山河犹存

陈舜臣带你读史

（套装共10册）

总　目　录

山河犹存：燃烧的中国魂（全二册）
秦始皇
走向辛亥：从孙文崛起看晚清日落
太平天国兴亡录
三国史秘本（全二册）
一路向西：东西方3000年
陈舜臣说史记：帝王业与百姓家
陈舜臣说十八史略

北洋军阀的兴衰与末路
革命志士的抗争与探索
近代日本的崛起与野心

波谲云诡的时代
中国出路何在

陈舜臣聚焦近代中日关系力作
简体中文版初次面世

天津出版传媒集团

目录

上册
双烟馆
希天失踪
两封信
腊月往来
秘色
羊城六月
雷芽山人
香港·台湾·上海
南海圣境
同登彼岸
相反世界中的人们
新浪潮
五千日元始末
秋日的送别
年年岁岁
下册
星落
看不见的影子
上林湖畔
上海巡游
三个焦点
巫山梦
北京
杏花村
大樟溪畔
浮云
再会之日
战火波及上海
血战
停战
终有一日
后记
名家解读
返回总目录

上册

双烟馆

1

各种形状的岛屿的影子重叠在一起，就像一幅浓淡相宜的水墨画世界，只有最靠近眼前的小岛是鲜艳的绿色。

温世航相信这幅画面就是自己最初的记忆。

这景象深深地印在他的脑海中，但无论如何都无法形成一幅完整的画，因为鲜绿色的小岛与水墨画的世界格格不入。不知不觉间，温世航已经将这两个互不相融的世界当成了疏远而又相邻的世界。

“那一定是普陀山。在你三岁的时候，咱们一家人曾经一起去那里拜过。一定没错，那里的海中就有一个接一个的岛。”小时候，温世航曾经把这一段奇妙的记忆告诉了奶奶。奶奶想了想，两手轻敲着膝盖说出了上面的话。

因此，他很早就听说了“普陀山”这个地名。不过，很久以后他才知道，那是中国浙江省舟山群岛中的一座小岛，传说是观世音菩萨的灵地。

“南无观世音菩萨……”看着大火烧过后的一片疮痍，温世航轻轻说出声。他今年二十五岁。他从小就经常听母亲和其他家人在烧香时说这句话，但他并不会跟着一起说，也没有人逼他说过。

温世航声音沙哑。他已经在布满余烬的城市中走了一整天，喉咙被浓烟熏得生疼。

一九二三年（大正十二年）九月一日，日本关东地区发生了前所未有的大地震，地震引起的火灾将大部分东京市区化为灰烬。也许是因为庭院面积大，温世航的家勉强躲过了蔓延的烈火。即便如此，打开角楼

二层的后窗，他依然可以看到一片焦土。

噩梦般的日子已经持续了三天。

“同舟会的人都平安无事吧？”

听到母亲的声音，世航回过头来。不知道母亲什么时候来到了角楼的二层，他没有听到母亲上楼的声音，个中原因他心里也十分清楚。

世航答道：“还不知道吴康和瑶香怎么样了。”

同舟会是包括世航在内的十来个留学生建立的组织，名字取自“吴越同舟”，体现了让拥有不同见解的人能够聚集在一起讨论的宗旨。但实际上，同舟会已经变成了意气相投的人们的集会。同舟会没有会章，认为自己是会员的人就是会员，也有几个看上去像会员的人在不知不觉中离开了。因此，谁也不知道会员的准确人数。

严格来说，温世航并非留学生。他本在上海念书，即将小学毕业时，他的父亲过世了，留下遗言要他与母亲共同搬去东京，因为母亲的弟弟住在那里。名义上，温世航是侨居日本的华人留学生，但如今他已经毕业，不再是学生了。

同舟会没有所谓的会长，但因为温世航家在东京有一所大房子，大家就一直把他当作会长。不过，在早稻田上学的吴康才是同舟会中年纪最大的人，今年二十七岁，温世航总是尽量将领导权交给他。

“还不知道吗？”世航的母亲皱了皱眉头。

“瑶香似乎没事，有人说见到过她。”

“那真是太好了，她有没有受伤？”

“没有，她健康得很，好像在照顾受伤的人。”

母亲闻言，露出了理解的表情。

世航家在赤坂，大家经常聚集在这里，他的母亲也常常照顾他们。经历了如此严重的地震，同舟会的成员们一定会来这里报个平安——这是世航母亲的想法。王瑶香是女子医专的留学生，照顾伤者是她的任务，她没法来这里也可以理解。

世航说：“我很担心吴康。”

“没人见过他吗？”

“他每周六都会去横滨，地震的时候可能是在那里吧。”

“横滨……那里好像受灾也挺严重的。”

“唉，如果他人在横滨，就联系不上了。”

世航的母亲像是在安慰自己一样，边点头边说：“过不了多久他就会健健康康地回来的。”

“是啊……”

大地震之后，各地的通信都中断了。社会上流传着各种消息，但没人知道其中有多少是真的。过了三天，东京周边地区的情况才逐渐明朗起来。

很早就有传言说横滨的灾情很严重，连世航的母亲都有所耳闻。

“从海上看过去，横滨市内只剩下神奈川检疫所没有倒下。”

“横滨尸横遍野，饥饿的野狗都聚集在路边的尸体旁。”

“市民为了逃避大火，不得不逃到港口，结果却被旋风刮进大海。”

“码头塌陷，大量的避难民众落入海中。”

走在大街上，温世航听到的都是这样的传言。虽然他没有告诉母亲，但恐怕母亲也已经从在家里避难的人那里听说了吧——人最多的时候，有一百多人在温世航家里避难。不过，丸之内地区已经开始发放赈济灾民的饭菜，一天时间，已经有一多半人离开了，剩下的大多是中国人，其中包括同舟会的赵锡堂、郭浩安以及女留学生张淑妍。与其说他们是在这里避难，不如说他们是为了照顾中国同胞们而留下来的。

现在正值暑假，商大的学生李钦票和女美术生陶芳韵回了国，还没有回东京；帝大的唐鼎权也回国了一段时间，不过在地震三天前就回到了东京，他和明治大学的刘继泰的公寓都没有被烧毁，两人来温世航家里露了一面就分别回自己的公寓去了。大家已经知道王瑶香很安全，正在帮助治疗伤者。同舟会的成员中只有吴康一个人还行踪不明。

世航的母亲叹着气：“可怜芳韵这姑娘了……”

陶芳韵和吴康的情侣关系在同舟会中已经公开。这次她回国是为了

准备与吴康的婚礼。

芳韵的老家在普陀山，她的外号就叫“观世音”。

“南无观世音菩萨……”母亲下楼后，世航又说了一遍。话音刚落，楼下传来了一个开朗的声音。

“伯母，对不起。我不能放着受伤的人不管，没有及时赶过来。那儿又没有车，走过来真是远，我的腿都酸了。大家都没事吧？”

是王瑶香的声音。

2

温世航在赤坂的居所叫“双烟馆”，一进大门就能看到写着这三个字的匾额。世航上初中的时候，曾经听母亲说起过这个名称的来源。李白的诗《杨叛儿》中有这样一句：“博山炉中沉香火，双烟一气凌紫霞。”博山是中国的地名，博山炉上有盖，呈重叠的山形；沉香又称伽罗，是一种高级香料，因木头的密度大而能沉入水底，所以被称为“沉水香”，简称沉香。

在博山炉中焚烧的沉香升腾起两缕烟气，不知不觉中并作一道紫色烟霞，冲向天际。

《杨叛儿》本是中国乐府古曲，李白借此曲创作了这首诗歌，歌颂了一对古代男女落落大方的交往。乐府古曲中有“欢作沉水香，侬作博山炉”一句，意为我是香炉，你是沉香，我要将你抱在怀中。李白在诗中将男女比作两缕烟气，在不知不觉中汇聚成一道。

世航进大学后读到了这个对李白的《杨叛儿》的解释，与中学时母亲解释给他听的版本不同。母亲告诉他：“这里是日本，而我们是中国人，这就是两缕烟气。尽管被分隔成了两个国家，但人都是一样的，没有什么分别。总有一天，这两缕烟气会汇聚成一道。我们要努力让这一天快些到来。这所宅子的名字就包含了这样的愿望。我听说这个名字是我爷爷的哥哥起的，他似乎是个擅长画画的人。”

母亲大概是从她的祖父母那里听说的吧，当初起名时他一定是怀着母亲所说的这番愿望。在了解到诗歌原本的含义之后，世航才体会到起名之人的洒脱之处——他别出心裁地将一曲恋歌变成了严肃的馆名。

世航的母亲出生于双烟馆，但那时的双烟馆并不在这里。双烟馆最初在长崎，世航母亲的祖父将事业的重心从长崎转移到神户和横滨后，把“双烟馆”的匾额挂在了神户的店铺里；后来店铺和住宅分开，这块匾额被移到了自家宅子中。在世航母亲结婚前，他们来到了东京生活，这块匾额第三次换了地方。

世航听母亲讲了很多遍家族的历史，由于太过复杂，他始终没能完全理解。直到上了大学，他才终于了解了大致的轮廓，不过还是经常理不清其中的关系。

世航曾经半开玩笑地跟母亲抱怨，说故事里登场的人物实在是太多了。他母亲娘家姓“连”，父亲家姓“温”，一百多年来，两家多次结为亲家。

“我爷爷的哥哥啊……不是很会画画的那个。我爷爷有兄弟四个，他是最小的，很会画画的是他的三哥，我要说的是他的二哥，那位二哥的夫人就是温家人。下一代中也有几对温家和连家的夫妇。”

两家的关系错综复杂，有时就连世航的母亲在给儿子解释的时候都会搞不清楚。

上中学的时候，世航有一次听母亲讲述家里的故事，最后实在不耐烦了，就说：“好啦，反正温家和连家就像一家人一样”。母亲思考良久，才犹豫不决地点了点头，说：“是啊。”

他的母亲想告诉他家里的故事，大概是为了不让他觉得在双烟馆生活很丢脸吧。毕竟这里是连家的宅邸，而世航姓温，住在这里难免有时会觉得不舒服。世航能够感受到母亲对自己的体谅：她是为了尽量减少儿子不舒服的心情。世航觉得，这样的母亲很可爱。

世航曾经说：“奶奶来这里的时候也是一副神气的样子，就像这儿的主人一样。”世航的奶奶已经八十多岁了，身体依然很健康。她如今

住在上海。几年前，奶奶来到东京，言行举止简直就像双烟馆的女王，其实她本来也是从连家嫁到温家的。大家都称她为“美国奶奶”，不光是因为她在十六岁那年去美国留学，还因为她的容貌也很像西方人。世航的父亲也是如此，世航自己的容貌也可以说是遗传自奶奶，轮廓深邃、五官端正。

同舟会的女强人王瑶香曾经若无其事地对他说：“看到世航的长相，我都要被迷住了。你要小心，大部分女人都会被你迷住的吧。”

在住在上海的奶奶身上，世航能感受到一种超过血缘的关系，一种无法用语言表达的亲近感，连他自己也觉得很不可思议。

刚从上海来到这里的时候，母亲总是对他说“把这里当作自己的家”；半年之后，母亲才不再说这种话。

双烟馆的主人连远志是世航母亲的弟弟。几年前，他的两个女儿去美国留学，住在世航在洛杉矶的姑姑家里。

世航将双烟馆当作自己家，毫无顾忌地招待朋友，把这里当成组织的联络点。可以说正是因为有了双烟馆，才有了同舟会。

王瑶香曾经说过一句名言：“同舟会的船有两个烟囱。”这句话的意象自然是来自双烟馆的名字，同时也蕴含了温世航与吴康两人是同舟会中心人物的意思，这一点成员们都明白。第一次听王瑶香说起这个双关比喻时，世航曾暗自担心她发现了什么。

两个烟囱中升腾起的两缕烟气和博山炉中升腾起的两缕烟气一样，都会在空中汇聚成一道，从这里是否可以联想到其他事情呢？李白的《杨叛儿》指的是相爱男女的情感纠缠；若是比喻成同舟会的两名中心人物，则可能是在暗示两人的不和。两个人之间总会有些分歧，但在别人看来从不是什么严重的对立。毕竟两人是同一组织的成员，意气相投的部分理应更多；若是两人之间有不和，也一定要放在水面之下，不能被他人发现。

世航很清楚这一点，恐怕吴康心里也清楚。能在两人之间引发风波的，只有陶芳韵。

王瑶香将同舟会比作有两个烟囱的船时，吴康与陶芳韵的关系还没有公开。虽然世航觉得没有人知道，但是说不定王瑶香已经注意到了芳韵身边两个男人的暗中争夺。又或许，发现这件事的不止王瑶香一个人。

“难道大家都已经知道了……”因为担心，世航的内心产生了动摇。

昨天，蔓延在东京的大火已经全部被扑灭了。城市中依然有升起的烟雾，分不清是大火的余烬还是炊烟。世航向窗外看去，视野中有两缕烟气，只是彼此相距甚远。

“世航，你在干什么呢？快下来。”

他听见王瑶香的声音，同舟会的伙伴们都会亲切地称呼彼此的名字。

3

这是一栋二层的红瓦建筑，即使它只是双烟馆的角楼，一层大厅也有二十叠[1]大小。同舟会的成员们将这里当成沙龙，他们对这里十分熟悉。

众人的话题基本都围绕着吴康的安危。

吴康去了横滨，这几乎是可以肯定的。吴康在神田的公寓被烧毁了，同一所公寓的法政留学生说，上午十点半左右，吴康明确表示要去横滨后就出门了。大家也都知道，从二月开始吴康每周六都会去横滨。就算同舟会在周六有集会，吴康也不会参加，他本人的解释是周六要去横滨做家庭教师。

“虽然吴康说在做家庭教师，但我没听说过是在哪一家。有人知道吗？”赵锡堂问。他是高等师范体育专业的学生，个子高挑，身姿矫健。

“我也没听说过。”郭浩安回答。他也是早稻田的学生，虽然专业不同，但接触吴康的机会应该比其他人更多。可是就连他也没听说过更多

的消息。

“这么说来我也一样，要我推测，他应该是在教华侨子弟吧。”世航说。

除了学习汉语这种特殊情况，日本人不会请留学生来做家庭教师；一般来说，请留学生兼职来做家庭教师的都是华侨。如果能知道请吴康做家庭教师的人是谁，就有了确认吴康安危的线索。

“这种时候可不好找啊！”就连开朗的王瑶香也说出了丧气话。即使知道是谁请了吴康做家庭教师，也没办法得知那个人如今是否安全。

“如果他十点半左右就出门了，应该在中午之前就能到横滨……他可能打算在那边随便吃个午饭，就去请他做家教的人家里吧。”郭浩安说。

赵锡堂抱着双臂，说：“不管怎么说，他已经做了半年多，却从来没有对我们说过是什么人请他做家教，这实在是很奇怪啊。”

“吴康有时候就是这样，不愿意对别人敞开心扉。”郭浩安说出了世航想说却没办法说出口的话。哪怕不是说吴康的坏话，但只要世航稍微表现出一丝对吴康的不满，就有可能引来别人无中生有的猜测。为了防止大家知道自己喜欢芳韵，世航平时处处谨言慎行。

“那个，关于吴康，我听说过一个奇怪的传言。”张淑妍小心翼翼地开口，这个姑娘平时话很少。

王瑶香身子前倾，问：“什么奇怪的传言？”

“我听说吴康是越飞的联络员，我也不敢相信。”

王瑶香的声音变得严厉：“这是谁说的？”

“东亚的人说的。”

东亚，是指东亚预备学校，中国来的留学生要在那里学习日语，然后再进入日本的高专或者大学。

“胡说八道，他怎么会……”郭浩安想断然否定这个传言，但话说到一半却失去了自信。世航十分理解浩安的心情：吴康身上的谜太多了，虽然难以置信，但也不是没有可能。

这时，劳农俄国[2]的要人阿道夫·越飞正以个人的名义在日本逗留。十月革命前，越飞因为与托洛茨基一起从事发行机关刊物的工作而被流放到西伯利亚；之后，他又作为外交官活跃在国际舞台上。他现在的任务，是恢复苏联与中国、日本的外交。

当时，中国分裂成北方的北洋军阀政府和南方的孙文革命政府。越飞曾经去过北京，但是对北洋政府的态度感到失望；随后，他南下与孙文见面，并发表了联合宣言；之后，他便到了日本。虽然官方称他是接受了当时的东京市长后藤新平发出的邀请，但越飞此行实际上是为了与日本政府恢复外交关系。

这年一月，孙文与越飞发表的共同宣言让东京的中国留学生十分兴奋，因为宣言中有一段说道："越飞君向孙博士重行宣言，苏俄政府准备且愿意根据苏俄抛弃帝政时代《中俄条约》（连同中东铁路等合同在内）之基础，另行开始中俄交涉。"

正如四年前五四运动的导火线之一是要求废除与日本签署的《二十一条》一样——取消外国的特权仍是中国青年们的夙愿。与提出了《二十一条》新特权的日本不同，劳农俄国此次的声明表示，他们愿意以放弃现有特权为基础，讨论恢复中俄外交。

联合宣言发表于一月二十七日的《中国报》。第二天，日本各大报社的早报相继转载了宣言的译文。同舟会的成员们也讨论了这篇宣言。那天大家聊到很晚，所以都住在了双烟馆中。

总之，上海的会谈只是定下了基调，必须继续讨论细节。越飞随后以养病之名来到了日本。打铁需趁热，孙文应该也希望在发表基本的联合宣言后尽快商定细节，因此他的心腹廖仲恺此时也以家庭旅行的名义，与越飞一起来到了日本。

越飞从上海出发，乘坐"亚洲皇后"号经过长崎、神户，于二月一日抵达横滨。他的夫人、孩子、秘书与他一起来到了日本，对外宣称此次日本之行是受到了后藤新平的邀请。因为后藤新平除了是东京市长之外，还兼任日俄协会的会长。没有人相信这是他个人名义的邀请，更多

的人相信另一个秘闻：后藤新平是受到了内田外相的委托，以个人名义邀请越飞。

这则秘闻中还有一个只在中国留学生之间流传的内情：根据日本的现状，劳农俄国认为与日本恢复外交的时机尚不成熟，现在要致力于恢复与中国的外交；但考虑到外交战略，又必须掩饰这一意图。因此，越飞才会来日本访问以掩人耳目。但即使人在日本，越飞的主要工作依然是推进与中国的关系。作为孙文手下的重要人物，廖仲恺在此时以家庭旅行为由来到日本，一定是作为总指挥来处理与越飞相关的工作。然而，总指挥手下还要有人分担各项工作。吴康就是其中的一员。

张淑妍听东亚预备学校的学生这样说的。

留学生们都知道早稻田的吴康。只要稍微对政治有一点儿关心的留学生，都知道他赞同孙文的思想，是留学生中的革命派领导。

“所有人都认为，如果孙文需要在日本寻找工作人员，一定会找吴康。不过这个传言只是大家的推测而已吧。”郭浩安不相信这个传言，或者说，他对这个推测中没有出现自己的名字而感到不满。

张淑妍说：“但是有人在热海见过吴康，这点已经被证实了。”

赵锡堂耸了耸肩膀，说：“哦？在热海啊。”

越飞对外宣称为了疗养要泡温泉，就住在热海酒店。

王瑶香疑惑地说：“但是报纸上说热海酒店被警察和宪兵包围，吴康应该无法轻易靠近越飞啊。”

赵锡堂挺起胸膛，说：“下次见到吴康的时候，当面问清楚就好。”

“是啊。”只有世航随声附和，其他人都没有反应。大家都在思考同一件事：吴康究竟还会不会再次出现在我们面前呢？

4

连远志经营的企业在横滨有贸易部门的办事处，那里大约有二十名员工，因此有不少横滨的消息传到了双烟馆。可尽管有如此可靠的消息

渠道，依然打听不到吴康的消息。

又过了两天，到了九月六日，依旧没有任何关于吴康的线索。

电灯和自来水都恢复了，电报只能收到关于受灾者和受灾情况的消息。工兵部队也加入了夜以继日的铁路修复工程，预计在今明两日内开通东京到横滨的铁路。最近，可怕的流言蜚语逐渐消失了。

这天，横滨的三名店员来到了双烟馆。如果吴康平安无事的话，应该也会露面的。

连家经营的贸易公司叫“金顺记”。吴康知道公司在横滨的地址。如果他人在横滨平安无事，一定会去横滨的金顺记店铺。

“他是不是受伤了啊？”世航尽量不做出悲观的推测。

“就算受伤，只要还能说话，就应该联系横滨金顺记吧。难道他的伤严重到无法说话的地步了吗？”赵锡堂的推测很悲观，但依然没有说出“死”字。

王瑶香说：“他可能是上船了吧。”

听说被困在横滨码头上的受灾民众被收容在停泊的船上，神奈川县知事也被救上了“克雷雅”号。九月三日，大阪市收到了一封以内务次官的名义发出的电报：

一、摄政宫殿下[3]无碍，叶山方面损失较小；

二、横滨方面，神奈川、矶子久保山几乎全毁，约一万人在船上避难；

三、横须贺海军医院全部烧毁，镇守府倒塌，街道发生火灾；

四、深川有三十万避难民众，食物短缺；

五、联合舰队在横须贺、静冈、名古屋、大阪、神户、吴、佐世保巡航，执行输送任务。“春日”舰到达石卷；“利根”舰于二日早上从佐世保出发，加入以上任务。

除了汇报情况，电报中要求大阪市做好救援准备。在船上避难的一万人都失去了家园，只能将他们暂时转移到关西地区。由于横滨到沼津段的东海道线不通，火车只能走信越线，在东京和关西地区之间输送人

员和物资。铁路每天只能输送两千名人员，从海上输送灾民和物资会更有效率。

地震发生后，停在横滨港的大阪商船“巴里”号、“伦敦”号、“非洲”号、“哈尔滨”号，日本邮船“山城”号、“丹后”号、“三岛”号、“利马”号、“岩手”号，东洋汽船“克雷雅”号，还有其他外国船只“虎”号、“加拿大皇后”号、“杰斐逊总统”号、“栋古拉”号、“安德烈·鲁邦”号、“博卡拉”号等都加入了救助行动。

横滨金顺记公司的店员来双烟馆向连远志汇报了详细情况。早前他收到消息说店铺被烧毁，店员中有两人死亡、四人失踪；现在查明，其中一名失踪的店员受了轻伤，已经被收容。

店员在汇报完受灾情况后说：“希望其余的失踪人员都在船上避难。如果他们到了关西，就能投奔神户的金顺记了。再等等看吧！”

赵锡堂双手合十为他们祈祷，说：“希望他们能坐上船。”

横滨金顺记的店员说，房子被烧毁后，人的距离感就会混乱，因此他们在店铺的废墟上立了一块显眼的招牌，并在旁边盖了一座棚屋，有很多人聚集在那里，所以不少人来打探消息。店员带来了来访人员的名单，其中并没有吴康的名字。

帝大理学部的唐鼎权没有受灾，他从各个渠道寻找吴康的消息，但没能得到更多的线索。在神田三崎町日华学会的斡旋下，受灾的中国留学生暂时都被收容在一高的一栋没有被烧毁的宿舍中。那里目前成了留学生的消息中心。唐鼎权去一高的宿舍跑了很多趟，问了相当多学生，也从不少人的口中听说了吴康是越飞的联络员的传言。

横滨金顺记也在帮忙调查，但也没找到请早稻田学生吴康做家庭教师的华侨的线索。当然，这种时候很难进行全面的调查。

唐鼎权从日华学会的负责人口中得知，他们已经在考虑留学生的归国问题了。他将这个消息带回了双烟馆，询问同舟会的成员：“你们打算怎么办？”

学校暂时还没有复课，对于没有地方住的人来说，考虑回国也是理

所当然的。听到唐鼎权带回来的消息，有一大半的人表示希望回国。虽然在学业没有完成之前回国会心生遗憾，但多数人认为，既然没有办法上课，留在这里也没有意义。大学通知在十月重新开始上课，但没有人知道究竟能不能实现。有不少人希望能保留学籍，暂时回国。

郭浩安说："鼎权的公寓没有烧掉，自然没有问题……"他的住处被烧毁，虽然现在可以住在双烟馆，但也不能就这样住下不走。

"哎呀，虽然是这样，我也住不舒坦，"唐鼎权说，"公寓房东的亲戚受灾，到他家里住下了。昨天房东还问我什么时候回国，好像要赶我走一样。因为地震刚刚过去，他说得还比较委婉，说不定过不了多久就会直截了当地赶我走了。"

"你没有欠房租吧？"赵锡堂问。

"我每个月都按时付了。"

"那你就可以光明正大地继续住啊！"

"如果房东说他亲戚遇到困难、没有地方住的话，我就没办法了……而且他亲戚确实遇到了困难。"

"其他人呢？"

"我是个中国人，很难办啊。"唐鼎权没有直接回答赵锡堂的问题，只是这样说。他住的公寓中只有他一个中国人。

"是吗？"郭浩安点了点头，"李钦票现在在国内，他的公寓没有烧毁，现在这种情况下他肯定不会回来，你就住在他那里怎么样？"

"不行，这样太不好意思了。"唐鼎权说。

张淑妍看着天花板叹道："回国啊……"

5

九月十日，周一，世航的母亲连含章叫同舟会的成员来家里吃饭。虽说是"叫大家来吃饭"，但其实赵锡堂、郭浩安、张淑妍的公寓都在地震中烧毁，他们无处可去，一直住在双烟馆。王瑶香住在医疗班的宿

舍，她和唐鼎权、刘继泰三个人虽然没有住在双烟馆，地震后也常来这里。加上温世航是七个人，再加上在国内的李钦票、陶芳韵和失踪的吴康，这就是同舟会的所有成员了。

“虽然大家经常见面，但今天特意招待大家，是因为今天是七月的最后一天。”世航的母亲笑着说。

王瑶香噘着嘴：“哎呀，是这样吗？”

世航挠了挠头：“我也不知道啊。”

也难怪他们没有注意到，这里的七月指的是农历。传说在七月一日，冥界的亡魂会回到各自的家中，各家都要做好丰盛的饭菜迎接祖先的亡魂；这一个月中，最重要的日子是中旬的七月十五日，叫作“中元”，在这一天也会有盛大的活动；七月三十日是祖先的亡魂回归冥界的日子，因此要做好丰盛的饭菜供奉他们。世航想起来，就在地震发生的五天前，家里做了一顿大餐。

“这是我们家每年的传统，”世航的母亲继续说，“弟弟家应该也在那边的家中聚餐吧。不过，我们这边也是为了犒劳大家。从地震那天起，大家都做了不少工作，不知道帮助了多少有困难的人。你们之中也有住处烧毁了的人，真的很不容易。正好从横滨开过来的船送来了不少食材，为了大家今后能够继续努力，我们家也打算做一顿震后最丰盛的饭菜。这些饭菜也会送给来家里避难的其他中国人，大家快吃吧！”

赵锡堂鼓起掌来。他是一名体操选手，鼓掌的声音很大，其他人在他的带领下也纷纷鼓起掌来。

用人将饭菜端上桌子。同舟会的成员以前在双烟馆吃过很多次饭，对这里的厨师评价颇高。不过，厨师做的既不是广东菜，也不是上海菜；连家在搬到上海前曾住在福建厦门，但厨师做的也并非福建菜——张淑妍是纯正的福建人，她曾经仔细地品尝过这里的饭菜，说跟福建菜有一些不同。

饭菜融合了各个地方的口味，因为家里有“美国奶奶”，说不定还加入了美国的口味。

世航的母亲说：“我想在饭菜中融合各地的优点。”厨师是上海人，不过他在新加坡长大，在法国学习，此前在法国的商船上做过一段时间厨师。

“地震发生之后，周先生心情不好，因为一直在给避难者们做饭菜，无法发挥他的水平，而且食材也不齐全。其实今天也是为了让周先生开心，请他为大家做一顿好的。”世航的母亲说。双烟馆的厨师名叫周善心，是连远志妻子的远亲。他今年已经五十岁了，不过心态十分年轻，和留学生们很聊得来。吃饭时，他从厨房里出来和大家打招呼。他身上有些滑稽的地方，就算是正常说话，听的人也会觉得好笑。

周善心来到饭桌旁后，气氛一下子热闹起来。王瑶香毫无顾忌地捧腹大笑，接着说道：“啊，好久没有这么开心地笑了。”确实，地震发生十天以来，大家都忘记了欢笑。笑声在年轻人中扩散开来，可当周厨师回到厨房，笑声又停了下来。

世航笑着的时候，脑海中突然闪过吴康的事情，那是最让人无法笑出来的。他的笑容没有了，周围的笑声也消失了。世航想：大家一定是想到了吴康的事吧。

“我这些天来，几乎每天都和大家见面，但大家很忙，没有机会好好聊聊，没有听你们说说那天发生的事情。是上午十一点五十八分……二十秒吧？那应该是大家一生中宝贵的经历。”世航的母亲看着在座的人，见王瑶香看着自己，便问道：“瑶香，你当时在哪里？”

“我在研究室，正看着显微镜。是不是难以相信？”瑶香淘气地笑着。

“但是现在不是暑假吗？”

“我现在在做的实验让我没有假期。因为要培养并观察细菌的情况，隔上几个小时或者几天就要用显微镜观察，那时正好是需要观察的时间。因为是在中午观察，我当时已经站在操作台旁准备对焦了。”

“然后呢？当时是什么情况？”

“摇晃的时候啊，那个，你们可能不相信，我当时满脑子都在想‘好

不容易才对准焦点，要是错位就糟糕了’。然后助教就拉着我的胳膊把我拽到了院子里。到了那个时候我还在担心对焦的事，我说的是真的。”

“没有人说你在撒谎哦。”世航的母亲说完，大家都笑了。

大家一个接一个说起了地震发生瞬间的体验。不过，每个在地震中幸存下来的人每天都在对别人重复同样的话，同舟会的成员也是如此。提出这个建议的世航母亲也许没有听他们说起过，但他们都被别人问过很多遍了。

这时，世航突然注意到，同伴中只有张淑妍没有说起地震发生瞬间的体验。世航觉得也许是她说的时候自己没有注意。

“对了，淑妍还没有说过吧。”郭浩安和世航想的一样。张淑妍平时就很少说话，看来她确实没有对大家说过那天发生的事。

“淑妍当时在哪里啊？”世航的母亲问。张淑妍稍稍犹豫了一下，脸上露出微笑，说：“我在神田，地震发生的时候，我刚刚从一栋砖结构的楼里走出来。”

“就是说，你当时在马路上？”

“是的，当时摇晃得很厉害，我不由自主地蹲在地上，不知如何是好。回头一看，我刚才所在的楼就摇摇晃晃地倒了下来。我当时用双手堵住了耳朵，所以感觉那栋楼像是无声地倒塌了。”

“哎呀，要是你稍晚一步，就会被困在那栋楼里了。我听说有不少人被坍塌的砖结构房屋压死了。”

“没错，当时在那栋楼里的人几乎都死掉了。”

“啊，如果是这样……”

同舟会的人们都有戏剧性的经历，不过住在关东地区的人们都一样。在这些人中，张淑妍的经历是最惊险的。

“你说你刚刚出来，就是说你就在那栋楼旁边吧。没有被飞溅的砖块砸伤吧？”

“没有，”淑妍听到世航母亲的问题，摇了摇头，“因为我是跑出来

的，离那栋楼挺远的。”

“跑出来的？在地震之前吗？”

“是的。其实我当时在那里和别人喝茶，喝到一半就跑出来了。”

“哎呀，为什么？”

听到这个问题，张淑妍露出了为难的表情。

“那个……”她垂下了目光，“那个男人，其实我并不讨厌他，说不定还有点儿喜欢……但是当时，我听到他说的话，突然觉得很生气，一激动就冲出来了……那栋楼倒塌后，我更是不管不顾地逃跑了，之后就发生了火灾。火扑灭后我回去过，看到好多烧焦的尸体。我，我也看到了他……”张淑妍的声音中带上了哭腔。

6

同舟会的受灾者中，两名男生住在双烟馆角楼的一层，两名女生被安排到了二楼的房间。

等女生们上楼后，男生们来到了院子里，没有住在双烟馆的唐鼎权和刘继泰，和本来就住在这里的温世航也在。

他们在讨论张淑妍刚才说的事。男生们尽量压低声音，以免他们说的话随风飘到角楼的二层。

关于地震发生之前与淑妍喝茶的男人，她只说了是中国人。

“大概是我们认识的人吧。”

“我也觉得，就是因为我们认识，她才没有说是谁。”

“她说为了那个人的名誉，死也不会说出他的名字。”

“淑妍平时看着文静，没想到也有那么火爆的一面。”

“她竟然会突然冲出去。”

“那个男的究竟说了什么呢？”

“关于这一点她什么都没说。”

“她只说是在神田，具体在哪里也没有告诉我们。”

“喝茶的地方，现在只知道这个。倒塌后烧毁的地方……”

“这种地方，神田到处都是。”

“我们七个人之中，只有她的情况可以说是千钧一发啊！”

“我们都不太了解她。”世航总结道。

淑妍是经陶芳韵介绍而成为同舟会的成员的。这里本来就没有麻烦的入会规则，淑妍跟着芳韵参加过几次集会后，大家就自然而然地将她当成会员了。她话很少，所以平时总是被女强人类型的王瑶香和相貌出众的陶芳韵所掩盖，大家对她只有模糊的好感。

虽然是女留学生，但她并没有在固定的学校上学。别人问她读什么专业时，淑妍只是回答想研究日本文学。但是，芳韵第一次将她介绍给同舟会的伙伴们时，似乎说过她是来学习音乐的。同舟会的人觉得，她可能打算同时学习音乐和日本文学。

最了解张淑妍的人是回国了的陶芳韵。没有人知道她们是怎么认识的、彼此是什么关系，只知道两人非常要好。

“我说这种话你们不要笑我，”唐鼎权突然改变话题，另起了话头，“是关于吴康的事。”因为唐鼎权提到了目前大家最在意的人，一直在院子里信步而行的众人停下了脚步。

“我们不笑你，你想说什么？”见唐鼎权沉默了一会儿，郭浩安不耐烦地催促他接着说下去。

“我觉得和淑妍一起喝茶的说不定就是吴康。”

“怎么可能……”几个人脱口而出，世航也是其中之一。

“我也觉得不太可能，”唐鼎权说，“但是也不能完全否定这种可能性。我虽然和吴康关系不错，但是他身上确实有让人看不懂的地方。在消息公开之前，连我都不知道他在和芳韵谈恋爱。其实我觉得，说不定吴康以前喜欢过淑妍。”

“嗯，我也有这种感觉。”刘继泰点了点头。

“果然大家都这么觉得啊，我也是，”郭浩安说，“我还有一个胡乱的猜测，说不定吴康与芳韵谈恋爱是为了引起淑妍的注意。”

世航佩服地说：“大家的感觉真敏锐。”

他又想：也许是因为我置身其中吧。俗话说：“当局者迷，旁观者清。”世航一直迷恋着芳韵，就连现在也是如此。

“我之前看着他们的样子，打算写这样一部小说，应该说，是小说的一个情节。”唐鼎权又迈开了脚。他虽然是理学部的学生，但是他喜欢文学，也有人说他在写小说。虽然他没有给别人看过自己的作品，但是朋友们都认可他在文学上的才能，反对《二十一条》的檄文也是拜托他来起草的。

“这样说可能冒昧了，不过我直接用真名来描述一下……吴康邀请淑妍去喝茶。虽然他马上就要和芳韵结婚了，但是心中依然喜欢着淑妍，所以他向淑妍表白，说自己喜欢她。你们觉得会发生什么？淑妍和芳韵可是闺密，她刚才也说了自己当时很生气。听到这种事是会生气的吧。”

今晚没有月亮，院子中很昏暗。几天前这里还支着供受灾人们住的帐篷，现在已经被拆掉了。四个人排成一排在唐鼎权身后缓缓走着，像被他带领着一样。

“吴康是越飞的联络员这个传言也是她说的。”唐鼎权说着，转身停下了脚步。其余四人也自然而然地站在原地。“她说这是东亚的人说的，但也没办法辨别真伪。如果真像我这部‘小说’的情节一样，那么对她来说，让别人认为吴康失踪，不是会比确定他已经死亡更轻松吗？如果她说出吴康已经死亡的消息，就必须告诉吴康的家属当时发生的事情。这对她，不，是对‘小说’中的她来说是一件痛苦的事情。所以不如让别人认为吴康失踪了，给吴康贴上神秘的标签，让别人以为他在做特殊的工作。你们觉得怎么样？是不是我想多了？”

漫长的沉默后，众人回到角楼里。世航抬头望着天空，虽然没有月亮，但是今晚的星星很美。

会有男人明明抓住了芳韵那么美的女孩儿的心，却还喜欢着淑妍吗？

世航并不相信。唐鼎权的“小说”在设定上有这样基本的缺陷，世航无法接受。

7

第二天早上，世航的母亲将同舟会的成员叫到了正房的接待室。

“没想到回国的事情这么快就摆到了眼前，大家都是怎么想的？”她微笑着说完后，张开嘴深吸了一口气。世航知道，母亲做出这个独特的表情，就表示她接下来要说些坚决的意见了。

刘继泰代表众人，概括性地回答道：“我与父兄商量后做出了决定，我觉得大部分人应该都是这样决定的。我所在的明治大学已经烧毁，今后要如何上课还需要视情况而定。还有半年就要毕业的人中，应该有不少人希望能再努力一下，拿到毕业证之后再回国吧。我的父亲和兄长也认为这样比较好。当然，每个人的情况不同。”

“我个人希望，至少同舟会的各位不要回国，”世航的母亲说，“这次的地震非常不幸。但是正因为这是百年难遇的灾难，我觉得也是一次珍贵的经历。今后日本应该会抓紧时间重建在地震中化为了灰烬的东京。如今，我们的祖国满目疮痍，使她复兴是我们的使命，但我们却没有能够参考的经验。两国的国情当然不同，但做任何事都是一种学习。我希望大家能尽量留在这个国家，尽量学习经验。虽然说这种话不太合适，但我会尽可能地帮助大家。无论有什么需要，大家都尽管开口。如果不方便告诉我，就跟世航说。”

紧张的空气笼罩着宽敞的接待室。终于，唐鼎权代表众人开口说：“我明白伯母的心情。听了您刚才的话，我很受感动，我相信受到感动的不光是我一个人。”

“这只是我个人的愿望，我并不是想强迫你们，你们也不用现在就回答我。”世航的母亲打开了手中的文件夹，她的动作很温柔，这也缓解了学生们的紧张感，“有一件事要告诉大家，回国的李钦票马上就要

回来了。他乘坐的船明天会到神户，船就是大家都知道的‘新铭’号。”

“啊，钦票他……”王瑶香敲着膝盖。

招商局的“新铭”号从上海开往日本的消息，同舟会的成员们之前就从世航的母亲那里听说了。这是外国派到日本来的第一艘救援船，引发了人们的广泛讨论。

昨天吃饭时，世航的母亲开心地对大家说：“我的侄子绍桓是报社的记者，他要搭乘这艘船来日本。”但她当时并没有提到李钦票，大概是今天早上才得到的消息吧。连家的双烟馆在横滨和神户都有店铺，总能最先得到准确的消息。

李钦票是同舟会的一员，在商大上学，他利用暑假回了家乡宁波。如今东京变成了这景象，大家都认为他暂时不会回来，没想到他却坐上救援船“新铭”号，回到了这里。

世航的母亲说：“他多半是托我弟弟的关系坐上船的。”救援船要运送救援物资，按理说不会让普通乘客乘坐。世航的一名舅舅在上海财经界有权有势，似乎负责了派遣救援船只的具体工作。

“新铭”号是一艘载重四百吨的商船，船上的救援物资是上海各团体紧急募集而来的。根据双烟馆得到的信息，船上的货物有：

大米一万石

面包两万包

木炭一千六百捆

其他——大量牛奶、肉罐头等

因为事出紧急，而且租用的船只较小，货物量不是很多，但援助这批物资表现出了真诚的心意。各团体共同组成的救援组织叫作“中国协济日灾义振会”。也许是因为世航的舅舅连远功与日本关系匪浅，他被选为义振会的理事之一。政府任命叶慎齐为慰问大使，与其他各团体的代表一同乘船访日；连远功当时在广州出差，因此没能乘船前往日本。

上海金顺记现在的主人是连远滋，他地位过高，不能作为代表随船。但义振会又希望能仰仗金顺记的联络网，连远滋便让儿子绍桓坐上

了“新铭”号。虽然绍桓还是个新人，但怎么说都是一名报社记者。

李钦票似乎当时正寄居在上海金顺记——同舟会的人回国之后会把上海金顺记当成联络点。放假回家时，如果船在上海靠岸，很多人会在金顺记住一晚上，假期结束后回日本时也一样。李钦票大概是八月末在上海金顺记住了几天，等着搭乘回日本的便船。就在他暂住在金顺记等待具体消息的时候，正好“新铭”号决定出航，虽然不知道是以什么样的名义，但似乎连远功开了口，让他搭上了这艘船。

王瑶香说：“现在的情况下，这可真是个振奋人心的消息。”虽然没有人说出口，大家脑中都想起了仍在国内的陶芳韵，还有本来要和她结婚的吴康。

世航的母亲打开文件夹读着：“除了上海，北京也派来了慰问使者。他们要乘坐关釜的联运船经朝鲜来日本。他们的代表是江庸。”

“江庸先生吗……”赵锡堂苦笑着耸了耸肩。直到去年，江庸都还是北洋政府驻东京的留学生管理者。同舟会的人支持孙文的军政府，因此与北方官员的关系并不融洽。在他们之中，赵锡堂与江庸曾经有过激烈的争吵。

王瑶香嘲笑他：“你的好对手又来了。”

世航的母亲突然想起来，说：“对了，‘新铭’号好像要在神户卸货，世航，你到神户跑一趟吧。正好把钦票和绍桓带回来。双烟馆要更热闹了。”

“啊……”突然这样被打发去神户，世航不知道该说什么才好。

8

铁路的修复工作进展顺利，与之相应，海上的航运也非常繁忙。各个轮船公司都将其他航线的船舶撤回，开始在神户与横滨之间航行。例如上海航线的“长崎”号、“上海”号，北海道航线的“神瑞”号、“大荣”号等，都开始在神户与横滨之间来回航行。特别是“长崎”号和“上海”号，

这两艘船是今年二月刚刚建成的快船，从神户开到东京芝浦只需要十七个小时。

温世航在第二天，也就是十二日的下午到了神户金顺记。当天上午九点，“新铭”号就已经抵达了神户港。

世航是来这里接表哥连绍桓和同舟会的李钦票的，结果反倒让两个人等他。

“吴康呢？”这是李钦票见到他后说的第一句话。李钦票在上海的时候已经通过金顺记得知了吴康失踪的消息，他问的是在那之后有没有新的消息。

“还是老样子。”世航摇了摇头。

“是吗……”李钦票咬着嘴唇说。

连绍桓敲着笔记本，说道：“真糟糕。情况比我听说的还要严重。我今天上午去了中华会馆，收集了整整一本的消息。”

位于神户中山手的中华会馆收容了数百名从横滨前来避难的中国受灾者。连绍桓去那里采访过，兴奋之情至今还没有平复。绍桓比世航年长三岁，在东京留过学，两人在上海也见过几面，因此省去了寒暄的话。

“东京的情况还不算太糟。”绍桓取出一本新笔记本，上面写满了数字。

根据连绍桓的调查，居住在京滨地区的中国人大约有一万两千名，东京和横滨各有六千人。其中，东京的死者不足千人；在横滨，听说至少出现了四千名死者。

“横滨的受灾者中有几个精神出现异常的人。”与绍桓一起去采访的李钦票说。三人面面相觑，摇了摇头。

连绍桓叹了口气，说：“我还是第一次遇到让人这么疲惫的采访。”

“仓库那边怎么办？”

“明天再去吧，我想休息一下。”

因为中华商会无法收容所有人，华侨商社开放了仓库供受灾者居

住。据说在神户避难的中国人总数已达到了四千，其中有大约一千人已经回国。就在绍桓他们抵达神户的这天，大约有六百名受灾者乘坐从神户开往上海的“熊野”号回国。

那天晚上，三人在一间房里摆了三张床铺。世航将吴康的事情和唐鼎权的想象都告诉了钦票。

听完后，李钦票叹了一口气，说：“比起芳韵，吴康更喜欢淑妍吗？”

“你也觉得不可能吧。”世航寻求着李钦票的赞同。李钦票看起来也不能相信这一点。

“因为芳韵太光彩照人了？美得令人炫目。从远处看很好，不过要一起生活的话，就是另一回事了吧。”

李钦票是这样分析出现在唐鼎权“小说”中的吴康的心理的。

“是这样吗？”

“先不管‘小说’的情节，真的找不到吴康了吗？”

“如果他人在横滨，八成没有希望了。剩下的两成……要我说的话，估计是坐船来神户了，就像你在中华会馆中见到的人那样。但是如果吴康来了，应该会去神户金顺记落脚。”

“就算他在港口换乘其他船回国，也一定会去上海金顺记露个面。”

“那有百分之九十七的可能性是没希望了。”

“剩下的百分之三的可能是什么？”

“嗯，百分之一的可能是他在从事特殊的工作，认为可以借这个机会让别人认为他已经死了，这样更方便行动。只是这种可能性太像小说里的情节了。”

“很像《基督山伯爵》。”

“还有百分之一的可能是他在神户换乘的船没有去上海，而是去了天津或者香港。不，不会是香港，因为香港也有金顺记。”

“最后百分之一呢？”

“嗯……简单来说，就是疯了吧。”

“不可能！世航，你可能比鼎权还会写小说。”

“再说下去就没完没了了，你坐船过来也累了吧，快睡吧。”

“我怎么会累？我可不像学长那样，是被人捧在手心里长大的。”

连绍桓在进入商大前毕业于东京高商，算得上李钦票的学长。不过，李钦票话虽这么说，但还是很快就睡着了。

第二天，三人去了一趟仓库，慰问中国受灾者。开往上海的船出发后，留在仓库中的大多是广东人，等待去香港和广州的船。

当被问到是否还会来日本时，大部分人都摇了摇头。这会让他们回忆起地震那天发生的事情。如今每个人都身无长物。

“太惨了。”连绍桓和李钦票接连重复着这句话。然后，两人都缩了缩脖子，天上刮起了大风。

“虽然很惨，但地震已经过去十多天了。就算只剩下身上穿的衣服，也比地震刚发生之时好多了。我可不觉得现在很惨，因为我在那天见到了地狱。”世航边扣着衬衫的扣子边说，风吹拂着他的头发。

李钦票抬头看着空中快速流动的云，说：“台风好像要来了。”

几个港湾的工人站在码头上聊天儿：

“看情况，明天没有工作可做了。”

“虽然受灾的人很惨，但我们也没饭吃了啊。”

“从今天晚上开始，汽艇就没办法出海了吧。”

金顺记的店员从仓库走出来，提醒世航他们快点儿回去。三人道谢后向店里走去。

世航回头看了看码头，小声嘟囔道：“明天船没办法出海吧，看上去要延期两天左右了。不过，‘南无’三号能靠岸吗？”

英国船“南无”三号原计划第二天早上进港。预计有八百名避难者会登船，其中有四百五十名中国人。连绍桓打算采访过他们之后乘船去东京。当然，世航和钦票也计划与他同行。

“起浪了。这里明明在防波堤里面。”钦票也回过头。

“风云骤变，形势紧急。”绍桓用抑扬顿挫的语气说。他正打算回

头，却因侧面吹来的风不由自主地蹲下了身子。

---

[1] 叠：榻榻米尺寸单位，二十叠约为三十二平方米。
[2] 当时苏联在日本的称呼。
[3] 后来的昭和天皇。

希天失踪

1

秋风送爽，阳光温柔地洒在身上。追悼会的帐篷里也充斥着秋日的气息。

麟祥寺里的树叶还没有泛黄，但温世航已经感到了秋意。他已经好久没有如此真切地体会到季节的变化了。无法用岁月来衡量的时间洪流漫长而深邃，不由分说地横亘在他与整个世界面前。

温世航将视线从绿树移到了郭浩安泛着青黑色的光头上。他与郭浩安相识两年，却不知道他是僧人。郭浩安说自己是文科生，在早稻田学习哲学。他曾经挠着和尚头对大家说："这样比较清爽，要是留长发就容易上火。我这人脾气暴躁。"世航相信了他的话。三天前，他才得知郭浩安是正式出家的僧人。当聚集在双烟馆的众人讨论有谁能参加追悼会时，郭浩安说："我肯定要出席，他们请我去诵经。"在场的人全都一头雾水。

世航代表大家问："你要去哪里诵经？"

郭浩安回答："肯定是在追悼会上啊！我可是和尚，这边能用汉语诵经的人很少。"他说自己并不是刻意隐瞒的，而是以为大家都已经知道了。

他反问道："芳韵没跟你们说过吗？"他说自己是在普陀山剃度出家的，那时他受到陶芳韵父亲的不少照顾，所以芳韵知道此事。郭浩安也就想当然地以为芳韵告诉过大家，但芳韵不是这么多嘴的人。

关东地震到今天已经一个月有余，已经确定的死者有十四名，如今要为死难的中国学生举办追悼会。

死难者比想象中的少，但有些自费留学生与本国同胞的交流较少，难以查清他们的安危，所以实际的死难人数可能更多。而且，像吴康那样的失踪人员也没有计算在死难者中。这次“中华民国学生死难者追悼会”是中华学会主办的，在本乡区龙冈町的麟祥寺举行。

郭浩安平时都是平头，在那天特意理了光头，看起来完全是个称职的和尚。听他自己说，在三名导师、八名僧侣中，只有他用汉语诵经。世航想在众人的诵经声中辨别出汉语，但所有人的声音都交织在一起，无从分辨。

十四名死难者中有一名女性。这些人中没有世航熟悉的学生，不过他曾经与其中几个人说过话。商大的王宋混是湖北人，是个有血性的汉子。世航通过商大的李钦票认识他，如果再相处一段时间，他可能就会加入同舟会；王宋混的好友黎大康来自广西，是高工的学生。两人都在茨城县的北条被倒塌的房屋压死了。

留学生们每年暑假都会组织集体避暑旅行，今年去房州的馆山和茨城的北条。世航去年去过馆山，今年也受到邀请，但他因为有事而没有参加。邀请他的就是李钦票，他当时对世航说：“我也受到邀请，但我今年要回国，我已经两年没回去了。你要不要参加？我朋友王宋混会去，你也认识他。去年我们都去过房州了，茨城的筑波山应该也很好玩吧。”

今年，有六十人去了馆山，二十人去了北条。去北条的人们原计划八月三十一日回东京，但推迟了一天，所以在那边遇到了地震。二十人中只有王宋混和黎大康身亡。其余的十八名学生留在北条，协助受灾城市进行恢复工作，像是要为死去的朋友报仇一样。出于为亡友镇魂的心情，众人废寝忘食、不计报酬地工作。参加追悼会的北条代表也讲述了这段故事，感谢学生们的付出。

赵锡堂轻声说：“迟早也要办吴康的追悼会吧……”

温世航小声回答：“是啊。今天的名单中也没有王希天。”

王希天在留学生之中很有名，他是个热心肠的基督徒，而且为人仗

义。他从名古屋八高毕业后没有进入日本的大学，而是决定前往美国。但这趟美国之行拖了两年之久，也是因为他为人仗义。

日本曾在第一次世界大战中获利，打下了良好的经济基础。但构成日本经济实力的要素中，廉价劳动力仍占据重要位置：与欧美各国相比，日本的人力费用低，也因此才能与发达国家竞争。日本的王牌在于可以迅速动员更加廉价的劳动力，而劳动力的来源就是近在咫尺的朝鲜和中国。“一战”结束后，日本经济没能保持景气状态，陷入了萧条。于是，日本便想利用这张王牌摆脱困境。由于制造业对廉价劳动力的需求，大量朝鲜和中国的劳工涌入日本。这些劳工为日本经济做出了重大贡献，日本也因此在国际竞争中占优。

但另一方面，劳工不可避免地受到压迫：因为可以轻易招到廉价劳动力，劳工的工资一直没有提高；不仅如此，失业人数也开始增加。前几年，日本政府以明治三十二年的敕令为借口，向中国劳工发出了驱逐令。那时，留学生站在了反对的最前列，而反对驱逐令运动的中心人物正是王希天。他从八高毕业后没有继续升学，可以自由利用时间，因而能够专注于反对运动。他没有一味地煽动反对声浪，而是利用日本的弱点，制定了有效的战略，促成了与外务省官僚面对面的谈判，并最终使日本政府撤回了驱逐令。

当时，王希天表示要召集各国政府，公开事情经过，这让日本外务省狼狈不堪。日本发出驱逐令的借口是“异族劳动者大量流入会造成社会紧张”，这一借口也可以被美国原封不动地套在日本移民身上。日本在发布驱逐令的同时也正在强烈反对美国对日本移民的排斥和限制，其武器就是人道主义。如果日本驱逐中国劳工的消息被报道出来的话，这个武器就会失去效用。王希天打算去美国留学就是为了以后能活跃在外交领域，所以他平时就十分关心国际问题，学习各种知识。他深知反对驱逐移民是日本重要的外交课题，因此做出了要大肆宣扬日本自身拒绝移民这件事的姿态。

王希天领导的运动让内务、外务二省及警视厅达成了共识：保留驱

逐令，但不将其适用于中国劳工，即所谓的默许。日本政府随时都可以宣布驱逐令适用于中国人，而王希天等人也可以随时向世界公布日本的所作所为，双方在相互制衡下维持现状。

这样一来，反对运动取得了暂时性的胜利，但王希天没有止步于此。下达驱逐令的原因，表面上是中国劳工抗议工资太低，日本劳动力市场无法满足劳工的需求；但事情没有这么简单，更深层的原因是日本人对中国人的蔑视。这种蔑视来源于偏见。王希天在一次会见时的演讲中说过："我们也有不少需要反省的地方。中国人在生活习惯、社会伦理、卫生观念等方面的水平都有待提高。"在演讲的最后，王希天总结道："我们的运动并没有就此结束，它将迎来新的开始。"

在这之后，王希天延后了美国之行，以自己所在的中华民国基督教青年会为基础，组织了留日中华劳动同胞共济会，并亲自担任会长。共济会与日本的其他各种团体也有联系，旨在改善赴日中国劳工的处境，下设教育、治疗和慰问三个部门。其中，慰问部门主要提供娱乐活动——很多中国劳工都有赌博的恶习，一个重要原因就是大家没有其他的娱乐活动。

赵锡堂说："过不了多久，中国同胞们就会为王希天举办隆重的追悼会吧。"

"王希天的追悼会一定会有很多人出席吧。但是吴康的追悼会……我真希望用不着办。"世航说着咳嗽了起来，线香的烟熏得他不停眨着眼睛。

2

麟祥寺的联合追悼会于下午两点开始，四点半结束。傍晚，同舟会的成员不约而同地聚集在温世航家中。

"王希天的名字果然不在其中。"在麟祥寺的追悼会上，留学生们就在对此事窃窃私语；回到双烟馆，众人就公开讨论了。

在日本的中国劳工约有两万人。在让日本政府撤销驱逐令之后，王希天从人道主义出发，继续关照着中国劳工。他并不满足于阻止驱逐令的实施，而是一心投入到共济会的工作中，美国之行也为此延期了两年。

在致力于共济会工作的同时，王希天发生了变化。虽然他自己什么都没说，但他身边的人都注意到，他与日本社会主义者的接触日渐频繁。对此，王希天大多数的朋友认为，共济会本身从事的就是与社会福利相关的工作，他与社会主义者的接触也是理所当然的。

“他果然是被杀掉的吗？”赵锡堂说出了自己在麟祥寺中默念过的话。他的声音沉重，但字字清晰。

“只能这么认为了吧。”世航的声音也很清晰，但他不能肯定。

赵锡堂接着说：“但是吴康不同。”

世航点了点头。

地震发生的当天——九月一日，吴康就失踪了；而王希天在地震之后仍在为共济会的工作四处奔走。他平时就很忙碌，地震后更是忙得不可开交。不少人都看到过他擦着汗，精力充沛地说：“真是的，我要是有两个，不，三个身体就好了。”世航曾在神田三崎町的日华学会中与他说过几句话。当时有人问他习志野那边会不会出事。

那时，朝鲜人要暴动的流言四起，日本各地自卫队都在虐杀不会说日语的人。无论是谁，只要日语不流利就会被当场杀掉。天灾和战争一样使人疯狂。平时是好父亲、好丈夫的人，此时也拿起棍棒要打死无辜的人。共济会会长王希天与日本相关人士商议，决定将中国劳工集体送往习志野一带。习志野的厂舍是陆军演习用的设施，收容能力很强。由于各地发生的虐杀事件，日本政府也希望将朝鲜和中国的劳工集中在一处。

语言不通的中国劳工一般都集中居住在大型工地附近。王希天通过共济会充分掌握了他们的所在地和动向，向习志野转移的事进行得非常顺利。但是习志野毕竟是军事设施，询问习志野会不会出事的人担心的

也是这一点。

王希天笑眯眯地回答：“你问会不会出事？没有比军队厂舍更安全的地方了。”虽然军队让人畏惧，但当普通市民成为虐杀者的时候，军队才是最安全的地方。

“你辛苦了。有你在我就放心了。”世航当时拍着王希天的肩膀这样说。

“习志野的事就交给我吧。”王希天拍了两三下自行车的车把笑着说。他一天到晚都骑着自行车四处奔走，皮肤被晒得黑黑的，看上去身强力壮。

世航说：“只要有我能帮上忙的，我都会尽量帮。”金顺记可以在经济上给予支援，世航是想传达这个意思，王希天应该也明白。

“嗯，我过几天可能会去找你。”这是世航听到王希天说的最后一句话。

之后世航就去了神户，他跟做记者的表哥连绍桓和李钦票一起回到东京时，才听说王希天失踪的消息。

“我会调查此事。”也许是出于记者的本能，连绍桓立刻开始着手调查王希天的失踪。连绍桓是基督徒，他还在东京留学的时候通过中华民国基督教青年会认识了当时还在一高特设预科上学的王希天。因为这层关系，连绍桓觉得王希天的失踪并非事不关己。

“连先生没来参加追悼会啊。”唐鼎权想起来。

“是啊。他现在脑子里只有王希天的事吧。今天的追悼会和王希天没什么关系。”女子医专生王瑶香说。

赵锡堂直起身子，微微晃着肩膀，说：“王希天是被自卫队杀掉了吧。”

王希天善于交际，日语也很好。就算自卫队无差别杀人，以他的日语水平，他应该也不会被怀疑。而且，随着人员都转移到了习志野，“狩猎朝鲜人”的活动也结束了。

朝鲜人来袭的传言是从地震的第二天——九月二日下午开始蔓延开

的。当天傍晚发布了戒严令，各地以青年团和消防团为中心组织起自卫队，军队和警察为其中一部分人提供了武器。各地以防备“朝鲜人来袭”的名义设置了盘查点，甚至有日本人因为口音太重而被杀害。

“十日早上我在神田见过他。那天晚上在这里吃了饭，所以不会记错。他当时正在保养自行车，说要去习志野。我好像是最后见到他的人，现在还没有发现在那之后见过他的人。”郭浩安不时挠着光头说。

九月十日，农历七月三十日，同舟会的人在双烟馆一起吃了晚餐。第二天，世航就匆忙赶往神户了。

自卫队的野蛮行径被禁止报道，但消息最终还是传到了国际上。日本政府不得不镇压自卫队的擅自行事。因为没有新闻报道，人们只能从街谈巷议中得到消息：似乎直到九月七日，自卫队的野蛮行径才终于平息了下去。

“看来是针对社会主义者下得手啊！”刘继泰说。

世航咬着嘴唇，说：“我也这么想。只能希望他是被拘留了。”

郭浩安双手合十，说：“只能祈祷了吗？”

刘继泰歪着头问：“连先生查出什么消息了吗？”

张淑妍担心地说：“我也担心连先生。那帮人现在最害怕的不就是外国记者吗？如果是这样的话，连先生真的很危险。”

“我已经跟他唠叨过很多次要万事小心了。”世航也担心着表哥的安危。

一群人在这里简单地吃了晚饭。饭后喝茶的时候，连绍桓回来了。

郭浩安代表大家对他说：“太好了，大家都很担心你。”

连绍桓点了点头，说：“谢谢你们。不需要担心，事情并没有那么危险，这是我的工作。”

世航焦躁地说：“哥，你还不知道为什么危险吗？”

“我很清楚。你已经狠狠地教育过我了。”

“那就好。从明天开始我要和你一起去，你一个人去太让人担心了。”

“我可是住在上海的人。那里比这边危险多了。”

“哥，你还不明白吗？东京现在处于特殊时期。”

“我知道，谢谢你。好吧，明天开始你跟我一起走，我也需要个助手。”

连绍桓拿起茶杯，喝了一口茶，连连点头，称赞道：“这是上等的龙井啊！真好喝。”

3

当晚，世航与表哥连绍桓聊到了很晚。因为从第二天开始就要与表哥同行，世航必须了解他的调查进展。

虽然同样是失踪，但与地震当天就没了消息、几乎没有一丝线索的吴康相比，九月十日王希天还活着，能调查的头绪相对较多。

“首先是常规的背景调查……”连绍桓开始了记者式的情况分析。

对无情的国家统治意志来说，就连前所未有的地震和大火这种天灾也是可乘之机。社会主义者是日本国家统治意志最厌恶的人群，自然会有人借此机会试图摧毁他们。

江东龟户警署虐杀九名社会主义者的事件至今还被禁止报道，但是对于报社记者连绍桓来说，探听此事并不困难。他查出被害九人的姓名和履历，记录在本子上：

河合义虎，二十二岁，共产青年同盟南葛劳动组合干事

铃木直一，二十二岁，同组合成员

北岛吉藏，二十二岁，同组合成员

山岸实司，二十一岁，工人运动家

近藤弘三，二十岁，组合小松川支部成员

加藤高寿，三十岁，有入狱经历

吉村光治，二十四岁，组合支部成员

佐藤欣次，二十岁，组合成员

平泽计七，三十四岁，工人运动家，原友爱会干事

连绍桓对世航说：“江东本来就是工人运动盛行的地区，听说从事组合运动的人和警察之间平时经常发生摩擦。地震后，黑名单上的人员一个不剩地被拘留起来了。”

“你说‘一个不剩’，就只有九个人吗？”

“被杀的只有九个人，也有说法说是十个人。至于被逮捕的人数则有各种说法，从八百人到一千五百人都有。被拘留的实际人数也并不清楚。”

“龟户警署的拘留所有那么大吗？”

“听说从署长室到门房、礼堂、武道馆，全都用来关押被拘留的人了。”

“拘留那么多人，龟户警署的人员能看守得过来吗？”

“不能啊，所以警察让军队来接替他们的工作。被拘留的人中有领导者唱革命歌曲鼓动群众，就被拉出去杀了！”

“这也太血腥了。”

“他们似乎认为只要杀掉几名领导者，社会主义运动就会平息。军部想得太简单了。在日本军队里力量至上，强大的人就会胜利。那群人信奉力量，所以认为只要展示出强大的力量，什么都可以消灭。”

“这件事和王希天有关系吗？”

“在龟户被杀的九个人很活跃，都上了黑名单。他们不是被随手选出来杀掉的，警方是故意以他们为目标。虽然我不想这样说，但王希天也很活跃，他可是共济会的会长，甚至可以无所畏惧地走进外务省，向中国劳工演讲。”

“王希天的演讲并不是煽动性的。他是学校的老师，不，是牧师。我记得他有代理牧师的资质，那些都是温和的布道吧。”

“因为他是用汉语说的，特高科警察和宪兵都听不懂内容。于是他就变成了向劳工演讲的危险人物。”

“你这么一说，王希天演讲时确实有很多夸张的肢体动作。如果听

不懂内容，看起来确实像是在说些激进的言论。”

“根据我的调查，他似乎与日本的社会主义者也有些交流，因为他们的活动都是为了劳工。”

“他是天生的社交家啊！”世航能回想起不少王希天善于应酬的场面。

“只凭在驱逐令一事上让外务省为难这点，就足够他上黑名单了。”

“我们也不必这样悲观吧。”

连绍桓摇了摇头，说：“很遗憾，我越是深入调查，就越是悲观。”

“他不是也有可能只是被拘留了吗？”

听了世航的话，连绍桓依然摇了摇头。

世航看着连绍桓，问：“没有希望了吗？”

连绍桓为难地说：“我拜托了外务省的陆奥先生。”

在为驱逐令问题奔走并建立共济会的过程中，王希天认识了外务省的陆奥广吉，两人成了好友。陆奥广吉是陆奥宗光的长子，是世袭的伯爵。如果连绍桓已经联系了这位陆奥伯爵，却依然得不到王希天还健在的消息，恐怕只能放弃了。

世航低落地说：“那边也没消息吗？真的就这样被悄无声息地葬送在黑暗中了吗……”

他与王希天的关系算不上亲密，王希天出生于吉林省，两人的性格也大相径庭。王希天有卫理公会教派的代理牧师资质，有在关键问题上逃避到信仰中的思想倾向。对此，世航经常感到无法认同，与他合不来，但是也并不反感他，也许这就是王希天的人格魅力吧。世航有时会突然羡慕他的乐观主义，而且佩服他无私奉献的精神。这个男人的生命就这样被悄无声息地葬送在黑暗中，这让世航心中升起怒火。

连绍桓激动地说：“被悄无声息地葬送在黑暗中？我决不允许。我正是为了让真相大白于天下才拼命调查的。”

连绍桓摇着世航的膝盖，补充道：“所以，我需要你的帮助。”

世航点点头：“我会尽自己所能。”

“军部和警察想掩盖龟户警署的事件，但是江东地区的劳动组合和总同盟都要求查明真相。根据我的调查，自由法曹团也开始认真对待此事了。其实根据我今天收集到的消息，当局似乎也将于近期解除对这次事件的新闻管制。”

“看来没有被悄无声息地葬送在黑暗中。”

“这件事已经瞒不住了，不过那些家伙似乎想利用这次事件。”

“怎么利用？”

“掩盖更大的事件。不，就算无法掩盖过去，他们也想尽量淡化影响。”连绍桓深吸一口气，似乎是想平复激动的心情。

“你是说大杉荣事件吗？”

“是，也包括甘粕大尉的事在内。他们的终极目标似乎是把虐杀朝鲜人事件包装成无可奈何之举。”

“王希天并不是激进派啊！在同舟会的人眼中，他反而是最温和的。”

“人已死，他们就可以随意处理了。”

“真让人厌恶。”

“关于甘粕那件事，因为被杀的大杉荣是名人，报社记者都有所行动，所以没办法掩盖；如果被杀的不是那么出名的人物，大概整件事都会被悄无声息地掩盖下去吧。其实我东奔西跑地调查，也是想让当局知道有记者在调查王希天的事情。”

“所以我才说你现在很危险。全日本的报社都在追踪报道大杉荣那件事，因此政府才会束手无策。如果让他们知道调查王希天这件事的只有你，那些家伙可能会毫不犹豫地让你消失。”

“哈哈，这话真让人不安。”连绍桓缩着脖子抿嘴一笑。

宪兵大尉甘粕正彦杀害无政府主义者大杉荣一事发生在地震后的九月十六日。大杉荣是在东京宪兵队本部被杀害的，很明显这并非甘粕的个人行为，而是军部的意思。戒严令之下什么事情都能做，军部一定是借此良机除掉了反体制的激进派大杉。

大杉荣在今年巴黎举行的五一节集会上发表了关于日本五一节的演讲，他在法国遭到逮捕并被驱逐出境。事件发生时他刚回到日本。去年他也参加了在柏林举行的国际无政府主义大会，可以说是当今的话题人物。记者们自然会始终关注他的动向。军部太小看他的受关注度了。军部认识到此事无法掩盖，于是在四天后的九月二十日将甘粕大尉送上了军事法庭，同时罢免了戒严司令官福田大将，并派山梨大将接任此职。人事方面的变动没有就此停止，宪兵司令官小泉少将和东京宪兵队长小山大佐也被突然停职。陆军省在各大报纸上对这项公布做了如下说明：

担任东京宪兵队涉谷分队长兼麹町分队长的宪兵大尉甘粕正彦，于九月十六日执行职务之际实施违法行为。此二人因对部下监督不力，给予上述处分。另外，甘粕大尉目前在军事法庭接受审理。

普通人在这份说明中看不出甘粕大尉的违法行为是什么。到了九月二十四日，陆军省才终于公布了以下内容：

陆军宪兵大尉甘粕正彦犯下以下罪行，调查预审已结束，于本日提起公诉。甘粕宪兵大尉于本月十六日夜间，将大杉荣及另外两人带往某处致其死亡。此犯罪行为的动机如下：甘粕大尉向来认为社会主义者的行动有害于国家。因担忧无政府主义者巨头大杉荣等人会趁此次大地震之机，在震后社会秩序尚未恢复之时图谋不轨，甘粕大尉认为自己有义务为国家铲除毒瘤。

对动机的这些解释字里行间都流露出对甘粕的同情态度，甚至隐隐可以听出遗憾的意味，似乎对甘粕提起诉讼是不得已的行为。

“是记者的力量逼迫日本政府公布了事件的真相。”作为一名普通记者的连绍桓自豪地说。

世航说：“王希天的事发生在大杉之前吧。”

王希天在九月十日失去音讯，大杉在十六日被逮捕。日本军部被迫公布了大杉事件的消息，王希天的失踪却像是要被敷衍过去了。

连绍桓说：“世航，你明白助手的工作吧？”

世航心中不觉浮现出一丝感伤：“我明白。但是我们都要珍惜生

命。”

4

世航曾经称赞王希天完全不顾自己、全力为他人效力的行为。现在他只要与别人见面，就会尽量提到王希天。王希天的知名度没有大杉荣高，因此他的事情很可能会被悄无声息地埋没。虽然他在留学生、华侨和劳工之中名气很大，但只有一小部分日本人知道他，比如日华学会、外务省、警察外事科和基督教相关人员。与大杉相比，王希天的失踪几乎不会引起人们的讨论。

现在看来，王希天几乎已经没有生还的希望了。但即使他已经死了，现在也要采取行动，让更多人知道他的名字；让日本当局知道，王希天不是可以这样敷衍过去的人物。

有人好心地提出：“真可怜，那么优秀的青年失踪了。我认识的人里有日本警察的高层，可以请他帮忙调查。”

世航向她行了一礼，说：“那就拜托您了。”作为报社记者连绍桓的助手，求助他人也是他的工作之一。

询问警察高层并不会有什么结果。但这可以让警察当局知道，有记者在积极调查王希天的失踪。

记者助手的一天结束了，世航回到双烟馆，和表哥连绍桓一起商量今后的行动方针。

“我打算下周回上海。”连绍桓突然说。

“没错，这样可能会更有效。”世航赞成表哥的决定。经过这一天的合作，他充分了解了连绍桓的工作。用一句话来总结，就是要提高王希天的知名度。现在效果有限，这种时候由中国向日本质询王希天的情况反而会更有效，这一定能让日本政府认为他在中国也是很有名的人物。所以，连绍桓必须回国斡旋此事。

连绍桓说：“我必须先去一趟神户，只能再在东京停留几天。我回

国期间，这边的工作就交给你了。”

“我会尽力而为。啊，今天是周二吧。”世航拿起报纸。

今天的晨报大张旗鼓地报道了大杉事件，公布了昨天开庭的军事法庭上的内容。九月二十四日的报道中提到甘粕大尉杀害了大杉荣和另外两个人，但没有写明另外两名死者是什么人，只是推测其中一人是失踪的大杉的妻子伊藤野枝。而今天的报纸公布另一名死者是年仅六岁的橘宗一，这让众人受到了强烈的冲击。

橘宗一是大杉妹妹的儿子，在美国出生。伊藤野枝也是无政府主义者，所以可以把甘粕杀害大杉夫妇的动机解释为他深信无政府主义是国家的毒瘤。可是连天真的六岁孩童都不放过就只能说是疯狂的行为了。

连绍桓从日本的记者那里得到了不少关于这次事件的消息，可他也是看了报纸才知道宗一被杀的事。报纸记载了当时内阁会议上的情景：后藤内相满脸通红，指责这是不法行为；山本首相质问陆相，甘粕为什么要杀害美国国籍的宗一。最终，事情的真相被原原本本地报道出来。如果不是报社记者们的追踪采访，宗一的消失就会被当成在地震的混乱中失踪来处理了。可想而知，军部已经对记者们的行为气愤不已。新任戒严司令官山梨大将的讲话充分体现了这种态度：“甘粕大尉的事？这跟我有什么关系，你们找有关部门去问。日本的报纸本来就喜欢信口雌黄。弄出这种风波，倒不如像美国的报纸那样——既然是假的，就让人一看就明白是胡说八道。你问我为什么要看假新闻？我才不会看，只不过扫了一眼罢了。谁要看这种谎话连篇的报纸啊！”[1]

“出了昨天的新闻，后面不好办了啊。”连绍桓说。大杉事件成了热门话题后，戒严司令官福田大将被撤职、宪兵司令官小泉少将受到了停职处分。田中陆相也提出闭门思过的申请却被驳回。区区几名无政府主义者被杀竟然连累到大将阁下，甘粕和他背后的军方一定没想到事情会发展到这个地步，自然会迁怒于“小题大做”的报社记者。由于军方对记者的警戒心增强，采访也变得更加困难。

世航说：“他们是不想看到大杉事件重演吧。”

“没错。戒备变森严了。虽然难办，但是必须做好能做的事。今天我粗略打听过了，明天给你介绍一位可靠的人物。他一直很关照我。”

“麻烦你了。”世航说。

世航也关心着王希天，但他并不打算一头扎进失踪调查中。世航认为，在王希天失踪后，照顾中国劳工才是需要优先解决的问题。习志野收容的大约三千名中国劳工几乎都已经回国。经过世航的交涉，他们乘坐日本政府租用的船回国，路费由日本政府承担。如果王希天现在在这里，他一定会斡旋此事。在麟祥寺举办追悼会的两天前，最后一艘归国船只“千岁”号从芝浦起航了。留下来的少数人，都是有亲人在日本或者和日本的女子结了婚、生活有着落的人。

做完这项工作后，世航心中的一块大石头落了地。追悼会是一道分界线，他开始思考今后该做些什么。母亲自然认为他应该留在金顺记工作，不过她也说过：“如果有工作能用上你的专业知识，我也不会反对。”

世航想在京都大学文学部学习历史，但最终选择了美术史。靠这些知识找不到能填饱肚子的工作，他自己也打算找一份与专业无关的工作，只将美术史当成一辈子的兴趣。

就在这时，初出茅庐的新闻记者、世航的表哥连绍桓从上海来到了日本，拜托他查清王希天失踪的事件。

温世航将吴康的事情也告诉了连绍桓，说：“还有一个人也失踪了。”

虽然这不是自己主动去做的工作，但世航预感到自己将要深陷其中。

5

连绍桓第二天介绍给世航的人是堀川进吾。他以前是一名记者，在杂志社工作过十年，又在报社记者的岗位上奋斗近二十年，两年前过了

六十大寿，现在已经退休了。堀川的儿子和连绍桓是好友。

他在记者界混迹多年，就算如今已经离职，但只要他想，他就能得到令人难以置信的大量信息，大概是因为他为人诚信吧。从外表上看，堀川温厚和蔼，始终面带微笑，完全想象不出他是在报社记者的战场打拼多年的人。无论提到什么话题，他脸上的笑容都不会消失。

“你们提到的人啊，差不多都返过场。”堀川进吾对连绍桓说。他鹤发童颜，皮肤很有光泽，掩盖了岁月在脸上留下的皱纹等痕迹。

“您说的返场是指？”连绍桓问。

“哈哈，向我询问他们的事情的人，你已经是第三个了。”

“第三个……是吗？”连绍桓理解了堀川进吾话中的含义。他之前与见过或者有可能见过王希天的人见面交谈。在那之后，又有别的人向这些人询问过王希天的事情。堀川将这种事情叫作“返场”。

“连先生怕是被人跟踪了。”堀川进吾表情愉快地说。

“真的吗？我一直很小心的。”

“哎呀，无论再怎么小心，都有人能够不着痕迹地跟踪你。他们可是专业的。专业，明白吗？”

“啊，这样啊！”

如果跟踪连绍桓的是专业人士，那就是指日本宪兵或者特高科警察。如果王希天已经被杀，凶手应该就是他们。但他们没有必要寻找王希天的行踪，又为什么要接触与王希天有关的人呢？

堀川说：“他们是想知道你调查到什么地步了吧，另外还有其他原因。”

“您说的其他原因是？”

“为了想出要使用什么借口。”

“借口？”

“他们必须编出各种借口，对外宣称王希天是怎样的危险人物、有什么样的危险计划。”

“原来如此，确实是这样。”

“如果昨天也有人跟踪你，他们一定已经知道了后续工作将由温先生接手。”

“后面的事情不好办了。”连绍桓叹了一口气。

“这件事姑且不提，作为一名业余记者，连先生调查出了不少东西啊。”

“业余记者吗……”连绍桓一直认为自己是一名能够独当一面的记者，被堀川进吾叫作业余记者，他多少有些不满。

“抱歉啊。不过你今后还会成长的，我只是说你现在还不老练，你不要太在意。你还年轻，还有没调查到的地方。我现在反正没什么事，就自己调查了一下。我很注意尽量不影响到你。然后，我发现了你采访时漏掉的要点。”

“什么要点？”连绍桓身子不由自主地前倾。

“女性。王希天身边不会没有和女人的纠葛。你调查过吗？”

“女性吗？倒是有在共济会帮忙的女大学生。”

“不，共济会的志愿者和他并不亲近。”

“其他人啊……我见过在救世军工作的人，和他们谈过。”

堀川笑道：“我也不是指她们。”

“我能想到的女性只有她们了。”

“所以我才说这是你没有采访到的要点。”

“看来，被您说是业余记者，我也不能有怨言啊。”连绍桓看上去非常失望。

“不过，这也不能怪你，”堀川进吾安慰道，“因为那名女子是王希天来东京前就认识的人。她不在东京，无论你在东京怎么查，都查不到她的。”

“来东京之前……是在名古屋吗？”连绍桓问。王希天在共济会做事前，曾在名古屋第八高等学校学习过三年，很可能与那边的女性关系密切。

堀川说：“没错，就是名古屋。说是认识，其实两人的关系是在毕

业之前才变得亲密的。”

连绍桓佩服地说：“堀川先生的采访功力确实非同凡响，我还是太青涩了。”

“报社记者为了采访必须四处奔波，这是铁则，要磨破不少双鞋才行。但是，采访不止如此，还要拓宽人际关系，尽量增加信息渠道。我会发现王希天的女性关系，也是因为我朋友的儿子曾经在八高上过学；虽然他比王希天高一级，不过他给我介绍了一个与王希天关系亲密的人。我就是从他口中听到这个女性的事情的。王希天虽然善于与人交往，但是能倾诉恋爱烦恼的朋友并不多，那人可以说是他唯一的挚友。”堀川向两人解释了事情的经过。

“这个人现在在东京吗？”

“他是东大的学生。”

“请您将他介绍给我。”连绍桓将双手放在膝盖上郑重地鞠了一躬。

“连先生，我看你做事都是自己单干，你觉得分工合作如何？你回上海处理王希天的事，这边的调查就交给温先生怎么样？”

“我正有此打算。”

“那我就将他介绍给温先生吧。你觉得如何？连先生。我看温先生是个值得信赖的年轻人。”

“我也是这么想的。”

“那就没问题了。另外，既然连先生选择了记者这条道路，我有一件事想要提醒你。”

“是什么事情？”

“你现在追查的，是王希天出了什么事。现在还不能确定他是生还是死，生存的概率有多大。你是为了确定他的生死而四处奔波，也是因此才要调查关于他的事情，比如他的老家在吉林省，双亲健在。但如果你在调查过程中，把过多精力放在对王希天个人的调查上，忘记了自己真正要调查的事情，就不好了。你明白吗？”

“我知道了。就是说要始终明确调查目标。”

“这一点很难。调查目标确实很重要，但也不能将你调查的人看作木偶；要在一定程度上调查这个人本身，但也不能陷得过深。如果陷得过深，就会忽视目标本身。这不是一名记者应有的态度，而是作家的态度。他们会将目标放在第二位，而专注于人本身。这并非不可，虽然记者要警惕，但是作家反而应该如此。”

“我明白了。”堀川此话主要是对连绍桓说的，温世航却不由自主地随声附和起来。听了堀川的话后，他立即决定自己要采取作家的态度：既然两人共同负责调查此事，就应该分别采取不同的态度。世航认为，以自己的性格，比起调查目标，一定更容易被人物本身所吸引。

6

王希天的形象在温世航心里正在逐渐清晰起来。在华侨和留学生的圈子中，王希天很有名。与前辈世航相处时，他也一直彬彬有礼。其实王希天比温世航大一岁，但世航从日本的中学直接进入大学，不像一般的留学生那样要先研修，而是以最短的时间从大学毕业；王希天则是从高中毕业后一直在从事共济会的活动，耽搁了时间，因此世航比他早了很多届。

王希天出生于东北吉林省，这可能也是他此前与温世航关系疏远的原因。同舟会虽然没有入会资格的规定，但成员都是吴越地区的。王希天与这些人并无太多交集，他可能甚至没有听过同舟会的名字。

现在，王希天疑似被人杀害了，他在世航心中的形象才逐渐清晰起来，更准确地说，是世航才开始渐渐了解他。

除了出生地不同，或许虔诚的基督徒这一身份，也是让世航与王希天关系疏远的原因。死亡不光能将人从出生地中解放出来，还能将人从信仰中解放出来吗？

世航曾经反省过：共济会的工作本来应该由他来做的。他虽然已经大学毕业，但并没有稳定的工作；王希天本打算去美国留学，却做出牺

牲，特意为了共济会而延期。相比之下，如果温世航来做这项义务工作，不会遭受任何损失；但正因为他没有去做，王希天才接受了这项工作，最终死于非命。对于他的死，世航并非没有责任；现在也正是这份责任促使世航去了解王希天。

王希天的挚友酒井忍和世航交谈时，几次用手绢擦眼角，他也觉得自己要对王希天的死负责。承蒙堀川进吾的好意，世航在堀川没有被烧毁的家中与酒井见了一面。

大约半年前，有自称是警视厅的人多次问过酒井关于王希天的事请。在当时的日本，思想调查并不罕见。

酒井对警视厅的警员说："他是温厚、信仰虔诚的人。你们如果要调查思想过激的人，一定是找错人了。"因为王希天和过激思想八竿子打不着，所以当时酒井并没有认真对待，只是怀着取笑的心情，认为这是警员的误解。

"现在想来，王希天在那时就已经上了黑名单啊！我现在特别后悔，当时为什么没有更认真地帮他辩解呢？就因为我用半开玩笑的态度对待，他们才没把王希天的名字从黑名单上去掉。当时只觉得不可能，是我太天真了，真是遗憾。"

王希天已经失踪了一个多月。酒井应该在很早之前就已经知道了挚友的失踪，但时间似乎没有消弭他的悲伤和懊悔。刚开始，世航很理解酒井忍眼眶中满溢的泪水，但随着两人的交谈，他渐渐地察觉出一丝异样。这个男人的泪水似乎并不正常，他眼睛深处闪烁着的超越挚友感情的光，很快被眼泪掩盖过去了。

"酒井先生，那名警视厅的警官不是只问过你吧。他应该问过很多人，当局是根据所有人的回答综合判断的，这并不是你一个人的错。"世航不得不对他说出安慰的话。

"他要是早点儿去美国就好了，"酒井忍说，"是那个女人把他拖住了，如果没有那个女人就好了。"

"在名古屋的女人吗？"

“没错，就是泷口信子。”酒井被世航怂恿，说出了那名女子的名字。

世航知道，酒井的话只是他的一面之词。只要没有查清酒井的眼泪下隐藏的光源究竟是什么，就必须对他保持警惕。

但是从酒井的话中并不能听出泷口信子是个什么样的人。

泷口的家在王希天居住的公寓附近，信子的父亲很喜欢王希天；因为这层关系，她经常主动去找王希天。

酒井说：“她就是那种女人，你懂的吧。”世航点了点头，但他并不明白酒井带着轻蔑的口气说出的“那种女人”是什么意思。酒井只说了信子会主动去找王希天，但没有提到具体的情况。

泷口信子的父亲喜欢作汉诗，经常邀请王希天到家里讨论诗歌。虽说是被邀请，但其实是王希天主动去泷口家。这样看来，也有可能是王希天主动接近信子。

在王希天入学那年，郁文刚好从八高毕业，他经常与名古屋的汉诗作者服部担风讨论诗歌。在当时的日本，经常会有这种交流。郁文就是郁达夫，是当代中国的优秀作家。他入学时进入了医学部第三升学部，但是第二年又进入了文科学习，因此在八高学习了四年。信子的父亲正是从郁文那里得知，留学生中有会作汉诗的年轻人。对于王希天这样会作汉诗的年轻人，泷口信子的父亲可能期待他是第二个郁文吧。世航在留学生的机关刊物上读过好几首王希天的诗，觉得他远远不及郁文。在世航的随意想象中，说不定王希天为了接近信子，虽然水平不高，但依然努力写诗，以便出入泷口家。

酒井只是反复说着泷口信子不是个好女人，让人为难。他并没有具体描述出她的样子，只有这些话语空虚地浮现在眼前，让他的话显得愈发不可信。

听着酒井的话，世航脑海中不自觉地浮现出与他的话完全相反的故事：也许泷口信子确实是王希天留在日本的原因，但并不是她故意留住了王希天，而是王希天无法离开有她在的日本。如果是这样，那共济会

的工作不就只是王希天的借口了吗？

不行，不能有这种冒犯王希天的想法，这个只是你自己为了逃避责任而想出的故事而已。

世航拼命从脑海中挥去自己构建出的故事。

而酒井像烧昏了头一般，陷入了愤怒和悲伤。他认为单纯的王希天是被妖女迷惑了。比起失踪，王希天留在日本的事更让他惋惜。

“现在说已经没有意义了，但是如果有消息请一定告诉我。作为王希天的朋友，我还抱着一丝希望。”说完，酒井离开了堀川家。世航将他送到玄关，再回到接待室的时候，这个家的主人堀川进吾已经坐在了那里。

“完全是他一个人在倾诉吧？”堀川笑着问。

“确实是。”

“那就和我听到的几乎一样。你问了什么问题吗？”

“那种气氛下我没办法问问题，”世航摇着头回答，“而且，我想就算问了也没有用。”

“哈哈，我也这样认为。你要去名古屋吗？”

“我打算最近跑一趟。”

“你问到她的地址了吗？”

“刚才的气氛真是问不出来。只要我一提那个女的，酒井就像被火烫到一样。”

“那你有什么线索呢？”

“酒井提到了她父亲的名字。泷口弹山。因为他在作汉诗，应该能从这条线索找到他。”

“你是个出色的记者。”堀川拍着膝盖笑道。

7

温世航不能立刻去名古屋。虽然他没有工作，但在东京有很多事要

做。连绍桓已经回上海了，他向世航介绍了可靠的向导堀川进吾，王希天失踪的事也终于能看到一线光明——那是堀川为他点亮的灯。

堀川说：“好像是野战重炮第七联队的人干的。”他完全没有提到是怎么查出来的。如有必要，就要隐藏情报来源，这是记者的经验。因此世航刻意没有询问这一点。不过从堀川进吾的语气中可以听出来，消息应该准确。王希天是被军部逮捕的。听到这个消息，世航的脑海中条件反射般浮现出大杉荣被杀害的场面。报纸上报道了当时的细节：

被宪兵队带走的时候，大杉荣身穿白色麻布西装，妻子野枝身穿浅色纺绸布料的洋装，六岁的宗一穿着大斑点的浴衣。甘粕大尉将三人勒死后脱下了他们的衣服，用锋利的剪刀剪碎，又将三人随身携带的金壳手表等物品用锤子砸烂，用包袱皮包起来。他将遗体扔进古井中，又在当天夜里来到被大火烧过的通信省，烧毁了破碎的衣服和包着支离破碎的随身物品的包袱皮。

军事法庭的公开审判让事情真相大白。世航在报纸上看到这则报道时，只觉得背后升起一股寒气。而现在，他在脑海中将王希天带入了当时的情境中。除了恐惧，对甘粕为了除掉“国家的毒瘤”可以采取任何非人道的行为，世航感到极其愤怒。

走在四处是焦痕的城市里，可以听到有人用喇叭大声呼喊：

“请大家帮忙为甘粕大尉的请命书签字！”

“不签名的不是日本人！非国民不许签字！”

世航默默地从签名运动的人群前经过，他认为刻意避开是懦弱的行为。

“你不签名吗？”有人用责备的语气问他。

世航盯着对方的眼睛说：“我不会为杀人凶手请命。”

“你说什么？！”那人大声说，口中喷着唾沫。

这时，世航身后传来女性的声音：“这种杀害孩子的人，请什么命！”

“你们快走吧。”负责签名运动的人在这名女性激动的声音前退缩

了。

说话的是一位头发花白、面相温和的女性，浑身散发着知性气质。世航与她并肩而行。这位女性说：“狭隘的爱国情绪也让人困扰。真担心这个国家的未来。”她的身后传来挑衅式的嘶哑声音：“拒绝非国民签名！啊，那边有非国民，一个人、两个人……”

世航感到一阵头晕。他停下脚步，那名女性向他告辞后消失在车站中。

舆论一定不是由声音的大小决定的，但是毋庸置疑，这也是舆论的一部分。

报纸上的论调与街头的喧嚣完全相反。甘粕事件公之于众的第二天（十月九日），《东京日日新闻》发表了题为“军人之敌，人道之贼”的文章，强烈谴责甘粕的行为。另外，同一天的《读卖新闻》也评价甘粕大尉无视宪法的做法是“违背先帝御心的不忠不良之行为”，报道中写道：

即使甘粕大尉杀害大杉的动机有些许值得斟酌的地方，这也只是甘粕大尉自身的主观理由，暴露出他的无知无识、蒙昧妄断。如果认为此等低级幼稚的判断仍有酌情减刑的余地，只会将我国国民的平均智力水平低下暴露无疑。更值得憎恨的，是甘粕的行为中体现出的卑劣，这展现出了武士不该有的懦弱。如果甘粕真的有不惜牺牲自己也要为国除害的赤子之心，就应该只杀害大杉一人，然后义无反顾地自首，等待国家法律的正当裁决，并对尸体以礼待之、对死者的遗属谢罪，这样做才符合我国的武士道精神。这样一来，即使他的行为不为法律所容忍，他也值得世人同情。但甘粕此次的做法，是市井无赖的杀人犯为了毁灭证据、掩盖自己罪行而做出的行为。他所有残忍、卑劣的行为，都罪不可赦。毫无疑问，他杀害另外两人并对尸体做出的所有侮辱和残忍的行为，都是为了掩盖自己的罪行。为此，他不惜滥用职权。军中存在如此卑劣之人，败坏了我国全体军人的名誉。国民中竟有人将此等卑劣之人称为国士，这只能说明我国存在令人震惊的道德低能儿。重要的是，甘

粕没有任何值得同情的余地。军事法庭应以我国陆军的名誉，严正裁决此事。

“虽然这是应该的，但报纸的论调还真是严厉。”世航说出自己的感想后，堀川进吾展开剪报簿，说：“从文章中可以看出作者丰富的情感，新闻记者也感受到了危机。他们通过这篇报道传达出了寸步不让的气势。”作为前辈记者，堀川很清楚记者的心情。

“但是为甘粕请命减刑的运动依旧汹涌澎湃。”

“是啊。今天早上我去新闻社看了一眼，读者的投稿中大部分都是为甘粕请命的。他们对甘粕的感情与其说是同情，不如说是崇拜。”

“崇拜？”

“人总是要崇拜些什么才能安心地生活下去，简单来说就是心灵的支柱。人们渴望拥有心灵的支柱，就会去崇拜些什么。这时，甘粕出现在人们眼前，在地震这个特殊时期采取了异常的行动，可以说他正是人们希望看到的英雄。”

“就是说出现了崇拜的对象吧。”

“没错。明治维新过去了半个世纪，日本国民渴望稳定。如今日本已经成了一等国家，在世界大战时也经历过繁荣时期。国民对动摇国家稳定的行动不光敏感，甚至感到憎恶，认为采取这种行动的都是异端分子。日本人身上有排挤、孤立他人的性格特点，不允许异端分子存在。”

“大杉荣被当成了异端分子了啊！”

“我看了读者寄到新闻社的投稿。虽然甘粕接受了国法审判，但是有人认为，不认同国家的无政府主义者没有权利受到国家法律保护，这种想法很严苛啊！”

“像我们这样的外国人，从一开始就没有任何权利。因为王希天主张我们应该拥有权利，所以被憎恨吧。”

“关于王希天，我听到了一件让我很在意的传闻。野战重炮第七联队拘留王希天之后曾申请将他关押在龟户警署。”

“龟户？”

龟户警署正是传出虐杀传言的警察署。

“十二日的时候他在龟户警署。虽然可信度不太高，但是有人说在那里看见过他。王希天经常在各种场合露面，和普通人相比，认识他的人应该不少。”

“听说在龟户有不少人被杀。”

“他是军部关押在那里的人，我想警察署不会随便杀掉他吧。”堀川也无法肯定。

“如果他还活着，应该已经露面了，大概没希望了，但我还是希望他能得救啊。也许……”世航欲言又止。他有一种可能性很小的猜想：王希天会不会对一切都失去了希望，去了名古屋的女人身边。

“对了，你什么时候去名古屋？”堀川似乎注意到了世航的想法。

“这几天就去。”

“你不要有压力。”堀川向世航提出了忠告。

“说实话，我几乎已经放弃了，只是希望能了解王希天的经历。”

“连先生在上海的行动似乎很积极啊。他正在一点一点地引起中国对王希天的关注。日本也听到了消息，各个报社突然关心起王希天的事情了。”

“是吗？”

“你看今天的《朝日新闻》了吗？”

“还没有，今天早上有事，我没来得及看报纸就急匆匆地出门了。”

“这里写道：‘前途远大的王希天在事业尚未完成时行踪不明’。”堀川打开报纸，指着那篇文章读出了标题。

行踪不明的男子王希天（二十七）出生于吉林省长春市，在中国留学生间人气很高。来日后，他于前年从名古屋第八高等学校第一部毕业。本应继续升入大学的王希天，却突然下决心转学美国。就在他为赴美做准备时，政府下令要求日本国内两万名中国劳工离开。王希天见这些劳工陷入困境，毅然放弃去美国的志愿，为找出善后方法而奔走。他

有着天生的雄心和宗教热情，创办了共济会，亲自担任会长，率领中日有识之士设立了治疗、教育、慰问部门，弥补中国劳工没有文化和技能的弱点，为培养善良的社会人鞠躬尽瘁。近来，他也经常为劳工的相关事宜与外务省的陆奥伯来往。他开心地说：“等这份事业告一段落，我就去美国的大学上学。”他的双亲和他的哥哥现在在中国。

世航不解地问：“《朝日新闻》为什么要登这篇报道呢？”

如今，失踪的人成千上万。报道上说王希天失踪了，却没有写明他是何时失踪的，只是姑且将他失踪的事情报道出来而已。看了这篇文章，一定会有读者认为他是在地震时失踪的吧。

“《朝日新闻》是觉得，王希天的事或许会在不久的将来引起话题吧。连先生在上海奔走的成果现在以这种形式显现出来了。这篇报道像是一个前奏，将来会下起怎样的暴风雨呢？”堀川说着，仔细地用剪刀剪下这篇报道，贴在剪报簿上，用红色墨水笔在标题下画上线。

---

[1] 这里指十月九日的《读卖新闻》。

两封信

1

刘继泰有一句口头禅。至今为止，温世航已经不知道为他这种习惯性的询问头疼过多少次了——大家努力做事的时候，刘继泰会突然插一句：“做这种事有什么意思呢？”听到他的话，周围自然会冷场。刚直的赵锡堂等人甚至在事后扬言要将“明治”这种人除名。

刘继泰在明治大学法学科上学，因此“明治”就成了他的代名词。同舟会的人会用在读学校的名字称呼彼此：赵锡堂是高师、唐鼎权是帝大、李钦票是商大；早稻田有两个人，所以郭浩安被称为文科、吴康被称为政经；已经毕业的温世航和没上正规学校的张淑妍没有这样的外号。

“世界上有各种各样的人，我们必须和他们共同生活，除名这种事不能做。”这是郭浩安的话，他反对将刘继泰除名。同舟会本来就没有明确的入会和退会规则。

“让刘继泰留在同舟会也是为了我们着想。他能从我们没有想到的角度看问题，防止我们一意孤行，是宝贵的人才啊。”温世航也向着刘继泰，其实他才是最为刘的口头禅而头疼的人。

刘继泰自称享乐主义者。他为自己想出的雅号是“英毕居士”，其实就是英语epicurean（享乐主义者）的音译。

温世航为王希天失踪一事四处奔走，甚至去了名古屋。当他从名古屋回到东京后，英毕居士刘继泰一如既往地用讽刺的口吻说：“做这种事有什么意思呢？”

世航毫不犹豫地回答：“啊，很有意思呢。我还没做过这么开心的

事，只是去那里的火车很糟糕。”

刘继泰似乎稍稍被挫伤了气势，盯着世航的眼睛看了一会儿后说：“从你的眼神来看，你真的很开心。”如果是往常，他一定会开始大谈人生快乐说的哲学，但此时却什么都没有说。之前有人就说勤劳无私奉献就很开心，以此来反驳他的观点。刘继泰对此依然固执己见，撇撇嘴说那不过是自我欺骗而已。但此时他没有开口。

“看来他眼力提高了啊！”世航对刘继泰的看法有了改变。世航也不知道自己现在的心情能不能用开心一词来形容，但他内心有一种感情像涟漪一般，不受控制地扩散开去。要说兴高采烈未免太过夸张，总之他的心里很高兴就是了。

这种心情一定展现在了自己脸上。刘继泰自称是享乐主义的权威人士，果然没有漏看自己的愉悦心情。如果刘继泰觉得对方是想自欺欺人，一定会开口指责，而如果对方是发自真心的乐于奉献，他就会敬而远之。

“那我先回去了。”没过多久，刘继泰起身说。两人现在正在双烟馆角楼的二层。刘继泰打开门，回过头眨着一只眼睛笑了笑。

世航感觉自己在刘继泰一只眼睛的魔力下无处遁形。

“祝你一切顺利。”刘继泰在关上门前语气严肃地说。

世航不假思索地回了一句“谢谢”。他瘫坐在沙发里，回忆这趟名古屋之旅。他刚才对刘继泰说去程的火车上很糟糕，并不是指车上很拥挤。

隔着通道坐在世航旁边座位上的男人有一双鱼一样的眼睛，脸上经常浮现出一抹诡异的表情。他高声同身边的乘客搭话，而且从他的音量来看，他可能是想让全车厢的人都听到他的话。从东京上车开始，那个男人一直说个不停，最后在静冈下了车。如果要从东京到名古屋一直听着那个男人粗野的声音的话，世航的神经恐怕都要崩溃了。

“开什么玩笑，竟然在审判中？杀了那种人应该颁发勋章才对，说什么审判，这世道难道是非不分了吗？！”

那人旁边的一名乘客十分木讷，对他说的每一句话都会随声附和。

一开始，世航以为那个男人说的是甘粕接受审判的事，但不久后他才发现并非如此。

“喂，从什么时候开始杀掉朝鲜人要接受审判了？喂，我还是第一次听到这种事。真是的，这是在开玩笑吧？”

“是啊，不就是那个……已经输给日本、投降了的朝鲜吗？”

“真搞不懂。”

“谁都不会理解吧，这种混账规定。朝鲜人可是打算在井水中投毒啊。他们因为输了战争很不甘心，想把日本人杀光！”

“真想干掉他们。”

“就是，就是。只要是个日本人都会这么想。结果杀了他们就要被判刑，喂，你们怎么想？”

“难道不该拿个勋章吗？”

“你也这么想吧。就是该得勋章，杀的人多了就该得到高级勋章。那些畜生，不是还有拿着炸弹的朝鲜人吗？甘油炸药。还好把他们杀了，这可救了成千上万的日本人。”

“就是这个，该得勋章。”

“救了人还要被判刑，怎么会有这么混账的事。”

“没错，那些家伙都想趁着地震的混乱报仇。这些胆小鬼，杀了他们有什么错。”

一路上，他们不断说着这样的话。大多是谩骂朝鲜人，顺带着将矛头指向中国人，将同样的话重复了一遍又一遍。

各地发生的虐杀朝鲜人事件终于得以在报纸上公诸于众。虽说已经解禁，但就像司法省刑事局长的讲话中所说“正在搜查中的事件很多，无法全部公开”，报纸上登载的只是很少的一部分。

刑事局长在讲话中还提到“在这种情况下，我想说的是，除了司法省的讲话，其他一概是未经证实的说法。如果报纸公布了其他事件，将依法处以重罚”。这就相当于下了禁口令。因此，报纸上登载的只是一

部分小规模事件，或者无法掩盖下去的事件。即使如此，这几天的报纸上还是连续曝出了令人作呕的事件。世航每次看到这类报道都会心痛不已，将王希天的失踪与它们联系起来。

十月二十一日，各个报纸都登载了解禁事件的经过，所用标题都充满了血腥味——“战场般的江东”[1]、被“谣言误导的群众埋伏在中山道杀害了四十三人”[2]。

其中最令人震惊的几条新闻是：群马县藤冈町，十四名朝鲜劳工向警察寻求保护后，被收容在拘留所，而手持猎枪、竹枪、日本刀的自卫队员从巡查手中夺过钥匙，杀害了所有朝鲜劳工；千叶县船桥町，十五名士兵护送三十八名朝鲜铁道工人（其中有一名女性、一名儿童），遭到自卫队员的袭击。《东京日日新闻》对此次事件进行了如下报道：

……约一百五十名自卫队员呐喊着，用准备好的竹枪、棍棒、消防钩和日本刀刺死二三人，其余人跪在地上，乞求饶命。自卫队员不予理会，杀害了除一名儿童以外的所有人，把尸体弃置在路旁后离去。其中两名工人在黎明时分醒来，一人倒在茄子田中；一人趴在避病舍后门的井边。自卫队员发现这两人后，再次用竹枪将他们刺死……

在埼玉县本庄町，以警察署长村矶重藏为首，记者、退伍军人分会干事们都在努力宣传“保护善良的朝鲜人”。即使如此，自卫队员依然在警察署内虐杀了八十六名朝鲜劳工。不用说，报纸在报道此事时采取了批判的论调。但当局在发言中却同时提到了朝鲜人的暴行，比如有人试图将砒霜放入井水时被逮捕，有朝鲜人携带炸弹、甘油炸药等物品，朝鲜人放火事件，等等。读了这些报道，世航产生了怀疑。

报道中提到的事件大多是一日和二日发生的，但是没有人能预料到会发生大地震，应该来不及准备砒霜和炸弹之类的东西。这不是隐隐证明了虐杀的暴行并没有充分的理由吗？世航认为，十月二十二日登载在《东京日日新闻》上的报道恐怕是日本舆论的主流论调：

……恐怕任何人都不敢相信：发生在全国各地、残忍至极的虐杀朝鲜人事件确是事实。现在对此类事件的报道终于解禁，真相得以大白于

天下。发生此等事件，一部分原因是确实有一部分朝鲜人做出了不可原谅的行为。眼下正值特殊时期，流言蜚语盛行，此类行为影响到容易受刺激的民众，使他们陷入狂暴状态，最终做出此等残忍之举。如今，很难从冷静、客观的角度对此事进行评论。但即使处于非常时期，打破规则和触犯法律依然是太平盛世不该发生的行为，不能容忍。过去的事无法改变，国民应以此为鉴，不让此类悲惨事件重演。充分反省，则他日可期。

但是世航在东海道线的火车上听着那人旁若无人地大放厥词，不由觉得这种稳健的论调不过是虚有其表，那些人本质上依旧是一群豺狼。王希天一定是落入了这群豺狼口中，死于非命，事实就是这么简单。世航现在虽然还在追踪此事，却感到了说不出的空虚。他心情阴郁，忍住了想吐的冲动。

2

泷口弹山的家在名古屋的鹤舞公园附近。在拜访泷口家之前，温世航先去了酒井忍告诉他的王希天的住处。他没有找人问路，只是在周围转了一圈——这一定是王希天常走的路。王希天走在这条路上的时候都想了些什么，现在已经无从知晓，但是可以做出种种想象。

对于很早以前就认识却又相交不深的人，很难把握住他的形象；反而是近来才认识的人，比如堀川进吾，在世航心中的形象更丰满。

泷口弹山也是这样的人。他面色严谨，坐在摆满了包着书套的汉文典籍的书架前，表情几乎没有变化。身上的和服并不特别高级，但是穿着得法，看上去很整洁。

世航来拜访前，事先给泷口先生写信约好了见面的时间，也在信中说明，自己想问一些关于失踪的王希天的事情。

泷口弹山说：“我前几天看了报纸才知道王希天的事，真令人惊讶。”

他说的应该是十月十八日《朝日新闻》上的报道。

世航问道："王希天搬到东京以后，您经常与他联系吗？"泷口弹山摇了摇头，斑白的胡子随着他的动作轻轻颤动。

"联系很少。他倒是经常亲自来，每年会来三次左右。啊，对了，地震后，他还委托从东京回来的高商学生向我们报了平安，不过没有写信。"

从泷口弹山的话中感受不到太大的热情，这一点让世航有些意外。也许王希天给泷口信子写过信，也许他因为顾忌信子的父亲而花了些心思，将地址写成了朋友家。

世航是在泷口家门前见到弹山的。或许是因为他在信中写到了拜访的时间，所以弹山在门口等他。

"这边请。"弹山将世航请进房中。弹山的夫人端上茶水，女儿并未露面。也许是在里屋，或者外出了吧。信子可能是觉得，如果世航在和弹山谈话时见到自己，谈话就没办法继续下去了。

世航问："听说您经常和王希天讨论诗歌，您觉得他的诗写得怎么样？"

"他有时候会写出不合规格的诗，而且几乎不用典，这在中国人里很罕见。"

"您是说他的诗写得不好吗？"

"没错。不同的人有不同的看法，也有人会评价他的诗新颖。"

也就是说泷口弹山不这样认为。

世航犹豫地问："他的诗没有好到能出诗集吗？"他在信中写着如果确定王希天已死，自己想为他出版诗集，以此为借口前来拜访。

泷口弹山回答："数量不够吧。"

"您除了和王希天讨论诗歌，还有其他什么交往吗……比如说，他和您的家人有来往吗？"

"是啊，他经常来我家里玩。"

弹山并没有明确说王希天有没有和他的家人交往。世航有些焦急，

而且他期待着信子能够出现。时间白白流逝着，话题很快就说完了。弹山对待他的态度绝不是冷淡，而是恰到好处的正式感，但也不过是恰到好处而已。提到王希天的事情时，弹山并不冷淡，但总觉得热情不高。

为什么？世航思考了各种缘由。与泷口家关系亲密的传言似乎是王希天自己说出去的。有可能是酒井忍在其中加入了自己的想法，将王希天和泷口家说成了比实际情况更亲密的人。也许泷口家，至少弹山与王希天并没有那么亲近，只是出于礼貌，随意地回答着世航的询问。如果是这样的话，恐怕对方现在内心很恼火吧。

两人之间还有什么其他隔阂吗？世航试着思考了一下。也许泷口弹山因为女儿信子与王希天关系亲密而生气。就算弹山会作汉诗，也不能说他没有种族偏见。

世航不由得想起了他在火车上听到的话，只要一想起当时那人大声说出的话，他就会浑身颤抖。和报纸上经过修饰的论调相比，也许那个不加修饰的声音才是日本人的心声，也许泷口弹山的内心也看不起中国人。得知王希天从世上消失，说不定他心里反而觉得轻松。世航开始后悔来名古屋了。

“唉，但即使知道是这情形，自己也必须来这里一趟。”

从泷口家离开时，世航这样说服自己。泷口夫妇一直将他送到玄关，保持着彬彬有礼的姿态。

在他与主人弹山拘谨生硬的谈话中，他几次想提及信子的事，但话到嘴边又咽了回去，因为他觉得现在的气氛不适合提及信子。

离开泷口家后，世航松了一口气。虽然失望，但有一种说不清的解脱感。在来这里之前，甚至和主人交谈的过程中，世航做了各种猜测、找了各种可能性，其中甚至有几乎不可能的推测。也许王希天放弃了一切，和信子一起过起了新生活。他突然就没了消息，这种解释也不是不可能的。

由于泷口信子没有出现，这种推测再次浮现在世航脑海中。现在已经知道王希天被野战重炮第七联队逮捕后关进了龟户警署。九名工人运

动家和共产青年同盟的干部在龟户警署被杀害的事也已经被公布，其中并没有王希天的名字。按照堀川进吾的话，警察不会随便杀掉军队交给他们的人。但是在特殊情况下，谁也不知道会发生什么事。

在众多的可能性之中，也不能忽略军部下令释放王希天的情况。搜索陷入绝望是因为在那之后没有了消息。有没有可能经过这次纠纷，王希天心生厌倦，被释放后没有与任何人联系，而是径自来到信子身边呢？如果要彻底摆脱之前的工作，失踪是最好的方法。

还有一线希望。为了抓住这线希望，泷口信子也必须消失。信子没有出现在泷口家，这是否重燃了这份希望呢？世航觉得自己的脚步一下子变得轻松起来。但是这一线希望连一分钟都没能持续。在大宅石墙尽头电线杆的阴影中，泷口信子出现了。

温世航没有见过信子的照片，尽管如此，他看到出现在电线杆后方的年轻女性时，就确信那是泷口信子。她穿着淡黄色的和服，撑着浅蓝色的阳伞，腋下夹着一个白色包裹。而她的脸比这只包裹更加苍白，让人印象深刻。

世航觉得她真美。他的直觉告诉他：她就是泷口信子。

3

“我姓泷口，泷口信子。”果然，等世航走近后，女子向前跨出一步，报上了自己的名字。

“我姓温，温世航。”世航立刻模仿泷口信子报上了自己的名字。

“您刚才光临我家了吧，我看到您写的信了。”

“是的，因为王希天的事……”

“我有话跟您说。如果方便的话，我们边走边说吧。”

“我正是来向你们打听消息的。愿闻其详。”

两人交谈的时候隔着一米左右的距离。信子转过弯，慢慢走起来之后，世航与她并肩前行，阳伞的伞骨刚好在快要碰到他额角的位置。

“是谁告诉您王先生和我家的关系的？”信子轻柔而缓慢地转着阳伞问道。

“是王希天的朋友。”世航回答。

“是不是一名叫酒井的学生？”

“嗯……就是他。”

“他是不是说我和王先生关系很好？”

“确实如此。”

“从酒井那里听到了什么的话，您直说就好……他应该说是我紧追着王先生不放……”

信子停下了转阳伞的动作。

“嗯，他是说过这样的话……”

世航看了看信子的脖颈，那里似乎散发出某种神奇的力量，简直让自己无法抗拒——世航有这样的预感。

“连我都听说了，看来他真的跟很多人说过了，真的很感激他。”

“你不觉得困扰吗？”

“我说了我很感激他。”

“嗯。”

世航抓不住信子话中的脉络。他觉得这可能是因为她洁白的脖颈所蕴藏的力量。

“那个……是这么一回事。”信子抬头看着世航说。

世航看着她清澈的眼睛，深受感动。看来她身上蕴含的力量并不仅仅是从脖颈散发出来的。

“有人向我提亲，”信子接着说，“我父母是赞成的，非常赞成。而我死都不想嫁给那个人。我拼命地思考该如何让父母放弃，然后想到，只要跟他们说我已经有了喜欢的人就好。这真的是个好主意。然后我和王先生商量了一下，因为他经常来我家作诗，我拜托他当我的恋人。”

“啊？”即使是世航，也不由发出了惊叹。

“当然只是临时的，为了让我父母不再谈起相亲的事情而作为假

的……真的是假恋人。国籍不同会让交往这件事变得很困难，所以我父母当然是反对的。但只要我努力拖下去，他们应该会自然而然地不再提起相亲的事。然后，我就对他们说与外国人结婚实在是一件需要慎重考虑的事，我还是放弃了。你看，这个方法不错吧！”信子的声音天真烂漫。

“契约恋人？”世航自创了一个奇怪的词。

信子左右晃了晃肩膀，缩了缩脖子，说：“王先生是个死心眼儿的人，他说这样绝对不行。大概因为他是基督徒吧，不知变通……我这样说已经去世的人是不是不太好？不过我并不是在说他的坏话，这是对他的夸奖。”信子明确把王希天当成已经去世的人。不知是不是心理作用，她的声音似乎有些哽咽。

“契约没有成立吗？”

“我们最后选了一个折中方案。”

“折中是指？”

“王先生坚持不愿意扮演我的恋人。不知道是因为任务太重，还是因为基督徒不能撒谎，他一直在逃避。我甚至对他说出了‘基督徒难道不应该帮助人吗’这样的话。发生了各种事情后，虽然王先生不愿意做我的恋人，不过他说可以为我做证，证明我有恋人。”

“哦……那恋人是谁？”

“我们最后决定编造一个恋人。我不说是谁，王先生也不说，他只帮我证明我有恋人。反正我最后也会和这个虚构的恋人分手，就决定说是中国人了。说是王先生的中国朋友，我绝对不会说出他的名字。”

“啊呀，这样确实说得通啊！你父亲没有怀疑吗？”

“我们一直坚称，王先生是基督徒，所以死也要保守朋友的秘密。”信子说到“死”的时候，似乎想到了王希天可能真的已经死了，语气稍微有些犹豫。

“真不容易啊……”

“其实，父亲也有些怀疑，而且相亲的事还没有完全破裂，因此我

想拜托温先生一件事。”

“拜托我？”

“这次请您当我的恋人。”

“这个……”温世航除此之外不知道该说些什么，但此时的他，心中涌起了前所未有的强烈的“占有欲”，他的心脏剧烈地跳动着。

“温先生就这样回东京就好……我之后只要对父亲说，其实今天来家里拜访的温先生就是我的意中人就行了。温先生只需要同意我这样做就好。”

“这样啊……”温世航告诉自己不能断然拒绝，这可是千载难逢的好机会。突然，芳韵的面孔在他脑海中闪过。

她是吴康的未婚妻。

为自己辩解的念头在世航的脑海中萦绕。

信子问：“你寄来的信上的地址是你寄宿的公寓吗？没有烧毁吧？”

大概是因为青春的自私吧，世航觉得不该告诉信子那个地址是他家，或者说是相当于他家的地方。恐怕信子正是以为温世航是不会留下麻烦的留学生，才拜托他伪装成自己的恋人的吧。如果她知道温世航不是总有一天会回国的留学生，而是在日本有落脚之处的居民，可能就会犹豫，不希望事后留下麻烦。世航害怕信子知道真相后就不会让自己当她的假恋人了。

“嗯，没有烧毁。”他只说了那里没有烧毁，没有说那里是他寄宿的公寓。这是因为他内心的悸动正在逐渐变得不受控制。

“我父亲可能会问，请您拜托宿舍的朋友，就说您去旅行了什么的，重要的是打消我父亲的怀疑。”

世航点点头：“就这么办吧。”

“你是寄宿在中国人的家里吗？”

“嗯？”

“我记得信上写的名字是连先生。连先生是中国人吧？”

“嗯，是我舅舅。”世航压低声音回答。他说的是实话，这句实话被

世航当成了免罪符。

“啊，太好了。”信子说着，用木屐踢路上的小石子，就像小女孩儿一样。她的这个动作仿佛让世航的心灵得到了洗涤，他心中的悸动渐渐平静下来，变成了充满整个身体的欢喜之情。

世航说：“作为‘恋人’，我们对彼此太不了解了。我只知道你的名字，至于你究竟是什么样的人……”

“您想知道吗？”

“当然想。”

“我也想了解自己的‘恋人’。”

“请尽管问。”

“我们去公园聊聊吧。”

“好。”

两人向鹤舞公园走去。

4

两人坐在公园的长椅上聊得很开心。他们没有谈情说爱，只是普通的闲聊而已，但是温世航记住了两个人所说的每一句话。

在回程的火车上，他脑子里想的都是这些。幸好回程的火车上没有像来的时候一样坐着那些说着讨厌话语的人，世航仔细回想着和信子在公园中的对话。

由于害怕信子收回让他做契约恋人的请求，最开始的时候，世航还假装自己是寄宿在别人家的留学生，但在公园的长椅上，他将事实和盘托出。信子听到后完全没有改变态度。

两人间的话题虽然大部分都集中在身边的事情上，不过从对话中也能看出对方对人生的思考方式。讨论身边的事情当然要做自我介绍，因为两人都想知道对方的事情，这个话题才能一直持续下去——这是世航的理解。

泷口信子主要在说父亲弹山的事情。对她来说，谈起父亲的事，就是谈起家里的事——泷口弹山就代表了泷口家。她在这样的家中长大，在自豪的同时，也对自己的家有强烈的逆反心理。她提到自己父亲的时候，语气中满满都是爱意。

弹山并非雅号，而是信子父亲的真名。因为他出生于飞驒深山中的村庄里，所以起名弹山。全村只有二百多人，从村里走到为几个村庄的儿童共同开设的小学需要一个小时的时间。

“那里曾经就是父亲的整个世界。父亲在村里似乎是十分优秀的人才，鹤立鸡群。在那种小地方表现出众没什么了不起的，但这段经历影响了父亲的一生。他一直认为没有人比他更厉害，自己是最优秀的。直到现在他依然如此认为。”说这些话的时候，信子丝毫没有责备的意思。

明治初年，弹山走出飞驒村，来到飞驒市上私塾。那是一所教授汉文的私塾，他在那里的成绩也十分优秀。虽然家里在山村有农业产业，但弹山是次子，总有一天要独立。长兄性格质朴，但是在学问上没有建树。因此，虽然弹山是次子，在家里的地位却很高。就连村政府遇到困难的文书工作时，也会来拜托弹山。他没有在政府工作，但因为政府在工作上有求于他，他从没有向别人低过头。

除了汉文，泷口弹山的书法和算盘水平也很高超。在那个时代，读写算就是教育的全部。他开始在飞驒市内做私塾老师——他的私塾老师去世后，他就接过了老师的工作。虽然老师的弟子很多，但是所有人都同意由他来接替老师的工作。他就是这么出色的人。

可弹山认为自己是最优秀的，他觉得自己在飞驒山当一名私塾教师是大材小用。娶妻生子后，他开始考虑去大城市发展。于是，泷口弹山来到了名古屋。

尽管名古屋有不少优秀的教师，弹山依然认为自己比他们都优秀。除了教授汉文、书法和算盘，他还做着代写文书的工作，收入十分可观，在做每一份工作时都会被人称为老师。

“他无论在哪里都摆出一副高高在上的架子，在家里、在外面都一样。因为他是真的认为自己很优秀，所以实在没有办法。但是，可能他的内心还是害怕的吧，所以才喜欢摆架子。”女儿对父亲的观察很犀利。

“但是他完全没有对我摆架子。”

“因为他在紧张吧。”

“为什么？”

“因为他可能觉得你就是王希天为其做证的那个我真正的恋人吧。”

“啊？”

如果是这样的话，就可以解释弹山与世航谈话时那种郑重又冷淡的态度了，因为他对世航抱着警惕心。

“我想知道你家里的事。”信子改变了话题。

无论两人谈到什么话题他都很开心。世航觉得自己的心脏已经离开了平时所在的位置。

享乐主义者刘继泰经常挂在嘴边的那句“做这种事有什么意思呢”，有时会意想不到地让人格外动摇，对自己的行动产生怀疑。但是经历了如此快乐的事情后，无论刘继泰的话有怎样的魔力，在世航身上都不会起作用了。

这并不是世航第一次单独和女性聊天儿。他与同舟会的三名女性——芳韵、淑妍和瑶香都单独相处过。

与芳韵独处时，比起愉快，更多的是痛苦。通俗地说，那是一种积郁的心情。他常想，如果自己能与芳韵流畅地交谈，该是一件多么美妙的事情啊。但每次与芳韵独处，他心里都十分苦涩。

也许是因为这是他第一次见到泷口信子，完全没有先入为主的成见，才能像春天潺潺的溪水一样，顺畅地交流吧。不过，虽然过程很愉快，世航并没有过于当真，而只是把这当成游戏。成为信子虚假的恋人，保护她不用接受不合心意的婚事，这确实多少有些游戏的感觉。

在双烟馆角楼的一层把刘继泰送走后，世航都没有发现自己吹起了

口哨。直到母亲进来后他才注意到，同时也看到了母亲诧异的表情。

母亲问：“刚才有人在这里吗？”

世航回答：“是刘继泰。”

“啊呀，这样啊！”母亲表情微变，似乎是在疑惑地偏过头之前止住了动作。母亲大概是感到奇怪：刘继泰的来访一般总会令人不快，为什么世航却如此开心，甚至吹起了口哨呢？

尽管世航并不十分重视与信子的邂逅，信子的身影还是在他的脑海中留下烙印，始终没有褪色。这次的邂逅让他的口哨声更响了。

回到东京后过了几天，世航再次忙碌了起来。应该说，是他主动投入到了忙碌的工作中。

5

十月末，温世航收到一封信。信封上有寄信人的住址和姓名，但信中说这些都不是真实的信息。

请原谅我的冒昧，突然给您寄这封信。另外，信封上的地址和姓名都是假的，这点也请您原谅。

您之前似乎调查了不少关于王希天的事情，不过相关人员的口风都很紧，您并未得到多少可以称之为线索的信息，这一点我也很清楚。

我认为这次地震是上天在谴责人类的蒙昧，而在人类的蒙昧中，最重大的一项罪过就是傲慢。尽管如此，依然有人利用此次地震犯下了平时无法实施的罪行。这不只是傲慢，也是无耻之至。

给您寄上这封信，是因为我对这些人的傲慢和无耻感到强烈的愤慨，却羞于没有打破政府颁布的缄口令的勇气。我希望，至少能以匿名的方式，将事情的经过告诉最关心此事的人，以此来减轻一些我对自己的厌恶。

我知道您已经查明王希天被军部逮捕并关押在龟户警署的事。之后，即使在警察中，他的行踪也成了机密。

“为国家着想，彻底忘掉那个中国人！”

泄密者都是非国民，泄密将损害国家利益，不知道我会遭受什么后果。下面我要说的事情都是国家的机密。虽然我也想站在大街上大喊，让所有人都知道，可惜我并没有那么大的勇气。但是我不能对人类巨大的罪行视而不见，我的良心还没有麻痹。

将王希天带到龟户警署的是野战重炮联队的军人——一名军官、五名士兵。我记得王希天当时很开朗，总是面带微笑。那名军官离开时，王希天还说“你们不用为我做这些的”，并与他握了手，丝毫没有表现出担心的样子。联队的军人们将王希天带到这里来的理由是：“因为社会上的流言，民众对朝鲜人和中国人的反感情绪日益增强。作为在日的中国人的领导者，你随时可能遭受袭击，因此我们要保护你的安全。”

王希天反驳说自己的日语很好，别人都会把自己当成日本人，所以不会被民众袭击。但军人们却只是糊弄说，他们也明白王希天的日语很好，并不担心他的安全，但毕竟是上级的命令，他们也有自己的立场，必须服从命令，如果违抗就会受到处罚。王希天笑着表示，如果他们受到处罚就太可怜了，并拜托军人们快点儿放他出去，自己还有工作。军官作为军人代表跟他约好，只要一归队就会向上级请示。王希天反复叮嘱他一定要记着此事。

王希天一直认为自己被保护起来只是个误会，而我们当时也是这么认为的。毕竟他的日语很好，无论被谁盘问都会被当成日本人。各地发生的不幸事件中，大部分受害者都是因为被盘问时回答不上来，或者日语口音奇怪，所以我们不认为像王希天这样日语很好的人有被保护的必要。

那时，王希天和我们都认为他会被释放。他打算去美国留学，所以英语也很好，还在龟户警署里教一个自学英语的署员发音。他性格开朗，大家都喜欢他。他信仰基督教，有时也会说些牧师布道一样的话。我也是一个基督徒，所以和王希天特别合得来，聊了很多。和他聊得越多，我越佩服他的人格。

第二天，军部就来接收王希天了，是野战重炮联队的佐佐木大尉带着十名士兵一起来的。如果是来释放他的，这种阵势也太大张旗鼓了。佐佐木大尉对王希天说了“如果你不去，事情就无法平息，所以拜托你了”之类的话，好像是去习志野的中国劳工误解了当局的意图，引发了骚乱，所以军部希望王希天去安抚他们。

王希天用日语都能言善辩，更不要说用本国语言了，他的话语可以安抚任何骚乱吧。我想军部也知道此事。一直为本国人民鞠躬尽瘁的王希天当然义无反顾地赶去帮忙。

这样一来，警察署相当于交还了代管人员，于是要求军部签署接收王希天的证明。佐佐木大尉表现出了不满，认为警察署觉得他的身份证明不值得信任，心不甘情不愿地签署了接收证明。

我和王希天分别时依依不舍，便拜托他安稳下来后和我联系。他也表示希望与我深入讨论信仰方面的问题，一定要再找机会见面，等处理好本国人的事情之后，一定会再联系我。但是他之后再无音信。我以为是习志野的事情出乎意料地棘手，耽误了时间。但是，等到报纸开始报道朝鲜和中国的劳工开始回国，此事告一段落之后，王希天依然没有联系我。

更让我感到奇怪的是，有一天我无意中对署长说起“不知道王先生怎么样了，说好一起去教会的，怎么没有音信了”，署长的反应格外强烈。我只是在闲聊中无意提起，署长却变了脸色，严厉地对我说“关于王希天的事什么都不要提”。那时我才第一次知道，王希天的事情是机密。虽然我察觉到王希天身上可能发生了什么变故，却无从得知究竟出了什么事。

我一直在留意，但是警署内完全没有人提到王希天的名字。几天后，我的上司小田约我一起喝酒。他就住在我家附近，我知道他酒品不好，但也只能勉为其难地答应了，毕竟不能忤逆上司。他来到我家后，就和往常一样，越喝口气越冲。身为上司的他，开始用说教的语气对我这个部下说“你要小心啊，不要那么轻率”。他一直都是这样，所以我只

是点着头随声附和。但是那天，他的话让我很在意。我尽量将小田的话原封不动地写出。

“喂，我说你这家伙，太不懂事了。我们署里拼命隐藏的事，你就那么若无其事地说出来了。什么？你还问什么事？你竟然不知道！开什么玩笑！就是那个，那个中国人的事，是叫王希天吧。重炮联队交给我们看管的人，佐佐木大尉来把他接走了，还签了接收证明。这也是理所当然的，万一之后又有人来说要接他，我们这儿可没有两个王希天，拿什么交出去啊！所以，署长要求他签接收证明也是按程序行事。但是，就是这件事，之后惹出问题来了。重炮联队的人接走王希天后，把他干脆地杀掉了，听说还把尸体踢入河里。你问我为什么要杀他？这个嘛，你看，这就是国家机密了。留着那个中国人对我们国家不好，他反抗日本，军部就杀了他，以警诫众人吧。姓王的小子不是在我们这儿煽动其他中国人吗？能让军部亲自动手，说明他是个大人物。中国那边还有人来问他怎么样了，不能说他被杀了，不然要引起外交问题的，所以这边就说他失踪了。不过，有个谁都不认识的人来我们署里调查姓王的家伙。当时署长不知道他已经被杀了，就老实地跟人家说我们把王希天交给了军部，还把接收证明给人家看了。那人就去军部调查王希天的行踪；军部吓了一跳，赶紧来到署里，如此这般地解释了一番，警告我们：姓王的事是绝对的机密，千万不能说出去。就在那天，你刚好问到了姓王的事，所以也难怪署长那么惊慌失措。你小子以后可要小心点儿。”

我尽量将小田的话完整写了下来。听到此事，我自然惊讶不已。而我也十分敬重王希天，在惊讶的同时，还感受到了极大的悲伤。

如果小田所说的话只是喝醉酒后的胡言乱语该多好，但是很遗憾，这就是事实。我再也无法见到王希天那飒爽的身姿了。

王希天的事好像成了出乎意料的大事，有很多人在调查他。您是我所知道的人之中调查得最积极的。我想无论您怎么调查，都没有人会告诉您真相，这不是太令人悲伤了吗？

对于要不要写这封信，我犹豫了很多天。虽然我是匿名寄出的，但只要您有心调查，立刻就能查出我的名字。就像您看到的，最开始我为了隐藏笔迹，还特意用印刷体写字，不过写到一半就放弃了，这就是我真正的笔迹。如果您公开了我的信，我的身份立刻就会曝光。您应该可以想到，我会受到怎么样的处罚吧。但是我相信您，您是值得信赖的人，我对此有充分的证据。我曾经见过您，我愿意赌上自己当时对您的印象。

写下这封透露王希天命运的信让我苦恼了很久。您可能会觉得，既然这么苦恼，干脆就不要写了吧。但是，与要和别人同流合污、隐藏此事的苦恼所带来的良心上的不安相比，写这封信的苦恼反倒小了很多。

打消我这份苦恼的，是对神的祈祷。我在祷告的过程中下定了决心。王希天曾与我约定一起祷告。如果他的同胞们都不知道他已经死去，那将是一件悲伤的事情。哪怕只有一个人知道也好。如果要将王希天这令人遗憾的死亡告诉他的一个同胞，那么我只能想到您。在我祷告的过程中，仿佛一个声音传进了我的心里——不要担心，温世航是一位绅士，会将王希天的死作为秘密；如果有一天，王希天的生死与否会改变他们的方针和态度，他会以王希天已经死亡这个事实为前提而采取行动。温世航不会背叛你而将这封信公开发表。

这封信只是将我从小田那里听来的话记录了下来，其实我在听到此事后也进行了调查，详细情况就不在此赘述了。有些人什么都没有告诉您，却将事情对我和盘托出了，想来是因为我的身份和职业的缘故吧。虽然令人悲伤，但是王希天的死，已经是毋庸置疑的事实。我决定将此事告知您。

很抱歉我的字迹潦草，我抱着前所未有的认真态度写下了这封信，我相信您能体会到我的心意。

关东地震前，日本和中国的关系十分紧张。第一次世界大战始于关东地震前九年，日本与英国组成日英同盟对德宣战，占领了德国在中国山东的租界——青岛胶州湾一带。趁列强在大战中无暇顾及亚洲，日本打算确立并扩大自己在中国的权益，于一九一五年一月向中国提出了《二十一条》。

根据日俄战争的和约（《朴茨茅斯条约》），日本租借了旅顺、大连等地，期限到一九二三年。这正好是地震发生的年份，但日本其实无意归还。《朴茨茅斯条约》规定，如果中国于一九二三年提出收购南满洲铁路安奉线的要求，日本必须满足其要求；对除安奉线以外的其他南满洲铁路，日本在一九三九年之前也有同样的义务。《二十一条》的核心内容，是日本为了将自己的权益扩大为半永久化，试图将租界和铁路权的期限延长九十九年。另外，日本还要求：在南满洲铁路沿线，给予日本人自由居住权、经营权，以及土地租界权或所有权；该地区向他国借用款项，或聘用外国教习时，必须取得日本政府的许可。总而言之，日本试图将《二十一条》作为东三省殖民地化的依据。

这些都是既定方针，而日本又借战争之机，在其中加入了让渡德国旧权益，取得武昌、南昌、潮州等地的铁路建设权，必要地方的警察由中日共同派人出任，建设合资兵工厂等要求。当时的日本驻中国大使日置益曾对东京方面进言，称“这是解决对中国外交事务的绝好时机”，但由于东京方面的要求无限制地膨胀，他反倒表示制止，提出了“稍做减少”的希望。当时在北京掌权的袁世凯也对这些要求持反对态度，双方的交涉次数达到了二十五回之多。日本在当年五月七日下发最后通牒，袁世凯只得于五月九日接受日本的无理要求。从那以后，反日运动在中国全境展开。

中国的反日运动在四年后的一九一九年愈发高涨。这四年间，世界大战爆发，中国也于一九一七年参战。当时，日本以“没有与日方商讨”为由向中国抗议，中国人对日本将自己的国家视为附属国的态度十分愤慨。战争结束后，和平会议在巴黎举行，中国代表自然也参加了会

议。因为中国也参与了战争，所以是作为战胜国的一员参加了巴黎和会。但是尽管如此，中国并未能收回德国在山东的权益——因为日本在会议上态度强硬，表示如果不能确保日本在山东的权益就不签字。在国际联盟成立之际，日本提出在规约中明确人种平等，禁止歧视，目的是反对美国排斥日本移民。但英国是奉行白澳政策的澳大利亚的宗主国，与美国一样也不同意此项提议，人种问题就这样被搁置了。因此，英美等国以补偿的形式，认可了日本在山东的权益。舆论认为，日本挥出了人种问题这一棍棒，又以收回棍棒为条件，取得了在山东的权益。

在巴黎和会上，中国代表顾维钧最终拒绝签字。签字仪式六天后的五月四日（在信息传播滞后的年代，可以将这看作会议结束之后的第一时间），几千名学生聚集在北京天安门前游行示威，打出“废除《二十一条》”“收回山东”“拒绝在和约上签字”的条幅。警察出动了，造成了流血事件——由此引发的一系列抗议活动，被称为五四运动。

关东大地震发生在五四运动爆发的四年后，但运动余波仍未平息。几年前曾经发生过中国留学生为抗议日本的行为而大举回国的事情。也有抗日运动者来到日本，在留学生和华侨中做宣传。日本政府想要消灭这样的运动者。他们误以为王希天就是其中之一。确实，王希天经常举行演讲，但他的目的是改善本国劳工的处境，演讲的内容都是以启蒙为主，与政治煽动相去甚远。

中国高涨的反日运动给了日本很大的打击。在巴黎和会结束两年后举行的华盛顿会议上，日本在山东的权益基本都归还给了中国。另一方面，美国对日本移民的排斥依然根深蒂固，并未被压制下去。日本撤回对中国劳工的驱逐令，也有顾虑在美国的日本移民的因素。在日本当局看来，王希天既然针对此事，就一定是顽固的“抗日分子”。

前所未有的大地震令日本得到了世界各国的同情，不光是政府的慰问使节，民间也不断送来捐款，就连中国民众也募集了慰问金送到日本。京剧名角梅兰芳成了捐款最多的人。吴佩孚筹集了两万元钱款。东北安东县在一年前遭遇水灾，作为当时收到的捐款的回礼，东北筹集了

八万元捐款（一年前水灾时，日本送往大连的援助金是一万元）。《朝日新闻》报道了此事，称赞此为“义气”之举。

此次地震成了中日两国关系好转的契机，《大阪每日新闻》在十月二日的报道中指出：

地震以后，无论是在新闻报道中还是政客之间，又或是艺术家之间，创造日中和解新机会的论调纷纷高涨。

因此，两国关系一度开始好转，但虐杀朝鲜人的消息传出，自然给两国关系投下了一层阴影。不光是朝鲜人，中国劳工中也有数百人被虐杀。毫无疑问，这个消息让这层阴影变得更加浓重。

再加上王希天事件。

伊集院外相在新闻报道的谈话中说：“地震时，有一些中国人被杀。对此，中国政府前来交涉。我相信，在法治国家中，这应当属于司法问题，而不该成为外交问题。”

这证明中国政府确实发来了质询。这篇报道登载于十月二十四日，当时的报道中并没有出现王希天的名字。

7

温世航再次拜访堀川进吾时，已经是十月的最后一天了。

“时间过得真快啊！从地震到现在已经过了整整两个月。”堀川进吾的脸上一如既往带着微笑。世航向他报告了去名古屋的事，但没有说出自己和信子的交谈。

“这样啊……我就感觉酒井的话有点儿夸张。哦，王希天只是作为写汉诗的朋友出入泷口家啊。”堀川进吾轻轻叹了口气。这也许是他的优点吧，有些为难的时候，就算叹气也依然面带笑容。

“我感觉酒井的性格有些问题。”

“这个世界上确实有些人不按常识思考。”

“看来泷口家和王希天的关系确实不深。认识的人失踪了，几乎没

有生还的希望，知道此事后他们也只有普通的反应。”

堀川进吾改变了话题：“不过，连先生回上海之后很努力啊。”

“他没有给我写信啊。”

“他当然也没有联系我，但是只要看看报纸上的报道，就能看出连先生活跃的结果了。”堀川进吾指着一份打开的报纸说。那是二十九日发自北京的国际报道：

芳泽公使在二十四日向外交部通报：关于地震后自卫队杀伤中国留学生和劳工的事件，在报告本国政府调查事实的同时，我对此不幸事件深表遗憾，我相信中国政府有权充分了解此事。

外交部当局表示，上述事件并不是一篇通告就可以让中国了解的小问题。

世航读完这篇报道后说：“这次写上了留学生啊！”

堀川点了点头，说：“没错，你看到了重点，王希天的事受到了重视。”一周前的报道上只有“一部分中国人的死伤事件”，这次则增加了“留学生”三个字。也许还有其他留学生被自卫队杀害的事件，不过就连与留学生团体亲近的温世航，也只知道王希天的事。

堀川说：“我不知道该不该告诉你，其实王希天的命运已经清楚了，我已经确定他被杀的事实了。我不能告诉你我是怎么确定的，也不能告诉你消息的来源，但他的死已经被证实了。”

温世航也从一名龟户警署署员的匿名信中得知了王希天遇害的消息，但是出于信义，世航不能说出此事。他见到堀川后也没有提到信的事。

世航说：“我已经做好心理准备了，没有办法啊。”

“我知道是谁干的，但是不能告诉你。温先生，请你原谅。”

“我明白。对于凶手，我也怀疑就是那个人。”

“那个人？”堀川看着世航的眼睛。他的脸上还带着笑，但是眼中的笑容已经消失了。

“是军人吧？”

“没错。”

“是大尉吧？”

“不，不是。”堀川脸上的笑容也消失了，“你是说佐佐木大尉吧？”

“是的。”温世航对堀川提到佐佐木的名字并不感到意外。只要追寻真相，这个名字一定会出现在最后关头。

“他是去龟户警署接收王希天的人，但是下手的是中尉。”

“但我听说去龟户警署的只有一名军官和十名士兵。”

“那名中尉没有去龟户警署，他是在路上等着。他是联队里首屈一指的剑道高手，一开始就被选中由其处决王希天。他也是接受了无法违背的命令。他在中川堤防从背后一刀砍下了王希天的头。我这样说你可能会生气，但是王希天死时完全没有感到痛苦；你就带着这样的想法，放弃吧。”

“但是……”

世航感觉心脏抽紧了。虽然堀川让他放弃，但他怎么能在这种时候放弃呢？

他尽量抑制住自己的感情，语气平稳地问：“既然可以命令中尉和大尉，说明下命令的人级别更高吧？”

“一定是这样。联队长是中冈大佐，联队隶属于第三旅团，第三旅团的旅团长是金子少将。不过决定此事的多半是参谋吧。具体来说应该是戒严参谋。”

“是谁？”世航已经无法保持平稳的语气了。

“只要一查就会知道，戒严参谋长是阿部信行少将。不过，实际上处理和决定大部分事务的似乎是参谋山下奉文少佐。各地区也有各自的戒严参谋。江东地区的戒严参谋是远藤三郎，他才刚刚晋升为大尉，所以决定此事的人级别应该更高吧。”

“符合条件的人很多啊，究竟是谁呢？”

“不得而知。不能将范围确定在军部，王希天是平民，警察也脱不了干系。似乎警察也被拉拢，想把此事彻底掩盖下去。警视厅官房主事

正力松太郎作为警备责任人，以龟户警署拿出的接收证明作为证据展开了调查，但是我并不觉得他们会认真调查。我听说中国也派出了调查团，但是就算他们来了，掩盖工作也会在那之前完成吧。”

“竟有此事？”

“就是这样。”

良久后，温世航起身对堀川深深鞠了一躬，说：“谢谢您。”

军部、警察的高层打算共同掩盖王希天的事件。堀川进吾坦率地说出了相关人员的姓名，并说出了自己的推测。和写那封匿名信的人一样，堀川也相信温世航的信义。温世航对此深表谢意。

从堀川家回赤坂双烟馆的路上，世航闷闷不乐。想到泷口信子的事，他心情稍微好转了一些。世航又开始回想着芳韵的面容，他的心情更加舒畅了。虽然世航知道这样不对，但还是暗自开始比较这两名女性。

回到双烟馆后，他走进自己的房间，发现桌上放着一封信。寄信人是名古屋的泷口信子。世航立刻打开了信。

最近好吗？您特意来我家拜访，我却没能好好招待您，实在抱歉。父亲因为确定了王希天死亡的消息心情沉重，作了一首悼念王希天的诗，希望能够寄给您。诗随信奉上。父亲是书法老师，将此诗反复重写了很多次。请您当作对共同的朋友的纪念收下。

信子

信有两张附页，一张是一首五言绝句，另一张上写着对这首诗的解读。

相怜千古意，

行尽路无尘。

一片心头血，

斜阳不见人。

心中带着无尽的同情，

将一尘不染的路走到尽头。

空留心头一丝鲜血，
斜阳下空无一人。

---

[1] 引自《读卖新闻》。
[2] 引自《东京日日新闻》。

腊月往来

1

“就是说你大学毕业以后什么事都没干咯？”杨景珠的银框眼镜闪着光芒。她是世航的表姐，大世航十岁，已经离过两次婚了。杨景珠出生在美国，第一任丈夫是夏威夷的第二代华裔，结婚半年后就离了婚；第二任丈夫是香港人，这段婚姻持续了两年半。两次都是她离家出走，跑到了位于日本的双烟馆。

“哎呀，我很忙的，台湾的舅父交给我的工作都没时间做。”世航回答。表姐现在还把他当小孩子对待，这让他十分意外。

“我刚才听你说了，你就是看看书画、整理整理旧记录吧，还要照顾留学生？这些不都应该是在工作之余做的事吗？”

“如果随便做做的话，确实利用工作之余就能做。”

“但是，这些都不是金顺记的工作吧。你都大学毕业两年了，还没有找到稳定的工作。”

“稳定的工作吗……”世航苦笑。

杨景珠一直是个让人头疼的亲戚。她到亲戚家里去的话，一定会被说教一番，大概是觉得厌烦吧，所以偶尔会想抓住世航这样小表弟来说教一番。

两人正坐在从神户前往京都的火车上。

杨景珠是世航亡父的姐姐的长女，虽然不同姓，但两人的血缘关系很近。

世航想起在父亲的葬礼上，自己被景珠抱在怀里的情景。景珠当时刚刚二十出头，还没有结婚。看着当时还是小学生的表弟失去了父亲，

她心里一定十分怜悯吧。她抱住世航，然后亲了他。对于在美国长大的景珠来说，这可能是再平常不过的行为，但世航当时受到了很大的冲击。

那是在奶奶的房间，除了奶奶没有任何人在。世航不知道奶奶对景珠说了些什么，因为奶奶说的是英语，他只知道奶奶的语气很温和，一定不是在训斥外孙女景珠。世航现在还能回想起奶奶湿润的蓝眼睛。

“一定要有一份稳定的工作啊！”她一个劲儿地让世航安定下来，世航听得都不耐烦了。从她口中听到这种话，除了意外，更多的是奇怪。

“景珠姐有稳定的工作吗？”世航本来是想讽刺她的，结果对方轻松地回答：“有哦，很不错的工作。我是个女的，又是单身，不能没有稳定的工作。”

“是吗……”世航尽量不去反驳她。

“说起来，世航，关于今天的事。”景珠改变了话题。

“今天啊，是要说一会儿的观光吧？”

“对。你还在上大学的时候带我去过的那些城啊、寺庙啊、宫殿啊什么的……”

“二条城，东本愿寺，清水寺，还有金阁寺吧，然后是平安神宫。”

“那些都不去了。”

“也是。三年前都去过了，再去看同样的地方也没意思。你想去哪里呢？京都可看的地方有不少。”

“不，我哪儿都不去。”

“嗯？哪儿都不去？”

“我只去一个地方，而且要自己去。但是你要跟金顺记的人说带我去了刚才说的那些城呀、寺庙呀什么的。知道了吗？”

“嗯，我知道了，你要自己去一个地方吧。但是我必须把姐姐带回神户。”

“我们约好时间在车站集合就好。在集合前你也可以去别的地方吧，比如去见见大学时的朋友或是同宿舍的人什么的。”

“啊，你就不用担心我了。但是，这让我很为难啊。”

“没什么可为难的。”景珠用双手摇着世航的膝盖，两人在神户开往京都的火车中面对面坐着。火车很空，四人的座位上只坐着他们两个人。在过道的另一边坐着两个老人，像是一对夫妇，老爷爷看着窗外，老奶奶在打盹儿。不过就算旁边有别的乘客，景珠也会做同样的动作。

世航想：原来是这样啊。

景珠三年前来日本的时候，世航在京都上大学，所以给她当过向导。两人去过很多地方，不过她看上去都不太感兴趣，只是说着：“比香港的寺庙古老啊。”

这次世航来神户，是因为神户的金顺记公司要推销收集起来的书画藏品，拜托他先鉴定一番。他一到神户，发现景珠正好也从香港来到了这里。景珠点名要世航当自己的向导。“就像上次一样，我想让世航带我去京都玩儿。因为他在京都住过嘛，让他来当向导最好不过了。”

世航已经预料到自己会被点名，所以并没有不高兴，只是觉得有些奇怪：景珠对名胜古迹明明没什么兴趣，却提出要去京都观光。

听了她在车上说的话，世航明白了：她是想利用自己为她制造不在场证明。

世航在心里推测：她和某个男人约好要在京都见面吧。

他听说景珠两次离婚都是因为有了外遇。她喜欢上了丈夫以外的人，引起了麻烦。不过离婚后她也没有和情人在一起。家族中的老人们都摇着头，半放弃地说：“这是景珠的老毛病了。”

世航说：“姐，你说要一个人去，但是你语言不通，自己去得了吗？我可以把你带到要去的地方。”但是景珠依然是一副满不在乎的样子。

“这样啊，那真是帮了大忙了。我把地址记下来了，但是语言不通确实心里没底。”景珠从手提包中取出了笔记本，里面写着见面的地点。

“那我就把你送到那边的大门前面，你一个人能回得来吧？”

景珠说：“回来的时候当然还是你带着我更好……要不然你一直陪着我好了？我要通过翻译和对方说话，还挺担心翻译的英语能不能正确将对方说的日语翻译过来。你既懂英语又懂日语，有你在我就能放心了。”

“这样啊……”看来事情和世航推测的不太一样。

2

世航很久没来过京都了。大学的几年，温世航一直都住在京都的公寓里。如果他愿意，其实可以住在神户的金顺记公司走读，但他还是选择住在京都。他单纯地认为，既然打算学习美术史，还是住在京都比较合适。

之后再想起来，那确实是一项正确的选择。毕业后他在神户住了半年，经常有机会去京都。回到东京已经两年了，就算期间去过神户，但总是没有时间回到京都。尽管没有稳定的工作，世航一直忙这忙那的，闲不下来。

大学毕业前的暑假，世航去了台湾旅行。虽然母亲的娘家连家在各地都有支系，但台湾毕竟是本家。各地都在使用“金顺记公司”的名字，实际上是各自独立的。如果出现了必须有人做出决定的事情，各地都会来找台湾的连远初。

“去找台湾的舅父商量吧。”关于毕业后的前程，世航考虑了很多，母亲认为舅父一定能给出最好的建议。

“什么啊，就连含章都给我出难题啊。哈哈哈……”舅父连远初大笑着说。世航在台湾各地游玩了一圈，一个月后打算回日本时，舅父凝视着他的脸说：“看来你和远敬一样，是咱们家最愿意钻研学问的人了。我想把之前托付给远敬的事托付给你。啊，我不是要强迫你，大家都知道连家和温家是一体的……”

远敬是已经成为记者的连绍桓的父亲连远滋的弟弟。一直被视为家

族中最有学问的人，备受期待，遗憾的是他还不到四十五岁就离开了人世。

舅父提到的托付给连远敬的事，是整理和金顺记相关的记录，并借此机会编纂家族史。

“这件事因为远敬的死而置之高阁了，但总要有人去做啊。”家里人聚在一起的时候，经常会提起这件事。虽然是悬而未决的事情，但并不紧急。最重要的是选出能胜任这项工作的人。

“含章的儿子不错。”连远初下了决定。那年秋天，他来到东京，正式向世航的母亲含章提出了此事。“虽然必须有人来做这件事，但这份工作不是谁都能做的。我看遍了家族的年轻人，世航是最合适的人选。其实上海的绍桓文章写得也不错，我曾经委婉地向他提过此事，但他说自己更关心现在的事情，研究历史是一种倒退。金顺记会全力支持这项工作，拜托了。”

母亲担心的是如果世航接受这份工作的话，能不能养得起一家人。对此，连远初提出了一个方案。由各地的金顺记筹集基金，设立一个文化财团，交给世航管理。连家和温家的收藏加起来也有不小的数目。

“能不能做成，还是先交给年轻的世航试试吧。”他这样一说，含章也同意了。她也觉得儿子的性格最适合做这项工作。

含章对世航说：“你还要再积累一些做人的修养。”这项工作需要拜访各地的亲友，拜托他们支持这项事业，所以必须由值得信赖的人来做。除了收集各地的记录，还要将从长辈们那里听来的事情记录下来。

现在，世航正处在磨砺品质的准备阶段。他回到东京后积极地与留学生交往，创建同舟会也是其中一环。世航认为自己现在十分繁忙，景珠说他没有稳定的工作让他很生气。景珠也是家里的一员，应该知道世航被托付了什么样的工作，但她似乎不了解这份工作的内容，认为可以利用业余时间完成。

应该不只是景珠，等以后真正开始着手做这项工作，家族里还会有和景珠抱有同样想法的人。世航已经做好了心理准备。到达京都站之

前，景珠提到了自己的工作，她把那当成稳定的工作。

世航边听着景珠的话边思考：景珠的工作与金顺记的历史有着怎样的联系呢？不知从什么时候起，他开始用历史学家的眼光审视身边发生的事情。

关东地震已经过去三个多月了。一九二三年——大正十二年，同时也是民国十二年，已经进入了十二月。

“你很吃惊吧？”景珠说完自己的工作后问世航，她的语气中有着些许得意。

世航回答：“很吃惊啊！但是很像姐姐的风格，有非同寻常的热情。”

景珠想要做的事情在世航看来是异想天开。他不由得想起在台湾时连远初对他说的话：“连家和温家的历史非常复杂，非常慎重的血统和不合常理的奔放血统奇妙地混合在一起。”

她现在与香港的宗教团体太玄会牵扯在一起。从名称上就能看出，这是一个道教团体。没想到景珠生在美国，长在美国，竟然会与道教有交集。

一会儿要与她在京都见面的人是一名女性。景珠此次来日本的目的，是建立香港太玄会的日本支部。

“不过我没有告诉金顺记的人，毕竟他们都是些商人，一定会觉得我很奇怪，所以我不会告诉那些人的。世航是学艺术的，应该能理解我。你要帮帮我。”景珠再次摇了摇世航的膝盖。

“真受不了。”世航心里这样想着，但是没说出口。如果说了多余的话，一定会让事情变得复杂。

3

景珠去见的并不是男人，而是一名女性。说是和太玄会有关的人，世航便以为一定是个老太婆。没想到对方很年轻；更让他吃惊的是，对

方是个非常美丽的女性。

她叫作增田绫子。她住在岚山附近一处幽静的地方，看上去很有京都风情，因为世航在玄关看不出宅邸的规模；从玄关通过长长的走廊后，可以看到一个比他想象中更宽敞的庭院。

景珠之前怀疑过对方的翻译能力，但实际上用不着担心，因为增田绫子会说英语。虽然算不上擅长，不过很正确，可以算得上学校英语优等生的榜样了。

景珠直爽地说：“啊，这样看来其实不需要世航陪我过来了。”她说这句话用的是汉语，增田绫子自然听不懂。绫子穿着规整的和服，就算听到了自己不明白的语言，也一直保持着恬静的笑容。

世航做过自我介绍后，绫子提起了他大学时代的同级生，说那是他最小的弟弟中学时的好朋友。听到此事，世航猜不透她的年龄了，本以为绫子比自己年轻一些，这样看来她应该比自己年长。

绫子对世航说：“我预感到你会来。”

景珠按照自己的做法，拿出笔记本马上进入了工作状态。发现不需要翻译后，她放松了下来。

因为在火车上没有时间，世航几乎没来得及询问太玄会的事。他听着景珠和绫子的交谈，大致弄清了太玄会的情况。绫子的英语有时会卡壳，这时世航就帮忙解围。

“毕竟我从女专毕业已经十多年了。”

从女子专门学校毕业时应该满二十岁，世航终于知道了绫子的年龄，她应该至少有三十岁了，不过看起来比实际年龄年轻很多。

景珠有时会翻动笔记，或者略微侧一侧头；与她相比，绫子始终端端正正地跪坐在那里。

关于在日本设立太玄会支部一事，双方似乎已经通过信件商量了很久。会长让景珠来日本见一见绫子，刚才提起道教的经典也许是一种测试。虽然两人的交流谈不上意气相投，不过她们都对彼此印象不错。

一年前，增田绫子请求太玄会向自己提供道教经典。她开始对道教

产生兴趣，从台湾的一名女性手里拿到了道教相关的宣传册。那本宣传册正是由香港太玄会发行的。绫子拜托认识的人将宣传册翻译成了日文，但是觉得内容太初级，希望能得到正式的经典集。于是她询问了发行宣传册的太玄会，就这样，双方开始通过信件交流。香港太玄会在回信中列出了一份清单，有光绪三十二年（一九〇六年）发行的《重刊道藏辑要》二十八函、二百四十余册，可以分册售卖。如果绫子提供所需要那部分的清单，他们可以帮忙购买。太玄会没有想到增田绫子提出了想要全部购买的要求。

因为是独身的女性，太玄会以为她只是出于单纯的好奇心，结果她似乎是真的想要了解。绫子给香港贸易公司的人汇了款，取回了太玄会寄来的书籍。此后，双方每个月至少会通一次信件。

创建日本支部是香港太玄会提出的。在增田绫子看来，这是一项贸然的提议。

香港太玄会提出的条件是每月向日本支部支付二百美元，并且负责传教和指导。增田绫子并不缺少资金，所以谢绝了辅助金。而且，她想以自己的方式传教，因此婉拒了香港派出传教人员的提议。

增田绫子说：“我这里没有某某会这样的名字，人们自然而然地聚集起来。就像我在信中提到的那样，上下级的关系太烦琐，但如果只是互相帮助的关系，我会欣然接受。如果我有什么不明白的地方，可能还需要贵会指教。”

杨景珠就是作为侦察员被太玄会派到日本来的。

4

在回程的路上，景珠坦白：“还有其他候选人，我必须要去另一个地方。”太玄会选择的第一号合作对象是增田绫子，因为双方有过书信往来，不是陌生的对象。另外，他们还选择了其他几个宗教团体作为候补。不过那些都是只听过名字的团体，并没有过任何交集。因此，增田

绫子是最有利的人选。

景珠问世航：“你看她愿意合作吗？”

世航反问道：“不知道啊，姐姐你怎么看？你不是用英语直接跟她沟通过了吗，有什么想法？”

景珠回答道：“这个啊，增田小姐要么是非常天真的人，要么是城府很深的人。不过我还没有信心断定她属于哪一种。”

“这样啊……”世航觉得增田绫子的话都是可信的。

离开增田家的时候，景珠说想要借用洗手间，于是女佣给她带路，只剩下世航与绫子单独相处。

当景珠的身影终于出现在走廊的时候，世航松了一口气。那时，绫子轻声说：“要再来啊，一个人来。”

“好。”世航不由自主地回答道。

“我们家之前有人和姐姐一样从事相关的工作吗？”在回程的火车上，世航半是自言自语地问。

“调查这种事是你的工作吧。”景珠说得事不关己。

“姐姐是家里的另类吧。”

“可能吧，连家和温家的人都流着商人的血嘛。”

火车快到神户的时候，景珠突然说：“临走的时候我不是借用了增田小姐家的洗手间吗，我并不是想去洗手间，而是想看看她家的样子。”

“哦？家里的样子吗？”

“咱们只是从玄关走到客房，只看到了一部分庭院。我去洗手间的路上大致掌握了她家的规模。走廊尽头之前的房间里似乎有很多人；在我们看不到的后院里有十来个人，不知道在读什么书。可能是读书会吧，也许在学习道教的教典。”

“哦，你办事还真周到。”

“那当然，她是有可能和我们合作的对象啊，必须了解她的底细。”

“姐姐，你不是另类。你身上一定流着商人的血。”

世航和景珠在三宫站下车，一起走回了金顺记。那时的三宫站位于后来的元町站，还没有高架桥。火车在地面轨道上行驶，有很多道口。在去沿海的金顺记的路上，景珠挽着世航的胳膊，笑着说：“那个京都的女士看你的眼神很奇怪。”

“真的吗？”

“她是不是喜欢上世航了啊？”

“怎么可能……你怎么知道的？”

“女人的第六感，肯定没错。你要小心了。”

景珠抓着世航的胳膊使劲儿摇着。十二月的商业街很热闹，人们都行色匆匆。一个戴着鸭舌帽的男人听到了景珠的笑声回过头来。

5

神户金顺记食堂的旁边有一个小厅。以前那里放着台球桌，后来温世航回了东京，时隔很久再回来看时，台球桌已经被拆除了。听说是严格的领班嫌住在店里的店员总是通宵打台球，于是拆掉了台球桌。

“麻将呀、扑克呀，还有围棋、将棋，只要玩儿得起劲儿都会通宵的。拆掉台球桌太不公平了。”

“领班太顽固了，死脑筋，完全不会通融。”

“他那样不会有出息的。”

拆掉台球桌之后，厅里变得空荡荡的，住在店里的五六名店员聚在一起吵吵嚷嚷地闲谈着。就算不打麻将、下将棋，他们聊天儿聊起劲儿了也能聊个通宵。

住在店里的店员都是中国人，日本店员会回家住，他们在神户基本都有住处。这些中国人都很年轻。按照惯例，结婚后他们就要回家住，所以在厅里闲聊的人最小只有十五岁，最大也不过二十五岁左右。他们之中很多人是因为没办法继续上学，就留在这里工作了。和同龄的留学生相比，他们出身贫寒，但是对祖国政局的关心一点儿都不比留学生们

少。他们生活在日本人之中，就因为这一点，他们也不得不关心政治。换句话说，在日本居住的中国人都会成为爱国者。

他们积极读报，不光是日本的报纸，还会读迟几天送来的上海的报纸，甚至还有英文报纸。因为读报的人很多，金顺记订了三份上海《申报》。

温世航住在金顺记的时候，每天晚上都会和住在店里的店员们聊天儿。话题主要是分裂成南北两部分的祖国政局。

一九一一年，辛亥革命推翻了清王朝统治。就在那一年，温世航进入日本的中学，那时距离他父亲离世已经过去两年了。虽然清王朝被推翻，但年轻的革命家们既没有实力也没有经验，最终袁世凯坐上了中华民国大总统的位置。袁世凯在暗中策划着登基当皇帝。八年前，也就是一九一五年，袁世凯终于下决心推翻共和、恢复帝制。全国各地都掀起了反对运动，特别是蔡锷的武装起义给予袁世凯沉重打击。袁世凯郁郁而终。虽然中华民国得以复兴，但北洋军阀的头目们窃取了政权。孙文反对由他们组成的北洋政府，因此在广东建立了军政府，就任大元帅。

经历了重重波折，中国出现了南北两个政府，双方都自称中华民国政府。南方的孙文在去年宣布北伐，出兵打到了桂林，却因陈炯明的武装叛乱而中止。今年正月，孙文提出了南北和平统一的主张；十月，北洋政府的大总统由黎元洪换成了曹锟。

虽然四年前五四运动的起因是反对日本《二十一条》的无理要求，但参加者同时提出了反对军阀、反对帝国主义的主张。王正廷是浙江人，毕业于天津北洋大学。他当上教员后，曾于一九〇三年前往日本留学，并作为中华民国基督教青年会的驻日总负责人活跃在一线。后来王正廷又去美国留学，以优异的成绩从耶鲁大学毕业。他追随孙文参加了广东的军政府，五年前作为特使前往美国游说。然而，他驻留在西雅图时，接受了北洋政府的任命，作为代表参加了巴黎和会。

因此，年轻人将他称为“变节分子”。王正廷的理由是，如果只有北方派的顾维钧担任代表，南方派的意见就无法反映在和会上，因此他才

去了巴黎。由于接受北洋政府的任命去巴黎赴任一事遭到非议，他暂时进入了香港的经济界。不久后，他作为中日联合委员会的中国代表，与日本的小幡公使就山东问题展开谈判；并以汪大燮内阁外交总长的身份，在政界东山再起。今年一月，张绍曾接替汪大燮重新组阁，邀请王正廷担任司法总长，被王正廷谢绝。从那以后，他专注于与苏联的谈判。

金顺记的店员们在厅里围绕王正廷的话题侃侃而谈时，温世航默默地将煤扔进火炉，用拨火棒翻搅着。他在专心思考一件事情。

日本政府方面对王正廷访日的目的抱着一丝怀疑，怀疑他希望将日本卷入正在进行的中苏谈判中，展开中、苏、日三国的谈判。由于涉及特殊问题，日本认为应该由中苏两国谈判，但北洋政府似乎认为三国谈判对中方更加有利。

王正廷携夫人及沈其昌、刘彦、周文彬等随员于十一月三十日从北京出发。他丢下苏联代表加拉罕从北京出发前往奉天，日本方面自然会有此怀疑。虽然王正廷是北洋政府的重要人物，但实际上北洋政权也并非上下一心，主要分为直隶派（直系）、安徽派（皖系）、奉天派（奉系）三大派系。王正廷必须就某些事情与奉系的张作霖协商。他从奉天乘坐途经朝鲜的火车南下，换乘关釜渡轮从下关上岸，再乘坐特急列车，于十二月七日下午九点三十五分到达东京。

他从奉天出发的时候，应该已经听说了日本方面的怀疑。在车上的记者采访中，他明确指出，此次访日只是为了调查地震中的中国人被杀事件，并无意与日本政府协商其他事宜。

中国人被杀事件与虐杀朝鲜人事件一样，是中国人因为语言不通被自卫队杀害的事件。日本人承认的人数为十几人，中国驻日本大使馆的报告中显示为六十八人，而中国国内的传言则称有一百七十人，其中的差距巨大。不过，王希天的事件似乎成了其中最重要的一点。这并不是陷入疯狂的自卫队趁着混乱而造成的无差别杀害事件。此事与大杉荣事件一样，是当局有目的的谋杀，因此问题重大。现已查明王希天精通日

语，在虐杀朝鲜人的风潮平定后依然健在。

民众陷入恐慌的借口不适用于王希天的事件。

“要不要把那封信交出去呢……”温世航在犹豫。如果把那封信当作证据，王正廷就会更有底气。但这样一来，世航就背叛了匿名寄出信件的人。

“如果不交出信，只是将其中的内容告诉王正廷呢？日本可以以没有物证为由抵赖。”世航有些犯困。他放下拨火棒靠在沙发上，不知不觉间迷迷糊糊地睡了过去。

6

周围人声嘈杂，但是与他小睡前的嘈杂不同。之前，大家都在自顾自说着自己想说的话，现在则是所有人都冲着一个人说话。

这个人就是十七岁的徐炳年。

“尽管如此，你明天辞职还是太早了。”

“你还没和老家的父母联系吧？”

“不用这么着急，学校还没建好呢！”

“对，对，现在才刚刚决定要建嘛！”

徐炳年被众人的议论包围起来，众人的话中带着温暖的关切，并没有指责他的意思。徐炳年沉默不语。在温世航睡着的时候，他应该说过什么事情。

从同伴的话语中可以推测出徐炳年刚才说了什么。温世航的脚边有一份大约十天前的上海《申报》。说是掉落在地上，不如说是被展开放在了这里。报纸上“国民党临时中央执行委员会通过决议设立‘陆军军官学校’”标题被人用红色铅笔圈了起来，副标题是“蒋中正担任校长，廖仲恺担任国民党代表。”

南方政府决定创建军校，这项计划之前已经被提及很多次。孙文派蒋介石前往苏联考察红军，除了模仿苏联红军重新整编军队外，另一个

目的就是创建军校。这张几天前的报纸上说，蒋中正于十一月二十九日从莫斯科出发，踏上了回国的旅程。很快就要着手建立军校了吧。

徐炳年一定已经将这篇报道看过很多遍。他用红色铅笔把它圈起来，想必在床上也反复阅读过吧。他已经无法将报考军校的决定藏在自己心里了，所以趁晚饭后大家在厅里畅谈的时候，突然说出了自己的决定。也许将这个决定说出口很突然，但这应该是他反复思考后的结果。

“我知道了，我再想想。”徐炳年终于开了口。

断然回绝朋友们关切的话语未免太过无情，这名十七岁的少年也许是想用这句话让朋友们安静下来。他可能也在后悔不该突然在这种场合说出自己的决定，但也只是后悔不该冒失地说出来，而不是后悔这个决定。这几天，世航与众人一起待在厅里的时候，都在用自己的方式观察着这些店员们。徐炳年是一名坚定而诚实的少年。

“这就好，这就好，炳年才只有十七岁嘛。”

“时间还有很多，你再好好想一想。”

朋友们似乎都松了一口气。

温世航想起同舟会已经好久没有聚会了。虽然有过一两个人分别见面的情况，但是大家已经很长时间没有聚齐过了。

同舟会的成员中，应该也有人胸中燃起了和徐炳年一样的火焰。世航知道自己胸中也燃起了火焰。一旦火焰被燃起，就会向外喷涌而出。同舟会的成员中有没有和他一样的人呢？世航的脑海中浮现出每个人的面容。他们都超过了二十岁，已经超过了即将在广东创建的军校的入学年龄。但他无法预测，从祖国传来的消息会在何时、以什么样的方式燃起他们胸中的火焰。

“大家都冷静下来，今晚都要早睡吧。”

年长的店员说完，大家都点了点头，离开了。他们的房间在三楼。等大家走上楼梯，脚步声消失后，世航从大厅角落的报纸架上取下了《申报》。

最近的报纸上都在关注“关余”问题。

“关余”是关税收入的残余。中国的关税除了要减去向各国支付的义和团事件赔偿金以外，还要再减去以关税收入作为担保的外债，剩余的部分才会交给中国政府。因为中国政府现在分裂成了南北两方，总税务司（外国人）决定将关余分为南北两份，南方政府得到其中的百分之十三点七。但是从一九二〇年开始，由于南方政府的分裂，关余全部交给了北方政府。

孙文对此提出抗议，要求北京外交使团将广东海关的关税收入归还给南方政府。这件事发生在十一月五日。孙文现在计划采取强硬手段“收管”广东海关的收入。在京外交使团警告南方政府，如果“收管”关余，各国也会采取强硬手段。

在报纸上，孙文的南方政府对北京外交使团发出通告：

海关是中国的国家机关，关余的裁用完全属于内政问题，列强不应插手。南方政府将留出两周的宽限期，等待问题的解决。

在南方政府中，国民党经过改组实现了与共产党的合作，但一部分人对此事抱有强烈的反对态度。在刊登蒋介石离开莫斯科的报道当天，报纸上也刊登了国民党广东支部的邓泽如和林直勉等十一人直接向孙文上书弹劾共产党的报道。

报道还指出，中国国民党驻欧支部设在法国里昂，王景岐任执行部长，周恩来担任总务科主任。王景岐曾经是北京大学教授，在巴黎和会中担任过中国全权代表团的顾问，现在是驻柏林大使。世航曾经读过王景岐写的关于通商史的论文；总务科主任周恩来的名字，世航似乎在什么地方听到过，但怎么也想不起来。

世航叹道：“现在是多事之秋啊！”

他下定了决心，不需要把王希天的事告诉王正廷。他是代表北洋政府来日本的，与世航寄予希望的南方政府没有关系，只是一名以直系吴佩孚的武力为后台、担任北方政府要职的政客而已。

王希天仿佛就是二十年前的王正廷，他应该凭借自己的力量解决王希天的问题——下定决心后，世航松了一口气，困意再次袭来。

世航把装订成册的报纸放回原处，走上楼梯。除了王希天的事，他还有另一个决定：等神户的工作结束后，他要直接回东京。直到刚才为止，他还想在回程时去一趟名古屋，而且已经给泷口信子写信告知了自己的计划。

他的直觉告诉他：必须立刻回东京。

世航回到房间后给信子写了一封信：年关将近，你家中想必事务繁忙，我近来也有些忙碌，因此我想取消这次的名古屋之行，等闲暇时再与你相会。

7

神户金顺记的书画收藏中没有太珍贵的作品。

世航提出了自己的见解："要说有价值的作品，就只有赵之谦的那五件了，这些一定要留下，其余的都让人提不起兴趣。而且其中还有几件赝品，连我都能看出来，实在是不怎么高明。"

赵之谦（一八二九年至一八八四年）是浙江绍兴的画家。清末艺术衰微，赵之谦与任伯年、吴昌硕齐名，是当时少有的出类拔萃的艺术家。幸运的是，日本人也能充分理解、欣赏他们的作品，甚至可以说他们将日本和中国的心联系在了一起。

将购买的决定权交给神户金顺记之后，世航开始打点行装准备回东京。

虽然有人挽留，希望他再多留一段时间，但是世航认为自己必须尽快出发。

一名领班对他说："你和在香港的姐姐一样，都是急性子啊！"

被拿来和景珠比较，这让世航感到意外。他做梦也没想到自己会与景珠相像，不过两人确实血缘很近，在外人看来也许有相像的地方吧。景珠在京都停留了三天就前往九州了，她在从长崎寄往神户金顺记的信中说，自己就要回香港了，明年初还回来日本。金顺记没有人知道她的

行程。

虽说是整理行装，其实只有一个大背包。在上火车的前一天晚上，徐炳年来到了世航的房间。

徐炳年说：“世航哥，你那时没有阻止我。”

世航直率地回答：“我那个时候睡着了。”

“但是之后你不是醒来了嘛。”

“那已经是事情发生之后了。”

“就算世航哥当时没有睡着也不会阻止我的，我相信。”死心眼儿的少年注视着世航。

“我不会阻止你，你已经可以自己决定自己的事了，我相信你能很好地做出决定。”

“谢谢。”徐炳年向他点头行礼。

世航问他：“你什么时候回国？”

“我想尽快，这件事必须尽早着手。”

世航觉得这个少年和自己很像，都是急性子。

徐炳年又行了一礼，说：“请你代我向东京的远志先生问好，是他介绍我来神户金顺记的。”

连远志是世航母亲的弟弟，双烟馆的主人，也是金顺记在日本的总负责人。

世航问他：“这件事你和远志先生说过吗？”

“没有……我心里害怕，什么都没能说出口。”

“我想远志先生也不会阻止你的。”

“是吗？”少年的脸上露出光彩，“那我这就去写信。”

“他不远万里来到日本工作，家境一定不会殷实。”想到这里，世航将手伸进口袋取出了钱包，交给徐炳年。

徐炳年惊讶地睁大了双眼。

“其实，”世航笑着说，“我也想进军校，但是我已经二十五岁了，没法进了。我希望你能代替我。你一定要收下。不然我的心情，不，我

的灵魂会不得安宁。”

“灵魂？”

世航的话再次让少年感到惊讶。

“如果不收下，你身上就会发生不好的事情。”

“真的吗？”

“一定会的……啊，对了，钱包里有回东京的车票，这个你要还给我。”

世航从钱包中取出车票，放进胸前的口袋。钱包里应该有一百多日元，来到神户之后，他买书、吃饭花掉的钱应该只有十五日元左右。

“但是这样一来世航哥不就身无分文了吗？”

“不，我的口袋里总会装着几张纸币，肯定不会为难的。你要是把钱包还给我，我才会为难。炳年，保重。”

“好。”徐炳年答应了，毕恭毕敬地接过钱包，小跑着走出了房间。

世航觉得这对自己来说是一种练习，今后这样的事还会发生很多次吧。按照刚才的情况来看，徐炳年的心早就飞到广东的军校里去了，只是为旅费而感到头疼。

“啊，真累啊！”周济别人原来是这么让人感到内疚和疲劳的事情啊，不可思议的自我厌恶让世航心如刀绞。他张开手脚，一下子扑倒在床上。

秘色

1

见到这只瓷碗的时候，温世航不由自主地屏住了呼吸。那种感觉并非一时涌出的冲动，而是逐渐渗透进了他的心中。他缓缓地吸了一口气，这种感觉与空气一同被吸进了身体里，停留在他的内心深处。

母亲问道：“是好东西吗？”

“是好东西。”

母亲已经由世航的反应猜到了答案。

“是五代的东西吗？难道出自晚唐的越窑？”

口径不到十厘米，算是小型碗，但这是三个一组的瓷碗。新的暂且不论，公元一千年前后的瓷器能成套地保留下来，实属稀有。世航对中国的陶瓷稍有研究，能看出这是贵重物件。

这明显是“秘色瓷”。

越州窑，位于现在的浙江省。现存最早的越州窑的作品是刻着后汉建安五年（二〇〇年）字样的壶。但是越州窑逐渐衰退，唐代中期的出土文物稀少，即使偶有出土，也都是低劣的作品。但是唐代中期以后，越州窑得以复兴。从九世纪到十世纪，越州窑出品了不少美丽的青瓷。唐朝于公元十世纪灭亡，此后中国进入五代十国的时代，国家分裂。这一时期，浙江由钱氏统治，史称吴越政权。

根据文献记载，吴越时在越州窑烧制而成的青瓷专门供内廷使用，禁止民间使用，因此被称为“秘色瓷”。但这也许是误传，“秘色”只是指极好的颜色。从唐朝开始就出现了“秘色瓷”的说法——唐代诗人陆龟蒙有一首《秘色越器》诗，诗中有名句：

九秋风露越窑开，

夺得千峰翠色来。

越窑青瓷也传到了日本，但只在宫廷中使用，被称为“秘色”。《源氏物语》的“末摘花”中也提到了秘色，称其为“唐土之物”。

世航在博物馆里看见过几次实物，也看过不少图片，但直接拿在手里察看时的压迫感，是通过玻璃罩看到时无法比拟的。

其实在透过玻璃罩看的时候，比起瓷器的美丽，世航更为其中的“复兴”之意而感动。

通常说到越州窑，指的都是复兴后的作品。为了区别，从后汉到魏晋南北朝的作品被称为“古越”。“古越”一度衰落，变成了粗厚的劣质品。到了中唐，几近消亡的越州窑竟然奇迹般地复苏，而且诞生了超过“古越”的优秀作品，正如诗人在诗中赞颂的那样，仿佛夺得了千峰翠色。

祖国啊，请您复苏吧！

世航一直抱着这样的期望，因此当他看到博物馆中的越窑青瓷时，立刻联想到自己的夙愿。秘色瓷的美丽隐藏在年轻人心中燃起的忧国热情之下。

现在，他正抚摩着这份美丽，何止千峰翠色，这件瓷器映出的是观者心中的色彩啊！

“你喜欢吗？”舅父连远云问。

“当然喜欢。”

“你看吧，姐姐，”连远云对世航的母亲说，“您得收回刚才那句不讲理的话了。”

“世航，这确实是真品吗？”世航的母亲带着难以置信的表情问。她的堂弟连远云在台湾长大，性格里有不着调的地方，以前曾经惹出不少麻烦。台湾的连家是本家，大家长远初为人稳重，弟弟远云的性格却相当散漫。

“他总是被骗的那个，没什么大不了的。”据说他的哥哥远初经常这

样说。就算惹出麻烦，远云也总是被害者。虽然不太体面，但是比起成为加害者、连累连家名誉受损，这样还算好。哥哥远初说这句话时似乎已经想开了。

世航母亲的父亲和远云的父亲是堂兄弟，所以他们其实是从堂姐弟的关系。但在她嫁到上海之前，还是少年的远云被送到日本学习，就住在双烟馆。因此两人关系很亲近，互相之间也不客气。姐弟俩年龄相差十岁，世航的母亲把远云当成亲弟弟，经常责备他。她的亲弟弟远志和远功都已娶妻，总归是要生分些；远云虽然已经四十岁了，却依然是单身。

“你再好好看看。”世航的母亲说。

这是远云不知道从哪儿买来的东西。只凭这是远云买来的，世航的母亲就不太相信。

“好，那我再看看……”

世航交替地拿起每只碗，仔细地察看。

釉下雕刻有花纹。就算是越窑青瓷，在瓷器表面雕刻也是晚唐才有的工艺。这被称为“划花”，是用刮刀尖端在瓷器上轻轻刮出的花纹。眼前的这只瓷碗，表面有牡丹花纹，不过花纹的轮廓是从外向内用斜锋雕刻而成的，称为“片切雕”。与划花相比，花纹看起来更加突出。根据世航学到的知识，这种雕刻方法多出现于五代以后。

虽然世航按照母亲的要求再次拿起来检查，但是他从第一眼就已经看出这是真品。世航见过太多真正的越窑瓷，不会为了赝品而心生感动。

母亲说：“这盒子不是新的吗？”

瓷碗确实是放在全新的桐盒中的。

盒盖的右上角有“越瓯”字样的朱批。“瓯”是指小碗，也包含茶碗。三个盒子上的朱批都一样，但左侧的诗句各不相同。

希圣

越碗初盛蜀茗新，

薄烟轻处搅来匀。

在越窑的瓷碗里沏上上好的四川新茶，轻轻搅动，茶汤如薄薄的绿烟般均匀地化开。

晋卿

碧玉瓯中思雪浪，

黄金碾畔忆雷芽。

怀念碧绿的茶杯中翻涌着如雪浪般的茶水，犹忆黄金碾碾着的惊蛰后的新茶。

天锡

隔屋书香开酒瓮，

卷帘树色入茶瓯。

隔着屋子，书香掀开酒瓮，带来一阵酒的香气；卷起帘子，茶杯中映出树的颜色。

希圣是唐代诗人施肩吾的字，晋卿和天锡分别是元代耶律楚材和萨都剌的字。

耶律楚材的祖先是辽国皇族，虽是契丹族，但他的祖先在辽国灭亡后效力于女真金国。金国灭亡后，耶律楚材开始效力于成吉思汗。

萨都剌是穆斯林，他的名字是Sa’dal—Allāh的音译。

而施肩吾，是杭州的唐代进士，终其一生都没有做官。三个盒子上的诗句都与茶碗有关，其中两首都不是汉人的作品。

是谁在盒子上写下这些诗句呢？

世航翻过盖子，三个盒盖上都只写了“雷芽山人”四个字。“雷芽”也出现在了耶律楚材的诗句中，是茶的雅称。“茶”字是唐代以后才出现的，以前多称为“茗”。

应该也有不少其他的诗作中出现过茶碗，为什么要选择耶律楚材和萨都剌呢？这两个人并非汉人，但是对中国的文化做出了巨大的贡献。尤其是耶律楚材，在当政期间明确区分了军政和民政，禁止军官干涉民政。这项政策有效地抑制了对汉人的人身和财产安全的损害。

“盒子上的诗句并不是偶然选择的，应该表达了书写者的意图，必然有某种理由。”世航想找到这个理由。

他小心翼翼地盖上盖子，对母亲和舅父说：“这确实是真品。虽然盒子是新的，但里面的东西不假。不过舅父您究竟是从哪儿得到的？”

2

世航的母亲和舅父看了看对方，世航的母亲首先回答：“到手的方式有些奇怪。”然后对远云抬了抬下巴，让他自己说明事情的原委。

“我正喝着酒……”远云挠着头说。

“他这人总是喝酒，没有酒就说不了话。”世航的母亲在旁边耸了耸肩。

“在帝国酒店。”远云说出了地点。

“就是他住的地方。”世航的母亲又插了一嘴。

“昨天晚上。”这次远云说出了时间，虽然大家都说他不着调，但其实他办事的时候总能抓住要点。

“那个人喝得醉醺醺的。”远云接着说。

“你又怎么样呢？怕是跟人家半斤八两吧。”世航的母亲瞥了眼远云说。

“姐姐，你放过我吧。我当时可没喝醉。”

根据远云的话，那个喝得醉醺醺的人是个美国人，名叫乔治·摩尔根，和连远云差不多大，都是四十岁左右。摩尔根似乎是因为工作不顺才喝得烂醉如泥，本该顺利达成的商业合作被一口回绝，他没能达到目的，一个人在帝国酒店喝闷酒。

“他找我搭话，一开始我用蹩脚的英语跟他聊，后来不知道是说起什么，我知道了乔治这家伙能说点儿汉语。我告诉他我是中国人之后他可高兴了，觉得我能听他说话。他说是跟人约好，以为没有问题了，才千里迢迢从上海来到日本的。”

连远云说，乔治·摩尔根这次来谈的生意是把三个中国上等瓷器卖给驻日本的美国大使。美国大使并非以个人名义购买，而是要将这套瓷器作为美国总统送给日本皇太子的结婚礼物。

美国现任总统是柯立芝，他不是通过选举上任的——关东地震的一个月之前，总统哈定在旧金山巡回演说时去世，柯立芝作为副总统递补为总统。柯立芝上任还不到半年，正赶上日本皇太子举行结婚典礼，美国自然要准备礼物。这份礼物基本已经确定为三个中国越州窑的青瓷碗。

连远云说："一个要一千美元啊，三个就要三千。乔治会收取百分之二十的佣金，可以赚到六百美元。结果这笔生意黄了。"

"美国不是会严格遵守合同的国家吗？能这么简单地取消吗？而且还是和政府相关的合同。"世航提出了一个理所当然的问题。

"乔治的话里有个我不明白的地方。不知道他究竟有没有签过正式的合同，还是说只是口头的约定，也许是他自己单方面认为谈妥了。"

连远云说完事情的梗概，语气中不太自信。

根据乔治的话，美国总统在上海有一位好友，他向总统建议在日本皇太子的婚礼上送上来自东方的珍品；总统接受了他的建议，拜托他以三千元为预算置办礼物。这位好友让乔治先以两千四百美元买下这三件瓷器，再把它们带到东京的美国大使馆，一定能卖出三千美元，这样就可以从中抽取百分之二十的佣金，实在是笔划算的买卖。但是到了东京以后，乔治发现完全不是这么回事：驻日大使伍兹先生此前回美国了，如今正乘坐"塔夫脱总统"号在太平洋上漂泊，准备回东京复任。

大使馆表示完全没听说过礼物的事，态度极其冷淡。他们通过无线电联系上了"塔夫脱总统"号上的大使，但大使也说不知道三千美元礼物的事情。后来，大使馆还向乔治索要了电报费。乔治给上海那位自称总统好友的人发了电报，结果因为地址没有登记被退了回来。乔治这才发现自己被骗了，只能懊悔地喝个烂醉。就在这个时候，他在帝国酒店遇到连远云，把这件事告诉了他。

“这个，就是这个，在这里。”

乔治取出放在衣帽间的小型手提箱，展示了其中三个“越瓯”。

“这真是可惜，你花了两千四百美元买下它们，还自己掏了旅费和住宿费。我加一百美元，用两千五百美元从你这儿买下它们吧。”

连远云问：“怎么样，世航，这些东西值不值两千五百美元？”

“我不懂行情说不来，只知道这些都是真的越州窑。”

“这就好。我可是被你母亲一直教训到现在。真受不了，说我买到假货、被人骗什么的……不过我从小就经常被你母亲教训。”

真是不可思议。从这个情况来看，远云肯定是被骗了，也难怪世航的母亲要教训他。但是那人骗远云买的东西绝对不是赝品。虽然世航不懂行情，但是花一千美元买一个五代的精品越碗应该不算昂贵，至少不能说是被骗了。

世航问：“上海的那位朋友是美国人吗？”

“应该是美国国籍，毕竟那人吹嘘自己是总统的朋友。”

“那人是从哪里得到这些瓷器的？”

“这我没问，如果你想知道，我明天再问问他。”

“好的。”

比起到手的途径，世航更想知道是谁在盒子上写了那些诗句，然后问他为什么选择了耶律楚材和萨都剌的诗。

世航的母亲摇了摇头，说道：“真奇怪。这么奇怪的交易也只有远云干得出来了。”

世航倒觉得舅父心里明白得很，醉得再厉害，这也是一笔两千五百美元的买卖。就算是趁着酒劲儿谈下来的，还是要在酒店兑换美元再付钱。

连远云说：“这是我送给世航的礼物。”

“嗯？给我的？”

“结婚贺礼。”

“结婚贺礼？我离结婚还早着呢！”

“但你已经到适婚期了吧。而且我总是到处漂泊，可能没办法参加你的结婚典礼，就提前送给你吧。”

连远云将桌子上的三个桐盒推到世航面前。

“对别人的婚事你倒是性急，你自己呢？我都说得不想再说了。”

连远云站起身伸出双手，似乎想制止世航的母亲继续说话。

“我必须要走了。”远云走出房间。

世航问母亲：“这么重的礼，我可以接受吗？”

“他都那么说了，你就拿着吧。”

“但是花了两千五百美元呢。”

“钧窑的花瓶不是更贵嘛。”

“嗯，那个……因为那个比较大嘛，当然会贵一些。”

世航母亲的卧室中装饰着一个五十厘米高的淀青釉红瓶。从世航懂事以来，那个花瓶一直放在母亲的卧室中，从上海搬到东京，花瓶依然放在母亲的床头。花瓶是优雅的紫红色，每当看到这个颜色，世航都会想起母亲。那个花瓶一直跟随在母亲身边，与母亲一同呼吸，染上了母亲的味道。双烟馆中有很多瓷器，但只有这个出自钧窑，是北宋后期的作品。

“难道他准备结婚了？”

世航问：“舅父说过吗？”

“他倒是没说过。其实你舅父很久以前曾经缠着我想要那只钧窑的花瓶，说是等自己结婚的时候要我送那只花瓶给他。那是很早以前在上海时的事了，远云当时还是个孩子。我和他约好等他结婚就送给他。我倒是想送，但他一直不结婚。”

在世航的母亲说话间，空中传来了轰鸣声，听上去不止两三架飞机。

“哎呀，是飞机。”

她停下了话头。

外面传来干涩的隆隆炮声。

3

这天是大正十三年一月二十六日，摄政宫皇太子与久迩宫良子举行了结婚典礼，预定于上午十点十五分在皇居内的贤所举行交杯仪式。到了十点十五分，火车和汽船一齐鸣笛，鸣放了一百零一响礼炮。

“今天真不容易啊！”

连远云又走进了客厅。汽笛的声音已经消失，还能听见礼炮的声音。

世航问：“您是说警备吗？”

“是啊，庆祝的市民甚至不能靠近马路。”

“这是当然的啊！那件事才刚刚过去一个月。”

去年年底的十二月二十七日，发生了“虎门事件”。一个名叫难波大助的男人向摄政宫开了枪。摄政宫当时正准备出席帝国议会的开院仪式，难波大助用藏在手杖中的枪狙击了他，不过子弹打偏了。被逮捕时，大助大喊着“革命万岁”！

这是一件惊天动地的大事，是实实在在的“大逆不道”。难波大助是山口县人，家里是保皇名门，他的父亲是现任众议院议员。提到狙击摄政宫的原因，大助说自己是为大杉荣惨遭杀害事件和在龟户警署发生的惨重虐杀事件感到愤慨。

事件发生两天后，山本权兵卫内阁全体引咎辞职，直接责任者警视总监汤浅仓平和警视厅警务部长正力松太郎被开除公职。

新闻报道写出了“前所未有的大逆事件”的题目。

同舟会的成员们看到他们被开除公职的新闻都很开心，认为正力等人在搜查杀害王希天的犯人时故意敷衍了事，这是老天降下了惩罚。

大逆事件未遂后仅仅一个月，就到了摄政宫的成婚大典。皇居贤所的交杯仪式结束后，摄政宫夫妇起程前往新居赤坂离宫。市民们为了庆祝聚集在道路旁，负责警备的警察和军人数不胜数。

“听说光警察就有七千人。”

不知道连远云是从哪里听到的消息。

“军人的人数也差不多吧。”

世航脑海中浮现出二重桥到赤坂离宫的道路，现在离地震仅仅过了五个月不到，路上到处都搭着临时棚屋；戒备森严的警察和军人与排成一排的临时棚屋格格不入，呈现出一幅异样的景象。除了穿着制服的警察外，应该有不少穿着便服的警察在各处监视人群。

“日语不好的留学生不要靠近那里。”这句提醒在留学生之间口口相传。如果遇到盘问可能会陷入麻烦。

难波大助是为了给在宪兵队中被杀害的大杉和在龟户警署中被杀害的平泽、川合等人报仇。既然如此，就不能排除朝鲜人和中国人中也有试图为大量被误杀的同胞报仇的人。

世航也听说，便衣警察在频繁地走访调查。

虎门事件后，警察最热衷的事情就是列黑名单。皇太子结婚的日子早就确定了，警备问题成了警界最大的课题。

世航正月去给堀川进吾拜年时，堀川说：“当局现在正在用尽各种办法奖励朝鲜劳工返乡。最近我听警视厅的朋友说，如果不尽量减少黑名单中的人物，就处理不完了。”

关西姑且不论，关东的朝鲜劳工确实在减少。地震后的恐怖事件成了契机，回国的人源源不断，不过当局的诱导也是一方面原因。

正月五日傍晚发生了一起事件，在二重桥外徘徊的朝鲜人被警察盘问身份时，突然扔出了像是炸弹一样的东西。那东西最终没有爆炸，犯人当场被捕。但是根据警察公布的消息，犯人的目的只是引起社会骚乱，没有思想背景，也没有其他牵连的人员。此次事件最终被当成精神错乱者的行为处理了。如果每次发生案件都要开除警视总监的话，警察也忍受不了。

“就这样抱着膝盖蹲在家里，只说些无关紧要的话，这样不管是穿制服的警察还是便衣警察，都不会来找事了。”连远云脱下拖鞋，抱着双膝蹲在沙发上说。

“这样说也没错。还有，刚才我听母亲说，她跟舅父约好，等舅父结婚的时候就把那只钧窑的花瓶送给您，这是真的吗？”

“真的。所以我才提前给你送了价值相当的礼物嘛。”远云将视线移到了桌子上。三个桐盒依然放在那里。

“舅父，您懂瓷器吗？”

“你是这样想的吗？谢谢啊。在你母亲眼里，我一直都被当成不良少年。至少你还认可我的眼光。”

“虽说当时喝醉了，但是您的眼光确实不错。”

“哈哈，我说那人醉了，实际上夸张了一些。你的母亲气得眼睛都睁圆了。哈哈，抱歉啊，我就是喜欢惹你母亲生气。如果我说我和一个垂头丧气的男人说了话，他给我看了个好东西，我觉得不错就买下来了，这样你的母亲就不会生气。太没意思了，所以我就撒了个谎，说那人喝得醉醺醺的。”

“这是在假装坏人啊。”

“没错，我喜欢假装坏人。不过只是在你母亲面前会这样。”

“为什么？”

“不知道……我从小就经常被你母亲斥责。如果她不骂我的话，我反而会觉得寂寞。”

“我能明白。”

“不，就算你明白，也没办法完全理解。”

“是这样吗？”

“用不着这么惊讶。那是我十二岁的时候吧，你的母亲当时二十多岁。她跟别的男人结婚时我特别伤心，因为想在身边留一个念想，就缠着你母亲要那只花瓶。于是你母亲答应，等我结婚的时候就把那只花瓶送给我。”

“啊，原来是这么回事。”

“在我四十岁之前，当然有过好几次结婚的念头。但是不管哪家的小姐在我心里都不合格。我也很清楚，别人在骂我是挑长相的男人。”

不知什么时候，鸣放礼炮停止了。

“乔治·摩尔根真的存在吗？”世航改变了话题。

亲戚们都说舅父连远云迟迟没有结婚，除了因为他挑剔，另一个原因是他从学生时代开始就热衷于戏剧，沉迷其中。

从戏剧到音乐，再到电影，沉迷的范围逐渐扩大。连远云在台湾创建了剧团，成为赞助人，由于作品内容而被日本总督府封杀，他上了黑名单，于是他逃往上海。在上海，连远云依然从事与音乐相关的工作，这次他准备去美国学习最新的艺术类型：电影。去年年底他来到东京，也是为了一边学习预备知识，一边等待开往美国的船只。

“真的存在，只是没有喝醉。”

“因为舅父正在学习剧本，所以我以为整个故事都是编出来的。”

“他那时真的在生着气喝闷酒，礼物的买卖眼看就要成了，情况却完全变了。不过好像是因为美国发生了贪污事件，现在要尽量避免从熟人手里买东西，所以他也不是完全被骗了。”

美国的贪污事件是指与茶壶山油田丑闻相关的一连串事件。哈定总统死后，很多事情都被曝光了。

“怪不得你会从乔治·摩尔根那里买过来。”

“是啊。太平洋上起了风浪，伍兹大使乘坐的‘塔夫脱总统’号最后还是没赶上皇太子的结婚典礼，总统的礼物只能晚些送上了。如果当初美国使馆买下了这三只茶碗，就能赶得上了。”

世航说：“还好美国大使馆退回了这份礼物，我很喜欢这套越窑秘色瓷，托他们的福我才能拿到手。”

“确实没错……”

“对了，从摩尔根先生那里能打听出这套秘色瓷是怎么买到的吗？”

“我觉得可以吧。”

“那么请把我介绍给摩尔根先生，我今天晚上要和他见面。”

帝国酒店当晚举行了庆祝皇太子殿下结婚的舞会，参加的人员主要是与各国大使馆相关的绅士淑女。在皇居贤所举行的交杯仪式属于神道仪式，具有一定程度的排他性，因此外国人都无法参加。为了平息外交使团的不满，外务省事先准备了舞会。

乔治·摩尔根不喜欢舞会上的盛大氛围，一直窝在自己的房间中。

据说，帝国酒店的设计者弗兰克·罗伊德·莱特听说东京在地震中全灭的消息后，直言不讳地说："我建造的帝国酒店绝对不会倒塌。"实际上，帝国酒店确实在地震中坚强地存活了下来。

连远云口中的乔治·摩尔根是个阴沉的人，而实际并非如此。虽然乔治没能按计划赚到一笔大钱，但他成功将货物转手卖了出去，几乎没有什么损失。他已经谢顶，年龄在六十岁上下，是个大眼睛的爽朗大叔。他从手提箱里取出一沓文件在两人面前展开。

摩尔根说："这是希斯通过白宫从广东的陆先生手中买来的。"

"这位陆先生是古董商，还是这套瓷器的主人？"

听了世航的询问，摩尔根摊开双手，耸了耸肩膀。他对这件事一无所知。

连远云问："你知道陆先生的住址吗？"

摩尔根依然摊开双手，耸了耸肩膀。

连远云说："你说有鉴定书吧，能不能给我们看看？"

其实当远云要买三个越窑碗的时候，摩尔根说过他有鉴定书，但是远云吹嘘自己的眼光比鉴定书准确，因此完全没有理会。

摩尔根笑着说："你不是说不需要那种东西吗？"

"我用不着靠鉴定书确定货物的品质，现在是想知道货物到手的途径，说不定鉴定书能帮上忙。"

摩尔根从文件袋中取出的纸上没有其他内容，只写了和盒子上一模一样的诗句。不过盒子上用红字写的"越瓯"二字在纸张的开头改成了黑色。与盒子上不同的是，纸上最后有签名盖章。签名的人与盒子上的署名相同，都是"雷芽山人"。

但是，纸的左上角有五个盒子上没有的文字，世航看到时不由得睁大了眼睛。

这五个字正是“景珠妹妆次”。

世航指着这五个字对远云说：“这不是美国杨家的景珠吗？”

“景珠……确实是这两个字。是指景珠吗？”

“景珠现在在香港。”

“我去年在香港见过她。”

因为两人的对话突然变成了汉语，摩尔根不停地眨巴着眼睛。

“妆次”是书信中对女子的敬辞，虽然写着“妹”，但即使没有血缘关系，这个字也可以用在比自己年轻的女性身上。很明显，雷芽山人比这位名叫景珠的女性年长。

“这是我们认识的景珠吗？”远云疑惑地问。他和景珠并称亲戚中的“问题双璧”。

“不是说在广东吗？那里离香港很近啊！”

“这是怎么回事呢？这张纸还很新……”

连远云举起那张纸透过灯光看了看。

“这应该是最近才写给景珠姐的吧。”

“‘景珠’这个名字挺常见的，还不一定是咱们家的景珠。”

“不，我觉得就是景珠姐牵连在这件事里。”

“你为什么这么觉得？”

“景珠姐是我父亲姐姐的孩子。温家有很多古董。我父亲死后，母亲放弃了温家书画古董的继承权。景珠姐是有可能把家传的古董拿去换钱的。”

“她缺钱吗？”

“比起缺钱，不如说她现在有多少钱都不够花。”

“要养男人吗？”连远云眨着一只眼睛问。

世航摇了摇头，回答：“是信仰。”

“信仰？景珠吗？”

“您也觉得不可思议吧？”

“对啊！”

“实际上，她年末时就为了信仰的工作来了趟日本，我陪她一起去的，所以一定没错。”

“她信耶稣吗？”

“不，是道教的。好像是叫太玄会。”

连远云叹了口气：“我可不懂这些。”

世航闻到了一股酒精的味道，摩尔根取出一瓶威士忌倒进了玻璃杯。

“二位要不要喝一杯？”摩尔根已经把杯子放到了自己嘴边。

5

不知道为什么，每年二月都很忙碌。可能是因为二月的天数少，学生还有期末考试、毕业等活动。在同舟会的成员中，高等师范的赵锡堂将于今年二月毕业，他计划立刻回国当体育老师。

虽然没有毕业，但明治大学的刘继泰也说要回国。

“你回国有什么打算吗？”

听到世航这么问，他只是抿嘴一笑：“打算什么的，完全没有。不过好像会很有意思，现在的中国可比日本有意思。”

他唯一的价值判断标准就是有没有意思。本来他说回国后要去上海，不知道什么时候又改成了广州。

“广东比上海有意思。”刘继泰说着，将上海寄来的报纸摊开在世航面前。

“啊，这件事吗……”

就在日本因为皇太子结婚而欢腾的时候，中国国民党第一次全国代表大会在广东召开。这次大会上，国民党和共产党达成了历史性的合作，也就是第一次国共合作。

报纸的报道中洋溢着激动的心情，呼吁要打倒北京的直系军阀，收回帝国主义列强在中国取得的权益，完成国民革命。此番事业自然是前途多舛，但是人人都抱着巨大的希望，所有地方百废待兴。孙文任命邹鲁担任中山大学筹备主任、蒋介石担任军校校长。这两所学校都还没有招生，所有的事情刚刚起步，正是这种情况让刘继泰觉得有意思。并不是说他可以在其中找到工作，而是说只要去了那里总会有办法的，一定可以生活得很有意思。刘继泰在报纸的报道中嗅出了这样的味道，因此决定姑且回去看看情况。

无独有偶，赵锡堂与刘继泰的目的地是一致的，他也要去广州。赵锡堂对其他人只是笼统地说那里有体育老师的职位空缺，所以他准备赴任。但他对世航一个人说明了真相："我要去新开的军校教体育。"

世航听到赵锡堂吐露的这番话后，条件反射地联想到神户金顺记的年轻店员徐炳年。听说徐炳年在神户过完了正月，二月中旬时已经坐上开往上海的船回国了。

同舟会为赵锡堂和刘继泰开了送别会。虽然大家都是志同道合的伙伴，但也并非一直风平浪静。最近准备回国的刘继泰自称享乐主义者，他的生活态度最容易引发非议。这群人之间也有过爱情故事：吴康和陶芳韵已经开始谈婚论嫁。但吴康在地震中失踪了，芳韵当时在国内，不知道是不是因为受到的刺激太大，从那以后也失去了联系。

关东地震之后大家很少聚齐，不过世航倒是经常和成员们分别见面。大家应该都很忙。王瑶香在女子医专上学，她和商大的李钦票之前似乎有些许暧昧的情愫，至少世航嗅到了这样的气息。

"你们明明是去同一个地方，还要分别坐船，也太生分了。"厨师周善心来送别会为大家讲解饭菜，对着赵锡堂和刘继泰抱怨了一句。

刘继泰辩解说："我要先去九州逛一圈再回国。赵锡堂有上任期限所以着急，而我什么时候回去都可以。"

"什么时候回去都可以吗？真有钱。还要去九州旅行啊！"周善心本想挖苦刘继泰，但只要是从他口中说出来的话，怎么听都不像挖苦了。

“我都来日本三年了，还从来没去过九州，也不知道以后还有没有机会再来日本。至少在最后让我穷游一趟吧。”刘继泰故意噘着嘴说。

“我在日本的时间可比你长一倍，我都还没去过九州。”周善心跟学生们说话时会使用粗鲁的语言。世航苦笑着听他说这些。

关东地震发生的几个月前，周善心为了寻找厨师去长崎待了一周时间，可能他觉得长崎和九州不是一个地方吧。

“师父[1]都环游过世界了，才不会把这种小旅行放在眼里呢！我们可不一样。”从刘继泰话中可以听出明显的挖苦。

周善心在新加坡长大，在法国学习料理，在法国的船上当厨师时，确实环游过世界。

“祝你们二位健康。”世航的母亲在同舟会的聚会上露了个面，不打算停留太长时间。她是考虑到她不在场的话，年轻人可以尽兴聊天儿。

她举起酒杯，杯中是从中国寄来的瓶装绍兴酒。家里有亲戚在绍兴造酒厂，送来的应该是那里最高级的酒。

干杯后，世航的母亲又说道：“各位，这次地震是百年一遇、二百年一遇的稀有事件。我想这会成为优秀的养料，对各位将来的开花结果也会有所帮助。最重要的，是要保重身体。”

“谢谢伯母，”赵锡堂起身表示感谢，“我想我们将来一定会遇到很多困难。痛苦的时候我们会回想起在双烟馆的日子，这样一来，大部分痛苦都会烟消云散了。”

鼓掌声经久不息。

世航的母亲离席后，郭浩安摸着自己的光头说：“刚才锡堂说‘我们’，我要订正一下，他应该说‘我’才对。你觉得你旁边的男人会遇到痛苦的事情吗？”人群间传来爆笑声。刘继泰的哲学是要在这个世界上快快乐乐地过日子，他也一直是遵循着。

王瑶香说：“就算遇到痛苦的事情，继泰也不会当成痛苦吧，很厉害呢！我最近开始尊敬起继泰的生活方式了。”

世航悄悄看了看李钦票的表情。钦票将头扭向一边，看上去并不赞

成她的说法。

6

泷口信子说：“哎呀，从门口都看不到玄关，真讨厌。”

送别会后已经过了一周。这是世航第一次接待泷口信子，之前他一直勤快地给她写信，而她也每次都会回信。

信子这次来东京，是因为母亲亲戚家的女孩儿来东京上学要办手续。因为事先收到信，世航到车站去接她。他们乘坐出租车来到双烟馆，进门的时候，信子说出了上面那番话。世航仔细玩味着“真讨厌”这句话中的含义。

并不是字面意义上的讨厌，她应该是不喜欢这种大宅邸吧。两人在名古屋聊天儿的时候，世航没有明确地描述双烟馆的样子，信子可能以为只是一栋普通的房子。实际看到的与想象的差距太大，所以才因为困惑说出了“真讨厌”。

泷口信子带着表妹吉滨厚子。这是一名皮肤黝黑、看上去很健康的少女，不知道是不是因为太紧张，面无表情。

世航的母亲经常照顾留学生，因此很了解女学生寄宿的公寓和宿舍。世航惊讶地发现母亲竟然知道那么多地方的情况，能给信子提供有用的建议。

“您告诉我这么多真是帮了大忙了。”信子对世航的母亲表示感谢，并根据她的建议，第二天就选定了一间女子宿舍。她知道地震后很难找到寄宿的地方，本来计划在东京停留一周，结果轻松地安顿了下来，时间也富余了出来。

在世航母亲的一再相劝下，信子和厚子在双烟馆住了两个晚上才回去。因为有厚子在，世航没机会与信子独处。晚饭后，几个人坐在客厅闲聊，世航总觉得信子在话中示意他下次要找机会独处，世航也尽量用语言和动作将自己的心情传达给她。信子在东京的这段时间里，世航觉

得自己和她更亲近了。厚子在这里反而是好事，她绝对不是碍事的人。相反，正因为她在这里，世航和信子才又有了见面的机会，并更加深入了解对方。

信子她们回去之后，世航的心中留下了疲劳感，这是令人心情舒畅的疲劳感。

当晚，世航把自己关在房间里，在桌子前坐了好几个小时。桌上放着从上海寄来的报纸，但是他并没有在看报。

世航的脑海中浮现出信子坐火车回去时的模样。然后，芳韵的身影一点点重叠在上面。

在几天前的送别会上，他刻意没有提到吴康和芳韵，这并非是因为他忘记了这两人。相反，正是因为那两人深深地印在他的心里，才无法说出口。享乐主义者刘继泰也是一样吧。

接着，虽然努力想要甩开，但增田绫子的脸，特别是她的眼睛，深深地刺痛了世航的心，似乎要将他心里反映出的所有东西都挖出来。凌子的眼神锐利，而且她的皮肤洁白，极富魅力。

世航用双手抓住打开的报纸，努力将视线集中在报纸上。这些铅字描述了他的祖国的现状。

一月二十日在广州召开的中国国民党第一次全国大会定下了国共合作的方针，并于三十日选出了中央委员。执行委员共二十四人、候补委员十七人。这四十一名中央委员中包括十名共产党员，分别是谭平山、李大钊、于树德、沈定一、林祖涵、毛泽东、于方舟、瞿秋白、韩麟符和张国焘。

桌上还放着这一个月来的报纸。

形势乍一看复杂怪异，在世航眼里却十分清晰——现在发生在中国的纷争，是新旧间的纷争：打着国民革命新理想旗号的集团，在孙文的领导下促成了国民党和共产党的合作，他们的口号之一，就是“反军阀”。军阀代表的正是旧势力，而旧势力内部也有各种利害冲突引起的抗争。因此才让事态看起来复杂。

新势力中也存在抗争。就连确定国共合作的第一次代表大会上也出现了“国民党员不得加入其他党派”的提议。换句话说，也就是反对国共合作。孙文拒绝了这项提议。

---

[1] 对厨师的尊称。

羊城六月

1

莎草席从敞开的窗户中垂下，随风摇摆。

医生黄简说：“风很舒服啊，是不是该把莎草摘下来了？”

温世航回答：“虽然有风，但也是热风啊！”

“也许吧。还是有个遮阳的东西更好。”医生说着笑了起来。

这是广州市羊城医院的二楼，广州的六月艳阳高照，可以说已经是盛夏了。

距离赵锡堂和刘继泰的送别会才过了四个月，但置身在广州的酷暑之中，东京的二月仿佛已经是遥远的过去了。

这次旅行是突然定下来的，这也增加了时间和空间上的距离感。

世航当时觉得过几天必须去一趟上海。他经常去上海，所以在他看来这与日本国内的旅行没什么区别。结果目的地却变成了广州。

中华学艺社计划创设一所大学，身在上海的舅父连远滋也参与其中。连远滋是实业家，自然工作繁忙，所以他把学艺社的工作交给了儿子绍桓，但是绍桓已经决定要成为称职的记者，说了句“我也很忙的。这种工作比较适合东京的温世航”，便将此事推给了世航。文化方面的工作交给世航，这似乎已经在家族中成为惯例。

中华学艺社是有海外留学经验的人们组织起来的社团，原本是在不同国家留学的人分别建立的几个小团体。其中也有在美国和欧洲留学的人，不过还是在日本留学的人数最多。之前也有过大高同学会和丙辰学社之类的团体。大高是从高等学校升入帝国大学的人们组成的团体，人数虽少，个个都很优秀。郭沫若（六高—九大）、郁达夫（八高—东

大）、成仿吾（六高—东大）建立的“创造社”就像是大高同学会的文艺部。丙辰学社是由丙辰年（一九一六年）在东京的东大、早稻田、高师三所学校留学的约五十名学生组织起来的，他们回国后致力于团结中国知识分子的力量，组织起了不分留学国家、不分思想的大同组织——中华学艺，会员达到了一千人。其中有不少人已经有了一定的社会地位，组织的经济基础也很牢固。至今为止，学艺社举办过演讲会，发行并出版了高水平的杂志，对社会做出了很大的贡献。从几年前开始，中华学艺社就提出了通过赞助创办大学的议题，相关人员都将这所学校暂时称为“学艺大学”。

如果要实施具体事务，我就必须跑一趟。

这是世航的猜测。中华学艺社的本部在上海，所以他以为一定会去上海跑一趟，结果变成了要去广州。

这是由于为大学的建立积极奔走的干部此时正好人在广州。这名干部名叫孟善长，是一名曾经留学日本的牙医，现在住在亲戚黄简家。

世航接到通知，让他先去广州羊城医院拜访黄简。于是他出发去了神户，在那里乘坐前往香港的英国船，途经香港金顺记，来到了广州。

世航的工作是打听创办大学的事，然后判断是否提供帮助、提供多大的帮助，或者将可以用于判断的信息提供给舅父。

上海的舅父在信里说，如果不愿意的话并不会强迫他去做，因此世航当时是可以拒绝这项工作的。但他认为这是一个好机会，可以探寻秘色瓷的来历。他掌握的线索与表姐杨景珠有关，在香港的金顺记应该能得到她的消息。

香港金顺记的领班说：“她和会长一起去广州了。嗯，大概再过一周就回来。”

领班口中的会长应该是指太玄会的会长。世航只知道会长是位女性，对其姓名和年龄则一无所知。她在一部分人中很有名，如果想调查，很快就能查清。而广州正是世航的目的地。

闷热的天气让人困顿而厌倦，世航坐上了开往广州的火车。刚进入

广州，他就感受到了紧张的气氛。

这既是政治上的紧张，更是民族间的紧张。中华学艺社的大学创办负责人来到广州，似乎正是为了这种紧张感。无论是知识水平还是整体环境，上海都比广州优秀，但是上海并没有广州现在的紧张感。

就连在羊城医院的二楼，世航都能切身感受到空气中的严峻气息。

传说过去有五位仙人骑着羊来到了这里，因此广州的别名叫作羊城，又叫五羊城。黄简的医院正是由此得名。

羊城，对世航来说，这个名字比广州陌生得多。

“现在的羊城可以说是中国的缩影，只要睁大眼睛就能在这里看到明天的中国，因此我必须目不转睛地盯着这个缩影。”

孟善长第一次见到世航时是这么说的，世航觉得他是个严肃的人。

与他相比，黄简医生平易近人得多，有优秀的幽默感，和他说话都像是闲聊。

“您知道这里的太玄会吗？”世航问孟善长，他想知道这位关注着中国缩影的人眼中是否容得下太玄会。

“不知道，我才刚从上海来这里。”

黄简微笑着说：“虽说是刚来，也已经有一个月以上了吧，太玄会还没入你的法眼吗？”

孟善长疑惑地问：“太玄会是什么？”

黄简耸了耸肩膀，说：“真是拿你没办法啊！”

2

除了六月的阳光，广州还弥漫着各式各样的热情，太玄会正是其中之一。可除了超常的政治热情之外，孟善长在广州没有感受到任何其他的热情。

这里聚集着来自全国各地的年轻人。

孙文要在广州创办军校的消息很早以前就通过报纸传到了全国各

地。大家都知道他派蒋介石去苏联，表面上是为了考察红军，其实重点是研究苏联的军事教育。就连远在日本神户的徐炳年都因为看到了从上海寄来的报纸而立志进入军校，东南亚的华侨子弟中一定也有不少同样的人。

因为所处位置的关系，来应征的人以中国南方的年轻人居多，但其中不乏从远方历尽艰辛来到广州的年轻人。与孙文对立的军阀阵营自然会阻止年轻人的广州之行，例如督军周西成，在贵州等省份突然下令限制年轻人出境，目的就是阻拦省内的年轻人进入广州的军校。

世航到广州时，军校的入学考试已经结束，定下了第一期合格人员，马上就要举行入学仪式。但是两个月后还有第二期的招募，没有通过或没有赶上考试的人，几乎都留在了广州。

军校位于广州城外的东边，使用了位于黄埔的原广东陆军学校和海军学校的校舍，由于其所处位置而被称作“黄埔军校”。一九二四年共有三期学生，分别在六月、八月、十二月入学，总人数达到三千人，之后参加北伐的正是这三期学生。因为现在正处于国共合作时期，国共两党未来的高级将领很多都是在这一年进入了黄埔军校。共产党方面的著名将领有徐向前、陈赓，国民党方面有胡宗南。除了军校的学生，军队还征集了军校的士兵，虽然没有记录人数，但应该比学生的数量少。

据说当时广州市人口超过百万，在那一年，年轻人在其中占了很大比例，而且个个都斗志昂扬。

医生黄简受邀担任了军校的校医，因此可以拿到学校的资料。世航到达广州后就看到了第一期的入学人员名单，其中并没有徐炳年的名字。

世航相信他还留在广州的某处。但是在广阔的广州，要在人数众多的落榜少年中寻找其中一人，是相当困难的。

同样是在广州，孙文任命邹鲁为筹备主任，负责筹备创立广东大学。邹鲁是广东当地人，在早稻田留过学。他属于国民党右派，反对与共产党合作。孟善长经常与他见面，但并没有将温世航介绍给他。

孟善长不在的时候，黄简对世航说：“他那人从小就喜欢把功劳都揽到自己身上，虽然本性不坏，但这个毛病总也改不了，还要请你多包涵。”

世航笑着说：“看来学艺大学前途多舛。”

黄简听到此话，表情严肃地叹着气说：“确实如此，会遇到各种困难吧。没有孙文先生那样的人在，学艺大学没办法办得像广东大学和军校那么顺利吧。”

人人都承认孙文的伟大，就算不能接受他的理论，也会相信他的为人。他身上有一种力量，能让别人按照他说的话去尝试。正是因为如此，他才能建成黄埔军校并促成国共合作。

实际上，反对与共产党合作的人不在少数，张继和胡汉民就是其中的代表，但因为有孙文在，国共合作得以成立并进入了实行阶段。

在世航到达广州三天后——六月十六日，军校建校，但实际的训练已经于五月份展开了。六月十六日，孙文对学生发表训词，宣布正式建校。第一期学生共有四百九十九人[1]。

辛亥革命已经过去了十三年，革命势力手中还没有军队，总是要借助军阀等旧军队的力量。与北方的军阀政权相比，南方革命势力正是由于没有自己的军队而被认为处于弱势。就连在广东，革命势力都没能完全压制住当地猖獗的军阀。虽然晚了一些，但军校的创立，也可以说是革命军的创建。

六月十六日，世航在广州东郊的黄埔附近悠闲地散步。这里虽然距离广州市有十几公里，不过从香港来的船都会先到达黄埔。

从广州到黄埔可以乘船也可以乘坐火车。世航是乘坐火车来的，速度慢的火车需要花费大约一个小时的时间。黄埔以东十公里有一座南海神庙，车里坐满了前去参拜的信徒。

世航学过一些广东话，与车里的善男信女随意聊了聊天儿。没有一个人知道在黄埔有一所新建的军校今天开学。

“到处都在打仗，夜里也担心得睡不好觉。只好向波罗大人祷告

了。”一位牙齿掉光的老人口齿不清地说。

波罗大人是南海神。因为庭院中有波罗树，那座庙也被称作“波罗庙”。

“那些大人物固执地发动战争，真是给人添了大麻烦，一点儿都不考虑我们这些小老百姓。”一名老婆婆喷着唾沫说。

世航问她那些大人物是谁？老婆婆抬头看着世航的眼睛，谨慎地说：“我不知道名字，就是……在打仗的人吧。”

世航在离黄埔军校的校舍稍远些的地方散步，他看到校舍门前停着十辆小轿车。

孙文先生一定也来了。

想到这里，世航紧张了起来。

严峻的氛围笼罩着整个校舍，对军校来说，这也是不可避免的。但是他希望中华学艺社建立的大学能有使人平静的氛围，希望其中能够蕴含有价值的东西，能够成为人们想要去的地方。

世航的脑海中神奇地浮现出一句日语：国之真秀者也[2]。

建校时，黄埔军校的阵容如下：

国民党代表 廖仲恺

校长 蒋介石

教练部主任 李济深

教授部主任 王柏龄

政治部主任 戴传贤

总教官 何应钦

其中，王柏龄曾经在日本陆军士官学校留学，与蒋介石同级，比何应钦低一级；廖仲恺是国民党左派的领袖；戴传贤是国民党中首屈一指的日本通，在共产党创立时曾经加入过共产党，后来成为右派，以“天仇”的别名为人所知；李济深后来站在联共反蒋的立场上组建了国民党革命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担任人民政府副主席。阵容中可谓人才济济。蒋介石在建校前虽然去了苏联考察，但黄埔军校的组织和教

育方法几乎都模仿了日本的陆军士官学校。周恩来也与黄埔军校有所关联，他于当年八月才从法国回国，建校时并未进入学校。根据黄埔军校的校史资料，周恩来于第二年九月二十九日出任第一军政治部主任。

3

按理说，赵锡堂应该当上了黄埔军校的体育教师，但黄简拿出的职员表中并没有他的名字。世航托黄简调查后发现，他成了体育教师的后补，如今正在待命中，同时也查到了他的住址。

赵锡堂正在英法租界旁西堤一带的民家待命。

赵锡堂见到世航后对他说："我在日本待的时间久了，都变得像日本人了，你在那边的时间比我更长，要更加小心啊。"

他是因为听说肯定能得到军校教师的职位才来到了广州，结果却被关系户走后门插了队。

"在日本也有关系户优先的事情，我大学毕业的时候就经历过这种事，但最终还是要靠实力说话。"

"你是在安慰我吗？"

"没有，你才不需要别人安慰，你没有这么脆弱。"

"谢谢你这么相信我，这是当然的，我怎么会因为这种事情泄气？"

"这才是赵锡堂嘛。"

世航环顾四周，狭小的房间里并排放着一张床和一张行军床，只这两件家具就几乎占满了整个房间。角落堆放着两个手提箱，赵锡堂就坐在那里，作为客人的世航则坐在床边。房间只有一扇小窗户，通风很差。天花板很低，热气散不出去，在房间里会感觉喘不上气，空气中飘浮着发霉的气味。

"看到我住在这么糟糕的地方，你是不是很惊讶？"赵锡堂撇了撇嘴，口气中半是自嘲。

世航直率地回答："是啊！"

“也是，你住在赤坂的双烟馆，在你眼里，这里的环境真是太糟了。就连家境不那么优渥的我也佩服自己竟然能坚持住在这种地方。”

“因为你体力好又有毅力。”

“谢谢你夸我。不过如果知道了在这么小的房间里不止住了我一个人，还有另一个人，谁都会吃惊的吧。”

“另一个人？”

“没错，这里是两个人合住的。我的室友现在不在，他是个开朗的男孩儿。我在广州真是经历了不少事情啊。”

世航惊讶地合不拢嘴。赵锡堂接着说了下去。

“那个年轻人真的很好，我从他身上学到了不少东西。”

“你还真是天生的教育者，什么时候都想着学习。”

“哈哈，因为我上的是高等师范嘛，已经习惯了。”

赵锡堂的笑声比预想中明快，这让世航松了口气。不用问也知道，他会住在这里是因为没钱。

“就算在广州，说不定也能通过金顺记找到打工的地方。反正你只是在这儿等着，没什么事情可做吧？”

“是啊，如果有工作就太好了。”

“这样你就能搬到好一点儿的住处了。”

“是啊。但是这里也没有那么糟，你不用同情我。因为窗户小，阳光的直射也变少了。而且我晚上基本都睡在外面。”

“睡马路吗？”

“虽说是马路，不过有天花板。”

在南方，无论是台湾、福建还是广东，很多住宅前的马路上都有拱顶，叫作“亭仔脚”[3]。虽然属于室外，但几乎可以看作室内，经常能看到有人铺上草席随意躺下。

“这样啊，倒是可以遮风避雨。”

“虽然谈不上舒适，但也没有那么痛苦。只是因为不知道这样的生活要持续到什么时候，心里不太好过。如果有工作的话，就可以排遣郁

闷了。”

世航说：“我知道了，我去金顺记问问。”

金顺记有四个系统，分别以新加坡、日本以及中国的台湾和上海为据点。

十九世纪中叶，连家四兄弟在四个地方建立了独立核算制的店铺。当时，香港的金顺记是最大的。四人的父亲将各地的店铺交给儿子们之后，自己留在了香港本部。父亲死后，四兄弟平分了香港店铺的股份共同经营。广州也有香港金顺记的分店，从事船舶公司的代理工作，业务繁忙。

赵锡堂挠着头说：“我总是受你照顾，都要习以为常了，这样实在不太好啊。”

这时，一位浅黑色皮肤、身材瘦小的年轻人走了过来。因为门一直开着，年轻人站在外面向房间里张望，举起一只手跟赵锡堂打了个招呼，似乎在问他自己能不能进来。

“快进来，这是我的朋友温世航，我应该跟你提过吧。世航，这就是我刚才说的年轻人。他叫范鸿泰。”

在赵锡堂的介绍下，世航与范鸿泰握了握手。

范鸿泰说：“我经常听赵锡堂提到你。他总是在说朋友的事。”

虽然南方口音很重，不过他说的北京话世航很容易听懂。

聊了一会儿，世航回到了羊城医院。刚才的闲谈中提到了刘继泰，他曾经说因为觉得广州有意思所以要来。赵锡堂说刘继泰确实来过广州，但是他说澳门那边好像更有意思，现在人在澳门。

赵锡堂说：“澳门离广州很近，他不久就会出现的，到时候我联系你。”

4

金顺记广州分店有一份需要把日本机器的说明书翻译成中文的工

作。温世航从店里取了说明书之后，准备把它带到赵锡堂在西堤的住处。这天是黄埔军校开学第四天的早上。

走到赵锡堂在西堤的住处附近后，世航看到那里站着两名警察，不是他经常在街角看到的那种穿着皱皱巴巴的制服,看起来吊儿郎当的警察。那是两个年轻人，穿着短袖短裤，皮带系得紧紧的，手里拿着步枪。看他们的打扮，一定是沙面租界的警察。西堤离沙面租界很近，但是不属于租界。为什么租界警察会在这里呢？世航心中疑惑。定睛一看，他们身边还站着一位特别没规矩的警察，上衣的扣子全部敞开着——这才是他熟悉的当地巡警。

狭窄的门两边站着租界警察，世航没办法就这样一言不发地走进去。他用广东话问道：“这里出了什么事？”

“你问出了什么事？你来这里干什么？”

租界警察没有说话，是当地巡警蛮横地反问他。

当时的广州市市长是李福林。他在马来西亚经营果园赚了钱，回国后加入兴中会，在辛亥革命后成为广东镇守使。之后，他加入孙文阵营成为第三军副军长，今年被任命为广东市长。他本来是小军阀的头领，当上市长后将比较优秀的部下留在了军队中，让没什么用的家伙当上了巡警。因此巡警都不是什么正派的人。

世航很恼火，回答说：“我来看望朋友。”

“你朋友叫什么名字？”提问的是租界的警察。

“赵锡堂。”

“你说你们是朋友，关系怎么样？认识的时间长吗？”租界警察的措辞比巡警更加礼貌。

“认识三年多了。我们是在东京留学时认识的。”

“你什么时候来的广州？”

“我想想……我来广州有一个星期了。”

“你认识范鸿泰吗？”

“认识，他和赵锡堂是室友，三天前我来这里的时候认识的。”

不知什么时候，另一名租界警察绕到了世航身后。世航意识到自己似乎被卷进了麻烦中。既然租界派出了警察，说明这件事与外国人有关。

世航面前的警察仰了仰眉毛，给身后的警察使了个眼色。然后，世航面前的警察说：“有些话想问问你，请跟我们去沙面一趟。”语气中并没有征得他同意的意思。虽然没有用粗暴的说法，但这就是命令，世航只能点了点头。

世航身后的警察负责将他带回警察署，一名吊儿郎当的市政府巡警也跟他们一起。

为什么要带我走，我究竟被牵连到什么事情中了？

西堤离沙面非常近，世航一路上有好几次想问，但每次都放弃了，反正马上就会知道了，恐怕会被盘问到不耐烦的地步。

广州市虽然面向珠江，但市区西南有一片沙地，过去这里似乎曾经是一片沙洲，后来被填平成了人工岛。一八六二年，广州市满打满算花了四年时间完成了这项工程，费用由英法两国按照八对二的比例凑齐。填平的沙面中，西边百分之八十成了英国租界，东边百分之二十成了法国租界，总面积有四十四英亩，也就是五百坪。只有南北两座桥与广州市相连，桥头有警卫把守。跨过大桥，苍翠的绿树掩映中点缀着几栋西式建筑，完全是一片欧洲的景象。

过桥的时候，租界警察终于开口了：“你说你是三天前认识范鸿泰的，是否见过他的其他朋友？”

世航立刻回答：“一个都没见过。”

这边有各国的领事馆，各国国旗在空中飘扬，日章旗也在其中。当时的日本驻广东总领事是天羽英二，和世航母亲的二弟连远功关系很好。世航决定要来广州后，连远功给了外甥一封写给天羽总领事的介绍信。不过世航决定，除非出了大事，否则不会使用这封信。

他突然想到，说不定那封信现在能够派上用场。

租界警察说：“他做了不得了的事情。”

世航不知道这句话是什么意思，只是沉默着。

过了一会儿，警察说：“范鸿泰看上去是非常残暴的人吗？”

世航终于明白，发生了跟范鸿泰有关的事件。他询问道：“范鸿泰做了什么？”

警察停下脚步，目不转睛地盯着世航：“你问他做了什么？你没有看报纸吗？”

世航昨晚看书看到很晚，所以早上睡了懒觉，没有看今天早上的报纸。他摇了摇头。被带到警察署的等候室以后，世航才知道发生了什么事情。桌子上放着一份报纸，其中一版用巨大的铅字印着：

法国驻越南总督遇刺未中

五死二十八伤

投炸弹者投河自杀

世航条件反射地想起范鸿泰那双不可思议的眼睛。报纸标题上写的似乎是暗杀法国总督未遂事件。

一名身材高挑的男孩儿走进房间拿走了报纸，但是这三行标题足以让世航明白发生了什么事情。

世航从日本出发的时候，法国驻越南总督马兰（Merlin）正为法日的经济交流赴日访问，日本的报纸连续几天登载了相关报道。世航还从报纸上得知，马兰从日本回国时会经过广州。范鸿泰似乎是朝马兰扔了炸弹后自己投河自杀了。虽然地点不明，但沙面是珠江中间的人工岛，无论在什么地方，只要稍微跑上几步就能到河边。

报道上写了“未中”，就是说炸弹没有击中总督马兰，但是爆炸中有五人丧生，二十八人受伤。一心盼望越南独立的有志青年悲哀地死去。

世航被叫出房间之前，一直在等候室悼念范鸿泰。

5

最初盘问世航的是一名穿西装的中国人，虽然是租界警察，但他的

地位似乎比普通警察要高。他先询问了世航的履历，得知世航毕业于日本的大学后，他突然用英语问：“你在日本接触过越南人吗？”

世航也用英语回答：“没有。舅父经营的公司员工里有人娶了越南女人为妻。有一次，那名员工带着妻子来公司向大家打招呼，后来他被调到新加坡去了。我想这算不上接触吧。”

对方几乎毫无表情。世航回答完后，他什么都没有说，径直走出了房间。过了不到五分钟，一名西洋人走了进来。他穿着制服，肩章上垂下厚厚的金丝缎，应该是级别很高的警官。

一定是刚才的中国负责人测试过世航的英语能力后，认为直接由上级与他对话更有效率，便向上级汇报了此事。

身穿西装的西洋人将世航刚才用汉语叙述的履历复述了一遍后，将笔记放在桌上笑眯眯地说：“你好像还没读过报纸吧，是不是很惊讶？”

“我刚才在等候室看到了报纸的标题。”

“这件事不好办。只要殖民地还存在，这种事情就不会消失。你说是不是？”

“您所言极是。”

对方也许是在套自己的话，但世航并不担心。他并没有做过任何需要接受思想调查的事，只能说出些普普通通的答案。

“你和范鸿泰谈起过相关话题吗？”

“我和范鸿泰只见过十分钟左右，没时间谈这种问题。”

“对了，赵锡堂也在这里。他和范鸿泰是室友，他身上的问题比你多。”

“赵锡堂应该与这次事件无关。”

“为什么？”

“如果他和这件事情有关系，他就不会在事件发生之前一直和范鸿泰住在一起，引起怀疑。”

“如果释放赵锡堂，你能做他的担保人吗？”

“当然，我愿意成为他的担保人。”

“就算你愿意，也得等你自己从这里出去以后再说。对了，谁来做你的担保人呢？羊城医院的医生吗？”

穿制服的西洋人说话时始终面带笑容。

世航思考了片刻。

关于他现在的住址，他刚才只告诉了中国负责人门牌号，并没有提到羊城医院和医生黄简的名字，但对方却知道。可能是因为警察手中有详细的地图，只要知道门牌号就知道那里是羊城医院。

“我一周前来广州的时候才刚刚认识羊城医院的医生，还是拜托舅父公司的人吧。”

“是金顺记吧。”

对方语气中带着些戏弄。

世航介绍自己的履历时完全没有提到金顺记。

只说了母亲是寡妇、靠外祖父公司股票的红利生活。自己虽然选择了研究者的道路，但也会帮公司做些事情。因为对教育感兴趣，所以来广州参观黄埔军校和广东大学。

“是赵锡堂说的吗？但是……”他并不知道赵锡堂是什么时候被沙面的租界警察带走的。不过一旦查清了自杀者的身份，警方一定会调查他的室友，他应该已经被审问了很长时间。

尽管如此，世航并不觉得赵锡堂会在这里提到他的名字，他不会给朋友添麻烦的。

“是的。”世航回答，虽然对方知道金顺记的名字很奇怪，但这并不是必须隐瞒的事情。

他被带来西堤还不到三十分钟，警察在这么短的时间里就能查清知情人的背景吗？世航是因为恰好在今天去找赵锡堂才被带来的，警察不可能事先调查他。

“我没什么要问的了，”西洋审讯者站起身，将文件夹在腋下，“也许你之后还会想到些线索，所以请暂时留在这里，毕竟我们可以随时联系金顺记。广州就可以吧？我们可不会联系香港。”

世航被带到警察署里的一间房间中，并不是刚才的等候室，这间房间在二楼的角落中。到了中午，有人送来了红茶和三明治。

房间没有上锁，窗户上也没有安装铁栅栏。

从窗户向外看去，窗户正下方铺着瓦棱铁板，铁板下方也许是停车场。从窗户跳到院子中逃跑很简单，虽然如何从院子逃出围墙是个问题，但总的来看警察并没有对世航严加防范。

警察没必要防止自己逃走。世航觉得这也是理所应当的，他本以为警察走个形式、找到担保人之后马上就会释放他，却一直没等到有人来找他。他打开门悄悄走到走廊里。

“洗手间在这边。”

他听到有人这样说。楼梯旁边有一个中国人坐在椅子上，指着前面，应该是负责看守他的人吧。那是一名五六十岁的瘦削男子，看上去没什么力气。可见他看守的不会是什么重要人物。

他从洗手间回到房间后，发现桌上堆放着报纸，既有中文的也有英文的。每一份的封面上都用大大的字体写着标题。世航翻看了一下，发现报纸有很多份，甚至还有香港发行的。刚才世航在等候室看到的报纸放在最下面。

这是让他慢慢看报吧，看来还要花上一些时间。

世航看过报道后，终于了解了昨晚发生的事情。

事情发生在由英国人在沙面经营的维多利亚大酒店，越南法总督马兰的欢迎宴会就在那里举行。中文报纸上的“越南法总督”，在日文中一般写成“法领印度尼西亚总督”。不知道范鸿泰是如何潜入招待会会场的，世航猜测他应该是混进了酒店的服务员中。由于范鸿泰已经死了，没有人知道他将炸弹藏在了什么地方。总之，范鸿泰突然扔出了炸弹，随后径直飞奔出酒店跳进了珠江。

范鸿泰是因为听到了炸弹爆炸的声音，便认为袭击成功了吧。如果被抓住，一定会判死刑；而只要封锁两座桥，他就会被关在沙面，几乎不可能逃跑，所以不如自己结束生命。

这样就能够解释范鸿泰的行为了。这次袭击需要事先准备炸弹，不可能是他的个人行为。因为是地下组织，很少有人知道组织的名字。在此之前，反法独立运动的团体有著名的维新会和光复会等，其中一部分成员受到辛亥革命的影响，自称越南国民党。法国当局也列了一份黑名单，详细调查了越南反法独立运动激进分子，因此立刻推断出投弹的是范鸿泰。

如果法国秘密警察或情报机构的调查是正确而详尽的，那么对世航的怀疑应该马上就会解除。世航尽量乐观地看待这件事情。

世航看完了所有报纸后，依然没有人来联系他。他不时会去走廊上看一看，负责看守他的五六十岁的警察每次都会冲他笑笑。

太阳快要落山的时候，西洋审讯者出现了。

“很遗憾，今晚你要在这里住下了。哎呀，有些手续上的问题，这种事情形式上必须完善，所以就拖延了。我向你保证，你明天就能自由了。”

不久，女仆拿来了一盘鸡肉和一盘面包放在桌上，又过了一会儿，行军床、草席、毛毯一起被送了过来。

温世航自己都佩服自己心中没有一丝动摇。比起自己，他一直在担心赵锡堂的事，他身上的嫌疑应该更大。虽然睡眠很轻，但他并不觉得烦闷。

他在心里告诉自己：这也算是留下了一段宝贵的经历啊……

6

窗户上没有窗帘，朝阳直直地照进房间。世航一开始就注意到，房间的窗户朝着东边。因为在行军床上反而难以入睡，世航将草席铺在地上睡了一晚。他起床后走到窗边，眯起眼睛看旭日东升。他注意到，虽然没有窗帘，但这里装着百叶窗。

此时，世航的心里充满了生命的充实感，他强烈地感受到自己活在

这个世界上。正是由于这份充实感化作一块大石压在心底，他的心才能保持平衡、毫不动摇。

世航现在还可以冷静地分析自己的心理状况，认为虽然自己想要无视，但放在手提箱底部的那封写给天羽英二的介绍信，也许同样成了大石的一部分。

早餐是面包和红茶，依然是昨天的女仆为他送来的。世航昨天曾试着用广东话和她交流，但她摇了摇头，似乎并不是被禁止与世航对话，而是两人语言不通。说起来她身上似乎有着越南人的气质，年龄在二十岁前后，身上穿的连衣裙在广州市里很少见到。世航看着她用托盘送来早餐，明白自己昨晚的直觉是正确的。她穿着在腰部前后分开的立领上衣，下身是宽大的裤子，世航知道这是越南的民族服装祆代。

“真是壮丽的日出。”

他指着窗外，女仆轻轻点了点头。

沙面租界有五分之四属于英国，所以警察行政几乎都由英国负责，不过一定有少数人的后台是法国。男仆和女仆中有越南人，是因为他们属于法国圈。这名女仆能听懂一些英语，也许也会说法语；世航想要试着用法语和她说话，便在脑海中思考着法语的句式。不过女仆将托盘放在桌上，倒好红茶后就转身向门口走去，这让世航失去了开口的时机。她拉开门把手，一只脚跨出了房间，却突然留下了一句话：“他也很伟大！”

世航一惊，在他向前跨出一步时，门已经被关上了。

女仆使用了过去时，话中的“他”一定指的是前天晚上袭击总督后自杀的范鸿泰。

世航不知道租界警察是以什么样的方式筛选男仆和女仆的，但是按照警察的工作习惯，就算是用人应该也会提前调查身份和思想倾向。那个女仆通过了警察的筛选，也许她平时工作时是压抑着强烈的民族意识的吧。在她看来，温世航因为卷进烈士范鸿泰的事件而被警察审问，可以说是英雄的同伴。所以她一定认为，在这个人面前可以安心地表现出

自己高昂的民族意识。

吃过早饭后，一名广东男仆拿来了报纸，这次的种类比昨天少，香港发行的报纸可能还没有送到吧。事件似乎并没有进展，范鸿泰的自杀使他们很难查明背后的关系。中文报纸总体上对范鸿泰抱持同情的态度，认为他是烈士。最保守的《商工报》认为可以宣扬民族自决，反殖民地主义，但是应该靠言论达成宣传目的，而不该诉诸暴力，近来舆论赞美暴力的倾向令人悲哀。

英文报纸只有一份，报道中使用了“犯人”一词，批判范鸿泰的行为在人道角度上难以被原谅。五名死者均为法国人，这样的无差别杀戮完全是野蛮的行为，不值得同情。另外，报道中指出，最近的广州一味地肯定暴力行为，掀起了认可并保护暴力团体的风潮，让站在人道主义立场上的公正人士感到愤慨，并且举出孙文政府为维新会提供方便一事为例。

报纸上写的“Wei Xin Hui”（维新会）实际上已经改名为“光复会”。“光复”的意思是复兴往日的光辉，清末，章炳麟和蔡元培组织的革命团体也叫作光复会。这个名称比维新更激进：维新有抛弃传统陋习、重新觉醒的含义；光复则是反抗外族的统治、打倒外族，恢复过去的样子，包含着攻击性和国粹性。“维新会”改名为“光复会”的目的是为了打倒法国的统治，这说明组织的宗旨变得更加激进了。

吃过早饭后，世航悠闲地读着报纸。大约过了一个小时，西洋审讯者出现在房间里。他并没有穿带肩章的上衣，而是穿着普通的开襟衬衫和短裤。他走进房间时低头看了看，说：“因为今天是周六嘛。”似乎今天已经不打算再工作了，他笑眯眯地吹了声口哨，说：“你已经自由了。”

“那赵锡堂呢？”

“你为他担保的话，他就会被释放。”

“我现在就当他的担保人。”

“不行，今天不工作，明天是周日，要等到后天了。”

“现在还没到中午，请尽快办手续。”

“没什么可着急的吧。他自己说了这里比公寓住着舒服，想在这儿住一段时间。”

“是吗……”

世航想起了西堤那间糟糕的房间，他虽然不知道赵锡堂现在被关在什么样的房间中，但是一定比他的公寓好。

“比起这件事，你跟担保人打个招呼再回去吧，他刚好到署里来了。”

“来的是谁啊？”

世航觉得一定是金顺记广州分店的人。

“不是金顺记的人。”

“啊？那是……”

“说是担保人，但如果要立刻释放，必须是社会地位很高的人。很遗憾，你们家分店店长还不够资格。”

“那么我的担保人是谁？”

西洋审讯者眨了眨眼睛，笑着说：“是陈廉伯。他是广州总商会的会长，没有比他地位更高的人了，他签字解决了这件事。”

7

在广州，陈廉伯的大名无人不晓。他的父亲开创了中国最早的西式缫丝业，从小让他接受英语教育。陈廉伯长大后从事贸易工作，成为汇丰银行广州分行的买办。

银行的买办必须非常值得信任。比如东亚最大、属于英国系统的汇丰银行，在广州的交易方只有买办陈廉伯一人。广州的商人开出期票或贸易票据后，必须通过买办才能在银行贴现，买办收取手续费后为票据背书。有了买办的背书，银行才会接收这张票据。现在手续费已经很高，与此同时，如果买办背书过的票据被拒付，买办就要赔偿银行的全

部损失。买办不会为有拒付风险的票据背书。而如果没有买办的背书，票据就无法生效。也就是说，没有买办的首肯，商人就无法做买卖，买办掌握着商人的生杀大权。可以说买办就是银行本身。陈廉伯被选为广州总商会的会长可谓实至名归。

刚从日本来广州的温世航虽然不是商人，也在这十天里听说了陈廉伯的大名。报纸上每天都会出现他的名字，人们也经常提到他。

陈廉伯能够随机应变，做事果断，三十岁前已经成了广州经济界的领导者。他在清末动乱时期组织了“商团”，这是商人的武装集团。辛亥革命时，他审时度势，让商团加入了革命军。作为商团的团长，他也成了小军阀的首领。世航第一次听说他的名字是在三年前巴拿马举办万国博览会的时候。当时陈廉伯作为万国博览会的中国代表，积极与各方斡旋，报纸上经常出现他的名字。

名声在外的陈廉伯为什么要当自己的担保人呢？金顺记是大贸易商，自然是陈廉伯的主要客户。世航觉得他一定是听说自己是与金顺记有关的人，才答应做自己的担保人的。

陈廉伯不光为自己做了担保人，还特意来了警察署，世航自然要去跟他打个招呼。

陈廉伯刚刚年过四十，是一位壮年实业家。他的额角周围发亮，好像其中储存了澎湃的能量。

世航对他鞠了一躬，说：“感谢您的关照。”

这里是沙面租界警察的署长室，署长现在为联系工作去了香港。

陈廉伯把身子埋在沙发里，说：“你是连远志的姐姐的孩子吧。哎呀，这回你真是碰上麻烦事了。现在这个时代谁都会遇到各种困难，还好这次已经解决了。哈哈哈……”

“我只是在四天前与范鸿泰见过十来分钟，和他毫无瓜葛。”

“啊呀，这个我一开始就知道了。算了算了，这件事我们都不要再提了。比起过去的事情，还是谈谈未来吧。”

“好。”

世航感觉自己来到了不合时宜的地方。

“你可能已经知道了，我曾经在十几年前率领商团为革命而战。虽说当时是年轻气盛，也还是因为心中有信念，才从一开始就下定决心。没错，就是信念，我想和你这样的年轻人好好谈一谈。年轻时的信念虽然珍贵，但并非绝对，虽然当时我也相信那是绝对的。现在我不由对当时做过的事有些许后悔。”

陈廉伯一直盯着世航的眼睛，有时也会错开视线。

“啊呀，这些事之后再好好跟你讲吧。今天我只是想来看看你。你长得不错，有一张难得的好面孔，我一定不会后悔作为你的担保人签了字。虽然我年轻时的信念中有不靠谱的部分，但我如今已经年过四十，眼力不会有错。没问题，我敢打包票。”

语毕，陈廉伯站了起来，他的动作慢条斯理，但世航从他的动作中看出了他的忙碌。

听到连远志的名字，世航明白陈廉伯和舅父是朋友，但世航完全不知道他刚才想要说些什么。

“对了，对了……”陈廉伯走出署长室的时候，仿佛突然想起来一样说道，“审讯你的是英国人，叫奥利弗·希尔曼，直到去年都在香港金顺记工作，是利斯特的员工。你的名字、在东京的住址，还有金顺记相关的人他都知道。他在利斯特工作的时候似乎去过一次东京。世界真小啊！”

世航心中的谜团被解开了。

金顺记经营着一家英国大保险公司的总代理店，名叫利斯特。利斯特派到东亚的员工在金顺记一般都有自己的工位。

这就可以理解了。但陈廉伯刚才说的年轻时的信念并非绝对是什么意思呢？他又是为了何事而不住后悔呢？

也许是率领商团参加了辛亥革命一事吧。陈廉伯是否对与共产党合作的革命势力心怀不满呢？

赵锡堂在周一时获释。

他开着玩笑说：“我这是在别墅静养了一番啊！”赵锡堂虽然表面上与平时无异，但世航感到，这次被卷入意想不到的事件中，似乎让他内心深处的洪流稍稍改变了方向。

进入七月后的一天，世航在报纸上看到了越南国民党针对沙面事件的声明文。

我们在此声明。我党怀抱着崇高的理想，公明正大，秉持善良主义。如今发生了极其凶暴而野蛮的行为，我党对此深表遗憾，同时愿向全人类的同胞们倾诉，他的行为值得原谅……让和平的土地布满鲜血、杀害参加宴会的人、趁敌人不备残忍地实施死刑，从人道主义的角度来说，这是难以容忍的行为，但这是我党党员无可奈何之下的选择。是谁逼迫他采取了这种无可奈何的行为呢？不正是蹂躏人权、无视人道的法国政府自己吗……我党暗杀的并非作为个人的法国人马兰，而是法国代表马兰。如果马兰以个人的名义与我们见面，我们定会亲切地与他握手，将他当成四海之内的兄弟同胞，无人会对他采取过激的手段。此次我党对其采取此过激手段，是因为他代表了残忍无道的国家。全世界的同胞们啊，炸弹事件的主谋是谁？绝不是我等，而是非人道的法国政府自己！只要残忍无道的法国政府存在一天，就没必要去寻找炸弹事件的主谋。想想看吧，如果暗杀一个人就会被当成重犯，那么明目张胆地践踏整个民族、剥夺数千万人民的权力的人，就能摆脱重犯之名吗？犯下此次重罪的人是他们亲手造就的，炸弹事件的主谋者绝不是扔出炸弹的人，这不是很明显吗？……

全世界的同胞们啊，请怜悯我等党员之心，宽恕他的罪过吧。我等在此郑重声明。另外，支持人道主义的诸君啊，我深切请求各位给予我党舆论上的援助。这将是我党的大幸，越南国民的大幸。

一九二四年七月

越南国民党全体党员声明[4]

---

[1] 也有文献记录为四百七十名。

[2] 国のまほろば，出自《古事记》，表示一国之内最好的地方。

[3] 有房檐的人行道，周围是店铺。

[4] 出自大岩诚著《安南民族运动史概说》（昭和十六年 Gloria · Society刊）

雷芽山人

1

太玄会的总部位于香港卑利街（Peel Street）的南端，离罗便臣道（Robinson Road）很近。会长不在，不过世航的表姐杨景珠在，她就住在这里。

这是一栋占地面积很广的西式建筑。房子建在幽深处，在绿树掩映下并不十分显眼，只有走进其中才能感受到其雄伟。

建筑并没有挂出招牌，景珠说过太玄会的实际工作都是在别处处理，这里只是少数干部会见会长的地方。

世航被广州沙面的租界警察扣留后过了一周，景珠联系了他。她与会长一起在广州近郊转了一圈，回到香港去金顺记的时候，得知世航来到了广州。

她托金顺记将信交给了世航，信上写着：“你来香港，我把你介绍给会长”。

几乎与此同时，赵锡堂也收到了刘继泰的信。在信中说，如果他还没有就职的话，就来香港玩儿，说那里有比军校的体育教师更有意思的职位。

世航说：“更有意思，这还真是他的风格，不是说更有利的职位。”

赵锡堂看完信陷入了思考，说：“这么短的信中也能表现出性格，真是可怕。”

世航拍了拍赵锡堂的肩膀，说：“去吧。刚好也有人邀我去香港。”

范鸿泰的壮烈牺牲似乎让赵锡堂受到了很大的刺激。他不愿意回到和范鸿泰一起居住的西堤公寓，而是寄住在了羊城医院。对于耿直的他

来说，这已经是闷闷不乐的表现了。

他们都需要转换心情。

世航不光是为了赵锡堂，也是为了自己。中华学艺社的代表孟善长刚愎自用，这让他心力交瘁。

“要不要去呢？这种时候见见爱玩的刘继泰也好。”

赵锡堂决定去香港，倒也并不是为了找工作，是想见见好久没见的同舟会的伙伴，转换下心情。

“英毕居士还是老样子吧！”

世航说出了刘继泰的号——他的哲学是享受人生。

两人乘坐火车，沿着广九铁路从广州来到了香港。从广州到深圳的一百四十多公里是中国的民族资本，从深圳到九龙的三十多公里是英国资本。英国经营的路段则将两个字倒过来，叫作“九广铁路”。

景珠在香港金顺记等着他们，将他们带到了卑利街上太玄会的总部，对他们说：“你们别客气，在这里住一段时间心情就会变好。”

赵锡堂点点头，说：“因为这里绿色很多吧。”

太玄会没有挂招牌，而是低调地在墙上嵌着“陆慈泉”的门牌。因为周围太大，普通尺寸的门牌看起来也并不显眼。陆慈泉是会长的名字。会长不在，景珠也不知道她去了哪里。

“我们可以住在这里吗？”赵锡堂环顾着宽敞的接待室，有些不自在。

景珠交叠起双腿，说：“可以啊。我也住在这里，不用客气。”

这里虽说是太玄会的总部，恐怕景珠也出了不少钱，她看起来住得很舒服。

两人在到达的当天住在太玄会总部。

第二天，温世航和赵锡堂去见了刘继泰。刘继泰在旺角繁华的商业街后巷租了一间杂货铺的二楼。虽说这里是杂货铺，但店里有一半都放着线香和蜡烛，房间弥漫着线香的气味。

“喂，锡堂，你在黄埔军校的工资有多少？”刘继泰接到两个朋友

后，还没坐下就提出了问题。

赵锡堂回答：“我只是想派上用场，将我学到的东西报效祖国。”

“原来如此，真是热血的想法。但如果是同样的工作，拿的钱更多，不是更好吗？”

“同样的？”

“没错。你在东京的时候也常说，你的任务是增强中国人的体格，不是吗？”

“我确实这样说过。所以呢？”

“不只有军校的学生是中国人。而且你也不知道究竟能不能当上军校的教师吧？”

“他们让我待命。”

“有没有人跟你一样在待命呢？”

“这我就不知道了。”

“还有，我觉得就算你再等可能也毫无音信，因为对方并没有亲自来找你的义务，轮不到你的。就算轮到你了，说不定也会像这次这样，被人抢走名额。你究竟打算等到什么时候？”

“别说这种丧气话。不过被抢名额也不是不可能……”

看来赵锡堂对这次被人抢名额很介意。

“假设，”刘继泰拿出热水瓶，说，“你足够幸运，在军校就职了，工资也不会很多吧。你知道吗，军政府几乎收不上税。大家都知道，广东因为想插手关税的事和外国发生了摩擦。年轻的时候还能说工资不是问题，但是你不能一辈子单身吧，要养活妻子儿女，还是在工资高的地方工作比较好。”

刘继泰直接用热水瓶往放了茶叶的茶杯中倒入热水。

“你有门路吗？”世航觉得以赵锡堂的性格恐怕问不出口，便替他问了。

“也不是没有。”

“那你自己呢？”

“我也想在同一个地方就职，虽说不是体育教师。”

赵锡堂拿起茶杯，问道：“总之谢谢你关心我，我自己的事情我自己决定。你找的究竟是什么地方啊？”

“其实是商团。”刘继泰用食指敲着桌子边缘说。

“商团吗……”赵锡堂和温世航几乎异口同声地说。

2

刘继泰说：“啊，不用马上回答我，你好好考虑考虑，在这两三天里告诉我就行。好久没见了，今天咱们好好喝一杯怎么样？”

世航想起了在租界警察那里见到的陈廉伯，商团的组织者和领导者都是他。世航暂时无法看清陈廉伯是什么样的人。商团确实曾经帮助过辛亥革命，但是最近又批判孙文的政治方针。就在世航来广州之前不久，商团计划实施大规模的罢工，这让广东军政府产生了动摇。

事情的起因是反对广东军政府的征税政策——“统一马路业权案”。孙文与共产党的合作让陈廉伯等工商业界的领导集团感到了不安。

计划举行的罢工由于广东军政府的全面让步暂时停止，但并不能说此事已经彻底解决。所有人都清楚地看到了商团与广东军政府的对立。

万万没想到，商团领袖陈廉伯作为温世航的担保人出现在了沙面租界警察署，而且对世航说出了“年轻时的信念并非绝对”这样意味深长的话。

世航觉得欠他一个人情。

他并不清楚金顺记与陈廉伯的关系，但陈廉伯特意到警察那里为自己签字担保，也许就是打算卖给温世航一个人情。

世航已经做好了思想准备，认为他以后一定会来收回这份人情。

不知道刘继泰是通过什么途径联系上的商团，而且现在他还邀请赵锡堂一起去那里工作。他说自己也会去，但不是做体育教师，也就是说赵锡堂去的话可以当体育教师。商团既然并非和平的团体，而是武装集

团，为了训练自然需要教师。

就算陈廉伯能力再强，商团的信息收集能力再优秀，应该也没听说过东京一个随意组建的团体“同舟会”。他们与刘继泰的接触应该是通过与温世航完全无关的途径。但是不能说这绝对是偶然，既然商团打算召集人才，一定会寻找留学归来还没有工作的人，然后会问他们有没有其他朋友。

很容易想到，如果刘继泰知道赵锡堂没能在军校工作，一定会告诉商团那边说自己有朋友可以来。这也就可以解释为什么不太喜欢动笔的刘继泰会给赵锡堂寄信。

刘继泰说：“我知道一家合适的饭店，虽然外观不太华丽，但味道很好，要不要去尝尝？话就先说到这里吧。”

三人喝过一杯浓茶后，离开了杂货铺。

刘继泰带他们去的店名叫“福味”，店里的虾很有名。香港附近的水域既有海水又有淡水，因此虾的种类很多，当然也很新鲜。鱼肚汤也是广东的特产。东京双烟馆的厨师周善心曾经在法国学习，很擅长做鱼肚，会把船员带去的“广肚”用水泡发。

虽说不再说找工作的事情了，但快要吃完的时候，话题还是回到了这上面来。世航也想知道刘继泰和商团是怎么联系上的。

刘继泰简单地解释道：“我在澳门有个表哥是做药材批发的，我在他那儿闲逛的时候，他告诉商团说有一个不错的年轻人没有工作，在四处游荡。哈哈哈，看来我表哥也不欢迎我，担心我会一直住在他那里吧。他是商团的成员。”

世航问他：“你在那里做什么工作呢？”

“书记，毕竟我表哥跟人家推荐说我是学法律的。”

“你不是在法学部吗？”

刘继泰搓了搓脸，说：“我确实在法学部，但是说来惭愧，实在没怎么学习。在考试前抄过别人的笔记，算是记住了一些吧。”

“你太谦虚了。”

“啊，我的法律知识是比一般人多，倒是可以糊弄糊弄人。总不能一直赋闲在家吧，总要养活妻子儿女的。”

刘继泰说着，偷偷瞟了赵锡堂一眼。自从走进“福味”，赵锡堂几乎一言不发，直到走出这家店他才开口说：“刘继泰，我在商团的工作是体育教师吗？”

“是啊，”刘继泰不确定地回答，随后又补了一句，“广义上的体育教师吧。”

“就是说也包含军事教练的工作吧？”

“啊，工作内容我没有细问……”

“就是说很有可能吧。”

“是的。”这次刘继泰也坦率地点了点头。

清末，政府失去了统治能力，工商业者为自卫而组织商团。人们必须靠自己的力量保护自己。土匪袭击和暴力团的抢劫事件频频发生，官员们无力阻止。工商业者将商品存放在仓库，必须同时配备武装人员。每个商店都雇用警卫的话，实在困难。所以大多数商店联合起来组建警卫队，从保护各个商店和仓库开始，逐步升级到维持城市的治安。

虽然只是用于自卫的组织，但握有武力就有话语权。陈廉伯掌握着商团，他的话语权自然逐渐增强。

辛亥革命爆发时，工商业者需要在清朝和革命势力中二选一。他们认为，在丧失了维持治安这一基本执政能力的清朝政府手下没办法从事贸易，因此最终选择了后者。

辛亥年（一九一一年）九月八日，九善堂七十二行的代表聚集在爱育善堂开会。九善堂是一家团体的名称。清朝严禁政治结社，因此所有团体都不得不打出信仰、慈善的招牌。七十二是八的九倍，只是为了表示数量众多，并不是真的由七十二家店铺组成。就是在爱育善堂会议上，大家做出了二选一的选择。其实在会议的四天前，新任广州将军凤山刚一到广州，就被炸弹炸死了。

必须在清朝和革命派之间做出选择。工商业者决定选择革命派，同

时建立“商团”。当时各个组织已经有了自己的武装自卫队，现在只需要将它们联合起来。

商团接受总商会的领导，但手中握有商团武力的人就能统领总商会。总商会选择革命派，只是因为必须二选一，又不能选择注定要灭亡的清朝。但是，自从革命派政权在孙文的领导下表现出“左倾”迹象之后，总商会的反政府色彩就逐渐变得鲜明。广东军政府财政困难，当然会考虑从工商业者身上征税，但总商会对此表现出激烈的反对。总商会集合商团的武力，以罢工威胁，促使军政府最终选择取消新税，回避危机。当然，这只是一时的逃避。总商会今后一定会继续给广东军政府施压，因此他们打算加强商团的力量。在这种情况下，商团武装的训练变得重要了。

在萦绕着线香气味的杂货铺前与刘继泰告别时，赵锡堂说：“我决定了。就算我接着等下去，也不能保证能在黄埔军校就职，所以我干脆放弃。刘继泰，商团那边就拜托你了。”

“哎呀，太好了。就是这样，你一定要来。太好了，太好了。”刘继泰喜形于色，紧紧握住了赵锡堂的手。

3

两人回到卑利街太玄会总部时时间还早，房间中绿意盎然，温世航和赵锡堂面对面坐在桌子两边。从九龙坐船回到香港岛再回卑利街的一路上，两人都沉默不语。因为两人都觉得这个话题不适合边走边说。

“黄埔那边你真的要放弃吗？”世航首先开口。

“我真的很憧憬黄埔的工作，说实话舍不得放弃。但是……究竟哪边比较重要，我在哪里更能派上用场，这是我绞尽脑汁考虑之后得出的结果。”

“边喝鱼肚汤边思考的啊。”

“是啊。哪边比较重要的问题很快就解决了，之后的问题是我能不

能胜任这份工作。我想了想，没能立刻得出结论。以我的能力啊……”

“会很辛苦吧。”

“倒也不会应付不了。我很苦恼啊，虽然一个人做不了，但如果有协助者的话，应该可以吧。”

“这样啊。”世航点了点头。

“你什么时候回东京？”

“还没确定，我很自由的。”

“谢谢你。”

赵锡堂伸出右手，世航抬起身子用双手握住了他的手。

同志就是内心朝向同一个方向的同士，他们彼此都清楚这一点。所以不需要多说什么，在一个话题上，只需要只言片语就能心意相通。

赵锡堂明白商团是革命派的敌人，依然答应成为商团的训练教师。知己知彼方能百战百胜，他决定打入敌阵探察敌情。虽然赵锡堂没有明说，但世航明白，这是他去商团工作的唯一理由。赵锡堂也相信世航明白自己的心意。两人都清楚彼此的想法，不需要刻意说出口。

探察敌情是困难的工作。赵锡堂知道这项工作的重要性，只是担心自己能力不足。他得出的结论是，虽然一个人很难，但如果温世航能够协助，就不是不能做。

在刘继泰提出建议后一个多小时的时间里，他边吃饭边左思右想，下定了决心。虽然他相信温世航一定会帮他，但如果世航在日本有事，他就只能一个人面对了。

“但是你长时间留在这里需要理由吧？”

赵锡堂担心这会让世航逗留的时间延长。

“理由可以想出很多，”世航说，“比如，太玄会就可以当成理由，景珠挽留了我好几次，我也有些兴趣。”

“这种自然的理由很好啊！”

“我会努力让这个理由显得自然。比起说给东京的借口，更需要注意商团的看法吧。”

“没错，我也要注意言行举止。”

“不要说太革新的话。还有，刘继泰那边没问题吗？”

“他不知道我们的打算吧。我想他只是想找个能给工资的地方工作，没有想过别的。”

“如果是这样的话就好。”

说话间，两名年轻人渐渐兴奋起来——在双烟馆时，这种令人愉快的青春热情也经常会出现。但这里与东京不同，这里就是祖国。在东京时他们总会说“如果回到祖国”，那时，心中的愉快是对祖国未来的畅想；如今，两人身处太玄会本部，踩在祖国的土地上，愉快依然未变，但更多了一些兴奋之情。

两人分析情势，互相交换情报，一直讨论到很晚。

军政府和商团的对立在国民党改组的背景下愈发尖锐。孙文压制住反对派后，才做出了与共产党合作的决定。

在甲午战争即将爆发的一八九四年春天，年满二十九岁的孙文在天津直隶总督府面见李鸿章，希望向他说明自己的看法。但当时的李鸿章忙于应付与日本之间的纷争，没有时间见一名尚不成熟的年轻人。孙文便将自己的看法写成文章，交给李鸿章的秘书，然后离开了天津。之后他在火奴鲁鲁组织了兴中会，投身到革命运动中。

他写给李鸿章的意见书，也是写给政府中其他供职的官员的。意见书的内容沉稳内敛，虽然宣扬政治改革，但他甚至没有主张采取立宪体制。他认为，国家再生的根本在于农业，这与当时提倡改革的洋务派有明显区别——后者重视工商业。

同样出生于广东的康有为和梁启超期待皇帝能改革国政，在他们拼命为变法维新而奔走时，孙文已经在集结工人、农民和秘密结社成员等下层人民的力量，尝试起义了。

他派蒋介石去苏联考察军事的前提，是以劳动青年作为军队的基础；从苏联请来米哈伊尔·鲍罗廷做顾问，也是基于孙文的政治哲学做出的决定。但是在众人眼中，广东的军政府带有明显的亲苏色彩。

英国自然不会欢迎有亲苏倾向的广东军政府。

赵锡堂说：“商团背后有英国的势力。”

“这很明显，我想知道的是英国的支援达到了什么程度。英国在多大程度上支持商团的反政府运动，这一点非常重要。”

“解决这个问题的关键在哪里呢？”

“也许在陈廉伯手中。”

“啊，汇丰银行的买办吧。”

温世航还没有告诉他自己是因为陈廉伯的担保才被释放的，因为没有机会说出口。

事到如今世航终于说出了口：“陈廉伯似乎和金顺记有联系，我被释放的时候担保人是他。”

赵锡堂说：“是吗？这样一来你就有借口接近他了，必须去道谢嘛。”

“我总是要去的。”

“我们手上有不少牌啊！”赵锡堂抑制不住自己内心的激动。

4

事情进展得很快，商团那边似乎很着急，而在其中斡旋的刘继泰也想在赵锡堂改变主意之前将事情定下来，因此也很着急。

第二天，刘继泰前来带赵锡堂出门，说：“走吧，去见见商团的老板，事情基本算是定下来了。”

他环顾着房间，似乎想说这真是个不错的地方。

世航问：“商团的老板是谁？”

“你竟然不知道？这也难怪，你才刚来。总商会的陈廉伯，在这里他可是无人不知啊！”

“啊，我听过他，巴拿马万国博览会上的名人吧。”

世航和赵锡堂四目相对。因为在万国博览会上立了功，政府授予了

陈廉伯一枚勋章。不过这里的政府是指北洋政府。孙文在两年前宣布北伐，去年又呼吁和平统一，对象都是北洋政府。

“我去换衣服，一会儿要见大人物，必须穿正式一点儿。”赵锡堂说着，悄悄给世航使了个眼色。

两人一起上了二楼商量事情。

赵锡堂说：“我们二人的关系总是会暴露的，还是不要瞒着陈廉伯了。”

“我也这样认为。谈到你在商团工作的事情时，就说我也同意好了。”

“怎么跟继泰说呢？”

“我刚才不小心跟他说了我只听说过陈廉伯的名字。锡堂，还是你来跟继泰说吧，告诉他其实我因为金顺记的关系认识陈廉伯。”

“好，我跟他说。就说你害羞，不想让别人知道自己认识身份高贵的人，可以吧？”

“嗯，好吧。要是隐瞒得不好，以后再被发现就糟了。”

两人商量好后回到了接待室。赵锡堂身穿一袭白色长衫，这套衣服不会在人前显得失礼。

“那我们走吧。”刘继泰催促道。出门时赵锡堂在世航耳边轻声说：“这是一场战斗。”

世航将两人送走后，回到了自己在二楼的房间。这栋宅邸的厨房共有男女六人在工作，在食堂吃饭的只有两三人。可能是因为会长不在吧，景珠几乎每天都出门，也不知道在忙些什么。

世航看着窗外的绿树，重复着赵锡堂在他耳边轻声说出的话：“这是一场战斗。”桌上放着一张白纸，他在纸上用铅笔画了左右两个小圆，中间用直线连接。他在画着这幅图的时候脑海中浮现出各种各样的事情。

“奥利弗·希尔曼……”世航脱口而出。他是沙面租界的英国警官，负责审讯世航。虽然不知道他的级别，不过听说他在当上警察之前，是

利斯特保险公司的员工。利斯特香港代理店属于香港金顺记，去那里调查的话，马上就能查到。

傍晚的时候去一趟金顺记吧。在金顺记了解到希尔曼的基本情况后，再找机会回广州跟他见一面。到时候说要去跟他打个招呼，也是很自然的。希尔曼是不错的情报源，说不定可以从他那里探听到英国的计划。世航在右边的圆圈外又画了一圈。

是否有机会让希尔曼将自己介绍给地位更高的英国人呢？世航给右边的圆圈又加了一层。

世航终于理解了赵锡堂的心路历程——果然必须打入对方内部啊。收到刘继泰的邀请时，赵锡堂一定认为这是一个绝好的机会。

世航在过去和未来之间来回摇摆。

他无法就这样坐着不动，只要行动，就能找到下一条线索吧。如果坐着不动，脑中的摆子就会一直不停地左右摇摆。

世航匆匆穿好衣服出门，本打算傍晚再去金顺记，但现在已经等不及了。

金顺记在香港岛上，从太玄会总部走过去要花整整半个小时的时间。今天天气很热，但世航决定走着去，他现在想出出汗。没错，战斗并不是轻松的事情。

走到皇后大道西边的尽头后，世航的内心神奇地平静了下来。香港金顺记是一栋红瓦的古风建筑，他来这里的次数不多，但对这里有一种自家的亲切感。还没有看见房子，他就知道离自己的家近了。

上次从日本回到香港的时候，他站在多年未见的金顺记前，觉得印象中这栋房子应该更红。虽然叫作红瓦，实际上更接近于褐色。世航的记忆中，香港金顺记的红瓦应该更加鲜红。从那时到现在还不到一个月，世航记忆中的颜色还没有被现实更正。

“世航。”

世航回头看去，办公室的打字机旁站着一名少年，是神户的徐炳年。

5

十八岁以上、二十五岁以下——这是《招生简章》的要求。徐炳年不知道这件事，托朋友帮他提交了申请。十七岁的徐炳年还没有考试资格，他在马上就要考试之前才接到通知。

世航说：“你还年轻，安心再等一年也挺好。”

徐炳年微微一笑，回答道：“用不着再等一年。今年八月我会参加第二期考试。”

“哦，你下个月就到年龄了吗？”

“没有，我把年龄写大一岁就行了。要是一期的时候就在申请书上这样写就没问题了。”

“这样啊，他们也没办法调查嘛。”

因为世航在日本生活，经常会陷入日本式的思考。当时中国的户籍制度并不像日本那样完善，只要写上十八岁就会被当成十八岁。徐炳年只要在八月的时候，把在申请书上的年龄写大一岁就可以了。

在世航与徐炳年说话间，表姐景珠走了过来。

“世航，你是一个人来的吗？”

“嗯，是的。”

“赵锡堂呢？”

“有朋友来，他们一起出去了。”

“那正好，你到三楼来，有个人要介绍给你认识。”

香港金顺记是一栋三层建筑，三层有大厅和客房。从中国各地和东南亚各地来的供应商和客户一般都会住在店里。这一点在横滨和神户的金顺记也一样。食堂在二层，有里外两个分开的地方，厨房在中间。面向外面的食堂是客用的，提供各种美食，里面的则是店员用的。如果是干部级别的店员，也可以在外面的食堂和客人一起用餐，也就是作陪。

“真想快点儿升到能在外面的食堂吃饭的职位。”下级店员们将此事当成一个目标。

景珠带世航去的房间，一开门就传来一股像是清漆和油漆的味道。不是房间正在粉刷，而是因为这里是一间画室。

“这位是陆鸣泉。”景珠向世航介绍了一位五十多岁、身材高挑的人。世航想到，他是突然来访，而景珠又是偶然在楼下遇到了他，在陆鸣泉眼中他应该是一个意料之外的客人。尽管如此，陆鸣泉依然身穿一件麻质的白色西装，端正地系着领带，裤缝折得整整齐齐，可以说是绅士的表率。

这位绅士温和地笑着伸出手，世航握住他伸出的手，看着他的眼睛，他的眼中没有笑意，而是闪着尖锐的光芒。景珠向世航介绍过之后，世航总觉得似乎在哪里听过他的名字。

“这位是会长的哥哥。”景珠补充说明之后，世航点了点头。他现在居住的总部门牌上写着“陆慈泉”，兄弟姐妹的名字中有一个字相同的例子并不少见。

“承蒙关照。”握过手后世航向他鞠了一躬。

“请跟我来。”

世航记得自己小的时候曾经和母亲一起住在这间房间里，这是香港金顺记里除了大厅和办公室之外最大的房间。世航还记得自己在这里和亲戚家的兄弟姐妹们追跑打闹。

现在，这间房间的角落中被窗帘分隔出一部分，应该是摆放床铺的位置。

房间里摆着三个画架，其中两个画架上摆放着尚未完成的画布。颜料、笔筒、用绳子系起的画布卷、画集、书籍……这些东西凌乱地散放在房间中。这和陆鸣泉衣冠楚楚的形象差别巨大。

陆鸣泉说：“我正在整理，所有东西都铺开了，真是不好意思。”

桌椅放在一个狭窄的角落里，就在似乎是放着床铺的位置的斜对面。

“陆先生和我们是远亲哦，应该怎么称呼呢？”景珠有些困惑。

陆鸣泉说：“总之是关系挺远的亲戚，我也不太清楚，我大概和远

志、远滋同辈吧。”

景珠对世航解释：“你母亲的曾祖母好像是从陆家嫁过来的。”

这样一来还是有血缘关系的，她在提到太玄会的时候并没有说会长是远房亲戚。

陆鸣泉说：“因为我妹妹的工作性质，我不太方便去找她，所以就借住在这里了。”

“您会画画啊！”

“只是业余爱好，画得不好，不过我敢说自己对绘画的热爱不输给任何人。至于我的画嘛，不同的人有不同的评价吧。”

陆鸣泉很谦虚，景珠在旁边插嘴说：“没有的事，陆先生很厉害的。既能画西洋画，又能画国画。我觉得陆先生的国画更合我胃口。”

日本的绘画分为西洋画和日本画，中国则将自己国家的传统画作称为国画。

“因为我们是亲戚你才这样觉得吧。”陆鸣泉依然很谦虚。

“并不是，是因为之前那幅梅花……啊，还在那里放着吧。我看到那幅画，就觉得心灵受到了震撼。”

景珠打开玻璃门取出一幅画。那是一张十号左右的宣纸，画着满满的梅花。她把画递给世航看。

“真的很震撼。”世航接过画说。

画上的梅画气势磅礴。国画讲究气韵，虽然不知道这幅画能不能说气韵十足，但一眼就能看出不是简单的装饰画。

“啊！”世航不由得叫出声。

景珠说：“没错吧。世航是我们家艺术品位最高的人，连他都觉得佩服，这一定是幅好作品。”

世航刚才出声是因为惊讶。这幅梅花确实气势磅礴，但并没有到令他惊叫出声的地步。令他感到吃惊的，是左边角落的“雷芽山人”四个字。这和越瓯盒子上的署名一样。将那一套瓷器卖给连远云的摩尔根说，瓷器是从香港的陆先生手里买到的。摩尔根在酒店给他看的“鉴定

书”上写的五个字——“景珠妹妆次”之谜也基本解开了。

雷芽山人陆鸣泉，既是景珠的远亲，又是太玄会会长的哥哥。景珠倾慕着能力出众的女人陆慈泉，将家传的古董提供给陆鸣泉，由他卖给外国人——这就是事情的大致经过了吧。

世航很在意盒子和鉴定书上的诗是怎么选出来的。现在看来，应该是陆鸣泉选的，只要问他就能得到答案。只要他人在香港，随时都可以见到，因此世航并不急于一时。他觉得比起直接询问，不如通过观察对方的性格，自己来找出答案。

“真是个不错的雅号。”世航说。

“稍稍有些装腔作势了，”陆鸣泉正了正领结，“是根据我的真名‘鸣泉’想出来的。雷电的声音是最激烈的，也叫雷鸣；泉水是从地下汩汩涌出的，而植物的芽同样是从地下涌出的生命……两个字结合起来就是雷芽。你知道的，这也是茶的别称。”

世航说：“原来如此，真是出色的雅号。”

6

那天，景珠、陆鸣泉、世航和三名店里的干部一起在香港金顺记外侧的食堂里吃了晚餐。除了他们以外，还有另外一批客人住在这里，不过经理请他们在外面的酒楼吃了晚饭。

吃饭时，世航装作无意地提起了奥利弗·希尔曼。他说：“我在沙面租界警察那里遇到了一位名叫奥利弗·希尔曼的警官，听说他过去是利斯特的驻地人员，就在这里工作。”

香港金顺记中没有人知道世航在沙面被警察扣留了一天的事，就连景珠也不知道。世航觉得这不是什么值得宣扬的事，因此并没有主动提起。

不过此事没什么需要隐瞒的地方，因此如果有人问他为什么要去沙面租界警察那里，他也打算实话实说。但是并没有人提问，可能大家都

认为他们是去沙面游玩时，在警察署前面偶然遇到的吧。

一名五十多岁、负责保险的郭姓店员说：“希尔曼是个奇怪的男人。要说为什么奇怪……他明明是利斯特的员工，结果去当了租界警察。他在这里工作的时候并没有犯下什么大错，所以大家都觉得很奇怪。可能他喜欢身上带着手枪吧。”

世航也调查过一些利斯特的事情。那是一家著名的保险公司，信誉很好，只要对别人说自己是那里的员工，就会得到别人的信任，是一份薪水丰厚又体面的工作。利斯特的员工是出于什么喜好才去当警察的呢？

“世界上总是有些稀奇古怪的人，他就是其中之一吧！”金顺记的人们私下里都在这样说。

但是希尔曼平时绝不是奇怪的人，工作时手脚麻利，判断力和决断力也比别人强。如果他在工作上出现了失误，金顺记的人都会知道，所以他辞去利斯特的工作似乎并不是因为工作出现了失误。

也有人觉得是因为女人，或者是被卷入什么丑闻里了，不过如果是这样，他应该不会偏偏选择去当警察。

还是因为他的兴趣不同寻常吧。

“他看起来挺正常的，”郭姓店员疑惑地说，“喜欢运动，是个健全的社会人。这里的英国人里，没有人网球打得比他好，可能他在军队待过吧。我听到过汇丰银行职员在打网球输给他后，曾经不甘心地说‘实在赢不了军人’之类的话。啊，我也没问过他是不是真的。”

“你这么一说，他的动作干脆利落，确实像军队里出来的。”负责航运的王先生说。

希尔曼过去在金顺记的同事们这样想：如果是军人，比起保险代理的工作，应该更倾向于选择做警官。

希尔曼离开利斯特后，今年一月当上了警察。他当上沙面租界警察还没到半年。在此之前他作为利斯特的驻地人员，在金顺记工作了一年多。

香港金顺记的厨师手艺很好。虽然口味清淡，但最重要的是能品尝到食材本身的味道。希尔曼的话题很快就结束了，之后众人开始讨论起食物的味道。陆鸣泉吃饭时一直没有说话，不时点点头，对别人的话表示附和。这毫无疑问是沉稳的绅士的表现，不过世航始终很在意他那双虽然脸上在笑，但始终没有笑意的眼睛。

吃完饭后，景珠说自己有事要做便下楼去了，陆鸣泉邀请世航喝茶。他说朋友送给他一些福建的名茶，想请世航一起品尝。

“那我就喝过茶再回去吧。”

世航跟着陆鸣泉上了三楼。

“世航先生多少年没来过香港了？”雷芽山人边上楼梯边问。

“啊呀，离开时我还是学生，已经有五年了吧。”

“你是怎么认识奥利弗·希尔曼的？”

“这个嘛……”世航笑了。沙面租界警察怎么会见一个素未谋面的人？刚才在食堂的时候没有人问到此事，也许谁都没有注意到吧。

“此事说来话长。”两人来到雷芽山人的画室后，世航开始讲述范鸿泰的故事。

陆鸣泉说：“我明白了，你遇上了不小的麻烦啊。对你来说是一次宝贵的经历。”

“我也这样想。”世航不知道是不是该提起越瓯盒子上的诗。如果现在突然提到乔治·摩尔根的名字，雷芽山人会有什么样的反应呢？世航觉得现在还为时尚早。陆鸣泉这两年一直在上海，而且还会继续在这里停留一段时间，不需要着急，还是再观察观察他究竟是怎样的人吧。

陆鸣泉泡好茶端给世航，世航喝了一口，齿间留下一股沁人心脾的清香。

“好茶，是武夷的茶吧？”世航说出了茶的产地。

“真不简单。不但能鉴别绘画，喝茶也有品位。对了，你看人也很有眼光吧。”

世航说：“我还需要学习。”

陆鸣泉至少已经年过五十岁，世航面对人生的前辈摆出了谦虚的态度。

“刚才提到的奥利弗·希尔曼，”陆鸣泉喝了一口茶，“我观察了他一年左右，大概在半年的时候看透了他的本来面目。”

“本来面目？”

“没错。他是带着特殊任务的人。因为我没什么兴趣，不清楚这些机构的事情。该怎么说呢？秘密警察……不对，不是警察，可能是军队吧，说不定他是政府，比如内阁直属机构的人。总之他就是这方面的人，这一点不会有错。”

“特殊任务……”

“他也知道我看透了此事。从利斯特辞职的几个月之前，他就不再在我面前隐藏身份，会直接询问我他在调查的事情。”

“他在调查什么？”

“调查民众是否真的支持孙文的政策，或者说什么阶层的人在支持他、民众怎么看待关税余款的要求。因为他问的问题太多，我让他自己调查去了。”

“陆先生的眼光让我甘拜下风。”世航盯着陆鸣泉的眼睛说。

“希尔曼说他忙于调查鲍罗廷，难免耽误其他事，便拜托我帮他一个忙。”

“是吗？”

如果当真如此，那他还真是个靠不住的特别调查员。

“英国在和俄罗斯抗争吧。英国人深信因为伦敦事件，孙文对英国怀有好感，见孙文邀请了俄罗斯人当政府顾问后有些慌张，认为必须密切调查鲍罗廷。因此不只是香港，他也必须去广州工作，所以才辞去了利斯特的工作吧。虽然你见到希尔曼的时候他穿着制服，但平时他应该是穿着便服行动的。”陆鸣泉双手端着茶杯小口喝着茶。

孙文二十八年前曾被监禁在伦敦的清国公使馆。他偷偷与外部取得了联系，通知他在香港医学校时的老师康德黎，利用英国媒体和外交部

施加压力，最终被释放。之后孙文立刻发表了感谢英国当局和新闻社的文章。

世航认为，对已经成为政府首脑的孙文来说，这份恩情只是私人感情。也许他心里对英国怀有好感，但并不会把这份感情带到政治中。

谈话告一段落时，景珠走了进来。

“我刚才联系了会长，她还在佛山。虽然她想见世航，但是那边的事还要花上一段时间。”

景珠所说的会长自然是指太玄会的会长陆慈泉女士。世航注意到景珠在说这番话的时候，陆鸣泉的眼中有微妙的变化。

雷芽山人陆鸣泉究竟能不能靠画画养活自己呢？他与希尔曼真正的关系是什么？天真烂漫的景珠在香港究竟扮演着什么样的角色？世航现在最担心的是景珠。

世航站起身，说：“我先回去了。”

“我也一起走吧，今天我要住在卑利街那边。”景珠对陆鸣泉眨了眨眼。

景珠在美国长大，在她看来这个动作也许没有什么特殊的含义，但是看在世航眼里，这个动作让他在意起雷芽山人和景珠的关系。

因为和景珠一起离开，所以两人可以乘坐金顺记的轿车。回到太玄会总部时，两人发现赵锡堂已经先回来了。

“世航，我今天就要搬出去了。商会给我准备了宿舍，我回来取东西。”

赵锡堂的声音中带着微微的喘息声，这在他身上很罕见，也许是做好了战斗的准备吧。

世航感到战斗已经开始了。

香港·台湾·上海

1

温世航第一次见到了太玄会的会长陆慈泉。他在卑利街那栋宅邸借住的第三天，会长回到了那里。因为宅邸很大，世航不知道会长回来的事情。

“会长要见你。”

听到景珠的话，世航才知道会长已经回来了。景珠的声音和平时不太一样，并不是害怕，而是莫名得高亢。不是因为紧张，而是因为兴奋。

这间房间与世航借住的房间差不多同样大小，有二十叠左右。世航的房间中放着床和大书桌、茶几；会长的会客室中只有一张紫檀木的桌子，周围放着六张椅子，因此显得房间很宽敞。黄褐色的墙壁不会太过明亮或太过昏暗，世航房间的墙壁也是同样的颜色，但气氛与这里完全不同，或许是因为这里弥漫着世航房间里没有的芳香。房间的角落里放着一个不起眼的矮凳，上面放着一只青玉香炉，炉盖上雕刻着狮子，有袅袅青烟从炉中升起，应该是相当高级的香料吧。香味有些浓厚，但并不是让人反感的甜腻气味。

“真年轻啊，太年轻了。”陆慈泉说着一口标准的北京话。

“是的，他很年轻，太年轻了。”景珠立刻从旁附和。

“确实和景珠有些相像。”陆慈泉眯起双眼说。

“是吗？”景珠的声音依然高亢。

“似乎就因为年轻，而卷入漩涡之中了。”陆慈泉慢条斯理地说。她的眼睛一直盯着世航。

“没错吧，他这个人单纯，经常卷入麻烦中。世航，你要小心啊！”景珠也瞧着身边的世航说。她和世航并排坐着，会长陆慈泉隔着桌子坐在两人对面。

“我见过很多和你相似的年轻人，”陆慈泉接着说，“无论是在广州、佛山，还是在花县[1]，我都见过不少连呼吸都带着热情的年轻人。你们为什么有这么大的干劲儿呢？”

“因为国家正在走向灭亡。”世航脱口而出。

虽然陆慈泉用了疑问的语气，但她并没有要世航回答，这不过是为了铺垫她将要说出的意见，可世航依然冲动地回答了她的问题。

“国家灭亡？那么国家究竟是什么？”陆慈泉的语气并没有变化。

世航回答：“众多的家庭组成了村镇，众多的村镇最终组成了国家。”

“你认为国家是由家庭组成的吧？国之根本是家，因此才称为国家。为了不让国家灭亡，每个人都应该努力不让家庭破碎。你知道吗？比起去国外留学或者进入军校，增强人格修养，保持家庭的稳定才是保护国家的捷径。”

“您是说只要每个人修身养性，外国人就不会攻打我们的国家吗？”

世航反问了一句后感到膝盖一痛，是景珠掐了他一下。也许她觉得世航是在顶撞会长吧。

陆慈泉说：“可能依然会攻打，因为外国也有外国的理由。”

陆慈泉的想法在世航看来并不新颖。在此之前他听过不少相似的意见、读过相似的文章。他认为这并不现实，不过是老人的胡言乱语，甚至没有讨论的必要。尽管如此，陆慈泉说出此话时，他虽然依然反对，也还是起了将这个想法记在心里的念头。

增田绫子的魅力在于她的美貌，而陆慈泉的魅力则在于温和的气质。世航没想到温和的气质能如此抓住人心。

之后，陆慈泉用同样的语气说着类似的话语，但世航都没有听进去，他觉得谈话告一段落后，说了句“我明白了”。他其实是在说自己发

现了二者之间新的共同点，而景珠以为太玄会的会长最终说服了他。

“是啊，太好了，真是太好了。”景珠用手指弹了弹桌面。

2

世航与太玄会会长见面后第二天，徐炳年从香港金顺记来卑利街的宅邸拜访他。

“我带来了东京寄来的信。”

徐炳年拿出一封信，寄信人是世航的母亲。

“谢谢你，准备得怎么样了？”

世航接过信。徐炳年在申请书上谎称自己已经十八岁，希望能参加八月的第二期入学考试。但是参加考试的资格又变成了中学或相当于中学学校的毕业生。徐炳年从老家的小学毕业后就进入了神户的金顺记，不过他在那里利用晚上的时间读完了技校。从那所学校毕业的学生在日本没有资格参加升学考试，但是中国并不知道此事。学校的名字很像回事，叫“东邦会计学校”，徐炳年自己在毕业证书上写上了“学习五年后毕业”，将它作为申请的证书。不过，东邦会计学校修业时间只有一年，每两天在晚上上一次课。证书是通用的，但每一门学科都有考试。徐炳年没有去上过课，他几乎都是自学的。

徐炳年回答：“国文应该没什么问题，数学有些困难……我想应该不会考三角函数，所以现在一直在学代数。”

考试题目只有国文、数学和理化，范围非常笼统。第一期的数学只考了代数和几何，但并不能保证第二期不会考三角函数。徐炳年说自己完全没做过三角函数，心里很不踏实。

世航说：“介绍信就拜托羊城医院的黄简医生吧，不会有问题的。”

有资格参加考试的只有满足以下任意一条要求的人员：

中国国民党党员[2]；

充分了解早日完成国民革命的必要性的人；

可以接受国民党主义的人；

不抵触国民党的主义和思想的人；

由国民党党员介绍的人。

其中，需要证明的只有党员证明和党员介绍信，剩下的只能靠口头测试来确认了。徐炳年觉得有介绍信总比没有要好，便拜托世航帮忙。因为军校的校医黄简是党员，世航便答应徐炳年请他来写介绍信。

“谢谢你，拜托了。”徐炳年下半身保持直立的姿势，上身倾斜四十五度向世航鞠了一躬，已经有一些军人的样子了。

徐炳年向右转身离开后，世航打开了母亲寄来的信。信封挺厚，里面还装着台湾的舅父连远初写给东京的母亲的信，装在已经打开了的信封中。

世航，东京进入了梅雨季节，每天都阴沉沉的。你那边的天气也会越来越热吧，要注意身体。昨天，台湾本家的舅父给我寄来了信，说有事要你尽量帮忙。我随信寄出了他从台湾寄来的信，里面有具体的情况。是关于绍柏离家出走的事。因为家里就属你时间最自由，所以他才拜托你办这件事。而且舅父能将此事交给你，说明他认可你的人格和能力。台湾的舅父是母亲的堂兄，他作为连家的大家长人品优秀，但弟弟远云和二儿子绍柏经常给他添麻烦，他也有不少家庭的烦恼，实在很可怜。你要尽量帮帮他。

“绍柏吗……”

台湾本家有两个男孩子，长男绍栋已经年过三十岁，在帮父亲工作，是得力的助手。长男下面有三个女孩子，之后绍柏出生。虽说是二儿子，但也是最小的孩子，大概是因为家里人都宠着他，便养成了任性的毛病。他在台湾读完中学后来到了东京的双烟馆，说是要在日本留学，结果在入学考试前失踪了，弄得母亲和其他人不知如何是好。入学考试结束后他又出现在大家面前，满不在乎地说：“我去北海道了，去修身养性。只要去旅行就能学到东西；在学校学习，除了消磨人品之外一点儿用都没有。”

当时世航还在京都大学读书。他觉得绍柏很奇怪。按照中国的说法，绍柏是他的舅弟，但连家和温家只简称哥哥和弟弟。这个弟弟让家里人担心，自己却满不在乎，所以世航当时很生气。但是绍柏自己毫无反省的意思，反而一副一本正经的样子，所以世航也想过，这家伙说不定能成大器。

“绍柏像你舅舅。”世航的母亲说。她说的舅舅是指连远云，在戏剧和电影上花了不少钱，四十多岁了依然是单身。

但是就连连远云都摇着头说：“我看不透绍柏的心情，不知道他在想些什么。”

双烟馆的主人连远志勃然大怒。绍柏批判学校的想法不是不能理解，但既然他这样想，为什么要为了上学专程从台湾来东京呢？也太折腾人了。他自己可能觉得没什么，但是为什么要给别人添麻烦？远志当时工作正忙，结果被卷进绍柏失踪的麻烦中，因此愤愤不平。

远志给台湾的堂哥连远初写了封信，说自己照顾不了他儿子了。连远初给他写了道歉信，里面写道：“今后完全不要照顾他了，这也是为了他自己好。”

而连绍柏本人，在那之后继续在日本四处游荡，有时候甚至会坐船去中国。地震发生的几个月前，绍柏突然出现在双烟馆，说自己大约在半年前从朝鲜去了大连。

“你现在要回来了吗？”世航的母亲问。

“不，我正准备出发。”绍柏回答。

“你不是从大连回来的吗？”

“嗯，我是去了大连，然后上个月回来的，接下来准备去上海。”绍柏若无其事地回答。

没有人知道他四处游荡时花的钱是哪里来的。台湾本家发话说不要照顾他，所以亲戚中应该没有人给他提供资金。

“姐姐，你没有给他零花钱吧？”连远志曾经问过世航的母亲。

“当然没有，我才不会违背本家的教育方针。”世航的母亲回答。

绍柏虽然毫无征兆地出现在东京双烟馆和神户金顺记，但一直堂堂正正，完全看不出有什么欲望，对自己任性的行为也没有丝毫反省的意思。可能是因为两相抵消了，大家都对他讨厌不起来。世航的母亲也想过悄悄给他些零花钱，但是考虑到台湾本家的想法，最终还是作罢。她曾经问过绍柏旅行缺不缺钱。

“我自己挣了不少。”绍柏是这样回答的。

“你在做什么来赚钱呢？”

“这是秘密。各地的金顺记也不会公布商业机密吧。”绍柏一本正经地说。

尽管如此，大家还是关心着绍柏。关东地震时，世航的母亲也说过：“绍柏说要去上海，这我就放心了。如果他在这边的话，还真让人担心他会出事。”

“姐姐，这可不好说。按照绍柏那个随心所欲的性子，说不定他已经从上海回到日本到处闲逛呢！”连远志这样说着。

“你可别吓我。”世航的母亲缩了缩脖子。

不久，上海的金顺记传来消息说绍柏在八月末去了武汉，大家终于放下心来。

绍柏从小就手巧，画画很好，还会很多乐器。众人有各种猜测：他旅行的花销可能是给别人画肖像画，或者在巡回演出的剧团中拉小提琴赚来的；也有一种说法是，父母想让他上高中或者大学预科，但是他本人想去美术学校，为了抗议家人的反对才在考试前失踪。

3

“含章妹妆次。”台湾的舅父写给世航母亲的信上有这样的字样。含章是世航母亲的名字，这种在名字后加上兄弟姐妹的写法，是因为对方不是直系的兄弟姐妹。如果是直系兄弟姐妹的话，就不会写名字，而是用排行的数字称呼，比如三兄、六弟、二妹等。在连家，只有同一位祖

父的孩子才被看成直系。双烟馆的主人连远志将世航的母亲称为“大姐”，而堂兄远初和上海的远滋都用名字来称呼她。远初写给含章妹的信内容如下：

我一直担心着绍柏，于心不安。只要他不做坏事，我都打算让他随性而为。虽然离开台湾之后他一直任性妄为，但见他始终没有给家里添金钱方面的麻烦，我也就安心了。我已经不指望他能帮助经营家里的事业了，只希望他能成长为独立的大人。但是这次，绍柏却对我说要我放弃他。

他从上海寄来信说要投身佛门。也就是说他要出家，为结佛缘而斩断父子、兄弟的缘分。我不太了解佛教，但是听说过出家的理念。而且我也知道在家修行的信徒被称为居士，信徒不一定非要出家不可。

我已经很久没见过绍柏了，所以虽然他是我的儿子，但我并不知道他在想些什么。作为父亲说出这样的话很难为情，但这却是事实。就算我见到他，我们的年龄相距甚远，恐怕也已经没办法理解他了。

我并不是反对绍柏出家。如果他自己真心希望如此，我会尊重他的意见。只是，无法理解自己儿子的心情让我很难过，所以我给上海的绍桓写了信，希望他能够劝说绍柏放弃出家；如果不行，至少希望他能将绍柏的想法简单易懂地告诉我。他们是同龄人，应该能彼此理解。而且绍桓是记者，他的职业就是简单易懂地向普通人解释事情，我觉得他很适合做这件事。绍桓人在上海，这件事应该不会给他带来太大负担。

但是昨天，上海的绍桓回信说他现在非常忙碌，而且近期必须去一趟北京。另外，绍柏已经从上海去了普陀山的寺庙，没办法立刻见到他。

我完全不知道绍桓和绍柏的交情如何，可能他真的是太忙见不了面吧。从上海到普陀山坐船要花十几个小时，光是往返就要花两天时间。信的字里行间透露着冷淡，所以我也有各种猜测，没办法全盘接受他的说法。

这样说可能不太好，但我想将这件事托付给世航。我觉得无论是人

情味还是说服力，就连绍桓擅长的表达能力，世航都更胜一筹。我听说世航去了广州，时间上他也比较自由吧。请一定要让世航去普陀山见见绍柏，还希望含章妹替我说个情。在绍柏为数不多的信中，我能看出他将世航当成哥哥来对待。如果是世航，应该可以问出他真正的想法吧。作为连家的一家之主，我当然还是希望绍柏能回来继承家业，他哥哥绍栋也是这样想的。这是我们最大的希望，但如果出家他不是一时兴起的决定，我们也希望他能够坚持到底。

希望世航从广州去普陀山时能顺路来一趟台湾。他只在上学的时候来过台湾，我也好久没见过他了，有好多话想对他说。希望你帮我告诉他，让他一定来台湾一趟。

为人父母的心情你应该再了解不过了。你可能会觉得我太惯着绍柏了，但是不听话的孩子更让人操心吧。总之请你尽快将这件事告诉世航。

在舅父的信中看到普陀山这个地名时，世航觉得心情激动。那座岛正是陶芳韵的出生地。虽然她已经和吴康定下了婚约，但吴康在地震中失踪了。世航以同舟会的名义将这个消息告诉回国的芳韵后，她没有回复，也没有再次出现在东京。未婚夫失踪——而且几乎没有生还的希望，这件事应该给她带来了巨大的打击，可以理解她不想给同舟会的伙伴回信的心情。

两年来同为同舟会的成员，世航逐渐喜欢上了她。虽然他想把这份感情告诉她，但她选择了同样是同舟会伙伴的吴康。世航不知道吴康是如何打动她的，他带着复杂的心情祝福两人的婚约，但地震让一切都改变了。

地震已经过去了将近一年，芳韵究竟还在不在老家普陀山？世航觉得母亲应该注意到了自己对芳韵的感情，因为母亲的直觉很敏锐。芳韵也许就在普陀山，母亲是带着什么样的想法让世航到那里去的呢？

世航展开信纸胡思乱想，最后，他沉浸在接连涌现的漫无边际的妄想中。

他最终决定到普陀山去。但其实不需要世航自己决定，母亲一开始就在信上说了让他去一趟。去普陀山之前，必须先去台湾见见舅父。

计算着徐炳年回到金顺记的时间，世航给他打了个电话。

“你帮我查查去台湾的船，越早越好。”

徐炳年惊讶地反问道：“越早越好吗？”

世航回答：“是的。”

4

刚刚进入七月。

基隆港阴雨连绵，世航想起母亲的信上说到了日本的梅雨。他只带了一个中等大小的手提包。徐炳年前几天告诉他三天后有一艘经由基隆开往上海的英国船。世航没有通知金顺记，自己去怡和商会办了乘船手续。如果告诉香港金顺记，他们就会通知台北金顺记吧，但世航觉得不通知他们比较好。他的直觉告诉他，这是台北连家的家庭问题，舅父想必不希望工作上的人们知道，所以他决定直接去舅父那里。船到达基隆港后，自然也没有人来接他。

雨淅淅沥沥地下着，打在脸上和赤裸的胳膊上都没有什么感觉。世航没有打伞，走过防波堤后就来到了车站前的广场。到下一班火车来之前还有时间，世航在亭仔脚下信步而行。四年前他来台湾的时候，曾经惊讶于这里有如此多得多警察，其实是因为这里是日本的殖民地，文官和巡逻警察的制服一模一样，因此看起来一派森严。这项规则是为了威慑殖民地的人民。道路两旁的榕树似乎在夸示这里已经进入了热带——虽然台湾的纬度比香港偏北很多，但这里的港口比香港更有热带的气氛。

台北与四年前几乎一模一样。总督府中有一座高塔，傲然耸立于城中，怎么看都像是权威的象征。上次来的时候，舅父曾经咬牙切齿地说：“这是阿房宫啊！”

阿房宫象征着秦始皇的暴政，为了修建它，百姓民不聊生。

世航坐着车站前的人力车来到了永乐町的金顺记。

“你来得真早。”

他被请到接待室，还不到一分钟，舅父便开门走了进来。

世航说：“我想着如果寄信，可能我都比信到的快，就直接过来了。”

“发个电报就好了！”连远初笑着说。等端茶的男仆出去后，他探身问道：“你会替我去普陀山吗？”

“是的，我正准备去。绍柏究竟想要做什么呢？”

“他难得写信来，信上写着他要出家，已经和连家没有关系了，让我不要再把他当成儿子。”

“写得真过分。”

“太过分了……而且我总觉得不太自然，像是刻意这么写的，我从信中感受不到绍柏真实的心声。”连远初抚着额角。

“是不是出什么事了？”

听到世航的问题，连远初从椅子上站起来，缓缓穿过接待室，打开门看了看走廊，然后回到座位上说：“我正是希望你能帮我查探查探情况。”

世航从舅父的话和态度中隐约明白了问题的方向。

绍柏给父母寄来了断绝关系的信件，内容毫不留情，甚至显得不自然。佛教教人怀有慈悲之心，如果他真的出家遁入空门的话，语气应该更加平和才对。正是这一点让连远初觉得不对劲儿。也许出家只是和父母断绝关系的借口，也许是因为绍柏不希望自己真正想做的事情给父母添麻烦。这就意味着，绍柏将要去做的事有可能连累到整个家族——非法政治运动。

左翼运动在日本也很活跃。在地震的混乱中惨遭杀害的大杉荣等人忠于信念，不惧当局镇压，被看作不屈的斗士、人民的英雄。在世航周围也有人在为类似的运动奔走。世航觉得，如果自己不是中国人，说不

定也会成为大杉荣那样的左翼积极分子。

世航问：“您有什么线索吗？”

他与舅父在沉默间彼此看清了对方的想法。

连远初说：“去年，绍柏回家时言谈中透露着左翼的思想。我当时就在想，希望不要带来麻烦……”

“我太粗心，没有注意到。”

世航在地震前很少见到绍柏，也很少和他交谈。世航一直认为绍柏身上有艺术家的气质，一定是因为这种先入为主的观念让他没有将绍柏和左翼思想联系起来。仔细一想，正因为是艺术家，才不能断言他与左翼运动没有关系。

连远初叹了口气：“你也很忙吧，没时间一直盯着绍柏，我这个做父亲的才更应该检讨自己。”

“这不过是猜测。就算真的是这样，绍柏也还没有真正加入运动，这还是思想的问题。我倒觉得是他心中艺术家的部分让他一时头脑发热，做出了这种事。如果是这样，这种思想一定不会在他心里扎根很深。”

“他会回心转意吗？有可能吗？”

“如果陷得不深就还有可能。”

“希望他还没有陷得太深吧，是他太年轻还不成熟。问题是他有没有发现自己还没有陷得太深。”

“他也有可能真的希望遁入佛门吧。”

“五五开吧。不，还是加入左翼运动的可能性更大，四六开，或者三七开吧。”

世航说：“这难道不是因为舅父对社会科学感兴趣，所以更容易理解这种可能吗？”

连远初年轻时曾经在剑桥学习经济学。对社会主义感兴趣，也有一定的了解，但是对佛教一无所知。

连远初说：“被你这样一说，还真不好说了。就算心里想要理解对

方，最后还是受限于自己的理解能力。如果绍柏真的被佛教吸引，打算奉献终生，那他就已经去了我无法理解的地方了。”

他的视线越过世航的肩膀，眺望着窗外。

“如果绍柏是被社会主义所吸引而投身左翼运动的话，您就可以理解了吗？”

“那样的话，至少我们还是生活在同一个世界的人。”

“您希望绍柏还和您生活在同一个世界吗？”

“不，正相反，”连远初轻轻摇了摇头，“父母最担心的是孩子的安全。比起在同一个世界置身于危险之中，我更希望他在另一个世界安全地生活。当然，能够在同一个世界共同安全的生活，是我最大的希望。”

世航点点头，说：“我明白了。”

5

虽然建筑风格完全不同，不过连远初在台北郊外的宅邸和卑利街的太玄会总部散发着相似的气息：外观尽可能保持低调，内部宽敞舒适。太玄会总部是英式建筑，而台北连家在西式建筑的基础上恰到好处地加入了一些中式装饰，没有破坏整体的协调。这栋建筑是上一代的主人连宗格亲自设计的。

连宗格几年前去世，享年八十多岁。连家人正是在那时产生留下家族记录的想法。台湾在甲午战争时被割让给了日本，当时连远初正在英国读书。父亲连宗格带领连家，昂首挺胸地度过了动乱年代。他留下了各种各样的逸闻，家里人都很遗憾没有在他生前好好记录下来。

“大家都忙于工作。”

“必须有专人负责。”

“要不要聘请文笔好的老师来替我们写？”

“不，别人写出来的文章再好，也没有我们家的血脉传承。连家和

温家中就没有能写出一手好文章的学者吗？”

“小辈们更精通洋文吧。”

“上海的绍桓文章写得好……”

商量来商量去，家里人选中了连绍桓，但绍桓一心想在记者的道路上闯出一番事业，顾不上这样的工作，便推脱掉了。和这次说服绍柏的事一样，这份差事被交到了世航手里。

“对了，说说楼顶的事吧。”在台北的第一个晚上，远初吃完晚饭后提议。

“楼顶的事是什么？”

远初说：“是关于我父亲的一段往事。我对家里人说过，什么事都要告诉你。我要以身作则，趁现在想起来了赶紧告诉你。”

这是一栋加入中国元素的二层洋房，在砖头烟囱的旁边竖立着同样颜色的砖塔式建筑。一眼看过去，像是为了给建筑增加变化而做的装饰，但实际上有着瞭望塔的功能。

清代，台湾治安很差。连宗格将这一块地方建造得非常牢固，上方建成瞭望塔的样子，遭到盗贼袭击的时候，一家人可以躲在塔里。这里被称为“楼顶”。

这栋宅子建于光绪十年（一八八四年），幸运的是，从建成到日本军队占领台湾的十余年间，从来没有发生过需要躲进塔里的意外变故。宅邸建成时，台湾还属于福建省，称为台湾道，行政区划上则属于淡水厅。中法战争后，清政府认识到了台湾的重要性，将台湾升级为行省，任命淮军的实力派人物刘铭传为台湾巡抚。

由于当时反对的声音强烈，清政府修筑铁路的计划无法实施，被束之高阁，但刘铭传在台湾修建了铁路，由政府经营管理。刘铭传十分赏识连宗格，经常向他请教。任职五年后，刘铭传因为生病辞职返乡。

“如果他再干五年，台湾就能焕然一新啊……”连宗格经常这样说。可是五年后，甲午战争爆发，战后签署的《马关条约》将台湾割让给了日本。

一八九五年五月二十九日，日军为接收台湾在澳底登陆；六月三日，日军攻破狮球岭；第二天，以署理台湾巡抚的唐景松为首，台北所有的官员都仓皇而逃，衙门空空如也。

很多居民也四处逃难，特别是资本家们，大家纷纷离开了台北。不少人逃往大陆——主要是到厦门、泉州避难。连宗格也带着家人和用人一起逃往桃园方向。因为桃园有连家的亲戚，可以暂时收容避难的人们。

“我有事要去台中。”将家人安顿下来后，连宗格留下这句话便独自离开了。

虽然他说要去台中，实际上是回到了台北的宅邸。他把自己关在楼顶闭门不出。虽然从外面看不到，其实瞭望塔上建有枪孔，还储藏着用于守卫家宅的枪和炮弹。

日军已经占领了台北，为了联系后续的登陆部队，以班为单位的士兵频繁在城中往来。他们来往的道路距离连家的宅邸有一百米左右，连宗格从瞭望塔狙击了这些士兵。

他只是浅尝辄止地学过射击，因此并没有射中。当时台北有抗日游击队，枪声在城中并不稀罕。

他开始了一个人的反抗，终于在第二天射中了一名日军军官。子弹击中年轻中尉的上臂，但是子弹很快被取出，中尉并无大碍。当然，日军在这件事后开始搜索周边区域。

现在这里的建筑很多，但当时这里除了几间农家外，只有连家这一栋建筑。从子弹射出的方向来看，连家自然被纳入了搜索范围之内。虽然附近的农民说连家的主人带着所有家人和用人避难去了，但日军依然砸开门锁搜索了整个房间。

楼顶封得很严，但在军队面前却不堪一击。日军将瞭望塔翻了个底朝天，没有发现任何人和任何武器。

军官受伤后，周围立刻被严密封锁，犯人要逃脱应该是困难重重；而日军并未发现犯人，可见他已经顺利逃脱。第二天，一名日本兵说他

看见连家飘出了一缕若隐若现的烟。

楼顶构造巧妙，有两层底板。搜查队认为已经彻底检查过了，其实他们漏掉了地板的夹层，那里就是建来供人躲藏的。

日本兵看到的烟是连宗格在狭窄的密室里烧水产生的。密室里有罐头和贮藏食品，可以生活一个月。但是连宗格喜欢喝茶，沉迷于品尝高级茶叶。为了喝到好茶必须要烧水，屋里有水壶和简单的炉子。烧水产生的烟从烟囱冒出去，引起了日军的怀疑，他们再次搜查了这里，发现了连宗格，并将他逮捕。

指挥搜查的是川端少佐，他看到连家的书房时惊讶不已。川端少佐出生于藩儒之家，熟悉汉文典籍。虽然连宗格逃难时带走了珍本，留下的部分依然十分可观。书房除了汉文典籍之外，还有不少洋文书，这让川端少佐对尚未谋面的连家家主肃然起敬。结果，他们逮捕的犯人不是别人，正是连家的家主。

川端少佐将此事报告给受伤的岩濑中尉后，岩濑也对连宗格产生了兴趣，希望能够在将他交给总部前见一面。就这样，岩濑见到了连宗格，两人一开始用笔交谈，得知彼此都会说英语后，便开始用英语交谈。三年前，岩濑中尉为了考上参谋总部办的陆军大学而拼命学过英语。

岩濑中尉与连宗格意气相投，便拜托川端少佐隐瞒已经找到犯人的事。在那之后，两人成了好朋友。

世航说：“这是我第一次听说此事。”

连远初说：“这件事违法了军法，因此没有公开。我当时在英国留学，在很长一段时间里都不知道此事。将此事告诉我的不是父亲，而是岩濑先生。大概是因为已经过了时效期，岩濑先生在父亲过世后向我讲述了这个故事。”

“岩濑先生就是那位岩濑中将吗？”

曾经有一位陆军中将去过双烟馆，好像是连宗格三年忌的时候。当时他说自己是本家爷爷的朋友，但世航并不知道两人之间有这段秘闻。

连远初说：“没错，他刚刚退役，差一点儿就当上大将了啊……”

6

世航在台湾停留了五天，然后乘坐金顺记租的英国船从基隆到了上海。

连绍桓不在上海金顺记，听说他去了北京，要出差很长一段时间，看来工作繁忙一定不只是借口。绍桓的父亲连远滋说：“你辛苦了，绍柏也是个不让人省心的孩子啊！虽然没有他的消息，但他应该是在普济寺，他最早的信是从普济寺寄来的；也有可能是在法雨寺，因为印光法师在那里，他与连家关系很好。不管怎么样，那座岛不大，应该很快就能找到他。”

普陀山是一座岛。那里是寺庙和渔夫的岛屿，岛上到处都是寺院，其中，普济寺、法雨寺和慧济寺被称为普陀山的三大禅林。世航觉得与其在寺庙中寻找，找船主询问会更容易些。

陶芳韵就是普陀山船主的女儿。

听家里人说，世航最早的记忆中出现的大海，似乎就是宁波与普陀山之间的海。他觉得自己与这座小岛之间存在着某种宿命般的联系。

下午坐上从上海出发的船，第二天早上就能到达普陀山。除了临时出海的小船以外，定期船两天一班；而在观音的生日等日子里，每天会有好几班船来往于上海和普陀山之间。

连远滋问：“要不要先联系那边？”

“我先过去再说好了。”

世航来台北的时候也没有事先通知金顺记，随随便便就去拜访了。来上海之前，台北金顺记事先发了电报，但他觉得去普陀山之前还是不要事先通知会比较好。

中文的“山”有时也含有“岛”的意思，有时也会用于广义上的陆地。

普陀山是舟山群岛中的一座小岛，观音菩萨的道场叫作Potalaka，

据说过去是南印度的地名。Potalaka的汉字写成普陀洛迦，普又写作补。在日本叫作FUDARAKU。

普陀山旁有一座更小的岛，名叫“洛迦山”。两者共同组成了普陀洛迦。

舟山群岛的海域有中国最大的天然渔场，叫沈家门渔港。但因为和普陀山有关系，观音道场的形象深入人心，渔业中心的形象并不显眼。

普陀山是中国佛教四大道场之一：四川峨眉山是普贤菩萨的道场，山西五台山是文殊菩萨的道场，安徽九华山是地藏菩萨的道场；普陀山与它们齐名，是观音菩萨的道场。

连远滋说：“这里与日本也有深厚的缘分。你也住在日本，不如在普陀山另结佛缘吧。”

“与日本深厚的缘分”是指普陀山最早的一座庵是由日本的慧锷和尚建立的。慧锷是中国唐朝时代的人，但他不是作为遣唐使来到中国，而是受日本皇室所托，多次渡海来五台山布施。在慈觉大师的《入唐求法巡礼行记》中也能看到他的名字。传说慧锷在五台山得到了庄严的观音菩萨像，打算将佛像带回日本。但是他从明州（宁波）乘船回国时，船停在了舟山群岛的莲花洋。有人说是因为触礁，也有人说是被铁莲花阻挡了道路。

在触礁的传说中，船上的人扔下了很多行李，船仍然怎么也浮不起来，但是扔下观音像后，船立刻就浮了起来。

“观音菩萨像不想去日本吧。”慧锷想。于是他就在莲花洋的岛上结庵供奉这座观音像。那座岛正是普陀山，庵被称为“不肯去观音院”，是后世各个寺庙的祖先。

而在铁莲花挡路的传说中，当时船被无数朵铁莲花阻挡无法前进，将观音像移到最近的岛上后，铁莲花就消失了踪影。

晚饭时，连远滋将这些传说告诉了世航。他自己去过几次普陀山，而他的夫人则每年一定会去一次那里。家中弥漫的线香正是他夫人供奉的。

世航问：“铁莲花是什么？”

“我想是海豚吧。”

“海豚？”

“同伴被欺负后，海豚会成群结队地为它报仇。可能慧锷的船撞到了一只海豚的头吧，无数的铁莲花一定是为同伴复仇的海豚们。但是这样一解释，就失去了感恩之心。”

“总之，观音菩萨是不想去日本那样的乡下地方吧。”

“这座岛确实和观音菩萨有缘。值得感恩，这样想就可以了。”

“听我父母说我曾经去过那里三次。”

“嗯，家里人曾经一起去过。对了，已经是二十多年前的事情了吧。家族中有一位长辈很信仰观音菩萨。哎呀，当时那个年代。是不能违背长辈的命令的。当时好像是一家人包了一艘船，一起去了普陀山。”

“舅父也去了吗？”

“嗯，去了。对了，你当时总是在哭……嗯，我想起来了，我也抱过你啊，哈哈哈。”连远滋开心地笑了起来。

---

[1] 现花都区。

[2] 改组后也包括共产党党员。

南海圣境

1

就像连远滋对世航说的那样，只要跟着乘坐同一艘船来到这里的善男信女，就一定能到达普济寺。世航本来以为因为这座岛很小，只要一下船，普济寺的伽蓝就会立刻映入眼帘，但事实并非如此：栈桥前是一座山，寺院在山的另一边。

“老好看了。”

“就是咯，就是咯……”

人们抬头看着海边的牌坊，用乡下方言交口称赞。牌坊又叫牌楼，是挂着匾额的门洞。普陀山海边的牌坊高九米、宽八米，始建于清朝雍正九年（一七三一年），后倒塌，于五年前重建。现在的牌楼刚建好不久，看起来光彩夺目。

南海圣境

同登彼岸

匾额上的金字在阳光下闪闪发光。

穿过牌坊，坡道两边是一排排民房。这些民房像临时搭建的简陋房子一样，向同一个方向倾斜。有一栋尖端翘起的大房子与其他民房形成了鲜明的对比，十分显眼。

世航想：这是不是芳韵的家呢？

但是靠近一看后，他发现并非如此。她家是船主，应该会有鱼腥味，或者至少会有海潮的味道。但这间房子周围并没有晒渔网或者渔具。

明明是来岛上见连绍柏的，但世航脑子里全都是芳韵。尽管如此，

如果芳韵突然出现在他面前，恐怕他也会为难吧。在这里可以弄清楚她的行踪，而她本人身在此处的可能性也很大。地震后一直没有她的准确消息，同舟会的郭浩安从宁波的朋友那里听说，普陀山陶家的姑娘到上海去了。

“也是，现在的年轻女孩不可能安心留在那种满是香火气的岛上吧。”

虽然消息不一定准确，但同舟会的朋友们都相信这个说法。

“她还是适合上海。”

上海出身的赵锡堂听到这个传言时频频点头。王瑶香却提出了异议，说：“芳韵是艺术家，更适合风光明媚的土地，我觉得她的故乡普陀山正适合她。”

“说不定她人在温州。”李钦票嘟囔了一句，大家都不说话了。她在地震中失踪的未婚夫吴康就是温州人，她很有可能去了温州。但就算她去了温州，应该也不会在那里长住。世航认为她在上海，比起风光明媚的故乡，上海那样的大都市不是更适合抚平失去未婚夫的年轻女性内心的伤痛吗？

虽然世航心里这样想，还是做好了在普陀山见到她的心理准备。

世航从口袋中取出在上海买到的手绘普陀山地图。市面上有很多为巡礼的信徒们印制的导游手册，里面一定会附上手绘地图。一些手册还会细心地介绍从上海到普陀山的海陆沿途景点。除了求神拜佛之外，也有很多普通人到普陀山游玩。

手绘地图上说眼前的石板坡是“妙庄严路”，由白华庵的僧人明彻于明朝崇祯三年（一六三〇年）修建。

路上有一块石碑，雕刻着“入三摩地”的字样，这是明朝董其昌留下的笔迹。三摩地与三昧一样，是“住心于一境而不散乱”的意思。

在妙庄严路上有一座正趣亭，据说是清代所建，旧称坐坐亭，形状宛如大鹏展翅。虽然叫亭，其实更像一扇大门。道路两边有供人歇脚的地方，从这些地方才能看出这里是休息的场所。世航站在路上休息了一

下，看了看四周。善男信女和充满活力的人没有停留，继续向前走去。来路是一段坡道，这里正适合建成供人休息的地方。栈桥边停着轿子，老人们可以选择坐轿子上山。有轿夫从世航身边经过，轻微的震动从脚下传来。

世航停住脚步时，坐在左手边的一名年轻僧侣起身缓缓向他走来。

“你是温世航先生吗？”僧侣爽朗地问，他说的是标准的北京话。

“我就是，有什么事吗？”世航回答。

他没有告诉任何人自己要来普陀山的事。因为他觉得趁绍柏不备才更容易问出他的真心话。上海金顺记的连远滋也赞成他的做法，敲着膝盖赞叹这是个好主意。

年轻僧侣微微一笑，世航并不认识他。看起来这位僧侣也不认识世航，但他不是碰巧遇到世航才上前搭话，而是坐在这座正趣亭中等待着世航的到来。

“我刚才还在担心是不是认错人了，果然是温世航啊！”年轻僧侣喜形于色，他果然是在这里等着迎接世航。

“请问您是哪位？”世航只能反问道。

年轻僧侣说：“你还没找好住的地方吧，我在普济寺给你准备了房间。”

普陀山没有旅馆。世航在上海买到的导游手册上写着，来岛上的人都会寄宿在寺院的斋馆中。

栈桥、正趣亭、御碑亭都有接受寄宿预约的寺院人员，只要在那里登记就可以了。也可以在上海或宁波预约，不过只要不是观音生日前后的日子，都没有提前预约的必要。

这些都写在导游手册上。世航来之前并没有预约，万一有什么问题，也可以拜托和金顺记关系很好的法雨寺印光法师，总会有办法的；不过他来之前甚至没有告诉印光法师。但前来迎接的年轻和尚却知道世航的名字，而且不由分说地领着世航向前走去。世航只好跟在他后面，不久，普济寺出现在眼前。

2

年轻僧侣快步向前走着，世航跟在他的身后。他有很多问题想问，但走着走着却越来越难问出口，只知道年轻僧侣在普济寺为他准备了住处。

“寺院斋馆的住宿费平均每天一元，包含一日三餐，但是不同住宿规格的价格差距很大，一定要在接待处问清楚。”

看到导游手册上的注意事项时，世航曾经有些反感，觉得在佛法世界应该众生平等才对。

看来寺院经营和佛法世界遵循着不同的道理。

“你是普济寺的人吗？”世航问。既然对方叫出了世航的名字，他理应也有了解对方的权利。年轻僧侣之前只说了一句在普济寺准备了房间，并没有说自己是那里的僧侣。

“是的。”年轻僧侣简短地回答，没有停下脚步的意思。

世航停下了脚步，心下不悦。他想知道对方的名字，也想知道对方是如何知道他的名字的；但对方似乎只想告诉他“跟我来”。世航并不一定非要住在普济寺不可，导游手册上也说平时不需要预约。因为金顺记的关系，世航更应该住在印光法师所在的法雨寺。

年轻僧侣又向前走了五步才注意到世航并没有跟上来。

“哎呀，有什么事吗？”他回身问道，他温和的笑容反而让世航更加不快。

世航说：“我不去普济寺了。”

“为什么？”年轻僧侣依旧面带微笑。

“我怎么能随便对不认识的人言听计从。”

“啊，你是说我吗……”年轻僧侣皱了皱眉，往回走了两三步。

“对不起，我还没来得及报上名字。我是普济寺的僧侣慧空，你就把我当成连绍柏的代理人吧。”僧侣脸上的笑容终于消失了，他稍稍仰了仰浓密的眉毛，光头看起来很凉爽。

世航问他：“你说你是连绍柏的代理，是他让你来的吧？”

“你只要这样理解就好。”

“绍柏应该不知道我会来这里。”

“绍柏不在这里，他在五天前离开了普陀山，也没有去上海。”

“我是三天前才到上海的，真奇怪。”

“你说奇怪，是因为我知道你会乘坐今天的船来这里，并去迎接你吧。”

“是的。”

“绍柏确实不知道你要来。但是上海金顺记有他的一个朋友，那人知道了你会来普陀山见绍柏的事，于是给我发了电报。”

世航点点头。舅父连远滋之前在办公室里用很大的声音说过不要将世航要去普陀山的事告诉绍柏，店员们当然都听到了。看来店员中有绍柏的支持者，听说这件事之后急忙给普陀山发了电报。既然是给慧空发的电报，就说明慧空与绍柏的关系相当亲密，可以替他下决定。

慧空低下头，说：“实在抱歉。”

“没关系，解释清楚了就好。”

世航迈开脚步；慧空与他并肩而行，偶尔会轻轻摇一摇头，似乎是在反省自己无礼的态度引起了世航的不快。

慧空说：“对了，你和绍柏很像，尽管只是从堂兄弟，但血缘就是血缘啊。”

“我们有这么像吗？”

“很像，特别是性格……或者应该说是气质。”

“气质吗？不。”这回轮到世航摇了摇头。他很不理解绍柏的做法，从很早以前就觉得自己学不来绍柏那种完全不顾他人的生活方式。就算慧空说他和绍柏很像，他也想不出两人之间的相似点。

慧空说：“你刚才生气的样子也和他很像。”

世航笑了。他从没见过绍柏生气，就算别人再怎么替他担心，他也是一副若无其事的样子，好像反应迟钝一样。反应迟钝的人会生气吗？

世航问：“绍柏经常生气吗？”

“他动不动就生气。我有时候甚至会觉得他就是为了生气而生的。”

“唉……这样啊……”看来世航只看到了绍柏的一个侧面。换句话说，绍柏只在世航他们面前展示了自己的一个侧面。

世航觉得自己没办法说服他了。

普济寺前的放生池叫作海印池，因为种满了莲花，俗称莲花池。池水旁边有一座重檐亭。世航看了看手绘地图问道：“这是御碑亭吗？”

慧空点了点头，说：“没错。”

在世航打开手绘地图之前，慧空并没有出言解释。

两人站在亭中。建造这座亭子是为了保护清朝雍正帝所书的汉白玉御碑，碑高八尺，碑文的内容是为民祈福。导游手册上说这座碑有双绝，除了雍正帝的御书笔走龙蛇外，碑额上所刻的玉龙也栩栩如生。

世航抬头看着御碑感叹：“确实是壮观的玉龙。”

“当然壮观，这可花了不少钱。”

与之前不同，慧空说这句话的语气中带着讽刺，世航不由得转头看着他的侧脸。

3

既然知道了连绍柏不在普陀山，世航留在这里也就没有意义了。但是这里有自称绍柏代理人的年轻僧侣，世航还想知道芳韵的消息。

他从御碑亭来到海印池边。池上驾着一条横穿水池的道路，路上有一座八角亭，名叫湖心亭，与普济寺的山门相对。

走过湖心亭，眼前萦绕着线香的烟雾。背着黄色经囊的信徒们手持线香出入山门。信徒几乎都是女子，而且以上了年纪的人居多。

两人钻过山门，从天王殿旁边走过，又穿过了大圆通殿。一路上伫立着很多佛像，天王殿的弥勒佛、四大天王和罗汉，还有大圆通殿九米高的观音菩萨像，慧空既没有低头鞠躬，也没有合掌拜佛。斋馆应该在

左右厢房，但慧空目不斜视地径直走向藏经阁。

“请在这里休息，你应该很累了吧。”来到藏经阁旁边的建筑前，慧空开口说道。建筑的匾额上写着“云集馆”。

世航在船上坐了将近二十个小时，虽然船里有铺着草席供乘客睡觉的地方，但船摇晃得很厉害，几乎无法入睡。下船后他又从栈桥走到普济寺，差不多有一公里半，他确实想稍微休息一下。

“谢谢你。”

“那请休息吧，我去叫人送午饭过来。”慧空说完，离开了云集馆。

安排给世航的房间像是刚刚粉刷过一样，墙壁洁白如雪，没有丝毫污渍；房里有一张西式的铁床，但布置并不显得单调；房间角落的架子上放着脸盆。虽然世航浑身都是汗，但他草草洗了把脸就躺在了床上。

他昨晚几乎整夜未眠，不过现在并不打算睡觉。因为他没有睡午觉的习惯，而且洁白的墙壁也让他无法进入梦乡，他只想稍稍缓解一下身体的疲劳。不过，不知道是不是因为太累了，世航在不知不觉中打起盹儿来。

他做了一个梦。因为睡眠很浅，梦也很浅。被敲门声叫醒后，他还记得做梦的事，但不记得梦的内容了。那不是噩梦，既然被敲门声轻易打断，大概是一个没头没尾的梦吧。

世航穿着背心和短裤，敲门的应该只是送午饭的火工僧，不过为了保持最起码的礼貌，世航还是套上裤子后才出声招呼：“请进。”

门开后，一名女子探进头来。

“芳韵……”

世航脱口而出，不知道再说些什么，她的出现实在太出乎意料。虽然世航想过可能会在岛上见到她，但没想到是以这种方式。在他的想象中，应该是由他去拜访船主陶家，在那里见到芳韵。

“吓了一跳？”芳韵问。她的脸上带着和慧空相似的微笑。

世航说：“我听别人说你在上海。”

“没错，我之前是在上海，三天前才回到岛上。”

“三天前……我是在三天前从台湾来到上海的。”

“我可以进来吗？”

芳韵一直站在门口。她穿着一条浅褐色的短裙，上身是中国风的宽袖白上衣。

“请进。”

世航想再说些什么，却再次语塞。芳韵走进房间，并没有关上房门。

桌子上放着烛台，旁边只放着一把椅子。世航拉出椅子让芳韵坐下，然后自己坐在了床边。为了缓解刚见面的紧张感，世航长长叹了一口气。芳韵坐在椅子上，几乎在同时也长长叹了一口气。

芳韵说：“哎呀，我们像商量好的一样同时叹了一口气呢。”

世航感到一阵颤抖，他拼命想要忍住这种感觉。他们在东京经常见面，偶尔也会两个人独处，但他从来没有像这样颤抖过。他坐下后，床发出了嘎吱嘎吱的响声。他说着“这床质量不怎么样啊”，几次起身换别的地方坐，总算没让芳韵看出他的颤抖。

芳韵说：“我收到好多封大家写来的信，真的很感谢你们，我内心感激不尽。但是无论如何也没办法回信……”

“我明白，同舟会的伙伴们都能理解你的心情。”世航觉得自己语气生硬。

“真的吗？”

芳韵轻轻偏了偏头，然后笑了起来。她的笑容明媚，与两人现在的话题很不相符。她刚刚失去了未婚夫，笑容应该是怅然若失、寂寞空虚才对。

“我们都说要让你一个人静一静，过不了多久你就会回到东京来的。”

世航看着她的脸移不开目光，她也平静地接受了世航的目光，丝毫没有畏缩。

芳韵说：“我应该不会回去了。”

“为什么？”

“现在不是回去的时候。”

“总会平静下来的。”

芳韵笑出了声，这越来越不像她了。世航目不转睛地看着她，仿佛要找出其中的原因。他注视着发出笑声的芳韵的眼睛，那里不时地散发出光彩。

芳韵收起笑容问道：“世航，今年二月你在做什么？”

“二月……”因为世航无法揣测出芳韵话中的含义，一时不知道如何回答。他脑中浮现出二月发生的事情的片段，终于整理好了语言，“大火后的冬天，东京很冷。一月，日本皇太子结婚。因为赵锡堂和刘继泰要回国，我们在二月为他们开了送别会，当时也提到了你，大家都在想你在做什么。”

“你们觉得我在做什么呢？”

“不知道啊……”

“我当时在上海的医院生孩子。”

“啊……”

“是个女孩儿，很可爱。”

“是不是很惊讶？”

“很惊讶。”

“我当母亲了哦！”芳韵骄傲地说。

“是吗……”这时不管说什么都会显得愚蠢。

“我家就在这附近，我是来这里找住持的。一会儿再详谈，我还有话想问你。对了，就今天晚饭后吧，我到时候来找你。”

芳韵站了起来。此时，火工僧双手端着食物从敞开的房门走了进来。

仿佛见到了另一个人。世航爱慕着在东京同舟会时的她，却眼睁睁地看着那时的她被吴康横刀夺爱。现在出现在眼前的芳韵成长了非常多。说是成长，其实是增添了魅力。如果世航当初见到的是现在的她，无论是吴康还是别的男人，世航一定会为了得到她打倒一切对手。

她增添了魅力，现在以一名孩子的母亲的身份出现在世航面前。

世航一个人吃着无聊的午饭，不知道叹了多少次气。

“饭菜还合你的口味吗？”吃过饭后没多久，慧空满面笑容地走了进来。

“如你所见。”世航指着桌上空空如也的碗碟。

“你休息得怎么样？”

“啊，稍稍休息了一下。”

“这里是寺院中最清静的地方，毕竟这座寺庙人太多了。”

慧空说现在普济寺有二百多名僧侣，加上打杂的俗家子弟，人数达到了三百多人。

唐大中十二年（八五八年），日本的慧锷和尚为供奉观音像，在此处建庵，称为“不肯去观音院”；北宋神宗元丰三年（一〇八〇年），神宗下旨在普陀山建造了宝陀观音寺；清康熙三十八年（一六九九年），皇帝赐下“普济群灵”的牌匾，此处便改名普济寺。普陀山前前后后建造了很多寺院和庵，普济寺一直是最大的一座。

慧空问世航：“怎么样，要不要去大街走一走，消消食？”

“大街？这座岛上有大街吗？”

“岛上的人要是听到你刚才的话会生气的，就算是这里也是有大街的。”

“我以为这里都是寺院，因为导游手册上说这里有数百座寺庵。”

“虽说是大街，其实不过是一条一百米左右的街道。我说出来心里也没底，但那里确实是大街，名字叫横街。”

“那就去散散步吧。”

世航站起身，慧空也许是来约他边走边谈的。他必须从绍柏的代理

人口中问出尽可能多的信息。

道路两旁排列着蔬果店、鱼店、烟草店、杂货店、特产店等店铺，道路后面就是田圃，嘈杂的蝉鸣声与休闲宁静的街道格格不入。

“我和连绍柏是在日本认识的。”慧空毫不在意聒噪的蝉鸣，声音洪亮地说。

“哦，你也在日本留过学吗？”

“留学……算不算呢，可能算广义上的留学吧，不过我没有进学校。”

“和绍柏一样啊。”

“啊，可以这么说吧……不过我和他还是很不一样，他是资产阶级家的少爷，而我只是个穷人，不对，是穷和尚。”

“你去日本之前就出家了吗？”

“是的，和郭浩安一样。”

“啊呀，你认识浩安？”

“因为我们都是和尚，他勉勉强强进入了早稻田学习，而我则背着画笔在日本到处写生。”

“画画吗？”

“我喜欢画画。我老爸在这座寺庙里打杂。因为我从小画画就很好，得到了岛上的船主赏识，是他让我学习了绘画。”

“船主……”世航低声说。

“我去了杭州，幸运地跟着一位优秀的老师学习绘画。回到岛上后，被老爸逼着剃头出家。我爸爸一生都是打杂的苦力，他固执地认为，在岛上不出家就没办法出人头地。”

“啊……”

“援助我的那位船主家的小姐也喜欢画画，我受她所托，手把手教她画画。”

“这样啊……”

世航点了点头。

“不久后，船主送我去了日本，让我在那边一边画画一边学习。随后他家的小姐也去了日本留学。你也知道，她顺利进入了女子美术学校。我在那边也顺便照顾她。”

虽然他没有说出芳韵的名字，但已经没什么可怀疑的了。

世航说：“你既认识浩安，又是芳韵的监护人，应该就生活在我身边啊，但是我从来没有见过你。”

“我知道赤坂双烟馆，也知道同舟会。今天才第一次见到你，确实很不可思议。”

“绍柏当时并没有住在双烟馆，却认识了你。”

“我们是通过画认识的，我们曾经一起出去旅行写生。奇怪的是，我是小姐的监护人，经常和小姐见面；同时我也和绍柏关系很好，他却从来没有见过小姐。如果在日本见到的话，会发生什么事呢……只能说命运弄人。”

两人走到了街道尽头，不知不觉中开始往回走。

世航问：“他们在这里见过面吗？”

“今年才见到。绍柏被小姐迷住了。他来岛上之前我就一直在担心，希望不要发生这样的事。结果我担心的事还是发生了。毕竟这座岛太小，藏不住的。绍柏向她示爱，但她没有答应。其实小姐当时根本顾不上绍柏的心情。绍柏觉得受到了冷遇悲伤不已，他从来没有被别人冷冷地拒绝过，所以更加失落。你应该已经知道了，绍柏因为这次失恋决定出家。”

“是因为失恋啊……”

只要不是像慧空这样被父亲强迫，出家的人一般都是因为感受到了人世无常。失恋是让人感受到世间无常的最典型的原因。世航并不觉得绍柏失恋是多么意外的事，但他没想到对方竟然是芳韵。

“绍柏知道她的情况吗？”走到普济寺的山门前，世航问道。

“不知道，这座岛上没有人知道她的情况。”

“绍柏一心以为芳韵讨厌自己吧。”

“绍柏应该是这么想的。不过他也许本来就不是芳韵喜欢的类型……”

5

慧空提议两人去爬山。世航在船上眺望普陀山时，也起过爬山的念头。

普济寺山门的左边有一条通往梅岑山的路。日本的慧锷和尚在这里建成观音道场之前，这座岛是道教道士们的修行之地。普陀山的名字也是在慧锷来到这里之后起的，之前叫作梅岑山。据说在一世纪初叶，一位名叫梅福的道士曾在这座岛上炼仙丹。梅福，字子真，为躲避汉末的王莽之乱来到此处。过去，整座岛都叫梅岑山，改名为普陀山之后，只剩下传说中梅福炼丹的地方被称为梅岑山。

“我以为这里只有佛教寺庙，原来也有道教啊！”世航在陡峭的坡道上边走边说。

“前面有一座梅福庵，虽说是炼丹的遗址，但现在已经没有道士住在里面了。这里还是观音菩萨的岛啊！”

“观世音的岛啊……”

同舟会的人们给芳韵起了“观世音”的绰号。世航只是将这个名字说出口，就觉得心中泛起一阵涟漪。

走过梅福庵就是“磐陀石”，据说这里曾是观音的说法处。这块巨石高二点七米，石头上能容纳二十个人。石头上宽下窄呈锥形，看起来摇摇欲坠。石头中间刻着“磐陀石”三个大字，用朱砂描出。这三个字是明朝著名将军侯继高所写。

慧空指着侯继高的名字说：“他是一位抗倭将军。”

“啊，这座岛当时一定被倭寇所扰。”

“是的，虽然这里是日本和尚创建的，但破坏这里的也是日本海盗，这座岛从各种意义上都与日本缘分深厚啊。”

慧空是这座岛上的居民，他也曾去日本画画，与日本结下了深厚的缘分。

站在磐陀石旁，可以看到舟山本岛和其他连绵不断的岛屿。

“遣唐使的船也曾经从这里经过啊。”

“走出这片铺满了小岛的海，似乎就能到日本了。”

“是啊！下一座岛就是日本的五岛。”

慧空说：“五岛吗？我曾经去那里画过画。”

“五岛上曾有一个叫王直的人，他虽然是中国人，但被当成倭寇。”

“无论出身如何，只要是海盗就会被叫作倭寇。明洪武帝害怕百姓与倭寇联合，威胁到建国不久的明王朝，便下令海禁。沿海的居民都被赶到内地，沿海地区成了无人之地。我们的祖先也被驱逐出这座岛，官兵放火烧岛，寺庙化为灰烬。只有观音像被转移到了宁波的栖心寺。”

“这座岛现在看起来宁静祥和，原来有一段这么动乱不安的历史啊。”

世航用手帕擦了擦汗。

慧空说：“倭寇在岛上大肆破坏掠夺，但并没有像明朝皇帝那样烧毁寺庵，大概是因为他们也是佛教徒吧。”

世航在日本住了很长时间，之后也会继续住下去。虽然他不是日本人，但听到倭寇抢劫时，心情还是有些沉重；听说他们没有烧毁寺庙，不觉又松了一口气。

“虽然被烧毁过，但如今寺庙又复兴了。”

“海禁是洪武十九年（一三八六年）的事，到了一百六十多年后的嘉靖年间，人们又可以在这里居住了，寺庙也被重建。”

“这里有一百六十多年都没有人住啊……”

世航无法想象这座岛曾经是无人岛时的样子。

“渔夫可能会偷偷住在这里吧。啊，这只是我的想象而已。海禁被解除、寺庙重建后，这里曾经被再次破坏。这次是荷兰人干的，荷兰东印度公司的家伙。他们只是暂时占领了这座岛，却彻底破坏了寺庙，因

为荷兰人都是基督徒。那是清初，一六五五年的事情。因为这事太荒唐，所以我记住了当时的年份。大约在三十年后，寺庙又被重建，当时荷兰人已经被赶走了。皇帝在重建时赐下匾额，从那以后这里被叫作普济寺。现在的普济寺又经过了多次扩建和改造，不过规模和当时差不多。在建造大圆通殿的时候，朝廷捐赠了拆除南京的明故宫时留下的木材。”

世航说：“明故宫，是洪武帝的宫殿吧。”

慧空抚摩着磐陀石，说：“这也是因缘吧。”

明朝洪武帝建国时定都南京，第三代皇帝永乐帝迁都北京。北京的宫殿一直沿用到清朝，而南京的宫殿被称为“故宫”。而现在，明清两朝在北京的宫殿，也就是紫禁城，同样被称为“故宫”。

南京故宫由洪武帝所建，正是他烧毁了普陀山的寺庙；而清康熙帝将南京故宫的一部分捐赠给了普济寺。这就是慧空所说的因缘。

世航偶尔会看到与自己坐同一条船来到这里的人。在磐陀石这里也有一群同船的人正在攀爬石头。

“喂，小张，快上来！”石头上有十几个人，其中一人冲着依然站在下面的同伴喊道。

“不是已经站不下了吗？”下面的人说。

“这上面写着能站二十个人啊！”

石头上的人深信着导游手册上的内容。

吵闹了一番之后，他们从石头上下来向梅福庵走去。

慧空邀请世航：“要不要爬上去看看？”

“好啊！”

两人饶有兴致地爬上了磐陀石。

对面是舟山本岛的麒麟山栈桥，想不到看上去近在咫尺。

世航说：“感觉日本触手可及啊。”

“明朝黄猷吉曾写过‘遥望瀛洲亦渺茫’的诗句。”

慧空双手叉腰，将这句诗念了两遍。瀛洲即日本。

“我在上海金顺记也查过《浙江通志》，里面说元朝的吴莱曾写过这样的诗句——蟠木系予缆,扶桑缨我冠……”

蟠木和扶桑都是东海中的神木。蟠木是盘曲三千里的巨大桃树，扶桑双树同根，据说全长数千丈。两者都象征着东方，扶桑也是日本的别名。这句诗的意思是，在东方之国的树上系缆绳，轻轻挂上帽子的系绳——使用夸张的手法，表达器宇轩昂之感。

“放声大喊吧。”慧空说着，铿锵有力地吟起诗来：“茫茫瀛海间，海岸此孤绝。”

6

慧空吟诗后说道：“是不是有朝气蓬勃的感觉？”

“正是如此。”

世航很感激慧空的体贴。来舟山群岛的普陀山前，他曾在上海翻阅了《浙江通志》，记住了吴莱的几首诗。他在引用诗句的时候也告诉了慧空。

慧空朗诵的正是吴莱的另一首诗。吴莱并非十分有名的诗人，最终只做到地方学校的老师。或许是因为他写过不少关于普陀山的诗歌，在这座岛上很受欢迎吧。慧空也许知道吴莱笔下所有关于普陀山的诗歌。听说世航刚刚在上海读过，为了助兴当即朗诵了出来。

大声吟诵诗歌是青春的特权，再加上世航今晚要见芳韵，完全抑制不住心中的激动之情；而且，若是当真压抑住，也未免可惜。

“真羡慕你啊！”

听到慧空的话，世航吃了一惊。

“啊，为什么？”

“你才二十六岁吧，真年轻……我已经年过三十了，还是个出家人，没办法充分享受青春了。”

慧空放下叉在腰上的双手，背在身后笑了起来。

“你今年多大了？”世航等慧空收起笑声后问他。他本以为两人同龄，没想到慧空已经年过三十，心中好奇慧空实际的年龄。

“我比你大十岁。因为僧侣要剃光头，看上去比实际年轻得多吧。这是出家唯一的好处了吧，哈哈哈……”

“三十六吗……”

真没想到。在知道慧空的名字之前，世航一直在心里叫他年轻僧侣。

现在世航脑海中的一切都围着芳韵转。他一直很在意芳韵的双亲送慧空去日本做芳韵的监护人这件事。芳韵比世航小四岁，与慧空相差十四岁。除了年龄的差距外，慧空看起来是个非常值得依靠的男人。

慧空问：“今天就玩到这里吧。你还要在这里住一段时间吗？”

世航回答：“我还没有想好。我本来是来见绍柏的，但他不在。不过好不容易来了，我打算在这里住上几天。”

世航觉得，有时间的话，一定要在舟山群岛好好住一段时间。台湾的连远初说过，这里与连家和温家渊源极深。

“新加坡那边的连家好像有关于连家与舟山关系的文献。不能让这些文献一直关在仓库里，总要拿出来见见光、读一读。到时候还是要拜托世航了。你们这一辈儿的人都很忙，太忙了。”

如果不去新加坡调查一番，就无法知道连家与舟山究竟有多深的关联。

“我们回去吧，要小心脚下，下去比上来危险。”

慧空倒退着从磐陀石上下去，世航也跟在他的身后。从石头上向下走时，他再次看了一眼大海。他的曾祖父曾经与这片土地结下了深厚的缘分，结缘之地正是眼前这片舟山本岛。

“慧空，你十二三岁的时候在这座岛上吗？”回程的途中，世航好奇地问。

“十二三岁？”

世航的问题很突然，虽然并不是难以回答的问题，但慧空不知道世

航究竟想问什么，心中有些疑惑。

“我听说我三岁的时候曾经和家人一起来过这座小岛。我觉得在我最早的记忆就是这片大海。所以我突然想知道，比我年长十岁的你当时在做什么。”

“啊，这样啊。我十三岁的时候被迫出家，那时我已经从杭州回到了这座岛上，两年后又去了杭州。”

“这样啊……”

三岁的世航来到这座岛上的时候，芳韵还没有出生，而慧空已经被迫成了出家的小和尚。

回到普济寺后，慧空带世航去跟住持打招呼。

“我听法雨寺的法师说了，你就在这里安心住下吧。”

住持只是这样说着，并没有询问世航来岛上的目的；他可能认为，来岛上的人都是来参拜观音菩萨的吧。

“我是东道主，今天我请你吃晚餐吧。寺庙的食物虽然不坏，但都是素食。”

慧空说着带世航去了横街。出门前，他让世航稍稍等了一会儿，夹着一个青布小包走了出来。

“久等了，我带了冰啤酒过来。中国人不太吃冷的东西，不过在日本，啤酒一定要喝冰的才对！”

夏天的太阳还没有落山，但路上已经传来了巡夜梆子的声音。

“这座岛上没有警察，由各个寺庙的僧人轮流巡逻。哎呀，从我出生到现在，这里还没发生过什么大事呢！”

7

这家荞麦面馆只有两张桌子，除了荞麦还提供海鲜。不愧是慧空介绍的饭店，味道就算和上海的饭店相比也毫不逊色。慧空遵守着戒律，他没有吃海鲜，也只喝了一杯啤酒。

走出荞麦面馆时，天还没有黑，但路上的行人都打起了灯笼。

慧空说要去东厢念经，将世航送到云集馆后，打着油灯离开了。

云集馆原本并不是旅馆。世航旁边的房间里摆满了架子，上面堆放着带封套的书籍。世航随手拿了几本，主要是地理志和诗文，并没有佛典。经典类的书籍应该都收在藏经阁里吧。

世航喜欢看书，他选了几本平常喜欢看的书，想拿到灯下读上几页，但是今天却怎么也看不进去。他也清楚，在等待芳韵的这段时间，自己没心思做任何事。

芳韵来得比他预想中要早，世航吃完晚饭回来还不到十分钟她就来了，像是事先算好了时间一样。

敲门声响起，世航听到了芳韵的声音："是我哦"。他深深吸了一口气，慢慢走向房门。

"外面更凉快，你怎么不开窗户？"她一进屋就径直走向窗边，回头说，"世航，把灯关上，不然会有虫子进来。"

世航将玻璃盖照在油灯的火焰上。

昏暗的房中传来了关窗子的声音，芳韵站在窗户旁边没有动，似乎在抬头看向天空："月亮被云彩遮住了，可惜，难得今晚月色正好。"

七月十三日。这个月的阳历日子只比阴历快了一天，今天是阴历六月十二。如果没有云彩，应该能看见一轮明亮的圆月挂在南海之上。

世航来到窗边，站在芳韵身旁，轻轻将左手搭在了她的肩膀上。她将身体靠向了世航，世航屏住呼吸，搭在她肩膀上的手用了用力。

天空并不是漆黑一片，虽然云层堆叠，但朦胧的月光微微透过云层，勾勒出云彩的形状。

两人四目相对，就在那一瞬间，世航紧紧抱住了她。

世航的唇落在芳韵的唇上，她并没有拒绝。这是一个长长的吻。分开后，世航呢喃道："我喜欢你，一直都喜欢。"

"我知道。"芳韵也喃喃地说。

"那为什么？"这句短短的呢喃中饱含着铺天盖地的情感，世航甚至

觉得自己就要被话中的重量碾碎了。

“你是说吴康？”芳韵声若游丝，隐藏在她沙哑的呼吸中。

“是啊。”世航依旧盯着芳韵的面庞，而芳韵却闭上了眼睛，清清楚楚地说：“是你母亲。”

“嗯？我母亲怎么了？”

芳韵抬起头：“她让我选择吴康。”

“我母亲？”

“没错。”芳韵点了点头。她的话让世航难以置信。他觉得就算自己再怎么隐藏，对芳韵的感情一定逃不过母亲的眼睛，而他并不认为母亲会反对自己和芳韵结婚。

“我简直无法相信。”世航搭在芳韵双肩上的手垂了下来。

“你母亲说你不适合这个角色。”

“什么角色？”

“我丈夫的角色。”芳韵说完就转身离开了窗边，走到床边坐了下来。

“不，”芳韵说，“我想将自己交给你，但刚才的话还没有说完。”

“刚才的话？”

“你母亲的话，我只说了一半。”

“还没说完吗？你说我母亲向你推荐吴康，说我不适合你。”

“她说的是角色。”

“不是你丈夫的角色吗？”

“没错，不是丈夫，而是丈夫的角色。你的母亲很乐意让你做我的丈夫，但是……”

“但是什么？”

“我曾经爱上过一个人，”芳韵说，“那是在我去日本以前的事了，我和他是在上海认识的。我想我是爱上了他的热情吧，用一个过时的词来说，那个人是个热血男儿。当然也有些莽撞的地方，但是情人眼里出西施，在我眼中，他的一切都是好的。我到日本留学以后，只要放假就

会尽可能回国，有时只会回上海，而不回普陀山。他也来过日本两次，我最后一次见他，是在去年五月。之后他就回国了，在国内被人暗杀。同舟会的人应该没有发现，其实我在做地下工作。不用说，这都是受他的影响。这份工作很危险，他就是为此丢了性命。然后……我听到这个消息时，发现自己已经怀孕了。在陌生的东京，我应该找谁商量呢？我能依靠的只有你的母亲了。既然怀了孕，就必须为孩子找个父亲。就像我刚才说的，我要找一个人扮演我丈夫的角色。你的母亲说，知道所有的事情后依然会愿意扮演我丈夫的角色、扮演孩子父亲的角色的，只有两个人，一个是你，一个是吴康。但是你就算能成为我的丈夫，却无法扮演好丈夫的角色，而吴康也许可以。你母亲将事情告诉了吴康，他接受了这件事，后面的事……你都知道了。”

芳韵站起身：“我说完了。”

世航正想抱住她，芳韵突然转身背对他，哽咽道：“我好害怕……我喜欢你，越来越喜欢。但是我可能会害死我身边的男人。你看，靠近我的两个人，他们都死了，而且死于非命。我好害怕，就算是这样，我还是想要得到幸福。我没办法得到幸福吗？这也太……”

世航从背后温柔地抱住了她。“去追求幸福吧，你有这个权利。”

“谢谢你。但是我还是害怕，我好担心你。今晚我先回去了。如果可以的话，我希望还能见到你。这个，你一会儿要记得看。”她轻轻地将一张对折的纸放在床上，跑出了房间。

同登彼岸

1

同登彼岸。

这是普陀山海岸的牌坊匾额上的文字。上岸的时候，这四个字在温世航心里一闪而过。四个金字在阳光下闪闪发光，刺得他一时闭上了眼睛。映入眼帘的只有文字上涂着的金泥的光芒，文字本身并没有刻在他心中。

而在不到一天的时间里，这四个字深深印在了他心灵的最深处。

但是我不想一个人去。

心有所爱的人一定都会这样想吧，“同登彼岸”也包含了这样的心情。不光是彼岸，就算是地狱，也要两个人共同前行。

芳韵离开后，世航回想起上岛时最初看到的那四个字——同登彼岸。

过了很久，他才想起芳韵留在床上的字条。

世航伸手想拿起字条，它仿佛远在天边，又仿佛触手可及。世航拿起字条打开，房间里没有电灯，但字条上的文字清晰可见——不知云彩在何时已经飘散，明亮的月光洒满了整个房间。

“明天如果是个晴天，晚上八点在海岸边‘同登彼岸’的牌坊匾额下见。”

世航重新将字条对折，贴在脸旁。

他觉得不可思议，芳韵刚才也想到了“同登彼岸”吧，才在字条上写下了这样的话，就像看透了他的心思。这张字条不是她走进房间后写的，而是事先写好后留在这里的。看来她一开始就想好要拒绝世航独自

离开了。

还有一天一夜，世航想到还要过这么久才能见到芳韵，不禁茫然若失。他从来没有觉得时间走得如此之慢，他辗转反侧，始终无法入睡。明天，世航想以最好的状态去见她，这样一想反而更睡不着了。

虽然睡眠不足，但第二天一早，世航依然觉得神清气爽。一想到能见到芳韵，他浑身精力充沛。

“今天我带你去佛顶山吧。”吃完早饭，慧空来到世航的房间。

世航说：“你很忙吧，我一个人去就好，在这座山上也不会迷路。”

慧空干脆地同意了：“那就听你的。”

“没问题的。”世航拿起桌上的导游手册轻轻挥了挥。

导游手册上说佛顶山海拔二百八十三米，又名白华顶、菩萨顶，是普陀山的最高峰，山顶有慧济寺。

普陀山寺庵众多，慧济寺与普济、法雨两寺并称三大禅林。在这三座寺庙中，慧济寺历史最短——明代僧人慧圆创慧济庵，到了清代乾隆五十八年（一七九三年），由能积僧扩庵为寺。现在寺院中的建筑大多是二十世纪以后建成的。

走出普济寺的山门，几名轿夫走上前来劝世航坐轿子。

“我看起来才多大年纪？”世航推开他们，表示自己还没有到需要坐轿子的年纪。其中一名轿夫戏弄他，说：“少爷有七岁了吧。”世航没有理睬轿夫们，径直朝佛顶山走去。

“七岁的少爷，已经娶到老婆了吧？”

背后不断传来嘲笑声。然后，是一个女人尖锐的叫声：“不要，不要！”

“你裹着个小脚要去哪儿啊？”

“走到白华顶，天都要黑了。”

“大半夜的你要怎么回来啊？”

轿夫们七嘴八舌地吵嚷着。

“不用你们担心。今晚月色会很好。”女人回嘴。

以世航的脚力来说，爬上佛顶山并不是什么难事，难熬的是炎热的天气。农历六月称为伏天，夏至以后的第三个庚日是初伏的开始，第四个庚日是中伏的开始，立秋后的第一个庚日为末伏的第一天。三伏是一年中最热的时节。

“明明还没进入初伏，今天还是很热啊！”

听到端早饭的火工僧的话，世航便问他今年的初伏从什么时候开始。

“下周日。”火工僧回答。今天是周一，距离初伏还有六天。

“这座岛上的暑气混杂着海风中的潮气，会有些黏糊糊的啊。”火工僧说着走出了房间。

走在山路上，世航觉得，无论有多热多潮湿，只要今晚能像那位女子说的一样月明如水，一切就都能忍受。

世航大汗淋漓，这倒没有关系，他只担心弄湿了衬衫胸前口袋里那张芳韵写给他的珍贵字条。他不时扯一扯胸前的衬衫，尽量不让它接触到汗湿的皮肤。

2

世航在上午爬上了佛顶山，归途中去了一趟法雨寺问候印光法师。

法师说：“是慧空在照顾你吧。”印光法师也听说了世航来到岛上的事。

世航回答：“他也很忙，我尽量不想给他添麻烦。”

“这样就好，这样一来你也自在一些。”印光法师笑眯眯地说。

世航觉得岛上的人都有着相似的笑容，无论是芳韵、慧空、火工僧还是荞麦面馆的老板，还有眼前的印光法师，他们的笑容深处仿佛有着某种共通的东西，世航现在还没有看出那是什么。

他向印光法师告别时，法师挽留他说：“已经中午了，在这里吃过午饭再走吧。”

“但是，普济寺那边会为我准备午饭。”

“啊呀，我来跟那边联系，那边有几百个人呢，不会在意这些小事。”

“也是啊。”世航低下头，笑着接受了印光法师的好意。虽然世航看不见自己的笑容，但他觉得自己的笑容与这座岛上人们的笑容变得相似了。

下午，世航在普济寺云集馆看书。他从卧室旁边的书库借来了国粹丛书中的一本《张苍水全集》。

苍水是明末忠臣张煌言（一六二〇年至一六六四年）的号。他出身宁波，是一位烈士，当地人现在依然会以他为豪。明朝灭亡后，他追随监国[1]鲁王朱以海在各地漂泊，曾经来过舟山。后来他参加了郑成功的北伐，但是在攻打南京时失败，便逃往浙江躲了起来。郑成功死后，他与其子郑经不和，在流亡政府内部被孤立。清朝屡次劝他归顺，但他始终没有折节屈从。清政府逮捕他后，在杭州将其处死。

书中有一首题为“登菩萨顶”的诗，写的正是世航上午登上的佛顶山。首句是“绝磴凌虚嵌佛龛”。

明末清初时，慧济寺里还没有像样的建筑，只是一座小小的庵。世航不由得在脑中勾勒起早上才看到过的寺院三百多年前的模样，他很擅长想象，而今天又有足够的时间。

下午三点多，慧空提着一瓶冰啤酒来了。

“我来送喝的。”慧空说的是日语。世航昨天听说他在日本住过一段时间，不过这还是第一次听他说日语。

“谢谢。”世航用日语道谢后，两人的对话又回到了汉语。

“苍水啊……”看到桌上扣着的书的标题，慧空挺直身子，抿着嘴。

“里面有一首《登菩萨顶》的诗。”

“啊，那首诗的颔联不错，我很喜欢读。”

苍茫远水横空碧，

历乱群峰倒蔚蓝。

“写得真好。”

“没错吧？”

两个人碰了下杯。

“仿佛眼前出现了一幅画面。”世航喝下半杯啤酒后说，喉咙里还留有啤酒的苦涩。

慧空说：“要画出来可不容易。”

世航这才想起来慧空也是一位画家。

“是因为俯瞰的构图比较难吗？”世航询问着，又想起芳韵也会画画。她是女子美术学校的学生，应该说曾经是。虽然在同舟会中见过很多次，但世航从没有见过芳韵的画。

“这一点是很难，不过更难的是，画之前会陷入悲伤之中。”慧空说着，将剩下的半杯酒一饮而尽。

“会陷入悲伤吗？”

“没错，张苍水也是一样的吧。两千年前的梅福为躲避王莽之乱逃到了这座岛上。一想到我们的祖先是被赶到这里的人们，我就会心生怜悯，拿着画笔的指尖突然传来一阵犹豫。我曾经好几次想下笔，却怎么也没办法顺利画出来……真奇怪啊！”

慧空稍稍低下了头，世航为他倒满了酒。

“啊，谢谢你，”慧空喝掉了杯中溢出的泡沫，“不提画的事了，没有比绘画更难用语言形容的东西了。啊，我不是说你的研究，只是从画画的人的角度来说的。”

慧空知道世航在大学的专业是美术史。不知道是连绍柏还是芳韵告诉他的，又或者他在日本的时候就已经知道了。

“我也经常觉得用语言来解释画作是白费力气。”

“对了，”慧空改变了话题，“我今天必须接待从宁波来的信徒，你晚饭想在哪儿吃？寺院还是荞麦面馆？”

世航回答：“我在荞麦面馆吃。”

“我不能陪你去了，从早上开始就很抱歉啊！”

“没事，你不用在意。”

世航觉得慧空说不定知道自己今天晚上要和芳韵见面。只要芳韵不说，慧空就应该不会知道；芳韵应该也不会告诉他，也许慧空是凭直觉猜到的吧。

“十三日的月夜正适合散步，普陀山的月夜很美，你一定要看看月下波光粼粼的景色。”慧空说着站起身，看了看手中的杯子，闭上眼睛一饮而尽。

“好喝。”慧空将杯子放回桌上，微微一笑。

3

世航在月光下散步，沿着妙庄严路向下走。现在距离约定的时间还有十五分钟左右。走到能看见海岸牌坊的地方后，他突然加快了脚步，因为他看见了芳韵。周围还有零星几个来这里乘凉的人，不过他不可能认错芳韵的身影。

芳韵离开了牌坊，沿着山脚的道路匆忙向前走，看上去像在拼命加快速度。世航放慢了脚步，心想她也许是想和自己保持一定的距离。果然在世航放慢了脚步后，芳韵也稍稍放慢了速度。她没有回头，应该是敏锐地感觉到了吧。她穿着深色的衣服，一定是害怕被人看到。

尽管两人之间隔着一段距离，但只要能看见芳韵的背影，世航就觉得两人在相伴而行，心怦怦跳个不停。两人沐浴在同样的夜风中，世航觉得轻柔拂过后颈的海风仿佛是芳韵的呼吸。虽然放缓了脚步，但她并没有停下，在短姑码头右边走了不止十五分钟，来到一片被微微隆起的小山丘包围的海湾。

这里有几间小屋，海潮的味道很浓。

“我都出汗了。”芳韵说，世航在站着的地方能听到她的声音。

“因为走得很急嘛。”世航说着，不知道芳韵有没有听见自己的声音，因为海风迎面而来，将他的声音吹向了身后。

走到海湾的沙滩上之后，芳韵终于停下了脚步，弯下身子似乎想要脱鞋。世航追了上去。

“我身上都是汗水。”芳韵又脱下了裙子奔向大海。

她边跑边说：“你没有出汗吗？”

“好，我来了！”

芳韵畅游在夜色中的大海。她在海边长大，水性很好。不过世航的速度比她更快，很快就追上了她。他想在水中抓住芳韵的肩膀，芳韵却扭动着身体潜入水中，在水中用双手抓住世航的右腿，将世航拉进水中。

两人在水下拥抱住对方，纠缠着浮出水面。

“汗水都冲掉了。”芳韵说着推开世航向岸边游去。虽说在游，其实两人离岸边并没有太远。

世航上岸后说：“没有能擦身子的东西啊。”

“去那边的小屋吧。”芳韵指着最近的小屋说。

“那里有毛巾吗？”

“没有那么高级的东西。”

芳韵在沙滩上跑着，抓起两人的衣服和鞋子冲进小屋，世航跟在她的身后。

“就像在做梦一样。”结束了一个长长的吻，世航轻轻咬着芳韵的耳垂，在她耳边窃窃私语。

“我反而觉得好像从梦中醒来。以前的一切都是梦，现在才终于找到了真正的自己。”

4

第二天傍晚，慧空来找世航说：“芳韵坐今天的船去上海了。”世航很生气。芳韵明明昨天就知道今天要离开这座小岛，在海湾的小屋里为什么一句话都没对他说？两个人明明都那么亲密了。

“是吗，她也很忙啊！”世航压抑着愤怒，尽可能装出一副平静的表情说。

慧空说：“是啊，因为她的宝宝在上海嘛，宝宝还小，不能完全交给奶妈照顾。其实你来岛上的那天她就打算乘船去上海了，但是因为知道你要来，她为了见你延期了两天。”

世航的愤怒一转眼就烟消云散了。他问慧空：“她住在上海的什么地方？”

“不知道，”慧空稍稍皱了皱眉头，“不知道为什么，她甚至没有告诉父母自己住在什么地方。她自己说是为了躲连绍柏。她对父母说如果绍柏剃度了，她就说出自己住在什么地方。但是我总觉得其中还有别的原因。”

“她就这么想逃开绍柏吗？”

“嗯，所以绍柏走后她才回来。”

“芳韵人在上海，是谁告诉她绍柏离开普陀山了呢？”

“真没办法啊，”慧空摸着发青的和尚头，笑眯眯地说，“我坦白，是我说的。但是我真的不知道芳韵住在哪里，我只是联系了一个在上海的人。”

“那个人是谁？”

“世航啊，实在抱歉，这件事我不能告诉你。”慧空收敛起笑容，表情严肃地说。

世航没有再追问下去了。他知道不管发生什么事，慧空都不会开口。

世航也有自己的猜想。芳韵说孩子的父亲被人暗杀了，那个男人一定在做危险的工作，芳韵和他结合也一定是因为思想上有共鸣，说不定芳韵也在做同样的工作。如果是这样，她就必须隐藏自己的住处，逃避绍柏的追求不过是借口而已，这个借口可不太高明。

世航心想下一次她也许就会拿自己当借口了。只要能帮上芳韵，就算是再糟糕的角色自己也可以接受。既然芳韵已经把身体交给了自己，

就说明她已经信任自己了，但并不打算让自己成为伙伴。两人的交谈中从来没有提到这方面的话题。

就算芳韵想发展世航成为同志，应该也不是她一个人能决定的事情。可能正因为她爱着世航，才没有把他卷入危险的工作中。

芳韵是思想先进的女性。世航回想起她在同舟会中的发言，发现她一直在用科学的角度观察事物，不像是讲究迷信和吉凶之兆的人。而她却异常地执着于在两人之间不提“结婚”二字，也许是害怕结婚会连累世航吧。

世航问慧空：“你也是她的同伴吗？”

“真没办法啊！”慧空又说着同样的话，这次没有浮现出那种迷惑人的笑容，说明他并不否定世航的问题。

“我有很多事想问你。”世航盯着慧空的脸说。

虽然慧空依然带着微笑，却摇了摇头，只是说：“现在还为时过早。”世航明白无论自己怎么求他，都会是同样的结果。

世航耸了耸肩，说，“如果你什么都不愿意说，那我继续留在岛上就没有意义了。”

慧空说：“你是来见绍柏的吧，他在天童山。”

“你能告诉我原因吗？”

“嗯，这件事没什么好隐藏的。我之前已经说过了，绍柏失恋后想要出家。芳韵的父亲觉得，被女儿拒绝的男人如果在这个岛上出家的话不太好。”

“我明白。芳韵的父亲是怕以后不好相处吧。”

“所以他拜托岛上的法师们介绍绍柏去别处出家。法雨寺的印光法师给天童山的长老写了介绍信，让绍柏带去。事情的经过大致就是如此。他现在应该还在天童山，你打算怎么办？”

“既然知道了他的行踪，我就不得不去一趟了。”

“现在要劝他已经太晚了。”

“但是我必须对他父亲有个交代。我要去一趟，希望印光法师也能

给我写一封介绍信。”

芳韵已经不在普陀山了，世航没有必要继续留在这里。

原本他是来普陀山查看绍柏的情况的，现在已经知道了他出家是因为失恋。普陀山的法师们碍于芳韵父母的面子不能为绍柏剃度。根据慧空的说法，现在劝绍柏放弃出家为时已晚，也许慧空知道绍柏已经在天童山剃度了。

慧空说：“我来拜托法师吧。”

“那真是太谢谢你了……我觉得，也许出家是最适合绍柏的选择。”

“你也这么认为吗？其实我一直是这么想的。现在和以前不同，还俗也并非难事。我带着写生簿在外漂泊的时候，会觉得有时出家人比俗家人要方便。”

世航说：“你想做第二个弘一法师吗？”

当时，弘一法师的名字刚刚被世人所知。不过，在住在日本的中国人，特别是留学生之中，他早已是大名鼎鼎。世航也经常听说他的逸闻。

弘一法师，俗姓李，名叫叔同。他于一八八〇年生于天津，原籍为浙江平湖，比世航年长十八岁。他原先在上海南洋公学师从蔡元培，因罢课而退学；二十六岁时，他去日本留学，在上野东京美术学校跟随黑田清辉学习了西洋绘画，三十一岁回国前也上过音乐学校；回国后，他在各个学校担任过绘画和音乐教师；三十七岁（一九一六年）在南京高等师范就职时，他在西湖虎跑定慧寺绝食十七天，自觉身心灵化。两年后，他在杭州灵隐寺慧明法师那里受具足戒，正式出家，法名演音，号弘一。出家后他依然没有停止艺术活动，周游各地。

世航在上海读小学的时候，曾经学过一首《祖国歌》。其中有一句“我将骑狮越昆仑，驾鹤飞渡太平洋”。世航觉得这句歌词气势雄壮，很喜欢唱，他记得母亲听到后告诉过他，这是李叔同先生去日本之前创作的歌曲。到了日本之后，他经常听到李叔同的名字——李叔同是第一个导演话剧的留学生，当时他还在美校读书。他导演的是《〈茶花女〉

遗事》，表演时亲自穿女装、扮演女主人公玛格丽特。世航在父亲去世后被母亲带到日本的那年（一九一〇年），李叔同回到了祖国。在京都上大学的时候，世航听说了李叔同出家的事。

“中国的知识分子，特别是喜欢艺术的人，是不是情绪都不稳定呢？”

世航听到这里消息后受到了打击。他自己打算学习美术史，所以此事不能说与自己毫无关系。

慧空说：“弘一法师今年五月来过这里。”世航自然不知道此事。

“两个月前吗……真可惜，我想见见他。”

“他现在应该在温州庆福寺。”

“那……”

世航的计划是在天童山见过绍柏后，从杭州回到上海。温州在相反的方向，而且距离遥远，交通不便。

慧空说：“像弘一法师这样的人物，不应该特意去见，偶尔碰到时再与他交谈就好。”

5

眼前是一座绿色的小岛，余下的都是水墨画的世界——根据老人的说法，世航最初的记忆就是他三岁时在前往普陀山参拜的船上看到的景色。当时并不是从上海，而是从宁波上船出发的。

天童山距离宁波市约有三十公里。世航自然选择了从普陀山的短姑码头上船前往宁波。二十年后，他又一次踏上了同一条路。他本以为，亲眼看到舟山的群岛能够找到些线索，让模糊的记忆变得清晰。但是期待落空了，他甚至担心会因为看到了现实的风景，让珍贵的记忆消失。因此，世航决定尽量不去看周围的景色。

四个多小时后，船到达了甬江河口，又从甬江逆流而上，一个半小时后到达了宁波的防波堤。

一位常常出入于天童山的商人在防波堤上迎接世航。他姓梁，双手举着写有“温世航先生”五个字的纸，所以世航知道他是来接自己的。世航询问后得知，是普济寺的慧空拜托他来接自己的。

“他给您发了电报吗？”

“不，是昨天乘坐最后一班船的人给我带了信。”

看来慧空很擅长联系别人。

因为世航中午从普陀山出发，到达宁波的时间不太合适。他决定第二天一早再去天童山，今晚就在梁先生介绍的旅馆住一晚上。

普陀山普济寺是一座巨刹，而太白山天童寺的规模比普济寺更大。

天童寺的建寺时间很早。最早是西晋僧人义兴在东谷结庵，世航从旅馆中借来的导游手册上写着，那年是西晋永康元年，也就是公元三百年。义兴热爱东谷的山水，最初在此处盖起简陋的茅屋用于修行。当时东谷附近并无人烟，却有一位童子每天前来送柴火和水。手头富裕后，义兴建起了精舍。建成后，童子说：“我是太白金星，大师笃于道行，感动玉帝，命我化为童子前来护持左右。如今大功告成，特此告辞。”言讫，童子消失不见。因此一旁的山名为太白。寺庙扩大后，因东谷地域狭小，于唐代至德二年（七五七年）迁到今天的位置。东谷的旧址被称为“古天童”。

十二世纪到十三世纪，从日本到中国留学的荣西、道远在此修行。因此，日本禅宗奉天童寺为祖庭，甚至有人千里迢迢前来参拜。

寺庙前的万工池比普济寺的海印池更大，正面墙壁上有“东南佛国”四字，对面能看到天王寺曲线优雅的瓦片。虽然香客很多，但烟气并不像普济寺那样刺眼，也许是面积大的原因。穿过天王殿，绕到佛殿左侧，有一块区域似乎是办公区，摆着一排线香和般若心经等物品。世航见那里有几名僧人，便上前问道：“我想见上海来的连绍柏。”

一名二十岁左右的年轻僧侣反问道：“从上海来的？是香客吗？”

“我听说他从普陀山带着介绍信来这里出家了。”

听到世航的话，坐在里屋的一位年长的僧人看着他说：“是台湾人

吗？”

“嗯，是的。”

虽然他刚才说是从上海来的，仔细一想，连绍柏的家在台湾，所以正确来说应该是从台湾来的。宁波的人有经商的才能，很多人在上海取得了成功，所以从上海来这里的人并不少见——因为其中有很多宁波人。与此相比，从台湾来的人几乎没有，所以才能被人记住。

年长的僧人将年轻僧侣叫了过去。年轻僧侣回来后对世航说：“请在养心堂等待。”世航听后便去养心堂等待。那里有三十叠之大，椅子都堆在角落里，应该是用来做法事的房间。后门开着，走出后门能看到一座小花坛，花坛后是一座仿佛快要向前倒塌的围墙。围墙外面是一片快要溢出来的绿色。寺庙被绿树包裹着，草叶的味道扑鼻而来。在这里，只有取之不尽的绿色。

“你终于来了。”

世航回过头，发现连绍柏就站在他身后，穿着中式的灰色长衫，很像僧衣。世航的目光自然是最先落在了绍柏的头上。

虽然是光头，但并没有像慧空那样剃得精光，而是平头的样子。只看他的发型分辨不出他是僧人还是俗家弟子。绍柏之前的发型是毫不讲究的半长发。

世航问：“你剃过头了啊？”

“这里有一位理发的专家。”

也许是因为走得太快，出了汗感到炎热，绍柏挽起长衫的下摆。他从房间的角落搬起一张翻倒的长椅，放在了房间中央。

“坐。”

“嗯。”

两人面面相觑，不自觉地笑了起来。绍柏应该已经从慧空那里听说了世航要来的消息。如果他和梁先生一样，是从昨天乘坐最后一班船来的人那里得知了这个消息的话，应该有足够的时间来准备与世航见面。

绍柏说：“是我老爸让你来劝我的吗？”

“嗯，如果可以的话。既然你已经剃过头了，看来是来不及了。”

“不，现在放弃还太早，这是我自己剃的。受戒可不是这么容易的事。”

“就算有印光法师的介绍信也一样吗？”

“什么嘛，你在普陀山连这种事都听说了啊。无论有哪个法师的介绍信，受具足戒都有相应的流程。就连弘一法师都是七月先在定慧寺剃头，九月才在灵隐寺受戒的。”

“就是说你还没有出家吗？”

绍柏用手摸着头，说：“也不能这么说，你看我的头发。”

“半出家吗？”

听到世航这样说，绍柏大声笑了起来。

“半出家，就是这样。怎么样，你要不要试着说服我？”

“好像没什么希望啊。”

“你不能一开始就放弃。”

两人并排坐在长椅上，绍柏稍一欠身，椅子就会向世航那边倾斜。

“就算不能说服你，如果问不出你出家的原因，我跑这一趟就太没有用了。”

“原因……”绍柏欲言又止。

世航说：“要说是原因就太郑重其事了，如果说是心境，你应该更容易开口吧？”

6

“我想过安静的生活，仅仅是这样而已。我去过各个地方，但是我去的地方总是会发生骚乱。有的发生在我周围，有的发生在我心里。我这样的人想要安静的生活，就只能选择与世隔绝了。我也说不好，你能明白我的意思吗？虽然不知道我老爸能不能理解我，但是我希望你这样跟他解释。”

两个人打算边走边说，便从后门出去走到了花坛边，在围墙边的绿树下爬上坡道。

世航比绍柏年长，所以绍柏必须叫世航哥哥。但是他在和世航说话的时候，完全是同辈的语气。有时候会突然想起来，加上一些敬语。也许不光是世航，他跟所有人说话的时候都是这个样子。

“骚动吗？”世航深以为然。的确如此，绍柏是会招来骚乱的男人。他以为绍柏自己没有意识到，看来并非如此——绍柏很在意这一点。生活在尘世中，骚乱总会发生。所以他打算出家，断绝与世间的关系。这是邵柏的说法。

世航觉得还有其他的原因。也许就像慧空说的，被芳韵拒绝才是最重要的原因；又或者像绍柏的父亲想到的，僧侣的身份是他参加非法活动的伪装。如果是这样，普陀山的慧空也成了他的同伙。

就算还有其他原因，刚才绍柏说的话也一定是真的。没想到绍柏一直在认真审视自己。

世航问他：“你还在画画吗？”

“我出家可能也有这个原因吧。只要画画，就不会发生骚乱。”

“就像弘一法师那样吧。”

“不，完全不同。”

“哪里不同？”

“我在上海的报纸上看过弘一法师在出家后写给外甥的信。他说自己在浙江第一师范做了六年老师，又在南京高等师范兼职两年，培养了不少人才，弘扬了文艺，然后暂时结束了工作。他说自己在四十岁时完成了一项事业。我总觉得他是碰到了障碍无法超越。”

“这样的话就和你完全不同了，你才刚过二十岁。不过，除了要抑制骚乱以外，还有什么更具体的原因吗？”

“哈哈哈，你觉得我说的这个原因我老爸没法接受吧。”

“是啊。比如说失恋之类的。”

世航觉得开门见山地说出来比较好，然后悄悄观察着绍柏的反应。

“哈哈哈，”绍柏大笑着，肩膀颤抖，说，“你要这么跟我老爸说吗？挺好，这样一来老爸应该会觉得我是一时兴起，也不会担心了。毕竟我也想尽尽孝心。”

“那我就这么跟他说吧。但是再具体一些比较好，比如说对方是谁……”

“对方啊……”

“你有想法吗？”世航问过后陷入了自我厌恶之中，这不就和诱导盘问一样吗？如果绍柏说出了芳韵的名字，自己会陶醉在可憎的优越感中吗？问出口后，他开始祈祷绍柏不要回答。

“不能直接告诉老爸我被不知道哪里来的奇怪姑娘拒绝了吗？也是，如果要尽量具体一些的话……对了，就说是岛上的姑娘吧。岛上的姑娘……渔夫的女儿不错，是个好主意。”绍柏不住地点头。他刚才的大笑和现在的举止好像在隐藏什么事情，世航觉得不要戳穿他的秘密比较好。

天童寺最里面有一间罗汉堂。两人走到罗汉堂前，没有进去就原路返回了，在这段时间里两人都一语不发。

“对了，去拜一拜观音菩萨吧。”穿过法堂的时候，绍柏突然说。

绍柏知道芳韵在同舟会的昵称是观世音吗？在日本的时候，绍柏没有接近过同舟会，但并不能肯定他不知道此事。

观音像摆放在佛殿中，观音像后面是南海图案的雕塑。最奇怪的是，观音菩萨像圣母玛利亚那样包着头巾，披着粉色的长袍。

绍柏解释说：“新加坡的信徒捐献了菩萨的衣服。寺庙的人也很为难，但是如果不给菩萨穿上的话，就会伤害到捐献者的感情。所以没有办法，只能这样了。”

世航读出了粉色长袍下摆上的金字。

“弟子、香港、郑大旺。”

离开时，世航说：“不是新加坡，是香港啊！”

绍柏问他：“哥哥，你不用去香港吗？”

世航回答：“见到你之后，我应该就要去香港了。”

“商团最近很奇怪啊。”

“你都已经出家了，还对这些俗事感兴趣啊？”

“出家？哈哈，你也说了，我还是半出家。”

“是啊，还有一只脚踩在俗世中。”世航觉得绍柏似乎很清楚自己的行踪。只要在上海听到了世航的消息，就会知道他为了准备学艺大学的事去了广州。他从广州去香港的事应该也是从金顺记那边知道的。但是应该没有人知道他打算在香港探听商团的动向。刚才绍柏提到商团只是偶然吗？

绍柏说：“今天的报纸上登了广州沙面的事情。”

世航没有看过今天的报纸。他居住的旅馆没有提供报纸。

“我还没有看报纸，沙面出什么事了吗？”

“沙面的英法租界决定从八月开始实施监督中国人的新法律。因此，在沙面工作的中国人全都停业工作开始抗议。报纸上说，参加罢工的人数达到了两千人。”

“新法律……对了，是打算严肃处理法国驻越南总督的事件吧。”

“听说这次罢工有国民党工人部的支持。”

“就算你只是半出家，也未免太关心俗世了吧，真是个糟糕的和尚啊！”世航盯着绍柏的脸。

“哎呀，再过几天我就要远离俗世了。你就当我是在恋恋不舍地环顾俗世吧。”绍柏说。

---

[1] 代理皇帝。

相反世界中的人们

1

在天童山见到连绍柏后，温世航回到上海，将这趟行程的经过汇报给舅父连远滋。他毫不隐瞒地说，绍柏出家可能是因为失恋，但并不知道对方是谁；在天童山谈过后，他觉得绍柏虽然关心政治，但目前似乎并没有参与到实际的过激活动中。世航还说，这只是他通过自己的感受得出的结论。

连远滋说："我知道了。我最近打算去一趟台湾，到时候会将此事告诉本家，你就不用特意跑一趟了。另外，广州那边的事，从孟善长的报告来看并不乐观。中华学艺社内部认为现在办大学为时过早的意见占了上风，所以那件事就作罢了。你怎么想？差不多该开始着手原本的工作了吧。"世航原本的工作是收集整理金顺记的记录。

世航说："我没有问题，随时都可以准备记录，但舅父很忙吧。"

"不，"连远滋挠了挠头，"历史嘛，还是从更早期的事情开始比较好吧？我还年轻，你先问问家中的长辈吧。"

"有谁知道上海金顺记最早的事情呢？"

"这个啊，"连远滋思索片刻后说，"最早的应该是香港耀记的老爷子了吧。"

"啊，是柯先生吧。他已经七十多岁了吧？"

"嗯，应该早就过了七十了，要问他就得趁现在。听说老爷子头脑还清醒……不过年纪大了什么都可能发生，还是尽快办为好。"

世航回答："等我拜访过各个寺庙后就去香港。"他请求普陀山法雨寺的印光法师给杭州灵隐寺和天台国清寺等寺庙写了介绍信。

“你去了一趟普陀山，信仰变坚定了吗？”

“不，我是为了避暑。”世航有些不好意思。虽然谈不上信仰，但他很喜欢佛寺的氛围，也许是因为他在普陀山遇到了芳韵吧。在天童山，他也感到寺庙中带上了芳韵的气息。

在香港九龙的旺角码头附近，有一家名叫“耀记”的金银工艺师的店铺。就连世航都知道，这家店的主人柯培光很早以前曾是上海金顺记的员工。他从小就在金顺记工作，后来改行做了手工艺人。他想把自己的作品卖到金顺记，所以改行后也经常出入老东家的店铺。十几年前，柯培光的儿子在香港开了一家钟表店，一家人从上海搬到了香港。

“我是靠手艺赚钱，在哪里都一样。”柯培光曾经骄傲地说。其实是他特别疼爱孩子，受不了和孩子分开那么远生活。前不久，他的妻子去世了，他没有住在儿子家里，而是在旺角码头开了一家店铺，挂上了在上海时的招牌“耀记”。那家店铺是金顺记的房产，离他儿子的钟表店只有五分多钟的脚程。

“老头子是个爱逞强的人。”大家都这么说。他是个有名的怪人，世航从小就知道他，每次去上海的时候都会见到他——世航的母亲喜欢柯培光做出的工艺品，总是会找他订制，所以世航会去帮母亲取货。

看过浙江各大名刹后，世航先从上海回到了日本。

他很担心在广州商团里的赵锡堂。商团采取与孙文政府对立的态度。赵锡堂潜入商团，把为广东军政府探听情报当成了自己的任务。世航把羊城医院的黄简作为联络员介绍给了他，现在有些担心两人有没有顺利联系上。世航告诉母亲自己想尽快去香港，母亲叹了口气，说：“你不在的时候，远云去美国了。年轻人就是喜欢出远门。”

世航安慰母亲道：“因为大家都有很多想做的事情吧。”

“我明白。年轻人就像离巢之鸟，会展翅飞向远方。不过啊，出远门可以，但是我可受不了就在身边却觉得距离很远。”

“就在身边却距离很远？”

“是啊，我说的就是你。”

“我？”

“广东、台湾、香港、上海，或者是浙江的普陀山，你去哪里都好。但是回来以后，我却还是觉得你离我好远，像没在我身边一样。”

“您说的是什么话……”世航想要一笑置之，可是笑到一半却觉得自己的表情僵住了。

在普陀山的那一晚是世航人生中巨大的转折点。经过那一晚，自己仿佛变了一个人。当然，他的行为一切如常，没有人看出他的变化，天童山的绍柏和上海的舅父都没有。这变化是发生在他心灵最深处的，没有表露出来。但是，母亲还是发现了。

母亲说：“你的心好像飞到了别的地方。”

“嗯，我的心飞到了南方，”世航自己都觉得这个解释太牵强，但依然强颜欢笑地说，“我必须要去采访‘耀记’的老爷子，也担心赵锡堂啊。”

“你不用担心，我不会拦着你的。”母亲轻柔的气息吹进了世航心里，仿佛包裹着他的身体。

回到东京双烟馆的第一个晚上，世航辗转难眠。

2

旺角奶路臣街的小巷里挂着“耀记”的招牌。招牌做成了匾额，黄底红字，端端正正地挂在玻璃门上。招牌只是门牌的代替品，不是为了招揽客人。这家店只接受老主顾的订单，然后细致地制作，不需要其他客人了；如果可以的话，甚至希望减少现有的客人。

柯培光经常挂在嘴上的话是：“我年纪大了，不想勉强自己，身体不行了。”

儿子的钟表店店主是“耀记”的总经销人，他曾经因为担心的父亲的身体而拒绝了所有订单。当时柯培光大怒，喊出了“你要杀了我吗”这样的话。他相信人如果完全不工作是会死的。

二楼有一间空房，世航就住在那里。他到香港后，在金顺记询问了情况，然后决定住在那里。杨景珠跟在太玄会会长陆慈泉身边，现在在广州附近。世航又通过羊城医院联系到了赵锡堂。两天后，赵锡堂来见了他。

赵锡堂刚一坐下，就开口说："刚好过了一年啊。"

世航说："是啊，就像是昨天刚刚发生的一样。"

一九二四年九月一日，两人在香港九龙旺角的"耀记"二层。这天距离关东地震刚好过去了一年。

"不，我觉得仿佛已经过去了十年之久，因为发生了好多事。"赵锡堂用拳头敲着自己的膝盖。他在留学生活告一段落后回国，没能顺利实现在军校就职的愿望，而是在训练商团的私人武装——不得不说，确实发生了很多事情。

世航问："怎么样，局势如何？"

"不顺利啊！我经常会觉得这样下去不行。"

"是吗，事情越来越多啊……商团究竟是什么性质的团体呢？"

"我进去后才知道，商团就是一种军阀。我在上海长大，虽然知道军阀这个词，但并不了解它的实质。我感觉，自己是在为商团工作后才知道了军阀究竟是什么。"

"不错嘛，学到了很多。"世航是打从心里觉得这样很好。他之前还担心赵锡堂不得不在敌人的阵营中工作，恐怕会被敌人腐化。

"我一开始真的很惊讶。加入商团后，我发现商团中没有一个人觉得自己做得不对。孙文和他的政府是坏的，这在他们看来是理所当然的事情，没有一个人怀疑，所有人都认为这是毋庸置疑的。就跟我们理所当然地认为孙文和他的政府是正确的一样。"

"相反的世界啊。"

"是啊。商团中的人认为是孙文在欺负他们。政府要从他们身上收取以前没有的税金，所以收钱的人肯定是坏人。"

"他们的想法很明确。"

“真的很明确，就像初等算数一样。孙文将中国从军阀的统治中解放出来、保护中国不受外国帝国主义的侵略、制定新体制。而商团的人想不到，这些事情归根结底是为了他们。收税的人就是在欺负人，他们要反抗欺负他们的人。为了反抗，就要训练私人军队，在他们看来这没有什么不对的。”

“为了自卫……”

“没错。我明白了，所有军阀武装自己都是为了保护利益，自己赖以生存的利益。”

“是眼前的利益。他们怎么不想想，改造国家后就能得到更大的利益呢？”

“因为他们是那么贫穷，”赵锡堂的拳头更加用力地敲着膝盖，“如果眼前的利益受到损害就活不下去，根本等不到很多年后的利益。死了就一切都结束了。商团中虽然也有富裕的人，但基本上都是穷人。穷人为了自保拿起武器，难怪中国会有大大小小的军阀横行——因为有大大小小的穷人团体。”

“真是可悲。”

“我也悲观过，不过了解之后心情也变得乐观起来。大家都想要保护自己的生活，至少他们还有精力不是吗？总比坐以待毙，将一切交给命运要好。”

“就看你怎么理解了。”

“孙文先生也是在保护着利益，但不是自己的利益，而是国民的利益、整体的利益，不对吗？”

“说的没错。”

“为此必须要有武力，所以他才创建了黄埔军校。商团供养私人武装，在本质上也是一样的道理吧。在中国，只能靠自己的力量保护各自的利益，法律不会保护我们，现在也没有可能靠得住的政府。哎呀，我的口气太像演讲了。”

“不，是出色的演讲。因为没有人会保护我们，所以我们只能自己

用武力保护自己。这是军阀的基本想法。不过，所有军阀都是这样的吗？”

“我说世航，现在这个世道，我们要尽量乐观地考虑事情。”

“我同意。”

“但不管再怎么乐观，现在商团和广东军政府的关系都是悲观的。要说原因，就是因为商团的背后有外国势力。如果孙文先生能克服这个困难，事情才能变得乐观。”

“商团的利益和各个外国的利益一致啊。”

“正是如此。总之我先给你说说事情的经过。”

赵锡堂从口袋中取出笔记本，放在桌上打开。

今年五月，广州市政当局提出了《统一马路两旁铺业权办法》的征税计划，广州商人激烈反对，计划实施总罢市。

孙文政府的周边被客军军阀包围，实际统治范围只有广州市附近。在财政方面，作为商业都市的广州市只能靠征税取得收入，广州市的商人自然背上了沉重的负担。为了保护自己的利益，商人组织了罢市。但没有武力做后盾，反抗就不会成功。于是，商团雇用了私人武装——有势力的商人大都拥有自己的武装，商团则将这些武装联合了起来。这时，政府全面同意了商人们的要求，事态暂时平息。但如果今后政府再次提出对自己不利的政策，必须有武力作为后盾。因此，商团私人武装的联合和强化就这样继续了下去。赵锡堂就是在这时被商团雇用。

广州商团购买武器，打算建立一支对抗政府的武装。广东军政府不允许他们购买武器——世航就是在这个时期离开的香港。

赵锡堂说：“你去台湾是七月上旬，之后一段时间暂时处于平稳状态，不过购买武器的事依然在暗中进行。”

“你应该是在训练商团武装，怎么会知道购买武器的事？”

“购买武器的事在香港进行得挺明目张胆的，我也稍稍听到了一些密谈的内容。比如陈廉伯联系了英国、得到了反对孙文先生的陈炯明等客军的支援之类的事。我每次听到这类事情，都会向黄简汇报。”

“谢谢你。这对革命势力来说应该是珍贵的情报。”

赵锡堂看了一眼笔记说：“但是进入八月，局面终于开始发生变化。”

3

赵锡堂看过笔记后抬头说：“商团正面提出了购买武器的申请，大本营当然不会同意。这是八月四日的事情。”

温世航那时在上海，在报纸上看过简单的报道，但并不清楚详细情况。孙文于前年就任大元帅，他的政府被称为大本营。

世航问：“那时武器已经在运输途中了吧？”

“是啊。从英国商人手上买到的武器已经装上了挪威船‘哈佛’号，开往广州。八月十日，蒋介石在孙文先生的授意下查抄了这批武器。广东军政府自然是事先知道的。”

“关于武器的数量，上海报纸的报道各不相同。”

“五千支步枪、二百万发子弹，还有迫击炮和手枪、弹药……我听到的就是这些。”

“上海的报纸有的甚至说有十万支步枪。”

“十万太夸张了。广州附近的军队、政府军、客军、杂军加起来都不一定有十万人……商团的武装大约只有两千多人，是我训练的，这个数字不会有错。不过现在正在征兵中，人数可能很快就会增加一倍。现在经济不景气，商团能发出工资，很快就能征到兵。来商团的人中也有没考上军校的人。”

“是啊。只要想征兵，多少人都能征来。不过一旦打起来，逃走的人也会很多吧。”

“当然。不过，这是对孙文政府的威慑，人数多的话效果更好，商团的人应该是这样考虑的。”

“商团在武器被查抄后，发动了罢市，并向外国发电报请求援助了

吧。”

“不，现在这个阶段还只是在准备罢市。他们给北京的外交使团和总税务司发了电报，当然也要求孙大元帅返还武器。就在这个时期，商团联合成立的相当于总司令部的联防总部，之前我们一直是‘总部’‘总部’地叫。”

世航点点头，说：“这是国民革命和外国买办之间的战斗啊！”

现在，曹锟是北洋政府的总统，顾维钧是国务总理兼任外交总长；南方则是孙文任大元帅，政府所在地称大元帅府（大本营），广东省省长是廖仲恺。

作为义和团事件的赔偿和其他各个条约中的外债担保，中国的关税要先交给外国。扣除每年需要偿还的数额后，再交还给中国政府。总税务司由英国人担任，交还给中国的部分叫作“关余”。南北对立时期，北方分得百分之八十六点三，南方分得百分之十三点七，这可以说是各个国家对两个政权的实力认定。

外国人的总税务司负责给中国政府分发关税收入，所以比政府的财政部更重要。另外，各国公使都不在广州，而是常驻北京。商团给北京的各国公使和总税务司发了电报，可以说将此事完全拜托给了外国人。

赵锡堂说：“那些家伙真是恬不知耻。”

“恢复关税自主权明明是中国人的夙愿。”世航不由得摸了摸胳膊。

因为南方的护法军政府分裂，总税务司从一九二〇年开始，停止将百分之十三点七的关余交给南方政府。孙文要求总税务司交还一九二〇年以来的全部关余，但没有成功。孙文等人对此咬牙切齿，但因为北伐，只能将此事推到国民革命完成以后。

“你是这么想的吧，”赵锡堂微微撇了撇嘴，说，“我也一样。我过去一直以为，只要是中国人都会这么想。进入商团之后，我才发现并非如此。他们岂止是能容忍，甚至还会赞美外国人的总税务司。这对他们来说是不容置疑的。”

“真的是相反的世界啊。”

“完全相反。他们的想法是：如果让中国人来管理关税，就会将收入装进自己的口袋。别说偿还赔偿金和外债了，连收税的能力都会消失，变得支离破碎。孙文提出征收马路税这种营业税的时候，他们也条件反射地认为，如果恢复了关税自主权，就会征收很高的进出口税金。他们也有他们的危机感，只不过这与我们的危机感完全相反。”

“没有政府许可，不能进口武器。这是我们的，不，在世界范围都是常识吧。这也是相反的吗？”

“他们首先就不认同大元帅是政府，从发电报的方法也能看出来。对他们来说，能靠得住的就是外国公使和外国人总税务司。”

“大元帅府派蒋介石去黄埔查抄‘哈佛’号上的武器，全部没收了。”

“这种处理是应该的。”

“在政府内部，人们有各种不同的想法；而在商团里，也有一部分人认为，以武力对抗大元帅府是过激的行为。”

“哦，这么说来也不是完全相反的世界。”

“嗯，虽然人数很少，但确实有明智派的人。我做了一份商团干部的名单，写下了他们的思想倾向交给了黄简。我想告诉大本营，商团也并非铁板一块。知道了这一点，他们自然就会明白，像此前那样妥协、让步的话，会削弱对方阵营中明智派的力量。”

“是吗，应该坚决地处理啊。”

“省政府在八月二十日发布了逮捕令，要求逮捕广州商团团长陈廉伯和副团长陈恭受。”

“是吗？所以才相继发生罢市啊。”

“逮捕令发出后，陈廉伯从广州去了佛山市。商团联防总部在那里召开了大会，下达了罢市的指示。这次罢市十分激烈，完全不使用中央银行的纸币。”

“但是他们始终坚持要求政府归还武器啊。”

“于是政府取消了逮捕令，大本营颜面尽失。陈恭受成为商团司令，给英国代理总领事翟比南送去了求援的书信。”

“果然是买办集团。”

“虽然最好的办法是以坚决的态度对待那些家伙，但是我方也有不同想法的人。很多人认为，应该把没收来的武器分给农民军和学生军，以此强化国民革命军。不过也有人认为这样不行。”

“是客军吧。”

客军是在广东各地割据的小军阀，基本服从于孙文政权，不过这只是为了明哲保身，观望情势。其中，有人想从孙文政权中搜刮些利益，性质最恶劣的则想取而代之。陈炯明就是其中一个。对隶属于大元帅府的客军来说，国民革命军的力量越强，就越会减弱处于同一阵营中的他们自身的力量；相反，直属大元帅的军队变弱的话，他们的地位就会提高。他们希望商团不断军事化，使革命军在与商团的对决中消耗有生力量。

“向他们收取罚金后，交还武器不是挺好吗？”

客军中有人提出这样的意见也不奇怪。

赵锡堂说：“本来客军自己也是肆意购买武器，才成了小军阀。虽然有通过申请获得许可的规定，但他们并不十分理解，甚至有人真心觉得，没收武器是妨碍他人生意的错误行为。”

4

商团将联防总部转移到了广州市西南方的佛山市，并在广州的西关集结力量，这里与广州市向东到黄埔的距离几乎相同。

大元帅府的外交顾问陈友仁向广州法国领事馆传达了政府的意向，希望用武力扫除西关。陈友仁是生于英属特立尼达岛的华侨，在英国取得了律师资格，回国后成为孙文的顾问，以国民党左派的身份受人瞩目。他将此事告知法国领事，是为了让对方向各国领事传达此意图。

“八月二十八日，日本驻广州总领事天羽英二会见了广东省长廖仲恺，希望政府不要攻击西关的商团。”

世航说：“这样啊，天羽先生是接到了日本外务省的命令吧。”他在东京的舅父连远志和就职于外务省的天羽交好。世航的箱子底部放着舅父写给天羽总领事的介绍信，还没有用过。

“在他们见面的几天前，英国总领事翟比南发来了警告：如果用炮舰炮击广州商团，英国海军会立刻出动。这可是严厉的通牒啊！”

“孙文先生一定很生气吧。”

“当然了。不过客军的那些家伙认为这是个好机会。外国的干涉越强，越有必要妥协吧。日本总领事访问省长时，应该也确认过英国总领事的文件。毕竟总领事的发言代表国家，这可不仅仅是威胁。”

“英国海军真的会出动吧，之前为了关余的事，军舰也真的开过来了。”

“所以客军首脑、云南军长范石生及廖行超介入政府与商团之间调停。首先由陈廉伯和陈恭受道歉，然后政府撤回逮捕令。商团向政府交出五十万元，虽然其中包括了广州市一个月的房屋税，总之就是通过捐款拿回了武器。”

“这样就谈妥了啊。”

“这是三天前的事，所以我才能来见你。其实禁足令一直持续到昨天中午，因为不知道情况什么时候会发生变化。”

“孙文先生一定气到不行了吧。”

“听说大元帅直到最后都没有同意，事情是瞒着他进行的。如果不这样做，就没办法解决。昨天，我听黄简先生说，有很多人提出，这样一来就会有人对大元帅的统治力说三道四，没有办法，建议孙文先生还是同意比较好。但是，孙文先生最终还是表示，这次让步完全与他无关，保留意见后，通过了这项决议。”

“虽然我们认为这是让步，不过对方真的认为这是让步吗？毕竟他们的世界和我们相反。应该会有人叫嚷政府收了他们五十万元，是不讲理的行为吧？”

“确实是有。不过就像我刚才说的那样，商团内部也有各种问题。

既然武器拿回来了，就万事大吉；而且持续罢市也需要大量的军费，他们也想尽早解决。”

“这样一来，这件事就解决了吗？”

“不是……”赵锡堂摇了摇头，“武器要在九月十日左右交货，不知道会不会顺利。”

“学生军都怒不可遏吧。”

“商团那边也有怒不可遏的人。”

“今后还会发生各种事吧。就像你说的那样，之前也发生了不少事。”

“是啊。你离开香港才两个月，就发生了这么多事。我就在漩涡之中，所以我说感觉像过去了十年可不是夸张。不过，也会有你说的那种仿佛一切就发生在昨天的感觉。”

“想到一年前的地震的话更是这样。”

“是啊，我们也经历了那次大地震。如今已经复兴了不少吧。”

“嗯，有些地方完全看不出来发生过地震。”

“我可能再也不会踏上东京的土地了。”

“不要说这种泄气话，我们不是在互相帮助吗？正是因为有你在商团，给了大本营不少帮助。”

“因为我在暗处吧。我在商团训练的事渐渐传出去了，一定有人在骂我是个狗东西，但是我不能说我是在打探商团的情况。如果说出来了，不只会丢了工作，也会丢了性命。我一直很小心，今天来这里的路上也确认了好几次是不是有人跟踪我。”

“你真是辛苦了。那么现在没有人发现吧？”

“我觉得没有，不过可能对方比我技高一筹吧。”

“务必小心。”

“谢谢你。”

“该由我来说才对，太谢谢你了。听了你今天的说明，我总算明白现在的形势了。”

“这样就好。”

“去吃饭吧。”

“好。去福味吧，刘继泰带我们去过的。他怎么样了？”

“商团好像很器重他，他现在是陈廉伯的秘书，应该在西关做着各种工作吧。我们走吧。”

“你不怕被别人看见和我在一起吗？”

赵锡堂说：“哈哈哈，你的话，在香港也没人认识吧。我去见黄简先生的时候会特别谨慎，和你在一起一点儿问题都没有。”

世航眯起眼睛盯着他，觉得这两个月以来他成长了很多。

5

“耀记”的老爷子柯培光去儿子的钟表店吃早餐了。虽然他邀请世航一起去，但世航婉拒了，他不想打扰对方一家人。旺角附近的餐馆一大早就开了门，街上有成排的小摊。如果是住在太玄会会长的宅邸，出门会很麻烦，不过在“耀记”就很方便。只要趿拉着拖鞋，打开玻璃门向外踏出一步，食物的香味就会扑面而来。

世航吃了一碗粥当早餐，然后买了报纸。“大元帅为商团事件对外宣言”的标题映入眼帘。

回到“耀记”二楼，世航读起了这份报道。孙文的对外宣言如下：

自广州汇丰银行买办（陈廉伯）开始公然叛抗我政府后，余即疑彼之叛国行动有英国之帝国主义为其后盾。但余不欲深信，因英国工党今方执政……故余尚希望至少抛弃从前以祸害、耻辱积压于中国之炮舰政策……不意八月二十九日英总领事致公文于我政府，声称沙面领团“抗争对一无防备的城市开炮之野蛮举动”；末段数语则无异宣战，其文曰：“余现接上级英海军官通告，谓彼已奉香港海军总司令训令，倘中国当局对城市开炮，所有一切可用之英海军队应立即行动。”……须知我政府对于广州全市或因不得已而有所举动之处，只有西关郭外之一

部，而此处实为陈廉伯叛党之武装根据地。此项妄言所从出之方面，乃包含新加坡屠杀事件及阿立察、埃及、爱尔兰等处残杀行为之作者在内，故实为帝国主义热狂之一种表现……

……盖帝国主义所欲毁坏之国民党政府，乃我国中唯一努力图保持革命精神之政府，乃唯一抗御反革命之中心，故英国之炮欲对之而发射。

……今将开始一时期，为努力推翻帝国主义之干涉中国，扫除完成革命之历史的工作之最大障碍。

报纸中还报道了孙文向英国首相麦克唐纳发送的抗议电文。

世航读着这份报道，不自觉地端正了坐姿。报纸的角落里还有孙文任命谢国光为禁烟督办的报道。禁烟自然是指禁止鸦片。中国必须在进行政府革命的同时，进行精神革命——也就是改造人民，首先要做的就是取缔吸食鸦片的习惯。如今吸食鸦片的人数很多，只要人人都还在容忍这项行为，中国人就不能被称为健康的国民。世航来到“耀记”后才知道店主柯培光不住在附近的儿子家的真正原因：他在二楼的一个房间里吸食鸦片。

鸦片的味道充斥着二楼，甚至渗入了柱子中。昨晚，世航想去记录下柯培光对早年金顺记的回忆而去拜托他。

“今晚就放过我吧，我要去干这个了。”柯培光将右手的拇指和小拇指竖起，将其他三根指头弯下去说。这正是吸食鸦片的动作。

“老爷子，这对身体不好啊！”世航说。

“你说什么啊，鸦片是延长寿命的药啊。而且我都七十好几了，现在说要注意身体是会被人笑话的。”这就是柯培光的回答。

世航经常听人说鸦片是延长寿命的药，好像是说因为吸食鸦片后人会失去力气，不会勉强自己消耗体力。世航听到后很生气：这些人想要的是浑浑噩噩的长寿吗？

在当时的中国，一旦退休，周围的人就会做出柯培光刚才的动作劝你吸食鸦片。意思是之前一直在工作，退休后就浑浑噩噩地享受长寿

吧。

世航折起了读完的报纸后，楼梯上传来了脚步声。柯培光在儿子家吃完早饭回来了。

“世航，听我说说过去的故事吧……”终于，柯培光走进房间，坐在了窗边的椅子上。他消瘦的脸上没有光泽，安详地眺望着远方。人们将这种相貌形容为“鸦片脸”。柯培光有一张典型的鸦片脸，但是和世航知道的吸食鸦片的人比起来，他倒是精力旺盛，也许是因为他还在做着手工艺的工作吧。

“好，我等您很久了。我正是为此事而来的。”世航拿出笔记本，做好了记录的准备。

“你准备得这么正式，我都不知道怎么开口了。”柯培光的目光中有不知名的悲伤。很多人吸食鸦片后会眼睛湿润，看上去仿佛含着泪光。

世航说：“您不要在意。这样吧，我只听您说，就不写下来了。我尽量记在脑子里，之后再写下来。请您随便说吧。”

“要说什么时候的事呢？”

“最早的时候。您是什么时候进入上海金顺记的呢？”

“那已经是六十年前的事了吧。我十四岁那年开始在金顺记帮工。就在我进入金顺记那年，那个汇丰银行开业了。我现在都没忘，当时大人们兴奋得不得了。”

柯培光说话时几乎没有眨眼，和鸦片脸不同，他的声音很精神。

“汇丰银行开业那年吗？”世航疑惑地问。他甚至不知道那家著名银行创立的年份。

柯培光扶着额角说：“就是洪秀全死后第二年。”

洪秀全服毒自尽、南京陷落那年是历史上重要的一年，所以世航记得——是一八六四年。也就是说，年少的柯培光是在一八六五年进入金顺记当童工的。

世航说：“那是五十九年前啊！”

“是吗……嗯，明年就六十年了啊，啊呀，都过去那么久了，已经

是很久很久以前的事了。我当年十四岁，是啊，今年我都七十三岁了。哈哈，没错，没错。”

柯培光微笑着。

6

“你是去了日本的宗基先生的外孙吧。我刚进金顺记的时候，你祖父还是个孩子呢！”柯培光说。世航的外祖父名叫连宗基，在世航父亲去世的前一年离开了人世。因为外祖父住在日本，世航住在上海，所以他几乎不记得外祖父的模样。如果外祖父还活着，大约比柯培光年轻十岁。

“啊，是吗……”世航点了点头。

“我和你外曾祖父很熟。他是个能干的人，大家都说他是几个弟兄中最能干的一个，不过到了四十岁以后才有的孩子。”柯培光从刚才开始就眯起了眼睛，仿佛眯起双眼就能看到过去的事情。

世航从小就经常听说，外祖父是外曾祖父年龄很大的时候才生下的孩子。据说是因为外曾祖父第一任妻子死在了他之前，他有很长一段时间都没有再婚；也有人说那段时间他一直潜伏在太平天国之中。后来他终于再婚，对象似乎也是跟太平天国有关的人。虽然他生孩子很晚，但他的孩子，也就是世航的外祖父结婚的时间，就算在当时看来也很早——他十六岁结婚，第二年就有了女儿，就是世航的母亲含章。

“抱孙子的年纪倒是和别人没什么区别。”

听说外曾祖父听到周围的人这么夸他还不太好意思。

“宗基孝顺，为了早点儿让老爸抱孙子，所以这么早就结婚了。”

夸赞世航外祖父的人也这样说。

虽然在孙子还在上小学的时候去世听上去很正常，但世航的外祖父死的时候才只有四十多岁。世航又盯着柯培光的脸看了看，这位老人比他十六年前就死去的外祖父还要年长。

“当时店里刚刚翻修过，店里的人都很有干劲儿。你的外曾祖父理文特别聪明，人又热情，我立刻就把他当成神仙一样尊敬了，家里的老人身体也健康。现在想起来都会兴奋不已，那时的气氛真好。”柯培光说。

他说的老人是家族中传说般的人物连维材，是金顺记的创始人。鸦片战争（一八四〇年到一八四二年）时，连维材与钦差大臣林则徐关系亲近，是林则徐身边颇有权威的顾问。少年柯培光进入金顺记当店员的时候，他应该已经七十多了。他很长寿，一直活到快九十岁。

“我再早生几年的话，就能让阿祖抱一抱我了。”世航的母亲经常这样说。连家称外曾祖父以前的先祖为阿祖。

“我当时还是个孩子，所以不大懂，那时经济好像很不景气。”

“虽然到处都不景气，但金顺记生机勃勃。因为更有干劲儿吧，金顺记比别的店领先好几步呢。理文先生是从日本回来的，如星夫人是从美国的大学留学回来的，带来的都是新东西。对了，如星夫人是你的祖母。我听说她还在世，已经有八十多岁了吧。”

毕竟是六十年前的事了。世航的祖母名叫如星，在家族中被称为“美国奶奶”，现在住在上海。世航在上海的时候也去见过她。舅父连远滋对这位“美国奶奶”，也就是他的姑姑说：“世航在记录家族的事情。他会来向您询问以前的事情，请配合他。”

但“美国奶奶”不理会他，大声笑着说：“我还没打算死呢！让他先去问别人吧，把我放在最后一个。”

“她是个美人啊，”柯培光继续说，“我当时虽然小，还是很惊讶世界上竟然有这么漂亮的人。总之，店里当时到处都是闪闪发光的。”

上海的祖母现在已经八十多岁了，过去美丽的影子依然清晰地留在她身上。世航很骄傲自己有个美丽的祖母。

少年时代的印象变得鲜活起来。虽说是新店，但金顺记后来又在新的地方建起了店铺。柯培光口中的二代店铺在二十年后也变得狭小了。之前，家族的人并不了解十九世纪六十年代到八十年代的金顺记是什么

样子。祖母很快就结婚了，又去了美国，并不熟悉这间二代店铺。世航觉得，这次的收获就是从柯培光口中了解了二代店铺的布局和氛围。

柯培光在金顺记做了几年跑腿的伙计，还做过管理仓库、装船的工作，直到离开前也没有接触过关键的经商业务。他父亲也是手艺人，他小的时候就跟父亲学过些手艺。金顺记刚开始接受金银加工的订单时，有人对他说："比起管理仓库，不如帮你父亲给金顺记卖手工艺品。"

于是他回到了父亲身边。

"这是你祖母对我说的话，如星夫人当时从美国回来了一段时间。我觉得如果是别人这么说，我就不会离开了。因为如星夫人这么说了，我才觉得这样好、这样好，于是便开心地离开了。这样一来，如星夫人就会高兴，所以我必须这么做。"说到这里的时候，柯培光睁开了眯着的眼睛。

世航每天都会听柯培光讲一些当时的事，同时查看香港金顺记保存的大量文件。说是保存，也许不如说是没有扔掉的破烂。账本、发票、发货单和提货单的副本、与交易方的往来书信……文件堆积成山。收到的信直接钉在一起，寄出的信则留下了胶版印刷的副本。

看上去像是懒得扔掉才被留了下来，现在却成了重要的文件，比如从中可以了解到各个时期具体的物价。世航从中选出了可以用作基础资料的部分，装了十二个捆包——这不过是全部文件的两成。他决定先把这些文件送回日本，在东京的双烟馆做整理工作。

7

温世航在香港停留了两周。虽然柯培光的话漫无边际，但从中能清楚地了解到上海金顺记二代店铺的氛围。世航在香港店中的破烂里也找到了几张上海二代店铺的照片，柯培光看到后，顺藤摸瓜一般摸出了各式各样的回忆。

赵锡堂从广州来过几次，按照他的说法，现在并不是平稳状态，而

是下一次战斗的准备期。从“哈佛”号上卸下的武器，将于近期在未得到孙文许可的情况下还给商团。

“我们不接受范石生和廖兴超的调停，武器应该没收。世界上有哪个地方，会这样交还企图谋反的团体不经许可运来的武器的！”军校的学生们怒不可遏。不光是学生，集合了工人的工团军士兵也公开宣称要阻止武器的移交。

因局势不稳，大元帅府不得不延期处理关余问题、不得不在客军的调停下向商团让步，而这都是因为孙文政府没有被当成中国的正统政府。要想与以英国为首的帝国主义列强战斗，孙文必须先打倒北方军阀政府，名副其实地成为中国政府的领导者。

北伐。

两年前，孙文曾在桂林宣布北伐，但由于陈炯明的叛乱而被迫中止。如今国民党改组，准备再次北伐。

反帝国主义运动周从九月三日开始。这一周内的九月七日，是屈辱的《辛丑条约》的签订纪念日。

为贯彻执行反帝国主义运动，必须粉碎站在帝国主义一方的北洋军阀政府。

国民党召开中央政治委员会讨论北伐问题；中国共产党也发表了第三次对于时局的宣言。

孙文在九月十二日将广州交给胡汉民，前往韶关为北伐做准备。他认命心腹廖仲恺为军需总监。

与之相对，商团暂时保持沉默，开始准备第二次罢市。

世航从香港回日本之前，先去了广州。通过羊城医院的黄简，好不容易联系上了赵锡堂。由于商团的动作变得活跃，赵锡堂也相应地忙碌起来，不过他依然源源不断地向黄简传递商团的情报。

黄简说：“哎呀，赵锡堂传来的情报里已经没什么机密信息了，商团已经开始明目张胆地开展反孙文行动，西关的训练也不再是秘密了。”

世航能和赵锡堂见面的时间只有二十分钟，形势紧急。

“我刚刚得到消息，我可能会有一段时间内无法自由外出了，所以希望你将向黄先生转达这件事。我去医院大概会过于危险。”

“你说的消息是？”

世航与赵锡堂见面的地方是他之前寄宿过的房子——沙面附近的西堤的民房。赵锡堂曾在这里与范鸿泰同住。因为有很多商团的军事顾问去了西关，赵锡堂以为他们寻找落脚处为借口，前来打听西堤的民房。

赵锡堂说：“虽然现在商团摆出一副高姿态，但是不久应该就会突然放低姿态。”

“这是战略吗？”

“正是。陈廉伯近期会表示忏悔，给孙文发电报宣誓效忠。大本营那边应该也清楚，千万不能相信他。是有一个女人指示陈廉伯这样做。”

“嗯？女人？”

“你也认识这个女人。”

“啊，是太玄会的陆女士吗？”

“正是。陈廉伯很信任她。在我看来，他就像中了催眠术一样，什么事都照她说的做。可以说现在商团的总参谋长就是陆慈泉。”

“是吗？那我姐姐呢？”

“啊，杨女士是副参谋长。”

“这算什么事啊……”

世航一下子躺倒在行军床上。

“有这种水平的司令部，商团也不足为惧了。现在陆慈泉的影响力太强，客军和商团无法顺利联系。这对我们有利，对我们……”

赵锡堂加重了“我们”二字，重复了两遍。

九月十八日，孙文正式宣布北伐。当时世航正在船上，他乘坐的船已经通过了台湾海峡。

徐炳年来香港的码头送他。他在八月军校的入学考试中落榜了，但

没有太失落——他知道，没通过是因为他和体检的标准稍有差距。何况，军官学院在八月录取了第二期学员之后，十二月又会招募三期生。

世航拍着徐炳年的肩膀，说：“好好吃饭，要在十二月之前涨三公斤才行啊！”

回到东京后，世航在从上海送来的报纸上读到了《中国国民党北伐宣言》。

革命政府已下明令出师北向……出战之目的不在覆灭曹吴，尤在曹吴覆灭之后永无同样继起之人，以持继反对革命之恶势；换言之，此战之目的不仅在推倒军阀，尤在推倒军阀所懒以生存之帝国主义……

不过，虽然发表了北伐宣言，孙文暂时还无法北上。他还没有解决广东当地势力庞大的陈炯明和商团。陈廉伯在电报中表示忠诚和忏悔，想要动摇大本营，但孙文阵营事先已经得知了此事。

听广州的黄简说，孙文心里也认为，北伐还是放在一年后左右进行会比较好。

“到时，黄埔的雏鸟们也能长大一些了。”

如果继续这样征集杂军，无论过多久都不会有长进。为了建立起革命精神旺盛的军队，必须要有大量的年轻革命军官。一期生六月刚刚入学，国内的形势也需要再观察一段时间，要有效利用有限的力量。

九月二十四日，孙文制定并发表了《建国大纲》。

新浪潮

1

十月初，大元帅府特使李烈钧携家属和随员一起来到东京。他乘坐“亚洲皇后”号于九月二十九日抵达长崎。

李烈钧是日本陆军士官学校炮兵科的六期生，大家都知道他的日语能够达到母语者的水平。他出身江西省，在辛亥革命中当上了江西都督，后因反对袁世凯而在江西湖口起义，点燃了二次革命的烽火。他今年四十三岁，正值壮年，在孙文政府担任参谋总长。其实他早在陆军士官学校上学时就加入了中国革命同盟会，但二次革命后并没有参加孙文组织的中华革命党。虽然他不是孙文集团的直系人物，但依然是革命派的重要人物。关于孙文派他前往日本的原因，有各种各样的看法。

决心北伐的孙文想要获得日本的理解和支持，李烈钧有很多日本朋友，很适合这项任务。但是，在即将发动北伐的关键时刻派参谋总长出国旅行，还是让很多人感到意外。

“李烈钧是不是被排挤了啊？”

“不，真正的北伐暂时还无法开始吧。”

“难道与日本的秘密协约不是此行真正的目的吗？”

“是不是要谈购买武器的事？”

众说纷纭。

在批评者看来，由于国共两党的主义和主张不相同，国共合作进行得并不顺利。对此，李烈钧强调：“如果相同的话就不是合作，而是合并了。合作正是指目的及大致的主张相同，细节部分略有分歧。不能将这部分分歧放大。”到达东京以后，他多次重申此事。

关于北伐本身，人们普遍认为脚下的广州尚且问题重重，不能简单地下此决心。广州的问题是指客军和商团。有人认为如果孙文离开广州，好不容易建立起的大本营、掌握在自己手中的土地就会被客军篡夺。虽然可以北伐，但是会无家可归。

李烈钧与华侨中有权势的人会谈，希望得到他们的理解和支持。连远志与李烈钧见面后，说出了自己的感想："我没办法相信政府已经和商团达成了完全的理解。虽然李先生不得不这样说，但是说到这里时，他有些缺乏底气。他也知道这不过是场面话而已吧。"

"你是最后见到广州情况的人，你有什么感想？"

听到母亲含章的问题，世航回答："广东军政府和商团是相反的世界。不能简单看成国民党和共产党的区别。虽然客军从中调解，军政府决定将武器还给商团，但孙文先生对此很不满。真的可以顺利还回去吗？"

含章叹着气说："希望北伐成功啊。"

连远志说："孙文的势力是我们唯一的希望啊。我也拜托李先生务必努力。"

"生意怎么样了？"姐姐含章问弟弟远志。

远志耸了耸肩，说："上海的店已经关门了，因为不知道今后会变成什么样啊。"

含章皱眉说道："天下大乱啊！"

"有什么我们能做的吗？"远志的妻子周环问道，双手合十。

2

中国似乎要发生大动乱。

世航八月离开上海的时候，江苏、浙江一带确实已经陷入了紧张的状态，但还没有到一触即发的程度，只是被笼罩在紧张的氛围中。如今过了一个月，紧张的氛围变得浓厚，覆盖了中国全境。

简要来说，这些年来中国的情况可以用“军阀混战”来形容。

在第一次世界大战中，日本趁列强无暇顾及中国之机，向中国提出了《二十一条》的无理要求。在巴黎和会上，在得知不能收回德国在山东的权益，也不能完全取消《二十一条》的无理要求后，中国全国展开了大规模的反帝国主义运动——一九一九年五月四日，学生在天安门前发起游行，称为五四运动。中国民族主义空前高涨。

“一战”结束后，列强再次回到中国，日本不再能保持此前的独占形势，英美与日本形成对立。中国的各派军阀倚靠不同的列强，列强的对立自然引起军阀的对立。

日本支持皖系军阀段祺瑞；英美支持与之对立的直系军阀曹锟和吴佩孚。

一九一七年前后，总统冯国璋和总理段祺瑞对立。两人原本都是袁世凯一手培养起来的武备学堂毕业生。冯是直隶省河间县[1]出身，段是安徽省合肥市出身。当时，人们根据领导人的出身，将北洋军阀中的两大派系分别称为直隶派和安徽派。安徽省简称“皖”。因此这两派也被称为直系和皖系。冯国璋引退后于一九一九年去世，曹锟和吴佩孚继承了这一派系。曹锟是天津人，是直隶出身；而吴佩孚却是山东人。皖系中，辅佐段祺瑞的徐树铮是江苏人。所以，虽然派系按照地名区分，但各派的成员并不是严格按照出生地区分的。

一九二〇年发生了“直皖战争”。

除了上述两个袁世凯系的北洋军阀外，还有以东北奉天为中心的军阀张作霖，张作霖原是马贼，被称为奉系。皖系频繁地侵入东北等奉系的地盘，因此奉系在直皖战争中选择支持直系。

这场直皖战争以直系、奉系联盟的胜利告终。除了奉系支援对手外，皖系更大的败因在于不受人民的欢迎。皖系段祺瑞能够维持政权是由于日本寺内内阁的援助。所谓的“西原借款”落入了段祺瑞手中，作为他收买国会的资金。皖系的军队由日本分配的军官进行训练，自然配备了日本式装备。不用说，五四时期民族主义运动高涨对皖系来说很不

利。皖系军队四万余人被歼灭，段祺瑞发出下野通电，参谋长徐树铮逃往日本大使馆。

直奉联盟取得胜利后掌握了政权，但两者之间产生了矛盾——直系的后盾是英美国家；奉系则在皖系没落后得到了日本的支持。

一九二二年发生了“直奉战争”。这场战斗以直系的胜利而告终，奉系撤退到山海关以外。直系独掌政权，仿佛顺理成章一样出现了腐败现象。曹锟被选为总统，但这是因为他以每人五千元的价格收买了国会议员。这次事件被人们称为“贿选”。就这样，曹锟于一九二三年十月就任总统，那时刚刚发生了关东大地震。

人民自然对“贿选”这种赤裸裸的腐败行为感到愤慨。被直系击败的奉系和皖系利用人民的愤慨，开始了反直运动。

浙江的统治者是皖系的卢永祥将军。他发表了通电——当时会使用“通电”的形式向天下发表声明——表示不承认因“贿选”而当上总统的曹锟；奉系张作霖响应了卢永祥的通电。对此，站在中央立场上的曹锟、吴佩孚等直系决定讨伐反抗分子。

就在世航从上海出发去香港后，江浙战争爆发了。

如前所述，浙江由皖系的卢永祥占领，江苏是直系齐燮元的地盘。不过，虽然当时的上海市属于江苏省，却被掌握在曾经担任过上海护军使的卢永祥手中。在这样复杂的形势下，江（直系）浙（皖系）之战于九月三日上午时分在江苏省昆山拉开了序幕。世航从香港的报纸上了解到了战争的消息。

第二天，张作霖发表了支援卢永祥的通电。同日，卢永祥给孙文发去电报，催促他讨伐曹锟。两天后的九月五日，孙文发表了讨伐曹锟、吴佩孚的宣言。

九月十五日，张作霖的奉军兵分六路出发。第三军司令是张作霖的长子、二十六岁的张学良。这场战斗被称为“第二次直奉战争”。北京的曹锟任命吴佩孚为讨逆军总司令。奉军向热河与山海关进发。

驻北京的日本公使芳泽谦吉会见吴佩孚时提出建议：“如果直军进

入奉天，请保护日本的既得利益。”

直军仰英美之鼻息，奉军则有日本的援助。也就是说，芳泽谦吉希望就算英美派系的直军取得了胜利，也不要影响日本的利益。日本当然希望张作霖的奉军取得胜利，但是也必须考虑奉军失败时的对策。

江浙战线上，皖系卢永祥的形势并不乐观——直系孙传芳从福建北上，对其形成了包围之势。

虽说是军阀，但将士与所属派系之间的纽带并不牢靠。福建的孙传芳虽然属于直系，但这只是因为他毕业于日本陆军士官学校，曾隶属于湖北王占元麾下，而王占元选择追随直系的吴佩孚，所以他此次才会为直系而战。

就像孙文说的那样，曹锟和袁世凯一样想当皇帝。无论会不会使用皇帝的称号，总之他想要拥有皇帝的权势。

“吴佩孚、张作霖、孙传芳，都是一样的。”连远志与李烈钧见面后回来的当天夜里，罕见地发表了如此激昂的意见。

“皇帝嘛……”世航怃然长叹。他以为这个名称在中国已经成为废词，没想到却如此鲜活。

3

“又来到这里了啊……这就是京都的风啊。”世航在京都站深深地吸了一口气。

再次来到大学时熟悉的城市，有这样的感慨是非常自然的事。不过世航的“再次”上还有另外一层薄膜。这是因为，他这次又要去增田绫子那里。她曾经预言过：世航心中有两个女人的影子，除此之外还有一个非常模糊的身影。她也说只能看到模模糊糊的轮廓。

“只有你知道那个人是谁。如果是我的话，要再来啊，一个人来。不，如果是我，你一定会再来的。”增田绫子对此很有信心。世航隐约知道心中浮现的女性身影究竟是谁。

一定。

绫子当时如此断言，随着时间的流逝，听起来愈发尖锐。

世航昨天打电话传达了想要拜访的意图。报上姓名的时候，增田绫子说：“啊，是双烟馆的温先生啊。”

至少在世航听来是正常的语调。他当时有些疑惑，不知道绫子为什么会知道“双烟馆”。去年他前来拜访的时候，应该完全没有提到双烟馆的名字。

是景珠告诉她的吧。

除此之外想不出其他的可能性。不管怎么说，提到双烟馆的人，在世航眼里就变得特别亲切。

“我等着你。”她在电话里照本宣科地说。

“因为我有事要拜托你。”世航在电话里重复了很多遍，说到他自己都觉得执拗。“不是因为被你吸引才来的。”世航自己都意识到了这像是在辩解。

世航在去年年底来拜访时待过的房间等着绫子出现。正如他事先预料的，一进入她的家里，世航的心情就开始动摇。在等待的过程中，他决定等她一出现就提出这次来访的正事。他思考了很多，最终认为这是最好的方法。

“我有事要拜托你。”世航省略了寒暄话，开门见山地说。

绫子说：“是火药的事吧？”

“是的。”世航盯着绫子的眼睛，仿佛是第一次见到。去年年底，绫子的面容明明深深印在了世航的心中，现在他却像是刚刚才记起她的长相。“是因为不愿意回想起来吧。因为恐惧。”世航用这种生硬的解释说服了自己。

“我什么也做不了，没办法阻止。”绫子说着微微点了点头，脸上仿佛浮现出了微笑。

“是已经送出去了吗？”

“不，还没有。”

“如果想要阻止，应该是可以阻止的吧？”

“我不想阻止，因为这并非我的工作。”

“但有人拜托你了不是吗？”

“我很为难啊……虽然我做不到，不过也许你能做到。这是一项危险的工作。”

“我可以做到？”

“我只能告诉你火药在什么地方。虽然我不是很清楚，但总觉得……你会有什么办法阻止火药装船。”

“我知道了，那么请告诉我地点。”

“在佐世保。”

增田绫子一定事先知道世航要说的事。她从腰带中抽出一张纸片递给了世航，上面写着仓库的名字。

世航与赵锡堂约好了紧急联系的方法，就是利用羊城医院的金顺记商用暗号簿。稍微有些规模的店都有自己的编码簿。比起保密，更主要的目的是节约电报费。中文电报里，四位数字代表一个汉字，有公开的“电码”表，这些不属于暗号。一个汉字对应电文中的一个字，电报费不容小视。英文也有ACEM等公开编码，中文则使用洪子晖电码，但是这些电码太普遍，不适合经营专用品的店铺使用。金顺记也做了自己的店铺专用的编码，送给各个交易对象。

舅父连远志与李烈钧见面的第二天，赵锡堂发来紧急联系电报，解码后是“玄嘱京送火药速阻”。

玄很明显是太玄会的意思。这句话的意思是太玄会托“京”运送火药，迅速阻止。“京”只能是京都与太玄会有联系的增田绫子。

“谢谢你。”世航将纸片放入上衣内侧的口袋中，向她道谢。

目前，与孙文对立的商团似乎由太玄会会长陆慈泉来制订具体行动——这是赵锡堂传出的信息，所以应该准确无误——商团领导者陈廉伯很信赖陆慈泉。

要想与孙文战斗，商团需要武器。被蒋介石查抄的枪弹究竟能否归

还还是未知数。但既然决定战斗，就必须做好长期战斗的准备，武器弹药准备多少都不算多。就算战斗在短期之内结束，只要军阀混战还在继续，总会需要武器。

商团的背后是英国势力。他们也许从英国也购买了武器弹药，但似乎依然不够，自然会考虑从交货期快的日本订购。

“交给我吧。”也许太玄会的陆慈泉是这样说的。她拜托在京都与太玄会有联系的增田绫子置办武器。

世航再次审视着绫子的脸。这张温和的面孔真的和武器有关联吗？

4

与在香港见面时相比，世航对陆鸣泉的了解更深了。对任何人来说，初次见面的人都是一个谜。在见过几次之后，谜底会逐渐解开。虽然很少有人身上的谜能够全部解开，但总会变得容易理解一些。

他的眼里没有笑意。看着这样的人，自然会觉得不可小视，但陆鸣泉的眼睛似乎是因为害羞而没有笑意。

“是赵先生联系你的吧。”陆鸣泉苦笑着说。世航并没有说出情报的来源，但陆鸣泉已经察觉到了。赵锡堂潜入商团是为了收集情报，这件事当然只有很少的人知情，陆鸣泉并不在其中。他的妹妹陆慈泉正担任商团团长的顾问，而他在为商团从日本购买武器，也就是说，他是敌方的人，如果他知道了赵锡堂的事会很麻烦。世航甚至不知道他是什么时候知道的，但既然对方已经知道了，就没有必要再隐瞒了。

世航回答：“没错。”

“他什么时候联系你的？”

“三天，不，是四天前。”

“那就太晚了。我在二十天前就为了此事来到日本了。”

“赵锡堂得知此事已经很晚了吧。他不过是一名被商团雇用的教官而已。”

“你也为此立刻来到了京都吧。”

“此事分秒必争。总之请不要发货，条件可以谈。”

“不过，发货已经停止了，货在佐世保。”

“这个我知道。”

“出了些事。”

“出了什么事？”

“海军向民间出售不良品有一个条件：不能出口外国。这是理所当然的。火药可关系着军事机密呢，不过平时并不会查得这么紧。”

“发货的事暴露了吗？”

“没有，不是我们的货。我们的货还好好地放在佐世保的仓库里，但是其他的货暴露了，所以监管变严格了。一旦我们有所行动，就会有人来调查，所以我们只能按兵不动。”

“啊，是这样啊……”世航在心里想着：这真是太好了。

“利息和仓库租金在增加啊。”

“真是糟糕，”世航漫不经心地说，“那陆先生要在日本停留一段时间吗？”

“我必须留在这里。”

“暴露的货物也是发往中国的吗？”

“不知道啊……”陆鸣泉笑着回答，“是很少量的货物。听说是从佐世保运往大阪附近，正准备装上远洋货轮的时候被发现的。因为佐世保是军港，货必须转移到其他地方。但是有人告密，追踪调查后引起了麻烦，听说海军中的大人物也牵涉其中。”

“有人告密吗？”

“哈哈，是有人告密。不过，虽说是告密，倒是奇怪的告密啊。”

“知道告密者是谁吗？”

“我很清楚，绝不会错。哈哈哈，我敢这么说，是因为正是我本人告的密。”

“嗯？”

“那是商团托德国商人采购的十吨左右的火药，我买到的更多。无论是商团买的，还是我买的，都是要送到同一个地方的。你明白了吗？只要那边暴露了，我就有借口不发货了。”

“也就是说……”世航盯着这个不可小视的绅士的笑容看了好一会儿。

“你不要告诉京都的姑娘，因为是她给我介绍了海军的大人物，那人似乎是她的信徒。不过他已经退役了，而且只是少量军火，应该不会有什么大问题。”陆鸣泉晃着膝盖，似乎在问世航是否理解了整件事情。

世航探身说道：“我能问您一件事吗？”

“可以，请随便问。”

“太玄会会长是真心想为商团做事吗？”

世航此时突然想到，说不定陆慈泉女士是支持孙文的，为了事情能够向有利的方向发展，才故意进入了与孙文对立的阵营。如果真的是这样，对孙文阵营来说是再好不过的事情了。

“我不知道……虽然我们是兄妹，但毕竟是不同的人。我并不知道她心里是怎么想的。”

“是吗……”

“不过，她从小就比我聪明伶俐得多。啊，我也不知道这算不算回答。”

“我知道了。”世航向他鞠了一躬。萦绕在他心头的隔阂似乎突然间消失了。

“如果提出正式的申请书获得许可，有些时候说不定可以获准发往国外。普通火药的配方是各国共通的，不用担心涉密。”

“虽然可能获得允许，但也有可能会被拒绝吧？”

“没错，而且要花不少时间。总之我会先提交文件试一试，收货人就填太玄会吧。”陆鸣泉说完站起身来。

想要火药的并非只有商团，宣告北伐的孙文阵营应该也非常需要。

从陆鸣泉以太玄会的名义申请这一点上，就能看出他和妹妹之间的关系并不简单。

松了一口气的同时，世航也感到疲劳。他从京都回来后立刻赶到了帝国酒店，这疲惫感从京都就一直跟着他——他在抱着绫子的时候，背上依然能感觉到芳韵的呼吸，这让他打从心里感到疲惫。

5

“虽然大家聚在一起，可是感觉好冷清啊！”

时隔很久，同舟会在双烟馆举行了集会。和往常一样，世航的母亲只是在一开始的时候露了脸，带着寂寥的笑容说出了上面的话。

参加集会的人里，少了吴康、陶芳韵、赵锡堂和刘继泰四个，这次轮到李钦票要回国了。他依然在商大上学，不过暂时办理了休学手续，但他究竟还会不会回来复学呢？李钦票是从高商毕业的，不需要太过在意商大的学历。

接下来就是瑶香或者淑妍了吧。

大家都是这样想的。大家期待着他与这两位女性中的一位之间萌发过爱情，也有人猜测，这次李钦票先行回国，有了眉目之后会将某位女性叫回去。

李钦票出身上海，但祖籍是宁波。在上海的实业界，宁波同乡的力量非常强大。他想通过实业安身立命，相信这会与国家的振兴联系起来。他本来就是乐观的现实主义者。

李钦票家里是上海周边的地主，家中的资产没有为国家繁荣做出贡献。这让他很不满。他经常说：“在我这一代会发生转变。老爸他们头脑顽固，太古板了。”

首先，他必须学会如何将地主的资产转换成有效的生产力。

“你应该先去看看广阔的社会。”这是双烟馆的主人连远志的建议。虽然也可以让李钦票先在上海金顺记实习，看看真正的实业是什么样

子，不过上海的连绍桓提出：“如果想要看看广阔的社会，要不要成为记者？”

他的意见吸引了李钦票。也许连绍桓是因为工作忙碌，想要一名助手吧。他现在已经飞到了北京，作为记者活跃在动乱的中心。他似乎希望与自己性情相合的李钦票能留在上海，与他相互配合。

虽说今天的聚会是送别会，但李钦票还没有确定回国的日期，他说要等连绍桓从北京回到上海之后再定。关键要看连绍桓的日程，不过绍桓自己都不知道日程是什么样子——这要看中国政局会走向何方。

唐鼎权说：“年内大概回不去吧？”

李钦票发出了近乎悲鸣的声音：“这我可受不了，希望今年一定要理出个头绪来。”

和尚头的郭浩安提出了怀疑：“不光是钦票，生而为人，是不是谁都没办法准确地得知自己的命运呢？”

不过饭菜上来后，年轻人们都快活起来，充满活力地谈论国事，慷慨激昂，又回到了同舟会往常的氛围中。

“必须将陈炯明看作需要打倒的军阀的一员。”唐鼎权一拳砸向桌子。

“连商人都采取了像军阀一样的行动。就不能想想办法解决商团吗？他们像是英国的傀儡一样，只要一股脑儿打倒他们就好了吧。”李钦票似乎也被唐鼎权激昂的心情所感染，一拳砸向了桌子。

世航说：“说不定，在广州西关和香港，商团的人们也像咱们一样在砸桌子。‘就连学生、工人和农民都参军拿起枪，这也太不像话了，英国老爷们怎么不帮我们击垮他们啊’……我仿佛都能听见那些家伙在这样激烈地讨论着。”

郭浩安微微一笑，说：“哈哈，大家都恨得牙痒吧。日本人明明希望张作霖能赢，还要摆出一副绝对中立的姿态；美国明明希望曹锟能赢，却说不会干涉中国内战。一旦传出美国人干涉的传言，他们一定会说这是日本军部的阴谋。”

有传言说美国屡屡制订干涉中国的计划。这会鼓励日本军部中的介入主义者，让他们觉得，连美国都去干涉中国内政，自己没理由按兵不动。每次传出这样的话，美国都会予以否定，说一些千篇一律的话：“美国当局只会将保护美国人的生命、财产安全问题当作事关美国利害的问题。”

日本嘴上说着不会介入，却为建造满铁提供帮助，以此保障奉军的运输。北京的直系政权提出要向国际联盟提起上诉，牵制日本的行动，但是日本表示直系政权不可能提起上诉：满铁是营利公司，不能拒绝付了钱的客人。在公司的章程中有以下规定：运输中国士兵半价。就连苏浙的战线上，双方阵营的中国军队也在自由使用外国经营的铁路和电报。甚至有一种看法认为，如果拒绝运输中国士兵，反而会变成介入内战。

满铁承担运输业务是战斗最开始就提出的条件，双方阵营都是以此为前提战斗的。因此，变更条件才是干涉内战——这种理由也能够成立。

“不过，战争也和以前不一样了。欧洲大战中发明了各种新的战争形式，这也是理所当然的事情。”李钦票稍稍改变了话题的方向。

“你是说飞机吧，从空中进行攻击，这是过去无法想象的事情。战争的形态正在不断改变。”

“是啊。我们无论到了什么时候都不能打仗啊。”

“希望能早日实现全国的统一啊……”

李钦票说：“前几天《朝日新闻》上的报道写得不错，就是写直奉战争和日本方针的文章。”他刚刚成为记者，所以比别人更加关心报纸上的评论。

“是吗，你也这么认为啊，”唐鼎权在上衣内袋中摸索着说，“就是啊，我也觉得很有共鸣，所以把这篇报道剪下来了。”

世航想起自己也读过那篇报道，他接过唐鼎权递过来的剪报，重新读了一遍。

……相反，即使站在中国国民的立场上考虑，中国的和平统一也是当务之急，任何妨碍统一的行动自然都必须慎重考虑。最后，本人此次最深刻的体会是，日本大多数政客平时对中日关系的研究太少，不了解如今中国国情，故而在此次事变后有狼狈之感。正因为不了解中国国情，日本的大多数政客如今依然执着于支持张作霖或吴佩孚等个人，对“一战”后兴起的中国民众的集体力量视而不见。重要的是，日本无须太过在意中国军阀权力关系的变化，而必须认清大势所趋的方向，立足于坚定的政策之上，不得耽误恰当的时机。

世航刚刚读完，门被猛地推开，舅父连远志闯进来大声说：“喂，你们喝不喝酒？喝酒……今天要喝更好的酒啊！”他很明显已经醉了。他妻子和世航的母亲从身后追上来挽住了他的两只胳膊。

世航的母亲责备弟弟：“远志，你究竟喝了多少酒？明明酒量不大。”

“必须要喝啊……各位！报社刚刚接到消息，那个愚蠢贪婪的广东商团被打得落花流水了！来，干杯！”连远志摇摇晃晃地走着，好不容易坐在了旁边的椅子上。

6

终于做到了！

也难怪温文尔雅的连远志高兴地喝了不少酒。孙文每次北伐，商团都会联合客军妨碍他的行动，而且商团背后很明显有英国势力的支持。客军与商团巧妙地联系在一起。

商团联防总部的陈廉伯刚向孙文发送表示效忠的通电，转头就与陈炯明勾结，准备罢市。效忠通电是在世航离开香港前后发出的，之后陈廉伯又发送了悔罪通电。世航离开香港之前，听赵锡堂说过，由于太玄会的陆慈泉对商团干部的影响力太强，以至于商团与陈炯明和客军无法顺利联系。根据陆鸣泉的说法，这似乎是陆慈泉刻意在妨碍他们的协

作。

最终，商团同意向广东军政府捐献二十万现金和一个月的房屋税，以此为条件收回了被扣押的武器。

身在韶关的孙文命令蒋介石按照代理广州市长李福林的条件归还武器。四千支步枪将于十月十日早上返还商团。而李福林实际上是偏袒商团的。

十月十日是武昌起义纪念日。武昌起义是推翻了清王朝的辛亥革命的开端，这一天也成了辛亥革命的标志，被定为“双十节”，是庆祝和振奋的日子。在这样的日子里，竟然要将武器还给反革命集团商团。每年的这个日子都会有街头游行。因为是革命纪念日，会让大家想起十三年前的武昌起义，参加游行的都是各个革命团体，有警卫军讲武堂、农民自卫军、工团军、农民运动讲习所等。

报纸上报道了一部分参加游行的人与商团起了冲突。游行队伍一定也知道当天会返还武器，游行中也有拒绝返还的标语。虽然不清楚冲突的规模，但根据报纸的报道，游行队伍中有二十余人死在了商团的枪口下。

商团接受了返还的武器后，将效忠和悔罪都置于不顾，发起了武装罢市。商团武装遍布全市，商店被迫关门。广州警察在李福林的指挥下，协助商团暂时控制了广州市。

驱逐孙文！

改组国民党！

这样的传单在一瞬间贴满了全市的墙壁和门柱。不用说，都是事先准备好的。

此次事件被称为“双十惨案”。

参加游行的十六个团体结成了“工农兵学革命同盟”，发表声明，声讨反革命的屠杀罪行，号召与反革命派决此最后死战。

韶关大本营向广东省长胡汉民和蒋介石下达了“镇压商团叛乱”的命令。十月十一日，“革命委员会”成立，孙文担任会长，廖仲恺、许崇

智、陈友仁，以及谭平山等人被任命为全权委员。

警察站在商团一边。广州客军则没有采取任何措施，称十月十日的事件只是“简单的冲突”。陈炯明趁此机会进军石滩，意图划定自己的地盘。

十月十三日，商团在沙面租界举行秘密会议，计划扩大叛乱的规模。

孙文态度坚定。

韶关发出的电文采用了最强硬的表达，批判了广州政府对商团采取妥协的态度。

十月十五日清晨，战斗开始了。胡汉民作为孙文在韶关的代理人，担任革命委员会会长,廖仲恺担任革命委员会秘书长。

黄埔军校的学生军、航空队、甲车队、工团军、农民自卫军、兵工厂卫队、警卫军等加入了战斗，几小时后完全平定了商团的叛乱。

商团方面，团长陈廉伯逃亡到香港，副团长陈恭受投降，商团全部解除武装。试图在商团和政府之间寻求妥协之策的客军范石生等人，还有偏袒商团的李福林等人也参加了讨伐商团的战斗。孙文态度坚定，不允许任何人采取观望的态度。

广州商会发表通电，抗议政府镇压商团的行为，但这不过是虚张声势而已。

除了平定商团叛乱的新闻，连远志还带回了报道“双十惨案”的香港报纸。十月十日当天，日本总领事吉田茂在天津会见了吴佩孚，要求保全日本在东北的权益。

家里人扶着连远志离开房间后，同舟会的年轻人们再次举杯庆祝。

“吉田茂会见吴佩孚，这说明日本认为直系会胜利吗？”

“不，只是想到了一切可能性而已吧。日本政府心里肯定希望奉系能赢。”

“皖系里浙江的卢永祥没什么动作啊，是因为被夹击而无能为力吗？”

“我听说他逃到日本来了。”

“现在不知道他人在何处。”

“不会有刺客以败军之将为目标的。”

“探听出他在什么地方然后采访他，这不是记者该有的秉性吗？钦票，你要加油啊！”

“我还没当上记者呢！”

这次集会相当热闹。

因为酒喝得有点儿多，世航第二天起床时觉得头疼，他冷水中浸了浸脸。抬起头的时候，水面上仿佛浮现着绫子的面孔。他摇了摇头，在客厅打开了早报。

报纸上登载了孙文镇压商团的消息，但没有大幅的报道。与之对应的是，报纸用更大的篇幅报道了直系吴佩孚的海军攻击葫芦岛后，被奉军的飞机击败的消息。

无论是从击溃商团一事中，还是从使用飞机攻击一事中，都能感受到新时代的浪潮席卷而来。

世航思考着陆慈泉的事。

她是一位神奇的女性，有着能够左右商团的影响力，而且她也许在刻意削弱商团的力量。现在，“商团消亡”的标题跃然纸上。在消灭商团这件事上，各方势力都有所行动，陆慈泉应该也是其中的一股力量，但一定无法记录在历史中了。历史的洪流中裹挟着无数这样的力量。

“你在看吗？你要盯着同一个地方看多久？我也想看看。”母亲不知道什么时候坐在了桌子对面。

“啊，我已经看完了。”世航折起展开的报纸，从桌子上滑向母亲。

---

[1] 现河北省河间市。

五千日元始末

1

这是一位总是面带笑容的人。世航想到高述时，脑海中都是他微笑的样子。奇怪的是，尽管如此，他对此人的印象依旧不好。这并不是由于偏见，从世航还不知道高述是什么样的人时开始，高述就给他留下了不舒服的印象。世航自己也觉得很奇怪，不知道为什么会有这种厌恶的感觉。

世航第一次见到高述，是他中学回上海探亲的时候。那时他好不容易习惯了在日本的生活，但依然怀念着上海。知道可以在上海过暑假之后，世航很开心。两人见面时，世航心情愉悦，对方又带着柔和的笑容，但不知道为什么，他心中总有一种不舒服的感觉。

当时，世航还不知道高述是太监。

辛亥革命（一九一一年）后，清帝退位，当时政府发布的皇室优待条件中第六条的内容是：“以前宫内所用各执事人员，可照常留用，唯以后不得再招阉人。”

宫内所用各执事人员可照常留用，如某处有一人退休，则可补充一人；现有的宦官可以留用，但出现减员后不得补充。

虽说是留用，但紫禁城已经不再有政治、国家仪式和典礼，很多过去要做的工作也不复存在。根据优待条件，废帝每年可从中华民国政府每年支取岁费四百万元。留用人员没什么工作可做，可以说是等着国家养老送终。领工资不做事是很好，但完全没有未来。有可投靠之处的人、有热情有志向的人，都放弃了宫里的工作，改行离开。高述在辛亥革命第二年离开了紫禁城。

很多宦官都有手艺。高述的专长是鉴定书画古董，自信可以做一名古董商人。

母亲带温世航去日本是在父亲去世一年后，辛亥革命前一年（一九一〇年）。时隔两年后，上初二的世航回上海探亲，在舅父连远滋那里见到了高述。

“这是最近经常与家里来往的古董商。”

堂哥连绍桓告诉世航，并没有说他是太监。世航事后问过才知道，绍桓那时也不知道此事。高述那时刚刚离开紫禁城，从北京到了上海。他是与连家往来的商人中的新人，所以绍桓那时还不知道他的经历。

两年后，世航考上了旧制高中，心里正高兴。这时，高述来到了东京，在一个月里数次进出双烟馆。

“那个人是太监。”

高述离开后，双烟馆主人连远志告诉世航，这是世航第一次知道此事。

世航觉得自己讨厌高述的原因也许就在于此。与高述的两次相遇都是世航精神状态最好的时候——第一次他回家探亲正开心，第二次他考上高中也心情正好——但世航却并不喜欢高述，真是一件怪事。

在大学里学习美术史的时候，世航在神户金顺记见过高述几次。高述在东京和大阪推销中国古代的美术品，连远志是他的顾客之一。世航虽然不喜欢高述，但在得知这位太监鉴定古董的眼光十分独到时，还是吃了一惊。

因为这件事，世航对高述有了敬畏之心。但厌恶感却没有因此减轻。之前世航都是在和金顺记有关的地方见到高述。但这次相遇，是在他去帝国酒店拜访雷芽山人陆鸣泉的时候。

世航拜访陆鸣泉是为了向他表示敬意，或者说是谢意。陆鸣泉的妹妹陆慈泉以太玄会会长的身份对商团施加了影响，世航一开始把她当成敌方的人，现在却发现她接近商团的干部似乎是为了误导他们，从而让他们做出有利于孙文的决定。事实上，从日本寄给商团武器火药一事，

也因为陆鸣泉暗中做了手脚而中止。

商团被摧毁，火药一直沉睡在佐世保的仓库中。孙文能够应冯玉祥等人的邀请北上，也是由于眼前的敌人——以英国为后盾的商团已经覆灭。关于商团的覆灭，陆鸣泉恐怕不会留名青史，但他确实做出了莫大的努力。世航想对他在暗中做出的贡献表示敬意和谢意。

还有另一件事。世航小心地拿来了一件用包袱皮包着的四方形物品。里面放着三个桐木盒，各装着一只精致的越窑瓷碗。

根据世航的猜测，这应该是表姐杨景珠为了给太玄会捐款而卖给美国人乔治·摩尔根的。不知道为什么，太玄会会长的哥哥陆鸣泉在盒子上留下了诗句。这三只越窑碗偶然落到了连远云手中，又由他送给了世航。

在香港见到陆鸣泉时，世航没有提起这三个碗，但就在前几天，陆鸣泉告诉了世航自己就是告密者这个秘密。

世航依然对陆鸣泉保有戒心。但对方已经说出了自己的秘密，表明他跟世航是同一阵营的同志。作为回报，世航觉得应该告诉对方自己拿到了越窑碗这一奇缘。但他刚一走进陆鸣泉的房间，就看见了高述。世航一惊，对方似乎也深感意外，脸上的笑容一时变得僵硬。不过那仅仅是一瞬间。

“啊呀呀，竟然在这里见到你。”高述又露出了一如既往的笑容。世航喉咙一紧，生理上的厌恶感涌上喉头。

“看来今天不能把越窑碗拿出来了。”世航想着，轻轻将包袱放在了地毯上。就算高述先行离去，世航也会感觉到空气中飘浮着他残留的气息。他觉得不能在这里解开包袱。

2

世航很快就知道了高述来找陆鸣泉的原因。他是为了一桩买卖而来：高述希望通过陆鸣泉妹妹领导的太玄会出售古美术品，想让陆鸣泉

帮忙牵线搭桥。世航来后还不到十分钟，高述就站起身说：“我先告辞了，事情就拜托您了。世航先生，我先走了。”说完笑容满面地离开了房间。他走后，陆鸣泉告诉世航他来是想请自己帮忙介绍生意。

世航问他：“你认识那个人吗？”

陆鸣泉回答：“至少我比你更了解他。”

“你见过他很多次吗？”

“不，”陆鸣泉摇了摇头，“今天是我第一次见他。”

“嗯？”

“虽然是第一次见，但因为一些事情我曾经调查过他。去年下半年，我花了半年时间调查他。”

“必须要调查他吗？”

“嗯，北京发生了一件大事，就在去年的六月。”

“大事？”

说到去年六月的大事，莫过于曹锟放逐总统黎元洪。黎元洪从北京被赶到了天津。那次政变是曹锟指示军警发动的。在那之后，曹锟用每人五千元的价格收买国会议员，当上总统，也就是所谓的“贿选”。

“他被牵扯到曹锟的政变中了吗？”世航又问。

陆鸣泉苦笑着摇了摇头，说：“不是政治上的事。是火灾，紫禁城发生了火灾。”

“啊，建福宫烧起来了。”

也许这并非政治事件，但在废帝受到优待而居住的紫禁城内燃起大火，确实是一件大事。世航也在报纸上看到了报道。但两个多月后，世航亲身经历了关东大地震这样的大事，紫禁城火灾一事在他心中变得不那么重要了。

陆鸣泉说：“起火的原因很可疑。”

“啊，报纸上好像也说过有纵火的可能。”

“没错。听到着火的消息后，我反射性地认为一定是有人纵火。”

“第六感吗？”

“而且如果有人纵火，犯人可能就是高述。”

“但他不是已经不在宫里供职了吗？”

“嗯，他确实在十几年前辞去了宫里的工作，但在那之后依然经常出入故宫。清朝灭亡后，出入紫禁城变得不再那么困难了。高述以前在里面工作，所以很了解内部的情况，里面的人又都是他过去的伙伴。啊，他可以说拿着一张自由通行证。”

世航听着陆鸣泉的话，越来越疑惑：对陆鸣泉来说，高述究竟是什么样的人？陆鸣泉刚刚说过之前从没有见过高述，那为什么紫禁城着火的时候，他会推测犯人是这个从未谋面的人呢？

世航问他：“高述这个人很有名吗？”

“在古代美术品交易界和收藏家之中很有名，就连我都知道他。”

世航点点头，说：“是吗……啊，我能理解。”世航很佩服高述的鉴别能力，他在业内应该确实很有名。他心想：我还不是那个行业内的人，只不过是行业外围的人而已啊。

“高述从十五岁起就在紫禁城中管理古代美术品，那时他还是一个少年宦官。离开皇宫时他已经五十多岁，所以有三十多年的经验。在古代美术品的保养和修复方面，高述是专业的，不过最重要的是，他有天赋，因此成了那一行的专家。我说得那一行，也包括制作赝品。我对那方面有兴趣，所以大致了解高述做过些什么事情。”

“他做过赝品吗？”

也许世航从高述的笑容中感受到的不适就来源于此。

“也许是指导他人制作赝品吧。虽然我目前还没有查到，但他应该有自己的工作室。只要愿意，就能做出精巧的作品，不过也要考虑成本。”

世航说：“有鉴别能力的话，就不会买到赝品吧。”金顺记从高述那里买过不少东西。世航见过那些东西，觉得都没有问题。如果是这样，说不定买到过赝品。世航脑海中浮现出从高述手中买过的每一样商品。

陆鸣泉笑着说：“高述自己不会卖赝品。”

“他是让别人卖吧，卖给鉴别水平低的人。”

“不不不，他从来没有通过卖赝品赚钱。”

世航疑惑地说：“这是什么意思？”

“他离开紫禁城是别有用心的。留在宫里的宦官中有他的同伙，不断偷出故宫收藏的美术品。”

“这种事做得到吗？这么长时间都没有暴露？”

“当然会有管理规则，宫里会定期检查数量。高述和同伙一起制作从紫禁城偷出来的文物的赝品，然后将它们送回故宫。虽然这是我的猜测，但我对此很有信心。”

“啊，他是为了送回故宫才制作的赝品吗？”

“我觉得是这样。账册上只写了品名和简单的形状、数量等。因为他在紫禁城内有同伙，所以能事先知道检查的时间，只要在那之前做好赝品，放回原处就行。不需要做出特别精巧的仿品，因为检查的人并不是专家。”

“啊，原来如此，高述在出售故宫收藏的真品啊。”

“这是我的想法。因为市面上故宫藏品的数量在增加，业内的人似乎隐隐察觉到了。但是收藏家很高兴有人从故宫为他们带出东西来，只要确定自己买到的是真品，没有人会仔细追究东西的出处。业内也只是有这样的传言而已。我也觉得很奇怪，我复制了一份故宫藏品名单，发现建福宫中的藏品似乎流到了市面上。正因为如此，紫禁城内才会发生火灾，而且被烧掉的正好是建福宫吧。就算没有第六感，要推测出来也不难吧。”

“消灭证据吗……”

“没错。”

“但是这样一来，不就没办法继续做买卖了吗？”

“我想高述也明白情况变得困难了吧。因为传言越来越多，而且张勋复辟失败后，舆论对紫禁城的态度变得强硬。如果真相被揭开的话，可就赚不到钱了。张勋复辟失败时，冯玉祥主张要将废帝赶出紫禁城。

虽然没有实现，但我想高述也已经预料到，用故宫的文物卖钱持续不了多久了，但他还有很多存货。”

“是啊。民国已经成立了十多年，以前的皇帝依然住在宫中，每年要花掉四百万元税金，人民也没办法接受吧。”

陆鸣泉说：“准确来说，废帝至今依然赖在紫禁城里已经违反了优待条件。”

皇室优待条件第三条的内容是：“清帝暂居宫禁，日后移居颐和园。”

问题就在于“暂居”和“日后”。住在紫禁城只是暂时的，必须移居颐和园。因为写的是“日”后，几个月倒还好说，几年的时间在一般人看来已经不算“日后”了。一句“日后”持续了十几年，当然是不正常的。高述应该也是这样想的，所以在辛亥年后匆忙辞去宫中的工作，打算在剩下的时间里尽可能多地将宫中的文物替换成赝品吧；如今，他认为废帝已经在宫中住了十几年，不可能继续住下去了。到时候一定会有人接管，会细致地交接、检查。如果那时查出建福宫的藏品正如传说中那样都是赝品的话，一定会有严格的搜查。为了应对此事，高述先下手为强，消灭了证据。

世航说：“烧的时机恰到好处啊！”

紫禁城大火后过了一年多，冯玉祥将废帝溥仪赶出了紫禁城。当时报纸上报道，古董和历史悠久的文物在国民军和废帝双方代表的监证下接受检查；分成清朝皇室的资产和国有物品之后，应该也有精密的检查。现在想起来，去年建福宫在大火中被烧毁，不得不说对盗窃团伙是“恰到好处的时机”。

3

陆鸣泉说：“世航，打起精神来。你看上去无精打采的。”

确实如他所说，世航感到身心俱疲。如今的世道恶人横行，为了隐

藏恶行，甚至做出纵火这种牺牲人命的行为，真是耸人听闻。

“就算世态炎凉，我们也没有其他容身之处，只能与之对抗。”陆鸣泉声音沉稳，包含着激励的语气。

“对不起。”世航向他道歉，自己的软弱立刻就被看穿，羞愧感让他更加丧气。“当然，我会勇敢地对抗的。”

“就是这样。这个世界上还有不少更美好的东西。今天日本的报纸上也登出了孙文先生在日本的讲话。那番讲话不是很振奋人心吗？”陆鸣泉拿起放在床上的报纸递给世航。世航早上在双烟馆已经看过了这篇报道，不过他又看了一遍。

接到冯玉祥邀请他北上的电报后，孙文做好准备于十一月十三日从广州出发。他从广州前往香港，汪兆铭、陈友仁等人随行，刚从日本归来的李烈钧也在其中。第二天，也就是十四日，孙文从香港乘坐日本邮船“春阳”号北上，首先抵达上海。

孙文击溃了以英国为后台的商团，所以英国极力反对孙文。十一月十六日的上海英文报《字林西报》（North China Daily News）表示，应该禁止孙文进入上海租界。第二天，孙文在数千名市民的迎接中到达上海，进入了自己在法租界内的居所。十一月十九日，他在家中邀请三十余名报社记者，阐述了自己的观点。报纸上登载了孙文演讲的主要内容。

这回曹吴的武力统一被国民军推翻了，我单骑来上海，再过几日就会前往天津。这次北上的目的已经在声明中说过——最重要的是召开“国民会议”。由全国人民全体参与是不可能的，但我们人民不可错过这个机会，放弃这种权利。所以我抛弃一切，作为一名国民亲自参加会议。

国民会议的方法和“废督裁兵”一样重要，但现在应该注重的大纲，一共只有两点：一是救济国内人民的生活，二是对外问题。中国在十几年来的战争中失去了大量生命，各地人民生活不遂。因此国民的生活问题至关重要。

就外交问题来说，条约中所载极不平等，使中国失去了国际上的独立地位，甚至还赶不上半殖民地！好比日本的殖民地朝鲜、法国的殖民地越南，所奉承的主人都只有一国，而中国现在所奉承的主人有十几国。日本在朝鲜所得到的权利固然很大，但是所尽的义务也不少，他们会毫不犹豫地筹集巨款去赈济天灾。

我此次来，某国曾想抵制我在上海登岸。我说："上海是我们中国的领土，我是这个领土的主人，他们都是客人。主人行使职权，在这个领土之内，想要怎么样便可以怎么样。"我这次到北京去，在国民会议上，一定要主张废除中外一切不平等条约，收回海关、租界和领事裁判权；其次，必须打败中国现在祸乱的根本，也就是军阀和援助军阀的帝国。就像吴佩孚接受某国援助而盘踞长江、广东商团事件也受到了某国煽动。有了这两个明显的先例，我们明白，要想打倒军阀，必须先打倒与他们勾结的帝国主义。

军阀现在已经被我们打倒了，残留的只有帝国主义。此次国民会议正是中国治乱的关键。若是开不成，便失去了平定内乱的时机。因此我必须北上。

世航看完后将报纸放在了桌子上。

"其实我今天早上已经在家看过了，看的时候只觉得浑身颤抖。如今再看一遍依然如此。"

"颤抖……就像你说的一样，连我这样的老骨头都觉得在颤抖，可惜我已经派不上用场了，而你还年轻。"陆鸣泉的笑容消失了。

"才没这回事。我做的远远比不上陆先生。"

陆鸣泉将本该交给商团的火药留在了日本，他的手法十分精妙。要说派上用场，世航等人是望尘莫及。虽然他说自己是一把老骨头，其实雷芽山人才刚到五十岁。

"总之，我的年龄几乎是你的一倍，只有经验丰富而已吧。和刚才的太监那样的人交锋能不相上下，无论何时都不能妥协。所以当我想到紫禁城的大火是高述那帮人捣的鬼，就算没有任何好处，我也到北京辛

勤地调查了一番。这可不是什么聪明的做法。虽然抓住了一点儿把柄，但我本来就没有权力逮捕他。是不是很可笑？”

“不。”世航摇了摇头。

“更可笑的是，高述竟然为了让我把他介绍给太玄会来这里见我。我做梦也没想到他会来日本。”

“高述完全不知道陆先生调查他的事情吧。”

“应该不知道，因为我一直避免和他见面，我不能见他。”

“为什么？”

“如果见了他，我就会产生同情。这次也是这样。高述是可憎的男人，但我一想到他年幼时就被去势，人生的大部分愉悦从一开始就被剥夺，就会可怜他。而且紫禁城建福宫中保存着成千上万件文物，没有人见过。正因为有高述这种人将它们拉出来，了解他们真正价值的人才能看到，不是吗？我不由得想这样为他辩解。啊，真是难办，难办。”

“我很尊敬陆先生。”

“不，这让我更为难了。不过，我知道事物都有多面性，虽然想一心一意地相信一件事，却做不到。就连高述这种人，我也会马上想要替他辩解。太玄会也是如此，那其实是我创立的，但果然没办法专心做下去。我想要放弃的时候，是妹妹对我说这样太可惜了，她来接手。”

“啊，是这样啊！”

“我现在的生活，就是无法做到一心一意的男人的悲剧啊。但我知道悲剧的背面有喜剧，所以才能在其中找到平衡点。”

4

陆鸣泉与世航对视了一阵子，没有移开视线，似乎在询问他来这里究竟有什么事。

面对对方无声的询问，世航回答：“我今天只是来打个招呼，并没有什么要事。”

“是吗？”陆鸣泉笑了笑，低头看着世航脚边的包裹，“我还以为你是来买库存的火药的呢。哈哈，开个玩笑。”

陆鸣泉从容地开口说：“世航，你最近要去关西吧。我说最近，也就是几天之内。”

“猜对了。说是猜对了很不礼貌吧……其实我明天准备去关西。”

“你不用吃惊，这绝不是超能力。”

“那这是什么呢？”

“只是推理能力而已。我已经知道孙文先生要从上海出发，经日本前往天津，到时会在神户停留几天。华侨中有实力的人应该会尽力招待吧，金顺记也会准备迎接孙文先生。方便在幕后行动，应该只有你了。这样一来，你几天之内就必须离开东京。谁都可以推理出此事。把这种推理说成超能力，就是我过去迫不得已时使用的方法。”

“但是，我很惊讶。”世航不解。

从上海直达天津的船只有英国商船，孙文不会心甘情愿乘坐英国船。在上海的记者会上，孙文屡屡提到的“某国”一定是英国——在广州让孙文政权伤透脑筋的“商团”背后，是英国的势力在支持；香港的英国当局威胁说，攻击商团就是攻击英国；说出禁止北上的孙文进入上海的，是英国的《字林西报》；军阀吴佩孚称孙文是中国人的敌人，他的后台也是英国。所以，孙文没有乘坐英国籍的船只。

陆鸣泉皱着眉头，犹豫片刻后说：“我担心孙文先生的健康。今年春天，我在广州见到他时，他的脸色不是很好。六月，他在军校做三民主义演讲的时候，我从听过演讲的人口中得知，他看上去很疲惫。我总觉得，孙文先生这次是想把想说的话都说出来。”

“孙文先生在废除不平等条约一事上特别努力。”

“这点是没有问题。我希望孙文先生能把这种事情交给冯玉祥，好好休养一番。”

“冯将军很努力啊！”

世航想起了绍桓。绍桓一定也被邀请参加了十一月十九日的上海记

者会，也许会和孙文一行同乘“上海”号来到日本。

陆鸣泉说：“他能下决心驱逐废帝溥仪很了不起，坚决击退外交使团的干涉让人心里很痛快。冯将军身材魁梧健壮，没什么好担心的。”

国民军总司令部驱逐废帝后，日本、英国、荷兰三国公使立刻拜访了外交总长王正廷，向他发出警告。荷兰公使作为当年在北京的其他国家公使团的代表，与日英两国公使同行。

外交使团提出此事唐突，但对中国来说，这绝不是唐突的事情。从皇室优待条件于一九一一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发表以来，就不断有人提出反对意见，在北京国会引发数次讨论。因为坊间传闻故宫文物有所流失，也有很多人提议应该明确紫禁城中的文物有哪些属于废帝个人、哪些属于国有财产。大部分人都意识到，这并非只是传闻而已。前一年的建福宫大火加深了人们的怀疑。不知道是不是害怕遭人责难，火灾后所有宦官都被免职了。因此，皇室在紫禁城中的最后一年没有宦官服侍。

外交总长王正廷对驱逐废帝一事发表了以下意见：“这是为了共和，我相信普通民众也是这样希望的。”

这项措施遭到了外交使团的干涉，但普通民众却很高兴看到此事。优待条件可以说是辛亥革命进行得不彻底的标志。

针对此事，孙文也明确回答：“对宣统帝采取的态度，是符合中国国民希望的正当行为。”

闲谈后，世航起身告辞：“打扰了，我就此告辞。”

陆鸣泉笑着说：“下次再见。高述似乎去京都了，他好像找到了太玄会在日本的联络点。啊，敌人也不容小视啊！”

也许陆鸣泉说出“下次再见”是因为见到了世航的包袱，感觉到他还有事情没有说。

5

温世航是在神户迎接孙文的幕后负责人，他在见到陆鸣泉的第二天

——十一月二十二日便离开了东京。孙文正乘坐日本船“上海”号在海上航行。在天津踌躇的段祺瑞也判断时局安定，在这一天进入了北京。作为没有经过选举的临时元首，他被称为“执政”，兼任总理；黄郛事先声称会辞去摄政内阁一职。

十一月二十四日，段祺瑞就任临时执政，摄政内阁辞职，而冯玉祥发表了下野的通电。也是在这一天，孙文乘坐的“上海”号到达了神户。

世航在火车上听舅父连远志说了很多。这段时间舅父很忙碌，世航也总是外出。仔细一想，两个人已经有一段时间没有好好说说话了。

孙文派出的特使李烈钧和连远志关系很好，他在东京时曾多次见过连远志。不过世航对他只有模糊的印象。

连远志说：“孙文先生真的是为了中日友好。他考虑到合作才是通往世界和平的正道，托李烈钧先生与日本各界接触。但其实李先生在东京很失望，毕竟现在的加藤高明首相当年是大隈内阁的外相，正是他提出了对华的《二十一条》要求。李先生对日本政府相关人员的印象不好。他日语很好，是个心直口快的人，但政府的反应实在不好，这让他很失望。虽然民间的反应让人保有希望，可民间对外交既无责任，又无权限。李先生说，根没有腐烂，尽量浇水施肥吧。”

世航怀疑地说：“政府这么冷淡吗？我周围的日本人明明有不少支持孙文的。”

“这就是物以类聚了，支持北方军阀的日本人不会接近你的，但这些人并不在少数。张作霖这些人还是很有人气。你不能只看周围，要把视线放长远。”

“好的，就是说不能自以为是吧。”

“你明白就好。不过就算心里明白，也很难真正理解。对了，神户的工作可能会有些麻烦。在华侨中反对孙文的气焰很强，特别是广东那边的一部分人。”

“孙文是广东人吧。我还以为广东人会支持孙文，不，是以孙文为豪。”

“孙文确实是广东人，有不少广东人强烈支持着孙文。但是前一阵，正是孙文彻底击垮了商团。那可是镇压，政府的手段不乏粗暴，很多房子被烧毁，也死了很多人。商团首领陈廉伯是汇丰银行的买办，日本的广东贸易商和汇丰的来往密切，应该有些人的亲戚朋友在商团事件中牺牲吧。他们可能会觉得孙文是凶手。”

“是吗……对了，日本报纸对商团事件的报道很奇怪啊，有些报纸写的是孙文可能会就此没落。”

“是《朝日新闻》吧。因为云南军和陈炯明派在暗中支援商团军，市长李福林也支持商团，所以他们认为孙文只有没落一途了吧。”

“是啊，镇压商团军的时候，有不少关于孙文政权的负面报道，比如说枪杀百余名投降的商团军啦，在全市抢掠之类的。”

“有一千所房屋被烧毁，死者数百人。世航你听好，这些对我们来说是战果，对敌方来说就是损失。商团干部大多逃到了香港，也有少数人逃到了日本。他们如今频繁开展着反孙文的活动。孙文先生在神户的日子里，我想他们一定不会安分。世航，你的工作不好做啊！”

“我要镇压他们吗？”

“不，不能粗暴行事。要预防，未雨绸缪是最好的方法。”

“我能做到吗？”

“我认为可以，靠收买。”

“嗯？收买？”

“我们也努力调查过了。神户的华侨聚集地已经被贴上了传单，用的是‘救国义勇团’‘锄奸团’这种吓人的名字。根据调查来看，这似乎是某势力用钱雇人干的。”

“某势力，就是孙文先生在记者会上说的某国吗？”

“啊呀，基本相同吧，”连远志苦笑着回答，“商团覆灭，他们支持的吴佩孚也失败了。对某国来说。至少想挽回一些局面吧。我想是从香港逃到日本的某个商团里的人物牵线搭桥，带入了某国的资金吧。实际行动的是收了钱的家伙。我们也可以靠金钱的力量解决吧。总之，到了

神户之后就能知道更具体的情况了。”

到达神户金顺记之后，一位名叫卓天波的年轻人等在那里，这次由他来担当世航的助手。

“啊，是你啊。”

世航与卓天波握了握手，不由得想对他说“长这么大了”。因为觉得这样太没礼貌，就忍住没有说。世航在关西上的大学，认识不少年轻华侨。卓天波是广东那边钱铺家的孩子，当时还是初中生。去年他考进了高商，现在是穿着立领制服、威风凛凛的学生。

“我把传单都收集起来了。”卓天波从纸袋中取出几张传单摆在了桌子上。一共有六张，其中两张是复印件，一张上有红色和蓝色。

“现在发现了六种，集中在南京町和Tor Road周围，也有贴在旧居留地的电线杆上的。”

世航听着卓天波的说明，看着六种传单。虽然内容不同，不过六种传单都提到了商团事件。

我的弟弟被杀了。

叔叔的店被烧了。

孙文是现代的妖怪。

从孙文手中夺回中国，防止赤化。

阻止孙文北上。

坚决反对孙文从神户上岸。

世航问：“这些传单使用了各种团体的名字，查出真面目了吗？”

“找到打印彩色传单的地方了。无论怎么问，打印店的老板都不说出客人的名字，不过刚才接到了一通电话。”

“是打印店的老板打来的吗？”

“是的，他说按理来说不能说出客人是谁，不过因为我们问得太积极，他破例告诉我们。”

“有些可疑。”

“不，其实我要离开的时候留了话，说这种地方肯定在打印非法文

件，如果不告诉我们，我就找更可怕的人来调查。”

“你也不简单啊！那么客人是谁？”

“我记下来了。”卓天波从衣服里的口袋中取出钱包，字条就放在钱包中。

6

按照孙文的说法，他取消北伐的计划，抛弃一切进入北京，是为了召开国民会议。他想向世界表明中国人的想法，表明中国人废除与列强之间签订的不平等条约、收回租界的夙愿。但内战中的中国国力凋敝，他想尽可能稳健行事。以不想乘坐英国船的理由途经日本，也是为了提前做好准备——将日本的舆论引向对中国有利的方向。

三十多年前，日本也曾因不平等条约和租界[1]而苦恼，孙文希望日本能理解正在经历同样痛苦的中国的处境。

“孙文先生在上海给《大阪每日》的泽村先生发了电报，称此次访日不会涉及归还大连的问题。这是为了尽可能避免摩擦。我一想到先生的用心，就眼眶发热。”

连远志眨眨眼睛看着世航，嘱咐他说：“你听好了，虽然对方恐怕是令人厌恶的家伙，但是要谨记孙文先生的用心，温和第一。”

“我知道了。”世航点点头。他打算独自一人去字条上写的地方。卓天波屡屡请求与他同行，但都被他拒绝了。

“我有信心，你不用担心，我要自己去。不，我必须自己去。”

他确实有信心。听到打印店老板的话时，世航和卓天波的感觉不同。他认为，老板会打来电话并不是因为卓天波留下的话。卓天波还年轻，不到二十岁；老于世故的打印店老板应该不会对他心生畏惧。如果打印店真的在做非法生意，一定已经打通了门路。世航认为，电话是客人要老板打过来的，此人可能是想跟孙文的人做交易。

他再次读了读反孙文的传单，上面确实写满了激烈的话语。可是，

虽然写了兄弟被杀、店被烧毁这些具体的事，文字中却没有传达出与之相匹配的悲痛。这不是因为文笔不好，而是感情太肤浅，恐怕写出这份传单的人并没有遭此厄运，一定是有人收钱写的。

应该是有人想要引起骚动，妨碍孙文在神户停留时的行动。不过他们应该和写出这种煽动性传单的人一样，是被人花钱雇来的。

和舅父一样，世航认为此事可以用钱来解决。舅父恐怕是根据更多的信息而做出的判断。

天色已晚，世航决定第二天再出门。“上海”号当天正午在长崎停靠，预计将于下午五点出港，在第二天二十四日的下午两点左右到达神户。无论是对欢迎的人，还是反对的人来说，明天都将是至关重要的一天。

金顺记的仓库中正在做欢迎用的幕布。横幅和条幅上都写着欢迎的标语，可以看到“欢迎孙总理”“欢迎孙大元帅”等字句。孙文即是国民党总理，又是大元帅府的大元帅。

金顺记的店员指着条幅说：“这个要重写。”

世航问：“为什么？”

“警察过来说的。说是容易混淆，威胁我们说可能会引起大麻烦。”

条幅上写着“孙大元帅”。因为大元帅在日本是天皇用的称号，所以特高警察认为有争议。

温世航走出仓库，向字条上的地址走去。字条上写着中山手路的地址和门牌号，还有“叶”这个姓氏。

字条上的地址在小巷第三间长栋房子的最里面。这是一栋二层建筑，并不十分老旧。也许这间房子里的人不打算长住，只在半张明信片大小的纸上写了一个“叶”字，随意用图钉固定在门外。虽然只有一个字，看上去也写得不情不愿的。

不需要找人带路，大门开着，从外面就可以看到一位年轻女性踩着缝纫机。她穿着深蓝色的连衣裙，领子是白色的，看上去像女乘务员的制服。

“打扰了。”世航站在门口说，踩着缝纫机的女性抬起头来。她脸圆圆的，不过是一位身材苗条的美人，看上去有二十二三岁。她疑惑地看着世航，没有答话。

世航说：“我想见见叶先生。”

她转头看向楼梯，稍稍抬起头，用带着江苏口音的汉语说了声“有人来了”，看起来她不懂日语。

“叶先生在家吗？”世航用汉语说，她微微一笑。

楼梯上响起嘎吱嘎吱的声音和脚步声，首先出现了一条深棕色的裤子。“啊，是世航吗？”那人走到了门楣之下，是刘继泰的面孔。

“啊……”世航不由得叫出了声。

刘继泰说：“吓了一跳吗？上次见还是在香港的‘福味’吧。不过也就是不久之前吧？”虽然世航觉得这是巧遇，但对方似乎并没有特别吃惊。

世航问：“姓叶的人是？”

“现在不在。”

“不是你吗？”

“猜得真准。哎呀，先上来吧，好久没见了。其实我一直希望来的是你，这样一来就好办了。”刘继泰笑着说，世航跟在他身后上了二楼。

“你是什么时候来的？”世航盘腿坐在榻榻米上问。

“刚来不久。”

“那个时候，你在什么地方？”

世航说的“那个时候”是指十月十五日，广州大元帅府武力镇压商团的日子。

刘继泰回答：“我在香港。”

“那真是太好了。”

刘继泰借他在澳门的表哥的关系当上了商团的书记，也正是他让赵锡堂当上了商团的体育教师。他曾在明治大学学习法律，虽然进入了商

团，不过应该不会被叫去参加反孙文的武力斗争。既然他说当时在香港，那就是没有参加战争。

刘继泰说：“赵锡堂那时也在香港，虽然没有跟我在一起。”

世航并不太担心赵锡堂。他去商团工作是为了收集情报，还是心属革命政权的。虽然他身为教官，有以指挥官的身份上战场的危险；不过他不会认真战斗，就算打起仗来，一定也会找机会逃走。现在，刘继泰说十月十五日赵锡堂在香港，但他没有和刘继泰在一起，这件事让世航很在意。

是因为他发现马上就要打仗，所以提前逃走了吗？

如果是这样就好了。

“他为了补给武器弹药被派到了香港。不过，武器弹药没有装在计划的船只上，在等待下一班船的时候，战争已经结束了。”

“他还好吗？”

“啊，我没有见到他。应该没事，我听人说他正在找下一份工作，我却在做着这种事……”

“这种事？”

“你知道的吧。你不就是为此而来的吗？”刘继泰晃了晃腿，地板响起嘎吱声。

7

刘继泰说：“我听说金顺记是欢迎派中的负责人以后，就猜到你会来，毕竟你比较闲嘛。果然如我所料。”

“你说我很闲就过分了。”世航面露不快。除了刘继泰之外，陆鸣泉也猜到了他会来神户。

“快说正事吧。我们也雇了不少人，必须让雇主看到成果。”

“你不是夸张地贴了那么多传单了吗？那都是成果吧。”

“比起那个，最大的成果是不让中华会馆被用作孙文欢迎会的会

场。你可能不知道，这种事也要花钱的。”

“哦？我听说反对的理事很多。”世航想到了舅父在火车上说的话：虽然你是革命的支持者，又仰慕孙文，但其他人不一定都和你一样。

中华会馆是阪神之间的华侨统合机关。在此之前只有福建公所、三江（江苏、江西、浙江）公所、广东公所等按出生地区分的团体。因为民族自觉高涨，大家都期待有统一的协会。明治二十五年（一八九二年），华侨们花费了当时的两万六千余日元，在中山手路六丁目建造了一座纯中式建筑。建筑总面积有一千坪，中央的协天宫是举行正式活动的大厅，其中供奉着关帝；东侧的李中堂是宴会厅，有宽敞的厨房，面向花园；协天宫的西侧是天后宫，供奉着天后，也就是妈祖——沿海地区的居民祈祷海上安全，信奉海洋女神，这位女神在广东被称为“天后”，在福建被称为“妈祖”。

世航听舅父说，众人质疑欢迎孙文究竟算不算正式活动。会使用中华会馆的活动，一般有元旦的拜谒仪式和日本的三大节仪式；清朝时也会举行庆祝皇帝和皇太后生日的仪式。不过，这次有人提出质疑，认为孙文此次访日不算正式活动。

冯玉祥的军事政变发生在仅仅一个月之前。尚不知现在的政权是否被认可，孙文声称受到此政权的电报邀请，他究竟握有什么样的资格呢？——鉴于发生了商团事件，一部分华侨带着反孙文的情绪提出了质疑。因此，本来由华侨主办的欢迎会，变成了由东京、大阪、神户的国民党各支部共同主办，会场也由中华会馆改为东方大酒店。

无法使用中华会馆可以说是反孙文运动最大的成果。按照刘继泰的说法，这并不光是依靠反孙文的情绪，也花了钱。

刘继泰说：“认为孙文镇压商团的手段蛮不讲理的没有多少人，大多数人是收了钱，以商团事件为借口表示反对。这次可是赤裸裸地花了不少钱。”

“真不愿意相信……”

“就算不愿意相信，现实就是现实。对我来说，现实是为了避免反

对运动造成麻烦，需要一定的金钱。虽然我受雇于商团，但我并不反对孙文的革命。所以我选择中立，站在中立的角度，必须压制过激派。”

世航问：“大约需要多少钱？”

刘继泰伸出右手的五根手指，举到眼前。

世航松了口气，舅父对他说过，五千日元以下的事不需要与其他人商量，由他自己决定。舅父说：“如果超过五千日元，剩下的可以由金顺记承担。”所以世航打算，如果在七千日元以下，他就马上同意。他谨慎地问：“五千日元吗？”

“是啊！如果是五万日元的话就太多了，没什么好谈的了。不过五千日元必须要现金，而且在今天之内付清。”

“我知道了，拿到这里就可以了吗？”

“希望你能拿到这里。”

“一定能防止发生麻烦吗？”

“当然，不过我能负责阻止的只有暴力纠纷。你听好了，在孙文留在日本这段时间里，应该不断有人会向相关人员的家中寄威胁信和匿名信，这我就阻止不了了。”

“我明白。这是另一回事，毕竟他们收了钱嘛。”

“不愧是世航，一说就懂。”

“你几点合适呢？”

“下午五点吧，在那之前我要去打通关系。我想我不会回来太晚，不过如果我没有回来，就把钱交给我妻子。”

“嗯？妻子？”世航不由得看向台阶，楼下传来了缝纫机的声音。

“嗯，我们都是扬州人，是在香港认识的。”刘继泰有些不好意思。

“你动作真快。对了，交给你妻子没问题吗？”

刘继泰笑着说：“没问题，这种事她比我在行。”

虽然想问的事堆积如山，但世航必须赶快离开了。五千日元现金不是那么容易凑齐的。

回去时，世航路过了中华会馆。虽然拒绝欢迎孙文的只是少数人，

但欢迎派的人们为了避免孙文留在日本时发生不测，尽量做出了让步。中华会馆的一部分建筑使用了琉璃瓦。清朝禁止普通民房使用琉璃瓦，但这里是祭拜关帝和天后的地方，所以获得了许可。

“中山先生在夏威夷生活过，比起在关帝像面前，在东方大酒店里更能安下心来吧。”

中华会馆的章程中写道：“通过祭拜关帝及古圣贤，致力于增进日清[2]两国臣民之友谊，同时增进商业信用及公德。”中华会馆的柱子是红色的，使用了金箔和银箔，世航觉得这与革命家孙文并不般配，而且会馆中还有孙文讨厌的李鸿章、康有为等人写的匾额和对联。

回到金顺记后，世航得知上海号已经从长崎出港，预计将于明天下午两点左右到达神户。世航等着凑齐五千日元的时候，打开了因为忙碌一直没有看过的早报。

这段报道说孙文“穿着极朴素的中山装，逐渐斑白的眉间刻着多年来的辛劳，扬眉吐气地娓娓道来”。标题是“充满信念，孙文氏讲述”。

世航反复读着这篇报道，从椅子上站起身来，内心激动不已。

“啊，准备好了。”连远志用拇指和食指捏着纸袋提了进来，好像拿着什么不干净的东西一样。

世航接过纸袋，突然想到装着那三只越窑碗盒子的包袱。他觉得自己这段时间一直在学习：高述、陆鸣泉、刘继泰——他们都是世航的老师。

---

[1] 日本称居留地。

[2] 辛亥革命后改为日华。

秋日的送别

1

站在镜子前果然还是会不好意思。仔细看的话，袖口的银边有一种廉价感，不过在镜子里看起来威风凛凛，倒是很像回事。

“很合适嘛。”身旁的卓天波说着玩笑话。

世航穿着东方大酒店服务生的制服。

孙文在神户停留的这段时间，华侨中的有志青年们在背后出力，从警备到杂务，什么都做。卓天波穿着立领的学生制服，他的任务是帮酒店做接待。认识世航的人不多，他取得了酒店的同意，穿上了服务生的制服。警备人员太多的话，会显得兴师动众，因此采取了这样的方法。

孙文乘坐的“上海”号于十一月二十四日下午两点半到达了神户第四防波堤，众多人前去迎接。砂田重政等几名众议院议员也出现在迎接的人群中，但内阁成员并未到场。孙文的盟友犬养毅在加藤内阁六月组阁时进入内阁，担任邮政大臣。

加藤内阁认可北方政权，因此犬养有所顾忌，没能亲自前来，而是派了古岛一雄代表自己来迎接。另一方面，民间甚至出动了童子军欢迎孙文。日本对孙文的态度一直是这样：官方冷淡而人民热情。

温世航在酒店待命，因此没看到防波堤上的欢迎景象。孙文上岸后，坐车直接来到东方大酒店。在酒店玄关处，虽然只有很短的一瞬间，身穿服务生制服的世航在很近的地方看到了孙文。孙文唇边的胡子花白，每次点头致意时都会微微晃动，这给世航留下了深刻的印象。

“平安无事。”前去迎接孙文的连远志从世航身边走过时小声说。世航深深地点头作为回应。

当天上午，为了谨慎起见，世航又去了一次中山手的“叶”家。刘继泰不在家，他的妻子和上次一样踩着缝纫机。

“你不放心吗？不过我觉得没问题。他出门不是为了工作，是出去玩儿了。所以事情已经办好了。”在世航开口询问前，刘继泰的妻子便说道。她的长相很稚嫩，不过刘继泰说他妻子是这行的专家。

由于她这番保证说得很轻松，世航也放下心来。世航道谢后，她说：“其他方面可能也会有所动作，不过充其量就是恶作剧而已。”话音未落，她就走到了缝纫机旁。

在回酒店的途中，世航觉得那五千日元似乎是被巧妙地骗走了。五千日元是一大笔钱，可以建几栋中山手的长栋房屋了。

“啊，就当交了保险了。”准备了这些钱的舅父说，也许舅父也有同样的怀疑。

孙文在神户住了六天，于十一月三十日上午十点二十分乘坐“北岭”号前往天津。

“你现在就站在历史舞台的幕后，这可是难得的经验。”世航穿着服务生的制服，舅父拍着他的肩膀说。

到达神户当天，孙文好好休息了一番。

第二天晚上，神户、大阪、东京的国民党支部共同举办了欢迎会。就在那天下午，神户商业会议所副会长西川庄三拜访了孙文，请他发表演讲。

演讲安排在二十八日下午，在县立神户高等女校的礼堂举行。演讲题目是“关于‘大亚洲问题’”，但孙文讲的是“大亚洲主义”；后来这篇演讲被收录在他的全集中时，使用的就是“大亚洲主义”的题目。

二十四日到达时，孙文在船内会见了记者。在国民党三支部共同举办的欢迎会上、演讲时、演讲当天的晚上华侨各团体和有志者共同举办的欢迎会上，孙文都反复主张：“列强对军阀的支持是革命后混乱的原因，只有排除了列强势力的干扰，中国才可以实现和平统一。而排除列强干扰的根本，在于必须废除不平等条约。”

二十五日，头山满的出现让酒店的空气变得紧张起来。那天晚上，孙文和头山满会谈，但其他人并不知道两人谈话的具体内容。

“孙文先生会见头山氏后心情不太好。”连远志在欢迎会后一直住在酒店工作，他这样对世航说。

世航问：“果然还是因为领土问题吗？”

“好像是，没有其他原因了。孙文已经事先对《每日新闻》的泽村记者说过不会讨论旅顺、大连的问题。我听说头山先生是受内田良平所托前来的。”

孙文在第二天早上回答头山满和同行的日本朝日记者藤本：“我尚未考虑收复旅顺、大连的问题。”

这是痛苦的回答。孙文为了中国统一，前来取得日本朝野的理解，因此要尽量避免无谓的摩擦。

沙俄与清政府签署《中俄旅大租地条约》是在一八九八年三月，租借期为二十五年。日本在日俄战争中取胜，因此接管了沙俄的租借权。此项权限在一九二三年到期，旅顺和大连理应归还中国。但日本在《二十一条》的要求中加入了将租界期限延长为九十九年的条款。日本政府发表了《最终通牒》，迫使袁世凯政权接受《二十一条》。

之后，中国政府坚持主张在强迫下签订的条约无效。本来应该在去年归还给中国的旅顺、大连成了扎在两国关系咽喉上的一根刺。

如今，旅顺和大连被日本侵占，问题不能得到迅速解决。孙文目前不打算触及这项问题，打算将来再处理。

可是头山满前来试图了断此事——头山满是孙文长年的朋友，又是他亡命时期的保护者。这让孙文的心情十分复杂。

直到二十五年前[1]为止，日本也在为不平等条约而苦恼，日本国内存在着日本无法控制其主权的地区。

孙文希望有此经历的日本能够理解中国的痛苦。但现在看来，日本似乎想要站在施加痛苦的一方。

2

“日本民族既得到了欧美的霸道的文化，又有亚洲王道文化的本质，从今以后对於世界文化的前途，究竟是做西方霸道的鹰犬，或是做东方王道的干城，就在你们日本国民去详审慎择。”

二十八日下午，大正十四年正月刊《改造》上登载了由戴天仇翻译的孙文在神户高等女校演讲的最后结语。

神户高女的校舍是那年三月新建的，礼堂宽敞，但依然无法容纳多于两千人的观众。无法进入会场的多达上千人，甚至有人趴在窗户上聆听此次演讲。因此，主办方临时将体育馆设为第二会场，孙文首先在那里发表了简单的讲话后，才在礼堂发表了正式的演讲。

“这是一场格调很高的演讲。”在神户高女的演讲结束后、商业会议所和华侨中的有志者举办的欢迎宴会开始前，世航和舅父在酒店大堂休息，李烈钧等人出现时，世航不由自主地说出了自己的感想。

“在日本，格调太高是不行的。他们只关心哪里有什么样的利益。他们对会出现利益的地方格外敏感，但是对中国人心所在和其中蕴含的力量，还有如今哪里是中国力量的中心，可以说是一无所知。

这样一来，他们对总理想说的话能够理解多少呢？而且我感觉，今天总理顾虑得太多了，也许是考虑到作为客人的礼仪吧。”李烈钧眉头紧锁大声说着。不过他说的是汉语。

“演讲中夸赞日本充分吸收了西方的文化，也就是科学、技术和物质文明；另一方面，他还指出东方的文化，也就是仁义道德的精神文明，同样是不能忘记的。”

连远志说：“因为听众几乎都是日本人，先生也是第一次做这种面向一般人的演讲吧。”

“确实如此，不过我倒是做过几次，在士官学校也做过，没有用翻译。”

李烈钧的日语很好，不逊于当天为孙文做翻译的戴天仇。日本提出

希望由李烈钧做孙文演讲的翻译，这是最好的搭档。但李烈钧地位太高，不适合做翻译。

此次政变后，北洋政府首脑段祺瑞执政为李烈钧准备了参谋总长的位置。日本报纸也报道了此事。虽然同样是党中央执政委员，不过戴天仇比李烈钧年轻十岁，正适合作为翻译。

连远志说："你在东京做了不少工作啊！"

为了说服日本与中国合作，李烈钧从十月初开始就在东京努力奔走，但是并没有显著的成果。孙文希望日本在经历过由不平等条约带来的屈辱之后，能够助被压迫的民族一臂之力。但日本仿佛已经忘记了过去的屈辱，陶醉在现在的优越感中。

"他们已经陶醉其中了，"李烈钧咬牙切齿地说，"至少身居政府要职的人是这样。"

连远志说："明治以后，日本的努力与其说是为了早日摆脱屈辱，不如说是为了早日站在优越的立场上。至少我个人这样认为。"

李烈钧垂头丧气地说："我们估计错误了，包括中山先生在内。不，虽然有这种感觉，但我觉得还不至于如此。《二十一条》中的要求是日本真正的态度，但日本一定还有另外的一面，这是我乐观的看法。"

他希望中日两国的合作关系能愈发紧密，逐步废除西欧列强迫使中国接受的不平等条约。不光是与中国签订的不平等条约，他的理想是废除全亚洲的不平等条约。经过一个多月的工作，日本的反馈让他失望。

如今，比起日本通李烈钧，孙文对中日合作热情更高，今天的演讲也能体现出这一点。

"竭尽全力吧，除此以外别无他法了。"李烈钧重振精神，抚摩着八字胡走向了电梯。

报社记者聚集在大堂，不过自然只有中国记者听懂了两人刚才的对话。让世航略感失望的是，上海的表哥绍桓没有和孙文一行一起来日本。在前几天收到的信上，绍桓说他要先一步到北京去。

“我很不满！”

世航听到了口音很重的日语，本以为是中国记者，循声看去却并非如此——是朝鲜京城的《东亚日报》派来的记者，名叫尹洪烈。

“你有什么不满？”一直在和他交谈的日本记者问。

尹洪烈说：“他夸选择西欧霸道的日本夸得太多了。日本的荣光……荣光的阴影中是什么？孙文先生应该提到这些。在日本荣光的阴影中是朝鲜。这是事实！哪怕只提一句也好，我希望他能提到朝鲜。如果他希望日本成为废除不平等条约的先锋，不是应该提到要让日本解决最不平等的吞并韩国的问题吗？我很不满。”

“你是说孙文不知道朝鲜的事吗？”

尹洪烈怒气冲冲地说：“不，他不应该不知道。就是他知道却故意不提让我很不满。”

“孙文是绅士，不会想说什么就说什么，你要考虑到这一点。”有人从旁劝说。

“《日本编年史》的记者和尹先生的意见一致。他说以前孙文演讲中激烈地批评日本的部分被藏起来了。”

“以前的演讲是说在广州和上海的演讲吧。对本国人民的演讲和在日本人面前的演讲语气当然不一样了。”

“哎呀，虽然听上去平和，其实很有攻击性。他是把问题留给了日本人。”日本记者相继说道。

3

演讲结束两天后，孙文离开了神户。他在东方大酒店住了六天。在此期间，温世航一直穿着服务生的制服，留在酒店做警备工作。

十一月三十日上午九点，孙文一行人离开了酒店。在酒店大门目送一行人乘坐六辆汽车离开后，世航立刻脱下服务生的制服，打车前往防波堤。

“已经结束了，你辛苦了。”虽然舅父拍着他的肩膀这样说，但世航觉得事情还没有结束。如果没有看到孙文乘坐的船只离开码头，他就无法放下心来。

和卓天波等人一起留在酒店的人中，还有两人抱着和世航一样的想法，于是三人坐上了同一辆出租车。

近海邮船“北岭”号预计将于上午十点二十分出航。孙文一行人提前一个小时到达，与好友和关照他们的人告别。和迎接的时候一样，送行时童子军也排列站在码头上。

“孙文先生万岁！”众多送行的人反复高喊道。

世航知道会有正式的警卫人员在孙文周围防备。虽然不能靠近孙文，但这七天里他每一天都能见到孙文，感到孙文的热情也传染给了自己。

孙文穿着中山装，站在甲板上摘下帽子轻轻挥动，向前来送行的人致意。夫人宋庆龄站在他身边微笑着挥手。不知什么时候，“北岭”号离开了码头。

世航感到体内涌起一股热流。在这七天里，他被孙文的热情所感染，这股热情仿佛一下子燃烧了起来。他胸中涌起激动之情，仿佛获得了巨大的能量。孙文的身姿变得越来越小。世航的眼中不知什么时候充满了泪水。

“这就是爱国热情吗？还是泛滥的青春呢？”世航自己问自己，而“北岭”号已经转变了方向，挥着手高声送别的人们终于开始散去。

“啊呀，平安无事地结束了。”

一只手搭上了世航的肩膀，他回头一看，原来是刘继泰。刘继泰的妻子在一旁微笑。这是世航第一次看到她的笑容，或者说是她的表情。

“托你的福。”世航回答，心里涌出一丝抗拒的情绪。真的是他交给刘继泰的那五千日元起了作用，让一切顺利结束的吗？

“啊，这是我在东京时的朋友刘继泰，明治法学部毕业的。”世航想起卓天波在旁边，急忙介绍道，“这位是高商的卓天波。”

两人互相点头致意。刘继泰看着旁边的妻子介绍：“这是我妻子，白苕华。”

虽然已经见过两面，但世航这才知道她的名字。

“怎么样，咱们好久没好好聊聊了……”介绍过自己的妻子后，刘继泰说。

“我还有事，先告辞了。”卓天波举起一只手，微微鞠一躬后离开了。也许是听出了刘继泰语气中的邀请之意，卓天才先行离开。

刘继泰说：“来吃顿便饭吧？”

“去你家里吗？”世航看了看刘继泰的妻子，她微笑着点了点头。前两次见面时她都面无表情，没想到表情竟然如此丰富。是她此时在强颜欢笑，还是前两次见面时她都刻意压抑着表情呢？似乎应该是后一种可能。但是为什么要这么做呢？世航起了好奇心。

“是啊，苕华亲自做饭。虽然做不了什么好的，就当成下酒菜，边聊天儿边喝一杯如何？”

世航晚上要和卓天波他们开庆功会，白天没有安排，他对刘继泰夫妇也很感兴趣。他回头将目光投向了大海。“北岭”号应该还没有驶出防波堤，但是已经分辨不出它的身影了。

“你看上去很兴奋啊。”刘继泰说。

“比起兴奋，更多的是感动。”

“啊……”

“你呢？”

“可能是变得成熟了吧。虽然不能说不兴奋，但感情不像以前那么激烈了。经历过怒涛的洗礼，已经不会一味地兴奋了。”

“怒涛是指社会吗？”

“这些事还是坐下慢慢聊吧。”

“好。”

我有好多事想要问你——世航想对他说。

秋天就要过去了。点缀在神户的山上的红叶也失去了鲜红的光彩。

就要入冬了。

刘继泰把衣领竖了起来，他穿着高级的外套。“真怀念在双烟馆里畅所欲言的日子。”刘继泰说。

“不就是不久前的事吗？”世航将对方说过的话又说了一遍。

“是啊，真的就在不久之前，但是感觉已经过了很久了。为什么会觉得过去了这么久呢？”刘继泰疑惑地说。

4

“你说得没错。在双烟馆的日子好像已经过去了很久。”来到叶家，也就是刘继泰的住处后，温世航盘腿坐在榻榻米上，看着天花板和纸拉窗说。

“我不是说了吗？是因为怒涛的洗礼。”刘继泰眯着眼睛说。他之前应该没有这个习惯，也许是为了避免直视世航吧。如果是这样的话，他为什么要邀请世航前来呢？

“怒涛啊……”

“啊，你有没有经过怒涛的洗礼呢？”

“台湾、广州、香港、上海，又去了浙江的普陀山，参拜了寺庙，然后再去香港……我算是经历不少了吧。”

“不，你只是四处奔波，经历的波浪并不汹涌。”

“你怎么知道？”

“你去了各个地方，但是为旅费担心过吗？”

被刘继泰这么一说，世航不知该如何回答。

“虽然不用担心旅费，但是并不安稳吧。”

世航回想起在普陀山的那个夜晚。与芳韵的结合让那个夜晚成为一个分界点，此前和此后之间的距离变得遥远。那个夜晚的事情难道只是一阵稍纵即逝的风吗？

“这样说也没错，不过我觉得人生的怒涛大多是由金钱而起。那份

辛苦……啊，我不是想要批判你，但是真羡慕你……”刘继泰睁大了眼睛。

“你吃了不少苦吗？”

“可以这么说吧，我觉得我有这样说的资格。”

“但是，生活不光是波涛汹涌不是吗？”世航看向了楼梯。

刘继泰的妻子正在楼下准备饭菜，从这里能听到菜刀切菜和洗洗涮涮的声音。刘继泰结婚了，世航的眼神在说这可不能说是怒涛。但是他马上想到，自己也把与芳韵的相遇当成汹涌的波浪，他意识到了自己想法的矛盾。

刘继泰说：“是啊，就像每个夜晚都会迎来黎明，每一场雨都会放晴。”

“你现在如何？”

“就要迎来黎明了吧。又或者是暴风雨终于变小了。”

“今后会越来越好的吧？”

“我希望如此。”

“上次我来的时候你总是提到赞助商，就是商团吧？”

“商团已经被孙文摧毁了。”

“是其他人吗？”

“当然。不过那只是个赞助商，我并没有完全属于那里。我是独立的，和在商团工作的时候不一样。”

“独立？就是说你是一国一城的主人了？”

“我希望你说是私人商店的店主。”

“这么说赞助商就是客户了。”

“应该说是老主顾了。你好像很感兴趣，但是我不能透露老主顾的信息，做买卖也要守规矩。”

“我明白。虽然我想知道，但我不会问的。”世航喝了一口已经凉掉的茶。

商团是在十月中旬被摧毁的，刘继泰刚刚开业，他口中的老主顾一

定是在商团工作时认识的。工作是反孙文运动，这就可以猜到大致的方向。

世航说：“你转变得这么快是挺好，不过我担心赵锡堂。”

“不用担心，羊城医院的黄医生会帮忙的。”刘继泰又敲了敲膝盖。

我跟他说过羊城医院的黄简吗？世航拼命回忆着。他记得自己虽然说过联络处羊城医院的名字，但是并没有说过与医院的关系。听刘继泰刚才的语气，似乎对一切都了如指掌。世航问：“虽然商团不在了，但陈廉伯还健在吧？”

“健在倒是健在。”

“他的事业也还在吗？”

“不，”刘继泰摇了摇头，“啊呀，他是个聪明人，应该留下了事业的根基，不过也被侵占得差不多了吧。虽然他自己可能并不这样认为。”

“侵占？”

听刘继泰的口气，似乎并非是由于商团被摧毁而造成的损失。

刘继泰回答：“有一个比他更聪明的女人。”

“啊，这样吗……”世航点点头，一定是太玄会的陆慈泉。不光是陈廉伯，商团的首脑中有不少人皈依于她。

“你一定认识那个女人，都被她夺走了。因为陈廉伯深信不疑，他觉得商团事件只损失了那些东西，而这都是因为信仰的保佑。”

“真厉害。”世航只能这样说了。

“对了，你认识奥利弗·希尔曼吧？”刘继泰突然改变了话题。

“嗯。”世航点点头。

“他好像又换了行当。”

“是吗？”

“如今这个时代有各种买卖，其实我妻子啊……”刚说了一半，楼下传来了他妻子的声音，说饭菜准备好了。

刘继泰起身说：“下楼吃饭吧。”

虽然不知道刘继泰接下去要说什么，但是奥利弗·希尔曼的名字突然出现又突然消失，很让人在意。

老主顾就是指希尔曼吗？世航隐隐察觉到了。

做生意的规矩就是不能透露客人的信息，刚才刘继泰只提到了希尔曼的名字，并没有说他就是客人。不过，他的名字与前后的话题格格不入，刘继泰有可能是在暗示他就是客人。

奥利弗·希尔曼曾是保险代理商利斯特的员工，也做过沙面租界的警官，经常换工作。反正都是伪装，可以随便改变职业——他真正的职业应该是英国谍报系统的重要人物。希尔曼本人并没有刻意隐瞒此事。

如果希尔曼是赞助商就说得通了，他是为了英国的国家利益而行动的。众所周知，商团和吴佩孚的后台是英国。孙文与商团和吴佩孚为敌，尖锐地批判帝国主义列强，英国当然要攻击他。

听刘继泰的口气，他并不是接受了命令，而是接受委托做事。希尔曼要委托别人散布张贴攻击孙文的传单，刘继泰接受了这份工作。

他可以从双方获利啊！

因为此事太可恨，世航下楼时反而觉得荒谬。既然是工作，刘继泰自然从希尔曼那里收了钱，然后又从世航手里收了五千日元。

5

“是比不上香港的‘福味’。”刘继泰说。

餐桌上已经摆上了蔬菜炒猪肝、豆腐、糖醋里脊，刘继泰的妻子最后端上来的盘子中摆着几个点心。

“这是扬州点心，我妻子最拿手的。”刘继泰说完后又开始用日语，也许是因为要说到他妻子的事情。“我还在香港商团的时候，我现在的妻子经常到办公室来。”

“听你的口气好像是很久之前的事了，不是刚刚过去不久吗？还冒着热气呢！”世航打趣道，他觉得这样对方更容易说下去。

“也对。最多才不过半年。总之她……白苕华是来送钱的。”

“钱？从哪里弄来的？”

“最开始我也不知道。商团当然会向会员收取会费。会员是商人，都很有钱，会费也不便宜。但是要雇用军队、购买武器，无论收多少会费也不够用。商人都是要投入资本做买卖的，没有多少多余的钱。除了会费，维持商团的工作要靠志愿者的捐款。她带来的正是捐款，但我不知道捐赠人是谁。因为她是扬州人，和我是老乡，所以我曾经用家乡话问过她。她对我很亲切，但依然没有说出捐赠人的身份。香港的商团办公室里一直有几位董事在，每次收到钱的时候都会签字。但是普通的董事似乎也不知道钱是从哪里来的。你也知道我秉持的主义，尽量愉快地生活在世上。钱是从哪里来的都无所谓。但是如果调查变得有趣了，探寻金钱的来路就变成了一种乐趣。你能明白吧？”

“我明白。”

“我就想设法探寻钱的来路，我对她说我一定会找到这笔钱的出处。她对我说请便。”

“感觉像是在做游戏啊！”

“我就是把这当成了游戏。首先必须查到她的住处。她每隔两三天会来一次办公室，但我是要正经工作的人，不能在她送完钱回去时跟踪她。有两次我正好在她要回去的时候有事需要外出，我抓住机会跟踪她，但是没有成功，被甩掉了。有一次她甚至从右边绕到我旁边冲我做鬼脸。”

“哈哈哈，她也在享受这个游戏吧？”

“可能是吧。然后，通过一次意想不到的机会，我找到了她住的地方。那完全是偶然，不，也不能说完全没有靠直觉，不过是没想到会准的直觉。”

“你好像在故弄玄虚啊！”

“其实，这就要提到我和你一起去吃过饭的那家‘福味’了。我常常去那家店，就是因为有这个。”刘继泰指着餐桌上的点心。

“这个？”

“是的，看起来平淡无奇，但是吃了就知道。‘福味’的招牌是鱼，口味以广东菜为主，但是只有点心不同。我的舌头不会出错，这是扬州的味道。我是扬州人，我的舌头记得这个味道。我问过厨师后，得知果然是这样。这点心不是店里做的，是一位扬州的女子做的，拿到店里后只需要蒸一下。但是‘福味’的厨师不告诉我这是从哪里进的货，因为这是商业秘密吧。”

“不是店里雇的扬州女子？”

“他说得很清楚，是去进的货。如果是厨房里的人做的，我立刻就能看到。听厨师说，除了‘福味’还有另一家店在进货，那名扬州人只能做出这么多了。‘福味’的厨师担心，如果让别人知道了进货的地方，就会增加竞争者，点心的价格会上涨。然后我就有了个主意。”刘继泰自己也拿起筷子，劝世航尝尝点心。

“真好吃。”这不是客气话，世航是真心这样觉得。吃了一口后觉得味道清淡，口感很好，味道会在口中停留一段时间，余味清香。

“很好吃吧。”刘继泰自豪地说。

“我不记得在‘福味’吃到过。”

“你去的那天没有进货，这点心并不是每天都有的。”

“这样啊……然后呢？”世航大致猜到了事情的发展，但是这个故事必须由刘继泰来讲述。

“进货是在早上，不能在前一天进货，味道会变得不新鲜。所以我起了个大早跟踪‘福味’的厨师，他去了登打士街的胡同，那是一栋快要倒塌的三层建筑二楼的一个房间。在面对胡同的走廊上，拿着一个包裹走出来的，正是白苕华。”

刘继泰说到“白苕华”三个字时用的是汉语，只见她拿着小茶壶从厨房走出来问：“什么事？”

“我在说这个点心是你做的。”刘继泰用汉语说，接着又换回了日语。“我立刻跑上楼，她已经回到房间去了。但是我没有客气，咚咚咚

地敲着门。屋里传来不标准的广东话，说着‘谁啊，吵死了’，然后打开了门，你一定想不到当时她的表情。”

“啊，虽说是碰巧，不过是你的舌头立了功。如果你的舌头不灵，就注意不到这是家乡的味道了。”

“所以不能说是百分之百的巧合。总之，那扇嘎吱作响的门打开的时候，就是我们的……嗯，应该说是爱情故事的开端吧。”

“多谢款待。”世航说出了一句一语双关的日语，用筷子又夹了一块点心。

“不要客气，多吃点儿。其他的倒无所谓，这一盘可不要剩下，不然她会不开心的。”

“你也来坐吧，一起吃。”世航用汉语对白苕华说。

“就来。”白苕华轻松地说。

6

志同道合者成夫妻，刘继泰和白苕华也有共通之处，就是不会犹豫。刘继泰相信人生要愉快地度过，他应该从来没有怀疑过这点吧。白苕华也一样，做梦都没有想过，除了自己的生存方式之外，还有别的方式：利益。

“我三岁的时候妈妈死了，八岁的时候爸爸死了，是亲戚将我养大的。爸爸的财产都被亲戚拿走了，说是当作我的抚养费。我当时还是孩子，却让他们算出来让我看看，养我究竟要花多少钱。这是理所当然的吧？但是没有人把我的话当回事。我曾经因为大声叫伯父‘小偷’而被打了一顿。”她觉得人都是逐利的，除此之外的行动都是伪装。她说话直截了当，让人感觉很舒服。

白苕华把自己的事当成笑话来说。冲着伯父大喊“小偷”，她那时真是个天不怕地不怕的孩子。这样的孩子失去了父母，在大家族中会受到什么待遇，也是可想而知的。

白家是扬州郊外的农家，但是白苕华小学毕业后就当上了扬州市内照相馆的助手。那家照相馆是一位上海摄影师在扬州开的，摄影师娶了扬州的姑娘，照相馆繁荣了十几年，后来丈夫得病去世，妻子继承了店铺。在扬州，由女性开的照相馆很特别。

照相馆很挣钱，女主人以前并没有正式学过照相，只是在丈夫身边边看边模仿，就这样掌握了照相的方法。

“既然如此，我也可以……”刚从小学毕业的白苕华这样想着。她不要工钱，硬是当上了店里的员工。她住在店里，三餐在隔壁的食堂吃，晚上在食堂帮忙算是抵了饭钱。就是在那时，她学会了做点心。

“我白天晚上都要工作。有一对英国的牧师夫妇寄住在食堂后面，我在食堂洗完盘子后就去他们那里学英语。因为照相馆的老板娘告诉我，只要学会英语就能赚好多钱，所以我想要学学看。可能是因为我喜欢牧师的夫人吧，所以也喜欢上了英语。就这样，我努力了五年，也攒下一些积蓄。虽然说好不要工钱，但是因为我能干，照相馆和食堂都怕我跑掉，硬是给了我工钱。”白苕华淘气地笑着。

小学毕业五年后应该已经是个大姑娘了。牧师夫人给她介绍了一份工作。

“真想早点儿离开扬州。”

这是白苕华的口头禅。这名妙龄少女受不了扬州郊外的白家复杂的家庭关系，而且她从早到晚挥汗如雨地工作，周围的人却很蔑视她。牧师夫人经常听到她的口头禅，便对她说：“要不要去上海试试？”

英国的富豪、著名的中国瓷器收藏家麦克米兰带着妻子来到了中国。他计划在中国停留两年，收集瓷器、调查窑址。麦克米兰经懂瓷器的朋友介绍雇了翻译，不过与他一起来的夫人也想雇一位女性翻译兼杂务人员。牧师夫人去上海玩的时候见到了麦克米兰夫人，听到此事后，向她推荐了白苕华。

“我认识一个能干的姑娘。如果是一般的日常会话，她完全可以胜任。”

听到麦克米兰夫人的话之后，牧师夫人立刻想到了总是将想要离开扬州挂在嘴边的白苕华。

白苕华说：“我相信无论在什么地方，我都能帮上忙。”为了挣钱必须要能帮上忙，她本能地知道这一点，便总是做好帮助别人的准备。也许是因为牧师夫人一直看着这样的她，所以很有信心地将她推荐给了麦克米兰夫人。

两年里，她主要为麦克米兰夫人工作。麦克米兰这个人不好相处，他的翻译在两年里换了三个。在前一任翻译辞职，又还没找到下一任翻译的空窗期，白苕华就会临时承担翻译的工作。

“我用这姑娘就挺好的啊，比那个辞职的翻译有用多了。”麦克米兰说，但他夫人不同意。

“这可不行。苕华是来给我帮忙的。”

夫妻俩主要是在上海看看别人带来的瓷器，决定要不要买。不过有时也会去景德镇、龙泉窑和江西南部的窑址调查。这种时候，白苕华掌握的摄影技术就帮上了大忙。

在中国的工作结束后，麦克米兰夫妇曾提出想带白苕华去伦敦，但她委婉地拒绝了。

白苕华说：“我不想被人束缚。我就是因为不想被束缚才离开白家的；虽然为了学习摄影和英语留在扬州，但我也不想被扬州束缚；我也决不想被麦克米兰先生束缚。我给您帮了忙，收取应得的报酬，这样的关系是最好的。如果再进一步就会被束缚。一旦被束缚，就不能赚钱了。”她有不可动摇的原则，那就是赚钱。为了赚更多的钱，她不能被束缚。“不管怎样，我会陪您到香港。”

收藏家麦克米兰要去香港做最后的检查，打算在香港停留三个月后回国。白苕华要在这段时间里决定自己的未来。

“这个姑娘绝对值得信赖。你甚至可以放心地把一百万美元放在她面前自己去旅行。”为了推荐白苕华，麦克米兰甚至说出了这么夸张的话。不过他确实曾经将价值一百万美元以上的瓷器交给白苕华，然后和

夫人一起去旅行了。

麦克米兰是著名的富豪，而且大家都知道他不好相处，所以他的保证有绝对的权威。

一个处理巨额资金的组织想要雇用她，但她确实不想被束缚，所以签下了半年的合约。

她现在都不知道那究竟是什么样的组织，只是从一家叫利斯特的保险代理商事务所取钱，再把钱送去一个地方——那里就有她的老乡刘继泰在。

“我啊，觉得找到了共同经营人生的人。以后我想两人一起赚钱。”这种话从她口中说出来一点儿也不让人讨厌。刘继泰在一旁点头，似乎在说我很同意。

7

“三丁包子”是扬州著名的点心。刘继泰说他从“福味”的点心里尝到了扬州的味道。之所以叫三丁，是因为包子里有猪肉、鸡肉和竹笋三种馅儿。做包子要把三种食材切成小块，白苔华说，做得好吃的秘诀，是在三丁里加一点儿虾子。

“这个没做好，蔬菜不太一样。”

苔华坦白地说没做好的菜是“翡翠烧卖”。因为馅儿是用绿色蔬菜做成的，外表看起来是漂亮的绿色，所以起了这样的名字。她说：“我还没有习惯日本的蔬菜。”

这顿午饭吃得比想象中愉快。世航逐渐对白苔华起了敬畏之心。她说话毫不含蓄，听起来却让人愉悦，这只有性格非常好的人才能做到。不知道她的摄影技术如何，不过在扬州的食堂学到的点心做得非常好吃。她不过二十岁左右，已经学习了各种技能。看起来她是以赚钱为目的，有意学习了各个方面的技能，一步步脚踏实地进行着，这不得不说是无与伦比的才能。

那五千日元还留在世航心中的角落里。因为这只是几天前的事情，钱的厚度和手感还很鲜明。

“赚钱需要资本，你们攒了不少了吧？”世航问对面的夫妇。

“嗯，攒了一些。”妻子回答道。

“那五千日元也在其中吧？”世航当然问不出口。他很佩服白苕华选择享乐主义者刘继泰作为人生合伙人的想法。说不定这对夫妇是绝佳搭配。

白苕华补充道：“钱还是不够，不过正在攒。”

世航问：“只靠你们两个人吗？”他这句话忽略了刘继泰，是直接问苕华的。

“你说两个人是指？”

“我是说有没有接受其他人的投资。”

“啊，这个啊……”她看向了身旁大口吃着翡翠烧卖的丈夫，“我偶尔也跟他说过，还是要看人吧。要看是什么样的人来投资再决定。”

“我怎么样？假如我想投资……”

世航盯着苕华的脸。这次回答的人是刘继泰。

“很欢迎啊。如果你来投资，就是说我们可以利用金顺记的关系了，对我们来说有很大的好处，当然很欢迎。嗯？你是当真的吗？”

“嗯，当真的。”世航回答。

温家的财产在东京和上海，作为温家的嫡子，世航了解大致的情况。母亲和舅父现在管理着这些财产，不过舅父连远志不久前曾说过：“差不多该交给世航自己管理经营了吧？我们是替人家经营，总会有所顾忌，我想放下这个重担了。”

“也许财产要一步步转移到他手里了吧。”现在，世航可以自己决定如何使用的钱也有一两万。

“苕华，你觉得如何？”刘继泰询问妻子的意见。虽说是共同经营，不过妻子似乎是主导者。

白苕华说：“不过温先生，你还不知道我们打算做什么吧？”

“是要赚钱吧？你不是说了好多遍了吗？”

苕华笑了起来，刘继泰像是受到她的影响一样也笑了起来。

“这次的工作已经结束了吧？”世航问刘继泰。

刘继泰回答：“算是结束了。你那边也结束了吧。‘北岭’号要路过门司，但不会在冲泊靠岸。可以说孙文先生已经去天津了。嗯，我的工作只剩下写报告了吧。”

工作应该是指反孙文运动。攻击孙文的传单有六种，不知道对方让刘继泰写了多少。因为是煽动性的传单，并不需要写太长，说不定就是这夫妇两人单独完成的。虽然看上去雇了很多人，不过说不定雇的人只需要在电线杆上贴传单。在南京町看到的贴传单的人是日本的失业者。他坦白说有人让他在三宫站附近贴传单，当场给了他五十钱。他的描述很含糊，说那个人四十岁左右，很胖，不知道是日本人还是中国人。

世航问：“报告要寄到香港去吗？”

“由你想象。”

“是英文的吗？”

“不，”刘继泰摇了摇头，“是日文的，其实不管用什么都无所谓，反正有人翻译。”

“哈哈哈。”世航笑着抬起头，架子上放着简易的印刷版。大部分反孙文传单都是复印的。

刘继泰注意到世航看到了印刷版，笑了起来。

“你娶了一个从早到晚都在干活的妻子，真是幸福啊！”因为他是用日语说的，所以苕华一脸茫然。

8

“不知道那些家伙怎么样了。”在神户金顺记开庆功会时，不知谁说了这么一句。那些家伙是指攻击孙文、反对欢迎孙文的人。

孙文访问神户的行程可以说成功结束了。虽然只是民间组织的欢

迎，但十分盛大。演讲也聚集了很多人，甚至有人无法进入会场。除了神户商业会议所，《大阪朝日》《大阪每日》《神户》和《神户又新》四家报社也给予了支持，用很大的版面刊登了这次演讲。《大阪朝日》还另外登出了以“期待孙文氏”为题的长篇论文。孙文的形象愈发引人注目，对欢迎他的人来说，这自然是十分成功的结果。

反对阵营的妨碍只限于张贴传单和寄送恐吓信，不让孙文使用中华会馆是他们唯一的收获。从整体来看，可以说反对阵营完败。

在欢迎一方幕后工作的年轻人们在庆功会上称他们为“那些家伙”，也是理所当然的。

世航苦笑了一下。他刚刚和“那些家伙”一起吃过午饭。他继续说：“我们现在可以松一口气了。不过那些人是为了钱而干活的，孙文先生离开神户之后，他们也会和我们一样松一口气吧，因为一份工作结束了。”大家都点了点头。

卓天波说：“是啊，都是为了钱。”

之前每天都很紧张，现在终于结束了，年轻人们放松下来，酒喝得比平时都快。各商行都送来了清酒和绍兴酒，桌子上各式各样的菜肴是各个饭店的慰问品。

世航拿起一个包子咬了一口。“还是刘夫人的三丁包子更好吃啊！”

没有最好，也没有最坏，上下左右，亲身体验过事物间的差距会增加人的深度。现在聚集在这里大声说话、精神饱满地喝酒的年轻人们，有着相似的生活和情感。

但是，还有其他的团体，他们与这些人有不同的生活和情感。商团的余党可能也在边咒骂孙文边喝酒；也有像刘继泰夫妇那样，对这些事不感兴趣，只是拿钱办事的人。一个人无法同时属于所有团体，世航希望能确定自己的位置，然后体验不同位置的氛围。他很高兴能和刘继泰夫妇见面，和他们一起吃饭。

“世航哥，今晚好好喝一场吧。”卓天波端着酒杯走了过来。

“哦，好啊，这可是鹅黄美酒。”世航看着卓天波的杯子说。

“什么？你说的那个什么美酒？”

“好酒会像鹅的羽毛一样是淡黄色的。杜甫的诗里写过‘鹅儿黄似酒’。我看你杯子里的酒确实是鹅黄色啊！”

卓天波高举起杯子，说：“这可是真正的酒啊，不是什么骗人的东西。这是地地道道的日本酒。”

“我的不是鹅黄，是琥珀美酒。”世航杯中的是绍兴酒。

年轻人们半是因为酒、半是因为氛围而陶醉。大家共同完成一份工作，也会沉醉在对彼此的亲切感中，世航也是其中一员。

“宋庆龄夫人真美！”

“没想到李烈钧将军是那么温和的人。”

“戴天仇先生感觉是能说上话的大哥哥。”

“头天满确实很有气势。”

“啊呀，气势是有气势，但总觉得不太吉利。”

“散发着怪异的氛围。”

“他的眼睛闪着凶光啊。”

“见过头山满之后再见宫崎龙介，就会觉得见到了正经人。”

“比起龙介先生，我更想见白莲女士啊！”

宫崎龙介是孙文的盟友宫崎滔天的长子。三年前，他与柳原白莲女士之间的热恋引发了众人的讨论。

“财政大臣明明就住在同一家酒店里，都没来见孙文先生，真不像话。”

“比起财政大臣，加藤内阁才是问题所在。加藤内阁的态度是以《二十一条》的要求为基础的，所以滨口先生就算想见也不能见吧。”

加藤内阁的滨口雄幸为了出席每年例行的活动之一——关西银行大会，在二十七日住进了东方大酒店，但他并没有表示要见住在同一家酒店的孙文。

“朝鲜人真热情。”

“是啊，东京朝鲜教会的会长、副会长还有总务的人全都来了。他

们对孙文先生的期望很高。”

“他们希望孙文先生能提到朝鲜的事吧。”

“《东亚日报》的尹先生也对此很不满，闹得很厉害。”

“这也是没办法的事。孙文先生要立足于现实，忍受了很多。他连大连和旅顺的事都不能提，当然不能提朝鲜了。”

年轻人们不断地回味着这些天的事情，这是他们一生中难得的经历。

世航也不知不觉喝多了，完全不记得是金顺记的店员把自己扛到床上。

他醒来时是第二天早上十点半，太阳穴传来钝痛。门开着，台灯的灯座上放着早报。世航坐起身打开了报纸，寻找孙文离开神户的报道。

最近一周，民国新政府重要人物孙文夫妇活跃于与朝野名人的会见、演讲会及欢迎会中，他们与李烈钧、戴天仇等一行二十余人在三十日上午十点二十分，与山田纯三郎、井上少佐等人共同乘坐近海邮船“北岭”号，从神户出港前往北京。当天，防波堤上聚集了众多中日人民，为他的出发送上祝福。

世航坐在床上，翻阅报纸时发出沙沙声。这声音仿佛在告诉昏昏沉沉的世航，这次接送孙文是真实发生过的事情。

---

[1] 明治三十二年，废除治外法权、归还居留地。

年年岁岁

1

温世航为了迎接孙文的来访去了神户，短暂地回到东京后，在十二月中旬又被叫到了神户，在那里过完了这一年剩下的时间。地震后，金顺记在日本的工作重心也转移到了神户。东京和横滨的办事处与往常一样，而神户这边事情很多，所以连远志在神户停留的时间也变多了。

因为神户金顺记人手不足，所以世航被叫了过来。特别是十二月中旬，美国和印度的交易方会陆续来到神户，因此希望会英语的世航能过来帮忙接待。

连远志对他说：“真抱歉，都是些临时的工作。过阵子你也会有自己的工作，再忍耐一下吧！”

世航的专业是美术史，因为他身上带着学者的气质，家族里的人希望他能接手整理金顺记历史的工作。当然这份工作并非他的义务，家族中实业家很多，大家都觉得有些对不起他。送走孙文后，世航对舅父透露过想要给朋友的事业投资的意思。当时他刚刚被刘继泰夫妇赚钱的热情所感动。舅父对世航说“你有自己的工作”，大概就是因为记得他这些话。

刘氏夫妇还在神户。他们凭借这份“工作”应该赚了不少钱。世航亲手交给了他们五千日元，刘氏夫妇正在讨论用这笔资金做些什么。

“我想试着做做古董生意。”世航去东京前，刘继泰这样说。

“是啊，你妻子眼力不错，说不定是个不错的想法。”世航答道。

虽然是作为麦克米兰夫人的翻译，但白苕华在世界著名的瓷器收藏家麦克米兰身边工作过两年，应该自然而然地成了鉴赏家。

“虽然苕华跟着麦克米兰工作过，但是购买瓷器时的翻译是其他人在做，所以她没有最关键的生意门路。”刘继泰说着耸了耸肩。

此时，世航脑海中浮现出宦官高述的脸。他从故宫建福宫中偷出大量美术品，然后替换成赝品。高述应该对生意门路，至少对供货商很熟悉。他与金顺记也不是完全没有关系。要不要把刘继泰介绍给高述呢？世航这样想，但并没有说出口。

高述这个人让人觉得不太舒服，世航也不知道该不该介绍。说不定事情的发展会意外很顺利，不过也有让刘继泰破产的风险。无论再怎么热衷于存钱，刘继泰不过二十多岁，只是刚刚进入商界的新人；而高述已经五十多岁，老奸巨猾。

不能着急，应该再看看情况。听陆鸣泉说，高述想向太玄会推销商品，他手上有不少东西，不过似乎找不到买家。如果是这样，刘继泰加入这个行当，两人不就成竞争关系了吗？

“门路啊……哪里有门路呢？我想想看吧。”

世航说完，刘继泰问道：“靠金顺记的关系找不到吗？”

“总之我找找看吧。”

简单的交流后，世航去了东京。

刘继泰的目的不是“事业”，而是“赚钱”本身。他的这份简单打动了世航。被舅父再次叫去神户的时候，如果世航想拒绝，也不是不可以；不过他还是同意了，他主要的目的是去见刘继泰，金顺记的工作不过是顺带的。

到了神户之后，他发现虽然已经过去了十天，但金顺记里还留着欢迎孙文的热情。年轻的店员们看到上海送来的报纸上关于孙文的报道，心情有喜有忧。

十一月末，孙文乘坐“北岭”号从神户出发，在黄海遭遇了暴风，一行人都晕船了。在这次航行中，孙文的健康状况并不好。

“北岭”号在十二月四日抵达天津，两万名群众前去迎接孙文。本来计划要在法租界举行欢迎会，但遭到了法国当局的禁止。孙文强势主张

废除不平等条约，在法国看来是不受欢迎的人物。

世航离开东京前，看到的报纸上说，日本、英国、美国、法国、意大利、荷兰、比利时七国于十二月九日发出了联合照会，表示承认段祺瑞临时政府的条件是尊重已经缔结的条约，不得变更，并且希望尽快履行华盛顿会议上与中国相关的决议。看起来，这次照会是想在孙文废除不平等条约的主张渗透进新政府的政策前先发制人。列强不希望看到孙文的想法过多地反映在新政府的决策中。

列强稳步采取措施，新政府中已经出现了不和谐的声音。孙文主张召集国民会议决定国策，段祺瑞提倡召开善后会议讨论当下问题的善后策略。孙文做出让步，同意召开善后会议的方案，但是要求允许人民团体代表参加会议。孙文是在病床上下达的此项指示。

世航在东海道线列车上看到了上海《中华时事报》的报道，报道说反帝大同盟和市民协会等各个团体在上海组织了“国民会议促成会”。

“这是绍桓写的报道吧？”世航突然这样觉得，然后想到连绍桓为了迎接孙文而北上，现在不在上海。“或者是最近刚回国的李钦票写的？”

李钦票应该进入了《中华时事报》工作。世航希望能在只报道事实的报纸中感受到朋友的存在。

2

世航接受去神户的邀请，其实也不光是为了和刘继泰见面讨论“工作”。增田绫子在京都岚山附近的家散发出一种强烈的吸引力，将他拉向那里。但是，出乎他的意料，他在金顺记的工作上花了很多时间，年底前都没有时间到京都去。

刘继泰住在神户中山手，那里距离金顺记不远，很容易抽时间过去。去之前世航没有联系他们，不过夫妻两人都在。

“我没想到你这么快就来了。”刘继泰出来迎接世航，看上去并没有特别惊讶。

“如果我慢腾腾地磨蹭，不知道你又会跑到哪里去了呢。”

“怎么会，你都说了要投资，我还打算去东京催你呢。”

“总之，我拿了上次两倍的钱过来。”

“一万？”刘继泰伸出食指问。世航点了点头。

“不过你的口袋并不鼓嘛。”

“还没有换成现金，因为我不知道你在不在这里。”

“这样啊。先进来吧。”

两人说话间，苕华从二楼走了下来，问：“是好消息吗？”

“一万。”刘继泰再次伸出食指。

“关于门路……”世航边脱鞋边说。他在来神户的火车上想了很多，准备说说自己的决定。再怎么想高述也让人不放心，既然要投资，那世航和刘继泰夫妇一样都成了经营者中的一员。世航个人很讨厌高述，和讨厌的人做交易也没什么意思。以世航的修养，还没办法将个人感情和买卖干脆地分开。就算高述手里有取之不尽的货源，世航也不想直接和他做交易。他希望有人能在中间牵线搭桥。世航认为，陆鸣泉可以做这个桥梁。

陆鸣泉还留在日本。离开东京的前一天，世航去帝国酒店确认过了。他现在还不太清楚陆鸣泉在做什么事情，但是和高述不同。对世航来说，陆鸣泉是值得信任的人。只凭他阻止了商团购买的火药发货就够了。

“你带来了啊。”世航放下手中提着的包裹时，陆鸣泉笑着说。

“因为之前有个讨厌的男人在。”世航坦率地回答。

“高述吗？”陆鸣泉说出这个名字时微微皱了皱眉头。

“请您看看这个。”

世航打开了包裹。

“啊，这是……怎么会在你手里？”

只是看到盒子，雷芽山人陆鸣泉就知道了这是什么东西，而且大吃一惊。

“舅父……远云舅父从一个外国人手里买来的。”

世航说，他简单地说明了得到瓷碗的经过。

“是这样啊。景珠说过要把这个卖给外国人，拜托我在盒子上题字。不过我也跟她说过卖掉比较好。”

“为什么？”

“其实这是我们陆家传下来的东西。几代前有一位先人娶了两名小妾，将三只瓷碗分别给了妻子和两名小妾。当时一切都很顺利。后来那位先人去世，妻子和小妾也相继去世，三只瓷碗又回到同一个地方。那以后陆家便家道中落。陆家觉得不吉利，想把它们卖掉。你的祖母就买了去。你的祖母在美国受过教育，完全不相信迷信的说法。她现在当然也不信吧。但是，你的父亲和姑姑都在你母亲之前去世了，拿着这三只瓷碗的景珠也离了两次婚。虽然我不信这些传言，不过因为这本来是陆家的东西，我觉得要负责任，所以建议景珠处理掉它们。她找到了一位外国的买主。不过，还是回到与她同族的你的手里了啊。这果然是非同一般的缘分。我的想法是，卖出后又回来的东西，就拿它没办法了。这就又回到了一切的开端。”

“一切的开端是说？”

“妻子和小妾一人拿着一个是最好的状态，所以应该保持这样。”

“我是单身啊。”

“你有三个女朋友吗？”

“嗯……这个……”世航想起了芳韵、增田绫子和泷口信子，正好是三个人。

“总之，你就一笑置之吧，这样就可以了……”陆鸣泉笑着说。

“我知道了。谢谢您告诉我这么多。对了，还有一件事，和高述有一点儿关系……”

世航说过这些作为铺垫后，告诉陆鸣泉自己也许会和朋友一起做古代美术品的生意，希望那时陆鸣泉能多多指教。

“我很高兴能帮得上忙，有事尽管来找我。虽然关系很远，但我们

也算是亲戚。就连这个越窑瓷碗，也是因为亲戚关系才从陆家到了温家手上。不过，还是很不可思议啊！”

因为这件事，世航认为门路已经打通了。

“那个人不会错，让他帮忙就没问题。”世航用这句话结束了陆鸣泉的话题。他并不了解陆鸣泉的才能，不过陆鸣泉会画画，所以他觉得陆鸣泉对美术品的审美应该不错；他也不知道陆鸣泉经商的才能如何，不过他阻止火药发货的手腕很巧妙。最重要的是世航的第六感，他总觉得只要交个那个人，一切都会顺利地进行下去。

“你一向很慎重，既然你都这么说了，我就无条件地相信。不过，你打算在这件事上花多少心思？”刘继泰问道。

世航回答：“基本都交给你。你觉得需要我的时候尽管找我，不过原则上全都交给你们夫妻俩。”

“那真是太好了。我可以按照我的风格来做吧？”

“可以。”

“我还以为，你会因为上次的事讨厌我。”

“不会，我觉得你很可靠。”

苕华端着茶走出来，笑着问：“下次什么时候再来吃三丁包子啊？”

3

徐炳年的信寄到神户金顺记，是在冬至活动结束几天后。虽然新年将近，但不光是金顺记，神户的华侨几乎都是庆祝农历正月。阳历正月不过是应酬而已，因此并没有新年的气氛。

“炳年考上了！”负责整理邮件的少年店员最先看到了徐炳年的信，拆开后大声叫道。

信的收件人是“金顺记各位同人”。“同人”是比“同志”稍稍亲切一些的说法，用来称呼做同样工作，或者兴趣相同的人们。负责邮件的少年店员也曾经和徐炳年是同僚，他后来感慨地说，当时拆信时他的心在怦

怦跳。黄埔军校三期生的名单在十二月发表了。徐炳年没有考上第一、第二期。

“这次没问题吧？”

金顺记的同人都在关心。徐炳年的信中简单汇报了被录取的消息。

“我被录取为第三期步兵队一千二百三十三名学生中的一员。”

他是这样描述自己被录取的消息的。

“录取了好多人啊！”

“我记得一期是六百五十人，二期是四百五十人。”

“这次比前两期加起来还多啊！”

从店员们的话中可以看出，对于徐炳年被录取，他们并不完全是祝福的心情，世航能感觉到店员们的嫉妒。

徐炳年的信中还装着另一封没开封的信，收件人是温世航仁兄。负责邮件的店员将信递给世航时说：“感觉比给我们的信厚得多啊！”

徐炳年一定预想到了前同僚们复杂的心情。世航回到自己的房间，拆开了信件。

世航哥，我被黄埔军校录取了。这份喜悦我想最先告诉你，也许你是唯一一个会真心为我感到高兴的人。军校一口气录取了一千二百多名三期生，一定有人会暗地里说我是因为录取的人多、考试的标准低了才侥幸合格的。我仿佛都能听到这样的声音，也能想到说这些话的人是什么表情。

不过我不在乎，你会为我感到高兴的，这样我就满足了。与能够站在革命第一线的喜悦相比，其他所有事情都变得渺小，不值一提。

唯一遗憾的是，一期和二期的学生入学时，孙文先生人在广州，他们能亲聆雅教；而三期生入学时，先生已经北上，因此我们尚未得到这个机会。而且，一、二期生已经在十月平定商团的战斗中出动过了，我们却没有赶上，说起来也是一份遗憾。但在我们前方还有很多妨碍革命的势力，不需要因为错过了一两次战斗而耿耿于怀。

我们已经开始了军营生活。该说是有一点儿寂寞，还是遗憾呢？我

注意到福建出生的学生意外得很少。也许是因为福建本身人口就少，招生宣传也没有传到那里吧。

因为这所学校在中国的最南方，所以北方的学生不多。尽管如此，山东省和山西省依然分别有二十六人和十二人入学。广东旁边的福建却只有十人，这依然让人不得不感到遗憾。

广东当地有二百六十人，不用说，这是最多的。不过湖南与广东只相差数人，有二百二十人。其实，一期生中广东有一百零三人，湖南有一百九十七人，湖南的入学人数大大超过了当地人。同一个兵营里到处都能听到湖南口音。也有人说湖南人适合当兵，更重要的是热情的人多吧。在辛亥革命中，黄兴、宋教仁等湖南出身的烈士也表现活跃。没想到被称为文人之乡的浙江，也有一百七十多人入学。江苏、江西、四川各有一百人左右。

房间很宽敞，摆满了木板床，四角放着桌子。因为房间里住着四十个人，所以十个人共用一张桌子。我的背包里有一个案板一样的板子，可以当成临时的桌子用来写字。

学校的课程分为学习科目和技术科目。课程刚刚开始，我还不清楚情况。从学校发的印刷品来看，学习科目分为战术、兵器、筑城、交通地形等，今天的课程是战术中的基本战术学，后面还会学到应用战术学，需要学习图上战术、现场战术和军棋等；交通地形的科目中也包括测量实习。另外还有军制学、马学、会计学、卫生学等，内容丰富。技术科目今天只是徒手训练，很快就会开始散开、密集的部队训练，也会学习操作机关枪、迫击炮等武器。还有野外练习、射击、马术、活动实习等科目，光是看着这些项目的名字，我的心情就激动不已。

我们第四队的队长之前一直没定。今天上午的课程结束后，终于定下来了，是保定军官学校出身的少校杨培根。我们列队接受了杨队长的检阅。队长对照着学生名单，对每个学生说了些话。像是“你是家中的独子吗？没关系吧”之类的话。杨队长来到我面前的时候，睁大了眼睛，用福建话说：“这支队伍里就你一个福建人啊。”我这才知道队长和

我是老乡。

能入学太让我高兴了，一不小心就说了这么多。不管怎么说，我每天都带着崭新的心情，过得十分充实，身体状况也很出色，请放心。

世航哥，如果你最近还会来广州，请一定要跟我联系。你只要告诉香港金顺记的小廖，他就会马上联系我。

我不知道你在东京的地址，所以把信寄到了神户金顺记。如果你给我回信，请告诉我东京的地址。

4

刘继泰和徐炳年的世界完全不同。对世航来说，这两个人都是现在最亲近的人。世航觉得这件事很奇妙，他自己都不知道为什么会觉得刘继泰很亲切。

仔细想想看，他似乎并不是被刘继泰本人，而是被他妻子白苕华的魅力所吸引。虽然坚决享受人生的刘继泰也有特别之处，不过在赚钱的道路上勇往直前的白苕华的信念更加简单明了。

第二次去中山手的长屋见刘氏夫妇的时候，温世航准备了一万日元现金。

刘继泰说：“和上次的五千日元不同，这次必须要开收据了。”

“这东西有没有都一样，既然不打算还，收据不就是一张纸吗？”

“就是说你相信我，全都交给我了？”

“不光是你，”世航端正了坐姿，“我相信你们夫妻，都交给你们了。另外，虽然我不知道写下来有没有效果，不过还是交换一份关于利益分配方法的备忘录比较好吧。”

“要怎么定？”

“你们的本钱究竟有多少？”

刘继泰回答：“今天拿到的这一万日元。”

“只有这些吗？”世航想问应该还有之前的五千日元吧，但还是放弃

了。这是刘继泰的事，世航也有自己的想法。对他来说这一万日元并不算什么，就算全都打了水漂，他也不在乎。刘继泰肯定也不会不给自己留余地。

世航说：“如果赚了钱，就分成三等份如何？”

“三等份？”刘继泰疑惑地反问。

“你和你妻子还有我，三等份。”世航回答。苕华此时去附近买东西了。

刘继泰苦笑着说：“看来比起我，你更信任我妻子啊！”

“不，你们是搭档。我认为你们是绝佳的搭档，所以只有你一个人是不行的，只有你妻子一个人也不行吧。”

“你这么说我很高兴。”

“真的是这样。”世航说，突然看到了身边翻开的报纸。

“啊呀……”世航伸手拿起报纸。是中文报纸，又是《中华时事报》。

“这是从上海寄来的报纸，虽然晚了五天，不过经济方面的报道很多。”

世航关心的孙文北上和与此相关的事件的报道很快就登在了日本的报纸上。他不需要通过中国的报纸来了解，不过海外华侨们都希望能再听听“中国人的声音”。但刘继泰不是这样，他似乎是想在《中国时事报》上温习一下日本报纸上没有的上海的行情。

世航翻开了一版报道，标题是“外交总长接受交换条件”。

外交总长沈瑞麟发表声明，接受十二月九日七国公使的照会中承认段祺瑞政府的条件。

“尊重前任政府与外国缔结的所有条约，不会变更。”

所有条约，指的正是孙文强烈主张废除的不平等条约。

孙文为了商谈国策而北上，他第一个提出的主张正是废除不平等条约。由此看来，外交总长沈瑞麟接受照会是严重的问题。

孙文对七国公使照会的态度是，如果他们不接受废除不平等条约的

主张，政府不会勉强要求他们“承认”。

可以想象，原本这样主张的孙文一定对段内阁的此项措施感到愤慨。但是孙文卧病在床，连绍桓都无法与他见面谈话，只见到报道上说“孙文氏不满”。这版上还报道了各地“国民会议促成大会”的盛况。

北伐军进入了江西，谭延闿总司令部从吉安推进到了赣州。

日本外务省照会中国外交部，互相派出大使是一件大事。此次照会是在十二月二十五日举行的，两国的公使馆升格为大使馆。

在世航看报纸的时候，苕华回来了。

苕华说：“日本的新年快到了，物价真是涨起来了，每家店都涨了一两成，像火药似的。”

“火药？”世航听到这个让他不安的词，反问道。

苕华回答：“火药涨价了，炸药变贵了。”

“因为有很多工程吧。”世航认为炸药应该是工程上爆破用的。

“不，是用来捕鱼的。在海上‘轰隆’一声，鱼就死掉浮上来了，渔夫只需要捞就行，”苕华说完，深吸了一口气补充道，“不过我觉得不光是这样。”

刘继泰说：“我们国家的火药不也是有多少都不够用吗？”

“商团在日本订购的火药不是贮存在这里吗？”世航看着刘继泰说。

“我不负责武器弹药不太清楚，不过日本离中国近，从日本订货也是理所当然的。如果有存货，应该已经有人抓住不放，高价卖出赚了一笔吧。”刘继泰的表情没有变化。看来虽然赵锡堂知道商团通过太玄会在日本订购火药的事，但刘继泰并不知情。

“真不想做军火商啊！”世航说。

刘继泰补充道：“希望用不着做吧。”

5

日本正月——华侨们这样称呼阳历正月，就像名字中说的那样，是

日本的活动，对中国人来说只是简单的应酬而已，基本上都是被日本的客户邀请吃饭。作为回礼，华侨会在农历正月举办盛大的宴会，招待日本的顾客和朋友。

温世航与金顺记的买卖关系不深，没有被日本人邀请，而是在刘继泰夫妇家中一起吃了饭。苕华总是请他去参加三丁包子宴。说是宴会，其实客人只有世航一个。

大正十四年元旦——这天的报纸上有一则引人注目的报道。

一九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孙文从天津进入了北京。虽说是一年的最后一天，但中国按照农历生活，所以在这一天里并没有年末的感觉。按照农历，这天才刚到腊月六日。孙文此前一直在天津静养，这天他乘坐专车进入北京。下午四点十五分，火车到达北京站。北京虽然天气寒冷，但雪并不多，这天难得下了雪。

……时隔十三年，革命之花孙文氏再次进京。在两三人的搀扶下，孙文拖着病体出现在出站口，眼中带着感动的光芒。欢迎的群众情绪狂热，孙氏挥帽回礼，群众又予以回应。受到了空前热烈的欢迎后，孙文入住北京饭店。北京迎来孙氏，终于将在一九二五年进入政治活跃期。

报道上写到了空前热情的欢迎景象，也写到了孙文因生病而憔悴的样子。其他的北京特讯中有如下报道：

孙文入住北京饭店五层五百一十二号房后，除了医生和妻子之外的人一概不见，暂时需要绝对静养。他将在北京饭店逗留一两周，病情稍有好转后，再前往北京西边的汤山温泉静养，暂时不处理政事。

就在一个月前，孙文还在神户发表了激情澎湃的演讲，他那时的身影还清晰地留在人们的脑海中。世航还能清楚地想起在东方大酒店看到的孙文的身影，想起他唇边斑白的胡子上下晃动的样子。他怎么也不能相信，孙文现在甚至无法自己走上北京饭店的楼梯。

孙文现在的情况不适合成为元旦聚会的话题，而且刘继泰看起来并不太关心此事。虽然在双烟馆的同舟会聚会上，刘继泰有时也会说出很有革命热情的话，不过那应该是受到了周围气氛的影响。

反倒是苕华对孙文的事更感兴趣。她与世航他们所生活的世界完全不同，可能是在照相馆和食堂里听客人们说起过孙文的名字，便记住了；不过，她对孙文的了解仅限于“在南方‘造反’的激进派人物”而已。她向世航问了许多事，世航不得不从头开始向她介绍孙文。刘继泰在一旁苦笑——苕华和丈夫一起来到日本神户，做了妨碍孙文活动的工作。工作是买卖，赚钱至上，为什么要妨碍他的活动并不重要。

“她的民族意识觉醒了吗？”世航想着，一个一个地回答苕华的问题，渐渐理解了她的观点——还是一成不变的观点。

苕华想要弄清楚，在赚钱这个问题上，著名人物孙文对他们来说处在什么样的位置？世航觉得拼命提出问题的苕华很可爱。

吃饭的时候，一个男人走进来祝他们新年快乐。他没有头发，不过脸色很好，也许年龄并不大。

“啊，川口先生，新年好。这是我朋友温世航。这是川口先生，川口悟。”刘继泰向世航介绍，但并没有说明川口和自己的关系。

“那我就喝一杯吧，谢谢。刚才被老主顾叫去吃饭，一不小心喝多了。今年也请多多关照。”川口悟身着正式的和服，真的是只喝了一杯，说了句“还要去别的地方”就回去了。

“你朋友？”世航问。刘继泰刚从香港过来，东京的话倒也罢了，世航不认为刘继泰在神户认识很多日本人。

“他是打印店的老板。店的名字是鲜明堂。”刘继泰似乎觉得这件事很好笑。

“啊，打印店啊……”世航点点头。刘继泰做了反对孙文的宣传单，当然会认识打印店的老板。“就是帮你做彩色印刷的人吧？”

对世航的疑问，刘继泰给了肯定的回答。世航来之前本想叫上卓天波，后来想起一件事就放弃了：找到印反孙文传单的店后，威胁老板，并拿到客人地址的，正是卓天波。虽然他可能已经忘记了字条上的地址，但是世航正是要去那个客人家里，总觉得有些不合适，便改变主意没有邀请卓天波。没带卓天波来真是太好了，不然他就会在这里见到鲜

明堂的老板川口悟了。

刘继泰说：“这次是他有事拜托我，没完没了的。如果你不在的话，他一定又会在一年刚开始就旧事重提。因为你在这里，那家伙也开不了口。”

“哦？他要拜托你什么事？”

“你可别惊讶，”刘继泰向厨房看了一眼之后，低声用日语说，“造假钞。”

“嗯……假钞？”世航也用日语说。

“而且是中国的纸币。不容易暴露。因为要带到中国，不会被日本警察追究。那个秃子说这可以发大财。”

“你妻子知道吗？”世航问。苕华信奉赚钱至上，世航好奇她是怎么想的。

“啊，苕华说不做假货生意，似乎是因为想到了瓷器的赝品。她的赚钱列表上没有伪钞这个项目。”

“也是。你妻子是要靠工作赚钱的。”

“我也在工作啊。总之那个秃子很烦人。”刘继泰用筷子敲着饭碗。

“对了，有另一件事，你打算去东京吗？”

“我想尽快去香港。不过，我想见见你介绍的陆先生。”

“三月有送别会，同舟会的……”

“啊。这次是谁？”

“唐鼎权和张淑妍。”

“越来越寂寞了啊！现在除了你，就只剩郭浩安和王瑶香了吧。”

“是啊……”

吴康在地震中行踪不明；回国探亲的陶芳韵还是没有回日本；赵锡堂、刘继泰和李钦票相继回国；这次唐鼎权和张淑妍回国后，就只剩三个人了。

世航邀请他：“好久不见了，去参加送别会吧？”

“是三月吧？我那时已经不在日本了，我想在农历新年前回去。而

且之前不是已经送别过我了嘛。我是挺想见大家的，世航你组织一次好了，拜托了。来，喝一杯。”

“嗯，我知道了。”世航举起杯子。

6

京都的正月有一种低调的热闹。风很冷，街上的行人都蜷缩着身子。商店的店头挂着“迎春”字样的纸，但是哪里都感受不到春天的气息。

世航在京都过过几次正月。在京都的大学上学期间，虽然一定会遵循“在家过年”的传统，每年大年三十去神户金顺记，但是过了年就会回到京都。因为要拜访友人，所以在不知不觉中就享受到了京都的正月气氛。

神户的正月很热闹，特别是南京町到荣町的海边，在有很多华侨商店的地方，鞭炮的声音很喧嚣。虽然大部分华侨不过日本正月，不过每年这个时候，大家都会争相放鞭炮，热闹得很。这是因为到了农历正月，日本的城市中几乎已经没有什么活动了。华侨们虽然会在家里热闹地庆祝，但是在户外——像放鞭炮这些活动——还是会有所顾忌。大多数人都只是稍微放一下，表示正月已经到了。相对来说，到处都在庆祝新年的日本正月，反而可以尽情放鞭炮。如果附近有华侨的商馆，就会变成一种竞争。

当时，华侨商馆会将零碎的杂项收入当成“放炮钱”。比如北海道的海产品入库时包在稻草包中，出口时必须装进木箱中；鱿鱼干等货物虽然会以本来的包装发货，不过干贝和干鲍鱼等高级产品一定会装在木箱里。美国不允许进口稻草，更换包装时，经营者会卖掉产地送来的稻草包和草绳等。这样零碎的收入积累起来，就成了正月时的“放炮钱”。所以放炮时间长，就说明去年的生意繁荣昌盛。

“喂，同亨泰还在放啊！我们还剩多少？”金顺记的年轻店长负责放

鞭炮，还关注着隔着一条马路的东边的同亨泰公司的情况。

“只剩三挂了。”徒弟说。

“快去买！不要在老梁那里买，去四丁目的粗点心店里买！”店长喊着。华侨都会在老梁的店里买鞭炮，如果在他那里买的话，竞争对手同亨泰就可能会知道金顺记去加买了鞭炮。

“好！”徒弟急忙跑了出去。

也许须磨和芦屋的正月会很平静吧，不过世航身边的神户，正月热闹得有些过头。到了初二或者初三，世航就要去京都了。他上学时就是这样过正月的。

正月初二，世航去了京都。正月初四，增田绫子的信徒们会聚集在她家里——今年初四刚好是个周日，所以初三那天她要忙着准备。因此，世航想在初二见她一面。两人通过电话联系上了。

“我四点左右在祇园的‘蕾’等你。”增田绫子说完，告诉了世航“蕾”的地址。世航了解京都，立刻就明白了。

世航以为那是一家日式餐厅，没想到是一家旅馆。“蕾”静静地伫立在热闹的祇园街道中。这家店并没有开在僻静的巷子中，虽然有寂静的风韵，但绝不会让人有偷偷摸摸的感觉。

大学时和好友一起喧闹过的店就在附近，世航仿佛能在这里看到自己三四年前的样子。当时自己还很幼稚，没想到现在竟然如此成熟，要去与年长的女性幽会。“幽会”这个词十分切合现在的状况。

“年年花相似，岁岁人不同吗？”世航突然念出了子规的俳句。正冈子规将唐代刘希夷的长诗——《白头吟》的一部分改成了俳句。原诗是：

年年岁岁花相似，

岁岁年年人不同。

比喻十分直接。虽然有陈腐之感，不过有时意外的尖锐，就像冰冷的刀尖插入心脏。世航立起衣领走在祇园的街道上，在最想逃离子规的诗句的时候，他却不小心念出了原本的那句诗。

三点五十五分，世航到了“蕾”，增田绫子已经在那里等他了。

虽说是在京都，而且是正月，增田绫子却依然穿着洋装——一条颜色略深的乳白色纯色连衣裙。世航一进去，她就站起身来。

“太美了。”世航说，声音中带着叹息。

“新年快乐。”绫子鞠了一躬。她看着世航缓缓低下头，视线错开的瞬间，她的眼中闪过一道光芒。世航也回了一句“新年快乐”，但心不在焉，仿佛这句话是从他的外壳上脱落下来的一样。

绫子说：“请你放松，这是中空被炉。”

世航坐下看了看，绫子是倾斜着身体把脚放在了被炉中，这个姿势非常优雅。

“请。”绫子拿起长柄酒器。酒器是银质的，应该是老式的铫子。世航举起眼前的银杯接过酒，很有仪式感。等世航喝完酒后，绫子说：“刚过了新年，我就有事拜托温先生。”

世航感到了一股压力，绫子露出微笑。

7

增田绫子周围有不少追随者。有不少人不能称为追随者，应该说是她的爱慕者。她的人品，更不用说她的美貌，十分引人注目。虽然这是一个团体，但是并没有名字。

“请你为我命名。我不想要太有宗教气息的名字，最好让人感觉到我们是共同生活在这个世界上的同志。”这就是她的第一个请求。

既然想要名字，就是说她要组织起一个团体。

“为什么要这样做呢？”

面对世航的疑问，绫子回答：“我开始觉得，必须要考虑今后的事情了，并且深刻意识到了经济独立的必要性。”

从她的口中听到“经济”这个词，世航觉得很不可思议。组织和经济之间自然紧紧相连。

“毕竟东京是日本的中心，我必须在东京建立据点。这件事也想拜托你。”

绫子的请求让世航摸不着头脑。

共同生活的同志团体——可以说是增田绫子的追随者俱乐部吧？如果是这样，世航有义务帮助这个团体。

绫子将手搭在了他肩上。

“我们去吃饭吧。”

两个人的宴会从此时开始。世航觉得自己仿佛还在做梦，两人说了很多话，世航拼命努力不让心里的话纷纷被剥落下来。这是一项愉快的工作。

“温先生拿着什么东西？”

吃饭的时候绫子问道，她的视线落在了房间角落的包裹上。

“越窑的古碗，我想把它给你。”世航说。

“越窑？秘色瓷吗？”绫子了解瓷器。

“是的。”

“谢谢你，我很开心。”

绫子解开包裹，从箱子中取出瓷碗，捧在双手中。

“我会把它当成你。”

回东京那天是正月初五，世航在火车上打开迟到了四天的《中华时事报》。他已经在日本的报纸上看到了孙文的入京宣言，不过他想看看连绍桓是怎么写的。

孙文拖着病体来到北京，受到十万名群众前所未有的盛大欢迎。他再次要求废除不平等条约，在站台上的发言也用了书面谈话的形式。

“文此次来京，曾有宣言，非争地位权力，乃为救国。”

“国民之自由平等早被售与各国，故吾人今日仍处帝国主义各国殖民地之地位；因而吾人救国之责，尤不容缓。”

孙文提到的救国，就是收回失去的自由平等。”

在火车的轰鸣声中，世航仿佛能听到写出这篇报道的连绍桓的声

音。火车开到了京都。

世航回想起三天前，在“蕾”进行的愉快宴会。正在他觉得没有比那更愉快的宴会了的时候，又想起了普陀山那个热情的夜晚。

什么时候才能将越窑瓷碗送给芳韵呢？世航叠起了《中华时事报》。火车已经开进了京都站，京都的风从窗户吹了进来。

下册

星落

1

金顺记有近百年的历史，生意始终兴盛，是一家著名的商铺，有时会有远房亲戚前来投靠。世航是出于偶然才知道了陆鸣泉是温家的远房亲戚。在谈到父母、祖父母这些亲人时，发现提到的人名中有认识的人，问过后才知道原来是亲戚。陆鸣泉兄妹既有资产又有收入，并不是需要金顺记接济的亲戚。这样的人不常出现在金顺记中。陆鸣泉虽然在香港金顺记中拥有一家工作室，不过那是金顺记拜托他一定要使用的。

世航母亲的曾祖母是陆氏，与陆鸣泉同族。但两家关系很远，甚至称不上亲戚。世航的母亲和舅父连远志，也只是将陆鸣泉当成与香港金顺记格外亲近的客人来看待。

日本的正月里，东京双烟馆的主人不在家，由世航的舅妈和母亲负责接待客人。听说陆鸣泉在元旦那天拜访了双烟馆，在酒店里度过正月一定很无聊。

世航说起要去拜访陆鸣泉，母亲便说："是啊，你去看他的话，他一定会很开心。"现在还没有过元月七日，恐怕雷芽山人也不知道该如何应付周围正月的气氛。世航并不是为了单纯的拜年才想去拜访他，而是想问陆鸣泉一些关于和刘继泰夫妇一起做的工作上的事情，主要是关于高述的事。

"如果想经营中国古美术品，高述不就是一座宝库吗？"打过招呼后，世航问。

他本想若无其事地开口，不过陆鸣泉马上注意到了他的话，反问道："想做生意的是你自己吗？还是你的朋友？"

“我朋友想做，不过我也是合伙人。”

“这样啊……”

陆鸣泉盯着世航看了一会儿，他的视线谈不上尖锐，只是盯着世航认真看。

“视情况而定，”过了一会儿，陆鸣泉开口说，“我也可以帮忙。不，请让我帮忙。”

“这是……什么意思？”

“如果站在台面上会让你的商业伙伴感到碍事的话，我可以躲在你身后。”

“我朋友不会那么计较。”

“你是来询问高述的事情的，是因为你觉得我对高述有执念吧。”

“因为您说去年花了半年时间专心调查高述。”

“比起调查高述，应该说是调查高述偷出的财宝。虽然花了半年时间专心调查，但只查出了很少的事情。对了，我应该告诉你一开始我为什么想调查高述，是因为死了很多人。”

“死人？”

“在建福宫的火灾之前大约半年的时间里，有六名相关人员死掉了。”

“相关人员是指？”

“应该说是跟故宫有关的人吧。正在故宫工作的人、曾在故宫工作的人，还有可以自由出入故宫的人。六个人中有四人是太监，太监在紫禁城之外没有地方工作，四个人中有三人还在工作，有一人已经退休。剩下的两个人不是太监，一个是在紫禁城里工作的修缮工人；还有一个是外面的商人，曾经给紫禁城里的人们卖过杂货。”

“六个人……相继死去的吗？”

“在半年之中。如果只是三个人，就算是跟故宫有关的人相继死去，还有可能是巧合。但是六个人的话就几乎不可能是巧合了，可能性为零。”

“是啊。”

“正好其中有一个人是经常去我朋友家的人。他原来是太监，举目无亲。他被杀害后，尸体被扔在了水沟里。这名被杀的太监名叫吕安庭，他的大哥是高述。我朋友知道的只有这些了。在吕安庭之前已经有三人去世了，说是巧合还勉强能接受，但吕安庭成了第四个死者，而且他的死因是头部被砸破，这种粗暴的杀人方法还是第一次出现。之前的三个人中有两个是突然死亡，另一个不知道是不是失足，是跌进壕沟死去的。我和朋友喝酒的时候听说了此事后，想去调查一番。虽然没有见过高述，但是我知道这个名字。”

陆鸣泉说到这里停住了话头。他可能觉得已经说明了动机，但世航还是觉得他的说明不太够。他希望陆鸣泉能告诉他是从哪里得知高述的名字的。

“高述这么有名吗？”在陆鸣泉的房间遇到高述之后，世航曾经问过他。陆鸣泉说高述在古美术品界和收藏家之中很有名。也许陆鸣泉觉得曾经说过的话不需要再次重复了吧。

“比起高述，他偷出来的财宝更有名。”不知道是不是因为陆鸣泉看出了世航的疑惑，又接着说，“故宫的美术品大量流出已经不只是传言了，肯定是事实。问题在于流出的量，说是非常多，但究竟有多少呢？你刚才说到了宝库，这个词很准确，高述的团伙偷出了大批的国宝。我作为一名爱好者，听到各处的消息后，能够确信他偷出的国宝的数量超乎想象。”

陆鸣泉再次盯着世航，似乎是让他看着自己的眼睛，好像在说，只要看着我的眼睛就能明白我的意思。世航拼命想从对方的眼睛中看出对方的想法。

陆鸣泉低声笑着，从椅子上站了起来，“要喝白兰地吗？”

房间角落的架子上摆满了洋酒的瓶子，也有装着绍兴酒的大肚小酒壶。

世航说：“我喝老酒吧。”

“是吗？其实我今天也正想喝老酒。”陆鸣泉回过头一笑，伸手拿起了绍兴酒的酒壶。

2

“中山先生的身体状况似乎不妙。”陆鸣泉把绍兴酒壶放在桌子上说。这是当时中国的知识分子一定会谈论到的话题，如果不提到孙文的病，就会被认为觉悟低。

“让人很担心啊。”世航说。

“先生去北京并不是为了国民会议，而是为了疗养。虽然他的病情很让人担心，但中国的前途也让人担忧啊。”陆鸣泉将绍兴酒倒进两个杯子中，将其中一个递给世航。

“谢谢。”世航道谢后将杯中的酒一饮而尽，是他熟悉的味道。

陆鸣泉说：“美国的国务卿换人了，今天早上的新闻。”

世航今天早上也在新闻上看到了。美国国务卿休斯辞职，指名由驻英国大使凯洛格接替他的职位。

“他说想告别二十年的公仆生活，回到自己的生活中。”

“报纸上是这样报道的。我们只要一听到他的名字就会想到华盛顿海军裁军会议，他是个优秀的政治家啊。不知道私生活是什么样的？”

“报纸上说他又要开始做律师了，他过去就是律师。”

“关于为什么要回去做律师，他说得很清楚。啊，这里有早报。”报架子上有几份不同的报纸，陆鸣泉翻开《朝日新闻》。“这里写着呢，”陆鸣泉开始读报纸上的报道，“国务卿休斯辞职的主要理由是，担任国务卿需要大额的费用，他财源有限，不堪重负，所以想回去做律师。你知道吗？政治是要花钱的，没有钱不行。”

世航问：“国务卿是有工资的吧？”

“当然，而且工资绝对不少。但是政治这东西，有多少钱都不够啊！”

“明明是这么花钱的事，想做的人依然络绎不绝。”

“相反，也有想要靠政治赚钱的人，那些品行恶劣的政治家。真正的政治家是为了让国家变得更好、让世界变得更好这一理想而燃烧自己的人。当然其中也有功名心的成分，但总的来说，不把政治当作赚钱手段的政治家就是好的政治家。辞去国务卿职位的休斯也是品行优秀的政治家吧。”

“犬养先生总是说自己穷，结果还是建了别墅，报纸上也在讥讽他。”

“建别墅倒没什么。政治需要巨额的资金，中国目前的问题是国家会不会灭亡。形势很严峻。”

“是啊。”

“中山先生为了钱的事也很辛苦。为了今后的中国能存在下去，换句话说，为了不要灭亡，钱是非常必要的。”

“因此要振兴实业……”这话太老套，世航刚一说出口就感到不好意思。

“今后必须要做的事数不胜数。另一方面，有效地使用过去的积蓄也很重要。在我看来，不说以后赚的钱，现有的钱有很多都没有派上用场。”

“您是说？”

“再喝一杯吧。”陆鸣泉举起杯子。

世航大概明白陆鸣泉想说的话。前所未有的国难摆在眼前，必须为此倾尽国家的一切力量。有太多本该派上用场的力量，并没有被用来拯救国家。

世航举起杯子，说：“这是为了不被灭亡的总动员。”

“正是如此，中国有太多被尘封的东西。我有一位激进的朋友说，应该把被尘封的东西偷出来换成钱，让它们派上用场。偷别人的东西是小偷的行径，心里当然会有抵触。他跟我商量，要从抵触不那么强的东西开始。你猜是什么东西？”

“我不太清楚。”

“去偷赃物。”

“啊……”世航明白了。赃物就是他和陆鸣泉提到的建福宫的宝物，将他们偷出来的是高述一党。世航一直不理解陆鸣泉花半年时间去调查高述的热情来自何处，如果是为了从高述手中偷东西而做的准备工作，就可以理解了。

“你明白了吗？”陆鸣泉的嘴唇间只是微微露出了洁白的牙齿，不过那毫无疑问是一个微笑，“最开始，我的朋友打算抢劫故宫，但那实在太不现实了。”

陆鸣泉是想卖掉他们，换钱作为救国的资金。

“那是一笔巨大的财富。我知道那是中国人民共有的财产，但是它们一直沉眠在那里，没有派上任何用场。一般人家如果面临破产、家族即将名誉扫地，就算卖掉传家宝也要东山再起吧。如果这些财宝能让家族再次兴旺，留下财宝的先人也会高兴吧。你看，列强想要分割中国，提出《二十一条》的日本意图最露骨。在这种时候，无论有多少，只要能派上用场，就不能让故宫的国宝在仓库中沉眠。会有很多人反对国宝流出吧，但是如果国家灭亡，国宝又有什么用？虽然像是痴人说梦，但不只是故宫，无论是私人的宝物，还是别的被尘封的东西，都应该派上用场，就是刚才你说的总动员。哈哈哈，我是不是太异想天开了？”

世航说：“您的话很有说服力。”

“就算有说服力，也像是梦话。”

“不想让这些只存在于梦里啊。”

“最好的情况是让它们留在梦中。国力奇迹般地恢复，不需要金钱来救国；家族再次兴盛，不需要卖掉传家宝。”

3

陆鸣泉说：“你对我的想法也有共鸣，我想抱有同样想法的人应该

不在少数。我刚才说我的朋友，其实有这种想法的不止一个人，我也是其中的一员。”不用说，世航也是陆鸣泉口中“我的朋友”的其中一员。

世航附和道：“都是同志。”

“是啊，虽说志同道合，但是大家都有自己的事情，老师、实业家、记者，还有学者，大家都有自己的职业；什么都不做，看起来无所事事的人只有我，所以由我来执行这件事。然后，说实话我不知该如何是好了。因为我喜欢调查，所以尽可能地调查了高述一党的事情。调查的时候一定不能被对方发现。但是调查到核心部分后，必须进一步接近对方。就在这时，高述突然来见我了，时机刚刚好……”

“很幸运啊。”

“因为我本来就在观察高述，所以知道他接近太玄会的事。高述一党的弱点就在于没有与外界的联系。虽然他们从故宫中偷出了大量文物，但都积压在手里，国内无法处理掉那么多。他的同伙尽可能地不接触美术商。”

“为什么？”

“高述他们偷出了数量惊人的文物，藏在某个地方，他们不想让被人知道藏文物的地点吧。如果偷窃国宝这件事被发现，就会性命不保。因此他们尽可能避开这方面的专家。他们害怕这些人灵敏的嗅觉。”

“他们尽可能把东西卖给外行吗？”

“嗯，这样虽然安全，但是卖不掉太多。他们的目标是有很多外行的大集团。”

“外行的大集团？”

“对。不过他们之前选中的目标团体里已经有美术商了，没办法顺利进行。与之相似的集团里，他们盯上了太玄会。”

“哦？太玄会吗……”

“我通过我妹妹得知高述去了日本，便急忙赶了过来。太玄会的联系人是京都的增田小姐吧，于是增田小姐对他提起了我的名字，说我是和太玄会有渊源的人。准确地说，是我请增田小姐向他提起我的名字。

虽说高述是突然来找我的，其实我也在等着他。”

“您布下了一张大网啊。”

“虽然这样说不中听，他正是撞在了这张网中，就在你来找我的那一天。我没有接受高述的请求，但是也并没有拒绝。现在最合适的做法是欲拒还迎，隔着适当的距离观察他。”

“不过这段时间必须靠近几步去观察吧。”

“应该是这样。另外，我对你的看法，和同志们对我的看法一样。”

“这是什么意思？”

“时间很多。这样说很不好意思，你看起来没什么事做，至少没有固定的工作。我的工作……就是让沉眠的国宝为我们的国家做出贡献的工作。我一个人做不过来，早就想找一个值得信任的人帮忙了。”

陆鸣泉又露出了笑容。世航知道他在邀请自己，而自己也对此很有兴趣。世航说：“就像我一开始说的那样，我今天来除了拜年，也是想要问问您，让高述参与我和朋友合作的买卖合不合适。”

“我绝不是在给你下套，我不会连你都欺骗。可以说是偶然吧，我觉得可以在你这儿找到接近高述的借口。”

“这就是缘分吧。”

“是啊，缘分，我想要珍惜这份缘分。就说我有朋友想从事美术品的买卖，所以拜托我调查高述吧，毕竟他手中握有一座文物的宝库。既然他想要拜托我，我就没必要躲躲藏藏的了。不过我觉得，我做你的企业合伙人还为时尚早。”

“请您当我们的顾问。”

“顾问吗？那你们的企业叫什么名字呢？”

“还没有定。”

“哎呀，一切都要从头开始啊。”

“高述的身份先对刘继泰……就是我的合伙人保密吧。”

“这样很明智。”

“实在是太谢谢您了。”

“来，再喝一杯。我想这样喝着酒告诉你高述的背景。”

世航说：“都交给陆先生了。应该会有一些不能告诉我的事，那些就请对我保密吧。”

“不，完全没有不能告诉你的事。不如说，对高述和他的同伙的调查还不充分，就算把我知道的事情原原本本地告诉你，你也会觉得不满足吧。”

“是吗？”世航伸手拿起了酒杯，酒杯之前已经空了，不知什么时候又倒满了琥珀色的酒。

“我是从朋友那里听说六人死亡的可疑事件的。这位朋友名叫章逢，是北京小有名气的风雅人物，喜欢茶，兴趣是收集茶具。比起收集古董，他更喜欢自己设计制作茶具。你知道，茶壶之类的茶具产地是宜兴，他经常去宜兴，让别人按照他画的图纸做出茶具，形状很讲究，茶壶上雕刻的图案也包含着各种意味。他也会买一些古董，不过一定会选形状有趣的茶具，应该是当作新茶壶设计的参考吧。从章逢的父辈开始，宦官吕安庭就经常出入他家。章逢的父辈是瓷器收藏家，吕安庭经常会带来些瓷器，不过来路不明。虽然章逢的父辈也感觉到这些古董的来路可能很惊人，但毕竟都是好东西。吕安庭胆子很小，有时会带朋友来。他也是为了炫耀自己的朋友吧，章家如果有想要的东西，只要拜托他的朋友基本都能拿到。不可思议的是，吕安庭带去章家的朋友一个接一个死去了。”

4

原本经常出入章家的宦官只有吕安庭一人，后来吕安庭又带去了几个人。除了这些人以外，章逢并不认识其他宦官，他认识的宦官除了一个人以外全都死了。如果不觉得奇怪才是不可思议吧。

陆鸣泉时隔很久再次进京，见到老朋友章逢的时候，发现他变得神经质了。

“发生什么事了？”

陆鸣泉问过后，章逢仿佛遇到了救星一般，将这件不可思议的事告诉了他。“这绝不是巧合，”章逢说，“证据就是，吕安庭在死前样子很奇怪。”事后想起来，当时吕安庭的样子确实和平常不一样。

“我对不起他，早知如此，当时让他去宜兴出差就好了。”章逢眼睛湿润地说。

“如果别人想杀他，不管是宜兴还是别处，都会跟去的，没什么不同。”陆鸣泉安慰他说。

宜兴在江苏省太湖西岸边，隔着太湖与苏州相望，距离北京非常遥远，但并不是说遥远的地方就会安全。

陆鸣泉曾在章逢家中见过一次吕安庭，但没有见过其他几个人。吕安庭看起来比实际年龄年轻——他已经五十好几了，看起来却不过四十岁左右。陆鸣泉记得，他长着一张宦官特有的扁平面孔，两侧的嘴角总是微微上扬，表情不知是哭是笑。说起来，他给人一种生命力薄弱的感觉。世航听陆鸣泉这样说过后，脑中浮现出了一幅画面。世航只认识高述一个宦官，在他还不知道高述是宦官的时候，就对他有生理性的厌恶。

陆鸣泉说：“生命力薄弱的人，看上去更让人觉得可怜啊。”

章逢觉得叫华祖中的同伴死去的时候，吕安庭并没有表现得十分悲伤。

华祖中是在床上不知不觉中死去的，死前的那个晚上和平常并没有什么区别。他临睡前喝了酒，喝得比平时多。

“他是喝多了，没有考虑自己的身体。”同伴死后，吕安庭这样批评他。在章逢眼中，吕安庭神色中带着一些自鸣得意。他可能觉得自己很注意身体，不会放纵自己，在长寿的竞争中胜利了吧。

接下来死去的是白宗光，他不是宦官，而是在故宫里负责修缮的人，手很巧。屋子漏雨或者窗框歪斜的小毛病，他很快就能修好。故宫的每一个角落他都一清二楚。他不是宦官，而是个大胡子。

白宗光和吕安庭似乎关系不太好，他是因为脑溢血而死的。在王府井东安市场附近拥挤的人潮中突然倒下，再也没有起来。

“因为他平时行为不端啊。”吕安庭是这样说的，不过和华祖中死时不同，他略微陷入了思考。

第三名宦官田永心死时，就连吕安庭也受到了不小的打击。跌入壕沟的死法很不寻常。听吕安庭说，田永心平时比一般人更加谨慎，绝对不会在壕沟边上走路，而且他当时一滴酒也没喝。田永心的死让吕安庭难以置信。

“果然，果然……”

章逢听到吕安庭不断地重复这句话。

田永心死后，吕安庭变得心神不宁。不知道是不是因为神经衰弱，他眨眼的次数增加，向两端上翘的嘴唇变成了八字形，神情看起来与平时不同。

他变得不太与章家的人说话，有时甚至会转过脸，逃避别人的视线。说起来，还有件事也有些奇怪：本来他一直寄住在章家，不知道为什么却说要在外面租一间独门独户的房子，打算过一阵就搬家。他的言行和平时很不一样。吕安庭平时住在章家下人住的房间里，偶尔会有一两天在外过夜，不过总会提前跟某个下人打声招呼。他在这种事情上很认真。但是他突然消失了，没对任何人说。章逢也很担心，这才注意到，虽然吕安庭经常带朋友来，但是没有一个人提到过自己住在哪里，现在没办法联系他们。一周后，吕安庭回来了，是悄悄回来的，有两名下人都见到了他，因此不会有错。他说是去找要租的房子，现在总算找到了。别人问他在什么地方，他回答说在鼓楼附近，安顿下来以后会联系大家。他那次回来似乎是来取行李的，很快就离开了，说是会再来跟老爷说搬家的事。

两天后，在鼓楼附近路边的水沟里发现了吕安庭的尸体。他的同伴田永心是在壕沟里被发现的，还有跌落而死的可能；但吕安庭是死在很宽但也很浅的水沟里，而且现场有从旁边的槐树根部被拉过来的痕迹。

死因是头盖骨骨折，很明显，这是不折不扣的他杀。

第五名死者是名叫盛常的宦官。吕安庭被杀后第二天，他在天津附近的水池中溺死。章逢是在十几天后，从不是宦官的冯志启口中得知的。

大约一个月后，冯志启也死了。这次章逢马上就得到了消息，冯志启的家就在章逢家不远处。邻居们都在传他是在家中上吊而死的。

“他因为欠债太多，一筹莫展，所以才上吊的。”邻居们都这样说。他们不知道冯志启之前已经有五个同伴相继死去，才会认为他是自杀的。而章逢知道此前已经死了五个人，因此确信他是被人杀害的。凶手将冯志启放在椅子上，把脖子吊起来后，踢开了椅子。虽然凶手布下这种机关将冯志启的死伪装成自杀，但是对知道此前五名死者的人并不管用。

老实说，章逢无法将死去的人的名字和长相一一对上号。吕安庭算是相识，白宗光和冯志启都不是宦官，一个是大胡子，一个胡子稀疏，尚且能区分开。吕安庭的大哥高述来推销过很多次美术品，因此他能将高述的名字和长相对上号。一听说冯志启死去，章逢立刻想到：下一个就是高述了吗？但是在那之后高述又来章家拜访过几次。

“我认识的人很多都死了，令人悲伤的事情不断发生。”

虽然高述说这句话的时候愁眉苦脸，但章逢觉得他的脸上并没有深刻的恐惧。

5

在见到北京的章逢并从他口中得知此事时，陆鸣泉只听过高述的名字。他是制作赝品的高手，在美术爱好者的小圈子里算很有名气，但当时陆鸣泉还没有见过他。

建福宫的大火是在不久后发生的，一百三十多间建筑被烧毁。因为有纵火的嫌疑，北洋政府趁此机会解雇了在故宫工作的所有宦官。根据

一九一一年辛亥革命时定下的优待条件，虽然故宫的职员全部留用，但是宦官就算出现了空缺也不会再补充。

如今已经过去了十二年，有人离职，有人死去。由于不会补充新人，宦官的人数已经大幅减少，剩下的人在这次事件后全部被解职。当时是一九二三年六月，一年多之后，冯玉祥就将废帝溥仪驱逐出故宫，所有职员全部失业。

不管怎么说，火灾后只解雇所有宦官，是因为宦官放火的嫌疑很重。建福宫是保管文物的地方，从以前开始就有种种传言：被称为“故宫旧藏”的书画古董悄悄出现在市场上，甚至冠冕堂皇地在外国的展览会上展出。专家都知道那些是真品，如果没有传出流言，反倒会是一件怪事。

在故宫里，文物被称为古物，负责古物的主要是宦官，他们自然会被怀疑与古物流出有关。陆鸣泉认为，流出的文物比想象中更多。

这一定是有组织的集团犯罪。

尘封在故宫中的文物，在中国面临危机时可以成为筹集资金的助力。听陆鸣泉说，有一个组织抱着这种想法，而他被选为了行动执行人。他正是为此而来到了北京。

他们的计划是先夺取被偷走的文物，高述自然成了他们的目标。首先能够想到的偷盗方法，是用赝品替换真品。这样一来，高述一定牵涉其中。

陆鸣泉和章逢是在英国留学时认识的朋友，因为两人都有些许风雅之心，回国后也一直有来往。陆鸣泉对茶具也很有兴趣，两人的共同话题很多。

“让文物成为救国的财源！”章逢也赞成这项宗旨——陆鸣泉的北京之行又增加了一名同伴。

古美术品爱好者中有不少人反对这个想法。他们的理由是，好不容易收集了大量文物珍藏在故宫，让它们散佚出去未免太过可惜。如果能这样流传下去的话，变得富裕些的子孙就可以系统地研究传统美术了。

“如果国家灭亡，一切都无济于事。”

随着时局变得紧迫，陆鸣泉的主张越发具有感染力，世航也与他产生了共鸣。

“我们开始行动吧！”世航充满热情地说。和刘继泰合作的“买卖”应该可以成为这次大计划的伪装。

陆鸣泉说：“不能着急，这是一场持久战，敌人也做好了充分的准备。”现在能够知道的敌人只有高述和他的同党。

根据陆鸣泉的推理，高述在六人连续死亡的事件中应该站在了杀人的一方。

被杀的这些人或多或少都为调包故宫文物出过力。既然是大量流出，参与的人数一定不少；由于逐渐传出流言，呼吁国会严格调查故宫文物的声音高涨。对即将被追究责任一事，盗窃团伙的核心人物一定感到了危机。

世航说：“他是要封口吗？杀掉可能会不小心说漏嘴的人……”

“有可能，”陆鸣泉点了点头，“应该也有减少人数的考虑。”

“减少人数？”

“分赃。为了偷出文物必须有各种人的帮忙，但是必须给他们分一部分利润。一开始还能以没有变现为理由拖着，但是不能拖太久。现在差不多到了要付钱的时候了。这是一件危险的差事，帮忙的人一定想尽可能多地捞一些钱吧。也许有人威胁他们，说如果拿不到钱就把事情捅出去。除了封口，也可能是为了不分钱而减少人数。”

“是啊，一举两得。那么高述就是核心人物吗？”

“我觉得并不是。根据我目前的调查，在他背后似乎还有更强大的人存在，高述也是帮人做事吧。”

世航问：“但是您刚才不是说高述站在杀人的一方吗？”

“目前是这样。因为他与核心人物走得很近，所以不会被杀。恐怕核心人物是有政治力量，也就是说握有世俗权力的人，可以指挥手下的人偷出故宫的文物。但是他并非专业人士，所以不清楚处理这些文物的

渠道，现在他还需要高述。”

“这样啊，高述能起不少作用啊。还能制作调包用的赝品……”

“建福宫烧毁后已经不需要赝品了，高述现在的处境很危险。应该说是幸运吧，他除了会做赝品，还知道不少销售的渠道，因此才能活下来。不过核心人物应该一直在仔细观察至今为止的销售渠道。一旦他认为自己也可以做，高述就会被抛弃。”

“高述不知道这点吗？”

“我想他是知道的，”陆鸣泉立刻断言，“他很聪明，想找到一张底牌，比如开拓日本的渠道。核心人物暂时不会对他出手，他还必须依靠高述。对高述来说，开拓新的销售渠道是最好的保命方法。”

“就像在走钢丝啊。”

“高述也是命悬一线啊。”

“只要顺着高述这条线索就能找到核心人物吧？”

“比起核心人物，我们的目标是找到存放从故宫偷出来的文物的地点，恐怕高述自己也不知道这个地点。他可能会知道一部分，但是我想并不是全部。如果高述全都知道的话，反倒是核心人物会陷入危险。”

“啊，确实是这样。”

这就是你死我活的修罗场，世航准备踏入这个世界，一想到这里他就浑身颤抖。但是，只要想到这是为了“救国”这个光芒万丈的目标，世航就为能投身到这片光明中而喜悦。

6

孙文的病情逐渐恶化了。

天津东亚医院院长田村博士诊断孙文的病是胆囊炎。但是一月二十六日，孙文在北京协和医院接受了开腹手术，确诊为肝癌。

孙文病危的消息传到了全世界。

一月三十一日，执政段祺瑞去医院看望孙文时，医院禁止探访者与

病人谈话。段祺瑞只能在门外向病房里张望，孙文躺在床上，微微抬手表示谢意。

手术后，中国国民党中央政治委员会认为党总理孙文康复无望，召开紧急会议研究遗嘱问题。

孙文提议的国民会议和段祺瑞等人筹备的善后会议始终相互对立。二月一日，政府方面强行举行了善后会议。

报纸报道开幕式一团和气。不过，作为反对派的国民党拒绝参加开幕式，一团和气也是自然的。

二月初，报纸报道孙文病情骤变。二月十八日，孙文离开协和医院，来到了位于铁狮子胡同的国民党总部，将最后一线希望寄托在中医身上。

实际上，在中国各党派中，国民党的势力是最弱的。不过这也要从不同角度来看，如果从国民支持度这一点来说，国民党可以说是最强的。国民的支持和孙文的个人魅力是国民党的财富。因此对国民党来说，孙文的死将会成为最为令人遗憾的事。

《中华时事报》的主笔连绍桓一直留在北京，将上海的本部完全托付给了李钦票。尽管是主笔亲自采访，但纸面上的报道都十分简洁。连绍桓总是会将采访的详细记录和自己的讲解寄给世航。他很清楚，世航肩负着收集整理记录、将其传给后世的责任。

世航，我依然留在北京。虽然现在的上海因为罢工事件吸引了大家的目光，但是我认为守护孙文先生更加重要。而且，上海还有李钦票在坚守——上海的事件虽然与政治密切相关，实际上有很重要的经济因素。李钦票在商大认真研究过经济，是最适合留在上海的人，可以放心交给他。

老实说，孙文先生的病已经没有希望了，出院来到铁狮子胡同后，只能等待奇迹的发生。也有中医专家认为癌症能够治愈，说要将孙文治好。但西医认为，就算中医能够治愈癌症，那也仅限于早期的癌症。西医对中医抱有强烈的反感，其中有人说，中医声称曾经治愈过癌症，但

那些只是被误诊为癌症的其他病症。从科学争论上来看，二者的方法不同，意见完全相斥。

与北方军阀相比，孙文的国民党要科学得多，意识形态也更加进步；国民党如今还在与共产党合作，是打着科学社会主义旗帜的党派。尽管如此，在希望看到奇迹的时候，他们依然采取了非科学的态度。

昨天有一位奇怪的人物被召到了铁狮子胡同的宅邸中。此人穿着深棕色的长袍，腰上系着黑色的带子，很像日本的和服，不过头上缠着紫色的布。我一直在铁狮子胡同附近待命，我问国民党的干部那是什么人，他们说是祈祷师。国民党中的一名干部虔诚地相信这位“中国第一祈祷师”，说他可以用念力实现大部分人的希望。今天早上又有另一名奇怪的人物进入了宅邸，穿着道士的衣服，头顶的发髻上插着一根翡翠簪子。我问过后才知道，他是比昨天的祈祷师法力更强的道士，在华山修炼了二十年。

病床上的孙文先生是学过近代西洋医学的人，恐怕找来奇怪的祈祷师和法师并非他本人的意思。真是太荒唐了。但我并非不能理解他们将希望寄托在奇迹上的心情。

“孙文先生最厌恶的就是旧时代的迷信。他在少年时代就折断过村子庙宇里神像的手指，说这样的神仙能做什么，让老人们大吃一惊。那些人来到他身边他一定不会高兴的。”

我听说也有人这样说。但那些相信祈祷的党员列举出这些“法师”之前的事迹，说这绝对不是迷信。总之，比起什么都不做，采取些行动总是更让人安心。

我们记者不能接近病房，只有几个人可以进入病房：夫人宋庆龄、儿子孙科、汪兆铭、戴天仇、孔祥熙[1]和山田顾问。我们只能在采访孙文身边的人，或者说身边人身边的人。

充分了解孙文先生的意愿后，中央政治委员会起草了遗嘱，由汪兆铭誊写。大致意思是：

“革命尚未成功，同志仍需努力。”

孙文先生尚在人世，这份遗嘱已经口口相传。

外国的报纸自不必说，中国报纸也早就登载了对孙文去世后党内局势的预测。大多数人预测党内会分裂为保守派和激进派，也有人极端地认为已经出现了分裂，还有人认为，比起政见的分别，孙文的亲信和非亲信会产生对立。汪兆铭等人对连国民党干部都不能进入孙文病房一事表示十分反对。冯自由、张继、于右任等老党员质疑："为什么鲍罗丁能进入病房，而我们被关在门外？"

让苏联共产党派来的鲍罗丁进入病房是孙文的意愿。孙文的遗书中有一封写给苏联共产党的感谢信，由鲍罗丁来做口述记录。二月二十四日，孙文在病床上缓慢地用英语口述，鲍罗丁记录下来后翻译成俄语。

关于政治家的生命，我仔细思考了一番。伟大的政治家是因为他的领导能力而伟大。如果像现在的孙文先生这样，无法准确传达出自己的想法的话，组织的分裂就不可避免。

与孙文先生最亲近的汪兆铭主张召开国民会议。就算召开善后会议，也希望国民各阶层的代表能够参加，要求尽早废除不平等条约，对放弃沙俄时期权益的苏联表示感谢。

对此，按照父亲的想法，孙文的儿子孙科维持了孙文、段祺瑞、张作霖之间的"三角同盟"，舍小异而力求统一中国。他也参加了善后会议，呼吁当今的段祺瑞政府能够予以帮助。

每一项都打着孙文先生的想法的旗帜。

我个人也忍不住猜测孙文先生死后的情况，虽然我觉得作为记者必须避免猜测。我觉得国民党的分裂不会只限于两派。

不能忽视为了指挥北伐军前往江西的李烈钧和指挥东征军的蒋介石、何应钦等军人的动向。他们手中握有军队，实力远比在北京和上海的政客大。此次东征，黄埔军校的学生们表现十分抢眼，我感觉以黄埔的人才为中心，会形成另一股强大势力。但愿他们纯洁的力量不要被某个派系收入手中。

7

刘继泰来到东京后也去见了陆鸣泉。陆鸣泉稍稍给了他一些建议，约定今后会给予帮助，但是并没有提到将文物用作救国资金的计划。

高述于二月离开日本，去了上海。

陆鸣泉说：“那个男人本性上喜欢混乱的地方。”

高述应该对上海十分熟悉。世航第一次见到高述，就是在上海的金顺记。

外行人可能不太清楚，政治局势越不稳定，古代美术品的交易越活跃。

二月九日，日本人经营的上海大公司内外棉厂发生了罢工。中国的报纸报道参加同盟罢工的工人达到三万人，但日本报纸报道有一万三千人，不过，不管怎么说，这都是前所未有的大罢工。

工人要求改善待遇，让被解雇的人回到原来的岗位。内外棉厂是由日本经营的纺织厂中最大的公司，而且待遇比其他日本人经营的公司都要好——火势从看起来最坚固的地方点燃。不光是上海和日本业界，罢工的影响扩散到了更广泛的范围。

有报纸报道，工人身后有南方大学生做后盾。现在的“南方”，已经和“激进”“赤化”成了同义词。

不久之后，罢工波及了日华纺、同兴纺、东洋制麻。

右派的中国报纸指责上海大夏大学接受了加拉罕提供的活动资金，成了苏联共产党的宣传机关，为此次纺织业罢工提供了经费。大夏大学校长马君武对此提出了抗议：“加拉罕资金云云纯属谣言。虽然我校有学生在观看罢工时被捕，但那是因为他们被当成了罢工的员工。”

中国著名记者胡霖对上海纺织同盟罢工的看法是：“普通员工平常受到日本人的虐待，对此抱有反感。工资问题并非重点，这是对日本人平时侮辱中国员工的复仇。”

不光是上海，河北唐山的日资华新纺织分厂也受到了波及：中国员

工被日本工头殴打一事引发了罢工；警察按照公司的要求，逮捕了三名主谋，从而引发了全员罢工。

殴打这种体罚也许是日式的惩罚措施，但是在中国会被当成种族歧视的侮辱行为。除了工资问题，殴打也是促使大家罢工的主要原因。此前，殴打一直是家常便饭，偏偏在最近引发了纠纷，这是因为中国人的民族意识在近几年来格外高涨。日本的报纸上也可以看到警告的论调：“希望我国企业家能稍稍理解如今中国人的社会民众运动和国民性。”[2]

同盟罢工如果继续扩大，就会成为骚乱。社会不安对某些商人来说也是个好机会。听说上海丰田纺织发生了日本员工被袭击的事，高述马上买了去上海的车票。

但是，在六总商会会长的调停下，二月二十六日首先解决了最大的内外棉厂罢工问题；第二天，上海纺织也重新开始工作。调停的条件如下：

一、一如既往优待职工，如果发生虐待事件，应向厂长请愿，得到公平的处理。

二、职工回到工厂，任用能安于工作且正当做事的人。

三、释放被逮捕的职工。

另外还有两项关于工资的条件。从解决的顺序也可以看出，虐待才是主要的问题。

高述趁乱来到了上海。刘继泰则回到了经历商团事件后稳定下来的香港。同舟会的唐鼎权和张淑妍结束了学业，准备回国。唐鼎权的家在江苏，福建出身的张淑妍打算先回到上海。

三月十二日，温世航、郭浩安、王瑶香三个人在双烟馆为两人举办了一场有些冷清的送别会。

“因为太冷清了，所以我也来参加吧，毕竟负责送别的人要更多一些嘛。”连远志这么说。他上午在丸之内办完事后，赶回了双烟馆，参加午饭时举行的送别会。

连远志的夫人周环和世航的母亲连含章也围坐在桌边。

世航在几天前收到了徐炳年的信。徐炳年曾经在神户金顺记工作，没有见过同舟会的成员，不过世航经常提起他。虽然没有见过面，但是同舟会的人们都对这名十八岁的军官学校学生怀有亲切感，所以世航将他的信公布给了大家。

这封信十分简短，因为是在前线写下的。

孙文为了国民会议而北上后，反复无常的陈炯明再次背叛。他暗中与北方军阀勾结，召集东江南路的土匪，联系各地反革命势力，打算在孙文离开时进攻广州。他自称“救粤军总司令”，首先在汕头兵分三路，向西边的广州前进。

为了应战，广州组织了东征军。许崇智的粤军、杨希闵的滇军、刘振寰的桂军向惠州出击。清末时，孙文曾在惠州起兵，最终失败。这支东征军的粤军参谋长是蒋介石，他兼任黄埔军官学校校长，让学生军加入了军队。一期生已经毕业。他们被编入了教导第一团和第二团，两团由何应钦和钱大钧指挥。学生军在惠州方面的淡水取得了胜利，徐炳年正是在那时写下了这封信。

我很好，胜利让我心情愉悦，但我不能因为胜利而骄傲，要更加振作精神。代我向大家问好。

可能是考虑到军事机密，信中没有写明地点。日期是二月十六日，由此可以得知，信是在他们在平山的淡水之战中击退陈炯明手下的叶举、杨坤如后写的。徐炳年也许是在那里将信托付给了别人，寄出的地点在香港。如果同样的信寄到了神户金顺记，一定会有人说坏话：“沾沾自喜，一定是特别想让别人夸他。”

淡水之战是黄埔健儿们的初战。

东征军控制了罗浮山麓的博罗，也占领了平山。从二月末到三月初，他们拿下了海丰和陆丰，向着潮州、汕头进发。

陈炯明从汕头乘坐军舰逃到了厦门。东征军在三月七日占领了潮州和汕头。

日本的报纸也用大幅版面报道了东征军的胜利。

唐鼎权说：“太好了，对病床上的孙文先生来说，这是最好的慰问礼物。”他从刚才开始就不停地给世航他们写辞别的诗。

厨师周善心亲自端上了最后的甜点，首先放在了唐鼎权和张淑妍面前。

世航从刚才开始就很在意舅父的态度。他虽然用开朗的声音鼓励了即将回国的两人，但看上去有些疲惫。

“是哪里不舒服吗？”世航想。

吃过甜点，送别会即将结束的时候，连远志站起身，说：“祝福两人前途的送别会到此结束。另外，我要告诉大家一件与送别会完全无关的悲伤的消息。我这样说，大家应该就明白了吧……我接到电报，上午九点三十分。”

围坐在桌旁的所有人都站起身来。

世航的母亲说：“大家一起默哀吧。”

---

[1] 宋霭龄的丈夫。

[2] 引自二月十七日的《大阪每日新闻》。

看不见的影子

1

关东地震发生一年半以后，东京的复兴终于走上了正轨，受灾地区的整顿也在进行中，已经很难见到还保留着烧过痕迹的地方。金顺记公司在震后暂时将工作重心转移到了神户，不过最近开始加强东京营业所的工作。从东京和横滨调到神户的主要工作人员几乎都回到了原先的岗位上。

“今后东京将会成为比地震前更重要的地方。”日本金顺记总帅连远志这样判断。地震破坏了老旧的建筑，新的建设全面展开。连远志在赤坂双烟馆观察着这股惊人的能量，预测东京将重生为一只更强大的凤凰。

温世航去参观了丸之内办事处，那里看起来十分忙碌。十几名员工每个人都忙得抽不开身，甚至连电话响了都没有人能马上腾出手来接。

世航回去后问母亲：“人手不足啊，不需要我帮忙吗？”

母亲马上回答：“你不需要做店里的工作。”

“我知道了。”世航再清楚不过了。

金顺记是母亲的曾祖父连维材创建的企业，最开始本部设在厦门，鸦片战争后转移到了上海。不过，金顺记发展壮大是在大总管温翰成为参谋，在店里辅佐工作之后。金顺记可谓是连家和温家共同合作的企业。

连维材有四个儿子，分别在各地拥有店铺。长子统文很早就到了台湾，所以上海本部由次子承文继承；老三哲文和老四理文分别在新加坡和日本开拓了海外市场。家族里的每个分支也都与温家结了亲。其中，

将本部设在日本的理文的孙女含章嫁到温家后生下了世航。世航的父亲温真英年早逝，他的母亲是连维材的养女，是最早去日本留学的中国女性之一，名叫如星，如今依然健在，家住上海，人称“美国奶奶”。

连温两家有深厚的渊源，正因如此，更应该划清界限。日本金顺记的总帅是世航母亲的弟弟连远志，他膝下有两男两女，虽然目前依然是学生，但总是要继承家业的。世航的母亲还有一个比远志小的弟弟远功，也在帮哥哥经营企业。这样一来，将来免不了会形成复杂的关系；如果再加上世航，恐怕会变得更加复杂。所以，世航的母亲尽量让儿子不要接触金顺记的工作。

世航的母亲说：“从四月开始会增加五个人，听说招来了新人。”

“五个人啊，是应届生吗？马上就能派上用场吗？”

“不一定都是应届生，不过也不都是熟练业务的人，其中也有我介绍去的人。啊，就是那个泷口信子。”

“嗯？名古屋的信子吗？”

“她找我谈过了。”

“是吗……”世航知道自己去上海和香港，以及去神户出差的这段时间里，泷口信子来东京和母亲见过两三次。

世航想：似乎是看准我不在东京的时候来的啊。

世航的母亲说：“泷口小姐是个不错的姑娘，不过没有工作经验。”虽然她也许在名古屋帮父亲处理过私塾的业务，但应该不是什么困难的工作。说是做账，也不过是在普通的本子上简单列出收支而已。

世航说：“她父亲业余时间会替人写公文，说不定她有写文件的经验。”

“她好像算盘打得不错，在这方面马上就能帮上忙吧。”

“啊，是啊。”世航不了解泷口信子打算盘的能力，她没有对世航说起过。不过她父亲泷口弹山开设了算盘私塾，一定也教过女儿。

世航问：“她一个人过来吗？”

“是啊……对了，她好像在表妹吉滨厚子的宿舍里找了一个房间，

就是我之前帮忙找过的女生宿舍，会在那里暂时住一段时间。”

“那个固执的大叔竟然同意她来东京了？”

“是啊，信子找我谈过……”世航的母亲吞吞吐吐地说。

“她都说什么了？”

“必须让你来当坏人了。”

“坏人？嗯，信子拜托过我，家里还在帮她相亲吗？啊，母亲应该不知道这件事。”

“我知道的。”

“嗯？知道什么？”

“为了拒绝不喜欢的相亲对象，谎称自己有了喜欢的人，由你来扮演她喜欢的人，对吧？”

“这是我和信子约好的事。”

“信子对他父亲的认识有一些偏差。”

“偏差是指什么？”

“她以为父亲得知她喜欢中国人之后会坚决反对。”

“不是这样吗？”

母亲点了点头。世航心里对此半是害怕半是期待，他自信在见到信子的父亲泷口弹山时，没有给对方留下太坏的印象。弹山有时会作汉诗，虽然这件事和种族歧视没什么必然关联，不过汉诗和书法可以说是日本人对中国人打开的一扇窗，无论窗户是大是小，至少泷口弹山心中确实拥有这一扇窗。

世航的母亲说：“你不在的时候信子的父亲来过。”

世航第一次听说此事，也许泷口弹山被宏伟的双烟馆所迷惑，减少了他对种族的偏见。

“这次和信子一起来金顺记的都是日本人。”世航的母亲突然改变了话题。

“哦？五个人都是吗？”

“没错。虽然这是我的建议，不过你舅父也同意了。要在日本工

作，最重要的就是和日本人友好相处。之前日本金顺记的员工，无论是东京、横滨还是神户，几乎都是中国人，日本人屈指可数，我觉得必须改善这种情况，无论是店里还是家里。”

世航的母亲特意强调了“我”。世航很清楚母亲想要说什么，意思是世航可以找一个日本媳妇。她在泷口信子的话题后说到这句话，具体来说，就是希望她嫁给世航。

世航说：“到了绍枢这一代，金顺记会有很大变化啊。”

连远志的长子绍枢从东京的小学毕业后没有考上府立中学，所以去了上海的学校。这对他来说反倒是好事，既不会忘记中文，也有接受中国式教育的机会。上海有日本人的商业夜校，他也可以在那里继续接受日式教育。

“转祸为福。”

世航他们都很高兴，但远志的夫人担心他考大学的事，在他确定能上早稻田大学后才松了口气。绍枢的经历仿佛预示着日本金顺记的前途。

2

“同灵会。”

“同风会。”

世航决定在这两个名字中选出一个，作为增田绫子拜托他起的会名。她想建立一个“共同在这个世界上生存下去的同志的组织”。最终，世航选择使用后者。

“这就是风啊。”世航觉得这个名字不错。他写下命名的原因后放进信封后，又改变主意，决定不将这封信寄给绫子，只在信中简单地写了“‘同风会’这个名字如何？”不用世航说明，绫子一定明白这个名字的由来。絮絮叨叨地写上对方明白的事就多余了。

同风会的名字确实是从同舟会联想到的。

增田绫子回复说：“是个好名字，我很喜欢，就决定用它了。”

世航答应帮忙寻找同风会在东京的办事处。他本来想在丸之内金顺记所在的大楼里找一个房间，不过听母亲说泷口信子要来金顺记之后，决定另寻他处。

他觉得这样不好，很不好。

母亲很明显喜欢信子，世航也喜欢她。两个人的关系是“假恋人”，信子拜托世航做她的假恋人，这至少说明她不讨厌他，把“假恋人”中的“假”字去掉并不是很困难的事。

但世航有自己的难处，他的脑海中还清晰地浮现着芳韵和增田绫子的身影，对此他也不知如何是好。

增田绫子指定的东京代表是田村永造。绫子希望世航能和田村商量，既然这是信徒的组织，世航就要保持距离。就算他为组织起了名字，也不能成为同风会的东京代表。世航还有自己的工作——他投资，和刘继泰夫妇约好了合作赚钱，同时他也被陆鸣泉激起了对这份工作的热情。

田村永造的身高有一米八左右，头完全秃了，看起来至少有五十多岁，其实才刚刚四十出头。他从三十多岁就开始秃顶了。田村身材魁梧，但是态度温和，是同风会代表的理想人选。不过，世航在他身上看不出宗教人士的气质。他是东京的茶叶批发商，去伏见进货时，机缘巧合被介绍给了岚山的增田绫子。

田村说：“在我感到迷茫的时候，她指出了明确的方向，老师是对的。”似乎是增田绫子解决了他商业上的迷惑，在左右二选一的情况下为他做出了选择，让事情进行得很顺利。

田村对世航说：“站在老师的能力所及之处，让人十分安心。人最怕的就是迷茫，能毫不迷茫地度过这一生，不是非常美好的事情吗？”

增田绫子似乎告诉过田村，世航不是她的追随者，而是和香港的合作团体太玄会有关的人。田村不太向世航提起此事。

田村精通会计事务，又有稳定的工作；世航为同风会感到安心。

田村永造拜托世航选择办事处的时候，提出了一个条件：要求房租是一百五十日元，超过或者不到都不行；必须是刚好一百五十日元。世航问他原因时，他说：“关东的会员大约有三十人，会费是每月五日元，同风会的月收入是一百五十日元。”

“办公人员的工资和办公用品都要花钱的吧。”

“暂时靠会员和会员家人义务劳动。至于办公费，我相信会员人数会增加。没什么好担心的，会顺利的。”田村自信满满。

实际上世航调查过田村商店的信用度。从茶叶营业额来看，在东京也属于大企业，据说买卖很可靠。如果同风会出现稍许亏损的话，他似乎打算自掏腰包弥补。

世航带他去看了自己选出的候选办事处后，田村爽快地说：“就这里了。”他没有仔细看房间，所以世航不放心地问：“不用立刻决定，要不要再考虑一下？”

田村回答：“不用，同风会以后会渐渐发展壮大，办事处很快就会变得拥挤，必须搬去别处。反正总是要搬走的，没有必要考虑吧。”虽然说着这样的话，他身上并没有磊落或豪放的气质。

“我知道了。”

世航受到感动，立刻办好了入住手续。结束后，田村便不再提起办事处的事。他突然说起了孙文的棺材的话题：“好像用了水晶棺材，水晶不行啊，像展示品一样。棺材还是要用木头的，自然的就是最好的，工业制品可不行。”

早报上北京发来的消息称，苏维埃政府决定捐赠一副棺材，从莫斯科送来的水晶棺材于三月三十日到达北京。列宁说要为遗体施加永久保存的措施，放在水晶棺材里，供众人瞻仰。

世航回答：“不止无聊，这种做法简直让人讨厌啊。”当天送来的连绍桓的信上写道：孙文遗属和亲信们一致认为对方一片盛情，他们会收下水晶棺材，但不会使用。

“列宁虽然说这是虽死犹生，但让死人像还活着一样，挺可怕的。

死人只是灵魂而已。”田村不光是有常识的人，同时还是有信仰的人。

3

在丸之内签完大楼的入住合同后，世航和田村告别，回到了双烟馆。母亲来到玄关迎接他，带着罕见的生硬的表情说：“明天你和我一起去上海。”

“是奶奶出事了吗？”

需要紧急赶往上海的事，一定和八十多岁的祖母有关。听到世航的话，母亲轻轻点了点头，眼中涌上了泪水。

“已经不行了吗？”世航又问，母亲再次点了点头。

“她已经八十三岁了，可以说尽享天年了。”

虽然她是母亲的婆婆，不过这位被称为“美国奶奶”的婆婆是连家人。对从连家嫁入温家的母亲来说，是值得依靠的人。上海的舅父前一阵寄来的信中还说祖母身体很好，在教孩子们英语。

“我说不定要活到一百岁，真吓人啊。”这是“美国奶奶”的口头禅。

“是因为生病吗？”世航问。

“电报中说她是在与别人谈话时去世的。”

“就是说直到最后都很健康啊。”

“这也算是一种安慰，没有受什么苦，直到最后都很开朗。”

“奶奶一直是开朗的人。”世航用右手按了按眼角。

“美国奶奶”连如星的出生有一层阴影，家族里的人都知道此事，她自己也并没有打算隐藏。

金顺记创始人连维材的妻子名叫陆婉，陆鸣泉、慈泉兄妹似乎和她出自同族。不过连维材还有一个名叫西玲的情人，她父亲是巴斯族，被称为“白头夷”，母亲是中国人。西玲的父亲从事金融业，从印度来到澳门——很多善于从事金融业的巴斯族商人都会带着资金来到这里——连维材在西玲父亲的资助下发了财。恩人死后，连维材将他的女儿西玲带

到身边抚养长大。不知不觉中，两人发展成情人关系。西玲性格奔放，但一八四一年鸦片战争时，她在广州近郊被英国兵施暴而有了身孕。第二年生下了一个女儿，连维材为她取名如星。同年，连维材的长子连统文生下了一个儿子，那是他的第一个孙子，也就是台湾的连远初、连远云兄弟的父亲连宗格。

连维材在宗格和如星十五岁的时候送他们出国留学，当时太平天国的战争还如火如荼。在连维材的友人哈利·韦德的关照下，宗格得以前往英国留学；但是西玲反对将如星送去英国，对她来说，英国是被诅咒的国家，因此如星被送到了美国留学。

“美国奶奶”可以说是因造化弄人而诞生的孩子。尽管如此，她依然性格开朗。世航的母亲始终记得，亡夫生前曾经说过：“我母亲曾经说过，她的母亲性格开朗，所以她只能选择开朗地活下去。”世航进入大学的时候，母亲将这些话告诉了他。

在美国留学的如星回国后，与温翰的孙子温勉结了婚。温勉也在美国留过学，两人的想法相似，听说夫妻感情很好。两人有一儿一女，女儿佩珊嫁给了美国华侨杨伦之，生下了景珠；佩珊的弟弟温真就是世航的父亲。

除了丈夫和儿子死得早，如星的生活可以称得上幸福。她是家族中年纪最长的人，大家都很尊敬爱戴她。不过这不光是因为她的年纪大，也是因为她的人格。

世航的母亲问：“你仔细问过奶奶家族的事了吧？”

“是的。我问过后都会瞒着奶奶仔细写下来。”世航回答。每次去上海他一定会问祖母家里的事情。老人常会重复同样的话，但是她并不会这样。祖母记忆力非常好，就算讲到了之前说过的事，她也会在一开始就说着“啊，这件事之前说过了”，然后停下来。有时她会用英语讲述，事后想起来，那都是更适合用英语来说的话题。祖母能够条件反射般做出判断。世航从很早以前开始，就对她抱着敬畏的感情。

世航的母亲说：“美国的姑母也正好刚刚到上海。”世航父亲的姐姐

温佩珊住在美国，她的丈夫杨伦之是化学家，在美国的研究所工作。上海的德国药品公司曾经请杨伦之来做某种中药的实验，似乎是这件事已经谈妥，夫妇共同来到了上海。

“这真是太好了。”

“美国奶奶”是在亲生女儿的陪伴下去世的。

“景珠之前好像在香港那边，是有什么事吗？”世航的母亲询问儿子。景珠专心于太玄会的事业，一直跟着陆慈泉在广州或者香港，不过因为父母从美国回来，她似乎会回到了上海迎接他们。

世航回答：“按照常理，她应该已经往上海去了。”也许期望景珠按照常理行事是不可能的，但如果她去了上海迎接父母，“美国奶奶”也就能见到孙女了。

虽然去了就能知道，但母子二人还是担心着祖母临终时的状况，这都是因为她高尚的品德吧。

4

果然，景珠已经来到了上海，在外祖母临终时一直紧紧地握着她的手。但她并非是按照常理来迎接父母的，而是和太玄会的陆慈泉会长一起来建立上海支部。碰巧父母这时从美国来到上海，祖母的病情也在这时恶化。

不过，景珠的父母倒是担心“美国奶奶”的身体才来到上海的。杨伦之对德国药品公司的工作并没有太大的兴趣，但是想到如果来上海，妻子也可以照顾母亲，这才接受了这份工作。医生详细地向上海的连远滋说明了如星的病情，虽然不是什么大病，但毕竟老人已经是八十三的高龄了，最近身体不是太好。由于身体全面衰老，剩下的时间已经不多了。连远滋将这件事告诉了如星在美国的女儿夫妇俩。

“还好赶上了。”连远滋在码头迎接杨伦之夫妇的时候说，医生诊断只能再撑几天了。虽然最近一直在昏睡，但如星有时头脑会非常清晰。

这种清醒状态每次能持续一个小时左右，而两次苏醒之间她始终在昏睡，从昏睡状态醒来的间隔也越来越长。

杨伦之夫妇还带来了在美国的大学做哲学系副教授的儿子杨延义，他是景珠的弟弟。景珠曾经对世航说这个弟弟是个无可救药的死脑筋。世航之前从来没有见过杨延义——虽然景珠经常在各处东奔西走，弟弟延义平常却只会往返于家和大学之间。

杨伦之夫妇和儿子一下船，就直接来到了如星在连家的病房。他们走进病房还没到十分钟，如星就从昏睡中醒来，仿佛一直在等待他们的到来。

“延义，船晃得厉害吗？”如星眯着眼睛，问道。三年前为庆祝母亲的八秩[1]生日，杨家夫妇曾经来过上海。延义当时没有同行，如星已经有十年没有见到这个孙子了，却还记得很清楚。

延义哽咽地回答：“不晃，行驶得很平稳。”

“那就好。佩珊，还有伦之，我有事要拜托你们……告诉远滋，我的葬礼不要按照基督教的方式办。”如星笑着说。三天后，如星去世了。景珠比父母晚两天到了上海，所以在祖母去世时得以陪在身边。

说来也是奇怪，如星在美国生活了那么长时间，依然讨厌基督教，也许与她母亲讨厌英国是一样的道理。上海金顺记的连远滋是基督教徒，听说儿子绍桓的理想是成为记者时，他说希望绍桓能写出有基督徒风格的报道。连远滋在上海担任卫理公会教派干事，所以如星担心自己的葬礼会以基督教的形式举行。

世航听祖母说起过她少女时代的英勇事迹。

如星在美国留学时是十九世纪五十年代到六十年代，那个时期既有淘金热的时期，也在建设中央太平洋铁路。据说黑人擅长农场劳动，但不擅长铁路建设，中国劳动者则适合做这项工程，因此需要大量中国劳工。恰好在这时，广东一带聚集了大量的失业者，从美国来的掮客在这里积极招募劳工。就这样，大量的失业者作为劳工涌入美国，被称为“苦力”；而有些被人掏钱买下来、像奴隶一样的人，也被称为“猪

仔”，甚至有人以这种买卖人口的生意发家致富。移民大量进入美国，在白人社会引起了不安。有人担心这些人勤勉肯干，会抢走他们的工作，这加深了他们对人种的偏见。

在这种背景下，一八七〇年美国议会通过了禁止中国移民取得美国国籍的法律。而在此之前，美国社会曾发生过激烈的抵制移民运动。在如星参加的一次教会集会上，牧师发表了抵制中国移民的言论。当时，如星站上装红酒的木箱，斥责道：“你这样还能称得上是奉神的牧师吗？横穿大陆的铁路得以建成，交通变得便利，是谁的功劳？是因为有你们带来的人们在工作；这个国家肥沃的农场是谁在耕种？不正是你们从非洲带来的人们吗？你们不也是后来才来到美洲印第安人居住的这片土地上的吗？你们哪里来的权力可以驱逐在你们之后来到这里的人们？”

她的演讲让现场鸦雀无声，引发混乱的牧师最终道了歉。据说，如星这种不考虑后果的性格像她母亲。

“但是奶奶，当时在那里的人们知道奶奶是中国人吗？”

边听边记的世航问过后，祖母回答：“啊，也许不知道吧。那个牧师可能正是以为没有中国人在场，才说了那些话。”

如星的外祖父在印度也算是皮肤最白皙的巴斯族，听说他的女儿西玲是轮廓很深的美人。而如星又是西玲被英国兵强奸后生下的孩子，所以从外表看不出是中国人——就连家族里的人都叫她“美国奶奶”。教会的那些人一定以为是白人姑娘出于正义感说出了正确的话。

女儿夫妇和孙子赶到后第二天，孙女景珠和太玄会的陆慈泉一起来到了病房中。和前一天一样，过了十分钟，如星就用清晰的声音问道：“是景珠吧，稍微规矩些了吧？”

陆慈泉说出了自己父亲的名字后，如星问道：“啊，是晋江东宁的表亲吧。那你认识明芬吗？”

“明芬是我祖父的妹妹。”

“我和她关系很好，她比我大五岁，也很长寿啊。”

“享年八十岁。”

“我今年八十三岁，已经够了……”如星笑着闭上了眼睛。

如星是在两天后去世的，去世时头脑清醒。去世那天早上，她看着围在病床周围的人们，说：“能见到你们大家就可以了。我去年刚刚见过世航。这次就不用叫他过来了。”

5

葬礼按照逝者的遗志，以佛教的仪式举办。

在葬礼上，世航见到了很多此前从没见过的亲戚，景珠的弟弟延义是其中之一，另外还有新加坡金顺记的主人连远盛。

新加坡金顺记是连维材三儿子家的产业，开创者名叫哲文，是一名画家，号九曲山人。世航经常听人说他们家的血统中有浓厚的艺术家气质。他见过几幅九曲山人的画，认为那些作品的水平相当高。

连哲文在新加坡的家业由长子宗谋继承。由于宗谋没有嗣子，家中的产业经过弟弟宗诚之手后，又交给了他的儿子远盛。宗诚本想投身于音乐，但因为兄长过早离世，不得不继承家业。他似乎很不情愿。儿子远盛大学毕业后，宗诚就迫不及待地让了位，现在过着一心沉迷于音乐的隐居生活。

在连家，世航母亲上一代的长辈只剩如星和宗诚两人了。如今如星去世，只剩下宗诚一人。宗诚现在正在欧洲旅行，他从维也纳发来电报，说虽然赶不上葬礼，但想去上个坟，所以一定会来一趟上海。

远盛似乎也经常听到关于世航的传闻。他问了世航一些关于美术的问题，说自己在新加坡有些收藏，希望世航有时间能去看看。

“九曲山人的画在新加坡有多少？”

听到世航这样问，远盛的脸上微微泛起了红光，说道：“有很多……不过也包括习作在内，还有你外曾祖父做模特的肖像画呢。”

“哦？那我一定要去见识一下。”

外曾祖父就是日本金顺记的开创者连理文。世航听说，因为哲文和理文是四兄弟中的老三和老四，所以关系特别好。幕府末期，连家最先到日本的是老三哲文，随后老四理文也来了，两人一起在长崎的唐人公馆住了一段时间。世航和远盛都听过这个家族传说。

逝者虽出身连家，但因为嫁到了温家，葬礼还是由温家操办，是温府（家）的连氏葬礼，直系孙子温世航是丧主。

世航从到达上海那天就开始忙碌：他必须站在灵柩旁向前来吊唁的客人还礼；服丧期间不得理发，也不得刮胡子。本来应该是由世航的父亲温真作为嗣子服丧，世航是下一代人，服丧的要求可以稍微宽松一些；但是父亲已经去世，世航要代替父亲，遵照逝者之子的礼仪服丧。

“你任务艰巨，要撑住啊。”绍桓对世航说。他在北京采访，几天前刚刚从北京回来。来吊唁的人很多，对每个人都要还礼，所以很辛苦，丧主必须向客人下跪。

灵柩放在连家的外厅，灵柩前的桌子上摆满了供品。一般会供奉牛、猪、鱼、鸡、鸭、羊等肉类，但那是有浓重道教色彩的葬礼；而逝者的遗志是要办成纯粹的佛教葬礼，所以不能供奉荤食，连远初便全部使用素食作为供品——他是家族的老前辈，这次从台湾赶来。

连远初说：“我国葬礼上有各种各样的讲究，都让人不知道如何是好了。如果不能彻底整理一番，就更棘手了。”

因为世航家是个大家族，既有佛教徒，也有信奉道教的人。在这种家族中，必须兼顾佛教和道教的规矩。这就像南北方或东西方的规矩不同，在北方的家族里，从南方嫁过来的媳妇成了一家之主的话，一定会带入南方的规矩。妥协和让步会出乎意料地困难，没有原则地完全照搬所有规矩则简单得多。但这样一来，所有仪式都变得复杂又杂乱，连远初认为必须进行整理。

指挥葬礼程序的远初立下了原则：“既然奶奶希望办成佛教的形式，就完全按照佛教的方式办吧，不考虑荤食供品。”

在中国，大多数情况下从入殡到出殡的过程很长。尽可能长时间地

与父母的遗体告别会被认为是有孝心；如果出殡太快，有可能会被指责不孝；这也是为了等待距离较远的亲戚赶回来。不止一两年，甚至有三年不出殡的情况，这种时候，会将逝者暂时埋葬在庭院中。

世航身着斩衰，这也是亲戚中的长辈们讨论后的结果，并非没有异议。如果是父母去世，子女一定要穿粗麻布制成的丧服，不缝下摆，这种衣服叫作斩衰，必须穿够三年；孙辈则要穿齐衰，齐衰没有斩衰那么正式，以粗疏的麻布制成，缘边部分缝制整齐；一般来说，齐衰要穿一年。

从美国回来的温佩珊是如星的孩子，自然要穿斩衰，景珠则穿齐衰。不过她们已经嫁到了别人家，所以不是丧主。本应是丧主的温真已经去世，他的妻子含章要穿斩衰，但她也是嫁过来的媳妇儿，不能成为丧主——灵柩旁一定要是男人坐镇。

关于佩珊穿斩衰一事，也有反对的声音，认为已经嫁出去的女儿就算为生母服丧，也不应穿斩衰，只需要穿素服。

讨论了很多之后，老人们的结论是，由已经成年的孙子世航作为丧主，穿斩衰。

连远初对他解释说：“你是代表去世的父亲。”连远初和上海的连远滋两位舅父作为助手坐在世航两边。为了在吊唁的客人到来后能立刻跪下，世航始终保持正坐，两位舅父则盘腿而坐，在两边向他介绍来吊唁的客人是谁，与温家和连家是什么关系。

出殡仪式是在世航到达上海三天后举行的。在这三天中他认识了很多人，多到他无法全部记住。

6

世航的祖父温勉似乎是一名有学者气质的人物。他也不太插手金顺记商业上的工作，这似乎成了温家的家训。金顺记的创始人连维材在经营实业的同时，对教育事业十分热情，从在厦门设立本部时起就设立了

飞鲸书院。这虽然是家族子弟的家塾，不过也会向周围的人开放。飞鲸书院后来搬到了上海，温勉曾在上海飞鲸书院教书。他在美国留过学，英语很好，对传统四书五经的教育加以现代化的改革。如星婚后也曾在丈夫主办的书院中教过英语。

与丈夫相比，如星更加活跃。一八八〇年，美国限制中国移民，出现将要禁止中国人入境的迹象时，她曾在美国发起了抗议运动，依然没有失去年轻时斥责教会牧师的热情。

就在那时，如星还发起了援助中国女性去美国的活动。据一八八二年的统计，侨居美国的中国人中有大约十万名男性，却只有四千八百名女性，这自然是因为大多数移民是为了参加中央太平洋铁路建设和进入金矿打工的劳工。有些人攒了些钱，回国娶妻后再次去了美国；如果手头富裕，就可以带上家人一起去。但是根据统计，这样的人只占极少数。

男女比例不平衡造成了结婚困难。从数字上来看，男女人数是十万对五千。但是五千名女性中，大部分是那些幸运的男性从中国带去的妻子，也许还包括他们的母亲和姐妹。因此，如果只看适婚男女的比例，几乎是九万比零。

为了解决这一问题，必须让尽可能多的女性去美国。外出挣钱的中国劳工都想攒钱回国娶妻。但是从旧金山往返于广州或者香港，最便宜的甲板座位对他们来说也是沉重的负担；而且在中国娶妻必须要有聘金。住在美国的中国人中很流行赌博，为了尽快筹集结婚的资金，很多人抱着侥幸心理参与赌博，因此破产的年轻人数不胜数。如星在美国看到不少这样的悲剧，于是，她首先在金顺记的旧金山办事处开设了帮助中国劳工筹集回国费用的机构；同时在广州征集好学的女性，寻求让她们去美国留学的方法，不是去大学留学这样不现实的方法，而是与护士培训所之类能学到简单技术的学校取得联系。这样，她们在那边学到技术后，既可以回国，也可以与住在那边的中国人结婚。

世航的祖父在世航出生第二年离世，祖母当时五十八岁，似乎是为

了排解失去丈夫的悲伤而热衷于这项工作。她经常去美国，也由此得到了“美国奶奶”的称号。

祖母对世航说了很多，世航从她口中了解了不少连家和温家的历史。但是直到现在祖母去世了，世航才发现她几乎没有提过跟自己有关的功绩。虽然她亲口说过驳倒排外牧师的事，不过对于自己为女性移民而做的努力，她只是简单提到过。这次来上海参加葬礼，世航才听很多人说起奶奶的事，知道了很多她自己没有提到过的功绩。

然而比起这些功绩，祖母没有说到自己的功绩一事让世航更加感动。

葬礼本身没有给世航留下太多记忆，他只是惊讶于中国的葬礼竟然如此热闹。

葬礼队伍的最前方打起了红幡；紧接着是灯笼，在白天看来硕大无比；然后是放着香炉的台子；烟雾笼罩的香炉台后是鼓乐队，灵柩则在乐队之后。

葬礼当然并没有刻意感人，让已经沉浸在悲伤中的人们更加感伤是很残酷的事。

从连家出发的葬礼队伍来到了大约三百米外的金顺记仓库，送殡的人们从那里乘车前往墓地，在墓地也只是从两百米之外的地方开始排队进入。

这种形式很明显是为了遗族着想。如果按照过去的规矩，丧主一定会病倒。

快到傍晚时回到连家，世航松了一口气。如果是过去，世航至少要在好几天里穿着斩衰，传统习俗更是规定要穿三年。

“你可以换上普通的衣服了，这不过是走个形式。”

上海的舅父远滋是为父亲的堂姐服丧，按照长辈们的决定，正式情况下要穿三个月缌麻。虽然不像斩衰和齐衰那么粗糙，这种丧服也是用比一般的布料粗糙的麻布制成的粗劣服装。

父亲的堂姐妹在中国叫作堂姑。堂姑去世时，未婚和已婚形式不

同。未婚的情况下，因为依然是自家的人，远滋他们要穿五个月小功[2]；而如星已经嫁入了温家，所以他们只需要穿较轻一级的缌麻丧服。

“只是形式。”

在连远滋眼中，这样的规定是可笑的形式主义。就算如星嫁入了温家，连家和温家的关系并不普通，可以说是一家人，而且如星在丈夫死后一直作为长辈住在娘家连家。

连远滋又补充道：“从心情上来说我是斩衰啊。”

上海金顺记的创始人，也就是远滋的祖父连承文年轻时吸鸦片，是连家的问题儿童。据说，他重新做人是在与大掌柜温翰的孙女温彩兰结婚以后。祖母彩兰虽是女子，但似乎武艺高超。现在还活着的长辈中，有人亲眼见过她出色的武艺。因此，上海连家中有浓厚的温家色彩。远滋的夫人也是温家的亲戚。如星在最后这十几年中一直理所当然地住在上海连家，远滋始终敬爱着这位堂姑。虽然他认为堂姑是自己最亲的人，但是礼教规定他只要服最轻的丧——缌麻。

台湾连家的远初说：“丧服只要穿在心中就好。毕竟现在这个年代，不能穿着破破烂烂没有衣摆的斩衰工作三年，就连缌麻都要穿三个月，这种规定缩短到三个小时就够了。”

上海连家的大厅里挂满了挽联，这是写着悼念死者句子的对联。家族中的长辈连远初向世航一个个介绍赠送挽联的人，以及他们与金顺记或者温、连两家的关系。

连远初指着一副黑框挽联说：“这是川端上将送的。”

上面写的是：

风凄暝色愁杨柳，

月吊宵声哭杜鹃。

川端定介谨挽

川端定介是预备役陆军上将。世航听说，甲午战争后日本军队侵占因《马关条约》而割让给日本的台湾时，两名日本军官被远初的父亲连宗格耿直的性格感动，与他结下了深交。其中一人是川端少佐，另一位

是岩濑中尉。川端少佐晋升到了上将，三十年后被编入预备役。

远初解释道：“这副挽联不是我拜托他写的，我只是告诉他你奶奶去世了。川端上将在还是中将的时候来过上海，曾经和奶奶激烈地争论过，后来两人成了每年每个时令都会互相问候的朋友。”

7

金顺记为远道而来的人们安排了房间，亲戚们被安排住在了连家或金顺记。景珠当然住在了连家，陆慈泉也与她一起住进了连家。虽说太玄会会长是连家的远亲，不过被当成目送如星离世的近亲对待。

“我见到了家兄，你有见到他吗？”结束下葬回到连家的晚上，陆慈泉问世航。

“雷芽山人啊……我没有见到。”

连远初说当天前来送葬的超过了三千人。世航是丧主，不能轻易离开规定的地方，不可能见到所有前来送葬的人。如果他见到了陆鸣泉，当然不会忘记；就算他没看到，也并不能说对方一定没有来。既然陆慈泉见到了他，就说明他来过了，没有打招呼应该是因为人太多，现场太混乱。

葬礼的流程让世航没有时间深切追忆祖母，但他母亲一直哭个不停。记忆中，世航没见过母亲流泪。父亲去世时世航已经十一岁，记忆深刻，当时他没有见到母亲哭泣，也许母亲是在儿子看不到的地方默默流泪吧。这次婆婆去世，世航的母亲毫无顾忌地在儿子面前哭了出来。

祖母和母亲的婆媳关系，交织着外人无法得知的曲折感情，二十七岁的世航多少能够想象到一些。

“下葬结束后，大家都赶紧回去工作。”三年前，祖母反复叮嘱大家自己死后的事。“这就是我的遗言。”她也这样补充过。如星有脾气暴躁的地方，不过因为性格坦率，很受人欢迎。反复重复一件事不像她的性格，她会反复提到同一件事，那一定是因为非常在意。她知道自己死后

一定会有很多人放下工作赶来送葬，这是没有办法的事，但是她觉得如果耽误了别人太久就会过意不去了。

“就算是世航，也只用服丧三天，因为线香的味道让人很不舒服啊。”祖母曾经对世航这样说。世航的母亲和舅父偶尔去看她时，她也说过同样的话，对就在身边的上海舅父也反复絮叨，简直不像她的性格。“和我约好了啊，知道吧。”

尽管如此，三天还是结束不了。千里迢迢来到上海的人们说如果马上启程返回的话太匆忙，身体也吃不消，因此停留了一周。

如星女士下葬后的第二天举行了第一次法会。世航他们准备在下一次法会结束后归神。第二次法会在中国称为女儿旬，费用由逝者的女儿负担。与由嗣子主持的初旬相比，一般会稍微简洁一些。在上海的一部分地区，出于女儿尽孝不逊于兄弟的想法，有隆重举办女儿旬的风俗。如星的女儿旬的主角，是从美国远道而来的佩珊和佩珊的女儿景珠。

神户连家的连远志在女儿旬的第二天乘船离开了上海，世航乘坐两天后的船回到了日本，世航的母亲会留一段时间，远志的夫人也一样，因为直到四十九天之前的仪式上都需要女人帮忙。

出发的前一天晚上，母亲对世航说：“奶奶好像很期待参加你的婚礼，不过她从来没有对我们说过，可能是觉得不想强迫你吧。不过这件事大概是奶奶的遗憾啊。”

世航去年在上海时，祖母并没有提到过这件事。不过上海的舅母说过：“奶奶说想见见孙子的孩子。”

景珠的弟弟哲学家杨延义有一儿一女，所以如星有两个曾外孙，但是美国距离中国太远，曾外孙年纪又小，所以她并没有见过。

听说临终时如星的枕头下放着两个曾外孙的照片。听说这件事的时候，景珠放声大哭。

曾孙暂且不提，如果世航能早点儿定下未婚妻，就能让祖母看到孙媳妇了。

“这是没办法的事啊。”世航只得苦笑。

祖母的遗体埋在棺材里的鲜花中，脸上稍稍化了妆。世航赶到时，距离祖母去世已经过了五天，也许是因为化了淡妆，祖母的脸看起来依然像活着一样，平静安详。

“她这一辈子活得随心所欲。”

“不在意任何人的看法，走在大路的正中间，应该没有留下什么遗憾吧。”

“真的是安然逝去啊。”

围在棺材周围的女性们交谈着。如果说有什么遗憾，那就是没能活着看到孙子娶妻，看到嫡系的曾孙出生吧。

世航记忆中的祖母始终是开朗的形象，仿佛一直站在灿烂的阳光下，身边完全没有阴影，直到去世之前都保持着开朗。看到母亲的泪水后，世航才终于意识到，祖母的人生中一定也有着阴影吧。也许正是因为那阴影藏得太深，从外表上才看不出来。

世航把行李收拾好装进箱子，然后上了锁。母亲仿佛被锁的声音勾起了回忆一般，说道：“信子是个好姑娘啊。”

世航说：“我回东京后会去办公室看看。”泷口信子到东京金顺记工作的第一天，世航他们匆忙离开了东京。

世航的母亲说：“樱花还没有全部飘落吧。”东京的樱花应该还没有全部飘落，不过她要在上海留到七七法会结束，今年看不到日本的樱花了。

“落了一半了吧……”

“早晚都会飘落的……”母亲说着笑了起来，双眼泛红。世航觉得，母亲心里或许也有自己看不到的深渊。如果当真如此，世航并不想看到。

“妈妈，你要保重身体，不要勉强自己。”

“你还是第一次对我说这种话吧？”母亲红红的眼中盈满了透明的泪水。

世航乘坐定期驶出的大阪商船到达了神户，当天晚上乘夜车回到了

东京。神户金顺记的人们挽留他：“住一晚上再走吧。”

世航拒绝了他们的挽留：“我这两天一直在船上躺着，完全不累，总之我还会再来的。”

第二天。世航回到赤坂双烟馆后，给同风会的新事务所打了电话。电话是田村永造接的。他告诉世航，会长来了东京，现在出门去了，下午三点会回事务所。

世航冲了个澡，穿戴整齐后去了东京金顺记。

“欢迎回来，辛苦了。我以后在这里工作，还请多多指教。”泷口信子用开朗的声音迎接世航。

“啊，我听母亲说过了。”世航说着环顾了办公室一周，两天前回来的舅父远志不在。办公室有很多新面孔，气氛和以前不太一样。

世航问她：“还习惯吗？”

信子回答：“嗯，算是习惯了。”

在世航眼里，信子的形象光辉耀眼。他眨着眼睛看着她，一想到今后增田绫子就在离这里不远的大楼里，世航突然想要叹气。

“你父亲身体好吗？”世航不自然地说着客套话。

信子半开玩笑地回答：“嗯，好得不行呢。”

世航心中一痛，他感到，这份痛楚必将伴随他一生。

---

[1] 八十岁。

[2] 比缌麻更粗糙的丧服。

上林湖畔

1

一九二八年六月十七日。

温世航给身在东京的妻子信子写信，却不知该如何下笔。太阳落山了，房间里光线昏暗。

“要点灯吗？”老婆婆问他。这里还没有通电，就连桌子一角的油灯也是奢侈品。

世航回答：“只剩一点儿就写完了。”

“因为你一直擦了又写啊。”老婆婆在门口抱怨着，一时站着没动。

“我在想事情。”

听世航这么说，老婆婆只好死心离开了。沉闷的脚步声逐渐远去。

世航手中拿着笔，将信纸铺在桌子上，但他几乎一直在思考。他觉得想要写的事情像山一样多，但是一旦拿起笔却发现并没有什么必须要告诉妻子的。他得了重感冒，直到前天才退烧。不能写自己生病的事让妻子担心，而且现在基本已经痊愈了。

“托你的福，我现在很好。”

只写这一行就足够了。

距离祖母去世已经过去了三年多。这三年，世航的生活经历了剧烈的动荡。现在回想起来，如果要写成文章只会变成枯燥的流水账。

祖母的葬礼后不到半年，新加坡金顺记破产了。

金顺记在新加坡、日本以及中国的台湾和上海的四根支柱彼此独立，香港金顺记由四家合作经营。从很早以前开始四家店铺就彼此独立了。现在各家店铺的主人与世航的母亲同辈，在他们祖父那一代已经打

下了基础，随着年代的推移关系越来越远。就连相对比较自由、经常四处游走的世航，都是在祖母的葬礼上才第一次见到了新加坡金顺记现在的主人连远盛。

世航回到东京一个月后，收到了从新加坡寄来的大木箱。寄件人是连远盛，收件人是温世航，写的是个人的名字。箱子中是新加坡金顺记的创始人，同时是画家连哲文的画作。箱子里装着三十六卷精心装裱的卷轴，还有五本画帖。

家族中的人都知道连哲文号九曲山人，经常画画。世航在上海听连远盛说起九曲山人画过弟弟连理文的肖像后说过“一定要见识一下”。理文是世航的外曾祖父，他自然想要看一看。他当时这样说是想以后有机会去新加坡时想要看一看。

连远盛却突然将画送了过来，其中确实有连理文的肖像画，但那只是三十六卷中的一卷，另外还有山水、花鸟、历史画之类的作品，从数量上来看也许是九曲山人的全部作品。

也许他听说我是美术专业的，觉得由我保管更好吧。

世航想着，给对方寄了信。在信里告诉对方自己收到了作品，并且询问是否可以由自己保管这些画作。因为世航收到东西后等了一段时间也不见连远盛寄来信件，因此才写信询问。回信上只写了一句简单的话：“新加坡的气候不适合保存画作，希望交给你来保管。”

三天后，传来了新加坡金顺记破产的消息。

后来世航听说之前完全没有破产的预兆，也许是因为金顺记的招牌太耀眼，信用很好，所以完全没有人怀疑吧。只是金顺记的其他三家店铺之前一直有不满：“新加坡的经营不太理想啊。”

上一代主人宗诚太热衷于音乐，早早引退了，现在的主人对经营也不上心。

积累的债务金额巨大，不过因为金融方面信用好，债主并没有太催促，只要提出申请对方就会无条件地同意延长期限，因此当然看不到破产的征兆。仰光交易方的破产成了新加坡金顺记破产的导火索。仰光的

华侨大企业茂春从新加坡金顺记采购了大量纤维，如今支票却无法兑换。虽然新加坡这边慌忙采取了措施，但金融方面依然出现了危机。

因为外表蒙上了信用的外膜，因此外人看不到内部的情况。仰光茂春商行破产一事让人起了调查新加坡金顺记内部情况的念头。这一看才发现已经无计可施了。

虽说每家商店都是独立的，但是金顺记的五家店相互之间都是用支票结算销售和采购的，向东南亚出口了大量纤维、杂货的日本金顺记遭受的损失最大。过去就算新加坡的其他店铺从日本金顺记采购，日本金顺记也不接受他们的支票，一定要由新加坡金顺记开出支票。各家店铺会使用新加坡的市内支票在当地金顺记按期结算。加上这部分金额，因为新加坡金顺记破产造成的拒付支票达到了数百万，给日本金顺记造成了沉重打击。

家族联合的店在这时暴露出弱点。因为采用相互扶持的方式，所以一家店破产后就会波及兄弟店铺。在最需要救济的时候，能依靠的兄弟店铺同样陷入了困境。

日本金顺记在紧要关头好不容易站稳了脚跟，付出的代价是不得不放弃包括赤坂双烟馆以及在横滨、神户、长崎的所有不动产。

双烟馆是日本金顺记的标志，放弃双烟馆对总帅连远志来说实在太痛苦；旁边的人看着也感到痛苦。

世航他们真正搬出双烟馆是在一九二六年一月末，首相加藤高明当时突然去世，内相若槻礼次郎被指名接任内阁首领。

“不要摆出一副要去参加葬礼的表情。死的是日本总理大臣，我们家没有人去世，奶奶的葬礼去年四月已经结束了。”连远志对消沉的金顺记员工说。声音很大，与平时不同，但是每个人都能感觉到他声音中的悲哀。

新加坡金顺记的破产让日本金顺记失去了很多，不仅资金不再富余，商社的活力也减半了。同时，离开双烟馆也意味着不得不降低生活水平。

世航和母亲一起搬到了神户，舅父远志决定将东京作为事业的中心。金顺记在震后的东京租了一间写字楼里的房间作为办公室。舅父一家搬到了远比双烟馆小的房子里，如果勉强挤一挤，世航母子也可以一起住进去，但他们并没有这样做。

虽说是娘家，但世航的母亲已经嫁入了温家，虽然人少但毕竟是两家同住。如果是在双烟馆那样宽敞的房子里，还可以一天都不见面。但是这次远志一家搬到了一座小巧的房子里，恐怕会暴露出两家住在一起的难处。

神户金顺记的办公室不是租来的，而是连家的产业，因为有多余的房间，世航母子便暂时住在了那里。

“不能再像以前那样了，金顺记也很困难。”世航的母亲说。

“我明白，我会做自己的工作。”世航回答。

“是那个吗？啊，那也不错。”母亲知道世航在与刘继泰夫妇一起做买卖。

“日本有一无所有的说法，我现在就做好了这样的觉悟。”

“不是觉悟，失去了金顺记作为后盾，我们真的是一无所有。不过在你重新出发时我想加一个条件。”

“条件？”

“结婚。”

世航沉默了一会儿，最终还是深深地点了点头。

母亲只说了让他结婚，至于对象是谁，母子间不言自明。世航与泷口信子的关系有了很大的进展，母亲也同意信子嫁过来。

那年秋天，世航与信子结了婚。两人要暂时住在神户金顺记。世航的工作需要经常去中国出差，想必新婚妻子心里很不好受吧。

“至少要多给她写写信，我就不用了。”世航的母亲说。

“我答应你。”世航回答。

按照与母亲的约定，他在出差的地方也会频繁写信。因为写得太多了，有时铺上了信纸却不知道该写些什么。现在正是如此。他一周前刚

刚写过信，后来又发生了很多事，但他觉得这些都不能告诉妻子。

2

“你打算怎么办？这么暗还要工作吗？”老婆婆走后不一会儿，慧空走进来对他说。

从普陀山普济寺分开后，两人已经四年没见了。

“好久不见。”

两天前，慧空大大咧咧地走进了世航的房间，说话的语气仿佛是拜访一周前刚刚见过的朋友。说是走进房间，其实世航的房间没有门，只要走进大门就能看见他的身影。

“啊，这不是……”世航没想到慧空会来，吃了一惊。慧空微微上下抖动着浓眉笑了起来。

知道世航在这里的人很少，就连他在神户的妻子应该都不知道，信是通过上海金顺记寄出的。

虽然惊讶，不过世航还是能够理解。四年前他去普陀山的时候明明没有通知任何人，但慧空还是前来迎接他。虽然世航当时觉得奇怪，不过舅父让他去普陀山的时候，上海金顺记中有几名店员也听到了。慧空大概是从上海金顺记的店员那里听说的。既然上海金顺记有人给他通报消息，世航又会通过那里寄信，他自然就能知道世航正在浙江省余姚县[1]的偏远山村。

“有成果吗？”慧空问。他似乎什么都知道，既然这样就没有什么好对他隐瞒的。

“我没有投入太大热情。”世航老实地回答。

“这样啊。”

英国收藏家麦克米兰因为收藏中国的书画古董，特别是瓷器而出名。他曾调查过越州窑。麦克米兰夫妇上次到访中国时，刘继泰的妻子苕华做过他们的翻译，很受他们喜爱。这次的调查麦克米兰也带来了夫

人。他通过上次关照过自己的美术商联系到苕华，希望她还能担任翻译兼助手，但苕华已经怀孕。世航听刘继泰说起这件事后提出由自己来担任这份工作。

金顺记萧条以后，世航也不再做整理家族资料这种悠闲的工作了。因为和刘继泰夫妇一起做买卖，世航也积极迈进了实业界。刘继泰在上海的商品交易所做期货交易，他对行情变化很敏感。世航将少量日本的纤维和杂货出口到上海，主要由苕华负责销售。不过世航并没有忘记他与陆鸣泉的约定。

“用国宝救国。”

他也为此做了调查研究。所以担任麦克米兰夫妇的助手应该对此有些帮助。

这次越州窑的窑址考察，一定会有美术商跟上来给麦克米兰夫妇推销艺术品，世航就可以观察到这些文化财产的流通动向。

古窑考察最近刚刚开始。世航对慧空说没有投入太大热情是因为他不想将发现古窑的名誉让给英国人，他希望有一天中国人能亲自发现古窑，发掘古窑，解开越州青瓷之谜。对饱受列强压迫的中国人来说，这是自然而然产生的民族主义想法。

世航的目标是从被带到麦克米兰面前的艺术品中查出从故宫流出的大量文物的下落。世航和陆鸣泉一直细心跟踪着高述。但是这两个月来却找不到他的去向了，也许他发现自己被跟踪了。

“应该没关系。”虽然陆鸣泉这样说，但是小心为上。关于这次担任麦克米兰的助手一事，世航也拜托介绍人苕华隐藏了他的身份。

“他毕业于日本商业学校，在夜校的英文学院学习了英语，之前在东南亚一家出口日本瓷器的华侨商社工作，因为商社破产目前没有工作。”世航让苕华这样对麦克米兰介绍自己。因为他觉得作为助手稍微有一些瓷器知识会更方便，所以为了让麦克米兰任用自己而粉饰了经历。因为苕华很受对方喜爱，有她极力推荐，世航顺利地拿到了这份工作。

就这样，世航来到了余姚县的一座偏僻山村。他在内心祈祷雇主的工作不能顺利进行，同时担任着助手的工作，会让他感到更加疲惫。

哈佛的中国学教授告诉麦克米兰，中国的地方志中有一段内容透露出古窑的存在。因此他来到了中国。他将那段文章的复印件交给世航，让世航先将画红线的部分翻译成英文。麦克米兰应该已经从哈佛的教授那里拿到了这段文字的英文版本，也许他是想测试一下世航的英语水平。那本书是《余姚县志》。

秘色瓷，初出上林湖，唐宋时置官监窑，寻废。今各邑亦有民窑，然多于大率、沙缶、瓦尊类，未出县境，亦粗拙，非佳器。

从这段文字中可以得知上林湖就是烧制秘色瓷的地方。宋代时曾作为官窑繁荣兴盛，后来被废止。这本书写于清代，当时各村落还有民窑在烧制，但大多都是在烧制陶壶、瓦片等当地使用的东西，没有拿得出手的珍品。

根据这段叙述可知秘色瓷古窑在上林湖畔。但是就算在那里发掘出古窑，也有可能是宋代废除官窑后没有价值的民窑遗址。

麦克米兰似乎很满意世航的英文译本。世航从书上看到过古窑发掘的知识，解说时应该能抓住要领。

最重要的是向村里人打听情况，上林湖形状细长，延岸一带都被称为上林，所以必须缩小发掘古窑的范围。

“你有没有听说过从古代开始烧制古窑的地方？”

“耕地或者伐树的时候有没有见到过散乱着瓷片的地方？”

世航在各处询问，因为麦克米兰夫妇不懂汉语，这份工作只能全部交给世航。因为世航并不希望发现古窑，所以自然不太上心。

比起这件事，世航一直在盼着推销文物的人出现。出现的第一个外人不是美术商，而是慧空。

“这份工作要做到什么时候？”慧空两天前问，似乎已经弄清了世航工作的内容。

“麦克米兰计划做两个月，不过如果没有希望就会提早结束，有希

望的话就会延期吧。”世航回答。

“你不想溜走吗？”慧空稍稍压低了声音。

“现在还没有打算……”虽然世航觉得可以告诉慧空他与陆鸣泉之间一起进行的秘密工作，不过最终还是认为暂时隐瞒起来比较好。

“我可能会需要你的帮助。你可以继续现在的工作，不过我希望你随时都可以脱身。”慧空说。

“我能做的事吗？”世航反问。

过去，世航还可以在资金方面伸出援手，但是现在情况不同了。世航大致可以想到慧空希望他帮忙的工作是什么。

“是的，有人拜托我，希望你能够帮忙。”

“是谁？”

“不是绍柏。”慧空笑着说。说起世航和慧空都认识的人，首先会想到连绍柏。他是台湾金顺记的年轻人，喜欢美术，喜欢芳韵，因为失恋后而出家。慧空也会画画，两人是通过画认识的。如果不是绍柏，就只有陶芳韵了。

“她还好吗？”世航问。

“好，非常好。”慧空直直地盯着世航的眼睛。

3

国民革命军的北伐终于取得了成功，张作霖在国民革命军入城前离开了北京，北京得以免遭战火的侵袭。这件事发生在本月三日。他乘坐的专列于第二天上午五点三十分在奉天皇姑屯被人炸毁。

六月六日，温世航见到了到达上海的麦克米兰夫妇。发生这件大事时他在船上，并不了解详细情况，到了上海后迫不及待地读起了报纸。虽然没有查出是谁炸毁了张作霖的专列，但所有人都能想到这多半是日本关东军搞的鬼。

张作霖一直被认为是亲日派，日本人也打算用张作霖做傀儡将东三

省变为殖民地。后来日本的企图变得露骨。张作霖也成了军阀战争中的一方霸主，控制了北京。日本似乎认为如果在此时消灭张作霖，东三省将陷入无人控制的混乱局面，自己就能趁乱拿下“满洲”。

虽然奉天当局只是公布张作霖受伤，但当世航到达上海时，所有人都知道他已经去世。后来得知他是在火车爆炸后第二天去世的。张作霖是安国军总司令，陆海军大元帅，一世枭雄在五十四岁的年龄便过早地死去了。

张作霖是旧时代和军阀的代名词。他是国民革命军的打击目标。他的死象征着北伐的成功。六月八日，在奉军撤退后，国民革命军第三集团军商震的部队率先进入了北京。北京市内已经挂起了青天白日旗，此前北方军阀政府一直在使用五色旗。

孙文去世第二年（一九二六年）七月，国民革命军再次北伐。此次北伐依然是国共合作，但北伐前夕召开的国民党第一次中央会议通过了《党务整理案》，将共产党员赶下了部长级的位置。然后，一九二七年四月，蒋介石在上海发起反共政变，解除了上海总工会的武装，至此国共合作宣告结束。去年八月，共产党在南昌发动武装起义，在井冈山建立了革命基地。

共产党自然没有参加在南京成立的国民政府，今年二月继续北伐，也是由国民党军队决定的。身在河南的冯玉祥军加入了北伐，至此大势已定。张作霖从北京撤退也是因为他判断万事休矣。

《中华时事报》的连绍桓留在北京采访，先回到上海的同舟会成员李钦票留在报社整理稿件。各种消息混杂在一起，李钦票忙得焦头烂额。他说：“我们的报社不能像过去那样大手大脚地造成亏损了，要用心经营。尽管忙得焦头烂额，我也在为了拉广告而四处奔走。”上海金顺记也受到了新加坡的余波影响形势严峻，将一栋仓库卖给沙逊商会后才总算缓过气来。

世航说：“人生真是大起大落啊！”

“双烟馆太可惜了，那是我们青春的标志啊。你不努把力把它买回

来吗？”

“等有能力再说吧。”

“能力慢慢会有的。啊，对了，我最近见到唐鼎权了，他似乎在南京政府工作，我听他说赵锡堂也在南京。”

“哦？赵锡堂吗……”

赵锡堂本想成为黄埔军校的教师，但是没有成功，为了收集情报在商团工作，后来就失去了联系。听刘继泰说商团事件发生时他并不在现场，因此至少可以知道他平安无事。

“他好像当上了一心想做的军官学校老师，不过这次是在南京。”

“啊，那真是太好了。”

国民政府决定将首都设在南京，也在南京建立了培养新军队干部的军官学校，将广州黄埔军校迁至南京。赵锡堂是高师体育专业的学生，这份工作对他来说正合适。

“不过，不知道徐炳年现在怎么样了……”世航想起了曾在神户金顺记工作的少年，他失败了几次后终于考上了黄埔军校，刚开始还经常寄信来，不久就没了消息。因为学生军也加入了北伐，恐怕没有工夫给国外寄信了吧。

世航住在上海的二流旅社里。因为他隐瞒身份当上了麦克米兰的助手，自然不能住进金顺记。麦克米兰夫妇住在赛马场旁边的大酒店里。世航所住的旅社就在附近，一天的大多数时间里都在大酒店里与麦克米兰夫妇商议。在上海准备了五天，六月十一日，考察越州窑遗址的一行人离开上海前往余姚县。

他们在上林湖边租了两栋民房。虽然在上海已经安排好了，但是沟通不太顺利，到了之后又重新进行了交涉。

麦克米兰夫妇的行李很多，毕竟要去没有电的地方，两人好好准备了一番。

在租来的民房中，比较舒适的一栋作为了麦克米兰夫妇的宿舍，从上海带来的厨师夫妇住在靠里的房间。世航住在另一栋民房中，同时兼

做临时办公室。

到达后世航有些发热、身体发倦，总算搬完家准备开始工作时，慧空出现了。

“我希望你帮忙。”慧空说。

“让我考虑一下。”世航回答。

“你看起来有些疲倦。”

“嗯，有些发烧。”

“我后天再来。”

慧空并没有说自己住在什么地方。像他说的那样，两天后，慧空再次出现了，对世航说着“这么暗还要工作吗”。

4

他是来听世航的回答的。

世航回忆起四年前在普陀山与芳韵之间发生的事，也许可以再来一次。这个隐隐的期待让世航动摇了。给妻子的信迟迟写不下去也是因为他内心的动摇。

世航说：“我也有自己的工作。你希望我帮什么？需要牺牲多少？有多少价值？这些我完全不知道，所以没办法回答你。”

“我就猜到你会这样说。”慧空笑着说。

“这是常识吧。”

“我也很为难。如果我告诉你工作的详细内容，就必须要得到你的帮助。但是为了让你帮忙，我又不得不告诉你详细内容。真的很为难。”

“不需要详细说明，能告诉我大致的情况吗？”

“大致的情况吗？”慧空环顾四周，他要说的话一定不能被别人听到。

“我们出去吧，天色有些暗了。”世航从椅子上站起身，“傍晚的上

林湖景色不错。”

两人走出房间。上林湖的湖面泛着白光，世航穿着工作服，慧空穿着黑僧袍。

“我们两人与这片风景很般配啊……”世航边走边想，“这里的风景淡泊，虽然湖边有青山环绕，但山势平缓，并无苍劲之感，整体环境荒凉寂寥，很适合穿着工作服和僧袍的两人漫不经心地散步。”

“千金现在在吴兴。”慧空停下脚步，抚摩着梅花的树干。用千金来称呼大小姐是很老派的说法。慧空曾受到芳韵父亲的帮助，也许是为了表示感谢才这样称呼芳韵吧。

“在吴兴……”

吴兴是太湖南岸的一座城市，属于浙江省，对面是苏州和无锡。世航想问在吴兴的什么地方，但并没有问出口，他觉得慧空是不会说的。

慧空说：“应该说潜伏在吴兴。”

“是吗……”

“从国共分裂以后。”

世航问：“她是党员吗？”

“这我就不知道了，不过我知道她在为共产党工作，如今他们的立场十分危险。为了保证他们的安全，需要得到尽量多的情报。我希望你帮忙做的就是为他们收集情报。”

“收集情报？我能做到吗？”

“你是金顺记的人，上海的连远滋是你的舅父，如今金顺记已经渡过了三年前的难关，他又和南京政府的官员关系亲密。我还听说他是上海商界与南京政府之间的沟通渠道。再加上连远滋的儿子绍桓是《中国时事报》的主笔，接触到的情报量很大。你身边聚集着很多情报。”

“是啊。”世航表示同意。确实如此，他所处的环境让他就算不刻意去收集情报，情报也会自然而然地来到在他身边，但问题在于从道义上来讲这些情报能不能泄露出去。别人正是因为相信他一定不会泄露出去才安心对他说的，究竟该不该背叛他人的信任呢？

慧空猜到了世航的想法：“你一定会觉得这样是背叛了亲人，才在犹豫吧。”

“所以问题就在于这些情报的价值了。”世航跳过一片泥泞说。这一片是红土，世航他们来之前下过一场大雨，依然到处可见大雨留下的痕迹。

“你支持革命对吧？”

“当然。”

“最近进入北京的军队也自称国民革命军，相对于顽固的北洋军阀——张作霖与吴佩孚，这支队伍有很强的革命性。”

“你是想说有比他们更具革命性的势力，应该为他们效力……对吗？”

“你果然明白。”

“我从上海的报纸上看到了，共产党在湖南起义。”

“中国现在是战场。去年四月，上海发生了大屠杀。虽说杜月笙和黄金荣这两位黑道的头目担当了杀人的刀，但幕后的手是谁再清楚不过了。今年，罗亦农也在上海被捕并杀害。他是临时中共政治局常务委员，担任组织部长。五月，向警予在武汉被枪杀。她是蔡和森的妻子。既然国共已经分裂，共产党员一旦在国民党统治的土地上被发现就会被杀。如果能够得到国民党的消息，也许就不会被杀害。千金现在的处境也很危险。”

“我觉得北伐成功是值得肯定的。”

“因为是国民革命吧，我们也觉得比奉系军阀要好。但是中国的革命必须从更深的地方开始。啊，这是我个人的意见，有不少人和我的想法一致。”

“更深的地方？”

“没错。清朝以来，一旦惹主子生气就会性命不保。辛亥革命后更换了主子，主子从四面八方到来。我们也想要打败主子，但是他们的数量太多了。要想解决这个问题，让中国不再做别人的奴隶，就必须从更

深的层次扭转局势。”

“北伐不就是这样吗？”

“我当然也承认北伐军打倒奉天值得赞赏，但是一部分小主人们，就在北伐军中，这让人很为难。”

“你说的一部分是指推动北伐的势力吗？”

“没错。明确地说就是地主势力。你知道，清末以后治安变差，他们都养起了私兵。拥有土地、财产和金钱，就必须保护手中拥有的东西，雇用保镖，这就是私兵。现在的世道人不值钱，只用花很少的价格就能雇来很多人。大地主就是军阀，中小地主拥有武力后就会将下人当成奴隶。我曾经周游温州，其实千金也调查过那附近。那边的人们被地主随意使唤，只要反抗就会被施以私刑，没有地方申诉，这不就是奴隶吗？托清朝这个大主子倒下的福，武装地主像雨后春笋一般层出不穷，变成了奴隶的人们生活越来越艰苦。世航，你在上海和广州附近可能不知道，虽然那里也有悲惨生活的人，但是小地方更是夸张得多。我看到后觉得果然必须要将他们一个不留地推翻。芳韵小姐也是这样认为的。但是麻烦的是，现在的革命势力中有着我们要彻底推翻的人，所以罗亦农和向警予女士才会被杀。如果能早一点儿察觉到对方的动作也许就不会被杀了。我们的情报不够，无论是什么消息都可以，只要是关于对方行动的消息我们都想知道。”

慧空边走边说，他的语气中充满了热情，世航就快要被他煽动了。慧空不时会抚摩树木。

突然，他吹起了口哨，是苏格兰民谣 Coming through the rye 的调子，在日本叫作《故乡的天空》，就读于上野音乐学校的弘一法师李叔同填上了中文的歌词，在当时的中国也流传甚广。

松林间有两点与周围的景色格格不入的深红色身影在移动，那是麦克米兰夫妇在散步。

慧空笑着说：“世航你也很忙啊。”

慧空将秘密告诉了世航，所以世航觉得他也不能瞒着慧空，就是夺回被盗的国宝，用它们帮助国家的事。

五年前故宫发生火灾前这些国宝就被偷了出来。小东西暂且不提，大的物件应该暂时还没有出手，偷国宝的人应该也在等待事态平静下来。五年的时间刚刚好，他们一定开始考虑出手。

慧空说：“不过这两件事可以同时进行啊。”

两人的交谈在这里结束了，在遇到麦克米兰夫妇之前，世航一直在说关于国宝的事。

厨师的妻子跟在麦克米兰夫妇身后。她在上海的英国家庭里做过很长时间保姆，所以能说一些英语。夫妇俩散步的时候为了以防万一将她带在了身边。

“老师，”厨师的妻子一直这样称呼世航，“刚才有客人来，我翻译不了，他说的太难了……就拜托老师了。”

世航问麦克米兰来的是什么样的客人。

麦克米兰说：“那人是来推销东西的。他似乎想让我们出价，但是因为不会说英语没法交流。他也没有说拿来的是什么东西。虽然他提着包裹，但我想还是有个见证人在场比较好，所以来找温先生帮忙翻译。”

他是来找温世航的。

慧空没逃也没躲，就这样跟着世航来到了麦克米兰住的地方。

客人看上去是个五十多岁的寒酸老头儿，不知是不怯场还是胆子大，完全没有表现出惴惴不安的样子。他的鼻子较小，显得格外知性。

麦克米兰略微思考了一会儿说：“让我们看看吧。”

通常，没有经人介绍直接上门推销的人都会吃到闭门羹，麦克米兰的犹豫也许是因为对方格外知性的气质。

这个男人自称姓张，这是个再普通不过的姓氏，他打开了包裹。包在一大片布中的是一只竹篮，男人从中取出一枚骨片放在了桌子上。

“啊，甲骨片……”世航不由得轻声叫了出来。

这是殷朝占卜用的兽骨，多为牛的肩胛骨，因为有时也会用龟甲，因此被称为甲骨。占卜的内容和结果叫作卜辞，会用古代文字刻在骨头上。这种文字叫作甲骨文，一直备受学界瞩目。二十世纪初出土了少量甲骨，河南省安阳县发现了殷墟，最近国家开始进行殷墟的发掘工作。世航刚刚在报纸上看到了中央研究院的董作宾等人被派去现场的报道。

甲骨片的价值很微妙。它的年代确实古老，殷朝是公元前一〇五〇年左右灭亡的，所以甲骨片至少有三千年以上的历史。不过一旦开始发掘，就可能会大量出土。但是，既然发掘工作由国家组织，出土文物一定会被严格保管不会流出。很难评价它有多稀有。

世航有些失望，他跟踪的是从故宫偷出来的财宝。虽然不知道甲骨片有多大的价值，但可以肯定这不会是故宫的东西。甲骨片最早是在一八九九年被发现的，这样的东西不会上供给宫廷。

麦克米兰看着桌上的甲骨片，完全没有反应。然后他回头对世航说：“你跟他说我对这些东西完全没有兴趣，顺便把原因也告诉他吧。”

为什么没有兴趣？麦克米兰简单地说：“我感兴趣的是手工制作的精美工艺品，比如曾经在这附近烧制出的越州青瓷。桌子上放着的不就是牛的骨头而已吗？我听说上面刻着的文字是占卜的内容，与美完全无关。也许这对于研究古代文字的专家很宝贵，但是对我来说甚至不如狗粮。这种古老的骨头，连狗都不会去咬吧……哈哈，我说得有些过分了，你适当地翻译一下吧。”

“我还是直译吧，这样比较好理解。”

世航对麦克米兰说完后逐字逐句地对姓张的人翻译了一遍。

“啊，他真是个诚实的人，你告诉他，我喜欢诚实的人。”姓张的人说完后将甲骨片收入竹篮中，既没有失望也没有生气。

“我很抱歉。”麦克米兰似乎确实感到过意不去。

姓张的人眨了眨一只眼睛笑了笑：“我也有精美的工艺品。你告诉他等回到上海之后我拿给他看。我很快就能知道麦克米兰先生住在什么

地方，到时候我会像今天一样登门拜访。”

姓张的人没等世航翻译就离开了房间。

麦克米兰耸了耸肩，摊开双手。

从麦克米兰夫妇的宿舍到世航的住处走路只需要两分钟，天色已暗。慧空突然问他：“你怎么看刚才那个人？”

“我觉得他不是逞强，而是恰恰相反。”世航坦率地说出了自己的想法。逞强是说虚张声势，想要展现出超过自身实力的样子。这种人在外人看来很可悲，一眼就能看穿。世航说恰恰相反，就是说他的实力比表现出来的更高。

“不愧是世航，我觉得他会说英语，从麦克米兰说英语时他的反应就可以看出来。”

“啊……”

世航倒没有发现，他只是觉得那个男人在尽量隐藏自己知性的一面。

“另外，有一件事我很在意。”缓缓走着的慧空停下了脚步。世航觉得他要说的事情很重要，也停下了脚步。

“你说很在意？”

“我觉得好像在哪里见过那个男人。我从刚才开始就拼命回忆，究竟是在哪里见过呢？”慧空深深叹了一口气，轻轻侧了侧头，又走了起来。

6

姓张的人带来甲骨片的两天后，一个从慈溪县[2]的男人带来了一只六十厘米高的壶。

“我并不是想要卖掉，只是想让你看看，这只壶有一千多年的历史。”

虽然他表现出炫耀的样子，但一眼就能看出有别的企图。

麦克米兰摇了摇头，说：“这种腌菜罐子一样的东西我不感兴趣，赶快拿走，真是碍眼。”

他将这个人赶了回去。大概是因为发生过太多类似的事情，他的心情越来越差。他心情不好最重要的原因是始终没有找到古窑的遗迹。

据说不久后日本考察团要来，这让麦克米兰的心情变得更差。因为最近反日情绪高涨，余姚县为保护日本考察团派出了警卫人员。因为张作霖的死，以及北伐军北上时，日本突然出兵济南干预，让中国人愤慨不已。

日本出兵济南的事上个月刚刚发生。日本人希望看到张作霖继续占领北京，因此无论如何也要阻止北伐。日本以保护在华日本人的名义动员了一万五千人的军队攻击占领了济南的北伐军。北伐军损失惨重，不得不从济南撤退，选择迂回的道路北上。

前去交涉此事的国民政府特使蔡公时被杀一事更是火上浇油。就连日本驻华公使芳泽谦吉都承认日军此次的军事行动超出了保护在华日本人的限度。中国的普通群众将未来的希望寄托在了北伐的成功上，日本的妨碍行为自然让中国人咬牙切齿，各地都掀起了反日运动和抵制日货的运动。

听到这个消息时，麦克米兰咬牙切齿地说：“竟然要配备警卫人员。日本人选择这个时间来考察，简直让人怀疑他们有没有常识。配什么警卫人员，把他们赶回去不就好了。”

七月，日本考察团来到了上林湖。说是考察团，其实只有团长太田孝二郎和他的助手岛定弘两个人是日本人，其余都是壮丁和杂役。助手岛定弘虽然也是翻译，但他的汉语并不是特别好。一行人礼节性地拜访麦克米兰时，团长用磕磕绊绊的英语说：“既然你们的营地在上林湖东部，我们就去西部吧。同时在一个地方重复调查不方便，我们分工合作吧，我们会尽量向你们提供信息。”因为他看上去为人温厚，最重要的是态度真挚，所以麦克米兰的心情稍稍好转了一些。

麦克米兰与太田握了握手，说：“希望我们之间不要有竞争关系，

而是能保持友好合作的关系。”

“我们怎么会想要竞争。对我们这些陶瓷研究者来说，麦克米兰先生是高高在上的人物。麦克米兰收藏图鉴让我受益良多。”

太田十分谦虚，世航对他很有好感。得知世航住在日本会说日语，太田也对他产生了兴趣，说话间，他对世航也有了好感，应该说两人波长一致。

礼节性拜访的时候太田孝二郎没有穿工作服，而是穿着正式的西装，不过西装的肘部打着一块小补丁，袖子上也有几处开了线，他应该并不是像麦克米兰这样自掏腰包前来考察的。

世航问他：“考察要花不少钱吧，你们有后援团体吗？”太田的气质让他轻松地问出了这个问题。但是听到太田的回答后，世航受到了巨大的冲击。

“嗯，是一个有宗教背景的团体。不太有名，负责人是女性，叫同风会，他们痛快地提供了这次考察的资金。其实最惊讶的人是我，真的没想到它们会提供支援。”

“啊，这样啊……”世航说着吞了一口唾沫。他万万没想到会在这种地方听到同风会的名字。

前年结婚以后，世航就再也没有见过增田绫子，不过他经常收到同风会的宣传册。田村永造似乎很有作为企业家的才能，同风会眼看着越来越壮大。世航帮忙租的办公室只用了一年就变得拥挤，同风会搬到了更大的地方，最近一期宣传册《同风会信息》上说目前总部正在建造中。会员已经达到了两万人之多，增长迅速。

几日后，岛定弘来邀请世航共进晚餐。他说：“我们打算做寿喜烧，只有两个人的话太寂寞了，所以想来邀请温先生一起吃。”

两个营地分别在细长的上林湖东西两角，距离相当远。

“他们更有希望找到古窑啊。”世航来到日本考察团的营地附近时想。

这边的房子都是泥墙，很多都混杂着竹子和稻草，还有不少用小瓷

片堆积而成的墙壁。麦克米兰的考察团那边也有这样的房子，不过西边的瓷片质量看起来更好。

就连民房的墙壁都用到了瓷片，这意味着附近有物原[3]。但这并非五代和宋朝时精美的越州青瓷碎片，而是完全不同的破烂儿。不过虽然两边的营地周围大都是些不值钱的破烂，但仔细看的话，日本考察团附近还是有些让人眼前一亮的青瓷碎片。

“欢迎。”太田孝二郎来到门外迎接世航，他看上去有四十五六岁，一张圆脸上满是善意。

房子前面站着一名散漫地背着老式步枪的男人，大概是余姚县派来的警卫。

“如今世道动荡不安，这也是没有办法的事啊。”太田的语气仿佛是在为自己做了错事而道歉，他将世航领到了屋子中。

7

寿喜烧做得很正宗，牛肉和日本酒也是刚刚从杭州寄来的。太田说自己虽然酒量不是特别好，但是很喜欢喝。岛定弘虽然年轻，但是喝不了酒。吃饭前，太田给世航倒上了酒，说其实是邀请他来陪自己喝酒的。

“冷酒就可以吧？”

“嗯，这样就好，天气很热。”

“这是滩，是白鹤酒造出的。”

锡制的中国风酒器形状像酒壶，能装三合左右。

“您之前说的宗教团体，就是考察队的赞助商，您也是那里的会员吗？”世航喝光了杯子中的酒，装作漫不经心地问出了他很在意的事。

“不，不是。我想考察越州窑。因为自己身无分文，所以一直在找赞助。关于越州窑的位置，我大学时的恩师告诉我在一本恐怕没有人看过的当地书籍中提到了一句，我就到处奔走，对别人说考察已经有了眉

目，只差考察费了。”

“您是说余姚县志吗？”

“啊，你知道吗？”

“麦克米兰似乎也听牛津的老师提到了这本书。”

太田噘起嘴，说：“啊，英国也有读了这本书注意到这件事的老师啊。”

“您是什么时候听您的老师说起此事的？”

“三年前。”太田回答。

“那就是您的老师先发现的。麦克米兰说是今年年初知道的，便迫不及待地赶来了。”

“我也想尽早开始考察，但是没有最重要的资金。我四处去拉赞助，但毕竟我没什么名气，没有人相信我。你可能会笑话我，我连三井、三菱和住友这样的企业都去过。那些大企业恐怕每天都会遇到像我这样来要钱的人吧，他们都礼貌地拒绝了我，说是能给三十日元就不错了，也有人跟我说找大企业是不行的。正好我有一个表亲是做茶叶生意的，他熟悉的一个商业伙伴与这个宗教团体有关系，好像在其中地位挺高，说是能帮我介绍一下。”太田说着夹了一筷子牛肉。说到茶叶生意，一定就是田村永造了。

世航等太田吃完牛肉后催他继续说下去。

“虽说我表亲的朋友不会有问题，但我总觉得他不是很热心，或者说是对考察古窑没有兴趣吧。啊，一般人一定是这样吧。我竭尽全力让他将我引见给会长，会长是一名女性。哎呀，我吓了一跳，会长真是个美人，让我不由得看呆了。真的，我这辈子第一次见到这样的绝世美女。”

太田拿起了酒杯，世航听到他的话后脸上发热，绫子的身影浮现在他脑海中。

世航压抑住内心的悸动：“那么好看吗？”

“哎呀，真的很好看……更让我惊讶的是她知道越州青瓷，说为了

考察古窑愿意尽力帮忙。我表亲的朋友像是会里的总管，他也吓了一跳。啊呀，是我运气好，那位会长也被越州青瓷的美吸引了吧。”

“哦？是这样啊……”世航为了不让太田听出他声音中的颤抖，在说完之后咳嗽了一声。

“年年岁岁花相似，岁岁年年人不同。”

即使是现在，京都的日式旅馆“蕾”银屏风上的字依然能清楚地浮现在世航眼前，那是绫子亲笔写上的。与绫子见面后，世航将越州的古瓷杯送给了她。

“越州？这是秘色瓷吗？”

绫子三年半之前的轻声细语依然回响在世航耳边。此时仿佛能听到远处爆竹的噼啪声，绫子的声音余韵悠长，甚至没有被爆竹声掩盖住。

太田孝二郎说要考察越州古窑的时候，增田绫子一定是想到了那只秘色瓷碗和将它送给自己的世航，于是立刻决定赞助考察，甚至让田村永造都感到惊讶。

后来想想，当时他的头似乎微微动了一下。很难说从耳边擦过的声音和枪声是哪一个先响起的，下一个瞬间，油灯“啪”的一声碎了。火焰还没有熄灭，寿喜烧锅子下面的木炭也依然熊熊燃烧着，所以房间并没有陷入黑暗。

“土匪！”

屋外能听到女人的悲鸣。

因为现在是夏天，到处都开着门，很容易逃出屋子。围坐在寿喜烧锅子旁的三个人分别从不同的出口冲了出去。

世航先趴在水井边，周围是一片嘈杂的脚步声，这栋房子一定是被包围了，所有人都涌进了房子，骂声四起。

“只有这么点儿吗？”

“还有！”

是盗贼团。听说在离海近的地方经常有海盗出没。

“应该还有，继续搜！”

他们的目标似乎是考察团的行李，不像是在找人。虽然不知道他们的人数，不过似乎并不是太多，已经不再有枪声。他们好像在从房子里向外搬东西。

“快！去船那里！”

一群人的脚步声走远了，距离子弹射入房中还不到十分钟。

“老爷们没事吧？”

有女人的声音传来，是考察团雇来打杂的人，刚才发出悲鸣的好像也是她。

“遇上麻烦了。”太田用日语说，从泥围后抬起头来。瓷片散落了一地，岛从他身边抬起了头。月光暗淡，只能模模糊糊地看清两人的脸。世航向他们走了过去。

太田说：“保住性命是最重要的，接下来该怎么办呢？”

世航边走边说：“我担心麦克米兰夫妇，去东边看看吧。”

与麦克米兰夫妇相隔不到一百米的民房中透出灯光，看起来平安无事，世航很在意刚才远方传来的爆竹声。

麦克米兰夫妇平安无事。

土匪似乎是兵分两路几乎同时袭击了东西两边的考察团宿舍。厨师发现土匪后急忙告诉了麦克米兰夫妇。众人摆出了迎击的姿势，迅速修筑好路障。麦克米兰开枪威慑住了对方。

如果时间长了县城里的警察就会赶来，所以土匪也很着急。包围了十几分钟后就放弃离开了。

世航问：“他们没有开枪吗？”

麦克米兰回答：“对方似乎没有枪，并没有开枪射击。”

“日本考察团那边遭到了枪击。啊，难道是……”世航想起县里派来的警卫。他本以为警卫因为害怕逃走了，说不定他也是土匪的同伙。只有他一个人带了枪，而且只开了一枪，那也许是给同伙的信号，世航不由得摸了摸被子弹擦过的右耳。

麦克米兰失望地说：“这样的话他们说不定还会回来。”

世航安慰太田道：“真是遗憾啊。”

太田用右手拍了拍肚子，说：“损失不大，同风会资助的钱我一直随身带着。”

---

[1] 现余姚市。

[2] 现慈溪市。

[3] 窑附近丢弃次品的地方。

上海巡游

1

要想见僧侣就要去寺庙，这是再自然不过的事了。

温世航为了见慧空去了上海的玉佛寺。玉佛寺与同在上海的龙华寺相比历史要短得多。创建于光绪初年，也就是日本的明治初年。这座寺庙与普陀山渊源不浅，也许正是因为这个原因，普陀山的慧空才选择了这座寺庙。

光绪初年，普陀山一位名叫慧根的和尚只身离开岛屿云游各处。从五台山到峨眉山，从四川到西藏，又从西藏去了缅甸。他在这次云游中得到了五尊玉佛，走海路回到五台山，途经上海的时候将其中两尊玉佛留在了那里。清末，李鸿章的弟子盛宣怀正在上海。他官居高位并且家财万贯，出钱帮助江湾地区建造了祠堂供奉玉佛。但祠堂在辛亥革命中倒塌，玉佛只能暂时借住在其他寺庙里。一九一八年，信徒中的志愿者在槟榔路[1]买下二十一亩地，建造了正式的寺庙。

这座新玉佛寺在今年刚刚竣工，光芒耀眼。大雄宝殿铺满瓦片的屋顶沐浴着盛夏的阳光，昂首挺胸地面向天空。

寺庙中，善男信女们摩肩接踵。因为很多人手里拿着香，一不小心，身上和衣服上就有可能被落下的火星烫到。因为寺庙刚刚建好，也有不少来凑热闹参观的人。

世航比约好的时间晚了五分钟到达僧房，对等在那里的慧空说：“人真是太多了。”

世航离开旅社的时候时间还很充足。他被卷入了寺庙附近的人潮中，光是穿过山门就花了不少时间，进入寺庙后只能一边躲避着线香的

火星一边顺着人流缓缓移动。很难拨开人流向前走。

“我以为你会到的更晚。”慧空笑着说。

“香火很旺啊，这样看来布施也不少吧。不过每天都这么多人也挺不容易的啊。”

“不，今天是特别的日子。”

“哦？今天是什么日子？”

“阴历六月十九日，观世音菩萨的生日。”

“啊，原来是这样……”

世航听到观世音菩萨的名字，心中一痛。陶芳韵的昵称就是“观世音”，她老家普陀山是观音的道场。

观世音菩萨有生日这件事本来就有些奇怪，而且并不清楚为什么是阴历六月十九日。

世航想起四年前去普陀山的时候曾经被挽留过，劝自己再多留几天就是观音菩萨的生日了，到时候会很热闹。因为他不喜欢喧闹的地方，所以早早地离开了小岛。当时是七月中旬，今天是戊辰年八月十四日星期二，刚好是阴历的六月十九日。

慧空说：“热闹一点儿比较好吧。”他希望嘈杂的人群能成为掩护他们的烟雾弹。

“没错。”世航四下环顾僧房。这是众多僧房中的一间，并不十分宽敞，不过除了慧空还有好几名僧侣进进出出。慧空就要在这里告诉他想要拜托他的事情，世航担心这样是否稳妥。

“我跟他们都很熟，而且今天没有哪个和尚能闲下来。你看，大家进来一下就出去了。”慧空用手帕擦着脖子上的汗说。窗户开着，但只有混合着线香气味的暖风吹进来。一旦坐着不动就会立刻冒起一层薄汗。

慧空之前说如果有事关陶芳韵他们安危的紧急情报，希望世航能联系一个人。今天他就要向世航介绍这个人。因为慧空不会一直留在上海，所以不能由他来做紧急联络人。慧空说：“不会经常有紧急情报。

如果可以的话我希望不会用到这种联系方法。”

世航同样希望如此。要做慧空拜托他的工作最好能留在金顺记，但是世航也有别的工作，他希望能尽可能留在麦克米兰身边。

“除了我以外，应该还有很多人在探听对方的行动，请尽量多安排人手。人数越多，得到情报的机会越多。”世航委婉地表示自己并没有信心能帮上大忙。

“触角越多，秘密泄露的危险也越大，这就是我们的难处。你以后也会很忙吧。”慧空说话时并没有刻意压低声音。

“啊，确实会忙……”

“东陵的财宝有头绪了吗？”

“没有。”世航摇了摇头。

上个月，东陵发生了大规模的盗墓案。盗墓一般都是悄无声息地做。不过这次盗墓是在光天化日下进行的。因为下手的是军队。

清朝的皇陵分为东西两处，历代的皇帝都会葬在其中一处。北伐前后，孙殿英的直鲁军驻扎在东陵附近。

孙殿英将军是奉军张宗昌的部下，去年曾与冯玉祥作战。张作霖离开北京，被炸死后，孙殿英的军队被编入冯玉祥的军队，成为过去敌人的部下。这样的军队自然素质不高。

孙殿英的手下有一个名叫谭温江的师长，他鼓动部下盗挖了乾隆帝的裕陵和西太后的定东陵。

谭温江虽然有师长这样高高在上的头衔，但他和上司孙殿英一样。让他们驻扎在埋着财宝的地方，这就是俗话说的羊入虎口吧，而且西太后下葬至今还不到二十年。人们对当时引起话题的陪葬品尚且记忆犹新。

当时宦官李莲英列了一张陪葬品的清单，其中有翡翠西瓜这样的世间珍品，物如其名，那是一块和真正的西瓜一样形状大小的高级翡翠。

比起地下的宝贝，应该先处理地上的宝贝。这是陆鸣泉和世航等人的想法。

不过，这些军阀在这种情况下不可能不去碰地下的宝贝。

慧空说：“谭温江在北京被捕了，明天的报纸上应该会登。”他得到的消息有时似乎比报纸更快。

2

“我带朋友参观寺庙。”慧空用这个借口带世航来到了寺庙中做幕后工作的地方。

世航先被带到和僧房在同一栋建筑的一间屋子里，里面有十几个人坐在桌前写字，写的是“祓除灾病”的护身符。

慧空说：“平时这里只有两个人，今天比较特殊，就找人来帮忙了。”听他这样说，世航注意到其中只有几名是僧人，其余都是俗家人。虽然拜托了其他僧人来帮忙，但是今天各个寺庙都很忙碌，只能请俗家人来帮忙写字了。

听到慧空的声音后，有一个人站了起来说：“你也到这里来了吗？”

“啊，是羽节先生。我才要问您呢，您到这里来了啊。”慧空走上前行了拱手礼。

“真是巧遇，我以为你一定是在普陀山。”

这位叫作羽节先生的人年龄在四十岁左右，身材瘦削，眼神平和，嘴唇上垂下细细的八字胡。

“这是我的朋友温世航。几年前我们在普陀山认识，我和他也是巧遇。”慧空向羽节先生介绍了世航，“这位是方永国先生，号羽节，是书法名家。哎呀，竟然请他来写护身符，玉佛寺还真是奢侈。对了世航，你要开店的话不如让羽节先生帮忙写招牌吧。啊，先生现在住在什么地方啊？”

世航盯着方永国的脸，对方也向他投来了温和的目光。慧空说要向他介绍的紧急联络人应该就是这个人了。

“就在这附近。”羽节先生说着，拿起笔在桌子前坐下，在画着红色

卦象的纸上写下了自己的住址，然后慢慢站起身递给了慧空。慧空恭恭敬敬地双手接过，仔细叠好放进怀中。

“真是抱歉，耽误您工作了。”

“哪里，见到你很高兴。我夫人也想听你说法，请一定要来家里坐坐，温先生也是。”

羽节先生向世航轻轻点头致意。

离开房间后，慧空取出刚才放在怀中的纸交给了世航。世航默默接过。

慧空说：“羽节夫人也很清楚此事。”

谨慎起见，世航问了一句：“如果羽节先生不在家，可以把情报告诉夫人吧？”

“是的，”慧空点点头，“夫人也有可能不在家，所以我会再给你介绍两个人。”

接下来，慧空带世航来到了寺庙的厨房。

也许是因为玉佛寺僧侣众多，厨房很宽敞。不光要准备寺僧的斋饭，在重大活动和法事的时候也要准备食物，所以需要足够的空间。遇到农历四月八日的浴佛会，农历十二月八日的“释迦牟尼得道日”，还有今天这样的观世音诞辰之类的重大活动，似乎还要从外面临时找厨师帮忙。与中秋和冬至不同，这种纯佛教的活动里，除了寺庙之外的地方都不会太忙碌，所以城里的厨师可以来帮忙。

“啊，我以为你已经回岛上了，原来还在上海啊，被什么好东西吸引了啊？法师。”一位穿着背心的彪形大汉看着慧空说。

慧空跟他打着招呼：“师父，你身体健康就好。”

不光是厨师，在其他职业中能教徒弟的人一般都被称为师父。

“健康什么啊，我都上了年纪了，这次我也带了一个人来。”师父转身叫了声“赐福”。

“来了。”

叫赐福的人是个三十岁上下的矮个子男人，他答应着，用围裙擦了

擦手走了过来。

师父说：“这是我以前的弟子王赐福，这个月底就要在外国人监狱旁边开店了，帮他给你的和尚朋友和俗家朋友多宣传宣传。”

等师父说完，王赐福不太自然地鞠了一躬。

“外国人监狱旁边，是厦门路吗？”

“就在煤气罐旁边，真是的，竟然把店开在那么危险的地方。”

“这位是温世航，我在普陀山认识的。”慧空介绍了世航。

师父名叫杨汉振，是一位壮汉，从肩膀到双臂都是结实的肌肉，是练拳的人里经常能看到的身材。

师父杨汉振说：“赐福已经把店面租好了，马上就要开店了，结果连店的名字都没想好，真是个慢性子。”

“请法师起个名字吧，然后再帮忙写个招牌，拜托您了。”王赐福深深鞠了一躬。

“饭店里都是油腥，竟让不能沾荤腥的和尚起名字，真是不懂事。这种事要拜托这位年轻的先生啊。”杨振汉冲着世航说。

“啊，是啊。温先生，拜托您了。”王赐福又对着世航深深鞠了一躬。

慧空说：“温先生，最近能不能去一趟？地点等一会儿再好好问问他们。”

玉佛寺的厨房做的自然是素食，没有油腻的味道。也许是因为用了很多豆腐，一股豆腐店的味道混合着热气扑面而来。

“今天只是见个面吧。”走出厨房后，世航对慧空说。

“不好意思，确实如此。羽节先生会看相，让他见过你之后你就合格了。”慧空回答，“这件事是机密，而且关系到很多人的性命，所以要万分慎重。今天三个人都说你合格了。”

“合格？”

“就是对温世航做触角一事没有异议。他们在我们说话的时候向我暗示过了。三个人都用小拇指这样做……”

慧空只竖起左手小拇指，把其余手指全都蜷起来。见面的时间不长，世航完全没有注意到这个动作。

“我们做了测试，希望你不要生气。我们是冒着生命危险的，这是内部的规定。”

“我没有介意。”虽然世航嘴上这样说，但是被人测试还是让他有些在意。

3

第二天，慧空带世航去了在玉佛寺见过的三个人的住处。

羽节先生家距离玉佛寺很近，挂着八卦的招牌。羽生夫人十分好客，是个和善的人。

“她是一位女斗士。”来这里之前慧空对世航说。她参加了去年八月一日的南昌暴动，但世航完全看不出她身上有女斗士的影子，就像普通居民区好管闲事的大婶。

羽节先生正在看报纸，报纸上用大字写着谭温江被捕的消息。

他用手指弹着报纸说：“他根本没想逃。他是怎么想的呢？和我们不是一类人啊。”

谭温江指示部下在乾隆和西太后的墓穴台阶上凿出了大洞，一直通到墓室中。和过去的盗墓贼不同，他可以使用现代的利器。

与明代的陵墓相比，清代的陵墓略显粗糙，也许是因为他们过于相信自己的王朝会永远存在下去吧。他们做梦也没想到会有不逞之徒敢盗掘万人之上的皇室墓穴。

盗墓的事已经过去了一个月，他完全没有想要藏起来。他以为将盗墓得来的陪葬品卖给外国人，用得来的钱贿赂正确的人就能息事宁人。

但是定东陵被盗一事实在是太出名，如今清朝覆灭还不到二十年。清朝存在了二百多年，很多人受其恩惠，定东陵被盗自然成了严重的问题。

盗墓的人很容易找到，犯人太小看这件事，完全没有逃跑的意思。谭温江在八月三日作为主犯在北京被捕，这天是观音诞辰的前一天。慧空在谭温江被捕后第二天就知道了这件事，报纸上则是在八月五日登出了这则新闻。

羽节夫人问："温先生也不知道财宝的去向吗？"

大概慧空对他们说过关于世航的事。连羽节夫人都知道世航对美术方面很熟悉。

"温先生是正经人，不会知道这种来历不明的东西的去向。"见世航露出为难的表情，慧空伸出了援手。

"不管有没有事，都要常来坐坐啊，"羽节先生摸着稀疏的胡子说，"你来的时候表情稍稍严肃些比较好，因为来找我看相的人大都带着烦恼。"

世航回答："好，我会皱着眉头来的。"

下面两人去了师父杨汉振那里。他没有自己的店。当有人要办大宴会邀请他的时候，他就会带着徒弟去做饭，也就是说他是自由的厨师长。年轻时，他曾经在外国船上做过厨师，所以也擅长西餐。听慧空说到杨振汉的背景，世航想起了双烟馆的厨师周善心，他也曾经在外国船上工作过。金顺记不得不卖掉双烟馆后，周善心去了新加坡，说是要在那里开餐馆。因为他本来就是在新加坡长大的，准确来说应该是回到了新加坡。

"他在海员工会也很活跃，三年前曾在香港罢工大展身手。"慧空简单地介绍了师父的经历。

杨汉振住在九江路红砖仓库三楼，楼梯很陡，扶手已经坏了。爬上嘎吱作响的木板楼梯时必须保持好身体的平衡。

"如果我不在这里，你就去对面的仓库管理员室找我，我经常会过去。一会儿带你去看看。啊，就说你是我乡下学校老师的儿子吧。"杨汉振的语气比起在玉佛寺厨房见面的时候郑重得多。

对面的仓库和杨振汉所住的仓库几乎一模一样，只是楼梯更结实。

最后，两人来到了王赐福在外国人监狱旁边的家。路上，慧空告诉世航，王赐福才是三人中级别最高的。

“虽然对外宣称他是杨汉振的徒弟，其实王赐福才是领导。不过在外面杨汉振必须要摆出师父的架子。”

正如慧空所言，人的外表和内心区别很大。王赐福在玉佛寺的厨房里一副寒酸相，但在就要开张的店铺二楼见到他时，他看起来十分威严。

虽说是二层，其实不过是在平房上加盖了一间棚屋。楼下的饭店也不过是一家小饭馆。王赐福的表兄夫妇就住在附近，两人有一些做饭的手艺，每天会来看店。

“虽然我昨天去玉佛寺的时候装出一副能干的样子，其实什么都不会，只能帮师父提水洗盘子，平时只会给自己煮个饭。我堂兄在股市上赚了些钱，就租了一间小房子，说要做些生意。他们什么都不知道，我则需要一个掩人耳目的藏身处。羽节先生学过一些《易经》方面的知识，我就完全不懂了。”王赐福爽快地让两人参观了里屋，这表示他对世航有绝对的信任。

“我没有信心，不知道能帮上多大的忙。”因为对方很坦诚，所以世航也说出了真实的想法。

“你有时间就可以来找我聊天儿，我们想知道各种事情。敌人……就是反对我们的人，不用全部，只要我们能知道他们的七八成情报就能帮上大忙了。你有很多机会能听到这些情报吧，有很多人会去上海金顺记。而且你也认识评价很好的律师程女士的秘书。”

“嗯？程女士的秘书？”

程玉秀在法国留学，取得了法学博士。她不光有能力，还很精明强硬，是著名的律师。听说她这三年做律师已经挣到了一百多万美元。有些案子甚至用到了近乎恐吓的手段，有的实业家甚至被她逼到自杀。上海金顺记受到新加坡店铺破产的余波影响暂时陷入困境时，有人建议委托程玉秀，这样就能顺利渡过难关，但连远滋果断拒绝了。

“那样不是会被吸干骨髓吗？”连远滋这样感叹。后来查明推荐程玉秀的人是受她所托，她想要榨干金顺记。

因为她是个名人，所以世航也听说过她的名字，但是并不认识她的秘书。

王赐福说：“你可能还不知道，最近刚刚当上程玉秀秘书的人就是在日本留过学的张淑妍。”

4

同舟会的成员中有三名女性，陶芳韵、王瑶香和张淑妍。其中，在女子医专上学的王瑶香还在日本医院进修。陶芳韵回国加入了政治运动，她所属的组织现在变成非法，世航并不知道她在什么地方，不过慧空似乎知道，说不定王赐福也知道。世航对此很不满。

陶芳韵曾经在女子美术学校上学，但张淑妍并没有学籍。她说过在研究日本文学，但是喜欢音乐。与豪爽型的王瑶香正相反，张淑妍话很少，因此显得有些阴郁。地震时，她为了逃离纠缠她的男人冲到了街上，然后她之前所在的砖瓦建筑就倒塌了。那个男人应该被压在了下面，她一直没有说出那个男人的名字。

世航暗自猜测那个男人就是芳韵的未婚夫吴康。后来在普陀山从芳韵口中听说了她和吴康的关系，他觉得这种可能性越来越大。

那个张淑妍竟然成了程玉秀的秘书，如果和她搞好关系应该能打听到不少事情——这是王赐福给世航的建议。

“是啊。”

可能是因为世航的回答听起来不太上心，王赐福身体前倾，说：“她是你以前的朋友吧，你去见她没什么奇怪的。”

“我也挺想她的……好，我去见见她。”

“麻烦你了。”王赐福说。

离开这里回旅社的路上，世航向慧空说明了自己不太愿意见张淑妍

的原因。

听说了张淑妍在上海的消息，世航确实挺想念她的，去见她的话对方应该也会很开心，但是程玉秀对金顺记不怀好意。虽然被程玉秀讨厌对世航来说无关痛痒，但这有可能会让张淑妍为难。

“原来是这样，俗世真是复杂。”慧空说着笑了起来。

世航又想了想之后说：“不过，我试试看吧。张淑妍应该也想见我。”

程玉秀是案件的搜刮者，之前放跑了金顺记的案子。但是金顺记的买卖范围很广，不知道什么时候会被卷入诉讼问题中。世航突然想到：狡猾的程女士如果知道自己与金顺记有关，也许为了今后的事业会故意向他示好。

上次向金顺记推荐程女士的人与金顺记的关系并不深厚，也许程女士后悔用了那个人。这次连远滋的外甥出现在眼前，她一定会想要把握住。

“因为你很善良啊。”慧空说，“不过你这么忙，真是抱歉。”

世航的确忙得不可开交。

因为出现了盗贼，上林湖的越州古窑考察不得不中止。虽然麦克米兰夫妇希望能继续考察，但浙江省政府强烈要求中止。太田孝二郎爽快地同意了，不过他一定比麦克米兰夫妇更感到遗憾。他并不像麦克米兰夫妇那样有充裕的资金，考察中止的话，前期准备花掉的钱就全都白费了。如果想要重新再来考察，就必须从筹集资金开始。

“不知道同风会还会不会赞助，前途一片黑暗啊。哪怕稍微有一点儿成果，我也好再去拜托他们……”太田的娃娃脸上浮现着微笑，但言语中透露着遗憾。

麦克米兰夫妇会暂时留在上海寻找机会。也许是因为他们欣赏世航关于古代美术的知识，雇用合同保留了下来，在上海也有些整理之前收藏的工作。

温世航已经和三年前不同了，就连麦克米兰支付的工资也成了他的

依靠，不能像之前那样不认真工作。而且在麦克米兰身边工作也有希望得到故宫财宝的线索。

几天前，事情有了眉目。陆鸣泉来旅社见他时说：“高述好像来上海了。”

高述这段时间并不活跃。按照陆鸣泉的说法，恐怕是因为他并不缺钱。去上海的时候高述曾经想向太玄会推销商品，当时他的样子似乎有些慌张。但是后来突然没了动静，还会时不时地失去联系。每次失去联系的时候陆鸣泉都会怀疑他是不是被杀了。

事实并非如此，他只是并不着急。陆鸣泉也在关注国外美术品的动向，但并没有引人注目的交易，故宫的财宝没有动静。这说明掌握着它们的人并不缺钱。

可以猜测他们虽然一时焦急，但之后又找到了金主。

“负责执行盗窃的团体虽然一开始就有后台，但并不是太有钱。那段时期高述一直在四处奔走，后来终于找到了更有势力的人或者组织，所以不需要急着处理手中的财宝。不过……这只是我的猜测。”陆鸣泉没有细说，不过应该是收集了很多确凿的证据后经过分析推理得出的结论。

高述出现在上海，被陆鸣泉的情报网发现说明他们一伙人开始行动了。距离建福宫着火刚好过去了五年。这五年中，市场上始终没有出现故宫流出的珍贵美术品，他们似乎一直在等待事态平静下来。

“世航，今后会开始忙了啊。”陆鸣泉拍着他的肩膀说。

“如我所愿。”世航回答。不过加上慧空拜托他的事，很可能会忙不过来。

5

慧空为世航写好了剧本。

麦克米兰没有放弃上林湖的考察，向南京国民政府提出了继续考察

的申请。不光会自己承担警卫费用，还会考虑给政府捐款。这是公开的消息，慧空也知道。

程玉秀在国民政府中也担任要职，有很大的影响力，如果得罪了她很可能会落入法网。只要不是相当重要的事，政府也不能轻易拒绝她的要求。这也是众所周知的事。

慧空说："世航，你劝说麦克米兰去找程玉秀商量，麦克米兰应该也知道她吧。到时候你跟着一起去不就能自然地见到张淑妍了吗？"

的确，这样做就能不着痕迹，装作很偶然地见到张淑妍。世航在程玉秀的办公室见到了张淑妍。麦克米兰为了与程玉秀达成共识让世航等了二十分钟。

张淑妍见到世航很开心。她说："今年春天我从厦门去了上海。虽然很想去金顺记拜访，但因为各种原因没能去成。"

她当然知道各地的金顺记都受到了巨大的打击，她说王瑶香给她的信里也提到温世航经常来往于日本和上海之间。

"我想我们总是能见到的。"说这句话的时候，她含着愁容的脸上一瞬间散发出光彩。也许世航结婚也是她没能去金顺记的原因之一。

慧空可能不知道，淑妍话很少，不会把在程玉秀那里听到的话滔滔不绝地说给别人，哪怕是她的旧识也一样。慧空找错人了啊。

世航与淑妍说话时这样想着。这件事还是和慧空说清楚比较好。

淑妍说："大家都到上海来了，我三天前见到了唐鼎权。"

"哦？鼎权来上海了？"

"嗯，他好像也一直没能去成金顺记。"

"他现在在做什么？"

"和我一样。"

"秘书吗？"

"没错，说不定会和我成为竞争对手呢。因为他是雷岳的秘书。"

"哦？雷岳的秘书？"

雷岳被称为上海怪人，有丰富的人脉和强大的影响力。正如张淑妍

所说，他是程玉秀的竞争对手。不过程玉秀在政府中担任要职，一心想获得权力，而雷岳始终保持在野的状态。正因为如此，他能保持实力更让人感到不可思议。

雷岳曾在日本和美国留学，在日本学习了法律，在美国学习了医学。回国后活跃在经济界，五十岁时引退，如今在做顾问的工作。虽说在野，但与财政部长宋子文和副部长钱永铭关系亲密。他擅长站在不同阵营之间促进双方的合作。

他看上去无欲无求，至少没有太大的野心，从事着广义上的斡旋工作。与程玉秀卖弄西欧式的法律知识相比，雷岳更喜欢从义理人情入手。

南京政府想要委托别人办事的时候，都会在程玉秀和雷岳之间犹豫。

雷岳与黑道也有联系，似乎与杜月笙等人私交不错。

“他们很般配。”世航想。唐鼎权毕业于帝大理学院，但比起讲道理，他更喜欢考虑人情方面的事情。很适合做雷岳的秘书。

南京国民政府的重要人物们不敢激怒程玉秀，所以会适当地抬举她，不过并不会真心信任她。与她相比，雷岳有侠义之心，政府可以放心地向他吐露秘密。如果想探听重要人物的消息，与程女士相比，应该将重点放在雷岳那边。

程玉秀曾在法国留学，不过也会说英语，所以可以直接与麦克米兰交流，几乎不需要世航出场。她定下了成功后的报酬等各种细碎的条件，选择签订合同的方式。虽然麦克米兰一直身处西欧这样讲究合理精神的社会，但他不喜欢这样的氛围。虽说初次见面要讲究礼节，但双方都有些许不满。

世航对麦克米兰说：“今天没能签订合同，要不要改变路线去找找雷岳？”

“是啊……”麦克米兰似乎陷入了沉思。

“我的朋友是雷岳的秘书，说不定会很顺利。”

听世航这样说，麦克米兰轻轻点了点头。

第二天下午，世航说自己要先去侦查一番，便一个人拜访了雷岳的办公室。

张淑妍已经联系过唐鼎权，所以他一直在等世航。不知道是不是因为太激动，唐鼎权说话比平时更快："真是好久不见。你还好吗？听说你结婚了？有孩子了吗？"

唐鼎权紧紧握住世航的手，看上去一时半会儿都不会放开。

雷岳将大楼三层和四层的一部分当作办公室。唐鼎权和几名员工在三楼的办公室，雷岳一人在四楼。

程玉秀信奉权威主义，虽然会让别人等待，不过会尽量见更多的人。奇怪的是与她相比，被评价为野人的雷岳把自己关在四楼很少见人。不过他在自己的员工面前能言善道，虽然大多是自夸，不过也经常会说些关于南京政要们的小道消息。

"你的工作是什么？"

唐鼎权听了世航的问题，从胸前的口袋里毕恭毕敬地拔出一支钢笔放在桌子上。

"是陈琳吧？"

世航说完，唐鼎权得意地点了点头。

陈琳是《三国志》中出场的文人。他是建安七子之一，擅长写檄文。他担任袁绍的幕僚时曾写过猛烈攻击曹操的檄文，后来投降于曹操后也为曹操写过檄文。虽然此人没什么节操，不过文笔天下无双。唐鼎权以陈琳为榜样，认为文章能够推动他人的行动，进而推动世界。他为此而感动。

唐鼎权是浪漫主义者，身上有些轻浮的地方。他选择理科只能说是个错误。众人在双烟馆说到这件事的时候陶芳韵曾经笑着评价他："幸亏鼎权当时选了理科，才能保持现在的样子。如果从事了文学方面的工作，就不知道要飘到哪里去了。"

"我多来这里转转吧，这样收获会更多。"世航想。就算把从唐鼎权

这里听到的消息告诉王赐福，世航也不会有罪恶感。就像陈琳能从袁绍阵营跳槽到曹操阵营那样，唐鼎权是靠一支笔闯天下的人，不需要太顾及他。

6

定下方针后，世航稍稍放下心来。告别了唐鼎权，他渐渐觉得，这是个不得了的人物，但他不知道为什么。他很久没去金顺记了，于是顺路去了一趟，碰巧连绍桓也在。

连绍桓为了采访，在东北待了半年，刚回到上海。

“我现在，眼睛一刻都不能移开东北。”连绍桓说，情绪仍有些激动，他吸了一口气接着说，“有很多事都无法写成报道。”

张作霖被炸死后，日本想要趁乱在东北建立霸权，但事情太富戏剧性，吸引了全世界的关注，日本不敢贸然出手，就连日本国内也有声音认为应该追究军部的责任。

北方军阀失败，中国人民热切期待全国统一。如今，南方已经取得了胜利，只要收回东北，这一夙愿就能实现了。人们自然希望趁着北伐的余勇完成这一壮举。张作霖是守旧派，但他的儿子张学良还年轻，思想相对进步，一定能够理解国民革命的理想。老百姓心中充满了希望，但深知日本贪恋东北的人们很清楚，要实现人民的夙愿可谓任重道远。

六月六日，即张作霖的专车在皇姑屯爆炸的两天后，身在关内的张学良和奉军首脑杨宇霆急忙动身返回东北，但他们的专车被日军拦在了滦州。不过，六月十八日，张学良出现在沈阳（奉天），他是悄悄从秦皇岛出关的。在沈阳举行的军政要员会议上，张学良被推举为奉天督办，他接受了这个位置。

奉天当局在六月二十一日正式宣布了张作霖的死讯。

东三省各界联合会推举张作相为东三省保安总司令兼吉林保安司令，但是他坚决拒绝总司令一职。他希望能够专心辅佐张学良。

“副王。”这是张作相的外号。他是张作霖的副王，也想继续做张学良的副王。虽然是马贼出身，但张作相为人温厚诚实。由于他的坚持，东三省各界联合会重新推举张学良担任东三省保安总司令。

三十一岁的张学良接受了这一职位。他立刻停止了军事行动，召开国民会议，提出应该谋求全国统一。

“东三省要回归中国。”

国民万分欣喜。当然，事情不会一帆风顺。将东三省变成特别地区是日本的国策。日本一定会反对并出手干涉。

世航问：“张学良究竟是效忠于哪一方？”

绍桓见过张学良，他说：“他和他老爸很不一样。他老爸是从马贼一路爬上来的，而少帅生来就是军阀的后裔。”

张学良毕业于东北陆军讲武堂。在他小的时候，父亲就为他请了家庭教师，因此，他受到了教友派教徒约瑟夫·普朗特的熏陶。

世航猜测，日本人炸死张作霖，可能是心中怀疑张作霖为什么没有请日本的家庭教师？是不是表面亲日，内心更看重欧美？或许他们认为，比起这个老奸巨猾的人，阅历尚浅的儿子更容易控制？

绍桓听了世航的猜测摇了摇头，说：“我想他们更多的是想趁乱发起军事行动。”

“但日本军队不是没有行动吗？”

“可能是执行爆破的团队和关东军首脑之间没有达成共识，日本也有反对意见吧。奉天一方并没有上他们的当受到挑拨。在皇姑屯埋炸弹的应该是急于立功的军人吧。他们一定妄想着只要点了火军队就会来，他们的阴谋是等东三省落入日本手中，再洋洋自得地报上名号，接受奖励。”

“东北民意如何？”

“当然厌倦了战争，他们都举双手赞成张学良停止军事行动的提案。年轻的少帅是个男子汉，不只是个养尊处优的少爷。”

“我听到一些传言……”

绍桓笑着说：“啊，你说的是……虽然有些夸张，但他确实精力充沛。”

有传言说，张学良是个放荡不羁的花花公子。

“他也是个英雄。”

“他并不是一直在玩儿。二十岁就当上了旅长，二十四岁升任师长，在四年前的战斗中担任了第三军军长。军务繁忙。”

“对了，当时你在冯玉祥军中，亲眼看到了战场上的通信，了解当时的情况。这次你见到张学良，有没有提郭松龄？”

“提了。他说郭松龄可惜了，他应该是真的这么想吧，毕竟曾经是他的老师。”

“四年前的战争”是指第二次直奉战争。吴佩孚等直系军阀就此没落。

郭松龄从奉天陆军速成学堂毕业后，在北京陆军大学深造，后来回到东北当上了东北陆军讲武堂的教师，张学良是他的学生。

在张作霖统领的奉系军阀中，杨宇霆等一批在日本陆军士官学校留过学的人们作威作福。因为张作霖的后台是日本，所以留学日本的人们权势很大。郭松龄这样没有在日本留过学的人与他们形成了对立。

当时民族主义思潮已经渗透进军阀领袖中，人们不希望奉系军阀成为日本的傀儡。

郭松龄在年轻的张学良手下担任副手。但是在一九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他宣布：“张作霖下野”“拥立张学良”“处分杨宇霆”。

郭松龄率领军队来到关外。他呼吁铲除日本的傀儡张作霖和亲日派杨宇霆，拥立张学良为盟主建立民族主义政权。可就连张学良也无法响应他。

如果郭松龄率军突然袭击奉天打倒张作霖，日本就会失去珍贵的傀儡，所以他们出面干预了此事。不光是发出了警告，还命令朝鲜师团进入了东北。

因为日军的干预，郭松龄部的前进受到了阻碍。张作霖趁此机会摆

好架势出动了军队，将郭松龄部包围在巨流河并将其彻底击败。郭松龄和夫人一同被捕遭到枪杀。

也有传言说张学良和郭松龄是一伙的。因为郭松龄宣称拥立张学良，所以有这样的传言也不无道理。

世航想知道张学良是否真的同意郭松龄的主张。郭松龄认为奉天政权应该摆脱日本的控制。

如果张学良同意他的主张，就可以说距离中国人民盼望的全国统一又近了一步。也许日本会向对待郭松龄那样妨碍中国的统一，不过只要总帅张学良表示出不屈服的态度，就可以克服困难。

7

绍桓问："少帅曾经对我说过要想完成自己的理想，首先要保全自己……你知道这是什么意思吗？"

"是啊，如果自身没落了，就一无所有了。"

"正是如此。少帅这样说，是因为现在他的地位还不稳定吧。"

"杨宇霆……"世航说出了奉军中重要干部的名字。

杨宇霆是日本陆士出身，在奉系全盛时期担任江苏督办，虽然被孙传芳赶了出去，但他依然是张作霖的左膀右臂。他是奉系中最亲日的人物，负责张作霖和日本之间的联系。

绍桓说："松井少将似乎要将杨宇霆推选为日本的新傀儡。"

松井少将是指张作霖的军事顾问松井七夫。

"因为他是亲日派，容易控制吧。"

"不知道他会不会一直是亲日派，"绍桓说，"日本有一种看法。张作霖利用日本作为后盾，而并不是真心亲日，只是在可以利用日本的时候装作亲日派，所以对他抱有怀疑的组织杀死了他。"

世航点点头，说："对张作霖来说，日本的利用价值很大。"

"不错。"

张作霖之所以进入北京参加逐鹿天下的战斗，也是因为一旦发生不测还可以逃回东北。追击张作霖的军队只要越过山海关，就一定会被日本的军队拦住。在日本人看来，张作霖老奸巨猾，但他的儿子还年轻，应该更容易控制。

关东军参谋的高层支持张作相，而中层以下的领导中，有人认为北洋政府陆军总长张景惠应该好用。

连绍桓不愧是能干的记者，连日本人的想法都能打听到。

并不是只有张学良能够继承奉天政权。在当时，日本是东北最强大的势力，如果日本下定决心，那么张学良的位置也可以换人。

绍桓解释说："日本原本是希望由杨宇霆来统治东北的，但他树敌太多，当初郭松龄就是打着处罚杨宇霆的标语起兵的，现在拥立他不合适。"

"张作霖被炸死后，杨宇霆立刻发表声明说不希望担任新职位吧。"

"这……新职位虽说是指张作霖的继承人，不过他也知道自己不受欢迎。说什么不担任，恐怕是指不离开现在的位置吧，奉天政权的总参谋兼奉天兵工厂督办，这可都是好位置。只要掌握着兵器，在政治上就有很强的发言权。杨宇霆似乎一直在冲财政厅长张振鹭喊叫，说拨给兵工厂的钱一定要优先于其他所有预算。他势力很大，少帅要如何应对，真叫人期待。"

"哥哥，你是怎么想的？"

"张学良无法马上摆脱日本，毕竟从他的父亲开始，就和日本就有着各种关系。他必须慎重。和以前不同，现在关内势力是蒋介石、冯玉祥、阎锡山等人。"

绍桓滔滔不绝地分析着东北的形势，那里如今正是全国瞩目的地方。

世航问："易帜问题要如何处理？"

因为北伐取得了成功，北京的五色旗换成了青天白日旗。如果东北也挂上了青天白日旗，就是在强调东北是中国的一部分。日本妄图吞并

东北，自然不会允许易帜。

绍桓肯定地说：“我想少帅会强行易帜，和日本发生冲突是不可避免的。他已经在热河做了尝试，一定会坚决易帜的。”

如今的北京，已经被信奉三民主义的势力所占据。

七月十九日，日本奉天总领事林久治郎警告张学良：“不许与国民政府取得联系。如有必要，日本将全力支援。”

同一天，关东军司令官村冈长太郎也发出了一样的警告。

同样是在这一天，热河的汤玉麟发表了声明：改易旗帜，服从三民主义。

热河是现在的河北省承德。这个位置有些微妙，虽说在关外，却并不能说是东北。汤玉麟这么做，自然是受了张学良的指示。张学良却向日本解释说：“如果不改易旗帜，就会受到国民革命军的攻击。”

但是在绍桓看来，这是张学良的一次尝试，想要试探日本的反应。

南京有传言说，张学良向日本借款，意欲脱离中央。想来这是日本故意放出的谣言。张学良得知后，派吕荣寰去南京否认借款一事，表达了服从中央的意愿。

“日本反对易帜。”

“这不是干涉内政吗！”

南京政府向日本大使馆发出了抗议通电。

绍桓说：“东北很重要，不过，我也很关心登上井冈山的毛泽东和进军湖南的朱德等人。最近，我要去采访他们。”

“采访红军不容易吧？”

绍桓微微一笑，眨了眨一只眼睛，说：“我有门路，没问题的。”

---

[1] 现安远路。

三个焦点

1

每个人都在忙碌。

刘继泰不停地往返于在日本和中国之间。刘继泰夫妇是世航的商业伙伴，但世航并不知道刘继泰具体在做些什么。世航觉得为了让他自由地发挥能力，最好不要过多干涉。刘夫人苕华因为生孩子暂时在休息。比起刘继泰，世航更相信他的妻子。

刘继泰九月从日本回上海的时候曾与神户打印店鲜明堂的老板川口悟同行，他在四年前帮刘继泰印了反对孙文的传单。

世航问："带着那种人不会有事吧？"

刘继泰回答："是鲜明堂老板自己要跟来，他跟我们的生意完全没关系。"

杨景珠从欧洲回来了。她自己说是悠闲地去阿姆斯特丹看奥运会了，但一回到上海就突然忙碌了起来。她说："会长马上要从香港过来，所以我必须好好准备一番。"会长是指太玄会的陆慈泉女士。世航问她哥哥陆鸣泉时听他说："我最近很忙，不知道妹妹的情况。"

陆鸣泉在忙着追踪高述的行动，高述背后似乎有强大的势力。

上海金顺记的连远滋也很忙——他在为准备上海将于十一月一日召开的"国货展览会"而东奔西走。这次展览会是由国民政府工商部主办的，今年是第一届，以后计划在各地轮流举行。

连远滋干劲儿十足地说："第一届很重要啊，必须要成功。"虽然是由政府举办，但南京的新政府如今人手不足，上海当地经济界的人士分担了实际工作。

国货——就是国产商品。

抵制日货，或者香港发生的抵制英货、拒绝购买等运动要想达到效果，中国就必须生产出能代替进口货的产品。既然目前还没办法生产出同样水平的产品，就要展现出一定的水平，让大家抱有期待，相信只要再加把劲儿就可以了。这就是国货展览会的目的所在。

民族资本在不断兴起，轻工业已经取得了不错的成果。他们要与国外的产品竞争，但是还没有打出品牌。展览会是推销产品的好机会。因为民族主义高涨，普通人也会想要尽量使用国产商品，但是人们并不知道中国都可以制造出什么样的产品。

连远滋解释说："这既是一次宣传活动，也是一次启蒙运动。"

他听尊敬的马寅初博士说："抵制外国商品是消极的策略。提高国产商品的水平和产量才是积极的策略，只有做到这些，抵制外国商品才会有效果。"

马寅初在哥伦比亚大学取得学位后回国当上了北京大学的教授，被称为中国首屈一指的经济学家。他是浙江人，每次来上海，连远滋都会向他请教。

"经济救国。"

为此必须打出"振兴国货"的口号。

国民政府主席蒋介石与宋美龄出席了国货展览会的开幕式。现任工商部长孔祥熙的夫人宋霭龄是孙文遗孀宋庆龄和蒋介石夫人宋美龄的长姐。

连远滋收到了宋氏三姐妹的兄弟宋子文的亲笔信，希望连远滋对国货展览会提供帮助。宋子文目前是国民政府的财政部长。他掌管着北伐的军费，成果卓绝，展现出强大的实力。另外，工商部长孔祥熙也派出使者希望连远滋伸出援手。就算没有这两人的要求，连远滋也会积极尽力地为展览会做出贡献。

"我爸真是给我出难题。我已经很忙了，他还让我帮忙准备展览会的事。我当然可以帮忙在报纸上宣传，但是我可参加不了展览，我这边

也需要人手啊。”跟世航想的一样，绍桓果然提到了《中华时事报》，“你不是很忙吧？”

听到绍桓的话，世航使劲儿摆了摆手，说：“我很忙的。”世航觉得自己也许看上去是很悠闲。打听消息也是他的工作之一，但是外人并不这样认为，他们也许觉得他只是在悠闲地聊天儿。他曾和唐鼎权在茶馆里嗑着瓜子聊了很久。说是聊天儿，其实几乎是唐鼎权一个人在说。

唐鼎权原本就很能说，现在更是话多得让世航捏一把汗。这对世航来说是很方便，不过他觉得鼎权做雷岳的秘书实在是让人不放心。

雷岳的工作是为光鲜亮丽的人物处理不能见光的事情。既然雇主从事的工作不能公开，唐鼎权理所应当保持沉默。

世航问过他：“你这样没问题吗？”

“什么？”

“工作，你说这么多可以吗？虽然跟我没关系，但我挺担心你的。”

“你在说什么啊，因为是你我才说的，你又不是外人。啊，你的事我也跟老爷子说过，他教育我说要重视朋友。”

唐鼎权口中的老爷子自然就是雷岳。与其说拜托世航通过唐鼎权了解雷岳周围的事情的是慧空，不如说是雷芽山人陆鸣泉。

“从高述出没的地点来看，似乎与雷岳有关。”陆鸣泉曾经说。

杨景珠相当于太玄会的先遣队员，开始与程玉秀进行交涉。程玉秀曾经在外国留学，也许与生在国外的杨景珠意气相投，听张淑妍说两人相处得很顺利。

有一天，连绍桓来到世航居住的旅社。此前世航都是去上海的金顺记或者附近《中华时事报》的报社见他，这是绍桓第一次来到世航住的旅社。

绍桓说：“我实在是人手不足，没办法了，有一件事希望你一定要帮忙。”

“要我做什么？”

绍桓说：“你能替我去一趟日本吗？”

2

绍桓说：“你妻子就在神户，你总要不时回去看看吧。”

“虽然是这样，但我在上海还有工作。”

“麦克米兰不是在南京吗？应该会花一段时间吧，他不在的时候你应该没有那方面的工作。我听说浙江当局暂时不会同意进行越州古窑遗迹的考察。”

绍桓不愧是记者，各个方面都消息灵通。因为美国探险家安德鲁斯将他在“蒙古”收集的大量化石等古生物学资料带到国外，引发了争论。安德鲁斯来自美国威斯康星州，是美国自然史博物馆组织的亚洲探险队队长，当然想要将收集到的资料带回美国。但是中国北伐成功后已经今非昔比，不会再允许斯坦因和勒科克这样的探险家将收集到的物品带出国。

“中国的文物属于中国，希望能留在中国由中国来研究。”中国政府定下了原则。

北京成立了“文物维持会”，对安德鲁斯带出收藏品一事提出投诉。因此探险队收集到的资料如今都留在张家口。

安德鲁斯请留在上海的麦克米兰与南京当局谈判。南京是中国目前的首都，北京改名北平。谈判必须在南京进行。安德鲁斯已经放弃将全部收集品带回美国的想法，他愿意将文物捐赠给中国，但还是希望能为博物馆能带出一部分。因为越州窑的考察暂时中止，麦克米兰为此事去了南京。一开始他要求世航与他同行，但世航拒绝了。

“我是中国人，站在代表安德鲁斯利益的立场上与中国政府谈判太不合适。”世航说道。

麦克米兰也表示理解。英、美两国公使馆提供了翻译，因此最后就不需要世航跟去了。所以绍桓认为世航现在很闲。

世航说：“我还有其他工作。”

“生意方面，刘继泰不是做得很好嘛，我听说他这次还从日本带回

来一个人。”绍桓连刘继泰带回了鲜明堂老板的事都知道。

“那人有别的工作，帮不上我们的忙。你说要去日本办什么事？”

“表面上是去采访日本天皇的即位仪式……日本叫御大典。”

“啊，在京都吧。”

上海金顺记有日本的报纸，世航也会从报纸上了解一些日本的现状。

一九二八年二月，日本进行了第一次“普选”，三月举行了共产党员的大选举。京都大学的河上肇教授辞职，内务省设置了特高课，政治形势大大右倾。

前年年末大正天皇驾崩后，皇太子登基，但正式的即位仪式将于今年十一月十日在京都举行。

绍桓说：“你在日本生活了那么长时间，没有人比你更适合采访御大典了。你一定要来做我们报社的特派员。”

“你说表面上吧？那除了采访御大典，还有背地里的工作吗？”

“是东三省的事，我想让你探听日本真正的想法。”

“让我来？我能做到吗？”

“我想可以……川端大将应该会愿意见你，他不是在奶奶的葬礼上送了挽联吗？”

川端定介大将还是少佐的时候曾是甲午战争后台湾驻军的干部。当时，他和台湾金顺记目前的主人连远初的父亲连宗格成了好友。这件事金顺记的人都知道。除了川端，当时日本军官中还有一位名叫岩濑的年轻中尉与连宗格关系甚好。现在岩濑已经升上了中将。

世航说：“川端先生现在是大将，不过是预备役，岩濑先生似乎也是，他们都不是现役军人了。”

“就因为不是现役军人才方便吧。正因为是预备役，才能自由得见老朋友的亲人。虽然已经退役，但他毕竟是陆军大将，应该很了解日本军部的动向。也许他会因为是预备役所以放松警惕，坦率地告诉你现在的情况。现在日本对东三省的基本方针并不明确。”

“是吗？我倒觉得很明显啊，就是将‘满洲’变成特殊地域。所以才会坚决反对张学良易帜不是吗？”

将“满洲”变成特殊地区必然是不想让南京国民政府的统治覆盖到那里。日本多次向张学良表明反对在“满洲”升起青天白日旗。国民政府对此强烈抗议，认为这是干涉内政，但东三省如今确实受到了日本关东军的强烈影响。

“这只是大概。”绍桓说，“对于实际的措施，日本内部似乎也有分歧。比如说，不是有一个组织炸死了张作霖吗？已经查清了下手的人，是关东军的参谋河本大作。他一定是想要以镇压张作霖死后的混乱为借口出动军队侵占东三省。但关东军并没有发布动员令。日本军部也有批评指出为什么要杀掉方便操纵的张作霖，这究竟会将日本的路线引向何方？‘满洲’必然会逐渐变为由日本来彻底统治。但究竟是要踏踏实实地花上十年二十年来改变，还是有五年的期限，或者打算明年就动手……日本恐怕有各种各样的意见，我希望查清他们最可能的做法。当然不只是川端大将，我希望你能探查有政治影响力的人们的意见，计算出可能性。告诉我根据你的分析应该是什么结果。”

世航说：“这可是个艰巨的任务，对我来说这个任务太重了。”

“我不会完全采用你的计算和你的分析，你可以大胆地放手去做。”

“是吗……”

连绍桓想要知道的事与温世航最想要知道的事情是一样的。世航有些动摇，但他依然在意慧空拜托他做的事。那边的工作一定不是只有世航一个人在做，稍微离开一段时间应该也可以吧。这样一想，世航开始不自觉地犹豫起来。

“你会帮我吗？”绍桓再三确认。世航点了点头。

3

“中国如今有三个焦点。”记者连绍桓指出。

第一个焦点是东三省，也就是“满洲”。在这里，日本的扩张政策，与中国的民族主义、利益回收运动发生了冲突。北伐成功后，中国南北统一，这里是最后留下的“分裂地区”。东三省回到中国后大统一就将完成。这是中国人民的夙愿，但如今日本这座高墙正立于这一愿望之前。

第二个焦点是南北统一后的中国新首都南京。到去年九月为止，国民党一直处于分裂中，武汉和南京都自称国民政府。

从革命基地广州发起的北伐军北上来到长江的时候，围绕新政府的所在地分裂出相互对立的两派（宁汉分裂）。当时国共还在合作中，但去年二月，共产党和国民党左派在武汉成立了新政府。对此，蒋介石于四月十二日在上海发动了反共军事政变，四月十八日成立了南京国民政府。南京国民政府的第一号命令是逮捕陈独秀、谭平山、毛泽东、董必武、周恩来、罗亦农、张国焘、李立三、瞿秋白、林彪、郭沫若、茅盾（沈雁冰）、吴玉章等一百九十七名共产党干部。

另一方面，虽然武汉政府内部的国共合作还在继续，但国民党左派和共产党之间存在着政策的对立。共产党内部首先出现分裂，陈独秀、谭平山主张重视与国民党继续合作，缓和土地政策（不没收小地主和国民革命军将士的土地）；而毛泽东、彭湃与他们的意见相对立，主张彻底实行土地改革。实际上湖南正在进行的农民运动已经没收了小地主的土地。因此国民党左派产生动摇，反共情绪逐渐增强。六月，武汉政府解雇了鲍罗丁等苏联顾问，七月与共产党断绝了关系。

仅仅相差两三个月，南京和武汉相继与共产党决裂，按理来说，两个政府对立的主要原因已经消除，但武汉政府内部反对蒋介石担任主席的意见很强硬，因此两个政府的合并被推迟。北伐途中，国民革命军曾败给孙传芳的军队，蒋介石承担责任暂时下野。因此两个政府之间的阻碍被消除，于去年九月合并，将首都定为南京。

虽然合并后成为首都不过一年时间，但国民党政界的重要人物几乎都已经聚集在南京，因此记者们的目光自然都紧盯着南京。近来连绍桓经常前往南京。上海和南京之间的快速列车需要六个半小时，每天有两

列快速列车，另外还有两列普快，只要想去就能立刻出发。

第三个焦点是与国民党决裂、干部们都被通缉的共产党的动向。去年八月一日发生了南昌起义，之后陆续发生了秋收起义，成立了海陆丰苏维埃、广州公社等。但共产党放弃了过去占领重要城市的方针，转为在山岳地区建立根据地。井冈山位于贯穿湖南和江西的罗霄山脉中，毛泽东和朱德等人就驻扎在那里。

绍桓说："那里也不能忽视，但目前不可能去探访。如果可以，我想亲自去一趟。"

世航说："到时候也带上我。"

"会像《水浒传》一样吗？"

"梁山和井冈山相差甚远吧。"

绍桓挺起胸膛，说："不去看看就不会知道，普通人也不知道。我们记者就是要将事情查清楚。让更多的人知道，这是我们的义务。"

世航突然想到了芳韵。慧空并没有告诉世航她在什么地方，这让世航不满。尽管如此慧空却要求世航为了她和她同伴们的安全而提供帮助。芳韵就像是人质一样。

按照慧空的说法，芳韵就在浙江某处，应该没有登上井冈山。也许慧空认为如果世航相信芳韵处在国民党统治的地方，就会积极地帮忙收集情报，所以才这样说。

"那么你会替我去京都吧。"绍桓将话题从井冈山拉回了京都。

"嗯……"

京都这个地名让世航想起了岚山。住在那里的增田绫子的身影轻飘飘地浮现在脑海中。

"毕竟能见到你妻子嘛。"绍桓开玩笑地说，世航只得苦笑。

世航说："不用马上去吧。"日本的御大典定在了十一月十日。

"十一月再去就可以。"

国货展览会将从十一月一日开始在上海召开。

"我准备一下。"世航终于下定了决心。

“你真是帮了大忙了。如果你不答应，我就不知道该怎么办了。我在北京遇到了一位优秀的年轻人，让他帮忙收集东三省的情报。我也将他介绍给了张学良，应该不会出差错。李钦票除了做会计，还必须要做展览会的宣传，而我必须要去南京……嗯，虽然招进来几个年轻人，但是都不能马上派上用场。你能答应真是太好了……说到实务上的事，关于特派员的待遇……”

世航说：“不用了，我没想过要拿《中华时事报》的工资。”

现在上海金顺记已经不能再凭爱好做事了，《中华时事报》也必须计算盈亏。世航听说也许是因为绍桓的热情传递给了读者，《中华时事报》的名声很好，发行数也开始急剧增加。

之前将与《中华时事报》合作看成与金顺记合作的广告商见到发行数增加，也认可了《中华时事报》自身的商业价值。

“爱国报纸”这样的评价逐渐增加。

北伐成功带来的兴奋之情点燃了觉悟较高的上海市民的爱国热情，各种刊物的爱国色彩变得浓重。不过，《中华时事报》取得了格外突出的好评，这是因为主笔连绍桓的笔力。他写出的文章不只是报道事实，也会加入一些自己对前途的预测。

“你不要太小看我了。其实比起受金顺记支持的时候，现在我的钱包反而更鼓哦。”

“这真是太好了。”

“如果想要赚更多的钱，方法多得是，我只是刻意不去做而已。因为报纸的生命在于其观点。”绍桓眉宇间闪过一丝紧张的神色。

“是吗……”世航能够推测出连绍桓现在的立场。

如今中国国内有众多势力在行动，上海就是中国的缩影。各种势力都有各自的背景。有的能够轻易看透，有的难以猜透，都挤在这方小小的土地上。其中应该也有想要将报纸当成武器的势力。比起创立新的报纸，利用评价好的报纸自然更方便。

世航问：“有人在引诱你吗？”

绍桓微微一笑，说：“是啊。他们身后的势力与我们报社的观点不同，甚至完全相反。仔细想想，这种转变对他们来说能带来巨大的利益吧。你不用担心，我会拼命守住自己创立的这份小小的报纸的。”他的额角微微颤抖。

“击溃反对的声音，而且在一定的时间内利用这些声音之前得到的信任。”世航觉得这就是对方想要得到的吧。“绍桓如今正站在修罗场中，自己之前一直将他当成富家少爷，现在他突然变得成熟了，与跟随冯玉祥军队的时候相比又成长了一些。”

世航说：“哥，我也有事想拜托你。”

“你可不要给我戴高帽。”绍桓笑着说，他的笑容底下藏着严肃的表情，这是之前从来没有过的。

4

炸死了张作霖的河本大作虽然是关东军的参谋，但他为事情发生后所做的计划非常草率。也许是觉得只要出了事，日本军部一定会做出行动。可以说他身为组织中的人却对组织的想法几乎一无所知。正是因为这么愚蠢的人想要推动时局，才造成了日本后来的悲剧。关东军司令官村冈长太郎对张作霖被炸死一事也没有做出反应。

事情发生后，日本很后悔杀掉了重要的人物。

张作霖的继承人张学良是有着新思想的年轻中国人，他很清楚统一包括东三省在内的中国是全体中国人的夙愿，因此自然会倾向于国民政府。

张学良回到东北后，日本立刻警告他不要与国民政府往来。

奉天的日本总领事林久治郎将田中首相的训令告诉了张学良。他强调日本反对使用青天白日旗。

在东京，中国的驻日公使汪荣宝向日本外务省提出抗议，认为奉天总领事阻止“易帜”是干涉内政的行为。日本外务省对此的回答是奉天总

领事只是提出了“忠告”，并非干涉内政。

七月二十五日，张学良告诉日本总领事林久治郎自己暂时不会向国民政府妥协。但是就在第二天，他向国民政府宣誓会绝对服从。不仅如此，他还向南京派出特使，明确否认坊间流传的他向日本借款的谣言。

在张作霖的葬礼上，被日本政府派来的林权助见到张学良，警告他不得与国民政府合作，并且提出了强硬的要求——如果他在东三省挂起青天白日旗，日本将不惜干涉内政。张学良不得不答应他会予以考虑。接到警告的第二天（八月十日），张学良派刘哲向林权助传达了以下信息：“东北易帜将推迟三个月。”

日本对东三省表现出的高压姿态终于受到了国际上的瞩目。“不惜干涉内政”的说法绝不平和。九月九日，林权助通知张学良：“如果东北保持现状，日本方面将不会反对阁下与南京妥协。”

但是保持现状就包括了不使用青天白日旗。

简单说明了东三省的情况后，连绍桓总结道：“这只是换了个说法，还不是一样吗？虽然不反对听起来平和了一些，但这是有前提的。日本采取了高级战术。我们应该记住，以后我们的对手就不是河本大作那种愚蠢的人了。”

中日两国围绕着东三省展开了虚虚实实的战略，张学良受到了日本和东三省保安委员会的两面夹击。

绍桓将日本和中国的打算罗列出来，认真地向世航解释了双方的意图：“虽然还没有公开，但南京已经做出了重大决定。今后关于东三省的外交问题不再由张学良出面，而是由国民政府出面。一国的外交由一国政府出面是再自然不过的事了。但是日本不承认中国东北是中华民国的一部分。他们认为这里既然是特殊地区，就该由当地的首脑张学良来进行外交谈判。张学良现在在日本面前有了借口，可以说自己虽然想要出面交涉，但是南京政府下达了命令，因此他无法出面。可以说南京的决定是为了掩护张学良。现在的形势就是这样。”

世航说：“我清楚了。不愧是绍桓，记者就是要有这样的本事，能

把事情解释得很清楚。”

“你说什么呢，这是因为听的人水平高。写成报道的时候必须降低水准，说明的部分自然会变多，甚至让人觉得啰唆。比如我对你说起日本，你的了解比我更详细，所以我不用特意说明，但是面对普通读者我必须从更基础的东西开始讲解。我们总是在考虑要怎样才能让读者理解。”

“这份工作真不容易啊。”

“很不容易。这次你替我去日本，但报道要由我来修改。啊，关于即位仪式的报道由你来写就好，关于东北关系的内容就都交给我好了。”

“这样最好，由你来整理，写出大家都能理解的报道。真的是很不容易。”

“作为交换，以后我一定会让你去采访你喜欢的内容，虽然算不上补偿……”

“是什么样的采访？”

“发掘安阳的事定下来了，应该会在明年开始正式发掘……”

“报纸上稍稍提到过一些。”

“不是我自夸，我们报社的报道是最全面的。”

“有能让读者心情愉快的报道真是件好事，我看到那份报道之后也很兴奋啊，真希望我们的社会能让人安稳地采访发掘的事。”

“为此我们还有很多事要做。而且，你不是也要来帮忙吗？”

5

麦克米兰为收藏家安德鲁斯去南京交涉，事情告一段落后回到了上海。世航要去参观日本御大典，顺便见见家人，所以提出想要在十一月是解除雇用合同。

麦克米兰问：“你还会从日本回上海吗？”

“是的，我打算回来。”

麦克米兰说：“我希望你一直做我的顾问，我以前从没有遇见过像你一样能帮上忙的人。其实，明天就有一样东西希望你一起去看看。”

“什么东西？”

“是旧青铜器。虽然比起瓷器，我对青铜器兴趣不大，但有人跟我说那是个好东西。”

“在什么地方？”

“苏州。”

苏州离上海很近，只有八十公里。在上海有产业的人经常会在苏州置业。苏州有很多著名的园林，比如拙政园、留园、狮子林，被称为园林城市。世航很久没有去过苏州了，因为距离太近，想着什么时候都能去，结果反而不常去了。

这次是为了工作。除了做麦克米兰的助手，还有和陆鸣泉合作的工作，观察接近麦克米兰的美术商。但为了做生意接近麦克米兰的人并不会联系世航。麦克米兰是为了考察越州古窑才雇用世航的，他在中国除了刘继泰的妻子苕华之外还有很多旧友，做生意有做生意的朋友。虽然世航在大酒店见过生意上来往的人，但就他所知，麦克米兰没有做过大笔生意。别人带来的东西麦克米兰一定会询问世航的意见，至今还没有见过故宫流出的好东西。

世航说：“我与您一起去。”

虽然不知道是从什么渠道得到的消息，不过既然麦克米兰会特意去苏州，应该是很可靠的渠道，说不定与高述有关。

当晚，世航去见了雷芽山人陆鸣泉。陆鸣泉住在旧上海城内老天主堂街的一栋民房的二楼。一楼是一家小小的文具店，世航并不知道陆鸣泉是与文具店的老板认识，还是只是租下了民房的二楼而已，他并不会刻意去问这些闲事。

陆鸣泉怀疑地说：“青铜器吗？建福宫里应该没有青铜器。青铜器虽然不是不能仿造，但和瓷器比起来更麻烦，高述一伙人应该没有碰

过。也许是殷墟的东西，因为殷墟的进展很快。”

“殷墟吗？”

白天他刚刚和绍桓提到了殷墟的事。

“好像是中央研究院负责挖掘。”

“报纸上写到过。”

陆鸣泉轻轻摇了摇头，说：“终于开始了啊。”

北伐成功后国民政府立刻设立了完全独立于行政机构的学术研究机构。研究院起名为中央研究院，由蔡元培担任第一任院长。中央研究院中设立了八所研究所，分别是物理、化学、天文、气象、地质、工程、社会科学、历史语言研究所（后来又加入了心理、动植物、数学、医学研究所，再后来动物和植物被分开）。河南省安阳的殷墟发掘由中央研究院的历史语言研究所负责。

殷朝又叫作商朝，最开始起源于商地，后来多次迁都，王朝的最后两百多年定都于殷，商朝在那里走向了灭亡。朝代原名为商，但大家更熟悉殷这个名字，司马迁在写《史记》的时候也用了殷。

周灭殷是在公元前一〇五〇年左右，但过去也有人提出“架空说”，认为殷朝是尚古的中国史学家虚构出来的。日本的白鸟库吉博士等人也同意殷朝架空说。

但是殷都的遗迹被发现了，这就是殷墟。最开始被发现的是殷墟的出土文物。这就是甲骨片。主要是牛的肩胛骨，偶尔会有龟甲，因此被称为甲骨。后来发现，殷朝的大小事务都要探问神意。在甲骨片上方钻出小孔，放在火上烧，占卜师根据裂纹来占卜吉凶。占卜的事情和结果会刻在甲骨片上，叫作“卜辞”。

不知从什么时候开始，这种甲骨片在药店被当作药材出售，叫作龙骨。据说龙骨研磨的粉末能治疗疟疾。

甲骨文的发现有这样一个传说：一八九九年——义和团事件的前一年，国子监祭酒王懿荣碰巧患上了疟疾。他是著名的金石学[1]专家。王家的用人以一斤六文钱的价格买了便宜的龙骨，磨成粉后让主人喝

下。刘铁云是王的友人，他看到用人在研磨，觉得奇怪。因为他研究金石学，所以看出刻在甲骨片上的是古代文字。就这样，王懿荣和刘铁云开始共同研究，发现这是殷朝的占卜文。

王懿荣在第二年的义和团事件中自杀，刘铁云在八国联军占领的北京将官家的米施舍给市民，因此被流放到新疆死在了那里。之后，两人收集到的甲骨片到了罗振玉手中。一开始，药材商说这是商业秘密，不愿意说出“龙骨”的来源。但是罗振玉最终查到了河南省安阳县的小屯村。那是一九〇九年，罗振玉在第二年发表了论文《殷商贞卜文字考》。但是后一年，辛亥革命爆发，罗振玉流亡到日本。

在之后的军阀混战中，殷墟被发现，但一直被搁置。

陆鸣泉说：“殷墟绝不是罗振玉发现的，因为他在找到殷墟之前已经收集了一万片以上的甲骨片。那究竟是谁从哪里得到的呢？”

“啊，是药材商吧，不过他们在一段时间里将产地当成了秘密。”

听了世航的话，陆鸣泉使劲儿摇了摇头：“甲骨片被埋在很深的地下，为了一斤六文钱的东西，他们会挖到那么深吗？”

“你是说？”

“这只是副产物。有一群人为了别的目的挖掘，甲骨片是被顺带挖出来的。就算是三千年的殷朝，占卜结束后，甲骨片也会变成累赘，没办法处理，只能挖个坑埋起来。那些人的目的应该是宝贝，为了挖出宝贝，顺带发现了遗弃甲骨片的地方。于是有聪明人把甲骨片作为龙骨卖给了药材商。李时珍的《本草纲目》中记载龙骨产自晋地，也就是现在的山西省川谷。总之，都是骨头的化石。既然药材的记载中有相似的东西，他们就把甲骨片当成龙骨而卖给了顾客。这应该是盗墓团赚的零花钱。”

“他们的目标……如果是商朝的东西，就是青铜器了吧？”

“应该是，青铜器和玉器。我让北京的朋友帮忙查过，至少在五十年前还没有刻着文字的龙骨。我想发现殷墟并不是太久远的事。应该是十九世纪八九十年代……其实当时的市场上出现了相当数量的殷朝青铜

器。刻有文字的龙骨出现在药材店也差不多是在同一时期。”

“罗振玉是专家，他拼命寻找都没有发现……”

“是啊，发现殷墟的应该是不知名的大学者吧，可惜此人和盗墓团体有关联。”

“麦克米兰明天要去见的人就是盗墓团伙吗？”

“难说。说不定已经转过几次手了。毕竟从罗振玉公布殷墟的所在地到现在已经过去了十几年了。这段时间军阀一直在那里来来往往。”

“这些军阀有着现代的盗墓工具啊。”

陆鸣泉苦涩地笑道：“就像盗挖东陵的孙殿英的军队一样。”

“对了，报纸上说东陵挖出来的东西在天津被发现了。”

“有三十五箱啊，”陆鸣泉耸耸肩膀，“应该还不是全部，我认为还有。”

6

在前往苏州的火车中，世航在报纸上看到了准备去河南省安阳县小屯村的殷墟做预备考察的董作宾和李济的对话。

“这十几年来，卜辞一直受到关注，我希望在即将开始的发掘中得到更多的甲骨片，让殷朝的历史大白于天下。我们一定不会让收集到的甲骨片逸失。”

听消息灵通的连绍桓说，一开始只会进行试验性的发掘，但世航依然激动不已，因为在乱世中可以进行这样的学术考察而感动。但他即将见到的却是盗墓团体的“成果”。

他很久没来过苏州了。报恩寺的塔就像这座城市的气质一样，温和地伸向天空。虽然高度有七十多米，但也许是因为这座塔与钱塘江畔的六合寺塔一样，外层是木制建筑，所以会给人温和的感觉。

对方在苏州站迎接他们，那人的整体轮廓鲜明。他的态度干脆爽快，也许是军人。据说这十年间的盗墓团体很有可能与军队有关系。

此人自称姓李，世航暗暗为他起了“大下巴李”的绰号。因为姓李、王、张的人不计其数，所以世航不得不为他起个绰号。

大下巴李带着世航和麦克米兰来到他家，在拙政园附近。这是一间普普通通的民房，但是走进房中穿过中庭，出现在眼前的仿佛是一间停止运行的工厂，压榨机和研磨机摆放在空荡荡的房间中。继续向前走，是一栋砖瓦建的角楼。

“请。”

姓李的人扬了扬他的大下巴，走向了砖瓦建筑的门口。

“你真的来了啊。”

穿过门口，世航听到了一个熟悉的声音。

“啊……”世航不由得发出了感叹，在他身后进来的麦克米兰也顿了一下，发出一声“哦……”。站在屋里的人正是世航暗地里叫作“小鼻子张”的人。他五十多岁，曾去上林湖畔拜访过考察越州古窑的麦克米兰，想要把甲骨片卖给他。

“我不是和你约好了嘛，我也有精美的工艺品，有机会要给你们看看。来，请。”

小鼻子张说完，等着世航为他翻译。

在上林湖见面的时候，慧空刚好也在，他后来说过从麦克米兰说英语时那个男人的反应来看，那个男人会说英语。

世航翻译之后，麦克米兰深深地点了点头。他还记得小鼻子张当时说过的话。

麦克米兰也许相当信任这个与他谈过话的男人。因为他明明对青铜器没什么兴趣，却特意从上海来到这里。

青铜器确实是工艺品。在上林湖畔时，麦克米兰极端地说，甲骨片只是牛的骨头而已，也许对古代文字研究者来说很珍贵，但在他看来甚至不如狗粮。他说完连狗都不会想咬这种话之后，自己也觉得说得太过分了。

“手工制作的精美工艺品。”麦克米兰说这才是他感兴趣的东西。

姓张的人去了隔壁的房间，虽然房间之间有门，但一直敞开着。房间并不宽敞，大概有十叠左右，正中央放着一个长方形的桌子。而且两边的墙上放着架子，架子上镶嵌着磨砂玻璃门。

“您请看。”小鼻子张拉开了左边架子的门。

架子很深，里面摆放着十几个青铜器。

三个鼎。一个鬲。两个豆。其余全都是卣、瓿、方彝、兕觥、罍、爵、觚这类酒器。

世航能看出这都是殷朝的青铜器。他记得曾在书中读到过罍只有殷朝才会制造。

在殷朝的青铜器中，这些也都是经过精心挑选的精品。小鼻子张拉开架子的门，露出的半个身子上散发着自豪的气息。

麦克米兰叹了口气，看了看眼前的青铜器，说：“很美。这些确实很美，我能看出这是人们亲手精心做出的东西，与之前的牛骨头不可同日而语。但遗憾的是这不是我收藏的内容。我喜欢在博物馆欣赏他们，但并不想放在手边每天拿出来欣赏。温先生，请翻译吧。就说虽然青铜器很美，但没有瓷器的温润。可以远观，但不会让人想要抚摩。谢谢你给我展示，但我并不想收藏。”

麦克米兰明确表示不打算购买。

“瓷器吗，请来这边。”小鼻子张走向对面的架子，像刚才一样一把打开了玻璃门，动作比刚才更夸张。

里面摆满了越州青瓷。都是秘色瓷。

都是精品。

“啊呀啊呀……”麦克米兰仿佛喝醉了酒一样踉踉跄跄地来到架子前，贪婪地盯着眼前的瓷器。

花瓶、茶壶、茶碗、酒器，应有尽有。虽然比青铜器小，但数量更多，大约有三十件。

“啊，真是好东西。我很少见到这么精美的越州茶碗。”麦克米兰靠近秘色瓷茶碗说。

小鼻子张说：“很遗憾，这些都已经卖出去了。”

麦克米兰的眼中散发着明亮的光彩，甚至可以说在燃烧，世航都觉得将这句话翻译过去很过意不去。这些瓷器确实价值很高，世航在看到这三十件秘色瓷的时候立刻明白这只茶碗在其中出类拔萃。

“只有这一件就好，能不能让给我？”麦克米兰的口吻近乎哀求。

慧空早就发现了，而世航此时才确定小鼻子张会说英语。他对麦克米兰说的英语反应明显，不等世航翻译就说：“这个架子上的东西已经全都不是我的了。”

7

麦克米兰想要与买下架子中所有越州青瓷的人交涉。

“不透露买主的信息，这是做生意的规矩。”小鼻子张没有透露买主的姓名。因为书画古董的买卖关系到个人的名誉，所以一般都不会透露姓名。

麦克米兰说：“我愿意出能买下架子上全部瓷器的钱，只买这一件。”但世航考虑到麦克米兰的名誉并没有翻译。

小鼻子张说：“我只能告诉你这些越州青瓷要去日本。”

“日本？你是说日本人买下了这些瓷器吗？”

“没错，”小鼻子张等世航翻译后说，“那个日本人也买下了甲骨片。”

在翻译小鼻子张的话之前，世航已经猜到了买主是谁。麦克米兰听了世航的话之后反射性地说：“太田先生？”

小鼻子张说：“任君想象。”

本来的计划是在苏州住一晚上，但麦克米兰说要乘坐下一班普快列车回上海。从麦克米兰的脚步中可以明显地感觉到他内心的沮丧。

麦克米兰问：“那个甲骨片是测试吧？我当时说连狗都不愿意咬，你翻译了吧？”

“我当时也说了，是逐字翻译的。”

“太糟了。对了，我想联系太田先生。有没有什么办法？”

“我一直以为太田先生回国了，没想到他竟然做了这么一大笔买卖。”

“对你来说，在上海寻找太田先生应该不难吧。你应该有办法，能不能帮我联系他。”

“啊，我找找看吧。”世航迫于财务上的压力只得答应帮忙找人。世航觉得如果太田孝二在上海，要找到他并不是太难。但他买下了那么多越州青瓷，用的一定不是自己的钱。就连考察上林湖古窑，他都是依靠同风会的赞助才凑齐了钱。从小鼻子张手中买下越州青瓷一定也是替别人跑腿儿。

在苏州到上海的火车上，麦克米兰筋疲力尽，而世航脑中不停地想着增田绫子。并不是平静地怀念着她的身影，而是怀念她的肉体。世航一想到苏州张家（不知道那里是不是张家）的架子上摆放的精美秘色茶碗，就会联想到绫子，这让他疲惫不堪。世航和麦克米兰在火车上并排坐着，两个人都有所顾忌，希望自己的疲惫不要影响到对方。

第二天，世航去老天主堂街的拜访了陆鸣泉。他将苏州发生的事告诉了陆鸣泉。“来迎接的男人像是军人。甲骨片和殷朝的青铜器都能对得上，但是越州青瓷？”

陆鸣泉沉思片刻后，仿佛重新振作起精神般叹了口气，说：“我想此人不是高述的同伙，但既然出现了越州青瓷，就不能说二者完全无关。”

世航的直觉认为陆鸣泉手中有很多条线，听说高述去过雷岳那里后他也并没有匆忙采取行动，而是眼观八方，似乎在积聚力量。

“我究竟应该怎么做呢？我有机会接近雷岳…”世航希望陆鸣泉做出指示。

“雷岳那边等你从日本回来再说吧。其实我在雷岳那里也有线索。”陆鸣泉对未来的安排似乎有什么难言之隐。

“现在有三个焦点，”世航模仿着连绍桓的口吻，“故宫组、殷墟组和东陵组。盗墓，偷盗……可以叫作文物犯罪团伙吧。”

“没错。三个焦点都有组织，现在已经知道东陵组是军阀。孙殿英的部下谭温江被捕，在天津查抄了三十五箱文物，但那并不是全部，其中似乎并没有翡翠西瓜。这一件文物就可以买下好几座上海沙逊大厦了。我最近感觉到你说的文物犯罪团伙的背后联系在一起的。”

“联系在一起？”

“你刚才说是三个焦点，但这三个只是冰山一角吧。从水面上看漂浮着三座冰山，但水下都连在一起。你去的苏州张家不就在一个房间里放着殷墟的文物和可能出自故宫的青瓷吗？”

“你是说买家是同一个人吗？”

“你仔细想一想，这可是一大笔钱。无论是故宫、殷墟还是东陵，有这样的财力的人应该不多。”陆鸣泉又陷入了沉思。几经周折，他似乎有了自己的想法。也许正是因为如此，他变得格外慎重。他并没有告诉世航他所经历的曲折。

“我去日本之前还会来的。”世航说完后与陆鸣泉告别。

陆鸣泉将他送到楼梯旁，对他说：“太玄会的会长终于动身从香港来到上海了。”

世航边下楼梯边说：“终于……我表姐杨景珠现在正积极与程玉秀接触。”

“妖怪们的老巢差不多已经锁定了啊。哈哈哈……”

世航听着雷芽山人的笑声走出了民房。

虽然有些远，但世航选择走回旅社。他从老天主堂街出发，从湖心亭的右边沿铁路前进。旧上海城拆除了城墙，铺设了铁轨。世航走进法租界，从北海路穿过赛马场，沿着西藏路向北。回到旅社后，虽然腿上传来了疲倦的感觉，但全身都被舒适的兴奋感包裹着。

世航的房间在旅社的二楼。走上楼梯转过身就是世航的房门。世航像往常一样走上楼梯，吸了一口气之后回过头，增田绫子正站在那里。

“啊，绫子。”世航几乎发不出声音。

增田绫子说：“我从刚才起就一直在等你。”她穿着白色上衣和紫色短裙，这两种色彩晃到了世航的双眼。绫子头上端正地戴着白色的无边便帽。

---

[1] 研究青铜器的铭文和古代石碑上的文字。

巫山梦

1

“你是最合适的人选。”

虽然连绍桓这样说，但温世航明白并非如此。他对御大典一无所知。

“也许熟悉中国古典和故事来历的人更合适。”世航在写给绍桓的信中抱怨着。

临近御大典时，报刊和杂志上登出了解说御大典的报道。通过这些报道，世航终于明白了践祚和即位的区别。

在中国古代，践祚和即位意思相同。祚是指“主人的台阶”，主人走的台阶在东边。只有在新天子即位祭祀时才会走上宗庙东边的台阶，也就是践祚而上。原本践祚和即位都是指同一件事。但是日本在平安时代将践祚和即位的仪式分开了。日本经常出现让位，这种情况称为“受禅”；与此相区别，先帝驾崩后即位称为“践祚”。

经过些许变迁，变成了在先帝驾崩后立刻践祚，服丧后一年的秋冬之间会举行即位仪式。

《皇室典范》中记载：天皇驾崩后皇嗣即刻践祚，继承祖宗的神器。因为天子之位一天都不能空置，所以要即刻践祚，仪式在很久后再举行。

大正天皇于大正十五年[1]十二月二十五日驾崩，当天举行了践祚，改元昭和，七天后迎来了新年，很快就到了昭和二年[2]。天子要为先帝服丧一年。昭和二年十二月服丧期满，此后的秋冬之间，也就是昭和三年十一月举行即位仪式。

从昭和三年的年号来看，即位仪式似乎举行得很晚，但仔细一算，也完全是按照规矩进行的。

世航通过学美术时认识的人找到了住在京都的民间学者，打听到御大典的详细情况，以此为基础写了一篇报道寄给《中华时事报》。绍桓选了“缘分已尽吗？”作为这篇报道的标题。

明治之前，日本历代天皇即位要穿冕服，立幡焚香，充满中式气息。但明治天皇即位时将冕服改为衣冠和束带，使用币帛，去掉了香炉，尽量减少中式色彩。

既然明治时日本倡导文明开化，自然要消除过去的中式风俗，将目光转向欧美。

另外，从维新的原动力，倒幕理论尊王攘夷的观点出发，必须尽可能重视日本的传统。

欧化的标语中淡化了攘夷的色彩，认为应该排除的是此前日本传统中的蛮夷成分。排佛弃释就是其中一项。另外，就像废除即位仪式上的冕服，中式传统也成了排除的对象。

世航在报道中写道：“日本人过去从中国学到了很多，如今他们将此事当成耻辱，希望尽量抹消这个事实。当然，这并非所有日本人的想法，却是日本人的普遍情绪。因为明治维新这一奇迹般的革新带来的成果，让大部分日本人相信自己是优秀的民族。不愿意相信像自己这样优秀的民族曾经被别人手把手教过。更何况过去的老师如今已经变得落魄。日本人尽管不会否定史实，依然会尽可能贬低受到的影响。”

日本的报刊中都形容御大典充满了怀古的气息，但实际上这不过是半个世纪前刚刚定下的规矩。

世航作为临时特派员的工作不光是在京都紫宸殿采访御大典，还要探查日本朝野对“满洲”问题的想法，特别是军部的想法。不过这些内容不用写成报道，也不需要写书面报告，只需要在回到上海后告诉绍桓。绍桓只是希望这些情报在他做记者的工作中能够起到作用，并不想照搬在报纸上。

也许绍桓并不是以记者的身份，而是以一个中国人的身份利用这些情报。如果世航站在他的立场应该也会做同样的事。

世航的妻子信子在神户等着他。虽说世航一直来往于神户和上海之间，但这次离家的时间很长。

母亲含章问他：“你的工作究竟是哪边比较多？是神户还是上海？”

世航坦率地回答：“现在中国的工作比较多。”考虑到实际情况，他没有说上海，而是说了中国。他既有和陆鸣泉一起的工作，也有慧空托付给他的工作。因为绍桓的关系可能还要去殷墟，说不定还要登上井冈山。

母亲说：“既然如此，不如带信子一起回去吧，夫妻分隔两地总归不好。”

对妻子来说，丈夫不在家，与婆婆共同生活应该是一个沉重的负担。世航的母亲也会顾虑此事。

世航回答：“是啊，我以后也想带上她，但现在还没有自己的房子。”

“你不是有很多朋友吗？只要你愿意，很快就能租到房子吧。我也会劝劝信子，毕竟还有那件事，信子也很上心。”

那件事是指信子还没有生孩子。上海有一位姓叶的女医生，金顺记的人经常受她关照。结婚五年、十年还没生孩子的人让她看过，喝了她调的药之后就能生出孩子，因此她名气很大。叶医生不是西医，而是中医世家，对在她那里看诊的人很有耐心。她经常说：“要想怀上孩子需要半年左右的时间，请每隔十天来一次。这不是挺好的嘛，都等了十年了，现在只用再等半年。”

如果要让她来上海治疗，就必须长期住在上海。以信子的情况来看不如干脆搬到上海。

世航回答：“我会考虑的。”

关于孩子的事，世航和妻子谈过很多次。信子最担心的是她的父亲。泷口弹山有一段时间身体不好。因为父亲就住在名古屋，她随时都

可以从神户赶过去。她不放心母亲一个人。不过最近弹山的身体明显好转，已经恢复到无须担心的程度。

“我想去上海。”她曾经主动提出。

世航的母亲说：“你说会考虑，要考虑到什么时候？不要拖拖拉拉的。”

世航回答：“等我从东京回来。”

其实他已经决定好了。但是考虑到母亲，他不能干脆地带妻子离开，他想让母亲知道自己心中还有一丝犹豫。

2

御大典结束后，世航去了东京。

他首先去见了川端大将。

台湾金顺记的上一代主人连宗格在川端和岩濑还是少佐和中尉时与两人成了好友。虽然宗格已经去世，不过他的儿子远初与父亲的好友依然有联系。世航的祖母去世时，川端也送上挽联表示哀悼。

世航带着吴昌硕的书法作品去拜访了川端家。住在东京的双烟馆时，世航不时会去川端家里拜访。通常都是与舅父连远志同行，带的礼物一定是书画。在世航的记忆中都是吴昌硕的作品。

“看来你认为我很喜欢吴昌硕啊。”世航记得川端大将曾经苦笑着说。

对此，远志回答：“不，是因为我喜欢吴昌硕，所以不自觉地收集了很多。”

吴昌硕是当时中国最优秀的书法家，也是画家。昌硕是他的字，他的本名是俊卿，雅号缶庐或是苦铁。他的书画价值很高。去年，吴昌硕去世了，享年八十四岁，他的书画价值进一步提高。

世航认为舅父拜访川端家并不只是打个招呼，也许是有事相求。远志和外甥世航一起带上的吴昌硕的书法恐怕是谢礼。

说完正事后，两人天南海北地聊了起来。虽然称不上谈笑风生，但川端大将也是相当健谈。

“他服役的时候话很少。退役后因为卸下了责任，所以比较容易开口吧。而且退役后他也很寂寞，自然而然就变得健谈了。”世航曾经听连远志这样说过。舅父那时似乎是去请他为自己介绍势力大的人。

川端大将曾说：“我可以为金顺记做任何担保，毕竟我和金顺记的交情不是一两天了。”

这并不是收受贿赂这样粗俗的事，不过川端大将的担保或者介绍应该曾经为金顺记带来过巨大的利益。

这次拜访，世航已经事先打过招呼，他说自己现在是采访御大典的临时特派员，因为京都的工作已经结束，与川端大将很久没见了，所以想前来拜访。吴昌硕在去年离世，自己手中有他晚年的几幅书法作品，想将其中一幅送上，同时想要听一听川端大将对年轻人的训诫。

震后，川端家搬到了目黑。世航听舅父说过这并非因为他家里受灾，而是因为原本的宅邸太大，于是川端大将卖掉了老宅，在目黑购置了一间小巧雅致的住宅。现役的时候，来川端家的客人很多，留宿的客人也不少。退役后来客减少，太宽敞的家就不适合居住了。

虽然世航过去经常去川端家里拜访，但震后并没有见过他。地震发生前，两人也有一年没见过面了，上一次见面已经是五六年前的事了。世航在心里计算着，看着地图来到了川端家。

“你来了，已经六年不见了啊。”川端大将记得很清楚。

“打扰了。”

世航说完，川端大将笑着说：“现在和以前不一样了，没有客人来，我很寂寞啊。过去你们来也只是坐上十分钟、十五分钟就走了。当时是因为我也很忙，不过现在时间很充裕。”

“您还和以前一样，身体很健康。”

“啊呀，不一样了不一样了。头发差不多都掉光了。”

大将摸着自己的头，古铜色的头皮闪着健康的光芒。他的头上几乎

没有皱纹，也没有皱皱巴巴的感觉。他打开世航带来的书法作品，与世航讨论起来。

这是唐朝孟郊的诗。吴昌硕喜欢孟郊，据说他的诗就是在模仿孟郊。

见尽数万里，不闻三声猿。

但飞萧萧雨，中有亭亭魂。

千载楚襄恨，遗文宋玉言。

至今青冥里，云结深闺门。

川端大将端详了一会儿，低声诵读：“见尽数万里，不闻三声猿。但飞萧萧雨，中有亭亭魂。千载楚襄恨，遗文宋玉言。至今青冥里，云结深闺门。”然后不住地轻轻点头。

川端定介在台湾与连宗格交往时主要是通过笔谈，他有汉学的修养。据说两人也用英语讨论过汉文古籍。

世航说：“我查到这首诗的题目叫作《巫山高》。”

其实这是上海金顺记一位熟悉古籍经典的老员工反复翻阅《全唐诗》后查到的。吴昌硕只写了“庚申季秋录孟东野诗”。庚申是一九二〇年（大正九年），因为是季秋，应该写于农历九月。东野是孟郊的字，虽然写了这是孟东野的诗，但诗的题目必须靠自己来查。

川端说：“《巫山高》是乐府，主要以男女间的感情为主题，但大多作品中有着隐含的意思。这首诗似乎也是如此。”

乐府是古代民谣，有古辞，相当于日本有典故的和歌，后世人配合曲调重新填词作诗。

《巫山高》是汉代的民谣，古辞是临水远眺，希望回到东方的望乡民谣，但六朝时的诗人们经常填上男女感情的词，于是被当作情歌。

楚国诗人宋玉在《高唐赋》中写到，在战国时代的高唐，楚襄王（公元前三二八年至公元前二九九年）在梦中遇到神女一夜缠绵。神女离去后留下了“旦为朝云，暮为行雨”的句子。

过去，在中国提到“巫山梦”，就是指男女间的情事。“巫山云”“巫

山雨”也是同样的意思，有时会用“云雨”表示做爱。

川端定介摸了摸自己的光头，说道：“这首诗也并非没有艳情的感觉。”

对于吴昌硕写的这首孟郊的诗，世航也思考了很多。在梦中与神女交合，醒来后神女化作云雨，诗人宋玉在《高唐赋》中写出了楚王的遗憾。

最后一句中的云就是巫山的云吧。闺门是女性的住处，在闺门深处凝结出云彩。这让世航想到了绫子在岚山的家。

但是“亭亭魂”是指什么呢？“亭亭”是指的是笔直伸展的状态，用来形容高塔或树木挺立的样子。常常也会引申本来的含义，用来形容高洁傲岸的性格。曹丕的时代也有用亭亭形容浮云的句子。

川端定介嘟囔着：“吴昌硕在这首诗里看到了屈原的影子啊……”

3

写出巫山梦的宋玉是公元前三世纪的诗人，据说《楚辞》中的《九辩》是他的作品。

《九辩》中写的是才气过人、志向高远却怀才不遇的士大夫的不幸。古代中国的士大夫一定会背诵《九辩》的开头：“悲哉，秋之为气也！萧瑟兮草木摇落而变衰。”

《九辩》的“辩”就是变，举事物变化的例子向主君诉说。

据说宋玉是屈原的弟子。屈原是楚国的爱国人士，他见到秦国势力侵入楚国，心生忧虑。因为楚国的贵族中亲近秦国的倾向很明显，所以屈原作《九歌》劝诫怀王。但楚怀王听信张仪的说辞，忽视了屈原的忠义之言。不止如此，屈原还被亲近秦国的势力诽谤，最终被楚王流放。绝望的屈原在各地徘徊，最终投汨罗江自杀。弟子宋玉为师父的不幸悲伤，作《九辩》倾诉师父的志向。

孟郊的诗中提到了宋玉的名字，背后自然隐藏着师父屈原的身影。

问题是为什么吴昌硕要选择写这首诗。

大家都知道吴昌硕喜欢孟郊。不过孟郊的诗数量众多。日本流传甚广的《唐诗选》中只收录了一首孟郊的诗，但在《全唐诗》中足有五卷。孟郊是贫穷的文人，他是底层的官员，但是因为他嗜酒，消极怠工，所以只能拿到一半的工钱。贫穷是孟郊诗中重要的主题。吴昌硕年轻时经历过贫穷，所以应该会被孟郊写到的贫困所吸引。

但为何七十五岁以后步入晚年的吴昌硕要写孟郊的《巫山高》实在是一个谜。

川端说：“苦铁先生已经死了，也不能问他。”

川端定介见过吴昌硕几面，靠自己拿手的笔谈与他交流。不知道为什么，他在吴昌硕众多的号中喜欢“苦铁”，总是这样称呼他。

日本人喜欢吴昌硕的书画风格，所以在日本有很多他的粉丝。立志从事书画和篆刻的日本人都会去上海拜访吴昌硕，这增加了他的声望。鲁山人年轻时也见过吴昌硕，喜欢挖苦的人揶揄地称此为拜谒。

过去日本曾想邀请吴昌硕，当时川端大将还是少佐，虽然站在他的立场上不能明确表态，不过他在暗地里尽可能地支持过此事。但吴昌硕谢绝了日本的邀请，此事便打了水漂。据说有人问他谢绝的理由时，他压低声音说：“日本不能吸食鸦片吧？我在没有鸦片的世界里可活不下去。”

辛亥革命后，中华民国的法律中也禁止吸食鸦片。但中国到处都是吸食鸦片上瘾的人，吴昌硕也是其中之一。

世航说：“吴昌硕画画的时候总要表现出一些寓意。写书法的时候也是有所选择的吧。”

吴昌硕喜欢画有寓意的画。他经常画藤蔓，细枝纠缠在一起，把花和叶子画得很小。有时会特意以“不斩藤”为题跋。世航站在美术研究者的立场上认为这是在表现辛亥革命之后的军阀混战。画上的花比真实的花朵小，寓意现实的中国没有像花一样的美好事物。

川端定介说：“屈原是爱国者。”

“亭亭魂也许有各种解释，但我认为这应该是指屈原的爱国之心。我不知道孟郊的想法，但正如您所说，吴昌硕选择这首诗是因为屈原。”

“我问你……”川端定介说完，停顿了一下，“中国出现亡国的危机时，人人都会想到屈原。这是真的吗？”

“是的，因为中国人喜欢历史，喜欢将现在的事情与历史上的某个时代重合。”

“为什么现在会想到屈原？”

“因为中国正在受到列强的压迫。”

“特别是日本，对吗？”川端的眼中闪着光芒。

也许是世航的心理作用，他觉得川端鼻子下方的白胡子在微微颤动。

世航回答：“没错，正是如此。”

“是‘满洲’吗……真是难办。中国的年轻人们是怎么想的呢？”

世航毫不犹豫地回答：“我们觉得日本在不断掠夺。”回答时如果犹豫反而会显得奇怪。

“你们怎么看待张作霖被炸死的事？”

“中国人都相信背后有日本军方的参与，应该没有人会怀疑。”

“是吗……确实是这样啊……但日本不同。就连首相田中义一也是最近才知道这是日本军人干的。你可能不相信，但这就是事实。啊呀，提到了这么沉重的话题，真是抱歉。”

“不，我正想打听此事。”

“那我就接着说了。我把我知道的都告诉你，相不相信就是你的事了。”

“谢谢。”

“听到张作霖被炸死，不光是中国人，就连日本人都会认为这是关东军干的吧。老实说我也是这么想的。但是张作霖的军阀里也有各种问题吧，也有可能是南军的勾当。也有消息说共产党的势力最近延伸到了

北方。啊，日本确实是嫌疑最大的。不过首相在八月才听说凶手是日本军人，他是听参加了张作霖葬礼的林权助回国后说的。陆军省、外务省和关东厅三方组成的调查特别委员会在九月二十二日提交了报告，根据这份报告才确定了凶手真的是日本军人。我听田中义一身边的人说，首相确信日本军人参与了此事是在十月初听到宪兵司令官的报告之后，那时距离事情发生已经过去三四个月了。”

4

首相身边的人说的消息应该属于机密。川端定介在陆军服役的时候曾经与田中义一在同一个部门工作，田中早一年入职。面对他，首相身边的人也会说出机密吧。恐怕是为了请教经验丰富的退役将军的意见才说出了内部的消息吧。

世航觉得虽然川端说是身边的人，说不定就是首相本人。他想：为什么要把这件事告诉我呢？

川端并非轻率的人。

世航是来打探消息的，就算绍桓不拜托他来，他自己也想知道。他虽然带来了吴昌硕的作品，但已经六十多岁的老将军一定看透了他的来意。

川端在说话前一定已经看透了一切，而且他清楚世航绝不会把听到的事情藏在心里。因此世航明白川端的话必然有所保留。

川端说：“世上的所有事情都有对象。像我和你这样聊天儿，彼此都是对方的对象。自言自语啊，就是把自己当成对象。田中当上首相的时候啊，我呢，也让他身边的人给他带了话。说不要忘了做事都是有对象的。特别是田中这个人批评币原外交态度软弱，当上首相后才开始积极外交。积极是很好，但不能硬来。事情都有对象，尤其是外交……他最近越来越不对劲儿，我有些担心。”

前内阁外相币原喜重郎认为中国的国民革命顺从了时代的潮流，是

值得肯定的。他坚持拥护日本的合理权益，但不干涉中国内政。这就是所谓的协调外交。不过他没有忘记国家的利益，要扩展日本的经济利益。为此，改善外交是第一位的。但另一方面，有反对的声音认为改善外交只是理想，还是要以武力为后盾，这才是扩大国家利益的近路。田中义一正是反对币原外交的急先锋。

最让中国人感到屈辱的是，如今国家财政的根本——关税——掌握在外国手中。全国积极发起了“关税自主运动”。孙文之所以能得到国民压倒性的支持，正是因为他最坚定地主张关税自主权。币原对时代的潮流格外敏感，他认为必须承认中国的关税自主权，同时计划在一段时期内实施较低的国定汇率，保护日本的经济利益。

国民革命军以怒涛之势不断北伐时，在长江沿岸拥有大量权益的英国提出希望与日本共同出兵。币原外相拒绝了这一提议。他的外交哲学以协调与改善为根基，通过出兵维持自身权益的做法不符合他的外交哲学。

最反对币原外交的是军部和枢密院，站在反对最前列的正是田中义一。因此当主张积极外交的田中成为首相兼任外相后，日本的外交方针发生了一百八十度的转变。

“他们对北伐军向北推进没有采取任何措施！”这是田中对币原外交的批判。因此他选择了进攻山东，但是此次进攻在中国全境掀起了反日运动。

川端说：“田中并不笨，他也知道日本就算出兵也无法阻止国民革命军向北推进。”

“那么出兵的目的是什么？”

“其中也有公约的原因吧。田中批评币原对北伐的推进坐视不理，因此要用行动表明他与币原不同。虽然不能阻止北伐，但是可以拖延北伐的脚步。从结果来看，北伐军进入北京确实稍晚了一些。张作霖被北伐军逼到了绝境，田中希望与他谈判，在‘满洲’问题上取得对日本有利的结果。那次出兵也是为了争取时间。你看，田中既然有这样的想法，

他会杀掉张作霖吗？他将张作霖当成了谈判对象，希望确立在‘满洲’的特殊权益，为此再三计划。结果现在全都要推倒重来。”

“炸死张作霖是一部分人擅自行动吗？”

“没错。我希望你能明白，在日本的高层中，在如何对待中国的问题上也有各种不同的想法。从币原喜重郎到平沼骐一郎，不同人的想法差距很大，必须要关注最终决定的动向。”川端一口气将杯中的茶喝完了。

世航在川端说话间，逐渐抓住了他想说的重点。

川端对中国全境高涨的反日运动感到十分紧张。他想对世航说的是——中国人似乎盲目地认为日本是一个整体，所有人都想要侵略中国，实际上高层中也不乏赞成协调外交的权威人士。通过日本有识之士的努力，可以让日本冷静下来，放弃武力输出的观点，希望中国的抗日情绪也能冷却下来。为此，他将日本方面的实际情况告诉了世航。

川端定介与金顺记关系匪浅，多少能理解温世航的背景。但也许他高看了世航的影响力。

“必须给这种情绪泼一盆冷水。因此，将过去的事淡忘，把一切都说明白也很重要。第三次向山东出兵的导火索是当地传来的被夸大的情报。有电报说三百名日本人被杀，实际上被杀的只是十三个私售鸦片的日本恶棍。那些人在济南也是臭名昭著的坏蛋。那件事似乎是黑社会之间的纠纷，但济南一个叫酒井的武官故意虚报了人数。这样一来此事就涉及了日军的威信，以此为借口很容易派兵进攻。像这样故意煽风点火的人真是让人头疼。不过，同样是军人，身在济南的天津派遣军小泉中佐发电报揭露酒井武官的报告是错误的。日本最终增派了一个师团，如果没有小泉的电报，恐怕会派出三个师团吧……我们也在拼命灭火，希望中国也能冷静对待两国之间的关系。”川端说到这里，清了清嗓子。

世航意识到川端的话不过是刚刚开始。

世航打听到了很多最近日本的高层的机密，可以说百分百地完成了绍桓交给他的工作，但世航心中并没有满足感。

虽然川端大将年事已高，但世航能感受到他依然充满热情。这是世航第一次从超过六十五岁的老人身上感受到这样的气势。川端大将仿佛下定决心哪怕自己受伤也要给予对方更大的伤害。

世航带着复杂的心情离开了川端家。他既非意气消沉也称不上精神抖擞。他的心情起伏不定，刚刚感到激动，又瞬间消沉下去，然后又立刻变得高昂。但他相信自己能够控制心情的起伏。

“这就是青春的特权啊，你应该感到自豪。”世航仿佛听到耳旁传来的绍桓的声音。

这件事必须原原本本地告诉绍桓。从进入川端家开始，世航的脑中就不断浮现出他与绍桓之间的对话。所以此时才会想起绍桓的话。

事情简单总结起来是这样。

世航为收集情报来见了川端大将。川端大将慷慨地提供了情报，但要求世航以情报来交换。当然，川端给这项要求包上了一层美丽的外衣，他说：“激愤会带引发狂热，误解会带来憎恶。遗憾的是，在日本和中国之间存在着狂热和憎恶。我们不是应该共同为消除狂热和憎恶而努力吗？你还年轻，而我已经老了。如果有必要，让充满活力的年轻人来代替我也好。首先要做的是让激动之情平静下来，然后通过交换正确的情报来消除误解。怎么样？”

川端大将说这些话的时候带着微笑。不知道是不是世航的错觉，说话时川端大将的头仿佛也变得更加光亮。

世航有自己的想法：川端说不要狂热。但其他国家在自己国家的国土上拥有特殊的权益，怎么可能不让人激愤。为了打倒无视国民利益、不断混战的军阀，国民革命军继承了孙文的遗志而北上。川端说着希望国民冷静，但世航希望在此之前日本能停止侵略的行为。“如果受到这样的侮辱还不感到激愤，这样的国民是没有前途的。激愤会引发狂热，正因如此才有了抗日运动。这说明中国还没有绝望。”世航想起了四年

前去广州的时候，他借住的羊城医院的医生黄简说过的话。

几年前，日本外务省的参事官重光来到广州会见孙文，说到“中国的反日运动不利于促进世界和平，双方都应该采取更有建设性的措施”时，孙文高声斥责：“只要日本不停止侵略中国，多说无益！”因为他的声音太大，夫人宋庆龄甚至担心地前来探看。重光这话就像是在狠狠打了别人的头之后，对他说发这么大火没有意义，不要生气。世航听到川端的话之后也有同样的感觉。

世航也同意要尽量消除误解。但是他想说的是激愤而狂热自有其原因，要想压下激愤的情绪，就应该停止造成激愤的侵略行为。孙文对重光说了什么呢？世航突然想起了当时的情景。他只听黄简说过孙文反驳重光的大致内容。黄简说孙文滔滔不绝地侃侃而谈了半个小时，一定引用了各种例子。世航不知道其中的内容，他希望能对川端大将说出同样的话。

但世航甚至没有提高声音，只是含糊地说了句“是啊”。因为面对重光的人是孙文才能说出那样一番话，在川端大将面前，世航完全没有胜算。但比起此事，世航也在心中考虑着能从自己与川端的关系中得到多大的利益。

川端大将说：“如果你愿意，我就让我在上海的代理人与你联系。”

世航想：这是绍桓交给他的工作，照理说他应该与绍桓商量。

“我要先回上海，之后还会再来，到那时我会给您答复，请等一等。”世航推迟了答复的时间。但他认为应该不会拒绝川端的建议。

川端已经给世航提供了很多情报。比如，他详细地说明了元老西园寺公望和枢密院的平沼骐一郎对立的背景和人脉。两人对中国采取的政策处于两极，这两个阵营微妙的动向对中国处理对日关系是十分重要的资料。川端说得很慷慨，这些情报的代价不是吴昌硕的书法能换来的。川端的语气中透露着寻求报酬的意思。

“好，好。我等着你的回答，电话联系也可以。”川端笑着说，恐怕他完全没想过自己的建议会被拒绝吧。

告辞之前，世航又看了一眼摊开在桌上的吴昌硕的书法。他在字里行间感受到了爱国人士屈原的倾诉。

屈原与楚国盛行的亲秦势力对抗，因此被流放。在现在中国人的心中，现代中国正是即将被秦国侵略势力压倒的楚国，而秦国就是日本。

“当今的爱国者会与亲日势力而战吗？自己是不是亲日势力中的一员呢？自己将中国的国家利益放在第一位，虽然了解日本，但并不打算无条件地亲日。但是自己与日本缘分深厚，也许人人都会把认为自己亲日——更极端地说，自己也许会被误解是将祖国卖给日本的人。”世航本来就担心会发生这样的事，因此刚川端大将要求他向自己提供中国的动向时，他的膝盖就开始颤抖。

世航也有希望得到的东西，川端可以提供他要的东西。作为交换，自己这方也必须有所付出。自己并非在做坏事，不，这是为了中国的利益。为了中国的利益，不该害怕无聊的误解，应该积极采取行动。走着走着，世航身体中积蓄了力量。

6

从东京回神户的路上，世航顺路去了两个地方。

首先，他去名古屋见了信子的双亲，告诉他们自己和信子近期会搬到上海。他们已经听信子说过了。

“虽然是上海，不过那里离日本并不远，也有不少日本人住在那里，请一定要来玩儿。”世航邀请二老。

“好啊，我正好想去江南转转。‘南朝四百八十寺’。”泷口弹山喃喃念出了杜牧诗中的一句。尽管弹山很熟悉汉诗中提到过的地方，但他从来没有亲眼见过。

“我的身体已经没事了。信子太担心，简直把我当成了重病号，而且也让你担心了。无论是上海、苏州还是南京，我最近都会去的，我很期待啊。”与之前见面时相比，弹山的脸色好了很多。

在名古屋住了一晚后，第二天，世航在京都下了火车。

为了采访御大典，世航从神户去了几趟京都，也在旅馆住过几天。那段时间绫子不在岚山，她还留在上海。世航在东京停留的一周里，绫子回到了京都。他在东京听同风会的干部田村永造说了此事后与绫子取得了联系。

奇怪的是，从京都站到岚山的车上，世航想到了在川端家发生的事，也许是因为那件事始终萦绕在脑海中。但他在名古屋拜访信子的双亲时并没有回想起这些。

“屈原真的是我们所认为的真正的爱国者吗？他难道不只是一位楚国宫廷中权力斗争的失败者吗？虽然楚国被秦国所灭，但当时人们的生活有什么变化吗？秦王比楚王更加暴虐吗？屈原并没有提到人民的处境。楚国人一定同样贫穷，屈原没能为贫穷的人民做任何事。”世航从吴昌硕的书法产生了漫无边际的联想。

关于屈原是不是真正的爱国者，世航曾经读过一篇基于左翼理论的随笔。世航当时认为将两千年前的社会与现代重叠是不可能的，因为社会的各种条件都不相同，因此他并没有太放在心上。但是在开往岚山的车上，他的脑海中浮现出了关于屈原的说法。

芳韵在属于她的世界里会不会说出这样的话呢？现在，世航有时依然会后悔，后悔当时没有坚持对她说：“一定有更适合你的地方，我会为你准备这样的地方。”

每次感到后悔时，世航都会陷入自我厌恶中。他将这个想法从脑海中拂去，告诉自己现在后悔已经没用了。

“我这一生都将成为她的俘虏，而她随时可以从我面前消失。”普陀山的那个夜晚，世航与芳韵分开之前曾有过这样的预感，之后便再也没有见过她。虽然他不知道芳韵现在身在何处，但就像他预感到的那样，她始终束缚着世航。

她在双烟馆说过的话不时会以不同的形式在世航的脑海中响起。

“你们之中没有人体会过会饿肚子的贫穷生活吧。我们并不知道真

正的贫穷是什么样子，当然也包括我在内。”

世航记得当时有人在高谈社会主义之类抽象的术语，这些话是芳韵对此提出的批评。也许是因为他回想起了几年前芳韵的话，如今在火车上，世航脑中浮现出仿佛是幻听一样的话语，在说屈原的生活也与穷人无缘。

在双烟馆的沙龙中提起吴昌硕的书画时，曾经有人提到过画家的贫穷，应该也是芳韵。

吴昌硕出生在浙江安吉，父亲和祖父都是中过乡试的举人，因此吴家一定是当地的名门。吴昌硕说他出生时家道已经中落。他生于道光二十四年（一八四四年），在十几岁时经历了战乱，安吉县也曾被太平天国占领。但咸丰十年（一八六〇年），熊天喜指挥的清军为夺回安吉发起了进攻。吴昌硕当时为了躲避战乱，与父亲一起经历了五年的流浪生活。其中三年间，他没有吃过一顿饱饭。战事平息后，他和父亲回到了家乡，留在那里的母亲和年幼的弟弟妹妹，还有他的未婚妻都因为生病和饥饿而死。

大概是战争发生时形势紧迫，只希望有人能生存下来，才使得家人被迫分离。在那个时代，太平天国军军纪严格，官军才是烧杀抢掠的暴力集团。当时人们说的迎贼避官就是指如果贼（太平军）来了就要欢迎，官军来了就要逃开。

虽然生在士大夫阶级，吴昌硕却经历过濒临饿死的贫穷生活。吴昌硕曾说：“捐除喜怒去芥蒂。”这是他著名的创作态度。去除喜怒哀乐，阻碍艺术表现的东西才会消失。因此情绪起伏少的人不能当艺术家，去除情绪的行为能带来强烈的爆发力。如果没有需要去除的情绪，就没有这种爆发力。战乱夺去了他的母亲、弟弟、妹妹和未婚妻，他对战争的愤恨一定深入骨髓。

世航推测着吴昌硕的心情，认为他应该只能靠吸食鸦片来平复自己吧。

世航让出租车停在了距离绫子住处很远的地方。他要将不能带进绫

子的房间的想法在这五分钟的路程中打消掉。看到绫子家的围墙时，世航心跳加快。他做了几次深呼吸，然后走了进去。

7

绫子突然出现在上海的旅社中时，世航着实大吃一惊。想到她是太田孝二郎考察越州窑的赞助人，而且与她合作的太玄会会长到了上海，再加上为两人的合作牵线搭桥的杨景珠也来到了上海，绫子来上海就不那么让人吃惊了。

“进屋吗？”世航问。

“好。”她回答。

“不过房间里不太整洁。”世航插上钥匙之后说。

门一开，绫子就在世航之前走进了房间。

“这不是很整洁嘛。”她走进房间后说。

窗帘是米色的，房间不太昏暗。虽然摆设并不豪华，但确实很干净。因为喜欢这一点，世航才一直住在这里。

“你是来收购秘色瓷的吗？”

“是啊。”

两人紧紧拥抱在一起，在彼此耳边窃窃私语。

绫子在岚山的家里总是有几个追随者，但那天除了绫子以外空无一人。世航按响门铃后，是绫子亲自来开的门。

绫子带他走进了一间世航从来没有去过的房间。房间里有蓬松的红色蒲团，仿佛要燃烧起来一样。一扇银屏风立在房中。

“啊，这是……”世航看到了屏风上写的文字，字迹与在旅店“蕾”中，绫子写的“岁岁年年”一样。

绫子说：“这是我今天早上刚刚写的。”

世航点了点头：“是李贺的诗吧。”他看着诗，心中产生了异样的感觉。他刚刚将孟郊的《巫山高》送到了川端定介家里，如今在回程的路

上，在岚山绫子的房间中邂逅了李贺的《巫山高》。

“你曾经说过喜欢李贺吧。我在上海的朵云轩买到了李贺的诗集，从里面选出了这首。我的理解不一定对，但就是喜欢。”

世航说：“这首诗很适合这房间。”与“蕾”中的“年年岁岁”相比，这幅《巫山高》的笔触更加流丽。整体结构平衡，但每一个字都奔放自如。笔锋圆润处透露出性感。

碧丛丛，高插天，大江翻澜神曳烟。

楚魂寻梦风飔然，晓风飞雨生苔钱。

瑶姬一去一千年，丁香筠竹啼老猿。

古祠近月蟾桂寒，椒花坠红湿云间。

“读给我听。”绫子说。

“好。”

世航想了想，必须翻译成符合绫子的语言。他说道：“碧绿簇聚的巫山群峰高插云天，长江翻波浪，神女长裙拖带着云烟。楚王思念梦中的神女，凉风飔飔，天亮后只见风吹细雨，苔藓处处生。神女瑶姬一去千年，杳无踪影，丁香丛中筠竹林里不时传出老猿的啼声。古祠临近月宫，蟾蜍桂树，高险阴冷，山间的椒子儿坠落，把云朵染红。”

“楚魂就是你吧，而我是瑶姬，就像你刚才说的神女。”绫子说。

---

[1] 一九二六年。

[2] 一九二七年。

北京

1

国民政府定都南京，这一年北京改名为北平。

陆鸣泉说：“他们对南方人的敌意很强，必须要小心。”

温世航与陆鸣泉面对面坐在北平东华门外古色古香的房屋中，这是一间很有北方风格的屋子。

采访过御大典后，世航下定决心将妻子带到了上海。他在公共租界中日本人多的地方租了一间房子。

刚过年，陆鸣泉就来看他了。“安顿下来了吗？”

“啊，算是安顿下来了。”

“你刚搬家就来找你实在不好意思，能和我一起去趟北平吗？”

世航的妻子信子在上海金顺记中负责日本事务的部门帮忙。因为两人没有孩子，闲在家里会很无聊。其实住在神户金顺记的时候她也有在那里工作。因为信子很擅长打算盘，所以帮了很大的忙。

世航对信子说过自己不知道什么时候就会有事要出门。

“没事的，有隔壁的夫人在。”信子回答。隔壁的日本人家在上海住了十五年，信子住过来之后很快与他们交上了朋友。

去北平之前，世航来到王赐福的小饭馆，告诉他自己要离开上海一段时间。去日本采访之前，他通知了羽节先生方永国。

既然是陆鸣泉的邀请，他当然不能拒绝。陆鸣泉很肯定地说高述就在北平，应该是找到了什么线索。

世航如今正在北平的住处，与陆鸣泉分别坐在桌子两边，桌子上放着他特地从上海带来的绍兴酒。

世航说：“为什么要定都南京？”他对此感到不解。最初以南京为首都的是三国时期的吴国，接下来是从北方逃亡到此的东晋，取而代之的刘宋以及南齐、梁、陈。虽然南京被称为六朝古都，但每个朝代都很短命。陈灭亡后，各朝首都都在北方，如长安、开封和北京。定都长安的唐朝和定都开封的宋朝都是中国寿命较长的朝代。明朝初年定都南京，但仅仅过了两代就迁都北京，在那里，政权维持了很长时间。顺治帝进入北京后，清朝维持了二百六十多年。

陆鸣泉笑着问：“你迷信吗？”

“不，不是迷信，是思想准备的问题。我觉得准备把南京作为全国中心不合适。”

“蒋介石最初考虑的是把南昌作为首都，那里比南京更靠南……”

“现在中国最大的问题是东北。东北距离国家的中心太远，也许最终会被日本夺走。我希望政府能设在距离东北更近的北平。”

“可孙文先生是广东人，蒋介石是浙江人啊，革命是由南方人发起的。”

“所以选择了南边的南京吗？”

“你说是思想准备，我觉得是思考方式的问题。”

“思考方式？”

陆鸣泉说：“对于那些认为国家的大方针和国家未来的发展要看海边城市的人来说，南京比北平的前景更好。北平的港口在天津，到了冬天就会结冰。将国家的未来寄托在海上的人一定会坚持选择扬子江三角洲。他们不会在意以南京为首都的政权都短命的魔咒的。”

世航点点头：“啊，是这样，确实如此。”

“与此相反，重视与俄罗斯之间的漫长国境线的人认为必须将国家的重点放在北方……必须加强北方的防守。带着这种想法的人一定不会同意将南京作为首都吧。世航，你是怎么想的？”从玻璃酒杯中喝了一口绍兴酒，陆鸣泉盯着世航的眼睛。

“嗯，很难啊，双方都有道理……”世航无法从两者中选择其一。

“很简单，设置两个首都就可以了。唐朝也有长安和洛阳两座都城，当时叫作西京和东都。武则天一直在洛阳处理天下的政事。中华民国有北平和南京两个首都也不坏。”

世航问：“陆先生把这个想法告诉过政府要员吗？”

陆鸣泉端着装着绍兴酒的杯子摇了摇头，说：“没有。因为我没有实力，我的话自然不被重视。我既没有钱也没有权势，所以我想要赚钱增加实力啊。哈哈哈……”他意味深长地笑了笑，轻轻抿了一口杯中的酒。他似乎想说在这几年中，自己追踪国家的财宝正是为了此事。

世航说：“但是如果大家都觉得这是个好主意的话就会接受了吧，可以利用报纸的力量。虽然北平和南京相距甚远，但如今已经有了飞机……”

从去年开始，飞行员张惠长驾驶“广州”号飞机成功进行了长距离飞行的事在中国引发了讨论。“广州”号从广州飞往汉口，然后又飞到北京、奉天，经过上海回到了广州。“广州”号在上海受到了市民前所未有的热烈欢迎。去年十月，日航在大阪和上海之间完成了试航，德国汉莎航空的飞机也成功在上海着陆。由中国飞行员完成的长途飞行增强了中国人的自尊心。“广州”号到达上海几天后，水上飞机“珠江”号从宁波出发，和“广州”号一起从上海飞向广州。

航空的时代就要来了。人人都深切地感受到这点。在这样的时代中，有两个首都也不会有什么不便。

陆鸣泉大声笑道：“总之需要实力，以及产生实力的金钱，我们集中精力赚钱吧。”

“好。”世航回答。

陆鸣泉再三叮嘱：“千万不要忘了北平人对南方的敌意。”

北平的首都之位被南京夺走，市内出现了大量失业者。原本在政府机构工作的人很多，现在都失去了工作。据说救济机构河北赈灾会将三千六百多名失业官员送去了南方。能在南方的政府机构重新工作的人还好，但因为各种原因无法离开北平的人一定更多，这些人中只有很少一

部分能够找到其他的工作。

新政府想要一举采取新的政策，打算将北平的八所大学合并为北平大学。对此，北京大学的学生强烈反对。

北京大学以从清末的京师大学堂延续至今的传统为傲。他们的自尊心让他们不能接受学校去掉“京”字，被其他的大学合并。

国民政府任命的北平大学校长李煜瀛想要动用武力接收北京大学，却在去年十二月以失败告终。教育部警告了北京大学的学生，但这反而只起到了激怒学生的效果。

北京大学的问题在一九二九年以奇怪的方式得到解决。北京大学虽然被合并到北平大学中，但以“北平大学北大学院”的名称保持住了自己的传统。北大是北京大学的简称，那么北平大学的简称是什么呢？

陆鸣泉说：“北大变成了北大学院，真是荒唐。”

“他们想宣称自己和其他学生不同吧。”

“唉，确实是这样……闲话就聊到这里，现在来制订作战策略吧。”陆鸣泉将杯中的酒一饮而尽，坐直了身子，世航受他的影响也正了正身子。

2

虽然主要的政府机构都搬到了南京，但北平依然有无论如何也无法转移的机构，那就是故宫博物院。辛亥革命后制订了优待政策，废帝溥仪在过去清朝历代皇帝居住的紫禁城又住了大约十三年之久。一九二四年，溥仪被冯玉祥赶出了紫禁城。此后，紫禁城交由“办理清室善后委员会”管理，在第二年的双十节（十月十日）正式成立了故宫博物院。

溥仪因优待条件而住在紫禁城期间，下人们也被允许留下，大量宦官仍在宫中工作。据说他们中有一些心怀不轨的人偷出了大量文物。一九二三年的紫禁城大火必然是他们为了毁灭证据而放的。

故宫博物院成立至今已有四年。在此期间，文物被严格管控，但有

传言说国民革命军北伐的成功可能会带来巨大的变化。

传言说国民党是革命家的集合，所以不会关心古代文物，要将文物卖掉。但最终传言并没有成真，故宫博物院依然存在。但出售文物的传言并非空穴来风，确实有人提出了出售文物的建议。

国民政府委员经亨颐提出应该废除故宫博物院，拍卖文物。其中一个理由是如今已经到了共和国的时代，故宫的名称并不妥当，因为故宫像故乡一样有着怀念过去的含义。他主张应该用废宫代替故宫的说法。第二个理由是故宫中的文物是皇帝用的，研究这些文物难道不是在为复活帝制做准备吗？除此之外他还提出了几项理由，但都很无聊，没有人放在心上。

“没有比权力中心存在激进派更棘手的事了。”陆鸣泉提到废除故宫博物院的问题时说。反体制中激进派的主张不会被接纳，但体制内激进派的主张却有可能通过。经亨颐提出博物院应该舍弃古代文物，但反对他的人提出以大英博物馆为首，全世界有代表性的博物馆中都收藏展示着古代文物。经亨颐无法反驳这样强大的证据。他提出共和国不能有故宫，而法兰西共和国帝制时代的卢浮宫如今作为美术馆被市民所喜爱。在这样的实例前，他的主张失去了说服力。

尽管他的建议很荒唐，但国民政府依然在会议上讨论了此事，在中央政治会议中做出了最终决定。经亨颐最有利的论据是国民政府的原则——没收并拍卖逆产（叛逆者的财产）。幸好文物管理委员会张继是国民党创立时的元老，在日本早稻田大学留学期间曾与下田歌子等人共同结社，是文化界的名人。张继提出故宫的文物并非逆产，而是明清两朝人民艺术活动的结晶，是属于全国人民的财产。如果拍卖，就只有一部分人才能欣赏，应该放在博物馆中供更多的国民参观。张继的论点有理有据，压制住了经亨颐激进的理论。

预备会议上曾经决定要进行拍卖，听到这个消息，古美术商和收藏家们都兴奋起来，他们都聚集到了北平。虽然最终没有进行拍卖，但美术界相关人士聚集的北平自然出现了文物的买卖。虽然故宫的文物不会

被出售，但想要推销手中文物的人都聚集在了这里。

也许从故宫偷走文物的人想要利用这次机会处理掉手中的货物。这就是陆鸣泉来到北平的原因。

陆鸣泉说：“从那时到现在已经五年了。”那时指的是紫禁城的火灾。虽然有大量文物被盗，但国内外甚至没有出现关于这些文物的传言。也许他们是在等事情平息下来，但是要等到什么时候呢？

他们并非小蟊贼，不缺钱，不用将手中的文物一点点分开出售来挣钱度日。如果他们零星出售的话，一定会被陆鸣泉铺设的“天线”捕捉到。

“我最担心的就是他们身后有大金主在指挥。因为他会将偷到的东西全部据为己有，这样就不会流出。对我们来说就彻底失去了这些文物。”

陆鸣泉提出这种可能性后马上摇了摇头，说：“不会的，因为高述曾经接近过我一次。”

因为陆鸣泉是太玄会会长的哥哥，高述曾因为想要向太玄会推销文物而找到了陆鸣泉。世航当时恰巧也在。

也许当时他还需要钱，后来又找到了金主。如果是这样，这位金主就与偷出文物的事无关。偷窃集团和这位金主的关系应该并不是非常密切。

来到北平的第三天，陆鸣泉带着世航拜访了章逢家。

章逢是典型的风雅人士。他是古茶壶收藏家，同时也是新茶壶设计师。他的父亲也是著名的文物收藏家。

世航已经听陆鸣泉说过包括经常与章家来往的宦官吕安庭在内，有六个人身亡的事。这次章逢又讲了一遍，听他的语气，这六个人的死对他来说完全无关痛痒。

章逢说：“说是身亡，但几乎能确定是被杀。”

陆鸣泉曾说章逢提到吕安庭的死时眼睛湿润。章逢是有艺术气息的贵族，应该不喜欢沉浸在悲伤中。

“有传言说赫定带来了钱，聚集在北平的人中也有人想把文物卖给他。不过我想赫定是不会买的。他骨子里是个探险家，不懂文物。不过还是有人像煞有介事地宣扬欧洲的王室和财阀给他了大量金钱。”章逢将北平的消息告诉了两位客人。

3

斯文·赫定在今年一月十日从新疆经过西伯利亚铁路来到了北平。

一九二七年一月，斯文·赫定得到北洋政府的旅行许可，去了甘肃和新疆地区。在他精神饱满地准备出发时，发生了反对他的运动。

章逢说斯文·赫定骨子里喜欢探险。他为了探险而钻研地理学。一般人是在学习地理学后，为了研究而探险，而赫定的情况正相反。

“虽然他画素描的水平一流，但他并不懂得绘画的美。他并非因为喜欢而学习绘画，他是因为探险时必须画素描才去学习的。”章逢指出，这就是赫定对文物不感兴趣的原因。

赫定一心想要探险，所以在寻找赞助商，最后说服了德国汉莎航空公司。他说为了将来在中国开辟航路要调查地形和气象，航空公司便为他的探险提供了经费。得到了汉莎公司会提供赞助的保证后，赫定从柏林出发经过西伯利亚来北平申请旅行许可。

当时，张作霖是北洋政府的首脑。但是赫定到达北平之前，北伐军已经到了长江流域。国民政府决定迁都武汉时，赫定还在西伯利亚的火车上。

即使在军阀政权统治下的北京，知识分子间的民族主义情绪也十分高昂。大学教授、大学生和文化界人士发起了反对赫定探险的活动。

人们对此前外国探险家带走中国文物的事情记忆犹新。在中国文化界，斯坦因与伯希和拿走敦煌文物一事带来的冲击依然没有消散。

赫定已经年过六十，他与反对派的人谈判了两个月，最终同意与中国科学会共同组织探险队，由中国科学会管理。探险队的名称定为“西

北中国科学考察团”，队长有两名，中方队长是徐炳昶，外方队长由赫定担任。

五月二十日，考察团终于从包头出发了。新疆的督办兼省长杨增新是一名优秀的政治家，基本以独裁者的姿态处理所有事务。杨增新友好地接待了考察团，但他见到张作霖的介绍信之后冷冷地说：“这个人只会为了自己的利益而行动。”杨增新明确表示优待考察团是他自己的决定，与自称大元帅的张作霖的介绍信无关。

虽说杨增新很友好，但他坚决拒绝了考察团在新疆上空飞行和在哈密地区设置气象观测点的要求。

赫定带来了四位飞行员，但因为禁止飞行，只得将他们送回德国。另外还要向赞助商汉莎航空公司汇报。因此赫定暂时离开新疆回到了欧洲。

赫定带着四位飞行员到达柏林是在去年六月二日。张作霖乘坐的火车于六月四日在奉天皇姑屯被炸毁。几天后传来了张作霖死亡的消息，而赫定的旅行许可是张作霖给的，不过赫定对此并没有太过担心，因为除了飞行和哈密的气象观测，新疆的实力派杨增新同意了考查队的全部要求。杨增新一定会履行约定好的事。如果杨增新想拒绝考察团，恐怕他连张作霖的许可证和介绍信都会无视。新疆的事情全部由他决定。

但是第二个月，赫定在斯德哥尔摩的报纸上看到了杨增新被暗杀的报道。因为这是中国边疆的政变，所以并没有像张作霖被暗杀时那样被大幅报道，但赫定受到了巨大的冲击。

赫定回到新疆，正如他所料，考察团的行动受到了巨大的制约。接任的省长金树仁无能，他吸食鸦片，人格又有缺陷。发起军事政变的组织者在事件发生后立刻被逮捕处死。政务厅长金树仁升为省长，他一心担忧着自己的统治区出现麻烦影响将来高升。只要他以战乱区为借口将全部地区定为禁止旅行的区域，考察团就无法旅行，也就不会出现麻烦了。

虽然赫定与中国队长徐炳昶和其他队员一起拼命解释学术考查的意

义，但对方并不能理解。赫定得出结论，就算他在乌鲁木齐说再多也是徒劳无功，对牛弹琴只会浪费时间，直接说服中央政府的首脑会更快。

无论是张作霖还是蒋介石，杨增新可以无视所有中央的指令。因为他对自己的判断充满自信，所以不接受与他判断相悖的命令。但是金树仁并没有这样的实力。赫定想到这点，决定去南京陈情。

赫定此次来北平是为了去南京。他已经是国际知名人物了，所以到达北平后，他的祖国瑞典公使馆制定了欢迎宴会和演讲会的日程，他将在北平留到二月底。

赫定进入新疆后暂时回了一趟欧洲，是为了送四名飞行员回国，并且向汉莎航空公司汇报，但坊间传闻他是为了筹集资金。

“他背着一个大袋子走出火车站，里面装满了钱。”

“别胡说。外国给钱都是通过银行汇款的，现在哪有人还会用袋子装钱。”

“但之前不是还说出发的时候汽车因为车上的银圆太重而出了故障吗？”

“那是去新疆的时候，那里没办法汇款嘛。”

甚至有这样仿佛在说相声一样的说法。

去年，赫定从北平出发前往新疆时确实带上了好几个装满银圆的袋子。从住处去火车站的时候，汽车的弹簧被压断，没有赶上发车的时间。十一点五十出发的火车为了考察队等到十二点四十，他们这才终于赶上了火车。因为此事给其他乘客添了不少麻烦，所以消息很快就传开了。

张作霖政权已经是风中之烛，他的政权所发行的纸币迟早会变成废纸。因为不能带着这种没用的纸币，所以一定要准备通用的银圆。

“啊呀，这次一定也是因为某种原因而带来了金条和银圆。”有人煞有介事地说道。

因此传出了这样的消息。

赫定在新疆发现了惊人的财宝，他与杨增新谈判买下这些财宝，因

为谈判成功，所以他回到柏林和斯德哥尔摩取钱。杨增新的条件是要金条和银圆。但是因为杨增新被杀，所以赫定要带着金银回到新疆与他的后继者谈判。因为金树仁拒绝，赫定没有办法，只得带着一袋金银来到北平打算买其他东西。

章逢说："这怎么可能，反过来的话倒是能够理解。"

赫定与金树仁谈好了买卖，但杨增新以"不能把国宝卖到国外"的理由拒绝，这种情况倒是有可能发生。

"但是最近这里确实聚集了不少和书画古董以及古美术品相关的人，甚至让人有些不舒服。"章逢说。

赫定住在六国饭店。瑞典公使馆的员工安排了会面，来访的客人什么样的人都有。根据章逢得到的消息，甚至还有几个西洋的美术商。赫定自己热衷于探险，对美术没有兴趣，但他可以买下古文物。

章逢说："也许是因为赫定知道文物的消息，知道出土了多少，都是些什么样的文物，美术商们想要了解情报才来见他。因为古美术品的行情与出土情况有关。"

陆鸣泉说："因为欲望啊！"

章逢笑着说："这是他们的生计啊，人人都要吃饭嘛。"

陆鸣泉调侃他："毕竟在现代，像你这样不用为生计发愁的人才可以无欲无求啊。"

"为生计发愁？我担心的是故宫的修缮不能顺利进行。你知道吗？我现在的确不愁吃喝，和别人比起来我算是有些钱，可以靠利息生活。但是我决定捐钱修缮千疮百孔的故宫。我已经在为到时候该如何生活而苦恼了。"章逢端正的脸上露出了些许愁容。

"用不着你来捐钱修缮故宫，不是有更有钱的人吗？而且维护故宫本来就是国家的工作。"

"是啊，蒋主席夫妇会负责修缮，夫人宋美龄看到故宫荒废的样子很心痛，并且已经捐出了六万元。那些人送来了写着六万元的条子。我问过故宫的朋友，他们拿着条子姑且换到了四万元。张学良也送来了一

万元的条子，但是现在一分钱都没拿到，也许总有一天会拿到的吧。”

“听起来不太靠得住啊。”

世航和陆鸣泉一起走出章逢家来到了王府井。这里和往常一样人山人海。

“啊，那是……”世航看到麦克米兰夫妇在前面，不由得叫出了声。

麦克米兰夫妇欣赏世航，提出希望由他担任收藏顾问，会给他固定的工资，但是世航拒绝了他们的提议。

“如果上林湖的越州窑考察能够成行，我一定陪你们去。”

他给麦克米兰夫妇留的地址是唐鼎权的住处。他就职的雷岳办公室离金顺记很近。只要人在上海，世航每隔一天就会去看看他。因为唐鼎权爱说话，所以被世航当成了最大的情报来源。去北平的前一天世航也去了唐鼎权那里，当时还没有任何消息。

麦克米兰夫人先看到了世航，她高高举起一只手打了招呼，然后对丈夫说了些什么。

世航腰上被轻轻戳了一下，他转头一看，陆鸣泉站到了离自己很远的地方。他似乎不想让麦克米兰看到自己和世航在一起，所以戳了世航一下来示意他。

世航当然已经对陆鸣泉多次提到过麦克米兰，汇报近况的时候不可能不提到麦克米兰。

“他可是著名的收藏家。”陆鸣泉只说过这一句，并没有提到过两人认识，所以世航自然认为两人并无交集。但陆鸣泉见到麦克米兰后匆匆离开，也许两人是认识的。

麦克米兰夫人问：“你怎么会在这里？”

因为她的声音很尖，说的又是英语，有好几个人停下脚步张望。

世航反问道：“有朋友邀请我来。你们二位呢？”

“我们后来去了香港。”麦克米兰说，“来北平也是有朋友相邀，而且我们想见见斯文·赫定，告诉他现在的情况，再看看戴维斯的收藏。哈哈哈，各种事情加在一起，来北平就像是命运的安排。”

麦克米兰将香港作为收藏活动的大本营。戴维斯是犹太裔德国人，是世界著名的瓷器收藏家，现在正在北平。

章逢刚才提到了捐款，戴维斯也参与了此事，他向故宫捐赠了一大笔钱，但是提出了条件。他要求中国给他特权，让他可以为了自己的研究随时拿到故宫收藏的瓷器。

世航在街上与麦克米兰夫妇聊了一会儿，夫妇俩和赫定一样住在六国饭店。世航与两人约好会在近期去拜访后告别。他四下张望，没有看到陆鸣泉的身影。他回到东华门外的住处，发现陆鸣泉已经先他一步回来了。世航问："你认识麦克米兰吗？"

陆鸣泉回答："见过几面，但算不上认识，他应该认不出我。"

"那你为什么要躲开？"

"虽然现在不认识，但以后可能会认识。其实麦克米兰和我妹妹走得很近，不过我不知道我妹妹对他是不是亲近。我觉得以后认识他的时候最好不要让他知道你和我的关系，所以才躲开了。麦克米兰和赫定有关系吗？"

"他是来告诉赫定形势的。"

"啊，是这样啊。他为安德鲁斯的事和南京政府谈判过，是想把当时的经验传授给赫定吧。哪些重要人物能理解学术调查的重要性，去南京之后要去拜访谁，他的指导对赫定来说应该很可靠。但是，只是这样而已吗？"

陆鸣泉表示怀疑。

世航问："麦克米兰和太玄会关系很深吗？"

"我不太干涉妹妹的事。比起问我，你问问美国的表姐会更有用。"

"啊，你是说景珠吗？"

说到美国的表姐，应该就是景珠了。

"负责太玄会国外事务的就是景珠小姐。"

"我听说她到上海了，不过还没有见过她。"

"她已经来北平了。"

“哦？来北平了？”

“日本同风会也有人来了。”

“啊？”去年岚山的红叶从世航脑海中一闪而过。

陆鸣泉说：“来的好像是茶叶店的老板。”

“啊，是田村永造，他是同风会的干部。”

“刚才章逢不是说了吗？这里聚集了各路人马，简直让人感到不舒服。”陆鸣泉说着轻轻摇了摇头。

4

“沈阳去了不少人，就像全中国记者的大集合。”从沈阳来到北平的连绍桓说。陆鸣泉刚说过北平集合了各路人马，所以世航有些在意。

陆鸣泉说的各路人马都是冲着文物来的，可以说都是特定的人物。美术商、收藏家和与此相关的人们，以及对美术品有些兴趣，并且有购买力的宗教团体——太玄会、同风会等。

与此相比，正如连绍桓所说，集中在以沈阳为中心的东北地区的人都是记者。这里是指广义上的记者，不光是报纸杂志的记者，经济界、政界中的各大派系都向东北送去了有实力的观察者。

去年十二月中旬，绍桓就已经进入了沈阳。清朝政府进入北京前曾经将沈阳作为首都，这里有很多宫殿，如今也被称为“故宫”。因清朝设奉天府，所以这里又叫奉天，在张作霖统治时也多被称为奉天，到了张学良统治时期，因为国民党中有反封建思想的人不喜欢这样的称呼，便越来越多地使用沈阳这一旧名。

张作霖死后，“易帜”的矛盾在张学良的统治下浮出了表面。

帜就是旗帜，南北内战时期的中国使用两种旗帜。南方的国民党政权使用“青天白日满地红”旗，北方的军阀政权使用五色旗。张作霖是北方军阀首领，所以他的地盘自然使用了五色旗。

国民革命军进入北京后，北京自然换上了“青天白日满地红”旗。但

进入北京已经是国民革命军的极限了。他们没有能力越过山海关，进军张作霖的大本营。就算国民革命军有余力，日本也不会允许这样的事情发生。日本迅速声明反对国民革命军越过山海关。

日本声称在“满洲”拥有特殊权益。日本不承认“满洲”和中国其他部分相同。

旗帜是标志。如果“满洲”的上空飘扬着青天白日满地红旗，就说明此处与中国其他地方相同。对于声称“满洲”与别处不同的日本来说，易帜是他们不希望看到的事，他们抓住每一个机会宣称反对的意见。

对中国来说，东三省是神圣的领土，自然无法接受将这里成为特殊地域，始终在批判日本反对易帜的行为是干涉内政。

张作霖为了获得日本的援助，摆出了承认日本特殊权益的姿态。但张学良是青年领袖，是民族主义者，他并不打算沿袭父亲的态度。但事实上他继承了父亲的地盘，而日本的势力已经深深渗透进了这片土地。尽管张学良宣布易帜，但他依然被夹在日本和国民政府之间左右为难。去年十月初，蒋介石向张学良发出密电，传达了希望他在双十节（十月十日）易帜的想法。

一九一一年十月十日，武昌起义，此后清朝被消灭，于是这一天被定为“双十节”，并且年年庆祝。如果能在十七年后的同一天完成祖国统一，让青天白日满地红旗飘荡在全国上空，将会是无比值得庆祝的事。但日本强烈反对易帜。虽然日本也渐渐传出了理解中国民族感情的声音，但是理所当然地将“满洲”当成战利品的势力更强。而且距离张学良父亲去世还没到四个月，东北的形势远远称不上稳定，于是张学良向国民政府申请延期易帜。但毕竟不能一直拖下去，易帜已经进入了倒计时阶段。

十二月中旬以后，东北易帜的日程基本已经确认。记者们为了见证这一历史瞬间纷纷涌入东北，连绍桓自然也是其中之一。

一九二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张学良正式宣布实施易帜，发表通电宣布服从国民政府。国民政府接到电报后正式任命张学良为东北边防司

令长官，张作相和万福林二人担任副司令官。

绍桓说：“二十七日，张作相从吉林前往沈阳，当时的会议决定在二十九日易帜。反对延长吉敦线的张作相举双手赞成，但是与日本勾结的杨宇霆一派提出反对，最终按照既定方针决定易帜。我在当天晚上就得到了消息，不过应该不只是我得到了消息。”

日本计划铺设“满蒙”铁路，但就连张作霖也反对扩大满铁附属地和租界，强迫中国接受此事的“满蒙”悬案至今尚未解决。

绍桓托世航去日本打探消息，分析形势，所以世航去见了川端大将。

川端大将明确地说：“日本以大英帝国为模板，希望构建大日本帝国。说白了，占领‘满蒙’是日本当前的目标。”

世航很在意当前这个说法，便反问道：“当前的？”

川端说：“你应该已经注意到了。我只跟你说，占领‘满蒙’之后，日本的下一个目标就是北中国。没完没了的真是让人为难。”

因为世航生活在日本人中，所以能够感受到日本人普遍的心情。

“不是作为势力范围，而是要占领吗？”谨慎起见，世航追问了一句。

川端大将点点头回答：“以占领为理想。”

“您说理想？”

“因为不能实现，所以叫作理想。我认为既然明知无法实现，就不应该动手去做。”

川端大将个人的意见是从“满蒙”撤军，将满铁完全作为中日合资的企业来经营。但这只是少数人的意见。

满铁——南满洲铁道株式会社是日俄战争后，日本接收俄罗斯东清铁路南部支线后建立的公司。俄罗斯曾想，像英国的东印度公司那样，将这条铁路当成殖民地经营的公司。日本接收后有着同样的目的。但是日俄战争后，日本国内的资金无法支持拓宽轨道等工程，公司建立初期，百分之九十的资金都依靠外债。正因为如此，日本政府担心经营被

欧美的金融资本控制，制定了健全的法律让满铁成为实质由日本政府官营的公司。清朝的条件是公司必须由中日合资，但是，日本打破原有法律制定出的高墙对当时的清朝来说无法跨越，清朝一筹莫展。日本政府故意阻碍清朝获得股份。首次募股引发了不同寻常的热潮。虽说是政府经营，但是当时的日本有类似于信仰的思想，而且分红有保障，引发热潮是理所当然的。总共只有九万九千股，但最后一共接到了超过一亿股的申请。成功率不到千分之一，完全没有中国人参与的份儿。

后藤新平等人宣称占领“满蒙”的条件不能只有铁路，必须要有五十万日本移民。但是“满洲”政治形势不稳，移民非常危险。申请移民的人数真正开始增加是后来日本引发“满洲事变”，侵占“满洲”之后了。

“有人放出大话说已经制订了将‘满洲’据为己有的日程——通过铁路经营、日本移民等手段达到一定程度的日本化，然后进行军事占领，但并不顺利。军事占领和移民的顺序反了啊。简直就是不让军队拿盾牌，直接冲进枪林弹雨中啊。”

虽然川端大将没有指名道姓，但世航明白放出大话的人正是后藤新平。

先不说顺序，摆在日本面前最重要的问题是延长铁路。这是日本的出发点，也就是说日本将解决“满蒙”问题作为制造占领的出发点。

为了解决“满洲”问题，日本给张作霖施加了压力，但张作霖也不好对付，事情没有按照计划进行。如果张作霖向日本让步就会失去民心，失去东北的地盘；如果强烈反抗日本，就有招致军事介入的危险。张作霖一直像在走钢丝一样平衡各方关系。

日本如果态度过于强硬也会招致民众的反感，因此希望能够谨慎行事。强硬派奉天总领事吉田茂曾逼迫奉天省主席解决悬案，但他傲慢的做法激怒了民众，反日运动突然高涨。因此芳泽公使、本庄繁武官等人向东京发电报表示反对吉田茂的谈判。在此阶段，满铁和关东军都反对吉田的做法。一九二七年十二月，日本政府最终下令让吉田茂回国。

绍桓说：“炸死张作霖的犯人似乎是关东军参谋河本大作，如果吉

田在沈阳多留半年，恐怕就要出大事了，也许会引发战争。”

吉田茂担任奉天总领事时，与河本大作参谋的意见最为一致，不惜以武力来解决悬案。他任职时曾向上级报告过派出关东军和朝鲜军的重要性，并且经常就此事与河本交换意见。

“吉田茂想把一个世纪之前的英国当成模板，真让人头疼。他完全不相信民众的力量，是最不适合留在中国的外交官。”世航想起了川端大将的话，他说起此事时脸色凝重。

5

易帜对日本有什么影响？就算改换了旗帜，日本依然会将“满洲”当作特殊地域。但既然张学良向国民政府宣誓效忠，外交权就交到了南京手里，日本的谈判对象就与过去不同了。比起张作霖的奉系军阀政权，南京政权的民族主义倾向更严重。张学良决心易帜正是因为他与南京的民族主义倾向产生了共鸣。

国民政府的最大方针是废除不平等条约。日本在“满洲”的权益全部建立在不平等条约的基础上，与主张废除不平等条约的政府谈“满蒙”悬案将会比过去更加困难。

日本政府表明：帝国政府深感意外。

去年八月十日，张学良派刘哲向奉天总领事林久治郎传达易帜将延期三个月的消息。因此，奉天和日本之间的紧张形势稍有缓解。从那天算起，十一月十日应是易帜的最终期限。

绍桓说：“以林久治郎为首，沈阳的日本当局都不会感到意外，因为易帜比约定好的日期又延长了近两个月。我在十二月中旬到沈阳时，感觉他们都明白易帜已经是既成事实。日本应该已经想好了易帜后的好几步对策。说一句深感意外只是表明态度而已。”

世航问：“对策？哥哥已经查清他们的对策了吗？”

陆鸣泉也在。对于这件事，他并不像世航那么感兴趣，不过眼中不

时闪烁着光芒。听到世航的问题时，雷芽山人眼中也闪着光芒。

“这次采访比起沈阳的日本当局，日本记者反而是更好的情报来源。而且我这次遇到了一位难得的人物。”

“难得的人物？”

“堀川进吾，堀川先生。”

“啊，这真是难得，他身体还好吗？”

绍桓说：“可以说精神矍铄。”

堀川进吾是一位退休的老记者。关东地震后，他是绍桓调查王希天事件的主要情报源。世航经绍桓介绍后与他相识，受教匪浅。堀川进吾的娃娃脸上总是带着笑容，温厚而有光泽。当时他已经年过六十，如今应该已经有六十七八岁了。追根究底，世航还是从堀川进吾口中听说了泷口信子的存在，可以说他是世航和信子真正的媒人。

为了采访御大典去东京的时候，世航拜访了川端大将后差一点儿就去了堀川家。虽然已经退休，但大地震的时候堀川也掌握着丰富的情报，世航心想如今应该也是如此。但是考虑到堀川年事已高，世航心中多少有所顾忌。而且他当时忙着搬家去上海，便改变了主意，打算之后有机会再去拜访。

根据绍桓的说法，堀川进吾对儿子完治说死前一定要再去一次“满洲”。日俄战争时，堀川进吾作为随军记者曾经去过奉天和旅顺，这次有了再次来到“满洲”的机会。堀川进吾的侄女（弟弟的女儿）与满铁的员工结婚后住在大连，听说伯父的愿望后便邀请他来大连玩儿。

只去大连和旅顺还不够，堀川进吾又来到了奉天。从日本出发后，小女儿辽子一直陪在他身边。辽子是在堀川进吾四十五岁后出生的。日俄战争前，堀川的前妻去世，离开军队后，堀川与现在的夫人结婚。所以完治和辽子是同父异母的兄妹。

绍桓穿梭在日本记者中收集信息时听说堀川进吾来到了奉天，赶忙去见他。

绍桓说：“我调查王希天的事情时，辽子还是大学生，现在已经出

落成漂亮的大姑娘了。我一边惊讶，一边觉得自己老了啊。”

绍桓还是单身，他自己说是因为太热衷于工作，没有时间考虑结婚的事。难道说……

之前的绍桓绝对不会提到与工作无关的女性。

“虽然年事已高，但堀川先生的感觉依然很敏锐，应该说正因为他年龄大，所以才积累了很多经验吧。现在他依然拥有充足的情报来源。”绍桓说着，将堀川进吾对时局的分析告诉了两人。

日本对易帜采取的对策是动摇奉天政权。

张学良与世航一样出生于一八九八年，满打满算刚刚三十岁，资历尚浅。亡父的幕僚们一个个都不是好对付的人物。他们也会想要报复调整奉天政权的当权者——坚决易帜的张学良。另外，杨宇霆和常荫槐这样的当权者将日本铺设铁路看作了扩大自身势力的机会。他们一定不会反对日本解决“满蒙”悬案。特别是杨宇霆，他毕业于日本陆军士官学校，所以在日本看来是容易拉拢的对象。据说张作霖的顾问松井七夫少将等人想要拥立杨宇霆，在东北树立亲日政权。

一九二九年元旦，国民政府主席蒋介石发表《告国民书》，表示希望在三年内以和平的方式废除不平等条约。

从腊月二十九日开始，“青天白日满地红”旗在沈阳上空飘扬。二十九日只有官厅和学校挂出了旗帜，到了元旦，全城都挂满了青天白日旗。中国过的是农历新年，所以元旦只是普通的休息日。但这一年的沈阳元旦如果只看旗帜，完全是过年的气氛。

绍桓说：“其实从二十九日开始，在青天白日旗中已经掺杂着红旗了。没想到共产党的势力在这里也很强啊。”

虽然日本看到这幅景象很不是滋味，但他们应该已经有了下一步计划，做好了万全的准备在静观局势。

连绍桓在沈阳时认为暂时应该不会有引人注目的事情发生，便打算回上海。他本来打算于八日出发前往北平，结果耽搁了四天之久。绍桓解释了原因：“我真的很久没见堀川先生了。”

世航眼前浮现出堀川的女儿辽子的身影。世航去堀川家拜访过很多次，对当时为自己端上茶水的大学生堀川小姐还有着模糊的印象。虽说眼前浮现出了辽子的身影，但轮廓并不清晰。

多亏留在沈阳的时间延长了，绍桓遇到了意想不到的大事。张学良处决了亡父的重臣杨宇霆和常荫槐。

事情发生在一月十一日，阴历十二月一日，周六。常荫槐是黑龙江省省长，前一天，他接到紧急电报要他赶往沈阳。因为重要会议总是通过紧急电报召集人员，所以常荫槐完全没有起疑心，如常来到了沈阳。

杨宇霆是总参议兼奉天兵工厂督办，人们都称他为督办。因为他垄断了东北的武器弹药，可以说是权力最大的人。张学良执政的地方是大元帅府，简称帅府。被传唤到帅府的杨宇霆和常荫槐当场被武装士兵逮捕枪杀。

事出突然。张学良此前一直被称为“少帅”。与狡诈强硬、马贼出身的父亲张作霖相比，张学良在其他人眼里自然不太可靠。但这次事件后，对张学良的评价骤变。张学良性格果敢。东北的政治家、军人和官员们胆战心惊。而年轻人纷纷开始崇拜少帅。

杨宇霆和常荫槐始终采取向日本让步的态度。咬牙切齿地痛恨日本压迫的广大年轻人也憎恨着杨常二人。

常荫槐的职位全都是接替杨宇霆的位置。东北交通委员会委员长，中东路督办，黑龙江省省长——这些职位全都是杨宇霆曾经的职位。没人会怀疑两人之间关系紧密。

“日本对此也不禁哑然。因为事出突然，无论有什么对策，无论想到了未来的几步棋，他们恐怕做梦都没有想到张学良会来这么一手。日本方面应该像被毒气麻痹了一样，短时间之内不知该如何是好了。堀川先生也说了，日本正在重新制订应对张学良的对策。”

事情发生后已经过了很久，但连绍桓在北平说到此事时依然抑制不住兴奋的心情。

世航说：“关于这件事，北平有不少传言。”他想一一确定传言的真伪。不过绍桓知道的是不是确切的事实依然值得怀疑。

三年前，郭松龄与杨宇霆对立，兵谏失败后被杀。郭松龄是张学良的监护人，有人认为张学良因为自己信任的郭松龄被杀，所以将怨气发泄在了杨宇霆身上。

奉军中有两大派系，一派以毕业于日本陆士的杨宇霆为中心，另一派以曾就职于东北陆军讲武堂的郭松龄为中心。张学良就毕业于东北陆军讲武堂。

有说法认为他属于后者。

但还有另一种说法——张学良的夫人于凤至对他说：“虽然你觉得自己是东北的主人，但真正的主人其实是杨宇霆吧。”张学良听后感到激愤，因此做出了此事。

一月三日是杨宇霆父亲的寿辰。张学良夫妇去杨宇霆的督办公馆祝寿时主人不在。张学良夫妇走进客厅后，在客厅等待的人们都没有理睬，喝茶的喝茶、打牌的打牌。张学良也加入一群人中打起了扑克。不久，杨宇霆快步走了进来。客厅中的人们都丢下了手中的扑克和茶杯立正站好。因为两人走进客厅时并没有人起身，所以张学良夫人才生气地说出了“东北真正的主人”这样的话。

“此事虽然有趣，但是有些可疑啊。”连绍桓怀疑地说，“总之，张学良想要按照自己的想法来做事。只要他肃清可能会成为掣肘的亡父的旧臣来示威，反对者就不会轻易出头了。看来他干劲十足啊。”

世航问：“杨宇霆反对易帜吗？”

“现在的形势下无法提出反对，不过他似乎声称为时尚早。张学良是在与日本谈判的过程中产生了怀疑吧。”

“处死杨宇霆后，公布的罪状中有反对易帜和滥用公款的罪名。”

“不管怎么说，东北发起抗日运动后，就响起了打倒杨宇霆的声

音。

世航说：“中国和日本的关系越来越难处理了啊。”

“是啊，堀川先生也在担心。他说张学良想要得到四亿人民的喝彩，而强硬派的吉田茂现在在外务省。平沼那样异想天开的日本主义者一旦和吉田那种大英帝国模仿主义合体就糟糕了。”

“啊呀，会变成什么样子呢？川端大将希望西园寺公再大胆一些。”

“你也会担心吧。”

连绍桓的话不可思议地重重压在了世航心上。

没等世航回答，绍桓接着说：“我也很担心啊。”

因为你妻子是日本人……世航从绍桓的话中听出了这层意思。而且，也许绍桓也想要娶日本女子为妻吧。

世航问：“我也想见见堀川先生，他不打算来北平吗？”

“毕竟他年纪大了，好像打算从大连做班轮回神户。”绍桓嘴上说着，心里似乎想到了其他事。

杏花村

1

陆鸣泉的朋友章逢带温世航来到了鼓楼一带，说要带他喝美味的绍兴酒。陆鸣泉也与两人同行。紫禁城以北的鼓楼是元朝的建筑，附近曾住着很多宦官。其中一块地方开着很多家小酒馆，章逢带他们来到其中一家，门口挂着“杏花村”的招牌。

章逢是这里的常客，马上有人恭敬地将他们带到了包间中。

章逢说：“这里虽然只是普通的南酒店，不过有特级的老酒，平时不会摆在店里的货架上。”这种酒似乎只会提供给他这样特殊的老主顾。

鼓楼附近的酒馆分南酒店、京酒店和药酒店三种。南酒店就是卖南方酒，也就是绍兴酒的店，下酒菜也都是南方风味。

世航他们的桌子上摆着浙江金华火腿。

京酒店卖的是北方酒精度很高的烧酒，下酒菜都是盐栗、核桃和蜜枣这些北方口味的吃食。药酒店卖的是泡了药材的酒，不提供下酒菜。

世航说：“章先生也会来这种地方啊？”

章逢是陆鸣泉在英国留学时认识的朋友，是典型的绅士。他身上完全没有装腔作势的感觉，而是有着与生俱来的优雅气质。也许他来这种平民聚集的地方是为了中和自己身上的气质吧。

陆鸣泉看着章逢，边点头边说：“棉衣这东西就是方便啊。”

章逢问：“有什么方便的？”

人的气质会从全身体现出来，不过一旦穿上了厚重的棉衣，这种气质就会被掩盖。章逢本身并不适合出现在小酒馆这种地方，多亏穿着棉

衣，至少能融入店里的气氛。世航很能理解陆鸣泉话中的意思。

章逢一定也明白。陆鸣泉没有回答他的问题，不过他并没有表现出不满的样子。只是摇了摇头，似乎在说“真是受不了你”。

包间在二楼，墙上挂着一幅卷轴，上面是杜牧的诗，写的正是店名的出处。

借问酒家何处有？

牧童遥指杏花村。

进入二月以后，北平愈发寒气逼人。房间里烧着火炕，窗玻璃上被饭菜和火锅的热气蒙上了一层白雾。章逢用手指在窗户上的白雾中擦出了一个小小的圆形。但立刻被水滴覆盖住了。

高述的住处已经被发现了。这间杏花村二层房间的窗户朝南，对面是一条胡同的入口，高述就住在该胡同的一所房子中。胡同的尽头是一所大宅子后院的石头围墙，没办法穿出胡同。两边排列着八间四合院式的房子，高述就住在右边最靠里的一间。说是住处，准确地说应该是据点，有各色人等进进出出。陆鸣泉没有问章逢是怎么找到这里的，世航也不打算问。章逢身上笼罩着一股杂事勿扰的清净气息。

章逢说：“那里有各色人等出入，都是有意思的人……”

陆鸣泉说：“白天坐在这里可以一览无余，你一直派人在监视吧？总不会是你亲自监视。”

“这一排店铺的二楼都能看到胡同的入口，里面也有一些我常去的店。”章逢笑了笑，并没有正面回答陆鸣泉的问题。

“有我认识的人吗？”陆鸣泉疑惑地问。

“你的朋友我并不是全都认识，不过据我所知没有你认识的人，倒是有世航的朋友。”

“我的朋友？”

“应该是你的朋友。他在做雷岳的秘书……”

“啊，唐鼎权……”

“对对，好像是去日本留过学的年轻人，确实是姓唐。”

“雷岳啊……他可是被人叫作‘怪物’的人。”陆鸣泉抬手摸了摸脸颊。

章逢说：“那位唐先生好像在找世航，他听说你到北平来了。”

“是吗？”

“虽然我知道唐先生的住处，但是你最好不要主动去见他。”

“好，我知道了。”

“他来找你的话就另当别论了。”

世航点了点头。很奇怪，他并不想问章逢理由。也许是因为章逢身上散发着值得信任的气息。

世航离开上海的前一天见过唐鼎权，他告诉唐鼎权自己要去北平，但并没有告诉他到哪里可以找到自己。世航在见到陆鸣泉之前自己也不知道要住在哪里。如果雷岳派唐鼎权来北平出差，唐鼎权当然会来找世航。唐鼎权出发前应该去上海金顺记打听过世航的住处，但金顺记也不知道。章逢知道唐鼎权在找世航，这说明唐鼎权现在的工作伙伴里有人在向章逢传递情报。

世航一直认为章逢是随性生活的人，现在这个印象一下子崩塌了。世航不经意间回头一看，刚才在窗户上擦出的圆形已经完全失去了踪影。

章逢问：“对了，唐先生和创造社有联系吗？”

“不，应该没有。我想如果有的话他会告诉我。”

“是吗，不过我觉得他身上的气质和创造社的氛围很像。”章逢微微耸了耸肩。

创造社是在日本留学的大高年轻人办的文学社。大高，是从日本旧制高中进入各个帝大的学生对自己的称呼。虽然都是日本留学生，不过他们属于精英阶级。同舟会中只有唐鼎权和世航两人可以称得上大高。创造社的核心成员是郭沫若、郁达夫和成仿吾等人，成立于地震发生的两年前，这些核心成员在留学生中算是同舟会成员的老前辈。

“气质吗……”

章逢一说，世航立刻深以为然地点了点头。

中国最早的文学社是一九二〇年在北京成立的“文学研究会”。创始人是茅盾、周作人、叶绍钧、郑振铎等人，除了认真讨论文学，并没有统一的文学主张。不过，因为茅盾等核心人物的作品大多重视现实，不知从什么时候开始被称为“人生派”。

仿佛是要与文学研究会对立一般，以浪漫主义为基调的作家们建立了创造社，被称为“艺术派”。他们年轻气盛，受十月革命的影响，思想“左倾”，北伐开始后不少人弃笔从军。他们希望建立左翼政权，因为武汉政府倒台而受挫。之后以上海为舞台倡导革命文学论。

他们仗着年轻从艺术派绕了个大圈转变为革命派，这和唐鼎权有些轻浮的英雄式浪漫主义一脉相承。唐鼎权没有参加创造社只是因为他和郭沫若等人的年龄差了几岁。离开上海时，唐鼎权已经得到了雷岳秘书这个吸引人的职位，也不能和他们来往。

“那些人没什么社会经验。”

在上海的时候，世航曾听到唐鼎权批判创造社，心中感到惊讶。

章逢说：“创造社如今风雨飘摇啊！”

昨天的报纸刚刚登出了国民政府命令上海创造社解散的新闻。因为与红军的战斗日渐激烈，可以想见国民政府对左翼的镇压会日渐增强。

“明明都是相差无几的人，却选择了不同的道路啊。”一直沉默不语的陆鸣泉嘟囔了一句。

2

章逢笑着说：“十个人十个样，啊，如果有一百个人也会各不相同啊。如果有内心完全相同的两个人，那一定是妖怪。”

虽然同样是创造社的成员，但郁达夫和郭沫若合不来，转而与鲁迅来往。听说郭沫若加入北伐军后流亡日本，也有传言说成仿吾去了欧洲。

就算是一家人，面对风雨时反应也各不相同。

“唐鼎权啊……”世航想到了那个浪漫主义者。他也许差一点儿就加入了创造社。他是写文章的高手，可以写出引发热议的作品。如果他受创造社的氛围影响参加了实际活动，也许此时已经受到镇压开始了逃亡生活吧。

但是，现在的唐鼎权是被称为“怪物”的雷岳的秘书，工作得很愉快。雷岳是幕后人物，为站在台面上的人处理他们无法做到的工作，这也给世航提供了宝贵的情报。

“不要告诉绍桓啊。”每次说到内幕消息时，唐鼎权都会这样嘱咐世航。如果这些见不得光的事被《中华时事报》曝光就麻烦了。

“我不会告诉他的，你放心。”世航说。虽然不会告诉绍桓，但他会把这些内幕告诉了王赐福和方永国。只要世航让他们不要公开，他们一定也会遵守约定。

世航心神恍惚地看着墙上挂着的卷轴。他想着唐鼎权的事，似乎是酒劲上来了，精神开始变得恍惚。但是，当他看到杜牧这首诗末尾的署名时，不由自主地屏住了呼吸。

丁卯春 申江 羽节

因为字体不易认清，他一开始并没有注意，看清后才发现是方永国的号。羽节一看就是雅号，或许也有其他人也叫这个名字。不过方永国是书法家。先不论有没有名气，有几家上海的商店都托他写过招牌。署名中的申江是上海的别名，所以这个羽节很可能就是方永国。

“这幅字还过得去，笔迹粗糙的地方反而很有趣。”章逢说。他见世航看着那幅卷轴，便有心简短地评价了几句。

“嗯，我记得在上海的店铺招牌上看到过这个人的字。”

“啊，是吗？原来如此，因为他是上海的书法家吧，上面写了申江。哈哈哈，因为这里是南酒店嘛。”章逢微笑地说，似乎并不认识这位名叫羽节的书法家。除了知道章逢是常客以外，世航对他与这家店的关系一无所知。

因为北平在很长一段时间里都是中国的首都，聚集了来自全国各地的人，所以这里有为各地人提供家乡味道的饭店。南酒店主要是出生在上海周边的人们的聚集地，经营者一定也是上海人，店里挂着上海书法家羽节——方永国先生的字自然不足为奇。

章逢说："已经能看到一些迹象了，还要再辛苦一下。目前虽然还没有抓住他的把柄，但是已经有线索了。"

陆鸣泉附和道："你是说雷岳啊……感觉该出现的人物终于出现了。"

"说到抓住把柄的方法，"章逢看着世航说，"可以拜托世航从唐鼎权那里入手吧。因为你们是知心好友，也许他会放心地向你透露些消息。为了让对方放心，你不能主动联系他，必须等唐鼎权来找你，可以吗？"

世航回答："好，我等着。"

"为了不白等，要做些准备。"章逢说着用手指弹了弹桌子。

如果唐鼎权找来找去也没找到世航，工作结束后回了上海就麻烦了。

世航说："我责任重大啊。"

寻找从故宫偷出的财宝行踪的任务落在了世航肩上。但世航明白，章逢和陆鸣泉并没有将他们知道的所有消息都告诉自己，他们应该比世航知道的更多。

"高述在北平现身了。"

陆鸣泉用这个消息将世航约到了北平。就世航所知，陆鸣泉一直在上海，所以找到高述的应该是在北平的某个人，可能正是章逢。两人在英国留学时结下的友谊也许比世航原先认为的更加深厚。

世航暗暗下定了决心：我暂时先当一枚棋子任人摆布吧。他当然并不甘心始终做一枚棋子，他如今对此事的积极态度甚至让自己都觉得惊讶。他交替地看着陆鸣泉和章逢的脸。两人都超过了五十五岁，就要步入老年。陆鸣泉的脸上有些阴沉，而章逢并非如此。不过章逢也不是面

无表情。

经常出入章逢家中，被当成亲人对待的宦官吕安庭被不知名的凶手杀害了。陆鸣泉说章逢提到此事时曾经流下了泪水。但世航前几天对章逢提到宦官的神秘死亡事件时，章逢并没有流露出过多的感情。也许是因为已经过去了很久，又或者这是贵族们表面的冷淡、伪装的冷淡。

陆鸣泉转换了话题："楼下的客人有几个好像是宦官。"

从清朝开始，因为这一带就在紫禁城旁边，所以有很多宦官的私宅，因此杏花村的客人中有宦官也不足为奇。去势后的男性不会长胡子，身材臃肿。年长的北京人见过很多宦官，一眼就能看出来。

章逢说："有很多宦官嗜酒，因为他们被剥夺了一项巨大的乐趣啊。"

他表情平和，面带笑意。世航突然觉得这个人也许曾经近距离感受过宦官的悲哀，因为他的话中饱含着明显的同情。

3

"没想到他是真心想要为吕安庭报仇。他对此事充满了热情，除了收集茶壶，我从来没见过他这么热心。"和章逢告别后，陆鸣泉对世航说。世航刚刚认识章逢，不知道他平时是什么样子，不过他也很在意这位绅士。

也许是章逢动了手脚，在杏花村吃过晚饭的两天后，唐鼎权就来到了世航在东华门外的住处。

唐鼎权说："啊呀，我找了你好久，甚至还去了天津。"

"天津？"

"是啊，我去了金顺记。"

"啊，这样啊。"

金顺记在各地都有分店和办事处，因为几年前的打击而关掉了很多家店铺。据说当时曾讨论过在大连和天津只留下一家分店，最后选择了

天津。总部认为虽然大连也是重要的据点，不过那里有稳定的客户，就算关闭分店，对业绩也没有太大的影响。

世航这次来北平是被陆鸣泉叫来的，和金顺记的工作完全没有关系。所以他到了北平以后也没有联系天津金顺记。如果他联系了金顺记，就会有人邀请他到天津吃饭，或者有天津的人来北平请他吃饭吧。

天津金顺记的人应该不知道世航来了北平，更不会知道他住在哪里。但唐鼎权却说是天津金顺记的人告诉了他世航的住处。也许是章逢在其中做了些手脚。

“温世航现在住在东华门外的一家旅馆。他是因为别的事来的，所以没有去天津金顺记，如果要找他可以来下面这个地址。”

恐怕是陆鸣泉将写着世航住址的字条给了天津金顺记吧。陆鸣泉曾经住在香港金顺记，应该很了解店里的规矩。

“你是来做什么的？”世航漫不经心地问。陆鸣泉和章逢告诉世航见唐鼎权的时候要尽量采取被动的态度，让对方主动透露消息。世航要避免打探消息时显得不自然，不过不问他为什么北上反而会显得不自然。

唐鼎权说：“当然是来出差的。我都没机会向你夫人问你的住处。来北平之后我有好几次想给上海发电报，不过觉得这样太小题大做了，然后我就想到了天津金顺记。刚开始的时候天津那边也说不知道你在哪儿。过了几天，他们好像终于查到了你的住址。我让他们费心了啊。”

“我是来调查资料的，另外还有特别想看的古美术品。”世航将离开上海前一天对唐鼎权说的话又说了一遍。

唐鼎权说：“嗯，古美术品是你的专业嘛。其实我来北平也和古美术品有关，所以无论如何都想找到你。”

“哦？虽说是我的专业，但我也不是特别了解，不知道能不能帮上你。”世航边说边觉得这件事有戏。

“其实我也很苦恼。”

“哦？你也会苦恼？”世航不由得笑了出来。世航了解唐鼎权的性格，苦恼这种情绪与他格格不入。

“我觉得这件事最好能和你谈谈。因为你熟悉古美术品，所以我才拼命找你。”唐鼎权似乎觉得嗓子有些干，轻咳了两声。

“是吗？然后呢？”世航刚想开口问，想到了章逢的话，决定尽量采取被动的态度。虽然他觉得事到如今已经不用顾忌了，不过还是谨慎起见敷衍了一句。

“这次出差当然是老师的命令，不过委托老师办事的一定是个外国人。”

“你说委托，是什么委托？”

“就是我说的古美术品啊，”唐鼎权有些焦躁不安，“有外国人要买珍贵的中国文物，而且要带到外国去。”

“你的老师还在做中间商吗？”世航问。唐鼎权口中的老师自然就是被很多人称为怪物的雷岳。

“应该是。这批古美术品相当多，差不多够建一两座美术馆了。”

“哦？那这批文物现在存放在哪里？”

“文物的所在地是秘密，知道这个秘密的人联系了老师，说想要卖掉一部分。”

“只卖一部分吗？”

“全部都卖掉太多了，全世界也找不到能拿出那么多钱的人。啊，这话是老师说的。就算只卖一部分，国内的有钱人也买不起吧。”

“是吗？我们国家虽然穷，但也有几个腰缠万贯的有钱人吧。”

“是有大地主，但是没人有卖掉土地来买文物的魄力。而且有钱人里没几个对古美术品感兴趣的。啊，金顺记算一个吧。”唐鼎权最后又加了一句奉承话。

“现在的金顺记已经没有这个气势了，好东西可能会买上五六件，不过你说的人想出手一大批吧？”

“是啊，他们希望尽量打包出售。所以买家应该是外国人。”

“就是说你的老师在外国人里也很吃得开，有人来找了他吧？”

“嗯，是啊。”

“来找他的是什么样的人？”在这种气氛下，世航觉得表现出这种程度的积极性反而比较自然。

“老师的秘书不止我一个人。就像我经常跟你说的，给政治家和军人写的制式文件由我负责。老师跟我说虽然都是制式文件，但是不知道内情的话就写不好。这方面的消息就算是机密，老师也会向我透露。但是古美术品的事不由我负责。在哪里由谁联系，以及怎么联系，我完全不知道。因为老师不光在办公室工作，在家里也会工作。”

“他真是热心工作啊。”

“我觉得他并不是在享受工作。”

“明明不是你负责的事，为什么派你来北平呢？”

“是啊。我知道老师还有一个会说英语的秘书，是一名女性。对了，你不是也见过吗？我想应该是她负责沟通的，但实际开始推进工作的时候她就做不了了。”

“是她啊。”

雷岳的办公室在离金顺记不远的大楼里。大楼的三层和四层是雷岳的办公室，唐鼎权在三楼的房间。四楼也有几名员工，其中只有一名女性。

“她会说英语。”有一次那位女性来三楼取文件，等她回到四楼后唐鼎权对世航说。她三十岁左右，身材苗条，看起来弱不禁风。

“太瘦了啊。”世航记得自己曾这样评价过她。她的体力应该没法支撑她来北平处理古美术品的交易吧。

4

唐鼎权说：“老师让我来北平见一个人。剩下的事都要在见到他之后再说。”

世航被陆鸣泉叫来了北平，陆鸣泉有一个朋友叫章逢，按理来说世航与他们是一伙的。他们想利用世航从唐鼎权这里获取情报。但是从世

航个人的立场来说，唐鼎权是他的老朋友，看在同舟会的友谊上，他应该站在唐鼎权这方为他出一份力。

“这个人是谁？”

世航问过后，唐鼎权一时没有回答。世航下定了决心。

“难道说……”世航深吸了一口气，“是名叫高述的宦官吗？”

“嗯？”唐鼎权睁大了眼睛，好像在看什么稀罕东西一样盯着世航。

“鼎权，我们曾经是好朋友。不，现在也是。”

唐鼎权依然睁大眼睛。

“我不想瞒你。其实，我要做的事似乎与你的工作有关。”

“是吗……我听说了工作内容后也条件反射般地想到了你，觉得这对你来说是最合适的工作。”唐鼎权仿佛终于从惊讶中平静了下来。

“你也听说过吧，宦官们花了好几年时间有组织地从故宫偷文物。”

“嗯。”唐鼎权点了点头，“老师也向我透露了这次工作与此事有关，其实我特别苦恼。”

“从故宫流出的文物已经覆水难收了吧。”

“哈哈，你跟老师说的一模一样。”

“我觉得文物流出故宫这事再惋惜也无济于事。你似乎很计较文物流到国外的事啊。”

“你说得一点儿都没错。这些不是中国的国宝吗？”

“我也这么想，这些都是国家的珍宝。但格外出众的珍宝难道不该是世界的珍宝吗？让全世界更多的人能够欣赏绝不是坏事。我以前从感情上不能认同文物流出国外，现在改变了想法。应该让外国人也得到接触我国文物之美的机会。”

“宣扬国威吗？”唐鼎权皱起了眉头。

“这样解释也可以。我并不完全反对国宝外流。外国人可以买中国人的文物。中国如果再富强一些也可以买希腊的维纳斯像，买伦勃朗和米勒的画。我这次来北平，是气愤就算把文物卖到外国，得到的钱也不能交给真正应该得到的人。”

“这是怎么回事，你能给我详细说说吗？”

“不能把这些钱交给从故宫偷出文物的团伙。文物是我们祖先的遗产，应该归还给全体人民，这是我后来想明白的。总之要先阻止偷国宝的人拿到钱。我正是为此而来的。”

“这样啊，所以你知道高述。”唐鼎权很快接受了这件事。

世航说：“其实高述早前就来过金顺记，也去过日本，甚至去过双烟馆。我不喜欢这个人，他总是笑眯眯的，却让人感觉不能大意。”

“我只见过他一次，我没有你那么敏感，对他的印象倒不坏。他看着挺和气的，不像是城府太深的样子。而且我一开始就知道他是宦官。”

唐鼎权从雷岳那里得到的命令是去北平联系原来的宦官高述。雷岳说等唐鼎权住进安排好的旅馆后，对方就会主动来找他。唐鼎权从上海坐船到天津，又从天津坐火车到了北平，住进安排好的旅馆后刚过了一个小时，门外就响起了敲门声。唐鼎权不由感叹他的动作真快。唐鼎权不知道是谁委托雷岳办这件事的，只是猜测是由四楼的女秘书接待的。

“我们想摸清那些家伙藏匿文物的地方，所以需要你的帮助。干脆都告诉你吧，我这边至少有两个同伴，两个人你都不认识。”

“老师也想知道文物藏在什么地方。我提出定好时间后由我去查看，但高述干脆地拒绝了。他们也不想让别人知道地点吧。”唐鼎权认为既然要买文物，买家自然必须要看到实物，对方当然也清楚这点。但是高述说会展示实物，但是要由他们拿过来。

“因为数量很多，还是去存放的地方看吧，这样比较方便。”

“不，即使再多我也会搬过来，不管要分几次。就算要鉴定也没办法一次做完吧。”

两人之前有过这样的对话。如果纠缠不休可能会让对方怀疑，所以唐鼎权说了“要问问客户”之后便没有继续坚持。

他主要通过密码电报与雷岳联系。雷岳让他做出让步，客户会派专家来鉴定后定价。

“可以，请随意定价。请先定出两三个价格，如果与我们的预期价格相差太大，就立刻停止交涉。除此之外不会有更多来往。”高述给出了这样的答复。

唐鼎权与高述只见过三次。唐鼎权将高述的答复转达给了上海，还没有接到进一步指示。

唐鼎权说：“老实说，如果这笔生意做不成我反而会高兴，也可以说是轻松吧。帮助国宝外流这种事，还是让我良心不安。”

“我明白你的心情。但那些国宝现在可是在坏人手里啊。就算你不插手，也会有别人做这件事的。”

“就是这点。”唐鼎权探身向前，舔了舔嘴唇说，“老师发来的密码电报里提到了似乎有其他人开始与高述一伙接触了，让我不要放松警惕。其实我解开密码后发现老师明确说了竞争对手的名字。”

世航说：“哦？竟然敢和怪物雷岳竞争，胆子不小啊。”

“对手是女怪物。”

“啊？！”

世航不由得眨了眨眼睛。在上海打着律师的招牌并且有实力和雷岳竞争的只有程玉秀了。程玉秀曾经在欧洲留学学习法律，是位精明能干的女律师。同舟会的张淑妍是她的秘书。世航去见张淑妍的时候也见过程玉秀。

唐鼎权说：“说不定淑妍也来北平了。”

“买主该不会同时联系了两方吧。”

唐鼎权感叹道：“如果是同一个买主，还真是大胆啊。”

5

唐鼎权和世航在拉连绍桓入伙一事上产生了分歧。世航想拉绍桓入伙，他相信绍桓，因为就凭绍桓是优秀的记者这一点，就可以相信他绝不会泄露秘密。但唐鼎权对记者是否会保守秘密一事抱有疑问，他认为

一名优秀的记者应该会将报道放在第一位。

“那就暂时不告诉连绍桓了，但是也许会有不得不借助他力量的时候，到时候就另当别论了。而且他现在也没有固定的住处。”世航妥协了。绍桓得知张学良射杀了杨宇霆和常荫槐后，也许是因为担心东北的形势，又去了奉天。杨常二人枪杀事件后，奉天省改名为辽宁省。奉天或顺天的说法太像王朝时期的称呼了。人们认为在民国的第十八年才改名已经太晚。

不知道连绍桓嗅到了什么线索，他再次离开了东北。但是回北平之后没休息几天就又说要去上海。所以拉他参与故宫文物这件事自然作废了。

世航想拉绍桓入伙是因为他觉得绍桓和唐鼎权的波长很合。尽管近来世航自己都很吃惊自己会这么积极，但他没有信心始终保持积极性。

连绍桓和唐鼎权的积极性是天生的。他们对自己下定决心去做的工作完全不会产生怀疑。与两人相比，世航经常会感到犹疑在自己脚下投下的阴影。在绍桓和鼎权坚定前行所掀起的沙尘面前，世航不时会闭上眼睛。

连绍桓出现在东华门外时，世航没来得及告诉他唐鼎权在北平的事，因为绍桓径直大谈起了天下的形势。

“与东北相比南方的形势更关键。东北的形势完全看日本的态度。与那边相比，南方更重要。”

连绍桓口中的南方自然是指国军和红军交战的江西南部。按照连绍桓的说法，那里展开的战争将决定中国的命运。

“当然，东北和南方是一体的。但现在南边……比起东北更不稳定，或者说更有趣吧。也可以说让人无法移开目光。”

绍桓着了迷似的说个不停。

“哥，你要去江西吗？”

“能去的话我就想去。我要回上海联系一下那边的人。”

“你有门路吗？”世航问。连绍桓也许有自己的门路，如果没有的

话，世航认为可以和王赐福、方永国、杨汉振等人商量，为绍桓介绍那边的人。

连绍桓含糊地说：“中共中央在上海，不过是在租界里。”

世航问：“哥哥应该有认识的人吧。”

“有倒是有。不过我还在犹豫。”

“是吗……”世航完全不知道与自己联系的那些人属于哪一方，他只知道这些人与芳韵是同一阵营。就连这件事也不能保证慧空不是在欺骗自己。

“哥，还是谨慎一点儿比较好啊，毕竟那里是战场。”世航还是担心绍桓的安危。他如今在各地飞来飞去，已经成了老练的记者。但他骨子里还是富家少爷，世航担心他不知在什么地方会展现出脆弱的一面。世航与绍桓出身相似，但他很清楚自己的弱点，而绍桓看上去对自己的弱点并没有察觉。

“正因为如此我才必须要去。在井冈山，国民党军队占据优势。我得到的情报是国民党军第十二师的张兴仁和第十八师的王捷俊在井冈山的黄洋界击退了红军第五军的彭德怀和黄公略。彭德怀已经撤退到宁冈。但是红军在江西瑞金取得了胜利。红军第四军击败了刘士毅率领的国民党军队，俘虏了团长萧致平、钟恒和他们手下的八百多名国民党官兵。红军占领了瑞金县城[1]。”

绍桓语气中流露出激动的心情。现在跟他提起故宫文物的事恐怕他也听不进去。

6

“我想和你单独谈谈。”

世航听到绍桓这么说时，已经大致猜到了他要说的是什么事。因为绍桓两天后就要去上海，世航便邀绍桓到杏花村商谈。

路过鼓楼旁边时，绍桓抬头仰望。这座高三十米的宏伟建筑被建成

了国耻纪念馆。从甲午战争到日本的《二十一条》，中国在外国人身上受到屈辱的证据都放在这里展示。展品配有照片和插图说明，呼吁中国青年奋进。

绍桓轻叹："到处都围着铁丝网啊。"

因为作为国耻纪念馆开放，鼓楼成了有名的跳楼圣地。有年轻人看到这里展示的国耻证据后情绪激动而跳楼自杀。为了防止有人自杀，这里到处都围着铁丝网。

世航说："既然想死，拼命去做点儿什么不好吗？我觉得一旦抱着必死的决心，一定能做得很好。"

绍桓面色僵硬地说："是啊，只有一个陈天华就够了。"

日本政府出台了"取缔清朝留学生规则"，为抵制此事，中国留学生发起了罢工、示威和回国运动。一九〇五年十二月七日的《朝日新闻》上对此发表了"中国人放纵卑劣……"的评论。一个名叫陈天华的留学生对此感到愤慨，留下"比起生而空谈救国，不如以死警世"的话后在大森海岸蹈海。虽说是留学生，其实陈天华是去年与黄兴等人加入了长沙起义、失败后逃亡日本的革命家。为了让同志们不要忘记国耻，他选择了死亡这种激进的方法。

"的确，那种激烈的警告只要有陈天华一个人来做就够了。"

杏花村的老板还记得世航，将两人带到了上次的房间。这里只有一张桌子，不用担心有其他客人进来。

世航看了看墙壁，心下一惊。墙上的挂轴上依然写着作为店名由来的杜牧诗句，但却是另一位书法家写的。上次，挂轴上的署名是羽节，这次变成了易水道人。羽节的字笔画较粗，而易水道人的字与瘦金体相近，瘦直挺拔。

"哈哈哈，杏花村这首诗我有十几张呢。有我请别人写的，也有别人主动提出要为我写的，我会经常换着挂。"店主发现世航看出房中的挂轴换过后向他解释道。

等菜上齐后，服务员离开了房间，只剩下世航与绍桓两个人，绍桓

将双臂搭在桌子上，盯着世航，说：“世航，我想听听你与日本女人结婚后的感想。”

“感想啊，你突然说起这个让我很为难。”虽然世航口中说着突然，其实他已经想到了绍桓要说这件事。

绍桓问：“你后悔过吗？”

“没有。”世航缓缓摇了摇头，“你为什么这么问？你想要和日本人结婚吗？”

“我有这个打算，哈哈哈，但对方怎么想我就不知道了。”

世航说：“我的想法是，只要你有一丝犹豫怕会后悔，就放弃吧。”虽然这话有些严厉，不过他从一开始就想好要这么说了。

绍桓说：“我明白了，我不会再问了。”

“我之前来过这里。那有一条胡同，我进去过。”

世航问：“那条胡同吗……什么时候的事？”

“五年前。的确就是这里，走到头就是奉系的据点，我去那里采访过。”

“啊，那个时候吗？”

那时直奉战争正打得如火如荼，绍桓当时在冯玉祥的军队中。冯玉祥是直系的将军，不过第二次直奉战争时与奉系结盟，在东征途中折回，幽禁了大总统曹锟。

“有人给我详细讲解了冯玉祥和张作霖的谈判，我就是在那时来过这里。这里是奉系的据点，当时只剩下一个情报人员了。对记者来说，最遗憾的就是事后才知道详细的情况。那样的话，他们就会捶胸顿足地想，如果当时能早一点儿知道就好了。尽管如此，我还是希望多听一听别人的解释作为参考。我来这里与其说是采访，不如说是来学习的。”

“啊，原来如此，五年前啊，那是地震后的第二年吧。”

在世航和绍桓之间，一九二三年的关东大地震成了年代的节点。

“原来如此。”世航在心中反复说着。

“高述和奉天，不，和辽宁有联系啊。”世航觉得仿佛找到了线索。

绍桓说：“那个情报人员姓陈，我和他关系很好，他连机密都会告诉我，不过都是在事情发生之后了。”

“哦？这里过去是据点啊。这条胡同不通吧？”

“是啊，是死胡同。”

“作为据点条件很差吧，因为无路可逃。”

世航听章逢说这里是高述的据点后就一直有疑问。就算这只是一个联络处，但是高述一伙人偷的东西金额超出常人想象，必须要更谨慎一些。这次又听绍桓说这里是直奉战争时期奉系的据点，是奉系在敌人中安插的秘密地点。为什么要选择难以逃脱的地方呢？

“哈哈哈，”绍桓笑了笑，用手掌轻轻拍了拍脸颊，“正是因为大家都觉得这种条件不利的地方不会有据点，才特意建在这里的。我也问过陈先生了，那栋房子有地下通道，与后面的宅院相连。如果出了意外也不用冒险走正门逃出胡同，走地下通道一下子就可以隐去行踪。当时旁边住着一位银行家，他在世人眼里和奉系完全无关。”

“哦……”世航噘起嘴。他觉得自己抓住了线索，弄清了很多事情。

地下通道是很简单的机关，但是建地下通道是个大工程，因此这条胡同深处的房子可以说是理想的据点。奉系一定是想着这个地方很方便，以后还能用所以留了下来。这么一想，也许这里依然由奉系的势力控制着。

高述背后很可能有奉系的势力。

世航觉得自己渡过了一个难关。此前一直在暗中摸索，现在至少得到了确凿的线索。

吃完饭，服务员送来了茶。让服务员收拾了餐桌后，世航正要离开，绍桓叫住了他：“我还有一句话想说。”

“什么？”

“你刚才说的话很犀利啊。”

“犀利？”

“是啊。你说如果担心会后悔就放弃吧。你说的后悔是指爱情吗？

担心爱情会变得淡薄。”

“这个啊……”世航思考了一会儿，斟酌着语言，“也包括爱情和各种情况吧。”

“就是这个，”绍桓打断了世航的话，“情况。我试着设想了一个极端的情况。说是设想，更准确地说是预测吧，我认为一定会发生的情况。”

“是什么？”

“中国与日本开战时，如果夫妻双方有一方是中国人，有一方是日本人的话，两人都会左右为难吧。是否有渡过难关的自信，说到底还是要看爱情啊。”

“是啊。”世航自己都感到了声音中的低沉。

“唉，我们都回去好好想想吧。”绍桓起身笑眯眯地说。

7

送连绍桓离开北平的那天傍晚，唐鼎权来找世航，告诉他上海传来了消息。

“女怪物果然派人来了。”

“不是淑妍吧？”

“不是她。”

“知道来的是谁吗？”

“不知道名字，只知道是会鉴定文物的人。淑妍会鉴定文物吗？”

“不知道，不过已经过了五年，就算是她，如果要学习的话这些时间也足够了。”

“不，已经知道来的是个男的，所以不是淑妍。”

“是你老师告诉你来的是男的吗？”

“没有，老师说来的是个僧人，僧人不就是男的吗？女的应该叫尼姑。”

“哦？僧人吗？”

“和尚和文物倒也不会不相称。完全不知道是什么样的僧人，也不知道名字。如果老师知道的话是会告诉我的。”

“那你的工作是什么？”

“赶在和尚之前去见高述，告诉他就算那个和尚去找他，也希望他不要立刻答应合作。我们会出比和尚略高一些的价格来购买文物。算不上公平竞争吧，但这是老师的指示，我也没办法。”

“真是任性的做法。”

“高述也是这样说的。”

“啊，你已经见过高述了吗？”

“当然了，我必须要在和尚找到他之前提出建议，若是晚了一步，后悔也来不及了。”

“说不定高述把你们双方都玩弄在股掌之中呢。”

“确实有可能。所以我也在想要不要出其不意，和那个和尚谈一谈，看看双方手中都有什么牌。”

“虽然不知道对方是什么样的人，不过最好可以联系一下。”

“我只知道程玉秀从上海派来了僧人处理文物一事，甚至不知道他的名字，当然也不知道他住在哪里。”

“这就麻烦了。”

“不过我知道明天两点他会去找高述。这是高述亲口说的，不会有问题。”

“等他从高述家里出来的时候拦住他如何？”

“太突然了，还不知道他是什么样的人，还是再等一等，查清他住在哪里吧。可以跟踪他，他总是要经常去找高述的。”

“这样倒也可以……”

“但是在外面等会很冷啊。”唐鼎权缩着脖子笑了。那名僧人要在两点的时候拜访高述，事先无法知道他会在里面留多久。在冬天的北平，在室外等他出来是一件很辛苦的事。

世航说：“我知道一个好地方，有一家叫杏花村的南酒店，从二楼可以看到胡同的出口。”

“嗯？南酒店？”唐鼎权看上去很惊讶。

世航没有提到陆鸣泉和章逢的名字，但并没有隐瞒自己有同伙，唐鼎权也没有问他们的名字。两人相互信任，在很多事情上都默契地不会多问。世航在说话间提到了他知道高述据点的事，唐鼎权并没有问世航是从哪里知道的。

“其实我在杏花村吃过饭。没有比那里更适合监视那条胡同的地方了。”

“是吗？看来你的工作进展迅速啊。”唐鼎权说，并没有刨根问底。

“那就在杏花村的二楼监视怎么样？”

“这可帮了大忙了。”

第二天下午一点，两人来到杏花村，对老板说午饭吃得晚了。老板已经认识世航了，在他开口前就主动问：“二楼吗？”

世航点了点头。

两人打算在两点多吃完午饭后，开始监视胡同的入口。因为不知道要等多久，两人事先对老板说：“我们吃完饭后要谈事情，时间可能会比较久。”

老板亲切地说：“请便。”

杏花村前面的道路很宽阔，但胡同不光狭窄，胡同口还有一个公共浴室，黄包车很难进出。去胡同办事的人必须下车进出。

快到下午两点的时候，胡同前停了一辆黄包车，一个男人走了下来。虽然他背对着窗户，但可以看到棉袍下摆露出了褐色的僧服。他戴着一顶带耳套的黑帽子，长相和年龄都看不出来，只知道一定是僧人。黄包车很快走了，没有留在原地等他，僧人消失在胡同中。

唐鼎权小声说：“一定就是那个和尚。”

“接下来就要比耐力了，要壶茶来喝吧。”世航叫来服务员点了一壶茶。

两人同时盯着窗外的话没办法打持久战，所以两人决定轮岗。首先由唐鼎权来监视，这段时间里世航看着墙上的挂轴，和上次一样是易水道人的字。虽然两人轮流监视二十分钟，但他感觉时间过了很久。

“好无聊啊，监视的人反而更轻松吧。”到二十分钟交换的时候，世航对唐鼎权说。又过了十几分钟，刚才那个人出现了。由于胡同的地面湿滑，他低头看着地面缓缓走着。

世航说：“出来了。”

“是吗？”唐鼎权走到了窗边。

这时，一直低着头的男人抬起了头。

“呃……”世航看到他的脸，努力压抑住自己惊讶的声音。那是普陀山的慧空。浓密的眉毛，白皙的皮肤，正是普陀山的慧空没错。

“怎么了？”唐鼎权问。

“肚子疼起来了。”世航立刻回答。

“好，我一个人跟踪他吧……在东华门会合。”

“交给你了。”世航说，“我结了账就回去。”

世航听着唐鼎权的脚步声消失在楼梯下，一直俯视着窗户下方。慧空左右张望，似乎在寻找黄包车，但最后放弃决定走路。慧空此时正对着自己，世航不由得转了个身。从路上应该看不清二楼窗户中的人影，尽管如此，世航依然感觉慧空的视线划过了自己的脸颊。

---

[1] 现瑞金市。

大樟溪畔

1

福建山区的十月暑气依然没有散去。

温世航和麦克米兰并排坐在河边的石头上，双脚浸在水中，感觉疲惫似乎减轻了一些。他双手交叉在胸前，似乎珍重地抱着某种不能被淡忘的东西。

这条河名叫大樟溪，发源于戴云山，在大海附近注入闽江。

麦克米兰用脚拍打着水面，并不在意水滴打在了世航脸上。因为在永泰县取得了意想不到的收获，所以他心情大好，没有了平时绅士般的举止，像个孩子一样嬉戏着。他说："建白也不错啊。"

建白瓷是福建德化县的窑中烧制而成的白瓷。虽然叫白瓷，却有着象牙色的光泽，因此又叫象牙白，不过并不像越州、景德镇或者龙泉那样著名。

"这里知名度低，很不公平啊，明明是杰作。"

听了世航的话，麦克米兰依然用脚拍打着水，说："真没想到啊。"

下游也有两个男人将双脚浸在水中休息。瘦小的是王赐福，皮肤黝黑膀大腰圆的是他在福州雇用的壮丁。

麦克米兰在越州古窑的考察被打断了，便计划考察此前始终不太引人注目的德化古窑，但与他谈判的南京重要人物却始终没有下发许可。理由是红军的游击队在那里很活跃。

中国共产党的战斗部队以江西省井冈山为根据地，在西边的湖南和东边的福建打游击。蒋介石的军队正在和广西军阀李宗仁和白崇禧交战——这就是蒋桂战争。而红军的游击队就在两军的战场上行动。蒋桂战

争开始于一九二九年三月，以蒋介石的胜利告终，李、白两位将军在四月撤退到了桂林。但是到了八月，蒋介石又与阎锡山、冯玉祥联军开战了。红军将领朱德在八月底占领了建白瓷的原产地德化。红军游击队还控制着德化附近的永春县，但到了九月下旬，红军退到西边，广东东部陷入了混乱。

“现在可以了吧，德化已经平静下来了。”

麦克米兰再次催促南京的重要人物，后者的回答是：“考察，特别是外国人进行的考察现在极为困难。但当地有人想要出售商品，如果你要去买，他们一定欢迎。但外国人还是有些难，要是能带上一个中国商人一起去就好了。”

听了他的建议，麦克米兰急忙找到世航。“就说是你要去买瓷器，让我和你一起去。我想只要到了那里就可以考察古窑了。我来做订货商，你来做商人。这次我也把夫人留在上海一个人去。”

世航接受了他的邀请。

连绍桓本想去红军根据地附近。但发生了中东路事件，于是他再次把注意力放在了东北，动身北上了。

世航联系了慧空，慧空对他说可以趁这个机会带王赐福一起去。

虽然根据地在江西井冈山，但中国共产党的中央毕竟在上海。井冈山建立了前敌委员会。

党中央经常派出密使传达党中央的指令。但是最近国民政府的特务活动频繁，密使经常会被逮捕。为了躲过敌人的搜捕，伪装成去德化购买瓷器的商人的随从是再好不过的了。特别是麦克米兰这样与南京关系亲密的外国人，对密使来说可谓最好的保护伞。

王赐福成了密使。世航并不知道他身上带着什么样的指示，也不想知道，只听说他没有携带密信，而是要口头传达消息。王赐福作为密使，身份应该很高。

“我想带一位性格相投的助手。”世航对麦克米兰说。麦克米兰没有异议。

江西根据地也有传到上海党中央的消息，大多是要求。红军的原则是从武器弹药到军粮都从敌人身上夺取。但还是会有短缺的物资，比如药物。

“请送来奎宁。”这是前线提出的要求。

红军中似乎疟疾盛行。根据王赐福得到的消息，毛泽东也患上了疟疾。

除了奎宁，防止化脓的药物也不够。江西送来了药物清单，王赐福买齐这些药品后，通过金顺记送到了福州。从上海由英国船送到福州，上岸后雇了一辆卡车和一名搬运货物的壮丁。为了不在途中被国军征用，他们拿到了外交部的证明。但是听麦克米兰说，外交部的官员递过证明时说不知道这东西有没有用。

与麦克米兰关系亲密的南京重要人物也悄悄提醒他：“虽说是国军，但陈国辉是土匪出身。我听说朱德占领的时候治安反而更好。”

从河流的名称就能看出，这里有很多樟树。大樟溪许多地方水流湍急，一行人好不容易找到了一处水流平缓的地方冰一冰双脚，只有卡车司机留在了车上。他躺在载货板上说：“有这时间不如小睡一觉。”

大樟溪两岸的县城只有永泰和德化两地。在国军到来之前，永泰的红军撤退了，所以没有发生战斗，但人们依旧惶恐不安。人人都把手中仅有的财产换成了金条或者银圆、宝石之类容易携带的东西以便随时能够逃走。像瓷器这种体积大的东西，就算是很低的价格他们也会出手。麦克米兰在永泰买到了精美的象牙白花瓶和八十厘米高的观音像。虽然一行人还要去观音像的原产地德化，但是这种杰作恐怕在原产地都找不到。

2

“那里会有建白瓷吗？”温世航一边用一只脚轻轻搅动水面一边思考着。那里，指的是杏花村前胡同深处的房间。

今年年初，世航他们发现了宦官们从故宫偷出的文物所在地。多年来一点一点偷出的文物被宦官们的上司严密保管着，能始终留着不出手是因为有经济上的靠山。

这个靠山就是奉系军阀，负责此事的是张作霖政权的二号人物杨宇霆。宦官集团自然认为杨宇霆身后有张作霖的影子，但似乎并非如此。

由于张作霖被日军炸死，杨宇霆被张学良枪杀，事情的真相被永远埋没在黑暗中了。

陆鸣泉与章逢联手查到了杨宇霆身上，但杨宇霆已经被杀。陆鸣泉认为由于杨宇霆的死，故宫文物一事即将迎来终局，因此将世航邀到了北平。

杨宇霆身兼数职，其中决不能放手的是奉天兵工厂督办。人们平常并不会称他为将军或总参议，而是称他为督办。这个职位可以转移巨额的机密费用。

宦官集团最初匆忙为偷来的文物寻找买主，从某个时期开始突然消失了音信。正是在那时，杨宇霆成了他们经济上的靠山。

他们本以为其背后有张作霖的指示，但杨宇霆死后，张学良对此事只字不提，张作霖的结拜兄弟张作相也没有联系他们。据说张作霖将所有重要机密都告诉了儿子张学良，所以张作霖被炸死后，张学良继承他的位置并没有遇到太大的困难。

看起来购买故宫文物一事是杨宇霆擅自做主，而且他并未将此事透露给家人和幕僚，因为他死后再也没有人提到此事。

文物的来历不正当，这是宦官们的弱点。杨宇霆恐怕是想趁机低价购入，日后再高价卖出，也可以将这当成他筹措军事资金的秘密方法。他一定怀着野心，总有一天要取代张作霖将东北收入囊中，因此他需要秘密的费用。如果购买文物是为了筹措这笔资金，他当然不会告诉张作霖父子。但事关重大，可以推断出他有精通文物的心腹在负责此事。

张学良以意图谋反的理由将杨宇霆枪杀——杨宇霆确实是他切实掌握军政大权的障碍。

还有一种说法是，某个日本人将赖山阳的《日本外史》送给了张学良，用红色铅笔画出了德川家康消灭丰臣秀赖的内容。这是在暗示他对继承天下的后继者来说，政权中的二号人物是最该警惕的，要尽早除掉，因此张学良下定了决心。也有传言说当张学良为杨宇霆的势力过强而苦恼时，张作相曾训斥他："你不是英雄的儿子吗！"

但也有说法认为杨宇霆已经计划好要夺取东北的军政大权了。

世航在北平时听慧空说过此事。慧空对世航解释说："张作霖死后，买卖文物的动作变得活跃。雷岳接到了委托，也许程玉秀也在这个时期接到了同样的委托。杨宇霆为了达成大志终于要着手筹备资金了。"

"不是在杨宇霆死后才开始活跃的吗？"

世航问过后慧空摇了摇头断言道："不，杨宇霆还活着的时候就开始有动作了。"

世航此时完全不知道故宫的文物现在怎么样了，陆鸣泉面露喜色地对他说："绅士约定进行得很顺利。"

故宫文物是赃物，从法律上来看，杨宇霆是不知情的第三者。这批文物已经到了杨宇霆手中，但是在这次交易中，买卖双方都有不能公开的内情。

宦官集团得到杨宇霆的赞助后，同伴相残的事情不再发生。以高述为首，剩下的人恐怕都是共犯。东西出手后，只要按照人数分配就可以，因此也没有引出太大的麻烦。

从所有权上来看，宦官集团已经出手，不再有所有权。但杨宇霆开始筹集军事资金后，宦官们希望这次可以作为掮客赚上一笔。但因为数量众多，杨宇霆希望能大宗出售，便打起了外国人的主意。于是雷岳和程玉秀这两位幕后人物就登上了舞台。

被派到北平来的是唐鼎权和慧空。因为头目杨宇霆已死，相关人员聚集在一起，决定暂时中止行动。

如今，在北平最大的难题是找到杨宇霆精通文物知识的心腹。查到

杏花村前胡同尽头的宅子和东北方面有关后，最终联系上了一个姓武的人。胡同尽头的宅子叫武公馆。

武公馆的主人与众不同，他将帮助杨宇霆夺取天下看作生存的意义，因为杨宇霆的死决定遁世。

“武彻这个人和我们仿佛不在同一个世界啊。”唐鼎权说。

杨宇霆已死，除了武彻，没有人知道他曾经买过这批文物；也只有武彻，才知道这批文物藏在广阔的武公馆的哪个地方。那么这批文物要如何处理？武彻说过此事可以公开，于是产生了一条协议——由与此事有缘的团体共同管理。只有在国家即将灭亡时才能够出售。

最终决定由武彻和章逢实际管理这批文物。

世航没有见证这条绅士协议的订立，由陆鸣泉作为代理参加。

“真是一场空啊。”唐鼎权叹了口气。他和慧空都回到了上海，分别对雷岳和程玉秀报告说杨宇霆的收藏在他死后失踪了。

世航用脚轻轻在大樟溪中挑起水花，想起了北京那晚的事。

“武彻是个有趣的男人啊，我想见他一面。”他在与慧空独处时说。见证协议的人越少越好。虽然世航对没有能够见证此事并没有多遗憾，但老实说他确实想见见武彻。

“你见过的。”慧空笑着说。

“嗯？我见过吗？”

“没错。”

“在哪里？”

“上林湖畔。”

“那个时候吗？”

“是啊。那时他说自己姓张，就是那个带来甲骨片的男人。我之前也见过他，但当时没有想起来。其实他是琉璃厂珍本书店的老板，几年前经常去琉璃厂。”

3

滔天的巨浪涌起，卷起浪花后又归于平静。这就是北平发生的事给人留下的印象。与此相比，世航脚下的波纹是多么微不足道啊。

从北平回到上海后，信子在家等着他。接下来，他从刘继泰和他妻子苕华口中听到了生意上的事。他们共同经营的事业相当不错。

刘继泰也涉足了商品的期货交易和股票买卖，没想到挣了不少钱。

“如果在股市上赔了钱可就遭了……”

世航说出了自己的担心后，苕华回答：“我明白，我认为已经是时机收手了，你不用担心。”

婴儿哭了，刘继泰笨拙地将孩子抱起来。

世航和刘继泰夫妇一边讨论着生意上的事，一边听着婴儿的哭声，愈发感到北平发生的事都是幻影。

刘氏夫妇住在一栋老旧的砖瓦房的二楼，楼下是川口悟的打印店——鲜明堂。川口见到世航时摸着光秃秃的头笑了笑。

“川口先生，近来可好？”

世航打过招呼后，川口回答：“上海是个好地方啊，我没想到住起来这么舒服。”

回到家后，信子对他说想在二楼西边的墙上做一个架子。“真的是另一个世界啊。”世航心想。

在福建的山里，又一个世界在他眼前展开。虽说国军已经夺回了这片土地，但只是在县城有几个据点，红军在农村的影响力依旧很强，据说还有伪装成农民的游击士兵。

“从福建西部到江西的井冈山，应该有展现出中国明天的景象的地方。”这是连绍桓作为记者的直觉。他想要实地调查这片土地，但因为东北地区风起云涌，他不得不再次前往沈阳。世航觉得自己是代替绍桓走在这片所谓的“红色地区”上的。

连绍桓前往沈阳是因为中东铁路而引发的交战。

中东铁路是“中国东方铁路”的简称。这条铁路原本是由沙俄建造的，但日俄战争后，长春到旅顺间的铁路权益转移到了日本手里，成立

了南满洲铁道株式会社，也就是满铁。长春以北的中东路经历了种种波折，最后在一九四二年时，苏联和张作霖缔结的协约规定由中苏共同经营。

一九二九年七月，张学良以搜查哈尔滨苏联总领事馆为契机，决定收回中东铁路。

就连对时事不太关心的麦克米兰在上海看到这条新闻后都用手指弹着报纸，说：“张学良还年轻，太年轻了，被蒋介石玩弄于股掌之中。”

今年七月七日到十日，蒋介石、阎锡山和张学良三人在北平举行会谈。七月十日，东三省交通委员会开始收回中东铁路。在张学良离开期间，他的部下自然不能擅自做出如此重要的行动，这都是张学良在北平发出的指示。这四天里，张学良一直在与蒋介石会谈。所有人都认定他受到了蒋介石的唆使。

对中国当政者来说，收回国家的权力是最重要的课题。如果能够顺利收回中东铁路，就能够以此为突破口推进收回国家权力的运动。除了东北地区，在国民政府实际统治的地区中，被外国掌握的权益要多得多。

如果苏联决定用武力保护他们在中东铁路上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就是张学良的军队。一旦军队实力减弱，张学良就不得不依靠蒋介石。这对蒋介石来说都是好处。

“他想压制抗日运动的势头，这是蒋介石的胜利。”连绍桓去东北之前这样评价。

蒋介石为了统一全国，想要抑制抗日运动，共产党则高举抗日的标语来获得民心。但蒋介石也不能放弃抗日，反对废除不平等条约运动的那天就将是他的政权崩溃的那天。所以国民政府将全国反日会改名为全国废约促进会，将目标从日本扩大到其他各国。尽管如此，日本《二十一条》的要求带来的压迫依然过于沉重。无论如何扩大目标，国民反对日本的声音都无法被消除。一旦处理不好，国民的支持可能会倾向共产党一方。

绍桓指出：“蒋介石的手段就是把反日情绪转移到反苏上。”

正如他所说。如果苏联动员兵力发动军事行动的话，中国人民一定会感到愤慨。反苏情绪加强会削弱反日情绪。再加上反苏情绪会转向反共。这对于想要加大力度讨伐江西和福建红军的蒋介石来说可谓正中下怀。

“但是，这样能改变大局吗？我觉得一小股逆流是无力招架时代的洪流的。”出发前往东北的前一天晚上，绍桓沉重地说。

绍桓前往的地方又会是另一个世界。

4

大樟溪在面前平静地流淌着，但能看到下游湍急的地方，世航听到了从那里传来水流的嘈杂声。

这声音就像是时代的洪流发出的轰鸣，只是时代的洪流会发出更大的声响，让周围震动不已。

“来，赶快向前走吧。”麦克米兰说着站起身戴上了帽子。

世航擦干双脚穿上鞋，伸了个大大的懒腰。大樟溪南边是石牛山，北边是戴云山脉的主峰，层峦叠嶂，看不到山外的景象。地图上写着戴云山的海拔有一千八百五十六米。

回卡车的路上，面前有一座岩壁。也许是由此产生了联想，麦克米兰嘟囔着：“佛头应该已经渡过印度洋了吧。”

“啊，那个啊……”世航苦笑着说。

九月中旬，世航听麦克米兰说有人向他推销佛头，于是他买下了六个。在中国文物中，麦克米兰喜欢的是精巧的工艺品，风吹雨打的石佛应该不符合他的喜好。见世航露出了惊讶的表情，麦克米兰说：“这是要放在庭院台阶两边的。”

麦克米兰的宅邸在伦敦郊外。世航没有去过，甚至没有见过照片。不过，麦克米兰能够如此悠然自得地收藏工艺品，进行漫长的旅行，一

定很有钱，他的宅邸应该也很壮观。延伸到宽阔草坪上的楼梯大概是美丽而光滑的大理石做的，也许是印度阿格拉的大理石，两边应该已经放上了青铜雕像，麦克米兰是要在那里放上佛头。

世航不知道佛头的出处，他也没有问。麦克米兰在这方面消息灵通，所以应该是充分了解后才买的。

五月初，山西省云冈石窟有九十六个石佛的头被盗，此事在报纸上被大肆报道过。

位于桑干河支流武州川旁的云冈石窟群建于五世纪中期以后。在云冈石窟群建成的百年前，遥远的西方敦煌就已经开始建造石窟群了。当时，中国北方由北魏统治，北魏让敦煌的工人们搬到都城大同附近开始建造云冈石窟。云冈石窟是僧人昙曜上奏请求建造的，不过昙曜是北凉人，后来移居云冈，也许与敦煌有些渊源。与敦煌不同，云冈的石头更适合雕刻，因此可以直接在石头上雕刻，不用先做成塑像。这里雕刻了大量石佛，盗窃文物的团伙将石雕撬下来偷走。因为整个佛像体积太大，所以只凿下了头部。云冈石窟一下子被偷走了九十六个佛头。

麦克米兰买到的一定就是其中的六个。

“佛祖的故乡就是印度啊。”麦克米兰说。

世航完全没想到麦克米兰会有这样感伤的情绪，他也许觉得这能带来一些救赎吧。

世航问：“佛祖与您的宅邸相配吗？”

“真正美丽的东西适合放在任何地方，它们会散发出强大的力量去配合周围的环境。”麦克米兰边说边点了点头。

王赐福和在福州雇的壮丁匆匆忙忙地走了过来。司机听到两人的脚步声，站了起来。

“现在出发的话能赶在天黑前到德化。”

司机说着从车上跳了下来。

前往德化的路上尘土飞扬，但路况算不上太差。映入眼帘的民房都是在竹子上抹上泥巴加固，一幅贫寒的景象。只从外表看根本看不出来

究竟有没有人住在里面。

麦克米兰问：“我听说这附近的农民会在国军来的时候避难，共产党来的时候回家，这是真的吗？”

一行人都并肩坐在货厢里。王赐福的表情微变。众人本以为只有世航能听懂英语，其实王赐福也懂。

看来麦克米兰因为是第一次来这里，在出发前谨慎地调查了一番。

世航伸长脖子看着外面，说：“现在是国军在控制这里……”

麦克米兰捋了捋被风吹乱的头发，说：“我从刚才就在看，一个人都没有。虽然有房子，但是好像并没有人。”

世航再次看了看四周的景象，确实没有看见人影。车子开过了三间紧挨在一起的破房子，那里也没有人烟。

世航脱口而出：“没有晾晒的衣物啊。”

如果屋里有人居住，就一定会有洗好的衣服或者干鱼之类的东西挂在屋外，但这附近完全没有。

“会不会等我们到了德化，发现那里一个人也没有，也没有人在卖瓷器？如果是那样，好不容易来一趟，就考察一下窑址吧。这种可能性很大。”听麦克米兰的语气，仿佛是在期待此事发生。

过了南埕就到了雷锋村，离德化还有七八公里。雷锋村离公路很远，只能在很远的地方看到零星的民房。因为距离太远，没办法确定究竟有没有人居住。

麦克米兰将手搭在额头上，说：“那里有人在动。”

世航在很近的地方看到一个扛着铁锹的男人弓着背在走动。

大樟溪一会儿出现在路边，一会儿消失了踪影，一路上时隐时现。离县城越近，卡车开得越起劲儿，好像在奋力冲向德化。

转弯时，卡车突然刹住了。

“嘿！”路上有人喊着。

最开始，世航被驾驶室挡住了视线什么都没有看到。从旁边探出头后，发现路上站着两个男人，地面上放着一个长长的行李一样的东西。

其中一人快速说着什么，但他说着当地方言，世航听不懂。在福州雇来的壮丁在这时派上了用场。

“他们在送病人去德化县城的路上，问能不能载他们一程。”

地上那个行李一样的东西是竹子编的担架，一个女人躺在担架上，身上裹着边缘磨破的褐色毛毯。只能从发型上看出这是个女人，但是看不出年龄。

“既然是病人就没办法了，让他们上来吧。”麦克米兰说。他在中国旅行的这段时间里遇到过很多次这样的事。在世航跟着一起去上林湖考察古窑的路上也发生过同样的事。

5

“可能是胆结石。”麦克米兰听他们说了女人的症状后判断。他打开放着常用药的小包，取出了止痛药。麦克米兰把水倒在水壶的盖子上，用手势示意让病人服下两颗药。女人听到照顾她的男人这样说，稍稍抬起了头。绑住发髻的皮筋断了，头发垂到脸旁遮住了女人的脸。

世航发现这个女人是陶芳韵。她被两个男人架上了卡车的货厢，一副浑身无力的样子。她的脸上涂着煤灰脏兮兮的，但无论怎么伪装都逃不过世航的眼睛。他曾经期待过这一路可能会遇见芳韵。这次的目的之一就是送药品，他知道芳韵就在药品即将送到的地方。

“你很期待这次旅行啊。有什么好事吗？”

出发前，听信子这么说，世航打了个寒战。看来他的表情和动作中不知不觉中流露出了期待。世航自己也不能断定这份心情到底是不是愉快。两人如果再次相见，一定会掺杂着悲伤的情绪吧。五年没有见过面，这件事本身不就是悲伤的象征吗？

如果能再次见到芳韵，会是什么样的景象呢？世航设想过各种各样的情况。他从来没有去过福建，所以只能在脑海中勾勒出重逢的场景。

实际的重逢景象出乎他的意料。虽然芳韵装作忍受着痛苦的样子表

情扭曲，但世航没有看漏她偷偷瞟向自己的那一眼。

世航相信她微微眯着的眼中百感交集，于是他也用百感交集的眼神回望着她。

靠近德化后，国军士兵的身影逐渐开始映入眼帘。有的士兵扛着扁担有气无力地走着，扁担两头挂着锅和壶。还有背着伞的士兵趿拉着脚向前走着。

他们的头领陈国辉是土匪出身。这些士兵说不定直到不久前都还是袭击民房、做尽残暴之事的匪徒。

进入县城之前，卡车两次被拦下。每次士兵见到红发碧眼的麦克米兰和外交部的公文后都会立刻放行。国民政府现在最怕的事情就是与外国发生冲突；想将排外运动集中在反苏联的运动上，而且将此事都交给了东北的张学良。

国民政府的指令在基层会被执行到什么程度值得怀疑，但即便是土匪出身的军队士兵也知道一旦与外国人发生冲突，南京的重要人物就会生气。所以只要麦克米兰把盖着红章的文书摆在他们面前，他们连看都不看就挥手催促他们快走。也许他们不是不看，而是看不懂。

县城门口果然不能轻易通过。一名军官模样的人爬上货厢。

“有武器吗？”

虽然他说的是当地方言，但世航也总算也能听懂了。与他对话的是会说当地方言的壮丁。

“没有，我们是来买瓷器的。在永泰买的都在这里。”

军官看到象牙白的花瓶后微微一笑。

在福州雇的壮丁是王赐福安排的，应该与他是同一阵营的。王赐福对他很有礼貌，说不定这个人的地位比他更高。

“谢谢，谢谢。好的，好的。”军官和麦克米兰握了握手，笑眯眯地跳下了货厢。

卡车开进了德化县城。德化原本并没有城墙，但是因为明朝嘉靖年间（一五二二年到一五六六年），倭寇的入侵波及这里，便匆匆忙忙地

修筑了城墙。德化有八成的人都靠着窑业相关的工作维持生计。虽说是一座县城，但只有背对大樟溪的一条大路穿过城中，其余只有瓷器和瓷土的仓库散布在各处。瓷窑遍布在城外的山脚下，城里的劳动力经常外出，平时城里一片萧条。红军撤退的时候，有的居民跟他们一起离开了，城里显得更加荒凉。

这里没有像样的医生，芳韵被抬到的地方有一位勉强学过西医的医生，年龄在五十岁左右。但是他并不只是医生，他同时还为上海和香港的富豪采购高级瓷器。

“让这样的医生治病不会有问题吗？”麦克米兰担心地说。

但世航知道芳韵没有真的生病，他猜测这个医生也是芳韵他们的人。

他想找机会和芳韵说说话，但第一天没有机会。芳韵来到医生面前的时候小题大做地喧闹了一番，趁乱完成了药品的交接。

世航一行人的住处就在这个医生家旁边。据说这家人全都跟共产党军队一起离开了德化，没留下任何值钱的东西。吃过晚饭后，十来个士兵进来开始打扫房间。

麦克米兰说：“啊呀，国军的服务这么好啊。如果在取得民心上也能这么下功夫就不会输给游击队了。不过他们也总算是注意到了，现在还不算太晚。”

但是根据壮丁在城里听到的说法，出动军队打扫并不是为了人民。

“明天南京会有高级军官来视察，所以才要大扫除。”

“什么嘛。”麦克米兰也很失望。

当天夜里，世航辗转难眠。只要一想到芳韵就在与自己一墙之隔的房间中，他就控制不住激动的心情。

芳韵的病确实是装的。因为她无法轻易进入德化，所以必须要装病。通过王赐福和福州壮丁巧妙地配合让她被送到德化。但世航并不知道她为什么必须要潜入德化。她一定是带着某项使命来的，而且是非常危险的使命。

德化现在被陈国辉的军队占领着。虽说他曾经是土匪，但至少现在是宣誓服从国民政府的。虽然现在是军政时期，但国民政府的公文还是能发挥很大的作用。就算没有公文，来购买高档瓷器的外国人也是贵客，所以军队向他们提供了最好的空屋。明天从南京来的要员虽然不会住下，不过会在这里暂时休息，因此才会有士兵前来打扫。

这座建筑是结实的砖瓦房，匆忙搬来的床看着实在很寒酸。墙壁略微发黑，只有曾经放着家具的地方是显眼的白色。

世航从床上直起身，用拳头轻轻敲了敲白色的部分，声音仿佛与心跳产生了共鸣。世航心想：我真是心绪不定啊。

6

去看望途中遇到的急病患者是合情合理的事，而且医生又是瓷器的专家。第二天一早，麦克米兰和世航就来到隔壁拜访。

医生姓方，是个五十多岁的身材瘦削的男人，他在德化出生，在上海上过学，现在依然经常去上海。他同时做着医生和商人的工作，不在家的时候由他妻子代替他帮人看病。他的妻子和丈夫完全相反，是个身材高大结实的女性。昨天一整晚都是方夫人在照顾病人。方家夫妇都能说一些简单的英语。

“基本已经不会疼了，但她现在很疲惫，需要暂时休息一段时间。”方夫人对麦克米兰说。

芳韵侧身躺着，和昨天一样，头发盖住了面孔。她始终低声呻吟着，有时还会大口喘气。世航感觉肩胛骨附近很疼痛，仿佛被勒住了一样。虽然这呻吟都是演出来的，但他很心疼不得不表演出这种痛苦的芳韵。

他回忆起在普陀山的那个晚上。

她应该生活在那座萦绕着香火气息的和平的小岛上才对。只要一想到促使她做出这种选择的原因，世航就心生怜悯。芳韵口中发出

了“啊”或者“哇”的声音。WA-SU-RE……世航发现她说的是日语中的“忘”字。她一直用呻吟传递着某些话——走—之—前……说—你—忘—了—东—西。

现场只有世航能听懂日语，这一定是说给他的暗号。

方家夫妇应该是芳韵的同伴，但她对世航说的事情连方家夫妇都要瞒着。她似乎在说让世航一会儿以忘了东西为借口再回到这个房间来，到时候就可以两人独处。芳韵不时会痛苦地扭曲表情，半睁着双眼。世航趁着她看向自己的时候点了点头。芳韵明白世航接收到了她发出的信号，之后便一直将脸埋在枕头里。

方医生说一会儿会带他们去存放古瓷的地方，一行人走出了临时的病房，方夫人一直将他们送出大门。出门后，世航摸了摸口袋，说：“我把墨镜忘在里面了，我去取一下。”说完便返回了房间。刚才，他离开房间前悄悄地将墨镜放在了床边的椅子上。

门开着，世航匆匆走到床边。他弯下身正要伸手去拿椅子上的墨镜，芳韵低声说：“远离南京的人……危险……”

世航点了点头，看向芳韵。芳韵的眼睛眨也不眨地盯着世航。

这幅仿佛出现在世航梦中的重逢景象只持续了一瞬间就结束了。

“找到墨镜了吗？”方夫人走了进来。

“找到了，在椅子上。”世航抓着墨镜，故意高举起来。

世航走出了房间，没有再回头，他觉得芳韵一定不希望他回头。“她真好看。”世航想要冲着自己的灵魂深处大喊。

走了十分钟左右，他们来到了方医生所说的古瓷仓库。虽然方医生带着一大串钥匙，不过仓库几乎没什么防备。因为东西很特殊，买的人也很特殊，偷这些体积庞大的瓷器只会给自己找麻烦。

“好极了！”麦克米兰感叹道。

仓库里随意排列着德化象牙白的精品瓷器，比起排列，不如说是横放。一米来高的观音像比起直立，横着放会更安全。地面上铺着稻草，上面横放着的有观音像也有花瓶。其中还有几个布袋和尚的雕像，但大

多数还是花瓶和观音像。方医生说这里有一百多件瓷器，麦克米兰连声说“太壮观了”。连连赞叹会让卖家提高价格，但麦克米兰并不在意这种事情。

这些瓷器确实都是好东西，但世航没工夫欣赏这些精品象牙白瓷器。芳韵和她的话将世航整个笼罩了起来，他无法走出其中。

南京的人应该是指今天会来德化视察的国民政府要员。来的是名叫郭炎的师长级人物。据说是擅长收编地方的杂牌军的名人。极端地说就是专门将杂牌军的指挥权从过去的统领手里夺走的人。对统治德化一带的陈国栋来说，郭炎自然难以相处。甚至有人说陈国栋正是因为此事才特意离开了德化。

芳韵让世航远离南京的人，这是说他们策划了袭击吗？所以她才会说危险。在芳韵所在的组织眼中，郭炎是个可怕的人物。将杂牌军收编为中央军，就是将乌合之众培养成精锐部队，这样的敌人是最恐怖的。消灭这样的敌人是理所当然的。

“远离……”

世航觉得这既是提醒又是哀求。

陈国栋大概是因为不满意，所以去别处策划战斗反对被收编进中央军。但只要麦克米兰等人还留在德化，就必须去见郭炎。其实在吃早饭的时候，已经有人来通知他们南京的郭司令下午会到，希望外宾能前去拜访。

“好说。”麦克米兰答应了。在他看来，拜会一个地方的权威人士是基本的礼仪。他甚至会主动接近他们，希望能得到特殊照顾。

南京的重要人物嘱咐过麦克米兰购买古瓷器简单，但考察古代窑址恐怕有困难。就在这时，能让当地统治者夹着尾巴逃走的大人物来到了这里。如果能得到他的特别许可，也许考察古代窑址的事也可以圆满进行。

双方开始谈价钱。方医生会说英语，所以不需要麻烦世航。世航一直在思考芳韵和她说的话，完全没听进去两人生意上的交谈。

等他回过神来的时候，事情已经基本敲定。方医生提出要请他们吃午餐。

7

方医生将德化首屈一指的厨师叫到了古瓷器的仓库。这里虽说是仓库，不过也有整洁的房间，甚至还有宽敞的厨房。

不愧是当地著名的厨师，饭菜很美味。这几天吃到的都是些糟糕的食物，所以这些饭菜更是口齿留香。

“不比上海的食物差，好吃。”麦克米兰喜欢中国菜，他的话完全不是恭维。不光是饭菜好吃，碗和盘子都是象牙白的精品瓷器，这顿饭吃得确实很愉快。尽管如此，世航在吃饭的时候依然反复回味着芳韵和她说的话。

坐在餐桌旁的只有麦克米兰、方医生和世航三个人。王赐福和壮丁、司机各自在别处用餐。不过他们一定都忙着工作。

“王赐福知道袭击的事吗？”世航多次想到了这个问题。

广义上来说，世航也是芳韵的伙伴。但芳韵为了通知世航会有袭击，甚至用到了在呻吟中加入日语这样特殊的方式。她的“伙伴”们一定认为为了保密，就算牵连世航也是没办法的事。

就将这些所谓的“伙伴”称为德化组吧。方医生等人是德化组的人，而世航不是。那么王赐福呢？他的使命仅仅是运送药品吗？

政治活动是不讲情面的。在这个不讲情面的世界中，芳韵用呻吟喊出了熊熊燃烧的真情。正因为如此，她的感情才会闪闪发光；世航想到这里，几次感到眼角发热。

吃完午饭后，商谈还在继续，交易达成后开始包装商品。

“这就是全部了，”方医生说，“借着最近的骚乱，我把城里不错的古瓷都收集起来放在这里了。你昨天才刚到德化，我这个当地人都没收集到的东西，你是不可能找到的。”

麦克米兰点了点头。在这些珍品面前他不得不相信方医生的话。在德化的收获是永泰的十倍之多。麦克米兰完全不掩饰愉快的心情。接下来他打算将寻找珍品的时间花在古代窑址的考察上。

麦克米兰问："南京的将军到了吗？"他兴致勃勃，想要立刻与将军商谈考察古代窑址一事。

方医生开心地说："应该快到了，那边发来联系说可能会晚一些，不过午饭要在县城里吃。这儿的军队本来都是些土匪，素质很差。县城里明明有厨师能做出你们刚才吃到的美味佳肴，但他们不知道为什么雇了一个只会做难吃的乡下饭菜的厨子，要在你们住的地方，也就是我家旁边举办午餐会。饭菜那么难吃，南京的司令估计会大吃一惊吧。"

"来，出去转转吧。"麦克米兰激动地说。

三人走出古瓷仓库，正要回住处，只见士兵们整齐地挡住了道路。方医生用当地方言问过士兵之后说，他们好像是在迎接郭司令。

本来可以直接开车回到住处，但当地讲究迎接仪式，郭炎只得在很远的地方就下了车，在幕僚的簇拥下徒步走到休息的地方。平时没什么规矩的士兵们毕恭毕敬而又生硬地举枪敬礼，迎接南京的长官。

因为是自己的住处，所以麦克米兰毫不客气地绕到了队伍后面，先一步回到门口等着。凭借红发碧眼的长相，没有人拦着他，世航跟在麦克米兰身后，方医生跟在世航身后。

世航此时想的自然是袭击的事，不过他认为只要他和方医生在一起，就不用害怕会遭到袭击，因为方医生一定是德化组的人。无论是什么样的袭击应该都不会把亲近的同伴卷进去。

街上传来了鞭炮声。

这是传统的欢迎仪式。如果在平时，这不过是听惯了的声音，但在如今这样的非常时期会让人心里一惊。

奏乐声响起，仿佛在回应鞭炮声。士兵们开始喊口令，他们喊的口令和日军的口令很像。

终于，郭炎从容不迫地边招手致意边向这里走来。他的服装与土匪

出身的陈国辉不同。军服很合身，皮带紧紧地系在腰上。郭炎中等身材，脸型细长，下巴突出。

“啊……”世航发出了叫声。他在郭炎的幕僚中认出了一张熟悉的面孔。

“炳年！”世航在对方看向自己的时候叫出了他的名字，是曾经在神户金顺记工作的少年店员。他在两次落榜后考入了黄埔军校。世航曾经收到过他从军时寄来的信，但这四五年里断了音信。因为他是黄埔军校的学生，应该参与了北伐。黄埔军校的学生是正规军的中坚力量，他成为郭炎的幕僚绝不稀奇。

“啊，世航哥。”徐炳年开心地走了过来，脸上依然带着稚气。

“你看起来不错啊。”世航一时语塞。

“是的，没想到能在这里遇见你。”徐炳年戴着上尉的领章，回头看了看说，“之后再聊。”

“炳年，等一下……”世航想到了袭击的事，想要叫住他。如果郭炎被炸弹击中，他的幕僚们也会被炸飞吧。必须把徐炳年从郭炎身边支开。世航思考着该用什么方法。

“徐上尉，有熟人吗？”郭炎走近，扬了扬突出的下巴问。

“是的，”徐炳年立正站好，口齿清晰地回答，“是我在日本工作时店里的前辈。”

“哦？是你在神户的朋友啊。”郭炎说完看着世航。他既然说到了神户，说明以前就知道徐炳年的经历。徐炳年刚才只提到了日本。

“你们很久没见了吗？”郭炎问。

“是的，五年……不，有六年没见了。”回答他的是徐炳年。

“哦？那真是很让人怀念啊。休息的时候徐上尉可以自由行动，你们应该有很多话要说。”郭炎笑着说。

“是！”徐炳年立正，行了一个举手礼。

两人很久没见，就像郭司令说的那样，有一堆话想说。

郭司令和幕僚们休息的地方就是世航等人的住处。附近的房子只有这一间有铁栅栏和一处小院子。世航等人住在二楼，从一楼玄关进来后就是一间相当宽敞的大厅。昨天，士兵们仔细打扫了大厅，搬来了桌子和沙发。这自然是为了今天郭司令能在此休息。

世航在铁栅栏前面叫住了徐炳年，在方医生的带领下来到隔着两栋房子的房间中。这里本来是米商的店铺，一家人在共产党的军队进驻前搬到了厦门。这里已经没有人住了，而且还有长椅，两人在过去堆放米袋子的店里说了会儿话。

徐炳年急切地说着，他想要说的事情太多了。在黄埔军校上学的时候，他就已经参加了东江的战斗。

世航说："我收到你从前线寄来的信了，那是我收到的最后一封信，之后你就没再写过了。"

"当时哪里是写信的时候啊。"徐炳年有些不好意思地说。

不光是因为他忙着打仗，年少时的英雄主义让他希望自己能引人注目，写信也是吸引别人目光的手段之一。在东江的战斗后，他不再抱有英雄主义的想法，因为还有北伐战争在等着他。

在米铺里，徐炳年主要在如实报告，完全没有粉饰自己功劳的意思。

"你变优秀了。"世航重新审视着穿军装的徐炳年。陈国辉军中的将士们清一色地穿着皱皱巴巴的军服，而且用的都是廉价的布料。与他们相比，在中央军嫡系部队任职的徐炳年的制服熨得整整齐齐，十分潇洒。虽然和当地军队同样是卡其色，但看上去颜色更深。

"哪里……"徐炳年还是和年少时在神户金顺记一样容易害羞。

世航在与徐炳年交谈时一直在想着芳韵的警告。目标是郭炎。但是徐炳年作为幕僚经常会在郭炎身边，那是最危险的地方。但世航不能告诉他可能会有袭击，那样一来就背叛了芳韵。

"你要多加小心。"世航只能说到这里了。

“从我决定当一名军人开始就做好了准备。”徐炳年脸上浮现出微笑，整个人看上去威风凛凛。

“内战要是能早日结束就好了。”

“是啊。我们军人是最希望如此的了。”徐炳年一口气讲述着他的故事，仿佛担心时间不够。

终于，他看了看手表后起身说：“我要回司令身边了。虽然他允许我自由活动，但毕竟不能太过分。”

“你是军队中的骨干倒还好，高级军官很容易被敌人盯上，你最好不要太靠近司令。”世航还是说了出来。他说之前说服自己，这只是普遍的情况，并没有说有人在计划袭击。

“我知道，世航哥。”徐炳年起身向他敬了一个举手礼。

世航伸出手，两人的手紧紧握在了一起。

徐炳年挺直腰杆、昂首挺胸地走向供他们休息的房屋。在铁栅栏做成的门口回头冲世航挥了挥手。世航也拼命挥了挥手。

徐炳年在门口站了一会儿，一直笑着挥手，最后低头钻进了大门。他一步步靠近玄关，就在离玄关只剩几步远的地方，头顶传来一声震耳欲聋的轰鸣，砖瓦、石头、玻璃的碎片纷纷飞溅出来。徐炳年倒在了地上。

世航不顾一切地冲过去抱起徐炳年。

“我没事……谢谢你……”徐炳年用日语说，军裤左边被血染红了。

“真的没事吗？”世航紧紧抱着他说。

“腿受伤了，啊……疼……比起我的情况，司令他……”

“医生！”世航大喊，医生就在隔壁。

他拖着受伤的徐炳年来到院子的角落里让他躺下。周围有士兵来来往往，如果徐炳年被他们踩到就麻烦了。

世航匆忙来到隔壁。

床是空的，不要说芳韵，就连方家夫妇都没了踪影。仔细一想，当然没有人会留下。世航撕开空床上的床单，打算用来做紧急治疗。

“郭司令死了！”屋外传来悲鸣。

世航冲回隔壁，徐炳年撑着上半身坐了起来。

“先包上，止血。”他的声音中带着哭腔。

“你刚刚才说过让我小心，嘶……世航哥，被你说中了啊，你简直像算命先生一样……”徐炳年表情扭曲，勉强挤出一个笑容。

浮云

1

在厦门南普陀寺，温世航偶遇慧空。不过他并没有感到意外。

慧空是舟山列岛普陀山的僧人，从厦门南普陀寺的名字就可以看出，这里打着舟山分寺院的招牌。总寺院的僧人出现在分寺院并不稀奇。

“实在抱歉，没有提前联系你，也很对不起那个年轻人。”慧空小声说，双手合掌，指尖顶在额头上。

徐炳年保住了性命，虽然没有到需要截肢的地步，但走路十分困难，没办法继续当兵了。

德化的爆炸出人意料。嫌疑最大的是陈国辉将军。虽说他是土匪出身，但毕竟控制着好几个团的兵力。郭炎此次来福建是为了将杂牌军收编进中央军，也就是要夺取陈国辉的统帅权。另外，陈国辉此时不在德化更像是刻意制造不在场证明。

南京发来的电报中说已经紧急派出调查组，并且下令将伤者送往厦门。南京从一开始就不信任陈国辉，决定由中央负责调查此次事件。

“怎样都好……”当地人对此事兴趣索然。

郭炎当场死亡，三名幕僚重伤，其中只有徐炳年被送去了厦门。

“请将徐上尉送往厦门。”

麦克米兰的卡车接受了这项请求，从某种意义上来说是如愿以偿了。袭击就发生在麦克米兰和世航所住的楼下，中央的调查员来了之后，他们一定会被拦下接受调查。

麦克米兰对无法考察德化附近的宋代古窑址一事有些许遗憾，不过

根据他在中国的经验，他知道如果被拦在这里，就会有更大的麻烦。

“幸好我从方医生那里买到了德化的精品象牙白瓷，看样子也没有别的好东西了。”麦克米兰耸了耸肩，说道。

德化的中医为徐炳年的伤口止了痛，说是能撑到厦门，但声音中没什么底气。

从德化到厦门有一百五十公里。路上走了半天，徐炳年努力坚持了下来。他自己应该也想到这双腿没办法再恢复到受伤前的状态了，但依然努力控制自己，尽量不露出悲伤的样子。这让世航深受感动。

黄埔军校的顾问医师黄简在厦门。他把广州羊城医院托付给了亲戚中的医生，自己为研究调查热带医学在各地旅行。

鼓浪屿像卫星一样贴在厦门岛旁边，那里有租界，坐落着各国的领事馆和富豪的别墅。台湾金顺记连远初的别墅也在这里。徐炳年在那里接受了黄简的治疗。这里的条件已经是最好的了，但疗养了不到一个月，徐炳年刚刚能拖沓着腿缓缓移动时，他提出要住在南普陀寺里。也许是因为接受金顺记太多的好意让他过意不去吧。

南普陀寺位于福建省厦门市东南五老峰下，前身是建于唐末五代时期的泗州院。元朝时成为废寺，明初被僧人觉光复兴。在明末战乱中，寺庙再次被破坏，在清朝康熙年间（一六六二年到一七二二年）由靖海将军施琅重建，据说南普陀山的名字就是在那时起的。这里是厦门首屈一指的名刹。寺院里有为远道而来参拜的善男信女们准备的住宿设施，原则上免费。在寺庙中吃饭只需支付成本费。毕竟信徒们原本就会量力而行地捐款。

徐炳年虽说与金顺记有渊源，不过住在鼓浪屿宏伟的大宅子里还是会不踏实。主人连远初人在台湾，别墅里只有管家和他的七八名亲人，但徐炳年依然觉得有包袱。

“什么都不用顾虑。我已经联系过台湾那边了，管家和他的家人都很热情，你就在这里这里安心养身体。”

无论世航劝多少遍，徐炳年总是摇头。

“我在南普陀寺心里更自在。请让我去吧，我必须好好想想今后的路。”

既然徐炳年都这样说了，世航也不好再留他。养身体最重要的还是心情舒畅，既然他本人在这里觉得拘束，就不得不尊重他的选择。

从德化到厦门的路上，王赐福离开了。

“他说要去附近的亲戚那里。”世航对麦克米兰说。如果世航什么都不说，麦克米兰可能会发现这名助手不见了。在福州雇来的壮丁在德化时就回去了，世航并不打算向王赐福打听他的真实身份。

毫无疑问，芳韵也与袭击郭炎的事有关，因为正是她告诉世航有危险。

徐炳年搬到南普陀寺的住处时已经不需要别人照顾了，但世航依旧每天都会去看望他。然后正如他所想的那样，他在那里遇到了慧空。

他确实没有提前联系世航。

但也许是因为联系不上，不，应该是不能联系吧。慧空应该不知道，芳韵已经拼命“联系”了世航。

“芳韵现在在哪里呢？”世航在心中呼唤着她。剃光了头发的慧空在他面前半闭着双眼，双手合十。世航盯着他的指尖。

“你什么时候来的？”世航问眼前的慧空。

慧空回答：“五天前到的厦门，来之前在泉州停留了一阵。”

世航觉得芳韵也许就在泉州。

2

借问浮云云不语，

为谁东去为谁西？

人生踪迹云相似，

无补生民苦自迷。

徐炳年借住的房间匾额上写着俞大猷的诗。笔画很粗，端端正正甚

至显得死板。

俞大猷是明朝名将，福建晋江人，曾经平定倭寇有功。

徐炳年在床上直起上半身，见世航正在看匾额上的诗，便对他说：“我在黄埔学过这首诗，我知道的诗不多，碰巧知道这首，真是让人怀念啊。”他提到的黄埔是孙文在广州黄埔建立的军校。

“哦？黄埔还会教文学吗？”

“不，我们学兵法的时候讲到了俞大猷，教官就顺便给我们教了几首他的诗。他说如果没有倭寇之乱，俞大猷也许会成为文人。我们这些军官学校的学生如果处在和平年代，一定也会有不少人选择其他的道路吧，这其中也包括我……”徐炳年说到最后压低了声音。

“是啊。”世航点点头。他对俞大猷了解得很少，都是在上海时从《中华时事报》上连载的文章中看到的。据社长兼主笔连绍桓说，那篇连载是社里的会计李钦票委托程玉秀的秘书张淑妍写的。张淑妍喜欢文学，她在东京留过学，但并没有进入学校，而是自己学习了日本文学。除了生在日本的世航，她是同舟会中最了解日本文学的人，也写得一手好文章。因为李钦票和张淑妍是同舟会的伙伴，就拜托她来写文章以节省稿费。

“因为我们是报纸，希望你能尽量选择反映时局的主题。”

李钦票提出要求后张淑妍立刻回答：“那我来写俞大猷吧。”

日本提出《二十一条》后，“抗日”成了中国知识分子间最重要的话题，没有比抗日更顺应时局的主题了。十六世纪时平定了日本倭寇的戚继光和俞大猷受到了关注。张淑妍是同舟会中唯一一个出生于福建的人。她从十六世纪的抗日英雄中选择了福建出身的俞大猷，而没有写山东出身的戚继光。

俞大猷年轻时沉迷易经，仔细研究过一番，曾经是一位哲学青年。他家境贫寒，没办法悠然自得地研究易经。为了尽早谋得一官半职，他在当时尚文轻武的风潮中选择了竞争较小的“武举”，考中了进士。世航知道的只有这么多，不过张淑妍在《中华时事报》上写到俞大猷投身行

伍并不是因为容易当官。他见到倭寇侵略他的家乡，给居民带来痛苦，为了消灭倭寇特意选择了武职。这种写法很有时代特色，但绝不是牵强附会。

实际上俞大猷功劳卓著。尤其是在训练水师上注入了心血，他率领俞家军立下了赫赫战功。

“先计后战，不贪近功。”（在战斗前计划，不贪图眼前的功劳）这是《明史》对他的评价。他是以大局为重的一员名将，在讨伐倭寇时立下了大功。他做到了广东总兵，死后被追封为左都督。张淑妍花了两个月时间，一周两次在《中华时事报》上连载的《俞大猷传》在准确的史料基础上加入了她自己的理解。世航想起李钦票曾评价她的写法是“爱国的理解”。

俞大猷在浮云这首诗上寄托的感受说明她的理解是正确的。黄埔军校的教官给学生讲解时恐怕也加入了同样的理解。

徐炳年说：“我听寺里的和尚说这首诗是俞大猷在这里写的，黄埔的老师没教过我们这些。”

黄埔教官也许是按照《明史》中的俞大猷传讲得课。

“家贫屡空。”这是著名的一段，教官一定引用过。

徐炳年家境贫寒，因为没法上学，只好漂洋过海去日本当学徒。现在，他的双亲在福建晋江县[1]。晋江就在德化旁边，但徐炳年躺在卡车货厢里的时候还坚持为了不让家人担心，不让别人联系他家里人。

他甚至没能上中学，后来进入了黄埔军校。徐炳年一定是将自己的境遇与俞大猷结合在了一起。

俞大猷选择了当兵，在这条路上功成名就。但徐炳年才刚刚上路就身负重伤，无法在自己选择的道路上继续走下去。

真是可悲。

3

“世航哥，你当时没有阻止我。”六年前，徐炳年在神户金顺记说的话清晰地浮现在世航脑海里。

十七岁的徐炳年说想要进黄埔军校，店里的伙伴们纷纷劝阻，但世航并没有干预。因为他没有阻拦，所以也难怪徐炳年认为他是赞成自己的。炳年曾确认过世航对此事的看法。如果当时世航出言阻止，说不定炳年会听他的。

炳年受了重伤，军人的生涯受挫，世航觉得自己对此负有责任。

负责治疗的黄简在英国留过学，他请来了鼓浪屿的英国外科医生帮忙。炳年受到了当时最好的治疗。

“还能走吗？”治疗中，炳年担心的只有这个。

“能走，但是可能不能跑了。”黄简一开始就说。

“英国刚刚开始研究人工关节，大概要花十年才能应用于临床。”英国的外科医生也断定现在不可能完全恢复。

“不能跑了吗？”徐炳年咬紧牙关，遗憾地呻吟了一声。这就是意味着他不能继续当军人了。

世航尽可能地陪在炳年身边，和他天南海北地聊。就算他已经二十三岁，是个军人，一定也很想见到家人。如果离得远就罢了，不过晋江县就在厦门市旁同安县[2]的东边，来这里只需要一天的路程，但徐炳年固执地拒绝联系家人。卧病期间，他必须要考虑的事简直堆积如山，其中最重要的就是自己的未来。

“就算走起来有些不方便，能做的事情还有很多啊。”

世航没有直接对炳年这样说，而是跟他聊各种各样的话题，暗暗传达这个意思。

搬到南普陀寺后，炳年看起来平静了很多，于是世航对他说：“差不多该考虑以后的事了。”

炳年回答：“我这些天来满脑子都在想这件事。”

“只要是我能做的我都会帮你，你不要客气，尽管说。”

“还不需要……”

“比如，回到金顺记来工作怎么样？”

“不，唯独这个我不想做……”

“我明白。”世航很理解炳年的心情。炳年从神户金顺记辞职时，完全没有与身在东京的社长连远志商量，只是拜托世航代他向远志先生问好。虽然他说了会给连远志写信，不过也许最终也没有写。以炳年的性格，事到如今不可能再厚着脸皮回到金顺记。

过了一会儿，炳年说：“虽然不是我的事情，不过有件事我想拜托世航哥。”

“不是你的事情？”

“嗯，是关于朋友的……前一阵来看我的同学……”炳年没有告诉家里人自己受了伤，不过还是通知了军队。有几个附近同年级的学友听说他受伤后来看过他。

“是什么事？”世航在床边的椅子上坐直了身子。

“绍桓先生经常去东北出差吧。”炳年盯着世航的眼睛说。世航跟他说了很多，也提到了《中华时事报》的连绍桓经常去东北。地震后，绍桓曾作为记者去日本采访，当时在神户登陆后住在了金顺记。炳年当时自然见过他，而且记者这个职业在炳年眼里很少见，所以应该给他留下了深刻的印象。世航之前讲到绍桓的事情时，炳年的反应很强烈，大概就是因为此事吧。

“前一阵来看我的同学中有一个男的叫李炎植，他被分配在厦门进行海上训练。不过，他没有参加内战，因为他不是中国人。”炳年依然紧紧盯着世航。

“不是中国人？”

“嗯，他是朝鲜人。”

“啊，是吗……”

“他进入黄埔军校是为了抗日，想要回东北组织抗日游击队战斗。如果可以的话，他想回朝鲜做地下活动。他很着急。如今日本对东三省的侵略正在逐渐扩张，朝鲜成了日本侵略的基地，他说自己不能一直在

厦门做海上训练。黄埔军校里大多是南方人，他认识的人里没有能和东北联系上的人，这让他很苦恼，觉得无处下手。虽然随时能回东北，但是他完全不知道该如何与抗日游击队取得联系，只能在黑暗中摸索。他需要一个人为他指路。绍桓先生对东北非常了解吧，能不能介绍他们两个人认识？”炳年露出了心事重重的表情，仿佛朝鲜同学李炎植的执着转移到了他的身上。

世航回答：“绍桓哥也是侠肝义胆的人，我托他看看吧，不过要联系上他可能要花些时间。”

炳年说：“那就麻烦你了。”

“朋友的事要关心，不过你也要重视自己啊。”

听到世航的话，炳年笑着说：“我的事以后也要麻烦你，不过现在只能谨遵医嘱好好休养。李炎植看上去是真的等不了了。”

4

世航当天就给《中华时事报》发了电报，询问连绍桓的联系方式，李钦票立刻回了电报。没想到绍桓现在不在东北，而是从大连去了日本，采访在京都召开的太平洋学会。

太平洋学会，就是“Pacific Conference”，在日本叫作“太平洋会议”，中国的报纸大多翻译成“太平洋国交讨论会”。这并非国交会议，而是太平洋各国关系研讨会。每两年举行一次，今年是第三届，在京都举行。李钦票在电报里说会场定在了京都酒店，不过他也不知道连绍桓是住在京都酒店还是住在神户的金顺记。

第三次太平洋国交讨论会的主题是“满洲”问题。今年轮到日本主持会议，邀请了中国、美国、加拿大、英国等国家，苏联和法国派人列席旁听。世航在上海看到会议的报道时曾突然想到也许绍桓哥会去采访。看来他的预感应验了。

中国代表团名单九月就已经发表在上海的报纸上了。团长是YMCA

的泰斗余日章，团员有金陵女子大学校长吴贻芳女士、燕京大学的徐淑希、北京大学的鲍明钤、南开大学校长张伯苓、教授何廉、大公报社长吴鼎昌。世航看了从上海寄来的报纸后知道了日本代表团的成员。团长是新渡户稻造，团员有松冈洋右、鹤见佑辅、腊山正道、前天多门、高柳贤三、高石真五郎、岩水裕吉，有一些他很熟悉的人物。所以世航的脑海中才会浮现出也许绍桓会去采访的念头。

这个国际会议的第一届和第二届是在火奴鲁鲁召开的。第三届在京都召开，两年后的第四届会议预定将在中国召开。绍桓也许是想着为两年后做准备，所以必须要去京都采访第三届会议吧。

李钦票发来的电报上说连绍桓采访过十月末到十一月初在京都召开的会议后会在日本停留一段时间。仔细研究“满洲”问题就会发现，此事的根源就在日本，因此绍桓之前曾拜托世航去了一趟日本。世航当时见到了川端大将，将得到的信息详细报告给了绍桓。

从那之后，情况出现了各种变化和进展。这次绍桓决定自己去日本。

“京都吗……”世航叹了口气。一听到京都这个地名，他就会条件反射般地想起绫子，她白皙的皮肤仿佛覆盖在他紧闭的双眼之上。

“对了，绍桓哥也……”

世航想起绍桓曾在奉天见到了日本记者界的大前辈堀川进吾，爱上了当时与堀川进吾在一起的小女儿辽子。如今，中日两国关系并不明朗，绍桓担心中日两国的跨国婚姻并不会让彼此得到幸福。“他有没有得出结论呢？”世航猜测也许绍桓正是为此才决定要去日本。至少在京都的会议结束后依然要在日本停留一段时间是为了此事。

从鼓浪屿上的连家别墅的窗子向外看，可以看到厦门市内。从这里到厦门，坐渡轮甚至用不了十分钟。厦门市区背后的山上飘浮着白云，世航想要像俞大猷一样问浮云今后该如何是好？

一百年前，厦门岛上也有连家的别墅。温家以前有一位名叫温翰的人，是金顺记创始者连维材的参谋，做过不少事，金顺记初创时曾以厦

门作为大本营。世航去老人们经常提到的飞鲸书院遗址看了看，当时的建筑已经不存在了，据说当时在山坡上利用斜坡重重叠叠建起了好几座房子。如今遗址上芳草萋萋。虽然已经进入十月，不过这里属于亚热带，长得都是夏天的草。世航深深吸了一口草丛中散发出的暑气。

除了黄简以外，连家的别墅里还住着其他几名客人，世航并不认识他们。也许是与连家，特别是台湾连家有亲戚关系的人。在这一百年间，连家开枝散叶，家里的亲戚遍布各处。

下人交给世航一封信，是麦克米兰写的。

麦克米兰来到厦门后又去了香港。他联系了上海的夫人，计划在香港碰头后回伦敦。无论是越州古窑还是德化宋窑，窑址考察都不顺利。因为政治形势不稳，现场调查会遇到各种各样的干扰。但是正因为时局不稳，想要卖掉手中收藏品的人也在增加，对收藏家来说是个好机会。麦克米兰在中国时买了不少东西，都送到了香港。虽然从研究者的角度来说还有遗憾，不过作为收藏家基本得到了满足，所以麦克米兰决定暂时从香港回国。

“如果你到英国来一定要来找我，我会热烈欢迎你的。”在厦门上船前麦克米兰握着世航的手说。

下人拿来的信是从香港寄来的，信上有香港的邮戳。世航想夫人大概已经到了香港，这封信是通知自己他们已经踏上了回国的旅程吧。不过，他打开一看发现并非如此。

因为准备回国，我联系了住在伦敦的好友，他为出席在京都召开的国际会议所以去了日本。于是我改变计划决定去日本，在日本见见好友，看了日本的瓷器后再确定今后的计划。

信的内容很简单。京都的国际会议自然就是太平洋国交讨论会。世航对麦克米兰隐藏了自己的身份，对方也没有刨根问底。一起到了厦门之后，麦克米兰见世航不客气地住进了鼓浪屿的大别墅，也许注意到了世航有着深厚的背景。但英国绅士不会干涉别人的隐私。他写信告诉世航自己要去日本应该是怕世航会在这段时间去英国拜访自己。他并不知

道世航与日本的关系，所以心中并无邀请之意，不过这封信在世航看来与邀请无异。

“去日本吧，去做个了断。”世航看过麦克米兰的信后下定了决心。采访过御大典回到上海后，有一件事一直萦绕在世航脑海中的一角，这就是与川端大将的约定。

川端大将想要缓解日本对中国的高压态势，与此相对，中国也必须平复强烈的反日情绪。他提出与世航合作完成此事。对此，世航没有立刻回答，只说要先回国一趟，之后还会再去日本，到时候再给出答复。

从川端大将那里可以得到最高级的情报。作为回报，世航的任务是在反日热潮上泼冷水。他与绍桓商量了此事。

绍桓说：“我想要川端掌握的情报。但是妨碍反日是卖国行为。能不能利用川端，只从他那里探听情报，而在反对日本的工作上只做表面功夫呢？”

“川端说他要在上海安排代理人，也就是监视我们的人。”

“这样啊，能不能糊弄过去呢？”

绍桓的意思是，如果有信心糊弄过去就可以接受川端的提议。

世航觉得完全没有信心，但他觉得不得不接受川端的提议，主要是因为金顺记与川端大将之间的关系。

“有急事去北平出差。”

“在上海的工作很忙。”

“必须去福建出差。”

……

世航不断给川端大将写信报告近况。不用说，这都是为了拖延再次去日本的约定。

不能一直拖下去了，世航也想了结这件始终萦绕在脑海中的事，看来现在正是机会。

信子的父亲泷口弹山身体已经好转，不过谨慎起见没有继续工作，但是信子并不完全相信母亲信中的内容。弹山之前做着各种工作。他是书法、算盘、汉文的私塾教师，本职工作是为别人代写公文。世航去福建之前，信子看过母亲的信后对他说："如果父亲身体真的好了，至少会改一改弟子写的书法。我小时候，有一次父亲生病，虽然其他工作都停下了，不过依然还在写书法。"

世航提出要不要回去看看。信子回答："我们走了还不到一年呢。"

"不过换一种说法，我们都走了快一年了。"世航笑着说，当时还差两个月，两人搬到上海就满一年了。

世航从厦门回到上海后马上带着妻子坐上了去神户的船。

信子惊讶地问："怎么突然决定回日本？"

世航回答："我也要去看看我母亲，而且绍桓哥也去日本了，另外我还有工作要做。"

不过信子依然觉得这次去日本是丈夫体谅自己担心父亲的心情才安排的。

世航的母亲见到儿子和儿媳后只是说："我就知道你们会回来，因为绍桓也来了。"不过脸上满是开心。绍桓也住在神户金顺记。

"你太慢了啊，世航。"

太平洋国交讨论会在京都的日程已经结束了。

绍桓微微一笑。

世航回答："我是为别的事来的，东京的事……"

"啊，这样啊，大将的事。"

绍桓收起了笑容。世航只和绍桓提到过川端大将的事。

"啊，晚一点儿也好，"绍桓马上接着说，"我给你说说大概的情况。"

在京都的会议开头有一场特别报告，主讲人是日本的松冈洋右和中国的徐淑希。

松冈洋右声称"满蒙"权益是日本用鲜血和金钱换来的，这片土地如

今已经成了日本的生命线。最近，日本越来越多地将“满洲”和“蒙古”称为“满蒙”，仿佛在称呼上也要进一步扩大扩张主义的规模。

对此，燕京大学的徐淑希教授指出，这片名叫“满洲”的土地从来都不属于日本。他论证了“满洲”在历史上一直是中国的一部分后，又从国际法的角度论述了记载日本所谓权益的条约和协定都是近乎无效的。

绍桓说出了自己的感想：“感觉松冈洋右在演讲，而徐淑希是在讲课。”

世航问：“反响如何？”

绍桓回答：“演讲中也有用到英语，我觉得徐教授的演讲主要是面向欧美各国的人。事后我也对徐教授提出了不满，对他说好不容易来日本一趟，应该毫不留情地指责日本人才对。比起美国人和欧洲人，日本人对中国的历史更熟悉，日本的知识分子在中学的汉文课上应该都学过中国的古代典籍，对内容比较熟悉。应该利用对方的论点来驳斥他们。”

虽然不必像松岗那样高谈阔论，但绍桓觉得徐教授用了讲课的语调，控诉的力度不够，而且面对日本人的压迫感，气势上也有些欠缺。

世航反问道：“利用对方的论点是什么意思？”

“就是利用日本人的知识。日本人知道秦始皇在公元前两百多年就建造了万里长城。《史记》中也提到长城从辽东修到了临洮，起点辽东不就是‘满洲’吗？日本人熟悉的三国里也有家喻户晓的故事，说在三世纪初，被魏打败的公孙渊曾是辽东之主。徐教授应该充分利用日本人也了解的中国知识。”

世航说：“徐教授很了解美国，不过他对日本的了解似乎不够啊。”

徐淑希是广东省汕头人，在美国哥伦比亚大学留学，回国后在香港学习国际法，后来转学到燕京大学，虽然他的专业是国际法和外交史，不过并不太了解“满洲”问题的直接对手日本的情况。

绍桓摸着自己的胳膊说：“总觉得有些遗憾。”

“那就是说没什么成果了？”

“不，也不是这样。让各国的一流人物为‘满洲’一事齐聚一堂这件事本身就有意义。而且对我来说有不可估量的收获。”

“采访很成功吗？”

“不，比起采访，我通过这次机会结识了各界人物。”

“毕竟来的都是大名鼎鼎的人啊。”

“代表团成员也都很厉害，其中也有知名人物，我和其中一些没有名气的人交谈后发现他们都很出色。比如英国代表团中有一位名叫阿诺尔德·汤因比的历史学家，他的历史观很犀利。他今年才三十多岁，不过我从他那里学到了不少东西。还有很多和我年纪差不多的日本年轻人，他们不是代表团成员，而是作为主办国的幕后人员做了很多筹备安排的工作，这一点让我印象深刻。我很高兴能认识他们。松本重治、白洲次郎、浦松佐美太郎……都是无法忘怀的人啊。”

绍桓说到的这些人世航一个都不认识。

6

“一年没见了啊。”

川端大将清楚地记得世航上次前来拜访的时间，也就是说这一年来他一直在等待世航的答复。

所谓答复并不是简单的同意与否。一年前世航前来拜访时，川端大将提到了很隐秘的政界内幕。既然他已经坦白了这么多，世航就只能做出同意的答复了。

应该说川端大将在等待的并不是答复，而是觉悟。

世航说：“我花了很久才下定决心。”

世航曾经写信以去北平和福建出差为理由拖延见面的时间，不过真正面对川端大将时，世航坦率地说出了自己的想法。

“这也难怪。”川端大将也仿佛看透了世航的想法。

世航说：“我虽然是中国人，但我是在日本长大的。”

“那这样你不是正好可以作为两国之间的桥梁吗？”

“最近，汉奸这个词频繁出现。”

“哦？”

“报纸和杂志上越来越多地出现‘汉奸’这个词。”

被人叫作汉奸是很痛苦的。勾结外国做出不利于本国的行为是最大的罪恶。不利于本国的行为这一前提太主观，通常不予考虑。勾结的含义被扩大，甚至也包含单纯与外国人亲近。像世航这样在日本长大的人为了不被怀疑是汉奸，必须谨慎地行动。如果同意了川端大将的建议，只会增加被当成汉奸的危险。

川端大将说：“最近，‘卖国贼’这个词在日本也变多了。”

卖国贼也是令人厌恶的称呼，不过不会有人仅仅因为川端大将与中国的年轻人走得近就称他为卖国贼。相反，温世航只是因为出入日本陆军大将的家，就有可能被当成汉奸。

世航说：“阁下不会成为卖国贼，但是我却很危险。”

“为了大家，有一些工作是只有自己能做的，我想能做这些工作的人是最幸福的。”

“是的。”

“你就拥有这样的幸福。而你却要强调其中的危险，裹足不前吗？”

“不，我认为面对危险应该做出相应的准备。”

“你是说？”

“前年去世的芥川龙之介有一本小说名叫《竹林中》，主题是真相始终是无法被人知晓的。两人在密室中的说法如果没有第三者在旁印证，就不能相信。”

“我明白了，你想要一个见证人吧。”

“是的，而且是中国人。”

“我也有我的立场，必须是相当值得信任的人。”

“是我在上海连家的表哥。”

“哦？就是那位绍桓吗？”

“没错。”

“要把他从上海叫来吗？”

“他现在就在日本，采访过京都召开的太平洋国交讨论会后来到了东京。”

“是吗……”

川端大将认识绍桓。地震后，绍桓来日本采访时曾见过川端并听取了他的意见。

川端陷入了沉思，这让世航感到不安。

“绍桓不能做见证人吗？”

“没有这回事，”川端轻轻点着头说，“其实我想找帮手的时候就把与金顺记有关的你和绍桓作为了候选人。在你们两个人之中，我选择了你。”

“为什么？”

“绍桓是报社的记者，手中掌握着很多情报，而且他的文章有影响力，十分适合做我的帮手。”

“那为什么选择了我？”

“绍桓确实在日本留过学，很了解日本。但是和你不同，他并非在日本长大的。所以我选择了你，你对日本的感情更深，这里可以说是你的第二故乡，不，从居住的时间来说是第一故乡吧。绍桓收集情报的能力和影响力也很难割舍，但是我也可以通过你利用绍桓的能力。说了这么多，最重要的是我觉得你更容易沟通。”

世航苦笑着说：“我明白了。”

总之他和绍桓两人是一体的，只是选谁作为代表的问题而已。

“去年我见到你的时候并不是很急，我也不在乎你的回复太迟，但从最近开始隐隐觉得必须要抓紧时间了，甚至想给上海发电报。可能是因为我年纪大了，性子急了吧。不过与一年前相比，形势确实更加紧迫了。我们的工作必须尽快着手，就在这时你刚好来了，而且绍桓也来了，这也是一种缘分吧。”川端大将特别强调了“我们的工作”这几个

字。

“绍桓采访了京都的国际会议，”川端接着说，“其实在京都，一位名叫汤因比的英国年轻历史学家做了演讲，我听说演讲的主要内容后更加着急了。他警告绝对主权国家的思想容易引发大战。虽然我并不太了解绝对主权国家是什么样的思想，但我认为就是随意把他人称为卖国贼或汉奸的思想吧。如今日本越来越多地出现卖国贼的说法，这让我很着急。世航，我们必须尽快行动起来了。你去叫绍桓来吧，见证人也好证人也好，我同意由他来当。”

也许是世航的错觉，川端大将上了年纪而布满皱纹的脸微微泛起红晕。

“对了，说到你的表亲，”川端突然改变了话题，“最近，宪兵队逮捕了台湾连家的绍柏。说是最近，也已经是一个多月前的事了。”

“嗯？绍柏被抓了？”

五年前，世航在浙江天童山见到了绍柏。他被芳韵拒绝后剃度出家。但在世航看来，他远远没有达到看破红尘的境界。

绍柏在连家的人中是喜欢惹是生非的人物，他确实有绘画的才华，但十分讨厌被束缚，喜欢到处流浪。他在流浪的过程中总是惹出各种麻烦，出家的这五年里，至少世航没有听到过绍柏惹出祸端的事。偶尔想起他，世航还会觉得他出家之后果然变得老实了。

“没错，就是那个喜欢画画的绍柏，他对着横须贺要塞画了一幅素描。他怎么会知道那里是要塞地区呢？而且他还穿着僧服。日本宪兵想着他不过是个喜欢画画的和尚，不知道那里是要塞就随手画了一幅素描，本来想稍微提醒了他一下这事就算过去了。但问起他的住处和姓名后，他一说自己是台湾人，立刻就被抓起来了。啊呀，这真是过分，素描上连要塞的要字都没写，他就被关进了监狱。还好他想到了我，就把我的名字告诉了宪兵。我当然同意做了他的担保人，有陆军大将做担保，宪兵只好把他放了。”

世航向他道歉：“真是给您添麻烦了。”

“啊呀，毕竟是连宗格的孙子嘛。”

川端大将笑了。川端和金顺记的关系从他作为少佐进驻台湾时就开始了。在连家中，川端与台湾连家关系最亲近。因为绍柏是台湾连家家主连远初的儿子，川端无条件地为他做了担保。

世航问：“那绍柏怎么样了？”

“当时暂且把他送回了台湾，前几天他寄来的信上说是去了厦门，现在大概正在厦门画画吧。”

川端结束了关于绍柏的话题，拿出笔记本和世航约定了要他与绍桓一起来访的日期。川端背后挂着世航去年送来的吴昌硕的挂轴。

“……云结深闺门。”

7

三天后，连绍桓和世航一起拜访了川端家，然后提了一个要求。

虽说要压下中国的抗日情绪，但正是因为日本的侵略才引起了抗日运动。为了避免战争爆发，让抗日情绪降温也很重要。因此，必须首先减轻日本对中国的侵略。

“我明白，一直都明白，我当然不会一味地要求你们做事，让我们共同努力吧。”川端说着，举了一个例子。

去年六月，日本的河本大作等人炸死了张作霖，打算趁乱发动关东军推进军事行动，也就是侵略，但并未成功，因为阻止侵略行动的势力更强。如果河本等人，也就是侵略派的势力更强的话，当时战争一定会爆发。

“当时，关东军的首脑也反对采取军事行动，很多人以时机尚早为由提出了反对意见。最近去世的田中也是反对的。”

川端说到的田中是九月二十九日因病去世的前首相田中义一。

绍桓问：“我们一直认为田中大将是侵略派。他是因为被天皇斥责才卸任的吗？”

川端说：“不，田中本想严厉地处罚河本，却因为军队反对没能执行。他对天皇保证要严惩，最终却没能实现约定，所以无法继续任职，毕竟他无法再面见天皇了。无法被天皇信任的总理大臣就不能继续做总理大臣了，田中是悲愤而死的。”

田中的辞职和死亡在坊间有各种各样的传言，川端说的一定是真相。虽然他如今已经退役，但毕竟曾经是爬到了军队最高层的人物。对绍桓来说能听到川端的话就省去了很多麻烦，不用收集各种真真假假的情报判断它们是否真实。这就是与川端合作的好处。

在回程的路上，绍桓对世航说：“我可不想一味地被利用。”他觉得应该充分利用对方。绍桓重视的是双方的实力关系，而世航则更看重人际关系。

“你见到辽子小姐了吗？”世航转到了最人性化的话题上。

绍桓双手抱着脑袋，毫不迟疑地回答：“见到了。”

世航猜测二人关系进展顺利，没有继续问下去，只是笑着说了句：“这样啊。”

绍桓突然改变了话题：“你上次说的有关徐炳年的事，什么时候都可以……等他完全康复了就让他联系我吧。我去采访地震的时候在神户见过他，还有印象。”

“谢谢你，我马上就联系他。”

关于徐炳年的事有两件，绍桓答应两件事都会帮忙想办法。

第一件是关于徐炳年自己的。他现在身有残疾，他说除了回金顺记工作，其他的工作都愿意尝试。炳年上过神户的夜间会计学校。虽然腿脚不方便，不过可以做些会计和业务等书面工作。根据绍桓的说法，他主办的《中华时事报》如今发行数激增，已经不需要金顺记经济上的支援了，他在考虑增加人员。

还有一件事是关于徐炳年的朝鲜同学李炎植的，他想潜入东北，参加朝鲜抗日运动。李炎植没有像样的门路，而绍桓去东北出过几次差，又是记者，人脉应该很广。

听到李炎植的事后，绍桓说：“让他先来一趟上海再说吧。我要先和李炎植谈过后再决定要不要帮他。”

听他的意思，只要李炎植让他抱有好感，他就会全力相助。

就在和绍桓一起拜访了川端大将家的第二天，世航与郭浩安见了一面。郭浩安是同舟会中唯一一个仍留在东京的人。

还有一个成员也没有回国，她就是王瑶香，不过她现在在长崎。从女子医专毕业，结束了在医院的研修后，王瑶香结婚搬去了长崎。据说一名有权势的长崎华侨的儿子看上了她。对方在东京的大学上学。郭浩安也不知道两人是怎么认识结婚的。

前些年金顺记有些萧条时，把双烟馆卖掉了，之后同舟会的成员就不再聚会了，可能也有些顾虑吧。毕竟成员们一个接一个地回国，所谓的聚会也有名无实了。

郭浩安虽然还留在东京，不过他是出家人，经常会去各地的寺庙修行。

世航问：“瑶香不是喜欢过李钦票吗？”

在他离开东京前一直有这样的感觉。

“我一个出家人，不懂男女之间的事情。”郭浩安说，语气中带着事不关己高高挂起的意思。

“就像是那段时期的刘继泰啊……”世航想。

当其他同伴热衷于讨论政治问题时，刘继泰总会带着无聊的表情冷冷地说：“做这种事有什么意思呢？”

但刘继泰如今成了实业家，对事业无比热衷。世航可以放心地把工作托付给刘氏夫妇。

“色即是空，空即是色。”郭浩安用汉语念着般若心经中的一段，缓缓合掌。

世航问：“一切都是虚空吗？”

“没错，难道不是吗？”

听到世航问出这种不容置疑的问题，郭浩安似乎有些惊讶。他问世

航：“吴康现在在什么地方？一九二三年九月一日以来，就没有人见过他。喂，你能告诉我吴康在什么地方吗？”

“虽说诸行无常……”世航还没说完，就被郭浩安打断了。

他保持着双手合掌的姿势说道：“你想说这都是照本宣科的无常观吧。安闲的、肤浅的……也许确实如此，不过安闲也挺好不是吗？肤浅也没什么。”

“哦？你终于变得像个僧人了啊。”世航不由得说了句招人厌的话。

“你这是在夸我吗？”

“是啊。你过去明明那么热衷于政治……当时，刘继泰倒是更像个僧人。”

“是我大器晚成吧。”

“你还真敢说。”

两人说话间终于带上了玩笑的语气，又回到了同舟会的气氛。

8

世航最终还是没有去京都岚山。绫子的面容不断浮现在他的脑海中，一直是就要笑起来的样子。既不是愉快的笑，也不是悲伤的笑，是没有感情的笑，仿佛在等着世航随意想象。

信子的父亲卧床不起，她很受打击。虽然父亲的身体看起来几乎恢复了健康，但精神却一天天衰弱了下去。

信子在神户金顺记落脚后，住了几天就回到了名古屋的娘家。当时世航也和她一起回去了。不过只住了一天，世航就去了东京。从东京返回神户时也只在名古屋住了一天。

因为有信子陪在身边，父亲泷口弹山的状态就变好了。世航对信子说：“既然如此，你就在名古屋住一段时间吧。不用着急，反正我回上海前还要去趟厦门，所以这次你就和苕华一起回上海吧。”

刘继泰和苕华的孩子已经一岁了，她雇了一位机灵的保姆，再次回

归女实业家的身份。世航不懂生意上的事，她好像在东京和神户附近还有事，要再住一个月。

信子说：“那我就接受你的好意了。”她搬到上海后一直处在紧张的状态中，这次在娘家可以放松放松，毕竟最终还是要回到上海生活。

虽说妻子在名古屋，不过夫妻二人毕竟是一起来的日本，世航还是对去岚山这件事心存抗拒。

麦克米兰应该也在日本，只要世航想要找他，马上就能知道他的住处。但世航没有刻意去找麦克米兰。他在麦克米兰身边时一直戴着一副面具，来到日本后他也始终没有去见麦克米兰。

世航从香港回到了厦门，来到连家在鼓浪屿的别墅。

“世航哥，吓到你了吧？”

一个光头突然冒了出来，原来是绍柏。他没有穿僧服，而是穿着白衬衫和白裤子。

“吓我一跳。”世航故意睁大眼睛露出惊讶的表情。不过他听了川端大将的话之后就想过可能会在鼓浪屿见到绍柏。

“炳年身体恢复得不错啊。”绍柏抢先说。

“哦？你去看过炳年了啊。”

“我可是僧人，来了厦门一定要去南普陀寺嘛。”

世航笑了：“是啊，你已经是和尚了。”

鼓浪屿是周长不到五公里的小岛。整个岛都是花岗岩地貌，中间向上突起，仿佛被天空吸引了一样。据说郑成功的船队曾经在一处被称为日光岩的地方遥望海面。如今这座岛成了外国的公共租界，各国领事馆和官邸星星点点地分布在整个岛上。在这座岛上拥有别墅可以说是海外成功华侨身份的象征。

连家隔壁是爪哇华侨的别墅，时不时会传来孩子的声音，他们说的似乎是印度尼西亚语。

到达鼓浪屿的第二天，世航去了南普陀山，他要给炳年带去好消息。炳年无聊地坐在病床上看日文报纸。鼓浪屿日本人俱乐部的图书室

会定期处理掉过期两个月的报刊，炳年请连家别墅的管家将这些报刊都带给他。

炳年问世航：“那位叫黑田官兵卫的武将腿脚不便是吗？”

世航说：“是啊。中国古代的兵法家孙膑也是在受过膑刑，被剔掉了膝盖骨后，才开始活跃于战场之上的。”摆放在窗外栏杆上的花盆中，天竺葵开出了红色的花朵。心形的叶子在阳光下强有力地呼吸着。

炳年见世航看着窗外，便说：“阳光明媚啊。”

“是啊。你也比之前开朗了，这样我就放心了。”世航将视线从窗外收回来说。

不光是窗外，房间中也很明亮，也许是因为墙刚刚刷过，还很干净。世航此前并没有注意到房间中有这么明亮。

枕边摊开放着《厦门日报》。第一版上登载的内容是中国政府拒绝签署日本任命小幡酉吉为驻华公使的驻在国同意书。

驻在国同意书是在派遣外交使节前获得对方同意的申请书。中国拒绝签署。

当时的日本首相是滨口雄幸，外务大臣是币原喜重郎，外务副大臣是吉田茂，亚洲局长是有田八郎。此前的驻华公使佐分利贞男提出了同意中国关税自主原则的提案，因此是中方最信任的人。但是十一月二十九日，世航还在日本的时候，佐分利贞男在回国出席外务省干部会议时，在箱根富士山酒店开枪自尽。

中方认为佐分利贞男与中国的关系过于亲近，对此不满的势力派人暗杀了他。

佐分利完全没有自杀的动机。他与中国的谈判也十分顺利，上级也没有反对他的意见。不光是中国，就连币原外务大臣在警察认定是自杀后也始终对此事心存怀疑。

佐分利自杀后，小幡酉吉被任命为他的继任者。他是日置公使向中国提出《二十一条》时的公使馆参赞，因此中国拒绝签署驻在国同意书。小幡本人在将日本提出的《二十一条》要求带到中国时就担心这会

使两国的关系恶化，回国后不断提出反对。但他曾是日置公使的辅佐官。因为这段经历，中国拒绝接受他。

“事情会变成什么样呢？”炳年见世航看着《厦门日报》，便开口问道。

“虽然对不起小幡先生，但是中国拒绝前已经做好了两国的关系一定会进一步恶化的觉悟。中国并非拒绝小幡先生，而是在拒绝《二十一条》。我猜与佐分利先生在关税问题上有过合作的上海总领事重光先生应该会成为代理公使，中国也对重光先生抱有好感。”世航的这个猜测实际上是听川端大将说的。

“啊，挂轴换了啊。”

因为大小和字体都没变，之前世航一直没有注意。挂轴上的诗和之前不同，不过依然是俞大猷的诗。

扶桑东去更无山，

天外浮云独往还。

剑履半生湖海遍，

老僧赢得百年间。

这是此地依然被称为普照寺时明朝名将俞大猷来到这座寺庙后所作的一首七言绝句。“剑履”的意思是佩着剑、穿着鞋。

炳年回答：“是的，是另一首诗。”

世航看着挂轴说：“虽然是另一首诗，但诗中依然有浮云。”

“果然还是要有浮云啊。”炳年在床上撑起身子频频点头。

---

[1] 现晋江市。

[2] 现同安区。

再会之日

1

刘继泰将酒杯举到眼前，轻轻耸了耸肩膀，说道：“如果这个世界上没有国家，该多么悠闲啊。”小小的酒杯边缘有金色的线，杯中的液体是琥珀色的，是张淑妍带来的极品绍兴酒。

“日本有类似的诗歌，写的是如果世上没有花，春天将变得多么宁静。”研究日本文学的张淑妍笑着说。

刘继泰从刚才开始就一杯接一杯地喝酒，已经喝到第四杯了。

唐鼎权和刘继泰比着喝酒，他说：“但是如果春天没有花，该多么寂寞啊。春天离不开花，但国家总是纠缠着我们的世界。”

郭浩安说：“国家……我们偶然出生在了一个国家，只是偶然。”

王瑶香说：“大家好不容易聚在一起，还有更有趣的话题可以说吧，怎么说起这么有哲学性的话题了，还是该说宗教性的话题？”

这里是刘继泰位于上海法租界的家。同舟会的成员真的很久没像现在这样聚在一起了。

除了在地震那年暑假回国后，再也没见过除了世航之外的朋友的陶芳韵，以及忙碌的政府干部赵锡堂，所有人都齐聚一堂。在地震中失踪的吴康就另当别论了。

一九三一年。

六月以后，各地都在发洪水。

“京沪粤汉平大雨”。报纸上写出了这样的标题。京是指南京，沪是上海，粤是广州，汉是武汉，平是北平（北京），也就是说全国都在持续下着大雨。

七月底，长江一带始终在下大雨，水位异常增高。七月二十七日，汉口的扬子江堤防决堤，汉口被洪水淹没；武昌的筷子湖也出现决堤，决口不断扩大，据说仅汉口一地就死了数千人。

水灾波及江北，运河堤防一座接一座溃决，邵伯镇被淹没，数十万人罹难。各国政府都发来电报慰问，日本天皇从私人金库中取出十万日元赠予中国政府作为慰问金。

身在南昌的蒋介石为视察水灾情况，于八月二十八日赶赴汉口。九月一日，国民政府发布“救灾紧急令”。

日本的宗教团体也纷纷寄来慰问金，郭浩安作为日本佛教界慰问团的一员来到了上海。

在日华侨的各个团体也送来了慰问金，王瑶香嫁给了长崎有权有势的华侨，因为她曾经做过女医生，所以偶尔会作为医药代表来上海。

温世航、刘继泰、李钦票、张淑妍、唐鼎权原本就在上海，他们迎来了两位伙伴，为了叙旧便在今天晚上举办了宴会。

虽然还有其他原因，不过将宴会定在刘继泰家主要是因为这里最宽敞。这几年，刘继泰的事业取得了令人瞩目的进展。其中既有白苕华的功劳，也是因为赶上了时运。大家提到上海的犹太财团沙逊的财富时，刘继泰说：“如果完全不考虑国家，就能赚到更多的钱。”

沙逊的国籍是英国，他没有国家的观念，一心追求利益。因为他的正业是将印度鸦片卖到中国，所以他不光缺乏国家观念，也缺乏伦理观念。如果人没有多余的“观念”，什么事都会去做。

刘继泰提到了抵制日货的事。如果打破抵制就能赚到不少钱。实际上确实有人使用巧妙的手段从中获利。用刘继泰的话说，幸好他受过教育，所以不会抛弃国家做出这样的勾当。

李钦票说：“你现在这样不是正好吗？很成功。如果做得更多就过犹不及了。”

他虽然是在商大上的学，却没什么商业头脑。他之前得心应手地做着报社记者和会计的工作。自从徐炳年负责了会计的工作，他就和连绍

桓一起专心写报道了。

帝大毕业的唐鼎权说：“不要有太多欲望，我还是个秘书呢。”

世航插了一句：“虽然都是秘书，不过雷岳的秘书可不一样。”

雷岳在政界和军界都有很强的影响力，被称为“上海怪物”。刘继泰此前也通过唐鼎权拜托雷岳帮过几次忙，从中获得了巨大的利润。刘继泰不会把每一笔生意都向世航汇报，不过世航自然而然都会知道。

厚着脸皮托老朋友办困难的事，这确实很有刘继泰的风格。世航能从他的性格中能够感受到一种虚无主义。他托人办事并非完全出于贪心，而是在明白这是最好的办法后果断去做而已。拜托唐鼎权帮忙后，刘继泰应该也给出了适当的谢礼。世航敏锐地从两个朋友最近的样子中看了出来。

同舟会中，刘继泰可以说是最成功的人。像这样的集会也是借用了他的家。

比起商业上的才能，成功的诀窍在于他从容不迫的性格顺应了时代的潮流。连远滋经营的上海金顺记年代久远，就算打着老字号的招牌也并非始终一帆风顺。受到新加坡金顺记破产的影响后，依旧没有顺利恢复元气。

上海金顺记和刘继泰的规模不同。不过，如果以同样的比例进行同样的经营、投资、投机的话，不要说恢复元气，上海金顺记都一定能积攒下足以比肩怡和洋行和沙逊的财富了。至少世航心里是这样计算的。

世航重新审视了刘继泰的才能。结论只有一句话，他赶上了时代的潮流。绝不是连远滋的经营才能比不上他。

“刘继泰做得不错吧？”连远滋曾经问过世航。舅父身为豪商，能注意到刘继泰这样的小商人，说明刘继泰已经显露头角，在实业界颇受瞩目了。

“继泰把分红给你了吧？”绍桓曾经问过世航。

“嗯，我拿到了一些。”世航回答。因为怕绍桓受到打击，他并没有说出金额。

2

从关东地震那年算起，已经过去八年了。

除了僧人郭浩安，其他男性都已经结婚。只有女性张淑妍还是单身。会员们都有了各自的生活，与学生时代相比，不能让他人介入的部分更多了。不过毕竟很久不见，虽然费了番功夫，但大家的心门还是一点点敞开了。

他们纷纷介绍了自己所在的世界。从一开始，他们就没有想过会被别人完全理解。只是大概说了说现在的生活状态。

自己不好说出口的话就由了解自己的同伴代为介绍。比如，李钦票就替张淑妍说了她正在埋头创作一部大作的事。

王瑶香问："大作？是小说吗？"

两人都是女性，王瑶香在日本的时候就知道文学少女淑妍在写小说和评论的习作。

张淑妍谦虚地说："算是吧……不过还远远不到能发表的阶段。"

李钦票说："她已经同意在我们报社发表了。"

"我看过《俞大猷传》。"住在上海的伙伴纷纷表示读过。

李钦票鼓励她，说："她说那只是练笔，不久将会写出一部大作。淑妍，我们都很期待啊。"

"我也想写小说啊。"唐鼎权叹着气说。比起文学青年，文章家的称呼更适合他。

世航说："那去写就好了啊。"

唐鼎权皱着眉头，说："我哪里有那个功夫啊。"

李钦票笑着说："说起来，在雷岳那里工作，每天都像是活在比小说更精彩的世界里吧。"

王瑶香身子前倾，说："现在是积累素材的阶段嘛。波澜壮阔的现代史说不定正可以用小说的形式写出来。鼎权的文笔也很厉害。"她像是突然想起了什么事，冲着张淑妍加了一句："淑妍也是啊，程玉秀身

边也是小说里的世界吧？”

说到怪物的气质，雷岳和程玉秀可以说势均力敌。因为程玉秀是女性，所以她身上怪物的气质也许会更加浓重。

总而言之，两人的共同点在于都不喜欢抛头露面，会用自己的方法解决各种各样的问题。坊间经常会说雷岳和程玉秀是靠麻烦赚钱的。解决麻烦会对社会有益。这两个男女律师可以说是积累了善行，而财富只是额外的收益。两人十分熟悉幕后的世界。将这两人的世界综合起来就能拼凑出近代秘史。

从这两个人的秘书手里得到最多情报的人说不定正是温世航，他自己也隐隐感觉到了。

王瑶香说：“再过一些日子，我们可能会成为竞争对手。”她嫁给了长崎的贸易商。主要的贸易伙伴是中国，还有东南亚各国，不过长崎港的贸易逐渐被神户和横滨拉开距离，已经明显衰落。王瑶香的婆家想要转移店铺，现在决定要搬到神户。金顺记就在神户，所以王瑶香说可能会和世航成为竞争对手。

同舟会的成员中，郭浩安所在的世界最令人陌生，就连世航也无法触及佛教的世界。

这次众人以水灾为契机得以聚在一起，但郭浩安和王瑶香都有必须要完成的任务，王瑶香要去受灾最严重的汉口，而郭浩安要去江北的受灾地。

除了陶芳韵，唯一缺席的赵锡堂已经从军官学校的教官变成了行政机关的员工。王瑶香打算从汉口离开时在南京下车见见赵锡堂。

他们听到了孩子的声音。

刘继泰的儿子今年三岁，正是精力充沛的年龄，时不时会欢呼着冲进众人聚集的大厅。每次苕华都会赶来，训斥一通后把孩子抱出去。

张淑妍说：“没关系，就让他在这里玩儿吧。”

苕华回答：“那可不行，这孩子会打扰到你们说话的。”苕华现在正挺着大肚子。

现在，世航的妻子信子的肚子比苕华更大。同舟会的聚会定在刘继泰家除了因为这里宽敞，另一个原因就是信子即将生产，不方便在世航家聚会。

“世航，你很担心吧？”

“听大家说话也是心不在焉的吧？”

“你还是早点儿回去比较好。”有人半开玩笑地对世航说。

郭浩安决定在刘继泰家住下，不过王瑶香必须要回到华侨代表团的宿舍。

“我明天一早就有工作。”

王瑶香刚站起身，苕华带来了一封电报。

“是南京的赵先生发来的。”

刘继泰接过电报。在中国，普通电报使用以四位数代表汉字的电码，与日文的电报不同，电报上只会显示一行数字，不对照电码表就完全看不明白。

在东京赤坂的双烟馆时，同舟会的成员曾经讨论过一次电报的话题。当时讨论的问题是日本的电报打开后马上就能明白发生了什么事，可以立刻采取措施。但中国需要对照电码表找出相应的汉字，十个字就要花去五分钟的时间，之后才能采取措施，很浪费时间，必须要做出些改变才行。

可以考虑将要说的话转化为拼音。

但是汉语有四声，就算打出po，也无法区分“坡”“婆”“叵”“破”。也有人说根据上下文可以判断是“坡”还是“破”，但终究没办法像日本的日文电报那样顺畅地看懂。当时众人讨论了很多，但并没有想出好主意。世航想起当时母亲送来茶水时说：“从我小时候开始，金顺记各个店铺之间的往来电报用的就是英语了。”

大家都点头称是。

赵锡堂从南京发来的电报是写成罗马字的日文，所以打开之后马上就能看懂。

我明天要去南通出差 从十七日到十九日会在上海 想见见大家 定个时间

电报里说因为要去上海北边的南通市出差，所以王瑶香路过南京时赵锡堂并不在南京市。他在南通办完事之后计划在上海停留三天，到时候想与大家见一面。

郭浩安从江北回来后会在上海停留几天，然后在二十日坐火车去杭州天台山朝圣。王瑶香会乘坐二十一日出海的船回日本。问过住在上海的成员的日程后，众人将见面的时间定在了九月十九日中午，刘继泰给南京的赵锡堂发去了电报。

王瑶香很兴奋，说：“到了那天大家就都聚齐了啊，这让我想起了在双烟馆的日子。”

张淑妍掰着手指，说：“刘继泰和赵锡堂的送别会是在一九二四年二月办的，算起来已经超过七年半了。”

世航感叹道：“都这么久了啊……”

张淑妍问：“世航，十九日你可以来吗？”

世航回答：“信子的预产期是九月十八日。”

王瑶香从女医生的角度说：“男人就算陪在旁边也没用，只会碍事。”说完笑了起来。

“就算不是这样，我也会参加聚会的。我母亲明天会从神户坐船过来，总之都交给我母亲了。”

“啊呀，伯母要来吗？太好了！”张淑妍拍了拍双手，难得会在她身上看到这样兴奋的样子。

3

第二天，世航见到了山上大乘。

山上大乘是川端大将的代理人，今年三十四岁，与世航同龄。他出生在静冈乡下的寺庙中，但不想当僧侣。后来他进入了药学专科学校，

曾经在医院工作过一段时间。川端大将在地震前住院时认识了他，两人已经认识很久了。山上大乘对政治、外交很感兴趣，川端大将很看重他。山上大乘受川端的思想影响，为川端做过各种调查。

在上海，山上的身份是受陆军医院委托的中药研究员。他自己也对中药有兴趣，家里充满了中药的气味。

世航在中药气味的包裹中与山上谈了中日间的问题。这样的谈话已经持续了将近一年的时间。表面上，世航是山上的私人中文教师，实际上两人有时确实会把李时珍的《本草纲目》作为课本来学习。

最近几个月以来，世航见到山上后都在说自己的不满，他对山上说出的不满全都会被传达给川端大将。

就像川端大将拜托的那样，世航希望中日之间保持和平。但是他做这件事有着绝对的前提条件，这就是日本没有侵略中国的意图，或者至少要改变至今为止的侵略态势。

“‘满蒙’是日本的特殊权益地带。”

“‘满蒙’是日本的生命线。”

这样的声音越来越大，越来越强，甚至出现了像松冈洋右那样认为“满蒙”是日本“圣地”的人。

山上大乘向世航传达了川端大将的说法：“我努力过，但还是变成现在这样了。”

世航现学现卖地说：“既然如此，我也一样。我也努力过了，但还是这个结果。”

外相币原想要拼命避免危机。

世航说：“今年八月，上海的反日运动正在降温。这并非日本重光公使要求取缔反日运动的结果。而是中国民众在无声地表达心意，不希望币原先生和重光先生这样对中国怀有好意的日本政要为难。请将此事切实地传达给川端先生。”

正是外相币原承认了中国的关税自主权，这是中国人民的夙愿。此前，在田中义一首相兼任外相的时候，曾经说过承认中国的关税自主权

是荒谬绝伦的事。

“川端先生也很努力啊。”山上大乘说，“最近这段日子，他和外务省的关系变得更亲近了。告诉你一个机密情报，陆军副部长给关东军参谋长发去了电报，说不能将中村事件当作解决‘满蒙’问题的契机，不能以调查为由使用武力。这背后当然有川端先生的功劳。”

“我明白了。总之，不管发生了什么事都不要绝望。”

拜访过山上大乘后，世航感受到一股难以名状的疲惫。中药的气味像重担一样压在了世航的胸口。

4

“日本参谋本部已经基本受到了控制。”

川端将机密情报告诉了世航，因此他也将还没有公布的情报通过山上传达给了川端。

“中国认为已经无法避免日军在东北动武。从五月到六月，此事在东北军的干部中已经成了常识。八月十五日，国民政府从大连的情报员手中得到了相当可靠的报告，说关东军会在近期引发军事行动。”

眼前来来往往的情报有时会让世航深感无力。

见到山上后，他终究还是去见了因为水灾来上海慰问的增田绫子。

同风会的发展势头远远不是刘继泰的事业所能及的。

“我从来没有想过要把同风会做大。”

绫子一如既往地这样说着，但同风会作为新兴团体正在以惊人的速度扩张。这也许要仰仗于负责管理的田村永造的手腕，但是田村带着失望的表情说过，要是自己的公司能发展得这么顺利就好了。看来田村商店的发展似乎停滞不前。

“我想最终还是要看时势吧。”

世航和表姐杨景珠一起拜访绫子时，曾经注意到她在岚山的家中有不少军人。就算是军人也不会没有个人的烦恼。在世航眼中，感到痛苦

的军人在同风会中占据了很大的比例。

虽然没有刻意询问，不过世航觉得绫子消失的丈夫也许是军方的人物。同风会现在由茶叶商人田村负责管理，与军方亲近的趋势似乎越来越明显。

世航始终与同风会保持着一段距离。

虽然他始终无法忘记绫子魅惑人心的样子，不过结婚后世航还是渐渐远离了她。如今已经可以做到只是在内心深处偷偷享受对她的留恋之情。但是近些日子里，世航渐渐开始觉得无法对同风会置之不理了。

传闻说有地位相当高的军人出入同风会。军人在前线出生入死，他们想在同风会中寻找安心立命之地的心情并非不能理解。但是由于他们经常来访，同风会的性质发生了危险的变化。

世航见过没什么权威的二流记者把同风会称为右翼团体。正因为如此，世航决定回到之前已经远离的同风会。

“中国在等待灵魂的拯救。”

世航读到报纸上刊登的增田绫子的话之后，认为无论如何必须要见她一面。

增田绫子依然住在之前的酒店，之前的房间。

绫子说：“这间屋子很让人怀念吧？”

怎么可能不怀念，但世航今天是为别的事而来。他曾经在这里与绫子翻云覆雨。一进入房间，世航就想起了当时的情景，不得不在脑海中与回忆斗争。

世航说：“我从报纸上得知你来上海了。”

“我本来想联系你的。虽然我知道你的住址，但是毕竟有你夫人在，不太方便。”

“这样啊……”

绫子靠近世航，世航顺势环住了她的双肩。

绫子把脸埋在世航的胸前，说：“你还年轻，作为女人，我已经上了年纪。”

世航不明白绫子的意思。她是想说因为自己年纪大了，就不要再来往了吗？还是在责问世航是不是因为自己年老色衰而不联系了？

无法理解对方的想法是因为两人的心已经疏远了吗？

世航在她耳边温言软语：“你的名字和同风会的名字都登在报纸上了。”

绫子说：“我不希望事情变成这样。”

“同风会成了居留民青年会议的发起人。”这个话题不该在抱着绫子的时候提起，但世航正是为此而来的。

“啊呀，是吗？我没听过这个复杂的会议，我只是来慰问水灾的。”

绫子的声音微微颤抖。

住在中国的日本人中，要求对中国采取强硬措施的言论格外强烈，这关系到他们的切身利益。特别是“满洲”的日本居民格外激进。

三年前，“满洲”成立的青年联盟宣称要在“满蒙”建设新国家，精力旺盛地四处游说，造成了很大影响。

世航认为，像大雄峰会那样的右翼团体一定会认可“满洲青年联盟”的行动，连佛教青年会都被拉拢了。绫子的同风会也有被拉拢的趋势。

“你把所有事都交给田村先生了吗？”世航用尽可能温柔的声音问。他怕自己说到这件事时会不自觉地话中带刺。

“田村先生？不是，我把一切都交给了时势。人不能违逆时势对吗？”绫子的话带着鼻音。

“时势……”世航又想起了昨天聚会上感受到的时代潮流，心情更加沉重。时势真的无法违逆吗？

“绫子，”世航轻吻着她的耳垂，“上海不适合你，你还是属于京都岚山。早点儿回去吧。”

因为母亲赶来帮忙，世航不需要担心信子的生产，只是紧迫的时局越来越让他担心。

川端大将通过山上大乘将日本的形势告诉了世航，这让世航的心情更加沉重。

三月，币原外相在贵族院的答辩上评论“满蒙”形势不佳的原因，认为“满洲”的日本人一味欺压当地中国人，并且过于依赖政府。这让“满洲青年联盟”感到愤慨。

他们成立了“全满日本人自主同盟”，宣称不再依赖政府，为了独立自主地死守“满蒙”，拥护主权，要团结全满同胞。于是进一步加强了游说运动。

七月，他们向日本内地派去了游说队伍，主张反对币原软弱外交，强调武力解决“满蒙”问题的必要性。

日本财政界要人摆出了迎合的姿态，军部自然极力支持游说队伍。

在关西财经界，放弃“满蒙”的论调很强，来自“满洲”的游说队伍对他们施加了强大的压力。

“满洲青年联盟”七、八月间的游说成功让日本内地的舆论转向了强硬方。

“我们要反省，本该更有力地推进舆论工作。”

川端通过山上传达了反省的意思，就连他都放弃了，他认为“满洲”发生军事冲突已经无可避免。

川端也尽了自己的一份力，但他劝说的对象都是高层人物。他本身也不擅长在公开场合面对更广泛的对象引导舆论。更何况普通人偏爱振奋人心的言论。要让他们接受要反扩张理论，比宣传扩张论要困难好几倍。

“板垣和石原早有准备，‘满洲青年联盟’当然也得到了他们的支持。早在几年前，他们就开始着手研究占领地的行政和新政权的方案了，想要在短时间里阻止他们的势头是不可能的。很遗憾，我们的下个目标只能是让强硬的手段停留在满洲内部了。”

世航眼眶湿润，他问道：“川端先生已经放弃了吗？”

川端大将退缩了。这也是因为不能违逆时代的潮流吗？

山上说：“我们已经努力到最后一刻了，阁下说的对，现在应该想想今后该怎么办了。”

世航无法给出答案。

既然对日本来说，对“满蒙”动武就是时代的潮流，那么对中国来说，拼命抵抗才是时代的潮流。

世航认为是时候与川端诀别了。

“让我仔细想想。”世航深吸了一口气，鼻子里充满了中药的气味。他预感到一场持久战即将开始。

回到家后，世航重新将川端提供的日本非公开性文件读了一遍。这些文件有陆军大学的讲义记录，参谋的旅行报告和个人意见书等。虽然谈不上国家机密，不过都是影响力大的人面向少数精英的论述。其中包含了关东军参谋石原莞尔中佐的《关东军满蒙占领计划》和《战争史大观》，板垣征四郎大佐的《从军事角度看满蒙问题》，以及板垣和石原委托给关东军佐久间大尉的《占领地行政研究》等。

这些理论认为日本要想摆脱世界范围的经济不景气，就必须控制“满蒙”地区。理论的前提正是松冈洋右提出的，这里是用日本人的血换来的圣地。他们完全不考虑当地居民，只是一味憎恨坚决反日的张学良政权。

总之，每一篇文章都表现出要为了占领“满蒙”地区不择手段的本意。板垣的讲义中提到：“如今的中国，政治、军事和民众的经济生活完全割裂，统治阶级不过是通过与民众谈判收取税金并维持治安而已。谁拥有政权，谁拥有军权都无关紧要。”

另外，石原的论文中也能看到他对中国的民族意识无比幼稚的看法。

“我国对中国本部的统治会受到中国人衷心的欢迎，我国武力的真正价值将名垂青史。”

对这种敷衍的军事法西斯论调不能一笑置之。在这些人眼中，中国当真就是他们所想的样子。而且，中国确实也存在亲日派的人。

世航叹了一口气。

关东军已经完成了未来的蓝图。关东军的意见书中有一项提到：不能等待机会偶然降临，要亲自创造机会。

关东军进攻“满洲”并不会开始于偶发性事件，他们会阴谋制造事端。而且进攻迫在眉睫。

雨点打在窗沿上发出响亮的声音。长江的水位已经远远超过了危险水位，芜湖、南京都进入了戒严状态。上海黄浦江混浊的江水也不断冲上码头。

世航整理好文件，装进蓝色的纸袋中。被压在文件下的报纸标题是“蒋介石发电报指示张学良避免与日本冲突”。旁边一行铅字映入世航眼中：

“我国当选国联非常任理事国！”

仿佛世界一切安好。

6

世航来到《中华时事报》报社，办公室中只有徐炳年一个人。

世航问他：“其他人都去哪儿了？”

徐炳年耸了耸肩，说：“大家都忙得不可开交，就连我都想拖着这条腿出去采访啊。”

“因为东三省形势急迫吧。”

“不光是东北，赣南的战局也发生了变化。第十九路军找到了红军主力。”

第十九路军蔡廷锴在兴国县发现红军踪迹的新闻已经传开。赣南军队对红军紧追不放，但红军就像在和他们玩儿捉迷藏，很难追上。

蔡廷锴是广东人，毕业于保定军官学校，他并非蒋介石的嫡系。在

今年二月开始的第二次围剿中，有人指责蒋介石有意保存嫡系军队的实力，因此在七月开始的第三次围剿中，蒋介石派出了嫡系的陈诚。蔡廷锴发现的红军主力是林彪和彭德怀指挥的红军第四、第五军，罗炳辉的第十二军。红军使用了游击战的方法，因此国民党的军队是否真的取得了他们口中的胜利尚且值得怀疑。

同一时期，黄公略的红军第三军在老营盘击败了蒋鼎文率领的国军第九师。

在第三次围剿中，蒋介石亲自坐镇南昌总司令部，动员了三十万军队，甚至下达了“十日之内平定‘匪区’”的命令。

八月十六日，蒋介石发出训令，要求在最短的时间内肃清“残匪”。

但是赣南的红军并不只是他口中的“残匪”而已。蒋介石电告张学良，说现在不是发起对日作战的时机。他在八月五日发电命令张学良慎重反日。

世航和徐炳年闲聊了一阵后，李钦票回来了。

“我见到了日本的记者。”李钦票说着摇了摇头，皱起眉头。

世航问：“情况不妙吗？”

“日本国内的强硬言论已经达到了顶点。八月三十一日，在奈良召开的日本退伍军人总会上，会长铃木庄六大将发表了激烈的主战观点。政党也几乎都站在强硬派一边。看这个势头，恐怕已经无力回天了。”李钦票边说边不时轻轻摇一摇头。

“报纸上也是清一色的主战论调。”

世航每天都会看看前一天的日本报纸，最近强硬派的论调又上了一个台阶。《朝日新闻》写到国民不能无条件地赞同军部反动的强硬论调，但又表示应该团结起来推动国策。世航认为《朝日新闻》的态度发生了一百八十度的转变。

“还有一线希望，”李钦票让自己放松下来说，“我接到情报说日本天皇因为军纪问题警告了陆军大臣。”

“是指不允许他们胡作非为吧。”

“陆军大臣南次郎可能不知道关东军的阴谋，而且他心思不够细腻，也许不能理解天皇委婉地提醒。我想天皇的话可能没什么用。”

“奉天特务机构的长官土肥原大佐和张学良的顾问柴山少佐被召回东京。这又是为什么呢？”

“是要向他们解释阴谋的内容吧，我想不会是劝他们放弃执行阴谋。”

“你说的没错。”世航抬头看着天花板。

已经进入九月，因为连日阴雨，天气变得闷热。天花板上的吊扇无精打采地转动着。

李钦票双腿跷上桌子，打了个大大的哈欠，桌上的一沓资料随着他的动作掉在了地上。见世航弯腰想要拾起资料，李钦票咬牙切齿地说：“那种东西不用捡了，不过是日内瓦国联大会上无聊的演讲翻译，真的很无聊。”

国联大会刚刚在日内瓦召开。

九月十一日，日本代表芳泽谦吉在会上就反战公约发表了演讲，表示日本要保留自卫权。他认为就算签署了反战公约，也可以进行自卫战争。自卫战不光包括在国内的战争，也包括在别国领土宣扬自卫权。

中国代表施肇基发表演讲批评日本企图在“满蒙”发起军事行动。

难得见到李钦票不拘小节的动作，也许这正体现出了他此时的无力。

世航问：“你们的主笔什么时候回来？”

李钦票回答：“就算今天回来也很晚了，说不定他要在南京住下。”

“哦？他去南京了？”

“听说日本公使呈递了国书。他去采访了。”

“啊，重光先生已经从代理公使升职为公使了啊。”

“可惜就算见到他也无济于事，重光先生也束手无策了吧。”

“是啊。”世航站起身来。

7

即将成为父亲的男人也许都会陷入一种无力，世航能感觉到自己双脚发软。

世航走到家附近时看到了一名穿着僧衣的男子。

“你果然心神不宁。”

听到声音，世航才发现来人正是慧空。他开口问道：“啊，你是来看我的吗？”

“没错。”

“实在抱歉我刚才没在家，一起进来吧。”

“不用了，事情已经办完了。”

“办完了？”

“我是来找你母亲的，有事想拜托她。伯母已经爽快地答应了。”

“什么事？”

“你去问伯母吧。毕竟你已经是要当上父亲的人了，哈哈哈，大家都是一样的。”

慧空说完，双手合十从世航身边走过。世航回头目送他消失在街角。

回到家打开门，屋里传来了热闹的说话声。平时家里只有夫妇二人平静地生活，如今有母亲从神户赶来帮忙。不过世航听到的并不是母亲的声音，这声音很熟悉。

是表姐杨景珠。他走进房中一看，除了杨景珠，台湾金顺记连远初的弟弟连远云也在。他是世航的舅父，地震后离开东京去美国学习戏剧。

世航问：“您什么时候来的？”

远云回答：“我和景珠坐同一班船从美国回来的，在香港停留一周后回来了，真是好久不见。”

房间的角落里坐着一位安静的女人，是陆鸣泉的妹妹陆慈泉。见世

航看向自己，她轻轻点了点头。一位世航从没见过的七八岁少女端端正正地坐在她身旁，也许是陆慈泉的孙女。

“我可不是回来玩儿的，而是工作，我是为工作而来。”连远云穿着短袖，高举起手说。

世航的母亲温柔地看着弟弟，无可奈何地说：“你总是吵吵嚷嚷的，真是改不掉的坏毛病。”

“世航啊，你应该知道‘满洲’已经开战了，这会是一场漫长的战斗，中国人一定不会放弃。我要用胶片仔细记录下整个过程，让后世的人知道这场侵略战争是如何进行的。世航，你能理解我的想法吧？”

远云越说越激动，似乎刚才女人们都不理解他的想法。

远云去美国后，世航听到不少关于他的传言。他说是去学电影的，在好莱坞学习当导演的技巧，当过著名导演的助手，也拍过几个纪录短片。

听说祖国的土地上爆发了战争，远云迫不及待地赶了回来。世航十分理解他的心情。

“他的工作赚不到钱，所以一直过着一贫如洗的生活，这次回国也是来找我借钱的。反正远初总会帮远云还钱，借给他绝对没问题，所以他要多少我就给多少了。而且当时在香港的会长也邀我一起回国，都是巧合。”景珠一口气说完后看了看陆慈泉。

陆慈泉点了点头，慢条斯理地说：“今后会发生各种各样的事，对太玄会来说今后的走向很重要，所以我给景珠写了信请她帮忙。”

世航想起了绫子和同风会。

太玄会和同风会曾经有过合作。

如今同风会已经成了居留民青年会议的发起人之一，叫嚣着要惩罚中国人，而绫子却说这是时代的潮流。

太玄会不会感受不到时代的潮流，他们采取了各种措施，但世航从中感受到了一以贯之的精神。

远云的回国也是投身到了时代的洪流中。

世航看了看在陆慈泉身边正襟危坐的少女，还没有人向他介绍这名少女是谁。

少女长相可爱，体型匀称，有着与年龄不符的强劲。她的眼睛炯炯有神，双唇紧闭，让人感觉充满了智慧。

世航紧紧盯着她。母亲对他说："这孩子是刚才慧空先生带来的，叫梅卿。"

"慧空带来的？"

"嗯。他说这孩子很聪明，在乡下小地方太委屈她了，希望能在上海上学。我想现在就带她去日本，比起长大以后去留学，趁现在就出国不是更好吗？"

"这孩子是哪儿的人？"

世航不知道母亲为什么会接受这孩子，甚至要带她去日本。

母亲说："她一直住在舟山列岛的普陀山。"

"普陀山……"

世航仿佛突然闻到了与芳韵一番云雨的那个夜晚，海边木屋中海潮的味道。

母亲眯起双眼："没错，就是普陀山。慧空先生说是一个朋友的女儿，姓陶。"

8

九月十九日白天，包括赵锡堂在内，同舟会所有人都来到了刘继泰家，只有陶芳韵不在。应该说这次聚集了关东地震后去了双烟馆的所有人。

前一天晚上十点三十分，关东军为了发动战争，派守备队炸毁了沈阳城外文官屯柳条湖附近的南满铁路。

关东军迅速袭击了北大营。

北大营的守军是东北军第七旅，旅长王以哲和东北军参谋长荣臻命

令团长王铁汉等人“不准抵抗”。

十九日上午，消息传到了世航等人耳中。

“终于开始了……”同舟会的成员都在想。这是迟早会发生的事，没有人感到意外，但众人心中都升起了悲壮之感。

聚会上话题始终围绕着柳条湖事件。

唐鼎权从雷岳那里听说张学良在医院向参谋长荣臻致电，明令禁止抵抗日军。

不过根据报社的消息，不准抵抗的命令早已制定。

东北军预想到日本会动武，因此已经做好了应对之策。

李钦票握拳敲打着膝盖，说：“真是令人气愤。”

郭浩安怀疑地说：“不抵抗真的是好办法吗？不是只会让关东军得意忘形而已吗？”

赵锡堂说：“不抵抗主义不是你们和尚会用的方法吗？我想听听你们的哲学。”

王瑶香不断晃着身子想要压抑自己的情绪：“是圣雄甘地的非暴力主义吧，不杀生。他主张非暴力的斗争才能得到真正的胜利。我对甘地有些了解，但是我觉得非暴力主义不适合现在东北的情况，不抵抗怎么想都不合适吧。”

刘继泰的胳膊搭在桌子上，用食指指着天花板，说：“总而言之，蒋介石将红军当成了主要敌人。他可能认为首先要打倒主要敌人，其他人都无所谓吧。”

“他会失去人民的信任的。现在可是外国人在进攻啊！普通人应该都和我一样，希望他先放下与国内的政敌的战斗吧。”张淑妍的声音比平时高亢了一些。

“我在行政院听到了秘密情报，”赵锡堂说，“江西的战斗又失败了。韩德勤的第五十二师被红军第一、第三军击溃。旅长和三名团长战死，损失惨重。行政院对此很头痛。为什么会输呢？”

赵锡堂供职于中央政府，他口中的胜负自然是站在国军的立场上。

从兵器、装备上来看，国军要精良得多，投入的兵力也更多。

王瑶香说：“是人的问题吧？”

“你是说我们的人素质差吗？”赵锡堂苦笑着反问。

“我去过汉口后觉得，这次水灾说不定可以避免。虽然我是个外行，但总是有这样的感觉。战争也是一样，如果不好好打，装备再精良，兵力再多也没用。”

郭浩安说：“我在江北也听到有人说这次不是水灾，而是人祸。”

“总之，我们都生在了一个混乱的时代啊。”

听到赵锡堂的话，大家都点了点头，在心里默默表示赞同。

刘继泰挠着头说：“我们好不容易聚在一起，却净说些不开心的事，就没什么好消息了吗？啊，上次我也这么抱怨过吧。”

李钦票突然开口说：“好怀念双烟馆啊。”

郭浩安用看破红尘般的口吻说：“已经七年了，当时大家都年轻，充满活力，没吃过生活的苦。那样的青春当然值得怀念。”

“从地震算起已经整整八年了，”张淑妍说，“已经可以说了吧？我当初被吴康救了一命。”

“果然是他……”有几个人同时发出了感叹。

“发生了很多事，今后还会发生更多的事。”郭浩安双手合十。虽然他剃了光头，但很少身着僧衣，平时也不会表现出僧人的样子。此时他双手合十的动作却让伙伴们深有所感。

“对了……”王瑶香对世航说，“怎么没把伯母带来？我们都把她当成同舟会的会长呢。”

“没错，没错。”张淑妍附和说。

“本来想带她一起来的，”世航作势用手背擦了擦没有出汗的额头，“其实昨天晚上，我妻子生了。母亲现在忙得不可开交。”

刘继泰突然大喊道：“世航，恭喜啊！”

“终于有了一个好消息。”

淑妍用掌心拍着世航的背。和郭浩安刚才的动作一样，这实在不像

平时的淑妍。

赵锡堂说：“快跟我们好好说说。”

“就是。”

“同意。”

大家的声音此起彼伏。

世航不自觉地挠了挠头，说：“是个男孩儿。”

周围响起了掌声。

王瑶香说：“要是生了女孩儿我们也会鼓掌的。”

“是晚上十点三十分生的。”听了世航的话，大家一下子安静了。孩子就出生在关东军发动柳条湖事件的时候。

“他将来会成为救国的英雄！”唐鼎权坚定地说，周围欢声四起。

张淑妍的声音中带上了哭腔，她说：“太好了，难得大家聚在一起，听到了这么好的消息。”

王瑶香语气沉重地说：“在上海的人随时都能再聚，但是下次聚齐就不知道是什么时候了。”

“这种事就不要去想了，”刘继泰起身举起金边酒杯说，“让我们为下次干杯！”

大家齐声高呼干杯。

战火波及上海

1

“胡同”一词来源于蒙语，据说北京有四千五百四十条胡同。

温世航对鼓楼附近的南酒店杏花村的二楼已经熟门熟路了。从这里可以看到一条胡同的入口，那里曾经是宦官高述的住处。胡同尽头的宅邸是武公馆，是武彻的产业。

现在，武彻就坐在世航面前。他年龄在五十岁左右，八字胡，喝酒吃饭时的举止都带着颓废的气息，口中总是说着“完了，完了”。

比起他喝酒的样子，这句话中的颓唐意味更浓，仿佛失去了全部热情，甚至连喝酒都没有了乐趣。

温世航说：“我认为这并不是结束，一切才刚刚开始。”

武彻像是没有力气回答，只是摇了摇头。

这是一九三一年的晚秋。

今年九月，日本在柳条湖炸毁了铁轨，栽赃给中国的军队后发起了进攻。中国将此事称为“九一八事变”，日本则称其为“满洲事变”。

武彻是东北人，他的梦想是由东北人治理东北，与中原的势力及南方（蒋介石等人）三分天下。他将希望寄托在了张作霖手下的奉军参谋长杨宇霆身上。但张作霖死后，他的儿子张学良处死了杨宇霆。

从那时开始，武彻就总是将“完了，完了”的口头禅挂在嘴边。原本他还将一线希望寄托在年轻的张学良身上。柳条湖事件后，东北被日本占领，他对一切都失去了兴趣。

武彻冷笑：“刚刚开始？”

“没错，刚刚开始。”世航坚定地说。

“日军的侵略的确是刚刚开始。不光是大炮，还有空袭……”

日军逐渐扩大作战范围，根据报纸上的报道，各地都遭到了空袭。武彻越来越消沉，最近几乎不再说话。

这就麻烦了。

世航想从武彻口中获取情报。

杨宇霆曾胸怀大志。他毕业于日本陆军士官学校，是奉系军阀中的亲日派巨头，拥有丰富的资金来源。

负责使用这笔巨额资金的正是武彻。他是杨宇霆的后援，用这一身份获取了巨额财产。武彻原本就是资产家，不过在和杨宇霆勾结后更是身价倍增。

世航认识武彻时间不久，在他眼中，武彻是难得的无欲之人。他打从心底忧国忧民，他热爱着东北大地，对杨宇霆毫无私心地倾囊相助。

有时世航会猜测这些也许都是他的表演，然后马上又对自己的怀疑感到羞耻。武彻的确是纯粹的人，如果这一切都是表演，那他一定是天才演员。

世航说：“总有一天，我们可以抵挡住空袭。”

武彻说：“总有一天？哈哈，我和它们一起等着。”

它们是指宦官们从故宫偷出的财宝。众人约定当危急之时要让它们为国家出一份力，但只有武彻一人知道这些财宝在什么地方。

辛亥革命推翻了清朝的统治，由于出台了清室优待政策，溥仪等人依然住在紫禁城中。宦官依然留在故宫的那十三年中，故宫丢失了一大批财宝。辛亥革命前就有传闻说有文物遗失，不过文物大量遗失就发生在这十几年中。

皇帝退位后，紫禁城中的侍从被留用，只有宦官在减少后不允许继续补充，等着他们自然消亡。宦官们的前途一片黑暗。摆在他们眼前的是故宫的财宝，只要稍稍动些脑筋就能换来财富。

因此，故宫中盗窃成风。一开始，虽然东西都是好东西，但是出手困难。渐渐地，出现了能以正当价格出售赃物的门路。宦官高述清楚这

些文物的价值，他找到了热衷于文物的大富豪武彻。

武彻花了十几年时间回收故宫的文物，而且全部留在了自己手上。宦官们认为将文物卖给他是安全的，不会有人通过这些文物抓住他们的马脚，文物只会成为武彻的收藏。武彻一直期待着故宫的文物派上用场的一天。

那就是杨宇霆成为东北霸主的日子。只要他能成为三分之一天下的主人，这些财宝就能派上用场。武彻希望救国英雄能出在东北，杨宇霆死后，他曾在一段时间里将希望寄托在了张学良身上，尽管处死杨宇霆的正是张学良本人。但他的希望逐渐破灭。

武彻喝醉后曾高举双手，仿佛要抓住天空般大喊："喂！我该如何是好，拜托你告诉我吧，邻葛！"

世航见到他这副样子，曾经有过一丝怀疑，觉得其中有演技的成分。

邻葛是杨宇霆的字。

武彻为什么会毫不介意地接受世航的邀请出来喝酒呢？世航的直觉告诉他武彻对一切都没有兴趣的外表上蒙着一层薄薄的伪装。他始终无法释怀，觉得武彻醉醺醺的外表下是一颗清醒的心。

但无论如何，武彻一定是一个纯粹的人。

世航想：如果这都是演技，一定是用尽了全力。

他正在以记者的身份接触奉系军阀的幕后人物武彻。

一九二三年六月二十七日夜里，紫禁城西北的建福宫德日新殿起火，火势蔓延到延春阁、中正殿、香云亭，那里存放着大量文物。传播最广的说法是宦官们偷出文物后用赝品取代，得知近期会有人检查，便一把火烧掉了所有证据。

溥仪大怒，在火灾发生后十八天放逐了紫禁城的宦官。中国进入共和国已经有十二年的历史，但当时依然存在一千多名宦官。因为紫禁城中尚有三名嫔妃需要有人伺候，最终留下了一百七十五名宦官。这三名嫔妃分别是同治帝的妃子瑜妃和缙妃，以及光绪帝的妃子瑾妃。按照清

朝的礼法，这三人都是溥仪的庶母。宫中自然有宫女，但依然需要至少一百多名宦官。

瑾妃在溥仪即将离开故宫时去世。她与妹妹珍妃一同被选入宫。八国联军攻入北京时，慈禧太后命人将珍妃推进了贞顺门内的一口井中溺死。姐妹俩最终都死在了紫禁城中。

2

与武彻一起喝酒绝对称不上愉快。当天什么也没有发生，两人喝完酒后便各自离开了。武彻似乎在观察温世航。

武彻会观察每一个来到武公馆的人。因为他偷偷收藏着从故宫偷出的文物，所以他认为，包括世航在内，来到武公馆的人都是以得到文物为目标的。但世航对武公馆的财力不感兴趣，作为记者，他更关心的是武彻的背景。

在北平停留几天后，世航去了上海，他想在上海写出关于日本占领东北的论文。世航本以为能从武彻口中听到些消息，但由于如今武彻完全不关心世事，至少是装作不关心，因此世航完全没有收获。

世航在上海见到慧空时问他：“以一位从爱国者突然变成虚无主义者的百万富翁作为论文的开头如何？”

慧空马上回答：“太程式化了吧。”

慧空也曾经见过武彻。

“果然不行吗？”

“你好不容易来了上海，好好写写上海的事吧，我可以给你提供很多资料。如今写东北的人太多了。”

世航说：“这不是人多人少的问题。”

“如今东北受到万众瞩目。正因为关注的人太多，日方也感到很困扰吧，所以想要转移众人的目光。我一个出家人都能明白。”

世航摇了摇头，说：“出家人怎么能说出这么世俗的话。”

慧空说：“因为不说世俗之言，所以我们才会被看不起。我们不被民众尊敬，而是被当成乞丐。基督教的传教者本来效仿僧侣想要与民众拉近距离，后来惊讶地看到要饭的和尚，便改口称自己为儒者了。”

十六世纪，基督教传教士来到日本后曾效仿僧侣布教。但是来到中国的传教士得知佛教僧侣非但不受尊敬，反而受到蔑视后不再说自己是西僧，而改口称自己为西儒。

世航侧着头说：“你说要写上海的事，会有写东北的战争那样的冲击力吗？”

“从日本的角度来看不就能明白了？他们正因为世界的目光都集中在东北而感到困扰，巴不得中国的其他地方也出些乱子，所以他们正打算在中国其他地方点火，我觉得最有可能的就是上海。”

“为了引开全世界人民投向东北的目光吗？”

“《孙子兵法》和克劳塞维兹的《战争论》中不都有类似的做法吗？”

“你是说日本会引发冲突吗？”

“这话听上去很危险，但应该没错。你就边看小说边等着吧，我也会诵经等待的。”

慧空双手合十低下了头。

这并非是慧空一个人的想法。日本在东北的独断专行自然受到了各国的非难，可以轻易想到他们会在其他地方动手脚，不难猜到日本会选择上海。

战后，当时的上海公使馆陆军副武官田中隆吉少佐坦白关东军高级参谋板垣征四郎曾对他说想在上海起事，将各国的目光从东北引开，然后趁乱让“满洲”独立，同时明言已经筹集了两万日元的军费。他揭露曾从钟纺的上海店借到了十万日元，策划了日本和尚事件。另外，他指出重藤宪兵大尉和川岛芳子等人也牵涉其中。

虽然田中隆吉后来揭露了此事的详细情况，但当时普通人并不知情，不过人们都嗅到了阴谋的味道。也有人在事件发生前就猜到了大致

的情况，慧空就是其中之一。

尽管日本政府屡次表明不会扩大“九一八事变”的影响范围，但战火依旧逐渐扩张。关东军飞行队袭击了辽西的重要城市锦州，战火逐渐逼近位于河北省的北平，中国中部立刻陷入紧张的气氛中。

被放逐出紫禁城的废帝溥仪原本住在天津，却被奉天特务机关长土肥原贤二大佐带到了东北。

“事到如今还想采取帝制吗？”

“还想在腐朽的底座上苟延残喘吗？说起来日本也是帝制啊。”

“他们想把日本当成第二个朝鲜吗？”

“朝鲜国王好像成了日本皇族的一员。现在是‘满洲帝制’，接下来就要合并了吧……真是露骨！”

“接下来溥仪就是日本傀儡学校中的新生了。”

就这样，溥仪的动向暂时吸引了温世航等人的目光。一九三一年即将结束，上海的阳历新年与往年没有区别。

一九三二年，昭和七年，一月十八日，田中隆吉将两万日元交给了川岛芳子，让她引发了“日僧事件”。此事没有出乎任何人的意料，人们都知道迟早会出事，只是不知道会在什么时候，在哪里，以什么样的形式发生而已。

3

街上出现了一群举着团扇敲着太鼓的人，口中念着南无妙法莲华经。这是日本常有的景象，但是出现在上海共同租界多少有些不同寻常。

一九三二年一月十八日，五名布教僧人和信徒的袈裟上清晰地写着“日本山妙法寺”的字样。

平时，他们并不会经过杨树浦，也许是过于专注偏离了原定的道路。在沿途的行人眼中，他们是一群怪人。

五名走错了路的宗教家进入引翔港，绕到了马玉山路的三友实业工厂背后。工厂的操场上聚集着几十名员工，刚开始，他们以为这一群穿着白衣的人是朝鲜人，看清袈裟上的文字后纷纷大喊："是东洋人！"

自从日本以武力占领东北以来，中国人就对日本充满了怨恨。众所周知，三友实业的毛巾工厂一向反日情绪强烈。

越来越多的人开始大喊："东洋人，还我东北！还我沈阳！还我长春！"

"看看你们在锦州城做的好事！"也有人大声响应，激动的声音此起彼伏。锦州就是日本通过空袭占领的城市。

五名宗教人士被众人包围，脸色煞白。

有人大喊："这是挑衅，不要上当！"但他的声音淹没在声浪中。

五个人被逼到了死路上无处可逃。工人大都穿着蓝色的衣服，也有人披着黑色的外套。被包围的五个人都穿着一身白衣，没有办法混在人群中逃走。

有人开始扔石头，接着人数逐渐增加，传来了"打！"的声音。

不久后，两名受伤的日本人从人群中逃出，急忙向工部局（上海租界的行政组织）杨树浦警察署报警。

救援队赶到时工人们已经解散，只留下三名受伤的日本人。后来，日方称寺僧水上秀雄在六天后去世。

温世航从慧空口中听说了这起悲剧。而且这次悲剧还引发了更大的悲剧。

事情发生后的第二天夜里，日本青年同志会的三十多名会员带刀纵火袭击了三友实业，逃走时（当时已是二十日凌晨）遇到了工部局的中国巡捕，双方发生冲突。同志会的人用日本刀砍死了两名中国巡捕，其他巡捕开枪射杀了一名同志会的成员。

"这是怎么回事？"

温世航睁大了双眼，仿佛事件在他眼前重现。

慧空说："就像我说的一样，我陈述的都是事实，没有加入想象和

推理。”

世航疑惑地说：“如果加入推理不就更容易理解了吗？”

“比如说？”

“这并非偶然事件，而是日本为了转移外国投向东北的目光故意策划的。”

“不可能。这可是死了一个人啊！而且他们是走错路了，自己都不知道会走到杨树浦。”

“但是同志会的袭击明显是故意策划的。外国的目光确实暂时从东北转向了上海。”

“我想，《民国日报》事件也不会就此结束。”

“那件事还牵扯国际礼仪，我认识几个《民国日报》的记者。”

《民国日报》是上海的报刊，以反日报道众多著称。今年一月八日，《民国日报》报道了发生在东京樱田门的大逆事件。此事激怒了日方，升级为外交纠纷。

朝鲜人李奉昌在樱田门向天皇投掷了手榴弹，不过手榴弹在宫内大臣乘坐的第二辆马车的左后轮旁爆炸，没有造成人员伤亡。李奉昌当场被捕，犬养首相宣布辞职，昭和天皇并未接受。

全世界都对此事进行了报道，上海《民国日报》的报道中写到“不幸仅炸副车”，其中“不幸”一词自然引发了巨大的不满，而且标题使用了特初号字体印刷。

日本驻上海总领事村井苍松要求上海市长吴铁城撤销报道，谢罪并处罚负责人。

《民国日报》事件、日僧事件和日本青年同志会闯入三友工厂几乎同时发生。

吴铁城市长做出了以下答复：

一、警告《民国日报》；

二、市长向总领事送上道歉公文；

三、由社长严重处分直接责任记者，将结果通过市长通知总领事；

四、取消报道，在报纸上登载道歉报道。

事情看起来暂时告一段落了。

但《民国日报》报社报道日本青年同志会的闯入事件时，以“日浪人藉陆战队掩护，焚烧三友工厂”为题如实报道。

同志会闯入三友实业后，日本陆战队确实立刻接到通报赶往现场。日方坚称这绝非“掩护”。一月二十二日，日本陆战队向《民国日报》报社提出三点要求：

一、揭载半张大之谢罪文；

二、主笔来队提出公文陈谢；

三、以上行为需要得到陆战队认可。

第二天，《民国日报》报社给出了回答。

“尽管此报道并非我社单独登载，我社依然表示歉意。但贵方的要求不符合新闻界惯例，恕不能照办。”

而且将这封回信带给陆战队的人自称《民国日报》报社的司机。第二天，陆战队前任参谋和警备队长来到山东路的《民国日报》报社抗议，但报社大门紧闭，报社内空无一人。日本人径直前往位于江西路共同租界中的工部局，宣布：《民国日报》报社毫无反省之意，日本陆战队将做出重大决议。

工部局参事会是共同租界的最高行政机构，原先九名人员全部是外国人，考虑到中国人的民族意识，在一九二八年加入了三名中国人。后来因中国人人数太少而增加到五名，与原本九名外国员工共同组成了十四名参事会员。时任参事会议长为马克诺顿，事务总长是法森单。日本陆战队提出的抗议由两人负责处理。

参事会紧急做出决议：

一、不遵循日本要求的形式，根据工部局的提议处置《民国日报》报社；

二、以扰乱治安为由查封《民国日报》报社；

三、查封天后宫的抗日总部。

4

五名中国参事没有参加此次决议，而是在之后才得到通知。

五人向事务总长法森单抗议：“在没有中国参事参加的会议上做出封锁《民国日报》报社的决议不当。”

据说法森单劝说中国参事时说道：“日本一旦拿出实力，上海的所有势力，包括英美各国势力在内都无法阻止。为了防止事态进一步恶化，这是唯一的方法，请你们理解。”

一月二十六日，工部局派出多名巡捕查封了《民国日报》报社。

上海民心不稳。

住在法租界的刘继泰叹息着：“要开战了。”

温世航问：“你站在商人的角度怎么看？”

刘继泰说：“大多数商人都抱着乐观的态度，觉得虽然人人都喊着要打仗，依然希望到了关键时刻，能在千钧一发之际避免战争。”

“没有人愿意打仗，所以才会这样想，但这次恐怕真的会开战，不过不知道会是多大规模的战争。”

“你从一开始就很悲观啊。不过日本必须将大部分人员放在‘满洲’。而且他们不能不在乎国际上的批判眼光，现在这种情况下，会在国际大都市上海起事吗？”

“所以我才说不知道会是多大规模的战争。日本一定想要利用中国混乱的政局，要是没出事才稀奇呢。”温世航抿了一口茶。

中国混乱的政局指的是上个月十五日蒋介石下野。蒋介石卸下了国民政府主席、行政院院长、陆海空三军总司令的职位。接任国民政府主席之位的是国民党元老林森，孙文的儿子孙科被选为行政院院长。但是没有人相信这套班底能够持久。

“日本已经没有时间了，混乱的政局已经结束。我听说孙科等人已经去了杭州。”刘继泰有他自己的情报网。蒋介石如今就在杭州。

“混乱的余波还会继续，日军就是冲着这点来的，战争不会持续很

久。”

“应该会是一场小规模角逐。”

两人讨论后得出了结论，认为中日双方将会在上海发生一场小规模角逐，不过在两人心中，这场角逐的规模差距很大。

温世航去找刘继泰是为了些生意上的小事，也是为了收集关于战争的消息，如今这是上海人最关心的事。

日本想要转移世界投向东北的目光，虽然此事小有成果，但所有人都看透了日本的诡计。

温世航轻轻叹了一口气，说：“形势不会像棋子一样任人摆布。”

“没错，赶来这里的军队能不能遵循蒋介石的想法也值得怀疑。”就连乐观派的刘继泰都皱起了眉头。

驻扎在京沪（南京和上海）的军队是十九路军，大多是广东人，在北伐军第十师的基础上重新编制而成，由广东省主席陈铭枢指挥；蔡廷锴是其部下，以骁勇著称。十九路军在江西与彭德怀率领的红军交战后刚刚转移到京沪地区，士气正旺。

来到京沪地区后，十九路军受到知识分子和学生的影响，反日情绪日益高涨。另外，最近蒋介石与汪兆铭等派系产生了内部纠纷，以粤系为主的十九路军恐怕不会一如既往地亲蒋。相反，反蒋的言论在将士中逐渐蔓延。

十九路军不属于蒋介石嫡系。但蒋介石嫡系的第八十七师、第八十八师与第十九路军步调一致。第八十七师由国民政府首都警卫军警卫第一师改编而成，警卫第二师改编为第八十八师，这两支部队受到十九路军统帅陈铭枢的影响巨大。

日本军舰不断在上海集合。第一遣外舰队司令官盐泽幸一少将不断要求上海市政府接受他们对杨树浦事件的要求，言辞激烈。

“中国对日本之要求无满意答复，日军为维护帝国权益，将采取我方认为合适的行动。”

陈铭枢召集十九路军将领商量对策。

但是国民政府在一月二十三日召开了紧急会议讨论对日问题，命令上海市长吴铁城禁止民众的反日行动。

同时军政部长何应钦命令十九路军在五天之内与日军脱离接触，由宪兵第六团接防。

5

一九三二年一月二十八日，上海爆发事变。

上海日本总领事村井苍松在一月二十七日夜里下发外交最后通牒，要求在一月二十八日下午六点前对日本的要求做出明确答复。

迫于日方压力，上海市长吴铁城于二十八日下午一点四十五分提出书面回答，表示中方完全同意日本总领事提出的要求，日方表示满意。但二十八日下午十二时二十五分，吴铁城从日本手中接到了意想不到的公文，他对此提出抗议。

这封意想不到的公文出自日本帝国第一遣外舰队司令官盐泽幸一少将之手，内容如下：

日本海军鉴于闸北情形，颇感忧虑，该处日侨众多，已决定派兵至该地，维持法律秩序，因此希望中国当局，从速将驻在闸北的军队撤退，并解除一切敌意的防卫。

至今为止，“满洲”一直是日本陆军的天下，日本海军在等待出场的机会。这份海军声明后来被称为盐泽声明，也可以说是宣战书。

租界中有各国军队驻扎。日本军队负责共同租界东部全境、北部越界筑路和北四川路。事变发生前，日本军队负责的范围从北四川路扩大到了淞沪铁路（吴淞—上海）堤防以西六百四十米，那里被称为闸北，日侨众多。

刘继泰家位于法租界中。他留住了前来做客的温世航，神情严峻。

刘继泰劝说：“你留在这里更容易掌握形势。”

世航同意了。

“避难的人会不断涌入，日本的目标似乎是黄浦江岸。”听说避难民众的数量后，刘继泰也陷入悲观。

世航说：“海军也不想输给陆军吧。”

驻扎在上海的只有日本海军，海军陆战队的基本兵力为九百零八人，被称为河童，讽刺他们像河童一样登陆后并不强大。形势恶化以后，吴镇守府和佐世保镇守府增加了九百二十五名士兵，总兵力达到一千八百三十三人。

这其中自然包含了与陆军对抗的想法。

“民众最能嗅到危险气息。如果避难者真的达到了传说中的人数，恐怕战争已经爆发了。”

刘继泰抛弃了原先商人的乐观想法，抱着双臂开始思考自己作为商人该如何应对当下的情况。

世航说：“日本打算在十天，不，是三四天之内结束枪炮和肉搏战，但是可悲的是，对上海来说，事情不会如他们所愿。”

事实正如世航所说。

日本人满脑子想的都是“满洲事变”，那里的军事行动很顺利。但是日本军队在那里有长期积累下的影响力，甚至连军队中都有亲日分子存在。

而上海不同。

在这里，与日本军队作战的十九路军反日情绪极为激烈。军队的士兵大多是广东人，还有一部分福建兵，他们是军队强大的反日基础。

副总指挥蔡廷锴将军三十六岁，作为抗日领袖在上海拥有极高的人气。蒋介石想要将“讨共”放在抗日之前，他绞尽脑汁想让蔡廷锴撤退。民众得知此事后，蔡廷锴的人气愈发高涨。

几乎就在“一·二八事变”爆发的同时，暂时下野的蒋介石正式重掌政权。行政院院长由汪兆铭担任，孙科单凭孙文之子的身份无法维持政权。

虽说蒋介石将反共置于抗日之前，但新政权此时也没有办法放弃抗

日。

“蒋介石似乎也不得不将嫡系部队投入了战场。”

尽管刘继泰身在法租界，依然能收到准确的情报。

“情报竟然能穿过租界边境上的铁丝网传到这里。”

世航也从记者朋友那里得到了高质量的新闻。

英国、美国，甚至日本和意大利都在共同租界中为难民准备了食物，搭设临时棚屋收容难民。毕竟他们最怕看到的就是难民变成暴徒。

与此相比，法租界对难民没有表现出任何同情，而是在租界边境拉开铁丝网，不允许一个难民进入。

刘继泰撇着嘴说：“法国可是号称自由、平等、博爱的国家，这下原形毕露了。”

不过世航严厉地说：“没办法保护本国国土的国家没有资格批评别人。”

“你说得对。”

刘继泰不再多言。

其实，各国都在担心中国会收回租界。中国参与第一次世界大战后收回了德国在天津和汉口的租界，又在一九二七年收回了汉口和九江的英国租界，随后又收回了比利时的天津租界和英国的镇江租界。回收租界是时代的潮流，但各国还不想归还上海这片实力雄厚的租界。

尤其是英国，始终担心随着“一·二八事变”的进程，上海会传出回收租界的声音。各国都希望日本能够取得压倒性的胜利，让租界回归安宁。

英国总领事白利安和美国总领事克宁翰告诉外国记者：“如果日军无法彻底击败中国军队，那么中国军队就有可能用武力夺回租界。为保住租界，让日军彻底压制住中国军队是最好的方法。”

中国政府外交部发表了“自卫宣言”，十九路军发表了保卫国土的宣言，这两份宣言可以看成中国的宣战书。

国民政府下令动员三个师支援十九路军。

6

日本的如意算盘落空了。

短期结束战斗的美梦没能成真。

日本太自以为是，以为蒋介石会始终将反共放在第一位，只要蒋介石全力抗日，就必须相应减少反共的兵力，因此日本以为蒋介石不会做出全面抗日的决定。

而且陆战队终究是海军，海军士兵不适合野外作战。而十九路军是中国军队中的精锐，有“铁军”之称。

日本原以为能够在无人的城市中肆意侵袭，如今不得不早早改变计划。

左近司政三海军次官曾夸下海口说陆战队已经今非昔比，有两千兵力，配有野战炮和装甲车。

但是拥有装甲车的并非只有日本。部署在北停车场附近的中国装甲车重创了日军。

日军内部也开始加强警惕，本以为很快就会停战，结果却仿佛陷入了泥沼之中。

日军原本以为一击之下敌人就会逃跑，结果别说逃跑，甚至都不知道敌人顽强的抵抗会持续到什么时候。

“如果敌人此时得知共产党军队加入战局的消息，一定会慌了手脚吧。”

日本参谋中甚至出现了想要依靠红军的风潮。

据说十九路军正在寻找擅长日语的记者。

刘继泰说：“这份工作不是正适合你吗？十九路军在上海尚未建立人脉，说不定你能得到一手的新闻。”

世航也有些心动，但是作为报社相关人员，他对与十九路军建立特殊关系一事稍有犹豫。最后，他抛开犹豫说：“我知道了，我会以战地记者的身份参加，先不说会不会与军队建立特殊关系，至少此事有尝试

的价值。”

“你不要有太大包袱，如果中途发现了其他有趣的事，不要在意尽管去做就好。哈哈哈……”

“你不愧是享乐主义者。”世航和刘继泰一起笑了起来。

从法租界越过苏州河前往对岸的战场有很多种方法，世航作为记者对此熟门熟路。不需要刘继泰提醒，他轻装进入了十九路军的阵地。

陈旧的砖瓦房上挂着“记者招待所”的牌子，字迹潦草。世航刚一进去就碰见了认识的人，是广东新闻社派来的中年记者。他曾经负责采访孙文，所以有很多人认识他，因此正适合采访十九路军，毕竟这里广东人很多。

世航上前打招呼：“吴英平先生，有什么收获吗？”

吴英平笑着说：“都是你们在Press Union看到的消息，更有价值的消息不能公布，因为有绅士协定在。”

Press Union是上海市局委员会设立的日本对外宣传机构。委员会是为了以日本的角度理解局势，成员为日本官公署及日本商社，有印刷物出版及广播节目。人们听说消息来源是Press Union之后都会戴上有色眼镜。

世航问道：“十九路军中也有类似于Press Union的组织吗？”

吴永平说：“有是有，不过几乎都用于内战。对于抗日，恐怕他们没有想过要真正与日本军队在战场上对决。”

“能和军官们说上话吗？”

“当然没问题，十九路军中有不少年轻知识分子。”

“不过蔡廷锴真是很受欢迎。他只是因为坚决抗日就深受国民欢迎，不仅如此，还成了年轻人眼中的英雄。”

“而且他出身贫农家庭，和红军受欢迎的原因相似。”

从吴英平口中听到更详细的十九路军和蔡廷锴的情报后，世航来到了南翔。他还不知道司令在哪里，要去南翔探探情况。

离开的时候，吴英平作为前辈提出忠告：“不要忽略洛阳的动向，

各地的行动之间都有关联。”

“洛阳吗……”

在一月二十九日的中国中央政治会议上，为了向国内外展示彻底抗战的决心，中央政府决定暂时转移到洛阳。

但是各界人士都在议论比起抗日，政府依然将讨共放在第一位。十九路军之所以受到人们的欢迎，正是因为他们不顾高层的想法而贯彻抗战。

世航来到南翔后得知军长今天早上去了江湾方面，在南翔的干部们认为军长短时间之内不会回来。

从江湾到大场镇的战斗最为激烈。最开始，日方只有海军陆战队加入了中日武力冲突，后来日本海军上报内阁，要求派遣陆军，第九师团（金泽）加入了战局。二月十三日，第一批陆军到达上海。

由于战局并未因此好转，二月二十三日，内阁会议决定增派两个师。

世航来到十九路军时，日军已经决定派兵增援，不过第十一师（善通寺）和第十四师（宇都宫）刚刚离开宇品。至此，已经超过局部战争的范围演变成了真正的战争。

世航走在江湾镇和庙行镇之间的战场上，感到战争的规模比他在法租界看到的要大得多。他的工作是将日文报纸翻译成中文交给十九路军司令部，资料并没有上交中央政府，这让他有些在意。他将此事告诉同伴后，对方回答说：“这是当然的，系统不同嘛。蒋介石不想和日本人打，而十九路军坚持抗日，双方怎么可能合作。”

血战

1

日本驻上海海军特别陆战队曾经口出狂言：“满洲交给陆军，上海交给海军。”

“一·二八事变”刚发生时，日本依然妄想靠海军解决问题，因此只有佐世保和吴镇两处镇守府派兵增援。一月二十九日，闸北的战斗陷入苦战，损失一百零九人后日本海军终于要求陆军出动。二月二日，日本下令派出陆军，事态超出了局部战争的范围。

久留米第十二师团紧急派出第二十四混成旅团，金泽第九师团也接到了动员令。日本海军试图在陆军到达前取得一些战绩，但由于十九路军的奋勇抵抗，陆战队举步维艰。二月七日，第二十四混成旅团在吴淞登陆。二月十三日到十五日，第九师团登陆。师团长是植田谦吉，他总是会精心打理他的胡子。

二月十八日下午九点，植田师团长向中国第十九路军军长蔡廷锴下达最后通牒，要求中国军队中止战斗行为，于二月二十日上午七时前撤出前线，在同日下午五时前撤退到租界边界二十公里外，并拆除此范围之内的炮台和其他军事设施。中国军队开始撤退后日军将停止攻击，并通过飞机侦察。在中国军队撤出前线后，日军将派出调查员和护卫兵进行确认。中国必须保证日本人的生命财产安全，否则日本将采取适当手段，出动便衣队来禁止对日本人的伤害。

最后通牒结尾处提到，关于禁止反日运动一事，日本将采取除外交手段之外的其他谈判方式，如中国不能遵守以上要求，日本将不得不采取“自由行动”，一切后果由中国军队承担。

“温先生，虽然没有错译，不过日文原文和中文译文的语气强弱还是有微妙的差别吧？”十九路军参谋问温世航。世航比较了原文和译文后回答：“没有，两者都只是提出了要求。字里行间流露着无须多言的态度，翻译的人也下了一番功夫。”

范其务笑着说：“对方十分清楚会被拒绝，这只是手续而已，准确地说是仪式吧。哈哈哈，谢谢你。”

“需要回信吗？”

“那是外交部的工作。虽然是以军人植田谦吉的名义发来的，我们只需要回复‘已经向政府汇报，外交部会对贵国公使做出回答’就可以了。一切都交给外交部处理，不需劳烦温先生。”

参谋说着离开了房间。

在中国，最后通牒也被叫作“哀的美敦书”，是原文ultimatum的音译。在近代史中，中国数次接到最后通牒，能够充分体会到“哀”字中包含的悲叹。

当时的第十九路军军长蔡廷锴在日记中写道：“午后四时，接市府转来敌酋植田谦吉哀的美敦书，措辞甚为荒谬，已将敌通牒转报蒋总指挥，我置之不理，只嘱驻沪办事处以外交方式对其答复。当时各国对敌方通牒甚为重视，本日终日无剧战。”

日方当然明白最后通牒会被拒绝。

“真准时。”

世航在爆炸声响起时看了看手表。日军的飞机在早上七时准时起飞。

二月十八日，日本发来哀的美敦书，十九日早上七时，日本海军出动轰炸机。

世航身边的记者也敲着手表说：“日本火车会严格按照时刻表发车可是闻名世界的。”

许久未见的吴英平匆匆赶来，跺着脚说：“必须紧急转移军队。我已经向蔡军长提出建议，不知道他会不会相信我。此事关系到众多人

命。”

“发生什么事了？”

“有什么紧急情况？”

聚集在一起的记者们纷纷问吴英平。

吴英平咬牙切齿地说：“胡立夫调动了军队。那家伙太不像话了，竟然为了钱出卖国家，小人！”

有人问：“有证据吗？”

“现在哪里有时间搜集证据，希望军长能明白……”吴英平紧握的拳头在不时地颤抖。

这时，爬到房顶上观战的记者大声喊道：“我军好像在悄悄转移！”

“真的？”吴英平大声喊道，飞身爬上屋顶。

日本对“一·二八事变”的记录中有时会出现“根据日方派出的中国密探报告”的字样。

在中国人眼中，这些人就是汉奸，是为了金钱出卖国家的卑贱小人。一旦汉奸身居高位就无法隐藏自己，胡立夫就是统领着众多手下的汉奸。

现在，日军想知道该轰炸哪里，只要乔装成在附近村镇做农活的农民，就能轻松查到中国士兵的藏身之处和兵力。

吴英平一直在关注胡立夫，发现他的异常举动后立刻报告了司令部。

他心急如焚，不知道司令部有没有认真对待这份报告。

不过听到屋顶上的记者的话，他得知友军正在紧急转移。

几分钟后，传来了一阵震耳欲聋的轰炸声，日本海军轰炸机在投弹。日军在山炮和野炮的掩护下展开了总攻。

2

包括海军陆战队在内，日军总兵力为一万七千人，全部由植田中将

指挥。

战场位于江湾镇到庙行镇之间，约二十英里，覆盖了江湾镇跑马场和复旦大学校园。跑马场的钟塔是附近的地标性建筑，此时也被硝烟所笼罩。

世航等记者聚集的地方距离轰炸目标有一段距离，但依然能闻到硝烟的味道。隆隆的炮声伴随着地面的振动传来，令人毛骨悚然，一旦炮声发生变化，就让人担心自己也会成为轰炸的目标，不自觉地跑到掩体后藏好。

记者们仿佛害怕陷入沉默，不断交谈着。

“之前打得最激烈的是在蕴藻滨和吴淞桥附近吧。”

“我记得那天下起了雨夹雪。”

“吴淞的要塞司令郑振铨恬不知耻地逃跑了。”

“明明他的副官都英勇战死了。”

“露天炮台被日本海军的飞机炸毁不能用了，不过要塞内部没有损伤。”

“弱将手下无强兵，没有人愿意为防守要塞负责。”

“七十八师的副师长进入要塞接管了战局，出尽了风头。”

“七十八师不属于十九路军，而是中央军，看来蒋介石也不得不派出珍藏的军队了。”

“如果他舍不得派出中央军，民众可不答应。”

“十九路军虽然是地方军，但绝不比中央军差，比被捧在手心里的中央军可靠得多。十九路军万岁！”

“如果像以前一样有人送来白兰地，就可以为十九路军干杯了。哈哈哈。”

记者们被这句话逗得哄堂大笑。

上海市民会给十九路军的将士们送来慰问品。著名百货商店永安公司送过大量白兰地和六十年陈酿。

军长蔡廷锴不好酒，喝得最多的人是从吴淞要塞生还的七十八师副

师长谭启秀。中央军和地方军在临时司令部中把酒言欢。

眼见天空阴云密布，十九路军的将士们面露喜色——日本的飞机在这种天气中无法自由活动。

“军长一定更喜欢第二天收到的礼物。”

在收到酒之后第二天，阎锡山送来几台十五厘米口径的重型迫击炮和六百发炮弹。就在这时，日本战车出现在中国八字桥附近，中国军队试射重型迫击炮。在散兵线三十米前，一辆日本战车被重型迫击炮击中，车轮无法移动，一名日本上等兵被俘。

日本援军到达后，中国军队换防。

中央军第五军的别称是“警卫军”，张治中任军长。他比蔡廷锴大五岁，同样毕业于保定军官学校，两人一直在暗中较劲儿。

张治中是安徽人，不过与广东很有渊源，曾经担任过黄埔军校的学生总队代理总队长。

“送来重型迫击炮的阎锡山不久前还响应了石友三的反蒋运动，与张治中等人交战，什么时候和好的？军阀之间分分合合真是混乱……”

记者们说到这里，突然感到脚下随着轰鸣声传来一阵猛烈的震动。回过神来，所有人都趴在了地上。有人喊道：“是空袭吗？”

记者聚集的场所附近没有军事设施也没有遮挡物，如果有士兵也无处藏身。

“是空袭新兵的误炸……”

爆炸的声音来得快去得也快。只有一架飞机，旁边并没有僚机。

“在那里，离这儿有五十米。”

记者们确定这是误炸。五十米外能看到炸弹爆炸后留下的痕迹。

“说不定他是瞄准我们攻击的，还是要小心些。”

日军过去看不起中国军队——他们始终忘不了在“满洲”的战斗，以为中国士兵都应该和“满洲”的士兵一样。在东北，有不少土匪当了兵。人们都知道当地的军阀张作霖是马贼出身。

他们在上海遇到的中国士兵光看士气就与“满洲”军队有云泥之别，

甚至有的日本兵见到中国士兵没有逃跑都会感到惊讶。

军事专家能很快看透了敌方士兵的素质。

最后通牒的时间一到，双方刚刚交上手，参谋今村均大佐马上发电请求陆军增援。今村负责日本派遣军和中央之间的联络。世航等人当然不知道日本内部的秘密电报交流，请求增援的电报于二月二十日晚上十点发出。战斗于早上七点开始，在十五个小时的战斗中，今村便看出以现在的兵力无法取胜。

“第九师团按照原定计划攻击，但中方第一阵奋勇抵抗，可以想见位居二线的敌军总部的抵抗将会十分顽强，须增派陆军支援。”

政府接到电报后于二十三日下午召开内阁会议，同意紧急增派两个师团，前提条件是将战线控制在上海附近。

当天，参谋总部立刻成立上海派遣军总司令部，由白川义则大将亲自担任总司令，向第十一师团（善通寺）和第十四师团（宇都宫）下达了动员令。

第十九路军军长蔡廷锴接到上海市政府电话，得知植田失败，白川大将率领两个师团前来增援后，急忙打电话报告蒋介石。

3

日军第一次总攻没能冲破中国军队的坚实防线。战斗第一天（二月二十日）夜里，今村大佐紧急发电要求陆军增援。

今村大佐告诉幕僚事态严重，此时尚有不少幕僚相信可以马上决出胜负。

从战场传来的报告让今村大佐愈发感受到危机。“敌军”的遗体中不光有十九路军的士兵，还有不少中央军的士兵。他明白蒋介石已经下定决心认真与日本一战。

在此前的局势分析中，日军认为蒋介石为了与共产党的军队作战，会保存嫡系军队的实力。如果将嫡系军队投入上海战场，江西红军的威

胁就会增加，而且民众并不会知道蒋介石的嫡系军队是否全部投入了战场。因此日军猜测蒋介石只会在战斗即将结束时让一部分中央军出现在战场上。但他们没想到战斗刚刚开始，中央军已经进入战场。

甚至有幕僚怀疑："中国大张旗鼓地打着'卫'字旗，那是嫡系警卫军的标志，也许是对方设下的圈套，让我们以为出动了中央军。"

今村大佐咬紧嘴唇，他说："故意设下圈套，故意让士兵战死吗？荒谬！看见尸体的人说从体型上来看死掉的不是广东人，也就是说不是十九路军的士兵。我们必须做好最坏的打算。"他手中拿着从中国士兵尸体上搜出的纸片。

一名幕僚问道："那是什么东西？"

"中国士兵的口袋中搜出的纸片。"

"是传单吗？"

他说的是宣传抗日的传单。

"不是传单，是遗书，写着这名战士的决心。"

今村大佐展开手中的纸片，一共有两张，三分之一已经被鲜血染红。其中一张上用雄浑的颜体写着"以血肉做长城"，两张纸重叠在一起，第二张纸被第一张上的鲜血染成褐色，用同样的字体写着"睡狮一醒歼灭岛夷"。

鼻子下蓄着胡须的少佐说："岛夷是指日本吧？"

今村大佐回答："没错，意思是未开化的岛屿，大部分传单上都称日本为倭寇，岛夷的称呼倒是更温和些。"

小胡子少佐说："不过对方的战法可不温和，没少让我军头疼。"

日军面对中国军队的抵抗一筹莫展，拼命收集上海的主力中国军队十九路军的情报。

虽然十九路军不是中央军，不是蒋介石的嫡系军队，大部分士兵是广东人，但士气不逊于中央军。广东军队统率陈铭枢兼任广东省主席，他此前没有参加过各地的反蒋运动，因此与蒋介石关系良好。

陈铭枢麾下有蔡廷锴、蒋光鼐、区寿年三名保定军官学校毕业的将

领。一九三一与共产党的军队在江西省兴国县战斗时，蔡廷锴曾与红军中的彭德怀有过一番激战。之后，陈铭枢被任命为南京上海地区的卫戍总司令，十九路军驻守上海至今。陈铭枢同时兼任国民政府交通部长，因此命蒋光鼐为十九路军总指挥、蔡廷锴为十九路军副总指挥兼军长。

有谨慎者认为十九路军在江西与红军作战时战果斐然，实力不容小视，不过只要有以金泽师团为主的增援，对方不足为惧。但这种想法太天真。

今村大佐发电要求增援时总结了目前的局面，承认此前错误估计了十九路军士气。他仔细研究着桌子上的地图，斟酌作战方针。既然此前错误估计了敌军的士气，就必须提高己方的士气。

参谋会议上有人提出必须制造英雄。不只要提高士兵的士气，还要增强日本民众的士气。参谋们已经做好了总体战的准备。

经过跑马场所在的江湾镇西侧有一条小河，中国军队的最前线沿小河直到北站，前线司令部位于庙行镇。

前线是过去的阵地，利用了复杂的地形和水路，由散兵壕和铁丝网建成，十分牢固。

“必须解决铁丝网，只要没有了铁丝网，就能找到突破的办法。”

“可以用大型炸弹炸飞……”

“炸弹要怎么埋？”

“这就要靠参谋来想了。”

“大家一起想办法吧。”

参谋们想出了各种各样的主意，选出其中几条进行了实际操作。

其中一个方法是用塞满强力火药的炸药筒炸毁一大片铁丝网。但炸药筒不光体积庞大无法用火炮射出，它还很长，需要三名士兵并排抬起。

点燃引线后需要有人把炸药筒扔向铁丝网，然后飞快地逃走。日本选出强壮的士兵，确保在一人被炸死后剩余的两人依然能够完成任务。选出几组敢死队后，破坏铁丝网的任务终于取得成功。

按照参谋的计算，只要有一半敢死队完成任务就能达到目的，但实际上有八成以上的队伍取得了成功。

本来只需要在目的地扔出炸弹筒就可以，但是因为引线太短，有一支队伍中的三个人全都被炸飞。

日军将这样的悲剧包装成了英雄故事，这就是风靡一时的“炸弹三勇士”。宣传“英雄故事”的计划比预想中还要成功，民众十分愤慨。但计划如果稍有差错，就会在引发民众的厌战情绪。

虽然铁丝网被破坏了一部分，但中国人的抗战热情愈发高涨。慰问鼓励上海官兵的运动蔓延开来，孙文遗孀宋庆龄在前线慰问的身影感动着每一个人。

在上海的战场上，中日双方都出现了各自的英雄故事，中国有十九路军军长蔡廷锴，而日本即所谓的“炸弹三勇士”。

4

除了前线部队，中国还有南北延伸的第二道防线，位于庙行镇西边的大场镇以东。除此之外，更靠西的位置还有同样南北延伸的第三条防线。

聚集在十九路军司令部附近的报社记者日益增加，除了中国记者，还有日本之外的外国记者。战争愈演愈烈，死伤者被收容在江湾镇和大场镇附近一带，温世航去那里进行采访。

死者不断被移走，但现场依然飘浮着尸体的恶臭。重伤员撕心裂肺地大喊，奇怪的是，伤员的呻吟声中不时夹杂着松了一口气般的叹息，仿佛在明白自己能离开战场后放了心。

一名濒死的士兵张嘴想要说些什么，蹲在他身边的记者摇着头大喊：“喂，有没有人能听懂粤语？快来听听他说的什么！”

温世航能听懂一些粤语，刚要过去，就看见两名记者打扮的人和一名穿着军官制服的人赶了过去。世航脚边传来一声呼喊：“阿娘！”声音

出自一个少年模样的士兵，他撑起上半身，双脚染满鲜血。

世航情不自禁地弯下身子问道：“你怎么了？”但少年兵只是不住地哭泣，过了一会儿终于发出声音：“我感觉不到脚了……”然后又哭起来，呜咽着不知道说了些什么。

“教会的车来了，先搬重伤员。”

“不，没时间区分伤情了，从那边角落开始搬吧。”

“这里有十五个人，死者已经被搬走了，教会的车会优先搬运死者。”

“快联系医务班！”

一阵风吹过，风中弥漫着血腥味，然后迅速冻结在冰冷的空气中。从二月二十五日开始，战争残酷至极。

问题铺天盖地地涌向从前线回来的记者。其实前线与后方的记者招待所距离并不遥远，招待所中的人们在枪炮声和爆炸声中就能感受到战斗的激烈程度。

“日军真的在蕴藻滨烧死了我军将士吗？”

蕴藻滨是中国军队收容伤兵的地方。记者们听说日军竟然集中火力攻击失去战斗力，挂着红十字旗的收容所，都无比愤慨，想要确定消息的真伪。

从前线回来的记者说：“是真的，没有人生还。根据藏在那里的居民说，日军占领的蕴藻滨尸横遍野，尸体都被烧焦了，凄惨的景象令人无法直视。”

一名汉语很好的英国记者夹杂着英语问：“他们真的用了flame-thrower（火焰喷射器）吗？”

“flame-thrower是什么？”

“喷射火焰的兵器。在一战中为烧死战壕和洞穴中的敌军开发的武器，日本一定有。”

“真是残酷的兵器。”

“战争本身就是残酷的。”

“靠人力挥舞的青龙刀和靠机械驱动的火焰喷射器究竟何者更加残忍呢？”

世航加入记者们的交谈。就在这时，他听到吴英平从身后叫他，说十九路军司令部点名要见他。

世航疑惑地问：“现在找我还有什么事吗？”

吴英平说：“蔡军长特意要见你。”

“真不敢相信，蔡军长竟然知道我的名字。”

“不，蔡军长想找日语好的人，所以我向他推荐了你。”

“我明白了，但是军长想要我做什么呢？”

“到司令部就知道了。在今天的战斗中，敌人已经打到面前。虽然最终日本撤退，但我军俘虏了不少日本官兵，也许是需要你用日语审讯俘虏。”

“总之去司令部就知道了吧。”世航说完向司令部走去。

暮色将近，一路上都能看到十九路军的士兵在警戒，不过战斗已经基本结束。

“真是一场激烈的战斗。”

“日军本想拉开与我军之间的距离，结果不得不后退。”

“明天会怎么样呢？”

“依然会是白刃战吧，要踩在刀尖上战斗吗？”

“就算打了一千年的仗，还是参不透战斗的本质啊。”

十九路军的年轻军官们回顾着今天的战斗。中国的士兵希望尽量逼近日军，恨不得踩在刀尖上战斗。如果被敌人拉开距离就容易遭受敌机的轰炸和炮击。只要逼近日军，对方就会担心伤及己方而无法轰炸或发射炮弹。

温世航在一名军官和十三名士兵的护卫下来到杨家楼，这里是十九路军的司令部。

总部有很多房间，带领世航的军官指着其中一扇门说：“军长正在写文件，你先坐下等一等，我想不会太久。”

他指着的门上有大量弹痕。

世航说：“攻击很猛烈啊，都打到房子里了。”

军官咧嘴笑道：“直到今天上午，这里还是日军的领地。军长特意选择了弹痕最多的房间。”他黝黑的面孔上露出洁白的牙齿。

5

“温世航先生，请进。”一位上了年纪的军官带着广东口音说。满是弹痕的房门敞开，温世航走了进去。

房间的另一扇门虚掩着。有两名军官站在蔡廷锴身边，三人年龄相仿，不过世航在照片中见过蔡军长，知道那位长脸的军人就是蔡廷锴。

蔡军长说：“我军也有毕业于日本士官学校的人，不过他们日语不好，真不知道他们去日本是干什么的。我是蔡廷锴，十九路军军长。”

蔡廷锴说完，简单地敬了一个军礼。虽然是在房间中，不过每个人都戴着帽子。

“我是温世航，您找我有什么事？”

“我听记者朋友说你表哥曾在冯玉祥军中任职。哈哈哈，我和冯玉祥打过仗，不过子弹珍贵，没舍得用太多。来，请坐。”

“是，您要我给谁做翻译？”

“日军俘虏，此人很重要，是一名少佐。我已经找军中蹩脚的翻译问过一些，但是他完全不透露军队的事。所以我想拜托你，你是平民，既然没办法问出军事机密，就和他随便谈谈吧。我们不会在旁监视，这样对方也许能放松一些。你随意问你觉得有用的内容，我们并没有抱太大期待，你轻松地谈就可以。”蔡廷锴边说边点头，他的言谈举止比世航想象中更柔和。

世航说：“知道了，我会尽最大的努力。”

军长室中的一名士官说：“他在走廊尽头的房间，门口站着两名警卫兵。负责的士官有事出去了，我带你过去吧。”世航跟着他走出房

间。

走廊尽头房间的警卫兵事先已经得到通知，见到两人后马上打开了门。世航没想到房间中十分明亮，也许比军长室还要明亮。

与其说这里是收容俘虏的房间，不如说是病房。带世航进来的士官只告诉他这个日本兵是在流血过多昏迷时被俘的。

朴素而坚固的床上躺着一个人。从世航进来开始一直背对着他，头上缠着绷带，应该也受了伤。

世航绕道他的正面，绷带遮住了他大半张脸，从缝隙中可以看出他脸色黝黑健康，只是闭着双眼。

世航事先听说了他的名字，床头也挂着“陆军少佐空谷升”的木牌。

“就交给温先生了。”负责带路的士官先行告退。

床边放着两把木椅子，世航坐上其中一把。椅子嘎吱作响，仿佛是床上的人发出的悲鸣，但陆军少佐空谷升依然闭着双眼一动不动。世航的任务是与空谷少佐交谈，只有等对方睁开眼睛才能找到机会。

只能耐心等待了。

世航试着想象对方现在的想法，不久前他离开日本时还曾听到日本国民的欢呼声。

空谷少佐的表情发生了变化。眼睛依然没有睁开，只是伸出舌头轻轻舔了舔干燥的嘴唇。

世航试探着开口：“少佐先生，想喝水吗？”

这时，空谷将眼睛睁开了一条缝，惊讶地探头问道：“你是日本人？”

世航摇头，随后见对方露出安心的表情，因为在被俘后见到本国人是一件痛苦的事。

房间角落的小桌上放着暖壶和铝制的杯子。世航将暖壶中的水倒进杯中。

“水是温的。”世航走到空谷身边，病人缠着绷带的手从毛毯下伸出想要接过杯子。“能起身吗？坐起来喝水会比较方便。”

除了失血过多之外，空谷并未受重伤，十九路军甚至担心他会逃走。空谷艰难地支起上半身，双手接过杯子，用嘶哑的声音说：“抱歉，谢谢你。”

世航笑着说：“你再休养几天就能痊愈了，十九路军的干部还担心你会逃走呢，请打起精神来。”同时密切关注对方的反应。

但空谷依然没有睁开眼睛，似乎借此表示自己不打算敞开心扉。过了一会儿，他用更加微弱的声音说：“我的人生就此结束了。”

世航说：“你英勇战斗过，大队长难得会出现在战争第一线，该受到指责的是扔下负伤的大队长离开的友军，你并没错。”

空谷还是闭着双眼，似乎打算始终保持沉默。

世航提高声音：“你是日军的榜样，不光是日军，也是军人的典范。”

空谷依然不打算睁开眼睛。又过了很久，世航刚想说话，闭着双眼的空谷张开嘴。世航以为他要说话，便凑了上去，空谷舔了舔嘴唇哼唱起一首歌谣。一开始，世航没有听出来，不久后终于听出他唱的是日本陆军军歌。

6

这是日本送别出征士兵时必唱的歌曲。空谷为什么突然唱起这首歌呢？

唱完一段后，他再次陷入沉默，一言不发。他唱歌时声音很低，但并没有跑调。

世航认为空谷不打算再跟自己说话了，不过他对自己的确态度友善。

尽管当时激战正酣，不过空谷一定万分痛恨战友抛弃负伤后昏迷的自己，世航替他说出了内心的想法。但对空谷来说世航是敌人，被敌人理解也无济于事。

因此空谷只能选择保持沉默，尽管有太多想说的话，他依然保持着军人的自尊闭口不言。

空谷一定认为这附近都在十九路军的控制之下，与自己命运相同的战友恐怕不在少数，之后都会成为俘虏。他决心一死，但自杀需要体力。世航认为空谷在等待体力恢复，十九路军也明白此事，不过世航依然认为应该再提醒他们一次。

世航放弃与空谷交谈，回到了军长室。世航在俘虏的房间中待了两个小时，在此期间总部打来了电话。

总部自然是指蒋介石的所在地。世航回到军长室时蔡军长刚刚挂断电话，喝了一口水。他见到世航后说："啊，温先生，空谷少佐怎么样了？"

世航说："很遗憾，他不愿开口。一旦让他恢复体力恐怕就会选择自杀。希望您留心。"

"辛苦了。刚才蒋介石打来电话，命令将空谷少佐押送到南京。难得你来提醒我，但他已经不在我的管辖范围之内了。"

"既然如此就没办法了。"

"不久后，总部出的上尉就会带着部下前来接收空谷少佐。总部的消息真灵通。空谷少佐刚刚被俘，总部立马查清了他的身份。"

"哦？虽说日本是紧急动员，不过总指挥一定仔细调查过一番吧。"

"空谷少佐是金泽第九师团第七联队大队长，过去曾是陆军士官学校教官。"

蔡军长解开军服扣子摇了摇头，挺直肩膀。

世航说："真是优秀的谍报能力。"

"还找到了他做教官时教过的留学生，属于我军警卫军（蒋介石嫡系军队），姓关。就是他要来将自己的老师押往南京。"

蔡廷锴拉过一把木椅子坐下。世航面前有一张宽大的皮革扶手椅，军长没有坐，而是指着椅子说："温先生，你坐。自己坐下让客人站着不符合我国的礼法。"

“谢谢您，我就不客气了。”

“关上尉到这里之后，空谷就不归我管了。很抱歉让温先生白跑一趟。”

一位军官前来通报，总部的人来接收俘虏了。

走廊传来干脆利落的报告声：“关治钦上尉到了，带着十名警卫兵。”

蔡军长说：“请进。”

关上尉肤色白皙，不像上战场的人，磕脚跟立正的声音让人听起来心情舒畅。

蔡军长下达指示：“李中尉，带总部的关上尉去空谷少佐那里，出发前让医生给少佐做个检查。”

“是。出发前需要在这里体检，到南京的路上会有总部的军医随行，请在文件上盖章。”

关上尉从口袋中取出文件。

蔡军长说：“备齐文件需要时间，关上尉先见见空谷少佐吧。”

李中尉说：“请跟我来，空谷少佐一直不愿意开口说话。”

停战

1

蒋介石命令将在上海战场上俘虏的日本陆军少佐空谷升押送南京。温世航的任务就此结束。空谷少佐由他在日本陆军士官学校的学生关治钦上尉护送前往南京，行程严格保密。

“如果能成功采访到空谷，绝对是独家新闻。”

世航听着记者们的话，但并不认为采访能够成功。不过上海的战斗已经进入终局，他想去南京看看情况。

他对吴英平说：“我想去南京看看，并不是因为空谷的事，毕竟南京如今是我们的首都。”

吴英平笑着说：“是啊。虽然仗是在上海打的，不过也许要到南京才能看清大局，尽快去首都看看吧。啊呀，我差点儿忘了，首都已经搬到洛阳了，哈哈哈。”

国民政府为表现坚决抗战的态度，于一月三十日公布暂时将首都迁往洛阳。

显而易见，这只是为了展现决心，没有人相信庞大的首都机构全都迁到了洛阳。

世航从衣服内袋里取出铅笔敲着手心，说：“迁都后的南京也是个不错的主题。可以分析分析，首都机构全部留在了南京，这说明了什么问题。”

“你有向导吗？”

“有一个人选，不知道他有没有时间。”

世航想到了自己在日本留学时的朋友赵锡堂，他如今在国民政府就

职。

赵锡堂告诉世航自己换了部门，还住在原来的地方，不过并没有提换到了什么部门。他有日本留学的经验，也许有特殊任务。

世航暗暗猜测：他的工作说不定与空谷少佐有关。

如果可以，世航希望能与护送空谷少佐的队伍同行，不过这次护送属于军事机密，恐怕就是为了避开记者，因此他只好放弃。

不过，他回到上海记者招待所后被关治钦上尉叫去。关上尉说：“空谷教官一直不愿意说话，这让我们很难办。温先生，如果有你在，也许他能敞开心扉，请与我们同行。”

这正是世航梦寐以求的机会。不知道关上尉有没有和高层人物商量过此事，虽然他没有特意要世航保密，但世航想到此事也许不符合军队的纪律，因此不打算将自己受到的特殊待遇告诉任何人。

为了回报关上尉的好意，他用尽一切努力想要打开空谷少佐的心扉。也许空谷少佐体会到了世航的心情，在到达南京前终于开口说话了。空谷少佐坚定地说：“关治钦担心我会自杀或者逃走，我不会逃走，也不打算在这里自杀。我必须归队复命。为防止出现更多损失，我必须在死前告诉日军，以大队为单位的战法需要改变。你们放心，我不会死在这里。我会忍辱负重，我不能在归队复命之前死去。”

世航说：“他是优秀的军人，我很感动。”

关上尉听到后也反复强调：“这才是真正的军人。”

到南京后，世航感到筋疲力尽，之后才渐渐体会到完成使命的充实感。

接收人员在车站等待。空谷少佐昂首挺胸、铿锵有力地走到他们面前。接收队甚至准备了轮椅，但并没有派上用场。

世航只见过空谷躺在床上的样子，如今见他靠自己的双脚行走，不觉心中一紧。目送空谷坐上总部派来的车后，世航出发前往行政院。

赵锡堂应该就在行政院中，只要报上他以前的职位就能联系上。因为现在没什么急事，世航打算以“迁都后的南京”为题写一篇报道。

“你要把对我的采访放在报道开头吗？行政院完全没有受到迁都的影响，不管你问谁，答案都会是这事与我无关。你看，这里哪有要搬家的忙乱迹象？不过是四月要在洛阳举行国难会议而已。”

赵锡堂的职位靠近政府中枢，但他在世航面前知无不言，言无不尽。

世航在接待区瞧了瞧办公室，说：“这里的人比平时少啊。我上次来苏州的时候来看过，印象中比现在更有活力。”

赵锡堂挺起了胸膛，说：“哈哈哈，世航也成了称职的记者啊，可不能小看你了。最近首都洛阳要召开第四届二中全会，好多人去准备了。会议从三月六日开始。”

“你不去吗？”

“我才刚入党，不过也很忙。”

“因为空谷少佐的事吗？”

听了世航的话，锡堂环顾四周后回答：“此事很难办。总指挥说要让对方知道中国也有武士道精神。”

“我同意。这事由你负责吗？”

锡堂摇了摇头：“不，由日本陆士毕业的军人负责。”

2

世航在南京停留期间一直从赵锡堂那里获取消息。

赵锡堂说：“我现在忙着处理福建的事，可顾不上空谷。”

“福建？我之前去德化买过瓷器，那里曾被红军占领过吧。虽然已经夺回来了，不过我在那里的时候依旧受到了袭击。”

“我知道，郭师长被炸死了。大家都在说如果死的是陈国辉就好了。”

去年九月，赵锡堂见过世航，当时两人并没有多聊。世航不知道他在行政院做什么工作，不过既然他会笑着说知道这件事，应该在从事关

于情报的工作。在德化的袭击中，负责整顿地方杂牌军，将他们收编为中央军的郭师长身亡。被收编的地方杂牌军陈国栋因不满而出走，因此不在袭击现场。

“你知道我当时在那里吗？”

“当然，我们的情报收集能力可不一般。”

世航说：“明白了，我对你们刮目相看。你们对空谷少佐也调查得很清楚。”

不过行政院并非无所不知。

“对了，”世航说，“抓到发动袭击的犯人了吗？”

赵锡堂摇了摇头，懊悔地敲着膝盖，说：“让他们逃了。是久居当地的一对医生夫妇，与所谓的女患者配合演了一场戏，以后必须要小心了。”

看来赵锡堂知道的只有这么多了。

“有年轻军官被卷入而受伤。”

“啊，应该有好几个人吧。”

“有一名年轻军官曾经在我家神户的店里工作。后来去了黄埔军校。”

“这我可不知道。真是的，别看世界这么大，其实小得很。”

赵锡堂看了看手表。

世航见此起身说：“你也很忙吧，今天我就先走了，回上海之前有机会再来找你。”

“好，下次见。啊对了，蔡军长提出申请，希望在战斗告一段落后休假养病，说是很早以前喉咙就开始疼了。他计划在苏州住院休养，你要不要申请采访他？”赵锡堂起身后向世航提出建议。要见空谷少佐很难，见蔡廷锴会容易些。

“谢谢你，我考虑考虑。”世航说完就离开了。

在南京的时间不长，不过世航依然感到惊讶，中国正在交战，而首都南京与不远处的战场却呈现出完全不同的景象。他感到愤慨：外国大

军正在自己的国土上肆意攻击，这些人就没有感觉吗？而且这里还是国家的首都。

南京直到最后都舍不得派出中央军，这体现出战场和首都在氛围上的差距。

日军出动的人数在意料之外，不得不任命担任过陆军大臣的白川义则大将为总司令。三月一日，白川大将来到上海，进入公大纱厂。当时世航正在南京。

白川到达似乎成为一个信号，两军开始谈判停战事宜。

赵锡堂在之后一段时间里十分忙碌，世航再次见到他是三月十三日周日。

两人在赵锡堂选择的餐馆见面。赵锡堂说：“虽然是周日，不过我接到严令，要上报所在地以便随时响应召唤。行政院的人经常来这里吃午饭。”吃完饭后，他取出一张纸。

世航问：“这是什么？”

赵锡堂将纸片递给世航：“有很多人为这张纸流血牺牲。这是日军的声明，有白川大将的名字。虽然不是秘密，不过这张纸不是复印件而是誊写版原件，应该还有很多张。”

声明

帝国陆军被派到上海附近后，与帝国海军共同努力采取和平手段保护帝国民众，由于当地十九路军不接受我军提出之要求，不幸引发战争。如今中国军队已退到当初陆军所要求距离以外，帝国臣民之安全及上海租界之和平得以恢复，因此本人决定停止对中国军队之敌对行动，暂时驻军此地中止战斗。

三月三日

日本军司令官 白川义则

世航说：“暂时中止战斗吗？就是说随时都可以再次发起战斗，不能太过乐观啊。”

“不，双方都不想再次战斗吧，南京也要顾及福建的事。不过蔡廷

锴真是干得漂亮，根据我军谍报系统得到的内部资料，不包括海军，三十六天里敌军死伤数超过了两千两百人。这比日军在东北从去年九月到现在的损失还多。日本也很头疼吧，现在可不是再次发动战争的时候。”

“国民党也要优先考虑与共产党的战斗吧？”

“世航，现在的时代对记者来说绝对可以大展身手。我在政府工作，不能随心所欲地行动，不过你可以再去一次福建啊。你讨厌福建吗？”

“只要有必要，多少次我都愿意去。”

“为了讨伐共军，十九路军好像要被调去福建。”

“但是舆论认为十九路军有‘赤化’迹象啊。”

听了世航的话，赵锡堂摇了摇头，说：“两军只是有些相似的地方。另外，只要停战成立，空谷少佐就会被送回日军，应该就是这几天的事。”

“我已经不想管空谷的事了。一想到他的心思，我的心就一紧。”

锡堂一直在看表，于是两人谈了谈停战的消息后就分开了。

三月十六日，空谷少佐从南京被送回上海日军司令部。三天后，两国签订了《停战基本协定》。三月二十四日，召开了停战会议。

3

中日双方在长江上的英国军舰“肯特”号谈判，“上海事变”就此终结。英国东洋舰队司令长官约翰·克里向中日负责人提出停战方案，制订了暂行方案。三月二日，中国军队撤退到指定范围之外，日军下令停止追击，停战成为现实。

当时身在上海的重光葵公使在《外交回忆录》中写道，其实日本参谋总部曾向白川大将发电说“希望贵军进军太湖”。但是白川大将出发时曾接到天皇的命令，要求他“尽快结束战争”。下令军队停止追击并非易

事，不过白川还是毅然决然地下达了命令。

此次停战赶在了日内瓦召开的国联特别会议结束之前。上海发来的电报指出由于战争结束，“纷争”自然消失。在三月三日的国联特别总会上，日本代表松平恒雄在演讲最后提到：

中日两国的纷争全部是由过去的不幸堆积而成的。我们由衷希望眼前的困难在未来能够得到友好的解决，永久扫除东亚上空的阴云。

世航在停战的气氛中离开南京。在南京出差十几天后再次回到上海，战争的景象几乎完全消失。

他来到刘继泰位于法租界的家中，周围几乎没有变化。

刘继泰边喝茶边说：“这三十多天的战斗究竟算什么？众多人死去，失去家园，徘徊在火焰和瓦砾中，这都是为了什么？我真不明白，烧掉上海究竟谁能获得好处？”

温世航说：“这不是显而易见吗？在一定程度上，世界不再关注‘满洲’，没人会怀疑这是日本军阀捣的鬼。”

刘继泰问：“虽然日本没有公布，不过我听说死伤者打到两千两百人，另外海军的伤亡人数有一千人左右。如果只是为了掩盖他们在‘满洲’的勾当，这牺牲未免太大。没有其他真正的原因了吗？”

“日本没想到损失这么大。他们觉得只要大吼一声，中国军队就会夹着尾巴逃跑。结果作战时上海的军队没有逃走，日军一定很疑惑。”

“我们被小看了啊。”

“会被人小看，我们自己也必须反省，敌人也会为轻敌反省。虽然此次战争本身是不幸的，但我想多亏十九路军英勇善战，今后十年日本都不会出手。我们必须在此期间积蓄力量。”

“世航啊，”刘继泰摇着头说，“你的想法太天真了。你在日本住的时间久了，反而不了解他们了吗？无论损失有多大，日本军阀都不会退缩的。最重要的是，日军通过这次战斗赢得了国民支持，经济毫无疑问会变得繁荣。我是商人，会关注经济形势。应该有不少人希望再打一次仗。”

“这样啊……”世航陷入沉思。

他想到了川端大将，世航不想把川端归入军阀的范围内。他作为日本军人，拼命阻止日军在中国鲁莽行事。如今被派到上海的总司令白川大将是川端为数不多的同志。

川端告诉世航，白川曾说过“如果软弱就无法走在阳光下，所以有时必须表现出强硬的一面”。

白川大将比川端小很多届，并没有去过川端家。川端的立场过于鲜明，如果两人走得太近，白川可能会被当成川端派。为了走在阳光下，在关键时刻发挥影响力，最好不要表明个人立场。

军部认为白川容易操纵。嘴巴毒辣的年轻军官很没礼貌地给这位前陆军大臣起了“低能”的绰号——因为白川不走激进路线，只会听命行事，所以被当成了愚蠢的人。

重光葵公使说来日本赴任的白川给他看过参谋本部要求继续突进的电报后，愤怒地将电报揉成了一团。这可不是低能的人会做的事。

沉默良久后，刘继泰说：“事实如此。”

“不过这次算是告一段落了。我刚才说十年也许太天真，减去一半，五年总没问题。”世航拿起桌上的茶杯喝了一口，是浙江龙井，味道类似于日本绿茶，清香可口，“好茶。是明前吧？”

“不愧是世航，富家少爷果然懂行。”

世航又喝了一口明前茶，说：“哪里。只是现在到处都买不到明前茶，所以我才问问你，想用来看望病人。”

明前茶是清明前采下的茶叶，过去清明的茶叶是供品，都要郑重其事地送去京城。

刘继泰问：“你要去看谁？”

世航回答：“十九路军军长。”

刘继泰笑着说：“哦？蔡廷锴平时会喝这么高级的茶吗？我以为工人阶级不会喝高级茶。”

“此前有不少人说十九路军‘赤化’，特别是日本报纸。”

“结果国民党却派十九路军去讨伐红军。思路很有趣，不过是着险棋，结局会变成什么样子呢？”

两人同时拿起杯子四目相对。

4

蔡廷锴住在苏州天主教会医院，院长是美国人。

禁食两天后，治疗情况良好。虽然没有禁止探望，不过有时间限制。

蔡军长说有事拜托世航，同意与他见面。

由于军长喉咙有恙，虽然能够见面，但不能采访。蔡廷锴会给来看望他的客人送上一份特殊的礼物，他在医院看到家里寄来的信。因为时间充足，在回信中加上了一首诗。他把复印件送给来看望他的客人，谦虚地说这不过是打油诗。

打油诗原指俚俗诗，中国人将诗词作为文学的核心，对诗词态度严谨，必须讲究平仄韵脚，所以一开始文人们就认为不讲究平仄韵脚的诗词不入流。

客人收到诗之后都要讲究礼节，称赞这首诗“哪里是打油诗，明明是首出色的诗”。

蔡军长送给世航的诗是这样写的：

苏州，病重接家书有感

戎马倥偬至此间，

身心劳瘁负艰难。

家书两载叮咛寄，

不扫倭奴誓不还。

蔡廷锴

“谢谢您，这哪里是打油诗，都可以登在教科书上了。等天下太平了，我希望编辑一本乱世诗集，先跟您约好了，这首诗一定要交给

我。”

世航说完，蔡廷锴愉快地笑了笑，频频点头。

“护士禁止我说话，等我痊愈了再好好感谢你。”

蔡廷锴说完，见护士进来提醒他见面时间已经到了，从毯子里抽出手挥了挥。

“我先走了，贤初先生。”

世航此前一直称他为军长，这是第一次称呼他的字。

蔡廷锴微微一笑：“你了解的真多。”

“几年后，就会出现诗人蔡先生，期待您的新作。”

世航在门边又鞠了一躬。

到了三月，虽然偶尔能听到枪声，但战火确确实实已经平息。日本陆军似乎依然不满意，但不得不考虑在上海出现的大量人员伤亡。而且在激进派眼中，总司令白川大将太不懂事。

最激进的要数一部分侨居中国的日本人。当时有流言说为了让世界不再关注“满洲”，关东军出了一笔机密费用。战后证实真有此事。

世航集中浏览了他去南京期间积攒下的报纸杂志。

二月二十四日的报刊报道了空谷少佐的事。

空谷少佐在三月十六日被送往上海。

世航想要再见空谷一面，但他已经被送回日本，而且日本报纸中提到他壮烈战死。今后，空谷会怎么样呢？世航思及此事时内心一片阴郁。

空谷一定会像他自己说的那样，提出大队战法需要改进的意见后果断自杀。

这是摆在他眼前的唯一一条路。

根据“海牙陆战规则”[1]，俘虏应受到保护，但日本一般不会这样教导士兵。虽然当时“战阵训”尚未广泛流传，但不应活着被俘受辱是军队中的常识。

如今上海已经听不到枪声了，世航看着天空发出叹息：“战争绝非

好事，但敌人就在眼前。”接着，他低声吟咏起著名诗人李白的《早发白帝城》。这首诗的背景有各种说法，最常见的说法是李白获罪被流放夜郎[2]，走到白帝城后被赦免，在回程时心情愉快，故写出此诗。

朝辞白帝彩云间，

千里江陵一日还。

两岸猿声啼不住，

轻舟已过万重山。

诗中充分体现出李白不用去南蛮之地夜郎的欢快之情，世航经常会在想消愁解闷的时候吟咏这首诗。哪里都好，他想在一天之内去到距离腥风血雨的战地上海千里之外的地方，或者回到妻儿身边。

世航自言自语地说：“啊，蔡军长的诗用的是同样的韵脚。他也有想要在一日之内回去的地方吗？”

对应“彩云间”和“一日还”，蔡廷锴的诗中也有“至此间”和“誓不还”，这是巧合吗？

5

上海的战斗结束了。

不时还会响起不知是枪声还是爆竹声的声响，但市民们已经不再慌张了。

日本遭到中国意料之外的反击，损失是“满洲事变”的好几倍，不希望再继续战斗。国民政府公布迁都洛阳，表面上摆出坚决抗战的姿态，但内心依然将与共产党的战斗放在首位。市民们能感受到核心势力都希望避免战斗。

世航在苏州看望蔡军长之后，拜访了许久未见的日本留学生时期的朋友。

最近他经常见到刘继泰和南京的赵锡堂，便趁此机会去见了其他人，和他们聊了很多。唐鼎权现在在给有上海怪物之称的律师雷岳做秘

书，所以掌握着很多世航不知道的情报。

世航问想要成为小说家的张淑妍："有什么能写的吗？"淑妍在东京留学期间并没有在特定的学校上学。她现在与唐鼎权一样，是律师的秘书。她跟随的女律师程玉秀也有怪物之称。

张淑妍说："我想辞职。"

世航说："你讨厌女怪物吗？"

"我有别的工作想做。商务印书馆在战争中被烧毁了，必须重建，不然中国文化将失去未来。"

商务印书馆是中国最大的出版社，是这次战火中失去的最贵重的文化设施。商务印书馆建于清末，创始人是印刷工夏瑞芳，一开始是中日合资企业，引入了日本金港堂的设备和技术，民国时被国内收购。商务印书馆不光是一家出版社，还有一家馆藏超过五十万册的东方图书馆，其中不乏珍本，世界闻名。这些都在日军的进攻下化为灰烬。

世航说："就算重建印书馆，烧毁的书也回不来了。也许有些贵重书籍被带出去了，不过印书馆的人也不清楚具体情况。"

"再收集一次的话，一些散佚的书籍也能补充进来吧？希望能发现第二、第三个敦煌吧。"

"如果国内真能恢复和平，我想去西北旅行，寻找第二个敦煌……不知道什么时候才能实现。"

"你说不知道什么时候，但斯文·赫定不是已经去过了吗？考察团叫西北中国科学考察团，但不知道有多大成分算是中国的。"

"因为赫定是瑞典人，有些人认为瑞典在帝国主义国家中太小，不足为惧，但他背后有德国汉莎公司出资，不能掉以轻心。不过他关注的是楼兰那样的遗迹和木乃伊，不在乎敦煌那样的古籍。而我想去寻找古籍。"

"古籍不就是书的木乃伊吗？都是木乃伊。"

"哈哈哈，人类说不定也是什么东西的木乃伊。"

"不过书中保存着人类的声音。就像《论语》中有孔子的声音，

《史记》是司马迁的声音。有的在呼唤，有的在发问。”

“也有述说个人经历的声音，比如小说。”

“没错。”

“我们报社记者也是在向后世传达时代的声音。你在写小说，也是想传达些什么吧？我很期待你的小说。”

“我还不想写自己的故事，太花时间了。我现在在写历史故事，作为练笔。”

“要是你太沉迷于练笔就麻烦了。”

淑妍盯着窗外：“我还在写游记。如果可以，我想和西北中国科学考察团一起走。”

“赫定他们真磨蹭，如今正为了筹集资金在美国巡回演讲，还要做木工活。和他同行可不是普通人能做到的。”

世航上次去北平的时候，赫定已经拿到旅行许可，不过街上依然贴着反对西洋探险队的传单。问题解决后，传单在风吹雨打中剥落、变色，但依旧能看清上面的字：“反对斯文·赫定侦查我国神圣领土新疆！”

因为国内反对外国探险队，这支队伍最终定名为“西北中国科学考察团”，由在索邦大学学过六年哲学的北京大学教授徐炳昶担任团长。赫定只是考察团中外国团队的团长。考察团由七名外国成员、十名中国学者组成。

由于赫定得了肿瘤，再加上考察团需要募集资金，不得不离开考察地。美国人班迪克斯愿意提供资金援助。这位赞助商从中国订购建材，想要在芝加哥建一座承德金堂的模型。世航刚才说赫定要做木工活，就是因为赫定担任了模型建造的工程管理。

淑妍说：“我知道不能和他们一起去，不过想一想总可以吧。”

上海的战争告一段落了，但所有人都预感到这不过是短暂的和平，人人都开始思考今后该如何是好。

6

温世航经常去家族经营的小报社——《中华时事报》报社。日本的报纸会在出版三天后送到那里。接待室的报架上放着《朝日新闻》《每日新闻》等关西的报纸。

“上海事变”结束后，日本报纸整版报道了“满洲国”建国的新闻。前一段时间还在宣扬“三勇士”带来了黎明，现在又开始花言巧语鼓吹“五族共和”。

过去，辛亥革命时的五族是指汉、满、蒙、藏、回，满洲几乎没有藏族和回族，于是日（日本族）和朝（朝鲜族）取而代之。

“都是匆匆拼凑出来的，他们没时间深思熟虑了。”世航躺在沙发上打开报纸说道，徐炳年站在他身边。徐炳年年少时曾是神户金顺记的员工，后来进入黄埔军校，毕业后进入军队，遭到袭击导致一只脚落下残疾，现在是见习报社记者。

徐炳年说：“我在上海见到了黄埔军校的同学李炎植。他不能参加北伐所以一直灰心丧气，如今正在找工作。我看他挺可怜的想帮一把。他今天会过来。李炎植会日语，可以在《中华时事报》做翻译。可以留下他吗？”

“可以啊，”世航回答，“既然是黄埔的人，肯定没问题，而且炳年可以为他担保对吧？”

徐炳年开心地说：“嗯，当然可以，人格方面我可以打包票。”

黄埔军校的早期毕业生几乎全部参加过北伐，孙文正是为此建立了这所学校。在学校创立时，遵循孙文的思想，受压迫民族的年轻人也得以入学，因此朝鲜人李炎植也进入了黄埔军校。但北伐是中国革命的一部分，关于他们毕业后是否可以参加北伐众说纷纭，于是李炎植以海事训练的名义暂时被送往了厦门。

徐炳年看了看手表：“我们约在十点，他应该就快到了。”徐炳年脚受伤被送往厦门时偶然见到了来探病的李炎植，当时李炎植对没能参加

北伐感到遗憾。他说：“如果能去东北，我打算和支持朝鲜独立的秘密组织取得联系，可惜没有门路。”徐炳年问他厦门有没有这样的组织，李炎植摇摇头说：“这里没有。他们在东北和朝鲜的边境，至少也要到上海去。”

因此当李炎植在上海找到徐炳年时，徐炳年一心以为他已经与地下组织取得了联系，听说他想找工作，不由有些意外。但不管怎么说，人必须保证基本的生活。徐炳年打算在今天带李炎植四处转转，看有没有他想做的工作，实在不行可以让他给自己做助手。

十点整，李炎植出现了。他用日语说：“抱歉给你添麻烦了，我的事不是很急，你们不要太在意我。”

徐炳年上次就注意到李炎植对找工作并不太上心，比起找工作，他更担心给朋友添麻烦。徐炳年笑着说：“你不要客气。”

世航此前一直坐在沙发上；李炎植进来后，他起身坐在了稍远些记者休息处的椅子上。

“抱歉，抱歉。”李炎植依然说着日语，似乎是认为这里的人们听不懂日语。

世航看着李炎植，心中讶异，不知道他究竟是来干什么的？虽说是来找工作，但他身上感受不到什么热情。

徐炳年对稍远处的世航介绍李炎植：“温先生，这位是李炎植，朝鲜人。他在找工作，麻烦你帮帮他。他日语很好，和日本人几乎没有区别。”

“炎植，这位是温世航先生，我在日本的时候一直受他照顾，我当时在神户温家经营的店里工作。上海也有几家温家的店铺，由连先生负责经营，这家报社也是。”

徐炳年介绍时，世航向走到他身边的炎植伸出手；炎植表现出犹豫的样子，扭扭捏捏地与他握了手。

世航说：“你有什么要求，比如不擅长与人见面的工作之类的。尽管说，不要客气。”

“不，我怎么能挑剔……只是，可以的话我不想在日本人经营的地方工作，对方也不想要我这样的员工吧。”李炎植断断续续地说完，舔了舔嘴唇。

“哈哈哈！”世航放声大笑。他身边的几名记者都不会日语。

徐炳年说：“你还是没变，那么爱国。”

世航看着细雨中的上海，说：“反正今天是天皇生日天长节，日本人经营的地方都放假。因为上海来了大部队，陆军大将、中将和海军乐队也在，上海的日本人想要举行阅兵式。他们原本想打着胜利的名号吧。我们没让他们得逞，老天也下起了雨。”

徐炳年拍了拍李炎植的肩膀，说：“喂，炎植，我有好多话想对你说，来房间边喝茶边聊怎么样？这雨下不大，不过也不会停，不如今天就不出去了？”

李炎植跟在徐炳年身后说：“反正我现在没工作，除了找工作也没别的事可做。”

“那我也加入吧，听人说话是报社记者的工作，我觉得今天能在李炎植这里听到些好故事。”

李炎植听到世航的话之后吃了一惊。

细雨时下时停，天空始终阴云密布，让人没有出门的心情。

“我们的情况也不明朗，如今可以说是袭击的热潮。正月，李炎植的同胞在樱田门向天皇的马车扔过炸弹。二月，血盟团员射杀了前财政大臣井上准之助。三月，同样是血盟的人杀死了三井的团琢磨。袭击一件接着一件……”

世航光是说明最近的袭击就花了一个多小时，讲得口干舌燥。

这时，一名年轻记者冲进房间，几个人说的话都不是秘密，所以没有关门。

记者简洁地报告说：“有炸弹，虹口公园在举办日皇生日会，台上有好几个重要人物倒下。听说犯人已经被控制住了。”世航不由自主地看向李炎植，只见他紧闭着双眼。

7

上海虹口公园举行了庆祝天长节的游行。除了参加“上海事变”的一万名陆军，一千五百名海军陆战队也在其中。观众与游行人数几乎相同。因为这是日本的节日，观众几乎都是日本人，他们将虹口公园称为“新公园”。

游行结束后，重光公使和侨居上海的日本人代表上台发表了演讲。上海派遣军总司令白川大将在游行开始前已经发表致辞。然后众人三呼万岁，以合唱《君之代》结束活动。

超过两万人合唱日本国歌，其中有一半是年轻士兵，势头几乎要吹散天空中的小雨。合唱结束时，有人向台上投出炸弹。

台上挂着一人多高的红白幕布，重要人物都并排站着，从各个方向都能看到台上的人。事后想来，这真是再好不过的机会了，所有目标人物都站在台上。

总司令	陆军大将	白川义则
公使		重光葵
第九师团长	陆军中将	植田谦吉
第三舰队司令长官	海军中将	野村吉三郎
第三舰队参谋长	海军少将	屿田繁太郎
总领事		村井苍松
民团会长		河端贞次
民团		友野书记长

游行结束后有民团主办的宴会，因此民团会长和书记长也在旁等待。

本次事件中没有人当场死亡，但民团会长河端贞次入院后于当天去世。

白川大将全身被弹片划伤，拼着武人的尊严独自走下台，但在五月二十六日逝世于陆军兵站医院。

重光公使失去了右腿。野村中将失去右眼，植田中将左腿负伤，两人都在伤愈后回到了工作岗位。村井总领事、友野书记长都受了伤，痊愈后出院。台上只有屿田少将一人奇迹般地毫发无伤。

《中华时事报》得到第一手消息时还不知道细节。因为一月刚刚发生了樱田门事件，世航突然想到投炸弹的可能是朝鲜独立党的人。

所以他在听到消息时望向李炎植，李炎植闭上了眼睛；也许是他看懂了世航无声的疑问，用闭上双眼的动作来回答。

“你与此事有关吗？”

“没错。”

“接下来轮到你了吗？”

“没错。”

两人在沉默间进行了以上一番交流。

世航终于明白为什么李炎植明明是来找工作的，身上却看不到什么热情。李炎植并没有表现出惴惴不安，但自从来了以后样子就有些奇怪，现在想来他是在等待事情发生。

“凶器是手榴弹！”

“犯人是朝鲜人，不止一个！”

记者读着从现场紧急送来的字条。当听到犯人是朝鲜人时，李炎植睁大眼睛露出笑容，这是他不会在日本人面前展现出的表情。

“停战协定都快成立了，不会因为这次袭击泡汤吧？”

这是记者们最关心的事。听了年轻记者们的问题，世航回答说：“现在双方都希望停战，协定基本已经敲定。如果这次袭击是中国便衣队干的倒另当别论，既然是朝鲜独立党干的，更应该尽快在停战协定上签字。”

便衣队是身穿便装混在市民中行动的军人。此次事件发生在租界中，而且犯人是朝鲜人，日本无法就此向中方发难。中日双方恐怕都松了一口气。

徐炳年担心地说：“重光公使能签字吗？”

徐炳年也由于遭到过炸弹袭击而受伤，不得不离开军队，因此格外关心袭击的受害者。听说白川大将、重光公使和民团会长河端三人重伤。

世航说：“全权代表是植田中将，重光先生是副代表，这种安排很奇怪，植田中将也因为不习惯而感到困扰。停战谈判由英美法意四国公使出面斡旋，应该由外交手腕老练的人负责才对。”

徐炳年疑惑地说：“中国也派出了外交部副部长郭泰祺，日本为什么一定要派出陆军中将呢？”

“炳年啊，这是因为日本有一个麻烦的问题，统率权独立。虽然此事由军人代表很奇怪，好在植田中将把所有事情都交给重光先生了，这是聪明的做法。”

“统率权？什么事都要按照军方的想法来吗？”

“只要不满意，军方就可以用侵犯统率权为由反对。仔细想想还真是方便的制度。”

徐炳年说：“啊，原来是这样。最近会很忙，李炎植的事先放一放吧。”

世航说：“不，正因为事情多，才需要人帮忙，不如今天开始就让他帮忙吧。我想日本各界很快就会对公园爆炸事件发表评论了。”

李炎植犹豫地说：“谢谢你。如果可以，今晚能不能让我住在报社里？”

世航笑着说：“可以。虽然我们报社小，不过既有值班的房间，也有用来午睡的房间。”

温世航自然不是出于慈善心接受李炎植的。

《中华时事报》对虹口公园事件背景的报道成了最引人注目的一篇。

很久没见的同行吴英平说：“喂，世航，我还在想你最近去哪儿了，原来是去采访朝鲜独立党的据点了，真是了不起的报道。”吴英平也是记者，不会不知趣地打听消息来源，不过他夸赞这篇报道的心意是真的。

世航笑着说：“能被老前辈赞赏，荣幸之至。”

尽管发生了袭击，停战协定依然顺利达成。双方都有更重要的事要做，日本要专心治理“满洲”，蒋介石要开始认真对待与红军的战斗。

政府在苏州为淞沪抗战中牺牲的官兵举办了追悼会。根据政府公布的消息，四万民众参加了淞沪阵亡将士追悼大会。

参加追悼会的蔡廷锴在日记中写道：我无法抑制住眼泪，全场群众都极为悲痛。

温世航也拼命忍着眼泪。他原本是来采访的，却发现自己什么都写不出来，因为一开始就有预感，所以他带来了徐炳年。徐炳年曾在袭击中受伤，也许能写出与众不同的报道。

不过徐炳年说：“我也写不出来。”

世航拍了拍他的肩膀，说：“要不就不夹杂感情，只陈述事实？”两人并排走着，世航能体会到徐炳年依然在为袭击留下的后遗症所苦恼。

“我试着写一写吧。”徐炳年说完停下了脚步，似乎发现世航注意到了他走路不便，“写完这份报道后我想另找工作。”

“为什么？有什么不满意的地方吗？”

“不是，你对我太好了，我一直太依赖你。而且我不适合留在报社，想自己找找工作。”

徐炳年语气中充满自信。这些日子他和李炎植谈了很多，两人在黄埔是同学，关系亲密。不过世航总觉得两人的关系中还有比同学更深的羁绊。徐炳年说不定已经通过李炎植找好了下一份工作。

世航说：“我不认为你不适合在报社工作，这只是你自己的想法吧？”

“我虽然能走，但是不能跑。这次工作中我不止一次想过要是能跑就好了。我绝不是讨厌当记者，我喜欢这份工作。但是我没办法奔跑，这份工作果然还是不适合我。”

徐炳年说话时面带微笑，努力让语气显得明朗。

“所以你要找不需要奔跑的工作？”

“是的。需要用到腿，但至少不用跑。”

“你已经找到了吗？”

“嗯，需要学习，不过我有自信能胜任。”

“要学习什么？”

“制作瓷器。”

“啊，是吗？”世航说，声音大得出乎自己意料。

制作瓷器主要用手，旋转陶轮时需要用脚踩，不过这个动作徐炳年也可以轻松完成。

徐炳年说：“我的脚就是在德化受的伤，也许这也是种缘分吧。”

福建德化是瓷器之乡。据说从明代开始烧制瓷器，不过也有更古老的窑址。德化的瓷器呈象牙白色，出产很多为海外华人制作的白瓷观音像。

世航说：“也许是观音菩萨保佑你活下来的。”

“世航哥，”徐炳年郑重其事地说，“你还记得当时的袭击中，你冲向我时我说的话吗？当时我的脚边全都是血……”

“啊……当时那种情况我惊慌失措……只记得见你还能说话，心里很高兴。你当时说的是日语吧。”

“为什么会突然说日语呢？应该是只想让世航哥听到吧，因为当时周围还有很多人。”

“是啊。”

“因为那里曾经是红军占领的地区，别人提醒过要我们多加小

心……其实我们收到过相当具体的情报。”

“哦？”

“但我们还是被摆了一道。”

“这糟糕的乱世。”

“是很糟糕啊。你刚提醒过我要小心，所以见到你冲上来之后，我说你的话像算命先生一样准。我当时明明受了伤，说话还带着刺。”

“说话带刺？”

“事情已经过去，我就直说了，我当时怀疑过你，因为你似乎是在故意挽留我。所以说乱世真是糟糕啊。”

---

[1] 指一九〇七年签订的《海牙第四公约：陆战法规和惯例公约》。

[2] 现贵州省西部边远地区。

终有一日

1

一九三二年是令人眼花缭乱的一年。

虹口公园爆炸案后第二个月（五月），日本发生了“五一五政变”，犬养毅首相被无知而卑劣的军人们杀害。

虹口公园爆炸案的主谋尹奉吉既没逃也没躲，而是当场被捕，送到日本接受审判后被处以死刑。

尹奉吉与李炎植之间一定有联系。

李炎植来找工作却毫无热情，恐怕是为了在事件发生时制造明确的不在场证明。

徐炳年想要找一份腿脚不便的人也能胜任的工作，于是辞去记者一职投身陶艺。日本与十九路军在上海交战时，他无法自由行动，这让他深感遗憾。只要他继续做记者，将来同样的事一定会不断发生，同事们的帮助反而会成为他的负担。

世航说：“我理解你，但是不要着急，你还年轻。”

徐炳年说：“我并不是突发奇想。被送到厦门以后我一直在拼命为将来考虑，毕竟这是我自己的未来。”

徐炳年看起来并不着急，他确实从受伤开始就一直在考虑自己的未来。

“只要是我能帮上忙，我会尽量帮。”

世航说话间，武公馆的武彻浮现在他脑海中。徐炳年在神户金顺记工作时曾经用心学过英语，也许武彻可以给他介绍喜欢瓷器的外国人。

“我在黄埔时认识景德镇的朋友，给我说了不少瓷器知识。他说会

把我介绍给他的祖辈，是手艺很好的师父。”

徐炳年似乎是想强调自己早就想要投身陶艺。

“我以为黄埔军校都是广东人和福建人，原来也有江西人啊。”

黄埔军校从全国招生，不过还是南方人居多。景德镇位于江西省。

徐炳年说：“虽然名义上从全国招生，不过学校在广东黄埔，所以南方人占绝大多数。不过最近风头正劲的林彪是湖北人。我那位朋友是广东人，不过祖辈在景德镇，现在也认识不少陶工。据说他的祖辈曾经是带领陶工罢工的头领。”

“我经常听说陶工们很团结。”

“那位陶工只有一条腿，不是正适合做我的师父吗？”

“一条腿？”

徐炳年神情欢快地说：“他是一位著名的陶工，手下有不少帮工，但是还没有弟子。听说我的腿在德化受伤后，那位师父说德化是瓷器之都，我在那里受伤也是一种缘分，他愿意收我做唯一的徒弟。南普陀寺的大虚大师给那位师父说法，告诉他技艺精良的人有义务将手艺传下去，师父这才起了收徒弟的心思。我还挺激动的。”

第二年一月，他离开上海前往景德镇。

在他离开前，世航难得陪了陪家人。他给儿子取名“省台”，按照温家祖传的族谱有十二字辈，“航”之后是“治”，不过“温”和“治”都是三点水旁，名字中水太多不好，所以也可以用“台”。

在选择这十二个字之前就该知道三点水旁会与姓重复，为什么要选择“治”呢？如今，连选择这十二个字的人是谁都不得而知了。

这种事追根溯源也不会有结果，所以世航还是为尊重传统选择了“台”字。孩子长着像信子一样的大眼睛和像世航一样坚毅的嘴唇，只有神明才知道将来等待他的是什么样的命运。

在上海的战斗中，很多人被夺去生命，世航时常会陷入宿命论中，感到人甚至无法掌握自己的命运。

2

在上海发动战争最重要的目的是引开世界对“满洲”的关注。战后，策动这次战争的田中隆吉证实了此事。在一定程度上，日本的策略取得了成功，但由于中国的抵抗之强出乎日本的意料，他们付出了巨大牺牲。

奉系军阀张作霖是马贼出身。日本在“满洲”的对手都是聚集在他身边的当地杂牌军。他们以为上海的军队会与在“满洲”遇到的一样，结果因为轻敌而陷入了苦战。

蒋介石的嫡系军队不好对付，日本方面对此心知肚明，但他们原本认为蒋介石会为了与红军的战斗保存精锐部队，而在上海与他们为敌的会是与“满洲”一样的当地杂牌军。

中国观察家一致认为蒋介石会趁此机会清理地方杂牌军。上海的战斗中也确实没有动员中央嫡系军队，迎战的是广东的地方军十九路军。

十九路军经验丰富，从这一点来说比中央军更难对付。日本的预测出现了重大失误。而且十九路军的总指挥是满腔热血的年轻将领蔡廷锴。

日军在上海吃了苦头，在下一次战斗前一定会做好充分准备，谨慎对待。他们要在下一次战斗中攻占热河。

一天，刘继泰来到世航家看见他在整理行装（说是行装，只是一个小手提箱罢了），便说：“你不会是要去热河吧。太危险了，还是不要去的好。你知道那里会发生什么吗？值得你拼命吗？”

世航笑着说：“我是要去北平，谁要去那种充满火药味的地方。”

一九三二年，中央常务委员会在十二月一日正式决定将首都从洛阳迁回南京。

“那就好，你已经当父亲了，不要总想着冒险。暂时休息一下吧。”

“我去北平正是为了休息。不过热河出什么事了？你一直在说那里很危险。”

“你不会不知道吧，据说那里会卖那个东西。”

“你是说鸦片吧。”

刘继泰撇了撇嘴，说：“热河的汤玉麟不会允许别人动他的鸦片生意，要是谁一不小心动了他的利益，都不知道是怎么死的。匪徒们的事就让他们自己处理好了。”

热河的主人汤玉麟是马贼出身，在抗日和亲日之间摇摆不定，他表态不过是为了不让张学良夺走他买卖鸦片的权利。

日本将“满洲”划入自己势力圈的计划也包括了热河。这里是满、汉、蒙三族杂居的地区，省会在承德市。清王朝在此建造了离宫。面积十六万平方公里，人口二百二十万。

世航说：“我只是受武彻先生之邀，去北平见证故宫的终结。说是终结未免太小题大做，只是去看看故宫中文物的归宿。”

无论是伦敦还是巴黎，一国的首都都会有一座宏伟的博物馆，可以说那里是首都甚至国家的门面。

中国也希望在首都建一座这样的博物馆。但南京城在太平天国之乱中荒废。博物馆随时都可以建，更重要的是博物馆中的藏品。紫禁城内正好有一大批文物，这就是“故宫的至宝”。这些文物不逊色于任何国家首都博物馆中的收藏。将故宫的至宝搬到南京的行动称为“故宫文物南迁”。

这次南迁在北平市民心中掀起轩然大波，人们认为故宫是属于北平的，里面的文物是属于北平市民的。

刘继泰说：“日本倒是为平息北平市民的不满提供了不错的借口。”

故宫遭到日军的轰炸，因此不得不将文物南迁。日本完全不尊重中国的文物，一九三二年二月一日，日本人纵火烧毁商务印书馆，五十余万册贵重书籍化为灰烬。被烧毁的书中甚至有孤本，有些孤本并没有影印本，这些书再也看不到了。文物全都是独一无二的，一旦被毁就无法复原。

日本已经打到了热河。文物又没长腿，人可以逃走，而文物不行。

所有人都认为南迁论的观点有其道理。

中国的知识分子都在心中齐声高喊：不能让国家的宝藏落到日本人手里！那么答案就只有一个——“去南京！”

武彻也许希望世航能来看一看当今形势下的北平。

3

从一九三三年正月开始，北平动荡不安。

阻止文物南迁的运动在全市范围内火热进行。

这项运动有明确的指挥部，核心人物是湖南省民政厅长周肇祥。他曾任湖南省代理省长，在短时间内担任过古物陈列所所长。今年一月二十三日，周肇祥在中南海成立北平市民众保护古物协会，亲自担任主席。

这段时间里成立了不少有名无实的协会，而北平市民众保护古物协会并非只会开会，耍嘴皮子功夫，他们采取了实际行动。比如说服汽车司机和拉排子车的车夫拒绝将故宫中的文物运出，因此原定于一月三十一日的第一次故宫文物南迁没能成行。

协助南迁的汽车收到匿名信，声称会发生不测；还有谣言说在运送文物的火车沿线埋有炸弹，没有人愿意做这项工作。

负责南迁的人员束手无策，只得要求行政院给予帮助。行政院院长宋子文给北平市长周大文发电希望市政府全面协助文物南迁，并且下达指令：周肇祥煽动群众，扰乱治安，即刻将其逮捕。

周市长遵照指令将周肇祥拘留。因为周肇祥只是对故宫文物的处理方式有异议，并非凶恶的犯人，因此在第一次文物南迁顺利结束后被释放。

周肇祥于二月四日被拘留，南迁文物在五日傍晚离开紫禁城。当时的火车站位于前门，天安门距离火车站并不远，货车车队通过的道路周围禁止所有人、车通行，沿途有军队、警察严密戒备。第一次南迁文物

有两千八百箱，装满了十八节货车车厢，另外三节客车车厢上乘坐着百余名特派宪兵、故宫警卫和相关运送人员。存放文物的车厢有手持荷枪实弹的士兵二十四小时轮流站岗。

满载文物的列车优先于所有车辆。其他车辆都要在文物列车通过前停车等待。

第二次南迁于三月十五日进行，三月二十八日、四月十九日分别进行了第三和第四次南迁，最后一批南迁文物在五月十五日离开故宫。此次南迁文物总计一万九千五百五十七箱，其中只有文献部分留在南京，其余文物都被运到上海，分别保管在法租界和公共租界的两处仓库中。

有人认为让外国租界保管国宝不成体统，是国家的耻辱，但是只有外国租界中的仓库具备保管文物的设备。有人反驳说："租界是中国的领土，总有一天会收回，谁说那是外国的地方了。"爱国人士听到此话后也只好沉默。

同年五月三十一日，日本和中国在塘沽签订停战协定。故宫文物的南迁也告一段落，虽然于学忠、宋哲元、商震等将领反对停战，但整体局势依然趋向和平。

不过，温世航没有见到邀他来北平的武公馆主人武彻。

据说他因为故宫文物的事被宪兵拘留了。

行政院命令故宫博物院院长易培基收回张学良带走的古画等文物，据说武彻被拘留正是与此事有关。

世航在失去主人的武公馆面前揉了揉眼睛自言自语："如果真是这样，几件以前没弄清楚的事不就真相大白了吗？"

4

武彻邀请世航来北平，自己却因为故宫文物的事被宪兵队拘留。世航只能暂时住在《中华时事报》报社的临时办公室中。这是景山公园附近的一间民房。有很多故宫的工作人员住在附近。他每次来北平都会住

在这里，同时将这里作为联络处。

这里经常能遇到意想不到的人物，世航这次就遇到了在行政院工作的赵锡堂。仔细一想，由于中国军队与日军在热河发生冲突，赵锡堂是行政院的日本通，他来热河附近的北平出差并不奇怪。

赵锡堂松了松领带，说："到今天刚好十年，这十年真是转瞬即逝啊。"

世航说："对了，今年是一九三三年，我差点儿忘了。"十年前的九月一日，日本发生了关东大地震。

赵锡堂摇了摇头，说："可不能这么轻易就忘了，特别是我们这些亲身经历过的人……"

"你是来处理善后的吗？"

"嗯，没错，剩下的都不是大问题，这次出差很轻松。"

"既然签过字，就算是结束了吧。"

"只是目前。"

"两年之内应该不会再打仗了吧？"

"我觉得停战状态会持续很久，这也是我的希望。虽然不能保证十年，但五年内不会发生战争。国民政府会倾尽全力与江西共产党战斗，自然希望河北能保持和平。日本为了'满洲'也会希望保持和平吧。"

"大家都希望和平，但事情会顺利吗？日本早晚会提出为保护'满洲'要占领河北吧，停战协定能阻止他们吗？"

"所以我没有说会一直和平下去，希望最少在五年里不要打仗。"

世航闭上眼睛："五年……一转眼就过去了。"

"在这五年里要抓紧时间完成想做的事。世航，你想做什么？"

"我想去西北看一看。"

赵锡堂笑着说："想找到第二个敦煌吗？"

世航摸了摸手臂，说："毕竟商务印书馆的东方图书馆就在我眼前被烧毁，所以我必须要找到第二个敦煌啊。"

当时，从西安到甘肃、新疆这片地区多被称为大西北。

赵锡堂身子前倾，说：“行政院铁道部有在西北考察开拓行车路线的计划，确定要从西北中国科学考察团借调斯文·赫定半年，委托他来考察。考察会邀请瑞典学者，不过按照我国的方针要加入同样数量的中国人。如何，你要不要去？”

“我是很想去，但我不是学者啊。”

赵锡堂抓着世航的膝头，说：“这有什么关系，肯定需要翻译的。我听说铁道部正在发愁，没有正经学者想去，但考察团今年秋天就要从呼和浩特出发。”

世航问：“那里不太平，所以大家都不想去吧。如今战况如何？”

“这次是盛世才赢了。世航，你不用担心打仗的事，盛世才的军费比想象中更充足。”

“坊间传言说盛世才背后有苏联撑腰，这是真的吗？”

“一半是真的。虽说有苏联的援助，不过并不多。他们就算请求南京支援也不会获得满意的答复，自然会想到苏联。不过他们的资金来源出人意料。”

“锡堂，你的消息真灵通，有我触及不到的情报来源吧？不愧是行政院的人。”

“哈哈哈，这消息可不是从行政院得来的，甚至还要瞒着行政院才行。是你稍微努努力就能得到的消息，真是可惜。”

世航摊开双手，说：“不要摆架子了，至少给我点儿提示如何？行政院都得不到的消息，我怎么能得到？”

赵锡堂说：“张淑妍和程玉秀来过北平，就在你到北平之前回上海了。”

“这就是提示吗？”

“没错。程玉秀是颇有手腕的女律师，她的秘书张淑妍是我们的伙伴。她们来为释放某人而奔走。此人是奉系军阀的钱袋子，给张作霖提供资金，同时靠着张作霖的势力赚钱，算是互相扶持。他在张作霖统治北京的很长一段时间里将故宫的宝物一点点侵吞了，此事因为故宫文物

南迁而暴露。此人被逮捕，委托程玉秀斡旋将他释放。我也是听淑妍说的，张家这些隐藏的财产用在了输送逃亡军队和其他各种经费上。程玉秀提到这部分资金本该由政府来出，成功让此人被释放。你能想到吧，那人被释放之后马上开溜了。哈哈哈。”

赵锡堂开心地笑了。

这个人一定是武公馆的武彻，赵锡堂并不知道武彻和世航的关系。

“对了，我忘了说，”赵锡堂说，“这个人姓武，已经不在北平了，淑妍悄悄告诉我他竟然去了新疆。”

“嗯？新疆？”

“大约一万名东北军通过西伯利亚铁路从苏联边境进入新疆。这个姓武的人带着大笔经费跟着他们去了新疆。你跟着铁道部去的话，就不会被卷入战乱。其实这是汪兆铭想出的计划。”

世航咽了口唾沫，说：“我考虑考虑，这计划很有吸引力。”

“去呼和浩特之前会经过西安，西安也有不少东北军，都是高素质的军人。和日军战斗过的东北军去了哪里，抗日的火种就撒在了哪里。这也是很有意思的报道题材吧？”

赵锡堂说得起劲，不过世航几乎都没有听进去。

5

对于《塘沽停战协定》会持续到什么时候，每个人的想法不同，普遍认为至少会持续三年。

“三年，这三年中会发生什么呢？”

赵锡堂离开北平时邀世航一起走，不过世航说还要留一段时间，便拒绝了他。无论等多久，已经去了新疆的武彻都不会再出现。事到如今，已经无从得知他叫世航来北平所为何事。

因日军在热河点燃的战火波及北平，故宫的文物需要南迁。武彻叫来世航一定与此事有关。武彻看似对世事毫无兴趣，说不定他才是最惦

记此事的人。

世航曾自顾自地猜测武彻会告诉他文物的所在地，让他在此国家危难之时有效利用这些文物，最好用在东北。但是收集这些文物并不是武彻一个人的工作，也许武彻只是一项大事业中的一环。

虽然已经没什么重要的事，但世航依然暂时留在了北平。他在失去故宫文物的北平，城市与之前没有任何区别，但世航却觉得如今的北平被抽出了灵魂，只剩下躯壳。

真是荒唐的想法，城市的生命在于住在城市中的人才对。

世航来到院子中，从这里能看到景山，他久久地看着这座城市。薄薄的铁门上挂着森严的门闩。世航每次看到都想打开那扇门，只要取下门闩，门就会自动打开。

“呀，世航，你是在迎接我吗？我明明没通知你，真是谢谢了。”

说话的是母亲的弟弟连远云，世航的舅父，他头上的白发很显眼。

“啊，舅父，你拍了不少动乱的照片吧？”

听了世航的话，连远云摇了摇头回答道：“没什么满意的照片。没办法啊，谁让我不能踏踏实实地拍照呢。我可是艺术派的人。”

远云自称摄影师，他毫不客气地从大门走了进来。似乎打算将《中华时事报》报社作为据点在北平拍照。

“这次要拍北平了吗？”

“我已经厌倦北平了，就连我的相机都在缠着我要去更特殊的地方。”

走进接待室，远云放下徕卡相机。

“这次要去哪里？”

“伦敦，我暂时会留在英国。”

“你要去拍什么？”

“老实说，我在‘满洲’太累了，想拍些安静的东西。我果然是上了年纪啊，想去伦敦拍些美术品，那里有不少中国美术品收藏家。帕西瓦尔·大卫的瓷器，霍普森的青铜器……其实我不光是去拍照，我曾经办过

欧美美术馆的中国文物展，这次我想去那边商讨把中国的展品带过去的事。如果能够实现将会是划时代的壮举。”

远云说着说着就兴奋起来，不断摇晃着肩膀，这是他的习惯。

世航说：“舅父，你很兴奋嘛。”

“怎么可能不兴奋。对了，我也带上你吧，你对文物有独到的见解。”

“去伦敦吗？我是挺想去，但是我刚有了孩子，必须担负起一家之主的责任。”

“要去也是明年的事了，你好好考虑考虑。你在英国也有文物方面的朋友吧？”

“嗯，有是有，不过我打算在国内旅行。”

世航想到了兴趣相投的英国人，同时脑中响起新疆的呼唤。为考察行车路线，计划首先前往内蒙古的斯文·赫定的身影从他脑海中飘过。

“我甚至在想，故宫文物南迁是个好机会，不如干脆疏散到英国去。”远云说着，自顾自地点了点头。

“是啊，不过还要说服北平市民这是为了躲避战火。”

“迁到南京就能躲避战火了吗？现在可是飞机的时代，至少要撤退到大西北，把一部分拿到英国也可以吧。但是无论日本的攻击势头再盛，总有一天会被赶出中国。总有一天……”

“舅父去英国考察，那我就在大西北探险。”

“哈哈哈，”远云放声大笑，“寻找逃亡路线的规模还真是大。”

世航也笑了起来。

北平的秋日碧空如洗。

天空中的云吸收了众人的热情，世航在其中感受到东京伙伴们的热情。远处的云朵五彩缤纷，仿佛要推开吸收了众人的热情的云朵挤上前来，藏在云朵之后的是武彻努力隐藏的气息。

忽然，小婴儿省台笑了起来，世航能听到信子逗弄孩子的声音。

后记

我在昭和五年进入神户的小学。和我一级的孩子出生于大正十二年四月到大正十三年三月。只要我们淘气捣蛋，总会有老师训斥：“安静！你们这些受惊小僧。”

因为我们出生在关东大地震（大正十二年九月）前后，所以有了这样的绰号。地震时刚刚出生的婴儿一定被吓了一跳，还没出生的孩子在母亲肚子里一定也被吓了一跳。所以我们有了“受惊小僧”这样的绰号。而且当时松竹映画的电影里，一个名叫突贯小僧的角色正当红。

关中大地震发生时，中日关系由于日本提出的《二十一条》而降至冰点。这场地震后，出于对日本的同情，不光中日之间关系有所缓和，国际上对日本的反感情绪也有所缓解。这本是日本重新制定外交政策的好机会，却被他们放弃了。

我用自己的文字试着讲述了中日之间这段紧张、缓和交替出现的历史。意想不到的是在写作过程中，我在医院住了五个月，之后又遇到神户大地震，这让我深深感到自己不愧于“受惊小僧”的绰号。

陈舜臣

名家解读

《山河犹存：燃烧的中国魂》（以下简称《山河犹存》）是一部时间跨度长达十年的大作，描写了一九二三年九月关东大地震到一九三三年上海事变后一年的变迁。对日本人来说，这段时间是避开“十五年战争”，准确地说，是避开昭和二十年八月的最后机会。

作者生于一九二四年（大正十三年），当时尚处于幼年。这部《山河犹存》在陈舜臣的文学作品中占据着重要位置，连接了历史小说和现代小说。

中国将鸦片战争到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的时代称为百年耻辱。陈先生的作品涉及各个方面，其中挖掘百年耻辱的一系列作品《鸦片战争》《太平天国兴亡录》《甲午战争》和这部可以说是陈舜臣文学主干的《山河犹存》。

陈先生说过最想写近现代的故事：“《史记》的作者司马迁为了写自己生活的时代，回溯历史从五帝时代写起。不论本人是否有意识，每个人最关心的都是自己生活的时代……我真正想写的是近现代，考虑到余下的岁月，我想用历史叙述和小说两种方法去描述。”（讲谈社文库版《中国的历史》七卷，《文库版完结后记》）

陈先生认为东亚近代史始于鸦片战争，一九六七年发表了大作《鸦片战争》。他创作出虚构的主人公，用主人公与真实历史人物交织的手法描述当时的社会，从华侨或南方人的视角审视中国近代史，这两种写作手法在《鸦片战争》中已经趋于成熟。

小说《鸦片战争》的开头是一八三二年金顺记主人连维材和管家温翰眺望港口的一段对话。

维材突然说：“总觉得有些寂寞啊。”

“没办法啊，”温翰安慰他，“因为我们生在这样的时代。”

一百年后，《山河犹存》中的温世航（连维材和温翰两家的子孙）的同伴说出了同样的话。

“总之，我们都生在了一个混乱的时代啊。”

陈先生生于百年耻辱的末期，在多愁善感的青少年时期经历了“十五年战争”。但是战争带来了巨大的灾难，活下来的人们也被战后的动荡摆弄着。

本书主人公温世航是架空人物，虽然生活在比作者更早的时代，不过金顺记和双烟馆展现了作者老家的氛围。正如“世航”这个名字的含义，“他”在东亚世界巡航，与真实或虚构的人物邂逅，成为这个混沌时期的目击者。

关东大地震发生时，中国人为日本灾民募捐。另外，中国民众要求恢复国家主权、废除不平等条约的运动高涨。孙文来到神户演讲时，虽然日本政府反应冷淡，但普通民众纷纷支持孙文，前往会场的人多到无法全部进入演讲会场。

如果那时日本选择了正确的道路，也许就能够避免“十五年战争”的悲惨景象。但最终日本人走上了暗无天日的漫长道路。

后来，无论是日本人还是中国人都痛恨这一混沌的时期。作者为了描述这一时期，塑造出了充满魅力的人物，让读者跟随他们经历当时的事件。这种方法十分成功。

例如，现在的日本很少有人知道东京大地震时发生的王希天被害事件，也不知道王希天的儿子在战后受日本研究者和记者邀请来到日本。作者让虚构人物温世航追踪王希天的行动轨迹。真实和虚构人物交织而成的追踪故事像推理小说一样展开，牢牢抓住读者的眼球，让普通读者并不熟悉的历史事件复活，栩栩如生。这正是小说独有的技巧。

除此之外，广州商团事件、孙文在神户的历史性演讲、私售紫禁城文物、“上海事变”的战场，读者都同样跟随主人公身临其境。

温世航一个人没办法去的地方，如黄埔军校，则交给他身边的人负责解说。作者创作出的金顺记和同舟会的成员，有的是僧侣，有的是中

国共产党人，有的则在国民党政府中身居要职，彼此间保持着友谊，又在动荡的时代中被染上不同的色彩。

作品中不光有杀气腾腾的政治事件，还有越州秘色瓷、普陀山等传统文化的气息，主人公与泷口信子、增田绫子、陶芳韵三位美丽女子的交往也巧妙地融入作品中。这也给小说增添了真实感。

小说还有一个优点，就是将作者的主观感受借助登场人物的心情展现出来。在历史叙述中为了让读者信服，必须掌握好毁誉褒贬的平衡，客观记述事实。作者只有在小说里才拥有直接吐露其主观想法的特权，这正是小说才有的妙趣。

也许这也是陈先生想用历史叙述和小说两种方法去描述近现代的原因。

陈先生的小说题目都很巧妙。“山河在”[1]来自杜甫的名句“国破山河在”。矜持自尊、贯彻人道主义生活态度的人不会随乱世动荡而改变，会如高山大河般永存。

看到“山河在”的时候，我想到了竹林七贤中王戎的诗句“今日视此虽近，邈若山河”。王戎用这句诗感慨“想到过去的朋友，明明还没有过去太久，却已如往事般邈远，仿佛隔着山河”。

从世界史的维度看，大正到昭和初年可以定义为近代。但是我出生于一九六三年，“十五年战争”也与我“隔着山河”。虽然遥远，但这一不能被遗忘的时期会如同山河一般俨然存在于历史之中。

在二十一世纪，日本人依旧在探索与亚洲友邻中国的关系。最根本的问题就在于两国之间横亘着近代留下的负面遗产。

这次《山河犹存》入选讲谈社文库后，与《鸦片战争》《太平天国兴亡录》《中国的历史》一起构成陈先生探求近现代之旅主线的文库本全集。本作将邈若山河的“十五年战争”前夕的历史栩栩如生地展现在读者面前，我衷心希望借此机会让更多的读者看到。

加藤彻
明治大学法学部教授

[1] 日文原书名直译为“山河在”。

秦始皇
ちんのしこうてい
大秦帝国
启示录
秦 这个短命的王朝
何以影响中国两千多年
[日]陈舜臣 著
蒋桑橙 译
天津出版传媒集团
天津人民出版社

目录

·导读
·序言
第一章功在千秋
“皇帝”的发明者
史无前例的“统一”
秦国的“拿来主义”
深入人心的理念
第二章乱世风云
式微的周王室与秦国的成长
秦国的异国人才
时势造英雄
两种治国之道
第三章少年秦王的秘密
上位的周折
商人吕不韦的投资
为王铺路的商人
秦始皇生父之谜
《吕氏春秋》诞生史
第四章踏上统一全国之路
大一统的助力者
跨越国境的人
合纵还是连横
性情中人赵武灵王
第五章独裁者的阳面与阴面
秦始皇与阿克巴大帝
秦始皇与成吉思汗
频繁遇刺
第六章万里长城与骁骑民族
名扬天下的万里长城
骁骑民族的融合
斯基泰人的影响
“笔祖”蒙恬
第七章支撑秦国的法家思想
儒家精神的缺失
李斯和韩非的恩怨
封杀言论的缘起
坑儒的真相

法家思想的支撑
第八章羡仙
封禅一事的疑点
被迷信冲昏头脑
长生不老的愿望
秦始皇的两面性
第九章民怨沸腾
从不毛之地到沃野良田
曾祖父留下的传家宝
规模宏大的半成品
疑窦丛生的陵墓
刘邦和项羽的崛起
第十章战国最强的虎狼之师
国家集权和农业改革
白刃战的引入
老谋深算的王翦
收缴天下兵器
第十一章文物会说话
意外的重大发现
两千年前的禁卫军
主帅俑到底是谁
秦朝文物二三事
第十二章大秦帝国的覆灭
博浪沙刺杀事件
遗诏的谜团
遗臭万年的宦官赵高
逃犯起义与大秦灭亡
治国之道的反面教材
·后记
本书相关事件年表
返回总目录

·导读

日本文学界曾流传着这样一种说法：“日本历史要看司马辽太郎，中国历史要看陈舜臣。”

对于生活在昭和时代（1926—1989年）的日本人而言，这两个名字都不陌生，历史爱好者更是如此。巧合的是，这两位大文豪还是大学同窗兼好友。司马辽太郎擅长刻画默默无闻者如何在乱世中一步一步成为英雄，他笔下的坂本龙马、宫本武藏、西乡隆盛、十方岁三、伊贺忍者等形象深入人心。尽管他也写过《项羽与刘邦》这样以中国历史人物为主角的小说，但真正将中国历史上的诸多大人物与小角色带进日本读者心中的，恐怕还是陈舜臣。甚至连司马辽太郎都说：“能让日本人真正了解中国历史的只有陈舜臣。”

陈舜臣原籍中国台湾，他出生于日本神户，并在那里接受了汉学教育。出身和成长环境的特殊性，注定了他在日本文化和中国传统文化之间徘徊，同时，对自我身份认定产生了迷茫。1994年，陈舜臣在小说《甲午战争》中文版座谈会上曾感叹：“我原该是中国台湾人，因甲午战争而成为日本人。大约二十岁时，又变回中国人。我实在想探究如此玩弄我命运的究竟是什么？”这种特殊历史命运转换所引发的漂泊感，使他的文学创作隐藏着一个主题，就连他自己也未曾察觉，却被某位日本评论家一针见血地指出：“陈舜臣的推理人物往往是在寻找自己的身世，这就是他大部分作品的主题。”

因此可以说，由于身份不断转换的迷茫，以及对这种迷茫的探求，使得他的作品能够超越狭隘的民族主义，产生更丰富深远的内涵。正如早稻田大学教授稻畑耕一郎所说：“没有任何作家像陈舜臣那样，用在不同文化、不同民族夹缝中生存的刻骨铭心的生活体验去深入思考未

来。他这样做的出发点自然是研究不同文化、不同民族之间的差异并从事创作活动。”司马辽太郎也曾评价说：“陈舜臣这个人，他的存在就是个奇迹。他了解、热爱日本，甚至对于其缺点或过失，也是用慈悲的眼光来看待的。同时，他也热爱中国，这种热爱有如养育草木的阳光一般。加上他略微脱离了中国近现代的一线现场，在神户过日常生活，这是他的观察与思考呈现出多重性的一个要素。对中国的爱与对神户的爱竟合而为一，真叫人感到惊奇。”

陈舜臣笔下的中国史

在当代日本文学中，中国历史题材小说曾呈现出欣欣向荣之景象。所谓“中国历史题材小说”，是指以中国历史为舞台、以中国历史人物为对象的小说，与“日本历史题材小说”相对应。战后半个多世纪来，日本的中国历史题材小说中，长篇作品有二百余种，短篇数量更是可观，被编辑成短篇集出版的便有上百种，其中陈舜臣的长篇历史小说约有三十部。这些小说中，不少获得了包括直木奖、吉川英治文学奖在内的各种有分量的大奖，从畅销一时到长销不衰，对日本文学和日本读者都产生了重大影响。

在陈舜臣之前，井上靖和海音寺潮五郎就已经开始了中国历史题材小说的创作，《天平之甍》《敦煌》《蒙古来袭》等作品，已经在日本读者心中刮起了阅读中国史之风，而陈舜臣的出现，则使其发展成为旋风，席卷整个日本。

梳理陈舜臣的生平不难发现，他并非一开始就写历史小说，事实上，他最初是以推理小说出道的。

大学期间，陈舜臣就几乎读遍了柯南·道尔的所有作品，这为他开始推理小说创作积累了素材。1960年，陈舜臣以笔名“陈左其”参加了第十届文学界新人奖的征稿，作品《在风中》（《風のなか》）进入最终候选阶段，虽无缘奖项，但这坚定了他从事文学创作的信心。1961年5

月，他的长篇小说《枯草之根》（《枯草の根》）获得了第七届江户川乱步奖。这一年，他36岁。接着，他陆续出版了《三色之家》（《三色の家》）《弓屋》（《弓の部屋》）《愤怒的菩萨》（《怒りの菩薩》）《分裂者》（《割れる》）《托月之海》（《月をのせた海》）等推理作品。从这些早期作品中，我们可以窥见陈舜臣卓越的推理能力以及对人性的洞察。

陈舜臣开始中国历史题材小说的创作，是以1967年《鸦片战争》（《阿片戦争》）的出版为标志的。这部小说的意义不仅在于开辟了陈氏创作的新类型，也在于触及了其他日本历史小说家们在选材上规避的历史——中国近代史。

由于历史和现实的因素，日本历史小说家们取材时多偏向古代中国。自中国文化和典籍传入日本之后，经过上千年的吸收与融合，许多中国历史中的人物、典故，都成了日本文化的一部分，而不再被视为纯粹的外来文化。尤其是受司马迁的《史记》、陈寿的《三国志》，以及曾先之的《十八史略》在日本的影响，小说家们选材时多偏向秦汉时期、三国时代和宋代相关的历史和人物。这既是受自身对中国历史知识掌握情况的限制，也是考虑到了日本读者的阅读兴趣。而对中国近代史，由于日本文化界、学术界对于历史存在诸多误区，加上教育的刻意淡化，日本人对这段历史的认识相对薄弱。作为华裔作家，陈舜臣有意想要改变这种状况，因此有了《鸦片战争》以及之后一系列以中国近代史为舞台的小说，包括《甲午战争》（《江は流れず-小説日清戦争》）《太平天国兴亡录》（《太平天国》）《山河犹存》（《山河在り》）《走向辛亥：从孙文崛起看晚清日落》（《青山一髪》）等。许多日本读者正是通过这些作品，才对近现代中国的历史有所了解。当然，陈舜臣也写了大量取材于中国古代的小说，例如《三国史秘本》（《秘本三国志》）《曹操》（《曹操-魏の曹一族》）《诸葛孔明》（《諸葛孔明》）《十八史略》（《小説十八史略》）《郑成功》（《鄭成功-旋風に告げよ》）《成吉思汗》（《チンギス·ハーンの一

族》）《耶律楚材》（《耶律楚材》）等。

陈舜臣的历史小说可读性极强，这是因为他有意识地把历史题材与推理手法结合起来。他曾说过：“历史小说多半不就是作者依据史料，经过推理和虚构而成的混血儿吗？也许是乱说，但我确实觉得历史小说也包括在广义的推理小说中。”他又说：“历史时代要依靠史料及其他来把握，而把握的方法终归不外乎推理。”他的创作风格在日本文学界可谓独树一帜，旅日作家李长声曾说他是“日本小说界无出其右者”。

除了历史小说，陈舜臣还创作了大量散文、随笔、游记等，且大多也是取材于中国历史文化，《史林有声》（《史林有声：中国歷史随想》）《随缘护花》（《随緣護花》）《一路向西：东西方3000年》（《シルクロードの旅》）等作品，对中日文化在琐碎日常中的诸多差异以及背后的渊源进行了挖掘与探究，也都为日本读者了解中国历史与文化开启了新的大门。

陈舜臣在接受采访时曾说：“我写中国历史，是为了‘订正’（日本）对中国历史的某些误解。”出于这份责任，他对历史的考察是极其讲究的。“身为一个常以历史为题材的小说家，在史料调查方面，我建立了一个原则，那就是谨记史料往往是胜利者的记录。胜利者常会将不利于自己的事实抹除或重新修改。”他对于搜寻史料有着别样的执着，他从不假手于他人，先后多次赴北京、西安、敦煌、大连等地探寻古迹，亲自到现场感受穿越千百年的历史气息。

陈舜臣一生著作两百余种，题材广泛，获奖颇丰。可以说，在日本从未有任何一个外裔作家能够取得像他这样高的文学成就。他代表了一个全新的文学时代，一个以笔构建中日交流桥梁的时代。

陈舜臣笔下的秦始皇

两千二百多年前，中华大地上诞生了一位传奇的帝王。他结束了春秋以来五百余年的纷争割据，建立了中国历史上第一个专制主义中央集

权的封建国家，他就是秦始皇——中国第一位皇帝。在日本，人们习惯称其为“始皇帝”。与他相关的徐福带领五百童男童女东渡的传说自古为日本百姓津津乐道。在京都右京区的太秦（即大秦），还有一座祭祀秦始皇的神社——大酒神社，秦始皇被尊为大酒大明神。此外，秦始皇也被日本漫画家、游戏设计者改编成各种现代化的新形象。可见，这位始皇帝在日本的人气之高。

对于秦始皇的生平，无论是《史记》等正史资料，还是影视剧的戏说，都不可避免地增添了来自后人的神话色彩。20世纪70年代以来，秦始皇陵、秦代简牍等考古资料的出土，为学者们研究秦始皇生平开启了新途径。这样一个谜团重重、颇具争议的帝王引起陈舜臣的兴趣可以说是情理之中的。

1995年1月，陈舜臣结束了长达五个月的病榻生活出院，半个月后发生阪神大地震，他去了冲绳疗养。尽管年事已高、身体抱恙，但他始终没有停下手中的笔。这一年，他在《朝日新闻》上连载了长篇历史小说《成吉思汗》，并出版了文化随笔《随缘护花》以及人物传记《秦始皇》。

虽题为“秦始皇”，但陈舜臣的用意并不局限于展现秦始皇的生平事迹，而是想要通过这个典型的人物，一窥时代的真面目。这一点，他在序言中便有说明：“我写这本书，是想通过揭开时代的面纱，勾勒秦始皇的形象，再借助秦始皇这支璀璨夺目的明烛，照亮那个时代的真容。”

正文开篇即解释了“皇帝”一词的由来。作者借助史料的记载，对“王”“侯”“皇”“帝”等汉字的内涵进行了简单阐释，指出嬴政采用“皇帝”这个尊号的野心——超越三皇五帝。作者因考察“皇帝”一词，自然而然地对自古以来的尊号使用情况都进行了梳理，由此串起了整个秦朝以前的历史与文化。通过短短两千字的描述，读者便能够触摸到那个时代的脉搏，不得不说作者叙事功底之深厚。接着，陈舜臣客观地罗列（而非评价）了秦始皇为了“大一统”而采取的举措，并得出一个结论

——秦始皇最大的功绩不在于这些举措本身，而在于使“大一统”的思想深入人心并影响至今。秦之后的两千多年，中国几经分裂，但都复归统一，这与秦的统一密不可分。而后，陈舜臣对秦以前的历史进行了追溯，尝试从历史中找到秦之所以成为秦、秦始皇之所以成为秦始皇的原因。

对于秦始皇这个人本身，陈舜臣摒弃了“神化”倾向，而将其作为普通人来书写。他对史料进行筛选和串联，加以适当的推理，尤其是补充了人物的心理活动，从而为读者展现了一个立体饱满、有血有肉的嬴政。

陈舜臣认为，时势造英雄，任何个人，都必须放到当时的时代背景下去考察才有意义，诚如他在后记中说：“我在这本书中讲述了秦国的诸多事迹。功过是非，黑白曲直，仁者见仁，智者见智。希望各位读者在阅读本书时，能把自己想象成秦始皇，沉浸到这段历史中去。英雄和伟人毕竟也是人。”

可以说，本书既是一部人物传记，也是一部先秦史。在网络尚不发达的1995年，这部作品的出版，为日本普通读者了解秦始皇以及先秦历史提供了一条便利的通道。由于陈舜臣对待史料时态度相当严谨，加上其独特的历史推理视角，他在这部作品中得出的某些结论与现阶段考古成果不谋而合。因此，即便放在二十多年后的今天来看，《秦始皇》也有其现实价值。

关于本书的几点说明

本书编校过程中，对于相关历史资料的表述与现今考古成果或主流说法有所不同的部分，都做了保留，加之批注、脚注以说明；对于书中没有详细展开叙述的内容，选取陈舜臣本人所著《中国的历史》（讲谈社文库，1990）中相关内容，以“陈说”形式为读者展开。

诚如作者所说，秦始皇死后，秦朝岌岌可危，二世而亡，以致秦朝

并没有其自身编撰的史书流传于世。又因秦始皇统一六国而招致亡国之人的怨恨，流传至今的史料中多是对其不利的言论。而且，先秦史料纷杂，也多有相互矛盾之处。另外，本书起初是面向日本读者所写的，因而选取的一些对比举例对于中国读者而言或许并不熟悉。对于上述种种矛盾或疑问，在此列举部分：

其一，第九章《民怨沸腾》中提到秦始皇陵被烧以及所藏珍宝尽数被盗一事，至今考古界仍有争议。项羽是否真的是火烧骊山陵的始作俑者，目前尚无定论。根据《史记·高祖本纪》记载，刘邦列项羽十大罪状，第四项为“项羽烧秦宫室，掘始皇帝冢，私收其物。”其中并无项羽火烧骊山陵的记载。本书根据《水经注》中对“牧人寻羊烧之”的记载解释，是住在附近的牧羊人趁乱进入墓穴中盗走部分珍宝，并放火烧毁墓室。另有古籍记载说是有牧羊儿在附近放羊，因羊走丢而持火寻找，不慎导致墓中失火。[1] 同时，骊山陵是否被盗一空，经当代考古学家实地勘探，认为史籍所述被盗焚毁的，可能只是地面建筑和部分地下陪葬坑。另有新研究显示，皇陵核心“地宫”保存完好。

其二，第十章中将秦始皇收缴天下兵器一事，与丰臣秀吉的“刀狩令”做对比。有的读者或许对此不甚熟悉，在此简单说明。刀狩令是指收缴僧侣及平民的武器的政策，现存记录中，最早的是1228年北条泰时要求高野山僧侣交出兵器。丰臣秀吉所处的16世纪，近畿以及关东地区的平民在成人礼时，会得到一把胁差，象征平民的武装权以及成年男性的人格和名誉。丰臣秀吉在1588年颁行刀狩令，目的在于解决因持有武器而引起的暴力争端，同时推进全国兵农分离政策。丰臣秀吉的刀狩令共有三条：一、禁止平民持有及携带刀、弓、枪、铁炮等武器；二、所收缴的武器，用以铸造修建方广寺大佛所需要的钉子等物品；三、平民应持农具努力耕作，以为子孙后代安居之本。

其三，由于史料本身的矛盾和解释的差异，关于苏秦、张仪的年辈问题形成了两种不同的说法：一种认为苏秦早于张仪；一种认为苏秦晚于张仪。《史记》《资治通鉴》所记载二人基本属于同一个时代，是战

国合纵连横斗争的对手，苏秦稍早。但1973年出土的长沙马王堆汉墓帛书《战国纵横家书》却表示：苏秦的年辈比张仪晚，苏秦死于公元前284年，张仪死于公元前310年，苏秦的主要活动均在张仪死之后，张仪在秦国任相时，苏秦还没有踏入政坛。[2] 文中所提及张仪在苏秦死后为宣传自己主张，暴露苏秦合纵政策的短处，以致苏秦风评不佳，仅为陈舜臣先生参考《史记》记载所述，实际情况有待考证。

其四，近年来《赵正书》的问世，使得胡亥与赵高篡改秦始皇遗诏一事，出现了新的解释。《赵正书》出自《北京大学藏西汉竹书》第三卷，其中大部分篇幅记录了秦始皇临终前与李斯的对话、李斯被害前的陈词以及子婴的谏言，估测成书年代约为西汉早期。《赵正书》部分内容与《史记》所记载的内容相似，但在胡亥继位一事上，说法截然相反。《赵正书》中称胡亥继位乃是秦始皇授意，并非密谋篡改遗诏。同时，根据《史记》记载：上病益甚，乃为玺书赐公子扶苏曰：与丧会咸阳而葬。可解释为：秦始皇病重，写了一封盖有皇帝玺印的诏书给公子扶苏，命其回咸阳为其送葬，主持丧礼。根据记载所述，秦始皇也并没有在诏书中立公子扶苏为太子。并且有关学者指出，有关秦朝末期的历史资料纷杂，汉初已有多种不同记述，《史记》所取只是其中之一。

陈舜臣本人对待历史有着极其严谨的态度，多方考证古迹资料，力求还原历史原貌。本着尊重陈舜臣创作的原则，并未在书中对有所争议的部分进行修改。

---

[1] 《汉书·楚元王传》：其后牧儿亡羊，羊入其凿，牧者挥火照求羊，失火烧其臧椁。

[2] 此处引用自陈舜臣所著《陈舜臣说<史记>：帝王业与百姓家》的导读部分。

·序言

春秋战国时代，是各诸侯国轮番登场的舞台，也是时人眼中的天下。假如战国末期七雄割据（秦、楚、燕、齐、赵、魏、韩）的局面延续下来，也许这片天下会从此分裂成七个国家，变得像欧洲一样零散。秦始皇统一了天下才避免了这样的情形。从这种意义上来说，秦始皇可以称得上是中国的缔造者。

若想了解中国，就必须先了解秦始皇。他生前取得了前所未有的辉煌成就，他的大秦帝国却在他死后迅速土崩瓦解。即便这样，他统一天下的事迹，千百年来一直为人们所传颂。三国鼎立、南北朝动乱、宋金对峙……秦朝灭亡后，中国历经数次分裂，却从来没有人认为这是常态。或许在古人的传统观念中，中国就应该是一个整体。

在那个时代，只有拥有强大到一定程度的力量，才能统一天下。那么，秦始皇的力量究竟从何而来？

回顾秦始皇的霸业时，我们会发现，他虽然是诸侯之子，却几乎只凭一己之力就建立了一个幅员辽阔的国家。他那不可思议的人生轨迹，的确值得重温。不过对想要做出一番事业的人而言，秦始皇也算是一个失败的案例。

《三国志》的作者陈寿评价曹操为“非常之人，超世之杰”。我认为，这句评语似乎更适合秦始皇。在历史的长河中，各个领域偶尔会出现走在时代前面的豪杰。然而深入研究过秦始皇这个代表人物就会明白，他们也不过是时代的产物，是时代造就了他们。

可以说，秦始皇所拥有的力量，来自他所处的时代。

我写这本书，是想通过揭开时代的面纱，勾勒秦始皇的形象，再借助秦始皇这支璀璨夺目的明烛，照亮这个时代的真容。

第一章功在千秋

分天下以为三十六郡，郡置守、尉、监。更名民曰『黔首』。大酺。收天下兵，聚之咸阳，销以为钟鐻，金人十二，重各千石，置廷宫中。一法度衡石丈尺。车同轨。书同文字。

——《史记·十二本纪·秦始皇本纪》

“皇帝”的发明者

“皇帝”一词对应的英文是emperor。该单词起源于罗马帝国对皇帝的称呼，而秦始皇则是历史上首个以中文的“皇帝”二字作为尊号的人。

在秦始皇生活的那个时代，中国有七个强大的国家，被称为“战国七雄”，秦国便是其中之一。后来秦始皇开始逐一兼并六国，最终于公元前221年消灭地处山东半岛的齐国，实现了天下统一。

就在这时，他认为自己需要一个新尊号了。此前他与其余六国的国君一样，都以“王”作为称号，称秦王政。

秦始皇不堪忍受自己还是“七王”中的一人，已经亡国的六国国君在称谓上仍可以与自己平起平坐。他相信肯定有比“王”更好的称号，便下令让群臣商议。

丞相、御史大夫和廷尉等国家重臣翻阅若干古籍后，向秦始皇禀告商议结果：“古有天皇、地皇、泰皇三位伟人，其中泰皇最为尊贵。臣等提议将‘王’改为‘泰皇’，以‘泰皇’为尊号。”

秦始皇的性格有几大特点，其中一个就是遇事会与大臣商量，但又不会完全听从建议。满意的就采纳，不满意的就否决。

秦始皇不满意以前有人用过“泰皇”这个称号，他想要的是一个全新的、独一无二的称号。

“现在我统一了天下，五帝那点儿领土根本不值一提，就连夏、商、周的明君也无法与我相提并论。”

《史记》记载：

王曰：“去‘泰’，著‘皇’，采上古‘帝’位号，号曰‘皇帝’。”

秦始皇取泰皇的“皇”字，和上古五帝的“帝”字，将尊号定为“皇帝”，代表他兼备三皇五帝的美德。三皇五帝是上古时代的人物。关于三皇究竟是哪三个人，从古至今众说纷纭。但一般是指向百姓传授了许

多知识的伏羲、女娲和神农这三位首领。五帝指的则是黄帝、颛顼、帝喾、尧和舜。五帝时代的“天下”，据说有千里见方那么大。那时的一里等于四百多米，所以千里见方的面积大约是16万平方千米。整个“天下”的统治者，也就相当于掌管着两个北海道而已。

皇帝，这两个字的组合可以说是绝无仅有的。由此可以看出秦始皇的另一个性格特点，就是喜欢独一无二、标新立异。

其实天下诸侯、国君之间广泛使用“王”这个称号，不过是从秦始皇统一六国往前数一百年左右的事。在那之前，只有周天子才是王。尽管那时周天子式微，已然名存实亡，但诸侯们仍不敢造次。春秋时代，周王室分封的诸侯无一人敢称王，皆以爵位自称。侯爵就称侯，伯爵就称伯。

不过，那些未被周王室分封的人、不食周王室俸禄的人，以及与周王室关系疏远的南方人（吴国、越国、楚国）就都早早以王自居了。

楚王掌管湖北、湖南两地，他在被人指责不该称王时曾说：“有何不可？我蛮夷也。”这里所说的“蛮夷”和日语里的意思有些区别[1]，此处指的是远离中原的区域，即远离文化繁荣的黄河中游地区，属于不同文化圈的地方。所以他的意思就是，反正山高天子远，我想称王就称王。

吴国与越国亦是如此。吴王夫差（公元前496~前473年在位）与越王勾践（公元前496~前465年在位）都在春秋时代便自封为王。

周天子所分封的这些诸侯，起初还因忌惮周天子而不敢称王。时间一长，这份忌惮也慢慢消失。到了战国时代，周天子被彻底架空，诸侯们随即纷纷称王。

与秦始皇相隔四代的秦国国君是秦惠文王。秦惠文王十三年（公元前325年），惠文王正式称王。两年后，韩国与燕国国君称王。诸侯称王，距秦始皇统一天下不过百年，时代也并不算遥远，秦始皇就不知餍足地给自己取了新的尊号。

秦始皇改尊号为“皇帝”的同时，又规定以前人人皆可使用的“朕”，

从此只能为皇帝一人所用。从出土的春秋战国时期青铜器上的铭文来看，“朕”最初似乎是“我的”的意思。这个原本任人使用的字，就这样被秦始皇变成了皇帝的专属自称。

此外，秦始皇还将“玺”字也据为己有。“玺”字原来指的是普通人的印章，秦始皇却规定以后只有皇帝的印章可以称“玺”，其他人的印章一律称“印”或“章”。

与此同时，秦始皇还废除了谥号。一般在统治者死后，下一代人根据他生前的品行决定谥号。比如在战争中功勋显赫的人就称武王，为天下带来太平盛世的人就称文王、昭王、穆王等。

而秦始皇无法接受这种制度。秦始皇认为，孩子不能对父母指指点点，大臣也不能对君王品头论足。自己做第一代皇帝（即始皇帝），继位的子孙就按照二世皇帝、三世皇帝这样排列下去，“至于万世，传之无穷”。于是，秦始皇废除沿用已久的谥号制度，建立了以世计数的新制度。

废除谥号制度一事同样为我们展现了秦始皇对新事物的执着，同时也让我们看到了他排斥批评、独断专行的一面。

【陈说】

秦朝二世而亡，或许后人认为短命王朝的制度不吉利，所以后来也没有采用以世代称呼皇帝的习惯。

——陈舜臣《中国的历史·第二卷·万里长城》

史无前例的“统一”

除了改尊号以外，秦始皇还推出了形形色色的新制度。而要说起他的伟大壮举，就不得不从“书同文，车同轨”提起。

“书同文”，即统一文字。战国末期，七个主要国家使用不同的文字。这些文字虽然都起源于商朝的甲骨文，但在使用过程中，同一个字在不同的国家写法已演变得不尽相同。

秦始皇规定秦国小篆为通用文字，其余被弃用的文字，统称为“六国文字”。

后来因为发生了“焚书”事件，并且秦始皇死后，项羽曾在咸阳焚烧掉了大批文书，有关六国文字的史料已经所剩无几。即便这样，我们还是能够通过那些不时从地下，特别是从沙漠中发现的印章，来一睹昔日六国文字的风采。

人们用石头做印章是后来才有的事，在秦始皇时期印章都是由金属制成的。地位尊贵的人用金印、银印，铜印次之。印章的持有者一般用细绳把印章挂在脖子上。打仗的时候，印章就起到了名牌的作用。如果无法辨认阵亡将士的身份，便可以通过他带在身上的金属印章查明。从现今的考古发现来看，这些印章上大多刻着难以破解的六国文字。

全国使用相同的文字，不仅能够让举国上下进行无障碍沟通，更促进了思想的融合。天下的统一，不仅仅是国土间的合并和一统，更重要的是思想上的统一。

而另一项“车同轨”，即统一马车的轮距。当时，各国会用战马拉着战车，在路上碾出深深的车辙，形成轨道，使得驾车时只能在轨道中行进。由于各国马车的轮距不同，轨道上只能让本国的马车顺利通过，以此在战争中达成御敌的目的。

但天下统一之后，轮距以及车辙轨道的不同反而会造成全国交通不

便。因此，秦始皇决定统一马车的轮距并在全国修建驰道。

汉文帝时期的贾山曾描述驰道：宽50步，沿途每隔三丈就有一棵树。步是长度单位，约等于现在的1.35米，宽50步就说明驰道的宽度是67米。而当时的一丈约等于2.25米，也就是说每隔6~7米就有一棵大树。

修建驰道皆以百姓为主要劳动力，如果雨水冲垮道路，百姓们就会被勒令抓紧时间抢修。并且这种情况下政府还会派遣官吏前来监工，百姓们便承担起了照顾那个人的饮食起居的责任。驰道旁边有驿站，驿站里有马，就连养马的活儿也要当地百姓来做。老百姓被这些沉甸甸的重担压得苦不堪言。

到了汉朝，汉文帝本来也打算修路，不过贾山及时劝阻了他。贾山在奏折中写道：“秦始皇命人修建的道路已经足够坚固，不必再重新整修。修路是秦朝灭亡的一大原因。整个国家在秦始皇死后分崩离析，也是由于为修路所苦的百姓恨极了朝廷。我们万万不可再重蹈覆辙。”

这时秦朝灭亡不过三十年，秦始皇命人修建的驰道还在，蔚为壮观。北起九原附近的万里长城，东至黄海沿岸，南至长江下游。在这条路上，无论去哪里都不用换乘。此前，想去江苏省或浙江省需要反复换乘——在韩国换乘一次，在魏国换乘一次，再在吴国换乘一次。驰道建成后，驾着同一辆马车就能走遍全国。

除了“书同文，车同轨”，秦始皇还统一了度量衡。各国原本采用的量器，比如容积单位“合”“升”“斗”；长度单位“步”“丈”等，大小体积是各不相同的。由于这种差异，在这个国家满一斗的东西，在别的国家可能就不足一斗。

秦始皇在统一天下的那一年，立即着手统一度量衡。朝廷统一制作了“合”的量器，并命令全国以此为标准，向全国各地发放。中国东北曾出土秦朝的标准量器，从而证实了这种观点。

统一度量衡极大地促进了产业和经济的发展，省去了各地间频繁换算的麻烦。同样的，统一货币，让秦半两钱在全国范围内流通，这也绝

对是有益无害的举措。

【陈说】

皇帝独裁政治下的强制性统一，一时间会在各地产生混乱，但后代人受到的恩惠也是极大的。秦始皇极其敏捷迅速地完成了这项早晚总要做的事业。虽然令人感觉有些操之过急，但当时的秦始皇绝对相信自己的力量，大概不会认为这些改革和统一过于勉强。

——陈舜臣《中国的历史·第二卷·万里长城》

秦国的“拿来主义”

秦始皇的下一步措施，是沿用郡县制。

天下初定，如何治理国家成了首要问题。对此，丞相王绾建议道：“如今我国疆域甚广，偏远地区实在鞭长莫及。不如将宗室贵族分封至各地，让他们作为诸侯治理地方。”

廷尉李斯强烈反对道：“让宗室贵族在偏远地区当诸侯，万一有人趁机坐大怎么办。且我朝兼并六国，统一天下，福泽百姓，已经杜绝诸强争霸这一弊端，怎能再像前朝那样给自己制造威胁。”

李斯说得没错。战国中期以后，以“战国四公子”中齐国孟尝君与楚国春申君为代表的宗室贵族和异姓功臣，便借机成了权势凌驾于国君之上的强者。

既然地方势力坐大是引发天下动荡的根源，那么就要避免这种情况发生。秦始皇不再封宗室贵族为各地的诸侯，而是采取郡县制。郡县制制度下将全国分为三十六郡，在郡下设县，由中央直接管辖全国。

其实，郡县制并非秦始皇首创，秦国一直采用的都是这种制度。齐国、楚国、韩国、魏国等其他国家，则是将各地赐给宗室贵族或有功之臣做封邑，并封其为君。封君因此获得实权，羽翼渐丰。[2] 然而，秦国很早就选择从中央派遣官员治理地方，避免让宗室贵族成为封君。所以，秦始皇只是把之前秦国施行的制度推行到全国而已。

三十六郡的最高行政长官郡守由朝廷任命，从都城咸阳直接派出。郡守不允许世袭，且会有任地的调动。一旦接到朝廷的调令，就必须奉命前往指定地点。

深入人心的理念

通过秦始皇推行的各种新制度，天下逐渐变成了一个整体。都城咸阳发出的指令能遍及全国，统一的轮距更是能让人们驾着同一辆马车去任何地方。统一的文字则让普天之下都能看懂使者传达的诏书，也为皇帝的统治带来了便利。

其实直到秦始皇统一天下之后，人们才开始认为“中国是一个整体”。如果秦始皇没有出现，没有做到一统天下，恐怕中国就会变成如今欧洲的模样——由多个国家组成，每个国家说着不同的语言。

三国时期、南北朝、金朝、元朝……中国历史中，分裂时期也许比统一时期更长，但经过秦始皇短暂的统治，“中国是一个整体”这一概念深深扎根在了中国人的心里。

除非统治者采取非常手段，否则要让百姓产生这种觉悟并不容易。不过我认为，秦朝灭亡的原因，就在于秦始皇用了太多这样的手段。话虽如此，秦始皇的功劳还是无法忽视的。他让中国人在两千年后依然坚信“中国是一个整体”，只此一点就不得不承认这是旷世奇功。

每次回顾秦始皇的丰功伟业时，我都会深刻地感受到他对现代人的影响。

---

[1] 蛮夷在日语中多指野蛮人、未开化的人，也指古代居住在日本北关东至东北、北海道地区，不服从朝廷统治的人。本书脚注无特殊说明均为译者注。

[2] 此处是指封君制，这是与郡县制相辅的重要制度。封君权力受限制，且难以世袭。与秦国相比，其他国家对封君的约束程度稍低，比如楚国的封君在封邑内享有土地占有权、行政权等。

第二章乱世风云

公子虔之徒告商君欲反，发吏捕商君。商君亡至关下，欲舍客舍。客人不知其是商君也，曰：『商君之法，舍人无验者坐之。』商君喟然叹曰：『嗟乎，为法之敝一至此哉！』

——《史记·七十列传·商君列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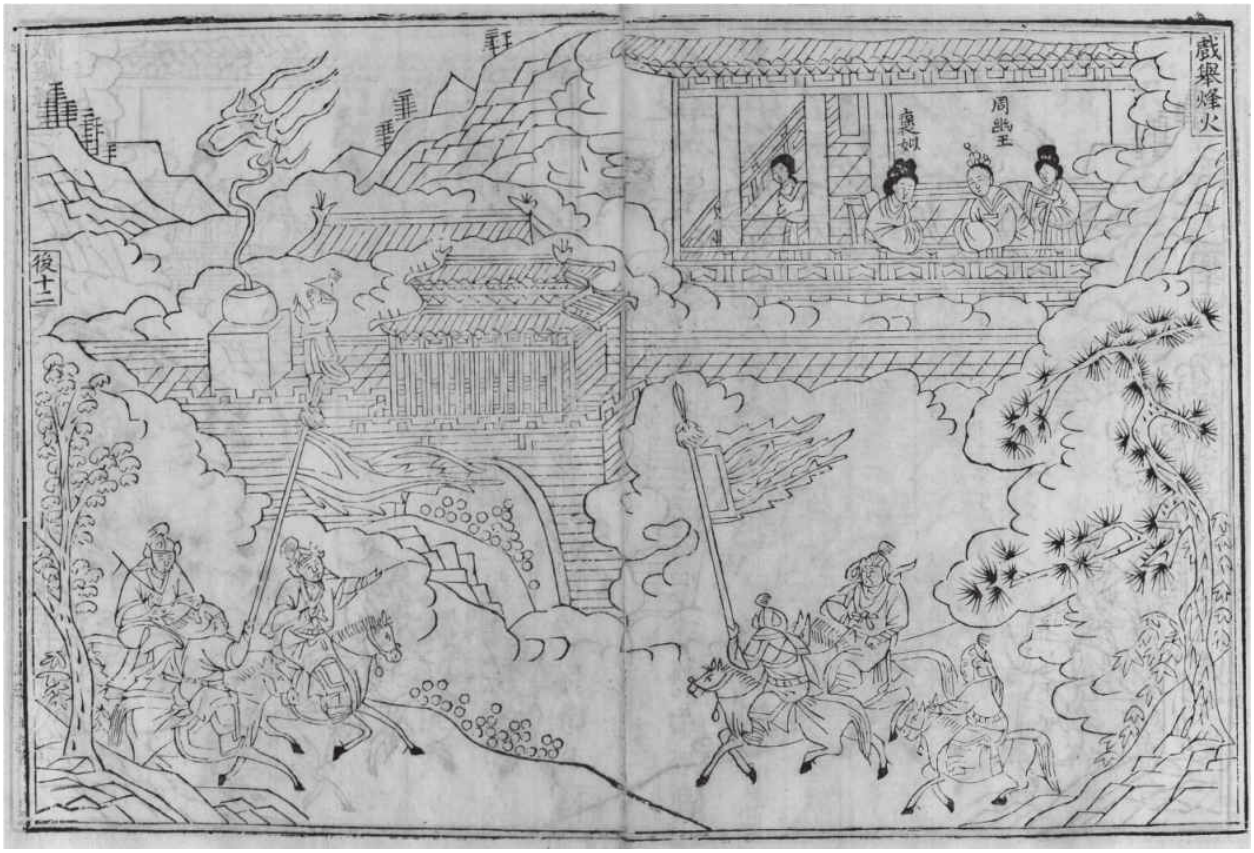

扩展：《吕氏春秋·慎行论》一篇中也对此事有详细记载，指出“贤者有小恶以致大恶，褒姒之败，乃令幽王好小说以致大灭”，认为褒姒是导致西周灭亡的主要原因之一。

图片来源：《帝鉴图说》

式微的周王室与秦国的成长

“夷夏东西说”是关于中国古代史的著名学说。该学说称，中国原本有夷族和夏族这两大部族，二者融合之后才有了如今的汉族。换言之，中国本就不是由单一民族构成的国家，华夏文明则是由生活方式不同的两个群体促成的新文明。

著名学者傅斯年先生认为，夏族在西，夷族在东，所以西部的周族便是夏族，东部的商族便是夷族。公元前1050年左右，周武王向东部发起进攻，最终商朝灭亡。

以此学说为依据，我们可以推测周族并不是在商族没落后才崛起，而是与商族几乎同时并存的，且实力更胜一筹。还有学者认为，纵观历史，中国西部充满野性力量的新鲜血液曾不止一次地涌入东部。

当时的秦国是战国七雄中位于最西边的国家。即便在春秋时代，也没有哪个国家比秦国更往西了。当时文化最发达的地区是黄河中游的“中原”，秦国则可以说是最“落后”的国家。直到周王室衰微东迁，秦国才得以跻身诸侯之列。

周朝建国后供奉稷神[1]，大力发展农业。好好一个欣欣向荣的国家，后来却因铺张浪费，逐渐走向灭亡。周幽王在位时（即公元前782~前771年），西周被北方民族犬戎所灭。

关于周朝后期王室的堕落，周幽王有一个广为人知的故事。相传周幽王极为宠爱褒姒，只可惜褒姒是个不爱笑的冰山美人。有一次，周幽王不慎点燃了烽火，引得诸侯们连忙从四面八方赶来救驾，到了镐京[2]才知道是误会一场。看见诸侯们狼狈的样子，褒姒终于“扑哧”一声笑了出来。

为博美人一笑，周幽王后来又多次点燃烽火，上当的人却是越来越少。待到犬戎真正来袭的时候，竟无一人前来增援。这个故事或许是虚

构的，却足以说明周幽王在位时周王室有多么奢靡颓废。

西周灭亡后，周幽王之子周平王迁都洛阳，建立东周。当时负责沿途护送他的人就是秦人。其因护驾有功获封诸侯，但秦国与齐国、晋国这种元老相比，只能算是新来的小喽啰。

追溯秦的历史，有传说称秦人的祖先是因为畜牧的本领——

通俗点儿说就是养羊养得好，从而得到了周朝第八任天子周孝王赏识，受封秦地[3]。老本行是畜牧业的秦人，此时，能将周王室的落难天子平安护送到洛阳，说明他们也很有军事才能。

到了秦始皇这一辈，秦国早已定都咸阳。不过秦国原本是中国西部的势力，之前的都城也更靠西一些，位于如今的甘肃省东部。秦国便是从那里逐渐东进，最终来到了关中平原。

也就是说，秦国早年间远离发达地区，处在非常落后的边陲，有很长一段时间只能发展畜牧业。或许正因如此，秦国才有了他独特的活力。

秦国的异国人才

秦国的一大特点，就是对异国人才来者不拒并委以重任。换个角度来看，这恐怕也是秦国本土人才短缺的表现。秦国不乏为其东奔西走、善于畜牧狩猎的武将，却缺少善于治理国家、推行政务的人才。想来秦国定是在这种情况下，才对异国人才抛出了橄榄枝。

雄厚的国力是争夺天下的必要条件。不过意外的是帮助秦国提升国力的人，几乎都来自异国。由于秦国太过强盛，周边的国家感觉受到了威胁，企图用计削弱秦国的国力，结果却是搬起石头砸了自己的脚。

比较著名的一件事是，其他国家为了让秦国的国库空虚，曾命一个名叫郑国的水工[4]向秦王提议修建大型水利工程。后来秦王接受了郑国的提议，令他率众开凿了一条用来灌溉耕地的水渠，这条水渠就是有名的“郑国渠”。此举原是想耗费秦国的财力，谁知竣工后没过多久，耕地灌溉面积显著增加，生产力得到了极大提高，秦国的国力也不降反升。而主持这项工程的郑国，其实是韩国人。

此处还要提到为秦国奠定了政治基础的公孙鞅。他的封邑在商地[5]，一般称他为商鞅。商鞅也来自异国，他原本是卫国人。

秦始皇所做的创新太过耀眼，让人往往忽略了他对已有的制度的继承。实际上，秦始皇沿用的旧制除了之前提到的郡县制，还有商鞅打造的一切以法律为准绳的极权主义体制。

商鞅曾效忠于秦孝公，在取得其信任之后，开始逐步推行制度改革。商鞅的改革方针就是以重刑让人守法。

第一，以五户人家为基础单位编制户口。五户为一保，十保为一个邻保，整个邻保实施连坐制。即邻保中有一人犯法，五十户人家都要受到株连。虽然关于秦朝的户籍制度还有多种说法，但我更认同这一种。[6]

第二，包庇罪犯者与临阵脱逃者以同等罪名论处。这项鼓励检举的规定，使得人们在做违反律例的事情之前要考虑再三。虽说治理国家原本不可能这么简单，怎奈当时百姓还很愚昧。

第三，强制分家。一户不得有两个成年男子，一块地只能由一人耕种。如果两人共有一块地，其中一人必须另辟耕地。当时秦国有很多尚未开垦的荒地，这项规定便是为了提高农业产量。

第四，明确爵位等级。军功大小根据战场上斩获的人头数量决定。斩获三颗人头，便可连升三级。体现等级的“级”字，取自首级的“级”，原是计算人头数量的单位。

商鞅的多项改革措施以律法为基准，以重刑确保人人守法，为秦国奠定了政治基础。这种重刑主义，一直延续到了秦始皇时期。

一开始，人们都对严刑峻法颇为不满。但重刑主义确实让违法乱纪的人变少，社会环境变得宜居了，秦国也因此内政修明、耕地猛增、产业兴旺。而且国力提升，军队自然就会跟着变强。

不过，商鞅此人极度自信，其性格原因加之强制推行极权主义体制的行为，最终引来了众怒。在这种体制下，不仅平民百姓犯点小错就要挨罚，宗室贵族也受到了严苛的对待。即便是年幼的太子犯了错，他的监护人也要代他受过。因此，宗室贵族都惶惶不安，恨商鞅恨得咬牙切齿。

商鞅深得秦孝公的信任。有人告诫过商鞅：“万一秦孝公有个好歹，你该怎么办？恨你的人那么多，你的处境很危险啊！”但商鞅也十分信赖秦孝公，对旁人的劝告不以为意。在秦孝公去世后，商鞅果真一下子就失了势。

秦孝公去世后秦惠文君继位（秦惠文君在位第十三年称王），便是商鞅失势的直接原因。秦惠文君年幼时因触犯法律，连累太师公孙贾替他承受黥刑[7]，太傅公子虔被削掉了鼻子，所以他一旦抓住机会就要把商鞅往死里整。

商鞅得知消息后开始逃亡，逃至函谷关时想要住店，旅店老板问他

带没带通行证。根据商鞅的规定，擅自留宿没有通行证的人可能会被处以死刑，因为商鞅无法提供通行证，最后店老板拒绝了他。商鞅作茧自缚，只得逃去秦国旁边的魏国。

然而商鞅曾受任于魏国，后来叛逃到秦国，所以这一次魏国把他遣送回了秦国。无奈的商鞅最终逃回自己的封邑商地，想举兵造反拼个鱼死网破，但他手上那点儿人根本就不够。据史书记载，商鞅造反失败后被诛杀，九族无一幸免。

秦国人行事就是如此心狠手辣，秦始皇也延续了这种作风。

秦国推行的极权主义体制，只要犯法就可能会被砍头。虽然秦国是个动辄打打杀杀的地方，但百姓也正是因为如此才被管得服服帖帖。

归根结底，任用异国人是秦国的传统。只善于畜牧狩猎的秦国人，在这一点上表现出了前所未有的虚心。他们承认自己不是文明发达的国家，没有拿得出手的思想文化，这才不拘一格地引进异国的东西，任用异国人才。

也许有人会责备秦国人为什么自己不求上进，但在秦国人的思维中，与其自己求上进，还不如充分利用异国人的才智。这也是畜牧人的特点。

很久以后，成吉思汗征服世界后也不打算和族人从零开始，既然有现成的好东西和现成的工匠，能用为什么不用？并且，成吉思汗十分重视工匠。

秦国也秉持着类似的观念：异国人又有何妨，知人善任才最重要。秦国不仅重用人才，俸禄也给得多，那些自恃有才的人岂有拒绝的道理。商鞅就是这些人才中的一员。他让秦国变成了法治国家，更准确地说应该是奉行重刑主义的国家。在此基础之上，秦国又迎来了秦始皇，一位最适宜沿用商鞅之策的君主。

时势造英雄

秦始皇的出现并非偶然，他是应运而生的英雄。秦始皇所在的时代，也是生产力飞速发展的时代。

尽管这段时期被统称为春秋战国时代，但关于春秋时代和战国时代的起止时间却说法不一。不过可以确定的是，周幽王被杀，周王室迁都洛阳就是春秋时代的开端。

至于春秋时代的结束时间，有人认为是吴越争霸结束后（吴国于公元前471年灭亡），还有人认为比这更晚，应该是位于山西省的晋国分裂成三个国家（魏、韩、赵）的时候。

中国北宋时期著名的政治家、史学家兼文学家司马光在其所撰写的《资治通鉴》一书中，开篇就提到了三家分晋（公元前403年），并将三家分晋作为春秋战国的分水岭。如果让我来划分，我不会以国家灭亡或分裂作为标准。虽然不知道铁器的普及具体是在何年何月，但我认为这才是春秋时代结束的标志。

因为铁显得破旧又极易变形，在青铜器时代，人们都认为铁是恶金，即劣质金属；青铜是美金，即优质金属。直到后来楚国生产出了黄金，冶铁技术提高，才锻造出了坚固耐用的铁。

“铁”字也写作“銕”。夷指中国东部，名剑的传说和名匠的故事大多来自东部，尤其是东南部的吴越之地。越王勾践剑曾在日本展出。据说这把剑尽管在地下埋了两千多年，出土时依然锋利如新。有这样的文物或许可以说明当时的冶炼技术已经十分发达了。

有学者认为中国的冶铁术来自西亚地区，但现在看来或许并非如此。中国从一开始便采用铸造工艺，将铁水注入铸模里冶炼。西方国家则采用锻造工艺，以均匀敲打的方式冶炼。所以，我认为中国的冶铁术是独创的。

人们学会用廉价的铁制造兵器和器具之后，实现了从木石农具到铁农具的飞跃。因此，在春秋战国交替之际，生产力得到了极大的提高。

战国时代和现在不同，没有人规定土地归谁所有，想怎么扩张地盘都行。没有铁农具的时候，生产力水平低下从而限制了人们开垦土地的自由。一旦铁农具普及，就意味着各诸侯国的人都可以向郊外大幅扩张领土，谁开垦的土地就归谁所有。

每个诸侯国都有国君。在战国时代，国君手下的人奋力开垦土地，逐渐变得比国君还有实力，以至于弱肉强食、以下犯上的事时有发生。

春秋与战国的区别就在于，一个是知礼守礼、忠君爱国的时代，一个是礼崩乐坏、能者居之的时代。这也是环境使然，毕竟在战国时代多得是变身为强者的机会。国君手下的大臣心想，反正国君也没帮忙，我独立开垦的土地就不属于周王室或国君，只属于我自己了。这样想着想着，大臣对国君的忠诚就开始变味儿了。

两种治国之道

春秋战国时代流传着两种治国之道，分别是“王道”和“霸道”。及至战国末期，孟子的出现让“王霸”之辩盛行一时。所谓王道，是以仁义治天下。所谓霸道，则是以武力平天下。

春秋时代出现的霸主，在其他诸侯国中处于领导地位。齐桓公是春秋时代的首位霸主，他在齐国都城临淄的稷门聚集众多学者，对他们礼遇有加。这些学者并不干政，只是单纯地研讨学术和思想。招纳天下贤才，正是齐国得以跃居强国的重要原因。

秦国是以武力平天下的霸主国，对孟子宣扬的王道理论完全不屑一顾。虽然秦国内政安稳，但不过是用重刑维持着。然而国家安定并不等于民心安定。秦国百姓内心充斥着不满却不敢明说。正是因为秦国的国风不允许有半点批评的声音，这与齐国的王道治国截然不同。统治阶级因为没人批评倒是轻松省事了，但百姓的忍耐是有限度的。真不知道秦王到底有没有察觉到百姓内心的不满。

虽然不知以“霸道”治国可以维系多久，不过秦始皇能够兼并六国也不是仅凭武力。秦国积蓄已久的实力才是最强大的依靠。商鞅贡献的政治力量，还有郑国这种异国技术员贡献的技术力量，都对增强秦国的实力起着不可忽视的作用。

---

[1] 稷神，相传是黄帝的玄孙，天帝之子。亦有说法“稷神”为周朝始祖“后稷”。

[2] 镐京，西周都城。现位于陕西省西安市。

[3] 秦地，今甘肃省天水市一带。

[4] 水工，指当时的水利工程技术员。

[5] 商地，今陕西省商洛市境内。

[6] 关于秦朝的户籍制度现今有多种说法，一是根据《史记·商君列传》记载为“五家为保，十保相连”，另有一种说法为“五家为伍，十家为什，什伍之内，相互纠察”。

[7] 黥刑，在脸上刺上记号或文字并涂上墨，古代用作刑罚。

第三章少年秦王的秘密

秦始皇帝者，秦庄襄王子也。庄襄王为秦质子於赵，见吕不韦姬，悦而取之，生始皇。以秦昭王四十八年正月生於邯郸。及生，名为政，姓赵氏。年十三岁，庄襄王死，政代立为秦王。

——《史记·十二本纪·秦始皇本纪》

上位的周折

任秦始皇本人如何雄才伟略，如果不能登上王位，什么霸业都是空谈。那么他在当上秦王之前，究竟经历了怎样一番周折呢？

战国时代有七个强国，也被称为“战国七雄”。秦始皇出生在“七雄”中赵国的都城邯郸。他生于别国，是因为他的父亲子楚[1]当时在赵国当质子。在那个时代，再强盛的国家也免不了要和别国争夺、交换质子。但是最受重视的孩子一般会留在国内，不会被送走。

质子的人选，按理说应当是资质平庸之辈，然而选人时孩子们年纪尚小，国君很难分辨孰优孰劣。所以被送去当质子的孩子，往往都是不受国君宠爱的女子所生。秦始皇的父亲子楚就是因为生母夏姬不得宠，才连带着不被安国君疼爱。

当时，秦始皇的曾祖父秦昭襄王，已经统治了秦国很长一段时间。秦昭襄王四十年，秦国太子去世了。两年后，安国君[2]被立为新的太子。待秦昭襄王寿终正寝后，安国君就可以顺理成章地登上王位。

安国君有二十几个儿子，秦始皇的父亲子楚也是其中之一。除子楚之外，他的众多兄弟都在秦国的都城咸阳。在安国君被立为太子的那一刻起，就意味着他们每个人将来都有机会继承王位。

安国君深爱一位唤作华阳夫人的女子，两人的感情如胶似漆。假如华阳夫人有孩子，她的孩子无疑会是下一任太子。但不知为何，她并没有生下一儿半女。

既然安国君的二十几个儿子都不是华阳夫人之子，在这一点上兄弟们也算是站在了同一条起跑线上。子楚虽然也因此有了一丁点儿继位的可能性，却终究不如在咸阳的兄弟们有优势。

商人吕不韦的投资

正值此时，一位关键人物出现了，他就是吕不韦（？~公元前235年）。据《史记》记载，吕不韦是位商人。作为商人自然要周游各地收购便宜的货物，然后找个能卖好价钱的地方将货物卖出去。吕不韦也是因为做生意才来到邯郸，进而听说了子楚这号人物。

“如今秦国的子楚在赵国当质子，但似乎并不受母国的重视，生活用度少得可怜，过得很是拮据。赵国也因为他不是重要的质子，待他十分冷淡。”吕不韦凝神思索着，“我遇到子楚，或许是捡到宝了。”

吕不韦设法接近陷入绝望的子楚，对他说道：“我想光大你的门庭。”

“说得好听，你还是先担心自己的门庭去吧！”子楚挖苦道。

可见，这时的吕不韦还不是了不起的大商人。

听罢子楚的挖苦，吕不韦答道：“你的门庭光大了，我的门庭自然也跟着光大了。”子楚考虑片刻，便明白了他的意图，两人当即制订了一份计划。

吕不韦负责打入秦国内部，不过要打入内部肯定少不了花钱。虽然吕不韦这时并不是大商人，但他硬是筹措到了资金，去游说秦国有头有脸的人物。

首先，吕不韦向秦国的达官显贵强烈推荐子楚，称他是拔尖儿的青年才俊，与各地实力雄厚的诸侯都有交情，并且深受众人信赖。事实上，子楚能有这番成就，还要感谢吕不韦给他交际应酬的银两，让他在与各地诸侯你来我往的宴请中提高了自己的声望。

下一步，是摆平华阳夫人。不过亲自向华阳夫人进言并不现实，吕不韦选择拉拢华阳夫人的姐姐，让她给华阳夫人提一个收养子的建议，并替子楚多说说好话。

“安国君现在很宠爱你，可是你没有自己的孩子。男人宠爱你是因为你长得漂亮，等你人老珠黄了，你看他还爱不爱你。如果有个孩子，到时候还有人照顾你，问题是你没有啊！你打算怎么办？不如收一个养子吧。”

这话说进了华阳夫人的心坎里。没有孩子，今后谁来给自己养老送终？万一安国君不在了，真不知道前方等待着自己的是什么。

华阳夫人的姐姐见妹妹终于有了收养子的打算，立刻就举荐了子楚。

“在赵国做质子的子楚聪明过人又孝顺父母。他也知道自己排行居中，对于被立为继承人的可能性很低，而且他虽然人在赵国，却时刻惦记着父亲安国君和你呢！”

于是，华阳夫人向安国君哭诉道：“自己有幸成为您后宫的一分子，然而特别遗憾自己没能为您生下后代，我希望把在赵国做质子的子楚收为养子，以便往后有个依靠。”安国君听后欣然同意。

如此一来，子楚离成为太子也就八九不离十了。

为王铺路的商人

由此可见，秦始皇最终能当上秦王，归根结底离不开吕不韦的运作。吕不韦是商人，就当时的情景来讲，也可以说商人是通向王位的铺路石。

事实上，春秋时代的商人普遍身份低微，无权无势。到了春秋末期，商人的实力才逐渐变得庞大，富商巨贾接二连三地涌现了出来。例如范蠡曾在吴越争霸中帮助越王勾践消灭吴国，此后辞去丞相之职，从海路抵达位于山东半岛的齐国，在那里做起了生意，成了家财万贯的富豪。史书上有这样的记载，或许在这之后，还出现过十个百个“范蠡”这样的大商人。

同一时期，孔子的弟子子贡也是富甲一方的商人。当时，各地都有这样的富豪，这当中有一部分人或许是地主，不过也足以说明商人的实力有多么强大。

商人会为了盈利而想尽办法。他们不光懂得将货物低价买进高价卖出，还试图插手政治。

“如果我助他登上王位，他就掌握在我的手中了。他倚仗我才能称王，必定会善待于我。这个国家有那么多油水，总该让我捞一点儿啊！”

“好比盐铁专卖吧，要是能参与这种国家垄断的生意，还愁没机会大赚一笔吗？这可比进完货再到处兜售要强得多。”

诸如吕不韦之类的大商人，基本都是这样的心理。

秦始皇生父之谜

经过精心铺垫，吕不韦终于让子楚成了华阳夫人的养子。这一切看似进展得很顺利，却偏偏在这时出了一丝差错。子楚对吕不韦的爱妾一见钟情，竟要求吕不韦将她送给自己。

赵国邯郸多出名妓，吕不韦的爱妾自然也是能歌善舞、貌美如花之辈。吕不韦虽不忍割爱，又唯恐子楚遭到拒绝会和自己一拍两散。到那时，自己不仅血本无归，之前的辛劳也会化作泡影。想到这些，吕不韦只好把美人送给子楚。美人与子楚成婚后，生下了一个男孩，并给他取名为“政”。这个孩子，就是后来的秦始皇。

然而据《史记》中的《吕不韦列传》记载，吕不韦的爱妾在嫁给子楚之前便已有了身孕。按照这种说法，秦始皇就成了吕不韦的私生子。在我看来，这简直是荒谬至极。

秦国人绝对不可能拥戴血统不纯的人为王。秦始皇登基时才十三岁，还无法独立执政。如果秦国人知道他不是王室血统，一定会把他拉下王位。可是他不仅稳坐王位，秦国的老臣们还齐心协力地辅佐他，这说明他在那个时候很得民心。并且秦始皇的宏图大业需要众人配合才能实现。虽然秦国对外树敌无数，对内却保持高度团结。我认为，正是这种团结扶持着十三岁的少年君王从雏鸟成长为雄鹰。

我们在阅读史书时，要留意这段历史是由谁写的。秦朝在秦始皇死后两三年就灭亡了，所以撰写秦史者只有可能是后来的史官，而非秦国自己的人。而且秦始皇先后消灭了韩、魏、燕等六个国家，恨他的人不在少数。所以我们应该意识到，很多对秦始皇不利或者让他颜面受损的事，在史书中都是被刻意放大过的。所以每次看到那种诱导读者认为秦始皇是吕不韦之子的措词，我就会想，这应该是那些被秦国灭国的人，带着满腔怨恨写出来的吧。

后来，在继秦昭襄王之后，安国君成了新一任秦王。谁知安国君在登基三天后突然身亡。随后子楚继位，但他也只在短短三年后便撒手人寰了。公元前246年，秦庄襄王年仅十三岁的儿子嬴政（秦始皇）继位。

虽然当上了一国之君，秦始皇却无权独自做任何决定。吕不韦自秦庄襄王在位时便担任丞相，继续辅佐年少的秦王也是合情合理。这时的吕不韦，在秦国可谓是权倾朝野。

另一方面，风流的母亲也让少年秦始皇十分头疼。赵国都城邯郸是秦国人眼中的纸醉金迷之地。秦始皇的母亲曾是绝色舞姬，在邯郸不知有多少人曾拜倒在她的石榴裙下。据说她天生多情，在秦始皇登基后，她身为太后还与吕不韦藕断丝连，不过这传闻是真是假就不知道了。

据史书记载，吕不韦曾将一个名叫嫪毐的男人送进了严禁男性出入的秦国后宫。嫪毐后来不仅成了太后的男宠，还借机玩弄权术。吕不韦在秦国后宫安插嫪毐这枚有力的棋子，恐怕是意在通过后宫操纵整个朝廷。

嫪毐的身份是宦官，但书上说他并不是真正的宦官。而男人冒充宦官混入后宫，是败坏后宫风气的。后宫风气不正，与国君是个年仅十三岁的少年也有关系。

秦始皇重掌朝堂后，第一件事就是整顿乌烟瘴气的后宫。他诛杀了母亲的男宠嫪毐，派兵镇压其发动的叛乱，并将母亲逐出咸阳，幽禁了起来。至于吕不韦，秦始皇则命令他前往封邑河南洛阳。去了洛阳之后，吕不韦又受命前往蜀地。不过他最后落得个服毒自尽的结局。

就这样，秦始皇终于解决了受困已久的家庭问题。他从13岁登基继位开始，就一直想快点儿解决这个心病，想把家事处理得妥妥当当。

自此，秦始皇虽然摆脱了家庭问题的困扰，可惜命运和他开了一个天大的玩笑。命运的安排令他将他最出色的儿子贬去遥远的长城，并传位给最无能的儿子，可谓是无比讽刺。当然，这些都是后话了。

《吕氏春秋》诞生史

秦始皇在解决家庭问题的过程中，扳倒了父亲秦庄襄王的恩人吕不韦，甚至逼他走上了绝路。吕不韦手下有门客三千，势力不容小觑，或许也正是这一点触碰到了少年秦始皇的逆鳞。

战国时代，各国都出现过拥有三千门客的权贵。比如魏国信陵君、楚国春申君、齐国孟尝君、赵国平原君等。他们当中有宗室贵族也有大臣，其共同点是他们都具备豢养三千门客的经济实力，权势更在国君之上。这三千门客，学问和武术自不必说，除此之外还各自都有一技之长。各国的权贵，便是利用门客们的学识和经验，逐步扩大自身的势力范围。

也许是因为秦王集权于一身，起初唯独秦国没有出现这样的强者。但是后来，吕不韦还是成长为这样的权贵。吕不韦在他一生中最风光的时候，招收了众多身负绝学的人，这些人之中的大部分后来都成了他的门客。他们参考孔子、老子、韩非子等人的主要观点和其著作，编纂出了百科全书式的典籍《吕氏春秋》。全书共二十六卷，一百六十篇，吸取各家之长的同时又不生硬照搬其观点，而是发展出了自己的特色。以上这些或许也可以作为秦始皇是吕不韦之子的证据。

无论如何，我始终认为秦始皇的大多数行事作风都深受其原生家庭影响。

孟春營室候東
風令相風天鼓
布農業工習舞
明祀興禁毋伐
靈姑稱疾
春秋前云春王
正月此其為一
歲開始時也乃
其年王改始此
首四孟春者亦
倣春秋為之故
其說為最詳
東方甲乙木其
色青故其本服

呂氏春秋卷一

孟春紀

正月紀

一曰孟春之月。日在營室。昏參中。旦尾中。其日甲乙。其帝太皞。其神句芒。其蟲鱗。其音角。律中太簇。其數八。其味酸。其臭羶。其祀戶。祭先脾。東風解凍。蟄蟲始振。魚上冰。獺祭魚。候鴈北。天子居青陽左个。乘鸞輅。駕蒼龍。載青旂。衣青衣。服青玉。食麥與羊。其器疏以達。是月也。以立春。先

哈佛大學漢和圖書館藏版

宋鏡湖遺老陸游評

明天目逸史凌稚隆批

图片来源：哈佛大学汉和图书馆藏本

---

[1] 子楚，即秦庄襄王（公元前281~前247年），又称秦庄王，嬴姓，赵氏，本名异人，后改名为子楚（一作楚）。秦孝文王之子，秦始皇之父，战国时期秦国国君。

[2] 安国君，即秦孝文王（公元前302~前250年），嬴姓，赵氏，名柱。战国时期秦国国君，秦昭襄王次子，秦庄襄王之父。

第四章踏上统一全国之路

秦王曰：『毛羽未成，不可以高翥；文理未明，不可以并兼。』方诛商鞅，疾辩士，弗用。

——《史记·七十列传·苏秦列传》

大一统的助力者

说起秦始皇最大的功绩，排在第一位的定是“统一中国”。不过“中国”的古义和今义有所区别，古代用“中”字做前缀的意思是“……的中心”“中国”即“国家的中心”，即都城，或是都城周边的地方。所以，此处还是说秦始皇“统一天下”更合适。

“统一天下”一词给人秦始皇凭一己之力强行统一的感觉。但是，当时的百姓不仅期盼统一，还积极地促进统一。所以我希望各位读者能明白，秦始皇统一天下是大势所趋、民心所向。

与此同时，实力渐长的商人阶层，逐渐成为促进天下统一的重要助力。商人期盼统一的同时，也采取了实际行动。就如同秦始皇能当上秦王离不开商人吕不韦的运作。吕不韦这样的大商人，已经强大到足以拥立新王，而在吕不韦背后，还有成百上千个这样的商人。

秦始皇在统一天下后采取了许多对商人十分有利的措施：统一度量衡，让各地使用容积相同的量器，为商人做生意敞开了便利之门；统一文字，让各地的人能看懂同一封信，对商人也大有裨益；统一轮距，则让商人可以驾着同一辆马车走南闯北。

但是秦始皇做这一切，并不代表这是他念在商人拥立他登上王位有功，才通过种种制度额外照顾商人的利益。这时实力已经十分雄厚的商人早早便开始在全国范围内行商，对于这些商人来说，统一不过是对他们来说更为便利了而已。

跨越国境的人

除了商人，还有很多人也长年生活在异国他乡。比如秦始皇的父亲子楚去赵国当质子的时候，还带走了他的奴仆和亲信。

此外，还有许多人处在颠沛流离之中。早在春秋时期，重耳（晋文公）曾在异国漂泊了十九年，才终于回国当上国君。重耳在各国流浪期间，有人重视他，也有人漠视他。郑文公就曾对重耳冷淡敷衍道：“流落在外的公子那么多，我哪有闲工夫一个一个搭理啊！”

当时每个国家都有内乱。一人掌权之后，反对他或是忌惮他的人，以及留在国内随时可能没命的人都会逃到异国去。重耳便是这样，除他以外还有曾经逃到齐国的陈国太子田完。这些逃亡的人形成了一支人数可观的队伍，漫无目的地到处流浪。

被交换的质子在各国辗转，逃亡的人在各国流浪。在我看来，这也是为天下统一所做的准备。

此外，据《史记》记载，春秋时代有十二个诸侯国，到了战国时代就只剩七个了。“战国七雄”是经过淘汰后留下的强者。这七个国家激烈角逐，为了战胜对手而拼尽全力，这份努力甚至跨越了国境。

前文提过秦国重用异国人才，积极吸收来自外部的养分，但事实上并不只是秦国这样，其他国家同样任人唯贤，不会歧视来自异国的人。

为了在战国时代的激烈竞争中笑到最后，每个国家都走上了富国强兵的道路。富国强兵需要人才，而人才也在寻找自己的用武之地。

位于山东半岛的齐国，曾将众多学者以及身怀一技之长的人聚集在都城临淄的稷门，让他们住进大宅院，并给他们卿大夫级别的待遇。哲学家也好，画家也罢，但凡是有识之士，统统来者不拒。

这些“稷下学士”并不用为齐国办事，他们平时都在自由地研究、讨论，举办类似研讨会的活动。这种现象被称为“百家争

鸣”。“百”即“多”，“百家争鸣”也就是各个学派的人在一起唇枪舌剑。

当时，黄河东西两侧过从甚密，南北两岸却疏于往来。春秋末期，南方的越国在吴越争霸中取胜，而后又为楚国所吞并。关于南方为数不多的记载显示，长江中下游西侧的楚国不知在何时与东侧的越国合并成了一个国家。此后，楚国一直对北方的土地虎视眈眈。

如此一来，整个天下的东西南北、四面八方都有了交流，为天下统一奠定了基础。每个人都期盼天下统一，但问题是天下由谁来统一。

【陈说】

临淄城有十三座城门，西门之一的“稷门”十分有名。齐国在稷门附近建造了一批宅邸，网罗天下学者。这些学者并没有在齐国任职，只是在此研究思想学问，便可以受到上大夫的待遇。上大夫的地位仅次于卿，相较于今天大概是“副部级”的待遇。这些学者的人数据说有数百，甚至上千。

由于没有实际职务，他们的言论或有信口开河之处，但与此同时，正因为不在职能部门，才能够保持思想独立。

人们以他们所居住的地区名称呼这些学者和思想家，称他们为“稷下学士”。

齐国寄希望于通过这些学士的自由讨论，能够提出具有实用性的富国强兵政策，同时也希望通过对学者们的恩惠政策，齐国能够形成尊重学问的风气，从而使人才辈出。不过如果用有色眼镜看待的话，也许会认为齐国企图垄断天下的所有学者和思想家，不使人才外流。

战国时代的竞争十分残酷，关系到生死存亡，每个国家都在努力寻找富国强兵的方略，同时认识到最重要的是集结人才。

——陈舜臣《中国的历史·第二卷·百家争鸣》

合纵还是连横

在天下趋于统一的大势下，秦国是“战国七雄”中军事实力最强的国家。人们并不是因为秦始皇的出现才认为天下会被秦国统一，实则早在这之前就已经有这种看法了。

秦始皇的父亲子楚还在赵国都城邯郸当质子的时候，秦国就曾多次出兵包围了邯郸。秦国国君明知攻打赵国会让子楚没命，却毫不犹豫地这么做了。

在赵国危难之际，齐国的鲁仲连找到魏国大将新垣衍，劝他带兵去增援赵国。

“万一秦国打赢了赵国，变得比现在还强就糟了。秦国这种野蛮的国家越来越强，对整个天下都不是什么好事。”

经过鲁仲连的再三劝说，新垣衍终于同意出兵退秦。如果秦国真的和赵国动起手来，子楚与尚且年幼的秦始皇必死无疑。

所以说救了秦始皇一命的人除了吕不韦，还有唯恐秦国变强的人们——例如鲁仲连。

《史记》记载了鲁仲连对新垣衍说的话。

彼秦者，弃礼义而上首功之国也，权使其士，虏使其民。彼即肆然而为帝，过而为政於天下，则连有蹈东海而死耳，吾不忍为之民也。

鲁仲连道：“秦国不懂礼数，是以首功[1]论高低的野蛮国家，不仅用强权胁迫官员听命于己，还把百姓当成奴隶一样使唤。”

他还补充道：“如果不幸让秦国得到天下，我决不做这种国家的臣子。与其臣服于秦国，我宁蹈东海而死。”

换言之，要是让他为秦国办事，他宁愿走进海里淹死自己。“蹈海”至今还是“死”的委婉说法。

所以，秦国在秦始皇之前就已位居强国之列，被众人视为争夺天下

的强敌。鲁仲连在陈述利害时以秦国得到天下作为前提，说明秦国的强大是人尽皆知的事实。除了鲁仲连，其他人也觉得不能让秦国得逞。他们深知秦国一旦得到天下，自己的末日就要来了，所以都试图削弱秦国的国力。

就这样，一个名为说客的群体开始活跃起来了。

在这个阶段，说客在各国之间奔走，为国君提供外交和谋略方面的建议。说客当中最有名的，当属苏秦（？~公元前317年）和张仪（？~公元前310年）。二人师从鬼谷先生，习雄辩术，于七国之间游说。

苏秦在秦国以外的六国（楚、齐、韩、魏、赵、燕）游说，提倡“合纵”之策：“六国各自都不是秦国的对手，不如齐心协力，联合抗秦。”秦国则派张仪去各国宣传“连横”之策：“六国何不分别与秦国结盟，借此机会休养生息？”

一种是鼓励六国联合抗秦的策略，另一种是宣扬六国分别与秦国结盟的策略，“合纵连横”其实就是两种外交策略的较量。“合纵连横”针对的目标是秦国，而其余六国因担心秦国太过强大会对自己不利，开始在合纵与连横之间摇摆。

历史名人屈原（公元前340~前278年）是楚国大夫，主张联齐抗秦，因主张不被采纳而离开楚国，最后在绝望中跳汨罗江自尽了。

当时的秦国就是这样强大到令人绝望。但是，强国在不同的国君手中也有不同的命运。或许是因为秦始皇当上了秦国的国君，加速了天下统一的局面的到来。

【陈说】

屈原深受怀王的信任，政策的展开起初极其顺利。但是，亲齐派的他必然和亲秦派的重臣们形成对立。亲秦派的代表人物为上官大夫靳尚，官位和屈原同级，为了获得楚王的信任，竞争也因此更加激烈。

屈原作为文学家，留下不少优秀的诗篇。他可以在作品中进行自我

辩护，上官大夫靳尚是仇敌，自然就是坏蛋。靳尚自我辩护的文字并没有流传于世。《史记》的记述也是以屈原的作品为基础。这种时候，我们似乎应该尽可能地替上官大夫想出一些自我辩护的理由吧。

屈原的亲齐主张未被采纳，楚国采取亲秦的政策，其结果是被秦消灭。如果联齐抗秦，结果会是如何，不得而知。而且也不知道齐国是否愿意和楚国联盟。唯一知道的是，亲秦政策彻底失败。

屈原精通古今的治乱之术，或许是看穿了秦国冷酷无情的马基雅维利主义，所以认为竭尽全力抗秦才是正确的方法。但是，也不能因此就说主张与秦加深友好的一派一概都是投降派、卖国贼。他们或许相信这种方式更有利于楚国。

——陈舜臣《中国的历史·第二卷·蜀和楚》

性情中人赵武灵王

赵武灵王是赵国的国君，他和秦始皇隔了一代人，性格十分刚烈。在我看来，他原本也有可能取得天下。

赵国与山西省北部的蒙古相邻，所以赵武灵王深知游牧部落的作战方式，以及他们的骁勇善战。为了提高本国军队的作战水平，他计划引入游牧部落的作战方式。

当时中原人并不骑马，只用马来拉战车，然后坐在战车里作战。北方游牧的匈奴人却直接骑在马上射箭，在马背上作战。这种作战方式使得将士移动迅速，十分强悍。赵武灵王认为骑术是游牧部落的王牌，决定将骑术引入国内。但是，光引入骑术还不够。中原人着宽袍系博带，装束和日本的和服差不多，骑马时十分不便。要想骑马，就必须穿便于骑马的裤子。

然而，裤子对中原人来说是野蛮人的服装。当赵武灵王下令改穿胡服时，遭到了保守派的反对。公子成等人认为这是在模仿野蛮人，对此表示了强烈抗议。

赵武灵王开始引经据典，试图说服那些反对的人。

昔舜舞有苗，而禹袒入裸国。

“很久以前，明君舜去了苗族的领地。为了与苗族友好相处，舜和他们一同跳起了苗族舞蹈。瞧瞧，天子都能和野蛮人跳舞，我们怎么就穿不得胡服了？而且，禹作为建立夏朝的明君，去裸国（不穿衣服的国家）的时候也脱光了自己的衣服。舜和禹那么尊贵的人都能入乡随俗，我们当然也可以穿裤子和窄袖短衣作战，那样的话兵士们会比现在厉害得多。”

经过赵武灵王的多番劝说，反对的人终于被说服，赵国也成功引入了“胡服骑射”。接下来，赵武灵王便考虑与匈奴联手从北方攻打秦国。

秦国是当时最强的诸侯国，如果能打败秦国，赵国就有可能得到天下。

可惜赵武灵王还没来得及实现霸业，就悲惨地死去了。

据《史记》记载，赵武灵王在一次巡游中梦见一名少女为他弹唱了一曲，他醒来后对这个少女念念不忘，在酒宴上借着酒兴就把这个梦告诉了群臣们。吴广的女儿长得也很美丽，他听说此事后，就托夫人把女儿孟姚献给了赵武灵王。赵武灵王对美人孟姚一见钟情，自从纳她入宫以后，他连续几年都没有上过朝。赵武灵王是个情绪化的人，但也因此充满了热情。正是这份热情让他果断引入胡服骑射，也让他爱得死心塌地，对孟姚也是百般宠爱。为了心爱的孟姚，他甚至决定废掉自己跟第一任妻子韩氏生的儿子赵章的太子头衔，改立他和孟姚所生的儿子赵何为太子。

赵武灵王原本打算扩张国土面积，将赵国一分为二，让赵章和赵何两人分别为王。原本属于赵章一个人的太子之位现在到了赵何的手里，废太子赵章当然咽不下这口气，无奈之下发动了政变。政变失败后，赵章一路逃到了父亲赵武灵王的行宫。赵武灵王为了恢复自由身，这时已经把王位传给了赵何，别人都称他“主父”（国君的父亲）。之前对“胡服骑射”表示强烈抗议的公子成率兵追来，将行宫层层包围，当场诛杀了赵章。叛乱虽已平定，但追兵仍然没有撤退之意。

虽说公子成等人不是冲赵武灵王来的，但包围前任国君的行宫也得吃不了兜着走。于是他们围而不打，断水断粮，赵武灵王得不到食物只好去掏鸟窝以雏鸟充饥，就这样坚持了三个多月，最后饿死在了宫中。

后来，赵国出现过廉颇、蔺相如等不世之材。如果赵武灵王没有死，他或许会和这些人才一起把赵国变得非常强大，并与北方的匈奴联手攻打秦国。赵武灵王不是泛泛之辈，他对女人死心塌地、决定引入“胡服骑射”，这些都显示出他的果敢。

赵武灵王本来有可能在秦始皇之前统一天下，但他被活活饿死之后，赵国便因此失去了得到天下的机会。楚国原本也有能力争夺天下，后来也错失了良机。天下最终还是等待着秦国能有一个非凡之人实现统

一大业。

秦始皇登基时还是少年，性格特点并不明显，但我认为他从小就有不同寻常的一面。谜一般的身世、纷乱的家事……能感觉到他把所有的事都藏在心里，在一边冷眼旁观。

天下大势分久必合，人们期盼统一，也在促进统一。秦始皇若不是正好出现在这个时候，也许就不会有那么辉煌的成就了。这就叫时势造英雄吧。

图片来源：绣像本《东周列国志》

---

[1] 首功，指商鞅创立的爵位等级制度，即军功根据战场上斩获的人头数量决定。

第五章独裁者的阳面与阴面

秦王从其计，见尉缭亢礼，衣服食饮与缭同。缭曰：『秦王为人，蜂准，长目，挚鸟膺，豺声，少恩而虎狼心，居约易出人下，得志亦轻食人。我布衣，然见我常身自下我。诚使秦王得志於天下，天下皆为虏矣。不可与久游。』

——《史记·十二本纪·秦始皇本纪》

秦始皇与阿克巴大帝

关于秦始皇的为人，我们只能从前人的记录中了解一二。当你阅读文字资料时，千万不能忽略作者是何许人。

秦始皇死后，秦朝以迅雷不及掩耳之势灭亡，秦始皇的子孙甚至来不及为他辩解什么。后来刘邦战胜项羽，赢得天下，建立了汉朝。由于汉朝与秦朝是完全不相干的两个朝代，加之被秦始皇灭国的人太多了，所以可以想到秦始皇的历史形象在一定程度上被丑化了。

尽管如此，我们仍然不能否定秦始皇是人中龙凤。他年幼丧父，十三岁就在吕不韦的扶持中登上了王位。

说起十三岁登基这件事，我不禁联想到了印度莫卧儿王朝（公元16世纪）的阿克巴大帝。一支由中亚途经阿富汗进入印度的势力，最终建立了莫卧儿王朝。该王朝的第三位皇帝阿克巴大帝甚至将疆域扩至印度洋，建立起了庞大的帝国。

阿克巴大帝与秦始皇一样，都在十三岁的时候登基，而代他理政的是一位名叫白拉姆汗的大臣。在那场曾经关乎莫卧儿帝国存亡的帕尼帕特战役中，帝国全靠白拉姆汗才获得胜利。然而，阿克巴大帝在登基第六年就罢免大恩人白拉姆汗，不久后又派人暗杀了他。

作为回顾历史的人，我十分钦佩阿克巴。他是出色的统治者，对宗教信仰也表现出了非常的包容与理解。他虽然信奉伊斯兰教，但他的妻子们都是印度教教徒。参观阿格拉的历史古迹时，还能看到他的妻子们住过的印度传统式建筑。例如宏伟的阿格拉堡，融合了印度和伊斯兰的艺术风格。

一个人能如此对待不同的信仰确实伟大，但与此同时，杀掉对自己忠心耿耿的大臣也让人无法原谅。

同样十三岁登基的秦始皇，在十年后杀掉了摄政的吕不韦。他与阿

克巴大帝，都除掉了早年帮自己摄政的大臣。一样更准确地说，应该是吕不韦以为秦始皇让他去蜀地是要杀他，而后自己选择了服毒自杀。

秦始皇和阿克巴大帝之间，真的有一些相似之处。独裁的帝王大多是极度自信的人，他们或许都会对扶植养育自己的人产生厌恶。能实现天下统一的霸业，必然不是普通人的心肠。说得好听点儿，就是意志坚强，能忍常人所不能忍。说得难听点儿，就是铁石心肠，能为常人所不能为。

秦始皇与成吉思汗

兼并六国其实并不全是秦始皇一个人的功劳。秦国原本就国力强盛，在此之前已经有了一定积累。在思考秦始皇的为人时，不禁令人想起秦国在他登基数百年前的建国历程。

秦国算是新兴国家。秦国地处西北，相较于一直在中原的各诸侯国，因侍奉周天子获得伯爵侯爵之位，被授予封地，秦人则是因为护驾有功才得以跻身诸侯国之列。西北之地不过是因为秦人擅长畜牧，周天子就随手分封给了秦国。

也就是说，秦国原本就带有许多游牧部落的特色。所以，秦国的国君也具备鲜明的游牧部落首领的特征，与后来出现的成吉思汗还有帖木儿有几分相似，都是绝对的独裁者，不允许别人违抗自己的命令。

游牧民族通常会带着牛、马、羊不断迁徙。如果遇到分岔的路口，首领要向东走，民众就不会说要往西走。独自往西走的话，只能在草原上饿死。整个部落都要听首领的命令，自然认定首领无所不知，在他的率领下行动。

倘若目的地没有给羊吃的草，羊群和放羊的人就都会饿死。部落每个人的命，都攥在首领手中，如果首领无能，也就害惨了跟随他的人。所以，首领要能通过云的状态判断出附近哪里五天之前下过雨，水草丰美，现在带着羊过去正好能吃个饱。

首领还要能够听出旅行者的话中虚实，选取必要的信息。要做到这些，需要聪明的头脑、丰富的经验，还要有一定的天文学知识。只有这样的人，才能被选为首领。

游牧部落的首领虽是独裁者，但不代表子民们会反对独裁。正相反，他手下的子民也希望他实行独裁统治。按照首领说的做就不会挨饿，还可以打胜仗、分战利品，大多数人都是自愿跟随首领的。

成吉思汗就是这样的一位首领。成吉思汗出身于没落贵族，他年轻时没有朋友也没有仆人。但是在他得势之后，人们纷纷跟随他，军队的势力也随之壮大。

跟着成吉思汗可以吃饱饭，打胜仗，分到成堆的战利品，追随他的人自然越来越多。这当中有土耳其人、斯基泰人，形形色色的人从四面八方涌来，很快就集结成了庞大的势力。而且，这些人都甘愿听命于成吉思汗的独裁。

秦国也有这样的倾向，秦始皇的每一代祖先都是独裁者。而在秦国这个国家所感受到的游牧部落的特质中，最大的特点就是利字当先。只要他们认为一个东西好，才不管是否名正言顺，统统都收为己用。

成吉思汗也是这样。只要擅长作战，哪怕是敌人也可以收编。只要擅长处理财政，不是蒙古族也没关系。实际上，蒙古的重臣基本都是西域人。成吉思汗手下那几位名叫穆罕默德的大臣都是穆斯林，而中书令耶律楚是契丹人。成吉思汗任人唯贤，便带有利字当先的色彩。

秦国也有这样的传统。比如那位有名的孟尝君。他身为齐王的侄子，是宗室贵族，颇有名望，手下云集了各种各样的人才。公元前299年，秦始皇的曾祖父秦昭襄王想将孟尝君收为己用，孟尝君便带着手下的人来到了秦国。但是秦昭襄王身边的人十分嫉妒，便挑唆秦昭襄王打消这个念头：“孟尝君可是齐王的侄子，恐怕是佯装效忠我国，实则为齐国谋取利益。”

秦昭襄王觉得这话有道理，但他也不想就这样放孟尝君回国。这样的贤才，如果不能为己所用，还不如杀了他，让别的国家也得不到他。在这种心理的作用下，不久孟尝君就被抓了起来。

孟尝君不愿坐以待毙，于是开始思考脱身之计。在此过程中还发生了一件非常戏剧化的事，人称“鸡鸣狗盗”。

为了营救孟尝君，他手下的人思前想后，决定从秦昭襄王宠爱的女子入手。这位女子要求的报酬是一件狐白裘。狐白裘就是用狐狸腋下的白毛制成的披风，要一千只狐狸的白毛才得一件，极其珍贵。虽然孟尝

君把这件披风带到秦国，但却已经献给了秦昭襄王。

孟尝君手下有不少能人，其中就有一个名叫“狗盗”的神偷，“狗盗”的名声源于他擅长模仿狗叫。为救孟尝君，这个人把献给秦昭襄王的狐白裘偷了出来，又转送给了那位女子，孟尝君也因此得以释放。

重获自由后，孟尝君连忙启程回国。谁知秦昭襄王又反悔了，命人去追赶孟尝君一行人。孟尝君一行人逃至函谷关，正赶上半夜城门紧闭。按照当时的规定，要等鸡打鸣了才能开启城门。孟尝君手下人才济济，不仅有神偷，还有善于模仿动物声音的人。这人灵机一动，模仿鸡打鸣的声音。守城的士兵听到鸡叫声打开城门，孟尝君就此顺利脱身。

只要是有用的人才我都要用，才不管他是齐王的侄子还是谁。如果不能为我所用，我就要杀了他。这就属于游牧部落那种利字当先的想法。秦国每一代的国君都和游牧部落的独裁君主非常相似，百姓也愿意接受统治者的独裁，并寻求统治者的指示。秦始皇也正能满足百姓的这种期待。

据《史记》记载，秦朝建国是由尉缭计划，李斯执行。尉缭是大梁人[1]，他曾为秦始皇相面：

秦王为人，蜂准，长目，挚鸟膺，豺声，少恩而虎狼心，居约易出人下，得志亦轻食人。

“秦始皇这个人，高鼻梁，细长眼，有鸷鸟一样的胸膛，豺狼一样的声音。刻薄寡恩，心如虎狼，处于穷困潦倒时能甘愿为人之下，得志时也容易反过来咬你一口。”

有人说尉缭姓尉名缭，也有人说尉缭是官衔名称。这个人物是否真实存在还未可知，但《史记》称秦始皇非常中意尉缭，常让他陪伴在自己左右，准许尉缭的吃穿用度都和自己一样，并对对他非常谦逊。秦始皇为一个外来的大臣做到如此地步，但尉缭十分感谢秦始皇对自己的知遇之恩的同时，仍觉得秦始皇是为达目的不择手段的人，真有必要的时候搞不好还会对你卑躬屈膝。

卑躬屈膝并不代表这个人很老实，正相反，他若是得势就要“食

人”。他可以向你下跪，也可以残忍地杀害你。他可以谦逊到尘埃里，也可以狠狠把你踩在脚下。想到这里，尉缭丢下一句“不可与久游”便想速速逃走，但是秦始皇又拦住他不让他走。

尉缭想逃走，一定是因为发现了秦始皇现在对自己客客气气，将来也有可能翻脸不认人。他或许还预感到秦始皇会因为这种特质，变成整个天下的统治者。

频繁遇刺

秦始皇身上既有让人琢磨不透的特质，又有游牧部落首领的独裁特点。这种人你拿他没办法。但他又实在太过强大，再不想想办法的话，就只能坐以待毙。“如果秦王不在了，危机是不是就自动解除了？”有人带着这样的想法，开始计划刺杀秦始皇。

在那时，“七雄”之一的燕国与匈奴、东湖接壤，位于整个战国版图最北方。它本来离秦国很远，但秦国一步步向它逼近。韩国已经被消灭，秦国下一个目标便是燕国。燕国太子丹决定一不做二不休，派荆轲去秦国刺杀秦始皇。

荆轲作为燕国使者赴秦，在拜访之前必须准备一些能勾起秦始皇兴趣的礼物，总不能两手空空地去。于是，荆轲假借进献燕国沃土督亢之名，带了一卷地图。当时还没有纸，地图是画在绢布上卷成一卷的。

当时觐见秦始皇的人别说剑了，就连寸铁之物都不许携带。荆轲把匕首藏在了地图的最里侧才得以蒙混过关。在秦始皇面前，荆轲说要把进献的土地指给他看，便摊开了地图。图穷匕首见，荆轲拿起匕首就向秦始皇刺去。

然而，匕首太短刺不到秦始皇，功败垂成。荆轲不出意外地死于秦始皇的屠刀之下。而燕国太子丹的刺杀计划也随着荆轲的死亡宣告失败。

秦国经过祖祖辈辈的积累，早已具备了统一天下的实力，而秦始皇只是恰好在这个节点上出现，抓住了契机。但是，如果秦始皇没有出现，或许天下统一的局面就会推迟，甚至根本无法实现。秦始皇对其他诸侯国威胁太大，以至于各国国君都希望他消失，觉得不将他除去就无法挽救自己的国家。

秦始皇登上历史舞台，统一天下，是中国历史上的一条分界线。自

此，“中国是一个整体”就深深地刻在了中国人心里。而这也不过都是秦始皇独特的性格所造成的结果。

---

[1] 大梁，魏国都城，位于今河南省开封市西北。

第六章万里长城与骁骑民族

南取百越之地，以为桂林、象郡，百越之君俯首系颈，委命下吏。乃使蒙恬北筑长城而守籓篱，卻匈奴七百馀里，胡人不敢南下而牧马，士亦不敢弯弓而报怨。

——《史记·三十世家·陈涉世家》

名扬天下的万里长城

一提起秦始皇，人们便会下意识地想到万里长城，以至于容易误把整座长城当成秦始皇的杰作。其实，战国时代的各个国家都分别修建了城墙。此举一是为了明确本国的领土范围，二是为了抵御外敌。

例如燕国、赵国、魏国和齐国就沿着本国的边境线，修建了燕长城、赵长城、魏长城以及十分出名的齐长城[1]。秦始皇统一天下之后，便将各国修建的长城连接、加固，或继续向北延伸。整修过的长城长城东起辽东，西至临洮[2]，《史记》称其“延袤万余里”。

从地图上来看，长城的总长度大概有2700千米。但长城有高低起伏，个别位置还有两三层，把这些都算进去大概就有5000千米了。在古代中国的1里约等于500米，那么5000千米就约等于1万里，由此看出长城的长度并没有被夸大。

中国人很注重实际，光是“长城”还觉得不足以显示有多长，一定要称之为“万里长城”才满意，并且长城也确实有一万里那么长。

梵语里有一个词，多用于形容“飘忽不定、瞬息万变的事物”。在佛教典籍的汉译本里，这个词被译作“云水”。要说飘忽不定、瞬息万变的事物，不就是那天上流动的云，和地上流淌的水吗？在中国人看来，云和水与这个词形容的事物一样，都不会在同一处停留，拿来做译名正合适。此外，中国人还经常用“千里眼”来形容看得极远的人。

关于长城著名的景点还有北京的八达岭长城。不过八达岭长城是明代的长城，秦始皇修建的长城在更偏北的地方。明长城的内外墙均由青砖砌成，气势恢宏，高度在8米以上。规格是底宽6.5米，顶宽5.7米，大约每隔120米就有一个供士兵驻扎的墩台，每隔10千米就有一个烽火台。

秦长城与明长城的结构大致相同，但并不是用砖头建成的。当时一

般使用“版筑”法或用自然晒干的土坯来修建长城。所谓“版筑”法，就是在两块木板之间填入掺过水的土，像制作水泥一样充分搅拌并夯实，等到风干后再取下木板。为了加固长城，有时还会用到成捆的柳枝或芦苇。

秦长城以辽东为起点，将秦朝的整片国土都护在了背后。后来汉朝与匈奴交战时，又增补了位于陇西临洮的长城。长城最西端的著名关口嘉峪关，就是汉朝在秦长城的基础上继续修建的。

秦始皇连接、加固各地的长城，并将匈奴赶出河南地[3]，与此同时，在那里设置了三十三个县。他在统一天下之后，先将重心放在了稳定边疆这件大事上。

现存的秦长城少之又少，所以我们无从得知确切的信息。可以肯定的是，长城解决了当时的国防问题。战马无法越过长城，敌方的骑兵大军就要止步于城外。这时我方只需点燃烽火，通知将士出城迎敌即可。

长城解决了国防问题，却让百姓恨意难平。为了写《史记》，司马迁曾亲自到长城取材。他仰望巍峨的长城，感慨道：“这长城让百姓流了多少血汗，积压了多少怨恨！”

修长城的悲情故事在民间流传至今，其中最经典地表达了百姓对长城的怨恨之情就是“孟姜女哭长城”。孟姜女的丈夫被官府抓去充当修长城的苦力。她为丈夫缝制了冬衣，想亲自送到丈夫手上，她一路翻越千山万水，好不容易走到长城，却得知丈夫早就死了。孟姜女在长城边放声大哭，哭倒了城墙，丈夫的尸骨也随之暴露在她眼前。

【陈说】

有关修筑长城的许多悲惨故事，正史中没有记载，但在民间广为流传，其中孟姜女的传说最具代表性。

“孟”是长子的意思。孟姜女就是姜姓家的长女。姜是太公望的姓，传说中的孟姜女也是出身于太公望的后裔受封的齐国。虽然齐国后来被

田氏篡权，但齐是六国中最后一个被秦国灭亡的国家。将万里长城的悲剧主角设计为齐国女子，似乎别有含义。

——陈舜臣《中国的历史·第二卷·万里长城》

骁骑民族的融合

天下统一之后，各国沿着边境修筑的长城就失去了作用。但北边的长城不仅不能拆，还必须加固。据《史记》记载，燕国人卢生曾对秦始皇说：“亡秦者胡也。”秦始皇闻言，决定抢先把威胁除掉，便派蒙恬将军率领三十万大军北上。

当时，中国塞外的民族主要有东部的东胡，中部的匈奴，以及西部的月氏。一开始是这三者为了抢夺游牧的土地而互相争斗，后来其中实力最强的匈奴人口增多，趁着秦国和赵国打得不可开交的时候，伺机占领了河南地。为了抵御匈奴入侵并将其赶回塞外，秦始皇这才派出将士，将已有的长城连接并加固，修建一座气势磅礴的万里长城以抵御匈奴。

历史学家们对于匈奴的身份一直争论不休。有说蒙古人的，有说土耳其人的，至今也没有得出明确的结论。三世纪至四世纪的民族大迁徙时期，匈人长驱直入进入欧洲，一位叫阿提拉的英雄甚至打到了罗马城下。当时的欧洲人评价阿提拉的军队：“虽说评论敌人当然要不留情面，可他们长的不叫脑袋，那叫肉瘤。肉瘤上的两个洞小如针孔，根本不配称作眼睛。瞧瞧那张脸吧，就连胡须都少得可怜。”对欧洲人来说浓密的胡子很重要，这番话是在嘲讽入侵者。

关于匈奴还有其他记载。在四世纪中叶，也就是中国的五胡十六国时代，南下的游牧部落曾在中国北部建立政权。这些政权多如牛毛，但大多昙花一现且规模较小。较为出名的是以洛阳为中心建立的后赵，建立政权的石勒是匈奴当中的羯族。

不可思议的是，史书虽然记录了各民族的习俗，比如刺有文身、带着蒙古包到处迁移等，对于最关键的外貌却只字不提。直到《三国志》中的《魏志倭人传》，才首次出现了“人高三四尺”的外貌描写。

史书典籍不大描写塞外民族外貌，可能有两个原因：其一，当时塞外民族的人已经多到见怪不怪了。其二，匈奴是由多个民族组成的群体。英国学者拉克伯里认为，匈奴不是民族的名称，而是政治集团的名称。更有历史学家推测，以阿提拉为首的匈人很有可能就是匈奴。

根据欧洲人的描述，阿提拉军队里的士兵轮廓扁平、五官塌陷。在后赵政权的陪都洛阳，当地居民曾发动暴乱，杀光了守城的二十万羯族大军（公元前350年）。而暴乱中有不计其数的汉人，仅仅因为眼窝深、鼻梁高就被当成匈奴杀掉。这与之前欧洲人对匈人的描述有所出入，让人不禁怀疑匈人与匈奴到底是不是同一个民族。但若匈奴是由多个民族组成的群体，这件事就解释得通了。形形色色的成员当中，肯定有鼻梁高的人也有鼻梁矮的人。

要想知道为什么匈奴的构成如此复杂，首先需要理解游牧部落的风俗习惯。

在草原上，谁也无法独自带着马和羊四处游牧，所以人们首先需要一位首领带着大家找到水草丰美之地。其次，为了在敌人的袭击和掠夺中自保，人们会选择将自己武装起来，在集体中生活。来自各个民族、各个人种的人自发地聚集在骁勇善战、精通地理的首领麾下，军队的势力和部落的规模便愈发壮大。如此一来，草原的诸多民族就逐渐形成了拉克伯里所说的“政治集团”。

随着各方势力的加入，匈奴的实力蒸蒸日上。秦始皇在位期间，匈奴先是击退了东部的东胡，而后又打败了西部的月氏。

这一时期，匈奴的首领是头曼单于[4]（？~公元前200年）。“头曼”来自古突厥语tümen，意为“一万个人头”。当时的太子名为冒顿（？~公元前174年）。“冒顿”可能来自古突厥语baghatur（意为勇士），也可能来自蒙古语bogd（意为神圣），准确来源有待考证。

在冒顿做太子期间，头曼单于另娶了一位年轻夫人阏氏，并欲改立她的儿子为太子，并将冒顿送去了月氏做质子。冒顿的遭遇与秦始皇父亲的遭遇很像，当质子的人没人疼、没人爱，更不会有人在乎他是死是

活。所以当他还在月氏为质时，他的父亲也照样去攻打月氏。冒顿见苗头不对，趁乱抢了月氏的宝马逃回部落，并在后来的政变中亲手杀死了父亲头曼单于。

北方游牧部落经历了一轮权力大洗牌。头曼单于在位时，蒙恬将匈奴逐出了河套地区。然而，在伟大首领冒顿单于的指挥下，匈奴愈发强盛。

斯基泰人的影响

匈奴身为强悍的马背上的民族，主要以游牧为生，不搞农业生产，没有城郭和经常居住的地方，但有各自分占的土地，偶尔也会被雇去打仗。公元前318年，韩、魏、赵等诸侯国率领匈奴攻打秦国。这是史书中最早关于匈奴的记载。可见，公元前4世纪的时候，匈奴曾经受雇于文明发达的战国诸侯国。

游牧部落非常务实，有什么好东西都会马上收为己用。在连绵不断的大草原上，西方文明对匈奴的影响来得快且直接。当时，西方有一个技术水平非常先进的斯基泰族，他们手中掌握着制造青铜器的技术。匈奴从斯基泰族那里学到了包括骑马作战在内的很多本领。战国时代的各诸侯国的人还只懂得驾着战车作战的时候，匈奴就已经能骑在马背上灵活地四处征战了。

骑马需要给马配备马镫和马鞍。这些骑马用具在有关匈奴遗址里的考古发掘中屡见不鲜。斯基泰族教会匈奴制作马具以及箭镞之后，匈奴在短时间内实力猛增，甚至威胁到了南边的农耕民族。匈奴虽然曾经是农耕民族的雇佣兵，但实力早已今非昔比。对其他民族的掠夺，让他们积累下了可观的财富。各国为了阻止匈奴南下纷纷修建了长城，而秦始皇可以说是为长城做了收尾工作。

河套地区以前名为绥远，那里生产的青铜器称作“绥远式青铜器”。在河套地区出土的大量文物中，有青铜材质的兵器以及斯基泰样式的箭镞，其中数量众多的青铜短剑造型和纹饰异常精美。除了兵器之外，有大到青铜质地的锤子以及镜子等日常生活器具，还有小到带有动物纹和以动物为造型的腰带饰扣，这些青铜制品占了匈奴日常生活的大多数用具，足见斯基泰人对匈奴的影响之深。从出土的文物推测，被匈奴打败的月氏或许与斯基泰人有着一定的关联，甚至有传闻说斯基泰族就是月

氏一族。

据《史记》记载，月氏一族生活在敦煌。然而，敦煌周围都是沙漠，无法为那么多人提供生存空间，月氏很难在这样的环境下壮大到危及匈奴的程度。如果说月氏的实际领土面积比这更大，敦煌只是其中一部分，那还比较可信。

由于塞外的各民族都骑马传递消息，新技术在大草原上的传播速度也像策马飞驰一样快。反观农耕民族的文明，则是以步行的速度，不紧不慢地向四方传播着。

学会了各种技术的匈奴，本就已经变得十分强大，并且还不断地向战国七雄学习，吸收他们的技术成果。中国的史书都从中国的角度出发，带有浓厚的“华夷思想”。虽然中国的史书没有提及中原向游牧部落学习的事，但马术和青铜器的制作方法恐怕都是从匈奴那边传到中原的。

中原人不仅学习骑马作战，还引入了骑马民族的服装，改变了自己的生活方式。匈奴与北方游牧部落给中原带来的影响，远比我们想象中的还要大。

“笔祖”蒙恬

为了将匈奴逐出河套地区，秦始皇曾派出蒙恬将军。他出身将门，家中世代都是将军。

不过蒙恬却因发明毛笔而闻名，不过说他发明了毛笔未免有些牵强。就像关于造纸术，多年来广为流传的说法是蔡伦（？~公元107年）在2世纪初发明了造纸术，结果后来在中国各地发现了更古老的纸。由此可见，蔡伦只是改进了造纸术，简化了造纸方法，降低了造纸成本，却并不是发明造纸术的人。

同理，蒙恬应该也只是改良了毛笔。古迹中曾出土战国时代的毛笔，所以秦朝的蒙恬不可能是发明毛笔的人。想来也许是古人可怜蒙恬死于非命，才在为他编传立说时，把发明毛笔这件事也加了进去。

---

[1] 齐长城，始建于春秋时期，建成于战国时期，历时约170年筑成。是目前中国现存有准确遗迹可考、保存状况较好、年代最早的古代长城，也被誉为“长城之父”。

[2] 临洮，位于今甘肃省内。

[3] 河南地，指黄河几字弯以南的河套地区。

[4] 单于，是匈奴人对部落联盟首领的尊称，为头曼单于始创，后沿袭至匈奴灭亡。根据《汉书·匈奴传》记载，全称为“撑犁孤涂单于”。匈奴语中“撑犁”意为“天”，“孤涂”意为“子”，“单于”意为“广大”。

第七章支撑秦国的法家思想

李斯者，楚上蔡人也。年少时，为郡小吏，见吏舍厕中鼠食不絜，近人犬，数惊恐之。斯入仓，观仓中鼠，食积粟，居大庑之下，不见人犬之忧。於是李斯乃叹曰：『人之贤不肖譬如鼠矣，在所自处耳！』

——《史记·七十列传·李斯列传》

儒家精神的缺失

春秋战国时代，诸子百家提倡各类学说和思想，与他人展开论战，史称“百家争鸣”。其中对后世影响最大的学派，自然是孔子创立的儒家。

为了复兴周朝的礼乐，孔子煞费苦心，以先王之道，即以周朝的王道统治为理想境界，反对当世的统治手段，试图恢复礼的秩序。并且可以猜想，是由孔子弟子当中的子夏或是子游等人的思想，孕育出了一个崭新的思想，就此产生了一位稍早于秦始皇登上历史舞台上的人物——荀子。

荀子经常被拿来和孟子比较。孟子认为人性本善，倡导“性善说”。而荀子持相反意见，他认为“人之性恶，其善者伪也”。这里说的“伪”与我们现在所说的“伪”含义不同。现在的“伪”，多表示虚伪假冒的意义。而在当时，“伪”字左边是单人旁，右边是“为”，合在一起就是“人为”，意为“后天的”。也就是说在荀子的理论中，人性先天是邪恶的，但后天有变好的可能。

孟子的学说与孔子一脉相承，极为重“礼”，而荀子重“法”。荀子认为人性本恶，就应该用法律来遏制这种恶。辅佐秦始皇建立秦朝的李斯等人师从荀子，秦朝制度和思想自然是建立在荀子的“性恶说”之上的。

齐国的鲁仲连曾评价秦国是不懂礼数的国家，在战争中多斩获几颗敌军的人头就能出人头地。但是，荀子对秦国有不一样的看法。荀子曾在周游秦国后赞叹不已。首先，他认为秦国修建的驰道蔚为壮观，而且官员做事都一丝不苟。而这些在鲁仲连看来，不过是用强权压迫官员。

其次，荀子还认为秦国的制度简洁，以前的明君都以此为目标。在其他诸侯国，国君铺张浪费，官员制度极其冗杂，都不如秦国这般简单明了。而这在鲁仲连口中，就成了不懂礼数、只知蛮干了。

此外，荀子还评价秦国百姓十分守规矩，都是良民。称秦国民风淳朴，对此赞叹不已。鲁仲连唱反调一般地认为这是统治者压迫百姓，把百姓当成奴隶使唤。

不过由此看来，或许是两人看问题的角度不同，得到的结论也不一样而已。

虽说荀子对秦国制度、民风赞不绝口，但仍指出了一点不足——秦国缺乏儒家精神。荀子判断：如果秦国吸收儒家思想，根据吸收的程度，可能实现“王道”也可能实现“霸道”。如果完全不吸收儒家思想，那么秦国迟早会灭亡。秦国如果认真吸收儒家思想，就能成就王道。随便吸收一点，就能实现霸道。霸道的“霸”指的是不以仁义治民，而是用强权压迫百姓。

人性本恶，就必须通过各种手段驱使人心向善。若以人性本恶为前提来看秦国的统治，便会觉得秦国压迫百姓也是有道理的，秦国也就是一个好国家。但站在鲁仲连的角度上来看，秦国就是最糟糕的国家，秦始皇则是这个糟糕到极点的国君。

李斯和韩非的恩怨

荀子门下弟子众多，韩非（？~公元前233年）和辅佐秦始皇的丞相李斯都是荀子的弟子。李斯是楚国上蔡人，原本是吕不韦的门客，后因才华得到秦始皇的认可，一路做到了丞相。

李斯受荀子的性恶说熏陶，想摆脱以世袭与血缘维持的封建势力对国家发展的制约。但凡是有才华的人，哪怕是自己仇人的孩子也可以重用。在李斯看来，血缘抑或其他各种关系都属于私人的情分，徇私于执政无益。

并且，李斯尊重“伪”，即后天的东西。他的基本思想是以法律来纠正人性的恶。性恶说的基本论调就是，如果性善说是对的，人都是善人的话，还要圣人干什么。圣人指的是君王、明君。圣人负责教化众人，若真人性本善，就无须圣人引导。正因为人生来就有可能作恶，才需要向好的方向引导。因此，性恶说很重视君臣关系，意在强化君权。

其次，君王依法执政，信赏必罚成了执政的基本理念。要做到铁面无私，任人唯贤。如果触犯法律，即便与秦始皇有血缘关系或是关系亲密，也要遭到处罚。与此同时，任何人都不可以说君王的不是。

这种以人为本的理论虽有理有据，但已经脱离了荀子的学说，彻底变成了法家的学说。秦国原本就有法家思维。商鞅曾令法律成为一切的准绳，并以法律和重刑为政治奠基，让秦国走上了强国之路。基于法家学说处理政事是秦国的传统，或许李斯在理政时也继承了这种传统。

而李斯的同门韩非，则是韩国的公子，同时也是一位散文家。他略微口吃，不善言辞，但写得一手文采飞扬的好文章。秦始皇曾在读完他的著作《韩非子》之后对他欣赏至极，表示能见他一面便死而无憾。

日后，秦国开始扩张，在攻打邻国韩国时，韩国国君还命韩非作为使者前去秦国讲和。

不过，韩非一到秦国，秦始皇就将他扣留，令他效忠秦国。对此李斯感到十分不安，他深知自己与韩非在才华上有着无法弥补的差距，如果韩非效忠秦国，他将不再是秦始皇跟前的红人，地位也将不保。再三思虑后，李斯向秦始皇进言：“韩非是韩国国君的儿子，他表面上答应效忠大秦，想必最终还是会以韩国的利益为重。既然如此，不如趁早将他……”

虽说秦国任人唯贤，不在乎对方是不是异国人，但若是不能为己所用，秦国也不想便宜了其他国家，直接杀了才放心。秦始皇的曾祖父秦昭襄王也是这样对待孟尝君的。

秦始皇对韩非的想法同样是得不到就要毁了他，所以韩非最终被迫于狱中服毒身亡。

韩非死于非命，《韩非子》却成了秦国的政治纲领。这本书里写满了为君之道，认为君主应集权于一身，应冷酷无情，处事应刚正不阿。

在秦国统一天下之前，天下名义上属于周王室。周王室用五行之中的火德治理天下，而火后面就是水，水克火。充满野心的秦始皇便宣称自己以水德治理天下，而水恰恰是一种可以代表法家冷淡而冷静的东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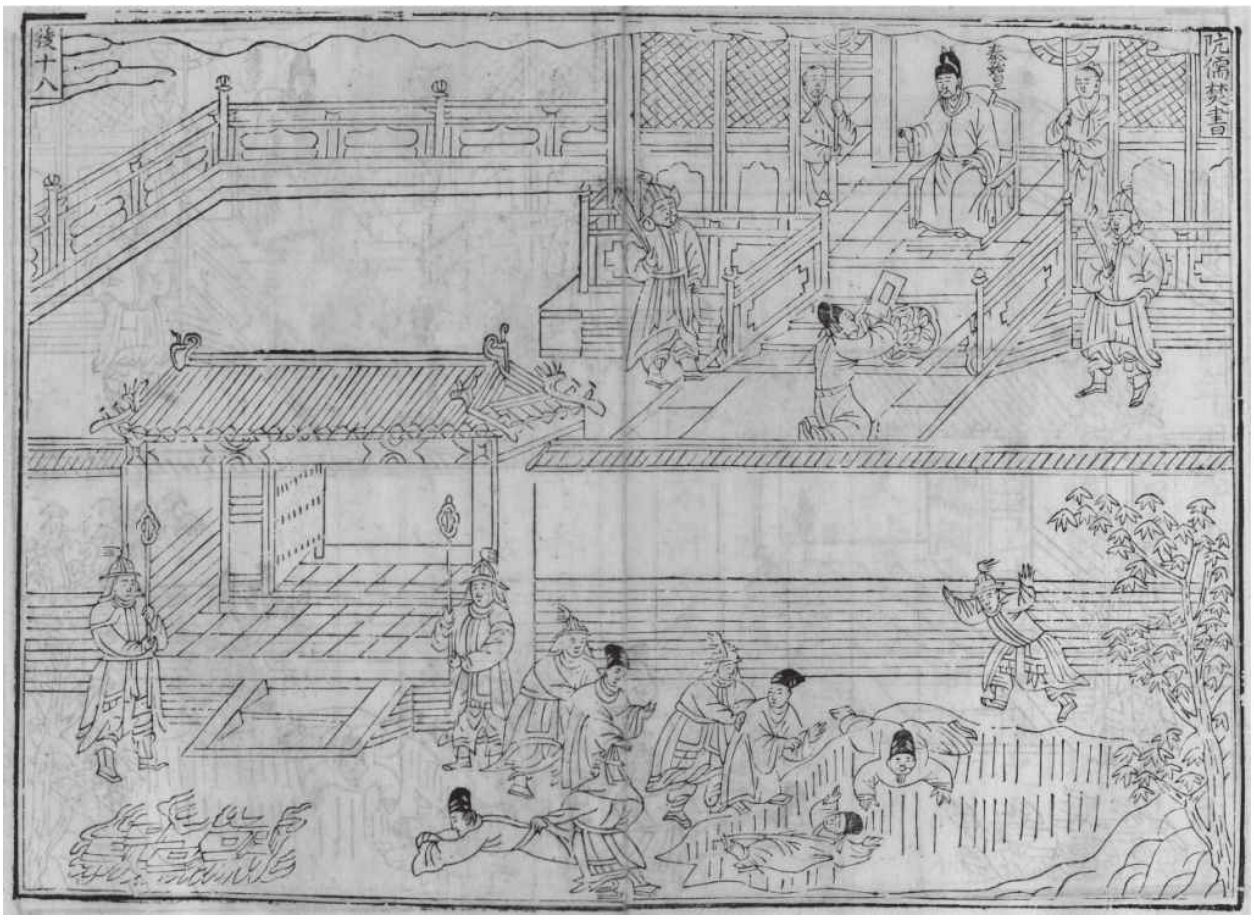

扩展：《史记》记载，长子扶苏劝谏父王不要焚书坑儒，他说：“天下平定不久，儒生都学习和效法孔子，可现在您对他们施以重刑，我担心会造成天下动乱。望父皇三思。”秦始皇大怒，罚扶苏远赴北方去监督修长城了。

图片来源：《帝鉴图说》

【陈说】

君主依照绝对的“法”管理政治，所以必须是独裁者。与君主有特殊关系的公族，或者根据重视君臣父子秩序而形成的封建势力，依照韩非的学说，都要失势。只要有才能，不问排列顺序，就要提拔重用。工作失败，不论是公族还是豪族，都不能免除法定的惩罚。在韩非的世界里，不存在人情和特权，是极其冷酷的透明的世界。

——陈舜臣《中国的历史·第二卷·统一天下》

封杀言论的缘起

著名的焚书事件发生在秦始皇三十四年（公元前213年）。所谓焚书，就是焚烧诗书的意思。事情的起因是，在一次宫廷宴会上，众人就分封制与郡县制孰优孰劣展开了讨论。在场有人认为分封制更好，将宗室贵族分封至各地，就算发生什么也无法推波助澜，国家灭亡了他们也会跟着灭亡。

听到这些言论，李斯认为不能再放任那些支持分封制的人肆意发言了，这样下去只会引来更多不满的声音。在当时的社会，这些批判君主和政府高官的反政府言论似乎深得民心。在严刑峻法的压迫之下，百姓不能自由表达对现行体制的抗拒，所以批判、讽刺时政的言论总是引得百姓集体拍手叫好。

这样的风气让李斯十分不满。由于李斯此时已经是秦国朝廷的核心人员，在他看来反对秦国朝政就等于反对他。他觉得不能让别人随便诋毁，也不能再纵容这种风气，便建议秦始皇焚烧诗书。

被焚毁的书籍主要是与思想言论有关的，例如《诗经》，儒家以及诸子百家的书等。史书则是只保留了秦国自己编纂的史书，而其余各国的史书都全部焚毁。但所幸医学以及农业方面的实用性书籍得以逃过一劫。

虽然被称作书，但在当时都是制成竹简或木简。竹简、木简价高，因此最后收集到的也并不多。此外，虽说全部烧掉了，实际上朝廷的库存里也只有一部分，甚至可以说是只有几册儒家的书。此举更多的是意在限制儒家书籍在民间传播。

但是按照当时的教学方法，主要都是夫子向学生口头传授，书本上的内容反倒是其次的。夫子把学到的知识都记在脑子里了，哪怕书被烧了，只要脑子还在，就能继续向学生传授知识。所以，也有学者认为焚

书并没有什么作用。但是，秦始皇就当是为了做做样子，也把有关思想的书都烧掉了。

焚书不仅是对思想的封杀和控制，更是对情感的遏制。除了秦国，其他国家也有对本国历史的记录。赵国有赵国的史书，楚国有楚国的史书。如果不烧毁其他国家编纂的史书，那么其他国家的人就会追忆祖先的事迹，怀念往事。烧掉史书更多的是对感情的控制，而非对思想的控制。秦始皇就是要借此让其他国家的人对秦朝忠心，别再留恋过去。

【陈说】

李斯知道秦始皇唯我独尊。以今比昔，毁谤现在的政治，会令秦始皇赫然大怒。儒家本就对封禅之事议论纷纷，李斯也明白秦始皇瞧不起他们，所以坚信自己的进言会被采纳。

——陈舜臣《中国的历史·第二卷·万里长城》

坑儒的真相

坑儒与焚书被合称为“焚书坑儒”。“坑”指土坑，也指挖坑活埋。由于“焚书坑儒”的合称，大家通常会认为“坑儒”就是把儒家的学者和儒生扔进坑里活埋。然而，此处所说的“坑儒”，似乎并不是活埋儒生。

秦始皇在成为专制的独裁者后，开始希望自己能够长生不老。于是，各种奇奇怪怪的方士觐见秦始皇，奉上获得长生不老药的办法，以达到骗取钱财的目的。侯生和卢生这两个方士就属于江湖骗子。他们拿了钱却不办事，秦始皇自然也得不到长生不老药，盛怒之下便下令把他们抓起来。

侯生和卢生畏罪潜逃，逃走的之前还不忘在背地里臭骂秦始皇一顿。秦始皇得知后怒不可遏，对方士展开了大规模的搜捕。方士加上藏匿包庇方士的人，共计有460人被捕处死。

关于坑儒，流传的说法是活埋，但挖这么多大坑是不现实的，所以应该是杀掉之后再埋进坑里。并且说是坑儒，也有可能玩的是文字游戏。实际被捕杀的其实并不是儒生，而是装神弄鬼的方士以及包庇他们的人，却被说成了坑杀儒生。

秦朝国祚仅仅十四年，也并没有后世子孙为其留下什么记录。而写秦史的人，大多是和秦始皇毫无关系，甚至是推翻秦朝统治的汉朝人。所以我们作为读者，在阅读秦始皇的传记时要注意时刻提醒自己，秦始皇在史书中的形象是经过丑化的。

如此看来，秦始皇很可能并没有活埋儒生。现在这一观点已经得到了广泛的认同。汉武帝时期独尊儒术。所以很有可能是汉朝人为了把秦始皇塑造成残害大儒的恶人，才将被杀的方士偷换成了儒生。

秦始皇既注重实际，又有迷信的一面。比如，他非常重视“六”这个数字，符的长度、法冠、步辇的高度都是六寸，并且将六尺定为一步，

以“步”为长度单位。而六尺等于一“间”。在日本一间也是六尺。而六十间就是一丁，三十六丁就是一里。总之，他把一切都和六挂钩。

颁布郡县制时，郡的数量是三十六个，也是六的倍数。秦始皇对六这个数字执念很深。他迷信吉凶以及那些虚无缥缈的事物。

正因为他的迷信，后来才会着了徐福的道。徐福和之前的那些方士一样，也欺骗、敲诈秦始皇。他对秦始皇说自己要去东海为他取长生不老药，骗秦始皇掏钱造了一艘大船。关于徐福的事，我们后面再说。

法家思想的支撑

对君王来说，以法家思想治国会让统治变得非常轻松。镇压言论，不让任何人批判。谁敢反对就杀了谁，以至于再没有人建言。如此一来君王轻松了，百姓却是苦不堪言。秦国就是这样的国家，而建议秦国如此治国的人，就是法家的李斯。

李斯在荀子门下求学时，发现茅厕的老鼠看到有人来了就会偷偷地躲起来，而粮仓的老鼠看到有人来了也照吃不误。李斯不禁想，同样是老鼠，差距怎么就这么大呢？最后他得出一个结论——老鼠之间的差距来自老鼠所处的环境，这个结论也奠定了他的思想基础。

既然老鼠都能因为环境不同而有所差异，人自然也会因为所处的环境而改变。所以，李斯站在性恶说的立场上思考，便认为要抓好环境和教育，用环境和教育让人变好，让政治变清明。随后，他劝秦始皇统一战国各诸侯国。

要消灭其余六国，第一步就是用金、玉等宝物收买各国的名士。说得好听点儿，就是给秦国拉一票粉丝，说得难听点儿就是搞间谍活动，但最重要的还是要让别国的人对秦国产生好感。

第二步，是离间各诸侯国的国君，并且破坏国君与大臣之间相互信赖的关系。简言之，就是使用离间计。秦国虽然军事能力突出，但要一举灭掉六国，就连秦始皇也有点儿打怵。

据《史记》记载，秦始皇是在李斯的劝说下才决定消灭六国。如此说来，还是李斯起了关键性的作用。除了劝说秦始皇统一六国，李斯的独裁政治理念也是秦国最后能够成就霸主地位不可或缺的一部分。

独裁政治的基本理念来自荀子的学说，荀子则继承了孔子的思想。不过孔子也说过，“性相近”——每个人的天性都是差不多的，“习相远”——是后天的教育和环境让人与人之间的差距变大了。

孔子认为，其实人生来都是一样的，是人为因素和后天因素使得人与人变得越来越不一样。根据对孔子的学说的不同理解，既有赞同孟子“性善说”的人，又有赞同荀子“性恶说”的人。而韩非和李斯的学说十分相似，都对荀子的学说做出了进一步发展。在我看来，应该是李斯模仿了韩非。

说起李斯在天下统一大业中的重要性，还有一点是少不了的。秦国曾经因为郑国以及“郑国渠”一事对异国人产生戒备，再加上秦国老臣对秦国重用异国人一事越发不满，秦始皇险些要下“逐客令”，还是李斯及时阻止了他。李斯列举了各种例子，说明秦国是因为重用异国人才有了今天的成就。

仔细想来，向秦始皇进献良策的人，多是以李斯为首的异国人。国家落后是秦朝任用异国人才的开端，但归根结底是秦始皇注重实际的性格，才得以让秦国引进法家思想、用法家思想执政。

而另一方面，秦始皇又信仰神仙，迷信虚无缥缈的事物。或许正因为秦始皇身上兼具这样矛盾的两个侧面，人们才会在他的统治下活在一个风雨如晦的时代里吧。

【陈说】

以为实行严惩主义的法律，国家政治就会随心所欲。违抗者受到严惩，所以有关人员都竭尽全力地完成任务。各方面都很顺利，法律至上的体制越发增强巩固。

然而，反过来说，也正是这种严惩主义的思想导致了秦朝的灭亡。

——陈舜臣《中国的历史·第二卷·万里长城》

第八章羡仙

既已，齐人徐市等上书，言海中有三神山，名曰蓬莱、方丈、瀛洲，仙人居之。请得斋戒，与童男女求之。於是遣徐市发童男女数千人，入海求仙人。

——《史记·十二本纪·秦始皇本纪》

封禅一事的疑点

即便是如秦始皇一般注重实际的人，在人人都信仰神仙的那个年代也不能免俗。

实现天下统一之后，秦始皇首次以“皇帝”作为最高统治者的专用称号，并将谁都可以用的“朕”定为皇帝的专属自称，确立了皇权至高无上的地位。为了更好地治理国家，确保皇权的至高无上是很有必要的，但秦始皇渐渐产生了“唯我独尊”的心理。他以为自己统一了天下，就不再是凡人，而是天地间的至尊了。也就是不老不死的人，如神仙一般。

秦始皇于登基后的第二十八年（公元前219年），在泰山举行了封禅大典，这件事也体现了他“唯我独尊”的心理。“封”，即登上被视为圣山的泰山，在山顶筑坛祭天；“禅”，即在泰山脚下的梁父洒扫祭地。

“禅”除了祭地，似乎还有祭祀山水的意思。总之，封禅大典不是寻常百姓和普通诸侯能奢想的，只有统治天下、带来太平盛世的明君才有资格举行。

据《史记》记载，春秋时代的霸主齐桓公也曾迫切地想举行封禅大典，是大臣管仲列举了种种不利的条件，劝他打消了这个念头。齐桓公虽然是霸主，但只不过是诸王之一。想举行封禅大典，可没有那么容易。

秦始皇打算在泰山举行封禅大典，但无奈这项仪式已经间断很久了。《论语》有云：

君子三年不为礼，礼必坏；三年不为乐，乐必崩。

封禅大典间断了何止三年？都过去五百多年了，当然无人知晓该怎么做。

秦始皇问了很多人（主要是儒生），但每个人的说法都不一样。有人说要用柔软的蒲草裹住车轮再上山祭祀，还有人说祭祀时必须在地上

铺上茅草席。

最后秦始皇干脆谁的意见都不听了，就按自己的想法办。他命人开山修路，从泰山南坡登上山顶行祭天之礼，再从北坡下山，在梁父行祭地之礼。自从这次发现儒生办事不力之后，秦始皇就对他们产生了怀疑，认为他们说的话都不可信。这也间接导致了后来的焚书坑儒事件。

祭天完毕之后，秦始皇在下山时遇到倾盆大雨，便找了一棵松树避雨。因感念松树为自己遮风挡雨，秦始皇赐予其五大夫的爵位。这段轶事的主角“五大夫松”至今还屹立在原地，如今还可以在中国泰山风景区见到，但它也更迭了几代甚至几十代，早已不是两千两百年前的那棵树了。

话说回来，封禅大典只有明君才能举行，如果秦始皇是明君，秦朝怎么可能在他死后几年就灭亡？所以，后来有些人说秦始皇根本就没有举行封禅大典，又或是在下山途中遇到大雨就放弃了祭地。

然而，秦始皇不仅登上了泰山，还在山顶立了石碑，在碑上刻下了为自己歌功颂德的文章。至少，他上山祭过天是无可争辩的。由于整个过程不对外公开，所以后世围绕秦始皇有没有完成封禅仪式一直争论不休。

此后，封禅大典直到汉武帝时期才重新举行。汉武帝前面的汉文帝和汉惠帝开创了文景盛世，但他们认为自己还不够资格，都谦虚地拒绝了封禅的提议。由此可知，秦始皇并不是个谦虚的人。

【陈说】

封禅究竟是什么样的仪式呢？连司马迁也不甚知之：

其详不可得而记闻云。

不过，司马迁谈到过帝王的封禅资格，称不是所有的帝王都可以封禅的。天子是受天命的人，但“功不至”的天子就不能封禅。功，就是功业，即业绩。只有统治天下，并开创太平盛世的天子才有这个资格。虽

有功，但德不能远播天下的天子也没有封禅的资格。所以，有资格的人极少。另外，有的天子虽有资格，却因为政务繁忙，无暇举行封禅仪式。因此，封禅仪式极其少有。

——陈舜臣《中国的历史·第二卷·泰山风物》

被迷信冲昏头脑

举行过封禅大典、认定自己是天地间的至尊之后，秦始皇又开始渴望成仙。秦始皇曾向多位方士询问如何才能成仙，也在这时被灌输了各种稀奇古怪的信息。

《史记》记载：

人主时为微行以辟恶鬼。

有个方士告诉秦始皇，想要成仙就不能总在人前露面，如果与人见面，就会被那个人的邪气侵入体内，对体内的神仙之气造成损害。秦始皇听信了那个方士的话，有一段时间都没有见人，连自己在哪里都不让别人知道。

一次，秦始皇的藏身之地被人说了出去。秦始皇勃然大怒，但又查不到是谁说的，一气之下就把当时在他身边伺候的人都杀了。

据《史记》之外的史料记载，秦始皇去金陵[1]的时候，方士对他说：“这一带有王气。”

“王气”即帝王之气，也就是说此地会诞生一位帝王。天下有自己这一个帝王就够了，怎么又有新的帝王要出现？秦始皇断定要取代自己的人就出现在这里。

秦始皇觉得此地有王气都是地脉的缘故，只要“掘断连冈”[2]便可散尽王气。于是他便命人将山凿穿了。

相传如今的秦淮河，便是秦始皇当年凿山引水所致。但是据当今的地理学家观测，这条河不是人工河，而是自然形成的。百姓编出这样的传说，或许与秦始皇的为人脱离不了关系。

另外，春秋时代的吴王葬在苏州虎丘山。吴越之地盛产名剑，所以那里的国君会在墓里放很多剑来陪葬。

秦始皇听说吴王墓里有数千把名剑，便令人前去掘墓。当年被挖过

的地方，就成了如今的剑池。这个故事在虎丘山景区的宣传册上有两种版本：一种是秦始皇派人挖到一半，被一只猛虎打断，只得放弃；另一种是秦始皇带人刚准备挖的时候，发现有一只猛虎，便把手中的剑朝着石头扔了过去，剑痕至今还留在石头上。我猜秦始皇想取剑，也想是为了剑中蕴藏的灵力。

这个时代的每个人都相信鬼神之说，蒙恬将军也不例外。

秦始皇死后，秦二世和宦官赵高担心蒙恬会成为权力道路上的绊脚石，便封锁秦始皇的死讯，伪造遗诏，赐死蒙恬。蒙恬不明白秦始皇为什么要让他自尽，思来想去，唯一能说得通的理由就是修长城这件事了。

蒙恬喟然太息曰：“我何罪於天，无过而死乎？”良久，徐曰：“恬罪固当死矣。起临洮属之辽东，城巉万馀里，此其中不能无绝地脉哉？此乃恬之罪也。”乃吞药自杀。

蒙恬想了很久，最终慢慢说道：“我当然应该去死。长城自临洮至辽东，有一万多里，我在修建时说不定损伤了至关重要的地脉。这就是我的罪过啊！”

由此可见，当时的人都相信地下有宿着地灵的地脉，比如损伤地脉便会遭天谴，挖断孕育王气的地脉就能阻止帝王诞生等。

秦始皇三十六年（公元前211年），一块陨石从天而降。随后有人在陨石上写道：

始皇死而地分。

秦始皇得知后派人去找好事者是谁，却没人站出来承认。于是，秦始皇杀光了住在事发地点附近的人，并且焚毁了陨石。只因他觉得这是不祥的预兆。

秦始皇一边信仰神仙，一边又做着违背信仰的事。得到天下之后，秦始皇经常会去全国各地巡视。有一次，秦始皇坐船途经湘山[3]时，忽然狂风大作，以致船无法继续前行。

湘山供奉着水神湘君。秦始皇认为是湘君让风吹个不停，拦住了自

己的去路，气得命人砍光了湘山上的树。[4] 他对神仙就是如此缺乏敬畏之心。

长生不老的愿望

秦始皇信仰神仙，也渴望成仙。在当时，成仙往往与服用丹药挂钩，以方士为首的一群人都对秦始皇说世上有长生不老药。

《史记》记载，在这些人当中，最有名的就是齐国人徐福。据徐福说，东海上有蓬莱、万丈和瀛洲这三座仙山，去了那里就会有神仙赐予长生不老药。徐福又说要给神仙准备贡品，又说仙山上的神仙想要童男童女，想要这想要那的，对秦始皇提了一堆要求。他以寻仙求药为借口，顺利要到了数千名童男童女，和一笔数额相当可观的盘缠。

如今想来，大概是徐福想逃离秦国这片让人不得安生的土地，又害怕独自前往陌生的地方，所以想带着童男童女去开拓新的天地。徐福是齐国人，也许他是听住在海边的人说，东边的海上有一个国家。

那个国家应该就是日本。在那里不会动不动就砍人的脑袋，也不会因为有人在陨石上写几个字就杀光附近的人。

“为了子孙后代的幸福，冒点风险叛国而去也不是不行。坐大船去应该很安全，但造船也要一大笔钱啊！”徐福或许是考虑到这一点，才欺骗、利用了秦始皇。

徐福拿到钱后，却迟迟不肯出发。恰巧秦始皇经常去全国各地巡视，过了几年他又来到琅琊时，发现徐福竟然还没走。秦始皇生气地质问徐福为什么不走，徐福回禀道：“启程时被一条邪恶的大鱼阻碍，请求增派一批弓箭手来对付这条鱼。”这徐福不仅要船，还想要军队。

不过秦始皇死在这次巡视的返程途中，徐福后来有没有出海也成了谜题。他或许东渡到了日本，也或许就此留在了琅琊。

大约七十年后，《史记》的作者司马迁出生。间隔七十年就相当于日本平成时代[5]的人写昭和时代[6]的事一样，并不像传说那么遥远。历史上确实有徐福这个人，他也确实用敲诈秦始皇的钱造了一艘大船，

想借机出逃。如果他选择了留下，司马迁应该会在《史记》中写道：“最终，徐福未能成行。”书中没有这样的描述，就说明他应该还是离开了。

在中国的浙江省慈溪也流传着徐福东渡的民间传说，相传徐福就是从这里出发去往东边的。

在日本，疑似徐福当年上岸的地方多达11处，熊野、新宫以及佐贺县的吉野里附近也流传着徐福的传说。徐福抵达日本的时候，正是绳文时代与弥生时代交替之际。由此可以推测，当时有许多懂得农耕技术的人随徐福一道来到了日本。[7] 日本民间也一直尊称徐福为“司农神”以及“司药神”。

徐福东渡给日本带来了当时中国先进的生产生活技术，在日本也出土了大量带有中国汉字铭文的文物，这为相关历史研究提供了很多有用的素材。

扩展：《史记》记载，徐福东渡的具体时间为秦始皇二十八年（公元前219年）。
图片来源：《帝鉴图说》

秦始皇的两面性

三国时代魏国的曹操和秦始皇一样，也是非常注重实际的人。不过每每想到秦始皇的对神仙的信仰，我总会把他和曹操以及曹操的儿子曹丕做个对比。

曹丕篡夺汉室皇权，建立了魏朝。他在临终时说：

无藏金银铜铁，一以瓦器。

“我死后，不要在我的棺椁中放贵重的陪葬。”

曹丕还表示，若定要放一切茶碗器具，瓦器便足矣。棺椁只要能装下尸身就好，不许放任何金银珠宝陪葬。人死后也感觉不到痛和痒了，就按我说的去做吧。

曹丕生活的年代虽然比秦始皇晚四百年左右，但他对神仙的见地可要高明得多——他直接断言世上没有神仙。他的父亲曹操在担任济南国相时，也曾严禁当地无知的百姓胡乱祭祀鬼神。

秦始皇也算是做过类似的事情。他认为灵星祠[8]什么效果也没有，便下令将其关闭。从这方面来看，秦始皇是理性客观的。而另一方面，秦始皇又想成为水火不侵的人。时代的局限性不可避免，且秦始皇的思想是格外复杂的。

之前讲焚书坑儒时提到过的卢生，曾得到一本能够预见未来的《录图书》。宋元时期的史学家胡三省在其著作《资治通鉴音注》中提到了这本书：

录图书，如后世谶纬之书。

谶纬之书指的就是当时宣传通过占卜看符来知道未来命运的书。卢生给秦始皇看了这本书，里面有一句话——“亡秦者胡也”。“胡”在当时指的是匈奴。

《史记》记载：

始皇乃使将军蒙恬发兵三十万人北击胡，略取河南地。

由此可见，就是这个预言让秦始皇决定尽快铲除威胁，派蒙恬率领三十万大军去讨伐匈奴。

这种说法让人觉得很荒唐，谁会因为把预言当真就派出三十万大军呢？但秦始皇还真就这么做了。这件事有两种解释：第一，秦始皇出兵是因为匈奴真的威胁到了秦国，但当时的人误以为他是因为预言。第二，秦始皇把预言视作一种警告，认为应该先下手为强，这才选择出兵。

但事情至此还没有结束。秦始皇有个儿子名叫胡亥，他在秦始皇死后继承皇位，成了秦二世。胡亥昏庸至极，秦朝在他的统治下迅速灭亡。因此，有许多人都说“亡秦者胡也”的“胡”其实不是匈奴，而是胡亥。

虽然整件事只是巧合，人们却传得神乎其神的。这恰恰说明秦始皇那个时代的人虽然聪明，却免不了迷信、崇拜神仙的力量。秦始皇本人则对神仙既有几分崇拜，又有几分抗拒。

---

[1] 金陵，今江苏省南京市。

[2] 意为将连绵的山冈截断。

[3] 湘山，位于今湖南岳阳洞庭湖附近。

[4] 此处有《史记》记载：浮江，至湘山祠。逢大风，几不得渡。上问博士曰：“湘君神？”博士对曰：“闻之，尧女，舜之妻，而葬此。”於是始皇大怒，使刑徒三千人皆伐湘山树，赭其山。

[5] 平成时代，1989年1月8日至2019年5月1日，日本明仁天皇在位时期。

[6] 大正时代，1912年7月30日至1926年12月25日，日本大正天皇在位时期。

[7] 日本直到弥生时代才开始大规模种植作物。

[8] 灵星，星名，又称天田星、龙星。古代以壬辰日祀于东南，取祈年报功之义。

第九章民怨沸腾

阿房宫未成；成，欲更择令名名之。作宫阿房，故天下谓之阿房宫。隐宫徒刑者七十馀万人，乃分作阿房宫，或作丽山。

——《史记·十二本纪·秦始皇本纪》

从不毛之地到沃野良田

说起秦始皇启动的大型工程，前面已经讲过长城，那么这一章就来讲讲秦始皇修建的水利工程、宫殿和陵墓吧。

我在这本书里多次提到过郑国渠。郑国是人名，姓郑，名国。郑国渠则是韩国人郑国提议修建的水利工程。

郑国主持开凿水渠时，秦始皇从蛛丝马迹得知他是韩国的细作，欲处之而后快。后来郑国承认自己是来为害秦国的细作，但同时也分析了这条水渠能给秦国带来的巨大好处。年纪尚小的秦始皇很明事理，他爽快地答应让郑国继续施工，郑国渠也因此得以顺利完工。

当时秦始皇尚未统一天下，韩国眼看秦国日益强大，倍感压力，便挖空心思要削弱秦国的国力。想来想去，终于想到一个妙计——如果秦国在大型工程上耗尽钱财，不就无力攻打邻国了吗？

于是，韩国偷偷派水工郑国混进秦国，以有助于增加耕地面积为由，向当时还是秦王的秦始皇提议兴修水利。

秦始皇当即采纳了郑国的提议。这项庞大的水利工程引渭水之北的泾水，沿着北边的群山注入东边的洛水，全程长达三百余里。[1]

有了郑国渠的滋养，原本的不毛之地变成了秦国最肥沃的土地。这样的土地在当时被称作“亩钟之田”，一“钟”等于六斛四斗，所以沿岸的土地都是每亩能产六斛四斗米的良田。

秦以富彊，卒并诸侯，因命曰郑国渠。

司马迁在《史记》中如此高度评价郑国渠的作用，几乎快把秦始皇统一天下这件事都归功于郑国渠了。

由此可见，对秦国来说，郑国渠可谓是无价之宝。

扩展：北方有渭水，东边是产金的铜川，西边是产玉的蓝田，依山傍水，所以选择骊山建陵。

图片来源：清初刻本木版画集《天下名山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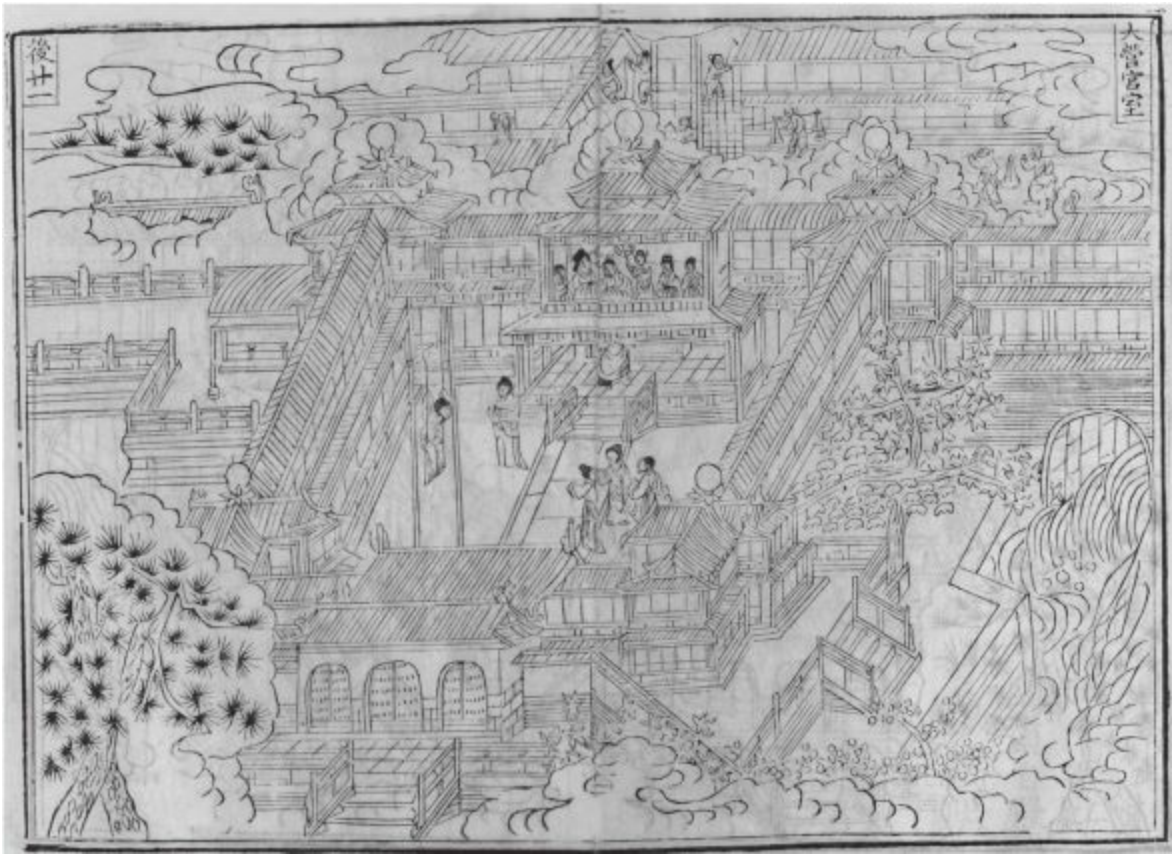

扩展：《史记》记载，秦始皇之所以选择此处修建阿房宫是因为他听说周文王在丰建都，武王在镐建都，丰镐之间就是帝王的都城所在，于是选址在渭水南岸的上林苑中。

图片来源：《帝鉴图说》

曾祖父留下的传家宝

秦始皇的曾祖父秦昭襄王曾命人在四川成都附近修建另一项大型水利工程——都江堰。

1974年，四川省灌县出土了一尊高约3米、重约4.5吨的巨大石像。从石像上刻着的完工时间“后汉建宁元年（公元168年）”，以及其上发现的铭文“故蜀郡李府君讳冰”“建宁元年闰月戊申朔二十五日都水椽尹龙”“尹龙长陈台造三神石人瑜水万世焉”的字样来看，这应当是李冰的石像。这座石像可以在当地的都江堰景点伏龙观中见到。

秦昭襄王在位时，李冰任蜀郡太守。他所在的时代，大概比建宁元年早了四百年。可想而知李冰在蜀地深受爱戴，毕竟后世之人相隔数百年为之雕刻石像、歌功颂德，这份殊荣不是谁都能有的。《史记》没有专门为李冰写传，只在《河渠书》中写了这样一段话：

於蜀，蜀守冰凿离碓，辟沫水之害，穿二江成都之中。此渠皆可行舟，有饷则用溉舋，百姓飨其利。至于所过，往往引其水益用溉田畤之渠，以万亿计，然莫足数也。[2]

可见，都江堰让当地百姓受益无穷，李冰率领众人施工的过程也十分艰辛。竣工时，秦昭襄王已是垂暮之年，所以都江堰可谓是他留给秦始皇的一件传家宝。

虽然司马迁认为秦国是靠郑国渠才富强起来，完成横扫六合、统一天下的霸业，但我认为都江堰也同样功不可没。在四川兴修水利，让这片腹地变成了天府之国。正是在这样的经济基础之上，秦始皇才得以统一天下。所以说，这两项水利工程都大大地提升了秦国的国力。

另外，李冰有个儿子叫二郎，父子二人都参与了都江堰的建设。

虽然史书上没有明确记载，但许多民间传说中都有二郎的身影。比如《西游记》中大战孙悟空的二郎神的原型，就是李冰的儿子李二郎。

在四川都江堰当地也流传着许多有关父子二人的传说。位于都江堰附近的二王庙也是为了纪念李冰和其子二郎而修建的。

总而言之，李冰为了把都江堰建好，也是倾尽了全家之力。

【陈说】

《风俗通》的佚文说江水有神，每年娶两个少女为妻。这与中原的河伯娶妻的传说很相似。岷江沿岸村庄的人们每年都要把两名少女作为牺牲献给水神。可怜的少女沉入江底。李冰见此，说道："这样的话，把你自己的女儿扔进江里吧。"于是他和江神大战，最终获得胜利。

有的神话研究家认为，两个少女后来逐渐衍变为两个男孩子（二郎），再后来改编成李冰的儿子二郎男扮女装战胜江神的故事。

——陈舜臣《中国的历史·第二卷·统一天下》

规模宏大的半成品

与万里长城齐名的，除了这两项水利工程，还有阿房宫。秦国位列战国七雄时，咸阳作为都城还算够用，但统一天下之后，秦始皇就嫌咸阳太小了。秦始皇认为，咸阳作为整个天下的都城，必须够气派，必须有雄伟的宫殿——这就是阿房宫的由来。

阿房宫最先开始修建的是前殿。据《史记》记载：

先作前殿阿房，东西五百步，南北五十丈，上可以坐万人，下可以建五丈旗。

前殿东西宽约800米，南北纵深150米，殿内可容纳一万人席地而坐，檐下可以插5丈高的大旗。阿房宫原本会是一座精美绝伦的宫殿，可惜最终没有建成。

由于规模太大，耗时太久，秦始皇都不在人世了，宫殿还是个半成品。秦始皇本想等宫殿落成时再取个吉利的名字，岂料秦末项羽攻入咸阳，一把火将它烧了个精光，以至于这座宫殿直至被焚毁也没有正式的名字。因为建址在阿房，人们称其为阿房宫。

秦始皇总共征调了七十万名囚犯，一部分为他修建阿房宫，一部分被调至骊山修建皇陵。秦朝法律森严，百姓动辄便有牢狱之灾，区区七十万名囚犯，三下五除二就能凑齐。不过修建宽达800米的宫殿可不是闹着玩的。数以万计的人被逼着没日没夜地干活，吃尽了苦头。即便如此，秦始皇也没能看到这座规模宏大的宫殿建成。

疑窦丛生的陵墓

秦始皇陵与万里长城、阿房宫并列为秦始皇的三大弊政。因为被建在骊山脚下，也被称为骊山陵。

秦代的王侯之墓大多规模宏大。但据说在秦代以前，古人从不在墓地祭祀。到了秦代，出于“事死如事生”的观念，在陵墓上方建有名为“寝”的建筑，供墓主的灵魂在其间饮食起居。“寝”中设有马厩，还为墓主准备了新的换洗衣物及各种日用品。[3]

有观点认为秦始皇开创了建造“寝”的先河，或者扩大了“寝”的规模。我们无法断言秦始皇之前的陵墓都没有“寝”，但可以确定的是，像这种规模惊人的“寝”，是秦始皇首创的。为了修建陵墓，秦始皇曾将数万名的囚犯当作没有自由的奴隶一样使唤。

《史记》是这样描写秦始皇的墓室的：

穿三泉，下铜而致椁。

挖地的时候挖得越深，就会挖到越多的地下水，工人们在修建墓室时甚至挖到了三次地下水。挖好后，在墓室底部铺上铜板后放入棺椁。

宫观百官奇器珍怪徙臧满之。

秦始皇命人在墓中建造宫殿，以及亭台楼阁。设置百官席位，几乎将咸阳宫里的所有奇器、珍怪都搬了进去。

令匠作机弩矢。

秦始皇又让工人制作机关弩。

有所穿近者辄射之。

一旦有人靠近，机关弩就会自动射出箭矢，以防有人盗墓。

以水银为百川江河大海，机相灌输。

墓中用水银制作了河流、甚至大海，并采用了一种装置，让水银能像喷泉那样循环流动。

上具天文，下具地理。

墓室上方点缀着日月星辰，下方有仿造的山川地貌。

以人鱼膏为烛，度不灭者久之。

我不知道人鱼这种生物是否真的存在过。但据说人鱼的脂肪即使在氧气稀薄的地方也能一直燃烧，为了让墓中万古长明，秦始皇便选用人鱼的脂肪制成了蜡烛。

在《史记》的描述中，提到了“宫观百官奇器珍怪徙臧满之”。百官，虽然指百名官员，但关于秦始皇陵中的“百官”有很多种解释，支持者较多的一种说法是墓中设置了百官的座席。但自从兵马俑坑被发现以后，又有人推测墓中有用铜或者其他材料制成的真人大小的大臣像。如此一来，不仅墓中有人对秦始皇俯首称臣，墓外还有兵马俑坑里的士兵守卫着他。

秦始皇登基后不久就命人为自己修建陵墓，但动用七十万人的人海战术加速修建，应该是从他去世的十年前开始的。十三岁就开始给自己修墓好像太早了点儿，秦始皇可能是先选定了陵墓的位置，之后再交由专门判断风水吉凶的风水师平整土地。

修建秦始皇陵一定花销不菲。郑国渠之类的水利工程至少有建设性，修建陵墓又有什么建设性可言呢？我有时感到很困惑：秦始皇明明注重实际又明辨利害，怎么舍得为修建陵墓花这么多钱？

首先，根据迄今为止的考古发掘成果，可以了解到古代人对陵墓的重视程度非同一般。他们相信人在死后，灵魂会以陵墓为归宿，继续在那里存活下去。与此同时，古代帝王在位时最重要的大事便是祭祀先王。陵墓包括寝和宗庙，宗庙就是后人祭祀祖先的场所。

其次，秦始皇笃信世上有神仙，也相信人有灵魂。这一点从他为神仙疯狂砸钱的举动来看就不难理解了。他在位时，虔诚地供奉神仙，并且寄希望于这种方法，可以使自己死后能够享受比生前更好的待遇。

而且，秦始皇后来又改称自己为“真人”。这个称呼寄托着他对永生的渴望。在使用“真人”这个称呼之前，秦始皇就一直祈祷自己能长生不

老。虽然，秦始皇也懂得“人终有一死”这个道理。

秦始皇享年五十岁。在他死后，骊山陵上演了人间惨剧。胡亥（秦二世）是秦始皇最愚钝的儿子，他将秦始皇下葬后，便把秦始皇后宫中没有子嗣的妃子都拉去殉葬了。并且有人向胡亥进言：“修墓的工人制作了墓中机关，又知道陪葬的金银财宝埋在哪里，他们要是把这些消息透露给外面的人就糟了。”

胡亥深以为然，在封闭墓道时把工人们都关在了墓里。这些可怜的工人，就这样在一片黑暗中活活饿死了。

刘邦和项羽的崛起

秦始皇死后，战乱不期而至。秦始皇在世时还能镇住百姓的怨气，但他刚过世，他最出色的儿子扶苏也被赐死了。如此一来，百姓便再也无所顾忌了。

为了修建长城、阿房宫以及骊山陵，秦始皇从全国各地强制征调人手。且秦朝法律严苛，集合和抵达的日期都是规定好的，迟了就要被处死。

陈胜和吴广也在被征调之列。他们在路上遇到大雨，因道路被淹，无法如期抵达。即便冒雨赶路也照样会迟到，这样就注定要被砍头。经过一番思想斗争，两人决定就地举兵起义。时值多事之秋，全国各地的人都不约而同地决定反秦，纷纷聚集起来发动叛乱。

一时间战乱四起，义军当中的项羽（公元前233~前202年）和刘邦（公元前256或公元前247~前195年）直奔关中而去。秦始皇死后三年，义军打进关中。秦二世胡亥被宦官逼迫自尽，最后以庶民的规格下葬。

最先攻入咸阳的人是刘邦。刘邦念及项羽才是义军首领，便一直等着他进城，没有染指城中的宝物和骊山陵。

谁知，项羽竟对刘邦起了杀意：“刘邦这等卑鄙之徒，先到咸阳却什么都不做，这不是明摆着胸怀大志，想和我争夺天下吗？”刘邦在鸿门宴上得知项羽杀心已起逃走后，项羽率兵蜂拥而入，开始大肆洗劫咸阳。

《水经注》记录了骊山陵在项羽入城后的种种遭遇。

项羽入关，发之以三十万人，三十日，运物不能穷。

骊山陵非常坚固，项羽集结三十万人合力挖开，又用三十天时间搬运里面的宝物。项羽手下的士兵将百官的铜像和其他值钱的宝贝全部搬走，扔下了用土做的东西。三十万人搬了三十天也没有搬空这座陵墓。

关东盗贼，销椁取铜。

关东的盗贼又跟着趁火打劫，他们取出骊山陵底部的铜板，熔化后制成大小适中的物件卖掉了。

但是，墓中还有东西可以拿。

牧人寻羊，烧之，火延九十日，不能灭。

附近的牧羊人领着羊群路过，又盗走了一部分剩下的铜器等物品。这时，项羽在陵墓放的火还在燃烧。[4]

经过项羽的三十万大军、盗贼以及牧羊人等人的轮番搜刮，骊山陵的大火烧了九十天才熄灭。也就是说，骊山陵已经完全成了一个空壳。[5]

到头来，耗费巨大人力修建的骊山陵变得空空如也，建到一半的阿房宫也被项羽付之一炬。雕栏玉砌的亭台楼阁转瞬成空，只有都江堰和郑国渠这两项大型水利工程得以千年不朽。

---

[1] 渭水，即渭河，是黄河的最大支流，发源于甘肃定西市鸟鼠山。泾水，即泾河，黄河支流渭河的一级支流，发源于宁夏六盘山东麓。洛水，也称北洛河，黄河支流渭河的一级支流，为陕西最长的河流。

[2] 译文：于蜀郡，有郡守李冰开山凿石，以避沫水水害，又在成都一带开凿两条支流。支流水深可行舟，渠水如有富余，便灌溉农田，百姓因此获利匪浅。渠水所经之处，人们又多开凿支渠引水灌田，数目之多不下千万。因工程细碎，不能准确统计。

[3] 中国古代帝王崇信人死后依然过着类似阳间的生活，对待死者应该如生前一般。因而陵墓的地上、地下建筑以及随葬的生活用品都仿照阳间的规制。陵园大体呈“回”字形，以封土下的地宫为核心，有内外两重城垣。根据考古数据，地宫面积约18万平方米，中心点的深度约30米。地宫所处位置相当于秦始皇生前的“寝殿”。内城垣以内为内城，属“宫廷”范围，内外城垣之间为外城，象征京城内的厩苑、囿苑及园寺吏舍。外城垣以外发现陵园督造人员的官署等遗址。

[4] 关于《水经注》中“牧人寻羊，烧之”一句的解释至今仍有争议。另一种解释为：有牧羊儿丢失羊只，持火寻找，不慎导致墓中失火。

[5] 关于骊山陵是否被盗一事，经当代考古学家实地勘探，认为史籍所述被盗焚毁的，可能仅为地面建筑和部分地下陪葬坑。同时最新研究认为，皇陵核心“地宫”保存完好。

第十章战国最强的虎狼之师

二十三年，秦王复召王翦，彊起之，使将击荆。取陈以南至平舆，虏荆王。秦王游至郢陈。荆将项燕立昌平君为荆王，反秦於淮南。二十四年，王翦、蒙武攻荆，破荆军，昌平君死，项燕遂自杀。

——《史记·十二本纪·秦始皇本纪》

国家集权和农业改革

秦国能够统一天下，离不开其强大的军事力量。秦国是警察国家[1]，也是军事大国。虽说秦国凭借军事力量统一天下，但军事力量的萌芽、发展还需要经济力量在背后支撑。都说近代战争是综合国力的较量，其实古代战争也是如此。

从商鞅到李斯采用的一系列政策，让秦国的经济力量得以发展、壮大。秦国采用根据法家思想制定的实用政策和专制统治，说秦国的统治是强权与严刑峻法的结合也不为过。

秦国用强权推动了农业改革。渭河平原本来就是非常肥沃的土地，这片肥沃的黄土地在黄河的冲积作用下形成，深度大约有30米到100米。只要能解决灌溉问题，这里遍地都可以种植作物，绝对不会有粮食短缺的困扰，实在是天赐的福地。

但是，让百姓修建水利工程需要强权和强制力。不过强制力是秦国最不缺的东西。如果用权力施压，惩罚叛徒，整治偷懒的人，那百姓们就会拼命努力干活。虽然百姓是迫不得已这么做，至少这样能暂时保证粮食充裕了。

关于当时的人口数量并没有定论，据说公元前三世纪的时候，中国全国大概有两千万人。而秦国当时只是诸侯国中的一员，粮食的产量足以满足需求了。

中国自古就流传着一句话——“善治国者必先治水”。曾经治理洪水的禹建立了中国第一个世袭制朝代——夏朝。之所以要建立世袭制朝代，也是因为有私有财产要传给下一代子孙。

所以，所谓指导、指挥人们开凿水渠进行灌溉的人能取得天下，是因为水利工程有长远的价值，能带来财富。

白刃战的引入

秦国除了重用异国人之外，还引进了他国的战术。

人们对秦国取得天下的原因，有多种多样的看法。其中一种观点认为，秦国之所以能取得天下，是因为学会用廉价的铁大量生产铁制品，推动铁制武器普及，让每个士兵都拥有了兵器。

但是，这种说法尚未通过考古发掘得到证实。因为已经出土的兵器中，青铜兵器占了大多数。

中原地处平原，其传统作战方式是驾车作战。由三只或四只马拉战车，贵族坐在战车中间，左右分别是驾车的人和弓箭手。这种田园牧歌式的战争，后来转变为了骑马作战。

前面提过，骑马作战是赵国的武灵王采用的战术，这种战术很快就在战国各诸侯国中传播开来。为了方便骑马，中原人的服装也在一点点发生变化，开始穿着裤装和窄袖上衣。而南方由于河道纵横，无法骑马作战。正所谓“南船北马”，南方坐船，北方骑马，地理条件决定了中国南北的传统交通方式。河道多的地方才需要坐船，在这种地方无法使用骑马这种机动性较强的作战方式，只能以白刃战为主。

另一方面，中原各国并不擅长白刃战，经常要依靠马来作战。从春秋末年开始，南方训练步兵作战，让步兵的实力变得尤为强悍。秦国也引入了这种战术。秦国最擅长的就是择善而从，不问出处。不久之后，秦国人就变得非常善于白刃战。

白刃战需要身着甲胄的步兵井然有序地战斗，自顾自地冲上去取敌军首级是行不通的。将军负责指挥步兵——击鼓进军，鸣金收兵，每个步兵都要严守军令。

让人服从规则是秦国的看家本领。胆敢不服从或是做错了、没听到，都要接受惩罚。必须看信号行动，必须听从将军指挥。这样的军

队，在白刃战中所向披靡。

而当时的中原各国还没有适应白刃战，他们擅长的依然是传统的车战，或是直接骑马作战。面对与秦国的白刃战时，各国毫无招架之力。

让秦国军队变强的因素有很多，秦国军队是在秦国的经济力量、政治力量和国家性质的综合作用下，才变成了战国最强的虎狼之师。

由此可见，秦始皇之所以能够统一天下，秦国的拿来主义发挥了很大作用。

老谋深算的王翦

秦始皇继位后，将军王翦开始在政坛上活跃。燕国曾派刺客刺杀秦始皇，而王翦则是后来率兵攻打燕国的人。

王翦是一位骁勇善战的大将。当时，秦国逐一消灭各诸侯国，下一个要攻打的国家就是楚国。楚国地处东南，与其他中原的国家情况不同，而且当时楚国已经吞并了越国，变成了超级大国。

秦始皇询问已经上了年纪的王翦，攻打楚国需要多少兵力，王翦回答：“请让老臣带六十万兵将前去，定不辱使命。”不过，六十万人实在是个大数目。

一位叫李信的年轻将军听罢说：“自己只要二十万士兵就够了，二十万士兵足以消灭楚国。”

在王翦的传记中，这句话是李信说的，但根据《史记》中的《秦始皇本纪》的记载，这句话是王翦的儿子王贲说的。无论是李信还是王贲，总之是个年轻人。

秦始皇认为自己的军队战斗力非常强，对付楚国根本不需要六十万人，有二十万就足够了，便拨了二十万士兵给那个年轻的将军。与他一同去攻打楚国的，还有后来去修建长城的蒙恬将军。

他们率领二十万士兵去攻打楚国，最初是每战必胜，殊不知楚国另有安排。

楚军接连溃败，秦军也逐渐放松了警惕。楚军看准时机，连续三天三夜不吃不喝、不眠不休，一路疾行，打了秦军一个措手不及。秦军顿时阵脚大乱，狼狈地逃走了。

秦始皇得知战斗失败后，亲自去向王翦道歉，请他出马。

“我没有采用你的战术才导致大败，恳请你施以援手。”

王翦则再三推托称：“臣老糊涂了，陛下还是另寻他人吧！”

但秦始皇不答应，再三请他出马。最后王翦以出兵六十万为条件，答应了去攻打楚国。

秦始皇又亲自送王翦行至灞河附近。王翦在途中，反复对秦始皇说，如果他打了胜仗，就请赐予他良田、豪宅还有园林。

他说了太多遍，使得秦始皇不得不回应道："将军且去吧，有我在，不必为钱财之事烦忧。"

"将军与宰相不同，立下汗马功劳也无法成为王侯。"王翦答道。

不只秦国，其他诸侯国也是这样。因为将军有兵权，所以不能再让他们拥有封地。将军都聚集在都城，需要作战的时候就由君主派兵给他。拥有封地的人，一般是君主的宗亲，或是宰相这种文官。

因此，王翦的意思就是，既然他无论立下多少功劳也不能拥有封地，至少拜托秦始皇多给他一些田地、豪宅，还有能让他欢度晚年的山水庭院。虽然王翦还没有打赢楚国，但他想趁这个机会，先得到为子孙准备的家产。秦始皇也懂他话里的意思，笑着让他放心。

王翦拜别秦始皇之后，在出函谷关之前，派使者去找了五次秦始皇，一再重复刚才的请求，让秦始皇保证兑现诺言。

有个部下听到了整个过程，担心王翦是不是求过头了。

"你想错了。秦王为人暴戾，疑心又重。我现在率领着六十万士兵，这相当于秦国举国的兵力，咸阳城里兵力空虚。万一我趁机造反，打进咸阳呢？所以，秦王恐怕对我不放心。我要想为后代子孙积累资产，稳固自己的地位，就必须让秦国变强，不然秦王就无法兑现给我的承诺。只有这样才能令秦王安心啊！"王翦解释道。

也就是说，王翦要良田、豪宅还有山水庭院，并不是因为真的想要这些东西。他是为了告诉秦始皇，自己只想让子孙过得幸福，绝对没有异心，更没有造反的念头。由此可见王翦的老谋深算，完全摸透了秦始皇的性子。

王翦虽然出兵，但他并不急于攻城略地，也不去迎战，相反却一直在躲在要塞当中。王翦打到一个地方，便在那里修建要塞，在里面踢蹴

鞠、泡澡，令士兵休养生息，养精蓄锐。与此同时，王翦与将士们食同席、寝同榻，逐渐赢得了士兵的信任。可见他有多么善于收买人心。

等到充分休息好之后，秦军才出去迎战。虽然此前楚军多次挑衅，但秦军就是不迎战。就在楚军以为秦军无意作战，开始退兵的时候，王翦立刻率领全军追击楚军，获得大捷。这样的机会稍纵即逝，必须让士兵完全听命于自己，所以王翦事先和手下的士兵打好关系。

王翦在蕲河南边打败楚军，杀掉楚军将领项燕。这人是项羽的同族。最终秦军消灭了楚国，俘虏了楚王，吞并了整个楚地，还借机降服了楚国南边百越之地[2]的诸王。

秦始皇二十四年（公元前223年），王翦消灭楚国。秦始皇二十六年（公元前221年），王翦消灭齐国，平定天下。在统一天下的军事方面，王翦是最大的功臣，而另一个功臣蒙恬则是被秦始皇派去北方修建抵御匈奴的长城了。

秦始皇在世时，王翦的儿子王贲虽然也已亡故，但王翦父子也算得以善终，但作为秦国的将军，如此善终的屈指可数。

秦始皇在位时，有王翦、蒙恬等良将为其效劳；秦昭襄王在位时，也有一位功臣，名叫白起。白起曾在长平大破赵军，坑杀数十万俘虏，是不可多得的猛将。而且这种斩草除根的狠辣手段，也只有秦国才使得出来。

后来，白起因为与秦昭襄王意见不合而退居二线，后又被强令出战。白起拒不受命，秦昭襄王一怒之下将他赐死。

白起在死前仰天长叹：“我究竟做错了什么，为什么非要我死不可？”

转念一想，白起明白了：“我在长平之战中活埋了数十万俘虏，这是天大的罪过啊！”就这样，一代名将结束了自己的生命。

王翦能够得以善终的最重要的原因恐怕就是他的深谋远虑。他摸透了秦始皇的性格，在秦始皇面前假装不贪恋权势，从而打消了秦始皇对他的怀疑。

至于蒙恬，后面在讲述大秦帝国灭亡时会再提到他。他就是因为疏于防范，最后才不得不自尽。

扩展：王翦的墓地今位于陕西省富平县到贤镇东门外三里许的纪贤村永和堡北。

图片来源：清宫殿藏画本

【陈说】

虽然《史记》说白起败于和范雎的派系斗争，但做最后决定的还是昭王，怎么想他也不会因为发一两句牢骚就杀掉一个身经百战的将军。

白起自从受封为武安君以后，权势之大以至功高震主。君主对一个掌握军权的大功臣总是耿耿于怀的，而且昭王已经在位五十年，相当年迈，自己在位的时候，或许还有压制白起的信心，但想到自己去世以后的政治局势，就惴惴不安。自己对长子进行过帝王学的教育，但是长子早逝，不得已把次子安国君提为太子。然而这个安国君正式即位三天就死去，大概一直体弱多病吧。趁早除掉手握调兵遣将大权的巨头，自己才能稍微放心。这恐怕才是白起惨死的真正原因。

秦始皇和他的曾祖父昭王一样，都是性格多疑。昭王小时候也在燕国当过人质。因为同父异母的哥哥武王无子，所以他出乎意外地继承王位。这一点也和秦始皇很相似。

——陈舜臣《中国的历史·第二卷·统一天下》

收缴天下兵器

统一天下之后，秦始皇曾下令收缴天下兵器，这与太阁秀吉的刀狩令十分相似。[3]

当时的兵器大多由青铜制成。秦始皇命人将收缴上来的兵器制成了一口大钟，以及名为“虡”的钟架。之后，又造了十二个铜人。铜像体积庞大，每一个有一千石。一千石约是现在的三十吨那么重。不过十二铜人已经不知去向，也无从得知这些铜像是什么样子。有一种说法认为，铜像雕刻的是向秦国投降的异族人，或许是摆出下跪的姿势的匈奴人或者百越王。还有人认为，十二铜人是仙人的模样。不过这些也都是猜测而已。秦始皇就这样收缴了天下的兵器，前六国的人也就都没有武力反抗了。

秦国虽然没收异国兵器并将其销毁，但本国的兵器还被好好保留着。在兵马俑坑的发掘过程中就出土了多达上万件的青铜兵器，其中有很多青铜箭镞和剑矛戈戟保存完好，有的还依旧锋利，通过这些兵器足以窥见秦国当时的兵力强盛。为了守卫秦朝的天下，自然要不断增强军事力量。秦始皇凭借军事力量夺得天下，应该也想继续保持住这一优势吧。

---

[1] 警察国家一般指行政国，特点是行政权力的广泛和强化，表现为建立在封建王权之上的高度集权。在这样的国家，统治者的个人意志操纵国家机器，行政活动范围涉及社会的方方面面，行政权力不受法律约束。

[2] 百越，先秦古籍对南方沿海一带古越族人及其部落的泛称。《汉书·地理志》有记载：“自交趾至会稽七八千里，百越杂处，各有种姓。”百越之地，即今江苏南部沿着东南沿海直至越南北部长达三四公里的沿海地区。此处所指收服的为今广东省、福建省及其周边。

[3] 太阁秀吉指日本武将丰臣秀吉。为防止起义，同时巩固对庶民的统治，丰臣秀吉曾下令收缴百姓手中的武器。此举即为刀狩令。

第十一章文物会说话

二世曰：『先帝後宫非有子者，出焉不宜。』皆令从死，死者甚众。葬既已下，或言工匠为机，臧皆知之，臧重即泄。大事毕，已臧，闭中羡，下外羡门，尽闭工匠臧者，无复出者。树草木以象山。

——《史记·十二本纪·秦始皇本纪》

意外的重大发现

秦朝统一天下后很快就灭亡并被汉朝所替代，所以历史上习惯把它与足足持续了四百年的汉朝合称为“秦汉”时期。不过已出土的秦汉文物中汉代文物占了绝大多数，能够确定是秦代文物的并不多，这一直是人们心中的遗憾。但近年有了一个颠覆性的重大发现——骊山陵附近的兵马俑坑。

骊山陵以封土为中心，筑有内外两重城垣，兵马俑坑位于外城垣东侧1.5千米处。兵马俑坑的存在于1974年首次发现，并于1979年10月1日的国庆节正式向外界公布。

兵马俑坑距骊山陵封土堆约2千米，由一号坑、二号坑和三号坑组成，另外还有一个坑是空的。另外有陪葬坑夹在骊山陵与兵马俑坑之间。据史书记载，其中葬着的是为秦始皇殉葬的人，包括那些没有子嗣的妃子。

奇怪的是，殉葬一事在史书上虽然有迹可循，但关于兵马俑坑的记载却是毫无踪迹。目前已知的真人大小的陶俑有7000个左右，这种大规模的量产应该有人记录下来才对，可是现存的史书却只字未提。

发现兵马俑坑完全是一场意外。当时，陕西省临潼县（现西安市临潼区）安寨人民公社西杨村的村民们想挖一口井，在挖到4米左右的深度时挖出了一些陶片。据说在唐朝的安史之乱时（八世纪中叶），长安城的有钱人会在逃难前将金银财宝都放进陶罐埋到了地下。后来，当地还真有人挖出了这样的陶罐。所以挖井的村民们就半开玩笑地说：“底下搞不好有金银财宝，挖的时候当心点儿啊。”谁知底下埋的不是金银财宝，竟是远比那更加贵重的无价之宝。

中国有许多重大的考古发现都是始于意外，事先确定目标再去发掘的例子反而比较少。

比如，出土金缕玉衣的中山靖王墓是解放军在河北省满城县演习时发现的，湖南长沙的马王堆汉墓是在建医院时发现的，而新石器时代的半坡遗址则是在建发电厂时发现的。

文物有多贵重自不必说。以唐高宗与女帝武则天合葬的乾陵为例，虽然目前没有人挖开过，但谁都知道这里面一定能挖出价值连城的宝物。清朝雍正皇帝的泰陵也是如此，当时有人在泰陵琉璃影壁处发现了一个旧盗洞，各方学者也一直在呼吁对泰陵进行考古发掘。中国国家文物局于1980年批准对泰陵地宫展开清理发掘，但是负责现场发掘的考古学家发现盗洞仅深2米，没有触及下面的原始封土，证明了泰陵地宫没有被盗。上报相关情况后，中国国家文物局批复回填盗洞，停止发掘工作。话虽如此，一旦真的发掘陵墓，又要建一两座博物馆来存放里面的文物。从多种角度来衡量发掘陵墓的利弊，最终的结果就是现在中国的考古方针是能不挖就尽量不挖。正是因为不主动发掘陵墓，近年的重大发现才都是源于意外。然而兵马俑坑引发了如此极大的轰动，则是因为史书上没有任何记载。

两千年前的禁卫军

虽然文献史料记录了秦国军队的信息，但具体情况不明。兵马俑坑有许多用陶土烧制的士兵像，我们可以想象当年秦军是以何种面貌何种方式进行战斗的。而兵马俑坑的妙处，也正在于它忠实地还原了秦国禁卫军的风貌。秦国有各种各样的军队，如果秦始皇的陵墓是浓缩版的咸阳城，那么陵墓东侧人数众多的军队就是禁卫军。

禁卫军大约有七千人，是从全国选拔出来的精兵。兵俑平均身高为1.8米，可见秦始皇当年选拔的都是高大魁梧的人。兵俑如真人大小，个个都是雄壮的精兵，且装束轻便。虽然他们也身穿铠甲，但这种铠甲便于活动，与日本烦琐的铠甲完全不同。除了兵俑以外，战车部队以及指挥部也都和实物大小相同。

军队分为左军、右军以及中军。三个俑坑中的兵马俑一号坑，容纳的是三军中的右军。右军阵营中以步兵为主。步兵不仅仅是右军的主力，同时还是秦国军队的主干。秦国之所以能在白刃战中接连获胜，步兵可谓是有着汗马功劳。由此推测，位于一号坑的右军应该是秦军的主力。

考古工作者在尝试发掘了一号坑左侧1036平方米的土地后，发现了1441个兵马俑，及89辆战车。从战车占比较高的情况来看，可以推测这支军队为左军。因为左军的编制中既有步兵也有骑兵，算是一种战车部队。同时由于骑马机动性较高，左军也负责打头阵。

发现一号坑之后一个月后又发现了三号坑。三号坑是呈“凹”字形的小型坑，面积只有520平方米，中室位于坑的东侧。中室里有一辆装有华盖、涂有颜色的驷马战车。三号坑中的兵俑都是彩色的，虽然现在已经变得斑驳，但脸上还残留着不少色彩。而这辆车应该就是被称为戎车的指挥车。

戎车能容纳四个人，但因为满载会比较拥挤，不方便作战，所以一般情况下是三个人用一辆战车，左中右各坐一个人。相比之下，这辆车上有4个兵俑，以此推断这辆车不是用来作战的，而是用来向士兵下令。车上空间狭小，无法随意挥舞长矛，而且他们拿的是一种名为“殳”的仪仗，并非武器。

话说回来，如果将一个物品大量生产，甚至做了七千之数，那这个物品就很容易出现相同的形态。有一个成语叫作“千篇一律”，或许也是用来描述这样的状况的。有些人觉得，兵俑会不会只有外形不同，相貌则完全相似呢？

事实上，由于禁卫军中皆是从全国选拔出来的有用之才。既然来自全国，那便是东西南北的人都有，或许当时具有中国各地特色的面孔都聚集在这里了。为了表现出各地不同的风俗，兵俑的发型也各不相同。

并且兵马俑虽然是量产，但每一个都长得不一样。有人表情平静，有人斗志昂扬，有人英姿飒爽，还有人强忍不安、面露担忧之色。尽管陶俑被埋在土里多年，但效果依然很逼真，真实地还原了秦国兵将的形象。

比如将军俑则头戴冠冕，肩膀、背后或是前胸有装饰品。因为与普通士兵不同的装饰，士兵很容易知道自己的长官在哪里，并按照长官的命令行事。指挥作战的司令在战车里鸣金就代表撤退，击鼓则代表进军。如果被敌军猜到信号的含义，后果会很严重，所以秦军也经常改变信号。但原则上，鸣金一般都代表着撤退。“金”的形状像钟，但是用来敲的，与计时的西洋钟不同。

跪射俑，即弩兵单膝跪地，做持弩待发状。而他抬起的那只脚，连鞋底的防滑纹路都纤毫毕现。此外，全军每个人都系着领巾，在保护颈部皮肤不受铠甲伤害的同时，又不失英气。每位士兵都英姿勃发地拿着兵器，长矛占多数，也有戟等。

兵马俑对研究历史，或是研究武器、服装、军队政法的人来说，实在是一座宝库。兵马俑栩栩如生的样子，为研究人员提供了宝贵的资

料。

尽管兵马俑的制作如此精良，却没有任何相关记录。在现代人看来，兵马俑是令人惊叹的珍宝，但在当时的人眼中可能只是普普通通的东西。而且兵马俑不过是工匠奉秦始皇的命令制作的，省了人工费也就没什么成本了。

所以，项羽打进咸阳城的时候也没有动兵马俑，他掠走的是那些更值钱的宝物。项羽嫌兵马俑笨重，拿出去卖也没人要，兵马俑也因此躲过一劫。

这印证了老子的学说，无用的东西才会被留下。同样是树，笔直的树更便于利用，所以很快就会被砍掉。最后被留下的都是歪七扭八、不易点燃的树。在当时的人看来，也许兵马俑也没什么大用，所以不值得记录下来。

而且我很好奇兵马俑到底是在何处烧制而成的。按理来讲，这些陶制的俑应该是在窑里烧制而成的，但附近并没有窑的遗迹。如此想来，兵马俑或许是在野外将头部、上身和腿分开烧制之后，再拼装到一起的。

而且当时人们是用什么燃料烧制兵马俑的呢。如果用木材烧制，那么这么多俑可能要砍光附近两三座山上的树木。树被砍光之后又会给当地百姓造成多大灾难呢，也是个令人担忧的问题。

主帅俑到底是谁

为了防止地方作乱，秦朝推行中央集权制，兵权和行政权都归中央所有。秦始皇将全国的十二万达官显贵都迁移到了咸阳，以免地方出现有权有势的人。

秦始皇为了强化中央这根树干，将天下的财富都集中到都城来，也不在乎地方作为枝叶会有什么后果。即便地方发生叛乱，也可以立刻派兵前去镇压。地方虽然也有驻兵，但都成不了什么气候。兵马俑坑真实地反映了精锐部队的精锐程度，以及精锐部队都被集中在中央的情况。

兵马俑坑在秦始皇陵墓旁边，是守卫他的军队。全军的指挥官是元帅，秦国将指挥官称为主帅。但是，在目前已经挖开的三个坑里面却找不到一个像主帅的人物，不知道是不是没来得及做出来，又或者是还深埋地下未被发现。总之，秦始皇命人制作了七千多个兵马俑，这当中却没有主帅。

三号坑有一个用帘子围起来的指挥部。布做的帘子早已腐坏，挂帘子的金属夹倒还算完好，只是里面唯独缺了个主帅俑。那么，这位主帅到底是谁呢？

首先，他有可能是蒙恬。建造兵马俑坑的时候，蒙恬还没有死。王翦也有可能是主帅的人选，但他当时已经离世了。主帅究竟是离世的王翦还是在世的蒙恬？为什么没有主帅俑？这些问题都是谜。

事情的真相任由后世的人揣测，不过我认为，王翦更有可能是主帅。骊山陵与兵马俑坑之间有许多陪葬坑，三号坑西侧150米处就发现了一个大型古墓，墓室大概有300平方米那么大。墓主的身份无人知晓，但我推测这有可能是主帅王翦的陵墓。从王翦的传记可知，秦二世继位时，王翦父子二人都已不在人世。所以，王翦在秦始皇在位时便已去世，这座古墓应该是王翦的墓。

秦始皇希望王翦能担任主帅，在自己死后继续守卫自己。但当时王翦已死，还建好了陵墓，所以王翦的陶俑没有进入兵马俑坑。这也是一种推理。

中国的皇帝都是在登基后就开始修建自己的陵墓。秦始皇用三十多年的时间为自己修建陵墓，想来定是计划已久，或许一开始就打算把陶俑大军放在兵马俑坑中。一个时间跨度这么长的计划，最重要的主帅怎么可能缺席？这就是我推测王翦应当是主帅的原因。

秦朝文物二三事

秦孝公十二年，咸阳正式成为秦国都城，历时约一百五十年。在此之前，秦国曾经数次迁都。秦国最早的都城是凤翔县南面的雍城，第二个都城在临潼。

针对秦国都城的发掘已经初具规模，正在逐步推进。得出详细的考古发掘报告之后，秦国的崛起之路应该就能清晰地呈现出来了。

如今中国的博物馆陈列着许多秦始皇时期的文物，其中有一种东西叫作“铜权”。权，即秤锤，相当于现代的秤砣，作为当时全国统一量器的标准，具有很高的历史价值。秦始皇在统一度量衡时，制作了容积为一升、一合的标准量器，将这种量器推广到了全国。在规定标准重量时，秦始皇同时制作了重量为一斤的铜权，并在上面刻上了诏书：

廿六年[1]，皇帝尽并兼天下诸侯，黔首大安，立号为皇帝。乃诏丞相状、绾，法度量则不一，歉疑者，皆明壹之。

中国的东北地区和山东省都发现过铜权，可见标准量器在当时确实被发放到了全国各地。离咸阳城很远的地方也出土了铜权，就证明统一度量衡并不是吹嘘，而是真的落到了实处。

制作度量衡标准器、统一了度量衡之后，违反命令买卖中使用其他量器的人就会被抓起来沦为囚犯。而这些犯人也会被勒令参与修建长城和阿房宫。存留至今的文物，就是像这样为我们讲述了一件件隐藏在历史中不为人知的故事。

秦朝还有许多可以被称为文物的东西。比如，咸阳宫房顶的瓦当，其设计非常精巧。还有许多葫芦形的酒壶。

再就是粮仓。秦始皇曾命人用陶土做了粮仓的模型。遍地的粮仓能够体现秦国的富庶，展现出了关中平原的实力，以及秦国统一天下之后的经济力量。

除此之外，秦朝还有类似冰箱的东西。容器高1米，直径1.75米，和冷藏东西的地窖很像，挖好坑之后把它埋在地下就可以使用了。秦始皇曾经造了13个这样的容器，并将它们连在一起埋到地里。这也显示出了当时秦国的强大。

但在前面也说过，这种强大仅限于都城。秦国的方针是一味地让都城变得更强。在政治方面，皇帝也同样集所有权力于一身。尽管“只要中央强大，地方贫弱一些也无所谓”这样的想法十分无情，但这就是秦始皇的性格。

无情的性格帮助秦始皇统一天下，同时也导致了秦朝灭亡。秦始皇只给中央配备强大的军队，削弱地方军队的力量，他将地方的富豪都召集到咸阳，不让地方出现有权势的人。

按照秦始皇的计划，只要将全国的十二万户富豪都聚集到中央来，地方就没有实力再与中央抗衡了。但他没有料到的是，能造反的人不只这些权贵。

至于其他的秦朝文物，则要等待历史学家们进一步的发掘与考证。最具代表性的一些秦朝文物在秦始皇陵博物馆都能见到。目前出土的许多文物可能是战国末期的，也可能是汉代初期的。无法确定具体的朝代，只能笼统地称之为“秦汉”文物。但是，从目前能够确定的秦朝文物来看，东北地区出土了大量的陶制量器。在当时还处于偏远地区的东北都能发现秦朝文物，这让人不得不为秦朝强大的统筹能力所折服。

等到雍城的考古发掘报告出来的时候，人们就能进一步地去了解秦朝文物了。但从目前的发掘成果以及文物分布的地区来看，都城之外的地方都找不到有价值的秦朝文物，这也反映出了当时社会的真实情况。

---

[1] 秦始皇二十六年，即公元前221年。

第十二章大秦帝国的覆灭

灭秦之後，各分其地为三，名曰雍王、塞王、翟王，号曰三秦。项羽为西楚霸王，主命分天下王诸侯，秦竟灭矣。後五年，天下定於汉。

——《史记·十二本纪·秦始皇本纪》

博浪沙刺杀事件

最初自称皇帝的时候，秦始皇曾豪迈地说自己是第一代皇帝（始皇帝），皇位会传给二世皇帝、三世皇帝，直至无穷。他以为秦朝能延续到永远，就算不可能永恒，至少也能延续很多年。然而，秦朝在秦二世这一代就灭亡了。

秦始皇死后短短三年，大秦帝国覆灭。我们只需讲讲秦朝覆灭的过程，秦始皇的形象就会自动浮现出来。

秦始皇认为只要牢牢控制住中央，就算发生什么万一也能保全中央。他万万没想到，事情并不会像他预期的那样发展。就像秦始皇曾想依靠“焚书坑儒”来控制百姓的思想。但诗书可以烧掉，人心是烧不尽的。

秦始皇为彰显自己消灭六国的功绩，每灭掉一个国家，就仿建一座那个国家的宫殿，从咸阳宫起排成长长两列。虽然是仿品，但几乎和真的一模一样。然后，再把抢来的宝物和美人都放在里面。惨遭灭国的忠臣，在这种羞辱下对秦始皇的仇恨也逐渐加深。

此处不得不提一下后来成了汉高祖刘邦的谋臣的张良。张良祖上代代都是韩国的相国。家国破灭的他曾想找个机会报复秦始皇。

燕国曾将刺客荆轲送入秦国，这次张良找了个大力士来刺杀秦始皇。由于无法接近秦始皇，他们选择了从远处向他的车队投掷东西。

用来投掷的东西，就是重达120斤的大铁锤。两人想将这个大铁锤扔向秦始皇的车队，摧毁秦始皇坐的马车。可是事情没有如张良料想的那般顺利，瞄准的失误让秦始皇死里逃生。

《史记》记载：

二十九年，始皇东游。至阳武博狼沙中，为盗所惊。求弗得，乃令天下大索十日。

在那之后，秦始皇令手下的人连续找了十天，却一无所获。

有这样的结果，是因为所有知晓此事的人都在袒护张良。有人知道张良找过大力士和善于投掷的人，却不愿向搜查的人透露半个字。痛恨秦始皇的人太多了，以至于谁也不会出卖刺杀他的人。这次的刺杀事件于秦始皇二十九年（公元前218年）发生在河南省阳武县的博浪沙。

遗诏的谜团

博浪沙刺杀事件没过去多久，秦始皇又一次巡游。像秦始皇这样频繁巡视的皇帝，在中国也并不多见。有一种观点是秦国曾经处于中国的最西边，深受西方国家影响。

比如西亚的阿契美尼德王朝的大流士就曾经四处巡视，并在各地建造了石碑。而印度的阿育王则是在全国各地都建造了佛塔。不过对于秦国极有可能受到了西方的影响说法，尚未找到确切的证据证明。

姑且认为秦始皇是个喜欢到处巡视的人。每次出行，他都要在当地修建石碑，以向后世宣扬自己的功绩。秦始皇三十七年（公元前210年），他开始了最后一次巡视。右丞相冯去疾留守咸阳，左丞相李斯随行。

这次，秦始皇带上了最小的儿子胡亥一起去。胡亥有点儿笨，但秦始皇似乎就喜欢笨一点的孩子，对胡亥极为宠爱。但是，秦始皇并没有把胡亥当作自己的继承人。

在巡视行至山东省的平原津时，秦始皇染疾病倒。但秦始皇还不想死，他耗费无数钱财，派徐福去东边的海上寻找长生不老药。但直到他生病，药还是没有送过来。

始皇恶言死，群臣莫敢言死事。

据史记的记载，秦始皇极度厌恶别人提到“死”。于是，朝野上下“死”成了禁语。但是，死亡还是如期来临了。秦始皇最终驾崩于沙丘[1]。

起初只有丞相李斯、宦官赵高（？~公元前207年）和胡亥知道秦始皇驾崩了。这三个人毁掉了秦始皇死前写好的遗诏，又重新伪造了一份诏书。秦始皇的遗诏是写给长子扶苏的，他命扶苏返回咸阳接收自己的遗体，并主持葬礼。而素来国君丧礼都是由太子主持。

扶苏是帝王之才，但因劝阻焚书坑儒一事，被秦始皇一怒之下赶去和蒙恬修筑北方的长城。但这并不意味着流放扶苏，而是让他去长长见识。秦始皇视扶苏为皇位的继承人，想让他先实地考察军队，为以后做准备。

胡亥等人伪造的遗诏，写明要赐死扶苏。假遗诏还言明扶苏总和始皇帝对着干，还阻止焚书坑儒，所以要赐他死罪。给蒙恬的罪名则是没有尽到看管扶苏的责任，令其自行了断。回到咸阳后，胡亥作为二世皇帝继位。而据说设计这一切的人，正是宦官赵高。

但是人们对于这件事也有多种看法。这三个人到底把这个秘密告诉谁了？七十年后出生的司马迁虽然记录了这件事的经过，但按理来讲知情人那时应该都已经死光了。至于真正的遗诏是怎么写的，就无从知晓了。

遗臭万年的宦官赵高

司马迁善于活灵活现地描写历史人物。而他的写作特点之一，便是不管描写的人是谁，他都会尽可能地突出那个人身上的闪光点。

司马迁描写秦始皇的时候就是这样。虽然司马迁笔下的秦始皇是暴君，但他并不是用自己的话来形容，而是引用了汉代贾谊写的《过秦论》来展示秦始皇的残暴。司马迁这样做，或许也是为了表明自己的态度：秦始皇虽然犯了很多错，但我仍然肯定秦始皇统一中国的功绩。

有人认为写史书就不能掺杂自己的感情。但推动历史发展的主体是人，完全不带感情去记录是不可能的，人们应该学会用同情的眼光看待历史。

司马迁在创作时最同情的人是屈原，其次是说客苏秦。虽然苏秦在司马迁笔下是一个擅长权谋策略的大坏人，但司马迁写过这样一段话：

夫张仪之行事甚於苏秦，然世恶苏秦者，以其先死，而仪振暴其短以扶其说，成其衡道。

社会上厌恶苏秦的原因，是因为他先死了，而张仪为了宣传他自己的主张，张扬暴露了苏秦合纵政策的短处，以促成连横政策。

即便司马迁同情屈原和苏秦，但只有一个人能让心软的他口诛笔伐，这个人就是宦官赵高。赵高在秦始皇身边侍奉，同时是皇子胡亥的老师。

赵高等人知道遗诏的秘密后，伪造了一份遗诏，除掉了正统继承人和辅佐继承人的将军。这样一来，天下就属于他们三个人了。

然后，他们又封锁秦始皇的死讯，将遗体用辒辌车秘密运送回都城咸阳。这种车内部阴凉、通风良好，秦始皇以前在夏天巡视时坐的就是这种车。过了一段时间，尸体开始腐烂发臭。于是他们买了许多腌鱼放进随行的马车里，用鱼腥味掩盖尸臭，再让一位官员坐在辒辌车里，制

造秦始皇还在世的假象。他们想尽办法掩盖秦始皇的死，待到一切按照计划发展之后，才正式发丧。

胡亥成为秦二世后，赵高为了掌控实权，开始在暗地里运作。赵高最强大的对手便是李斯，虽然他与李斯利害一致，但都把对方当成死敌。

也许是因为李斯知道同一个秘密，引得赵高对他的猜忌越来越重，最后用计害死了他。

赵高还会通过一些令人匪夷所思的事情来测试别人是否真正听命于自己。《史记》中有一段这样的故事，不知道是真是假。

有一天，赵高牵着一只鹿走到胡亥面前，说：“这是马。”

胡亥感到莫名其妙。“这明明是鹿。硬把鹿说成马，你没事吧？”

胡亥又问殿下群臣，最后回答是鹿的人都惨遭迫害。只有那些顺着赵高的意思回答是马的人才得到了赵高的信任。虽然说来难以置信，但赵高最后只给了那些指鹿为马、乖乖听话的人一条活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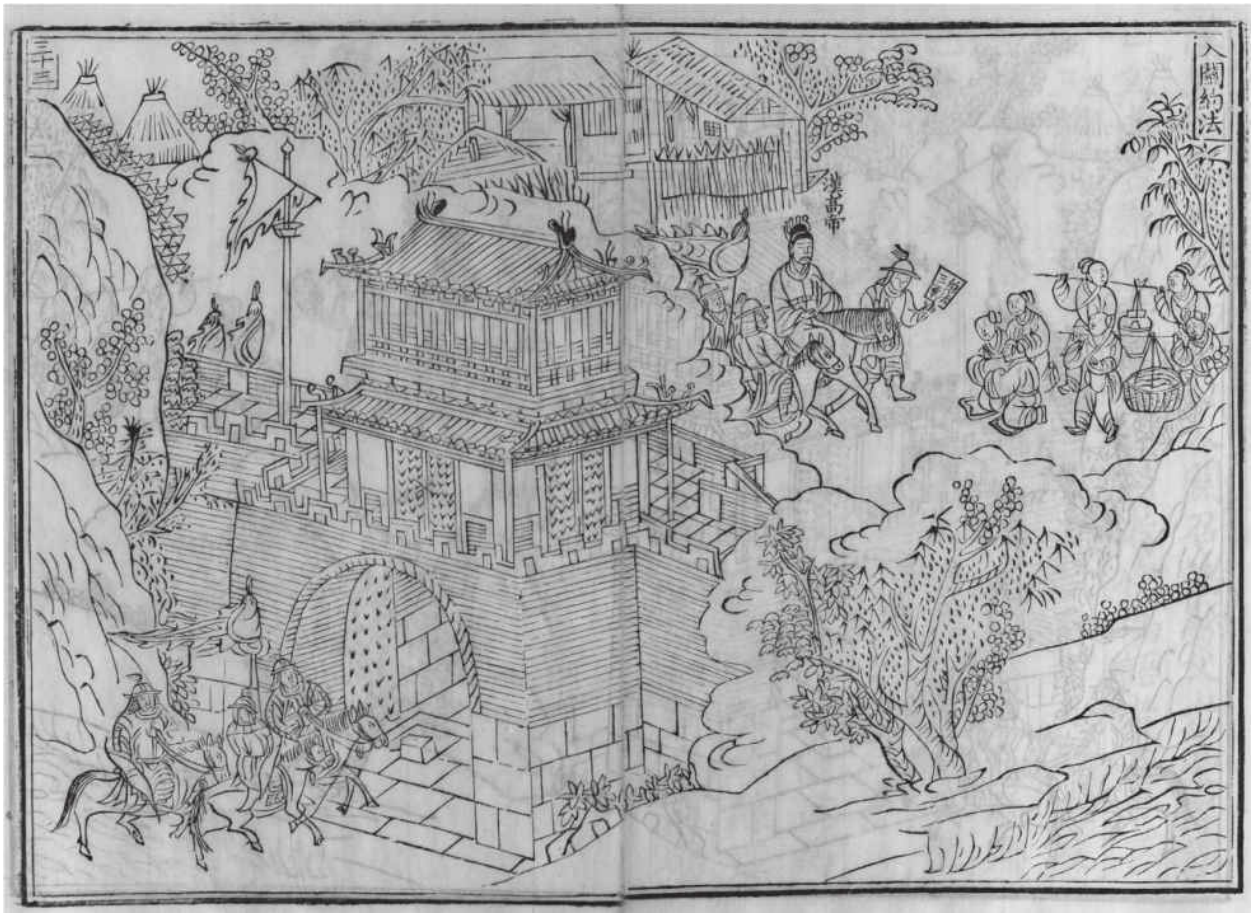

扩展：《史记》记载，汉元年十月（公元前206年），得知刘邦的政策后，秦地的百姓十分高兴，争先恐后地拿出家里的美食款待士兵。刘邦又不肯接受，说：“粮食充足不愿百姓破费。”百姓们更加高兴了，唯恐其不做秦王。

图片来源：《帝鉴图说》

【陈说】

伪造玺书这件事，就赵高、当今的秦二世胡亥和李斯三个人知道。这三个人绝对一辈子都不会透露出去的，司马迁在《史记》中说伪造玺书，那么他又是怎么知道的呢？

也许秦始皇的玺书本来就是指定胡亥为继承人。就是说，有可能根本就没有伪造玺书。世间的人们喜欢受儒家思想熏陶、深怀慈悲之心的

扶苏，就编造出伪造玺书的故事。

——陈舜臣《中国的历史·第二卷·楚汉相争》

逃犯起义与大秦灭亡

如此残暴不仁的政权绝不可能长久。当时全国总共两千万人，其中有一百多万人都是囚犯，毫无疑问这是违背常理的。只是稍微弄错了度量衡，就有牢狱之灾。而且朝廷在全国范围下达了征调令，囚犯在被按照规定的人数划分好之后，就要被带去修建长城和阿房宫。这些囚犯到达指定地点的日期也是有严格规定的，若不能如期到达，就要遭到严惩。

也许是因为秦始皇死后第二年天气异常，大雨一直下个不停。道路被淹，桥梁被冲垮，被征调的囚犯无论如何也无法准时到达了。就算顶风冒雨拼命赶路，迟到了也照样要被砍头。囚犯们一想横竖都是死，干脆造反好了，于是大家就地解散。一时之间，全国到处都是反抗暴秦的人。

后来夺得天下的刘邦也是如此。当时刘邦已经年过四十，所以未被征调。不过他是负责押送囚犯前往目的地的人，却不料变成了他们的首领。各地逃犯云集，天下大乱，陈胜、吴广揭竿而起。

而胡亥却把自己关在咸阳宫中，拒绝听任何坏消息，谁敢告诉他坏消息就是自讨苦吃。时间一长，胡亥身边的人都报喜不报忧了。眼看陈胜和吴广就要带着义军打进来了，还是没有人提醒胡亥。毕竟说了也是要掉脑袋，这谁还敢说呢。

当义军进攻咸阳时，秦军才开始慌忙反击。但秦朝已经尽失人心，从全国各地调来的精兵也作鸟兽散。

攻城的一方是来自全国的义军，守城的一方是因为个头高大就被秦始皇从地方征调过来的人。当义军攻城时，守城的士兵只要看到认识的人就会立刻倒戈。将军章邯率领秦军与义军对抗，结果还是投降了。

【陈说】

如果不下雨，陈胜、吴广一行会如期抵达渔阳，尽管满腹牢骚，却还是会执行戍边的任务。即使下雨，只要没有“失期法皆斩”的严惩规定，他们也还是会赶赴渔阳的。

不能不说因为“法”才逼迫他们在大泽乡反叛。法让他们绝望，不得不反，别无他路。

陈胜、吴广的揭竿而起成了摧毁大秦帝国的导火索。可以说秦兴于法，也亡于法。

——陈舜臣《中国的历史·第二卷·万里长城》

赵高见形势不利，便将所有责任都推到秦二世身上，逼他自尽。秦二世苦苦哀求赵高：“我不要这个皇位了。我愿意当一郡之王，王不行的话当诸侯也好，千户侯也行啊！”可惜他仍然没能逃过一劫。

秦二世在城池将破的时候，问身边的宦官为什么不早点儿告诉自己，宦官答道：“正是因为没有告诉您，我才能活到现在。”

秦始皇的子嗣几乎被屠戮殆尽。胡亥头脑简单，赵高担心会有别的竞争对手和他争天下，便将秦始皇的几十个皇子和公主都杀掉了。然后，赵高又立胡亥兄长的儿子——子婴为皇帝。[2]

子婴是秦始皇的孙子。赵高自以为能随意操纵子婴，结果反被子婴所杀。但一切为时已晚，以项羽为首的义军就在眼前了。

刘邦率先进入咸阳，子婴主动投降，战乱也因此停息了。想当初秦始皇创立政权时，满怀着传位至千秋万代的雄心壮志，谁知事与愿违。为了在任何情况下都能守住都城，秦始皇也曾将精锐力量和地方的财富全都聚集到咸阳。看到地方没有富豪和权贵，秦始皇就彻底放心了。

【陈说】

有一种说法称子婴是在万里长城附近含恨自杀的扶苏之子。

赵高杀了那么多公子、公主，子婴定是对他恨入骨髓。赵高的双亲、兄弟、妻室、子女也因此全部诛连。

——陈舜臣《中国的历史·第二卷·楚汉相争》

但是，没有权势也一样可以推翻一个王朝。陈胜和吴广只不过是被征调的短工，这群短工高举反旗，却没想到引来了各行各业的人。这也是秦朝不得人心的表现。就算防造反防得再严密，如果负责防卫的军队阵前倒戈，那么这样的军队也就形同虚设。

其实秦军的叛变也有前车之鉴。据说周武王讨伐商纣王时，商军纷纷倒持兵器。若守城的军队倒持武器，则说明他们没有战意，愿意归降敌军。商朝就是这样灭亡的。不管用多庞大的军队守城，如果不得军心，灭亡就是迟早的事。

秦始皇明明知道这段历史，却认为自己会成为例外。秦朝怎么可能就这样灭亡，地方有什么厉害的人物吗？身强力壮的精英男子都被集中到了中央，全国的聪明人和财富也都在中央。其余六国的宫殿都被毁掉了，财富也都搬到这里来了。中央应有尽有，秦朝不可能灭亡。秦始皇肯定是这样想的，但这种想法大错特错。

相反，刘邦进入咸阳后，说的第一句话就是“约法三章”。

与父老约，法三章耳：杀人者死，伤人及盗抵罪。馀悉除去秦法。

刘邦心里很清楚，秦朝统治之下的百姓一直为法律所苦，动不动就会因为触犯法律而沦为做苦力的囚犯，所以百姓恨极了烦琐严苛的律法。也许是刘邦身边诸如张良这样的人给他出了这个主意。律法只有三条：杀人者死刑，伤人者受罚，盗窃者也要受罚。刘邦一进咸阳就只列出三条简单的法律条文，将繁杂的秦律全部废除。对此，咸阳的百姓无不拍手称快，刘邦也因此得了人心。由此可见当时的人有多么痛恨秦朝的法律。

但是，义军的首领项羽，并不在乎这些细枝末节，他一进城就四处

纵火，破坏秦始皇的陵墓，将墓中的财宝洗劫一空，只放过了兵马俑坑里不值钱的陶俑。因为项羽，咸阳的大火烧了好几个月，秦朝的霸业也毁于一旦。

项羽虽然与刘邦说好谁先进城谁就是皇帝，但得知刘邦进了咸阳之后，项羽立即翻脸不认人，反而迁怒于刘邦。这便引出了后来的“楚汉争霸”。

【陈说】

项羽出身于世代楚将的名门。楚灭亡后，虽说已经落魄，但毕竟是名门出身。

刘邦是沛人，没有可以炫耀的门第。《史记·高祖本纪》说“父曰太公，母曰刘媪”，“太公”就是“大叔”、“媪”就是“大婶”的意思。甚至刘邦为始祖的汉王朝时代的记录史料里，也没有明确记载刘邦父母亲的名字，可见一定是庶民出身。

——陈舜臣《中国的历史·第二卷·楚汉相争》

项羽出身名门，是楚国将军之后，他手下应当还有一些旧部。但在当时，精兵都被抽调去了中央，项羽所集结到大约也不算什么雄师，但多少也算有一些兵力。至于刘邦，他不过是沛县[3]的一个芝麻官。与其说是官员，他其实更像是一个地痞流氓。

项羽和刘邦，加之陈胜和吴广，这样的一些普通人，为什么能号召这么多人为他们卖命呢？或许老百姓觉得，他们再差也比秦始皇强。无论让他们来统治有多糟糕，至少不会比现在更惨了。百姓对秦始皇恨，着实已经深入骨髓了。

项羽和刘邦或许曾经默默地思量过：自己并不十分理解这些将士的心情，为何能够召集这样庞大的部队为自己效力。但这一路上不断地有新人追随他们，到了咸阳附近，连秦军都加入了他们的队伍。这件事告

诉我们，要想守卫国家，最重要的是得到人心，增强军队实力，调整军队制度反而是排在第二位、第三位的。

【陈说】

按照当时的状况，秦朝也支撑不了多长时间。但是，如果没有陈胜的举兵，汉能否接替秦建国也未可知。如果再晚十年的话，刘邦在年龄上恐怕已不适宜参与争夺天下这样的大业。陈胜举兵的时候，刘邦也就是四十岁左右，正是精力旺盛的时候。或许从这个意义上说，陈胜是汉王朝的恩人。

——陈舜臣《中国的历史·第二卷·楚汉相争》

新一任秦王子婴选择主动向刘邦投降。子婴按照投降的仪式，在脖子上系上白绫，坐上白马拉的白车，带上了一副棺材。在脖子上系白绫就代表甘愿被绞杀，也就是要杀要剐，悉听尊便的意思。刘邦给子婴留了一条活路，随后入城的项羽却毫不留情地将子婴杀死，宣称自己是下一任皇帝。

由于项羽不吸取秦始皇的教训，最后让刘邦在争斗中占了先机。项羽崇尚精英，将精兵都集结在自己手下，一旦有人和自己对着干就带兵去讨伐，长此以往军队自然疲惫不堪。秦始皇把精兵都聚集在咸阳才导致失败，项羽不仅和他犯了同样的错误，连心态都是一样的。

刘邦能获胜，大概是得益于他手下都是些聪明人。是张良等人提醒他，不要做惹民怨的事。刘邦本好女色，咸阳城美人如云，他在进城后曾想将她们都据为己有，多亏手下阻拦才忍住了。

治国之道的反面教材

秦始皇之后的皇帝在建立政权、确定制度时都以秦朝为反面教材。秦朝之后的汉朝虽然同样推行中央集权制，但把宗室贵族都分配到了地方。秦朝覆灭时，宗室的人都在咸阳，而三十六郡的郡守和郡丞都是由朝廷任命的官吏。秦始皇最初建立这种制度时，认为这样便于统治地方，结果反而导致官员与百姓缺乏联系，在暴乱时都死在了百姓手下。

秦始皇去世时的沛县也是如此。百姓先是杀掉了朝廷派来的县长，然后趁没被反杀之前逃之夭夭。覆巢之下焉有完卵，如果秦朝的地方长官是皇亲国戚，他们就会为了保全自己而拼命守卫地方。然而，这终归是假设。汉朝就考虑到了这一点，虽然同样是采用郡县制，但汉朝吸取了秦朝失败的教训，在各地都安排了宗室贵族。汉朝较秦朝长久许多，前汉后汉加起来，延续了足足四百年。

秦始皇的一大影响就是，自秦以后，各个朝代都在地方安排信赖的人管理，再也没有采用过如此彻底的中央集权制。秦始皇的治国之道被视为反面教材，并且这本教材在秦朝覆灭后的两千多年中代代传承。

大约八十四年前，中国最后一个封建王朝——清朝覆灭。自秦始皇称帝开始，封建王权延续了两千多年，其中每位帝王都不断地用秦始皇以及秦朝的覆灭提醒着自己不要重蹈覆辙。

因此秦始皇的影响，远比我们想象的还要深远。每当天下大势将定时，人们总会想起他，这中国历史上最为浓墨重彩的一笔。

---

[1] 沙丘，位于今河北省邢台市广宗境内。

[2] 子婴（？~公元前206年），秦三世，秦朝最后一位统治者，在位46天。初称皇帝，后改称秦王，史称秦王子婴。

[3] 沛县，今江苏省徐州市下辖县，刘邦的故乡。

·后记

秦国的“秦”字，是“China”这个单词的来源。知道这一点，有助于我们理解中国的一些基本情况。

战国时代偏远落后的秦国，为什么能在秦始皇执政时跃居超级大国，实现天下统一？我们可以通过审视秦始皇自身来找到问题的答案。

秦始皇死后，秦朝已是危在旦夕，他的子孙也来不及为他开脱或粉饰什么。反倒是后世的某些人，常在论及秦始皇时添油加醋。对于这种论调，要格外谨慎。话虽如此，如若只看史书上的记载，我们真的很难同情秦始皇。

我在这本书中讲述了秦国的诸多事迹。功过是非，黑白曲直，仁者见仁，智者见智。希望各位读者在阅读本书时，能把自己想象成秦始皇，沉浸到这段历史中去。英雄和伟人毕竟也是人。

秦始皇读罢《韩非子》，曾由衷地感叹道：“天啊！若是有幸与这位作者相见相交，我真的死而无憾了。”假如你也遇见一本让你深受触动的书，不妨想想秦始皇的感叹。这样你便与他有了精神世界的交集。

此外，你还能在秦始皇身上找到人性的弱点，发现自命不凡的帝王与寻常的老者没有任何区别。

“我多么伟大。我兼并六国，一统天下，绝非凡夫俗子可比。我要在泰山举行封禅大典，再求得长生不老药。”

对权力和永生的渴望，让秦始皇被江湖骗子徐福大肆利用。放眼古今，这样的例子屡见不鲜。从古到今，从黎民百姓到九五之尊，与秦始皇相似的人何其多。

两千多年过去了，人类似乎还囿于同一方天地之间。这是历史的妙趣所在，我们也可以不断从中吸取教训。

陈舜臣

本书相关事件年表

公元前 779 年　周幽王立褒姒为妃。
公元前 754 年　秦文公收留西周遗民。
荷马创作史诗《伊利亚特》与《奥德赛》。
公元前 753 年　古罗马建国。
公元前 750 年　古希腊各地建立城邦。
公元前 719 年　秦宁公迁都平阳。
公元前 651 年　齐桓公葵丘会盟。恒河流域沿岸城市兴起。
公元前 624 年　秦穆公出兵讨伐晋国。
公元前 623 年　秦穆公成为西戎霸主。
公元前 552 年　孔子出生。
公元前 494 年　吴王夫差打败赵王勾践。

公元前493年 波斯战争开始。

公元前483年 释迦牟尼圆寂。

公元前473年 越王勾践战胜吴王夫差。

公元前398年 第一次布匿战争爆发。

公元前361年 秦孝公登基。商鞅实施变法，秦国走上富强之路。

公元前338年 秦国商鞅被处以车裂之刑。

公元前328年 张仪任秦国丞相。

公元前325年 秦惠文王在秦国首次称王。

公元前316年 秦国消灭蜀国。

公元前312年 秦国攻占楚国汉中。

公元前307年 秦国攻占韩国宜阳。

公元前300年 日本北九州形成弥生文化。

公元前296年 楚怀王客死秦国。

公元前278年 秦国攻占楚国郢都。

公元前277年 楚国屈原自沉汨罗江。

公元前259年 嬴政（秦始皇）在邯郸出生。秦国与韩国、赵国议和。

公元前251年 秦昭襄王驾崩。其子安国君继承王位。

公元前250年 安国君（秦孝文王）登基。其子子楚继承王位。

公元前249年 子楚（秦庄襄王）登基。吕不韦任秦国丞相。秦国讨伐韩国。

公元前248年 秦国攻占赵国太原。

公元前247年 秦庄襄王驾崩。其子嬴政登基。

公元前246年 骊山陵工程及郑国渠工程开始施工。

公元前238年 秦王政平定嫪毐之乱。

公元前235年 吕不韦去世。

公元前233年 秦国逼迫韩非子自尽。秦国攻占赵国平阳。

公元前232年 阿育王登基。

公元前230年 秦国消灭韩国。

公元前228年 秦国消灭赵国。

公元前227年 荆轲刺杀秦王政未遂。

公元前225年 秦国消灭魏国。

公元前223年 秦国消灭楚国。

公元前222年 秦国消灭代国。 斯巴达军队在塞拉西亚会战中遭到毁灭性打击。

公元前221年 秦国消灭齐国。秦王政统一天下，以『皇帝』为称号，统一度量衡与马车的轮距。

公元前220年 秦始皇东巡，统一文字。

公元前219年 秦始皇在泰山举行封禅大典，派徐福赴东海寻仙。

公元前218年 张良在博浪沙偷袭秦始皇。

公元前216年 汉尼拔在坎尼会战中力挫罗马军团。

公元前214年 第一次马其顿战争爆发。

公元前213年 秦始皇采纳李斯的建议，下令焚烧诗书。

公元前212年 阿房宫工程开始施工。秦始皇下令活埋方士。

公元前210年 秦始皇在沙丘驾崩。胡亥登基，成为秦二世皇帝。

陈胜、吴广、刘邦、项梁及项羽等人举兵反秦。

公元前208年 李斯被处死，赵高任丞相。

公元前207年 赵高逼死秦二世胡亥，立胡亥兄长之子子婴为秦王。

子婴诛杀赵高。

公元前206年 子婴归降刘邦，秦朝灭亡。项羽杀害子婴，火烧咸阳宫。

公元前202年 项羽在垓下之战中战败自尽。刘邦建立汉朝。

大西庇阿在扎马会战中大破汉尼拔。

走向辛亥

从孙文崛起
看晚清日落

[日] 陈舜臣 ちんしゅんしん 著
黄哲昕 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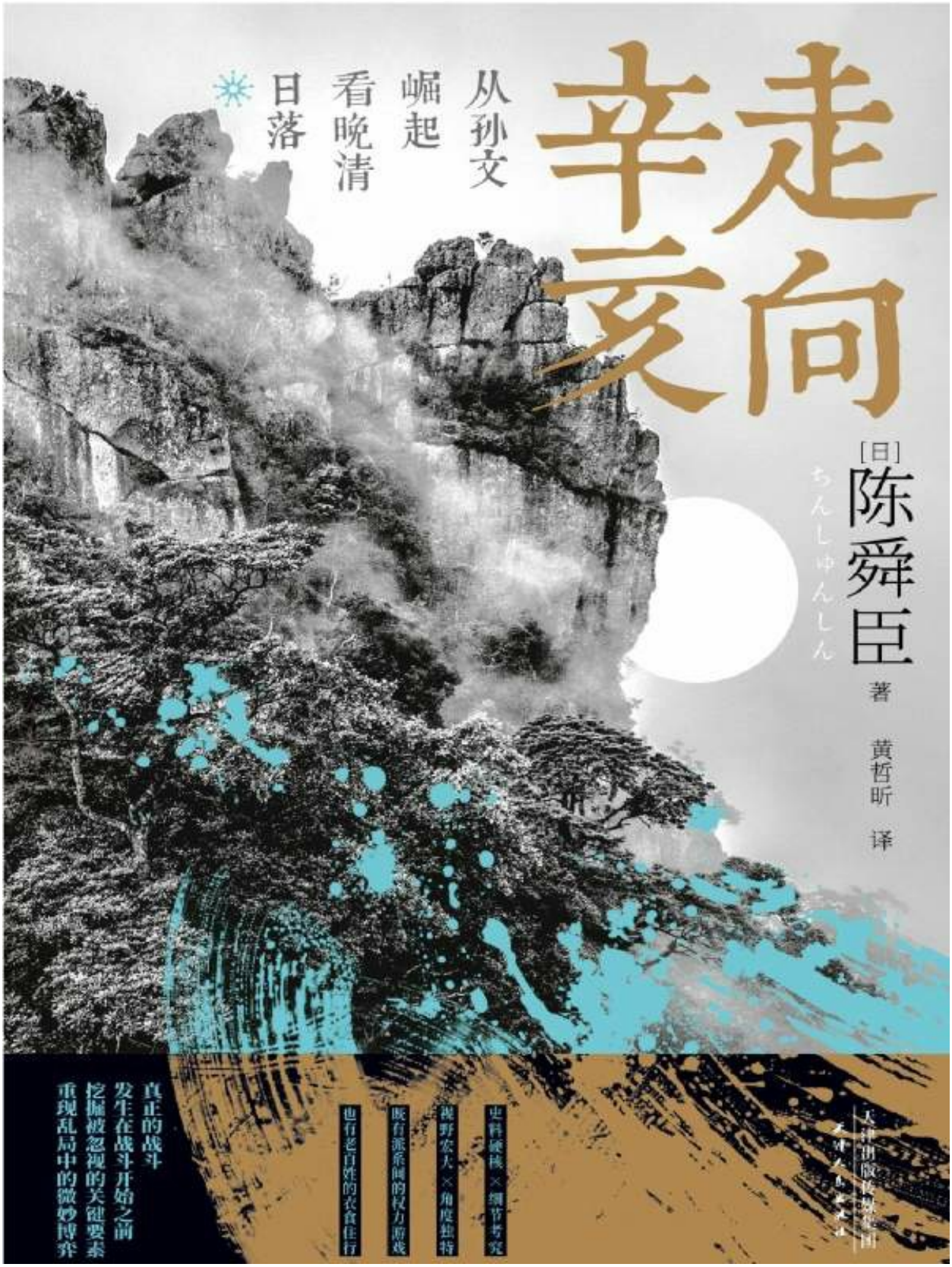

史料硬核×细节考究
源野宏夫×角度独特
既有派系间的权力游戏
也有老百姓的衣食住行

真正的战斗
发生在战斗开始之前
挖掘被忽视的关键要素
重现乱局中的微妙博弈

天津出版传媒集团
天津人民出版社

目录

第一章 海东青
第二章 公车以后
第三章 风暴前夕
第四章 重阳起义
第五章 亡命异乡
第六章 中堂遇袭
第七章 强学会
第八章 周游世界
第九章 檀香山
第十章 博爱
第十一章 旧金山
第十二章 横跨大陆
第十三章 三裔地
第十四章 德文郡街
第十五章 礼拜日
第十六章 幽 禁
第十七章 大英博物馆
第十八章 中山樵
第十九章 维 新
第二十章 壮士不还
第二十一章 保皇会诞生
第二十二章 义和狂风
第二十三章 准 备
第二十四章 健将们
第二十五章 台湾四十四日
第二十六章 留学时代
第二十七章 《苏报》
第二十八章 致公堂
第二十九章 洞中起誓
第三十章 同盟会
第三十一章 烽火连连
第三十二章 王朝日暮
第三十三章 青山一发是中原
作者后记
解 说
返回总目录

第一章
海东青

1895年10月中旬，台湾附近海域。

青年在甲板上眺望着波澜不惊的海面，恣意地伸了个懒腰，惬意道：“好安静……不知陆地的骚乱消停些了没有？”

他乘坐的是一艘饱受风浪、残破不堪的罗查式帆船。所谓罗查式，是指安装上西式蒸汽设备的中式传统帆船。这类船只在当时的中国沿海随处可见，船员不需要很多，数人就足以应付。

时值闰年，农历有两个五月。洋人眼中的10月，按中国的老皇历算来，才八月份。去年的农历八月，甲午战争爆发，半年后，以清国战败落下帷幕。

事后，李鸿章在呈给朝廷的请罪书中说：“以北洋一隅之力，搏倭人全国之师，自知不逮。”北洋军原本是李鸿章麾下的“私军”，所谓“一隅之力”，便是他李鸿章一人之力。这位晚晴名臣的话中话再明显不过——以我一己之力，敌一国之师，安有不败之理？

青年正眺望着远方的海平线，一个豪放的声音从下面传来：“消停得了吗？……有些人扼腕叹息，有些人暗自窃喜。你没见咱船上的客人个个喜上眉梢？”说话者年近四十，外形彪悍。

青年问道：“夏威夷也在庆幸清国战败吗？”

彪悍男人懒洋洋地站起身，抖去手上的灰尘，幸灾乐祸道：“何止夏威夷！那伙人哪个不跟过节似的？我也是。”

谈话间，台湾最南端的鹅銮山已近在咫尺。船头的油漆字已脱落，几乎无法辨认，但这艘老船有一个响亮的名字——

FALCON（“隼”号）。

“大竹哥，昨儿在安平港口还能瞧到几艘洋船，今儿怎么只剩几艘破渔船了？”青年问道。

大竹就是那个彪悍的男人。他望着前方不远的陆地，叹道：“阿福一定在昨天的船队里。从今往后，世上再没有清国的台湾了。”

青年口中的骚乱，指的正是日军接管台湾一事。

今年4月17日（以下皆公元），清国被迫签署了丧权辱国的《马关条约》。按照条约内容，清国割让给日本的领土，除台湾外，本还有辽东半岛。但在俄、法、德三国的干涉下，日本不得不放弃了辽东半岛。但是日本接管台湾是势在必行的。新任台湾总督——海军大将桦山资纪早已率近卫师团与第二师团，企图武力接管台湾。6月初，日军占领台北。时任台湾巡抚的唐景崧乔装为平民，混入德意志商船弃城而逃。而在台南方面，有曾在越南力克法兰西军队的猛将刘永福坐镇。刘将军固守安平炮台，怎奈弹尽粮绝，不得不乘洋船于昨日从台湾撤退。

大竹口中的“阿福”，便是堂堂台湾总兵刘永福。中国人自古以来便习惯于在他人的姓名前加个“阿”字，以表亲昵。刘永福本为流民出身，后投奔太平天国军。太平天国覆灭后，他流亡至越南，归顺阮朝政权，之后组织“黑旗军”，抵抗侵略越南的法军。在他的率领下，黑旗军成功手刃两名法兰西司令官卡尼尔和瑞莱。也正因为如此，他被软弱的阮朝所疏远，后来降清，做了广东总兵。但他毕竟是招安而来的叛军，甲午战争开幕之际，清政府便调遣他去镇守台湾。

“我还盼着阿福能让假洋鬼子吃些苦头呢……”青年的失望溢于言表。

“唉……看来黑旗军也不过如此。而且，阿福也不比当年。别看日本的架势大，只不过是卖昔日英雄一个面子罢了。”大竹叹道。

刘永福曾严词拒绝日军大将桦山的劝降。这位年近花甲的老英雄，以撤退保全了自己的晚节。

每天都会有人驾舟而来，将岛内的形势传达至“隼”号。这些探子似

乎都是大竹的旧相识。

依照条约，台湾的官吏、军队、庶民均不得有异动，他们只能眼睁睁地看着日军接管自己的家园。揭竿而起之人自然不在少数，但多是企图趁乱逃亡岛外之辈。揭竿而起无外乎暴力反抗，到头来，只是害得清国背上违反国际公约的骂名。

一场战争的失利，并不足以压垮中国。真正可怕的是随之而来、贻害数代子孙的巨额赔偿——白银两亿两，五十年分期偿还。

据《清史稿?食货志》记载，甲午海战前的光绪十七年（1891年），清国的岁入约为八千九百六十八万两，岁出为七千九百三十五万两。甲午战争中，清国未踏入日本领土一兵一卒。这一赔，却赔去了两年以上的财政收入。难以想象，未来五十年这个国家将会是何等惨状。

“隼”号已是第三次游经此地了。对此，大竹自嘲道：“此番阿福溃逃，台湾气数已尽。说来也是造化，我一介海民，竟亲身经历了国家国土沦丧，被自己国家所抛弃。”

“无论是国兴，还是国亡，大竹哥都能赚个钵满盈盆不是？”青年调侃道。

“你这张嘴真是越来越欠抽了，小军。”

大竹敲了敲青年的后脑勺儿，惹得青年那垂在脑后的辫子抗议似的跳了跳。

“隼”号的营生原本仅仅局限于香港海域，但自从6月赴台起，至今短短四个月，大竹已赚得盆满钵满。他瞅准的，是此地价格低廉的军火弹药。

谈及台湾的兵力，初任巡抚刘铭传曾在台设四十营，按当时的军制，五百军士为一营。也就是说，台湾省确立之初，坐拥兵力逾两万。而次任巡抚却将军队的规模折半，仅保留数千正规军士，并延续至今，以至于与日开战时，兵源吃紧，还得倚仗广东的江湖人士协助征兵。可笑的是，临时凑足的乌合之众登陆台湾时，下关会议已尘埃落定。广东军首领——江湖大哥吴国华，自然成了世人的笑柄——

“大老远从广东赶过来投降，真是难为吴老大了。”

“广东兵逃得啊，那叫一个丢盔弃甲。这会儿去台湾，遍地都是枪炮。”

这是从吴国华手下口中得知的消息，假不了。“隼”号自然不能错过这发财的良机，当即掉转船头，赶赴台湾。贱买吴军丢弃的枪炮，再高价卖给有需求的人。天底下没比这更便宜的买卖了。

小军手搭凉棚，注意到一艘小舟缓缓驶出港口，忙提示大竹道：“大竹哥，卖家来了。”

小舟愈发靠近了，大竹认出操船之人，挥手招呼道：“哎呀呀，今儿伸老爷亲自出马呀……喂，伸老爷，今儿什么风把您给吹来了？”

伸老爷是个白发苍苍的老头儿。他用与年龄不相符的响亮嗓门儿回应道：“这趟买卖怕是到头了，我理应来打个招呼，顺带与你商议商议。”

“谈崩了？”大竹感到事情不妙。

“根本没得谈。”伸老爷抱歉地摇了摇脑袋，银色的辫子随之摇摆。

谈判破裂意味着要卷铺盖走人。大竹不甘心，焦急地问爬上“隼”号的老人道：“假洋鬼子就一点儿也不动心？”

“他们个个装备精良，哪稀罕我们的土枪土炮。”

“鸦片呢？他们要鸦片吗？”

“你以为日本人和广东军一样，个个是烟鬼？”

“就没其他法子了？难不成，我们真得卷铺盖回香港了？”

“法子还是有的……给我些时间，我就不信假洋鬼子都是铁打的。俗话说得好，好赚不过战争财。”

趁着两个老板谈话的当口儿，小军与水手打开船舱，将一箱箱军火搬上“隼”号。大竹清点了“货物”后，微微点头道：“能把这么多卖给假洋鬼子已经很有本事了，剩下的，看情况吧。”

自台湾被大清收复以来，便一直是附庸于福建省的“台湾道”，直到光绪十一年（1885年）才升格为省。

日清交战正酣时，侠客吴国华却领着用二十万两银子堆出来的广东兵趁乱打家劫舍，毫无军纪可言。更荒谬的是，台湾布政使的私人金库里尚残存二十四万两银子，广东兵红了眼，一阵争夺下来，在金库里留下了四百余具尸体。幸存的兵卒本以为可以带着钱财逃之夭夭，谁料台湾当地的黑帮早已磨刀霍霍。最后，钱财没捞着，还把小命赔了进去。

台北基本算是一击即溃，只剩下率领黑旗军的刘永福，拒绝了英吉利领事的调停，苦守台南安平炮台至10月中旬，终究只得撤兵。

生意事宜告一段落，伸老爷问道："对了，广东那边，还真付给吴国华佣金了？"

大竹无奈摇头，苦笑道："白纸黑字，由不得官衙赖账。"

"这么说来，我们还得感谢朝廷专程派个阿国来给我们送枪炮了。我转手给你的枪炮，可都是百里挑一的，你放心卖便是。"

大竹似笑非笑道："话说回来，那阿国从前也是个漕男呀。"

广东兵首领吴国华在二人口中成了"阿国"，这也难怪，若不是这"阿国"将花费二十万两购买的军火无私奉献出来，哪能成就这趟便宜买卖？

吴国华被行里人称作"大海侠客"，但大家心知肚明，他只是一介海盗罢了。伸老爷欲"进货"，还得提前跟这位"侠客"打声招呼。而将军火贱卖的消息放出去的，不是别人，也正是这位"阿国"。明摆着，他在这份买卖里也占着股。伸老爷拍了拍老友的肩膀，不舍地叹道："今日一别，不知有无再会之日了。珍重，珍重……"

大竹亦难得语带寂寥地道："待到重阳日，一醉倍思君啊……虽说，离重阳也没几日了。"

九九重阳，是中国自古以来登高饮酒、驱邪扫秽之日。历代诗人围绕重阳一节均留有佳作。而九月九日，对此时的大竹而言，既是重阳佳节，亦是兴大事之日。他是务必要在那之前赶回香港的。

所谓大事，便是"夏威夷"孙文组织的反清武装起义。因为这个年轻的医生与夏威夷颇有渊源，因此得了这个绰号。随着大事之日的临近，

大竹的言行举止也在不自觉中增添了几分军人气息。这船军火，正是为起义准备的。伸老爷被蒙在鼓里。就连小军也只是知道这批货的买家是“夏威夷”孙文，而对起义一事一无所知。

常言道，商人重利轻离别。大竹本不想感情用事，但或许是因为大事之日临近，他愈发控制不住自己的情感。

聊完正事，伸老爷对这艘船的名字产生了兴趣：“你这艘船的名字，好像是某种鸟？给船取个鸟名，这与你的性子格格不入呀。”

“是的，翻译成汉文，是鹘（隼）。”

“鹘……只闻其名，未曾见过本尊。听说飞得挺快，你这破船能跑得那么快吗？”

“哈哈，我这船虽不是鹘，却是做捕鹘之用的。”

“这倒新鲜。至今捕着几只了？”

大竹意味深长地笑道：“这才刚刚出动，好戏在后头。”

伸老爷来了兴趣，惊奇道：“这鹘，果真如此难捉？”

“那是自然，我们所捕的可非凡鹘。海东青……可听说过？此鹘以断崖绝壁为巢，需以命相抵方可捕之。”

大竹说这番话时，语气中多了一丝决绝，倒像是在警醒自己。

伸老爷显然对此鸟未有耳闻：“海东青？难道是栖息在海东边的青鸟……”

“满人曾成功捕到过此鹘。这可是玩儿命的买卖，他们也是被逼无奈。”

“怎么说？”

“数百年前，满人是契丹人的奴才，只消主子一句话，刀山得上，火海得下。多少满洲汉子为此丧命，只是为了取悦主子罢了。”

“海东青”乃是用作狩猎的珍稀猎禽，契丹贵族曾以拥有一只海东青为傲。当时，女真人（后清朝）还是契丹的附庸，敬奉海东青是附庸的义务，不得有一丝作假。为此，每年上贡之期，就会有不计其数的满族壮年成为崖下冤魂。

大竹继续说：“于是乎，女真不堪压迫，奋起反抗，最终实现了民族独立……说海东青成就了满洲，一点儿不为过。”

言者似乎通晓历史，但听者却只是一介海民。别说当时还未普及“满洲”一词，就连女真人，伸老爷也是一知半解。

“被压迫的人，因为一头鸟翻身做主……你这船名，取得别有深意呀。我懂了，就说你小子怎么懂这么多，都是‘会’里学的吧？”

伸老爷虽目不识丁，却可贵地有一副缜密的心思。他口中的“会”不是其他，正是反清组织的代称。大竹显然也是“会”中人，否则，伸老爷绝不敢在外人面前提及这个字眼儿。

清朝是一个由少数满人统治多数汉人的朝代，清廷对汉人团结尤为警惕。民间自发的“会”与“会党”，通常会被列为反叛组织。简单一个“会”字，包含了“天地会”“三合会”“致公会”等，甚至“青帮”这样的帮派也被列入其中。

大竹顿感亲切，笑道：“原来你也是会里的兄弟，同志，同志！”

“只是不知，昨儿撤兵的阿福，是否也算是会里的同志？”

“谁又知晓呢？或许以前算是吧。但如今他又是清廷的总兵。有些事，还真不能一概而论。”

既然伸老爷都来亲自道别，这场便宜买卖多半要告吹。买卖双方因一个“会”字而交心。既为同志，大竹将买家的内幕向伸老爷透露了一二。

当时的“会”，皆无一例外地打着“反清复明”的旗号。新人入会时，均少不了要高喊这个口号。

清廷严打民间会社，天地会等反清组织自不必谈，就连宗教性质的会社也是动辄得咎。但毕竟是封建国家，统治者难免会在宗教问题上网开一面，于是，民间就出现了大批披着宗教外衣的政治团体。

除此，清廷另有一项禁令，名曰“禁水夫设教”。水夫常年漂泊他乡，为求心安。热衷于三五成群，拉帮结派，以至于这一群体倒成了宗教组织的主力军。传言，威震四方的“青帮”，便是起源于一众渔民。伸

老爷在海上漂泊了半辈子，入“会”并不为奇。

“你知道吗？阿福的爷爷辈儿，也是个穷掌船的。”

刘永福的祖祖辈辈与海结缘，其本身自然与“会”难脱干系。

伸老爷不由得好奇地问：“不晓得阿福入会时，是不是和我们一样，也要念那句经文？”

伸老爷所说的“经文”，无外乎“反清复明”四个字。每当念这句“经文”时，身边的同志均慷慨激昂。伸老爷虽茫然于这四个字的含义，但总是被周围的气氛带动，不遗余力地高喊，心中却颇不以为然。反清朝，杀皇帝——哪是声大就能成的事！阿福就是个实例。入会时，他怕是把这四个字喊得比谁都响亮。现如今呢？还不照样骑着大马，当着大官。这是赤裸裸的背叛。但不知为何，同志们却对这位刘将军尤为宽恕，得知他在与日军交战，还敬之如英雄。

在台北战线，吴国华旗下的广东军趁乱烧杀掠夺，当地居民对其恨之入骨：“假洋鬼子怎么还不把这群浑蛋赶出台湾！”以至于在军队溃败时，落单的逃兵非但没有受到当地民众的体恤，反而遭到了疯狂的报复。

反观台南战线，刘永福率麾下的黑旗军，苦守至10月，弹尽粮绝才作罢。另有一种观点认为，刘永福所率的嫡系黑旗军不是其他，正是天地会教众。刘永福投奔太平天国时，已为天地会一员。他被清将冯子材赶至越南时，命座下教众以黑旗为令旗，以“义”字为旗号。“黑旗军”因此得名。

如此英雄，最终为何会选择降清，伸老头儿百思不得其解，只得郁闷地嘟囔道：“叛徒……”

“哈哈……要不怎么说世事无常？当初，阿福被清将追杀到越南，顺道还帮越南皇帝剿了匪。而如今呢，他成了清廷的总兵，与当年追杀自己的清将并肩作战，共同为越南皇帝剿匪。更可笑的是，这个清将，从前就是个土匪头子……‘云南大王’冯子材的大名，伸老爷儿可有耳闻？”

“没听说过……”

“听没听过都无所谓，你只要明白这个道理就足够了。”

伸老爷可不喜欢被后辈教育，反问道：“可别告诉我，买枪炮的夏老板也是个土匪？”

“那小子可是个医生，正儿八经的。”

伸老爷显然将“夏威夷”当成了个汉名。

大竹纠正道：“那家伙不姓夏，‘夏威夷’只是绰号，他姓孙。”但不管他如何解释，伸老爷始终不相信文质彬彬的医生会是军火买家。

大竹只得耐着性子解释道：“纠正一点，夏威夷可不是你想象中的郎中，他是学西医的，广东香山[1]籍。”

“我懂了。他从前一定和吴国华一样，是做海上营生的。”伸老爷有此判断，皆因香山临近澳门，海民众多。

大竹无可奈何，只得苦笑道：“罢了罢了，随你怎么想吧。”

“反正，他是我们的同志，这总不会错吧？”

古时的中国人喜欢在自己的名字上做文章。孙文，字载之，号日新，后改逸仙。幼时曾名“德明”[2]，入学后改名为“帝象”。其中，“逸仙”最为人所熟知，孙文的国际通称“Sun Yat-sen”正是此二字的音译。而他常用之名则为中山[3]。

此时，孙文已过了而立之年，但仍籍籍无名。因年少时曾至夏威夷投奔其兄三年有余，得绰号“夏威夷”。他在当地小有名气，皆因当时西医可是稀罕物。

伸老爷所言的“同志”，指的自然是“会”中人。大竹点头。

“那他一定也念过‘经’吧？只求他不要像阿福一样背叛就好！”他对这句“经文”似乎异常执着。

大竹年长孙文三岁，孙文恪守长幼之节，唤其“大竹兄”，抑或“廖先生”。在给大竹的这趟台湾之旅饯行时，孙文曾作如下委托：“大竹兄此番赴台，请务必仔细观察战败后台湾的人情百态，特别是台湾民众对《马关条约》做何看法。”

大竹在登陆后，首先感受到的是：当地百姓对趁乱掠夺的广东军的憎恨；对素未谋面的日本兵，他们倒生不出多少恨意。甚至连站在百姓对立面的台湾黑帮，此时也同仇敌忾，加入报复的行列。

清朝虽施行银本位制，却未锻铸银币。民间流通的货币，多为银成分达标的银块与马蹄银。也因此，府库藏银多为洋银（外国的银币）、马蹄银，甚至有形状各异的银块。广东军丢盔弃甲，正是为了能多扛走一些银子与鸦片。

鸦片……有些同情心的复仇者就会呼吁了："银子是咱台湾人的血汗，想扛走，得掂量掂量自己有几颗脑袋！至于大烟，拿走便拿走吧，谁都晓得烟瘾发作之苦……"

夏威夷[3]收购军火，欲趁战败日本之际，武力颠覆清政权。大战在即，最要紧的便是弄清敌方尚存多少余力。

大竹本欲奉劝夏威夷多加重视朝鲜与辽东的战局，但他心知肚明，当下局势已远非我方之力可左右。如今大事之日将至，与清决战，已在所难免。

经此一役，哪怕无法一举平定天下，如梁山泊一般割据中原、招兵买马、蓄势待发，则清军可逐——孙文这一席话，一扫大竹心中的顾虑："就算宰不掉皇帝，占山为王也好呀……"

而如今，亲眼看见清廷在台官吏的懦弱无能，大竹对即将降临的这场起义又多了数分信心。

台北于六月初七沦陷。"隼"号在六月初抵台后，便一直徘徊于台南海域，无缘亲眼看见清军的惨败。但战败的消息，很快便传到了台南。

"隼"号此趟航行，可不单纯为了收购军火。当时台湾物资匮乏，居民日常用度多依靠大陆供给。大竹在干正事的同时，顺道靠倒卖物资小赚了一笔。若是归途能满载军火，这趟航行算完美收官。

"隼"号的东家为港商洪咏城，这个男人亦是起义军的赞助者。洪咏城旗下有多艘货船，"隼"号是前年刚盘下的，这个名字自始至终便没改过。洪咏城在赠船时，曾勉励道："鄙人捐赠此船不为其他，仅愿诸位

欲成大事的同志，如鹰隼一般振翅高飞。夏威夷兄对此船名赞赏有加，所以，我把整条船粉刷了个遍，唯独没有动船头的名称。”

廖大竹却对这个船名不以为然：“鹰隼一贯是从高空飞下捕捉猎物，兆头不好……能不能换作个由下往上飞的鸟？”

“廖兄弟所言差矣，这世上，哪有一味向上飞的鸟？夏威夷中意此名，也是看中了隼的速度与凶猛。”

洪咏城却坚持己见，油漆脱落的“FALCON”由此保留至今。

海东青，乃隼中速度之最者，时速高达四百里，已远非人眼可捕捉。

沙漠牧民契丹人对此飞禽的渴求亦在情理之中，沙漠无垠，绿洲分散。在尚无通信的古时，部落间的消息，多靠飞禽传递。5世纪，横扫欧洲大陆、蹂躏西罗马的匈奴帝国阿提拉军，便是以隼作为军徽。

而讽刺的是，如上文所言，契丹人的覆灭，均源于对海东青的渴求。

视角回到“隼”号甲板上，大竹向伸老爷大倒苦水道：“我几次奉劝夏威夷，这种鸟不吉利。他愣是不听，看到的只有速度。”

“年轻气盛嘛，难免的。待他们知道错了，便会悬崖勒马。台湾的年轻人就是活生生的例子。”

相较于顷刻间落败的台北清军，刘永福旗下的黑旗军能与日军胶着至10月，皆归功于台湾青年对家园的热爱。国难当头，吴汤兴指挥下的新竹义军、许南英组织的台湾团练等壮丁组织林立，甚至一举夺回了日军占领下的苗栗[4]，让世人对台湾男儿有了崭新的认识。

大竹却对此嗤之以鼻：“无非就是对你们台湾人另眼相看了些，那又如何？”

大竹对清国的抵制尚不如夏威夷，但对清军战败的幸灾乐祸，却是货真价实。

刘永福于昨日——公历10月19日，也就是农历八月初一，搭乘德意志商船逃亡厦门。

日本早在明治六年（1873年）便废阴取阳，而中国的农历制，一直持续到清朝灭亡（1911年）才终止。因此，本是同日签印的《马关条约》，日方标注的日期是4月17日，而中方标注的却是三月二十三日。加之中国为闰年，二度五月，阴阳之差愈加明显。

大竹叹道："听说日军要登陆，巡抚唐景崧、布政使俞明震等平日里悠然度日的官老爷们溜得那叫一个利索。同为逃逸，与日军周旋百余日后再作撤兵的阿福，倒称得上英雄。"

伸老爷深以为然："也是，无论如今是官是兵，他从前一定是'会'中好汉。"

"唉……不谈这些了。今后怕无缘再相见，有消息记得托会里同志传达。来，伸老爷，咱哥儿俩今儿要一醉方休。"

大竹取来一精致小巧的茶色瓷瓶，瓶里头的透明液体是米酒，也就是用大米酿成的烧酒。伸老爷笑道："板桥（台北临县）[5]的酒老板每日都得给假洋鬼子运去上等的米酒。你猜怎么着？每开封一罐，假洋鬼子们总会逼酒老板尝上那第一口。"

大竹即刻理解了日军的意图，放声嘲笑道："哈哈，一准儿是怕酒里有毒……"

"我本以为阿福能有一番作为，黑旗军这趟可是名誉扫地了。"

"没法子。阿福在安南[6]时麾下数万黑旗军，降清后，仅带回不足千人。赴台后，更是被削减至寥寥三百人。虽说朝廷又为其调配了数千潮勇（潮州军），但均为乌合之众，难堪大用。不需许多，只消再给阿福数百黑旗军，鹿死谁手，还真说不定。加之既无军粮又无军备，就算阿福是关老爷再世，也无力回天。"

瓶中佳酿见底，两人互道珍重。大竹目送伸老爷的小舟缓缓朝鹅銮鼻驶去，自言自语道："还好有阿福在，总算不会输得太难看吧。"

也不晓得伸老爷是从哪儿听闻的，刘永福在撤兵台湾前留下了这么一句话："朝廷狗官这些年让我吃尽了苦头，我这一退兵，怕是也得害台湾百姓受苦了。"

日本派至接管台湾的兵力，陆海合计逾五万。随着刘永福的撤兵，有组织的抵抗告一段落，但民间的反抗活动仍是层出不穷。

经此一役，日军损失五千兵力，但传言死因多为水土不服。日军登台后，染患风土病者多达一万七千多人。

至于清国的人员损失，尚未有公论。据桦山大将给刘永福的劝降书记载，台北的八千战俘已悉数被释放归乡。

日军亦未想到，誓死抵抗到最后一刻的，竟是土匪出身的台南刘永福。

伸老爷的小舟早已消失在海平线，大竹脑中已经开始向孙文做汇报："唉……夏威夷所言非虚呀。台湾地方官吏不作为，巡抚、布政使双双畏战而逃。两人平日里关系不睦，连潜逃时搭乘的船都是不同的。这样的人，没有丝毫拉拢的价值。"

其后，布政使俞明震写下《台湾八日记》一文，记录下5月28日日舰靠岸至6月4日自己逃亡之间的八天。在此基础上，计算至刘永福撤兵，日军占领台南，这场战争正好持续了一百五十天。

---

[1] 广东中山市，古称香山。1925年，香山县改名为中山县，以纪念孙中山。

[2] "德明"为孙中山的谱名，即族谱中的名字，也就是没出生就被修族谱的人确定的。

[3] 此处指孙中山（此书注释均为译注，不再赘述）。

[4] 苗栗县，位于台湾西北部。

[5] 板桥现为台湾新北市的一个区。

[6] 越南古称安南国。

第二章
公车以后

京师，即清朝时的首都北京。

1895年4月17日，战败国代表李鸿章于日本下关签订丧权辱国的《马关条约》，朝野为之震动。

此年正值三年一度的“会试”（官吏最终选拔考试），举国人才会集京师。

有幸接受“会试”的考生，均已经过层层考试。其实，只要通过“会试”前的“乡试”成为“举人”，便有资格在朝为官，但仍有数千考生奔着这读书人的最高荣誉赴京而来。

乡试与会试均为三年一试，照常规，会试通常举办于乡试翌年的丑、辰、戌年二月。考生在乡试年十一月末申请考试资格，当地政府发给上京的盘缠，申请日期于会试年一月十日截止。

1895年为乙未年，正逢会试。二月考试期间，甲午战败。北洋水师提督丁汝昌于2月12日自尽，其写给伊东祐亨中将的降书上所标注的日期正是2月12日。

同年4月17日，日本与清政府签订《马关条约》，而紧随其后的便是4月25日的传胪（公布成绩）。来自全国的数千考生中，仅会产生堪堪三百余名的进士。考生均为举人，已是国家栋梁之材，但倘若位及进士，其后必为朝廷肱骨。

而今年却与往年不同。会试正如火如荼地开展之时，甲午败讯传来，群情激愤。

科举不限年龄，位至举人者，多已是壮年不在。于同年及第举人的

康有为已三十有七，他早已是公认的学者，怎奈时运不济，科举几经落第，年近不惑方夙愿得偿。由此可见，科举成绩无关学问深浅。

直至传胪结束，数千举人会聚，滞留京师。他们皆胸怀报国之志，待机于各自在京城的“故乡”之内。

京师中，除了湖南会馆、贵州会馆等省级同乡会组织，绍兴会馆、济南会馆等县市级会馆林立。每逢科举年，会馆为各地考生提供安生之所，好不热闹。

所谓考场，只是“贡院”中无数的小隔间。考生在长达三天两夜的考试时间内，将考试答案誊写三遍。三天的吃喝拉撒均在隔间内解决，乃是一场名副其实的持久战。

由于举人们上京的盘缠均由朝廷调拨，他们亦被称作“公车”。报名期限为一月十日，考生们不得不在此前赶赴京师，在其后直至传胪的半年间，不得踏离京师半步。

落第并不可耻，毕竟及第率近乎百里挑一，本年度的及第生仅有寥寥二百八十二人。素有“大儒”之称，学问远超评卷官的康有为，也只是屈居于第八名而已。

然而及第捷报未至，马关媾和传来——割让台湾，割让辽东。

此时，世界已步入通信时代。鸦片战争算是电讯化前的最后一场大战。

滞留京师的举人们，向都察院呈上万名书，史称“公车上书”，上书的内容大致为如下十二字：

拒签条约，迁都西安，誓死一战！

而都察院却以“传胪前考生尚未入朝为官，无权上书”的理由，不予受理。

“公车上书”的牵头人，正是同年进士康有为。

读书人在选拔代表时，难免会各执己见，但当时康有为作为上书代表者，却是众望所归。由此一事，康有为的名望可见一斑。

康有为的名望，赋予此次上书无上的权威。他发起的上书，征集到

一千两百余名举人的署名。其弟子梁启超虽未及第，仍为老师征集到了一百九十余名广东举人的署名。

对此上书最为迫切的当属台湾省举人。

“台湾会馆”名为一省之馆，却只是一座老旧的四合院。居住其中的举人，亦只有林坚与林炳文寥寥两名而已。

两名举人虽同为林姓，却非同族。林坚是台南出身，而林炳文则出生于台北郊外。会馆内，两个林姓举人正商议此番署名一事。林炳文问林坚道：“不知坚兄可有听闻莱山一事？给他这么一闹，署名考生皆哭喊要退出。你那边的状况如何？”

见林坚神色郁郁，林炳文苦笑道：“看来情形也不容乐观……唉，想当初凑齐到十名时是何等的威风。而如今……”

广州乃大省，越华书院、学海堂等知名学堂林立，就算康有为不亲自出马，由徒弟梁启超出面振臂一呼，同样是一呼百应。而台湾升为行省不过十年，教育水平远达不到此规模。再者台湾学界因割让一事陷入一片混乱，征集署名更是难上加难。

“听说，台湾举人的署名还有专人征集？”林坚问道。

“无非便是丘逢甲弟子那帮人。”

林坚释然。丘逢甲乃是台湾为数不多的进士之一，台湾举人多为其座下门生。这丘进士虽为客家出身，却对弟子一视同仁，有问必答。另外，他还是全台义军统领，这一消息还未在京师的民间传开。

林炳文笑道：“我们倒不是有意与丘进士背道而驰，他有他的阳关道，咱有咱的独木桥。毕竟，在洋人看来，我们已不是清国人了……”

林坚却不愿苟同这一观点，厉声质问道：“不是清国人？那你说说，我们是哪国人？”

“在这北京城还真不好说，但若回了台湾，难免会成日本人。”

“我拒绝。”

“那就乖乖待在北京城，这样，还能多做几天清国人。”

“哎，暂且只能这样了，我可不愿做假洋鬼子。炳文兄你呢？今后

有何打算？”

“在下嘛，既不愿做假洋鬼子，却也做腻味了清国人。”

“腻味了吗……也对，瞧莱山的所作所为，确实令人对清国人不齿。”

孙毓汶，字莱山，为朝中主和派的高官。他以仕途为要挟，逼迫参与上书的举人取消署名。经他这么一闹，林坚苦心征集的十名举人，就有七名打了退堂鼓。剩下的三名中，还有一名行踪不明，不能确定其去留。

“我决定先静观其变，再不济去香港，做英吉利人，总比做假洋鬼子好。”

“说得容易，你去香港投靠谁？”

“大不了自力更生……”

今年会试两人双双落第，正在纠结是否要为三年后再做准备。毕竟，台湾已不属清，台湾学子是否拥有考试资格，首先得打个问号。

“我记得你曾在信中提起过，去年去上海时见了个什么香港王先生，还大受感动来着……”

“啊，对，这算是一个熟人吧。”林炳文恍然道。

这封信是去年（1894年）林炳文赴上海拜访山长时，给回台南探亲的林坚写的。

山长，是旧时中国对私塾校长的一种尊称。林炳文笔下的山长，指的便是上海名塾格致书院的校长王韬。这王校长曾久居香港二十余载，著作甚多。

这样一位博学多才的学者，却是一个地地道道的奇人。

王韬原名王瀚，江苏苏州人。因被朝廷怀疑串通太平天国，避难至英领香港，并改名为韬。初至香港时，以为英吉利学者翻译中国经书为生计。因精通英语，后参与汉文《圣经》翻译事务。另外，他在科学领域亦颇有造诣，曾中译英文论著《火器说略》，译本甚至传至日本。

在叔父之友、招商局郑观应的引荐下，林炳文得以与这位当世名家

见面。以下是王韬的原话：

陶斋兄（郑观应的号）真是慧眼识珠，为老朽引荐而来之人皆非凡物。林小兄是如此，上回介绍的孙文与陆皓东亦是如此，皆为当世之英才。

林炳文自然是迫不及待地将此事写在信中卖弄，倒是受了林坚一阵挖苦："这王先生喜欢这般夸人的？这倒好，白白给这姓孙的与姓陆的长了名气。你也别着急，下回王先生见别人时，你林炳文也会扬名千里了。"

今年五月，林炳文又打算赴上海，而林坚则决定暂留京师。

前往车站的途中，两人再次谈及"公车上书"一事。当初的一千二百余个署名，如今仅余半数。林坚对此愤慨不已："一群懦夫！枉称举人！"

林炳文仍是那副招牌似的浅笑："举人？状元又如何？乡试、会试，一路过关斩将又如何？还不是成了蕞尔小国的手下败将？你仔细想想，我此番欲拜访的高人，可是举人？"

此言非虚，无论是郑观应，还是王韬，皆为无功名之身。

林坚郁闷道："难道，能救我大清于危亡的，只有这些无功名者？"

"此言差矣……但我能与坚兄断言，陷大清于危亡的不是其他，正是那帮身负功名的朝廷大臣。"

这对曾同怀金榜题名之志的好友，今日一别，从此以后将分道扬镳。林坚重整旗鼓，决心再战三年后的会试。而林炳文则摒弃于时代无用的八股文，欲师事上海的两位高人，谋实用之学。

"这两位先生，可算是意气相投的知己？"林坚问道。

"说来可笑，一人是学界泰斗，而另一人是商界巨头，真亏他们能走到一起。就像我与坚兄一样，三年后，你金榜题名，而我嘛……"林炳文仰望天空，眼神中既有迷茫，亦有期待。

北京车站位于正阳门附近，两人已可看见高耸的城墙。

"这是最后一次，若仍旧落榜，我对科举之途也不抱奢望。对了，

我近期打算走一趟福建，入福建籍。”

台湾归日管辖后，其子民不再属清国籍，自然无权参与科考。林坚在京师奔波咨询，才得了这入籍福建的法子。

但林炳文却嘲笑道：“三年后，会试举办与否还是个未知数。你没见最近的报纸上满是抨击科举制度的文章？”

“在我看来，写这些文章的定是一群迂腐的老童生。自己才疏学浅，反倒怪起制度的不是。”

林炳文却不欲苟同了，他驻足，直视身旁的好友道：“非也非也……你可知，号召废科考之人不是其他，正是今科第八名进士、万木草堂的先生。”

万木草堂乃广州的一家学堂，而这位进士先生指的正是康有为。他的科考成绩在今年的二百八十二名进士中位列第八，这使得他的名声愈加如雷贯耳。

乍闻宣扬废科举之人是康先生，林坚郁闷道：“康先生本就是个特立独行之人……”

若论辈分，两个年轻举人与康有为算是同辈，毕竟是同科考生。但同科的一干考生，包括二人在内，皆无一例外地尊称其为康先生，这亦是当时的社会对学界名家的一种敬意。

《新学伪经考》一作，将康有为推至风口浪尖。说是这本书铸就了他的威名，一点儿也不为过。

所谓“新学”，并非指新的学问，而是个朝代的名称。这是西汉末期，篡夺皇位的王莽所建立的短命政权。其在位的公元8年至公元23年，正是西方基督教萌芽的时代。《新学伪经考》宣扬，中国流传至今的古学经典，皆为王莽篡改，伪造之物[1]。开篇就大致这样说：

诸君所学儒教之本，皆为反贼王莽篡改之物，慎之，慎之！[2]

如此离经叛道的论调，自然在当时的学界中引起轩然大波，在会试前年（1894年）被清廷列为禁书。说句公道话，康倒未必是执此言论的第一家；早在十年前，进士廖平便在《古今学考》一作中执此论断，但

仅仅是学术性质的探讨。反观《新学伪经考》，激进的政治改革论昭然若揭。

林炳文对这位康先生，有种盲目的崇拜："康先生才算是个地道的实践派政治家，他之所以考取功名，仅是为了进入政治中枢罢了。"

"你跟着两位当世名家，可得好好学。"

火车抵达上海，林炳文刚着地便赶赴郑观应宅邸，欲求其再作引荐。

郑观应也好与青年才俊打交道，热情接待道："年轻人的行动力，老夫甘拜下风……贤侄去年才刚来过，今年又至。我同乡的两个青年亦是如此，去年刚至上海落脚，便漂洋过海远赴夏威夷，这还没过多久，又在年初着急忙慌地赶回广东。"

"先生所言，莫非便是香山县[3]孙、陆二人？这二位兄台的才名，晚生早有耳闻。"

孙文时年二十九，陆皓东二十八。顺带一提，林炳文与林坚为同年，均二十有六。

提及孙、陆二人，郑观应的心情大好，笑道："年轻有为呀。若如此俊才能为国之肱骨，何愁国不可兴乎？老夫已年近華甲[4]，只求后继有人，将毕生所学倾囊相授……对了，你我今日之言，可万万不得告知王先生，他定会勃然大怒——区区華甲何出此言？老朽已是古稀之年，是否应退隐山林，做个垂钓老人？"

古人称六十岁为華甲。若仔细观察，会发现"華"一字，是由六个"十"组成。

一老一少秉烛夜话至深夜。郑建议林学习英吉利语。去年与孙文初见时，其流利的洋文让这位老学者惊为天人。郑青年时时常与洋人打交道，对洋文的驾驭也颇有心得。

"贤侄他日若有幸经由香港，务必去拜访一番这孙文。届时，老夫会写信引荐。"

就在去年，孙文曾一度欲进言于当朝重臣——北洋大臣李鸿章。但

举人尚无资格“上书”，遑论一介白身医生？别说是进言于当今圣上，便是欲向朝廷大臣进言，就已是困难重重。

郑观应对进言一事，自然是鼎力相助：“孙小兄只管在信中畅所欲言便是，老夫有好友侍于李中堂左右，定会为你传达。”

于是乎，孙文返回祖籍广东省香山县翠亨村，呕心起草进言书。为此他还特意至广州拜访挚友陈少白，询其建议。也正是在陈少白的介绍下，孙文得以与上海的电报实习生陆皓东相识，并共登旅途。

照当时的习惯，游子出乡，途经一地，通常由当地事业有成的同乡负责照应。而香山人氏在上海的成功者，非招商局郑观应莫属。

话说这郑观应，青年时研习洋文，早年间任外籍商社买办，后受清政府所雇，负责船社招商局、电报局、钢铁厂、矿务局、铁道等一系列洋务产业的经营工作，是推动晚清现代化的先驱者之一。

晚清的“洋务派”将国力衰微归咎于西式现代化的迟误。郑观应与李鸿章座下的洋务派幕僚罗丰禄相熟，上呈进言书一事，自然也是托付这位罗先生。郑观应特地嘱咐孙文道：“那帮腐儒多纠结于文辞，孙小兄在文笔上切记多多留心。”

“拙笔得上海山长先生审阅，晚生有自信，文笔方面不成问题。”

“甚好，有王先生朱批，错不了。”说完，郑便开始细细默读孙文的进言书，途中不时发出几声赞赏。这也让孙文心中的石头落地。

但事实并非如此，郑观应对进言中和平改革的陈腔滥调并无多少感叹，他也不忍出言打击，便敷衍道：“好，老夫这便将你引荐给罗先生。”

郑虽对这位同乡青年的救国热情钦佩有加，但要让朝廷重臣过目一介白身的进言书，谈何容易。

进言书逾八千字，整整二十页。好友所托，罗丰禄不好拒绝，却不得不为这份冗长的文章而皱眉：“此篇进言书是否过长？中堂大人近日忙于公务，怕是无暇过目。”

这还真不是罗有意推辞，直隶总督、北洋大臣李鸿章在那段时日确

实忙得不可开交。

孙文于1894年6月呈进言，两个月后的8月1日，便是日清两国公开宣战日。时值多事之秋，肩负国家存亡的北洋大臣如何能得闲顾及如此冗长的进言？这封进言书自那后也是石沉大海，再无音信。

说起孙文，他在十四岁时远至夏威夷投靠兄长，十七岁归广东，此后便滞留香港学医。因这段越洋经历，他虽为旧中国一员，却熟知世界宽广。但他对中国的理解，却仅限于广东一隅。与陆皓东的旅程，让他首次领会到中华之大。

一番磨砺下来，孙文初抵直隶总督所辖地天津之时，进言书的内容虽无大变化，其蕴含的思想却远非同日而比。呈上进言书后，孙文心怀忐忑地在上海滞留了数月，但别提李中堂的回复了，罗丰禄是否有将进言书转交，都还是个未知数。

想想也是，时值日清对朝宗主权纠纷进入白热化，何况李中堂又是清国外交事务的全权代表。

6月22日，日外务省摒弃电报，而是直接派遣书记官加藤增雄远赴朝鲜，向当地外交代表传达本国最后的决议——开战。

陆奥宗光在《蹇蹇录》的一句话，明确表态了当时日方誓死一战的决心：“视今之形势，开战已无可避免。为求主动，我方应不择手段，率先开战。”

日方之所以不远千里派遣专人传达决议，防的是清国将电报拦截，对战事有所防范。

可他们错了，今年恰逢西太后花甲寿诞，清廷是无论如何也不想在此时生事端的。为迎太后寿诞，后宫重修万寿山，以至于国库空虚，清廷不得已动用军费补亏空。“定远”与“镇远”后，北洋水师十年间再没添置过一艘新军舰。

也难怪孙文会如此愤慨：“这究竟是中华万万民之国，还是老佛爷一人之国？若是后者，趁早败了干净。”

孙文的进言，原本仅主张循序渐进，改良国政。但经由与陆皓东的

一番游历，与在天津直隶总督衙门的所见所闻，他在主张中补充了一条——若和平改革不可为，便只有武力革命。

见进言一事石沉大海，心灰意懒的孙文再登旅途。此时恰逢日清关系恶化，相互宣战。最初的战火仅波及辽东沿海一隅，大多数平民对战事一无所知。更荒谬的是，日本这个国名甚至都没在中国大陆上传开。

孙文于10月在上海登上了远赴夏威夷的客船。此时的上海仍是一番太平盛世模样。此条航线，得先经由敌国日本，再转航至火奴鲁鲁[5]。

也正是此时，前线战报传来。北洋水师在大东沟海域惨败，这便是后世所说的黄海海战。

孙文并未因战败而扼腕；相反，此时的他，暗自期盼清国能早日走向崩溃。从废墟中重建的新政权已在他脑海中渐渐萌芽。如今让他忧愁的只有一项——革命资金，也就是钱。

当时中国的富国强兵之策，分为洋务、变法两种流派。

洋务派，便是以李鸿章为代表，主张“中体西用”的政府高官团体。所谓“中体”，指的是依旧以中国制度为主体，“西用”仅为西方的科学技术。这一主张，类似于日本同期的“和魂洋才”。

变法派，则主张“英法之强，并非强于技术，而是强于其思想”，强调了学习西方制度与思想的重要性。孙文与郑、王二人一样，同为变法派。

“资金……”客船之上，他再度苦恼道。

这趟夏威夷之行不为其他，正是为了募集资金。夏威夷不仅有全力支持自己事业的兄长孙眉，更是会党的根据地。虽为异国，但孙文对夏威夷总有种抹不掉的思乡之情，毕竟他的中学时光便是在那儿度过的。他倾心于夏威夷那闲适的生活，更对美利坚的自由民主心醉不已。正是因为如此，兄长孙眉恐弟弟忘本，才三年就将他送回故乡。

孙文归国后，即与指腹为婚的未婚妻卢慕贞成亲，与未来伴侣共谈国事的奢望就此泡汤。其后，他求学于广州、香港两地，并于香港接受

洗礼。毕业后，他本欲投笔从戎，怎奈清国的福州船政局因清法战争而损毁，他只能步入医途。

起初，他学医于广州博济医院附属南华医学校，后入香港西医书院。此家书院乃是香港名士何启为纪念自己亡故的英国妻子雅丽氏所建，是香港大学医学部的前身。

夏威夷早有反清组织，孙文此番广州举事，此地的反清力量不可或缺。组织本无正式名称，成员多以会旨、“三合”“天地”或“致公”称之。直到某次议事，孙文提议取名“兴中会”，这才有了正式的名讳。此名在澳门、广州等地已广泛沿用，但既为同志，迟早要共事，同名亦无妨。

孙文回广州后，遇到了许多与兄长孙眉一样愿倾尽家财支援革命的强力后援，包括富商邓荫南等人。

孙文刚踏上广州，“隼”号船主洪咏城便送来了见面礼：“孙贤弟尽管开口，老夫有求必应便是。武器？传闻说台湾方面正在抛售一批军火，老夫早已准备好了船队，即日起程赴台。”

“洪老板之恩，孙某无以为报。现今，紧缺的是‘人’。若有救国义士，还望洪老板引荐。”孙文已摩拳擦掌。

---

[1] 此处略有差误。康有为认为，被历代封建统治者所尊崇的古学经典，如《周礼》《逸礼》等都是西汉末年刘歆伪造，系“伪经”。而刘歆伪造的目的都是为了帮助王莽篡位夺权。

[2] 康有为曾在《新学伪经考》中这样说：“覆宗社者矣，古无有是，而皆自刘歆开之，是上为圣经之篡贼，下之国家之鸩毒者，夫始于盗篡者终于即真，始称伪朝者后为正统。”

[3] 此处亦指现广东中山市。

[4] 此处“華”为“华”的繁体字，为原文用字。现代的正确说法应该为花甲。

[5] 火奴鲁鲁是美国夏威夷州首府和港口城市，华人称之为檀香山。

第三章
风暴前夕

孙文对香港的情感，谈得上爱恨交加。

首先，身处香港，就算将清廷与皇帝骂得狗血喷头，香港警察也只付之一笑。这与孙文所倡导的民主相契合。但在摆脱了清廷束缚的同时，此地为英吉利殖民地，殖民权威无处不在。这又与孙文所崇尚的自由相悖。

1842年10月，英政府对港发布的“宵禁令”就是一项典型的殖民法规。此法令明言禁止“尔等华人居民”在晚十一点以后外出。并在翌年1843年，将宵禁时间提前至晚上十点，另追加了晚九点后不得下海这一条。这项于民生不便的法令，竟持续了五十五年，直至日清和谈，台湾割让之后的1897年才得以废止。

另外，对华人居民的“鞭笞”之刑屡见不鲜，紧随其后的是“游街”与“载枷”之刑（板枷与脚镣）。

当时的香港人口约三十六万（1901年统计），以在港华人为主，英居民区区万人而已，但如“宵禁令”一般，歧视华人的案例却比比皆是。

此时此刻，孙文正疾步于这块土地上，试图将这块土地与蓄势待发的广州举事相联系。

从台湾收购的军火已悉数安置在港口附近的秘密仓库。仓库附近多处都安插了暗哨，会里的同志化作平民，在周边巡逻，隐蔽工作安全无虞。

十余年后辛亥成功，孙文再临此地时，被问及何处习得的革命，他的回答举世闻名：“正是这里，正是香港教会了我革命。”

“兴中”为复兴中华的略称，早有会党以此冠名。孙文早年在澳门行医时，便为当地兴中会的一员。然而就在进言受挫，返回夏威夷的短短数月，孙文便成立了一个属于自己的兴中会。

两个组织虽同名“兴中会”，会旨却截然不同。孙文的兴中会，创于武装革命前夕，属于激进派革命秘密组织。而澳门的兴中会则旨在“改良新政”，是个公开的民间团体。

孙文归国后做的第一件事，便是挖掘在澳门兴中会里的激进分子。世间多把孙文所创的兴中会视为华兴会、光复会一般纯粹的友谊团体。谁知这个新兴会社，竟是武装起义的幕后根据地。

此番起义，有两个指挥体系，分别为以孙文为首，陆皓东、陈少白、郑士良等人所组成的孙派，以及杨衢云带队，谢缵泰、温宗尧次之的杨派。

杨派的组织基础，是由杨衢云一手创办的香港辅仁文社。此社团在社旨“开通民智”的掩护下，行的是反封建制度的激进活动。

正所谓同行知门道，孙文很早便察觉到这个会社不简单。他归国后，当即与此会社的高层取得联系。果不其然，辅仁文社的幕后主使为杨衢云之父，与新兴的兴中会可称得上是同道中人。

此番举事，需广州、香港两地相互呼应方可成功，也就是说，孙、杨两派缺一不可。但群龙不可无首。这龙首，还得从孙文、杨衢云二人中角逐而出。

10月10日，双方核心成员召开会议，以决带头人。

于会前，孙文便对己方同志有言在先：“此次议决带头人，孙某欲作退让。一来，杨先生长我五岁。二来，此番起义，辅仁文社所动员的民间力量要多于我们。这位置理应由杨先生来坐。”

这是孙文与杨派经再三商讨，决定的折中之策。其实，辅仁文社已做出莫大让步。此次起义，由兴中会发起，这亦代表着辅仁文社从此并入兴中会。做出如此妥协，杨派要一个兴中会会长之位，也在情理之中。

但陆皓东、陈少白、郑士良三人却对此决定颇为不满。此番起义的资金，包含了孙文在夏威夷募集的“起义军债”、其兄长孙眉的全部家产，以及“隼”号船主洪咏城的地产。谈得上是由孙文一手促成的。三人腹诽道：“他们也不想想打仗的钱粮是从哪儿来的？”

对此，孙文也只能极力安抚：“此言差矣，辅仁也出了不少钱财。再者，今后的募款，还得由他们出面。”

确实如此，辅仁文社在道上的面子可比新兴的兴中会大了去了。

话说这辅仁文社的领袖杨衢云，他的右手只有两根手指，传言说，是他早年在造船厂学习技术时被机械绞断的。自那以后，他便弃工从文，开始研读洋文。在香港，洋文的受用范围极广。杨衢云从过教，担任过招商局书记，处处都用得上洋文。

另外，杨衢云凭借其侠义心肠与敦厚人格，在圈内颇有人望，以至于其后被推举为辅仁文社社长、兴中会会长。辅仁文社的大本营设于旗下干部刘燕宾所经营的炳记船务公司之中，核心成员仅十六人。其中，澳籍华侨谢缵泰与香港皇仁书院学生温宗尧分别位列第二与第三把交椅。

凡是参与此次起义的同志，需作如下宣誓：

驱除鞑虏，恢复中华，创立合众政府，倘有二心，神明鉴察。

兴中会在港秘密据点“乾亨行”，宣誓仪式刚结束，店童前来汇报：“孙先生，有客人找您。这是引荐信，听他说，是上海郑观应先生让他来找您的。”

这位不速之客的身份，想必大家已经猜到——正是台湾举人，林炳文。

孙文不着急会客，让店童将来客引至铺面稍事歇息，先翻看起引荐信。郑先生对这位林举人颇有好评，介绍了他的生平来历，称其为值得深交之人。

郑观应是孙文拜访王韬时的引荐人，其人品声望毋庸置疑。他此番介绍的林炳文，定然亦为正人君子。大期将至，孙文忙得焦头烂额，本

无心交友，但一来引荐人郑观应对他有引荐之恩，再者，此时拒绝，怕是会欲盖弥彰。

稍作权衡，孙文收起书信，至店面欲会一会这位林举人。

简单寒暄后，孙文叹道：“林兄，惜哉，惜哉……”

他已从信中得知林炳文会试落第，故有此一言。

林炳文却不以为意：“落第考生千千万，羞愧与此，徒招心烦。反倒是清国战败一事，让在京考生义愤填膺。”

“林兄如何看待此事呢？”

孙文说广东客家话，林炳文言闽南语，两人本无法沟通，但清国当时的官方语言为北方官话。各地也专门设有正音书院，提供标准语教学。因地方语言习惯不同，产生了西南官话、西北官话、下江官话等分支，但皆殊途同归。何况孙文系客家，祖籍本是移民，对方言的学习本就有所天赋。两人此时用以交谈的语言是北方官话。

“孙兄谬矣，就在下看，无论是清国战败，还是科考落第，皆事不关己。不瞒孙兄，在下已无再战科考之意。”

“林兄放弃仕途了？”

“在下祖籍台湾，严格意义上，已非清朝人。”

“何出此言？”

“台湾属日，按理说，我们台湾人也该并入日籍。难得脱离了清朝，又要被扣上假洋鬼子的帽子，实非在下所愿。这番赴港，算是权宜之策。”

谈话至此，两人沉默对视，琢磨着对方眼神后的深意。孙文感受到了这位林举人对清朝的抗拒之情，由衷感叹郑观应慧眼识人：“既不愿归清，也不愿降日，敢问林兄想做哪国人？”

面对孙文的刁钻提问，林炳文略加思索，拍拍孙文肩膀笑答道：“这世上，怕还真没有我林某人想要归属的国家。既然没有，何不亲手缔造？”

得此答复，孙文紧握林炳文的双手，热切道：“林兄若有此志，孙

某愿尽绵薄之力助之。”

“台湾人适逢祖国抛弃，尚未从悲愤中振作。这谋国之举，怕还得仰仗你们外人拿捏。国号有何打算呢？”

“如今便商议国号是否为时尚早……”

林炳文感受到孙文双手中传递而来的热意，笑道：“在下不才，得一国号供孙兄参考……”

“孙某洗耳恭听。”

“大同民主国……如何？”

“巧了！我亦考虑过此国号，只是感觉‘大同’二字有些许落后于时代。但无论如何，都得给‘清’这个国号一个了断！”

“今日得以结识孙兄，真可谓三生有幸。这清非清、洋非洋的地界，在下倒是头一回见到。”

“用心体会数日，你定也会与我一样，对这座都市爱恨难言。”

“乾亨行”名为商铺，店面窄小，员工只有适才传话的店童。四张方桌、五把木椅，便是店内全部装潢。

“在下虽初来乍到，但已对这朝气蓬勃的地界心生好感了。”

“希望今后大同民主国的国民，都能有幸到此地见识一番。”

两人闲聊片刻，林炳文起身告辞：“孙兄想必近来忙于公务，在下就不多做打扰。待他日孙兄事业有成，在下定再次登门道贺。”

说完，他忽然态度一转，双手抱拳，毕恭毕敬地行了个拱手之礼。

孙文暗自诧异于林举人态度的转变，隐隐觉得对方的“忙于公务”四字别有深意。但他并未向郑观应透露起义之事，遑论初至香港的林炳文了。若果真如此，恐怕林炳文也只是从他的言行举止中察觉到了一二，那适才所言的“事业有成”，也就没那么简单了。

送别了林炳文，孙文不禁对自己的肤浅心生悔恨。怕就怕有所察觉的，不单单是林炳文一人……想到此处，孙文心生一股寒意，他慌忙摇摇头，欲驱走脑中的不安：“能有所察觉的绝非凡人，最起码不会做出通报官府这等下作之事。更何况，这林举人是郑先生力荐之人。”

孙文本是生性乐观之人，绝不会被一时的自怨自艾所束缚。转念间他已不再计较此事，回到方才宣誓的密室之中。

陈少白、尤列与杨鹤龄三位同志仍逗留于室内，他们均隶属于孙文派。再加上个孙文，会中同志戏称此四人为“四大寇”。

“寇”一字，本是用以形容凶狠残暴的恶人，如“倭寇”“流寇”。孙文四人因对清政府乃至皇帝的公开叫骂，而得此绰号。

可惜孙文的至交——电报实习生陆皓东久居于上海，否则，这“四大寇”怕是会成为“五大寇”。

谈起这陆皓东，他与孙文同为香山县翠亨村人，小孙文两岁。两人乃总角之交，脾气禀性甚是相投。

孙文从夏威夷归国时年方十七，正是性格逆反的岁数，与村子里的长辈多有冲突。有一回，少年孙文扬言村头北帝庙供奉的佛像为迷信，将其手臂折断。自那后，这个顽劣小儿便成了全村人的公敌。其父孙达成夹在儿子与乡里之中，操碎了心。催促儿子与未婚妻卢氏早早完婚，多少平息了些许众怒。送儿子赴港读书，多少有避难的意味。

孙文亦是在此时与陆皓东邂逅，二人携手前往牧师布教所接受接受洗礼。布教所的名册现今尚存，二人的洗礼名分别为孙日新、陆中桂。所以，两人既是志同道合的同志，又有同日入教之谊，深厚情感可见一斑。

孙文通过狭窄昏暗的走廊回到密室后，问倚靠在门边的年轻男子道：“不知皓东他们是否顺利赶上返回广州的轮船？”

“昨晚陆兄三人虽彻夜商议国旗设计一事，但我今早见三人意气风发，多半无大碍。逸仙兄怕是近日也必须抵返广州了？”

孙文早在威震华夏之前就有名“逸仙”。孙文回答道：“我计划待大竹兄抵港后，再回内地。眼下，将皓东彻夜设计出的义旗取来，我们再对此做一番探讨。”

在场的五位同志均围在桌旁，其中一名同志取来一个白色布包，毕恭毕敬地解开。

“好！不愧是皓东费尽心血之作！”

想必读者都见识过其后的国民党党旗——青天白日旗。后来的中华民国国旗在设计上与党旗一般无二，只不过将背景的青色换成了红色，号称“青天白日满地红”。孙文对此设计赞赏有加，但同席的同志却不敢苟同：“在下拙见，觉得青、白二色即可。多了这抹红色，是否太艳了一些？”

“这抹红色，才是设计的精髓所在……革命，是需要流血的。”孙文言罢，双目微阖，暗暗策划返回广州后的事宜。

一名同志打断他的思绪：“对了，据可靠消息，大竹先生最快明日便会抵港。”

此番武装起义的兵源均来自各会党以及新军。适才发言的同志负责与会党方面的联系工作，对大竹船队的行程自然也是了如指掌。

孙文思忖道：“不知大竹兄是否顺利给我们带来台湾的‘土特产’……明日正好琐事缠身，一时半会儿脱身不得，顺道与大竹兄碰个头，再返回广州不迟。”

大竹所带回来的台湾相关情报，在某种程度上左右着义军的士气。

甲午战败后，清廷在天津重新训练了一支近代军队，号称“新军”。但民间习惯将摈弃了八旗旧制，配备西方军备，且兵士多为汉人的军队统称为“新军”。

但凡是新军，皆少不了会党分子的身影。他们行事隐蔽，潜伏在军队的各个角落。喝茶的声响、茶杯的摆放，甚至于坐姿、卧姿，一举一动皆可能成为他们互报身份的暗号。清末残存下来的文献对此会党人士的暗号有详细记载，但多数不尽不实。会党同志以忠义为重，任清廷官吏威逼利诱，也不可能将暗号如实相告的。

孙文正欲离开密室，忽见坐在一旁的同志朱淇面色憔悴，便关切道：“朱兄今日气色不佳呀，昨夜又是通宵达旦吗？你写的檄文，孙某方才拜读过了，不愧为大师手笔。今夜，请早些将息吧。”

朱淇也不多做推辞，揉了揉惺忪睡眼，便晃晃悠悠地朝客房而去。

他这些日子不眠不休，只为撰写两篇檄文——《讨满檄文》与《安民布告》。

古语有云，出师无名虽胜不仁。就算此番起义成功，西方世界不予承认，最终也将功亏一篑。孙文早已委托英国报刊《支那时讯》的记者李德与高恩帮忙起稿对外宣言书。

战前走漏风声乃是大忌，孙文严禁同志间的书信电报交流。包括七十名会党骨干在内的两百余人在港义军抵达广州之日，便是起义爆发之时。义军的有生力量主要来源于会党成员、新军水师以及市井侠客。他们皆潜伏在各自的岗位上，伺机待发。

孙文以香港“乾亨行”为总舵，在广州亦设有多出分舵，其中“农学会”最为人所熟知。孙文身为医者，确实与“农学”二字搭不上边。他选择此二字作为会名，纯粹是为了宣扬“农业立国”的思想。为维护此观点，他不惜与提倡“工商兴国”的前辈郑观应唱反调：“唯独在这个问题上，孙某不敢苟同于郑先生。中华的立国之本，定是农业无疑。”

近百年来，但凡是主张中国现代化的先进分子，皆无一例外地将“富国强兵”列为重中之重，尤其是“强兵”。其中，有重“军备”的洋务派，亦有重“工商”者如郑观应，“重农”的孙文倒成了落后分子。

诸事毕，孙文离开乾亨行后，便赴约拜访自己的两位医学老师——医生康德黎与马林去了。可叹他步步为营，处处谨慎，仍是在听言观行上出了致命纰漏。他竟草率地将同志朱淇的憔悴归咎到了通宵劳累。

而事实是，朱淇的兄长在其家中发现了檄文！

“你疯了！反叛罪可是要株连九族的！”

朱兄自然是怒不可遏，为逃责罚，他强迫朱淇去向官府自首。而朱淇此番到访乾亨行的目的，竟是为了收集参与起义者的姓名与籍贯！

为保全自身而陷同志于不义，朱淇良心不安。他本非意志坚决之人，早在事情暴露前，瞒着周边人撰写檄文，已令他如芒在背。

当时，谋反重罪者不仅要承受切腹刺骨之刑，被处决后，更要受“弃市”之辱。记不清多少个夜晚，他被弃尸市井的噩梦惊醒，汗湿枕

巾。夜夜煎熬如此，面容憔悴在所难免，在他人眼中更是一目了然。

所幸，周边人将这份憔悴归咎于他熬夜工作，精明如孙文亦不例外。而孙文那关切的神情宛如一把尖刀剜着朱淇的良心，他险些便要脱口而出："事情暴露了！马上中止计划！马上！"

但是清廷驻港密探韦宝珊的一句话——将功赎罪，又令他将千言万语堵在了喉咙眼儿。

清国密探在港并无逮捕权。此时，密探韦宝珊早已给广州李家焯发去电报。孙文其名，赫然位列主犯名单之首。

拜访恩师，让孙文在大战在即的紧张气氛中得享一丝宁静。

曾几何时，孙文在嘉约翰博士领导下的广州博济医院附属南华医学校初窥医学门径。那一年，他才二十岁。学医前，孙文在香港完成了普通教育。他在自传中明言，少年时曾求学于"香港书院"，也就是几经合并的"皇仁书院"。

孙文在广州南华医学校求学仅逾半载，便转学至香港西医书院以求深造。西医书院成立之初，包括孙文在内，首届生统共只有十一人。与其他学校一样，这十一位首届生的母校情结与团结心，远非历届毕业生可比。

香港西医书院于1913年并入香港大学作医学部。

拜访过恩师后，见天色尚早，孙文顺道转向，将在港友人探访了一通。

"四大寇"之一的陈少白迟孙文两届，早年便弃医从商，亦参与了此次起义。孙文本未将他列入探访名单之中，但一想到此番一别，生死两茫茫，他还是忍不住专程与这位挚友道句珍重。

道别对象中，不乏为孙文默默祈福者，为无法参加革命而懊悔者，当然，亦少不了为革命事业慷慨解囊者。

大竹果然在孙文返广前夕才抵港："夏老板您说得不错，泱泱大清已病入膏肓，摇摇欲坠啦。我此趟台湾之行'收获'颇丰，您需要多少，尽管向我开口便是。"

大竹是知悉九九揭竿之日的仅有数员会堂骨干，孙文自然对他推心置腹地道："军备的供给，能做到源源不断吗？"

不想大竹却面露难色，摇头道："这怕是有些难度……您也知晓的，广州最近正值'闱姓'，大笔赌金流动。官衙对城里的戒备，远非往日可比。"

"闱姓"，乃是广东省特有的博彩活动。"闱"为科考的举办场所——贡院的别称。所谓"闱姓"，说白了，便是预测乡试与会试及第者的姓名。

单单广东一省，每隔三年就会在本省的乡试中产出两三百名的举人，继而在翌年的会试中角逐出数名进士。"闱姓"规则多变，经常会拔出多个头筹。否则，单凭有康有为这样的夺冠热门，岂不少了许多赌博的偶然性？

参彩门槛亲民，一注筹码要不到多少银两，但中奖概率亦是微乎其微。可贵的是，"闱姓"为官营事业，至少在正规性上是有保障的。因此，上至商贾官宦，下至市井庶民，都不介意或多或少地投上几注，赌一把运气。

庶民多不识字，对科举更是知之甚少，投注点的小吏不仅要为其代笔，更承担起了参谋工作："别看那少爷一副风雅气派，其实是个酒鬼。我向你推荐邻村张家的长子、次子，那兄弟俩才是文曲星下凡。"

每逢"闱姓"之期，总会应运而生出个别长者。无效票不在少数，这一部分赌资，官衙自然是老实不客气地笑纳了。

甲午战火并未波及"闱姓"的正常运营，今年的奖金池仍多达数百万之巨，官方称之为"闱姓饷银"，将其分作五处保管，并派重兵把守。实际上，饷银只安顿在其中两处，其余三处均是有兵无银，诱敌之策罢了。

"这行当，孙某倒是首次听说……算是彩票的一种吗？"孙文幼时便远渡重洋，以至于他在本国常识上有些许缺失。

大竹耐性地解释道："数百万元的赌资哪，区区彩票可比不了。莫

说摩拳擦掌、伺机待发的盗贼宵小了，就连守卫兵自己也难保不会监守自盗。”

“……竟有数百万之巨？”

乍闻此巨额，孙文也不禁汗颜。筹款之初，他与兄长在夏威夷标榜出“起义成功，数倍奉还”的旗号，筹集到的“起义军债”也不过万元。再加上“隼”号船主八千余元的赞助款，就是此番起义的全部资金。

不当家不知柴米贵，单单军资一项，就让孙文等人白了多少头发。大竹懊恼地一拍桌，愤世嫉俗道：“赞助款为何如此难以筹集？敢情，这帮孙子将一点儿家当都投到‘闱姓’与彩票里去了！”

“若没记错，在我年幼时，有人将一幢名为‘海山仙馆’的豪宅兑换做彩票？当时闹得满城风雨，好像是兑换了九万元来着？”孙文回忆道。

“这事我知晓，那人叫潘仕成，是个盐商。他生意破产，交不起税金，只能出手‘海山仙馆’，叫价九万元。九万元是多少呀？广州首富怡和行都未必拿得出手。无奈之下，他也只好出此兑换彩票的下策了。如今要重建一栋海山仙馆，花费何止十万？怕是没个十二三万都不顶事。哼，经济萧条就是这么一回事。”

海山仙馆事件发生之时，大竹早在生意场中打滚儿了，对事件始末自然了然于胸。他随之自嘲道：“当时一张彩票市价三元，不瞒您说，就连我这粗人，也买过两三张。”

这是二十余年前的陈年旧事，那时孙文还是个童稚小儿，自然不可能与彩票有所交集。而身当壮年的大竹，在大势所趋下买上两三张，亦无可厚非。

占地数万平，并配有琉璃馆的“海山仙馆”，绝非一人之力可购得。但经由户部的“粤海关”兑换做三元一张的彩票后，整整三万张的数量，尽在一日之日全部售罄。

据说，头奖中彩者是个吴姓落魄书生，中奖后不足一年，便将奖金挥霍一空，到头来竟落得个饿死的下场。值得玩味的是，潘仕成觉得这个中奖者与自己颇有缘分，还自掏腰包为其风光下葬。

“说来也巧，那中奖的落魄书生，竟是我同乡中人。隐约记得，我还到葬礼上凑过热闹。”

当时人将“海山仙馆”四字的偏旁部首拆开，三点水做“三”，两个“山”组为一个“出”，“館”[1]为“食”与“官”，于是便有了“每人出三官食”一说（每人出三元，养活官员）。

诸事毕，两人互道珍重后，握手辞别。

---

[1] 此处的“館”为“馆”的繁体字，为了方便解释，故此处为原文用字。

第四章
重阳起义

九九重阳，起兵之日。

此处的“九九”，自然为农历九九。农历九月九日，为公历10月26日。[1]

三月初三（上巳）、五月初五（端午）、七月初七（七夕）、九月初九（重阳），这四个奇数日月，并列为传统中国的四大节气。

重阳别名“登高节”，抑或“菊花节”。在这个日子里，人们习惯登高望远，出入佛寺，头饰茱萸以驱邪气。古人迷信时值盛开的菊花亦有驱邪扫浊之效，因此又得名“菊花节”。

孙文之所以将举事之日定在九九重阳，皆因此日人人外出，市井热闹，成群结队不易引人注目。

广州城内暗潮涌动，义军看似活动频繁，实则是随波逐流，对大局模棱两可。这场爆发于1895年、史称“乙未广州之役”的武装起义，由于兴中会内孙、杨两派的分歧，难以在步调上保持一致。

孙派在广州据点受袭的第一时间便急电警告革命军按兵不动，谁知“泰安”号竟然擅自提前起航，以至于打草惊蛇，加之朱淇的背叛，此番起义失败已成定势。

由于西医在当时属稀罕物，孙文在广州医学界内算小有名气。当缉捕委员李家焯将谋反与主犯告知两广（广东、广西）总督谭钟麟时，谭钟麟还兀自不信：“李委员想岔了。这个孙文，本官亦识得。身为郎中，却打出农学会的招牌，确实算是个异类。但你说他造反，本官是万万不信……”

但李家焯态度强硬，谭钟麟不得不勉强妥协道：“依你之言，反贼潜伏在周边海域？本官自会派兵将其一网打尽。另外，此事机密，切勿泄露。”

两广原是由李鸿章之兄李瀚章坐镇，直至同年三月份，李瀚章因病辞官，原闽浙总督谭钟麟才得以接了这肥差。

广东自乾隆以来便垄断着清国的一切对外贸易，此处自然成了官员眼中捞油水的宝地。

新任的总督谭钟麟为湖南茶陵人，在四川等多地官界浸淫多年，算得上是官场老油条。他眉头紧锁，对手下幕僚道：“今日马巡抚病情日益加重，恐大去之期不远。值此非常时期，谁敢轻言谋反之事，休怪本官重罚。”

现任广东巡抚马丕瑶重病卧床，照惯例，巡抚身笃，上级总督必须兼任巡抚之职，直至次任巡抚到任。巡抚因病丧失工作能力，各事务亦是由总督衙门签批。谭钟麟心中早有了计较：“重阳前后，总督公务繁重是众人皆知的。届时再曝光谋反一事，这失职之罪，便加不到我头上。”

座下幕僚自然是对上司的念头心照不宣，当即应道：“是，属下定当守口如瓶。”

两广总督贵为封疆大吏，府中自然聘养着私人的幕僚团队。这些幕僚随着雇主走南闯北，忙碌时则帮忙出谋划策，闲暇时则陪同吟诗对弈。谭钟麟虽是湖南出生，却发迹于闽浙，因此其座下幕僚多为浙江人。

谈起浙江幕僚，其中绍兴师爷声名尤甚。他们大多善于察言观色，且嘴皮子也牢靠。

“谋反之事尚未坐实，切莫声张。”

仅凭谭钟麟这一句话，幕僚便将上司的拖字诀猜出七八分，道：“属下这便去嘱咐底下人注意些。”

身为地方官员，自然巴不得管辖民众能安分守己。但若事端在所难

免，市井流氓暴乱，与知识分子运动可完全是两种概念。强盗恶徒无处不在，实非区区地方官吏所能管束得了的。但带有政治性的“造反”可不同，就以“明哲保身”为第一要务的朝廷命官而言，“造反”无异于是对顶戴的最大威胁。

因此，谭总督是不择手段也要将此次事件定义为“暴乱”的，万不能让朝廷察觉到此事。要知道，觊觎两广总督这一肥差的人，可虎视眈眈地窥伺着他的失足。若是可以大事化小、小事化了，便再理想不过。

此时此刻，孙文正强作平静。广东富庶，商界常有持续至深夜的晚宴。为防酒后闹事，此类场合多半少不了政府军队的监视。

此情此景对孙文来说本应习以为常，但此番的阵势却有些许不同。官兵数量多于往常，且神色紧张。

作为圈子里少见的西洋医生，孙文应邀入席。今晚的异常显然不是他的错觉。坐在孙身旁的商人也感觉到了，向他搭话道：“看今晚的架势，衙门是铁了心要与觊觎闱姓饷银的贼人分个高下。”

“哈哈，那倒未必。”孙文唯恐天下不乱似的高声笑道，“怕就怕，他们这趟是冲着我孙某人来的，毕竟我们‘四大寇’凶名在外，早是朝廷的眼中钉了，哈哈……”

虽说“四大寇”一说早在圈内传开，但孙文在公众场合如此大摇大摆地承认，倒还是头一遭。他在高笑的同时，不忘暗中观察听了这席话之后周边人的反应。

“四大寇”诽清的目的是为了制造舆论。香港崇尚言论自由，孙文等人诽清，可谓一呼百应。这一点，在清廷管辖下的广东是绝不可能实现的。若有人胆敢向官衙告密，难免会被视作众矢之的。毕竟，广州民众多未接触过满人，他们对满人的认识仅局限在一点：“满人真是一群废物，竟被小小日本打得满地找牙。”

另外，在广州的洋车场，车夫之间还流传着另一种说法：“那群满大人哪还能打仗？冲锋陷阵，都是咱汉人吧？咱汉人若能打着自己的旗号作战，哪会输得这般惨？”

孙文一向坐不惯洋车，一部分是因为他爱好步行，然而最主要的理由是他坚信身为革命家，必须踏遍革命之地的每一寸土地。

在归途中，孙文仍不忘暗中为巷战指挥部选址。在旁人看来，此刻的他形单影只，实际上，有一名同志匿身于隐蔽处，暗中护卫其周全。这名保镖不仅要时刻关注孙文的行踪，还得脚底飘忽，故作醉酒状。装作醉汉，步伐忽快忽慢，或当街叫喊，往往不会太引人注目。

而今晚，这位保镖却走出阴影，攥住孙文衣袖，故作发酒疯道："老子姓王，是中国的大王，哈哈哈。"

这是事态紧急的暗语。在旁人眼中，这个醉汉缠着绅士继续撒泼道："你的耳朵是摆设吗？我说了我姓王，不是陈，不是陈！是王！"

孙文自然知晓其中含义，忙回应暗语，表示自己明白了："臭酒鬼，给我让开！"

事情败露了！——孙文把戏演足，心中却已翻江倒海。他摆脱了醉汉后，立刻转身钻进一旁的暗巷之中。此处地处繁华街，酒楼菜馆林立，人多眼杂，敌人或许就隐藏在人群之中，陡然钻入小巷不免招疑。但有了躲避醉汉的名义，便显得自然得多。

方才同志的醉语中多次出现"陈"字，莫非是暗示让自己求援于陈少白？不对，他嚷嚷着自己不姓陈，又像是在警告自己，万不得前往陈少白处？

陈少白藏身于圣教书楼后院的福音堂，此处藏有大量用作宣传起义的文书，谈得上是起义军位于广州的司令部。照理说，事情败露，应第一时间赶往司令部，与同志商量对策。醉汉同志究竟语出何意？

孙文可不是优柔寡断之人，当即便做出了决断："去找黄旭初。"

孙文的友人之中，只有这黄旭初在官府眼中算得上是地道的良民。甚至，没多少人知道他与孙文相熟。黄旭初的住所周边地形复杂，作为匿身处再合适不过。由此决断，可见孙文遇事不乱，心思了得。

福音堂，陈少白等人得信后，连忙将起义文书投入井中，彻夜逃亡香港。毕竟香港乃孙派的根据地。他们此时能做的仅有祈祷孙文与陆皓

东能免于官府通缉，安然返港。事实是他们刚登船，广州城内便进入戒严，孙文在城内变装潜伏了十日之久，才在当地会党的协助下，偷渡澳门，再转至香港。

孙文的潜逃，宣告着这一场本该轰轰烈烈的起义，就此胎死腹中。

按原计划，河南轮船“泰安”号本应在起义前夕起航，翌日抵达广州后，起义军取出暗藏在水桶中的军火，一举攻下主要政府部门。

起义军人数众多，为防走漏了风声，直到临岸前，数个带头人告诉他们此行的目的，并授以红色腕带用作甄别敌友。

可恨出师不利，起义军方才登岸，迎上的便是严阵以待的官兵。

总督谭钟麟上奏于兵部的奏折，将起义军谎报为觊觎闱姓饷银的盗匪，并称匪众虚张声势，扬言五万兵力，实则仅有五百余乌合之众。孙文、杨衢云在内的四十五名主犯已悉数就案，剩余逃匪尚在缉捕中。

“泰安”号原计划九月八日起航，奈何在组织上出了些许问题，只得延期。也正是因此，才让地方政府注意到风吹草动。所幸孙文将将潜逃，但另外四十余名驻广的干部可就没那么走运了。

谭钟麟在奏书上一口咬定这是一起劫掠闱姓饷银的暴乱事件，对“造反”一事缄口不言。这自然是谭总督的明哲保身之策。

清朝十八省，地方政府以官营博彩筹银的只有广东一隅。发起这一制度的是前任两广总督李瀚章，他创此制度并非是为了一己私念，纯粹是为了给胞弟李鸿章的北洋水师筹集军饷。

在潜逃的小型蒸汽船中，孙文强忍泪水。潜逃之际，盟友陆皓东的死讯传来，他满腔的悲痛只得化作沉默，静静地在胸前画了个十字。

这一基督教礼仿佛让孙文的思绪回到了十一年前，回到了与陆皓东一同接受洗礼的那一天。时隔十一年，挚友陆皓东的洗礼名，再次在他脑中响起。他注视着远方的波涛，颤抖的双唇微微张开：“中桂啊……”

两人曾一同推开基督教的大门，曾一同将光复中华的志向铭刻在心中。

孙文恍惚地抬起手，试图抓住那稍纵即逝的浪花。从指缝中掠过的

海风，在他心生自责的同时，却也将他内心中那团烈焰煽得愈发炽热。自责愈深，反清的意志也随之愈坚定。

“中桂，我定会把你那一份意志带到清朝覆灭的那一天！”

据传闻，被捕后的陆皓东宁死不招，留下遗书后，慷慨就义。至于遗书的内容，会党同志百般调查，也只获取了一部分而已。其中有这样一句：

今事虽不成，此心甚慰，但一我可杀，而继我而起者，不可尽杀！

敌人软硬兼施，最后甚至钉其手足、锯其四肢，无所不用其极。他不知被冷水浇醒了多少次，但由始至终只有一句话：“吾言尽矣，请速行刑！”

陆皓东精通洋文，外籍友人众多。美利坚领事曾愿为其保释。但有陆皓东白纸黑字的供词，造反之罪已坐实，领事也无能为力。1895年11月7日，陆皓东英勇就义。

当然，在总督府对外界公开的公文中，这些志士只是一帮见财眼开的强盗而已。

孙文想象着挚友被捕与受刑时的情形，心如刀绞。

逃离广州的孙文，全程变装从顺德逃至新会，在此地搭乘小型汽船前往澳门，再转至香港。一路坎途，听闻情报颇多，却难辨其真伪。直到抵达香港，才得以把握局势动态。

此番起义失败，就义的会党干部除陆皓东外，还有朱贵全、邱四二人。新军首领、广东水师统带程奎光由于是军籍，被关押至营务处，处以六百军棍身死，这算是对军人的死刑。其兄，曾留洋英吉利的海军士官程耀臣也死于狱中。其弟程璧光及时逃往南洋槟榔屿，保全了性命。

统而言之，乙未起义的就义者仅有五人，其中包括陆皓东、朱贵全、邱四三名民间人士，与隶属于军队的程氏兄弟二人。

另外还有受捕者六十余名，均为受煽动的愚民，官府也不欲多做追究，每人赔偿了一元抚慰金，当场给打发了。

谭钟麟那“大事化小”的策略相当成功，一系列措施下来，孙文等人

倒真被归类为了见财起意的匪徒。

数日后，广东按察使发文，在逃人员的通缉令与悬赏金额也一一出炉：

孙文，号逸仙，香山县人。悬赏一千元。

杨衢云，香山县人，祖籍福建。悬赏一千元。

朱浩，清远县人。汤亚才，花县人。悬赏三百元。

其余从犯，皆悬赏一百。

看到这些贴在街头巷尾的告示，陈少白贫嘴道："啧啧，逸仙一千，陈某一百，同样是人头一颗，差距竟有这般大？"

孙文放声大笑道："知足吧，少白，你至少榜上有名。你这样都抱怨，士良榜上无名，岂不是要闹将起来？"

"辅仁文社的谢缵泰也未在通缉名单中，可见被捕的同志直至最后一刻也未背叛。"陈少白态度一转，沉痛道。

广东当局的上奏，对陆皓东供词中的民族主义只字未提，并将孙文塑造成了一个打家劫舍的江洋大盗。

朝廷回诏指示，福建、广东两省毗邻台湾，对其治安要严加防范，但只是雷声大雨点小，此后既无实际剿匪措施，对潜逃香港的主犯孙文也只是要求香港当局将其引渡而已。

数日颠簸，孙文抵港。道别之日，在此处与陆皓东做下的约定，仿佛如发生在昨日一般历历在目：

此番起义若有一方遭遇不测，无须照顾其家小。

陆皓东的父亲早亡，孑然一身的他，将继承的数千元悉数投以革命。

而孙文已把家小安置在夏威夷，托孙眉照顾。他的家室仅有两人，指腹为婚的妻子卢慕贞与数十年后成为政客的小儿子孙科。

在夏威夷与众亲友道别的时侯，其兄孙眉貌似对弟弟入教基督一事仍心存芥蒂，不无苦楚道："倘若你真遇不测，慕贞母子俩由我照顾，你放宽心。你信耶稣，怕是收不到我们供的香，但孤儿寡母仍旧会为你

烧香供养，以表心意。”

“无须烧香，你们若有心，在我灵前放上几束白花便可。”

孙文等人满以为逃至香港便可万事无忧，谁知清国一张引渡令，香港政厅便剥夺了他们长达五年的在港居住权。

孙文将最后的希望寄托于恩师康德黎介绍的律师德尼斯，但仍于事无补。引渡名单上仅有孙文、杨衢云、陈少白三人，但未上榜的郑士良也不欲在此地多做逗留。律师德尼斯无奈下，只能建议道：“你不妨去日本？那儿与香港往返不过数日，剩余的资金应该足够保证你在日本生活无虞。”

日本确实是个理想的安身之处。孙文至此三度往返于中美，皆途经横滨歇息。而最后一次，就是在刚过去的今年1月份。

当初孙文适逢进言受挫，与陆皓东一番旅途下来，思想发生了翻天覆地的变化，自那后便摇身一变，成为一名民族主义革命家。革命团体兴中会应运而生，孙文在夏威夷印刷了一批会党纲领，打算运往香港。

当时，在洋船上讨生计的船小贩基本都是清国广东人。孙文返航途经横滨时，与一位名为陈清的船小贩邂逅。陈清性子豪爽，听了孙文的意向后拍手称快，取走一部分宣传纲领，自愿为孙文向在横滨居住的华侨发放，并放言道：“这热闹我是凑定了！这样吧，暗号是‘送一份五岛明鲍过来’，举事前，你写信或用电报知会我一声！我一定星夜赶赴战场！”

孙文当即对这条好汉心生亲近，用力地拍了一把他的肩膀，笑道：“好，一言为定！以五岛明鲍为号！”

日本五岛特产的明鲍（鲍干），不单是上佳食材，更是治疗眼疾的上好药材，各地药店均有销售。

陈清果不爽约，起义前月，孙文一通电报，他就抵港了。他就是混在泰安号中的一员，因在港是生面孔，又是日本归来，当局也觉得抓错了人，支付了一元的抚慰金，就将他打发走了。

如今，被香港当局下了逐客令的孙文与陈少白打算暂时栖身于日

本，郑士良也欲同行。陈清连忙早一步返日，安排准备工作。

这一日，孙文正独自在港口附近的茶馆中暗自神伤，廖大竹带着他的大嗓门儿出现了："夏老板，别灰心。"

"是大竹兄啊。'隼'号打算几时离港？"

"船出了些问题，还在修理。"

"早日修好吧，正好捎我们去日本。我、少白、弼臣（郑士良），三张船票，先与你预定了。"

见孙文还有心思开玩笑，大竹也就放心，大笑道："哈哈哈，得了吧。我家这头'隼'可上了年纪，再受不起折腾了。当家的正考虑把它卖掉。"

"这么说，大竹兄暂时不上甲板了？"

"是该歇几日了，随时待命吧。下趟出航，打算到台北溜溜，这些年尽在台南转悠了。"

"不赚钱了？就为旅行？"

"哈哈，赚钱、旅行两不误。谁让客人的意思，就是云游四海呢？"

"让我猜猜，你说的客人之中不会就有上回带着郑先生的引荐信前来拜访的台湾举人林小兄吧？"

"还真瞒不住你。孙先生，你欲行大事，得记住，台湾万万不可弃。"

"我此番只是暂寄日本，方便观察大陆局势。他日大事有成，孙某计划以夏威夷为起点，环游世界。台湾是同胞领土，我自然片刻不敢忘怀。少白也打算到了日本后，立马动身去台湾见识一番。他想看看，亚细亚人会怎样殖民亚细亚人。"

"哼，你们可别期望过甚了，日本在殖民方面是个雏儿，只怕会照搬洋人那一套吧？"

"此言在理，我们只能期待能有稍许创新吧……"

攀谈至此，廖大竹警惕地环顾了一下四周，低声道："香港当局虽不像广东那样恨不得将谋反者就地正法，但仍然对你们没安什么好心

思，你看那个人……”

就在远处，一个头戴斗笠的农夫路过。老江湖的大竹自然不难发现这个农夫便是方才摇着蒲扇经过的读书人。

“唉，我早就有所察觉，看来此地已不可久留……”孙文叹息。

距前往日本的航班尚有数日，孙文等人一面谨防港英当局的迫害，一面收拾此次起义的烂摊子。

清廷严厉打击任何反政府活动。国人聚居的“他乡”，才是反清运动的主战场。华人占九成以上的香港自然就成了革命家眼中的乐土。只可惜，孙文等人被港英当局下了逐客令。另外，中英两国乃是友邦，英国人不会坐视反清组织在香港为所欲为。

由此，孙文只得再择新据点，也就是日本。

在日本的华人远不如香港多，甲午战争时更是严重缩减。虽在战后有所回升，但仅局限于横滨、神户、大阪、长崎四地，合计人数不过三千。反观香港，九成居民属华人不说，再加上与之毗邻的南洋，总计华人数量何止千万。与之相较，日本的三千实乃九牛一毛。

但孙文之所以选择此地，有其道理：“日本华人虽少，却直指我国的心脏。北京与上海的局势时刻牵动着全国。香港与之相隔千山万水，只有亲身体会，才能感受得到。”

但郑士良对此表示异议：“我推荐南洋。那儿的唐人远超于日本，最主要的，洪门的力量也散布在那边。”

洪门是当时的主要反清地下组织之一，郑士良同样是其门下中人，称得上是兴中会与社团之间的媒介。

郑士良，字安臣，号弼臣，是圈内有名的“千面人”。初在广州医学校与孙文邂逅时，他自诩医生，同时又是个虔诚的基督教徒。反清会党身份就不用说了，更匪夷所思的是，他还是个武术高手。此次起义，他是九龙方面举足轻重的人物。

“唐人之多莫过于唐山（海外华人对祖国的别称），唐人数量未必就是评判标准。此次暂移日本只是权宜之策，有朝一日，孙某定携弼臣

一同游遍‘唐山’。”说完，孙文紧紧握住了郑的手，他对这位同志还是非常感激的。孙文与杨衢云被悬赏一千，郑士良连通缉名单都没上。但在清廷眼中，掌控洪门的郑士良，其威胁可远非孙、杨二人可比。

早在策划起义之初，兴中会内早对是否拉拢会社有所争论——会社提供的人力是不可或缺的，怕就怕他们有人嘴不牢靠，走漏风声。

而结果呢？最后走漏了风声，导致功亏一篑的竟是孙派自己人朱淇。新军与会社倒是将秘密保守到了最后一刻。

自那后，孙文独自致力于留美华人的游说工作；陈少白暂居日本，密切关注台湾时局；而郑士良则频繁往返于香港与“唐山”之间。

三人起航日本之日已定下了，搭乘的是日本邮船“广岛丸”号。

当时的外籍船，无论其国籍，皆对中国旅行者来者不拒。那年月，物美价廉的华人劳动力可是抢手货。“广岛丸”号虽是邮船，却满载着前往菲律宾矿山、农场的华工。稍年长的华工被称作“买办”，年轻的华工被唤作“波伊”。幼时初至夏威夷的孙文对“波伊”一词的含义甚是好奇，直至学习了洋文，才得知所谓的“波伊”只不过是英文中的“BOY”（小弟）。顺带一提，船小贩陈清曾几何时就是某条客轮上的“波伊”。

陈清提前返日，做筹备工作。他已与“广岛丸”号上的小弟打过招呼，让他照顾好孙文一行人。“广岛丸”号在香港停泊了整整四日才离港，孙文吩咐小弟道：“能给我弄把剪子来吗？大概这么大的就可以。”

孙文比画了个十厘米的手势。小弟是个性子开朗的青年，说道：“交给我吧！多问一句，客人这是打算到日本开理发店吗？”

孙文揪起自个儿的辫子，在小弟眼前摇了摇，笑答道：“或许吧……但在此之前，我得先把自己的头发给拾掇了。”

“您可考虑清楚了，这一剪子下去，您怕是再不能回‘唐山’。我就怪了，近几年，不留辫子的唐人怎么越发多了？”

孙文抚了抚手中的辫子，笑道：“哈哈，别说不留辫子，我在夏威夷的华人朋友里，有三四人把发色也给染黄了。”

阴阳头、猪尾巴，称得上是清国人的独有标识了，但孙文从未引以

为傲。这从一开始，便是满人的风俗，是他们强加给汉人的。

所谓阴阳头，就是剃光前脑的毛发，仅留后脑的头发以便编辫。1644年，清军进入北京翌日就颁布了“薙发令”，强迫所有汉人削发易服，甚至到了“留头不留发，留发不留头”的地步。

自那以后，除天生秃头与佛门中人之外，所有汉人男性均剃发留辫，清廷视其为降服的标志，凡有违令者，一律做反贼处分。但这一法令的有效区域也仅限于清国本土而已了。

香港现属英领，在住华人本无须蓄辫，但考虑到两岸往来频繁，蓄辫之人还是占大头，仅有少部分决心与清国断绝关系之人，能够毫无留念地断辫。就算是远在夏威夷，长年不归的华人，念及故乡，也下不去决心断辫。

“其实也用不着纠结太多，瞧，不知是谁发明了这么方便的法子。”小弟摘掉瓜皮帽，竟连辫子一同摘了下来。

孙文奇道：“假辫子？”说着取过帽子细细端详起来。

小弟顶着个寸板头，并没有蓄辫，一条假辫子拴在帽尾。他见孙文反应，纠正道：“这可是正儿八经的假发。我在日本时换上身学生制服，再戴个鸭舌帽，活脱脱一个摩登青年。”

“广岛丸”号常停靠于上海与广州，这顶假辫帽可是小弟走南闯北片刻不离身的宝贝。郑士良与陈少白也一同凑过来瞧这稀罕物，两人皆被这玩意儿逗乐了，拍手叫好。自打起义失败后，他们还是第一次笑得如此畅怀。

言及辫子，孙文突然想起一个人来：“对了，我听陈清兄弟说，我们这趟去日本，负责接待我们文具商冯镜如先生，就有个外号叫‘无辫老冯’。此人，一定与我们志同道合。”

今年初，从夏威夷返航香港，途经横滨时，孙文从陈清口中听说了此号人物。只可惜当时旅途匆匆，未能亲身拜访这位奇人，孙文只得托付陈清将革命文书转交给他。

虽未曾谋面，冯镜如在孙文眼中却好似相交莫逆的知己。清国在日

本设有领事馆，“无辫老冯”的作为等同于在向清国叫板。

当时，日籍船的船长多为洋人，尤其是国际航线更为如此。此番赴日，说白了就是起义失败后的逃亡，四人沮丧的心境可想而知。如今为了缓和气氛，硬是拉出假辫子这个笑料，四人都从各自的笑声中听出了一丝牵强。

孙文强装笑颜鼓励道：“失败为成功之母嘛，做人要向前看。只有好好反省这次的失败，才不会重蹈覆辙。”

对，这才仅仅是个开始。“广岛丸”号刚出港便遭遇台风，船体剧烈摇晃，几乎要把人甩下船去。

陈少白抱着桅杆大声道：“我倒想好好反省，但老天爷好像不大支持！”

“看来这是……”郑士良瞅准摇晃停歇，继续喊道，“老天爷在警告我们，今后命运多舛。”

“我命由我，不由天！”孙文猛地站起身，却差些跌了个踉跄。

---

[1] 此处是指1895年。

第五章
亡命异乡

“广岛丸”号在海上漂泊了足足两周，于1895年11月17日抵达横滨港。

天公不作美，一连十几日的风雨飘摇，耗尽了孙文一行人的精力。好在四日前“广岛丸”号停靠神户港，他们迫不及待地在港口的旅馆里小歇了一晚。否则，此时怕是连下船的力气都不剩了。

“广岛丸”号还未靠岸，陈清便独掌一叶小舟驶至船旁。只见他身形一跃，矫捷地攀爬上了甲板，这算是船小贩的基本生存技能。

甲板上，已经脱了瓜皮帽、顶着一头寸板的小弟见陈清上了船，急忙转身欲去禀告孙文，嘴里喊着：“陈先生来了！”

不等他进屋禀报，听得外头动静的孙文三人便已外出迎接。

孙文率先作揖道：“劳陈兄一路悉心安排，孙某三人无以为报。”

陈清客套了一阵，叮嘱道：“《马关条约》以后，大街上的‘满仔’愈发多了。现在的横滨可不似你上回来时那般太平，还是得谨慎为上呀。”

“满仔”本为汉人对满人的一种蔑称，如今甘为鹰犬的汉人也得此“殊荣”。

孙文前番于今年一月造访日本，当时日清战事正酣，清国驻日人员全数回国避难。然而随着4月17日马关媾和，他们已陆续抵返日本。

如今，外交使节已悉数就位。反清志士再不能肆无忌惮地公然抗清了。其实，身居府衙之内的外交人员并不足为惧，蠢动于巷野之间的密探才是心头之患。陈清的叮嘱并不是没道理。

新驻日公使是一个名为裕庚的汉军旗人。清军入关前，一部分辽东汉人率先降清，降服于异族统治。裕庚的祖上便是其中一人。裕家自那后，便代代在朝为官。

孙文前脚登岸，后脚便赶赴洋装行“均昌”。当初，孙文托陈清介绍几个横滨当地“视皇帝如草芥”的人，陈清首推两人，一人是“无辫老冯”——冯镜如，另一人便是洋装行“均昌”的老板——谭有发。

不同于以抵制蓄辫、公然抗清的“无辫老冯”，谭有发乍看下仅是个老老实实的生意人，但其抗清论调比起任何起义者都不遑多让：“中国明明是汉人多，凭什么让满人做皇帝？要选，也选个汉人做皇帝嘛。”

凭此激进言论，他得了个威风无比的绰号——谭皇帝。

孙文前番赴日，未有幸会得“无辫老冯”，却与这“谭皇帝”打过照面。两人久别重逢，难免一阵寒暄。后来，谭有发道：“我这便领你到老冯店里去。老冯不是做皇帝的料，他兄弟还凑合。我瞧孙先生你倒有几分帝王之相。”

一路无话，谭有发引孙文一行人来到了位于山下町五十三号街区的文经印刷厂。

有陈清的引荐，冯镜如又见识过孙文的革命宣传册，两人虽素未谋面，却大有一见如故之感。事实上，早在听说孙文其人与起义一事后，冯镜如便拉上弟弟冯紫珊与陈清、谭有发二人，谋划在横滨当地成立一个类似兴中会的组织。

冯镜如紧握孙文双手，热忱道：“早从老陈那儿听闻孙兄，今日一见，果真名不虚传。我早知道能让老陈那匹夫漂洋过海去闹革命的，绝非泛泛之辈，在下是仰慕已久啊。”

“仰慕已久的，是孙某才对。早闻冯兄拒绝留辫，这是何等的气魄。从今日起，孙某也决意割去这条耻辱的猪尾巴。”

孙文说完，取出托小弟购买的剪子。

如此这番，文经印刷厂二楼便成了孙文一行三人的临时落脚点。

反清志士遍布各地，而真正能做到同心同德的不过寥寥数人。哪怕

是共患生死的“四大寇”，也少不了有各执己见的时候。

众人离去后，房内余下孙文一行三人。

郑士良道：“听这谭老板的说辞，他仅仅是呼吁‘以汉代满’，说到底，还是个帝制拥护者。”

见郑士良郁郁不乐，孙文笑着安慰道：“凡事需循序渐进。就目前而言，‘讨满’不正是我们要迈出去的第一步吗？”

“哼，那‘无辫老冯’何尝又不是如此呢？如今我们寄居人下，怎么好喧宾夺主发号施令。人在屋檐下，不得不低头呀……”陈少白愤愤道。

陈少白的语气有些自暴自弃，孙文忙鼓励道：“经此挫折，当务之急，是广交志同道合的同志，这日本就是我们的第一站。少白，你这脾气是得改改了，圆滑些。”

“成，我尽力便是……”陈少白苦笑。

横滨中华街自成立至今，就没有固定的称谓。当地日本居民惯称其为“南京町”，在华人移民口中，又被唤作“唐人街”。

平心而论，当时的唐人可称得上是搭建在日本与西洋文化之间的桥梁。

横滨开港于1859年，相较因《南京条约》被迫于1842年开港的上海，整整迟了十七年。再者，清廷早在1685年便在广州置海关，设十三行与“夷馆”，供中洋商人交易。裁洋装、理洋发等手艺，早在民间普及。

彼时日本的洋装工艺尚处于莽荒。由此，谭有发与其前辈等一干洋装手艺人得以在异国开店立坊。

说来可笑，那年月，洋人对东亚的认知仅限于清国，误解日本为清国省份者不在少数。横滨开港之初，甚至有洋人雇用华人“通译”访日。

当年雇用广东人翻译到上海时，粤语与吴语完全无法沟通，好在文字相通，纸上交流即可。有此经验，倒怨不得洋人会误认为清、日两国异语同文。反而，彼时日本人的汉文辨识度可小觑不得，纸上交流竟也能够应付一二。孙文与日本支持者沟通时，便是以笔谈为主，英文为

辅。

其后，孙文之所以能放心将日本事务交于陈少白管理，正是因为陈少白精通汉、英两语。兴中会成立之初，陈少白便一手执笔了所有的文书事务，若干年后，更担当香港《中国日报》主编。

孙文欲扎根日本，横滨兴中会应运而生。孙文三人不敢喧宾夺主，推举了冯镜如为会长。会党中枢职务“司库”（财务主管）由赵明乐出任，赵峄琴任书记，会长胞弟冯紫珊任干事。另有谭有发、温炳臣等会员二十余人。

建会之初的宣誓大会上，孙文慷慨陈词道：“振兴中华，维持国体，大丈夫安能辞之？在座之同志，不乏家大业大者，既选择入会，定已存抛却家业、投身革命之觉悟！广州虽兵败，同志须卧薪尝胆，以待雪耻之日。借此机会，孙某汗颜，欲向在场诸位暂借金五百日元[1]做军资、号召之用，请诸位务必慷慨解囊……”

孙文正说到重点，司库赵明乐坐不住了，起身打断道：“会里选我做司库，可笑库内一个子儿都没有，所司何物？这倒也罢，如今却让我们往里头搭钱财……赵某认为逸仙先生与我等志同道合，才应承下这一差使，而如今看来……逸仙先生适才的演讲，赵某难以苟同，恕先行告退。”

赵明乐说完，头也不回地推门而去。赵峄琴抱歉地向众人拱了拱手，亦随表兄而去。

何谓出师不利？横滨兴中会方成立，便失两员骨干，仅余冯氏兄弟二人。

冯镜如叹道：“还有谁要走？请趁早。”

“会长说笑了，余下的可都是忠义之士！”

本有几名会员欲起身，却被温炳臣这句抢答按回了板凳上。

冯镜如转身向孙文微微鞠了一躬，无奈道：“错在我荐人不当，倒让逸仙先生难堪了。您放心，不过区区五百日元，给我一日，少了赵氏兄弟俩，我们照样筹备齐全，苟利国家嘛……司库暂由紫珊那头接着。

对了，逸仙先生这趟去美国，是一个人？”

“嗯，士良尚未受清廷通缉，我打算安排他回国观察形势。少白今后的工作重心围绕着日本和香港、台湾，不日便要起程台湾了。”

郑士良的任务为潜伏国内，重整组织，以备战下次起义，可谓身兼重任，“猪尾巴”尚不可弃。而陈少白的职责与大陆彻底绝缘，他则把后脑勺儿剃得油光发亮。

“逸仙先生的为人，我是千万个放心。这五百日元，您随意使，权当是自己腰包里的便是。”

“这如何使得？孙某在夏威夷创会之初，曾外出工作以筹备革命资金，深知赚钱之苦。冯老板的恩德，同志们不敢忘。”

孙文咧嘴一笑，但嘴角上那抹苦意，怎样也化不开。

虽过程谈不上愉快，但横滨兴中会好歹勉强成立了。自己远赴夏威夷后，那帮人是否能妥善运营，孙文自己都还得打个问号。

郑士良一旦归国，日本根据地便仅余陈少白一人。孙文仍堪忧于陈少白的交际能力，转头对横滨兴中会最年少的会员——冯镜如年仅十四岁的儿子冯懋龙道：“建华，这位陈大哥便托付你照看了。”

“好。”少年神情忸怩地应道。

“懋龙（龍）”二字不易书写，周围人平时都唤其别名“建华”。少年在十九岁就读于东京专门学校时，又改名为“自由”；而同年，东京专门学校亦改名为早稻田大学。这都是后话。

“那愚兄就有劳建华小弟关照了。”陈少白也对这懂事的少年颇有好感。

若干年后，冯自由之名响彻政界，在那前，他在陈少白手下任《中国日报》驻日特派记者，年仅二十五岁便从陈手中接受《中国日报》，就任报社社长。三十岁时，辛亥革命爆发，清朝覆灭，他又转战至美国旧金山，担任《大同日报》总编辑。民国元年（1912年）回国，受聘进入南京总统府，任机要秘书一职。

他少年时便加入兴中会，投身于革命事业，精通中外革命史，在文

学上亦颇有建树。他笔下的《中华民国开国前革命史》与《革命逸史》，被世人奉为辛亥革命的教科书。他的著作总离不开陈少白的题词，两人的不解之缘便是始于横滨山下町。

少年仍然有些拘束，紧张道："不敢不敢，我脑袋木，今后要请陈大哥多多指教才是。"

见少年的惶恐模样，孙文拍了拍少年的肩膀，笑着安慰道："好极了！那我便代少白认下你这个弟弟了。不说笑，我与弼臣不日便要起程，留少白一人在日本，还真有些放心不下。别看你这哥哥已年近而立，却是一副怕寂寞的孩子心性。"

听到这评价，在方才的会议中及时发言的温炳臣笑道："得了，少白兄别嫌闹腾便好。我的弟弟惠臣这些日子便要到日本，那小子今年刚十六，我打算安排他到少白兄身边做个跟班，有什么跑腿的活儿，尽管吩咐他便是。"

"如此甚好，别看少白在外人面前略有拘谨，对晚辈却是一副大哥派头，只求惠臣小弟不嫌弃才是。"

说句题外话，陈少白原名陈白，这个"少"字是其后添上的，他的理由很随意："我怎敢与诗仙李白同名？他是太白，那么我便降一级，改名为少白吧。"

这说辞看似随意，却隐隐透出陈少白性格中拘谨的一面。但孙文心里透亮，陈少白所表露出的拘谨仅是为了强掩其个性的锋芒。

陈少白俊美儒雅、博学古今，诗词歌赋样样皆通，琴棋书画无一不精。然而，就是如此一个本该受旁人仰慕的风流才子，其后却得冯自由如下一通评价：度量偏狭，语出尖刻，人多惮之。

这番评价，说得再清楚不过了，即陈少白平日里话不多，却句句带刺，字字锥心，丝毫不顾情面。

"四大寇"中的尤列性子与陈少白相近。所谓"同性相斥"，每当"四大寇"聚齐议事，陈少白、尤列二人总会固执己见，据理力争。久而久之，两人的关系发展到水火不容的地步，再加上孙文次次袒护陈少白，

导致尤列再不愿出席议事。塞翁失马，与兴中会闹僵的尤列只身远赴东南亚，在当地一手操办了中和会，其作为倒远不亚于在兴中会之时。

广州乙未起义作为反清第一竿，虽败犹荣。尤列虽中途与其余“三大寇”分道扬镳，四人仍旧殊途同归，以各自的方式向着初衷笃实迈进。

“广州那头，保管在黄旭初账下的资金还剩有些许，清廷估计还未察觉。你回广州后，先用这笔钱把廖大竹那头的账清了，未被缴获的武器尽量出手吧……最重要的，你得留些钱，作为牺牲同志家属的抚慰金。皓东的家属自不用提，还有程氏兄弟，他们也是我同乡……他们本是朝廷的人，却为革命而牺牲，每每想到此处，孙某夜不能寐呀。”

郑士良返程前夕，孙文事无巨细地将归国后的事宜一一交代。当初孙文三人逃得仓促，内地群龙无首，想必已是乱作一团。郑士良身负重任，脑后的“尾巴”怕还得留些时日。

孙文、陈少白二人虽已削辫，但前脑毛发未生，实在有碍观瞻，便向温炳臣借了两顶帽子，平日里做日本青年打扮。

转眼间，孙文已在横滨逗留月余，他的心思却时刻远系夏威夷。毕竟在他眼中，夏威夷俨然是他的第二故乡。这趟返乡虽难称荣归故里，但依然难挡孙文与家人同窗相聚的迫切心情。

当然，横滨亦非毫无流连之处。至少在此处，他可以与刚结识的同志，就中华的未来侃侃而谈。这一天，他拜访冯府，恰逢冯懋龙偷闲读《三国演义》，便问道：“建华，你最欣赏《三国演义》里的哪位豪杰？”

“诸葛亮！”少年不假思索便答道。

“读史，要学会鉴古观今。曹操是为一代枭雄，当今世上，有一人与其比肩，那便是原北洋大臣李鸿章。当然，也不乏真豪杰。这位‘曹操’麾下，以身殉国的丁汝昌便可称英雄。而如今，能救我中华于水火的，非孔明一般的圣贤不可。”

孙文也年近而立了，但一言及《三国演义》，兴奋劲儿一点儿也不

输给十四岁的小少年。

实话直说，孙文早在与少年一般年纪时便随母移居夏威夷，就读伊奥拉尼学校接受西方教育，对三国的了解远不及同龄人。加之其归国后，继续就读于洋人创办的教会学校，接触祖国古典与历史的机会仍然少之又少。

孙文早年便意识到这一问题了："我欲改革祖国，却未学习祖国，他日必有后患。"

在此危机感的驱使下，孙文开始研读古典。他一方面照常接受学校的西方教育，另一方面聘请当时的汉学大师区凤墀到家中施教。赴广州学医时，也常与广东大儒陈仲尧先生来往。此后转校至香港西医学校，碰巧陈先生也移居至香港，孙文得以继续研习汉学。

这区凤墀不得不提。他不仅是名满广州的大儒，亦是基督教的传教士，早年曾在柏林大学任教中文。孙文的两个名号，"日新"与"逸仙"，皆是出自他之手。

数年钻研，至乙未起义时，孙文的汉学造诣在同龄人间已然出类拔萃。

与冯懋龙、温惠臣等少年郎的邂逅，让孙文多少解脱于乙未惨败的苦楚。至少，这些少年会将同志们的努力与牺牲传于后世，陆皓东等殉国者，后世也会如《三国演义》中的英雄一般，受后人敬仰。

"满仔竟暗中要求日本政府将孙先生引渡回国。恬不知耻！他们莫是忘了，当初是谁将台湾拱手让给日本的！"

见少年愤恨不已的模样，孙文不怒返笑道："滑稽，滑稽，既已削辫，我们便不再是清国的子民，何来引渡一说？"

孙文逃亡途中，消息闭塞，尚不知新军内应程奎光受刑身死之事。抵日后，此噩耗才随之传来。

程奎光，字恒敦，广东香山人，生前任广州水师统带（指挥两营的队长军衔）。他毕业于福建马江水师学堂，曾留洋英吉利。甲午战争的战败，让他认清了清廷的羸弱，自那后便与兴中会等革命组织来往甚

密。

据线报，清兵上门逮捕时，程奎光已重疾不起，无力抵抗。相传，他患的是痔疮晚期，已无法步行。清军只得用担架将其抬往常务处。一路摇晃，导致其暗疮溃裂，直肠挤出肛外数寸，浑身是血，已然奄奄一息。在接受六百棍刑，他反复喊着四个字——满奴可杀！

无论是赴义于拷问的陆皓东，还是毙命于军棍的程奎光，他们的牺牲仿佛一根刺，深深扎在孙文心中。

总督谭钟麟自然不会糊涂到将程奎光之死上报朝廷。若是上头追查下来，必然会牵扯出起义一事。同样的，孙文不得不将对牺牲同志的哀思深埋，毕竟，他位处起义军的精神领袖。只有在纯真少年面前，他才敢将深埋的伤神表露一二。

冯懋龙、温惠臣两名少年，也将孙文视作了推心置腹的长辈。冯懋龙甚至向孙文透露，其祖父冯展扬暗通太平天国，被清吏迫害于狱中一事，他咬牙恨道："父亲与清廷有不共戴天之仇，其后又被诬陷为'红头贼'，我们一家这才被迫逃亡至日本。"

祖父丧命于清廷之手，虽那年月尚未有相片，少年甚至连祖父的相貌都未见过，但心中的仇恨丝毫不亚于父亲。

孙文试图安慰道："我年幼时，常听说红头贼的事。在我的印象里，他们并非是反贼，而是庶民的保护神。"

红头贼为太平军的分支，划分阵营的话，孙文将其看作自己人。

顺道介绍一下"太平天国"。1851年，洪秀全于广西金田村揭竿而起，短短两年时间，便攻陷南京，改名为"天京"并定都，"太平天国"政权由此产生。1864年，"天王"洪秀全服毒自尽……

起义之初，洪秀全自称上帝耶和华的次子、耶稣基督的弟弟。太平军势如破竹，一路北伐，洪秀全担心后方起变故，派部将陈金刚至广东另外组建了一支队伍。将士们均以红头巾为标志，因此得名"红头贼"。

"听父亲说，祖父他医术超绝，一心要悬壶济世，奈何生不逢时……我觉得，从孙先生身上能看见祖父的影子。"少年暗中满溢着孺

慕之情。

“过誉了……冒昧一问，令尊是在甲午战败后才削辫的吗？”

祖上之仇，加之战败之耻，足以让这家人下决心与清廷划清界限。在一旁的陈少白插嘴道：“在海外，削辫可不是什么稀罕事。只是，如冯老板一般堂堂正正者毕竟少数，大部分还是像‘广岛丸’号上的小弟那样遮遮掩掩罢了。”

“只恨我还有任务在身，我现在是恨不得早一日摆脱这条‘猪尾巴’呀。”郑士良拍了拍后脑勺儿，豪迈地笑道。

孙文将视线转向郑士良、陈少白二人，心中微叹：处世圆滑为社交之本，平心而论，生性刻薄的陈少白绝非招揽同志的最佳人选。但陈少白善于文笔，精通洋文。那年月，中日交流多以笔谈为主，辅之英文。由此看来，执行这项任务的人选还非他不可了。

孙文最重人情世故，本欲留郑士良担当此任的，奈何内地那头的善后又离不开郑士良。他将冯镜如筹集的五百日元分于郑、陈二人各一百日元，自己留下三百日元用作宣传经费。

孙文无奈道：“我希望你们能各自谋生，革命尚任重道远。前番我募集经费，众会员的态度你们亦看在眼里，家家有本难念的经呀……冯会长对我们已仁至义尽，我们绝不可得寸进尺。此番他还为少白在当地谋了个生计，少白，你可得好好感谢人家。”

冯镜如名下的文经印刷厂近期正策划出版一套《华英辞典》，便顺水人情聘陈少白做主编。六十元月薪虽不高，但难得的是一份固定的收入。

冯镜如怕陈少白多想，曾直言道：“按说，谋这差使的人可不少。我之所以挑少白兄，也没别的意思。其一，少白兄是同志，我信得过。其二嘛，主编这本中英辞典，单单会洋文可不成，还得像少白兄这样中、英两通的人才，才可以胜任呀。”

冯镜如这番话给足了陈少白面子。陈少白心中畅快，却佯装冷静，仅沉默地回了一揖，也难怪孙文还责备他“不够圆滑”。

如今一人留日本，一人返内地，一人游世界，分别在即，孙文免不得又要多唠叨两句，奉劝陈少白低调做事，圆滑做人。

---

[1] 1871年明治政府将一日元的币值定为与纯金1500毫克等值，1897年1日元调整为纯金750毫克。

第六章
中堂遇袭

程奎光胞弟，同属广州水师的程璧光，原为军舰“广丙”号上的船员。“广丙”号在即将毁于日舰炮火之际，恰逢日清媾和，遭日军虏获。程璧光也由此捡回一条性命。

“广丙”号并非北洋水师旗下战舰。当时的清国海军，除了绝对主力——李鸿章麾下的北洋水师外，另有南洋、闵洋、粤洋等一干附庸。隶属粤洋水师的“广甲”号、“广丙”号、“广乙”号三艘军舰便曾现身在战前军演。

其中，“广甲”号在鸭绿江江防之战[1]中触礁沉没，“广乙”号于护送运输舰“高升”号途中，殒命于日军大佐东乡平八郎所掌舵的“浪速”号的炮火之下。幸存的“广丙”号在被俘后，终究未逃过沉没的命运。早在被俘时，清国使臣牛炳昶曾致信日方代表伊东祐亨，言道：

“广甲”“广乙”“广丙”三舰，均隶属广东。其名讳中之“广”字足以为证。广东与彼邦素无瓜葛，只因北洋鲁莽开战，累我粤洋军舰三损其二。还望彼邦念往日之谊，将“广丙”遣还，此乃清国之幸，亦为天皇陛下之恩德。

卑躬屈膝、推脱责任之意昭然若揭。对此，活跃于同年代的学者、评论家梁启超直言不讳道：日清之战，乃是李鸿章一人与日本一国之间的较量。

李鸿章一手培育了淮军与北洋水师，并凭此位极人臣，武器弹药自家工厂造，军粮补给自家田地产，成立招商局，发展工商业与运输业，未向清廷讨要毫厘俸禄。

李鸿章得势如此，不免在朝野中树敌众多，甚至连洋务派领袖——两江总督张之洞也视他如眼中钉。欲打击李鸿章的势力，方法只有一个——把他推向前线。

当时，清国仅存一支队伍尚有御敌之力，那便是李鸿章麾下的淮军。这支军队组建于安徽，因此得名“淮”[2]，原为用作镇压太平天国的乡勇。

李鸿章手握雄兵，却始终消极避战，原因无他，只为保全这支属于自己的军队。十年前，黑旗军在越南勇挫法军，清廷却承认法国对越南的保护权，究其原因，也是由于李鸿章不愿继续出兵。

蕞尔岛国，焉有不胜之理——这是当时清人的思想，他们视日本为海蛮。而李鸿章却在开战后的奏疏中语出惊人——海上交战，我方毫无胜算。

李鸿章在奏疏中列举出多方面原因。其中最为直观的，是自光绪十四年（1888年）起，清国水师便再未购置过一艘军舰，如今在役的舰艇多为旧式，最高时速不过十八海里，而日方则采用近期购置的新式舰艇，时速高达二十三海里。

李鸿章未经交火，便已参透败局。可笑一众主战的政敌均为纸上谈兵之辈。他能做的，只有极力避战、尽早停战。

日方提议下关媾和时，李鸿章星夜赴日，生怕突发变故，一心要趁北洋军力尚存时，将事态缓和。日方也恨不得早一刻将条约拍板，因为据线报所禀，清国北部三万俄军异动，武力干涉之意再明显不过。

签约会场设在下关春帆楼[3]，清国使节暂宿引接寺[4]。

3月24日，议和会谈已进行到第三回，这一天的行事主要是文件交换，清、日双方代表李鸿章与伊藤博文打了个过场，便都早早退席。

会议结束，日本外交首相陆奥宗光喊住身为清使节之一的李经方，悄悄言道：“明日会谈结束，中堂阁下离席后，还烦请李大人暂留片刻。”

“中堂”，为唐代时世人对宰相的雅称，朝代更替，宰相一职早已不

复存在，而“中堂”一词却延续至今，用作对朝廷肱股之臣的尊称。清末，够格“中堂”者，唯李鸿章一人尔。这李经方是李鸿章的长子[5]，长年驻日任公使，说得一口流利的日语。此时，他与陆奥的交谈也是以日语进行。

李经方正问及缘由，忽闻楼下厅堂人声骚动，紧接着是慌乱的脚步声，一个警卫未经应允便破门而入。陆奥宗光不快地训斥道：“有何急事？怎么这般不知礼数！”

警卫极力抑制住急促的喘息，吭哧道：“中堂阁下……遇袭了！”

“你说什么！”在场的两位高官齐刷刷地站起身。

“有人朝中堂阁下开枪，打中了他的左边脸。”

“只开了一枪吧？”

“是的，应该是只开……”

不待警卫说完，陆奥宗光与李经方已推门而出。

清国使团一众抵日后，大多以洋车代步，唯独李鸿章一人乘坐四抬轿辇，以彰显身份。当时的中式轿辇，多以红蓝配色，轿壁上嵌有玻璃窗。李鸿章不喜气闷，上轿后做的第一件事便是开窗。

刺客名作小山丰太郎，其父为群马县议员。行刺时，他疯癫似的冲破警卫防线，闯到轿旁，抬手对着窗内便是一枪，但未来得及再次扣动扳机，便被随之而来的宪兵上等兵阿部与警部新条摁倒在地。

天不绝李中堂，子弹竟阴差阳错地射在了李鸿章的纯金镜框上，镜片已被打得粉碎，李鸿章也仅是左眼窝受了些许皮外伤。

今日一件，再加上四年前的大津行刺案（日本警察津田三藏行刺沙俄皇子），日本的排外恐怖主义难免会成为国际舆论的众矢之的。这种局面，是陆奥宗光最为忌惮的。

年逾古稀的李鸿章在此前从未踏离祖国半步，此番访日和谈，自然成为国际媒体的焦点。

起初，清方是派遣户部左侍郎张荫桓与湖南巡抚邵友濂出任和谈代表的，谁知，这两人竟被日政府毫不留情面地赶回了清国。日方的理由

很直接，这两人不配与本方代表伊藤首相、陆奥外相同席议事。陆奥的态度很明确——派李鸿章来！

享誉世界的李中堂也不得不屈从于自己的命令，这着实让陆奥宗光沾沾自喜了一番，孰知此举竟将自己推向国际舆论的风口浪尖——逼迫一个古稀老人长途跋涉，本已有违道义，竟还不保护周全，累其遇袭。这便是日本式外交吗？

现状已容不得再拖延，俄军在清国北部蠢蠢欲动。英国《泰晤士报》已公开宣称英、法、俄三国试图干涉日、清纠纷。

同一时间的广州，兴中会起义的筹备工作正如火如荼地进行。3月16日（农历二月十二日），亦就是李鸿章赴日两日前，孙文在香港乾亨行后厅向一干志士表明了起义之觉悟；同日，陆皓东一手设计的青天白日旗被定为义旗。

和谈之初，清方极力主张无条件休战，而日方则拥兵自重，毫无妥协之意。但这颗子弹，则多多少少将双方推到了平等的立场之上。

若此时李鸿章打出“愤然回国”的撒手锏，国际舆论会一边倒地偏向清方不说，只怕日方处心积虑平息的“旅顺大屠杀[6]”又会被搬出来。当务之急，莫过于稳住李中堂的情绪。

为此，日政府不惜请求陆军军医总监石黑与佐藤博士、法驻日大使馆馆医兹巴斯博士这三位在日医学泰斗，亲临邸下为李鸿章就诊。

明治天皇与皇后派遣亲信代表慰问，天皇甚至亲下敕令，以表深恶痛绝之情：

就友邦使节遇袭一事，朕深感憾之。命尔等依法惩治凶徒之罪，切勿包庇偏私。望文武百官体眷朕意，严惩不贷，保全吾国体面。

事发后，山口县知事与警部长引咎辞职。

也是可笑，李中堂挨的这一枪，在清国使团眼里倒像是一簇让人欢喜的烟花。

怨不得他们幸灾乐祸，毕竟就清国的立场，此番谈判名为和谈，实则是人为刀俎、我为鱼肉，割地赔款在所难免。不难猜测，一旦归国，

这卖国贼的黑锅还得他们来背。

这可不是多几两银子、少几分地的事，无论赔偿多寡，李鸿章的政敌必然会大做文章。实际上，谈判还未见分晓时，朝野中已有流言，说是使团收受日政府贿赂，卖国求财。

如此看来，这一发子弹倒真算是“及时雨”，洗刷了使团的冤屈不说，还将他们捧到了一个“舍身谈判”的高度。

李鸿章从不打破釜沉舟之战，早在赴日前，他便从军机大臣恭亲王处得了一张底牌。

恭亲王何许人？咸丰帝之胞弟，大清一柱，国之干臣。虽晚年遭西太后打压，但皇族威仪犹在，一举一动仍能左右朝局。他听从李鸿章的建议，对主战派官员说了这样一番话：“若谈判决裂，无非迁都西安。尔等既主战，自当留守紫禁城，誓与城池共存亡。若有宣扬主张，却退离京师以求自保者，定斩不饶！”

如此一来，政敌多少安分了些，但这毕竟是下下策，自保罢了。而如今，面上的枪伤让他在保身之余，可力保晚节不失。

引接寺内，堆满了来自日方的慰问品。其中，“皇后御赐绷带”最为引人侧目。

万般坎坷下来，条约签署仪式最终定在了4月17日。这一场战争始于“甲午”年，故中国称之为“甲午战争”。有了这层关系，这个签署日可有讲究。4月17日，按干支计算，即为农历三月“甲午”日。

---

[1] 鸭绿江江防之战是中日甲午战争期间日军侵入中国领土的第一次战役。

[2] 淮军是李鸿章奉曾国藩之命建立起来的，因为兵员及将领主要来自安徽江淮一带，故称“淮军”。

[3] 下关当时有名的日本料理旅馆，以烹调河豚闻名。

[4] 古代为朝鲜通信使的住所。

[5] 李经方（1855—1934年），字伯行，号端甫。他本是李鸿章的六弟李昭庆之子，后过继给李鸿章为长子。

[6] 中日甲午战争期间，日军于1894年11月21日攻陷旅顺，在城内进行了四天三夜的抢劫、屠杀和强奸，估计死难者约两万人，只有埋尸的36人幸免于难。

第七章
强学会

正值孙文众人奔返于香港、广州两地，重阳起义的筹备正如火如荼之际，北洋舰队覆灭的噩耗传至京师，士大夫阶层无不震动。

国内舆论对此次战败分作两种极端，扼腕、愤慨自然有，然而暗自庆幸者，亦不在少数。

孙文是个典型的现有制度反对派，他总把这样一句话挂在嘴边："孙某自孩童起，便常闻太平天国的英雄事迹，至今，仍视天王为偶像，立志成为第二洪秀全。"

太平天国可称得上是清统治两百余年中的头号反叛集团。孙文这席话，可证明他从小骨子里就流淌着革命的血液。与陆皓东结伴损坏村头北帝庙佛像一事，更体现了他那胆大妄为的性子。

甲午战争前夕，孙文之所以苦苦谏言李鸿章，是由于他对体制内改革还抱有期望。然而冰冷的现实让他不得不与陆皓东踏上武装革命的道路。

相对于上书宰相却受挫的孙文，康有为的做法更为直截了当——上书当今圣上。

康有为带头发起"公车上书"，却因"庶民不得上书"的原因，被拒紫禁城门外。

世人只知"公车上书"，怎知康有为早在七年前便已只身尝试上书朝廷。"公车上书"且重重受阻，遑论七年前的康有为仅是区区举人之身，自然是被当作疯子般打将了出去。

位及进士后，康有为发起过三回上书，但均受官吏百般阻挠，最终

石沉大海。

第四回上书有幸敲开金銮殿，却因“妄议议会设立，有污圣听”的理由，被内阁给沉了。

经受多次挫折，康有为对朝局心灰意懒，转头致力《万国公报》的创立，并委任梁启超、麦孟华等一干门人为主笔。首刊于同年8月17日[1]在北京出版，并首先分发给王公重臣。此举的目的在康有为所著的《康南海自编年谱》中，说得很清楚：变法须始于京师，始于王公大臣。

西太后慈禧，掌控清廷最高权力的女人。

“东”与“西”，照理说，应该是“东”的地位更为尊贵。在日本，相扑选手的排名也是以“东”为大。

咸丰帝在位十一年（1850—1861年），皇后却未诞下子嗣，但好歹是正宫，咸丰驾崩后，皇太后之位自然非她莫属。然而，慈禧身为新帝同治的生母，母凭子贵，也不可能继续屈居为贵妃，于是便有了“东”“西”两宫太后的特例。

正宫东太后无心弄权，加之当今圣上并非自己生子，便将政务与权力一并托付于西太后，史称“西宫专政”。

同治未至弱冠便早早夭折，西太后只得扶持胞妹与醇亲王之幼子载湉继位，即光绪帝。光绪帝四岁继位，至甲午海战，已二十有三，却仍为西太后的政治傀儡。

康有为对这位年轻的君王寄予厚望，孜孜不倦地上书谏言。

广州暴乱的内幕，康有为早已了然于胸。两广总督极力隐瞒，甚至捏造出子虚乌有的闱姓大盗，但就算能瞒得过朝廷，瞒得过别省，广州本地人可不吃这一套。出生于广州南海县、大名鼎鼎的“南海先生”，更不可能被蒙在鼓里。

起义军里包括告密的朱淇与越洋而来的陈清，南海县人不在少数。即便如此，也改变不了康有为对此番起义的轻蔑：“一帮乌合之众在广东小打小闹，能成何气候？”“可笑，军中竟无一举人。”

改革应自京师而起——这是康有为的信条。虽同乡众多，但康有为生性高傲，不愿结识市井之辈。唯一谈得上略有耳闻的也只有电报实习生陆皓东，另外就是在澳门与葡萄牙医生抢生意的孙逸仙了。

综上所述，康有为对广州起义做出了如下评价：竟无一人有功名者在列。乌合之众，妄图谋国，兴不起多大风浪。

康有为一手创办的日报《万国公报》顺利在北京出版。其实，上海早年便有与其同名的月刊了。这份刊物的原身为西方传教士出版的周刊《中国教会新报》，1874年改为月刊，并更名为《万国公报》。

康有为明知撞名，却执意以此为名的理由，如今已不得而知了。或许是以为两地相隔千里，没那么多顾忌。亦或许“万国”二字，为当时随口即来的大众词汇。

但上海方面显然没他这样想得开，北京《万国公报》创刊不足三月，便遭到老牌《万国公报》的投诉，不得已更名为《中外纪闻》。发行此报的载体“强学会”也在康的领导下应运而生。

中国自唐起，各路节度使与地方长官便在国都长安设藩邸（出差办事处），方便实时掌握京都情报。此机构亦有个独特的称呼——邸报。

此后几经改朝换代，此机构仍然得以沿用。至清时，更名为“京报”，数十所“报房”遍布京师。康有为在“报房”中略有相识，得以让在京官员每日一早便阅读到自己的报纸。

《中外纪闻》在京城反响极大，每刊印刷数均在千份以上。究其原因，那年月的京报，说白了仅是官方辞令与要闻的公开栏，不涉及任何评论言语。而《中外纪闻》却能毫无顾忌地在报上议论朝廷所为。

部分不明真相的京官对这份“反常”的京报还抱着欢迎态度：“咦？这些日子京报改版了？加了个解说栏，倒比之前的有看头。”

而消息灵通的官吏则避之不及：“报房那头怎有胆子发布这样的文章？这是‘小臣’康有为创办的个人刊物……这事可悬，咱还是少看为妙，省得摊上干系。”

“小臣”一词，最近在朝野中愈发流行开来。即有“大臣”，相应，自

然也得有“小臣”。这“小臣”可小觑不得，称得上“大臣”的官员有千万，但“小臣”一词为乙未年会试及第的康南海[2]的专称。

当时的朝廷中，西太后占据绝对的统治地位。光绪帝年幼时，太后摄政倒也罢了。但一直到光绪十三年（1887年），光绪帝年至十七，西太后明为隐退颐和园，还大手操办了亲政大典，实则却仍然大权在握，垂帘听政。甚至甲午惨败，朝局动荡，西太后仍稳坐第一把交椅。

于是乎，朝野中呼吁皇帝掌权的部分官员便被划为“帝党”，帝师翁同龢、文廷式首当其冲。甲午兵败，北洋统帅李鸿章遭翰林院三十五人联名上书弹劾，文廷式便为上书发起者。

严格来说，“翰林院”并非参政机构，而算是教育机构。成绩优秀的科举考生在正式入朝为官前会被派到这儿来实习，也就是我们常听说的“翰林院编修”。说白了，他们就是一群只会纸上谈兵的政治雏儿。

“帝党”中最不缺的就是这类群体，这帮人的政治诉求也是单纯至极：西太后已年迈，中兴大清之重任最终还得落在“帝党”肩上。西太后麾下李鸿章一众踟蹰误国。皇上必须从翰林院中另择贤臣，匡扶社稷！

然而实际上，“后党”一称从未正式出现过，即便是“帝党”成员，也不敢公开叫嚣“后党”如何如何。毕竟两者实力太过悬殊，着实无法以“党”并称。

就这般朝局，怨不得康有为兵着险招。改革已刻不容缓，每耽搁一刻，便多一分亡国之虞。

这般想来，“保皇派”康有为与一意倒清的孙文，虽同为救国，所处立场却截然相反。

康有为将“强学会”会长一职托付给文廷式。文廷式身为“帝党”，有充分的理由和资格。若由康有为本人出头，难免惹上“变法派”的嫌疑，而“变法”与“改革”仅有一线之隔，动辄便是谋反大罪。

英吉利传教士李提摩太，为呼吁上海信教自由而来京城时，便一度奉劝康有为尽早远离京师这是非之地：“听说，大学士徐桐与御史褚成博等一干帝党正密谋镇压变法派。我建议康先生这阵子到上海避避风

头，就说要去设立强学会上海分会。”

康有为接纳了这位洋人好友的忠告，于农历九月一日（10月18日）离京，此时距九九重阳，仅八日之隔。

李提摩太，英文名Timothy Richard，出生于英国南威尔斯，为新教传教士。日清战争进行正酣之时，李提摩太曾向朝廷重臣张之洞谏言富国强兵之策。

李提摩太的情报网可不容小觑，他率先察觉到京师的异动。康有为离京前不忘将自己的首席弟子梁启超，推荐给他作为秘书。初闻情报时，康有为半信半疑：“李先生是否过虑了？朝廷诸臣至今仍将小可蔑称为‘小臣’，如何会起镇压之意？”

“这可是康先生您妄自菲薄了。可知，您操办的《中外纪闻》已被视为洪水猛兽，被多数官邸拒之门外。他们这是在脱干系呀。一纸报刊尚且如此，创办人岂能全身而退？多说无益，您明日便动身吧。”

《中外纪闻》是混在官方京报中传递到政府要员手中的。既为免费刊物，按理说，接受方亦没有理由拒绝。但《中外纪闻》内容敏感，早在朝野间流传开了。接受方若仍照单全收，他日事发不免会受牵连。考虑到前程与身家性命，也不能来者不拒。

西太后虽隐居颐和园，但满朝文武却仍以她马首是瞻。西太后对朝局动态更是了如指掌。上至大臣，下至宦官，甚至是外国使节，俨然将颐和园当作紫禁城。

光绪十五年（1889年）二月，光绪帝大婚。皇后为副都统桂祥之女，亦就是西太后的侄女。

然而，十九岁的光绪早有两名意中人，侍郎长叙之女的瑾、珍两姐妹。西太后也不欲棒打鸳鸯：“皇上既中意那俩女娃，便一并纳作侧室就是了。”

西太后金口玉言，姐妹俩当即由“嫔”升格为“妃”。但问题亦接踵而至，光绪帝一颗心系在瑾、珍两姐妹身上，反倒将正宫皇后晾在一旁。这让其舅妈西太后情何以堪？对此，西太后却貌似不以为然道：“男女

情事，本非外人可干预。且静观其变，再另作打算吧。”

朝野上下心如明镜，依西太后的性格与权柄，“静观”之后是何等雷霆手段，可想而知。

康有为坚信光绪帝定会采纳自己的变法之策，怎奈只要有西太后一天，光绪帝便无法挣脱其桎梏。

见天子受小臣唆使，热衷于政治改革，西太后不敢苟同。誓死捍卫祖制的守旧派大臣倒深得她的欢心。照这势头，西太后迟早会给予守旧派兵权。届时，便是帝党覆灭之日。

守旧派早就疑心康有为勾结海外势力，企图激起变法运动，碰巧李提摩太在这节骨眼儿进京，无疑又加重了守旧派的疑念。

康有为采纳友人忠告，在上海避了数日，随之便转战南京。秉持“变法始于高层”的宗旨，他试图说服张之洞。

两江总督刘坤一身负钦差，远赴山海关，张之洞只是暂代其职。

当时朝野之中，张之洞算得上是少数有资格与李鸿章一较长短的权臣之一，但世人通常认为其个人魅力与政治手腕远不及后者万分之一。他自己亦深知这点，为青史留名，便全身心投入收买人心。

看了康有为带来的《中外纪闻》后，张之洞对康有为要出版周刊《强学报》表示支持，并承诺出资赞助上海强学会。于是乎，上海强学会便赶鸭子上架般开张了，创始成员仅有十六人。

康有为不忘拜访上海名士黄遵宪。后者对康有为的来访喜出望外：“阁下便是南海康先生吗？您的大作让黄某人受益匪浅，只叹无缘相见。”

“晚生亦拜读黄大师著作久矣。您对日本的了解，真可谓是我大清第一人！今日一见，三生有幸。”

康有为也热忱地看着面前这位长自己十岁的前辈。他们同为广东出身，黄遵宪的官话中混杂着一丝地方音，表明其客家身份。

黄遵宪作为“新兴文学”巨匠，在上海文化界颇具地位。另外，他曾从事外交工作，对海外的认知，在当时的清国数一数二。最重要的，他

是变法派的先驱者之一。

黄遵宪二十九岁中举，同年便得了个驻日公使参赞（文员）的差使。但日本那时正闹“西乡隆盛之乱”，其拒绝初任驻日公使何如璋来日。一直耽搁到1877年（光绪三年，明治十年）秋，使节一行才被允许赴日。

驻日四年里，外交公务之余，黄遵宪热衷于伊藤博文、榎本武扬、大山岩、森槐南、冈千仞、岩谷一六等诸多日本政界、文界名流探讨汉文。了解到日本本土教育的普及，源自民众对假名的兴趣，黄遵宪认为祖国的教育亦可以此鉴，自此便开始钻研日本历史文化，撰写《日本国志》四十卷。

康有为口中的“著作”，指的便是这部《日本国志》。而黄遵宪所言“大作”，乃是上文曾提过的《新学伪经考》。

既有同乡之谊，又互相仰慕对方的作品，怨不得两人会这般一见如故。

黄遵宪驻日四年期满，被提拔为旧金山总领事，其后被指派到英吉利、新加坡等地总领外交事务。直到在新加坡感染上疟疾，才得以告病还乡。值得一提的是，他与张之洞初见时的不羁态度。文献中有言：昂首阔胸，单足置于膝上，摇头摆脑，声震屋瓦。

文人一旦到达某种境界，处世待人难免孤傲，黄遵宪亦不可免俗。此后，张之洞每当出台一项为政举措，黄遵宪总少不了向旁人吹嘘：“张香帅[3]纳我之建议尔。”

显然，张总督曾怠慢了这位学者。黄遵宪在后辈康有为面前表现出的谦逊，亦足可以体现出他那傲上媚下的性子。

于是乎，在上海“强学会”的运营下，北京《中外纪闻》的姊妹报纸——《强学报》不久后便在上海出刊。

另外，这个新兴会党为了摆脱“帝党”嫌疑，先后吸纳了张之洞、刘坤一、孙家鼐、徐世昌、翁同龢、袁世凯等一众朝廷要员入会。唯独李鸿章，捐赠两千元申请入会，却因赴日媾和一事被拒之门外，部分激进

的会员甚至做出以下言论：“卖国之财，虽死不受！”

谁知一石激起千层浪，仅因这一句话，《中外纪闻》便遭在朝“保守派”官员一律抵制。张之洞也随之中断了对强学会的经济援助，理由很是牵强：首先，他对康有为那套孔子改制的思想尚心存疑虑；再者，《强学报》以孔子纪年标注日期，此举有不尊大清正朔的嫌疑。

另流传一种说法，康有为的那套“孔子改制”思想，仅是披着“尊孔守制”的外衣，试图“借古改今”的变法派理论。

也怪康有为所托非人，张之洞就是一株官场上的墙头草。

西太后的生子同治帝早夭，她做主，让醇亲王之子载湉过继到咸丰帝（慈禧亡夫，同治生父）名下并继位，是为光绪帝。时任刑部主事的吴可读不惜“尸谏”（上书后自尽）西太后，抨击此举“有违礼教护持，开朝以来未有先例”。光绪继位亦无不可，只不过前提是过继为同治帝子嗣，而非咸丰帝。

一言以蔽之，西太后的考量为皇太后有权摄政。若遵循礼教，将光绪过继为咸丰子嗣，西太后便不再是皇太后，而为“太皇太后”，到那时，她便只能深居后宫，再无参政资格。

临此紧要关口，拉了西太后，救西太后于苦境的，便是这张之洞了。他出面强行扭曲吴可读的正论，让西太后在立嗣之争上赢得上风。如此说来，满人入关至今二百六十余年，自太祖努尔哈赤以来坚守的“父死子继”祖制，倒是被他张之洞给打破了。

此后，张之洞的官位亦是扶摇直上。这归功于他对西太后的奉迎。

对上海强学会的态度急转直下，多半也是因为他先人一步地嗅到了西太后对变法派（自称维新派）的敌视。

不得不承认，这株墙头草的政治嗅觉确实敏锐非凡。上海《强学报》创刊于1896年1月12日，亦为光绪二十一年一月二十八日。而3月29日，御史杨崇伊便以“聚众诽谤朝廷”为由，弹劾帝党之首文廷式。

文廷式虽仅为一介侍读学士，但其竟能在甲午战败与马关媾和后，号召三十五名翰林院学士联名弹劾李鸿章，足以见其威望。另外，他曾

担任皇帝宠妃——珍、瑾姊妹二人的教书先生。有这层关系，想不被西太后怨恨都难。

西太后采纳了杨崇伊的弹劾，将文廷式发配至江西祖籍，单是发配还则罢了，不出几年，慈禧又下令两江总督将此人问罪处斩。好在基层官员没有吃透慈禧的意思，对这个流放官员爱答不理。而文廷式早已远赴日本，还与内藤湖南（日本学者）成为莫逆之交。

《中外纪闻》与《强学报》二报自然难免其咎，双双停刊。后来，黄遵宪利用被勒令解散的强学会余出的一千两百余元的资金，又自掏腰包赞助了千元，在上海另起炉灶，创立旬刊《时务报》[4]。

至1896年，变法、保守两派之争愈发不可收拾。变法派自称“维新派”，蔑称对手为“顽固派”。

视角再次转回兴中会三人。与此同时，亡命日本的孙文动身远赴下一个战场——他的第二故乡——夏威夷。郑士良正伺机再度潜回广东。削了发辫的陈少白则留守日本，致力于巩固第二根据地。

“少白，我让你独自留守日本，是希望你能广结本地好友。不仅限唐人，日本人的人脉亦是重中之重。对了，我在夏威夷交际颇广，其中有一位名为菅原传的日籍好友，与你的性子甚是相近。他前段日子已回国，我们明日便去拜访他。”

“既是逸仙看中的人，定然错不了。我不善交际，恐怕还真得麻烦你在动身前帮我与这菅原兄弟做一做引见。”

于是，在孙文的牵线下，陈少白与菅原传相识。孙文远赴夏威夷后，这菅原传在拓展人脉方面给了陈少白极大的帮助，其中便有辛亥革命的大功臣——“大革命家”宫崎滔天。

---

[1] 指1895年。

[2] 康有为是广东南海人，故而人称“康南海”。

[3] 张之洞号香涛，又是总督，称“帅”，所以叫张香帅。

[4] 《时务报》创刊于1896年8月9日，是戊戌维新时期宣传维新思想最有力、影响最广的刊物。

第八章
周游世界

1894年10月，沙俄皇帝亚历山大三世辞世。

同年8月，日清开战。

同年11月7日（农历十月九日），西太后庆六十大寿，于皇极殿宴请百官。讽刺的是，也是同日，大连沦陷于日军船炮之下。

按以往的规矩，前来贺寿的诸官应献上年俸四分之一，以表孝心，单单此项，便多达七百余万两之巨。除此，还有各地官员争相谀媚献礼，这一趟寿诞下来，西太后入账何止千万！

其后，亏得有“三国干涉还辽”，大清多少保全些许领土，但腰包却保不住了。战胜国日本开口便索要三千万两赔偿金。“三国”指的是俄、德、法。三国纷纷眼红日本得了台湾，又得辽东，便假意充当和事佬，阻挠日本接管辽东。

大清虽自诩“天朝”，如今落得这般田地，也免不得广结友邦，以求庇护。此时的清国便与北方沙俄处于蜜月期，毕竟有“干涉还辽”的恩情，朝野上下的亲俄氛围也与日俱增。

以李鸿章为首的“海防派”官僚，甚至提出与沙俄建立军事联盟的构想：“如今，我大清之威胁皆来自海上，近有日本，远有英吉利、法兰西。与沙俄缔结密约已成必然之势。”

北方沿海的节节败退，令清廷不得不将密结沙俄提早搬上日程。按理说来，密约使臣一职非李鸿章莫属。但在这个节骨眼儿上若派李鸿章赴俄，“密约”二字也就无从谈起了。

由此，沙俄皇帝殡天，对清政府来说倒成了求之不得的喜讯。清政

府当即遣布政使王之春为使，赴俄出席葬礼，顺道再出席新任皇帝尼古拉斯二世的加冕仪式。指派同一人兼任哀悼使、祝贺使二职，显然礼节有亏，怨不得沙俄驻华公使不留情面地说，友邦此举着实有失大国体统，恕吾国难以接受，望借鉴汝国邻邦日本，谨慎待之。

王之春虽作有外交名著《国朝柔远记》，但官位仅至布政使，被沙俄拒之门外也是意料之中的事。

相较之日本方面，代表明治天皇赴俄的是伏见宫贞爱亲王，另外还有山县有朋大将随行。

由此，能为清国撑起场面的，倒真是非李鸿章不可了。清政府迫于压力，只得重拟诏书，改李鸿章为主使。但大家心知肚明，李鸿章当时已是七十四岁的古稀老人，加之去年下关遇袭负伤，如今哪堪长途跋涉。对此，大部分舆论还是抱同情态度。

但政敌们可不会让李鸿章有喘息的机会，甚至有官员以日本议和失败为由，上书奏请将李鸿章之子李经方与其贴身秘书罗丰禄从出使名单中排除。

即为密约，随行人选非亲信之人不可。在这个问题上，李鸿章毫不妥协，不惜放言：“和谈失败，罪在老夫一人，与人无尤。”

1896年3月11日，李鸿章使节一行于天津出港，经三日跋涉，于3月14日抵上海。与此同时，孙文正漂泊于远赴夏威夷的航行之中。

使团除主使李鸿章外，另含随行官员十七人、警卫十八人、仆从十人。一行人在上海稍事准备，计划于3月28日离港赴俄。

在滞留上海的两星期里，使团忙碌于各大商铺，采购随行礼品。另外还得编写全新的密码，以防旧密码泄露。这些粗活儿累活儿自然落不到李鸿章头上，他正忙于接待前来拜访的同僚与好友。

访客中便有原新加坡总领事黄遵宪。此人从事了小半辈子的外交工作，性子却依旧狂傲如初，甚至于得罪了张之洞。而李鸿章却丝毫未将这位狂士的不逊态度放在心上，抛却年龄与官位，只把对方当作同辈好友，就此番密约的巨细进行相商。他推心置腹道：“不瞒黄先生，老夫

此番出使的目的，一不为吊丧，二不为庆贺。为的是结盟西洋列强，牵制东洋虎狼。”

当时，大清口中的“东洋”，独指日本。数年后李鸿章辞世，黄遵宪在为他所做的挽诗中，便有详细注释“东洋”一词的含义。

繁忙的接洽公务之余，李鸿章的日常娱乐便是与私人秘书罗丰禄闲聊消遣。李鸿章对这位跟随自己多年的秘书信赖有加，小至私事琐事，大至朝局党政，甚至是好友间的吟诗作对，无话不聊。今日也是，上海天后宫一旁的驿馆中，两人聊得兴起，便忘却了时辰。罗丰禄见夜已深便劝道：“中堂大人，时辰不早了，今日便早些安歇吧。”

若放在往常，李鸿章也不忍心打扰他人歇息，也就告罪回房了。但今晚他却难得地任性了一回：“年龄愈老，愈发难以入眠。稷臣[1]，便再陪老夫闲聊片刻如何？”

罗丰禄怎好拒绝，不自觉地两人竟聊到了孙文：“中堂大人怕是忘了，就在前年，此人还来天津拜访过，给您呈过进言书。”

“经你这么一提，倒还真有这么一回事……那篇进言书便是出自孙文之笔吗？老夫记得，当时的落款好像是孙逸仙。上海王懒今（王韬）还亲笔写信叮嘱老夫切勿怠慢，但那阵子战事告急，老夫着实抽不出时间……”

“中堂莫要歉疚，要怨便怨那封进言书太过冗长了。我倒是抽空儿略加翻阅……无非一番变法派言论罢了。”

“那倒是值得一读，只是那几日忙于批复东京汪凤藻[2]与汉城袁世凯的军情急报……就怕冷了爱国青年的心呀。”

相传，李鸿章有个小癖好，他在谈话或思考时，总会习惯性地抚弄下巴那几绺谈不上茂密的胡须。古时中国，在朝为官的士大夫以“三缕长髯”为美，同时也是为不会被混淆为内廷宦官。史书在描述他外貌时，用了“长躯疏髯”一词，可见他此举的目的，多半是为了强调自己的“疏髯”。

久侍李鸿章，罗丰禄亦染上了“抚须”的癖好。只见他抚弄着鼻下短

须，终于谈到了重点：“据两广总督的奏疏，这孙文似乎在广州成了强盗头子？”

李鸿章摇了摇头：“老夫虽与这年轻人素未谋面，但观其不远万里前来进言的救国热情，也断难相信他会落草为寇。反倒是这谭钟麟，定然有隐情瞒了朝廷。据我们安置在广州的线报，重阳前后，广东水师内部人心惶惶，疑有民变……”

“中堂所言在理。但下官观其激进的变法派言论，可以断言，此人虽不至于落草，却绝非安分守己之辈。对朝野的观点，于我等相悖甚远。”

“相悖在何处？愿闻其详。”李鸿章别有意味地看着自己的秘书。

或许是果真不知，抑或不敢妄言，罗丰禄久久不作回答。见此，李鸿章叹道：“相悖不远矣……当初，太平天国的敕书将我朝野上下贬得体无完肤，百姓却欣然受之。就算是位极人臣的老夫，亦挑不出其中可反驳之处。”

罗丰禄一个激灵，就从椅子上弹起，惶恐道：“中堂慎言，慎言……”

李鸿章见对方的紧张模样，笑了：“慌什么？此间除你我之外，便只有天后娘娘。隔墙，也仅有一副空棺材罢了。”

虽说明清无“宰相”官衔，作为清国朝野第一人的李鸿章，却时常被同僚唤作“宰相”。清末的官场有一特点，地方长官的实权远高于中央阁僚。其中，李鸿章出任直隶总督长达二十五载，支配直隶（河北）、河南、山东三省军政大权。大名鼎鼎的北洋军的前身，亦是他早年所创立的淮军。更有仰慕者放言：中堂若欲取天下，仅在一念之间。只恨如今年事已高，再无斩蛇之志。

毫不夸张，放眼中华乃至世界，怕是无一人可撼动此时的李鸿章，几个政敌又有何惧？但罗丰禄仍恐隔墙有耳，细声道：“话虽如此，但多一分小心总不为过。千百双眼睛盯着中堂您呀，请务必谨言慎行呀。”

“老夫自知时日不久，所以，才随行带着那不吉利的玩意儿。我迟早会了无牵挂地睡到里头，到那时唯独放心不下的，便是你们这些追随我多年的亲信。再有，英国公使那头的动静也得加紧跟进。”

“那玩意儿”指的便是安放在隔壁的棺木。李鸿章晚年出使外国时，唯恐当地寻不着中式棺木，便都会随行带着一口以防万一。

新任沙皇尼古拉二世的加冕仪式，计划于1896年5月举行。当时，闭塞的交通阻挡了大部分国家参加这一国际性典礼的来路。日本亦是在同年才开通了连接欧洲的“土佐丸”航线，遑论海上交通刚刚起步的清国。

能作为使船出航是何等的噱头，英、德、法三国的船运公司自然不甘错此良机，纷纷向清国抛出自己的优惠政策。甚至，远在加拿大的英国总督放下话来，愿意免费接送使团赴俄。

然而沙俄驻华公使卡西尼心中早有计较。他让使团暂且选择同盟法国的船只至苏伊士运河港口，俄方自会派船到此处接送，继而途经黑海，径直在敖德萨登陆。这样一来，一者，避免密约情报泄露；二者，使团既无停靠英国，亦无逗留德国，没让他们占着半分便宜。

但世上没有不透风的墙，密约一事早在朝野间传开。每当被问及，李鸿章一律故作惊奇：“足下何出此言？此等大事，老夫岂能浑然不知……”。

这并不是李鸿章佯装糊涂，询问者离去后，他也只能暗自苦笑：“不是老夫刻意隐瞒，此次密约前途晦暗不明。成功与否，岂是我等使团能乱言？听天由命吧。”

然而李鸿章一行受到了来自俄政府乃至于民间的热情欢迎。

这位异国的老宰相，以消瘦的肩膀担负着祖国命运，以一己之力抵御外敌，冒死赴敌国议和，为国备受屈辱，到头来却遭卖国骂名——这些，无不让俄国人为其不平。

加冕仪式在莫斯科举行，暂歇二日后，各国使臣受邀入宫向新任沙皇献贺表。除却之前提到的日使伏见宫亲王与山县有朋大将，英来使为

女王王子与王孙，德使节为德皇皇弟。

在举国欢庆的掩护下，清俄密盟于6月3日低调地完成了签约仪式。稍安顿数日后，李鸿章一行于6月11日便搭乘火车西行，赶赴德意志。期间，同车英国使节摊牌问道：“我们收到了来自驻华公使馆的电报，据传贵国已与沙俄结盟？”

李鸿章已对此问不胜其烦，摇头道：“谣言，谣言！”

由此可见，清俄密盟在国际社会受到何等的瞩目。官方仅透露俄方签约代表为外相罗巴诺夫以及财政大臣维特，且密约有效期为十五年。至于条约内容，直至1910年十五年有效期满，李鸿章之子李经迈才将其公之于世：

一、若日本入侵签约国一方抑或朝鲜，另一方必须鼎力相助。

二、若遇上述状况，签约国双方不得单方面议和。

三、战争时期，清方港口须无条件供俄方军舰停泊。

四、为确保俄方陆军部队及时应援，清方应同意俄方开通始于符拉迪沃斯托克，横穿黑龙江、吉林两省之铁路。铁路之建设经营，承包于清俄银行。

五、战争时期，俄方军队有权随意使用此铁路。

六、上述条约有效年限十五年。

显然，这是一纸彻头彻尾的军事同盟条约。值得一提的是1904年日俄战争爆发，清国却无视条约，表示中立，但这完全是沙俄咎由自取。

李鸿章推动同盟的本意，是“结陆上盟友，御海上威胁”。谁承想，“盟友”竟暗藏祸心。条约签订不过数年，义和团起义席卷清国，俄方趁乱攻占东三省（俄称“满洲”）。苦心促成的密约，到头来成了一纸空文。李鸿章亦在1901年9月7日与列强签署了《辛丑条约》后，于同年11月辞世。

其后，俄方签约代表维特在《回忆录》中批评道：我沙俄弃义在先，有何资格责问清国背信？

加冕典礼、密约签署，使团的任务算圆满达成。难得跑一趟欧洲，

李鸿章一路西行，继而访问了英、德、法、荷兰、比利时等国家，每途经一国，无不受到国宾级待遇。这还不算完，他继续横渡大西洋，将美利坚各州游历了一番后，才从温哥华起航返清。

日本政府得知使团一行将停靠横滨休整，早早做好了接待准备，哪知李中堂执意留在船中，不愿着陆。李鸿章晚年常将这样一句话挂在嘴边：马关议约之耻一日不雪，老夫发誓终身不履日地。

即便是去年议和途中遇刺负伤，李鸿章亦是严词拒绝日方医生的诊治，扛到签署了条约，才即刻归国接受治疗。

但此次停靠日本是为了更换船只，不上岸又如何使得？李经方苦苦劝父亲道："父亲不愿履日之地，儿子雇一顶轿子来请父亲，如何？"

"抬轿之人履地，亦等同老夫履地，不可！"老中堂没有被说动。

"如此，儿子雇一艘小舟来请父亲，可否？"

"此舟，亦属日本之物？"

"那是自然……父亲看这般如何？儿子命两船靠近，在其中搭上一梯子……"

"嗯，此法可行……"

以上逸闻记载于《清朝野史大观》。后人实难将文中这固执可爱的老人与果敢睿智的李中堂联系起来。

此次出使欧洲，除加冕典礼与密谋签署两件大事，还有一项额外任务，即就"三国干涉还辽"一事，向俄、德、法三国当面道谢。

那么欧洲之行结束后，李鸿章为何还要不远万里出使美利坚呢？理由只有一个，那便是在自己的旧交——曾来访亚细亚的格兰特大总统坟前上一炷香。

李鸿章一生无多敬佩之人，美利坚原总统格兰特可位列其一。首先，两人的经历相仿，美国南北战争期间，清国正处太平天国内乱，两人同为前线的指挥官。再者，就琉球领土问题，日清双方和平谈话也是由格兰特一手促成的。

同年8月30日，李鸿章拜访格兰特的安息之所。然后凑巧的是，与

此同时，孙文也同处美国，开展革命游说事业。早在李鸿章滞留上海之时，孙文已从横滨动身，远赴夏威夷了。

作为国宾级使节与被通缉的逃亡者，两人游历各国的目的亦是截然不同。李鸿章呕心沥血地为大清争取挽回哪怕毫厘的损失。而孙文则一心策划下一场武装暴动，颠覆清国。

李鸿章踏上大清国土时，手中出多了一根精巧的手杖。十七年前（1879年），格兰特总统在任期满后就开始了访问各国之旅。来到中国时，他专程拜访了时任直隶总督的李鸿章。两个人一见如故，李鸿章接过格兰特的随身手杖，当即在厅堂内走了几步，喜爱道：“称手，称手！总统阁下，你我二人年龄相仿，身高相仿，又在同一时期征战沙场，如此投缘，便将此手杖赠予李某如何？”

李鸿章身长八尺，可与西方人比肩。年龄上与格兰特仅一年之差。虽语言不通，得借助翻译才能交流，但两人相谈甚欢，如同有灵犀一般。

“李先生既中意这把手杖，我自当相赠。只不过，这是数个好友一同赠予我的，容我向他们禀明后，再亲手赠送于你。这是两国友谊的见证，谅他们不会有异议。”格兰特笑道。

李鸿章慌忙拱手告罪：“即是好友相赠，我怎好相夺？是在下欠考虑了，恕冒昧。”

此事便没了下文。然而十七年后，格兰特遗孀在设宴招待这位亡夫的中国故交时，专程找来亡夫生前的百余名友人，重新提及了此事：“尤里（格兰特名字）已经离开我们有六个年头了。他在最后数年里，便时常唠叨着要重返中国，兑现与李总督的约定，可惜……而如今，李总督就在这儿，我想当着诸位的面，代亡夫将这根手杖赠予李总督，大家同意否？”

说完，格兰特遗孀将手杖高高举起，掌声响彻宴会厅。

经工匠鉴定后，李鸿章才得知此手杖取材世界稀有木料，杖柄镶以钻石饰之，当年造价高达十余万美元之巨。他惊叹之余，心生感慨：他

人之物，梦寐得之。他国之财，梦寐夺之……

说到惊叹，夏威夷的幼时好友重逢孙文时，那才称得上个瞠目结舌：辫子呢？长袍呢？这副西装加小胡须打扮，是怎么回事？

孙文半开玩笑道：“对我这副绅士派头做何感想？这次是真正的孙逸仙。”

---

[1] 稷臣是罗丰禄的字。

[2] 汪凤藻为当时的驻日公使。

第九章
檀香山

夏威夷盛产白檀，由此得别名“檀香山”，抑或“白檀岛”。岛上之白檀皆为夏威夷皇室私产，禁止擅自采伐。

1896年，重阳兵败潜逃至日本的孙文，安排好横滨兴中会事宜后，便只身一人重返夏威夷。翻阅1896年夏威夷群岛的人口普查文献，可知同年华侨人口数多达两万余人，占全岛居民总数近两成。然而1879年，少年孙文初至此处投靠兄长时，岛上华人仅有六千出头，连一成都未有。怪不得孙文其后称此行“短短二十载，恍若隔世”。

孙文方才登陆，便径直赶赴兄长在珍珠港营业的店铺。而店铺中，竟见到一个熟面孔——先前，在香港结识的台湾举人——林炳文。

“林兄为何会在我兄长处？”孙文奇怪道。

“哈哈，家乡被日本所夺，我又不愿屈身于满仔土地，便只得四海为家。流浪至夏威夷，听闻孙先生的兄长定居此处，便前来投靠了。对了，令兄这会儿在茂宜[1]的牧场那儿，他托我在此等候，为你引路。”

“汗颜了，回个家竟还要麻烦林兄带路。前日林兄专程造访，只因忙碌起义事宜，未招待周全，还望海涵。”

孙文说完，摘下帽子，微微鞠了一躬。林炳文赶忙脱帽回礼，孙文这才察觉到对方的脑后竟也没了辫子。

孙文所犯的是“诛灭九族”的谋反罪，自然不可能将妻儿留在香山县翠亨村等死。所幸其兄长在夏威夷略有产业，对亲弟弟的家室还是能照顾周全的。孙眉在当地素有“茂宜王”之称，足见其名下牧场之巨，他将孙文的家室妥帖安置在茂宜。

林炳文建议道：“你一定也旅途劳顿了，明天咱俩再一起坐船去茂宜吧？”

孙文没有异议，暂别林炳文后，他独自一人徘徊于街巷中。一路下来倒是遇上不少熟面孔，但就凭他这副行头，也别指望对方能认出自己来。

这不，眼看又要与一位老相识擦肩而过，孙文索性喊住对方，摘掉帽子：“是我呀！孙文呀，孙逸仙呀，你不记得了吗？”

老相识愣了半晌，这才反应过来：“哎呀呀，孙文！……你怎么一副日本人打扮，我差点儿没认出你来！”

在孙文十八岁那年回国后不久，夏威夷王朝便与日本政府签订“官约移民”。自那之后，夏威夷的街头巷尾中，便时常能见到东方人面孔、西洋人打扮的日本人身影。

孙文笑道：“我这趟就是从日本来的，入乡随俗嘛。”

重阳起义前，孙文曾一度返回夏威夷为革命招兵买马，并在当地组织了兴中会。早在当时，他便对海外华人群体之庞大深有体会了。他计划从夏威夷起手，游说于海外华人聚集地，积蓄革命力量。但突逢甲午战败，部分急于求成的同志便坚持要趁此机会归国策划兵变。孙文只能将自己的计划暂且搁置。

在茂宜岛上，孙文与妻儿团聚，杨老太也如愿见到了自己的儿子。

家庭对立志舍身救国的革命家来说，始终是块放不下的大石。为不累及亲人，革命家多半得使用假名，孙文在这点上也丝毫不含糊。

难得一家团聚，但孙文仅在茂宜滞留了数日，便有些坐立不安：大事未成，怎能在此悠闲度日？

一同滞留茂宜的林炳文也察觉到了他的异状：“孙先生，怕是这两日便要动身去火奴鲁鲁了吧？”

心思被看个通透，孙文尴尬地挠了挠后脑勺儿，苦笑道：“到底是瞒不过林举人的慧眼呀。”

“不管孙先生去哪儿，我林某人是跟定了……还有，万万别再唤

我‘林举人’了，亡国之下，何来举人？我给自己起了个别名，林遗民。”

“我都忘了，你已算半个日本国籍。讲真，若是没这日本人，我们如何能如此大大方方地顶着个平头在夏威夷与香港的街道上晃悠？话说回来，你要入了日本籍，倒未必是坏事。至少，可以为削辫的华人打打掩护。”

“日本人可并非全为谨小慎微之辈，部分日本人敢于脱离自国枪炮的庇护，离开台湾与日本，到他国白手起家。譬如说吧，我在香港便结识了一个日本人，他在当地开了一家叫照相馆的洋玩意儿，他好像认识孙先生。”

“我晓得了，是梅屋老板吧？梅屋庄吉。”

“正是此人。他声称，曾与您推心置腹地畅谈甚欢。”

“确有其事，我还记得，他主张革命非一国之事，需多国同心协力方可成功。此观点，与孙某不谋而合呀。”孙文颇为感怀道。

两人漫步于茂宜海岸，微风拂面，谈谈革命，聊聊旧事，倒是自在得很。夏威夷算是孙文的主场，他本欲尽早投入于游说工作的，却拗不过天性悠游的林举人，被强拉到这儿来消遣。

夏威夷确是一块宝地，在孙文眼中尤甚。毕竟，他前半截青春记忆便埋藏于此。再者，他虽然是赴港后才接受洗礼，但让宗教信仰在他内心扎根的，还得属这长达五年的夏威夷生涯。

前文亦提及过，孙文进言无果，返夏威夷组建了兴中会分会。其后，在携革命宣传手册返港途中，停靠横滨，将一部分手册交与船小贩陈清。

1894年11月，夏威夷兴中会再组“成立会”，孙文那时不得不回港带领起义，便委任友人刘祥、何宽为正副主席。

清国在夏威夷设有名誉领事，想要光明正大地组织革命活动是不可能了。好在，时值融资机构“银会”在夏威夷民间甚为流行，兴中会最初便是以“银会”的形式在当地发起的。入会人投资十个银元，若行情好便有百元利息入账。如此厚利，人们自然趋之若鹜。

集会场所最初设在副主席、主教银行主管何宽的家中，其后因会员数量激增，不得不将据点转移至夏威夷政府通译、会员李昌名下的大宅子中。

在林炳文的极力挽留下，孙文将起程时间推迟了两周。

孙文抵夏威夷后做的第一件事，便是张罗着凑款，将向横滨的冯镜如所借的五百日元悉数寄还。这笔借款，就像卡在孙文鞋里的一颗石子，硌得慌。

孙文心里清楚，横滨对己而言，仅是短暂滞留之地。然而，本应是生命中一匆匆过客的船小贩陈清，却毅然决然地跟随自己赴港起义。

——人情无价，人情难负……

种种经历，让孙文愈发看重对人情义理的经营。因此，孙文自然少不了要逐个拜访远赴广州参与起义的夏威夷同志。邓荫南、陈南、夏百子、侯泉、李杞、宋居人、何早……已返乡者自不必说，未能返乡者，则探望其家属，以表感激之情。

也是多亏了林举人的挽留，孙文得以在火奴鲁鲁的港口与自己的人生导师、就读西医书院时的恩师——康德黎博士重逢。

当初起义失败，孙文潜逃至香港，便当即拜访康德黎，以求今后之策。清廷自然不会就此善罢甘休，要求港英当局立刻引渡主谋孙文。在此危机之际，康德黎又为其引荐律师德尼斯，里外周旋。孙文能全身而退，全赖这位恩师的协助。

临别之际，康德黎难舍道："我此番如此协助于你，香港怕是待不下去了。我已向学校那头提了辞呈，即日离港。我们师生二人……今后有缘再见吧。"

西医书院创始人名何启，虽在港素有"长老"尊称，事实上仅年长孙文十余岁罢了。这何校长少时曾留洋英吉利，专攻医学与法律，并与一英国女孩儿结缘。学成后归港，从事律师行业，后受聘于政府。不幸爱妻雅丽氏早逝，他悲痛之余，倾尽财产建立"雅丽氏医院"，西医书院作为医院附属学校，也应运而生。孙文为1887年入学的首届毕业生，康德

黎博士则于1889年就职于该校的。

首届学生仅有十一人，五年后完成学业者，更只有孙文与江英华二人。孙文舍友关景良推迟一年毕业，其余学生便不得而知了。其后，每年的新生便只有寥寥一两人，其中更不乏如陈少白一般中途辍学者，以至于如今成立十周年，持有西医书院毕业证书的只有十余人而已。

生源紧缺若斯，亦没有必要招聘多余的讲师，甚至连创始人何启也亲执教鞭。因此，孙文与康德黎之间的情谊，远非简单的师生之情。

港口人潮拥挤，孙文仍然一眼便认出了自己的恩师，他手里的玩意儿着实太显眼。

康德黎是个地地道道的摄影迷，当时，伊斯曼公司的柯达相机已问世，康德黎无论到哪儿，都会随身携带着新潮的折叠式相机。扛着照相设备，陪着老师走街串巷的时光犹然就在昨天，孙文激动地招呼道："康德黎老师！"

康德黎回头，愣了半晌，显然是在纳闷儿眼前的日本青年是何许人。孙文意识到自己的西洋人打扮，忙摘掉礼帽，一手撩起额前刘海儿，一手遮挡鼻下胡须。康德黎这才恍然大悟，展颜兴奋道："逸仙？你是逸仙！"

提及孙文，康德黎的第一印象便是长袍、额头前秃、辫子。而如今的孙文，不仅头发茂密，鼻下蓄须，还穿着"皇帝"谭有发为其特别定制的洋装三件套。如此巨变，怨不得康德黎一时未能认出，他惊叹道："哎呀，真是……数年不见，改头换面。这身洋装，与你甚为相衬。"

"见老师依旧如此精神，学生也放心了……您这是打算回英吉利吗？"

"是的。我当初赴任时，走的是印度到新加坡航线。如今返程，便换走太平洋航线，带家小顺道游览一番。此番，计划在火奴鲁鲁逗留五日。你呢？为何在此处？"

"老样子，来做革命宣传。下一站，打算要横跨美洲大陆。"

“再往下，恐怕就要踏入我的家乡了吧？”

“学生早有此意了，可惜，在英华人远不如在美华人那般多……”

“此言差矣，我记得你的宣言中有这样一条——复兴中国，建立共和。那么，便不能将宣传面束缚在本国国民，必须让国际瞩目才是。而作为世界中心的伦敦，便是再好不过的散播地。若是能得伦敦《泰晤士报》关注，可匹敌百万雄师。哎呀，不说了，不说了，这种话题放在闲适温和的夏威夷假期，太过煞风景。他日你若来伦敦，我们再细聊不迟。”

“真是听君一席话，胜读十年书……不知老师在伦敦的地址是？”

孙文随即取出纸笔，记下康德黎所说的地址，浑然不知这几个英语单词，其后竟左右了革命的命运。

“那正事就聊到这儿，你现在得空儿吗？陪我聊聊摄影吧。”

那年月，一台相机对旅行者来说，可是傍身不离的宝贝。相传，1902年日本大古探险队探访“丝绸之路”时，便是以京师高官照片为信物，才免于被地方官衙阻挠。而从他们的旅行日记中可得知，探险队沿路拍摄，至目的地时，事先准备的数千张相纸竟所剩无几。

而康德黎对摄影的狂热早已不拘束于摄影技术的层面，甚至连显影工序，都要亲历亲为。

“一遇老师聊起摄影，仿佛又回到了梅屋老板开的照相馆里。”

每逢周日，礼拜结束后顺道拜访“梅屋照相馆”，是康德黎在香港时的习惯。孙文也由此与那儿的老板梅屋庄吉相识。康德黎一旦进了暗房，数小时也出不来，孙文通常会先行离开，或在柜台与店主梅庄闲聊。两人均不擅长对方的语言，仅能用英语交谈，却聊得颇为投机。

话题多涉及时事，两人一致愤慨于洋人对亚洲的轻蔑，并主张亚洲人必须加快文明开化的进程。

“哈哈，不想以洋文咒骂洋人会是这般有趣。”梅屋笑道。

“那接下来，换作用汉文骂如何？”孙文亦打趣道。

不知过了多久，康德黎一脸满足地走出暗房，见孙文竟还在店中，

不禁奇道：“哎呀，今天太阳打西边出来了。瞧你们聊得这般火热，可否让我也插一脚？”

“不成，不成，这是政治机密。”

康德黎略加沉吟，便猜出一二：“我晓得了……莫非是日清联盟，要闹翻天了？”

“正是如此。”在座的两人异口同声地笑道。

时间轴回到现在。临别在即，孙文不舍道：“难得有缘与老师异国重逢，竟聊了一天相机，可笑。”

“无须懊恼，你既有意前往英吉利，届时再秉烛夜谈如何？权当给自己一个盼头。”康德黎宽慰道。

清国开关，直接促成在夏威夷的华人数在近二十年间的爆炸式增长。1896年，美利坚合众国吞并夏威夷王朝。据同年的人口普查，单单记录在案的在夏华人便有两万之巨，然而加上黑户与偷渡者，实际数目数倍于此。

最初，夏威夷王国并无支柱产业，岛民给过往的美利坚捕鲸船提供淡水与燃料，换取物资以谋生，说白了便是资源贸易。卡米哈米哈王朝视岛上自生的白檀为私产，恣意采伐，且无意栽培，坐吃山空是迟早的事。

直到1820年左右甘蔗榨糖技术引进，才打破了这一现状。相传，在岛上发现第一块甘蔗地的，是过往商船上的华人伙计。事实上，残存至今的夏威夷早期制糖器具与清国华南及琉球之地的制糖器具极为相似。

引进之初，仅有在岛唐人三三两两地开坊制糖，难称规模。直至南北战争后，糖价水涨船高，才有岛民陆续掺上一脚。但讽刺的是，此时正逢过往商船激增，外来病菌传播至岛内，缺乏免疫力的原住民遭了殃，导致劳动力严重不足。

此现状，直接促成“猪仔贸易”的繁盛。所谓“猪仔”，指的便是被卖到海外，劳作于矿场与铁路建设的华人苦力。

康德黎满足地拍了拍挂在胸前的相机：“你改日到伦敦，便可欣赏

到我沿途所记录下的景致了。”

孙文紧握康德黎的双手：“想到不日便能与老师再相见，此次离别倒不显得伤感了，望珍重。”

暂别了康德黎，孙文也不着急动身，继而在夏威夷逗留了数日，以斟酌下一步计划。

孙文曾踏遍脚下的每一寸土壤，即便是阖上眼，前方多远是拐角，何处是村落，犹如映在脑海之中。其他且不说，单是这激增的华人数量，便足以令孙文猝不及防。

状况有变，老一套的宣传手段自然是行不通了。为广州起义招兵买马时，孙文理所当然地将重心放在贫农、苦力等底层人民的招揽上，丝毫未将乡绅显贵考虑在内，这也直接导致数逾千人的起义队伍内，竟挑不出一位拿得出手的名望之士。这样看来，康有为那句“乌合之众”虽有贬低对手之嫌，却也算一语中的。

孙文与陈少白学习西医，电报实习生陆皓东更是志在以科技兴国。三个年轻人无一例外地视科举制度为仇寇，为时代弊病。由此，对以科举上位的士大夫阶层自然也是嗤之以鼻。这种观念显然有失偏颇。

夏威夷是没有举人了，但唐人富豪还是不少的。尤其，有一位名作阿芳的唐人富豪，还与孙文是老乡。是否要拉这个阿芳入伙，倒成了兴中会的主要议题，孙文毛遂自荐道：“这件事，便全权交与孙某来做吧。”

会后，孙文专程拜访了在意奥兰尼学校时的老同学钟工宇，商讨对策。

孙文极为看重自己的这位老同学。为保其周全，甚至未拉拢他加入兴中会，有意保持距离。能令孙文紧张如斯，称其为兴中会的秘密武器亦不过分了。每每谈及此人，孙文的说辞是：“现今，还未到美芳（钟工宇的字）出鞘之时。”

远在香港，另有两人可称“鞘中宝刀”——同为孙文老同学的关景良与江英华。

在孙文看来，真正的英杰，绝非要周旋于枪炮与阴谋之中。让他们在后方运筹帷幄，方能做到人尽其才。

与孙文同届毕业于西医书院的便只有江英华一人。这老同学多次向革命事业伸出援手，尤其是在革命精神传播与筹集资金方面，他深受孙文器重。晚年隐居于婆罗洲[2]山打根市行医，深得当地人民敬仰，与孙文书信往来频繁，同志情谊丝毫未减。

再聊聊这关景良吧，关景良出生于教会之家，其父在伦敦的教会担任牧师。相同的信仰，让孙、关两人的友谊从一而终。另外，关景良同样是西医书院的首届学生，只不过迟了一年毕业罢了。关景良学成后，先在江南沿岸的炮台营就职，担任军医，后移居至香港开设医馆。

最后，该谈谈这钟工宇了。兴中会创会之初，钟工宇因妻子卧病，错过了入会时机。后妻子病逝，钟工宇再娶续房。与老同学孙文重逢时，他名下碾米产业已粗具规模。他常与孙文唠叨："逸仙究竟打算将我雪藏到何时呀？"

"待局势初稳，主要威胁由枪炮转变为如今的同志们对钱财与权势的贪欲，才是你施展才华之时。"孙文总会如此推搪。

"待到那时，岂不是失去不少乐趣？"钟工宇叹道。

孙文不愿在此事上再多赘言，便转回正题："如此说，美芳兄是不建议招揽阿芳入会了？"孙文确认道，他对钟的建议还是言听计从的。

照钟工宇的意思，夏威夷数万唐人，富豪何止数百，无须纠结于一人。而钟工宇不看好阿芳的原因并不仅于此。

阿芳，原名陈国芳。唐人入籍海外时，为适应洋人发音习惯，通常会将姓名改为两个字。陈国芳的洋名为"CHUN FONG"，亦就是"陈芳"的发音。久而久之，当地人便习惯唤他作"阿芳"。他本人也不介意，称其为"入乡随俗"，索性将"FONG"改为"CHEN"（陈）。

阿芳绝非一般的土财主，甚至还远负"学者"盛名。他远赴夏威夷的目的很是明确，便就是从商，而非同其他唐人一般在甘蔗地上卖苦力。

后世作家杰克·伦敦[3]，便以这位传奇华商为原型，创作传记小说

Chun Ah Chun [4] 。只不过，作者给阿芳虚构了一段在甘蔗地上受农场主剥削的苦力经历。

另外，阿芳还频繁出现在西方音乐剧中，剧中的他是十三个女儿的父亲。这倒不是夸张，真实的陈国芳，育有四男十二女。

孙文此番回岛后，便尽量避免与陈家人接触，这主要还是出于林炳文的忠告："且不说阿芳已归国养老，他早已不是单纯的商人了。直到数年前，他还身兼夏威夷名誉领事的差使。虽为虚衔，却是清廷亲手委任的官员。谁能保证，他能死心塌地地站在我们这头……就算他本人有胆子反清，他留着这边的人，会怎么想呢？罢了，罢了，别到时蹄髈没啃到，还惹得一手油腻。"

"据我所知，阿方已入美国籍，清国与他再无干系了……"

"那又如何？孙先生别忘了，他底下还有一群巴望着靠他过活的乡里，上头还有一帮恨不能榨干他油水的官僚，他哪有那般容易脱身？"

"嗯，林兄所言有理。几日悠闲生活，倒令孙某想事情失了计较。"

"孙先生勿要自责，这夏威夷风情，便是这般磨人。连我这外乡人都难以抵挡，这点与我故乡台湾倒有数分相似。"

"唉……到头来，还是得从平民阶层下手。筹集军饷一事，还是暂行搁置吧。"

"学生倒是有一建议……孙先生，不如从洪门下手如何？那帮跑江湖的，虽难堪大用，却可贵在恪守一个'义'字，绝不会背叛。别对他们抱太大期望，反之，便不会令我们失望不是吗？……您问我今后的打算？这是一块好地方，一时半会儿我还真没打算走。"

两人近乎同时开始蓄发，或许是由于无忧无虑的性子，林举人的头发就是比孙文茂密不少。

"军资何来呀……平民已艰辛度日了，再伸手向他们讨要钱粮，孙某于心何忍。"

自广州起义以来，孙文便暗暗起誓——绝不同士大夫为伍。人才全由各会党中招揽，郑士良的首要工作，便是从"玉石混淆"的会党中"引

玉”而“去石”的。

孙文有意将夏威夷兴中会建设为以会党为根基的组织，林炳文亦附议。“洪门”便是他们的第一个目标。

夏威夷“洪门”与郑士良先前负责接洽的会党还是大不相同的，归结为二字，便是“温差”。

清廷明令禁止民间人士“拉帮结派”。通常而言，统治阶级为少数人的政权最为忌讳的便是被统治阶级团结一心。称当时清国大陆上的会党苟且于清政府镇压的之下，一点儿也不为过。

相反，远在夏威夷的华人会党，便毫无此方面顾虑。照林举人的说法，美利坚大陆上的华人会党更是“无法无天”。

美利坚在籍的华人，有七成为“洪门”党徒。同乡人结伙，被惯称为“会”，先前提及的“银会”便是典型的“会”。远在美洲大陆，天高皇帝远，自然没有偷偷摸摸的道理。

对这样的“门徒”宣传革命，可非一日之功。毕竟，他们之所以成为“门徒”，为的也仅是在异乡寻求归属感。这样的人，怎会愿意与心中的“归属之地”为敌？

---

[1] 茂宜岛是夏威夷群岛第二大岛。

[2] 婆罗洲位于东南亚，又叫加里曼丹岛，中国史籍称之为“婆利”“勃泥”“渤泥”“婆罗”等。

[3] 杰克·伦敦（1876—1916年）：美国现实主义作家，生于旧金山。

[4] Chun Ah Chun，中文译名为《陈阿春》。

第十章
博爱

谈及“洪门”的“身世”，至今仍未有定论。

“洪门”二字最早为民间地下组织“天地会”的别称。当时，“天地会”归顺于太平天国政权。不知出于何种缘由，民间习惯将入会称为“入洪门”。至于“洪门”这个会党的来历，民间流传着多种版本。究其原因，一般认为是“洪门”出于自保，刻意捏造多种说法，以混淆视听。

“天地会”又名“三合会”，抑或“三点会”。后世闻名的“哥老会”，实际上亦是“天地会”的分支，只不过是以农村为根据地罢了。

“天地会”极重守密，基层门徒对会中情况一问三不知乃是常态。

早在意奥兰尼学校时，孙文与钟工宇便从中文老师盛先生那里听说过有关“洪门”的一些神乎其神的传闻。青年孙文只当是市井谣传，不置可否。

台湾举人林炳文对“洪门”起源的见解，倒算有史可循——“洪门”起源于台湾。

明崇祯十七年（1644年）3月18日，李自成攻陷北京。翌日，崇祯帝于煤山自缢，明王朝灭亡。

然而李自成还未将龙椅坐热，满洲铁骑便敲开了北京城门。满族原为关外女真族，起初国号为“后金”。其后，为与六百年前侵略宋国的金朝划分界线，改族名为“满洲”[1]，国号为“清”。入主京师的第一任帝王，为年近七岁的顺治帝。

当时，汉族仅存的反抗势力以台湾郑氏最为强大，其领袖郑成功为中日混血，因功勋卓著受赐国姓“朱”，名“成功”。民间敬称他为“国姓

爷”，他却仅改名为“成功”，仍用“郑”姓。如今，还有几人记得他原名郑森，字大木。

常言道“何处有反抗，何处便有团结”，至于这帮志同道合之士为何将他们团结的载体称作“洪门”，就不得而知了。

孙文首次与洪门人士接触，得追溯到去年重阳起义前的号召阶段。记得，直到见面之前，孙文对这帮江湖人士还是抱有防备之意的，一再向对接人郑士良确认：“确保不会出岔子吧？”

“宽心，那帮兄弟可不似士大夫那般奸险。”

孙文的担忧合情合理，毕竟事关起义机密，一旦泄露，则累计数千同志身家性命。然郑士良对久习礼义的士大夫嗤之以鼻，却对这帮草莽之士深信不疑。为解除孙文的顾虑，他讲了一个故事：

曾几何时，一个洪门门徒见财起意，欲将会中机密卖给官差。他暗中来到县衙，称有机密相告。

他被衙役领进一间密室，室内有一男人在等待他，看样子是捕快。他忙开门见山道：“我手头上握有本县洪门的内部情报，衙门愿意花多少钱来买？”

男人摆摆手，示意不着急，让左右先给门徒上了一盏茶。门徒也是渴了，一仰脖子便将茶水一饮而尽。他再欲开口，却发现喉咙已没了知觉。

男人见状笑道：“哼哼，花海如何？怎么，这么快便开不了口了？兄弟近来似乎有些点子不正呀，是否要走一趟万水千山？哎？怎么不给个反应，不至于连声都听不到了吧？”

乍听来牛头不对马嘴的数句话，却令此人一屁股瘫在了地上，眼前的捕快竟是洪门人士。洪门会徒大多是见面不相识的，得依靠特殊暗号，来甄别同伴。

“海花”指“茶水”，“点子不正”意为“运道差”，“千山万水”是“医馆”的黑话。若仅冒出一个“黑话”，还能侥幸地认为是口误，这一连地蹦出三个，眼前的捕快，是洪门门徒无疑了。这杯“花海”入肚，此人下

半辈子怕是再没能力告密了。

照林举人的话说，“洪门”的创始人不是其他，正是“国姓爷”郑成功。当年，郑大将军拥兵台湾岛，为来日重复河山，就曾派手下勇武潜返大陆，于各地组织反清团体以里应外合。

17世纪中叶，台湾岛内反清势力愈发不可收拾。台湾郑氏政权虽健在，但要正面进攻日益巩固的清王朝，无异于以卵击石。于是，郑家只能以反清秘密组织的形式暗中渗透至大陆，这便是“洪门”的原型了。

诸版有关“洪门”起源的传说，多以内地为背景。其中，最广为人知的当属“少林寺”起源说。此少林，非“达摩祖师面壁”之河南开封少林寺，而是毗邻于台湾，福建省莆田县九连山少林寺[2]。

传言，莆田“南少林”拥僧众一百二十八人，个个身怀绝技。而南少林存在时，清国已至康熙朝（1661—1722年），这与“洪门始于明朝”一说是相悖的。

再者，传言中有云：邻国西鲁侵犯清国边境，清廷招募天下义士以御敌，南少林僧众披甲从戎，大胜而归……此说法亦颇荒谬，反清义士竟助清抵御外敌？

传说还有下文：此一役后，清廷视南少林为隐患，在内奸“老七”马福义的策应下，一把火将寺院烧为废墟。自那后，“七”便成了洪门的忌语。

而幸存于火海中的蔡德忠等五人师兄弟，被奉为洪门“前五祖”，永世受门徒祭拜。其后，更出现了“中五相”“后五祖”等精神领袖。乃至于林举人调侃道：“洪门啥都缺，就是不缺唱戏的与讲评书的。看这架势，是恨不能在所有名人头上都加上一段‘洪门’故事。哈哈，不知百年以后，孙先生与‘洪门’之间，又能发生如何感人肺腑的纠葛。”

“林兄说笑了……”孙文嘴上这样说，心里也犯起嘀咕了。自己早在郑士良的引荐下，与“洪门”旗下组织“致公堂”有过交集，硬要说，也算是半个“洪门”门徒了。只要对革命事业有益，他对这一头衔倒不排斥，反而觉得“洪门”与英语读物中出现的“Freemason”（共济会）有异曲同工

之妙。

1905年，反犹著作《锡安长老会纪要》问世，书中诬陷“共济会”为犹太人一手缔造，企图以此征服世界，此作直接引发了国际社会对犹太民族的仇视。一个组织愈是神秘莫测，便愈引人遐想。“洪门”便是个活生生的例子。

“致公堂”为“洪门”派系，以美利坚为主要活动区域，夏威夷“洪门”索性便自称“致公堂”。说来可笑，“洪门”如今能在全世界遍地开花，仰仗的还是清政府的野蛮镇压。

林举人笑道：“海外唐人中，错认为‘致公堂’与‘洪门’毫无瓜葛者仍不在少数。真是不知该惋惜，还是该庆幸。长久以往，‘致公堂’在世人眼中，怕是会沦落为一个可有可无的江湖组织了。但要是如此，我们这些门徒呀，怕是得处处戒备警察与密探，再无安生日子可过。”

回头想想，孙文倾尽心血，陆皓东慷慨赴死，其目的不就是能过上这“安生日子”？革命宣传与军饷筹集，仅是第一步。

孙文在夏威夷大小算是个名人，有富豪兄长孙眉这把大伞，成日登门拜访者亦是络绎不绝的。老同学钟工宇虽明着不敢有什么大动作，但为了能早日走出亡妻之痛，他也算是一头扎进孙文的革命事业里了。

这一天，钟工宇备好笔墨，来到孙文的宿舍。闻知孙文归国学医期间，仍能不忘从师研习中国古典，钟工宇大为感佩，此番便是专程为讨教而来。

“不日便要与逸仙兄千里相隔，望逸仙不吝笔墨，赐只言片语以做留念，这亦是你我二人同窗情谊的见证。”

“那孙某便献丑了，望美芳兄勿要嫌弃我的‘鬼画符’才是。”

孙文嘴上谦逊，却已迫不及待地磨起了墨。钟帮忙捋着笔尖，摇头叹道：“逸仙过谦啦……是了，勿要太过晦涩，我打算遗留给子孙后代。如今的孩童，哪还读得了祖宗留下的竖版字。”

那年月，愿意将儿女的教育托付于洋学校的华人父母可谓少之又少。孙文依稀记得，自己初至夏威夷时，意奥兰尼学校已开学两周了。

入校之初，读一行横版字都得遭老罪。但完成了三年的学业后，他的成绩便名列班级前茅了。夏威夷国王亲自颁发奖励。

而同班的钟工宇悟性便没这般高，起初还能与孙文半斤八两，没多久就被孙文远远甩在了后头。意奥兰尼学校采取全封闭式教育，但两人还是逮着机会便逃出校园，到盛先生处求学中文。不出所料，同样是几年钻研，孙文的中文造诣，仍是要比钟工宇高出许多层次。

青葱记忆让孙文一时难以自拔。墨已蘸，却踌躇如何下笔了。

革命的最终目的是什么？推翻清朝，仅是革命的开始。孙文倾尽一生奉献于革命事业，为的仅是四个字——民族平等。而民族平等的先决条件，为民族“大同”。

孙文正欲挥毫，却犹豫了，单单“大同”二字，是否太过晦涩难懂。“大同”，一言蔽之，就是一种“乌托邦式”的社会状态。踌躇之间，他的脑海中又浮现出入“致公堂”时，郑士良让自己做出的一句宣誓：“尔父母，即吾父母。尔兄弟姊妹，即吾兄弟姊妹。尔妻子，即吾妻子。若违此誓，五雷诛灭！”

孙文略加沉吟，凝心神于笔尖，顷刻间，纸上出现苍劲的“博爱”二字。

一气呵成，不浪费一纸一墨。孙文扫了一眼钟工宇带来的一叠宣纸，意犹未尽道：“来，再取一张过来……这纸墨，都非凡品呀。这纸，怕是上等宣纸吧？”

安徽宣州以当地精湛的造纸技术闻名于世，同时安徽省所造的墨亦是一时无两，时称“宣纸徽墨”。

新的笔墨就绪，孙文这回再无犹豫了，下笔就是铿锵有力的四个大字——天下为公。

天下万物，非一人之私产，而为万万民众所公有。此四字，不仅道出了“民族共和”之真谛，亦饱含了孙文的无限展望。

孙文对“共济会”的了解，不仅得于书中的记载。早在学生时代，恩师康德黎便对共济会颇为仰慕，常将其事迹挂在嘴边。据传，共济会成

员互以兄弟相称，这正与“洪门”第一誓不谋而合。康德黎本人虽与共济会无干系，其表兄却是共济会成员。

共济会高举“博爱、自由、平等”三面大旗，成员遍布世界。他们所崇尚的“博爱”，特指“全世界人民”的大爱。

“感激，感激。”钟工宇如获至宝，小心翼翼地将纸卷起，心中盘算着找一流工匠裱起，悬挂于家中厅堂之上。

“本想加上‘革命’二字的，但考虑到如今的国人，对‘革命’的理解有所偏差，还是先缓缓。”

倒不是说国人对“革命”一词感到陌生，只不过，谈及“革命”，他们首先联想到的，是“易姓革命”。

“易姓革命”，顾名思义，指的便是“上顺天意，改朝换代”。刘汉、李唐、赵宋、朱明，传至清一朝，国姓“爱新觉罗”，而取代“爱新觉罗”的会是什么姓？

孙文各地宣传革命，为的便是告诉普天民众，取而代之的将会是“万姓”。国家领袖由百姓选举而出，任期数年后轮换，并非天子，而是总统。短短一句话，要让天下百姓心领神会，却是千难万难。

夏威夷真是孙文心中的极乐之地，无论是前番（1894年）以起义者身份到此备战，还是如今作为通缉犯在此避难，悠闲的夏威夷空气，总能让孙文忘却俗世烦恼。见此，钟工宇提醒道：“不要怨我泼冷水，如今的夏威夷可不比往日，你在岛上的一言一行可得留个心眼儿。”

“美芳此话从何说起？”孙文疑道。

“你细想便知，你我上学之时，夏威夷唐人不过数千，如今却猛增至数万之巨呀。当年，数千唐人是一家，大家都知根知底。再看看如今，还有谁管你是谁。再者，阿芳与阿泰的甘蔗地上，每日都会出现新来的唐人，其中不乏些来历不明的家伙。”

“对这些来历不明的新唐人，确实要留个心眼儿。”孙文点头道。

“你这人爱广交好友，好事，但防人之心不可无，切记谨言慎行。”钟工宇再次叮嘱。

“美芳提醒得是！真是印证了那句老话，最铁不过故交。就怕兴中会内，也混进了什么宵小之辈。”

“宽心，亏得何宽与李昌二人实心用事，又有令兄孙眉坐镇，暂时无此迹象。要注意的，是那些打今儿起，有意无意向我们示好的人……”

“甚是。让你这样一说，我还真有些头绪了。这些日子，有个人在暗中调查我前往旧金山的航班。如此看来，他可没安什么好心呀。不知美芳所指，是否是此人？”

见孙文心领神会的眼神，钟工宇露出个似笑非笑的表情。他一早便觉得那成天绕在孙文周围、名作吴平的新唐人不是善类，既然孙文有所察觉，他也无须多做提醒了。

1896年6月18日，孙文登陆旧金山。同日，光绪帝生母醇亲王福晋辞世，她也是西太后的胞妹。

此时的光绪帝，重用变法派官员，俨然已成为帝党领袖。西太后对此颇为忌讳，但见朝政仍然把持在以自己为首的保守派手中，便暂作观望态势。

但实际上，两派之所以能看似和平地共存至此，还得归功于醇亲王福晋两头周旋。孙文闻知福晋殡天，心中便对接下来的局势有了计较：

——少了那护犊子福晋的呵护，帝党的处境怕是堪忧了。西太后没了妹妹这道顾虑，打压帝党势在必行。当然，帝党也不会坐以待毙，事到如今，只有赶在西太后前先行动，方能有一线生机。

受时势所推动，“起义”“变法”“维新”等新词汇得以在民间传播开来。让孙文倍感安慰的是，会中同志终于习惯了“革命”这一称呼。

孙文从火鲁奴奴登船时，李鸿章还滞留于俄国，加冕礼虽告终，但密盟仍未谈拢。直到6月7日，李鸿章才在其子李经方的陪伴下，于克里姆林宫向沙皇尼古拉二世辞行。

其后，使团一路西行，6月13日抵达柏林。李鸿章拜见德皇威廉二世，观看了禁卫军军演，并就“三国干涉还辽”一事，对德政府表达谢

意。

7月初，使团一行参观克革烈军工厂[3]。8月5日，李鸿章拜见英维多利亚女王[4]，8月28日，一行人搭乘“圣路易斯”号，横跨大西洋至美洲大陆，美总统克利夫兰[5]亲自至纽约相迎。李鸿章在美利坚滞留半月余，于9月14日起程返清。

---

[1] 1635年，皇太极下令将族名女真改为满洲。

[2] 九连山少林寺俗称南少林。

[3] 这里应是指李鸿章一行于比利时参观克革烈枪炮公司。

[4] 维多利亚女王（1819—1901年）：是英国历史上在位时间第二长的君主，在位时间长达64年。亦是英国最强盛的所谓“日不落帝国”时期，被称为“维多利亚时代”。

[5] 格罗弗·克利夫兰（1837—1908年）：美国政治家，第22任和第24任美国总统，是美国历史上唯一分开任两届的总统。

第十一章
旧金山

在加利福尼亚“淘金热”时期，为满足开采金矿需要，在美华人苦力人数达到巅峰。“淘金热”浪潮消退后，仍陆续有华人苦力被运往美利坚，用作修建铁路。

“淘金热”的中心圣弗朗西斯科城，又被唤作“旧金山”。最初，别名里并没有“旧”字，只因为后来澳大利亚的墨尔本也出现金矿，被世人唤作“新金山”。原来的“金山”，自然就成了“旧”的了。

西海岸铁路的起点就在离旧金山不远的萨克拉门托城。在美华人多聚居在这两座城市，美国最古老的唐人街亦起源于这片区域。当地洪门致公堂的同志将孙文安排到了萨克拉门托街706号——“联胜”杂货铺暂居。

起程时，钟工宇一再叮嘱，让孙文提防美利坚唐人：“别对那头的唐人抱太大期望，除去少数几人，大多是烂泥糊不上墙的货色。身为同胞却各立山头，一言不合便举刀动枪。”

早在约四十年前的1856年，当地华人帮派三邑会馆（南海、番禺、顺德三县帮派），与人和会馆（客家人帮派）为争夺金矿地盘，在加利福尼亚中部索诺拉镇火并，纠集帮派分子多达二千五百人，这便是在美国黑帮史上赫赫有名的“索诺拉决战”。多亏了有双方帮派中的洪门成员出面调解，事态才未继续恶化。

孙文乍到唐人街，便公开了自己洪门的身份。按理说，洪门的身份必须要秘而不宣，但考虑到美国的唐人社会不太平，公开身份反倒方便行事。毕竟，“索诺拉决战”翌年（1857年），四邑会馆（新会、新宁、

开平、恩平四县帮派）与阳和会馆（香山、东莞等沿海地域帮派）再起冲突。当地唐人都迫切希望有人能站出来，整顿当地帮派。

孙文乃广东香山县人，照理说，应归属阳和会馆门下，但他以自己是旅客为由，拒绝了对方的拉伙。他对此类互助组织性质的团体并不排斥，但本地唐人同为中国人，却山头林立，长此以往，团体的精神载体便不再是“民族”，而是“宗族”了。

联胜杂货铺不仅出售日用，还兼营住宿。孙文入住的消息立马在唐人圈子里传开，更有谣言夸大其词，称孙文是流亡海外的砍头犯。对此，联胜杂货的老板自然要极力辩解：“胡扯！那孙文是我夏威夷老大的兄弟！人家是正儿八经的医生，你们这帮闲汉，可别以讹传讹！”

当事人孙文却不以为意，自嘲道：“砍头不至于，大牢倒是真蹲过。我多少兄弟都在那里头丢了性命，想想，还真有些后怕。”

翌日，他便在萨克拉门托的街巷中，发现了清国密探吴平的身影。说起来，起程赴美的十日前，吴平忽然不见了踪影。孙文当时还好一阵纳闷儿，敢情他是得了准信，提前一步到这儿来埋伏了。身处海外，孙文是对清廷的眼线嗤之以鼻的。林举人也奉劝他多次：“孙先生可大意不得呀。满仔那帮疯子什么事做不出？偷偷把您绑了，运回清国去都不奇怪的。”

在前往美利坚的客轮上，另有数个夏威夷唐人与孙文同行。他们多是频繁往返于夏美两地的客商，与孙文的交情谈不上深，点头之交罢了。一通闲聊下来，孙文了解到，旧金山唐人帮派中“地方主义”盛行，尤其是“三邑”与“四邑”之争，已到了水火不容的程度。

据载，当年美利坚常驻唐人数逾十万，九成以上为广东人。除去“三邑”“四邑”“阳和”“人和”四馆争霸主地位，另有“宁阳”“合和”二馆虎视眈眈，时称“六会馆时代”。

六馆之中，最具竞争力的当属广东人会馆“三邑帮”。其帮主冯正初总揽当地黑道最高话语权，曾多次买通当地警方，取缔“四邑帮”旗下的赌场、妓馆产业。同行的船友善意提醒孙文道：“孙小兄这趟是去旧金

山对吧？那别怪兄弟我唠叨一句，不干不净的地方，还是少去为妙。赶上警察突击检查，可没法儿善了。”

孙文在联胜杂货铺安定下来后，周围人对两派之争的闲话，更让他耳朵磨出老茧。“联胜”门前，摆着数条板凳供行人休憩。这不，今儿又有数个前来纳凉的闲汉，懒洋洋地聊着此事：

“‘四邑’哪能任人骑在自己头上拉屎。走着瞧吧，早则这几日，迟则下月，冯老板可就有好戏看了。”

“哪还用得着等？听说，‘三邑’有些店铺已经遭殃了。照这势头下去，两败俱伤是迟早的事。”

“哼，狗咬狗一嘴毛！”

“联胜”老板与孙文同出身于香山，也是个“无帮派人士”。而闲聊的数个闲汉也是香山人，却是“阳和会馆”帮众。

“四邑会馆”名为“四邑”（四个地域），实则，帮派中的新宁县帮众早年便自立门户，成立“宁阳会馆”。其后，开平、恩平两县帮众亦同时分裂出去，重组为“合和会馆”。“四邑”走其三，“四邑”会馆早年便改名作“冈州”。只不过，这么多年下来人们叫惯了“四邑”，改不了口罢了。

坐在屋檐阴影处的孙文，对闲汉的对话颇感愤慨，冷冰冷道：“同是中国人，远渡异乡，不思团结，还分成什么三邑、四邑，自相残杀，端的让洋人瞧了笑话！”

其中一名闲汉听到这话，二郎腿一跷，蔑笑道：“你便是这几日住进‘联胜’的那医生？你个初来乍到的雏儿，知道什么？”

“这与是否是迟来晚来有什么关系？中国人，谁不懂这道理？”

闲汉摘掉瓜皮帽，一抹脑门儿上的汗水，有点儿在卖弄他那一头黑发的味道：“哈哈，我在这儿待了足足十年，都不敢说能看透。有些事，即使是懂得，也装作不懂为好呀。”

孙文怎甘示弱，也摘去绅士帽，只见闲汉眉头一皱：“长毛贼？”

当时，“长毛贼”特指太平天国党羽，孙文摇头否认：“我倒是想，只恨晚生了几年。”太平天国国都天京（南京）陷落于1864年，两年

后，孙文才出生。

“我生得倒是好时候，正是清军进天京那年。”男人自嘲道。

“这么说，你长我两岁，我倒是要称呼你大哥。”见男人未蓄辫，孙文顿生好感。

男人抬手捋起额前长发，大大咧咧道：“在下姓周名榕，东莞人。说起来，咱俩还同属‘阳和’。”

“阳和会馆”由东莞、香山、增城三县帮众组成。按理，两人确实同属“阳和”没错。孙文对男人陡生警觉，明明素未谋面，这个男人竟对自己的名讳和来历知根知底？只听男人嘿嘿笑道：“如何？都让我说中了吧？再让我猜猜，你的兜儿里现在只剩三百美元了吧？夏威夷的六千美元一到手，你便到主教银行给横滨那冯什么的打了三百美元。嘿嘿，有借有还，再借不难。”

“请问了，‘万事通’先生，为何要调查孙某？可别告诉我是为了消遣。”孙文也不慌乱。

“谈何消遣？都是工作，工作。”

“敢问您的雇主是？”

“孙兄弟，您应该比我更清楚才对。反正，不是北京那头，就是天津那头呗。”

北京的话，幕后便是清廷。天津的话，怕与李鸿章脱不了干系。瞧这周榕模棱两可的回答，怕是也问不出个所以然来，孙文便换了个问题：“还劳你专程跑来美利坚，这苦差使，还是第一次吧？”

“非也，也不瞒您，您在横滨时，我就在暗处观察您啦。您安排在横滨的陈少白，倒是个十分有趣的人物。可惜了，您才是头儿，我只得忍痛跟着您。这一路下来偷偷摸摸地，着实把我给累坏。所以呀，我决定换个讨巧的法……也不遮遮掩掩了，明着向您打听今后的去向与计划，不知您可否成全？”

“告知你又何妨，孙某为演讲的事发愁。地点该选在何处？听众该如何召集？愿闻周兄见解。”

“演讲？我的建议嘛，您也别筹备啥演讲会了，太死板。直接找个热闹的市口，当街讲便是了。但这法有弊有利，听众多是多，若觉得演讲无趣，会扭头便走的。说到底嘛，还得看孙先生您的口才了。”

“周兄是否愿助我一臂之力呢？这可比你的差使要有趣许多。”

孙文起了招揽之意，若能将这条“尾巴”给策反了，今后定能派上大用场。

周榕却婉拒道：“我近期打算回国一趟。祖国的情势愈发严峻了，或许有用得上我的地方。”

这一席爱国话语，让孙文对此人的品性平添了几分信任。戒心还是有的，毕竟对方仍然敌我不明。

“美唐人，信不过”——孙文身为半个夏威夷唐人，自幼便被灌输进这种观念。当时，夏威夷尚未被美利坚吞并（吞并于翌年1897年6月），但早在孙文的少年时代，“America”便深深渗透在夏威夷社会的各个层面。

19世纪中叶，夏威夷唐人进军制糖业。但如阿芳一般坐拥百万甘蔗地与农场的唐人富豪，毕竟只有区区几人。绝大多数唐人，基本只是默默劳作于甘蔗地与作坊的工人。

1861年，美国南北战争爆发，糖价暴涨。制糖业激增导致劳动力不足，资本家只得从清国“珠三角”地区大量引进民工。当时，还不兴“卖身契”这一套，民工多半是自愿来海外淘金的自由身，孙文的兄长孙眉便在其中。夏威夷与加利福尼亚两地几万唐人的食物问题便成了一大商机，大多民工都于合同期满后，在当地置田耕种起了水稻。

1869年，唐人米商唐举创立“升昌”粮食贸易公司。自此，夏威夷的水稻种植产业步入正规化。其后，香蕉、青菜、魔芋、咖啡豆、烟草等种植产业亦应运而生，夏威夷唐人农民的生活也愈发充裕起来。

然而相较之下，加利福尼亚的唐人便没有这般幸福了。他们受压榨于各地矿场与铁道，多半为签了“卖身契”的苦力。这一群体，亦是致公堂招揽的主要对象：“兄弟只身到洋鬼子的地界，人生地不熟的，难免

受欺负。不如入了我们洪门，在海外好歹也有个照应……入会费？不不不，咱洪门可不收同胞的钱财，你只需念上几句经文，打今儿起咱就是亲兄弟。”

所谓“经文”，无非便是入会誓言：“反清复明”“尔父母即吾父母”云云。说白了，这无异于诓骗。“猪仔”（洋人对华人苦力的蔑称）多为文盲，如何会晓得这数句“经文”为何意，迷迷糊糊就被拉上了贼船。

“那帮苦力，全把致公堂当作‘食堂’，管饭的地方。无知是福，若是他们知晓‘反清复明’的含义还敢入会，下场嘛……”周榕做了个抹脖子的手势。

“我打算乘火车东行，跑一趟纽约，不出意外的话，这两三天就起程。”这般将自己的行程计划透露给密探，对孙文来说还是头一遭。别扭之余，还觉得挺新鲜。

“车票已买好？”

“我不方便自己去买，又得劳驾‘联胜’老板帮忙跑一趟车站了。老板也是忙碌，今天又不见人影。”

“其实，也可以乘马车去……不过坐火车也好，这一道道铁轨可洒满了同胞的血汗，岂有给洋人独享之理？你也不用等老板了，我这就去给你弄一张。”

“使不得，使不得，”孙文忙苦笑婉辞道，“你我二人虽一见如故，但仍处于对立面。哪还能劳驾周兄跑腿？万万不可。”

“哈哈，我也就是这么一说罢了。您还可以托陈翰芳帮忙，就凭你俩的关系，料那牧师也不会推辞。再怎样，也轮不到我头上。”

“唔……万没料到，你竟然能查到这一步……”孙文不得不重新估量眼前男人的实力。

旧金山华人界，乃至全美天主教界，谁人不知陈翰芳牧师的名讳。重点是又能有几人知晓，这陈翰芳的岳父正是孙文的汉学师傅区凤墀。要知道，陈牧师出于保护，从未对外界透露过亲人的信息。

区凤墀早年任教于柏林大学，教授中文。青年孙文刚归国那阵子，

国学水平堪忧，多亏了有区凤墀的私人教导，才得以跻身于同龄人水准。

两人的交情远不止于此。孙文接受天主教洗礼时，洗礼名最初为“日新”，而其后区凤墀赐名“逸仙”。自那起，“逸仙”二字便作为惯用名伴随孙文终生。另外，广州“农学会”的宗旨，亦是出自区先生之手。如此说来，孙文、区凤墀之间既有师徒情谊，区凤墀对孙文更有赐名之恩，同时两人还称得上是革命同志。

见孙文惊叹，周榕笑道：“受人钱财，就得实心办差。要查，自然得查个通透。”

“只怕跟在我后头的，不单你一人吧？”

周榕的笑容瞬间僵住，却又立马恢复平常，面无表情道：“我晓得你所指何人。实话与您说，吴平，不是我的同伙……不仅不是同伙，他还是被派来监视我的人。”

“嚯，那你此番来与我相见，就不怕隔墙有耳？”

周榕显然对此人不怎么待见，鼻孔出气，蔑笑道：“请宽心，他今儿去探望当地的熟人了。我就瞧不惯他那小人得志的样子，他呀，就没把孙先生你放在眼里。听说最近又傍上了啥大人物，正玩儿命巴结呢。”

“孙某近来倒是听说，李鸿章李中堂不日便会出使美利坚。这‘大人物’不会就是……”

“准错不了。若能得李中堂赏识，那还不平步青云？显然要比跟踪一个钦犯有盼头。”

“长子李经方与秘书罗丰禄应该也在随行队伍中吧……”

天津谏言时，孙文与罗丰禄曾有过一面之缘。那日的光景，犹然历历在目。

严格来说，孙文与罗丰禄二人之间并不是毫无接点。何启创建“西医书院”之初，李鸿章曾受邀出任学院名誉理事。孙文登门谏言时，便拜托罗丰禄，务必要向中堂大人提及自己“西医书院首届毕业生”的身

份。至于罗丰禄其后有无提及，孙文便不得而知了，两人也只不过在前厅寒暄了数句罢了。但凭此足以确定，罗丰禄对自己这样的忧国青年并无恶感。而自那次相见后，不满半年光景，孙文便赴夏威夷成立兴中会，彻底站在了清廷的对立面。

见孙文感慨于过往，周榕笑道："世事无常，个人能耐再大，也只是随波逐流的一叶扁舟罢了。"

孙文有些摸不透眼前男人的深浅，便起身准备告辞："事不宜迟了，我这便去拜访陈牧师。"

周榕亦随之起身，警惕地扫了一眼四周，低声道："今儿来与您相见，可是冒了好大风险。今后，若无急务，我不会再出现在您面前。"

旧金山的人口在美墨战争结束当年（1848年），仅有区区八百余人。到1860年，日本探险船队"咸临丸"经由此地时，被告知当地人口数为六万两千。

是何等的力量，能让人口在短短十二年内膨胀百倍规模？追根究底，功臣当属位于旧金山城东郊的谢拉?内巴达小镇上的某个农夫。他在溪流中筛出黄金，随即拉开了长达半个世纪的"淘金热"时代的帷幕。

19世纪末，"淘金热"渐进尾声，热点转移到以萨克拉门托为起点的铁路建设上。从各大矿场上失业的唐人苦力，自然而然地便担负起修建铁路的主力。

直至1869年，"中央太平洋"（Central Pacific）铁路竣工，金矿亦被开采殆尽，当地唐人眼瞅着便要失去生计。

回"唐山"？那年月，"太平天国之乱"虽已平息，治安却难称"太平"，跳梁匪寇随处可见。在这时回家，显然不是好主意。

然而，更令人寒心的是，唐人苦力残留在一道道铁轨上的血泪尚未干透，白人社会中竟出现了"Chinese，go home"的声音。随着Anti-Coolie Intiation等一众排华组织相继成立，事态愈发不可收拾。

"远的不必说，就算只是为了让这数万唐人同胞有个安身之所，建立共和国已是刻不容缓。"想到此处，孙文不由得加快了前往陈牧师府

上的步伐。

孙文仍犹记两年前与陈翰芳相见时，他曾这般奉劝自己：“逸仙兄精通洋文，不如便移居美利坚如何？那头的唐人窝里反了几十年，是该有你这样的名士出头来管束管束了。陈某斗胆，请求逸仙兄把革命与暴乱放一放，来美利坚，救二十万唐人于水火。”

而此番相会，陈牧师态度之转变令人汗颜。他紧握孙文双手，懊悔不已道：“逸仙兄，只怪晚辈胸无大志，那日竟说出那番混账话来。自那后，晚辈是羞愧得寝食难安，只求逸仙兄不要把我的疯话放在心里就是。”

区凤墀座下儿女众多，陈牧师并非独婿。其中，长婿尹文楷在广州行医。重阳起义前，孙文便是尹府的常客，也是在那时，他与回国探亲的陈翰芳相识。这句“逸仙兄”倒不是客套，陈翰芳是打心底钦佩孙文。

“失言，失言呀……”陈翰芳继续道，“美利坚如今那个烂摊子，是我们当地唐人自己造的孽。逸仙兄要拯救的是四万万唐人同胞，又怎能被区区二十万唐人的窝里斗缚住手脚？”

“翰芳能予理解，孙某深感宽慰。二十万与四万万相较，确实是九牛一毛……不瞒翰芳，你当初提议时，孙某确曾动摇过。自那后，孙某便时刻鞭策自己，才勉强支撑到现在。”

孙文将此番美洲之行，视作新起点。他将自己的后半生涯赌在了这次旅途上……若旅途结束，自己的心中尚存有退缩之意，则以美利坚为终点，留在此地了却残生。若意志未动摇，则西渡大西洋，前往下一个目的地——欧洲。

想通此节，孙文无意识地摸了摸口袋中康德黎留下的地址，叹道：“希望，能用得上这地址吧……”

历史上最初赴美唐人，九成为受雇于矿场与铁路铺设的苦力，美洲大陆上的第一条唐人街便是出现在旧金山与萨克拉门托。幸运的是，两座城市相距颇近，省了孙文不少工夫。

宣传工作的最大障碍在于，当地唐人民风冷漠且相互猜忌，人心一

盘散沙。就算是百折不挠的孙文，对此地的革命前景亦乐观不起来。但他最擅长的，便是“化腐朽为神奇”。

数十个洪门的弟兄一齐忙活，也只能为孙文的演讲拉到堪堪十余人听众。人少倒罢了，当地唐人的理解能力与受教育程度，相较夏威夷唐人何止数个层次。宣扬革命理念是不现实了，革命演讲俨然成了小学课堂。其中更不乏对满汉之别无概念者，孙文只得一一为其解释。几趟演说下来，宣传效果不得而知，倒是让孙文的历史知识巩固不少。

这一天，洪门弟兄拉来了一个拄拐的听众。与其余聒噪的闲汉不同，这男人将拐杖置于座位旁，全神贯注地听着孙文的“授课”。演讲进行到一半，他忽然举手道：“失敬，我去小解一下。”

估计是憋得慌了，他起身便往茅厕方向奔去，竟是一副好腿脚！

身旁的洪门弟兄一把拽住他，训斥道：“又来了！得说多少遍你才会记得？你现在是个瘸子！”

竟然是个假瘸子？孙文来了兴趣。演讲后，他向洪门弟兄打听了这男人的底细。

男人绰号“大油”，广东佛山人。他未成年便移居美利坚，至今已逾十年了。抛却年龄不谈，算得上“老唐人”。

与大多数唐人一样，他的目标也是“赚够老婆本”。其实，他早在四年前便可“衣锦还乡”的，全怨他自己，他在返乡的客轮上犯了浑，与船友玩起了“骰子”。短短数日，把几年的辛苦钱搭进了不说，还落下一屁股债。事后，他才意识到自己被下了套，但为时已晚，他被债主转卖给了旧金山的某个矿场做苦力。

四年光景，苦不堪言。眼瞅着四年合同期满，他是归心似箭，可又生怕再被下套。正纠结中，身边的洪门弟兄调侃他道：“瞧你好手好脚的，活该被盯上。你不妨卸了自己一条腿，看看那帮‘赶猪人’还待不待见你。”

本是句玩笑话，大油却上了心。当然，真玩儿自残，他可下不去手。于是，他便开始钻研瘸子的“步法”。

孙文倍感滑稽之余，也是苦从心来。瞧瞧，这便是美利坚唐人的水平。

早在1858年，美国社会的“排外”风潮便可窥端倪了。那一年，加利福尼亚州的议会通过了“严禁清国移民”的法案。但此法案还未实施，便被联邦最高法院以“违背我国《宪法》精神”为理由驳回了。

当时，日本正处于“闭国”状态（明治维新十年前），对美移民尚未盛行。“排外”看似针对所有黄种人，说白了，便是冲着清国劳工去的。

1876年，随着中央太平洋铁道竣工，“排华”风潮卷土重来。这一回，美利坚联邦议会直接下令，组织“加利福尼亚华工调查委员会”，委任奥利弗?莫顿为主席。

美国社会公知在公证会上针对“排华”方案表明了各自的立场。其中，加利福尼亚州居民、原国会议员兼驻华公使菲格利特?罗恩的发言颇为中肯：“华工承担了80%以上的中央太平洋铁道铺设工程，其中，涉及堤坝建设，更是由他们一手操办，理由有二：其一，华工劳动力廉价；其二，美利坚住民属盎格鲁·撒克逊人种，难以适应山野间潮湿的作业环境。”

然而议会对《排华法案》势在必行，岂是一两句中肯的观点可撼动的？委员会不顾客观事实，强硬地打出了“若由白人施工，更具效率”的谬论。

为了保住“《宪法》精神”这层脸皮，议会“开明”地声称，美利坚欢迎一切来自清国的留学生与商人，调查的对象仅为那些企图搅乱本国劳动力市场的“不法分子”。“华工问题”在远隔重洋的清国，亦引发了剧烈的反响。

孙文在旧金山的日常，除去革命宣传，便是读报了。上海《申报》漂洋过海，递到孙文处，怕已是两个月以后的事。好在，夏威夷兴中会办有《檀山新报》，同是登载清国时事的报刊，多少能替代《申报》。再来，除却旧金山唐人自办的中文报刊，也有专门为唐人出版报刊的中文版。孙文会英文，每日的中英文报刊一张也不落下。

第十二章
横跨大陆

常言道，想致富，修铁路。中央太平洋铁路的开通，让传统的“驿马快信”（Pony Express）逐渐退出历史舞台，仅留下横贯美利坚大陆东西岸，相隔十六公里的一座座中转站，见证了其往日的辉煌。

孙文在萨克拉门托站登上了此趟纽约之旅。这条凝聚了华工血汗的铁路，让美洲的东西两岸仿佛近若咫尺。东部的白人求职者们，纷纷蜂拥去了富饶的西海岸。失去了赖以维生的矿场与铁路，部分华工仍滞留在美利坚，以微薄的薪水勉强过活。

日清战争爆发同年，美国政府正式发布了《华工入国十年禁止法案》。留学生与商人并未在禁止范围内，好歹保住了《宪法》的颜面。

有了这段时日的宣传经历，孙文是彻底想明白了。他曾向洪门弟兄坦言：“五人为伍，只要能凑齐五人听众，孙某就不吝啬耗费一番唇舌。”

起程前，孙文委托洪门弟兄尽可能地收集身边的中文读物与报刊，他自己则搜刮一切感兴趣的英文读物。旅行箱中满满当当地塞满书籍。孙文嗜好读书，从意奥兰尼学校起至西医书院，熟人们对他的评价出奇的一致——书不离手之人。

距下一站丹佛有数小时车程，好在有书籍做伴，旅途倒不寂寞。当时，旧金山、纽约、芝加哥等主要城市早有出版中文刊物的报社，其内容多半是照抄同时段的香港报刊。

随着在美唐人文化素养的提高，部分报社扩大中文报刊发行范围，例如纽约的《华美新报》便把业务拓展到了芝加哥，但发行数期便无疾

而终的中文报刊亦屡见不鲜。

“咦？有点儿意思……”一篇报道吸引住了孙文的眼球：

曾经反对对清宣战的日本进步人士胜海舟，批判因胜仗而得意忘形的日本民众道：

日本，将自食恶果！

孙文对这个名讳略有耳闻。在举国欢腾之际，竟唱出这等反调，这胜海舟也着实是胆大。编辑者唯恐天下不乱，还登载了开战时胜海舟写给政府高层的一首《偶感》：

邻国交兵日，其军更无名。

可怜鸡林（指朝鲜）肉，割以与鲁（沙俄）英。

清军并未侵犯日本领土分毫，胜海舟借诗批判日本政府出师“无名”。

科罗拉多州首府丹佛，西邻“美洲骨脊”洛基山脉。此地矿产丰富，是在美唐人活动范围的最东端，时有云“洛基以东，再无唐人”。1600米的高海拔，孕育了这座“百米一公园”的自然之城。身在海拔4000米的洛基山之巅，放眼望去，方可体会这座城市的壮美。对看惯了广东、夏威夷等热带景致的孙文而言，心中震撼可想而知。

丹佛车站人头攒动，孙文费大劲儿才挤出人群，一时间驻足在原地，百感交集。美景常见，让自己如此感铭至深的，又有几何呢？孙文的思绪不由得回到三年前……

那时，孙文谏言受挫，哀莫大于心死，随即与陆皓东结伴南下游历。两人途经武昌，自然少不了游览长江。望着怒涛般的长江水，身旁的陆皓东忘情地喊道：“看呀，此时此刻，我们站在中原的心脏！”

孙文亦放开嗓门，生怕自己的声音消逝在怒涛之中：“这里，亦是革命的中心！”

两个挚友相视而笑，均能感受到对方眼神中所迸发出的热意。而如今，挚友已逝，能与自己并肩欣赏眼前极景的，又有几人？孙文正暗自神伤，耳边响起一个低沉的声音：“洛基之壮美堪称美洲之最，日暮时

分尤甚。”

说话的是一个蓄着长辫、四十岁上下的中年男人。

起程前，洪门弟兄已与孙文打过招呼，在丹佛站，若有陌生人这般与他搭讪，那便是前来接头的自己人。孙文仍不放心，向洪门弟兄确认道：“若这负责接头的兄弟，出了意外来不了，该如何？”

“孙先生宽心，接头人可不止一人，还有二人在暗中保护您的周全，绝不会将您一人晾在车站。”

“此处并非清国地界，会里是否小题大做了些？”孙文有些受宠若惊。

“先生是妄自菲薄了。莫忘了，您一人志在‘灭国’，可有千万人意在‘护国’呀。尤其是近日李鸿章便要访美，多一层小心总不会错。”

孙文一想也是，便不再推辞。回到丹佛车站，孙文朝中年男人微笑行礼道：“劳驾阁下前来相迎。”

“先生这趟是着实累了，但我不敢叫你歇下。会上聚集了二十多个弟兄，今晚都等着聆听您的教诲呀。”

长年的演讲经验，让孙文练就了一项本领。他只消在台上溜一眼，便可将台下观众归类为“上、中、下”三等，还专程准备了三套演讲方案。

接头的兄弟着实是谦虚了。孙文到精心布置的会场一看，好家伙，听众何止二十余人，偌大的厅堂竟座无虚席。孙文照例往台下扫了一眼，心中颇为满意——中上等。

台下那叫一个肃静，百余双期待的眼神，汇集在孙文身上。这反叫习惯了嘈杂演讲环境的孙文有些不自在。他清了清嗓子，搬出了久违的第三套演讲方案：

“台下可有同志有过归乡经验？若是有，一定会深恶痛绝于清吏的腐败无能。”

孙文以“腐败”入题，略加回忆后，与听众分享了一个他亲身经历过的案例：

从火奴鲁鲁返回清国，航线会途经香港。清政府限制外籍船靠岸，乘客必须换乘香港的小客轮，再辗转至内地。而小客轮离港后，势必会停靠在清政府“厘金局”所在的小岛旁。清政府于同治辛末年（1871年）出台“厘金制度”，说白了，就是变相地收取过路费。但凡是归故乡的唐人，都免不了缴纳“厘金”。

“且不谈这‘厘金’是否合理。乘客上岛后，还未等缴纳‘厘金’，便会先受到小吏百般刁难，给了‘孝敬钱’后才得作罢。不愿给？那你便等着这帮小人以搜查鸦片为幌子，愣是将你的货物扣留几个时辰。到那时，你不愿给，船家也会替你给。否则等着他的，哼哼，便不是那几块铜板的‘孝敬’，而是巨额的停靠超时罚单。”

孙文本就是话痨的性子。早年在香港求学时，“四大寇”便成天混在一起胡天侃地，练就了如今“见人说人话，见鬼说鬼话”的本事。加之又是在批判清朝，他更是说得绘声绘色。

演讲正到高潮处，台下一个男人举手打断了他：“孙先生，慢来！”

“噢？这位兄弟，可是对孙某的观点有所疑义？”孙文问道。

“孙先生标榜‘爱国’，却字字诽谤朝廷，句句辱骂君父。在座的弟兄们，可曾见过如此滑稽之事？”

男人话音刚落，台下瞬间笑场。

孙文也不发作，沉声应对道：“孙某演讲，一不求名，二不求财。若阁下嫌孙某的演讲脏了尊耳，去留请自便，也好给其他听众空出席位来，孙某在此拜谢。”

台下观众感叹孙文的凛然正气，纷纷鼓掌。可笑这找茬儿的男人错以为掌声是冲着自己来的，正欲再作讥讽，周边却谩骂声起：

“滚犊子！孙子敢情是到这儿砸场子来的。”

“回家吃你娘的奶去！莫要搅扰了老子听演讲！”

“Go home！”

男人的脸色由红转青，再由青变紫，哪还见方才那副小人得志的模样，嘴上却不服输：“走便走！你们这帮反贼，等着砍头吧！”

负责接头的洪门弟兄也坐不住了，笑骂道：“哎，且慢且慢，别忘了，将与你一道来的犊子们也领了去，端的[1]占了座位！”

“你们……你们走着瞧，别让老子见着……”男人放下几句虚张声势的狠话，就灰溜溜地逃了，大伙也不屑与这泼皮多作计较。

孙文看似浑不在意，清了清嗓子便继续演讲。这个插曲让孙文认识到，单纯抨击清廷怕是难以激起多少共鸣。说直白了，还是得“煽动”听众的“反心”。

最富“煽动”效果的话题，莫过于16世纪中叶，江南在后金（满洲族）铁蹄践踏下的悲惨历史。但凡是良知尚存的汉人，听及此段历史时，无不捶胸顿足。明末名士王秀楚将清军在扬州犯下的种种暴行记载在《扬州十日记》一书中，此书堪称孙文最趁手的理论武器。其实，此作一经问世，便被清廷列为“私藏者死”的禁书，早早便在中国大陆绝迹，后世人仅闻其名，却无缘拜读。

然天不绝杰作，此书于江户时代流传至日本。文政十一年（1828年），斋藤南溟为其校订，后被清国留学生争相誊写，其中一册手抄本便传到了孙文手中。这还得归功于日本非“易姓革命”之国，后世统治者不会对前朝书籍心存戒备，否则，此著作怕再无法重见天日了。

反观中国，当世统治者多持有“前朝事物尚存则统治不稳”的观念。自秦“焚书坑儒”以来，“思想钳制”便成了历朝历代的常态，而其中“翘楚”非清朝“文字狱”莫属。

清雍正朝（1723—1735年）的某次乡试，考官查嗣庭以“维民所止”为题。此句出自《诗经》名言“邦畿千里，维民所止”，出题的原意是提问考生“民之所安为何处”。

然这道稀松平常的考题却成了查氏一门的催命符。查嗣庭病死狱中，亲子被当街问斩，查氏族人多受株连。

究其缘由，实是荒谬之至——“维民所止”中的“维”与“止”，碰巧是去了顶儿后的“雍”“正”。暗藏祸心之人便以此做文章，参了查嗣庭一个“大不敬”的罪名。

《诗经》中的名句，尚且难逃“谋逆”罪名，世人自然草木皆兵。身边的书籍仿佛成了一道道催命符，恨不能统统烧掉才心安。在这种环境中，还能有多少名篇能残存于后世？

南梁皇侃（公元488—545年）所著《论语议疏》，为后世人研究《论语》时必不可少的文献。其实，此作的原文至南宋时便亡佚，好在其内容频繁被其他作品摘录引用，东拼西凑之下，多少还能还原部分原文。

然而正是这样一本令中原文人怅然不已的亡佚名作，竟有一拓本尚存于日本足利学校。宽延年间（1750年）[2]，其校刻版重返中国大陆，中原学界震惊。这也是邻国日本以“古籍之国”的姿态，首次走进妄自尊大的清国人的视野之中。

首任驻日公使何如璋赴日开展的第一项工作，便是聘请“大清藏书第一人”杨守敬，搜寻遗散在日本坊间的汉文古籍。

杨守敬归国后著《日本访书志》，记录下这一段经历。他在书中称日本为“汉籍宝库”，《扬州十日记》便是深藏其中的“珍宝”之一。也是多亏了有杨先生，至少在日清战争前，眼高于顶的清国人对这个爱护古籍的邻邦岛国还是颇具好感的。

丹佛，演讲会场后台——

孙文从行囊中取出一册装订粗糙的《扬州十日记》拓本：“老杨，这本《扬州十日记》是残存于日本的反清‘禁书’，若不嫌弃请收下，权当见面礼。”

负责接头的洪门弟兄姓“杨”，当地同志多敬称他为“Mr. Yang”。老杨毫不避讳地收下见面礼，笑道：“这样的‘演讲’，在丹佛这地界还真是头一遭。方才那捣乱的多半是清公使馆安插在当地的眼线。瞧他那狼狈样，怕是从未处理过这番局面吧。”

“孙某薄才，亏得有数年演讲经验，唯有这识人相面的本事。”孙文先谦逊了一阵，继而摇头笑道，“据我观察，算上那闹事的，统共有三名眼线混在听众之中……可惜了，全是‘雏儿’。与另两人相比，那闹事

的算训练有素。别看他逃得颇仓皇，好歹还能直起腰杆。反观那二人，那时，怕是连大气都不敢喘了……”

“这也算是给他们上了一课。”老杨笑道，“孙先生果真慧眼，加上那带头捣乱的，正是三人！带头的在离去前还给另外两人使了眼色。但那俩‘雏儿’给吓得呀，头都不敢抬……我已派人盯上那男人，咱就等信吧。”

“说真的，还真得感谢他。若是没他今日这番一闹，孙某怕要麻痹大意了。”

“彼此彼此吧……北京那头可是发了狠话，打今儿起，尸位素餐的公使馆，清闲日子算到头了。”

“清廷那头怕是下了令，要拿孙某了。早在夏威夷时便有密探在孙某周边虎视眈眈，挨到现在，怕是要收网了。”

“我早年在唐山时便在海关辑私局任差。虽是个不入流的小吏，却将‘官老爷’的阴险手段看得透彻。他们若是瞧谁不顺眼了，可从不明着来。孙先生要切记谨慎，切记谨慎呀！”

丹佛的“致公堂”分会便设在老杨的宅邸之中，孙文本打算随意找一家旅店落脚，老杨或许是考虑到他的盘缠，也不说破，坚持邀请其到府上寄宿。

“囊中羞涩”一词，可与孙文半点儿不搭边，他兜里可是揣着先前在夏威夷筹集的六千美元军饷。孙文说明了自己的情况，老杨倒是发急了：“孙先生若是这样想，我可真是无地自容了。我是担心有人要对您不利，住在外边终归危险……”

让老杨这样一说，孙文心中也打起了鼓。自打在横滨起，身边友人便时常语出调侃——逸仙的头颅是金子铸的。想通此节，孙文也不再作推辞：“那孙某便客随主便，到您府上打扰一晚。”

“好说，好说。据线报，最近‘总署’向朝廷申请了大笔银两，怕是不久就会有大动作，孙先生最好是在我府上将歇数日，静观其变。”

“总署”即清国的“外交部”。大清帝国自成立起，便自恃“天朝上

国”。正所谓“天朝以外皆蛮夷”，前来通商的“蛮夷”被归类为“朝贡国”，其事务交与六部中的礼部，抑或下层机构“理藩院”打理。然鸦片战争失败后，过往的“蛮夷”纷纷晋升为“海外友邦”，清廷这才专门设立外交机构“总理各国事务衙门”，略称“总署”。“总署”成立之初，并未设首席职务，外交总理大臣由各部堂官一同兼任。

但凡“总署”增大开支，便意味着驻外公馆将会有所动作。凑巧的，这一年（1896年），统领“总署”的不是别人，正是西太后的小舅子、咸丰帝的胞弟、“保皇派”肱骨——恭亲王奕訢。

孙文听得其中隐情，这才意识到自己处境的凶险：“这增加的开支不会是……用以筹划暗杀孙某的吧？”

“这不明摆着的吗？我明敌暗，孙先生切记处处提防才是。”

“杨兄且宽心。早在广州时，孙某便九死一生于清廷的屠刀，对他们的惯用手段还是颇有了解。打今儿起，我出门在外，会频繁与‘致公堂’的弟兄联络。”

“如此自然最好。在我来看，孙侠生还是尽量少外出为妙。只要在自己地界上，我就能确保那帮刺客伤不到孙先生分毫。”

老杨说完，晃了晃手中的茶杯，抿了一口后，眉头一皱，随即又晃了一晃。

孙文将这一连串动作看在眼里，会意道：“茶，是否淡了？”

得此答复，老杨满意地点点头。方才的一“动”一“问”，为洪门人士互道身份的暗语。哪怕是身处“致公堂”大本营，同志们仍会时不时得互通暗号，以表亲近。

孙文从老杨身上仿佛看着了陆皓东的影子。相识不过数个时辰，两人已推心置腹。孙文原计划暂寄一晚便起程，不想与老杨相谈甚是投机，不自觉地竟逗留了三日之久。

从旧金山起程前，当地“致公堂”的书记便告知孙文，丹佛分会有个可以全盘信赖的同志。想来，此人便是老杨了。

既然是推心置腹的好友，孙文也不避讳了，问道：“恕孙某直

言……杨兄既是‘洪门’一员，又长居海外，为何还留着那脑后的玩意儿？”

老杨一身洋人打扮，思想上亦没有清国人的禁锢迂腐，甚至还娶了当地的白人女子为妻。单从“Mr.Yang”这个称呼便可看出，他是个被“美化”到骨子里的新唐人。也正是因此，孙文才会对他迟迟不削辫感到费解。

“早便料到你会有此问了……近几年，日本人的风头可不小。少了这玩意儿，难免会被误认为是‘假洋鬼子’。这是咱唐人的标志，与‘满仔’的习俗可不搭边。”

孙文在杨府寄宿的数日，时常与老杨的夫人爱丽丝闲谈。他对这个爽朗的白人女性亦是颇有好感的：“这座城市，莫非在冥冥之中与孙某有着某种联系？夫人的芳名牵起孙某对母校的回忆。而这壮美的洛基山脉，仿佛将已逝挚友的灵魂引领到了孙某的身旁。”

杨夫人眼浮泪光，感动道：“孙先生高才，随口一句话语，便是最美丽的情诗……稍等，待我取来纸笔记录下来。”

孙文并非有意卖弄，仅仅是表达出心中最真实的情感罢了。

离别之际，老杨夫妇到车站为孙文送行。登车前，孙文不舍地望了一眼洛基山脉，恍惚间，似乎看到皓东在山脚下向自己挥手辞行。

---

[1] 端的，多见于早期白话，为到底、究竟的意思。

[2] 宽延是日本的年号之一，指的是1748—1750年这段时间。这一时期，日本的天皇是桃园天皇。《论语议疏》的抄本是在清乾隆年间又传回中国的。

第十三章
三裔地

“New York”的汉译名为“纽约”，最早出自美利坚唐人笔下。若将旧金山比作美洲大陆的“东门”，纽约便是“西门”，而两扇大门之外分别是太平洋与大西洋。

借铁道之便，仅仅几日跋涉，“新晋”唐人孙文便踏上了这美利坚的“西门”。站台上充斥着跨洋而来的欧洲移民，这倒让黑发黄肤的孙文很是引人侧目。正所谓“落地寻根”，孙文离开车站后，当即便来到了最近的唐人街，随意找了家旅社落脚。

放眼世界，从未有一条街道被正式冠名为“唐人街”，仅因街道上居住的唐人多了，自然而然便成了“唐人街”，火奴鲁鲁与横滨皆是如此。

曾经的纽约唐人仅有寥寥数百人，远不足以撑起一个“China Town”。这块区域本是当地的“世界贫民窟”，Chinese仅是混杂在其中的一小部分。

这帮“贫民”来头可不小。第一批扎根于此的“贫民”是不受美国本土人待见的意大利移民。他们选择此地落脚的原因无它，仅因地租便宜罢了。而廉价的地租亦将居无定所的犹太人聚集于此。他们忍受着外界的偏见，硬是在此地闯下属于自己的一亩三分地。

相对于上述两者，唐人“贫民”显然是“后来居上”。丢了矿场与铁路两盏“饭碗”，加之“排华令”的排挤，让原本扎堆于美洲东部的唐人纷纷涌向西海岸。除却迁徙的本土唐人，其中更是不乏由秘鲁、墨西哥等南美国家北上至美利坚淘“第二桶金”的外来唐人。

意大利移民、犹太民族、唐人呈“三国鼎立”之势，当地的唐人给此

区域取了个贴切的汉名——“三裔地”。

纽约唐人街街角，某家不起眼的面馆里。

孙文熟门熟路地来到自己的老位置前，拉出椅子坐下，自言自语道：“三裔地，三裔地……这名取得，倒是精髓得很。中国、犹太、罗马……放在从前，哪个不是跺上一脚，世界都要震三震的主儿。反观如今……唉，寄人篱下，英雄末路。”

老板娘黄二嫂见老主顾光临，忙停下手上的活儿，和蔼笑着接茬儿道：“孙先生从哪儿听得的这名？如今，哪还有人这般称呼，都叫‘唐人街’了。”说完，她利索地打了碗汤面，端到孙文面前。

“唔……汤香醇厚，闻之垂涎。”孙文习惯性地献上一句奉承。孙文自到纽约起便迷上了这家面馆的手艺，尤其是汤面，每每必点。所以，老板娘甚至不用问他要什么，径直便盛上了一碗汤面。另外，也无须询问是否要续碗，孙文总是恪守着“一碗”原则。这反叫老板娘过意不去了，每回都将这一碗装得满满当当。

今日见孙文一碗下肚，黄二嫂不由得多唠叨了一句：“先生每日奔波于演讲，不填饱肚子怎行？再添一碗，挂账便是。”

孙文笑着摆了摆手。

老板娘闲聊道：“您今儿是不是到港口去了？”

孙文面露郁色，也不做回答，只是微微叹了口气。

1896年8月28日，搭载着李鸿章一行的英国邮轮“圣-路易斯”号，停靠纽约港。李鸿章归国后著《游历各国日记》[1]，对当时的盛况记载有云：“数万商民手执彩旗，列岸相迎，脱帽欢呼，万声如一。欧洲之礼节不及其末。”

李中堂着实是冤枉欧洲诸国了。他游历欧洲时，自打从黑海上岸便一直走得旱路，这让欧洲诸国如何“列岸相迎”呀。

8月29日，使团赴美首都华盛顿，与现任总统克利夫兰会晤。翌日，李鸿章忙里抽闲，花费整整一日，拜访故友格兰特将军的安葬之地。

孙文对这“清美和睦”的佳话是打心底嗤之以鼻的——美政府将李鸿章捧上天又如何？比起此类表面文章，若能废止《排华法案》，他是千万个乐意高挥星条旗，再喊上千万遍“美利坚万岁”。

孙文的愤慨并非单单针对美国政府，此番美洲之旅的成果，着实令人开心不起来。美利坚唐人的“烂泥糊不上墙”果真不是空穴来风。除却在丹佛的那次演讲有老杨里外打点，成效颇为理想之外，孙文便再未号召到多少“有潜力”的同志。他也只能这样宽慰自己：千万同志易求，一人知己难寻，好歹结识了老杨这位至交，也不虚此行。

思绪回到面馆，孙文瞥见在厨房中忙碌的老板娘，自言自语道：“这不还结识了黄二嫂吗？孙某还有何不满足的？”

“哎？先生可在唤我？”耳尖的黄二嫂从厨房中探出头道。

“无事无事，我只是在感叹身边处处是知交。”

自李鸿章一行登陆之日起，纽约唐人街上便无端冒出许多生面孔。使团对外声称四十五人，实则总人数何止百人，这还未算上驻美公使馆随行人员与受动员而来的民间唐人。这些人的作用多半只是充充排场，真的轮到外交会晤的关口，他们反倒是赋闲了。这时，消遣的最佳场所无非便是当地的唐人街了。

随行队伍中不乏熟悉面孔，吴平便是其一。提及这吴平，在夏威夷唐人圈里亦小有名头，毕竟是为清政府办差的“官方人士”。之前周榕也提到了，这吴平正处心积虑地要在李中堂面前表现一番，哪有时间浪费在孙文这个“小小反贼”身上。

孙文与吴平在街角擦身而过，对方丝毫未注意到自己。而另一个“官方人士”周榕，则再次堂堂正正地出现在孙文面前了：“真是天涯何处不相逢！孙先生，又见面了。”

周榕在寒暄的同时，不忘向四周打量，显然在防备隔墙有眼。

孙文低声提醒道：“我前些日见着吴平了，他也来纽约了。”

周榕先前说过，吴平正密切地关注着自己的一举一动。给予两方同等的权责，使其互相监督牵制，这是清廷惯用的手段了。这点在清朝官

制上亦有体现，两广地域已有“两广总督”一手管理，朝廷却另设“广东巡抚”与“广西巡抚”两个官职，为的便是防止“一家独大”。

就算是底层的密探，同样逃不开“相互牵制”这一套。按以往规矩，绝不能让对方知晓了自己的身份。说实在的，周榕甚至不敢笃定，这吴平便是上头派下来监督自己的另一个密探。

周榕点头道：“意料中的事……我这也得了线报，说是这小子成功混进了李中堂的通译队伍。他哪能放过这好机会，到时定会死皮赖脸地跟着船队一起回国。哼哼，平步青云呀……”

“混个一官半职，多半是没问题吧？”

“那可不？为李中堂看棺材的美差正等着他呢。”

刚与周榕道别，孙文便遇见了丹佛的Mr.Yang。老杨自然不会错过这趟热闹，也赶来了纽约唐人街。挚友重逢，两人来了个亲密的拥抱。

“逸仙，在纽约的这几月可有收获？”

“收获是有，谈不上多，以质取胜吧……”孙文苦笑。

“嗯，不急于一时……对了，方才与你交谈的那个男人难道是……”

“杨兄认得周榕？孙某是在萨克拉门托与他相识的。”

“逸仙谨记，防人之心不可无。要说那周榕，我略有耳闻。他虽未蓄辫，却与公使馆有着千丝万缕的干系，敌友难辨呀！”

“巧了，那周榕也如此忠告过孙某。”

“呵，有趣……这么说，他是将所有底牌都掀与你看了？”

“这倒不知。他的意思是，双方一齐摊牌，两边都不吃亏，还落得轻松快活。”

“所以，你认为他是对你推心置腹了？”

“那倒不至于……但七分，不，八分还是有的，孙某鲜有看错。”

“嗯，既然逸仙如此笃定，我也不好多说。毕竟，这周榕在清廷那头也讨不到多少信任。但逸仙要留心，佯装反清以诱骗反清志士上钩，这是他们的惯用伎俩。”

“嗯，如此说来，便信个七分，留三分谨慎。”

“五分，不能再多，也不宜再少！出了意外状况，能有反转余地。”

“嗯，杨兄忠告，孙某铭刻于心。”

“不急，我尚未说完。据会里打探到的消息，清廷近日在大举重组外交官员编制，多地公使都被撤了职，这回怕是真有孤注一掷之举动了，逸仙这些日子还是深居简出才好。”

清国的外交官职不同于西方国家，摒弃“外交大使”（ambassador），仅保留“外交公使”（minister）一职，也就是“出使某国大臣”。此番人员整改，现任“出使美国大臣”杨儒自然未能逃过。

黄二嫂面馆的后堂颇宽敞，容得下十数人座席。孙文与老板娘熟络后，便厚着面皮借用下来，用作演讲场所。

黄二嫂初次见识到孙文的演讲时，便调侃笑道：“先生这是在演讲，还是在讲课哪？”

这一日见演讲结束，黄二嫂端着笔墨纸砚来到后堂。不为其他，她的面馆还未有正式的店名，想请孙文“金笔赐名”。孙文自然是千万个乐意，提起笔却一时不知该如何下手了。

黄二嫂反倒有想法：“咱家卖的面分量足，一碗下肚管饱。陈先生往这个意思写便可以。”

孙文在美利坚时用的是“陈文”这个假名，但对少数交心的同志，还是会以实名相告，黄二嫂便是其一。见孙文如此信任自己，黄二嫂甚是感激，从来都是亲昵地以方言唤孙文的假名。

“唔……横滨有怪异大叔，经营食堂‘一膳饭屋’。纽约唐人街有亲切老板娘，开面馆……”

孙文没有继续说，而是提起笔，在宣纸上留下苍松古劲的三个字：“一碗面”。

老板娘如获至宝，小心翼翼地将墨宝捧在手中，感激道：“一碗面，一碗面……多谢先生赐名。”

李鸿章逗留美利坚一日，唐人街便一日不得清静，各种情报消息在唐人街会集，并散播到美洲大陆。其中更有荒谬的谣言：

“李合肥随身携带的棺材中装着什么？钱财！清廷的钱财！他正打着周游世界的幌子，为清国寻找合适的投资对象呢！”

“听说美利坚成了有力候补。”

李鸿章是安徽省合肥人，因此得外号“李合肥”。

“李合肥那头的资金已备齐，就差投资了。我手头上有个项目，愿与兄弟合作……”

虚假融资等诈骗行为也日益猖獗，受骗的唐人不计其数。

美利坚的唐人有九成为广东人。近来，“外乡人”愈发常见，传言是清廷派以暗中护卫李鸿章的卫队。

这一日便有一位操着他省口音的男人光顾“一碗面”，他推门便对老板娘道：“老板娘，领我去见给这家面馆题字的人，事先已打过招呼了。”

男人自知口音重，一句话说得一字一顿。黄二嫂好歹听清了，堆着笑脸道：“您是陈先生的友人？且在后堂稍待，他马上就会来这儿吃饭了。”

孙文早前便与黄二嫂打过招呼，今儿会有位台湾友人来面馆寻自己。黄二嫂不由得多打量了几眼来客，在这地界上，台湾人可是稀罕货。

在黄二嫂盘下铺面之前，这店面本是一家犹太人经营的眼镜店。眼镜店老板在经商之余，不忘聚集当地的犹太子弟，传授希伯来语，这后堂便是当时用作教室之用的。

将店面转手给黄二嫂时，他曾通过通译这般说道：“在耶和华的指引下，散布世界的犹太同胞聚集于此。我自匈牙利而来，街对面化妆品店的东家自波兰而来，而街角食杂店的老板则来自德意志。同为犹太民族，却各自操着所在国家的语言。只有在用希伯来语聆听圣书教诲时，我们才能感到血脉相连。希伯来语是联系我们犹太民族的纽带，不能摒弃。然而如今的学堂仅教授英文，我自愿挑起这份传教的重担。我坚信，这不足数平方米的课室便是我们犹太同胞的‘净土（urban）’。我忍

痛抛弃经营数年的生意，为得便是开辟更为广阔的‘净土’”。

黄二嫂让这通长篇大论搅得云里雾里，操着广东方言回道：“希伯来语……咱家明白了，这可是老板的家乡话，就像我们中国人说得汉语一般？老板今后是打算开一家教授希伯来语的私塾吗？”

这可叫负责通译的小哥为难了。好在犹太人博学，对各国方言均有涉猎，他琢磨了好一阵子，倒是勉强翻译出了大意。

粤语与闽语虽天差地别，呈现在纸上却同为汉字。因此，只要有纸与笔，两地人便可畅通无阻地交流。黄二嫂读书不多，凭借以往阅历熟知这一点。她自然是不可能具备“听声识地”的本事，甚至也没认识几个外乡人。但随着使团访美，大批外乡人涌入唐人街，难免会三三两两光顾“一碗面”，用作交流的纸笔倒成面馆中不可或缺之物了。黄二嫂也不用去纠结客人是京城人还是福建人，总之，脑后吊着条“尾巴”的就是咱唐人，就是写咱汉文字。这样想来，犹太人的“希伯来语”不也是同理吗？

街上的唐人同胞愈发多，黄二嫂是打心底高兴，但时不时出现在店里的几个彪形大汉又让她心有忐忑，生怕他们是来对付孙文的。

但今儿这位台湾客人，笑盈盈一张脸，说话轻声轻气，反倒叫黄二嫂担心起他的安危。孙文近几日嘴里总唠叨着“怎么还未到”，想必是盼得急了。

来客不是别人，正是那台湾举人林炳文。他透过横滨陈少白得知了孙文身在纽约唐人街，便风雨兼程地前来相见。他既无意科考，对唐山又已无留念，脑后的“尾巴”自然丢得干脆。再者，林家有长嗣，也用不着他回台湾尽孝二老。

孙文果然准时光顾面馆，挚友相见难免一阵嘘寒问暖。其后，两人坐定，孙文道：“看这样，炳文兄已无意回台湾了吧？”

“天下之大，还怕没有我林炳文安身之所不成？台湾嘛，算是一候补吧，还有夏威夷也在考虑之中……”

“还有回台湾的打算？你先前不是说不愿做殖民地上的奴隶，不愿

做‘假洋鬼子’吗？”

“呵，回了唐山，还不是要做‘满仔’的家奴？再说，你看我这脑袋，即使想回，怕也回不去了。”

“无论是‘奴隶’，抑或‘家奴’，都逃不开‘主人’的欺压。孙某倾尽半生，所为便是让我中华子民当家做主！”

“那我可有盼头了，你实现共和之日，便是我回归唐山之时！可别让我空期望一场呀。”

“哈哈，就怕你等不及那一日。”

孙文久违地畅怀大笑。这时，黄二嫂笑盈盈地端来茶水，凑到孙文耳边，颇为责备道：“咱家知先生今日欢喜，却得谨慎隔墙有耳呀。现在店里没客人还好，这数日有几个鬼鬼祟祟的生面孔常来光顾，一看便知不是善茬儿。”

其实，在广州起义失败之际，“广东党匪孙文”的通缉告示便已贴满广州城的街头巷尾。放在往常，通缉令上的悬赏金额多半是空头支票，举报群众是敢怒不敢言。但此回的通缉令上，多出了这样一段话：

银封库存，犯到即给，慎勿怀疑观望。

这“特殊待遇”让围观告示的闲汉议论开来：

“呵，瞧这阵势，上头这回是要动真格的了。”

“这回的赏银怕是假不了，这孙文的脑袋是镶了金子，就这般值钱？”

“哎？党匪？南海那头的告示写得可是土匪呀！”

闲汉们在这儿瞅着赏银流口水时，孙文已逃出香港，远走高飞至日本了。

其实，早在起义前，清廷便在孙文周边安插了不少密探。清日媾和后，驻日公使馆的首项工作便是密切监视孙文的动向。横滨冯镜如显然是孙文的党羽，只幸老冯是英国国籍，清廷才下手不得。

清廷又怎会善罢甘休，此后继续派遣密探吴平潜伏在孙文的第二故乡夏威夷。吴平一路跟踪孙文至美利坚，在那儿，还有他的“老拍档”周

榕。而周榕曾向孙文坦言，自己的监视工作始于横滨。综上所述，足可见清廷对孙文的敌视，从始至终便未停歇过。

说来也是奇妙得很。旧金山洪门弟兄，牧师陈翰芳，丹佛老杨，纽约黄二嫂……但凡是孙文的侧近，皆无一例外地对他说过四个字——切记谨慎。

“谢过老板娘提醒……对了，炳文，孙某这颗脑袋可否涨价了？应该不只那一千银元了吧？”

孙文今日心情颇好，难得逗乐。这态度，憨直的黄二嫂却当了真，急道：“涨上了天也不成！孙先生是咱唐人的宝贝，给一百万也不能换！”

那年月，唐人街还尚在雏形之中。犹太与意大利移民“统治”着这块交界于佩尔街、莫特街与马贝尔的地域，三三两两的唐人仍是低调的“外来者”。“三裔地”这称谓虽过时了，一时还真找不着更为妥帖的代称。

早在李鸿章访美前，孙文便听从老杨的安排，一日一换落脚的旅馆。每日傍晚孙文必然会光顾“一碗面”，黄二嫂端来汤面时会暗中将一张纸片垫在碗底，接着不易察觉地在孙文耳边报上一个数字。卡片上是七家旅馆的名称，老板娘若报出“三”，则意味孙文明天的落脚地便是这第三家旅馆。至于旅馆那头，老杨已提前安排妥当。

见大伙对自身的安危如此紧张，孙文最初是过意不去的：“不妥，不妥！危险得防不错，但孙某岂能为一己安危，让同志们如此兴师动众？”

瞧孙文仍是那副悠闲样，反倒是自己这帮拥护者显得“皇帝不急、太监急”了，林炳文不由得加重语气：“逸仙可不要再做推托了！你以为局势还似两年前吗？黄大娘有句话倒说对了，你的人头在清廷眼里的确值百万！”

“百万……这顶‘高帽’，孙某可受不起……”

孙文对这般“过度保护”感到无可奈何之余，还是打心底感动。当初

在丹佛站与老杨相会时，对方便曾告知孙文，自打他登陆美洲起，“洪门”便安排了两名好手，如影随形地在暗中加以保护。孙文也不钝，早在萨克拉门托时便有所察觉了。然而近日来，潜伏在自己周边的，除了同志与密探外，显然又多出一类人——李鸿章的随行侍卫。

此时，老中堂一行已离开东海岸，计划参观过尼加拉大瀑布后，在温哥华登上回国邮轮，为此番访美画上句号。

而孙文，不日便要登上“White Star Line”（英国白星航运公司）旗下客轮“Majestic”号，一路西行驶往英吉利。

这日，孙文照老规矩移榻到了唐人街界外的“佩?洛基”旅店。眼瞅便是“Majestic”号起航之日了，孙文难得消遣，趁着黄昏欲到旅店附近的“帕尔”街区闲逛一番。

进入“帕尔”街地界，朝西边走上一阵，便会步入“多诺曼小巷”与“Bandit Nest（土匪巢穴）”两大臭名昭著的“三不管”区域，人称“盗贼大街”。就在去年，市政府为改善当地治安，甚至不惜血本在当地建设“Marble Benny”公园。这反倒激起了孙文的探险欲，他提起步子就打算往西走。这时，身后一个广东口音喊住了他：“客官且留步，前方地界，可不太平。”

孙文顿住脚步，头也未回，便笑着打趣道：“谢过老板忠告……”

喊住孙文的不是别人，正是那“双面间谍”周榕。周榕与孙文并肩而行，笑道：“天色渐晚，孙先生还敢往这‘狼窝’里闯，真是好胆量。”

“奇了，周兄竟未跟随李中堂向西而去？”

“得了吧，去与吴平那厮抢饭碗？留在此地，反倒落得自在……不过，上头倒真喊我们‘收队’，说是任务结束了。”

“哎，不对吧？孙某可还好端端地站在这儿。过几日，还打算跑一趟英吉利。”

“哼，驻英公使馆那头才是‘卧虎藏龙’。随手一揪，个个谍报专家，岂是我这卖脚力的能比得？打今儿起，我也算是失业人员了。”

“不妨反清如何呢？给‘上头’办差，害怕没活儿干？”

“活儿倒是有，是我眼界高了，单单想接与您相关的活儿。”

“与孙某相关？周兄是打算继续‘跟着’孙某吗？”

“正是如此……”周榕眼神中隐隐透露出几分期待。

孙文驻足，一时有些难以参透出这数分期待的真伪。周榕察觉出了孙某的犹豫与警惕，心中微叹道：“孙先生只当我周榕不存在便是了，我也不会与您同船而行。”

这反叫孙文有些于心不忍，他本欲听从老杨建议，与周榕保持距离。但这个男人的个人魅力总是让孙文不由得将其密探的身份抛之脑后。

孙文打算相信一次自己的直觉，问道：“周兄可是东莞人氏？”

“正是，孙先生是香山人吧？如此说来，我俩倒算是珠江三角洲的同乡……我老爷子从前在一艘美国人的捕鲸船上干伙夫，长年奔波日晒的，落了一身毛病，便还乡了……成天给我唠他在美国的那些陈年旧事，我耳朵都生茧了。”

周榕也是个不输于孙文的话匣子，一打开，便有的没的不见尽头。孙文忙打住他，邀请道：“若周兄不嫌弃，不妨到舍下小叙？”

老杨的忠告合情合理，但孙文不愿做那言听计从的提线木偶，难得任性一次。

周榕有些受宠若惊，开心道：“承蒙孙先生不弃，我倒真愿意叨唠一番……今儿的‘舍下’是‘佩?洛基’吧？”

“在周兄的神通前，孙某真是毫无秘密可言了。”孙文苦笑道。

“言过了，那七家酒店凑巧是我给老杨介绍的。”

孙文笑容一滞，周榕这话可不能一笑置之。若这话属实，老杨提醒自己警惕周榕，他却与周榕关系匪浅，还安排自己下榻在周榕介绍的旅店中？反而言之，莫非老杨才是清廷安插在自己身边的“双面间谍”？谁又能否定这种可能性呢？

孙文与周榕并肩朝旅馆方向走去，心中却不由得反刍那句话——五分信任，五分怀疑。

起航前数日，孙文每天所接触之人，无非林炳文、周榕与老杨。孙文一日一换旅店，也只有这三个人才能准确掌握他的行踪。李鸿章使团估摸着也返清了，但孙文仍感觉隔墙有耳。

明儿便是起航日，孙文今儿受林举人之邀，一同去看戏。

在唐人街地界上，但凡有块空地，便少不了戏班搭台。这些戏班子多来自旧金山，他们循环演出于美利坚全域大大小小的唐人街，甚至在西海岸纽约也能频繁见到他们的身影。

起初，地方富豪、名流们每逢喜庆日子，便都不吝啬地聘请戏班子到周边的空地上搭台，算是招待当地居民一同乐和。一直到数年前，“佩尔”街区的“多雅”大道上，才出现了第一家正儿八经的戏院，名头也威风得很——“China Opera House”。门票二十五美分，至此后再无免费的戏可听了。而演出的戏目多半是出自《三国演义》与《水浒传》之中的桥段，台词嘛，自然是以粤语为主了。

对粤语一窍不通的林炳文，自然是听得一头雾水。好在都是些玩烂的桥段，一来二去，倒能理解个大概。

孙文上一次听戏，得追溯到远赴夏威夷之前的孩童时期了。记得当时，村子里有个“台湾戏班”时不时会在村口搭台。当年的自己竟能听得懂那唱腔，现在想想，估摸那台上的戏子与他一般同是客家人吧。

孙文是打心里对此类市井娱乐无好感，起初是不愿来的，却让林举人一句话给说动了：“你不屑于了解庶民日常的喜恶，还谈何‘民主’，谈何政治呢？”

走出戏院，孙文才明白了林举人此番邀请自己的良苦用心：“唉，打明儿起，想见到个唐人怕都难了，遑论是接触到这般有‘中国味’的事物。炳文兄这是在告诫孙某，勿忘初心，勿忘祖国呀。”

那年月，移居英吉利的唐人，掰着手指头都算得清，哪能跟美利坚与夏威夷可比。林举人笑道：“打明儿起，逸仙兄才是真的‘独在异乡为异客’了。但就凭你的本事，在哪儿都不怕交不到友人。”

“要交到炳文兄这样的至交，才是难得。”

[1] 这里应当说的是《傅相游历各国日记》，此书并非李鸿章所著，一说是李鸿章的门人撰写的，一说是由其子侄编撰，并由李鸿章亲自审阅。

第十四章
德文郡街

随着李鸿章使团于9月14日在温哥华登上返程邮轮，清驻华盛顿公使馆再无后顾之忧，终可得闲专心对付孙文了。还余十数日，目标便要起程英吉利，清公使馆自知一刻也耽搁不起，愈发频繁地加派对付孙文的人手。

但好死不死的，就在这时，朝廷那头一道诏书，将公使杨儒给调任了。公使馆一时群龙无首，人心浮动。

反贼是不得不剿，但那时，朝野的焦点都集中在了对俄外交上。

密约缔结后，巴结讨好沙俄，成为朝野第一要务。朝廷火速召回现驻俄公使许景澄，委以中央重任。至于“驻俄公使”这个缺，环游世界后的李鸿章心中早已有人选了，便是上头提到的“驻美公使”杨儒。

杨儒，汉军旗人。至于“汉军旗人”，特指在旗籍的汉人。

靠山吃山，靠水吃水的汉人都有着属于自己的“本籍”，例如孙文的“本籍”便是广东省香山县。女真为狩猎民族，入关前，与游牧民族一般，过着居无定所的迁徙生活，并无“本籍”一说。但部落在瓜分猎物时，为公平分配，会以不同颜色分组。久而久之，便形成了其特有的“盟旗”制度。

起初，关外女真仅有黄旗、蓝旗、红旗、白旗四大盟旗。努尔哈赤统一部落后（1615年），增编镶黄、镶白、镶红、镶蓝四旗，“八旗”就此成型。上文提到的“汉军旗人”，便是被收编至“八旗”之下的汉人。杨儒别名“子通”，从事外交前在籍于“正红旗”。杨儒为官多年，在推诿责任上还是很有一套的：“孙文嘛，便交与驻英吉利公使馆处理吧。美利

坚唐人众多，与夏威夷同气连枝，若草率动手，恐生祸乱。再者，美利坚公使馆这数日为护李中堂周全，里外奔忙，已元气大伤，需要休憩数日了。”

此时，杨儒的办公桌上堆满了沙俄的相关文献。若不出意料，这两日便会有正式调令下来，提前预习一番还是很有必要的。

待在一旁的参赞问道：“大人，跟踪孙文之人委派几人合适？”

“唔……计划一同跟至伦敦的有几人？”

“暂定是两人，船票已预订妥当。”

“一人足矣，不过是引渡罢了。”

“引渡”这一说法，源自日文词汇“引き渡し”。因词义很是贴切，逐渐成为汉文中的惯用词。

参赞答道：“是，属下这便去安排……还有一事要禀报大人。有消息称，李中堂所乘轮船已停泊横滨，正苦于没有航班能直达天津。”

“意料中事了，贸易规模如此，又怎能奢求交通畅达？如今，是‘商业制胜’的时代，望朝廷能早日觉悟吧……”

孙文严重低估了清廷对自身的敌意。朝野有一种议论甚至将孙文比肩“天王”洪秀全——若不扼其于襁褓，导致“太平天国”再起，则亡羊补牢，为时晚矣。

杨儒驻美数年，足以称得上尽职尽责。就拿孙文这件事来说吧，自孙文登陆美洲起，公使馆对其的监视，便未曾有过哪怕一刻的懈怠。如今，仅需确保孙文平稳转移至伦敦，并将后事交接于驻英公使馆，便可“功成身退”。他已向驻英公使龚照瑗发去急电，内容大致如下：

孙贼这般明目张胆，我方亦无须自缚手脚。驻英使馆不妨趁此良机，要求英吉利当局在港口设伏，目标一旦登陆，即刻控制。

但驻英公使馆回函，却不尽人意：

英吉利当局已未与我国签订引渡条款为由，拒绝协助缉捕，请另寻他法。

杨儒无奈，只得回电：

如此，请英使馆见机便宜行事。

清国式的外交，便是这般疲软。

毕竟，这个自诩“中原”的帝国，墨守了数千年“南蛮北夷，东狄西戎”的“朝贡”外交政策。但凡这些“蛮地之王”遣使节前来“朝贡”，则赐予价值数倍于“朝贡”的赏赐，这便是中国特有的“朝贡”贸易。

直至鸦片战败，清国才初识“外交”为何物。1875年，外交机构“总理各国事务衙门”落地，朝廷也开始陆续向各国派遣驻外使节。顺道一提，对日遣使由于西南战事影响，推迟了一年。

再说详细，同年（1875年）遣使的国家仅有英、美两国，驻美公使陈兰彬兼担西班牙与秘鲁两国的驻外事务。日本推迟了一年，德意志推迟了两年，沙俄，法兰西则在第三年才完成遣使。再啰唆一句，清国时称西班牙为“日斯巴尼亚”，简称“日国”，是否感觉与日本颇为混淆？

那年月，清国的外交手腕在身经百战的外国面前，与孩童无异。尤其是驻英公使自上任后抱病调养，竟将外交巨细托付于使馆工作人员——英国人马格里全盘打理。算是因祸得福，清英外交由此进入一段“蜜月期”。但是，“缉捕孙文，遣返清国，处以极刑”这样的国之要务，最终决定权竟落在了一个外国雇员手中，着实是荒谬了。

所谓“山中无老虎，猴子称大王”，这马格里可真是一朝得志了，在公使馆中颐指气使。但说句公道话，单论外交手腕，他可比自己的清国老上司要强上不少。

早在年前，公使馆便得总署密探线报，说是孙文在夏威夷与故师康德黎偶遇。这便让马格里上了心，预感孙文迟早会与这位身在伦敦的老师联系。于是，他便当即派人查清了康德黎的住址。说来也巧得很，康德黎就住在离公使馆仅有十分钟路程的德文郡街区——伦敦的医生多在那块街区安家。

马格里曾与同僚道：“莫急，莫急，孙文已是我掌中蝼蚁，只消我一个念想，便可叫他灰飞烟灭。但这北京的最后希望，还是得完璧归赵才行。”

9月30日，孙文在利物浦登陆，10月1日抵达伦敦。

反观另一头，几乎是同时的10月3日，完成“环球之旅”的李鸿章一行抵达天津外港大沽。有文献记录轮船抵岸时的场景：“炮台、军舰及各队均鸣礼炮以致敬。”

相较之下，孙文自然是没福分享受到这样排场的欢迎，说句难听的，他甚至连码头大门都不敢明目张胆地通过。当然，来迎接他的人也不是没有，只不过是他没有察觉——总署的密探正在暗中监视着他的一举一动。

抵达伦敦翌日，孙文便迫不及待地去康德黎府上叨扰。早在大学时代，孙文便是康德黎宿舍的常客，旧师的书斋俨然成了孙文的专属图书馆。康德黎归国前夕，自然要将书籍一并带回，孙文不舍道：“唉，老师这一走，学生今后上哪儿蹭书看去。”

康德黎也知道这年轻人爱书如命，便承诺道：“他日你若有缘来我伦敦家中做客，我便把整间书房安排给你做客房又何妨。”

视角回到如今，孙文谈到旧事，打趣道：“老师是否记得曾向学生做过的承诺？学生可是满心期盼呀。”

“如何忘得？整间书房，便任你差遣了。不过说句实话，我当年只是随口一句安慰话，到未想到你真会来伦敦。”

“学生也未曾料到，时隔多年，又得叨扰您了。”

“想想还真是令人感慨，当年象牙塔中的青葱学子，转眼间竟成了举国通缉的大革命家。如今，我这书可不能让你白看了。”

“那是自然，租金学生还是得付的。”

“钱？谈钱可就俗气了，我要你‘以力易物’。”

“学生有什么可以为老师效劳的吗？”孙文奇道。

“和在香港一般，做我的助手。自离了香港，就再未找到如你一般称心的助手了，虽说那时梅屋老板也帮了不少忙。”

康德黎嘴上说着，不忘摆出个按快门的姿势。孙文这才反应过来老师说的是摄影助手，会心笑道：“乐意效劳。但洗照片需要暗室，在香

港有梅屋先生提供暗室。这附近可否有暗室？”

“我们学医的，做医学实验也离不开暗室。我在这栋宅子里便专门腾出了一间暗室。说是用来做实验，但感光的处理呀，全部是冲着摄影去的，哈哈哈……”

“那还有何难处？学生随时听候差遣便是。”

“那便说定了……对了，你下榻的旅馆是不是离我这儿颇远？你还当自己是一般市民呀？住到我家附近来吧。这条大街上，有家叫‘Greats Inn’的旅店，那儿的老板与我有深交，你待会儿便把行李搬到那儿去。”

“让您照顾到这个份儿上，学生惶恐。学生这就去搬运行李。”

康德黎将急匆匆欲起身的孙文按回座位，叼起烟斗，道：“不急，不急，我已吩咐伙计去喊孟生医生（Dr?Manson）过来，估计这会儿就要到了。你见过他后，再去取行李也不迟。”

康德黎口中的孟生医生是西医书院的首任校长，直至1889年，才将校长一职交接于杰森?康德黎。因此，孙文也受过其长达两年的教诲。

是时候详细聊聊这位康德黎医生了。杰森?康德黎，苏格兰出生，原为外科医生，毕业于阿伯丁大学，后对热带医学产生浓厚兴趣，便主动申请远赴香港任教。西医书院的英文名为“College of Medicine for Chinese，Hong kong”，实行全英文教学。

首任校长孟生现居伦敦，并与康德黎住在同一条街区。这不，片刻工夫，孟生便赶到了。首任校长、继任校长、首届毕业生，师生三人时隔多年得以同聚一堂。一阵寒暄后，孟生紧握孙文双手，热忱道：“孙同学呀，听说你这么多年下来，奔走于国事，为师老怀安慰。我们从医的整日接触社会阴暗面，弃医从政者不在少数。医国即为医人，你志在从政，为师自当全力声援。”

一旁的康德黎一面吞云吐雾，一面嘟囔道：“孟生，孙文自今日起便在‘Greats Inn’下榻。你不常常唠叨着想了解香港友人与学生的近况吗？现在可以时不时去串串门了。”

孙文忙摆手道：“就怕学生现在的身份，会给两位老师带来许多不

必要的麻烦，还是尽量避免太过频繁见面才好。老师想知道谁的近况，孙某知无不言。”

“若我没记错，关牧师的公子可是孙同学的同期？”

孟生口中的“关牧师”指的便是伦敦教会长老关元昌。关家第五子关景良与孙文为同期生。孟生仅在西医书院任职了两年，回国后便与一众学生断了联系。相较之下，近期才卸任的康德黎就要熟知得多，他接茬儿道：“唔……这关同学，应该是与孙文同期入的学，但毕业却推迟了一年。现今好像成了一名军医？孙文，我可否记差了？”

“老师记得没错，他如今在江南炮兵营服役，但迟早会被他父亲叫回香港的。”

“军医与船医这两类职业最为磨炼医术。不假时日，关同学定会在医界闯出名堂。”

孟生很是欣慰，康德黎则感叹道：“现今，孙文以革命为己任，志在磨炼数万万中国同胞，而我等传授的医术，仅为‘医人’之术，但愿能派上些许用场才好呀。”

“这般说来……”孟生眉头紧锁，担忧道，“平日里冷冷清清的清公使馆，前些日子动静可不小，传言说是要对反清分子施展雷霆手段，现在想想，这莫不是……是冲着孙同学你来的吧？”

“老师多虑了，区区孙文怎有让公使馆这番紧张的能耐，估摸着还是因为那李鸿章……”

李鸿章一行于8月初访英，全程逾二十日。期间，李鸿章拜谒了英女王维多利亚，观看了海军演习。那时，清俄密约已成定局，他的心情颇为愉悦，乘车游历伦敦市时，还作诗一首——《口占》：

飘然海外一浮鸥，南北东西遍地球；

万绿丛中两条路，飙轮电掣不稍留。

“口占”意为“即兴之作”，其意希望听者莫要深究诗中平仄。所谓“万绿丛中两条路”，指的便是伦敦大街上的左右两条车道。过往的车辆，如“飙轮电掣”不做停留，隐喻着发达国家的飞速发展，同时表达出

落后国宰相的无奈之情。

同行的秘书罗丰禄才情不及自己的老上司，却练得一手好丹青。他其后引用杜甫的诗句作墨宝赠驻英公使馆要人：

西望瑶池降王母，东来紫气满函关。

“王母”不必解释，自然是指那维多利亚女王。而“东来紫气”，则暗指由东方而来的李鸿章。

视角转回师生三人，孟生对孙文的观点不予苟同，做推理状道：“事情可未必这般简单……据我推理，护卫李鸿章只是个幌子，如今公使称病也是同样伎俩……我那帮狐朋狗友，自从听说我是《斯特兰德月刊（Strand Magazine）》的忠实读者后，便总爱挖出些有的没的情报往我这儿扔，把我惯出了爱瞎琢磨的坏毛病，哈哈哈……”

五年前，柯南?道尔笔下的福尔摩斯系列小说开始在《斯特兰德月刊》上刊登，连载至今，已成为日不落帝国中家喻户晓的奇作。

康德黎虽身处香港，却亦能切身体会到“福尔摩斯热”在英住民中的“猖獗”。远在异邦，刊载福尔摩斯小说的杂志或单行本是一册难求。幸运的是，赴英客轮的藏书室中备齐了系列小说，可惜恕不外售。于是乎，便出现了一批为读书而刻意往返于英港两地的狂热者。

康德黎得意道：“这小说嘛，我也曾拜读过一二。可惜了，我好不在此，好歹是没被这‘福尔摩斯热’所摆布呀。”

这时，康德黎夫人端茶进来，听丈夫这么说，语带埋怨道：“我倒乐意你安静读书，总好过成天端个相机四处晃悠……他的脑袋里呀，早被摄影填得满当当的，哪还能容得下其他？什么《悲惨世界》《基督山伯爵》统统靠边站。对了，《堂吉诃德》或许能让他产生些共鸣呢。”

“孙同学不妨也趁闲暇翻翻看，”孟生建议道，“革命遇瓶颈时，或许能从福尔摩斯的奇遇中获得些许启发。”

“待学生将康德黎老师的藏书悉数翻阅后，定会拜读。”

“说出这话……你定然还未见过康德黎的书房吧？”

“早年在香港时便时常叨扰康德黎老师宿舍中的书斋了。这伦敦的

书斋，想必与那时变化不大？”

康德黎夫人热情地对众人道：“哪用得着瞎琢磨，书斋就在旁屋……来来来，进里屋来坐坐。”

客厅隔壁就是康德黎的办公室，日常看诊也在这儿进行。再往里处走，便是楼梯间。二楼的楼梯间陈列着各式各样的港式风情的纪念品，其中，当属悬挂在门梁之上名为《九牛图》的丹青了。孙文隐隐觉得图中字迹颇为眼熟，端详片刻后，惊呼道：“这丹青……莫非是出自区凤墀牧师之手？”

“孙同学好眼力！这画名确是区大师所提，而这画嘛，却是出自他人之手。我丈夫参不透画中含义，便专程请区先生来提名。”康德黎夫人在一旁说明。

“区牧师有何独到见解？”孙文问道。

“唔……其实我们也是听得一知半解。”康德黎夫人偏着脑袋道，“照区大师的解释，好像是隐喻一根牛毛，在九头牛中微不足道？”

孙文顿悟，“九牛一毛”这成语，他自然晓得。说来也巧，他初闻这个成语，正是在区先生的《史记》讲堂上。

隔屋便是康德黎的书斋了，夫人率先推开门，眼前光景让孙文倒吸一口凉气：“这真是……”

高及天花板的书架与四壁融为一体，书籍严丝合缝地排列着，宛如一块块墙砖。这仿佛由书本堆砌成的空间，岂是香港那窄窄书房可比。

孙文叹道：“唉……学生竟还枉称爱书之人，所藏书籍与老师相较，当真是应对了‘九牛一毛’一词呀。”

“此言差矣。”康德黎纠正道，“在我理解，世间学识为‘九牛’，这书斋所藏知识，仅‘一毛’尔。”

“如老师般博学尚自谦‘一毛’，那学生简直是如世间微尘一般不堪了。”两位恩师在前，孙文仿佛重回学生时代。

见识过了书斋，康德黎继续引众人参观位于一楼的暗房。推开门，首先映入眼帘的便是挂在墙中央的两张放大版照片，孙文一眼便认出这

两张照片皆拍摄于夏威夷。

康德黎指着照片一角道："拍摄这两张照片时，我还未与孙同学重逢。你仔细看这里……就是这个模糊的人影。我当时就觉得这人影似曾相识，而且不是在夏威夷，是在香港见过。和你再会时便想提醒你一句了，但时间紧，一时把这茬儿给忘了。"

孙文将视线焦点聚集到康德黎所指之处。人影模糊，隐约能辨认出唐人打扮。男人侧着脸，还戴着顶帽子，欲辨清容貌是不可能了。但这顶部略微耸起的帽子，却让孙文上了心。在横滨时，便从冯镜如的公子那儿听说，唐人嫌辫发丑陋，会将其缠在头顶，再戴上帽子遮掩。难免的，帽子顶部便会略显突兀，时常被日本人蔑称为"富士山"。

孙文端详片刻，摇头道："不行，瞧不清。单仅凭他帽子是'富士山'这一点，学生便可笃定此人定为编辫的清国人。"

"嗯，还是谨慎为上吧……在香港、夏威夷两地碰见同一人，确是太过巧合，再考虑到有人要加害于你……"

"若真如康德黎所言，此人恐怕还会在伦敦露面。毕竟，清公使馆在这儿。"孟生补充道。

"两位老师的忠告，学生谨记。时候也不早了，容学生暂且告退，将行李运送到'Greats Inn'。"

在"Greats Inn"安顿下后，孙文便开始游览伦敦市井。不同于美利坚，在伦敦基本见不着唐人身影，"煽动演讲"这条门道算是断了。

康德黎是极力反对孙文单独外出的："但凡国家政府，为维持政权稳固，都会不择手段，更何况风雨动荡的清国？像你这样的'反动分子'，在他们看来，就是眼中钉，就是肉中刺，恨不能将你挫骨扬灰！就你这样的身份，不思躲藏，还四处闲逛……儿戏，儿戏！"

孟生在英谍报机构素有相熟，他从那帮跟踪与绑架好手处得知，落单的"猎物"最易得手。因此，在这个问题上，他的态度更为坚决："不准你单独外出！"他自知管束不住孙文，便想了个折中的法子："'Greats Inn'正对门，有一条长椅。一人外出是万万不行，但你可以在长椅处稍

坐，待有路人经过，立即跟上，这样至少不算是只身一人……切记一点，视野之内，一定要有行人！”

于是，孙文“伦敦游”的路线也就被拍板了——不外乎是白金汉宫、圣保罗大教堂、伦敦塔、大英博物馆等一干标志性景点。

康德黎全程陪同：“我家的书斋藏书虽多，却仅局限于医学与自然科学领域。孙同学志在革命，恐难以尽兴吧？这大英博物馆的阅览室中，社会学相关藏书何止千万册，对嗜书如命的你来说，怕是待上整整一日，都不会嫌气闷。”

“一日？若得允许，学生恨不得在此闭关一月。”

第十五章
礼拜日

对习惯了美利坚唐人街喧嚣嘈杂的孙文而言，踱步于“放眼不见黄肤”的伦敦街道，不可谓不是一种寂寞。

此地并非全无唐人，清公使馆周边便是例外，扎眼的编辫随处可见。但那地界是公使馆相关人员的主要活动区域，对为通缉之身的孙文而言，可是彻头彻尾的“禁地”。尤其，其中不乏身负绑架孙文命令的清国密探，他们对孙文每日的行踪可谓了如指掌。果不出他们预料，孙文在于康德黎与孟生两位旧师的庇护下，每日的行程仅往返于“Greats Inn”与康德黎宅邸之间，且行事谨慎，不露丝毫破绽。

几日不见动静，清公使馆参赞吴宗濂可着急了，他询问临时雇员邓廷铿道：“你说，这孙文是否会发现你的真实身份？”

“说不准……在下至今与他不过有过两回交集，且皆为求医。那时，在下尚是报社记者，还与他聊过几句新闻业界中事。想来，即便见了面，他也不会生疑。”

“但愿如你所言吧……此番的猎物，可是狡猾得很，这‘引蛇出洞’的法子，才是关键。你至少能保证迄今为止未被孙文发现吧？”

“那是自然……”

“那便好……当务之急，就是如何‘引蛇出洞’了。”说完，吴参赞的视线漫无目的地投向天花板，想必是在脑海中搜寻对策了。

吴宗濂喜着玄色宽衣，气质保守且儒雅。相较之下，邓廷铿则一副伦敦大街上随处可见的西装革履打扮，唯一显眼的便是那标志性的“富士山”头型。不难瞧出，他是典型的“进步分子”。吴宗濂对这个下属的

打扮颇满意，展眉笑道：“你这身打扮，倒是深得‘密探’三昧。即便谨慎如孙文，也不会对同类人设防。不错，不错。”

受到上司赏识，邓廷铿也面上有光，得意道：“战战兢兢了数日，想必那孙文也该放松警惕了。”

邓廷铿对孙文的监视不是一日两日了。孙文每日出行前，必定会在旅馆前的长凳处稍坐，待有路人经过，再行跟上。拜访康德黎宅邸时是如此，前往别处时更是如此。很显然，孙文心里可如履薄冰。

“静观其变，伺机待发。我们耗得起，一旦行动，便要一蹴而就！成败就在一瞬，来来，我们多做几次演习。”

说完，二人当即便演习了数次绑架孙文的场景。

邓廷铿早年曾求医于孙文，这医患时隔多年的重逢，便是此次绑架行动的切入点。说到底，成败与否，还是得看邓廷铿的演技。

显而易见，孙文迄今为止视公使馆所在的街区为“禁地”，甚至离公使馆还有一个街区时，他便右拐，不惜绕远路前往德文郡街46号——康德黎宅邸。也就是说，若能诱导孙文不右拐，径直途经公使馆周边，行动便成功了一半。

几经商议，还是那句话，机会仅一次，若失败则前功尽弃。

吴参赞低语道：“目标谨慎，要让其忘记右拐谈何容易呀……你说说，如今什么事物最让他上心？”

“当然是叛乱了，其次嘛，他是医生……”

“对，就是医疗器具！你就说，附近有商人进口了一款最新的医疗器械，邀他前去参观。”

“金点子！我这就去查看百科全书，得事先做足功课才行。”

“若径直朝公使馆方向来，目标多半会生疑。你不妨佯装要到隔壁街区，中途再不经意地掉头。”

“吴参赞不愧为公使馆的智囊。”邓廷铿奉承道。

10月11日星期日，绑架孙文行动开始的日子。

当时，清国仍以太阴为日历，这一天，公使馆的日历定格在九月五

日。但入乡随俗，每逢周日，公使馆总是大门紧闭。但今天却不同，馆门看似紧锁，实则虚掩，且大门内侧各立一馆员，双手置于门板之上，做伺机待发状。

这日，孙文打算邀康德黎一同去教堂做礼拜，周末公使馆不营业，让他多少放下了几分警觉。话说回来，他自打登陆伦敦，还从未亲眼见识过清公使馆。但有同志与恩师那般嘱咐叮咛，纵然他万般好奇，也得晓得个轻重。

正当他与以往一样准备右拐时，一个热情的声音唤住了他："哎呀呀，前面那位莫非是逸仙先生……这真是他乡遇故知！"

声音的主人自不用说，是邓廷铿。左侧是条宽敞的街道，直直通往清公使馆，邓廷铿便是打使馆方向走来。孙文搜遍脑海的各个角落，才隐约摸着眼前男人的别名，便试探道："这不是……琴斋兄吗？"

人的记忆真是奇妙的玩意儿，揪着个线头轻轻一扯，余下的回忆也源源而出：唔，记起了……他姓邓，是一家英国报社的记者。

孙文在广州开设的小诊所可声名在外。他早年在澳门营业的诊所因受葡萄牙人排挤，以倒闭告终。此挫折非但未将他击垮，倒让他磨砺了医术，也是因此在广州得了个"神医"的称号。登门求医者与日俱增，有过数面之缘的患者何止百人，哪能一一记得。而邓廷铿懂洋文，曾任职于洋人经营的报社，经历在那年月倒算得上特殊，故而孙文还有点儿印象。

只见邓廷铿把身子一横，不留痕迹地拦下孙文去路，亲热道："逸仙先生竟记得在下名讳，不胜惶恐、不胜感激呀。"说完，他行了个脱帽礼，得到解放的长辫耷拉在了脑后。

这一举动倒是让孙文的思绪回到了当年的小诊所之中，对眼前男人的记忆也愈发明晰起来，他试探着道出对方的本名："廷铿兄，别来无恙。你的胃疾可痊愈了？"

如未记差，当年邓廷铿因间歇性胃疼前来求医，孙文诊断其为神经问题。

“先生妙手回春，自那后便再未复发。”估计是回忆起了当年的病痛，邓廷铿一只手无意识地抚摩着胃部。

清公使馆就在附近，对方无端端出现，孙文不得不多长个心眼儿，便绕着弯子打听道：“廷铿兄在此地待了多长时日了？”

“算来，也逗留两月有余了……对了，逸仙先生可曾听闻过一家唤作阿克斯商会的贸易公司？他们在上海也有店面，主营医疗器械。”

“未曾听闻。这年头，新奇的医疗器械一个接着一个，我早便跟不上时代了。”语落，孙文驻足，此处右拐不远便是康德黎的宅邸了。到这节骨眼儿上，邓廷铿哪还顾得了矜持，抓住孙文的胳臂便将他往回拉：“那家店铺新引进了一台检测唾液的机器，刚拆封。逸仙先生定然想见识一番，来来，在下领先生去。”

孙文略挣了挣胳臂，拒绝道：“廷铿兄慢来，孙某正要赶往恩师家，与他一同前往教会。”

邓廷铿做懊悔状，垂下脑袋道：“先生没时间吗？那便真是可惜了。那真是台新奇玩意儿，在下也不是为了向先生推销，只是想与先生分享那机器的精妙之处罢了。唉……确实是在下唐突了，望先生莫要怪罪才是。”

“这是哪番话？他乡遇故知，不是世间美事之一吗？”言罢，孙文掏出怀表，离与恩师约定的十点半还有十五分钟，便在心中暗忖：嗯，时候尚早，去见识一番倒也无妨。

见孙文态度有所松动，邓廷铿忙指着他出现的方向道：“十分钟，只消十分钟，便可先人一步见识到这惊世之作。不难懂，其实就与贝尔发明的电话机一个原理。喏，就在那头，走几步路便到了。”

孙文见那头并非清公使馆方向，心中便已松懈大半，加之周末公使馆大门紧闭，更是令他戒备全无。但他仍旧担心耽搁太久会让恩师等待，再次确认道：“真只要十分钟吗？”

“在下怎敢诓先生？瞧，就是那栋房子。别说十分钟，连五分钟也用不到。先生别多做推辞了，来来。”说完，邓廷铿也不待孙文回复

了，自顾自地往左顺着原路折返了回去。

孙文这般缜密的心思，若放在平日，多半能察觉到公使馆内的异动。但这也着实难为了他，换个人哪有这本领。

水泥墙的内侧，使馆人员均着不易发声的软底布鞋，各就各位，蓄势待发。

“今儿是礼拜，礼拜！”——只待墙外传来这个暗号，馆门即开，与此同时，门内会疾驰出一辆马车，绑架行动务必须在马车驶出街角之前完成。

“今儿是礼拜，礼拜！”邓廷铿那嘶哑的嗓音，好似要将安静的街道撕裂一般。

在汉语圈中，星期日被唤作“礼拜日”，粤语中亦是如此。星期一为“礼拜一”，星期二为“礼拜二”，依此类推。人们在日常生活中多省去首个“礼”字，略称为“拜一”“拜二”。唯独星期日省去最末“日”字，独称“礼拜”。

礼拜？礼拜怎么了？——不待孙文开口相问，忽地身后一阵强烈的冲击让他往前就是一踉跄，接踵而至的是震耳欲聋的马蹄声与车轮声。

孙文单膝着地，勉强保持住平衡。推自己的人，显然不可能是位于自己身前的邓廷铿，那会是何人？

马车带着喧闹声扬长而去，这时，一个陌生的男人将孙文搀扶起来：“先生无大碍吧？”

孙文起身后才意识到自己被四个编辫的黑衣壮汉团团围住，眼前已没有邓廷铿的身影。

孙文惊魂未定，点了点头，表示不打紧。亏得他反应迅速，及时单手支地，才不至于摔得太过难看。

壮汉伸出如老虎钳一般的大手，一把攥住孙文的胳臂，道：“先生，请。”

“唔……”这壮汉的力道令孙文险些叫唤出声来。这壮汉显然是个练家子，凭自己，再做抵抗已无济于事。

众同志千叮咛万嘱咐，孙文本人这些日子里也是如履薄冰，然而终究还是百密一疏，让清廷逮着了空子。

第十六章

幽 禁

四张榻榻米大小的狭窄房间，外加一张冷冰冰的铁制床，便是孙文如今的临时居所。

孙文天性乐观，即便是广州起义受挫，他也仅是一笑置之，便张罗着重整旗鼓了。但是面对这十数日的囚禁生涯，晚年的孙文每每提及，却会难得示弱："别提了，那时孙某几乎要得失心疯。"

公使馆方面对这位囚犯的态度，也耐人寻味得很。第一位前来"探监"的，是个头发花白的洋人绅士——公使馆顾问马格里："驻美公使杨儒阁下发来电报，命我等招待您至此。孙先生无须多心，请您来此不为其他。你曾向李鸿章阁下递呈过进言书吧？中堂阁下过目后深受感触，欲重用于您。估摸着，中堂阁下这阵子已抵京，不久便会传来为您加官晋爵的吉报，还请您在此暂歇数日。"

孙文虽嘴上称谢，但心里却不会被这套说辞给哄住。既为邀请，为何要锁门呢？这半年来，孙文巡回于美利坚各地，公然召开演讲，极尽抨击清廷的残暴腐败。这消息，必定会通过密探，传到清廷那帮走狗的耳中。

周榕素有反心，或许会在清廷那头为自己打打掩护，但同为密探的吴平呢？孙文不敢多做奢望。再者，虽说清廷善使"互相挟制"的把戏（一个任务，两个执行者），但追踪孙文的密探又何止周、吴二人。昨儿突然消失的邓廷铿，多半也是朝廷鹰犬。

马格里说完一席话，也不多做久留，转身便离开。脚步声渐远，紧接着是上锁的金属音。即便隔着一扇门，孙文也可以清晰地感知到，门

外站有一人把守。

哼，这算哪门子招待……

孙文意识到自己已落入了清廷精心安排的圈套里。掐指算来，自己在伦敦城战战兢兢了十一日，到头来还是露了破绽。

“小黑屋”只有一扇铁栅窗，上头不见锈迹，显然是最近才安上的，这里从前多半是一间杂物间。单从这新增的小窗，足以瞧出清廷的处心积虑了。再说那邓廷铿，他曾为自己的患者，清公使馆……不对，总署定是瞅准了这点，才雇用了他。

孙文不禁庆幸自己有先见之明，将故乡香山的家属亲人安置在了夏威夷。至少，他不用去担心清廷会对自己身边的人下手了。

被囚禁期间，管孙文伙食的杂役名叫柯尔，是个老实巴交的老伙计。在公使馆口中，黑屋里囚禁着的人是个无恶不作的反贼，在英吉利购置军火，欲回国掀起暴动，公使馆特奉清国皇帝之命将其秘密遣送回去。这让疾恶如仇的老柯尔对孙文可有不了什么好态度。

可对孙文来说，与外界的联系只能仰仗这位老人了。他在手帕的一角写上密密麻麻的小字，向老人求助，恳请老人将手帕转交给居住在德文郡街46号的康德黎。老柯尔打心底将孙文视为恶寇，如何肯帮，反手就把手帕上交给了马格里。

孙文被囚禁第四日，邓廷铿前来“探监”，一脸的皮笑肉不笑。

孙文见到他这小人得志的表情，眼里近乎喷出火来。谁能想象到，昔日亲手诊治过的患者，竟能堕落到如此地步。

只见邓廷铿神情不变，浅笑道：“逸仙先生返程的船票已经安排好了，是格兰轮船公司的航班，直达香港。其后的行程也无须担心，朝廷会派炮舰前来迎接。我公使馆那卡托尼先生与格兰轮船公司有深交，想必会给您一个愉快的旅程。不急，不急，船正在整备中，下周便出航。”

邓廷铿今儿特别话痨，这反倒让孙文感觉到他有些许不自然。对方仿佛在用过多的言语掩盖着什么，恐惧？抑或歉疚？

此时的孙文，对此种情感深有体会。他本身便是话痨的性子，如今处刑在即，让他更是渴望交流，无论对方是谁。孙文以同情的目光投向即将离去的邓廷铿，心中叹道：琴斋，你背叛了我，你害怕见我，再多话语也掩盖不住你内心的恐惧。

邓廷铿行至门口处，甚至连回头与孙文对视的勇气也没有了，直接说道：“如今龚照瑗公使卧病休养，马格里先生总领一切公使馆事务。他可是位了不起的大人，在英吉利可是有着‘Sir’的爵位。您的生死，可全捏在这马格里爵士手中了。”说完，便逃也似的快步离开了。

孙文的双膝止不住地颤抖，邓廷铿估计也好不到哪儿去。

祈祷，无止境的祈祷。这是孙文对那段时光的唯一记忆。一件件搬往船舱的货物，宣告着他的死期。

杂役老柯尔依旧每日端来饭食、添炭火，即便这位老者对自己的误解已深，但孙文又怎会放弃这最后的一根救命稻草呢？

这一日，孙文仍不死心地将写着求救文字的纸帕托付于老柯尔，恳求他转交给康德黎。

柯尔还是老样子，沉默地接过纸帕，不置可否。康德黎宅邸距公使馆仅十分钟路程，孙文坚信，稍加时日，绝对可以说动这老人。毕竟，演讲的实力摆在那儿。

天花板上孤零零地悬吊着一盏淡蓝色灯罩的瓦斯灯，孙文的视线随着灯泡左右摇晃，脑中罗列着一切有可能说服老柯尔的话语。

这时，房门竟悄无声息地被推开，孙文一个机灵立起身子。午夜了，会是谁？

灯光洒在来访者的脸上，倒让孙文有些猝不及防了……邓廷铿！只见邓廷铿将食指立在嘴唇边，示意他噤声，接着双手向下摆了摆，让孙文老实躺着别起来。

“我想通了，为国，为亿万同胞，你不能死！我这便去复制这扇门与外屋的钥匙，明儿就能交给你。周五下午两点船便要起航，明日周四为重阳，公使馆要接待来客，接待结束后的下午两点，便是良机……”

邓廷铿说完，不待孙文回过神，便已扭头离开，并重新上了锁。事发全程不过一分钟，让孙文一时分不清是梦境还是现实，只得望着锁孔愣神儿。

但“重阳”二字，对孙文的冲击不可谓不小。长达一年的海外流亡，生活在公历下的孙文，竟疏忽了明日便是九九重阳。

要到九九重阳了吗？不知不觉中，距去年广州起义，已整整一年光景了。当时的场景，依然历历在目。尤其是挚友陆皓东的牺牲，犹如一根刺扎在他心间。

方才的场景绝不是梦境！孙文的身躯不由得一震，今夜注定不眠了。

翌日星期四，公历10月15日，农历九九重阳。邓廷铿所言确实非虚，孙文确实感觉到门外比往日嘈杂了许多。重阳，又称登高节。在这一日，人们登高望远，以寄托对远方亲人朋友的思念。另外，头插茱萸以辟邪，也是其中习俗之一。王维有《九月九日忆山东兄弟》诗云：

独在异乡为异客，每逢佳节倍思亲。

遥知兄弟登高处，遍插茱萸少一人。

此诗传于区先生之口，孙文钟爱。诗头“独在异乡为异客”更是背井离乡的华人交口传诵的名句。

孙文乍然得知今日为九九重阳，脱口而出的，便是此句。

远在大洋彼岸的亲朋们，此时一定头戴茱萸，登山游玩呢吧。或许，他们还会叹息今年的同伴中少了一人。想到再忍受片刻便可逃出，与此时正在夏威夷思念着自己的亲人重逢，孙文的嘴角不禁浮起一丝解脱的笑意。

然而午时刚至，屋门近乎被踹开，邓廷铿不待进屋，劈头便大骂孙文道：“孙逸仙，瞧瞧你干了什么好事！亏得我这般煞费苦心地援救于你！”

“琴斋何出此言？”孙文惊奇道。

“你竟还浑然不觉！你是不是求助于那老杂役了？你可知，这儿的

人都是马格里爵士的鹰犬！瞧你干的好事吧！那老家伙的小小一个报告，让这儿的戒备森严数倍，你知道吗？这回倒好，插翅也难飞了！”

“插翅……难飞……”孙文失了神。

“唉，自作孽，不可活矣……恕在下无能为力……你自己写篇自辩书，听天由命吧。”

“自辩书？”

“聊胜于无……我不是反贼，我是受人陷害的……你写吧，我给你递交上去便是，至于有没有用……唉。”说完，邓廷铿从口袋中取出纸笔置于桌面，便转身离去。

不对劲儿……这戏剧性的一波三折，让孙文疑窦顿生：这邓廷铿先是陷害自己，后又要援救自己。态度变化之快，令人咋舌。细想来，他可从未受过自己演讲的“熏陶”，与自己充其量不过是医患关系罢了。但自己已成笼中鸟，公使馆方面为何还要安排他演这出戏……

对了！清公使馆成功囚禁了自己，却显然是未走过法律程序的私人囚禁！这自辩书一旦提交上去，自己就会变成自愿接受调查！可惜，人在屋檐下，即便知道是诡计，也不得不从。

孙文为迷惑敌人，便佯装中计，写下自辩书。他仍坚信天无绝人之路，犹不死心地在剩余的纸上写下求援信息，包裹硬币，奋力地朝窗外掷去。可惜，窗户对面的那堵高墙，任凭孙文榨干浑身气力，这最后的救命稻草却始终不能越过高墙让行人捡到，而是躺在水沟中，被公使馆的人发现。翌日，窗户便被钉死，室内成了名副其实的小黑屋。

无助之下，孙文只能祈祷，心无旁骛地祈祷，却无心插柳，这虔诚劲儿竟然引起了杂役老柯尔夫妇的注意。

老柯尔的老伴儿是忠实的基督徒。这日，她一面收拾着碗筷，一面问孙文道：“你们国家的皇帝也是异教徒吗？”

看来，她是误以为孙文被囚禁于此，也与宗教斗争有关。孙文沉默地点点头，虽不同，亦不远矣。

老柯尔夫妇俩每日前来送饭食、添柴火时，孙文无一例外地都在吟

唱《圣经》，似乎这肮脏的小黑屋里，有着耶稣在世一般。最关键的是，孙文的手上并没有端着厚厚的《圣经》，但他竟能背诵《圣经》全文！这可不是一般的信徒能做到的，孙文的虔诚毋庸置疑。

孙文打蛇上棍，说了句半真半假的话——清国皇帝也是异教徒，痛恨基督教，要置自己于死地。

门后显然另有耳目。老柯尔夫妇，包括马格里与邓廷铿造访时，都是借由他人之手开的房门。老夫妇俩在屋内又哪敢多言？

自打知晓孙文为虔诚的基督教徒后，两位老人对他的态度明显改变。但碍于隔墙有耳，仍不能多话。

窗户被钉死那日，老柯尔趁背对着看守的当口儿，向孙文打了个手势。他先是小心翼翼地指了指床，双手做枕，做了个瞌睡的姿势，接着右手做握笔状，在空气中画了画，随即抚了抚胸口，做安心状。

孙文立马会意，老人家这是在提醒自己，敌人已经察觉到他在暗中写信求援，背对着门，侧卧在床上写，便可无虞。孙文当即便佯装就寝，照老人所言，在名片背面又写下一封求援信。

当晚，老柯尔一如既往地来添炭火，孙文神不知鬼不觉地将名片塞进了炭灰中。为防万一，老柯尔用木棍将炭灰搅了搅，便蹒跚着离开房间，嘴上还不忘与门卫闲谈：“这才10月过半，便这般寒冷了。”

华人门卫多少听得懂一些英文，却以广东话答道：“可不是，在咱唐山，现在才九月。”

周日孙文未准时赴约，康德黎便心怀忐忑了，何况孙文此后接连三日不见踪影，显然已身陷公使馆之囹圄。此时杀至公使馆要人显然不是上策，只会让他们将处刑提前，孙文反而更危险。要伺机而动，这个“机”又是何时？这让康德黎伤透了脑筋。

清国要公开处刑孙文，就必须有确凿的证据。康德黎赶在公使馆之前，取走了孙文寄存在旅店的行李，一把火将最致命的革命宣传册烧成了灰烬。

与清公使馆正面交锋是在所难免，但如今无凭无据，对方只要矢口

否认，康德黎便无可奈何。如今，只能密切关注清公使馆的动静，但愿能寻着一丝线索。

几日的监视下来，还是有所收获的。在面向大街一侧的使馆二楼的一扇小窗，从外边被两块木板钉死，孙文定是被囚禁在其中无疑了。正当康德黎准备铤而走险时，老柯尔带着孙文的求援信及时出现了，并告知他，公使馆预定了两日后的轮船，企图将孙文秘密遣送回国。

老人家实诚得很，孙文托付求援信时，还另在老人家口袋里塞了二十英镑，作为酬劳。老柯尔本欲当场拒绝，又碍于门卫在场，只得暂时收下。这不，他又将这二十英镑分文不动地交给了康德黎："这是逸仙先生的钱。"要知道，二十英镑在那年月可不是小数目。

老柯尔离开康德黎宅邸时，更是付出了十二分的谨慎。他先藏身于玄关的门柱后，仔细确认了周边无可疑人物，再若无其事地走出。他深知，自己的一举一动，无一不牵动着一位虔诚教友的性命。

安全抵返公使馆的杂物室后，老柯尔便将康德黎的回信埋入炭灰中，一如既往地开始为各个房间添置炭火。添置到小黑屋时，孙文正侧卧养神，但仍一眼便瞧见了炭灰中的小纸片，他不由得向老柯尔递去一个询问的眼神，对方只是不易察觉地点点头。

急不得，急不得……孙文抑制住即刻扑向火盆的冲动，心中默数二十个数，才佯作伸懒腰，伸手取出满是炭灰的纸片：状况已知悉，勿忧，即日内即救援。

信尾未署名，但定是恩师的笔迹无疑。康德黎送出回信后，便即刻唤来孟生共商救援之策。

乍见着恩师的笔迹，孙文顿有一种如释重负之觉。他长吐一口气，似要将浑身气力抽尽一般，但中途却突然屏住气息，生怕让门外看守有所察觉。

起初，康德黎与孟生打算求助于公使馆顾问马格里，但这一提案立刻被老柯尔否决："使不得！两位先生不了解使馆现状。如今公使卧病休养，马格里掌权。绑架逸仙先生，便是那个男人一手策划。事到如

今，还是报警最为妥帖。”

两人无奈，只得求援于苏格兰场[1]，但得到只有推诿：外交事务不属于警方管辖范围，还烦请与外交部相商。

两人又马不停蹄地赶往外交部，碰巧赶上周末，官员不当值。二人苦守到傍晚五点，才盼到一个勉强能说得上话的。这官员乍一听堂堂公使馆竟做出绑架这样的行径，还持半信半疑的态度，表示星期一会安排调查。照老柯尔所言，遣返孙文的客轮星期三便要起航，两人如何还能坐以待毙，孟生当即出面，向公使馆发出警告：英政府已知悉清国公使馆之恶劣行径，请好自为之。

公使馆方面收到警告后，怕是要立刻转移孙文。监视清公使馆的工作，便托付给了私家侦探。与此同时，康德黎也未闲着，他将绑架事件告知伦敦《泰晤士报》，希望得到媒体的声援。

当日夜间，清公使馆周边便三三两两地晃荡着前来报道的记者，即便没有私家侦探，谅清公使馆也没有丝毫转移孙文的机会。

早在孙文初至英吉利时，清公使馆便曾要求英政府控制孙文，但那时英政府以“无签订引渡协议”为由拒绝协助。欧美新闻界人士，对这个广州起义的领头羊、清国头号“反贼”并非一无所知。这回，“孙逸仙”这个名字可是登上了英国各大刊物的头条。即便如此，清公使馆仍旧是煮熟的鸭子——只剩下嘴硬了：绑架一事子虚乌有，本使馆从未听说过此人。

最初，负责应对记者的是一名郑姓馆员，其后事态愈发不可收拾，参赞吴宗濂都亲自出面了。纸毕竟包不住火，记者一个问题便让公使馆方面招架不住：“据可靠消息，清政府通过香港上海银行，向格兰轮船公司账户上打进了六千英镑。请问，这笔巨款是用在何处？”

一夜骚乱下来，至翌日星期一，事态非但未见消停，反倒随着警方的来访而变本加厉。天刚大亮，公使馆便被穿着便衣与警服的警察包围，记者们的头条争夺战也进入了白热化。吴宗濂进退维谷。

若干年后，世界各个角落谁人不知晓孙文孙逸仙的大名与相貌，但

现今，他充其量只是一个名不见经传的青年革命家。即便是孙文此时此刻就在人群中，又有多少人能认出？也真亏得英外交部有好手段，竟能弄来六张孙文的照片。警方将孙文的照片向不知情的同事与新闻记者们公示。

在场的康德黎见到此景才恍然大悟，当即便赶回自家暗房。也不知道外交部是从哪儿弄来这几张照片的，但着实是太模糊了些：我家暗房里不就有逸仙清晰的照片吗？

孙文曾念叨着在夏威夷没请恩师拍照，十分遗憾。这十数日，康德黎就特意在宅邸附近，为孙文拍下了数张相片用作留念。

在暗房中，数张在夏威夷随手拍摄的照片还未归类整理，胡乱地挂在墙上。康德黎无意间扫到其中一张照片，看到偶然拍到的一张模糊的侧脸，惊道："对，是他，就是这个男人！"

照片上的侧颜似曾相识，在夏威夷偶然遇见则罢了，在香港也曾碰过面，那就绝非简单的偶然。康德黎就此询问过孙文，孙文的回答很暧昧："大众脸，再说，只有一张模糊的侧脸，还真拿不准。"

也就是方才，康德黎在与公使馆人员对峙时，虽说只有匆匆一瞥，却还是在众人中捕捉到了一张似曾相识的面孔。康德黎算是"老香港"，常年与广东人打交道，因此，对这张典型的广东人面容记忆尤为清晰。

公使馆仍然铁门紧闭，门前的记者们却久久不愿散去。胆大者公然站在椅子上，越过围墙观望使馆内的状况。更有捺不住性子的记者则索性朝围墙内喊道："还开不开记者招待会了？打算让我们等到什么时候！"

记者们闹腾得愈发厉害，便有数名馆员出门稳定事态。康德黎一眼就认出其中一名馆员便是那照片中的男人。男人竭力安抚骚动的记者们："诸位闹归闹，只求笔下留情，不要写一些子虚乌有的新闻。"

康德黎如何肯放过如此良机，当众便高举照片，质问男人道："香港、夏威夷、美利坚，为了追个孙文，你可把全世界都跑遍了。孰料，你同时也是待捕的猎物……这是我今年6月份在夏威夷拍摄的相片，大

家伙儿瞧仔细了，相片中的男人，就是他！”

铁证当前，男人慌了，顿时就有些语无伦次：“你……你胡说！这人不是我！6月……6月时我在横滨……不，我在神户！”

带头的馆员见事态不妙，好歹经验老到，语气冷淡地救场道：“公使馆眼下正深入调查，一有进展，便即刻通知诸位，还请稍待。”

言毕，便领着一众馆员退回馆内。铁门一关，记者们立刻炸开了锅：“这便是我们苦守了数小时的答复？”“糊弄谁呀！当我们三岁小孩儿？”

上述的插曲荣登“The Globe”报头条，但对清公使馆是否参与绑架，尚未有定论。

但前有康德黎、孟生两位德高望重的名流做证，后有实力记者揪出清廷重金收买船务公司的证据，各大媒体已开始了对公使馆非法监禁之行径的公开谴责。更有甚者，某一报社煞介有事地登载了清公使馆的平面图，估计是受了风靡时下的《福尔摩斯探案集》的影响吧。

绑架事件一经公开，民众的抗议如潮水般涌向清公使馆：

——要求清公使馆立刻释放基督徒！

——非法监禁我基督徒，要求清国公使公开谢罪！

抗议形式多种多样，从集会游行到公开示威。

此番孙文受困本与宗教问题毫不相干，却仍有基督徒借势打出“打倒异教徒清国皇帝，还孙逸仙博士自由身”的旗号。

结果呢，为保全公使馆最后的颜面，英吉利外交部出面，暗中将孙文请出了小黑屋。10月23日，孙文重获自由，结束了长达十二日的牢狱之灾。

在大批支持者的簇拥下，孙文总算是再次回到了熟悉的康德黎宅邸。翌日（10月14日），孙文在报纸上发表了一篇对英政府以及媒体业界的致谢文。

不日，孙文著作Kidnapped in London，叙述了自己被绑架的始末，后被中译为《伦敦蒙难记》。与此相对，清公使馆参赞吴宗濂于事发三

年后著《随轺笔记》，为清公使馆的不法行径辩解，文中表示孙文在被捕前日，曾以“陈载之”的假名只身造访使馆，却因怀表背面铭刻着的“SUN”暴露了身份。当值馆员约孙文明日再访，并于翌日孙文如约造访时，将其抓获。就如何处置孙文，公使馆曾致电总署，建议尽早将孙文释放。而总署迟迟不做回复，十数日后，却突然表示已准备好轮船，要求公使馆将孙文遣返。

此文显然在与《伦敦蒙难记》唱反调，却难逃杜撰之嫌。清公使馆中不乏如邓廷铿一般与孙文相识的成员，竟凭怀表背面的铭文这样暧昧的细节来甄别要犯？清公使馆，名誉扫地矣。

清国驻英公使同时兼任着驻意大利公使与驻比利时公使之职，去年甚至连驻法兰西公使也收入其权责之下。由此可见，清国外交已凋敝到何等地步。

驻英公使龚照瑗卧病期间，顾问马格里总揽公使馆事务。然而绑架事件后，跟随李鸿章环游世界一周的罗丰禄当即被委任为新任驻英公使。

这罗丰禄乃是李鸿章帐下幕僚，凑巧也是当年在天津收下孙文进言书之人。虽说仅仅是一面之缘，但这罗丰禄还不至于忘却了。但考虑到敌我立场，孙文暂时没有登门拜访的打算。

说句实在话，孙文倒是得感谢这次绑架事件。“孙逸仙”其名可谓响彻世界，受到《泰晤士报》《纽约论坛报》乃至《纽约时报》的争相报道。这倒好，孙文哪儿还用得着可怜兮兮地四处组织演讲，自有媒体为他宣传革命理念，自然还会半开玩笑地提及他的悬赏金额——若是清廷自个儿逮着了孙逸仙，这巨额悬赏金该如何分配呢？

当然，对孙文而言，最大的好处就是彻底脱离了那提心吊胆的日子，重获自由。

广州起义时，清国的地方官员怕担干系，将武装暴动捏造为强盗抢掠闱姓饷银事件，自然没有多少新闻价值。而此番伦敦绑架案可大为不同，不仅被伦敦与纽约各大媒体大肆宣传，还被译作汉文，登载在上海

《时务报》与香港《中国邮报》之上。

顺带一提，上海《时务报》创刊于1896年8月，主编为维新领军人梁启超。

事态平息，孙文得意地再次下榻至旅店“Greats Inn”。即便如此，康德黎仍未放松警惕，提醒孙文道：“逸仙，你已是自由身，公使馆吃了回瘪，不至于会糊涂到重蹈覆辙。但切记，你仍是清廷的眼中钉，明的行不通，你得提防着他们使暗的，例如说……下毒。”

“下毒……老师，我们可是从医之人。再不济，也不至于跌倒在自己的老本行上。”孙文苦笑道。

见孙文不以为然，康德黎发急了：“你便是这般不惜命？此番遇难，就没让你长些教训吗？”

“学生失言，老师勿怪。学生的确是麻痹大意，天性如此。日后定谨遵老师教诲，谨慎行事便是。”孙文赶忙承认错误。

---

[1] 英国伦敦警察厅。

第十七章
大英博物馆

滞英期间，孙文是大英博物馆的常客，尤其是那栋圆形的图书阅览室，俨然成了孙文在伦敦城的“第二居所”了。

在国外媒体的大肆渲染下，“Sun Yatsen”之名气一时无两。身处博物馆中，耳边时常能传来陌生中年妇女那语带崇拜的赞叹：“这张椅子，曾是加里波第与马克思的专座。最近又多了个新主人，便是那大名鼎鼎的孙逸仙。”

那年头在英吉利，东洋系的外国人可是奇货可居。照常理，本地人辨别“Chinese”的标准便是那垂在脑后的“猪尾巴”。孙文遇绑前，不止一次被误认为日本人。对方每每得到“No，I am Chinese”的答复，总会狐疑地打量孙文后的脑勺，确知无编辫后，则两手一摊，表示不可理喻。

公使馆迫于压力还孙文自由后，仍继续雇用私家侦探监视其行动。辛亥革命后，侦探社的监视报告被公布于世。冗长的监视记录中，仅罗列着一列列孙文每日出入图书馆的时间，想必那负责盯梢的侦探也后悔接了这份苦差使。唯一算得上文字记录的也只有寥寥数行：

今日未用午餐。

今日携带面包进入图书馆。

探索革命的经历，让孙文认识到自己的才学浅薄，故而每日如饥似渴地阅览群书以汲取知识。孙文拜读过卢梭名著《社会契约论》，心中五味杂陈：欧洲社会早在百年前便浸淫过如此先进的理论，相比我泱泱中华……唉，真是时不我待。

那时，清、英两国间并未建立正式的学术交流，在英的华人学生大

部分是自费留学，父母多半为政商界中的豪强。因此，他们自然不会将区区公使馆放在眼里。然而孙文却从未将这一群体视作招揽对象。他清楚得很，拥有得越多，便越瞻前顾后。此类人，绝不会忠于革命。

在孙文心中，已将此类资本家群体与士大夫画上了等号。

然而常驻于大英博物馆图书馆的留学生就不同了，至少不会是不学无术的富家子弟。他们大多认得这每日现身于阅览室的人便是公使馆囚禁事件的主角——孙逸仙。

每每于阅览室内擦肩而过，他们都会对孙文报以笑颜，这友好的氛围让孙文颇为享受。

这一日，三名结伴的留学生邀请孙文道："不知学生们是否有幸，能邀Doctor Sun共进午餐？"

这三人也算阅览室的常客了，其中两人操着一口流利的粤语，很显然是孙文的同乡。剩余一人时不时以蹩脚的粤语插话，据孙文数日下来的观察，多半为江浙之人。

孙文对这三名好学的年轻人并无恶感，笑答道："求之不得，孙某这数日独自用餐，正寂寞得很……但是，必须得Dutch Treatment（AA制）。"

"这可折煞晚辈了……我们邀请先生，于情于理也得我们招待。晚辈姓陈，单名闲。如先生所见，人如其名闲人一个。"年轻人自我介绍后，便欲伸手请孙文。

孙文自个儿起身，笑答道："劳小兄们前边带路了。久居异乡，与同胞攀谈可是种奢侈。唉，孙某代罪之身，几位小兄邀孙某，就不怕被公使馆那帮人盯上？"

"先生莫要笑话晚辈。若抱有此等顾虑，如何有颜面出现在先生面前。再者，我们三人计划在英吉利求学六年，如今一年未满，离归国之期还远。"

一行人在博物馆附近随意寻了一家餐厅就座。餐厅简陋，所招待的大部分顾客估计都是时常出入博物馆的寒酸学者与穷苦学生。

点过餐，陈闲摆弄着手中的叉子言道：“此间餐厅的掌勺师傅里，有几个在远洋航路上讨生活的BOY。若先生不嫌弃，待会儿不妨去见个面？对他们来说，没有比同胞的探望更振奋人心的了。”

一番攀谈下来，孙文对这三个年轻人有了大致了解。三人所学专业不同，陈闲主攻桥梁建设，而另两人则分别是造船与纺织专业。学校那头假期频繁，三名好友便时常结伴前来图书馆学习。

众人熟络后，陈闲自嘲道：“晚辈在家父眼中已是扶不起的阿斗。家父时常念叨着，要将家业托付于孙辈。可笑可笑，晚辈至今还是单身……哈哈。”

“令尊看得还真是长远。”孙文奉承道。

“非也，家父是典型的悲观主义者。他给出的解释是，你们这一辈仍生长于异族的统治之下，但到你们的子辈，必然已完全脱离清朝之桎梏，因此，我的孙儿定远胜于你。”

孙文的表情陡然严肃，决绝道：“令尊高见！即便只是为了儿孙，我们也必须在这一代与清国有个决断！”

“家父甚至为这影儿都见不着的孙儿准备好了名字。单名甫，诗圣杜甫的甫。先生可知其中奥妙？杜甫的父亲，名作杜闲！如此想来，晚辈这莫名的‘闲’字，多半是家父取来陪衬孙儿的‘甫’字之用？我该向谁喊冤去？”

“有趣，有趣，竟将子孙辈的名讳相关联，令尊的远见果真非常人可及！”孙文由衷感叹道。

“看得是远，但是这种将推翻清王朝与孙辈幸福挂钩的观点，却让人恭维不起。在晚辈看来，清王朝的统治已然是奄奄一息，只要愿意，随时都能让其土崩瓦解。呵呵，这不就是孙先生毕生所求吗？”陈闲言罢，直勾勾地盯着孙文，待其答复。

孙文直视着对方那强势的眼神，郑重地点头道：“否则，清公使馆为何会煞费苦心地‘邀请’孙某呢？哼，孙某又岂会因此而退缩？在座诸位小兄，也请继续习得才学，以救国之危难！至于公使馆，榨干它的利

用价值便是了，同胞的血汗税用于你们这帮有志青年身上，也算用得其所。”

与三位年轻人攀谈，让孙文仿佛回到了久违的书生时代。

对比孙文的故乡广东，香港是个倡导言论自由的社会。曾几何时孙文求学于香港时，同乡杨鹤龄所经营的商号“杨耀记”的二楼空闲处，便成了一众爱国青年畅所欲言的场所。常客除场地主人杨鹤龄外，还有孙文、陈少白、尤列和从上海而来的陆皓东。“四大寇”的“恶名”也是当时传出的。

如今，眼前的三位留学生，比起孙文不过年轻七八岁，却让他不由得感怀过往的种种。与此同时，自然少不得伤怀挚友陆皓东的牺牲。

久违伤感的孙文正欲抹泪，陈闲话锋一转：“恕晚辈三人冒昧了，这数日我们一直在默默地关注孙先生。您……每隔一日才进一次午餐，这样于身体无益。书本中可以汲取知识，却无法汲取营养。至于今日的餐费，方才也说好了，就AA制罢。若先生不嫌弃，今后也愿与先生AA制。只不过，我们不日便要去参加实习，怕是会时常缺席。不妨这样，晚辈三人先将餐费交与孙先生保管，请切勿推辞。”

陈闲言罢，当即便取出一个鼓囊囊的纸袋塞给孙文。孙文再也克制不住，因思念陆皓东而酝酿的泪水夺眶而出，他颤抖着用手帕抹去眼角的泪花。

孙文重新仔细端详眼前这三名未被乱世所染的年轻人。自费留学，家庭必定为富庶的士大夫阶层无疑，但正因为如此，他们并未受过清廷恩惠。三位年轻人自身，乃至他们身边的环境，在如此时局下，都可称得上清清白白。

与三位留学生的邂逅，让孙文对革命重拾信心。也是在那时，他亲自执笔了论文《中国的现在与未来》，并发表于1897年正月二十八[1]的伦敦《双周论坛》（Fortnightly Review）上。文中，孙文将饥荒、洪涝、瘟疫等天灾的频发，乃至暴乱、匪患等人祸的猖獗，皆归咎于清廷的腐败无能。另外，他更是阐述了蕴藏在国殇之下的无限潜能以及自力

更生的可能性。

有两位恩师做导游，孙文早早将伦敦的各大景点游览了一通，余下的时日，便整日消磨在大英博物馆的阅览室之中。他偏爱的席位，被一干同伴称作“Sun Yatsen’Seat”（孙逸仙专座）。阅览室的几个“老面孔”也与孙文混了个面熟，众人都乐得与这位为国操劳，且英文流利的华人医生交流。媒体界更是对孙文推崇备至，某刊物甚至以插图的形式，解释Doctor Sun是如何如何不畏清廷强权，如何如何削辫以明救国之志。一时间，孙文倒成了阅览室中的焦点，尤其是在与他一般黄皮肤的亚洲人眼中。那年月，在欧洲的亚洲人，除却数量稀少的唐人，便是日本人了。脑后的编辫可清楚表明他们的国籍。当然，孙文这个异类除外。

这一日，便有一位亚洲“同胞”与孙文搭话：“你便是那风头正盛的孙逸仙了？本人名作南方熊楠，日本人。我挺中意你，交个朋友吧？”

孙文对这位“自来熟”倒不感到陌生，相反，对方那双犀利的眼眸颇投孙文所好，他一早便想主动结交。孙文紧紧握住对方伸出的手，问道：“阁下是学者？”

熊楠摇摇头，犀利的双眸直勾勾地与孙文对视：“我是学者中的学者。”

对方如此，孙文也不客气：“那孙某便是革命家中的革命家了。”

“哈哈……爽快，你果然配得上做本人的朋友！报纸上说，你是1866年生人？长我一岁，看来我得注意措辞啦，哈哈哈。”熊楠大笑道。

两个男人的对话，用的自然是英语。但即便如此，却无丝毫违和感。这也是两人意气相投的最佳佐证。两句近乎打趣的对话，便让双方在对方心中定下了终身挚友这一位置。两人虽道不同，却仿佛被一根细线隐隐相连。

熊楠的头衔颇多，生物学家、民俗学家，更是菌类植物收藏家。他公开反对“神社合祀”体制，单论这份“反骨”，倒与孙文意气相投。再

者，孙文学医，在细菌学上也有所造诣。自那后，孙文每与熊楠再聚，总不忘捎上从各地采集而来的菌类样本。

自邂逅开始，熊楠在孙文面前便从未掩饰自己的“怪人”气质，孙文也是乐在其中。

“孙医生呀，你可知你给我惹了多大的麻烦？你倒是声名在外，却累得我也不敢出门。这一出门呀，难免就会被误认为是‘Doctor Sun’。那些庶民可不听解释，见我是亚洲人面孔，又没编辫，便先入为主地咬定我就是那孙逸仙！真是一刻都不给消停呀，哈哈哈。”

“哈哈……孙某知错，孙某知错！出名有时也是种罪孽呀。”两人畅怀大笑。

南方熊楠，1867年出生于日本和歌山市，与孙文仅有一岁之差。南方熊楠于1883年在和歌山中学毕业后上京，在神田公立学校研习一年英文后，就读大学预备学校。这所学校，也就是如今的第一高等学校。与他同期入学的有夏目漱石、正冈子规、秋山真之等一众其后赫赫有名的人物。但熊楠却就读一年便早早辍学，对外公开的理由是因病，实则是代数科目不理想，落榜退学。

熊楠于1886年2月退学，同年12月留学于美利坚密歇根州州立农业大学[2]，却同样未待上些许时日便退学。传闻的理由是他拒绝接受伦理课教学。

“熊楠贤弟，总算是寻到我们俩不同的地方了。”孙文闻知熊楠如此厌恶自己的信仰，也不争辩，仍是一张笑盈盈的脸，他对此早已习惯了。

“逸仙呀，我承认你这个人，可不意味着我承认你信教，还接受了洗礼。”孙文被这样说教也不是一次两次了，言者甚至有自己的至亲。这时，他总是会回答道：“信仰嘛，是个人问题，是天主与我孙某的问题，容不得他人介入。相对的，我也不会对他人的信仰说三道四。”

熊楠听了这番陈述后，赞同道：“对头，对头，逸仙此言甚得我意！那密歇根大学便不懂这理，犯了我的忌讳！你说你好好一个农业大

学，乖乖教你的细胞培育不就得了。”

就是这份敢说敢言的豪气，太投孙文的意了。若是再加上一份侠气，便是孙文对终身挚友的标准了。豪气与侠气，这是孙文结交友人的关键词。

这便是两人能要好到食同席、寝同榻的原因了。要形容两人的关系密切到何等地步，甚至有人怀疑熊楠在孙文手下从事着秘密工作。

罗丰禄接任伦敦的清国公使后，对孙文的监视仍未懈怠。据私家侦探统计出的数字，孙文在长达九个月的伦敦生活中，单是与南方熊楠的私会便有四十次之多。

大英博物馆图书阅览室每日承客约三百余人，于此相知相识的友人不在少数。孙文与南方早先便是点头之交了，要说正式开始交流，还亏得博物馆的东洋典籍部主任道格拉斯的介绍。其后，南方在写给柳田国男的书信中，曾提及如下一个片段。

在某次攀谈中，孙文问及熊楠：

——熊楠兄今生有何目标？

——但愿能盼来我等东洋人将西洋人驱逐出境之日。

熊楠反问，孙文答曰“革命”。“革命”一词英译“Revolution”，但孙文好用“Reform”。前者指纯粹的武装变革，后者却蕴含“改良”之意，换言之，便是“改革”。在《中国的现在与未来》一文中，孙文亦自称“改革党”（The Reform Parry），望英政府持友好中立态度。

一同用餐，一同游玩，意气相投的两人要好到形影不离。每每有人表示好奇，南方总是答道：“能与我南方熊楠论菌者，问世间只有孙逸仙一人尔。”

这倒真不是捧孙文，想当年在西医书院时，孙文的细菌学成绩可是首屈一指。

孙文将满腔热血化作革命激情，对同怀热血之人本能地亲近。

将洋人皆驱逐出境！——如此的豪言壮语，绝非南方一时口快。出于谨慎，孙文面无表情地瞟了眼周边。南方见孙文此举，压低声音

道：“孙医生亦有所察觉了？自昨儿起，便有个华人男子三番五次地出现在我们周边。”

孙文不露痕迹地点头，答道：“孙某也是刚察觉不久。昨日他也跟踪我们了吗？”

孙文如何会认不得此人，密探周榕是也。

周榕当时表示要在美利坚多滞留一段时日，他很有可能是囚禁事件结束后，才抵达的伦敦。

南方费解道：“奇了，我从这条‘尾巴’身上并未感到杀气。他不是来加害于你的？莫非，是在防着我？”

“多半是了，此人大概与我有私密话要说，能否请熊楠兄……”

“哼，那我便先回图书馆了。你自个儿小心，别又着了道。”

周榕与离去的南方擦肩而过，不露声色地走到孙文身边，如释重负道：“总算盼到你一个人了，让我好等。”

“嗯，是我让他先走开的。”

“其实倒也不妨事，咱说中文，那日本人也听不懂……您与那家伙很熟识？他倒不算坏人，但性子堪称古怪，能避便避吧，还是少牵扯为妙。”

“哈哈，感谢忠告了。”孙文煞介有事地行了个压帽礼。

“不忙谢，待我说完……清公使馆此番虽崴了脚，可不意味着他们便死心了。您仍要尽力避免只身一人，与南方形影不离便是良策。瞧那日本人的言行，怕是早已对此心知肚明，有意要保护您……”

“笑话了，那家伙也会有如此细腻的一面？对了，周兄何时来得伦敦？”

“你获救前两日便到了。”

“便是说，你那两日在使馆内眼巴巴地瞧着我在小黑屋里受难了？”

周榕被孙文那没好气的模样逗乐了，笑道：“哈哈，我如何忍心……咱绝不会轻易进出公共场所，除非是任务需要。咱的差使，便是如此见不得光。我自登陆以来，便一直住在使馆周边的小旅社，不曾挪

过窝。”

“那么，请问你此趟大驾伦敦的差使是？”

“‘护送’您上轮船，然后，全程‘看护’。”

“哈哈哈，身兼数职呀，辛苦辛苦。”

周榕却笑不出来，缓缓摇头道：“非也，我的差使仅是监视您的行踪，负责确保您不会逃跑的另有其他密探。至于这密探的底细，我便不得而知了。”

典型的“左右制衡”之策。清廷特色，一个任务，两个执行者。执行机密任务时，则要求两个执行者互不知晓底细，由此可见清廷对下边人的戒心。此次任务，需要其中一名执行者全程死守在目标周边。孙文受囚于公使馆期间，周榕刻意却与公使馆保持距离。可见，与其说周榕的任务是监视孙文，不如说是在监视另一个执行者的举动。

“好吧。恕我多问，你有打算在护送途中偷偷放我逃走吗？”

“何必多此一问！我周榕最重一个‘义’字。即便是你已被吓软了腿，我拼了这条老命也要背你走！”周榕拍着胸脯道。

“感激。再多问一句，茫茫大海，周兄打算背着孙某往哪儿跑？”

“唔，这确实伤脑筋……原计划在轮船抵港前，经停休整时动手……事到如今，何苦再自寻烦恼，难道您还想再到公使馆‘做客’？”

“好意心领，我可不愿‘二进宫’。但周兄的恩义，孙某此生无以为报。”

“公使馆又何尝能容忍自己重蹈覆辙？对南方那怪胎，也不得不多留一个心眼儿。”

“嗯，我晓得进退分寸。”

这是孙文与周榕在伦敦城唯一的一次碰面。1897年6月末，孙文在离英之际，与南方依依惜别，赠予对方两册书籍，并题告别之词于封面上：

海外逢知音

南方学长属书 香山孙文拜言

孙文敬称南方为学长，视对方为学问上的前辈。

说个有趣的题外话，孙文离英的同年11月，大英博物馆阅览室内，这位学长在大庭广众之下，咬伤了英籍馆员的鼻子，而被拒之馆外长达两个月。

---

[1] 公历时间为1897年3月1日。

[2] 即密歇根州州立大学。

第十八章
中山樵

1897年8月16日，孙文经由加拿大，再次踏上了当年的亡命第一站——横滨。他对此地可算得上熟门熟路了。

起初，孙文是计划重返香港再建革命据点的，毕竟那儿曾是清国领地，又紧邻内陆。谁知线人来报，说是港英当局针对自己下达了长达五年的“禁入令”。他只得退而求其次，选择相对较远的日本。

孙文所乘坐的是自温哥华起航的“Empress Of India”号。耐人寻味的是，伦敦清公使馆的三等书记官曾广铨亦招摇地同孙文上船，并大张旗鼓地在横滨上岸，好似唯恐天下不知一般。

孙文在大英博物馆涉猎群书，在国际法方面倒算得上深谙。他初至横滨，便领上已操着一口流利日语的陈少白同往加贺町警察署，出示伦敦的报刊，以申请日政府的保护。

署长郑重承诺道：“即便孙先生不出面申请，我等也会确保您在日期间万无一失。前年的下关事件，实乃武士道之辱。以至于去年中堂阁下途经我国时，不愿下船登岸。可恨，因少数宵小之辈，我日本民众在国际上颜面尽失。”

见署长对前年中堂遇袭之事如此懊悔，陈少白安慰道：“对过往再做懊恼也无济于事，做好当下便是最好的补偿。”

时日本外务省特派遣宫崎寅蔵、可儿长一、平山周三员间谍至清，专门调查“反清秘密结社”。

其中，风头最盛的当属宫崎滔天（即宫崎寅蔵）[1]了。宫崎与陈少白颇为熟识，自然从对方口中听说过“反动头目”孙文的大名。

宫崎返日时，恰逢陈少白赴台公办，无人为其引荐孙文，但滔天可不是拘泥于礼节的人。孙文亦从陈少白口中听闻过此人，心中颇期待结识这位豪爽的日本男儿，只是没料到这位滔天的初次造访会是如此唐突。

陈少白所描述的孙文，是反清革命的领导者，是重阳起义中率领同志在枪林弹火下逃出生天的帅才。兴中会创始人孙逸仙的英雄形象已在宫崎心中扎了根。然而，眼前这来开门的男人，睡眼惺忪，肩上胡乱披着皱巴巴的睡衣，不修边幅地挠着被枕头压扁的头发，用一口蹩脚的日语与自己打招呼："早上好，初次见面，您好您好。"

唔，这就是当世豪杰孙逸仙？——宫崎此时心中的落差，在其后回忆录中更有详细叙述。

两人入座后，开始纸上交谈。孙文的惺忪睡眼愈发明晰，蕴藏已久的热情更如奔流一般喷涌而出。这让宫崎心中的期待死灰复燃：是他！他便是华夏翘首以盼的英雄——孙文！

感慨至深，滔天的眼眶竟然湿润了。这丝毫不掩饰情感的性子，倒与南方熊楠极像。

至于南方那驱逐洋人出境之野望，孙文认为这仅是个起点。"反洋人"与"反清革命"就像是那天平的两端，欲抵达征途的终点"大同"，势必在两者中找寻平衡点。

自西医书院时代起，孙文便开始苦心钻研黑格尔之学说。如今所言之理论，无不思绪整然。尤其在笔谈时，更是条理清晰到极致。

滔天久居清国，"笔谈"于其为家常便饭般频繁了。要谈字迹美型工整，优于孙文之人大有人在，其中更不乏"落笔生花"的举人，但在滔天眼中，都难逃装腔作势之嫌。而眼前的孙文一身睡衣打扮，笔尖起落间，毫无矫揉造作之感。心中所想，寄于笔上，仅此而已。

孙文这一落笔，拉开了两人持续了数十年友谊的帷幕。

而缺席的陈少白，此刻正赶赴台湾收拾局面。重阳起义失败后，"四大寇"之一的杨鹤龄的表弟、兴中会会员杨心如逃赴台湾。那

时，逃亡台湾的何止他一人，刚纳入日本辖下的台湾对起义残党而言，无疑是最佳避难地。

清国领土是万万待不得了，随时会有性命之忧。至于香港，针对起义领袖孙文的五年禁入令，也令反清分子对其退避三舍。

反观被割让于日本的台湾，倒成了容得下反清分子招摇过市的乐土。陈少白入台后，即刻便与藏身于永乐町某外国商社的杨心如取得了联系。

依照《媾和条约》[2]，台湾在住民众皆入籍日本。而条约缔结时，不在岛上的居民，即便是台湾本土民众，也无缘做日本国民了，就算是归乡，也会被视作入台的清国人，换言之便是“华侨”。

这也闹出许多乌龙。例如说，合约签署期间，兄长赴厦门周边办事，弟弟留守家中。兄弟再次团聚时，互相却成了外国人。遑论既非台湾土著，签约时亦不在台湾的杨心如与陈少白，自然是被视作华侨对待。

一方周折，陈少白相继与容祺年、吴文秀、赵满潮等一众残党取得联系，启动兴中会台湾分会后，便起程返日。旅途全程倒也不长，却正巧错过了滔天造访孙文。

横滨诸事毕，孙文便移居东京。宫崎滔天等横滨友人引荐的日本政商界豪强大多聚居在东京。

孙文暂落脚于银座某旅店。与此同时，清廷犹不死心，通过驻日公使馆，要求日政府驱逐孙文出境。

甲午战争后，驻日清公使便由汉军旗人裕庚担任，至今未作更换。孙文前番逃亡日本时，正逢裕庚上任之初，忙碌于战败处理（赔款等），驱逐孙文出境仅为一纸空文，未付诸实施。而如今态势，对孙文而言，真正可畏的不是这类“在明”的要求，而是“在暗”的刺客。

所幸孙文长了教训，再不敢松懈分毫。即便如此，仍有日本同志向宫崎滔天抱怨：“孙文这厮，吃了回亏，看着也没长多少教训！确实，清廷已是强弩之末，但害他之心可分毫未减呀。”

无论是明谋还是暗计，孙文只得硬扛。毕竟日本政界，在处置孙文的问题上，也并非一致保持中立，甚至有观点将孙文视作“筹码”，必要时，随时可以遣返清国。

孙文给自己另取了个日本假名——中山樵。

追溯此名的来源，某日，孙文一行人散步于日比谷公园。孙文发现路边一栋豪宅的门牌为“中山”，忽然好奇，笔谈问滔天道：“‘中山’这个姓氏，在日本算得上稀罕吗？”

“烂大街的姓氏了，比我的姓氏‘宫崎’还常见。这栋宅子的主人是中山侯爵。另外，乞讨窃贼之辈，姓‘中山’的也不在少数。”

“怪哉，孙某觉得这二字颇有眼缘，便用作我的日本姓氏吧。至于名，单名‘樵’便可。不怕诸位笑话，孙某儿时便颇憧憬樵夫这个行当呢。”

顺道一提，一行人中的陈少白久居日本，自然少不得日文名，唤作“服部次郎”。

孙文何曾想到，“中山樵”其名的风头，日后压过了自己其余的一众别名。后世孙文的代号“孙中山”便是引用于此。

此后，孙文在机密信件中多署名为“中山樵”，此名风头愈盛后，才改作其他别名。甲辰年（1904年）之后的机密信件，多以“高野长雄”做署名。此名引用于江户时代，为国事而奔走操劳的日本名医——高野长英。

孙文所主导的改革运动，同时拥有“破坏”与“建设”两面性。其中“破坏”为“推翻清朝”，“建设”为“创立共和”。

他早年便钻研于建国理念，而上述理念孕育于大英博物馆附属图书馆。孙文为其取名为“三民主义”——民族主义、民权主义、民生主义。

实则，直至孙文第二次访日，他的理念仍是混沌的概念。这系统化的“三民”，是其后才渐渐明确的。这段理念混沌的岁月，可以说是孙文的“待机阶段”。

人皆有惰性，孙文亦不例外。这日，他脑中冒出一个念头：这数年

下来，着实是倦怠了。是时候歇一歇，过上几日轻悠的田园时光。

身旁的滔天略作思量，取出随身携带的纸笔，写道：“养浩然之气？”其后的问号写得很是显眼。

一旁的陈少白笑着解释道：“宫崎先生这是在邀请逸仙你到他的故乡，熊本县荒尾村去做客呢。”

孙文一愣，急忙托少白问滔天道：“孙文正欲到乡村消遣数日，宫崎兄竟能看透孙文内心所想，莫非有读心术不成？宫崎兄的家乡，孙某自然是一万个愿往。”

于是乎，1897年11月，宫崎滔天领孙、陈二人至自己的故乡熊本县荒尾村做客。在整整十日的度假期间，滔天妻子津智的悉心招待，让二人忘却烦恼。此后每每回忆，总是万分流连。

---

[1] 宫崎寅藏（1871—1922年）：日本浪人，别号白浪庵滔天，故一般人都称他为宫崎滔天。

[2] 即《马关条约》。

第十九章
维 新

孙文造访熊本县荒尾村的翌年[1]，即清国光绪二十四年、日本明治三十一年。此年天干为“戊”，地支为“戌”，又称“戊戌”年，也是三年一度的会试年。

公历1月24日，五名总署（总理各国事务衙门）大臣，齐聚总署西花厅。清国总署相当于日本外务省，却有一本质不同——没有设置外务大臣职位。在座的五人，均为兼职，无一人独掌外交事务。清国原无此机构，皆因第二次鸦片战争后，各国公使馆蜂拥进入中国，清国才不得已增设此临时机构，在座五名大臣的名讳与正式的官职如下——

荣禄，兵部尚书

李鸿章，文华殿大学士

廖寿恒，刑部尚书

翁同龢，户部尚书

张荫桓，户部侍郎

五人之中，户部侍郎张荫桓品级垫底。他之所以被委任为总署大臣，皆因他有担任驻美公使的经验。

真正令人费解的是，位极人臣的李鸿章此番还是头一回担任总署大臣，这个位置至今已有十余人坐过，但始终未轮到李中堂。此番李鸿章环游世界一周后，竟破天荒地被调到这个位置上，足可见清廷对此人今后的定位很是头疼。

此番五人聚首，不为其他，只为商议工部主事康有为第五次上书，进言变法（变祖宗之法）方策一件。清廷早有定则，四品以下官员不得

入朝面圣。康有为区区正六品工部主事，按理说，是无资格面圣的，但康有为连续几番上书，光绪帝也是久仰其名，对他那所谓的“变法方略”也是常作拜读。康有为曾在上书中直言不讳——职诚不忍见煤山前事也。

煤山是位于紫禁城后侧的一座景山，顾名思义，是由石炭堆积而成。早在元代，就在此处堆积石炭，并以沙土盖之成山。明毅宗崇祯于此处自缢，明朝灭亡。很显然，“煤山前事”暗指亡国。康有为打了个擦边球，称“亡国”为“煤山前事”，堪堪免去了大不敬之罪。

六品工部主事被传唤入西花厅，与五位在朝元老横眉冷对，这场面哪像进言，分明就是在提审要犯。果不其然，荣禄开场便是个下马威：“康大人在上书中屡次言及变法，这要变的莫非是祖宗之法？”

康有为浑然不惧：“这祖宗之法就变不得？”

“多此一问！”

“祖宗之法是用来治理祖宗之领土的。如今，祖宗之领土都保不住了，祖宗那套法还有何用呢？就拿总理衙门来说，祖宗之法中并没有，是最近这些年要跟洋人打交道才设立的。时代变了，祖宗之法也非变不可。”

荣禄正欲发作，李鸿章连忙插话，肯定道：“确是如此。”

“仲华[2]，此番唤康大人前来，为的是听取方策，而非责难。其方策若确有可取之处，我等传达圣听便是了，何须动怒。”翁同龢充当和事佬，积极推进议事。

康有为屡次尝试上书其变法方策，只盼有朝一日能上朝面圣。翁同龢为帝师，是康有为的第一拉拢对象。

李鸿章因独力承担甲午战败之责，被迫从直隶总督的位置退下。即便有环球一周的外交壮举，但在清国腐朽的制度下，也仅仅成就了一段佳话罢了。说一个题外话：李中堂回京后的某一日，到圆明园废墟中散步了一番。但他不知，战败后，清廷着手的第一要务，就是耗费巨大的圆明园修复工程。此时的圆明园并非废园，而是朝廷的“禁地”，李中堂

不明就里下私闯“禁地”，当即被罚了一年的俸——这也是李中堂当年权势不在的佐证。

但眼下，还真无人能取代其在朝野中的位置。太平天国战乱年代，曾国藩率湘军一举镇压为患多年的太平军，在朝权势一时无两。但自那后，他便开始自削兵力，甚至主动将湘军大半兵力让渡于李鸿章麾下的淮军。曾国藩心知肚明：木秀于林，风必摧之。

湘军、淮军这样的“草莽部队”能昙花一现，还全仰仗清正规部队——八旗羸弱不堪。假想一下，若曾国藩攻陷天京（南京），径直率凯旋之师反攻北京，局势会如何？不难猜，京师中九成以上为汉族，自然会箪食壶浆，开城相迎。结果再明朗不过——异族统治陨落，曾王朝诞生！

曾国藩欲班师回朝之际，友人彭玉麟曾至信道：“东南半璧（特指半圆形的美玉）无主，老师岂有意乎？”——劝唆改朝自立之意，再显然不过了。

咸丰皇帝听闻捷报大喜，某位军机大臣便提醒道：“匹夫居闾里（普通民居，此处特指朝廷的对立面），一呼，蹶起从之者万余人，恐非国家福也。”——所谓“匹夫”，普通民众尔。此时的曾国藩无官无职（服丧辞职期间），却领军万余，会不会生谋反之心？

曾国藩回京后，为表忠心，亲手解散了一手栽培的湘军不说，还将大半兵力让给了小自己十二岁的李鸿章。这一手自断臂膀，他倒是明哲保身了，却令李鸿章成了众矢之的。民间也是谣言四起——曾总督身患疥癣，自知将不久于人世，便无心图天下了。

后来，李鸿章将麾下淮军改名作“北洋军”，这也是清国当时唯一一支有战斗力的军队。直至甲午战败前，李中堂要取清廷而自立的谣言，便未中断过。甲午战败，虽割地赔款，却也卸下了清廷的一块心病——北洋军亡，朝廷得以续命。也难怪他们会害怕，直隶总督驻节天津，地处首都圈内，想要起兵包围京师，也就是饭前饭后的事。

北洋军覆灭，李鸿章成了“光杆儿司令”，却仍与清国其余军队同气

连枝，朝内“反李派”犹视李鸿章为虎豹。李鸿章出席尼古拉二世加冕典礼一事被大做文章，他也因此被强行调任到文华殿大学士兼总署大臣的这个位置上。

这一系列的保全之举，也影射着曾叱咤风云的清王朝，如今已是老态龙钟的将死之人了。

单从此番西花厅总署大臣议事可以看出，如今朝野中同时存在着以荣禄为首，力保祖宗之法的守旧派，与主张“师夷长技以制夷”，以李鸿章为首的洋务派。此番两派党魁聚首，为的是参考第三派——“变法派”领袖康有为的进言。由此，朝野呈现出“变法”“守旧”“洋务”三派鼎立之势。

此番为康有为第六次上书进言，前五次上书皆石沉大海，未得光绪帝过目。但康有为将上书做成宣传册，在坊间大肆宣传，甚至被天津与上海的刊物登载，上书内容已经是人尽皆知。

康有为上书时，还将《日本变政考》与《俄罗斯大彼得变政记》两本自己创作的书籍呈上了。《日本变政考》讲述的是明治维新的始末。康有为认为，中国变法应效仿日本，而非俄国。他在上书中多次强调这个观点，光绪帝也对这一观点钦赞有嘉，怎奈心有余而力不足——当下的清国，是西太后的清国。

西太后出生于旗人家庭，十六岁选秀入宫，得咸丰帝青睐立为侧室，且有幸怀上龙种。天助慈禧，皇后未诞下子嗣。咸丰殡天后，她的儿子顺理成章地继承了大统，是为同治帝。母凭子贵，本为妃嫔的她，一步登天跻身为皇太后，而未留下子嗣的皇后也理所当然地晋升为皇太后。于是，清国就此诞生了两位皇太后——东太后与西太后。

起初，两宫太后共同垂帘听政，西太后尚有所顾虑。然而1881年东太后崩，西太后再无忌惮，自此走向独裁之路。亲子同治帝未及弱冠便夭于花柳。她随即不顾朝野反对，立年仅四岁的醇亲王之子载湉为新君，这便是当今圣上——光绪帝。

光绪帝四岁即位，如今已经是二十六岁的青年，朝野曾多次请旨西

太后撤帘还政，但西太后久尝权力之饴，食髓知味，几作推托不愿还政。光绪帝就这样做了二十二载的傀儡皇帝。正因如此，他虽贵为国君，却心思单纯。他亲政，就像一块白绫飘入清朝这大染坊里，要青要红，可由不得他。只要身居龙椅之上，便是瞧不见尽头的奏章——

某日，军机处章京（高级秘书）呈上日清战争的投降书，光绪过目后义愤填膺：朕不愿盖印。章京闻言，即声泪俱下：臣等亦不忍见皇上盖印，怎奈如今若不投降，日本便会挥师京师，届时则万事休矣！韩信受辱，天下之大勇者！恳求圣上隐忍一时，待复仇之机。

朝臣意见一致，光绪帝也只能照做。但天子也是肉体凡胎，也有七情六欲，长年的退忍，也铸就了他如今异于常人的救国热情。

亲政同年6月16日，光绪帝在颐和园仁寿殿召见了康有为，受其鼓动，决心要对大清祖制进行变法。

西太后之所以扶持胞妹之子即位，要的就是言听计从的傀儡。自光绪帝四岁登基以来，西太后以传授帝王之学为口实，亲身对其施加彻头彻尾的压迫式教育，稍有不称心，便是鞭、棒伺候，以致光绪帝至今仍惧这位“继母”。

光绪帝自幼聪慧，且有鸿鹄之志，与西太后之子、先帝同治有天壤之别。据传，同治帝因流连于宫外烟花柳巷，染花柳，崩于十九岁。

若光绪也似同治那般昏庸无能，西太后也省心了。但可惜了，这位新君偏偏就是个心系国家兴亡的热血青年，甚至忧国忧民到翻阅了康有为的上书与著作后，兴奋得夜不能寐。

康有为面圣，力推变法的同时，远在日本的孙文也正尽心竭力地推动着他的“倒清”事业。他与亡命于日本的菲律宾独立运动志士彭塞碰了头。孙文久居夏威夷，独具国际视野，因此也更着重于民族主义。他呼吁，全亚洲受列强凌虐的弱国应同仇敌忾，联合推动革命。孙文先后辗转于横滨、神户、长崎，三处均为在日华人的聚集地。

紫禁城内，康有为正摩拳擦掌，准备推动一场从朝野至坊间的变法运动。光绪帝在仁寿殿召见康有为达两个小时之久，期间无论朝臣，还

是宫女、太监均不得入内。就这样，光绪帝还是战战兢兢地压着嗓音说话。

康有为开篇先讲述了清国当下之难，光绪帝愤恨道：“中华有此一劫，皆为故步自封所致！守旧之祸，便应‘改旧制，立心法’！否则，何谈自强？”

康有为点头：“陛下既已有所察觉，何至今仍袖手旁观，坐看国力日衰？”

面对康有为质问的眼神，光绪帝悔恨道：“奈掣肘何！”

“如今西太后已还政，陛下开始大刀阔斧，一改旧制，还为时未晚！即便无法一蹴而就，若能扼其要害，也可解当下之危！”

“依先生之见，此番变法当耗时几载？”

“西方变法三百年，方得富强。日本三十年维新，便跻身列强。臣预言，我清国变法，仅需三年可成！”单由此可见，康有为可称得上是“伟大”的乐观主义者。即便身处不同立场，他与孙文也有可能成为意气相投的好友。

光绪闻言，激动道：“愿闻先生方策！”

“守旧派官员腐朽，不可大用，但蓦然撤其职务，恐生朝野动乱。因此，可暂且不摒除旧职，旧臣仍在位留用。与此同时，旧职权责皆交接于新职。重用小臣，允许一切上书、召见，若有变法良策，则不惜恩赏。至于那帮故步自封的守旧派，陛下可时常下旨缓缓削其权力，以免其阻挠变法。”

君臣二人此次谈话的内容并无正式记录，只有康有为所著《自编年谱》中有所谈及。康有为早年便以才学闻名，却因“八股取士”，三十七岁才及第进士。

所谓“八股文”，是将文章分作“起股”“虚股”“中股”“后股”四股，各股又分作对句，故得其名。举个例子，对句一方若出现“花”，另一方相同位置则可作“鸟”；若出现“东”，则可对“西”，全篇文章都必须遵照这个模板。

康有为对“八股取士”深恶痛绝，曾坦言：“亡国制度！让天下读书人耗费毕生精力，做空壳文章。”

为避免守旧派抵制，各项维新方策多少都有妥协之处，唯独涉及废除八股，康有为是丝毫不做让步：“废除八股，定会遭守旧派强烈反对。此项废令势在必行，陛下大可不必在朝商议，下诏书便是。”

密谈结束后，离开仁寿殿的康有为与凑巧路过的李鸿章打了个照面。李鸿章喊住康有为道：“祖诒先生，且留步……子良（刚毅）与仲华以您尚且资历不足为由，反对予您以重任。眼下派予您的官职，朝廷已做出很大让步，不要让您觉得屈才了才好呀。”

“李中堂莫要笑话学生了，学生无才无德，怎敢得陇望蜀！”

总理衙门章京——这个官职，可谈不上低。章京负责重要文件的起草与保管，且无固定部署，必要时甚至可在军机处行走。如今在职章京不过二十余人，虽只是从四品，但有权接触重要文书，可以说是朝廷栋梁的储备力量。

照官制，章京不过是总署官员与军机大臣的贴身秘书，对早已是读书人偶像的康有为而言，确有大材小用之嫌，所以，李鸿章才会特意来道歉，顺带把责任推给刚毅、荣禄两位满臣。

康有为施礼告辞，李鸿章心中暗自算计：你们两派鹬蚌相争，可别把老夫卷进去。

变法派与守旧派之争，身为洋务派的李鸿章自然不愿蹚这趟浑水。他心如明镜：就算退一万步，康有为也不可能有胜算，但同时又打心底期待这年轻的变法派能惊起多大的波澜。

李鸿章望着康有为那踌躇满志的背影，心中叹息：这场争斗定会以流血收场，望好自为之吧。

早在光绪帝召见康有为之前，守旧派便有所动作。6月11日，也就是召见五日前，光绪帝颁布《定国是诏》，决意变法，且命湖广总督张之洞护送黄遵宪与谭嗣同进京。此二人均为此番变法的中心人物，当时正抱病疗养在家。在守旧派眼里，他们与康有为一样，都是“小臣”。

就在召见的前一日，户部尚书翁同龢被罢免，且遣返原籍。翁同龢虽非变法派，但作为帝师，曾力挺光绪帝亲政。如今被遣返原籍江苏，从此再无缘政治中心。

但变法派也不甘示弱——7月8日，守旧派官员文悌被罢免。文悌为正黄旗人，康有为四月成立保国会时，他曾上奏弹劾：所谓“保国”，保的是我大清四万万人民，而将我大清国置之度外……名为“保国”，实为“乱国”！

光绪帝罢免他的理由是“受人教唆，结党攻讦，难以胜任御史之责”。按清国官制，御史经各官厅选拔而出，任监督之职，即便被罢免，也只是官回原籍罢了，比起维新派翁同龢被撤职遣返的损失，可谓是九牛一毛。但这已是光绪帝力所能及的反击了，可叹堂堂九五至尊，却连自己的恩师也救不了。

“帝”“后”两党之争，便体现在人事的罢免上。双方均以“旨”为武器，左右朝局，但就结果来看，西太后的“懿旨”更具权威，“懿”字所展现的是母仪天下的慈祥。太后的“懿旨”能一语让户部尚书兼军机大臣归籍养老。而皇帝的“圣旨”，却只能免去区区一御史的兼职。

也难怪李中堂能一眼看透结局。帝党，也就是维新派，刚一交锋，便苦于人才不足，要从各地方召集维新人士上京支援。而维新派的一举一动都在守旧派的监视之下，他们不过是待宰羔羊罢了。

守旧派魁首西太后让现任直隶总督王文昭接替翁同龢，接任军机大臣。于是，直隶总督位置就空了出来，西太后将此重任交给了她的心腹——荣禄。

荣禄是正白旗人，年长光绪帝足足两轮，却是其表兄。直隶总督掌握了李鸿章一手栽培的北洋军。这一调任，让守旧派从此有了兵权。

维新派危在旦夕，康有为早有察觉，却自恃有皇帝撑腰，不为所动。但他忘了一点，当今圣上，也不过是西太后一手扶持的傀儡。这也怪不得他，维新派这伙“小臣”多是坊间出生，一朝入朝为官，哪晓得这紫禁城里的规则。待到敌人手握长刀了，才晓得大事不妙。

此番变法仅历经103天便早早夭折，历史上称为百日维新。康有为入朝短短数月，便以皇帝之名颁布了一百多份“变法诏”。可惜这一张张薄薄的纸片，可无法贯穿士兵的胸膛。

说来也可笑，变法派之中，康有为以正六品稳居“小臣”之首，他还推荐自己的爱徒梁启超为“译书局”主事，也是个六品官。“小臣”中，唯独黄遵宪被任命为按察使，正三品，是个实职，但任职处为德意志公使馆。那时，德意志正觊觎胶州湾租借权，最忌讳交涉方是个爱国人士，自然不肯应允。也凑巧，黄遵宪卧病，无法赴任。另一位卧床的变法同志谭嗣同，带着病便上京任职，不愧是湖南的铮铮男儿。9月5日，谭嗣同、杨锐、刘光第、林旭四人上任军机章京。

西太后从博弈开始便运筹帷幄，任变法派如何风生水起，只要将荣禄扶上直隶总督的位子，便是一招制敌。荣禄在与友人的攀谈中，曾这样说道：“这个把月，任由他们闹腾吧。待把咱大清捅出个窟窿，到时，自有人会收拾他们。”

光绪帝没什么爱好，唯独热衷于批阅奏章，从中可识当前局势。上奏者是洋务派、守旧派，抑或变法派，依呈奏内容，便可一目了然。

说到洋务、变法两派的区别，前者致力于西方技术，而后者则热衷设立议会。变法派致力于效仿日本明治维新，实现君主立宪，所以也称作“维新派”。封疆大吏大多属洋务派或守旧派，唯独湖南巡抚（省长）陈宝箴，是个坚定的变法派，光绪帝也视其作臂膀。

想必是那陈宝箴一早便看透此次变法凶多吉少，如今先参康有为一本，若日后变法失败，也算功劳一件。这一日，光绪帝阅读了陈宝箴呈上来的折子，心中颇为难。陈宝箴在折子里极力批判康有为的著作《孔子改制考》。若仅是学术性批判倒也罢了，折子里处处透露着一个更为严重的信息——康有为没落……

朝臣之中，工部尚书孙家鼐虽是洋务派骨干，却力挺变法，同样也是光绪帝许以心腹之人。但他最近的上奏，也令光绪帝头疼不已——弹劾康有为。

但凡天灾将至，有感应的生灵动物总会奔走逃散。栖息于朝野的官员们，眼下已经意识到康有为便是那灾厄之源，纷纷避之若浼。

这场帝、后之争，以帝党的惨败而落幕——同年9月11日，西太后[3]宣荣禄麾下袁世凯进京，在此之前，聂士成已率武毅军驻扎天津，董福祥所率甘军也在北京附近长辛店驻扎。只消荣禄一声号令，京城顷刻便会被大清有生军队包围。

就在这山雨欲来的时刻，早在同年6月就已退下首相之位的伊藤博文，竟以旅行之由现身天津。坊间对此谣言四起：李中堂与俄国密交过甚，伊藤首相此行的目的是牵制清俄关系，企图在清廷中培养亲日派，以对抗西太后、李鸿章为首的亲俄派。

朝野之中的有识之士闻此内幕，不由扼腕：可惜，可惜！若是伊藤首相能早来一年，何至如今！然而，他们都表错了情，伊藤此行的另有目的。

守旧派安插在变法派中的卧底李盛铎，奉荣禄之命，上书奏请光绪帝出席天津阅兵。这是赤裸裸的鸿门宴。光绪帝若现身阅兵，又如何能全身而退？要知道，远在天津，皇帝身边无御林军，而所阅之兵全听从荣禄指挥。

这时，民间又有传言了，说光绪帝病重，甚至谣传康有为下毒弑君。而事实是，西太后欲取光绪帝性命，不受控制的傀儡，自然就没有利用价值了，但她又不愿扛弑君恶名，便有意散播此谣言。

守旧派宣布了天津阅兵，维新派这才慌了。后党与军队的动向，令光绪帝如坐针毡，一连发出几通密诏求援。第一封密诏发于七月二十九日（公历9月14日）：

朕唯时局艰难，非变法不足以救中国，非去守旧衰谬之大臣而用通达英勇之士，不能变法。而皇太后不以为然，朕屡次几谏，太后更怒，今朕位且不保，汝康有为、杨锐、林旭、谭嗣同、刘光第等可妥速密筹，设法相救。朕十分焦灼，不胜企盼之至。

特谕。

既然是密诏，自然是阅后即焚。能载于史书，全赖密诏内容短，可轻易背诵。这句“朕十分焦灼”，可将一位一国之君心中的恐惧体现出十二分。两日后，光绪帝在颐和园召见袁世凯，局势却未见丝毫缓解。又过了一日，光绪帝召林旭，给康有为带去了第二通密诏：

朕今命汝督办官报，实有不得已之苦衷，非楮墨所能罄也。汝可速出外，不可迟延。汝一片忠爱热肠，朕所深悉。其爱惜身体，善自调摄，将来更效驰驱，朕有厚望焉。

特谕。

光绪帝受西太后幽禁，自身难保，变法派大难将至，就算诸葛亮再世也无法挽回如今的局势了。光绪帝在被幽禁前，便下旨将上海的《时务报》改组为官报，并委任康有为为监督，克日赶赴上海。哪知康有为忙于变法事宜，事到如今，还未动身。所以，才有了这第二道密诏。

康有为看了密诏，也意识到事态严重，托林旭呈奏道：“臣明日便动身。”

其实，变法派攥有最后一招破釜沉舟之策，以彼之道还施彼身——暗杀西太后！但派中尽是文官，没有带兵的经验，他们所仰仗的皇帝，更是个空架子。欲逢凶化吉，至少得策反三支新军的任意一名司令官——武毅军聂士成、甘军董福祥，抑或新建陆军袁世凯……

在商量对策的会议上，谭嗣同提出自己的观点道：“难，策反袁世凯或许有一线生机……”他因病延迟上京，9月5日才受召见。

变法派中最年轻的林旭表示异议：“晚辈愚见，董福祥似乎更为可信……”

“我懂林兄的意思，毕竟那袁世凯失信在前，一次不忠，百次不用……但那人贵在识大体，还是在他身上搏一把吧。”谭嗣同不采纳同志建议，也不再做商议，“我这便到法华寺去找他。”

聂士成是不用考虑了，他出生安徽合肥，身上免不了有李鸿章的影子。再说那董福祥，原是叛军将领，后被清廷招安，谁都没当他是自己人。袁世凯虽属李鸿章阵营，但单从其所率军队“新建陆军”中的“新”字

来看，与变法宗旨相通。如此想来，策反对象还真就只有袁世凯一人。

“切忌一棵树上吊死。”林旭仍然不放心。

竟然被资历最浅的后辈提醒，让三十三岁的谭嗣同苦笑不已：“林兄说得是。”

林旭刚满二十三岁，乃两江总督沈葆桢孙婿。这沈葆桢是林则徐外甥兼女婿，沈、林两家为世亲。

荣禄早年在福建任将军时，便邀十九岁考中解元的林旭为帐下幕僚，但林旭当时已是光绪钦点的军机章京，便婉言拒绝了[4]。

谭嗣同到了法华寺，与袁世凯会面。简单寒暄后，谭嗣同开门见山：“敢问袁将军如何看当今圣上？”

袁世凯也不责怪对方唐突，郑重答道：“旷世圣主是也。”他虽贵为将军，却还未过天命之年。

“那将军可听说了天津阅兵的阴谋？”

“袁某也是略有耳闻……”

所谓阴谋，自然是西太后假借阅兵，企图指使荣禄加害皇帝。得到袁世凯的回答，谭嗣同从怀中取出密诏，愤恨道：“如今，唯有足下可救我圣主！足下若愿施以援手，则青史留名。若不愿，大可将我绑了，送去颐和园邀功，得你那一场富贵！”谭嗣同激愤道。

“谭兄弟，你莫要看轻了我袁世凯！圣主不是你一人的圣主，是我中华万万民之圣主！救驾自然义不容辞。说吧，我能做什么？”袁世凯慷慨陈词。

“天津阅兵之时，军队必有异动！届时还请足下率新军，牵制董、聂两军！护圣主，复大权，清君侧，重整朝纲！”

“那有何难？皇上若命袁某入营诛贼，袁某定当身先士卒以报皇恩！”

“听说，荣禄待你不薄？”谭嗣同仍不放心。

“荣公厚待于我不假，但大局之下岂能偏私？若有圣命，诛荣禄，不过杀猪屠狗尔！”

谈妥后，两人开始商量具体对策。天津的军火库受荣禄管辖，在各营哨也耳目众多，确保弹药补给是当务之急，但一番商量下来，未有什么对策，两人不欢而散。

谭嗣同早年在南京曾师从著名佛教学者杨文会，赐教“华严、唯识”之学，掌握了“以目识心”的本事。两人表面上快人快语，实则都有一副缜密的心思，谭嗣同一早便瞧出袁世凯是在应付自己。他回到伙伴处，将结果告知众人，对林旭道：“林兄所言甚是，袁世凯瞻前顾后，不可仰仗。如今，只希望他能守口如瓶才好。”

---

[1] 即1898年。

[2] 仲华为荣禄的字。

[3] 此处略有误，应为光绪帝，乃是康有为向光绪帝推荐了袁世凯。

[4] 此处有误。参考其他历史文献，林旭十九岁时以第一名考取乡试，后来参加会试，屡次不中，后入内阁中书当秘书。之后拜康有为为师。受荣禄欣赏，邀为帐下幕僚，林旭接受。光绪帝宣布变法维新后，林旭成为四品卿衔，在军机章京上行走。

第二十章
壮士不还

孙文仍计划在广东境内发动第二次武装起义，郑士良本身也是广东惠州惠阳出身，自然乐意在主场作战，便先行回国联系国内会党去了。

日本同志宫崎滔天与平山周也先行赴广州踩点。二人在上海上岸。由于北方形势日渐严峻，宫崎按原计划南下，平山则北上赴京，观察局势。

袁世凯终究还是告了密，变法派成员悉数被捕处刑，百日维新就此落幕。其实，西太后早已做好了对变法派进行武装镇压的准备。袁世凯的告密，充其量只是催化剂，加速了进程。光绪帝的求援密诏早已说明一切，可叹变法派太过天真。

袁世凯在日记中言及，他是在9月21日早间向荣禄告密的。那时，光绪帝已被禁锢了自由，命悬一线。

袁世凯告密前日，光绪帝召见了伊藤博文。但伊藤首相拜访的可不是这个傀儡，而是坐镇垂帘之后的西太后。召见当晚，光绪帝便被幽禁在颐和园。

要说当时的情景，西太后命光绪帝跪在身前，捶胸顿足地训斥，甚至命人呈上鸩酒（赐死用的毒酒）。光绪帝战战兢兢地跪倒在地，也不求饶，只是号啕大哭。幸有军机大臣王文韶等一干重臣死谏，光绪帝才逃过一劫，却免不了被幽禁在瀛台。而光绪帝的倒台，便是变法派劫难的开端。

紫禁城内风起云涌，一堵城墙自然是拦不住消息外泄，京城顿时人人自危。受孙文派遣，出使至香港的平山周，也临时变更计划，北上至

京师。他在写给宫崎的亲笔信中分析当前局势道：“风云变色将至。”

9月17日，光绪帝急诏康有为至上海赴任《时务报》监督。康有为的确也是公务繁重，一时脱身不得，拖到如今局势，哪还能光明正大地离京？康有为起初求援于英吉利公使馆，却正逢公使在北戴河避暑，没碰上面。他随之找到上京面圣的伊藤博文，请求其劝说西太后不要为难光绪帝。一直到9月20日，康有为才变装潜逃出京，在塘沽登上招商局的货船“商济”号。他上船后，闻知翌日午间才起航，又赶忙换乘英吉利太古洋行的“重庆”号，翌日一早便起航出发。

荣禄亲率舰队追捕，奈何燃料不足，只得中途折返。他急电至客船经停地烟台地方官，命其缉拿康有为。康有为如有神助，烟台地方官碰巧出差未归，待其赶回时，“重庆”号早已起航。荣禄仍不放弃，又密电命上海道台蔡均缉捕。蔡均连日乘小船，临检南下客船。

英吉利公使虽远在北戴河度假，仍不忘委托上海总领事白利南协助康有为脱身。白利南命待机于威海卫的巡洋舰“BonaVenture”号回航，同时派遣工部局人员赴吴淞港，阻截“重庆”号。于是，康有为便暗中从“重庆”号转乘至前往伦敦的“Bralat”号，由返航的“BonaVenture”号护送其顺利抵达香港。

康有为前脚刚离开塘沽，清廷便派遣步兵统领衙门进行缉捕并转交刑部，其弟康广仁也没能幸免于难。

西太后从颐和园移驾回了紫禁城，重新开始“垂帘听政”。不同的是，她再也不需要帘前龙椅上那“傀儡”了。

京城政变始末自然也传到了日本。孙文闻知，便开会与众同志探讨，这场政变对己方的起义是利是弊。

这场政变，以上大夫拥护皇帝而起，又以士大夫阶层受重挫而落幕，从侧面佐证了孙文那“不与士大夫为伍”的原则。孙文叹道：“士大夫惨败，从一开始便毫无胜算……可笑那帮腐儒，满心以为‘变法’能救中国，视‘革命’如仇寇，结果又如何？”

在士大夫眼中，“革命”便是“易姓革命”。所谓“易姓”，指的是如曹

魏废刘汉自立一般的改朝换代。简而言之，宣扬革命，便是宣扬灭清朝，废爱新觉罗。这怎是满肚子“忠君爱国”的士大夫能够接受的？他们所呼吁的“变法”，充其量也就是对原有制度的改良罢了。说句不好听的，与其去强扭这不甜的瓜，倒不如做个三五年梦，西太后自然得“下去”（慈禧为道光十五年生人）。瞧瞧洋务派，心里憋了多少不满，等得也不就是那天吗？

“是伊藤访问之后，那老婆娘才着手政变吧？哼，看来有列强干预，老婆娘那一派倒成了傀儡。”

“如此想来，此番蒙难的六位变法先驱若泉下得知，可就死不瞑目了。到可惜了那谭嗣同，他只要躲在日本公使馆，在治外法权的庇护下，本可以留得性命的……瞧瞧那梁启超，不就幸免于难了吗？说句不中听的，比起那梁启超，我倒宁愿活着的是谭嗣同。可惜，他字复生，却没让他起死回生……”

肃清帝党期间，京城九门戒严，仅有藏身于享有治外法权的外国公使馆，才能有一线生机。据传，时任日本代理公使的林权助，与维新派也是交往甚密。如今，梁启超便藏身于日本公使馆内。谭嗣同在受刑前专程跑了一趟日本公使馆，却不为避难，而是为了将自己的遗书交于梁启超。遗书有这样一句：

各国变法，无不从流血而成，今日中国未闻有因变法而流血者，此国之所以不昌夜。有之，请自嗣同始！

他在日本公使馆与梁启超见面时，曾道：“月照、西乡，吾与足下分任之，吾为其难，足下为其意。”——月照与西乡隆盛均为日本维新志士，二人都主张推翻幕府统治，勤王革命失败后，二人在西南萨摩海边投海自尽，月照圆寂，西乡存活，其后辅佐明治成就维新大业。谭嗣同以此比喻，可见变法派对日本明治维新研究之深入。月照投江牺牲，以一死换美名，故之为“易”。西乡获救，却要疲奔于国事，故之为“难”。

梁启超在其后所著《戊戌政变记》中，将谭嗣同捧为“光绪之忠

臣，殉国之烈士”。然而，谭嗣同的生平事迹，却远不止于此。孙文拜读其笔下《三十自纪》与《治言》等文章后，曾暗叹，此生不能与谭嗣同为伍，甚是可惜。

谭嗣同祖籍湖南，京师出生，其父为朝廷要员。他喜好野游，年纪轻轻便与京师中的许多江湖侠士结交。岂止是“结交”，在这京师，搬出“谭嗣同”这个名字，各路侠士都要敬让三分。

直至弱冠，谭嗣同才收了心，与江湖侠士断了联系，经父亲介绍，远赴乌鲁木齐，投甘肃新疆巡抚刘锦棠门下为幕僚。此后十年里，他游历各地。他在《三十自纪》中自满于自身的阅历：“合数都八万余里，引而长之，堪绕地球一周。”

在新疆历练数年，其父赴任湖北巡抚，谭嗣同亦随父同往武昌。当时，武昌城有湖广总督张之洞坐镇，其帐下聚集当下名士学者众多。数学家徐建寅，古书收藏家杨守敬，爱丁堡大学出身、精通西洋文学的辜鸿铭——在他们的熏陶下，谭嗣同的武昌之行，受益匪浅。

他所著文章《仁学》，仅有部分节选流传于外。但只是这些片段，便让孙文深感共鸣。文中，谭嗣同主张摒弃儒教“五伦”中的“君臣”“父子”“兄弟”“夫妇”，仅余下“朋友”。前“四伦”均涉及地位高低，只有“朋友”之交，呼吁平等自由，不至于失去自己的立场。他还称宇宙的原理为“以太”，凝缩在朋友之道中。

眼下九门戒严，除了享有治外法权的外国公使馆，便无变法派安身之处。迈出日本公使馆，留给谭嗣同的道路只通向一个地方——断头台。但他去意已决，还是那句话——变法，无不从流血而成！

西太后贵为保守派魁首，自然不认得谭嗣同之流。谭嗣同虽为变法派干部，毕竟也是不入流的“小臣”。即便是变法派魁首康有为，也只是区区六品官，按朝廷规矩，连给太后请安的资格都没有。因此，西太后的眼中钉只有在朝廷中奔走于变法的重臣，但这帮“眼中钉”皆老练于明哲保身。张之洞、孙家鼐、李盛铎等一干重臣，在事发前，皆以批判康有为学说的形式，与变法派拉开距离。

只有户部侍郎兼总署大臣的张荫桓，不愿苟且求全，誓死坚持变法。他高居正二品，单论品级，可谓变法派之首。而抱病不能赴任的黄遵宪位列其后。结果如何呢？棒打出头鸟，他也是变法派中第一个遭殃的官员。

讽刺的是，西太后懿旨也取不了张荫桓性命。张荫桓曾出席维多利亚女王继位六十周年典礼，被授予英国皇家勋章。英驻华公使窦纳乐得知张荫桓被捕，放出话来——贵国欲处刑我大英帝国授勋人员，置我国于何地？

另外，张荫桓担任了足足五年的驻美公使，美利坚总统麦金莱命驻华公使康格劝说清廷减刑。康格公使专程拜访伊藤首相，试图通过林权助公使向清廷施以压力。

英国政府缘何如此看重张荫桓？在亲俄派大行其道的清廷与总理衙门里，亲英的张荫桓算是一枝独秀了，岂能不救？几番周旋下，张荫桓保全了性命，却难逃流放边疆之难。

9月22日，张荫桓先后参见西太后与光绪帝。当时，光绪帝已被幽禁在瀛台，但有大臣觐见，好歹要做足表面工作。于是，便还是那套，光绪帝坐前面，西太后垂帘其后。

西太后命军机大臣廖寿恒拟圣旨，欲逮捕康有为一伙。廖寿恒将拟诏呈于光绪帝，在光绪帝那儿走个程序后，直接移交于西太后，西太后过目，应允下旨。于是乎，光绪帝不得不下旨捉拿自己的心腹。

《驿舍探幽录》[1]中记载了光绪帝被迫下旨时的情景：皇上持此旨，目视军机诸臣子，踌躇久之，始发下。

圣旨中，张荫桓也在罪臣之列。当时，英国公使窦纳乐已急递至李鸿章，急递中表示清廷若欲处张荫桓于莫须有之罪名，英国政府不会袖手旁观。远有美利坚的麦金莱总统，近有来天津旅游的日本伊藤首相，都向清廷施加压力，要求减刑。此时的张荫桓自然是不得而知的。

签订甲午讲和条约时，日本政府曾羞辱过张荫桓，如今施以援手，多少有些赎罪的意思。当时，日本政府听闻清廷派遣张荫桓为讲和使，

欲逼李鸿章出面——我方以伊藤首相为代表，望贵国亦出使相当人物。

以康有为为首的变法派大多为“小臣”，自然不可能参与此高层决策。只有总署大臣张荫桓，亲身经历了覆灭变法派诏书下达的始末。

《驿舍探幽录》中有云，翌日9月23日辰时（早八点），提督崇礼派翼尉（将校）至。当时，张荫桓尚未进早点，便让翼尉在前厅少歇，待用了早点，正欲随之赴提督官署，翼尉却道：“大人是否要入内与夫人道别？”

张荫桓早有一去不还的觉悟，摇头道：“罢了，免得让她担忧。”

两人到官署时已是中午时分，署内却无人坐镇。张荫桓预感到要苦等一日，甚至让下人将衣物搬到大牢中，但其后连续两日，既无拷问，更无严刑。被移交到刑部，张荫桓才闻知除自己外，谭嗣同、林旭、杨锐、刘光第、徐致靖、杨深秀等变法“小臣”也沦落为阶下囚，加上第一个被捕的康广仁，此番落难统共八人。

9月28日，刑部“备车出决”，也就是准备运送死囚的囚车。囚车共六架，八人中唯有张荫桓与徐致靖幸免于难，他们俩也莫名其妙。

菜市口行刑，刑部尚书刚毅掌刑。谭嗣同临刑前，怒吼道：“有心杀贼，无力回天，死得其所，快哉快哉！”

刘光第仍不服，朝刚毅喊道：“祖制虽强盗临刑呼冤，当复讯。吾辈纵不足惜，如国体何？如祖制何？”

刚毅无言以对：“本官只管责督刑，无权过问其他。”

所谓“国体”，乃先祖代代沿袭之法，相当于“宪法”。刘光第是刑部主事，精通清国祖法，临死提及“国体”，不为喊冤求生，只是愤慨于朝廷做法有悖“国体”。

原本，刑部判官已做好讯问准备，谁知上头突然下令，表示无讯问必要，直接押送刑场。如此无视“国体”还真是罕见，判官们也面面相觑。

此番就义的六人，被誉为“戊戌六君子”。“六君子”之中，林旭辈分最小，年仅二十三岁。他十九岁便考中福建省解元，更是两江总督沈葆

桢孙婿、鸦片战争英雄林则徐一族门人。林妻闻知丈夫死讯，服毒殉情而去。

“六君子”遗族中，殉死者非林旭妻子一人。御史杨深秀之妻亦服毒自尽，刘光第遗孤整晚恸哭于亡父尸首旁，悲痛之下气绝身亡。

杨锐为湖广总督张之洞门下“坐京”（留守京师为地方长官收集情报者）。他虽是变法派成员，却不似同志那般师尊康有为，中途便投到张之洞门下。事发前，杨锐有求张之洞庇护，但张之洞与李中堂斗争多年，为明哲保身，还是忍痛弃他于不顾。

无视国体，强行处死“六君子”的是刑部尚书赵舒翘。依清制，在朝刑部尚书有两人，一满一汉，满臣为刚毅。所以，有伤“国体”的不是其他人，正是清国最高法务官僚。他们很清楚，行刑在即，迟则生“变”。

“变”为何？很显然是列强干涉。之前已有先例，西太后最为仇恨张荫桓，不就是因为英、美、日三国干涉，无法除去此眼中钉吗？行刑翌日9月29日，张荫桓被流放新疆，同样苟活的徐致靖被终身监禁。

政变来势汹汹，梁启超与王照避难于日本公使馆。梁启超为康有为座下最有力臂膀。礼部主事王照曾上书建议光绪帝游历各国，但上书刚呈递，即被礼部尚书驳回。王照不服，在厅堂上高声抗议，被弹劾了一道“咆哮公堂”之罪。

外国使馆享有“治外法权”，清国官府逾越不得。但一旦踏出公使馆门槛一步，清廷便是雷霆手段。此时京师内云谲波诡，也怪不得平山寄给宫崎滔天的信中用到“大裂变”一词。

一直藏在公使馆内终非长久之计，代理公使还得想法子将二人平安送出清国。某日，他招呼了一大群日本人来到公使馆内，平山也在其内。送客时，便让两人混在宾客中逃出。那年月，男人皆戴帽，梁、王两人也换上了一套别扭的和服。两人穿不惯木屐，使馆还特意弄来两双草鞋。

日本宾客中，除平山，还有山田良政、小村俊三郎、野口多内等孙文的日本革命同志。一干日本人佯装谈笑，一股脑儿走出公使馆。俩中

国人不懂日语，就负责大笑。两人逃出京师，登上停泊在大沽口的日本军舰“大岛”号。

日本公使馆发函于本国外务省，承认两人难民身份。“大岛”号突然返航，恐招清廷怀疑。日本政府为打消清廷疑念，还特意另外派遣军舰“须磨”号至大沽口，做轮换状。

其实，荣禄早从探子处得知梁启超要从塘沽逃亡，安排了一个叫黄花农的探子，提前在此盯梢，但这黄花农愣是把人给看漏了，估计是让变法派给策反了吧。

梁启超逃亡始末，在林权助的回忆录中有详细记载。他事先与大隈重信外相取得联系，海相西乡从道帮忙派遣了军舰。

那年月通信不便，京师政变的消息，对外多少有误传。远在香港的宫崎滔天从报刊上得到的消息也没个准信，要么说康有为被捕遇难，要么说他逃亡海外。

康有为就此被清廷扣了一顶“无道反贼”的帽子。封建社会盛行“连坐”，康有为落马，不仅是亲族遭殃，康有为在广州所设私塾“万木草堂”其门下弟子也难免受牵连。

私塾的日文教师田野橘次常在广州与香港间往来，巧合之下与宫崎滔天相识。田野得信，便火速安排私塾学生赴香港避难，并叮嘱道：“如今，日本侠士宫崎滔天正滞留香港，你们大可求助于他。”

另一头，康有为所乘“Bralat”号于9月27日抵港。他上岸后便被警方保护起来，任何人不得会面。一来是怕清国派遣刺客；二来是康有为自身也处于崩溃边缘。他虽苟全了性命，但六名同志已殒命。他本人也被诬陷为“进红丸弑帝”的“大奸大恶之徒”。如此看来，自己仰仗的光绪帝怕也是凶多吉少了，西太后这是打算将“弑君”罪名强加在自己身上——康有为一度想效仿那月照、西乡，投海殉国。

英吉利同志极力开导康有为，毕竟还不见光绪帝驾崩的官方消息。但康有为心中挫折绝非数日可平，搬出警署后，他主动拜访宫崎滔天，想要去日本。

田野那句“日本侠士”果真不是虚话，与变法毫无瓜葛的宫崎滔天不仅收留万木草堂四十名学生，还主动奔走联系日本领事馆和外务省，为康有为打点赴日事宜。宫崎所著《支那革命军谈》中，有如下叙述：

吾等如此协助康有为一派，非赞同其主义，只出于一片友情而相助尔。吾等素来支持支那革命主义，且同孙逸仙共誓生死，对康有为之援助，绝非主义上之援助。

于是，宫崎滔天全程陪同康有为，确保其安全抵达日本。在日本平河町三桥旅馆，康、梁师徒重逢，相拥在一起。早在一周前，梁启超便在平山的帮助下，乘军舰“大岛”号抵日。

在宫崎滔天看来，孙文与康有为虽同为救国志士，所持主义却相悖甚远——孙文志在革命，旨在覆灭清国，建立共和国。而康有为却倡导效仿明治维新，旨在改良旧制，建立君主立宪，光绪帝凌驾于《宪法》之上，说白了，就是开明君主独裁，彻头彻尾的“保皇派”，与孙文等“革命派”是势不两立的。

再说变法派中另一位高官黄遵宪，清廷本欲委任其为驻德意志公使，却未得到德大使准允，只得赴湖南任按察使。光绪帝为保其周全，又下旨任之为驻日公使。黄遵宪著有《日本国志》，在日本颇具声望，日政府是一万个应允。但黄遵宪在赴任途中突染恶疾，只得卧病在上海。伊藤博文赶巧在上海逗留，他了解状况后，火速致电于代理公使林权助，表示本国政府已接纳黄遵宪为公使，清廷不得擅自处分，电报日期为10月10日。

翌日10月11日，大隈首相回电林公使，望清总理衙门勿对变法派施以极刑。

---

[1] 张荫桓被流放新疆，途中对解差王庆保、曹景郴谈及不少变法之事。之后，王、曹二人据此整理成《驿舍探幽录》。

第二十一章
保皇会诞生

孙文是在戊戌变法前年（1897年）初次赴日，在日本的第一年，清国留日学生还是稀罕货。清驻日公使馆专门培养了数名日语专家致力于号召赴日留学，却不见成效。

其实，甲午战争落幕当年（1896年），驻日公使裕庚曾遣人赴上海，招募十三名优秀学生赴日留学，这也是第一批清国留日学生。裕庚将这十三名留学生的教育，托付于日本高级师范校长嘉纳治五郎。此学级起初被命名为“弘文学院”，因犯了乾隆帝之名“弘历”的忌讳，毕业时，留学生集体自愿将证书上的“弘”改作“宏”。留学期限为三年，孙文逗留日本期间，他们还未毕业。清政府未对海外公开乙未起义始末，留学生们自然不识孙文之名。上海《时务报》虽如实报道了孙中山在伦敦被绑架事件，但还不至于传到留日学生的耳中。

横滨冯镜如等一干在日华侨，为教育后代，也计划在当地建立华人学校。孙文也为其出谋划策过：“冯老板意在同时重视中西学问吧？校名定为‘中西学校’如何？……孙某的母校‘西医书院’只注重全英文教学，以至于孙某不得已在毕业后温习中文。若当初能两者兼顾，可省去不少麻烦。”

在座的陈少白也发言道：“问题是师资何处去寻？冯老板貌似有意从国内招？估计是打算请康有为的弟子吧？”

“你说的是万木草堂那帮学生？怕有不妥，教师的本职是传道授业，就怕他们会向孩子们宣扬变法。”

上述关于横滨建校的商议，发生在戊戌变法前年，也就是康有为受

光绪帝召见当年。由此可见，康有为当时的声望、名气达到巅峰，尤其是同乡广州人，简直将他奉若神明。若说李中堂为清国上下公认的宰相，康有为则是广州人心目中的宰相。

陈少白有友人求学于万木草堂，在广东时，与康有为也有过数面之缘。冯镜如闻知此事，请求道："少白兄弟，能否拜托您请康先生安排一门下弟子来横滨授教？"

"好说，我这便至信。"陈少白拍着胸脯道。

不久后，康有为领导变法派抗争朝中守旧派的消息也传到了日本。孙文等人自称"革命派"，自诩先进于"变法"。孙、康两派之差，在于对帝制的延续与否。如今，共同的敌人"守旧派"，将两派捆在同一战车上。因此，革命派陈少白与变法派康有为交好，也算正常。康有为也不拂少白面子，安排万木草堂学长徐勤，赴横滨协助管理华侨学校。

所谓"学长"，意为学识通达之人。孙文在伦敦的同志南方熊楠，就被称为"南方学长"。徐勤字君勉，在评论界颇有名气。在横滨上岸时，他双手小心翼翼地抱着一顶长一米、宽半米的大家伙，还精细地用油皮纸包着。到冯镜如的店铺后，他拆开包装，原来是块匾额，上头是仙风道骨的四个字：大同学校。

看到这校名，当时在场的陈少白心里是万分尴尬，有些庆幸孙文不在场——孙文先前已取校名"中西学校"，但陈少白写信给康有为时忽略了这点，只说要建立一个华侨学校。收到信后的康有为倒也不客气，是对方有求于自己，这校名自然要由自己人来取。

"大同"一词出自《礼记》，在当时算是人们交谈写作的常用词。《老子》有云："大道废，有仁义。"所谓"大道"，乃社会制度与秩序。废"大道"，方需倡导"仁义"。"大道"兴，则"仁"。"大同"是每一个革命家、起义者心中的圣地。孙文也常把"大同"挂在嘴边，那日拟定校名时，这个词汇也在考虑之列。但考虑到"大同"一词对孩童而言过于抽象，最终还是拍板了"中西"这个浅显易懂的校名。

"让先生下不来台了，少白兄，你要不要提一下？"

“一个校名罢了，孙兄绝不是那样心胸狭隘之人。若强行改了这校名，我可不敢保证对方会不会心生芥蒂。”陈少白好歹晓得其中人情世故，毕竟有求于人的是自己这头，康有为肯派人来，是给了天大的面子。说实在话，变法、革命两派志不同、道不合，就算是有守旧这一共同敌人，此番合作也实属难得。

革命派在清国南方设反清组织“兴中会”，除领袖孙文，还有杨衢云、谢缵泰两位会长管理组织日常事务。康有为得知“兴中会”旨在“除暴安良”，而非对抗清廷，早有打算通过胞弟康广仁，与之达成合作关系。只可惜，变法派未挨到双方骨干对接，便早早夭折了。

有这层干系，陈少白是宁愿担下孙文的雷霆之怒，也不愿让康有为心生哪怕一丝埋怨。

谁能料到，这是两派首次合作，也是最后一次合作。徐勤刚赴任不久，戊戌变法就夭折了，康有为在宫崎滔天的援助下，从香港逃亡至日本。而在此之前，其首席高徒梁启超便在平山周的协助下，由塘沽赴日——革命派一连救下变法派两员大将性命，这是何等恩德。

宫崎滔天、犬养毅等一干日本义士，是打心底希望这两家结盟。眼下，两派魁首均是戴罪逃亡之身，若能携手对抗守旧派，则大事尚可为，这与孙、刘联盟是同一道理，先灭曹，再做争斗也不迟。

“如今局势，两派和则两益，贵派也能放开手脚地对抗守旧派，无腹背受敌之顾忌。”变法派晓得其中厉害，可说破了嘴皮子，康有为仍不为所动。

“晓之以理，康先生会明白。”孙文欲亲自拜访。但康有为自恃为皇帝重臣，不屑与反叛朝廷的革命派为伍，连会面的机会也不给：“我贵为帝傅，怎能与革命党人来往？”

犬养毅开始从中撮合——若实在不愿单独会面，便革命派出孙文与陈少白，变法派出康有为与梁启超，四人会谈如何？犬养毕竟对变法派有恩，康有为不好拒绝，便当面应允了下来，但会谈当日，却临阵缺席，只让人捎了句话——卓如（梁启超字）深晓吾意，与他商议便可。

三人会谈草草落幕，梁启超失望而归。康有为瞧其表情便猜出了一二：“看来，卓如这趟是无功而返。”他还指望梁启超能说服孙、陈二人能“弃暗投明”，加入变法阵营。

“且不谈革命派领袖孙文如何，单单是那陈少白，便是鼓舌如簧。革命派，绝非是崇洋媚外之徒那般简单。”

高徒对革命派的称赞，令康有为无名火起。抵日后，留日同胞对这位孙先生的仰慕，康有为是看在眼里，怨在心里。孙文少时离乡赴夏威夷，回国后，也只接受过英文教育，可谓一非功名之身，二不识孔孟之学，甚至未参加过科举。

康有为虽排斥科举制度，但为了入朝为官，也曾寒窗苦读数十载，几经落第才考中进士。因此，他既轻蔑科举，又瞧不起孙文这样不读孔孟，不考功名，接受西洋教育者，称其为崇洋媚外之辈。

康有为刚抵日反数日，大隈内阁便下台，山县内阁再次掌政。与此同时，清驻日公使裕庚三年任期满，原定《日本国志》作者黄遵宪接任，但他因支持变法，且其著作曾经由康有为之手呈递于光绪帝，以至于其卧病上海期间，遭清政府逮捕并监禁。在此生死攸关之际，所幸有日政府出言求情，他好歹逃过一死，只是被遣返原籍。

日政府就此欠清政府一份人情，若清政府以此要求引渡在逃人员，日政府怕是再无理由回绝。清廷的手段也不是没见识过，伦敦绑架事件便是先例。

果不其然，清政府立马要求引渡康有为。日方也有对策，按国际惯例，事关政治逃亡，当事国有权拒绝引渡，但人肯定是留不得了。日本外务省思量再三，决定将康有为驱逐出境。

当时，康有为虽非高官，却是光绪帝身边的第一红人，考虑到西太后所剩时日无多，日本是无论如何也想保住康有为这条人脉。山县内阁的青木周藏外相便在商谈中提道：“此番动作，名为驱逐，实则是送客。依诸君看来，从‘机密费’中抽出多少合适？”

眼下要凑齐一万日元怕有难度，九千日元立马可准备妥当。

“机密费”说白了，便是内阁的私房钱。他们这是在商讨要赠予康有为多少饯礼。康有为白得了这九千日元，也不客气，转身便抛下梁启超与王照，准备独自环游世界去。

黄遵宪被罢，李盛铎赴任驻日公使。康有为临行前，喊来梁启超与大同学校的徐勤，交代道：“世间称吾等‘变法派’，此称呼易与‘革命派’混淆。若改作‘维新派’，又只能让人联想到日本明治维新。‘革命’‘维新’皆非吾等之愿，吾等只愿匡扶英主光绪，复兴清国！从今日起，世间再无‘变法派’，只有‘保皇会’，是否更加顾名思义？”

三人不由得拍手叫好，徐勤更是拍红了手掌心，亢奋道：“保皇会，保皇会……保皇护君，匡扶社稷！妙！妙！会长自然还是吾等恩师南海先生！”

康有为甚是得意，摆摆手示意两人安静，悔恨道：“眼下，吾等英主正遭受朝中顽固派迫害。吾此番出洋，所为就是号召海外同胞救我英主于水火！我离开日本时日，后事还得托付汝等两位副会长。”

1899年3月22日，康有为在横滨离港，远赴温哥华。

“保皇”一词并非康有为首创，此前便常被引用。这两个字很好地诠释了爱国人士对光绪帝的同情，对西太后的憎恶。

历史记载，保皇会正式起步，是在1899年农历六月十三日、公历7月20日，地点自然是康有为所在的加拿大。康有为向各地华侨募集军资，怀里揣着从日本政府那儿白得的九千日元巨款，日常出行自然阔绰讲究，这倒让当地华侨对他另眼相看——要不怎么说是进士，这派头，就是与常人不一样。

加拿大收获颇丰，康有为随即转战美利坚，由于是专挑华人聚居的地界，路线与孙文当年出奇得一致，但成效却远不可同日而语。当年的孙文只是一介无名之辈。而如今的康有为，是皇帝亲信、变法重臣，在广东华侨眼中俨然便是救国英雄般的存在。同样以演讲为主，康有为的演讲词中，高有皇太后、皇帝、皇后，低有军机大臣、尚书、大学士。台下听众被康有为的尊贵身份哄得五迷三道的——瞧瞧这层次，怎是孙

文那草根演讲可比的！

丹佛的Mr.Yang目睹此情景，在寄给孙文的信中如此写道：

且不提逸仙兄当年，招募多少留美华人加入兴中会，就说如今，还剩有多少人？……本人前日亲临康有为演讲会，恕直言，论条理清晰，论绽莲之舌，这康有为不及逸仙兄万分之一。可笑，其号召力，所募集金额，却数倍于逸仙兄。即便如此，逸仙兄切勿妄自菲薄，康有为之辈不过是占尽天时、地利罢了。兄台之理念，才是中国，乃至世界之正道。

康有为多处辗转，在各地建立保皇会总部十一处，分会一百零三处。虽大半有粗制滥造之嫌，但康有为争的便是一口气——孙文之辈，何足挂齿？

在康有为眼中，孙文这样不考功名的“异类”，甚至与自己相提并论的资格都没有。但很凑巧，两人同有忧国之心，救国之志，并默契地当上了清廷的头号通缉犯。两者出发点一致，都为救国，本不该分彼此，奈何截然不同的目标，强行将两人置于对立面。康有为强行更名，只为与革命派划清界限。

康有为卖力宣传，留守横滨的梁启超也未闲着，在当地创立旬刊（十日一版）《清议报》。梁启超不仅能言善辩，更是妙笔生花。短短数月光景，《清议报》便在留日华人群体中稳占第一影响力。一时间，保皇派势力如日中天。

保皇派做大，孙文坐不住了：“我们也不能坐以待毙，时不我待。我们得效仿保皇派，出版自己的刊物。少白，由你执笔。不谈口才，单论笔杆子，你不输那梁启超。”

保皇派离了康有为，群龙无首之下，还能大肆扩张。革命派被逼入守势，但锋芒不减，伺机收复失地。日本就那么大点儿地方，再缩小到华人圈，即便敌对，也是街坊四邻。孙文就时常到对方大本营“大同书院”去串门，还与对方两员大将——梁启超与徐勤聊得很是投机。

苦心栽培的兴中会，眼瞅着逐渐土崩瓦解，多年心血化作泡影，但

为当下局势使然，又有谁能顺风顺水？孙文是乐天派，想通了此节，也少了许多黯然神伤。

今天，孙文又到变法派大本营串门，梁启超在学校会客室中接待。孙文感佩道：“梁兄一支笔杆，将保皇会经营得如日中天，孙某是佩服得五体投地呀！”

然而，梁启超的态度似乎有难言的隐情：“小弟早有与逸仙先生联手之意了，可惜如今局势……唉，不提了，改日定当至先生府上拜访……不成，还是拜访少白兄府上，届时再共商两派联盟大计。”

兴中会还未必有沦落到被保皇会彻底打垮的地步。孙文心里明白，保皇会内部绝非万众一心，既有顽固的保皇主义者，另有部分会员仅仅是坚守“保住光绪帝”这条底线，暗地里则在培养自己的势力。会长康有为撂了挑子，梁启超与徐勤这两位副会长，大感不堪重负，竟主动向虎视眈眈的兴中会抛来橄榄枝。这段时日，向孙文示好的保皇派成员，何止梁启超一人。

康有为被驱逐出境后，远在香港避难的万木草堂学生，与国内一干康有为的门生，皆纷纷赴日。梁启超在湖南事务学堂当差时的同僚唐才常也主动要求赴日。

保皇派这帮血气方刚的年轻人，早就对他们那故步自封的康恩师心怀置疑了。而且以宫崎滔天为首的一干日本同志，因不了解中国的师徒伦常，常常不厌其烦地给这群年轻人鼓吹“革命”之益，怎晓得这种行为无异于在鼓吹他们背叛师门。这不，由其首席弟子梁启超起头，前后十三名保皇会会员写联名信，劝说他们的康恩师解甲归田：

国事败坏至此，非庶政公开，改造共和政体，不能挽救危局。今上（即光绪）贤明，举国共悉，将来革命成功之日，倘民心爱戴，亦可举为总统。吾师春秋已高，大可息影林泉，自娱晚景，启超等自当继往开来，以报师恩。

各地康有为门生视此十三人为叛徒，赠予外号“十三太保”——早在唐朝，突厥沙陀族族长李克用（856—908年）归顺唐朝，其膝下十三子

皆被提拔为太保（宰相之上，位列三公）。坊间便开始贩卖名为“十三太保”的鼻烟，每盒里整十三罐，暗讽叛徒得志。

联名信明指“非民主共和不能救中国”，这是彻头彻尾的革命派主张，但与此同时，还指出“光绪帝贤明，可推举为总统”，坚持了部分保皇派立场。提倡两派合作之意昭然若揭。

大同学校徐勤密信康有为，说是部分在日保皇派在孙文的教唆下，串通革命派，预谋推翻会中的顽固派。徐勤在信中直言道：“恩师若不速做对策，只恐事态不可收拾。”

当时，滞留温哥华的康有为突闻安置在香港的老母病危，便急匆匆登上赴港的客轮。客轮中途停靠日本神户。因他是受驱逐身份，按理说是登陆不得，但有老母病危这一特殊情况，海关也通情理，放他上了岸。康有为立刻换乘从日本开往香港的航班。要知道，原来的航班下一站便要停靠上海，他身为朝廷要犯，即便窝在船舱中，也未必能全身而退。好在老母病情转危为安，但久留香港始终不是长久之计。赶巧远在菲律宾的好友愿意提供住处，康有为便立刻赶了过去。

康有为收到徐勤的来信，当场拍案，怒斥“十三太保”忘恩负义，浑然忘记自己先前是如何贬低科举制度，怒斥孙文道：“孙文匹夫！连举人也不是的落魄汉，竟敢与我堂堂进士作对！”

“举人”，特指通过省级别科考——“乡试”的中第者。学子中第举人，方可参加全国性考试——“会试”。举人们赴京赶考的盘缠，由国家统一派放，因此，他们又有外号“公车”。“公车”若过量，则会成为国家财政的负担。因此，数考不中者，将被终生禁考。但位及举人便有资格入朝为官，黄遵宪与梁启超都是举人之身。

康有为自然将孙文认定为是蛊惑人心的罪魁祸首，便着手将会中主要干部调离日本，远离孙文。于是，梁启超、区凤墀、韩文举前后被派遣至夏威夷、美利坚、澳门，任地方分会会长，三处都是华人聚居地。而力斥合作的徐勤，则荣升为大同学校校长，兼任保皇会副会长。

1899年年末，梁启超起航赴夏威夷，于大晦日[1]抵岸。孙文一早

便至信兄长孙眉，以及当地兴中会同志，为其引荐梁启超。孙中山为革命派领袖，梁启超是保皇会副会长，本是敌对关系，这封引荐信让孙眉等同志啼笑皆非。双方会面后，梁启超的表态更是让他们大跌眼镜：我等名为“保皇”，实图“革命”。

梁启超有些“脚踩两只船”的味道，他在火奴鲁鲁安定下来后，曾至信孙文，试图让两派达成妥协，建立民主共和，并推举光绪帝为总统。信中这样写道：携手攻入中原，乃是吾所厚望，不知尊意以为如何？

---

[1] 日本人把12月31日称之为“大晦日”，也就是除夕日。

第二十二章
义和狂风

1900年年初，梁启超携孙文引荐信，从日本起航至夏威夷。同年，清国上下正值多事之秋，其中风头正盛的当属义和团运动。按理说，义和团以首都圈为主舞台，与孙文的革命派无甚关联。但此番动荡不仅令西太后失势，更是动摇清朝整个根基。谈及清末历史，是如何也脱不开“义和团”这三个字的，遑论孙文以推翻清朝为己任，更无理由置身事外。

南方起义余波未平，梁启超一句“携手攻入中原”，却说进了孙文等一干革命分子的心坎里。

1900年1月24日，西太后欲立端郡王载漪之子溥儁为“大阿哥”。册封“大阿哥”，放眼清朝历史，绝无仅有。明眼人也瞧得出，西太后这是在为日后废帝安排“软着陆”。

光绪帝下台是势在必行了。西太后为疏通关系，事先还专程致电两江总督（南京）刘坤一、湖广总督（武昌）张之洞、两广总督（广州）李鸿章三位封疆大吏，商议废帝之事。

这三员大臣本是洋务派，心中暗自赞同光绪帝的变法举措，便纷纷回电表示“唐突废帝，怕难令外国政府信服”。李鸿章还带来了某国公使对废帝的态度：吾皇绝不承认清国新君。

莫非，果真是太过操切了？西太后不免踟蹰了。毕竟光绪帝热衷西洋文化，在坊间素有“少年英主”美名，且无失职失德。

满心盘算着“父凭子贵”，捞个“摄政王”当当的端郡王在西太后面前大发牢骚。西太后恨铁不成钢地点了点自己的脑袋，斥责道：“欲加之

罪，何患无辞？用脑，用脑！”

最终，西太后还是不顾国际压力，强行册封了这个“大阿哥”。

是时候聊聊这义和团的渊源了。

说句直白的，山东那会儿盛产善于蛊惑人心的老神棍。其中不乏在坊间卖艺、教授拳脚功夫、游医卖药之徒，他们多有绰号，其中名头最盛的当属山东大刀会头目、人称“梅花拳”的朱红灯。

戊戌翌年（1899年）三月，清廷派遣毓贤赴任山东巡抚。当时，山东境内有数千天主教徒，信仰者更是愈八万之巨。大多华人信仰者只把教会当避难所，满心以为有传教士撑腰，便可为所欲为，所以便常在坊间闹事。这也成了日后“仇教事件”的导火索。过去三年间，山东省便有两名德意志传教士遇害。

按常理，毓贤身为巡抚，应竭力制止境内暴力事件的发生，但他偏偏是极端的排外主义者。他不仅不打压“梅花拳”的大刀会，还为其出谋划策：“‘梅花’太过娇弱，恐不能服众，改名作‘义和’如何？义和拳，何其英勇！”

于是乎，义和拳生父，竟是一堂堂朝廷命官。1899年“仇教事件”爆发，巡抚果然力挺义和拳。

清廷不得不招毓贤回京，风波暂平。但打心底憎恶列强的清廷中枢，却为毓贤的举动暗自叫好。毓贤非但未受惩罚，还即刻赴任山西巡抚。而接替他的新任山东巡抚，则是在百日维新中背叛变法派的袁世凯。

毓贤坐镇山东时，以义和拳为首的那帮仇外组织，可真是被宠坏了。被逮捕者，未经审问便直接释放；官府不放人，便自行劫牢狱、劫法场，反正天塌下来，有巡抚大人给挡着。

“仇教事件”中，合计有六名义和团成员被捕，却一一被朱红灯从牢狱中领回。假若是那朱红灯被捕，怕是只要跟巡抚打个招呼，便能大摇大摆地走出牢笼去。

列强如何容得山东这般胡来？纷纷要求清廷更换巡抚。清廷不堪外

方压力，只得调任袁世凯为山东巡抚，并意味深长地嘱咐道：“莫要太过于镇压，切记留之于后路，避免酿成大祸便好。”话中之意很明确，是要袁世凯对排外组织手下留情。

此时，大清不敢公开违背列强意愿。户部尚书张荫桓有英、美两国庇佑，免死，被遣返原籍。黄遵宪则有日本政府撑腰，也逃过死劫。而排外派毓贤被调任至山西，也是由于德国政府的施压。

袁世凯赴任山东后不久，便拘捕了朱红灯。袁世凯也不客气，当即便砍了朱红灯的脑袋。他的小算盘打得响——列强势大，朝廷势弱。如今卖好于列强，日后便有一大靠山。

袁世凯有了这谄媚列强的念头，紧接着便在山东境内掀起一波雷霆般的弹压义和团行动。

义和团元气大伤，心中妄想：“山东已不是久留之地，听闻京官多排外，赴京或许能受优待。”加之袁世凯的雷霆手段，意思也很明显：想活命，滚北上去！于是，义和团便大举北上赴京。

这里说段逸闻。义和团上下均修炼一门名为“浑功”的外家功夫，号称“练功百日，刀枪不入”。

一日操练，袁世凯问收编的原义和团成员道：“可有练‘浑功’百日以上者？”

十人出阵，袁世凯继续问道：“确信自己能刀枪不入者向前一步！”

五人出阵，其中一人拍拍胸膛，夸耀道：“上任毓巡抚也是不信，也曾尝试过。俺这身板，可受过多次枪子儿。来，尽管朝这儿开枪！”

“毓巡抚宅心仁厚，不忍杀生，有意射偏罢了。本官可没那般慈悲。惜命的，且退下！”

袁世凯言罢，五人中两人打了退堂鼓，剩余三人仍岿然不动。袁世凯大笑道：“好汉，好汉！来人呀，将这三名英雄领走！”

将这三人带到操场后，紧随着是三声枪响，操场上多了三具尸体。袁世凯面向剩下的人，也不多说：“义和拳，看到了吗？”

义和拳哪是什么精妙神功，不过是上任巡抚毓贤一时兴起，将梅花

拳更了个名罢了。义和团也是源自这拳法名称。

太平天国时期，清廷号召乡绅组织乡勇，称之为“团练”。自那起，但凡名称带“团”字的，多少都与政府攀有关系。义和团自以为有政府庇护，才敢用此名称。

义和团北上，一路迫害中外天主教徒，在京各公使馆的抗议已到了不可调和的地步。但清廷仍不愿妥协，甚至还派遣排外派毓贤赴山西任巡抚。

1900年3月13日，义和团一众抵达天津南郊，列强派遣军队陈兵大沽口，向清廷示威。4月，英、美、德、法四国公使下达最后通牒，勒令清廷两月内剿灭义和团。

6月10日，待机于大沽口的各国军舰派一千五百名士兵登陆，由英海军中将西摩尔全权指挥。但义和团已提前斩断北京与天津的电报线，导致北京各公使馆无法与登陆联军取得联系。

17日，八国联军侵占大沽炮台。

各国公使团提出四条停战要求，其中一条要求西太后撤帘，还政于光绪帝。这对西太后而言，碰不得的底线。而后得知，这纯属误报，是端郡王有意煽风点火。18日，在御前会议上，西太后向各国宣战。

19日，御前会议决议，要求各国军队在二十四小时内退出北京城。原计划翌日早间，公使团聚集总理衙门与清廷正面谈判，但临时取消。要说取消的原因是德意志公使克林德，在赴总理衙门途中，被清军枪杀……

京内二十万义和团得势嚣张，放下话来：取“一龙二虎”首级！

“一龙”自然指光绪帝，“二虎”则分别为总署大臣庆亲王奕劻，与失势后仍被奉为清国“宰相”的李鸿章。

急于拥子即位的端郡王提着刀便要去取光绪帝性命。西太后识时务，好歹给拦了下来。排外派头目刚毅甚至直呼光绪帝为“汉奸”。

端郡王见西太后犹豫不决，还以为是由于列强干涉，一时把心头火全撒在了洋人身上。洋人、洋教、洋货、洋式……凡带“洋”字，便是万

恶之源。朝臣谏言要镇压义和团，便是为虎作伥，一律处以极刑。

7月28日，位列总署大臣的许景澄、大常寺卿（负责宗庙祭祀）袁昶两人因上谏而被捕，翌日被斩首弃市。

许景澄曾前后任职俄、德、荷等欧洲国家公使，是不可多得的外交人才。袁昶则视义和团为邪教暴徒，主张应严厉镇压。

十三日后，徐用仪、联元、立山三人受刑。

兵部尚书徐用仪已是古稀之年（七十四岁），日清战争时任军机大臣，属求和派，深知外国军队之强。联元位列总署大臣，一向反对围攻各国公使馆。立山为户部尚书，他身属“后党”，但在反对攻击使馆这点上，其观点与荣禄相近。

三日后，八国联军攻入北京。自6月21日清政府颁布“向各国宣战懿旨”，至8月14日八国联军进北京，北京东交民巷使馆区域维持守势共计五十五天。早在宣战前八日，使馆区便被清军围得水泄不通。据日文部省留学生阿部宇之吉《北京城防日记》所载，城防统共坚持了六十三天。

8月14日清晨，英军（印度士兵）率先入城。晚8时40分，日本福岛少将才率步兵第十一联队抵达日公使馆。

翌日一早，西太后撤离紫禁城。光绪帝一向冷落西太后钦定的皇后，独宠珍妃。若留她在城内，难免日后编派自己，西太后命侧近李莲英斩除这个后患。李莲英将这个可怜的妃子溺死于景琪阁后院的水井中。

西太后换上褴褛的粗布衣裳，乔装为汉人老婆子趁乱逃出了京师。

刚毅率十数万，号称二十万义和团，荣禄率京师武卫军，董福祥率号称清军战斗力最强的甘军（武卫军后军）。庄亲王载勋为全军总司令。如此声势，竟苦攻不下小小东交民巷，也是奇怪得很。

当时被困在使馆的某法国神父有记载，听见六百声炮响，城内却无一人伤亡。

即便是极度排外的董福祥那阵营，有旧相识的美国军官举白旗前来

谈判，结果还不是一团和气？董福祥说话也直白——慈禧那老婆子想打仗，我们就来走走过场，装个样子给她看罢了。

端郡王接下来的矛头正指向庆亲王、荣禄、王文韶、廖寿恒、那桐五人，但八国联军破了城，他最终没得逞。

西太后弃城而逃，京师无主，任凭联军蹂躏。联军准许士兵在三日内公然掠夺，最为肆无忌惮的是公使遇害的德意志军队。与军队同行的德税务司罗伯特?哈德有记载：我军占领区域化作人间地狱。法军海军士官军衔，随军队入城的文学家皮埃尔?洛蒂，曾描写过化作废墟的北京城：

城内之寂寞荒凉，与城外无二。放眼望去，残骸，残骸，望不见尽头的残骸。郁郁葱葱化作死灰，亭台楼阁仅余残垣碎瓦。一望无际死灰、碎瓦……再也想象不到这座都城昨日的繁华。

另一方面，排外派巨头在逃赴西安途中病亡。在此前途经太原时，光绪帝便主张处死端郡王与刚毅，以抚慰列强。西太后驳回了，理由是：“不妥，斩了此二人，怕洋人会罪加更高位者。”

“朝廷依国法论罪，与列强何干？”

光绪帝据理力争，王文韶忙为二人打圆场，论罪之事便这样不了了之。众人心里亮堂着，西太后所谓“更高位者”，比亲王还高位，指的不正是她自己吗？

其实，西太后早在下旨宣战前，便召远在广东的李鸿章还京。外交妥协这件事，放眼清朝，只有李中堂有能力办到。由此可见，西太后一开始是不愿行这鱼死网破之举。

当时，李中堂已重病缠身，一时离不得病榻。7月3日，清廷发电召还李中堂。4日，又急电催促。几日不见动静。清廷情急之下，再次委任李鸿章为直隶总督兼北洋大臣，要知道，那时天津还未沦陷。

八国联军总计军舰四十七艘，士兵两万余众，于7月15日攻陷天津。天津守军退守北仓。不日，北仓失陷。直隶总督裕禄逃至杨村，服毒自尽。

联军也不顾使馆区危如累卵，愣是在天津驻扎半月，等待援军。待日军主力至，才进军京师。

联军态度明确，不见战犯首级，免谈议和。但主要战犯刚毅已病故，李秉衡则战败自尽。战犯“自行”伏法，清廷想要息事宁人，列强怎肯应允？清廷随之剥夺二人原职。如此，朝廷便不再授二人的遗族予恤典（抚恤金）。

与此相对，反对围攻使馆的大臣自然是官复原职。朝廷不仅要为他们平反冤屈，还必须要善待其遗族。

至于被流放边疆的毓贤，列强如何肯轻易妥协？毓贤人还未到新疆，途经兰州便被处死。

刑部尚书赵舒翘不经公堂，草率处死戊戌六君子，朝廷赐其自尽。赵舒翘惧死，仅饮入少量毒酒，迟迟未气绝。负责尸检的人无奈，只得加以“贴加官[1]”了结其性命。赵舒翘的妻子闻夫亡，果断自缢随之而去。赵舒翘死到临头，仍妄想西太后回心转意，有意拖延时间，丑态百出，晚节不保。相较之下，其妻倒是恪守忠贞，可谓巾帼。

拥立“大阿哥”元凶，守旧派巨头徐桐，在京师府邸中自尽。其子刑部左侍郎徐承煜，曾出任许景澄、袁昶的“监刑官”（尸检），残酷镇压主和派。他声称要追随父亲而去，却苟且偷生。在逃亡途中，被日军俘虏，临死受刑时，已然是神志不清。

相较于这等贪生怕死之辈，礼部尚书启秀同样被日军俘虏，却慷慨赴菜市口受刑。狱中，他曾与守监的日本军人这样说道：贵国，往后定会有求助于我中华之日！

汉军旗人、户部侍郎英年（汉姓何），曾随同庄亲王攻打各国使馆。他于西安被捕，被处以自尽。同为死刑，“自尽”轻于“斩首”。举例说，同在西安的赵舒翘原本是被处以斩首，但他一向为家乡学子的楷模，乡众不忍见其血溅刑场，便联名请愿求情，朝廷才将“斩首”改为“自尽”。原计划同日受刑的英年地位低于赵，施以重刑反倒不妥，便也改作了“自尽”。

京师沦陷，许多与事变无干系的京官在悲愤下亦殉城而去。国子监祭酒王懿荣便是其一。王懿荣的座下门客、收藏家刘铁云便亲身走访俄占区。储粮仓库“太仓”便坐落在此地。俄军对“太仓”里的粮食没有兴趣。刘铁云此行不为其他，他本是一副侠义心肠，见京城民众饥寒，特来此地向俄军低价收购“太仓”储粮，以济灾民。

可笑的是，八年过后，清廷竟旧事重提，以一条“私卖公粮”之罪，将刘铁云流放新疆。

天津沦陷后的7月17日，清廷心心念念的李中堂，才动身登上招商局旗下商船“平安”号。翌日，商船抵香港，李鸿章再换乘北上。留守广州期间，其子李经述发电道：伏望留身卫国，万勿冒险北上。

西太后授给李鸿章“全权名义”，这也不是头一次了。说是“全权”，最终决断权还是捏在西太后手中。但唯独这次，西太后怕是动了真格，逃亡第四日，她破天荒地颁布了“罪己诏”，这算是完全服了软。

对排外派的处分中，最棘手的莫属端郡王。端郡王贵为咸丰帝亲侄，不到万不得已，李鸿章是绝不想对先帝一族赶尽杀绝的。结果，端郡王被流放新疆，其子则被免去“大阿哥”称号，贬为一介旗民。

第十二条，也就最后一条议和条约写道：同各国外交机关，将总理衙门改组为外务部，位于六部之首。朝廷“六部”增设为“七部”，且新增“外务部”凌驾其余“六部”。“六部”长官仍称“尚书”，但“外务部”长官则称作“外务部总理大臣”，其下再设“外务部尚书”。就此，“天朝正统”的格局被打破，大清彻底沦为列强的附庸。

议和条约签署日为1901年9月7日，以“干支”命名，又被唤作“辛丑条约”，清政府代表李鸿章已无垂笔之力。除八国外，未出兵的荷兰、比利时、西班牙三国也想分一杯羹，签署国列表有十一国。

9月17日，联军撤离京师。

10月6日，西太后、光绪帝一行从西安起程回京。自1900年8月15日狼狈潜逃，至今已历一年有余。

11月7日李鸿章卒，享年七十九岁。

[1] 贴加官也叫开加官，是明代发明的一种让人窒息的刑罚。

第二十三章
准 备

中国大陆以“淮河”为界，分作南方、北方。清末两大事件——“戊戌变法”（1898年）与“庚子事变”（1900年）均以北方为舞台。“戊戌六君子”就义不过两年，西太后一行便仓皇弃京西逃。

乱世无史，时任侍读之职的叶昌炽所留日记便成了重要历史依据，日记中有如下一段：

戊戌所杀者，除杨侍御（杨深秀）外，皆南人也，今（义和团起义）皆北人。戊戌皆汉人，今除天水尚书（赵舒翘）外，皆旗人也。戊戌皆少年新进，今则皆老成旧辅，反手复手，顷刻间耳。今日之祸，非“党祸”。

戊戌党人杨深秀祖籍山西，为“北人”，赵舒翘是陕西人，为“汉人”，因此不可以“党祸”论之。

纵观中国历史，前有汉末朝臣结党对抗宦官与外戚，反致山河破碎。后有宋时“新旧法”党政，消耗国力。因此，各朝统治者皆视“结党”为洪水猛兽。

但恰恰是在国家危亡之际，志士为救亡图存，“党派”应运而生。救国之道有几条，“党派”便有几个，“党争”在所难免。

第二次武装起义，在孙文的主导下按部就班地进行着。1900年6月11日，他于横滨搭上客船，重返香港。同一日，日本公使馆杉山彬于北京永定门遇害。

在客轮上，孙文偶遇台湾举人林炳文，林炳文也常驻横滨，两人时常能在街头巷尾碰上，孙文也不惊讶。

与孙文同行的，除宫崎滔天、平山周等熟面孔外，还有前番广州起义的组织者、辅仁文社会长杨衢云。林炳文表情玩味，神秘道：“此阵容聚首，怕是又要在大陆那边掀起一阵波澜了吧？正好又碰上京师局势不稳……”

众人所乘“Indus”号为法兰西船只，乘客多为日本人，林炳文眼下也是西装革履，一副日本人行头。

去年11月，香港哥老会、天地会、兴中会三派联合。当时，孙文因“禁留港令”没能出席联合大会，却依旧被推举为总会长。

自此，兴中会干部毕永年游说于长江流域，郑士良开始在华南方面走动，与另外两会的联系愈发紧密。三派联盟暂名为“兴汉会”。联合大会当天，兴中会派代表陈少白、郑士良、杨衢云三人出席。香港方面制作“兴汉会总会长之印”，由宫崎滔天带回日本，呈交孙文。

孙文下意识地摸了摸上衣口袋，里头正塞着印章，叹道：“这年头，不管发生什么，都不稀奇了。”

林炳文眺望着海平线：“据说，清廷终于向李鸿章服软了……”

“所以才说，谁都可能突然改变立场，不稀奇了。”

大陆政局晦暗不明，所有人都在摸着石头过河，前途未卜。就连那占尽主动的列强，既不能与清廷翻脸，还得在反清组织面前赔着小心。搞不好过了今晌，这紫禁城就会易了主。林炳文调侃道：“所以说，孙先生也顺应时代，与阿尔曼密会了？”

孙文苦笑道：“若是密会，你又怎会得知？我们兴中会不行那偷偷摸摸之举。”

林炳文口中的阿尔曼是法国驻日公使。孙文原一厢情愿地认为经历过二月革命的法兰西会站在己方阵营，曾请求公使馆提供起义所需军火以及军事顾问。谁想阿尔曼竟一口拒绝，给出的理由是本国政府的对清政策趋于维稳，无法向革命方提供支援。

庚子事变，让法兰西政府愈发瞧不清当前局势。阿尔曼也不愿就此斩断与孙文一派的联系，欲从另一方面提供帮助道：“若尊驾革命成

功，法国政府愿与新政权友好建交。届时，法领印度尼西亚总督将成为尊驾一大助力，还望尊驾重视。”

说完，还不忘亲自为孙文作引荐信一封。

孙文此番游历众国，首要目的便是携手各国华侨。其中，夏威夷与美利坚的华侨力量，尤为受孙文重视。至于华侨最为势大的东南亚，则全权托付给辅仁文社。有引荐信在手，孙文向印度尼西亚与新加坡扩张便更有底气一些，目的自然是凑齐军资。

“瞧那大块头的兴奋劲儿……”林炳文一向爱调侃宫崎滔天的体形，“看来，是对新加坡颇为期待呀，倒是逸仙先生您，依然是愁眉不展。”

“期待越高，若落了空，摔得更惨。香港如此，新加坡也差不远。”

孙文是打算听天由命了，毕竟新加坡有保皇会会长康有为坐镇，而香港则是李鸿章的新据点。

清国中枢面临八国联军的来势汹汹，苦于无谈判人才。唯一能与西洋掰掰手腕的李鸿章，却被左迁至广东。西太后屈尊一连几通电报，也召他不回。

“Indus”号自出航后，先后途经了神户、长崎，下一站便是香港了。林炳文笑道：“香港的局势可耐人寻味得很。可惜，李鸿章也是弥留之际，若再早个十年，还真掐不准了。”

“李中堂不复当年，新加坡那帮人可个个不好相与。比起他们，我更好看华侨中的年轻一辈。”

海风袭来，孙文赶忙摁住要被掀翻的帽檐。林炳文问道：“在下此番在香港登岸，逸仙先生呢？”

“五年之期，再有几个月就到头了。香港，孙某迟早会卷土重来，此番便先去见识见识那印度尼西亚。”

“香港事宜便交给迪之先生去操办。若有在下力所能及之处，请尽管吩咐。”

孙文有些吃惊：“你认得迪之先生？看来，我也有必要喊你一声‘同

志’了？”

何启，字迪之，别名沃生，是当时享誉中外的著名医学家、法学家。何启任职于香港议政局，曾进言时任香港总督布雷克，协助李中堂与孙文建立南方联合政权，以稳定大陆局势。

孙、李二人一向亲英，布雷克自然乐意见到南方由友好的和平政权统治。得总督应允，何启随之将此构想经由陈少白传达给孙文。

也难怪孙文惊讶，此事甚是机密，知情者只有寥寥数人同志而已。至于赞同与否，孙文一时踟蹰不定，但下次抵港时，是务必要给出明确答复的。孙文暂且态度暧昧——兴中会愿做尝试，但一旦建立新政权，为顾全大局，便只有革命一途；李中堂是否有此魄力，孙某深表怀疑。数日后，孙文收到了来自李鸿章帐下幕僚刘学询的邀请函：请速至广东，协商合作事宜。

“Indus”号抵港，林炳文扫了眼港口，蔑笑道：“怕是鸿门宴，不赴也罢。”

“孙某哪有魄力效仿关二爷单刀赴会，早已安排代表去赴宴了。”

港口停泊着一艘清国军舰，明眼人一眼便可瞧出，这是李中堂旗下的“安澜”号。与孙文同行的宫崎滔天在所著《三十三年之梦》中，对当情景有如下记载：船抵香港，一艘支那军舰为迎接孙文，待机于码头。

“硬石”“吞宇”分别为内山良平与青藤幸七郎名号，两人均是支持孙文革命的日本志士。于是乎，三个日本人代表孙文，换乘至“安澜”号，转航到广州。他们被领到当地某位大户的宅邸中，与李鸿章方面进行会谈。

会谈内容与某大户的身份，宫崎滔天在作品中并未提及。明治三十五年（1902年），《三十三年之梦》初版发行。此作品也流传到中国大陆，但那时距清朝覆灭（1912年）还有十年，暂未正式出版。

据相关史料记载，“某大户”不是别人，正是出函邀请的刘学询。此人在广州垄断了国营博彩“闱姓”的庄家位置，身家以数亿计。前番广州起义前，孙文一众曾意欲拉拢他。奈何此人自小受儒家君臣教育浸淫，

思想泥古不化。孙文只得作罢。打那儿以后，更是对他敬而远之。

然而士别三日，当年的“顽固派”，如今竟全权代表李鸿章，与“革命派”谋划建立民主政权。

“保障孙文人身安全”自然是双方合作的第一前提。在此基础上，孙文方要求李鸿章方提供六万元借款，做革命资金。谈及金钱，刘学询很是爽快，当场应允，并预支了三万元。此事项为机密，宫崎滔天自然不会写在作品中。

广州密谈当日，八国联军攻陷大沽口炮台。西太后仓皇失措，连发电报，催促李鸿章“上京入卫”。李鸿章却从容得很，也不着急动身，反倒先安排幕僚刘学询会见孙文一派，也算是为自己，为中国加了层保险。坊间倒心急了，一部分人盼着李中堂能在京师失陷前独立两广。

孙文对刘学询这位香山老乡可算知根知底。此人因君临两广的财力，受李鸿章青睐而收入帐下，专门负责见不得光的活动。

此时此刻，真正被李鸿章视为后盾的是香港总督布雷克。相较之下，交好孙文只不过是其中一条“后路”罢了。布雷克也有自己的考虑，大陆政局不稳，大英帝国在江南乃至华南的利益难免受损。届时，两广若能独立，好歹也多个保障。

然而时任英吉利首相索尔兹伯里却视“大英帝国孤立政策”为信条，尤其忌讳与他国野党政权交往过甚，认为此举有失荣耀。李、孙两家合作，注定要以夭折告终。

宫崎滔天三人将三万巨款笑纳，意气风发地返程香港。孙文不得登港岸，只得留在“Indus”号船舱中，随之同赴下一站西贡（今越南胡志明市）。宫崎等人也不理孙文了，径直就要赶往新加坡。孙文从一开始便表明态度：“孙某就不去新加坡了，建议各位也别去浪费时间了。”

没办法，毕竟新加坡现在是保皇会康有为的地盘。宫崎等人是一心期盼兴中会与保皇会能握手言和，两股势力若能携手，一加一将远超于二。

两会有共同的敌人——顽固派。宫崎滔天与梁启超坚信，两派绝对

有理由站在一条战线上。先携手铲除顽固派，再和平讨论接下来是改良还是革命。但两派领袖，孙文与康有为似乎对两派合作很是悲观。

在东京，康有为始终不愿意会面孙文。孙文也是硬脾气，不愿做那热脸贴冷屁股之事。康有为说话丝毫不留情面——吾乃天子直臣，如何能与革命党那帮乱臣贼子往来。

孙文也死心了——对方就差没有拿棍子撵自己，这新加坡还有必要去吗？但宫崎滔天却认死理，满心以为自己能打动康有为。

两年前，戊戌变法失败，康有为狼狈逃亡香港。坊间误传光绪帝遇害，康有为心如死灰，一时间欲自尽殉主。若无英吉利友人劝阻，如今还哪里来得保皇会？

广州万木草堂、康有为门下四十弟子，听从日语老师田野橘次的建议，赴香港求援于宫崎滔天。十日后，康有为也现身香港。说来，也难怪宫崎有此等自信。要知晓，康有为与四十弟子危亡之际，他宫崎滔天作为局外人却犯险相助。康有为欲逃亡日本，为其周旋奔走于外务省与公使馆之间的也是宫崎滔天。如此恩德，康有为如何能拒绝自己这个大恩人的建议？

此时，在新加坡的康有为，作客于富商丘菽园的宅邸。远在异国，他身边依然是众星拱月，一大帮崇拜者为他出生入死。甚至连新加坡第一拳师，也愿意屈身做他的贴身保镖。

康有为很是慎重，就连出门买瓶醋，也得计划再三。他时刻不敢忘记自己是清廷要犯，顽固派为取自己性命，派遣刺客也在所不惜。

孙文当初亡命至日本时，第一个目的地便是当地警署，得让日政府明白，清国刺客随时会潜入日本，得多加防范才是。

这一日，康有为派去的探子带回一条重要情报——数名日本人在广州密会清朝高官后，赴新加坡而来。宫崎寅藏便在其中，有必要予以注意。康有为闻讯，不免惊疑：“要说宫崎，我认得，他一向与孙文走得很近。你说，他与清廷高官密会？可疑，很是可疑……广州高官，莫非是李鸿章？”

“听说，高官还专程派炮舰到香港去迎接。”

“那便是李鸿章无疑了……我听闻西太后正传唤他回京？李鸿章回京便要带着‘孝敬’。西太后此时最想要的不就是我康有为的项上人头吗？”康有为考量再三，踌躇道，“让他们登陆新加坡，怕日后会成为隐患。”

探子得令，立马展开行动。要知道，在新加坡保皇会成员中，不乏在警界吃得很开的人物。康有为在广州与香港知己众多，单是万木草堂的学子便有数百人。他们便在圈子里奔走相告——更生先生有危险了！

解释一下，康有为字“祖诒”或“广夏”，号“长素”。变法失败后，改字为“更生”，算是寄托一个浴火重生的愿望吧。信奉者们的“护主”之心，连康有为本人也大感招架不住。以讹传讹，宫崎一行人倒真成了欲谋害康先生的奸徒。康有为忙做出解释：“说来，若非那男人仗义相助，我还真无法从清国全身而退。”

然而，信奉者不仅不感恩，反倒挑起这帮“恩人”的不是——协助康先生逃亡的那帮日本人多为崇洋媚外的草莽之士，更可恶的是，他们历来抬高孙文，贬低康先生。他们选择性地无视康有为那似有似无的辩解，同仇敌忾道：“与这帮草莽谈何恩义？”

于是，宫崎一行人刚下船，正打探康有为住处时，便让个混血巡警喊住了：“喂，那边那伙日本人，站住！”

警察也不提有人告发，正主就在眼前，要揪他个小辫子还不容易？他劈头就是个下马威，指了指宫崎腰间的佩刀，明知故问道：“这是什么？”

宫崎不想生事端，老实道：“您说这口刀？世间凶险，带把武器，方便护身。平时，也就当手杖用。这有何不妥，英吉利人不也随身配枪？”

警察随之将宫崎行囊中的那摞钞票甩在桌上，厉声道：“那这又做何解释”

这笔巨款可得稍作隐瞒了，说是刘学询赠予的，就相当于承认自己

与李鸿章暗中有经济往来。宫崎义正词严道：“我等来贵国做生意，又不是来游玩，带些钱财有何不妥？还是说，你嫌钱财少了？”

警察冷笑道：“真是巧了，前些天有人报案说被盗了三万元。若确证这笔钱真是您的，自当全数奉还。还请阁下少安毋躁，到牢房里稍歇片刻。请宽心，咱新加坡的牢房可舒适得很。”

宫崎滔天这才瞧出来者不善，也不发作，冷静道：“好说，但还烦请帮忙联系一下贵地的日领事。”

宫崎众人无端遭受牢狱之灾的同时，孙文已与西贡的华侨接上了头。乍闻友人落狱，孙文也料想不到康有为竟如此决绝，叹道：“瞧见了吧，瞧见了吧……清国的忠臣，便是如此报答恩德的。我早已提醒，不要对他们抱有期望……”。

虽心中埋怨友人不听奉劝，但孙文还是担忧友人安危，连夜赶赴新加坡相救。宫崎吃了整整六日牢饭，钱财所属虽被证实，但仍被安上了一条欲加之罪的“妨碍治安”，经审判，五年内不得入境新加坡。宫崎心如死灰，愤恨道：“若当初听逸仙之言，何至于落得如今田地？正如你所言……食清禄者，不净也，不净也！”

若非孙文从中周旋，宫崎怕是难以全身而退。要知道，英国人原本是打算向康有为一派卖好，重判这伙日本人的。在英国人眼中，无论是受清廷缉捕的保皇会人士，还是被左迁的李鸿章，都是有利用价值的棋子。偶尔施些小恩惠，对自己有利无弊。

宫崎就想不通了，即便谋害自己的是保皇派那帮盲目分子，并非康有为本人之意，但自己早已报上名号，请求出面相见，康有为缘何默不作声？他便是这般报答两年前的救命之恩的？

在返程客轮上，宫崎滔天奋笔疾书，作绝交信一封：

弟与先生在国难之际结义旧事，今日何必多言！但处此时局，弟今怀有一片深忧与满腔热血，不远千里来访知己。焉知昨日之知己，今日已非知己，竟以最大耻辱之名相加！世事表里，人情反复，如梦如幻，实令人惊骇不已。日南同志亦将来此谒见先生，已由香港出发，正在航

中。倘彼抵此，闻知此事，不知亦将作何感想？呜呼已矣！吾辈将与谁共议兴亚之大事！

谨具手书，致于感泣皇帝之知遇，却不解朋友大义之人，以表诀别之意。幸加自爱！

第二十四章
健将们

重阳起义翌年3月4日，港英当局针对孙文颁布了长达五年的入港禁令，孙文不待禁令实施，便早早逃亡至日本。1900年7月，孙文自新加坡乘“佐渡丸”号返航香港。入境禁令尚未期满，港英当局得知孙文行踪，客轮刚靠岸，便下令提醒孙文不得上岸。

在坐落于伦敦城的英吉利国家文献局中，保存有当时香港总督布雷克与首相索尔兹伯里的电报记录。该记录早过了保密期限，现已向世间公开。据电报内容，当时布雷克曾有打算破例放孙文上岸。那一日，孙文所乘“佐渡丸”号，凑巧与李鸿章所乘招商局“平安”号同时抵港。若准许孙文上岸，则可促成孙、李会面。布雷克拿不定主意，电报至伦敦请示首相。电报注明日期为7月12日，正是“佐渡丸”号从新加坡起航当日。

电报发出两日后，7月14日，索尔兹伯里首相回电，答复很简单：不可。于是，孙文便与李鸿章失之交臂。

日本外务省历史文献中也保存着一份很是耐人寻味的报告。此报告出自兵库县知事之手，7月25日发出，标题为“兵法秘字四一〇号”。里头记载了一日前（7月24日），“佐渡丸”号抵神户时，孙文与友人的对话。

据孙文所知，香港总督曾怂恿李鸿章，如今时局正是独立两广之良机，大可雇孙文为幕僚，自立门户。对此，李鸿章的答复是“静观局势，后徐图之”。孙文看得真切，香港总督是盘算着要将两广纳入英吉利势力范围。然而，李鸿章仅在香港滞留了一晚，便起程北上，想必香

港那帮洋人是空欢喜一场。

照理，视“孤立主义”为荣誉的索尔兹伯里首相，是铁定不会支援李、孙联盟。直至两年后日、英联盟，兰斯唐伯爵跻身外相，李、孙联盟才有一线生机。

1900年7月17日，李鸿章乘招商局“平安”号赴香港，于翌日18日再转航至上海。“平安”号抵港时，仪仗队沿岸列阵，行“十七发礼炮”国宾礼，甚至连香港总督布雷克也亲身相迎。如此豪华的阵仗，仍无法拴住李中堂。

7月16日，孙文一行人所乘“佐渡丸”号抵港，20日才扬帆日本，凑巧与李鸿章留港之日撞在一块。可惜，入境禁令仍有效，两人终究还是没会上面。孙文一行人，在“佐渡丸”号船舱中召开了秘密集会。孙文调兵遣将，一一分配任务：“眼下形势有利于我方，起义地暂定惠州。弼臣对惠州了如指掌，联络会党事宜可全权托付于他。史坚如与邓荫南则坐镇广州，等待呼应。至于民政，便委托毕永年处理。”

讨论到起义日，宫崎坚持“宜早不宜迟”：“既然迟早要见刀光，当断不断，反受其乱。”

孙文却有多方顾虑，指了指停泊在岸边的清国炮舰，用英文问道：“你打算如何瞒天过海？”

荷枪实弹的清国炮舰固然可怕，躲在暗处的间谍更是令人防不胜防。宫崎懊恼道：“唉，看来还得从长计议。”

孙文便真沉得住气？那真是笑话了……他一早便吩咐惠州郑士良，在三洲田建立了秘密据点。三洲田毗邻香港，距臭名昭著的海贼窝“大鹏湾”不过几海里。六百会党成员早已驻扎据点，严阵以待。但孙文着实性急，六百人渐渐粮草不济。最后，只得将驻扎人数削减至八十人，其余人遣散至周边村落潜伏。

为避免走漏消息，郑士良还将路过的樵夫、渔民强行纳入队伍中。坊间甚至有传闻，起义队伍一时间达到千万规模。三洲田早已摩拳擦掌，孙文更是按捺不住，但还是捺着性子，回日本隐忍了月余。

8月22日，孙文终究是坐不住了，暗中在横滨踏上了发往上海的客轮。9月1日，他便被迫匆匆返程。孙文从横滨起程当日，自立军起义被镇压，翌日，唐才常等十一人起义军头目于武昌受刑。与此同时，西太后领光绪帝与一行清廷要员，正在逃亡西安途中。湖广总督张之洞恐事态恶化，先斩后奏，将与自立军的同党一并处死。孙文被上海的戒严杀了个措手不及，仓皇折返。

起义迟迟不见进展。宫崎来信，简简单单两个字冲破了僵局——台湾。革命党人皆深晓当今局势，不用多加提点，便可知宫崎心意。众干部早在方针上达成一致——独立南方六省，坐等全国呼应。五年前，广州那点儿星火未能燎原，从中教训发人深省。

孙文也未必执迷于起兵广东。没错，那儿是他的故乡，人脉广布，但也有其弊端。宫崎便一语中的——离中原太远。

只要火势能蔓延，在哪儿点火便没那么多讲究了，重点是此地能否备齐足够薪火，是否能避开清廷耳目。香港会党广布，“薪火”不成问题，却谍报猖獗，不做考虑。台湾兼具两个条件，最重要的是台湾总督儿玉源太郎与民政长官后藤新平等一众高官对孙文的起义颇是支持。当然，这也是考虑到日本的利益。

清朝遭甲午战败与义和团运动重创，已是满目疮痍，其统治力再难稳定南方。坐镇福建的闽浙总督许应骙为典型的守旧派，早在百日维新时，就由于匿下礼部尚书王照的奏折，一时被光绪帝罢免，既无才学又无实干，充其量就是个挂名等死的老政客。与之相较，儿玉等人自然是愿意与孙文这样的进步人士打交道。

孙文此时已有了初步的战略构想——惠州若生事变，清廷必然如五年前一般增兵广州。而起义军大可趁此良机，暗中进军闽地，叫清军首尾不能相顾。史坚如便负责将广州捅出个天大窟窿，很简单——炸死两广总督德寿。史坚如为此变卖家产，购得两百磅炸药。

德寿原为广州巡抚，皆因李鸿章北上，两广无主，才得以兼任总督位置。史坚如一深入调查，得知德寿仍旧起居办公于巡抚衙门，他便在

衙门后门租了座宅子，连夜挖掘隧道，将塞满炸药的铁桶运至衙门正下方，逃出隧道，点燃导火索，只待惊雷一响，便动身香港。

这里还有段小插曲——史坚如在隧道外迟迟不见动静，壮着胆子原路折返，才得知是导火索中途熄灭了。他再引燃导火索，谨慎确认无误后，才逃至西关教会处等待。顺带一提，他信奉基督教，等待时也不忘一个劲儿地祈祷。

有了上帝保佑，不多时，巡抚衙门那头便传来惊天巨响。足足两百磅炸药，照理说，将巡抚衙门掀个底朝天也是绰绰有余，但事后坊间谣传，目标德寿竟逃过一劫，反倒是害了二十余名无辜官民性命。伤及无辜，令史坚如心如刀绞，得信后，不顾同志阻拦，他起身便要赶赴现场："二十余条无辜性命呀，叫我如何置身事外！"

事后，他将失败的原因归咎于火药未完全引爆，不气馁道："我再坐尝试便是。"经同志力劝，好说歹说，才将他拉上返程香港的客轮，但赴港中途，还是未逃过清兵堵截，受囚于南海县监狱。

直至十一年后辛亥革命爆发，清南海县衙忘记销毁相关记录，清廷密探的身份被公布于世——原来，清廷密探郭尧阶从一开始便盯上了史坚如。

史坚如被捕当年，刚满二十一岁，传言是位貌比潘安的美男子。有趣的是，他少年时代体弱多病，独爱丹青笔墨这一特征，竟与他的"前辈"陆皓东不谋而合。据记录，负责审问的清官曾罗列四十余人的"黑名单"，逼迫史坚如佐证其"犯罪事实"。史坚如自然是宁死不出卖同志，有记录曰"受严刑拷问，仍傲睨自若"。

因其教徒身份，美利坚牧师曾在美公使馆协助下开展游说，要求南海衙门从轻发落。然而当局声称物证确凿，绝不姑息。原来，衙门从史坚如身上搜出了用德文书写的火药配方，估计他是打算再做尝试，便未及时处理。

10月28日，广州爆炸案起。11月9日，主犯史坚如于海南县受刑。此后，同志们称牺牲的史坚如为"共和殉国第二健将"，这"第一"毋庸置

疑是陆皓东。

事后，宫崎滔天于东京不忍池畔的宅邸疗养时，孙文来访，才得知史坚如的噩耗。对此，他在《三十三年之梦》中有如下记载：

呜呼，胡为至是？彼十八岁之少年，貌美如玉，温柔如鸠，先天下之忧而忧，暗通惠州革命军，只身潜入广东省城以放火，又投爆裂弹于大官邸内毙二十余人，以大寒官人之心胆，窃为惠州军尽力牵制，事觉而遭捕缚，卒处断头之极刑。

但凡乱世，世间情报多有误传。史坚如时年二十一岁，宫崎却称之“十八岁”。史坚如是掘地道埋炸药，宫崎却误以为是“投爆裂弹”。宫崎言史坚如“只身潜入”，却不知邓荫南与黎礼也参与其中。

史坚如本名“文纬”，他却不喜爱名中的“讳”字，特意改名作“坚如”——“纬”为横，少了纵“经”加以固定，难谈牢固。坚如，坚如，我很好奇，自己的意志能坚毅到何种地步？

史坚如身体孱弱，可论行动力，却丝毫不含糊。广州“东亚同文会”会长高桥谦便曾怂恿他赴日游历一番，他早有耳闻中国革命党的领袖坐镇日本，便心生向往。他专程拜访了潜伏在香港的革命党干部陈少白，随后又远渡上海，结识了毕永年和一干湖南会党同志。

几番周折，他终于踏上了心心念念的日本，并在陈少白与杨衢云的极力引荐下，成为兴中会一员。孙文也对这位年少有为的同志早有耳闻。

史坚如籍贯广东番禺县。番禺与南海并列为“广州二县”，也算小有名气。史坚如虽生在广州，却是外来户。史氏一门祖籍浙江，史坚如的曾祖父便是闻名天下的绍兴师爷。

常言道“天下师爷出绍兴”，浙江绍兴有两大名产：一是绍兴酒；二是绍兴师爷。此地文教繁荣，中举学子不胜枚举，但头顶顶戴者却是寥寥。绍兴学子早已看透官场——入仕或许能出将入相，留名丹青，却同样要忍受官场之混浊，伴君如伴虎之危险。于是乎，他们选择了一条折中的道路——幕僚，也就是高官的“秘书官”。比如不善理财的官员，大

可将经济、民生交于帐下师爷打理。即便这位师爷凑巧也不懂经济，但其所在的师爷圈子里，势必有精于此道的同僚帮忙出谋划策。久而久之，绍兴师爷便成为众高官眼中的“抢手货”。

清廷权力中枢，由数位军机大臣坐镇，其地位凌驾六部堂官。但论影响力，终究还是逊色于手握兵权的各地总督、巡抚一筹。这样的“地方霸权”帐下，无一例外地供养着数名甚至数十名绍兴师爷。他们负责收集整理当下情报，包装以自己的才学见识，“上达”给雇主。绍兴师爷多出自名门，虽寄人屋下，却不受管制。高官们多少对其身后势力有所顾忌，对“绍兴”二字，既是青睐，又是戒备。

史氏一族至史坚如祖父一辈，便移籍广东。那年月，因结婚等诸多缘由背井离乡、移籍他乡也不算是稀罕事。

终于，史坚如在东京见到了憧憬已久的孙文，两人促膝谈天下局势。年轻的史坚如，不禁为这位革命领袖所倾倒。

其实，“广州爆炸案”尚有一个未解谜团——先前也提过，此次事件目的不在暗杀清官员，而是为孙文一众的战略转移打掩护。但事实上，酝酿已久的“惠州兵变”临时取消。革命党上层给出的解释是弹药不足。其实，还有一个更为致命的原因——日本拒绝施援。儿玉先前向孙文许下的支援，却因京师政变（一说因伊藤访京）而临时变卦。

“外援难盼……”10月22日，郑士良得信后扼腕叹息，不得已将起义军遣散。事后，他自然不忘将消息告知广州同志，那时距“广州爆炸案”还有六天之多。这便叫人费解了——史坚如明知形势有变，为何还要一意孤行，实行原计划呢？

这位年轻人的心思不难猜——花了好些工夫才挖通地道，炸死个狗官，就当给清廷一个教训也好……确实，这一声惊雷让清廷一时间人人自危。

史坚如献身革命，被称作“第二健将”。其实，还有一人也担得起这名头，此人便是先前提过的唐才常。

唐才常籍贯湖南，与长他两岁的谭嗣同是打小的挚友。谭嗣同受康

有为之邀赴京，见变法派式微，便一通电报到长沙，唤唐才常上京增援。唐才常知发小有难，连夜便收拾细软，赶赴京师。然而他才抵达汉口，便传来变法夭折，挚友遇害的消息。唐才常悲愤交加，作诗道："千古非常奇变起，拔刀誓斩佞臣头。"

挚友已故，他立马返回湖南，妥善安置了家人，由上海登船，先后途经香港、东南亚，最终抵达日本。在那儿，他结识了犬养毅等一众日本志士，进而又返程东南亚，拜访了挚友的恩师康有为。

此番拜访，唐才常也谈及了"两派联盟"之事："兴中会日渐势大，康先生可有与孙会长合作之意？"

康有为倨傲道："建议本人同那帮草莽之徒携手者甚多，吾之答复，想汝必有所耳闻，何必多此一问？"

唐才常共鸣于孙文的革命思想，却也不忍见曾经的变法派领袖故步自封。倒是孙文，听说康有为仍然执迷不悟，摇头苦笑道："莫非他还自恃那'帝傅'的身份？士大夫呀士大夫，将虚名看得比性命还重。"

"帝傅"也就是俗称的帝师。康有为平日里谈不到两句，便会捧出这两个字来卖弄。在他眼中，"帝傅"可算是皇帝的"监护人"，其分量远远凌驾六部堂官、封疆总督。

唐才常与谭嗣同交好。由于这层关系，世间多误解唐才常为保皇派，还称他为保皇会中唯一的武装起义分子，其实不然。

唐才常赴火奴鲁鲁前，康有为曾设宴为他饯行，同时还邀请孙文、陈少白、宫崎滔天等一众革命分子。席上，孙文热情地向唐才常介绍了分布在长江流域的兴中会成员。

唐才常旗下有属于自己的组织。他曾在上海成立名为"东文译社"的日文学校，实则是作为起义据点。学校的幌子里，潜伏着名为"自立会"的起义组织。会章很"中庸"，主张在贯彻君臣之仪的前提下，废满立汉。"勤王"口号是万万丢不得，除非是不想要康有为的经济援助。"废满"也得喊着，得保持在地下组织中的话语权。

单单是围绕这章程，"机会主义者"唐才常便与"教条主义者"毕永年

通宵争辩了一通。唐才常很懂变通："当务之急是什么？兵马！粮草！没人，没钱，谈何制敌？忍一忍，待进了那金銮殿，再做争论不迟。"

毕永年是死脑筋，油盐不进，气急败坏道："我管你今后如何，总之有'勤王'，就是不行！"

"永年呀，小不忍则乱大谋的道理，你又不是不懂。"

"忍，忍，忍！你们就晓得忍！再这么忍着，还不如一刀抹了脖子来得痛快！"

唐才常笑骂道："你要抹便抹去，别拉我整晚在这儿浪费唇舌！榆木脑袋！你以为'勤王'这口号能喊多久？"

"此话怎讲？"

"有王，则勤之，若王'没'了呢？"唐才常的笑容别有意味。

"不谈了，不谈了！我还是先让自己没了吧！"毕永年说完，甩门而去，留下唐才常一人摇头苦笑。

当时，另有一个名为"中国国会"的进步组织也如日中天。其会长由人称"留美学生第一人"的容闳（chuǎng）担任。副会长之职责请到了《天演论》译者、名声在外的翻译家严复。唐才常也受邀担任总干部一职。维新破产后，地处租界的"中国国会"倒是成了变法派的避难所。

唐才常所主导的自立军起义因粮草供给迟迟不到位，一拖再拖，终究是露出了破绽，遭清廷一网打尽，唐才常也未能幸免。湖广总督张之洞当即将一众起义军就地处决，受牵连者逾千人。

严格来说，将自立军归属于保皇会门下是有些勉强了。保皇会的"首席掌柜"梁启超早先曾担任长沙实务学堂总教习。梁启超转战上海后，唐才常接任这位置，此前，唐才常甚至未见过康有为。如此说来，保皇会为康有为"私党"，而唐才常仅仅是一名无归属的"变法志士"罢了。事实上，当时敢于高调宣扬变法的，放眼全国也只有湖南一省而已。

唐才常之所以甘愿屈居康有为门下，缘由很简单——军资。但直至起义失败，康有为也未资助过自立军毫厘，即便是有，那也仅仅是毫

厘。大陆军情火急，面对一封封求援信，远在新加坡的康有为却紧攥腰包："'勤王'？笑话……打着'勤王'的名头，打的无非是我腰包的主意，怎能让你们这帮'伪勤王'抢了风头！"

一场万事俱备的起义，便是这般让康有为硬生生地拖垮。

这还真不是康有为小肚鸡肠，就拿隶属自立军的秦力山来说吧，他曾赴天津劝说义和团领袖在口号"扶清灭洋"中删去"扶清"。不料义和团闻此请求，竟认定秦力山等人为"二毛子"（指的是西化中国人），欲行加害。秦力山才连夜潜逃回汉口，为保命，这才不得已投了自立军。康有为也放出话："天下'伪勤王'者听好了，莫要再自讨没趣。我康某人也是九死一生之身，不是你们能骗得的！"

保皇会的"秘密金库"一向不设明账。据朱和中所著《欧洲同盟会纪实》记载，新加坡富商丘菽园曾以资助起义为名，豪捐三十万两，然而，唐才常实际收到的资助不过两万两。坊间谣传，康有为从中昧下了不少好处。

谣言不无道理——家产早被清廷查抄，赞助者丘菽园也在数年后破产，康有为却仍锦衣玉食，生活阔绰，这也怨不得世间会质疑。

1900年8月22日，唐才常在汉口受刑。同日，孙文在横滨港登上了远赴上海的客轮。六天后，客轮抵岸，但港口戒严，此时登岸无异于羊入虎口。孙文只得原路折返，白跑了这一趟。

国内形势愈发严峻，革命派把视线放在了台湾，毕竟那地界眼下由日本管辖，清廷也是鞭长莫及。9月28日，孙文登陆基隆。

早先，台湾总督儿玉与民政长官后藤便承诺会施以援手，但天不遂人愿，就在两天前，日本山县有朋原内阁集体下台，以伊藤博文为主的新内阁改变了对清方略。

纵观时局，眼下摆在日本面前的有两条路：

第一条，清朝廷积重难返，不再指望。当下应促使中国南方数省独立，扶持以孙文为主的新政权，这是儿玉首推的方略。

第二条，守旧派虽落马，但只要有李鸿章、张之洞等洋务派支撑，

清朝政权便一息尚存。比起新生政权，老朽政权更易掌控。此为伊藤博文的见解。

要知道，眼下的话语权由伊藤把持。他复任首相不久，便禁止与反清组织接触，更别说派遣军事顾问。

孙文算是醒悟了——求人不如求己。前番起义所准备的军火武器，一枪未发便借给了菲律宾用作独立运动。反倒是日军参谋部资助的那批军火，起义失败后，便暂搁在三井物产旗下的“布引丸”号上。谁承想，这艘货船年久失修，尽葬身于宁波潮。

菲律宾方面多番向日求援，中村弥六议员继而资助了六万五千日元。只怪菲律宾独立势力不成气候，只局限于小打小闹，现成的军火也只得扔在仓库里吃灰。

菲独立运动领袖阿奎纳多是重义之人，听闻孙文需要这批军火，便悉数偿还了。可悲的是，吃了几年的灰，这批枪支弹药大多成了无用的废铁。想要“求己不求人”谈何容易。

所幸，“惠州起义”的准备工作还算有所进展。

此次起义的“总掌舵”郑士良，是孙文在广州博济医学院求学时的校友。孙文逃离香港，郑士良独自回到故乡惠州淡水镇，创办“同生药房”，专用作与三合会碰头的地下据点。他深谙武艺，除出售药材外，还兼着处理一些简单的跌打损伤。

郑士良与孙文同是天主教徒，升学入博济医学院前，曾求学于广州“礼贤学校”，这是一所德意志教会创办的教会学校。郑氏一族与三合会颇有渊源，在广州经营多家武馆。郑士良自记事起便混迹于帮派之间。

起义的第一站暂定三洲田，三合会人员陆续在周边聚集。起初还能掩人耳目，但人数增加至五六百，难免会走漏风声。清廷得知乱党聚集于此，却难以明确人数多少，不敢轻举妄动，只得在数里外埋伏。

儿玉的支援是盼不上了，阿奎纳多馈赠的武器弹药又是一堆破铜烂铁，三洲田方面起义军只能先行解散，再等上头命令。惠州无电报设

备。郑士良只得将军队托付黄福指挥，独自赴港与孙文联系。

孙文得信后，怕用电报交代不清，还专门派遣日本同志山田良政赴港稳定局势。山田良政时年三十二岁，籍贯青森县弘前市，其父为津轻藩贵族。山田早年毕业于青森师范，随之求学于东京水产讲习所。离开校园后，他入职北海道昆布公司，并被外派至中国。日清战争时，他应召从军做翻译，愈发精通中文。戊戌变法失败后，梁启超藏身日本公使馆，掩护其安全抵达军舰“大岛”号的一众日本志士中，便有山田良政。

惠州起义夭折，山田甚感内疚。儿玉与孙文先前的合作协议是山田一手促成。如今因祖国政局变更，导致协议夭折，山田自认为有责任亲自将这“噩耗”传达给三洲田的同志。最失望者莫过孙文，摩拳擦掌，眼瞅着就要回国冲锋陷阵，却突生变故。即便如此，他仍强忍不甘，鼓励同志道：“天将降大任于斯人，这点挫折算什么！”

面对美利坚记者的询问，孙文极力维护日政府颜面，将此次起义胎死腹中的缘由归结于弹药匮乏，甚至放下豪言：明治维新三十载之成就，中国不过十五载可成！

如此一来，黑锅自然便转嫁到了以“废铁”报答恩德的菲律宾头上。这批老旧的军火，原本是美国政府援助菲独立组织，做对抗殖民宗主西班牙之用。然而，美西战争以美利坚完胜告终，巴黎会议上，美方竟要求以两千万美元向西班牙购买菲律宾殖民权。可笑阿奎纳多还率独立军协助美军攻打马尼拉，典型的“被卖了还帮着数钱”。阿奎纳多从此一蹶不振，索性将库存军火一股脑儿丢给孙文，图个眼不见心不烦。话说当年，中村弥六向上头申请了六万五千日元军资，通过小仓商会采购这批军火只用了五万日元，这余下的一万五千日元，从此不了了之。对此中饱私囊之举动，宫崎滔天是最为不耻：“余实食背山（中村弥六的别号）之肉而啜其血，犹且不慊。”

三洲田易攻难守，但所提供的装备，东拼西凑也仅有短枪三百支、弹药一万余发而已，驻扎于此绝非长久之地。眼下只有六百余人规模，但只需揭竿而起，定会一呼百应。尤其在广东沿海，仇视清廷的走私者

众多，且与起义组织同气连枝。这些后备人马，招之整装而来，挥之即潜伏坊间，很是方便。若非粮草供给堪忧，召集两万人不成问题。

两广总督德寿预感到事态不妙，火速调派水师提督何长清领军四千进驻深圳，再命令陆军提督邓万林埋伏于惠州以南，严阵以待。

郑士良赴港联络期间，副司令黄福率八十人敢死队突袭清营。清军一触即溃，敢死队活捉俘虏三十人，念及是同胞，不愿伤其性命，只削去了他们的编辫。

初战告捷，“初战”却也是“终战”。虽然小规模的游击战也时有发生，但郑士良仍忍痛遣散了队伍。起义军多为本地人，卸下武装，重拾农具，任谁也瞧不出破绽。唯独替孙文传话的山田良政，自队伍解散起便下落不明。山田初来乍到，怕是在混乱之下迷了路。他虽精通中文，却仅限于北方官话，在这广东地域，怕是连问个路都成问题。一说是他不幸被清军逮捕并处死，另有一说，他或是牺牲于两军交战的枪炮之下。两年后，宫崎滔天在《三十三年之梦》中有云：

革命军之迫惠州城，日本同志山田君来投助之。及军返三洲田，失其踪迹。实堪忧虑，尔来二星霜，杳无音信。

彼逍遥于如何之天地？愿其健在。

孙文手无兵权，难成气候。山田最愿意看到的局面便是“孙、李结盟，儿玉协助”。孙文对他的信赖不亚于对宫崎滔天。

孙文隐瞒起义破产事实，始终维护日政府颜面，此亲日之举已让周边同志颇有微词。即便真是如孙文所言，起义失败归咎于弹药匮乏，负责采购调拨的日本政商界仍是难辞其咎。就连身为日本人的宫崎滔天，也怒言要将那中村弥六“食肉啜血”。

贪污罪行败露，宪政本党也只是将“罪魁”中村弥六革职劝退，草草了事。可笑的是那中村竟然拒不认罪，本党也黑了脸，直接将其撤职查办。

史坚如被誉为“共和殉难第二健将”，撇开派别，只谈理念立场，于情于理，此称谓应属于谭嗣同挚友、自立军领袖唐才常。另外，再抛开

国籍，山田良政也堪称“外国志士为中国共和牺牲者之第一人”，都是名留中国革命史的健将。

中华民国成立后的第二个年头（1913年），大总统孙文赴日视察铁路发展，专程于东京谷中“全生庵”立“山田良政君碑”，墓志铭如下：

山田良政先生弘前人也，庚子又八月，革命军起惠州。先生挺身赴义，遂战死。呜呼，其人道之牺牲，兴亚之先觉也。身虽陨灭，其志不朽矣！

碑末署名“民国二年二月二十七日 孙文 谨撰并书”。“撰”为创作，“书”为挥毫，“撰并书”也就是孙文创作，并亲自书写。短短五十一字的墓志铭也被公认为孙文一生最佳之撰文。

所谓“庚子又八月”，照旧历，庚子为闰，八月有两回。“又八月”指的便是第二个八月。革命爆发于辛亥年，次年——1912年被定为民国元年。

第二十五章
台湾四十四日

只要南方六省宣布独立，为保命不惜弃京而逃的清廷中枢定然不战自溃，届时，全国各地的反清组织再争相呼应，清朝灭亡便在顷刻间。如此想来，能否点燃惠州的这第一把火，便显得尤为重要。

孙文原计划坐镇上海，运筹起义军作战。8月22日，他在横滨登上了回国的客轮，奈何同日，自立军起义失败，唐才常等人被就地处决。六日后，客轮抵达上海，但全城戒严，孙文只得在船舱里躲藏了三日，随客轮原路折返日本。

革命进展踟蹰不前，宫崎滔天与山田良政等一众日本志士提出了“转战台湾”的战略构想。尤其是山田，他在日清战争时曾担任随军翻译，与现任台湾总督儿玉交好，对此方略推崇非常。

儿玉总督也对清国局势尤为关注。于是乎，孙文化名作“吴仲”，于9月28日乘“台南丸”号抵基隆。日清双方白纸黑字的协议书摆在那儿，日本人可不敢大张旗鼓地迎接这位清国的“乱党头子”。儿玉总督以视察军营为名，只带着副官小泽与旅团长土屋两位亲信随行，秘密会见孙文。虽不及“列阵鸣炮”来得热闹，但儿玉亲临也算是颇高规格的礼遇了。但孙文有所不知，就在两天前，山县有朋首相刚向内阁提出辞呈。

双方谈妥，孙文于台北新起町（后改名长沙街）设革命司令部，用作秘密联系日本政府与惠州三洲田郑士良。常驻台湾的林炳文闻信也赶来新起町拜访，劈头便调侃道：“哎，我该喊您吴先生还是孙先生呢？”

“林兄，你倒是行不更名，坐不改姓，就不怕让朝廷盯上了？”

“如今大陆局势晦暗不明，晚生便不去搅那浑水了，也省得坏了孙

先生的大计。倒是孙先生这儿，有用得上晚生的地方，尽管吩咐便是。”

孙文问道：“且不论大陆形势，如今台湾形势如何？日据台湾，与先前有什么变化？”

“还能有什么变化？从前是听满人的，如今是听日本人的，仅此而已。倒是有一点，不知谈不谈得上变化。”

“不妨说说看。”

“台湾属清时，旗人在岛上是奇货可居。如今日本当家，假洋鬼子倒是烂大街了。还有呢，从前管事的是巡抚吧？底盘是满洲的，两任台湾巡抚刘铭传和邵友谦却都是汉人。再看看如今，且不说几个总督了，桦山、桂、乃木、儿玉，无一例外全是日本人。甚至连民政长官、州知事、郡守，只要有实权在手，便是一水儿的日本人。您说说，这是不是有些歧视汉人的意思？”

林秀才大有不吐不快之感。

多年后，儿玉在帝国会议上汇报在台工作——自颁布“匪徒刑罚令”起（1898年），处决台湾住民达5330余人，其中经审判处决者3480余人。颁布法令前，剿灭“土匪”万余。日方水土不服病亡者统计为4640人。有议员当场就抗议了——小小台湾，资源匮乏，却如此耗费物力、财力，还不如以一亿日元的价格将其殖民权转让给英吉利来得划算。

孙文将台北新起町的临时居所设为“革命总司令部指挥所”。照原计划，惠州前线指挥全权托付郑士良，香港方面增援工作由杨衢云、李纪堂、陈少白三人打理，自己则伺机赶赴大陆。儿玉临阵变卦，对摩拳擦掌的孙文而言，无疑是当头棒喝。

从林炳文那儿大致把握了台湾近况，孙文想起了处于半停工状态的兴中会台湾分会，继而拜访了数名分会骨干。

要说众干部之中，谁是顶梁柱，当举“良德茶行”东家吴文秀了。吴家祖籍福建泉州，如今置产于台湾大稻埕，茶叶远销欧洲，可谓是富甲一方。兴中会元老杨鹤龄的族人杨心如眼下便藏身于“良德茶行”内。

孙文颇具语言天赋，各地方话均能领悟个七八分，唯独闽南语是他的软肋。台湾人大多只懂闽南语，孙文在台湾的生活可谓不便。

吴文秀祖籍泉州，更是视闽南语如“母语”一般。所幸吴家做的是洋人的买卖，吴文秀身为少东家，自然精通英文，在交流上并无障碍。

托这位吴少东家的福，林炳文也跟着学了几句洋文。吴文秀健谈好客，时常邀孙文到其在德贵街的宅子里做客。林炳文与他相处也没什么顾忌，曾调侃道：“吴少东家，我前阵子听说，日本人还给您颁发了一枚‘绅士勋章’？怎么也不拿出来让我俩开开眼？”

“哈哈，林兄，您还真别瞧不起这块铁疙瘩。即便是抽了大烟，摆出这玩意儿，警备队也不敢动你。”

林炳文皮笑肉不笑道：“这叫什么？收买人心？”

“林兄鄙视，在情理之中。我们出卖‘人心’，不过是为给子孙换一个周全罢了。”吴文秀不愿多提这茬儿，摆出严师的架子，伸出三根手指，“今日英文对话，林兄犯有三处语法错误。”

吴少爷讲起课来可没完，孙文忙转移话题道：“听说，巴黎前些日子建了第一条地铁？吴少爷能否给我们说道说道？”

前不久，吴文秀应邀出席了“巴黎世博会”，法政府为迎接世界来宾，斥资在巴黎搭建了一条地铁，这也是法国的第一条地铁。

三人正闲谈，一名军装笔挺的日本军官进屋，行了个端正的军礼，用生硬的中文道：“吴仲先生，打扰了，总督阁下来信，请查收。”

日本军官说完，径直走到孙文跟前，恭敬地交给他一个白色的信封。显然，孙文的身份在总督府那头不是机密。日本军官继而说道：“总督阁下说，吴先生过目便好，不必回信。卑职先行告退……”日本军官行礼离去。

林炳文见孙文皱眉，会错了意：“事关机密，外人在场多有不便，我等也先行告退了。”

“二位请留步！”孙文制止欲起身的两人，“这是哪般话？我孙某人对友人一向坦荡，绝无保留。再者，眼下也正需要两位帮忙出谋划策，

莫非二位要弃孙某于不顾？”

两位友人坐定，孙文却一时间没勇气看信上内容，自嘲道：“若未猜错，伊藤首相的方针与儿玉总督相悖矣。”

很不幸，孙文果真未猜错。信中内容，正是关于日本对清方针的变化。

儿玉一心要力排众议——至今与清国的交涉，多踟蹰不前，全因清廷政权腐朽，与当今国际形势格格不入。与其相较，孙文领导下的革命派明事理，至少，会按国际常识出牌。

他的方针无非是“扶孙灭清”，扶植一个新政权来统治中国。但伊藤博文曾担任日清议和代表，又亲身经历戊戌变法，有另一番见解：“观如今形势，妄谈清国覆灭者，浅见尔。所谓‘义和团义士’与自诩‘以身殉国’者，在我看来才是清国‘毒瘤’。为清国铲除‘毒瘤’，是维护正义之举。若无‘毒瘤’作祟，再加以扶持李鸿章、张之洞、刘坤一、徐世昌等能人志士，清政权至少还能维持二十年！”

面对这套言论，儿玉终究是独木难支：“二十年？在本督看不出十年，清国必亡……哼，本督人微言轻，方针如何，还不是听他伊藤首相一人之言？”

伊藤特别“点名”了儿玉——台湾总督府不得收留清国叛党，一经发现，应即刻驱逐出境。

9月26日，山县内阁全体辞职。10月7日，伊藤博文着手重组内阁，短短十二日，第四次伊藤内阁正式成立。内阁重组当天，儿玉写信便将“噩耗”告知孙文，并恳求孙文谅解。总督毕竟是拧不过首相。

时隔多年，再一次当头棒喝……孙文不认命，开始紧攥住任何可以扭转乾坤的机会，甚至有些病急乱投医。

他第一个想到的救命稻草，是在夏威夷教会相识的日本友人菅原传。这菅原时常在众人面前吹嘘自己与伊藤博文首相如何如何交好。孙文眼下也不顾真伪，直接修书一封至菅原，恳请其劝说伊藤首相支持中国革命。

这日，林炳文见孙文又在伏案修书，苦笑道：“这几日，您修书没上数十，也有十几了。如何，可有回应？”

孙文头也未抬：“垂死挣扎罢了，总好过坐以待毙。”眼下未完成的一封信，是寄给李鸿章的幕僚刘学询的。

孙文之烦恼，无外乎为军资供给。如今他是走投无路，否则放在从前，他是一万个不愿意向刘学询这位“红顶商人”求援。追究其缘由，刘学询资助宫崎滔天三万元时，曾半开玩笑似的说了这样一句话：“三万元就可以组织一次革命，您说说，坐上那龙椅，得花多少钱财？”

刘学询的态度半真半假。宫崎不得不上心，忠告孙文小心此人。照理说，这刘老板若真能斥资百万援助革命，扶持其称帝倒也在情理之中，只不过，“称帝”一词显然与“民主共和”水火不容。众人商议下，专程为刘学询量身定做了“主政”一职。

孙文甚至拟定了建国第一届领导班子：“主政”刘学询，“主兵”孙文，杨衢云分管财政，内外政分别由李纪堂、盛宣怀掌管。李纪堂算是“会中元老”，前不久刚继承了巨额遗产，眼下长居香港，做日本邮船“买办”。盛宣怀为李鸿章财务幕僚，与刘学询一样，要接触到这两人，得先过去李鸿章那一关。

林炳文瞅见信封上的收件人，警告道：“您确定要将这封信寄出去？前番在广州，这刘老板是不确定他家主人的态度，才暂且给革命党摆了张白脸。眼下，他追随李鸿章去了上海，算不算站明了立场？万一……”

孙文打断林炳文，还是那句话：“总好过坐以待毙。”

7月21日，李鸿章抵上海，身体抱恙不得不安歇数日。翌日，其子李经述发来电报：伏望留身卫国，万勿冒险北上。老宰相也是无奈：“现今局势，身不由己也。”

8月15日，京师沦陷，西太后等一干清廷中枢弃京逃往西安。9月8日，澳门《知新报》曝光了两封康有为寄给李鸿章的信件：第一封意图说服李鸿章勿要逮捕新党（维新党），作为报答，保皇会愿与其协力讨

贼（革命党）；第二封则恳请李鸿章对义和团网开一面，并领导其镇压内贼（革命派），修改外交方略以救圣主（光绪帝）。

9月14日，李鸿章在多方面重压之下，带病赴京。

伊藤内阁对台湾总督府下达了驱逐孙文的死命令，儿玉却不肯买账，迟迟不采取措施。这一日，先前送信的日本军官再次拜访孙文宅邸："请吴先生借一步说话。"

终于，要下逐客令了。孙文心中犯苦，强装笑颜道："吴某已整顿妥当，随时可以动身。"

日本军官今儿穿着便装，笑着解释道："吴先生您是否误会了？在下此行绝非是来催促。您看卑职的眼神，便像是在看一个间谍。"

孙文苦笑道："吴某草木皆兵了，若误会，还请见谅。"

"在下此番拜访仅为私事。吴先生……哦不，私底下，我可否唤您本名？自我介绍一下，在下服部，为陆军中尉。"

"在下孙文，同志多唤我别名孙逸仙。您姓服部？我有一同志也叫服部。"

"您说的这位同志，一定是陈少白先生了。"

陈少白的日文名叫"服部次郎"，这是鲜有人知的机密。眼前的日本军官，恐怕与日谍报机构难脱关系。见孙文目露狐疑，服部坦白道："我早年在参谋总部做情报工作，日清战争时从军，我这一口中文便在那时学得。"

孙文对服部的身份虽尚有疑虑，却仍随其来到城郊。

重峦叠嶂的观音山脚下，水流湍急的淡水河，摇摇晃晃的老帆船，汇聚为"宝岛"河港的自然景致。曾几何时，发往"唐山"的商船多由淡水、艋舺、新庄三港。然而，由于常年河沙堆积，加之船舶规模渐增，传统河港已力不从心。日本占领后，三个传统河港逐渐呈衰败之势。但小商船受不住海港的风浪，离不开原始林的"庇护"，仍是河港的常客。当时，那片原始林便是两岸船商的"市场"。服部在前边带路，还不忘给孙文介绍此地："想当年，这片原始林，延绵至新庄还不见尽头。如今

河沙堆积，原始林毁了大半，勉强只能覆盖到万华周边了。您可别小看那一艘艘破船，那是出了名的富商‘摇篮’。您在唐山，可否听说过一种药酒，叫作‘五加皮’。不瞒您说，普通‘五加皮’贴上‘天津’二字，在台湾能卖到原价的两倍。”

“冒牌货？台湾同胞端的是淳朴，如此轻易就让大陆商贩给坑蒙了。”

“孙先生谬矣，这作假的商贩也是台湾人。台湾人一个愿打，一个愿挨，是他们自家的事。”

“保皇派与革命派也同是汉人，争到你死我活，也都是汉人窝里斗，谁又能怨得了谁呢？”

“成王败寇，全凭手段……”服部感慨道，“商贩的手段也是着实高明，先将在上游酿成的假酒发往海外走个过场，再原封不动地运回。一个转手的工夫，小作坊酿出的杂牌酒，就成了刚出炉的‘天津五加皮’。”

“这般伎俩，在大陆也屡见不鲜了。”孙文道。

“确实，这算入门级的伎俩了，更为高深莫测的伎俩也是层出不穷的。”

“世情如此，弄虚作假，诈些钱财，终究也就是吃个官司，落个坏名声罢了。可恶的是，某些人对国事也是颠倒黑白，指鹿为马。可悲还有一帮愚民，对他的谬论推崇备至，国将不国矣……”

孙文话音刚落，服部突然驻足，恳切道：“孙先生，服部有一事相求。”

“哦？愿闻其详。”孙文诧异于对方态度转变之快，也随之驻足，注视着对方的神情。服部面相稚气，乍看下像是刚二十出头的小伙子，但他声称自己曾在日清战争时从军，满打满算，如今至少也已过而立之年。少年的稚气，杂糅着军人的刚毅，这与众不同的气质，倒让孙文颇有好感。

“在下原是奉儿玉总督之命，赴台专门协助孙先生。此次政局更替，我等怕是再不能插手贵国之事。照理说，在下是军人，奉上级命令

办事，从不问缘由。但唯独这一回……这段时日，我研究观察了贵国之形势，明知不可，但仍不由得要对新内阁的对清政策存疑……”

孙文如何感觉不到其中蹊跷……新内阁究竟对儿玉施加了何等压力，竟令其顶着“背信”的骂名，也要收回承诺？其中，会不会另外有隐情？孙文答道：“孙某亦深感疑惑。”

“同是疑惑，在下之疑惑，为站在日本国民立场对新内阁的怀疑。而孙先生的疑惑，却未必是站在清国国民立场的吧？在下好奇于孙先生一直以来所坚持的理念。在下并非要求教孙先生，只愿效劳于先生鞍前马后，亲身去体验，去理解。不知孙先生是否愿收下在下这个马前卒？”不知从何时起，服部保持着岿然不动的军姿。

孙文也不是第一次应付这样的场景，严肃道：“孙某周边的日本同志，支援我中华革命皆不图回报。服部中尉可有此觉悟？”

“我服部又怎是唯利之徒？为先生效劳，解开困扰我已久的疑惑，这便是最好的回报。”

服部言罢，再次挪开脚步，孙文与其并肩而行。孙文对这位日本军人的话不敢尽信，毕竟还未查清对方的底细，只知道他是儿玉总督从参谋总部中选拔而出的精英。

两人一时无话，孙文心中便开始计较了：日政坛“改朝换代”，儿玉源太郎的对清政策算是死于襁褓。但依儿玉的性格，怕不会轻易缴械投降。如今，儿玉自己不方便出面，便交于眼前的服部全权代理。

儿玉的目的自不必多言，为日本谋求利益尔。他身为总督，一举一动自然以国家利益优先。在儿玉来看，革命党完全能成为日本的“双赢”伙伴，但显然，新首相伊藤不这样认为。儿玉不愿逆流而上，只能寄希望于历史能为自己的方略正名。

如此想来，服部便是儿玉精心挑选的分身，代其行动。自己的“一意孤行”，便由服部去贯彻落实……

孙文起先不敢妄作臆断，行至万华龙山寺时，才勉强说服自己。他一度一厢情愿地猜想，会不会是服部仰慕自己，不满日方侵略暴行，意

欲归顺？这念头刚冒出头，孙文便暗自扇了自己一耳光。到头来，孙文决定暂且相信服部，但有所保留。

“来者不拒”为孙文座右铭，即便疑点尚存，革命阵营的大门也依旧为任何人敞开。

事已至此，台湾是不可久留了，孙文决定暂退日本。这时，服部又向他透露了一个内情：儿玉总督原计划将存在厦门“台湾银行”支行的三百万日元赠予孙文，充作两个师团的军资补寄。起程前夜，儿玉亲自前往为孙文饯行，他愧疚道：“万事俱备，却终究是人算不如天算。是本督有负于孙先生……”

“宝岛”是一块造梦之地，它给予孙文太多的希冀。儿玉亦有自己的鸿鹄之志，奈何他是体系中人，难免会身不由己，只能将自己的梦想，托付于服部去一一践行。

起程前的某日，林炳文将两个男人领到孙文居所。他们正是重阳起义前搜集溃败的清军遗弃在岛上的军火，再出售给起义军的廖大竹与李小军。孙文问两人道：“前番军火的账，可与你们结清了？”

“若未还清，趁咱的大财主在场，赶紧开口。”林炳文三句不忘调侃，“不怀好意”地朝在一旁饮茶的吴文秀扬了扬下巴。

茶行少东家仍是一副标志性的憨厚笑颜，对林秀才的调侃不置可否。孙文对这位赞助者却很是尊敬，诚恳道：“台湾兴中会，便有劳少东家多照应了。”

吴文秀反倒过意不去，挠了挠后脑勺儿，苦笑道：“不提了，不提了，会上好些时日未整出动静，吴某人已打算到少白先生那儿去‘负荆请罪’了。”兴中会台湾分会乃陈少白一手创办，但成立没多久便哑了火，如今正处于“半闭会”状态。

孙文先后与廖、李二人握手致意。吴文秀见状，下决心道：“不能再这般浑浑噩噩了，不能让台湾分会衰败在我手上。今后，还要麻烦两位义士。”

11月初，孙文化名“吴仲”，从基隆起程至横滨。当初抵台，虽无列

阵鸣炮，但好歹有总督屈尊相迎，也算是国宾待遇。然而此番离去，哪还能奢望总督亲临。为避嫌，甚至连众同志亦未前来送行。只有廖大竹、李小军替孙文将行囊捎到码头。

第二十六章
留学时代

1900年11月16日，孙文抵达横滨，尤列已提前为其准备了落脚的公寓。

香港“四大寇”之中，单论行动力，属尤列首屈一指。同为“四大寇”一员，孙文与他自然是莫逆之交。

惠州起义时，尤列曾协助郑士良与长江流域的地下组织接头。可笑的是起义失败后，一份湖广总督署名的公文，竟宣称“乱党尤列已于武昌伏诛”。圈子里也开起了尤列的玩笑：“悲乎哀哉，革命尚未成功，少纨（尤列字）升天不能。”

一纸公文也令尤列身价倍增。不知何时起，他身边聚集了一群仰慕其名望的留学生。20世纪最初的几年，在日中国留学生呈几何数目增长。1900年，中国留学生不过堪堪百人，短短两年，便增长至六百余人。到1905年，在日中国留学生一度达八千人之多。

事到如今，孙文再不能忽视这一群体。中国留学生无论“公派”还是“私费”，在当今时代都是人中龙凤，也就是所谓的“士大夫子弟”。同时，他们亦是孙文最不愿拉拢的人群。须知，孙文欲行之革命，追本溯源，便是要“瓜分”士大夫手中利益。

1900年的义和团运动加速了清廷守旧派的倒台。科举制度也难以为继。随着1904年最后一场“会试”结束，持续千年的科举制落下了帷幕。逐渐地，学校取代科举登上中国历史舞台，留学生激增也是意料中事。

驻日公使裕庚公派的十三名留学生，堪称“中华留洋先驱”。按理说，对“食公粮”的留学生，革命派是无从下手的。但公派留学生中，也

不乏戢翼翚这样死忠革命的热血汉子。说起这戢翼翚，他在自立军起义时曾冲锋陷阵，九死一生，后随秦力山等人赴东京，创《国民报》，可称革命一健将。

1895年革命火种初燃，孙文领导下的革命党，携手辅仁文社，共同成立兴中会。辅仁文社是个极端的反清组织，与革命党的理念从开始便相悖。孙文让出会长一职，退居副会长，才勉强将矛盾最小化。

然而孙文因“伦敦使馆绑架案”而“一炮走红”，加之陈少白、郑士良、史坚如等一众革命派骨干的行动受世人瞩目，1899年“三会联盟”（哥老会、天地会、兴中会）组建兴汉会，孙文被推举为总会长，迫使杨衢云也不得不让出兴中会会长之位。

清朝当局知晓革命派中山头林立，便从未停歇过策反工作。惠州兵变名为起义，战死者却只有寥寥四人，算上下落不明的山田良政，也不过五人而已。清廷欲从中挑拨，也无从下手。就在清廷一筹莫展之时，兴中会叛徒陈廷威主动请缨，说是要策反杨衢云。说来，他还是杨衢云的远亲。

杨衢云出生福建澄海（现漳州），福建人在香港的圈子很窄，消息闭塞，策反工作的保密性足以保证。杨衢云对自己这位不成器的远亲是深恶痛绝，索性就来了一手将计就计，将清廷的劝降条件透露给了孙文——革命党高层若受招安，则封道府副将，配给五千人队伍，数万两军资。这泼天的好处，到真让杨衢云颇为动心——军队暂且不提，有了这笔军资，可解革命党燃眉之急。

孙文是坚决不赞同杨衢云的这“诈降之计”，并吩咐陈少白警惕其行踪。这也不怪孙文多疑。乱世之下，“招安”的事例屡见不鲜，如今为清廷效力的重臣中，便有几位出身草莽之人。原太平天国旧部刘永福自不必说，就是那曾出兵剿刘永福的冯子材，曾经也是草寇出身，让清军吃过不少苦头。

孙文打心底不愿怀疑同志，他还有另一番考量——清廷若策反失败，极有可能会恼羞成怒，从而加害杨衢云。

果不其然，清廷的“策反计”破产，索性出重金三万两悬赏杨衢云首级。孙文苦劝杨衢云赴日本避难。这可不是闹着玩儿的，三万两重赏之下，只怕觊觎杨衢云性命的不仅是区区职业杀手那般简单了。周边友人也开始苦劝杨衢云：“香港的治安差，也不是这一天两天的事了。身负几条人命债的恶徒也能招摇过市，警察哪里肯管。肇春兄，还是尽快到日本避避风头才好呀。”

杨衢云对友人们的忠告嗤之以鼻：“哼，日本……”说来，他倒未必反感日本，还记得，当年众同志准备从日本回国迎战惠州时，犬养毅与头山满等日本志士，还专程举办了一场“杨衢云、孙文、郑少白归国壮行会”。只不过，就是那一趟日本之行，让杨衢云不得不将会长之位“让贤”于孙文。对这点，他至今仍如鲠在喉。

孙文力劝杨衢云赴日避难，并经会上商议，愿负担这位前会长赴日的全额差旅费。然而好心办坏事，这一举措倒让杨衢云争起了一时意气：“投身革命，一死又有何惧？我在香港开洋文学堂，再不济也能蓄妻养子，如何能动用革命资金到海外逍遥快活？”

杨衢云出生于越南，十六岁才重归故乡福建，补习了整整五年的汉语言后移居香港，就职于当地造船所。后因事故被削去三根手指，再不能从事技术工作，开始苦学英文，投身英文教育，并先后辗转于招商局与外资商社。

在港谋生期间，杨衢云亲身体验了洋人对同胞的欺辱与压迫，即与友人共创辅仁文社，宣扬“种族思想”，后融入以孙文为首的革命党，铸就了如今的兴中会。两派之所以能融合，杨衢云挚友、位列“四大寇”的尤列起到了关键作用。

有英领香港警察庇护，香港成为“反清分子”的避难所。郑士良与杨衢云的“反清罪行”已路人皆知，又这般肆无忌惮地在眼皮子底下晃悠，清廷怕是恨不得将其挫骨扬灰。

两人自知为“国家公敌”，自然谨慎小心，但仍然是明枪易躲，暗箭难防。刺客陈林也不磨叽，直截了当，一招得手。

这一日，杨衢云像往常一般在结志街五十二号二楼教授英文，谁能料想刺客陈林不躲藏、不埋伏，在众目睽睽之下踹开教室门便是一枪，正中杨衢云要害。估计他在先前仔细踩过点。待众人反应过来时，他已没了踪影，当日便逃至广州。

行刺后，友人劝陈林三思而后行："你苦兮兮地为清廷卖命，就不怕清廷为撇清干系，卸磨杀驴！"

陈林冷笑道："富贵险中求嘛。干咱这行，不把脑袋系裤腰带上，哪盼得上飞黄腾达呀……我可是忍痛将一半赏钱赠予某位大人物打点关系，有了这层保险，我可高枕无忧……"

清廷承诺"取杨衢云首级者，赏银三万两，封千总"。这"千总"并非虚职，可是正儿八经的南石头炮台编制。

杨衢云挣扎了一夜，翌日早间才咽气。暗杀当日为光绪二十六年十一月二十日（1901年1月10日）。事后，清廷如实地兑现了自己的承诺，但还不到一个月，陈林的宅子久遭查抄，并被"搜出"谋反物证。后得知，是清廷派遣在刑窃贼暗中将谋反信件藏入了陈宅之中。可怜陈林，终究难逃"走狗烹"的命运，被射杀于任职的炮台之下。

远在东京的孙文得知杨衢云遇害，特赴横滨举办追悼会，并筹集一千两百元义捐，以赡养杨家遗族。

兴中会有两座山头，分别为旨在革命的"孙派"与原辅仁文社成员组成的"杨派"。孙、杨二人的会长之争，自合并起便未停歇过。孙文起初为缓解两派矛盾，主动将会长一席让给年长自己五岁的杨衢云。照理说，这杨衢云仗义豪爽、为人坦荡，虽身无大志，却也配得上会长一职，然而三会合并（三合会、天地会、兴中会）之时，众人一致推举孙文为总会长，且革命派活动频繁，这逼得杨衢云只得退位让贤。他退居二线后，仍默默为兴中会奔走操劳，甚至愿意涉险诈降。孙文对这样一位同志的牺牲倍感惋惜。

谁能料想，七个月后，孙文更是痛失一视若臂膀的同志——郑士良。

惠州一役，郑士良统筹前线大局，已然心力交瘁。为随时可以与孙文取得联络，他先后几番往返清廷控制地带，战战兢兢数十日，撤回香港时，其肉体与精神已濒临崩溃边缘。

某日，郑士良与《中国日报》记者在琼林酒楼畅饮后，一同返回位于永乐街的报社。记者们开了门，回头招呼郑士良，却发现其瘫倒在黄包车上，已然咽了气。警方未在尸首上发现外伤，便将死因判定为“脑溢血发作而亡”。然而，坊间有谣传说，某友人在赠予郑士良的食物中下了毒。这位友人的姓名甚至也被挖出，叫郑梦唐。

《中国日报》又名《中国报》，为革命派在香港之阵地，陈少白担任主编。其“敌阵”为保皇会操办的《商报》。海外华人误以为两派是一家，同时加入两派者不在少数。就连孙文的兄长孙眉，也是那保皇会的挂名干部。直到1900年，两派再容不得“劈腿会员”，这一态势才稍稍得缓。

郑士良尸骨未寒，1901年9月，清廷签署《辛丑条约》。《辛丑条约》处死“战犯”数百名，且赔款八国总计白银四亿五千万两。要知道，当年清廷的一年岁入，上亿都成问题，如何能一次偿清？八国也不强人所难——既然无法一次付清，便分期三十九年，利息按年利率四分计算。这算盘打得响，四亿五千万两，四分息，三十九年，连本带息至少九亿八千万两。

十年后清朝覆灭，新上台的民国政府仍得继续填这个无底洞。有关税作保，八国可不愁拿不到赔款。一直到1940年（昭和十五年），这个无底洞才被填满。

赔款还不算完，《辛丑条约》还要求清廷进行改革。“改革”不就是“变法”换了个说法？清廷刚处决了变法先锋“戊戌六君子”，却得去继承他们的“遗业”。

那如何处置变法领袖康有为？是否为其平反？——答案是否定的。清廷仍唤康有为做“康逆”。清廷在西安颁布《辛丑变法诏书》以自圆其说：康逆之谈新法，乃乱法也，非变法也。

清廷中枢的官老爷们，竟连区区义和团也掌控不得，可谓颜面扫地。自此，清朝之实权，逐渐转移至汉人出身的各位封疆大吏手中。两江总督刘坤一、湖广总督张之洞共同呈奏变法事宜，因湖广自古有“楚地”之称，此奏疏又被称作“江楚会奏”。第一封奏疏呈奏于1901年7月12日，大概内容有以下三条：废科举，设学校，派留洋。

孙文看到《江楚会奏》的报道时，尚未听闻郑士良猝死的噩耗，还暗自思量道：“学校，留学生的时代终于到来……距下次起义尚有时日，学生那头便暂时交予弼臣（郑士良字）负责。”

1901年，新世纪开端，孙文是没闲情感受那新气象了。正月，杨衢云遇害，仅仅是革命大业受挫的开始。

这一日，孙文在横滨的“监护者”温炳臣邀孙文道：“南方先生邀我们至和歌山一游，孙先生意下如何？”

温炳臣为多德韦尔商会买办。买办一职，非洋商绝对信赖者不能担任。就说前番在香港对革命派慷慨解囊的李纪堂，便是日本邮船之买办。洋商欲在中国开展贸易，出于对华商信誉的质疑，只愿对接买办。买办便在中、外商人之中协调周旋，收取些中介费。

温炳臣这是在邀孙文一块去拜访南方熊楠。其实早在去年，南方熊楠自伦敦回国后，便联系了孙文。说来也好笑，南方自欧洲回国，却赶上家业破产，自此后便倚仗其弟常楠的接济过活，没有闲钱去横滨拜访孙文。

南方熊楠可是孙文在英期间难得的挚友。孙文忙应允道：“要去，要去，还请温兄为孙某打点出行事宜。”

温炳臣点头：“要不要跟警署那边打声招呼？”

“其实不用我们去求援，他们也会暗中护孙某周全……但如今非常时期，还是与他们招呼一声吧。”

何谓“非常时期”？杨衢云惨遭横祸，孙文首级的赏金更胜于其数倍，即便是身边贩夫走卒，为求财，难保不会铤而走险。如今，孙文的一言一行，尽在日本政府的监控之下。此次拜访南方之行的始末，日外

务省自有详细记载。

孙文迟迟未从杨衢云之死的阴影中走出，此番与南方久别重逢，对消沉的他来说，无异于“强心剂”。两人依旧以英文交流，仿佛回到当年的大英图书馆。同行的温炳臣身为买办，自然精通洋文，也时不时插上两句。

熊楠自伦敦与孙文一别，好久未像这般相谈甚欢。毕竟，愿意与他探讨菌类的友人，怕只有孙文独一份。两人一聊起菌类，在一旁的温炳臣便识相地闭上嘴，笑眯眯地旁听。

南方熊楠的好记性仅用在感兴趣的事物上，至于让他兴致缺缺的人与事，哪怕是一丝心思也不愿往上花。就拿温炳臣的名字来说，熊楠唤错不是一次两次了，要么是Mr.陈，要么是Mr.翼，也不知将温炳臣错认为是谁了。再来，他时常会哭穷：吾辈不名一文。孙文拆台道：“整日哭穷，何不外出工作赚钱？”

熊楠没心没肺地笑答道：“能寄人篱下，何尝不是件快事？就我这荒唐性子，怕难求雇主。”

想想也是，就他这烈性子，大英博物馆这样的研究机构都容不得他，遑论区区的私营企业了。孙文笑道：“天下之大，能容你南方熊楠者寥寥。”

孙文嘴上调侃，实则对友人的就业问题颇为上心。事后，还专程至信犬养毅，希望这位内阁重臣能帮衬友人一把。

南方落得如今田地，哪还能行那地主之谊。唯一的一次招待，还是在和歌浦的“芦边屋”，这是他的发小友小笠原誉至夫经营的餐厅，说白了，他没花一个子儿。

一个月的和歌山之旅见尾，孙文想顺路跑一趟自己的“治愈之地”，第二故乡夏威夷。临行席上，孙文将跟随自己多年的巴拿马帽赠予南方：“经此一别，万水千山。南方兄且收下这顶帽子，权作纪念。”

南方珍惜地收下，举杯道：“愿我与孙逸仙之友谊万古长青。”

孙文在夏威夷修养两月余，于6月中旬返程横滨，他特意还带回了

夏威夷特产的植物标本，期待有朝一日赠予南方。一个月后，也就是1901年7月，《江楚会奏》问世。

《江楚会奏》主张废科举，兴留洋，尤其推崇留学日本，并指出赴日留学的几大好处：文字相近易学，留学费用不过欧美三分之一，且为邻邦往返方便。

孙文闻消息后叹道：“留学生之时代终究还是到来了……不假时日，必定有大量留学生涌入日本，任公（梁启超）盼此日久矣。可惜，我方阵营中还未有在此方面可与其匹敌之人物。”

温炳臣不服道：“孙先生这般说，怕是少白要伤心了。”

“孙某绝无贬低少白之意……据我对两人之了解，要说为人处世，少白与任公可称伯仲，但少白输在太过耿直。你想想，任公一手妙手文章令人趋之若鹜。然少白为人率直，不善婉转。如此比来，单论虏获人心，确实是任公棋高一着。”

“我们唐人圈子里怕也寻不着与之匹敌的人物……但是要比生意手段，可就另说了。”

“炳臣兄这话可说得太满了……若真让任公端起算盘，你们怕有一半人要丢了饭碗。”若无法将梁启超收为己用，则他必会成为革命道路上的一大阻碍。

眼下，梁启超正着力巩固保皇会在夏威夷与澳大利亚的势力。他处事圆滑，常故作神秘地向周围人道：“我对外声称是保皇派，这只是幌子，方便我暗地里进行革命而已。”

孙文不责备梁启超“欺世盗名”，他坚信梁启超素有“反骨”，只不过是碍于与康有为的师徒情谊，不敢公开倒戈罢了。孙文看得通透，不由得感叹：“梁启超呀梁启超，何其狡猾……”

观如今局势，朝廷为“康逆”平反不是不可能，届时“勤王”旗帜重振，梁启超作为保皇会第二把交椅，注定会位高权重。反方向想来，若有朝一日革命成功，即便是孙文也只能向世人承认：“其实，梁启超是革命派安插在敌营中的卧底。”不论鹿死谁手，他都是名利双收。

清廷废科举，以留洋代之，也就是说，留学群体大多是走不得仕途，才无奈选择留洋的士大夫子弟。先前也提过，孙文一直对其敬而远之。在拉拢留学生方面，梁启超可以说是占尽了主动。

1901年，赴日留学生尚不足百名，其身份可一一追溯——除却驻日公使馆招募的十三名“先驱”，另有浙江省公派八名，湖广总督派遣二十四名，北洋大臣派遣二十名。甲午惨败令清廷看清了自身军事力量的不足，所派遣的新晋留学生中，“武备学生”占了大半。

留学生设立同乡组织“励志会”，成员四十余人。成员中既有后战死汉口的自立军骨干黎科，又有清朝宗室良弼，可见“励志会”仅是纯粹的老乡会，政治立场很是模糊。

1902年，会中出现主张“推翻清朝，建立共和”的激进分子，并另创“青年会”，这迫使稳健派相继离会。同时，一起惊天革命事件正在酝酿——留学生谋划于1902年4月26日举行“支那亡国二百四十二年纪念会”，事件的总策划人为国学大家章炳麟。

1644年4月26日（农历三月十九日），崇祯帝在煤山自缢。1661年（辛丑年），吴三桂擒拿住永历帝，距今整好二百四十二年[1]。明眼人瞧得出，章炳麟这是在含沙射影追思亡明。

章炳麟年少孙文三岁，却年纪轻轻便被推崇为“国学大师”。章炳麟致力钻研国粹，曾参与《时务报》主编工作，却因理念与“公羊学派”梁启超相悖，离开报社，一度成为张之洞帐下幕僚。戊戌变法失败后，他避难台湾，后流亡至日本。

时任驻日公使蔡均闻知此事，要求日外务省即刻叫停这场不知所云的“亡国”纪念会。即便公使不开口，日本政府也不会由着异国人在自己的地盘上为所欲为。神乐坂警署先后传唤了十名集会组织者。发起人之一冯自由，有幸旁听并记录下了章炳麟与警署长之间的问答：

署长：你是清国人？

章：清国为何物？余等为支那人！

署长：可有官职？士族？庶民？

章：遗民尔。

日方高层都勒令解散了，人在屋檐下，组织者也只得收手。但消息已放出，集会当天，在计划用于会场的上野精养轩附近有数百名留学生滞留，警方驱散还费了好大工夫。

孙文自然不愿错过这场好戏，连夜赶至上野会场，哪承想白跑了一趟。他索性就近在精养轩就了餐，折返横滨，联系众同志，在横滨永乐楼“补办”纪念会。第一发起者章炳麟自然出席了此次补办集会。除此，会议还邀请了自立军幸存者秦力山等人。

章炳麟在策划集会前，不忘征得孙文与梁启超两位华人代表的应允。事后，梁启超曾至信章炳麟，嘱咐其切勿对外宣扬自己的名字。

“清”这一国号逐渐遭抱有民族意识的中国人所唾弃，被取自佛典的“支那”取而代之。据《大唐大慈恩寺三藏法师传》记载，印度王曾询问三藏法师，支那国若何？其后，随中日关系遇冷，“支那”一词才带有了歧视意味。

遥想盛唐时代，日本“遣唐使”千里迢迢赴唐求教，如今风水轮流转，留学生们内心的屈辱可想而知，但甲午惨败摆在案前，泱泱中华不敌这蕞尔小邦已成事实。

我大清仅在军事上略输一筹尔——“武备学生”们带着这般自我麻痹的想法，不情不愿地涌入了日本。

日陆军省暂将留学生们安排于“东京成城学校”，接受进入士官学校前的预备教育。这所五年制学校特意增设了留学生部。并于1903年更名为“振武学校”。自此，学校再不受文部省管辖，而是直属参谋总部。因横穿西伯利亚闻名的福岛安正少将上任首任校长。学校创始之初，学业仅十九个月，后改为三年。毕业生被分配至各联队实习后，方有资格升入士官学校。

早在1898年，北洋大臣裕禄便计划派遣六名海军学生赴日留学，但日本海军兵学校却不愿录取外国人。一番交涉下来，日方放宽政策，同意让清国学生在日本商船学校接受普通教育后，安排其到各海军校实

习。然而，申请者还不到三人。赴日留学遇冷，不完全归咎于日方的排华态度。早在1875年，福州船政学校便与英吉利海军大学建立了合作关系，英吉利才是留学生心目中的首选。

日本方面，留学预备学校如雨后春笋一般涌现，如专门为留学生提供日语教育的宏文学院。后世文豪鲁迅便是经由此校升学入仙台医专（现东北大学医学部）。高楠顺次郎创立之日华学堂秉持少数精锐主义，曾将三名被海军兵学校拒之门外的留学生成功送往东京帝大。另有明治大学旗下之经纬学堂、东斌学堂等知名预备学校。除此，政法大学、早稻田大学、实践女子大学等名校也纷纷创立清国留学生部。

在两国政府的支持下，自1902年起，赴日留学生数量呈几何式增长，无论是革命派，还是保皇派，都再不能无视这股新兴力量。

---

[1] 参考一些历史文献，此纪念会名称是以“南明”政权崩溃推算，日期则选为崇祯帝殉国之日。

第二十七章
《苏报》

孙文常把一句抱怨挂在嘴边，叫“任公一过，寸草不生”。也难怪，他费尽唇舌招揽来的寥寥几位同志，竟相继倒戈，进了保皇会，甚至还反过来劝说孙文：“逸仙先生宽心，我等生为革命人，死是革命鬼，加入保皇会，仅是一时从权，为保家人不受牵连罢了。先生家中亦有妻小，不妨也……”殊不知，孙文远在夏威夷的家人孙眉，早已是保皇会干部。

加之，保皇会主刊《新民业报》以及其前身《清议报》不时发表激进的革命言论，导致日本兴中会成员锐减，转阵营至保皇会。梁启超手段之高明可见一斑。倔强如孙文也不得不服输：“孙某甘拜任公下风，只恨曹营无卧龙。”然而这份挫败感不一阵儿便烟消云散，随着留日热潮逐渐升温，思想先进的留学生纷纷投向兴中会阵营。

清廷苦心培养出国的留学生，竟成为乱党阵营的“储备人才”，尤其陆军学生群体是重灾区。清廷只得规定留学者必须有公使馆出面担保。

留学生群体的“扛把子”吴敬恒自身并非是留学生。吴敬恒为江苏无锡人，却带领着数十名广东籍留学生，以“成城学院拒绝录取”为名，至公使馆示威抗议。公使馆没法子，只得允许日方警察进馆拿人。于是吴敬恒被捕，并被遣送回国。说来也凑巧，被日本政府遣返的吴敬恒在法国客轮上，偶遇视察归国的蔡元培（后北大校长），两人曾在南洋公学（后交通大学）共执教鞭。

吴敬恒若随客轮直接回天津，怕是羊入虎口。所幸，客船停靠了上海，两人登岸便藏身租界内，清廷也是鞭长莫及。

追溯孙文的1902年，除却年头与年尾的小段时间，其余时日都是在日本岛内度过。1月28日，孙文乘“八幡丸”号至香港，“五年入港禁令”已到期，但香港仍非久留之地，他流连六日便匆匆返日了。4月忙于操办“亡国纪念会”，7月随宫崎滔天出游冈山后乐园。

12月，孙文受法领印尼总督杜美相邀，赴越南参观河内世博会。法国政府刻意交好中国次代政权候补，可见清朝政权时日无多已是国际共识。

香港陈少白与孙文会合，同往河内。陈少白临行前，收下了同志李纪堂赠予的两千元做饯别。李父于去年辞世，李纪堂可名正言顺地自由支配家中财产。

辅仁系骨干谢缵泰素来与孙文不对付，杨衢云遇害后，他极力推举年长孙文三十八岁的容闳接任会长。

容闳现年七十有三，早年毕业于耶鲁大学，曾先后担任曾国藩、李鸿章的“洋务顾问”，现居美利坚养老。谢缵泰曾至信委托容闳争取美国政府的同情与支援，在落款于9月22日的回信中，容闳表示自己将竭尽所能。

谢缵泰出生华侨家庭，其父谢日昌为三合会骨干。谢父与洪秀全之族侄洪全福交好。有谣传说洪全福乃洪秀全的三弟。如今距太平天国覆灭已有四十载，天京沦陷后，洪全福流亡至外国客轮上做伙夫，躲过了清廷的屠刀。

孙文在停泊于香港的客轮上，等待与陈少白碰头之时，李纪堂携两千元现金前来送行。他是日本邮船买办，进出外国船舶自然是畅通无阻。背着孙文，谢缵泰将李纪堂拉到一旁，嘱咐道：“切勿说多余之事。”谢缵泰刻意要对孙文隐瞒这“多余之事”，陈少白作为孙文的左膀右臂，更不可能得知。

还有片刻便要起航，李纪堂在甲板上与孙、陈两人话别……

信奉基督教的陈少白无力地感慨道：“唉，这一晃，明天又是一个平安夜了。”陈少白在香港创立《中国日报》，一直以来都是亲自执

笔，与保皇会针锋相对，可以说是殚精竭虑。孙文见状，责备道：“我们这趟去河内，只为放松。暂时将任公与保皇会抛诸脑后罢了，不要自寻烦恼。”

李纪堂忙接茬儿道：“逸仙兄所言极是，正所谓‘一叶障目，不见泰山’……不说了，不说了，孙先生难得来香港，在下未尽地主之谊，着实有愧。”

孙文暗觉李纪堂话中有话，但汽笛声响，不待他追问，李纪堂便匆匆下了船去，辞别时的笑容，越看越觉得怪异。

待李纪堂离船后，陈少白疑惑道：“阿柏的态度，不对劲儿呀。”“阿柏”为李纪堂的小名。

“少白兄也有所察觉？今日的李掌柜，确与往常不同。”

客轮驶往河内，两人心中之疑窦也就不了了之。

孙文有所不知，香港谢缵泰暗中联合太平天国残党洪全福，正在密谋策划一次新的武装革命。

与已故的原会长杨衢云不同，谢缵泰一向瞧不上孙文——孙文之辈，屡战屡败。即便无他领导，吾等亦能举大事。

举兵之日初定为1903年1月28日，光绪二十八年十二月三十日，凑巧撞上了壬寅年最后一日——“除夕日”。与九九重阳一样，除夕之日市井喧闹，便于起义军暗中行动。

谢缵泰幼年成长于澳洲悉尼，精通英文。这段经历，赋予其异于普通人的国际思维。他看得通透，重阳起义之所以失败，其主要原因在于未争取国际社会的支持。

他在港期间，广交海外人士，并积极接触海外新闻工作者，尤其与《泰晤士报》特派记者莫里森、《香港日报》记者坎宁安二人交往甚密。外国记者为掌握第一手情报，自然争先恐后地讨好谢缵泰。谢缵泰向同志孙文隐瞒起义一事，却对此二人和盘托出。坎宁安协助起草了“对外宣言”，莫里森则为此番起义争取到了《泰晤士报》的言论支持，而谢礼，自然是“除夕起义”这一大头条。

起义军由洪全福统辖，商人出身的梁慕光负责坐镇前线，头衔更是气派非常——“南粤兴汉大将军府军总司令”。参谋长则由在德国教堂做汉文总教习的李植生担任。起义军甚至提前拟定了新国名——“大明顺天国”，高呼“排满兴汉”口号，公开向民众承诺：天下太平后，即订立年限，由人民公举总统。

谢缵泰称新国体为“君民共主之制”。顾名思义，由民众推举而出的总统，其本质依旧为“君”，扎根在谢缵泰骨子里的“帝王思想”可见一斑。起义成功后，则立即从美利坚迎回七十三岁的容闳，奉其为“临时政府大总统”。如此仓促，说到底，只是为了及早将孙文一派扫地出局。

李纪堂在香港出资建立商铺“和记栈”，暗中进行军备的采购、调配与储藏。为采配这批军火，李纪堂不得不变卖家产，接受广州沙面租界“曹法洋行”的坐地起价。

距起义仅余三日（1月25日），全军统辖洪全福暗中潜入广州。谁承想他前脚刚踏出香港，在港各据点便遭警方突击检查。短短两天后（27日），广州的据点也被清廷一一查处。一批起义分子锒铛入狱，洪全福乔装潜逃。

因告密而胎死腹中——此番起义，竟重蹈了“重阳起义”之覆辙。

告密者是一个周姓男子。这周某先是领香港警察查抄了“和记栈”，又将查抄所得的“谋反”文献誊写了一份，呈给两广总督。起义军恨不能将奸细挫骨扬灰，却不知早在奸细告密前，“曹法洋行”便玩了手“黑吃黑”，为了昧下那笔巨额订金，早就将消息卖给了官府。

后人将这场死于襁褓中的起义，称作“壬寅义举”。这是一场刻意将孙文排除在外的起义，有关首谋者的身份，史书也未有明确记载。起义军计划在起义成功后，迎容老先生归国任临时总统。单就这点，孙文对谢缵泰等人的擅作主张，也难生责备之意。

由于首谋者未明确，这场起义的名称也有数个版本。其中，“壬寅洪全福广州之役”（冯自由著《中华民国开国前革命史》）最被世人接

受，另外还有强调赞助者的“洪全福?李纪堂举义”（萧一山著《清代通史》），突出革命派的“谢缵泰广州之役”（张玉法著《清季的革命团体》）。

前有“曹法洋行”告密，后有细作周某提供谋反物证，清军“捷字营”逮捕起义人士十人。经论罪，七人被处以极刑，三人则被判处二十年监禁。其中，一人不待过堂便卒于牢中，一人重金行贿官衙，免于牢狱。

两广总督遣“使节”杨枢赴港，要求香港政府遣返其余乱党。但自事发起，谢缵泰之好友莫里森与坎宁安便不断组织游行活动，向港英当局施压。最终，港督只得以“他国人犯不予关押”为由，将起义分子悉数释放。

时任两广总督德寿为旗人，加之前番险些丧命于史坚如之手，对革命党可谓是深恶痛绝，当即拿出了屡试不爽的“悬赏作战”——活捉匪首洪全福者，赏两万元，封守备（正五品武官）。取其首级者，赏一千元，封千总（正六品武官）。

曾在广州衙门任杂役的张佐庭瞅准了这个飞黄腾达的机会。衙门发了悬赏，却没人见过洪全福容貌。也难怪了，太平天国覆灭后，洪全福便做伙夫，随外国船队走南闯北，如今已是古稀老人。太平天国得势时，他还一度被册封为“瑛王”，被称作“三千岁”。顺道一提，“万岁”自然是“天王”洪秀全。另外，“东王”杨秀清为“九千岁”，以此类推，“八千岁”“七千岁”“六千岁”分别为“西王”萧朝贵，“南王”冯云山，以及“北王”韦昌辉。如此可见，“三千岁”在天平政权中的地位。

然而当下距“天京沦陷”已历四十年，太平天国之兴衰也逐渐淡出世人的视野。剿灭太平军的曾国藩与左宗棠早已辞世，“淮军”创立者李鸿章也在平定义和团之后，于1901年辞世。

话归原题，张佐庭吃准清廷官吏未见过洪全福，便在香港杀害了一位名叫吴六的七旬老人，将尸体塞入箱中，运至两广总督府——我已手刃了洪全福。两广总督德寿兑现承诺，当即支付给他赏金一万元。但纸

包不住火，事情很快便败露，事实甚是残酷——这位冒牌洪福全，竟是张佐庭之养父。

清廷官员满腹冤屈无处诉。港英当局不明就里，一口咬定其派刺客越境暗杀起义分子。而此时，德寿已被调任为漕运总督（未起程赴任，于翌年病卒），岑春煊续任两广总督。

说起这岑春煊，昔日西太后避难西安时，他是时任陕西巡抚，多少与列强掰过手腕。中华民国成立之后，他效力新政权，致力于南北统一事业，这都是后话。

岑春煊刚上任，便下令处决张佐庭。由于冒牌洪全福的尸骸是经由水师的船舶上岸，岑春煊还不忘罢免了水师提督。港英当局见广东当局诚意如此，也不再作追究。而正牌洪全福趁这当口儿，乔装潜逃新加坡，风声过后重返香港，于1910年病故，也算寿终正寝。

“壬寅义举”失败于1903年1月28日，旧历整好是正月除夕。

同一天，在彼岸的日本国，留学生群体已初成规模，数千人汇聚在年前方才落成于神田骏河台的留学生会馆，举办“春节团拜”。集会上，学生代表马君武、刘成禺抨击清廷的腐败无能。在海外这般肆无忌惮还则罢了，毕竟天高皇帝远。然而就在清廷眼皮子底下的上海租界内，竟也传出了公开反清之声。

由于当时的留学生多出自上海“南洋公学”，时任“中国教育会”（负责废科举后的新教材编写）会长蔡元培为整合这股新兴力量，特成立“爱国学社”，其会旨言明：本社略师日本吉田氏松下讲社、西乡氏鹿儿私学之意，重精神教育，而所授各科学，皆为锻炼精神、激发志气之助。

显然，蔡元培主张中国切忌照搬当强盛之日本。1903年，“爱国学社”收购《苏报》做主阵地。章士钊、吴敬恒担任主笔，专门刊登章炳麟、雏容等激进分子之文章。

邹容未及弱冠，却已是激进的民族主义者，早在此前，他便坚定“排满”。邹容出生四川巴县，1902年留日，曾做出削断留学监官姚甲

辫发，公示于宿舍之壮举。

清廷设留学监管一职，为的便是监管留学生。如今，留学监管竟辫发落地，这对留学生们来说是大快人心了。一入夜，宿舍走廊时常会响起幸灾乐祸的“痛哭”声：“呜呼哀哉，吾之辫发，汝何在。”每每悲鸣声起，总会引起一阵哄笑。

要知道，公然成笑柄者并非姚甲这个小吏，而是堂堂清廷之权威。留学生之嘲笑，正是清廷权威日落西山之佐证。虽清廷时日无多已是不争事实，但在留学生群体中仍有奉劝同伴收敛的声音。其中一位留学生代表曾告诫周围：“姚甲咎由自取，诸君哄笑，图一快活便是了。但谨记，此处若是清国，后果又如何？”

此言论受理性者赞同：“甚是，太过招摇，于革命大业有害无益。”

果不其然，邹容作为辫发事件的始作俑者，不久后便被遣返回国。风华正茂的邹容是政论界中的后起之秀。他仰慕谭嗣同之殉国壮举，偶像的遗像片刻不离身。

邹容在留日期间著名文《革命军》，却一直拖到1903年其归国后，才由上海大同书局公开出版。章炳麟阅读后惊叹不已，为之代序后，转载译文于日本《苏报》。《革命军》总字数逾两万，折合当时的印刷用纸，不过四五十页。日文不比中文精练，译文字数超原文三倍有余。文章开头便脍炙人口：

扫除数千年种种之专制政体，脱去数千年种种之奴隶性质，诛绝五百万有奇被毛戴角之满洲种，洗尽二百六十年残惨虐酷之大耻辱，使中国大陆成干净土，黄帝子孙皆华盛顿，则有起死回生，还命反魄，出十八层地狱，升三十三天堂，郁郁勃勃，莽莽苍苍，至尊极高，独一无二，伟大绝伦之一目的，曰“革命”。巍巍哉！革命也！皇皇哉！革命也！

当初在东京，拜读过这第一段话的留学生，无一不咋舌：“威丹兄真乃三国之陈琳再世。”

众所周知，陈琳为建安年间（？-217年）文人，名列“建安七子”，

以檄文见长。邹容是受宠若惊：“区区邹某怎敢与三国名家相提并论。”

这倒不是邹容谦逊，只不过据《三国志》所记载，这陈琳起初侍奉袁绍，官渡兵败后，即转仕曹操。所谓“忠臣不事二主”，邹容是真看不上这陈孔璋。

顺道一提，在官渡之役前，陈琳曾代袁绍作檄文，斥骂曹贼“宦官之后”“五毒备至”，又指责其“污国害民，毒施人鬼”“又特置发丘中郎将、摸金校尉，所过隳突，无骸不露”，滔滔罪行，天理不容。

官渡之役后冀州沦陷，陈琳自以为必死无疑，谁想曹孟德却只是气哼哼地埋怨了一句：“你骂我曹孟德便是了，为何要拖上我祖宗三代？”便不再追责。

章炳麟时常调侃邹容：“威丹兄尽管将清廷骂个狗血喷头。汝不见陈琳骂尽曹孟德祖上三代，却换来高官厚禄？”

“邹某可不愿做满贼灵丹妙药。”陈琳一纸檄文，反倒治好了曹操的头风顽疾。

《革命军》结尾道：

尔之自由神已左手指天，右手指地，为尔而出现。嗟夫！天清地白，霹雳一声，惊数千年之睡狮而起舞，是在革命，是在独立。

皇汉人种革命独立万岁！

中华共和国万岁！

中华共和国四万万同胞的自由万岁！

《革命军》定稿后，邹容在书前写了一篇自序，序末署名“皇汉民族亡国后之二百六十年 岁次癸卯三月日 革命军中马前卒邹容记”。明崇祯帝自缢煤山距今整好二百六十载。

然而当代国学泰斗章炳麟在代序的署名中，却用了另一个时间点——“共和两千七百四十四年余杭（现浙江杭州，章炳麟的故乡）章炳麟序”。

照理说，章炳麟虽反清，却与宣扬“民主共和”的孙文等革命分子不属一路人。他笔下的“共和”，并非革命党口中的新政体。“共和”一词，

在国学家眼中可有些年头了。

西周后期，周厉王出奔（逃亡），因后主宣王年幼，周公与召公共同主政。《史记》将周、召共政的这十四年，称作“共和”时期。而据野史记载，厉王出奔后，一名为“和”的共国诸侯被扶持为王，故称“共和”。即便说法众说纷纭，但就周厉王出奔的时期，还是很统一的——春秋一百十九年前的庚申年，也就是公元前841年，距今正好两千七百四十四年。

上海租界不受清廷管束，清廷若欲缉捕租界内嫌犯，必要先经“工部局”（租界行政机关）的“照会”。但只要事关政治犯，这“照会”多半要被驳回。

清廷恨不得将章炳麟、邹容二人活剐，奈何租界领事有意袒护，三番五次拒绝“照会”。无可奈何的清廷只得求助于洋人律师，欲起诉那二人“辱骂君主”“教唆行凶”之罪。甚至贿赂主审法官十万两之巨，工部局那头更是用黄金开路打点。

也难怪清廷如此痛下血本，瞧瞧《苏报》上的头条是如何“大不敬”：

载湉小丑，不辨菽麦（以为不明事理）。

杀满杀满之声，已腾众口。

汝，辫发左衽（衣襟向左）丑类。

杀尽胡儿方罢手。

另外，描述清军暴行的《扬州十日记》《嘉定屠城记略》等清朝禁本之选节，更是明目张胆地登载在报刊上。在清国，藏有此等禁本便是罪无可赦的极刑。然而在邻邦日本，此禁本却广为流传，甚至公开发行，在留学生群体中更是争相传阅。

颇有争议的是，邹容在《革命军》一文中，抨击镇压太平天国的三名臣曾国藩、左宗棠、李鸿章，称三人为“奴隶根性”之典型。

租界当局是猜不透清廷的做法——堪堪言论，何以致死？而在清国的大众观念中，“诋毁朝廷”之罪被凌迟处死也不足为奇。如此一来，工

部局之态度更是强硬了：

既已知贵国之手段，此番清当局之“照会”，似另有图谋。

“中国教育会”公然在张园与王之春叫板。传闻王这回是真恼了，正在煽动恩寿，企图将反对者一网打尽。

“张园”位于租界内，“中华教育会”常在此处集会演讲。王之春时任江西巡抚，他谏言朝廷“借款予法兰西，借法之兵力，以平匪乱”。此谏言一出，自然在革命派中引起轩然大波。一时间，张园内“倒王”之声不绝于耳。

王之春勃然大怒，要求江苏巡抚恩寿照会上海租界，缉捕“乱党”。照理说，“缉捕乱党”的照会，以往也有过先例。但唯独这回，清廷的态度异常强硬。工部局权衡厉害，还是决定先拿人。于是乎，章炳麟被捕，邹容自首。清廷随之要求引渡罪犯，而工部局却再没有动作。

几番交涉下来，章、邹二人免于被引渡。租界方为顾全清廷颜面，重判两人终身监禁，但后有英吉利公使求情，又分别改判为有期徒刑三年与两年，这都是后话。

清廷为取这两人性命，称得上无所不用其极，许诺只要外方引渡此二人，便将目前在押革命分子一律无罪释放，甚至强行撤回已下达的判决，免去二人死罪。这可谓是有损国体的让步了，但领事方仍不为所动。

有趣的是，清廷频频让步，让时任美利坚驻上海总领事的态度有所松动。但他刚向白宫请愿，便当即被调任回国。由此可见，美国政府对维持“治外法权”之强硬态度。

1903年7月中旬，孙文自越南返回日本。当时的日本，汇聚着一批留学生仰慕、清政府憎恨的“反动分子”。开学季在9月。7月和8月，新一批留学生纷纷涌入日本。

在清廷愈发猛烈的攻势之下，同年7月7日上海《苏报》停刊，中国教育会领袖蔡元培赴德避难，会长由黄宗仰接任。然而黄宗仰未坚持多久，也潜逃日本而去。

孙文归日后专程拜访了黄宗仰。这是两人第一次会面。巧合的是，孙文在西医书院的同窗廖翼明赴日经商，与黄宗仰在横滨山下町本牧桥周边，合租了一栋小洋楼。于是乎，廖、黄二人僦居一楼，将二楼让予孙文落脚。

有孙文这顶金色招牌坐镇，这栋小洋楼可谓门庭若市。因反清演讲而“一炮走红”的马君武、刘成禺二人时常登门请教不说，后国民党领袖廖仲恺也曾携妻慕名而来。廖仲恺是旧金山华侨子弟，其妻何香凝当时正就读于“女子美”（日本女子美术大学）。小洋楼时常至夜半三更，仍灯火通明。

这一日，众人谈及前阵子风头正盛的《苏报》事件，孙文当时正赴越南公办，听闻事件始末，分析道：“观此形势，清廷是谋划着趁此机会向租界法庭施压，阻止反清组织‘攻陷’租界。”

黄宗仰也愤慨不已：“清廷也端的是好手段了……不仅害得章炳麟与邹容两位国学泰斗锒铛入狱，就连贫僧这般遵纪守法的出家人，也被逼得退守日本。”

黄宗仰年长孙文一岁，年轻时曾一度皈依佛门，自称乌目山僧。这乌目山，坐落于黄宗仰的家乡江苏常熟。

“未必未必。据线报，清廷是拉下颜面，破天荒地求助于洋律师，一心要取两位大师首级。结果又如何？还不是落得个自掘坟墓的下场？”

众人面前的桌子上，摆满了1903年1月至7月，也就是孙文赴越公办的半年间，留日学生操办的刊物。其中有湖北籍学生在孙文南下后合力创办之杂志《湖北学生界》，由于刊名过于地域化，后更名作《汉声》。还有浙江籍学生于1903年2月17日创办之报刊《浙江潮》，直隶籍学生于同月创办之报刊《直说》，江苏籍学生于同年4月创办之杂志《江苏》。

黄宗仰对桌面上的刊物如数家珍，感叹道：“真可谓百花缭乱。”创刊热潮时，他身在上海，并未亲身参与。

“这帮江南才子也甚是狂妄，公然整出如此大的阵仗，竟也不与乌目山僧言语一声。”廖翼明调侃。

“乌目山僧”黄宗仰连忙摆手，谦逊道：“江苏有铁云先生，鄙人学识浅薄，如何敢越俎代庖。”

铁云为江苏籍文人刘鹗的别号。同年，其著作《老残游记》方才登刊连载。刘鹗早年便被同乡文人们奉为楷模，他可称得上是中国近代小说之先驱，后世常将他比喻为中国的二叶亭四迷（日本近代作家）。

孙文将眼前的“新潮”刊物一一翻阅，细细去体会那论述中满溢的激进与愤慨。黄宗仰见孙文沉默，还以为他有所不满，笑道：“毕竟是出自学生之手，热情之余，难免有幼稚之处。”

孙文苦笑摇头道：“非也，论幼稚，我等是五十步笑百步了。反倒是他们的热情，确实令人折服。”

黄宗仰不置可否，换话题道：“逸仙兄此趟越南之行可有收获？下一步如何走，心中可有打算？”

孙文沉吟片刻，徐徐答道：“纵观形势，摆在我等面前的道路不过两条，且都是必经之路，孰先孰后尔。”

“容我猜猜看……梁启超在日本地盘上‘呼风唤雨’。逸仙作为兴中会魁首，怎能任其嚣张若斯？两条道路之一，便是争回地盘吧？”

孙文忍俊不禁：“浩瞬兄只说中一半。你方才仅言道‘日本的地盘’，纠正一下，我孙逸仙之地盘，除日本外，还有夏威夷。”

“如此说来，其中一条道路，便是夺回日本与夏威夷的势力。请教这另一条道路是？”

黄宗仰是聪明人，一点就透。日本方面，留学热潮未退，而留日的清国学生多偏向革命，谅保皇派也兴不起多大风浪。问题出在夏威夷，当年孙文一封引荐信寄予胞兄孙眉等夏威夷同志，愣是将梁启超夸为万众挑一的人中龙凤。此举，倒为梁启超蚕食夏威夷势力扫清了障碍。

孙文也有苦难言，继而补充道：“另一条道路便是培养新兴革命力量。最近，孙某大量参阅了布尔之役的相关资料，发现布尔人民在战争

中后期的反抗方式，可为我中华之革命的参考。”

布尔人，乃是荷兰祖籍的南非人。布尔之役随着《弗里尼欣和平条约》的签署，于去年（1902年）方才落下帷幕。布尔方虽战败，但因游击战术而大伤元气的英吉利则恼羞成怒，在战后对布尔民众进行了疯狂的打击报复。现今，英吉利已为国际舆论的众矢之的。

“怪不得见你最近总是三天两头地就往日野熊蔵少佐那儿跑，敢情是去请教军事学。看来，你还是将日本摆在了第一位。”

孙文苦笑道：“孙某倒想跑一趟夏威夷，奈何囊中羞涩呀，不得不延期再议。”

同年9月26日，孙文凑齐旅费，自横滨赴夏威夷。他7月中旬才抵日，这趟日本之行，待了不到三个月。而就在这短短数十日内，他手把手成立一所专门培养革命储备力量的学校。因事出隐秘，这所学校甚至没有名号，地点在青山县，圈内人含糊地唤之为“军事学校”。首届学生不过十四人，且入学者需直接向孙文宣誓——驱除鞑虏，恢复中华，创立民国，平均地权。

学校的执教人员为日野熊蔵少佐、小室健次郎中尉等数名日军军官。他们之所以愿意出山相助，在台湾效忠于孙文的服部登中尉功不可没。服部虽是退伍军人，但显然仍栖身于儿玉源太郎帐下。顺道一提，就对孙政策问题，与伊藤内阁政见相悖的儿玉总督竟然晋升入阁，任陆军大臣。

这一日，服部奉劝孙文道：“孙先生，依在下拙见，您与其把心血投入在这所不成气候的‘军事学校’上，还不如去精心经营现成的夏威夷势力。”

孙文心存感激地拍拍服部的肩膀，笑道：“服部兄谬矣……别看眼下学生只有寥寥十数人，十人中只要有一人成材，就不枉我孙某苦心。只不过，学生中多是心浮气躁之辈，我自然不会抱有太多期盼。”

孙文滞日期间，访遍日本政坛名士。其中，“平民社”幸德秋水，就社会主义的实践，给孙文留下了这样一句话：欲为国际社会主义者，必

先贯彻中国民族主义。

他提醒孙文，学宣誓文中“驱除鞑虏”一句，应在清王朝倒塌后即刻删去；参与宣誓者，必须明确此点。

第二十八章
致公堂

孙文一别夏威夷数年，其妻小早已随兄长孙眉移居至毛伊岛了。保皇会势力对夏威夷的蚕食，远超孙文想象。在对手的地界上，保皇会竟堂而皇之地“挖墙脚”，且劝诱方式，也很是直截了当，就是简单的一句话：大家都是一条船上的，你家有几口，现居何处，会中同志都门儿清。

这是劝诱，还是威胁，就无须多言了。话说到如此份儿上，革命派同志为保国内家人平安，也只能忍气求全。但话又说回来了，保皇会被清政府视为“康逆”“梁逆”，其国内的家小也是自身难保，他们却毫无自觉。

但现状并非难以逆转，带上一份国内的报刊，稍作解释便可——瞧瞧，在清廷眼里，保皇派与革命派可是“一视同仁”的反贼，谁能比谁安全到哪儿去。

这道理只要能说得通，接下来便水到渠成了——大规模宣传邹容的《革命军》，在其激奋文笔的轰炸下，相信不会有漏网之鱼。

孙文正欲杀个回马枪，火奴鲁鲁的友人劝他道：“先生久出未归，何不先至毛伊岛看望令堂与妻小？令郎也开始读书认字了……公事也不急于这一日两日。”

然而孙文却有自己的算盘。当年将家人安置海外，为的就是护其免受清廷迫害。同志们也力劝孙文——若可保家小无虞，大丈夫又有何惧于世间？

显然，孙文唯一之软肋便是亲人。但越是如此，他便越不能有所显

现，一上岛便直奔亲人处，无异于自曝弱点。

梁启超在夏威夷创办《新中国报》后，便匆匆返日，报刊的主编工作由会中第一“笔杆儿”——陈仪侃操持。相较之下，革命派在本地竟然未创有专刊，一直到1903年12月，兴中会才将华侨程蔚南经营下的《檀山新报》收编，用以革命宣传。程蔚南也因此一举跻身兴中会干部之列。

孙文亲自在收编后的《檀山新报》上发表《敬告同乡书》，指出保皇会之标语“明为保皇，实则革命”是何其荒谬。

孙文在文中纠正道：“革命、保皇二事，决分两途，如黑白之不能混淆，如东西之不能易位。”且公然批判康有为之《南海先生最近政见书》，斥其“保皇立宪”论断旨在为清廷续命，且继续奴役我汉人。

保皇会做出了反击。陈仪侃在《新中国报》上发文，怒斥革命终将为中华招来“瓜分之祸”。对此，孙文继而刊登《驳保皇报书》，开文便质问保皇会——彼开口便曰“爱国”，试问其所爱之国为大清国乎，抑中华国乎……至于“瓜分之祸”论断，孙文则辩驳——大举革命，一起而倒此残腐将死之清朝政府，则列国方欲敬我之不暇，尚何有窥伺瓜分之事哉？

那年月，背井离乡的中国人为在国外不受欺凌，纷纷投身天地会。夏威夷乃至全美利坚之华侨，有七成为天地会成员。天地会密谋“反清兴汉”，在国内是个彻头彻尾的地下组织。而国外分舵少了清廷的压迫，沦落为普通的民间互助组织。

拜天为父，拜地为母，日为兄，月为姊妹——这句隐喻要覆灭夷狄的宣誓词沦为摆设，再没人愿意去追究其中的深意。

天地会美利坚分舵常被唤作“致公堂”。孙文的下一步计划便是整顿致公堂，恢复其本来会旨，断去会员“扶清”的念想。如此一来，也就不会有人再倒戈保皇会了。

别看孙文从最初的“重阳起义”起便协同众会党，甚至被推举为“三会”领袖（天地会、兴中会、哥老会），其实，他并非是会党分子。

综观中国会社，无非是长江流域之哥老会与占据华南（广东、广西、福建）之天地会双雄并立。至于其余小帮小派，多无确证可考，毕竟都是见不得光的地下组织。

孙文满心以为其名下兴中会可与哥老会、天地会两会平起平坐，但单论规模，便不及后两者之万一。天地会坐拥成员数百万，只是互不相识罢了。而孙文的兴中会满打满算，也不过数百人。

孙文以火奴鲁鲁为中心展开游说，凭其三寸不烂之舌，愣将倒戈至保皇会者一一劝回了兴中会。会中上下感佩："逸仙之口才远胜梁启超。"

孙文却不以为然："非也，论口才文章，孙某不及任公皮毛。世间万事，讲究一个'理'字。孙某据理力争，而任公强词夺理，仅此而已……汝等担忧任公此次夏威夷之行，又会杀个回马枪，在孙某看来，杞忧矣。"

果如孙文所言，才数月工夫，他租借日本人剧院进行演讲，便有数千人捧场，竟座无虚席，真的是不留给保皇会翻盘的余地。

火奴鲁鲁大获全胜，奥胡岛迟早也会是囊中之物——孙文心中有了底气，这才安心至毛伊岛与家人重逢。

孙文在西医书院读书时丧父，托兄长孙眉照顾的家小，只有其母杨氏、其妻卢氏，以及他那刚小学毕业的儿子孙科。

滞留毛伊岛期间，孙文的舅父杨文纳想拉他入伙致公堂："入堂口，图个便利，还能结交各路英雄，这便宜谁不占？"

孙文正有接触致公堂致之意，便顺势答道："那便有劳你引荐。"他对这致公堂可谓是了如指掌，要知道，他可是三派联合的领袖。

致公堂虽为清国天地会的美利坚分舵，却与总舵是两般模样。天地会为地下反叛组织，成员身份一经暴露，那是有杀身之祸的。即便是在英领下的香港，乍看之下清廷鞭长莫及，却仍难保杨衢云性命。

相较之下，远在美利坚的致公堂甚至不把自己当作非法组织，堂旨"排满兴汉"成了一纸空文。夏威夷、美利坚，乃至加拿大的大部分成

员竟都兼着保皇会的身份。保皇会旨在“扶清”，显然与“排满”相悖。

远离了清廷的屠刀，甚至连致公堂分子自身，也一厢情愿地以为这些团体是和睦友善的互助组织。

整顿工作刻不容缓，孙文称之为“肃清”。他在写给乌目山僧的书信中说道：四大岛中已肃清其二，余二岛想不日可以成功。

信中“四岛”分别是夏威夷岛、毛伊岛、奥胡岛，以及卡乌艾岛。其中，火奴鲁鲁所在的奥胡岛与安置家小的毛伊岛已尽在孙文掌握之中，在夏威夷最繁华街区开展的演讲也大获成功。收复失地大业顺风顺水，令孙文有些飘飘然。

然而据线报，保皇会大将梁启超计划在近日“反攻”夏威夷。孙文如临大敌，匆忙至信横滨冯自由，请其帮忙物色一个担任《檀山新报》主笔的人选。

孙文初赴日本避难时，多受当地财主冯镜如的恩惠。这冯自由便是冯镜如之子，孙文外出时，由他全权管理兴中会党务。

冯自由麻利地罗列出一份候补人名单。孙文哪敢有丝毫怠慢，虽然是主场迎敌，但与保皇会一战，势必会触及数十万致公堂成员所在之美利坚。

在某日家庭聚会上，孙母杨氏对孙文道：“儿过去常言‘何处需要孙逸仙，孙逸仙便往何处’，如今这毛伊岛上便有数千人日夜盼着儿归来。”

舅父杨文纳也附和着调侃道：“就是，就是，甥儿好歹卖老母一个面子，给他们瞧瞧。”

毛伊岛本地医疗条件落后，谁人都晓得杨氏次子为名医，杨氏每日都得应付上门求医的岛上民众，她总是推辞道：“我儿孙文是学过几年医术，但眼下他在外公办……”

也不知是哪儿走漏了孙文归来的消息，民众不依不饶了：“杨干娘莫要再推辞，就让帝象给我们瞧瞧吧。”帝象乃是孙文的乳名。

“有趣，有趣，不想我的从医证还有派上用场的一天。”孙文还是很

乐意重操旧业，加之母命难违，倒是将求医者一一诊了一遍。

“我儿若有心，照样可以悬壶济世，万万别再说‘志在救四万万人，而非一人两人’那样的胡话。”杨氏裹足，若无支撑，甚至无法持久站立。

孙文不服，辩驳道：“母亲所言差矣。打个比方，中华四万万人中，有半数为母亲这样行动不便的女性。若能废止这裹足陋习，岂不是一举救两亿人脱离苦海？悬壶济世，未必是医者专属。”

他说这番话时，脑中不免浮现出年长自己三岁的表姐，曾经因裹足的疼痛而彻夜抹泪的一幕幕。若能替天下女性免去这番痛苦，远远比治病救人来得更有意义。

见儿子不听劝，杨氏有些动气，声音更是颤颤巍巍了起来：“就算为了娘这把老骨头，你就不能老老实实做个医生吗？”

妻子卢氏赶忙插嘴，责备孙文道：“娘亲都这把岁数了，你这趟又难得回来，便多陪陪我们娘儿俩一阵子吧。”

孙文滞留夏威夷期间，1904年2月10日，日本单方面向俄国宣战，日俄战争拉开序幕。早在1896年，李鸿章访俄，签订结盟密约，为期十五年。照理说，此番日俄开战，清国有义务作为俄同盟国参战，然清外务部却无视条约，公然宣告其中立态度。这得怪俄方失信在先。俄军曾为镇压义和团进驻中国东三省。而双方结盟后，却丝毫不见退兵的意思，反倒还加派了军队。俄政府自知理亏，也没颜面向清廷提出参战要求。

孙文经舅父杨文纳引荐，进入致公堂内部，并前往火奴鲁鲁参加了“盟拜”仪式。一直以来，新人入会的“盟拜”仪式仅仅是走个形式罢了。孙文最先着手改造的便是这仪式，新人在入会仪式上必须明确喊出“反清兴汉”之呼声。如此一来，则大大避免了保皇派潜入会中。

孙文乍一入会，便被任命为“洪棍”。致公堂乃至天地会帮众习惯唤自己为“洪门弟兄”。其缘由有许多说法，难辨真伪。例如，传闻清初时天地会的创始人便是洪姓。至于“洪棍”一职，更是无史可考了。但致公

堂本身也就是个互助组织罢了，职位再高，也不过是虚衔。孙文却决意道：“好歹要整出些动静出来。”

“今后帝象难免要频繁往返于本土吧？进来入境局查得颇严。非夏威夷本地人，则诸事不便。这样吧，我让会上的弟兄给你伪造个假身份。我认识一个会里的弟兄，就是专门干这行当的。”杨文纳自夸地拍着胸脯道。

曾几何时，常住夏威夷岛的日本人用一双手都算得过来。而如今，远的不说，就孙文在火奴鲁鲁寄宿的宅子隔壁，便住着一个日本家庭。

还记得当年重阳起义失败，孙文在游说美利坚时途经夏威夷，正巧撞上日本“官约移民”再度开启的第一个年头（1896年）。此后八年间，夏威夷日侨呈几何倍数增长。

日俄开战，日本社会群情激奋。尤其是广濑武夫少佐初战牺牲的消息一经报道，一把点燃了民间的爱国热情。

孙文的日本邻居姓比嘉，其家主懂洋文。路上偶遇，孙文都会主动上前去搭讪：“比嘉先生，听说贵国军队捷报连连呀。”

俄政府失信，持续向“满洲”增兵，清国上下的反俄情绪空前高涨，留日学生已开展过数次反俄游行了。比嘉笑得很是得意：“日军强势不假，但如广濑少佐一般殉国的英雄也不在少数。说句窝囊话，我还真庆幸自己身在夏威夷。再说我那刚满二十的愚弟吧，我舅父膝下无子，刚把他从大阪接了去过继。您说，我兄弟俩是不是逃过了一劫？”

“是啊，是啊，冥冥中自有天助呀……”孙文笑着附和道。

这里需要解释一下，比嘉一家为冲绳籍。日本早年从清国手中夺下琉球群岛，其正式的割让公文一直拖到日清战争后才有明文。因此，日政府在明治六年（1873年）颁布的实施征兵令，到明治三十一年（1898年）才在冲绳生效。

在此二十五年的空档期中，日本青年若转籍至冲绳家庭做养子，则可免除兵役。另外，在征兵令颁布前移居海外，或未达到适龄的青年，也可避过征兵。

比嘉脸上的笑容转瞬即逝：“作为国民，自然盼望祖国告捷，但要我因胜仗而高呼万岁，那还是免了。”

前有伦敦监禁案，后有宫崎滔天《三十三年之梦》出版，孙文可谓是名声在外。即便远在夏威夷，日本的媒体刊物也实时关注着他的一举一动。

11月5日发行的东京《时事新报》，打出了“日俄开战，孙文伺机”的头条，文章中道：孙文于火奴鲁鲁滞留些许时日后，赴毛伊岛家兄住处，整日专注于写作。据知情人线报，孙文欲趁日俄开战之机有所动作。另外，梁启超预计在本月初抵达夏威夷。

早在日本走动时，日本警界与清公使馆密探便对孙文的行踪了如指掌。对此，孙文早已见怪不怪了。然而愿意下大工夫，如此细致地调查孙文行踪的，只可能是敌对方保皇会无疑。尤其是在夏威夷这地界，保皇会的行动更是积极。他们已事先联络美利坚分会，企图阻止孙文登陆本土。

原站在保皇会对立面的清公使馆，如今也在阻止孙文登陆的问题上，与保皇会达成一致。保皇会甚至发电报向清公使馆告密：孙文所持身份证有伪造之嫌，贵公使馆大可以此为借口，说服美入境管理机构，阻止其登陆。

孙文幼年赴夏威夷生活，并以优异成绩毕业于当地院校。但其并非出生夏威夷，却是不争的事实；被冠上伪造的嫌疑，也是无可奈何。

舅父杨文纳仅为“图个便利”，草率地在证明上做手脚，着实是坑了外甥一道。清国驻旧金山领事何佑从保皇会那儿得到孙文行踪，便立刻“照会”当地海关——中国之乱党孙文企图赴美生事，望予阻止。

旧金山海关承认清领事“照会”内容，以伪造护照之嫌疑，将孙文囚禁于码头一栋小木屋之中。说来，若无证明上那句画蛇添足的“夏威夷出生”，孙文精通洋文，按理说来，应当畅通入境才对。

妨碍自己进入美国本土的，想必是清政府的外交工作者或保皇会同伙，二者联手也有可能。他还知晓，清廷如今虽方针变化，转而支持变

法，对康、梁二人的仇寇态度却一如从前。其实，只要不涉及这两位敏感人物，保皇会还是能与清廷正常对话的。

小木屋之中，孙文有一位同样因护照问题而被滞留的“狱友”。如此环境下，这位狱友还不忘调笑：“看来，好处还不够，得再给些。”

看来，贿赂不仅在腐败的中国，在全世界都吃得通。孙文眼尖，瞧到狱友手中的《中西日报》上出现了“伍盘照”这个人名，便问道：“可否借您手中报纸一阅？”

孙文一身西装打领，即便狼狈入狱，乍眼看去也是一号正经人物。狱友注视了孙文半晌，不忍拒绝：“啊，请便。”

1896年重阳起义失败，孙文经由日本、夏威夷，辗转至美利坚途中，便从同志口中听说过这位鼎鼎大名的“伍先生”。那同志还为孙文写了一封引荐信，让他随时可以求助于这位伍先生。孙文至今未能与其谋面，但这封介绍信仍压在行李箱底。

报纸上写的是伍先生在教会演讲的相关报道。孙文死马当活马医，硬着头皮向海关与移民局人员要求道：“我在旧金山有相识好友，望替我捎一封信件。”

谁承想，八年前便闻知却无缘谋面的伍先生，竟是如此大人物。他曾任清驻旧金山领事馆顾问，同时又与致公堂魁首黄三德相知莫逆，典型的通吃黑白两道。

引荐信刚送出去，黄三德便亲自率堂上的法律顾问杀到小木屋，要求移民局放人。他甚至抵押了致公堂名下的一家门面，凑齐了五百美元的保释金——孙氏本为夏威夷华侨，因在清国提倡革命，被清当局通缉追捕。而今清领事馆阻挠其登陆美利坚，此举显然损害了夏威夷华侨居美权利。美当局协助清公使馆，更是与“收留他国政治罪犯”之法律不合……

此番说辞之下，孙文得以假释，暂时到旧金山致公堂公馆落脚。等待了整整三周，华盛顿才发文旧金山，正式批准孙文入境。就此，保皇会与清公使馆可以说是竹篮子打水——一场空。

这段插曲在居美唐人界掀起轩然大波。众人纷纷猜想，美国政府特别对待孙文，莫非是对腐朽的清廷死了心，打算扶持孙文建立新政权？

在小木屋内，狱友闻知孙文被批准入境的消息，惊道："三周，这也忒快了些。"他早在孙文之前便委托律师去申请入境许可，但如今却一点儿音信都没有，他不免就要酸溜溜地臆想——这家伙，莫不是在华盛顿那头有人？

孙文在日本早已是个风云人物，同样在美利坚的"East Watch"群体眼中，自打清公使馆监禁事件曝光后，便默认他为中国下一任政权的领袖，清廷在唐人界中的权威更是大打折扣，这无疑为孙文"肃清致公堂"的夙愿铺平了道路。

孙文本身也是胜券在握。他手里捏着数张底牌，再不济，只消撇下颜面向丹佛的Mr.Yang求援，也能把死棋下活。但不到万不得已，他不想动用这层关系，眼下有陈翰芳帮衬，事态还算顺利。而且，结果再坏能坏到哪儿去，无非被遣返夏威夷罢了。

孙文无论走到哪儿，都随身携带着数册《伦敦蒙难记》（Kidnapped in London）。但凡识字的美国人，都能从此段经历中读懂孙文，读懂他的理想。另外，他从不备名片，取而代之地带着数张其所著论文的副本。

孙文深信"笔杆之下，能容乾坤"，华盛顿方审查入境资格时，他主动提出将所著论文作为审查资料，审查部门也同意接收。孙文有信心，只要能让审查部门过目自己的文章，保皇会便毫无胜算。

被扣押小木屋期间，狱友便诧异于孙文那胜券在握的态度："你这是什么情况，倒还吹起口哨来了？"

重获自由的孙文，即刻就投入到"肃清"工作中。首先第一步，他在旧金山建议致公堂进行"总注册"，重新注册意味着一次洗牌重组。

接下来，他在宣誓词上做起了文章："这誓词着实是有些隐晦难懂，鄙人拙见，是不是要将其简化一番？"

致公堂魁首黄三德深以为然："孙兄所言甚是，犹记得早年我入会

时，宣誓词连我这没文化的大老粗也能瞧得懂。”

“是的，其后才逐渐复杂化。”

“原因何在？”黄三德好奇道。

“会长，您认为呢？怕就怕会里的弟兄们一旦知晓了誓词中的真意，都会避之不及。”

“你也忒看扁了弟兄们。无须多言，打今儿起，改用简明易懂的誓词。”

“不急，要不您看这样如何？夏威夷分舵那头，先改回之前简单的誓词。至于这边，不妨改为‘驱除鞑虏，恢复中华，创立民国，平均地权’这十六字，您意下如何？”孙文小心翼翼地提议道。

“哈哈……我是个大老粗，这咬文嚼字的活儿，交由你们文化人去定夺就是了。”这位致公堂会长也是个甩手掌柜。

在居唐人之所以加入致公堂，只为寻找一个相互扶持的归属罢了。“打倒清朝政府”这句早期的宣誓词，在保皇会挖墙脚时，倒成了会员选择倒戈的诱因。于是乎，上头索性便改用隐晦难懂的宣誓词，让新人糊里糊涂地入会。

“总注册”尚在进行中，丹佛Mr.Yang带其夫人前来造访。掐指算来，如今距孙文初访美利坚已历七年光景。犹记得当年的孙文没什么野心，只计划在美利坚成立一个革命小支部罢了。但这一小小的愿望，却被随之而来的保皇会破坏殆尽。

孙文无力抗争，那时的他只是个名不见经传的革命分子。而康、梁这对师徒，却原为光绪帝的宠臣，自始至终都站在变法的风口浪尖。单论名望，双方可谓是云泥之别。

但保皇会不走正道，竟玩起了恶意诋毁的手段：“孙文之辈，不过是一个目不识丁的闲汉。聚众闹事，却谓之为‘革命’，可笑至极。汝等对他言听计从，无异乎自取灭亡。”

然而，但凡接触过孙文者，无一不钦佩其渊博的国学素养。尤其对“横文章”（西方文学）的精通，更是远胜过保皇派那帮腐儒。“目不

识丁”的谣言自然不攻自破，保皇派也落了个卑鄙无耻的名声，可谓是自取其辱。

“总注册”远达不到“肃清”的目的，孙文继而着手“大扫除”。首先，他命致公堂各堂口撤下所有清国的“黄龙旗”。“肃清”进展迅速，孙文还是颇为满意的：“从此，致公堂浴火重生了。”

黄三德却心有不安：“不知保皇会接下来会有何动作……那梁启超在火奴鲁鲁时，可明目张胆地念着宣誓词，进了我致公堂。你说，还有什么事他做不出来？”

孙文的对立面是保皇会，而真正意义上的敌人，不过梁、康两员大将。这对师徒从戊戌变法的血雨腥风中死里逃生，其所坚持的立场也发生了动摇。

起初，康有为自称维新派或者变法派，意欲效仿日本之君主立宪制度。而不知从何时起，他舍弃了君主立宪中的“立宪”二字，改行“保皇”之道，志在建立“开明专职”政体，扶持明君光绪帝延续君主专制制度。这无异于是一种意识形态的倒退。

另一方面，其首席弟子梁启超却远渡夏威夷，加入反清团伙致公堂。他自然免不了要念那宣誓词，事后却揣着明白装糊涂，狡辩说自己没看懂誓词中的隐意。这层虚伪的面具，却被孙文一把摘下。

孙文随黄三德辗转于美利坚各地，逐步收复失地。丹佛的Mr.Yang也时常会低调造访。这日，密探周榕也闻风前来相见，他神秘兮兮地告知孙文：“我最近正在给保皇会跑腿打下手。”

“这饭碗可端不长久了，我劝你快些去寻个新东家。”

“也是，这不，欠了好几个月工钱了。”

“那你最近过得如何？”

“上次与您分别后，我回了两次国，凑些钱说了门亲事。本打算金盆洗手，从此赚钱养家，谁知道成亲才几天，那婆娘就夭了。”

“节哀，节哀……话说回来了，你还真敢留着个大寸头回国呀。”

“您这就不懂了吧，在香港的集市上，一条假辫子不过就两块钱。”

“堂堂保皇会也沦落到拖欠底下人工钱的地步了？”孙文的语气不免带着几分幸灾乐祸。

周榕强忍住笑道：“您就别猫哭耗子——假慈悲了，这保皇会落魄了，是拜谁所赐，您应该再清楚不过了吧？”

孙文一行人所到之地，无一不是这七年间梁启超“坑蒙拐骗”来的保皇派地盘。然而此番致公堂重组，保皇派势力被推到了悬崖边上。

一行人途经纽约，孙文偷得半日闲，带同志们光顾了久违的“一碗面”，今时不同往日，他可以用真名示人了。也不知是何缘由，他的名字莫名其妙地多了个三点水，成了“汶”。

当初无法以真名示人时，身边人多唤孙文为“先生”，而如今，可以直接称呼他为“逸仙”。唯独黄二嫂总是亲热地唤他为“文哥”，这是孙文给予她的“特权”。

众人入座，Mr.Yang向孙文汇报道：“若周榕带来的情报属实，这次清廷雇了个洋人刺客来图你性命。至今咱们的警戒都放在唐人身上了，打今儿起，得扩大警戒范围。”

孙文将自身在美利坚的安保工作全权托付给Mr.Yang。事实证明，他没有看错人——各地致公堂纷纷沦陷于梁启超的演说与文章之下，唯独Mr.Yang领导下的丹佛势力一如既往，毫无动摇。

“孙某的性命，便攥在杨兄手中了……对了，此番赶来旧金山的刘成禺，怕也得劳您照顾了。孙某请他来操刀《大同日报》主笔，绝对能压过梁启超一头。唯一担心的是，湖北出身的他，能不能融进广东唐人的圈子。”

孙文虽志在全国革命，实际的活动范围却被捆在广东境内。没法子，谁让他的敌、友全是广东出身。敌方大将康、梁师徒不必说了，正儿八经的广东人。我方这边，兴中会同志陈少白等人，乃至孙文为革命牺牲的挚友陆皓东，统统与广东沾亲带故。就连在横滨照顾过孙文的一众华侨，也多为广东籍。浙江籍的章炳麟与四川籍的邹容在圈子里算稀罕物。就有人调侃了——你们这帮人，口口声声说中国长中国短，搞了

半天，全是广东人。

美利坚的华侨界也是广东籍的天下，虽有六大会馆，却也无一不是广东籍。19世纪远渡海外谋求生计的多半是广东人，位列第二的福建人不足其十分之一。

然而随着科举制度被废除，学校，尤其是海外的学校，成了清国学子眼中的香饽饽。各身份的有志青年争相留洋，尤其是邻邦日本，无论是公费还是自费，都是求学者的首选之地。

久而久之，出国再不是广东人的专利，其目的更不是单纯为了谋口饭吃。“出洋”者中，求学青年后来居上，人数迅速超越谋生者。

致公堂受保皇会入侵期间，便连会刊《大同日报》也是由康有为座下门生区矩甲担任主笔。而“总注册”后，致公堂开始在报刊上公然“反清”，硬是将区矩甲等一众康有为门生赶出了报社。

孙文口中的刘成禺，便是他专程从日本请来接任主笔位置的。这位刘成禺就是在东京的“新年团拜”上，公然宣扬反清言论的留学生之一。孙文看中的，是他的湖北籍贯。世间总会有庸人嘲讽孙文的革命大业——中国之革命？我看是广东之革命吧。

此后面对此等人冷嘲热讽，孙文便有了辩驳的底气：“君不见致公堂报刊之主笔，是湖北刘成禺？这只是个开始，今后更会有千千万万如刘成禺一般，来自五湖四海的同志参与我革命大业！我会报刊名作‘大同’，世界大同需耗费上百载，而我中国大同则一代可成。为达此目标，下一站，欧洲。”

孙文见人便是这一席话，对五大三粗的黄二嫂也不例外。

“可不是嘛，我开面馆这些年，新客、老客全是老乡。但这阵子，店里三五不时能听见北方人口音了。”

1903年9月，孙文自日本赴夏威夷，一直到次年4月，才获入美资格。同年12月他又远渡伦敦，次年6月自马赛重返日本。孙文滞留夏威夷期间，日俄战争爆发；战争一直持续到他远渡欧洲，才在日本海上落下帷幕。

美利坚致公堂坐拥门徒十五万，明有会长黄三德统辖，暗有丹佛Mr. Yang兜底，孙文完全可以放心地做他的甩手掌柜了。

保皇会在美利坚竟持有自己的武装力量。保皇会干部谭某与一名叫作荷马?李的洛杉矶军事迷交好，在其协助下，保皇会创立武装部队——“中华帝国军”。“中华帝国军”对外宣称有两千军力，却从未公开露面。荷马?李自命中将。

孙文只当这是个笑话，照这个理，致公堂也可以宣称坐拥十五万雄狮了。梁启超早年在夏威夷招兵买马时，曾创立保皇会“青年俱乐部”。俱乐部会员里有个叫作黑川通幸的日军退伍少尉。梁启超那时便请过此人训练会员，结果还不是不了了之。

即便是华侨寥寥的欧洲，也抵挡不住来势汹汹的留学热潮。清驻澳大利亚公使杨晟建议留学生首选留学比利时，只因其在欧洲众国中物价最为低廉。早先因支持变法而被罢黜，义和团之乱后又官复原职的湖北巡抚端方，从湖北各学堂中甄选青年才俊，先后派遣大批留学生至欧洲，尤其是比利时。

野史中有记载一段逸闻——孙文途经比利时首都布鲁塞尔，与当地留学生攀谈。但提到“驱除鞑虏，恢复中华，创立民国，平均地权”这段宣誓词时，学生们强烈要求他将十六字写下，还专程备了纸笔。孙文狐疑，但仍照做，工工整整地留下了墨宝。他刚放下笔，众学生顿时哄堂大笑。学生代表解释道：“此前南海先生前来宣讲时，竟诋毁先生您‘目不识丁，为同乡之耻’。如今看来，‘同乡之耻’这四个字，他还是给自己留着吧。”

第二十九章
洞中起誓

孙文辗转于夏威夷、美利坚、欧洲三地期间，日俄战争爆发，一度发展到不可收拾，最终却草草收场。八年前，李鸿章赴俄出席尼古拉二世加冕典礼，并与俄方缔结联盟密约。密约开篇白纸黑字所写的第一条：

日本国如侵占俄国亚洲东方土地，或中国土地，或朝鲜土地，即牵碍此约，应立即照约办理。如有此事，两国约明，应将所有水、陆各军，届时所能调遣者，尽行派出，互相援助，至军火、粮食，亦尽力互相接济。

中国东三省，日政府口中之“满洲”。清王朝自入关后分别在盛京（沈阳）、吉林、黑龙江三地设“将军”一职，总领本地军政。义和团运动初始，三名将军便联名要求俄方让渡“东清铁路”的经营权。俄方自然是一口回绝。

《中俄密约》的俄方签署代表维特在《回忆录》中，记载了如下一段与陆军大臣克洛巴托金的对话：

这义和团来得恰是时候，我等正为染指满洲的名义发愁。

满洲势必会成为我国的第二个“布哈拉”。

布哈拉汗国位处中东，眼下是沙俄唯一一块殖民地。

义和团的排外举动，让外驻于东清铁路的俄籍员工纷纷逃难至俄领地、租界，乃至朝鲜。1985年，清国正苦于太平之乱，沙俄乘人之危，威逼清国签署不平等条约《瑷珲条约》。条约将额尔古纳河至黑龙江东岸地域划为俄领，后世将这片区域唤作“江东六十四屯”。

六十四屯的原住清民纷纷西渡黑龙江以避难，然而同年7月15日，俄军封锁渡口，对无路可逃的民众，进行了惨绝人寰的大屠杀。潜伏于布拉戈维申斯克的日本间谍石光真清，亲身经历了这起惨案。据其所言，遇害民众逾三千之众，其中包括老幼妇孺。

沙俄一时成为国际社会的众矢之的。1902年2月，俄政府迫于国际压力，将主要罪行归咎于阿姆鲁地区司令戈里普斯基中将，却草草以免除其以往功勋而了事。具体负责实施屠杀的布拉戈维申斯克部队长被判处三个月囚禁，并免职。至于其余战犯，再严厉也不过三个月的囚禁。

义和团运动前夕，沙俄驻扎在清国东三省的东清铁路警备队就多达一万一千人。然而不过数月光景，其驻扎部队竟转眼间暴涨至二十万之众。

沙俄政府对外声称，此次增兵“满洲”只是事急从权，局势一旦得缓，则即刻撤兵。结果不言自明，直到义和团被镇压下去，俄方也丝毫没有要撤兵的意思。

维特伯爵自知本国得寸进尺在先，清廷失约也是情理之中，所以也不敢觍着脸要求清国出兵支援了。

沙俄背信弃义，清国上下卷起一阵反俄浪潮。留日学生纷纷回国，组织“拒俄义勇队”。这也便是先前提到的“爱国学社”之前身。

然后，随着1902年1月日英结盟，俄方迫于压力，只得签署《满洲归还条约》（清称《交收东三省条约》）。此次条约的签署，也令清国东三省结束了持续两百余年的将军管辖，正式与山海关以西一般，被列入行省。奉天、吉林、黑龙江三省被日本统称为“满洲”。中国人也偶尔仿此称呼，但更普遍地称呼其为“东三省”。

实际上，“满洲”二字绝非地名，而是关外旗人之族名。女真人早在12世纪曾终结汉人王朝北宋，占据宋国北方半壁，建国“大金”。这还不算完，金军甚至生擒北宋徽、钦二帝与数千廷臣至北地，施以凌虐。因此，后世汉人视“金”乃至女真人为不共戴天之敌。

努尔哈赤起兵时，宣称本族既非女真，亦非大金后裔，还称自己

是“文殊菩萨之弟子”。其部族信奉“曼殊室利大教王”，故取名为“满洲”。然而，东三省的原住民中汉族占据大半，接下来才是满族、蒙古族等少数民族。所以“满洲”这个地名还是颇有争议的。

俄方承诺分三个六月，将“满洲”驻军撤离。首先是在六个月内调回奉天西南部驻军，在接下来的六个月内再分批撤离奉天剩余驻军与吉林驻军。其余驻军，在最后的六个月内悉数撤回。

俄方在勉强履行第一次撤兵后，便再无动作，对外声称是正在检讨前番撤兵的结果，很显然是有意拖延。然而，单是拖延还则罢了，俄方非但不撤兵，还有意无意地将剩余兵力集中在了铁道沿线。

日本媒体尤为关注“满洲”局势，尤其是沙俄在清国的举动几乎关乎本国国运，报道称俄方之行为是在“公然挑衅日英同盟”。

俄军阿列克谢耶夫总督高调与“满洲”各部队辞行，做足了撤兵的表面工作，却是雷声大、雨点小；反之，仍继续向“满洲”输送兵力，甚至还大张旗鼓地在奉天举行了一次军演。据日媒的解读，俄方此次武力示威，是意欲胁迫清廷，以促成某项不可告人的协议。

日本的新闻工作者也是“神通广大”，竟事先便挖出了清俄之间的“约法七章”，其中第一条也在意料之中——归还东三省，永世不得租借，或割让给他国。

除此之外的数条，更是让沙俄殖民清国之野心昭然若揭：

东三省只准营口通商，清方不得为他国开设通商口岸。

清东三省之行政、军事，不得受他国干涉。

营口之关税长官，永世只得认命俄方人员担任……

七条密约之中，清方拒绝任一条，则撤兵之事免谈。

此密约一经曝光，立刻在留日学生中激起轩然大波。学生们群情激奋，聚集神田锦辉馆，开展誓师大会，组建“拒俄义勇军”。在义勇军请愿书上署名者达三百余人，愿支援后勤军队后勤者逾五十余人。清驻日公使蔡钧见状不妙，连忙发电至两江总督：留学生结义勇军，计有两百余人，名为拒俄，实则革命，现已奔赴各地，务饬各州县严密查拿。

日本有句古话“敌在本能寺”。蔡均猜得不错，学生们只是打着反俄的旗号，行的却是革命之事。他以“有碍国际和平”为由，要求日警方对此新兴组织进行取缔。

日警方卖了清公使一个面子，对义勇军发出警告。义勇军“老老实实”地就地解散，却又重组为“军国民教育会”，对外声称是体育同好组织。好笑的是，摘下了“拒俄”的旗号，组织的革命气息不减反增。

“拒俄义勇军”重组后的第二个月，孙文自越南返日。此时，日本的革命氛围颇为乐观，尤其是广东籍为主的唐人也呈现出团结之势。这对孙文来说，无异于一针强心剂。

犹记得，牺牲于自立军之乱的志士唐才常曾有诗云“枉说长沙是萨摩”。他将故乡湖南长沙比喻为日本之萨摩——萨摩为日本明治维新之发源地，而我长沙亦是中国革命之根据地。

唐才常做此佳句时，心中定会联想到自己亦兄亦友的同乡前辈——“去留肝胆两昆仑”之戊戌志士谭嗣同。

湖南人杰地灵，英雄辈出。《海国图志》作者魏源、“戊戌六君子”之一谭嗣同，以及后世无产阶级革命家毛泽东……说此地简直是革命者之摇篮亦不为过。当然，提起湖南籍豪杰，自然也漏不得曾国藩与左宗棠两位晚清名臣。

“拒俄义勇军”分为甲、乙、丙三区队，各区队再细分为四个小分队。区队队长皆由留日见习士官担任。这支“学生军”的名单，至今仍有史可考。乙区队第三分队的名单中可以看见“黄轸”这个名字。这黄轸便是革命志士黄兴之化名。黄兴出生湖南善化县（今长沙县），是相当于孙文左膀右臂一般的人物。他毕业于武昌两湖书院，1902年作为湖北公派生赴日留学。当时，他已经年近而立，体格也壮硕，在一众弱冠年华的留学生中显得尤为扎眼。

众留学生身处安全的国外，却有恃无恐地对祖国革命纸上谈兵。黄兴对此等行为很是不齿，便在圈子里发起“归乡实践运动”。他本身也于1903年6月4日赴革命前线上海，亲身参与革命宣传、武装起义，甚至暗

杀行动。黄兴前脚刚离开东京，孙文后脚便自越南返日，两人失之交臂。

其后，黄兴与“军国民教育会”同僚——直隶人氏张继一同返回故乡长沙，出任“明德学堂”的教员。他所发起的“归乡实践活动”很见成效，陈天华、杨守仁、刘揆一、姚宏业等湖南籍留学生陆陆续续聚集长沙。宋教仁、柳杨谷、周震麟等非留学群体的湖南人也深受感召，前来助阵。

时任《苏报》主笔章士钊，也频繁奔走于上海与故乡长沙之间。众人在长沙碰头后，组建“华兴会”，会长自然由黄兴担任，但组建始末已无史可考，毕竟是见不得光的地下组织。

“华兴会”的第一次武装起义，预定在1904年11月16日，农历十月十日，也就是西太后慈禧的寿诞之日。每年的这一天，长沙“皇殿”会举办贺寿典礼，湖南各地大小官员必须到场。只要在“皇殿”中埋下炸药，一声爆炸，便可将湖南官员一举消灭。届时，长沙就是起义军的囊中之物。

起义军纠集了众多长沙武备学堂（士官学校）的学生，并与当地会党“哥老会”取得了联系。因担心在校学生与市井侠客之间会心生间隙，还特意为二者新建了一个临时组织，名为“同仇会”。黄兴一身绿林气质，处事豪爽，是与哥老会那一帮市井之徒打交道的不二人选。

长沙西北十五里，海潭矿山的某个矿坑内，黄兴与哥老会领袖——“昆仑山忠义堂”之“大龙头”马福益会晤。两人彻夜不眠，把酒言欢。喝到兴头上，黄兴还赋诗一首，赠予马龙头。

有幸见证此次结盟的同志们不约而同地生出一种感觉——在座的两人，究竟谁才是哥老会的“大龙头”？

也是，就黄兴这一身江湖气，哪像是个留过洋的学生？马福益自称坐拥属下十万，黄兴与他侃侃而谈，竟不弱半点儿风头。两人相逢恨晚，其后，也时常相聚，重缅结盟之谊。

结盟的酒席上，马福益扼腕自责道：“说来，也不怕克强先生你笑

话……若没有结识唐才常老弟，我老妈混了大半辈子，竟还不知道这天下是清廷从我汉人这儿抢去的！四年前，我眼睁睁地瞅着唐老弟让清廷害了性命。如今若再让你有半分闪失，叫我如何面对关二爷。”

这一席话让黄兴颇感动，他同样愤慨道：“唉，福一（马福益本名）是只知其一啊……当年自立军之所以兵败，原因无他，就是因为所托非人！那康有为揣着革命资金，在美利坚、加拿大逍遥快活，约好的军资粮草却是一拖再拖……但如今不同了，我起义军会力保福一与会里的弟兄无虞。”

“这就不劳克强先生操心了，我手底下那十万弟兄可不是什么善茬儿。”

黄兴字克强，别名黄轸。他参与革命活动时，惯用别名示人，如他参加“拒俄义勇军”时用的就是黄轸。然而，此次与哥老会结盟，他堂堂正正地用了本名黄兴。

黄兴归乡后，便典当了年收三百石的祖产农田，悉数捐予革命事业。之后回到明德学堂，以教授美术与博物为生计。

归国后，他用了一年半的光景酝酿此次起义。期间，他创立矿务公司“华兴矿业”，以暗中安置革命军。至于为何偏偏要选择矿务公司——矿务公司高层勘察矿坑，谁人会生疑？豪迈的矿工汉子，收工后躲在矿坑里喝酒划拳，也是合情合理。

都说湖南人是典型的“一头热”。对革命“一头热”的，是他们湖南的革命家；对镇压革命“一头热”的，是湖南籍官员。偏激地反对革命的学者与当权者，也是湖南出身的居多。

当年，梁启超受邀赴长沙“时务学堂”施教，谁知刚迈入学堂门槛，便让本地学者叶德辉与王先谦给打了出来。保皇的革命派尚且如此，革命派会受到何等待遇也可想而知了。

告密，又是万恶的告密！

先前提到的叶德辉与王先谦二人，皆为进士出身，乃是当世闻名的保守派学者。其中，年近花甲的王先谦曾主张变法派康有为其罪当诛。

而叶德辉虽及第进士，却无心仕途，作为长沙首屈的豪绅，他在湖南文教界颇具号召力。

两人作为学者，不满足于一心搞学问，对政治却尤为上心。两人为对付宿敌革命派，甚至还培养起了职业间谍，安插在敌营之中。两人将手下间谍所提供的情报告知湖南巡抚，直接导致华兴会的长沙起义计划胎死腹中。

湘潭的革命据点最先暴露，此地距离革命中心长沙有四十余里。当地官府立刻罗列出乱党名单，眼瞅着便要通知长沙方加以逮捕。要知道，华兴会与会党的高层此时都聚集在长沙。所幸，湘潭会党中有一名外号“飞毛腿”的同志。无可奈何之下，只得星月兼程，凭双脚赶赴长沙告急。

这是一场电讯与脚力的赛跑。按理说，必然是以电讯完胜而告终。然而，湘潭此地设备落后，必须将汉字内容译作“电码”，才能发送。例如，“逮捕某某”的电码为“49?2198”。这可不是暗号，而是国际通用的“电码文字”。但凡是大都市，都不缺从事“电码”翻译的专家，但可惜那个时代的湘潭可连都市都算不上。

千钧一发，“飞毛腿”险胜电讯。长沙华兴会得到消息，即刻原地解散。“万一”情况下的藏身处，事先便已安排妥当。黄兴藏身于教堂之中，伺机逃离长沙。其余同志多是长沙人，对本地熟门熟路，更是不愁会让清廷揪出来。

黄兴之前在上海时，便时常造访基督教堂。他与孙文素未谋面，却一早便听闻对方是个基督教徒。仰慕已久的革命前辈信仰基督，黄兴觉得有必要对这舶来宗教稍作了解。

《辛丑条约》第十条有明文规定：清方应严禁任何排外、反天主教运动。一旦发现，应立即逮捕并处决牵涉人员。

没错，是“死罪”。公开反感外国，排斥舶来宗教，便要掉脑袋。此法令一出，各地官员都惧“基督教”三个字如鬼神，避之不及。

如此看来，黄兴还真是挑对了避难所。但他之所以藏身于教堂，还

是有自己的“私心”……要知道，他们这帮革命分子整日把脑袋别在裤腰带上，总得找些心灵依托，宗教便是最方便的选择。

于是乎，长沙“华兴会”一众安全转移上海，暂时落脚于租界中的“启华译书局”。这家机构为湖南籍革命派的上海据点，其主事人正是先前提到的《苏报》主笔章士钊。众人满心以为逃过一劫。谁承想，这才没几天，租界巡捕便撞开译书局大门，带走了章士钊、黄兴等十人。

这可真是无妄之灾了……就在前不久，无党派爱国志士万福华刺杀广西巡抚王之春未遂，被租界巡捕逮捕。章士钊看在湖南同乡的情分上，前往探监。警方单纯为深究暗杀案件的始末，于是到探监人住处搜索情报。谁想情报没搜出来，反倒搜出了若干军火与假币，便顺势将在住人员一并逮捕了去。

被带走的十人中，只有黄兴的友人郭人漳一人未用化名。这郭人漳乃是清廷大员，官至山西道台。他今早途经上海时，凑巧听闻友人黄兴在租界，便前来造访，哪承想就碰上了这样的倒霉事。

郭人漳刚入狱，便至信上海道员袁树助求援。袁树助得信，连忙亲自赶赴英领事馆要求放人。清朝的行政区划按级别排列，分别为“省、道、州、府、县”。举例。台湾原为“台湾道”，升格后才叫“台湾省”，一“道”之长，便是道员：这位上海道员袁树助，其后又被提拔为山东巡抚，最后爬上两广总督的位置，是叱咤清末政坛的大人物。

租界巡捕得知自己摊上大事了，哪还敢怠慢，毕恭毕敬地将郭人漳请出了牢房。郭人漳也不追究，只是不紧不慢地道，我还有两名随从。

于是乎，黄兴与张继这两名“随从”也于四日后重获自由。郭人漳打通了关系，其余被捕人员也相继被释放。至于行刺未遂者万福华，他是个我行我素的无党派人士，不愿受革命派恩惠，仍被关押狱中。

远在日本的同志闻知黄兴等人被捕，连忙差人为其雇用律师。已然出狱的黄兴建议道：“这笔打官司的资金，不如使在万福华身上如何？他确实是一条好汉。”

众人一致赞同，于是，在其后的“公审法庭”上（中外法官共同裁

决），万福华仅被判处了十年有期徒刑。

纸包不住火，黄兴以化名潜藏租界内的消息，终究还是传到了清廷的耳朵里。清廷要求租界工部局立刻移交乱党。上海也待不得了，黄兴、张继、陈天华、宋教仁四人仓皇逃往日本。这也是宋教仁首次赴日。

赴日的客轮中，四人检讨了此次起义失败的原因。罪魁祸首自不必说，无非是叶德辉、王先谦那两个腐儒。陈天华反省道："果然，会党之中三教九流，玉石混淆，不得不防呀。"

黄兴却不以为然："会党虽龙蛇混杂，却贵在一呼百应，且市井多豪杰……我与那'大龙头'马福益有过接触，他确实是一条响当当的汉子。"

张继换了个话题，调侃黄兴道："话说回来了，克强今年的诞辰宴可泡了汤，要不要明年办上两回？"

10月24日，长沙官衙一收到密报，便立即派兵查封了黄兴的宅邸。次日便是农历九月十六日，黄兴的三十岁诞辰。当时，他正藏身于教堂，命悬一线，哪还有心思为自己过生日？

黄兴干笑了两声，心中暗忖："不知何时能有缘与兴中会孙会长相见……他亲身领导过广州、惠州两次革命，可谓经验丰富了。"

此时，孙文正以纽约"一碗面"为据点，奔走于波士顿、华盛顿等美国东部城市，拉拢各地华侨。

黄兴早先不愿邀请同乡好友蔡锷入伙，仅因对方眼瞅着便要毕业于陆军士官学校骑兵科，稍有不慎，就是前程尽毁。这蔡锷为士官学校第三届毕业学生，前两届毕业留学生合计不过六十人，第三届单届便猛增至九十五人。

越来越多的留学士官自愿在毕业后投身革命队伍，这也是孙文长久以来致力的局面。然而在黄兴看来，玉石混淆的会党之重要性，可比肩于革命军队。要建国立制，接地气的民间豪杰也是不可或缺的。

直隶出身的张继总结得妙："敢情，这好人、恶人都让你们湖南人

给占了。”

反观最近发生的几件事——长沙起义毁于两名湖南进士之手，湖南好汉万福华刺杀湖南籍巡抚王之春……细想来，还真是湖南同乡在窝里斗。

宋教仁摇头惋惜道：“容我说句不中听的话……我反倒挺庆幸事情败露得早，若是临了才败露，我们的损失可远不止牺牲两名同志那般简单了……当然了，萧桂生与尤游胜两名同志的牺牲，还是很令人惋惜的。”

消息败露于10月23日，距11月16日起义，隔了大约二十余天。只有萧桂生与尤游胜两人因藏身不力，被捕牺牲。

孙文远在美利坚也不忘通过日本的同志掌握各地革命派动向。早先在夏威夷时，他便闻知黄兴组建了个闽南籍革命组织，取名“华兴会”。赴英前夕，又有线报传华兴会骨干暗中集合于长沙。

与此同时，又有消息传浙江籍革命组织落“光复会”成立，章炳麟、陶成章两人分别出任正、副会长。紧接着，是长沙起义败露，会长黄兴逃亡日本。

1905年，孙文远渡欧洲，先后造访比利时、德意志、法兰西，游说各国留学生加入革命组织。这时，清国那边传来了黄兴暗中回国的消息。

哥老会“大龙头”马福益不甘落败，重整队伍，密谋一场新的武装起义。华兴会未参与其中，但黄兴割舍不下当日洞中誓言，不顾同志反对，决定只身返回湖南洪江，为起义军送去军火。

他在汉阳购置了军火，打算走水路运往洪江。谁知船只刚出码头，便让“麓卡”（海关机构）给拦了下来，说是要例行盘查。情急之下，黄兴只得将数名差人推入河中，强行冲过关卡。然而还未等到军火送达，起义便被镇压，马福益被捕身死。黄兴得了兵败的确切消息，丢下军火，又连夜潜逃回了日本。

上述事件发生在1905年二三月间。期间，新加坡华侨许雪秋也于广

东潮州领导了一次武装起义，但同样以失败而告终。许雪秋也是嚣张，仗着自己与潮州道员相熟，竟独闯官府为自己申冤，甚至还要求官府释放被捕的同伴。那世道，人脉高过天，竟还真如他所愿，除去已被处决的同志，其余被捕同志被先后无罪释放。许雪秋生怕官府反悔，连夜逃回新加坡，等待东山再起之日。

与此同时，日俄战争中最为惨烈的旅顺攻防战告一段落，在奉天的最后决战蓄势待发。上海租界那头，同年4月3日，邹容猝于狱中，年仅二十一岁。

第三十章
同盟会

1905年6月11日，孙文在马赛港登上了返航日本的客轮。客轮停靠新加坡例行补给，孙文索性下船去拜访定居此地的好友尤列。在尤列的引荐下，孙文又认识了爱国华侨陈楚楠、张永福。

新加坡有康有为亲自坐镇，可谓保皇会之“金城汤池”，放在先前，乃是兴中会的“禁地”。而如今，孙文不仅大摇大摆地与往日的革命同志并肩谈笑于市野之间，还结交了当地的华侨。体验到如此变化，孙文心怀畅慰地笑道：“天不负有心人，我等兴中会终究是守得云开了。会中同志也从起初的寥寥几十人，发展到如今遍布诸国……不知你们有否听闻消息，日本那头，留学生们是争先恐后地要入我们兴中会。”

陈楚楠赞同道：“贵会在日本确实是凯歌连连。”

孙文不禁思念起日本的好友与同志：“我这趟出来的时间确实有些长了，是时候回去看看了。”

与孙文同年的尤列也感慨道：“转眼，我们也年近不惑了，再不能像当年那般单打独斗。能否团结起身边的力量，才是关键。”

当年重阳起义失败，尤列只身南逃西贡。那之后，他在香港九龙另外组建爱国组织“中和堂”，着重笼络华侨中小企业家与基层打工仔。

同年7月19日，客船抵达横滨。孙文事先未通知同志，谁承想码头上竟聚集了百余名留学生前来相迎，这着实让他有些受宠若惊了。

宫崎滔天不好在公开场合与孙文接触，便没出现在相迎队伍中，而是在府中耐心等待孙文造访。两人重逢，宫崎热泪盈眶，他不善中文，只能将想说的话提前用英文写于纸上，见面便递给孙文：孙先生肩负归

国亿万人之期望，这是何等重负……十日前，有个与孙先生同病相怜之人刚乘上“明尼苏达”号，如果怕是已经抵达西雅图了。

宫崎口中“同病相怜之人”，正是全权负责日俄议和的议员小村寿太郎，如今，有几千万双眼睛正盯在他身上，稍有不慎，便是身败名裂的下场。宫崎继续以蹩脚的英文道：“滔天虽是一介浪人，但也愿尽绵薄之力，为孙先生分忧。”

孙文也以英文答道：“孙某出走这段时日，竟凭空多出这么多的留学生？如何，可有中意的人才？”

宫崎事先便料到孙文会有此问，早已备好了答案，纸条上罗列了一串简单的信息：

黄兴 本名轸 号克强 廑牛 湖南善化县 弘文学院 同治十三年生

孙文暗暗点头——同治十三年，也就是1874年，正直壮年……尤其是这湖南籍贯更是合孙文之意。

宫崎见孙文颇为满意，建议道：“如何，要不要我安排你俩见上一面？”

宫崎至今已与黄兴有过数次接触，对方也表示仰慕孙文已久。双方就兴中、华兴两会合作达成共识，且黄兴愿意让出第一把交椅的位置。

翌日，中餐厅“凤乐园”中的孙、黄首次会晤，堪称是中华革命历程上的一大里程碑。唯一见证人——作陪在旁的宫崎滔天，可谓真切感受到两人的意气相投，相见恨晚。

清末林立的革命组织大多是虚有其名。至今，实际操刀过起义的只有兴中、华兴两会。而在座的孙、黄二人，分别是两会的掌舵人。就两会合作一事，兴中会一方没有任何异议。现如今，辅仁文社杨衢云遇刺身亡，谢缵泰发动“洪全福起义”失败，退出革命舞台，兴中会大权自然由孙文全权接管。

然而，在华兴会一方，黄兴却尚无法独断专行。就孙文任联盟首领一事，华兴会四大头中黄兴、陈天华、宋教仁三人表示赞成，而刘揆一派却极力反对。商议之结果，华兴会暂留其名，是否加入联盟，全凭会

员个人意愿。

7月28日，孙文专程造访了华兴会干部宋教仁、陈天华操办的《二十世纪之支那》杂志社。此杂志创刊还不足一个月，在杂志名上有意引用了佛典中的“支那”，而非清国。单就这个名称，激进的革命气息扑面而来。

在座众人皆赞同“唯革命可救中国”的观点，孙文再次强调了“统一组织，统一领导”的重要性。翌日，华兴会再次展开内部谈话，结果依旧是三比一，刘揆一坚持反对联盟。最终，只能暂时决定两会结盟后，仍然保留华兴会主体。

7月30日，各省留学生与七十名华侨聚集东京赤坂区桧町三番地“黑龙会”总舵，召开联盟准备会议。出席会议的有兴中、华兴、光复三会驻日成员，湖北科学补习所师生，还有除却甘肃省在外的各省留学生代表。

提供会议场所的“黑龙会”首次出现在世人视野。这个组织的历史不算悠久。总当家为内田良平，他在这个位置上已待了三十余年，但论圈子里的影响力，还得首推中顾问头山满。

“黑龙会”的专刊上，曾公布其会旨：先人一步制天下列强之势，行世界经纶，掌握满洲、朝鲜乃至西伯利亚百般之形势，以开展各种事业以对应……显然，最初的“黑龙会”主张国家主义。

这一日，留学生联名建议孙文将联盟会取名为“对满同盟会”，孙文不置可否。他一向认为，狭隘的民族主义走不了多远。最终，新会名定为“中国同盟会”，连“革命”二字也被弃用，说是过于老套。至于入会宣誓词，孙文提议继续沿用兴中会的“驱除鞑虏，恢复中华，创立民国，平均地权”十六字。最终拍板在沿用十六字的基础上，前插“当天发誓”四字，后再添“矢信矢忠，有始有卒，如或渝此，任众处罚”十六字。

另外，孙文还特意设计了一套辨认同志的暗语，仅传授给会中数名骨干。对这套暗语，宋教仁有些异议：“这是否太过冗长了？”

“长则长矣，但是凭孙某以往经验，这却有实效。”

孙文搬出“经验”之谈，宋教仁也不好再做辩驳。毕竟，眼前的孙先生可是从清廷的镇压中九死一生过来的老前辈，而自己能称上“经验”的，只有长沙一役，相比之下，确实不值一提。宋教仁尝试着提出异议：“接头暗号……这倒像会党的做派。”

“这般正合孙某之意，会党出身草莽，有弊，却也有其利。借鉴其利，无须迟疑。”

说句公道话，还真不怪宋教仁迟疑，这接头暗语，确实有些啰唆了：

何处人？——汉人。

何物？——中国物。

何事？——天下事。

何友？——则列举三名会中骨干。

但凡有新同志入会，免不了要与孙文重复数次以上问答，以铭记于心。

宋教仁虽位列华兴会骨干，却与黄兴那帮富家子弟不同，他出生于贫苦家庭；众骨干中，只有他不是留日学生，他是在长沙起义失败后才去的日本。

宋教仁十二岁丧父，他在寒窗苦学期间，结实了黄兴等一众先进青年。后华兴会成立，宋教仁主动请缨担任副会长，辅佐好友黄兴进行革命事业。单考虑出生背景，他理应更亲近出身市井的会党，但数十年的苦学经历，令他的思维方式偏向科学理性。他早先便在武昌创办有革命组织“科学补习所”，如今自然也编入“中国同盟会”麾下。

见孙文坚持己见，宋教仁只能苦笑：“鄙人还一直以为逸仙兄这样的学医之人，会瞧不上会党的行事作风。”

“钝初（宋教仁的字）错了，孙某虽学医，却同样是食五谷杂粮，有七情六欲的凡人。我信奉耶稣基督，亦看重可有可无的仪式。钝初应该庆幸自己不信基督，否则，孙某这里还为你特别准备了一套仪式。”

“我不是……但也愿闻其详。”宋教仁好奇道。

“我会要求你宣誓时手持《圣经》。”

“好吧，要不要再树一面会旗？”

宋教仁本是玩笑话，谁想孙文当了真：“钝初倒是提醒了我……孙某之亡友陆皓东早年设计了一面‘青天白日旗’。我有心将其立为会旗，只不过还未征得大家同意罢了。下次会议，我提起此事时，还望钝初举能手赞同。”

距7月20日召开的联盟准备会议仅一个月，8月20日，中国同盟会成立大会正式开幕。大会前的星期日（8月13日），留日学生在麹町的富士见楼为孙文举办了一次盛大的欢迎宴。出席宴会者有一千三百多人，楼内人满为患，近千人聚集楼外空地，只求能拜听孙先生演讲，场面可谓空前。

陈天华记录下了孙文此番演讲之摘要，将其登载于《民报》首刊，其开头如下：

鄙人往年提倡民族主义，应而和之者特会党耳，至于中流社会以上之人，实为寥寥。乃曾几何时，思想进步，民族主义大有一日千里之势，充布于各种社会之中，殆无不认革命为必要者……

“应而和之者特会党耳”，可见孙文对会党之信赖，以至于后世的研究者们给了孙文一个绰号——“会党狂人”。

演讲台上的孙文，沐浴在台下一千三百多双仰慕的目光中，回想当年的冷遇，深觉恍如隔世。而且，台下人不再是流氓闲汉，而是引领时代浪潮的留学生。

此次演讲被整编为《孙逸仙演说》一书，传阅于未能到场的留学生之间，当时正求学于仙台医专的鲁迅便是其一。

孙文造访欧美的一年零八个月间，据统计，在日留学生呈几何倍数增长，演讲时，其人数高达八千至一万人。其实，初次赴日的留学生，哪听说过孙文其人？保皇会康有为、梁启超师徒俩的宣传，倒是满坑满谷。如今孙逸仙扬名在外，全凭他个人努力。

欢迎宴一周后，中国同盟会成立大会正式召开，会议地点设在东京赤坂区葵町三番地的坂本金弥宅邸，年满三十九岁的孙文被推举为“总理”。单论年龄，他也是会中的最老资历了。尚被关押在租界监狱中的章炳麟也被推举为干部之一。

“同盟会”吸纳了留日学生数百余名，会员不限国籍，宫崎滔天、北一辉等一众日本志士也主动请愿入会。这一日，孙文婉拒了服部登的入会申请：“滔天一向高调行事，他执意要入会，也没人挡得住。但服部你至今没有对外阐明立场，外界只知晓你是孙某的临时翻译，着实是没必要入会，为今后带来不必要的麻烦。”

服部登懂中文，且除去台湾以外，知其人者寥寥，安排其进行“地下工作”再合适不过，不像那宫崎滔天，虎背熊腰，声若洪钟，到哪儿都扎眼得很。再者，服部精通柔术，情况危急下还能保孙文周全。随着孙文愈发成为公众人物，也就愈发需要一位心腹，为其操办送信、联络等私事。这样的人倘若进了会，反倒是不方便行事。

10月7日，孙文自横滨离港，赴越南进行游说工作。客轮途经长崎，孙文登岸，与沙俄革命党斯基洛夫斯基会面。他在那时，已对社会主义颇有兴趣，客轮的阅览室中就收藏了不少关于社会主义的书刊。

在越南期间，孙文致力于在华侨圈子里宣扬革命理论，募集革命资金。他还顺道跑了趟新加坡，组建当地“同盟会”分会。

一通忙碌下来，次年4月份，孙文才重返“老巢”日本。他这才听说，自己外出的这半年间，日本爆发了一件令留学生群起而攻之的事。

去年，孙文赴越不到一个月，日本政府在11月2日发行的《官报》上公布了《关于清国人入公私立学校的有关规程》。其中开篇第一条，学校在录取清学生时，入学申请书中必须附加公驻日清公使馆的介绍信。第九条，录取清学生之学校，有义务对清学生的校内校外生活严加管束。第十条，因品行不良被勒令退学之清学生，任何学校不得再次录取。

留学浪潮之下，唯利是图的“学店”如蝗虫般来袭。这类学校，多半

有着个虚张声势的校名，不然就是毕业证书设计得“金碧辉煌”，甚至还有学校在毕业证边框镶上金箔的。

据公使杨枢所公布的数据，1905年，长驻东京之留学生总数逾一万，东京以外地域约有三千余。公派生自然是服从安排，让如何就如何。问题出在自费生群体，他们大多出生于富庶家庭，占着祖荫，愣是将求学生活过得纸醉金迷。鲁迅在《藤野先生》一书中，就曾将留学生会馆比作舞厅，“满房烟尘斗乱”。

一无教师、二无教室的“学店”泛滥成灾，日文部省自然上有政策。这本无可厚非，只是时候挑得不好。“中国同盟会”前脚刚成立，“管束令”后脚便公布，这让人如何不误会？

其实，法令颁布之初并无甚反响，毕竟没有留学生有闲心去关注日本的官报。直至11月26日，各学校要求留学生在三日内出示原籍、地址、年龄、学籍、经历等详细信息，“管束令”一事才被挖出。一时间，“退学回国”之抗议声响彻留学生圈子。事实上，还真出现了小规模的罢课，只有军校的留学生不屑参与这次“玩闹”。

12月7日的《朝日新闻》将此次骚乱引咎为清国人独有的“放纵卑劣”的劣根性，嘲讽其“一盘散沙，难成气候”。翌日，一名清国人在大森海岸投海自尽，留《绝命书》一封，表明自己难忍“放纵卑劣”之辱，唯死以证清白。

自尽者不是其他人，正是去年10月参加过长沙起义，位列华兴会骨干，随黄兴、宋教仁一同逃往日本的陈天华。

陈天华写得一手妙笔文章，那日在富士见楼，便是他为孙文的演讲做得摘要。同样，他也是华兴会章程的主要起草人之一。当世风靡于留学生圈子里的文章，除了邹容的《革命军》，便要属陈天华的《猛回头》与《警世钟》，可谓是圈内的“大文豪”。再者，《二十世纪之支那》改名做《民报》，沿用为同盟会专刊，陈天华被推举为选稿者之一。

综上所述，陈天华也算得上是当时排的上名号的公众人物了。他在

《绝命书》中这样写道：

呜呼！我同胞其亦知今日之中国乎？今日之中国，主权失矣，利权去矣，无在而不是悲观，未见有乐观者存。其有一线之希望者，则在于近来留学者日多，风气渐开也。使由是而日进不已，人皆以爱国为念，刻苦向学，以救祖国，即十年二十年之后，未始不可不转危为安。

以上仅是开头，遗书全文逾四千字。由此可见，陈天华之自尽绝非出于一时意气，而是酝酿已久。日媒公然诋毁同胞“放纵卑劣”，陈天华欲以一己牺牲，激亿万同胞觉醒。《绝命书》继而写道：

鄙人心痛此言，欲我同胞时时勿忘此语，力除此四字，而做此四字之反面：“坚忍奉公，力学爱国。”恐同胞之不见听而或忘之，故以身投东海为诸君之纪念。诸君而念及鄙人也，则毋忘鄙人今日所言。

……

鄙人志行薄弱，不能大有所作为。将来自处，惟有两途：其一则作书报以警世；其二则遇有可死之机会则死之。

事态一发不可收拾，留学生群体分裂为“归国”与“残留”两大派系，并分别组建“联合会”与“维持会”。同盟会中也是各执一词，宋教仁、胡瑛、孙武主张“归国”，胡汉民、汪兆铭、朱执信则誓要坚守阵地。最初，“归国派”还略占上风，但随着临近毕业的留学生与军校生纷纷投身“维持会”，形势逆转过来。

12月19日召开的日本帝国议会上，在野党“进步党”建议废止“管束令”。最终，执政党让步，同意将法令延期施行，这也与废止无异了。

日政府如此爽快就妥协了？其实，同一时间段，日方正在谴责美利坚政府，缘由是日籍移民在加利福尼亚受到不平等待遇。若国内与留学生的矛盾持续激化，在国际舆论上，对日方十分不利。

此次骚乱中，退学回国的清学生多达两千人，但随着日方妥协，他们又陆续复学。抛开外界原因，“管束令”被废止，可谓是留学生阵营的一次凯旋，以至于他们重返学校时，昂首挺胸，那叫一个得意。

远在西贡的孙文听闻东京留学生骚乱与陈天华自尽的消息后，惋惜

道：“古有屈原投江殉国，今有陈过庭自尽取义。奈何我革命阵营，又折损一员大将。”

两千三百年前，楚国大臣屈原自沉于汨罗江以殉国。陈天华的故乡湖南新化自古便是楚地，汨罗江也经流此处。

“糊涂呀，一国政府又岂会因区区一名留学生之性命收回政策？日政府之所以妥协，完全是迫于国际舆论。与其殉国，不如作文章激励国人。”

陈天华的《警世钟》可谓是振聋发聩，其中有一首诗名垂千古：

长梦千年何日醒，睡乡谁遣警钟鸣？

腥风血雨难为我，好个江山忍送人！

万丈风潮大逼人，腥膻满地血如糜；

一腔无限同舟痛，献与同胞侧耳听。

孙文起身前往越南的前一日（1905年10月6日），保皇会于东京召开追悼纪念会，以追悼在戊戌变法与庚子事变中牺牲的同志。保皇、革命两派虽势如水火，但在国家大义前，同盟会也抛却私恨，遣胡汉民为代表，出席了这次追悼会。

孙文乘客船经吴淞口时，法天津驻军参谋长官布加卑上尉奉命，登轮与孙中山密谈。此次越南之行，孙文先是赐教于沙俄革命共产主义党员，又与法军官会面相谈，可谓获益匪浅。抵达西贡后，本地华侨箪食壶浆相迎，倾囊捐赠。同盟会驻河内、海防、新加坡分支“兴学社”也先后顺利落地。

孙文以破竹之势“席卷”东南亚后，于翌年4月在香港登上了返日的客轮。

第三十一章
烽火连连

《辛丑条约》落地，国门洞开，清廷派遣五名“出洋考察政治大臣”出使海外。五名大臣皆为二品以上官职，此行名为“考察外国政治”，实则是行屈服示弱之事。

1905年9月24日，距中国同盟会成立不过月余光景，五位大臣计划乘坐火车至天津，从天津登船，开始此次“考察”之旅。

当时，北京火车站位于正阳门（俗称前门）附近，按理说，必定是戒备森严之地，谁承想车轮还未转动，一声巨响，车厢里便发生了爆炸。“考察团”中四个随从当场被炸死，两名大臣负伤。

两个月后，作案团伙被缉拿归案。清当局这才知晓，主谋便是案发当日一同被炸死在车厢之中的吴樾。

要说这吴樾，他最初是站在梁启超的“立宪”阵营，后转而仰慕赵吉、杨守仁等革命志士，加入了革命派。他很清楚，中国若实行“立宪制度”，无异于是在为清廷续命。

吴樾出生于安徽桐城，早先是保皇派专刊《清议报》的忠实读者，后偶然拜读邹容的《革命军》，变成激进的民族主义者，并主笔《直隶白话报》。刺杀“出洋五大臣”，是为了掐灭任何立宪的可能性。

五大臣出行各带有数个随从，随从各不相识。吴樾换上了提前准备的官帽与布鞋。按清官制，有品级之官员，帽顶上会镶有“顶戴”。二品以上“顶戴”为红珊瑚，以下为蓝宝石、青水晶、砗磲、素金，以此类推。有官帽却无“顶戴”，外加一双布鞋，为标准的“皂隶”（随从）打扮。吴樾换上这身行头，趁乱混入车厢之中。

吴樾藏于怀中的炸弹，是他照着书籍，一步步手工制作而成，自然不配备有定时装置那样精密的玩意儿。那年代，火车在出发前，要进行车厢与车头的连接，连接瞬间所产生的巨大冲击力，会让车厢倒退数米；乘客若未及时入座，会被掀翻在地。

说来，也是造化弄人。吴樾进入车厢后，坐在随从的座位上，离五大臣还有些距离。他刚起身，正欲将炸弹掷向五大臣，谁承想刚巧碰上车厢连接，冲击力直接让吴樾跌倒在地，引爆了怀中的炸弹……

吴樾与身旁的四名随从当场死亡，五大臣受了些皮外伤，车厢之外，前来话别的大臣伍廷芳被震伤了耳朵。因此事，清廷不得不将“考察”推迟了三个月，但终究还是顺利将五大臣送出了国。翌年8月，五大臣回国，主张清国最快五年，最迟十年间，必须实行立宪政体。

吴樾自知凶多吉少，留下了遗言。在遗言中，他认为当今并非革命时代，而是“暗杀时代”，而自己愿效仿荆轲之举。都提到刺客鼻祖“荆轲”了，由此可见，吴樾不愿为自己开脱，大大方方地承认了此举为暴恐行动：

予愿，予死后，化一我而为千万。

革命派与此次暗杀无丝毫瓜葛。孙文为吴樾的牺牲仰天长叹：取一名清朝巡抚之性命，则要牺牲一名同志为代价。然一同志死，则革命折损一将，一巡抚死，却有千万巡抚代之。我等同志之性命，绝不可如此贱卖。

所谓的“两会一心，其利断金”，只是一句冠冕堂皇的场面话罢了。黄兴尽力从中撮合，好歹让湖南（华兴会）、广东（兴中会）联盟成为现实。然而刘揆一一句反对，便将华兴会部分派系独立了出去。

至于浙江系组织“光复会”，那是革命组织里的“独行客”，估计也是会长章炳麟那独来独往的个性使然吧，孙文根本无从下手。

最负盛名的革命女志士，浙江绍兴出身的秋瑾，便是“光复会”一员。那年月，女学生本来就是稀罕货，女留学生更称得上是凤毛麟角。然而秋瑾却毅然抛夫弃子，赴日留学。“孙黄结盟”时，部分光复会成

员“跳槽”至同盟会，秋瑾便是其中之一，其后还被推举为浙江主盟人。

“管束令”事件中，秋瑾也响应号召愤然退学回国。骚乱平息后，归国的学生陆续返校，但同时也有部分学生不愿再寄人篱下，秋瑾也在其中。

其后，秋瑾与一众不愿返日的同志合作，于上海创办“中国公学”，但不久后便与陶成章、徐锡麟等人创办的“大通体育学堂”合并。“大通体育学堂”的前身是一所坐落于绍兴的军事学院，专为革命输送战士。后为混淆视听，才摇身一变，成为一所“体育学堂”。

反观迄今为止的数次武装起义，领导者总是寄希望于“星火燎原”，徐锡麟对此无法苟同。在他来看，分散革命力量，无异于自寻死路。

徐锡麟不同于其他留学生，他可是正儿八经朝廷钦点的举人，原湖南巡抚俞廉三是他的表叔。在俞廉三的引荐下，徐锡麟从安徽巡抚恩铭那儿捞了个“巡警学堂”堂长的缺。然而，徐锡麟放着大好前途不要，竟密谋在毕业之日发动起义，还想杀几个地方大员来祭旗。

起义前线暂定在安徽省会安庆与浙江绍兴两处。徐锡麟并非同盟会中人。也就是说，这次起义同样与革命派无关，论性质，倒颇像是“吴樾爆炸案”那样的独立行动。

有一次，安徽巡抚恩铭将徐锡麟传来，交给其一份名单：“革命党近来会有大动作，就怕这次会冲着我等朝廷命官而来……这是从牢里的叛贼嘴里抠出来的革命党名单，本官命你速速将名单上的人捉拿归案！”

名单上皆是化名，徐锡麟在其中也看到了自己的化名，他坐不住了——照这个势头，官府迟早会查到自己头上，时不我待……说来，他之所以不愿与孙文为伍，也恰恰是因为看不惯其不紧不慢的作风。

7月6日，巡警学堂举行毕业典礼。观礼台上，徐锡麟着警服，穿长靴，向巡抚恭敬地行了个军礼，取出毕业学生名单，朝台下说出了行动开始的暗号：“今日，革命党将生事端。”

潜伏在台下的同志陈伯平得到暗号，当即朝观礼台上投掷了一枚炸

弹……说来也是命，这颗炸弹哑了火。徐锡麟当机立断道：“大师（巡抚尊称），且让属下取下这乱党首级，呈献于你。”

“何方贼人！”

恩铭还在云里雾里，只见徐锡麟弯下腰，抽出藏于长靴中的手枪，对准身旁的上司扣动了扳机……

收拾了恩铭，徐锡麟将目标转向台下的官员，然而他“怯远”，用现在话讲就是高度近视，一连几发打偏，台下的官员们早就逃得不见了人影。

徐锡麟这些年来没少抓对学生的革命教育，在此危急时刻，他满心以为在场的两百名毕业生，至少有半成会随自己倒戈，谁料到这枪声一响，大部分学生逃得比官员还慌张，仅剩下三十余人。

徐锡麟将宝押在这帮受过近代教育的“新军”身上，但他忽略了一点——这支新兴势力根本就得不到清廷的信任，身上甚至没有一支配枪。徐锡麟率这三十余人的起义队伍突破重围，一路杀进军械库，却发现弹药库的铁门紧锁，一时间打开不得。

所幸，西侧的仓库未上锁，里头有五门火炮。陈伯平正欲准备炮击，徐锡麟制止了他——如今大势已去，无谓挣扎，只会波及无辜群众。既然恩铭已伏诛，夙愿已了，愿玉石俱焚。

陈伯平不愿坐以待毙，出击迎敌，遂战死。徐锡麟则只身静坐于军火库中，听天由命。毕业典礼始于早上八点，起义军于正午时分闯入军火库，负隅顽抗至下午四点。

徐锡麟不甘，不甘就这样兵败身死，更是不甘只有三十名学生愿意追随自己。这时，有左右建议引爆军火库，拉外头的清兵陪葬。徐锡麟摇头道：“取巡抚一人性命足矣，切莫再同胞相残。”

包围库房的“同胞”也都是些贪生怕死之辈，几百人的队伍，愣是没人愿意第一个突进。上头只得给徐锡麟的脑袋悬赏，赏钱从三千、五千、七千，最后跳到天价一万，才见底下人有所动作。

恩铭中弹后，且一息尚存。布政使兼任代理巡抚冯煦假传恩铭遗

言：行刺本官者，仅徐锡麟一人，与他人无尤。

显然，安徽当局想大事化小，小事化了。这也让参与起义的三十名学生逃过一劫。事后统计，共有三名清兵和一名学生死于此次武装冲突。两江总督端方闻知此事，即刻下令处死乱党。

被捕的徐锡麟自称是革命党领袖，当被问及此次起义是否与孙文有关时，他傲然否认——孙文“鲰鱼”（杂鱼），哗众取宠之辈，怎能与我徐某人相提并论！

按原计划，此番起义的地点有安庆、绍兴两处。如今，徐锡麟领导的安庆起义已然破产，而秋瑾领导的绍兴起义尚未有确切消息。徐锡麟在临死前，定然是做梦也盼着绍兴方面大捷。

然而事与愿违，绍兴起义一拖再拖。先前，安徽巡抚恩铭因私事将巡警学堂的毕业典礼推迟了两日，绍兴方面起义也不得不随之延期。终于盼到典礼举行，徐锡麟却连一日都未撑过，便被捕身死。在绍兴方面，徐锡麟名下的“大通体育学堂”自然随之被列入重点监视名单。

秋瑾危矣！

周围人苦劝秋瑾尽早避难。不用旁人提醒，秋瑾又如何不晓得自己的处境呢？然而，她已然萌生死志。

提起秋瑾，她爱好穿男靴，这件事最为世人津津乐道，但谁又明白其中辛苦……秋瑾幼时同其他清朝女性一样，被迫缠足。几年缠足下来，她的脚趾早已扭曲变得畸形，只有大拇趾幸存。所以，她不得不在长靴中塞入一块填充物，骑马、练剑更是奢望。秋瑾有诗云：

放足湔除千载毒，热心唤起百花魂。

7月14日，也就是徐锡麟被处死的一周后（也有说法，是处刑翌日），绍兴“大通体育学堂”被清军包围。秋瑾对此也早有觉悟，所幸时值暑假，留校学生不多。她不愿连累学生，领他们从后门撤离。临别时，学生们苦劝秋瑾：“师母何不一同逃难？”

秋瑾欣慰一笑，摇头道：“快跑吧，就凭师母这双脚，定会成为你们的累赘。”

其实，昨晚便有同志王金发造访，说是大势已去，劝秋瑾尽早撤离。秋瑾在那时，已毅然拒绝。

就在数日前，她专程重返湖南湘潭夫家，见了十一岁的儿子沅德与七岁的女儿灿芝最后一面，可惜前夫王廷钧赴京公干，未能相见。但见到自己的两个孩子暖衣饱食，她在这世间已了无牵挂，大可就义而去。

“大通体育学堂”受困当日，秋瑾被捕，被关押在卧龙山女子监狱。与徐锡麟一样，翌日一早，便被处刑于轩亭口。

绍兴之所以败露得这般快，皆因本地乡绅胡道南告发。绍兴知府贵福接到告发后，曾亲赴杭州，请示浙江巡抚张曾扬。张曾扬采纳了幕僚与乡绅之建议，命贵福即刻将主犯秋瑾逮捕处死。

时任浙江道员的陈翼栋得知绍兴事件始末，严厉训斥地方官府处置有欠考虑——安庆徐锡麟谋杀巡抚恩铭，并重伤一名巡捕，且强闯军火库与官兵对峙，其罪自然当诛。然而，绍兴秋瑾无犯罪事实不说，还提前遣散学生，避免了不必要的伤亡。即便从她身上搜出一把手枪，却一弹未发，再如何也罪不至死。

任凭你如何严刑拷问，秋瑾就是“百问不答”。按照大清律例，无人犯供述则不可处刑，知府贵福无可奈何下，命幕僚伪造了一份供词，其大致内容如下：我持枪行凶，我宣传革命言论，造反日记也是出自我之手……万般罪责在我一人，与革命党无关，莫要再逼问我革命党之事。

审讯人员攥住秋瑾的手指，逼其在自供书上画了押。秋瑾自知难逃一死，要来纸笔，留下七字遗言——秋雨秋风愁煞人。

赴死前夕，秋瑾向掌刑的知县提出了三个请求：其一，请作书别亲朋；其二，行刑时不得脱衣带；其三，行刑后不得枭首示众。

掌刑知县心怀恻隐，准许了后两个请求。至于第一个请求，处刑在即，是当真没时间兑现了。

秋瑾枉死，如一石激起千层浪，舆论震动。“激进的女诗人”“才貌双全的女革命家”这两个头衔，足以为她争得世间同情：按清律，女犯当以用绞刑处决，为何偏偏秋瑾一人遭枭首之刑？秋瑾未伤得一人性

命，且未留下一字供词。现草率施以处决，视清律为何物？为何逮捕翌日便处刑？莫不是朝廷做贼心虚？

也应了那句“善恶到头终有报”——直接导致秋瑾被捕的元凶胡道南死于义士枪下，负责掌刑的山阴知县李钟岳愧疚自杀，就连那围攻大通体育学堂的巡防营统领李益智，也被活活烧死在广州大沙头的画舫之中。

另外，构陷秋瑾的绍兴知府贵福后申请调任安徽省宁国府，却被当地百姓拒之门外，正如他在自传的那句话——遂不知何处以终。

浙江省巡抚张曾扬不堪浙江省百万群众口诛笔伐，于同年9月5日申请调任江苏。然苏沪民众亦视他为仇寇，以至于赴任不过两个月，他不得不主动要求“左迁”至山西。张曾扬在山西担任过两年巡抚，满以为在自己的老地盘上，便可以相安无事，哪承想山西民众也丝毫不卖自己面子。最终，张曾扬走投无路，只得辞官回乡。他在自传中描写过这段经历——国人责骂之声难平，忧惧成疾，辞官回籍。

朝廷的人事调配，受民间舆论左右到这般地步，倒是清朝入主中原以来的头一遭。别的先不说，“舆论”这种新玩意儿，本身便为专制政体所不容。由此也可见，清朝之体制，今时今日已然积弱不堪。

当年叱咤中原的清朝，如今也落得惧怕“众怒”。秋瑾赴死后，其结拜姐妹徐自华、吴芝瑛千里迢迢赶来，兑现义结金兰时许下的誓约，将秋瑾的遗体安葬于西湖畔。

据清律，谋反者之尸骸不得下葬，应受“弃市”之刑。清廷御史常徽上疏，奏请朝廷夷平秋瑾坟墓。然而，如今的清廷哪还敢再犯众怒，当即驳了折子，睁一只眼、闭一只眼。连区区一个叛贼的坟墓也不敢碰，堂堂清王朝真是晚景凄凉。下葬当日，徐自华还在坟前吟诵了已故姐妹赠予自己的诗作：

莽莽河山破碎时，天涯回首岂堪思。

填胸万斛汪洋泪，不到伤心总不垂。

秋瑾笔下的“伤心”，便是赴死之意……只有在赴死之日，才有资格

垂下那“填胸万斛”的“汪洋泪”。

秋瑾牺牲当日，远在彼岸的东京，保皇会的新载体“政闻社”于神田区锦辉馆召开成立大会。大隈重信、板垣退助、犬养毅、尾崎行雄等一众日本政治家前来捧场。梁启超在会上发言道：“今朝廷下诏刻期立宪，诸君子亦欢喜踊跃。”

梁启超话音刚落，同盟会的张继率会中四百余人闯入会场（政闻社在场成员才二十余人）。张继劈头便质问在场的犬养毅：“晚生有一事不明，特来请教犬养先生……犬养先生前日在早稻田演讲，明言现今中国正是革命时机，而今日却前来出席反革命组织之集会，这又是何意？”

犬养毅没有回避，登上讲台直接回应道：“我能有何意？你支那是革命还是立宪，与我有何相干？”

如今，清廷将“立宪”立为国策，但康、梁二人仍是罪无可赦的朝廷钦犯。要知道，即便撇去政治立场不谈，这师徒俩当年可是密谋要暗杀西太后的主。

这不，清廷查到这新兴政治组织“政闻社”与康、梁两人关系匪浅，立刻要严加取缔。听说，这还是袁世凯告的状。好端端的政治组织开张没几日，便被“贬”为见不得光的地下组织。这让康、梁阵营元气大伤。

然而，革命派也没闲心瞧对手的笑话……清廷捎带着把同盟会主刊《民报》也给取缔了。先前也有提及，《民报》之前身为创刊于日本东京的《二十世纪之支那》，创办人宋教仁邀请出狱后的章炳麟（因《苏报》事件入租界监狱）赴日担任报刊主笔。

章炳麟乃是当代国学泰斗，文笔自然深奥晦涩。孙文却希望机关报能“亲民”，也就是简明易懂。然而孙文几次提醒，章炳麟却只当耳旁风；孙文恼了，明言若机关报再如此下去，别怪孙某分道扬镳。

恰巧在同时期，江西文人汤增璧之论作《革命之心理》被推到风口浪尖。在其影响下，同盟会还邀来幸德秋水、堺利彦、山川均、大杉荣等日本共产主义学者，举办了一场“社会主义讲习会”。

然而该论作中有少量赞美暴恐、鼓励暗杀之言辞，并被引用进《民报》。当时外交家唐绍仪在赴美途中停靠日本时，还专程拜访报社，指出报刊中数点不妥之处，加以提醒。

可惜了，报社还未来得及做出调整，清廷便要求日政府驱逐孙文出境。日政府不愿意得罪邻国下一任首相或者总理的最有力候选人，但眼下还是清朝，有些面子还是不得不卖的。伊藤博文为自己的弟子——总理大臣西园寺公望出谋划策道："孙文对我政府而言，也是不可多得的良驹。此事，若由我政府方出面，不免要顾首失尾……不妨委托黑龙会去办。"

"委托黑龙会"，也就等于全权由内田良平做主了。

日方向清廷许诺，会在约定时日让孙文离开日本，但在那之前日方会继续礼遇孙文。此承诺一下，孙文离日已是不可逆转的事实。作为对孙文的补偿，内山打算在饯礼上下足功夫："现今，同盟会之中，孙文与章炳麟之间的矛盾日益激化，他现在最急需的不是人才，也不是支持，而是钱！"

正在日本政府一筹莫展之时，日本股票大亨铃木久五郎挺身而出，自愿承担部分饯礼。

村松梢风著作《近世名胜负物语》中的角色"铃久"，便是以铃木久五郎为原型创作的。小说中，铃久仰慕孙文，甚至将女儿取名为"文子"，后其女儿文子在宝冢舞台上大放异彩。

内田良平的情报网广布世界，堪称日本第一"地狱耳"（同中国的"顺风耳"）。他知道，由于夏威夷近期政策巨变，加之一些许摆不上台面的原因，孙文胞兄孙眉在毛伊岛的牧场与农田被尽数充公。他还知道，孙氏一族已陆续撤出夏威夷，只剩下数人一时脱身不得，其中就包括孙文那尚在学龄的独子孙科。兄长落魄，这一家的吃穿用度，自然便压在了孙文的肩头上。就在前些日子，孙文刚耗尽钱财，在毛伊岛为兄长购置了一套宅子。内田闻知，不免感叹："为大国，为小家，孙逸仙已尽心竭力。"

徐锡麟、秋瑾起义爆发时，孙文已被“请”出日本，颠沛流离，哪还有闲心率领同盟会参与那次起义。同盟会成立至今，仅在1906年组织过一次大规模起义，史称“萍浏醴起义”。虽然起义军最终因寡不敌众，以失败告终，但也逼得清廷调动四省约三万大军，使得清廷一时半会儿都恢复不了元气。

起义军方面自然也损兵折将，华兴会刘揆一之胞弟刘道一便战死于此次起义。1907年2月3日，同盟会在东京为刘道一举行追悼会。孙文当时还在日本，他在死者灵位前吟诗道：

塞上秋风悲战马，神州落日泣哀鸿；

几时痛饮黄龙酒，横揽江流一奠公。

孙文不善诗词，这首《无题》可称为他一生中难得的佳句。另有传言说，孙文流传于世的作品，多是托黄兴代笔而成。

同年2月25日，内田良平在赤坂“三河屋”为临行的孙文举办了一场盛大的欢送会。欢送队伍中自然少不了宫崎滔天等日本志士。让人意外的是，素与孙文不和的章炳麟也前来赴席。

十日后，3月4日，孙文乘德籍客轮“Prince Alice”从横滨离港。起程前，孙文一股脑儿收下了一万七千日元的饯礼。其中的一万日元属于铃木久私人馈赠，落不着话柄。而日政府集资的那七千日元却给孙文带来不少烦恼。

与孙文同行的还有同盟会同志黄兴、汪兆铭、胡汉民，以及萱野长知、池享吉等数个日本同志。黄兴在香港便与众人分道扬镳。

孙文前脚刚走，日本国内舆论就为那七千日元饯礼炸开了锅。这笔钱出自国库，究竟是单纯的饯礼，还是另有意思，日本国民有权知晓。至于同盟会那头，说来也倒霉，凑巧撞上《民报》停刊。章炳麟如何会放过此等良机，便带头大做文章：孙文见财忘义，竟将我《民报》贱卖于日政府！

宋教仁、张继等骨干被谣言所蒙蔽，提议要罢免孙文总理之职，由黄兴接任。令人吃惊的是，刘揆一竟破天荒地站在孙文这一边。会中一

时人心涣散。

远在香港的黄兴自然知晓真相，至信一封给东京同盟会总部，为孙文辩解：革命为党众生死问题，而非个人名位问题，孙总理德高望重，诸君如求革命得有成功，乞勿误会，而倾心拥护，且免陷兴于不义。

孙文则当即贡献两千日元用以重建《民报》，剩余五千日元充作起义军资，好歹将这次“倒孙风波”平息了下去。

不待日政府下逐客令，孙文便自觉离开了日本。乍看还以为孙文“识相”，其实不然，他早就计划跑一趟越南了。

如今，起义什么都不缺，就缺“人”。以往的起义军队，都是由会党与新军组成。会党方好说，全凭头目一呼百应。所谓“号召易，统领难”，会党中玉石混淆，前几次起义的破产，会党都难辞其咎。

再看新军——新军虽统一指挥，统一训练，战斗力远强于会党，但毕竟是政府军，对革命派而言，妥妥的“敌军”。“化敌为友”可是一项耗时耗力的大工程。

也就是前阵子，在广西钦州，数名大乡绅代表当地农民，联名请求官府减轻对甘蔗与砂糖的重税，官府非但不允，还将这数名乡绅给扣了。钦州上下群情激奋，民间自发组织武装力量——“乡团”，杀进官衙救出了被扣人员。钦州知府赶忙上报广州上级，称之为“匪乱暴动”。凑巧的是，在钦州东南不远的廉州（现合浦），民间正游行示威，抗议大地主垄断米市，坐地起价。

朝廷为平定上述两股叛乱，向钦、廉两州分别调遣了一支新军。也是凑巧，这两支队伍的长官都是革命派多年以来的拉拢对象，倒戈夺取钦、廉两州也就在他们的一念之间。然而，两名长官见革命军残兵弱马，当即便收起了响应的念头。

——起义军前线告急，急需军备支持！

——武器弹药是现成的，从清兵那儿抢来就是了！

——边界要塞储藏有大批军火，如今已无后路，突袭镇南关！

1907年12月2日，壮族革命家黄明堂率领突袭部队，成功占领镇南

关炮台（现友谊关）。4日，孙文、黄兴、胡汉民等人也绕经越南，自南边进入镇南关。然而，迎接他们的是一个残酷的现实——关隘中的武器库竟空空如也！

攻打钦、廉两州的前线部队尚有弹药，却被困在十万大山（广西南部山脉），一时半会儿支援不得。怕什么来什么，关内起义军弹尽粮绝时，三千清兵包围镇南关！黄明堂果断兵退越南，孙文等人也只得逃回越南，尽量筹集军火。“钦州、廉州起义”就此落幕。

1908年8月3日，法领越南总督府应清廷要求，将孙文驱逐出境。走投无路的孙文，只得再次奔赴新加坡。

起义爆发前，坐镇东京的宋教仁盘算着要趁孙文、黄兴在西南边陲举事，自己号召东三省“马贼”（相当于会党）来一场“南北呼应，包夹黄龙”。他率领数名同志奔走于门司（九州东北端）与安东（现辽宁丹东）之间。然而清廷对自己的“老家”东三省也是极为看重的。宋教仁等人刚入境，便被密探给盯上。最终，随着一名同志被捕入狱，宋教仁也断了“南北呼应”的念想，草草设立了大连分社，便仓皇躲回日本去了。

有逸闻，镇南关一役中，孙文也在前线“亲发数炮”。事后，他感慨道：“可笑，可笑，孙某反清二十余载，今日这般炮击清朝，却是头一遭。”

翻遍关内，却寻不着一枪一弹，众人扼腕，孙文却莫名雀跃，激励同志道：“瞧瞧，这便是吾等之敌人。重要如边境竟也疏漏到此等地步，何愁不可战胜清朝？”

黄兴一听，立马一扫阴郁，拍膝大笑道：“孙逸仙呀孙逸仙，百折不挠也。屡战屡败，竟还有心思谈笑……不得不佩服呀，受教了。”

法领越南总督府应清廷要求，将孙文、黄明堂军六百余人驱逐出境……或许，将“驱逐”改为“请”更贴切。毕竟，法国政府不仅倒贴了一行人的旅费盘缠，更是派军队一路护送他们至新加坡。

法国政府承认孙文“革命军”的身份，英国政府却未必。最初，英领新加坡总督府视孙文等人为“乱民”，不允其登岸。然而，先前在伦敦，

英政府曾以“保护国事犯”为由，拒绝引渡孙文，若如今又咬定其为“乱民”，无异于扇自己耳光。权衡利弊，总督府最终还是妥协了。

孙文登岸后做的第一件事，便是求援于新加坡同志，成立“中兴石山厂”，好歹解决了六百余名弟兄的生计问题。

孙文称此次兵败为“革命第八次失败”。

第三十二章
王朝日暮

孙文奔波东南亚期间，千里之外的京师，光绪帝与西太后先后驾崩，举国动荡。说来也蹊跷，光绪帝驾崩于1908年11月14日酉时（下午六点），相隔不到一日，西太后便于翌日未刻（下午两点）咽了气。

光绪帝之夭折并非毫无征兆——自从同年二月上戊（3月4日），他亲自主持了“太社太稷”典礼，便再未现身于其后的祀典。想必，那时就已经卧病不起了。

如此想来，西太后那头也一样——原定于十月壬戌（11月3日）的“圣寿宴”突然临时取消，便是西太后病危的最好佐证。要知道，即便是当年甲午战事告急，西太后的生日宴也丝毫不含糊。更何况，这次“圣寿宴”还撞上日本的“天长节”，兆头非同一般。传言，达赖喇嘛还专程进京，贡上“方物”（土特产），听说，是能愈百病的秘药。

光绪帝弥留之际，西太后下懿旨，召醇亲王领其三岁长子溥仪进宫抚养。光绪帝膝下无子，西太后一早便做好了这手准备。

要说这醇亲王载沣，他是光绪帝胞弟，单论辈分，他得喊西太后宠臣荣禄一声岳丈。然而最关键的，他是西太后的亲侄子。后宫派人上门来接人时，西太后胞妹婉贞嫡福晋紧紧抱住小溥仪不愿松手，悲愤道：“慈禧，你好狠的心！害了我亲生孩儿（光绪帝）还不够，如今又要害我小孙儿！这有名无实的傀儡皇帝，谁爱做，给谁做去！”

孙文身处南洋，却心系京师局势，竭尽所能地搜罗相关情报。放眼望去，只有《东京日日新闻》上，犬养毅的一篇对清时评，最能让孙文共鸣：西太后驾崩，对清权力中枢影响甚微，绝非革命派乘虚而入之时

机。亲王派与庆、袁（庆亲王与袁世凯）势力争权属于内部党争，并无诸国涉足之余地。

1901年，清国政坛“第一人”李鸿章辞世，他在遗书中写道：环顾宇内人才，无出袁世凯右者。

有老宰相保荐，身无功名的袁世凯一路官运亨通，年近不惑便接了李鸿章的班，坐上了直隶总督的位子，如此破格提拔，可谓史无前例了。

话又说回来，当年就是袁世凯告密，害得光绪帝心心念念的“维新”功亏一篑。西太后避过暗杀，光绪帝惨遭囚禁，“戊戌六君子”身首异处……这一桩桩、一件件，袁世凯难辞其咎。

试想一下，若光绪帝熬到西太后驾崩，别说是袁世凯一人，整个“后党”都会被连根拔起。精明如西太后怎能容忍自己数十年的心血毁于一旦？坊间不免臆想——莫非，西太后为绝后患，将皇上他……

一时间谣言四起……日本《报知新闻》猜测，是大内总管李莲英遣小太监王某弒君。李莲英为西太后鹰犬，光绪帝恨不能将其食肉啖骨。说他密谋弒君，倒有几分道理。天津某法文报刊更是言无所忌，公然枪指袁世凯，称其下毒弒君。

若小溥仪顺利即位，其父醇亲王载沣当入朝摄政。届时，摄政王若追究起“弒兄之仇”，袁世凯可无法全身而退。

孙文对清朝皇胄之评论一向不留情面，这次也不例外：“爱新觉罗?载沣，年少寡能之辈……自恃有出洋经验，学得西洋制度皮毛，便归国现学现卖。甚好，他日清朝覆灭，算他一份‘功劳’。”

当年庚子事变，德意志驻华公使遇袭身亡，清廷连忙遣使赴德谢罪，而载沣便是“谢罪使”代表。那时，他才刚满十八岁。

迄今为止，他的脑子里烙着一个概念——《宪法》限制皇权。归国后的某次朝议，他发问道：“德意志既已立宪，德皇为何会持有无上权威？”

某皇族答道：“皇室手握兵权尔。”

载沣深以为然，即便“立宪”被定为国策，他仍然强硬主张“皇族掌兵”这套理念。据“既定国是”（计划书），清廷计划在宣统八年（1916年）前，完成一切“立宪”准备工作。留给载沣的时间无多了，必须赶在此前，尽快掌控兵权。

于是乎，西太后临终要求的“服丧二十七日”还未结束，载沣便迫不及待地下谕旨，解任袁世凯一切官职，命其“回籍养疴”。谕旨中，声称袁大人“身患足疾”。袁世凯也是哭笑不得，自己健步如飞，哪来的“足疾”。

载沣恨不得将袁世凯千刀万剐，以报兄仇，但眼下杀他，势必会引来北洋新军暴乱。如今的朝廷，再也经不住这般折腾。

所谓“知己知彼，百战不殆”，对清廷的军备，孙文自然做过深入研究。现今，清军正处于改制阶段，全国军队将逐渐改为配备新式装备的“新军”。

按最新军制，全国军队共分作三十六镇，迄今，北洋六镇已成功过渡为“新军”，且受袁世凯管辖。新军一镇之兵力组成如下：步兵二协（旅）、骑兵一标（连）、炮兵一标、工兵一营（队）、辎重一营。

一镇统共有将士一万两千五百余人，北洋六镇便是七万五千余人。袁世凯曾经手握六镇数万精兵，难怪会被“清朝亲贵”敌视。袁世凯也怕树大招风，便主动让出了四镇的兵权。

20世纪初，清国人口突破四亿，而属统治阶级的旗人只有区区三百多万，不到总数的百分之一。其中，直系的“皇亲”被称为“觉罗”，与皇室有渊源者，也就是“国戚”，则被归类为“宗室”。清末，三百万旗人中，单是“国戚”就多达两万人，远超过邻邦日本“华族”（明治贵族）的数量。

想当年，“八旗”横扫中原，睥睨亚洲大陆。然而，百余年的太平岁月，让八旗兵养尊处优，再也不复当年之勇。后成立汉人“绿营”也难挽其颓势。其不堪一击，在鸦片战争中暴露无遗。

八旗不堪一战，“绿营”独木难支。镇压太平天国，全仰仗曾国藩与

李鸿章统率的乡勇——“湘军”与“淮军”。募集乡勇的士绅，大多是志在救国家危亡的读书人。强调一句，他们之所以投笔从戎，不为“卫国”，只为“保家”。

如今，“新军”之主力仍是汉人，倒也不是因为旗人无能，毕竟相差上百倍的人口差距摆在那儿。当然，军队统帅是绝对没有汉人的份儿。

日本曾经有贵族专属学校“学习院”，相对，清国也设有“贵胄学堂”。醇亲王摄政后，将贵胄学堂改组为士官学校，只招收旗人子弟，只有毕业生才有资格担任新军将领。对这一系列决策，孙文嗤笑道：“载沣如此自毁长城，可笑他还自以为良策……清军，步‘牧野殷军’后尘之日不远矣。”

那段时期，孙文时常出口便是历史典故，多少有些与国学泰斗章炳麟较劲儿的意思。据《史记》记载，公元前1050年，周武王攻打殷国牧野，殷纣王以七十五万雄师迎战，却落得个“纣师皆倒兵以战（倒戈相向）”……同族兵将尚且如此，各何况如今的清军是“旗人将领，汉人兵”。

新帝溥仪尚幼，摄政王独揽大权，专设“军咨处”代行三军统帅权责。二十七岁的载沣自任“临时大元帅”，并任命其两名胞弟为“军咨大臣”与海军大臣。

闻此消息，孙文笑得直打跌：“哈哈，恭喜、贺喜载沣元帅重掌兵权！”

说实在的，此时的孙文哪有心思围观清廷的“自娱自乐”，革命派这头还有一大烂摊子不晓得该如何收拾。

那七千日元饯礼，果真是烫手山芋……如今，在日本、香港、东南亚等地的华人圈子里，流传着一本宣传册，题为《孙文之罪行》。孙文闻之，拍案而起道：“那七千日元早已尽数用于革命，有账簿为证！你们为何就是要揪住孙某不放？”

这宣传册若是出自坊间闲汉之手，孙文倒也不计较，但执笔人偏偏是章炳麟、陶成章两位名家。章、陶二人属“光复会”，与同盟会同为革

命阵营，于情于理也应当和睦相处才对。然而，出自莫名小作坊的宣传册更是满坑满谷，有些甚至恣意编派孙文的私生活。例如说吧，某无良小报就曝光了“四姑”一事。这“四姑”本名陈粹芬，负责照顾孙文起居。会中同志考虑到孙文身份特殊，也怕闹出什么误会，都尽量对这个“四姑”避之不谈。孙文愤愤道：“孙某从未刻意遮掩粹芬之事。此前接受采访时，孙某便公开对四姑与发妻表达过谢意。如今，这无良报刊趁此时机，又在此事上大做文章，其心可诛！”

如今，在自家的《民报》上发文澄清，难免有自脱罪责之嫌。于是乎，孙文至求援信给伦敦的吴敬恒，请其在杂志《新世纪》上为自己澄清谣言：任公为人磊落，量也不会行此卑鄙龌龊之事。至于南海先生……也不知保皇会自身对这位领袖是何看法？

但凡扯上革命资金，孙文便容不得旁人半句闲话。其兄孙眉之所以破产，与孙文无止境的索捐不无干系。

相较之下，保皇会之筹款可算是手到擒来。想想也是，康有为是西太后眼中钉、光绪帝宠臣，名正言顺不说，在学界也颇有地位，自然是金口一开，金山银山就会来。反观孙文，真是不知从哪个旮旯里冒出来的无名小卒。

康有为初抵新加坡时，当地富豪丘菽园豪赠其三十万两。然“自立军起义”时，唐才常费尽功夫才从康有为腰包里抠出区区两万两。后丘菽园破产，康有为却仍锦衣玉食，直至寿终。那就不免令人疑惑了，这钱是从哪儿来的？

孙文就纳闷儿了——你们光复会对康有为那几十万巨款的来路置若罔闻，却抓着我这区区几千日元不放，究竟是什么居心？

宣统二年，1909年年末，孙文自伦敦赴美。

也就在这期间，同盟会中有同志公然挑战孙文权威，批判其太过倚重会党。在他们看来，如今对新军的革命渗透工作颇具成效，大可将重心转向新军，而非那帮市井之徒。安徽籍成员倪映典向胡汉民谏此策略，并自告奋勇潜入新军内部。

孙文外出时，会中事务由黄兴、胡汉民两人共同操持。倪映典趁孙文未归，便赴香港劝说胡汉民尽早起事——清廷对新军异动已有所察觉，如今事态，拖则生变。

1910年除夕夜，广州数名新军兵士在买书时，因价格谈不拢，与书商起了争执。随着警方介入，事态一发不可收拾，演变为一场“军警群殴”。倪映典闻知此事，当即赴港，趁势高呼“革命”。

然而此次起义本身便为时过早，加之爆发仓促，准备不足，其结果可想而知。倪映典亲率一千三百余名倒戈的新军血战牛王庙，百名新军战死，倪映典牺牲。

同盟会一时间成为舆论的众矢之的，更有甚者抨击其“草菅人命”。光复会所作《孙文之罪行》中的第一条罪状，便有“视同志性命如草芥”一说。

这可真是冤枉孙文了。“倪映典起义”时，已是孙文被驱逐出日本的第三个年头。确实，漂泊在外的孙文一直与东京本部保持着联系，八千美元的起义资金也是由他一手筹措。然而会上的大小事宜可是由胡汉民全权操持，这锅再如何也轮不到孙文来背。

保皇会更是得势不饶人，大肆抨击某些革命党人踩着同志的尸骸上位，自己却食得玉盘珍馐，住得琼楼玉宇。孙文之侧近汪兆铭（汪精卫）闻之愤慨，为正名于世，组织七人暗杀团，赴京刺杀皇族要人。

暗杀团在事先查知摄政王每日上朝必经甘水桥，决定在此处埋设炸弹，以电线远程引爆之。负责炸药的制作和埋设的黄树中，曾在横滨研习化学，深谙爆破之道。他趁夜深人静埋下了塞满炸药的铁桶，接上电线，正欲遁走，谁承想，被一个外出寻妻子的车夫撞了个正着，黄树中赶忙抽掉电线，落荒而逃。

那车夫果然去报了官。警察不敢妄挖炸药，还请了个日本技师前来相助。传言说，铁桶中的炸药、雷管足以将方圆一里夷为平地。

汪兆铭七人在京城租了个门面，开了家照相馆，用以暗中调配炸药。计划败露后，七人不思撤退，留在原地密谋新的计划。直至官兵找

上门来，他们才后悔低估了清廷的办案能力。

爆炸物本体除了铁桶之外，其余部分皆为外国产。警察沿着线索，找到了“宏泰永”铁匠铺。老板一眼便认出了自家生产的铁桶：“哎呀，这不是琉璃厂照相馆的东家要的那批货吗？”

证据确凿，汪兆铭、黄树中两名主犯当即被逮捕。警察还照相馆搜出了几把手枪和用于引爆的电线，可见七人真把警察当窝囊废了。即便刺杀未遂，企图谋害摄政王，罪及“凌迟”也不为过。

清国警察属民政部管辖，肃亲王善耆担任民政部尚书。汪兆铭在狱中写下数千字供词，善耆过目后，深有感触，遂有了不杀之意。最后，汪兆铭被降罪一级，改判为无期徒刑。

善耆乃是清太宗皇太极长子肃武亲王豪格十世孙，在一众皇亲国戚中，那也是一等一的地位。当年，皇太极驾崩，本该由嫡长子豪格继承大统，然豪格不知何种缘由，自愿将大位拱手让给六岁的皇弟福临，其后的清君皆为福临一脉。豪格一族，因先祖有“禅让之德”，代代受封“肃亲王”，这也是贯穿清朝历史最为位高权重的铁帽子王。

善耆膝下有子女数十个。他为经营与日关系，将其中一个女儿过继给日籍结拜兄弟川岛速浪为养女，这就是川岛芳子。善耆素有“侠王”美称，此番义助革命人士，更是让他在民间名声大噪。

顺道一提，七人暗杀团中还有一位女同志，便是那日后嫁给汪兆铭为妻的陈璧君。

同年3月28日，孙文自美利坚抵夏威夷，4月4日夏威夷同志为其举办欢迎会。仅一晚，便为同盟会添员百余名，不愧是孙文的第二故乡、作战主场。演讲台上，孙文感慨万千道：“看见了，终于看见了！”

台下便有听众问：“敢问先生见到了何物？”

孙文心系革命，所看见之物无非是革命曙光。第二故乡之行凯歌高奏，孙文随即转战日本。三年前，1907年的2月，日本政府受清政府重压，被迫驱逐孙文。然名为“驱逐”，实则赠予巨额盘缠，并于私底下许下“三年驱逐”之约。如今，三年之约已至。

三年过去了，清廷对革命党人的敌意不降反增。黑龙会的干部便借宫崎滔天之口提醒孙文道：“孙先生寻求日方庇护终非长久之计，清国外交‘一把手’胡惟德对沙俄尚且不落下风。对我日本，他如今睁一眼、闭一眼则两相无事，一旦发起难来，日本政府怕也招架不住。”

眼下，孙文正寄身在位于小石川区原町的宫崎滔天宅邸。孙文抵日时，化身为夏威夷绅士“Mr.Araha”，这对于在夏威夷长大的他来说，那是驾轻就熟。宫崎滔天乍听闻新来了个夏威夷人，当即便猜到是孙逸仙。除宫崎以外，接替杨枢的新任驻日公使胡惟德始终掌握着孙文行踪，自然也不会被蒙骗过去。后来，胡惟德在中华民国成立后再度任驻日大使，可谓是当时的对日外交“第一人”。

果如黑龙会所料，孙文抵日才两周不到，清公使馆便将他赶了出去。但这趟短暂的日本之行，让孙文真切感受到“曙光将至”。

在日本期间，孙文会见服部登，两人久违地聊及儿玉源太郎。儿玉主张扶孙方略，却遭伊藤内阁反对，未能付诸实践。他时常把一句话挂在嘴边：犹记得曾经年少气盛，一言不合便是拳脚相向，但身居高位后，不免要自矜自持，将过去的自己舍弃。若能一分为二，其一理智自制，其一肆意而为，岂不快哉？

孙文笑问服部道：“服部兄莫不就是儿玉总督舍弃的‘另一面’？”

服部叹道：“或许吧，只可惜弃者已去。而孙先生便是儿玉总督未了之‘肆意’。”儿玉太郎在日俄战争期间殚精竭虑，虽为日军争得凯旋，却于战争翌年（1906年）病卒。

离日前夕，孙文会面黄兴、赵声二人，共商今后大计。赵声为江苏籍人，任新军将校，先前提到的倪映典便是其属下。

三人之意见达成一致——既是革命，则重在“一举成功”。先前数次“不成熟”的失败之例，于革命大业有害无利，应当终止。韬光养晦，蓄势待发，方为上策。

6月25日，孙文赴新加坡途中，船经香港，香港当局当即下令将孙文拒之门外。那时，孙文之母杨夫人正卧病于香港，由孙眉照顾。孙文

思母心切，却登岸不得，只得在甲板上翻开日记本，写道：“今年的农历六月十三日，是新历七月的……十九日……唉，母亲的八十三岁寿辰，儿子又要缺席了。”

然而杨夫人正是7月19日，也就是其八十三岁寿辰那日撒手人寰。孙文闻知噩耗时，心中之悔恨可想而知。

此次日方“驱逐”孙文的手段，更是客气非常。先是横滨警察署长亲自“劝退”，孙文赴东京登船时，不仅享受正常出国待遇，更得陆军大臣批准，在东京休整了数日才出发。孙文不免受宠若惊——看来，日方政要也看到清廷气数已尽。

反观拒孙文于香港门外的港英当局，其对清政策不免太过于保守。

同年11月，孙文于越南秘密召开革命会议。会议上，他再度强调革命切勿要意气用事，无论是暗杀摄政王，还是营救汪兆铭，都是不智之举。

“也亏得有人懂得审时度势，放汪兆铭一条活路，同时也为自己铺得一条后路。”

“您说的可是那肃亲王？”黄兴问道。

孙文摇头：“若无摄政王本人授意，肃亲王如何敢擅做决断？”

眼下的越南也非久留之地。不仅是法领越南，英吉利所辖东南亚殖民地，乃至澳大利亚，都以“妨害地方治安”为由，严禁孙文入境。

孙文对此不怒反笑，各殖民地政府虽听从清廷的意思，将自己驱逐出境，但纯粹是不想与清廷撕破脸皮，实属无奈之举。

——万事俱备，只欠时机。

——如今之革命环境，与孙某最初举事时相比，何止友善百倍。

在越期间，孙文将下一次起义提上纲程，初计划以广州新军为主力，赵声、黄兴各率一军，分别自江西、湖南，向南京、湖北进发，途中与长江流域各省起义军会合，一举北伐。

孙文乃是流民身份，再不能在东南亚公开开展革命活动，只能躲在幕后，将募集军资的工作委托黄兴、胡汉民、邓泽如三人，与新军的联

络事宜则交由赵声去办。

同年12月初，孙文自越南起程赴欧洲，由巴黎中转，于次年1月19日抵达纽约。

欧美诸国的募捐形势一片大好，尤其是在加拿大维多利亚市，当地华侨筹得三万港币资金，悉数捐给香港同盟会。同样在多伦多与蒙特利尔，变卖家产捐款的华侨不在少数。不仅是少数华侨资本家，在外打工的唐人也感于孙文的演讲，纷纷捐出数月的工钱。

自旧金山至温哥华，一路上孜孜不倦地募捐、演讲。场场座无虚席，无论刮风下雨。孙文行事低调，出门在外不爱带秘书、保镖，走南闯北，通常只有几本爱书相陪。保皇会就不同了，但凡出现在公众视野中，没有一次不是众星捧月。

最难得的是，孙文虽身在海外，却每时每刻都心系祖国形势，收集情报，并加以分析。孙文的情报源，是他最为信赖的“China Watcher”——澳大利亚人乔治?厄内斯特?莫里森。

莫里森早年行医，多少与孙文有些“同行之谊”。后转行做《伦敦泰晤士报》特派记者，其笔下的时评文章，是孙文旅行中的爱读之物。尤其是他在1909年9月7日刊载的时评Atonishing Weakness，让当时在伦敦的孙文不忍卒读。文中分析道：袁世凯失势后，再无与其比肩人物为清国挽回颓势。

这句话正挠中孙文心中痒处，让他通体畅快——如今清廷羸弱如此，革命派对新军的渗入又日见成效，如此以往，何愁革命不成功？

入主中原之初，清政权之支柱为十余万“八旗”。而入关之时，满人总人口不过几十万。为应对兵力不足的问题，清廷不断将降服的汉人编入“八旗”，加之已在旗下的蒙古人，“八旗”规模不断扩大。

然而“八旗”承平已久，耽于享乐，眨眼间便沦落为了徒有其表的“仪仗兵”。清军入关第三十个年头的“三藩之乱”便没有“八旗”什么事了，平定叛乱全仰仗汉人“绿营”。强调一下，这“绿营”可与“八旗”汉军八竿子打不着边。

制度使然，久而久之，“绿营”也难堪其用，在“白莲教之乱”（1795—1804年）与鸦片战争（1840—1842年）时，便已初现衰弱。直至“太平天国之乱”（1851—1864年），其完全被湘勇、淮勇所取代。如今，“清军”早已是名存实亡，汉人将士绝不会同族操戈。

时不我待！然而，如今之阻碍，恰恰是在革命阵营内部……

从表面上看，同盟会之成立，将中国之革命势力拧成了一股麻绳，然散布《孙文之罪行》的章炳麟势力，对孙文一派的敌意那是再明显不过了。湖南革命势力的带头人黄兴，虽甘任副会长辅佐孙文，但因为意见不合所引发的矛盾还是时有发生。

例如，早在同盟会尚未确定会徽时，某日，孙文将挚友设计的“青天白日旗”悬挂于大堂之上，黄兴见后勃然大怒：“我大中华竟要效仿日本以太阳为旗，真是滑天下之大稽！”

黄兴倾心于廖仲恺设计的“井字旗”，这还得追溯到商周时期，当时实行“井田制”，具体说来，便是将九百亩的田地按照“井”字九等分，外围八块农田各分给八家耕种，中间部分划作“公田”，由外围八家共同负责耕种。

说起来，这倒与“平均地权”这一会章交相呼应，但孙文唯独这次是坚决不妥协：“换下‘青天白日’？可以！先踩过孙某尸首，再问问迄今为止，为这面旗帜抛头颅洒热血的数万同志！”

黄兴亦拍案而起：“这‘井’字，难道不是那数万已故同志之心愿，难道不是我中华数千年以来追求之夙愿？……道不同，不相与谋，黄某薄才，便不给这同盟会添累赘了！”

黄兴留下这句话，便拂袖而去。众人晓得黄兴就是这暴脾气，也不追赶。果不其然，翌早，黄兴又同没事人似的出席了晨会。然而章炳麟全程在一旁看孙、黄二人闹笑话，后再《自订年谱》中暗讽：克强怒，发誓脱同盟会籍，未遂，复还。

如上所述，同盟会自成立起，便呈现出广东香山孙文、湖南长沙黄兴、浙江余杭章太炎三足鼎立之势。然好在黄兴识大局，会隐忍，与孙

文算是一对“冤家挚友”。尤其是在孙文受多国驱逐，再不能领导革命大局时，黄兴站了出来，自愿接过孙文肩上的担子。孙文虽心存感激，却不敢苟同黄兴的行事方法：克强操之过急了，观如今形势，何须再动刀兵？坐观清廷自生自灭便是了。

清廷病急乱投医，一连几剂猛药下肚，却加速了自己的死亡。原先，“六部”各由一满一汉两名尚书坐镇。然而摄政王大手一挥，另外增设七部，且各部堂官减为一人。最关键的是，十三名堂官中，只有四名是汉臣，其余九人均为满臣。

按理说，清政权的当务之急是缓和满、汉之间的矛盾才对，这节骨眼儿上的一条“抑汉”措施，当真是匪夷所思。顺带一提，这九名满臣之中，竟有六名是皇族宗室，历称“皇族内阁”或者“亲贵内阁”。

孙文的募捐之旅行至纽约，难免要光顾黄二嫂的“一碗面”，说白了，他就好这一口路边摊儿。若换做是康有为，高档餐厅，美酒佳肴，作陪的弟子，挡酒的秘书，那是缺一不可的。

一碗热乎的汤面刚下肚，孙文还在回味，一男子看似随意地走到他身边。孙文也不抬头看对方是谁，放下筷子，悠声道：“有何消息？”

男子慢悠悠答道：“好消息没有，坏消息倒有一条……黄兴按捺不住举事了，却大败而终。”

男人便是那似敌非友的掮客周榕，他沉着脸，将一份报纸扔在孙文桌前。报上的头条被打了个记号——中国革命党之起义再遭镇压！

第三十三章
青山一发是中原

1911年10月11日，孙文舟车劳顿，再次来到科罗拉多州首府丹佛。抵达前日，他收到了来自香港黄兴的一通电报。电报内容通篇密码，密码簿还在托运的旅行箱之中，孙文再心急，也只能待到抵达站才可破译。破译后的电报，只有短短一行字：

鄂新军起事在即，急需军资。

前番在加拿大筹集的资金，早已尽数用于抚恤“三月二十九革命[1]”牺牲的同志之亲属，眼下哪还掏得出军资？孙文欲回电劝湖北方面不要鲁莽行事，但这时，电报局早已打烊，如何也得等到天明了。

翌日10月12日，孙文酣睡至日上三竿才醒来。他吃着简单的早餐，余光瞟了眼今早的新报纸，硕大的头条瞬间抓住了他的眼球：

革命军占领武昌。

孙文忙放下手中刀叉，抹去嘴角的黄油，摊开报纸细细阅读了起来。

1911年10月10日，武昌起义。其后掌政的民国政府奉此日为“双十节”，中华民国的诞生之日。

武昌起义的消息在国际上不胫而走，眼下孙文手中捧着的便是美国的本土刊物。日本的《东京朝日新闻》更是以“堂堂叛军”为题，评论此次起义：

武昌在留日本人现已（11日）悉数安全撤离，据其描述，武昌各学堂学生、警察亦纷纷投身革命阵营。叛军皆堂堂正正，不犯当地民众秋毫。9日夜至10日黎明，武昌城内遍地清军尸首。11日，传言瑞总督计

划遣军舰炮击武昌城，城内百姓颇危惧。11日当晚，日租界方召开紧急会议，租界内日本民众组编义勇军，着手防卫工作。

来自美利坚的报道，估计与日本相差无二。听闻此等惊天动地之事，孙文哪还有心思在美募捐？但难得跑一趟国外，岂能无功而返？他索性将前线事宜全权委托国内同志，独自在海外为新政权争取外交上的主动权。

据孙文对如今形势的了解，国际舆论就中国之革命分为正、反两派，英、美两国对中国革命示以同情；俄、法则力挺清政权，反对革命。英吉利的支持力量主要来自民间，政府立场尚暧昧不清。在邻邦日本，民间亲近革命阵营，政府却不愿与清政权撕破面皮。

慎重分析之下，孙文决意西渡欧洲，在英吉利寻找外交的突破口。孙文专程请教了老朋友Mr. Yang，听从其建议，远渡欧洲前，先跑了一趟芝加哥。

送别宴上，杨夫人叮嘱道："孙，路程遥远，望保重。"

老杨拍拍孙文的肩膀，笑道："芝加哥那帮闲汉，听闻逸仙在美利坚，哭着喊着要你过去主持庆功宴，还真是'小人得志'的德行。"

"说起来，芝加哥也是孙某的福地。那头的同志，都对孙某有扶助之恩。"

"逸仙是不理解唐人的心思……我们唐人背井离乡，同胞里若多出几个威震国际的名人，咱出门在外，说话做事也能多几分底气。所以，在唐人心目中，你孙逸仙的地位，比起当年的李中堂也不遑多让啊！"

10月15日，芝加哥唐人举办了一场"中华民国"成立的预祝宴，孙文受邀出席。

翌日，祖国捷报再临——距武昌以东七十里的黄州也宣告起义了！孙文闻讯振奋道："苏东坡若泉下有知，必然欣慰。"

黄州曾是北宋词人苏轼（1037—1101年）的左迁之地，"东坡"之别名亦诞生于此地。但凡是衷情笔墨者，无一不听闻过东坡先生之墨宝《黄州寒食诗帖》。友人多次邀孙文赴黄州，但他都一一婉拒了：待革

命成功再言，待革命成功再言。

每每友人谈及玩乐，孙文总是这般一语带过。

孙文出席芝加哥的预祝宴后，便赶往纽约登船西渡。此番英吉利之行任务颇多，其中最为艰巨的当属劝说四国（英、美、法、德）收回对清廷的借款了。借款这一剂猛药，可直接左右到清廷的命数是油尽灯灭，还是苟延残喘。

事到如今，积重难返，清政权已再无起死回生的道理。孙文只希望新旧政权能够和平交替，再不要同室操戈："就盼清廷能静静地寿终正寝，莫要垂死挣扎，否则只会苦了百姓。"

在伦敦，孙文遍访了有意借款给清廷的银行家，得知借款的决定权来自外交部，他们只是奉命行事。于是，孙文通过大众媒体，公开向英国政府提出"约法三章"：

一、撤回对清政府的一切借款。

二、制止日本政府对清政府的一切支援行动。

三、撤销英领土，包括所辖殖民地对孙文的驱逐令。

关键在第二条，按理说，日本未在借款四国之列，孙文特意提出这一要求，意在制造"拒绝借款"的国际舆论，以绝清廷后路。英日两国素来交好，有英国政府出面，日本政府不敢不给面子。

要说日本政府为何不惜背民意，也要打压中国之革命，原因很简单——中国革命若成功了，则"建立民国"。日本倒宁愿自己的邻居是"封建帝制"的清国。与羸弱的清国做邻居，符合本国利益。如今清国内保皇、革命两派闹得不可开交，日本政府自然偏向保皇派。若保皇派能以日本为标榜，实行君主立宪制，那更是皆大欢喜。

孙文打心底感激宫崎滔天等日本民间同志，但不得不承认，在国家层面，日本是我中华革命之大敌。

孙文游说海外期间，负责加拿大联络工作的冯自由带来了宫崎滔天病重的消息。这冯自由先前也提到过，其父横滨冯镜如对当年流亡日本的孙文有收留之恩。冯自由入兴中会时，还只是个十四岁的青涩少年

郎，后求学于早稻田大学。

“宫崎先生这几年家道中落，听说连日常生计都成问题了。”

恩人落魄，孙文如何能置若罔闻：“什么！这，这可如何是好？”

孙文自身的处境也好不到哪儿去，远居越南的妻子久病不愈，儿女又临近开学，会上那点儿接济根本入不敷出。他当时正为那区区几百日元补助，与驻扎吉隆坡的财务邓泽如交涉。

再苦，不能苦了同志，更不能忘了恩人。孙文砸锅卖铁凑够了几百日元，寄存于横滨“永新祥商店”林清泉处，再修书一封，让宫崎自行去取。书信的落款为公历4月1日，“三月二十九革命”之前。

自从踏上了不列颠土地，拜访恩师兼恩人康德黎，便是孙文每日最放松的时光。这日，他得空儿又到康德黎宅邸做客，早已熟络的女仆开门见是孙文，笑盈盈道：“孙，有一封寄给你的电报，内容都是数字，你快去看看。”

这是一封来自中国的电报，落款没有地址，没有联系方式，只有简单的一串英文——London Sun Yat-sen。

公使馆乍收到这封莫名的电报，也不知该如何处置。好在有前番绑架事件，馆里还有人记得这孙逸仙，加之康德黎宅又不远，馆里便差人将电报送到了康德黎府上。凑巧康德黎外出未归，康德黎夫人谨慎回应道：“詹姆斯出门办事去了，待他回来，我再问他愿不愿接收这封电报。”

孙文来得正是时候……这封电报是报喜，还是报忧？既用电报，必然事出紧急。当时，同盟会成员每人都备着一本红色册子，电报联络必须以数字密码为正文，再对照红色册子译为相应的汉字。

孙文的行囊寄放在康德黎家中，红色册子就在行囊里。康德黎夫人闲来无事，便先代孙文将电报内容破译了，她不识得汉字，只得一字字按着样子去寻找，再歪歪扭扭地记下，别看只有短短的几个汉字，却着实是费了不少工夫。

康德黎归宅，听到此事，不由分说便将夫人好生训斥了一顿。他与

孙文间早有默契，一不谈隐私，二不谈革命。康德黎夫人也是好心，她怕消息传达不及时，又让孙文陷入险境。

于是，这对老夫妻将电报交给孙文时，像做错事的学生一般正襟危坐，大气也不敢出。孙文接过电报，先是一愣，随之笑道：“敢问师母，这电报上的汉字，您接手时就在上边吗？”

康德黎夫人见孙文笑脸盈盈，心中如释重负，却又知道瞒不住，只得硬着头皮坦白道：“孙，那上头的汉字，是我一笔一画从你那红色的本子里临摹出来的。你知道的，我不识中文……”

康德黎夫人还欲辩解，孙文却高声赞叹道：“师母高才，如此娟洁秀美的字迹，如何让人相信是首次写汉字之人的手笔？”

见孙文不介意，康德黎夫人明知不妥，却仍忍不住好奇道：“可是秘密情报？”

“谈不上是秘密……”孙文摇头，不紧不慢道，“国内的同志要推举学生出任新建共和国的大总统。”

康德黎也顾不上什么默契了，赶忙问道：“你怎么想，是否要应承下来？”

孙文犹豫了片刻，答道：“没法子，事出紧急，国内一时也寻不着合适人选，学生就先应承下来。”

康德黎不可思议道：“真是匪夷所思，这封电报可是经由公使馆之手，才送达我家……公使馆不可能破译不出电报内容，怎么就会心甘情愿地传达给你？”

“公使馆官员与清廷那帮妄自尊大的腐儒不同，深谙国际形势。清廷命不久矣，谁又愿意与新‘朝廷’作对呢？”

李鸿章之子李经方于去年8月卸任驻英公使，由刘玉麟接任。要说这新任刘公使，他与孙文是香山老乡，早年留洋美利坚，学成归国后，受李鸿章聘为“先生”（家庭教师）。中华民国成立后，他仍留在驻英大使的位置上。这封电报便是经他许可，才送达孙文手中的。可谓是个识大体、晓形势的人物。

眼下局势尚未坐定，革命党为确保新军方面万无一失，特推举将领黎元洪为都督，若有必要，他们不惜打出袁世凯这张底牌。

孙文在伦敦收到这封临时委任状后，即刻发电上海“民国军政府”，表示不得已时，自己愿将总统之位交给黎元洪、袁世凯。意思很明白了，一切以巩固政权为重。10月21日，孙文抵巴黎，又于24日赴马赛，登上了归国的客轮。

生死存亡之际，清王朝竟只剩下袁世凯这根救命稻草。摄政王与袁世凯素有“弑兄之仇”，此时为维系政权不倒，也只得强忍嫌隙，请袁世凯“出山”。

武昌起义，清王朝面前仅余下一条生存之道——君主立宪。放弃实权，好歹留下皇帝这块“招牌”。然时至今日，革命派建立共和势在必行，如何还肯妥协？简而言之，如今的局势可称为“南北对立”。“北”为以北京为中心的清王朝残存势力，“南”便是孙文所领导的扎根于中国南方的革命派。

12月15日，孙文所乘客轮经停新加坡。18日，“南北议和会议”在上海英租界内召开。21日，孙文抵港，欢迎队伍中自然少不了老同志陈少白之身影。此时，广州已落革命派之手，新任军政府都督胡汉民与财务部副部长廖仲恺也现身于迎接队伍中。但最让孙文惊喜的，莫过于宫崎滔天的现身。

孙文紧握宫崎滔天的双手，用日语关切道：“宫崎，你可让孙某担心死了！闻你近来不顺，如何，可安好？”

“好得很，好得很！说来，还是托逸仙的福呀！”

看来，孙文砸锅卖铁凑齐的那几百日元，还真是雪中送炭了。

至于在上海租界内召开的“南北议和会议”，据残存的会议纪要，双方简单打了个照面便草草结束，同日在“文明书局”签订的密约才是重中之重。密约签署时，孙文还在赴港途中；抵港后，才得知密约内容：

一、建立共和政体。

二、优待清朝皇室。

三、最先推覆清政权者为大总统。

四、南北满汉军出力将士各享其应得之优待，并不负战时害敌之责任。

五、同时组织临时议会，恢复各地之秩序。

密约之三、四条，无异于是默认“袁世凯为大总统”了。放眼此时中国，谁还能比袁世凯更有能力去争那头功呢？清国之“三十六镇制度”（将全国划分为三十六个“镇”，各派以新军镇守）就是袁世凯最先提出的，而如今，这支“新建陆军”便是中国唯一一支称得上是武装力量的队伍了。毫不夸张地说，紫禁城明儿能否开门，全在袁世凯的一念之间。

别的且不提，袁世凯一旦投诚，孙文集团便不必躲在暗处，可以大大方方地对新军进行“革命改造”了。如此一来，至少可以避免“三月二十九革命”时那自相残杀的悲剧重演。

总统之位，黎、袁均可——孙文早在伦敦时就发电表明了自己的意思，而如今，他刚踏上前往上海的客轮，便让胡汉民等同志给围住了：“听闻逸仙兄克日便要赶赴上海了？你在电报里的意思，怕是难以服众。袁世凯之品性，逸仙兄有所不知……”。

孙文早已料到同志们不会如此简单就放自己离去，便诚恳地将真意传达：“展堂兄，会上同志之忧虑，孙某又怎会不知呢？袁世凯、袁慰廷，背信弃义，害了‘戊戌六君子’的性命，保皇会恨不能将他挫骨扬灰，我孙文岂会善恶不分？只不过，如今革命党急务，乃是如何免去我四万万同胞流血之苦，而其中关键，便在袁世凯身上，何不加以利用呢？”

“唉，如此看来，克强与逸仙才是心意相通的同志，竟不谋而合。那我等就不多做阻挠了，给克强的那句话，原封不动地照搬给你——小心‘豕骨’。”

“豕骨”意为豕中枯骨，乃是保皇派人士对袁世凯之蔑称。

实际上，孙文从未考虑过要与袁世凯合作，先前是这样，现在更是

如此。然而，孙文接受伦敦Strand Magazine采访时，却公开向袁世凯示好，表现出合作意向。

孙文此番赴港会面的日本人士，除挚友宫崎滔天外，还有那在十一年前牺牲于惠州起义的山田良政之胞弟——山田纯三郎。山田纯三郎表示亡兄一生为国际革命事业奋斗，死得其所。

孙文从未寄期望于畏首畏尾的日政府，反倒是犬养毅、头山满等一众在野人士深得孙文钦佩。

众同志纷纷离开，船舱内仅留下孙文一人，他闭目沉思：距当年重阳兵败，一晃也十六载了。过去的十六年，孙文身负叛国罪名，受祖国通缉，被香港以及东南亚诸殖民当局拒之门外，好在有美利坚政府善意收留孙文，要不还真是世间之大，却无孙文安生之所了。而反观如今，苦尽甜来，他可昂首挺胸地访便世界各个角落。

孙文缓缓地睁开了眼——这便是自由的感觉？就像那笼中鸟重归山野、阶下囚重见天日，是何等的畅快！

孙文与宫崎久别重逢，自然要像当年一般促膝畅谈革命前景。孙文聊得忘我，不自觉地将话题带往“组阁”方向，谁分管外交，教育又有谁来负责，财政大权要交给谁。孙文赶忙打住自己——不成，不成，此事一聊起，便没有个尽头。

孙文最近时常会想起梅屋庄吉，那十六年前在香港相知相识的照相馆老板。与恩师康德黎出入暗房显影胶卷的欢乐时光，仿佛就发生在昨日。

尤其是在夜深人静时分，孙文一躺下，现今种种难题便如西洋镜一般，一一在脑海中播放着，让人安睡不得。每每如此，孙文索性便彻夜阅读。即便如此，白日孙文也不见困顿，脑中继续与昨夜扰人睡眠的难题搏斗——如何妥善地分配同志的职位，如何从袁世凯那儿争得更多的筹码……

每当大脑不堪重负，孙文便反复朗诵中国古典诗词，以分散注意力。枕边那本《苏文忠公诗编集成》便是做此用处。

众多文豪中，孙文尤爱苏轼。苏轼后半生致力“变法”，晚年曾两度受挫。第一次是在临近天命之年时锒铛入狱，受了百日的牢狱之苦后，又被贬谪至黄州长达五年。然而贬谪期满，返回中原还没几年，又被流放至广东、海南岛。所幸，颠沛流离十数年后，他得以在中原寿终正寝。

这百折不挠的精神，尤令孙文敬佩。被流放至广东惠州时，苏轼曾作诗《食荔枝》：

罗浮山下四时春，卢橘杨梅次第新。

日啖荔枝三百颗，不辞长作岭南人。

罗浮山位于惠州西北，以满山红梅盛名。此地更盛产枇杷、山桃等果物，尤其是荔枝，在旺季时，号称“日食三百颗”。苏轼一句“不辞长作岭南人”，写出了对岭南（广东）之地的流连。

这日，在赴沪的客轮中，孙文刚醒来，便捧起了那本《苏文忠公诗编集成》，随意翻开，映入眼帘的是《澄迈驿通潮阁》：

余生欲老海南村，帝遣巫阳招我魂。

杳杳天低鹘没处，青山一发是中原。

——对呀，窗外那“青山一发”，不正是令孙文魂飞梦绕的祖国吗？

胡汉民劝说孙文不成，反倾倒于孙文之气魄，将广东都督的位置甩给陈炯明，自愿追随孙文赴沪。见胡汉民仍对让位袁世凯一事怨念颇深，孙文劝慰道：“袁慰廷狼子野心，谁人不知？但就算是为无辜的黎民百姓免去那战争之苦，展堂，你为何就不能忍一忍？事急从权，唯请他主持大局，方可实现政权的和平交替。”

“除此之外，就再无折中之计了？你也知道‘豕骨’的为人，只怕他不甘心于总统之位，到头来，企图窃取革命果实，复辟朝廷！”

孙文笑道：“袁世凯若真糊涂到行此等逆时代浪潮之举，还用我们出手？待其自取灭亡便是了。”

如今，孙文已是内定的中华民国临时总统，而袁世凯则官居大清帝国总理大臣。革命派在“南北议和”中承诺，清王朝一旦覆灭，袁世凯即

刻就任正式的中华民国大总统，孙文则隐退，再不过问政治。

孙文百感交集，不由自主地再望向窗外那愈发明显的“青山一发”……

1911年12月25日，孙文抵沪，黄兴等同志列队相迎。1912年元旦，孙文赴南京就任中华民国临时总统。当时，清帝尚未退位，按清历，则是宣统三年十一月十三日。

……至专制政府既倒，国内无变乱，民国卓立于世界，为列邦公认。斯时，文当解临时大总统之职。谨以此誓于国民。

总统就任典礼之上，孙文不紧不缓地宣读独特的誓词。还未就任，却承诺辞任，真是开天辟地头一例。

---

[1] 即黄花岗起义。1911年4月27日（旧历三月二十九日），黄兴率领一百多名敢死队员攻打两广总督衙门，发起同盟会的第十次武装起义——广州起义。起义军浴血奋战，最终因寡不敌众而失败，黄兴负伤逃回香港，喻培伦、方声洞、林觉民等被捕杀。牺牲的中国同盟会会员有名可考者八十六人，其中七十二人的遗骸由潘达微寻获安葬于广州红花岗。潘达微将红花岗改名为黄花岗，这次起义因此被称为“黄花岗起义”。

作者后记

“以小说言史”算是我的看家本事了。大家如果有读过我的早期作品《鸦片战争（上、中、下）》，不难发现最后一册的底页上，标注的发行日期是昭和四十二年11月30日。没错，我在昭和三十七年发布了首部处女作后，便开始酝酿这部三千页的长篇大作了。

再反观我迄今所创作的推理小说，大多也和近代历史脱不开干系。就拿连载于《ALL读物》上的《焚画于火》来说吧，故事发生在辛亥革命年间，主人翁奔走一生，只求为父洗清贪墨革命资金的污名。

自从第一本历史作品问世以后，我就晓得了一个道理——欲洞悉近代史本质，还需追溯于历史起源。于是乎，我便开始转战通史小说的创作。当然，近代史小说也未落下。在此期间，我着手创作《中国的历史》《小说十八史略》两本通史小说，《太平天国》《大江不流》两本近代小说的创作也未曾停歇过。

既谈及近代，自然是绕不开孙文这个主题。起初，我一路摸黑，搜寻那段历史的相关资料，尝试着去了解孙文其人，还走过不少弯路。

但凡是历史伟人，就不免会被“神化”。如何剥去这层奢华的外衣，还原其真实面貌，才是重中之重。再者，孙文在清王朝覆灭，中华民国建立后，一度被卷入派阀之争，因此，世间对其的评价自然也是毁誉参半。

孙文的生涯以1911年辛亥革命为界，分作前后两段。就我一个作家看来，单论写作的难易，前段要易于后段何止百倍。毕竟，前段只需描述孙文如何如何受挫，如何如何流亡，而后段便要涉及政治派阀，“水太深”。

这本描写的便是上述的前段内容，始于首次起义失败，孙文流亡海

外，终于辛亥革命成功，孙文重返中原。“青山一发”之名，在全文末尾才提及，是引用自苏轼的《澄迈驿通潮阁》中的“青山一发是中原”，其含义便不再多加赘述了。但不知读者朋友们发现了没有，诗句的前一句“杳杳天低鹘没处”在卷首也曾提及，大家还记得大竹的改装船叫什么？——“Falcon”，也就是鹘。

当然了，“鹘”与“青山”这两个小片段，纯属创作虚构。但是小说讲述的那段历史背景太过于厚重，任我文思泉涌，也不敢肆意去杜撰。于是，读者朋友们会发现，这部小说更像是史料，即便有虚构处，也是中规中矩。

就拿孙文在英、美两国被间谍跟踪的情节来说吧，现今，博物馆里的确残存着间谍的跟踪报告，但这位间谍姓甚名谁，早已无证可考，我却杜撰了一个活生生的人物——周榕。

除此之外，孙文与日籍友人的友谊，也是不得不提的主题之一。

要说文中提到的日籍友人，宫崎滔天、犬养毅、头山满这类名留青史的豪杰便不必多说，还有为中国革命献身的山田良政，起义前便结识的商人梅屋庄吉，在大英博物馆邂逅的“狂人”南方熊楠，再就是文中一笔带过的萱野长知、内田良平、古岛一雄等。要详细介绍与孙文有渊源的日本人，恐怕得再写一本书才行。

值得一提的是，上述人物皆来自民间，可见孙文之“亲日”，只是亲日本人，骨子里还是仇日的。孙文颠沛半生，本质上可算是无国籍的国际人士了，但正因为祖国如此羸弱，他才不得不化身为民族主义者。

若有朝一日，中国能与列强平起平坐，想必孙文也会脱去民族主义者这层外衣，毫无顾忌地与日籍友人交好吧。

小说中描绘的孙文，自始至终是个不畏挫折的乐天派。但若故事延续，在愈发严峻的时代浪潮中，他是否能把这份乐观坚持到最后呢？

历史，便是这般现实，且又不留情面的玩意儿。

2003年10月15日

陈舜臣

解 说

加藤徹

本作品以孙文（1866—1925年）为主人翁，活生生地描绘了“中国诞生”这段历史的台前幕后，堪称历史巨著。

描写孙文的文学作品，可谓满坑满谷，但多数是传记，抑或评传。以孙文为主角的小说，别说在异国日本了，即便在中国，也是少之又少。估计是因为普通小说家的功力，不足以驾驭“中国诞生”这一段厚重的历史吧？

当然了，还有另一个见不得光的原因——过去很长一段时间里，孙文是不太受文学界待见的。有一种说法不知大家是否听说过——试问，革命同志们在国内抛头颅、洒热血时，孙文身在何处？打着募捐的旗号，周游世界。1911年武昌起义，孙文身为革命领军人物，不思临阵杀敌便罢了，还远离战火于丹佛。待革命成功，他才以高姿态“凯旋”现身，中华民国临时大总统加身。如此想来，孙文是否有坐享其成之嫌呢？尤其是时下评传将孙文粉饰得如救世主一般，更是令人无名火起。

相较于夸夸其谈的评传，自从拜读了陈老师的《孙文》（单行本改名为《青山一发》）[1]，本人才明白孙文因何受中国人敬爱。通过小说独有的叙事形式，孙文内心的苦恼与纠结展示在世人面前。读者们深感共鸣——原来，孙文也是个有血有肉的普通人。单单这点，便是历史传记与评传无法企及的。

照理说，孙文本可无忧无虑地做他的“国际人”，但时值祖国同胞在清廷与列强的压榨下苦不堪言，他才不得不高举民族主义旗帜。

要说陈老师的精妙之处，先是以史学家不掺杂个人情感的视角，将伟人孙文“降格”为普通人，再运用小说的手法，加之以普通人的喜怒哀

乐，从残存的海量史料中，精准地捕捉到孙文作为普通人的一面。历史小说的极致也不过如此了。

孙文所处的时代，正是激荡的历史变革期。放眼中国前的变革史，无一不是“自北向南”，抑或“自内陆向沿海”。悉数成吉思汗、永乐帝、努尔哈赤等征服者，都是顺应此趋势，才成就霸业。就拿孙文的宿敌康有为来说，他与孙文一样是广东出身，坚持老一套，致力从京师朝廷开展改革。

再反观孙文那“自南向北”“自沿海向内陆”的变革方针，纯粹是逆常理而行。正因如此，才会举步维艰，屡屡受挫。但一旦成功，其成果便冲破了“易姓革命”的定式，实现真正意义上的“革命”。书名“青山一发”，也正隐喻了此方针。

说来奇妙，非士大夫阶级出身的孙文，到头来，竟成了中国历史上首位“社会理念”的领导者。追溯世界革命史，西洋之革命运动多由市民发起，日本“明治维新”的主人翁则是下级武士。但在中国，此等中流实务阶级极为势弱。这还得归咎于延续千年的科举制度，一批批实务阶级的人才被迫投身功名。而士大夫阶层多数是手无缚鸡之力的好逸恶劳之辈，观念也相对保守。

再说本书的另一大看点——孙文、康有为，两大“先进知识分子”的对决。

早先在海外开馆行医的孙文，算是实务阶级中的佼佼者了。他身为局外人，深知士大夫阶级之局限，因此不愿拉拢其进革命阵营。

再看看康有为，半生投身于仕途，典型的“高风亮节”士大夫。本书对他的性格描写很是贴切，康有为听闻孙文在广州发起革命，神情不屑地说了两句话：

“一帮乌合之众在广东小打小闹，能成何气候？”

“可笑，军中竟无一个举人。”

短短两句话，将自视甚高的士大夫之局限性暴露无遗。果不其然，康有为活了一辈子，也未逃出“朝廷与功名”这一怪圈。

要说结果，孙、康两人都将最初的理念坚持到了最后。孙文屡屡受挫，却初心不改。康有为与其弟子梁启超则一生誓死护君。要问什么变了？那就是世道……清王朝最后的数年，迫于巨额赔款，国家经济濒临破产。就在此时，停滞了千年的中国社会猛然奋起，眨眼间便将康有为的保守主张淹没；不待孙文反应，革命一蹴而就。如此看来，激流勇进的时代浪潮，才是本书的真正主人翁。

笔者拙见，孙文笑到最后的原因，可概括为以下三点：其一，孙文吃透了散布在国内外的华人关系网（讲明了，就是会党）；其二，巧妙利用欧美媒体炒作“伦敦绑架事件”，将国际舆论拉至己方阵营；其三，“三民主义”目标明确。当然，若没有辅以孙文那锲而不舍的乐观精神，说什么也都是空谈。

早在本书问世前，孙文这一主题便在陈舜臣老师心中酝酿已久。笔者有幸，在月刊《中央公论》任职时，就孙文这一话题，对陈老师进行了专访（2003年12月号，后收录至单行本《陈舜臣对话集》）。以下为部分谈话内容：

陈：家父是1898年生人，也就是这本小说开头的次年。那时，台湾已完全在日本“治”下，家父也算是第一批“日籍台湾人”了。1924年2月，家父带着母亲移居神户，这才诞下了我。也就是同年，孙先生来日本，在神户高等女校召开了一次演讲，这算不算是我与他的一种缘分呢？

加藤：若我没记错，那便是闻名中外的“大亚洲主义”演讲吧？孙先生那句“日本究竟是做西洋霸道文明的鹰犬，还是做东洋王道文明的干城”，如今仍如雷贯耳。

陈：那次演讲也是孙先生之绝唱。当时，他已罹患癌症，翌年3月便撒手人世了。我当时尚在襁褓之中，自然没留下什么印象。但打记事起，家人乃至周围人，便时常将孙先生挂在嘴边，久而久之，我也将自己与孙先生置于同一时代了，便是《青山一发》所描绘的那个时代。

加藤：也就是说，《青山一发》是您笔下最接近“现代”的历史小说

了？

陈：总结得妙！在我看来，故事发生在我出生、记事以后，那就是现代小说……说来，这本《青山一发》出版后，书中人物的子孙后人还专程至信感谢，说是谢谢我为他们的祖上纠正了许多误传。当然了，也有读者指出了个中错误……

“以小说言史”算是我的看家本领——陈先生在后记中的这句话恰如其分，历数以近代为背景的历史小说，陈舜臣文学堪称一枝独秀。

《青山一发》之开篇并非讲述孙文的少年时代，而是谈及1895年日本侵占台湾的那段历史，这点不符合创作常理。但细想之下，也有理可循，大概是源自陈老师对自己出生年代的强烈执念吧。在此再次引用访谈内容：

陈：20世纪初，中华受列强蚕食，孙文领导下的革命队伍与日本民间志士携手共奋，旨在实现亚洲的觉醒与解放。当时，如宫崎滔天、犬养毅一般胸襟坦荡的日本人辈出，估计是东洋人共通的“侠义”精神使然吧。

然而最后呢？观其后历史，日政府离孙文号召的“大亚洲主义”愈行愈远，与中国终生嫌隙，如今两国更是割袍断义。我就想了，若两国能找个时间坐下来，细细品味孙文其人与那段复杂的历史，是否能成为冰释前嫌的契机呢？

在本作中，陈大师已对多位与孙文交好的日籍志士做了不同程度的描写，笔者斗胆再做补充。如文中所赘述，惠州起义兵败，山田良政行踪不明，后被确认为牺牲。关于他的牺牲，坊间传闻野史如下：

山田并非失踪，而是被清军俘虏。那年月，清廷如何敢碰外国人一根汗毛。盘问时，清军质疑山田国籍，但山田几度用中文决绝道：“我是中国人。”最终从容就义。事后，清当局凭山田遗物辨明其日本国籍，悔得肠子都发青了，慌忙处理尸体，并封锁了消息。这才有了“失踪”一说。

山田良政之胞弟山田纯三郎久侍孙文身旁，一直到孙文临终，留

下“革命尚未成功”遗嘱时，他是少数在场者之一。孙文辞世后，纯三郎依旧留在中国，并极力撮合中、日政府。“二战”后，纯三郎才不得不回到日本，后蒋介石邀请他赴台。1960年，纯三郎病故，享年八十三岁。

1915年，日政府向袁世凯递交《二十一条》，此举让中日关系降到历史冰点。陈老师在长篇小说《山河在》中，描述了孙文晚年的苦恼，国家立场难以与往日情谊共存（特指与宫崎滔天、头山满等）。

再看本作，陈老师于1912年1月1日孙文就任中华民国临时大总统处搁笔。如今看来，这不无道理，在那个节点上，中日关系是尚存反转余地的。始于台湾被侵占，终于辛亥革命，精妙的叙事结构，无不透露着陈老师对这本作品的期寄。

曾几何时，日本在全亚洲是何等令人钦佩。无论是“汝为西乡，吾为日照”，还是“长沙如萨摩”，幕末维新志士一直被中国进步人士视若标杆。前有孙文、康有为、梁启超等救国志士选择日本为避难所，后有鲁迅、蒋介石、周恩来等纷纷赴日学习。对这些抑或避难，抑或求学的中国人，日本民间多是敞开胸襟以礼相待，而日本政府则一如既往地冷眼旁观。

拜读了此作，笔者不免扪心自问——如今，经济起伏不定，未来晦暗不明的日本，还是那个受亚洲诸国爱戴的“开明”国家吗？不说政策方针如何，单看我们这些民间人，谁能坦坦荡荡地对外国人敞开胸怀呢？

肩负日本未来的年轻一辈更该静下心来拜读此作，领悟其中道理。

---

[1] “青山一发”为本书日文版书名。此篇“解说”原为日文版收录，故在“解说”译文中沿用日文版书名，以方便读者了解。“孙文”为本书日文版原名，后改为“青山一发”。

目　录

长崎夜谈
四十天长梦
林、左会谈
从上帝会到天地会
从装疯到天父下凡
从金田村到鹏化山
林则徐的忧国之心
天 罚
举兵起义
转战江口
琉球的通信
脱离死地
打进永安
永安突围
桂林攻防战
屠城与重创
押解“洪大全”
长沙激战
风雨夜撤离
太平军水师
火烧黄鹤楼
武力压制下的武昌

兵临南京城下
金陵血战
大江东去
天国“外交”与上海局势
红色的上海城
天京的东西之争
北伐的胜利与困境
天王的密使
从湖口大捷到天京内讧
发狂的韦昌辉
石达开出走与远征
天京悲歌
返回总目录

长崎夜谈

一轮圆月映在水中，水波又把月影揉碎。微波荡漾，光和水仿佛在嬉闹。

“就在这儿分手吧。请上船。”一个年轻的小伙子说道。

“实在太感谢了！”连理文说得很慢，他的日语还不熟练。

跟他并肩站着的小伙子提着灯笼，灯光照在岸边的一艘小船上。“照顾不周，还请包涵。”小伙子微微低头行了个礼。

“正助，你这么年轻，就有这样的成就，真了不起！”

“连先生，你的日语进步多了，说起客套话来也进步多了。”

“哈哈哈……是吗？”

“毕竟你来日本还不到一年呢。”

“那咱们就再见了。”连理文说完上了船。

远处的海面上，依稀可见唐船 [1] 的黑影。船夫静静地摇着桨，小船在不知不觉中离了岸。站在岸上送行的小伙子把灯笼举过头顶，灯光清晰地映照出他长长的脸，上头还残留着少年的影子。他叫大久保正助，虚岁刚刚二十。

唐船一靠近，小船上的连理文就摘下包裹着的头巾，辫子松弛地垂落在他背上。唐船似乎早就知道他要到来，从甲板上垂下一条绳梯。就这样，连理文在萨摩的坊津海面坐上了开往长崎的唐船。

这是一八四九年的事。日本的年号是嘉永二年。这一年，从清国开往长崎的贸易船有八艘，其中第七号船在天草失事了。连理文在萨摩海面搭乘的是第四号船。在德川幕府闭关锁国的时代，从清国开往日本的交易船必须持有证明，即所谓的“信牌”。第四号船的信牌上写着“李亦圣”，船主是钮心园，但实际上船主是厦门金顺总号的老板连维材。七年前鸦片战争结束后，清国被迫接受了《南京条约》，五口通商，而在那之前，就像当时的日本只把长崎作为对外窗口一样，清国只有广州是贸易港。之后，金顺记主要在香港和上海拓展业务，总店形同虚设。连维材的四儿子理文原来在上海，去年他主动要求去琉球。

“哦？想去一年看看？也好。”连维材答应得爽快。

其实，理文想去一个陌生的地方忘掉一切。他结婚才一年多，妻子突然病逝了，他的内心创伤极深。琉球的工作很艰巨，而这正是理文所渴求的。

萨摩的岛津藩早就把琉球置于自己统治之下，并通过琉球和清国交易。所谓的“交易”，即琉球作为清国的附属，接受清国的册封，并向清国朝贡。当然，这是得到幕府承认的。原则上，和清国及荷兰的交易只能在长崎进行，而且必须通过幕府的垄断机构——长崎会所。但在日本各藩中，只岛津搞对外贸易，拥有从清国进口的“唐物”。文化七年(1810年)，岛津迫使幕府准许其在长崎出售唐物。起初，在货物品种上有限制，但岛津硬是扩大了品种。岛津之所以如此具有威慑力，是因为手中有一张王牌——“这是为了帮助琉球，如果不这么做，琉球就会脱

离日本。”对此，幕府不得不让步。

总之，岛津充分利用参加长崎会所的特权，不，应当说，是最大限度地利用了这一特权，起初只是买卖琉球的朝贡贸易品，后来也偷偷从事其他对外贸易。倘若其他藩私藏唐物被发现，幕府立刻就会怀疑其走私，这有可能导致其倾家荡产。但岛津藩只要一说“这是琉球的朝贡贸易品”就万事大吉了。可以说，这是岛津藩最完美的护身符，由此，既保证了贸易品来源之合法，又可以拿到合法市场——长崎会所上出售。

当然，走私贸易不会有正式记载，但琉球搞朝贡以外的贸易，圈里人心知肚明。唐船在琉球停靠，出售唐物，购买被称为“俵物”的海产品。不过和长崎不同的是，在琉球交易不需要那个麻烦的信牌。后来，唐船扩大范围，甚至出现在了萨摩的海面上。由于和岛津贸易有利可图，很多持正式信牌的唐船在开往长崎前，都会先在萨摩海面或近海各岛处理一部分货物。有的唐船进入长崎时几乎是一艘空船。

岛津藩的走私对象主要就是金顺记。连理文去琉球也是为这事儿。另外，他还担负同萨摩谈判的重任。岛津藩琉球馆的大久保利世，就是对方的负责人之一。理文和他的儿子正助成了好朋友。

按惯例，四号船会在坊津卸下和岛津交易的货物，然后开往长崎。连理文有事要去长崎，于是决定乘坐这艘船。为他送行的青年正助后来成了大名鼎鼎的大久保利通 [2] ，而当时，正助在岛津藩记录所担任见习文书。

四号船甲板上锣鼓喧天。为庆祝安全抵达，举行这种热闹的仪式已成为惯例。唐船先在港外下碇，等候长崎衙门处理。不一会儿，岸边划出几十只小船，给唐船拴上缆绳，将其引如港内。入港后，唐船再次下

碇，锣鼓再次响起。等锣鼓声停，长崎衙门的检查官和通事们便登上唐船。他们把写着禁令的木牌挂在桅杆上。禁令是以日文写成的，由通事译成汉语，念给船上的人听，主要是关于天主教的事。

念完禁令就是办入境手续，即检查信牌、货物单和花名册。连理文是在萨摩海面上船的，但花名册上写着他是从清国上船的。货物单是开船之前就做好的，去掉了给萨摩的货物，这就需要事先和岛津当局商谈交易数量——这也是连理文的工作之一。

出示证件之后，就是那个有名的“踩圣像”考验，通过者才可上岸，但上岸后不能在街上随便走动。荷兰人在出岛，中国人在唐人坊。其实，元禄以前，中国人和日本人在长崎是杂居的，这或许是因为中国人不太信天主教，幕府比较放心。不过，这直接导致了私人间的秘密交易。再加上康熙帝对耶稣会采取宽容政策的消息传到日本，幕府提高了警惕，开始关注中国人和天主教的关系。

唐人坊建于元禄二年(1689年)，位于长崎十善寺御药园地(幕府的药草园)，面积为九千三百七十三坪 [3] ，比荷兰人居住的出岛（不足四千坪）宽敞多了。荷兰人把出岛称作“远东监狱”，因为他们一步也不能离开；中国人若要参拜寺院，在官吏陪同下，还是可以走出唐人坊的。

虽然外国人被圈在一个地方，但他们可以叫妓女进去，以解在异国的寂寞。长崎丸山的妓女分为“挣荷兰钱的”和“挣唐人钱的”。海上航行艰苦劳累，要说有什么愉快的事，那就是玩弄玩弄妓女了。“踩圣象”一结束，商人和水手都露出了喜悦的神色。经常往来这条航线的人大多有各自相好的女人，有些船主甚至还有“长崎老婆”。

连理文兴致勃勃地朝唐人坊走去。他是初次到长崎，自然没有相好

的女人，令他激动的是他知道哥哥哲文比自己早一步到了唐人坊。连哲文比连理文大两岁，他已脱离家业，专心从事绘画。半年前，他从宁波乘坐以“郑朗伯”的名义领取信牌的第一号唐船来到长崎。原则上，商人、船主和水手只能在长崎留居数月，然后乘原船返回。但有的中国人是受长崎地方长官的非正式邀请而来的，他们可以长期居住，比如某些医生、画家、文人和僧侣。据说哲文是因为听了同行画家的介绍才产生了来日本的念头。他毕竟是艺术家，喜欢四方云游。他曾一度待在苏州，但就连近在上海的理文也很难见到他。

“已经三年没见面啦。”在去往长崎的船上，理文扳指一算感叹起来。他上就要三十岁了。一想到年龄，脑中就会浮现亡妻的面容。妻子面孔修长，身材苗条，到死都没失掉孩子气。对，她长得很像正助。在前往唐人坊的路上，理文终于发现了自己对正助怀有好感的原因。在鹿儿岛，他和正助的朋友也有来往，他们类型各不相同，比如一个叫西乡吉之助（西乡隆盛）的青年，身材魁梧，性情稳重。理文虽觉得他是个有为青年，但总觉得不如正助亲切。跟正助分别时，理文曾把魏源的《海国图志》送给他。正助翻看了几页，低声道：“我想让吉之助也看看。”《海国图志》是鸦片战争后不久，魏源根据林则徐提供的资料所写成的。在书中，魏源叙述了世界形势，并主张中国必须推进近代化。确实应该让西乡吉之助这样的青年读读这本书，不过理文只想到了要送给大久保，而没想到西乡。

唐人坊亦称“唐人馆”，中国人也称其为“华馆”，境内称为“馆内”，直到现在日本还留着“馆内街”的地名。华馆四周围着七尺 [4] 多高的砖墙，墙外掘出六尺深、六尺宽的壕沟。华馆的大门被称为“一门”，里面有官吏值班室和交易所，跨进“二门”才是被称为“唐人本部屋”的居住区。

已有三艘唐船进入长崎，馆内居住着有四五百名中国人。二门旁站着二十来名同胞，大概是来接人的。理文以为哥哥会在里面，但看了一眼发现没有，正准备往前走，忽然听到有人叫他。

“喂！在这儿！在这儿……理文，你发什么呆呀！”

理文顺着声音再次看向二门旁。“啊，三哥！”他惊诧地睁大了眼睛。

从人群中走出来的正是哲文。理文刚才没有认出他是有原因的——哲文发型变了。清代的中国人都是剃去前半个脑袋上的头发，将后半个脑袋上的头发梳成辫子，像理文这样在日本待了近一年的人，大多会用头巾遮住脑袋。而哲文却蓄了满头黑发。理文不觉从侧面瞅了瞅，哥哥脑后已没了辫子。

“你脑袋怎么啦？”

梳辫子是满族风俗。满族统治中国后，将自己的风俗强加给汉族。这种强制非常彻底，即所谓的“留头不留发，留发不留头”。理文自然对哥哥感到讶异。

“当和尚不就没事了！”哲文笑了。

满族信佛，尊敬僧侣，准许和尚剃发。因此，清初不少大汉民族主义者为抵抗这种奇异的风俗，便出家当了和尚。不过哲文剪掉辫子后又开始蓄发，整个脑袋长着三厘米长短的头发。他似乎还有点担心，边走边不时摸摸脑袋。

“你真出家了？”理文追问道。

“当然。这不是真和尚头的声音吗！”哲文用拳头敲了敲脑袋，不辨真假地笑道。

“那……找人起法号了吗？”

“法号？嗯，有，九曲。”

“哈哈哈！”理文也笑了。

哪里会有这么奇怪的法号！哲文的雅号是九曲山人。福建武夷山中有处九曲名胜，大儒朱熹曾作《九曲歌》。连家兄弟幼时常跟随父亲去武夷山临溪寺玩，还背过《九曲歌》。

“不说这个了。”哲文把手放在理文肩上，“走吧，你也累了，屋里备了酒菜。”

理文感受到了从哥哥手心里透出的温暖。

屋子里，一张红漆圆桌，三把椅子，兄弟俩相对坐下。哲文背后有一张山水大屏风，理文一看就知道是哥哥画的。他虽不会画画，但有着表现美的愿望，纵使不知道如何表现，但一看哥哥的作品，就深深地产生了一种奇妙的共鸣：“这正是我心中所想啊……”

三年没见，自然有满腹的话要说，但千头万绪，反而不知从何说起了。理文本想问问父母的情况，但一想哲文在来日本之前都没见过父母，而自己一年前见过父母，要问也应该是哥哥问自己。

“咱俩谁的日本话说得好？”理文还未开口，哲文先说道。

“哎呀，这怎么说呢？”

“要不，现在我们只说日语。我在日本待了半年，你待了一年。”

“长一倍。”

“不过，待得长不一定就说得好，总之比比吧。找个女子给我们当裁判。”

“女的？”

哲文并未回答，回头用日语道：“袖若，你过来。”

屏风后走出一个年轻女人。

“这是我弟弟理文。怎么样，很像我吧？”

这个叫袖若的女人坐下来，笑道：“到底是兄弟，一眼就能看出来。”

哲文告诉理文，袖若是引田屋的妓女。理文在日本待的时间长，对日本妓女的情况有所了解。在萨摩时他便听说了长崎妓女和清国商人殉情的故事。那是很久以前的事了，但人们依然津津乐道。还有一个故事，说的是文人船主江艺阁和妓女袖扇生了一个孩子。理文一说这事，哲文佩服道：“了解的不少呀，这事也传到萨摩了？”

“江艺阁是名人，萨摩和长崎会所又有联系，自然知道一些。”理文道。

有些人在本国默默无闻，但在日本众所周知。画家伊孚九和文人江艺阁便如此。据说赖山阳 [5] 想见江艺阁，特意来到长崎来，结果唐船未到，二人没见上面，但也传为了佳话。当时，赖山阳叫来跟江艺阁相

好过的妓女袖笑，还做了几首戏诗。不过，袖笑和袖扇并非同一人。引田屋的妓女大多以“袖”为名。引田屋又名花月楼，长崎的中国人称其为“养花山馆”。

袖若弹起了三味线。

在日本待了一年的理文已经习惯了这样的气氛。萨摩人的习惯是跪在榻榻米上的，这令他苦不堪言，而在唐馆坐的是椅子，他觉得舒服多了。他凝视着袖若的手，那拿着拨子的手白到令他头晕目眩。他只看手，因为看袖若的脸使他感到痛苦。

哲文曾爱过一个叫清琴的女人，但她同诗人龚自珍殉情了。那是八年前的事。袖若的脸乍看没什么，但越看越像清琴。“莫非……”一想到哥哥的情感遭遇，理文就难过起来。他的妻子也去世了，因而很理解哥哥的心情。

袖若弹着三味线，用清脆的嗓音唱着小曲，这期间，酒菜已经上齐。一个半老汉子跟在仆役后面走进来道：“今天的菜是特别做的，最近我也会做几样拿手菜啦！”他是唐馆的厨师。唐船上的厨子、杂役，一上岸就变成了唐馆里的厨子、杂役。

酒一上来，话匣子就打开了。袖若或许是意识到了自己的工作，一直说个不停。她说到了比自己大二三十岁的袖扇和袖笑的传闻，也说了从前辈妓女和鸨母那儿听来的旧事。“从前和现在可不一样啊！”在长崎，不管谈什么，似乎都要以此为开场白。

长崎作为交易窗口，但如今，贸易已经衰落了。一百六十年前，唐人坊建成时，这里常住着五千唐人，最多时甚至过万，十分热闹。现在超过五百人的时候都很少，秋季唐船一走，就只剩几十人了。这主要是

因为贸易发生了变化，这一点连妓女都知道。

在长崎黄金时代，日本主要出口铜。清国铸铜钱，但国产的铜不够用，所以从日本大量进口。铸币是政府的事，采购原料自然也是国家行为。进口商经政府特别许可，有了“办铜官商”这样威严的名字。他们一般都和本国官僚有着密切联系，是所谓的“御用商人”，与周围小商人之流大不相同。日本出口铜的代表是兼营铜山的泉屋，这是住友家的店号。元禄时代可说是出口铜的高峰时期，当时每年运走的铜有时超过七百万斤 [6] ，而现在呢？最多也就五六十万斤。当时清国的铜价猛降，由于购买鸦片，白银大量外流，因此银价上涨，铜价下跌。在很长一段时间内，一两银只能换八百文铜钱。

如今，一两银能换二千文铜钱，铜对商人的吸引力也就减弱了，于是以干鲍鱼、干海参和鱼翅为代表的海产品，即“俵物”代替铜成了对清出口的主要商品。但俵物毕竟不能完全替代铜。贸易减少是不可避免的，长崎经济也就衰退了。酒楼和妓院之类的地方对市面行情最是敏感，妓女懂点经济知识并不奇怪。

袖若按自己的理解，说了一通长崎的今昔盛衰。

“你知道的事情真不少。”哲文半开玩笑道。

“说得真好。”理文也夸道。

袖若的话单刀直入，简单明了。“这都是从大人物那儿听来的。”她说道，“不知好日子什么时候能再来呀。客人们都在发牢骚，说是萨摩搞的鬼，什么事都不好办了，真的……”

“萨摩？”理文不觉顺嘴说了句。

“咦？听起来令弟的日本话带点萨摩口音呢。”

“没有，我朋友中有萨摩人。”理文慌忙回应道。

俄而，袖若起身离开。她是当红妓女，还要去另一位客人那儿。

管弦旋律一消失，房间突然安静起来，不过这氛围倒是很亲切。房里只有兄弟二人。哲文大概是考虑到，兄弟俩毕竟阔别三年，重逢时有女人和歌声，气氛会更融洽，因而才这样安排的吧。桌上的菜没怎么动。

“吃点吧，不吃厨子会不高兴的。”哲文拿起筷子。

“是呀，他还特意跑来打招呼。”理文将匙子插进鲍鱼汤里。

“萨摩的名声不佳呀。”

“在长崎似乎确实如此。”

“太霸道了。跟我们家的金顺记一样。”哲文虽不问家业，但对父亲的性格和那反映父亲性格的金顺记的本质一清二楚。

“不是霸不霸道的问题。”理文是金顺记里的人，他带着辩解的口吻道。

“那倒是。光是霸道怎么行！你说，萨摩这样下去能行吗？”

“哥哥是画家，对这种事也有兴趣？”

“当然。对女人、对世上的事，我都有兴趣。若对什么都没兴趣，就画不了画啦。如果不比一般人更有兴趣，就画不出真正的好画。至少

我这么认为。”

“我觉得萨摩可以的，长崎也就发发牢骚，谁也不敢公开反对萨摩。”

萨摩进行走私贸易，这是众所周知的。他们不仅在琉球和萨摩海面上收购唐物，还在日本各地采购俵物。幕府采取垄断政策控制对外贸易，拿俵物来说，日本百姓甚至禁止食用所谓的俵物“三品”——海参、干鲍鱼和鱼翅。讽刺的是，岛津藩却在北海道和北陆一带偷偷收购俵物，有时甚至装作外国船只。他们把这些俵物运到琉球，主要卖给金顺记的唐船。所以，落到长崎会所的俵物数量少，质量也差。而没有信牌的船经过琉球时，就先把运送的俵物廉价上市了，要是特意运到长崎就不划算，因而来长崎的唐船也减少了。

“这么说，日本要变了，可能还很重大，如果萨摩有能人的话。”哲文道。

“有！”理文立即道，“萨摩只缺财力，不过，现在似乎也有了。”

“那恐怕也是靠我们金顺记吧。”

“不，没有金顺记，也会有别人和岛津做生意的。”

“这就是时代的潮流吧。”

“对。”理文使劲儿点点头。他想起了大久保正助和西乡吉之助。

掌灯了，屋子里洋溢着更加亲切的气氛。哲文随手斟上绍兴酒，一口喝干，道：“不仅日本，我们国家也要变啊！”

“十年前的鸦片战争起不就变了吗？过去广州一口通商，现在五口了。”

“那只是表面，今后连内部……嗯，五脏六腑都要变。”

“是吗？”

“来日本前，我去了趟广西。”哲文换了话题。

理文第一次听说此事。算算时间，应该是半年前，当时他正奔走于琉球与萨摩之间。父亲虽常对其指示工作，但并未谈及家中情况，而哲文在外漂泊，四处游走是常态，自然也不会有人特意告诉理文他的行踪。

“桂林吗？”

桂林作为广西著名的风景胜地，有着“桂林山水甲天下”之美誉，和庐山、黄山一样，这也是画家有生之年必去之地。哲文去桂林，一点儿也不稀奇。

“桂林是顺便去的。”

“顺便？那你去什么地方了？”

“桂平。”

“桂平，好像听说过，在桂林附近吗？”

“离得很远呢！”

“风景好吗？”

“有个西山……其实是因为西玲在那儿，我是受父亲之托去请安的。”

“原来如此。”理文点了点头。

西玲这个名字，在连家是要避讳的，在母亲面前更是不能提，因为她和父亲有着特殊的关系。连维材能够创建金顺记这样的大店铺时，得益于白头夷富罗斯的资金援助。

所谓“白头夷”，是指巴斯人，他们很多至今仍住在孟买一带，在印度金融界拥有庞大的势力。他们本是住在波斯的拜火教徒，因拒绝改奉回教逃到国外。他们是天才的金融家，在十九世纪的世界经济舞台上曾非常活跃。广州也有不少巴斯人。富罗斯同中国女人生了个女儿，就是西玲。他死后，连维材抚养起了恩人的女儿，但不知何时起，他们有了非同寻常的关系。西玲个性强烈，不闹点事儿出来就不安心。然而鸦片战争期间，她失去了挚爱的异父弟弟，又遭到了英国兵的凌辱，就此变了个人似的。

连维材尽量让西玲和连家保持距离，因此连家兄弟很少见到西玲。尽管西玲和父亲有着微妙的关系，连家四兄弟私心里却都对她抱有好感。在四兄弟少年时期，西玲简直像夜空中一颗明亮的星星。她比长兄统文只大了四岁，美貌而豪爽，似乎永远在跃动。连家兄弟没有姐妹，这样的西玲正是他们的憧憬对象。

“西玲很精神，快四十了，还是那么漂亮。”不等弟弟发问，哲文就汇报道，他似乎很了解弟弟的心思。

“听说她当了尼姑，真的吗？”

“没有，只是住进了尼姑庵，是带发的尼姑，听说是靠庵主的关系去的。”

“还好，只是寄身在尼姑庵。”理文松了口气。

“桂平这地方，实在偏僻得很。”

“是吗？”

“不过，这偏僻的地方说不定会成为改变世道的根据地。只要到那儿去看一看，你就会产生这样的想法。”

“什么根据地？”

“改变世道……也可以说是改变国家吧。说不定会发生惊天动地的大事。”

“那儿究竟发生了什么？”

“有个叫拜上帝会的组织。”

“拜上帝会？”理文觉得在什么地方听说过。

据说上帝是天上的神，既然称为“拜上帝会”，想必是个宗教团体。“上帝”这个词在中国古籍里也常出现。就当时人的感觉来说，这个词有些道教的味道。可是，据说拜上帝会和道教毫无关系。会里的人公开声称，庙宇里供奉的带胡子的神像不过是木偶，甚至到处都有他们捣毁神像的传言。有人简单地说拜上帝会就是天主教，但也有人说摆出一副了解内情的样子，说他们只是把天主教改头换面用以赚钱而已。这些是理文在上海听说的。

鸦片战争后，外国传教士明显活跃起来。他们传教热情很高，可惜信教的人并未快速增长。有些品行不端者为了与外国人做生意才当了基督教徒。当时中国人对洋人十分反感，那些接近传教士的人，大多都会遭到白眼。理文在上海时常与知识分子讨论基督教的问题，他认为基督教要想掌控中国人的心是很难的。不过他也深知基督教势力强大，金顺记同洋人接触多，关于基督教，他自然比寻常人知道得多些。英国、美国、法国以及荷兰，都信奉基督教。来日本之前，他稍稍调查了下日本的情况，知道日本也常发生“切支丹殉教”[7]的事。姑且不说这些，总之他对基督教在中国的前途是持否定态度的，最主要的原因在于，一个无可争辩的事实是从事不光彩的鸦片贸易的洋人都是基督徒。

“拜上帝会可不一样。”一个青年为了和连家做生意，从广州跑来上海时曾这样告诉理文。那是理文第一次听说“拜上帝会”。

理文问有何不同，对方回答：“他们都是中国人，和外国人没一点关系。”

“果真如此，或许会成为一股力量。”理文曾经这样认为。不过他虽关注过拜上帝会，但毕竟身在上海，离广东远，无法更深入地了解。去琉球前，他顺便去了香港和广州。当时他听说，有个奇怪的宗教团体头目被当局逮捕，关进了打牢，据说那个团体信奉的是基督教等外国宗教。“咦？会不会是上次广州来的那个青年说的那个什么会呀？”他以前不够上心，早把名称忘了。

从香港到广州，理文接触的人都不曾注意过这个宗教团体，自然也弄不清状况。有人只说：“反正是在乡下瞎搞乱搞，谁知道呢！”于是理文觉得这个拜上帝会恐怕成不了气候。然而此时他却从哥哥　口中听到了不一样的评价。哲文是艺术家，不是实业家，但他思维极其敏锐，瞬

间判断事物的能力比谁都强。

“这个拜上帝会，去年不是被当局搜捕了吗？”

“嗯，有这事。一个叫冯云山的人被抓了，不过很快就被释放了。”

“哦，果然是同一件事。”

“你听说过？”

“嗯，在广州听说过。是我去琉球之前。五月左右吧。”

“冯云山被释放，其实还和西玲有关。”

“和西玲有关？”

“怪吧？一个尼姑竟然去帮助基督教的人。不过这才是真正的西玲啊。”

哲文说，创立拜上帝会的中心人物是洪秀全和冯云山，根据地是桂平县紫荆山一带，山脚有个村子叫金田村。在当地的保守士绅来看，他们的活动确实是胡作非为。他们否定偶像并付诸实践，在象州甘王庙当着官吏的面毁了神像，还在庙壁上写了痛骂庙中神灵的诗。

桂平县有个乡绅叫王作新。他在当地组织了团练——类似于日本的“自警团”。他们声称由自己来保卫家乡，但费用要当地的士绅来出，这个组织因此不知不觉具有了士绅私人军队的性质。王作新指使手下以“蛊惑乡民，结盟拜会，践踏社稷神明”为名逮捕了冯云山。但拜上帝会也是有组织的，成员曾亚孙、卢六很快把冯云山抢了回来。这是道光二十七年(1847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的事。

王作新把此事上告到桂平县，诉状上说拜上帝会成员已达数千人之多。冯云山也向桂平县呈递了状子，反驳道：“教人敬天，反被人诬控。广东之礼拜堂悬挂两广大宪奏章，并有皇上之御批……”

鸦片战争后缔结的条约中都有允许基督教传教自由这一项，皇帝虽不满意，也不得不予以承认。广东的礼拜堂两侧都挂着公文，并由两广总督向百姓解释。皇帝批准的公文，谁也不得破坏。这对礼拜堂来说，真是最好的护身符。

桂平知县王烈感到不好办。王作新诉状中提到“拜上帝妖书”，但这是皇上批准的。在这和平宁静的乡村小题大作，王烈很不高兴，于是打回了王作新的诉状，批驳道：证据不足，不作切实调查，不得轻率从事。王作新不甘心，再次动员团练抓了冯云山和卢六，送到了巡检司。两人被关进大牢，但乡间衙门也不敢擅做主张。洪秀全为了营救冯云山去了广州。冯云山被扣上了“意图谋反”的罪名，事情弄大了，地方衙门是解决不了的，到两广总督所在的广州去，通过上层进行营救或许还有些用。

“是西玲让洪秀全这么做的，还有到广州后怎样接近上层，西玲也都详细地交待了。”哲文道。

“她这个人还是老样子，不做点什么总不安心。”

“有段时间好像老实了一点，但最近常传出她和拜上帝会有关的消息。”

“父亲不放心，所以才让哥哥去的吧？”

“不错。行了，这事不说了。理文，去外面走走吧？”哲文提议道。

“好。”理文也正想呼吸一下外面的空气。兄弟俩这一点倒是相通的。

说是“外面”，当然还是在唐人坊之内。夜空中云层密布，街旁的窗子里漏出点点灯光，寂寞而荒凉。最初唐人本部屋有二十栋建筑，可容五千人。人数过万时，每间屋子都挤得满满的。后来，有些因陈旧损坏而不能使用的就拆除了，基本上没建过新的。现在只有七栋了，而实际使用着的不过五栋。坊内的空地很宽阔，使人不由得产生衰落和荒芜之感。

“有点寂寞吧？”理文道。

哲文笑道：“今天四号船来了还稍微热闹点了。”

微风轻拂。农历六月已经是盛夏了。云缝中微微透出一点月光。

哲文停下脚步环顾四周，突然道：“一个人也没有。”

“是呀，上了岸，都在屋子里舒舒服服地躺下了吧。”

“有些话想在没人的地方跟你说。”

“在哥哥的屋子里不能说吗？”

“那儿虽宽敞，可同一个屋顶下有几十个人。难保没有政府密探，或者为了买卖方便而去告密的家伙。”

“政府？”

“双方的政府。幕府和清政府都想了解各种情况。他们想了解什么，咱们管不着，但咱们有些事可不能让他们知道。”

“哥哥是觉得有人在监督你？”

“是啊。糟糕的是剪了辫子。”哲文又用手摸了摸脑袋。尽管对外说是出家，但剪辫子这件事本身就被当局视为危险的信号。哲文似乎有点后悔，但他这个人一旦打定主意就会一条道走到黑。他再次朝四周看了看，然后问道：“你乘四号船直接回上海吗？”

“我还没决定，也许直接回去，也许在萨摩下船，经琉球去福州。我还需要仔细考虑一下。”

“怎么样都行，总之，你一回国就去广西。这不是我的意思，是父亲的意思。”

“去广西？是跟拜上帝会有关吗？”

“刚才在房里说了，拜上帝会或许会改变世道，父亲对此深信不疑。”

“你这么确信？”

“我确信。”

“这么一个基督教组织，能夺取天下……”理文说到这里，也朝四周看了看。

“能不能夺取天下还不敢说。不过，我确信一定会震撼天下，改变世道。”

“哥哥来日本前见过父亲吗？”

“没有，是温章跑来苏州告诉我父亲的意思的，他还叮嘱说他是原

封不动地口授父亲的话。”

温章是协助连老爷子创建金顺记的大掌柜温翰的儿子，今年不到五十，但已继承其亡父的地位，担任金顺记的大掌柜。这人绝对可信，他说是口传父亲的话，就一定千真万确。

“广西是中国的边境之地，从这样的地方开始撼动天下？几千人在偏僻的乡村不算少，但从全国来看，就……”理文歪着脑袋，感到怀疑。

“萨摩也远离日本的中心，是最南端的边境……看来父亲是希望这些边境力量能改变这两个国家啊！”

“会有怎样的变化呢？”

“不管怎样变化，父亲认为总归要比现在好。”

“是呀！”在理文看来，父亲在本质上是个旧事物的破坏者。

“刚才我在屋子里说去桂平西玲那儿是请安问好的，其实不是，我是按照父亲的意思，向西玲传达今后的方针的。”

“今后的方针？”

“对。冯云山已经被释放，应该暂时冷静一下。今后情况会更复杂，西玲一个人应付不了。把你派去和拜上帝会保持密切联系，让她暂时别和他们接触。”

“要我和拜上帝会保持密切联系？”

“没错，所以你必须去广西。虽然不急于一时，但也不能太慢了。”

“萨摩的工作怎么办？”

“萨摩和琉球的工作我来接管。我剪掉辫子，其实就是这个目的。再休息几天，就得交接工作了。”

“父亲还是和过去一样！”

不满和满足两种情绪在理文心中交替着。他不满的是自己就像棋子，被父亲随意驱使，明明自己已经是二十九岁的成人了。但他这次能够承担重大任务，他对此倒是很满意。拜上帝会能不能夺取天下姑且不论，起码父亲预计它会震撼整个中国。父亲要他和这样一个组织保持“密切联系”，恐怕既指经济上的资助，也指为这个组织出谋划策。理文暗想，父亲最初可能是想把这工作交给哥哥的，但一想到任务太重就改变了主意担。虽然萨摩和琉球的工作也很艰巨，但已经由他踏出了一条路，和岛津的负责人谈判，应该还不至于难住画家哥哥。

远处传来女人娇滴滴的说话声，夹着三味线的琴声。风不知何时停了。理文浑感到浑身都在冒汗，不只是因为风停了，还因为接到新任务情绪激动。

“哥哥也要把广西的工作交接给我啊。”

“父亲如今应该在厦门，你可以到那儿去问他。至于广西当地的情况，西玲很清楚。对了，来日本前在宁波听温章说父亲似乎有点担心。”

“担心什么？”

“首先是父亲的莫逆之交、人称‘天下大侠’的王举志先生已经不在了，因此父亲和各地帮会组织的联系比以前弱了。”

“是吗？父亲是要把各个帮会组织和拜上帝会拉到一起吧。”

“其次，洪秀全为营救冯云山去了广州后，一直没回紫荆山。冯云山也跟着去了广州。尽管这两件事并不相干，但父亲担心两巨头都不在会出问题。”

“想来当地的大地主和当权派早就盯上他们了，说不定会趁着两巨头不在把他们搞垮。”

“有这方面的担心，不过留在紫荆山的头目中也有能干之人。有个叫杨秀清的干得很出色。父亲担心的或许是这些留下的人太出色，以至于一个系统变成两个系统……总之，广西那边的工作是非常艰巨的。”

哲文正低声说着话，突然被一个尖细的女人的声音压住了：“谁？是哲文先生吗？刚才我回到您那儿去了。”袖若在打着灯笼的侍女陪伴下朝他们走来，灯光照在她脚下，她的脚步有些摇晃。

哲文匆忙在理文耳边道：“我再跟你说几句。拜上帝会一开始就不是一般的宗教团体，他们早就决心要造反，起码上面的头头是这样打算的。换言之，你也要去造反。你要有思想准备。”

“明白了。没有什么可怕的。”

“好！好！”哲文边说边从弟弟身边走开，迎着袖若道，“你真快呀！”

“到各个屋子里去只是尽尽人情。却被他们灌了不少酒。”

“再上我屋里坐坐吧，再喝点儿，反正时间还早。”哲文回头对弟弟

说道，“回屋去，咱们痛痛快快地喝几杯。”

那一点微亮的月光，又被云层遮盖了。

[1] 当时日本称中国开往日本的船为唐船。

[2] 明治维新的重要人物。

[3] 1坪约合3.3平方米（用于台湾地区）。

[4] 中国1尺约为33厘米。日本江户时代1尺等于18.89厘米，7尺等于1.3223米。日本明治维新时代1尺等于30.3厘米，7尺等于2.121米。

[5] 日本江户后期的历史学家、儒学家、诗人，著有《日本政记》《日本外史》等。

[6] 中国（除台湾）1斤等于500克，日本1斤等于600克。

[7] 切支丹是基督教的日本译名。

四十天长梦

已是秋末冬初，但桂平西山还是一片浓绿。山里润湿的岩石上，到处都有风雅之士刻的文字。连理文在一块刻着“碧云天”字样的岩石前停下脚步。这三个大字旁边，还刻着一行较小的字：“道光壬寅秋日景山李少莲书”。壬寅是道光二十二年（1842年）。“七年前，就那年呀！”理文自言自语。

那一年正值鸦片战争，英军打到长江，阴历七月二十四，在英舰威里士厘号上，清国被迫缔结屈辱的《南京条约》。签约前两个半月，和理文父亲十分要好的江南提督陈化成在吴淞战死。同一个秋天，一个风流雅士却在广西山中悠闲自在地大书什么“碧云天”！理文轻轻摇摇头，又慢慢迈开了脚步。他从广州溯珠江而上，刚刚抵达桂平。珠江水系在这一带称作浔江。来迎接他的人让他坐上肩舆，把他领到龙华寺。放下行李，理文便让寺里的小和尚带自己去洗石庵。龙华寺与洗石庵上下相邻，步行不过十分钟。整洁而雅致的洗石庵是尼姑庵，单独建在山脚下。洗石庵里，西玲早就在等着理文了。

带路的小和尚告诉理文，现在的桂平县位于黔江和郁江合流的浔江边。但宋代前，县城就在这西山里。洗石庵是唐末建造的尼庵。“从这儿往左一拐，就是洗石庵的大门。”小和尚指着山道岔口。

遮住左边视线的岩壁，在这里突然断开，因此往左一拐，眼前便是另外一派风光。理文不禁“啊”地感叹起来。

西玲站在洗石庵门前，戴着头巾，身穿僧衣，虽相隔很远，但理文一眼就认出是她。“上次见面还是在那一年。”理文心想。七年前，西玲曾寄身上海的书店“斯文堂”，并在那儿生下一个蓝眼睛的女儿。当时理文在上海，他去过那家书店。恰逢英军攻陷宁波——理文想起了“碧云天”三个字。门上悬着块匾额，写着“洗石庵”。两边柱上挂着长长的对联，字是雕刻的，涂着金粉：

楼阁耸奇观天外云峰撑台石

山门凝爽气池中烟水隔红尘

西玲把右手高举到头边，唇边挂着亲切的微笑。

“看来很精神，太好了。”理文顿感轻松，但哥哥说过西玲太精神就会出麻烦。

“你来得正好。”西玲首先打招呼。

“您看起来精神不错。”理文在庵门前的石阶下仰视着西玲。

“理文成大人啦！在日本见到哲文了吗？”

“见到了。他在日本很好。我准备暂住在龙华寺。一切就有劳您了。”

“你父亲已跟我联系了。”西玲转过身，迈开步子。

理文跟在她后面走进庵内。同样是寺院，比起肃穆庄严的龙华寺，尼姑庵更精巧整洁一些，气氛也轻松多了。理文进了一间可眺望远景的房间，跟西玲面对面坐下。越过西玲斜斜的肩，可以看到西山葱郁的

树，那浓绿的荫影好似一直映照到西玲身上。理文有点局促。

“跟我说说拜上帝会吧，越详细越好。我到这儿来就是为了这个。”

“急什么。你先说说日本，那是个什么样的国家？”西玲泛蓝的眼睛炯炯有神。她一向好奇心强烈，不仅想知道新奇的事物，还要亲自投身进去。她已快四十岁了，性格却没变。

“洪秀全这个人，感觉很敏锐，甚至到了可怕的地步。”

聊了很多日本的情况后，西玲才说拜上帝会的事。她从创始人洪秀全说起。这一带大多把“拜”字略去，简称“上帝会”。

洪秀全不是广西当地人，而是广东花县人，出生于离花县县城不远的福源水，后来全家迁居到县城外，被称为“客家”。“客”即非土著。因战乱或其他原因离开故乡、迁居当地的外乡人，被称为“客”。他们不是宾客，而是不速之客。对插户进来的人，土著都怀有警惕心，并加以歧视。拿耕地来说，土著人不要的荒地才会给客家人，较好的工作都是世居在此的本地人做的，客家人只能做条件差的工作。不过，不论什么，能找到工作就是幸运的，客家人不能不做。

因为境遇不利，客家人都非常勤奋。当时中国妇女一般都要缠足，从小用布紧紧裹着脚，妨碍脚的发育，成人后走起路来就摇摇晃晃的。但客家人很少有缠足的。妇女也必须要劳动，缠足会夺去身体的活动能力，他们当然不会做这种浪费劳动力的傻事。

客家人自尊心很强。他们的祖先究竟因何迁移，已经是几百上千年前的事了，谁也说不清楚。客家人主要从北往南迁。大概是那些抵抗分子在改朝换代或战乱时，因拒绝投降而逃亡出来的吧。他们的祖先大多

是不屈服的硬骨头。明亡清兴时，据说抵抗最顽强的就是客家人。他们不屈、勤奋，却遭到歧视和防备。

当然，混血儿西玲对客家人没有丝毫偏见。“我在广州见过些了解洪先生儿时情况的人，听他们谈了许多。据说他儿时爱生气，做任何游戏都要当孩子王。”听语气便知西玲对洪秀全怀有好感。

“据说他科考多次落榜。这是真的吗？”理文问，这是在长崎听哥哥说的。

洪家虽是自耕农，却只有几亩薄地，生活很困苦。洪秀全小时放过牛，七岁那年，他总算上了村塾，读四书五经。他学习好，看来会有大出息，可家里越来越穷，连村塾的学费也拿不出。幸好他成绩突出，村塾免了学费，加上亲戚帮助，他上到十六岁，得以参加广州府试。可惜落榜了。

洪秀全出生于嘉庆十八年十二月十日（1814年1月1日），按阴历算，他出生二十来天就两岁了，十六岁那年，应是一八二八年，其实周岁不过十四。他从十八岁起开始当村塾教师，独立生活。道光十六年(1836年)，二十四岁的洪秀全再次参加府试，然而再次落榜。

虽然没有考中，但他在广州经历了两件十分有意义的事。

第一，他旁听了广州大儒朱次琦在六榕寺的公开课。朱次琦是广东南海人，隐居南海九江乡，人称九江先生，中过进士，在山西当过知县。洪秀全第二次去广州时，朱次琦刚满三十，还是个朝气蓬勃的青年学者。他注重实践躬行，在青年学生中颇有声望。洪秀全听了朱次琦讲“三世之说”，受到极大的震动。“三世”源于《春秋》，《春秋》把自己和父亲之世定为“所见世”，祖父之世为“所闻世”，曾、高祖之世

为“所传闻世”。但清代公羊学派则解释为“衰乱世”、“升平世”和“太平世”。尚古主义儒家认为，古代最好，之后世道日渐变坏。因此他们主张尽可能将变坏的世道带回到美好的古代。但朱次琦认为，时代是由衰乱进入升平，再到达太平的。过去时代是坏的，以后会逐渐变好。他所要研究的，便是怎样才能按历史的必然进入日益变好的时代。洪秀全在村塾学的是陈旧发霉的尚古主义，因而为朱先生的社会进化论学说而震惊。据说洪秀全后来非常感慨：“我感到就好像以前贴在眼上的鳞片突然被揭去了。”他意识到自己的思想是多么的闭塞。“我禁闭在黑暗的屋子里，认为这就是世界。打开门，明亮广阔的世界就展现在我面前，但以前我并不知道。”

第二件事，是他在街头听到了基督教传教士的说教。一个洋人叽里咕噜地说些什么，一个中国人把它译成中国话：“诸位睁开眼睛好好看看，你们在礼拜着什么，你们对一切都在礼拜啊！我们只拜上帝耶和华。大家都相信耶稣基督，礼拜上帝吧！其他都是邪魔外道。寺庙中所有的不过是木头、铜块。那里会有灵魂吗？没有！你们都是无知的，你们的眼睛被蒙住了。”

洪秀全并不了解教义，唯有“你们的眼睛被蒙住了”这话深深打动了他。他刚刚听过朱次琦的三世说，深感必须睁眼看一看世界。大概是洪秀全脸上流露出真挚的表情，担任翻译的中国传教士递给他一本书：“请务必读读这本书！”书封上印着“劝世良言”四个汉字，旁边还有一行洋文，他不认得。洪秀全摸了摸腰包，准备付款。

“不必不必，这是赠给您的。凡认真听我们讲话的人，我们都会无偿奉赠，请您一定要读一读。”中国传教士十分热情。

“不过洪先生好几年都没读那本书，塞在架子上，摸都没摸过。”西

玲说。

“为什么？”

“这个你得去问洪先生。”

“是吗？”

“因为我也不清楚，向不知道的人打听，当然还是不知道啰。哈哈……”

七年前理文在上海见到西玲时，觉得西玲情绪上有些阴影，而现在这阴影好像消失了。她的笑声爽朗清脆，没有阴翳。她的话语也没有丝毫的矫揉造作。

“这一带出了点乱子，你要小心点儿。马上就要天下大乱啦！”理文去金田村见洪秀全时，西玲嘱咐他。

广西治安极其糟糕，广东虽也不太好，但毕竟是两广总督府的所在，官兵可以控制局势。也许正因如此，偏僻的广西形势日益恶化。西玲还再三叮嘱他，不要为了抄近道而走那些偏僻的小路。

“搞得好像全国的坏蛋都跑到广西来了似的！”理文开玩笑道。

“那些偏僻小道上拦路打劫，可不一定都是坏蛋。”

“拦路打劫还不是坏蛋？”

“这么说吧，或许他们家里有饿得哇哇大哭的孩子。很多人，不，几乎所有人都是善良的劳动者。可是没地方可干活儿，被逼得走投无路啊！”

“这真糟糕！”理文耸了耸肩。

去年(1848年)以来，整个广西接二连三发生了不少事。去年四月(阳历)，广东天地会秦兴晚伙同广西宾州黄启珍在武宣叛乱，九月才被镇压；同在四月，镇安府天地会黄维业和黄天宋造反，杀了知事沈毓寅；十二月，广东张亚祥在广西宾州抵抗官兵，打死游击(校级军官)邓宗恒，桂平孙家祥、横州谢江殿、钦州李自昌、灵山苏三相和贵县徐亚云等有名的帮会首领都参与了此事。今年一月，横州马成龙、马成虎等人攻打了贵县怀西等地；四月，“大头羊”张钊、“大鲤鱼”田芳和“卷嘴狗”侯志等广东艇匪抢掠了广西梧州；五月，张亚祥集团又袭击了南宁府、柳州府和桂林府，他们以红布裹头，高举“替天行道”的大旗。六月，就在这动荡时期，洪秀全和冯云山回到了桂平。冯云山获释后在广东花县找到了洪秀全，于是两人一起回来了。

连理文到桂平后本想立刻见洪秀全，但通过西玲得到的答复是：“目前十分繁忙，将抽空会见，届时知会洗石庵。”直到第六天晌午，上帝会派人来到洗石庵，口头传了话：黄昏时到金田村，请连先生单独来，不得带随从，三界祖庙前有人迎接，此人会说：黎塘桥坏了，真麻烦！请连先生回：木头桥易坏，下次造座石桥吧。此人便会把先生领到教主那儿。理文这才获准见洪秀全。是不是摆架子呀？他心里想。“既已派了人来，何不直接领我过去！”理文感到上帝会不免有些做作。

从西山到金田村不到三十公里，要过两次渡。桂平县城虽人口稠密，但有些乡间小道十分偏僻，西玲自然担心理文：“你这个样子会被人认为是有钱人。”

“不会吧。”理文穿着一身普通的衣服。要步行三十公里，他轻装打

扮，没带任何行李。

“要是碰上拦路打劫的，你一定要老老实实把钱带给他们，别反抗。不管对方是怎样的脓包，反抗是十分危险的。一个拦路打劫的人背后，必然是一伙人。”西玲把要注意的事仔细跟理文说了。

“我知道了。我可没那个勇气去反抗。您放心吧。”

理文按时从洗石庵出发，穿过西山浓密的树林，眼前很快出现了浔江宽阔的江流。算上理文，一共有八个过渡的客人。船还没开，理文大体可以看出乘客的身份。两个商人，一个柳州人，一个象州人，都是木材商，各带了两名随从。在这动荡时代，尤其是多事之地，随从其实就是保镖。虽说同行是冤家，但在这种时候，同行的人越多就越放心。从谈话看，这两个商人是在途中认识的，他们在贵县合伙，等于把各自的保镖由两人增加到了四人。

另一个乘客是个三十岁左右的女人。这女人没有缠足，像客家人，但没有客家口音。据说她嫁在贵县一户农家，娘家在五峒山古程村。这次回娘家，恰好遇上这一行六人，因为要走的路线差不多，就结伴同行了。其他六人并不知她的名字，都称她“阿嫂”。这是对年岁稍大的妇女的一般称呼。

“阿嫂，古程可是偏僻这呀。在鹏化川最上游吧？”一个保镖跟她搭话。

“是个老山沟。”她没好气地回答。

“阿嫂，你生在老山沟里，长得还挺俊俏哩。”另一个保镖开玩笑道。

“少说废话！”这女人性格很倔强。

“你这人真不客气呀！”

“对你们这种人客气什么！”

“啊哟，吼得这么大声！”

“吼！什么屁话！你这小子！”女人倒竖柳眉。

确如保镖所说，她虽生在山沟里，却长着副俊俏的瓜子脸儿，肤色稍黑，两道又黑又长的眉毛十分显眼。这眉毛因发怒斜吊起来，确实有柳眉的感觉。

“得啦！得啦！我说阿嫂，不要这么生气嘛！咱们走到一起也是缘分呀！”商人插嘴调解道。

人们或许会觉得，在群盗出没的广西，就带两三个保镖，一旦遇上几十上百的强盗，还不是只能举手投降吗？非也。强盗的世界看似无秩，其实也有隶属关系，一般笼统称之为“会党”。跟主要的会党打好招呼，途中就很安全。所谓“招呼”，自然是指钱，或说“通行税”。作为证明，会党会派出他们的保镖，会党的强盗自然就不会袭击行人了。自然，他们也能分得部分通行税，得了钱还阻挠行人可就不仁不义了。若不打招呼，即便有几十上百的护卫，也很难说绝对安全。而且，护卫人数多了，反而会使会党系统产生敌对情绪。因此，镖客可说是活护照，他们的脸就是缴纳通行税的证书。他们在天地会这个秘密组织中属下层，所以有人极其粗暴。这几位木材商的镖客，品行就不太好，为了消遣旅途之无聊，竟调戏起有夫之妇。四名镖客中只有一人似乎比较老实，看起来四十开外，他严厉地责备道：“别太不像话了，否则我就要

告诉大哥。”他这么一说，其他三个镖客都缩了缩脑袋。看来那大哥是个很有权威的人物。

“咱可什么都没说，说她长得俊俏，那是夸她呀。”

“就是嘛，阿嫂爱生气。”

“搞不懂她生什么气。”

三个镖客噘着嘴巴，一人一句嘟囔着。

“不明白？那是脑袋坏了！你们脑袋里都装的大粪！”阿嫂在一旁喋喋不休。

“喂喂！渡船上不准吵架！”正在摇橹的船夫忍不住大声喊道。

在小渡船上吵架是很危险的，按理要保持安静。这船夫既能在浔江上干摆渡的营生，当然和会党也有些关系。他一发话，女人和镖客自然都不说话了。船一靠岸，众人登陆，女人和镖客又吵起来。男人们对付不了女人。理文作为第三者，也觉得女人说话太过分，镖客们虽说了调戏之语，到底没有逾矩。

“给你赔个礼总行了吧！”镖客们终于认输了。

女人却更来劲，说的话也粗暴：“道个歉就算完了！你们这些粪蛋脑袋瓜子想干什么呀？怎么不跪在老娘脚下好好想想！”

听到女人这样说话，镖客们心头也起了火。“你胡说什么？你也不想想，这样的世道，你能从贵县平安走到这里，是沾谁的光！想清楚就不会这么胡说八道了！老实点！你可是一个人在上路！”一个年轻的镖

客唾沫飞溅。两个木材商在旁不知如何是好。

女人也不示弱，大声道：“谁想跟你们这些粪蛋脑袋瓜子一块儿行路！你什么意思？是说保护我了吗？我看你不要自作多情了！”

“算了，这种女人不用理她！”

“我还不想跟你们一块儿走哩！我跟这位大哥一块儿走，你们快滚吧！”女人朝理文看了看。

“好哇，求之不得！跟你一起走真他妈恶心！”最老实的年长镖客“呸”地吐了口唾沫。

“得啦！走吧走吧！”镖客们催促着两个商人快步走开了。女人站在那儿不动。理文虽然想走，却也未动。两个商人还不时回头看看，镖客们连头也没回。六个人很快转了一个弯，连个影子也看不见了。

“啊！这下子可清静了！大哥，我们一块儿走吧。”女人对理文说道。理文很为难：这可太任性了！像刚才那样七八个人一起倒还可以，一男一女结伴同行，从伦理上来说是有问题的。

“你的意思是，要我把你送到古程？”

“那我怎么好意思呀，到金田村就行了。我在那儿有亲戚。”

“好吧。”事已如此，两人只得结伴，若有人问起来，解释一下应该都能理解的。那个摆渡的船夫也可以为他作证。

“大哥，有大嫂吗？”

“有。”理文极力想记起亡妻，可是她好像跟这种场面闹别扭似的，

不愿在他的脑子里露面。女人的声音和刚才吵架时完全不一样，变得娇滴滴的。

“双亲都在古程吗？”理文尽量用庄重、礼貌的语气。

“我这次出来就不回去了……再也不想见他了。”

理文不知怎么回答才好。

“我们走吧。”女人催促道。

他们朝北走去。这里水网密布，土地肥沃，如果治安良好，是个很好的地方。“地种得真好啊！”不知道该说什么，理文便望着眼前广阔的田地道。当时租税很重，很多农民都丢下土地逃亡去了，有的庄稼种好了，到了收获时节被往往土匪割走。看到这样精心耕作的田地，确实令人感动。

“这一带是上帝会的势力范围。”

“哦，是吗？”理文点了点头。

女人的意思是，是上帝会这个强有力的组织保护着这里的百姓。要抵抗土匪就必须有足够的实力。除了上帝会，其他各种组织也都武装起来了，就连地主们也建立了“团练”。

前面有片树林。这一带多樟树，木材商人到桂平就是为了采购樟木。到了樟树林前，女人停下脚步，大声笑起来。因为笑得太突然，理文还以为她是什么病发作了，但他很快就觉察到不是。

林子里跑出二十来条汉子，把理文团团围住。“啊呀！强盗啊！”女

人大声笑着。

只有理文被包围。一切都明白了。女人是这伙强盗派来的诱饵。理文伸手从怀里掏出钱包，递给一个汉子道："八块洋银。我只带了这么多，绝对没有撒谎，不信可以把我脱光搜查。"

那汉子既不伸手接钱，也不开口说话。

"八块洋银？你以为我们就为了这几块钱？"背后传来女人的声音。

"那你们想要什么？"理文回头问道。

"要你的人！"

"我？"

"厦门金顺记的少爷，可以卖很多钱吧！我想连维材不会舍不得这点钱的。"女人开心地笑起来。

理文两个手腕被人抓住，一块布状的东西从背后蒙上他的眼睛，那布上发出桂花的香气。

理文的蒙眼布被摘下了。女人就在他眼前，背靠着板墙，坐在一个菜墩子似的低矮台子上，两腿伸在前面。理文一直被绳子绑着。不过，这种马马虎虎的绑法，并不十分难受。而且他被绑时，偷偷把两只胳膊伸在前面，一开始就留下了缝隙。当然，他得装作很难受的样子。

"你觉得你老爹会出多少钱？"女人问。

"啊呀，这谁知道，或许一个铜板也不拿。"居然能如此沉着地应答，理文自己都感到意外。对方若是为了钱，自己暂时就不会有生命危

险，况且父亲对帮会十分熟悉，尽管不了解这女人是哪帮哪派，可以肯定的是，她必然同某个会党有联系。一层一层追寻下去，一定会和已去世的王举志有关系。王举志这名字在社会里有着神秘的影响，连维材和他肝胆相照。

“这女人一定不太了解情况！”理文心想。若了解情况，绝对不会把连维材的儿子当作勒索的人质。连维材与会党的关系虽隐秘，但也必定有人知道。假如父亲接受对方的赎金要求，定会探问对方属于哪个系统。帮会里等级序列极其严格，究竟谁绑架了自己，上层又是谁，父亲一探听就知道了。这女人连父亲与会党的关系都不知道，想必只是个很下层的小人物。理文想到这里，一点也不觉得可怕。他觉得这女人很快就会意识到自己的错误，并向他赔礼道歉。

“一个子儿都不出，那你可就没命了。”

“那也没有办法，人反正总要死的。”

“好胆量呀！”

“哪有，我胆小得很，只是想得比较通透而已。这算是我的长处吧。”理文抬头望了望上方。黑乎乎的屋梁上布满了蜘蛛网。外面传来微弱而缓慢的声音，理文很快就猜到那是什么了。左右两边墙壁上没有窗户。正面墙壁上一人高的地方，开了一个小小的方孔。方孔太小，窗户都算不上，但屋里很明亮，想来背后的墙上有窗户。

“好啦，就住这儿安静地等你老爹的答复吧。”女人站起身来。

理文把投向屋梁上的目光转向右边看去。

“眼睛转来转去看什么？任你怎么转，也不会知道这是什么地方

的。”女人俯视着理文。理文和刚才女人所坐的地方正好相对。他们都把背靠在后面的墙上，不同的是理文直接坐在地上，而不是那菜墩子似的小台。

“虽不知是什么地方，不过可以大体估算出方位。”

“估算？”

“离刚才那个樟树林子不远，相距六百三十八步。”

“哟，数数了！”

“没别的事可干。”

“在这儿也没别的事可做，你打算数什么呢？”

“做什么，我还得好好想想。”

“反正时间有的是。”女人从正面墙壁左角上的门走了出去。

理文听到关门和上闩的声音。不知过了多久，凭他的感觉，想来已有两刻多钟，或许更短。这是个好时机。他一直把两只胳膊撑开着，只要胳膊一缩，绳子就松开些了。自从被带进这屋子，理文担心女人会重新捆绑，但敌人没这样做。理文放松肩膀，尽量缩紧身子。绳子留下的空隙很大，身子摇晃几下，右手就能活动了，很快绳子解开。刚才背靠的墙壁上果然有窗户，没有格子，可容一人出入。理文把女人坐过的菜墩子木台竖靠在墙上，从窗口逃出去了。

到底是小喽啰！理文心想。那捆绳子的是个外行，且这周围竟连个岗哨也不放。果如理文所料，屋旁是一条河，那单调的声音便是摇橹

声。敌人之大意，简直叫他吃惊。而更让他吃惊的是，河边正好系着一只船，船上放着桨。一切就绪。这一带他虽第一次来，但事先已仔细查看过地图，早就把地理情况记在脑里。从河宽来看，这应该就是思盘江。

理文操舟的技术十分熟练。“嗨！太蠢了！”到了对岸，也许是紧张情绪消失了，他差点放声大笑。

渡过思盘江，一直往北走就行了。金田村离此还有十来里地。不，渡过思盘江就已到金田村境内了，只是村中心尚在十里外。庙宇一般都坐落在村中心，理文半路上遇到个上了年纪的农夫，慎重起见，他又向农夫打听了一下。不出所料，三界祖庙建在民房聚集的地方。周围民房过于破旧，石砌的庙宇显得格外壮观，一眼便可辨认。已是黄昏，庙前还没人影。理文站在庙门前深吸一口气。

门柱上有一副对联：

心妙阔从天引到一渠清水

道真闲似鹤放开九陌红尘

理文正在琢磨意思，背后突然有人说道：“黎塘桥坏了，真糟糕！”理文吃了一惊。这声音像极了刚才那女人。理文回头一看，果真是她！他慌忙说出暗语：“木头桥……容易坏……”

“太失礼了，请见谅。事关重大，虽是连老先生的公子，但究竟是怎样的人，还是要经一番证实的。”洪秀全说罢，一动不动地注视着连理文。

理文感觉自己的嘴唇在抽搐，但他马上盖上一层微笑。从浔江渡头

开始，一切都是戏。女人、商人、镖客，都是演员。

“你是从对面墙壁窗眼里看到的吧？”理文问。

洪秀全嘴巴撇成八字形，板着脸点点头。理文好像是在回敬洪秀全，也凝视着他的脸，那张不可思议的脸，精悍的表情同某种神经质奇妙地交杂在一起，使人觉得他不可捉摸。

理文脸上露出了真正的微笑。“验人可不应单方面进行，我也想验验呢。毕竟谈的是大事，应慎重又慎重。”

“要验我吗？”洪秀全道。他仍不改刚才那副表情。

“对。”

“你要怎么做？”

“我就问几个问题。”

“请！”

“我听说过您做梦的事。想问那个梦。想听您亲口说说那个梦。”

洪秀全闭上眼睛。屋子空旷，现在只剩连理文和洪秀全。刚才那些奇妙的客串演员无影无踪。

“是的，那个梦。”理文重复了一遍。

经历了朱次琦讲学和传教士说教后，洪秀全第三次参加府试，却仍旧落榜了。他到广州应试时身体已不适，得知落第的消息后，病情更加严重，高烧不退，路也走不动。广州离花县不远，洪秀全病状又极异

常，大夫说他怕是性命难保了。洪家于是派人到广州，将昏迷不醒的洪秀全装进轿子抬回了花县，反正是死，不如死在家里。除父母外，洪秀全还有两个哥哥、一个姐姐和一个妹妹。姐姐辛英和妹妹宣娇昼夜服侍。洪秀全阴历二月在广州发病，后来太平天国把二月二日定为“报爷节”。在太平天国术语中，“爷”就是耶和华，他们将此次发病视为上帝给予洪秀全光荣使命的开端。三月初一，子时，据说洪秀全梦里上了天，上帝告诉他，妖魔迷惑世人，命他同妖魔斗争，将其驱逐。

“那我就仔细说说吧。”洪秀全道，“我朦朦胧胧感觉到有很多人跟我打招呼，我想他们是从另一个世界来接我的。于是，我把爹娘、哥嫂和妻子叫到床前，道了不孝之罪，然后跟他们告别。不一会儿，天使来了，我坐上轿子，从东方大道升了天。天门两边有众多美丽的女子夹道迎我。我走进天堂，那里金碧辉煌，跟凡俗世界完全不一样。”洪秀全闭着眼睛，平淡地说着，没有抑扬顿挫，或许他已经沉浸在了梦里的情景中，“接着来了许多身穿龙袍、头戴尖帽的人，多得数不清，他们剖开了我的肚子。”

“肚子？”

“对，他们给我换了五脏六腑。然后天母来了，她说：‘我的孩子，你在下界弄脏了身体，母亲要给你在天河里洗干净，然后去见天父。’于是，天母给我洗净身子，把我带到天父上主皇上帝面前。”

“天父上主皇上帝是什么样子的呢？”

“头上戴着高冠，金黄色的胡须垂至腹前，身穿黑色龙袍，两手在膝间，端坐在那里。我跪在天父上主皇上帝面前，他悲伤地对我道：‘地上的人没一个不是我生养的，我给所有人食物、衣服和幸福，

天地万物都是我创造的。可是，他们都失去了本性，没有人敬畏我。他们为妖魔所惑，把我给予的东西奉献给妖魔，就好像妖魔在养活他们似的。他们不知自己被妖魔所控制和加害。我对此感到痛恨，也感到怜悯。”

“天父这么说的？”

“是的，一字不差，就是这么说的。别的能忘，这可忘不了。”

“之后呢？”

“天父上主皇上帝给了我一颗金玺和一把云中雪剑，要我用它们斩妖除魔。‘要和天使齐心协力，在三十三天各处战斗，把跟随妖魔的兄弟姐妹全部捉住，带回天上。对妖魔头头、妖魔子孙绝不能手软，要把他们全部铲除。’天父从高处给我指出妖魔惑人为害的真相，还教给我作战的方法。天父身旁还有个中年男人，他有时对作战方法提出建议，不知为何，我竟称他天兄。”

“他是耶稣基督吧？”

“是的。不过当时我还不知道，天上竟有我的父兄。”

“那你的梦是怎么醒来的呢？”

“天父要我到下界去。我想待在天堂，天父生气了，他说：‘你不去下界，下界的人怎能从妖魔迷惑中觉醒，升到天堂来呢？在下界把该做的事做完后，再升天和大家一起享受安乐不好吗？’天父和天兄把我送回凡界。分别时，天父写了‘天王大道君王全’七个字，要我在名字中取一个‘全’字。”

“原来如此。”

洪秀全这一辈，名字中都有个“仁”字，他的两个哥哥是仁发、仁达，族兄弟有仁政、仁玕。洪秀全名叫仁坤。另外，他还根据五行学说起了个别名叫火秀，梦到天父在天堂中对他说的那些话以后，他就自称秀全。

“梦到这里就醒了。父母和哥哥一直待在我床边。我跟他们说天父命朕为天子，统治天下万国人民。”

“大家都大吃一惊吧！”

“朕”这字在春秋战国时用于一般人的第一人称，和“我”同义。直到秦始皇禁止皇帝以外的人使用这个字。儿子从梦中醒来，竟自称“朕”，父母当然大为惊慌。要是被外人听到，会被扣上大逆不道的罪名。

“是大吃了一惊，他们认为我是恶鬼附身，还把巫师请来，闹了场笑话。”洪秀全脸上这才露出一丝笑容。

理文把全部神经都集中在两眼上，目不转睛地盯着洪秀全。

“这人的精神到底正不正常呀？会不会像十二年前他父亲所担心的那样，神经有点错乱？”理文心想，但他怎么看也看不出洪秀全脸上有一丝不正常的痕迹，“这人恐怕真的升了天，见了天父和天兄。”

“在这以前，你读过《劝世良言》吗？”

“随便翻了翻，不能说读过。”

“只是随便翻了翻？”

“是的。真正读它，是在六年后。当时我整理书架，发现了这本满是灰尘的书。读后大吃一惊，天父在我梦中所说的话，竟和这书中的内容完全一样。我这才知天父是耶和华，天兄是耶稣基督。”

“是六年之后呀……”理文小声自言自语。洪秀全说他没读过，不过有可能他随便翻翻之际，已将书中内容刻进潜意识中，只是他自己未曾察觉罢了。当然，理文并没有将自己的想法说出来。

《劝世良言》是基督教的入门读物，作者梁发是一名华侨，在马六甲当排字工。他是英国传教士威廉·密隆的弟子，密隆则是被逐出天主教会的新教徒。理文为了见洪秀全，在广州弄到了这本书并看了一遍。他把书中的内容跟刚才洪秀全的话对比了一下，发现洪秀全的梦，道教味道比基督教更浓厚——金玺和宝剑完全是道教的东西。天父、天兄能勉强跟基督教联系起来，这也许是《劝世良言》所留下的残影吧。

“六年，相隔这么长时间最恰当。若只做那个梦而不读那本书，我恐怕就不会确信那是天父的命令。若只读那书，不做这四十天长梦，我想我也就不会信奉基督教。”

发烧发了四十天！理文心想，这四十天，一定会产生种种幻想。偶然梦见一老一少，使他确信那就是耶和华和基督。

这时，房门打开，进来个年轻人。

“我不是吩咐过，在我谈话时，不准任何人进来！”洪秀全斥责那年轻人。

“接到紧急消息！”年轻人跪在那儿。

“紧急消息？”

“花县的消息，已平安分娩。”

“啊！已经出生了！”洪秀全从椅上站起。

“是男孩。”

“是吗？”他那张一直毫无变化的脸，这时依稀有了笑容。

这一年的十月初九，阳历十一月二十三日，妻子赖氏在花县生了个男孩，取名天贵。

林、左会谈

当三十六岁的洪秀在金田村听到儿子出生而全面露笑容时，六十五岁的林则徐在湖南长沙为人生迟暮而叹息。

已经秋深，很快就要入冬了。“霜侵病树怜秋叶。”林则徐的脑海中不断浮现着离开昆明时所作的这句诗。按律诗的规则须有“对句”，林则徐为“秋叶”所选的对句是“夕晖”——夕阳西沉，林则徐这样看自己的人生。

八年前，朝廷追究鸦片战争的责任，将他降职发配到新疆。因为暂时还要监督东河修复工程，他是一年多以后才去的新疆。三年后，他在天山南北路开垦事业上做出了成绩，重新被任命为陕西巡抚。一年后，他被任命为云贵总督，到昆明上任，汉回两族在那里矛盾不断。两年多的时间，林则徐基本解决了民族间的矛盾。在政治上，他还算顺利；但就个人而言，在昆明的时候不能不说是暗淡的。他失去了妻子淑卿，自己也疾病缠身。他多次向朝廷请求隐退，但都没有得到许可。道光皇帝本打算等边疆问题解决了就让他回北京任枢相（军机大臣)，但后来得知林则徐的状况，总算准许他辞官还乡。

林则徐打算回到故乡福建侯官。他谪迁新疆时，夫人一直在家里，而他到云南赴任时，夫人坚决要跟他一起去。家人一再劝阻，说昆明偏僻，但她心意已决。她深知自己时日不多，希望能和丈夫一起度过余生；若待在福建，恐怕再也见不到丈夫了。林则徐是从西安经成都去昆明的，他得知妻子的情况后回信说：“来吧，不过不要急，慢慢来。”他

理解妻子的心情。淑卿到昆明后一年多，于去年十月十五日离世。她临终时站在床前的亲人，除了林则徐，还有三个儿子，汝舟、聪彝和拱枢，她因此感到知足。

妻子的离世，坚定了林则徐还乡的决心。封建官僚信奉“身命献于君国”的原则。当积劳成疾不得不辞官时，就剩下一副骸骨了，因此辞呈中往往会说“乞骸骨”或“乞身”。林则徐在离开昆明所写的诗中，便有“乞身泪满老臣衣”之句。夫人去世的次年九月，林则徐带着儿子，扶着夫人的棺柩，踏上了归途。到长沙一带后他们稍微加快了行程，因为妻子的周年忌就要到了，他想找个繁华的地方做场法事。从云南到贵州这一路，长沙是最大的城市，而且这里朋友也多。从昆明出发时就预定十月十五日到长沙，总算赶上了。

为了不给别人添麻烦，到长沙后，他们仍尽量住宿在船上。法事也是在船上举行的。林夫人的灵前点上香，船中弥漫着香火气。

“不会让你等太久的。”林则徐扶着妻子的棺柩心中默念。

他已是迟暮之年，体力日益衰退，不过仍有些余力，他觉得应当留下些什么，因此决定把自己从政三十年的经验和见解留给后人做参考，为此，他需要更详细地了解国家状况。有个人能为他提供信息。到长沙除了做法事，另一个目的就是会见此人——湖南湘阴县人，左宗棠。

舆地兵法家研究的是天下地势、气象、产业、人情、政情和文化，以及怎样才能富国强兵。林则徐是讲求实际的政治家，他对此类人物向来感兴趣。“道义之类，不用说教也可明白。我希望有人能教我些不懂的事，毕竟所剩时间不多了啊。”他成了一个惜时之人。

林则徐年轻时就讨厌空谈，他向来亲近重视实际问题的公羊学派。

已故好友龚自珍就是公羊派的人，他去世对林则徐来说是莫大的损失。魏源也属这一派，林则徐曾把自己在广州收集的资料交给他。魏源科举及第，中进士，现已为官，但当上知事后就没学习研究学问了，林则徐觉得那官当得没意思。魏源也在和林则徐的通信中倾诉，说自己因没时间研究舆地兵法而苦恼。因此，首屈一指的舆地兵法家就要推湖南左宗棠了。

林则徐任江苏巡抚时，两江总督陶澍就常说起左宗棠。那是十年前，当时左宗棠才二十五六岁。陶澍也是湖南人。他常说：“左宗棠虽年轻，却是个杰出的兵法家，很快就会有所作为。”说完又补充了一句，“不过他是个怪人。”

林则徐重新被起用后，重用了两个人——张亮基和胡林翼。胡林翼是陶澍的女婿，也是湖南人。道光二十年(1840年)任江南乡试副考官时，胡林翼因犯了点小错而被降职。次年他的父亲去世，他回乡后四年闭门不仕。林则徐通过陶澍得知胡林翼之才，担任云贵总督后就把胡林翼叫到了云南，作为自己的得力助手。

“季高比我有才多了，世上总有些不平呀！”胡曾向林这样感叹。

季高即左宗棠的别号。

“陶公常跟我谈起这人，说他为人怪异，到底是什么样的人物？”

“怎么说呢，是有点怪僻吧，不过确是有才之人。此人自视甚高，不易相处，但在舆地兵法方面，目前无人能及。”胡林翼皱了皱眉。

“他会到云南来吗？给他和你一样的待遇，他会来吗？”

“我写封信吧。他一定会很高兴的。”

胡林翼与左宗棠同龄，因为陶澍的关系，两人也成了姻亲。不过，胡林翼是进士，左宗棠只是举人。三十八岁未中进士，其实不能说晚，但左宗棠认为自己才华无双，却被善于应付科考之人抛在身后，心里自然不平。这是左宗棠的弱点。进士和非进士有很大的差别。林则徐愿意以胡林翼同等待遇起用左宗棠，得此知遇之恩，按理说左宗棠应该高兴，但他却拒绝了，理由是陶家尚有诉讼要处理，他离不开湖南。这并非借口，胡林翼知道他所说的诉讼问题。因此，林则徐未能起用左宗棠。

此次林则徐返乡，胡林翼事先和左宗棠取得了联系。送行时他告诉林则徐："左宗棠说想在长沙亲自拜见大人。"

长沙是湖南省的省会，驻有一省文武官员，当中有不少和林则徐有交情。加上林则徐被视为鸦片战争的英雄，所以一到长沙，就有很多人要来见他。湖南巡抚刚刚更换，原江宁布政使冯德馨八月才到任。六年前他曾在贵州当过官，因此和林则徐有许多共同话题，二人虽初次见面，却谈得很投机。

"这可受不了，一个一个接见，会影响您的身体。让他们一起来吧。"冯德馨望着求见者的名帖提议道。

"也只能如此了。"林则徐笑道。

"好的，我来安排。"冯德馨让一般问候者在指定时间集体来见，第一天是湖南省的高级官员，第二天是军界人物，至于亲戚故交外的求见者一概谢绝。

"做此安排着实是为了您的身体考虑。"

长沙虽说是大城市，文武要员、知名人士倒也不太多，这种会见方式很快就在各方人士中传开了。第二天，一众高级官员——巡抚、布政使、按察使、知府等行政官员，粮道和盐道等经济官员，提督、总兵等武官，约三十人前来拜见。林则徐在船上接待了他们。

“唔……怎么没有……”林则徐浏览了来访者的名单，并未看到左宗棠的名字。左宗棠虽无官职，但作为舆地兵法学家是天下闻名的，而当地名士都在名单上，唯独不见他。

“啊？大人说什么？”送名单来的官吏见林则徐怀疑的表情问道。

“没有左宗棠先生的名字。”

“通知到了，但没接到他的答复。反正……”官吏没说下去。

“无妨。”林则徐淡淡地回了一句。他早就听说左宗棠是个怪人。官吏含糊未说的话，他已经猜到了。

林则徐的船不大，只能容下三十来个人，大家挤在一起，促膝接肘而坐，倒有一种亲切之感。当时高级官员的调动相当频繁。十年前，林则徐是湖广总督，驻地虽在武昌，但他管辖湖北、湖南，多次来过长沙。当时文武高级官员现在几乎全部都更换了，只二三人他记得曾见过。

因是问候性的拜见，林则徐言语并未太严肃，只谈了些云贵现状和对长沙的回忆。

“跟十年前相比，大人觉得现在长沙怎么样？”

“大人是不是觉得冷清多了？”

“昨天才到长沙，还没上过岸，这问题可答不了。”林则徐笑着摇摇头。大家也都笑起来。他确实还未踏上这片土地，但从船上看码头的时间还是有的。他的直观感觉是，跟十年前相比，确实大大冷清了，只是他不想谈此种伤感的话题。不过，他倒是愿意谈谈怎样使长沙恢复繁荣。大家哄笑后，感到有些无趣。

这时，林家仆人走进来道：“老爷，有客来。”

“哦？”林则徐朝冯德馨望了望。

来访者一事都交给巡抚冯德馨处理了，他将计划外的来客都谢绝了，码头也已布下护卫。

“奇怪，都来了呀……”冯德馨侧着脑袋感到纳闷儿。

“抚台的护卫做什么了？”林则徐问。按照事先的安排，不速之客是会被赶回去的。

“护卫要小人跟老爷回禀一下。”仆人说罢，从怀中掏出一个红纸帖。帖上用墨笔写了“湖南举人左宗棠”几个大字。

帖子递给林则徐时，在座的人也都看到了上面的字，于是议论纷纷：“哦，是左宗棠……”“这时候跑来，还真会挑时候。”

“你看怎么办好？”林则徐苦笑地问冯德馨，毕竟拜访一事都由他处理，自己不便发表见解。林则徐是为左宗棠才来长沙的，他自然希望见到左宗棠，但左宗棠的方式好像故意要刺激大家的神经。

“念及陶公的关系，总不能把他赶回去啊。再说我们已打扰多时，该回去了。少穆大人，接下来要做什么，您自己看着办便是。”冯德馨

说完站起来，其他人自然也跟着站起来。

“戏剧性的来访。”

“您瞧那红帖子！用墨笔写大字，好让大家看见。”

“那是显摆显摆嘛！”客人们窃窃私语，林则徐都听到了，也许他们就是故意让林则徐听到的，那语气就像在忠告：“林公，可不能上了这骗子的当啊！”林则徐恨不得把耳朵塞起来，但行不通，他只得闭上眼睛。“有才华之人，性格上总有些缺点吧！”林则徐想到这里，忽听得“扑通”一声，接着一阵叫喊。

“出什么事了？”

“有人掉河里了！”

“谁呀？”

“左宗棠！”

“又是他！”

林则徐睁开眼睛。

有人立马跳进河里，有人从岸上抛下绳子，不一会儿，左宗棠被拉上来了。

“不用拉！我会水！”左宗棠拼命摇晃着冒在水面上的脑袋大声喊道。船和岸之间搭了几块跳板，左宗棠想上船，卫兵不准，双方在跳板上起了争执，左宗棠失去平衡便掉进河里了。

左宗棠推开两边救他的人，自己挣扎着划到跳板边并爬了上去。林则徐走出船舱时，左宗棠正岔开两腿站在跳板上。这就是他们的初次见面，尽管两人都知道对方是谁。

“是林宫保吗？”左宗棠先开口。

朝廷曾赐林则徐“太子太保”，看起来好像太子的教官，但其实就是个称号而已，和实际工作毫无关系。不过这是皇室内衔，深受尊重，甚至使人觉得地位比巡抚、总督还要高。

“是季高先生吗？”林则徐微笑着点点头。

“幸会！”左宗棠两脚使劲儿踩在跳板上，行拱手礼。

“请上船吧！”林则徐伸出右手。

“惭愧！那我就……”左宗棠挺着胸膛上了船，衣服还滴着水。

“请先更衣吧，否则会着凉的，身体要保重！”

“多谢！”

“汝舟，”林则徐回头看看儿子，“把我的衣服先借给季高先生。”

“是。这边请！”林汝舟把左宗棠领进船舱。

“那我们就失陪了，诸位意下如何？”冯德馨环顾全体访客，大家默默点点头。左宗棠紧绷着脸，嘴唇撇成“八”字，目送他们下了船。

“在衣服干透之前，你就别回去了。”左宗棠换了衣服，林则徐道。

“今晚怕是回不去了！”左宗棠用手巾擦着湿辫子。他上船时已快黄昏。

“不到明天恐怕干不了。”

“我打发仆人去跟家人说一声。”

“好，否则府上会担心的，今晚我们就畅快一叙吧。”

“要畅快地谈，码头有点儿煞风景，把船开到幽静处，您看如何？”

“甚好。这儿你熟，去哪里，把地址告诉船夫。”

“去可以看到银盆岭的地方吧。”左宗棠道。

这一段湘江有两个江中岛。南边较长的叫水陆洲，北边较短的叫傅家洲，傅家洲西边登船，就可看到银盆岭。水面为夕雾笼罩，宵船上已放开桌子，摆上酒肴。林左彻夜畅谈，林家三个儿子则在一旁倾听。

“到明早时间甚是充裕，我们从大的原则问题谈起吧，自然，旁枝末节的小问题也难免会触及，您看如何？”

“我同意。”

“大人觉得，我国最值得警惕的是哪个国家？被迫开埠已快八年，我刚才用的手巾就是英国造的。这些东西已进入生活的每个角落。我们应当了解外国啊。若能听大人谈谈同外国人打交道的经验，将不胜荣幸。”

“俄国，我敢肯定，它将成为中国的忧患。”这个问题林则徐反复考虑过，他立即明确地说道。

左宗棠双手放在膝上，正襟危坐。他大概觉得谈论如此重大的问题，坐姿不可随便。“这倒真是意外，林大人在鸦片战争时曾同英国打过种种交道，人们都知您吃了很大苦头，而您却说忧患是俄国……”左宗棠把手放到了桌上。

“我跟英国人打过交道，了解英国的目标。”林则徐平静地说道，“后来我被贬新疆，听到俄国跳动的脉搏，闻到他们的气味，因此看出了俄国的目标。”

“两国有何不同？”左宗棠不觉探出身子。

“英国是商业国家。他们的军事力量是为了维护商业利益。只要懂得商人的心理，就可同他们周旋。英国占了印度，也是为了维护商业利益。依我看，它现在有点应付不了了。印度没有其他物产可以卖给我们，英国就把印度的鸦片硬塞给我们。英国是背上了一个大包袱，想来正在考虑改变策略。”

“改变策略？”

“若把我们像印度那样吞下去，就会消化不良。日后英国想得到的将不是土地，而是据点，就像香港。还有租界。买卖人可不需要那么广阔的土地。”

“小块土地不是更容易叫人家拿走吗？对我们来说，一寸土地都不能放弃。这不是反而要更加警惕吗？”

“季高先生！”林则徐两眼凝视着左宗棠，接着转过头看了看三个儿子。他一直很轻松，这时突然露出了严肃的面容。沉默时间虽短，但令人窒息。过了一会儿，林则徐才开口：“我同外国打交道，学到很多东

西，我自认比一般人更了解外国，因此也感到可怕。这事必须大声疾呼，但在目前立场，我还做不到，我只希望有志气的人知道。这是很悲痛的啊！”

“悲痛？”

“外国太先进了！”

“若只是这些，我也懂得。鸦片战争败了，就因为对方太先进。”

“差距太大！简直叫人绝望。”

“那我们就努力吧！”

“需要时间。”林则徐轻轻摇了摇头，“这要看我们如何努力……照目前这样下去，恐怕要几百年。”

“几百年？太长了！”左宗棠惊呼。

“我是说照目前这样下去。”

“那该怎么办？”

“若能把人改造好，赶上外国，时间可能会短些。”

“改造人？”

“现在的人不行。成人一半抽鸦片，大多卑躬屈膝，这不成！”

“是呀。”

“俄国叫人担心！我们跟它有很长的边境线相接。俄国是个农业

国，搞农业必然要土地，他们对土地非常贪婪。俄国土地都在寒冷地带，冬季也没有不冻港。俄国出于本能，必然南下。我国就在它南边。危哉！危哉！”

“好像我在唱独角戏啊，今日本打算恭听您的高论呢！”林则徐苦笑。

“我想谈的问题没有大人那么宏大。”左宗棠跟平时有点不一样。

“我所谈的问题不是宏大，是不着边际。我想听你能谈谈具体一点的问题。季高先生，你认为目前我国最值得注意的是什么问题？”林则徐拿起酒杯，架起腿，这是一种便于谈话的气氛。

“我觉得与其说值得注意，不如说是值得担忧。匪贼横行啊，广西最为严重，尤其拜上帝会，最值得注意。”

“拜上帝会我倒是常听说，是信耶稣教的吧？”

“嗯。连神仙菩萨都成外国造的了，前所未闻的稀罕事呢！”

“是呀。不过，如来老佛也生在印度。”

“如来老佛嘛，总还算是邻近地方的。耶稣可是西洋的啊！”

“你收集了不少有关拜上帝会的资料吧？”

“尽可能收集了。我觉得这个组织最为重要。”

“能不能说给我听听？不能说尽的，我希望你能抄份资料给我。”

“可以，我尽可能详细地向您汇报，以后再呈上资料。待我都准备

好了请大人过目。”左宗棠越说越起劲儿。

从他不参加集体拜访，结果闹出刚才那戏剧性的场面，林则徐看出，这人有强烈的表现欲，说不定刚才掉河里也是事先策划好的，目的是引人注意。自我表现欲强的人，自己谈话要比听别人说话显得更得意。左宗棠高谈阔论时，比先前精神多了。他确实擅长说话，大概是在看到胡林翼的信后，早就考虑好今天该说什么话。他先谈洪秀全。

“他是广东花县客家人。”左宗棠未做多余解释。他知道林则徐了解什么，不了解什么。谈话的人主动配合，与听话的人便很合拍。左宗棠简单谈了洪秀全做梦的事。其实，连维材早已详细向林则徐讲述了这个最近突出的事件。左宗棠好像事先也觉察到这点。

“据说梦中天兄就是耶稣，天父就是耶和华。林大人，您怎么看？”

“听说他在六年后才发现梦中人是耶稣和耶和华。据说做梦前，他曾随便翻阅过《劝世良言》。或许是受这书的影响才做了那样的怪梦吧。连续四十天高烧，大概能把藏在脑子里每个角落的事都翻出来了。”

“林大人相信洪秀全吗？”

“相信？我还没有见过他哩！”

“我是说梦。他真的做过这样的梦吗？我觉得可疑。我认为他是想利用耶稣教。依我看，他根本没做梦，梦是编的，他在做戏。”左宗棠语气激烈。

“哦？做戏？”林则徐看了他一眼。要说做戏，眼前这位想来也是好手。

“意在网罗人心。大人不这么看吗？”

“这是有可能的，若说他有什么企图，利用耶稣教可是个聪明的办法。”

“林大人也这么认为？”左宗棠面露喜色，“利用已有的宗教，尤其历史上有过贡献的宗教，确实要比制造新的迷信方便得多。”

“是，耶稣教确有大贡献。”林则徐想起鸦片战争时在广州拼命研究西洋的情景。基督教可说是西洋的基础，他也曾通读过《劝世良言》，“洋人生性野蛮凶猛，因此要用耶稣教教导他们，使他们变得仁慈”，这是当时林则徐的读后感。作为官吏，林则徐是儒家的信奉者。作为个人，他则是虔诚的佛教徒。为祈祷妻子冥福，最近每天，他都在静心抄写经卷。他并非没有信仰，不过，虽读过《劝世良言》，但他内心并未有宗教的兴奋。根据长期体验，林则徐深知从同一本书中获得的感受因人而异，常常他觉得毫无意义的书，他所敬重的学者却为之感动得几乎流泪。《劝世良言》虽未感动林则徐，但并非不能感动洪秀全。但左宗棠坚信洪秀全在做戏。

“洋人几乎全信耶稣教。洪秀全之所以要利用耶稣教，也许是打算把洋人拉到自己一边来。到目前为止，虽未发现他同洋人勾结，但将来就很难说了。”

“嗯，我想听你能谈谈洪秀全网罗人心的事。”林则徐带着催促的口吻。

“好。”左宗棠似乎觉察出自己对“洪秀全在演戏”的看法过于坚持，便顺从地点了点头。“洪秀全读了那本书深深感动，并按书中的方法举

行了洗礼。接着，他取掉村塾里供奉的孔子像和牌位。做出这种事，后果会怎样，他自然知道。”在私塾里，要祭祀孔子。村塾是村里办的，洪秀全不过是受雇教师，他熟读四书五经，多次参加乡试，当然知道这样会惹怒士绅。

“他这么傲，就是为了引人注意。”左宗棠断言。

林则徐心里感到有趣。想引人注意的不正是左宗棠自己吗！洪秀全他还没见过，但他受一种诱惑的驱使，想把洪秀全和眼前的左宗棠重合在一起。

“他那村塾教师的位置保不住了吧？”林则徐问。

“那当然。反正他早已打算专心传教，区区村塾教师职务，他不会可惜。”

“传教工作不简单吧。在西洋那是有传统的，在我国却要从头做起。而且一提起外国的东西，很多人肯定会警惕的。”

“我认为宗教是种时髦的东西。”左宗棠简单陈述了他的独特看法。

林则徐一方面听着拜上帝会的情况，同时鉴定着左宗棠。他觉得左宗棠遇事爱下结论，相当武断专横，但善于判断，足以成为有才干的官僚。他心想：这要看用他的人如何了。是我的话，可以充分掌握住他。可是……林则徐感到凄凉。他已没机会来用人了，只能期待能掌握左宗棠的人出现。

“哈哈！时髦！”林则徐笑了起来。

左宗棠正期待他的笑。林则徐善于察言观色，这一点他早就明白。

“是的，和所有时髦东西一样。时髦的东西在时髦前，无人光顾，一旦时髦起来，人们便争先恐后。宗教亦然，开创时很不容易，一旦时髦起来，便极其顺利，顺利到超乎想象。要使它时髦，只等待不行，必须要进行筹划。洪秀全是做戏的能手，在这点上，我觉得他干得很漂亮。”

“他又做了什么戏？”

“具体的我虽指不出，但我深信他一定会这么干。”左宗棠再次断言。

林则徐认为，左宗棠是很了解洪秀全的，因为他们在性格上很相像。

“他还有同伙，最初他有两个信徒，可说是拜上帝会的核心。最近他的父母和兄弟姐妹也都成了信徒。但是光靠自己身边的人，不能产生足以使拜上帝会时髦起来的力量，洪秀全和同伙们很快分赴各地开展宣传活动。”

“一个受人聘用的教师，居然能筹出那么多旅费！”

“他们一直到处做行商小贩。洪秀全一面当教师，一面贩卖笔墨。他竟也在行，旅费就是这么筹起来的。拜上帝会不知何时已拥有了相当大的力量。”

林则徐装作不了解，但为了把谈话进行下去，他也不时插一两句：“他们的活动不在广东花县，而在广西桂平……”

“怪就怪在这儿！”左宗棠拍了下桌子，但他自己似乎并未意识到。

“怎么个奇怪？”

“他们没把花县当作根据地，大概是因花县靠近广州。广州有总督、巡抚、提督、将军等许多政府要员，也有不少军队。这地方对他们不合适，因为他们最终的目的是造反。”

“哦？意图这么明显？”

“只能这么认为。他们特意辛苦奔忙，肯定有什么目的。”左宗棠是个现实主义者，在他看来，世上绝没有无私的宗教活动。

“为什么选择桂平？若只因它离广州远，那不是还有很多其他地方吗？”

“桂平这地方客家多，尽管彼此住得很远，但客家间还是有种团结意识，容易发展工作。另外还有亲戚。贵县赐谷村就有洪秀全的表兄王盛均，他最初就是去投靠表兄的。”

“他那两个同伙也跟着去了？”

“没有，是洪秀全和冯云山去的，洪仁玕比洪秀全小九岁，大概家人反对他出远门吧。洪秀全也只在贵县待了三个月，表演了一番拿手好戏后，又回了花县，距今已快五年。”

“他演了什么戏？”林则徐一边回想左宗棠坠河的情景一边问。

“离赐谷村不远有座奇怪的六乌庙，供着一对男女。这对男女生前野合，无知百姓却把他们当作神明膜拜。洪秀全因而写诗斥责了这座庙。”

“若是邪神淫祠，我认为还是应当斥责的。”

“不错。不过洪秀全十分狡猾。他大概事先做了调查，知道这庙的神坛已被白蚁啃食得要坏了。他写诗公开斥责那两个妖魔应当诛灭，当地人纷纷议论。不久坛底就掉下来了。啊呀，如此一来人们就传开了，说洪秀全有通神力量。他所干的大多是这等事。”左宗棠紧皱眉头，露出一副十分厌恶和鄙视的样子。

六乌庙里祭祀的那对男女，类似于欢喜佛。这里包含着原始的、代代相传的对性的坦率歌颂。在儒教伦理道德极严格的时代，这“淫祠”能保存下来确实罕见。不过广西有许多少数民族，在各自的宗教问题上，不知不觉已形成一个“不干涉”的规约。具有儒教修养的人本就对这淫乱的男女反感，所以对洪秀全抨击六乌庙这事，他们虽觉得“不敬神”、“要遭报应”，但大多没说出口，还有部分人暗暗喝彩。左宗棠认为，洪秀全早已预料到自己会遭一般谴责，但不会遭到致命围攻。

据说洪秀全在那儿逗留了三个月，发展了一百来名信徒，但这不是因为洪秀全的宗教思想有什么吸引人的地方。王盛均的外甥被关进监牢，经洪秀全周全而被释放了。村里文盲多，官吏常利用乡民的无知胡作非为。有些事本不算什么，但往往也要被关进监牢或遭些罚款。洪秀全就专干这种帮助别人的事，不少人就因为获释或免除罚款而成了信徒。当然，那“通神的力量”也对争取信徒起了些作用。

“洪秀全大概明白他还缺乏网罗人心的能力，据说回乡后拼命学习耶稣，还写了许多文章。拜上帝会里的人都有他写的文章。说来也真愚蠢，他们竟把这东西像四书五经那样加以崇拜、认真阅读。什么《原道救世歌》、《原道醒世训》，还有《原道觉世训》，以后我把这些东西拿给大人看看。”

其实林则徐早就得到了“原道三部曲”，连维材特意给他送去的，但出于礼貌，他表示了感谢：“那就多谢了，它们一定很有参考价值。”

“另外还有篇《百正歌》，不长，我带来了。”左宗棠从怀里取出一张折叠着的纸递给林则徐，纸上密密麻麻写满了蝇头小字。

“哦，是这个吗？”其实这篇《百正歌》林则徐也已有了。

文章开头写道：“百正歌，歌百正，真正食天禄，真正畏天命……”虽不长，但据“正”字用了百次。林则徐试图数过，但觉得无聊，中途便停下了。

“啰里啰嗦一大堆，不像文章。写这等‘妙文’，还想通过乡试，实在天真！”左宗棠虽通过乡试，中了举人，但还未中进士。不过，过于自信的左宗棠，把自己未中进士归罪于考官的不明。

“意思还挺通的。”林则徐浏览着《百正歌》。

“只是意思通，勉强算篇文章，但缺乏格调。”

“哦？”林则徐并不这么认为。他认为这是篇有个性的好文章，但他不想触犯左宗棠好下断言的癖好。

“总而言之，他要打破迷信，崇拜耶和华，去邪归正，改恶从善，互相化怨恨为亲爱。建造天下一家的大同世界。”

“除了崇拜耶和华，这些内容我也非常赞成。”

“恐怕谁都这么认为。不过，在应当打破的迷信当中，把儒教也加进去了，他主张应当把孔子神像和牌位砸碎。”

“这是个问题呀！”

“是个大问题！”左宗棠加重语气。

“诚然！”林则徐点了点头。林则徐一向认为拜上帝会中存在很大的问题。不过那并非指排孔运动，而是民族主义主张。清是满族政权。拜上帝会称满族为“鞑妖”。鞑靼本是汉族对塞外民族的称呼。对坏人称呼上加“妖”字，乃拜上帝会独特的用法，他们把鞑妖和迷信都当作打倒的对象。在中国人中占绝大多数的汉族，当然对满族政权不满。这种民族主义思想可能给这种不满点上一把火，从而把现行的体制烧毁。林则徐身在体制内，他害怕，但作为中国人，他认为中国要苏醒，必须要改造人，拜上帝会也许正在进行这项工作，要想消除中国人的卑屈感，必要大声疾呼打倒鞑妖。林则徐对洪秀全领导的运动既不安，又抱期望。

“洪秀全在广东炮制妙文，冯云山在广西收罗人心，两人分头活动。冯云山认为桂平地利比贵县好，所以把根据地移到了桂平。他俩分别近三年，一直埋头活动。前年七月，洪秀全才去桂平同冯云山会面。”左宗棠继续解释。洪、冯二人分别在他们擅长的方面为拜上帝会的发展而努力。冯云山收罗和组织信徒，而洪秀全的任务则是把宗教思想系统化，并加以理论解释。

当时各地都有造反组织，但大多是天地会会党，没有一个在思想上武装起来的团体，他们大多带有浓厚的强盗性质，只因没饭吃才结伙掠夺。有思想的团体一旦组织起来将会怎样？会不会是个能改造人的集体呢？说不定他们就是足以肩负中国未来的人啊！林则徐曾这样想过。

“这是拜上帝会头目名单。”左宗棠从怀中掏出一张纸，上列以下人名：

洪秀全，广东花县人

冯云山，广东花县人

杨秀清，广西桂平县人

萧朝贵，广西武宣县人

韦昌辉，广西桂平县人

石达开，广西贵县人

秦日纲，广西贵县人

胡以晃，广西平南县人

卢 六，广西桂平县人

“卢六已死在狱中。”左宗棠道。

他们继续交谈着，不觉东方既白。

从上帝会到天地会

林则徐在湖南逗留期间，这里发生了一件大事。

冯德馨拜访林则徐后回到官邸时，接到了一个惊人的报告：新宁县城被教党占领，知县万鼎恩被杀。新宁县在湖南西南，面临夫夷水，紧挨广西。虽只是边境地带，但县城被占、知县被杀，不能不说是件惊天动地的大事。

按当时的说法，教党就是指白莲教徒。传说白莲教是南宋初期由茅子元创立的，本是个信仰阿弥陀净土的平民宗教团体，明末又信奉了末世下凡普度众生的弥勒菩萨。其教徒多是下层贫民，教义中又带有诸多革命因素，曾多次暴动。历代统治者皆对其进行镇压，但它总能幸存下来，这足以说明其牢固。

十九世纪初期，白莲教大规模的叛乱遭到镇压。但此后一些与宗教无关的造反组织举事时亦自称白莲教。袭击新宁县的造反组织虽自称教党，其实是天地会的派系，首领是李沅发。他们占领新宁县城一个半月，湖南官军出动时弃城往西去了。

这样的暴动必然引起连锁反应。没有土地和工作，在饥饿线上挣扎的人们唯一的希望便是官府和大地主仓库里的米。反正要饿死，不如拼死一搏！那些原本犹豫不定的人，听到其他地方传来造反的消息，也鼓起勇气决心干一场。

官军既已开赴新宁，其他地方警备变得薄弱。广西全州县和灵川县

等近湘地区相继发生叛乱。他们都是天地会下属，但自称白莲教。

李沅发放弃新宁，向西移动，这并不是败逃。他们在湖南广西交界的大绢峒打败湖南提督英俊，守备熊钊战死，官军损失惨重。李沅发的造反军人数一说数千，一说数万，想必不少人是途中加入的。只要跟着部队，总能填饱肚子。造反军从新宁撤退时，把府库中的粮食物资尽数搬走。对造反军来说，人就是战斗力，他们欢迎新人。造反军进入广西，经兴安、灵川、永福，到达怀远。为养活膨胀的部队，他们沿途洗劫了地主富豪的宅院。团练在李沅发大军面前无能为力。他们进入广西，为的是扩军，夺取粮食、武器，待壮大后再回湖南。

北京朝廷命武昌湖广总督裕泰南下湖南督军。命令是阴历十二月二十一日（1850年2月2日）发出的。实际上，北京朝廷现已处于更为严重的局面，皇帝病情日益恶化。

林则徐已经离开长沙，抵达江西的省会南昌。他要回故乡福建，但因身体不适，在南昌的百花洲休养，并决定在那里过年。

广西陷入了混乱之中。

官军准备全力打击造反军，而这是同时也是暴动的好机会，除了白莲教以外，其他造反者蜂拥而起。一群艇匪突然进攻广西永安，首领是天地会罗大纲。阴历正月十五，他们攻占长寿墟后风驰而去。艇匪比陆地上的造反军敏捷得多。

在长寿墟失陷前一天，即道光三十年正月十四日，道光帝在圆明园慎德堂驾崩。

继雍正帝后，皇帝康健期间不立储君，而是不拘长幼顺序，选有才

能的皇子为继承人，但结果并不公布。皇帝选好储君，将名字密封盒中，放在乾清宫宝座上方的“正大光明”匾额后，称作“缄藏”。清朝制定这种家法，从积极意义上说，是希望皇子们为获父皇承认而竞相学好。过早决定继承人，便会出现捧场帮闲之人，易产生派系。

道光帝临终时，把主要大臣召到床前，当他们的面宣布了储君的名字。果如大家所料，继承人是四子奕詝。道光帝子嗣不济，前三子早夭，奕詝实际上就是长子。他生于道光十一年，虚岁二十，实则不过十八岁零七个月。阴历正月二十七日，奕詝即位，道光帝驾崩十三天。清朝的制度是一帝一年号。用道光年号的皇帝，死后仍被称作道光帝。这和日本明治后的制度相同。不过，日本天皇一旦驾崩，马上就换年号，而清朝当年仍会袭用原年号到第二年。儒教主张父亲去世后，后人要像生前那样侍奉，不得马上改变父亲遣制。奕詝一即位，发诏书，宣布第二年为咸丰元年，这就是咸丰帝。

从北京到广州，政府的紧急联系也需二十天左右。皇帝驾崩的消息到达广西，最快也要阴历二月初。这时进入广西，扩大了势力的李沅发已掉转方向，准备按预定计划打回湖南。广西官军在同造反军作战中，失去了满族高级军官参将玛隆阿，此时正一筹莫展。北京将英俊革职，遗缺由向荣接任。随后，冯德馨又因“剿匪不力”而去职。林则徐回福建才知道，曾在长沙欢迎他的湖南军政长官，都被革了职。

统治阶层认为不好的消息，对造反者来说未必是坏消息。“老鞑妖头目死啦！”听到道光帝死去的消息，洪秀全高兴。称满族上层为“鞑妖”，早已成为上帝会的术语。连理文就在一旁。

“现在鞑妖头目是年轻人，我们绝不能疏忽大意！”洪秀全补充。

“李沅发将会是怎样的下场？”连理文问。

上帝会以耶稣教为结社理想和信念，它跟信仰阿弥陀净土和期待弥勒下凡的白莲教一向划清界限。不过，连理文在桂平逗留期间，亲身感到，上帝会在造反问题上，是同情李沅发的。一般会员都这样，但洪秀全看法更苛刻些。

“他不成。军纪松弛，虽是白莲教旗号，但军队却没有信仰。”

“把广西参将都打死了，势头还是很大呀！”

“得势时可以。可失了势将会怎样？恐怕只有崩溃。李沅发是否在设法保住目前这股势头呢？看来他好像根本没想出计策。”

“既然决心造反，想必还是有计策的，也许只因我们对军中情况不了解吧。”

“不，他军中的情况，我们很了解。我们派了人。”

“哦？”当时，李沅发部分造反军在离桂平不远的修仁一带，造反军想扩大兵员，当然来者不拒。上帝会探子要想进去了解内情非常简单。其实不派侦察员反倒奇怪。洪秀全已把观察力强的人派进了造反军，所以能不断接到报告。

“那是个可信的人。他说李沅发连阿弥陀净土、弥勒菩萨是怎么一回事都不知道。军中当然也不会举行任何宗教信仰仪式。这种集团靠什么来维持好不容易争得的势头呢？”洪秀全言外之意，上帝会是依靠坚定信仰结合起来的，势头会永远保持下去。

“要把大集团里的人心统一起来是很难的。信仰会有这么大力量

吗？即使具有一样的信仰，也有人信得深，有人信得浅。”理文十分坦率。他的话里包含着一种担心：洪秀全是否过于夸大信仰的作用了？

“所谓大集团，你认为该是多少人？”洪秀全面露笑容。

“您这么问，我还真答不上来。”连理文只说了半截话。

“我认为是百万，不，是以百万为单位，大集团应是这样的。”

“百万！”要打天下，需要这么大的兵团。连理文早就从西玲那儿详细听说了他们的情况，他已觉察出他们正在筹划如何在全国范围内改造社会。

“理文先生，”这一句叫得郑重其事，“有许多事我想跟你谈谈。我们在那座山上边走边谈。最近我派人去叫你。”洪秀全指着眼前的紫荆山。

三天后，有人到洗石庵向理文口头传了洪秀全的话，叫他一起去爬山。究竟要谈什么呢？约定的地点在古林社的一户农家，紫荆山脚。紫荆山山道虽窄，山却很深。

“据说老人们常走这条道，大概以前这道不会如此荒凉吧。”洪秀全道。

狭窄的山道弯弯曲曲，视野有限，走了好一会儿也没碰上个人。

“打什么时候起变得萧条的呢？”

“最近七八年吧。听说近两三年更加严重了。”

“主要受上海的影响吧。”

以广州为中心向长江流域运输物资，有好几条渠道，紫荆山不过是其中很小的一条。现在各渠道都衰落了。鸦片战争后缔结了《南京条约》，五口通商，上海已成为长江流域物资供给的基地。

“不仅是这个问题。人们越来越穷，已经没有购买货物的余力了。”

“为什么？”

“无事可做啊，前不久杨秀清还夸耀紫荆山是座宝山。”

杨秀清是上帝会的领导人之一，生在紫荆山。他五岁丧父，九岁丧母，由伯父抚养，在极度贫穷中长大，却一直夸耀紫荆山是座宝山。山里有许多适宜烧炭的坚硬树木，树越硬烧得越好。杨秀清和伯父以烧炭为生。他少年时，山里常有脚夫、商人路过，百姓靠给他们做向导挣点脚力钱。

山里有山贼，自称“绿林英雄”，其实并不怎么英雄。山贼往往同山中村民串通，他们不会抢雇用山里村民做向导的客人，这倒有点绿林英雄的“义气”。通过这种关系成立了一个组织，据说杨秀清长大后自己也当过脚夫，后来当上了这组织的联络人，后来又做了头领。这组织因他的力量日益巩固。

山里主要产业是烧炭，还产蓝靛。蓝靛是衣料染料，由于质量好，一时很畅销。另外还产竹笋、蘑菇，以及一种名叫沙姜的生姜及中药材花粉。猎户们常捕获到一种名为黄猄的动物，跟鹿相似但没有角。山上有貉，也有可飞快攀登陡坡的石羊。山中有大平水、大广水、花雷水、小江水等溪流。溪流里的狗鱼(鲩鱼)因味美而博得好评。居民虽不富裕，但也能生活下去，而且还有余裕心情夸称自己居住的山是宝山。

然而，现在不是了。这几年，紫荆山衰落了。脚夫和商人渐渐不走这条道了，由于进口了英国铁制品，木炭卖不掉了。北回归线穿过桂平，这里属热带。烧炭夫烧出的炭不供取暖，而是用作打铁的燃料。自从农具及其他铁制品由英国工厂运来中国，中国铁匠就失业了。就价格来说，中国铁制品无法同产业革命后的英国铁制品竞争。铁匠失业就等于烧炭行业者失业。而曼彻斯特量产的棉纺织物运到广州、上海后，小纺织业者也断了销路，蓝靛卖不掉了。宝山里有宝，但却白白搁置着。

“走了这么远，一个人也没碰到！”理文道。

话音刚落，前方拐弯处便出现一个汉子。

“你看，你说了紫荆山坏话，山神出来了。”洪秀全笑道。

是杨秀清，理文跟他见过面。土生土长的杨秀清，肤色微黑，目光锐利。他一看到两人，露出一口洁白的牙齿笑了笑。但理文觉得他眼里并无笑意。

“秀全兄，那件事已跟连公子说了吗？”杨秀清问。

看来今天登山的事及要谈的话，他早已知道。

“没有，还没说呢，我这就准备说。”洪秀全答。

“那就我来说吧。”

理文曾多次和杨秀清一起参加会议，亲眼看过同样的场面。杨秀清遇事总那么积极。即使别人的事，只要他自己办得到，都会主动去干。但也不像是有强烈的自我展示欲。他虽遇事都要插嘴插手，奇怪的是这并不给人以“爱出风头”的印象。只要他一介入，事情办起来就很顺利。

因而人们碰上为难的事，反倒希望他能出手相助。洪秀全有话要跟理文说，一般都是这样约他出来散步，瞅准时间才开口。而杨秀清根本就不要前奏，开门见山便谈主要问题。

“我们信任你。”杨秀清道，“尤其秀全兄更是绝对信任你，所以想拜托你一件事。”他在贫穷环境中长大，没读过书，是文盲，却很有口才，有时甚至能说出些很难表达的绕弯子话，大概是因为他见闻广，有着非凡的记忆力吧。

“什么事？”

“想请你到那个女人那里去。”

“哪个女人？”

“李新妹。”

李新妹就是在渡船上演戏、诱拐并考验连理文的那个女人。她虽投靠了上帝会，但严格说，还不是上帝会会员，而是个独立的首领。华南地区的妇女大多勇敢，不少无缠足习惯的客家女更是精通剑术。东南沿海一带，海盗盛行，女头目颇多。而天地会中，也有像苏三娘、邱二嫂这样杰出的女头目。李新妹也是其一。她母亲原是天地会的女头目，部下有八百到一千人，李新妹继承了母亲的“遗产”。连理文在金田村听说现在她手下已有两千人，可见是个女中豪杰。她今年不到三十，为如何管理这庞大的组织煞费苦心。她听说上帝会管理得好，便跑到这里参观学习，并同洪秀全、冯云山有过联系。在广州时，她也曾作为一个外国传教士的用人混入教会。那个传教士向她说教，想拉她信教。“那次我已动了一半心。”她后来说。而到金田村“进修”后，她终于信了教。但她另有组织，只是客席会员。

“你这么一说，我倒想起来了，最近没见到新妹呀！”理文道。

李新妹常到洗石庵西玲那儿玩，但年后便好久未见她了。

“她回自己部下那儿去准备造反了。”杨秀清像谈普通工作似的说道。

“造反？”连理文不觉反问一句，但杨秀清好像根本没注意他的反应。

“我们想让你到李新妹那儿去，她学习了上帝会的经验，大概要把学到的东西用于造反。我们希望你去亲眼看看，究竟哪些地方好，哪些地方不好。将来我们举事也可以作为参考。她派人来联系过，希望我们派个文书之类的人去。我们决定派你去。”

“广西女盗李新妹，以二千余人劫迁江之北泗。”

史书记载，此事发生在道光三十年三月中旬，迁江在柳州、南宁之间的宾阳县东北，清水江流入红水河的入口处(红水河从此处开始称黔江)，在桂平西约一百二三十公里。

“啊，你来啦！也行，你能写文章。”

李新妹已按上帝会的方式改组了母亲留给她的组织。连理文到根据地的第三天，给桂平上帝会送去了报告：李新妹袭用上帝会组织形式，但思想信仰工作没有起色；耶稣教虽受到鼓励，但缺乏传教人才；李新妹更需要的是宣传教义、热心从事改变宗教信仰活动的人，而非我这样的文书。

上帝会还处于极秘密状态，但已决定要把会员自己的全部财产上

缴。财物放在“圣库”，衣食花费均由圣库开支。新妹模仿着建立了“天库”。那些一开始就跟随她的人，本就是无业游民，无房无产，他们靠分享缴获品生活，到现在也没什么东西可以缴纳给天库的。参加上帝会的人多少还有些家产，圣库自然顺利得多。当然，参加上帝会的人动机各不相同，有的出于信仰，有的则是走投无路。拿那些走投无路的人来说，他们缴不起租税，眼看全部财产要被没收，倒不如变卖后拿来做入会的代价，以换取像人一样的生活。

李新妹的错误在于，她的党徒是以“流寇”闻名的，他们并不把这里看作可以永久生活的地方，因此没人参加“天库”，这就势必要采取强制手段，甚至拿刀架在仅有一间破草房的农民脖子上，逼其缴纳财物。这等于抢劫，声誉日益下降，没有人主动来参加了。李新妹觉得这样下去不行，不如快点造反，于是决定提前暴动。

“武器收集得怎么样？”她跟李群商量道。

李群是她堂兄，掌管天库。“差得远呢！”李群摇头，“不过有办法。”

“什么办法？”

“不要进攻大城镇，打小地方，把缴获品换成武器，然后再干大城镇。”

“什么地方下手好？”

“最好是可以把缴获品立即处理掉的地方，我觉得北泗可以。那儿靠河，可以立即上船。”

“北泗南边河里确实有官库。不过，那里有官兵呀！”

“听说北泗官兵最近要开到北边去。李沅发还在桂林南边呢。”

“这我听说过。据说提督们挨了儿皇帝训斥，十分焦急，不干掉李沅发，他们太丢面子了。连北泗看官库的军队也要调动吗？”

“这是可靠消息，不会错。”

“好，就这么决定！”不愧是一党头目，李新妹决断迅速。

“北泗官兵一调动，第三天就进攻北泗。”

军队出发三天，北泗有事，不可能马上返回。文武高官有的受斥责，有的被革职，起因都是李沅发占了新宁。不灭李沅发，大清帝国威严扫尽。政府明知地方上有小股造反军，却不能把有限的武力分散。无论如何也必须集中全力来对付拥有数万人的李沅发。时机对李新妹有利。最初，她计划攻打拥有五万人的宾阳，但人数和武器都不足，因此采纳李群的建议，改攻北泗官库。

果如所料，北泗官军大部分已向北移动，只留有八十名士兵。不过广西已动员团练去加强那里的警备力量。听到这个消息，李新妹冷冷道：“团练没什么。这些家伙会为保护官府仓库卖命吗？要是保护他们自己的村子，可能还会卖点力气吧。”

她说对了。当她进攻时，团练带头跑了。不是败逃，而是溜号。他们熟悉地理，知道该怎么逃。那些从桂林派驻在这儿的官兵，扔下武器，四处逃窜，最后都投降了李新妹。八十名官兵大多是年老病弱，都不中用。

“这不像是打仗呀！”连理文也参加了这次进攻。

确实不像打仗。黄昏夕暮，新妹军远远把北泗官库围住，以枪声为号，四面八方齐声呐喊。新妹的部队有些武器，但没使用的机会。

指挥冲锋队的一个小伙子在旁开玩笑："我们靠喊的，今后要练习练习怎么喊了。剑术和洋枪起不了多大作用！"

"不会永远这样。这次骄傲，以后定要吃苦头！"李新妹道。

掠夺了官库，李新妹决定率队尽快撤退。两千人的队伍，不能像李沅发那样横冲直撞，只能采取游击战术。队伍分成五队，走不同路线，在约定地点集合。物资比预想的要多，李新妹十分高兴。

"下次可以攻打宾阳了。真痛快！"李新妹道。

"打宾阳要多少人？"李群问。

"我想要一万，起码也得要五千吧。把这些东西处理掉，可以筹措这么多军费吗？"李新妹用下巴指了指从官库里搬出来的、堆积如山的物资。

"五千没问题。"

李群决定把物资当晚装上船，运到来宾，卖给天地会。理文则尽可能详细地检点登账，除两千袋米谷外，还有大量食油、灯油和布匹。预先备的船已装不下了，李群急忙向"艇匪"借了三只船。他一向管天库，干起来很得法，加之他曾干过运输，搬运物资也很在行。当然，天地会的横向联系也极其方便。

"运这么多货，我还是第一次啊！"李群很高兴。

连理文把账册一式写了两份，一份交给李新妹。她接过这账册时，两个面颊鼓了起来，不太明亮的灯光摇曳着，照出这奇妙的表情。她有种说不出的艳丽，理文自然感觉得到。她现在满怀希望，不仅面颊鼓着，内心大概也鼓鼓的呢！五千！五千兵若攻下宾阳，部队人数定能破万。有了万人部队，就不必东奔西跑地打游击，而是可以像李沅发那样横行天下了。清军很快就会被各地造反军拖得精疲力竭，到时想征讨造反军也办不到了。

“群雄割据的时代就会到来！”她曾向连理文预言。

她有没有夺取天下的想法？理文一直有这样的疑问。从情况看，她似乎还没想得那么深。夺天下是创业者的思想，她是第二代，不要坐吃山空已是最大的期望了吧。理文给自己的疑问做了这样的解答。理文入神地凝视着新妹的面颊，她那鼓起的面颊不知何时又恢复了原状。

“你看什么？”

“你的脸鼓起来了！”

“啊呀！”新妹把手放到右颊上，一笑嫣然。

“我大概是随便鼓了鼓吧。你觉得奇怪吗？”

“不是奇怪。你很漂亮。”

“别开玩笑了！”新妹晃了晃胸膛，摆出男子汉气概。

理文看她这副样子，反生怜悯。

“不知为什么，我总觉得这些一旦进了天库，就不是自己的东西

了。”

“就是嘛！要是以前的话，大家当场就分了。”

“天库真的有那么多好处吗？”

“反正大姐那么说的，不会有错吧。”抬东西者的对话，也传进库中李新妹和连理文的耳朵里。部下称呼她为“大姐”，这和天地会男首领被称为“大哥”是一样的。

“理文，你也到船上去吧。”大姐说道。

“啊，我？和天库的人一起？”

“是呀。在来宾要处理货物，那儿得要有个会写的人呀。”

“我要藏起来，不能露面。”李新妹从椅子上站起身来。

船队顺红水河而下。包括一些比竹筏子稍好点的破船，共有十只，有的还是从“艇匪”那儿借来的。在河网密布的广西活动，李新妹集团中自然也有类似水军的部队。他们都是船夫。因为不是专门的“艇匪”，只有五十来人，加上天库的三十多人分乘到各船上，每船人数便很少。天库方面的人也听船夫调遣，干各种杂活儿。开船时一片混乱，到处都出现纠纷，不过最后还是靠行家把事顺利解决了。看来逃跑的团练不会叫他们的同伙再返回来了。他们也许跑到衙门报告了。但官吏手中没军队，也毫无办法。造反军把官吏看作是自己最直接的压迫者，往往一有事，首先就放火烧衙门，杀官吏。一听造反军来的消息，官吏也都要带着家人逃走。李新妹通过侦察，早知北泗一带没有官军。不过，他们还是小心谨慎，没有多点火把。

连理文和李群同船。这船只供天库主人乘坐，所以在破船队中还显得较好些。李群称自己的船为“盐船”。盐船是装运政府专卖盐的船，它原是政府、官商所有，内河船，吃水浅。

“岸上火把越来越小！”连理文站在甲板上说道。

“离得越远，看起来越小，这不是很简单吗？”李群用他干哑的嗓子接道。这人根本不理解别人的情绪，接着他又以一种鄙视的语气补充道：“马上就要消失啦！那个火把，还有那……”后面的话没有听见。话声好像不是被风吹走，而是李群说到这里停住了。连理文心里一动，他对李群未说出的话有点担心，到底什么东西要和火把一起消失呢？

从迁江到来宾并不太远，约三十公里，不过船行得很慢。

夜深了。连理文打起盹儿来，他在半睡半醒中听到李群的声音。

“喂！走多远啦？”

“才二十来里吧，风向不顺呀。”

“什么时候才能到大湾呀！”

“这就要看风了……到了早上风向可能会变吧。”船夫用拖长的声调回答李群的话，风往往把人的话声刮走，他们拖长声调是为了能彼此听见，这大概是水上生活者的习惯。

“这可奇怪了！”理文在半睡半醒中纳闷儿起来。

货物预定要在来宾卖给天地会，可李群却在问船夫到大湾的时间。大湾在来宾前面，离迁江大约七十公里。是不是货物在来宾卖，船队到

大湾才解散呢？大概买主在大湾吧！理文又打起盹儿来。不知过了多久，四周还是一片漆黑。

“哎哟！”他叫了一声，醒了过来。

有个人骑在他身上，他的双手已被两只脚踩住。黑暗中，不知对方是谁，但他左右有几个帮手。他们早就准备好了工具，连理文很快被绑了起来。

“好啦，把准备好的石头给他吊上！”一个人在理文头边说道。是李群的声音。

啊！原来如此！完啦！理文懊悔不迭。

原来李群要私吞这批货物，这船上的人想必都是李群的心腹，他们要背叛李新妹。他们大概认为，连理文是李新妹派来的耳目，拉这样的异己分子入伙想必不太可能，因此决定干脆把他干掉。

“扔下去！”又是李群的声音。

完了！理文脑海中浮现出的亡妻的面容是那样的清晰。他绝望了。但他没有死。为了把他沉到河底，背叛者用绳子在他腰间系了块大石头，正是这石头救了他的命。连理文不知道绑在自己身上的是什么绳子，但后来想想，应该是缆绳。在红水河这样多岩石的地方，若缆绳某一处总是接触岩石，自然会被磨坏。石头太沉，绳子被磨坏的地方承受不住，一下子断了，捆绑在全身的绳子突然松开了，看样子被磨坏的地方正好被打成了绳结。把理文扔进水中的那个家伙，一定认为石头很沉，所以很放心，也没有仔细检查缆绳。

理文是幸运的。妻子死后，他觉得自己是被幸运抛弃的人。但劫后

余生，他坚信自己是幸运的。爬上岸来，理文一时也不知该怎么办。向西返回集合地报告吗？最后，他决定沿黔江回离得近些的桂平。把这事报告给上帝会，他们一定会和李新妹取得联系，这也许比他直接到上林还要快。而上帝会确实拥有收集真情报的能力和切实可靠的联络网。理文到桂平时，上帝会早已知道李群背叛，也已通知了李新妹。冯云山在这方面的能力非常杰出。

“李新妹怎么样？”理文问冯云山。

“好不容易有了两千人，但看来是不成了。”

“果然如此！”理文想起上船时李群说的那半句话。李群说除了火把外，还有别的东西也要消失，显然是指李新妹的部队了。

“在未牢固建立信仰的地方，突然建天库是不合适的。”冯云山道。

通过这次教训，理文也开始观察上帝会会不会因这种不合适而露出破绽。

“真的会瓦解吗？”理文再次感叹，新妹虽是个大头目，却很单纯。

“集团会瓦解，但人还在。他们可能去依附其他集团，为其他集团所吸收。现在一个巨人组织要吸收一切力量，即将采取行动。对这组织来说，其他集团的瓦解并不是可悲的。”

所谓的巨人组织，自然就是上帝会。

一个小伙子突然报告：“刚接到消息，据说在修仁打败了。”

修仁在柳州东约八十公里，李沅发正在那里。官军一向不利，士气

又低。湖南广西的官军已损失了好几名高级军官，即使军官带头作战，士兵也不跟着冲。但是，这次北京下达了严厉命令，巡抚、提督等文武要员面临着被追究责任和革职的危险，官军也不得不拼命作战。另外，听说从长沙、桂林运来大量火器，人数众多。

“死了多少？”

“不多。李沅发向北逃了。”

“太好了……”冯云山笑了。

有机会吸收四散奔逃的造反军残兵，自然是好事一桩。

“不过李照恭被俘了。”

李照恭是造反军中的副司令。

“他会被妖人杀害的！”冯云山闭上眼睛，把手放在胸前。

李沅发向北逃跑，但最后并未逃脱。在修仁战败整整一月后，他只身逃到湖南新宁，隐藏在金紫峰山中，但被乡勇抓住。

向荣代替李沅发成了湖南提督，他宣布“乱已平定”。

这次叛乱，持续了大约半年时间。

从装疯到天父下凡

他的耳朵和眼睛里淌着白乎乎的脓水，原本锐利的目光变得黯淡无光，游移不定，不知在看着什么地方。他微张着嘴巴，“啊啊”地发出不成话语的声音。这声音有时很大，就像动物在咆哮。他像个醉汉一样走着，被路旁一颗小石子绊倒了。他慢慢爬起来再次迈步，却又撞到了一棵树上，一屁股跌坐在地上。

“看不见了吧？要不怎会撞到树上呢！”

“怎么突然变成这个样子！世事无常啊。”

“他哪里还能算人了，狗比他还强哩！”

“莫不是被什么东西附体了？”

“有可能，不过肯定不是神。”

“会不会是狐狸呀？”

“眼睛看不见，叫他也听不见，这人完啦！”

三个农夫坐在田埂上谈论着。

这个人，就是杨秀清。平时充满活力的他，不知怎么突然成了痴呆傻子。不，比傻子还糟。金田村有两个精神不正常的人，经常嘟嘟囔囔，说些莫名其妙的话，到处乱转悠，人们虽听不懂，但那总还算是人

话。而杨秀清确如农夫所说，已不像个人了。他是在李沅发被官军击溃后不久才变成这样的。

阴历四月，这一带很热，形同废人的杨秀清浑身流汗，但他并不去拭擦。连理文从跌倒在地的杨秀清身旁走过。他曾想伸手扶他，但又改变了主意，觉得扶起来也是白搭。他向前走了两三步，回头看了看，小声道："装得真像！"

装疯。

这事只有上帝会几个最高领导人知道。由于连维材提供了大量资金援助，加之彼此心灵相通，连理文已得到洪秀全的绝对信任，可以参加领导人高级会议。起义日期日益迫近，必须做好一切准备。要骗过官府的眼睛，就得伪装。

恰好这时广东信宜发生一案，一个名叫凌十八的上帝会会员受到知县宫步霄传讯，原因是对传教十分热心的凌十八到处散布："大乱即将来临，参加上帝会可免除危险！瘟疫即将扩散，加入上帝会，吞符可不生病！"他召集了数百民众集体礼拜。官府无法容忍，就以"煽动愚民"的罪名加以禁止。现在，上帝会也被牵连上了。这次传讯以凌十八为知县的"教诲"所感动并幡然悔悟而结束。凌十八不是高级领导，不知道上帝会的起义计划，当然不会供出什么。所以洪秀全他们并不担心。但是，政府对宗教结社十分敏感，上帝会受到传讯，这本身就说明它已经受到怀疑，它的处境存在着危险。

紫荆山秘密会议上，杨秀清道："必须让人觉得我们不会造反。"

"不会造反是什么意思？"

“比如说，秀全兄病重，或秀全兄和云山兄发生内讧，或可做出此等假象。”

“为了上帝会，我可以装病。”洪秀全道。

“这办法早已被人家使旧了，反而会使人怀疑。”连理文从旁插嘴。

“我反对内讧，即便假装也不行，会影响士气。我们依靠的就是信仰和士气！”冯云山语气很坚决。

“是呀，再说，他们两位也不会演这戏。”杨秀清笑道。

“你们两位不适合演，不如由秀清兄一人来演。”连理文道。

“那就由我来演吧！”不论什么任务，他都会主动出来承担，这就是杨秀清。

“演什么样的戏呢？”冯云山问道。

“大家都是蹩脚的演员，只好由我来演独角戏了。”杨秀清谈了自己的计划。他果然足智多谋。理文觉得，这个计划不是他临时想出来的，而是早就考虑好了的。杨秀清接着说道：“由我扮病人。不过，若我只躺在被子里哼哼唧唧，那太没有戏了。我要扮个复杂的病人。秀全兄和云山兄为我的病奔忙，整天为我忧虑。这样人家就不认为我们要造反了。”

所谓复杂的病人，就是现在他所扮演的突发性痴呆症患者。他不躺在被子里，而是到处转悠，就是要给大伙儿都看看。这需要相当的表演才能。也许是被杨秀清逼真的表现所感染，洪秀全和冯云山也把“忧虑”演得很好。冯云山甚至在底下对连理文道：“他装得这么像，我还真

担心万一恢复不了怎么办呀！”

要骗过当局，办法有很多，只要能让他们相信上帝会不造反就行。而现在这个办法，等于侧面说明上帝会若没了杨秀清，就丧失了活动能力。杨秀清提出这个计划，是因为他过于自信，而洪秀全和冯云山也承认了这一点，这就是个问题了。理文想起长崎那晚哥哥说的话——冯云山和洪秀全都不在紫荆山期间，是杨秀清维护着上帝会，因而连维材担心，“以前是单线领导，以后说不定要变成两条线啦！”理文到桂平后，听说了杨秀清如何防止上帝会崩溃的详情——他利用了当地自古相传的跳大神迷信。当地把这称作“降僮”，有人以此为业，最初是浑身剧烈颤动，颤动停止后成僵直状，即表示神灵已经附体。根据诚求者的愿望，职业降僮会口吐神言，有时托神话，有时托阴间亲友的话。洪、冯不在期间，当地豪绅早到处散布上帝会要完蛋了的谣言。在这关键时刻，杨秀清在集会上跳起了大神，向信徒们传达天父上主皇上帝耶和华的话。内容大体如下：

……我先命洪秀全降生，为天下万国真主，以拯救世人的陷溺。但世人不知敬拜天父，也不知真主在何处，依然违背我的意旨。我本想大降瘟疫，使天下人病死，但我不忍凡间人民全部病死，乃大发仁慈，特命杨秀清下凡，由他代世人赎罪……

太平天国建立后，仍把这种耶和华委托杨秀清传达的神谕称为“天父下凡”，并规定三月初三为“爷降节”，举行纪念活动。西玲说，“天父下凡”非常感人，有的信徒痛哭不止，看来杨秀清的演技确实精湛。细想一下，第一次“天父下凡”确实具有极其重要的意义，一方面它承认洪秀全是万国真主，另一方面又让杨秀清充当了代世人赎罪这个曾由基督扮演的角色。

理文当然知道问题的严重性——原本是单线领导，很有可能由此演变为双线领导。

“天父下凡”确是挽救组织的奇策。信徒们原本动摇的心又坚定起来。借此东风，杨秀清开始了营救冯云山的募捐活动，贫穷的烧炭夫们把仅有的钱凑在一起，筹措了几百两银子。为救冯云山，洪秀全去了广州。但杨秀清认为，这事在本地更容易解决。不知是上层工作起了作用，还是下层活动有了效果，总之冯云山最后获释了。

冯云山获释后不久，萧朝贵又跳了大神。这次附体的不是耶和华，而是上帝的儿子、洪秀全的天兄——耶稣基督。“天兄下凡”是九月初九，阳历十月五日，这一天便成为后来太平天国的“哥降节”。西玲觉得萧朝贵的“天兄下凡”没有“天父下凡”那么感人，“这一定是杨秀清劝他搞的，萧朝贵是死心眼儿的人，他想不出这种招儿。”萧朝贵是广西武宣县罗渌垌人，武宣是桂平邻县，同属紫荆山地区，萧朝贵的亡妻与杨秀清同族，因此，两人的关系早就很亲密。

“天父下凡”后不久，上帝会信徒们掀起了猛烈的破坏偶像运动。这次来得更为突然，似乎想告诉人们：即使洪秀全和冯云山不在，上帝会一样会行动。洪秀全与冯云山回紫荆山前，杨秀清又搞了第二次“天父下凡”，目的是“要遵守命令”。所谓命令，是不是耶和华的命令呢？洪秀全不在，谁都会把这种命令同杨秀清联系在一起。即使是耶和华下的令，那也是通过“天父下凡”，由杨秀清来传达的。

理文再次感到担心。

理文常到洗石庵去，他必须说服西玲离开桂平。昨天，他收到父亲从上海寄来的信，说若提出“带她一块儿去北京”，也许她会重新考虑。

桂平即将发生一场暴风雨，连老爷子希望西玲能尽快转移到安全的地方去。但对西玲来说，正因为暴风雨即将来临，她才不愿意离开。理文尝试说服她，她便笑道：“马上就可以看到难得一见的事了。”

当然，理文知道西玲并非单纯的旁观者。鸦片战争时，她曾同鲍鹏等外国商馆买办有过交往，帮他们走私鸦片。同时，她又与钱江、何大庚这些悲愤慷慨的读书人有着深交。她时刻都在行动，但她并不知道自己究竟在追求什么。她被卷进鸦片战争的旋涡，经历过异乎寻常的事，但本质似乎并没有变。她是个企图在行动中追求生存意义的女人。她拼命活动，试图让天地会和上帝会挂上钩。钱江、何大庚等旧交一向同天地会有很深关系，通过这个渠道，她对天地会施加了很大影响。而因为连老爷子的缘故，她更是个不可忽视的人物。大概最初西玲只想活动活动，但慢慢发现工作的价值，然后才产生一种使命感吧。

“北京？”西玲两眼望着天花板。这地名好像确实起了作用。说不上什么原因，她早就向往北京。遇事说不上原因，似乎正是她的性格。

“您不是想去国都吗？”

“那里可以从幕后透视全国任何一个地方，可惜鸦片战争时我在广州。”

“那您去北京吗？从那里可以透视桂平呀！”

“可是……”西玲眼睛一会儿望着天花板，一会儿又看看理文的脸，沉默了一会儿。

“现在我正在做的工作，不能丢下不管呀。”

“非得由您来做不可吗？”

“啊？”西玲好像遭到了突然袭击，根本没预想到理文会问这样的问题。

“可是，我已经开始做了。”

“您做的是什么工作，我大体可猜想出来。我能不能替您来做呢？”

“理文……”西玲目不转睛，凝视着他的脸，轻轻摇了摇头，但这绝不意味着否定。

“大头羊、大鲤鱼我都认识，罗大纲我在广州见过。至于李新妹，不久前，我还在她那儿待过……”大头羊、大鲤鱼都是天地会头目的绰号，大头羊名叫张钊，大鲤鱼名叫田芳。

“是呀。”西玲似乎已经妥协了。她和天地会头目们建立的密切联系，毕竟还是靠连维材的关系，若由连维材的儿子来接替，当然会更为有利。

“我和您看法一致，我也认为单靠上帝会来打天下，力量还是不够，若能把天地会和上帝会撮合在一起……”

“对！就要撮合在一起！”西玲急不可待。

“既然想法一致，还是由我这个年轻人来做更方便些。您只能派人去联系，而我可以亲自出马。”西玲是闲不住的人，她总要找些工作来做，这地方确实即将发生千载难遇的事，但到北京也是难得的好机会。

“是啊，你年轻，真羡慕你！”

“那就去广州吧。从广州乘船去上海很方便，父亲在上海等您。您

什么时候动身？”理文想尽快把这事了结，磨磨蹭蹭，等她再改变主意就麻烦了。

“走之前，我得把已经着手的工作跟你交代一下。”

“对，我随时都可以，现在也可以。”

“还是快点好。”西玲挺起身子，她好像也在担心自己会改变主意。

理文为了说服西玲才说出与她一致的看法，其实，他们对天地会的看法一向有分歧。西玲主张一分为二。上帝会戒律严，有种喘不过气来的感觉，但它组织牢固，团结力无比强大，把会员紧密联系起来的是信仰。相比之下，天地会有着江湖风气，不拘小节，作为一个组织，松弛散漫，往往一不满意就立即解散或参加其他帮派。天地会的原则是来者不拒，去者不追。上帝会纪律严是好的，但也有难以接近的一面。流民虽想参加，却因为要进行修养和戒律训练，终于敬而远之。它若想争取到大批足以打天下的民众还是有困难的。所以西玲认为，介于这两者之间才是恰到好处，最好是把两者糅合在一起。她正在为此努力。

理文则认为，中国的江湖侠义在王举志死后便全部堕落。他们没有远大志向，却带有浓厚的流寇习性。不过，他对天地会扩大规模的能力，也不能不表示佩服。要想打天下，还是需要人的。理文所考虑的，似乎是一个以上帝会为核心的反现行制度统一战线，糅合在一起的简单办法行不通，他期待天地会通过与上帝会合作而学习到严格的纪律，上帝会则减少宗教的排他性。

西玲走后，理文开始着手接替工作。他没按西玲的方式去做。他首先给天地会各组织排列了顺序，尽管他们已经堕落，但品质还是有所不同。对品质好的组织，应促进他们与上帝会共同作战。即使那些已经不

可救药的组织，也要在上帝会起义前，争取让他们在各地发起骚动，掩护上帝会。上帝会也制定了基本方针。他们并不拒绝像李新妹这样向自己靠拢的人。不过，领导人中对这个问题意见还不统一。杨秀清认为，应当尽可能收容杂牌军，以壮大声势，而洪秀全却担心上帝会会受杂牌军的污染。

“我深知人数不足，但若在起义前就吸收不纯的势力，军队有变质的风险。先在军事上取得一些战果，他们自然会靠近我们。对起义后参加的势力，当然不可能给予很大的发言权，这样就可以保持我们军队的纯洁。”洪秀全在秘密会议上发言。

“起义前也可教育他们，瓦解他们，使他们参加到上帝会里来。”杨秀清道。

最后大家认为，起义前有许多事应当严格保密，还是不要吸收过杂势力为好，虽说不要积极开展工作，但也不要特别排除其他势力的参加。杨秀清好像有些不满。理文听到他在嘟嘟囔囔：“交给我来训练，肯定会很顺利。”

杨秀清是主张积极开展工作的，但他现在是“废人”，什么也不能做。

这会不会由我来代替杨秀清呢？理文想到这儿感到不太愉快。他还没有成熟到可以控制情感，因而难掩对杨秀清的厌恶。“罢了，反正我也不是为杨秀清做事的，我是为上帝会做事的。”

只要找到相关渠道，同天地会头目们取得联系并不困难。连理文认识王举志，这本身就是重要的渠道。不过，要按顺序活动的话，首先要接触李新妹。李新妹掠夺北泗的成果被李群私吞，现在她是个失意人，

潜伏在广州。

连理文来到广州。

“啊呀！你是来看我的吗？”李新妹一来到理文面前，马上问道。

“怎么说呢，我是顺便来看你的。”

“我想也是，既然特意到这儿来，恐怕就不会只是看望看望。有什么事，干脆麻利地说吧！”李新妹语气中带有种自暴自弃的情绪。

“大姐现在若召集部下，能来多少人？”

“二三百人吧，不过算了，我对这社会厌烦透了，钱断人情断啊！这次我算看清楚了，也不想再做什么了。”李新妹话里竟带着哭声。

“是呀。”理文也不忍再说什么了。

李新妹似乎感到不好意思，重振精神道：“你在为上帝会招杂牌军吧？”

“是，不过，这完全是我个人的想法。”

“你一个人吗？我也是一个人，我参加上帝会，如果一个人可以的话。”

“一个人也可以。”

理文离开桂平时，洪秀全的两名部下黄盛爵和侯昌往与他同行。理文跟他俩编了个旅行理由，说是去广州金顺记有事，而他俩却很老实，他们告诉理文此行是去接洪秀全家眷的。起了义，造了国家的反，便是

株九族的大罪，家属接到桂平反而安全。

连理文在广州滞留期间听到一个消息，数千匪贼包围了广州西北约一百二十公里的广宁县城，不过匪贼很快撤了围。传说是知县向匪贼献了两千五百两银子，双方才达成协议。这群匪贼越过省境，侵入广西境内，包围了贺县。当地虽有满族军官——副将伊凌的军队，但他根本不想迎战，可怜绝望的贺县知县鹤年自杀而死。同一时期，在桂平邻县贵县，千名天地会门徒洗劫了龙山墟。

两广局势日益动荡。连理文认为，形势越来越有利。他本想煽动天地会中一些恶劣的组织在各地暴动，掩护上帝会。现在看来没必要了。不过，既然来了，他还是决定通过李新妹去会见几个天地会头目。

第一个便是李永酬，那个逼使广宁知县拿银子“行贿”的匪贼头。他的党徒想再捞一笔横财，去了贺县，而他自己则回了广州。从知县那儿得来的银子，大部分都进了李永酬的腰包。好不容易得了笔大财，大概他是想在广州好好行乐一番吧。部下去冒险，领导自己却无耻地玩乐，天地会在堕落。

当然，李永酬不能在街上大摇大摆。他的秘密住所在广州城西南的华林寺附近。据说，天竺达摩老祖来中国时，最初就在华林寺驻足。关于达摩老祖来中国的年代，众说纷纭，甚至有人怀疑达摩是否实际存在，但当地人深信他是在梁武帝年间(520—526年)来的。

连理文被蒙上眼睛，用轿子抬进了李永酬的住所。不过，理文对广州十分熟悉，他被领进房间后，从窗口看得到石塔，他知道，这是华林寺。还蒙眼睛，毫无意义！他在内心苦笑。在那屋子里，他等了半个时辰，出来个黑衣汉子。这汉子连礼也不行，说道：“请！”走廊上光线暗

淡，房子是砖砌的，收拾得相当整齐。在一座涂绿色的门前，黑衣汉子停下脚步道：“若不结为兄弟，山主不会接见，先在此处行结盟仪式。”

绿门两旁贴着细长的红纸条，上有对联：

有一点忠心方可结拜

无半片义气莫来此地

装腔作势！理文心想。进门蒙眼睛也好，这装腔作势的对联也罢，都让人觉得不过是儿戏。不过，据父亲听王举志说，这一切最初都是为了自卫。《大清律例》以严刑禁止异姓结义。政府认为，异姓人士越过家族结为兄弟，不论目的如何，都有可能结成造反团体。禁律严厉，帮派自然也要十分谨慎。可是，这种谨慎现在完全成了形式。

绿色木门吱的一声打开，门里一片漆黑。随着开门声的消失，屋里突然起了火光。火光好似浮在半空，细看是两支蜡烛。

“往前走！”

随着一声喊叫，理文慢慢朝烛光走去。他每走一步，烛光就增添几支。当他走到中央两支蜡烛前时，屋里已烛光通明。屋子正面挂着关羽像，关羽捋着长髯，后有张飞、周仓站立，像两边有红纸对联，被裱成挂轴挂在那儿，字是泥金写的：

忠心义气

共同和合

关羽像前有红、黄、蓝各色旗帜，旗上写着各种文字。有些写的

是“彪”字，理文倒还认得。可有的字却不是虎字旁加三撇，而是加一个“寿”字或“同”字。这些字恐怕字典里是找不到的，大概是天地会独有的。

“坐下！”

既来之，则安之。理文坐在一张冲着关羽像在左边的朱漆椅子上，对面也有一张朱漆椅子。

远处传来一声咳嗽。这不是一般的咳嗽，而是暗号。烛光一支接一支地灭掉，最后只剩下关羽像前的两支蜡烛。又是一声咳嗽，接着是一阵沉重的脚步声，来的正是李永酬。他不必要地使劲儿摆动着胳膊，坐在理文对面。理文摸了摸自己的椅子，是木头的，上面什么也没有，而对面椅子上却铺着黄色坐垫。这是一种不平等待遇。说是结义兄弟，大概对方是兄长，自己是小弟吧。场面布置威武森严，拜把子的仪式却极简单。不过是一遍遍地行拱手低头礼。

“每一拜请低三次头，拱手贴近额头。”黑衣汉子庄严说道，声音做作而不自然。连理文和李永酬站了起来，面对面，李永酬把下巴伸在前面，眼睛注视着理文头上。他长着张长马脸，虽烛光暗淡，看不太清楚，但脸色貌似很难看。据经验判断，李永酬应是个抽鸦片的烟鬼。理文这次来广州，深感紫荆山是另一个天地——那里没有抽鸦片的人。

起立后的时间相当长，好不容易才听到颤抖的声音喊道：“一拜认天为父！”当李永酬举起拱着的双手，正要低头行礼时，连理文赶忙模仿。接连低了三次头后，隔了一会儿，一种尽量拖长的含混声音喊道：“二拜认地为母！”他俩又同样拱手低头。接着，“三拜认日为兄”“四拜认月为嫂”“五拜五祖”“六拜大哥万云龙”“七拜陈近南先生”“八

拜诸兄弟”动作完全一样。

八拜结束。

前四拜拜天地日月。关于五拜五祖，天地会里有种种说法。有人说，第五代教祖奠定了天地会基础，因此对他礼拜。若果真如此，为什么不拜始祖？天地会是秘密组织，没有文献记录。现在所谓有关天地会的文献，大多是根据被政府抓捕的天地会成员的供述而写的，没有多大可靠性。

就其起源来说，有起源于台湾、福建和少林寺三种说法。郑成功抗清，占据台湾，但他建立的政权不久后也归顺了清，一些不屑于归顺的人，结成秘密组织，继续反抗，这组织就是天地会。而少林寺曾是反清据点，后来被清军烧毁，据说有五位僧人九死一生逃了出来，所以也有人说是他们建立了天地会，因而有的场合不喊拜五祖，而喊拜五僧。但也有人认为“五祖”是五位始祖。至于万云龙和陈近南，大概是天地会初期的领导人，但事迹并无可靠详细记录。

每拜三低头，八拜二十四次低头后，结义仪式结束。

仍是那个装腔作势的声音喊道：“恭贺兄弟结义仪式到此结束！”

“好啦好啦，真够憋人的，喝酒喝酒，把女人叫来！鸦片烟也给我拿来！”李永酬急不可待，用他那沙哑的破嗓门儿喊道。理文一直以为自己的背后是墙壁。其实那只是嵌着的几块门板，说话间便被卸下来了。

外面还是正午。灿烂的阳光一下子射进这宽敞的房间，理文揉了揉眼睛。

接下来便是大吃大喝，一派喧嚣胡闹的场面。十来个浓妆艳抹的女人，不知何时已进了屋。连理文进来时，屋里还没有桌子，此时却已摆了三张，不一会儿酒菜也摆上了。

“请吧！”一个女人凑到理文身边，递给他一个酒杯，他刚接过酒杯，另一边一个女人就给他斟了酒。

“贤弟，尽兴享乐吧！”

理文并未看到他的人。李永酬躺在长椅上，人被桌子挡着，看不到身子。

“快喝呀！”一个浑身脂粉香气的女人催促理文，理文尝了口杯中酒，是烈性酒。鸦片烟的气味在屋里飘溢，连那脂粉香气也被浓厚的烟味冲淡了。

花的都是广宁县那两千五百两吧！理文心想。这里大吃大喝、胡乱挥霍的费用尽管取自广宁县官库，但归根结底，这还是老百姓的钱财啊！

椅子都被早来的女人占了，后来的女子就直接坐在地板上，有的干脆躺着，有的还支起一条腿。有个女人抱住理文的腿，娇声娇气道：“给我来杯酒！”她们都醉了。大概来这儿之前，便已在其他房间喝过酒了。女人们娇滴滴地嬉笑。

理文勉强喝了三杯，只听李永酬喊道：“贤弟，坐到我旁边来！”李永酬一脚踢开长椅旁的一个女人，那女人“哎哟”惨叫了一声。

“贤弟，你好像有点拘束呀！”

李永酬每叫理文一声贤弟，理文都要感到一阵恶心。

“不是拘束，我不太能喝酒。”

“不必拘束！”李永酬猛地坐起来，“这些酒菜都是你们紫荆山送来的！”

“紫荆山？是上帝会吗？”

“是呀。我们捅了广宁和贺县，都是紫荆山的人托我们干的。那当然不能白干啊，酬谢金足够开一百次这样的宴会。”

“哦……”理文不知说什么好。

“我说贤弟呀，你不要拘束！这些是你们紫荆山的酒呀！”李永酬一边用烟枪敲着银盘，一边说道。

肯定是杨秀清。除李永酬外，理文还见了好几个天地会头目。他发现这些“秘密”工作的活动方针和理文的考虑如出一辙：唆使品质恶劣的组织在各地暴动，并给他们钱财报偿，而对那些纪律好的，则劝其入伙，并叮嘱他们等到“十月以后”。之所以要“十月后”，是因为到那个时候，装疯的杨秀清就会奇迹般恢复正常。

理文一想到“奇迹般地恢复”，心里便不平静。杨秀清已通过“天父下凡”在上帝会中获得了特殊地位，他大概还想通过这个“奇迹”来爬得更高。

他为什么要假装废人？这不仅是为了向政府表明上帝会不会造反，而是为了表明杨秀清就是基督！在“天父下凡”时，上帝耶和华就已宣告，为了不使世人病死，让杨秀清来代替世人赎罪，杨秀清现在成了痴

呆，正是代世人在受疾病折磨。

连理文急忙返回桂平。洪秀全和冯云山不在紫荆山。上帝会为蒙骗当局，已把头目分散开了，连高级也不知道洪秀全和冯云山现在何处。不过，理文还是从萧朝贵那儿得知了消息——他俩潜伏在平南县花洲山人村，上帝会干部胡以晃的家在那儿。平南是桂平东邻，武宣和平南从东西两面夹着紫荆山，而花洲山人村则位于鹏化山中。

上帝会将头目分散后，向各地信徒发出密令：到金田村集合！

因无文字记载，这指令究竟何时发出，已无从查考。可能是七月底发出的，因为秘密不会向所有信徒同时发出，各地信徒若同时行动，定会引人注意，所以一定要错开时间。其实，上帝会当时并未受到政府多大注意。天地会抢劫绑架，强索贿赂，逼官自杀，政府正忙于剿伐，没有余暇顾及上帝会。况且上帝会不过捣毁寺庙偶像，烧毁孔子牌位，写些谴责孔子、释迦的诗文，仅此而已。地方士绅恼火他们侮辱孔子，但侮辱不等于造反。士绅们虽是实力派，拥有团练，但还不是官，也拿上帝会没辙。所以，天地会闹得越厉害，对上帝会越有利。即使政府发觉，上帝会信徒正向金田村集中，大概也会认为他们又在搞什么大规模捣毁活动吧。这当然是件麻烦事，但政府可没闲工夫去管。

杨秀清在幕后操纵着天地会，但几乎没人知道。

连理文觉得，自己想干的事，杨秀清代他做了，心里很不舒服。

信徒们陆续出现在金田村……

从金田村到鹏化山

天地会各个造反组织分分合合，为了战利品，即便同属天地会，各组织之间也会出现火并，严重的甚至向官府泄露对方机密。接到告密的官吏也时常感到迷糊，其他人更是不明所以。当然，有一个人很清楚，那就是装疯卖傻、流着口水、被小石子和大树绊得摔跤子的杨秀清。天地会里多饥饿的流民，他们到处抢劫，看起来是自发的，但其实后面有人操控。从李永酬酒后醉语中，连理文觉察到了这点。

在萧朝贵的指挥下，金田村民开始接受军事训练。当时民间军事训练非常普遍，尤其是在广西这样匪贼横行的地方，随时可能遭到袭击，地主和地方实力派组织团练，公开拥有私人武装，官府对此一向也是鼓励的。上帝会只毁偶像，从未抢劫，自然也有遭匪贼袭击的危险，他们开展军事训练以自卫也不足为怪。官府从不指责自卫性的防御练习。不过，金田村训练场（称作营盘）上进行的其实是进攻训练，只是外行人难以辨别而已。官府迫于形势，虽鼓励自卫，但不许民间组织拥有超过必要数量的武器。上帝会必须储备武器，且不能让官吏及密探发觉。

韦昌辉家养起了鹅、鸭，不是十几二十只，而是几百只。韦昌辉是上帝会高层中唯一有大量财产的人，大地主家养几百只鹅很正常。不过事实上，韦家早已成了武器制造厂。当时很多人家都有打铁场，制造一些农具之类的，大地主家有打铁场也很正常，但韦家场子里昼夜不停地制造着的是刀剑、长矛。大地主家都是家族同住，进出的人多，并不会引人怀疑，但日夜赶造，就有些不正常了。虽说是悄悄制造，但打铁难

免会发出声音，于是韦家养了这些吵吵闹闹的鹅，派专人看管，把鹅弄得嘎嘎直叫，以掩盖打造武器的声音。

韦昌辉喜怒不形于色，即使面对恨之入骨的人，平常也会笑嘻嘻地打招呼，不过一旦记了谁的仇，就永远都不会消除了。

韦昌辉就是爱记仇。韦老爷子曾给儿子买了个监生资格。在官尊民卑的时代，平头百姓想方设法谋得一官半职。当时，捐纳政府规定的金额，政府就能给予适当做官资格，称为“捐官”。捐款的人虽获得官职，但并不赴任，好比你用钱买个工商部处长官衔，但不用去上班，只在自家大门上挂块“工商部处长”的牌子一样。韦家门上挂了“登仕郎”匾额。登仕郎是正九品，按军衔来说，相当于准尉，还不能算是军官，只比军士大点。不过韦老爷子买的“监生”是国子监(国立大学)学生的身份，韦昌辉可借此当上大官。但在他做官前，家门上便先挂了“登仕郎”的匾额，严格地说这是违法的。本来，准尉和军士那么点等级差别，大家并不在意。但这广阔的世上，总有人格外较真。同村有个人叫梁嘉，虽中了秀才，但乡试落第，他想做官未能如愿，所以对韦家门上那块“登仕郎”匾额特别恼火，于是唆使巡检王基以“冒官”罪逮捕了韦昌辉，害得韦家白白花了几百两银子。“等着瞧吧！”韦昌辉发誓要复仇。

洪秀全和冯云山以前来宣传拜上帝会时，韦昌辉没有立即入教。洪、冯二人的主要目标是下层人民，所以对韦昌辉也没做积极工作。后来冯云山在获释回紫荆山时，曾住在韦家，当时村里没有旅店，行人往往住在房屋较多的地主家里。正巧韦昌辉也获释不久，这才对上帝会发生兴趣。当他了解到上帝会主张打倒的“妖人”就是官吏士绅时，他立即道：“我要入会，我把一切都献给上帝会。”他就这么入了上帝会。

韦昌辉确实把自己的一切都献给了上帝会。他筹措的资金对起义起

了巨大作用，比如大伙儿训练的伙食费，几乎全是韦昌辉自己出的。他不仅提供了制造武器的场所，还负担了材料、燃料和其他一切费用。作为大财主，韦昌辉本人所起的积极作用远远大过了他的钱。因为他参加了上帝会，以至于有人甚至认为，在金田村营盘里训练的人就是韦家的私人武装，这给上帝会提供了绝佳的掩护。

秘密制造的武器，被运到犀牛潭，这水潭就在营盘附近，在离水面稍高的地方有个从外面看不出来的大洞窟，这是隐藏武器最理想的地方。洪秀全、冯云山、杨秀清、萧朝贵与韦昌辉结成了异姓兄弟，加上邻近贵县的石达开和秦日纲，七人一同组成了上帝会的核心。他们一刻也没忘记官府对他们的关注，所以起义前夕，洪、冯二人决定悄悄离开金田，躲到平南县的山人村。

石达开年方二十，生在贵县。石达开不像杨秀清或萧朝贵那样贫苦，他出生在一个中等地主家庭，受过正规教育。他参加上帝会的动机同韦昌辉恰好相反，他从冯云山那儿听到上帝会教义，产生了共鸣。所以，他是在信教之后，遵循上帝会方针来领导造反的。

金田村不能一下子集中过多的人，石达开在贵县的白沙墟聚集了不少信徒。贵县境内的陇头山和天班山有银矿，相当老的银矿，只在银价高涨时，政府才下令开采。此时正值开采期，到处都有矿工工棚。大部分矿工是客家人。石达开也是客家人，他向矿工们宣传拜上帝会的教义，获得了千余名信徒。表面上看，那里好像一处工棚，但一般而言，有工棚处必有赌博，而这里没人赌博，却经常举行集体祈祷。

矿工们还是伐倒大树，在东西通道上建了门栅。这里经常冒出浓烟，比炊烟更浓更黑，那是熔矿炉。矿工建造熔矿炉，理所当然，然而石达开在那里铸造大炮，矿工信徒们干这种活儿很是熟练。他们在白沙

墟待了三十多天后，小股分散离开，准备在金田重新集合。他们小心谨慎，极力不引起人们注目。天地会此时仍不断向各地进攻，这对他们的移动非常有利。

石达开与矿工们待在白沙墟期间，接连发生了以下事件：

张钊掠夺象州。

陈亚贵陷修仁，转向桂林方面。

潘大攻龙州，州同知王淑元死，都司不战而逃。

复义堂(天地会内各个集团很多自称为某某堂)的张亚珍等陷迁江。

卢亚相侵交剪坡。

广东各地也发生了许多类似事件。

不过，还是有人在注视着上帝会的动向。梁嘉拼命地在说服地方官员：“不能认为他们没有暴行就疏忽大意。现在搞暴行的不过是乌合之众。历朝历代都有盗贼，上帝会可是想要破坏我们的伦理道德和正统秩序啊！这些家伙危险得多，现在他们还未成气候，不把它搞掉，将来可要留祸根啊！”

“可是，他们并没干坏事，不能抓呀！”桂平知县倪涛道。

“他们在捣毁神像！”王作新咬牙切齿。

“就在离我们不远的地方，有人正干着更坏的事。为这点小事调动官兵，说不定会挨上头训斥！”倪涛回道，“那些洗劫城镇、杀害官吏的天地会还在附近活动。朝廷严令要全力剿除，不把兵用去剿匪，而去对

付捣毁神像的组织，说不定上头会斥责说这是本末倒置，在龙州杀害王淑元的大胜堂部已逃窜到附近。为什么要乱调兵！”

“上帝会同这些匪贼已勾结在一起，有人说在紫荆山看到匪贼头目。”

“真的？”

“我的密探说他确实看到了罗大纲。”

“罗大纲！”

“韦昌辉家里也很可疑，一定是窝藏了盗匪。”

“果真如此，那就是另外一回事了！”倪涛点头。

若他们窝藏匪贼，那官府便有派兵的借口。

“好吧，派巡检张镛去吧！”

张镛带了一百五十名士兵去搜查上帝会。情报马上传了出来。韦家的武器迅速被藏到犀牛潭，凡能招致怀疑的东西都收拾干净了。狐假虎威的张镛带领官兵，威风凛凛，大摇大摆地来到金田，却什么也没查出来。

“洪秀全和冯云山怎么不见了？”张镛盛气凌人。

“外出了。”

“现在在什么地方？”

“不知道。外出传教，四方云游。”

“一有消息，立即向衙门里报告。听清楚了吧！这两个家伙很有问题！”

三天后，在张镛家后院，人们发现了张镛的尸体。凡插手上帝会事务的人，这就是下场。从此，不管士绅怎么煽动，官吏再也不敢向上帝会伸手了。

“现在哪儿还顾得上这些，有消息说一队贼匪已窜到这里了。别处要干的事太多，要是能找到洪秀全……”倪涛摇了摇头。不要说搜查，官吏再也没有到过金田村或紫荆山。发现张镛尸体那天，连理文看到形同废人的杨秀清在紫荆山花雷水河边洗外衣。理文心想：“反正不就是件被泥巴和汗水弄得脏透了的外衣嘛。”后来他听说张镛被人打死，才感到怀疑：“难道那是在洗衣上的血迹！”

石达开和千余名矿工刚离开白沙墟，贵县就发生了“土来械斗”。

“土”是土著人，“来”是后来人，即客家人，广西称客家为“来人”，所谓“械斗”，是指手执武器打架。土来械斗不仅在广西，就是在广东、福建和台湾也是常见现象。土著人要维护既得权益，来人又设法要挤进去，时间久了，自然生出矛盾。这次贵县的土来械斗发生在阴历八月底，起因还是情感冲突，而不是实际利害。一个姓温的来人男子娶了一个土著女人为妾。

“这像什么话！来人竟把我们的女人当妾！”

若娶做正室，也许还不会闹大。土著人看不起来人，其实来人也不是才来的，好多家族几代前就在这儿定居了。有人自称祖先是北宋汴京

失陷时南逃来的，若果真如此，那可有七百年历史了。但歧视思想根深蒂固，土来通婚情况很少，来人只与来人结亲，很多来人宁愿娶憧族(壮族)女人，也不同土著女人结婚。石达开是来人，他母亲姓熊，就是壮族。韦昌辉虽已汉化，但原也是壮族。梁嘉对他悬匾心存恼怒，也是这歧视思想在作怪。

对等结亲都不行，如今来人竟娶土著女为妾，土著人自然群情激愤，大喊大叫地闯进温家，见人就打。来人当然也不示弱。一场械斗，死了好几个人。官吏偏袒土著，土著人一向与官吏勾结。有人认为，这时期的“土来械斗”是憧族与客家间的争斗。但是，憧族与汉族官吏间关系一向不怎么密切，所以这恐怕还是先住的汉人与后来的汉人因感情上的对立而发生的纠纷。

来人们聚在一起就议论：

“咱们在这种地方住不下啦！连当官的也向着他们。”

“是啊，咱们已经走投无路，连活也活不下去啦！”

“还有地方能让咱们安心居住吗？”

“当然有喽，桂平就是。咱们很多客家人就住在桂平紫荆山。”

“山脚下的金田村也有咱客家的人。”

“那儿的拜上帝会里有咱们客家人。”

“它是咱客家人建立的。”

“大家到金田村去吧！”

洪秀全和冯云山最初就是在贵县传教，可是只有极少客家人入会，因此他们才转移到紫荆山。但现在，在上帝会信徒带领下，大批走投无路的贵县客家人正带着家当，车推扁挑，排着长队，一步步朝东北方行进。

“快滚吧！”

“再也不准回来了！”

“忍耐！忍耐！再忍耐一下！”客家头头们拼命地劝慰着伙伴。

文献记载说：“男妇老弱，弃田产逃走者三千余人。”他们到金田村时，千余名矿工几乎全部进了紫荆山。这次客家集体迁居有着械斗败逃这一公开理由，巧妙地掩盖了矿工们令人不解的行动。但这样大规模的行动不可能永远被掩盖。金田村营盘里的训练方式逐渐变得大胆起来，年轻人，包括女的，也要接受训练，营盘严格地分为“男营”和“女营”，夫妇也不能同住在一起。

金田村东有条紫水，集中了大平水、大广水、花雷水、小江水等各条溪流，最终注入思盘江。隔紫水与金田村相望的是新圩，王作新就是新圩村的大地主和团练指挥。王作新尊孔，两年前他逮捕了冯云山，对冯云山获释始终耿耿于怀，几乎每天都要坐轿子到桂平县城。倪涛一见他，内心里就嘀咕起来：又来了！可是，因为随时需要他帮忙协助，而且收了他不少的礼，又不能不听他那千篇一律的老调子。

“为什么不镇压上帝会？”

“找到了洪秀全或冯云山，我一定逮捕。”倪涛只好这样回答。

“真的？可别像上次那样啊！”

“这次不单纯是耶稣教的传教问题。”金田村上帝会营盘里的训练，早已超过了一般团练范围。尽管有着械斗失败的客家大迁移，但人数增加得毕竟太异乎寻常了，桂平当局早就密切注意着。

“张镛被害，肯定是他们干的。”

“嗯，有可能。”倪涛小声回道。张镛是被刺死的，显然是他杀。但知县向上司报告却说是事故死亡。若说是他杀，就必须要查出犯人，这又要增添一件麻烦事。麻烦够多了，知县不愿再增烦恼。

“连女人都在耍枪弄棒，这肯定是要造反嘛！”王作新道，他有点不耐烦。

“总之，关键要找到那两个人。”知县嘴上说，心里其实在祈求洪秀全和冯云山再也别回桂平了。即使造反，只要在桂平境外就可以了。

“冯云山肯定就在附近，不会太远，一定在能同金田村很快取得联络的地方。”王作新对冯云山比对洪秀全更怀有敌意，大概是洪秀全只在家钻研理论，而冯云山却到处捣毁神像和传教的缘故吧。恰好这时桂平换了知县，倪涛被调往平南，李孟群接任新知县。

倪涛这下松了口气。

中央政府知道桂平辖内有金田村和紫荆山，问题最多，所以这一次派来一个有朝气的知县。李孟群是河南光州人，道光二十七年中进士后，平步青云，很快便做了广西灵川县知事。李沅发进广西时，他曾带兵作战，有相当大的战果。作战有功，他得到了同知待遇，知县正七品，同知则是正五品。派一个“超级知县”到桂平，说明政府要认真了。倪涛自以为骗过了上司，其实上层另有情报渠道，他们知道张镛死于他

杀，而且可能是上帝会干的。杀害官吏就是造反，上帝会也不得不采取相应措施来对付，一听到李孟群就任桂平知县的消息，上帝会觉得，要来的终于来了！

倪涛好像卸了个大包袱。可是，他调任还不到三天，王作新又跑来找他，他以为只是一般的庆祝，而王作新却好像连客套话都来不及说。

“今天我是为了件大事来的！”

“哦？你仍是桂平的人，我却已不是桂平的知县了呀！”

“我当然知道，你是平南县知县，平南县发生了一件大事！”

“大事？”

“鹏化山属平南县吧？”

“那当然喽。”

“鹏化山里有个山人村，你知道吗？”

“嗯。我刚到任，还没到县内各地去过，只知道名字。”

“山人村中有个胡以晃，我们了解到，洪秀全和冯云山就藏在他那儿。”

“啊？是他们俩？消息属实？”

“确实！这么大的事怎能搞错，完全查实了！刚才我已动员团练把他们围住了，请你赶快派兵！”

“不会有错吧？”倪涛又叮问了一句。

“逃不了了，你可以立一大功啦。”

“明白了！”知县站了起来，心里七上八下直扑腾。

洪、冯二人潜在山人村，上帝会仅有最高领导和负责联络的人知道。从山人村派出的联络员半路上同团练中人吵架，不小心走了嘴。一通严刑拷打，他终于吐了实话。山人村也得到了消息。李新妹正在村中。连理文希望她能来金田村指导女营，她从广州走水路，溯大同江而上，正走到鹏化山。

“我去通知金田村吧。”她自告奋勇。

“我们已被团团包围！”胡以晃有点儿泄气。

“我可以冲过去。没问题，我有信心。”她扮成外出卖艺的人，她变戏法比真的魔术师还高明。她主动靠近那些团练，给他们变戏法，团练们给的铜板太少，她骂了几句，就这样顺利突破了包围网。

金田村正在举行祈祷大会。营盘在一块较高的平地，平时很空旷，可上万群众集中到这里，一下子便挤得满满的。主持祈祷的是石达开。他用清亮的嗓子带大家唱了段《原道救世歌》，唱完，现场一片寂静。一个汉子歪歪晃晃地爬上高坛。

一阵喧嚣。

这人身裹破衣，正是杨秀清。他那积满污垢的脸上一片乌黑，唯有下巴黑得浅些——那是口水流过的地方。杨秀清弓着背，翻着白眼珠朝四周看了几眼，活像只大猩猩。站得近的人可以看到他的表情，他眼珠

虽转着，但眼神发呆。

绝妙的表演！连理文站在最前，他对杨秀清做戏的技巧佩服得很。

四周远近，一万多群众都在注视着他，人们无意识发出的叹息之声，汇成一片喧嚣，接着是一阵紧张的寂静。杨秀清变“傻”不知不觉已快半年，这期间从贵县来了很多人，他们也曾听说杨秀清在精明强干时期的种种事迹。对当地人来说，往日聪明英俊的杨秀清至今犹在眼前。杨秀清爬到坛上，慢吞吞的好不容易，石达开跳下高坛，给他让了地方。他先是左右摇晃，接着前后摇晃，腰一直弓着，摇晃的速度却愈来愈快。人群中发出第二次呼声。杨秀清的样子十分异常。近半年，人们只看到慢吞吞的杨秀清，他们不敢相信眼前猛烈摇晃身子的竟是同一人，仿佛有股巨大力量在推动着他。杨秀清把两只胳膊伸到前面，胳膊看起来比身子抖动得更快更激烈。

第三次，呼声最大。

那股巨大的力量——人们深信，是天父耶和华的力量！杨秀清突然倒在坛上，脸朝下趴在那儿，两手合在一起，脸放在手上，一动不动。只不过几秒钟，他便刷地一下又站了起来，速度快极。若再晚几秒钟，只怕有人会认为他死了。他脸上已没有了黑污。是往日的杨秀清！虽仍裹着破衣，但容光焕发，人们简直不敢相信自己的眼睛。有人甚至悄悄用拳头去擦眼睛。杨秀清趴着时，用湿衣袖偷偷擦了脸，一种精巧的，十分精巧的表演技术。杨秀清双手举到肩上，“哇”的一声，在金田村待过的人都记得他这副样子。

“天父下凡啦！”有人喊起来。不过，喊声一消失，营盘突然鸦雀无声。

天父耶和华要借杨秀清之口向信徒们赐谕，片言只句也不能漏听！

“二天兄洪秀全、三天兄冯云山现被妖敌困在鹏化山山人村，尔等众信徒，立即去援救！发兵！目标鹏化山！”说罢，他仍一动不动站在那儿，过了一会儿，大梦初醒。“这儿是什么地方？我怎么跑这儿来了？”

太平天国文献记载：“时维十月初一日，天父大显神能，使东王复开金口，耳聪目明，心灵性敏。”

人群中，暴雨般的喊声。

“鹏化山！”

“到鹏化山去！”

“打进鹏化山！”

石达开早已派人把武器搬了出来，没人怀疑准备工作怎会这么快。石达开、萧朝贵、韦昌辉，一个接一个地拉开嗓门儿，大声喊道：“只要年轻的男人，女人留下！”

“贵县来的兄弟，除矿工队外，全部留下！金田村要防备妖敌进攻！”

“打仗啦！”

人们争着拿起武器，朝鹏化山进军。顺着河，金田村到山人村约有五十公里路程。行军途中，“打进鹏化山”的喊声此起彼落。山人村的团练和倪涛派来的几百官兵，一看到手执武器、蜂拥而来的金田村大军，

没有交战便四散奔跑了。

洪、冯二人成功被救，凯旋回到了金田村。不过，这等于明确宣布上帝会要造反。他们只有前进，没有余地。

林则徐的忧国之心

“剪掉辫子，蓄起头发！”这是杨秀清的命令。

留辫子本是满族习俗，剪掉辫子，蓄起头发，就是表明要造反。上帝会狂热的信徒不必说，矿工也都毫不犹豫。此刻在金田村，留辫子反而奇怪。一个人剪掉辫子，立马会被官吏带走，可现在这么多人一齐剪，官吏反而不来了。金田村原有几个小属吏，早已不见踪影，他们大概害怕上帝会会用他们的脑袋祭旗吧。

金田村、紫荆山、山人村、鹏化山都成了上帝会的势力范围。在清军看来，金田村一带本就是上帝会势力范围，还好一点，而花洲一带以及鹏化山一直都是由平南县官府控制的，现在却被上帝会硬夺了过去，实在太丢面子。

“啊呀呀，这下糟了！本以为调到个轻松的地方来了，没想到啊！”倪涛刚刚松了口气，现在又开始哀叹起来。

广西当局下令，无论付出何种牺牲，都要夺回鹏化山！倪涛要求各地团练出兵，但各村团练迟迟不动。他们盘算着，若是自己的村子遭袭，年轻人也许还会拿起武器，为别人拼命，简直是傻瓜，何况外面早有传言，对那些同官府合作的人，上帝会是绝不轻饶的。

“父老乡亲将年轻人交给我们，非万不得已，不能让他们打仗。”团练首领道。

“现在只是花洲一带的事，但很快就会打进你们的村子。若不想自己的村子化为灰烬，现在就应消灭花洲匪贼。”倪涛声嘶力竭。他好不容易才说动花洲附近花良村和罗简村的团练，到底还是唇亡齿寒啊！

北京朝廷也开始考虑应对之法。地方的报告水分很大，杀敌十人，报告上就变成“毙敌百名”，甚至有不少报告还把败仗说成大捷。当然，有水分的报告终究会露馅儿，现在广西局势严重，北京朝廷无人不知。

“盗匪横行猖獗，请命两广总督徐广缙切实剿抚！”广西各府士绅李宜用、莫子升和何可员等人联名上书都察院。高官们彼此通气儿，徐广缙自然很快了解了情况，他立即向北京送去奏文：“广东韶州、廉州匪徒蔓延，军队不能长期待在广西，请派大员专事督剿。”意思是，他忙得腾不出手来。

“无人可派啊！”咸丰帝摆出一副皇帝威严，对军机大臣说道。他即位不久，为政勤勉。

“是啊。”

“谁可委任全权？说说你们看中的人。”

当时的军机大臣有穆彰阿、祁寯藻、赛尚阿、何汝霖和季芝昌五人。穆彰阿是满族，赛尚阿是蒙古族，其他三人是汉族。曾辅佐道光帝十五年的汉族军机大臣潘世恩，因年迈已于前年辞职；任职四年的汉族军机大臣陈孚恩也于当年五月因病辞职。这二人辞职都未递补，七名军机大臣于是减为五人。等道光帝去世、新皇即位之时，军机大臣又将有变动，对此人人心知肚明。侍奉过先帝的人，往往使新登基的皇帝感到棘手，新皇帝有自己的抱负，当然希望由亲信来帮他实现。也因此，军机大臣对辅佐工作毫无热情。事实上，这时的军机大臣四年后全部离开

了军机处。

“季芝昌，你说。”咸丰帝催促。

五位军机大臣中，资格最老的是穆彰阿。他已任职二十三年，先帝对其很是信任，最近十三年来一直是首席军机大臣。季芝昌是居末席的军机大臣，前年刚入军机处。他是江苏江阴人，道光十二年(1832年)中探花(进士第三名)，虽居末席，实则他已六十岁。

“广西匪贼之乱，若不现在彻底歼灭，必会留下祸根。钦差大臣应是精明果断之人，臣以为只有在福建疗养的林则徐才能胜任。”

咸丰帝微微点了点头，心中暗道：“甚合朕意。”他所设想的亲信班子，便是让林则徐做首席。潘世恩辞职时就曾向咸丰帝建议起用林则徐，但穆彰阿反对：“臣闻林则徐病躯柔弱，不堪录用。”鸦片战争时，强硬派的林则徐同北京妥协派的穆彰阿发生过尖锐对立，这矛盾持续了十年仍未消除。

这年五月，咸丰帝曾传令给闽浙总督刘韵可，叫他了解林则徐的健康状况，“若能来京，令其立即前来。若病未痊愈，痊愈后再来”。刘韵可去福州见到林则徐后回报说：“林则徐一直多病，现在除疝气外，均逐渐好转，唯腿肿，不能跪拜。脸色略憔悴，但言语、精神看来尚健爽。臣已传达圣命，叫他一旦痊愈，立即上京。”

刘韵可大体传达了林则徐的意图。林则徐有意上京担当要职，但他不想马上去。这时他病情已彻底好转，所谓腿肿不能跪拜，不过是拒绝立即参见的借口。先帝去世不到半年，北京政局究竟怎样变化，他始终不放心。连维材已把京城情况详细告诉了他，政敌穆彰阿尚无下台征兆。连维材认为还是要再看看形势，他当然明白。所以前年九月，他借

病辞去了云贵总督一职。

“看来还是要靠林则徐。穆彰阿，你意下如何？”咸丰帝先问了末席，再问首席。

“臣诚惶诚恐。臣听说林则徐正在原籍养病，这次派遣钦差，是要承担大任，若大臣多病，恐怕……”

“病是半年前的事，现已痊愈了。”

“若痊愈，他当立即进京，这是皇命。但至今未见动静，看来恐怕还没有彻底痊愈吧。”

“不，朕听说他已经痊愈，他只是小心谨慎。”皇帝对林则徐十分中意。

“喳！”穆彰阿跪伏在地，紧咬嘴唇。

“派急使去！”

就这样，起用林则徐的事便定了下来。

“起用前云贵总督林则徐为钦差大臣，迅赴广西，会同郑祖琛、向荣、张必禄，悉心剿抚”的消息阳历十月十七日发出，十五天后，十一月一日，林则徐在福建接到谕旨。虽说急使昼夜兼程，但早在两天前，林则徐便已知晓。连维材亲自带着消息到林家里告诉了他，所以在正式接旨的第二天，林则徐就向广西出发了，他早已做好准备。

出发头天晚上，林则徐与连维材对桌而坐，交杯对酌，互叙阔别之情。

“自大人第一次拿到钦差大臣关防，已过了十年啊！”

“十二年了。那时心情多畅快，年轻十二岁，真叫人羡慕！不过，我更羡慕当时那种畅快的心情！”林则徐把手中酒杯停在嘴边。

“这么说，您现在心情不畅快吗？”

“你应该最了解呀！”说罢，他把杯中酒送进嘴里，表情有点沮丧。

就上帝会和天地会的一些状况，两人讨论过多次。林则徐曾与王举志有过交往，他觉得天地会是因为失去了王举志这样的好领袖才沦为土匪的。如果天地会能出一位杰出的领导者，还是可以寄托希望的。而对上帝会，他总有些反感。或许是因为他的骨血中渗透着儒家教养。他觉得这样的组织即使能成为一大势力，也不可能扎根，终会枯死。威胁清朝的还是天地会，国家前途也将依靠天地会。林则徐食清之禄，但又身为汉人，内心矛盾，心情不畅。

与林则徐相反，连维材一直认为上帝会是值得注意的组织，他反复向林则徐说明自己的看法，可在关键点上，对方总不能理解。他为此焦急，却没有办法。

“我去广西亲眼看看，就会明白上帝会是否如你所说的那样比天地会还可靠。”

“去吧，不过不能在那里待长。适当时候，我也尽可能活动活动，好让您回到北京，可不要在广西跟他们打仗啊！”连维材摇了摇头。

“你对他们寄予那么大期望吗？”

“反正我觉得，在这糟糕的世上，他们要比那些连拳头也不敢举的

家伙好得多。”

“他们会建立新社会吗？”

“建立新社会的能力是有的，问题是能聚集多大力量。坦率地说，我希望他们能建立他们自己的小天地。”

“国中之国？”

“是，这样，谁都可以进行比较，究竟哪方好。劣势的一方，为了生存就会努力，这就是竞争。没有竞争，不会有进步。”

“哈哈哈！你是商人，所以才这样说。对我们来说，国中之国是不能允许的。”

“这个我明白，不过，我不希望您去从事摧毁他们的工作。”

“身不由己啊，唉！不可能像当年跟英国人打仗那样啦！”

“总之，希望您不要勉强。”

“脸色那么难看吗？”林则徐摸摸自己的脸。

“不只是脸，您的整个身体都显露出疲惫之相，您要多多保重！”

林则徐从福州出发时，洪秀全和冯云山已从鹏化山脱险。同一时间，在北京翠花胡同耆英别宅里，耆英和穆彰阿正在密谈。

“为什么没阻止皇上？”耆英责备穆彰阿。

“军机大臣不止我一人，皇上问我前已问了其他大臣，我没有办法

啊！”

“林则徐已把朝廷搞得乱七八糟，他可是危险人物。”

“这个我明白，在林则徐眼里，只有国家，没有朝廷。”

“既然明白，为什么不更卖点力气说服皇上啊？”

“在关键时候，我会卖力。不过，这次我改变了主意，没必要去争辩。”

“为什么？”

“林则徐是危险，但有才，这样的人，不能用到危险的地方去。上次同英国打仗时用了他，他采取强硬政策，差点把朝廷毁了。这次到广西剿匪，依我看，那儿并非危险之地。”

林则徐忧国之情至深。他所爱的是中国这个“国家”，而不是两百年前建立的“朝廷”。穆彰阿是满人，大清就是他的一切，没有大清，就没他这个人。相比之下，对林则徐这样的汉人来说，清不过是历代王朝之一，王朝兴灭不断，清即使亡了，还会有下一个王朝继承中国主权，他未必会同清王朝共命运。穆彰阿认为，假定有个非常手段，对中国前途很有好处，但会使大清朝覆灭，林则徐也会毫不犹豫地采取。

“怎么说不危险呢？”耆英问。

“广西匪贼是必须要打击的，愈重愈好，即使打过了，朝廷的根基也不会动摇。英国打仗就不一样，我们一手软，贼势就扩大，朝廷就危险。剿伐匪贼必要有果断勇敢的人物，像林则徐那样的人……”穆彰阿进一步说明。

“嗯，有道理！林则徐是毒药，以毒攻毒！”耆英点了点头。

天 罚

过去，洋人称中国人的辫子为“猪尾巴”，将其视为中国人的象征。但上帝会的人把辫子剪了。满头黑发的情景，二百年来中国从未有过。

新的中国人诞生了！

看到连理文发青的头皮和背后的辫子，李新妹开玩笑道：“你为什么不剪辫子呀？说来真怪，大家的头都是乌黑的，青头皮便显得突出了，这世界好像颠倒过来了！”

世界确实颠倒了。在“长毛”的天地里，人们意气风发，情绪高昂。他们摸着自己的脑袋，自言自语：“咱不是普通人！咱们是上帝挑选出来创造新世界的人！”他们感到自己负有一种使命，要创造一个从未有过的崭新世界。剪掉辫子虽是“奇形怪貌”，却反而进一步增强了他们团结的愿望。

“上帝耶和华与我们同在！”

“上帝洞察一切。为创立新天国而牺牲的人，将被召到上帝耶和华身边，这将是无上的光荣！”

“跟我们对立的人是妖敌妖魔！”

通过一遍遍反复灌输，现在他们觉得这满头黑发是被上帝选中的象征。

“理文，”李新妹换了话题，“你觉得上帝会能行吗？我身在其中，怕是看不清。”

“到底行不行，要看能在多大程度上解决我所想到的问题。”

“问题？”

“问题就是上帝会现在很顺利，但这恐怕是因为军队分散在金田和花洲，洪秀全在花洲，杨秀清在金田。”

“是呀，我也在考虑这个问题。领袖当然是洪秀全，按过去的顺序，下面该是冯云山、杨秀清、萧朝贵、韦昌辉、石达开。现在杨秀清的排名超过了冯云山。”按上帝会的说法，耶和华的长子是耶稣基督，洪秀全以下头部都是基督的弟弟，基督为天兄，洪秀全为次兄，冯云山为三兄，杨秀清是四兄，头目彼此间这么称呼。可是杨在洪、冯二人长期离开根据地期间，掌握了群众，实力已完全超过了冯云山。

“有分裂的危险，若是这样，便难办了。”连家父子都这么认为。

“也许有一天，杨秀清会取代洪秀全。洪秀全是书生，杨秀清干过烧炭夫、搬运工，他是个强者。何况洪秀全不是本地人，他借用了杨秀清的地盘。”其实李新妹还是看清了。

“紫荆山头目中，由于有萧朝贵，杨秀清显得更强了。”

“为了上帝会不致四分五裂，我有个办法，想跟你谈谈。”

“什么办法？”理文问。

“稍微削弱下杨秀清的力量。换句话说，就是给洪秀全增添点力

量。”

“你能办到吗？”

“说媒拉纤我还是会的。”

“说媒拉纤？”

“是呀。萧朝贵死了老婆，是个鳏夫。洪秀全的妹妹宣娇还是独身。”

营盘的训练越来越火热。训练分男女两营，洪宣娇被推选为女营最高负责人，这并不只因她是首领的妹妹，也因为她本人确有实力。她从小习武。在不缠足的客家社会里，男人做的事女人也能干。宣娇喜欢剑术，进步特别快。当时，武术是街头技艺，客家人一向有着让女子掌握技艺的习惯，以备万一之时能靠它来维持生活。舞刀使枪、抡拳踢腿，宣娇是行家，她在训练场上手把手指导女兵，李新妹则常给宣娇充当助手。

萧朝贵若能和宣娇结婚，当然会增强他和洪秀全的关系。相应地，也就会冲淡和杨秀清的关系，这对实现上帝会的一元化领导，是条不错的妙计。

“不过，这种事若本人没有意思，那也毫无办法吧。”连理文笑道。

“依我看，他俩都有这个意思。不会有错的。”李新妹充满自信。她已过妙龄仍然独身，但对男女之事还是通晓的。

广西都林州的上帝会势力强大，领导者名叫赖九，现在上帝会公开造反，各地上帝会都必须做好应对官府镇压的准备。赖九先发制人，袭

击了县衙门，赶跑官兵，率领会众进了紫荆山，都林上帝会倾巢迁移，足有数千之众。

兵力增加，添了活力，但粮食供应却出现了困难。萧朝贵在上帝会群众面前发表讲演："上帝，天父耶和华为考验我们弟妹的心肠，暂时限制了粮草，大家暂时忍耐一下，要经得住考验！"在这时刻，士气最重要。不管规模多大，若能打得一两次胜仗，一来可振奋士气，二来也能向天下明示，跟上帝会敌对的人要遭天罚。花良村和罗简村，现在成为洪秀全要打击的目标。

"天罚！"

"跟随妖魔对抗上帝会的人，一定要给他天罚！"

"让他懂得天父震怒的厉害！"

"天兄已下令烧毁这个村子！"

"让他们尝尝厉害！"

花良村村民看到敲着铜锣、猛扑上来的上帝会士兵，直接逃进了深山。

"烧掉陈家淮的家！"胡以晃下令。

陈家淮是花良村团练头头，并非官吏，不过是个相当于消防队长的地方实权派，胡以晃直到最近还把他当作邻村好友，跟他往来亲密。

"陈家淮跑了，太好了！"

为了让无辜村民们逃跑，上帝会延迟了进攻罗简村的时间。大军进

村时，村里已空无一人。但村里的团练头头覃展成却带着五名年轻人，手持标枪挺在前面。他们低着脑袋，一边冲锋，一边向走进他家院子的士兵们吼道：“逆贼！大逆不道！”

上帝会会众根本没预想到会发生战斗，慌忙避开。不过，覃展成并没有对准谁，看来他是准备求死的。会众慌乱了一阵儿，很快镇定下来，围攻六人。若是面对窝囊官兵，哪怕对面有几百人，只要六人拼死抵抗，也可搏出一线生机。可惜覃展成的对手信念坚定，不一会儿，他和五个年轻人全部被杀。

“以后再也不能一块儿喝酒了！”胡以晃和覃展成是酒友，他闻讯赶来，蹲在覃展成尸首旁，小声哀叹。花洲军结束了鹏化山复仇战，回到金田村。连理文跑到鹏化水岸边迎接洪秀全。

“终于回来啦！”这是洪秀全头一回在实战中指挥军队。

“还不能轻松，许多工作在等着您呢。”理文道。

“天地会首领们都来了吧？”

“还有您未曾料到的事呢！”理文点了点头。

“哦？未曾预料的事？”

“宣娇姑娘的婚礼。”

“啊！？”洪秀全确实吃了一惊，一时说不出话来，只咳嗽了一声。

“夫君是谁？”

“萧朝贵。”

洪秀全猛地转过身，背冲着连理文。这大概是不愿让理文看出他的表情。洪秀全在脑子里飞快地算计了一下力量对比关系，他立即明白这对自己并非不利。洪秀全慢慢转过身，摇了摇头道：“完全没想到！”他睁大眼睛，一副吃惊的表情，但眼里含着微笑。

举兵起义

流经汕头市东边的韩江，古时有个奇怪的名字——恶溪，从行政区划看属广东，但当时人们一直把这条江看作闽、粤边界线，行人来到架在这条江北的广济桥前，往往提醒自己终于到了边界，心情也因此庄重起来。

林则徐在过广济桥前，对汝舟道：“回来时咱们还能过这座桥吗？”

“啊？”林汝舟觉得这话问得没头没脑，但他很快就明白了父亲的意思。

“到桂林后，也许会在湘江乘船，绕道长沙。”林则徐道。他奉命镇压广西叛乱，若把广西“匪贼”从南往北赶，必须要从桂林去湖南，可以考虑从长沙出武汉，顺长江而下。一旦打了胜仗，恐怕还要进京汇报，那样的话，也要走长江的路线。

“啊，是呀。”汝舟这才放了心。

“不管怎样，都不会从对面回来了。”林则徐紧皱着眉，好似在强忍疼痛。

“肚子痛吗？”汝舟问道。从离家时起，父亲便有些肠胃不适。

“无妨，只是不时咕噜咕噜地叫，倒也不怎么痛。”林则徐装出一副笑脸，但这并不能掩盖他脸上的痛苦。他在广济桥前下了轿子，参拜桥

边的宁波寺。“广济桥边水，迢迢去更来。”烧完香，林则徐低声吟起了诗。前辈进士宋湘曾送他一本《丰湖续草》诗集，书中便有这首《广济桥晚眺》，这诗句他早已烂熟于心，可后面的两句现在却怎么也想不起来。

“脑子不行啦！”林则徐心里懊恼，他很担心自己能否完成平乱重任。他想安慰自己，但他已意识到自己的病并非一般的闹肚子。

“父亲，在潮州府休息一下吧，还是静养两三天为好。”

“不行，必须要快。现在是非常时期，一刻也不许耽搁！”林则徐靠在桥栏杆上，定神看了会儿韩江水。接连几个晴天，水面很平静。

“过桥吧！”林则徐回到轿前，脚步蹒跚，弯腰进轿，身子还在摇晃。

“动作迟钝了……真的不要紧吗？”汝舟心里很担心。

到了对岸，林则徐停下轿子，又走到外面。

“我想再看看闽地。”即将离开故土，伤感在所难免，不过依他的性格，平日里是不会把感伤情绪流露出来的。林则徐把手放在栏杆上，说道：“过去在韩公到这儿之前，人们一提起南方，便想到那遍地瘴疠，江河毒鱼……”这一天林则徐话特别多，汝舟担心父亲的身体，尽量避免跟他搭话，可林则徐却说个不停，没人吱声，他便一个人说。他害怕沉默。

韩公是指韩愈，他是唐代著名诗人，元和十四年(819年)，因向宪宗皇帝建议排佛，写了《论佛骨表》，被左迁潮州刺史。传说韩愈到潮州赴任后，治服了恶溪里的毒鱼，此后这江就用了他的姓，改为韩江。

这是个有名的传说，林汝舟当然知道。平时父亲是不会多说对方已知的事的，今日确实不一样。林汝舟有种不祥的预感，而且很快应验了。林则徐终于在普宁倒下了。

道光三十年十月十九日，林则徐在普宁停止了呼吸，享年六十六岁。临终时，他大呼“星斗南”三字，但谁也不知道这是何意。林则徐棺柩东归时，潮州府数千百姓穿着丧服相送，汝舟让灵车在广济桥中央停了好长时间。“父亲到底还是从这里回去了啊！”他对着棺柩小声说道。

民间盛传：“听说林则徐要带兵征讨，洪秀全等人被吓破了胆儿，正要准备解散逃跑，可一听林则徐死了，胆儿又壮了，势力也更大了。”陈康旗的《郎潜纪闻》和李元度的《林文忠公事略》等书中对此亦有记载。

不过，不论林则徐是死是活，上帝会造反已是箭在弦上不得不发。洪秀全统帅上帝会全部军队，下分中、前、后、左、右五军，分由主将统领，下设丞相、检点、侍卫、将军、总制和监军等职。男女老幼编入组织，没有文武官之分，但却严格区分了男营和女营。洪秀全善于哲学思索，实际工作则由冯云山完成。

“这是否有点太严了呀？”冯云山第一次拿出纪律方案让连理文看时，连理文就歪着脑袋说道。人们整家入会，可夫妇却分居两营，只在星期天礼拜时才可远远见上一面。

“我们要干的是有史以来谁也没干过的事，怎么严都不过分。”冯云山表情柔和，所说的话却不温和，被强制分开的夫妇若偷偷在外相会，一旦被发现便立即“杀无赦”！

“从情理上来说，这是否有点儿……”理文一向认为，上帝会要具有灵活性。

“情理会破坏纪律。”

“这点我赞同，但即使用死刑来禁止，恐怕还会有人违反纪律。为什么要制定这样不合情理的纪律呢？”

“伟大的事业就要求这种不合情理。”

“但……”

“纪律虽严，但在实际执行时是可以放宽的。这是度的问题。不过，非常时刻要从严，所以制定的时候必须严。另外，须让大家知道这种状况不会持续太久，打倒满妖后就会结束。这样大家就会为了一起幸福地生活而拼命，尽快把妖人消灭掉。”冯云山仍和颜悦色。

上帝会要打倒清王朝，在这土地上建立起天父耶和华所赞扬的天国，这的确是前所未有的大事业。要完成这大事业，不能有丝毫的松懈，从这意义上说，严峻的纪律是必要的。

然而，当连理文来到杨秀清这里时，却看到另一种氛围。

“八个头目……都是大人物！”杨秀清突然说道。

天地会的大头目已来了八人，准备呼应上帝会同政府作战。但是，天地会群雄能受得了那么严苛的纪律吗？毕竟很多人就是不愿受约束才从顽固守旧的社会里挣脱出来的。理文想来想去，只得出个悲观的答案。

“他们没有信仰上帝啊！”理文道。

“只要能和我们共同行动，就会逐渐产生信仰，我要让他们产生信仰！”

杨秀清的自信确实不同凡响。但理文还是担心，杨秀清虽然善于操纵上帝会的善男信女，但他是否能打动那些不太善良的会党头目？

“姑且不说这个。他们会把财物全部上交圣库吗？”理文问，“在以抢劫为生的天地会中，这种制度行得通吗？李新妹试过，但彻底失败了。”

“他们可以空着手来。”杨秀清满不在乎。

只要把战利品藏起来，就可不必向圣库缴纳任何东西，衣食住还能得到保证。杨秀清觉得这个问题这么简单就能得到解决。但上帝会还有一条纪律，即私藏财物者杀无赦。空着手来也许是个简便的办法，但如果这些人的思想得不到改造，触犯纪律的事就会层出不穷。

“要想向他们脑子里灌输纪律，恐怕需要时间。”

“时间？现在等不了了。我们跟当官的已公开变成敌我关系，人家的军队排山倒海般地开来了，恨不得把我们打得粉碎。我们也必须马上扩军备战，绝不能磨磨蹭蹭。我煞费苦心，到处联系，终于有了成果。”杨秀清说罢，接着一口气说出八大头目的名字。他是文盲，但记忆力超群，就算是几十个人的名字，他也能一口气就说出来。

艇匪罗大纲

大头羊张钊

大鲤鱼田芳

卷嘴狗侯志

大只贝关巨

豆皮满王庸

广东清远黎东狗、单眼德

王举志去世后，天地会个派系都已经衰落，是以听了八大头目的名字，理文并未受到什么鼓舞，反觉得他们可能会给上帝会带来麻烦。

理文去营盘附近看了看。女营在山冈上训练，男营在不远的一处平地上进行散开练习。突然，远方传来马蹄声。靠近后，一个矮汉子从马上敏捷地跳下来，那马本就不高，可这汉子却还没有马高。

“啊呀，谭七！够你忙的吧？”连理文打招呼。

矮子谭七头上扎着块红布。他是洪秀全的警卫，个子虽矮，却很有力气，动作敏捷，性格也爽朗，跟理文很合得来。

“东跑西颠儿呗！”谭七笑道。他个子矮，相貌奇特，一张脸又窄又长，所以人称“马头七”。旁人虽很难看出他年纪究竟多大，但众人皆知他是上帝会里屈指可数的名骑手，也是洪秀全的同乡。

“现在骑马自由了吧！”

“哈哈哈！这可方便多了。”

从前为避官府耳目，骑马要谨慎。如今上帝会公开造反，鹏化山、

紫荆山一带已是自家的势力范围，再无谨慎的必要。

“别得意忘形，跑得太远可是危险的。”连理文笑道。他跟谭七谈话总是很愉快。

“没什么，现在跑到大黄江一带也没问题了。”

浔江上游从平南至桂平的一段，称作大黄江(也名大湟江)。

“你到大黄江去了？”

“嗯，去了，跟头目们联系。”谭七毫不隐瞒，他跟理文无话不谈。

天地会群雄都聚集在大黄江上，罗大纲、张钊、田芳等人被称作“艇匪”，只要他们待在水上，官兵就束手无策。

“他们会来金田村吗？”连理文问。

“照理说，他们的部下会先拿礼品到这儿来，然后我们回访。”

“由你负责吗？”

“对，很顺利，我得赶快去汇报。”谭七说罢，飞身上马，朝三界庙洪秀全司令部的方向奔驰而去。

八大头目手下有一万多人，他们很可能会腐蚀上帝会。留给上帝会防备的时间并不多，八大头目此刻已向金田村派来了十六人代表团，这是种礼节性的拜访，作为回应，上帝会也向大黄江派了同样人数的回访团。

回访团另有目的。洪秀全一再说，要参加就必须遵守上帝会的规

矩，回访团要去向天地会头目说明。回访团中有个叫白亚福的人，最为能说会道，这十六人本是同等级别，但说话的事主要由他负责，形式上，他就像团长。

听了说明，田芳等人直摇头。

“这太严了！”

“要说严，你们不也同样吗！入天地会时，要把刀搁在脖子上，那才叫人害怕哩！”白亚福回道。

“嗯，那倒也是。”

“不过，入会时并没有人被砍掉脑袋吧？”白亚福看了看大鲤鱼、大头羊。

天地会入会仪式确实可怕，刀对着脖子，令人毛骨悚然。不过，仪式上刀不会沾血。

“确是没人被杀。”

“意思是一样的嘛！”

“不能喝酒、抽鸦片，太憋人了。抽点鸦片，就这样吧？”大鲤鱼用食指做了个切喉管的姿势。

“嗯，是有这规矩。不过，拿我来说吧，酒也会喝上两口的，这个也来点儿。”白亚福右手拇指和小指翘起来，其他指头弯下去，做出抽鸦片的样子。

“是吗！这么说，你刚才喝了酒吧！”

“大喝了一通，可你们看，我脖子不还没断吗！”白亚福缩了缩脖子，做了个怪相。

清政府已正式采取了剿匪措施，林则徐要来广西的消息并未使上帝会动摇，却大大震动了天地会。两广一带，百姓视林则徐如神明，朝廷派他来，表明政府下了狠心，要认真了。官军得到增援，天地会迟早会被各个击破，头目们平时互相倾轧，现在这八人破天荒般在大黄江会聚，这本身就表明他们已意识到了危险。

“听说上帝会在加紧训练。”

“可是，他们不是咱天地会的组织呀。”

“现在不必谈这些了。”

“他们跟咱们不是一条路上的人。”

“有点不一样也可以嘛。咱们可以把他们同化过来！”

“他们人数多，恐怕是想同化咱们吧！”

“可以装作是受他们的同化，其实是去同化他们。”

“对。一旦打起仗，你瞧，还是咱们行。咱们的发言权一定会越来越大。”

八大头目决定参加上帝会，他们准备先从底下活动，进而篡夺领导权。其实上帝会早已觉察到这情况，所以一开始就采取了强有力的同化措施。八大头目带领他们手下一半的人马，开进金田村。半路上还发生了一点小纠纷。

“大纲，你的性格最像上帝会，一定能干得好。”大头羊张钊挑开话头。

“哦，我什么地方像？”罗大纲反问。

“以前跟你一块儿行动时，我杀了那老太婆，你不是发了一通脾气吗！”

“那是你不对！我现在想起来还生气！”

罗大纲曾和张钊合伙在广西东郊袭击沿江村镇，当时一户被抢人家中有一个老太婆，指着张钊骂道：“你这个杀千刀的土匪，迟早会遭报应的，叫你砍头示众，不得好死！”

“臭老婆子！”张钊手起刀落，将老太婆斜劈成两半。

当时罗大纲非常生气，他抢劫，但不杀人。“要跟我一起干，就得按我的方式办！”

“你什么意思？是你求我来帮忙的！”

“滚，我再也不愿看见你这个大羊脑袋了！”

一番争吵，两人散了伙。这是一年前的事，如今两人能在一起，还是因为其他头目的撮合，紧要关头，谁也不计较往事，偏偏大头羊是个没脑子的人，非要旧事重提。

八大头目进了村，立马目瞪口呆。营盘成了刑场。一个简单的绞首台，上面挂着黄色的绳锁，被拉上绞首台的正是白亚福。

萧朝贵悲痛道：“我们给了他多次反省的机会，但他却不知悔改。

我们的忍耐是有限度的，他是个有毒的人。上帝会的兄弟都是罪孽深重之人，但他们知道自己有罪，所以一直在努力赎罪。罪恶能不能消除是另一个问题，愿意努力消除本身就值得赞扬，这正是上帝会的基本教义。不做这种努力的人，就不能接受上帝会的教义。他已不能算是我们的兄弟，为了不让他将毒传给别人，必须采取措施。这也是最后的办法。”萧朝贵说话的技艺虽不如杨秀清高明，但这一番话却也有感人的力量。

“他干了什么坏事？”罗大纲问。

“喝酒、抽鸦片，贪图私利。”萧朝贵好像早已料到他会问这个问题。

“私利？”

“回访团到你们大黄江去，你们送了他们很多礼品，按上帝会的规矩，这些财产必须交给圣库，这一点想必你们也清楚。可回来之后，其他十五个人都把礼品交给了圣库，唯独白亚福据为私有。他既然不能消除自身的罪恶，为了上帝会的兄弟，不得不杀他，我们感到很痛心。”

罗大纲感叹。

白亚福双眼被布蒙住，手被绑在后面，左右有人扶撑，勉强挪动着脚步。他浑身好像没有一丝气力。一片沉默中，绞刑开始。白亚福连喊一声的气力也没有，绞首架上好似吊着一个木偶。

白亚福之死给八大头目带来了极大的震动，他们终于知道，上帝会严格的纪律并非形式。一人极其感动，七人极其恐惧。

“喂！咱们不能跟这些家伙共事！”张钊哆嗦着嘴唇，于是，七个头

目带着恐惧离开了金田村。只有罗大纲哆嗦着嘴道："我愿入上帝会。"

所有的计划付水东流，杨秀清自然一脸不悦。白亚福一身毛病，若非口才出众，早就死了。杀他，杨秀清并无异议，但他反对在天地会入会前动手。可是，一碰到原则性的问题，洪秀全异常顽固。

"哎，又得重新奔走了！"杨秀清自言自语。

"不要太泄气。我去找苏三娘和邱二嫂，她们一定会答应。交给我吧。"李新妹在一旁道。苏三娘和邱二嫂是两广一带有实力的女头目。

"是吗？也许还是女英雄好些。"在此刻的杨秀清眼中，女人最重感情。一向标榜侠义的天地会，一涉及金钱财物，也不过如此。除了罗大纲，他们都只重利。

"我这就去！"七大头目离开不久，李新妹就离开了金田，她急不可待。

"敌人的力量要壮大了。"杨秀清道，"那些家伙因为害怕官军，要自保才想同我们联合，现在结盟不成，你说他们会怎么办？怎么才能保护他们自己？"

"这大概是逃跑吧？"理文想了想。

"逃是不可能的，官军如今大批开进广西，他们逃不掉，只会投降。他们会哀求政府饶命，然后帮着官军来打我们，只怕不久就要兵戎相见了。"他紧咬着下嘴唇。

"新妹不是说她会带人来吗！"

“不要抱过大希望。希望落空，失望会更大。哈哈哈！”杨秀清笑了。他是个现实主义者，他大概早就想过可能出现的种种局面，并在脑子里反复考虑对策，从他笑声中便可看出他并不绝望。

李新妹刚走，谭七就策马飞奔而来。他当然是去三界庙见洪秀全，但看到杨秀清站在营盘旁，他便放缓马蹄，大声喊道：“钦差大臣死在潮州啦！”

“钦差大臣！林公吗？”连理文大声问。

但谭七好像没听到，早已驱马奔驰而去。没必要问，到广西来的钦差，只能是林则徐，从福建去广西，他一定要经过潮州。

“林公！”连理文仰天叹息。他对父亲这位好友无限尊敬。当初听说林则徐被派来广西，他的心情是很复杂的。他觉得自己或许会在林则徐和上帝会之间扮演某种重要的角色。他也期待着。然而现在，这种期待消失了。

北京的朝廷接到林则徐的讣告，加赐林则徐“文忠”谥号，同时命前两江总督李星沅继任。广西巡抚郑祖琛连同提督闵正凤一起被革职，前漕运总督周天爵继任广西巡抚。增援的两千湖南兵和三千贵州兵已进入广西境内。

不久，北京政府又接到了三千贵州兵首领、前云南提督张必禄在广西浔州病死的报告。

“真是病死的？”咸丰帝问军机大臣。穆彰阿此时已被解职，他的盟友、大学士耆英也被革职。雄心勃勃的新皇帝想组建自己的班子。

“是这样报告的。”蒙古族军机大臣赛尚阿答道。

“你们都信吗？以前很多报告是胡编的，浔州眼下正在激战！”皇帝怀疑张必禄是战死的。若果真如此，一定有一场败仗被掩盖了。按官僚的习惯，若打了胜仗，报告中定会说光荣殉职，说病死很可能只是为了掩盖败死。

“喳！”军机大臣们不知如何应答。

贵州军暂归镇远总兵周凤岐指挥，他进军桂平，先头部队已到达金田村前方的蔡村。不过，这支官军尚未最后决定进攻的目标。据密探报告，大黄江与金田村已互相派了访问团，官军判断，两支“贼军”已经联盟。

这一带都是敌人，官军举棋不定。不过，在上帝会看来，官军进驻蔡村就是把目标对准了金田，而且天地会很可能如杨秀清所预想的那样，官军一逼近，马上会投降，到时金田村就有两个敌人要对付。

上帝会已做好准备，金田村充满着悲壮的气氛。

大黄江的天地会头目早已打算好，官军一进攻就投降。可现在，对方进了蔡村。他们觉得官军的主攻目标可能是上帝会，因此决定暂时观望。金田村当然是总动员，客家人、银山矿工以及从平南、武宣、象州各地来的上帝会会员，连同紫荆山、金田村会众互相宣誓，齐心协力，一致杀敌。金田村就是最后的据点，圣库的存在让他们不必担心自己死后家属的生活。他们斗志昂扬，决心死战，不怕牺牲。战前，大家做了礼拜。

“在这次战斗中牺牲的勇士，将被上帝召去天国！”洪秀全说道。

“打倒妖贼！”

“保卫金田村！”

“光荣属于上帝会！”

人们一边叫喊，一边拿起了武器。

罗大纲激动落泪。以前在天地会到处抢劫，虽也拿着武器，但哪里有这般痛快！“死了也情愿！”他紧握钢刀，心中默念。

呐喊声震天动地。官军大部分是贵州兵，不熟地理，即便进了蔡村，仍有许多人不知金田在何方、艇匪在何处。官军士气不振，关于提督之死，军中流传着种种谣言，到处都在说提督是因咒骂上帝会，被刺客潜入军营刺死的。

“太可怕了！撕裂咱们的嘴，也不能骂上帝会！他们简直是疯子！”

“喂，你说人家疯子，这好吗？让他们听到了，看你怎么办！”

“啊呀！真可怕！”

士兵们小声谈论，他们要同上帝会作战，但士气就是提不起来。

道光三十年十一月二十九日（1850年1月1日），两军交锋，官军大败。除了眼前的官军，大黄江上的会党也被上帝会视为敌人。但是，天地会按兵不动，因此眼下要对付的只有官军。官军一直担心天地会的动向，所以一开始就举棋不定。拼死一战的上帝会这时出击自然大胜。上帝会几乎没有伤亡，官军死了三百。

副将伊克布坦见战况不利，拨马便逃，在蔡村江一座桥边马失前蹄，被上帝会会众一刀结果了性命。副将是从二品，仅次于总兵，其品

级与文官中的巡抚及布政使相同。将官级的军官阵亡，可见这一仗败得够惨。蔡村先头部队全军覆没，周凤岐第二天率兵赶到，救出了一些残兵败将。官军撤到大后方。天地会对这次战斗抱旁观态度。虽然看到上帝会占了上风，但他们认为这只不过是暂时的，“穷鼠反咬猫”，但鼠归根结底还是鼠。天地会群雄一离开金田村，就再也不想回去，而且他们认为，这是归顺政府的好机会。

“这样一来，咱们就容易说话了！”张钊道。同样是归顺，雪中送炭自然好过锦上添花，蔡村战败给头目们制造了一个高价出售自己的好机会。

犀牛潭旁有座山冈叫犀牛岭，这山冈可说是营盘的一部分，山冈坡道很缓，从冈上可看到很远的地方，在这里集中很多人举行仪式最便利。

蔡村大捷十天后，即道光三十年十二月初十（1851年1月11日），洪秀全三十八岁生日这天，上帝会在这里举行了起义仪式，定国号“太平天国”。后来，太平天国制定了独特的历法，这一天被定为“天历太平天国纪前一年十二月九日”。

一面在黄地上用朱笔写着“天父、天兄天王太平天国”字样的长方形旗子，从大地底下一跃而起，冲上了天空。旗子是事先放在一个掘好的洞中的，洪秀全一念咒文，从四面拉动缚在旗杆上的绳子末端，旗子就飞起来了。这又是杨秀清的主意。

洪秀全念的咒文很难懂，唯有头两句“黄旗弯弯，跳过火山”能明白。

悬挂在犀牛岭上的旗子用石头支撑着，这种石头称作“旗杆石”，石

头形如饭团，高约五十厘米。人们跪伏在那里，他们以为看到了奇迹，很多人把额头贴在地上，但有少数人还抬着头。抬头的人是上帝信仰最深的信徒，根据上帝会的教义，除耶和华外，不拜任何人或物。

礼拜仪式很快结束，杨秀清大声说道：“以明年为天历太平天国元年！”使用某王朝的年号，被称为“奉正朔”，这被当作是服从的证明。既然把现政权当作妖贼，要打倒它，当然要用新年号。

太平天国的中枢被称作“天朝”，洪秀全是“天王”，儿子洪天贵是“幼主”。在中国，皇帝是人间地位最高的人，皇帝之下是王，既然要打倒清朝皇帝，洪秀全为什么会用比皇帝低一级的王呢？太平天国遵基督教教义，只拜耶和华，上帝会称耶和华为天父或上帝。“帝”这个称号令人有同唯一的绝对的神并列之感，因而在太平天国中，要避讳“帝”字，洪秀全只好称“王”。从皇帝角度来看，皇太子应是基督。因此，必须要避皇太子的讳，称洪秀全的儿子为“幼主”。

洪秀全任命了天国五军主将：

中军主将 杨秀清

前军主将 萧朝贵

后军主将 冯云山

右军主将 韦昌辉

左军主将 石达开

任命宣布完毕，中军主将杨秀清代替洪秀全站在坛上。

“下面宣布军律五条，这是军队根本，极其简单明了，大家要铭记在心。”杨秀清喘了一口气，“第一条，遵守条命！”条命是上帝会术语，“条”是“天条”，指基督教教义。“命”当然指命令，意味着宗教以外的命令，这一条强调了宗教与军事、政治的一体化。

“第二条，男女有别！”

“第三条，秋毫无犯！”

太平军与腐败的清军不同。它不是匪贼，出征中也绝不许掠夺居民一草一木，犯抢劫或侮辱妇女暴行的要立即处以死刑。

“第四条，公心和傩，遵守约束人！”

公心是上帝会术语，意为不得拥有私财。和傩是广西方言，“和睦”之意。第一条“条命”是有关大原则的命令，这一条则有关小而具体的问题，是指下级军官在各种场合根据情况的判断所下的命令。

“第五条，同心同力，临阵不退！”

为了夺取天下，要不断打仗，不许懦弱和贪生怕死。五条军律由杨秀清宣布，这当然给每个太平军战士留下了深刻印象。在上帝的儿子们当中，按顺序长兄次兄当然是基督和洪秀全，三兄是冯云山，四兄才是杨秀清。凡上帝会会员，皆知此顺序。天王麾下五军，中军主将一职本该是冯云山，却由杨秀清占了，看来地位、实力已发生了变化。

杨秀清在起义仪式上发言之多，表明了他首席辅佐的身份。“我们必须尽快进军！”他继续说道。

周凤岐虽在大败后撤退，但从这十天的情况来看，他们好像是要断

金田村的粮道。太平天国若按兵不动，只有自生自灭，所以必须尽快进军。

“先攻江口，两天后出发，各部队准备！”杨秀清说道。

转战江口

江口面临大黄江，时人习惯把大村落称作“墟”，故这里被唤作江口墟，人口大约是一万。金田村民要渡过大河才能到桂平去，因此买东西一般都到江口墟来。江口墟是个富饶的小镇，商人云集，繁华富庶的程度比起桂平和平南县城，甚至浔州府城，都有过之而无不及。江口墟街上，商店鳞次栉比，江岸上有巨大粮仓，粮仓隔壁则是当铺仓库，存放着各色物品。

这一切都归王作新所有。一提江口，上帝会会众便马上会想起仇敌王作新。逮捕冯云山、害死卢六、出兵鹏化山的，就是王作新。他对上帝会可谓恨之入骨，上帝会当然也憎恨王作新，将他视为天敌。当听到“攻打江口”的命令时，信徒们知道，这是要找王作新报仇。信徒中发出一片嘁嘁喳喳的议论声，接着，一阵“江口！江口！”的喊声响彻天际。

在江口自家粮店后房里，王作新拍着桌子，慷慨激昂地对倪涛说道：“上帝会那些家伙难道就那么可怕吗！他们不过是信奉外国妖神、愚昧无知的土农民和炭黑子，我们有朝廷做后盾，为什么不渡江！”

“不要这么说嘛，这又不是我决定的，这是将领们反复研究的结果。”倪涛劝慰道。官军决定从江口撤退，渡到大黄江对岸，这无疑是对上帝会做了退让。蔡村战败，让官军指挥官们变得谨慎。

“你们是打算丢下我们江口百姓不管吗？”王作新逼问。

“不是这个意思，贵州兵不熟地理，把他们暂且撤到对岸，让熟悉情况的府兵把守江口。”

“府兵！不就是土匪吗！”

“不能这么说。过去是土匪，现在招安了，这话要传到他们耳朵里，可是要出乱子的！这种时候出乱子可不行！”倪涛抓住话柄，反唇相讥。主力官军撤到南岸，江口一带由新归顺政府的天地会会党防守，他们就是一度想同上帝会结盟但又怕纪律严格的那七个集团。不久前他们还是土匪，归顺浔州府后便成了“府兵”。

“暂且就承认他们是府兵吧。”王作新吞吞吐吐。

“蔡村战败，有人觉得是因为贵州兵不熟地理，我也这么认为，相比之下，大头军对这一带了如指掌，他们若能在战前归顺，情况可能就不同了。”

“总之，我是希望官军能更加一把力。”

“不错，新任钦差大臣马上就要率大军赶到，打仗我是外行，不过听军官们说，将要对金田村采取大迂回包围作战，我看还是要从大处着眼啊！”

“可是……”王作新还是不满。倪涛的意思是，在大包围网中，即使有一两个村镇失守，以后也能收复，不必吹毛求疵。但在王作新看来，若是江口落在上帝会手里，即便能收复，他也不能让忍受！他深知上帝会多么痛恨自己，江口若被上帝会占领，自己就没命了，哪里还等得到官军收复江口！

“你能理解就好。我这就要回平南了。”倪涛站起身来。

“我也要去平南办点事，跟你一道走，怎么样？”王作新一脸假笑。

桂平县和平南县上面是浔州府，知府是刘继祖，同张钊等七大头目谈判的就是他。周凤岐指挥的贵州军已蒙受相当大的损失，必须补充兵力。刘继祖于是顺水推舟，同意天地会归顺。七大头目被编入官军，作为“府兵”，取其头目绰号，称“大头军”，防守江口。大黄江本就是他们的根据地，官军觉得得了帮手，但王作新压根儿就不相信他们。他的眼光还是很敏锐的。

“他们确实熟悉地理，所以逃得比谁都快！”去平南前，他在屋子里自言自语。他的预感很快成了现实。他之所以去平南，就是因为已预感到江口会遭袭击，他对上帝会十分了解，虽然嘴上骂对方愚昧无知，是土农民、炭黑子，但他对他们号召群众的巨大力量佩服得很。

官军布下阵势，上帝会不会觉察不到。一旦被包围，粮道必为所断，要反包围，先要确保粮食。在金田附近，江口粮食最多，不管从何处突围，突围前，为保证粮食，必须进攻江口，王作新如此判断，所以他逃到了平南。

阴历十二月十二日，两万太平军杀奔江口。

金田村的粮食快用完了，所以实际上，进攻江口可说是一次找饭吃的集体迁移，他们了解到天地会府兵也在江口，因此决定多动员些部队，女营也随军出征。天地会尽管曾各地袭击掠夺，但从未处于防守地位。平日里，只要官军一来，他们便商定个集合地点，分散逃跑。罗大纲深知会党弱点，他建议尽可能多的用部队进攻江口，若是兵太少，他们也许还会拼命守一下，但若是大军一拥而上，这帮府兵根本就不会防守。所以他认为，武器不够没关系，女营可以助威，要从人数上灭府兵

的锐气。

果如罗大纲所说，两万大军一到江口，未及交手，大头军便跑到江上去了。他们大多是水贼，水上就是他们的世界，他们有活命的途径，不会死战。

“上帝会打过来啦！那么多人！”

“人山人海啊！”他们喊叫着，飞快地跳上船。

“这帮人捞不到一分钱好处，还这么卖命！”头目们疑惑。他们根本无法理解这些把全部财产交给圣库、把全部身心献给上帝的人。

人对不理解的事物往往有种恐惧。大头军全部逃走，太平军兵不血刃。

“搜查王作新，带到我这儿来！”洪秀全下令。比起现世问题，洪秀全更喜欢专心于教义和思索，他很少主动下令，而在江口，他却大声催促，但找不到王作新。

“他儿子王季元说他去平南了。”

“看来是真的。”

“据说确实是跟知县一块儿走的。有人亲眼看见了。”报告一个接一个送进来。洪秀全咬了咬嘴唇。“把他家属统统绑起来！立即把他家仓库和店里的东西全部拿走，放到圣库！”但凡重要的事，洪秀全一般都先跟杨秀清商量后再做决定，唯独这次，洪秀全独断了。

江口墟不远处的石头脚，有座陈公馆，被太平军当作大本营。这一

带最大的房子是王作新的家，太平军为复仇已把它毁了，这第二大的房子便成了司令部。馆里的人自然早就随大头军躲到船上去了。

“我们没船呀！”冯云山道。太平军没有水军。他们的基干部队——农民、烧炭夫和矿工，都是山里的人，和水没多大缘分。天地会艇匪若能参加太平军，那将是改善太平军的一个好机会，杨秀清至今仍为此感到遗憾。

大军出发前，关于占领江口后的方针，头目间出现两种意见。一种是南进论，直接沿浔江而下，攻进广州，建立根据地。第二种是北进论，主张在江口收集物资，回头北上，进湖南，进攻长江一带。在陈公馆会议上，洪秀全、冯云山这些广东人反对攻打广州，而紫荆山中成长的杨秀清、萧朝贵却对南进恋恋不舍，他们简直把广州看作是一切的中心，南进论认为，巩固并保住这个中心，才能向四方伸展天国的势力。反对南进论的冯云山则认为，没有强大的水军，要从水路南下是不可能的。

连理文正在陈公馆一间屋子里看书，谭七跑来叫他：“他们叫你去参加会议，说是想听听你的意见。”

“什么事？”连理文歪着脑袋，他大体已感觉到了。

“我们已经定了，此时征求先生意见，确实有点失礼。不过这样您就不必负任何责任，希望您能充分发表意见。”一进会议室，杨秀清便对他说道。

“我并不认为占领广州是不可能的。但要有个条件，那就是把一度离开我们的艇匪拉过来。不过，占领广州后，不可能从那里向四方扩展势力。”

“为什么？”年轻的石达开问道。石达开借口年纪轻不了解情况，并未表明态度，他正努力听取各方意见。

“岭南一带多山地，下山比上山要容易，易守难攻。但是，广州不是可以号令天下的地方，从历史上看，秦末，南越曾独立，但到汉朝就不得不称臣。汉武帝时，南越企图独立，立即被汉军消灭，南宋王朝也曾逃到那里，但在崖山灭亡了，它太偏南了。”

鸦片战争时，由于林则徐的倡议，民间曾建水勇，现在虽已解散，但武器仍流散在民间，一有机会，百姓就会拿起武器斗争。现在政府正为广东治安而苦恼，除广东人性格剽悍外，民间武器众多也是一个因素。在这种地方，搞破坏有利，要统治难。若太平军在此地建立政权，就必须考虑这个问题。

“把艇匪拉到我们这边，肯定也会混进来品质恶劣的分子。当地百姓会讨厌他们，民心将会动荡。那时，维持治安会付出很大力量。”理文谈了他的预想。

“一占领广州就把那些品质恶劣的艇匪清除出去，起码不让他们接近中枢。天国要建立一个干净正义的政府，这怎么样？”石达开问。

“清除也好，疏远也罢，反正他们不会老实的。”杨秀清代连理文回答。

从这语气，理文听出，原本主张南下的杨秀清，此刻决定北上了。

“连先生，谢谢你的意见。”洪秀全从椅子上站起来，点点头，“我们已决定北上，只是想由先生来向头目们说一说。”

“谈下一议题吧，我们要赶快决定北上的部署。”杨秀清道。

这时，谭七走进来。他虽不是头目，但可自由出入会议场所，各种情报都集中在他那儿。

“邱二嫂和苏三娘来了。”

“多少人？”杨秀清赶忙问。

“各约两千人。”

“四千人！”杨秀清深深点了点头

“应当早点来的。”苏三娘似乎对这种严肃紧张的气氛很满意。

“请你来果然没错，相比之下……”李新妹也很高兴。不过，她话到一半又停住了。

另一个女头目——邱二嫂，不仅提出种种条件，而且对太平军的生活很不适应。苏三娘和邱二嫂各自带来约两千名部下，分别部署在江口最左翼和最右翼。太平军早已面对大黄江布好阵势，这两支部队正好分别接在太平军两翼。太平军得了援军，没有加厚阵地，而是把阵地拉长。最左翼的苏三娘军，在石头脚东端。她部队中的三百女兵，按太平军规定，入了女营。苏三娘虽是女人，指挥的却全是男性的部队，这支部队是她的，只听她的命令。邱二嫂麾下则有五百女兵，但她不同意将她们编进女营，她担心这样会削弱自己的力量，太平军也决定承认这个特殊的例外。

连理文跟随李新妹来到苏、邱两军阵地，看了看情况。邱二嫂并不掩饰她的不满。“要打广州，简直疯了！船怎么办？罗大纲那点儿船够什么！大头羊和大鲤鱼的部队隐蔽在大黄江各个角落，一进江就会被他

们咬住，你们看不见，我却看得清楚。”七大头目并未在江口被打败，他们不过从陆上转移到了江上，未损失一兵一卒。在连理文眼里，江口一带呈弧线的大黄江，悠然平静，但邱二嫂却好像把江中隐藏的会党看得一清二楚。

“大头羊善战，大鲤鱼善藏。”邱二嫂补充道。她虽瞒着年岁，但看来早已五十出头。她长着张扁平大脸，浑身肌肉发达，从她身上，理文感觉不到一点女人味。兵法说，要欺敌，先欺己，头目虽已决定北上，但对外却传达说要南下，便是新头目也不知实情，所以邱二嫂说南下是疯了，理文也不敢否定。在理文看来，三十五岁的苏三娘，倒还像个女人。她肤色微黑，一张圆脸却很是惹人喜欢。她个子虽和邱二嫂差不多，但看来并不像邱那般粗壮高大。苏三娘打心底里为能参加太平军而感到高兴，邱二嫂那里虽有女兵，但仍使人感到气氛阴沉。苏三娘这里全是男人，气氛反而明朗。

“灵山真是个好地方！若不发生那件事，我恐怕一辈子都要生活在灵山！”苏三娘谈起身世，夸耀起自己的故乡。

她是广东海边灵山县人，本是个普通的家庭主妇。

她丈夫是被人杀害的。她丈夫虽是天地会会员，但并未加入会党，没干过抢劫勾当，只是拥有些船只，经营运输行业。但因卷进行业竞争，在南宁被人下了毒手，凶手是同行的广西人。原本平凡的主妇，人生因而发生了一百八十度的转变。凶手的名姓住址容易查询，但苏三娘知道，即使向官府控告也是白搭，凶手与南宁府关系密切，不可能依靠官府。终于她想通了，靠官府不行，可以靠自己！

苏家经营运输，有许多年轻伙计，他们对对手的卑劣行径也十分愤

慨。

“我要为当家的报仇，有没有人愿意跟着我干？”

店里几十个年轻伙计当然都愿跟她同去。他们是脚夫，常到各地搬运货物，为旅途安全，同各地头目都有交往。加上她亡夫本是天地会会员，众头目们皆愿施以援手，她当然不会拒绝这好意，于是带着各处借给她的数百人，在南宁近郊杀了凶手，毁了他家的房屋。自此，她受官府通缉，成了著名的匪贼。之后，她专门锄强扶弱、劫富济贫。她人品好、有威望。她要借来的人回去，有的人却反而要求留在她手下做事。

“当家的死了，我的第一次人生就结束了。现在这第二次人生，是白赚来的，我要不遗余力地用好了。”

太平军从金田村出击的第三天，钦差大臣李星沅到达柳州。次日，广西提督向荣到达桂平县城。李星沅是湖南人，在担当两江总督要职后，因病回故乡疗养。因为离广西近，比起从北京派人过来，派他过来能更快地到达起事地区。这年四月，李星沅曾去北京叩谒正月去世的道光皇帝，当时朝廷就曾要他担当要职，但他借口母亲年老多病固辞不就。林则徐因病未能去北京叩谒先帝梓宫，对比之下，朝廷就此判断，他引退的真正原因确是老母有病。此次要他担任的是非常时期的钦差大臣，他无论如何也不能辞退，但他本人确实身体欠佳。

到广西后，李星沅对上帝会有了个大概了解。尽管湖南是广西北邻，却也很少能接到正确情报。李星沅在给朝廷的奏折中说：“桂平县金田村贼首韦政、洪秀泉等结尚弟会……”韦昌辉原名韦正，这里错写为“韦政”，还做了贼首。洪秀全的“全”也错写为“泉”，并在“韦政”之下，甚至连上帝会也错写为“尚弟会”。李星沅本来在故乡悠闲自在，硬

是被拉到拼杀的战场，心情自然不悦。他说身体不好，实则是酒精中毒。平日里，上午他还仪表堂堂；一到下午便开始饮酒，情绪焦躁，失去了正常的判断能力。

“当官没意思，一失足便毁一生，人生无常啊！”

来广西后，这话几乎成了李星沅的口头禅。他的前辈郑祖琛因未能镇压匪乱而被革职，想到这儿，他就忍不住发牢骚。然而，外面已传说，郑祖琛或被流放新疆，以示惩戒。郑祖琛是嘉庆十年(1805年)进士，官龄已有四十五年，七十多岁还要被流放沙漠，太残酷了。郑祖琛究竟要受什么处分，当然由朝廷决定，但相关材料需由李星沅提供，因此，他将在广西进行实际调查，再向北京报告，这也是钦差大臣的任务，虽是一项讨厌的任务。李星沅每遇厌烦，便要喝酒。他身体本就不好，来广西后，酒量更大。

“啊，可恶！可恶！可恶的工作！可恶的人！”他拿着酒杯，发着牢骚。

“可恶的人”是指广西提督向荣，他比李星沅稍小，行伍出身，一路升到提督，颇有些才华。但他不知军营外的生活，视野极其狭窄：“我最了不起！”“打仗我最内行！”“管他什么钦差大臣，打仗的事还得听我的！”。

李星沅不想见他，于是待在柳州不往前走，通过书信和向荣联系。尽量少惹闲气，心情还能舒畅些。上帝会之强大超乎想象，这自然也使李星沅感到烦躁。要征讨上帝会在江口的两万大军，光靠当地官军还不够，他向两广总督借潮州兵，但遭到了回绝，于是他向北京申请贵州兵的支援。

向荣给李星沅写信，要他即日进攻。但李星沅运气实在太差，正当两千云南兵、八百福建志愿兵和当地征募的六百瑶族壮丁进驻浔州准备进攻时，天却下雨了。焦急烦躁的李星沅在给向荣的信中写道：“……浔州平南之兵勇万余，相持数十日，日用十数万(两)。若再延误扫荡，何以抒宸念(解除皇帝的担忧)，五中(肝肠)焦灼，如坐针毡。”

“慌什么！书呆子！”向荣冲着信大吼，接着转过脸，吐了口唾沫，“这种肝肠还是烧焦了好！我早说过，打仗的事交给我。”其实，向荣“五中”更为焦灼。他视察了大黄江南岸的阵地，大失所望。官兵们满脑都是迷信，以为敌人会邪术，所以毫无战意，胆战心惊。

一月十二日到达的两千云南兵，路上遇到土匪，打了个大败仗，残兵败将，向荣对他们也没抱多大指望。

这时，贵州总兵周凤岐跑来了。自蔡村吃了败仗后，他的脸一直阴沉沉的，今天不知为何却笑嘻嘻地说道：“终于把邱二嫂说服了，拧掉了敌人右翼！”

“太好了！明天进攻，恰好配合上了。”向荣喜笑颜开。

官军向太平军发起了内部攻势。

上帝会将领们凭信仰结合在一起的，不会有人上钩。但邱二嫂一直都心怀不满，终于决定归顺官军。

“东路军主力马上就出发，先遣部队现在大概已渡江了。”周凤岐报告道。

咸丰元年一月十八日（1851年2月18日），向荣指挥下的六省部队分东西两路，东路军迂回到大黄江下游，渡江从背面袭击太平军。西路

军则在太平军驻守地略偏上游处渡江，进行正面进攻。先打的是太平军右翼，那是邱二嫂的部队。

东路军渡江后，又分三个支队。陈公馆北面有座大山叫牛排岭，他们想越过这山岭，从山上向下进攻。尽管行动极其隐秘，但大军移动，加上百姓报信，太平军早已掌握了他们的行踪并迅速采取对策。他们在敌军必经之路——江口东面盘石村设了伏兵，村前埋了地雷。太平军里有大批矿工，挖坑道和埋地雷的专家是相当多的。

太平军佯败，诱敌深入。官军完全上了当，他们自以为是地突然袭击，当太平军小股部队慌忙逃跑时，他们还边追边喊："莫跑！逃就打死你们！"一进雷区，地雷爆炸声与伏兵冲锋的号炮声，同时响起。地面炸裂，四面伏兵立时从"地下"冒了出来。

"糟啦！上当了！"清军这才清醒。

"冷静！冷静！沉住气！"军官声嘶力竭，但士兵已然惊恐，他们只想逃得更远些。清军大败，退到官塘。损失了十几名军官和三百多士兵，东路军溃灭。正五品守备王崇山（总兵王锦绣之子）战死。

西路军也上当了。因邱二嫂已归顺，清军便认为太平军做梦也不会料到他们的突然袭击，那一股诱敌部队败逃也被认为理所当然。其实太平军早已获悉情报，就在清军追击诱敌部队，准备一口气冲进大本营时，他们发现，前后两面竟都是严阵以待、猛冲过来的敌人。

"糟了！"西路军指挥官知府刘继祖用拳头猛敲自己脑袋。他一直以为邱二嫂的反水已让敌人乱了阵脚，根本未想到太平军在严阵以待。清军前后受敌，无处可逃，很多人跳进了大黄江。而这时，江上却不见大头军的船队，他们害怕船会被善用火药的太平军烧毁，早就离岸逃走

了。

西路军伤亡五百人以上，官军大败。

两军在江口交战时，李星沅还在柳州不动窝，仍用书信对前线将军下命令，而且向北京报告：“我们取得了胜利，虽然我方遭受了损失……”李星沅与向荣虽性情不投，但在编造假报告上，利益是一致的。既已向上面报告说取得胜利，那就必须要对得上茬。向荣心急火燎，急于要找太平军报仇。李星沅身在柳州，但很了解向荣焦急的心情。他在给向荣的信上指示道：“以静待动！”一个不在现场的人反而能更好掌握现场情况。

官军惨败，太平军因此也有些轻敌的情绪。首脑们开始认为，应当由守转攻，于是频繁地调动军队，开始进攻清军阵地。另一方面，政府也已意识到敌人的强大，他们起初看不起这些土农民、烧炭夫，现在却也不敢放松警惕了。清军援军虽不多，但武器和辎重却不断得到补给，包括从广州海关紧急送来的三十万两军费及许多大炮。

阴历二月初三至初五，太平军发动了进攻，结果战败，尤其二月初五，太平军损失相当大。他们不知清军已补给了大炮。二月初六，清军发动进攻，太平军已相当疲劳。

“根据预定计划，我们应该北上，从目前形势看来，是时候放弃江口了，眼下应当考虑如何更好地撤退。”杨秀清道。

“不狠狠地再敲他一下，总觉得有遗憾，好像打败了似的。”石达开总有种要决一胜负的情绪。

“不能感情用事。”杨秀清软软地反驳。

江口战败约十天后，广西巡抚周天爵来到柳州。

“又来个可恶的家伙！”李星沅一清早就开始喝酒，否则就支撑不住。

周天爵已快八十了。他为人正直，于己无愧，但对别人很是粗暴，人们评价他“忠直有余”。在做漕运总督时，他因伪造关防(公印)而被降职，他索性借口有病辞职还家。这七年间，他一直赋闲在家。新皇登基后，经杜受田推荐，他重返政界，作为被革职的郑祖琛的后任，当了广西巡抚。

杜受田曾任协办大学士和工部尚书，更重要的是，他曾是新皇的老师。担任这职务不但要教皇帝读书写字，还要教他如何获得父皇的认可。清朝皇位由皇帝指名，和长幼顺序无关，咸丰帝能获得父亲认可，杜受田功不可没。

“我后面有帝师杜受田。我什么也不怕。”周天爵为人实在，里外如一，毫不遮掩，“李星沅这小子算什么！他中进士时，我已由知府升为按察使了。他善于钻营，青云直上，没什么了不起！”他虽未把这话说出口，脸上却已满是偏见。到任后，周天爵第一件工作便是调查郑祖琛。李星沅对郑一向同情，他想尽量把报告写得对郑有利，但报告却不是他一人能写的。

“情况很复杂，这个时期由谁来当广西巡抚，恐怕都无法阻止匪徒的出现。”听李星沅如此言语，周天爵变了脸色。

“哦？你的意思是，谁当巡抚都一样？笑话！我周天爵来当也一样吗？若是老夫，什么上帝会，没等它成气候就把它端掉了！居然说谁来当都一样，简直岂有此理！”

周天爵这么一说，李星沅也动了肝火。

“不过是个人拙见，莫非说说也不成？”

“不是不成，是不可说不成体统的话。”周天爵咬住李星沅不放。

李星沅怒不可遏，突然起了酒瘾：“我有点事。这问题以后再争论吧。失陪了。”他回到自己屋里，取出酒壶。白酒在碗里发出强烈的酒气。他闭上眼，咕嘟咕嘟喝起来，拿着碗的手却一直在抖。

“尽管比我年长，征讨广西匪贼的主帅是我呀，我是钦差，那老家伙不过是来辅助的，可是他竟敢用那种口气来说话！太不像话了，怪不得人们常说他残暴不仁！”李星沅一边喝酒，一边嘟嘟囔囔，自言自语。

一杯酒喝罢，手才停止颤抖。

正当他二人在柳州争吵时，江口前线的太平军已开始悄悄向西撤退。清军控制了牛排岭和南岸，大头军则在东边布下阵势。尽管有些小冲突，但双方并无大的战斗。不过，太平军阵营里，鼓声仍在响起，连绵不绝。

“叫咱们的大炮给揍了，想打打鼓壮壮声势吧。不管他们怎么打鼓，也敌不过咱们的大炮。”从云南来的总兵李能臣嘲笑道。

二月初八，深夜，鼓声仍未停。天亮，营里依然喧闹。

“打了一夜的鼓，恐怕他们自己也吵得睡不着觉吧。真够他们辛苦的！”第二天早上，向荣一边揉着眼睛，一边说道。

“情况有点儿怪！”

李能臣朝向荣房里瞅了瞅，小声说道：“什么怪？”

“一面旗子也看不到了！”

“什么！旗子？哪儿的旗子？”

“上帝会阵营里的。天亮时还看到有许多旗子。”

“糟啦！中计了！”向荣急忙穿好衣服，派出侦察队。

石头脚陈公馆已是座空房，太平军消失得无影无踪。清军过江，越过牛排岭，占领了江口墟。百姓从各自家里被拖出来。在近两个月的对峙中，清军觉得太平军是得到了百姓的支持，现在必须追究，他们把长老捆绑起来，用鞭子抽打。

“你们通匪！”向荣瞪着长老。

“绝无此事，他们手里拿着武器，我们是平民百姓，不听他们的不行呀！”长老把额头蹭在地上。

“若无通敌之心，怎能敲打一夜的鼓！”

“我们是被逼的呀！啊呀，直到你们来的前一刻，一个女头领还把刀放在我脖子上，说要不打鼓，就把我砍了！”

“什么！女头目？大概是苏三娘吧。”向荣下令在江口墟进行彻底搜查。可是，不要说女头目，就连一名小卒也没找到。

“犯通敌罪，把江口墟烧毁，以示儆戒！”向荣决定对百姓实行惩

罚。

江口墟被烧毁了。当地的年轻人十分愤慨，很多人因此去追赶太平军，参加了起义。

琉球的通信

在冲绳岛的那霸，有个叫波上的地方。这地方就像是伸出在海上的一块岩石。这里有座护国寺。它本是佛教真言宗的寺庙，但长期没有住持。五年前，一个四十岁的异邦男子带着家眷来到了这里，他叫贝尔纳尔德·伯德海姆，是个传教士，生于匈牙利，跟英国女人伊丽莎白结了婚，现在是英国籍。除了他们夫妻，寺中还有伯德海姆从香港带来的一名中国厨师。他们还养了两头高大的洋狗。

伯德海姆来冲绳前曾在香港待过，中国话说得不错。连哲文常到寺庙来玩。他懂英语，因而成了伯德海姆很好的谈话对象。伯德海姆爱说话，语言上的天赋让他一年都不到，就能在街头用冲绳方言传教了。他又懂汉文，能读写，向琉球衙门呈递公文时，就用汉文书写，并在末尾写上“英臣伯德令亲笔”。

在方丈会客室里，连哲文瞅着伯德海姆，心里有点纳闷儿。伯德海姆跟客人在一起时，从没沉默超过十分钟，可今天他却一言不发。哲文看过“原道三部曲”，洪秀全写得很浅显，一般人都能看懂，伯德海姆自然也没问题，但他却花了很长时间来读。哲文原以为他会和平常一样，滔滔不绝高谈阔论，可他却根本不想开口。

“你觉得怎样？”

连哲文一催促，伯德海姆才勉强开口。

“难呀！太难了！”

“是文章难吗？”

“不，是内容。”

“我觉得写得很浅显呀。”

“我说难是说难以判断这是否真的是基督教！”

连哲文正想问他在哪点上感到怀疑，伯德海姆却变了话题：“我说，九曲先生，你能给我画张画吗？”伯德海姆想让连哲文为他自己写的传教书画插图，他早已提过这个要求。

“你指定画什么样的，我很愿意为你画。”

哲文是个画家，家业对他来说只是副业。他已剪掉辫子，这表明他暂时没有回国的意思。他在萨摩、琉球生活得很愉快。长崎有个画家曾说南国的风光入不了画，但哲文不这么认为。南国的色彩和轮廓虽过于清晰，但清晰有清晰的美，哲文喜爱琉球居民纯朴的人情更甚于其风景。大概这里是两属土地的缘故，对天主教的禁止不那么严厉。像伯德海姆这样的传教士，五年前就获准在这居住。在伯德海姆之前，还有一名叫霍尔卡德的法国传教士也曾短期居住过。但传教士虽热心，争取信徒方面却没取得多大成效。传教士一出去，后面肯定有人盯着，居民从伯德海姆手里拿到小册子，过后都要上缴到衙门，衙门再把小册子还给伯德海姆。

伯德海姆并没吸取教训，这几年一直重复地干着。小册子有用汉文写的，也有用日文写的。汉文册子从香港运来，日文册子是伯德海姆自己编写的。他希望这种小册子能引起人们的兴趣，于是想给它配上插图。伯德海姆对传教如此热心，对洪秀全等人的宗教活动却未表现出哲

文所期待的反应。或许他的沉默，就是最大的反应吧。

“你是说，洪秀全他们在广西传的不是真正的基督教？你是不是认为只有欧洲人传的才是真正的基督教，是不是只有欧洲人才能传布基督教呢？”

伯德海姆转变的话题，又被哲文扭了回来，他露出一副为难的神情。

“我不是这意思，只是读了这些册子后，有点……总叫人感觉儒教色彩太浓了些。”传教士慎重地答道。

“儒学长时期是中国的正统学问，它已渗透到中国的语言中。所以只要用中国话来传教，就多少会有些儒学色彩。不过，我听说洪秀全他们在拆毁孔庙、烧毁孔子的牌位呢。”

“这消息可靠吗？”伯德海姆歪着脑袋，感到怀疑。关于拜上帝会，他也就是在香港听到些模模糊糊的传说，至于在琉球，就更难听到什么了。

“可靠。不会有错。这是理文传来的消息，理文现在广西。”

这时伯德海姆夫人端着茶走了进来。

连维材已经年过花甲之年，咸丰元年(1851年)，他虚岁六十三了。他到福建参加林则徐葬礼后，回到了上海，本打算带西玲去北京。但因为厦门有急事，他又只身由海路回到南方。连家在厦门城东郊的“鸿园”在鸦片战争中被烧，现已重建了一座规模相仿的建筑，只是把原来别墅最高处的“望潮山房”四字放在了鼓浪屿的新房上。鼓浪屿在厦门城西面，与厦门隔海相望，大部分时候，连维材都住在这里。

阴历四月，厦门已是夏天。连维材拆开从福州琉球馆转送来的哲文的信。能接到三儿子的信，老爷子最是高兴。他关心日本，希望了解日本的情况。哲文一直通过琉球、萨摩向父亲报告，信里还带有插画。

“日本发生了激烈的变化。”连维材一边看信，一边自言自语。接着他打开了砚盒，磨起墨来。他手一动，心才稍微平静些。

哲文在信中谈到了一些走在时代前头的人悲惨的命运。十多年前，日本发生了“蛮社之狱”，江户幕府镇压了渡边华山、高野长英等人。那是一八三九年，鸦片战争前夕。而在那之前的一八三六年，官吏大盐平八郎在大阪发动了贫民起义。幕府当局受到极大的震动，在对待西洋学术及知识分子问题上变得有点神经质。恰好有一个心胸狭窄又反西洋学术的家伙，名叫鸟居耀藏。他给渡边华山、高野长英、小关三英等当时著名的荷兰学家、进步知识分子扣上了莫须有的罪名，把他们逮捕了。小关三英自杀而死，渡边华山也在被捕后监禁期间自杀了。高野长英入狱的第五年，因牢房失火而暂时得到释放，他借机潜逃了。无论如何，他要活下去，因为有必须要做的事。

连维材十分理解高野长英那种“我不入地狱谁入地狱”的心情。四儿子理文在日本时，曾给他寄过有关高野长英潜逃的详细报告。连维材默默祈祷这位邻国先觉者平安无事。高野长英用药自毁容貌，但最后一切苦心白费了。这年十月，幕府官吏闯进了青山百人町，那是他的家。绝望之际，他自杀了，死时才四十七岁，正是大有作为的年纪。

高野长英自杀后，日本才开始明白需要像他这样掌握欧洲学问的人才。外国船只和军舰不断靠近日本沿海，英国军舰玛利纳号两年前公然对东京港进行了测量。去年，开进长崎的荷兰商船提交了“风说书”，即

告诉日本：美国想与日本通商。

幕府开始在海岸要地构筑炮台。据说韭山的代官、江户后期著名的炮术家——江川太郎左卫门已下令建造反射炉。利用反射炉可大规模炼铁。过去的大炮多是铜制的，现在可以用更强大的铁制炮来代替。这是国防上一项值得注目的措施。哲文在信上说，不仅幕府，就连萨摩和佐贺藩也计划建造反射炉。而且过去幕府的方针是限制制造枪炮，现在不仅准许制造，甚至还给予奖励。

“真是激烈啊！”连维材再次自言自语，不知不觉加快了磨墨的动作。

待放下手中的墨，他重新坐正姿势，接着翻了一页信纸。当时日本写信的纸大多是卷纸。哲文不像理文那样常给父亲写信，因此一次写很多。

连维材翻了一页，不觉微笑起来。下页信纸上有一半是画，画着个戴眼镜、目光有神的洋人肖像。这人长得瘦，但有种坚韧不拔的精神。肖像下面写着几行字：

他叫伯德海姆，一个十分顽固的英籍传教士，他在地面上挖洞，又用挖起来的土把洞填起来，然后再把填起来的地方挖开。他五年来一直不停地干着这个活儿。仔细看看他的脸。

以前理文的来信中也常提到伯德海姆。连维材曾经根据理文的描述，想象过他的容貌。但这和哲文所画的大不一样。连维材脑子里描绘的是一个更为精神抖擞、更为肥胖的人。

一八一六到一八六一年，英船拉伊拉号和阿尔赛斯特号访问了琉

球。拉伊拉号船长叫巴基尔·霍尔，他就是后来曾在东京大学担任语言学教授的B.H.张伯伦的父辈。张伯伦这名字就是用这位父辈的姓和名起的。霍尔写了本《大琉球岛航海探险记》，他们一行人好像很喜欢琉球，回国后，一些热心的高级船员组织了一个俱乐部，叫“琉球海军使节团”，并募集资金，准备向琉球派遣传教士。伯德海姆就是这个“使节团”派出的第一个传教士。他到琉球是一八四六年，距霍尔航海到琉球已过去了二十七年，琉球海军使节团这才完成夙愿。派遣传教士的愿望是实现了。可是，传教的工作却没什么进展。正如哲文所嘲笑的那样，伯德海姆的努力令人感到就好像是挖了一个洞又填上，填上了又再挖。

在伯德海姆肖像画的后面，哲文继续写道：

跟这个顽固的家伙还不得不长期交往下去。幸而出现了另一个人，跟这人交往将会获得更多的好处。最近我每天都去见他。他在这儿待的时间不会太长，我必须要抓紧时间同他交往。

这人就是中滨万次郎，他以“约翰万次郎”的名字闻名。他原是土佐渔民，因渔船遇险，在海上漂流，被美国捕鲸船救起，直接去了美国，在那里接受了学校教育。他十四岁遇险，在美国过了十年，日语几乎忘光了，偶尔回忆起来的也只是土佐方言，在琉球谁也听不懂。万次郎在美国学的是航海术和测量术。他之所以回日本，是因为觉得自己所学的东西也许会对祖国有用。一八五一年一月，载着他的美国船停靠琉球时让他下了船。凡到过外国的人，即使是在海上遇险的漂流民，回日本也要受怀疑。万次郎在琉球被扣留半年多，回国后，他在幕府当官，后来在学校中当教授。

对语言不通的万次郎来说，伯德海姆是个很好的谈话对象。但这两人性格不相投。对伯德海姆来说，一个会英语的日本人有点奇怪，而万

次郎也对伯德海姆满脑宗教思想感到厌烦。碰巧这里有个会英语的连哲文。从年龄上来说，三十二岁的连哲文比四十岁的伯德海姆更使二十四岁的万次郎感到亲切。哲文常常全神贯注听万次郎说话，万次郎对他也怀有好感。哲文还有着万次郎所不了解的画家天地，万次郎从哲文那儿吸收了不少关于美术和清国的知识。而伯德海姆的世界，万次郎早就十分熟悉。

万次郎还有个谈话对象，名字叫板良敷朝忠。板良敷朝忠是琉球王府的翻译。他后来改姓为牧志，曾在琉球历史上起过相当重要的作用。他是琉球才子，曾被挑选去清国留学，目睹鸦片战争后的清国，很有感慨，因而决心学习英语。板良敷朝忠因在清国留过学，所以也会中国话。琉球王府委托他办理同伯德海姆的交涉，中滨万次郎登陆时，也是他去处理的。后来打开日本门户的美国将军佩里来琉球时，也是板良敷朝忠担任谈判。

连哲文与朝忠成为好朋友，可以说是必然的。朝忠与万次郎想了解清国的情况，哲文尽可能给他们详细介绍。哲文虽暂离清国，但他从理文的信中了解到很多祖国最近的信息。理文善写文章，虽身在太平军，还常给父亲写信，这也是理文的一项任务。连维材有时把理文的信转寄给哲文，有时理文也通过福州琉球馆直接给哲文去信。正当连维材在鼓浪屿望潮山房里读哲文自琉球寄来的信时，哲文在那霸住所里也接到了理文的信。

“哦，写的真不少，足有十多页啊！字还这么小，够我读的！”

理文信中详细报告了太平军江口撤退后的情况。

人们都说，即便有计划的撤退，也要比艰巨的进攻还要艰巨。这次

太平军分散撤退，并非败逃。但若只看局部，与败逃无二。那些平日反感上帝会的人，此时一见太平军撤退，便更加确信是他们战败了。王谟乡的团练头领刘星旋早想借机立一大功，好出人头地。在太平军向江口进军时，他被大军气势震慑，未敢下手。现在太平军连日作战，看来吃了败仗，乱了阵脚，刘星旋认为，这是不可多得的好机会。他急忙召集团练，当时夜深天黑，但团练熟悉地理，他们捉住十几个掉队的太平军士兵，将他们绑在树上。

太平军战斗小组刚刚组织起来，灵活机动，很有生气，在撤退途中，经常要检查人数，保持联系。他们立即发觉有人失踪，并发现当地团练在活动。侦察队发现了被绑在树上的太平军士兵，另一支与团练发生过冲突的部队，通过被抓住的团练，了解了事情经过。

部下立即向杨秀清请示。

“进攻王谟乡，消灭团练，要向天下表示，凡助妖人与我为敌者，将会是怎样的下场！”太平军三千人包围了不足百户人家的王谟乡。太平军军官在村长家门前大声地喊道：“现在我们念名字，若不把念到名号的人交出来，我们就烧村，不问男女老幼统统杀光。现在在打仗，这绝不只是威胁！”

太平军中也有村子里的人，他们知道团练的名字。

“刘星旋、刘上珍……”他们念了十三个人的名字，并限定两分钟内答复。

熊熊火把，杀气腾腾，夜空通红。村子里一片慌乱，十三个团练的性命和全村数百乡亲的性命，二者必择其一。

最终，那十三个人被送了出来。这事很快传遍全国，杨秀清深知这件事带来的消极作用，但他还是决定要处死这些小小的村团练。在今后作战中，必定有胜有败，也有这种必须要后退的情况，处死团练就等于告诉人们，今后即便形势对太平军不利，附近居民也不能充当政府走狗。

连理文冷静报告了这次流血事件，他并未在行刑现场，但报告却写得细致生动，那场面好像就在眼前。“真有一手！能写得这么好，了不起！”哲文边看边赞叹。作为画家，哲文非常关心和努力如何再现某种情景，绘画和文章都是表现的手段，哲文很会判别文章的巧拙。

“这样的才能当商人太可惜了！理文应当成为像曹雪芹那样的人！”哲文叹了一口气。

太平军江口撤退后第三天，进入了紫荆山，到达了武宣县的东乡。这两天，阴历二月十二日，广西巡抚周天爵经浔州进入武宣县城。十四日，向荣也赶了过来。十七日，两军在武宣首次交战。太平军率先发起进攻并始终占优势，战斗中，向荣一度被包围，情况十分危急，周天爵麾下知府张敬修拼死才把他救出来。太平军知道对方大批援军将至，这才撤了围。清军由各地征集军队，没有统一的指挥，上层更是不和。李星沅和周天爵都无法进行领导。二月二十一日，李星沅、周天爵和向荣三人联名上奏。要求选派总统将军。意思是说，广西匪贼势力比预想的大，因此希望派来能掌握和指挥将军、具有绝对权威的最高负责人。其实，李星沅就是为此而被委以全权来广西的，他本人也在奏文上署名，那就意味着他已服输，承认自己不行了。

同一天，洪秀全在武宣县东岭附近正式举行即位仪式。连理文没有出席，大概他还被看作是外人。据说只有太平天国几位上层人物出席了

仪式。第二天，大部分人才被告知：“昨天天王登基了！”谁也不知道仪式的具体情景。

理文去问杨秀清、冯云山等人，他们也只回答：“登基仪式是秘密举行的。决定不公布情况。”洪秀全在金田村就已自称天王，即位仪式不过是形式上的追认，现在需要的不仅是自称，而且要通过仪式向天下宣告，他是真正的天王。

“说不定根本就没什么仪式。有杨秀清那样善做戏的人，这么重大的仪式反而对外保密，这实在奇怪。”理文一直感到怀疑。他们本是农民，烧炭工人和落第书生的集团，对宫廷毫无了解，大概是不到十名最高层人物会聚在一起，一边喝茶，一边把仪式就办了吧。理文也曾问过年轻正直的石达开，大概他们已统一了口径，石达开的回答完全一样，只是神情有点慌张，就好像小孩儿在撒谎。

继二月十七日激战后，双方再无大规模战斗。太平军占据的是紫荆山西南山岳地带，东西约四十公里，控制村庄六七十座。这里离紫荆山不远，可说是太平军的故乡，粮食补给相当容易。清军虽与太平军对峙，但已无力包围，士气极低，所以采取了“坐战法”。他们构筑坚固的堡垒，准备依堡垒尽量打持久战，以逸待劳。

“贼军众多，官军兵力不足，望派援兵。”清政府不断接到这样的要求。二月二十二日，北京命广州副都统乌兰泰辅助广西军务。乌兰泰率一千满族兵奔赴广西，兵虽不多，但配备了小型火炮百门和步枪二百支。当时，从柳州到桂林一带，几乎无人驻守，只要太平军冲破武宣的清军阵地，便可入无人之境，长驱直入桂林。但是，太平军按兵不动，他们无从了解清军的兵力部署，也没能掌握清军内部将帅不和的情况。

连理文也不了解。他只是觉得时间一长，清军援兵会增多，因而对按兵不动感到不安。他给琉球的哲文写信就是在这个时期，信上写道：……连登基仪式也举行了，太平天国会更加坚决地战斗吧。既定方针是北上中原，所以需要更大的积极性。不过，毕竟要远离紫荆山，对太平军的勇士们来说，恐怕也有点儿不安吧……

哲文立即回信。理文这封信写得优美，哲文十分激动。不过哲文所回的，虽说是信，却一半是画。他想用文章和画来讲述自己身边发生的一些事。

六月初，信到达理文手里。

在交战区，日常生活照常进行。脚夫来往不断，不仅运来了粮食和布匹，还顺便捎来了书信，太平军不缺粮食，缺的是食盐和制造火药的硝石。但他们军纪严明，从那些无孔不入的脚夫、商人处买来的食盐、硝石，一定会付钱。

官军却不同。

哲文的信到达武宣时，太平军中发生了毒盐事件。周天爵收买了一些脚夫，把有毒食盐运送给太平军。可能是掺和方法不对，毒盐毒性并不大，只有几十个士兵吃了后拉肚子。在这前后，太平军打进清军中的密探也送来相关情报。此后，太平军只与可以信赖的脚夫做交易，捎来回信的脚夫则是上帝会会员。

战局终于要有变化了。在理文寄出信后，清军统帅、钦差大臣李星沅在武宣县城死去，死因当然和酒精中毒有关，但他浑身有病，很难说是否只有这一个原因。清军中流传他是自杀，很多人也这么认为。真相不明。若真是自杀，原因是什么？自杀的人，肯定是绝望了，那他又对

什么绝望呢？不论真假，钦差大臣自杀的消息，当然鼓舞了太平军将士的士气。在这之前，北京已决定派大学士赛尚阿这个大人物去广西。赛尚阿是蒙古族，在七名大学士中是领头的文华殿大学士，又是兼户部尚书(财政部长)的军机大臣。要说大人物，恐怕没有比他更大的了。不过，派出这等大人物，就等于是承认广西叛乱已发展到极严重的地步。任何一个政权恐怕都想尽量蔑视叛乱势力。对太平军，北京也希望简单地把它当作“毛贼”来处理，起码表面上是希望这样。所以，朝廷公开宣布的是“命赛尚阿出巡湖南”。

从北京去广西，必经湖南。赛尚阿的任务是统帅广西军务，但却不提广西的名字。赛尚阿的随行要员有蒙古都统巴清德、满洲副都统达洪阿、天津总兵长瑞。这些要员都是满族或蒙古族，而前线的李星沅、周天爵、向荣等却都是汉族。朝廷不信任汉人。可是，满族将军参加进来，反将前线军队弄成一团糟。乌兰泰的千名满洲兵原是各地驻防的御林军，这位正红旗行伍出身的将军自然飞扬跋扈。道光六年(1626年)，张格尔获得浩罕(现乌兹别克斯坦浩罕，当时是回教国)援助，在新疆叛乱，乌兰泰从军并立下战功，升为正九品蓝翎长，这是他初次崭露头角。道光十五年(1835年)，他升为正六品护军校，算是个正式军官。鸦片战争时，他任正三品营总，已经是位将官了。

一八四三年的火药库爆炸事件，恐怕最好地说明了乌兰泰的性格。火药库爆炸，死了几名士兵，他是负责人之一，因而受到“革职留任”的处分。革了职，仍留在原岗位上工作，上面要给他立功赎罪的机会。他一向一帆风顺，青云直上，这次是阴沟里翻了船。于是，他咬牙奋斗，彻底调查火药库爆炸的原因，结果查明问题出在制造过程中，最终他改进了制造方法。由于对改进火药制造有贡献，他官复原职。但是，他之所以热衷于改进火药制造，是因为要证明过错不在他，而在制造人，以

此说明对他的处分并不恰当。

从这插曲也可了解，他相信自己是绝对正确的，而且这种偏执心异常顽固，可说是一个自以为是到可怕的家伙。他到武宣上任后，很快就同向荣发生意见上的冲突，这恐怕也是必然的。驻防军副都统相当于绿旗营(汉族部队)总兵。都统与提督同级，就级别次序来说，提督向荣应是乌兰泰的上司，但乌兰泰并不买账。乌兰泰有种“御林军”的自尊心，而且溢于言表。向荣则认为乌兰泰这小子根本不了解广西情况，下车伊始，就喋喋不休，指指点点，心里老大地不高兴。

“随他的便！”向荣决定不理睬他。张格尔叛乱时，乌兰泰作为一名小卒从军，而向荣在同一战役中已是正四品都司，能统率一支军队。“我跟那家伙资格可不一样！”向荣在军中骂起了大街。清军首脑齐集在武宣县城，乌兰泰到后第九天，李星沅去世。又过四天，太平军进军象州。这意味着太平军从根据地紫荆山向外迈步了。

“贼军进入象州”的消息传来，总兵秦定三和周凤岐统率的贵州军也出动了。在品质低劣的官军中，它是士气最低的军队，之前在蔡村还叫太平天国打得落花流水。军中蔓延着太平军恐惧症。所以当太平军进攻象州庙旺时，贵州军一直在旁观。

“妖军无战意”，太平军遂乘势攻占象州古城、寺村，中坪、百丈，大乐墟等地，在独鳖山、马鞍山等处构筑阵地，接着又反过来进攻贵州军。贵州军遭太平军炮击退却。

四月二十九日，乌兰泰来到象州罗秀军营，收容并改编了这帮残兵败将。

这时，一场互相弹劾的比赛开始了。周天爵、向荣，乌兰泰三人向

北京上书，弹劾秦定三、周凤岐消极怠工。接着，周天爵单独向北京送去了弹劾向荣的奏折。向荣把自己儿子向继雄带在军中，尽管军中有许多正式军官和幕僚，而他却把一切军务统统委交给儿子去处理。

周天爵弹劾的理由便是“因此失去军心”。向荣与乌兰泰同样是小卒出身，也都自以为是，自命不凡。大概正由于他们极其相似，反而互相排斥。向荣自以为是使他混淆了公私。至于乌兰泰，则向北京弹劾了他自己。他说：“关于匪徒窜入象州一事，我请求问罪。”

北京决定取消周天爵的总督衔和代理钦差大臣职务，“衔”不是实职，但意味着待遇。周天爵是广西巡抚而非总督，但他享有总督待遇。巡抚本职仍保留，只取消了衔，应该说处分并不严。向荣和秦定三则被拔去顶戴花翎。花翎是插在官帽上的孔雀羽毛，一种装饰品，立功者才准许插这种羽毛，现在不准插了。这处分相当于禁止佩戴勋章。关于弹劾自己的乌兰泰，因他刚到广西，跟其他将领相比，责任不大，朝廷决定不予问罪。

不过，在北京这些决定到达前，清军又吃了一次惨重败仗。

乌兰泰率领自己收编的贵州三镇军队，攻打独鳖山和马鞍山，遭激烈反击，千名清军溃败，随后又遭伏击，二百人阵亡。其中包含贵州参将(正三品官)马善宝、游击(从三品官)博勒果布和刘定泰等高级军官。北京对他“不予问罪”的通知却在这惨败后才到达广西，简直是个讽刺。

乌兰泰当然想挽回名誉，但这次不像火药库爆炸事件那样如愿以偿了。

清军全部意气消沉。

眼镜先生伯德令恐怕还是老样子。看了哥哥的来信，我忍不住笑了起来。我在琉球时，原则上还是禁止天主教的，伯德令先生一开始街头说教，官吏就跑来把人群赶散。尽管面前已没有听众，伯德令先生却更加放大嗓门儿，继续他那冗长的说教，我在屋子里都听得到他的声音。

伯德令先生是个好人。唯他这种自命不凡，我难以领受。提起自命不凡，清军中也有此等人物。乌兰泰是满人，据说他真认为，若没有自己，清国大梁就会折断。不过，自命不凡的人似乎只沉浸自我陶醉之中，对别人却视而不见。乌兰泰不太了解太平军，认为他们是一般流寇，乌合之众。上个月在独鳖山，挨了太平军狠狠一顿揍，他那自我陶醉也许会清醒些。

当然，自命不凡的家伙太平军这儿也有。到武宣后，太平军收了些本质上与金田村会员不同的人。这自命不凡者便在其中，此人姓焦，名亮。不过，“亮”这名字是仿诸葛亮取的，不是他本名。我当然没去考证，但他却好像透露什么重大事情似的，压低声音说道：“其实我原名单只一个‘大’字。我叫焦大。”

他认为自己是孔明再世。简直是个不可救药又自我陶醉的家伙，叫人没办法。他一开口就说个没完。这点上，倒很像伯德令先生。跟焦亮谈话时，也不由得总叫我想起他。但焦亮比伯德令先生投机冒险的心理要多得多，而且满身俗气。焦亮是湖南人。他自称跟洪秀全一样，是书生出身。而且同样多次科考名落孙山。他不隐讳地说出这事，这倒是他可爱之处。但他马上就自吹自擂道：“我是不会及第的，湖南考官都是乡巴佬，根本不懂文章气韵。”焦亮是天地会中人，但跟罗大纲、苏三娘等人性情却不太相投。不过，罗大纲为人公正，他倒说焦亮在湖南会党中很有些名气。焦亮爱说话，很多是吹牛，但听来也很有趣。大概是这个原因，各地头目都爱听焦亮说话，这恐怕和我们爱看有趣小说的心

情差不多。所谓很有名气，可能就是这个意思吧。

天王洪秀全和中军杨秀清等人准备从广西北上，进入湖南，认为那时必要借助湖南天地会的力量，那里没有上帝会，所以要比在广西时更需要天地会。关于对人的评价，往往会互相包庇，为了共存共荣，社会上常有些人互相吹捧。可是，虽同属天地会，对焦亮讨厌透了的罗大纲却承认焦亮很有名气，这大概是不会有错了。实心眼儿的罗大纲都这么说了，杨秀清等人也就信了。由于这原因，他们倒也把焦亮当客人加以款待。

焦亮却因此有点得意忘形了。他在大家面前说，若没他出谋划策，太平军是不行的。太平军运气好，碰上了他这样的大军师，否则很快就会死无葬身之地。

昨天，杨秀清把这个自命不凡的家伙叫去，问他从桂林去湖南的路。杨秀清当然想尽可能多地收集有关沿途天地会首领及他们的性格、势力范围的情报。焦亮一回来就豪爽地笑着跟大家汇报，说杨秀清要把中军主将位子让给他，由他来指挥太平军，还说他拒绝了，因为自己永远是诸葛孔明，不坐江山，甘当军师。太平军请他来，他就负责出主意，临阵指挥，不是他生平夙愿，云云。我不知道他跟杨秀清说了什么。不过，杨秀清这人我是十分了解的，他绝不会说让出主将之位这种话。

今天清早，焦亮就到洪秀全那儿去了。他临去时说：“天王一再要求，希望见见我，听听我的意见，我决定去见见天王。”其实焦亮早就主动通过幕僚提出过会见的请求。我知道，焦亮也知道我知道，而他居然恬不知耻说出这种话。恐怕连伯德令先生也没他这般厚颜无耻呢。

焦亮回来后跟我说：“啊呀！我们完全意气相投。天王要我当太平天国国主，我当然固辞了，他又要和我结拜兄弟，这我就不能完全拒绝了。我的名字已由‘大’改为‘亮’，由于我和天王间的关系，今后我决定改名为洪大全。‘大’是我原来的名字，兄弟名字一般都共有一个字，我决定取天王名字中的一个‘全’字。”

简直叫人目瞪口呆。

他本人却完全不以为耻，说不定还觉得美滋滋哩。

这种人需要有听众。他大概认为我是很好的听众吧。也许是我没露出讨厌的脸色，有时还附和两句，所以把我看成是好对付的吧。其实我对他这种嚼舌头早就领教够了。现在我感到没有世俗野心的伯德令先生反而容易交往，今后对焦亮我要表露些讨厌的脸色让他看看。我甚至觉得这样对他本人也有好处。据说有一句古话：“友人、知己受之于天。”可是，这次确实受之不当。

哥哥信中所说的中滨万次郎，看来是个很有魅力的青年，得一良友，我为哥哥高兴。

连理文写到这里，放下了笔。

营盘四周，寂静无声。夜已深，无风且闷热。

脱离死地

咸丰元年阴历六月初四，钦差大臣赛尚阿威风凛凛地进入桂林城。

当时广西省会是桂林，巡抚也驻在这里。周天爵年迈顽固，在他眼里，李星沅不过是乳臭未干的黄毛小子。当然，他跟谁都会有冲突，这就是个爱吵架的老头儿。朝廷也意识到这次任命的失策，借口周天爵年迈，把他调回了北京，让顺天府尹邹鸣鹤去接替他。

在桂林迎接赛尚阿的正是邹鸣鹤，他本人也刚刚上任。

“江忠源还没有到吗？”钦差大臣问。

“没有。已有人来联系，说是因为募兵，要迟到数日。”巡抚回答。

“是吗……”钦差大臣一脸失望。

离京前，赛尚阿听取了各方意见，知道官军不能用，唯有依靠志愿军。可各地团练保卫乡土，根本不愿离乡远征。只有培养一支思想境界更高的部队，才能在作战中起作用。不过现在太晚了，各地匪贼横行，团练都在抵抗匪贼。

赛尚阿在寻找可依靠的力量。一个湖南官吏向他举荐了一人，名叫江忠源，字岷樵，道光十七年(1837年)乡试及第，中举人，之后一直担当教职。道光二十七年(1847年)，天地会雷再浩在湖南新宁四处抢劫，江忠源率乡兵征讨，打进对方的根据地，活捉了头目。率领乡兵说来简

单，若无极高威望，年轻人哪里会顺从。江忠源的部下并非随便拼凑起来的，而是他亲自调教出来的。他教书可不是教着玩儿的。

赛尚阿了解，去年咸丰帝登基时曾下令，要大臣们推荐有才之人，礼部侍郎曾国藩推荐的就是这位江忠源。他因活捉雷再浩有功，已被任命为知县，但因守父丧又回到了新宁。新宁虽属湖南，但靠近广西，这一带是匪贼巢穴，雷再浩被捕后，残党李沅发造反。匪贼多，与匪贼对抗的团练自然也厉害，有实战经验的团练比一般团练强大得多。既然官军不能用，那就只有建立新军队。赛尚阿原以为能在桂林见到江忠源，越是失望，越是表明他对江忠源期望之高。

“虽然江忠源还没有到，但本地还有不少像朱琦、龙启瑞那样致力于团练的名士。”邹鸣鹤是江苏人，并没有和湖南一争高低之意，但他是广西巡抚，还是想偏袒广西一点的。虽然钦差大人中意江忠源，但广西也不是没有人才，比如朱琦，进士出身，在中央担任过监察御史，后因病回乡；至于龙启瑞，他简直就是广西光辉的太阳，道光二十一年他中了状元，任过侍讲，在紫禁城供职，直到前几年还监督湖北学政，现在也因守父丧回到了故乡。

“哦，是状元呀！”赛尚阿早知道龙启瑞，他认为这么应和一句就算是给邹鸣鹤面子了。

“把刀拿来！”赛尚阿命令跟随，然后对邹鸣鹤庄严说道，“我们看一看遏必隆宝刀吧！”

“遏必隆刀？”邹鸣鹤脸色变了。

遏必隆是大清的建国元勋，他令人造了一口千锤百炼的名刀。宝刀的鞘和柄由纯银打造，上面镶宝石，削铁如泥，一直藏于皇帝内府。乾

隆十三年(1748年)，遏必隆嫡孙讷清任远征金川总统将军，接连打败仗。乾隆令人将这宝刀送往前线，下令“用其祖父遏必隆刀斩其不肖孙子”。可怜讷清被其祖父锻造的名刀砍去脑袋，全军因此战栗，奋勇打仗，终于平定了金川。把刀交给赛尚阿，表明皇帝不同寻常的决心。刀是权威的象征。有此刀在手，即便是邹鸣鹤这等高官，赛尚阿也可以立马将他斩杀。

邹鸣鹤急忙跪在当地，赛尚阿本人也面色苍白。

太平军一直在移动，它就像一个吸收器，各地上帝会会员——那些未能到金田村的人，当太平军经过时，纷纷踊跃加入。太平军虽已进军象州，但要北上，路还有点不对，头目们连忙铺开地图，反复研究作战计划。

“回桂平吧！”杨秀清决断。这是往回走，要重新寻找北上的路。不过，进军象州绝不是白跑路，除了熟悉地理，沿途还增加了兵力，太平军每移动一次，兵力都要增加。

终于，军队从象州返回武宣，循原来路线回到了紫荆山。

“我们是准备受包围才回来的。”冯云山向头目们解释。

“为什么明知要被包围还回来？”

“为了突破这种包围。”

“不明白。”

“会明白的。同样是突破包围，在熟悉的地方突围要容易得多。我们熟悉紫荆山乃至整个桂平，在这里一定会有突围北上的机会。”冯云

山充满信心。

这信心来自他对实际情况的考察。连理文和李新妹担负了调查突围路线的任务。这条路线是穿过五洞山近道，由平南县思旺到官村，从这里北上，奔赴永安。从官村往北就是花洲山人村，那里是太平军十分熟悉的地方，那里没有清军，团练也没有。

“咱俩会被误会为夫妇吧？”李新妹道。他们单独活动，经常碰面，交换情报。

“不太像吧。”理文苦笑。

“这一带有许多妻子比丈夫年纪大的。”

“新妹也想当妻子吗？”

“我们生活的时代太糟。应当把这世道改造好些，你说对吧？我们正为此而经受这么多的劳苦，你说是这样吧？”新妹逼问似的说着，眼里闪着光辉。

理文不知怎么，竟由新妹的眼睛联想到父亲。是因为他们目光相似？还是由于他们都想为下一个时代创造个好世道呢？

新妹打扮成卖艺的，通过变戏法来吸引人，以此收集情报。山村人民淳朴，不会撒谎。一个老头儿磕着烟袋灰说道：“以前是热闹的，如今小伙子们都叫当官的带到远处去了，村里就冷清了。没了年轻人，就没有生气啦！这可怎么办哟！……”

理文化装成收购木材的商人，雇村民砍伐树木。他先付一部分定金，取货时再付余款。他让村民尽量砍靠近路边的树，说是“容易搬

运”，其实是为了太平军从此北上时，若遭到清军追击，可在路上设置障碍。砍树便是为了收集制作障碍的材料。

“这是一点酒钱。把砍倒的树锯成两段。”这样一来，随时都可以用。

为了让人们误以为上帝会造反的风暴已经过去，两人还到处散布说上帝会的人已经过了象州，正从柳州奔赴桂林。

“他们还是要逃进紫荆山老巢，咱们追！”乌兰泰大声喊道。

江忠源率领的湖南志愿军比钦差大人迟了五天到达桂林，受钦差大人的命令，就跟在乌兰泰的部队后面听候差遣，但乌兰泰故意装作不知道。“哼！不过是农民军，顶个屁用！”乌兰泰优越感十足，他觉得有农民参加是对禁军的侮辱，因此他最担心的不是太平军，反而是江忠源。尽管塞尚阿告诉过乌兰泰，江忠源是他向皇上求来的，甚至亮出了遏必隆刀，但乌兰泰嘴上不说，心里并不打算起用这支军队。然而越是不理睬，反而越是放心不下。他脑子里总想着江忠源，连他自己也生起自己的气来。

乌兰泰在武宣县东乡咬住太平军的殿后部队，击溃了其中一部分。但太平军先头部队这时已到达了桂平新墟。

太平军故意把阵势摆得很长。

韦昌辉所指挥的一部分太平军企图渡过桂平思盘江，但被李孟群军队赶了回来，这种行动看起来多余，其实并非如此。杨秀清他们早就做好渡河作战会失败的思想准备。清军企图包围太平军，但兵力不多，要想用有限兵力来进行包围，就必须要尽量缩小包围圈。太平军看透了清

军这一弱点，于是努力拉长战线，扩大对方的包围圈，包围圈大了，敌兵相对地也就变得薄弱了。

先头部队准备渡思盘江，殿后部队却还在东乡。太平军有意把队伍拉长，清军也不得不接招儿，两军在各地都有接触，但局部接触并未构成大规模交战。清军占优势也是必然，因为杨秀清早已指示太平军“不必战胜”。

乌兰泰在桂平新墟屡破太平军，但未获得决定性胜利，太平军的先头部队并不是主力。这总叫人感到他们好像是隔着层帘子在角力。太平军殿后部队在艰苦坚持，他们坚守了紫荆山中的双髻山阵地。清军从六月下旬就向这里发动进攻，提督向荣和都统巴清德的军队到七月十五日才攻下这个地方。

对太平军来说，这是最关键的时刻。杨秀清和冯云山等干部这时已制定好从桂平奔赴平南、永安的摆脱计划。但是，要想很好摆脱，就必须要把战线尽量拉长。若在摆脱前就全军崩溃，一切都将化为泡影。

形势十分危急。杨秀清与萧朝贵分别举行了“天父下凡”与“天兄下凡”仪式，向大家传达上帝耶和华和耶稣基督的谕旨。

“去私为公！同心同力同前进，诛杀清妖！”以前只是单纯宣布，这次却带有严厉斥责的语气。太平军在移动过程中扩大了队伍，目前情况下，有必要再次加强约束。耶和华谕旨中还有“莫愁莫怯，生死天定”的话，看来这时太平军已有了悲观情绪。

第二天，双髻山阵地被攻陷。清军动用了大批兵力，这正是太平军所期待的。清军拼命奋战。有遏必隆刀在此，若不能歼灭太平军，各级负责人都要受处罚。若镇压失败，就连钦差大人本人，说不定也会叫这

刀砍去脑袋。

“这次清军有点不一样，打起来真有点费劲啊！”跟清军交过手的人都有这样的感觉。江忠源的湖南志愿军尤其强大，李孟群的“香勇”也十分厉害。香勇是从广东香山来的志愿军。太平军中多病人，兵力不足。在象州时，杨秀清曾派博白(广西东南角上一个县，靠近广东)出身的周锡能返乡，希望他说服博白的上帝会凌十八一派，他们同天地会联合，拥有不小的势力。在作风上，博白上帝会本就与金田村不同。他们受到了天地会相当严重的腐蚀，因而洪秀全极其讨厌这一伙异端。但现在太平军需要兵力，多一个也好。不过，周锡能还没有音信。据连理文从金顺记老主顾那儿获得的情报，凌十八已打进广东，正在信宜、罗定同清军作战。

在双髻山失守后的第四天，紫荆山太平军主力开始从茶山大本营南下。紫荆山接近北回归线，山里十分闷热。在这季节，伤员很难疗养，若不转移，准没活路。太平军要遏止悲观情绪的蔓延。出发时，洪秀全向全军发布诏令：“我们要放胆、欢喜、踊跃，同时要拥戴天父、天兄的纲常。绝不要慌张，万事皆由天父、天兄决定，万难皆是天父、天兄对我们的心的考验。大家应当以真草、坚草和耐草回报天父、天兄。伤员很多，我们要保护兄弟姐妹，应知，即便一个人未能被保护好，也会使天父、天兄受辱！”

在太平军中，“草”字用来代替“心”字，这是他们独特的术语。真草、坚草、耐草就是真心、坚心、耐心。

十万太平军就这样开始了大转移。

“听说洪秀全已坐船逃到广东去啦！”连理文在平南县思旺村、官村

至花洲山人村一带散布流言。这一带，正是太平军摆脱清军的必经之处。

“我认识上帝会里一个女人。她告诉我上边的头目准备逃到广州，隐藏起来，谁也不会知道他们在哪儿。”李新妹也在其他地方干着同样的事。

出处不同的两种流言一旦吻合，那便有四倍、五倍的说服力。

“为什么只是头目去呢？”有人问。

“上帝会可有十万人呢，这么多人过河的话，马上就会被官军打垮。上一次他们想打广州，不是失败了嘛，最后又回到紫荆山。要到广州，只能少数人悄悄地去。”新妹皱着眉头。

“这么说，其他的人都被扔下不管了吗？可怜呀，他们会被官军杀死的。”

“听说其他人要去博白，分散着去。”

“对了，博白也有上帝会。分散着去的话，恐怕只有三分之一的人能到那儿吧。”

“那倒不会。我想绝大多数人会平安到达。”

“只要不追，也许能逃出去。嗯，官府军队恐怕也不会那么想打仗，对方逃了，就等于自己胜了。”一个在路旁锯树的白发老大爷说道，他似乎对官府军队并没有多大好感。

“听说有一个姓周的先去了博白，已经同那儿的上帝会取得了联

系。我认识的那个女人跟这个姓周的是邻居，所以什么都知道。唉！真希望这个仗快点打完。我们这些卖艺的就可以安心地四处走动啦。”新妹叹了一口气。

“是呀。我儿子也被官军拉走了。我这一大把年纪还不得不来拉锯干活儿。不打仗就好啦。”

“你这么一说，我倒想起来，现在到处都是老人在干活儿呀！”

“不只我们家这样，这村子里已经没有青年人了。上帝会那些人快点走，我儿子就能回家了。”

“就是。”

“你以为偶尔还可以碰到一些年轻人吧，那是商人和当官的！”老爷子停下活，用手背擦拭额头和面颊上的汗水。

两军打的都是局部战斗，但也有特例。向荣与都统巴清德两支军队协同进攻太平军。提督与都统同级，都是从一品官。绿旗营提督与满族、蒙古族八旗营都统都相当于师长。向荣发动火攻，太平军大为震惊，准备逃走，但前面有巴清德军。清军本可趁势夹击，但由于太平军向巴清德军猛冲，巴清德军以为是太平军在朝自己放火，大军立时乱了阵脚。太平军在逃，巴清德军则在太平军前面逃。太平军获得了巴清德军遗弃的大量武器和粮食。不过即便如此，太平军也已无路可走了，他们只能前进，不能退缩。

七月下旬，靠近新墟的莫村遭清军进攻，一个名叫黄以镇的人临阵退缩。杨秀清传天父圣谕：“黄以镇屡违军令，云中雪下罪难容！”云中雪是太平军术语，即剑的意思。黄以镇被杀。天父的命令，谁也不能反

对。冯云山虽觉得这样太残酷，但他不仅不敢说出口，连表情也不敢流露出来。当人们意气消沉，对前途感到悲观绝望时，耶和华的圣谕以雷霆万钧般的力量震撼着人们的灵魂，使人们振奋。

现在太平军被围，生死存亡时刻，“天父下凡”实是个起死回生的办法。这点冯云山不能不承认，他并不反对处死黄以镇，而是对采用“天父下凡”的方式感到疑虑。

黄以镇被处死后，冯云山转身背冲着杨秀清，皱起了眉头。他觉得这种办法必须要尽快改正。天父下凡应当只在激励军队、鼓舞人心这等涉及大局的问题上才能运用。像处死某个特定人物这种基本问题，恐怕没必要借助耶和华的神谕。这么做太过了。

清军分前后两路，前军由乌兰泰率领，后军由向荣、巴清德指挥。向荣与巴清德集中攻打紫荆山门户——风门坳。清军的火炮在战斗中发挥了威力，韦昌辉的弟弟韦志先中炮阵亡。由于风门坳被清军占领，太平军通往紫荆山的道路已被堵住。

太平军可能全军覆没。

清军后路军夺取了风门坳，整顿队伍，准备一口气冲进金田。前路军在武靖江南岸的思盘设立了指挥部，布下夹击太平军的阵势。太平军虽准备了北逃的路，但必须要找到机会才能秘密逃脱，此时若在敌人面前公开走“密道”，恐怕在逃跑前就会全军覆没。

太平军一筹莫展。

可是，意想不到的事发生了。清军前路军丝毫没有出击的意思。

“又闹别扭啦！”向荣一脸鄙视。他想乘胜制敌于死命。他一心以为

前路军会进攻惊恐万状的敌人，可却没有一点动静。后路军各指挥官歪着脑袋，迷惑不解，将士们也莫名其妙。

“到底怎么搞的？”有人突然感到疲惫不堪，一屁股坐在地上，再不愿起来了。

“哼！原来是……”向荣终于识破了乌兰泰葫芦里卖的是什么药。尽管晚了些，但他不会看错的。在思盘前路军指挥部里，乌兰泰撇着嘴巴，嘴角带着奇异的微笑。现在前路军若出击，太平军将全军崩溃。赛尚阿就会向北京报告，说向荣以破竹之势攻破匪军，夺取风门坳，并借势捣毁金田匪军老巢。首功算向荣的，前路军不过作为陪衬，沾了他人的光。

“不干！给别人当陪衬，绝不干！要立功，得靠自己！”乌兰泰心想。

有人这样写道：“诸帅忌向(荣)之泞功，不肯策应，终不能克。”不仅乌兰泰，他下面的将领达洪阿、开隆阿、李能臣、王锦绣等都带着同样情绪。

太平军处于生死关头，拼命加强防守，清军很快便失去了进攻时机。

赛尚阿是过来人，自然早就觉察出个中因果。“前途多难啊！”赛尚阿不高兴地噘着嘴巴，“他们既那样打算，咱也有自己的打算，走着瞧吧！”

清军将领一味担心别人建立功勋，彼此互相牵制。风门坳之战一周后，乌兰泰试探性地进攻新墟，向荣也进军紫荆山。

太平军要南下，必须渡过武靖江。他们开始拆除新墟的民房。民房一间一间地拆，装作秘密的样子，拆下的材料被编成木筏子，这工作也不是公开进行。但若从对岸注意观察，也可大体看出是在干什么。

“在编木筏子啊，是打算要渡江吧，一帮外行，我来领教领教他们的本领！”乌兰泰冷笑一声，一脸鄙视。他太过自信，过于轻敌。他觉得，若是自己秘密编木筏，自然要想些更好的办法，哪能这般只管钻头，不顾屁股。乌兰泰始终也没意识到对方这是故意做给他看的。

“密切注意江面！”乌兰泰提醒部下。

新墟的太平军终于恢复了生气。理文和新妹已经回来，沿途一切已准备就绪。大军计划八月十六日借月光转移。即便清军在八月十五的中秋宴会上喝得烂醉，他们也不会轻易放松侦察。他们不仅会看天空的月亮，还会向太平军阵营里瞅上几眼。所以太平军决定将一千精悍将士留到最后，不时出来活动，迷惑敌人。清军判断，太平军的意图是向南逃窜。所以他们对太平军向南的动作特别敏感，反而疏忽了北边。从新墟北上的道路都是山间小道，十万大军不可能一次通过，所以这条路线首先被清军排除在外。十六日，入夜，老人、儿童和伤员开始转移。接着，分驻在各村里的前军、左军将士，在萧朝贵、石达开等人率领下，悄悄走入了山间小道。一旦进山，不论怎样公开活动，对岸的清军也看不见，道路虽窄，但这一晚月光明亮，行军速度比预想的还快。大约一小时后，新墟一带的中军，在杨秀清指挥下，护着洪秀全北上。隔了三十分钟，韦昌辉的右军与冯云山的后军也迅速转移。

夜已深。一千名将士在新墟继续坚持了四个小时，清朝似乎并没有发觉。

太平军的计划成功。直到天亮，清军才发现情况不对。乌兰泰渡过武靖江，进入莫村、新墟大肆掠夺后，烧毁了所有民房。清方史料上记载，太平军夜间在桂平新墟一带放火逃跑，但这说法不合情理。太平军乃是秘密逃脱，若放火便会被清军发觉。新墟民房确实被烧光了，但那是清军干的。为泄愤，乌兰泰命部下大肆掠夺，放火后，朝古林北追击。这里道路狭窄，到处堆积着木材障碍，有些地方道路已被破坏，清军要先下到山谷，再登上山崖，行动缓慢。向荣命乌兰泰追击太平军后军，自己和巴清德则急行军赶往江口。向荣虽听说太平军已从古林北山道逃脱，但他根本不相信太平军真的要北上。

“他们遭到包围，所以要暂时避进北边山道，绕个大圈子后必然南下。”

武靖江流入黔江，在桂平县城绕一弧线向北流为大黄江，北流至江口，又绕一弧线，向东南方向流去，是为浔江。浔江向东流，经梧州市，入广东，则为西江，是广东第一大河。十万太平军若进入西江下游，向荣便会落个失职之罪，他必须要阻止这种情况发生。清军从江口入平南县，一路北上强行军至官村庙，这才稍微休息一下。通过居民的情报，太平军早已掌握了清军行踪，冯云山早就在此设下伏兵。时来运转，在即将同向荣交战前，天又忽然下起了雨，异常大的雨。清军弹药相当充足，但他们带的枪大多是造价低、样式旧的火石枪，淋了雨便不能使用。

清军优势丧失。

“天助我啊！”草丛中的冯云山小声说道。

“三元里时也是这样。”旁边的理文小声回道。

鸦片战争时，平英团与英军在广州城外交战，忽然雷声隆隆，大雨倾盆。英军那时用的是火石枪，遇雨无法引发火药，若不是知府从中妥协，三元里一战，英军定然全军覆没。

“湿透了吧！”冯云山从草丛中探出身子，伸手试了试雨势。

“清军休息不会太久，现在该来了！”连理文道。

“对，来啦！”冯云山跳出草丛，举起手，在头上连挥了几个圈。突然间，喊声大作，接着是一阵密集的枪声。太平军的枪也是旧式枪，且数量少，为了不让雨淋湿，他们事先已遮盖好，射击时还在上面打了伞。

“胜啦！”仅十分钟，连理文喊道。

“埋下伏兵时，胜败已经定了。”冯云山道。

“不，当老百姓来报告清军动向时，胜败就定了。”

“对！不抢百姓东西的军队，同放火烧房的军队不一样。”

“在老百姓中打仗，太平军是不会败的！”雨势更加猛烈，此刻已听不到枪声，大概一切都湿透了，现在是白刃战阶段，遭到突然袭击的一方当然处境极其不利。不一会儿，战报一个接一个地送到草丛司令部。

“斩了古州镇千总杨成贵！”传令兵报告。

“哦，是千总。”千总正六品，相当于连长。

“撤退！撤退！”向荣喊叫着，带着哭声。

武器弹药、粮食饭锅，遍地皆是。向荣收拾残兵，乱糟糟地逃进平南县城，从此称病不再露面。第二天，乌兰泰来到平南县龙门，声称“搜杀余匪”，停留了两天。尽管路上有障碍，但太平军毕竟携老带幼，清军若真要追，也并非追不上。大概乌兰泰是获悉了向荣大败的消息，不敢进兵了。

原来走在前头的老幼伤病集团，已被前军和左军追过去，落在中军后尾部，由罗大纲和苏三娘的部下保护。太平军进入藤县境内，由和平墟走小道到达了大黎村。

洪秀全宣布：“我们已脱险！”

打进永安

“这条河东边的山？”杨秀清手持一根木棒指着沙上新画的地图。

“是蝴蝶山。”一个年轻人答道。

“蝴蝶山东边呢？”

“有一条河，名平冲水。”

“北边呢？”

“六贺山。山势如此走向。”年轻人蹲在那儿，用棒子在沙上画了一条线。

“嗯，大体明白了。以文，你可以走了。”

“是。”名叫以文的年轻人还想说些什么，但他似乎又改变了主意，行了个礼，便走开了。

“完全吻合！”连理文道。

“这小伙子办事利落，将来会有用的。”杨秀清边说边挪脚，抹掉沙上的地图。

理文苦笑。北上的太平军分水陆两路，现已到永安州城前。罗大纲主动请缨。他在天地会时攻打过永安，对这一带的山川地形、风俗民

情、实权人物的性格、动静以及团练的配置情况可以说是了如指掌。当时他采取流寇战术，来去如风，抢了便跑。罗大纲当场给杨秀清画了地形图，做了补充说明。之后，杨秀清又叫来另一个熟悉当地情况的人，在沙上画了同样的图。这是为了慎重，还是因为怀疑？连理文心里琢磨。

两人画的地图虽有纸沙之别，但完全吻合。杨秀清记忆力强，罗大纲所画之图他几乎当场便记在了脑子里，他知道这没有错。不过，连理文可能有点误解了。杨秀清不是怀疑罗大纲，他是想考验一下后来的那个人。杨秀清有个毛病，他往往拿自己很了解的事去问别人，以考察对方的态度与见识。

“这小伙子是藤县新参加的吗？”连理文问。

“是的。不过，他是上帝会会员，去过金田村。我在路上碰见过他。很奇怪，他并没有回避我，还跟我搭话。当时他大概是正要从金田回藤县，看来他好像不记得了，这也难怪！”杨秀清脸上现出一丝少有的感伤，但很快，感伤消失了。

连理文当然明白。当时，杨秀清浑身污垢，身披破衣，流着口水，在金田一带晃悠，一会儿被石子绊倒，一会儿撞在树上。谁看到他都露出讨厌的神色，有人甚至开口就骂他，很多人见到他就讨厌地避开。难得有人不骂他，反而跟他说两句亲切话，杨秀清当然不会忘记这个曾亲切对待过自己的人。

太平军脱离虎口，北上永安时，经过藤县。藤县有许多人参加了太平军，李以文便是其一。后来，他用了洪秀全名字中的“秀”字，改名秀成。此时他不过是个平常少年，太平军经过时，他烧了自家的房子，割

断了一切退路，携母带弟参加太平军。他生于赤贫家庭，在舅舅村塾里一边干杂役，一边念书。他虽是农民出身，但容貌斯文，为人温和。太平军里会看书的人很少，像李以文这样的人显得很突出。

“他是个善于关心别人的人吧？”连理文谈出了自己的感想。

“说他关心别人，不如说他能理解别人的心情，他有领导之才。”

“是吗？”理文觉得杨秀清是在说他自己。

“但决断能力尚需培养。”杨秀清道。他最杰出的能力就是决断，要磨炼决断能力，关心别人就会成为一个障碍。

“要收罗人才呀！”

“不，人才太少。人才不只要收，还要培养。对了，我还有件事要拜托连先生。”

“什么事？”

“我想把一个孩子拜托给你。放在先生身边，让他为先生干点杂活儿就行了。先生见过大世面，常给他谈谈广州、上海的事和香港、日本的情况，这孩子会长进的。”

“是个有希望的孩子吗？”

“很有希望。”杨秀清点了点头，“还只有十四岁，需要锻炼。”

太平军虽号称十万，到永安时却只有一半。这支军队的特点就是非战斗人员多，清方记载，当时太平军总数三万七千人，能打仗的仅有五六千人。这种估计未免低了些。可靠点的观点认为，其总数有五万，士

兵两万。即便是五万，也是个很大的数字。单是供给全体人员的食粮就是项重大工作。补给工作的重要性并不亚于作战。能从事这种工作的人并不多，太平军愈来愈需要人才，杨秀清也在努力，这关系到太平军的生死存亡。

杨秀清把十四岁的陈丕成托付给连理文，期待他在将来能发挥作用。陈丕成与李以文在藤县同村。不过，他和李以文不一样。李以文是在太平军经过村子时参军的，而他早就跟随其叔父陈承镕去了金田。他年纪虽小，却是金田时代的老资格，杨秀清很看重他。

“是个可爱的孩子！”这是理文对陈丕成最初的印象。后来，陈丕成改名陈玉成，文献上说他“貌甚秀美，绝无杀气”。杨秀清大概不期望他将来能当军人。

“请您多多指教！”陈丕成低头行礼。

恰好李新妹和苏三娘也来找连理文，她们眯缝着眼睛夸道：

“这孩子有出息！”

“理文，把这孩子给我吧！”

陈丕成满脸通红。

李新妹和苏三娘是为了和罗大纲见面。杨秀清虽把攻打永安城的任务交给了罗大纲，但天地会在太平军中仍被看作外人，这次任务等于是要考验他们，他们必须齐心合作。

不一会儿，罗大纲来了。陈丕成的第一件工作是给来客端茶。

“能跟何洪基的残部联系上吗？”罗大纲问。

“据说统统被杀了。不过，城内总还有潜藏下来的人吧。”李新妹答。

何洪基是在永安州境内起义的天地会头目，李新妹曾和他共事。何洪基几个月前被捕，被永安代理知州吴江所杀。吴江是湖北武汉人，由胥吏爬到代理知州，有着非科举出身的官吏的那种果断、狠毒。上任不久，他便严密检查户口，抓出造反分子，一番严刑拷打，终于抓住了何洪基。不待询问，吴江立即将何洪基斩首。他声言要“清乡”，所以窝藏匪徒的人也是死罪。一个当铺老板向官府告密说邻家库房里藏有可疑之人，受到了褒奖。但第二天，这老板就在自家被杀。城中一定还有漏网之鱼，吴江于是清查得更加严厉。

“新妹，你只要到永安街上走一走，就会有人悄悄跟你说话的。”罗大纲道。

“啊？”新妹眉头抖动了一下。

“可是，这很危险呀！”苏三娘皱眉。

“我们都在过独木桥，不是早就考虑到危险了吗！”罗大纲双手端正，放在膝上。

“试试吧。”

“辛苦你了！”

“不过，你要是不打进来，我就无法做内应了啊！吴江正在大搞清乡，整个永安都胆战心惊，你要不能轰轰烈烈地打进来，那些藏起来的

家伙是绝不会出来的。”

“我明白。一定会的。”罗大纲缓缓在右膝上拍了三下，他很有信心。

“不过……”

“不过什么？”

“既然进城，两个人总要比一个人好……现在进城一般都带家属，我也该带家属。”

“带家属？”苏三娘反问。

“带个孩子呗！”新妹朝陈丕成看了看。

太平军一逼近，附近的农家，尤其是地主，纷纷逃进城内。他们大概觉得，有城墙围着的永安城要比只有竹林围着的家安全。据文献记载，当时进城逃难的有四百余人，且都带着财务家当及粮食。仅数天，运进永安的大米就达七百余石。

政府派副将阿尔精阿防守永安。他自率一支军队驻守在永安城东南的秀水。但太平军之多出乎他的意料，他借口寡不敌众，也退进永安城，与吴江共同防守。地方团练虽在城外与太平军交战，但他们哪里是对手，团练头头苏保德所指挥的数百部队在永安城南门外的金带桥被太平军包围全歼。

一辆板车上装着一袋大米和锅瓢碗盏，李新妹在前面拉，陈丕成在后面推着，活像一对逃难母子。难民从四面八方汇集而来，新妹向周围的人了解了情况，编了段身世。不过，逃进城时，城门军队什么都没

问。新妹完全像个农家妇女，陈丕成咧着嘴还不停叫喊着："娘！娘！"

进城后，走了一会儿，李新妹决定在路旁休息一下。

"丕成，戏演得不错呀！"

"我没有想做戏，这声音是自然发出的。不知怎么回事，我真感觉好像是跟娘亲在一起。"

"是吗？是吗？你真觉得我像你娘？"李新妹拍着他的肩头，接着又用破布片擦了擦自己的脸。天热加上紧张，她出了很多汗。她擦脸的目的也是为了好让人看清她本来的面貌。

"丕成，走吧，以后再慢慢休息，咱到城里各处转悠转悠。"

"人都叫吴江给杀掉了，不知还有没有认识我的人？"她心里虽担心，却也只能乐观些，起码暗杀当铺老板的人应当是天地会里的伙伴，这边至少还有一个人。

不过，实际情况比她想的顺利得多。走了不到十步，一个肩上挑木炭篓子的汉子从后面赶上来，正要超过她时跟她搭话："大姐，你来干什么呀？"

"城里活着的人还有多少？"她迫不及待。

"三十来个，都藏在天地会兄弟那儿。"

"我想见他们。"

"跟我来。"挑篓子的汉子刚才已稍微放慢了脚步，这时又突然加快了步伐，转过灰墙的拐角。李新妹紧跟着他，刚一转过墙角，只见前面

那汉子打了个趔趄，一屁股跌倒在地，木炭篓子横倒下来，那汉子慌忙拣起散落在路上的木炭，装进篓子里。

“喂！大姐，求你件事，能把我这担货装在你车子上吗？我可不要你白帮忙啊！给你五根粗木炭做脚力钱。”

“嗨！你也太小气了。要上哪儿去呀？”李新妹问。

“关帝庙旁边，不太远。”

“关帝庙呀。我看给十根吧。”

“八根吧。到关帝庙这段路，车子我来拉。”

“你拉，好，八根成交！”

“啊，太好了！我不习惯挑担子，肩头痛得像火烧。拉车可轻松多了！”那汉子说罢，又压低声音道：“是给大哥报仇吗？”李新妹依稀记得何洪基手下几名骨干的面孔，但眼前这汉子她却没什么印象。

“是有这打算。咱们总算一起共过事，我现在同太平军搭上关系啦。”

“我们该干什么呢？”

“你吃过老鸦的肉吗？”李新妹突然问道。陈丕成不觉抬头望了望天空，接着又朝四周瞅了瞅，哪儿也没有老鸦的影子。

“我没吃过。不过，咱家的猫吃过又吐了出来，看来很不好吃吧。”那汉子道。

“狗怎么样？”

“狗也不会吃吧。不过，倒是把老鸦肉当玩意儿玩过。哈哈！我看行了吧？”

“我明白了。太平军一打进来就放火！向衙门、兵营、财主家放火！”

“什么时候？”

“今天晚上。说是攻打时要大放爆竹，和火药筒一起往里扔。”

“放爆竹，好主意。这城小，城墙低，放爆竹，城里所有地方都听得到。”

“那就请你快点去通知大伙儿吧。”

“先到关帝庙。”这汉子抬起两肩，他那拉车的手上好像充满了力量。

老鸦肉是天地会的黑话。若不是某种地位以上的人是不会懂的。当问老鸦肉时，若回答猫吃了吐出来，狗拿去玩，那定是同伙。李新妹为慎重起见，在谈任务前先考验了一下对方。

清代行政组织顺序是府、州、县。永安是州，在县之上。州城本应比县城大，但永安州在山里，其规模只相当于平原上的普通县城。只四百难民，城里便已十分拥挤了，关帝庙一带更是热闹。庙前广场成了露天市场，庙里则成了难民的临时收容所。

永安城倚仗山中险路，城墙不高，最高处也就只有五米。要向城里

投掷火药筒，十分容易。太平军中的数千矿工知道造火药的方法，又弄得到材料。因此在北上途中，他们一直在制造火药筒。另外，太平军奔赴永安城途中，也进行着攻城准备，沿路村中所有杂货小店的线香、蜡烛和爆竹都被太平军买了下来。太平军公平付款，不拿老百姓一针一线，这是铁的纪律。

太平军要减少牺牲，就必须尽量减少敌人的抵抗，最好让敌人感到“打也白搭”，不战而逃。这需要里应外合。城内一起火，清军便会丧失斗志。不过内应的行动必须与城外保持一致，不能过早或过晚。因此，只靠火药筒还不够，它虽有威力，响声却不大。罗大纲说要轰轰烈烈地攻城，便是要把爆竹连同火药筒一起掷到城里去，爆竹响亮的声音是最简单明显的信号。

太平军开始造梯子。城墙虽低，人却跳不过去，必须靠梯子。罗大纲着手收集了一种奇怪的东西——棺材。这一带是木材产地，既有江河运输之便，又以优质木材闻名。最著名的木材集散地是柳州。俗话说，食在广州，娶在苏州，死在柳州。要图口福，应到食材丰富、名菜众多的广州；要讨老婆，应到美人窝苏州；要死，则应死在盛产优质棺材的柳州。这里原只向外运送木材，但最近也开始输出棺材了。一时造不出涂漆的棺材，但制造半成品总还可以，是以沿途都有棺材作坊。

这一带制造的是高级棺材，厚而结实。

“这是干什么？”

理文这么一问，罗大纲笑嘻嘻地答道：“马上还要加点工，你会明白的。”说是加工，其实也很简单。先在棺材两端旋两个圆眼，太平军里有木匠，这活儿干起来简单。把竹竿一端插进圆眼，反复试着用竹竿

把棺材举起来。因为有圆眼，竹竿头固定在圆眼里，举起的棺材便不会脱落。

“明白了吗？”

“好办法！”连理文笑道。

永安城已遭太平军包围，城里清军肯定会以密集枪弹来对付企图爬越城墙的敌人，太平军用竹竿把棺材举到城墙上，厚实的棺材成了最好的盾牌。太平军登上梯子，爬到城墙时是最危险的，而棺材盾牌很好地保护了他们。

“登上城墙的士兵，收起登城的梯子，把它安放在城里一边。这样就不用往城下跳了，可以用棺材做盾牌，从容地从梯子上下到城内。”罗大纲解释道。棺材本就是装人的，恰好能遮挡一个士兵。把棺材竖立起来，取掉其下部，在内侧安上两个把手，人进入立着的棺材，两手抓住把手，直接能往前走。带这种棺材进攻的士兵并不多，但也足以让翻过城墙的其他士兵跟在他们后面，躲避枪林弹雨。

“这也有一种符咒作用，让士兵们感到不害怕，其实也没指望它在实战中能起多大作用。”罗大纲解释。天地会军队战斗力较弱，他们是匪贼出身，不如那些用信仰武装起来的上帝会军队坚定。但是，若念起一种符咒，说他们绝不会死，他们就会放心、勇敢地去作战。罗大纲经验老到，很懂他们的心理。实际上他主要还是期待着李新妹的内应工作，而不是这种棺材盾牌。

果然，由于李新妹的活动，太平军几乎没付出任何牺牲就拿下了永安城。

闰八月初一晚，太平军冲进永安城。爆竹声一响，不到五分钟，城里到处起火。夜间起火，火势显得格外大。熊熊大火让清军感到腹背受敌，恐慌万状。太平军虽听到了枪声，但稀稀落落，棺材盾牌基本上没有使用。不过，它在心理上所起的作用很大，能让天地会军队在前头作战，以前可是少有的。应当说棺材盾牌也取得了成功。吴江同阿尔精阿一起逃进了关帝庙，被太平军打死。实际统率军队的千总马荣升，一听到爆竹声就弃城而逃。

太平军终于第一次成为一城之主。拥有有城墙围绕的据点，这还是第一次。尽管城墙不高，但这种用砖砌成的墙看起来就叫人有种安全感。不过，由于占领了永安，也就等于把自己清晰地暴露在敌人面前。清军终究是要把这城池团团围住的。对此，太平军十分清楚。但是，这庞大的集团需要暂时在这块土地上待些时候。之前一直在匆忙地到处流动，洪秀全和杨秀清不禁怀疑，领导部门的命令是否能贯彻到最基层。

有必要重新整顿组织和改组机构了。尽管没有充分时间从容不迫地来做，但他们总还有一点较集中的时间。城墙虽不能给他们永远的安全，却能为太平军挤出点时间进行整顿，以保证天国能顺利发展下去。太平天国在这座永安城里建立了基本的骨架。就这点来说，占领永安在太平天国历史上也是一次极其重大的事件。太平军当然不会全部驻在城内，在城外重要据点分别部署了守卫部队，以防清军进攻。就在他们占领永安的第二天，乌兰泰很快就来到距城五公里的地方。江忠源也在其中。洪秀全暂时没有进城。他进城时必须具有某种重要意义。因此，领导人们一直是在城外讨论方针。水窦村、莫家村、卫龙村是太平军在永安城外的据点。总司令部设在卫龙村祖师庙里。庙里神像和牌位全部被拆除，供桌也被搬到庙外烧毁了，庙内只有桌椅。

“这次打得好，杀了妖官吴江和许多妖人，我们损失极小，都是大

纲指挥有方。”洪秀全论功行赏，罗大纲拘谨地坐在他对面。

“妖军失了斗志，是由于城内有内应。我觉得新妹出力最大。”罗大纲不想独占功劳。

“不过……”洪秀全坐正了姿势，挺起腰板说道，“遗憾的是，赶走妖贼后，军纪有点紊乱。这一点今后要严加注意。”

“是！”罗大纲低下头。他感到自己的身子好像矮了一截。

“回城后，要严格管束士兵。”

“是！我去了。”罗大纲起身行礼，出了祖师庙。

“这么说可以吗？”洪秀全回头看了看杨秀清。

“行吧，毕竟是罗大纲嘛！”杨秀清答。天地会部队还残留着匪气。攻下永安后，不少人掠夺了财物。虽然罗大纲声嘶力竭地阻止，但似乎仍有不少人将财物偷偷塞进了腰包。要如何处理这件事，领导人间意见不一。

洪秀全一向主张严惩，“找出罪犯，立即斩首。不管怎样，一定要找出十名罪犯，而且要把罗大纲禁闭十天，关在木笼里示众。”他最重视军队的纯洁性，他认为强烈的信念是一切的基础。杨秀清则表示反对。洪秀全要斩十人，意思是就算真凶不足十人，也要凑足十人之数，哪怕滥杀无辜也没关系。

“若真是罪犯，斩首无碍，但不必拘泥十人之数，三个可以，三十人也未尝不可。”

“十人由罗大纲去挑选。即便不是真正罪犯，他也可以把军中品质最坏的人挑出来。这样可以净化太平军。”

“若强制非要挑出十个没有确凿证据的罪犯，罗大纲恐怕会离开太平军的。至于把罗大纲装在木笼里示众，更是不足取。他的部下会砸开木笼子造反的。此举不仅不能净化队伍，反而会引起大乱，我坚决反对。”杨秀清语气从未如此严厉。洪秀全沉默，他知道自己的想法通不过。杨秀清有“天父下凡”这张王牌。尽管洪秀全在军中是最高领袖，他也不能战胜这张王牌。

“连先生，你怎么想？”洪秀全问连理文。

“我的想法跟杨主将一样。首先应当表扬罗大纲的战功。若把攻城英雄监禁示众，恐怕会丧失军心。”关于掠夺和私藏战利品的问题，他们终于取得了一致意见：在进一步调查后，仅处死有确凿证据的人。不追究罗大纲的责任，但要他今后注意加强军纪。

闰八月初七，洪秀全进城。他向全军发布诏令：“凡杀妖、取城时所得一切金宝、绸帛、宝物等，不得私藏，尽归天朝圣库，违者议。”

博白有许多上帝会会员，但并没有多少人参加金田起义。博白离金田村远，不像贵县那样近，这可能是原因之一。另外，博白上帝会里有凌十八这样的领导人，不屑于依附金田村，自然也就没有金田村中那种清教徒式的纪律，这里天地会的侠义气很浓。但太平军还是想拉拢博白的上帝会势力。原则上，洪秀全不反对他们来参加，他只是没有杨秀清那般积极。

政府方面在博白附近同周锡能进行了接触。周锡能过去的一个私塾老师——钟一源受地方官委托，来劝周锡能反水。

“锡能，你真相信那些家伙能打天下吗？”钟一源捋着白胡子，问他过去的学生。

“民众都希望改变世道，只要得到他们的协助……”

钟一源不等他说完，就抢道：“你以为他们会协助吗？谨小慎微的农民只不过在观望。”

“也许是这样，不过……”

“想打下天下，要百万雄兵，你算算，金田村那些到处乱窜的家伙究竟收罗了多少人？在收罗来的人当中，能打仗的还不到一半吧。带着一大串谁也不要的老人、妇女、孩子，你真相信他们会拿下天下？”

“今后要拼命干呀，我就是来收集人的。”

“博白的人大多去广东了，即使全部都在这儿，也不过万人。你也知道，他们可不是什么太好的军队，好好考虑考虑吧！你也该娶妻生子了，将就着安定下来吧！”

“我也希望能安定下来，可是，这世道不能让我安定呀。老师，您说不是这样吗？既无可耕之地，也无工作可做，怎么活呀？问题出在这个世道！就拿我来说，若有个正经工作，生活安定，我也不喜欢去造反呀！”

“哦，你这话是真的吗？”

“真的又怎么说？”

“若有了正经工作，生活能稳定，你就洗手不干了？”

“当然，真心话。”

“没错？”

“老师，您太慎重了。没有错！”

“好，那我给你找个正经工作。”

“真的？”

“我是当教师的。教书育人，不撒谎是我的骄傲。我什么时候骗过人呀？”钟一源摇晃着脑袋，他那白胡子颤动着，有一种威严。

“是。没有！”周锡能不觉低下头来。

“你也不能撒谎啊！”

“是……不过，您说正经的工作不会是当私塾先生吧？我跟老师学习时，尽管比其他孩子稍微强点，但现在大半已忘了。当私塾先生，我没多大信心。”

“谁要你当私塾先生呀！我还是有眼光的。我知道你适合什么，不适合什么。我对你还是很了解的。”

“这么说，有适合我的工作？”

“是呀。给你戴六品的顶子！”

“啊！”周锡能圆睁双眼，吃惊地望着老师。

镶在官帽顶上的装饰品便是顶子，或称顶戴。它因官吏品位等级而

异，有着详细规定，一品官是在帽子的镂花金顶上镶红宝石，六品官是在镂花金顶上镶水晶玉。

“当然不是马上就当六品官，但是顶子是许下了，你不久就可以正式为官。”钟一源是说，周锡能不是当六品官，而是有六品官的待遇。在清代，要捐很大一笔钱，或由于某种特别原因，才能给予这种待遇。获得这种待遇既无权限，也无俸禄，但被看作是很大的荣誉。难怪周锡能吃惊地圆睁着双眼，就连当地最高的实权人物也只是七品官，顶子是低一级的小蓝宝石。

“这可不是骗你！”钟一源望着周锡能，见他不说话，又接道：“我这辈子参加了多少次考试，都名落孙山。能戴上顶子是我一生的梦想，现在这梦想已不能实现了。相比之下，你是多么幸运啊！这也是因你参加了上帝会造反的缘故。我年轻时很少听说过造反。若早知如此，我也要去造一造反。”这可说是从这位老书生内心里迸发出来的悲鸣。

“继续造反下去，就不能戴上六品的顶子吧？”周锡能道，他当然不会这么无知。

“不过，要不打进造反组织里去，就立不了奇功。知道吗？要立奇功！”年迈的钟一源那被白胡子盖住一半的嘴唇，微微颤动。

周锡能咕咚一声咽下一口口水，探出身子问：“这可靠吗？”

“这还用说！”钟一源点了点头。周锡能已经动摇。他是金田村的老首领，符合一个内应的条件，他确实值六品的待遇。

周锡能被帽子的水晶玉弄得目眩眼花，他回到了太平军。他在太平军里的地位是军帅。按规定，军帅统帅一万三千一百二十五人，相当于

师长。军帅下有五个师帅，一个师帅拥用二千六百二十五名部下。周锡能不仅接近中枢，而且就在中枢之中。他在太平军中的级别绝不是区区的六品。

“什么军帅，不过是画饼充饥，画上的大饼还不如实际的小饭团子！”他大概是对上帝会的信仰不深，对前途不够乐观。

十月初十，他回到永安，从博白带来了一百九十名年轻人。“因途中危险，我决定让博白的兄弟们穿上清军的服装。”他在出发前同永安秘密联络。其实，他们何止是身穿清军制服那么简单，这群人中，大部分都在清军里待过。

周锡能进入永安数天后，天国发布了封赏诏令。太平军里用“打江山”三字来表达夺取天下的意图。诏令规定，在打江山过程中，凡立功者，大者封丞相、检点、指挥、将军和侍卫，小者授军帅以下官职，官职世袭。

十天后，发布封王诏令。十月二十五日，五名最高首领被封为王：

左辅正军师、中军主将杨秀清为东王，节制诸王

右弼又正军师、前军主将萧朝贵为西王

前导副军师、后军主将冯云山为南王

后护又副军师、右军主将韦昌辉为北王

左军主将石达开为翼王

“打江山”一旦成功，东王将统治天下的东方，西王、南王、北王将

分别统治西方、南方、北方，翼王将扶翼天朝。“封王”的消息使全军兴高采烈。值得注意的是，冯云山在序列上落后了。冯云山本该是二号人物，而现在却降为四号人物。毕竟杨秀清与萧朝贵分别拥有着“天父下凡”和“天兄下凡”的特权。所谓东王“节制诸王”，就是说其余各王都要听杨秀清的管制。实际上，杨秀清已超过了二号人物的地位。

这时，清军疫病流行，进攻速度稍缓。

周锡能开始了活动。

永安突围

虽然永安失守的消息尚未传到北京，但北京朝廷也不轻松。大臣们都感觉到上帝会有一种与以往的骚乱不同的可怕，年轻的咸丰皇帝将遏必隆宝刀授给钦差大臣赛尚阿，表明他有一种前所未有的危机感。

北京的老百姓们自然也知道南方发生了耶稣教叛乱，但他们总觉得那是离自己很遥远，他们关心“捻匪”在安徽的骚乱。相比之下，安徽离北京近多了。有人认为“捻”就是“结党”的意思。捻军和太平军有点不同，他们跟贩卖私盐的组织有关系，基本不带宗教色彩，更接近天地会的性质。海上也发生了多起造反事件，太平军占领永安两月前，山东半岛的海面上，政府海军兵船遭海盗袭击，副将战死。对于这些造反运动，北京老百姓的态度多半是：

“都欺侮到官府头上啦！”

“官府当然吃瘪啦，那些兵老爷有啥能耐啊。”

“得啦，让他们好好干吧！”

“让谁好好干呀？”

“谁都行。”

什么是爱国？连维材在北京街上边走边考虑这个问题。他已考虑了多次，想了好几年。太平军要建立新国家，官军要镇压，站在哪边才是

真正的爱国？他朝着外城棉花头条胡同走去。他要去见林则徐的女婿沈葆桢。沈葆桢于四年前——道光二十七年(1847年)中进士，现任武英殿纂修。他是林则徐二女儿普晴的丈夫，也是林则徐妹妹的儿子。那时候，即使无血缘关系，同姓也不能结婚；但只要不同姓，即便近亲也能结婚。

约会地点在招园。招园既不是饭庄，也不是旅馆，更不是谁家的别墅。招园主人是连维材，但平常这里都不住人。招园所在的棉花头条胡同，被认为是不吉利的地方。人们称这里是“燕市凶宅”，燕市当然指北京，据说若在这一带建宅，其主一定会没落。

明末有位女将军叫秦良玉，原是四川石硅宣抚使之妻，丈夫死后被推为少数民族首领，麾下勇猛善战。明朝对东北战局一筹莫展，便将秦良玉军当作很有力的支柱，她的部队军纪严厉，凡战场上随便退却、不从命令、抢夺居民财物者，都要被斩首。而这支部队在京期间驻扎在刑场一带，也就是棉花头条胡同。

传说这一带“孤魂无归，时出为祟”，谁也不愿在此居住，地价自然便宜。连维材买下这里，将大部分土地改为庭园，建造亭阁。若此地还有徘徊了二百余年的亡魂，他愿招请他们来此成佛，故而起了“招园”这个名字。连维材所招的不仅是亡魂，他一到北京，还常招京官们。

京官是相对地方官而言的，是指在北京的中央机构任职的人，大多是杰出之辈，但薪俸不多。地方官虽也领取同样薪俸，但灰色收入多。京官只靠薪俸生活，而在交际场中又难免要摆阔气，不少京官常会出现赤字。因而他们希望自己能被派到地方去，不论负多少债，一旦去了地方，马上就可全部偿还。由此看来，一开始就去当地方官岂不更好？但一般的观念认为，若无京官经历，将来便不可能有大成就。同样进士及

第，成绩优良者常留在中央，担任有进修提高性质的官职；成绩中下者则被任命为正七品知县派往地方。

京官虽在赤字生活中挣扎，但前途无忧。由京官派往地方时，便可被任命为从四品知府或正四品道员，薪俸外的收入非常多。生意人自然都想巴结进士及第的京官。不过，连维材资助沈葆桢并不是为了赚钱，也不完全因为沈葆桢是林则徐的亲戚，而是因为看中他是国家栋梁。

武英殿在紫禁城内西南角，是国营的“图书出版社”，其主要任务是利用国家经费刊刻各种古籍善本，收集各种图书版本，加以校订，编成定本。此工作对沈葆桢而言是一种进修提高。也因此，他没有别的收入，但他迟早是要当上朝廷大官的，所以必须同各方要员保持友好关系，这是很费钱的。

连维材一方面资助沈葆桢，一方面又援助太平军。同时帮助统治阶级和反统治阶级，这显然是矛盾的，即便被人说成脚踏两只船，他也无可辩驳。不过，他有个不变的标准，那就是为老百姓谋幸福。连维材对中国现状感到失望，要改变现状，要改革，但他还不确定应当寄希望于统治阶级中能干的人才，还是寄希望于要推翻政府的“乱党”。为了解“乱党”的实际情况，他把儿子理文送进太平军，而他自己，则进京观察统治阶级的情况。

被请到招园来的除了沈葆桢，还有几位跟他同期的进士。那一期的状元叫张之万，已赴任河南做正考官，目前不在京。进士成绩优秀者，虽说一般会留在中央进修提高，但作为实习，往往也会被派去地方做科考的考官。张之万是状元，出去得早，而沈葆桢要等到来年才会被派到顺天做乡试考官。

安徽合肥人李鸿章也来到了招园。他和沈葆桢一样，在翰林院进修。当时担任编修官的，还有个编修叫何璟，是广东香山县人。和沈葆桢同姓的江苏吴江人沈桂芬，也曾出差去浙江当考官，最近刚回到北京。

不是同期进士的，只有一人受邀。他是道光十八年(1838年)进士，比沈葆桢早九年及第，名叫曾国藩，是湖南省湘乡人，今年四十岁，已官至刑部左侍郎。

为什么要请一个非同期的人呢？其实这次聚会林则徐的长子林汝舟是应该来的，他和曾国藩是同期进士，但他在福建守丧，避讳出远门。连维材在上京途中路过福州时，林汝舟曾对他说：“我的同期中，曾国藩是最杰出的。您去北京时，定要见见他，我给您写封介绍信。”林汝舟当年以第六名的优秀成绩中进士，但在进修期间，跟随遭贬职的父亲去了新疆，以后便一直没有当官。他在北京翰林院待过两年，这期间他对同期的人做了观察，连维材要他从目前仍在京的同期人中推荐一名人才，他立即报了曾国藩的名字。招园聚会的名义是“听曾公谈时局”，所以曾国藩来参加是很自然的。

这一天的聚会变成了清末动乱时期政府要人的集会。

“好久未见玉泉兄了，他身体好吗？”曾国藩问李鸿章。

李鸿章的父亲李文安，字玉泉，是道光十八年进士。李文安与曾国藩、林汝舟虽是同期，但在一百九十四名同期进士中是第一百一十二名，未能进翰林院，历任刑部主事和郎中等职，主要在司法界活动。曾国藩则青云直上，因而尽管两人都在北京，却少有见面的机会。进士及第的名次虽不能说明一切，但确实有相当重要的分量，左右着一个人的

一生。

太平军很自然地成了他们的话题。

“鹤人还在出事的桂平做同知，听说他打仗很勇敢。”

“他可不是一般的文官，很有胆量。”

“我欣赏他那种顽强的奋斗精神。”

鹤人是李孟群的字，也是他们的同期进士，他及第时名次很低，所以被派去地方做知县。知县是正七品，同知是正五品。在同期名列前茅的进士们还以从六品担任北京翰林院修撰期间，这位名次很低的李孟群却已获得了正五品同知的资格。官僚们对品位等级万分关注，每每谈及，连眼神都变了。

“非也，前些日子李孟群已是知府了。”曾国藩道。他是朝中大官，获取消息要比这些进修生快多了。

“啊？！”

知府是从四品，座中一片惊叹。只要能立战功，就能不看考试名次而被破格录取吗？看来乱世已至啊！

“时代在变。”

才子们有些已不觉跃跃欲试起来。连维材注意到李鸿章的眼睛闪闪发亮，姑且不说才能，就野心来说，李鸿章恐怕要比沈葆桢大得多。

“叫鹤人务必坚持追击，早日把匪徒消灭！”何璟道。他的故乡是广东，自然比谁都关心太平军。

“他们结党不久，内部关系恐怕还不牢固，可以考虑从内部瓦解他们。”李鸿章道。

“不错，已经这么在做了。”曾国藩道。

“哦。曾公，是您？”李鸿章眨巴着眼睛。

“我已推举了湖南的江忠源。此人以前在剿匪中立过功，有胆量，有智谋。至于如何从内部破坏敌人，我也已写信告诉他，江忠源现在已在钦差大臣的手下工作了。”曾国藩说道。

“这下可以放心了。”年轻的京官们望着前辈的脸，他们仿佛从曾国藩身上看到了十年后的自己。连维材从他们身上感受到了一种激情，一种因对国家忧虑而产生的激情，当然也夹杂着对仕途能够青云直上的憧憬。

江忠源已根据曾国藩的指示，进行着搅乱太平军的工作。对于永安城，清军暂时没有积极进攻，表面上看这是因为军中恶疫流行。所谓恶疫是指疟疾。疟疾确实猖獗，尤其是北路军中患者甚多，连向荣、巴清德这些将军也染上了疟疾。不过真正的原因，是收到了江忠源的信，信上写道：“非贼众我寡，乃贼强我弱。兵不从命，将不知兵，上下隔阂，将官不睦。”

清军对如何进攻永安一直悬而未决。乌兰泰主战，他认为对方不过是外行的农民兵，以前被他们溜了是运气，这次集中在城里，正好一网打尽。向荣则主张慎重。他比乌兰泰更了解太平军。

江忠源虽也主战，但他和乌兰泰的看法还不一样。他认为，若立即进攻，永安城也许能夺回来，但无法一举歼灭太平军，大多数敌人会弃

城逃跑，清军还要追击，因此他认为：“当在确保能全歼敌人时发动总攻。”

“何时能确保？”乌兰泰反驳道，“城里有的是粮食！”

“等到敌人士气低落吧。”

“何时才能士气低落？说不定我们的士气先低落了。”

“当然不是干等着，我们要做点什么。”江忠源答道。他要采取破坏、搅乱的策略，诱使敌人阵营内的不满分子上钩，使敌人内部分裂。

“周锡能不是失败了吗？”乌兰泰道。

周锡能投靠了清军，进入永安后，他诱骗朋友朱锡琨、黄文安等人。但朱、黄没有听从。十月二十九日，获悉消息的杨秀清利用“天父下凡”，在百姓面前宣布耶和华的圣谕：“城中有反骨妖人，名叫周锡能，追随他的妖人还有朱八和陈五。”北王韦昌辉审讯了周锡能，并取得了朱锡琨和黄文安的证词。

人们纷纷议论：

“干了坏事，天父会知道的。”

“有万能的天父在，坏人休想得逞。”

次日，周锡能及其妻子蔡晚妹、儿子周理真，还有朱八、陈五等人被斩首。

乌兰泰引用周锡能的例子，意在说明搞破坏、搅乱工作并不容易。

“周锡能的失败是必然的。”江忠源道。

“在上帝会内进行活动，成功的可能性很小。”

“为什么？不在上帝会内进行活动，到哪儿去活动？”乌兰泰问道。

“上帝会里的人都有着坚定的信仰，挖墙脚太困难。但现在永安城中也不都是上帝会的呀，那个攻陷永安城的罗大纲，就是天地会的人。他借助在城内潜伏的天地会残党，里应外合，才把城攻下来。我们的活动目标当然要对准天地会。”

“对，还有罗大纲。”

“不行，贸然去找罗大纲太危险。”

“那跟谁去谈？跟女的？倒是有李新妹、苏三娘那些天地会的娘们儿。”

“不行，这两人也稍远了点。有个人还是比较容易攀得上的。他叫焦亮，湖南人。咱们跟他还有些联系。”

“焦亮？没有听说过。”乌兰泰从广州来，不了解湖南现状。

“他在湖南新宁还是有点名气的。”

“是吗，在新宁……”乌兰泰点了点头。

江忠源也是新宁人，四年前，他曾征讨天地会的雷再浩，自然知道天地会里的同乡。焦亮后来有过一些小动作，但或许是因为江忠源当知县时管控得严，不久便销声匿迹了。天地会的人以为他只是蛰伏一段时间，满怀信心地等他杀回来，结果不知何时他竟进了太平军。如今，这

消息已被证实。关于焦亮的家庭状况和交往之人，江忠源也都做了详细的了解。他得到的消息是，焦亮打进上帝会内部，是想寻找机会把整个组织夺过来。但这不是轻易能办到的。他至今还没有钻进领导核心，只是到处吹牛，他心里也很焦躁。

既然焦亮心中焦躁，那就引他上钩，要搅乱太平会内部，这是个好机会。江忠源叫来谢六——他在广西各地跑买卖，是焦亮妻子的表哥，他和焦亮自小一起玩耍，可以说是焦亮为数不多的知心者之一。

“在永安城内网罗党羽，培养一支势力，起码在清军攻城时能做内应，至于封赏大可放心。”江忠源让谢六带去了这几句话勾引焦亮。不过口说无凭，焦亮当然不会相信。即使在高唱江湖义气的组织里，也要靠金钱说话。要网罗党羽，总得给他们饭吃，因此，江忠源决定先拿出八百两现银作为经费。

“目前有些困难啊。”连理文摇了摇头。

“不行吗？”焦亮用大拇指顶着额头。

“他们不会放人的。”

“每个人都少给一点也行，比如那边给十个，这边给二十个……看来还是不信任我的能力呀！”焦亮的大拇指开始抚摩着下巴。

“啊呀，这……”连理文笑了笑。他不明确地说出自己的意见，其实是在下逐客令。

最近焦亮常到连理文这儿来。他俩都被称为“先生”，是太平军的客人。不过，连理文同太平军最高领导有着密切的联系，而焦亮却未受到重视，只是偶尔起草个文稿，也不是什么重要文件。焦亮向来以诸葛孔

明自居，当然心有不满。现在他到连理文这儿来是求理文为他办件事——“我想带点兵，你能不能帮我跟上头说说，让我指挥一部分军队？”

太平军已形成了严密的军事组织。同样是天地会首领，罗大纲和苏三娘都有自己的军队，焦亮却是单身一人跑进太平军的，现在还提出给他军队，这当然不可能。所以他才要求从各部队里分出些人，由他来组建一支自己指挥的军队。但这只是他的一厢情愿。焦亮是在武宣自己跑来参加的，可说对太平军毫无贡献。何况许多金田村时期的上帝会骨干，至今也没有一兵一卒。理文根本不想帮焦亮转达这无理的要求。

“你们会后悔的！”焦亮说完这句话便回去了。

不一会儿，苏三娘和李新妹来了。她俩现在是太平军中为数不多的女司令官。

“刚才看到了焦亮，他来做什么？”李新妹问道。她跟焦亮擦身而过。

“他说想带兵，让我跟上头说说。”

“这人就爱当头头，最近好像收了些徒弟，还请客呢。”

“我也听说了，他是不当头头就不甘心。”苏三娘皱着眉头。

“徒弟不止两三个，可能有十几个，好像主要是何洪基手下的人。”李新妹道。

太平军占领永安后，逃往各地的何洪基手下回到了城内，据说大概有一百五十人到两百人，他们大多数还没有正式参加太平军，焦亮想收罗部下，当然会看中这些人。

“听我那儿的年轻人说，最近焦亮请了三十个人，办了个宴会啥的。”苏三娘道。

“宴会？”连理文做了个缩脑袋姿势。战争期间，举办宴会实在难以想象。

“说是宴会，”苏三娘补充说道，“其实不过是请客吃饭。找个空场子，找人做点菜，这也不是办不到的。”

“是呀，材料可以弄到，只要能花钱。”

“这事我有点担心，钱肯定是焦亮出的，但他从哪儿来的钱呀？”李新妹接过话来。

“是呀。从武宣到这儿，他从未请过客。对，钱是问题！”苏三娘稍微放低了声音。

太平军不允许有个人财产，全都上缴圣库了。当然，对于客人来说，这个规定可以不遵守。例如，连理文虽在太平军担任财务管理工作，但他身上常有私房钱，为太平军购买物资时，往往也用他自己的钱。这事领导人都知道。然而，虽然焦亮也是客人，但谁都知道他没钱，把他当一般的太平会成员看待。

连理文也觉得这确实是个问题。

“不是抢来的，抢劫是绝不可能的。”

无论是太平军还是普通百姓，“抢劫者斩”这条规则都是适用的。既然不是抢的，那就是有人给的。究竟是谁给的呢？又为什么要给呢？

“焦亮值得怀疑。这事要不要跟东王说？”连理文心里拿不定主意。从周锡能事件可以看出，东王的“天父下凡”毫不容情。

“对了，最近有个跑单帮的商人来见过焦亮。”苏三娘想起了这件事。

“是有这事，听说是新宁人，他同乡。”连理文也想起来了。清军一时还不能封锁永安，太平军为加强补给，十分欢迎商人往来。对商人来说，照价付款的太平军也是可靠的买卖对象。

“新宁人！”李新妹好似想起了什么，“敌军中有支湖南志愿军，头头不就是新宁人吗？”

“是呀，江忠源是新宁人。”连理文接着压低声音说道，“焦亮确实可疑，暂时观察观察吧。我想还是不跟东王说好。”

“你说的对。”两个女人同时点点头，了解杨秀清秉性的人，都会认为连理文的话有道理。

连理文把屋子扫视了一遍，陈丕成不在，他出去办事还未回来。

永安城内的太平军不可能再增加兵力，而围城的清军却可得到增援。最初，清军还不能彻底封锁永安城此时兵力一增多，很快也就要行动了。太平军终究是要退出永安城，长久待在这里不可能生存下去。何时退出，太平军——不，也许应称作太平天国政府——的首脑们早就在考虑了。太平军曾多次出击，但都被清军击退回来。从城里出去作战，然后再回到城内，不管战果如何，在清军看来，敌人都是被“击退”的。

在周锡能被处死的两周后，即十一月十五日，太平军分三路打了出去，但都被向荣和长瑞率领的清军击退。十一月二十二日，太平军全军

出击，被向荣与李孟群等人打回城中。同一天，乌兰泰进攻莫家村太平军阵地获胜。进入十二月后不久，罗大纲军的先锋队长黄满在战斗中被俘。十二月十七日，向荣恢复了广西提督官职。他虽指挥着军队，但因被追究战败责任，早已被剥夺了官职，现在官复原职，说明上头对事态朝有利方向发展表示了认可。十二月十八日，驻在阳朔县的赛尚阿动身来永安，二十六日到达永安州境内。

“大家要齐心协力，奋勉图功。不服命令者，将以皇上钦赐之遏必隆宝刀立斩不赦！”清军已决心对永安城发动总攻。赛尚阿原本在乌兰泰的速战论与向荣的慎重论间犹豫不定，这时也终于决定积极进攻。

“谁有意见？”赛尚阿问道。他看着清军头目，当目光转到江忠源脸上时，江忠源轻轻点点头，低下了脑袋。其实江忠源很有意见。若再围一月，太平军士气就会由于彻底封锁而大大低落。那时恐怕连脱逃的气力也没有了。

“现在焦亮的工作正碰到困难，若能继续彻底封锁下去，不满分子就会增多，工作就会好开展些。有了内应，就可把太平军在此歼灭。”江忠源心想，但他知道要阻止总攻是极为困难的。

“为什么永安还不夺回来？你们究竟在干什么？”在京大臣们不了解当地情况，只管一直火急地催促着。赛尚阿甚至多次梦见军机大臣们在乾清宫御座前说自己的坏话。

“由于多次出击，匪贼战斗力正在削弱。我军又有了增援，若拿出我们全部力量，永安不是不可夺回的。”江忠源听了赛尚阿这番话，心想：永安城定是能夺回，但反贼也肯定会逃脱的。

太平军将士留了全发，但这在清朝方面看，就是长发。所以清军逐

渐就用“长发贼”这称呼来代替一般的匪贼称呼，简称为“发贼”。情报立即传到了太平军大营，平民百姓都成了太平军的耳目。就连那些在清营高级将领会议上端茶倒水的仆役，往往也把他们偶然听到的发言内容通报给了太平军。

太平军开始讨论撤退计划。

此时已是二月，阳历三月中旬到四月，这个季节，广西多雨。太平军决定乘雨季脱逃，时间选在二月中旬雨最大的日子，全军从东路前进，由昭平、平乐北进，奔赴桂林。通过侦察，太平军得知，清军东路最为薄弱。清军自以为布了天罗地网，其实关于清军的实况，太平军比清军自己还清楚。永安城东有条小溪名古苏冲。驻守在那儿的清军是安徽省寿春镇的部队，战斗力不强。寿春兵是辎重兵，专门转运粮食、弹药，并非战斗部队。但清军为凑人数，一向把寿春兵也算作战斗力。

二月十五日，清明节，天王发布诏令，全军冒雨脱逃。

先锋部队由罗大纲率领。

古苏冲的清军惊慌失措。他们本就是不准备打仗的军队，一发现雨中出现大批敌军，立即四散逃命。太平军一举打垮清军后，穿过清军阵地，奔向龙寮岭。但这一带山路极其狭窄，必须一列前进，很费时间。这也是太平军创立以来初次遭受最大损失的原因。南路的乌兰泰获悉太平军从东路脱逃，急忙率军奔赴古苏冲。古苏冲山路哪怕再宽一倍，太平军就不可能被追上。可是，只能一列纵队通过，加上下雨路滑，走路要倍加小心，所以速度更加减慢。当乌兰泰军急行赶到时，太平军后尾部队还堵在这里。男女老幼两千人在这里被残忍杀害，其中包含北王韦昌辉的叔父韦源洗。

“杀！杀！”前线清军将官声嘶力竭地叫喊着。

“笨蛋！”乌兰泰大声怒吼，“大人物不能杀！要捉活的！”

敌我双方，浑身尽皆泥泞。

“抓住了大头目啦！”

“是谁？洪秀全吗？”乌兰泰非常兴奋地问幕僚。

“啊呀，不清楚。”

“快去问清楚！”设在古苏冲的临时司令部里，有江忠源，也有张敬修、冯景尼等寿春军中幸存的军官。惨败之后获得大胜，司令部里沸腾了起来。

“好像是杨秀清。当地人说是杨秀清。”幕僚回来报告道。

“快快带来！洪秀全也好，杨秀清也好，肯定是个大家伙。”乌兰泰十分急躁。不一会儿，一个汉子双手绑在背后，被押了进来。大约三十五岁左右，脖子上套着铁链子，当然，是长发。一对大眼冒油似的闪闪发亮，鼻子下蓄着黑森森的胡子。一见这汉子，江忠源心里猛地一惊。这人正是焦亮，是他委托去搞破坏搅乱工作的焦亮。江忠源数年前曾见过焦亮，焦亮当然也认识江忠源——他一向是新宁的名士。押着焦亮的士兵，粗暴地推搡着他，恰好在乌兰泰面前，焦亮一屁股坐在了地上。

“喂，你是杨秀清吗？”乌兰泰问道。

“哈哈哈！”焦亮大笑，“谁是杨秀清！你可不要看错了，杨秀清是我部下。”

“那你是什么人？”

“我？哈哈哈！我叫洪大全。”

“什么洪大全，洪秀全倒听说过，谁是洪大全？”

“那也难怪嘛。我还有另外的名字，进上帝会后才丢了以前的名字。我跟洪秀全结成把兄弟，名字也就改为了洪大全。”

“把兄弟，谁是哥哥？”

“他年岁比我大，我是弟弟。”

“你们兄弟像吗？”乌兰泰问道。

“我爱喝酒，他爱女人，怎么能像！”焦亮一边用眼角不时瞅着江忠源，一边答道。

“为什么脖子上套着链子呀？”

“兄弟吵架呗。我说他玩女人玩得太过了，洪秀全这小子就让他部下杨秀清把我绑了起来，套上链子。”焦亮抖了下肩膀，铁链子哗啦哗啦地响起来。

在古苏冲战斗后，清军军官把一百多名俘虏集中到一起，问他们当中有没有头目，谁也不说话。于是审问的军官就注意观察每个俘虏的态度和眼神，断定这个脖子上套铁链子的家伙很可疑。

“你是个相当大的头目吧！”审问官跟他搭话。

“没办法啊，锋芒毕露啊，你说的完全对。事到如今，我也不隐瞒

了。我是头目，是头目的头目——总头目！”这汉子毫不胆怯，不仅不胆怯，简直在自吹自擂。他说是总头目，传到司令部里就成了杨秀清。最近清军也了解了一些敌情，知道长发贼总头目虽是洪秀全，但副头目杨秀清的地位几乎已提高到与洪秀全相等的程度，而且在掌握实权方面，杨秀清已超过了洪秀全。

为什么要说这些话呀？是耍弄清军吗？江忠源深思。也许他认为自己没有生命危险，证人迟早会证明他线人的身份，所以才满不在乎地耍弄清军吧。

其实是没有证人的。谢六已回湖南，委托的话那只是谢六跟焦亮说的，只要江忠源否认，便无可对证。破坏工作没什么成效，钱倒是花了不少，江忠源早就对焦亮不满。他甚至感到后悔，并为自己看中这样的人而感到羞愧。他决定不予承认，并准备好了说辞：我不记得托这家伙干过些什么事，我的眼睛还不至于瞎到这种地步。

焦亮脖子上的锁链引起了江忠源的注意。

一定是太平军方面识破了这家伙的阴谋，因此把他抓了起来，给他套上锁链。江忠源推测，在太平军脱逃时，不是打开牢门释放了犯人，便是犯人冲破牢门跑了出来。至于什么同洪秀全之间兄弟吵架，完全是焦亮故弄玄虚。江忠源对此感到憎恶，这种人已没有搭救的价值。

“把我押送北京吧，这是我的要求。”焦亮还不知道自己的命运，这位喜剧囚犯在乌兰泰面前大摆架子。

“放肆！不在这儿砍头，就在北京砍头，下场反正都一样！”乌兰泰从椅子上站起来，扬腿朝焦亮脸上踢了一脚。对方的态度给了他很坏的印象。

“哼！等着瞧吧！”焦亮被踢翻在地，轻蔑地笑了一笑。

乌兰泰在古苏冲杀害了两千太平军将士，并把“洪大全”及大批俘虏送往后方后，立即准备追击。江忠源也建议追击。损失两千人，对太平军来说当然是痛心的。但从全军来看，这只不过是极少一部分，两千人估计不到太平军的十分之一，他们的主力健在。江忠源认为这一来反而更糟。他主张此次作战重点是歼灭太平军，而非夺城。所以如不急追，迅速把太平军主力打垮，拿下永安也是失败。可是，恢复提督原职的向荣却率大军跑到这里来了。江忠源怀疑自己是否看错了。按原计划，向荣应从富玉冲山路出昭平，在那儿堵住太平军的进路，前有向荣，后有乌兰泰，太平军插翅难逃。

“富玉冲山路不通，有情报说道路被雨冲垮了，所以绕到这儿来。”向荣道。

其实，富玉冲山路根本就没垮，也没有这情报，是向荣随意地改变了行军方向。他深知敌人军纪的严厉和将士的勇猛，也亲身领教过太平军的可怕。富玉冲山路是近道，从这里去昭平要快得多。太平军之所以没走富玉冲，只是因为那里清军多。向荣若绕到前面去等太平军，就一定要同太平军中十分勇猛的先锋队交战。太平军现在是受了伤的猛兽，一定会拼死决斗。他绝不会去阻挡这般勇猛突击的敌人，因此捏造个理由，把部队开到了古苏冲。从背后追击逃跑的敌人自然既轻松又安全。

“既是道路不通，那也没办法，就从这古苏冲尽快追吧。”乌兰泰道。

“追是当然的，不过，先派出侦察队，侦察了敌情后再追，不是更好吗！”向荣又拿出他那套慎重的主张。

“什么！”乌兰泰连脸色都变了，大声说道，“敌情？敌情再清楚不过了！刚才全歼了敌人的后尾部队，残匪正拼命逃跑。还有什么敌情？只有追！一刻也不能犹豫！”

乌兰泰根本不容许讨论，他跳上马背，胸脯还在剧烈起伏。

我知道了！我知道了！向荣这小子嫉妒我的战功！古苏冲大捷是我乌兰泰一人的功劳。他向荣道路不通，绕了道，来晚了，未能参加战斗。若在追击战中再让我乌兰泰立功，他便颜面扫地了。方才听他口气，似在极力贬低古苏冲大捷，竟说什么要侦察敌情，这不过是不相信敌人已被我追击得快要覆灭了。若敌人还保持着战斗力，侦察后再战倒还有些道理。此时敌人已乱了套，根本是在逃窜嘛！

乌兰泰越想越气愤。“前进！前进！”他在马上挥舞着鞭子，大声叫喊着。

江忠源虽感到这样很危险，但他已无法阻止乌兰泰，大军早被他拉跑了。长瑞、长寿、董光甲、邵鹤龄四支部队跟在乌兰泰军后面，向荣也只好带部队前进。

太平军强行军到达了仙遛岭，全军停在那里。他们早就预计到清军会追击，他们决定打，而不是逃。杨秀清向李以文打听了这山中地形，在大洞山埋下了大批伏兵。

“必须打！”

杨秀清只说了这么一句话，并没说理由。不过，连理文完全理解。太平军以信仰为核心，是依靠士气的军团。败逃的兵，士气低落，本身就有崩溃的危险。因此无论如何都要在这里打一个胜仗，谁都会把目前

的状况看作是败逃，但是，若能在此地打一个胜仗，那“败逃”就会变为“转移”。况且清军一心以为敌人是在溃逃，根本未预想到会正面迎战。出其不意，正是时机。太平军在古苏冲穿过寿春兵阵地时，缴获了大批大炮和弹药，太平军中有的是善用弹药的矿工。

上有排炮，下有伏兵。太平军静静地等待着清军。

一阵惊天动地的炮声，清军已然屁滚尿流，伏兵齐声呐喊，清军不战已败。

这一战，清军死了四千人，损失了四镇总兵官。他们是：

天津总兵 长 瑞

凉州总兵 长 寿

河北总兵 董光甲

郧阳总兵 邵鹤龄

战死的重要军官还有副将成林和田学韬、游击王瑞及知州林光谦。向荣在队伍最后，逃脱了性命。乌兰泰则从山崖上掉了下来，还好落到了溪水里，这才保住了性命。他好不容易爬到岸上，这才发现河边草丛里有一个汉子漠然地坐在那儿。

“江忠源！”乌兰泰用嘶哑的嗓子喊着他的名字。

江忠源脸皮颤动了一下，也许他自以为是笑了一笑，接着还抖动了一下嘴唇。这里激流湍急，声响很大，乌兰泰并未听清江忠源究竟说了什么。

江忠源说的是：“放虎归山，后患无穷！”

桂林攻防战

向荣极为恼火，眼见四个总兵阵亡，他暗暗叫喊：“为什么不冲开一条血路活下来呀！”他并不是惋惜他们，他恼火的是自己无法向北京掩盖这次败仗了。若死的是小卒，怎么着都能在人数上做点手脚，可死的是总兵，就不好办了。在一场战斗中死了四个正二品高级将军，无论如何也无法瞒天过海了。如实汇报，就等于承认自己吃了败仗，打假报告又行不通，实在恼火！

清军溃败后，大部分残兵暂时撤退到永安城中。永安城已经夺回来了。若当初不追击，便不会遭到伏击，那便可以向北京报告说，“永安已夺回，匪徒正北窜。”

向荣的怒火也是针对乌兰泰的。清军分直属中央八旗营和汉族绿旗营，二者军官职称不同。乌兰泰是副都统，相当于绿旗营的总兵。向荣是提督，地位在他之上，但在当时的形势下，他却未能阻止乌兰泰冒进。

“这一点必须要写在奏折中，钦差大臣也是知道的……”向荣自言自语。他心里又是窝火，又是不放心，多次提笔，却又因手指发颤写不下去，只好从椅子上站起来，在屋里来回踱步，平复平复情绪。

幕僚们都看着他，不禁心生同情。

突然轰隆一声巨响，屋子微微震动了一下。

“又来！”提督吐了一口唾沫。

太平军在城里埋了多处地雷，刚才的巨响，说明又有人触雷了。

江忠源已称病回乡。他不是正规军，行动较自由。临走时他说了句话：“这样的军队不能打仗！”听他的口气，是打算在湖南招募能打仗的军队。都统巴清德也称病没有露面，他倒确实患了疟疾，且病势汹涌，不久便死了。城池已夺回，这本应兴高采烈，清军却意气消沉。不时有联络员走进来，报告在大洞山遭受的损失，向荣当然更加不高兴。

“什么？五百多战死的士兵被剥了衣服？这些强盗！”向荣骂道。而当听到下一个报告时，他已经忍无可忍，竟将手里的茶杯摔在地上：“可恶！”

联络员报告说：遗弃在战场上的旗帜全不见了，肯定是太平军捡走的。

向荣尽管怒气冲天，但毕竟是职业军人，自然看出了太平军的意图——他们是想化装成清军。五百多套衣服，加上战旗，足够模仿一支清军部队。任何一座政府城池，都会开城迎接这支有着五百多高高打着清军旗帜、穿着清军士兵服的军队。他们不知道，跟在这五百多士兵后面的，将是数万太平军。

“桂林城！”向荣狠劲儿地踢了一脚地板上的茶杯碎片，大声喊道。桂林巡抚（省长）邹鸣鹤还没有接到大洞山战败的消息——向荣想把战败的事捂住，因而暂时封锁了一切消息。

“叫樵夫来！叫樵夫！要熟悉山路的人！熟悉去桂林的近道的人！”向荣命令幕僚。

桂林城墙高池坚，整个市区，包括其中的独秀峰，都为城墙所保护。但敌人若装成自己人而未被识破，这铜墙铁壁又有何用！桂林若被敌人不费吹灰之力就夺去，向荣作为广西提督、本地军事最高负责人，恐怕就难逃一死。这可是性命攸关的大事。向荣立即从自己的部队中挑出二十多名健壮敏捷的勇士，命令他们日夜兼程，务必赶在太平军之前到达桂林城，告诉守城将士太平军的阴谋。

大洞山惨败后，乌兰泰仍以悲壮的决心要去追赶太平军。他割开手腕，把血滴在酒缸里，把酒杯放在军队面前说：“喝的人就与我同生共死，他就是比我亲兄弟还亲的爱国志士。谁喝？”在这个屈辱战败的战场上，充满着悲壮气氛。战友的死使士兵们的心大为震动，这些幸存的人也是从鬼门关钻过来的。既已过了一次鬼门关，再过一次，也无所谓了。

“我喝！”

“我也喝！”

“让我喝三杯！”

“我一个人把它喝光！”

七百多部下争先恐后地喝着缸里的酒。这些从广州带来的直属部队，长期在乌兰泰指挥之下，亦染上了他的习性，大多蛮干而勇猛。由于在大洞山受到了教训，这次他们态度变得谨慎起来，先派出侦察队。

与乌兰泰相反，向荣这次仅带了二十人，轻装快马，抄近道北上。果如他所料，太平军企图扮作清军去夺桂林。

太平军避开了可能与清军接触的行军路线。广西境内的清军几乎都

去同太平军作战了。各要路虽也留了守军，但人很少，以往数百士兵的基地，现在只几十人。士兵一少，防守范围就要缩小。只要太平军能通过侦察了解清军的分布情况，就可以避开清军绕道而行。从永安至桂林约一百五十公里，其间荔浦、平乐、阳朔等县，都有守军。若乘大洞山胜利之劲头前进，这等小县城皆不足惧，但太平军选择绕道而行，是以北上路线曲曲折折，他们共走了十三天。太平军绕过马岭，来到阳朔县高田时，连理文被首脑们叫去。

“连先生，您打算继续跟我们一起行动吗？”洪秀全问道。

洪秀全自称天王以来，声音更加庄重，说话也变慢了。他说话本就慢，如今更慢了，有时简直叫人有点发急。

“当然。”连理文答道。

“其实，我们是想请您到香港或上海去一趟。”杨秀清在一旁道。他当东王以来，倒跟以前没什么变化。

“香港？上海？”

“我们在想什么、在争取什么，可以通过行动告诉我们的百姓，但洋人却不知道。”杨秀清的话连珠炮似的朝连理文打来。

“洋人？”理文插嘴问道。

“对。我们已建立了太平天国。前途如何姑且不说，现在它也是万国之一了，应当得到万国的理解。我们不能直接让他们看行动，所以就必须要向他们说明。早在永安城时，我们就讨论过这个问题。”

“您的意思是，要我向洋人说明？”

“不错。”杨秀清点了点头。

连理文沉默了一会儿，摇了摇头道：“要向洋人说明，就必须十分了解要说明的内容。我现在还不太了解，没有把握能说清楚。”

“竟至如此吗？”冯云山说罢，叹了一口气。理文在太平军中待了这么长时间，一向接近中枢，竟还说不了解情况，冯云山有点失望。

“我的意思是，我虽知道大体轮廓，但要向洋人说清楚，恐怕尚有难度。”

“那就没办法了。”杨秀清的语气干脆果断，他本就不那么积极。

冯云山似乎还有点不死心，大概最希望把对外宣传工作交给连理文的是冯云山吧。

“而况，我并不想离开。希望你们理解，我不能离开。”连理文总觉得现在的自己是在为某个事物的诞生做见证。究竟有诞生要什么，他还说不清楚，反正是一种新的社会、新的制度。他处在诞生这个事物的力量当中，他不想也不能离开。除了面前的最高领导人之外，一起同甘共苦的李新妹、苏三娘，还有罗大纲等人，也都为这股力量所俘获，相互结合在一起。

“就这样吧，”洪秀全用极缓慢的语调下结论似的说道，“就让仁玕一个人去想办法吧。”

洪秀全的族弟洪仁玕就这样被派去了香港。大概是对仁玕一个人去不放心，才想让连理文陪着。理文虽不想去，但对此却很是担心。洪仁玕当初并未随全家一同到金田，他在军中生活时间也不长，即便向洋人宣传太平天国，恐怕也会流于表面。

太平军前锋部队于二月二十八日近黄昏时到达桂林。兵力七万。在从永安到桂林这一百五十公里的路途中，太平军又增加了兵力。太平军每移动一次，人数都大大增加。一股强大的吸引力在起着作用。当然也有少数人脱离队伍。

向荣一行已在晌午到达了桂林，这半天之差起着决定性的作用。

“太好了！发贼们还未到，到底赶上了！”

向荣进城后，高高端起两个臂膀，然后猛地往下一放。样子好像故意做作，但他那安心的心情是丝毫没有夸张的。这一来，桂林便不易被敌人夺走了。即使最后失陷，责任也不会由他一人来负了。不过进城后，他感到失望。城内根本未做任何防御部署。桂林曾向朝廷报告说有团练民兵五万，显然是虚报的。“好吧，我来总指挥！”桂林城关系着他的生死。

太平军不知向荣已到城中。一切都在按预定计划进行。

夜晚，桂林城西南，文昌门外。清军旗帜摆了一大排。

一个身着华丽高级军官制服的彪形大汉，走到队列前面。

大汉高声喊道：“向大人回城！喂！给提督大人开门！有急事！赶快开门！”城里寂静无声。由于那大汉喊声太大，喊声停下后的沉默反令人觉得可怕。装作清军的太平军将士感到不安，均觉提督回城，城上应立马开门才是。

突然，枪声响起，箭如雨下。

“退！”一直在后方观察情况的杨秀清意识到计谋已被识破。

他早已准备好赚城失败后的对策——打包围战。太平天国有七万大军，而清军主力都在永安，又吃败仗，城内战斗人员自然不会太多。杨秀清认为，此时包围桂林，有胜利的把握。一阵枪声箭雨结束，只听城楼上有人大声喊道：“鼠辈们听着，你们不是说向荣大人吗？向荣大人早就在城中等着你们啦！你们那点伎俩，在穷乡僻壤可以骗人，在省城可行不通！”

太平军退了下来，在象鼻山和牯牛山构筑了阵地。这两座小山可以俯瞰桂林城内。应该说，向荣早来的这半天，对战局产生了巨大影响。半天时间，他已将城外破烂的民房烧得一干二净，城外粮仓里的粮食也早被三千团练全部搬进城中。

当太平军到达时，城外一无所有。

“闻到煳焦味时就应当发觉了！”杨秀清在象鼻山阵地上反省道。

城外民房并不密集，点火烧着后也不会延烧成一片，是以太平军赶到时，火已灭了。也许是天色昏暗，军中并无人发现异常。现在回想起来，很多人确实闻到了些煳焦味。太平军死了八人，伤了五十多人，这些伤亡本来是完全可以避免的。

据说桂林在太古时是海底，这里有很多石灰岩奇峰。象鼻山就是奇峰之一。山边有个大洞，名水月洞。跨越山洞的那部分山，好似大象鼻子，故名象鼻山。佛教中，普贤菩萨是骑白象的，此处既名象鼻山，山顶自然要供奉普贤菩萨。明代时，这里建造了一座宝瓶形塔，人称普贤塔。普贤塔一、二层呈八角，上面是圆瓶形，顶上是圆形伞盖，镶有两个圆的九轮。在二层北面墙壁的青石上，则刻有南无普贤菩萨的线刻

像。象鼻山并不大，但山上有唐宋时代石刻六十余处，是关心书法的文人常要到访的地方。普贤塔高十三米有余。太平军在离塔不远处安上了大炮，从这里可以炮击城内。

从象鼻山可以看到文昌桥边的牯牛山，那里也筑了炮台。漓江从山前流过——这是桂林城的护城河。当时，城墙一般是用砖砌成。桂林盛产石灰石，城墙也由石灰石砌成，坚固得很。

“好喝！”

连理文打起水月洞下象鼻潭里的水，此潭以水质好而闻名。当地盛产一种“三花酒”，若酿此酒，非要用这象鼻潭里的水不可。包围战要打多久，谁也不知道，所以太平军对粮食和弹药都节约着使用，唯独对水没有限制。尽管到处都有水，但士兵们仍天天在象鼻潭边排着长长的队伍。

这里有着生活的气息。在作战时也有浓厚的生活气息，可说是太平军的特点。

“理文，这可不行呀，好喝的水叫男兵们独占了。”李新妹站在理文身后说道。

“是呀。”理文回头看了看她。军中有妇女，生活气息更浓。但自创立女营以来，男女严格有别，虽丈夫、兄弟，也不准接近。男兵们在潭前排队，女兵便不能插进去。

“应当分上、下午轮流打水。”新妹道。

“应该这样。我们去提个建议吧。”

“这虽是生活琐事，但我觉得很重要。”

“是这样。我也同意你的看法。”

“能把这座城拿下来就好啦！”李新妹凝神望着潭水对面的城墙说道。

太平军想以永安为据点，汇集响应造反的势力。但那山间小城，如何能引天下人注目，桂林乃是省会，素以美景闻名天下，太平军若拿下此城，情况便大不相同。

“新的世界就要诞生啦！”李新妹眼里闪耀着光辉。她虽在“土匪窝”中长大，却难得是个真正的理想主义者，之前的失败并没有挫伤她的理想。

举兵起义已一年有余，太平军每日里风餐露宿，沙场鏖兵，一个个灰头土脸。可不知什么原因，在理文眼里，新妹越来越显得漂亮。

远处传来炮弹的爆炸声，牯牛山附近扬起了一股尘烟。桂林城已在太平军大炮射程之内，当然，太平军炮台此时也在清军大炮射程之内。不过，两军彼此储存的炮弹都不多，谁也不想在决战时断了弹药，是以双方炮击并不怎么活跃。

“我不太喜欢包围战，太沉闷了。”理文道。

“是呀。”李新妹点了点头，

“跟不露面的敌人打仗，确实没什么意思。看不到鼻子、眼睛，真有点儿……”

两人正在交谈时，远处传来了马蹄声，风中还夹杂着“敌人来啦！”的喊声。

“敌人？”李新妹踮起脚，朝城门看了看。桂林城门紧闭，并无动静。

“从永安追来的敌人！是敌方大将乌兰泰！”这喊声逐渐远了。

“乌兰泰追来了。”

“有勇无谋的家伙！”

“不过，跟他打仗倒不那么沉闷。刀对刀，枪对枪，很是痛快！”

到处都喧腾起来，远处近处都传来号令声。奇怪的是，在这紧迫状况下，理文突然瞌睡起来，尽管说战斗中也有生活，但是看来战斗已成为生活了。

理文打了个大哈欠。

“啊哟，打哈欠！嘻嘻嘻。”李新妹笑了起来。

在极其平凡的大头山与有着很多洞窟的山群白龙洞之间，架着一座将军桥，名字虽响亮，却只是座普通的桥。白龙洞是总称，在大大小小各个洞窟中，最大的洞窟是白龙洞，那里有白龙庙，洞下有一眼清泉，名白龙井，它的水质也极佳。除白龙洞外，此处还有玄岩洞、马皇洞和龙背洞等。太平军就驻在这些洞窟里，城外民房都烧光了，洞窟就成了最好的营房。白龙洞内有历代名士书法的石刻，明代的最多，但也有唐代李勃的诗碑。来自农村的太平军战士当然不会欣赏这些，但石刻的事还是在军中传开了。对石刻感兴趣的人虽少，也包括了翼王石达开。他

在看过象鼻山石刻后，又绕到白龙洞里来了。

“嗯，有些字相当不错，跟如今的笔法很不一样。”石达开坦率地说出了他的感想。对于这位青年将军的文雅爱好，军中评价并不一致。有人认为他：“自以为有点学问，装腔作势！”也有人赞扬他：“翼王到底不是一般的军人，文武双全。”直属于他的将士当然大多无条件地崇拜他，他具有一种独特的、超凡的性格。正当石达开欣赏石刻时，有人报告，乌兰泰来袭。乌兰泰在桂林南门附近，他跑在先锋队前头。不冲锋，他不甘心。

石达开立即由文人变为武士。

“不准走出洞外！不能让敌人发现我们！”他一边下令，脑子里却突然想起了历史上的往事。他喜欢历史，他恐怕是太平天国中最熟悉历史的人。

他从当地老人那儿听说了白龙洞前将军桥的由来。当然，各人说法不一。有人说五代时后梁将军彭彦辉在此驻过兵，也有老人说北宋名将狄青在此驻过兵。彭彦辉这位五代将军在历史上几乎没什么名，狄青却是光耀史册的名将。

石达开主观地认定这桥与狄青将军有关系。北宋皇祐五年(1053年)，蛮贼侬智高陷广南二郡，朝廷授狄青二十万大军前往征讨。狄青平定蛮贼，行至桂林，于龙隐洞立“平蛮三将碑”，作为纪念。狄青将军行伍出身，常和部下同饥寒共劳苦，以信赏必罚、稳重勇猛闻名。石达开尊敬狄将军的为人。

“假定是狄将军，他将在这里怎样作战呢？”石达开从白龙洞向四周看了看。狄将军在此凯旋，不是在这儿作战，但石达开想借狄青将军的

眼光来决定作战办法。首先要把士兵藏在洞窟里，不让敌人知道自己的力量，这是理所当然要采取的措施。

乌兰泰大军已从大头山直冲过来。

白龙洞在桂林南门外不到两公里的地方，形成一个地形复杂的山谷，当地人把这里笼统称为南溪。乌兰泰朝这里冲过来，大概是了解到这里太平军的力量最弱。太平军主力在以象鼻山和牯牛山的炮台为中心的地带，南溪恰好位于象鼻山与牯牛山之间，乌兰泰也许是想把两处炮台分割开。

“桥！”石达开在白龙洞中小声说道。“清军要进南溪，一定要过将军桥。”

若把桥破坏，清军便不可能进入南溪。要进的话，就必须下到山谷，这样就会遭到上面各个洞窟里的太平军的阻击。石达开正要下令破坏将军桥时，侦察兵又进来报告道：“妖军前头是乌兰泰！”石达开决定改变命令。

既然乌兰泰在最前面，那便应当在乌兰泰上桥时将桥破坏。

“炮！把炮拖出来！”在大洞山缴获的战利品中，有几门乌兰泰自广州运来的小型炮。体形小，移动轻便。两门小型炮迅速被搬到有利地点。

乌兰泰冲在先锋队前，大喊道：“要报大洞山之仇！洗雪我们的耻辱！”

“杀——！”咆哮般的狂吼声响应着，可是跑在最前面的只有三十来人。乌兰泰早就急不可待，手中的鞭子不觉使劲儿地挥打起来，战马飞

快奔驰，步兵自然跟不上，便是骑兵，大多也被他甩在后面。

石达开把一根缠着红旗的竹竿伸出洞外，作为开炮信号。

“乌兰泰向将军桥跑过来啦！”石达开双手紧握着竹竿。乌兰泰眨眼间便会冲到将军桥，但石达开却已觉得等待时间太过漫长。“在狄将军的时代，还没有这样的炮呀！……”石达开心想，“若有的话，狄青一定也会这么作战的。”二十多年前，在新疆喀什追击回族叛徒张格尔时，乌兰泰就冲在队伍最前头。那时，他是个士兵。在征讨张格尔以后，乌兰泰再也没有什么实际作战的经验，他是个蠢家伙。他曾和部下共饮滴进自己鲜血的酒，这酒醉至此尚未醒。也许他是为自己这种洗雪耻辱的出战而自我陶醉了。

“等一等！等一等！太快了。等到后续部队跟上来！”他的侍从李登朝声嘶力竭地叫喊着，但乌兰泰似乎根本未听进耳里。李登朝虽是侍从，其实也是个六品千总，有着基本的军事常识。最高指挥官跑在最前头，少数先头部队与后续部队间又有很大距离，任谁也会懂得，这样的队形是多么的危险。

这时的乌兰泰，说好点是陶醉其中，说得坏一点，只怕早已精神错乱了。

李登朝大声阻止，乌兰泰反而加快了速度。

将军的马终于踏上了这将军桥。

“一……二……三！”石达开缓慢地数到三，猛地摇动了手中紧握的竹竿。

红旗呼呼地发出破风声响。两门炮几乎同时拉开了炮门。一发炮弹

打偏了，炸裂了水边的岩石。另一发炮弹，掠过栏杆，击中了桥上的人马。乌兰泰的坐骑高高扬起前蹄，放声哀嘶，接着一下子横倒在桥板上。李登朝迅速跑过去，抱起乌兰泰，放在自己马上，掉转马头一溜烟逃走了，那三十来人的先头部队当然也紧跟在后面。那两门小型炮是日式的，从装弹到发射要很长时间。不然，这支先头部队必定插翅难逃。

将军桥桥板上，一摊鲜血。炮击大桥，是一瞬的事，但桥上的血相当多，太平军无法确定乌兰泰是否已死，不过，即便不死，也定是重伤。乌兰泰的确重伤，他被人抬到桂林城南三十多公里处的六塘。六塘乡镇太小，医疗条件差，很快，他就被转移到阳朔县城。

“我不后悔，我已尽力而为了。”在治疗期间，乌兰泰反复说着这两句话。

他早已决心以死来抵偿大洞山的惨败。朝廷决定给他处分，但他在得知这个消息前已经死掉了，炮弹粉碎了他的膝骨。北京在阴历三月初十才接到太平军永安脱逃，重创清军并包围桂林的消息。

三月十三日，朝廷命前湖南提督万余清出征广西。

三月十八日，两广总督徐广缙奉命率军赴桂林。

三月十九日，追究钦差大臣赛尚阿的责任，官降四级，并将乌兰泰和向荣“革职留任”，剥去官位官职，但命他二人继续指挥军队。这个决定是在乌兰泰死前一天做出的。二十天后，乌兰泰阵亡的消息传到北京，朝廷又决定“一切处分悉予开复”，恢复他生前名誉，赠遗族千两白银并赐“武壮”谥号，另外还给予世袭侍卫职的特别恩典。若不给战死者荣誉，不给遗族特别恩典，就会影响出征将士的士气。乌兰泰本就无嗣，朝廷只好从他宗族中选出一名嗣子，担任三等侍卫之职。乌兰泰的

部队由贵州总兵秦定三接管。秦定三指挥的北路军早被太平军击溃，他并非是个有才能的将军。《清史稿》上把乌兰泰的忠勇列为诸将之冠，只因他与向荣不合，才未能成功。但一般人却都评价他为“愚忠愚勇之人”。他在广西战场上出现得比秦定三还要晚，对太平军的情况也不太了解。

桂林攻防战十分激烈。城内炮台虽在太平军射程之内，但那只不过是部分地区。从象鼻山可以炮击巡抚公署，但清军已把那儿搬空，撤退到后方，设了临时公署，炮击空房子，徒劳无功。

“要能打得更远一点就好了！”太平军将士们十分哀叹。

好不容易建立的炮台，很快也就几乎变成无用的废物。太平军曾寄希望于城里的内应，行永安城故事，但清军已吸取了教训。为防内应，桂林清军实行了恐怖政策。太平军确实事先派间谍潜入了桂林，但只不过邓小仔等十数人。清军贴出布告说，抓住贼间谍一人者，赏银一百两。此令一出，不知多少无辜的人因此遭杀害，平时对官府稍有违抗或被视为有嫌疑的人，都被抓去砍了头。

清军此时宁可错杀一百，也不放过一名间谍。有趣的是，桂林城中，向荣主张坚守，文官邹鸣鹤反而主张出战。巡抚虽是文官，但拥有称作“抚标”的直辖部队，他能对抚标下命令，包围战初期，邹鸣鹤曾命抚标出击，结果大败，三百江西兵阵亡。清军从此再也没有出击过。“粮食还很充足，只要坚守就没问题，长期战对发贼显然不利。”邹鸣鹤也不得不同意向荣的主张。他早已发出向湖南、广东求援的命令，援军很快就会到桂林。桂林附近的粮食基本上已吃光了，太平军根据以往经验，知道只要移动，兵员就会增加，若原地不动，就不会有发展。而且太平军的头目们都知道长期战对自己不利，从城里情况来看，里应

外合已无可能。由于矿工出身的战士多，太平军也曾研究过挖坑道、爆破城墙、冲城等办法，但桂林城四周环河，这么做极其困难。

在乌兰泰阵亡那天——三月二十日，杨秀清向干部们传达了最高方针："十天内如攻不下桂林，大军便朝东北的兴安、全州转移。"有关军事的问题，大权早已掌握在杨秀清手中，洪秀全在作战方面已不作任何发言了。太平军先是用云梯攻城，但城上准备了沸油，云梯刚一接近，便遭沸油泼溅，失了效果。接着，太平军制造了比云梯更为稳定的"吕公车"。这是一种用竹子搭成的高高的望楼，其高度和城墙一样，下面安上车轮，数十名敢死队员站在这种吕公车上，由大批士兵把它推到城墙边。这种作战办法是从吕公车上跨到城墙上去。但是，这也失败了。城内守军向吕公车上浇油，放火把它烧毁了。吕公车是竹子做的，经不起火烧。另外，城内清军士气也有所提高，在城内昭忠祠的院子里，他们挖出了二十余门明代的大炮。昭忠祠是祭祀历代各战役中战死者的祠庙。二百年前埋下的三百年前的大炮，这时仍可使用，不得不说是件奇事。

"为国捐躯的将士们，死后仍要保卫国家！"向荣在昭忠祠里举行了庄严的仪式。各地清军正向桂林逼近。一度回到湖南的江忠源，也募集了湖南精兵，重回广西战场。吸收了乌兰泰部下的秦定三，一面同江忠源保持联系，一面开始对太平军侧翼施加压力。

阴历四月初一（阳历五月十九日），杨秀清下令全军转移。说是全军，其实最初只是通知了头目，因为清军如果知道太平军要撤围转移，一定会立即追击。要想拉开同追击军的距离，撤退得越秘密越好。数天前，太平军就已收集了大小船只，编好筏子。漓江两岸生长着许多凤尾竹，这种竹子长着成串的叶子，好像凤尾一样，覆盖着水面，恰好掩盖了船只和筏子。象鼻山与牯牛山炮台里的炮也被撤走了，两边只各留下

一门炮和十名士兵。他们的任务，就是不时地对城里开炮，目的是装作太平军还在那儿进攻。太平军几天前也已扎好了许多稻草人，将它们放置在各个地方，迷惑守军。七万太平军于这天夜里分水陆两路离开了桂林。象鼻山前的漓江是条平静的河，静到简直叫人分不清它是否还在流动。

没有月色的夜晚。水路军溯漓江而上，陆路军从西面迂回而去。两军约在桂林东北六十公里的兴安县会聚。

“下面轮到长沙了。”杨秀清小声说道。

“说的话慢慢听不懂了。要是以为一切仍和以前一样，也许会失望的。”冯云山道。在广西作战期间，当地人都使用同种方言，那感觉就像亲人一样，你不求他，他也会把敌人情报给你送来。可是，今后就不可能是这样了。从兴安一过全州，就进入湖南境内。湖南人排外是有名的，恐怕不会像过去那样把太平军当亲人看待了。

“不，在受妖人政府欺侮这一点上，广西也好，湖南也罢，并没什么两样。关键是人心，要抓住人心！话语固然重要，但不是一切。”杨秀清充满了信心。

“焦亮不知怎么样了？”萧朝贵好像想起了什么事情。自退出永安以来，谁也没提到过这个以诸葛孔明第二自居的焦亮。他自称是湖南天地会里的大人物。因而太平军中，很多人曾期待着他在湖南能起一番作用，但后来大家逐渐明白，他虽是天地会会员，却并非是什么大人物。

“这家伙拿了妖军的钱，企图搅乱我们，大概是被妖军救了吧。”冯云山道。

“不，听说他被妖军抓了，押送北京去了。”杨秀清获得的情报比谁都多，而且准确。

“妖军是能用时用，不能用时就扔，他也是够悲惨的啊！”冯云山摇了摇头。

离桂林城已相当远了。水上船队仍静静地前进着，不过，在船中谈话已没必要压低声音了。

“那人也没什么大用，一个无聊的家伙！”杨秀清道。

屠城与重创

李新妹回过头来，眼睛微红，有些湿润。她用目光向理文发问。理文默默地摇了摇头。

“到底还是发生了，凡事都不可能尽善尽美啊！”李新妹自言自语，把脸转向了墙壁。“无论如何也阻止不了了吗？”她心情郁闷，声音也软弱无力。理文勉强才能听见。“杨秀清不知道跑到哪儿去了，洪秀全不愿意下命令，求也求不动。”理文道。

全州城内，门窗紧闭，空气中流动着血腥的味道。

屠城。

这是杨秀清发出的命令：全州城中，不问男女老幼，一律杀无赦。

太平军不是正义之师吗？不是以“斩妖”为目标吗？自洪秀全病中升天以来，就常说要斩妖前进。站在清王朝政府一边、阻碍太平天国理想的人才是妖。但是，全州城的百姓也都是妖吗？

当然不是。

既然不是，现在所做的事不是违背了天父耶和华“不准乱杀兄弟姐妹”的教导吗？太平军当是正义之师，现在却干这非正义之事，李新妹很苦恼。连理文想说服领导们收回“屠城令”，可他找不到杨秀清。洪秀全也不愿改变杨秀清的命令，杨秀清以“天父下凡”为武器，他也不能不

害怕。

“不跟着走了！……我想离开！”

“离开这里，去哪儿呢？虽自称太平天国，但毕竟还是凡界，而非天国呀。天国不过是最后争取的目标罢了。”理文想劝新妹，但他的话并没有力量。他自己就为全州的屠城而受到极大的震动。当他在街上看到老弱妇孺倒在血泊中的惨状，他也想仰天高呼。

新妹背冲着理文，右肩高高扬起，又摔落下来，突然扭转身子，正面对着理文。“坦白跟你说吧。”她的动作和语气都令人感到她已挣脱了某种东西。“我是因为你才待在太平军里。不过，看到现在这状况，有你我也不想留在这儿了。不行了，即使有你……”

连理文的胸中涌起一股激情。新妹现在是在坦白对自己的爱慕之情。理文也曾产生过接受这爱情的冲动。但当这两种感情刚要合到一起时，分别的时刻就到来了。也许正因为分别，两人的心反而能紧紧结合在一起吧。

新妹的脸扭歪了，马上就要哭出声来似的。

理文向前走了两步，把手放在新妹的双肩上。她扑进理文的怀中。

“我不希望看到你哭，你不应该是这样的。”说罢，理文把她紧紧搂在怀里。他感觉到自己的肩头湿了，新妹的身子在微微地颤抖着。

“我要离开太平军了。不过，不会走得太远。我总是在太平军附近的，而且要看着它。仔仔细细地看它究竟会变成什么样子。”新妹一边抽泣，一边说着。

“要挺住！”理文摇动着新妹的身子。同样是参加太平天国的天地会女头目，苏三娘是由普通家庭主妇走上这条道路的。相比之下，李新妹生来就是这个行当里的人，她的母亲就是匪贼的首领。除了这个行当外，她没有在其他的环境中生活过，而她却是个真正的理想主义者。她曾想按太平军的方式来改组自己的匪贼组织，但遭到了失败。对全州屠城感到最痛心的是李新妹。在匪贼的世界，她应当对这种情景最为司空见惯了，可是她却是这样。

“谢谢你！”新妹感谢理文的鼓励。

“如果在附近，还会见上吧？”

“这就要看太平军会变成什么样子了。不过，我对参加太平军一点也不后悔，而是十分高兴。起码是有着你，能让你这么搂着我。”她的身子又在理文的怀中摇动起来。

全州位于桂林东北约一百三十公里处。兴安县城恰好位于这两座城市之间。太平军放弃对桂林的进攻之后，分为水陆两路北上，曾在兴安集合。但并没有发生战斗。兴安知县商昌弃城逃走了。数万大军朝这乡村潮水般涌来，小小县城自然不堪一击，抵抗也是白费。所以，商昌是聪明的。太平军在兴安只待了一天，他们要急忙赶路。只是按规矩，放火烧了妖人的知县衙门。

桂林方面知道太平军撤围朝东北转移后很是高兴，不过并没有立即追击。巡抚邹鸣鹤首先向北京派出急使，报告“已击退贼军”。一听说巡抚要派人去北京，许多人都争先恐后往他家里跑。贿赂已非什么秘密，战功最上等为殊功，其次分甲乙丙丁四种，例如丁需一百两银子。巡抚家一时门庭若市。来人基本都希望能在奏折中为自己记一笔功劳，巡抚

自然一一满足，在给北京的奏折中附了长长的名单。

顺便谈一点后话。

后来北京的朝廷命钦差大臣重新调查了巡抚撑地的战功者名单。尽管赛尚阿是在桂林解围七天后进的桂林，并不了解战争实情，但他可以从各方获得消息。巡抚在报告中捏造的战功过于浮夸，所以要弄清真相并不困难。

赛尚阿据实向上做了报告，邹鸣鹤因此被革职。朝廷的大官儿们一般都是互相包庇的。为何这次钦差大臣调查得如此严呢？或者说，为何这次要据实相报呢？那是因为赛尚阿与邹鸣鹤不和。赛尚阿身为钦差大臣，彻底歼灭太平军是他的任务；而邹鸣鹤是广西巡抚，任务仅限于保卫广西，钦差大臣要求出兵追击，巡抚却一再推诿。

广西除了太平军，各地还有许多杂牌匪军，巡抚的理由是：“精兵猛将应留在省内自卫。”太平军已朝东北方向走了，大概要从广西去湖南。他们一进湖南，便同广西毫无关系了。若特意去追，省外作战，损兵折将，简直愚蠢透顶。邹鸣鹤站在巡抚立场上自然会这么考虑。赛尚阿对邹鸣鹤这种不合作态度十分恼火，这才在调查中“一丝不苟”。乌兰泰已经战死，提督向荣则称病不露面，追击工作一再拖延。

当万余清、刘长清等将领率七千士兵出桂林追赶时，已是数天之后。太平军不了解这些内幕。他们虽放出了密探，但接近不了清军上层，送回的消息大多是关于一般民众的情绪和动向。因而太平军根据常理推断，一心以为清军会立即从桂林赶来追击。他们在兴安只待了一天，就是担心敌人的追击。全州城若不抵抗，太平军本也不打算进攻，他们要行军赶路。全州虽比县城大些，有数万人口，但要据此城固守是

极其困难的。

太平军首脑们脑子里尽想着长沙，觉得只要到了长沙就会有什么办法，所以途中尽量避免打仗，他们没那么多时间把沿途每一座城池都攻下来。若兴安知县闭城不出，太平军定会绕城而过的。不过，全州知州曹燮培却颇有气节，他没有像兴安知县那样弃城逃走，而是急忙召集了壮丁。恰在此时，都司（校级官）武昌显率援兵四百人从湖南南下，进入全州。武昌显同意了知州要他协助守城的请求，把兵带到城内。加上援军，城中正规军尚不满千，不过，他们的斗志十分高昂。太平军原本就没打算要打这小小的全州城，他们在城外西北郊柳山脚下从容行军，先头部队甚至都没正眼看过全州城。

全州城墙上安放了几门大炮，知州等官员及武昌显登上城墙，紧张地望着太平军。

“大概是绕城而过了。”

“咱们想决一胜负，这太遗憾了。”

“看来是害怕我们已做好了准备。”

他们交谈着，内心里大大地松了一口气。太平军人数多，队伍络绎不绝。不过只有极少数人骑在马上，绝大部分的人步行，不时还有轿子穿插而过。

“坐轿子的是匪贼重要的头目吧！”

“要是大将的话，咱们用枪炮把他干掉！”

“还不知道哩。从刚才的情况看，轿子相当多，上帝会里有老人、

妇女、小孩，也许坐轿子的是这些人。”

突然，城上的谈话停住了。

一乘轿子正从城下通过。这轿子和前面的大不一样，是涂成黄色的大轿。轿前轿后有士兵列队步行，那显然是这乘轿子的警卫。

“这一定是个大头目！”不知是谁打破了沉默。

“咱们怎么办？”

曹燮培闭上了眼睛。他感到自己看到了不该看的东西。他虽很有骨气，但作为一州长官，还是应当考虑全州居民的安全。若敌人来攻，他自会坚决抵抗，并做好等待桂林援兵的思想准备。不过此刻，他内心里还是祈求敌人绕城而过的。

“看他那威风劲头，说不定是洪秀全哩！”

“不是洪秀全就是杨秀清，据说这两人是贼军的首领。”

“杀了首领，那可是立了殊功啊！不，比殊功还大。”

知州现在真想把耳朵捂起来。他能眼看着敌人首领从眼前通过自己却无所作为吗？若能把敌人首领搞掉，太平军也许会就此溃散，这样，天下就会太平，但稍有差错，全州城想必就要生灵涂炭。作为一州之长，他到底该如何决断？

“咱们怎么办？”有人大声催促道。

知州知道太平军历次战斗的情况，这个集团有着旺盛的斗志，各地土匪根本无法与之相比。知州不懂得基督教，但他深知信仰的力量是可

怕的，恐怕打死他们的首领，他们也不会溃散，没准反而会激怒他们大开杀戒。愤怒的军队是可怕的。若他们要猛袭全州城，那自己定然抵挡不住。知州脑子里浮现出一片血海尸山的惨状。

“应当让他们过去，他们可不是一般的军队。”知州心里已做出了决定，他站起身来，要幕僚传达他的决定：“暂不开炮。只要他们不进攻，我们绝不开炮！”

可是，话音被一声轰隆巨响掩盖。城上三门大炮，中间的那门不等命令就开了炮。柳山脚下的大路上，掀起了一股巨大尘烟。

“打中啦！”炮手喊叫。只见黑色的尘烟中有个黄色的东西。那是轿子的一部分。若命中了的话，轿子会被打成粉碎，现在轿子的一部分飞到了半空，说明这一炮只命中了一半。

太平军的行动从城墙上可以看得很清楚，人们都急急忙忙向这里跑来。

“打中了！可能是死了。放在门板上抬着走嘎……没死也必然重伤。不知道是洪秀全还是杨秀清？真想知道是什么人！”武昌显道。

“蠢材！”知州骂道。但他的骂声被叫喊声掩盖，没有人听见。

“慌成一团啦！”武昌显高兴地说道，“军队失了统帅，定会四散逃窜的。”

武昌显错了。太平军不仅没有四散逃窜，部队很快又返回来了。他们的行动看起来很慌乱，但那并不是逃跑，而是在做进攻全州城的准备。知州感觉到了太平军的愤怒。

“激怒敌人，他们已经发狂了！”知州意识到一切都完了。

轿子里的人是太平天国的副军师、后军主将、南王冯云山，拜上帝会的实际组织者，为人敦厚稳重，在太平军中很有声望。

那一炮，冯云山负了致命的重伤。

杨秀清命全军为南王报仇，他盯视着全州城，眼里充满着憎恨。太平军开始进攻全州。这次作战跟以往不同，这是报仇雪恨的一仗。清军拼命地防守，既然打死了敌人首领，就一定会受到严厉的报复。他们早已做好了这样的思想准备。知州寄希望于桂林派来援军。只有坚持到援军到来，全州才能免遭敌人蹂躏。万余清、刘长清的七千人部队已经来了，但不是来援救全州的。他们虽在追击太平军，却一直跟太平军保持着适当间隔，若追得快，两军相遇，便要开战。

“快从广西滚出去吧！”刘长清只想将太平军赶出广西，之后的事，他便不想管了。当听到炮击冯云山的报告时，刘长清不觉大骂：“他妈的，疯啦！”

万余清此时打的，却是另外的算盘。“干得好！”听到报告，他便没头没脑地说了这么一句。万余清是湖南提督，太平军走出了刘长清的势力范围，却进入了万余清的领地。万余清统率湖南军务，他知道目前的湖南军备要迎战太平军还很不够。所以他希望能给湖南争取到有利的准备时间，太平军在全州城下待得越久，对他越有利。

全州攻防战打了十天。

“一定要在南王活着时把全州城拿下来！”杨秀清下了严厉的军令。

重伤的冯云山则躺在离中军大帐不远的一处民宅中。

“全州就放弃吧！快到湖南去！不用管我。要把太平天国的旗帜……早一天……在湖南……”冯云山反复说着这几句话。

“你现在的身体不比往常，什么也不要想，好好疗养！仗由我们来打，一切都由我们来办，你安心静养便是。”洪秀全对他的老盟友说道。洪秀全也知道进攻全州不过是白耽搁时间。但是，不惩罚那些使自己的盟友遭受苦难的人，他觉是于心不安。

杨秀清也不时来看望，说一些安慰的话。但他并不认为攻打全州是白白耽搁时间。他已决定屠城。太平军今后要走的路还很长，现在搞一次惨血腥的屠城，以警示沿途小城莫要再来捣蛋。因此，表面上看是耽搁，其实是加快了行军速度。杨秀清不是浪漫主义者，不会单纯为了复仇而干多余的傻事，他的每个决定背后必然都有着详细的打算。

七千清军在万余清和刘长清已来到离全州城二十公里的地方，但他们不再前进。全州城西北的飞鸾桥已经被太平军破坏了，搭座临时的桥当然是没问题的，但没有两位将军的命令，谁也不敢动。全州城里不断有人来到位于鲁班桥的清军大帐求援，但万、刘二将不予理睬。

“全州多坚持一天，湖南就多一天准备，你们一定要坚持。”万余清道。

太平军怀着仇恨在攻城，守城的清军也感到愤恨。曹知州已想象到城池失陷后的惨状。城外的清军却按兵不动，知州因此失去了所有的希望。他打开尚未被包围的北门，任凭百姓逃走。

“想逃就逃吧！我将与城共存亡，但我不希望你们白白丧命。我们打死了敌人的首领，激怒了他们，不知会做出什么暴行，大家赶快逃难

去吧。”数万居民从北门逃到城外，但也有不少人志愿与知州一起留在城内。一千名正规军当然不准逃跑。无处可逃者，老弱病残者，也留在了城内。

太平军在城外江西会馆建立了基地。这是江西同乡会的会馆，中国人乡土观念强，在一些稍大的城市都有这类会馆。会馆都附设有“义庄”。中国人希望死后能葬在故乡的墓地里，即使死在他乡，也要把遗骸送还故乡。义庄就是存放棺柩的地方。太平军在江西会馆地下挖了坑道。坑道是在建筑物里面挖的，城墙上根本不会注意到。挖坑道挖出的大量泥土，则被用来筑土台，在土台上搭起木架，当高台高过城墙时，就可俯瞰城内。坑道一直挖到了城墙下面，矿工们沿着坑道边再把坑道扩大，然后装进炸药。义庄里存放着一些尚未使用的棺材。矿工们把炸药装在棺材里，推进坑道，放在城墙脚下。

阳历四月十六日，攻城的第十天，坑道全部挖成，火药也已装好。高七米的一段城墙“轰”的一声，一下子被掀到了半空。冲锋队越过瓦砾堆，冲进城内，出其不意地袭击了守城门的清军，打开城门。随后，太平军浪涛般杀了进来。

大屠杀开始。

太平军本是个有信仰的集团，这时将士们却变得像猛兽一般。

“为南王报仇！”

杨秀清到城内各个地方去号召彻底报复。

洪秀全则带着失神的表情坐在司令部里。

连理文跑进司令部，要求撤回屠城令。

“这是已决定了的事，我也无法阻止。”天王的眼睛茫然若失。

“您是没看到城里的情况，才说这样的话的。恳求您到外面看看。”理文迫逼着洪秀全。

“我必须要留在这儿，我若再离开，有紧急情报送来，便没人处理了……而且……”洪秀全说到这里，便不说了。不过连理文似乎已知道了天王那些没说出口的话。

“而且……我也不想看外面的惨状！”天王肯定是要说这句话。理文只好回到新妹身边，他第一次跟新妹拥抱在一起。战争时期，不可能一切都那么完美纯洁。新妹一向生活在匪贼世界里，早已习惯了血腥场面，但她一直深信太平天国不会干出这等事情。她的理想幻灭了，这才萌生去意。连理文没有劝阻她，他知道，她不会听的。

屠城持续了三日。

全州城里火烟冲天，二十公里外的清军却按兵不动，破损的桥也仍未修复。曹燮培、全州参将杨映河以及偶经此地的都司武昌显都战死了。千名守军中只一百余人逃了出去，那个擅自开炮的炮手也在其中。清方文献说这次死了四千余人，有人说广西当局向上报告的死亡人数比实际少。假报告要夸大敌人的损失，缩小自己的伤亡。据当地传说，这次屠城丧生的人数过万。

四月十八日，太平军撤出全州城。城内一片废墟，余烬仍冒着轻烟，尸臭刺鼻。太平军虽获得了胜利，将士们的表情却暗淡无光。

“明白了吗！今后一个老百姓也不能杀，不仅不能杀，伤也不行，否则立即斩首！”杨秀清向将士们反复地说着这些话。他把一个宗教集

团变成了野兽群，现在则又想使它恢复成一个听话的宗教集团。他并不重视信仰。但他知道，一支坚强的军队必然要有信仰。他需要坚强的军队。

冯云山目睹了全州城的陷落，但他没看到屠城的情景，杨秀清也不敢让他看到。从全州顺湘江舟行约五十公里，即进入湖南省。一路上，太平军获得了二百多艘船。太平军将士大多生于贫困的广西。他们对富饶的湖南一向怀有种羡慕、向往的心情。他们心中充满着期待。若可能，他们真想让这湘江水将屠城的回忆带到东洋大海去。

湘江从全州北流，进入湖南后改向东流。东流的湘江在永州附近与潇水汇合，又开始向北流。永州就是现在的零陵。太平军首先奔赴永州。全州、永州间，有一个渡口，名蓑衣渡。从它名称便可了解，这是个多雨的地带。不过，太平军从这里通过时已是阳历六月，春天的雨季早已过去。太平军从全州退出时，鲁班桥的清军目送着他们退走，清军根本就没想追击。

“他们不想打仗！”

“对，他们害怕，贪生怕死。”

“全州军比他们还勇敢点。”

“那些提督、总兵呀，官儿越大越怕死。”

“窝囊废！什么用也没有！”太平军咒骂着敌人。

鲁班桥的清军确实是窝囊废。

“呸！窝囊废！”

不能害怕敌人，但也不能过于轻视敌人。产生轻敌情绪，往往就会放松对敌人的警惕。在蓑衣渡，太平军知道了轻敌的后果，这一次，他们付出了巨大的代价。

太平军派出了专门的侦察队。十来只战船沿湘江而下，他们是冲锋队，同时，兼负着侦察任务。可是，这一点，他们却忘记了。兼负侦察与先锋这两项任务，本身就应当说是矛盾的。侦察员一接触到敌人，就应立即通知后面的部队，而对先锋队的要求则是能奋勇战斗。在蓑衣渡等着的不是别人，正是江忠源和他精锐的湖南志愿兵。蓑衣渡滩浅水急。江忠源收集了木材，在江上设下障碍物，大军埋伏在西岸。江忠源早就给桂林的和春送去了火急书信。信中说：“拟在蓑衣渡袭击太平军，但湘勇人数不多，西岸由我负责，望你们能派兵到东岸，这是夹击敌人的大好时机。”钦差大臣手下直辖的翼长，绥靖镇总兵和春，此时是对太平天国作战的实际策划和指挥者。

先锋队发现了堵塞江流的障碍物。

“敌人！肯定有敌人！”先锋队长大声喊道。既然江中有障碍物，附近必有伏兵。先锋队长已经意识到了，但他脑子里只想到自己是先锋队长，应当勇猛奋战，却忘了要通知后面的大军小心注意。这位队长把这些全都忘记了，不，不是忘记，他压根儿就没考虑过这个问题。

时间还很充裕。在先锋队无法前进之后，有一段令人可怕的沉寂时间。湘勇虽早已在各处安好了炮，伏兵也做好了冲出的准备，江忠源却还想尽量拖延下时间，希望能把后面的太平军主力尽量引近一点，主力一旦听到炮声，说不定就会登岸，改变预定路线。先锋队已无法前进，而因大河湾阻挡，主力部队也看不到先锋队的情况。

“主力已过了观音杉！”侦察兵报告道。太平军一到观音杉，就再也退不回去了。不过，江忠源还慎重地等待了一会儿，见先锋队依然没什么动作，这才咳嗽了一声，站起身来，舞动手中的红旗。

一声巨响，第一炮正中先锋队长的船。人倒，帆折，船沉。第二炮、第三炮，江中掀起了水柱，水已泛红。太平军毫无办法，陷入了绝境。

“弃船登岸！”杨秀清冷静地下了命令。人们从船上跳进水中，朝岸边游去，但在那里遭到了步枪狙击，很多将士命丧当场。敌人依然没有露面。连理文和冯云山同在一只船上，重伤的人无法游水。

“干脆坐在船上冲到岸边去吧！”理文提议道。

“只有这么干了。”同船军官同意了理文的意见。

当南王轿子在岸上落地时，前方树林中突然发出一片呐喊声。

敌人露面了。

“不行！”连理文向周围看了看，船已搁浅了，往回走是不可能的。

“上东岸！上东岸！”远处的喊声传进了理文的耳朵里。是杨秀清。理文终于发现了战场上的不协调，杨秀清的喊声给了他启发。四散逃奔的太平军，有的游向东岸，有的登上西岸。但却只有西岸有炮声、枪声和呐喊声，东岸寂静异常，也许只有西岸有伏兵。

“是湘勇！人不多！”杨秀清不停地叫喊着，沉着，冷静。

“那支军队确实很强，不过人数不会太多。”理文明白了。

湘勇在永安损失很大，短短时间内，江忠源不可能招募很多的人。

“不要害怕！”理文向周围的将士们大声喊道，“敌人不多，东岸都没有人。炮弹大概也只是最初准备的那么几发，不会再开炮了！我们要沉着！”

敌人好像对落进圈套的猎物有点不知所措。

理文正在考虑自己该怎么办，突然，南王的轿子横倒在他面前。他揭开轿帘喊了一声：“南王！”轿里没有应声，但传出了呻吟。

“还活着！”将士们也清醒过来，帮助理文把轿子放正。

“抱出来！”理文用命令的语气道。

“该怎么办呀？”

“把冲到岸上来的那块大木板给我找来！把南王放到木板上，一定要到东岸去。我们保护着南王游过去！”

东岸太平军此时终于镇静下来，开始对西岸的湘勇还击。

“对手和自己一样艰辛。”这是常识，也是真理。

江忠源向和春送去了“飞函”（火急公文），要求他向蓑衣渡东岸出兵。

可是，和春并没有派兵。

“指挥作战的不是别人，是我！”面对飞函，和春一边用鞭子敲桌子，一边大声喊道。向哪儿出兵，出不出兵，一切都要依他的意见来决

定，他不能受别人指使。在和春看来，江忠源这个非正式军官，正在多管闲事。

“我们的兵力有限，怎么能把重兵调到那种地方去！”和春把鞭子扔到了墙脚。把兵力调到蓑衣渡东岸，若因此给予了太平军沉重打击，那功劳归谁呢？作战计划的制订者是谁？北京将怎样判断呢？和春在脑子里飞快地衡量了这些利害关系，到底没有派兵。

江忠源在蓑衣渡等了又等，仍不见桂林兵的影子。他的兵力很少，正考虑勉强分一些兵力到东岸去，太平军已经出现了。杨秀清是天才的军事家，一看伏兵进攻的情况，就明白了敌人的内情，所以他始终沉着冷静，一登上东岸，立即指挥对西岸敌人的进攻。不过，太平军在蓑衣渡的损失是很大的，可能是举兵以来所遭受的最大损失。

连理文拼命地划着水。四周不断掀起一股股大大小小的水柱，看来敌人的射击目标逐渐集中了，一股小水柱带着尖利的响声，在他的身边腾起来。

“再鼓一把劲儿！”江岸就在眼前了。他抬起头。飘扬的天王旗进入了他的眼帘，看来洪秀全也平安上岸了。他朝木板瞅了瞅，但他那个角度只看得到南王的脚。

晃动得太厉害，会不会影响南王的身体呀？理文担心起来。

他的记忆到这里就中断了，他只记得右肩上一阵剧痛。

之后，就是梦，奇怪的梦。

他在空中飞。人怎么能在空中飞呢？一定是什么地方弄错了。

对！不是在空中飞，是在江里游水。可空中和江中大不一样呀！

星星闪烁。哪里会有这样怪的事呢？不是星星！那么是什么呢？是什么？

对！是水柱，是“噼啪噼啪”的水柱！

身子在空中飞，到处都是星星。江到哪儿去了呢？水柱呢？

这到底是什么地方！他想喊，但出不了声音。他拼命想喊出声音。星空的一角好像慢慢地亮起来——但还是出不来声音。不过，慢慢亮起来，这可是好兆头。江水、水柱很快就会出现的吧！

对，再鼓一把劲儿，一定会出声音的。

“不要紧吧！”——这是女人的声音，熟悉的声音。

“果然是……”他苏醒了过来。

那是新妹的声音，理文慢慢睁开了眼睛。

这地方其实并不那么明亮，但却叫理文感到刺眼。

“啊呀！醒了吗？”一个女人在瞅着自己，他清楚地闻出了女人的气味。

“新妹！……”他说出了声音。

“啊呀！认出来了？认出我啦！……真的！在叫我哩！”新妹的声音颤抖着。另一个女人走了过来，但理文不知道她是谁。许许多多的回忆潮水般涌进他的脑子。“南王怎么样了？太平军？这儿是……？”他的声

音微乎其微。

新妹把脸凑了过来。

“太平军三天前到南边去了。天王、东王、西王……还有北王都……”

理文体力恢复后，新妹才告诉他，南王在渡江时中弹死了。

“还跟着太平军去吗？”在理文醒过来两天后，新妹抚摸着他的额头。

“去！还跟着去！”

押解“洪大全”

丁守存用手指弹着自己的长下巴，那样子就像是在为自己的长下巴感到吃惊。其实不然。他奉命押送要犯，可这要犯看起来并不是什么大人物，他是为此而感到吃惊。他要押送的是一个在永安俘虏的自称洪大全的人。出了桂林还未到长沙，他已经看透了这个人的老底。

“也很有趣嘛！”

丁守存这个人就喜欢到处寻找有趣的事，碰上这件事，尽管感到吃惊，心里还是很高兴的。他是山东省日照县人，道光十五年(1835年)进士，曾经当过军机章京（军机大臣的助手）。赛尚阿作为钦差大臣被派往广西时，他是钦差大臣的随员之一。从北京出发时，他对亲友说：“都说桂林山水甲天下，我也去领略领略。”不过，朝廷是希望丁守存能制造出消灭“匪贼”的新武器。当时，他正和郎中文康、徐有壬在天津试制地雷火机，但他没有常性，已经感到厌倦了。

丁守存在物理、化学方面造诣很深，这在进士出身的官僚中是很少见的。《清史稿》把他的传记归入艺术传。他担任的最高官职是按察使，不可能作为官僚、政治家留在历史上。“艺术”包涵儒学以外的学术。《清史稿》关于他的记载说他“通天文、历算、风角、壬遁之术，善制器”。天文、历算容易懂，风角、壬遁之术就听说得少了。风角是古代观察四方的风向来占卜凶吉的占卜术，壬遁可能是一种隐身术。总之，他利用科学做一些令人觉得不可思议的事情，让人大吃一惊。同时，他也希望能有一些事能让自己也大吃一惊，所以到处打听：“有什

么有趣的事没？”看看桂林的山水算是有趣的事吧，而且他对广西的“发贼”也感兴趣——究竟是什么驱使他们起来造反？不过，他还没到广西，这个谜就已经解开了。过后想想，这也算不上是什么谜，而是普通常识。他只是置身于钦差大臣阔绰的随员行列中观察了一下，就了解了百姓的痛苦：银价上涨，而这等于大幅度增税。他深深地觉得：这样还不起来造反，那就太老实了。

丁守存是统治阶层的人，但他是站在旁观者的立场上的。他对清朝的忠心并没有那么坚定。要做“有趣的事”就需要钱，为了筹措实验经费，他在担任军机章京时，曾把他所知道的宫廷消息卖给商人。收买消息的人是吴钟世。丁守存知道吴钟世同连维材有关系。他凭自己敏锐的观察力，早已觉察到连维材拥有多大的实力。

尽情欣赏了桂林的山水之后，丁守存又感到无聊了，他怀念起留在北京家中的各种实验仪器。他想回去，于是给吴钟世写信说：“希能代为活动，以便回京……”向宫廷进行有关人事的活动，是需要花钱的。不过，由于过去的老关系，丁守存相信吴钟世、连维材方面是会给予协助的。果然如他所期望的那样，北京决定把在收复永安时俘获的“匪贼大首领”洪大全带往京师，并任命两名文武高级官员负责押送。武官任命步军统领衙门郎中联芳，文官选中了丁守存。

“务必谨慎，把洪大全送到京师。他是大头目。是大头目！跟洪秀全是结拜兄弟，是匪贼的首领。此事就有劳了！”丁守存临出发的时候，赛尚阿跟他这么说。

赛尚阿的话中说了一连串的“大头目”。丁守存感到有些蹊跷，但他很快就明白了钦差大臣的本意。四总兵战死的惨败，必须想办法冲淡一下。若“匪贼”也遭受了重大损失，魁首被俘，钦差大臣的责任就会减轻

些。

后来经过调查，已弄清洪大全实际上就是焦亮。但从钦差大臣来说，头目愈大对他愈有利。幸好这家伙本人一直吹嘘自己是个大头目。

“给我一万兵力，我马上就能把太平军消灭。我太了解太平军了。”洪大全这么大吹大擂。

钦差大臣对他说：“消灭匪贼是目前朝廷最大的麻烦。为了解决这个麻烦，破格任用了解匪贼内情的降将也是可以的。我会向上面提出我的看法，不过能否被采纳，关键要看你究竟有多大能耐。”事实上，他的看法和他所说的恰好相反，他向朝廷提出的建议是尽快把这个危险的人物斩首。如果洪大全因为怕死就坦白说出自己不过是一个食客，钦差大臣的面子就丢大了。要让他自称大头目，就得说些奉承话，使他不至于失去最后的希望。洪大全大概认为，名号越大，被朝廷任用的可能性就越大，故而一直在吹牛。

丁守存在桂林整天游山玩水，不太过问军事，不太了解洪大全的情况，但在押送洪大全的途中，也逐渐明白了钦差大臣的阴谋。“是个可怜的小丑！”丁守存摇了摇头，自言自语。

阴历四月中旬，丁守存到达北京。

太平军在全州屠城后，在四月二十三日遭到江忠源军的伏击，在蓑衣渡蒙受了巨大损失。太平军预计长驱直入湖南，攻打省会长沙。但蓑衣渡一役迫使他们不得不改变计划。据说长沙城比桂林还要坚固，如不补充人员和物资，根本无法攻打长沙。太平军没有北上攻打长沙，而是从永州（零陵）南下，奔赴道州，道州是四面环山的要地，仅有一条险阻的小路可通。太平军利用这个要地，休整军队，补充物资，并进一步

扩充了兵力。这就是“湘南扩军”。

天地会在湖南南部势力本就强大。通过罗大纲等人的号召，约有五万人参加了太平军。太平天国向各地散发了《奉天诛妖救世安民谕》和《奉天讨胡檄布四方谕》檄文，这些檄文迅速传播到各地，最远传到了武昌。人们把这些檄文悄悄贴在墙上。其实，这一代的天地会曾多次造反，是老资格的造反派。但他们毕竟组织薄弱，军纪松懈，是以并没有多大成果，造反大多夭折。看到太平军军纪严正，他们深深感到：这样的组织，一定会成功的！

清军对太平军束手无策。太平军一逼近，道州提督万余清就和知州王揆一起弃城逃往衡州。一个月后，万余清因失守罪被革职查办。赛尚阿拖了好久才从桂林动身，六月初一进入湖南，到达永州。太平军补充了人员和物资，进行了充分休整，于六月二十五日放弃道州，开始东进。据记载，太平军经宁远、嘉禾、蓝山、桂阳州等地，于七月初三占领郴州。郴州是秦亡后，由项羽拥立的傀儡楚义帝的都城，这一带有很多天地会会党，其中两三万人参加了太平军。另外，这一带煤矿中的千余名矿工也揭竿响应。占领郴州后，太平军才正式建立了工兵队——土营师。清军也并非没有抵抗。在桂阳，知县李启诏殉职。总兵和春、常禄率领的正规军只是慢吞吞地在太平军后面追赶，江忠源的湘勇反而一直在勇敢地进攻。

给北京的报告都在一定程度上做了粉饰，但真相终究还是传了出去。“湘勇比正规军顽强”的说法已传到了北京。蓑衣渡大捷使北京当局深思。尽管夺回了永安，俘获了洪大全，但再怎么偏袒也很难说这是胜仗。桂林方面说击退了敌人，其实是被包围了一个月，敌人不过是撤围继续前进。若敌人是败逃，那就应当朝老巢金田村南下，而不是北上。

真相大白。

蓑衣渡大捷算得上是一次真正的胜仗，但此战却并没有正规军参加。

北京的大官儿们都在这么纷纷议论：

“江忠源要求向东岸派兵，总兵和春就是不出兵。”

“当时和春如能出兵夹击，就可以全歼太平军。”

“江忠源不停地送去飞函，和春不予理睬。据说江忠源哭了。”

“在蓑衣渡打死了发贼的巨魁冯云山。”

“要能再加一把劲儿，也可以把洪秀全、杨秀清置于死地。”

“外面传说，钦差大臣在永安俘获的洪大全，并不是什么大头目。”

“是呀。以前送上来的报告中，从来就没有提到这个人的名字。”

洪大全还未过安徽，给事中（侍从官）陈坛就上奏道：“关于俘获匪贼伪军师洪大全，槛送来京事。据说洪大全只不过供贼驱策，而非头目。查询以前上奏的逆首姓名，也无此人的名字。看来是在贼众窜出永安、无可奈何之际，稍事夸张，以壮其威，最后达到掩盖自己失败之目的。掩京师之耳目易，欺天下之耳目难。应特降谕旨，表明洪大全不值得押往京师，令沿途之总督、巡抚将此犯就地正法。”他大概是担心抓住一个小喽啰而闹得满城风雨，以后会变成笑柄。不过，北京并没有发出把洪大全就地正法的命令。北京有一种侥幸心理，说不定洪大全真是个大头目。另外，有人强烈主张：“在北京审问，会很好地了解敌人的

内情。”

“你这人真有趣！”丁守存瞅着洪大全，多次说着同样的话。

洪大全自己却一点也不感到有趣。一路上，从天下大势到战略战术，他无一不谈。不过他所依据的，大多是《孙子兵法》或韩非的理论。若夸奖他学识丰富，见识卓绝，他说不定会很高兴，说他有趣，他当然不满足。

“跟你说，你也不会明白的。”洪大全道。

“是吗？你对我不满意呀。哈哈哈！”丁守存愉快地笑起来。

“京师会有更有眼光的人，有识人的眼光。”

“我的眼光不行吗？”

“枢府（军机处）大臣，六部尚书这些大人物，才有识人的眼光。”

“你评价过高了。恰恰是这些人没有眼光，最识人的是这一带农村里的老大娘。”

“你总说笑话，吊儿郎当样儿。”

“我这是很认真的，我说的也是实话。”

“行啦行啦，我不跟你白费唇舌。现在我要好好地考虑一下到京师后跟枢府的要人说什么，你不要打扰我。”

“啊呀呀！倒变成打扰你了！”丁守存缩了一缩脖子。他对洪大全早已失望了。丁守存原本打算，若洪大全满腹经纶，很有抱负，那便仔细

听听他的谈话，把内容记录下来。到北京后，想来绝不会再有人愿听这“匪首”的话，那些学问和抱负恐怕会就此湮没，实在可惜。不如把这些记录下来，留传后世。可是，眼前这家伙有的只是十分强烈的野心，言语空洞而无物。

“不成！应当有点内容，这太空洞了。胆量还可以，可是……”丁守存想出了另一种方法。他一向以冷静的第三者眼光看待事物，他并非不担心国家前途，但他认为“国家”与“王朝”是两码事，国家是长期存在的，王朝只不过是短时期内贴在国家上的一个标签。王朝不行了，可以换一个，所以他可以对清朝并不怎么忠诚。但国家如今已经到了危急存亡之秋，他也不能不认真地考虑了。太平天国的那些人一定是认真地考虑了国家，所以才起来造反。造反是万不得已的事。丁守存想把他们的言论、思想记录下来。正是出于这种想法，他才要记录洪大全的话。可是，洪大全的话空洞无物，使他大失所望。不过，丁守存想到了其他的办法，他要在自己头脑中编造“太平天国的声音”并把它记载下来。这是一种创作。他想借洪大全的名字，把它留传于后世。

这工作并不难，他早有满肚子要说的话。若把想说的话毫无顾忌地写成文章，定会引来种种麻烦，说不定还会被搞成叛逆罪。若这些话是洪大全说的，自己就不会有危险。可以预料，洪大全到北京后，很快就会死。死人是不会做证的。丁守存已开始这件工作，他要把平时郁积在心中的话吐出来。他接连不断地往外吐，拼命地写。他有点后悔自己为什么没有更早一点想起这件工作哪！

一到北京，洪大全就进了刑部。不要说会见枢府要员、谈论国家大事，就连一句多余的话也不准他说，只是由专门的检察官严厉地进行审讯，不过这种审讯是例行公事，只是了解一下与在广西的供述是否符合。

“你和洪秀全是结拜兄弟吗？”

“你是直接称呼冯云山的名字吗？”

审讯是为了录取口供，完全是形式。做出的判决是“凌迟处死，枭首示众”。这个判决是早就决定了的。洪大全在太平天国中的地位问题不了了之，总算保住了赛尚阿的面子，不是白也不是黑，一切都被涂上了灰蒙蒙的颜色。

六月十二日（阳历七月二十八日），礼部侍郎曾国藩奉命担任江西省乡试正考官，出差去江西省南昌。这是一次短期的出差，不过曾国藩获得了途中顺便回乡的许可。他离开故乡湘乡近十三年，还没有回过一次家。他四十岁就爬上了高位，也希望能借此机会衣锦还乡。父亲曾麟书十年前曾来过北京，在那以后，父子未见过面。本来出差只有两个月，现在又获准回乡三月，起码得有半年左右的时间不在北京。

朋友们决定为他举行一场饯别宴。但曾国藩本人觉得这样太郑重其事，坚决不同意。最后大家决定，由尚在北京的连维材筹办一场时局座谈会。

“应当请心斋先生来谈一谈。”曾国藩建议心斋是丁守存的字。心斋先生去过广西，押送过叛军“魁首”，大家自然都想听听他的见闻。然而丁守存却突然消失了，他大概是不愿向人们谈起广西的事吧。

曾国藩与丁守存一向不太和睦。从进士及第的年份来说，丁守存是早两期的前辈；从往上爬的速度来说，曾国藩爬得快——曾国藩用了十四年就当上了礼部侍郎，丁守存却走上了制造地雷火机这样的旁门邪道，尽管路是他自己选的。曾国藩严谨踏实，每天记日记自省。丁守存则一味地寻找乐趣。这样两个极端的人物，当然气味不相投。但曾国藩

是个政治家，担忧国事，他虽严谨，但对自己所置身的高级官僚界的内情还是了解的，他早就觉察到丁守存在接受连维材的经济援助。连维材肯定知道丁守存在什么地方，说不定他的藏身之地还是连维材提供的呢。

“只要连维材请求，心斋先生肯定会来。”

曾国藩猜中了。丁守存参加了座谈会。地点定在市内的饭庄。当时，高级官僚常去的饭庄有两家——隆福堂和聚宝堂。会场按连维材的口味，选定了聚宝堂。不少名厨师都很自负，认为除了自己的菜，其他人的都算不上是菜。而聚宝堂厨师长和店老板却认为，自家的店虽有独特的风味，但别人的店也各有千秋。所以在聚宝堂吃饭，可以叫其他饭馆把好吃的菜送来。这天点的菜，除聚宝堂的名菜，还有福兴居的葱烧海参、致美斋的红烧鱼和便宜坊的烤鸭。便宜坊以鸡鸭菜闻名，后来在咸丰五年(1855年)，发明了有名的老北京烤鸭。来聚会的有近二十人。一听说丁守存也要来，一些平常不太露面的人也来了。

“大家要我谈谈实际情况，其实只有一句话，现在的官军打不赢发贼。”丁守存一开口，满座无声。

“我知道我这么一说，大家不是窃窃私语就是鸦雀无声。若是前者，说明大家对我的话感到意外；若是后者，说明大家跟我的想法一样。看来大家都了然于胸，我也不必多说了。官军的情况，大家都了解，今天大家来是想听我说说发贼的情况吧？”

大家始终一声不吭。旁观者清，丁守存的判断丝毫不带主观推测。他虽没到过一线，但他在钦差大臣身边，常听到敌人的情况。他听到的战况要比经过粉饰后送到北京的报告生动得多。从太平军经过的地方，

可以听到种种情报。跟太平军接触过的人，尽管对政府有所顾忌，但还是称赞太平军纪律严明。商人们都说，跟太平军交易，价格公平，分文不欠。丁守存还直接听到过许多同太平军交过手的官军的谈话。用他的话来说，这些谈话都很有趣。官军一致惊叹世上竟有此等军队。这种惊叹也叫丁守存感到有趣，他谈到太平军时的语气，既不偏向于官军，也不偏向于太平军。既无多余的感叹，也不做过多的考虑，平平淡淡，反叫人生惧。丁守存在谈话时尽量压抑着自己的感情。他另有充分表达感情和思想的地方。

沮丧、泄气的气氛充斥着会场。

“要赶快改变这种气氛。”丁守存心想。

“大家都知道，我之所以回京，是因为要押送一个自称洪大全的发贼巨魁。刑部例行公事做了审讯。他当然什么也没说。我连哄带骗地劝他，保证不把他的话说出去，才让他跟我说了些真话。这洪大全说他确实非常想倾诉点什么。我问他想说什么，他说要跟皇帝陛下说。我就跟他说，这也可以啊！你就用以上奏的形式，把心中的话吐出来吧。他一路上拼命地写，文章当然很拙劣，还夹杂着方言土语，很不通顺，我给他稍微加了点工。不过，内容都是他心里的话，也可以说是发贼们的心里话。虽说我曾向他保证不外传，但如今他已死，不会对他有所损害了。今天我把它带来了，希望在座诸公看一看。原件存在我那儿，这是抄本。”

曾国藩离开北京是阴历六月二十四日——阳历八月九日，炎天热暑。

第二天，太平军放弃道州东进。曾国藩当然不知道这一消息。曾国

藩在离开北京前读到的洪大全的奏文，给他带来了极大的震动。他感觉到太平军是个不简单的敌人。但也许是出于他作为政府高级官员的思考问题的方法吧，他并未预料到太平军会那么轻易地打进湖南。当他听到太平军从永州南下的消息时，他跟其他的同僚们一样，都预计太平军会返回广西。实际上，在太平军中也有人主张回到故乡广西去。太平军的实际指挥人杨秀清排除了这些主张，按照原来的计划，推进北进的方针。曾国藩从徐州到达安徽省的宿州，于七月十三日会见了被解除了广西巡抚职务的老头子周天爵。

“不行呀！只要有向荣，就不可能把发贼镇压下去。他搞的那一套太不像话了。”周天爵早在桂林的时候就曾经弹劾过广西提督向荣。可是，向荣却仍留任广西，周天爵反而因年迈而被解除了职务。八十高龄的周天爵谈起话来仍然口若悬河，可是他谈话的内容只是攻击提督等人，根本不谈作战的对手是什么样的敌人。

“这样的老朽是不行的！……”曾国藩心想。怨恨始终在支配周天爵的情绪。对他来说，同他争功的同僚才是敌人。太平军，他不关心。对于曾国藩的问题，他的回答一点不着边际，甚至连拜上帝会和天地会的区别也说不清。他身为广西巡抚，又兼钦差大臣，却从来未认真地研究过敌情。

广西的事一谈完，老人就没完没了地谈起了往事。

“三十多年前，老夫曾经在这宿州当过知州。这地方真叫人怀念啊！”

曾国藩适当地应付了几句周天爵的往事谈，就跟他告别了。因为这次是出差去江西，所以需要从安徽省的西南部过长江，进入九江，然后

南下到南昌。如果不南下，直接向西，就进入湖北省，湖北的南边就是曾国藩的家乡湖南省。对他来说，到江西出差也就是向家乡走近。在安庆的西面约八十公里处，有一个叫太湖的县。曾国藩在宿州同周天爵分别十二天后，到达了太湖前一站的一个名叫小池的小镇。

太湖的知县亲自到小池来迎接。礼部侍郎也算是中央的高级官员，对于地方的知县可以说是一个高不可攀的大人物。曾国藩在旅途中受到各地的隆重接待，许多知县都到城外去欢迎，但还没有一个知县特意跑到需要走一天路程的地方来迎接他。

这是为什么？曾国藩心中不安。这种出迎没有前例，而且太湖知县面带沉痛的表情。出迎的地方官一般都是面带微笑的。

太湖知县低着头走到他的身边，向他深深地行了一个礼，说道："一个不好的消息……令堂大人已经去世。昨天消息传到太湖，要我转告曾公……"曾国藩嗓子眼里一再强咽着呜咽的声音。

"多谢远路来告知……"曾国藩与知县一起来到太湖，在这里给北京打了报告，他必须要辞去江西的正考官。官吏死去父母，一定要立即回乡守丧。曾国藩必须要改变身份，"丁母忧回籍"，原则上在二十七个月内不能担任任何官职。曾母江氏六月十二日去世，恰好他在这一天被任命为江西正考官。曾国藩从太湖来到九江。到此为止一直按照原来的路线，在应当从九江南下处，于长江登船向西，溯长江而上，于黄州登岸，奔赴武昌。位于长江南岸的武昌，与北岸的汉口、汉阳合称为武汉三镇，现在称为武汉市。湖北巡抚常大淳在巡抚衙门接见了曾国藩。

常大淳在表示吊慰之情后说道："您想早日叩拜令堂大人的灵柩，这种心情我完全理解。不过，我还不得不要求您在本地暂待一些时

候。”

“那为什么？”

“长沙已被发贼包围了。”

“啊！……”曾国藩大吃一惊。他离开北京前，曾有情报说太平军已窜入湖南边境，另外也有消息说江忠源在蓑衣渡大破发贼。江忠源是曾国藩推荐的人，曾国藩当然拍手称快。尽管带有主观推测的成分，清朝政府认为，太平军在蓑衣渡损失了冯云山后，可能不会再有以前那种势头，任何造反都有高潮低潮，他们认为围困桂林时是发贼的最盛时期，以后便开始走下坡路。

在聚宝堂聚会时，丁守存强调了“发贼”的强大。包括曾国藩在内，在场京官们都受到了很大的震动，但了解丁守存的人都知道此人喜欢耸人听闻。曾国藩是八月十三日（阳历九月二十六日）到达武昌的，这是他离开北京的第四十八天。其间，太平军进行了“湘南扩军”，具备了大举北上的实力。

“发贼逼近长沙的南门是七月二十八日，是十五天前，他们是从东南醴陵方面一直打过来的，没有绕道。”常大淳道。

曾国藩的故乡是长沙西南的湘乡，太平军没从那里经过。

“您的家乡没有被贼占领。”常大淳以为这么一说就会使曾国藩放心了。

“那么，我还是继续上路吧。”

“水路已被发贼控制，很危险啊！”

“绕一点路，从岳州走陆路吧。回到湘乡以后再考虑其他的问题。”

“我理解您的心情。既然您这么说，我也就不挽留了。给您配备两个卫兵吧，希望您小心在意。”

“谢谢！请常公也保重身体，为了国家也希望您能这样做。”

常大淳是湖南衡州人，道光三年进士，是比曾国藩早十五年中进士的同乡前辈。他是由浙江巡抚调任湖北巡抚，不久前又接到调任山西巡抚的命令。不过，现在太平军围困了湖南的长沙，紧邻湖北的巡抚已无法交接工作。常大淳是以“已调任山西巡抚的湖北巡抚”这一奇妙的身份留在武昌的。

曾国藩带着两名护卫，避开水路，从山路绕道向家乡湘乡而去。常大淳把他送到武昌城门口。送行的人和被送的人做梦也未想到，此地一别，竟是永别。四个月后，太平军进攻武昌，常大淳殉职。

曾国藩花了约十天的时间回到湘乡。

父亲老了许多，家乡笼罩着沉闷的气氛。

长沙激战

太平军受了重创，为了补给人员和物资，不得不改变从永州经衡州攻打长沙的预定计划，暂时放弃北上，转而从永州向道州南下。

连理文也在蓑衣渡受了伤，虽不太重，但还是多休养为妥，因此，他决定在长沙疗伤。他知道，等他身体康复，太平军会卷土重来。李新妹和他在一起。李新妹虽已脱离兵团，但全州屠杀的一幕仍印在她心上，对她的内心造成了创伤。

蓑衣渡之战发生在阳历六月十日，之后两人沿湘江而下，来到了长沙，其时已是盛夏，天很热，只有江上才略微凉爽。他们常在江中泛舟，躺在船上读书，或垂竿钓鱼。湘江中有两个岛，水陆洲和傅家洲。

“把船从傅家洲西面开过去。”

每当在湘江中乘船时，理文总这样叮嘱船老大。

“理文，你很喜欢这个地方呀！上次你也是说要从傅家洲西面开过去。”

“是啊，很喜欢。那地方最好了，可以看到银盆岭。”

“可是，总不能老去一个地方呀。理文，你这人一旦喜欢上什么，就总也不变。对太平军就是这样，即使发生了全州那样的事，你的心也不变。”

“是有这个毛病吧。”

“有，你太讲情义了，就连已不在世的人，你对她仍讲情义。”

“哈哈哈！”理文打着哈哈把话题岔开。

他们已经可以推心置腹了，但凭女人的直觉，新妹仍感到理文心中还有一扇小门没有向她打开，门里是他那已故的妻子。

“其实呀，”理文敲着船帮，“林宫保从云南回福建的途中，曾在那儿停过船，我听父亲说的，所以想看看。父亲说左公很有才华，只是在人格上远远不及林公，可惜啊。恐怕他是改不了。”

“我常听你说起林宫保……对了，林宫保不是早就死了吗！”

“是的，前年死的，在当钦差大臣到广西上任途中死的。他的后任是李星沅，接着是赛尚阿，都是我们的对手。”

“咱们险些也要同林公打仗啦！”

“是呀。虽说他死了是件遗憾的事，不过，说实在的，我觉得有一点点庆幸。”

“到湘江尽想死人的事……”新妹对死人是忌讳的。

她的忌讳是有道理的。理文崇拜林则徐，而林则徐守护亡妻棺柩的这份情义更使他敬慕。尽管新妹就在他身边，但亡妻的影子始终在脑海中徘徊。新妹当然了解，毕竟相识不久，自己是不可能把理文的心完全拴住的。

“我也常想起活着的人呀。我现在就想起了一个人，他就是在这湘

江的船上第一次见的林公。”

“谁？”

“这人为了给林公留下深刻的第一印象，你猜他干了什么？”

“想让对方永远记住吗？那一定是做了很不寻常的事吧？”

“他故意踩空了跳板，掉到河里去了。”

“很好……那肯定叫人永远忘不了。哈哈……”新妹笑了起来。

“他就是这附近的人，很有名，也许很快就会见到。”

“当官的？”

“不是。是个举人，没当官，是个有名的学者，叫左宗棠。”

左宗棠是舆地兵法的最高权威，却没捞到一官半职。在旁人眼里，他每日倒也悠闲。当时的政界极重视资历，未中进士而想飞黄腾达是极其困难的。不过那是在太平之时。如今是乱世，资历不是唯一的筹码，举人也有出头之日。普通老百姓也就罢了，左宗棠可谓气盖天下，成就一番大事也未可知。

林则徐就曾重用过一个未中进士的人——张亮基和。他是江苏铜山人，仅有举人资格，但很有才华。林则徐把他由知府提拔为按察使，最后升为云南布政使。后来因解决汉回矛盾很有功绩，张亮基被升为云南巡抚。诚然，机会是林则徐给的，但他也确实是依靠实力才取得成就的。

太平军从广西进入湖南、占领道州时，北京把被赛尚阿弹劾的湖南

巡抚骆秉章召回。湖南即将成为战场，那里的行政长官不能是无能之辈。不论有多么光荣的资历，没有能力也是无用，名次成绩已不重要，现在要的是能解决问题的人。

“将湖南巡抚骆秉章召回北京，任命云南巡抚张亮基为湖南巡抚，由甘肃布政使黄宗汉充任云南巡抚。”这一人事任免是五月初四（阳历六月二十日）发出的，距蓑衣渡之战只有十一天。在这次人事变动中，取消了立即召回骆秉章的决定，改为让骆秉章在新任巡抚到任前，留在当地加强防御。云南到湖南路途遥远，张亮基到任还需一些时间，增强防御是刻不容缓的工作，让骆秉章暂留湖南理所当然。

骆秉章不仅熟悉湖南，而且熟悉敌情。他和洪秀全是同乡。对立的两人是同乡，社会上自然流传出许多故事。比如，他们俩小时在花县同一个私塾里念书，一次互相谈起彼此抱负时，洪秀全道：“我要当皇帝！”骆秉章就顶撞他道：“我要征伐那些想当皇帝的家伙！”洪秀全在太平军进入湖南时，实岁三十八，而骆秉章再过一年便是花甲。两人年龄相差二十一岁，同乡属实，但不可能是同窗。

命运让骆秉章与太平天国周旋纠葛了十多年。在太平天国的历史上，他是个重要人物。石达开进入四川时，骆秉章被任命为四川总督，带军歼灭了石达开。不过骆秉章被召回是由于遭到了赛尚阿的弹劾，表面上看，是追究他放任太平军进入湖南之责，按《清史》的说法：道州失守是由于疏忽防守。事实上，召回他的命令是在道州失守后第九天发出的，而那个时候道州战败的消息还没有传到北京，但弹劾他的“湖南吏治废弛”的报告早就送到了北京。

前面说过，赛尚阿带着遏必隆宝刀赴广西时，对外宣称“奉命出巡湖南”——要是为了区区土农民暴动就派出钦差大臣，实在有损朝廷的

面子，所以赛尚阿也向朝廷送去了有关湖南的视察报告，弹劾湖南行政废弛，要问责巡抚。不过他的弹劾夹杂着个人情绪。从北京到广西的途中，进入湖南后赛尚阿很不愉快，因为接待的官员态度不好。他们早就知道钦差大臣要从此地经过，却什么准备也没有，无论是伙食，还是住宿，都没有任何改善。

“我们没有接到有关接待钦差大臣的特别命令。”当地官员如此回答。

赛尚阿拍桌子怒声道：“什么没接到特别命令！你们把钦差大臣看成什么了！”就是这种坏印象留下了祸根。

北京接到塞尚阿的奏折，对湖南紧张的形势大为震惊，慌忙研究对策，决定更换招致本省行政废弛的负责人，后来只在召回时间上重新做了考虑。骆秉章在当云南第二号人物布政使时，张亮基是云南第三号人物按察使，骆秉章荣升为湖南巡抚时，张亮基升为布政使。稍微一调查，就可以了解他们俩在云南配合得很不错。

张亮基在赴任时，请求北京把胡林翼调到湖南。胡林翼是湖南益阳人，对湖南当然十分熟悉。不过，胡林翼时任贵州黎平府知府，贵州巡抚不愿意放他走。因此，胡林翼的调动计划过了一年多才得以实现。胡林翼未能同张亮基一起来湖南，但他建议在湖南定要起用左宗棠，说他是很有用的人才。

北京决定把另一个巡抚级官员派往湖南，此人叫罗绕典，他三年前由贵州布政使调任湖北巡抚，后因父亲去世，辞职守丧，现在丧期已满，应恢复官职。他是湖南安化人，当然也熟悉湖南情况，林则徐当云贵总督时，他任贵州布政使，同处理回族纠纷也有关系。北京方面考

虑，没道理让这样的人在家赋闲。赛尚阿仍待在桂林不想动窝。北京命令赛尚阿速赴湖南，并命罗绕典赴湖南辅佐。

当时人们都说“湖南有三个巡抚”。

笔者之所以不厌其烦地叙述清朝方面的人事任免，是因为这在太平天国的历史上是极其重要的事件。包括回乡守丧的曾国藩在内，清政府征讨太平天国的重要人物在这一阶段基本都已出现。

湖南、湖北的总督称作湖广总督，虽带“广”字，但与广东、广西并无关系。太平军从桂林撤走时，北京命令两广总督徐广缙赴广西协助钦差大臣。

徐广缙也在六年前担任过几个月的云南巡抚。他在广东省境内镇压拜上帝会凌十八派有相当大功劳，大概是因为这一点受到了赏识。另外，他作为兼职贸易大臣，在同英国谈判中也取得了一定成果。

北京希望找一些能干事的人，要求罢免赛尚阿的呼声愈来愈高。果然，不久，赛尚阿被革职，徐广缙取而代之。清政府混乱的状况也传到郴州太平军中。有情报说，湖南大部分军队已调往广西，尚未回来，这一情报基本属实。太平军通过实际战斗感到“官军不足惧”，江忠源虽然棘手，但毕竟人数有限。

“这样的军队要是增多可就麻烦了。”杨秀清道。洪秀全不是读书就是写文章，军务几乎全部都交给杨秀清。杨秀清通过他拿手的情报收集工作，了解到清方有增强志愿军的动向，这可是件麻烦事。

“该怎么办？”萧朝贵问。他十分焦急。他的妻子洪宣娇是洪秀全的亲妹妹，东王权力日益增大，他必须要站在洪秀全这边，以取得权力平

衡。可是，洪秀全根本不想管军务。权力产生于军队。萧朝贵觉得自己应当在军中更多地增强实力，掌握实权。他必须要立军功。为了解现状，他只好去问杨秀清。

“可以突然袭击。”杨秀清带着沉重的表情说道，“像江忠源那样的军队一旦增多，就不好办了，而且有情报说，河南、湖北、陕西已派来援兵，还是早下手好。”

“这么说，越快越好吧？”萧朝贵抱着胳膊。

“据说长沙那边尽在打嘴仗。”

“打嘴仗？”

“他们什么也不干，听说从早到晚只是开会。”

“当官的在开会吗？”不言而喻，这些会议都是为自己辩解和开脱责任。

杨秀清谈了长沙的真实情况。罗绕典进入长沙后，每天只把一些年轻人邀在一起，举行辩论之类的会议。他本人就喜欢讲演，一到长沙，那里就出现了一个整天喋喋不休的集团。他大概也十分高兴充当这集团的首领。

长沙没有军队，只有能言善辩之徒，这不正是突然袭击的好机会吗！

“干它一下吧！”萧朝贵兴奋道。

七月十二日（阳历八月二十六日），西王萧朝贵从郴州出发，突袭

长沙。这是占领郴州后的第九天，可见行军之迅速。当地造反军在前领路，太平军首先奔赴永兴，杀了知县温德宣。因为是突袭，没有动员大批军队。总制（太平军官职名称）李开芳和侍卫林凤祥两名军官跟随西王，兵力只有两千。

若从永兴沿来水向北就是衡州。太平军方面了解到，衡州驻有总督和清军主力，因此避开这条路线，向东北方前进，占领安仁县，控制茶陵州。这一带是天地会势力强大的地方，有数千会党参加了太平军。太平军在行军过程中不断增加兵力。他们继续北上，占领醴陵。醴陵当时已是产陶瓷的著名城市。他们的目的是奔赴长沙，占领土地只是取得进军的踏脚板。第二天，太平军毫不吝惜地离开醴陵。这是从郴州出发以来的第十三天。同日，曾国藩在安徽小池得知母亲去世的消息。太平军一到这里，对长沙的情况就了解得很清楚了。长沙城外，南郊的民房还在。为防备敌军进攻，拆除城外民房，不给敌军留下进攻据点，这是常识。可是，长沙没有这么做。

罗绕典举行了一整天的讨论会，大家议论纷纷企业得不出结论。在是否拆除城外民房问题上，居民肯定是反对的。既然有人反对，民房就不能拆。真正的巡抚还没到任，骆秉章被革职留任，和罗绕典是同级，自然不能随意对其所作所为发表意见。有时，领导多了，反而误事。

就增补和加固城墙的事宜，这和拆除民房不同，没有人因此受损失，所以无人反对。长沙城已损坏得相当厉害，有些地方根本不能应付实际战争。骆秉章认真地增补和加固了城墙。

有一天，衡州程总督送来一封信。信中说：

听说在增补和加固城墙，对此我并不反对。不过，听说给参加工程

的夫役增发两成的工钱，不知这是否属实？现在非常时期，夫役可以征用。对于用增发工钱来募集夫役，本官概不负责。这一点希能了解……

“又来那一套！”骆秉章苦笑。他对衡州总督程裔采的做法了如指掌。

总督最担心的是朝廷的会计检查。如果财会工作找不出漏洞，控制了支出，长官就不会出问题。他对公款确实是廉洁、严格的。他的紧缩财政过去曾获得朝廷好评，当时虚报支出已成为家常便饭，而他并没有这样做。总督之所以反对用增发工钱来募集夫役，是因为害怕将来检查会计时，被人怀疑虚报支出，他不过是为了保全自己。

长沙是不可能强制征用民夫的。城内已有不少人准备做太平军的内应，他们正等待着居民发出不满的呼声。强制征用民夫等于是给他们一个好机会。总督对这一点也是了解的。但他还送来了那封信，其目的不过是为了保留将来检查会计时的资料。

他身为湖广总督，若长沙失守，他应负严重责任。长沙必须要让部下坚守，他不但不反对增补和加固城墙，而且大大赞成。不增发工钱就募集不起来夫役，这一点他也了解。他并不反对长沙当地负责人的这一做法，他甚至想：“要募集更多夫役！”但是，将来会进行会计检查，一旦增发工钱成了问题，他必须要辩解：“下官曾反对过这种做法。紧急时期，这也是迫不得已！”他给骆秉章写那封信，就是为了给他的“反对”造个证据。

永兴、茶陵等湖南东部城市失陷的消息，很快传到衡州。

“啊，原来是从东边绕过去攻打长沙！”程裔采松了口气。当然，他在部下面前并没有露出这种表情。

从郴州北上进攻长沙，最短路程是经与涞水水路相连的衡州。如获悉太平军北上的消息，总督就准备借口：“我必须去长沙保卫省会！”先逃进长沙，然后在那里借口：“必须要看到湖广大局！”然后跑到武昌去避难。湖广总督常驻城市规定是武昌，他这么说让人听起来也不会认为太牵强附会。如太平军攻打到武昌，那就只好装病了。为了留下一个伏笔，他现在不时做出捂胸、按胃、歪脑袋等样子给大家看。

太平军虽北上，但已看出它是从东边迂回。攻打长沙，但不经衡州。

“发贼打算从东边攻打长沙，大人不去保卫省会吗？”幕僚问道。

“蠢材！”总督不觉大骂起来。

衡州好不容易叫敌人给撇下了，谁会蠢到从这样一个安全的地方跑到马上就要打仗的长沙去呀！当然，总督没有说真心话。

“你忘了朝廷的命令吗？本官必须要迎接钦差大臣。”

朝廷确实要他会同钦差大臣消灭“发贼”。虽未提及见面地点，但赛尚阿已从桂林起驾，尚未进入湖南，说是等着迎接钦差大臣，确是个好借口。

“哦，是这样呀！”幕僚歪着脑袋走出了屋子。不久前，“发贼”刚一露出北上的动向，总督不是口口声声地说要赶快到长沙去保卫省会吗？“原来……”这幕僚虽是新手，但也看出了总督的心思。“唉，到底上了年岁啦！”幕僚对总督也表示了同情。

程裔采是江西人，嘉庆十六年(1811年)进士，跟林则徐同期，已当了四十多年官，同期的周天爵已因为年迈而被解除广西巡抚的职务了。

“咱们总督还是早点辞官为妙！”幕僚自言自语。

该是辞官的时候了，但程裔采不能辞。他认为由于自己担当了要职而养活了许多人，他尽量不想考虑自己引退的问题。

“希望你在我面前别再提太平天国的事了，无论是好事还是坏事。”新妹道。

理文理解她的心情。曾经的她，比谁都狂热于太平天国的理想。在太平天国中，一定也有不少人感到了希望的幻灭。越是理想主义者，幻灭感就越强烈。但那些远离故乡的人是不可能离开太平军的。有人以为那只是东王的命令，天王事先并不知道，从而对很少在人前露面的洪秀全还寄予希望。而新妹接近领导集团，她对洪秀全也逐渐失去了信任。她来自天地会，从父母那一代起就是大集团的首领，非常自负。她跟湖南天地会也有关系，她有信心独立干下去。自从跟连理文重逢后，她已不是独身，这段时间，也许是她一生中最好的日子。理文仍对天国寄予希望，新妹不愿听，他也就没法向她谈自己之所以寄予希望的原因。但她似乎察觉到这点，尽管理文仍要跟太平天国走，她也从不说责备的话。

“再这样下去，国家就完了！”

理文一直这样觉得，或许是从父亲那儿继承来的吧。而能改变国家现状的，目前只有太平天国。尽管反对朝廷的势力不少，但大多是强盗土匪；天地会在王志举领导时也有伟大的理想，但王志举没有把力量组织起来，如今的天地会已经把理想丢在一边了，甚至把理想成了包袱。

天地会堕落了，与其重新改造它，不如扶植一个新的组织。父亲连

维材交给理文的任务是在财政上对太平天国进行援助，但更重要的，是在太平天国内部开辟一个对外的“窗口”。目前在太平天国中，去过广州、对外国有些了解的人不多，包括杨秀清在内的绝大多数人都只了解山村。理文因而意识到这件工作的重要性，他不能离开。

太平天国的联络员是矮子谭七。理文二人借住在一家糕点作坊的楼上，作坊的老板从他父辈起就是天地会会员。

“嘘！”糕点仓库前的捆包房里传来了口哨声。

“老七来了！”新妹道。

谭七是太平军的人，他来到这里，她却从未流露出任何不快的表情和不高兴的神色。理文感到她很能体谅自己。谭七肩上挑着一根扁担，前后挂着一大堆糕点盒子。他个子矮，看起来就好像身子悬吊在一大堆货物上。不过，他是有意这么做的，他有着惊人的力气。理文跟谭七并排地走在街上，令人感到他们俩好像是糕点铺老板的挑夫。

“人数太少了。听说路上收罗了些天地会的人，但还是太少了。三千人不可能进入长沙。”理文边走边想。

西王进军醴陵，三千兵力太少。

“据我看，这次似乎有点太轻敌了！”谭七道，“起码是个省会呀，长沙比桂林还大，桂林都没拿下来，三千兵力想攻下长沙……”

确实有点轻率。

“明知道有点勉强，不过，这次好像是西王硬要出战的。”

“是西王要求的吗？”

“据说东王不太赞成，他说突袭是好，但又说江忠源就在眼前，不可能抽出很多兵力。”

“他不赞成，但也没有反对吧？”

“是这样。”

“内应怎么样？”

“也不顺利，上次永安是个小城，长沙比永安大一二十倍啊！”

“有后续部队吗？”

“这就不知道了，大概要看江忠源如何行动吧。”

“是吗！这可就麻烦了！东王没有反对吗？”

杨秀清越来越独裁，只要他反对，不管西王怎么要求出战，他都可大喝一声：“不行！”表面情况姑且不说，实际上，是不是东王在挑逗西王干这种蠢事呢？冯云山在蓑衣渡死后，东王权力更大了，现在西王的实力若再削弱，太平天国不就为杨秀清所独占了吗？西王是洪秀全的妹夫，他为人忠厚，但不是个足智多谋的人。“天兄下凡”已成为他沉重的包袱，他是不是想抑制东王，因此觉得自己应当成为一个胜利的将军，而要求攻打长沙的呢？若把这些想法告诉新妹，她一定会尴尬地说道：“可不是嘛，所以我讨厌那个伪善的集团！”

“立即派人去醴陵，长沙的城墙正在迅速加固，让他们绝不能掉以轻心。另外，要他们一定要派后续援军来。上次联络时说，西王以为长

沙没有大炮，其实这儿有五千斤炮呢，要他们务必小心！清军援军就要到来，陕西兵明天就可到达长沙，司令官是西安镇总兵福诚。”其实，从清军在石马铺紧急设立营寨的情况来看，在太平军到达前，陕西军很可能已到长沙，驻扎在城外。这推测有七八成把握。

由于提前接到消息，萧朝贵做好了同城外主力敌军作战的准备，远道而来的陕西军则士气低落。

陕西和湖南的风土完全不同，陕西是黄土地带，惯吃面食；而湖南是水乡，是吃大米为主的。陕西兵从没吃过米饭，自然觉得难以下咽。现在的中国，北方米食也多了，起码没有人没吃过米饭。但在当时，陕西兵确实因为饮食的问题而备受挫折。湖北也是吃米饭的，陕西兵从那经过时，就已经几天没吃过一顿像样的饭了。因此，他们到达长沙的时间比预定的要晚。

陕西军进入事先准备好的石马铺驻地不久，太平军就到了。这些来自广西的将士都为湖南的富饶激动不已，个个精力充沛。

七月二十八日（阳历九月十一日），太平军在可望见城内的妙高峰布下阵地。石马铺清军与妙高峰太平军必有一战。太平军做好了准备，但陕西军士却希望好好休息一下，饱饱地吃顿面条或馒头，谁也没有通知他们一到长沙就要打仗。在这种情况下，兵力多少就不是主要问题了。长沙城内有江西、四川三千官兵及三千练勇。当地湖南兵已分散到广西等地，长沙没有湖南兵。城内的六千兵认为，城外野战是陕西军的任务，所以根本没打算出城支援。

陕西军事实上成了孤军作战。副将朱瀚驻扎在银盆岭，他们确实支援了陕西军，不过只是礼节性的，他熟悉地形，同太平军稍一接触即败

北，顺势逃进城去了。

陕西军惨败。总兵福诚、副将尹培立、参将萨保和都司塔勒等主要高级军官全部战死。朱瀚军由于熟悉地理，大多进了城，而陕西军人生地不熟的，都不知道该往哪儿逃。太平军就这样控制了长沙南郊。

“乘胜攻城！”萧朝贵向全军下令。太平天国已经接到消息，各地的敌军援兵正在赶来，迟一天，对自己就不利一些。

妙高峰有座城南书院，太平军以此为主阵地，安放大炮，把碧湘街一家当铺的大仓库改成炮台。清军则在城内魁星楼安放小型铜炮还击。

第一天，双方彻夜炮战。太平军大炮射程有限。连理文焦躁不安地直嘀咕：“错了！错了！打错了！”他想跟城外联系，但没有办法，因为谭七已经走了。太平军炮火集中在魁星楼。清军小铜炮威力不大，用那么多炮弹使它沉默是一种浪费。太平军大概是把魁星楼错看成城楼了。长沙七座城门紧闭，安然无恙。理文画过长沙略图，但并未标明城门位置。这低级错误本不该犯，可是当时他脑子里根本就未曾想到标示城门位置的必要性。

理文叹了口气，闭上了眼睛。

“你在这儿操心有什么用呢？又不是你打仗，还是早点休息吧！”新妹道。

第二天，炮战继续。

骆秉章的城墙工程应当说取得了很大效果。若当初吝惜金钱，长沙也许早就失陷了。开炮还击和部署军队的事均由骆秉章负责，罗绕典此刻仍在召集官吏们在安全地带“开会”。城中军事最高负责人是湖南提督

鲍起豹，这个有着威武名字的军人当然坐镇在敌军正面进攻的南门城楼上。此外，他还把城隍庙里抬出来的神像放在了自己的屋子。

“以神威镇压贼军！”鲍起豹大声祈祷。他点燃线香——最上等的线香。

“说是有神威哩！”

“不是祈求神威镇压贼军，是保佑他自己吧？”

“肯定是这么一回事。”

“咱们的头头真糟糕！”卫兵们窃窃私语。

果如卫兵猜测，这位提督认为，只要同神像形影不离，敌人的炮弹就不会落到自己身上。第一天夜里，太平军把魁星楼错当作城门楼不停炮击，提督深信这是神威起了作用。

南门外，萧朝贵一直在第一线指挥。

林凤祥多次劝谏：“这儿交给我们吧，您退到炮弹打不到的地方去。”

萧朝贵不听。“当前最重要的是士气，再鼓把劲儿。在这关键时刻，我不能后退，把王旗给我！”萧朝贵亲自举起西王旗。他本就穿着与众不同，手里又拿着通红的王旗，目标当然很明显。越来越多的炮弹在他身旁落下。

林凤祥大声喊道：“后退！后退！快！”

西王却回头笑道：“你要命令我吗？”

就在那个瞬间，西王脚下掀起一阵红色的尘烟，映着鲜红的王旗。西王旗在烟尘中飞至半空。待尘烟散了，西王也不见了。地上躺着一个人，不住呻吟。

“西王！”林凤祥满身尘土地跑来。

“不要紧！”西王还活着。但他的左肩已露出染着鲜血的白骨，骨头都碎了。

又有一颗炮弹落在一米外，扬起纷纷红土。

“我早就说啦！……早就说啦！”林凤祥抱着西王向后退，并咆哮着命令手下，“把王旗捡起来！”

萧朝贵负了重伤。李开芳、林凤祥立即派急使去郴州报告。

“还继续进攻吗？”参谋问。

“进攻吗？”林凤祥瞪着长沙城。

“暂且休息！”李开芳大声喊道，好似有意要盖过林凤祥的声音。

水乡的夏天就要结束，一队骑兵在田间奔驰，那是往郴州的急使。

骑兵虽在飞驰，但缺乏一种力量。

风雨夜撤离

听到萧朝贵负伤的消息，洪秀全霎时面色苍白。杨秀清紧咬嘴唇，紧攥拳头，低头不语。

韦昌辉皱着眉头朝东王瞅了一眼，心中涌起一团疑云：“他如此悲痛，是出自本心吗？西王一死，最高兴的恐怕就是他吧？不就是他建议西王攻打长沙的吗？”韦昌辉把萧朝贵的事当作教训：一定要小心，不能做西王第二！

郴州城一片暗淡。

“全军开往长沙！”洪秀全下令。这是十分罕见的，因为很早开始，太平军基本就是杨秀清在指挥了。

“沿着西王所走的路线！”杨秀清补充道。

洪秀下完命令就离开了，之后的事都交给杨秀清。他认为自己没有军事上的才华，他要钻研的只有教义。

洪秀全脚步沉重。妹妹的房门开着。

宣娇先开口道：“我听说了。”她抬起头，脸上并没有泪痕。

“消息说是负了重伤……”

“恐怕性命难保。我已经做好思想准备了。”

“情况还不太清楚……”

“做好思想准备总是没有错的。”

“那倒也是。不过……”洪秀全声音发颤，而妹妹跟平常却没什么不同。这丫头从小就要强。

“我这就准备出发。”宣娇露出洁白的牙齿笑了笑。她的牙齿特别好看，她对自己的美貌很有自信，从不涂脂抹粉。

看到妹妹洁白的牙齿和微笑，洪秀全越发感到妹妹可怜。他的地位日益受到杨秀清的威胁，宣娇成为萧朝贵的妻子，等于为他添了一个强大的后盾。失去萧朝贵，太平天国内部的力量对比便会有微妙的变化。太平军中的人也感觉到了这点。

郴州的太平军一下子沸腾起来，三百多公里的长征马上要开始。

阴历八月十二日，太平军大举进发。

江忠源已到长沙，驻扎在小吴门外。长沙城外的太平军士气低落。中秋，江忠源转守为攻，太平军大败。几天后，张亮基到达长沙城外，左宗棠和他同行。太平军并没有彻底包围长沙，因为萧朝贵的带兵太少，仅能封锁南门，其他各门仍可自由出入，既可开进军队，也可运进粮草。

决心雪耻的太平军主力已到达醴陵一带。

“要挖！要挖！……”萧朝贵反复说着谵语。

“明白。已经命令他们去挖。现在正在准备。”李开芳和林凤祥在萧

朝贵床边，但他意志模糊，无法听到部下的声音了。他的意思是要挖坑道，破城墙。萧朝贵带来了三百矿工，早已定好挖坑道、装炸药，突然袭击，一举攻下长沙的上策。萧朝贵今年三十刚出头，李开芳和林凤祥都只是二十几岁的青年。然而矿工们着手的第一件工作，不是挖坑道、装炸药，而是为萧朝贵挖坟墓。

西王葬在老龙潭。

军中无法举行盛大隆重的葬礼，统帅死亡的消息不能让敌人知道。老龙潭地形好，不在城上视野之内。

“等旗开得胜，定要举行正式葬礼。”李开芳和林凤祥在西王墓前发誓。

“云山先生在金田村所说的，就是指这种情况吧？有困难的人要互相帮助，要让穷人吃得上饭，不就是这样吗？”新妹道。她以前称冯云山为南王，现在为划清界限，她称天王为秀全兄，南王为云山先生，西王为朝贵兄，不过总算还加个敬称，对东王和北王，她便直呼其姓名。

新妹从街上走了一圈回来，心情似乎还有点激动。她心中始终铭刻着一个“侠”字。这个“侠”字使她总不能平静。要有一个穷人、弱者不受侮辱，不挨饥受冻的世道——冯云山曾如此宣传。要起来为创造这样的世道而奋斗——冯云山的号召曾震撼了她的侠义之心。可是，在被拥有这种理想的太平军包围之下的长沙城内，竟出现了近似天国愿景的理想世道。大批物资运进长沙，贫民无偿地获得了粮食。官吏和军队在商店里买东西都付现款。城里一片繁荣，治安良好。每晚夜市大开，戏院满座，盛况空前。人们生活得很愉快。冯云山所描绘的天国，在这里不是已经部分实现了吗？

“尽管是暂时的，大家都很高兴啊！”新妹闭上眼睛，脑中回想着刚才在街上所看到的景象。过了一会儿，她睁开眼睛，追问理文：“是这样吧？”

“云山先生传教时所讲的最主要的一点，在这里漏掉了。”

“最主要的一点？”

“太平军要建立的是既无财主也无穷人的世道，这还没有实现吧？”

“是呀……”

冯云山提倡的平等，确实深深打动人心。

远处，传来口哨声。来人正是久未露面的谭七。

“到处都是军队！”谭七摇头。他负责向太平军报告长沙城内的状况。长沙七座城门，太平军仅封锁了南门，其余六门仍和平时一样敞开。城门处熙熙攘攘，比平时更加热闹。

各地援军已经进城。

“估计有五万人吧？”理文道。

“也许更多。我想调查一下，可这一次不能派很多人。”谭七又摇了摇头。

“太平军到什么地方了？”

“先头部队已到醴陵，杀气腾腾。”

“全州事件可不能再次重演啊！”

谭七搞谍报工作，他说不能用很多人，是说很难找到人协助。用钱雇来的人靠不住。以前协助太平军的人，大多对当政者怀有敌意，或对现状不满，起码认为现状应当改变。长沙一带天地会势力相当强大，他们反对现有制度，但现在协助的人却很少，谭七感到苦恼。长沙大部分居民都觉得现在的状况不错，要改变，他们不会赞成。谁想破坏目前的好光景，谁就会把百姓推到敌人那一边去。

“这样不行啊！”理文挨近谭七身边，小声说道，“一定要把长沙的情况原原本本地转告给天王或东王。百姓对官府现在的做法很满意，很难找到内应。我个人意见，不要打长沙，赶快向前进军。不管能不能接受，我这个意见望一定转达。”

“一定转达。”谭七点了点头。

“对手是左宗棠啊！”理文想把这话说出来，但又打消了这想法。

太平军中不会有人知道左宗棠的名字。长沙城治安好，不是因为那五万军队，而是因为强化了军纪。左宗棠不过是区区幕客，但他凭借幕僚之便，可以对张亮基施加很大的影响。加强军纪、发放库钱、收购物资、救济贫民，都是左宗棠的建议。

在当时“不求有功，但求无过”的高级官僚中，布政使潘铎算是个敢作敢为的有才之人。因为库钱属布政使管辖范围，中国的官僚制度培养了极其强烈的山头主义思想，即使巡抚听取了幕客意见，想用省里的钱库，若布政使不同意，那他也毫无办法。

长沙城的状况出现了很大的好转，治安好了，妇女和孩子可以放心

外出，街上自然热闹了。军队的待遇好了，伙食改善了，还有酒喝，士兵自然也不会到街上逞凶。

尽管这些变化是暂时的，但在长沙的百姓看来非常可喜。这是由于政府中出了张亮基、潘铎、左宗棠这些有能力的人。《湘军志》记载，当时人们“忘其为围城焉”。

城内巡逻的士兵也都穿上了制服。当时一提到当兵的，百姓就唾弃。为了扭转这个印象，首先要改善装束，尤其是百姓经常看到的巡逻队，更要穿着漂亮。这也是左宗棠的意见。他这个人有着连他自己都未意识到的特殊本领，那就是自己的意见，即便不是真知灼见，也总能顺利地为上司所采纳。

当然，左宗棠可不是见什么人说什么话的性子。他一面整顿巡逻队的“面子工程”，一面在幕后大量使用下流的角色，从而使自己的建议被接受。在做绿色圆圈里绣着大红“勇”字的制服这件事上，左宗棠是这么说的：“湖南会党众多，必须严加禁止。发现会党头目，应当立即拘捕，因此大可起用各类密探。若不把违抗政府之人揭发出来，他们就有可能变为敌人的内应。”所谓“各类密探”其实就是指把那些犯有前科、地地道道的人渣暗地放出去。这样肮脏的工作，上层人士是不愿做的，只能交由下级去处理，事后听听汇报了事。

当然，偶尔也有些重要问题会直接传到领导人耳朵里。例如：“发现了大家伙的藏身之地，正在暗地监视着，逃了可了不得，请求军队支援。”

“所谓大家伙，是什么样的人物？”左宗棠问传话的幕僚。

从身份上来说，左宗棠也是巡抚幕僚，和其他幕僚本是同僚关系。

但他一向被人们特殊看待，他本人也毫不客气地把自己当作特殊人物，对一般幕僚说话很不客气，有时甚至用命令的语气。

“据说是个女的。”

“女的？哦……是天地会的头目吗？”

“是。是天地会的，不过，据说也参加了长毛贼。”

“看来不是苏三娘就是李新妹喽！”

左宗棠的情报网撒得很大，网眼细，情报准。

“啊，是李新妹。”幕僚吃惊地瞪大眼睛。

“李新妹是在长沙呀！长毛贼包围桂林时，李新妹确实在长毛贼中。什么时候离开的呀？”左宗棠用手指抚弄着桌上茶碗，眼睛望着天花板。

“她是大家伙吗？”幕僚反问左宗棠。

“她不知什么原因丢下部下，参加了发贼。她孤身出来，这里面有文章。”

“如果潜入长沙，会有特别任务吧？”

“那还用说！不是搞内应还能干什么！”左宗棠语气略带斥责。

“有道理。长毛贼的大军眼看着就要兵临城下了。”

“一定要迅速处理！”

“是，明白。”

“抓到后，我要亲自审理。”左宗棠道。

太平军主力军在洪秀全和杨秀清的率领下，从郴州出发，沿着和肖朝贵军大致相同的路线北上。他们占领酃凌城不过两天，在此之前传来了肖朝贵死去的消息。军中笼罩着一股异常的气氛。

洪秀全到达长沙南边是阴历九月初一。萧朝贵麾下太平军不足五千，失去了主将，仍同官军苦战了一个多月。期间，向荣终于进了长沙。徐广缙向北京弹劾向荣在桂林“推诿不前”，所以北京决定给向荣“流放新疆”的严厉处分。向荣进长沙时，知道了北京的决定，他不得不在这里拼死力奋战，开始精励军务，跟从前判若两人。以前长沙借口没有炮台，所以没有使用三千斤炮和五千斤炮，现在向荣把大炮抬到天心阁上，朝太平军猛烈轰击。太平军不得不把战线后撤。

李新妹飞快地蹿进左手一条巷子，但在巷子前方的拐角上，走出来三条汉子，他们好像一早就等着似的。李新妹回头，看到身后还有三个汉子，估计是盯梢的。

新妹发觉有人跟踪时已经晚了。“你们找我有什么事？”她侧着半边身子。毕竟是当过那些粗野男人集团的头儿，她一直很沉着。

汉子们没答话，向她走来。

“出了奸细。”新妹暗暗道。左右是墙壁，前后有汉子，她无处可逃。既然挣扎没用，还是考虑下一步该怎么办吧。她不止一次经历过杀人的场面，她可不想自己在这儿就被杀。这里距离糕点坊不远，只要一吹口哨，说不定理文就会跑过来，但她不想把理文卷进来，只是想告诉

理文自己被人抓走了。然而，她实在想不出什么好办法。“事已至此，我自己承担吧。”

汉子们从前后向李新妹逼近，给她绑上绳子，她丝毫没有抵抗。

“嗨，原来只是嘴上说说的呀！”一个汉子道。他们本以为会遭到激烈的反抗。

新妹的胳膊被绑在背后，脊背被汉子们推搡着，走到巷子尽头。从巷子里看不见，但是从巷子尽头一转弯，迎面放着一顶轿子。

新妹自己走进了轿子。她不知经过了哪些地方。长沙街道她不熟，但外面的气氛她能感觉得到。叫卖的声音越来越远，生活的气氛逐渐消失，轿子是在僻静的地方通过的。“是去衙门？”她心里在琢磨着，但又不像是监狱那种肮脏杂乱的地方。

不一会儿，一股幽香飘来。轿子被抬进了一座建筑，走了好一段路后，轿子停放在地上。

外面有谈话声：

“还绑着吗？”

“那样不好吧。”

“跑了怎么办？”

“在这儿能跑得了吗？房子上了锁，还有好几个岗哨。”

“那就解开绳子吧。”

“还是松绑好了。”

“不会咬季高先生吧。”

“瞎说，左举人用左手就能把她摁倒。”

“哈哈哈！左先生的左手。”

新妹虽没受过正规教育，但脑子灵光，她想，莫非就是理文以前常提到的那个左宗棠？她回想起和理文在湘江泛舟的愉快时光。理文一向崇拜林则徐，常谈起林则徐周围的人，其中有关于左宗棠的一段好笑插曲，她隐约记得左宗棠的字是季高。

新妹从轿子里被拉出来，有人给她解开身上绳索。

“绳子的绑法不像样子，不再练习练习，一点也不顶用。”新妹道。

“别嘴硬了！”在巷子里说过话的汉子答道。

这里是院子边的走廊，朝前面房屋一看，像是庙宇，但没有寺院那种独特气氛。

“是书院吧。”新妹觉察出来了。

当时，很多人把学校称作书院。书院一定有祭祀孔子的地方。太平军在进军途中，不仅破坏庙宇，而且要进书院捣毁孔子的牌位雕像。书院往往也是高级官僚用来办公的地方。林则徐在鸦片战争前夕进入广州时，也把越华书院当作宿舍兼办公的地方。

拐过走廊，那里有扇绿漆门，半开着。

“进这里面去！”有人冲新妹背后吼了一声。

新妹回头瞪了他一眼，进了屋子。屋里摆了张朱红桌子，四把椅子，其他什么也没有。

背后传来关门和上锁声，接着传来一句：“贼婆！”

新妹坐到椅子上。她以前是盗匪头目，一旦被官府发现，就会被抓起来砍头，所以警惕性很高，不论见到什么人，都要提醒自己，小心对方是官吏或官吏的走狗。如今，这种警惕性完全丧失了。或许是参加太平天国后，不再认为自己是盗匪了吧；也或许是因为长沙离她以前进行盗匪活动的地区很远，她不再担心有人会认出她；又或许，她早就认为自己不是一个被通缉的人了。

“不知不觉竟变成真正的人了！”想到这里，她苦笑起来。就这样作为“真正的人”被砍了脑袋，也没什么可后悔的了。

太平军主力先头部队到达长沙城外的第二天，就和劲敌江忠源及贵州总兵秦定三交战了。实际上十天前，双方已发生过激战，当时政府军战败，江忠源负了轻伤，参将任大贵阵亡。因此，这算是江忠源和秦定三的雪耻之战。

激战在浏阳门外展开。长沙城外的浏阳水从城东绕过城北，注入湘江。面对这条河的城门，叫浏阳门。以前太平军人少，不能分散兵力。他们曾想攻打长沙东侧，但必须抽调南门兵力，如此，若南门封锁被破，则本利全失。现在，太平军得到主力增援，于是准备攻打东侧的浏阳门。马王堆就在那附近，一百二十多年后，由于发现了汉墓和栩栩如生的女尸，马王堆就此闻名天下。

激战的结果是太平军大败。江忠源一直很有信心，十天前吃了败仗，这一次斗志更高。太平军用新编制打全面战争，这还是头一次。太平军把湖南会党大批吸收进来，这些新兵不习惯太平军战法。而且，他们都是湖南南部的人，对长沙地理并不熟悉。

太平军阵亡五百人。大军决定放弃东线，在西部建立据点。他们渡到湘江西岸建立基地。湘江西岸耸立着岳麓山，西部基地虽和长沙城相隔一道湘江，但它给长沙城带来了巨大压力。

九月初九，赛尚阿进入长沙，虽未接到通知，但实际上，他已不是钦差大臣了。七天前的九月初二，朝廷已决定解除塞尚阿的职务，召他回京。湖广总督程矞采也被革职了，不过并未被召回，而是奉命留在当地担当军队后勤工作。徐广缙接任钦差大臣，也接任了程矞采的职务，长沙一切文武要员，均在他的监督之下，不过他还没到长沙。

以前主战场在城南，如今转移到了城西，但战局依然不明朗。

太平军为缺盐缺油而苦恼。这些物资本由后方补充，但现在后方是政府军。徐广缙拥兵万余，从衡州前进到湘潭，借口“断贼退路”，待在原地不动。太平军原本就不准备后退，但盐油供给却被清军“意外”阻断了。

根据西王的遗嘱，太平军继续挖坑道，随着主力军的来到，新的矿工也参加进来，工程逐渐有了进展。同时，战斗主要是在城西，这也有利于从城南挖坑道。

曾国藩因服丧而踏上返乡之路，在武昌得知长沙遭到包围。他没有走水路，而是爬山越岭到了湘阴。这时已是八月二十三，故乡也动荡起来了。湘阴离长沙只有六十公里。

理文这一天一直在外面。

长沙开来了很多军队，加上不少外地人听说长沙繁荣也跑来了，因此，即便是陌生人在长沙城内游逛，也不会引起特别的注意。理文在街上认真地查看了一番，得出结论：松弛现象显著。虽说军纪严厉，但那只是表面现象，士兵们懂得取巧，违纪的事干得巧妙。理文和送糕点的人一起去兵营看过，那里简直是个大赌场。天气好时，兵营院子里都到处开着赌局。送糕点的送完点心，就挤进认识的士兵群中赌上两把。仔细看，很多人并不是士兵。

把这个情况报告上去，会不会给天王和东王增加信心呢？理文心里惦记着这事。先前他让谭七转达自己的意见：不必非攻打长沙不可，可以奔袭岳州。但此时如果又说长沙军纪松弛，岂不是搬起石头砸自己的脚？他还是觉得长沙可以不打。

在回糕点坊的途中，理文听到有人小声叫他。不知何时，谭七来了。

“理文，你不能回那儿去！”谭七个子矮，理文觉得他就像在自己的肩膀下说话。

“为什么？”理文低声地问道。

“大姐被捕了！”

“什么！新妹？”

“是，大概是巡抚衙门干的。”

“一定要想办法营救，对了，巡抚和左公都……”张亮基和左宗棠，

都和林则徐有关系。从他们那里可以得到高级情报，所以理文一直想尽快去拜望他们。他们俩都认识父亲，只要一提父亲名字，肯定会接见的。

“应当想办法，不过，你可不能去。”谭七道，“他们已知道你跟大姐住在一起。再说，你也是有来头的人。即使他们不知道你在太平军里待过，你是连维材之子，谁都知道。”

“那该怎么办呀？”

“先到我那窝里避避。大姐自有办法，他们不会马上杀她的。我跟在衙门里的人交上了朋友，他会打听出一点消息来。”

“回到那儿会被捕吗？”

“肯定会被抓走！”

“余先生呢？”理文担心会牵累关照他们的糕点坊老板余光添。

“余先生不要紧，他家五代在长沙做糕点，谁也不会怀疑他。再说，那楼上就是为了出租的，他在衙门里也有脸面，不用担心，你要赶快躲起来……跟我来！”

谭七踅进右手的一条小巷，理文和他拉开一点距离，跟在他后面。

“我那个窝很窄，你将就点。那儿还有个客人。”谭七用闲谈的语气跟理文搭话。

“客人？”

“嗯，是个孩子！就是那个陈丕成。”

“是那个孩子！”理文一直担心着新妹的事，这时他的表情才不觉和缓下来。陈丕成今年十五岁，杨秀清说他是有希望的少年，曾把他寄放在理文身边，理文离开太平军后，还一直挂念着他，只是谭七说他很健壮。大概是谭七看出了理文的心情，把他从太平军中带了出来。

“有那个孩子太好了！”理文道。

“带着孩子就不会受到人们的怀疑，所以我把他要来了。”谭七笑道。

这天晚上，在巡抚临时公署的一个屋子里，左宗棠跟李新妹面对面坐着。一个七十出头的老书记员坐在屋角一张小桌前，看起来就像相扑裁判。此外别无他人。

“用的什么花招，把连维材的儿子骗到手的？”左宗棠一进屋子就问道。

“什么？让我在这儿等了大半天，就要问我这事吗？”新妹反驳。

“重要的事当然不会最先问，这是常识。”左宗棠早就接到部下的报告，说她是个厉害的女人，但见她竟敢抗上，还是有点儿吃惊。他极力控制着，不流露形色。这关系到威严。

“要问什么呢？是太平天国的事吗？”新妹好似在催促。

“今天只是见个面，哄骗男人的手腕，我们大体也了解了。”

“那个男人从未受哄骗。”

“什么？”

“明白地说，他不是那种喜欢哄骗的男人。”

“你这是夸奖他吧？”

“嗯，算是吧。至于手腕，上林公的船，故意掉在湘江里的那一手，确实高妙。”

“什么！”左宗棠脸色变了。

“这是在长沙无人不知、无人不晓的事呀！”新妹故意挑衅。她已脱离了太平天国，但她讨厌官府的习性依旧。

这时，进来了一个下级幕僚。“连理文还没有回来。”这家伙报告。

左宗棠朝新妹看了一眼。

“大概有人告诉他，女人已被抓起来了。”

“我也是这么认为。”幕僚直立不动。

“我这可安心了！”新妹故意大声说道。

“马上给我找到！”左宗棠站起来，“把她关在魁星楼，我要慢慢审问。”

太平军主力虽已到来，但要全面包围长沙，力量还不够。钦差大臣徐广缙好不容易从衡州来到湘潭，到此不再前进。从湘潭到长沙仅有三十几公里，他那一万清军驻扎在长沙南边，给太平军造成巨大的压力。不过后来，徐广缙因这事遭到朝廷的谴责。

太平军所选择的重点作战区是在长沙城西。城东和城西都试验过，

东边吃了江忠源军一次大败仗，因此自然把兵力投放到西边。长沙城西边有湘江流过，湘江中有傅家洲、水陆洲，两军在两岸进行争夺。

向荣在过去的作战中已暴露出本性。这人很难和别人合作，且常在战场上泄私愤。他跟总兵王锦绣不和，利用统帅权把王锦绣派到最危险的水陆洲。结果，王总兵率领的千名河南兵全军覆没，而他则只身逃进了长沙。

太平军渡过湘江，控制了西岸。向荣想夺回控制权，亲自带三千士兵强行渡江，发起猛攻，但完全中了圈套，最后惨败。

这次战斗从长沙城头上可以看到，城墙上简直就像观览台，士兵们一群一群地挤在一起，大声地呐喊助威。江岸边约有三百名太平军构筑了简单的堡垒防守。登岸的三千清军向太平军发起了冲锋。单从人数上来看，太平军就不可能守住，他们开始撤退。

“不行！不行呀！”张亮基在城墙上大声喊。

“什么不行？”幕僚露出惊讶神情问道。

“伏兵！定有伏兵！背后不是有一片树林吗？”

“怎么知道有伏兵呢？”

“堡垒附近是原野，不是道路，长毛贼却朝着同一个方向逃跑。军队在这样的地方溃败，一定是四散逃跑的，他们没有分散，而是结成堆逃跑，这是诱敌之计！”张亮基虽是文官，但喜欢读书，从高处往下一看，局面十分清楚。

左宗棠也扯着嗓门儿，大声喊道：“回来！回来！有伏兵！”

树林那边黝黑一片，看不清是否有伏兵，但看太平军逃跑的情况，两人不约而同地做出了同一判断。然而，在现场打仗的人是不会明白的，他们只知道，敌人跑了那就要追。

向荣情绪激动，这是决定自己会不会流放新疆的关键时刻，尽管他知道这是蛮干，但不冒险就不能立大功。“追！一个也不放过！”他大声喊着。

在逼近树林子时，太平军大军杀了出来，从城墙上看，那情景可谓壮观。转瞬间，淡红色的土地变成了漆黑色，刚才还在追赶太平军的清军，立马转过身子朝江岸边逃来。

向荣一直在马上。在甘肃固原时，他的马术就已然十分了得。在清军高级将领中，他是屈指可数的马术专家。他扬起鞭子，拼命飞奔。“乌兰泰也是在马上死的！”他想起了跟他关系恶劣的同僚。他并没有亲眼看到乌兰泰的死，但听说了当时的情景，于是脑海中就浮现出了当时的画面。

不愧是骑马的名家，向荣成功渡过了湘江。

“拉缰绳的动作真是漂亮！”左宗棠鄙弃道。

这次战斗清军惨败，大多数是淹死的，参将肖逢春、都司姬圣脉战死。长沙攻防战在这之后又继续了一个月。

太平军挖了坑道，装进炸药，可是好不容易炸毁了一截城墙，清军很快又把它修补上了，大军根本冲不进城去。

“把瞎子都召来！”左宗棠下了一道奇怪的命令。

瞎子丧失了视觉，但据说听觉要比常人敏锐得多。左宗棠命瞎子把耳朵贴在地上，要他们搜索挖坑道的声音。坑道爆破共进行了五次，但每次破坏力都不大。

“早就听人说过，果然是天下名城啊！……”刚强的杨秀清也仰望着眼面前的长沙城墙，叹了一口气。

进行第五次坑道爆破时，杨秀清说道：“全军悄悄准备行动！或是冲进长沙城，或是撤围北上，总之我军要行动起来！”

谭七获取消息的能力可谓十分高超，很快，他就得知新妹被关在魁星楼一个拐角里。

“我们要想办法把她救出来！”理文焦急得坐卧不宁，他现在才知道新妹是多么的宝贵。

根据谭七刺的情报，目前还没要杀新妹的征兆。据说左宗棠很欣赏她的性格，给她的待遇也不差。不过，要是太平军冲进城来，她的性命就很难保全了。每当发生混乱，一般都要杀死悬案未决的重要犯人。理文不希望太平军冲入长沙。

“我拟定了一个小小的作战方案。”谭七在“窝”里小声地跟理文说。

“作战方案？”

“对。我收买当兵的，偷偷地弄来了炸药。我想利用炸药。”

“用炸药炸开魁星楼那间房子的门吗？”

“对，只有这个办法。”

“卫兵很多，收买？不可能全部收买吧？”

“那是不行的，一两个还好说，那儿有近二十个人啊！”

“那怎么办呢？”

“让这二十人一下子都从那里退走。”

谭七笑嘻嘻地谈起他的作战方案——在挨近魁星楼的地方点燃炸药，一阵混乱就可以把卫兵从魁星楼全部引出去。其中可能有一些值得钦佩的士兵守着岗位。这时，理文就要在那里大声喊道，上级的命令，赶快去帮忙救火。利用这个空隙，用炸药炸毁魁星楼禁闭室的门锁。只是炸锁，需要的量不会很多。为了能接近魁星楼，谭七早已准备好了清军的制服。

“谢谢你了！”理文行了一个礼，连自己也感到自己的眼角发热了。

“在这样的时刻，为了一个女人……”

“十八日进行！就这么决定啦！”

十月已过去一半，到了月底，距萧朝贵到达长沙城外就三个月了。这真是漫长的攻防战。

不知为什么，谭七说话时总面带笑容，理文从他表情中得到了安慰。

风已带凉意，且比平常刮得大，天空阴沉。

理文身着清军制服，跟谭七一块儿朝魁星楼走去。谭七拉着辆载米袋的车子。他个子矮，清军中又有许多熟人，所以他不能化装成清兵。

陈丕成从后面推着车子，带着小孩子一起走，降低敌人的警惕。

“挺好吧？天气真糟糕，明天一定会下雨。”谭七不时地跟熟识的士兵打招呼。

魁星楼旁边有一排柳树。

“在这儿休息吧，等时间到了。”谭七道。

三人都跟着谭七坐在柳树根下。

“炸药什么时候装？”谭七太过于悠闲自在，理文有点不放心，小声问道。

“已经装上了。”

“啊？”

“现在只等着爆炸。”谭七笑了笑，拍了拍理文肩头。

谭七同城外的太平军常取得联系，他早知太平军第五次坑道爆破的作战计划。这次作战是要炸毁魁星楼附近的城墙。时间事先早已决定了。城外的太平军早已做了冲锋的准备。谭七画了个草图，做了一些解释，不一会儿，突然躺了下来。

“卧倒！”

预定的时刻快到了。三人装作俯卧的样子，俯伏在地上。他们感觉时间过得太慢了，但其实还不到五分钟。轰隆隆接连发出巨响，地面摇晃起来。

“走！”三人朝着魁星楼跑去。

理文已不需要向魁星楼上的卫兵发号召，真正的军官早已声嘶力竭地在喊叫：“快去！把准备好的土袋堆到炸毁的城墙上去！别磨磨蹭蹭！现在需要人！”清军早预料到会有地雷战。到处都堆放着土袋，以便及时采用。他们知道用作填补缺口最方便的是棺材，所以也准备了大批的棺材。棺材里填上土，就成为最好的堵塞物。

“哈哈哈！”谭七站在牢房门前笑了起来。

“连火药也不需要啦！”

卫兵刚刚大概是正在开门，钥匙还插在锁上。谭七慢慢转动钥匙，把两扇沉重的牢门向左右推开。

第五次爆破炸塌了二十米长的一段城墙。清军总动员起来把缺口堵住了，填满泥土的棺材起了很大的作用。太平军对这里进行了炮击，但始终未能冲进来。参将张协中被太平军炮弹打死，但太平军也退了下去。

第二天夜晚，根据既定方针，太平军决定撤围退走。这是一个雨大风强的夜晚，太平军在湘江上搭起浮桥。东岸部队已渡过湘江。猛烈的风雨声掩盖了太平军的行动。翼王的部队驻扎在西岸。东岸友军的先头部队一到达，翼王军的先头部队就静静地向北开始行军。长沙城内外的清军一点儿也未发觉数万太平军的移动。

“喂——！没有啦！喂——！敌人没啦！”

城上的哨兵喊叫时，已是第二天清晨。

城内传来了鸡鸣声。

太平军水师

趁着风雨，太平军撤了对长沙的包围，前往西北方的宁乡。长沙的官员们不知道太平军的去向，大为惊恐。以前桂林的官员们见太平军撤退，无不额手称庆，继而争夺功劳。但北京的朝廷非但没有给予奖赏，反而认定其“放贼他所”，严厉处分了钦差大臣、总督、提督等人。因此，绝不能放任贼军去别处，否则会受朝廷的追责。

塞尚阿已经被革职，新的钦差大臣徐广缙在南边的湘潭。长沙是省城，湘潭不过是个县城，地方小，容易遭到包围。

“跑到哪儿去了呀？”

“逃回去了吧！”

“是想袭击钦差大臣吧！”

“赶快出兵吧！”

长沙的官员们不得不立刻派兵。要是按兵不动，他们谁都坐立不安。十月二十一日，和春、秦定三、李瑞、经文岱、王锦绣、常禄六个总兵离开长沙，向湘潭进军。但太平军毫无踪迹，他们白白折腾了一天。

“可能是西北方向！”——长沙方面终于意识到了这一点。

左宗棠在审问太平军俘虏中一个像是头目的人时，有这样一段对

话：

“你们胆敢反抗天朝，干出这样大逆不道的事，为了什么？”

“我们都快饿死了，与其饿死，不如造反！”

“胡说！看你们的文件，是打算打天下的。白纸黑字，清清楚楚。”

“是，那只是为了鼓鼓劲儿。这样无法无天的事，确实没想过。”

“那么，你们是怎么打算的？不是夺取南京、进兵北京吗？”

“哪有这样的事！我们没这么大力量，这一点你应该清楚。”

“那么，原来是打算夺取长沙当作根据地吧？”

“不错，湖南土地肥沃，打算在这里占点土地，过一过舒服日子。”

“混账！小看湖南！看！长沙拿下来了没有？长沙不会轻易丢掉的！”

“是，我们的头头大概也感觉到了，他们说过，要攻打其他容易的地方作为据点。”

“什么地方？”

“我听到一个地名，叫常德……”

“什么？常德！”

常德在洞庭湖西，面临沅江，在长沙西北约一百八十公里处，是个相当大的城市。

“是西北，他们打算通过宁乡、益阳奔常德。”左宗棠相信俘虏的话。若他是太平军的军师，也会攻打常德。那一带清军防御相当薄弱。太平军现有的兵力很难攻克长沙，湘潭虽小，但钦差大臣在那儿，兵力充足，而且长沙援军近在咫尺，要打湘潭，等于自杀。常德和湘潭相当，离清军任何一个军事基地都很远，是最佳目标。

“贼军中也有相当有见识的人物啊！”左宗棠立即把情况报给张亮基。

“是吗？到南边去的部队白费劲了。”张亮基一阵惋惜，他正想聚集更多的力量。

“这样就可以松心了，至少可以辩解说，我们并非什么也没干。”左宗棠挖苦道。

“可以松心，可以辩解，但现在已损失了这么多兵力。”

“兵力可以创造。”

“哦……不过，兵力是有限的。”

“同样的兵力，让他们振奋起来，力量就可以增大两三倍。”

“这个我明白。不过，光讲道理不行呀，要振奋，要有方法。”

“我有一计。”

“你说吧！”张亮基催促。

“从俘虏口中打听出了贼魁埋葬的地方。”

“啊！此计甚妙！”张亮基拍了下大腿。

萧朝贵在长沙南门外战死的消息，清军早已知道了。阴历七八月，湖南天气相当热，遗体放在棺材里保存不住，定是暂时埋葬在土里。太平军撤退时，肯定没有时间把棺柩从土里挖出来抬走。

长沙的官员们对阵亡的将士进行了祭祀。张亮基朗读了祭文。原稿是左宗棠写的。祭坛前立着两根柱子，柱上挂着挽联，那也是左宗棠写的：

山颓木坏

风惨云凄

挽联虽短，足以使人肃然起敬。祭坛后面也挂着各界要人为仪式所写的挽联。大概是这些倒下的将士令人想起五丈原死去的诸葛孔明吧，是以挽联上大多是“出师未捷身先死”之类的句子。祭坛上供着牛、猪、鸡。供物中特别惹人注意的是一口沾满泥土的棺材。棺材旁放着一个故意抹上泥巴、三十公分见方的小木匣。棺材和木匣都揭去了盖子。那是萧朝贵的遗体。遗体从老龙潭边临时的坟里被挖出来，扔在地上，用刀砍下首级。四方匣子里装的是萧朝贵的头颅，遗骸则扔在棺材里。给阵亡将士最高的供物是“贼魁”的遗骸，这虽是慰灵仪式，但情景极其离奇。因为离奇，所以震动人心。

清军举行祭祀仪式的同时，太平军通过宁乡，架起浮桥，渡过资水，占领了益阳。这一带驻守的将官是参将纪冠军。清军抵抗十分激烈，纪冠军战死，清军死亡七八百人。

“这是天父所赐！”杨秀清喊道。

益阳城的官员早已逃散，资水上漂了千百只民船。这倒是意想不到的战利品。

出长江，取南京，窥视江北，长驱攻占北京——早就有人提过这样气魄宏伟的计划。但反对“长驱派”的人则认为：有志打天下，这是一样的，但一定要考虑到自己的实力，在夺取天下之前，应当建立根据地，把富饶的湖南一带当作自己的家。主张后者的人数居多，他们认为可以把常德作为根据地。

但是现在，利用这些船只，不就可以直下长江了吗？进攻南京并非没有可能。而且，当地的居民说：“这么几只船不值得大惊小怪，在岳州那里，像这样的船，不知道有多少呢。经洞庭湖去长沙的船，全叫岳州当官的给扣下了。啊，他们说，现在长沙在打仗，船让敌人抓住，可能会被敌人利用。啊呀，那儿到处是船。”仅靠眼前这千百只船，就可以直下长江，何况岳州还扣留了好几倍的船！

太平军召开了核心领导人会议。对于长驱派和盘踞派的分歧，洪秀全和杨秀清都没有明确表态。

长驱派认为，太平军是边打仗边增强兵力，以兵力不足为借口，不考虑远大计划，这是没有道理的。

“作为最终的目标来说，”盘踞派的罗大纲表达了自己的想法，“我们当然要在整个国土上实现天国的理想。但是，目前未能攻下桂林和长沙，最多只有五万、十万的兵力，能打下县城州城，却还没有力量拿下省城。我们目前只能在常德建立据点，然后放手大干。”

盘踞派总是强调“目前”，他们认为要等条件发生变化。但在长驱派看来，益阳的民船不正表明，条件已经发生变化了吗？

“这是不够的。”罗大纲道。他当过艇匪，曾率领船队到处冲闯过，他说的话，其他领导人还是听的。但他又道：“岳州若有三千多民船，也可以夺取武昌，在长江里作战也不是不可能。”

第一次会议得出的结论是：首先要立即查明岳州船只的情况是否属实。

根据结论开始工作，这是太平军的传统。

益阳通过资水及洞庭湖与岳州相连。益阳有不少去过岳州的人。太平军了解到，有个木材商人昨天刚从岳州来。此人名叫唐正财，他带了一百多只船来岳州，叫政府给扣住了，唐正财每年都到岳州去做买卖，这次船被扣了，他到这边来看看情况，如果这边没有“贼军”，也许能解除禁航令。可是偏偏，他碰上了“贼军”。

“把人带来，问问情况。”杨秀清道。

“啊，不是老唐吗！这……”看到唐正财，罗大纲瞪大了眼睛。

“啊！老罗！……”唐正财也有点吃惊。

“你们是朋友呀！这就好谈了，说说岳州的情况吧！”杨秀清从旁插话。

“你也参加了长发一伙儿啦！真没有想到！”

“是呀。”罗大纲接着向太平军干部们介绍唐正财道，“他是个头脑非常聪敏的商人，胆子大，过去我们掠夺来的东西很多都卖给他，他自己也常带船队协助我们活动。”

“是这样啊！”杨秀清面颊上挂着微笑，但很快，就恢复了原来的表情。

唐正财半盗半商，相貌也不寻常。

“这家伙看上去可以用！”杨秀清心想。他一直在旁边观察。

“岳州有多少民船？我们想知道个情况。”罗大纲道。

“五千三百只，还有许多筏子。我要是有军队，一定攻打岳州。有的是办法。”唐正财直截了当地说。

“哦，攻打岳州……对手是什么样的人？”罗大纲盯视着唐正财的眼睛。

“竟把那么多窝囊废聚在一起，真叫人吃惊。岳州当官的，个个都是窝囊废。”唐正财根本不介意罗大纲的盯视，顾自说道。

“岳州有个提督吧？”

“叫博勤恭武，地地道道的窝囊废。”

“听说过这个名字。”罗大纲道。

十年前鸦片战争时，此人任湖北宜昌总兵，曾奉命率队增援广州，并没有打过什么大仗。大概把军队带到战场上也算是一种功劳，不久就当上了甘肃提督。

“提督麾下只有八百兵。”唐正财道。

博勤恭武本是湖北提督，由于太平军进入湖南，他奉命由湖北进驻

湖南岳州。“一次小小的出差，”博勤恭武本人和士兵们都这么认为，“收拾长毛贼是广西和湖南的事，我不过在湖南北边露一下面，示一示威。”他根本没有打仗的想法。

“不会有错？”杨秀清插嘴道。

“我在岳州待了三个月，一般情况还是了解的。道员王东槐有点骨气，但最近他父亲去世，回乡奔丧去了。参将阿尔东阿还像个军人，但部下很弱，没什么训练，半数是烟鬼。”

“文官们呢？”

“那儿有知府知县，都是草包。若我是宰相，我就把最有能耐的将军、最强大的军队放在岳州。岳州虽不是省城，但失了它，朝廷就危险了。”唐正财滔滔不绝。

“岳州这么重要吗？它好像是湖南湖北的中枢要地吧？”

“要叫我说，桂林、长沙、武昌，占了也顶不了大用。可是，打下岳州，他们就完啦！”

“就因为有五千只船吗？”

“不光这些，平西王的大炮弹药全部都留在岳州呀！”

“平西王？”一直默不作声的石达开探起身子。

“是呀。岳州曾是平西王作为金城汤池之地所建的一个大基地。”

洪秀全这时也稍微挺了挺身子。杨秀清看到两人的样子，露出不快的表情，接着闭上眼睛，连连地点头。他没受过正规教育，第一次听到

这名号，当然不知平西王是何人。

“平西王死的时候，岳州还没有被清军夺去。平西王死后，部将们想回云南，失了斗志。当时清军只到达岳州对面的君山。平西王的……”韦昌辉道。

杨秀清没学问，但脑子转得快，在他闭眼时，已觉察出别人所说的平西王，应该就是清初所谓“三藩之乱”的主角吴三桂。

准备造反时，杨秀清曾下功夫研究过过去的叛乱，他不识字，专靠耳朵求学问。向洪秀全、冯云山这些知识分子求教有碍面子，所以他常去央求金田村私塾里的老先生给他讲过去的战争故事。

吴三桂原是明朝将军，在他驻守山海关，防御满族入侵时，北京被李自成占领，那是一六四四年的事。明朝受满族和李自成军东西夹攻，李自成先攻陷了北京，他是驿卒出身，是所谓的“流寇”，但同是汉族这一点却改变不了。李自成也想建立汉族王朝，是以要防御满族。吴三桂起初也这么想，但他获悉自己留在北京的爱妾陈圆圆为李自成手下刘宗敏所夺，火冒三丈，遂同满族联手，借其力量攻进北京，击杀李自成。

清王朝进入北京后，定北京为国都，很快控制了中国全境，吴三桂因此成了清朝“开国元勋”，被封云南王。

村塾老先生讲故事十分动听，尤其是讲到陈圆圆与吴三桂的关系，简直可以说说声色并茂、栩栩如生。杨秀清之所以不知道平西王，是因为老先生讲故事时，用的是封地的名字，把吴三桂称作云南王。

杨秀清又央求老先生讲吴三桂叛乱的事。

“云南王毕竟老了，可惜呀，岁月不饶人啊。”老先生不禁感叹。

清入关三十多年后，吴三桂起兵叛乱，当年的少壮将军已经老迈。叛乱持续了八年，最后吴三桂死在军中。他死前不久，曾在湖南衡州即位称皇帝，前线的大基地就是岳州。

杨秀清大字不识几个，记忆力却十分了得，他把老先生讲的故事连细枝末节都回忆起来了。

“平西王丢下的武器是可以要的，但绝不能蹈那个老头的覆辙。他想依靠达赖喇嘛，要求分国土，这想法实在可笑。既然举事，就要战斗到底！”杨秀清严肃道。

吴三桂一面对清发起叛乱，一面又依赖达赖喇嘛，要求“裂土罢兵”，说什么只要中央承认他领有西南的部分土地就停战，这个要求当然被康熙皇帝驳回了。

在场的人都互相瞅了一眼，心里不禁诧异：学问没多少，知道的事却不少啊！

三藩之乱已过去一百七十年了，按照常理思考，那样陈旧的大炮和弹药早就没法使用了。不过，这一百七十年里，战争的技术和工具其实并没有多大的发展。唐正财习惯举出明确的数字，例如他说船有五千三百只，提督手下的兵有八百，但唯独对大炮和弹药的数量，用了“多得数不清”这样的泛泛之词。

“不会有错！”——杨秀清这样判断。他认为吴三桂失败的原因，就在于消极地想盘踞在湖南以西。

洪秀全和石达开眼神也有了光彩。由于从唐正财处得到的情报，太平军确定采取了“长驱”计划，放弃常德，由益阳向东进攻。有了千只民

船，所以这一次，大军水陆并进，船队由来历不明的唐正财指挥。

太平军占领益阳，是十月二十二日。

水陆两军到达湘阴县临资口，是十月二十六日。

清朝也知道岳州是要地。湖北巡抚常大淳亲自来到洞庭湖畔，征集五百民船，装上石头、土块，沉于湖底，堵塞去岳州的水路。他以为把水路堵住就万事大吉，因而并未增强湖口守军。他没有掌握太平军的进军路线，当然乐观地认为他们不会朝这边来。其实，五百只沉船多是小船，沉大船太浪费。而说是沉，其实也只是尽量沉在水浅的地方。沉船，本可以将船帆取下，但常大淳却让人挂上帆，甚至在没有帆的船上还特意装上帆，他要让太平军一目了然，死心断念。

“清除沉船！”

杨秀清一到达洞庭湖口，并未深加思索，便发出这样的命令。太平军从附近村镇征调了几万人来清除沉船。这些人中，有不少之前刚刚接到巡抚的命令，干过沉船的工作。仅一天的工夫，沉船就已经被清除了。

湘江和资水汇合注入洞庭湖的地方，叫作临资口。北面三十多公里处，有一条小得多的江，也注入洞庭湖，名曰汨罗江。江边有个汨罗县城，位于长沙和岳州的中间，离岳州略微近一点。

太平军到达临资口时，连理文与李新妹正在汨罗县城内。他们从长沙下湘江，在湘阴附近与谭七、陈丕成分手。谭七和陈丕成回到了太平军里。

“战国末期，有个名叫屈原的人。”理文跟新妹说道。

“又要讲什么难懂的大道理了吧？我能听懂吗？”

“普通的事，你脑子都能顺顺当当地装进去啊！”

“好吧，那你就讲吧。”

“他自己的国家，叫楚国，那里的政治不好，屈原想改革，但遭坏人们的阻挠。”

“什么样的坏人？”

“那些家伙充当秦国的走狗。屈原被逐出都城，来到了这一带。”

“太惨了！”

“据说屈原披头散发，在这一带徘徊。理想无法实现，想为国家效力，却得不到国王承认。他在这一带徘徊时，碰到了一个老渔翁。”

“理想无法实现，这跟我很像呀。”

“老渔翁跟屈原说，世人都是浑浊的，为什么你不能和他们同流合污，也变得浑浊呢？你想独自清白，所以才苦恼。”

“啊呀，这话简直像是对我说的，同流合污，变得浑浊……那个屈原后来怎么样了？”

“屈原怎么也不想变浑浊，那就只有死了，他就是投汨罗江死的。”

“我才不死！”新妹突然站了起来，眨了眨眼睛。她又笑起来朗声道，“我说，你是在为我担心吧？”

“不是，你不用别人为你担心，你是独自一人可以顽强活下去的人。”

“我不是一个人！”新妹说罢，好似想起了什么，又坐到椅子上，然后把椅子挪到理文身边。“那个人是自杀的？真讨厌……这种地方……咱们赶快走吧。”新妹抓着理文的胳膊摇晃着。

第二天早晨，两人出了汨罗城，来到汨罗江边。他们已做好行路的准备。

“快走吧。要不又要碰上打仗了。”新妹一心希望能快点进入长江。顺长江而下，在理文告诉她的那个叫上海的新的土地上开始新的生活。

理文也产生了一个新想法，觉得还是从离太平天国稍远的地方来观看他们的新试验最好。至于太平天国的后勤和经济管理工作，没有他这个顾问，他们也能自己找人来做。

雇的船按约定时间来了。

“好啦好啦，总算溜出来了，差一点儿就叫洞庭那边给拉去了。那样一来就要叫你们白等了。”船夫一边撑篙，一边喊道。

“洞庭那边怎么啦？”理文问。

“来了什么长毛军，要把以前上头沉下的船拖上来，正在收罗人哩。”

“看来还是赶快走好。比预想的还快啊！”理文对新妹道。

“一旦得势，会快得连自己都会感到吃惊。不说这个了。我说，你

昨天给我唱的那支歌，再唱一遍给我听听吧！就是那个歌，那个老渔翁唱的歌。”

风很大，小船摇晃得很厉害，就连曾经以江河为天地的新妹，也紧紧抓住理文的袖子，缩着脖子。

“那个歌呀……”

屈原曾慨叹世人皆浊而自己独清，世人皆醉而自己独醒。老渔翁临别时，给屈原唱了一支歌：

沧浪之水清兮，

可以濯吾缨；

沧浪之水浊兮，

可以濯吾足。

昨晚理文喝着酒唱了这支歌。

在广西百姓眼里，湖南很富饶，其实，湖南人的生活并不轻松。很多人缴不起佃租和税款，于是选择逃亡。官府要通缉，抓住了要惩罚，因此逃亡者们希望能够聚集在一起，建立组织以自卫。当时各地出没的盗贼，大多是这样的集团。在湖南南部，有数万这样的逃亡者参加了太平军，这就是“湘南扩军”，基本上也是盗贼集团的性质，只不过规模更大而已。

理文的船夫说：“我总算是溜出来了，其实别人还乐意去呢，因为每天都开工钱。听说长毛军是土匪，可是还给人发钱……真叫人纳闷

儿。以前上头命令沉船的时候，不要说不开工钱，连饭也不给吃呀。”只要每天给一点工钱，这一带的人就会一拥而来。他们那么穷，愿意干活儿，可平常很难找到个像样的工作。

当理文和新妹渡过汨罗江，到达桃林寺村时，太平军已清除了洞庭湖水路上的障碍物。

盗匪多的地方，团练也很活跃。地主们拥有许多财产，需要保护，他们训练壮丁，组建私人军队。官府当然也承认。地主发津贴，所以能募集到人。太平军进军途中有一个地方叫土星港，那儿由当地士绅吴士迈募集的两千团练把守，这些人大多是洞庭湖沿岸的渔夫子弟。清政府把这两千渔民也当作防御力量。

太平军一到，这些团练没有打就溃逃了。

“什么！全逃了？一枪也没放？”博勤恭武在岳州听到这个消息，不觉从椅子上站起来。不久前他曾亲自到土星港检阅团练。当时他很感动，心想：嗯，这些人比官兵可靠得多！

团练壮丁们平时撑船打鱼，看起来很壮实，跟那些半数都抽大烟的官兵比较，这些浑身隆起古铜色肌肉的壮丁们当然令人感到可靠。

现在看来，这些人也不顶用！

“他们都逃了，咱们那些兵更不成了！”博勤恭武想到这里，脊骨像被人泼了瓢凉水。以前情报说太平军要打常德，现在路线又向东。

岳州开始惊慌。

“我在军队的光荣历史这就完了！”提督自言自语。

其实，他所谓的光荣历史，也是幸运历史。他是满洲正白旗人，初属鸟枪护军。嘉庆十八年(1813年)被派往河南，授骁骑校，这是他首次当军官。从那至今已四十年。十年前，鸦片战争，他以总兵身份参加，但未亲临战场。是以看似身经百战，其实他毫无经验。其后，甘肃回民叛乱，但他赴任时，叛乱已平定，他坐享其成。但是，幸运不会永远持续下去。湖北是他首次当总兵的地方，这次，他当上提督，可谓衣锦还乡，但看来好景不长了。

“老头儿！”半夜里他叫来陆老头儿。

陆老头儿三十年前担当他的勤务兵，至今一直未离开他身边。

“出大事啦？”陆老头儿边说边走过来，他好像已知道叫他来的原因。

“给我出点主意吧！”

“这是从未碰到过的事啊！”陆老头儿很受主人信赖，他为主人处理过种种杂务，无论金钱，还是女人。他头脑灵活、办事精干，处理幕后的事更为拿手。他早已觉察到主人要跟他商量的可能是逃跑的事。

“府城看来保不住了，两千渔户没交手就溃逃了。长沙有六万军队，也未能狠狠打击长毛贼……毛贼未损失一根毫毛，现在朝我们这边打来了。”提督皱着眉头道。

“不能白白送死呀！”

“就是嘛！长沙不应该把长毛贼白白地放跑了。”

“咱们扣留了船只，现在看起来也是失策。”

“为什么？”

“长毛贼是听说岳州有五千民船，才朝我们这边开过来的……不过，这也只是谣传。”

“是呀！”提督紧咬嘴唇。自己干的事反叫自己遭了殃，他心里很不是滋味。

“过去的事无法挽回，想想今后该怎么办吧！”

“对。不能白白送死，可是，要逃，又会落个余步云的下场！”

鸦片战争中，浙江提督余步云丢弃宁波逃跑，被处斩刑。以前也有过其他败阵逃跑的提督或总兵，但处死的只有一个余步云。

“余提督被砍头，因他是汉族。若满族提督，干了同样事，恐怕脑袋是不会掉的。”街头巷尾，军队大营中常常窃窃私语，大家脸上心里，都是不满。

“军队赏罚应仿效圣祖平定三藩之乱时的做法！”

最近朝廷里出现了这样的意见。这一消息传到了博勤恭武的耳朵里。在平定吴三桂叛乱时，清朝建国仅三十年，而满族高级官僚却彻底贵族化。满族军队根本不起作用，镇压成功完全是依靠绿营，即汉族部队。圣祖康熙帝论功行赏，赏则汉人先赏，罚则满人先罚，尤其皇族亲属。大将军勒尔锦郡王和简亲王喇布等人被剥夺爵位、没收家产，还受了监禁处分。清军因此士气大振。三藩之乱后两年，台湾郑氏也终于投降清朝。清军这一黄金时代，是以严厉的态度对待满族军官而建立起来的。现在朝廷开始反省，认为应当吸取这一历史经验教训。军界已做了这样的预想：这次若发生战争，满族将军定会受到严惩。

这也是博勤恭武担心的事。“不战而逃是不行的，一定要做个样子让人看看。要打！可能的话，还要负点伤，让人觉得是不得已才后退的。”

提督想说未说出口的话，陆老头儿早已明白。提督的意思是要陆老头儿给他导演一下，不仅是角色，连观众也要为他备好。

“这是个关键，花多少钱，我不在乎。”提督道。

曾国藩十三年未回故乡。他是个易动感情的人，在母亲灵前放声痛哭。

“行了，不要哭了。”弟弟曾国荃拉着哥哥的袖子劝道。

“我已灰心透了！”

在结束了作为儿子应行的仪式后，他走到院子里，抬头仰望苍穹，这时他才感到一点秋天的凉意。曾国藩真的灰心泄气了。他那垂头丧气的样子，旁人看来也觉得有点儿太过分了。他那仰望秋空的目光，好半天才定下焦点。

“不能总这么哀痛啊！现在正是国家多难之时！”曾国荃好似已忘了母丧，只担心战事。

“多难，确实是多难！”曾国藩的话里没有一点力量，这使弟弟无法忍受。

“哥哥不也是侍郎吗？处此地位，恐怕对国难比谁都更应关心吧！”

“我是关心的。”

“看不出来是这样。母亲去世是哀痛的，可是……”曾国荃肩膀上憋足了劲儿，弄得他连话也说不下去了。

“光是捶胸顿足，非忧国之士！”曾国藩劝诫弟弟道。

“那倒也是。可是……”

“要带兵去长沙吗？”

“如果可能，我是愿去的。”

“如果不可能，那就只好忍耐吧？”

“那……”

“你是说，也要让我跟你们一起捶胸顿足吗？这么做又有什么用呢！”

“是的。所以……因为没有军队，所以要搞军队，搞团练。在这方面还要哥哥帮忙。”

“朱孙诒已经开始搞了。”湘乡县知县朱孙诒早已在加紧训练壮丁。

“不过，还得要哥哥……”

知县正七品，不算是什么大官，在中进士的人当中，成绩较差，名次较后的人，一般最初都是当知县。像曾国藩这样在中进士时名次较前的人，一开始当的官儿就比知县大得多。侍郎是正二品，巡抚是从二品，所以侍郎的地位比巡抚还要高。曾国荃话中意思是，知县虽拼命搞团练，但若当大官的曾国藩能够出马，团练会更有力量。

“只要哥哥跟乡绅们打声招呼，分量可不同啊！”搞团练也要经费，光是让年轻人吃饱肚子就不是件容易的事，侍郎出来说句话就可能筹措到很多钱，比知县说话的效果要大得多。曾国荃这么认为。

“会是这样的吗？”曾国藩仍仰首望天。

“不光靠地方士绅捐款呀。若哥哥能出来主持湘乡团练，北京总不会一点不照顾吧。”

“天真！”曾国藩这时才把目光转到弟弟身上。

“为什么？”弟弟不理解遭到哥哥斥责的原因。

“你打算向北京要钱吗？”

“给一点预算就……”

“我明白地给你说吧，现在国库里只有五六万两银子。自长毛贼造反以来，用于镇压的费用已超过一千万两，在一小撮人造反初期就花了那么多钱。现在他们自称有五万、十万人，北京只那么点儿库存，你明白这意味着什么吗？”

曾国荃答不上话。

“不要指望北京会给一个铜板。要搞团练，必先筹钱，捶胸顿足，一个子儿也不顶！”

“我明白了。”曾国荃低下脑袋。

“不管怎样，战争情况要随时告诉我。”

“是！”曾国荃眼睛一亮，他从哥哥的话中已了解到哥哥还是在为国事担忧的。

“听说瀚章已从永定驰赴长沙，带去了一些兵。”

“哦，瀚章……”

李瀚章是曾国藩的门生，李鸿章的弟弟。

此时，李鸿章算是个中级官吏，弟弟则不过是小小的代理知县。

“瀚章调任益阳知县，在赴任途中，他没有去任所，却先进了长沙城。”

“这样也许更好。”曾国藩低声道。

益阳县在被太平军占领时，刚刚更换知县，知县的位子实际上是空的。太平军每占一个城一镇，先杀地方长官。益阳县由于人事变动，没有知县可杀。本来李瀚章已被任命为益阳知县，但这位血气方刚的年轻知县，在途中却跑进长沙城里去指挥军队了。

岳州城里，感到恐慌的不只是提督博勤恭武一人，文官们也心惊胆战，大家都知道，太平军要杀官吏。岳州城是岳州府所在地，同时也是岳州府所管辖的一个县——巴陵县，那里既有知府，也有知县。知府从四品，是相当高级的官吏，当时岳州知府叫廉昌，巴陵县知县叫胡方谷，正如唐正财所说那样，这些官儿都没什么才干。

十一月一日，向荣才率兵从长沙到达湘阴。“掌握不住长毛贼的路线”——这是他迟迟不离开长沙的借口。其实他早已了解了太平军的行踪。若迅速行动，必然要和太平军交手，他害怕。到达湘阴时，太平军

离开长沙已十二天。也就是这一天，徐广缙来到长沙。向荣在湘阴给岳州写信说：“死守岳州一两日，定奔赴救援。”十一月二日，这封信送到岳州城。但是，岳州城里已无收信的人。廉昌和博勤恭武早已出东门逃跑了。

“因急事外出！”知府秘书解释道。

“卧病在床！”提督的老幕僚回道。不用说，老幕僚就是陆老头。

十一月三日早晨，胡方谷弃城逃走。当天下午，太平军逼近岳州城。

城内发生了暴动，有人与太平军暗通消息，也有流氓地痞乘机放火抢劫。

岳州城四门大开。太平军分成三队，陆续进入岳州。虽不时有枪声，好像有抵抗，但极其微弱。大军兵不血刃，进入岳州。

城中，一处太平军未到的地方，上演了一幕丑剧。

不知何处，传来枪声，一声，两声，枪声很节制。四周居民紧闭门户，不过，也有人从门缝或窗口看热闹、在暗中嘲笑。

“湖北提督博勤恭武在此！奉命严惩贼军！退走！鼠辈！”

第三枪响起。

“哎、哎、哎哟！”呻吟声音也很大。

“提督阁下，您怎么样？伤势很重啊！请大人暂时离开这里……请……”

“不！我……我尽忠报国之地就在这里了！我……”

“大人不必这样！东山再起，才是尽忠报国！”

从窗口往外瞅的人们，看到一个人躺在门板上，被两个汉子从现场抬走。

“那不是赵永赐吗！”

看热闹、暗中嘲笑的人们当中，有人识破了玄机。

赵永赐是湖南走江湖的艺人，几年前已洗手不干了，刚才说的话，虽有点咬文嚼字，但那声音跟当年的赵永赐一点不差。

百姓不是傻瓜，很快就明白了，这不过是提督安排的制造伪证的丑剧而已。满族提督和老百姓出身、却已长期脱离老百姓的陆老头，都小看了老百姓的眼力。丑剧导演，不用说，自然是陆老头。

当然，城中并不都是无能懦夫。参将阿尔东阿誓与岳州城共存亡。

太平军撤走后，岳州城回到清军手中。太平军进入南京之前，即使占领了城市，一般也不留守军，全军撤走。当清军再次进入岳州后，没有发现阿尔东阿的遗体。可怜，他也和提督、知府、知县等人同样被北京看作是弃城逃跑的死刑犯。不过很快，他的遗体被找到了。他是殉难的，于是朝廷恢复了他的名誉，对遗族赐以恩典。

博勤恭武挖空心思演了场戏，可是逃到武昌时被人发现了。他在谷城化了装，逃回北京，改名换姓，藏在黄村。从清朝来看，他是犯了十恶不赦大罪的。余步云只是弃了宁波逃跑，还没有像博勤恭武那样逃跑后又藏起来的。

博勤恭武被处以极刑——处斩弃市。

根据大清刑律，犯这种罪是不连坐的。但由于其性质极其恶劣，连他的儿子、已被提升为刑部员外郎（从五品官）的贵山，也受到了革职处分。知府廉昌和知县胡方谷也被砍了脑袋。清廷认为，若对这些人不处以极刑，以后文武官员就不可能振奋精神去同太平军作战。他们希望官员们懂得“逃跑就要砍头”的惩罚规矩，这样，即使为了自己的遗族，也会拼死战斗。

太平军由于占领了岳州而有了一支庞大的水军。

他们设了水军总司令的职称——典水匠。唐正财被任命担当这一职务。

火烧黄鹤楼

武昌城外的军队之多，让城外的百姓大为吃惊。他们从未想到武昌会有这么多的军队，一定是全武昌的军队都开到城外来了。他们是官军，当然是遵照指挥官的命令在行动。

“出来！出来！”官兵们一边四处奔跑，一边喊叫着。

“要拆毁房子啦！要点火啦！快快出来！”

“中午之前要清除完毕！”

“只准拿贵重物品！”

武昌城外一片恐慌。当连理文和李新妹快到武昌城时，城外已混乱。

岳州失陷的消息已传到武昌。清军在长沙拥有大军，作战却十分艰苦。清军方面认为，其原因之一是没有在太平军到来之前清除城外民房。太平军确实是以长沙城外的民房为据点，向城内发起进攻的。

湖北巡抚常大淳人品不错，但遇事欠果断。由于没有军事负责人，他向朝廷请求：“将江南提督双福留在湖北协助防御。”

从双福来看，他是来湖北出差，在那里受委托管军事。他这人跟常大淳恰好相反，遇事很果断，但人品不怎么样。而他的果断，实际上是独断专行。

“长毛贼已逼近武昌，请务必留在本地指挥。”常大淳提出了要求。不，这已不是要求，是恳求。

“我了解，现在是国家非常时期，我愿为武昌尽力。不过，我希望能绝对听从我的指挥，有关军事的一切事情，必须将全权交给我。”双福提出条件，常大淳同意。

“为了不致成为敌人的据点，城外民房要统统拆除烧毁。”

“我们自己凑钱，筑土墙。召集壮丁，协助防御。”——居民哀求停止破坏住房。他们准备用土墙把城外民房集中的地区围起来，阻止敌人靠近。

“已经来不及了，没时间了！”双福摇了摇头，拒绝了居民的要求。

这是岳州失陷前的事。一获悉岳州失守的消息，他决定城内全军出动，清除城外民房。

“限本日下午放火烧毁！”——这是毫不留情的命令。

一场大混乱。孩子们哭叫，大人们心急火燎。那些准备反抗军队和官吏的人也完全绝望了。

“这些人就要失去家了！今天晚上他们将住在何处？有的人家还有病人，有的人家恐怕还有临产的女人吧！”新妹紧攥着拳头。

“我们又有什么办法呢！”理文道。

“太平军不打过来，就不会发生这样的事呀。”

“不过，新妹，我想你也会明白，现状无论如何也是维持不下去

的。”

到处尘烟滚滚，成群结队的士兵跑来跑去，他们手里拿着大槌、麻绳之类破坏民房的工具。现在已没闲工夫来慢慢拆毁民房了，他们计划在放火烧毁后就铲平一切。一阵尘烟消失后，新妹看到了一个熟识的面孔。

“那不是亚仙吗？”新妹打招呼道。

“啊，新妹，你也来啦！咱们努力干吧！……你也是进城的那一组吧？”亚仙还不知道新妹已脱离了太平军，她还以为新妹也和自己一样，是带着特殊任务潜入城里去的。

“不！”新妹摇了摇头。

“是吗……我是城内组的……以后再谈吧。要不快进城，城门就要封闭了。”亚仙是个三十来岁的妇女，长得胖墩墩的，皮肤黑一点，但五官端正。

“注意你的口音啊！”新妹道。

亚仙广西口音很重，新妹担心她进武昌城会出问题。亚仙似乎很焦急，连旁边的理文也未认出来。

“往前赶路吗？”理文问道。太平天国所许诺的“新世界”，新妹已不再相信了。她从理文那儿听到了上海正在产生一个与过去不同的世界，她希望能尽快看到。

“不必那么急嘛，汉阳还有熟人哩。”新妹答道。她希望快点看到上海，但她已觉察到理文的心情。

理文相信太平天国即将打开通往新世界的大门，他觉得“武昌是决定胜负的关键所在”。太平军未能攻克省城桂林、长沙，在武昌将受到真正考验。武昌同桂林、长沙有所不同，若攻不下武昌，那便无法前进了。要想如怒涛般进攻南京，就必须要利用长江，但拿不下武昌，就不可能利用长江。

理文大概想亲眼看看这个历史大转折——新妹这样想，因此她说暂时在这里待些时候也可以。

武汉三镇夹着长江，东岸有省城武昌，西岸有汉阳和汉口。汉阳与汉口又被汉水分隔在南北。这三座城市虽被江水隔开，但仍形成紧紧挨靠的形势。

太平军在岳州获得了吴三桂在一百七十年前储藏的大炮和弹药，把这些武器装到船上。那五千多只船则正好用来运载武器。

太平军分两路从岳州出发。右路军走陆路，一口气占领了沿途的蒲圻县，之后继续前进。蒲圻县知县周和祥以身殉职。右路军只有四千人，但都是选拔出来的强兵，带了大量马匹。左路军走水路，一直到汉阳未遇抵抗。主要干部都在左路军中。

武昌城里，清军兵力不过三千，还有民团千余。双福一味主张“坚守”。他解释自己的作战总方针说：“等待敌人疲劳，然后发起总攻。”军队一撤回城内，他就把武昌九座城门紧紧关闭。汉阳是府城，守军却只有三百。湖北按察使瑞元极力主张调一部分武昌守军去守汉阳。

“省城要布下坚守的阵地，没有一名多余的士兵可供他调。”双福掌握统帅权，在军事上绝不容他人插嘴。当时太平军的兵力，像滚雪球似

的每时每刻都在增长，连他们的干部也无法掌握准确的人数，有人说五万，有人说八万，也有人说十万。其中包含许多妇女、儿童乃至老人，不少人是全家参加进来的。右路军只有四千，而左路军有数万，汉阳当然抵挡不住。

十一月十三日（阳历十二月二十三日），汉阳失陷。直到最后一刻，汉阳仍指望着对岸的援救，但终于未得到一兵一卒。汉阳知府董振铎、副将朱翰和参将长庆战死。

当时，太平军中将官级的官职是检点、指挥、将军和总制。进攻汉阳的是检点黄玉岜、指挥李开芳和林凤祥以及总制罗大纲。

太平军的原则是：官吏、官兵一个不留，百姓一个也不伤害。

在汉阳城北面的龟山上，典水匠唐正财对罗大纲等人说道：“大家运气好。武昌城像今年这样容易攻打，是少有的情况。”太平军已陆续在西岸登陆，准备马上攻打东岸武昌。这一年雨水少，长江里的水也少，到处可以看到江中旱洲。

“把船只排列起来当作浮桥，咱们马上动手干，水很少，很容易干。以对面黄鹤楼为目标，从龟山脚下把船只往前排。按长江水流来看，这个位置最恰当。”唐正财熟悉水情，搭浮桥的地点也是他指定的。

六天后，汉口失守。

武昌方面仍未派一兵一卒。

其实在汉阳失守前夕，清军总兵王锦绣和常禄所率领的第一路援军已到达武昌城外。这支援军出发时有三千多人，到达武昌时只剩一半。

双福把这支部队也调入城内。他要打彻底的“坚守”战。按察使瑞元主张把友军留在城外，与城内呼应作战，但未被双福采纳。

太平军右路军从陆路抵达武昌城下时，左路军已轻易地攻克了汉阳。右路军在途中攻打蒲圻城耽搁了时间。清军第一路援军走的是近道，因而到得早，但被调进了城里。这样，晚一天到达的右路军就没有遇到交战对手，于是在洪山、纱帽山等要害地带布下阵势。

双福把城外民房夷为平地，但山头是无法夷平的。

太平军后路军到达武昌城外时，出现一种异常情况——附近好几万居民拥了过来。

“让我们参加太平军吧！”

不仅是年轻的小伙，连妇女也跑来了。

“听说太平军里有女营，女人可以当兵，我们干过庄稼活儿，体力壮，让我们进女营！”

他们现在无家可归，对官吏官兵越发憎恨。

“我们要报仇！”有人振臂高呼。

太平军兵力猛增。清军烧毁了民房，却并未给太平军带来什么困难。太平军中有的是能工巧匠，很快就建起了堡垒，搭起了望楼。他们在城内枪炮射程达不到的地方建立了据点，准备同很快就要到来的清军援军作战。

向荣的援军比太平军右路军晚一天半到达武昌城外。汉阳已落入太

平军手中，清军已无法进入长江西岸。联结长江两岸的浮桥，一个晚上就搭起来了。那是把岳州开来的五六千只船连接起来搭成的。长江上排满了船只，船只用铁索连接在一起，船上铺着木板，上面像平坦的大路一样，西岸的太平军可以自由地到东岸去。

在汉阳城西郊，有座以五百罗汉像闻名的寺院，名归元寺。太平军的老人对湖北不熟悉，但在湖南、湖北参加进来的人是知道归元寺的。

“归元寺是偶像的大本营，那儿有五百罗汉。”罗大纲带领部下来到归元寺。“啊，连先生！”他在归元寺门前看到了连理文。

“老罗，久违了！”连理文笑嘻嘻地打招呼。

此时，距蓑衣渡战役已过去半年多时间了。

“您的身体怎么样？”

“承蒙寺院盛意，让我在此慢慢疗养。”

“啊，是吗？”罗大纲流露出为难的神情。他准备马上就捣毁偶像，而战友——在太平天国中互称兄弟——却说这个寺院照顾了自己。

“您是来捣毁佛像的吧？”连理文问道。

“当地人告诉我，这寺院有五百罗汉。”

“外面有流言，说太平军要杀和尚，寺里的人都逃光了。我也劝过他们，说不会发生这种事的。可他们还是把看寺的任务交给我了。”

“我明白了。这一带还会有别的寺庙。我们先到别的地方去。”

同样是太平天国的兄弟，罗大纲是天地会出身，不像其他人那样对偶像怀有敌意。

“喝杯茶再走吧！”理文道。

“好呀，真的好久不见了。”罗大纲转身对领路来的湖北新兄弟道，“这位是金田村时期的老兄弟，战场上负了伤，现在在休养。我们好久未见了，想谈谈别后的情况。”

归元寺是名刹古寺，寺内却空无一人，连火工都逃跑了。

“您认为逃跑的人都是胆小鬼吗？”理文在院子里边走边问。

“也不能这么说。我要是他们的话，尽管知道那是谣言，也会逃难的，我不愿毫无意义地去送死。”

“这些人当中可能会有人要报仇的。”

“有可能。要是我的话，恐怕首先就会这么想。哈哈哈……”

两人走进大雄宝殿旁的一间小屋子。

“不要毁坏这五百罗汉。提起武汉三镇，谁都会联想起武昌黄鹤楼和归元寺这五百罗汉。要尊重天兄耶稣的教义，我是理解的，违背教义要受严厉惩罚，也是理所当然。不过，罗汉并非神像。”理文请罗大纲坐下。

“关于教义的事，不是我一人能决定的，天王还好说，东王怎么想就很难捉摸了……连先生，干脆您去说吧！”

“我感到暂时脱离太平军，反而会看得更清楚些，好的地方和不好

的地方……上次全州屠城实在是一大憾事！”

“全州的事就不用再提了。”

“太平军今后一定要补偿在全州的过失。从这个意义上来说，也不要毁坏那五百尊罗汉像。另外，这座寺院也不能烧毁。”

“这座寺院照顾了连先生，我不想烧毁它。妖军在武昌城外放的火太多了，我们不能再放火了。再说，军队可住的地方也太少了。”

“我们依靠的是人心啊！失去了人心就失去了一切。”

“我说连先生，您的身体痊愈了吗？什么时候回太平军呀？”

“我想暂时在外面看一看。”

“要当监视人吗？”

“那倒没有这样的想法。”

“在外面看一看的事，希望您跟天王或东王说一说。”

“要说的事太多了，不等这次仗打完，天王、东王恐怕是不会听的。”

“就是说，一定要打胜喽，哈哈哈！我明白了，如果在这里打了败仗，谈论天下的问题也没有任何意义。天王和东王很快就要进入汉口，我这就要去汉口为他们准备府第。”

“我要去露一露面吧！……府第准备放在什么地方？”

“已经决定天王住关帝庙，东王住万寿宫。”

“到底还是分别建立府第呀！”连理文流露出失望的神情。

在夺取天下之前，太平天国磐石般的团结已在逐渐崩溃。

“军队已近十万，如不分开，很难控制。”罗大纲带着解释的口吻。他说归元寺里有老兄弟，答应对部下下令暂时不要毁坏归元寺。

“在这儿堆放弹药吧！”临回去时，罗大纲朝院子里四处瞅了瞅。

这里如能成为重要的场所，就会得到保护。罗大纲把归元寺当作弹药库，是想制造一个保护的借口。没有借口，他没有擅自做决定的权限。在以前历次战斗中，罗大纲可以说都是充当先锋，他是敢死队长，战功显赫。可是，直到攻克汉阳时，他才由总制提升为正将军，地位仍在检点、指挥之下。

太平军进入湖南和湖北以后，也有天地会系统的帮派头目参加，但在太平天国一直被看作是支系旁流。黄玉崑、李开芳、林凤祥等人，都是最早的拜上帝会会员，而且是广西人。洪秀全虽是花县人，但太平天国运动基本上是在广西进行的，主力当然是广西人。所以从出身地区来说，广西是主流，广东成了旁流。

罗大纲是广东揭阳人，从出身来说，他也不是主流。在上帝的下面，所有的人都是平等的兄弟姐妹。尽管这是上帝会的理想，但在内部，早就开始出现了等级差别。

“也够他为难的啊！”理文望着罗大纲的背影小声说道。

就知名度来说，归元寺不及黄鹤楼。

归元寺这个寺名就给人不太好的印象。所谓“归元”，即脱离生灭的世界、返归到真寂的本元，也就是“死”的意思。或许是这个原因，诗文中很少出现归元寺。

相比之下，黄鹤楼则多次在诗中被吟诵，最有名的，恐怕要推李白的《黄鹤楼送孟浩然之广陵》吧：

故人西辞黄鹤楼，

烟花三月下扬州。

孤帆远影碧空尽，

唯见长江天际流。

这首诗被收入《唐诗选》，自古以来被读书人所爱。

关于黄鹤楼的由来，据说是曾有仙人乘黄鹤在此游玩，而在民间，则长期流传着这样一个有趣的传说：

很久以前，这里有一家酒店，一个老头常不花钱跑来喝酒。这老头离开时，在酒店墙上画了只黄鹤，以表示对老板的感谢。只要人们一拍手，黄鹤就翩翩起舞，所以深受人们欢迎。这事太稀罕了，大批客人蜂拥而来。顾客源源不断，生意兴隆，酒店老板变成了大财主。十年后，那个老头又来到这里。他乘坐那只黄鹤而去。于是酒店老板在这里建造了一座楼，起名“黄鹤楼”。

这座可俯瞰长江的黄鹤楼，曾多次被烧毁。这时的黄鹤楼，是乾隆元年(1736年)湖广总督史贻直建造的。据文献记载，黄鹤楼呈圆形，共三层，高十八丈，约五十八米。重建之后仅一百多年，据说已做了多次

整修。

城内有个不太高的山丘，名蛇山，黄鹤楼就建造在蛇山尽头面临长江的地方。看来这座建筑物并不是为了纪念飞往仙界的黄鹤，也不是为了给长江中乘船而去的行人送别，而是为了军事目的，当作瞭望台而建造的。双福就常登楼观察情况，汉阳汉口失守，尽在他眼中。

这时，双福已正式当上湖北提督，江南提督的职务已被解除。

“向荣的军队已来到城外，如打开城门，派兵出击，就可以夹击。”总兵常禄提议。

但双福闭着眼睛，摇了摇头，只回了一句：“不行！”

太平军把船只排列起来搭成浮桥，这从黄鹤楼上也看得很清楚。

按察使瑞元建议：“浮桥一旦搭成，将对我们十分不利，应趁他们尚未搭成时发起进攻。”

但双福也只是一句：“不行！”他已经不想再解释原因了。

天下雨，或起雾，对清军有利，将领们认为这是好机会，要求出击，双福仍不准许。

“不行！”双福语气变得愈来愈粗暴了。

城外太平军士气高涨，数万居民把要害地区告诉了他们，他们在长虹桥、李家桥等处建造炮台，这些地点都是当地人帮他们选择的。不仅城外的地理，就是城里的情况，太平军也十分清楚；守军驻地，军粮所在，地形以及清军弱点等，太平军了如指掌。

向荣的军队已在武昌城外的东郊出现，在长虹桥一带布下阵地，十一月十七日，向荣本人也到达白木岭，但离武昌城还很远。向荣一心要打仗。立下战功，就可免于惩罚。他在人事关系上搞不好，各方都不如意。在援救武昌中，他是最高指挥官，跟辅佐都司（军队的官职、校官级）张国梁关系还不错。武昌城东有个很大的湖，名东湖，湖边有座洪山，太平军和向荣之间的战斗主要就是在这里进行的。向荣一边战斗，一边等待着后续援军到来。

“这小子到底在想什么！他不懂打仗吗！”向荣跟城内联系不上，气得多次咒骂双福。

“不懂打仗的鞑虏！”这本是太平军的语气，向荣竟也拿来用。当然，这话不能骂出口。双福是满族，参加过新疆远征军，担任河北和古州（贵州）总兵只有一年多，就被提升为提督。而向荣，当了五年总兵才升为提督，他对此一向是不满，怨恨。

十一月二十八日，围绕着洪山，双方展开了最大规模的战斗。从湖南来的援军已基本到齐。太平军右路军把沿途桥梁全部破坏，是以援军这才赶到。据清军密探报告说，武昌城下的太平军，大多是刚参加的未经训练的新兵。

向荣把全军分为十队，对洪山太平军阵地发起进攻。

武昌城九座城门紧闭，但说不定他们什么时候会打开城门出击——太平军在同向荣军作战时，总是有着这样的担心。而且新兵多也是事实，在岳州参加的战士只走了从岳州到武汉这一段路程，在武昌郊外参加的人连行军也没有经历过。

太平军不得不放弃了在洪山建立的十五个据点。面对清军进攻，那

些未经训练的新兵一开始就乱了阵脚。太平军后退，清军跟在后面追。

“用那一手吧！”罗大纲命令幕僚。罗大纲在天地会时，多次同官军交手，早就掌握了对付清军的办法。当会匪逃跑时，经常用一种方法来避免清军的追击。那幕僚从罗大纲会匪时代就是他的部下，所以他只说了一声“那一手”，幕僚就明白了。

“前几天就准备好了，有三大车。”幕僚笑嘻嘻地答道。

“好呀。一车分三次使用吧。”

清军没有来攻罗大纲的堡垒。在暂时对峙期间，清军已摸清了太平军阵地哪里强、哪里弱。向荣当然是进攻太平军的薄弱阵地。罗大纲的部队里有不少人是干这一手的行家，不需指挥官下命令，他们早就做好了这种作战的准备。这种作战只是把绸缎、铜钱、少量的洋银，主要是墨西哥银圆、镀金的器具、华丽的衣服等东西撒在战场上。清军士兵争夺战利品当然比追击敌人更为热心。会匪常利用这一手而逃脱追击。东西如何撒，是有窍门儿的。不少人懂得这个窍门儿，有经验的人干起来很麻利。十来个人一组，把装载着这些“财宝”的车子推到准备撒的地方。各色绸缎要剪成适当的长短。撒在什么地方也是个窍门儿，必须要引人注目，所以常使用唱戏的服装。在舞台上看起来十分华丽的东西，放在地上也显得鲜艳夺目。

引诱敌人来拾也有窍门，迅速把东西撒完之后，就大声喊：“喂——！这里遍地是财宝呀！是长毛慌忙逃跑，丢在这儿的！喂——！快就是胜利！快就能成为财主！”清军果然停止了追击，争先恐后地来捡战利品。

最先捡财宝的是后尾部队，先头部队在追击。不过，有人只要跟先

头部队一说：“后面的那些家伙吃了甜头啦！你们傻瓜！要是不信，回去看看。那些穷得像叫花子的家伙，一下子成了大财主啦！”他们定会乱成一团，掉转头就往回跑。群众的心理是可怕的。在这样的时候，即使军官挥舞着大刀喊道：“逃者斩首！”也不会起作用。弄不好，连军官也会被乱兵打死。别人在发财，自己留下来，才是傻瓜哩！

“完啦！”向荣懊恼得咬牙切齿。他知道这是诡计。毕竟是身经百战的将军，懂得在这样的时刻该采取什么措施。

向荣放弃追击。除了撤退，没有别的办法。

“回来！返回来！回营！”向荣大声喊叫。

向荣回到司令部，亲自提笔写了给北京的报告：“攻夺洪山长毛贼营垒十五座。”四天后，向荣重整军容，命张国梁进攻东湖。

太平军同这支清军接战后，向左右闪开，避开战斗。清军已前进到离武昌城只有一公里半的地方，但这时下起了瓢泼大雨，淋湿了火药，无法进行有效的攻击，浑身湿透的士兵也疲惫不堪。

“唉！太遗憾了！”向荣把手放在额上，望着前方大雨中的城墙。若城内能出击，这可是重创敌军的好机会啊！

罗大纲在每次战斗中都要露面，这次却没有见到他。他已在承担另外任务了。攻打武昌已快二十天了。从太平军方面来说，必须要在这里取得决定性战果，一定要尽一切办法打进武昌城内。

挖坑道、装炸药的办法在长沙虽未成功，但仍被看作是唯一可行的措施。武昌城墙看来不如长沙城墙结实，当地人早就指出了武昌城的这个弱点。

“目标是文昌门！”文昌门是武昌城西南门。

罗大纲早已指挥煤矿工人出身的士兵，朝文昌门挖坑道。清军也早已研究了太平军的作战方法。他们也知道在湖南南部有许多煤矿工人参加了太平军。武昌城内早已考虑好了对抗坑道作战的办法。清军把武昌城内全部盲人都集中起来，命他们专听地下有无声音。他们的做法是，先在地上挖个深坑，然后把空坛子放进坑里，人们把耳朵紧贴在空洞状的物体上，声音听起来就特别清楚。盲人失了视觉，听觉反而更加发达。不过，武昌城内的这种做法早已被太平军觉察到了。罗大纲朝着文昌门的方向挖了三条坑道。正中间的一条是为了装炸药用的所谓主坑道。主坑道的两边间隔十多米的地方各挖一条坑道。其宽度比主坑道还要宽。挖主坑道的人要挑选技术高超、小心仔细的矿工，另外要让挖两侧坑道的人故意发出很大的声音。如果有人在监听地下的声音，他们听到的将是两侧中的某一边的声音。十二月二日晚上，一个盲人在文昌门的北边大声地喊道：“是这里！是这里！这下面有声音，没错！就在这下面！”

他用食指戳着地面，一连声地喊着：“就在这下面！就在这下面！……”

“从这儿挖！赶快！一直挖到城墙脚下。”常大淳征集了四百名民夫。要他们从那里往下挖，然后又引壕沟里的水往里灌。这样，即使装上了炸药，炸药也会被水浸湿，失去效用。盐道林恩熙特别积极，他自己解囊，招募了八百名志愿军。“既然已知道长毛贼在挖坑道，何不打开文昌门出击呢！我请求让我出战。”林恩熙向提督提出了这样的要求。

“门不能开！”双福仍不准开城门。

主张出击的不仅是林恩熙和瑞元。巡抚的二儿子常予正回家探亲，他也要求带兵出城作战。双福还是不准，他的态度已顽固到不近人情的程度。副将春荣在黄鹤楼上喝得酩酊大醉，故意大声地嚷嚷道：“你们知道不知道？提督害怕的是什么？他以为一打开城门，咱们就会逃跑。哈哈哈！咱们都好像是懦夫、胆小鬼啦！咱们都在瞅着机会逃跑啊！你们说对不对？提督一定是在怀疑咱们。要不，为什么不出一兵一卒？呸！什么等待敌人疲劳！是咱们自己先精疲力竭啦！哈哈哈！上头给我们派来了这么个好提督，算是咱们晦气！”听到春荣嚷嚷的人，都半信半疑，心里想：说不定真是这样。

罗大纲的作战计划果然达到了目的。一条作为诱饵用的坑道已被发觉，并被灌进了水。但是主坑道平安无恙，已经掘进到紧挨着文昌门的城墙脚下。

具有强大爆炸力的炸药上已经安上了长长的导火线。不光是主坑道，另一条未被发觉的诱饵坑道也装上了炸药。

在给导火线点火前，士兵认真地检查了冲锋准备。第一队是五十名童子军，挑选的都是十四五岁的动作敏捷的少年。他们的任务是跳进突破口，爬上城墙，在那里挂起太平军的军旗。军旗是预先缠在少年们的肚子上的。跟在童子军后面的是由石达开指挥的冲锋队。第一队是五百人，从文昌门一直北上，分为两个小队，第一小队放火点燃黄鹤楼，第二小队打开平湖门。汉阳的太平军已待命准备渡过浮桥。黄鹤楼的火苗是向汉阳发出的信号。渡过浮桥的太平军将从已打开的平湖门冲入城内。

十二月四日，黎明，大雾弥漫。

太平军安装的地雷，发出惊天动地的巨响，无数黑色的砖片飞向天空。

“看！一下子就炸开啦！”石达开跳了起来，大声喊着。

在攻打长沙时，城墙结实得叫太平军不止一次摇头叹气。他们预想，这次即使能炸开一个突破口，也不会太大，因此才计划首先派出身子矮小的童子军，可未曾想到这次城墙却这么不结实。由于在两处地方安装了地雷，所以一下子就把城墙崩开了八十来米宽的大豁口。

还有其他未想到的事情。城内的清军几乎没有抵抗。大雾帮助了清军的逃跑，他们急忙脱掉制服，混到老百姓当中。

“杀妖！”

太平军一边呐喊着，一边在武昌城内到处奔跑。城头上飘扬着太平军军旗。黄鹤楼上开始喷出火苗，其速度之快简直叫人难以相信。太平军大军发出震天动地的喊声，从对岸汉阳蜂拥着渡过浮桥，向武昌城内杀来。

“下面该同城外的向荣打仗啦！”杨秀清仰首望着烈焰腾腾的黄鹤楼，开心地说道。

常大淳自缢而死，他一家二十余人为他殉死，据说留下四个孩子。双福在文昌门边战死。他的妻子带着三个幼儿投水而死，另一个幼女在途中失散，幸免于死。布政使梁星源卧病在床，听到太平军打进城内的消息，起来穿好衣帽，写下遗书。这时太平军士兵跑了进来。

“遗书已写完，杀吧。”梁星源从容死去。

按察使瑞元亲自杀死了幼儿，命家里人自杀，最后自刎而死。

学政冯培元投井而死。

道员王寿同和太平军巷战，被砍死。

道员王东槐自缢。

武昌知府明善自缢，他一家被太平军杀绝。

总兵王锦绣在城头自刎。

总兵常禄在马上自刎。

副将春荣在交战中被砍死。

参将杨光普仅剩一骑，拼死奋战，力尽自刎。据说他的首级落地后，嘴里仍发出喊声。

“好样的！”太平军中发出赞叹之声。

道员林恩熙被太平军所缚，劝其投降，不从，被杀。他是广东海丰人，太平军中有不少同乡，大家十分惋惜。

理文和新妹把身子紧挨在一起，在归元寺内，久久地望着这场大火。高大的黄鹤楼看起来就好像披着件火焰衣裳，一道道细细的蓝色火焰在赤红的火焰上到处飞蹿，接近顶上的火焰不时变成黄色。

“佛门所说的劫火就是这样吧！”理文低声说道。

“劫火是什么？”

“据说在世界的末日，会发生大火，把一切都烧尽。把一切……”

“把所有的……”

“据说能烧掉三千大世界。”

“真的发生劫火，我也不害怕。我已不是一个人啦！”新妹眨了眨眼睛。

尽管离得很远，武昌的浓烟也似飘到了归元寺。理文感到嗓子有点发痛，他闭上眼睛，眼里浮现出武昌城中厮杀的惨景。

“据说过去仙人就是从那里乘黄鹤升天的。”

“啊，是吗？怪不得那楼顶上的火不时地变成黄颜色。”

理文不觉低声吟诵起唐朝诗人崔颢的《黄鹤楼》：

昔人已乘黄鹤去，此地空余黄鹤楼；

黄鹤一去不复返，白云千载空悠悠。

晴川历历汉阳树，芳草萋萋鹦鹉洲；

日暮乡关何处是？烟波江上使人愁。

空余的黄鹤楼消失了。它连烧了好几天，最后烧成一片瓦砾。[1]

[1] 黄鹤楼于1984年重建。

武力压制下的武昌

连理文虽然身在归元寺，但对岸武昌城内发生的事都已大体了解，因为谭七经常来归元寺。

太平军紧闭城门，确保浮桥，控制了武昌和汉阳。清军在武昌城外洪山一带扎下营寨，伺机反攻。清军兵力主要集中在武昌东郊，西岸的汉阳，气氛还不是那么紧张。

“还是汉阳好哇！可以悠闲自在地喝酒。”归元寺里，谭七喝着酒笑道。

“武昌没有酒吗？”

“有，有的是。”谭七噘嘴，“可是，在那儿心烦意乱。”

“因为洪山还有清军。”

“是啊！不过，一个劲儿地说教，没法心不烦，意不乱，酒喝起来也不香。”

“原来是这样。”理文苦笑。

“每天都讲道理，喘个气儿都不敢大声。真是……”谭七说罢又喝起酒来。

太平天国建国原理是基督教，向武昌群众宣讲教义称作“讲道理”，

即说教。在到处都在说教的城市里喝酒，当然喝不出什么味儿来。

“到底死了多少人呀？”理文问道。这是他最想知道的事。

打仗总要死人，武昌是大城，社会上就有了不少传言，最初说是十几万，后来不知怎的，又变成几十万了。

“谁也没数过，罗大纲说一万多，翼王说有两万。”谭七呷了一口酒。

“这么多！”也许是汉阳流血太少的缘故，一听这数字，理文心里刀绞般难受。

“大多数是自己寻死的。”谭七道。

“这我也听说了。”

太平军打进来，武昌城内一片恐慌。尽管在太平军中三令五申“杀尽官吏，不伤百姓”的原则，但老百姓并不知道。被包围期间，清军官员将士一直说：“长毛没长人心，他们信奉夷狄之教，活吃小孩的心肝。他们要是打来，你们统统都得死。”他们是为了威胁老百姓协助自己打防守战。这种威胁性的宣传很厉害。

太平军一进武昌，就释放了监狱里的所有囚犯。囚犯中有的是因政府无理迫害而坐牢的，但也有不少是真正凶恶之人。他们熟悉当地情况，太平军挨户搜查时，用他们当向导。百姓一看到这些被放出牢笼的“黑手党”，胆战心惊。这些人原来只是当向导，可是慢慢地很多人开始肆意搜查，甚至抢夺财物。不少百姓竟因此更加相信官府的宣传，认为这世道人已活不下去了。《湘军志》上记载说：“绅民妇女悬梁投水者数十万……”官方记录主要也是说自杀的人很多，很少说太平军暴虐

行为。

占领武昌两天后，杨秀清发出了“不准杀人”的命令，意思是即使是官吏、官兵，也不能随便杀。这表明，太平军已经做出了某些改变。当天，杨秀清还发出另一道命令：城内百姓统统要拜上帝！道教中常使用“上帝”这个词，但此上帝非彼上帝，大部分百姓只是通过政府的宣传知道长毛贼信奉外国的神，但根本不知道上帝为何物。

“他比天还要大，是我们的父亲，名叫耶和华。”

传教者不得不从头讲起，即所谓的“讲道理”。这种说教在武昌的各个角落进行着。“讲道理”的中心在武昌长街的阅马厂。那里搭起了一座高高的讲台，台上常有三四个宣讲人在向居民宣传天父、天兄教义。宣讲人当中一定要有一个妇女。他们轮流宣讲解释天道，有时还在台上互相进行问答。听众是受强制才来的，他们与宣讲人总是不合拍。

街上还飘荡着尸臭味，杨秀清开始做居民登记的工作。

最初是十人编为一馆，后来二十五人一馆。“馆”是种民兵组织单位，油、盐、柴、米都通过馆来配给。按照太平军的方式，妇女单独编馆。

听“讲道理”是以馆为单位的，所以不去参加是不行的。尽管宣讲人不遗余力，但毕竟不是专门的传教士，无法讲得很到位。有时他们的热情也会引起人们的共鸣，但更多的时候，是反感，只是听众不敢把流露出来罢了。

文献记载，十二月十一日，太平军占领武昌的第八天，在强制到阅马厂听讲道理的人群中，有人大声喊道：“诸位，听我说！他们说的天

父上帝是夷狄妖神！什么天兄耶稣，不过是夷狄的骗子！不要听他们这一套胡言乱语！”说到这里，那人被太平军的士兵堵住了嘴巴。

后来据了解，那人姓马，是汉阳一个生员。所谓生员，是科举童试及格的人。当了生员之后才有资格参加乡试，乡试及格就成为举人，取得会试资格。生员级别最低，人数很多，洪秀全连生员资格也未取得，所以还只是个书生，不过书生在社会上也还是颇受尊重的。

那人被带走后，一个汉子登上讲台。此人不是别人，正是东王杨秀清。讲台上原有的三个男女宣讲人，跟东王说了几句话，慌忙下台去了。

“侮辱天父、天兄的人，要让大家看看会有什么下场！”杨秀清道。

当场举行了处刑。

“听说他姓马，就让马来收拾他吧！”

在场的人很快领悟了杨秀清话中含义。

当时军队装备主要是马，阅马场除了马厩外，还附带一个相当大的广场。阅马是检阅马，若有士兵骑在马上，就是阅兵。湖北提督阅兵，场地就是这里。

空地上牵来了五匹马。马的尾巴在一起，脑袋朝不同方向，组成一个圆阵。那个生员的脖子、手腕、脚脖子上，都缚着绳索，绳子另一端，系在五匹马的鞍子上。“五马分尸”这个词儿在群众中有人听说过，但没人实际见过。

“谁把脸背过去了！”士兵大声怒吼着。

不看还不成，背过脸去的人说不定什么时候也会被拖向刑场。鞭声响后，绝大多数人条件反射似的闭上眼睛，只有少数胆大的人看到了那血腥的一幕。当人们胆战心惊地睁开眼睛时，只见向南奔去的那匹马，拖着一个人的脑袋。有人止不住呕吐起来。

“侮辱天父、天兄的人，下场就是这样！”杨秀清大声喊道。

不到半天，武昌城中所有人都知道了这件事，而理文和新妹是第二天从亚仙口中得知的。亚仙当时并没有在现场，她也是听别人说的。

“今后大家会老老实实地听从太平军的命令了吧！”亚仙道。

“老实听从，也不一定好呀！”新妹听到这事，受到很大震动。她想：即便当初一时忍耐留在太平军，恐怕也会因这次五马分尸的事而离开。

上帝会的理想不该依靠恐怖强制的行为来实现。

“不过，武昌官吏以前说了太平天国许多坏话，散布了许多谣言。人们对这些话至今仍半信半疑，要不给点厉害让他们看看，他们会小看了咱们的。”亚仙对五马分尸并不抱否定态度。凡涉及上帝信仰的事，亚仙是女营中最积极的一个。她甚至认为，为了保护信仰，可以不择手段，妖人政府对天国兄弟们施加的酷刑，可不比五马分尸轻！

“怎么会这样呢？”新妹用稍带怀疑的口吻说道。

亚仙立即激动地说道：“这可是你死我活的关键一仗啊！我们不打垮对方，对方就要把我们打垮！”

“这个我明白……”新妹本想说的话，一看亚仙那燃烧似的眼，终于

没有说出口。

归元寺北面有个名叫古琴台的小山冈，山冈上的楼阁正对着西月湖。古琴台别名伯牙台。伯牙是春秋时代操琴的名家。他有个朋友叫钟子期。钟子期常来听伯牙弹琴。钟子期死后，伯牙便再不弹琴，因为真正能懂自己的，只有钟子期一人。是以后人在哀叹知己死去之时，都会用到“伯牙绝弦”这个成语。相传这古琴台，就是当年伯牙弹琴、钟子期恭听的地方。

新妹把亚仙领到这座山冈上，在西月湖上泛舟。亚仙带来的消息，给新妹心中罩上一片阴云，而亚仙却认为这样做是理所当然的。

“这是打仗！本就是你死我活的事！为了胜利，什么都可以干！”亚仙反复重复这句话。

没错，亚仙是在打仗，但新妹已经置身战场之外了。新妹想，自己对太平天国抱着批判的态度，会不会和远离战斗行业有关呢？“以后问问理文吧……”她现在凡事都有个人可以商量，这是一种幸福。

在要求居民进行登记的同时，杨秀清又创办了“进贡公所”，接纳武昌居民捐献的财物，有金、银、铜钱，以及粮食、鸡、鸭等食品，还有茶叶。据说人们都争着去进贡公所。

“是自愿的吗？”新妹问道。

“不都说了是争着去捐献的吗？”亚仙答道。

“不是自愿去的吧？”

“那肯定啊，武昌人还没有信奉上帝嘛。光凭几次讲道理，那是办

不到的。给进贡公所送去东西，就发给纸条。只是想得到这张纸条吧。”

“纸条？收据吗？”

“就是那个。”

这种纸条称作“执照”。有了“执照”，就可证明对太平天国是采取合作态度的。这些捐献物品当然全部都归入圣库。太平天国不准私有财物。捐献物品数量相当多，武昌政府遗留下来的物品也不少，其金库和仓库几乎原封不动地落入太平军手中。

在长沙，湖南巡抚张亮基和布政使潘铎毫不吝惜地给将士大发奖励，包括粮食和钱财。

待在衡州的湖广总督程裔采对此很不满。程裔采长期担任地方官，最小心谨慎的就是处理公款，他一向尽量减少公款开支，起码在职期间会平安无事。从地方官失败的事例来看，要么就是中饱私囊，要么就是利用职权挥霍公款。公款使用的审查是最容易的，而业绩如何，评价起来往往极其困难查。

他曾在给张亮基和潘铎的信中提出：“花钱不可太滥！”潘铎在回信中说：“长沙若落于贼手，官库钱粮将统统为贼所有。由此看来，我现在不过是用贼之钱来增强长沙的防御。”程裔采认为这是“歪理”，因而大为不满。但官库属布政使管辖，他无法做更多干涉。他身为总督，统管湖北、湖南，担心湖南这种坏风气会传染湖北，于是给湖北的常大淳写信。常大淳和他性格相似，在太平军围攻武昌时，他没有任何增饷、发津贴之类的措施。不仅公款，就是粮食、武器、弹药以及铜、铁等，也是节约再节约。当然，这些认真节余下来的东西最后全都落入太平军

手中。

太平军的领导人决心继续前进。在武昌获得的大量军需物资，足以维持远征。

虽然长驱论已无争议，但朝哪个方向前进，又出现两种意见，北进论和东进论。北进论主张继续北上，席卷中原，一口气打入妖人政府心脏北京，致敌死命。赞成这一主张的人想乘势速战速决。另一方主张东进的人认为，以十万带有老弱的军队，向风土人情不同的北方进攻，十分危险。他们主张下长江，取南京，养精蓄锐，再出兵北伐。亚仙来找理文，就是想就这个问题征求他的意见，同时也具体地向他问问上海洋人方面的反应。

“我个人认为应当北进。不过，看来东进已大体上决定了吧？”

通过居民登记，包括编“馆”的人数，太平军已有五十万。攻打武昌时是十万人，增长了四倍。若说太平天国生于金田村，在永安形成骨架，那么可以说，在武昌是长了肉，当然，其中有不少是赘疣。太平军基本的战斗力量来自广西兵。他们长在南方，难以适应寒冷气候。太平军的特点是轻装，对于在武昌临时征集起来的“馆”军，连发制服的余力也没有，他们仍穿着原来的便服，但不准穿长衣服，据说很多人是用剪子把长衣服剪去一半穿在身上的，南方出身的轻装军队怎么能抵御北方的寒冷呢？

另外，语言也是问题。若北进，就要进入北方方言地区。生活习惯不同，这在长沙已有实例，当时从北方来增援的官军，由于饮食习惯不同，到长沙时已疲惫不堪。太平军在北进时也会发生同样的状况。太平军以前，一边进攻，一边补充物资和人员。现在若从湖北北进，进入河

南、河北，那些地方不太富裕，很可能得不到充分补给。相比之下，江南富裕，“两江熟，天下足”，那里是中国的谷仓。跟北方相比，它更接近于广西的风土人情，对于在湖南、湖北参加的人来说，更不会感到不习惯。

“是要我来听取意见的呀。”亚仙道。

“目前河南防守部队很少，他们已慌忙发出命令，从各地调集军队，但军队还在调动中。若现在北进，我认为基本上不会碰到抵抗……要进攻，就得立即行动。”理文道。当然，他早已感到自己的意见不会被采纳。他身在归元寺，但已意识到太平军中的气氛。那里基本上是清一色的东进论，北进论只是少数派。早在广西时，一谈起“打江山”的事，大家就主张“打到南京去！”在岳州和武昌获得了一万多只船，若北进，这些船等于是没有用了。

“不管怎样，我一定转达连先生的意见……好久没跟李大姐这么痛快地玩过了。这古琴台和西月湖太美了！……我又要到那刀光剑影的战场上去啦！”亚仙只待了一天，立即渡浮桥，回了武昌。

就上海洋人的反应，理文忠告太平天国领导人“不要寄予过大希望”。

外国把基督教当作国家的指导思想，洋人应当对太平天国有好感。太平天国中有着这样乐观的认识，但理文对此提出了警告，他让亚仙转述自己的观点。

理文认为，上海的外国商人是基督教徒，但首先是商人，且大多数都和鸦片贸易有关，这一点是不能忘记的。太平天国主张消灭鸦片，态度严厉，不仅吸食鸦片者，就连贩卖鸦片，以及制造、贩卖鸦片烟具者

也要处以死刑。若太平天国掌握了中国政权，一定会运用强大的力量来实现这一“国策”。一旦鸦片不能进行买卖了，上海外国商馆的贸易额就会减少一半。这对洋人而言是大问题，即便他们打着基督教的幌子，也不会支持太平天国。洋人在上海居留地拥有治外法权，拥有武装自卫组织。对他们来说，中国政权软弱一些好，但也不能过于软弱到无法维持秩序，因为那样买卖也就做不成了。但是，由一个强有力的政权来严禁鸦片，那就是大大的不利了。北京政府目前软弱之程度正好，是洋人最恰当的合作伙伴。清朝和太平天国的战争若把整个中国卷进战火，上海的洋人恐怕还是会倒向清朝一边的。理文把自己的意见深入浅出地说给亚仙听，但他还不放心，决定写成文字，交给她带走。

“可是，他们不是也拜天父、天兄吗？”亚仙怎么也无法理解。在太平天国中，有不少人像她那样怀有纯洁的宗教信仰，而且根据信仰来行动。

“亚仙真叫人羡慕！对什么都深信不疑。”新妹说罢，叹了一口气。

“太平军肯定是去南京，我们跟在他们后面去上海吧。”理文道。

“太平军已决定东进了吗？”

“没错，九成是这样。”

“现在要往北走，确实很困难。天气还很寒冷……”

果如连理文所料。武昌城内，领导部门在这个问题上早已取得一致意见。

撤出武昌的准备工作已开始进行。为了不致在居民中造成恐慌，准备工作秘密进行。太平军出击了靠近武昌城的黄州、蔡店，黄州知府和

副将都跑了，基本上没有发生战斗。这次作战的目的是在于征集财物和船只，也就是为撤走计划做准备。

太平天国在武昌城内设立了“能人馆”，用于收容病人，其实就是医院。当时，广东、广西把病人称作“能人”，因为“病”这个字不吉利。能人馆是太平天国花了很大气力来办的福利设施。太平天国一方面开办能人馆这样的福利事业，同时又搞五马分尸那样残忍的处刑。对基督教的理解，自然也是因人而异。除了能人馆，还设有相当于敬老院的了老人馆和类似文人沙龙的文学馆。另外，文献还有关于设立童子馆的记载。这是太平天国首次在占领的大城市中进行的尝试。

“希望能繁荣兴盛起来！”

天王和东王在领导人会议上说。洪秀全在政治上一向很少发言，偶尔说几句，大家反而很重视。像能人馆、老人馆、文学馆、童子馆等福利事业，都是根据洪秀全的设想而办的。杨秀清更为现实一些，他一方面让武昌城内繁荣兴盛，同时又在底下进行撤走的准备工作。

新年要到了。太平天国制定了一种特殊历法，这一年的新年相当于阳历二月三日、阴历十二月二十六日。一八五三年，即咸丰三年，太平天国称之为癸好三年。这一年干支是癸丑，丑在广东语中读音与“醜”相同。为避讳，所以用了它的反义词“好”字，称为癸好年。太平天国一方面高举拜上帝会的旗帜，排斥淫祠邪教，一方面又盛行这种讲究吉凶征兆的迷信。高层中，有不少像杨秀清那样目不识丁的人，因为不识字，就只好凭字音，如果某个字音给人的印象不好，就改为另外较好的字。拿十二地支来说，“卯”字在广东语中是“无”的意思，于是改为“荣”；“亥”与“害”同音，改为“开”。

快到癸好三年的新年了，武昌的百姓却暗暗担心害怕——天王要“选妃”。洪秀全跟历代帝王一样，要建后官，要选美女。

“令在湖南湘乡原籍丁忧之礼部侍郎曾国藩，团练乡民，帮同办理搜查土匪事务。”

十二月十三日（阳历一月二十一日），北京上谕，到达了长沙，由巡抚张亮基遣使送到湘乡曾国藩手中。这时，武昌已失守。曾国藩在回乡奔丧途中，湖北巡抚常大淳殉职。曾国藩虽接到上谕，但他并没有马上接受的意思。回到家乡只有三个多月，规定的服丧时间是二十七个月，若是过了一年半载，也许他还可以考虑接受。曾国藩起草了一篇奏文，要“全孝道”。早在接到上谕之前，弟弟曾国荃等人就曾劝说他出山，均遭拒绝。听到常大淳殉职消息，他心里动了一动，到门生郭崇焘到来时，他才最后下了决心。郭崇焘也因服丧待在故乡湖南湘阴。太平军从长沙撤围，经过益阳，曾路过湘阴奔岳州。在湘阴没有发生战斗，但郭崇焘亲眼看到太平军的行军队伍，十分愤慨，暗暗骂道：“呸！土匪竟敢用泥巴脚践踏我故乡！”

“你得出来！你说不熟悉军事，可那长毛贼中没一人读过兵书，他们不学无术，却把武昌给攻陷了。以明公之才，相信很快就会精通军事。你说全孝道，可自古以来，在国家非常时期，服丧期间也当从军。你是受了上谕的，有谁会来指责明公！这是本朝开基以来的大乱，要是退回上谕，反会玷污明公声名。还请明公三思！”郭崇焘眼里泛着泪花，敦促老师出山。

“请你们稍等一会儿。”曾国藩说罢，离席而去。

在场除郭崇焘外，还有曾国藩的弟弟国荃。他们都以为曾国藩是进

里屋独自思考去了。曾国藩喜欢沉思默想，甚至可以说是有一种“反省癖”，想来这次是要思考更长时间了。但是出乎二人的意料，曾国藩很快就回来了。

“烧掉了。”曾国藩坐在椅子上。

“烧掉了！什么烧掉了？”郭崇焘问道。

“奏稿。”

“啊！”郭崇焘眼里闪出亮光。

曾国藩刚才说过，他已写好了拒绝圣命的奏稿。烧了奏稿，说明他已决心遵圣命。

“可不是容易的事啊！”曾国藩没头没脑地冒出这么一句话。

上谕中有“帮同办理”四字，这并不是辅佐巡抚或总督的意思，而是说具有和他们同等资格来办理事务的意思，曾国藩得到了特殊的上谕，不必说，肯定会拥有比地方官更大的权限。这确实不是件容易的事。

自始至终，曾国藩都面色苍白。

“处理好丧事后，就立即动身去长沙吧。”

接到上谕第四天，曾国藩离开了湘乡。又过了四天，他进入了长沙。

太平军离开后，湖南仍动荡不定。看到官军软弱无力，各地造反组织开始活跃。百姓战战兢兢，他们害怕的并非太平军，而是官军。

百姓十分痛恨官军，太平军士兵在湖南可以单独行动，而官军士兵就不能，因为说不定就会被人从背后一锄头敲碎脑壳。官军肆意奸淫掠夺，其中最恶劣的是“潮勇”，这是一支广东潮州的军队。他们是在广东征集起来的，送往广西的流氓地痞部队，没受过什么训练。太平军不拿居民任何东西，有时还帮居民割草，当然受人们欢迎。

曾国藩看来也像是政府大官，百姓没对他说出心里话，但曾国藩早已大体觉察出百姓的心情。

“带来了潮州军队，是大失败！”曾国藩会见巡抚时道。

“不是我们带来的，有人随便拉来的。你这人什么也不了解。”巡抚身旁一个幕僚答道。

“啊！”曾国藩看了看这人。这人亦伸出下巴，瞪着曾国藩。

“你的脸上露出一副死相啊！”那人道。

“哦，这家伙就是人们常议论的左宗棠吧！”曾国藩突然产生了这想法。他在湘乡就常听说郭崇焘湘阴同乡中有个名叫左宗棠的怪人，他一下子就明白了，准是这怪家伙。

在曾国藩到长沙那天，武昌城内发生了一件事。

几个太平军士兵闯进女馆，妇女们大声叫喊起来。男人不能进女馆，哪怕自己的妻子在里面也不准进去。大概是在湖南吸收的天地会的人，接受的教育还不够的缘故吧。随后赶来的太平军军官，当场将这几个士兵砍死，把首级悬在汉阳门上示众。太平军纪律一向十分严厉。

同一时刻，武昌郊外的清军，也严厉处决了一批士兵。由于违反军

纪行为太多，如不严加处分，军队本身有崩溃的危险。潮勇品质最为恶劣。向荣决心要将这三百潮勇全部杀绝。实际上，这是一次屠杀。

《武昌纪事》中记载，潮勇沿途干尽坏事，他们掠夺财物，剥取行人衣服，奸淫妇女，闯进村庄，烧毁住房。寒冬季节，他们随意砍伐附近树木，“为害与贼相等”。这里所说的“贼”自然是指太平军，但事实上，太平军根本没有这等野蛮行为。潮勇品质本来就很坏。有了他们，很多情况下反而妨碍了官军作战。他们乱了军纪，得不到居民协助支持，反而遭到居民们的威胁，弄得清军不仅要打敌人，还要警惕居民。

“潮勇到姚氏祠堂集合！”向荣发出命令。

三百潮勇以为是换防，齐集在姚氏祠堂里。中国到处都有同姓人为共同祖先所造的祠堂。拥有祠堂的宗族并不限于名门望族，洪秀全的故乡花县就有洪氏祠堂，现在它已成为“洪秀全纪念馆”。洪氏家族并不很有势力，祠堂却相当大。大概是因为在祖先忌日，很多同族人要在一起聚会，所以要把地方弄得大一点吧。

三百潮勇一进入姚氏祠堂，等在那儿的射击队就从四面开了枪。

一场大混乱。一百多潮勇被打死，其余二百来人好不容易逃脱性命，投降了太平军。这事发生在阴历十二月二十四日，再过两天，就是太平天国的新年。杨秀清要特别隆重地庆祝第一次在大城市里过的新年，年关的景象充满生气。在这种情况下，潮勇的投降当然不会引起人们多大注意。杨秀清让这二百名潮勇担任搬运工作——把粮食搬运到船上。太平军一方面准备隆重迎接新年，同时并未疏忽撤走的准备工作。

第二天是除夕。

选妃的工作就在这一天进行。

“十三岁至十六岁的女子全部去听除夕的讲道理，不准缺席，违者与其父母一起处斩。”

“祸事终于来临了！”

那些有着适龄姑娘的人家，就好像家里死了人，彻夜守灵似的。

地点又是在阅马厂。十三岁至十六岁的姑娘究竟有多少，无法得知。有人说一万。

“据说要选一百人呀！”

“不，听说是五十人。”

早在几天前，就有着各种流言，看来是在一二百人中选一人。

“这么说，我家姑娘还不要紧。”有的父母感到放心。

“我家姑娘万一被选中，怎么办呀！”有的父母胆战心惊。

姑娘们在脸上抹上锅烟灰，故意弄得蓬散头发，所有人家都想尽办法不让自己女儿当选。太平军一占领武昌，杨秀清就搞了详细的居民登记，根本没有办法逃脱蜘蛛网般的馆组织，一个人也逃不掉。加上斩刑威吓，谁也不敢缺席。阅马厂入口处，摆满了盛着清水的脸盆，连饮马用的水桶也动员来了。杨秀清早就预计到姑娘们会耍花招，所以要她们洗脸，抹了锅烟灰在这里也洗掉了。

就这样，选了六十名美女。据说杨秀清把她们献给了洪秀全。

新年元旦，整个武昌城爆竹声如雷鸣，终日不绝。

“真正的元旦在五天之后啊！”居民们心想，但他们不能不遵从太平天国历。太平军用武力压制着武昌，为表服从，人们放的爆竹比往年要多得多。

在归元寺里，新妹心情很不痛快。

汉阳街上的爆竹声确实吵人，不过，新妹不痛快的原因是“选妃”。

“这事亚仙怎么想？上帝会倡导男女平等，现在把好几万满心不愿的姑娘硬是集中在一起，看面孔挑选。杨秀清自己就亲口说过，上帝中意的是心灵美的人。这话我可是亲耳听他说过的！”过于愤慨的她，对理文也乱发起脾气来。理文对这样的新妹感到可爱，这正是新妹的优点。对于选妃的事，理文也非常不满。

“干出这样的事，前途真令人担心！”

“不是什么担心，已经等于没前途了！”新妹言辞十分激烈。

“这跟过去皇帝没什么两样。据说秦始皇后宫三千，隋炀帝妃子两万。嗯，跟他们相比，六十还不算多。不过……”

“不是人数多少的问题，问题是选妃这想法。就拿天王来说，他不是有夫人吗！听说杨秀清在除夕那天选妃，把最漂亮的留给自己，二等的献给天王……哼！太肮脏了！”

“去见见他们吧！”理文道。他一直待在归元寺里，除罗大纲，没见到其他领导人，他还有话要说。

“见也没用。那些家伙很快就要受报应完蛋的。现在已到了顶点啦！可怜的是太平天国中那些拼命奋斗、心地纯良的人。啊！亚仙这样的人一定会很可怜的。以前她是那样地拼命苦干，今后那些脸蛋儿好看、在阅马厂被选中的年轻王妃们将要随意地来摆布天王、东王了。那些美女们也并不是乐意要当王妃的啊，她们要发泄不满，就会干她们想干的事。她们有权势，要用权势来摆弄人，不，摆弄国家，一定会出现这样的人！她们这样干，并不就是说她们本就是坏人，像亚仙那些人，即使有什么意见或看法，谁也不会去听她们的了。一个三十多岁胖女人的话，肯定不会有人听的。可怜的亚仙啊，她呀，你好好地看看，长得很好看呀，真的是这样！”新妹十分激动，最后连她自己也不明白自己在说什么。

“新妹！冷静一下！”理文把手轻轻放在新妹肩上安抚她。

不必等到选中的王妃们拥有权势，不幸很快就降临到亚仙头上了。

太平天国历正月初二（阳历二月四日），庆祝新年的活动结束，太平军把官库里的银子运到船上。布政使官库里的银子加上直辖官库及盐道和府、县等官库的银子，共一百六十万两。长沙布政使潘铎说他是“用贼之钱来增强防御”，并非歪理，这些银子现在全部落入太平军手中，成了进攻南京的军费。第二天，大炮、弹药也装载上船。粮食从年底已由潮勇往船上搬运。杨秀清准备了一个月军粮，武昌城也储存了大量粮食。太平军离开武昌时，还丢下三百石稻米。船上装载了大量锄头、铁锹，这是准备攻打南京时挖坑道用的。

太平军的计划是：正月初六上船，初七撤离武昌。

武昌郊外，清军仍向太平军发动进攻。要撤离武昌，必须牵制清

军，起码要减少清军对撤退计划的阻碍。五十万大军登船而退，难免发生混乱。若这时再遭追击，太平军定会蒙受巨大损失。因此，在撤退的同时，太平军也打开了东边各城门，向东郊清军发起进攻。这支出击部队肩上承担着天国的命运，是以均由身体健壮、信仰虔诚的精锐士兵组成，其中也有女营，亚仙是指挥官。出击前，士兵们向上帝祈祷。

亚仙眼里浮着泪水。“太高兴了！”这是她发自内心的声音。太平天国历正月初六，恰好阴历正月元旦。除武汉外，中国各地均鸣放爆竹。太平军开始登船，这一天上船的，主要是妇孺老弱。

“战斗到明天黄昏，然后在青山渡口登船。”这是早已发出的命令。

然而，亚仙从未想过自己是否能活到那个时候。五十万大军下长江，这是历史性的壮观场面。由于其光芒太强烈，东郊出击队的奋战反而容易被人遗忘。出击的士兵们心中念着上帝，拼死一搏，很多人丢了性命。

清军由向荣任总指挥，下有总兵和春、秦定三及都司张国梁等身经百战的军官。五天前，北京追究武昌失守之责，徐广缙被革职拿问，向荣成为钦差大臣，张亮基升为湖广总督。向荣当然还不知道自己当上了钦差大臣，他只觉得，通过近一段时间的努力，自己被流放新疆的罪大概可以取消了。现在他情绪空前高涨，觉得必须要加一把劲儿。

无须多说，战斗十分激烈。在清军主阵地洪山之北，东湖岸上，有座小山冈。第二天下午，亚仙和八名部下，来到这无名山冈。亚仙爬上山冈，用手搭着凉棚，眺望远方。远处，长江上，帆樯林立，大军正缓缓向东北方移动。

任务完成了，而这九名女营勇士也早已精疲力竭。

“我们祈祷吧！”亚仙道。她看到清军步枪队正在包抄山冈。

祈祷尚未完毕，一阵枪声响起。她们嘹亮的祈祷声响彻周围。没有人亲眼看到她们战死，但躲在附近民房中的居民，通过枪声和祈祷声的中断，知道她们已经死了。战斗结束后，清军开始收容敌人的遗体，这是他们战功的证物。但在东湖岸的山冈边，他们并没有找到那九名女兵的遗体。原来，在清军收尸前，那些深受感动的居民，已将她们的遗体郑重埋葬了——虽然只是在她们身上盖上一抔黄土。当地人把这里称作“九女墩”，焚香供奉。人们心里明白，但谁也没对外说过这是天国女兵的坟墓。

东湖原是片荒凉地。一九五三年，这里建了公园，名东湖公园。在离开娱乐区稍僻静的地方，立起了九女纪念碑。现在那块碑矗立在那儿，碑正面有张难先书写的董必武的《九女墩记》，左右和背面题有歌颂九女壮烈殉难的诗。迎面右侧，雕着孙文夫人宋庆龄题的无名烈士赞诗，字是廖仲恺夫人何香凝所写。

诗曰：

鄂中巾帼九英堆。

壮烈牺牲后世风。

辛亥太平前后起，

推翻帝制古今崇。

兵临南京城下

金顺记有个叫于益生的人。他原本到湖南去收购茶叶，但在武汉附近观察了下形势后决定返回上海。太平天国大军正从武汉东下长江，他就好像被太平军追赶着向东后退似的。在京口（镇江），他将自己亲身见闻给连维材写了个报告。老板这时还在北京，于益生便将信送到上海金顺记分店，请他们转送北京。不过，上海分店接到信后并没有转送，连维材已从北京来了通知，说他最近要去上海，于益生的信到达上海，再过五天，连维材就会到来。

基本上，于益生是和望风而逃的官军共同后退，所以他可以从内部充分观察到官军的混乱，他的信可以说，准确描绘了从政府方面所看到的太平军杀到南京前的情况。

“国朝官员之威信荡然无存。”信的一开头是这么写的。在这封信中，可以看出一个普通商人的愤慨。看来他曾多次停笔，压抑着自己要喷射而出的悲愤。下面引用的，就是信的部分内容：

仔细想想，也许所谓的威信从来就不存在。我深深感到，受这些人统治是百姓最大的不幸。原来打算从九江经黄州去汉口，但武汉三镇已落入太平军手中，只好回到九江。我跟汉口来往商行无法取得联系。我设法想了解理文兄的消息，但汉口已是这样的状况，只能干着急。不过，我想理文兄肯定已到了那里。九江耀记茶行说汉口宜和号来信中说：“传闻金顺记连理文先生在汉阳。”

太平军严禁其军兵对一般居民施加任何暴行，这条纪律也得到严格遵守，理文先生不会有危险。

据说，太平军正月初三分水陆两路从武汉出发。陆路由胡以晃、李开芳、林凤祥等率领，胡以晃是先锋。水路是东王杨秀清、北王韦昌辉、翼王石达开及秦日纲、罗大纲等人指挥。显然，水路是主力。

天王洪秀全乘的是龙船，和水路军一起。不过，人们现在都不太提到他，令人觉得好像东王杨秀清才是首领。天王似乎过于伟大，已被当作神供奉起来。有人说这是自然而然的结果，有人说这是因为东王实力超过了天王，也有人说是分工不同，天王领导宗教，东王指挥军事。不管以怎样偏袒的眼光来看，天王已丧失了军权，东王是掌握实权的人物。只是，天王的军权似乎不是被夺走的，而是不知什么原因自己放弃的，也可能是东王有意弄成这种状况。

关于太平军的干部，一般人了解得很多，真有点出人意料。对官府来说，他们是贼军头目，官府的消息都带有片面性，极力宣传他们残暴无道。可是，百姓并未受蒙骗。关于太平军的事实真相，已从广西传到湖南，又从湖南传到湖北。因为这关系到自己的生命财产，一般居民都想尽可能了解准确的情况。

沿途居民对官军的情况反而不了解，也许他们本不想了解吧。

“谁来当官都是一个样！”他们有这么一种灰心情绪，对更换地方长官或司令官之类的事不关心的程度，令人吃惊，甚至连这些人的名字都不知道。而天王或东王的名字尽人皆知，甚至大家知道洪秀全是个爱思考的宗教家，杨秀清是个重行动的军人。

我想您已知道，北京已命两江总督陆建瀛和河南巡抚琦善扫荡贼

军。据说给他二人都赐予钦差大臣关防，授“先斩后奏”权限，在调兵遣将上可以不必一一请示北京批准。可是，琦善走到河南信阳，就不再向前进军。说是防备太平军北上，其实谁都认为这不过是不想打仗的借口。进攻是最有效的防御，河南军队应迅速南下，外行人都明白这道理。

两江总督的幕僚黄喜明是我表兄，我从他那里听到许多事情，他也给了我不少方便。河南巡抚来到信阳就按兵不动，而两江总督却亲自率领军队，从江宁（南京）往东进军，先锋恩长率领三千江宁驻军已进入湖北武穴镇。恩长是寿春总兵，但他这三千部下似乎是临时拼凑起来、未经训练的队伍。这些江宁驻军驻扎在武穴镇老鼠峡，防备太平军东下。据武穴来的商人们说，当军官把士兵们集中起来开始训练时，附近的人跑去围观，有的人不觉失声笑了起来，看来这些士兵们素质都很差。

当时，向荣已收复武昌，他的急使给两江总督送去一封密信，陆建瀛已来到九江。其实两江总督也不了解敌人详情。向荣密信中写着太平军已夺取数千船只，正分水陆两路东下，兵力极多等等。连那样宽阔的长江也为这只大船队遮成一片鸦黑，江上帆樯如林。在向荣密信中，向荣作为自己个人的意见，最后建议道：“敌人兵力过多，我方与其在上游防守，不如在可以集中一定兵力的地点对付敌人。”两江总督接到密信后，急忙想把武穴的三千兵叫回九江。要说可以集中兵力的地点，九江最适当不过。

九江是湖北、江西、安徽三省交界，如走长江水路，离江苏不远，要集中兵力，确是很方便之处。九江守军原只有六百福建兵和二百浙江兵，不足千人。不过，它周围有各省军队，两江总督麾下二千几百名军队也在九江附近。这些军队原本是准备派往武穴的，接到向荣密信后，

停止了进军，武穴的三千军队也准备退到九江。但这命令为时已晚。太平军先锋到达老鼠峡的时间，是从武昌出发时算起的第六天夜间，清军将士正在熟睡中。这些未经训练的军队遭此突然袭击，顿时乱成一团，毫无秩序。这次昏天黑地的混乱中，大部分官兵被杀，总兵恩长跳长江自杀。

老鼠峡战斗也证明，太平军是彻底实行了“不杀百姓，只杀官军”这个口号的。

太平军说过的话必定实行，官军恐慌万状。不久，长江里就漂来了大批官兵尸体，对于下游官军来说，传闻这下有了充分的根据。据说士兵们指着从眼前漂流过去的尸体，互相议论道：“咱们可不能变成这个样子！”这话意思是说，太平军一来，应不顾一切地逃跑。

太平军从武穴进九江，未遇任何抵抗。在九江驻防的福建兵和浙江兵，一得到太平军即将到来的消息，丢下武器就逃跑了，可以说，太平军连敌人的背影都未曾看见。逃跑的不只是九江驻军，附近军队也都慌忙拔腿逃开了。九江属江西省，江西巡抚张芾已进军瑞昌，他获悉太平军水路军已接近九江，就制造一个借口，说“长毛贼陆路军已进入江西省，要保卫江西”，屁股冲着九江，撤退到省城南昌。隔着鄱阳湖，与九江相对的湖口也驻有清军，听说九江危急，不仅不去援救，反而可耻地逃跑了。他们大概认为活命要紧吧，湖口军队分为两路，分别逃到南昌和饶州。

南昌那里，还算是江西巡抚嚷嚷着“敌人陆军要来”的地方，但饶州在九江东边，离九江很远，不在长江沿岸，只不过有个陶瓷中心景德镇，并无其他要地。谁也不会认为那里会是太平军进军的目标。饶州绝对安全，他们有意逃到那里。太平军即将进攻九江时，城里早已空空如

也。军队带头逃跑，居民也暂时避难去了。太平军首先让童子军进了城。太平军拿下武穴，第三天兵不血刃占领九江。跟以往一样，太平军烧毁了衙门和寺庙，获得了军饷和军需物资，在城内待了两天。

江西和安徽是茶叶产地。我想，既然由于战乱，在湖南无法收购茶叶，何不在这一带补购一些，于是就在湖口逗留下来。庐山靠近山顶一带，云雾弥漫，盛产有名的“云雾茶”。这高级茶产量少，旧茶已售完，于是我订购了新茶。但产地货主道：“不打仗还可以，如若卷进战乱，这订货合同能不能实现还是问题。”

总之，湖口军队一下子不见了，我决定渡长江去安庆。安庆是安徽省会。我心里想，尽管官军惯于逃跑，像省会这样的地方总会尽力防守吧。可是，仍和以前情况一样。

在九江和安庆间，有个要地叫小孤山，一向被认为是安庆门户。安徽巡抚蒋文庆把按察使张熙宇派到这里，令他守卫小孤山。张熙宇坐船来到江上，刚一见到太平军船只的影子，只放了一炮，然后头也不回地朝北岸逃跑了。只放一炮，大概是为了逃脱不战而逃的污名而耍的花招吧。但这品质太卑劣，反遭人鄙视。张熙宇曾逃往徽州、休宁，但哪个城都拒绝他进城。这倒不是大家对这个临阵脱逃的司令官感到愤慨，而是担心被上头认为是窝藏这等人物的同犯，以后会受处罚。世道不是已经无可救药了吗？

丢了小孤山，安庆城等于赤裸裸地暴露在敌人面前。旅店老板劝我赶快逃难。

“你是行路人，没有累赘，赶快逃难吧。我们本地人，要逃也得把各种东西收拾收拾。很快就要关闭城门，那时就什么办法也没有了。”

据说安庆有一万军队，可是居民们没人信赖这些守城兵。同样是省城，跟长沙或武昌比起来，安庆城小，城墙低，一看就知道守不住。在九江失守前，陆建瀛曾带几百军队，从安庆城外向东撤退。总督坐在肩舆上，安庆城墙高不到二丈。巡抚蒋文庆登上安庆城墙，哀求从城下经过的总督道："请您把这些军队留在安庆，跟我们一起守城吧！为了国家，我恳求您啦！"而总督却向他扬了扬手："贼军人数太多啦！这儿根本守不住，我必须要防守芜湖和江宁。这是上头的命令。"说完就从城下走过，在安庆附近坐船向东而去。

在太平军东征沿途所碰到的清廷大官儿当中，表现出有点斗志的，恐怕只有安徽巡抚蒋文庆一人。他督励文武官员，准备死守安庆。尽管像总督所说那样，这里不可守，但他已决心竭尽全力，勇敢牺牲。对安庆官员们来说，巡抚的斗志可能是最大的麻烦，变成斗志昂扬的巡抚的伴死鬼，太不合适。他们早就考虑好了逃脱的办法。率领安庆一万驻军的头头是狼山镇总兵王鹏飞，他已决心把碍手碍脚的部下全部扔下，独自逃跑。若带着部下跑，即使化了装，也有被认出的危险，性命难保。太平军早已宣布，官兵、官吏必杀，尤其是大官更不会得到赦免。

蒋文庆立志决一死战，但他并不认为安庆能守得住。他唯一担心的是，安庆存有近四十万两现银和大批武器、粮食，他认为，仅为了这些东西不致落于长毛贼之手，也必须要坚决防守。他下令把银钱物资搬到城外，看来他是打算运往庐州。之后，他命令布政使李本仁留在城中死守。

在巡抚东奔西走期间，李本仁却道："官库和储存的粮食属于我布政使管辖范围，这次转移我有监督之责，我必须监督这次搬运。"说罢，出城而去。

我听从了旅店老板劝告，出了安庆城，船到牛头山，决定从那儿经池州去芜湖、南京。布政使李本仁跟我方向相反，他向北走，准备从桐城再去舒城。我们几乎同时离开安庆，但我过后不久就听说了他们的命运。这时，消息的传递是惊人地迅速，而且相当准确。

太平军攻陷小孤山后，命陆路军向北大迂回，包围安庆。听说，李本仁声称要加以监督的搬运物资部队同太平军陆路军不期而遇，李本仁和官兵扔下物资，拼命北逃，其速度之快，难以置信。他们知道，一旦被抓，统统要死，当然不能磨磨蹭蹭。

杀尽官吏的策略是杨秀清倡导的，洪秀全倒认为对英勇善战的敌人应当宽容，但他在作战方面已无决定权。杨秀清的策略恐怕还是取得了一定的效果，在发起进攻前敌人就已逃跑，不必流血就可占领城池，这都是由于官兵和官吏有一种恐怖心理。

据说，李本仁跑到舒城就被拘留了。

我走后不几天，太平军攻打了安庆。蒋文庆决心抵抗，也发起过一些小的战斗，但实际上，可以说，太平军兵不血刃就占领了安庆。

太平军攻打安庆是正月十七日（阳历二月二十四日）。这一天一清早，刮起南风，卷起尘沙，天日为之昏暗。这对那些早就伺机逃跑的家伙确是极大的便利，太平军放的第一炮，成了他们逃跑的信号，无可挽救了，北门已被人打开，大军蜂拥逃跑。因为拥挤得厉害，城门难以通过，但安庆城墙低，据说年轻士兵从城墙上跳下去逃跑的，不在少数。

太平军进入安庆城是在夜幕降临以后。唯有巡抚身边的军队进行了猛烈抵抗。蒋文庆最初指挥这场防御战，但士兵们不断逃跑，连总司令王鹏飞也不见了踪影，于是他感叹：“到此为止吧！”说罢，回到官衙。

他准备详细写下这次安庆防御战的情况，向皇帝报告。奏稿写完，太平军已进入城内，他把奏稿托付给家人，带了几十个亲兵，出官衙，同太平军白刃战，壮烈战死。

跟巡抚一起战死的，据说只有十四人，实在太凄凉。

安徽省城就这样失陷。这是继武昌后，太平军攻下的第二座省城。

怕死逃跑还情有可原。他们家中也有老小，且士兵们也没蒙受过政府什么恩典。可是，逃跑时还沿途掠夺民家，这就不可原谅了。军队里根本没建立纪律，恐怕应该说总的责任是在以前的高级将领和当政者身上吧。

王鹏飞在桐城为清军所逮捕。

太平军烧毁了安庆城内的寺庙衙门，待了四天，开始东进。太平军总是这么快。进攻安庆的太平军又乘船朝下一个目标前进。据说最后的部队离开安庆登船是正月二十二日，但石达开的先锋部队在这一天已攻陷了东北二百里，长江岸边的铜陵。这时我已在芜湖，第二天得到这个消息，立即动身去了南京。我单身轻装，而太平军却好像紧紧在尾追着我似的。

这支军队真厉害！

太平军离去的第二天——正月二十三日，总兵吉顺率领的三千清军收复了安庆。这真是巧妙的交替啊！据说是因为长途行军在那一天才到达的。不过，那些爱说闲话的人们却在一起议论：“他们是在行军速度上耍了花招，一定是故意等太平军全部开走后才到达的。否则哪有这样巧的事呀！”

安庆是收复了，但官库里的三十万两银子和一百门大炮已被太平军拿走了。布政使李本仁监督搬走的不过是其中极少的一部分，他一心想快点离城外逃，急急忙忙地装运了一点物资，做个样子。反正迟早要落入太平军手中，怎么都是一样。在离安庆约一百里的池州府城，太平军主力甚至没有离船上岸，府城里的军队和官吏便都逃走了，太平军只派了一支小部队上岸，装载着战利品回来。据说，铜陵县也是如此。芜湖城失陷是正月二十五日，长江沿岸各个城池，就像熟透了的柿子坠地似的，不用太平军全力进攻，就纷纷失陷。

当然，也有江上的战斗。福山镇总兵陈胜元有勇将盛名。他在芜湖下游东梁附近，摆开麾下兵船，准备迎击太平军。江上战斗在芜湖失陷后第二天进行。打仗这种事是不是不分专家和外行呢？拿总兵来说，他应当在军中研究过二三十年的战争，是经过训练的人吧。相比之下，太平军举兵不过三年，听说在举兵前悄悄进行过军事训练，但那也不会时间太久吧。可是，在这次江上战斗中，军事专家却简单地中了外行农民的计，一败涂地。

太平军早已侦察获悉清军兵船弹药不足。于是太平军把装满泥土的船一只接一只地开到清军船队面前，清军兵团拼命开枪开炮，很快弹药打光了，清军兵船失去了战斗力。这时拥有大量弹药的太平军才露面，一下子就把清军船队消灭。

陈胜元中炮，掉在长江中死了。

两天后，太平军先锋迫近太平府城。太平军过去的做法是占领主要城市，或派兵进去，运出战利品，放火烧毁寺庙和衙门。但他们这次没派兵进太平府城。传说是因为这个城名与太平天国同名。

南京危急。我离开了南京，来到京口，现在在等待南京失陷的消息。不知需等待多少时日，但南京失陷，肯定无疑。

若没有蒋文庆和陈胜元两个人，我简直感到这国家已腐败透顶了。

通过于益生的信，大体上可以了解太平军进攻南京前的概况。他的任务是收购茶叶，同时和连理文取得联系。

其实连理文一直离他不远。理文走陆路，从江北往东走，在湖口渡过长江，进入了江南地区。他进入江南后仍往东走。李新妹和他同行，她的脚步绝不比男人慢。

于益生比清军提前一步往东。连理文好像是追逐着清军往前走，他等于是走在清军与太平军中间。在湖口，理文又和谭七会合了。到达芜湖的时候，一天早晨，谭七突然变了模样。

“你这是怎么啦？”理文吃惊地指着谭七的脑袋。

“这到底是怎么一回事呀？要装扮什么吗？”新妹也诧异地望着谭七。

谭七是谍报人员，没有像太平军战友们那样剪掉辫子。而这次，他不但剪了辫子，连后脑勺上的头发也全部剃光，露出青色的头皮。谭七被理文一问，只是笑嘻嘻地不吭声。

“完全像个和尚了。”理文道。

“是呀，我要入佛门啦。”谭七半开玩笑。

“真的？”

太平天国信奉基督教，对佛教态度十分严厉，占领了城市首先要放火烧寺庙，把佛教看作邪教，从未宽恕。谭七是信奉上帝天父和天兄的教徒，怎能会当和尚呢！

“你会那样认为吗？”谭七反问道。

“什么？”

“先生，你不是问我是不是真心吗？谁也不会相信拜上帝会信徒会变成这种模样吧！”

“那当然喽。”

“所以嘛，我变成这种模样，妖人们不就不怀疑了吗！”

“那倒是。那么，有什么……”理文已经意识到了，谭七大概是又承担了什么危险任务，一定是潜入敌人的地区。

“到什么地方去？”

“南京呗。我说理文先生，你也去吗？”

理文叫谭七这么一问，条件反射似的回头看了看新妹。新妹一直想去上海，因为据说那里出现了新世界。不论是对太平天国还是妖人政府，她都感到厌倦了。

“去金陵嘛，你已经问了好多好多次了。好不容易已经来到了这里，可以顺便路过一下嘛。”新妹道。

“是打仗喽！”理文瞅着新妹的脸。

“没关系嘛。这个仗跟我没关系。要是自己打仗，要豁出性命。现在可以比较轻松地看看热闹嘛。”

于是，三个人向南京走去。

“剃光了头发的人怎么这么多呀？”理文问。头脑无比冷静、灵活的杨秀清是这种谍报工作的负责人。他信仰具体的实力更胜于天上的上帝。要在南京城内搞破坏或内应工作，当然要派去足够的人数。

“相当多呀。”谭七答。

大批僧侣拥入南京，当局不仅没有感到奇怪，甚至认为这是理所当然的。

太平军烧毁佛寺，把佛寺看作好像是自己不共戴天的敌人。到处都有被大火赶出来的僧人。

晚唐诗人杜牧曾作《江南春》一诗，这样描绘南京：

千里莺啼绿映红，水村山郭酒旗风；

南朝四百八十寺，多少楼台烟雨中。

诗中说的是千年前的事。一提到南京，人们就会想起这首诗，就会觉得那里有很多寺院。那些被烧掉了寺院的佛僧们，当然会奔着传说有很多佛寺的南京而来。

若混杂在这些佛僧当中，就不会被人怀疑，这是杨秀清的想法。佛教僧侣是太平军的牺牲者。在这一点上，人们对他们抱有一种同情。杨秀清利用这同情，派出谍报部队，不能不叫人佩服。

在被太平军攻陷之前，不，在被太平军包围之前，南京城内就出现了种种怪现象，弄得人心动荡不安。而这些怪现象几乎全都是这些剃去头发、扮成僧侣的太平军谍报人员制造的。

有这么一桩怪事——很多寺庙的佛像和神像被人挖了眼珠。

任何时代都有一些怪人，要说一座寺庙的塑像全都叫人挖去了眼珠，那是可能发生的。而现在是两座、三座、四座寺庙，一夜之间发生了同样的事，而且寺庙间又相隔很远，这显然不是个人所为。

同时，还发生了民家门上画圆圈的事。有的人家门上画的是红圈，有的人家门上门上画的是白圈，白圈中有时写一个“天”字，有时写个“大”字。外面纷传：“长毛一进城，画红圈的人家平安无事，画白圈的人家统统杀绝。”“天字还可以，大字可不好啊！”

流言蜚语是动荡时代的产物。两江总督陆建瀛本人满脑子迷信。上头有了这样的人物，那就无法追查流言。如要追查，恐怕首先就得逮捕总督。人们称呼陆建瀛是“巧官”。意思是说，他这人出人头地不是靠实力，而是巧于政界处世之术。其实，陆建瀛出人头地，秘密也并不完全靠处世术，他还使人对他感到放心。一个有才能的人，往往使别人对他产生警惕。一个人很能干，但若不是非常能干，使别人担心他将来会成为自己竞争的对手，那还算不上是出类拔萃的人物。一提到陆建瀛，谁都这么想：“是那个家伙呀，没什么。”对他感到很放心。他非常迷信神佛灵验，一心想把迷信和现实结合起来，别人觉得他愚蠢，对他产生一种优越感，这恐怕是他出人头地的真相所在。传说他带兵去湖北时，说什么“霜神助我军”之类的胡话，至于霜神究竟是什么神，谁也不知道。他还说：“你们怎么看不见呀？看呀！在我军前头站着一个全身一丝不挂的女神，她在引导督励我们！”部下们虽想看看全身一丝不挂的女

神，但这只不过是陆建瀛一人能看到的幻影，而且他把神佛混淆在一起。

“观音菩萨保护我们城池！”他声称接到了这样的神谕，命令南京家家户户要烧香叩拜。当时举行葬礼时有种习俗，要做些面目狰狞的偶人，在墓地四角执戈守护。这种偶人称作“方相”，据说最初是由人扮成神来驱邪，后来改用偶人代替。陆建瀛命令把“方相”抬了出来让敌人看，想用“方相”吓唬敌人。太平军将士早就被灌输了否定偶像的思想，据说看到“方相”都哈哈大笑。虔诚是可以的，可迷信到这种地步只能被人当作笑料了。不是巧官就不能出人头地，这里表现了清朝政界所用的无能之人。在天下太平时期，什么事不干的官吏，也许对老百姓还有点好处。可是在非常时期，老百姓头上有这么个统治者，那就正如于益生所说，不能不说是最大的不幸了。

搞迷信，也许就是脑袋有点不正常。一些按常识无法想象的言行，在陆建瀛身上表现得很突出。尤其是在去湖北，他麾下江宁防军全军覆灭后，他的精神状态确实有点异常。一个总督亲自出征湖北，这事本身就很难说是正常。在前一年，黄河决堤，修堤工程迟迟不予解决。中国黄河沿岸是文明发源地，人们都强烈地认为治水工程是政治根本。“巧官”陆建瀛根本不懂治水。不懂可以委托专家去办，而他却想出一些奇怪迷信的办法，让下面去实行，结果弄得河流决口越来越大。

总督虽是地方最高长官，但还有像监察御史那样调查官吏政绩的官员。若监察御史来查访察看，一定要追究总督责任，给予严重处分，因此这位“巧官”志愿去出征。若能把太平军镇压下去，他的功劳就会弥补治水的失败。他一向以为太平军不过是土农暴动，认为自己是总督，对手是农民，等级不一样，因此绝不会失败。他相信神明会保护他。

他把两江行政事务和军事防御工作分别委交给江苏巡抚杨文定和江苏布政使祁宿藻，自己踊跃地去西征。可是，在武穴镇老鼠峡，他丢了自己所仰仗的三千兵，慌慌张张逃了回来。他甩下在安庆城头上流着泪向他苦苦哀求的蒋文庆，匆匆忙忙回南京。他的自尊心受到了损伤，在家闭门不出，谁也不见，公文也不看，一切政务都不管。南京地方政府官员要求总督再次出马，到上游去抵御太平军，陆建瀛却不动身，连将军、提督们也不见。这简直荒谬绝伦。当时当地军事首脑是江宁京口将军祥厚、江宁京口副都统霍隆武和江南松江提督福珠洪阿等人。祥厚和祁宿藻联名向北京弹劾总督。

陆建瀛正月十八日逃回南京，南京首脑们立即把弹劾奏文送到北京。

“解除本职及一切兼职，并逮捕问罪。钦差大臣和总督由将军祥厚兼任。”——北京于正月二十七日做出这个决定。但决定并未传到南京。太平军陆路先锋已于正月二十九日抵达南京城下。在这前一天，南京当局出了一张公告，伪称“长毛贼退却八百里”。这时，连理文、新妹和僧侣打扮的谭七已在南京城外南边的雨花台报恩寺里。

“这太不像样了！”理文不觉大声地叫了起来。

他们到附近转了一圈，新妹和谭七都明白是什么太不像样了。

“征集来的全是渣滓。”谭七道。

“不，只能征集到渣滓了。”新妹皱着眉头。

他们议论的是提督福珠洪阿指挥下的城外军队。世上恐怕再没有比这更低劣的军队了，那完全是一群人渣。不管多么粗暴，要是有力气的

话，打起仗来可能还顶点用。而这些军队，个个骨瘦如柴，面色青黄，两眼无神。他们像事先商量好了似的，统统都是烟鬼。

确如新妹所说，这些军队是获得太平军逼近的消息急忙募集来的。正经的人都不来，有职业的年轻人不来，即使失业但还有劳动能力的人，偶尔可以打个日工，也不愿来。所以，来应征的都是完全不能干活的人。据说有些家庭里，有这种游手好闲、无法对付的大烟鬼，他们甚至把征募新兵当作是“让政府来养活”的好机会，带着这些大烟鬼去应征。当时有的书上说这些烟鬼兵“怯弱如妇女”。其实他们连妇女都不如。

“南京就要完啦！”新妹道。

刚才理文说话的声音大得吓人，不过，谁听了恐怕都会有同感。雨花台是城外南郊要地，太平军陆路军正从南边向这里挺进，本来应当在这里配置最精锐的部队，而现在却横七竖八地躺着这些烟鬼兵，不打败仗那才叫怪。政府从附近民船征集来了船篷，搭成临时营房，士兵们躺在里面专门等吃饭。在湖北吃了败仗的江宁防军，据说在进行军事训练时曾叫附近居民哑然失笑。雨花台这五百清兵连训练也没搞过，不，他们是根本无法训练的军队。

连提督福珠洪阿来雨花台视察时也直摇脑袋。

“把火药、武器等收藏好，不要被人偷盗了。”提督下了这样的命令。提督带来正规部队，把堆积在雨花台像山一样的弹药箱，连同大炮全都收藏进寺庙的仓库里，外面加上了锁。

“这些军队究竟在这里干什么呀？”理文也迷惑不解。

“先生，这个你不懂吗？这里必须要放五百军队，所以带了五百人来。要凑数，就是这么回事。”谭七直截了当地解答。

报恩寺的住持带着悲愁神情问道：“客人，你们是从西面来的吗？”

“是的。”新妹道。

“烧了许多寺庙，你们看到了吗？”

“是烧了许多……”

“果然是……”住持慢慢地环视着寺庙，好像是跟它做最后的告别。

阳历已是三月，江南早已有春色。太平军的陆路先锋队由李开芳、林凤祥等将领率领，已抵达南京城西南善桥，迅速地构筑了二十四个阵地。雨花台清军只是呆傻地望着太平军阵地，大炮和弹药都锁在寺院仓房里，即使不上锁，恐怕这里的守军也不会把它们搬出来打仗的。

“大炮在那里面。”住持领着理文他们来到仓房的前面。

“要打仗了，为什么不搬出去呀？”理文问道。

“您问得有道理。可是……”住持脸上露出为难的神情“您认为躺在那儿的士兵能打得了一发炮弹吗？”

太平军已构筑了阵地，看来是准备慢慢地进攻。这一带居民了解这一情况，他们尽可能远离清军的驻地。早就传来了消息，说太平军不伤害一般老百姓，只要不卷进战火，就不会有危险，所以驻有清军的雨花台是不能靠近的。

“我也要离开寺院了，在不在这儿都是一样。”住持道。他已打消了

看守寺院的念头，当然也未想过请军队来保护。最聪明的办法是早点把寺院里的东西搬走，免得被人偷去。

“请你们帮我搬一搬佛像吧。”住持恳求。理文他们帮着把佛像、佛具装到车子上。他们认为清兵不会偷盗这些值不了多少钱的佛像，而住持却道：“夜里还很冷呀！”士兵们说不定会把佛像打碎当烤火的柴火，太平军来占领了也要烧毁偶像，住持决心带佛像暂时去避难。

“一块儿走吧！”住持的声音很微弱。

“不行，您就要寄人篱下，我们本来是寄在您的篱下，跟着您去，那太不像话了。请不要管我们，我们自己想办法。”理文代表他们一行人回道。

“你们住到什么地方去？”

“想暂时借住宝寺。”谭七指着报恩寺的伽蓝道。

“危险啊！离兵营太近了。”

“没什么，到紧急时候，我们会逃跑的。”

“那好吧，还是要尽快走啊！一旦耽搁了，后悔就来不及了。”

“是的，我知道了，不会耽搁的。以前我们四处逃难，已经习惯了。”

“可不能照老皇历办事啊！请多多保重吧！”为人忠厚的住持带着僧侣向东而去。

“没问题！这儿不会成为战场的，打仗没有对手是打不起来的。”谭

七笑道。他早已把雨花台的情况报告了太平军。报告中说：“太平军来进攻，雨花台不会有清军一兵一卒。这里的部队丝毫没有要打仗的意思。不过，不要为了威吓他们而开炮。寺庙里收藏了大炮和大量的弹药。太平军可以利用这些武器弹药，不能让它中了炮火。我们将保护它，不让清军烧毁。”

谭七带来七名部下，三人做和尚打扮，其余四人扮作庙里的火工。他们的任务是“保护清军的武器弹药”。要接收就应当全部完好地接下来。陆路先锋到达善桥的第二天，水路主力从大胜关开到草鞋峡，已逼近南京城下。

“那些烟鬼兵，还得要告诉他们一下，对手已经来了呀！”谭七苦笑道。

这些军队一看到敌人影子，准会四散逃跑，可他们太无能了，连敌人也发现不了。

“喂——！敌人到了那边啦！”谭七部下在附近到处大声喊叫。这支部队虽是窝囊废，但逃跑速度之快简直惊人。一眨眼工夫就逃之夭夭了。

“把弹药处理掉！”毕竟是领队军官，他并没有忘记奉命要干的事。但谭七一名部下早已严密地监视着这个军官。

“火！火！……”那个军官跑进大雄宝殿去找火。部下全都跑光了，他大概是想亲自去点火。但谭七部下紧跟在他的后面。

“那儿有火石！”谭七部下喊道。军官朝着他手指的方向看去，谭七的部下挥起藏在身后的利斧。长江里的江水平常都是米黄色，但今天南

京城下的长江里，看起来好似流着蓝色的江水。水路先锋、翼王石达开令他指挥下的部队全部使用青旗。翼王船队一律打着青旗，遮盖长江。翼王军先头部队指挥官叫张子朋，据说他仰视着眼前南京城，大声说道：“我原以为金陵是一个多大的城呢，心想一定不好打。原来是这样呀！打这个城，算不了什么！”

他说这些话，当然是为了给部下打气的。不管怎么说，南京是天下副都，以前攻打过的桂林、长沙、武昌等城市简直无法跟它相比。不能让将士们对这个巨大城池产生恐惧心理，张子朋采取了用豪言壮语鼓舞士气的策略。

在南北朝时期，占据南方的六个王朝全都以南京为都。最初定都南京的王朝是吴，据《三国志》上说，劝说吴国孙权在此定都的是作为使节出访吴国的诸葛孔明。长江与紫金山形成天险，易守难攻，固若金汤。然而，以这里为都的六个王朝为什么都短命夭折了呢？历史学家的解释是：由于南京过于险要，占据此地的政权过分依赖天险。太平天国也在南京坐江山，这也许也是它以短命政权而告终的原因之一。当然，这是后话。

布政使祁宿藻在南京城内口吐鲜血而死，据说，是由于过度忧愤。

总督陆建瀛自武穴惨败、逃回南京后，一切工作放弃不管，一切政务也不过问。应代行政务的江苏巡抚驻在苏州，所以仅次于总督的内政负责人、在南京的最高官僚就是布政使祁宿藻。由于总督放弃职守，一切工作都落到他的肩上。由于非常激愤，他与江宁将军祥厚联名写了弹劾奏文，送到北京朝廷。他在写奏稿时，因为激动，吐了很多血。

太平军水路先锋军在南京城下展现出一片青色旗海时，陆路先锋军

已不费吹灰之力地占领了雨花台。太平军在进攻前，已知道了这种情况。从太平军来说，用敌人大炮和炮弹从雨花台向南京城内进行炮击，是他们预定的行动。雨花台是小小的山冈，可以说没有比这里更适合向城内进行炮击的地点了。

在占领雨花台前不久，一支数千人的清军运输队朝着相当于南京南门的聚宝门前走过来。这支队伍是由运送军粮的车马和护卫士兵组成的。他们来时还不知南京已发生这么大的战争。他们和雨花台烟鬼兵可不一样，他们都是经过挑选的精锐士兵，斗志极其旺盛。

这支运输队接近南京时，才知道要发生大战。

“那儿有太平军！”他们发觉了正准备攻打雨花台的太平军，想同太平军打一仗，但他们的任务是护送军粮，携带的武器只能击退地方上的土匪，太平军虽然也是“匪”，但要同那样大规模的军队作战，弹药不够。

“对了，进城去领弹药、步枪！”运输队长做了这决定。他们来到聚宝门前，向守门负责人提出了这个要求。

“敌人只注意着雨花台，没有发觉我们。给我们补充一些弹药，我们给他们来个突然袭击。雨花台要是给敌人拿去了，那可就完啦！”运输队长是个很勇敢的军人。

“你们等一等，我去请示一下总督。”守门军官飞马奔往总督府。

两江总督早已不理政务，布政使祁宿藻在那里主持工作。

“这样的人是真正的好男儿！”祁宿藻准备立即派人往聚宝门搬运弹药、步枪。陆建瀛回南京后一直关在房间里不露面，这时却气势汹汹地

推开门扇走了出来。他虽完全放弃了政务，但总督府的官吏仍跟往常一样，书面或口头向他报告重要的事，只是总督不表任何态度。唯独这一次，他却做出了反应。

“你们都是睁眼瞎吗？来到聚宝门的是敌人！那是圈套，绝不能上当！向他们开炮！”在官僚制度下面，总督的这道命令是要绝对服从的。

“向聚宝门守门部队传达我的命令！”总督又叮嘱了一句。

“可悲呀！”祁宿藻发出哀叹。那声音就好像从肺腑里挤压出来的，接着他感到血从喉管里要往外倒流。命令不能不传达。如不传达，对有关的人就要按违抗命令罪惩罚。传达下去的命令就必须要执行，不执行命令的人要受到严惩。清朝体制在某些方面已支离破碎，但另一方面，它还严整地存在着这种慑服于严惩法制官僚主义的秩序。聚宝门的守将明知是自己人也不能不开炮。运粮队长和守门军官是多年老友，明知不是敌人，但命令必须执行。

“向远处开炮！只打三发！不准打中运输队！”这样的命令就是守门军官最大的抵抗。

运输队的勇士们也为这出乎意料的炮声而四散逃跑。城内这三发炮弹声刚一停息，太平军就开始从雨花台向城里开炮了。当然不只是三发，炮声隆隆不绝。

炮声在祁宿藻的意识中越来越远，越来越弱，他终于气死了。据说，他紧攥拳头敲打着桌子，四周溅满了鲜血。

金陵血战

南京是古都，但这地名却很新。

春秋时，这里属于吴国，战国时则属于楚国。

公元前四世纪，楚威王在此设金陵邑。当时还只是座小城。从风水上看，这里有王气，因此有了“龙湾埋金”的故事。所谓王气，就是说有可能会出现帝王。楚王在湖北王城郢，说东边有王气，就是说那里可能会出现另外的王——即造反的人。于是楚王根据术士建议，用古法埋金，稳住王气，以免它出来捣乱。埋有金子的陵，就是“金陵”。

秦始皇统一天下后，憎恶这块有王气的土地，担心只埋下金子作用不大，据说，他凿山引水，开辟了一条溪流，等于把金陵切为两半，于是地名就改为秣陵。到三国时代，吴王孙权在此定都，改名建业。他很有点气概，要在此建统一天下之大业。

其后晋将建业改为建康。唐以后称江宁。明太祖定都此地，称“应天府”。明成祖永乐帝十九年(1421年)，迁都北京，应天府改为南京。清也以北京为都，满人和南京没有“亲缘”关系，因此此地又恢复了唐以后的名称——江宁。但人们已叫惯了南京，这名字便作为通称仍沿用了下来。

鸦片战争时签订的和约一般被称作“南京条约”，但在清朝的文献中，则写作“江宁条约”。六朝时代的南京，据说周围围绕着十公里长的城墙。秦始皇开山时引进的水，则被称作秦淮河，原在城外，现已在城

内。夹河两岸，青楼林立，秦淮已成花街柳巷的代称。明洪武帝把这里当国都来营造，此地遂成为一座巨大的城市，仅内城城墙就约有五十公里长，外城城墙绵延达九十多公里，山河尽在城内，城墙高度因地而异，最高处有二十米，十分威严。

南京城山河交错，与在平地上造起的北京、长安不同，城内十分不规则。传统看法，一般将南面中央的门当作正门，也即聚宝门。但是，明代宫殿和政府机关所在地不是在城正北，而是大大地偏向城东，其出入口叫正阳门，顾名思义，正阳门成了南京城的正门。不过，清代南京已不是国都，聚宝门也可看作正门。雨花台正对着聚宝门。清朝被推翻后，聚宝门改名“中华门”，正阳门改称“光华门”。

太平军将大炮抬到报恩寺塔上，向城里开炮，清军也用炮回击。太阳落山后太平军撤退。太平军意在消耗清军炮弹，在江上作战，利用装泥土的船，在雨花台则用佛像。

聚宝门外可说是寺院区，除报恩寺外，还有碧峰寺、能仁寺、天界寺、西天寺、智德寺等许多寺院。有的寺院也像报恩寺那样，和尚带着主要佛像逃难走了，有的寺院佛像全部保留，尤其西天寺，那里以五百罗汉像闻名，这些罗汉像全部被留了下来。

和佛像不同，罗汉像有各种各样的姿势，很像真人，而且有五百个，是最好不过的可利用工具。夜间，太平军把它们间隔着摆在山坡上，用青草和稻草遮住一半身子，还准备了旗子等小道具，一切就绪后，稀稀落落地点起几只灯笼，灯笼过多，会显得不自然，而且也有被清军看破的危险。在适当微暗中，安排出一种令人感到是士兵散开埋伏着的情景。要诱使清军开炮，仅仅这样还不够，懦弱的军队在胆怯时才会开炮。要让清军感到这五百罗汉就要攻打过来，因此在雨花台山中，

还有几十名士兵高声喊叫。

一听到呐喊声，城上清军就害怕地拉开了炮门。隆隆炮声响到黎明。到了早晨，用望远镜一看，城上才发觉是受了骗。太平军在等待全军到达，等待期间，敌人已消耗了不少弹药。水路先锋队打着青旗来到南京城下，全军到达、登岸、攻城，大约用了三天时间。太平军主力已在下关七里洲登陆。下关是南京港口，长江中船只在下关开船靠岸。在下关登岸，东边就可看到南京西城墙。

在南京西城门中，最北的是仪凤门。仪凤门依卢龙山而建，城内比城外地势要高得多。城内可以清楚地看到城外，对进攻一方十分不利。

阴历二月初三（阳历三月十二日），太平军全军到达。同一天，部分太平军进攻长江对岸的浦口，徐州游击冯景尼败逃，这一来，太平军进攻南京时，后侧不会遭到袭击。

太平军开始了他们所擅长的坑道战。

南京是天险，但有一个附加条件，即守城军要保住城外东郊的紫金山。紫金山当时称作钟山，从钟山可俯瞰南京城。紫金山脚下有明孝陵，是明太祖洪武皇帝的墓。清军并没有守紫金山之意。和雨花台不同，这是座大山，守卫这里需要相当多的兵力。清军兵力守城已然不足，若有守卫这样大山的兵力，恐怕早就调去守城了。

南京驻有满族江宁将军。因为被人们称作副都，所以满族军人和官吏比其他省城要多得多，他们和家属加在一起，据说有四万人。满族人从属八旗，所以也称旗人，他们几乎全都住在内城。内城旗人多，所以称“满城”。清代采取隔离的民族政策，差别化对待，因此各民族间难以和睦相处。

南京被认为是天险，然而只十三天就沦陷了，这固然有许多原因，而后世史学家一般都会举出一条，那就是“汉满不和”。

紫金山平静地躺卧在南京东边。理文独自在紫金山顶眺望了一阵儿南京城后，怀着沉重的心情，有气无力地下到山脚。新妹不愿见太平军里的人，待在孝陵附近一个老百姓家里。

谭七则已潜入城内，指挥谍报工作。

天空阴沉，暗云低垂，马上就要下雨似的。

新妹所待的民房窗户很小，光线暗淡。

“下雨了吗？”她问理文。

“还没有。不过看样子好像马上就要下了。”

“你还打算在这里待到南京陷落吗？”

“对，我想看到南京的最后结局……我还没有跟太平天国诀别嘛！”

“这是明摆着的结局，我真不理解你为何还要亲自证实一下。”

“我想好好整理下思绪。”

“可以不看讨厌的事，不看不是更好吗！”

“所以你可以不看嘛。在这儿等着吧。你先去上海也可以，我可以给你找个向导。”

“为什么非要看地狱呢？”

“我觉得我必须要看。”

“你热爱太平天国，最好还是就这么离开。不要再看到令人厌恶的现象，玷污你对天国的回忆。我不忍眼看着你纯洁的心灵受到创伤。”

“新妹，我希望你理解，如果我不在这里看看地狱，那可能将使我一辈子为此苦恼，由于我没有这种勇气。我一定要看一看。”

“你既然这么说，我也就……好像下雨了！”新妹把脸转向窗口，眼睛润湿。

“先去上海吗？”理文问。

“不，在这里等着。”

“是吗，等着吗？我想时间不会很长。”

“我闭上眼睛，一动不动地等着。”新妹闭上眼睛。

他们所说的“地狱”，是指太平军即将进行的残酷屠杀。

太平天国是宗教运动，同时也有着民族运动的一面。这一面色彩，在湖南至湖北很多天地会会党参加进来后，变得更加浓厚。天地会各团体毫无例外，都要“反清复明”。太平天国从没有考虑过要复兴明王朝，这王朝已在二百年前灭亡，它也不懂得要礼拜上帝。不过，太平天国确实强烈地要求改造社会。要改造社会，只有推翻现在体制才有可能，要打倒的对象就是清王朝。拜上帝会只在“灭满”上同天地会有着共同点。

两个性质不同的组织在共同推进一个事业时，当然要特别强调其共同点。太平天国常所说的“妖”，从广义来说，是指不拜上帝的人。但

是，对于根本不知有上帝存在的人，是不能因为他们不拜上帝而加以惩罚的。一般所说的“妖”，是指对拜上帝的人加以敌视和镇压的人，即现在的统治政权——清朝政府。清政府的人，都是妖。

从最狭义来说，妖就是满人。太平天国的出发点就包含着“讨妖”，即“打倒满族”这种民族主义思想，在吸收天地会的过程中，这种思想变得更加激烈。官兵和官吏是妖方的人，必须要杀掉。

那么，满族非战斗人员，妇女、儿童、老人，该怎么对待呢？他们也统统是妖，是该杀的对象。起码，现在太平军中，气氛如此。

南京城中的三四万非战斗人员，都将被太平军杀掉。新妹和理文把这种屠杀情景称为“地狱”。新妹的心早已离开太平天国。理文热爱太平天国，自以为能理解它，但他不赞成战斗外的屠杀。他曾和新妹仔细谈论过，要改造社会，无可否认，各方势力中，太平天国是最大的一支。但是，太平天国现在所走的路并非改造社会的唯一途径。

“咱们去寻找吧！”新妹道。上海已有些现代社会萌芽，在那里，也许能找到条新出路。

“是上海啊！”理文低声道。

“对，咱们去上海吧！”两人在这点上，意见一致。只是理文想看到地狱后才走，而新妹认为已没有看的必要。对她来说，她不忍看到她所热爱的理文将因地狱而在心灵上受创伤，但她无法改变。理文现在所想的问题，新妹感到自己似乎是完全理解的，她甚至觉得自己必须要理解。

坑道战从下关静海寺开始。静海寺是仪凤门外一个大寺庙，坑道已

从这寺庙地下在向前掘进。从城墙上看不到这种作业，问题是挖出来的泥土如何处理。静海寺大雄宝殿虽大，但很快被泥土塞满了。若城外突然出现一座土山，定会令人生疑。是以坑道战中最艰苦的工作，反而是处理泥土。

清军方面，根据以往经验，早已料到太平军会挖坑道。他们确信一定会挖，只是尚不清楚对方在哪儿里挖。若知道挖掘起点，警戒范围自然就会缩小。

太平军要尽量掩盖坑道。从静海寺掘进的坑道共有三条。若只爆破一个地方，突破口会太狭小。在主力军到达的第二天，太平军进攻了水西门和旱西门。其主要的目的是转移敌人对静海寺的注意。在南京城内，陆建瀛总算露了面，进入聚宝门的阵地。江宁将军祥厚在仪凤门军营中亲自指挥。清军很快就觉察到静海寺有可疑，尽管太平军夜间运土，且种种伪装，但人员进出频繁，还是引起了城中注目。

“他们定然在静海寺挖坑道！”祥厚判断。

一旦了解掘进方向，城里就可以往地下挖洞、灌水，以防地雷爆炸。清军的对策也像武昌等城市所做过的那样，叫盲人把耳朵贴在地上听动静。但对清军不利的是下雨了，而且下得很大，雨声妨碍了盲人敏锐的听觉。

谭七等人在城里的破坏活动越来越激烈。

而城外，太平军做了几百个真人般大小的纸人，让它们骑在马上，夜间朝南门奔驰。从聚宝门外到雨花台一带，驻有太平军大部队。现在还往那里增调大批兵力——城内看到城外的动向，做了如此推测。

“他们把重点放在南边，应当防备聚宝门、雨花台方面的敌人。”清军大体做了这判断，但没有最终定论，静海寺的动向令他们十分担心。祥厚和陆建瀛一向不睦。前面说过，祥厚曾和布政使祁宿藻联名向北京递送弹劾陆建瀛的奏文，所以二人是冤家对头，沟通起来当然不顺畅。

大概是上了纸人马队的当，西城清军已向南移动。西城有狮子山、卢龙山、清凉山等许多丘陵，对城外情况可以看得很远、很清楚。狮子山虽有炮台，但大概由于先前用了过多的炮弹，现在倒是非常节省。笨拙的清军无法在夜间移动，但又觉得必须要移动，犹豫不决，欲动又止。纸人马队起码乱了城内守军的情绪。三条坑道已挖到城墙脚下，预定二月十日早晨爆破。

二月十日清早，陆建瀛来到仪凤门会见祥厚，他主动来，这倒是难得。

“看情况贼已转到南边。我想昨夜情况你也看到了。大批马队已转移到我防守的聚宝门，还请增调兵力去聚宝门。”陆建瀛来访就是为了这事。

“我确实看到了。不过，静海寺也令人可疑，这边警备不能疏忽。究竟能调去多少援军，等我和幕僚们商量后再决定。”

“希望能尽可能多调一些人。”说罢，陆建瀛坐上四人轿，准备回去。那是乘绿呢大轿，总督的数十名卫队紧跟在轿子后面。

这一行人刚离开不久，地雷就爆炸了。城墙砖一下子飞上天空，又像雨水般落了下来。“砖雨”就是冲锋信号。

“前进！”太平军开始冲锋。

“不行！只听到两次爆炸声！等一等！”——当司令部发出这一指示，为时已晚。先头部队已爬上崩毁的城墙，向前冲锋了。

为尽量扩大突破口，坑道在半中间分成三条。在三条坑道里都放上地雷，使它们同时爆炸，起码能炸开一个十多米宽的突破口。耳朵尖的人听到两次爆炸声，其间隔极短，一般人则只听到一声。贵县出身的炸药专家鲁国进感到怀疑。突破口太窄，宽度只有两丈。换言之，有一颗地雷会延迟爆炸。

仪凤门外的太平军司令官是林凤祥。他急得坐也不是站也不是。“但愿是颗臭地雷！”他心里祈祷。

鲁国进和了解土营（工兵部队）情况的人也在祈祷。传令兵从静海寺跑到仪凤门的速度是有限的。如果导火线中途灭了，或是地雷本身有问题，那真是万幸。若只是推迟爆炸，那将造成一场大悲剧。

然而最终，发生了最坏的情况。第三颗地雷推迟爆炸，而当时太平军正向仪凤门蜂拥前进。

悲剧性的爆炸声惊天动地，把士兵们连同砖块一齐掀到半空。据清朝文献记载，因这次爆炸而死的太平军有五六百人或千余人。尽管他们常夸大敌人的损失，但这次太平军牺牲的人确实不少。

而清军慌忙后退，损失反而不大。用地雷爆破城墙，是太平军常用的作战方法，所以清军营房设在离城墙稍远的地方。这里的清军司令是总兵程三光。一度后退的清军这时又转身向前猛进。他们的目的是去割牺牲的太平军士兵的耳朵。根据敌人首级数来决定军功大小，这个老掉牙的古代论功行赏的办法，在这个时代仍然有效，只是首级太沉，带回来有困难，因此以耳朵代替。因为是被炸死的，很少有完整的尸体。清

军只得到处寻找带有耳朵的尸体，他们那变了眼神、手握短刀、在尸体周围跑来跑去的样子，简直像地狱里的恶鬼。

意想不到的爆炸，竟让太平军也有点畏缩了。准备冲锋的部队，担心下面还有爆炸，也停在那儿待命。清兵就在这个时间来割耳朵。

“三颗地雷全部爆炸了。”鲁国进和技术负责人张贤仪做了保证。

太平军再次冲锋。因突破口已扩大一倍，割耳朵的清军也预计到太平军很快会再次进攻，他们在割耳朵时也手忙脚乱，慌慌张张。

“前进！冲锋！”

当太平军一发出喊声，割耳朵的清兵们就大声嚷嚷着：“到筹防局去！”四散逃跑。

筹防局就是“发赏机关”。拿耳朵去，就会发赏钱。赶快把割下的耳朵换成钱，他们一溜烟跑了。这不是逃跑，是到筹防局办事，要马上赶去，不信，可以看这耳朵！——这就是他们的理由。

当然是歪理。但那些家伙就这么公然逃跑了。

“不准逃！不准离开岗位！敌人人数很少！”程三光喊哑了嗓子。

冲进来的太平军确实不多。虽说已爆破，仪凤门附近的城墙已成为一片瓦砾堆，突破口已扩大到十来米宽，但必须要爬上去。冲进去需要时间，乘着人数少时把敌人打回去并不难。问题是愿不愿意打。

南京是大城，进了仪凤门，除军营外，并没有多少民房。这城门不过是外城。太平军要打下金川门和神策门，才能迎进城外的大军。

鼓楼东边有处地方叫十庙。陆建瀛一动不动地傻站在那儿。四个轿夫早就扔下轿子逃走了，毕竟活命最要紧！轿夫还好说，然而连总督卫队也逃光了！陆建瀛是带着公务来正式拜访江宁将军的，他身穿总督官服，作为正二品文官，官服胸前绣锦鸡。对于这种一眼就可以看出是大人物，太平军肯定会大举扑来。待在这种人物身边最危险。卫队也爱惜性命。

最后在陆建瀛身边的，只有两名武巡捕，其中一人和陆建瀛一块儿被杀死了。总督两眼失神，呆看着前方。一个好似太平军军官的汉子指着总督道："是锦鸡！布政使已死，这家伙是总督！"

"是大妖！杀！"那军官拔出刀。

总督望着那亮光闪闪的利刃，也许是太恐怖了，他已丧失意识。北京已任命祥厚为钦差大臣，兼任商江总督。祥厚毕竟是武官，没有坐轿，而是骑马退避到后方去了。在这种情况下，他当然要同各部队取得联系，并直接向他们下命令。由于他，满族所谓的旗兵从内城出动了。上元县县令刘同缨所招募五百志愿兵也拿起武器来迎战太平军。这些志愿兵反比正规官兵要顽强。

太平军为爬越那些小山般的瓦砾堆而感到苦恼，他们无法把大部队一下子投进去，弄不好，突击部队有孤立的危险。旗兵不断从内城来增援。在这状况下，要攻破金川门或神策门是不可能的。

"暂且退出城外！"据判断，林凤祥下了命令。

突击部队也认为这是上策。他们有条不紊地退了出去。这次突击部队人数不详，估计不过数千人，一旦孤立，会全军覆没。主动退走表明还可以随时冲进来，产生一种给城内清军威压的作用。突击部队退走

后，堵塞突破口的工程主要由刘同缨招募的志愿兵来进行。

“我们把桂林围了一个月，长沙包围战也打得很长，南京才十来天，要看今后嘛。弹药、兵力跟以前相比，那是多得多了，不用担心！”杨秀清把领导人召集在一起，鼓舞士气。

“听说杀了钦差，这是一大战果。”东王做了这样的评价。

“太匆忙了，未能把尸体搬出来，这点有些遗憾。”突击部队军官道。他低垂脑袋，好似在表示歉意。

“胡说什么呀！不管时间多么充裕，也不要把钦差尸体搬出来。城里有一具主将尸体，妖军们情绪只会更低落。”东王道。

其实，清军情绪比东王所预想的，还要低落。

钦差大臣、总督死了！这确实给清军及居民带来极大震动。若太平军把尸体拖走，城内即使有一部分人知道总督死了，也会假说“行踪不明”，把真相掩盖起来。因为留下了陆建瀛的尸体，很多人亲眼看到了，所以到处都传开了尸体入殓的情况。

尤其是总督那些卫队们，他们一边逃，一边大声喊着：“总督叫贼杀死啦！”简直就像被太平军雇用的搅乱人心的宣传队。

谭七等所谓的“和尚间谍”也添油加醋地到处张扬：“南无阿弥陀佛！南无阿弥陀佛！……待在这种地方会被杀死的啊！不能杀生！不能杀生！逃吧！逃吧！守城门的施主会首先被杀死的！施主们，要爱惜宝贵的生命啊！……”和尚间谍还到处放火。守城门的军队逃跑的事，也是这些和尚间谍报告给城外太平军的。

自古以来，山东省的男子汉就以体格魁梧壮实而闻名，人们称他们为山东大汉。这些人最适合当兵。古代中国分九州，称作“禹贡九州”。其中山东半岛称作青州，青州兵和甘肃凉州兵，在中国是数一数二的强大军队。太平军攻打南京时，城里也驻扎着青州兵，守城主要靠着他们。能打仗的兵，性子也暴躁。青州兵同满人的旗兵打起了群架。

南京遭数十万太平军强敌包围，而城内五千旗兵和人数更少的青州兵却拿起武器互相争斗起来。双方都觉得每天都要碰面的对手比互不相识的太平军更为可恨，而原因不过是什么态度傲慢，或是互相争夺酒馆里的女人。这种琐碎小事上的对立竟酿成了流血争斗。

由此看来，南京城不陷落，反而是怪事。

西门已无人防守，并不是士兵怕死逃走，而是守卫那里的青州兵去支援同旗兵争斗的同伴，擅自脱离了岗位。和尚间谍探知西门已无守军，立刻向城外发出信号。没有了守军，太平军的几个轻装士兵轻易地用绳梯翻越城墙，从里面打开了城门，太平军一窝蜂冲了进来。三座城门打开后，太平军主力于二月十一日进城。北面和东面各个城门上的守军仍在防御城外的太平军，他们做梦也不会想到太平军会从自己背后打进城来。

“太平军进来啦！”

听到这一声喊，北面和东面的守门部队全都逃进了满城。应当说这是自然的，他们的任务是防御敌人进攻，他们正在尽自己的职责。可是，别的地方发生溃决现象，他们若坚持在城楼上不动，就会被太平军这股洪流所冲走。北面和东面城门上也无人，太平军用同样办法打开了城门。外城已是太平军的天下，败残的清军全部逃进了满城。内城大多

是旗人。太平军攻打内城时，呈现出一片民族复仇战争的景象。这情况大大背离了太平天国的理想，但是，谁也无法阻止这种现象的发生。

理性的呼吁恐怕不可能扑灭民族意识的烈火。

“鞑虏，报应到啦！二百年前的仇恨，马上要洗雪啦！”

“鞑虏从中原滚出去！”

“对，把鞑虏赶出去！”

“回到草原上去放羊吧，他们只配干这种活儿。”

“赶出去？没出息！不是赶出去，应该统统杀掉！”

“对，不给鞑虏留一个种，斩草除根，统统杀光！”外城的太平军将士们互相议论着。

南京城及周边属于江宁府，外城中的南边是江宁县，北边是上元县。

上元县令刘同缨亲自率军作战，二月十一日黎明，太平军大部队从三座城门源源不断地进入了外城。刘同缨知道这一情况后，在县衙门上用朱笔写了这样的话：“示贼：毋害我百姓，愿以身代。”

县衙前面有座升平桥，再往南就是灯红酒绿的秦淮妓女区。自南京被太平军包围后，管弦之音已从这一带消失，不再飘溢着脂粉香。

这花街柳巷的旁边，就是府学和贡院。想一想也真令人好笑。府学是府最高等的学校，贡院是文官考试的考场。省一级科举考试就是在这里进行的。书生们在县级初级考试中及格后，称作“秀才”；到这里来参

加下一阶段考试，及格就称为“举人”，取得北京会试资格；会试及格，经殿试，才成为“进士”，这样就获得了特权阶层的身份，远大前程得到保证。省城都有贡院，一旦发生战争，一般都转用作兵营。这种建筑物一年中只使用几天，当然要转作他用。

从三座城门进来的太平军，从城内攻打其他各座城门。说是攻打，其实基本上没有战斗，守门的清军大多不战而逃了。聚宝门一被打开，在雨花台伺机行动的太平军径直通过大桥，进入城内。这桥叫聚宝桥，又名长干桥。从城门向北伸延的一条笔直的大街，通往上元县衙，路右边是贡院，左边是江宁县衙。外城的这条大马路，起名大功坊。

衙门里空无一人。江宁县令张行澍来到上元县衙。

“我来向你告别。”张行澍道。

“该来的日子已经到来了。”刘同缨答道。

“你已预料到了吗？”

“看看周围，恐怕不能不这样想吧。”

“你在县衙大门上用朱笔写了那几行字，你觉得那会有什么用吗？”

“我没有考虑什么效果，我是把自己的心情坦率地写下来。说不定会发生什么无法言说的情况啊！人在将死时，还是想把自己的心情表达出来的。”

“那么，我也回县衙门上写几个字吧。”张县令起身告别。

“已经没法坐轿子了，把敝县的马借给您吧，马可以不必还了。”

这时，县书办慌慌张张地跑了进来。“贼军来到那边了……卢妃巷对面、武学那儿，贼军的旗子……”大概是嘴里发干吧，书办没有把最后一句话说完。武学是在上元县衙西边，离县衙很近。

“南边呢？”江宁县令问道。江宁县衙是在南边。

“听说聚宝门已被攻破了。”书办咽了一口唾沫，露出痛苦的表情。

“我要赶快走了。还请借匹马吧。”张行澍跨上衙门杂役备好的马，扬起鞭子，喊了声“再见！”

刘同缨也回喊了声：“再见！”

这两位县令，谁都明白不会再次见面了。张行澍没有回到县衙，刚刚跨上四象桥，就被从聚宝门涌过来的太平军包围了。

“啊！”张行澍大喊一声，身子从马上悬空跳进河中。他就这样殉难了。

这时，在上元县衙大门前，翼王石达开正在默读那几行朱字。他英俊的眉毛微微颤动。

“愿以身代，说得好！妖人中也有个别好官。这县令是好官，不准杀他！”

“那就把他带来吧。”翼王部下搜查了县衙，刘同缨待在最后面的房间里。

“请你跟我走一趟。”

“上哪儿去？”

“翼王就在这附近，他要召见上元县令，要我们好好地把你带去。”

“什么！翼王？翼王是什么人？未听说本朝有翼王，那个翼王是假的！”

“太不像话了！翼王石达开是太平天国的顶梁柱。”

“什么！贼子的顶梁柱？这根顶梁柱还是给我断了吧！”

“住口！走！”士兵从两边抓住刘同缨手腕，准备带他往外走。翼王交代他们要客气对待，所以抓得不太紧。刘同缨试了试对方落在两只手腕子上的力量，突然扭转身子，挣脱双手，迈步跑了。

“站住！”士兵在后面追。

刘同缨已转过衙门房屋拐角。这里是他熟悉的地方。县后有个龙王庙，龙王是水神，祭祀龙王的地方往往要凿一个水池。上元县衙后面庙里，也有一个以水深而闻名的池子。刘同缨就是朝那池子跑去的。

两个县令投水自尽。很多人亲眼看到他们的死。跟他们相比，江宁府知府魏亨达的死就不太清楚。他健康状况不佳，事实真相可能是在城破时被太平军俘获，七天后死去。但很少人看见过，直到很久后还传说他投降了，悄悄地逃回了故乡。

传说的事也因人而有幸与不幸。亲眼看到邹鸣鹤之死的人大概很多，他被太平军抓获，拖到大功坊街头，在众人环视之下斩首。回想最初，广西巡抚一职本来已任命兼任钦差大臣的林则徐担任。林则徐在上任的途中病死，于是北京任命年迈的周天爵接任。这个老头儿在广西跟谁都搞不好关系，给人们增添了麻烦，北京让邹鸣鹤来替换了他。

命运就是这么微妙。

武官方面，提督福珠洪阿从仪凤门赶往通济门支援，在那里同太平军遭遇，战死。总兵程三光和副将佛尔国春、沈鼎等人，在太平军第一次冲入城内时，在仪凤门战死。

在水西门外莫愁湖上，理文和新妹面对面坐在船上。他们准备明天离开南京。

“我不想看却偏让我看到了。鞑婆被赶到城外，活活地烧死了啊！有好几百人呀！不，还要多！”新妹看到了她不想看的地狱，心情好像反而平静了下来。

太平军对满族毫不留情。鞑婆是指满族妇女。就当时来说，在那个男尊女卑的时代，太平天国各种制度中都贯彻了男女平等的原则。可是，这个宗教团体，自称信奉基督教的太平天国，也无法抑制对异族的反感，这可能是想利用一般民众的反满情绪，来作为建立自己的政权的动力吧。

对满族的屠杀，惨不忍睹。

据曾国藩向北京的报告，在南京满城被杀的满族驻军及家属达三万余人。

“总有一天会受到报复的。天父、天兄的教导不会是这样的，是吧？”

“确实太过分了。满城里的人大概也知道打败了会统统被杀掉，所以妇女、儿童、老人都拼命奋战。太平军牺牲也不小。他们是踏着战友尸体打进去的。”

“这样会没完没了啊！”

“很多是自杀的。恐怕还没有过这么多人自杀的战争吧！鸦片战争时也没有这么多呀。”

“这也是必然吧。因为肯定要被杀死，所以才自杀嘛；反正要被杀死，还不如自己死掉好。我要是清朝官吏，我也会自杀。”

“像粥翁那样的人，本来可以不死的。可是……”

粥翁即汤贻汾，字雨生，有琴隐道人、山外山人等雅号。和方薰、奚冈、戴熙被誉为清代画坛四大家。

“年岁相当大了吧？”

“我记得是七十六岁。”

“不管怎么说，这么一个闲居的老头子总不该死吧。”

“不过，粥翁虽然已经退伍了，以前可是个有来头的将军啊！”

“谁也不会把他看作是军人。据说听到他的名字，谁都会想到墨梅。”

“是呀，提到粥翁，就想到墨梅，还有松柏……”

汤贻汾因祖先功绩，被录用为武官，在各地军队中当过高级军官，最后任浙江温州副将，所以是从二品武官。他曾用过“武功将军”落款，可能本人有着浓厚的军人意识。不过，一般人只把他看作是画家。淡雅——这是世人对他画的墨梅的评语。他武人出身，但山水画总叫人有不

够有力的感觉，令人喜爱的还是他的梅和松柏。

“听说祥厚去跟他商量过事情，粥翁也谈了意见。”理文怎么也无法理解汤贻汾的死。

江宁将军去听取隐退军界老前辈的意见，这种心情完全可以理解。可是，汤贻汾为什么非要为这种事而感到应负责任呢？虽说是要把官兵、官吏杀尽，也不能想象太平军会杀一个七十六岁的著名画家。人们只会痛心地认为：“不该死的人死了……”

祥厚也在满城血战中战死。据说是混战，无法辨认他的尸体。传说萧朝贵的儿子肖有和刺死了祥厚。这作为复仇故事也许会激动人心，但肖有和当时幼小，这说法根本不可信。

汤贻汾在城破那天换上了正式官服。二品武官大礼服胸前带着刺绣的狮子。七十六岁的老画家是作为军人而殉难的。据说还是让一个女儿陪他一块儿死的。从他年岁看，这女儿恐怕也是半老妇人了。这个女儿即使活下来，境遇也将十分可怜。他们是投身深池自尽的。

汤贻汾的儿子汤禄名也是有名的画家，当时也在南京，但没有死。汤禄名号乐民，当时五十一岁，据说是七十一岁时去世的。

汤贻汾不仅是画家，诗文也博得人们很高评价。他自杀前写过一首绝命诗。死后没几天，他的绝命诗已被人悄悄传抄，为人们所诵。

连理文敲着船帮。莫愁湖已洋溢着浓郁的春天气息。据说六朝时代，这湖边住着个名叫卢莫愁的美女，此湖因她得名。莫愁湖景色优美，难以想象，在这景色中却出现如此令人厌恶的流血惨状。然而这是事实。

“上海会发生什么事吧？”新妹点了点头，好像是说给自己听的。

理文正面凝视着新妹的脸，敲着船帮，低声吟诵着粥翁汤贻汾的绝命诗：

死生终一瞬，忠义贯千秋。

骨肉非甘弃，儿孙好自谋。

故乡魂可到，绝笔泪难收。

藁葬无遗憾，平生积罪尤。

大江东去

二月二十，天王洪秀全进入南京。

经过近十天的准备，曾经弥漫全城的血腥味终于稀薄了些。每家大门上都贴着写有“顺”字的纸，表示这家里的人是天国的顺民。

城内到处张贴着黄纸和红纸。

黄纸带有龙凤图边，是天国的正式文告。这是以杨秀清名义出的，告谕士民要安于生业。其中有这样的句子：“天既生真主以域民，则民自宜倾心而向化。”“胡奴扰乱中国以来，暴虐我黎庶，残害我生灵。”“圣兵秋毫无犯，群黎毋庸震慑。”这文告用词庄重严肃，有浓厚的民族主义倾向。

相比之下，红纸上写的简短明了，像是口号，令人感到带有强烈的宗教宣传色彩，例如：“天王承天父、天兄之命，乃理世人，人人要识天父，归顺天王，同打江山，共享天福！”

翼王石达开是攻城的总指挥，最先进入南京。北王韦昌辉二月十七日才从仪凤门进城。石达开刚完成城内的扫荡，立即被叫回长江天王船上参加重要会议。天王乘坐巨型龙船，船首刻有龙头装饰，贴金箔，涂绚丽色彩，两舷各放十多门炮，威风凛凛，俨然帝王的御船。

如何处理南京，是会议的主要议题。

太平天国已经诞生，它的体制在永安大体制定，这以前，太平天国是个到处流动的王朝。定南京为都是杨秀清的意见。洪秀全自己愿作为太平天国的象征，不管实际统治工作，会议虽在他面前举行，但他不想发表意见。东王的意见可以说就是天国的意见。召开会议的目的是贯彻东王的意见，所以，根本没有征求其他人意见的气氛。会上除东王外，虽也有人积极发言，但一般都是附和东王。

龙船会议上，滔滔不绝地发表意见的，是典水匠唐正财。

唐正财虽是新手，要说对水军和江南的了解程度，却也无人能及。太平军若无水军，打南京是不可想象的，唐正财指挥了水军，所以他在军中地位立时变得极其显要，他的发言权当然也随之增强。

“应北伐，取河南，过黄河，陷北京……”也有人发表这样的意见，石达开就是其一。

自蓑衣渡大败，谁也没有预想到，仅仅十月之后，天国竟能以百万大军反克南京，石达开亲身体会到这种乘势前进的惊人力量。现在太平军正处势头之上，若乘势北伐，把整个中国收入手中，恐怕也并不困难。

“既然打起太平天国的旗帜，就应当推翻满洲妖人政府，这是我们的任务。”石达开在会上陈述了自己的意见。

唐正财反驳道：“北伐？您知道河南是个什么样的地方吗？那里人称中原，是中州，可那是个穷地方！我了解那里，若没有十分特殊的原因，谁也不愿到河南去做买卖。一个穷得叮当响的地方。我们太平军之所以能够夺取金陵，您知道是什么原因吗？因为沿途经过的都是富饶的地方嘛，不用担心粮食，没有彻骨的寒冷……若要北伐，那就会碰到我

们从未遇到的各种艰难困苦。与其这样，还不如巩固住这个富饶的江南地区。”

石达开明白，这也是杨秀清的意见，唐正财那充满自信的口气背后，定有强大的支持。唐正财眼睛不时地朝东王那边瞅着，他定是受了东王授意。石达开放弃北伐的念头。只要杨秀清有那种想法，怎么主张北伐，也通不过。

不一会儿，杨秀清下结论：“我们力量有限。皈依天父、天兄，确实给我们带来了很大力量，但我们必须要很好地考虑根本的力量。过黄河，粉碎北京妖人政府，在中华全土建立真正的天国，这无疑是我们的任务。正因如此，我觉得我们应当具有更大的力量。不是乘着势头的力量，而是自己要有能造势的力量。我希望从现在起就创造这种力量。因此就需要有据点。现在我们已获得了这个据点。”

这个结论也照顾了石达开等北伐派的面子。结论中提到了据点，在会议进展的过程中也改说成了“国都”。

“国都的名称带一个‘南’字，这不有点奇怪吗？”洪秀全在会上只提了这么一条像是意见的意见。

南京因此而改名为“天京”。这名字确实和太平天国的国都相称。

在洪秀全进城的前一天，杨秀清进入了南京。“为迎接天王做准备。”他这么说，别人也认为应该这么做。不过，杨秀清这人的性格是不会为这种形式付出全部力量的。他进入南京后，会见了韦昌辉和石达开，匆匆忙忙地商谈了第二天天王进城的事。说是商谈，其实只是说：“这事委托给你们，希望你们很好地安排。”全都委托两王去办，一杯茶的工夫就解决了。

杨秀清有更重要的事。他召集李开芳、林凤祥、罗大纲、吴如孝、曾立昌这些野战军司令，举行作战会议。不是北伐，是要巩固南京，要占领周围的重要城市。

首先是镇江。这个城市相当于南京的出入口，所以别名京口。还必须要控制隔长江与镇江相对的扬州。占领镇江和扬州，才能钳制长江，使南京万无一失。杨秀清在攻克南京前就已考虑了下一步这样作战，并向李开芳等将领传达了意图。这些将军在攻克南京时就开始做下一步的作战准备。

从这次作战方向来说，可以称为“东征”。

“新兵素质怎么样？”杨秀清问道。

“不像想象的那么糟，很有一些精神的小伙子。”李开芳答道。他有着一个威严的官职名——地官正丞相。

“为什么他们征募的那些兵都像是病人呀？”

“他们”指南京的清政府。守卫雨花台的清军都是半病之人。

“不是只征募那种人，而是只有那种人来应募。”

“是吗？”

“问题是征募的方式。”

太平军一占领南京，就关闭了所有城门，然后调查户口，把男女分开，每二十五人编为一牌。男的称新兄弟，女的称新姐妹。不愿编入兵营的准许回家，但这只是原则上的规定，病人和老人可以离开兵营，对

健康的年轻人虽不强制，但事实上要离开兵营很困难。进了兵营，首先不必再为吃饭而操心。不过，太平天国虽男女平等，但在粮食配给上却有相当大差别。男子一天配给米一升，而女子只有三合。

南京已经失陷了！总督和将军很轻易就被杀掉了！清军一开始就不是对手！太平军军纪严明！南京的百姓为眼前所看到的事实激动不已。从太平军对待敌人毫不留情的态度中，他们感到必须要二者择其一，要么成为太平军的敌人，要么就跟着走。事实上，除了在自家大门上贴上写着“顺”字的纸外，并没有其他选择，而年轻人只能进兵营。清军录用的那些半病人，在太平军中只能做杂役。参军的都是身体健壮的人，懒散的人会受军纪处分，所以入伍的人精神紧绷，认真地接受训练，各个成了优秀的士兵。

杨秀清的计划是，用以新军为中心的部队去打镇江和扬州。

“准备得怎么样？”杨秀清道。

“随时可以出发。”李开芳立即回答。

“那么，今天就动身。”

“明白。”

因此，东征军在天王进城前一天就已经出发。

二月二十日，阳历三月二十九。杨秀清率北王韦昌辉和翼王石达开及其他主要干部，来长江龙船前迎接天王洪秀全。迎接人员中没有李开芳等人。

杨秀清身披大红袍，头戴豹皮帽，帽子上还插着漂亮的孔雀羽毛，

极其华丽。洪秀全在龙船上看到杨秀清这副样子，觉得有点刺目。

“啊！还有这样一面呀！”洪秀全心想，突然感到有点可怕。洪秀全自认具有识人慧眼，唯独杨秀清身上总有些东西叫他捉摸不透。

“起驾！”杨秀清道。

这完全是农村小戏里的台词。他只在农村小戏台上见过宫廷的场面。

“哦……”洪秀全苦笑。他发觉杨秀清的动作是在模仿他们曾一起看过的戏。洪秀全穿着一色黄衣服。他跟杨秀清不同，读书人通过书本了解宫廷，知道黄色是天子象征。他穿着黄色刺绣龙袍，脚下黄靴子，轿子也是黄的，轿顶上还带有仙鹤朝天装饰。一个目睹天王进京情况的文人写道，天王的帽子很像《长生殿》戏里唐玄宗戴的帽子。太平军在武昌弄到许多戏装，天王穿的正是这戏装，当然很像。

连理文离开南京，决定去上海前，路过扬州。新妹仅熟悉广东、广西，理文想让她看看长江流域一些著名的地方。金顺记大掌柜温翰，曾多次跟理文说起十几年前在扬州平山堂会见林则徐的事。不知为什么，扬州这城市总是吸引着理文的心。以前，他多次来过扬州，倒也没什么重要的事，只是好像被一条看不见的线拉着一样。

“那么好的地方吗？”新妹不了解其中原委，而理文总劝说她去。

“是个很安静的城市。芍花开得漂亮，只是现在还早一点。”

不过，扬州并不平静，听到太平军占领南京的消息，扬州的头脑早已溜之大吉。东征军分南北两路，从长江南岸直接东进的是南路军，亦称江南军，由罗大纲、吴如孝指挥，共四百只兵船；北路军即江北军，

渡长江北岸，从陆路奔向扬州。

江南军的目标是镇江。

鸦片战争时，镇江曾被英军占领，英军实施了烧杀淫虐的暴行。镇江可以说是座活地狱。这种惨事不能再来第二次了。因而听说太平军逼近了，百分之八九十的镇江居民都逃出城去避难了，连官吏和军队也全部跑了。江南军兵不血刃占领了镇江。

对岸的扬州和镇江不同，鸦片战争时，扬州的富豪们募集巨款，献给英军，从而免遭进攻。人称这是“赎城金”。担任谈判的是个叫江寿民的书画古董商人。英军翻译莫利逊开口要价六十万，江寿民杀价，最后以半价成交。就这样，江寿民被当作扬州的恩人。但事实上，英国军队压根儿就没有进攻扬州的计划，英国人白白拿了三十万。听到太平军来了，人们的眼睛又转向江寿民，他能再救一次扬州吗？

关注江寿民的不只是扬州居民。谭七带了两名江南人突然出现在他的书画店里。谭七是广西人，江南话勉强能说，为慎重起见，他带了会广西话的江南人。

“哦……太平天国里也有通情达理的人呀。是吗？早就听过我的名字？”

江寿民情绪有些激动。他最重视名声。他建庙、修桥，捐款慈善，不过想博名。保护扬州居民免遭英军蹂躏，是他最大的名声。这次，从太平军刀下保住扬州，是他博名的机会。以前他跑去跟英军交涉，这次是太平军跑来找他，看来名声已越过山河，传到太平军耳中。

“要穿城而过。”江寿民作为出钱的条件，向太平军提出了这个要

求。扬州不做任何抵抗，官吏、军队全都退出扬州，太平军可以不流血进城，但不能在城里停留，要全军继续前进。太平军走后，官军和官吏们再进来，向北京报告他们死守了城池。

这真是个绝妙的主意！

“绝对不能发生杀人、掠夺！”江寿民叮嘱了一句。

“太平军从未干过这类事，我们军纪严明，我想您也听说过。”谭七保证。

江寿民向清朝官员和太平军双方都赠送了巨款。钱当然不是他的，是从扬州富豪、巨商那儿募集来的。一方面，太平军要和和平平地进城，和和平平地退走。另一方面，退到城外的清军不得增援，不得进攻。江寿民在双方间奔走，达成这样的协议。他组织了一次假交战。

“有什么东西可以保证我们进城后，清军不包围进攻吗？”谭七问道。

“相信我。道光二十二年英国人打来时，靠的就是我的话。”江寿民滔滔不绝，谈起十一年前的往事。

“你的话怎么保证？又不能做人质。”

“那我就当人质吧，我江寿民来当人质……扬州没有人不知道我江寿民的名字，让我留在太平军里当人质吧！”江寿民挺着胸脯，猛地拍了下自己的小肚子。

“哦……你？清军如果发动进攻，我们可是会毫不犹豫地杀掉人质的。坚决遵守协议，但对违反协议的行为，也要严厉惩处，这是我们的

原则。这样也行？”

“行！”江寿民斩钉截铁。

扬州居民，尤其是富裕阶层的人，几乎全都逃到城外去了。扬州人也听闻太平军纪律严明，但也传来其对敌人毫不留情的消息。有人还亲眼看到太平军把南京内城的满人——不问男女老幼，全当作妖人——斩尽杀绝。

不知“敌人”的范围究竟划到哪儿。若被错当作敌人，那就没命了。命只有一条！要保命，还是暂时躲避一下为好。许多人都跑到扬州城外，清军和官吏也同时撤到城外。拥挤的人群混乱不堪，他们的撤退并不太引人注目，当局也尽量不引起人们的注目，以后还要向上报告他们死守了扬州，公开逃跑可不行。

“理文先生，你打算怎么办？”谭七早已把情况了解得很清楚。

“出城去。”

“那就请便吧。”

“也许要关城门。我们是去上海的，只不过是从这里路过。”想快点去上海确是事实，不过，新妹不愿碰上以前太平军中的伙伴，这也是要离开扬州的原因之一。

“那么，你们先走吧。”

“先走？”理文反问了一句。从谭七的语气看，好像他随后也要去似的。

“是的。最迟不过几天，在那儿再见吧。”

理文和新妹离开了扬州，之后情况如何，他们没有亲眼看到。谭七在二月二十三日看到太平军和平进入扬州后，立即离开了扬州。

扬州自古是盐业中心，历代王朝都把盐当作专卖品，作为财政基础。所以在扬州的政府高级官员中，职位最高的，是从三品的两淮盐运司。这时恰好碰上盐运司更换，扬州有新旧两个盐运司，新盐运司刘良驹，旧盐运司但明伦。仅次于盐运司的大官儿是从四品的扬州府知府张廷瑞。

扬州管区相当大，包括扬州城。扬州城是它管辖的一个县，称江都县，知县陆武曾。这些官儿们都听了江寿民的话，老老实实地退出了扬州城。不仅如此，漕运总督杨殿邦接到太平军进军扬州报告后，率援军来到扬州城外，不过，他也决定默认由江寿民导演的假交战。本来这次假交战如不把这支援军牵连在内也就不会成立。杨殿邦是正二品官，比新旧盐运司的地位还要高，在形式上他成了这次假交战清军方面的负责人。

“怎么光进去不出来呀？这跟协议不一样呀！”杨殿邦以为上了当，命后方清军前进。

“跟协议不一样，这不是围城的架势吗！”李开芳也生气了。

“这不是空城计吗！”林凤祥表情严厉。

“你是怎么搞的？”

江寿民被拉了出来，挨了鞭子，还被带到城头上。不过，对清军来说，江寿民是无所谓的人物。太平军把他当作人质，应当说是个错误。

怎么痛打他，清军也不会撤退一兵一卒。江寿民被监禁在贞善堂。江寿民这次没有当成扬州城的恩人，他绝望了，最后在贞善堂自缢而死。

太平军定都南京，这并不意味放弃北伐。像过去那样，作为一个流动王朝，全军向北京进军的计划，已被否决。不过，一部分兵力还是担负了北伐的任务。占领扬州的江北军，实际上就是北伐军。太平军后续部队源源不断进入扬州，当然使城外清军焦急不安。占领镇江的江南军情况如何呢？这支江南军除了确保天京无碍，还要东进夺苏州、上海，控制浙江。不过，这时江南军没有从镇江往前走。钦差大臣向荣率万余名清军已绕到南京城东面，清军在这里构筑了进攻南京的基地。基地在明孝陵一带，后来被称为江南大营。

太平军城外的基地在紫金山。杨秀清看到这一情况，向镇江派出急使，要求回兵援救天京。江南军不仅不能东进，反而要向西回兵。罗大纲部分军队援救天京，自己带三千兵坚守镇江。另外，扬州和南京都有少数天主教徒，主要是法国神父在那一带传教。在太平军入城后，传说天主教徒遭到迫害，死了几十人。法国公使布尔布隆后来亲赴天京，做了详细调查，得出的结论是没有受迫害的事实。不过，受迫害的谣传也是有根据的。对江南的中国天主教徒来说，大概觉得太平天国的信仰有许多地方可疑。太平天国的人，对中国天主教徒摆出一副老大哥似的面孔，在信仰和礼拜上说三道四，当然不会引起好感。

“是法国人的信仰错了，应当改正的是他们。”太平天国的人们如此反驳。

“我们的宗教本该否定偶像，而教堂里却摆着什么圣像，荒谬！”

各地发生了破坏天主教堂、捣坏圣像的事件。尽管解释说是错当作

佛像、神像而捣坏的，可是，拜上帝会的人怎么会把背负十字架的圣像错看成是佛像呢！看来太平天国对法国人传布的天主教强烈反感。

布尔布隆的报告也指出，太平天国是一种新宗派，若这股势力统治了中国，它将不会允许天主教在这个国家存在。于是法国便采取了反太平天国的立场，极力拉拢其他各国，英国曾倾向于承认太平天国，也由于法国施加了压力而中止行动。

“简直像暴风骤雨一般！他们和疾风一起到北边去了。”

曾国藩已在长沙。

“暴风骤雨”并不是指太平军，而是左宗棠、江忠源等人。他们去援救武昌，当然是带军队去的，长沙的防守力量自然薄弱。太平军走了，但湖南可以说是天地会的巢穴，残留的串子会、红黑会、忠义堂、征义堂这些组织四下叛乱。湖南巡抚张亮基为补充兵力，决定把湘乡县团练召到长沙。

“我们是应召而来的。可是一旦离开湘乡，那笔费用就有点不好办了。”罗泽南在长沙会见了曾国藩。

罗泽南以前在湘乡办私塾，比曾国藩大三岁，像个夫子，很淳朴。他接到知县要求，立即以自己的弟子为核心组织了团练。长沙当局召来湘乡团练，但不愿出钱，理由是团练过去就没有官府补助。湘乡团练没有官府补助而能办起来，是因为有人援助，且团练里的都是当地人，衣食住可靠自家供给。现在离开家乡来到省城，当然和过去不一样了。

“能再想想办法吗？”曾国藩虽比罗泽南年轻，但他是同乡高官，罗泽南也要跑来跟他商量。

“让我考虑考虑。”曾国藩答道。

其实他已考虑过了。为什么会产生太平天国，而且各地都有集团响应叛乱呢？曾国藩也知道，根本原因是政治太糟，但还有另外问题。他认为是“法没有得到严守”。打起仗来逃跑了，反而说是打胜，逃跑了也不给予处罚，或处罚很轻，这样，坚持战斗的人就被人看作是傻瓜。太平军攻陷南京后，曾国藩曾给北京寄去一篇奏文，内容是“请行严刑峻法”，意思是说像过去那样运用温和法律不可能打开目前困难的局面，必须严刑峻法。

为了具体执行这篇奏文的精神，曾国藩早就有了要设立“审案局”的想法。最近他日夜都在考虑实行这一计划的具体办法。设立机构当然很重要，但更重要的还是实行的人。它是一个衙门，但曾国藩自己就置身官场。衙门里的官，靠不住。审案局是为施行“严刑峻法”而新设的机关。

“一定要是崭新的机关，绝不能受污染。”曾国藩常自言自语，一想到审案局的事，这些话就自然脱口而出。

“对！他们有学问！”

“他们”是指罗泽南团练里的人。

提起团练，大多是农村中那些自居有几分力气、讲义气的人，实际上跟流氓地痞差不多。罗泽南的团练却不是这样，他是把私塾直接变成为团练，私塾里有代替山长（校长）讲课的人，由这些人来担任军官。军官与士兵间是教与学的关系，这些军官都是罗泽南的弟子，绝对服从老师的命令。

“它若能成为真正的军队，那可说是崭新的军队。”曾国藩视察罗泽南的团练时，产生了这样的感想。实际上，这就是曾国藩所创“湘军”的原型。不过，对曾国藩来说，还有比创建军队更重要的工作，这工作也可说是创建新军的前提——那就是设立“审案局”。

“好，就这么办！”曾国藩下了决断。他立即去找罗泽南。

“我有一个设立审案局的设想，正在寻觅人才，因此想借用你团练里的骨干。”

“能得到你的赏识，我非常荣幸。不过，要是抽走了骨干，团练就不好办了。”罗泽南为这突如其来的事感到有点为难。曾国藩似乎是为调人而来，但罗泽南深知弟子们的性格，他们是由于师生结合而参加团练的，若非罗泽南来领导，他们恐怕不会听从别人指挥。

“不，还算是团练里的人，请他们到审案局里来工作，当然给饷钱，这么办是可以的。”

“那太好了，太感谢了。”这样一来，起码他们的生活可以得到保障。

“那么，你同意了吧？”

“如果可能，我有一点要求。”

从曾国藩来说，罗泽南是年长的同乡；而从罗泽南来说，曾国藩是同乡中出人头地的人物，从职位上来看，他简直是天上之人。所以两人都比较客气。

“想请你当团练的首领。”

“啊！我？”

“是的，如不这样，也许会发生麻烦的事情。”

“是吗？”曾国藩已了解对方的心情。

罗泽南团练的特点是指挥系统清楚，责任明确，这些正是清朝官军最欠缺的地方。但是，对于从不同指挥系统下来的指示或命令，就有不予理睬的危险。现在罗泽南是这支团练的头头。曾国藩是不属于这个系统的人，很有可能调动不了团练里的人。若把曾国藩摆在罗泽南上面，指挥系统就不会发生混乱了。

“审案局是干什么的呢？”罗泽南问道。

“杀人局。”

“啊？”

“是杀人的机构。干这种工作确实不太愉快，不过，若不下决心把坏家伙杀掉，国朝不能复兴。这是麻烦的工作，所以我希望由能够理解这一工作的意义、有知识的年轻人担任。”

“我明白了。”罗泽南表情严肃，深深地点了点头。

审判一般都是在府、县进行，重罪犯要转到省，而死刑的最后裁决，原则上要得到北京批准才能执行。曾国藩的“审案局”处人死刑，既不跟府、县、省商量，也不需得到北京的批准。曾国藩放出大批密探，奖励人们告密，想尽一切办法搜集情报。这一来就好像摘掉了遮眼布，以前不明白的事现在逐渐看得很清楚了。

广东、福建、台湾有很多秘密结社，组织很大。湖南结社虽多，但除天地会外，都是小帮小派。小帮派组织弱，往往成为秘密侦察和告密的牺牲品。

曾国藩亲自到审案局去审讯犯人。

“能从鱼塘口活着出来，比从地狱里爬出来还要难。”人们常常这么说。鱼塘口就是审案局的所在地。酷刑拷打在这里已成家常便饭，不到半年期间，不包括处死，仅死在狱中的，就有三十多人。据说被斩首和打死的人约为这个人数的五倍。

“为什么要留下来呀？”曾国藩很难得地亲自来审问一个名叫高永木的人。据说这个人是天地会的匪贼。天地会会员几乎全都参加了太平天国，现在应当是在南京城里。现在审案局逮捕和审问的都是串子会等小组织的成员。

高永木是天地会的贼，而且似乎一度去过南京，以后又悄悄地回到湖南。曾国藩对此很感兴趣。

“反正要命一条，悉听尊便！不过，你们的天下也快要完蛋了！”高永木正颜厉色。他已无任何活命希望。

“住口！”在一旁的审案局年轻官吏大喝一声。他是罗泽南的弟子之一。

“哦，叫我住口我就住口？你们问话，我能不答吗！”高永木回敬了几句。

“不行呀！”曾国藩看看高永木的脸，又看看年轻官吏的脸。

“不错，这家伙的嘴巴太……”年轻官吏缩着身子，表示歉意。他从旁大声插嘴，等于是把犯人的口给封住了。

“只要有这个芝麻大的官儿在这儿，我死也不会开口的。”——高永木好似要表达这样的意思，把嘴巴撇成“八”字形。他的脸上被拷打得满是血迹，双手缚在背后，上衣已被扒掉，浑身是瘀血青斑。审讯的官吏早已向曾国藩报告，说高永木是个无比顽强的家伙，关键事一句也不说。

这家伙是不会开口的，采取别的办法吧。曾国藩心想。“你退出去。”他厉声命令年轻的官吏，“我在审讯，不准插嘴！这么点事都不懂吗！出去反省反省！”

“是！”年轻的官吏吓得面色苍白。

“看你这个狼狈相！活该！”高永木骂了起来。

审案局最里面的这间屋子里，已经没有其他人了。高永木被迫坐着。曾国藩从椅子上站起来，在高永木身边踱来踱去。

“我已没有什么要问你的了，你要说的事，我已知道，一切都预计到了，你可以不说了。”这是曾国藩的策略。一个人如果别人跟他说，你不用说了，反正我全知道了，他肯定会反驳的。曾国藩完全看透了高永木这个人的性格。

“你知道什么？装样子！我们宏大的计划，你怎会知道！否则你还能在这个地方悠闲自在吗！”高永木说罢，恰好曾国藩踱到他面前，他“呸”的一声朝曾国藩吐了口唾沫。

“我们的计划呀，可不像你们那样尽吓唬人。我们要和伙伴们携起

手来，给你们来个天翻地覆！你不相信吗？我们的伙伴到处都有，什么地方都有！上海也有，厦门也有，还有……”高永木又吐了一口唾沫。

“那些到处乱窜的家伙，我们早已掌握，而且已采取了措施。”曾国藩考虑了如何才能激怒对手，选择了这样的话。

“不用吓唬人了！”

“可不是吓唬你！窜到上海的家伙，我们已知道。”

“什么？”高永木的脸色有点不一样，他大声地喊道，“骗人！那你说一说是谁！”

“是老虎、地老鼠，还是那个山猫阿银？啊，对了，是矮七。”曾国藩仅知道太平军中负责谍报工作人员的名字。他一个一个说出来，观察高永木的反应。说到矮七时，高永木流露出明显的反应。

“骗人！骗人！完全是骗人！”高永木大声乱嚷乱叫。他的声音很大，但话语已失去了控制，曾国藩已经听出了他的声音是在掩饰他内心的虚弱。

“让你的脑袋冷静冷静吧！”曾国藩拿起旁边洗脸盆里的手巾，硬是在高永木的脸上擦了一把，擦掉了沾在脸上的血。

“矮七到上海去联系小刀会，这件事我们早已知道。”曾国藩眨巴着眼睛，观察着高永木的脸色。

高永木嘴唇微微颤动，脸色“刷”地一下变得惨白。

洞庭湖与长江相连。长江水向东北流向武昌。离武昌约八十公里处

有一个县，名嘉鱼县。嘉鱼县属湖北省，《三国演义》中著名的古战场赤壁，就在这个县内。有一个名叫熊开宇的匪贼，在那里叛乱，烧毁了县衙。

在湖北，身经百战的江忠源已被提拔为按察使。他也和曾国藩一样，一贯采取恐怖政策。他刚刚抓获了一个名叫刘立简的秘密结社的首领。

曾国藩派出急使，给江忠源送去了一封密信，要江忠源“注意上海会党动向，乞火急与现地当局联系”。

审案局可以把湖南、湖北的火扑灭。但是，若其他地方喷出火，蔓延开来就不可收拾了。通过对高永木的审讯，曾国藩了解到天地会正企图发动全国规模暴动。高永木则是受南京的派遣，准备在湖南发动叛乱，以响应各地暴动。据曾国藩的情报系统掌握的消息，在上海天地会系统的组织中最有实力的是“小刀会”。自上海开辟为商埠后，小刀会在上海势力日益扩大。

“火要是在上海烧起来，那可就危险了！”曾国藩感到焦急。

上海是开放港口，有英法租界。美国在上海拥有租界，数年后它与英国租界合并，成为公共租界。那儿已形成一个复杂的社会。中国的对外贸易过去是在南方进行，上海一旦成为新的对外贸易中心后，熟悉贸易业务的南方人就络绎不绝地集中到上海。秘密结社也随着这些人一起进入上海并扎了根。那里有各种帮派，但它们潜藏在地下，什么时候成立的，首领是谁，大多不太清楚。小刀会只是最近才在帮伙组织中逐渐稍微有名起来。曾国藩一向对搜集情报的工作异常努力，所以知道这个组织。

谭七已到上海，但他也没有明确线索。他奉东王密令而来，但他心情沉重。在他出发前，天王曾把他叫去。那时南京已经打下来了，但洪秀全还在龙船上。在金田村时，洪秀全常直接把他叫去，但在攻打永安后，不知为什么，他们逐渐疏远了。不是由于谭七对天王敬而远之，而是因为洪秀全虽是首领，但他逐渐脱离了实际领导工作。谭七负责谍报，可以说他是从事最具体的实际工作，跟洪秀全的关系变得淡薄恐怕也是自然的。谭七听说天王叫他，一时还感到紧张，不知发生了什么事。

“听说你要去上海，是吗？”洪秀全也知道这事。

“是，在扬州办件事，然后就前往上海。”

“天地会在太平天国里干得很不错，纪律也好了，这是靠跟广西老兄弟在一起，受到了感化啊。看来今后是打算和上海的天地会联系了……他们对太平天国不了解，我对此感到担心。”洪秀全的话绕了一个大弯子。

联不联系最后不是应当由洪秀全决定的吗？虽然这个计划是杨秀清制订的，但这样重大的事，总不会不向天王报告吧？莫非天王脱离实际领导工作太久，对东王的决策感到无可奈何了？

“听说那些人大部分来自广东、福建、浙江，当地人好像很少。”谭七道。

“那是自然的，因为不久之前，那儿还是个小乡镇。这些姑且不说。他们不了解太平天国，不懂得拜上帝，恐怕连天父、天兄也没听说过。”

“不错。”

“以前很多人是被吸收到我军当中，受到感化后最终产生了信仰。而这次情况不同，他们在上海起义，会觉得我们只是在支援他们。我担心的是，他们不会和我们保持一致行动。我希望调查一下他们的真实情况。听说上海的会党中大多数人都抽鸦片。”

“哦？是这样吗？”谭七故意装作不知道，其实他也听说过直这件事。

“抽鸦片还算是好的，据说会党的头目还贩卖鸦片。这是不允许的。跟这样的人合作，我们就有受腐蚀的危险。我们很多人的信仰还很浅啊！”

“是的。”

“也可能是整个会党都在做邪恶的鸦片买卖。当然，这只是传说。不过假定真是如此，甘冒受腐蚀的危险而去同他们合作，那是不行的……我希望你好好给我查一查。”

“遵命。”谭七深感问题之严重。他接受了双重密令。在来上海前，他已了解到最大的小刀会同鸦片买卖有着密切关系，小刀会的头目是一个姓刘的人。问题是同他们的联系方式。

“应当同湖南天地会所介绍的人会面，还是去见连理文，征求他父亲的意见呢？”谭七来到上海县城，不觉叹了一口气。

吴淞江从他的脚下流过，这条河同黄浦江合流，注入长江。

天国“外交”与上海局势

上海小东门内，有家叫“斯文堂”的老书店。店主魏启刚年近八十，已经不怎么露面了。店堂后面的账房里，常有个高雅的中年妇女在桌前工作。

斯文堂的隔壁，就是金顺记。金顺记总店在厦门。鸦片战争前，它在上海设了分店。不过，当时店址在便于帆船装卸货物的河岸边。战后上海开放为对外贸易商埠，英国设了租界，上海金顺记也被划入租界内。

连维材把店面让给了英国人哈利·维多。维多毕业于马六甲英华学堂，会说中国话，曾在英国墨慈商会工作。连维材自己又在斯文堂隔壁开了金顺记新店。

斯文堂与金顺记表面各自营业，其实低下是一体的。斯文堂的出资人是连维材，魏启刚把店铺委托给了连维材。除经售中国古典书籍外，魏启刚还希望这书店今后能售卖外国的政治经济和科学技术类书籍，他二人很有共鸣。

上海金顺记负责人是温章。连维材从北京到上海，他打开刚刚由福州琉球馆转送来的三儿子哲文的信。

“我现在并不是在琉球写这封信。”

不是在琉球，那就说明在鹿儿岛。哲文毕竟是艺术家，在报告商业

上的事情后，突然变了话题。

“日本很快也会闹腾起来了。”

哲文报告中提到，美国舰队司令佩里作为遣日使，携菲尔摩亚总统国书，率四艘军舰正开往日本。连维材早已知道了这一情况。对于在上海与对外贸易有关系的人来说，这已不是新闻。不仅如此，俄国远东舰队司令普察金也将同样率军舰去日本。

“外国对日本的活动，看来我们在上海的人比在日本的哲文还要清楚啊。”温章坐在连维材面前，他刚从维多商会回来。

二十多年前，温章被金顺记派往马六甲时认识了维多。当时维多还是学生。他们一起在阿美士德号船上待过，两人不只是商业买卖上的关系。维多把自己知道的事都告诉了温章。其实，长崎荷兰商馆在前年就已把佩里舰队要来日本的消息告诉了江户幕府，但幕府对外保密，显然，哲文也不知道这一内幕。所以在他和民众看来，美军是突然开来的。这次并不像以前那样只要求补给食品和水，而是携带总统国书，来迫使清朝开放门户的。

“是呀，不管怎么说，我们开放了门户，接收消息自然要快些。”温章有点偏袒哲文。

“要是换作理文，想来什么秘密的事都能探听出来。”

“哲文是画画的嘛。这种工作他不在行，但其他方面能发挥才华。”

“是呀，量才而用。还是把理文派到日本去吧。让哲文回上海，把斯文堂交给他，这可能是个好办法。”

“理文先生在拜上帝会里好不容易干到现在这程度，若不让他继续工作，恐怕有些事不好办。你怎么认为？”温章很少反对连维材，所以他偶尔反对一次，连维材也要很好重新地考虑考虑。

“这可是个难题啊！”

“根据理文先生讲的情况，南京那些人的前途只能说是成败参半。”

“也许四六开。”连维材伏在桌子上，两手合掌，仰视着天花板，小声道。

所谓南京那些人，是指太平天国；所谓前途，不外乎是说他们能不能拿下天下，对此，温章认为可能性是对半开，连维材则苛刻地认为是四六开。

屋子里，连、温二人正在商谈。而在楼上，理文也在听谭七报告。

谭七奉杨秀清命令，同上海会党联系。而洪秀全却命他调查上海会党里的鸦片交易。天王认为，小刀会若同鸦片交易有关系，那是绝对不能与之合作的。当然，杨秀清则主张无条件地联络。

“你是夹在夹板里啊。”理文道。

“我不好办呀！”谭七摇了摇头。

小刀会参与鸦片交易，是上海人的常识。

“天王和东王的心情，都是可以理解的。”理文不知道现在应该给谭七提什么样的建议。若是重视太平天国的理想，当然会认为同与鸦片交易有关系的团体合作会受到污染，甚至要加以拒绝。但是，若重视夺取

天下这一现实的力量对比关系，当然应该尽可能同可以利用的武装集团保持密切联系。

“很难吧？”谭七搔着脑袋，“我实在想不出好办法，才跑来跟你商量。”

“先把你调查的情况同我了解的情况对照下，然后再考虑怎么办。”

“好。现在还只是调查了一些粗略的情况。”

“关于鸦片的问题，可以说，能让天王完全满意的人恐怕是不会有的。”

“湖南天地会人数虽多，派系也多，这对天国反而有利。”

“大量吸收小组织，可以进行教育，但在上海行不通，小刀会一开始就是个大组织。”

“确实不好对付，不过，就因为跟鸦片有关，就完全不予理睬吗？”

“这是一股无法忽视的强大力量。我觉得不拿下上海，太平天国是不行的。”理文来到上海后，逐渐感到上海关系到太平天国的未来前途。太平天国是从穷乡僻壤的广西内地起家，它必须有一个对外的大窗口。若不很好地通通风，就容易腐烂枯萎，清新之风会给国家带来养分。不管从哪方面说，上海就是这通风的窗口。

“我也这么认为。”谭七第一次来上海，“若不拿下上海，前途就堪忧。但要想拿下上海，又不能不同小刀会发生关系。”

“小刀会是个兼容并包的大组织，里面并非没有派系。”

“是的，有不少像青巾会、百龙党之类的可怕组织。不过，不知什么原因，大家都团结在刘丽川下面。”

“那家伙其貌不扬，不知哪里来的魅力。听说他是个矮个子，三十多岁了，却长着一张孩子般的脸。”

“见见面还是必要的，东王要联系的事，可以暂时不提。”

“嗯，我觉得可以。”

用现在的话来说，刘丽川身上具有天生的领袖资质。他不是个威风凛凛的伟岸丈夫，可人们都推戴他当领袖。据谭七调查，刘丽川是广东香山人，在香港参加过三合会。三合会与其说是天地会一派，不如说更接近于它的别名。它是秘密组织，名称也带匿名性。据说，“三合会”这名称起源于天时、地利、人和三者结合之意。

“反清复明”运动由郑成功所开创，根据地在台湾，组织采明太祖洪武皇帝帝号，称“洪门”。洪门逐渐受到当局注目，因而就避开这个名称，改为“三点会”。三点是三点水偏旁之意，暗示“洪”字。三合会也是洪门匿名组织之一，另外还有“哥老会”等。在清代，白莲教常在华北发起反政府运动，每次都遭镇压。但白莲教残党，除其宗教色彩外，在政治上还吸收了洪门观点，秘密结党，这就是“大刀会”。大刀会扩大到华中一带，称为“小刀会”。文献虽无详细记载，但据说它极富有战斗性。台湾、福建、广东等地的三合会众，来到上海后，自称小刀会，它和上面所说的小刀会不是同一组织。以前小刀会的勇敢斗争事迹到处流传，所以各地纷纷仿效，皆自称小刀会。据说福建、新加坡，都有这种组织。

上海辟为商港后，仅十年工夫，查顿—马地臣、颠地商会等外国大

公司纷纷在上海建立商号，而其中的中国职工一般也都从香港随之来到上海。上海的当地人当时反而不熟悉对外贸易业务。不仅是为外国商馆所雇用的人，就连在香港、广州与外国商馆有过买卖关系的中国人，也大多迁居到上海。当时上海人口，一般认为，约有二三十万，据说其中广东人有八万，福建人有五万，两省人占了上海人口一半以上。

上海小刀会主要是广东、福建的三合会会员，人数当不在少数。

面色不太好——这是连理文见到刘丽川的第一个印象。他的样貌确实可以说像儿童，但令人担心的是，他面色发暗。看到这种面色，时人立马就会想到——啊，抽鸦片的！

“听人说不准要神像。”刘丽川说话的声音令人感到意外地亲切，他好像对太平天国很感兴趣。

“是的，这方面的纪律非常严。”

“耶稣教我从洋人那里听说过，并不是什么新东西，只是它能号召起这么多人，倒令人有点不解。”刘丽川在香港长期待过，对宗教问题很容易理解。他在香港跟外国商人做过砂糖交易，还可以说几句蹩脚的英文。

“我也有感到不解的事。”理文道，“像您这样温和厚道的人为何受那么多人的推戴呢？”

刘丽川少女似的抿嘴笑了笑：“我想是因为我帮助了别人。”

刘丽川初来上海，临时学了点医道，当了医生。据说，他开的方子很灵，病人蜂拥而来。他是到上海经商的，根本没想到要当医生，他给人家诊脉开方，一个钱也不收。免费诊疗、出钱不医，是他的招牌。

“是因为治好了许多人的病，而且还不收钱吗？”

“我若是医生，当然要收钱。但我不过是在香港租了医生家的房子住，耳濡目染，学了点医术，给人家看病。从情理上说，不应收钱。”

“原来如此。”

在这少有人懂情理的世上，他通情达理，自然受人爱戴。不过，他却是奇特的人，他的本行是经商，据说干得也不错。若说他一开始就瞅准了行医有效果，那应该说，他很懂策略。

“但是，在买卖上，一厘钱的利益我也是要争的。我跟温章先生就激烈地竞争过，您大概也听说了吧？”刘丽川说着，又腼腆地笑了笑。

这种笑也许也是他吸引人的魅力之一吧！理文心想。将来自广东、福建及当地的各色人等团结在一起，可不是简单的事。首先，不能让任何人产生恐惧心理，否则就不可能承担这样的工作。若是同乡，事还好办，要是对其他地方的人进行强制性领导，不仅会使对方心生恐惧，不信任，还会遭到抵制，保不住领导地位。

“您跟金顺记也有交易吗？”理文问。

“最近才开始。那是我的大主顾啊！”

事实上，刘丽川同意见理文，还是因为温章的介绍。他对太平天国的反应比对做买卖本身更为强烈。

谭七以随从名义跟来，他装出一副傻傻的样子，坐在一旁，仔细观察。

二人从刘丽川那儿回来后，在金顺记二楼房间里商谈了给南京的报告。李新妹也在场，但她对两个男人谈的事毫无兴趣。她到上海后，见了理文的父亲，她感觉太好了。尽管她跟理文有最亲密的关系，但她甚至感到待在连维材身边，心情更愉快些。

“这个人年轻时候是什么样子呀？理文跟他究竟有多少相似呢？”新妹在想这些事情，听不进理文与谭七的对话。

“刘丽川很有想与太平天国呼应的意思。”

“对于基督教的教义具有初步的认识。”

“抽鸦片，做鸦片买卖，这是肯定的。他本人认为，为了大批手下人能吃上饭，做鸦片买卖是没办法的事。与其饿死，干坏事也要活下去，这是他的人生观。”

“合作的事，应由小刀会方面提出来。”

“小刀会中有一部分人相当腐败，跟太平天国合作时，应把这部分人排除。这样做恐怕需要时间。在目前情况下，天国方面不要急于活动。”

“太平天国最近应当在上海与各外国代表接触。”连理文会英语，跟洋人接触的工作，他准备为太平天国助一臂之力。但新妹在这里，他便没跟谭七说。

“南京方面应当更好地了解上海，现在是了解外国的好机会。外国方面也在拼命探听太平天国的情况，希望你特别着重把这一点向南京传达。”理文向最近即将回南京的谭七表达了这样的希望。

英国正要上海领事馆的托马斯·泰勒·麦都思尽量向南京靠近，搜集太平天国的情报。麦都思的使命之一是，要证实太平天国所标榜的信仰是否真是基督教。理文已了解了这些情况，温章从维多那儿听来的消息及时而准确。

谭七去了南京。

洋人对太平天国的关心极其复杂。太平天国能打倒清朝政府并取而代之吗？若能，洋人因各种条约而获得的各种权益能够维持吗？最大宗的鸦片交易能继续进行吗？太平天国所信奉的、自称为基督教的宗教真实情况又如何？他们最想知道的是太平天国与清朝政权斗争的归趋，一切问题都由此派生。若清政权安然无恙，那么，根据条约所获得的权益及鸦片贸易等统统都不必担心。麦都思从上海经苏州、常州来到丹阳，又返回上海。他好像当了不足一周时间的侦察兵。他回到上海是阳历四月中旬，南京落入太平军的手中还不到一个月。

“太平天国所信奉的确实是基督教。”

“清军软弱，各地清军基地的兵员也极少。”麦都思做了这样的报告。他不过是领事馆所属的翻译，只报告了自己的所见所闻。搜集和分析情报并下判断，是在上海的英国公使文翰的事。

在麦都思的报告中令人感兴趣的是，清军贴出的布告中有这样的话：

“英国人保证用军舰帮助进攻太平军。”

英国从未向清政府做过这样的保证。贴这种编造的布告，看来是为了稳定人心。但是，这一方面可以认为是利用长江沿岸居民觉得英国，

尤其是英国军舰强大的思想，而另一方面也说明清朝失去了信心。清政府那样的军队不可能战胜太平军，这已成为一般的常识。正因为如此，清朝官吏在写布告时不得不使用这样的诡计。

“我去一趟，布告也有问题，应当消除误解。我代表大英帝国，我去最简便不过了。再说，太平天国确实是重大的问题，我要亲眼去看看。”文翰说罢，决定乘亥尔梅斯号军舰去南京。

舰长是菲休邦大校。麦都思作为翻译同行。文翰的南京之行，应该说并没有取得什么成果。太平天国处在建国热潮中，堂堂一个国家，有着从满族政权手中夺回国家的骄傲，也继承了历代中华思想传统，而且这个国家对西方外交惯例一无所知。文翰是代表大英帝国的公使，职业外交官，熟悉国际惯例，当然期待也能受太平天国按惯例给予的对待。

亥尔梅斯号四月二十七日到南京，菲休邦给太平天国呈上文书，表明他们不是来打仗，而是来商谈的。麦都思上了岸，从水西门入城，会见北王韦昌辉和翼王石达开。

“英国是中立的！”由于清方贴出了卑劣布告，这一点必须澄清。

声明中立之后，提出了两个问题：

“太平天国的外交政策是什么？”

“是否打算向上海进军？”

太平天国还没有明确的外交政策，甚至什么是外交还不太清楚。北王和翼王只能就进攻上海的问题做了回答：“上海是中国土地，太平天国终究要成为那里的主人，当然要为此而努力。”

“英国公使文翰阁下是大英帝国的代表，希望能会见太平天国的最高首脑，请予以关照。”麦都思道。

“您说的最高首脑是？”北王问。

“当然是天王。”

“这……”北王含糊其辞，瞅了瞅翼王。翼王石达开歪了歪脑袋。

“不行吗？”麦都思说着熟练的中国语。他通晓中国的习惯，太平天国虽不过是地方政权，但它已宣称是国家，自称国家元首的洪秀全当然具有种种权威。

“我们明天用书面答复。”北王道。

“这个人可以负责外交，也许他适合干这种工作。”麦都思心想。他觉得北王和蔼可亲，而且话很多。翼王虽在座，但说话的主要是北王。也可能是有意避开现实问题，翼王选择的话题主要是宗教，尽管谈得还不怎么深，但已表现出他具有相当的知识。麦都思认为为人不圆滑就不适宜当外交官。

第二天，太平天国书面答复送到了亥尔梅斯号上。答复中说：“天王是各国真主，凡来朝见拜谒者，须遵照规定手续和礼节。”文翰拒绝接受这个书面答复。英国还没有承认太平天国，目前还承认清政府是中国的正统政府。在中国部分地区建立新政权，这个新政权的真实情况还不太清楚，他只不过是来视察一下而已。要会见洪秀全，也不过是出于一种想面试一下的心情。可是，对方的答复竟用命令口气要遵照规定的手续和礼节。文翰很不高兴，他拒绝接受书面答复，当太平天国使者沮丧地正要回去时，麦都思递给他一个用中文写的文件道：“请你们仔细

读读这个文件，考虑一下我们英国在你们国家处于什么样的地位。”递交的文件是南京条约的中文抄本。

第二天，四月二十九日，太平天国的将领赖汉英来到亥尔梅斯号军舰上。

“看来昨天有些误会，十分遗憾。你们说英国不会偏袒任何一方，是否确实？”

“尽管昨天发生了些误会，但英国的政策不会因此改变，中立是英国不变的政策。”麦都思答道。

“用不着公使阁下予以确认吗？”

“没这个必要。”麦都思非常坚决。他做了这样的推测：

看来现在太平天国的方针往往会因将领的性格、情绪而变化。

“见天王的事暂且不谈，要是见东王还是可以的。”赖汉英道。

“啊，那太好了，就请您赶快安排吧。”

“明天上午十一点左右我来迎接。”

“我们恭候。”

“不需要征求一下公使阁下的意见吗？”

“公使阁下就是为此而来的。他整天待在军舰上，随时都可以去。”

“那么明天见吧。”赖汉英说完就回去了。舰长菲休邦大校送了他一

本英文圣经。

东王杨秀清和文翰公使预定在四月三十日会见，但是终于未能实现。

杨秀清是个现实主义者，无论是小刀还是英国佬，只要能成为太平天国力量，他都会利用。英国方面也知道洪秀全在太平天国中逐渐变成傀儡，因此见东王比见天王更能了解太平天国的情况。

双方都想见面却未能实现，问题在于仪式。当时建都天京不久，就实权来说，杨秀清已凌驾于天王之上，但名义上，他还在天王之下。他想利用同英国公使的会见来宣扬一下自己的威严。他提出的会见仪式就像是帝王在接见属国的使节。文翰一听仪式程序极不愉快。尽管太平天国自称是个国家，但英国并未承认，何况见的还不是这个组织的最高领导者，让公使下跪，当然无法接受。

“他们不懂道理，你看该怎么办？”文翰问麦都思。

“按他们的要求当然不成。要么说服他们改为对等会见，要么就回上海吧。”麦都思答道。

“看样子他们是不可能改的，还是不见了。你看怎么回应？”

“要么当面指出他们的错误，谴责他们无礼，然后直接回去，要么婉言拒绝，借口有些不便，无法会见。阁下怎么看？”

“后一种方式吧。”文翰到底是外交官，他考虑到了后果。

太平天国这个政权也许会统一中国。文翰对获得情报及自己的见闻还没有进行分析研究，仅凭感觉认为这种可能性有百分之五十。他印象

最深的主要还不是太平军的强大，而是清军太弱。太平天国将来可能是必须要与之谈判各种国家问题的对手，现在粗声粗气吵闹起来，也许一时会痛快，但可能会给以后谈判带来不利。

“不过，我们应再次强调英国将严守中立的态度。”

“不错，要采取更有效的措施。真是遗憾啊。不过这次溯航长江来南京，还是有价值的。”

“是吗？我觉得是够惨的，军舰在江阴还搁浅了……”

“不，在我们的亥尔梅斯号停泊在下关期间，不知道有多少清朝人看到了它。在太平天国首领中，我们也领着赖汉英等许多人看了舰内，大英帝国军舰的威容一定会深深地刻印在他们的脑子里，这在将来会起很大的作用啊！”麦都思安慰公使。

“麦都思说的有道理。”菲休邦大校也在一旁插嘴，“那些家伙参观了舰内，眼睛里流露出畏惧的神色。不管他们嘴里怎么说，他们内心里是惧怕大英帝国的。使他们感到害怕，这次航行绝不是没有意义的。”

“但愿如此吧！”文翰露出了笑容。

第二天——五月一日，为了能让更多人看到英国军舰的威容，亥尔梅斯号又从南京向西溯航。天黑之后，亥尔梅斯号才改变航向回南京下关。在南京再没有其他的事了，第二天——五月二日，亥尔梅斯号向上海返航。

这天早晨，亥尔梅斯号已做好了返航准备，杨秀清却派人送来一封公函，他是想表明：会见因故流产了，哪怕是通过函件，也要听我说几句话。

公函中写道：

尔远人愿为藩属，天王欢乐，天父、天兄亦欢乐。既忠心归顺，是以降旨：尔头人（头目，即文翰公使）及众弟兄，可随意来天京，或效力，或通商，出入城门均不禁阻，以顺天意。另给圣书数种，欲求真道，可以诵习之。

通过麦都思的翻译，文翰一听这些话，不觉火上心头。他原打算通过委婉的外交手段，可看来还有必要用强烈言辞来应酬。文翰立即写了一封给东王及太平天国领导人的信，麦都思把它译成中文。信的大致意为：英国不是中国属国，如触犯其在中国所拥有的条约上的权利，英国臣民及财产受到侵犯，将立即采取十年前（指鸦片战争）那样的报复行动。他还进一步对报复行动做了具体说明，其中包括要占领南京和镇江等。

亥尔梅斯号在当天下午四时离开了南京。

太平天国接到文翰公使这封措辞严厉的复函后，派北王韦昌辉去安抚。韦昌辉承担这样的任务确实最合适，但当他到下关时，亥尔梅斯号已没了踪影。

第二天，亥尔梅斯号抵达镇江，麦都思登岸，会见了太平军镇江司令官罗大纲。亥尔梅斯号从上海开往南京时，曾在镇江引起过纠纷。上海道员兼江海关监督吴健章购买了美国、英国和葡萄牙船艇，令这些船艇跟在亥尔梅斯号后面，溯长江而上，其目的是攻击长江沿岸的太平军阵地，但采取的形式好像把亥尔梅斯号看成盾牌。罗大纲指挥下的镇江太平军当然炮击了这些清朝水军，在形式上看起来好像是炮击了亥尔梅斯号。亥尔梅斯号方面也知道其中原委，在返航途中，麦都思登岸，平

静地与罗大纲进行谈判。

罗大纲对英国提出希望，要他们不要援助清军，停止鸦片贸易。英国方面要求保证今后不再炮击英国船只，罗大纲答应了这一要求。

五月五日，亥尔梅斯号结束了十三天航行，回到上海。

“这次航行谈不上满意，但并非徒劳。”文翰反复这么说，好像是在自己说服自己。

亥尔梅斯号回到上海时，约五百只兵船从南京缓缓顺长江东下。占领扬州的太平军开始北伐了，扬州与镇江间的江面上也停泊了许多太平军兵船，但数量还不够。

太平天国给北伐将领封了侯。李开芳为定胡侯，林凤祥为靖胡侯，吉文元为平胡侯。

从南京东去的兵船加上在扬州当地待命的兵船，约达千只，满载着北伐军将士。而这些兵船又向西朝南京方向开去。有些兵船从水路进入六合，有些部队在南京对面浦口登陆，朝西北方向前进。这样去打北京是绕道了，最短路线是从扬州直接北进。为什么不走这条路线呢？原因是有情报说，清朝大军正从那条路上南下。其实这个情报是在江浦监督黄河堤防工程的江苏按察使查文经故意散布的。

太平军方面有着杰出的军事侦探，不断刺探北方形势，可这次却完全上了查文经的当，不得不迂回北上。查文经并不是大嚷大叫地来散布所谓的北京大军南下的情报，而是不断强调这事是机密，人们在下面窃窃私语，偶然听到的太平军探子，自然信以为真。而且清军还下了密令，要池州、徐州方面的农家悄悄准备军粮。事情越是悄悄进行，越带

有真实性。

为避开这支根本没有影子的大军，太平军才迂回朝西北方向进军。这样，不仅增加了将士们的疲劳，军需消耗也相当严重。北伐军最后惨败，从清朝方面来说，阻止太平天国北伐，功劳最大的人，恐怕就是查文经了。

北伐军不过是太平军一个分支，这和以前的太平军惊涛骇浪般全军进击的方式大不一样。这是它失败的最大原因。太平军打出广西后，完全是一个“流动王朝”，一切都是全军行动，攻陷武昌后，也没有在那里留下守军，而是全军杀奔南京。用一部分军队远征，这是第一次。王朝已定都天京，没必要再流动。太平军的军事行动在性质上已发生了变化。

阳历五月二十八日，北伐军攻陷滁州，杀了州知事，同时打下安徽凤阳府。这一天，上海道员再次雇用外国船只，攻打镇江，但战败了。

北伐军途经安徽、河南，各地大为震动，通过长江而与太平天国首都相连的下游各城市，尤其是上海，更是胆战心惊。

居留在上海的洋人也惊慌起来，他们急忙在租界里垒起沙袋，构筑防御工事。清政府在上海的最高官吏是道台吴健章。这里虽属江苏，但它是最近十年才发展起来的城市，省长官——巡抚常驻在苏州。上海不过是小县城，县知事地位比道员低得多，这里的一切工作都由吴健章负责。

“紧急筹备防御！”北京下达了严厉命令。

吴健章功名心切，积极行动起来。他一方面是政府的大官儿，同时

也插手对外贸易。他把全家人都派往香港，从事各种买卖。小刀会的刘丽川也曾在香港帮他做过买卖。刘丽川擅长做砂糖买卖，常跟人道：“我让吴健章发了大财，他的砂糖买卖都是我经手帮办的。”作为大官来收罗钱财，也是吴健章的拿手好戏。他本人当过商人，深知商人弱点。

“长毛贼已夺取了南京，南京现在变成了什么样子，我想你们也听说了，商人们每天都被驱赶着去干力气活儿啊！那些家伙原来是广西的贫农和烧炭夫，所以憎恨商人。他们把额头上不流汗而能挣钱的人看成好像是罪犯。上海如果变成第二个南京，你们打算怎么办？”

叫吴健章这么一说，上海的富商们只好拿出钱来，他兼任江海关监督，是所谓经济官僚，在搜刮钱财上有着特殊才能。他把外国船连同船员一起租借过来，还购买了一部分船，船上装上炮，多次计划袭击太平天国占领的地区。前面已经说过，他让这些船跟在亥尔梅斯号的后面，攻击镇江，被打退了回来。雇用的兵船从镇江一回来，吴健章就把同乡李少卿叫了来。

李少卿是广东会馆董事长，一般称粤董。会馆是同乡们联谊的组织，但它甚至开办学校，经营墓地，所以并不是一般的同乡会。中国乡党意识强烈，这种组织具有很大的势力。尽管吴健章是上海地方长官，他把李少卿叫来也必须要以礼相待。

“北京已提到要我们办团练。政府雇外国船花了大量钱，我希望会馆能承担一部分团练任务。从目前情况看，人数还是可以凑齐的吧。”吴健章道。

所谓目前情况，是指上海正陷于经济萧条状态。由于太平军控制了

南京，利用长江这条大河流的物资交易已完全断绝，溯长江而上准备运往内地的物资，积压在上海不能运出，而顺长江而下该运到上海的物资也无法运来。因此首先失业的是水手。会集在上海的大批水手，不是福建人就是广东人。

一般的买卖也停滞了，各行各业一片萧条，不断地解雇人员。萧条还波及农村，尤其悲惨的是栽种棉花的农民，他们只落得个债台高筑。因该运往内地的棉布在上海仓库里已堆积得顶住天花板，市价猛跌，纺织工厂停工，家庭副业的手工织布机也不再发出声音，棉花卖不出去。可是，田租和捐税仍无情地压在他们身上。从停工的织布厂里涌出来的只是失业者。

在那种情况下，只要说一声“给饭吃”，人们就会蜂拥向团练里奔来。

“明白了，马上去招人。”李少卿答道。

“这事就交给你了。要挑年轻力壮的。另外，跟小刀会有关的人不能要。”吴健章补充道。

“要征集大批年轻人，还得跟会党没有关系，这也太强人所难了！道台也明知这办不到……”李仙云到了连维材那儿，嘟囔地发起了牢骚。

他是福建兴安泉漳会馆董事长（闽董），在福建同乡中地位相当于李少卿。吴健章先叫了容易商谈的李少卿，后叫了这位福建代表。李仙云当然不能拒绝。在上海，说到年轻力壮的人，首先就会想到正在失业中的大批水手，可他们一般都以某种形式同会党保持着联系。船上工作是集体的，而且带有危险性，水手们当然拥有自己的组织，以寻求强有

力的保护。他们最上头的组织就是三合会，在上海叫小刀会。

“那您打算怎么办呢？”连维材问他的这位同乡好友。

“跟小刀会完全没有关系的水中，是找不到的。只要不是地位很突出就可以吧，而且实际招募时，小刀会的头目也不会来的。”李仙云道。

“主要还不是上头，而是道员吴健章。”

“是呀，难就难在这儿呀。”

“他们俩是同村的，可……”

“他们俩”说的是吴健章和刘丽川。

“维材兄，您能不能去劝劝，让他们都各退一步。您的话，我想他们还是会听的。”

“不成。”连维材露出和蔼的笑容道，“这事比想象的要困难得多。不错，我去找他们，他们自然都会见的。可问题是，他们已经不是代表个人了。”

“不是代表个人？”

“他们各自下属一大帮人，凡事已无法自主行动了。若硬是要按个人意志行事，他们的地位就会保不住。因此，要推动吴健章，就必须推动整个官府，要推动刘丽川，就只能同整个小刀会打交道。”

吴健章和刘丽川是同乡，一起做过买卖，但两人的关系很糟。刘丽川之所以跑到上海来，是因为在香港做砂糖买卖失败，只好携款潜逃，

因而被控告了。他想起了吴健章。可以说，吴健章发家，刘丽川功劳不小。因此，他才来上海投靠当官的同乡。

然而，吴健章却给刘丽川吃了个闭门羹。刘丽川到上海后，在同乡中到处散布，说吴健章之所以有今天的地位，都是沾他的光，是他帮吴健章发了财，这才有钱去运作官府，从而出人头地。吴健章听到这种话，不禁火冒三丈。在香港一起做生意时，两人都是事先约定分成的。在香港当砂糖掮客的人比比皆是，吴健章之所以雇刘丽川，是看在同乡的情谊上。因此，要说感谢，也应该是刘丽川感谢吴健章。

“砂糖买卖对我来说，不过是个很小的项目。何况，我要是交给别人，也许能干得更好。这家伙是昏头了吧？近日他肯定会来找我。他要是来了，就把他赶回去，不需要客气！”吴健章吩咐衙门里的门房。

时势是可怕的。吴健章若看在往日的情谊上，当时给刘丽川谋个差事，刘丽川也许就不会当小刀会的头目了。

吃了闭门羹的刘丽川勃然大怒，最后投靠了会党的伙伴，干起了行医看病之类的事，逐渐博得人们的好感。尽管他有点爱说大话，但总能叫人感到安心。当时上海需要一个能把各地会党团结到一起的人物，虽然野心勃勃的会党干部不乏其人，但他们总是有人反对。刘丽川之所以被推戴为上海小刀会领袖，只因为没有人反对而已。他免费给人看病，积累了些名望，人品也不错，就这样当上了小刀会领袖。

吴健章得知这一情况后很不痛快。之前，刘丽川在上海不过是个无名小卒，也就在僻静的小巷里嚷嚷：“我是吴健章的恩人！”现在，他可以在大街上到处宣传说什么自己是吴健章的恩人之类的话了。因此，吴健章开始把小刀会看成眼中钉。

官府本来就对会党没有什么好感，但会党是渗透到社会深层的组织，要是与其为敌，那就没完没了。聪明的官员都和会党头目搞好关系，暗中协作。吴健章也不例外。他和分散的小帮派头目都尽量保持良好的关系。但现在对方联合起来，刘丽川坐上了最高头目的交椅，他无论如何也不想再跟对方暗中合作了。

刘丽川和吴健章个人感情上的不和，已经发展到政府与小刀会之间政治上的对立。在这种情况下，即使能让两个当事人和解，下面的人也不会听从。

连维材指的正是这种情况。

“这事真不好办呀！”李仙云摇着脑袋，告辞回去了。

这时，小刀会头目正在刘丽川家中聚会。最近一段时期，政府对小刀会管制得特别严格，小刀会一些挣钱的场所，常遭到干涉，搞点小小的赌博，官吏也恶狠狠地跑来抓，头目们不得不考虑对付的办法。

“都是因为我跟那个忘恩负义的吴健章不和，给大家伙儿带来了麻烦。”刘丽川低头向头目们表示歉意。他赢得众望的秘密也许就在这种地方吧。

“说什么呀！咱们哥们儿同生共死。他们要动手，咱们也动手。今天就是来商量的，谁也没有怪你的意思。”年轻的头目潘可祥这么说。

“对！对！”大家都表示赞成。

他们商定了一个计划，即让与小刀会有关系的人打进团练。自然，那些过去同官府发生过摩擦的人，或者比较有名的人肯定是不行的。今天的聚会就是为了列出这个名单。

“这件事由我负责吧！”潘可祥道。

在小刀会的这次聚会上，充满着强烈的反政府的情绪。

红色的上海城

新妹来到上海后，换了一个人似的，每天匆匆忙忙地跑到外面去，有时随意逛逛，有时去见些人。她说是去工作，但从不说工作的内容。理文不去打听，心里明白。上海有许多同乡，这使她壮了胆。对广东同乡，尤其是三合会会员，即所谓“洪门”中人，她天然怀有种亲切之情。过去匪贼时代的伙伴，大多是洪门中人。

“上海的气氛我很容易习惯。”她这样说。不过，在她内心深处，仍有一种担心。当年，她热衷上帝会，改造自己的集团，她是那么热情洋溢，而现在，那热情早已消退得一干二净。新妹担心，现在从事这些活动的热情，会不会在哪一天又再次消退？为打消这担心，她尽最大力量来活动，忙起来就没时间思考过多的事了。

洪门中人此刻正在考虑夺取上海，同天京取得联系，进而推翻满人政府，创造一个官吏不敢作威作福、穷人能活下去的社会。太平天国现在这种状态继续下去是不行的，但是稍加修正，也可能会好起来。如果上海洪门同太平天国接触，太平天国会不会发生一些变化呢？

新妹期待着。在期待与担心中，她整日奔忙。

在英国公使文翰访问天京期间，上海附近的青浦爆发了农民暴动。暴动属于当时常发生的“抗粮”运动。收成不好，农民不能像往年那样缴纳钱粮。这本就是生死攸关的事，再加上又出现一个名叫周立春的优秀领导人，于是，这场抗粮运动的烈火就熊熊燃烧起来。官府派军队镇

压，农民在周立春指挥下，用锄头、铁锹武装起来抵抗。官军败退。青浦抗粮事件僵持不下，官军虽败退，但并不意味着接受了农民的要求。周立春仍被看成是造反的人，不知什么时候还会再遭征讨。太平军攻陷南京，在这时期，上海必须要做各种防御准备。准备告一段落，还是会派军队来镇压的。

农民们担心。为防官军再次征讨，周立春考虑了种种办法，加强防御。一旦迈出反政府的第一步，再也无法回头。事已如此，那就不只是青浦一个地方的问题，要进一步扩大反政府运动的范围，从何处寻活路，是周立春考虑的事。上海有大批失业者，他们是周立春扩大势力的对象。周立春当然要与小刀会保持密切联系。

新妹在周立春与小刀会之间起着桥梁作用。

“忙啊！忙啊！”这好像是新妹的口头禅。

在小南门附近一家茶馆里，她会见了周立春派来的一位年轻人。茶馆是平民的社交场。买一包茶叶，放进茶碗里，开水不要钱，可以给你冲泡多次。上海人口剧增，住房紧张，只有那些相当富裕的人家，才能在自己家中招待客人。普通人家有事，都在茶馆里解决。他们预先说好，周立春派来村塾里年轻的先生，新妹是斯文堂店员，她到这里来是让先生看村塾学生用的教科书样本。失业人一多，茶馆生意就兴隆。趁着人声嘻杂，进行秘密联络，确是个好主意，但绝不能放松警惕，闲杂人多，易隔墙有耳。

“大嫂什么时候生孩子呀？”新妹问。

“她倒是希望能快点，但她抱怨没有给她准备好，娘家要不给她做好完全的准备，她觉得有难处。”青年哭丧着脸。

“生孩子”意思是举兵起义。青浦农民们正处在悬空状态，他们希望上海小刀会能尽早举兵。

“不会太晚的。”新妹笑了。

“可周围的人都很着急啊！”

“这事暂且不说吧。我们这次印了一本精致的书，希望私塾能用它，你看行不行？”新妹从包袱里取出一本书，斯文堂刊印的《论语注解》。她翻开书页，印刷确实不错。

“这个不是我一个人能决定的，可不可以让我带回去跟大家商量一下？”

“可以。”

《论语注解》中，夹着一封联络信。

这时，茶馆的角落里发生了争吵。

“你这坏毛病，怎么就改不了呢！这样下去，官府非来抓你不可！”

“官府？开什么玩笑！现在官府能干什么？它都要倒了！南京没了，上海也撑不了多久啦。”

“这种话也敢瞎说！”

“有什么不敢的？官府都忙着跑路了，哪有闲工夫来管别人的坏毛病！”

“叫当官的给听到了，可别赖我啊！”

“瞧你那胆儿小的样！现在也就你还怕官府，连话都不敢说！”

“你这家伙！”

“怕什么！再大声我也敢！官府已经完蛋了！谁不知道，小刀会今年秋天就要起来推翻官府？听说青浦的周立春也会一块儿干呢。”

“嘘！你这家伙瞎说什么！”

“你去向官府告发我啊！……”

新妹和青年互看了一眼。青年把《论语注解》放进自己的包袱里。他们就是这样地秘密进行联络。

可是，小刀会和青浦的农民组织之间进行的联络，好像大家都知道了。

“是有人透露了出去吗？”走出茶馆时，新妹小声说道。

“我们之间要进行联络，人们会认为是必然的。”

“我们是在干着必然的事情吗？”

“是的。”青年把包袱重新抱紧。

上海的街头巷尾流言纷飞。

“是秋天！”

“秋天小刀会就起来打天下啦！”

“据说是中秋节那天！”

有钱人都纷纷去避难了。有的人雇了保镖，但是到了紧急关头，这些保镖的也说不定会变成强盗。到了夏末，连开小铺子的小商人也几乎都跑出上海了。

“我们要是不走，恐怕会遭人们的怀疑吧！”连维材苦笑。

像他这样的大商人留在上海，是相当引人注目的。人们会怀疑，他之所以这么沉着，肯定是通贼了。

“还是走吧！”于是，连家也逃出了上海城。

阴历七月已是秋天。连维材虽出了上海县城，其实不过是回到了原来的老巢，即位于租界的河岸边的维多商会，也就是金顺记原址。商会门前挂着汉字写的招牌“威德公司”。当时外国公司一般都有中文名，从事鸦片贸易的头号大公司查顿—马地臣商会称作“怡和”，颠地商会称作“德记”，香港上海银行称作“汇丰”。同中国人接触时，用汉字名称比较方便。

“您打算待多久呀？”维多笑嘻嘻地问。

“我也不知道。”

“哈哈哈！要问密斯特刘才能知道吧。”密斯特刘当然指小刀会首领刘丽川。

“问刘丽川，他恐怕也不知道吧。”

“那么，问密斯特吴吗？把他二人的话对照一下，也许会有答案吧。”维多道。密斯特吴指上海道员吴健章。

“问三官，他的回答恐怕也叫你摸不着头脑。”连维材笑道。

三官是吴健章的别号，当时洋人所写的文章中，常写为“sam-qua”，大概他在兄弟中排行第三吧。

“看来还需要去问问北京皇帝和南京的天王，哈哈哈！”维多愉快地捻着鼻子下面的小胡子。

维多商会自独立拥有店铺后，营业顺利发展，早已超过维多原来所在的晨慈商会。就营业额来说，它虽不及查顿—马地臣或颠地商会，但在上海已成为谁也不能等闲视之的公司。维多背后有金顺记的支持，这也是众所周知的事。

“我也不好意思打扰你太久。希望他们能尽快解决。确实是这样！”

“不，我非常欢迎您的光临，对我而言，你待在我家的时间越长越好。”维多绝不只是口头说说，他比谁都清楚，自己之所以有今天，全靠连维材。

“洋人方面是怎么说？”连维材问。

“他们希望纠纷能尽快解决。都希望能早日做大买卖。”

“洋人有可能为此使用武力吗？”

“我们英国是绝对中立的，哪边也不向。不久前，公使去了趟南京，正为此事。”

“英国立场很清楚，因为哪方将是下一时代的政权还很难预料嘛。其他国家呢？”

“美国恐怕比英国还要中立，这是听欧立·福特先生说的，不会有错。”

欧立福特商会从在广州时起就是美国实力雄厚的大公司，他们绝不插手鸦片贸易，所以一向深受中方信任。有关中国的问题，美国外交官都要听取欧立·福特的意见。可以说，欧立·福特的意见就是美利坚合众国的意见。

“问题是法国！”

“密斯特连，您什么都清楚，没有什么需要向我打听的，我倒是准备向您多多请教。我个人倒是希望这纠纷拖得久一点。哈哈哈！”

不从维多那里打听，连维材凭借自己所掌握的情况，也足以做出判断。在对清贸易方面，法国是后进国，它一直想赶上英国。法租界紧挨着上海县城的北面，是沿黄浦江设立的，比英租界要小得多，法国一直希望能把租界扩大。现在差距已然很大，要想一下子缩小，就必须要采取相当果断的措施。英国标榜中立，法国便日益明确地偏袒清政府。这是一种赌博，向清政府买好，是想获得重大报酬。但是，清政府若垮了台，法国就会遭到新政权的排斥。法国认为，既是赌博，冒险是必然的。

“拖久了不利于贸易，你经得住吗？”作为同行前辈，连维材问。

“即便什么都不做，也能支撑个两年吧。”

“那很好。不过，交战双方也都要过生活，不会不重视产业的，一定有买卖可做。”

“只是困难一点。”

“嗯，确实会困难一些。不过，越是如此，越是发挥实力的机会。”

“看来我们要经受考验了。”

“我倒觉得维多先生可以利用这个机会，将目光转向日本，佩里正在叩打日本门户，那是一种信号。”

“日本……”维多猛地挺起胸口，抱着胳膊。

小刀会预定中秋起义，实际上略微提前了。小刀会并非“闪电式”的起义，他们老早就在到处嚷嚷了，是以人们不在意它反不反，而在意它什么时候反。

这期间官府采取了什么措施呢？小刀会一旦起义，必将如暴风骤雨，官府对此是一清二楚的。道员吴健章和上海知县袁祖德等人在街上张贴告示，说什么“速散会解党，改恶从善”。当然，这不过是一纸空文。袁知县最后忍无可忍，指挥数百官兵逮捕了十七名行为过火的小刀会成员。接着，闽董李仙云立即到了县衙门口。

“你们做出这样的事，叫我实在为难，我已无法尽到闽董的责任，我决定辞职。这事后果如何，我就不管了。”李仙云带着半威胁的口吻说道。

“我也不想抓人。”知县道，“但他们太过分了，你身为闽董，若不采取更有效的措施制止，我不好办啊！”

“我已做了最大努力，情况仍是如此，我一旦辞职，将来情况如何，您等着瞧吧。”

“不，您不要急嘛！”袁知县惊慌。政府与民间，一向有着闽董、粤董这些人起着桥梁作用。没有这些人，官府只能与民间直接接触，那便必然会引起混乱。民间势力难把控，县政府根本没能力同他们周旋，这情况，知县自然十分了解。

“急也好，不急也好，要是不放那十七个人，我只好辞职了，不知继任者如何应付，但愿能有人来承担。”

知县无可奈何，即日释放了那十七名小刀会成员。

“警察局”的长官毛捕头是个顽固派，他一听说自己费了九牛二虎之力抓来的人这么快就放了，当然心头火起。他给自己辖下各部门分发了会党花名册，通知他们一旦逮捕到名册中的人，立即处死。小刀会基本都是公开活动，要想抓捕干部并非难事。但只要照章办事的官兵抓住了一个头目，立即便会接到一封匿名信，信上写：若不放人，要你性命。这些官兵捕快自然吓得脸色大变，赶忙放了人。后来，人们在垃圾堆里发现了浑身是血的毛捕头。毛捕头好不容易保住了一条命，回乡疗养，从此没再露过面。上海也再没有哪个大胆的官吏敢逮捕小刀会的人了。

“目前骚动的根本原因不外乎失业问题，若能给他们提供工作，骚动自会平息。给他们粮饷，把他们编入团练，正是一举两得之法。资金我们想办法筹措。”闽董李仙云和粤董李少卿向吴健章提议。

“可以。要采取一切可行措施。”吴健章表示同意。绅商们决定每年筹措三万两白银的经费。虽说此计确实是良方，但小刀会人数比预想的要多得多，三万两白银可以说是杯水车薪，真正分摊到每人手中的微不足道。所以现状基本上没变。

八月三日，周立春起义，占领了嘉定，贴出了“安民告示”，告示结

尾提出了八条规则：

一、漏泄军机者斩

二、行伍不整者斩

三、奸淫妇女者斩

四、妖言惑众者斩

五、阻隔运粮者斩

六、探听军机者斩

七、私藏逃匿者斩

八、畏葸不前者斩

嘉定县衙被起义军捣毁，知县冯翰出逃。

该来的终于来了。

“要红布，把大红布全部拿出来。”新妹在布店里买布。

“红布？办喜事吗？”掌柜反问。

“别多问，给我红布就行。”新妹又说了一遍。

“需要多少？”

“我不是说了吗，全部！”

“要全部，可是……”掌柜不安地朝后面看了一眼。

这店铺也和其他店铺一样，老板全家早已跑到城外避难去了，留下这掌柜的看守店面。当时，除金顺记那样的贸易商行，其他上海商店，不分行业，店里从不存放货物，这家店里的高级商品也大多被疏散到别处去了。

“那么，你有多少？”

“红布十八匹。”

“全给我吧。”新妹也不问价钱，回头看了看，店铺前停着一辆车，车旁一个汉子大摇大摆走了进来。

“付完款，把它搬走。”新妹对那汉子道。

这汉子胖墩墩，三十岁上下，目光炯炯，下巴上有颗大黑痣。他高声问：“多少钱？”

“是……”掌柜一下子畏缩起来。

“你说多少就多少，不过若不实在，后果可是很严重的……”那汉子伸出下巴。

“是，按进价赏个本儿吧，这是小店的进货账。”掌柜取出一本厚厚的进货账簿，在那汉子面前打开。掌柜已意识到买主定是小刀会。上海城迟早要落入小刀会手中。掌柜从乡下来上海已快六年，自然知道上海官府不可能镇压小刀会，待其夺取上海后，凡阻碍、欺骗过他们的人定会受到严厉报复，是以这掌柜直接拿出进货账簿，以证明自己绝不会从中取利。

“这样不就不赚钱了吗？”新妹在旁道。

“只要不亏本，就可以了。能帮助你们，我很高兴。”掌柜的鼻尖上冒着汗珠。

“买卖归买卖，按进价付款，再给他添十块洋银。”新妹对大汉道。

“好，就这么办。”那汉子应道。

新妹跑遍了上海所有布店，城内的红布叫她买光了。布店都知道这是小刀会要买的，但他们想不出这么多红布究竟有什么用处。直到阴历八月初五小刀会起义之时，他们才明白是怎么一回事。

八月初四，新妹买好了红布，嘉定周立春预定在第二天举兵。同一天，一个汉子来到维多商会拜访连理文。恰好维多也在，他亲自到后面去找理文。

“理文先生，来了个了不起的人物，他说要见你。”维多双眼睁得大大的。

“究竟是谁呀？”

“小刀会的首领。”

“刘丽川吗？”

“不错，这个轰动一时的头号人物正在办事处会客室等着你呢，要去见见吗？”

“当然。”理文立即奔向会客室。

刘丽川的脸色比上次见面时好多了。

“新妹给了我们许多帮助。”

“是吗？”

“帮了很大的忙，到底是洪门之女啊！明天你进城吗？跟新妹好久没见面了，见见面也好啊！我跟你一块儿去。”

“你？”理文凝视着对方的脸。

刘丽川是官方通缉的头号人物，道、县衙门没有动手捉拿是因为害怕，但刘丽川却也不敢在上海公开露面。

“嗯，我准备明天去。”

理文于是明白了，起义就在明日。

“很早的，拂晓就进城。”

“从哪儿进？”

“北门。我在北门等你，你拿这个裹着头，这是标记。”刘丽川把一块红布递给理文。

八月初五拂晓，上海县城北门外聚集了六百来名头裹红布的汉子。他们手执刀枪，但并不准备攻城厮杀。城内的广东兵会从里面打开北门，城门一开，他们可直接蜂拥而入。守卫城北的七百广东兵已决定全体投靠小刀会。不过，说是全体，也还是有个别例外。有三名士兵受到怀疑。广东兵的领导人们密议时，决定不把开北门、做内应的事告诉他们。

厚实的北门“咯吱咯吱”地开了，起义军接连不断潜入城内。

“什么人在开城门？不准动！”传来意外的喊叫声。

天还未亮，什么也看不清。若知道前方有几百人，恐怕喊话的人就不会跑过来了。喊话的正是那三名被怀疑的士兵中的一个，他拿着刀朝城门跑来，没人告诉他做内应的事。在当时的清军中，他算是难得的有责任感的人。他一喊，自然就暴露自己所在的方位。

“听说有三条狗，这是其中一条吧，叫他尝尝厉害！”

跑来的士兵被潘可祥一刀斩杀了。

“找知县！把知县干掉！”潘可祥身上溅着鲜血，大声吼叫。

潘可祥是江苏省人，这在小刀会中很罕见。他身材矮小，但剽悍无比，爱打架斗殴，到处动刀寻衅，但他打架从未输过。潘可祥原是上海绅商徐紫珊的私人保镖，在城内同官兵斗殴时被捕。当时，袁祖德要将他严惩，“这家伙面貌凶恶，必是亡命之徒，要狠狠惩罚，绝不留情！”在“笞三千、鞭背二千”后，潘可祥被“枷锁示众”。从此，他便强烈地憎恨袁祖德，好像只有报仇雪恨才是活下去的意义。

八月初五要祭祀孔子，据惯例，典礼在清晨举行。

这一天，天还没亮，有关人士陆续齐集到文庙来准备典礼，预定以道员为首，知县以下的地方主要官员都要参加。

主祭人是主考官，教育方面的人士和学生是这一天的主角。典礼准备完毕，专等道员和知县莅临，这时，小刀会进城的消息传到了文庙。

“北门已破，贼人数不详，但军势浩大。”

“士兵毫无战意！”

“广东兵已当了内应！”

士兵和官吏们气急败坏，络绎不绝地跑来报告。不到一刻钟，文庙里已没有一个人影，主考官带头，大家都争先恐后逃之夭夭了。普通人早已把家属送到安全的地方去了，但高级官员不能这么做。小刀会军从北门入城后，由城内内应者带路直奔县衙。上海县衙在城中心。知县袁祖德因要参加祀孔大典，已穿好礼服，正准备出发。

“袁祖德，把大印交出来！”刘丽川正声道。

“不行！大印蒙当今皇上授予，怎能交给你们这些流寇！大印就在这儿！”

知县拍着胸口，现场鸦雀无声，知县接着说道：“想夺大印，先杀了我！”

话音刚落，只见一人手持利刃跳出来，大声道：“呸！我就要杀你！”正是潘可祥。

“你是什么人？”

“是我！你忘了吗？我可忘不了你！死也忘不了！你要我杀你，我就杀你！哼！正好打扮得漂漂亮亮的，你不知道这是你的葬服吧！”潘可祥一边说一边向知县走来。

知县眼里露出恐怖神色：“你是那、那个……流氓……”他终于想起

来了。

潘可祥本就容易动火，“流氓”这词更如火上加油。

“到阴曹地府去胡说八道去吧！”他举起刀，身子一缩，刀顺势挥下。

潘可祥并不想把知县杀死，只想把他砍伤，让他痛痛快快地死掉那可不行。用一瞬间的死来报“鞭笞数千”、“枷锁示众”之仇，太可惜了。

第一刀，知县右肩被砍裂。暑热尚未消退，知县礼服下仅穿了件无袖内衣。右肩裂处露出白色肌肤，上有血痕。

“你那臭肉还挺白的哩，看我的肉！”潘可祥袒露出一只臂膀，那浅黑肌肤上，残留着几道鞭笞伤痕。

知县的脸毫无表情，冻僵了一般。

潘可祥“嗨”的一声，刀砍下去，又“呀”的一声，刀举起来。

知县身子贴在墙上，一动不动，任凭对方砍剁。

“可祥！住手！留活的！他让你枷锁示众，这次把他拉出去示众。要捉活的！”刘丽川在潘可祥身后喊道，但这话并未传到疯狂的潘可祥耳中。

知县已变成一个血人，蹭着墙溜下来，瘫倒在地。

潘可祥还在挥刀乱砍。“痛快！”他提着带血的刀，胸口一起一伏，喘着粗气，脸上溅满鲜血。他双脚踩在知县身上，血红的脸扭歪了，露出雪白的牙齿，不知是在笑，还是在叱骂。

“知县已经完了，道员可要捉活的！明白了吗？”刘丽川挨到潘可祥身边，大声喊说。

潘可祥伸出下巴，点了点头，刀从他手中掉下来，在石板地上发出凄凉的声音。吴健章没有像知县那样故作镇定，虚张声势。他高举大印，微微晃着脑袋，一副软弱无力的样子。

“把他关到后面屋子里去！”刘丽川带着厌烦的语气，命令道。

小刀会头目都知道首领与道员的关系。

“这家伙绝不能宽恕！”刘丽川情绪激动。

道员衙门没有流血，刘丽川的部下都觉得，首领没有像潘可祥那样发狂，是因为他在抑制自己的愤怒。不过，潘可祥对知县的憎恨和刘丽川对道员的憎恨是有本质区别的。潘可祥与知县非亲非故，他承受了数千笞鞭，这痛苦一辈子也不会忘。而刘丽川与道员在相当长的时间里保持着友好关系，他的憎恨也正是由此而生。

“这家伙可以利用。”刘丽川如是评价。

吴健章既是官府大员，也熟悉实业，跟洋人交情也不浅。他担任江海关监督，跟上海所有的洋人都有一定的关系，洋人对他的评价也不错。刘丽川不能不考虑小刀会未来的前途，因而私人感情必须要抑制。要以上海作为根据地，就必须要处理好对外关系，这工作要放在首要地位。吴健章或许会对此有用，且不论可能性有多大，总之只要有，就不能白白放过。

吴健章面色苍白，他现在更加后悔以前让刘丽川吃了闭门羹。他已经听说了小刀会杀了知县的事。他本想逃走，但他也穿了祀孔大典的礼

服，不方便逃跑。等他换好平时穿的衣服时，道员衙门已被包围了。据说知县就是因为拒交官印被杀的。活着也好，死了也好，官印反正是要被夺走的，他干脆自己献出了官印。他的打算是：“尽一切努力活下去！最后还是被杀的话，就只好认命了。”

道员衙门的大客厅立即成了小刀会头目的会场。说不清究竟谁有参会的资格，大头目当中也有的正率领部下，在指挥城内的扫荡战，不能参会。理文跟小刀会并无关系，但他一直跟在刘丽川身边，自然参加了这次会。

在理文旁边的新妹，应该说是小刀会的优秀头目。

刘丽川跳上桌子，张开双臂说道：“现在商量一下如何处理道员。”

“没必要商量了，咱们就是为了反抗官吏压迫才起来斗争的。咱们活不下去，要把那些家伙打倒！咱们是向大家这么呼吁、号召而举兵起义的。吴健章是全上海官吏的总头目，知县比道员地位低多了，杀了知县而留下道员，不合情理。”说这话的是大头目之一的陈阿林。

陈阿林和林阿福都是小刀会中福建帮的重要人物。刘丽川凌驾于广东、福建两大集团之上。他是广东人，所以对福建帮的大头目不能不格外重视。

“阿林啊，你的心情我完全理解。最想杀道员的是我。不过，我希望大家明白一个道理。阿林在斯金纳商会工作过，你很明白，要想在上海举兵起义，必须同洋人搞好关系。鞑虏很快就会攻打过来，这上海城即使遭到包围，我们也可以从外国商人那儿购买到物资。他们的力量，你不会不知道的。这个问题我们在决定起义时就反复考虑过。吴健章因在海关工作，同外国有着密切的关系。我们要借助外国力量，他肯定会

有用，所以不能杀，要让他活着，为我们所用。”刘丽川热情地说了一通道理。

陈阿林在英国斯金纳商会里当过马车夫，亲眼看到过外国的实力，军舰、商船、财力。小刀会起义一直指望能获得太平天国的援助，但首要条件是，洋人要确认严守中立，起码要认定有进行贸易的可能。小刀会首要的大原则是不能把洋人推到敌人一边去，因此就不能杀吴健章。

“对，一旦杀了吴健章，斯金纳他们会不高兴的。”陈阿林逐渐明白了，“那就暂且把吴健章当作俘虏吧，能不能用还不清楚，先不杀了吧。”

陈阿林表示同意，福建帮不会再有不同的意见。不过，刘丽川实际上早就在考虑释放吴健章。“我在困苦时候，为吴健章所瞧不起，那时他若能帮我一把，我会为他干任何事情。”刘丽川想，“吴健章现正处在生死关头，给他一个大恩惠，不仅要饶他一命，还要让他逃到上海城外去，从外面来做利于小刀会的工作。”

道员衙门成了小刀会总部，各种报告不断传来：

“道库里储有大量银钱，尚未清点，据说有三四十万元。”

“城内根本没有任何抵抗。”

“清军守备李大钧自杀了。”

有的在报告同时，还提出问题请示：

“城内有几个洋人，应如何处理？”

“可以把他们领到这儿来，听明白了没有？一定要以礼相待！”刘丽川命令道。

上海城已经变成了红色的海洋。街上巷内，撒满了新妹采购的红布。人们都争着拣起红布缠在头上。有些人觉得，若不这么做，会被错当作敌人，把红布裹在头上，起码表明自己不想与小刀会为敌。

小刀会很快控制了上海。

人们头上缠着的红布，好像是庆贺上海新主人公的诞生。这在人们心理上所产生的效果之大，远远超过原来的预想。在小刀会占领上海的当天下午，美国公使马歇尔来访问。小刀会入城时，城里的洋人是为了参观祀孔大典而特意住进来的。这些洋人受到礼遇，并有人护送他们到城外。在出城前，刘丽川请他们传话，表示愿意接待马歇尔。

刘丽川对马歇尔有所了解。刘丽川会说英语，以前因商业关系，同洋人有过接触，也有几个相熟朋友，但他特意选中马歇尔，不仅因为马歇尔拥有美国公使身份，他和吴健章关系也特别亲密。吴健章保住一条命，但还未被释放。不管刘丽川怎样努力，要释放吴健章肯定会碰到强烈反对。若硬要这么干，他的领导威信就有下降的危险。

“理文先生，我想请你陪同美国公使。公使回去时，想请你送到城外。”刘丽川对连理文提出了这样的要求。

“看来这是一个很重要的任务吧。”理文从对方的态度中感觉到这是件不寻常的事。

“送回公使时，可能要多增添一人。希望你能了解，这人虽改变了模样，但你还是认得的。我需要你掩护这个人。你明白吗？”

“我明白了。”理文明白刘丽川的打算。从昨天的情况，他已看出刘丽川想释放道员，他认定刘丽川是想利用美国公使来释放吴健章。

“不过，人一到城外，就不一定按你预想的那样去做了。你的期待也许会落空。”

吴健章是政府高官，尽管可以说他是拼着性命从贼营中逃出去的，但一段时间内还会遭到朝廷怀疑。为消除通敌嫌疑，他绝不能做任何对贼有利的事，反而要尽量严厉对待小刀会。

“我是用长远的眼光来看问题。你的担心是对的，但我有我的想法。我了解这个人，他不会忘恩负义。再说，他很聪明，会看时势。”刘丽川很有信心。

“你都把话说到这份儿上，那我就做吧。”连理文知道选中自己承担这任务的原因——不仅是自己会英语，而且因为吴健章脱逃的问题即使暴露，若了解到该问题涉及连维材的儿子连理文，福建帮的态度也会软化。对于福建人来说，连维材拥有绝对权威。

马歇尔一行回去时，天已相当黑。

他访问了小刀会总部，说了番客套话后，刘丽川对他说道：“我们请连理文先生送你们到城外。另外，赠送你们一辆马车作为纪念。马车上有车夫，请笑纳。”

根据刘丽川策划，吴健章藏身在作为礼品赠送的马车里，平安无事地逃到城外。因为今后要和外国公使搞好关系，守城门的小刀会士兵对马歇尔一行非常客气，连马车也没有检查。数天后，大家才知道吴健章已脱逃。在公使来访两天后，有两名美国人来访问小刀会，也受到热情

欢迎，被护送回去。

“不是美国公使就是后来的两个美国人帮助吴健章逃跑的。”人们都这么认为，福建帮的人尤其感到气愤。

“是不是首领因同乡之谊而放跑了这个重要的俘虏？”有人提出怀疑。

陈阿林代表福建帮，跑来质问刘丽川。

“我恨不得把吴健章活活打死，怎么可能放他逃跑呢？”

“那就是美国人干的！闽帮里有人要求攻打租界，你看这事儿怎么办？”陈阿林紧逼不放。

“真这么干小刀会就毁了。这种蠢事不能做，要着眼于大局！小不忍则乱大谋！”

“我能理解，但闽帮的年轻人究竟能不能理解，还是个问题。我回去试试，看能不能说服他们吧。”

“一定要说服，这关系到小刀会的命运。”

“我尽量吧。据说库里公款的数额已经弄清了，是吗？”

“近四十万元。”

“我们闽帮中有人主张把这笔款与粤帮均分，分开使用，你看怎么样？”

“那样做小刀会就一分为二了，不行，小刀会是统一的。”刘丽川用

舌头舔了舔嘴唇。

“不过实际上，粤帮在守北门，闽帮在守东门，我们本来就是分开部署的，军费分开，也许反而方便。”

“这事以后再商量吧。”刘丽川逐渐感到疲劳。

小刀会在占领上海后不久，本来结成牢固同盟的广东、福建两个集团很快露出了分裂的苗头。两个集团中都产生了不信任的情绪。

广东集团中有流言：“闽帮那些家伙准备了船只，想把道库银子全部运走，送到台湾去。”

不过，不信任的根源，还是在于刘丽川释放了吴健章。

青浦的周立春占领了嘉定，本来是预定进入上海的。在这之前，他派人去上海，这人回到嘉定报告道：“上海城内两帮对立十分严重，这样下去，小刀会可能不会持久。”

“是广东和福建吗？……”周立春沉思。

在两派明争暗斗时，地方势力周立春若插进去，将会出现什么情况呢？

“也许会成为三足鼎立之势！”周立春心想。若他是个野心家，可作为第三势力插入，搞得好也许还可以掌握小刀会的主导权。但他是农民运动领袖，没有这样的想法。

“还是不去吧，卷进矛盾旋涡，说不定连我们也给弄垮了。我觉得我们对小刀会有点看错了。”周立春决定不进上海城。

小刀会政权刚一成立就出现矛盾。不过，表面上还是充满朝气。

一面写着“顺天行道”四个大字的绿色大旗，在城头上高高飘扬。国号定为“大明”，看来他们要复兴明王朝。刘丽川的官职名称是“统理政教天下招讨大元帅”。他的下面，分别封李成池、陈阿林、林阿福三个福建人为“平胡大都督”、“左元帅”、“右元帅”，取得两派平衡，潘可祥成了“飞虎将军”。

这个政权一开始就不稳定，但小刀会占领上海的时间还是坚持了近一年半之久。

天京的东西之争

“后来呢？后来怎样了？”新妹一再催促谭七说下去。

谭七对新妹的反应之强烈感到不解。小刀会占领上海整整半年了，在这期间，谭七三次来往于南京与上海之间。他每到上海，都要把南京的情况告诉理文和新妹。新妹曾说过，凡太平天国的事，她一句也不愿听，但有些话题却仍使她入迷。现在南京的话题是女人之间的争斗。

为了打江山，自起义以来，太平军一直严格划分男营、女营。即使是夫妇，也须分居两营，凡有违者，不论地位多高，都要受严厉惩罚。占领南京后，男女仍分居，尽管上面一再跟大家说：“在夺取天下前要忍耐……”但有家属的人日益感到不满，领导人也不得不赶快采取了一些缓和措施。

女营的最高负责人是洪秀全的妹妹洪宣娇，她文武全才，有杰出的领导才能，始终稳固地占据着太平天国第一号妇女领袖的交椅。

但在夺取南京后，出现了一个名叫傅善祥的才女。只要给她一个题目，她即席便能写出一首长诗，且完全合乎韵、联、平、仄等诗文规则。太平天国少有文人墨客，在诗文方面，只有石达开勉强能与她匹敌。

傅善祥是南京名儒傅启征的女儿，父亲已去世，她身上继承了父亲的文人血统。她是通过太平天国第一次科举考试而登上历史舞台的。太平天国极力要打破各种旧制度，但定都南京后，天国也需要官吏，想来

想去，选拔官吏也仍只想到科举。以前，科举只准男子参加考试，太平天国不同之处，也只是给女子参加考试的资格。

科考第一名称状元。天历十二月九日（阳历一月十三日），即洪秀全生日那天，天京科考出了两名状元，按照太平天国的规定，男女是分别考试的。傅善祥便是女状元，因此出了名，且她长得十分漂亮。傅善祥最初是洪宣娇的助手，任女营文书。后来杨秀清看上了她，也许因为杨秀清是文盲，他对女文人特别崇拜，选了傅善祥任东王府女侍史，从事秘书工作。天国实权已逐渐转移到东王手中，是以外边流传，坐女官头把交椅的可能已不是洪宣娇而是傅善祥了。

“大家都同情宣娇，她统率女营，经历广西到天京的长征，立下不朽功勋。傅善祥不就是脸蛋儿长得漂亮吗？”谭七道。

“她会写诗呀。把心里想到的事，写成通顺流畅的文章，这可了不起啊！”新妹跟诗文没有缘分，所以她对傅善祥有一种向往的心情。

“诗是能写，可这个一点也不会呀！宣娇本来不必要那么谦虚嘛！”谭七把手举到头上，做了个舞剑的姿态。要说舞剑，新妹也很有信心，但她还是觉得，要是会作诗，那该多么高兴啊！她在斯文堂里闻到书的气味，特别有这种感觉。

“长得漂亮的人占便宜呀！”新妹道。

谭七也竖起眉毛，噘着嘴巴：“漂亮是漂亮，光漂亮顶什么用！我还听说，傅善祥这女人偷偷抽这个哩！”谭七把右手拇指和小指伸直，其他三指屈起，这手势意味着抽鸦片。

“这可了不得！尽管有杨秀清，这件事也……”太平天国规定吸鸦片

者要判处死刑。不管东王杨秀清怎样迷恋着傅善祥，恐怕也很难庇护一个明显触犯天国法律的人。

“东王是有点不讲理的，特别是最近好像越来越严重，说不定他会蛮干的。”谭七微微摇了摇头。

“这可麻烦了！”理文一直默默地听着。

理文跟新妹有所不同，他对太平天国寄予着希望，一般问题他都尽量往好的方面去想，但夺取南京后，不管怎样偏袒，他仍觉得有许多事情难以理解。例如，谭七的任务发生了变化，当然不是他自己变的，他是忠实的战士，遵照命令行动。理文最初以为谭七是来与占领上海的小刀会取得联系的，其实并非如此，谭七说让小刀会知道太平天国的人来到上海反而不妙。

小刀会一直想同太平天国取得联系，他们虽占领了上海城，其实兵力还不足五千，只能维持现状，因此很想投靠太平天国。但是，太平天国也很为难，因为精锐力量已经被调进北伐军中，没有余力向上海派遣援军，原本打算让镇江的罗大纲去援救上海，但向荣已逼近南京，镇江军必须要用于保卫国都。

尽管在反政府这一点上，二者是相通的，但小刀会占领上海后，在城内寺庙里烧香点烛，没有要捣毁偶像的意思，因此太平天国难以将小刀会看作拜上帝会的伙伴。总之，二者在其他方面差异太大。

那么，谭七究竟来上海干什么呢？他是来做买卖的。

南京刚落入太平天国手中时，商品流通突然中止，导致经济萧条，而这也是小刀会起义的原因之一。但不久后，某些商品活动又变得活跃

起来，主要是生丝和绸缎，棉布虽然同属纤维制品，仍一蹶不振。

“这可是不好的兆头啊！”听到市场行情报告时，连维材道。

“为什么？”理文问父亲。

“只有奢侈品在活跃，这还不令人担忧吗！”

“确实。”

理文领会了父亲的担忧。奢侈商品在活跃，这说明有人在过着奢侈的生活，一般商品滞销，则意味着普通百姓的生活质量在下降。南京是丝绸产地，却出现了丝绸不足的现象，且并不是由于停产或减产。显而易见，太平天国上层在夺取南京后变得奢侈起来了，他们正逐渐脱离普通群众。

太平天国很快在南京设置了织营，继续从事丝绸织物的生产。南京有个绸缎商人，名叫吴蔚堂，这是他建议的，他也因此当上了织营长官，官名是织营总制。

天王、东王、北王竞相奢侈起来。天王最初把两江总督府当作天王府。总督府被烧后，又造起宏伟的宫殿。这宫殿是城中城，四周围以长达数公里的城墙，洪秀全居住的地方称金龙殿，所有门上都裱有黄色丝绸，可想而知，单这一项需要多少丝绸。杨秀清在这些方面绝不次于天王，他把织营置于自己管辖之下，但生产的丝绸仍满足不了需要。

谭七就是被派来采购丝绸的。

天王府的办事机构在府内东西两端，是庞大的三层建筑物，门外挂着红色、黄色丝绸，用于遮蔽阳光。风吹雨打，丝绸一个月就要更换新

的。不用说，他们身上穿的当然也是绫罗绸缎，连其家属、亲戚也是。过去的南京总督生活也比他们俭朴得多。而天王和东王身边的人却说："那些家伙是鞑虏奴隶，不过是一般官吏，我们是王，等级不同。"

南京居民们私下皱着眉头，窃窃议论：

"到底是山里出来的乡巴佬，奢靡起来没有底啦！"

"他们从没这么阔气过，衣服穿在他们身上别扭着呢，就像穿着乡村戏班里的戏服。"

乡村戏班里的衣裳！这话说得很妙。在太平天国领导人中，没有人了解宫廷。他们的宫廷知识都是从戏——乡村小戏里得来的。模仿戏装做衣裳，当然会遭到南京佬的嘲笑。奢侈无度是事实，但太平天国上层认为，奢侈是威严的资本，必须要向南京民众示威，不能露着一副穷相。他们自知自己出身低微，所以热心于装饰外表。

"这可糟了！"听了谭七的话，理文叹了一口气。

"记得曾听你谈过吴越故事，你说共患难易，同享乐难。听你谈时，我觉得这不可能，现在我才算明白，确实是这样啊！"谭七道。

越王勾践在名臣范蠡辅佐下，打败宿敌吴王夫差，越国成为南方霸者，迎来黄金时代，但范蠡不知为何却离开越国逃走了，这是公元前四七二年的事。范蠡当时的想法是：可以同忧患，难以共安乐。理文很久以前曾给谭七讲过这故事，谭七也从戏剧和说书中了解了吴越争霸，但他怎么也不理解范蠡离开越国而去的心理，艰苦时期已经过去，就要到享乐的时候了，为什么要逃走呢？现在，谭七才慢慢懂得其中的道理。

"东王和北王关系不太好吧？"理文问。

东王和北王本来性格就不合，在远征艰苦时期，彼此还能协力合作，但夺取南京、可以享乐后，二人间肯定会猜疑、嫉妒、闹纠纷。理文虽离开了南京，但他完全可以想象。

“不会好的。”谭七眨了眨眼，“他俩一向合不来，这次又纠缠进来一个莫名其妙的女人。”

“女人？”

“这事也有我的伙伴侯谦芳一份，说起来真叫人害臊，我真不愿谈这事。”

“哦，侯谦芳怎么啦？”

侯谦芳是杨秀清的密探，跟谭七等人合作，潜入南京，同天地会取得联系，调查清军的兵员配备及武器、粮食储存地点，做了许多工作，应该说，他在幕后为占领南京立下了功劳。

“这家伙跟我们不一样，他很有钱，因为要同天地会的人交往，他整天泡在秦淮。”

秦淮两岸妓楼林立。据谭七说，侯谦芳在那里跟一个名叫红鸾的妓女相好，红鸾在秦淮是数一数二的名妓。侯谦芳有足够的活动经费，可以嫖名妓女。

“真是令人羡慕的工作啊！”

“是呀，谁都羡慕。可是，这种工作东王只叫他去做，别人不行呀！因为他们有特殊的关系。他的妹妹是个美人儿，做了东王的妾，叫

侯姬，相当有名啊！人们纷纷议论，说侯谦芳是沾了妹妹的光，才分得了好工作。”

“以后呢？”新妹插嘴道，她的语气好像很愤慨。她想起武昌九女。

“一拿下南京，北王就下令要秦淮第一名妓，于是下面就将红鸾给送上去了。侯谦芳懊恼极了，这家伙决定借助东王的力量，他跑去调唆说，有个美人叫红鸾，给要到北王府去了，这女人值得一看。”谭七已感觉到新妹在生气，说话时特别注意用词。

杨秀清在侯谦芳调唆下，派人到韦昌辉那儿道：“希望借一下名妓红鸾。”

韦昌辉顶了一句：“那把侯姬也借给我们用一用吧！”

这话激怒了东王。韦昌辉明白，杨秀清一旦发怒将会多么可怕，东王府里，士兵动员，并放出话来要袭击北王府。韦昌辉心里清楚，这绝不是一般的恫吓。

“那家伙会发疯的，太危险了！”韦昌辉咬牙强忍着。

北王府派出急使，送上红鸾，东王府这才解除紧急状态。

“红鸾去了东王府，再也没有回到北王府。”谭七道。

“事情肯定还不会完！”新妹道。她在听谭七谈话时，不觉攥紧了拳头。

理文只想叹气，但他拼命忍住了。他心想：金田举兵时的激情哪儿去了？忘了根本，天国只是幻梦一场啊！

争夺女人，争夺物品，丝绸供不应求。

“主要是人手不够，昼夜开工，还是赶不上，需要更多的人。”

吴蔚堂对所有来定货的人都是这么说的。天王府、东王府、北王府和翼王府的定货，吴蔚堂都只能给一半或七成。

“可以大批增加人手。”东王这么一说，吴蔚堂立即给织营增加了大批人员。

“城卫对采购盘查太严！”

吴蔚堂向东王这么一诉苦，杨秀清立即通知城卫：“凡持盖有织营总制公章文书者，可自由出入城门。”

吴蔚堂原是清朝官商。官商的工作可以说就是笼络人。他可以随意摆布那些老奸巨猾的官吏，毫无免疫力和经验的太平天国领导人更是由他任意操纵。吴蔚堂虽是一介商人，却是个大大的野心家。若在平时，他的野心是当个大富豪，执企业界之牛耳，但现在机会来了，他的野心远不止于此。拥护清朝制度的人感到太平军占领南京是一种灾难，吴蔚堂想把灾难变为福祉。他认为这些家伙不会长久的。过去人们认为，凡军队都要杀人放火、奸淫掠夺，而太平天国的军队却丝毫没有这些恶习，在一般老百姓之间，早就流传着他们是个近于奇迹的圣人君子集团，所以悄悄地对他们寄予着希望。但是，吴蔚堂当上织营总制后，看到了太平天国背后的阴暗面，或者说，他只看阴暗面。

最高领导人们竞尚奢侈，像细菌般逐渐腐蚀了下级，王府里负责筹办物资的人，为从织营获得更多绸缎，甚至向织营总制吴蔚堂行贿。物资筹办工作做得好，相当于是负责人立了功，就可以得到提拔。工作好

不好，跟其他王府一比较就可以明白，所以不仅是上层，连下级之间的竞争也十分激烈。这是一种充满物质欲望的竞争，掺杂着阴谋诡计。这一切，吴蔚堂一清二楚。太平天国自身腐败，且为清军所包围，所以吴蔚堂认为，这个政权寿命不会长久。

当一个政权即将崩溃，若有人能加速它的崩溃，那就立了大功。吴蔚堂暗怀野心，想在打倒太平天国上立下功勋。他从杨秀清那儿获得了可以自由用人的权限。只要他在文书上盖上总制大印，其他机关就再也不能插手干涉。

太平天国的原则是男女平等，这看似对妇女有利，但有时其实对妇女反而更苛刻，例如，女人必须和男人一起劳动。贵族妇女不习惯劳动，从事体力活儿简直要她们的命。

“让你们家的女子到织营劳动吧，这样就可以不必挑土、挖沟了。”吴蔚堂去了南京第一流的名门家中这样劝说，对那些家族而言，这当然是求之不得的事。

“要想让织营的人员录用放宽一些，得向东王府意思意思啊。”吴蔚堂点到为止。而事实上，大批金钱就这么落入了吴蔚堂的私囊。

“我这完全是助人啊。这是在走独木桥，我们彼此都要暂时忍耐。”吴蔚堂放低嗓门儿、意味深长地闭着一只眼睛道。等到太平天国垮台，他就可以说，他是冒着生命危险庇护了清廷的人。通过他的关系而被录用为织营职员、免除强制劳动的人，都跟清政府关系匪浅。

“你发了大财啦，也分点给我们穷光蛋吧。”

一天，有个人来找吴蔚堂，突然这么跟他说。

“啊，张先生！”吴蔚堂吃惊地睁大双眼。

这人名叫张继赓。他为抵抗太平军，曾指挥过团练。太平军占领南京后，他偷偷逃离了南京，现在又偷偷溜了回来。像他这样的人，一旦被太平天国发现，定会被处死。他是南京头面人物，吴蔚堂当然熟悉。他出身书香门第，好虚荣，爱修饰，喜欢与江湖人士交往。现在却是织营工人打扮，穿一身邋遢的衣服。这当然是有意为之。

“怎么样？你要告密吗？”张继赓道。

“说哪里话！我可是在等着张先生回来。”

“真的？”

“当然是真的。现在最需要像张先生这样的人了。”

“嗯，我打算做些事，只要有经费，可以干大事。”

“大事……我愿尽力协助。”

“怎么尽力？”

“不会比过去绸业公会给团练出的钱少。我愿协助。”

“是吗……”张继赓笑了起来。

在交谈过程中，他俩都感觉到彼此有着共同的思想。推翻太平天国可是大功一件，朝廷将会给多少奖赏啊！这是他们一致的看法。从此，吴蔚堂和张继赓之间的联系日益紧密。

“天王和东王在南京发生冲突，天王在暴乱中死了……”

上海一度流传着这样的谣言。尽管很快就被证实是谣言，但无风不起浪，这绝不是空穴来风。

风从何起？理文从谭七那儿听到了一些情况，心情很暗淡。

杨秀清从金田村时就有着要凌驾于洪秀全之上的野心。理文早就看得一清二楚。但是，在当时的情况下，从宗教创始人的神圣性来说，洪秀全占优势，杨秀清是想利用洪秀全的影响，扩大自己的势力，瞅准时机再来夺取领导权。占领南京时，实权基本上已落入杨秀清手中，剩下的只是最高职位的问题。实质上，杨秀清已具有这样的地位，但还不能公开登上宝座。

具有“天父下凡”、向人们传达耶和华旨意资格的，只有杨秀清。以前，太平天国用“天父下凡”来加强太平军团结，占领南京后，杨秀清想用这个武器来对付洪秀全。

事情开始时，似乎和女人问题纠缠在一起。洪秀全对待天王府中的女官态度大概有些问题，在男女平等原则上出现了矛盾。洪秀全把杨秀清父亲的妹妹杨长妹及石达开同族的石汀兰等上了年纪的妇女当用人使唤。但在这些妇女看来，洪秀全跟自己的侄儿同辈，这么可以把自己当用人使唤呢？

“我年纪大了，想歇歇了，可天王不许。他这人太顽固，我们一有什么想不到的地方，就会遭到训斥。”

杨秀清听了姑母的诉苦，心生一计，要整治一下天王。他的办法自然就是“天父下凡”。

历癸好三年(1853年)十一月二十日，阳历十二月二十四日，即圣诞

节的前一天。洪秀全跪在地上。

天父耶和华斥责他道：“对女官要宽大！”“要注意对幼主的教育！”

天父命令：“对其过错，罚杖四十！”

北王韦昌辉走上前去说道：“我愿代天王受杖！”

“不行！”——天父耶和华的话自杨秀清口中传出。

杨秀清觉察到现场的气氛，知道自己操之过急了。除了韦昌辉，想必还有许多人都愿意代天王受罚。他闹这一出“天父下凡”，本是为了降低天王的威信，但这样一来，说不定反而会加强人们对天王的皈依，且有损东王的权威。在场的几十名领导人无不为天王受难而难过，不消多时，他们就会流泪哭泣，若不能适可而止，必定会提高天王的威信。

因此，杨秀清不得不说：“今天格外开恩，日后务必谨慎。”

人们都为耶和华的宽恕而松了口气。杨秀清清晰地听到了气息声。这次事件的结果，杨秀清知道了洪秀全的威力，洪秀全也觉察到了杨秀清的攻击。

洪秀全下令让功臣家族的妇女休息，表面上事情告一段落，但领导人各个心知肚明，事情不会这样结束。

在这次事件后，杨秀清的弟弟杨辅清突然要求去安庆。西征军已从南京溯江而上，抵达安庆，指挥西征军的是翼王石达开。

好友问杨辅清：“你去安庆做什么吗？”

杨辅清朝四周瞅了瞅，回答道：“大难就要临头了！”他已痛切地感

到哥哥的蛮横招致了强烈的反感。他担心受牵累，因而想离开南京。他选择投靠石达开，一是远离政治斗争的中心，二是他觉得石达开可以信赖。

“在天京简直叫人窒息，就让我待在这儿吧。”杨辅清在石达开面前深深低下了头。

“真的这么糟吗？”石达开在仔细琢磨着他跑来避难意味着什么。他极力抑制着，仍不禁流露出叹息之声。

连理文从谭七那儿听到南京的情况，向父亲报告后，问道：“我们能做些什么？”

“很难啊！依靠翼王的力量，也许还有办法能防止悲惨结局。不过，这个人进了南京之后，好像也变了。”连维材抱着胳膊答道。

“要船！没有船，什么也干不了。要打仗，首先得有船。”曾国藩在湘潭和衡州设立造船厂，昼夜不停地造船。

湖北、湖南的船全都被太平军拿走了。可以说，由于这支船队，太平军才打下南京。北京派来的急使所带的命令，只是一味督促他赶快上阵。太平天国的北伐军已到达天津，李开芳、林凤祥等人所率领的太平军破了代替讷尔经额任钦差大臣的胜保的清军，杀了天津知县谢子澄，北京受到震撼，富豪们纷纷开始逃难。

西征军从安庆又往西进军，在田家镇、半壁山打败了江忠源，占领了汉口和汉阳，知府俞舜卿和知县刘鸿庚等战死。

在长江对岸的武昌城内，湖广总督吴文熔和湖北巡抚崇纶，在强敌兵临城下的情况下仍争吵不休。崇纶建议在城外建立基地，防御敌人。

所谓到城外去，就是要弃城。过去有无数的清朝大官儿，就是借此机会逃跑的。总督早就看穿了巡抚的用心。

“我们要与城共存亡！”吴文熔将一把利刃扎在桌子上，厉声道，“城亡我们亡，城在我们在！我已做出决定，再有人说要出城，先让他尝尝这利刃！”崇纶一再抵制吴文熔的主张，认为只是闭城不出算不上是作战，现在他被吴文熔的强硬态度压了下去，但内心非常不满。吴文熔确有自以为是的一面，尽管说现在是战争时期，但拿着利刃，强制通过自己的意见，这态度恐怕还是不正确的。不过，若不这么做，武昌城只怕会轻易落入太平军手中。

不知什么原因，太平军解除了对武昌的包围，退出了已占领的汉口和汉阳，退到黄州。据说这是“为了等待援军”。若在武汉三镇等待援军，大概要为伸展得过长的补给线担心吧。不过，武昌清军首脑若弃城逃跑，太平军就会增添信心，也许会继续驻扎在那里。

“我们坚守了武昌，贼军害怕，所以后退了。”吴文熔这么认为。

而崇纶却态度强硬：“因为我们缩在城内不出来，失去了歼敌的机会。贼势已衰，到城外迎击，就可以把贼军击溃，可是我们没有这么做。”他本想逃跑，因为太平军撤退了，所以才说这样的大话。他不光是这么说，还写了奏文，说什么“一味坐守，失去歼敌良机”呈报到北京朝廷。吴文熔由云贵总督调任到此。他曾慨叹国军士气不振，多次弹劾满族武官无能。崇纶这次弹劾他，完全是一种报复。

北京命令他们立即追击。北京不了解战局，北伐军怒涛似的逼近北京，朝廷早已惊慌失措，他们首先考虑的是想利用南方战局来牵制北伐军。说得极端点，他们希望南方仗打得激烈些，不管输赢。

“我们正在全力建造兵船，很快就会组成水军。在水军建成前作战，显然不利。不能只看当前战局，要有长远眼光。”

曾国藩向北京送去报告，但北京只考虑当前的战局。江忠源因此丧命。

江忠源率楚勇（湖南志愿军）向东而来。太平军退出汉口、汉阳是咸丰三年(1853年)十月六日（阳历十一月六日），这之后不久，江忠源就进入武汉三镇，这就构成了“援救来迟”的罪名。

满族大官儿对汉族实权人物十分嫉妒。江忠源不过一介书生，一年内竟由知县升为巡抚。这种提升在清朝历史上恐怕没有先例。江忠源在朝中没有实力靠山，是蓑衣渡大捷，给江忠源带来史无前例的提升。可是，奇怪的是，按当时常识看，依靠关系的提升可以不遭异议，依靠实力提升反会被人猜忌。江忠源刚刚作为李嘉端的后任，被任命为安徽巡抚，但他因对武汉援救迟缓而受到“降级留任”的处分。当江忠源率领两千士兵，正要从汉口出发时，崇纶却跑来向他提要求：“武昌兵少，把你的兵留一半在这儿吧。”

“您说一半，是一千吗？”

“楚勇只有两千人吗？”

“是的，这两千人还是我苦心征集来的。”

“那就只好请你借给我一千兵了。”崇纶蛮不讲理。

江忠源仰首望着天空，心想：不管怎么说，都是为了打发贼！于是他点了点头。他希望尽快打仗，若在此拒绝崇纶的要求，就要拖延几天再出发。他的打算是，把一千兵留在武汉，再派弟弟江忠义去湖南，继

续募兵来补充。

江忠源从汉口出发，到六安州时生病了，因此做了短暂的停留。进入临时省会庐州，是在十一月十日（阳历十二月十日）以后。安徽省的省会本来是在安庆，但那里被石达开的太平军占领了。

南京的天父下凡事件，是在江忠源进入庐州后发生的。这时，太平军已从扬州撤出，清朝钦差大臣琦善进入空城扬州。湖广总督吴文熔已进军黄州，崇纶向朝廷弹劾了他，他不得不出击。

“起码要等到水军组成。”曾国藩给吴文熔捎话。

但是，情势已不允许推延出击。吴文熔进军黄州是咸丰三年十二月九日，三天后，江忠源带病进入庐州。他们都意识到结果只有一死，因此这么做无异于自杀。

江忠源把一半兵力留在六安，也许是因为六安是要地，也许他是有意要保存楚勇。进入庐州府后，他绝望了，那里对太平军毫无防备。庐州知府胡元炜身材肥胖，似乎连走路都困难。江忠源因病而变得脾气暴躁，连胡元炜的肥胖也使得他很不高兴。

“无兵又无粮，这个城这么瘦，知府却这么胖，你是怎么长的这一身肥肉啊？”江忠源平常很幽默，但他对胡元炜说的这些话显然不是幽默。他的眼里流露出怒气。身体健康时，也许他还能努力忍住。此刻，他却已没气力来掩饰自己内心的感情了。

江忠源尖刻的话深深刺进了胡元炜的心里。刚当上巡抚，就这般盛气凌人！胡元炜心里恼火，暗暗咒骂，表面上却不动声色。他当知府有几年了，而在一年前，江忠源还是个无官职的书生，两人等级差得远

呢。

“不过是个靠战争发迹的家伙！”要是过去，胡元炜根本不把江忠源放在眼里，但现在却被人家劈头盖脸地训斥，心里自然懊恼气愤。

江忠源又突然检查了乡勇。一个姓刘的家伙说是指挥五百兵，账簿上也分明写着支给他五百人的粮饷，可是一点人数，却只有一百五十人。

“斩！这种违法行为必须处死！”江忠源病后，嗓门儿变得特别尖。

布政使刘裕珍大吃一惊，他赶忙劝解：“斩刑暂时推迟吧，贼军快要打来了！”

“正因贼军马上就要来，必须要严厉惩罚。”

“把他处死，乡勇就不会听从命令，仗就无法打了。”刘裕珍拼命地哀求。

“仗无法打！”江忠源还想说，“仗早就无法打！”但他把下面的话咽进了肚子。温厚的刘裕珍也是怠慢战备的负责人之一。江忠源看了看他的脸，放弃了处死刘姓乡勇的念头。

事态已无法收拾，江忠源到达的第二天，庐州就进入战争状态，但不是跟太平军打。江忠源带来的湖南兵遭到当地乡勇的袭击，湖南兵又对乡勇进行了反击。城内居民于是家家关门闭户。

进攻庐州的太平军由护天侯胡以晃、曾天养、曾锦谦这些将军指挥，据清文献记载，其兵力为十万，这个数字可能有点夸大，实际上是三五万人。江忠源过度劳累，一直发着高烧，任何药都吃不下去。除了

肉体上的疾病，精神上，他已处于躁郁状态。他挖苦讽刺胡元炜，大骂乡勇负责人，在别人看来，都是病态的发作。他取消了刘某死刑，改为监禁，但这事仍旧触怒了安徽乡勇，他们袭击了楚勇。

胡元炜遭到辱骂，心中也暗暗有了打算。满人入关已两百多年，该到改朝换代的时候了。中国的下一个主人若是太平天国，那恐怕还是早点跳槽为好，这样还可立下一功。于是，他决定献城投降。没有比这更大的礼了。他盘算着，最好是在打得不可开交的时候开城迎接，若等到被打败后再投降，就算不得什么功劳了。

挨骂那天夜里，胡元炜派心腹去城外同太平军接触，表示愿做内应。有内应在城内迎接敌人，城内又发生了激烈内讧，政府军失败是必然的。即使没有内应或内讧，庐州迟早也会失陷。而江忠源的狂躁加快了庐州的失陷。

太平军中的土营主要是矿工组成的，他们用地雷破坏了城门。十二月十六日，庐州城西门城墙崩开一个大豁口，太平军蜂拥而入。有胡元炜做内应，太平军知道哪里会继续抵抗，哪里会投降，战事很顺利。

当然，庐州并非孤立无援的，陕甘总督舒兴阿率兵一万五千，驻扎在庐州城外冈子集。江南提督和春也从徐州赶来援救。另外，在北京担任给事中的袁甲三，当时在安徽北部视察和监督团练，他也奉命援救庐州。袁甲三无子，过继同族袁保庆为养子，袁保庆亦无子，把侄儿袁世凯作为养子，袁甲三是袁世凯的祖父。

清援军都到了，但太平军兵力超过了援军。庐州失陷了。那一天雾很浓。

江忠源意识到末日来临，想用事先准备好的短刀自刎，但因病力

衰，没有死成。

“这是干什么呀！我们还要准备东山再起啊！”一个楚勇从江忠源手中夺下短刀，背起浑身是血的江忠源拔腿就跑。这个楚勇年轻力壮，头也不回地往前奔跑。

“逃不掉了！”江忠源在年轻人背上大声喊叫，但年轻人好像根本就没有听到。他知道他们是在朝金斗门跑。他在想如何从年轻人背上挣脱下来。他想起了前面有个池塘，好像叫关潭。靠近池塘时，他猛地在年轻人的脖梗子上咬了一口。

“啊哟！”

年轻人惊呼了一声，手臂一松，江忠源趁势跳了下来，使出最后的力气跑向关潭。这个池塘以水深而闻名。江忠源跃身跳入池塘，享年四十二岁。

布政使刘裕珍、仍留在安徽的前任布政使李本仁，以及候补知府陈源兖都死了，知县邹汉勋、胡子雝及副将松安、戴文兰等庐州首脑也全部战死，但殉职者名单中没有知府胡元炜。

庐州虽是府城，但实质上是省城。

从太平天国方面来说，已获悉北伐军战斗十分艰苦，需要建立一个支援北伐军的基地。太平军攻打庐州的将军是秋官又正丞相曾天养。他在攻占庐州后，返回黄州。当人们以为他仍留在某地时，他已出现在很远的地方了，因此，人们给曾天养起了“飞将军”的别名。他在出现于庐州之前，人们都知道他在江西攻下了景德镇。一说飞将军，人们会联想，他应是个英姿飒爽的年轻武将。其实曾天养在金田起义时已五十多

岁，他在太平军中可称得上是老将。

黄州太平军总指挥是从武汉撤下来的石贞祥。他有一个威武庄严的头衔，叫“国宗提督军务”。他下面有韦俊、韦以德、石凤魁、石镇仑、黄再兴、林绍璋等干将，另外再加上飞将军曾天养，军队总数号称四万。

吴文熔因受崇纶弹劾，无法待在武昌，于阳历元旦进入堵城。堵城离黄州十公里，因地方狭小，无法容纳七千兵，吴文熔的军队不得不大部分野营。

曾国藩曾多次上书朝廷，建议在水军组成前，应延缓发起军事行动，在积蓄力量后，再给予一击，当然会很有力量。但朝廷根本没人能理解。

六十二岁的吴文熔只好冒严寒出阵。堵城十三座兵营看起来好像埋在雪里，有人就这样被冻死了。吴文熔意识到自己是难逃一死了。过去各种场面一幕一幕出现在他脑子里。他抬头仰望布满飞雪的天空，回顾了自己的一生。他回想起嘉庆二十四年(1819年)中进士时那光荣的日子，道光十八年(1838年)担任会试副考官考选天下英才的日子，曾国藩就是这一年中的进士。

“我来这世上走一遭，可为他人做过好事？难道过的只是空虚的官僚生活吗？”“对，我还是为琉球出过力的。”他当闽浙总督时，琉球中山尚育要求把以前每四年朝贡一次改为隔年朝贡，其理由之一是琉球缺乏药品，依靠朝贡获得清朝廷的赏赐，四年才补充一次药品不够用。事关人命，吴文熔热心地向朝廷做工作，隔年朝贡终于获得批准。另外，选拔四名琉球英才到北京国子监留学，这也是在他当闽浙总督时实现

的。

“贼人不知何时包围了堵城，看来是从远处围上的，正在缩小包围圈。”幕僚把吴文熔从回忆中拉回到现实。

幕僚惊慌失措，吴文熔却从容不迫。他意识到死亡终于来了，只是不知道会怎样死去呢。

“下着雪，营外池塘还没有结冰吧？”吴文熔道，弄得幕僚一脸茫然。

四万太平军包围了七千清兵。吴文熔在乱军中投身营外水池自杀了。这是好几个人亲眼看到的，并且这样报告到了武昌，而武昌的崇纶却向北京朝廷报告道：“堵城国军中贼计溃灭，总督吴文熔下落不明。”石贞祥和曾天养等人所率领的太平军，在堵城消灭清军后，又占领了汉口和汉阳。

曾国藩终于行动了。水军已经组成，由于太匆忙，勉强只形成一个骨架，曾国藩对这支水军还很不满意。大致规模如下：

快蟹（快船）四十只

长龙船（大船）五十只

舢板船一百五十只

改造船（由民船改造成的兵船）一百二十只

辎重船（雇用的民船）一百余只

募集水勇五千余人，分为十营

陆军五千余人

湘军就这样诞生了，近代中国军阀也是从这个时候开始形成的。

据说，汉口、汉阳第三次失陷后的第九天，曾国藩曾下令湘军出动，由此拉开了太平军与湘军的决斗的序幕。

汉口和汉阳失陷后，武昌困守了半年，最后也失陷了。失陷的前一天，崇纶为了逃跑，声称自己“已被解职，召回北京”，事实上北京并没有发出这样的命令。

后来曾国藩给北京朝廷呈递了一份严厉的奏文，斥责崇纶“污人大节，始终妒害，诚不知其是何肚肠”、“不唯生前排挤，更复死后中伤”。

崇纶跑到陕西后生病了。在病床上，他听说了吴文熔“临阵捐躯，不亏大节”，入祀于京师的昭忠祠，也知道朝廷要抓自己。看来自己是难逃一死了。不过在押送北京之前，他病死在了陕西。

北伐的胜利与困境

长毛贼已靠近天津，北京自然惶惶不安。

太平天国北伐军势如破竹，从扬州出发，一个多月就抵达黄河岸边了。不过到达黄河后，北伐军浪费了不少宝贵的时间。清朝急忙撤走了黄河中的船只，北伐军无法渡河。当时的黄河河道和现在不一样，黄河是从商丘旁流过的，北伐军最初打算将这里作为渡河地点，但因为没有船，只好不断向西移动寻找渡口。途中，北伐军攻打了开封城。

开封曾是北宋国都，属于要害之地，但北伐军攻打这里，实在多此一举。河南布政使沈兆法和按察使林扬祖等人死守开封，北伐军攻打不下，只好撤围西进，过了郑州，在洛阳巩县附近才找到船只成功渡河。由于船少，两万大军光渡河就花了一个星期。

北伐军首脑定胡侯李开芳、靖胡候林凤祥、平胡侯吉文元及检点朱锡琨等人渡河后，包围了怀庆府（即今沁阳）六十天，但未能攻陷，白白耽搁时间。不过，北伐军起初并没有想到，两个月未能攻陷这座小城。怀庆府是清朝军需工业中心，负责制造火药、火枪，北伐军要打是情理之中的，清军死守也是必然的。

北伐军本当以疾风迅雷之势长驱直进北京，途中花的时间越多，给清军准备的时间就越多。阴历八月过后，北伐军放弃了怀庆，进入山西，小刀会恰在这时占领了上海。

北伐军很快从山西进入直隶，来到皇城跟前。这时已是深秋。北伐

军连克柏乡、赵州、栾城、槁城、晋州、深州。深州距北京不过二百二十公里。直隶总督讷尔经额被革职查办，由桂良接任。自鸦片战争时总督琦善调任广东后，讷尔经额接任此职位已有十四年。他被判死刑，后以其平时尚属勤奋，特免死刑，令其服军役，两年后释放。

直隶总督是最重要的官职，不仅管辖直隶，还管辖邻近的山东、山西和河南。曾国藩、李鸿章等都担任过直隶总督，他们实质上都是宰相。

九月九日，清朝终于任命皇族惠亲王绵愉（咸丰帝叔父）为大将军，同时任命蒙古王族僧格林沁为参赞大臣，加上已被任为钦差大臣的胜保。此三人成为抵抗太平军的最高负责人。

恭亲王奕·被派去监督防御工作。恭亲王是咸丰帝之弟。咸丰帝在八个兄弟中排行第四，但三个哥哥已去世，四个弟弟与他从小一起生活，其中跟他最亲近的，便是六弟恭亲王。

皇帝的左膀右臂亲自御敌，可见形势之严峻。听到恭亲王出马的消息，北京的百姓更加惶恐不安。

当时，直隶总督驻地在省会保定，胜宝是九月十一日进入保定的，参赞大臣僧格林沁则进军北京与保定正中间的涿州。

太平天国北伐军一部已进驻保定南三十公里的张登。

僧格林沁在涿州设下大营，涿州是北京的屏障，他不能让贼军从这里向北跨进一步。四千御林军是涿州大营的骨干力量。北京毕竟是国都，健锐营、火器营、左右两翼前锋营及巡捕营等所谓的御林军乃是清军中最精锐的部队。另外，蒙古东三盟派出的骑兵正在陆续南下，另有

两千蒙古骑兵已经入营。僧格林沁是蒙古王族，是以蒙军士气极高。加上营中原有的一万部队，现在涿州大营已有一万六千兵马。这跟太平军过去所接触的清军不同。广西、湖南、湖北等地离北京远，吃了败仗还可以打个假报告蒙混一下，比如将“败退”说成“转移”。在直隶作战，可不能有半点蒙混的念头。

僧格林沁被任命为参赞大臣时，咸丰帝赐了他一把宝刀——纳库尼素光刀。皇帝要他用这把宝刀杀贼，事后再归还朝廷，所以严格地说，这不是赏，而是借。

“这就是吗？”连承文目不转睛，望着桌上的宝刀。

“是真的吗？”承文的妻子彩兰也在一旁瞅着。

“是真的。那蒙古将军得要造一把假的了……”西玲笑道。

连维材去了上海，但西玲一直在北京。连维材的二儿子连承文夫妇也来了北京。西玲借口等承文夫妇回南方时，跟他们一块儿走，硬是留了下来。不过她对承文却说：“在北京能跟桂平那些人再次见面，那该多好啊！”

西玲了解太平天国初期的情况，跟他们也熟识。这些人现已北上，正朝北京打来，西玲想象着在北京跟他们见面的场面，心里十分激动。她希望太平天国北伐成功，但自己能为北伐军做的事似乎不多。

“尽量把北京的情况准确迅速地报告给北伐军吧。”

“不行！这太危险了！”承文极力劝阻。他知道西玲对父亲的重要性，清政府现在已下了决一死战的决心，凡涉及太平天国的事，必然毫不留情。

“我知道。”西玲并不害怕。对她而言，默默无闻还不如一死。

“太平军会自己收集情报，你这么做，无异于多此一举，不要做了。”

“我要做的是太平军做不了的事。”西玲道。

她所说的事，就是从参赞大臣那里盗出了御赐宝刀。承文不知道她是如何做到的，虽然他有些猜测，但他不想打听。反正，盗刀是豁出性命的事。

刀的护手是黄金打造的，刀柄是白玉的，镶着红宝石，柄头上则有一圈蓝宝石，刀鞘黑漆，上嵌玳瑁和子安贝，组成阿拉伯文字。

“刀柄上刻有‘乾隆年制’字样，其实是西域回回的贡刀。”西玲解释道。

西域各国朝贡时，常以宝刀为贡品，乾隆时特别多，尤其尼泊尔国，每次进贡，必献宝刀。故当时宝刀上要刻“乾隆年制”文样。

“看来很锋利啊！”西玲漫不经心地拿起宝刀，手放在柄上，拔出刀身。

“啊！”承文惊叹。

刀身刻的花纹精致漂亮，纹路里填充着黄金。

“承文，你可知道我为何要盗这刀吗？”西玲问。

“想过。”承文老实回答。

西玲从小看着他长大，对他来说，西玲有种奇异的威严。

“拿来开开心，就这样。”西玲道。

盗刀肯定要花很多钱，这是要命的活儿。

“参赞大臣一定很恐慌吧？”

丢失了御赐宝刀，要用性命偿还，僧格林沁也许会因此更加拼命作战，这反而对太平天国不利。想到这些，承文不免担心起来。但西玲是不会顾忌自己的行为会产生什么后果的。

“是呀，真痛快！他在马上耀武扬威，心里其实担心得不得来呢！……”

“西玲，这下你舒心了，跟我们一起回南方吧？上海也是个有趣的地方呢……”承文劝道。

“是呀……”西玲看了一会儿宝刀，“北京已经让我觉得无聊了。”

听到太平军北上的消息，官吏、财主纷纷外逃。“长毛见官就杀”的流言在北京城传遍了，说太平军不分官职，当官的都杀，于是连衙门里看门的也都去逃难了。大官们自己不能逃，就先把家属安置在城外，太平军一来，自己随时可以逃走。北京有三万户人家迁到了城外，就说北城，原来有一万八千户人家，太平军入直隶后，一万户迁出去了。

北京城瞬间就萧条起来了。跟西玲往来的人逐渐减少，她确实觉得无聊了。

刀进鞘，她微微叹了口气。“这刀的名字嘛……”她把刀放回到桌

上，然后道，“是西域话，据说纳库是‘好’的意思，尼素是‘征兆’的意思，就是说，这是‘吉兆之刀’。只是不知道对谁是吉兆呢！”

太平军围攻怀庆，一方面为清政府争取了准备时间，一方面为自己招来了“冬将军”。太平军是进入直隶后才注意到这个问题的，因此，他们不再重视占领土地，能攻就攻，抵抗激烈的就绕城而过。但“冬将军”已迅速朝直隶平原奔来。北伐军多是广西、湖南、湖北等地的人，少数是江苏人和安徽人，无法适应严寒，也不懂得御寒的方法。北伐的命令是阴历三月初发出的，领导们听说直隶冬天酷寒，因此训令：“在冬天到来前完成作战！”但还是晚了。

清军以涿州为中心，构筑了坚固的大营。北伐军很清楚，要突破这座大营，极其困难。背靠永定河，在涿县至固安县这条战线上，清军兵力不断在增强。清军也不只是坚守，胜保和将军绵洵、桂龄、瞢禄及都统西凌阿等人，分四路进攻深县的太平军，清军进攻之猛烈，太平军前所未见。

“用老皇历看日子，可要吃大亏啊！”李开芳在领导人会议上多次叮嘱北伐军军官。

“这感觉跟以前完全不同。”军官们已感觉到对手的强大。

“从正面进攻，看来有些困难。”林凤祥也觉得要强行突破永定河防线是不可能的。

“咱们转到东边去吧。”吉文元道。

“打天津？要在冬天来之前攻下北京很困难，若是打天津也许……”李开芳有点胆怯。北伐军转向东边，形式上好像是被赶出了深

县。他们随后占领了献县和交河县。

“咱们吃了苦头，也得叫他们吃点苦头！”

李开芳占领交河县，当场杀了知县孔庆锤。两天后，攻陷沧州，杀了知州沈如潮。九月二十七日，北伐军从沧州北上，抵达静海县。天津已在眼前，但时间已是阳历十月二十九日。李开芳继续北上，进军到独流和杨柳青。杨柳青镇小，以复制版画和字画而闻名。北伐军想在冬天到来前占领天津。

清军死守天津，不断向独流发起进攻，十一月十二日，清军占优势，但在二十三日，太平军大胜。蒙古副都统佟鉴和天津知县谢子澄被杀。正当在天津附近展开这场血战时，天京发生了“天父下凡”事件，也即内讧的萌芽。

咸丰四年(1854年)新年伊始，清军向天津附近的太平军不断发起进攻。

“有一个比蒙古骑兵还不好对付的敌人，跟他较量，任何猛将勇兵都如婴儿一般。”李开芳咬牙切齿。那不好对付的敌人，当然指严寒。若打进天津，还可以给将士们带来一些温暖。可是，清朝最强大的军队就在前面，他们来自蒙古，年轻力壮，惯于寒冷。

寒冷使士气低落，林凤祥束手无策。冻死的人一天天增多。将领们焦躁不安。若没有这寒冷，便可进入天津，还可乘势攻下北京。

“问题在那场大水。若没有那场大水……真倒霉！”吉文元很少发牢骚，此时竟也感到懊恼。从沧州北上，本是一口气突破天津的好机会，但当时天津河流泛滥。

“不要说这些了！”李开芳皱着眉头斥责吉文元，“这对眼前问题的解决毫无作用。”

向南撤退？为摆脱严寒，只能这么做。

“可是，长此下去会全军覆没的啊！”李开芳最后决定放弃阵地南下。

一月八日（阳历二月五日），北伐军开始从静海县向西南方移动。

直隶平原的雪愈来愈大。

“多少士兵倒在路旁，埋在雪地里！”离开静海县时，李开芳双手抱着脑袋，低声自言自语。

在北伐军开始南撤的前两天，天京派援军北上。黄生才、陈世保、许宗扬、黄益芸、曾立昌等人被任命为北上援军指挥官。北伐军南下，清军在后面追击，太平军冻死的人比战死的要多得多。二月十一日，李开芳等人进入直隶南部与山东交界的阜城，在这里一面反击，一面等待援军，条件非常艰苦。

“信上说，承文夫妇要带西玲一块儿来上海。”连维材叠好看完的信。

“走什么路？”理文问。

“说是坐船来。”

“那就可以放心了。”

“说是白河里的冰一化就上船。”

“西玲喜欢看热闹，陆路没什么可看的，这才觉得走水路的吧？”

“是承文夫妇苦口劝说的结果吧。”

“三哥还没有详细的报告来吧？”

“嗯，我正等着呢。现在他不在琉球，应该在鹿儿岛。弄到江户的消息有那么难吗？”

“岛津在濑户内海各地都备了快船，已经采取措施，以尽快获得江户的消息了。”

“想来是哲文不擅长吧？”

“我给他介绍了琉球馆一个青年，叫大久保，此人消息很灵通的，到底是怎么回事呢？”

“大概是只顾着画画了吧。”连维材苦笑。

哲文先前来信报告说，去年六月，佩里率美国舰队停泊在浦贺，呈递了菲尔摩亚总统的国书，同意日本一年后再做答复。之后，佩里经琉球去了香港。今年正月，佩里再次去了日本，目的自然是要日本的答复。连维材十分关注日本会怎样来解决这个问题。拖延是行不通的。连维材推测，日本不得不签订亲善条约，不过他想知道的是条约的内容。

“据说正月十六日已到达神奈川海面，该是签订条约的时候了，可是……”连维材道。

“大概是幕府不打算公布吧。”

“可岛津是重臣，他应当知道条约的内容呀。”

“也许三哥已经知道了，也写了信，但是信还没到。”

“今天已是三月七号了。”

连维材说这话有两个意思：一是佩里到达神奈川海面已有五十来天了；二是英国领事俄尔科克要求清军撤掉紧挨着租界的基地，最后通牒上的时间就是这天下午四点。

这天是阳历四月四日。明天是清明节，漫长的冬天过去了，好不容易到了春意盎然的季节。清明要扫墓，长期闭门不出的人，在这春光明媚的日子可以稍微出出远门了。这是个令人放松的日子，但今年由于战乱，人们感觉不到放松。即使想到郊外去，但驻扎在郊外的两万清军还在攻打上海。这些清军常跑进租界，以致英国领事俄尔科克提出了强烈的抗议。

清军进入租界，自然有其理由。他们认为：“这里是大清帝国的领土，军队进入自己国家的领土有什么不对？”上海城现在已被小刀会占领，清军必须夺回来，磨磨蹭蹭不采取行动，朝廷就会给他们定“死罪”。这可不是一般的吓唬。清军军官焦躁不安。

没有合适的买卖可做，租界里的人就靠给困守城中的小刀会提供物资来维持生活。因此，造反组织得到了源源不断的物资补给。英国商人甚至把武器和弹药卖给小刀会，他们表面“严守中立”，但买卖是另一回事。

上海城原本有三十万居民，被小刀会占领后，居民不断外逃，目前只剩几万人了。小刀会兵力不足，于是征用居民，这又迫使更多的人外逃。据说，城里的小刀会只有数千人，而清军有两万，之所以夺不回上海，清军的首脑认为，就是因为租界的存在。

“武器、弹药为什么只卖给叛徒（小刀会），不卖给官军？这算哪门子中立！”法国向英美两国提出抗议。

“物资买卖不过是纯粹的商业行为。”这是对批评的回答。

清军也通过官商来购买军需品，但在价格上谈不拢。官商往往借着官府的威风狠狠杀价，但这一套在洋人中行不通，因而买卖常常做不成。据说，清军曾经想通过官商购买租界里库存的大炮，但是没谈成，于是官商借用了清军士兵，想趁黑夜强行把大炮运出来，结果被租界里的志愿兵打退了。那次事件后，清军就常从紧挨着租界的基地闯进租界去。对洋人来说，这实在很讨厌。

由于清军基地与租界的赛马场挨着，清军进行射击训练时，故意对着赛马场。于是又发生了一件事：一对英国夫妇坐着轿子从赛马场附近经过时，遭到了清兵的袭击，清兵拿扎枪捅向轿子，妻子跑了，丈夫受伤了。俄尔科克领事终于忍无可忍，发出了最后通牒。

“基地会转移到别处去吗？”连维材一大早就在观察，但清军基地没有任何动静。“今天没事不要外出，中流弹可就不值了。”他又说。

这时，维多商会的一个中国仆役走进来：“谭七先生来了。”

谭七曾回到天京，不久又再次潜入了上海。

“张继赓抓住了，吴蔚堂逃跑了，破坏咱们大业的家伙没有好下场。听说采购丝绸的工作以后由工人来做。”谭七带来了天京的消息。

太平天国占领南京后，对居民实行严格的控制，不问男女都被强制要求劳动，这种做法确实不得人心。最不满的当然是那些素来不劳动的阶层。

由于杨秀清的特别指示，吴蔚堂获得了特权，只要持有盖着织造总制公章的文书，就自由进出南京城门，而且在织营里挂个名，就可以帮助别人免去强制劳动。当然，吴蔚堂要收取相当可观的手续费。

不少在清朝统治时期过惯了优越生活的人，自然都把吴蔚堂当作靠山。他们常朝四周一瞅，然后骂上一句“广西的乡巴佬”，尽说太平天国的坏话。他们似乎以为，所有的南京人都憎恨这个造出地狱般惨状的太平天国。但事实上，占南京居民绝大多数的、难以糊口的贫民，在太平天国到来后有工作，生活也得到了保证，境遇比以前好多了。但在吴蔚堂等人眼中，这些人不能算是人。

吴蔚堂和张继赓行动非常大胆，也不够谨慎周密。

“利用总制大印出去的人好像不少啊！”

城卫把这个问题报告给了卫天侯黄玉。黄玉暗地里进行了调查。

张继赓的工作是向城里派送谍报人员，为清军做内应，但他太没有警惕性，很快就被太平天国当局跟踪，并被一网打尽。而吴蔚堂根据自己敏锐的商人嗅觉，迅速逃之夭夭了。

“已处决了吧？”连维材问道。

“我离开天京时还没有。不过现在也许杀了，肚子里的东西全吐出来后，留下来也没什么用了。”

“你这次来不是为了采购丝绸吧？”

“您什么都看得这么清楚……嗯，是这样的，吴蔚堂好像到了上

海。”

“找到他就杀掉吗？”

“不，先观察他的行动。让他自由活动，借以了解反对势力的动向。”

“哦……这么说，已经找到了？”

“您老简直是千里眼呀！找到了，在清军大营里。最近偷盗大炮这件事上，他可是相当活跃。”

“哦，是吗……参加了那一伙儿呀。叫他们这么一弄，今天可能要出大乱子！”连维材道。

“另外，好像还在对清军进行种种煽动。”

“吉尔杭阿领导能力不足，情况愈来愈不妙了。”连维材摇了摇头。

吉尔杭阿是江苏按察使，上海道员吴健章的上司，拥有对军队的指挥权。和租界赛马场挨着的清军基地也叫北营，司令官是总兵虎嵩林，他对自己品质恶劣的部下也无可奈何。之前要搬走英商的大炮，是报复商业谈判的破裂，最终目的还是为了增强清军的实例。而有些清兵居然想从英国人波曼建造住宅的现场拿走木材来卖，这纯粹是偷盗行为！两名清兵被波曼开枪打伤了，还有几名清兵则被租界里的外国志愿兵抓住了。

外国志愿兵是一年前的四月十二日（阳历）组织的，参加志愿兵的是英、美、法三个条约国。不过，法国人没有参加为反对清军北营而组织起来的志愿队。法国有自己的租界，但这租界太小，他们一直希望能

扩大，要谈判自然还是得找清政府。

“现在要讨好一下清朝！”法国这样想。

小刀会在上海与清军作战时，法国也明显偏袒清军。小刀会说自己与太平天国是一道的，而法国一开始就对太平天国没有好感。太平军不仅破坏佛教寺院、道观和孔子庙里的偶像，也破坏天主教堂里的基督像、玛利亚像。法国是天主教国家，自然对太平军怀有敌意。

“太平天国若成为中国的主人，天主教在中国便不会有前途。”因此，法国希望太平天国失败，而组织志愿队打击清军，对小刀会有利，也就是对小刀会背后的太平天国有利，所以法国没有参与。并且，它开始考虑如何援助清军。

“吴蔚堂从天京逃出后，现待在上海法国租界里，经常出入于清军阵地。”谭七道。

“怪不得清军这么胆大妄为！”

根据连维材的判断，吴蔚堂一定会向清军首脑们报告说，洋人方面并不是一致来对付清军的，起码法国是反对这样做的。清军首脑们则会认为，既然如此，那就不必强行制止清兵侵入租界了。要是能在租界建立基地，就能把上海夺回来了。

“就让生米煮成熟饭，不必顾虑太多。”吴蔚堂极力想在上海挽回他在南京的失败。

“这样行吗？”吉尔杭阿虽有些犹豫，但也没有采取强有力的措施来制止部下侵入租界。他是想借着这些小规模的侵入，观察对方的反应。

结果，英国领事提出了抗议，并且下了最后通牒。

“外国志愿兵只有几百人，我们有上万人，有什么可怕的呀！”吴蔚堂不断地劝说。

“而且，法国并没有参加！”吉尔杭阿仍抱着胳膊，扔有点犹豫。

“北营在租界外，移不移动，那是我们的事。洋人一威胁，我们就收起营盘逃跑，这恐怕会遭到朝廷的责难。”

“确实如此……说是今天下午四点……罢了，不理它。”

清军的北营始终没有动静。

上海城中的小刀会对城外的情况也一清二楚。骨干们不仅派人去收集消息，自己也常出去亲自视察，就连刘丽川这样的高级领导，也不止一次地乔装打扮出城去。租界里英美两国同清军的争执，还有最后通牒等事，城里都知道。

“这不单纯是威胁，红毛们可是说干就干的。拿买卖来说，他们也有严格的章程。一旦订了合同，就一定要履行。肯定要发生冲突，满军大概错看了对手，不会撤退的。”刘丽川曾和英国人做过生意，他预言外国志愿队同清军一定会发生冲突。潜伏在清军中的谍报人员也送来消息，说清军不理洋人的要求，没有移动军营。

“他们若发生冲突，我们该怎么办？”小刀会内部就这个问题展开了讨论，结论当然是“出击打清军”。这本是没必要讨论的问题，会议之所以变得拖沓冗长，是因为在由谁指挥的问题上发生了分歧。

前面已说过，从占领上海城开始，小刀会内部的广东派和福建派的

对立就表面化了，一旦分裂，两败俱伤。

“大家看谁合适？”刘丽川左右为难。

从人数上说，广东派居多，但他自己也是广东派，为了避嫌反而不好开口。但若是让福建派指挥，广东派又会对他施加压力。

会上，周立春的女儿周秀英不时发言，但最初并未引起重视。刘丽川却说了一句话：“我们确实还欠着一个人情。”

周立春领导了上海近郊青浦地方的抗粮运动。他占领了嘉定县，与小刀会起义相呼应，但小刀会由于准备不足，晚了两天才起义。这导致周立春的农民军在这两天里吃了大亏，刘丽川所说的“欠人情”就是指这件事。

周立春因闽粤之争没有进城，就派了女儿秀英来当观察员。秀英胆子大，也很能干。周立春偶尔到上海城里露个面，大概是来给女儿出主意的。

“闽粤两派互不相让，不如由第三者来担任司令官。本地代表是周立春……这样，也许能圆满地解决。”刘丽川心想，于是提议道，“让在青浦为我们苦战的周立春立一功吧，大家看怎么样？”

乱嚷嚷的会场顿时鸦雀无声。没有人明确表示反对。过了一会儿，有人说道：“立春兄是可以，但他最近好像不大露面呀！”

“有我呀！”那人话音刚落，周秀英猛地站起来道，“父亲在外面给我召集兵马，我带少数人出城就行。时间都定了，这仗太容易打了！”

人们看着年轻的周秀英，想起了起义初期周立春的英武雄姿。小刀

会为了对周立春的功绩表示敬意，赠给他的女儿“女将军”的称号。单凭这称号，周秀英也有指挥部队的资格。

“那么，这事就拜托青浦的诸位了。”刘丽川未提人名，只说了地名。

会议总算结束了。

外国志愿队与清军的冲突，就在下午四时，时间和地点都早就明了，这次作战非常简单。只待两军开打，小刀会就对清军发起进攻。

英美两国在黄浦江上摆开三只军舰——英国军舰古列希安号、遭遇号和美国军舰普利玛斯号。海军陆战队登岸后加入了志愿队。外国志愿队的指挥官是海军预备役少校兼英国副领事维多，美国部队则由美国普利玛斯号舰长凯利指挥。不过，英美两国军队只有三百八十人。英国有野炮一门，美国有大炮一门和短炮两门。英美两军的军官都觉得，看到这阵容，清军肯定会夹着尾巴逃跑。英美两军敲着战鼓，从花园街（南京路）进军。

而清军方面，则被吴蔚堂洗了脑：“法国不参加，英美两军加起来也只有三百来人，什么也干不了。他们害怕我们人多，不会打过来的。”清军北营里有两千兵，有大炮，究竟多少门不详，清军有个毛病，常拿一些不能用的炮来吓唬人。

“对方马上就会逃走。”

“对方马上就会撤退。”

交战双方都这么想，这实在是一次奇妙的战斗。

下午三时，英美两军与海军陆战队开始集合。最后通牒是下午四时，英美两军决定在这之前到达清军北营前面。

战鼓震天，军旗迎风。外国志愿队在赛马场东端分为两路，美国部队沿赛马场路线向左拐，那里是北营的正面。按部署，美国部队进行正面进攻，英国部队袭击侧面。直到这时，副领事维多少校、凯利舰长及在后方的俄尔科克领事，仍期待着清军会弃营退走。

清军也一心想着对方会向后转。但这是毫无根据的主观臆测罢了。

“装弹！”凯利舰长下令了。如果到了四时，对方态度仍没有变化，还是要开炮的。

参加这次战斗的美国人维特摩尔曾坦言，进军开始时情绪很高，之后逐渐感到不安，来到敌人前面时，意气已经消沉了。美军的位置是在洋泾浜旁边的墓地里，那里有许多土坟，海军陆战队的队员们尽量选择高的土坟，卧倒在它背后。

“放！”下午四时，凯利舰长发出号令。

英国部队方面，维多预备役少校也同时发出了开炮的号令。清军北营里不断地发出爆炸声。接着是枪声。维特摩尔把步枪顶在肩膀前面，凝视着前方，正准备射击。但他发现了异常，眨了眨眼睛：怎么回事？

这次战斗史称“泥城之战”。“泥城”的英文是“MuddyFlat”，意思说这块土地一下雨就变成一片泥泞。不过，这次战斗进行时，天空是晴朗的，大地是干燥的，这里是一片不生草木的黄色土地。

维特摩尔之所以忘记开枪，是因为在一片黄色中，突然露出了红点。

大地的颜色在变，正由黄色变成红色。维特摩尔等人很快就明白怎么回事了。许多头裹红布的汉子，不知从什么地方出现在战场上。

“小刀会！”

清军北营因为刚才的炮击已经混乱一片，又看到头裹红布的汉子，斗志完全丧失了斗志。他们只注意眼前的外国军队，且始终抱着侥幸心理，根本没有料到小刀会会突袭。两万清军正包围着上海城，城里的小刀会要出来，势必就要打开城门，但清军并没有接到相关报告。

这就不得不说周立春父女了。周立春带着部下一直隐藏在城外，周秀英从城里带了少数人出来，召集了父亲的部下，向清军阵地发起了进攻。

用红布裹头，已成为起义后小刀会会员的标志。把黄色的大地染上红点的正是他们。前面说“头裹红布的汉子”，事实上其中夹杂着一个女的，她就是指挥官周秀英。

“烧掉！追击！”周秀英用清脆的嗓音下达命令。

洋人方面死了两人，负伤十五人。清军伤亡三百人，营房被烧毁，丢下大炮十门，维特摩尔说外国志愿兵队的伤亡大多是他们自己造成的，并不是由于清军的进攻。

“很快就结束了。我还想去看热闹，可是很遗憾。”谭七对这次战斗如此简单快速地结束感到惋惜。

“吴蔚堂会怎么样？”理文似在自言自语。

“清军肯定觉得自己受骗了。不过，那家伙鬼得很。”谭七答道。

“法国谴责了英美两国，起码这是事实。”连维材说。

哈利·维多因指挥志愿队显得很忙，但他不一会儿就跑回来了。他说自己待在俄尔科克的后方总部，亲临前线指挥的是跟他同姓的副领事“连先生，领事很想知道会出现什么结果。”维多道。

“在什么地方会发生什么事，谁也不知道。就今天来说，谁都没想到会出现小刀会的大军。”连维材道。

“小刀会会不会是得到太平天国的援助了？”

“俄尔科克先生应当早有预见。”

“官军太弱了，他无法预见，正在伤脑筋！”

“哈利，你希望看到什么状况？”

“哪边赢都无所谓，只要不打仗，能够做生意就行。不过，对那些做鸦片交易的家伙来说，恐怕不希望太平军获胜。今天志愿队出动时，就有家伙嘟囔着说进攻清军就等于援助太平军，说这是一次大损失，还说太蠢了。”哈利·维多不做鸦片贸易，他所希望的只是和平。

“但现在清军一会儿闯进租界，一会儿射来子弹，总得把他们赶走吧？”理文道。

“吉尔杭阿已经去道歉了，他保证今后不再侵犯租界，也不会重建北营。他说愿意搞好关系，特别强调对英国、美国来说，同官军搞好关系是有利的。我是直接听按察使自己说的，没有借助翻译。我总觉得他

的那些话是谁教的，他只是鹦鹉学舌地重复了一遍。”维多说。这时，仆役进来叫维多，大概今天还有些善后的事要处理。

夜深人静了。谭七打了个哈欠说：“教话的家伙肯定是吴蔚堂。要快点把他找到，把他盯紧了。”

“你刚从南京来，一定很累了，今天早点休息吧！”连维材道。

虽是战争时期，觉还是要睡的。

“不拿下上海是不行的。”连维材又自言自语道。

“父亲，您对此有什么建议给天京吗？”

连维材摇了摇头。根据目前听说的状况，他不愿提建议。

“现在是两面作战，西面有曾国藩的湘军。西面是上游，太平军不顶住是不行的。北伐军由于寒冷，不要说北京，连天津也没拿下。现在北上援军已经出发了……西面和北面已经使尽最大力气了，恐怕抽不出手来顾上海。不过依我看，还是东面最重要。你明白这个道理吗？”

“不错，东面的上海是通向世界的。”

“他们如果真的具有世界眼光……那将会变得多么强大！但是，这个问题一定要他们自己意识到。别人去说是不行的。”

“是的……”

“新妹怎么样？”

“到朋友那儿去了。”

连维材没有再问下去。

新妹在什么地方，理文当然是知道的——昨天她潜入上海城里去了。她临走时说：“据说秀英要出差，要我一定去帮帮忙……”

理文已拜托一个人，若发生什么事务必来来告诉自己。但天已这么晚，没有任何报告传来，看来新妹平安无事。

天王的密使

两年后的清明节，是阳历四月四日。

上海早已恢复了过去的繁荣。

小刀会覆灭已经一年多了，但人们都还清晰地记得当时的情况。那天是大年初一，枪声夹着爆竹声，分不清哪个是枪声，哪个是爆竹声。法国军参加了这次进攻，法国一面指责为小刀会提供物资补给的英、美不严守中立，一面又帮着清军封锁小刀会。这次战斗中，法国阵亡九人，负伤三十六人。之后，清军在城内进行了掠夺和屠杀。

“可怜呀！秀英……”每当回忆起那天的情景，新妹眼睛里总含着泪水。

小刀会的头领全都惨遭杀害，包括周立春的女儿秀英。小刀会在遭到封锁、极其困苦的时刻，仍对太平军的援救寄予希望。但是，太平天国已经顾不上小刀会了。太平天国的北伐军和北上援军面临困境，西面又同曾国藩的湘军打得异常激烈——太平军再次占领武昌，但不到四个月，又被清军夺回去；为了再夺武昌，太平军把全部力量都投入到西部战线。就在这段时间，小刀会覆灭了。

“都是因为闽粤之争，内部矛盾。若能齐心协力，小刀会还是可以维持下去的。”连理文道。

“现在说什么也没用了。他们盼了又盼，太平军就是不来。”

“真快啊，已经一年多了，上海这么快就繁荣起来，真叫人难以相信，不知道该不该高兴。”理文望着窗外。

黄浦江上停着十几只帆船，全上海的人都知道，那是装鸦片的船。一般的商业活动都萎靡不振，唯有鸦片交易十分活跃。据哈利·维多调查，小刀会覆灭后的一年间，在上海卸货的鸦片超过三万箱。一箱重一担（六十公斤），共一千八百多吨。这是在上海交易的数量，广州也是鸦片交易中心，数量并不亚于上海。

哈利·维多发誓绝不插手鸦片贸易。

“所以我们在尽力帮他嘛。”新妹不觉看向了窗外。

外国商品除鸦片外，运到中国来也不大有人买。所谓外国对华贸易，基本方式就是出售鸦片，然后购买茶叶和生丝等。维多商会不插手鸦片，买卖茶叶和生丝。茶叶原是通过长江运进上海的，而现在长江变成了太平天国与清朝作战的战场。商人们害怕危险，停止了水路运输。上海的茶叶都是通过陆路运来的，量很少，很难弄到手，价格当然就贵了。但只要有货，价再高也会被一抢而空。连维材动员了“金顺记”的全部力量，控制陆路运输的茶叶，把它提供给维多商会。当然，陆路也不安全，曾国藩已进入南昌，湖南、江西的各个产茶地区都在打仗。

在这个时期，就连查顿一马地臣或颠地那样已变成大财阀的大商行，也弄不到一点茶叶。

“茶叶怎么都往维多那儿跑？”大商行的职员们又在维多仓库前守候了一天，记录进货的情况。

上海被清军夺回后第十九天，直隶东光连镇遭清军进攻，林凤祥被

俘。

东光连镇靠着大运河，属直隶省，但挨近山东。林凤祥在镇里挖了个很深的洞藏起来。太平军喜欢儿童，给那些还不懂世道黑暗的儿童灌输天国的理想，会使他们变成坚定不移的太平军战士，所以不论暂时驻扎在什么地方，都要把儿童们集中起来进行训练。

僧格林沁把太平军训练的儿童团员捆绑起来，兼施拷打与甜言。

“靖胡侯负了重伤，待在洞里。”一个儿童招供了。

“什么靖胡侯，不准胡说！”审讯官大喝一声，但面露喜色。

据说，林凤祥身上一直备着毒药，他被俘获时，立即吞毒药自杀了。也有人说他被押送北京，处了磔刑。

“这是假的，北京谁也没有见到。”理文不相信。

处死造反的人是要示众的，要公开执行，而北京来的情报中没有一件提到林凤祥。僧格林沁的奏报中说，林凤祥被带到他面前受审时已奄奄一息，因此赶忙在当地把他处死了。大官儿的报告不足信，因为他们必然要挖空心思使报告对自己有利。活捉了敌人比敌人已死功劳要大，活捉后又让敌人服毒自杀了，有可能要被追究监视不力之罪。因此，理文反而认为，服毒自杀的可能性很大。

自金田起义以来，常站在全军前头，与林凤祥同有猛将称号的李开芳，也于阳历五月三十一日，在冯家屯被俘。冯家屯是北伐军最后一个据点。李开芳确实被押送到北京，并在那里被处死，不少人亲眼看到过。这么一来，好像太平天国的形势日益恶化了。其实也并非完全如此。太平天国的重点在西征军身上，正当北伐军覆灭之时，秦日纲、韦

志俊、陈玉成等将领又攻打武昌，第三次占领了它。

“是丕成呀！”新妹非常高兴。

陈玉成现在只有十七八岁，称他少年将军最恰当。陈玉成进一步占领了德安、云梦等湖北各县。到第二年三月，石达开已接连占领了江西瑞州府、临江府和吉安府。虽有损失与挫败，总的来说，西征军还处于优势。各路西征军以湘军为对手，不断取得辉煌的战果，这被看成是对北伐军失败的安慰。

向荣在南京郊外建立了一个军事基地，也就是江南大营。钦差大臣琦善在扬州郊外也建了军事基地，即江北大营。

江南、江北两个大营并没有积极向太平军发起进攻，只是让敌人感到压力。那里有许多士兵，储存了大量武器和粮食。这样的军事基地就在国都面前，太平军当然要设法把它们清除掉，但两座大营防守极其牢固。

太平军正在攻打江北大营，谭七将消息带到上海。

“丕成在镇江，一定参加了这次作战！”新妹道。

她心情复杂，聪明英俊的丕成在战争中立功，她当然高兴，但她又担心丕成会不会到太危险的地方去而送了命。

“江北大营将被摧毁，这是肯定的。不过……”谭七含糊其辞。

实际上，清明前一天，江北大营里的钦差大臣、江宁将军托明阿及前任直隶提督陈金绶等人经不起太平军的猛攻，已放弃基地，逃到了三汊河。指挥这次进攻江北大营的是秦日纲，他下面有陈玉成、李秀成等

太平天国新将领。

谭七之所以含糊其辞，是因为辉煌战果的背后，天京内讧却愈演愈烈。

“糟糕的是天王总不露面，怎么劝都不听。”谭七摇了摇头，闭上眼睛。

“外面流传关于女人的许多事情，说是已经腐化了。也有人说，东王收罗美女献给天王，是东王的深谋远虑。”新妹道。

自杨秀清搞了“天父下凡”后，洪秀全就深居宫中，不出来露面。老百姓在底下悄悄议论，尤其那些从广西就一起共同战斗的拜上帝会老会员，更担心得不得了。清军猜测，天王可能已经死了，而上帝会会员则普遍猜测，天王是因为有太多的女人，只顾着享乐了。

“说不定还是真的呢……”新妹提出了自己作为女人的判断。

“这个嘛，确实是……”谭七脑中闪现出偶尔在天王府看到的那一个个美女的面孔。

“刚才说的谣言，也许不是从清军而是从东王那儿放出来的。”理文道。

“两方都有可能。”谭七比一般人看得深。

“若只是互相散布些流言，那倒也没有什么。只怕……”理文担心派系斗争。

外面流传着种种谣言，最主要的一点似乎是天王正在拉拢北王和翼

王。

“都因为天王不露面，招来了这许多无谓的流言。”理文心里焦急。天王只要稍微到外面露露面，情况会好很多。

“可不是这么简单啊！”谭七胳膊肘撑在桌上，双手抱着脑袋，“最近天王向前线派去了许多密使。”

“派去前线？”

这确实不是简单的事。

天王的密使要到韦昌辉和石达开那儿去。流言并不是完全没有根据的。

“是的。这件事该不该跟东王说，我正拿不定主意！”

“东王还没有发觉吧？”

“我觉得还没有。若流言是东王放出来的，问题可就更严重了……”

“如果你去报告，将会产生什么结果，你想过吗？”理文问道。

“东王会马上去进攻天王府，或者又使用‘天父下凡’那一招。”

“你们不要说啦！”新妹高声叫起来。

“我不想报告东王，一点也不想。”谭七挺了挺胸。报告东王不是解决问题的办法。

“小刀会有许多事叫人没法说啊！”理文道。

小刀会失败的最主要原因，就是帮派之争，而不是没有外援。

“东王的性格又是那个样子……”谭七说罢叹了口气。

理文一直在观察太平天国，他明白谭七叹气说的这句话有多大分量。洪秀全离开紫荆山，去广州释放冯云山，这就是失败的开端。拜上帝会失去教主及主要助手，权力从此为杨秀清所垄断。拜上帝会若是政治团体，杨秀清恐怕早已把它全部据为己有了。但它是个宗教团体，杨秀清在宗教问题上缺乏信心，或许正因如此，他才欢迎洪秀全和冯云山回来，而努力将自己插在他二人中间。洪秀全、杨秀清、冯云山这样名位顺序的排列，以及冯云山阵亡这一出乎意外的事实，都曾大大震撼了太平天国。

不甘居他人之下——恐怕谁都如此，但杨秀清这种情绪更为强烈。杨秀清可以说已达到了骄横的顶点。天王根本不外出露面，东王也很少走出东王府，他们大概认为，权威人物就不应当让民众多看到自己的庐山真面。东王偶尔外出，就要带上上千名衣着华美的随行人员，比之诸侯，还要隆重，小题大做。

在金田村时，拜上帝会的领导人们寝食与共，彼此间有着超过骨肉的感情，遇事就聚到屋子里，各抒己见，共同协商。占领南京后，却变得四分五裂。天王府、东王府、北王府都有自己的办事机构，这样若不产生帮派，反而是奇迹呢。各帮派的核心都是该帮派主要人物的骨肉亲人，这些人来自广西偏僻山村，缺乏教养，狐假虎威，嚣张跋扈。

“我从这儿过，你竟敢坐着不动，你应站起来向我施礼！”杨秀清的老同叔（父亲的堂弟）冲秦日纲的马夫大声怒吼，那马夫立时被“鞭打二百”，并被押送到黄玉崑那里。

黄玉崑是桂平人，在衙门里走动过，为别人代写过诉讼状，所以有点法律知识，在老人中算有学问的。当年营救冯云山，他有一份功劳。另外，他的女儿是石达开的妻子。如今他官拜夏官正丞相，兼管天国司法。

“哦，已打了二百鞭子，这就行啦，不必再给什么惩罚了。”黄玉崑如此裁决。

老同叔大怒，跑到杨秀清面前道：“我把那马夫送到黄玉崑那儿，是要他再受惩罚，让他知道东王的威严。可是，黄玉崑不听，这不是瞧不起你吗！这事若放置不管，将关系到你的权威。要严惩不贷，这也是为你本人着想啊！”

“明白了。”杨秀清答道。

在杨秀清看来，只有当所有人都跪伏在自己脚下时，天下才会属于自己。半年前，他利用天父下凡，企图杖打天王，但看到大家求情，他觉得夺权为时尚早。他早就考虑过利用传统“禅让”的方式，从洪秀全手中夺取天国元首的地位。但他并不打算慢慢等，他用了最大努力来提高自己的权威。杨秀清是实力的信奉者，认为一切都靠实力。拜上帝会也不过是一种实力，所以他才参加了。后来，被清军俘获的李秀成曾供述，杨秀清从不相信基督上帝。杨秀清一切的努力都用在了显示自己的实力上。现在有人要宽大处理对自己的老同叔无礼的人，对这种人，必须狠狠给他一槌，“东王可怕”的声音将会因此遍及太平天国，这样谁都要跪伏在自己面前。老同叔狂怒不已，但杨秀清的措施却绝非感情用事，他自有打算。

杨秀清命石达开逮捕黄玉崑——自己的岳父，他想考验一下诸王中

据说最有人望的石达开。可是，黄玉崑愤慨地上书辞职，燕王秦日纲及实际处理行政事务的陈承熔，也都辞职表示抗议。东王已无后退的余地。

“干一下过火的事，然后再观察一下反应。”——杨秀清这样打算。

黄玉崑杖刑三百

秦日纲杖刑三百

陈承熔杖刑二百

马夫车裂

秦日纲是战功赫赫的元勋，刚刚被封为燕王。黄玉崑是卫天侯，陈承熔是兴国侯。连王侯也因对东王亲戚失礼而受严酷的惩罚，这确实是一个大震动。

整个天京，谁都不敢出一声大气。

杨秀清感到满足。没有抗议的声音，这对杨秀清来说，等于人们已跪伏在他的脚下。至于人们心中结上了什么疙瘩，他不管。跪下就是承认实力。能做到这样就很不错了，杨秀清从来就没对人心抱过指望。

黄玉崑被剥夺卫天侯的爵位，降为普通兵卒。过了一段时间，石达开提出要求：“想将黄玉崑录用为翼王府文书，望能得到同意。”

“行吧，想必已经知道我的厉害了。再说，年岁也大了。”

不久，黄玉崑恢复爵位，依旧掌管天国刑狱。

杨秀清让大家看到了自己的实力和威望，事情就此告一段落。不过，黄玉崑在复职的一段经过，杨秀清不知道。黄玉崑降为兵卒后，为地官又正丞相罗苾芬收留。两人交往甚密，罗苾芬一直担心好友会想不开。果然，羞怒的黄玉崑夜间逃跑了，差点投水自尽，幸好罗苾芬发现得早，才把他从水中救起来。罗苾芬隐瞒了这件事。据基督教教义，太平天国把自杀看作是大罪，若发现自杀未遂，就要处斩刑。

杨秀清这样的人是无法理解黄玉崑的“羞怒”的。杨秀清在广西时也受过辱，但他认为那是自己实力不济，被羞辱也怨不得别人。实力至上的人，怎么能理解常人被羞辱后的心理呢？

“两年过去了，那么聪明的东王，对这问题却一直没有意识到……”谭七道。

对茶叶进行挑选和分级，称为“选茶”。工作虽然单调，但是不能分心。据说能一边思考问题一边选茶的人，才算是老手。眼睛熟悉茶叶的形状，手条件反射似的把茶叶向左右两边拨开，只需眼、手动作，头脑自然没有加进来的必要。每当想休息下头脑，或想归纳下思想，得出某种结论时，连维材总是在自己面前放上一堆茶叶，然后开始选茶。

“在上海的时间越来越多啦！”连维材自言自语。

金顺记总店在福建厦门，但买卖的中心似乎已转移到了上海。他想尽可能让年轻人去挑重担子，自己退居二线。他今年六十八岁，快近古稀之年。在金顺记是否要改组的问题上，他感到犹豫。他虽尽力从一线上退下，但他仍是金顺记的核心，这个核心太强大了，尽管各地分店众多，只要他在，就可以统率这些分店，顺利运转。

“可我要是不在了呢……”他考虑起这个问题。

金顺记是按现行组织继续下去，还是让各个分店独立经营，他下不了决心。儿子们当中若有特别杰出、有领导力的人，维持现状未尝不可。可是，四个儿子性格各异，没有一个出类拔萃。若由长子继承，统文也许有统率能力，却粗枝大叶，连维材不放心。

“只有改组！”连维材停下选茶的手，自言自语。

可供参考的是外国的组织。中国不论多么大的商业组织，都不可能完全脱离所谓的家。拿广州十三行贸易家来说，最大的怡和行就属于伍姓家族，脱离伍家，就没有怡和行。但是，英国东印度公司就与特别家族没有关系。东印度公司曾是英国入侵东方的尖兵。现在在上海的英商，不论维多商会，还是查顿—马地臣、颠地或巴塔菲尔等更大的商行，虽都冠以个人名字，但并不像中国商行那样与家有着紧密联系。连维材长期与英国人做交易，知道他们商业组织中有一个重要因素——share（股份）。连维材在考虑这个问题时，中国还没有公认的译语。连维材会英语，他用原文来考虑“股份”的问题。每次谈判困难，英商便要提出：“一定要跟shareholder（股东）们商量……”

连维材找人请教过这个问题，自认为掌握了这方面的知识。

“这种组织很有意思！”他平常一直这么认为。金顺记不论是原封不动，还是分开，这种组织都应当研究，然后吸取其中积极的因素。在做决定前，必须要认真研究。

“就要到孙子的一代啦！”他的手指又开始动了起来，干透了的茶叶被揉成粉末，从他指缝落下。最大的孙子已经十五岁，是长子统文的儿子。

“比我小时候爱学习，成绩也很不错……”连维材想起统文来信中的

这两句话。在念这封信时，连维材的妻子阿婉笑道：“要是不如统文成绩好可就糟了。很少有像他那样不爱学习的孩子。”

“让统文的孩子到英国去学习怎么样？”

“好主意！”连维材想到这里，站了起来。他这人一旦打定什么主意，马上就要付诸实行。他马上就给统文写信。至于留学地点，可以跟哈利·维多商量。

“对，如星也去……”

如星是西玲的女儿，和统文的儿子同年。也许如星也呼吸点外国空气为好，但关于如星的事，必须要说服西玲。西玲从北京回到上海后，去了趟香港，又回到上海。如星一直住在上海。

连维材走进西玲的房间。

“要不要让如星到外国去学习学习呀？我打算把统文的孩子送到英国去。”他单刀直入。

“是突然灵机一动想出来的吧？”事情太突然，连西玲也皱了眉。

“是的。”

“考虑到孩子的幸福吗？”

“那还用说吗！”

“那孩子的幸福凭灵机一动就能决定吗？”

“也有所谓的灵感嘛！”连维材应答沉着，看来不像临时想到而马上

说出来的。

“明白了。您说的话不会有错。不过，我不愿她去英国！”

连维材默默地点头。

“如星去的地方，我也要去。”

“我早就想到你会这么说。”连维材苦笑。

“那么，可以吗？”

“当然可以。”

“不过，不会马上就走吧？”

“那当然，决定了留学的地方，还要进行各种联系。”

“那么，我在这期间要去干一件事。”

“一件事？在什么地方？”

“天京。”

“非去不可吗？”

“嗯，一定要去。天王密使已来到此处。”

“天王密使？”连维材一时说不出话来。

不论什么事，只要关系到西玲，都会叫人大为吃惊。而且，她一旦打定主意，想叫她打消，几乎是不可能的。连维材毫无办法，只好笨拙

地干笑几声。在杨秀清上面，只有一个深居天王府，不知在干什么的洪秀全，下面是北王韦昌辉。他必须要爬上去，同时踢开下面的人。杨秀清对洪秀全毫无警惕，他根本不承认洪秀全有什么实力。杨秀清自认对洪秀全很了解。能读会写，有基督教知识——杨秀清只在这两点上承认洪秀全比自己强。

“天王在编书，非常忙。”对于希望拜见天王的人，天王府女官们都以这样的借口拒绝。

天王确实每天都在执笔写东西。人们说他热衷于宗教著述，他本人也确实很认真。他真心相信，这样的著述问世，可以拯救很多人的灵魂。

“我喜欢天王的著作，希望能早日读到它。”杨秀清表面这么说，内心却非常瞧不起，他根本不认为宗教著作会有什么力量。杨秀清是文盲，他只喜欢叫别人念书给他听。历史书有时有点意思，其他书他没有兴趣。听枯燥无味的大文章，简直是种痛苦，写这种文章不是更加难受吗？聪明人绝不干这种傻事。

值得警惕的是他下面的人。除了韦昌辉，还有石达开和秦日纲。若他们当中有人聚集起巨大的势力来犯上，那将是很可怕的。杨秀清极力阻挠这些人积蓄力量。杨秀清最不信任的是韦昌辉。他跟韦昌辉从金田村时期以来就一直打交道，他深知这人跟自己在各方面都有很大差异。占领南京后，杨秀清掌握人事大权，任命韦昌辉担任首都军队司令官。把这危险人物派出去，说不定会在什么地方搞割据，或带军队打回来，要把他放在自己眼睛看得到的地方。石达开和秦日纲常率西征军在外，杨秀清已采取措施，不让他们的力量过于强大。

例如，石达开驻在安庆，逐渐受到当地人的敬仰，杨秀清感到这很危险，于是把秦日纲派去接替他，石达开被叫回天京，将韦昌辉的一部分权力委交给他。令人感到有讽刺意味的是，杨秀清越是想扩张自己的威力，韦昌辉势力反而越强大。杨秀清为增加自己的威严，决定不直接受理从前线送来的大小报告。杨秀清很快要当上太平天国名副其实的帝王了，不能事无巨细，一一亲自处理，他决定仅受理下一级机关的重要报告。下一级机关就是北王府。规定，北王府先把前线报告加以研究，分清轻重等级，然后再送往东王府。

这确实可以表明东王府高居北王府之上，谁都看得很清楚。但是，北王府因此而掌握了所有实际事务。究竟什么样的报告要送到东王府去，完全由北王府决定。于是，谁都想巴结北王府，人们都向那里聚集，韦昌辉的势力增强了。把石达开叫回天京，让他承担韦昌辉在天京垄断的一半实际事务，其目的主要是抑制过于强大的北王府。西部战线出现了严重局面，若让北王韦昌辉继续待在天京不动窝，杨秀清感到有点说不过去。东王一度曾宣布让韦昌辉去湖北督战，但又以“未能获天王准许”为由，取消了这个决定。秦日纲在安庆扩军两千人，杨秀清对此很不满，决定让罗大纲去接替秦日纲，把秦日纲扩大的一部分军队编入东王府。

不久，杨秀清决定派韦昌辉去江西。

派出去征集军队不好，留在天京积蓄实力对杨秀清也是麻烦事，杨秀清按他自己的方式权衡利弊，结果还是决定将韦昌辉派出去。韦昌辉若待在天京，北王府有可能变成反杨秀清的大本营。前线上都要派人到天京来联系，杨秀清不愿让韦昌辉掌握这样要害的工作。不能把韦昌辉长期放在同前线将领经常保持联系的岗位上，派出去也许会扩大军队，但必须要同敌人作战。

曾国藩已在南昌建立了司令部。

杨秀清一向轻视洪秀全，认为他“干不出什么大事”。

“天王派出了密使！”在听到负责情报工作的部下这么报告时，他流露出不相信的神情。

“派到哪儿？是湖北还是江西？”湖北有石达开，江西有韦昌辉。

“不是，是上海。”

“什么？上海！”

“您还记得曾在桂平洗石庵里待过的那个名叫西玲的女人吗？”

“啊，她跟金顺记关系密切，是个混血儿，很漂亮。不过，她比我们要大得多呀！”

“可能是要她到天京来管理天王府后官。”

“哈哈哈！”杨秀清大笑起来。由于两年前的“天父下凡”，杨长妹、石汀兰、朱九妹等年长妇女都已离开了天王府。天王府后宫美女成群，大概是女人间的矛盾激化，洪秀全有点对付不了了。

“如果是那个西玲，论年岁也不小，又是旧相识，而且从她性格来看，也可以胜任管理女人的工作，解决她们间的矛盾。天王也真想出了这个好主意。哈哈哈……”

杨秀清一笑置之。

这时，在上海维多商会的一间屋子里，连维材抱着胳膊说道：“天

王派密使的事，看来已经泄露了……”

“您是指向西玲派密使的事吗？那看起来好像是有意泄露出去的。”连理文道。

“这是苦肉计呀！为的是掩盖向江西和湖北派出密使……天京危险啦！”

连维材面前的桌子上放着一封没写完的信，那是准备寄给台湾统文的信。清军江南大营溃灭的消息传到上海，是那年(1856年)阳历六月末。向荣负伤，逃到句容，接着退到丹阳。江南大营溃灭五十天后，阳历八月九日，向荣死在丹阳。

天京解围。严格地说，这不能称之为包围，太平天国的军队和人员一直可以自由出入天京，只能说，在天京紧旁边存在着清军强大的军事基地。江南大营防守极其坚固，这个基地与其说为了进攻，不如说是为了防守。江南大营的意义就在于它的存在，当然要把重点放在防守上。

“江南大营就设在南京城边，长毛贼因此而不能向各地派遣大军。”向荣向朝廷解释。

江南大营最终还是被太平军攻破了。太平天国举国参战。东王命令麾下军队从通济门出击，翼王石达开的军队分两路进击，夹击江南大营。燕王秦日纲进攻天京东边紫金山的清军阵地，李秀成和陈玉成也在其中。

有一个人因监督经陆路运送的茶叶，曾从南京附近经过。他把当时的情况告诉连维材：“那士气完全不一样。这一战，太平天国齐心协力，势要摧毁江南大营，那可一点不含糊啊！清军吊儿郎当，以为以前

太平军不来进攻，是他们没能力进攻。”

“是呀，齐心协力很重要……”这人离开后，理文走了进来，“江南大营战斗开始前，她已进了天王府，样子很精神。”

“据说江南大营一战打得很漂亮。”

“是的，整个天京节日似的热闹非凡。据说清军大营里丢下无数大炮、火枪、弹药和粮食，人们都争着去看这些物资。”理文有他自己的情报来源。

“胜利会使人兴奋。天京现在大概是笼罩在这种兴奋的情绪之中吧。”

“简直有点得意扬扬啦！”

“在这之后，将会是松懈。”

“目前还没出现这样的状况，石达开立即奔赴武昌，韦昌辉在江西顶着，弄得南昌的曾国藩动弹不得。”

“不，一定会松懈的。情绪松懈是人之常情，否则那才是怪物哩。南京肯定有些人不在兴奋者的行列之内。”

“那一定是无法兴奋起来的人。”

“对……该做的事太多了。像江南大营之类的胜利无法使人兴奋起来。不知道天王和东王哪一方先下手？换一种有趣的说法，不知道哪一方轻率？”

“哪一方先下手好呢？”

“从我来说，还是希望天王先下手。不过，最好对哪一方也不偏袒。起码目前要这样。”

连维材眼睛注视着他面前的儿子的脸孔与耳朵之间的地方。在那后面的墙上，张贴着一张地图，是世界地图。他从椅子上站起来，慢慢朝墙壁挪动脚步。

“这里是法国巴黎！”连维材把手指放在地图上。

“啊？”突然转变话题，连理文莫名其妙。

“去年在这儿举行了万国博览会。”

“这件事听说过。”

“哲文在来信中说，日本也参加了这次博览会，但不是以日本名义，而是江户幕府与萨摩岛津分别派代表参加的，据说谁都以为有两个日本。”

“那确实是……”理文难以推测父亲究竟想说什么。

“有两个日本，表明有内讧。这问题终究是要解决的，我们不应偏袒哪一方。”

“那当然。”

“对日本是这样，对天京的斗争也是如此。”

“日本在大海对面，天京在我国正中，可以说就在身边，这……”

“我的意思是说，若发生了不可避免的事，又跟我们没有特别的关

系，应当静观为好。若有关系，那是另外的事。”

“是这样。”理文大概已明白了父亲的话。不是东王起来造反，迫使天王让位，就是天王先发制人，彻底消灭东王势力——上海对双方的动向是了解的。连维材把手指移到日本。

“日本正在发生巨大变化，而我们只能静观。”

他已了解前年在日本缔结的《日美和平亲善条约》的内容。哲文那封带插图的信，还告诉他，日本有个名叫吉田松阴的青年，企图偷渡美国，被幕府抓获。

“日本去年在长崎建立海军传习所，据说全国英才都聚集到这学堂里。”

“在长崎呀……”长崎是理文怀念的地方。他也走到墙壁前，跟父亲并肩站在那儿，凝神瞅着地图，那是一张英国绘制的地图。

“我国还没有这样的学堂。不仅没有学堂，像吉田那样，甘犯国禁也要到外国去的人又有几人呢！”连维材自言自语，并不期待回答。

“不是没有，而是不明白。首先必须要让人明白，我们必须要做的第一件事……是让大家明白……”理文兴奋地说道，他意识到需要控制一下自己的感情。

从湖口大捷到天京内讧

曾国藩组织了湘军，临出发时发布了《讨粤匪檄》。檄文中根本没有提到忠君爱国。曾国藩强调的是太平军的残忍，说他们丢弃了千年礼教，所以必须要讨伐他们。

为何不提忠君爱国？怕惹起不必要的麻烦。君是谁？是从东北入关的满族皇帝。哪个国？自然是以满族为中心的政权。但是，君和国都一直在统治和压迫着占中国人口绝大多数的汉族。一般汉人都对满族及其政权抱有反感，太平军的造反对一般老百姓反而是件快事。曾国藩害怕太平天国的行动会引起一般汉族的共鸣，所以特别指出他们不尊重和破坏汉族传统文化，信奉外来基督教，违背人伦。这样的檄文对保守的、具有强烈排外思想的士大夫阶层当然会起一定的作用。

从发布檄文、离开衡州以来，已经过去两年半了，期间发生了许多令人懊恼的事，比如靖港的耻辱。靖港位于长沙与洞庭湖间，是湘江岸边一座城市，当时已为太平军所占领。长沙因上游湘潭和下游靖港均为太平军所控制，孤立无援。

“要先夺回湘潭！”礼聘来的幕僚彭玉麟提出这主张。

武昌是天下肚脐，应当尽可能一步步向它逼近，因此，曾国藩希望继续北上。向南夺湘潭，在形式上等于后退。

“要夺回城池，最好还是以北面靖港为目标。”曾国藩道。

“若攻打下游的靖港，则长毛贼上游的援军便会立即南下回援，目前应当南下，由我来率领先头部队”彭玉麟建议。

彭玉麟与褚汝航、夏銮、杨载福等水师军官，由原路南下。陆路由塔齐布指挥。时间是阴历四月一日（阳历四月二十七日），即“泥城之战”之后二十天。

原先的打算是，第二天曾国藩率将士南下，但曾国藩改变了主意。不过事实上，他本来就想北上的。他认为，不攻打靖港是考虑到敌人的援军会很快从湘潭跑来，但如今彭玉麟等人已南下，湘潭的敌人不可能来援救靖港，靖港得不到援军，自然唾手可得。因此，他违反了作战计划，这是一种企图抢攻的行为。但曾国藩这次抢攻靖港以失败告终。

曾国藩生长在水乡，却不知水的可怕。这一年罗霄山脉、雪峰山及南岭群山上的积雪融化的比往年早，湘江水位猛涨，水流湍急，而且从表面上还看不出水力的强大。曾国藩准备用四十只兵船组成的船队攻打靖港。靖港太平军由石贞祥指挥。湘军船队直奔靖港陡岸，准备登陆，但水流过急，船只无法控制，没有靠岸，而是直接被水冲走，过了靖港。

靖港太平军早已准备小船，等待着在岸边迎击湘军，但湘军兵船误测水流，从他们面前越了过去。太平军小船一齐划动，跟在后面追击。战争一开始就变成了太平军在“追击败敌”。上游追击的一方当然占绝对优势，太平军准备做防御用的火箭等物，成了进攻的武器。湘军兵船中了火箭，立即为大火包围，将士们急忙弃船登岸，争先恐后，四散逃跑。湘军因此溃散。

“不准逃！敌人人数不多，他们没有援军。打！逃跑者斩！越过这

根旗杆的斩！”曾国藩把旗杆插在地上，声嘶力竭地喊道。

但是，溃兵作鸟兽散，无法制止。

“我半年心血、一生名望，尽毁于此！”

绝望的曾国藩在铜官渚（靖港对岸）投身湘江，被属员章寿麟赶忙救起，才保住一命。曾国藩大败未死，在长沙南门外高峰寺休养，但街谈巷议仍传到他耳里：“在铜官渚哪是投水自杀？那是曾国藩在演戏！……”

曾国藩原本在高峰寺写了遗书，但最后他没有自杀，因为湘潭传来了捷报。湘潭太平军由林绍璋指挥，但看来他未得人和，广西的老兵和湖南新招募的士兵间发生了内讧，死了数百人。湘军折损了守备张万邦，但夺回了湘潭。由此，曾国藩知道，太平军并不像以前传说的那么团结。看到前途有希望，他这才打消自杀的念头，忍受人们的指责，等待机会的出现。

半年后，湘军从太平军手中夺回了武昌。

北京正为雪片般传来的战败报告意气消沉，接到收复武昌的快报，咸丰帝和大臣们不禁面露喜色。朝廷决定任命曾国藩为湖北巡抚，但被曾国藩辞退了。按照惯例，朝廷将再次下旨，要求他就任，但这次不是，而是下了另一道旨：赏兵部侍郎衔。

曾国藩服丧辞职前就已是礼部侍郎，所以这绝不能说是提升。不仅如此，所谓“衔”，意味着“待遇”。

“早知这样，还不如接受湖北巡抚的职务。”幕僚中有人说。

巡抚是一省长官，在军政上具有决定权，并拥有直属军队，实际上在省内代行皇帝大权。

“这不是很好吗！我还在服丧期间，再说，当上湖北巡抚，对东征很不方便，皇上大概是考虑了这个问题。”曾国藩用这些话来安慰身边的人。要去南京，必须经过江西、安徽和江苏，仅有一个湖北省长头衔，确实不便。“还是这样好！”他也这么劝慰自己。

湘军不是国军，曾国藩作为民间军队首领，希望自己的立场能够自由些。可是，后来的种种流言使他很不高兴。谣传军机大臣祁寯藻上奏：“匹夫居闾里，一呼崛起，从之者万余人，恐非国家之福。”或许皇帝取消湖北巡抚的任命，并不是为了方便东征，而是听信了这种论调。这是宫廷内部机密，是否属实，曾国藩不知道，但至少这是有可能的。收复武昌是值得庆贺的，但这并非依靠国家的力量，皇帝派出众多巡抚、总督以及提督等代理人，却唯独这个“匹夫”的军队立此大功，对朝廷而言，确实是个问题。

“立功就会有嫉妒，接着是中伤。任何时代都是如此。要征服嫉妒和中伤，最好的办法是立更大的功。”曾国藩道。

湘军东征斗志更加旺盛。

太平军在田家镇建立了强大的军事基地。田家镇靠近湖北与江西的交界处，位于长江北岸，而南岸是半壁山。太平军在田家镇和半壁山间系了一条粗铁链，链上系竹筏，期望锁住湘军。但湘军敢死队成功砍断了铁链，打开了突破口。秦日纲于是放火烧毁基地，退到九江，由于遭到湘军的猛攻，连烧毁兵船的间隙都没有。

但是，彭玉麟却烧毁了太平军留下的五百只兵船。为什么不缴获这

些兵船为湘军所用呢？

彭玉麟自己的解释是：“湘军必须是真正的仁义之师。若发生腐蚀军心之类的事，这支军队就再也打不了仗了。”不烧毁这兵船，湘军定会开始掠夺，一旦尝到了掠夺的甜头，军心就会受腐蚀。彭玉麟又补充道：“军心比这五百只船要重要得多。”

湘军乘势沿江而下，进军九江。太平军坚守九江，湘军无法攻破，曾国藩决定丢下九江，东进湖口。

湖口位于长江通鄱阳湖的出入口。石达开、罗大纲等太平军猛将都齐集在这里。当时，水军由大小兵船组成，大船载军粮、武器和士兵。战斗主要由行动迅速的小船进行。

两军在此展开了激烈的水战。

咸丰四年十二月十二日(阳历为1855年1月29日)，两军在湖口梅家州水战。湘军用一百二十余只快速小船猛攻太平军。形势对太平军略微不利，太平军兵船经不住湘军猛攻，掉转船头。

“贼要逃跑啦！”

“不要让贼逃掉！追！”

湘军乘势追击太平军的船队。这就中了太平军的诱敌之计。湘军的小船被诱进了鄱阳湖，太平军早就等着了，在湖与江之间拉起栅栏，开出装有大炮的筏子。湘军小船的后路被切断，与长江上的大船无法呼应。

大船本身不能作战，要依靠小船的战斗力，小船则要依靠大船补充

军粮和弹药，因此，只有大小船只互相配合，水军才能发挥作用。此时，曾国藩在大船上。太平军的小船队进行了夜袭，石达开亲自带头冲入敌阵。江上的湘军船队没有小船支持，不堪一击。燃烧的船、捕获的船、逃跑的船，比比皆是。长江上火光熊熊，一片通明。曾国藩慌忙改乘小艇，逃进岸上的湘军阵地。而岸上的湘军也做好了逃跑的准备。最后，所有的湘军都向西逃跑了。

“就算死，我也要杀入敌阵，以示我湘军精神！”曾国藩要单枪匹马杀入敌阵，被罗泽南死活拉住。

湘军被分割开，向后退却。太平军从容地在后面追击。

咸丰五年二月十七日（阳历1955年4月3日），太平军第三次占领武昌。

湖北巡抚陶恩培在这次战斗中战死。是暂时返回湖南，伺机重整旗鼓，还是在太平军附近构筑阵地，咬住不放？深思熟虑后，曾国藩选择了后者。南昌作为湘军进攻九江、湖口，进逼南京的基地，他在这里待了一年多。期间，他每天苦闷懊恼，唯有太平天国北伐军遭挫折的消息使他稍感宽慰。

咸丰六年（1956年）七月即将结束。韦昌辉早已在南昌前方构筑了阵地。太平军的基地在南昌西南面塘头垅、万寿宫一带。翼王石达开在武昌。江南大营已经溃灭。

“钦差大臣向荣死在丹阳”的准确情报刚刚传到南昌。

曾国藩的脸上好久没有出现过笑容了。“不要闷闷不乐嘛，心胸开阔是非常重要的。要忍耐，等待时机也是一种战斗。不要忘记，湘潭的

胜利并不是由于我的力量而取得的。”彭玉麟给曾国藩鼓劲儿。在湘潭取得出乎意料的大胜，是由于太平军中发生了新旧两派的内讧。敌人内部出现弱点，只要耐心等待，敌人这种弱点总会以某种形式暴露出来，不能一味悲观失望，要心胸开阔，等待时机。

“谢谢您的忠告，其实我也常这么劝解自己，机会一定会到来的。”

为抒发心中郁闷，曾国藩朝空中挥笔写起字来。机会出乎意料地很快就到来了。彭玉麟正要离开时，进来了一个军官。湘军军官令人感到像是书生，而不是军人。

“塘头堎贼营情况异常。也许是玩弄什么诡计。”书生军官报告，语气很没有自信。

“异常？”

“没有一个人影。已经侦察好几次。据附近农民说，贼兵是昨夜突然移动的。”

“什么？你是说韦昌辉撤出了阵地？”彭玉麟瞅着曾国藩的眼睛。

“是的。也可能是诡计。”军官态度极其慎重。

“一定出了什么事。仔细调查调查。”曾国藩站起来，用手指弹了弹下巴。

曾国藩并不是在睡大觉等着敌人阵营发生混乱。他虽身在南昌，却不断派人侦察南京的内幕。根据报告，曾国藩早已知道太平天国首脑中已产生不和，而且裂痕愈来愈深。人们在判断敌情时，往往掺进自己主观的推测。曾国藩对情报的分析尽可能避免主观。真正要发生内讧时，

韦昌辉一定会有某种行动表现出来——曾国藩是这么预想的。

韦昌辉从南昌城外率兵退走，这只能是内讧的前奏，而不会是其他。

“有报告说，几天前有一个模样儿长得很古怪的女人进入了北贼阵地，北贼退走和这件事也许有某种关系。”彭玉麟道。彭玉麟整四十岁，比曾国藩小五岁，湖南衡阳人，没有当过官，李沅发在湖南造反时，他志愿承担平乱任务。太平军从广西进入湖南时，他又拿出自己的财产，招募志愿军，他的经历跟江忠源很相似。曾国藩创办湘军时，彭玉麟要求出马。他这个人私欲不多，不想飞黄腾达，曾国藩对他的这一点很欣赏。

“我明白，水师特别重要，我将尽力去做。不过，我有一个条件。”彭玉麟在参加创建湘军时，提出了条件。

“什么样的条件？我能办到的，一定照办。”

“很简单，将来不要我当官，如此而已。”对彭玉麟的这个要求，曾国藩默默点了点头。

“清朝是满族王朝，我不屑于在这政权下当官。但是，出于士大夫的责任感，对于乡土发生战乱不能置之不管，所以我只是协助您个人……”曾国藩从彭玉麟的话中领会到这言外之意。他们彼此身份相差悬殊，但曾国藩不能把这样的人当成自己的部下。湘潭胜利，在田家镇砍断江上铁链、冲破缺口，都是彭玉麟指挥的，但他并不为此而夸耀自己的功劳。

“湘潭的胜利是由于敌人的内讧。”

最强调敌人内讧的是彭玉麟，这使曾国藩焦急烦躁，他心想：难道敌人阵营里不发生内讧，我们就不能取胜吗！可是，太平天国拿下了武昌，击破江南大营，把曾国藩困在南昌，其势确实锐不可当，若不发生内讧，恐怕是不会崩溃的。

“有关系吗？”按曾国藩的想法，女人是不可能和天下动向发生关系的。

“粤匪中女人是经常活动的。”彭玉麟道。

“他们没有男女之分，失了人伦！”

“常听到洪贼憎恨杨贼的传说，憎恨怕是事实，因为目前现状，杨贼势力强大，洪贼处境困难。若要下手，为了让杨贼丧失警惕，利用女人也是可能的。”

“这不是不可考虑的，总之，要注意今后南京的形势。最近跟南京的人们联系不顺利……”曾国藩所谓的南京的人们是指他派去的情报人员。

“警戒愈来愈严了，尤其在江南大营溃灭后，变得更严了。不仅是南京，途中也是如此。”

“联系如果能够更顺利一点，会了解到更多情况的。”曾国藩对韦昌辉退走的真相做了种种推测。同一时间，上海的连维材做出了更为准确的判断。

“警戒情况有点异常，看来这是针对天王，而不是对清军。”在维多商会楼上，连维材对理文发表了自己的看法。

“我也是这么想的。”理文点了点头。

“江南大营已溃灭，看来东王判断时机已到。过去没有迈出这一步，因为有江南大营的存在，现在没有江南大营了，再也不需犹豫了。”

“万岁事件恐怕就是前兆。”理文道。

“那是很幼稚的做法。不过，从东王来看，恐怕是一个措施。”

所谓万岁事件，是指东王杨秀清又利用“天父下凡”这一最厉害的武器，来提高自己的公开地位。天父耶和华附体在杨秀清身上，向天王洪秀全问：“你和杨秀清都是我儿，都有功劳，可是，为何你是万岁，杨是九千岁呢？”根据太平天国规定，仅称天王为“万岁”，其他东王、南王、西王、北王、翼王等递减一千岁来称呼，所以杨秀清是“九千岁”，他的儿子称“千岁”。

碰到“天父下凡”，洪秀全只好跪伏在地上道：“是，东王打江山有功，应称万岁。”

“那么，我问你，东王世子为何只称千岁呢？”天父借杨秀清的口，继续问道。

“东王已称万岁，他的世子也是万岁，子子孙孙都是万岁。”

“是吗？好！好！我很满意，我这就回到天上去。”

通过这次“天父下凡”，天王与东王在太平天国内的称呼变成对等的了。曹操和他儿子曹丕从汉献帝手中篡位，晋朝司马昭强制魏帝让位，他们在篡位前都极力提高自己的待遇，经历了诸如剑履上殿、赞拜不

名、入朝不趋、加九锡之类的阶段。

“这一次加了九锡啦。”理文道。

“不，杨秀清不学无术，做法更加露骨，比加九锡还厉害。”连维材皱着眉头。加九锡是准许臣子拥有不准有的物品，但比天子还要低一等。杨秀清和天王一样称“万岁”，应该说这种篡位准备活动比加九锡还要露骨。

“是要搞禅让吧。”

“杨秀清大概是这么打算的，但天王会不会愿意呢？”连维材表示怀疑。

“不愿意也要被迫这么做的，没办法呀。”

“从天王过去的行动来看，他确实有点优柔寡断。不过，到了要保护自己地位、自己性命的时候，恐怕不会像过去那样迟疑不决了。他这次并不那么迟钝。”

“要采取行动的。西玲已去了南昌。”

“要赶在东王生日之前，东王一定会选择这一天作为禅让的日子。天王当然会意识到这一点，要动手必须在这之前。”

洪秀全就是在他生日那天即位当天王的，东王也会模仿着这么干的。

八月十七日，东王的生日。万岁事件发生在七月二十二日，还有时间，但必须赶快采取措施。洪秀全之所以轻易地允许杨秀清称“万岁”，

是为了让他觉得天王是个窝囊废，是个不足惧的人物，所以洪秀全故意做出一副高兴的表情。其实，洪秀全当时几乎把肺都要气炸了。

连维材身在上海，都已经相当准确地掌握了天王的意图和行动的日期，杨秀清反而没有觉察。这就是所谓的“当局者迷”吧。东王太小看天王，被天王的表演弄糊涂了。天王豁出性命，努力演了一场戏。

“东王忘恩负义，如不肃清他的势力，太平天国的理想将不可能实现。北王（翼王）啊，你掉转军队来对东王及其亲信实行天诛吧！……”带着西玲同行的天王密使，向韦昌辉和石达开传达了同样内容的话。

咸丰六年(1856年)八月三日，阳历九月一日，太平天国丙辰六年七月二十六日。

“今天深夜……”西玲提前一步从南昌回到天京，进入天王府，向洪秀全汇报。

“天王叫美女弄得神魂颠倒啦！”人们心中都在这么想。事实上，确有这种倾向，但也是洪秀全故意表演。这样做出来让人们看，可以使杨秀清感到放心。同样，出入于天王府，若是女人，就不会太引起人们的注意。西玲进入天王府，人们会这么认为天王在女人上出了问题，一定是委托这个老练的混血女人来解决女人的矛盾。西玲也有意向人们透露出这种意思，她说道：“这话可只是在这儿讲啊，天王身边的那些女人争风吃醋，彼此不和，已经闹得不可开交了。现在把这麻烦差事交给我。不要跟任何人说啊！”叫人不说，在很多情况下，等于是要人把它传扬出去。尤其是天王府的后宫，那里是谁都无法窥视的秘密场所，那儿发生的事最能引起人们的好奇心。

对天王府好奇的目光，过于倾向于这个方面，就不再顾及其他了。

洪秀全伪装成功。

“是今天夜里呀……”洪秀全低声道，他的脸上毫无表情。不将真情流露在脸上，几乎已成了他的习惯。

“您的决心没有改变吧？”西玲叮问了一句。

“箭在弦上，不得不发。”都说洪秀全欠果断，但他要消灭杨秀清的决心，坚定不移。

当然，这件事在东王府里也是保密的，东王杨秀清只是跟他身边的几个亲信商量过。其中有一个人叫胡以晃，把此事报告了天王。在金田起义前，洪秀全和冯云山隐藏在平南山中时，胡以晃曾窝藏过他们，并穿过清军包围去同金田村联系过，才使杨秀清把他二人从危险中救了出来。此后，胡以晃就成了太平天国最高层领导人之一，后来逐渐接近杨秀清，被人们看成是东王亲信。胡以晃的妻子担任东王府女丞相，掌管东王家务，由此也可以看出他全家深受东王信任。

胡以晃跑到天王府报告道：“快采取措施吧！否则不仅万岁（洪秀全）的地位，连性命也危险啊！为保护万岁，我胡以晃万死不辞。现在可比当年的平南山还要危险得多啊！”

“谢谢您，衷心感谢！”洪秀全对杨秀清的篡位计划深信不疑。

他为什么要来报告东王的秘密呢？

洪秀全没有问，但他已推断出，也许是胡以晃想起了平南山以来跟自己的关系。不过，洪秀全曾在平南山中见过胡以晃的妻子，他脑子里

一直深深刻印着胡以晃妻子俊俏的形象，而胡以晃的妻子现在正在杨秀清的身边，这一点说明了一切问题。

“就要开始啦！”听了西玲的汇报，洪秀全毫无表情。

东王府丝毫没有警惕。自从击溃江南大营，东王府甚至有一种急躁的情绪。

“大喜的日子就要到来了。我觉得有点太晚了。”胡以晃道。现在，他的任务就是奉承杨秀清。叫人一奉承，杨秀清更加忘乎所以。只有心腹亲信在场时，杨秀清从不掩饰自己的喜怒哀乐，反应极其单纯。

“是呀，太晚了。因为北方出了问题，又有江南大营。不过，来日方长嘛。”所谓“北方出了问题”，是指北伐失败。北伐军中的干部大多是杨秀清的人。自己一派的将士虽在北伐中遭到损失，但最近在天京得到了补充，毕竟“大树底下好乘凉”。

就太平天国的军事势力来说，当时分三派。南王和西王已死，天王深居简出，不想过问政治和军事，所以拥有军队的只有东王、北王、翼王三人。东王亲自坐镇天京，把北王和翼王派到外地，希望在作战中削弱这两派的军事力量。但是，当时广东天地会相继造反，而小刀会已经灭亡，所以广东天地会的兵力都流进了江西石达开军。杨秀清把石达开军调到武昌，让石达开与韦昌辉交替，其原因之一就在这里。

杨秀清害怕很有威望的石达开。在夺取天王地位的问题上，杨秀清最注意石达开的动向，东王手下的优秀情报人员大多派到了武昌，监视石达开的言行。杨秀清瞧不起韦昌辉。韦昌辉常对杨秀清阿谀奉承，在太平天国内部的评价一向不佳。

韦昌辉带领三千士兵，分乘二百余只船，已抵达天京。东王没有接到任何报告，这行动隐秘而迅速。二百余只船，分散在南京城下各处靠了岸。在临战状态下的南京，有几十只船靠岸，并非什么稀罕事，南京常要补充粮食和弹药。北王的军队在深夜分散从各个城门进入南京。胡以晃已通知各城门守军："有些小部队士兵换防回京，请放行。"

军队分散进城后悄悄集合。政变的领导人们集中在天王府附近一家民房里。燕王秦日纲是反杨秀清的急先锋，他主张立即袭击东王府。胡以晃早已及时拟订了突然袭击的计划。行动的时间越往后拖，被发觉的可能性当然越大。可是，韦昌辉把嘴撇成"八"字形，眯缝着眼睛说道："要见到万岁（洪秀全）后才行动！"

"时间最为宝贵，不允许迟延！"胡以晃道。

"我从使者口中听到天王要诛杀东王的命令。使者带来了一些凭证，我才相信而回到天京。不过，为慎重起见，我希望会见天王得到确认。"韦昌辉坚持自己的意见。没有他的同意，是调不动军队的。

胡以晃耸了耸肩膀，叹了口气。

"行呀，我和您一块儿去。不过，要带一个天朝掌医去，韦将军装作是掌医的跟随，这样可以吗？"西玲道。戒备也许不太严，但必须要考虑到东王的谍报人员在监视着出入天王府的人。所谓天朝掌医，就是太平天国政府的外科医生。在数名掌医中，有一人跟西玲关系亲密。由于工作关系，打着"天朝掌医"的牌子，就可以自由出入天王府——西玲想出了这个办法。从韦昌辉来说，既是天王的命令，他可以豁出性命来消灭东王，但事后如果发现天王并不知情，他就成了随意杀害东王的叛徒。韦昌辉十分谨慎，当然要证实一下天王的意思。

洪秀全的眼神带有一点怯意。

“东王想把太平天国变为一己私物，而且他对天父耶和华、天兄基督并无敬意。只是表面上装作尊敬的样子。这些我完全清楚。若把我从天王位子上赶下去，天国就不只被杨秀清篡夺的问题，天国本身就不复存在了，太平天国会变成毫不相干的杨氏王朝。诛杀杨秀清和他的三个兄弟！其他人不要枉杀。”——这是天王洪秀全说的话。

“是，我明白了。”韦昌辉退了出来。天王的意思已得到证实。

“只杀东王和他的三个兄弟！这怎么成呢！这是战斗啊！”韦昌辉心想。

袭击东王府，东王府的军队肯定要应战，一旦发生战斗，只死几个人是办不到的。

“不要枉杀？”韦昌辉口中不觉冒出这句话。

“只杀东王和他的三个兄弟，当然是指可能的话。天王的意思是希望尽可能不要多杀人。”西玲道。

“这个我明白。”韦昌辉在黑暗中，露出冷笑。其实他心中早已决定要尽可能多杀人。东王府的将士统统都是敌人，让他们活着，就会起来为杨秀清报仇。多杀东王府里的人，是为了保证韦昌辉的生命安全。

西王下令：“这是你死我活的战斗！不必有任何顾虑，毫不留情！有些人过去是同一个部队的，并肩战斗过，绝不能感情用事！听明白了吗？要杀！杀！杀！斩尽杀绝！全体人员左臂上缠着白布作为标志，左臂上没有白布的统统杀！不分男女老幼！”

天王说过只杀杨秀清及其兄弟、不得枉杀他人，本来他还想提一个要求，因韦昌辉抢先说了句“必须立即行动”，所以他的要求未能说出口。洪秀全虽决心要消灭东王，但他希望韦昌辉和石达开两人来完成这一任务。

洪秀全不愿把诛杀杨秀清的理由只说成是他想夺取天王的位子。

东王不信教，却多次“天父下凡”。洪秀全早就考虑应当把这个信仰问题公开提出，太平天国是一个名义上以信仰基督教为基础的政权，洪秀全一贯主张要把这一原则坚决当成国家基本，而在宗教信仰方面，杨秀清从金田村时期起就是个问题甚多的人物。杨秀清扮演“天父下凡”，但有关宗教信仰问题的讨论，他常避不参加。

“那家伙没有宗教信仰，也不想在这方面进行学习，宗教信仰对他来说不过是谋求世俗权势的手段，怎么能容许这样的人来篡夺我们的太平天国呢！为了宗教信仰，为了保卫真正的太平天国，我必须要消灭叛教的杨秀清。”洪秀全之所以不像平常那样优柔寡断，决心消灭杨秀清，是他这么反复多次考虑的结果。

从太平天国各方面来考虑，都不允许有杨秀清的存在。要采取这样的措施，起码要由北王韦昌辉和翼王石达开两个大将共同来执行诛杀东王的任务。

“延期到翼王从武昌回来之后行动。”洪秀全本想提出这个要求。但韦昌辉已抢先说道：“今天夜里要行动，拖延到明天，就会被杨秀清发觉，那样，不要说我，就是天王的性命也不能保，只有现在立即动手。”

应该说，这个意见是正确的。

北王的军队已经做好政变的准备，天一亮谁都会发觉的。要等翼王，根本办不到。天王若真说出这种话，那将会遭到韦昌辉轻蔑的。事后天王也觉得还是幸好没有说。遗憾的是没有考虑到地区的远近。没有先向较远地方的石达开派出密使。从南京来看，石达开所在的武昌要比韦昌辉所在的南昌远。不仅如此，武昌正在进行激烈的战斗，而南昌只是在封锁曾国藩。韦昌辉要离开战地比较容易，石达开则相当困难。

没有考虑这些差异，只能说是洪秀全缺乏军事知识。

“您是很重要的人，请您留在这儿。”韦昌辉离开天王府时，对西玲道。

“我说……有我能做的事吗？”西玲的好奇心非常强，若可能，她真想亲眼看到东王被诛。她的空想常飞跃，脑子里甚至描绘着这样的场面：“我是女人，而且从我们在广西桂平洗石庵时就认识，杨秀清对我不会警惕，我要接近他的身边并不困难，我可以用隐藏的匕首刺进他的胸口。”

可是，韦昌辉一再摇头：“危险！……而且您是非常重要的人。”

韦昌辉离开后，西玲反复琢磨了他所说的话，不由得内心里打了一个寒战。韦昌辉说危险，他一定是考虑到不会像洪秀全所说那样，只杀几个人，而是要进行更大规模的屠杀。

他说重要的人是什么意思呢？能够证明韦昌辉是直接受天王命令的人，除天王身边的人外，只有一个西玲。若事后天王道：“我不记得发出过这样的命令。”天王身边的人自然也会矢口否认。到那时，西玲会用自己的亲身见闻，毫不掩饰地来证实这一切。凡是从桂平时期就认识她的人，都知道她有一个天不怕地不怕的性格。

“我作为证人是一个重要的人，一定是这个意思！……”西玲心想。

可不能让重要的证人死了！——韦昌辉看来已经意识到这场屠杀将是十分残酷的。

“我要出去！请让我出去。”西玲恳求天王府里的管事人。

“不行！万岁命令，打现在起，今天夜里谁也不准出去。”

“那么，请让我见一见万岁。”

“已经入后宫了，万岁一旦进了后宫，谁也不见的。”

“有紧急的事！”

“不行！”

管事人的答复很冷淡，但情绪异常紧张。

天王已命北王诛杀东王，但他却极力装作像是局外人。

“是我，不，是我们错看了洪秀全这个人吗？”西玲心想。

南京的东王府里，展开了一场举世震惊的大屠杀。人们都说杨秀清像狐狸般狡猾。狐狸以小心谨慎而闻名，河里即使结了冰，若还能听到冰下流水声，狐狸也不会渡河。杨秀清被人比喻成这种小心谨慎的动物，可这时却丧失了警惕性。杨秀清自信，自信他已经掌握了太平天国。自信有时会变成过于相信自己，过于相信自己就是骄傲自满，骄傲自满会放松警惕。

韦昌辉的部署包围了东王府。东王府卫兵没有发觉，东王的部下也

麻痹大意了。不仅是东王府，北王还在城内各重要地方部署了自己的部下。北王变得十分谨慎，他心想：今夜若让杨秀清跑了，那一切都完了……

首先冲进东王府的是燕王秦日纲的部队。“头阵一定让我来打，理由您是知道的。”秦日纲道。前面已经说过，两年前，因马夫失礼，他被杖刑三百，他不能忘记这次屈辱。“我一定要亲手杀死杨秀清和那个老浑蛋。谁发现了他们，不要杀掉，带来见我。”在冲进东王府之前，秦日纲叮嘱部下。

“狐假虎威的老浑蛋！”秦日纲向手心里吐了一口唾沫，狠狠骂道。

麻痹大意的东王府卫兵们，刹那间都被砍倒在地。秦日纲知道东王寝室所在，手持明晃晃的利刃，直奔那里。

“敌人打进来啦！”

“是江南大营的鬼魂出现了吗？”

“不，说是天王派来的军队！”

“赶快集合士兵！”

“鸣钟！”

东王府里乱成一片，秦日纲已冲进了东王卧室。杨秀清光裸着身子。一个女人蒙着红绸子，蜷缩在杨秀清身边。杨秀清扯着红绸子，想往自己身上裹。

“不准动！你这个光屁股的坏蛋！”秦日纲手中利刃闪闪发亮，用刀

背狠狠砍了一下杨秀清的手腕。

“啊哟！”

杨秀清两眼瞪着秦日纲，接着飞快地向左右瞥了一眼。东王卧室里灯烛辉煌。

“我的马夫小梁受车裂之刑，四肢分了家，我也叫你遭一遭这个罪！”秦日纲慢慢朝杨秀清身边走去。杨秀清直到最后都在考虑如何逃跑，他突然想到首先应该吹灭蜡烛，但屋子里有五处地方摆着烛台。

“等等！”杨秀清也终于发出了哀呼声。

“我早就等待着你的哀号！”秦日纲抡起利刃，当他挥下时，发了狂。

“让你尝尝厉害！让你尝尝厉害！”秦日纲每次抡起、挥下利刃，皆大声叫喊。反溅的鲜血把他浑身染红，烛光照着他的身子，着了火似的。

“把老浑蛋带来了，是这个老浑蛋吧？”秦日纲部下带来一个老头儿，把他推倒在血泊中。

“没错，就是他。小梁被你大卸八块，我要为小梁报仇！”秦日纲眼里有种疯狂。

老头儿眼里的畏怯已经消失，不知什么时候变得和秦日纲一样疯狂。老人嘴唇微微颤动，带着一种可怕的笑。接着，一阵鲜血迸溅。

“完了吗？”韦昌辉跑了进来，连刀也没有带。

“完了。”秦日纲用嘶哑的嗓门儿答道。

“袭击已经成功，我们胜利地执行了天王的命令，现在正在扫荡残敌，很快就会收拾干净。”韦昌辉用冷淡的目光看着身旁的尸体。

“现在该怎么办？”秦日纲忍不住提问。

“到天王府去认罪。”

“认什么罪？”

“万岁说不准杀人，我们杀了几千人。”

“那是因为遭到了抵抗，已经发生了战斗，我们不杀人，就会被人杀掉。”

“万岁不明白这些。这是我的问题，我甘愿受应得的惩罚，我将主动提出请求。”

“这样的事……”

“都由我来办。要在城内四处宣传，说我们奉天王命令，已经杀了逆贼杨秀清。”

“是，我们分头去做。”

枪声一直响到天亮，东王府早已停止了抵抗。但韦昌辉仍命令继续放枪。枪朝天空放，在枪声间隙中，到处可以听到“杀九千岁啦”的喊声，和呼应这种喊声的欢呼声。不知这欢呼声是来自政变部队，还是来自一般老百姓。

发狂的韦昌辉

韦昌辉向天王提出请求：“我们遭到激烈抵抗，尽管不愿意这么做，还是杀了很多人。我甘愿受惩罚，请施加鞭刑。”

西玲感到奇怪，以她对韦昌辉的了解，他并不是会说这种话的人。洪秀全应该比她更了解韦昌辉，但却没有对韦昌辉的请求提出疑问。西玲因此更觉得奇怪了。后来发生的悲剧本可以避免，但却发生了，西玲感到很痛心。

“这次北王来提出的请求，您不觉得怪吗？”

“怪？哪里怪？”天王好像不理解她的意思，至少表情上看如此。

“主动要求惩罚，和平常的韦昌辉太不一样了……”

“西玲，你离开桂平后，北王常阅读《圣经》，学习很努力，跟过去大不一样了。”

“是吗？”西玲觉得难以理解。

根据太平天国的习惯，一旦发生重大事件，首先在天王府前宣读“女宣诏书”，然后在天京城内规定的场所张贴诏书。

“北王韦昌辉因滥杀无辜，处鞭刑四百。”

女宣诏书宣读布告后不到一个时辰，天京城内所有人都知道了这件

事。人们的反应各不相同。

“不愧是万岁爷，裁定公正！”

“东王专横不可宽恕，但北王做得太过火了。”

“不错，做得过头了，应当受惩罚。”

“不知北王会不会服从裁判，令人担心哪。”

“既是天国臣民，就应该服从诏书。”

“天京还有许多东王的部下，主子叫人杀了，天王这么做，大概是为了抚慰他们吧。”

“但愿就此平息就好了。”

“不会就这么平息的。哎呀呀！今后不知道还会发生什么事！”

“我们相信万岁爷！只相信万岁爷一个人！”

天王下诏，向人们宣布：“上天泄露了东王的逆谋，其余党一律赦宥（宽恕），不问罪。”

天京很久没下过雨，空气干燥，人们担心旱灾会带来歉收。可是，在北王杀了东王那天夜里，下起倾盆大雨。

“流的血就这样冲洗干净了，我接受鞭刑，事情就这么结束。这完全是上天的意旨。”北王对身边人道。这些话，很快传遍了天京城。

东王府里的军队基本上被杀光了。但东王麾下的军队分散驻扎在城

内其他地区，天王对他们发出了赦免令。韦昌辉和秦日纲在受鞭刑，东王旧部奉命前去观看。

“大概是要让人们泄泄愤吧！”

“就是把北王脊背打破了，我们的战友也不会死而复生。”

东王旧部虽这么说，还是朝鞭打北王的地方走去。他们共约五千人，聚集在两座朝房里。所谓朝房，是指在广场上举行重要典礼仪式时专为那些没资格参加仪典、而又要让他们观看的人建造的建筑，是一种带屋顶的野外观览台，可容纳多人，能清楚地看到广场。

鞭刑已经开始，这绝不是事先合谋好来骗人的，执行者使劲儿挥动着鞭子，韦昌辉和秦日纲伸开手脚，俯伏在地，每当鞭子挥下，他们都发出痛苦的呻吟。背上的皮肉破了，渗出鲜血，血痕不断扩延，脊背很快被鲜血染成一片通红。鞭打二百下后，执鞭的人也显得有点疲累了。

悲剧在这之后发生。

北王的兵团悄悄包围了两座朝房。在执行鞭刑时，监刑人大声地数着数。事先已规定好，以三百五十为信号，数字一到，就开始第二次斩尽杀绝的战斗。

“若没有这条规定，我会朝北王脑袋放它一枪的。”在存放武器时，有个士兵道。他旁边的伙伴笑道：“因为有你这样的家伙，才有了这样的规矩。”

五千将士赤手空拳。进朝房时不得携带武器，以防混进暴徒。

“三百五十！”监刑人尖利的嗓门儿这时已变得有点嘶哑，当他那故

意拖长的尾音刚一消失，只听到处传来一片呐喊声。

“杀！杀！”

北王的将士胳膊上缠着白布作为标记，发出连他们自己也不明白是什么意思的喊声，冲进朝房。他们虽是照命令来杀人，但他们也明白这样杀人毫无道理。他们喊叫，是为了把自己的良心暂时驱出自己的躯壳。

“听起来就像在哭。”有人后来回忆道。

“杀了我吧！”那些身负重伤的人疼痛难忍，甚至向屠杀者哀求。

此时，广场上的四百鞭刑已经结束。

天王府的一个女官劝西玲去看鞭刑。

西玲道：“我可没有这样低级的嗜好！”她一直忐忑不安，心惊肉跳，“总感觉要发生什么不好的事。”

“不好的事？什么事？”天王府的女官吃惊地问道。

“我也不知道。不过，发生什么样的事，我也不会吃惊的。因为有好多次，我都看见了地狱。”在西玲脑海里，闪过鸦片战争时广州郊外的情景。时间已过了十五年，过去的那一幕惨景已很少浮上她的心头。但这并不说明过去的事已经消失，只不过是她不愿回忆罢了。

“我也看见过地狱啊！”那个女官道。

她是武昌人。太平军占领武昌时，曾把城里的妙龄姑娘集中起来，从中挑选美女。姑娘们给自己脸上抹上锅烟灰，但入口处放着脸盆。她

当时看到这情况，感到“一切都完了”。她对自己的美貌很有自信，也以此为傲，但当她站在洗脸盆前时，她开始诅咒自己的美貌。她被迫离开父母，从武昌被带到南京。她所谓的地狱，就是当年面对洗脸盆时的情景。

“你多大了？”西玲问这可爱的女官。她曾听说过女官的身世，但不知道她的年龄。

“当时十六岁。”女官道。自在武昌被选中后，她感到自己已不再属于自己了，所以也就把自己的年龄永远停留在当时的年岁上。

“如果没有那样的事，今天翼王也就不至于这么辛苦了。”西玲道。

现在翼王石达开正为武昌的防守而艰苦战斗。

清军纪律松弛，在附近烧杀掠夺，失了民心。但太平军也并非完全获得了武昌的民心，他们没有烧杀掠夺，但选美女、拉壮丁已在武昌百姓心中结了疙瘩。尤其是选美女，百姓无论如何也无法理解，素来提倡军纪严明、宗教信仰和无私奉公的太平军，怎么会做出把女孩从父兄身边夺走这种事？若能完全赢得民心，武昌的战斗或许会打得轻松些。

西玲凝视着眼前的女官。

“你叫什么名字？”西玲问。

“余彩容。”

“你看到的地狱，跟我看到的低于，简直无法比。我们这些见过地狱的女人，想要活下去，唯一的方法，就是遇到任何事都要打起精神。”

“也许吧。”

交谈期间时，一位军官慌慌张张地跑进来。

“我有紧急事情要报告，请看这个。”军官一边大口喘气，一边将一张准许直接谒见天王的符拿给传达官看。

“你可以进去。”传达官准许。

那军官小跑着进了里面。

“他很慌张，到底发生了什么事？”传达官问站在一旁的传令官的随从。

“去看北王受鞭刑的东王军队，在朝房里统统被杀了。太残忍了！”随从皱眉道。

“统统被杀？”

“嗯，现在还在杀！”

“进朝房的人都不能带武器吧？”

“不错，都手无寸铁。是一开始就策划好了的。我一直觉得奇怪，北王竟愿受惩罚，这太不可想象了。”

西玲待在只隔着一张帘子的休息室里，随从的话清楚地传进她耳朵。

她感到一阵窒息般的难受，余彩容面色苍白，红唇更显得鲜艳。

“果然如此！”西玲自言自语，她感到一阵晕眩。也许是上了年纪，猛地起身时就容易头晕眼花，但现在的晕眩，不知是由于身体不适，还是由于听了随从的话。

“您怎么了？”余彩容担心地问西玲。

“没什么，有点儿不舒服。女人到了这年纪，经常这样。休息一会儿就好了。”西玲坐到带靠背的椅上。她的内心无法平静，休息了一刻钟，她又起身走动。

“不要紧吗？”余彩容冲着西玲背后问道。

“谢谢你的关心。没什么。”西玲答话时，一个传令军官在走廊上跟她擦身而过。

她走到院子里。一阵凉风吹来。西玲深深吸了一口气。不一会儿，身着黄袍的天王出现在对面走廊上。相距不远，天王的表情都看得十分清楚。

西玲把吸进的一口气暂时憋住，没有吐出来。

天王在笑！

天王确实在笑，笑得十分开心。

难道是天王和北王合谋搞了这次斩尽杀绝的阴谋，以消灭东王的军队？西玲心头涌起一团疑云。西玲极力警告自己不能产生这样的怀疑。可是，天王刚刚在笑，即使他没有同北王合谋，肯定也为这结果感到高兴。当北王要求惩罚时，天王很可能已觉察到北王是什么意图！

天王拐过走廊，消失了。一个男人跟在天王后面道：“是呀，除了亲人，谁也不可信啊！不管怎么说，总还是亲人嘛。你总算是明白了……”这些话清晰地传进了西玲的耳朵。

石达开接到天王的密诏，急忙从鲁家港登了船。东王专横跋扈，翼王当然很不高兴，但要是率军队去天京不太妥当。翼王二十六岁，遇事沉着冷静，但毕竟是个理想主义者，对于很多事都抱着几分幻想。

“毕竟是同甘共苦的伙伴，好好谈谈，应当能理解。”石达开这么想，所以他只带了少数部下。这样做，一方面是想尽量避免同室操戈互相残杀，另一方面是武昌前线正在打仗，要是抽出大量部队东去，这种异常的行动一旦被发觉，是相当危险的。

石达开在顺长江而下的船中，反复告诉自己，绝不能和自己人打仗，去天京只是为了商谈。

先行出发的幕僚张遂谋传来消息：

“东王已经被杀，东王府死了很多人。”

“东王旧部五千人遭暗算，全部被杀。”

“北王发疯似的，正在搜查东王残党，挨门挨户，弄得人心惶惶。”

“跟东王稍有关系的人都胆战心惊，四处躲藏，窝藏他们的人一旦被发觉，立即处死。”

“已经不是正常人所干出的事！”

大多是极坏的消息，张遂谋劝翼王：“再看看情况，暂时别进天

京。”

另一个任丞相之职的幕僚曾锦谦也劝道：“北王之危险，已远超我们的想象，一个正常人怎么也不会干出这种事！”

“朝房的事可能不确实。”石达开还抱着幻想，觉得流传言总喜欢把事实夸大一些，也许事实并没有像张遂谋听到的那么严重。

“不，这是确切消息。”

“也许确有此事，但我认为在人数上可能有夸张。”

“无论是五千人，还是十个人，哪怕一个人，做这种事都是无法容忍的。”

“若情况属实，那我更应当去。你们为我担心，我很感谢，但我跟东王一向关系不好，这一点北王也是知道的。你们不必为我的安全担心。”

石达开进入天京城，先奔天王府。

“北王之残忍，比东王更甚！”洪秀全道。

“这么说，果然像传言那样……”石达开是打着翼王的大旗，从码头进入城门，直接来到天王府的，他坐在轿子里，看不清街上的情况。

“我不知道你听到了什么，不过，确实没有比这更残酷的事了。只要跟东王稍有点关系的人，不分男女老幼，统统不放过。”

“还在进行吗？”

“还在进行……唉，你来晚了。”

“您不是太平天国的最高领导吗！为什么不动用您的力量阻止这场残酷的杀戮？”石达开想这么说，但他忍住了，低下头说道，“我马上就去北王那里，跟他好好谈谈。”

“他要是谈谈就能明白就好了。你务必小心！”洪秀全轻轻摇了摇头，他的眼圈有一道黑影。

“我会拿出诚心说服他。”

“可是，我说达开呀……”洪秀全用了金田村时期的称呼，这让石达开感到温暖。

“您有什么要交代的吗？”

“还是要有学问啊！跟没学问的人相处太难了……我最初以为宗教信仰和学问没有关系，现在才深深感到要建立信仰，必须要有学问。东王连字也不识，北王虽识字，但学问浅薄……不是浅薄，是什么学问也没有。在太平天国中，有很深学问的，只有你啊！我能依靠的也只有你啊！”

“惭愧！”石达开出了天王房间，带着张遂谋，准备离开天王府。

“达开先生！”

石达开听到一个女人叫自己，回头一看，西玲从长廊柱子后面走出来。两人在桂平洗石庵时就认识了。

“你什么时候到的？”石达开问。

“我想死你了啊！”

“为什么没头没脑说这样的话？”

“是我受秀全先生的委托，去南昌叫回了昌辉啊！昌辉却肆无忌惮地乱杀人！”

“太残忍了。”

“秀全先生呼来了昌辉也不对，而我并不知道会有这样的结果，去当了他的使者，我也太愚蠢了。”

“使者没有责任。”

“我并不是天王臣子，本可拒绝这使命的。而我却按照天王的意思去了，结果弄成这样……我比您白长了二十多岁啊！”

“要设法说服北王冷静，我马上就去北王府。”

“还是不要去吧。即使没有天王的命令，昌辉也可能要杀死秀清的。昌辉是不能容忍有人在他之上的，你也很危险啊！”

“我在北王之下呀！”

“但是，就在太平天国中的威望来说，您比他要高得多，所以很危险。现在北王认为挡他前进道路的人，主要是您，而不是秀全。”

“不管怎样，不能就这样下去。我去和北王谈谈。”石达开紧咬嘴唇，快步走出天王府。

“您一旦觉察到危险，就立即逃出来！”西玲冲着石达开喊道。

“你是要跟我说教吗！”韦昌辉脸涨得通红。

“是想跟您谈谈，这一连串的事件，也该告一段落了。”石达开道。他并没有避开对方的眼睛。四目相对，韦昌辉的眼中露出凶光。

石达开心想，这样的目光，是不是意味着发狂？对方若真是个疯子，根本无可商谈！

“一连串的事件？”韦昌辉吐着唾沫星子，“是因为有罪才诛杀他们，是处刑！”

“东王——不，杨秀清确实有罪，诛杀罪人是应当的。不过，他的部下有什么罪呢？出桂入湘，最后进鄂，他们并非自己要求编入谁的部队，几千人只是偶然分配到杨秀清下面，进而驻扎在东王府里。他们究竟有什么罪！”石达开激动起来。

“住口！你这个狂妄的家伙！”韦昌辉大声吼道。

石达开意识到，对方已把假面具彻底抛掉了。

韦昌辉平常对人态度和蔼，从不开口骂人，但他笑脸下隐藏着阴险与狠毒。现在他杀了杨秀清，消灭了杨氏一派，假面具已经没有必要了。

“再说下去，也没有意义……好吧，如你所愿，我不说了。我这就回去。不过我还会再来的，我希望慢慢地……平静地跟您谈一谈。”石达开从椅子上站起，行了个礼，再次说道，“以后再来拜访。”

“还能来的话，那就来吧！”韦昌辉回道，语气有些狠。

石达开一边往外走，一边想起了往事。韦昌辉爱记仇，坚守“以牙还牙”的原则。杨秀清对下面的人一向专横跋扈，韦昌辉也曾受他的欺侮，虽然他一向俯首帖耳，极力忍受，但他从未忘记仇恨。他是“仇恨的怪物”。如今，韦昌辉露出了真面目，变成了一个可怕的家伙。

石达开出了北王府，走到轿子边，只听有人小声道：“上轿子，转过那边拐角时立即下轿。那里有一棵同样的槐树，向槐树旁的小巷里逃！有危险！我是谭七。”话声从一棵槐树后面传出。谭七的话，不会有错。

“老张，你也这么办。轿夫们该怎么办，我刚才已经教给他们了。”话声一消失，槐树后面迅速闪动了一个人影。拐角上果然有一棵大槐树。跟随轿边步行的张遂谋弓着身子，小声说道：“就在这儿！”然后跑进小巷。石达开从轿里跳下来，紧跟着张遂谋。

“从这门进来！”那是一家民房的后门，谭七仅从门里露出一张脸。

两人进了后门。五分钟后，谭七、石达开、张遂谋三人已来到一家民房楼上。楼前有个小凉台，凉台上放着一口大咸菜缸，他们藏在咸菜缸后面，俯视着下面。轿夫们已被北王府的军队包围。

“五千岁（指翼王）说他想起一件事要办，要和张大人从巷子里抄近道去。是……是在那里下的轿。这轿子是空的。”轿夫战战兢兢地说。这些话都是谭七教的。

“什么！空的？”一个队长般的汉子用脚踢着轿子。

轿子翻倒了，轿帘掀开，里面果然是空的。

“哪条巷子？”队长用手中棒子杵着地。

“是……从这里看不到，是……有棵槐树的地方。”轿夫一屁股跌倒在地，缩着身子。

“追！”北王府的军队有二十来人，跟在队长后面，朝相反方向跑去。

“好险呀！”石达开闭上眼睛。

“是呀。我本想半路上阻止您进北王府，没来得及。”谭七道。

“谢谢你。不过，完全想不到啊！”

“现在天京不正常了。”

“该怎么办呀？”

“回翼王府等于送死。”

“我还有家人呀！”

“只好听天由命了。现在只能考虑如何逃出天京，北王会全城戒严的。”

“密布罗网吧！”

“朝小南门去吧，那儿基本上没有北王的部下。他很快就会配备人去的，要逃就马上走。”谭七催促石达开。

韦昌辉发狂了，原因在于争权。或许也只能这么解释。无论是事儿，都要听自己的话，都要向自己低头。伙伴们回想起过去的韦昌辉

——和蔼可亲，谦虚谨慎，不善耍弄权威——如今夺取权力的宝座，也变得极其残酷无情。

得知翼王逃走，韦昌辉当晚就包围了翼王府。石达开的主要部下在武昌前线，但还有一部分人留在翼王府里，韦昌辉杀了石达开的娇妻和幼子，还有留守翼王府的这些人。

石达开经芜湖去了宁国府，那里驻有他麾下的部队。他听到了全家被杀的消息，不由得感慨悲叹：“如果罗大纲还活着就好了！”

太平天国的权力结构建立在微妙的势力均衡基础之上。石达开跟罗大纲一向性情相投。罗大纲身经百战，石达开在南昌得以吸收大批从广东北上的天地会会众，扩大兵力，靠的是罗大纲。石达开曾与罗大纲联手，在九江大败曾国藩。只要这二人能紧密携手，韦昌辉肯定无隙可乘。可惜罗大纲去年战死了。现在想这些已经没用了。

石达开从宁国府来到安庆，这里集结着他麾下的大军。他向各地太平军发出檄文，要求“回师清君侧”。杨秀清的部下当然无条件地响应石达开的号召。尽管东王与翼王关系一向不亲密，甚至曾经暗暗对立，但现在情况彻底变了，他们都把北王当作不共戴天的仇敌。

罗大纲的军队也同一向友好的石达开军联合。桐城忠王李秀成的军队，大部分参加了石达开军，但李秀成暂时中立，杨秀清对他有知遇之恩，所以他的军队也被看作是准东王派。

石达开纠集了十万大军。

韦昌辉获悉石达开逃出天京后，决定让燕王秦日纲率一万五千军队追击，计划在石达开纠集各地军队前就把他打垮。秦日纲离开天京后，

在芜湖前西梁山打败翼王的小股部队，但没有继续推进。北王人品太坏，东王人品确实不佳，人们对他专横跋扈亦大皱眉头，但现在，韦昌辉的恶人形象更为突出。何况追击石达开并非天王之意，人们对翼王的评价本就很好，现在他又成了天京的悲剧人物，声望甚高，秦日纲不得不深思。

“我若进攻石达开，一定会被人看作和韦昌辉是一丘之貉，遭到彻底的孤立。得啦，进攻清军吧！”秦口纲改变了目标。不管天国内部怎样混乱，清军仍是首要敌人。秦日纲进攻清军，自然不会引起石达开的反感。

李鸿章此时回到故乡安徽，率志愿兵收复了巢县东关，立了军功。进攻各地清军的秦日纲，等于为石达开向天京进军扫清了道路。

韦昌辉如坐针毡，焦躁不安。

石达开的密使已进入天京，要洪秀全处死韦昌辉和秦日纲，还附带一个条件，若要求不能实现，则率兵进攻天京，以自己的力量来惩处他们。

“这样下去，天国会亡的！”在天王府院子里，西玲不住地摇头。

“也许我还能回到武昌，虽然我已完全绝望。”余彩容道。

天京南边聚宝门外的大报恩寺宝塔，人称“天下第一塔”。

有文献记载，塔高三十二丈九尺，若果真这样，意味着高度超过百米。《大英百科全书》中记载，实际测量为二百六十英尺，也就是约八十米。总之，这座塔要比西安大雁塔和钱塘六和塔高得多。它不仅是江南名胜，亦被视为中国的象征。《南京条约》的草案就是在这大报恩寺

塔下制订的。当时来中国的洋人都要参观这座塔。

天下第一塔眼下正遭到破坏。命令是北王韦昌辉下的。由于被炸药炸了好几次，天下第一塔的内部已被破坏，但外形仍完好如旧。

“爬到塔上去，从上面把塔一层层削掉！”韦昌辉下令。

石达开大军已经逼近，为了不让石达开利用城南这座巨塔作为攻城基地，他想事先把塔毁掉。以前太平军进攻南京时，清军也曾想过毁掉这座塔。太平天国毁坏佛寺宝塔当然不会招致反感，但这塔是当时中国的一个象征，是艺术品。南京的老百姓看到宝塔被毁，都在暗暗叹息。这倒不是出自宗教信仰，天下第一塔是他们的骄傲。

这座塔是明成祖永乐帝敕令建造的，永乐十年(1412年)动工，宣德六年(1431年)才建成。宝塔共九层，八角形。永乐帝建大报恩寺是为了供奉他的生身母亲。按史料记载，他的母亲是明太祖洪武皇帝的正妻马皇后。但实际上，他的生母可能是后宫里的一个高丽妃子。据说当时后官里有个高丽妃子身怀龙种，孩子一出生，马皇后立即将婴儿夺去收养，并令妃子自尽，这孩子就是后来的永乐帝。永乐帝长大当了燕王后，终于知道了真相。传说真伪难以确定，也许是因为大报恩寺宝塔太雄伟、漂亮，因而人们编造了这样一个可以与它相媲美的故事。

天下第一塔的表面是用白琉璃砖砌成的，有着独特的风情。九层塔顶则是五色琉璃瓦，色彩鲜艳，极其华丽。建塔之地，传说正是三国孙权建造阿育王塔的地方。

“佛教虽是印度妖教，但毁掉那座塔也太过分了！”洪秀全道。他的两个哥哥终日跟在他身边，可谓形影不离。

洪秀全本名仁坤，在三兄弟中最小，大哥仁发，二哥仁达。杨秀清极力不让天王兄弟参与政务，也达到了目的。杨秀清掌握着“天父下凡”这绝对的武器，仁发和仁达若过于露面，立即就会受惩罚。因此，这两兄弟整日里胆战心惊，主动置身于太平天国的政治之外。杨秀清一死，“天父下凡”没了，天王的两个哥哥也就没必要害怕谁了。而在天王看来，东王专横，北王跋扈，不知还能信任谁。“不管怎么说，还是自家人好。亲哥哥是可以信赖的！”这两个庸碌的哥哥常在天王耳边这么说。

“不行啊，毁掉那座塔，一定会受到惩罚的。韦昌辉的日子不会长久。”洪仁发道。

“我就要对他施加惩罚，对他施加惩罚的是我！”天王道。

愚蠢的洪仁发听到弟弟说的话高兴得了不得，把这话在天王府里传开了。天王府中的厨师、杂役，混杂着北王的奸细。于是，这两句话当天就传到了韦昌辉耳里。

“是吗？惩罚？”韦昌辉冷笑，“先毁掉那座塔，接下来我还有非干不可的事呢！”他要袭击天王府，杀死天王，做天国的首领。

石达开的密使带来的要求，韦昌辉也知道了。天王的两个哥哥天真地以为天王府就是个密封的世界，什么话都说。洪仁发在厨房高声谈论：“那个在洗石庵里待过的蓝眼睛女人说得没错。万岁慨叹没有直属的军队，那女人就说，全天京的军队本来都应该听天王的命令呀！不错，只要一发命令，谁敢违抗圣旨！”洪仁发就喜欢厨房。

西玲并不是给洪秀全鼓气，她只是如实说而已。

“北王军队不多，秦日纲已带一万五千兵出了天京。”

“尽管北王在不停搜查，东王残党仍潜伏在天京城内，等待时机报仇。”

洪秀全意识到形势对自己极其有利。阳历十月中旬，他向天京附近的部队首长发出密诏。

东王堂弟杨辅清在江西，石达开同族石镇吉在镇江，他们对北王恨之入骨。天京附近的太平军正向天京靠近，韦昌辉当然知道，他已四面楚歌。

秦日纲率大军出了天京，却不攻打石达开，一味地跟清军作战。必须要把秦日纲叫回来。可是，无论派出多少使者，秦日纲就是不愿回天京。秦日纲十分了解天京的形势，现在回天京，下场十分不妙。他打算把战场当成避难所，等待着暴风雨过去。

“这小子根本就不想回来！”韦昌辉说罢，吐了口唾沫。秦日纲指望不上了，只有尽快袭击天王府。“什么时候动手呢？”他抱着胳膊，抬头仰望着已毁坏一半的天下第一塔。

“已经尽量集中爆炸，再有一两次就可以连根干掉！”

听到爆炸负责人的报告，韦昌辉暗中打定了主意：“好！塔倒之日，冲进天王府！”

阳历十一月的第一天。

韦昌辉从早到晚都注视着天下第一塔。塔座部分很棘手，爆破了五次，宝塔才从世上永远消失。

天王府抵抗之猛烈，远超韦昌辉的预想。天王府里有许多女官，这些广西女人没有缠过脚，力气很大，她们都武装起来战斗了，据说她们比江南的汉子还善战。

北王军队的士气之低，也超过了韦昌辉的预想。他稍一不注意，就有大批士兵逃跑。以前袭击东王府时的情况跟现在大不一样，北王部下长期咬牙切齿地忍受着杨秀清的专横，袭击东王府时，士气自然高涨。但现在袭击天王府，他们根本没有这种心情。天王深居天王府，很少露面，一般人都觉得他似乎在受东王压迫，虽身居高位，却十分可怜。进攻一个既不暴戾也不残忍的君主，士兵当然没有热情。而且在袭击东王府以后，士兵们也觉得“搞得太过了”。整整进攻了一天，未能攻进天王府。

韦昌辉决定暂时休战，第二天再发动进攻。就在那时，突然传来一片呐喊声，一支来历不明的军队，从包围天王府的韦昌辉军背后猛扑过来。

“镇江的军队现在不应该到呀！”韦昌辉早就分析研究了城外的情况，附近的部队最快也要明天才能到达。

“是傅学贤！”传令兵跑进来报告。

“这小子果然还在！”韦昌辉紧咬嘴唇。他连日来搜寻东王残党，其中最不好对付的傅学贤一直下落不明。有消息说他已逃出天京，这令韦昌辉一直很担心。

“多少人？”韦昌辉问道。

“不清楚。很多，大约有两千，不，三千吧。”传令兵眨巴着眼睛。

“不准信口胡说！”韦昌辉大吼一声。

传令兵见韦昌辉大发雷霆，以为要杀自己，一溜烟跑掉了。既然被起用为传令兵，当然是得到韦昌辉信任的人，可是，他再也不会回来了。

在破坏天下第一塔期间，傅学贤一直在悄悄召集东王残党，他欢迎无所属的士兵和一般的老百姓。有人注意到傅学贤的活动，但谁也没去向韦昌辉报告。韦昌辉完全失去人心。

天王府大门打开，从里面冲出了御林军。韦昌辉只有两千人，前后受到夹击。没有人愿帮韦昌辉从这里逃出去。他已是孤家寡人，一个人盘腿坐在天王府前广场上，呆若木鸡。他怎么也无法相信眼前所发生的事。

“喂——！北贼在那儿！”

韦昌辉平时动作敏捷，现在连逃跑的气力也没有了。他被俘后，受“肢解”之刑——先砍下脑袋，然后把身体砍成碎块。

“首级送到石达开那儿去！”洪秀全道。

东西南北四王全部死了，现在这个国家只有依靠地位仅低于四王的翼王石达开了。要取得石达开的欢心，再没有什么东西能比韦昌辉的首级更为有效。韦昌辉的身子被割成二寸见方的肉块，悬挂在城内各处。肉块旁立着牌子，上写：“此乃北奸之肉，准看不准取。”

西玲早就想回上海了。“你看到了另一种地狱啊！”她说。

余彩容使劲儿点点头。

“我要把你从这儿带出去。武昌现在正在打仗，先去上海吧！”

“真的？我能从这里出去吗？”

“嗯，已经跟万岁爷说了，他准了。”

“真的？”彩容的眼睛闪闪发亮。

“简直像做梦啊！不过，万岁爷还是准了。”

“我和他是老朋友，特别要求他，他就准许了。”

西玲没有告诉余彩容，她是怎么说服洪秀全的——“我希望天京永远不会告急，但做好准备还是必要的。有一个问题必须考虑，是否把子嗣全都放在天京。已经出生的孩子这么可爱，您恐怕不忍他们离开吧……但至少，今后出生的孩子……我想把余彩容带到上海去，她已怀了您的孩子……”洪秀全听到这里，点了点头。彩容怀孕的事，是西玲编造的，她只想把彩容从这牢狱般的地方带出去。

杀死韦昌辉的一部分军队立即被派出去逮捕秦日纲。秦日纲的一万五千名士兵爽快地交出了他们的总司令。

“天王圣旨的威力就是这么大！有了它，什么都能办到。”洪仁发高兴地叫嚷着。

韦昌辉和秦日纲的首级用盐腌着，送到了石达开那儿，同时还送去了一封诏书，要求石达开“归京辅佐天国”。

石达开从安庆出发回天京。西玲带着余彩容，在南京城下登上了去下游的船。

石达开出走与远征

小刀会消失后，上海局势平稳。理文认为，太平天国因其清高，未对小刀会施以援手，而不可能获得更大的发展。

连维材却说：“正因为这种清高，它才能发展到今天这样大的势力，否则它跟过去的土匪并无两样。”他认为太平天国未将目光转向上海，是政策上的不成熟。

太平天国的强敌在西边。从天京来看，西边是长江上游，对付曾国藩是天国至高无上的任务，一定要保住武昌，所以天国最强大的部队都放在西边。

“这关系到生死存亡，目光自然必须要转向西边。”理文道。

“不错，但问题就出在，只注意到了西边。若湘军从上游打过来，说不定还要放弃南京，退到上海。上海可以使太平天国东山再起，可惜啊……”

“确实过于重视南京了，大概是因为建了宫殿，才会死抱着不放。”

“这样一来，上海就为英国所利用了。”

说是英国，其实代表一切外国。一八五四年七月，英、美、法三国领事新定了上海土地章程，获得上海道台承认，接着又建了新的市政厅，基本形成了上海的外国租界。当时上海道台是吴健章。他在小刀会

造反时当了俘虏，被美国公使马歇尔救了出来。后来他才了解到，其实刘丽川是有意放他走的。

吴健章立场很微妙。

“为什么不向进入上海的船只征税？”英国领事俄尔科克质问吴健章。

按规定，进入上海港口的船舶和货物都要缴纳关税，但是海关由于小刀会叛乱而遭到破坏，一直没有恢复。英国领事一直指示本国船只要缴纳关税。但法国领事的态度是，对方不收，所以不缴；美国商人也发出通知说，若其他国家船只不缴税，他们也不缴。俄尔科克的抗议，意思是在说老实人吃亏。

吴健章的命是洋人救的，他在洋人面前当然挺不起腰杆。他曾想在租界内恢复海关，但遭洋人反对，说这样会成为小刀会进攻的目标。

“把这件事交给我们。”

在洋人的逼迫下，吴健章自然只能听命。

新的海关建起来了，英国人当了负责人，清政府无奈，只好任命这英国人为“海关总税务司”。吴健章遭到北京斥责，加上他跟洋人共同贸易的事被发现，朝廷又怀疑他私通太平军，不久，他就被流放新疆。

吴健章虽受了惩罚，但海关征税权已经放手，朝廷再也收不回来了。三个条约国各出一名委员，组成了关税管理委员会。这个委员会确实效能很高，因为他们都是这方面的专家。以前清朝海关官吏根本不学习，连什么是海关都不清楚，不断出问题。

“这样一来，买卖确实好做了，只是……”连维材苦笑。

四年后的《天津条约》中，海关事宜正式得到追认。

“我国也必须培养海关专家，过去的海关太差劲，所以人们才觉得现在的好。”理文道。

“对。要培养各方面的人才，必须尽快把海关拿回来。遗憾的是目前还只能到外国去学习，去留学。”

太平内讧前不久，连维材接到在香港的温章写来的信，内容令人担心。

“英国似乎认为，朝廷因同太平军作战，已无余力，这是争取政府让步的好机会……”所谓争取让步，不过是企图发动战争的同义语。

正当连维材担心时，天京事变发生，接着又传来了广州亚罗号事件的情报。消息是温章送来的，自然是可信的。

一八五六年十月八日，广州天气还很炎热。

“有海盗！是海盗！”一个汉子满头大汗地跑进了水师巡逻哨所。

“一个月前在上川岛……我不会忘记那张脸……他会逃走的。”汉子说得急，哨所水兵根本不知道他在说什么。

“坐下来，慢慢说。”

听水兵这么说，那汉子才用手背擦了擦嘴角，一屁股坐在椅子上。等心跳平静了，那汉子说明了情况。他说，一月前在上川岛遭到海盗袭击，财产都被抢了。财产不多，但对他来说却极其宝贵。听说还有其他

的人同时被抢，他们当时一起报了官。

“哦，照你说那个海盗肯定是在那儿吗？”管带梁国定从里面走出来。那汉子说话声音大，屋里也听得到。

“是的，在那里。”

“是在海珠岛吧。”

“是的，船还靠在那里，再不去就跑了，请务必抓住他！”

“知道了，我这就去搜查。”管带道。

海珠岛是珠江中的岛，梁国定十分积极，这在当时的清军水师中可不多见。他亲自登上巡逻船赶赴现场。那汉子所指的船，名叫亚罗号，是一艘洛加船。所谓洛加船，是一种将东西方造船原理结合起来所造的帆船。桅杆和船帆跟中国帆船一样，但船身是按欧洲样式建造的。桅杆和船帆最引人瞩目，远处一看，谁都认为它是中国帆船，但近看，起码熟悉船只的人会发觉这船跟帆船形式不同。

梁国定带领三名县里官吏和六十名水兵，搜查了亚罗号。

“啊，是你们呀！”县里负责治安的官吏认识臭名昭著的海盗。

“是梁明太、梁建富……”官吏连海盗的名字也知道。

亚罗号上有十四名中国水手，船长是爱尔兰人，名叫肯尼迪。搜查时，他正好到附近的船上访友，等他回来，搜查已经结束了，水手们正要被带走。

“把水手都带走，那可不行！”肯尼迪抗议。

“那么，留下两个吧。”这些人中有臭名昭著的海盗，也有大家都熟悉的正经水手，梁国定留下两名肯定没有问题的水手，抓走了十二人。

肯尼迪把这事报给了英国驻广州领事哈利·斯密·巴夏礼。帕克斯后来出任驻日公使，跟日本关系也很密切。他当时二十八岁，急功近利，刚由厦门副领事提升为广州领事。

连维材得到亚罗号事件的消息时，不觉脱口说道：“糟了！有帕克斯可糟了！在糟糕的时候碰上这个年轻人……”

帕克斯是个孤儿，在鸦片战争中极其活跃的传教士欧兹拉夫的夫人是他表姐。帕克斯十四岁来到广州，寄居在欧兹拉夫家里，跟洛巴特·莫利逊二世学中文，成了“中国通”。

可以说，帕克斯是在实践中得到磨炼的。他的前任俄尔科克是军医出身，作为外交官也有点破格，但毕竟受过正规的医学教育，算是名流。从英国式的保守观点来看，帕克斯是旁系的外交官。作为外交官，要想出人头地，就必须建立大功绩。由于欧兹拉夫的关系，连维材也认识这个年轻人，了解他的野心。要在外交问题上为英国立功，就要在外交或通商方面争取清朝让步，因此就必须要诉诸军事行动——制造开战的借口。帕克斯一直在期待合适的借口。肯尼迪向帕克斯报告亚罗号遭搜查时，他心里一定很高兴。帕克斯立即要求管带梁国定把被捕水手引渡给英国领事馆。不是要求释放，而是要求引渡！亚罗号是英国船，清政府的警察权和司法权不能达到那里——这是帕克斯的根据。

梁国定拒绝了。他的理由是，亚罗号在中国制造，为中国所有，船上水手都是中国人。当时，违法运输鸦片或政府专卖食盐的船只，都在香港把船登记为英国船籍。有了英国船籍，政府官吏就不能登船搜查。

船籍登记证是公开走私的护身符，所以要获得这样的登记证不太容易。亚罗号的船籍登记证是所有者花一千美元从丹麦领事布洛克手中买的。

这种走私活动横行无阻，鸦片就无法禁止，清方早就对此感到愤慨。梁国定想借此机会剥去走私船的假面，而英方也认为这是一次好机会，尤其负责人是功名心切的帕克斯。

“大事不妙！但愿我的预测不准。”连维材叹了一口气。

石达开听说全家被杀时，写了一首诗：

狐鼠纵横惯噬人，

无端冲破一京春。

夜阑试向城头望，

何处妖星巨若轮。

他在日记中写道：“余大恸几晕。”

安徽太湖城附近有个韩家村，这一带治安混乱，土匪横行，村子也遭到洗劫。后来石达开率太平军开了过来，土匪四散逃跑。

“发现了一个女孩。”卫兵把一个少女带到石达开面前。

“只有一个人吗？”石达开问道。

“是的，只有一个人。”

“是吗……”石达开眼里溢出泪水。

土匪袭击了韩家村，村民全部被杀了，只有这个少女躲在草丛中逃过了一劫。

“你叫什么名字？”石达开问正在抽泣的少女。

“韩宝英。”

“几岁了？”

“十四岁。”

“哦，已经十四岁了！看着很小的样子呢。”石达开凝视着少女的脸。

大概是她个子小，看起来年龄小。在当时，十四岁已经是适婚年龄了。

少女又呜咽起来。

“你跟我一样，家人都被人杀了，只剩下孤身一人。你的心情我理解……不过不能光哭呀，好啦，我替你报仇！”

“报仇？”少女抬起被泪水打湿的面孔，眼睛一动不动，望着石达开。

“对，为你报仇！”石达开命前锋队、中队一千兵马搜山。

太平军以前常遇山贼土匪，但他们的主要敌人是清军，只要土匪不抵抗不阻挠，一般都会放任不管，这次搜山是破例。洗劫韩家村的土匪只有一百几十人，搜山部队很快把他们全部绑了回来。

“宝英，你是在草丛看到的，还记得仇人面孔吧。来，把他们指出来。”

听石达开这么一说，韩宝英一个一个地验看土匪的面孔。

“是他！还有他！”

父母、哥哥、嫂嫂都被杀害，这位十四岁的少女胸中燃烧着愤恨的怒火。当场这十几个被指认的土匪被杀，其他土匪则被命令去挖土建墓。杀人的人来为被杀的村民建墓。把村民尸体埋葬后，石达开才把剩的土匪放走。

“为什么要宽恕这些家伙呀？杀害宝英家人的是那十几个土匪，其他家伙肯定也干过坏事。”张遂谋道。

“不能都杀掉呀！”石达开抬头仰望夜空。

“是呀，我明白……若是北王或东王，肯定会把这些家伙统统杀掉。这就是您和他们的不同之处。正因这种不同，我们才为您效命。”

“叫大家受累了。”

“宝英该怎么办呀？”

“这姑娘已是天涯孤女，不能留在此地。再说，这姑娘会看书写字，我想会有用处。”

“不仅会看书写字，还会写诗作文，真没有想到！”

“做我的养女吧。我已经失去了三个女儿。”

石达开三个女儿中，一个小时病死，两个被韦昌辉杀害。此后，翼王军中都称韩宝英为“四姑娘”。当然，石达开的三个女儿都比宝英小，四姑娘的称呼似乎另有意味。石达开这时才二十六岁，宝英做他妹妹也许更为合适。不过，自从四姑娘在身边，石达开的心情比以前开朗了一些。他们父女相依为命，相互抚慰心头的伤痛。

阴历十一月初，天王送来韦昌辉的首级，石达开率军回到天京。天京的百姓期待新时代的到来。韩家村发生的事，不知不觉已传遍了天京。人们都知道，翼王和东王、北王不一样，百姓由此感到安心。

“还是因为有学问啊！”

“听说翼王尽量不毁坏孔子像和神主。”

“是通情达理的人。”

石达开确实有教养，跟其他太平军将领相比，他保守、稳健。当然，这也只是相对而言，他出身地主，却参加造反，他也并非一味保守、稳健。他参加太平军，因为有理想，他胸中的火焰并不微弱，十分猛烈。

应该说，人们的期待增大了实际形象与虚假形象的差距。石达开杰出的决断力和实践才能，确定无疑。但是，人们期待于他的远远不止于此，人们期待英雄，好像没有石达开，天就不会亮。

洪秀全内心当然对此不满意。

“太平天国是天王的，怎么最近石达开在社会上受到那么大的欢迎呀！这肯定是石达开和他的亲信们有意煽动起来的。”天王身边的人说。

自东王、北王内讧后，天王渐渐失去了对部下的信任。洪仁达和洪仁发抓住天王这种心理，积极进行活动。石达开派和反石达开派由此产生。石达开获得一般老百姓的信任和支持。反石达开集团则以洪仁达和洪仁发为中心。

与此同时，广州断断续续响起了炮声。

鸦片战争后，广州迟迟未能解决洋人的“进城问题”。根据《南京条约》，洋人可以自由进出开放口岸城市，如上海，但广州不行。

洋人有“进城”权，为何不能进入广州？

“广州居民强暴躁急，无法保障洋人的安全。”这是清政府给出的理由。

三大条约国的外交官接受了本国国民被拒绝进城的现状，并认为不久的将来就可以进城了。事实上，不仅是广州城里，就连设在城外的外国商馆区域也不能说是很安全的。但这并不能全怪广东人强暴躁急，因为洋人也相当粗暴。一八四六年曾发生过一件事：洋人嫌卖水果的摊贩叫卖声吵闹，不仅踢翻了水果摊，还把摊贩吊在商馆内，附近居民闻讯赶来，要求烧毁商馆，最后清军出动，骚乱才平息。

因此，虽然进城是受条约承认的权利，但不能行使，洋人自己应负一半责任，所以外国领事们也有所抑制，态度不敢过硬。在鸦片战争前，洋人在中国居留和贸易，是通过清朝政府恩准而获得承认的，所以外国商人态度比较谦虚；然而《南京条约》后，这种权利变为合法，洋人一下子傲慢起来，纠纷不断出现。

一八四九年，当时的英国驻清公使文翰曾在虎门同两广总督徐广缙

就进城问题进行过谈判。文翰认为，鉴于目前洋人进城有困难，这个问题决定不涉及，意思是保留这个问题，但并没有打算放弃。清方却把英国公使的发言理解为放弃进城权。担任翻译的是欧兹拉夫，他连中国方言都能运用自如，想来是文翰的发言中确实存在含糊的地方，因此，文翰受到了首相的谴责。

除了进城问题，英美全权公使同两广总督在广州城内会晤谈判的问题，也悬而未决。未解决的难题多，若能统统解决掉，就在外交上立了大功。帕克斯为求功利，在亚罗号事件中大卖力气是必然的。帝国时代的列强外交官，把保护和扩张本国权益看成主要任务，把同对象国的友谊看成是次要的。帕克斯后来由驻日公使晋升为驻清公使，最后死在北京。他可能已达到了自己的愿望，但很难说他获得了日本人和中国人的好感。帕克斯驻日公使时期，一贯严厉推行和反对修改强加给日本的不平等条约。

文翰去任后，驻清公使兼香港总督一职由包令继任。包令当时六十四岁，他四十三岁时当选为下院议员，主编过《威斯敏斯特评论》，是《边沁全集》的编者，因此，虽然他是一名政治家，但文化人的身份反使他更有名。他缺乏外交经验，但主张对清采取强硬政策。从这意义上来说，他跟年轻的帕克斯是一对好搭档。

“不打仗才怪！”连维材一知道亚罗号事件时就这么说。

清方负责人也换为叶名琛。他由广东巡抚升为两广总督，虽是文官，却以铲除地方土匪而闻名。对于帕克斯的要求，叶名琛回答：“带走的水手中已弄清两人是海盗，另一人可疑，除这三人外，其余九人命该官吏送回船。”

帕克斯拒绝了这一答复：“必须全部送回。”他认为亚罗号是英国船，内部的事英国有搜查权和裁判权，即使其中有海盗，也须由英方调查和讯问，因此强硬要求引渡全部人员。

十月十二日上午，帕克斯要求叶名琛公开道歉，保证尊重英国国旗，并限定四十八小时内答复。不用说，这些要求是根据包令的训示而提出的。英方抗议清朝官吏扯下了悬挂在亚罗号上的英国国旗，清方反驳说，亚罗号上压根儿就没有悬挂英国国旗。肯尼迪船长向帕克斯做证：“亚罗号上悬挂了英国国旗。”帕克斯以此为根据，提出了侮辱国旗的问题。但是，被抓走的中国水手们做证说，英国国旗收藏在船内，没有悬挂。叶名琛据此反驳。

在事件发生时，肯尼迪船长正访问距亚罗号仅五十米的短矛号商船，短矛号船长说他亲眼看到一个戴官帽的男人扯下了国旗。葡萄牙第八十三号船也停在亚罗号的近旁。这只船的船员们说亚罗号没有悬挂英国国旗。另外，当地发行的英文报纸刊载了一篇报道，说亚罗号在那里停泊六天，从未挂旗。

史学家们认为这是得不出结果的争论。

对于帕克斯的要求，叶名琛回答：“清国军队今后没有正当理由不得逮捕外国洛加船上的水手，但英方也不要向清国人的船只卖登记证，以免难以区分清国船和外国船。”

清方没有答应英国的要求。英方捉拿了一只中国帆船，作为报复措施。他们以为这是广东水师的兵船，其实只是民间商船。

包令于十月二十一日发出最后通牒，限定二十四小时内答复。

叶名琛向英方送去了书面答复，不同意最后通牒所提出的要求。

英国东方舰队司令西摩亚于十月二十三日发起军事行动，攻陷广州附近的清军炮台，把武装部队派进外国商馆地区。十月二十七日，英军炮轰总督官署。二十九日，英军侵入官署后又立即退去，这是一次示威行动，表明英军随时可以占领总督官署。

“军民协作，歼灭英国丑夷！”叶名琛出了这样的告示，但不让他指挥下的军队作战。

“让淘气的孩子胡闹一阵，他马上就会平静下来的。”他对幕僚道。

“提不出对付的妙策。”总督询问对策时，温章只好如此回答。

对于目前局势，根本没什么能立即奏效的对策。

“真的没有吗？”总督再次询问。

“勉强要说的话，像我这样的人若能培养出一百个，不，若可能，培养出一千个，对策自然而然就出来了。需要很长时间啊！”

温章在信中把跟总督的谈话告诉了连维材。

“叶名琛真的听懂了温章的话了吗？”连维材让理文看了信，歪着脑袋。

“嗯，不知道怎么样。”

“不过，能征求温章的意见就是进步，一个位极人臣的总督向一个普通商人请教嘛。”

“大概是没有办法吧。”理文道。

温章年轻时在马六甲英华学堂学习过，有丰富的海外生活。他的女儿彩兰是连承文的妻子，从父亲那一代就做连维材的帮手，为金顺记工作。英华学堂是洛巴特·莫利逊创办的，帕克斯跟莫利逊二世学过中文，温章和他分别是莫利逊父子的学生。

叶名琛也许知道这种关系，希望温章向帕克斯做点工作。温章所说的话，意思是，若像自己这样熟悉外国情况的人多了，就会

形成一股力量，在对外问题上就会自然想出最好的对策，并把它付诸实施。现在温章也想到了一个可以阻止英国对广州行使武力的最有效方法，若英国国会不同意行使武力，东方舰队就毫无办法，所以应当到伦敦去做国会的工作。

鸦片战争时，在应不应该远征的问题上，国会激烈讨论，最后同意远征的一方仅以九票之差胜出。查顿等鸦片商人从广州回到伦敦，拼命地做国会的工作，目的当然是为了实现远征。若清方当时能在伦敦进行活动，说不定会得出另一种结果。所以办法是有的，但靠温章等两三人去做是办不到的。做这工作需要很多人的力量，在做工作之前必须要培养这样的人才。这要花很长时间。

“培养人才要花费时间。但是，在这之前，必须要让北京朝廷理解培养人才的必要性。这工作恐怕要花费更多的时间，不，也许花多少时间也没用。”在金顺记香港分店的一间屋子里，有个人对温章说道。

此人名叫洪仁玕，三十五岁。洪仁玕是广东花县人，跟洪秀全同族。花县洪氏宗族，每代人名中都有一个字是规定必用的，洪秀全这一代，用“仁”字，洪仁玕是洪秀全的堂弟。

“哦，希望很小吗？”

“不是很小，而是没有。”洪仁玕摇着脑袋。

“是绝望吗？”

“小……只有一个办法可使中国复兴。”

“什么办法？”

“改换政府。清朝是不行的，要寄希望于另外的政府，我堂兄所建的太平天国还是可以的，它比清政府要好。”

“那么，您为什么没有参加太平天国呢？”温章问，他最近才和洪仁玕认识。

洪仁玕来借一本英文版《天文学与农业》，他在香港教一个英国牧师学中文，而这英国人则教他天文学和数学，作为交换。这位牧师告诉他：“要想了解天文学与农业的关系，金顺记温章先生那儿有不少很有价值的书。”亚罗号事件发生前不久，洪仁玕来找温章。温章有收藏英文书籍的爱好，他喜欢文学，但藏书涉及的领域却不止于此。凡是对中国未来会起作用的书，他都收集。

温章觉得洪仁玕对一些奇怪问题感兴趣。他除了知道洪仁玕是洪秀全堂弟外，对他只有这么一点感性认识。

“堂哥开创拜上帝会时，我也帮过一点忙。”

“您去过金田村？”

“没有。是在那以前……在花县研究《圣经》的时候。我跟堂哥性

情相投，但举兵前他没有来找我。”

洪秀全在举兵之前，曾把花县家族接到金田村。但他只接了直系亲属，大概他觉得不应该给其他旁系宗族添麻烦。可是，一旦举兵起义，还是连累了旁系宗族。一个宗族出了大逆不道的叛徒，整个宗族都要遭到镇压。据说洪氏宗族感到危险，全都赶忙离开花县去逃难。

洪仁玕想参加太平军，去过广西，但太平军已进入永安，他未能去那里，就经浔州返了回来，但花县已不能回去，所以来到香港。太平军占领南京，洪仁玕曾想经上海去天京，他到了上海，据说前面有清军，想尽一切办法也没去成。

“在上海听到了南京的情况。我改了主意，又回到了香港。”

洪仁玕没有从上海去天京，并不完全是因为途中有清军。他知道当时的杨秀清掌握了实权，天王等于摆设，他是天王的堂弟，若进了天京，恐怕也无法施展才华。

“那是前年的事吧？看来还是回来明智。”温章道。

“我也是这么想的。”

“不过，现在的情况不一样了。”

“嗯，天京情况发生了变化。不过，我觉得未必是向好的方面变化的。”

“您的意思是？”

“比东王、北王更无能的人在主宰天京政治。他们也是我的堂哥，

但那家族里除了天王外，没有可用之人了。”

“这么说，您不是更应该去了吗？石达开想必也会去的。”

“还没有消息，也许现在正在回去的路上……但仁发、仁达跟石达开搞不到一起去。我打算在这矛盾未解决之前，暂不去天京。”洪仁玕笑了笑。

咸丰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1856年12月19日），清军收复武昌。这本就是时间问题。

在湖北边境的石达开已回到天京，没有强有力的太平军来援救武昌。防守武昌的是拥有国宗爵位的韦俊，韦俊是韦昌辉的弟弟，他当然知道哥哥被杀的事。他担心自己的下场，整日惴惴不安，自然无法专心防守。包围武昌的清军不断增强，总指挥是湖北巡抚胡林翼。清军砍断了太平军施放在长江水上防御用的铁链，烧了太平军的兵船，武昌裸露在清军面前。韦俊等人根本不考虑如何防守，一心只想着逃跑。天王堂兄洪仁政也在武昌。

“把七座城门一起打开！”韦俊下了决心。

要逃跑就必须打开城门，为了迷惑敌人，他把城门都打开了。武昌失陷，太平军损失一万余人，而韦俊、洪仁政等将领却逃了出来。太平军在精神上也渐渐腐败。韦俊没有回天京，而是去了江西。

天京的亲信派却攻击石达开：“武昌失陷，翼王也有责任。他是武昌最高司令官，却擅离职守。”第二年，天王封洪仁发为安王，封洪仁达为福王，显然，他企图搞亲贵政治。

石达开怏怏不乐，他想干一点事，总是受阻挠。韩宝英已经十五

岁，她一再劝石达开离开天京。

“义父，再也不能坐等了，洪家人会陷害您的，不，已经在陷害了，为什么要待在这个地方呢？我们都一样，已经没有家人了，您还有什么放心不下的？”

“没有家人了？不，家里有一个新人。对你来说也一样。”

“那就跟这个新人，到山中去平静地生活吧？就我们两个。”

“那样一来，过去的辛劳就化为泡影了。我想要为受苦的人们建立新的王国啊！”

“这愿望不在天京就不能实现吗？天国的中心非在天京不可吗？”

“我们是齐心协力过来的。”

“不，是互相残杀！义父全家不就是叫他们统统杀掉了吗！对这个流过您母亲鲜血的地方，为什么老是恋恋不舍呢？宝英不明白。这里是被诅咒的地方啊！”四姑娘逼石达开离开天京，神情中甚至带有一股邪气。

“诅咒的地方！”石达开两手抱头。

“太平军经过之处都是可诅咒的。他们企图把武昌失陷的责任推到义父身上，这个阴谋您也知道。武昌为什么失陷？真的是义父的责任吗？”

“我确实从湖北回到了天京，但这是天王的要求呀！”

“那么，责任在天王。韦俊没努力防守，那是因他哥哥在天京被杀

了。杀韦俊哥哥的人是天王，所以是天王的责任。”

“人总是有过失的。”

“话虽不错，但天王的过失太多了。若果真建立新王国，他不适合当一国之主。”

“可是，还有其他人吗？”

“有呀！”

“谁？宝英到天京之后，并没有见过什么人呀。”

“是您！是义父！如果是义父，就会建立一个比太平天国更为美好、纯洁的国家。这是义父的使命啊！为什么非待在这个腐败的国家不可呢？”

“腐败了吗？”

“腐败了。安王和福王干了什么样的事，义父您不是不知道。老百姓没有一个人相信太平天国了。”

“这话太过分了，宝英不太知道清朝妖人政府过去干过些什么事。跟过去相比，现在的老百姓还是幸福的。”

“妖人政府的时代已经过去了。我们平民胸中充满了希望啊！现在是这样的时代。正因为对天王失望，所以人们对义父抱有极大的期待，义父应当满足人们的期待。可是，待在天京什么也干不了。义父应当离开这里，去完成上帝交给的使命。”一个十五岁的姑娘滔滔不绝，这些话跟她那可爱的面孔之间并无任何联系，好似巫女在宣告神谕。

石达开静静地听着。他将宝英的话当成是附在她身上的神灵的话。

“我在乡下曾听人说过，有一个从武昌来的商贩说，有个年轻将军在武昌阅马厂给平民宣传上帝教义，宣传新王国，大家都静静地听着。那个商贩也说了另一件事，就是武昌选妃子，说是把全城的年轻姑娘都集中起来，从中挑选美女，弄得人心惶惶、怨声载道。由此，百姓都觉得，在太平天国里，好人与坏人就像水和油一样，是截然分开的。百姓自然对好人寄予希望，也就是那位年轻的将军。那就是义父啊。您肩上寄托着大家的希望，您不想承担这样的使命吗？”

“让我考虑一下。”

“义父如果行动，会有多少人跟着您呢？”

“二十万。”石达开凝神地望着自己的脚下。

于是，一八五七年五月，石达开率二十万大军离开了天京。从他自安庆回到天京，以太平天国宰相身份辅政，仅有半年时间。翼王在各地的直系军队，当然都参加了石达开的“远征军”。石达开还向友军发出号召。

陈玉成和李秀成二人正在安徽北部作战，没有响应石达开的号召。陈玉成纠集安徽饥民，组织了数十万军队，打进湖北东部，破了当地清军，取得很大战果。天京的军队和干部几乎全部都被石达开带走了，但经陈玉成等人支撑，逐渐补充了新的军队。尽管如此，太平天国在石达开脱离后，陷入了艰苦的困境。

这年阳历七月十六日，天京南面据点句容落入清军手中。句容在天京东南，两地相距仅四十公里。攻陷句容的清军提督是张国梁，清军从

句容西进，到达淳化。淳化在天京南面数公里处。

江南大营重新建立。

天京告急。

安王和福王利用地位贪污受贿，全天京没有人不知道这两人假公济私。他们过去之所以老老实实，是因为害怕杨秀清。杨秀清死后，他们曾害怕会出现第二个杨秀清，也就是石达开。安王和福王年岁已四十开外，十分狡猾，石达开被排挤出去后，再也没有可怕的人了，所以他们公开贪污受贿。他们肆无忌惮的丑行，使人们大皱眉头，终于传到了天王的耳里。

“应当提醒两个哥哥注意，你看怎么说好呢？”除亲人外，洪秀全最信任蒙得恩。

蒙得恩原名上升，在太平天国中，“上”字犯上帝耶和华的讳，因此避开上字，改名为得恩。他是拜上帝会的老会员，参加过金田村起义，但他体弱多病，专门在天王身边侍候，在天京任“总理女营事务”，是女官的监督。在历代王朝中，这是宦官的职务。太平天国当然没有宦官，但由这个性格和体质跟宦官相似的人来担此任务。

皇帝往往信任宦官，天王也信任蒙得恩。

“表面上要严厉。”蒙得恩道。

“怎么严厉？”

“削去王爵。”

“削去王爵？这……”天王本想说这太严厉了。

“现在不仅是文武大臣，整个天京的人民都怨恨二王，这种怨恨有可能转化为对陛下的怨恨。只要有人一鼓动，愚民们就蠢蠢欲动。要想众怨不致落到陛下身上，目前要下决断。私底下跟他们好好说，让他们略微收敛点，他们会理解的。为了太平天国万世不易，这点疼痛是要忍受的。”

“我明白了。你总是为我着想，为我提出忠告。削去哥哥们的王爵吧。”

不久，安王和福王被削去了王爵，分别降为天安、天福。之后，太平天国由蒙得恩、陈玉成和李秀成三人当政。蒙得恩和陈玉成任正掌卒，李秀成任副掌卒，领头的是蒙得恩。

蒙得恩是带有宦官性质的嬖臣，其背后有表面上被黜退的安、福二王。李秀成曾企图拒绝背后二王的影响，策划石达开归来，洪秀全很不高兴。陈玉成过于年轻，被任命为正掌卒时，刚满二十岁。他就是十四岁时参加太平军、曾待在理文身边的陈丕成。

“人品和才华都很杰出，可惜太年轻了。年轻也无妨，至少像石达开那样的年岁也好啊！”连理文很了解陈丕成，他在上海金顺记店铺中慨叹。

“在最困难的时刻，交给他这样的重任，太可怜了！”新妹脑中出现的是十五岁左右的少年陈丕成。

亚罗号事件发生一年多以后，英国才在广东采取正式的军事行动，远征军终于到达了广州。远征军之所以迟到，是因为提案在国会迟迟通

不过。达毕勋爵在上院提出了指责英国官吏在清国行动的动议，但遭到否决。但下院以十六票之差通过了可普顿动议。所谓可普顿动议，是说政府报告书不能证明英国官吏暴力行动的理由，因此要选任调查员。就是说，炮轰总督官署和占领清国炮台等“暴力行为”是否正当，要进行调查。这虽不是直接指责，但等于是否决了立即派遣远征军的提议。巴麦尊首相解散了下院。通过四十天后举行的选举，强硬派占据半数以上，远征军终于出动。

温章一向认真阅读英国报纸，他在给上海连维材的信中说道：“若能事先向英国国会议员进行活动，是可以阻止他们的远征的。可是……”其实阻止英国远征还有另外的办法。温章没有发现。后来，有关的正式文件公开后，他才了解这点。

包令在给巴麦尊首相的报告书中有这么一段话：“船（亚罗号）当时并不在我们的保护之下。但清国不了解这一点。绝对不能让他们知道这件事。”说亚罗号当时不在英国保护之下，是指该船的船籍证书已经过期。船籍证书有效期限是一年。前面说过，买一张证书要花一千美元，而更新期限花十元手续费就可以简单办妥。因为太简单，反而被忽视了。

亚罗号是一八五五年九月二十七日办的船籍登记，到事件发生的一八五六年十月八日仍未办理更新手续，从法律上来说，亚罗号已不是英国船。除了要做温章所说的外交努力外，还不能疏忽对基本事实进行调查。清政府没有调查亚罗号是否真正具有英国船籍。

额尔金伯爵被任命为英国全权大使。他率领远征军于一八五七年七月到达香港，等待法国全权大使葛罗男爵的到来。前一年的二月，法国神父马赖违反中国法律，进入广西西林县，因煽动教徒谋反罪被判处死

刑。法国就这次事件追究清政府的责任，要求赔偿，决定出兵。葛罗迟三个月到达香港。以英军为主力的英法联军于一八五七年十二月进攻广州，兵力五千六百人。

十二月二十九日广州失陷，两广总督叶名琛被俘虏，送到了加尔各答。

英法联军准备进一步北上。清政府对太平天国作战好不容易有了点信心，这时又陷入了迎接英法联军北上的困境。

广州失陷的两天前，钦差大臣和春及湖南提督张国梁率清军攻陷天京东面门户镇江。太平军指挥官吴如孝被李秀成救出后返回了天京。这时，陈玉成在安徽太湖附近大破清军副都统多隆阿和副将鲍超，杀敌三千余人。但在镇江对岸，钦差大臣德兴阿和水师总兵陈国泰进攻太平军，清军夺回了瓜州。总之，双方有胜有败，到处都是混战。

石达开脱离天京后，率军攻打江西的要冲吉水，然而久攻不下。

天京悲歌

石达开率大军离开天京，已有五年。

一八六二年，是同治元年，日本是孝明天皇的文久二年。咸丰帝只活了三十一岁，于前一年的阴历七月十七日在热河避暑山庄驾崩。皇后无嗣，故由懿贵妃叶赫那拉氏所生六岁的载淳继位，即同治皇帝。此后，咸丰帝的皇后称东太后，懿贵妃称西太后。延续至二十世纪初的“西太后时代”就此开始。

同治元年，是以人事变动开始的。新年当日，鉴于两江总督曾国藩为清朝不断立功，被授予协办大学士的称号。

太平天国方面，失去东南西北四王和翼王以后，此时已丢了门户镇江，靠着陈玉成和李秀成二人勉强支撑，才免于崩溃。

期间，由亚罗号事件引起的第二次鸦片战争爆发，清军遭受了巨大的损失。英法联军攻陷大沽，迫使清朝签订《天津条约》，缔结城下之盟。

英法联军逼近北京，清政府心惊胆战，但太平天国并未因此得到喘息的机会——曾国藩的湘军，一开始就没有依靠清政府。

湘军将士听到英法联军迫近京师的消息，反而精神振奋。当大沽被英法联军攻陷时，清军夺取了太平天国控制下的九江，太平天国的守卫官林启容以及一万七千多太平军全部战死。

此后的战斗，多为拼死一搏之战。

不到半年，李秀成三夺扬州，与陈玉成配合，在三河歼灭六千湘军，湘军主将李续宾战败自尽。太平天国西部战线最大的基地安庆解围。

一八五九年四月，洪仁玕来到天京。洪仁发和洪仁达声名狼藉，天王不得不将他们革职。洪秀全知道这位堂弟的才华，对洪仁玕抱了很大的期望。尽管两个哥哥已经失败，天王还是认为唯有亲人可以信赖。洪仁玕被封“干王”，总理天国政务。不久，陈玉成被封英王，李秀成被封忠王，太平天国从内讧的混乱中逐渐恢复过来。

一八六零年，太平军占领杭州和苏州，但没有拿下上海。洋人华尔在上海组建了洋枪队，他们拥有新式洋枪。洋枪队与一八五三年组建的外国志愿队性质不同。外国志愿对为守上海而标榜中立，洋枪队则明确地站在清朝一边，同太平军作战。对洋人来说，软弱的清政府更好对付。他们已通过条约获得了各种特权，为保特权不失，他们希望清朝能存续下去。

一八六零年八月，英法联军为了迫使清朝批准《天津条约》，再次进攻天津，并占领北京，火烧圆明园。清政府再次被迫签订丧权辱国的《北京条约》。

一八六一年二月，南下的英国舰队司令何伯由长江赴南京，同太平天国进行谈判，太平天国保证在年内不进攻上海，不干涉长江商业。但同年九月，太平天国失去安庆，天王追究责任，解除了洪仁玕和陈玉成的职务，再次起用两个亲哥哥，天国又陷入了混乱之中。

一八六二年一月，因保证期限已过，太平军准备进攻上海，但洋枪

队阵地坚固，无法攻克。英法远征军这时齐集上海，英国舰队司令何伯、法国舰队司令卜罗德、英国陆军斯泰布利将军及米切尔将军，率第九十九团和炮兵从天津来到上海。

合肥出身的李鸿章仿效曾国藩，组建了淮军。合肥位于淮河之畔，淮军因此得名。

五月初，上海攻守战最为激烈，英国船只运送七千淮军到上海。洋枪队已被清政府承认，它虽由洋人成立，但有失业的中国人参加，并有菲律宾人当助手，进行洋式操练。所以带有半中国人部队的性质。华尔是美国人，曾因教唆英国水兵逃跑罪而被捕，由英方引渡给美国领事。美国领事必须对华尔进行审判，但华尔有一条退路，只要他放弃美国国籍，就可以不受美国领事的审判。华尔于是脱离了美国国籍，自称清国人，并娶了上海金融家杨坊的女儿为妻。他认为，既然在美国无出头之日，不如当清国将军，出人头地。江苏巡抚薛焕给华尔洋枪队送了一个“常胜军”的称号。不久，常胜军变成淮军的试验部队，并被吸收进淮军。

太平军进攻上海时激战不断，二月有高桥之战，四月两次战于七宝，五月战于太仓、嘉定，六月则大战青浦。高桥之战中，太平军大将吉庆元战死。七宝之战中，英舰队司令何伯负伤，法舰队司令卜罗德战死。太仓之战中，清知府李庆琛战死，英法联军防守嘉定，获悉太平军进攻的消息，不战而烧城逃走。青浦之战中，何伯在巴尔干号上亲自指挥，但抵挡不住，太平军夺回青浦，常胜军副队长法尔思德当了俘虏，三个月后，清军用武器弹药换回法尔思德。在上海附近的战斗，太平军打得都很不错。

上海金顺记的新房建成了。西玲四年前阔别上海去了美国，如今回

到了上海，如星仍在美国学习。新房子设了宴，庆祝落成典礼和欢迎西玲归国。

连维材已经七十四岁了。连理文四十二岁，他从琉球绕道萨摩，从长崎登上英国船，在横滨英国商馆逗留了一些时候，比西玲晚一个星期回到上海。哲文在香港短期逗留，研究西洋画法，在那里和二哥承文一起来到上海。除在台湾的长子统文外，连家三兄弟齐集上海。

连维材的妻子阿婉数年前就已定居上海。“比起老窝，还是愿意住新窝啊！看来连家子孙和上海缘分深呀！”阿婉道，她对厦门好像没什么留恋，一切都很自然。

大家对西玲在美国的见闻很感兴趣。连家全家都是外国通，但对西玲的话还是很感兴趣，即使有失败的教训，她也依旧很开朗。

“太平天国还在啊……真能坚持啊！”西玲表面冷淡，其实心中对太平天国有着很深的感情。

新妹面色阴沉，她尽量不去关心太平天国的事。李秀成在上海附近英勇战斗的消息，几乎使她的心跃动起来，但她抑制了自己的感情。

丈夫理文非常了解她面色阴沉的原因。就在刚才，他们听到了陈玉成被杀的消息。这一年，陈玉成二十六岁。十二年前，新妹化装成农家妇女进入永安城与内应联络时，就是带着他一起去的。当年陈玉成装着要哭的声音至今还留在新妹的记忆里。

陈玉成由于丢失安庆受到降职处分后，心情焦躁。他在庐州被清军包围，冲出庐州去寿州，在那儿被捕。苗沛霖说寿州有许多粮食和壮丁，他上当了。苗沛霖既是土匪，又是团练头目，时人称为“练匪”。他

脚跨两只船。安庆被清军夺回后，他估算了双方的力量，决定依附清朝。他想立一大功作为归顺之礼，这才设计引诱陈玉成。

陈玉成虽是天国首屈一指的猛将，但毕竟年纪轻，看不透苗沛霖。寿州是苗沛霖的地盘。在孤城庐州作战显然不利，陈玉成也急于移动。陈玉成当时可以暂回天京，如此，就不至于中计。

“他是不愿回天京，归根结底是天王不好……天王赏罚不明，任人唯亲，谁都会不高兴。若天京能像自己的家一样，那孩子肯定会回天京的。当初翼王若留在天京，太平天国就可以多调动二十万大军，这样小小的上海早就攻打下来了。”新妹想到这里，不觉紧攥着拳头。理文轻轻抚摸着她的拳头。

英王陈玉成在被捕十九天后，在河南延津被害。陈玉成一路大义凛然，人们称他死得壮烈，不愧是太平天国的首屈一指的英雄。每当听到这些事时，新妹都极其难受。

理文改换话题：“日本局势也很紧张，我回来时，国粹派不满愈来愈大。”

“凡是与外国的交往，他们都有种出自本能的反感吧？”连维材问。

“有很大的心理因素。不过，生活愈来愈苦，社会动荡不定。”

“物价上涨了吗？”

“当然。日本闭关锁国，长时自给自足。生活简朴，人们只生产自己消费的物品，而现在突然出现了大量收购，老的体系当然要混乱。拿茶叶来说，洋人把所有茶叶都买走了，茶叶价格猛涨。”

“这些商品价格涨了，但从整体来看，也只是极小局部的问题呀。”连维材道。

当时，欧美不只从日本购买本国消费的商品，他们还利用自己占优势的商船运输能力，在日本收购清国所需的物产，运到清国出售。俵物也是欧美商人收购的对象。幕府对俵物一贯采取保护政策，禁止国内食用，所以全部从长崎向清国出口。这些本就不是供国内消费的，即使价格猛涨，按理说也不会给百姓生活带来多大影响。

“物价是个完整的体系，某种商品价格上涨，其他商品也会跟着波动。”

“不错，市场被扰乱了啊。茶叶价格一上涨，运输茶叶的运费也会上涨，工钱也必然要提高，各方面都被扰乱了，问题就严重了。”

“日本已经向外国提出要求，希望延迟条约所保证的开放两港两市的日期。两港是指兵库和新溻，两市是指江户和大阪。理由是物价猛涨，人民生活困苦，对贸易不满的情绪高涨。这确实是重要原因，不过更重要的原因还是来自国粹主义，或者说排外的本能。”

“听说还有以新溻的沙洲多，船只抛锚困难为理由的。”

“不错。不过，幕府之所以要推延开放兵库港日期，最大原因还是因为它靠近京都。在京都朝廷周围，国粹主义特别强烈，对此共鸣的人最近突然都集中到了京都。在这问题上也进行了煽动。”

“不管怎么煽动，大势所趋啊。”这话既是针对日本，也是针对中国。

连理文在日本时，就已发生了和宫公主 [1] 下嫁将军家茂的事件。

将军实质上是日本的君主，外国都称将军为“皇帝”或“大君”，但在国粹主义高潮中，名存实亡的天皇被大大突出出来。幕府终于不得不考虑所谓的“公武合体”，即要求天皇和幕府同心协力来处理问题。幕府把和宫迎往江户，而这又刺激了国粹派，排外浪潮进一步高涨。

连维材所说的潮流将要冲垮所有的国粹思想和排外运动。幕府也知道闭关锁国政策难以维持，准许了一向禁止的大船建造和航行，尽管目的是为了推延两港两市的开放日期，还是把竹内保德等人派往伦敦，并刊行了了解国外情况的《官版巴达维亚新闻》，接着又决定把榎本武扬等人派往荷兰留学。闭关锁国政策已一点一滴地逐步放松。

十多天前，日本千岁丸号到达上海。

“日本船此次究竟是什么目的？”承文问。

“说是为了贸易实习，姑且相信吧。”理文答。

尽管正在谈判延期开放港口和城市，但从世界大势看，幕府也知道这不过是权宜之计。他们早已预计到和外国通商很快就会日益盛行，照目前这样，将会永远被动，极其不利。要想积极开展同外国贸易，首先就必须要进行学习。幕府购买了英国帆船阿米斯泰斯号，改名为“千岁丸”。以长崎市政府审判官沼间平六郎为团长，包括幕府检察官垠立助七郎等官员及商人随从共五十一人的贸易实习团，乘千岁丸而来。

千岁丸到上海是阴历五月六日，阳历六月二日。这一天，忠王李秀成在松江附近击溃蒙得哥马利上校所率领的英军，缴获步枪四百支、弹药三十六箱。千岁丸上船员所留下的日记中记载，头天晚上西边火焰照红天空，第二天炮声轰隆。千岁丸号在激战期间到达上海，当时上海贸易的热闹情景并未因战火而消失。

长州藩高杉晋作以随从名义随团到了上海，他在《航海日录》中描写上海情况：“碇泊欧洲各国商船军舰数千艘，樯花林森，欲埋津口。陆上则各国商馆粉壁千尺，殆如城廓，其广大威严不可以笔纸描写也。”

“街头巷尾有种种议论。”承文道。

“都是胡说八道。”理文笑答。

所谓街巷议论，大多是说什么清政府为镇压太平天国，竟向日本乞援，千岁丸是来打头阵的。

“我去过宏记。”哲文道。

宏记是千岁丸上的人们所住的旅馆，中国人经营，是西式建筑，旅客多欧美人。千岁丸上装载的货物委托荷兰人处理，荷兰领事馆与宏记相邻不远。哲文会日本话，但他故意装作不懂，说是想卖画。“我们笔谈，有的人字写得很不错。听了听日本的情况，有的水分很大。”哲文在日本很久，了解情况。在他看，日本人笔谈祖国，多有夸张。哲文从盒中取出一叠笔谈的纸，道：“我想把它订成一册书。他们以为我不懂日语，在我面前毫无顾忌地互相谈了许多事。我回来后，根据回忆，写了下来。这可是很有参考价值啊！”

“喂喂，让我看看。”承文把笔谈纸放在自己面前，一页页翻开。

“这个高杉晋作很有意思。五代才助也很不错。什么？这人是水手？”承文读罢，有点怀疑。

“说是水手，谁会信，是萨摩藩士。他们在谈话中暴露出来的。这些人中，有翻译周恒十郎和蔡善太郎，还有几个长崎商人。我真有点担

心，说不定他们有人会认识我。”哲文道。他在长崎待过很长时间，在什么地方跟谁见过面，他忘了，别人却可能记得。正说时，谭七进来。他现在是李秀成的幕僚，继续负责情报，平常住在上海，若无其事，常出入金顺记。

“天国已决定从上海撤兵！”谭七开口。

“撤兵？”理文不觉站了起来。

谭七一动不动，看着理文，使劲儿点了点头。

“一日三诏啊！”谭七说到这里，顿觉万分遗憾，眼里涌出眼泪。

天京已被清军包围。天王向忠王发出命令，要他回军解围。上海差点就要拿下了，可是必须撤退。李秀成拿出全部力量攻打上海，若可能，他当然想拒绝命令。然而天王一天之内下了三道诏书，要他从上海撤兵，可见天王的决心与果断。

“不得不……”李秀成感叹。

幕僚们屏息敛声，静等。是不得不服从，还是不得不抗拒？

“回天京吧！”李秀成说罢快步离开。他当然觉察到了幕僚们的情绪。

“石达开的心情完全可以理解！”理文叹气。

石达开脱离太平天国后，率大军在四川、贵州等地到处流动，被清军追击。石达开大概也想建立根据地，但清军猛攻，他做不到。“脱离就是失败！”石达开本人现在也许这么想。干部们也都这样认为。李秀

成不能选择别人已经失败了的道路。天京是国都，即使打下上海，若天京丢掉，天国本身也就灭亡了。天京比上海重要得多。

“确实是这样。不过，天京是历代名城，经得住一两年的包围。清军包围天京才刚刚开始，对比一下，再使一把劲儿，上海也许就到手了。叫李秀成回防是天王的失策。”理文很激动，他说话从未用过这种语气。

“谁都会这么认为的。”哲文一旁附和，他比较冷静。

“天王已经不行了！”承文道。

“是他的两个哥哥把天王弄得不行了。”哲文道，“他们胆小如鼠，清军包围天京，一定吓得魂不附体，吵吵嚷嚷地喊叫要援军、援军！”

“天王不是现在不行，而是从来就不行。他不行，所以才用仁发、仁达。”新妹发表了严厉的意见。

“新妹，这你就说得过分了。”连维材很是平静，“天王若从来就不行，是谁打下了半壁江山呀？”

“大家的力量……”新妹脱口而出，但语气和缓多了。

“是谁把大家的力量聚集到一起来的呢？杨秀清吗？”

新妹摇了摇头。在太平天国中，她最讨厌杨秀清。

“韦昌辉吗？”

新妹也摇了摇头。她也不喜欢北王韦昌辉，那是一种与生俱来的憎恶。

“冯云山和萧朝贵早就死了。聚集大家的力量来攻取天京的，当时并无别人。李秀成当时职位还低，陈玉成还是个孩子。”连维材带着教诲的语气说道，“天王的功绩应当充分肯定，虽然他有缺点。你看问题、说话，不能感情用事。”

“能不能使万岁爷改变主意呢？”谭七望着连维材，那是求援的目光。

“你回去问问忠王攻克上海的日期，尽管短期内就可以攻下，但你问问他能不能向天王保证这一点。”连维材道。

“即使说保证，但是……”谭七没有说下去。从情况来看，太平军将士都有自信再鼓一把劲儿就可以拿下上海。所以很难做出确切保证。

“淮军和常胜军若仍是现在的状况……”谭七改变口气。他熟悉情报，认为敌人的力量不会永远是现状。他提出了连他自己也不相信的假定。

“清军阵营中，李鸿章最有能耐，据我看，他的能力在曾国藩之上。认为淮军没有补充，那不恰当，恐怕谭七先生那儿也不断地收到有关淮军训练的情报吧。”连维材一字一句，说的缓慢，谭七无力地点着头。

“常胜军的华尔是美国流氓。不过，可不能小看这个家伙，华尔是专门挣赏金的，上海商人团体为夺回淞江悬赏三万两，所以他很拼命。他是工匠，他为自己工作。为了成功，他想雇用英国水兵，这才因教唆逃跑罪而被逮捕，这你们都知道。他热衷工作，所以可怕……不过，他们还起了个奇怪的名字，叫常胜军。据说这名字最初是薛焕起的，不知他是有意还是无意。”

连维材曾给家人说明过“常胜军”这个名称。

七百多年前曾有过这个名称，契丹辽王朝统治北京时，一个名叫郭药师的渤海人组织了一个军团，名叫“常胜军”。这军团守卫燕京，宋军来攻时降了宋，女真来攻时又降了金，还做了先锋队，进攻宋都开封。他竟给这支洋人部队起了个反复无常的名字。华尔在做交易，他自告奋勇，打胜仗可以得更多的钱，他既然承包了这项工作，当然积极热心。对手是淮军和洋枪队，李秀成当然不会保证。

“如果是连老先生，您看该怎么办？”谭七问。

“若是我，会命令全军撤出天京，反扑上海。这样定能攻陷上海。若以上海为新都，在沿海建立统治圈，就可通商立国。不过，天王不这么想，这只不过是我的想象罢了。”连维材答道，他心里很清楚，太平天国快近尾声了。

“若我年轻二十岁……”二十年前，正是鸦片战争期间，连维材四十五岁，精力充沛，曾参与过不少活动。

“再有十个林公就好了！”

若能出现十个像林则徐那样，具有杰出的政治军事才能，且人品廉洁的高级官吏，中国还是有救的。现在连维材之所以没有积极活动，一方面固然是自己年事已高，另一方面他觉得，太平天国只不过是一个政权，不能代表中国，这个政权比清朝政府要好，但还不足以担负其整个国家。

太平天国销毁孔子的牌位和神像，杀死清朝官吏，看似否定封建制和封建身份，却又册封诸王、规定世袭，看似提倡男女平等，却又在武

昌选妃——凡此种种，自相矛盾，连维材感到失望。

若太平天国会灭亡，其最大祸根恐怕源于天京内讧。太平天国一方面杀特权地主官僚，一方面在自己内部又产生新的特权阶级，根据等级冠以不同称呼，有些甚至比清政府还要烦琐。比如要避讳的字——清政府只避讳皇帝的名字，而太平天国要多得多。官员妻子的名称更是细致到令人记不住。拘泥于枝叶末节，非贤明政治家所为。

连维材只能袖手旁观，别无他法，尽管他觉得这么做有点无情。

一八六二年六月十九日，根据李秀成的命令，上海附近的太平军开始撤退。千岁丸当然还停在上海。高须藩士日比野辉宽在他的著作《赘胧录》中写道："闻金陵危急，即将陷落。"太平军有进攻的力量，却不战而退。但这在人们眼中看来，好像是疲劳困惫，弹尽粮绝，不得不退。军心上，对清方极为有利。不仅李秀成被召回，在浙江指挥的侍王李世贤也接到了同样的命令，一齐退兵。李秀成在苏州召开了作战会议。会后，他频繁往来于天京苏州。他在苏州办公之处正是出名的"拙政园"。

上海和浙江两条战线上都留下了游击部队。从千岁丸上的记录中可以看出，在李秀成撤退后，双方仍有战斗。另外，华尔在浙江慈溪同太平军作战，身负重伤不治而亡。华尔被清政府授副将官衔，仅次于总兵，是从二品官，他留下遗产六万英镑，这在当时是一笔巨款。这个享年三十七岁、水手出身的华尔，一生冒险，成了大财主。他的一生可以说充满了戏剧性。华尔死后，常胜军进行改组，削减了人员，英国正规军人戈登继任队长。洋枪队变成了正规军，成为淮军楷模。

各路太平军对天京外的清军进行了反包围。

李秀成号称调集了十三王的军队，说是有六十万大军，实际上最多不过十万人。雨花台的清军由曾国藩的弟弟曾国荃统领。曾国荃已担任江苏省布政使，江苏巡抚已换为李鸿章。

在雨花台激战中，清军副将朱桂林战死，曾国荃负伤。湘军作战十分顽强。时人评价这次激战是“二李二曾，互不相让。”二李指忠王李秀成和侍王李世贤，二曾指曾国荃和他弟弟曾贞干。

激战四十六天，太平军粮尽，衣服补给困难。阳历十一月末，天气渐冷，李秀成终于失去了信心，解除了对雨花台的包围，回到天京。天王革去了李秀成的爵位，命他渡江北进。天王的做法可谓薄情寡义，军心逐渐涣散了。

李秀成渡江后，天京没有给他们提供充分的补给，却冷酷地下了一道命令：“军粮在当地筹措！”当地连年战乱，农民都成了流民，不但筹不到军粮，甚至微少的军粮还要拿去救济饥饿的百姓。

一八六三年六月，李秀成被叫回天京。天王实在无法忍受两个哥哥的无能了。

一八六三年十二月，李秀成的基地苏州被清军夺走。

一八六四年三月，太平军失去了杭州。同年五月，常州也失陷了。

在苏中之战中，清军可谓不费吹灰之力。苏州被称为水都，水道四通八达，对外联络也全靠水路。清军的主力军是戈登的常胜军，淮军也参加了。戈登制订作战计划时，全力截断了水路。他首先集中进攻太平军炮台，接着打心理战。太平军将士早已失去斗志，心理战加速了他们的动摇。

程学启原是安徽农民，曾参加过太平军，后来在安庆降清。他熟悉安庆太平军内部的情况，因而受到李鸿章的重用，在攻陷安庆时立了大功，已被提升为参将。苏州太平军中，当然有他的同僚。他悄悄会见了康王汪安钧。

“现在太平天国里，不姓洪的人都出不了头。你大概也知道，李秀成要打仗，还得向洪秀全借十万军饷。本来是为太平天国而战，现在是为天王而战了。就算是这样，李秀成还得用自己的钱打仗，没钱就只好向天王借，还立了借据，到期不还就要处刑。天王这样的人，值得为他而死吗？不如像我这样选择投降，还可以升为正式官员。我归顺不到三年，你看，已是正三品参将了。”程学启说的基本是事实，因而很有说服力，“你就一点都没考虑过？”

“不是没考虑过……只是慕王谭绍光掌握了苏州的指挥权。那家伙很是顽固。”

“其他人呢？”

“其他人比较通情达理。平常大家转弯抹角地也谈……昨天伍贵文就说，这世上也不只有太平天国……”

“伍贵文！他不是比王吗！哼，什么王！简直可笑！郜永宽也有这个意思吧？他是什么王来着？”

“纳王。”

“简直叫人笑掉大牙！”

太平天国原来只有五王，现在却王位泛滥，起端是洪仁玕被封干王。洪仁玕没有参加起义，也没有立过军功，把这样的人封为王，有军

功的人当然不满，于是又急忙把陈玉成封为英王，把李秀成封为忠王。从此，“王”如雨后春笋，如今已经数不清了。称王也没有多大实际利益，确如程学启所说，简直可笑，清朝正三品的官倒比什么比王、纳王更实在，更有分量。

“不可以把慕王干掉吗？”

“可以的。比王、纳王都会同意，宁王大概也不会有问题。”

“宁王是谁？”

“周文佳。”

“什么！他也当了王！”

“谈谈条件吧……”

策反正在进行。最后决定，汪安钧先干掉谭绍光，然后打开城门。清军方面也接受他们的归顺，会给他们和程学启投降时同样的待遇。

谭绍光在会议席上被汪安钧和天将汪有为二人刺死，另有比王伍贵文、宁王周文佳、纳王郜永宽、天将范起发、张大洲、汪怀武，共八人投降。苏州就这样轻易地落入清军手中。

“大人，那八人如何处置？”程学启问李鸿章。

“按老办法。那里面有对我们有用的人吗？”李鸿章显然不高兴。

“明白。”程学启露出有苦难言的表情。

这八个可怜的投降派就这样被杀了。

戈登的常胜军在苏州遭受的损失最大，戈登积极搞策反工作。他主张必须要遵守协议，因此对杀死降将的做法极其愤慨，同李鸿章发生了激烈的冲突。戈登与华尔不同，他出身苏格兰名门贵族，是陆军士官学校毕业的军人，他认为违背协议是可耻的行为。两月前，苏州太平军曾同意戈登在亲笔信中提出的要求，释放了美国人巴鸠文（华尔死后，一度指挥过常胜军）及其被拘留在苏州负伤的部下，戈登评价这是绅士风度。对方有绅士风度，而李鸿章口头答应宽赦，却把人杀了。

“无耻！”

戈登对李鸿章的卑劣行为无法忍受。他连见李鸿章一面也感到厌恶，因此给李鸿章写了一封措辞激烈的信。信上说——

苏州受太平军统治三年，由于八名降将归顺，方才攻陷。任何人都应该遵守归顺协议，你却违背协议。你应退出苏州，辞去江苏巡抚职务，巡抚职务印章由我代为保管，等候北京朝廷对你的处置。否则，我将把常胜军所占领的城市全部还给太平军。……

戈登还把常胜军军官召集到一起，在他们面前发表谈话：“朝廷如不惩罚李鸿章，我常胜军准备脱离其指挥，接受英国提督统管。”

李鸿章没想到戈登会震怒。

“对方是大逆不道的叛乱分子，朝廷交与我全权，我自可以决定他们的死活！”李鸿章想，“枉我推举戈登当总兵……”总兵是将官，华尔曾受副将待遇，而总兵在副将之上。戈登才三十岁，比华尔年轻得多，他在英国军籍中只是少校。一个少校被推举为将官级总兵，不知感谢也就罢了，竟然还让我这江苏巡抚滚蛋！李鸿章简直无法理解。

常胜军先后攻陷福山、太仓、昆山。清军所控制的常熟，若无常胜军援救，恐怕早已为太平军攻陷。戈登已撤回昆山司令部，从他异常愤怒的情况来看，说不定真会把这些城市交给太平军，李鸿章不得不拼命安抚他。此后两个月，戈登在昆山按兵不动。李鸿章央求总税务司赫德，请他说服戈登。

“现在正同太平军作战，要惩办东部战线的最高司令官，从朝廷来说是办不到的。”

“民间正在流传常胜军要倒向太平天国的谣言。”

“李鸿章可能要改组常胜军。这样一来，我大英帝国将要大大丧失对清国的影响。”

赫德用这些话说服了戈登。赫德比戈登还年轻两岁，他后来担任清朝外交顾问，在外交谈判中发挥了不小的本事。他在人品上也确有吸引人的地方，加上他又说出“我大英帝国”之类的话，戈登不得不心回意转。

一八六四年二月二日，戈登会见李鸿章，提出同太平军作战的策略，建议从无锡进攻宜兴，以切断敌人的补给线，断绝浙江太平军同江苏太平军的联系。

一八六四年七月十九日，太平天国的天京失陷了。

这一天是同治三年阴历六月十六日，按太平天国历法，是甲子十四年六月六日。这一天，连理文待在长江中的英国商船上，谭七在他身边，把望远镜对准天京。

“不能让谭七也遭遇不测！”

谭七早就想回天京，但连维材出主意将他留在上海。

谭七最后来上海联系，是为了通知天王去世的消息。五十二岁的洪秀全已卧病在床二十天。天王府深宫后院，谭七进不去，他早听说天王得病，天王临死时的情况，他只是从医生那儿听到的——

“把那个东西拿来！”洪秀全对医生道。

他身体已极其衰弱，奇怪的是，声音和平常没什么两样。

“那个东西！”他催促，声音很清晰。

“那个东西”是指可使人没有痛苦地死去的毒药，医生因此犹豫不决。

“在那架子最上面的抽屉里，用红纸包着，上有金泥写的‘寿’字。给我拿来！”这回是对女官下令。

女官不知道“那个东西”是什么，只知道命令不能违抗。她毕恭毕敬地把“那个东西”盛在盘子里，放在病床旁一张小桌上。洪秀全先喝了一口水，对记录官道：“记下我的话，当作诏书告诉全天京的人。天国子民可以放心，朕马上要登上天堂，请求天父兄派遣天兵，卫我天京。”说罢，他喝下了红纸包里的药。

这是阳历六月一日的事。已经过去四十八天了。

“天兵最终没有下凡……”连理文抬头仰望天空，轰隆轰隆的爆炸声震耳欲聋。

“坑道已挖到太平门……”谭七眼睛已离开了望远镜。

太平门城墙被掀到半空中，他闭上了眼睛。

进攻天京的总司令官是曾国藩的弟弟、浙江巡抚曾国荃。他比哥哥性情暴烈，在攻打天京时一味蛮干，一天内折了陈万胜、王绍义、郭鹏程三个总兵，以及副将熊祖锡、两名参将、两名游击。高级军官尚且如此，更不用说战死的大批兵卒。

李鸿章借口部下极度疲劳，需要休养，没有参加天京作战。曾国藩多次寄函，催促李鸿章进攻。

“长兴和湖州尚未夺回，两地作战结束后，需整编军队，之后立即转向南京。”李鸿章为自己找借口。他并不害怕作战，但他了解曾国荃想要独占攻陷天京的功劳。南京已经打了两年，现在已经到了最后阶段，如果李鸿章加入，曾国荃必然耿耿于怀，他可是恨不得伸开两臂把南京拢在自己怀里。李鸿章知道，自己若这个时候进兵，必然遭到痛恨。

曾国藩也没有动，他担心自己过于突出，会遭朝廷猜疑。

彭玉麟曾写过一封匿名信，说：“东南半壁无主，老师岂有意乎？”尽管没有署名，但从笔迹看，信是彭玉麟写的，他是在问曾国藩想不想独立称帝。彭玉麟参加湘军时，曾提出不在清廷出仕的条件。

外面已有流言，说攻陷南京后，曾国藩会率湘军北上，进京灭清，自己称帝。曾国藩也听说了这个流言。他知道功绩越大就越危险，所以把任务交给弟弟。但弟弟与自己同宗，功绩过大也不好，因此要求李鸿章攻打南京。李鸿章当然有自己的想法。不过，左宗棠在浙江，基本上扫清了太平军，他说不定会跑来攻打南京。

曾国荃心情焦急，不断猛攻。地下坑道好不容易挖到城墙脚下，装进了强力炸药，终于爆破成功了。城墙已被毁坏了五六十米，湘军将士朝破口猛冲。

“总算结束了！”谭七低声道。

“城内只有一万人吗？”

据说城内只有一万太平军，主力部队已开到城外同湘军作战，名为解围，实际上彼此已断了联络。

“真正能作战的只有半数。”谭七道。精锐部队早已外派。

“若忠王的建议被采纳，将会是怎样的局面？”

“我们很艰苦，对方也会不好受吧。”

李秀成曾建议全体人员撤离天京，同城外太平军取得联系，或寻找新都，或像金田村时期那样，做一个流动国家。忠王认为二者必择其一，但天王拒绝。太平天国已定都十一年，天王不愿放弃。

“那就要互相比韧劲、耐心。”

“也许我们能获胜。”

“人心向背，决定胜负。”

“那也会是我们获胜。”谭七立即道。

可天京已开始起火。天王府及其他主要建筑早已堆满柴火，准备烧毁。

“烧起来了！”理文手搭凉棚。他要向父亲报告天国灭亡的情况，几天后他必须要进天京——不，南京。

天京失陷后，据说太平军将士无一人投降，数千宫女全部自杀。

幼主洪天贵在忠王保护下连夜逃出天京。但李秀成被俘遇害，幼主在南昌也被杀死，终年十六岁。

洪仁玕、洪仁发、洪仁达，洪氏家族满门被杀。

侍王李世贤从福建逃往广东，在南方进行抵抗。直到一八六六年二月偕王谭体元被俘，南方的抵抗才结束。

江北太平军在遵王赖文光率领下，作为“捻军”继续进行反政府活动。最后的太平军是梁王张宗禹率领的西捻军，这支部队在黄河边上遭清军包围而溃灭，张宗禹下落不明。

那是一八六八年八月中旬的事。这一年，日本进行了王政复古，都城自京都迁至江户，改年号为“明治”。

[1]　仁孝天皇的第八个女儿、孝明天皇的妹妹，下嫁给将军德川家茂。丈夫死后，她出家为尼。

目录

三国史秘本（上）
第一卷
黄天当立
月氏美女
曹操东归
掌控洛阳
铁骑入白波
唯余白马寺
第二卷
风姬之舞
蜀道行
岘山落日
天亦有晴
背后惊雷
流浪将军
第三卷
泰山鸣动
天日为之昏暗
消失于黄河岸边的宫女
混战再起
英雄辈出
红颜祸水
三国史秘本（下）
第四卷
单恋之殇
刘备叛曹
黄河当渡否？
三分天下之计
少公子一马当先
魂断白狼山
喜得军师
第五卷
火映赤壁天
乱世新娘
战云西飞
建安十八年
皇后的密信

悲风长鸣
败走麦城
第六卷
悠悠四百载
巍巍白帝城
西南风疾
挥泪斩马谡
丞相奔忙
梦断五丈原
后记
译后记
返回总目录

三国史秘本（上）

第一卷

白马寺，汉明帝所立也，佛入中国之始。寺在西阳门外三里御道南。帝梦金神，长丈六，项背日月光明。胡人号曰佛，遣使向西域求之，乃得经像焉。时以白马负经而来，因以为名。明帝崩，起祇洹於陵上。自此以后，百姓冢上或作浮图焉。寺上经函，至今犹存。

——北魏杨衒之《洛阳伽蓝记》(节选)

黄天当立

一

苍天已死，

黄天当立。

据说，这句话如咒文一般，在东方大地上流传。

“人们都在大张旗鼓地传扬这个吗？”张鲁的母亲少容问从东方归来的陈潜。

陈潜答道：“的确如此，说是大张旗鼓一点儿也不为过，尤其是青州、幽州、冀州一带，情势更烈。”

青州即今天的山东省，幽州即今天的河北省北部、北京近郊，冀州即今天的河北省南部。

“这样看来，汉室天下也终要完结了呀。”少容长叹一声。

根据五行学说，汉承木德，以得天下，能取而代之者非土德莫属。木属青，土属黄，“苍天已死，黄天当立”的传言便是阐发自五行学说。苍天——青之天子，即汉室已经终结；黄天——承土德的新天子将要兴盛。看似不知所云的咒文般的语句，要发觉其中隐藏的深意，也并不是什么难事。稍有常识之人，一听便能立刻明了吧。这连谜都称不上，太浅显了。然而正是这浅显且大不敬的咒文，眼下正大张旗鼓流布于世。汉天子威名扫地啊！

王朝兴亡，流血不可避免，天下将要大乱了——少容的叹息，正是为此预感而发的。

此时，只有少容和她的儿子张鲁在场，但陈潜还是小心地朝左右看了看，压低声音说：“斗胆说一句，我也是这样看的。”

“是啊是啊，生逢乱世啊！不过万幸的是，巴蜀此处远离中原，只要小心行事，还是可以避开战乱的。阿潜，鲁儿就托付给你了。”

今天的四川省成都地区，那时候称作蜀；重庆地区称作巴。当时的政治中心乃是长安与洛阳一带，巴蜀一带因为“蜀道之险”被隔离在政治中心之外。“蜀道之难，难于上青天。”这是李白所赋的蜀道。此外，由华中与江南一带进巴蜀，又有“三峡之险”相隔。长江（扬子江）在三峡附近变为急流激湍，落差达两百米。“三朝又三暮，不觉鬓成丝”——感叹这险峻之途的还是李白。巴蜀之地可以说是天然要塞，也因此，中日战争时重庆是抗战基地。

少容希望能够依靠天险阻止战乱波及巴蜀。然而，再险峻的道路也不致无法穿越。除了蜀道与三峡，还需用些政治手腕才行。

“又来了……”陈潜苦笑一下。少容总是说“鲁儿就托付给你了”，这话简直成了她的口头禅。其实陈潜也不过是一个二十岁刚出头的年轻后辈，张鲁只比他小一岁而已。“嗯，只有阿潜可靠啊。”少容说着，轻轻摇了摇肩膀。陈潜觉得从她的肩头仿佛飘落一股香气。

少容十七岁时生张鲁，此时大概三十五岁，但怎么看都像是二十多岁的人。真美啊……虽然每天都和她见面，陈潜看到她时还是觉得目眩神迷。

陈潜还是个婴儿的时候，被遗弃在张家门前，张鲁的祖父张陵收养了他。那之后不久，少容嫁入张家。她常常这样对陈潜说：“在这家里，阿潜的资格比我要老啊。”张陵命儿媳少容抚养这个弃婴，告诉她说：“能在抚养自己的孩子之前抚养别人的孩子，这样的人才是有包容力的大人物。我家需要的是这样的女性。”因此，对于陈潜来说，少容就相当于他的母亲。不过，即便如此，他还是能感觉到少容身上的女性魅力。陈潜虽然觉得这样不妥，但人的生理本能总是无法抑制的。

“我尽力而为……”陈潜缩了缩脖子，如此回答少容的托付。“张家五斗米道的命运，都落在你的肩上了。”少容的声音清澈凉爽，却让陈潜的心里燃起火焰。

二

何谓张家五斗米道？

此乃道家的一支，始祖是张鲁的祖父张陵。张陵本是沛国（现在的江苏省北部）丰县人。今天徐州市西北依然留有丰县的地名。因为此地靠近汉高祖的故乡，汉代时候这一带的百姓得以享受免除徭役的优待。

东汉顺帝（公元126—144年）时，张陵游历蜀地，于鹤鸣山中学道，自此精擅医术。他为人治病，收米五斗为谢礼，因此人们称他的道教为“五斗米道”。汉代时候的一斗，大体相当于今天的一升。有言道：“斗酒亦不辞”，夸人酒量惊人，其中的“斗酒”一词可以理解为一升酒那么多。

病人坦白犯下的过错，将自己的姓名写在三枚纸笺上，一枚置于山顶，向天帝通告；一枚埋于地下，令地祇得闻；一枚沉于水底，使水神得知。这便是所谓的“三官手书”。手书之后，又有称作祭酒的教团首领出场，宣告病名，令病人饮用“符水”。所谓符水，也就是泡有写满咒文的纸张的水。无须病人说明自己的病情，祭酒便可以将之流利顺畅地描述出来，因此病人大为惊异，对五斗米道的力量深信不疑。接受了这样的心理暗示，不少病人都会痊愈，五斗米道也就日渐兴盛起来。

病人来教团时，负责接待的信徒会详细地探听病人的病情：“您的气色不好啊，是哪里不舒服吗？”不过，这接待的信徒总是与病人同出同入，问完病情便会陪同病人一起前往祭酒处拜见，其间都不会单独与人接触。由此来看，信徒所探听的消息仿佛绝无半点传达给他人的机会。然而实际上，就在病人坦白自己的过错、在三官手书上写下姓名的时候，接待的信徒站在病人的背后，不出声音地讲述了病人的症状。祭酒根据信徒嘴形的变化，便能知道病人的情况。“你的病……”祭酒侃侃而谈，其实不过是读唇术而已。

张陵将这道术传给儿子张衡，张衡又传给儿子张鲁。然而张陵死后不久，张衡也匆匆离世，因此直到张鲁二十岁成年之前，教团事务都由大弟子张脩掌管。五斗米道便如此兴盛于巴蜀一带。而几乎与此同时，道教的另一派别“太平道”则在河北、山东及中原一带获得了大批信徒。

太平道教祖姓张名角，祖籍巨鹿（在今河北省），自称大贤良师。这太平道与五斗米道恰似孪生兄弟，给人治病时的种种做派，譬如令病人以头触地忏悔自己的罪过，随后赐符水治病等，可谓如出一辙。两者不同的地方在于，太平道负责接待的信徒不是用唇语，而是以信号将病人的症状传达给施术者。他们传达信号的工具是九节竹杖。譬如手摸到竹杖上数第三节的位置，便代表患处是心脏；用手触摸额头，则表示有剧痛，若是手触下颌，则是表示隐痛。凡此种种，如二十世纪棒球比赛时投手与捕手之间的暗号一样，规定得细致入微。

读唇形也好，读暗号也罢，虽有不同之处，却是异曲同工。病人一旦病愈，便是大贤良师的功劳，由此信仰便会更深一层；若是病人死了，则是本人不够诚心，死者家属也只能更加虔信太平道。

眼见太平道自华北蔓延至中原一带，然而对于此种态势，汉朝的地方官上报于朝廷的奏折中却说：“角以善道教化，为民所归。”

人类的思想，若是置于同等条件之下，便会朝着同样的方向发展。在辽阔中国的东部与西部，太平道与五斗米道差不多同一时期大行其道，似乎印证了这一点。太平道教祖张角与五斗米道教祖张陵虽然同为张姓，不过两人并无血缘关系。或许是地理位置相距遥远的缘故，两者虽然同为传道之人，相互之间却从来没有任何来往，彼此都只是听说过对方的传闻而已。

“阿潜，你能去一趟巨鹿吗？”陈潜自东方游历归来的第二年，少容对他说。巨鹿是太平道的本部所在。“是，无论何处，我都愿意前往。”陈潜答道。他本想说“只要是您的命令，我都在所不辞”，但终究没说出口。

“去拜访一下大贤良师。”少容说。

“遵命。”

“去年的那句咒文……苍天已死，黄天当立，似乎又有了下文。”

“是什么？”

“岁在甲子，天下大吉。”

“岁在甲子……天下大吉……”陈潜喃喃地重复了一遍。这年是东汉灵帝光和六年（公元183年），干支纪年为癸亥。

“明白了吗？”少容温和地问道。

“所谓甲子，是说来年吧。”

“正是啊……听说这句话被人写在京城衙门的大门上。简略一点就是‘甲子’二字……太平道信徒的家门上必然写着这两个字。”

“就是说……”

爆发革命的预言从去年就开始流传了，今年又加上了革命时间的预言。甲子年便是来年，而太平道信徒的家门上都贴着“甲子”二字，由此看来，革命的主体乃是太平道，这一点已经昭然若揭。

“能去吗？”少容追问道。

“无论如何都得去一趟。”陈潜抬起了低垂的头，与少容的视线相交的刹那，一切尽在不言中。

“这一趟不单是为了五斗米道，也是为了将性命托付给五斗米道的几十万人……甚至可以说是为了天下万民。”

“我明白了。”陈潜再度垂首而拜。

东汉王朝朝不保夕，天下有识之士对此了然于胸。如今的皇帝可以说是昏君的典范，任宦官擅政，对政治毫不关心，反正天子可以为所欲为，这是上天注定的。

革命无可避免。然而，哪个势力能够取代现今的政权？就在此处！能指名道姓的便是以张角为首的太平道集团。

“此人能行吗？”少容不无担心。

不过，也许真被他取了天下也未可知。无论如何，如今的政权本就已经脆弱至极了。

若是东方的太平道取得了天下，西方的五斗米道又将何去何从？同行即是对手，人人都知道。也就是说，事前若不找好退路，五斗米道恐怕有遭受弹压之虞。早在太平道揭竿而起之前，五斗米道便已经不遗余力地提供支援了。若没有这样的实际行动，五斗米道就没有第二条退路。但若做得太露骨，万一太平道被镇压，五斗米道也将沦为“逆贼太平道”的同伙，最后逃不脱受迫害的命运。

做些表面文章，但不可惹人注目——少容交给陈潜的任务，实在是项困难的工作。

其实早在少容的说明之前，陈潜便已经意识到了此行的艰辛。第二天一早，他踏上旅途，迈向险峻的蜀道。

三

巨鹿是当年项羽大败秦军的古战场，地处河北省石家庄市和邯郸市之间，位于两市南北连线中间稍稍偏东的地方。太平道的本部据点即在此处。

陈潜一报说自己是五斗米道的使节，便被直接引见给大贤良师张角。“远道而来，路上辛苦了。”张角眯起眼睛说道。眼为心灵之窗。修炼道术之人不可被他人窥知内心，因此他总是尽量不睁眼睛。就张角的外貌而言，脸盘不小，眼睛、鼻子、嘴巴也都很大。由于总是刻意眯着眼，看上去有些微肿。

与他相对而视时，感觉那张脸忽然靠得很近，惊愕之下定睛细看，那脸又飘然远离——这是催眠术之一吧。

果然了得。陈潜同为修行道术，一见便知对方道行的高低。这个张角的道行堪称不一般。“深则不广……”陈潜想起过世的始祖张陵的话。若想广知天下之术，就要满足于某种程度的“浅”，这是始祖当年的教导。张角的道术深不可测，但恐怕其心胸之狭隘也让人瞠目结舌。

“这种人能指挥得了革命大军吗？”陈潜心中生出了疑虑。

“道之术，施于一人耳。”这也是始祖语录中的话。即使有了十万信徒，到底也是通过一对一传道的方式积累得来的，而非一个人直面一个集团的十万之众。所谓道术，便是个人化到如此程度的技艺。若是如此，道术家是最不适合指挥群众的。然而因为来拜求自己的信徒人数众多，难免也会过于自信，以为自己当真具备了那样的能力。

陈潜还是少年的时候，某天曾对始祖张陵提过这样的疑问：“和您

相处，感觉好像无底之井一般深邃，又好像长江之水一般广阔，这是为何呢？”陈潜自出生以来，足迹未出四川，不知大海为何物，论及广阔时只能以长江（扬子江）为喻。张陵如此答道：“大约是因为我学了浮屠教义的缘故。”“浮屠”是“佛陀”一词的汉语音译。当时住在京城洛阳的大月氏国人都信奉佛教，不过并没有在汉人中普及，就连佛教一词都还没有。虽然不清楚张陵在何处学到的浮屠教义（佛教），但他临终前确实留下过如此的遗言：“浮屠教义，务必传与少容。鲁随其母学之。”可惜啊……陈潜此时更对始祖的亡故深感痛惜。始祖若健在，应该是革命领袖吧，然而，当下却只有不知深浅的张角。

虽然心生疑虑，陈潜还是以使节的口吻说道：“我五斗米道，同为以道术救万民于水火的教团，愿在太平道义举之时，竭尽所能倾力相助……”

“哦，好呀……好呀。哈哈，哈哈……”张角短笑了两声，“其实，我已经遣使去巴地商谈此事了。”

“这是何时的事？”陈潜急忙问。

“使节是三天前动的身。”

“三天前啊……”万幸，陈潜暗舒了一口气。

同样是协助，受邀起事与抢先表态，在事后论功行赏之时会有天壤之别。使节若是三天前动身的话，此时最远应该刚到洛阳而已。如此一来，就是五斗米道自发拥护太平道的谋反了。

“事关重大，请千万严守机密。”陈潜道。

“那是当然。”张角微微一点头。

就在此时，他那双眯着的眼睛睁大开来。那是一双大眼，也就是俗称的环眼。陈潜集中全部精神，向那眼中望去。——傲岸之色。这是始祖张陵最厌恶、最忌讳的神色，在张角眼中一闪而过。下一瞬间，张角又闭上了眼睛。此人平日里喜怒不形于色，却在闭上眼睛之后，很难得地显出眉飞色舞的表情。

四

且看时代背景。

来年即为甲子年——光和六年，也就是公元183年。西方的罗马帝国皇帝马可·奥勒利乌斯·安东尼在这一年驾崩，罗马帝国开始步上衰微之路。日本则是弥生时代末期、古坟时代初期。邪马台国女王卑弥呼向中国派遣使节，是五十六年之后的事。在中国，是东汉王朝十一代皇帝灵帝执政。秦失其鹿，天下共逐之。汉朝是出身低贱的高祖刘邦与项羽相争取得天下之后建立的。汉朝持续了大约两百年，其后虽被王莽篡位，最终又由刘秀夺还，史称东汉，它又延续了两百年。东西两汉合计已有四百年。此时，这株巨树枝干腐朽，颓颓将倾。

灵帝十二岁即位，至今已经过了十五年。东汉的历代皇帝，除了最初的三代之外，剩下的大都不满十岁便即了位。殇帝即位时是刚出生的婴儿，冲帝即位时只有两岁，质帝即位时也不过八岁。灵帝的父亲桓帝十五岁即位，已经是三代之后最年长的纪录了。幼帝即位，必然需要其母辅佐。因为这些女性都是封建时代的女性，对政治并不熟悉，遇事便要找亲近之人商议。她们最亲近的自然是娘家人，于是，外戚就掌握了实权。次亲近的则是随侍左右的宦官。内宫杂役，任用丧失男性机能的宦官比较安全。能与皇室女眷自由交谈的男性也只有这些宦官，不过，

也许这些人根本就不能称为男性。如此一来，宦官也在东汉的宫廷里形成巨大的势力。

皇帝更迭，皇后与皇太后也随之变换，外戚的权势自然也不会长久，反倒是宦官的势力愈发盘根错节，难以撼动。对于此种局面，依照学识与才干录用的官僚们当然大为不满。他们称自己为“清流”，将宦官们蔑称为“浊流”。清流伺机铲除浊流，然而计划被围拥天子的宦官们得知，反遭镇压。这便是“党锢之狱”。宦官以官僚结党为由，将无数清流投狱处斩。稍有一点气节的人都被投入监牢。与百姓直接接触的地方官之中，只剩下了向中央的宦官行贿，以求个人发迹的无耻之徒。这些人自然只能变本加厉，压榨百姓。百姓被敲骨吸髓，生活日益困苦。为了逃避现世的苦难，加入太平道之类的团体寻求庇护的人激增。事态不止如此而已。百姓惶惶不可终日。

去年二月，全国疫病横行。夏季大旱，五月永乐太后宫殿失火。此前一年宫中也曾失火，之前还落过大如鸡蛋的冰雹。又有传言说洛阳某女子生出了两头四臂的婴儿。“不祥之兆。”易者如是说。改元为光和的那一年，地震不断，宫廷里也有雌鸡化雄之事，怪异至极。据说当年五月，有白衣人入德阳殿，追赶时忽然不见踪影。六月，黑色妖气飞入温雄殿的庭院中。七月，一条令人毛骨悚然的青蛇现于玉堂后殿的庭院中……今年夏季也是大旱，然而，秋季黄河却在金城附近泛滥成灾，发生了五原山沿岸崩溃的惨事。

在中国，这类自然现象一直被视为上天给恶政的批判。然而灵帝只知寻欢作乐。他喜欢游园会，命宫女于后宫仿造市肆，自己扮作商贾饮酒作乐。他似乎很希望成为商人，仿造市肆之外，又开设“卖官店”，卖官鬻爵。两千石俸禄的职位两千万钱，四百石的职位四百万钱，此为一般行情，不过也随买主身份不同而变。身份低的人要买高级的官职，就

需要支付高于一般行情的价格。灵帝热衷于经商，据说这个卖官店还可以赊账。还有一种游乐，就是给狗戴上象征官员身份的帽冠绶带。这倒没什么稀奇的。皇帝身边不净是狗一样的家伙吗？相比起来还是戴帽子的狗看着让人舒服点。如此唾骂的大有人在。

五

陈潜留在了巨鹿的太平道本部，负责与五斗米道的联络。太平道内部的举事准备有条不紊地进行着。张角组成三十六方。方是军事单位，大方兵力万余人，小方兵力六七千人。方的指挥者称为渠帅。陈潜参观过他们练兵。

“依您看，这样能打赢官兵吗？我觉得纯粹是走走过场而已。”大贤良师给客人陈潜安排了一个名叫唐周的年轻人做陪同。这个唐周压低了声音这样问。看起来，在太平道内部，他好像属于异议分子。

“没关系，官兵如何训练我略有所知，可能还不如这个。”陈潜嘴上说着，心中却想：“太平道中收容了各类异己，凝聚力大有问题。”他将自己的判断以暗号形式送往少容处。自从在太平道本部做客以来，他所发出的此类报告，基本上都是否定的内容。以客人的身份，本不可能了解到本部首脑的动向，然而这些机密却可以从唐周处获悉。严守机密这一革命的最基本原则，在这里似乎都难以遵守。

“大贤良师打算收买宫中的宦官，依您看，举事的时候，宦官能派上用处吗？”唐周将这一等一的机密，就这样若无其事地告诉了陈潜。

“皇帝只能从宦官处得知外界动向。即使太平道举事，只要宦官不上报，就无法动员军队。此乃妙策。”陈潜答道。

“是吗……”唐周似乎有些不服，“唔，计策或许不错，用人大有问题。”

“用的什么人？”

“是那个马元义……”唐周的鼻子哼了一声。

“明白了……”陈潜假咳了一声，掩饰住自己想笑的表情。传言唐周中意的女子被马元义纳为妾了。看来传言是真的。“我觉得马元义倒也不错啊。”虽然对这个人所知不多，陈潜却故意这样说给唐周听。

“什么呀，你那是只知其表，不知其心。这家伙心狠手辣、卑鄙无耻……”唐周的话卡住了。他对马元义痛恨至极，以至于找不出合适的语言表达自己的愤恨。这愤恨非比寻常。

唐周与马元义之间的深仇大恨，就连太平道的教义和组织都无法消除。或许应该说，他们的组织反而会被这种仇恨搞得分崩离析。越来越糟糕了。陈潜在发回的消息中突出形势险峻，要五斗米道有所警醒。之后，他与唐周一起前往北方的幽州办事，途经涿县。

此时秋意融融，天气尚暖。饮马歇脚的时候，陈潜和唐周想去不远处的亭子里小憩，走近了看，却见里面已经有人了。那几位似乎都已经躺下，亭外只闻其声，不见其人。两人转身要走，却又不约而同停下了脚步。亭中传来的对话引起了两人的兴趣。

“岂不是生逢其时吗……”听到这铿锵有力的声音，陈潜和唐周首先都以为那人说的是反话。不过，接下来的话让他们明白了弦外之音，两个人不禁都停住了脚步。

“正因为有这乱世，赤手空拳也能出人头地。若是太平盛世，哪里

有我们豪杰施展拳脚的地方……天下大乱之时，正是我们大展身手之日。”

“天下大乱，匹夫也能称王成侯。想那高祖，放在平日，也不过一介无赖……听说天下将乱，俺高兴得很，高兴得很。”

“可是，赤手空拳终究不是办法，还是得先依附某个势力谋取功名，然后才能自立大业吧。”

“依附谁，这可是个大事。开个好头比什么都重要。”

“这要三思而后行。”

“按理说应该投奔朝廷。”

“朝廷朝不保夕啊。”

“小点儿声。”

“没关系。这事谁都知道。”

“也是。粪土之墙不可垒。朝廷见鬼去吧。”刚才提醒小点儿声的那个人也大骂起朝廷来。

“如此说来，太平道如何……听说那帮人正在勤练兵马。”

“若去毛遂自荐，也能当上员大将吧。”

“想得有点儿太美了吧。我听说太平道三十六万人，渠帅全都任命好了。不管咱们是怎么样的英雄，也没多余的位子给咱们了。”

“唔，而且好像不是太平道的信徒，就升不到高位。”

“没错！太平道还是算了。反正他们取不了天下。”

“这是为何？”

“不是你说的吗？不是信徒就不会被重用。心胸如此狭隘，如何能取天下？”

“没错。一百人中太平道的信徒不超过十人，对剩下的九十几个置之不理，这可不行。”

“那，去哪儿？”

亭子里传出一个新声音，原来里面还有一人。“太平道一旦举事，各地必要招募兵勇。这是个好机会……借着与太平道作战脱颖而出的军团，此后便能逐鹿天下。我们冷静地想一想，有谁最能奋不顾身地讨伐太平道？”

“请赐教。”

“既然太平道觊觎天下，必然要向洛阳进军。能从背后袭击的人……明白了吗，幽州刺史。”新加入的这个声音，最为沉着冷静。刺史乃一州的长官。汉代行政区划中，最大的是州，其下设郡，县在郡之下。州的长官是刺史，郡的长官是太守，县的长官是县令。

“幽州刺史是刘焉……这是个人物吗？”

“据说是个了不起的人物……不过更要紧的是有地利之便。”沉着的声音继续说道，“其实我也有些犹豫。游学洛阳时，我曾拜前议郎（枢

密官）卢植为师，此人刚直不阿，一旦有危急，必然重受任用。我本想以此为求取功名之道，但是仔细思量，卢植先生未必能被起用为讨逆的总帅。天下既乱，良禽择木而栖，不必死守一家……所以还是选择坐拥地利之便的幽州刺史为上。身为此地的刺史，战事一开，不战也不行……”

“唔，原来如此，原来如此。”其中声音洪亮的人不禁叹服，另一个则性急地问：“到时候可别忘了推荐咱家兄弟。”

“那是当然。一个人势单力孤，还是三人联手力量更强。适才听了二位的交谈，我深感与二位相见恨晚。不过，还没请教二位的姓名。”

看起来这三人似乎只是萍水相逢而已。

“我乃张飞，字翼德。”性急的声音报完自己的名字，站了起来，是个身高九尺开外（汉代的一尺约二十一到二十三厘米）的年轻人。陈潜和唐周赶忙躲进树丛里。白话小说《三国演义》描写此时的张飞满脸络腮胡须，状若猛虎。其实，此时张飞还不到二十岁，不可能生出那样的胡须。

“我乃关羽，字云长。”另一个男人也站起身来。此人年纪二十出头，蓄有一绺美髯。

“我的名字报晚了。”话音沉着的人最后一个站起来，“在下刘备，字玄德。看来我最年长，今年二十有三……”

六

这无非是涉世未深的年轻人不负责任的漫谈，无所顾忌的夸夸其

谈。然而唐周听了依然大受震撼。太平道的造反计划似乎已经无人不知。非但如此，人们似乎都认定起义不会成功。谈到张角的军事动员能力——百人之中，太平道的信徒不过十人、八人而已——遗憾的是，这是事实。

结束北上之旅返回巨鹿后，陈潜眼看着唐周变得郁郁寡欢，少言寡语，态度似乎变得慎重了。唐周变得慎重了——据此推测，他被赋予了重大的任务。那便是去做收买宦官的最后工作。与太平道教团接触的宦官是封谞和徐奉。即便改朝换代，宦官总不可或缺。太平道允诺，届时必然重用这二人。当然，同时也用了大量的金银财宝打点。收买宦官，是为了造反的时候麻痹宫廷，尽可能拖延朝廷调兵遣将的时间。唐周被派去商量具体事宜。

转年即是光和七年。十二月，年号改为中平元年（公元184年）。这一年正是甲子年。张角诸人定下的举旗之日是甲子年甲子日，也就是这年的三月五日。起义的重镇是邺城。太平道计划在此集结，由渠帅马元义统领军队。邺城地处河北省与河南省交界，春秋时期曾是齐国的都城，后来又做过魏王朝的都城，是一处军事要地。

“有点儿奇怪……”唐周的态度让陈潜心生疑惑，他知道唐周情绪变化的来龙去脉。显然这个人失去了必胜的信心。

“若是建立了太平道的张家王朝，反军总帅马元义就是三公之首、开国元勋了。”陈潜对唐周说。当然，这是试探。唐周脸上露出诡异的笑容。以前只要有人提到马元义，唐周都会变得情绪激动，然而这次却没有。“那也不是轻而易举的事吧。”唐周的语气很肯定。若不是心中暗藏某种自信，听到马元义的名字，他绝不会如此冷静。“走着瞧吧……”陈潜自唐周的话中听出些许弦外之音。当晚他便给少容写密信

断言——张角一党举事必败，我家教团，不可与其有任何瓜葛。陈潜确信，唐周必定在筹划某事，企图妨碍此次谋反。

如其所料。唐周一到洛阳，并未按原定计划与两个宦官会面，而是径直向朝廷上书——太平道图谋造反，指挥者马元义。此时，马元义正在赶往京城，想实地考察为占领都城做准备。唐周在上书中写明了马元义潜伏的场所。

这时正值一月末，虽然是按旧历计算的日期，天气依然寒气逼人。“十万火急！急报！急报！”有人连声疾呼，紧贴马背一路疾驰，直奔太平道教团本部。自洛阳快马加鞭赶来的信徒，前来报告马元义被捕的消息。

正是分秒必争之时。朝廷也正向各地发出紧急命令，命各处迅速缉拿诛杀太平道叛党。原本计划三月五日发兵起义，现在看来必须立刻行动了。万幸的是，三十六方大军已经动员了八成。

“扎黄巾！”张角向全体信徒下令。太平道的士兵以黄巾裹头，区分敌我。东汉初年动乱时期，曾有叛军将眉毛染红以作标记，人称赤眉军，或赤眉贼。太平道的反军被称为黄巾军或黄巾贼。

“杀啊！杀啊！”三十六方的渠帅在马背上挥舞手臂，放声高呼。现在根本用不着指示叛军的袭击目标了，各地的官衙便是。这里聚集的都是盘剥百姓、为恶乡里的贪官污吏。黄巾军烧掠了各地的衙门。“杀啊！杀啊！”州刺史、郡太守、县令——官衙的长官均格杀勿论。事先就有指示。

大贤良师张角自称“天公将军”。张角有两个弟弟，二弟张宝称“地公将军”，三弟张梁称“人公将军”。各地的信徒蜂拥而起。自河北平原

至河南一带，烧掠官衙的黑烟直冲云霄，杀戮差吏的鲜血直溅墙壁。慌乱的马蹄声传向四面八方。哪里响起呐喊声，那声音便借着风势，引得人们更为疯狂。

“到底还是变成这样了……”陈潜自语道。莫不如说，他终于松了一口气。此前，他常因天下将乱之兆忧烦，夜间也时时为梦魇所扰。此时，梦魇终于成为现实，一切都成为抬眼可见、侧耳可闻的东西，他终于回到触手可及的世界了。

七

洛阳有两个大集市。唐代时是南北两市，而在东汉时则是东西两市。因为西市大于东市，一般称西市为大市。当时只允许在这两个“市”进行买卖交易。而集市除了交易功能外，又因为汇集了很多人，处处可见戏园班台，颇有一股闹市的氛围。集市还用来充作刑场。处刑过程有以儆效尤的意味。为了扩大警示效果，自然需要让尽可能多的人看到。因此，人流密集的集市就成了处刑的首选之地。

因唐周告密而被捕的马元义，二月中旬在西市被处以“车裂”之刑。这是一种很少使用的残忍刑罚，因此刑场附近聚集了无数看热闹的人。人类会以如此的残酷为乐，也许是因为内心深处都潜藏着某种魔性。车裂之刑需要两辆车，每辆车由两匹马来拉。马元义的手脚分别捆在两辆车的车轮上。按照行刑官的指令，两辆车的车夫一齐挥鞭策马，将犯人的身体活生生扯裂成两块。此等酷刑向来只用于谋反等大逆不道的罪行，连行刑者也极不习惯。最叫人头疼的是无人愿意当车夫，因为无论谁都对此心怀恐惧。于是只好临时雇佣奉终里的人。所谓“奉终”，如字面所示，意味关乎人生终结，即殡仪葬礼的事务。所谓“奉终里”，便是以操办葬礼为生的人聚居之处，在西市以北。顺便说一下，西市的南边

是调音里和乐律里，即琴师和乐师的聚居区。

因围观的人太多，临时雇佣的车夫动作生硬。若是两辆马车不能同时起步，便无法顺利将人分尸，那岂不是辜负了围观众人的期望？

右边马车夫好像是个老手。他嘴里大喊着“吁……”将马鞭高高扬起，如是三次，随即一声怪叫，将鞭子抽打在马身上。左边马车夫似找准了步调，“嘿—呀”地应了一声，两人几乎同时抽下马鞭。马车顿时向左右两边飞奔而出。一刹那，围观者大都闭紧了双眼。绑在两车轮之间的血肉之躯，被马车轻而易举地撕裂——并没有喷出多少鲜血，流在地上的血也很快就被黄土吸干了。

众人屏息静气。虽然有上万人集聚在此，然而这一刹那，所有人的大脑都变成一片空白了吧。就在此时——仿佛要填补众人那种精神上的空白，不知何处响起了歌声——

苍天已死，黄天当立。

岁在甲子，天下大吉。

待众人回过神来的时候，歌声已经停止了。有人说这歌声是数百人合唱的，也有人说是几千人的大合唱，还有人说只有几个人的声音。官差在附近四处盘查，但没人能确定声音到底来自哪个方向。有人甚至信誓旦旦地说，歌声好像来自天上。百姓都散了。这种地方不可久留。

“唱歌的人，该不会是你吧？”身后传来一个熟悉的声音，唐周不由得回过头去。

“啊，原来是你……”唐周看着陈潜说道。

“没想到马元义竟然落得如此悲惨的下场。”陈潜说道。

唐周的脸色顿时变得惨白，双唇发颤。“我，我不知道！”不等话说完，便一溜烟地跑了。

陈潜并未打算追上去。他在思考刑场上响起的歌声。听上去足有百余人的合唱，声音中却有以前未曾听过的清脆。若是没有一颗纯净的心灵，绝不可能发出那样的声音。毫无疑问，那歌出自太平道的信徒。然而，陈潜在太平道本部逗留了半年之久，却从未见过一颗纯净的心灵——包括大贤良师张角在内。可是，却在这里遇到了。巨鹿本部虽然早已混浊至极，但还是有纯洁的地方。本部指望不上了，却可以在田野山林之中孕育出来。

“鼓舞人心啊。”陈潜想。如果没有来到这个刑场，自己大约就会抱着一颗空虚的心回到巴地了吧。比马元义惨不忍睹的尸首更强有力的东西，深深铭刻在他的心中。

“那就是造反者的下场啊。”走在陈潜旁边的人对同伴说。

“太可怕了……”那个同伴用颤抖的声音回答。

“这样就不会再有人谋反了吧。”

“是啊……”

“是啊。死得那么惨，谁都……”

陈潜停住脚步，两个人走了过去。他们的对话中也有某种纯净的东西，唤起了陈潜莫名的感动。仔细想来，这只是最平凡不过的愚民之声罢了——正是在这样的声音里，才有照映人心的东西。“难道说，这就

是传说中的浮屠教义吗……”不知怎的，陈潜心中生出这样的感觉。

八

三月，何进任大将军，率军讨伐黄巾军。何进本是屠户出身，因妹妹当了皇后而受提拔。难得连汉灵帝也意识到了事态的严重，召集群臣商议对策。北地太守皇甫嵩进言——当解党锢之禁，取中藏库银，充西园厩舍之马以为军用。意思是说，要释放关入监狱的清流人士，取出皇帝存下的中藏库银，还要把为了皇帝寻欢作乐圈养的马充作军马。皇上连这样的进言也无法定夺，于是问身边的中常侍（宦官）吕强：“你觉得皇甫嵩的意见如何？”“陛下当从此言。先诛左右贪浊者，大赦党人。”吕强答道。宦官之中，竟也有如此高洁之士。

因为许多有气节的人都关在监狱里，所以只能将其释放，加以重用。在此之前，又有肃清贪官污吏——主要是宦官——的主张。这一进言使许多清流重获自由，同时畏惧清洗的宦官纷纷请求辞职。然而，也因为这个缘故，吕强遭受宦官怨恨，受到许多无端的毁谤和传讯。“吾死，乱起矣。丈夫欲尽忠国家，岂能对狱吏乎！”说完这番话，吕强自尽身亡。这是后话了。

黄巾军除在巨鹿、广宗以及洛阳北部举兵之外，还在南方的颍川举兵。朝廷起用卢植担任北中郎将，征讨北方的张角；任命皇甫嵩为左中郎将，朱儁为右中郎将，讨伐南方颍川的黄巾军。

“若是五斗米道在西面的巴蜀举兵的话……”陈潜想。太平道的张角当然希望如此，所以才会派遣使节前往五斗米道，使节与陈潜在路上没能遇见。——不要响应。或许因为陈潜这样汇报了，五斗米道才没有举兵。但这样一来，陈潜也无法在黄巾军中久留。“为何五斗米道没有举

兵？”张角如此责问过陈潜。于是，陈潜逃离黄巾军，自洛阳出发，一路向南。这次回四川，他想走水路。

沿洛阳南下，便接近了颍川的战场。据说颍川的黄巾军由张角的弟弟“地公将军”张宝和“人公将军”张梁指挥，势力相当庞大。战场附近的盘查异常严格。陈潜打算伪装成从四川来洛阳学习《易经》的学生。他被官兵盘问过多次，一直没有引起怀疑，每次都能顺利通过。也可能是他的四川口音帮了大忙。因为一提起黄巾军，大家都觉得应该是幽州或邯郸一带的口音。

在嵩山脚下受到盘查的时候，陈潜被带到了军帐中。一位模样干练的将军盘腿坐在熊皮毯上，一双炯炯有神的眼睛目不转睛地看着陈潜。“听说你在学习《易经》？”声音低沉干哑。

“是。”陈潜低头答道。

“蹇之利？”将军问。

“在西南。”陈潜即刻回答。他暗自舒了一口气，心想，幸亏自己对《易经》略知一二。蹇卦的卦辞是“利西南，不利东北”。他谎称自己为学《易经》去的洛阳，若是回答不出这种问题，一下子就要露馅了。“这位将军似乎学识渊博啊。”陈潜惊叹不已。

“会相面吗？”

“不太有把握。”

“其他的呢？”

“笔相的话，还可以……”五斗米道的始祖张陵曾教陈潜看笔相。患

者写“三官手书”之时，可以由笔迹推测对方的性格。

“好，那就来占占我的笔相。”将军命侍从备好笔纸，拿起毛笔，蘸满墨水，一气写下自己的官职和姓名——骑都尉曹操字孟德。笔迹非常漂亮。骑都尉相当于近卫骑兵的师团长，是俸禄两千石的官职，几乎与中郎将平起平坐。“怎么了？”因为陈潜始终沉默不语，曹操催促道。

“将军的笔墨出彩，我看得入迷，忘记了占笔相。”这话倒不全是恭维。

“不好吗？”曹操依然用干哑的声音问道。

“非也……可谓刚毅果敢……”陈潜一惊，他看出笔迹有一种非凡之相。他虽对看笔相还不是很熟练，却也能感觉到其中流露出一股凶险，只是他不能实话实说。

“不必掩饰，但说无妨。”曹操第一次露出笑脸。

“小人……还没有掌握笔相的深蕴。”陈潜垂首答道。

“好吧，那就让我来告诉你。”曹操把盘着的腿向前伸直，“此乃治世能臣、乱世奸雄之相……是汝南的许子将先生说的，不会有错。”曹操挺起胸膛，然而一双眼睛依旧紧盯着陈潜。

许子将本名许劭，是当时最富声望的人物评论家。每月初一所作的人物品评，备受世人瞩目。在那个没有大众传媒的时代，他的人物品评极具权威。世人称赞他的评论为汝南（许子将的居住地）月旦（每个月的第一天）评。将品评称为“月旦”，便由来于此。不过，称曹操为治世之能臣、乱世之奸雄，究竟是褒是贬，外人不得而知。但对于这一月旦，曹操相当满意，总是引以为傲。

“如今天下将有乱世之虞。如此说来，我到底还是个奸雄啊。”曹操耸耸肩，视线还是没有离开陈潜。无比的孩子气，其中却藏着深思熟虑。

“笔迹也是如此。笔法看似奔放，一笔一画却早有合理安排。”

这位曹操将军让陈潜印象深刻。这一年，曹操二十九岁。他是《三国志》中最大的政权——“魏”国的领袖。废东汉献帝自立帝位的曹丕是他的儿子。不过，这时候曹丕尚未出生。

南方“孙吴”政权的统帅是孙坚，比曹操小一岁，今年二十八岁，此时正作为讨伐黄巾军的大将，向江苏北部的下邳进军。其子孙策年方九岁，孙权只有两岁。

刘备、关羽这些后来建立西方“蜀汉”政权的一派，也在摩拳擦掌，寻找有力的后盾。这在前文已交代过了。

《三国志》前期出场的英雄们，以二十九岁的曹操为首，黄巾起义时几乎都是二十几岁的青年。《三国志》后期的英雄呢？诸葛孔明时年三岁。最后在五丈原与他对峙的魏国司马仲达时年五岁。有美男子之称的吴国英雄周瑜，时年九岁。东汉末代皇帝汉献帝与诸葛孔明同龄，也是三岁，正在洛阳的宫殿中由宫女和宦官服侍着。

九

如此行走于战场之间，花费了许多时日才抵达长江口岸。而沿长江去巴地又是逆流，行进更加迟缓。陈潜沿途听到各种消息。事后经过核对，意外地发现这些消息居然都准确无误。

汝南的黄巾军打败了郡太守赵谦。颍川的黄巾军渠帅波才打败了朱儁的军队。皇甫嵩向长社县进军，但这支军队也被波才的人马包围。南阳的黄巾军渠帅张曼成杀了郡太守褚贡。

曹操明明就在颍川附近，为何不去解救被包围的朱儁、皇甫嵩？一开始陈潜甚感不解，不过一想到曹操的面相，他便明白了曹操的打算。无论是从其童稚气的一面考虑，还是从其深谋远虑的一面考虑，曹操都是在等待最佳时机飒爽登场。

陈潜到达巴地，已是七月末。回到五斗米道教团本部之后，他听说了一件意料之外的事。教团的代理教主张脩响应东方的黄巾军起兵造反。

“我再三叮嘱，可还是……”陈潜生平第一次对少容露出强烈的不满。

“那是张脩自作主张。”少容的脸上露出为难的神色，然而语气中却显得毫不在意。

“世人岂能听信此言？谁都知道他是五斗米道的代表人物。”

“鲁儿已经二十岁了。今年六月通知了全教团，他已经是本教正式的教主了。”

“啊……”陈潜不知道这件事。六月的时候，他还在长江沿岸等船。

“张脩因为不能再领导教团，心生不服，于是率众造反……世人不也是如此理解的吗？”少容的语气仿佛在教诲一般。

陈潜垂下了头，心想：“无法望其项背啊，眼前这个人。”

曾任代理教主的张脩年近四十，向来对少容言听计从，也很仰慕少容。他总是以身为少容的忠实部下为荣。这点上，此人可说是陈潜的劲敌。即使少容的儿子将要继承教团事务，张脩也不大可能脱离教团。脱离教团造反一定是少容的指示。根据陈潜从东部送来的秘信，少容知道太平道造反失败的可能性很大。然而，在她看来，陈潜还太年轻。他能否真正从全盘着眼、把握大局，少容还不放心。况且，太平道也派来了请求协助的密使。万一太平道真的夺取了天下又该如何？事先不做这一手准备万万不行。或许是少容向张脩说明原委，劝他将教主之位让给张鲁，自己脱离教团——不，一定是命令他这么做的。

东汉末年的两支道教派别——太平道因黄巾举兵而遭灭顶之灾，五斗米道却幸存下来，继续成为中国劳苦大众灵魂的寄托和归宿，直到佛教在中华大地兴盛为止。或许少容考虑的不单是五斗米道的前途，她更多考虑道教的将来吧——不，她也许是为那些无依无靠的劳苦大众而忧虑。

作者曰

中国史书中出现的女性，都仅仅记载为某人之女、某人之妻。姓名不详的情况比比皆是。就连五斗米道张衡之妻，也只是记作“张鲁之母”，未曾记载过名字。这里的“少容”，也是笔者起的名字。

《三国志·蜀书》中，关于此人，有如下记述：“又有少容。”所以笔者起了这个名字。“少容”是“容貌年轻”之意，即看起来比实际年龄年轻。

《后汉书》中记载：沛人张鲁，母有姿色。其人容貌之美大约非同寻常吧。

也有人说“少容”指通晓返老还童仙术之人。曹操之子曹植的文章中也有以“少容”一词表达“返老还童”之意的语句。

《三国志》因描写诸多异能奇才之士而增色不少，但却未将张鲁之母纳入其中。该说故事作者有失偏颇吗？

月氏美女

一

“恍若置身异国他乡啊……”陈潜步入白马寺，仰望九层高塔，心中不禁赞叹。

当时佛教尚未在汉族地区普及，这座位于都城洛阳的唯一的佛教寺院也并非传教场所，只是定居洛阳的月氏国人潜心修行的地方。月氏一族本来居住在甘肃西部，由于匈奴侵略，西迁至现在的阿富汗一带。因为距离天竺（印度）很近，大多数居民都信奉佛教。即便来到中国的都城，他们仍然坚守信仰。

白马寺是东汉第二代皇帝明帝所建，有超过百年的悠久历史。虽然也不是完全没有汉族信徒，但数量少之又少，经常出入寺院的人大多数还是月氏族。关于月氏族，历来众说纷纭。据说曾有一位名为支谦的月氏族僧侣，出仕于吴国孙权，他生了一双黄色瞳仁，似乎有波斯血统——至少他的容貌和汉族不同。

包括九层塔在内，整个寺院到处散发着异国的气息。陈潜再次环视四周，心中暗自疑惑：“为什么那时没有注意？”

此处的“那时”是指三年前。由于唐周告密，太平道骨干马元义被

捕，于西市惨遭车裂。西市就在距白马寺不远的地方。陈潜去看了行刑，但对白马寺这种与众不同的寺院，完全没有印象。

“原来如此……少容说的就是这里。”陈潜终于理清了头绪。他自幼被巴地的五斗米道教祖收养。五斗米道现在的教主是比陈潜小一岁的张鲁，今年二十三岁。因为张鲁还太年轻，母亲少容掌管教内一切大小事务。少容虽然已年近四十，看上去却只有二十出头，甚是令人不可思议。她不但样子年轻，容貌也超凡脱俗。美丽高贵之外，更有一种让人心思静谧、素雅纯净的气质。陈潜便是少容养育成人的。她如陈潜的母亲一般。然而作为一个男人，陈潜还是能感觉到少容身上的女性魅力。每当被这种魅力深深吸引时，他都苦恼不已。这种苦恼日积月累，慢慢变成了一种难以排解的精神负担。“我想让你再去一趟东边。这次可能要去两三年吧。”听少容这么一说，陈潜反倒觉得轻松了许多。

东汉末年，佛教刚刚传入中土，所以那时道教是唯一可以安抚民心的宗教。然而随着黄巾起义失败，最大的道教团体太平道土崩瓦解了。“五斗米道的责任越来越重了。我们最大的任务，是无论如何都要生存下去。一定要认真考虑能够生存下去的方法。为了这个目的，不能不了解天下大势。”——对于为何将陈潜派到东方、也就是政治与文化的中心，少容做了以上的解释。

“我们只能看到自己周围的情况。一旦陷入困境，便只能看见自己眼前的一点利益。看见自己脚边有蛇，就想向后面逃，却不知道后面还有老虎。如果能看到后面，就不会向后逃了，肯定会逃向旁边……哪里有蛇，哪里有虎，走哪条路才能顺利逃出去，这就是我想请你调查的东西。”少容只说了上面这些话。对于陈潜来说，这些已经足够了。

“到了洛阳，拿这封信去拜访白马寺的支英。”

具体的指示只有这一句。信虽然没有封上，陈潜却无法读懂，因为都是横写的天竺文字。直到这时候他才知道，原来少容能写天竺文字。

陈潜怀揣书信，来到白马寺。在寺内石板路的十字道口，带路的小僧指着左侧的小道说：“施主这边请。”小僧的口音很独特。他是异国人，口音相当明显。三年前路过白马寺的时候，陈潜没有注意到如此浓郁的异域风情。可能因为那时马元义被处极刑，陈潜也身处旋涡之中，无暇他顾。这也在某种程度上印证了少容说的话。陈潜的脑海里忽地浮现出少容的身影。他不禁垂下了头。塔影依依，延伸到石板道旁。然而，塔影尽头处，忽地显出尖锐的形状。这让陈潜不禁打了个寒战。因为塔顶变细了，影子当然也跟着尖锐起来。但在陈潜的眼中，却感觉那影子像是闪着寒光的利刃。引路的小僧赤脚穿着木屐，每走一步，打在石板路上的木屐都会发出咔嗒咔嗒的响声。陈潜听到足音，终于回过神来。这声音仿佛是在提醒他，此刻他正在白马寺中，即将拜访支英。

二

古城洛阳至今依然有白马寺的遗迹。《洛阳伽蓝记》记载，白马寺坐落在西阳门外三里御道的南面。这里说的西阳门，是魏晋时期的名称，东汉时期叫雍门。当年白马寺位于洛阳西郊，现今的遗址却在洛阳市郊的东北。并非白马寺移动了位置，而是洛阳城区发生了变迁。隋炀帝在白马寺西南十公里处建造了新都，现在的洛阳市即是其中的一部分。也就是说，新旧洛阳是隔着白马寺建造的。

据说东汉明帝某天晚上梦见一位金色神人，身披万丈光芒，自空而降。神人身高一丈六尺，可见那是个梦相当清晰。

第二天，明帝命人解梦，得知此神可能是西方的胡神，于是遣使去

求胡神之法，也就是佛法。使节蔡愔携摄摩腾、竺法蓝两位天竺僧人一起回到洛阳，用白马驮回四十二章经和释伽的佛像。于是明帝下令建造白马寺，这是东汉永平十年（公元67年）的事。

相传这是佛教首次传入中土，不过实际上西域的佛教信徒在这之前就与中国有往来，所以非正式的传入更早一些。但即使在佛教正式传入一百二十多年后，也就是灵帝中平年间，信奉佛教的依然只有来自西域的月氏国人。直到东汉末年，由于三国战乱，佛教才在汉族中逐渐兴盛起来。大约只有身处乱世之中，人们才会热衷于宗教信仰吧。

陈潜一步重过一步，不过他穿的不是木屐，而是鞣皮制成的鞋子，没有什么响声。作为五斗米道的领导层，此刻行走在佛教寺院内的他，无论如何也不会想到，不久的将来，佛教会在中土迎来辉煌的全盛时代。

“就是这里。”带着西域口音的小僧边说边行了个礼。

他们在一座蓝灰色砖瓦砌成的低矮小屋前停下。白马寺的构造与天竺的寺院大致相同。寺内矗立着大大小小的舍利塔，住宿用的僧院杂乱无章地分布着，其特色是没有总体的统一性，在不起眼的地方建有佛堂和僧院。眼前出现的小屋，便像草庵一般隐藏在大树下，丝毫不引人注目。

“能进去吗？”陈潜问。

“请。小僧先行告退。”年轻的小僧说完便退了下去。

轻轻一推，榆木门便静静地开了。相传白马驮经文的箱子是用榆木制成的，所以白马寺内的建筑也多用榆木。

“幸会，恭候多时了。”陈潜还未进门，就听见一位女子的声音，带着西域口音，只是不及小僧严重，其中还透出一股说不出的妩媚。

“啊……”刚应了这一声，陈潜便呆住了。

屋子中央摆着一张长方形桌子，对面站着一位年轻的姑娘。虽然听声音就知道是女子，但其清丽脱俗之姿容，还是让陈潜目瞪口呆了。她显然来自西域，湛蓝的双眼清澈深邃，身着汉族服饰，梳着当时流行的坠马髻——下马时需从一侧翻身落地，该发髻倾向一侧，并由此得名。如今在街头还能见到这种遮住半边脸的发型，而在一千八百多年前，这种不对称的发型非常流行。倾斜的头发下面是一张俊俏的脸，脸上一双圆圆的大眼；皮肤白皙得近乎透明。

“如此看来……”陈潜边想边不停地眨眼，他在将眼前的美人与少容作比较。在此之前，他从来没有将少容同任何一个女人比较过。他一直觉得那是在亵渎他仰慕的少容。对他而言，少容不能当自己的女人看待。然而即便如此，少容的存在，依然使他心中再容不下别的女人。但是，此刻这个女人的身影却刻在了他的心中。

“太令人惊喜了……”陈潜下意识地想。

这个西域少女，是他有生以来第一次遇见的“女人”。因为这辈子对遇到“女人”不抱什么希望，所以这次邂逅使陈潜欣喜万分。

可是……一种莫名的恐惧袭上陈潜心头。这个“女人”的出现，是否会使少容从他心中消失呢？心中没有少容的话，他的生活完全无法想象。

“小女子景妹，这就去请支英过来，请先生在此落座。”西域少女说

完，便转身退进偏房，印有花瓣图案的裙子随着她的身影舞动。

不久，走进来一个三十多岁的男子，目光犀利有神，一副西域人的相貌，却没有半点西域人的口音。

“在下支英，已经拜读了衡嫂夫人的信。先生有何要求，但说无妨……”话虽不多，却清晰有力，明快爽朗。只听他说了这几句话，便知道他有非同常人的雄辩口才。

三

“在下久居巴蜀乡野，见识浅薄。有关当今天下之势，愿听先生教诲一二。”陈潜垂头道。

“原来如此……当今天下之势，您说的是这两三年吧。”支英说。

陈潜三年前身在中原，知晓黄巾起义初期的情形，少容的信中有介绍。在没有任何新闻传媒的年代，掌握准确的信息比登天还难。

“如您所言。”

“为何要向我们月氏人问询天下之势？”

“因为……”陈潜欲言又止。若说这是因为少容夫人的指示，未免太过孩子气。他将自己揣测的少容之意说了出来——“只有像您这样置身事外的旁观者，才能纵观全局，做出正确的判断。”

“您说我们置身于事外，在下不敢苟同。不过，您不远千里而来，我就对这两三年的情况，说说拙见吧。”说完，支英沉默了片刻。虽说只是两三年，但大小事情层出不穷，必须好好整理一番。支英虽是月氏

首领，又久居洛阳，但也无法立马做出解答。但是，当他再次开口时，已是口若悬河，滔滔不绝。而且，他的介绍简明扼要，深得要领。此人何等聪明智慧，由此便可窥知一二。陈潜不由心中暗叹。

“今日的中国，不用说，离天下太平为时尚早。”支英首先阐述了结论。

三年前，中平元年（公元184年）二月，太平道张角率黄巾军起义，同年主力溃败。不过举兵之初可说是势如破竹。五月，部将波才率黄巾军围皇甫嵩的军队于长社，皇甫嵩以火攻突围成功。自此之后，形势开始逆转。遭受火攻的黄巾军正欲撤兵，却遇上火速赶来的曹操部队，受到重创，终于一败涂地。波才指挥的黄巾军虽然突遇火攻暂时撤兵，但若是重整旗鼓，依然可以凭借绝对优势的兵力，再次围剿皇甫嵩的军队。然而曹军的出现却令黄巾军无暇重整队伍。可以说，正是在这关键时刻，曹操一跃登上了历史舞台。

“世人说曹军是碰巧路过，但依我之见，他是计算好了时间和地点，刻意挑选了这个崭露头角的机会。”支英如是说。

陈潜见过曹操，支英的看法与他的猜测完全吻合。“的确如此。”他附和道。

六月，绞杀南阳太守褚贡的黄巾军首领张曼成，被新任太守秦颉斩杀。八月，皇甫嵩在苍亭（位于现在河北、河南、山东三省交界处的范县）捕获了黄巾军的猛将卜巳。皇甫嵩乘胜追击，直攻到黄巾义军的大本营广宗。广宗乃太平道总部巨鹿偏南的一个县，今天这里仍用这个地名。实际上，将黄巾的大本营从巨鹿赶到广宗的，是北中郎将卢植。卢植包围广宗，深挖战壕，建造了很多攻城的云梯，做好了万全的准备。

然而，广宗来了一位视察军情的官员——左丰。如此重任，汉灵帝委派的却是一个宦官。宦官身体上有缺陷，性格也受到一定影响，多数比较乖僻。特别是东汉的宦官，很多都贪恋钱财。这也情有可原。一旦阉割成为宦官，便不能生儿育女，东汉却允许宦官收纳养子。收了养子，便有了“家”，他们就会考虑给子孙留下些遗产。正因缺少了性生活的快感，他们对积攒钱财的欲望也就更加强烈。

左丰一到广宗，便派人向卢植索取贿赂。“鱼心即水心。只要出钱，便会在皇上面前替你美言。”卢植断然拒绝。左丰一回朝廷，即刻上奏：“广宗反贼易破，然植心怀畏惧，高垒不战，惰慢军心。”昏庸的灵帝听信了左丰的谗言，大发雷霆，认为卢植罪该万死。后来虽免于一死，卢植却被押送回京师。对于一名武将而言，再没有比坐在牢车里押回京城更不光彩的事了。朝廷派东中将郎董卓做卢植的继任。他攻打广宗失利，八月里就依军法免职。三国初期的大怪物董卓，便以此种丑陋的方式登场。最终，朝廷起用了皇甫嵩。这时候，太平道教主、自称“天公将军”的张角已在广宗病死。也有人说是战死的。三弟“人公将军”张梁代其统领全军。

十月，广宗陷落。依照官方公布的数据——斩首三万，投河死者七万余。官军大获全胜。翌年十一月，张角的二弟“地公将军”张宝在一个名叫下曲阳的地方被皇甫嵩斩杀。此次战果，斩获十余万人。皇甫嵩掘了张角的墓，破棺戮尸，将其首级运回京师。然而，黄巾之乱并没有就此平息，余党仍在各地展开游击，令汉室军队头痛不已。除了黄巾余党，其他叛乱队伍也纷纷起事造反。博陵的张牛角，常山的褚飞燕、黄龙、张白骑、刘石，还有姓名不详的雷公、大目等。势力庞大的有两三万人，势力小的也有六七千人。张牛角与褚飞燕合兵一处，后来张牛角身中流箭而死，褚飞燕统领全军。据说当时追随他的部下民众多达百

万。这里的百万不是指兵力，而是势力范围内的人口。朝廷无奈之下，只好封褚飞燕为“平难中郎将”，赐以封地。

然而，宦官们却一直欺瞒汉灵帝，说：“黄巾已灭，天下归于太平。”灵帝本性难移，立即兴修宫殿，铸造巨大的铜人。所需费用自然都强行征税获取，每亩加税十钱。宦官也趁机从工匠业者那里大量索贿。建造宫殿的费用以任务的形式摊派给各地太守。巨鹿太守司马直摊派了三百万钱的任务，他说：“吾不忍再盘剥百姓也。”随即服毒自尽。他死前在遗书上写道：“陛下！切勿强行征收宫殿营造之费。”然而遗书被宦官撕得粉碎。

“先生以为，如此情势，天下如何太平？”支英微笑着问道。

“是啊，如此天下若能太平，只能称为侥幸吧。”陈潜答道。

支英摇头道：“没有侥幸可言。等到这些圆满解决之时，汉朝也早该回天乏术了吧……无论怎么看，天下已然大乱了。在这样的世上，可以说造乱便是天下人的义务。汉室江山，危在旦夕。”

四

诚如支英所言。当年二月，荥阳爆发了农民起义。紧接着，西方的韩遂率十万兵马包围陇西，太守李相如揭竿而起，与韩遂联合。陈潜留在洛阳，每隔一天就去白马寺拜访支英。在白马寺，他还结交了支谶、支亮等僧人。这些人都姓支，也许有人误认为他们是同族，其实并非如此。月氏有时候也写作月支，他们只是借用“支”字作为姓氏而已。

“和那些人在一起，不知怎的，总觉得很谈得来。”陈潜如此对自己说。然而，他心里明白，拜访白马寺并不只是因为与支姓诸人意气相

投，更是因为想见景妹。景妹是支英的养女，同时也是他的助手。她今年十七岁，而养父支英才三十多岁，总让人觉得这种关系不太自然。“会不会表面上是养女，实际上有些特殊的关系……”陈潜曾经如此怀疑。但频繁往来打消了他的疑惑。支英不但有个美貌的妻子，更是一位爱妻之人。而且，他一直主持同族人在洛阳的日常事务，他的光明磊落早就得到了大家的公认。陈潜安心了。不知怎的，他对支英生出一股莫名的感激之情。

他来洛阳三个月后，十一月上旬的某天，支英仿佛心情不错，但总觉得有些与往日不同之处。

“今天来对天下英雄作个品评如何？”

品评人物在东汉非常流行。譬如对曹操的评价——治世之能臣，乱世之奸雄。这是汝南许子将的月旦评。这种人物品评之所以异常盛行，是因为人们内心深处都有一种很强的预感——不日天下便将易主。现在的乱世不会一直持续下去的，那么接下来谁会夺取天下呢？想要争夺天下的英雄并不太多，多数人只是企图投靠那些英雄，成为下一时代的权贵而已。所以，对于谁会夺取天下的话题，世人都很热衷。

“品评英雄很有意思啊。”陈潜赞成道。

“论家世当数袁绍，可惜决断力是他的弱点。”支英即刻开始了评论。

“这也要论家世吗？”

“家世也有出人意料的作用啊。不结交各地的豪族怎么能行！”支英笑了。两个人都没有点明该以什么为前提来品评天下人物。这本就是不

必多言的事。决断力也好，家世也罢，乃至能否广交天下豪族等，所有这些都是以谁能夺取天下为前提的。支英之所以露出笑容，大约也是因为这个前提如此明显，一定要挑明的话，多少有些可笑吧。

“何进如何？”

“不行。他不在考虑范围之内。何进不过是靠皇后兄长的身份得到权势而已……世事多变啊。”皇后的兄长最多也只能得到下任皇帝的皇太后兄长待遇而已，政权若是稍有变化，一切都将不复存在。

“若论决断力，要数董卓吧。”

“董卓年纪太大了。他已经四十八岁了吧。”

“四十八岁还不算太老吧。”

“不，夺取天下也许会花上二三十年的时间……这样想来，年龄还是有很大关系的。最好在三十五岁以下。”

“如此说来就没有合适的人选了。”

“并非如此。”支英露出洁白的牙齿笑了起来，“曹操不是才刚刚三十二岁吗？另外，这次平定长沙之乱的孙坚，应该比曹操还小一岁吧。”

这一年的十月，长沙有一个名叫区星的人自封为将军，聚集万余人造反。朝廷拔擢议郎孙坚为长沙太守，进攻区星一党。孙坚率兵迅速出击，镇压了叛乱。

“原来如此，孙坚乃南方之英雄，确有争霸天下的资格。”陈潜说。

“或许过于武断了，”支英深吸了一口气，继续说道，“依我之见，合乎条件者只有这两位，再无人能与他二人匹敌了。”

“至少，就我所知，也只有这两位了。”陈潜补充道。

此后的天下之争，或许还有无名的英雄登场。

“换个话题吧。”支英说道。今天他的话讲讲停停，对他而言，这是件很罕有的事。这时候他又停顿了片刻，然后才开口道“第一次见面的时候，你说我们置身事外，我当时只简单地回答说‘并非如此’。”

“唔，记得。”

“今天，我想给你详细解释一下。”似乎人物品评只是个引子，此刻才开始进入真正的话题。支英挺直了腰板，坐在椅子上。

五

古代汉族习惯跪坐在席子上。坐椅子是西域传来的风俗。有靠背的椅子也叫“胡床”。“胡”有“蛮夷”之意，狭义上指有波斯血统的西域人。就连跪坐姿势之外的“盘腿而坐”，也是西域的风俗，所以称为“胡坐”。

日本的和服来自中国，若将汉族本来的服装想象成和服，也未尝不可。穿着和服样式的衣服盘腿而坐时会露出胯间，所以只能跪坐。胡人则不同，他们有骑马的习惯，平时都穿裤子，所以也可以放心地盘腿而坐。到了东汉，跪在席子上和坐在椅子上，在生活中差不多各占一半。据说汉族到十世纪以后的宋朝，才终于完全习惯坐在椅子上。

东汉灵帝作为君主虽然昏庸无能，但将西域的生活方式引入中原，

却功不可没。胡服、胡床、胡琴、胡椒、胡桃等，凡是带“胡”字的东西他都喜欢。不只是东西，像月氏这样的胡人也深受优待。

“如今我们什么也不缺，我们也只求能够一直得到这样的待遇。然而，世事多变，当权者不断更迭。若是出现了讨厌胡人的君主，下令诛杀所有胡人，那就完了……今天我们受到如此优遇，背后也倾注了无数的心血。我们可以说在为王室尽心竭力……唔，这点暂且不说了。总之，我们绝非置身事外之人，而是当事者……为怎样的人尽多大的力……我们一直在考虑。如果向某人倾注太多心力，就只能和那人生死与共。所以我们必须懂得恰如其分，适可而止。不可太近，也不能太远。对于可能在下一时代掌权的人，必须周到地加以侍奉，与他们建立良好的关系。我们月氏族人啊……”

听着支英的话，陈潜越来越觉得，若是将“月氏族”换成“五斗米道”，这番话依然适用。陈潜想起了久违的少容。自从被西域少女景妹的美貌打动，少容的面容已经在他心中消失很久了。“我们最大的任务，就是无论如何都要生存下去。”少容曾经如此说过。客居洛阳的月氏族人，也在认真思考如何生存下去的问题。而支英作为数千族人的首领，一步一步走到了今天。“原来是让我学习支英啊……”陈潜觉得自己似乎明白了些什么。

“其实，我说这些丑事，也是因为有事相求。”支英说道。

“什么事？”

“我曾听先生说过，因为偶然的机会，您与曹操有过一面之缘。”

“啊……那算不上会面，只是被他盘问过。”陈潜答道。他记得自己曾在闲谈时说起过那时的情形。

“我想请您再见曹操一面。”支英以同样的口吻说道。

“什么？我？是要我做使者？”

“准确地说，也谈不上使者，只是想请您劝曹操做一些事。”

“‘一些事’是指？”

“有点儿像人贩子。”

“人贩子……”陈潜鹦鹉学舌般重复了一句。究竟是怎么回事，他摸不到半点头绪。

“不错，将我的养女景妹带去……当然，也要向他夸一夸景妹的容貌何等美艳。曹操本来也应该知道，我用了不少方法，让他听说过景妹的容貌。”

“我还不是很明白。”陈潜直言道。

“是啊，我说的太含糊了，确实很难理解。那……我直说了吧……”支英停住了话，目不转睛地盯着陈潜。陈潜也看着他的眼睛。眼见得支英的双眼红了起来，变得有些模糊。

“景妹是个可怜的孩子。父母早逝，我把她收养至今。不幸的是，作为养父的我，必须首先考虑洛阳族人的幸福和安全……我一直对她进行教育，你可知道，那是什么样的教育？”

“我不知道。”陈潜回答。话刚说到这种程度，支英似乎也不认为陈潜能明白。

“那就是美貌，还有贤明。让她得到下一代当权者的宠爱，让她在

男人的怀里低声细语地说‘月氏一族有劳大人了’。这件事说起来容易，做起来很难。男人是不会把女人当‘人’看的。景妹也不例外。她说的话，或许也没有人听得进去。为了受到男人的认可，除了美貌，还要展示她的聪慧才行。这一点上，我对她可谓倾囊相授。”

“下一代当权者，是谁？”陈潜问了自己最想问的问题。

“这是我的选择……为此我一直都在仔细研究。目前，我的结论就是刚才提到的二人。”

“曹操和孙坚……”

“不错。我选了这两个人。为了让他们知道洛阳月氏族中有位绝世美人，我花了不少工夫。前几天，孙坚派人来说希望求得美人。就在这几天，我便要将她送去南方。孙坚那边也会派人迎接。”

“既然如此……为何还要我与曹操相见？”

“这就是弱者的智慧了。”说着，支英无奈地笑了。

六

曹操三十二岁，按虚岁算是三十三岁。以骑都尉的身份参加了镇压黄巾军的战役后，曹操又做了济南的民政长官，管辖十余县。在任期间，他致力于打击淫祀。当时民众的迷信程度之深，现代人根本无法想象。到处都在祭拜怪异的神灵，为非作歹之徒趁机牟取暴利。今天可以说那是邪教淫祀，但在当时却很少有人敢这么说。世人大多相信，毁坏祠堂、禁止祭祀必定会遭天谴。曹操为人果敢，同时虑事极为周全，从他禁毁淫祀的事上也可窥知一二。

“哦，你不是那学易的学生吗？”曹操记得陈潜。

此时曹操辞官在家，见他一面并不困难。辞去济南国相之职后，朝廷又任命他为东郡太守，可他谎称有病没有赴任，回到家乡隐居起来。

曹操的老家是一个叫谯的地方，也就是今天的安徽省亳县。西汉时代归沛郡管辖，到了东汉时升为谯郡。曹操在城外建起宅院，春夏读书，秋冬射猎，过起了这样的生活。那时正是权臣贵戚充斥朝廷、东汉政治极度黑暗之时，曹操不愿迎合权贵而改变气节，这也是他辞官不做的理由。或许，以他理性主义者的冷静眼光早已看出，这个时候出任地方太守是一件非常危险的事。起义一旦爆发，太守必定先遭杀戮。黄巾起义就证明了这点。为了镇压起义，就必须加强军事实力，可这又会招来朝廷的猜忌，落得锒铛入狱的下场。不想下狱，只有造反一条路可走。

这年的五月，便有泰山太守张举造反，杀了右北平太守刘政和辽东太守阳终。杀人者与被杀者皆是太守。比起杀气腾腾、血肉横飞的官场，还是每天读书狩猎的好。不过曹操也并非与世隔绝。“早晚我会再度入世，不过此时时机未到……只有疲于奔命罢了。”曹操这样想。他既是平民的身份，便可以随意会见任何人了。

“你说要回巴蜀，怎么又来了这里？这兵荒马乱的时候。”曹操问。

“为了求学。”

“什么？都已经三年了，你还是书生？”

“只愿终生为书生。”

“真是有趣……《易经》有那么难吗？”

“这次不是为学《易经》。我为了学习浮屠的教义，去了白马寺。”

“浮屠的教义？”打击过邪教淫祀的曹操，对这些东西并不感兴趣。他显出一脸的不悦，问道，“那么，你来我这里，所为何事？”

陈潜尽力装出一副轻薄的神色：“我在白马寺的时候，知道那里有一位月氏族的美人……”

“月氏美人的传言，我倒也听说过。”话题转到女人身上，曹操的脸色立刻温和了许多。

“应长沙孙坚之求，本月十六日月氏美人将从洛阳出发去往南方。”

“孙坚啊……”未来的劲敌，曹操从此刻开始意识到了他是对手。

“我也在随行人中。旅途中的大小事务，均由我打点。”

“那又如何？”

“我想起了曹将军……据说似乎是位抢亲的名人……啊，若是误传，还请将军恕罪。”

“哈哈，说得倒也没错……哼，你是想让我去抢亲？”

“中途会经过不少适合下手的地方。”

“我虽然不懂《易经》，但论观察地势，我应该是技高一筹。只要让我知道行程，一定把这美人抢过来。”

“遵命。我尽速奉上行程。”

“真有如此美貌？”

“是……”陈潜刚一开口，便感到两眼发热，鼻子发酸。说这些话，真比自己身遭千刀万剐还要痛苦。

“好！抢了她之后，你再来一趟。到时候少不了你的好处……哈哈，这可真比狩猎有趣得多啊。”

“这么说，世间传言的抢婚……是果有其事了？”

“虽然有时同伙愚笨，倒也还从未失手。”曹操抬起双手，做了个无奈的姿势。

据说，早在二十岁左右的时候，曹操便已经是个抢亲的惯犯了。六朝时候刘义庆所撰的逸事集锦《世说新语》记载了这样一个故事。

魏武年少时，曾与名门之子袁绍好为游侠。两人为了抢新娘，潜入主人宅中，还在庭院中叫呼：“有贼！”等屋中人都出来抓贼了，二人趁机潜入室内，拔刀劫走新娘。结果，两人在逃跑途中迷了路，袁绍落入了荆棘丛中。“动不了了！”袁绍叫苦不迭。

三国初期，袁家堪称河北一霸。袁绍改不了娇生惯养的性格，这也注定了他一生不能有大的作为。他缺乏毅力的性格，在这件小事中也展露无遗。

当时，曹操在做什么呢？他高声大喊：“抢新娘的贼人在此！”

袁绍大吃一惊，顾不得脚上疼痛，从荆棘中一跃而起，一溜烟逃走了。二人这才逃脱了众人的追赶。

七

常言道南船北马。古代的交通，北方靠马，南方则靠船。护送景妹去长沙的一行人，在洛阳乘马车出发，计划到达淮河沿岸便弃马登船。此时，陈潜的心中抑郁不已。有生以来第一次邂逅的“女人”，转眼之间，就将为了同族人的生存，作为牺牲品被送往南方了。而自己竟然还在护送的一行人之中。真是天意弄人啊！“像曹操一样把她抢走不就行了吗……抢在曹操之前。”这一念头始终萦绕在他心头。这个念头正是源自他心底的魔性。但是，他并没有屈从于这样的邪念。“你有拯救月氏族的能力吗？”陈潜扪心自问。明明没有这种能力，却想将景妹抢过来，这会给在洛阳的数千月氏族人带来无穷的灾难。他的良心不允许他这么做。他不止一次郁闷不堪。

支英煞费苦心养育了景妹。如此无瑕的美玉，世上绝无仅有。绝世的美玉，必须物尽其用才行。支英选出的“下一任执牛耳者”的候补者有两个，但一女不可侍二夫。不过若是能将景妹赠予其中一人，又和另一人保持友好的关系，便可以两全其美。漂泊他乡的异族人，必须学会明哲保身。那些有可能善待自己的大人物，每一个都要结交，以备不时之需。“顺其自然吧，别无他法。”支英说道。

景妹如果安全抵达长沙，她就是孙坚的人了。另一方面，抢亲即使功亏一篑，曹操也没有理由怨恨月氏族。陈潜对曹操说：“孙坚遣使来求美女，只有将她送往长沙。然而，大多月氏族人却以为，本族最美的女人，理当献给曹大人。他们求我向将军进言，请将军出手抢她过去……”当然，这些都是支英的授意。如此一来，便会让曹操明白，月氏族人正在向自己示好。抢亲即便失败，那也是曹操自己作战的失败。如果抢亲成功，受过良好教育的景妹，就会把曹操变成月氏族的后台。

只有孙坚会怨恨曹操。而且，他也只会以为月氏族人本想将美人献给自己，自然没有理由怨恨对自己如此友好的人。

护送的一行人首先从洛阳出发，向东行进。绕过动荡的荥阳，抵达郑州，然后转而南下。“是该出现的时候了吧。”陈潜心中警惕。队伍正向许昌进发。曹操的故乡谯县就在许昌的正东方。后来曹操在许昌拥护汉献帝，也是因为这里是他的势力范围。“若有曹操的军队出现，切勿出手，尽速逃离。”支英这样对陈潜说。那时会应战的大约只有孙坚派来的人吧。不过区区五人而已。

景妹坐在三匹马拉的马车上，脸色比平日更显苍白。她当然深知自己的命运——一想到这里，陈潜便从心底里感到阵阵酸楚，悲伤不已。“没事吧？”休息的时候，陈潜问景妹。“多谢关心，一切都好，只是有点儿心神不定。”依旧是那西域的口音，带着一种说不出的妩媚。她声音颤抖，或许是紧张的缘故吧。也许在不久的将来，争夺天下的两位英雄，其中的一人会将她带走——这时候的景妹不单单是声音，就连身体也在不停颤抖。

走到长葛县附近的时候，也就是今天的新郑与许昌铁路交会的地方，突然从左面的树林里传出一阵喊杀声，里面冲出十余名骑兵。“来了……”陈潜早有心理准备，并没有慌张。况且与其焦急等待，倒不如早些出现的好。既然是曹操，必定会一马当先，带上百余人大张旗鼓前来抢亲，陈潜一直这么想。然而，眼前却不见曹操的身影。骑兵也不过十人而已。送亲的一行有三十多人，不过除去脚夫女佣之类，能迎战的也只有孙坚派来的五人。

对面虽然只有十骑，却个个都是彪形大汉。站在最前面的大汉单手轻松挥舞青龙刀，大声吼道：“都给我听着！废话少说，把那女人交出

来！”此人赤面圆脸，有一双金鱼眼，脸上长满胡须，长短暂且不论，总之稀稀拉拉，看起来并不浓密。此人生就一副惹人生厌的模样，然而仔细看来，却是一张娃娃脸，似乎还很年轻。陈潜觉得自己似乎在哪里见过。不是上次拜访曹操的时候，而是比那还要早的时候。

“哪个吓趴下的，老子打发你走！不识相的，碾碎你的卵子，哈哈哈！”娃娃脸的大汉刚刚说完，又有一个耳朵非常大的男人从侧面蹿出来，大声喊道：“女人留下，其余的都滚！还不快滚，不要命的小子！”

“不像曹操的手下……”陈潜在马上有些不解。他和孙坚的部下一起，骑着马守在景妹的车边。曹操年轻时虽然有游手好闲的时候，实际上是个极有教养的人。他的行为举止虽然有时候也像武将一样粗野，但陈潜知道这是他刻意为之，并非他的本质。他的部下大体也都有这样的倾向。可是，此刻自树林中杀出的这帮人，实在是不成体统。而且还不是故意装出来的样子，分明是天生粗野鲁莽。

“上啊！”大耳朵男人扬起鞭子，树林前的十匹马一齐冲了过来。沙尘漫天，耳中只听得野兽一般“嗷……”的喊声。

孙坚的部下护在马车前，排开战马，摆开了防守的架势。陈潜知道会有抢亲的队伍，所以比任何人都要沉着。而且，此前早已商定了该在这时候采取怎样的行动——防卫之事交给孙坚的部下，自己则保护支英派来的月氏女眷藏匿潜逃。脚夫早就逃了。陈潜选定了右边的农户作为避难所。他从马上跳下来。“不要怕，去那边，躲在那边屋子的后面。”陈潜带着女眷们前往农户。当他回头再看的时候，胜败已见分晓。孙坚派来的骑兵之中，有四个已经摔下了马背，剩下的一个仍然在马车前奋力抵抗。周围弥漫着灰蒙蒙的尘土。

此刻，陈潜什么也不愿想。他像演戏一样，依照事先的吩咐，扮演着自己的角色——只要一想到这些，心中便会隐隐作痛。

“哎呀，支敬不见了！”蹲在民家后面哆哆嗦嗦的一个月氏女佣，突然惊叫起来。

“什么？支敬……”陈潜望了望四周。

支英给景妹派了七名女佣。墙后也确实蹲着七个女人。但是，支英另外又派了一名年轻的僧人，这是为了让景妹无论走到哪里都能继续进行佛教的信仰仪式。这个僧人就是支敬，今年十八岁，他的弟弟就是陈潜初到白马寺时给他做过向导的年轻僧侣。支敬不见了。陈潜望向前方。

这时候，最后一个骑兵也被从马上拽了下来。娃娃脸大汉不知把青龙刀扔到哪儿去了，他骑在马上，一只手掐着对方的脖子，另一只手握拳，狠狠砸向骑兵的头。除了抢亲者，所有人都摔到了地上，这算是幸运的了。要是像那样挨打的话，头盖骨都会被打碎吧。

两个大汉一跃跳上早就没了车夫的马车。“咱家就不客气了！”大汉高高地扬起鞭子。尘土飞扬，陈潜好容易才看清那边的状况。直到烟尘慢慢散去，他才发现支敬正盘腿坐在适才战场的边上。“支敬这小子，是被吓瘫了吗？”陈潜跑了过去。支敬若是被吓得动弹不得，拖也得把他拖到安全的地方。

轰隆隆的车轮碾得沙土嘎吱作响，马车转了一个方向。那一瞬间，陈潜闭上了眼睛。他的脑海中浮现出马车中景妹的模样。陈潜从脑中挥去这幅　场景，睁开眼睛，却看见盘腿坐着的支敬站了起来。四周依然包裹在黄色的尘沙之中。马蹄声响起。抢亲的队伍好像要走了。

只听近处的一个声音说道：“那我走了，后会有期。”“玄德大人，后会有期。”回答他的，正是年轻的僧侣支敬的声音。陈潜立刻伏下了身子。刚才说话的那个人已经骑上了马，低声说了一句“告辞”，便策马而去，只留下一串马蹄声。支敬快步向农户方向走去，看起来他并没有注意到陈潜就躲在不远处。

八

几匹失去了主人的马匹在原地徘徊，来自南方的五名士兵全都摔在地上，不停地呻吟。

陈潜觉得自己全身上下气血翻涌。他向前狂奔，然而连他自己都不知道自己想干什么。陈潜跃上战马，策马飞奔，直到这时，他才意识到自己是想追上抢亲的队伍。追上之后打算干什么，他还完全没有想过。“想起来了，想起来了……”他在心中暗自念叨。支敬称对方为玄德大人，这让他想起……三年前，陈潜与唐周去北方的时候，途经涿县，曾经在一个凉亭里听到三个年轻人口出狂言。最后一个报出名字的，说他姓刘名备字玄德，那年二十三岁。那青年耳朵异常大。娃娃脸的大汉说他叫张飞。还有一个人，好像自称关羽。确实想起来了。可是，该怎么办才好？陈潜一直紧追着抢亲队伍不放，当他回过神的时候，队伍已经近在眼前了。

“等等。”陈潜虽然在喊，声音却有些微弱。“什么？”娃娃脸大汉大喊一声，像是在回答陈潜。

“不能带走那个女人。”陈潜说。

“为什么？”大耳朵男人问道。

“刘备刘玄德，关羽关云长，张飞张翼德。”陈潜脑中一片空白，这些话鬼使神差般的从他口中冒了出来。

“啊……”刘备不禁一惊。他大约在奇怪，为什么此人会知道他们姓甚名谁。其实连陈潜自己都觉得奇怪，为什么自己突然间不单单想起了这三人的姓名，连字号都清清楚楚地记了起来。

“你是谁？”张飞露出大牙，问道。

“我是占卜算命之人。”为什么这样回答，陈潜自己也不知道。

“呵！倒是有趣。能给我们算一卦吗？”关羽说道。

“三年前的秋天，你们三人在涿县结为兄弟。”陈潜脱口而出。他感觉说话的好像不是自己，而是另一个人。他的确在凉亭里遇见他们三人，但并不知道三个人结义之事。

“啊……”三人都惊叹起来，比刚才刘备的惊异更甚。这并不奇怪。结义本是只有他们三人自己知道的秘密，而眼前这个人连时间地点都说得丝毫不差。占卜算命之人——在二世纪的中国，谁若是具有这种能力，便会让人心生敬畏。

“你们三人立下誓言，不求同年同月同日生，但求同年同月同日死，齐心协力，共举大事……从此之后，你们三人万事俱顺，成就大事也指日可待……但有一样，若是现在带走这个女人，不出一年，你三人便会誓破盟毁，落得横死的下场。”

“此……此话当真？”张飞期期艾艾地问。

“月氏之女，迷惑豪杰。沉迷美色，必使兄弟反目，以血相见。天

上星宿，地上万象，尽显汝等命运。”陈潜说道。

关羽和张飞都转头去看刘备。刘备闭上眼睛，垂头不语，仿佛是在祈祷一般。

陈潜胯下的马本来奋蹄振鬃，嘶叫不停，但从他开始自称是“占卜算命之人”，突然间变得一动不动，仿佛在应和他的话一样。就连时间都仿佛停滞了一般。

过了半晌，刘备的马高高抬起前蹄，发出尖锐的嘶鸣。“走吧，把女人留下。不会祸及盟誓的女人，天下有的是，我等寻她们去……走吧！”刘备掉转了马头，策马扬鞭。马蹄后面激起阵阵黄沙。关羽、张飞等人紧随其后。尘土飞扬——陈潜终于放下了心，目送他们远去。

这些人的身影消失之后，陈潜跳下马，奔到马车旁边，用颤抖的双手打开了车门。景妹失魂落魄地瘫坐在车厢里面。平日里近乎透明的白皙脸庞上，此刻却透出一股异样的潮红。

“啊，这……”陈潜伸出手，轻触景妹的额头——仿佛着了火一样。景妹发起了高烧。孙坚派来的五名士兵，虽然有人身负重伤，幸好都没有生命危险。景妹的病情看来需要长期休养才行。取得孙坚的谅解之后，景妹返回洛阳养病去了。

九

“先生知道刘备刘玄德？”回到洛阳，陈潜到白马寺拜访支英的时候，张口问道。

“他是幽州刺史刘焉的客将，曾在镇压黄巾军时立过战功，略有名

声。我也只听说过他的名字。”

“哦，略有名声吗……”陈潜微笑着说。

他也调查过刘备其人。此人不像曹操、孙坚那样闻名于世。这是他在调查时最先了解到的。因作战有功，刘备被任命为安喜县县尉。县在郡以下，比起身为郡太守级别的曹操和孙坚，地位自然低得多。朝廷本来要论功行赏，但由于设立的官职太多，再加上财政上的问题，便开始实施整顿。

刘备的县尉一职，正处于被整顿的边缘。履行行政监察职责的是督邮，这个官职的主要任务是对功绩和现在的职位进行比较，审查是否应该加以整顿。来到安喜县的督邮飞扬跋扈，架子甚大。如此举动，大约在暗示他人尽速行贿吧。刘备前去拜访，督邮却装模作样地闭门不见。刘备大怒，破门而入，将督邮绑起来杖责二百，把他打得半死，随后又将官印挂到他的脖子上，扬长而去。这一胆大妄为的举动，世人为之震惊。比起刘备的战功，他这一个“弃官亡命”的粗暴举动更加广为人知。

当然，由于抗命之罪，朝廷也发出了捉拿刘备的逮捕令。然而，世人大都憎恨督邮专横，为刘备的所作所为拍手称快。因此，虽然他是朝廷缉拿的要犯，但无论走到哪里都有人掩护他。杖责督邮的勇气绝不寻常。刘备此刻虽然是个通缉的要犯，但在天下更加纷乱之时，或许会成为争夺天下的大人物。或许支英算到了这一点，才命年轻僧人支敬前往刘备的住处，唆使他也来抢亲。

“世事如何，难以预料啊。”支英低声叹道。

“我本来以为，你利用景妹，是为了求得与曹操、孙坚二位英雄的联系，原来有三个人啊。刘备也算在里面了。”陈潜说道。

“不是三人，而是四个。”支英的语气不变。

“四个？还有一位英雄是谁？”

“是你。”

“啊？”

“是你陈潜……五斗米道也不是没有可能夺取天下。到那时候，你不就是天下的宰相了吗？”

“怎可能……”只说了这半句，陈潜便再也说不下去了。

作者曰

日本通常所说的《三国志》，是指以正史《三国志》为基础编著的《三国演义》。它是以说书的形式继承流传下来的，所以书中有不少润色之处。正史《三国志》以曹魏为正统，而《三国演义》，毋庸赘言，以蜀汉的刘备为正统。我们平日所知的《三国演义》，刘备近乎圣人。行为举止莽撞的，多为其部下张飞，刘备只有对此烦恼不已的份。抢亲之类恶劣的行径，绝不可能是刘备的所作所为。在《三国演义》里，将督邮绑起来打得半死的，也是张飞。得知此事的刘备急忙赶去制止，督邮才得以保全性命。

然而，在正史《三国志》中，无论笔者怎么解读，只能认为这是刘备的所为。

“督邮以公事到县，先主求谒，不通。直入缚督邮，杖二百，解绶，系其颈。着马枊，弃官亡命。”《三国志·蜀书·先主传》中如上记载。

曹操东归

一

“竟然如此矮小。”陈潜想。他说的是时常拜访白马寺的典军校尉曹操。黄巾起义那年，陈潜在嵩山脚下的帅帐中第一次见到曹操。当时，曹操盘腿坐在熊皮坐垫上，所以不清楚他的身高，不过模样精悍，看似身材高大。

曹操在老家谯县过了一段赋闲生活。直到中平五年（公元188年），才又来到洛阳，再次步入仕途。当年八月，朝廷新设了西园八校尉的官职，将中央守军分成八个军团，每个军团任命一名统帅，称为校尉。典军校尉就是其中之一，差不多相当于后来的近卫师团长一职。上任不久，曹操突然出现在白马寺。陈潜出来迎接，曹操开门见山地说：“我前来探望景妹，烦请带路。”景妹最近一年来一直卧病在床，此时正在白马寺附近的庵中休养。

不知道是在第几次探病之后，曹操在白马寺门前等车的时候，忽然转过脸说：“景妹差不多已经好了吧？”

“是啊。承蒙关照，气色好多了，脸上丰润些了。”

“有点儿丰润过头了吧？”

“还要再休养些时日。”陈潜和曹操谈论景妹，心中总会生出一种很奇怪的感觉，言语之间不时擦出些火星，就像市井的年轻人争风吃醋一般。

“无聊。”曹操道。

“嗯？”陈潜应了一声。什么无聊？曹操突如其来的这一句，让陈潜摸不着头脑。曹操没有回答，径直上了马车。就在此时——陈潜突然觉得曹操异常高大。很久以来都没有这样的感觉了。为什么会这样，陈潜自己也不清楚。

“我不会再来看景妹了。”车轮嘎嘎吱吱地转动起来，曹操从马车里探出头来说。

或许曹操也察觉到了陈潜对景妹的爱慕之情。和一个学习《易经》、浮屠的古怪书生争女人，他因此觉得“无聊”吗？曹操探望景妹的时候，陈潜并没有随他一同进屋，所以从未见过探望时的情景。也许是景妹对曹操态度冷淡，让他觉得很没意思，于是不再前来探望了吧。陈潜希望原因是后者。如果景妹拒绝了曹操，那么陈潜的希望就会更大——至少，他是这样理解的。话虽如此，仔细想来，景妹却并没有对曹操态度冷淡的理由。她为了能让月氏族人在动乱中生存下去，肩负着献身于“下一代执牛耳者”的使命。她接受的也都是这样的教育。支英不是一直都在倾注全副心血，教导她如何讨取当权者的欢心吗？

“多日不见曹公，想必他很忙吧？”一日，景妹说道。她完全不知道曹操不会再来的事。

“啊，我也不知道。”陈潜答道。他所谓的“不知道”，并不是指不知道曹操忙不忙，而是不知道曹操所说的“无聊”究竟是什么意思。除此之外，陈潜还有一个疑惑——为什么有时觉得曹操高大，有时又觉得他矮小呢？

二

陈潜终于知道曹操为什么说“无聊”了，是曹操亲口解释的，想必没有比这更可信的了。

景妹在族人的精心照料下，经过一段时间的休养，长胖了不少。然而，曹操喜欢的是身材苗条的女子。刚开始来探望的时候，景妹正符合曹操理想中的女子形象。但随着景妹身体开始发福，曹操渐渐觉得索然无味了。不会浪费时间去见自己不喜欢的女人。这确实是曹操的风格。他最讨厌徒劳无益的事情。

陈潜听曹操说起这些的时候，已是第二年了，也就是中平六年（公元189年）。在这一年里，皇帝年号变了四次。四月，汉灵帝驾崩，皇太子刘辩即位，改元“光熹”。八月，少帝一度逃离京城，之后重返洛阳，废掉了不吉利的“光熹”年号，改元“昭宁”。九月，董卓废少帝，立其弟刘协为帝，又改年号为“永汉”。十二月，在这动乱的一年即将结束之际，又下诏废除了“光熹”“昭宁”“永汉”，重新恢复到原来的中平六年。至于皇帝废立的原委，后文再作说明。

且说曹操召见陈潜之时，正是灵帝驾崩前夕。这时候，陈潜当然还不可能知道日后相继发生的巨变。典军校尉曹操派人来迎接的时候，陈潜心中不禁有些忐忑不安。曹操像这样招待民间人士，实属罕见。“究竟有什么事？”见到曹操之前，陈潜一直悬着一颗心。曹家的宅院坐落在洛阳的永和里。洛阳共有二十四里。永和里又称贵里，因为达官贵人大多住在这里。单是跨过地界，就让陈潜不由得生出一股寒意，身体也不禁微微一缩。

“啊，今天很高大。”站在曹操面前，陈潜心想。

曹操坐在极富西域风情的椅子上，双手搭着扶手，一副悠然自得的

样子。

“久疏问候，将军有不少日子没去白马寺了。”陈潜寒暄道。

“唔，好久没去了……我不大喜欢丰腴的女子。”曹操不假思索地答道，随后立即开门见山，切入正题。

“今天请你来，是想请教浮屠教义的事。能否给我介绍一二？”

“浮屠的事？”陈潜不由退了一步。他是巴地五斗米道教团的人，奉教主之母少容之命，来洛阳学习月氏族人保身立命的方法。他自然也对浮屠的教义有所关心，但本身却置身于佛教之外。“我并非佛教信徒……”陈潜姑且答道，虽然他知道这个理由是敷衍不过去的。

“但你是白马寺的客人。”

“是的，确实如此。”

“你总不能说自己对佛教一无所知吧。”

“虽然不是一无所知，但我以为，直接去问佛教的长老，也许能得到更详细的了解。”

“你说的是月氏族人？”

“正是。他们也都精通汉语。”

“不，我想听的就是你这种旁观者的意见。”

“既然如此，虽然不知道能帮上将军多少忙，但在下知无不言，言无不尽。”陈潜明白，不能再做推辞了。

“客居京城的月氏族人，虽然都是来自西域的外族，据说却能和当地汉人友好相处，没有什么摩擦，我想知道其中的原因。”曹操道。

月氏族的故地在遥远的中亚，有人认为他们是波斯血统，也有人认为是土耳其血统，众说纷纭。总而言之，他们的容貌、语言、生活习惯，都和中原人有很大不同。尽管如此，他们却和周围的汉人相处得相当融洽。不过月氏族人似乎并没有融入汉族生活的打算。他们遵从着自己的生活习惯，特别是虔诚信守着自己的宗教信仰，与汉族的邻居友好相处。

“这……”陈潜一时间难以回答。他在头脑里飞速整理着思路。

“哪怕是我的家乡也和邻县的关系不好，简直就像仇人一样。虽然同属沛国，但我出生的谯县一直遭到周围人的轻视。到我祖父出生之前，谯县从来没有出过五品以上的官员。而肃县出现过朱浮、龙亢县出现过桓荣、铚县也出现过除防之类了不起的人物……至于我的祖父，又是那样的身份，难免也让我觉得脸上无光，邻县诸人也是说尽了闲言恶语。我以前认为，所谓邻里关系，无非如此而已，但月氏族人却叫我无法理解。他们是怎么做到如此融洽的……”曹操晃着身子说。依照曹操的风格，此番话算是说得很长了。这或许是想给陈潜一些思考的时间吧。虽然两人并没有什么深交，但陈潜却早已知道这位三十五岁的将军的性格，他极其讨厌无用多余之事。

“因为月氏族人性格温和……”陈潜刚一开口，曹操就打断了他的话。“谯县的人，本来也相当和善。哪里有什么不同？”说完，曹操撇了撇嘴。

三

“大概是因为他们待人接物一视同仁吧……我与他人，不存差别，这便是浮屠的教义。王侯也好，奴隶也罢，都是平等相待。”

就在陈潜搜刮词句苦苦应对的时候，曹操突然一拍大腿，声音极响：“原来如此！王侯也好，太监也罢，都是一样的人啊。”曹操兴奋异常。这副模样，在他身上也很少见到。陈潜说的王侯和奴隶，曹操改动了后者，将奴隶换成了太监。陈潜不由得垂下了头。曹操心中的痛苦，似乎也传给了陈潜。

“我的祖父，又是那样的身份……”曹操刚刚这样说过。他的祖父乃是宦官曹腾。当时的宦官，除了犯罪受刑被迫去势的人之外，还有不少是自愿去势的，因为侍奉皇帝也是发迹的一个捷径。不过所谓自愿，其实也就是顺从家长的意愿。许多人都是在年幼不懂事的时候就被去势了。曹腾便是这样的情况。少年时便被送入宫廷，当上了黄门从官。

提起黄门，在日本一般会联想到水户光国。而在东汉时期，黄门却是宦官的意思。宫中的小门都涂成黄色，在这里等候天子召唤的，全都是去势的人。曹腾很有学识。因这个缘故受到提拔，成了皇太子的陪读，这也成为他日后飞黄腾达的基础。皇太子后来继位登基，为汉顺帝，陪读的曹腾也由小黄门升至中常侍，后来又晋升为大长秋。中常侍俸禄二千石，在宦官中地位最为显赫；大长秋同样也是二千石的俸禄，掌管后宫所有事务，可以称为大内总管。曹腾在宫中生活了三十余载，先后侍奉过四位皇帝，手中隐然握有无比的实权。但凡想要发迹之人，都必须依靠中常侍、大长秋这样皇帝身边的宦官来穿针引线。人事决定权固然在于皇帝，皇帝商谈的对象却是宦官的首脑。穿针引线的谢礼——说白了也就是贿赂，通常都是一笔重金。因此，三十余载的宦官生涯，使曹腾积累了难以想象的巨额财富。

去势者没有生育能力，但可以收容养子。曹腾便收了曹嵩做养子。曹嵩的出身不详，可能是和曹家毫无关系的人。后来，在三国争战最烈的时期，曹操的敌人总辱骂他是“奸阉遗丑”。另一说法是，曹嵩本姓夏侯。总之曹嵩只是个普通人。然而，话虽如此，他既然未遭去势，便可以凭借父亲的关系步入官场。这个曹嵩生的儿子便是曹操。曹腾积聚的财富使曹家成为当时首屈一指的富豪。有财富的地方就会聚集许多人，就像有蜂蜜就会有蚂蚁聚集一样。大家表面恭维，背地里却都说“阉人”。或许因为曹家财富巨万，所以背地里的辱骂也更难听。这些背地里的辱骂当然不会传到曹家人的耳中，但是善于察言观色的曹操从少年时代开始，便在心中清楚感觉到了这无声的辱骂。

去势者被称为阉人。去势之刑，一般称为宫刑，也称作腐刑。这些人经常遭到世人的歧视。即使是被奉为圣人的孔子，在得知卫灵公和宦官雍渠同乘一辆马车之后，也曾如是哀叹：“吾未见好德如好色者也！”随即弃卫而去。去势者受人歧视的程度可见一斑。曹家收容养子，随后生下了真正的儿子，终于回到了普通人的轨道，但由于祖辈是宦官，时至曹操一辈，依然遭人鄙视。作为富家子弟，曹操也经常与名门子弟交往游历。但从朋友的表情之中，他还是能察觉到自己受人歧视。

少年时，曹操曾经不由得在父亲面前伤心落泪。“这不也挺好的吗……”父亲曹嵩也颇为伤感，“所以我才拼命努力，想办法要抹去这个耻辱啊。”曹嵩本是司隶校尉，只是一个中级官吏。自从汉灵帝开始卖官，他便不断买下朝中的要职。最后花了一亿钱，买到了“太尉”这个官位。这是一个可以和宰相不相上下的要职。曹嵩于中平四年十一月继崔烈之后出任太尉，翌年四月辞职。“为什么这么快辞职？”曹操问父亲。“这不也是挺好的吗……”这句话是父亲的口头禅，“因为你已经是

新设的西园八校尉了。”曹嵩是个为子女操劳的人。儿子赋闲在家的时候，他自己却一直在想办法疏通关系。但其实曹嵩并没有什么政治抱负，更没有任何政治野心。他花费一亿钱买太尉之职，也只是为了给儿子镀金。即便无所事事，人们依然会说他是“太尉之子”。这对日后的复出，是一个有利的条件吧。曹操的心底，对父亲如此这般微细的打算不屑一顾。

四

“我喜欢浮屠众生平等的教义。”曹操说道。

“那便信教如何？”陈潜本想这么说，不过话到嘴边又咽了回去。如果这样说了，曹操定会反问：“你是白马寺的客人，为何不信？”在这一点上，曹操相当精明。他不会放过不合情理之处。

“浮屠的信众是不是在云游施药？”曹操换了个话题。

实际上，信仰佛教的月氏族人本想托钵云游，四方化缘，但当时大部分汉族人还对佛教一无所知，这种传道方式只能说为时尚早。于是，作为替代的方式，月氏族人便像化缘一样云游四方，通过施舍药物来向民众传教。他们一般十几个人结为一组，一路走一路念诵经文。当时，虽然汉族的信徒也开始慢慢增加，但大部分信徒还是颇具异域风情的月氏族人，走到哪里都会吸引人们好奇的目光。聚集民众，施舍药物——这一做法必然受到世人的好评。更何况他们布施的药物效果也极佳。浮屠者的施药行——这已成了驰名洛阳一带的事物了。

本来佛教只是客居洛阳的月氏族人的信仰。白马寺也本是月氏族人为了礼佛弘法而建造起来的。因为浮屠教义对众生有益，所以也应当在

中土广泛传播。但信教者缺乏这种热情。因为，说是要布教，可究竟如何入手，并没有人知道。虽然如此，月氏族的僧人支娄迦谶，大约十年前便开始在洛阳着手将大乘教典译成汉语。到中平六年，他完成了《般若道行品》《般若三昧经》《首楞严经》等十四部经典佛经的汉译。有了译经，传教就变得简单了。从这个意义上说，可以认为正是有了传教的意图，才会开始翻译经文。

“听说最近也有一些汉人加入施药行。”陈潜没有劝说曹操入教，转而介绍现实的情况。

“好像云游的范围也扩大了吧。”

“是的，据说走到了很远的地方。我曾听说他们的足迹一直延伸到燕地（现在的北京附近）。”

“在我的家乡也时常看到。施药行好像在哪里都能自由通行。”

“不管是哪里，他们似乎都很受欢迎。”陈潜答道。佛教首先逐渐向地方乡绅渗透。平等的教义暂且不论，对于那些乐善好施的人而言，布施的思想可以说是自身行为的哲学基础。

“因为有药啊，而且还是免费的。”曹操由功利的一面如此解释。

“啊，这倒也是……”陈潜随声附和。曹操之后又问了几个关于佛教教义的问题。陈潜尽力依照自己所知逐一回答，时不时伸手擦擦额头的汗珠。此时已是农历四月，洛阳一派夏天的景象。

“我所知道的只有这些。将军若是想要了解更多，可以去白马寺看长老支娄迦谶的汉译经文。那里应该也有能够更好解答将军问题的人。”陈潜说完，抬头望向曹操，似乎乞求曹操不再追问。高大——探

望女人、考虑女人的时候，曹操会变矮小。爱得越深，变得越小。而一旦心思离开了女人，就会像现在这样变得高大起来。

“呵，以前你说过只愿终生为书生，果然是悠闲自得啊。”曹操说。这或许是在赞美陈潜吧。

“愧不敢当。”

“昨天有日食。”曹操突然换了话题。“好像是啊……街上都在议论纷纷，大家觉得那好像是什么事情的前兆。”交谈的过程中，陈潜也逐渐适应了曹操跳跃的说话方式。

“据说日食的日期可以准确推算出来，并不是什么前兆。”前文也曾说过，作为一个二世纪的人，曹操能够下令禁绝邪教淫祀，可见他思想相当前卫。

“如此人物，为何会对浮屠教义心生兴趣？”陈潜甚觉有趣。

“原来如此啊。”

“据说天子近日正卧病在床。”曹操的话题又换了。刚刚才说日食并不是什么前兆，此刻却又说起了仿佛是由日食预示的事情。“啊，此事在下不得而知。”陈潜斟字酌句地说。说不定曹操又要变卦了。“最近我将拜访白马寺。”这是曹操的结束语。“我回去以后即刻转告长老。”陈潜低头应道，感到背上透出一阵冷汗。

据记载，四月朔出现日食。汉灵帝驾崩于南宫嘉德殿，恰是日食之后的第十天，享年三十四岁。

五

“这次恐怕连陛下都危险了。”汉灵帝驾崩的五天前，宫中开始这样窃窃私语。

汉灵帝执政时，宫廷内有很多复杂的派系。东汉官场常有清流、浊流之争。贵族和官僚们自诩清流，将宦官们蔑称为浊流。宦官则以皇帝的亲信自居，将宫外的所有官员都贬称为党人。实际上，党人之间意见也并不统一。在浊流内部，利害冲突、性格不合的情况也比比皆是。另外又有女人夹杂其中。汉灵帝的皇后何氏本是屠户之女，因向选拔宫女的使者行贿而入选，随后成功把握住机遇，被立为皇后。何皇后同父异母的兄长何进，当上了大将军，擅自弄权。何皇后生刘辩，是为皇太子。

汉灵帝的母亲是董太后，她的侄子董重身为骠骑将军，手握重兵。这位董太后当初不是先当皇后，又转为皇太后的。她是皇族解渎亭侯的夫人。解渎亭侯是东汉第三代皇帝汉章帝的第五个儿子河间孝王的第四代孙。说起来是皇族，其实也不过是皇室的远房亲戚罢了。由于汉桓帝没有儿子，死后便从诸侯的子孙中选中灵帝继位。当时汉桓帝的皇后窦氏依然健在，所以灵帝的母亲董氏只能被封为贵人，留在自己的家乡。窦太后死后，灵帝才得以将生母董氏迎进宫中，尊为太后。这件事看来很复杂。董太后不喜欢儿媳何皇后，就像一般人家里的婆媳关系一样。

汉灵帝另有一名爱妾王氏，给灵帝生了一个儿子，取名刘协。由于王氏被何皇后毒杀，刘协便由董太后抚养。以前汉灵帝生的儿子都不幸夭折，所以当年何皇后生刘辩的时候，便依照当时的习惯，将他送至别处抚养。当时迷信，认为这样可以解厄消灾。皇子刘辩被送到史子眇的家里抚养，故被称为“史侯”。同样，由董太后抚养的刘协被称为“董侯”。史侯与董侯——围绕这两位皇位继承人，宫中分成了史派和董派，时常明争暗斗。

“请早立太子，如此才能减少派系之争。”有不少人向汉灵帝进谏，但太子依然迟迟不能决定。史侯刘辩和董侯刘协的资质天差地别，完全无法相提并论。灵帝死时，刘辩十四岁，举止轻佻，生性浅浮，连被人称为昏君的灵帝都对他皱眉不已。相比之下，刘协虽然年仅九岁，却显得聪明稳重。两个人孰优孰劣，一目了然。然而，汉灵帝畏惧何皇后，心中虽然认为刘协更好，但真到了作决定的时候，又怕招来何皇后的怨恨。但是刘辩又实在是太不争气，若是立为太子，母亲董太后定会发怒。所以，汉灵帝只得将立太子的事之事暂且搁置。不过，当他知道自己时日无多之后，也就不得不开始考虑身后之事了。

他临终时把蹇硕叫到床前，将刘协托付给了蹇硕。蹇硕虽然是个宦官，不过身材高大魁梧。灵帝任命他为上军校尉，统率西园八校尉。为了防止兵权集中在大将军何进一个人身上，便要选一个与之抗衡的人。对于汉灵帝来说，这已经算是了不起的谋略了。

汉灵帝驾崩的时候，蹇硕正在宫中。他对现状作了分析。

刘辩——何皇后——何进

刘协——董太后——蹇硕

若是两派难以共存，那么作为蹇硕这一派，便应该采取行动除掉何进。蹇硕只能做出这种直线形的分析。然而，这张派系表画得太过简单，本应该在其上画出更多更复杂的人脉关联才对。可惜蹇硕并没有做这种费力的事。不得不说汉灵帝托孤给他果然是个错误。单看他外表威风凛凛，便认为他是个人物，也果然是汉灵帝一贯的风格。

“陛下驾崩，我等奉陛下遗旨，拥皇子协继位，如此必须先诛大将军何进。为今之计，以商议陛下驾崩的后事为由，召何进进宫，出其不

意将其斩杀，是为上策。”蹇硕将自己属下亲信头子召集到一起商议对策。众人意见一致，于是派使者召何进入宫。

然而，事情并非蹇硕想得那么简单。首先，蹇硕连自己身边的人脉关系都没有弄清楚。蹇硕的部下潘隐，与何进是莫逆之交。得知皇帝驾崩的消息，何进正要入宫，但此时潘隐却候在门旁。“迎而目之。”《后汉书》中如此描写潘隐的举动。潘隐向何进递了一个眼色。也许只是轻轻摇一摇头，除了何进，旁人谁也看不出来。何进心领神会，立即折回，随即便率兵闯入百郡邸。所谓百郡邸，是指百余个郡国的藩邸。占领了此处，便可立即控制宫中的局势。就这样，大将军何进以自己手中的兵力为后盾，成功拥立皇子刘辩为帝。

蹇硕最早知道皇帝驾崩，却没有将兵力集中到身边，轻易地错失了有利时机。蹇硕随后采取的行动，也对人脉关系研究得不够透彻，又犯了和以前一样的错误。他给几个主要宦官写去密信，劝道：何进与天下党人密谋，欲诛先帝左右，但以我统帅禁兵，故未得手。事已至此，宜先发制人，急捕何进而诛之。虽然同为宦官，但其中也有和何进关系亲密的人。中常侍郭胜便与何进是同乡。郭胜向同为中常侍的赵忠建言：“硕计略粗弊，不可相从。”并且，将密书拿去交给何进。何进得此证据，即刻捉拿蹇硕处以极刑，趁机将蹇硕的部队收为己有。蹇硕空有一副堂堂仪表，行事却如此鲁莽无谋。然而，在何进想要诛杀所有宦官的这件事上，他却说对了。的确，何进对宦官积怨已久。

六

黄巾起义令东汉王朝元气大伤，加上汉灵帝驾崩，整个汉室王朝面临着土崩瓦解的危险。

“天下大乱啊……”曹操坐在庭院一角的席子上，双手抱膝，喃喃自语。他一边说着天下大乱这一类大不吉利的话，一面笑得露出了牙齿。

“别说些莫名其妙的话，到出手的时候了……喂，你倒说话啊。”说话的客人盘腿而坐。这位客人正是曹操儿时的玩伴袁绍。二人少时同在洛阳，曾经一起干过抢新娘的戏码。虽说是从小一起玩耍的伙伴，但和祖辈是宦官的曹操不同，袁家乃是天下闻名的名门望族。

朝中最高的官职是三公，即司空、司徒、太尉，一般称作宰相。而袁家四代连续出现过五位三公。“我乃清流的代表。”袁绍经常这样精神抖擞地说。对于皇帝近侧作恶多端的宦官，这位名门子弟从不掩饰自己对他们的义愤。这一天袁绍来找曹操，也正是要商讨铲除宦官的事。

“这不正是诛灭宦官的绝好机会吗？宦官这种虫豸之辈，若是能从世上铲除干净，岂非大快人心之事？”此时的袁绍身为中军校尉，也是西园校尉之一。他向同为校尉的曹操建议出兵发动政变。

“你说让我回答，到底要我说什么？”曹操反问道。

“哎呀，你到底有没有在听？把那些奸阉遗丑一扫而空啊。”袁绍焦急道。

“哦，这件事啊……”曹操放开双手，伸直双腿，心中暗想：“娇生惯养的人真是让人无奈。”虽然是一种近乎轻蔑的感情，其中却也掺杂了些许羡慕。和宦官的孙子商量铲除宦官，这种“豁达”的心胸还真是名门之后才有的吧。

“怎么样？”这种直来直去的方式，也是袁家的特点。

无论与名门望族有多少往来，曹操也无法变得像这些人一样。他本

来就不是出身名门，又一直生活在阴影之中。甚至可以说，同这道沉重的阴影抗争，便是他整个人生的课题。

“能行吗？”曹操漫不经心地问道。

“能行。”

“如何能行？我今天刚刚听说，大将军何进向太后进言要诛杀宦官，结果被驳了回来。不管怎么进言，放到皇太后那边来看，一个宦官都没有的话，实在太不方便了……后宫的杂事由谁来做？”

“后宫的杂事算什么大事，有宫女就足够了。”袁绍是个乐观主义者。

“我的意见哪……”曹操又用双手抱起膝盖。已经讲清楚的话，曹操不愿意再多说了，“宦官专横确实可恨，然而并不需要尽数铲除。诛杀元凶一人，禁绝剩下的宦官插手朝政足矣。”

“你太过优柔寡断，如此万万不可。此时得当机立断……”

“不可勉强行事。失败的可能性很大。”

“放心吧，我自有万全之策。大将军何进正在召集四方的猛将豪杰，以显示诛杀宦官乃是天下公论。”

“什么，召集地方的将军？”这是曹操第一次听说。

“不错。”

“太危险了。”

“什么？”

“并州牧董卓，也召集了？”

“当然。不找上他还有什么意义？他不是西面最具实力的人吗？”

“实力当然是有，可是……”该说什么好啊——曹操心想。董卓也许有实力，然而此人是一介武将，见利忘义，薄情寡义。袁绍到底有没有想过，招来这样的人物，会给将来埋下怎样的祸根？当时，最大的行政区划“州”的长官职位，已经由刺史改称牧了。刺史本是民政长官，改名后的牧则兼有兵权。拿战前的日本来说，相当于县知事兼师团长的职位。

“怎么样？”袁绍向前探了探身。

“且让我考虑考虑。”曹操答道。

七

靠着当上皇后的妹妹，由屠户一步登天的大将军何进，行为举止却与小丑无异。对宦官抱有极大反感的本都是名门士族。平民出身的何进并非生为贵族，却总喜欢以贵族自居。受袁绍鼓动，何进也非常热衷于征讨宦官。在他之前，朝中还从未有过肃清宦官势力的人物。若是能够做成此事，便可以名留青史。然而，何进到底不是贵族。贵族的思虑要深刻得多，总是瞻前顾后，疑心重重，想方设法要探清水面之下的东西。宫廷中的处世哲学，其实也就是探秘的学问。也正因为这一点，平民出身的何进才会轻信于人。如果他是真正的贵族，大约也不会轻易被杀了吧。

太后召见。有使节来见何进。新皇帝尚未成年，由太后摄政。太后身为女人，常有难解之事，每逢此时便会找无话不谈的自家兄长商谈。“总是这样喊我过去，我也很忙啊……”何进倒也并非真有不满。他大摇大摆刚一走进宫门，便被宦官们捉住，转眼就丢了性命。

“大将军谋反！已然伏诛！”宦官们见了鲜血，兴奋起来，在宫中连声高呼。袁绍的堂弟袁术，当时正统率二百精锐护卫宫廷。“谋反的乃宦官！”袁术这一声大叫，意味着一场前所未有的惨剧上演。

“但凡宦官，通通杀掉！”“一个都不留！”士兵们纷纷拔刀，追杀宦官。彼处鲜血四溅，此处割下的人头脑浆横流。南宫嘉德殿青琐门里火焰腾空，为的是把宦官首脑一个个都熏出来。

袁绍也率兵闯入宫中。

此时，被杀的宦官已达两千余人。其中也有因为没长胡子而被当成宦官误杀的。宫中展现出一派奇异的光景。男人纷纷解开裤子，露出男性象征。要是被误杀那可不得了。几个宦官头子悄悄挟持少帝及其弟陈留王，想逃出宫外，但还没有逃出多远，就见董卓率兵从西边赶来，做什么都已无济于事了。

部队的最前面打着大旗，上面写着“讨阉奸”几个大字。阉即指去势。大旗上的意思就是说，要讨伐奸恶的宦官。宦官头子无路可走，一个个投黄河自尽。董卓不费半点气力，便得到了皇帝兄弟。百足之虫，死而不僵。天下虽然岌岌可危，然而汉室的皇帝依然是最大的王牌。正因为拥戴皇帝，宦官们才可以横行无忌。如今董卓握有这张王牌。

然而进驻洛阳的董卓，偏偏提出要废立皇帝。“十四岁的皇帝太不稳重，反而是九岁的皇弟非常出色，很有当皇帝的器量。应该趁此机

会，换个皇帝。”董卓与重臣们如此商议。其实，说是商议，实际上却是强迫他们接受。虽说大家都承认，弟弟刘协无论哪个方面都比兄长更加优秀，然而废黜已然即位的皇帝，实在不是一件小事。

董卓是想借废立之事区分敌我。赞成者即为亲信，反对者当然便是异己。袁绍第一个逃去了冀州。凭借贵族敏锐的嗅觉，他知道洛阳不可久留。董卓手中既有王牌，更有人马，他的下一步动作必然是要打击各个对手。此时的洛阳，若要论及谁有能与董卓对抗的实力，首先便非袁绍莫属。他的身后是整个袁氏家族。董卓应该正在考虑如何除掉这个对手。袁绍看穿了对手的心思，抢先一步做出了对策。

“这可如何是好……”听说袁绍逃出洛阳的消息，曹操不禁仰天长叹。袁绍的出逃会让城中加强戒备。如此一来，要想逃出洛阳，会更加困难。若要论及袁绍之后的最具实力者，那便是曹操了。

未过多久，董卓便派使者来见曹操。“请任骁骑校尉，助我一臂之力。”

“改日遣使答复。”曹操回答。他明里是给官位，实际是夺兵权。之后要杀要剐，就看董卓的喜好了。

这时候九岁的皇弟已经即位。他便是身负东汉最后一位皇帝宿命的汉献帝。

八

十二月，洛阳东。眼前便是被称作圣地的嵩山。四年前，陈潜在山脚下遇到了曹操。那时候曹操还是镇压黄巾起义的官军统帅，而此时的曹操却身穿粗布灰衣，脚蹬草鞋，踏着霜雪，向东而行。陈潜也在曹操

身边随行。一行十五人——浮屠的施药行，就是近来市井乡间广受好评的慈善云游僧。他们免费施舍西域名药，因而备受世人的欢迎与尊敬。从相貌来看，这一行几乎都是月氏族人。但若仔细观察，也有两张汉人的面孔。这也是最近施药行的特色。以前队伍中俱是月氏族人，如今也慢慢夹杂一两个汉族人在内了。

“南无阿弥陀佛……”一行人齐声念诵经文。月氏僧人支娄迦谶，正是在这一年完成了译经工作。

“最近，浮屠经文也开始能用汉音念诵了啊。”“冒着寒风四处云游，真是大善人哪……”“是啊，是啊……”路上的行人纷纷点头。

从清晨开始，天空中便一直乌云密布，过了中午才显出些许微弱的阳光。道路上的霜冻逐渐化开，这支队伍在泥泞中艰难行进，一直走到黄昏时分。领头的月氏僧人不时地开口唱诵经文，一行人也与之唱和。唱经声中听不出半点疲劳。

“已经没事了吧。”陈潜低声问曹操。

“还不能掉以轻心……董卓也该发现我逃了吧。刚才有几匹快马过去……说不定就是把我的事通报各地官员的使者。”

“有可能啊……”

“这家伙不会善罢甘休。”

“不过，曹将军的腿脚也很强健啊。”

“身为武将，岂有没锻炼过的道理。”曹操的脸上显出微微的笑容。曹操扮作施药行的一员，平安无事地逃出戒备森严的洛阳城。这一次的

施药行，也是因为曹操之托，仓促之中集结而成的。

“助人不是浮屠的宗旨吗？”曹操如此游说长老。

“不错，”长老应道，“将来，你也许会帮助我们。这便是缘……谓之浮屠之缘。”冒着严寒匆匆离开白马寺的月氏僧侣，没有一个人说过半句怨言。

“了不起啊……”临近傍晚的时候，曹操不紧不慢地说道。

“啊，什么？”

“浮屠的信众啊……对我毫无怨恨，相反，还如此善待于我。”

“因为你又给了他们一次传教的机会，大家当然都很高兴。”

“这可是个强大的力量……以苦为乐的士兵……一定是一支无敌的队伍。”

“浮屠信众不会成为士兵。”

“为什么不会？”

“他们要成为士兵，除非是为了保护浮屠的信仰。”

“是吗……”曹操说了这一句之后便闭口不言。

陈潜也在考虑别的事情。浮屠的布施精神，是否也可以借用到五斗米道中来？这次施药行之后，应当尽速给巴地写信——不求报酬的善举，救民于水火的施药……

抵达中牟县城时，太阳已经落山了。达到县城后，施药行的一行人首先去县衙送药。在乡间可以直接将药物发到个人手中，而县城里因为人口众多，很难逐一发放，所以只有统一送到县衙。这种方式在教团里颇受争议，但又苦于没有其他更好的办法，只能暂且如此。

“诸位辛苦了。你们布施的药效显著，百姓也都在翘首期盼你们的到来。”县里的主簿说道。

施药行的十五个人排成一排，主簿一一与之寒暄。陈潜站在队伍的最边上，挨着主簿的桌子，无意间瞥了桌上的文书一眼，顿时倒吸一口冷气——亡人曹操。亡人指的是逃亡之人。文字下面还画有曹操的人像。

陈潜偷偷望向身侧。曹操正抬头看着天花板，一副若无其事的样子。陈潜轻轻地碰了碰他的胳膊肘。曹操是个敏锐的人物。他的脸依然朝向天花板，只用眼角的余光扫了扫桌上的文书，脸上神色丝毫不变。

收取药物的主簿此时正在观察曹操的容貌，侧头不语，心中暗想，此人与适才京师送来的人像十分相似。主簿急急转身走向桌边，他是想再仔细看看那张画有人像的文书吧。主簿一边走，一边依旧盯着曹操不放。

曹操明知他要去看自己的画像，却依然神色自若。恰在此时，房间边上的一个功曹从椅子上站起身来，朝曹操走去。功曹是负责记录功绩的人，相当于今天绩效考核员的角色。

“哎呀，我还以为是谁呢，这不是琅琊的吕渊先生吗……难怪听说你入了月氏的白马寺……你还记得我吧？我是同村的许礼啊。”这位功曹向着曹操说。

“认错人了？”这种想法在陈潜的脑中一闪而过，然而功曹的表情非常自然，不像认错人。而且，曹操也异常沉着，没有半点异样的表情。

“啊，果然是许礼先生。适才我就觉得眼熟，可又怕认错人，没敢和你打招呼。”曹操说道。

陈潜渐渐有些明白了。

功曹早就注意到了曹操，他似乎想助曹操一臂之力。陈潜猜不出功曹的动机。或许是久仰曹操大名，或许只是出于同情，又或许是想卖一个人情给他，希冀有朝一日能够有所回报。

曹操也是随机应变，拉住功曹许礼的手。“许久未见……”两人摆出一副亲密无间的样子。

“啊，原来是许先生的同乡……我还以为……啊，没事，没事……”主簿显得有些尴尬，离开了放着画像的桌子。

曹操逃过一劫，顺利抵达了父亲所在的陈留。

作者曰

关于曹操出逃，《魏书》写过这样一段故事：太祖（曹操）从数骑，过故人成皋吕伯奢，伯奢不在，其子与宾客共劫太祖，取马及物，太祖手刃，击杀数人。若果如此，也算是正当防卫。

然而《世语》中却说，伯奢不在，他的五个孩子热情款待了曹操。但曹操因受通缉，疑心过重，担心他们告密，于是将他们斩杀之后逃走……斩杀热情款待自己的人，不得不说是一种无法原谅的行为。

在孙盛的《杂记》之中，曹操听到磨刀的声音，怀疑吕氏一族怀有二心，于是杀了他们。“宁教我负天下人，休教天下人负我。”曹操杀人之后还如是宣言。

在《三国演义》里，曹操斩杀吕伯奢的孩子之后仓皇出逃，途中遇上了吕伯奢。两人擦肩而过，曹操又返身折回，连同吕伯奢一并斩杀。他想，假若放过他，吕伯奢回家之后看到尸骨，定会对自己怀恨在心，还不如趁现在杀了他，免得将来留下祸根。

正史《三国志》记载：太祖乃变易姓名，间行东归。其中，也写到他在中牟县受人怀疑，幸得相识者所救之事，但对于路过吕伯奢家的事情却只字未提。正史《三国志》的作者陈寿是与魏国对峙的蜀汉遗臣。他编撰此书的年代又是魏国灭亡、司马家的晋朝兴起时。也就是说，作者当时完全没有必要回避曹操的丑事。不论怎么看，他更应该着力渲染曹操的恶行才是。然而，《三国志》中却并没有记载曹操背恩杀人之事。想来这不是作者为了节省笔墨，而是故事并非事实吧。

由于诸多小说家有偏好蜀汉的倾向，曹操在这些书中被塑造成反面人物，许多滔天罪行都被硬加到他的身上。吕伯奢的故事大约也是其中的一例吧。

掌控洛阳

一

起初，陈潜以为聚居于圣地白马寺的月氏族人，不过是好奇心很强而已。然而，随着与月氏族人的往来日益密切，陈潜逐渐意识到，那并不是单纯的好奇心。要了解各种各样的事情，就必须尽可能多地搜集信

息，然后通过分析这些信息来决定自己如何行事。为了生存下去，必须尽可能了解所有的事情。因此，月氏族人才会竭尽全力收集信息，这远不是一时消遣的好奇心的驱使。“这一条不可不学。”陈潜想。他所属的五斗米道，也有许多需要向佛教学习的地方。两个教派似乎具有一种使命感，想要成为民众精神的寄托。相比之下，月氏族人显得更加努力，这可能与他们身为异族、客居此地的特殊条件有关系吧。

“对了，挟持天子逃出宫城的诸多宦官投河自尽，真是因为看到董卓的军队？”支英问。

被问的人是汉族信徒张某。当时，汉人中信奉佛教的还不是很多。那天，他恰巧身在洛阳城外的小平津附近，偶然目睹了皇帝逃出都城之后的样子。“津”字意为渡口。所以，河川附近，多以此字命名。今天，洛阳城北也有名叫孟津的县城。东汉时期的小平津也是这样的渡口。从地名中的“小”字可以看出，这里并非繁华之地，只是河边的一处小渡口，附近也没有几户民家。那天晚上，张某正在此处垂钓，他知道哪里容易钓到鲂鱼。

日本没有鲂鱼。以前去过中国的人，因为这种鱼身体扁平，将之称为“鳊鱼”。这鱼的小刺很多，但是味道非常鲜美。“岂其食鱼，必河之鲂。”《诗经》中有这样的句子。意思是说，都是吃鱼，又何必一定要吃黄河的鲂鱼？这是在建议不妨将就一些吃点别的鱼算了。这首诗的后面一句是“岂其娶妻，必齐之姜”。大意是，都是娶妻，又何必一定要娶齐国的美女？齐国美女确实美艳温婉，然而人不可期望太高，别的女子就不能勉强接受吗？可见，自古以来人们就对黄河鲂鱼情有独钟。

那晚张某正在河边垂钓，天子一行来到了附近。当然，起初张某并不知道那是当今天子。“又失火了？唔，不是我家的方向。”张某一边垂

钓，一边眺望洛阳城里的火光。河边筑有河堤，张某的垂钓之处是在越过河堤、靠近河边的地方，河堤在他的身后。忽然间河堤上传来说话的声音。

“您累了吗？”一个声音低低地问。

“还行，不太累。”有个孩子的声音即刻应道。

“累得不行了，到底要去哪啊，还是回去吧……”这是另一个孩子可怜兮兮的声音。

“兄长，振作一点！”适才的声音坚强地说道。发牢骚的似乎是哥哥。就在此时，远处传来隆隆战鼓声。一队人马举着火把油松，沿河堤直奔过来。

“是敌是友？”

“还是先避一避的好。”

“快，快……”

几个大人慌慌张张跑下河堤，有的趴在河边的槐树根旁，有的蹲下身来。这些人的藏身之处就在张某的旁边。张某也赶忙丢下鱼竿，躲到柳树后面。乱世之中盗贼横行。财物被抢得精光倒还算好，搭上性命可划不来。

“哎呀，糟了，是敌人。”槐树丛里的人低声道。

“旗上写的是‘讨阉奸’……完了完了，肯定是西面董卓的军队。听说其中多是蛮人……走投无路了啊。”

那队人马一路擂着战鼓冲了过来，看起来不过十几人而已。前面的兵卒扛着大旗，借着火把的光亮，旗上的大字清晰可见。张某虽然不识字，不过听到槐树丛里有人念作“讨阉奸”，也就明白了事情的原委。

宦官横行无忌，人所共知。“天下豪杰，正要赶来洛阳诛杀宦官。”街头巷尾早就悄悄传开了这样的流言。“这一天终于来了吗……”张某暗想，自己不过是个平民，与这等事情全然无关，莫要受到什么牵连才好。他屏息静气，躲在树后，这时候，那支扛旗敲鼓的队伍已经走了过去。河堤上的脚步声逐渐远去，却仿佛过了许久一般。

又过了很长时间，一个筋疲力尽的声音说：“已经逃不了了。他们恨的只是我们这些陛下侧近的宦官，料定他们不会拿陛下和殿下开刀……臣等投河自尽，至少能保一个全尸，免得成为豺狼的饵食……”话未说完已是泣不成声。

张某大吃一惊。他虽是一介平民，没有文化，但也知道“陛下”“殿下”这类称呼只能用在何种人的身上。“陛下”一词始于秦始皇。秦始皇采纳李斯的提议，规定这个词只能用于天子一人。自此之后，“陛下”一词的用法始终未曾变化。至于“殿下”，则用在皇太子及诸王的身上。

“这是不得了的事啊……”张某只怕受到牵连。无论如何，自己还是赶紧想办法离开这个是非之地才好。

二

用不着张某说，那些人也在想着如何才能离开此地。

“此时放弃为时过早，还是该想办法逃出去才是。”年幼的孩子说道。那声音不是来自被称作陛下的少年，而是那个殿下。

“啊，难道他便是陈留王？果然是……”

洛阳城中不知自何时起便开始流传皇宫的秘事逸闻。何皇后之子刘辩虽然继承了天子之位，然而生性顽劣，远不如王夫人所生的儿子刘协——与其说是传言，不如说是公开的事实了。适才抱怨说“累得不行了”的就是十四岁的皇帝刘辩，叱责大人们说“此时放弃为时过早”的，则是年仅九岁的陈留王刘协。果然与传闻的一样。

在陈留王的鼓励下，十几个宦官终于爬上了河堤。这些人平日在宫里养尊处优，这时候一个个的动作都缓慢迟钝，跌跌撞撞，好不容易爬上河堤。虽然周围一片昏暗，这一行人还是颇为显眼。忽然间一阵马蹄声由远及近。一队骑兵看到了河堤上的人影，正朝这里策马飞奔。

“看，陛下在那里！”骑兵队中有一个人曾在早朝时见过皇帝，他借着火把的光亮，看到河堤上的这一行人，立刻放声大喊，跳下战马跪倒在地。

“啊，啊……”皇帝紧张得连话都说不出了。

“臣乃河南督邮闵贡。闻知宫中情势危急，连夜赶来护驾。此次祸端起于宦官专权，故有雷霆之势扫荡奸佞，与陛下无涉。还请陛下尽速还朝。”闵贡跪着说完这番话，立刻重新站起了身子。这是个身材魁梧的大汉。他对宦官怒目断喝：“汝等败类！汝等同党早已在洛阳宫中横尸就戮，汝等竟然还在苟延残喘，妄想挟持天子出逃，无耻至极，无耻至极！速速自裁！如若不然，我的宝剑可不是吃素的！”说着，闵贡拔出佩刀，逼向宦官。

十几个宦官之中，张让和段珪同为中常侍。他们两人见事已至此，只得向皇帝道一声：“臣等就此赴死，陛下、殿下保重。”转身跳入黄河

自尽。

骑兵队收留了皇帝兄弟，又用剑逼着无处可逃的宦官，将他们一个个踢下了黄河。张某一直躲在柳树后面，注视着眼前事态的发展。马蹄声终于渐渐远去，然而张某依旧没缓过神来，呆立在那里。适才这一切，真如一场噩梦，让人久久不能醒来。

“喂，救命……”听到呼喊声，张某才终于回过神来。借着微弱的月光，张某凝神细看，只见有个男人正挣扎着想从河里爬上来。张某慌忙过去，将那人拽上河岸。那人全身湿透，狼狈不堪。

“畜生，真是畜生，走着瞧！”那人咒骂道。

“你是宫里的宦官？”张某问道。

“开什么玩笑。我要是宦官的话，被杀我也认了。我只是个半路被抓来的车夫！”男人一边说一边打着喷嚏。

宦官们在逃亡途中，强征此人做了车夫。然而，皇帝刚坐了一会儿车，宦官们又说：“追兵会听见车轮的声音。”于是又弃车而逃。

“那你不是可以回去了？”张某问。

“哪有这等好事。车没了我就得背着皇上……我成了马车了。畜生！……啊，好疼……好疼……”这人虽然嘴上骂得起劲，身上的伤却不轻。那些骑兵也以为他是斩杀之后的尸首，直接踢进了河里。若是周围再亮一点，恐怕就要多刺上几刀再踢下河了。黑暗救了这男人的性命。张某将他带回白马寺，给他治伤。

“我姓张。”男人说。

“我也姓张。”

“啊，那就叫我拉车张吧。”

“那我就是钓鱼张。”

“哈哈哈……”这两个张姓的人，一起经历了这一场生死际遇，便成了无话不谈的好友。

“那个挥刀的差点要了我的命。下次看我要他命！”拉车张整天念叨着。钓鱼张救了拉车张之后，又在现场停留了一会儿。那些人离开之后去了哪里，他当然无从知晓。不过，小平津发生的这件事，恐怕再无人能比他更加清楚了。毕竟他是现场的目击者。

听完张某的话，支英沉思了片刻。“你的说法，应该不会有错。如此一来，世间的传言就是误传了……然而这种误传又是怎么来的呢？”支英抱起胳膊。

世人皆说，宦官们是因为看到了董卓的军队，无奈之下投河自杀。然而，依照张某的说法，宦官虽然看到了董卓的军队，却躲在树后逃过了一劫。他们之所以跳河自尽，是因为受到自城中赶来寻找皇帝的闵贡的逼迫。

“世上流传的多是错误的说法。”一旁的陈潜说道。他这话并非是在解释什么，只是随口一说而已。

“这传言不像是自然而然的歪曲，好像有人故意捏造的……可能有什么目的……”支英叹息一声，放开了抱在一起的双臂。

三

动荡的年代，人们倾向于往中心靠拢，因为边缘的动荡只会更加剧烈。人们总觉得，越靠近中心，动乱就会越少。东汉时期，中心即是天子——这一点无人置疑。得知天子被宦官挟持的消息，洛阳附近的官员们几乎红了眼，四处寻找皇帝的下落。应何进召集而匆忙赶往京城的董卓，看到洛阳城内升起的火光，依靠探马送回的消息，也得知了天子失踪的事。天子似乎已经出了洛阳。拥戴了天子，便意味着控制了中央。这绝对是天赐良机。

“不是打仗，而是寻人。全军都去搜！”董卓下令。打仗需要集中兵力，尽可能积蓄爆发力。然而，寻人这种事，唯有分散开来，才可以细致地搜索。哪怕找不到目标，也可以尽量铺开情报网，获得更多的信息。

擂鼓走过小平津的那队人马，正是分散搜索的分队之一。可惜他们并没有去搜寻河堤下面的地方，遗憾地错过了找到天子的机会。不过，董卓派出的人马传回了这样的情报：深夜时分，城北车马出入频繁。天子一行大约是自洛舍街道向洛阳方向南下。此时，董卓的主力正在向城西的显阳苑前进。大军本计划在那里停留一夜，第二天早上进入洛阳城。但从目前的情势看来，现在可不是睡觉的时候。

“一晚不睡也困不死人。此时正是大好时机。是要做个小兵了却此生，还是要封侯裂土，享尽荣华富贵？是躺着睡觉还是站着追击，今晚便见分晓。跑！跑！快，快！”董卓督促部下，向东急行。

军队来到白马寺门前的时候，寺门前灯火通明，五只大釜架在熊熊的大火上。月氏族的长老僧人排列门前，支英代表众人寒暄道：“将军远道而来，甚是辛苦。敝寺为西域浮屠（佛教）僧院，略备茶水，请各位慢用。”

“哦，浮屠信众啊……”董卓是陇西临洮人。今天也有同名的城市，位于甘肃省省会兰州的南部。董卓生长在通往西域的门户地带，而且从小游历于羌族人中，他曾在桓帝末年，以戊己校尉的身份驻守在西域天山南麓。和当时的普通人比起来，董卓对佛教的了解较多。他的部下士兵也有来自羌族和西域的，说不定其中也有佛教徒。

“不胜感激。”董卓虽然率了三千人马赴京，然而仓促间得知天子出城的消息，便分散人马四处搜寻。此时手边的兵力不足千人。

趁着士兵们歇息饮茶，支英走到董卓身边，小声道：“似乎不是很多啊。”

“什么？”董卓瞪起了眼睛。兵力不足是他的弱点。仓促出兵，又是长途跋涉，能有三千已是极限。就连三千军兵的辎重粮草，也是一路上征发而来。

“适才所见，似乎不足千人。”支英道。

“人马散开，都去搜寻天子了。”

“兵分三路，此处只是其中一路吗？”

“唔……”董卓重新打量眼前这个月氏族首领的面庞。此人说得分毫不差。虽说也许只是军事常识，然而对于僧人而言，能看出这一点，十分不简单。董卓顿时起了戒心。

支英脸上显出温和的微笑，似乎为了打消对方的戒备心。“大将军何进与弟弟何苗惨遭杀害，实在令人痛心。”

“探马已经报知了此事。”

“也就是说，都城里有许多失去将帅的部队。若是能将他们归于麾下，那兵力可就不容小视了。”

“嗯……”董卓点点头。一听到何进遇害，他便在思考如何才能把何进的军队据为己有。

“方法有很多吧……”

“等一下，”董卓看了看四周，然后说道，“到那边的屋檐下，我们两个人坐下来慢慢说……”

“将军想说什么？”

“想听听你的方法。”

“方法很简单。兵士天性喜欢依附强者。越是强盛，越是可以吸引更多的兵力，然后便可以称王称霸。”

“三千……”

“岂止三千。甚至是六千、一万……”

“唔，走吧……”董卓朝着屋檐的方向走去。两人正坐在屋檐下谈话的时候，加急探马传来了消息：天子正向北芒方向行进，据说准备在那里休息。董卓立即站起来，肥硕的身躯左摇右晃。他大声喝道：“快，出发！”

四

北芒又名邙山，是位于洛阳城北的一座矮山。自古以来王侯公卿多

葬于此，山上陵墓众多。因此后来“北芒”一词也逐渐演变成了具有“墓地”含义的名词。

陶渊明曾有这样一首诗：

古时功名士，慷慨争此场。

一旦百岁后，相与还北邙。

这首诗是《拟古九首》中的第四首。诗的意思是，古来有多少人追逐功名，追逐时如此激昂慷慨，仿佛人生最大的追求莫过于此，然而到头来，这些功名之士百年寿尽，也只有同归坟墓的命运。

“在北芒歇息……对汉室而言，这可是不祥之地啊。”目送董卓的军队出发，支英像是自言自语一般低声道。

策马向北行军的路上，董卓想起了支英说的话。支英似乎是在故意强调“对汉室而言”这几个字。“虽说是不祥之地，却是对汉室而言……不是对我……”董卓骑在马上想。对汉室而言的不祥，岂不是坐等某人夺取天下吗？此人会是谁呢？“我也可以吧……”董卓嘴角一动，说了出来。

天色微明。城内的廷臣听说了天子的去向，纷纷赶出城北的谷门（魏以后改称广莫门），火速前往北芒。为了向中心靠拢，一刻也耽误不得。早一刻找到中心，早一刻才能安心。平日里夜晚城门应该关着，可是这一天城门一直都开着。这是发生在农历八月二十七到二十八的事。

这次出逃，十四岁的皇帝已是心惊胆战，好容易来了几个认识的重臣，恐惧才稍稍减轻了一些。然而，就在此时，董卓带着三千骑兵骤然

而至。赶往北芒的路上，董卓分散的部队已经逐渐归队，现在可以说是全军而上。

晨曦微露，四周依然灰蒙蒙的一片。突然出现的三千兵卒，简直如同妖魔鬼怪一般——至少被吓得胆战心惊的皇帝禁不住这样想。

“啊！啊！啊……”皇帝吓得怪叫。他脸色苍白，两颊抽动，最后竟呜呜地哭出声来。

“兄长，冷静一点！”弟弟陈留王刘协虽然只有九岁，却仿佛教训哥哥一般厉声而言。

然而，皇帝实在没有出息。“我怕，我害怕……”他依旧哭个不停。

董卓跳下战马，大摇大摆地走到皇帝的面前。“臣董卓拜见陛下。臣前来护驾。”董卓身壮体肥，令人生畏，刚才那几句话像从丹田发出来的声音。皇帝见此情状，更加惊恐起来。

“我害怕……”皇帝全身颤抖起来，放声大哭。

“陛下不必害怕，是将军董公护驾来了。”重臣们连忙安慰道。然而，他们一个个都想扭身逃跑。安慰也无济于事，两个廷臣一左一右扶住皇上，轻抚皇帝的脑袋和后背。董卓冷眼看着这一幕。

“董公，圣旨已下，且请退兵。退兵……快。”一位大臣忍不住说道。皇上的话即是圣旨。既然说自己害怕，那便也可以解释成诏令退兵的意思。

董卓听了，眉头紧锁，眼神愈发凌厉，向前逼了一步。“诸公在说什么？诸公虽然守在天子身边，却置皇室于不顾，以致国家沦入如此混

乱的境地！为拯救汉室于水火，我等不辞辛苦，远路率兵前来救驾。行军劳顿，苦不堪言。粮草不精，马匹不足，车辆匮乏。我等响应勤王号令，竟就这样让兵士退下！圣上不想看看赶来救驾的忠臣吗？难道还想一直对着京城里这些祸主殃国、让皇帝到北芒逃难的朝臣的嘴脸？”董卓连珠炮般的话语，如喷射的火焰一般。皇帝身旁的廷臣听闻此言，一个个低头掩面，无言以对。

董卓转向皇上，焦躁地说道：“陛下，还不想见见臣的兵马吗？”

“这……什么，什么……那个……”皇帝的舌头打了结似的，说不出一句完整的话。

这时，九岁的陈留王在一旁说道：“我替陛下说几句。董公人马不退也可。远路而来，确实辛苦，过后必将犒赏三军。且待陛下回宫，内府自然会有赏赐……董公忠义，陛下也会嘉奖一番。”

陈留王这几句话说得干脆利落，且是肺腑之言。董卓当场拜倒：“遵旨！”于是，天子一行人在董卓人马的护送下返回了洛阳城。

“唔，果不其然啊。支英让我极尽所能斥责群臣，还真取得了意想不到的效果。”董卓在马背上盘算着。的确，群臣根本没有训斥董卓的资格。天子已然落入董卓之手。这一行人，便在此种状态下返回了京城。

五

宵禁。

这是动乱时期经常采取的措施。夜间外出者斩。因为有戒严令，城

门附近的警戒极为严格，尤其是西面的广阳门、雍门、上西门，戒备更森严。晚上没办法出城钓鱼的钓鱼张和陈潜说起了这件事。

“西门吗？”陈潜有些意外。

现在驻守城门的士兵都是董卓的手下。董卓的根据地在西方，从西面来的人应该是他的亲信才对。他必须防备的应该是反董卓势力最强的东面。

“拉车张那家伙啊……”自诩为钓鱼高手的张某换了个话题。

“怎么？”

“他混进金吾卫当了杂役。”

金吾卫是维护京城治安的部门，其长官称为执金吾。东汉光武帝刘秀还是一介草民的时候，曾经看到过执金吾巡察时英姿飒爽的队列，如此赞叹道：“出仕宜当执金吾。”执金吾每月领兵巡察京城三次。后面跟着缇骑（着红色衣服的骑兵）二百人、持戟（拿兵器的徒步士兵）五百二十人。队伍之壮观，据说连道路都映得光彩夺目。光武帝刘秀虽然没有当上执金吾，但成了皇帝。而且，他还娶了绝世美女阴丽华为妻，即温婉贤淑的阴皇后。人们于是传诵：“仕宦当做执金吾，娶妻当娶阴丽华。”以此来表达人生的最高理想。

拉车张到底用了什么手段，当上了金吾卫的杂役？陈潜感觉钓鱼张似乎有些担心，便又问道：“他的伤还没痊愈吧？”

“嗯，还没好。他隐瞒伤情，一心想去那边。”

“看来确实想去。”

“是啊。”

“是有什么事情要办吗？”

“拉车张听说，在小平津逼他跳河的那帮人因为救驾有功，都被派到金吾卫当差去了。”

“他想干什么，报仇吗？他可整天把报仇挂在嘴边啊。”

“说不定啊……不过，那时候天那么黑，到底被谁刺伤，被谁踢下去的，他应该不知道吧。”

长相当然不可能每个都记住，但至少有一点可以确定，这支队伍的长官是河南中部地方的督邮。原本是地方上的杂牌军，不过因为迎驾有功，便被调进了金吾卫，连中央部队都羡慕不已。

“他想怎么报仇？”

“他自己也说不清。上回在路上碰见他，我也这么问他。他说他虽然不知道踢他的人长什么模样，但是不管怎么讲，先杀了金吾卫的长官再说。”

“金吾卫的长官？他是想杀执金吾吗？哈哈哈……”陈潜不由得大笑起来。

执金吾相当于今天的警备厅厅长，主要职责便是缉捕京城的各色罪犯。想杀掉执金吾，就好比窃贼要偷警察的钱包一样，怎么听都让人觉得可笑。此时出任执金吾一职的是曾做过并州（太原）刺史的丁原。他接到何进讨伐宦官的命令，最先赶到洛阳，随即出任手握帝都守备兵权的执金吾要职。然而，在洛阳比丁原的名气更响的却是他的部将吕布。

吕布相貌出众，气宇轩昂，薄唇细目，行事果断。他身上总带着一股莫名的杀气，让人一望便心生畏惧，很适合指挥军兵。因而，丁原便将金吾帐下数万守卫军马交给吕布调遣。

“是啊，真是可笑得很。要想够到丁原大人，吕布这个拦路虎就够他受的。一旦什么地方露出马脚，岂不立刻就要给撕成碎片了……真是个笨蛋啊……”

“其实也不用担心，凭拉车张的身份，他也不可能轻易靠近执金吾。”

“说得也是，不过……拉车张生性冒失，不晓得他会干出什么事情。有句话不是说视死如归吗，拉车张已经死过一回了，好像什么都不怕了。”

“他肯定是对那些人恨之入骨。”

“那是当然。差点因他们送了命啊。”

“是啊。不管是什么人，生命都是最重要的吧。要是人家拿自己的命不当命，不恼火才怪。”

“哎呀，光顾说话了，差点忘了时间，我得回去了……”钓鱼张看见日头偏西，急忙告辞离开了白马寺。再磨蹭一会儿，等宵禁开始，他就回不了家了。

送走了钓鱼张，陈潜走到正门旁，在那里遇到了支英和年轻僧人支敬。

“你们这是要去寺庵？”陈潜问道。

景妹养病所住的寺庵里还住着十几个女子。由于目前时局动荡，支英让几个男子住在庵中，负责她们的安全。

“啊，是啊。近来城中戒严，景妹她们很担心。”支英答道。

“今晚我也去借宿一晚，可以吗？好久没有探望景妹了。”陈潜说道。

这些日子，典军校尉曹操一直没有来探望景妹。为曹操引路的陈潜当然也就很长时间没能去景妹居住的寺庵。想去借宿，陈潜只是随意说了这一句，却发现两人的神色有些尴尬。支英倒是没有什么不快的模样，支敬的脸上却露出为难的神色。

“怎么，不行吗？”半晌没有回答，陈潜只好又问了一句。

“啊，无妨……好了，走吧。”支英笑着回答说。

六

从白马寺到景妹住的寺庵，步行不过十几分钟。陈潜提出想去借宿的时候，对方显出的尴尬神色，让他有点儿不解。不愧是经验丰富的支英，一眼就看出了陈潜的疑惑。

三个人来到庵门前的时候，支英笑着说：“你来的话，确实让我们有点儿为难。”

“那你一开始直接告诉我不就得了，都已经到门口了……好吧，我回去就是了。”陈潜有些不满，他转身就要往回走。

“别，别，既然已经来了，就不要回去了。”支英赶紧拽住陈潜的袖

子。

“不回去不是会给你们添麻烦吗？”

支英摇了摇头，说道：“今晚请早些休息。若是怎么都睡不着的话，只希望你能把晚上看到的事情都给忘了。”

陈潜推开庵门走了进去，心中还是有些不痛快。

景妹的气色很好，身体略丰满，显出独有的女性魅力。不过，曹操不太喜欢景妹这副模样，所以很长时间没有再来拜访。

“今晚有什么事吗？”聊了一会儿家常之后，陈潜问道。

“啊，什么？”景妹侧过头问。

“支英让我忘记今晚看到的事。”

“哦，是那件事吗？呵呵……”景妹举袖掩口笑了一会儿，随即正色道，“这是我们族人为了生存的无奈之举，也是迫不得已呀。”

“无奈之举？”

“你看了就知道了……这座寺庵与往日不同，女人很多，男人也有不少。”

刚进寺时陈潜便注意到了这一点。与往日的宁静不同，好像有什么地方要搞活动，可以说有一种充满生气的感觉。后世的寺院常常有些居所，供年老的僧侣和尼姑隐居用，一般都建在寺院附近。这座寺庵差不多也是如此，不过庭院相当宽敞，庵房仅占其中的一个角落，其余的地方建了许多仓库。专门藏纳经文和佛具的建筑坐落在寺院里。而庵舍的

庭院中有些临时建筑，是用来制作佛具的作业场地。当时，佛教在中土还没有传播开。制作佛像之类的事务还需要靠客居洛阳的月氏族佛教信徒亲自动手。华香、伎乐、缯盖、幢幡，诸如此类的供奉器具，也得他们自己做。因此，月氏族人特意从遥远的西域母国请来专业工匠，将制作的技艺传授给弟子。

在寺庵的院子中，陈潜看见了一位月氏族的老妇，她是刺绣的名手，擅长绣锦旗和帐幕。“可能最近有什么法事，正为此作准备吧。”陈潜想。然而，景妹虽然说有事要做，却在后面又加了一个形容词：无奈。对他们来说，如果是为法事作准备的话，不应该无奈啊。

“到底出了什么事？”不管陈潜怎么问，景妹只是回答说：“到了晚上你就知道了。”

陈潜只好一个人住进了庵舍旁的房间里。当然，他已经打算好了，不亲眼看到发生什么事，坚决不去睡觉。

夜深了。已是二更时分——相当于现在的晚上十一点——院子里突然挤满了军兵。从门缝里看到这一幕，陈潜不禁大吃一惊。如此宽敞的庭院，竟然也被士兵占满了，而且，只在院子的角落点着一支小小的火把，似乎是在避讳什么。陈潜的后背忽然冒出了冷汗。“亡灵的军队……”他脑中不禁生出这样的念头。

院里挤得满满的，至少有两千人。这样一支庞大的部队，居然悄无声息地出现在这里，实在是令人匪夷所思。一般行军时，为了显耀声势，军队经常擂鼓而进。不仅东汉末期如此，直到近代为止，喇叭和战鼓都是行军打仗必不可少的装备。然而，眼下这支队伍却悄无声息地来到这里，既没有擂鼓，也没有鸣金。两千多人马，再怎么着，也该有些

不小的动静啊，这些士兵却仿佛从天而降。一定是有人下令不许发出任何声响。可那又是为什么？除了偷袭，还有什么时候需要悄悄行军？

此处乃是城西，这支队伍从西而来，难道是想偷袭洛阳？偷袭的又会是洛阳的哪位大将？陈潜的脑海中首先浮现出曹操的身影。曹操身为典军校尉，手下有数千禁军人马。这些人马只是归他指挥而已，并非他的直属亲兵。若是埋伏在此处的军兵骤起偷袭，只怕曹操会落得一无所有。该去紧急通报一声才是，可是城门紧闭，又是宵禁。自己无论如何也去不了曹操那里。

“趁现在打个盹儿，离天亮还早。”有个将校模样的男人说道，只是声音并不很大。他在队伍中来回走动，士兵们本来坐在地上，不等将校下令，好像就有躺下的了。

此时正值农历九月初，露宿野外倒也并不怎么辛苦。传来马匹的嘶鸣声。寺庵的外面似乎还有许多马匹，大概也有车吧。可是，陈潜总觉得有点儿怪。这么多人马悄无声息驻扎在此，必然是得到了白马寺的默许。从支英说的话中也能推测出，今晚会有什么事发生——就是这件事吧。

七

陈潜靠在柱子上，一宿未眠，熬到天亮。门缝间渐渐透出光线的时候，外面终于开始有了沙沙的响声。陈潜又把眼睛凑到门缝上向外张望。士兵们都站了起来，列好了队伍。“嗯，都准备好了。”有一个熟悉的声音说。听上去像是白马寺的男众之一，和陈潜熟识，年近半百，是个制旗的好手。陈潜把眼睛紧贴在门缝上，想要尽可能看得广阔一点。终于制旗的那个人出现在视野里。他扛着几杆大旗，身后还跟着五个僧

侣模样的人。

“辛苦辛苦。”将校慰劳道。

“这是昨晚连夜赶制出来的，手里的活儿一点都没有停过。”制旗人说着，将大旗递了过去。

“啊，不错。”将校展开大旗。大红的旗帜上绣着绿色的图案，好像是个什么字，只是刚好被将校的手挡住了，看不清楚。等到手放下来的时候，陈潜终于认出了旗上绣的字——董。是董卓的军队？可是……陈潜还是疑惑不解。

董卓在陕西、甘肃一带拥兵二十万。他的部队应该是自西而来。不过，为了响应何进的召集，董卓马不停蹄地赶到京城，随身带来的军队并没有那么多。洛阳城中有个禁卫军团，即所谓西园八校尉，但合起来也不过一个军团的兵力。董卓若想独霸京城，必须从西面补充兵力才行。难道是增援的队伍到了？若是如此，又为何要在白马寺中制作战旗？那一晚因向董卓军献茶，白马寺与董卓也有了联系。那时候陈潜还看到支英与董卓在屋檐下讲了些什么。难道就是董卓向白马寺要求给自己的援军制旗吗？

“出发！”将校大声喊道。

或许这时候已经不必再掩人耳目了。昨晚在寺庵庭院中埋伏的两千军兵，在此刻看来就像换了人似的，个个精神抖擞。离开寺庵后，他们便擂起战鼓，吹响了嘹亮的喇叭。

“脱了马的草鞋，换上铁靴。”陈潜听到将校下令的声音。

为了保护马蹄，民间会给马匹套上草鞋，而战马则是配上铁靴，用

皮绳系在马蹄上。给马蹄钉蹄铁，大约千年之后才开始流行。难道是从民间征集了马匹，套上战马用的铁靴？还是说，先给战马穿上草鞋，再换上铁靴？如果是后者的话，那么穿草鞋的理由又是什么——是为了行军时不发出声响？而太阳升起之后，发生声音也无所谓，所以又换上铁靴？不，耳中还能听到战鼓之声。看来不是发出声音也没关系，而是要刻意多发声音营造声势吧。

士兵们昨晚也一直悄声潜行，大约也和给马匹套上草鞋的目的一样。可究竟是什么目的？部队的移动极为隐秘，这一点毋庸置疑。然而，正是这一点，陈潜疑惑不解——他本以为这支人马要去偷袭，然而似乎并非如此。人马出发之时，鼓声震天，怎么也看不出偷袭的架势。又打出新制的军旗张扬而进，这支人马一公里之外就能看到了吧。据《洛阳伽蓝记》记载，白马寺位于洛阳城西门外三里的地方。当时的“一里”是四百多米，总共也不到一公里半的距离。

忽然门缝一黑，什么都看不到了。有人走过来挡在了门前。紧接着门外传来说话的声音，陈潜这才知道外面的是支英。

“那今晚鄙寺还是恭候大驾。”

“不敢不敢，给贵寺添麻烦了。董将军也非常高兴，说白马寺的支英先生若能做将军的军师就好了……”

“董公谬赞……实不敢当啊。”

“先生过谦了。洛阳的三千人马中的大部分趁夜潜出西门，再于第二天旗鼓喧天地入城，让人以为来了援军，此等计策，绝非常人能想。”

“那只是无意中想到的……”

“一般人可不行，先生平日也是智慧超群啊。”

光线又一次透过门缝照进来。陈潜看到支英和董卓军的将校正要离开。原来如此！他坐到了地上。为了让别人以为援军源源不断赶来洛阳，董卓采纳支英的计策，将这座寺庵用作了人马的中转站。客居汉土的月氏族，为了能在动乱的年代生存下去，也不得不做一些结交权贵之举。当然，若是做得太过明显，便会遭人嫉恨，所以这种联系必须悄悄进行。支英为董卓献计献策，而这计策本身也不能公之于众，正符合支英不想声张的期望。

陈潜又等了一阵，这才站起身，走出门外。

初秋的朝阳洒下明亮温暖的阳光，陈潜眨了眨眼睛。支英送走军兵，恰好回到寺庵。他看见陈潜，径直问道：“您都听见了吧？”看起来，支英与将校告辞之前，故意站在陈潜的房前说话，就是为了让躲在屋中的陈潜听到。

“啊，是。”陈潜答道。

“若有万一，只要不烧白马寺就行。这就是和他们的约定。”

确实是无奈之举。此种无奈之举一直持续了五天。

何进、何苗两兄弟麾下的人马，失去了主将，很快便归顺到董卓麾下。兵士天性喜欢依附强者。连日来，董卓的援军接连不断自西而来，其力量深不可测。世人皆如是想。

八

将何氏兄弟的军队收于麾下的董卓，总算感觉松了一口气。不过单靠这些兵力依然不能为所欲为，还要更多人马才行。然而洛阳城中已经再没有如何进兄弟的人马般漂泊无着的军队了。这一次董卓盯上了金吾军。可以说，这是最有可能抢到手的队伍。因为执金吾丁原并非实权在握，统领军队的人实际上是吕布。只要得到了吕布，差不多就等于得到了金吾军。而且，吕布并非忠义之士，素有“狼将军”之称。若是对吕布诱之以利，未必不能使其动心。董卓派吕布的同乡去游说他归顺。

吕布是五原人。五原位于今天的内蒙古自治区，地处包头市西北，如今那里仍然还有相同地名的县。吕布自幼在蒙古族地区长大，部下的士兵也有许多都是蒙古族。“弱肉强食”的法则，北方的游牧民族远比南方的农耕民族理解得更加深刻。实力就是一切、不够强大就是死路一条。而且，也要尽力向强大势力靠拢。吕布的性格中便有此种北方游牧民族的特点，这也是他易受引诱的原因。——取丁原首级，携其部属投靠于我，骑都尉之职便是你的。此外，我还收你做养子。这便是董卓给吕布开出的条件。

假如将曹操所任的西园八校尉比作师长，那么骑都尉一职便相当于旅长。曹操于二十九岁时（光和六年，即公元183年）官拜骑都尉。虽然《三国志》与《后汉书》中都没有记载吕布的年龄，不过这时候吕布应该还不到三十岁。曹操之父曹嵩曾经官居朝中最尊的三公之位，他的儿子也只在快到三十岁时才当上骑都尉。对于草莽出身的吕布而言，骑都尉本是个高不可攀的职位。

吕布按捺住心中的激动，说道：“怎能如此轻易弒杀主公？”吕布并非在拒绝。他若是愤怒地喊出这句话，那才是拒绝。可是，吕布只是动了动嘴唇说出来这话而已。这番试探让董卓感觉到事情还有交涉的余地。

“就差一步了。吕布若能归顺于我，洛阳城就唾手可得了。”董卓如此盘算着。董卓正考虑该怎么走这下一步的时候，吕布提着丁原的首级来了。

“哦，这是……”董卓不禁有些慌张。

“在下前来赴约。”吕布将首级放在董卓面前，深施一礼，“公若不弃，布请拜为义父。”

“嗯，”董卓点点头，随即问了他最关心的事——“金吾的兵马，都追随你来了吗？”

“自然。”

“你杀丁原的时候，有人愤而离去吗？”

“一个也没有。”

“很好很好。丁原的首级无关紧要，金吾人马能否归顺才是……”董卓说出了真心话。

“请容布再说一次，金吾众将绝无半点骚动。一个兵卒都没有离队，全都收在布的麾下。”

“好！干得漂亮……”至此为止，董卓在洛阳城中便已无所畏惧了。袁绍、曹操之类，可以慢慢收拾。不管怎样，兵力上就有了悬殊的差距——董卓此时已经有了夺取半分天下的感觉。

“杀了主帅丁原，就会失去人心，恐怕大半将士都要离心离德。”吕布迟迟未杀丁原，原因便在于此。然而，一件突发事件消除了吕布的顾

虑。

某天晚上，主帅丁原正在设宴款待手下几个主要的将校，忽然间一个男人走进来。那人身上穿着杂役的衣服。起初大家都以为这是来收拾宴席的人，恐怕丁原也这样以为。武将出身的军人，喜欢用手直接抓着带骨头的羊肉、鸡肉之类的肉食大啖，吃完便随手扔在旁边。宴席将终之时，杂役就会进来收拾骨头。不过，眼前的这个人势头不对，手上也没有提着装垃圾的东西——虽然有人觉得奇怪，然而，那男人的动作却更快一筹。那男人径直扑向丁原。此时丁原恰好一手抓着羊肉，一手举着酒杯，两只手都空不下来。哪怕只空着一只手，也一定能把那个男人拨开。杂役打扮的男人双手握着一把锋利的匕首，他扑向丁原的同时，一刀捅进了丁原的胸口。鲜血喷涌而出，溅上白色的帷帐。

“啊……啊……啊……”丁原痛苦地呻吟着。

“住手！”在场诸将全都站了起来，围住了杂役打扮的男子。

男子无路可逃。不过，这男子从一开始就没打算逃跑。匕首直刺进去，又从丁原的胸部拔了出来。杂役打扮的男子摇摇晃晃起身之时，被旁边的吕布一把抓住后脖颈。

“混账，你在干什么？”吕布大声断喝。

“干、干、干什么？我要报仇……杀了他！”杂役打扮的男人挣扎着大喊。

吕布手上稍一用力，这个男人顿时昏了过去。

“孬种，没用的家伙……”吕布踹了那男人的肩膀一脚。

“不对……这家伙好像已经受了重伤。”一个将校看见男子脸上和裸露着的肩膀上有道新近的伤口，紧跟着说道。虽说是新伤，却并非吕布弄的，因为吕布并没有拔刀。

一个懂医术的人过来查看了一下丁原的伤势，低声道：“已经不行了。”

“诸位，怎么办？”吕布扫视在场的诸人，问道。

“大卸八块！”一个红脸大汉道。

“大卸八块也好，扔锅里煮了也好，等下再说也不迟。我问的是咱们兄弟的前途。主帅不在了，咱们可就没有依靠的人了。”在丁原的尸首前，吕布向诸人问起了将来的前途。

“怕什么，咱们手里有兵，很快就会有人来游说咱们加入的吧。”有人道。

“游说的人早前就有。董卓曾经跟我许诺过，只要拿着丁原的首级去见他，自有荣华富贵可享。”

“真的？”

“嗯，不过董卓若是说话不算该怎么办？”

“那去投袁绍、曹操如何？”

“他们倒是也来游说过，不过没有许过咱们一官半职。话说回来，他们也没有能力许诺官职吧。”

“这样说来，还是董卓……”至此，结论已是不言自明了。

此时，那个擅闯营帐的男子已然恢复了意识，众人随即开始拷问。男子没有半点挣扎，一五一十地回答众人的质问。

从男子的回答中得知，此人姓张，早前险些在小平津丢了性命，为了报仇雪恨，特意潜来刺杀执金吾。会不会是董卓收买了吕布，指使这人刺杀丁原？在场诸将中也有人如此怀疑。不过，看了吕布和张某的表情，便知道两人毫无关系。拉车张被当场斩首。斩首之前，他已然昏迷不醒了。小平津的伤已经耗尽了他的体力。

“若是让人知道实际上是这个人杀了丁原，董卓还能给咱们封赏吗？”一人慢悠悠地道。其实，此刻在场诸人心中都在琢磨这件事。

吕布也正等着这句话。“这话说得正是。我来处理这事吧。知道真相的也只有在座诸位。诸位如果严守秘密，董卓也会依约封赏……诸位意下如何？”吕布本来就握有实权，此刻他提的建议又合情合理，自然无人反对。“突然闯进军帐中的男人，让我也时来运转。”吕布未丢一兵一卒，便投靠了董卓。

自此之后，董卓终于可以在洛阳城中横行无忌了。他先是废了愚钝胆小的皇帝刘辩，立聪颖善言的弟弟刘协为帝。随后，打算动手收拾袁绍。

袁绍在洛阳的兵力虽然不及董卓，然而袁家世代为相，在河北地方振臂一呼，便可召集十万乃至二十万的兵力，确实是个危险对手。但是，袁绍察知不妙逃走了。

董卓的目光便落在曹操身上。曹操也越过了层层封锁，逃回东方。此事前文已述。

袁、曹二人能够侥幸逃脱，固然是幸事，然而却使得洛阳城中的人马尽数落入董卓之手。只不过，此时的董卓依然谈不上高枕无忧。

作者曰

《三国演义》中说，应何进之召率兵赶来洛阳的董卓，身份是西凉刺史。实际上董卓是当年四月被任命为并州（山西省太原市）牧的，只是不能确定是否已去赴任。因为前一年董卓曾拒绝出任少府。少府乃是公卿，官位极高，主司宫中的衣锦、宝物、珍膳等诸般事务，但说到底这终究是个虚职。董卓在陕西、甘肃两省拥兵自重，手下有二十万大军，对此虚职自然不屑一顾。——部下念及余恩，牵挽臣车，使不得行。董卓恬不知耻地以此为借口，拒绝赴京上任。征调董卓出任并州牧，当然也是朝廷的意思。董卓在西北一带坐拥重兵，威胁中央，朝廷想把他调离他的大本营。

这次的任命，董卓也拒绝了吗？若是拒绝了，何进征召之时，董卓便该身在凉州（现在的甘肃省武威）一带。笔者曾自北京出发，坐了近四天的火车，方才到达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的乌鲁木齐市。从武威至洛阳，即使是快速列车，也要一天半的时间。二世纪时的人马调动，没有三十天恐怕是到不了的。何况，何进的密使自洛阳赶来传令还需一些时日。

因此，想必如《后汉书·董卓列传》所载，董卓以为天下将乱，率小部队在上任地点附近，观望形势。如此，他才得以火速抵达洛阳。然而，他手中只有很少的兵力，二十万大军远在西北，仓促之间不可能征调来京。但都城情势紧迫，亟须显示兵力雄厚，可他却拿不出那么多兵马。因此，董卓只有施展谋略，将自己手中的三千人马于夜间悄悄潜出城外，再于翌日大张旗鼓入城。

关于此计，《后汉书》如是写道：“洛中无知者。”确实施展得十分巧妙。董卓的军队杀了所有的宦官后举兵进入京师。他的军队中有不少藏族士兵，丁原、吕布等人的部队里也有许多蒙古族士兵。从这个意义上看，与其说《三国志》是中原争霸的作品，不如说它是呈现了亚洲全貌的鸿篇巨制。在此作品中，既有大漠氛围，又有水乡情绪，读者尽可以陶醉在历史的雄浑壮阔之中。

铁骑入白波

一

“看错了吗？”起初陈潜这样想。他看到的那个人，和在巨鹿城中太平道本部见过的一人实在很像。那人叫韩暹，地位很高，不过不是本部的高官，而是地方上“方”（军团）的渠帅，偶尔会来本部商议事务。毕竟不常见面，也许是自己认错了吧——陈潜本来还这样怀疑，但再次照面时，直觉告诉他：“是此人没错。”看那人眨眼时眼角的余光，必是韩暹。

他还真是胆大包天！

太平道头裹黄巾，举兵起事。从汉室的立场看来，黄巾军是叛军，以黄巾贼称之。此时总帅张角、二弟张宝、三弟张梁这些最高首脑一个个都已身首异处。当然，张氏兄弟虽死，但并不意味着黄巾之乱平定。无论如何，太平道在百姓之中早已根深蒂固，地方各处都潜藏着不可小觑的势力，尤其青州（现在的山东）、徐州（现在的江苏省）一带，据说连都城洛阳附近也有黄巾余党出没，还说汾水流域便有黄巾军的据点。不过，在洛阳城中看到黄巾军主帅级的人物，确实是件令人意外的事。

陈潜回到城外的白马寺，探望在白马寺附近庵舍中休养的景妹，顺便说起了这件事：“洛阳的官差尽是些无能之辈，光天化日之下，居然能让叛军首领行走于洛阳街头。”

景妹沉吟道：“难道说，黄巾军已经走投无路了吗？连首领都不得不亲自出马了呀……对了，你在哪里见到那人的？”

“上西门内的木匠场附近。”

“两次都是？”

“嗯，不过那人倒不张扬。”

“是啊，毕竟还是官府通缉的要犯，自是要小心的。他没有注意到你吗？”

“巨鹿那么多人，他应该不会记得我的长相。他是个大人物，我出于好奇多看了几眼，才记住了他。”

陈潜的脑中回想起洛阳城中看见韩暹的情景。第一次是他把头巾忘在了木匠场，回去取的时候看见的。那时韩暹好像在打探洛阳的动静，他沿着木匠场的围墙走，不远处似乎还跟着几个随从。第二次见到他是三日后。陈潜正要离开木匠场，一推开门就和他打了一个照面。韩暹弯着腰，装出一副什么都不知道的表情，不住眨眼，似乎是说：“我只是路过此地的平民百姓。”正是这个表情，让陈潜断定此人就是韩暹。

“对了，什么时候开工？”景妹换了话题。

她指的是修建道场的事。为了客居洛阳的月氏一族而建立的白马寺，至今已有一百二十年的历史。汉人信徒逐渐增加，出现了一些意欲

皈依的妇人。几年前开始，月氏人便在讨论建尼姑庵的事了。信仰坚定的人盼望能够早日建起，但务实的人对此不甚积极。客居洛阳的月氏人大多是沿着丝绸之路经商的商人及其家眷。正逢乱世，生意不好做。商队一方面要武装自己，一方面要时时贿赂当地权贵，以求自保，自然要耗费金钱。加之中土汉人购买力因动乱下降，月氏人收入减少，像新建寺院这般耗资巨大的工程，确实不合时宜，但又不能无视信仰的力量。于是，支英想出了一个折中的方案——先给皈依佛门的尼姑建一座修行道场，等天下太平后再建像模像样的尼姑庵。

反正是临时性的，材料用现成的，能节省不少经费。洛阳城里不少宫殿毁于战火，还剩下一些断壁残垣。支英打算将残留的柱子、房梁收集起来，修建一座寺庙，想来绰绰有余。他向洛阳城的实际掌权者董卓提出了申请。

董卓的人马临近洛阳时，白马寺曾给将士们献茶。而且，支英曾向董卓授计，使他能将三千军队伪作数万军兵。于董卓的霸业而言，白马寺居功甚伟，董卓自然对月氏族充满好意。

“不必理会那些破烂，直接用新的。钱的事你们不用担心。”董卓再三提议，然而支英坚辞不受。“浮屠之人，重在节俭。”他只是请董卓将旧木料赐给白马寺。月氏族人中也有人对支英的行径不解——既然有位高权重的董卓大人做主筹措新材，自然不会要我们花钱。何况他不也说了不用担心钱的事情，为何一定要推辞？对此疑问，支英一笑置之。

但陈潜理解支英。董卓横行无忌，废帝辩为弘农王，立其弟协为天子，又将辩母皇太后何氏毒杀，将皇太后之母舞阳君暴尸示众。此外，他还任“相国”之职。四百年前，汉高祖一统天下之时，曾任萧何为相国。自那以后，再无人担任过此项官职，实乃因为相国位高权重。上朝

时依例臣子应当碎步小跑，赶至天子面前，称为“趋”，但相国可以不依此例，步履从容地面见皇帝；天子面前任何人均不得携带武器，相国却可以佩剑上朝。董卓不可能一直这般横行下去。他物欲太重，洛阳城中人人对他厌恶之极。民心既失，必不久长——支英认定董卓的暴政不会长久，所以刻意同他保持距离。若是交往过密，一旦新的掌权者出现，肃清董卓余党之时，月氏族恐怕也会大难临头。不过，赏赐一些旧材料，还不至于出格。

董卓提供了处理旧材料的场地，就在上西门内的木匠场。尼姑道场的设计图已经完成，柱子和房梁也都依照图纸加工成合适的尺寸。虽然都是些旧材料，但经过刨子加工之后，与新材料也差不多。

木匠场如今已经成了月氏族工匠的工作场所。佛教的建筑，汉人本来也插不上手，何况月氏族的工人们也不愿向佛教徒之外的汉人传授技艺。连陈潜也进不了木匠场，他只是偶尔帮忙清点一下旧材料的数目。

“我不过是个外人，何时开工，是不会告诉我的啊。”面对景妹的问话，陈潜答道。

二

“还真是不太平啊，黄巾军的首领竟然潜入了都城……城门戒备不是很森严吗？”景妹担心陈潜觉得自己被月氏族工匠当成“外人”而心中不快，急忙将话题转了回来。

“只在出城的时候严密盘查，全身上下都搜个遍。进城时没那么严格。”

“原来如此，果然是相国的一贯作风。”景妹笑起来。

董卓曾说：“洛阳城中的一切俱是我囊中之物。”不单指大街小巷，包括居住此间的人以及其财物，都是他的东西。甚至，他可以任意废立天子。“洛阳的东西，一针一线也不可外流。”他摇晃着肥满的身躯说道。手下诸将自然俯首听命。所以出城的盘查异常严格，任谁都带不出半点东西。

与西汉的都城长安以及后来唐代的长安相比，东汉的都城洛阳规模要稍小一些。汉光武帝的性格就是想将诸事尽在自己掌控之中，都城的建筑风格多少也体现了他这种性格。不过，东汉时的洛阳也有南北十里、东西五里的规模，四周是高高的城墙。洛阳城南面有开阳、平、苑、津四门，北面有夏、谷二门，东面有上东、东中、望京三门，西面有广阳、雍、上西三门，共计十二座城门。无论是人是物，除了这十二座城门，再无别的通道可以出入。

董卓利欲熏心，权势欲与物欲集于一身，产生了近乎变态的独占欲。自从紧闭了十二座城门之后，他便开始了对整个洛阳城的掠夺。以“勾结叛党”为由加罪于富豪名门，强行掠夺其财产。掠来的黄金熔化制成金条，印上“董”字。他只怕财产外流，对于进城的人，几乎不会盘查身份。反正洛阳城尽在掌握，一有风吹草动可就地擒拿，没有逐一盘查的必要。

“话说回来，韩暹的手下应该有数万之众吧……”陈潜思量着。

“会不会都作鸟兽散了？或者，也许都驻扎在白波谷吧。”景妹道。

据说黄巾余部还有相当一批人集结于汾水流域的白波谷，也就是现在山西省南部汾城东南方向的谷地。此处易守难攻，正适合作为据点。也因为这里地势险峻，要想维持一支大部队的给养颇是一件难事。起

初，黄巾余部还可以从附近住民处征用补给，但因盘剥太烈，种地的百姓纷纷离乡逃难。如此一来，身为首领，韩暹的第一要务便是想办法筹措粮草。然而，来洛阳城筹措粮草，可说是来错了地方。权倾一时的相国董卓牢牢掌控着整个洛阳，连一根绣花针都惜之如命。

“也许是他不想干了，只身离去……”陈潜如此推测。

就在这时，从庭院处传来一阵可爱的叫喊声。“姐姐——”一个六七岁的小男孩出现在眼前。看来不是附近住户的孩子，因为衣着打扮与众不同。他身上穿着毛皮背心，袖口绣着鲜艳的红绸。

“哎，我马上过去，豹儿。”景妹一边笑着一边应道。

“谁家的孩子？”陈潜问。

“是匈奴的王子。”

“是那个龙门的……”

“是的。经常被家臣带来这里。这几天我一直陪他玩耍，他很开心。今日又来了。他一个人怪可怜的，只有我陪他玩了。”景妹一边说一边站起身。

“身体没什么大碍了吧？”

“嗯，好多了。而且，也需要和匈奴人搞好关系的呀。”景妹穿上鞋子，走去庭院。

“是吗？”陈潜嘀咕道。

月氏族人必须和所有人搞好关系，这是他们的宿命。就连正在养病

的景妹也深知自己的使命。匈奴是有蒙古血统的游牧民族，东汉时分裂成南匈奴和北匈奴。南匈奴臣属于东汉，栖息在西河的美稷一带，也就是今天的山西省离石县。这些游牧民之所以来到汉朝都城附近，是因为内部派系纠纷。匈奴王称“单于”。单于之下有左贤王和右贤王辅佐。中平四年（公元187年），中山太守张纯造反，勾结鲜卑族劫掠汉土，于是朝廷向南匈奴下诏——听从幽州牧刘虞指挥，讨伐叛军。当时的单于奉诏命左贤王率骑兵奔赴幽州，而且不断派兵增援。然而，此举却引发了南匈奴族人的不满。——单于太过好战，如此下去，我族子弟恐怕要尽数充军了。于是十余万民众揭竿而起，攻杀单于。右贤王于扶罗自立为单于。然而，于扶罗本是被杀的单于之子，造反的族人反对他即位，便又拥立了须卜骨为单于。至此南匈奴出现了两位单于，而大部分民众承认的是须卜骨。于扶罗只有率领自己的数千骑兵南下。南匈奴的宗主国是东汉。——“觐见汉帝，以求正名。”于扶罗来到洛阳，想向天子面陈经过。

此时正是中平六年。于扶罗想求见灵帝，却遇上灵帝驾崩，之后又发生了十常侍之乱，后来又有董卓入京，废立天子。南匈奴的单于究竟哪个才是正统，此时谁都无暇顾及。于扶罗不得不带着部下数千骑兵在洛阳城周围游荡。说不定哪天天子会下诏召见，所以不能离洛阳城太远，于是于扶罗便在龙门附近屯兵驻扎。然而，从董卓入京后的情况来看，想蒙天子召见，多半希望渺茫。当下，于扶罗最头疼的是部下的伙食问题。这样一支无法自给自足的大部队要想生存下去，只有掠夺一途。

来景妹这里玩的正是于扶罗的儿子豹。景妹拿了一个球，和年幼的匈奴王子玩了起来。从她的神情动作中看不出半点遵照月氏族的方针故意做出来的模样，而是出于怜爱幼童的天性。“这就是佛教吧。”陈潜从

白马寺的僧众处听来的佛教真髓，全都凝缩在眼前与匈奴王子豹玩耍的景妹身上。不知为何，陈潜的眼睛有些湿润。身居巴地的少容的美丽身影，隐约浮现在蒙胧的泪眼之中。真是久违了。

三

依照设计图纸将旧木材切割成适当的长度，再经过木工处理，给连接处加上榫卯，又在白马寺寺庵的庭院里打好一根根基石。只等木匠场翻新的木材运来，便可以轻松搭建尼姑的道场了。

到了搬运的日子。尽管原则上不许外流一草一木，但有董卓的许可自然另当别论。白马寺搬运翻新的木材，当然有董卓的许可。白马寺准备了三辆大车。恐怕三辆大车也不够用。毕竟木材堆积如山。当然，木匠场中究竟有多少木材，“外人”陈潜无从知晓。支英又向董卓借来战马，用马拉车，后面再跟上十几个人。“你也跟着来吧。”支英招呼陈潜道。于是陈潜也加入了运送木材的队伍。每当支英招呼自己的时候，必然会有所收获。得到的这些知识，待日后自己回到巴地，将五斗米道传于乱世之时，多少会有所助益吧。

洛阳城中街头巷尾议论不断。人人交头接耳地议论，“讨伐董卓！”的呼声正在山东一带传扬。这种话当然不能大声张扬。若是被董卓的手下听到，恐怕会绳之以法，弄不好还要落得身首异处的下场。这里说的山东，并不是今天的行政区划山东省，而是指太行山脉以东地区，大多泛指都城的东方。据说反董卓的联军势力极盛。当然，这也可能是人们一厢情愿的臆测。无论如何，董卓做得实在过分，不单是财物，就连他人的妻子、女儿，不问贵贱，悉数占为己有。“若是有人能够早日诛灭此贼就好了……”每个人的内心深处都这样暗暗祈祷。

货车的车轮在道路的坑洼中颠簸，嘎吱嘎吱作响。伴着嘈杂声，陈潜与支英说起了反董卓联军的事。虽然那个年代没有报纸，董卓又严密封锁信息渠道，但洛阳城外的动静还是能意想不到地传到城中住民的耳朵里。

“问题是能不能齐心合力啊。”陈潜说道。

反对董卓的人不少。洛阳城中的人在董卓的恐怖统治下固然束手无策，但身在城外的人却可举兵征讨。东汉社会从二百年前开国初期开始，便一直处于地方豪族林立的状态。开国皇帝光武帝即位，也只是相当于坐上地方豪族盟主的位置。不过，尽管中央政府权力不强，但因为地方诸侯都各自为政，无法结成足以对抗朝廷的力量。东汉的王朝就是在这种平衡中建立起来的。然而，经过与黄巾军的战事，地方诸侯的武力得以强化。若是能将各地分散的兵力集中到一起，也许便可以把董卓赶出洛阳了。

支英点头赞同道：“说不定已经集结在一起了。”月氏族人有自己独特的情报网，支英不会说没有根据的话。那些舍我其谁、自命不凡的各路诸侯，会拥戴谁来统领全局呢？“盟主已经选定了吗？”陈潜问道。支英点点头。

“谁？”

“你不妨猜猜看。”支英笑道。

“渤海袁绍？”

“正是。”

“冀州的韩馥能服他吗？”韩馥素来争强好胜，天下无人不知，是个

典型的土匪般的人物。“他的部下有个了不起的人物，名字叫刘子惠，我听说……”根据支英的描述，刘子惠如此向主公进言——用兵之事，切不可为首。来日方长，若此时成为盟主，一旦有事之际撑不下去就没有退路了。言之有理——据说韩馥接受了刘子惠的建议，将讨董联军的盟主之位让于袁绍。

各地诸侯集结在一起，起因乃是在京城辅佐天子的三公发出的密诏。——见逼迫，无以自救，企望义兵，解国患难。其实，这份密诏并非出自洛阳的三公。洛阳城戒备森严，连一草一木都流不出去，更何况传密诏这种极度危险的事情。这份密诏是东郡太守桥瑁私自编造，再送给各地诸侯的。虽然是伪造的密诏，不过也确实写出了洛阳三公的心情。伪造的密诏终于让各地的诸侯联合在一起，至于盟主之位这一最大的难题，也因刘子惠劝说，韩馥让步袁绍而得到解决。

“这是东西之间的决战啊。”陈潜长叹了一口气。战争中最大的受害者，其实是与权力之争毫无关系的百姓。“战争只不过刚要开始而已。这一次的战争……大概会持续很久吧。”支英仰天长望。

“兵力支撑得了吗？”

“军队这东西，要多少有多少吧……好像雨要停了呀。”这一年从六月开始直到九月，雨几乎没有停过。何进杀宦官，皇帝兄弟落难出逃，董卓入住京城，所有的一切都发生在淅淅沥沥的阴雨之中。农历九月正是最需要日照的时候，然而收获的关键时期却总是秋雨连绵。也就是说，这是天下凶年的恶兆了。连吃饭都没有着落的人们，最简单的生存之路便是参军。凶作之年，征兵最为容易。

“曹操那边的消息呢？”提到曹操这个名字之前，陈潜悄悄打量了一

下四周。“好像已经募集了五千人马……”

车轮嘎吱一响，拉车的战马停住了脚步。一行人已经来到了城门处。支英从怀里拿出通行证，不紧不慢地向守城的士兵走去。“这是董大人亲笔写的通行证。”支英将书状打开给士兵查验。“啊，原来是白马寺的……好，请……”将校恭敬地说。一行人未受盘查便通过了上西门。

四

出了上西门，便是城外了。三百年后北魏太和年间，洛阳城本来的城墙外面又建起了一道城墙，因此自北魏之后，出了上西门（后改名为昌阖门）依然在城内。东汉三国时代，白马寺在城外，到了北魏时变成了城内。走出上西门不远，有条叫谷水的河。据说，东汉时的洛阳以这条河为护城河。走过谷水桥后，才终于有了出城的感觉。有一种解脱之感。洛阳城中，董卓的压迫如此苛刻，甚至让人感到窒息。一行人中传出了歌声——

百川东到海，何时复西归。少壮不努力，老大徒伤悲。

“大家好像都松了口气啊！”陈潜说道。“明明都是些跟政治和权力毫无关系的人……可只要待在城里，谁都喘不上气啊。”支英摇头叹息道。他考虑到董卓也有夺取天下的可能，这才为了月氏族人而为董卓出谋划策。也因为他有功于董卓，这时候才能顺利通过城门。但是，已经不能再对董卓有所期望了——对于此刻支英的神情，陈潜心中作了如此解释。

过了谷水，一行人便折向北面的白马寺，走到西北两个方向的岔路

口上，忽然从旁边的草丛里蹿出一群拿着兵器的男人。“啊！”牵马走在最前面的人大声惊叫。从路两旁蹿出的足有百余人，全都用黄色包巾裹着头。黄巾军——如此众多的叛军竟然敢在光天化日之下出现在紧邻都城城门不远的地方，简直胆大包天。

“啊！是韩暹……”不知从哪里出来了三个骑马的男子，横在装载着木材的货车前。当中一人正是韩暹。“别等我说要取尔等性命！赶快把三辆车留下！”韩暹叫道。其余两匹马上的二人，一个手里拿着长枪，另一个蓄着胡须的男子腰间别着长柄大斧。押送木材的队伍一共只有十几人，而且都没有武装。

“贫僧这厢有礼了……”支英上前一步，双手合十施了一礼。

“少废话，快把车留下，赶紧走人！”

“只得如此。”

“唔，算你识相！”

“话虽如此，我们运的只不过是些木材……将军想要的只是这三匹战马吧？若是如此，战马就请施主牵去，我们自行把车拖走。”

“不行！马和车我都要。”

“可这些木材只不过是些用过的旧木材，只经过了一些加工，都是些不值钱的东西。”支英稍稍显出困惑之色。陈潜也有同样的疑问。虽说拉车的战马是从相国董卓处借的，但也并非什么好马。陈潜相马是个外行，不过也能看出这三匹都是腿短的劣马。为了这三匹劣马，至于出动百人以上全副武装的士兵吗？黄巾军的做法真让人捉摸不透。更何况运送的货物都是些近似破烂的旧材料，只是做了一些翻新的处理而已。

韩暹这样的首领亲自出马，到底有什么企图？

“嘿嘿，我要的就是这些用过的材料，”骑在马上的韩暹说道，“这些木头不都是宫殿的柱子吗？都过了一二百年了，相当干燥，马上就能派上用场。”

“是的……将军是要在山上筑城搭寨吗？”

“哈哈哈……筑城搭寨，用没干透的木头就够了。咱们要造的是宫殿，在白波谷造个金碧辉煌的大宫殿。哈哈哈……”韩暹放声大笑。

“白波谷？”支英皱着眉头问道。

“别说废话了！”韩暹喷着唾沫大声喝道，“还不快给我动手！”听到他这一声喊，白马寺的十几个男丁慌慌张张从大车旁边跑开，躲到了路边。只有牵着第三匹马缰绳的男丁左右张望，不知该如何是好。冲过来的黄巾军男子喝了一声“滚”，一把将他推了一个跟头。

百余号黄巾军一起从草丛中蹿出来，将三辆马车团团围住。“嗷——嗷——嗷——”黄巾军高举手中的兵器，放声高呼胜利。

“走！”一直等到欢呼的声音消失，韩暹方才吼了一句。

驾！扬鞭驱赶马车的声响，连同车轮碾压路上沙土的声音，慢慢消逝在道路的远方。

五

此时，谷水另一侧，前方一座不高的小山——好像是北芒山脉的余脉——山脚下扬起了沙尘。是骑兵队。队伍中旗帜飘扬。看起来有一二

百人之多。“真是愚蠢啊……如此大声张扬，是为了引起官军注意的吧？韩暹也太得意忘形了。”陈潜有些替黄巾军担心。同是道教的团体，他自己也曾经滞留过太平道的本部，也算是一种缘分吧。况且现在被抢的不过是些翻新的旧木材而已，用不着大动肝火。

反而是官军——董卓的军队，实在令人厌恶。官军蜂拥而至，而且数量远多于黄巾军，又是清一色的骑兵。从白波谷出来的韩暹等人，无论如何都没有胜算。要么逃走，要么被杀，总之免不了落荒而逃的下场。如此一来这些旧木材又可以交还给白马寺，然而，陈潜心中却没有半点喜悦之情。

沙尘越扬越多，此时骑兵已将白马寺的众人和黄巾军团团围住。还没有被完全包围住时，倘若从后面突围，未必不能逃脱，不过能够逃走的或许只有韩暹三个骑马的首领，其余的都是徒步，无论如何也逃不过对面的骑兵。况且，韩暹也并不想逃。“不好！啊——呀。”韩暹低低叹了一声。黄巾军为了百姓揭竿而起，自称“义军”。义军的首领，又岂有舍弃部下自己逃生的道理。

“蠢猪！”马上的韩暹恶狠狠骂了一句。“蠢猪”是给体态臃肿的董卓起的绰号。若是在都城内说起这个词，一旦传到官差的耳朵里，必定会招来杀身之祸。

“不对，好像不是董卓的官军……旗号好像不一样……”支英伸手指着说。

“你是说，对面并非蠢猪的军队？”韩暹坐在马上，探身问道。沙尘之中旗帜招展。旗上画的好像是“马”字。“哦，是文马……”韩暹自语道。文马指的是画有马匹图案的布，当时臣属汉朝的南匈奴经常用它作

为旗帜。黄巾军也知道，南匈奴的单于于扶罗为了争夺正统滞留京城求见天子，只因董卓不予理睬，不得不率领部下在洛阳城外游荡。

韩暹催马一个人来到匈奴军面前，大声断喝："于扶罗大人何在？我等是白波谷的黄巾军，同大人并无过节，为何要将我军包围？"这时候匈奴军扬起的沙尘向左右散开，队伍围成圆形。从队伍的前面跃出十骑战马，像是前来应战。文马的大旗迎风飘扬。十骑之中又有一名武将跨马向前，他身穿端玄红色絮衣，头戴朱红色盔甲，来到韩暹面前十米左右的地方，勒住了马。所谓端玄，是衣服的襟口或袖口处衬上黑边，絮衣以结实的麻布制成，一般刀箭无法刺透，是可兼做铠甲的衣服。

"我乃单于于扶罗。"来将通名道。他将红色絮衣右臂的袖子脱掉，俨然汉朝的武将作风。虽说是匈奴一族，此时的南匈奴基本上都已经汉化了，军人的服装更是如此。他们拿着汉朝的俸禄，自然也该依汉朝的习惯。"我们无意与黄巾军为敌。"于扶罗继续说道。

"既然如此，那就请下令让一条路吧。"韩暹的脸涨得通红，大声喝道。两人相隔不过十几米，用不着大声喊叫也能听得一清二楚。

"且慢，且慢……"于扶罗也不肯示弱，大声喝了回去，"人马既出，便没有轻易退兵的道理。若是留下这三辆马车，我军倒可以考虑考虑。"

"马车上装的只不过是些旧木头，只是经过了一些加工而已……"韩暹把刚才支英对自己说过的话说给了于扶罗。

"旧木头也没关系。难得来到这里，岂有空手而回的道理。"于扶罗边笑边说。

“你是欺负我军势单力孤，想以强凌弱不成？”

“你不也是欺负搬运之人势单力孤，以强凌弱的吗？我们在山脚下的时候都看见了。”于扶罗这么一说，韩暹顿时哑口无言。他支吾了半晌，又大声说道：“要是在这里空手而回，岂不是堕了黄巾军的名声。哪怕战到刀断弓折，也要拼死力战到底。就算我等于此全军覆没，我们还有十万友军，他们也会不遗余力，找到你于扶罗的乞食军，给我们报仇雪恨。”

“十万友军吗？呵呵，我倒是听说白波谷的人口不过两万而已。好了，闲话少说，且让我领教领教你的本事吧。”于扶罗嘲笑道，随即唤了一声，“豹儿，上前来。”一个白须老将从十骑骑兵中纵马出来。他的身前坐着一名少年，那少年七八岁的模样，眼睛溜圆，是个圆脸的男孩。“啊，这孩子是……”陈潜一眼认出他就是在白马寺庵舍里与景妹一起玩耍的那个孩子。“豹儿，打你出生以来，还没见过真正的战斗。今天就让你开开眼界，见识见识匈奴铁骑战斗的威力。”于扶罗说道。“是，我一定认真看。”豹儿用稚气的声音答道。于扶罗右手的马鞭高高举起。鞭子一抽下去，便意味着战斗就要开始。

六

“且慢，且慢……”白马寺的支英双手合十，赶到韩暹和于扶罗父子的中间。“哦，你有什么事？看来你是月氏族的人？”于扶罗将手臂在空中划了个大圈，然后放了下来。这是取消作战的手势。月氏族人长着蓝色的眼睛，褐色的头发，很容易同汉人区分出来。四百年前，匈奴和月氏族是仇敌。月氏族在与匈奴的战斗中落败，逃到西面。汉武帝为打击匈奴，想与月氏族联合，从东西两面夹击匈奴，于是派遣张骞出使月氏族。只是这时的月氏族已在中亚富饶的绿洲定居，对匈奴全然没有了敌

意。月氏与匈奴的战争过去了三百年，已经没有了怨恨。而且双方都是塞外民族，他们彼此之间更应有一种亲切感才对。

“我是白马寺月氏族的支英。我们月氏族人信奉佛教，不想看见争斗杀戮。现在若是因为我们的货物而血光四溅，实在让我们于心不安。无论如何，请各位不要动手。”支英跪在地上，双手合十说道。

“那你说该怎么办？”韩暹问。

“这三辆马车本来是我们白马寺的东西，现在当然不归我们所有了，但作为佛家的弟子，如果这些马车成了争斗的根源，我就不得不说上一句话了。黄巾军和单于大人，你们一起分了这三辆马车吧。这里的黄巾军虽然人数不多，但是白波谷尚有数万民众。我看，把其中两辆马车分与黄巾军，剩下一辆分与单于，两位意下如何？”支英说完，来回打量着韩暹和于扶罗。

两个人在马鞍上盘算着。在此斩杀黄巾军，然后等着黄巾友军复仇？就算能在此处全歼黄巾军，过后再遭报复也没关系吗？其实，双方都想避免流血。两边都想有个台阶下。支英来到两人中间，提出这样的分配方案，不正是给了双方一个台阶吗？恰在此时，从后面又驰来一匹马，骑手头上裹着白巾，白巾随风飘扬。他从匈奴军包围圈的空隙中闯了进来。“急报，急报！”这人一边策马一边叫，在韩暹等人身后不远处，才将马勒住。陈潜记得自己见过这个男子，他经常出入白马寺，是汉人信徒。“皇太后的殡葬队要由此处经过，队伍就要从皇宫出发了。”男子跳下马，喘着粗气说道。

他所说的皇太后，指的是已经驾崩的灵帝的皇后何氏，也就是废帝刘辩的母亲。——太后踧迫永乐宫，至令忧死，逆妇姑之礼。董卓以此

理由毒杀了何太后。何太后与婆婆董太后一直关系不和，董太后终于在前一年忧郁而死。董太后之侄董重与何皇后的兄长何进争权夺势，何进偷袭董重迫其自杀，董太后得知此事后一直悲伤不已，最后忧郁而死。——民闲归咎何氏。如《后汉书》所写，世人都很同情董太后，责难何皇后。董卓毒杀何氏，便是想伪装成正义的化身。如此既可以赚取世人的同情，也可以将何进的余党一网打尽。然而，这一次世人却又开始同情起何太后，董卓的名望愈发低落。董卓虽然向来不太看重人心向背，这一次却也难得说了一句："将其与先帝合葬。"何太后死于九月三日，入殓后又在宫中放了很久，世人都以为何太后的尸首会被草草埋葬。可是，不知董卓究竟出于何种目的，忽然下令将其与灵帝合葬。何皇后之前，灵帝还有一位宋皇后，因受谗言诬陷被废，死在暴室（宫女的监牢）中。她的尸首一直被弃之不顾，是宦官怜其可哀，共同出钱把她埋葬在宋家的坟地。后来虽然洗清了宋氏的罪名，却也终于没有改葬。而这一次的何皇后，尽管是获罪而亡，却被合葬在先帝的陵墓中。安葬灵帝的文昭陵坐落于洛阳城外西北约十公里的地方。何皇后的灵柩既然要运去那里，必定会有大批人马跟随。因为与先帝合葬，必须依皇后礼节而行。皇后的灵柩须由三百名宫女拉曳，这是东汉之初便定下的规矩。灵柩之后有数千人送葬。此外还须众多士兵随行护卫。

在这种时候，若是还要再为这三辆马车混战一场，结果很危险。如果葬仪的队伍即将从皇宫出发，那么护卫的部队此刻恐怕已经上路了。"结盟如何？"突然之间，于扶罗抛出了这句话。或许并不突然吧。何太后下葬的消息大约只是个契机，于扶罗在此之前就已经拿定主意了吧。

七

于扶罗所说的“结盟”，并不只是分了这几车木头这么简单。

“我们这三千五百铁骑自西河长途跋涉而来，却受董卓这厮轻视，别说是朝拜天子，就连洛阳城都不让我们进，我们已经等得不耐烦了。既然如此，还不如靠武力遂愿的好。我想与你们黄巾军结盟，让天下看看谁才是匈奴正统。”于扶罗说道。

“求之不得。”韩暹答道。

白波谷的两万黄巾军自身也并不安定，随时会遭官军讨伐。唯一可以依靠的只有武力。三千五百。数量虽然不多，但这些都是在朔北大漠锻炼出来的精锐骑兵，看起来很有实力。

“白波谷的其他将军不知有何想法？”支英问道。

“白波谷还有胡才、李乐这些人，不过都是我的副将。我的意思就是白波谷的意思。”韩暹挺胸答道。

“既然如此，西面有一座无人的寺庙，不如在那里歃血为盟……不过我等本是浮屠信者，不便担任结盟的主持……”

支英回头望着陈潜，说道，“此事只有劳烦陈潜先生了。”

中国古代结盟，要杀牛歃血，立誓永不弃约。支英是佛教徒，戒律上不允许沾染血腥之事。而陈潜只是白马寺的门客，并非佛家弟子，所以支英请他主持盟约。三千五百匈奴铁骑，百余名黄巾军，再加上白马寺的一行十几人，急匆匆赶到支英所说的寺庙。时间紧迫，董卓军的送葬队伍恐怕已经从洛阳城出发了。匈奴士兵杀了一头牛，把牛头拿到庙内供上。韩暹和于扶罗相对而立。主盟的陈潜手拿小刀切下牛的左耳。他的手微微发抖，却也将牛耳血一点不差地滴到下面的盘子里。歃血只

是个形式，不需要太多的牛血。

“请按年龄排辈分。”陈潜说道。

结盟时如何排序总是会争吵不休，不过依照年龄排序一般都没什么异议。

“那么我先来。”韩暹啜了一口盘中的血。

陈潜接过盘子，又递给于扶罗。于扶罗也啜了一口剩下的血。于是，陈潜手攥牛的左耳，低声吟诵誓言：“白波谷统帅韩暹，南匈奴单于于扶罗，对天盟誓结为兄弟。旗下各众，皆为兄弟。既为兄弟，必将同心协力，共举大义。若有背信弃义之举，人神共戮……”

庙门大敞，外面三千六百多人都在注视着结盟的仪式。仪式结束。陈潜将牛耳放回桌案上。这类结盟的仪式在古代很是盛行，当然细节上多少有些差异。主持结盟的人，称为“执牛耳”，所以人们会将获得领导地位称为“执牛耳”。这句话也传到了日本。

从庙里出来，于扶罗立刻跨上战马，放声大呼：“将备马借给黄巾兄弟，咱们这就出发！不回龙门了，去白波谷！”

陈潜跟随于扶罗和韩暹从庙里出来。他看见搂着皮球的豹儿站在门边。

“这个球很不错呀。”陈潜道。

豹儿看了看陈潜，从表情上看，他好像还记得陈潜，但开始的时候还是板着脸，过了一会儿便露出了笑容。“是姐姐给我的。”他说。

“是吗，真可爱。”陈潜情不自禁地伸出手，想要抚摸豹儿戴着毡帽的脑袋，但是立刻又缩了回去。他看到自己手上还留着切牛耳时沾上的血。结盟的匈奴与黄巾军西奔而去，卷起满地黄沙。三辆马车也被他们带走了。

“终于走了啊。”陈潜向支英说道。

支英一动不动，目送两军离去，直到陈潜和他说话才终于回过神。

“合二为一，也就变大变强了啊。总有一天，东方的诸将大概也会如此。”

“被带走了呀。”

“啊？”支英好像一下子没有反应过来，稍稍怔了一下，“啊，你是说那些木头啊。”他说完笑了起来。

“只是些不值钱的木材，为何还心情不痛快呢？”陈潜问道。

“唔……”支英仍然若有所思地笑了一笑，然后换了一个话题，“董公为什么要将何太后与先帝合葬，你知道吗？”

“咳！那个人性情不定，说不准啊。”

“他是为了盗取在文昭陵里陪葬的金银珠宝。”

“什么？”陈潜惊得目瞪口呆。

其实，董卓若是没有这样的想法，才是不合情理的。据记载，灵帝的文昭陵是个方形的陵墓，长三百步，也就是四百多米，高约十二丈，也就是二十七米。灵帝的灵柩入葬时，陪葬了许多财宝，最后盖上封

土。若是与何氏合葬的话，必然要将封土除去，打开陵墓。这时候取出里面的财宝，可以说易如反掌。

八

各地群盗猖獗。皇帝驾崩，继位的皇帝被权臣恣意废立。太后先被软禁，后遭鸩杀。宦官又遭到虐杀。异变接连不断，加之大雨连绵，颗粒无收。如此不安之年，又怎么会有太平之日？

“先生可以去趟陈留吗？”白马寺的支英拜托陈潜道。陈留位于洛阳的东侧，也就是今天的河南开封一带。据说从洛阳逃走的曹操，已经在那里集结了五千人马。以桥瑁伪造的密函为契机，各地诸侯逐渐联合起来。在诸侯的联军中占据怎样的地位，取决于各自的兵力。召集人马是一方面，另一方面也必须增强人马的战斗力。由此，又需要有优良的兵器和充裕的军粮，当然也不能少了士兵的军饷。这都是些耗费钱粮的事。

“是送东西吧？”陈潜问道。支英点头。“到处都是盗匪啊。”陈潜说着，向窗外望去。对面的仓库大门紧闭，里面堆着由董卓处领来的木材。何太后下葬当日被匈奴和黄巾军夺走的木材，只不过是受领木材中的一部分。所有木材加起来一共装了十五辆马车，白波谷劫去的只是其中三辆。剩下的十二辆已于当日从广阳门出城，安全送抵了白马寺。尼姑庵目前还是铺设基石的阶段，没到用木头的时候。

“盗匪嫌有些东西太麻烦，又不值钱，抢了也没意思。”

“是木材吗？”

“哈哈，果然明察秋毫啊。”

“洛阳陶固来了这许多次，我总该注意到了。”陶固是洛阳城内首屈一指的大富翁，近日却不断出入白马寺。每次只有在他来的时候，仓库的大门才会临时打开。

“不愧是陈潜先生……”

“上西门里的木匠场不让我进啊……说是要保守建造寺院的秘密，不过看起来不是这回事……是把木材掏空了吧？”

“哈哈哈，确实如此。”

洛阳城门的盘查相当严格，但凡值钱的东西，半点都拿不出去。而且，有着病态占有欲的董卓已经将敛财的魔手伸进了富户家里。这些富豪只能眼睁睁看着自己的财产被董卓掠走，却找不到转移出城的办法。不过，凡事皆有例外，那就是董卓下达亲令的时候。白马寺受领木材，便是董卓的亲令。不受盘查便能搬出城外，为什么不利用？哪怕只运出极小的一部分也好。掏空木材，将里面装上珠宝。当然，为了掩人耳目，外面还要封上盖子。这种方法虽然装不了太大的东西，至少像黄金、白银、珠宝之类的小东西还是可以装上不少的。许多人都想把财宝运出城外。客户太多，白马寺自然要严加筛选。第一要求便是守口如瓶，为白马寺的支英保密。另外，支英当然也会提出附加条件。

“寺里能得多少？”陈潜只问了这一句，支英便明白了他的意思，苦笑着说：“三成。”

“唔，真不少啊。”

“放在洛阳城里，可就连一成都剩不下了。”

“就是拿寺里的分成做诱饵，引诱了白波谷的黄巾军吗？”陈潜道。

白波谷的黄巾军自称数以万计，而且临近都城，是不可忽视的势力。对于白马寺而言，无论如何都要设法与这样的势力搭上关系。若是把钱一一奉上，未免太过轻易了。与其如此，不如将财宝的所在和运送的消息密报给他们，让他们自己过来抢夺。这样一来，就会给对方留下深刻的印象，而且也使黄巾军与密报者之间产生同舟共济般的亲密感。前几日的事件，大约便是支英一手导演的“送钱”好戏吧。因为事先得到了密报，韩暹才会亲自潜入洛阳城内探查消息，而且一直在木匠场周围徘徊。

“看起来我真是瞒不过你啊。”支英的这句话，无疑是肯定了陈潜提出的疑问。“哪里哪里，我也是事后才明白，之前一直蒙在鼓里……对了，匈奴军又是怎么回事？”

“联系于扶罗的事，是景妹想出来的。那个叫豹儿的孩子来玩的时候，她觉得有必要在这次计划中增加这个环节。浮屠教义就是为了四海的同胞。我们也一直想着与匈奴取得联系。于扶罗身处异乡，带着大军四处徘徊，此时的帮助更能让他们铭记于心吧。”

“黄巾军和匈奴既然结盟，日后谈论这件事的时候，他们不会觉察出异样吗？”

“不会不会。韩暹是我暗中联系的，于扶罗是景妹去见的。联络渠道完全不同……”

“何时去陈留？”陈潜问道。

“越快越好。最好马上动身……局势动荡，早一刻也好。但是不能用马拉车，要用人拉，多带些人，轮流换班。”

“用人拉车，恐怕很晚才能到达。”

“用马拉会引起盗匪的注意。虽然没什么人会对笨重的木材感兴趣，但是马匹本身比较危险。还是谨慎行事吧。”

“好，我这就去准备。”陈潜站起身来。

动荡不安的中平六年（公元189年）终于要结束了。街头巷尾流传着董卓派部下牛辅征讨白波谷黄巾军的消息。然而，黄巾军实力强盛，连番苦战，牛辅占不到半点便宜，最终只能退兵。

以前没有听说黄巾军中混有匈奴铁骑，因此，传言说董卓军损失惨重。西北白波谷的黄巾军固然无法降服，另一方面，东边的反董卓联合军的声势也日益壮大。

董卓开始愈发焦躁。他的焦躁通过加快掠夺财产这种形式表现出来。“局势果然动荡不安啊……”陈潜一边自语，一边开始做出行的准备。

作者曰

日语中有“白波五人男”一词，其中的“白波”就是盗匪的意思。这个典故便出自白波谷的黄巾军。中国一般会将“谷”字省略掉，直接称为“白波贼”。

同于扶罗争夺正统的须卜骨一年后死去，但是南匈奴的民众依然不愿于扶罗回来，单于的位置也就一直空在那里，由长老主持族内事务。在异地自封单于的于扶罗七年后死去，其弟呼厨泉继位。然而，故国的族人依旧不肯接受这支血统的单于。在呼厨泉任单于的时代，于扶罗的儿子豹被任命为左贤王。

西晋末年，刘元海建立赵国，史称前赵，揭开了五胡十六国的序幕。这个刘元海，便是豹的儿子，也就是于扶罗的孙子。前赵建国距离于扶罗游荡的时代已经过了一百二十多年。依常理而言，刘元海应该是于扶罗的曾孙才对。不过假如豹是在七十岁左右才生的孩子，年龄上倒也能说得通。据说刘元海称帝时已经六十多岁了。

匈奴人改作汉人姓名的时候，以刘姓居多。这是因为当年汉高祖刘邦与匈奴的单于结为兄弟，刘姓的公主（内亲王）常常被许配给匈奴王。

中国北部五胡十六国中出现的民族大迁移现象，早在一个世纪前的三国时代，便已经有了一些端倪。我们也能从《三国志》中窥见一二。匈奴于扶罗与白波谷的黄巾军结盟一事，作为民族迁移的一例，也值得大书特书吧。

唯余白马寺

一

“我最爱的是洛阳城。”大富豪陶固常说。

“一提到洛阳，陶固的眼睛都会发亮。”白马寺的长老支英，对月氏族的信徒们边笑边说。陶家虽然拥有几代人都享用不尽的财富，但因家事纷繁复杂，家庭关系又欠圆满。“除了家人，陶固发自内心最爱的是什么？”支英解释道，洛阳首富陶固最爱的是“洛阳”。

陶固来白马寺后潜心学习佛法，热衷于西域异国的故事。虽然还没有成为正式信徒，但从他的态度就可以看出，陶固是在认真地追寻着什

么东西。“先生引以为荣的洛阳城，似乎也要有所变故了呀。”支英对前来白马寺祝贺新年的陶固说道。的确，自从董卓掌权以来，洛阳城中发生了许多可怕的事情。董卓认为洛阳的所有东西都是他的囊中之物。陶固不愧为精明的商人，他早就通过白马寺把自己的财产秘密从洛阳转移了出去。不管再怎么热爱洛阳，也没有为这座城市殉葬的必要吧。

“这并不是抛弃洛阳。洛阳总有劫后余生之时，到那时候，我好助它一臂之力。”陶固对自己的行为如此辩解。但这一次要转移的却不是财产了。他来拜年之后，便再没有回城里的打算。连人一起逃了出来。

“相国答应吗？”支英问道。

相国就是挟天子以令诸侯、被称为洛阳城主的董卓。城内的所有富豪都是他的财产，任其随意榨取。因此，出城绝对不许可。即便因拜年或有事临时出城，若是不马上回来，不知道他又要找什么借口生事了。

“我说要改造府邸，所以暂时借住在城外的亲戚家。”陶固答道。

“他准了吗？”“花了很多银子。”陶固苦笑着，慢慢地点了点头。

“那也好。再稍稍忍一忍吧。其实我也正想劝先生设法离开洛阳。”

“有什么变故吗？”“变故倒没有……不过依我之见，洛阳乃是危险之地……特别是对于富人来说。”支英回答道。实际上，他确实得到了一点消息。

世人对月氏族的挖掘技术评价颇高，董卓也向支英提出借二十个挖洞工匠的要求。挖洞干什么？说是要借二十人，那就是要挖个很大的洞了。要在洞里埋藏财宝吧——无论怎么想，都只有这种解释最合理。若真如此，显然接下来的掠夺会变本加厉。借人挖洞是不久前的事，支英

并不打算对陶固明言，毕竟董卓曾经叮嘱过他：“此乃机密。”不过陶固已经知道了。

“我听说你们曾在西域大漠挖井取水……相国似乎很欣赏此种技艺啊……”洛阳的大富豪说道。

“呀，先生连这个也知道啊。”

“我也在努力搜集信息啊，哈哈哈……”陶固无奈地笑道。

月氏族的故乡在西域的沙漠地区，不能解决饮水问题就无法生存，所以他们尤其擅长汲水之术，这点很少有别的民族比得上。沙漠上除了绿洲，唯一的水源只有天山和昆仑山的冰山融雪。不过不能在地表挖水道引水，因为炎热的沙漠瞬间就会将水蒸干，最多只能剩下一些盐分很高无法饮用的咸水。所以只能通过挖掘地下水道来引水。他们还发明了一种行之有效的办法，每隔一定的距离就竖着挖一口井，每口井都能连接到地下水。阿拉伯语中这种井称为“卡纳特”，波斯语中称为“坎纳孜”，中国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则称为“坎儿井”。居住在沙漠地带的月氏族人都是挖井的能手，曾在西域任职的董卓很清楚这点。

过了年，便是东汉献帝初平元年（公元190年）的春天了。上一年灵帝驾崩，继位的皇帝又有废立之事，但依照汉朝的惯例，新帝继位更改年号要在第二年进行。

“未过正月就和先生商谈工事，甚是抱歉。先生适才提起改造府第之事，单靠这一个借口恐怕也难以掩人耳目吧，无论如何总要实际动工才是。所以我想和先生商议，改造之事是否能让月氏的工匠来做呢？”支英说。

“如此甚好，我也正想请一些靠得住的人过来帮忙。总之，所谓改造，只是个托词而已，也不用过于认真。”说着，陶固垂首施了一礼。

二

乌合之众。《史记》中未曾出现过这个词，然而东汉的著作中却频繁出现。看来这个词算是东汉时期的流行语了。东方诸侯举兵讨伐董卓，董卓得知大为震怒，立刻就要下令出兵。此时，却有尚书郑泰进谏道：“尽是些公卿子弟，纨绔儿男，高谈阔论倒是可以，哪能大有作为？我们用不着出兵。”

常言道，山东出相，山西出将。这里所说的“山”，指的是位于洛阳和长安之间的圣地华山，而非今天的山东省和山西省。大致说来，都城以东称为山东，都城以西则称山西。山东出相，就是说东部多出文官政治家；山西出将，则是说西部是军官武将辈出的地方。董卓出身陇西，和大战匈奴的悲剧式将军李陵同乡，骨子里就是武将。相比之下，自东方起兵的人，比起征战，更擅长谋略。

“不过，对方兵力甚众……”董卓颇为不悦。

郑泰连忙解释：“没有别的工作可做，才有很多年轻人来当兵，他们的战斗力强不到哪里去。山东一带太平已久，兵卒几乎没有受过军事训练。跟这些部队相比，您的军队久经沙场，骁勇善战。如果派兵前去征讨，无异于虎入羊群，仗是打不起来的。与其令百姓受战争之苦，莫如以德服人。”

这番话并不单是对董卓谄媚。出生于开封的郑泰，在当地拥有四百顷田地，自然不想让中原变成战场。已经遭遇过黄巾军的劫掠，再也不

能把这里变成争权夺利的战场了。据说当初何进计划清剿宦官，召董卓入京的时候，反对最坚决的便是郑泰。后来他又成了反董卓运动的首谋。所以此时他说的一席话，不过是阿谀奉承的苦肉之计而已。

“以德服人……”董卓嘟囔着。在董卓看来，慑服别人就是要除掉憎恶自己的对头。纵观当今天下，最恨自己的是谁呢？董卓以为，自己废了刘辩，贬其为弘农王，普天之下恐怕再没有比他更恨自己的人了。他招来郎中令李儒，命其鸩杀弘农王。

李儒道：“请服药。”将酒杯递给刘辩。刘辩马上明白酒里有毒，他拼命摇头，大喊道：“不喝不喝！我没病，你们是要杀我吗？”

“不想喝也得喝。”李儒冷冷地道。

刘辩知道自己已经无路可逃。“我想与亲人摆一桌离别宴。”刘辩说道。他已经有了妻室，妻子是会稽太守唐瑁的女儿。他将毒酒一饮而尽，眼望娇妻，大恸作歌——

天地易兮日月翻，弃万乘兮退守藩。逆臣逼兮命不久，大势去兮空泪潸。

十常侍之乱的时候，刘辩逃至北邙山，由于过度惊恐，惶惶然口不能言，董卓因此觉得他难成大器，于是逼他逊位。然而，此刻他却在死前把酒吟歌，也可以说出乎意料。唐姬乃豆蔻少女，翩翩起舞，作歌对曰——

天将崩兮地欲裂，身为姬兮恨不随。生死别兮从此至，奈何茕兮心中悲。

刘辩入葬，谥号怀王，唐姬则被送回了故乡颍川。因为没有被授予

皇帝的封谥，也就意味着他的帝位不受承认。在顺帝之前也有一位同样未受承认的少帝。除去这两个人，现在的皇帝刘协（汉献帝）也就成了东汉的第十二代皇帝。——帝京十一世，迁都则可续。当时，市井之间悄悄流传起这样的传言。据说这是一本叫《石包室谶》的预言书中写的谶语。乱世中总会流传一些预言，无论古今，俱是如此。大约因为世人无法预测明天会发生什么，才更加依赖于预言吧。上面那句预言是说，帝都将会于第十一世皇帝时终结，需要迁都才能延续王朝。说起来，西汉是在惠帝时灭亡的。除去吕后立的两个不成事的幼帝，算起来刚好是第十二代。“不能不考虑迁都了……”董卓在重臣的会议上说道。“市井流传的预言不可不信啊，有时候越是老话越灵验。”董卓的心腹立即随声附和。其余人等则默不作声。大部分朝臣都是久居洛阳，早已习惯了这繁花似锦的都城，谁都不想搬去别的地方。

董卓想将都城迁至西面的长安。华山以西才是他的根据地。他手下的二十万大军都在那里。只要到了那里，他就安全了。“目下正是四面受敌的时候，朝中诸朝臣也不服我。倘若形势对我稍有不利，这些人必然群起而攻……”董卓虽然掌控了整个洛阳城，但还是丝毫不敢大意。此刻，他的处境确实也不安定。军队的核心不是他的直属亲兵，而是吕布率领的金吾卫的部队。董卓费尽心机，伪装出手下人马众多的模样。他夜晚遣队出城，早上再大张旗鼓地入城，让人以为他的亲兵源源不断自西而来。当然，确实也有他的人马来到京城，不过数量远没有伪装出来的那么多。一旦洛阳城知道他部下人马的真相，他没落的日子也就不远了。白马寺支英想出的计策，暂时还可以蒙混过关，但是一直蒙混下去是不可能的。

“聪明人要不了多久就会识破这个计策吧。”

不能再犹豫了。

“可是长安城早在两百年前便因王莽篡位与赤眉之乱化为了废墟。用它做大汉的都城，恐怕不大适合。”反对者中态度最强硬的要数城门校尉伍琼和督军校尉周毖。他们二人手中也有颇具实力的人马。

“难道说，这两个人发现我的人马有什么不对？”董卓心中暗惊。其余的朝臣畏惧董卓，不敢当面反对。

“二位所言极是……”有人含糊应道，“不过这预言之事，也不能不加考虑。我听说，不单有《石包室谶》，还有雍门贤者也主张迁都啊……”

“雍门贤者是谁？”董卓问道。

“到底是贤者还是狂人，至今还没有一个定论。不过近日确实有人经常在雍门附近聚集民众，宣称自己传达上天旨意，谏言迁都。”郑泰解释道。

“速将此人带来，我要亲自问问。”董卓说。

三

《石包室谶》是一本高深莫测的预言书，据说本来藏在一间用石头围起来的密室中，其中有关于迁都的记载。但是，这本预言书，原来是董卓命人撰写的。董卓的目的不言而喻，就是为了迁都制造舆论。“谶”在汉代十分盛行，有无数预言书流布于世。为了让书中的预言显得神秘，许多时候都会说这些书秘藏于山中的石室。因此可以说，“石包室谶”这个词既是专指，又是泛指。人们很久以前就听说过这个名字，但是真正读过的人却很少。而且应该存在多种同名的书，所以就算是读过的人，各自的说法也常常千差万别。

董卓正是看中了这一点。此时的洛阳城便流传起伪造的谶语了。“一切都在按计划顺利进行。”董卓内心颇为得意。然而，这时候却又出现了意外情况。雍门贤者——这人竟然也鼓吹迁都，对于董卓来说，无疑是锦上添花的人物。“我并未派人做这件事啊……”董卓说要亲自问问，是因为很想知道这人究竟是什么目的。雍门贤者被带到了董卓的官邸永和里。只是此时董卓事务繁忙，暂时没有时间询问这个癫狂的人物。

东方的反董卓联合军，正如郑泰所料，只是虚张声势，并不打算真正开战。“胆小如鼠！”董卓听到禀报，暗自冷笑。然而一到二月，传来了敌军攻到荥阳的消息。第一报只说有敌军，并不知道是联军中谁的军队。黄河北岸，是被推举为联军盟主的袁绍与王匡的人马。他们的后面则是负责后勤的韩馥，驻扎在邺城周围。洛阳南部的颍川，有孔伷的军队在休整。颍川以南，盟主袁绍的堂弟袁术已经驻入鲁阳。再往南，长沙太守孙坚也正在北上。洛阳东面的酸枣县，有张邈、张超两兄弟和曹操、刘岱、桥瑁、袁遗、鲍信，共计七将。

“这不知死活的大将是谁？”董卓问第一报的将校。

“这个……没有得到渡河的消息，应该不是黄河北岸诸将。”将校歪着头答道。

“最不知死活的当属长沙孙坚，不过他路途遥远，这时候应该还没有到南阳吧。孔伷、袁术之类南方的诸将不会这么不知死活。”董卓所说的“不知死活”，差不多也就是“勇气”的同义词。

“如此说来，会是酸枣七将中的哪个呢？”

“好好琢磨琢磨……”

“是，请放心。”

“一定是曹操。”

第一报的探马还在董卓身边，第二报又到了，这是个个头颇高的羌族士兵。他一边喘气一边汇报说：“袭击荥阳的是曹操的军队。”

“看，我说中了吧。”董卓看了看一报的探马，捋起了自己的胡子。他得意的时候总是如此。

“董大人明鉴。”一报的将校垂首施礼。紧跟着，吕布麾下的蒙古族士兵带来了第三报。

“我军徐荣正在汴水附近迎战。战势于我有利。”

“好！”董卓大声说。

“是否给前线下令？”蒙古士官问道。

“传令下去，不要深追。”这道命令的前提是要取胜。取胜不言自明。“要想胜我，只有一个办法……西面。”

现在，反董卓联合军自北、东、南三个方向进逼洛阳，为何偏偏没有在西面派兵包围？因为他们不敢。世人都以为董卓的人马从西面源源不断增援洛阳，董卓也是挖空了心思营造出这样的假象。然而，实际上西面来的军队不过都是些障眼法而已。董卓的彪悍人马正从西面接踵而来，大街小巷满是他的手下——董卓的权力便是建立在这样的虚构之上。若是被人知道这些都是虚构的，那董卓也就大势已去了。“白马寺战法”毕竟不是长久之计。首先实行计划的士兵难免会走漏消息，终究不可能一直堵住他们的嘴。

“第一个发现我要害的，果然还是曹操啊……”董卓心想。不管怎样，迁都才是当务之急。不管是反董联军，还是反对迁都的朝臣，对董卓来说都是敌人。反董联军因为惧怕董卓的“大军”，所以不敢从西面进兵。对于反对迁都者，也必须给他们点颜色瞧瞧。他招来吕布：“斩了伍琼、周毖。”

“遵命，义父。”吕布是董卓的养子，所以才称他为“义父”。吕布刚要走出房间，又回头说道，“白马寺的人已经开始挖掘了。工事周围禁止任何人靠近。”

“嗯，靠近者斩！”

“是……另外，洛阳城中的富豪名单已然制成。所有人或多或少都和贼人有些关联。”吕布所说的贼人不是指黄巾军，而是指反董联军的诸将。洛阳城中称得上富豪的人，多多少少都要和袁家之类的权臣有联系才行。查出这些联系，加上一个“勾结叛党”的罪名，便可以直接处斩。当然，根本的目的还是要没收财产。“好，速斩。”董卓连下了几道斩首之令。再不尽早将城中富户斩尽杀绝，清点没收来的财产的时间都没有了。“全都是我的！”掠来的财产运都运不完。所以像金银之类不会腐烂的东西被埋到了地下。为了这个目的，董卓才找了白马寺挖洞的工人。“陶固已经开始动工改造府邸了。”吕布随口追加了一句。“蠢货！还以为他会比旁人聪明点。商人到底还是商人啊。”这个时候董卓还没有决定要烧洛阳，不过迁都已经是定了的事情。既然要迁都，洛阳必定会变得万分萧条，在这时候改造府邸，绝非明智之举。

“不过，陶固这家伙毕竟不知道迁都的事啊。”吕布的口气像是在为陶固辩护一般——毕竟吕布收了陶固不少钱财。“不要说迁都，这家伙连自己的命运也不知道啊……哈哈哈……”董卓放声大笑。“确实如

此。”吕布心中暗笑。他收了陶固大笔钱财，给了他出城许可。看来陶固对自己的命运也不是一无所知啊。放陶固出城日后可能会被董卓追究。毕竟陶固是洛阳城的首富。不过到了那个时候，吕布也有推脱的借口。“陶固改造府邸之事，已经向义父禀告过了。既然是改造府邸，暂居别处也是理所当然。我以为义父大人也知道此事……”凭这番话应该足以搪塞过去了。董卓可能不悦，但至少不会把自己斩首吧。

“况且斩首乃是我的拿手好戏……谁斩得了我？”吕布摇晃着硕大的身躯往外走去，心中如此寻思着。“陶固府第就在附近吧？”董卓突然在吕布背后问了一句。“是。”吕布一惊。

“真是在改造吗？见到工人出入了吗？”

“确是在改造。我看到有不少工人出入陶府。”因为本就是他亲眼所见，吕布回答起来底气十足。“知道了。”董卓最后说了一句。

四

惨败。曹操知道自己会败，但完全没想到会败成这副惨状。因为整个战线都处于胶着状态，曹操本来打算发动小型攻击，伺机攻占洛阳。然而，如今却败成了这副模样。让十万联军进攻洛阳的计划，也只有宣告流产。

“不管怎样，还是要坚持下去。”白马寺派往曹操驻地的使者陈潜，跟随着曹操出战，如此向曹操说。

“是啊，咬牙也要坚持下去……可是苦于兵力不足啊。”曹操揉揉鼻子，说道。

“需要多少兵力？”陈潜问道。

“我倒也并非想取胜，能坚持十天就行了……要想取胜，至少要五万兵马，不过若是只坚持十天的话，只要五千就够了……话虽如此，仓促之间也招不到五千兵马啊。”

“酸枣不是有十五万兵马吗？”

“有是有，但那到底是别人的部队。”

“既然只要五千人，不妨去借借看……我军一气败退了三十里，还好对方没有乘胜追击的意思。不管怎样，我们至少要打回去二十里吧。这样友军也会振奋。”

“唔，我也想再把战线拉到汴水一线啊，如果可能的话……可是向谁借兵呢？谁也不会无条件借兵啊。”

“有钱就行。”

“钱的话，现在张氏兄弟最缺。他们招的兵太多，正为军费支出头疼。”

“那看起来有点儿希望。”

“先生为我去走一趟？”

“好，我这就去。”陈潜折回酸枣，从张邈的军队借来五千士兵。曹操最终用这五千援军维持住了战线，再次逼回了汴水一线，与董卓军对峙十余日。董卓强行迁都的时候，恰是曹董两军在汴水对峙的时候。曹操听到董卓迁都，不禁喜出望外。“真是天助我也！”他于汴水与董卓对

峙，在外人看来与自杀无异，不过曹操想由自己的行动振奋反董卓联合军的士气。他想，既然董卓要放弃洛阳迁至长安，联军中的诸将也该抖擞精神了吧。

“这可不像相国的作风啊。”陈潜很疑惑。陈潜虽然不是曹操的军师，却经常被唤去议事。因为站在局外人的立场上，可以无拘无束表达自己的见解，或许他的意见有不少值得参考的地方。

“确实不像。”曹操点了点头，脸上的笑容也慢慢褪去。他们二人的对话简洁明快，毫不拖沓。两个人有许多共识，在这基础上的对话自然不需要多作解释。譬如此处不像董卓作风的话，到底什么才是董卓的作风，两个人本就见解一致，用不着多费口舌。

武将出身的董卓，一切行动都由两个字决定：得失。名誉也好、道义也罢，这些东西在他看来都纯属多余，一概不考虑。在山东十万余反董联军面前迁都，显然极为不利。虽然西面的长安是董卓的根据地，比洛阳安全，但在战势正酣时突然从敌人面前后退，后果不堪想象。放弃洛阳这个大据点，任由敌人处置，确实不像善于计算得失的董卓的决定。

曹操抱起胳膊，说道：“那家伙是不会将洛阳拱手相让的。”

“确实没有那么简单。”陈潜叹息道。两个人简简单单的几句话，却已经料到洛阳的命运了。

“今晚兴许就会听到洛阳起火的消息吧。”

当时的洛阳，坐落于今天的洛阳城的东面，距离甚远。不过即使在当时，洛阳距离荥阳也有二百多里。哪怕是洛阳城大火染红了夜空，从

曹操驻扎的地方也看不见。然而他往西派出的探马应该注意到了洛阳城中的异常。果然不出所料，当天夜里，洛阳起火的消息传到了曹操的军中。

“出击吗？”这话并不是在问什么人，而是曹操的自言自语。

“务必要小心。”陈潜应道。

“那家伙是在尽量争取时间吧。哪怕只有半年或一年……能拖得越长越好，等到新都逐渐建成，形势就会对他更加有利了吧。”曹操的语气不像往日同陈潜对话的模样，而像是在说给自己听似的，比平时的话要多。“可是……非出击不可啊……”曹操转过身，背对着陈潜自语道。

五

朝中大臣都对洛阳恋恋不舍。不单是大臣，洛阳的黎民百姓也都深爱着洛阳。“好，那就让你们彻底死心！”董卓在最后时刻，终于下决心将洛阳付之一炬。让他做出这个决定的直接原因，是他对雍门贤者的询问。

询问开始的时候，雍门贤者守口如瓶，声言“我言乃是天意。”其举止与狂人无异。然而，董卓一直盯着他的狂态，识破了他的伪装。“此人肯定受了谁的指使。”董卓确信。除了自己，还有谁人对迁都如此热心？——董卓颇感兴趣。“严加拷问！”虽说这人在给自己的计划推波助澜，但董卓不知道真相，心中总是不甘。他颇有虐待狂的倾向，山东的士兵落在他的手里，都是先用蘸满猪油的布条缠绑全身，然后点火活活烧死。董卓喜欢看着他们在火里痛苦挣扎。不过，眼下要让雍门贤者坦白交代，只能用不至于要命的拷打。于是，便将他吊在房梁上，用裂开

的青竹抽打，这是一种古老的方法。雍门贤者六十左右，拷打得过重说不定也会要了性命。

“下手要注意分寸。”董卓吩咐道。毕竟这人帮他传播了迁都的“天意”，董卓对他没有什么怨恨。虽说下手不太重，抽打了几下后老人身上便已伤痕累累，老人终于招架不住了。“我说……我确实是受人之托……大人恕罪……我不是要蛊惑人心啊……饶命……”他喘着粗气说道。“托你的那人是谁？”审问的官吏大声喝道。

“我不知道他的名字。”听了雍门贤者的回话，官吏立时扬起青竹，狠狠抽打在老者的后背上。裂开的青竹声响很大。雍门贤者皮开肉绽，鲜血直流。“真的不知道啊……真的……哎哟。”老人连声惨叫。惨叫声还未停歇，又听见青竹抽进肉里的声音。“好了，先听他说。”董卓坐在朱椅上，抬起一只手做了个暂停的手势。“快说！”差人将青竹放在地上，向吊在半空的老人咆哮。

“我在雍门遇见一个瘦弱老者，他说……只要将迁都说成是‘天意’……就给我钱……我以前从来没见过他，不知道他叫什么名字，更不知道他住哪里……”

“你是说，你受了一个不认识的人指使？仅仅为了挣钱？”官吏狠狠地瞪了老人一眼，又稍稍回头看了看董卓的脸色。

董卓噘了噘厚厚的嘴唇，说道：“你为了钱什么都肯干吗？放火杀人，什么都行？”

“不……不……”老人拼命摇头，绳子开始左右晃动，老人的身体也像钟摆一样摇晃起来。

“不只是为了钱吧？”董卓压低声音询问道。这与官吏的喊声形成鲜明对比。

“因为……因为我也有同感……”

“对什么东西有同感？”官差声嘶力竭地高喊。

“是迁都的事！”

“为什么？”

“我生在洛阳，长在洛阳……是个地地道道的洛阳人。比谁都爱这里。为了洛阳城，希望相国能去别的地方……只要相国去了长安，战场就会转向长安……如此一来，洛阳就又有了希望……我和那老人的想法一样……”雍门贤者断断续续地说。

董卓全身的血都沸腾起来。“竟然将我视作瘟神！”董卓怒火中烧，表面却显得异常冷静，说话的语气相当沉着。

“天子虽然行幸西方，我这相国还是驻留洛阳。洛阳到底还会变成战场啊，就这么办了。”

“不行！不要！”雍门贤者叫道。

“是啊，不行。我当然明白。不能让这里变成战场。那就在那之前先放一把火把它烧成灰烬吧……好了，就这样决定了。让你们深爱的洛阳城灰飞烟灭吧！”董卓从椅子上站起来，冷笑着望了一眼吊在半空的老人。在他眼中，老人的脸仿佛与朝臣的脸重叠在一起。

斩了反对迁都的伍、周二人之后，朝臣中再无敢反对迁都的人了。

但是多数大臣依旧不愿离开洛阳。不仅是大臣，就连一般市民也对洛阳恋恋不舍。“只要洛阳化为灰烬，所有的问题就都解决了吧。”可以说，是老人的供词让这座千年的都城毁于一旦。是谁指使的这个老人，董卓已经没什么兴趣了。是谁都无所谓，反正他已经明白了，全洛阳城的人都把自己看作瘟神。全洛阳城的人都是指使的人。

“打入大牢吧。”董卓命令道。

“再打几下就会供出指使者的姓名了……”官差略显不满地说。

“他自己也说了，他也不知道那人是谁，而且我也没兴趣了……等到洛阳火势最旺的时候，淹死这个洛阳疯子。让他尝尝水深火热的滋味。”董卓丢下这句话便离开了。他事务繁忙，有很多事情等着他处理。不过，比所有事情都要重要的，便是下令放火烧城。拷问的官吏也随着董卓一起离开，令手下人将雍门贤者打入大牢。

吊在大厅房梁上的老人还在绝望地大喊：“万万不可啊……万万不可烧毁洛阳啊……我说，我什么都说……不能烧啊……让我传播流言的是陶固啊……我招了……我招了……别烧洛阳城啊……”他喊得已然声嘶力竭了，但即使是用尽了全身的力气，也只能发出微弱的叫喊。扬长而去的官吏没有听见。即便如此，老人依旧喊着：“不要烧毁洛阳啊——”喊声耗尽了老人的体力，终于夺去了他的性命。雍门贤者，便如此吊在房梁上气绝身亡。虽然落了个悲惨的下场，但至少不必遭受虐待狂董卓为他准备的“水深火热之苦”了。对于雍门贤者而言，这也算一种“幸福”吧。

六

迁都，其实并非说说这么简单。新都长安基本上就是一座空城。在西汉末年的动乱中废弃的长安，又在光武帝建武二年（公元26年）正月被赤眉军纵火焚烧，出现了“长安为虚，城中无行人”的状态。长安靠近陇右，木材充足，杜陵一带又有汉武帝时建造的瓦厂和窑厂——董卓为迁都举出这样的理由。举出木材和砖瓦的理由，只不过是说建造都城是有可能的。此时的长安城中，宫殿家宅一无所有。当然也没有住民。就算建造了宫殿，召集了群臣，没有住民还是算不上都城。况且宫殿又由谁来建造？还是要有劳役才行。“驱洛阳之民同行。”董卓做了如此决定。

洛阳的百万市民被赶上通往西面的道路，步行前往长安，他们的脚步必然是依依不舍的吧——为了斩断他们的不舍，要放火烧了洛阳城。当然，放火之前，董卓已经治了城中富户的罪，将他们的财产尽数收缴。接着，他又命吕布掘开北芒历代皇族公卿的陵墓，掠走了其中陪葬的无数珠宝。“都是我的……都是我的东西。”董卓一个人在屋子里踱来踱去，一遍又一遍暗笑。真是个占有欲极强的怪物。能运走的财产，他都令弟弟董旻监督运到了西面。那些运不尽的金银珠宝就悄悄埋在自己的府邸。

当然，藏宝的地方不能被人知道，于是董卓便找来了没有私欲，而且守口如瓶的佛教徒挖洞。“是人不可能没有私欲啊……”敛财越多，董卓就越贪婪，占有欲越强，随之而来的是愈发多疑。在他眼中，所有人都有私欲。现在这二十名在自己的府邸挖掘洞穴的月氏信徒知道财宝的所在，难保这些人不会把自己的财宝偷走。董卓打算尽可能多争取一些时间，然后迁去新都长安。他担心的还是迁去长安之后的事。“这些家伙也要杀了才安全。”董卓已经成了一头野兽了。

洞穴长三十米，深十五米，呈方形。永和里整条街都是董卓的家

宅。经过精心挑选，洞的地点就选在宅里，挖得再深也不会渗出水来，用来埋藏宝物最合适不过。将木箱装满金银珠宝，一个个放到洞底。

“好了，上去吧，用土封上。”挖洞的工头说。

“你们不用上来了，我们来封土就行。”上面如此答道。洞穴周围都是董卓的侍卫。沙土如雨点般落到洞里的二十多人头上。为了便于出入，东面的洞壁做成了阶梯状。董卓的侍卫守在这里，将那些想从这里爬上去的人一个个踢了下去。周围的士兵也纷纷拔出刀剑。“你们这是自掘坟墓啊，哈哈哈……”侍卫们放声大笑。堆在地上的土逐渐被回填到洞中。

“到墙的西边去！”惨叫声中有人高喊道。

“绳子，抓住白色绳子。”又传来一个声音。

这时候正值半夜，洞的周围也像泼上了一层薄墨一般，模糊一片。

“笨蛋，还想靠绳子爬上来！”拔刀的侍卫破口骂道。

沙土不但没过了洞里藏宝的箱子，也掩埋了挥舞双手的工匠。洞穴深十五米。沙土没过了工匠的头顶，还在不停地填入洞中。拔刀的侍卫纷纷将刀放下，一起帮着向洞中填土。“哇！”填到大半的时候，接连响起一声声的惨叫。填土的侍卫一个接一个的掉进了填到一半的洞里。都是被人从后面砍了一刀之后推下去的。填土的大约有二十几人。也许因为他们太过专心填土，疏忽了背后的偷袭，不过能将他们一个一个杀了推入洞里的人，确实也是个极厉害的人物。确实只有一个人。眨眼之间所有人都被解决了。洞里的沙土还没有踩实，很松软，掉进去的人因为自己的体重慢慢陷了进去。那光景真如地狱一般。

“刀刃钝了，要好好磨一磨了……”那个举着长剑的男人，长着一张格外白皙而又年轻的脸。是董卓的义子吕布。保存下来的汉代刀剑很少，不过越南北部的河内博物馆中藏有一把长一百一十厘米的剑。虽说单凭一把宝剑不该妄加推测，不过汉代的武将或许真的特别喜欢长剑。尤其是吕布，体格健硕，用起长剑来应该游刃有余吧。

“不愧是我儿，出手不凡……”朝吕布走来的，正是相国董卓。

吕布露齿而笑。场面令人毛骨悚然。“剩下的土只好由我和义父两人来填了。”吕布说道。

“啊，好的，我的气力还够用。”董卓弯下腰，用两手将身旁的沙土推到洞中。“刷”的一声，吕布将剑收入剑鞘，挨着董卓弯下了腰。“全都是我的了……”董卓得意地说道。

“恭贺义父。”吕布说道。

七

听说洛阳城起火，曹操决定再次攻击荥阳。荥阳应该有董卓的援军，而且依照战事的发展，虎牢关的守兵说不定也会出击。也就是说，曹军不可能取胜。尽管如此，曹操还是想奋勇出兵，试图创造战局的转机。

董卓的部将徐荣是一名猛将，手下有大量兵力。董卓带着天子、朝臣以及洛阳城的百姓一起西迁，但大部分部队依然留在洛阳。西面都是他的人马，而且没有敌军。他自己也在毕圭苑设下总部，亲自督战。所以徐荣不缺后援。若是酸枣六将全部出击的话，也许会演变成一场东西决战。可是谁也不愿出兵。

张邈虽然借给曹操五千人马，但也不是没有条件的。那是用陈潜从白马寺带来的钱财换来的。哪个将领都不想损失自己的兵力。“来日方长，不可着急。”大家都如此盘算着。根据各人的战功，诸将会有不同收获。然而，若因急于立功损伤了兵马，实力就要下降了。眼下想要取胜并不容易，况且战事刚开，按兵不动静观其变才是明智之举——诸将一边观察友军的动静，一边打着各自的算盘。诸将彼此之间还有好恶纠葛。刘岱与桥瑁以前就不合。自从在酸枣联合以来，两个人的关系变得更加紧张。

“准备突袭。”当然，曹操也是经过深思熟虑的。果敢之师——若是能得到诸将这样的评价，比他们略胜一筹，出击就有价值。不过，既然只要在友军面前显示自己的果敢，就算是败，也不能败得太惨，曹操想让众人刮目相看。曹操奋勇而战。此时他年方三十六岁，精力充沛。此时的武将风范，在他日后生涯中有着深远的影响。“不用担心，我会珍惜性命，英勇作战。”出战之前，曹操对叮嘱他保重的陈潜说道。英勇作战与生命安危，两者之间只有一步之遥——要在两者之间找到平衡，需要有相当的智慧。事实上，曹操也确实使用了不少计谋，造出比实际情况更加壮烈的场面。他大张旗鼓调动部队，虽说作战中本不需要如此张扬。这都是为了让友军看得更清楚一点。

在树林中休息的时候，他把铠甲脱下来挂在树枝上，对着它射箭。那时候的铠甲多为铁制，高级将领更喜欢铜质的铠甲，因为打磨之后会闪闪发亮。铠甲用皮革和铜片连接而成，力道强劲的箭会深深扎进皮革的部分。曹操打算穿着扎满箭的铠甲回到友军的营地。曹操并不只是热衷于粉饰自己的勇敢。无论如何，这一次确实是有对手的。而且实际上他也遭到了伏兵袭击，差点丢了性命。

后来他数过铠甲上的箭，才发现比他自己插的多了两支。敌人的箭

还射中了他的战马。这时候他身边只有几骑侍卫。若是失去了战马，要想突出重围，可以说难于登天。将坐骑让给曹操的是他的堂弟曹洪。

“兄长，快上我的马。”

“那你该如何？”曹操问。

“天下可以没有我曹洪，但不可没有你曹操啊。”曹洪斩钉截铁地道。

“也罢。”曹操跨上了曹洪的战马，杀出一条血路折回了酸枣。到达友军阵营的时候，他的壮烈程度已经不必再作什么修饰了。血、汗、泥土全都混在一起，确实经过了一场殊死战斗的模样。“正合我意啊……”自欢声雷动的友军中经过时，曹操的心中揣摩着他的计谋带来的结果。

“喂——”远处传来了呼声，马蹄声也越来越近。曹操转过头去看。“啊，曹洪！”他立刻跳下战马，等着赶过来的曹洪。

曹洪在汴水边将自己的马给了曹操，此时他也平安回来了。“这是谁的马？”曹操问。“我抢了敌人的马，一路赶过来的。”曹洪一边用嘶哑的声音说着，一边下了马。他好像在抑制自己激动的心情。一步，两步，第三步好像就迈不出去了，曹洪的头耷拉了下来。

“好，要演一出好戏！”曹操在心中暗暗给自己下令。他猛然一把抱住了曹洪。“平安无事便好！”曹操说道。只此一句，不用再多说什么了。汴水边的奋战也是无可争议的事实。不相信的自可以去问目击者。他只要在两边的人墙中抱住曹洪就行了。半晌之后，他放开了曹洪的肩膀，还大口大口地喘着粗气。

这时候，陈潜从人墙后面走了出来，他向曹操说道：“太好了。”是的，太好了。这一句话里包含着很多很多的意思。曹操视死如归——世人如此称赞道。经此一战，他的大名响彻诸军。只要听到他的名字，无论武将士卒，心中都会生出一股莫名的战栗。这一点给曹操今后的岁月带来的好处，恐怕是无法估量的吧。

八

有人说有一百万，有人说有数百万。这是被董卓带到西面的百姓人数。据《后汉书》郡国一项记载，包含洛阳在内的河南尹，有户数二十八万，人口一百多万。所以，说有数百万的有些夸张了。不过，上面的统计是在永和五年（公元140年）进行的，这之后已经过去了五十年。而且，按照当时的人口统计方法，一般会把不受平等待遇的奴婢等人排除在外，所以实际人口应该多于一百万。另外，由于黄巾起义，中原一带的治安恶化，人们为了寻找一个安定之处，纷纷涌入洛阳，迁入的人数应该也不少。无论如何，被董卓赶往长安的人口数量相当巨大。

路上的粮食问题怎么解决？住宿又怎么办？这些问题董卓一概不予考虑。“只要强者随我到达长安就行了，走不到的死了也无所谓。”董卓说。洛阳到长安大约五百公里。沿途既没有食物，也没有住家可以遮风避雨。唯一能依靠的只有自己的脚，走到头的人才能活下去——不，就算是到了长安，也不见得一定有住所。自从二百年前因赤眉之乱而荒废之后，长安城已然成了一座废城。人们对前途抱不了任何希望，只是向前走着。前面的人饿得连走路都踉踉跄跄，被后面推搡着，被马蹄践踏着，纷纷倒毙在路旁，连挣扎的气力都没有了。真如人间地狱一般。“积尸盈路。”《后汉书》中简要地写道。尸体在路旁堆积成山。到底有多少人活着抵达了长安，史书上并没有记载。有人中途想逃回洛

阳，可是那里已经没有了住的地方。董卓为彻底粉碎朝臣和百姓对洛阳的眷恋，不单烧毁了洛阳，就连附近的小村庄也全部烧得一干二净。史书如此写道：“二百里内，室屋荡尽，无复鸡犬。”那时的一里相当于今天四百米。依此计算，这场大火造成了方圆八十公里地区的彻底毁灭。

剩下的只有雍门以西三里的白马寺。十二层的佛塔矗立在余烟未尽的废墟中——自建塔以来，人们第一次如此深刻地感受到它的存在。“真像是专为今天而建的啊。”陈潜从酸枣曹军营地回到白马寺，仰望佛塔说道。来迎接他的支英沉默不语。“你的一片苦心，终于有了回报啊。”陈潜说。他说的苦心是指支英给董卓献计献策、讨其欢心的事。所谓回报，则是指董卓下令禁止烧毁白马寺。“不，也许……连白马寺也该一起烧了才对。需要普度的百姓都失去了家园，只剩下白马寺还有什么用处……我以前的做法，是不是错了呢……”支英轻轻摇头，开口说道。“是吗……这份心情我也能理解……”陈潜不知道该说些什么。若是换作五斗米道又该如何？要想拯救人类的灵魂，恐怕就不得不承受痛苦啊……“陈潜先生，我有一事相求。”支英好像忽然想到了什么。

“唔？”

“能否帮我把寺里的二十几人，以曹军士卒的身份带出去？”

“寺里的人？”陈潜不明白支英的意思。

“相国为了防止去长安的人逃回来，把白马寺中的相关人等都做了登记。寺里若是留有他人，一律视为逃亡者斩首。”

“你是说，寺里有二十名外人？”

“不，这二十人本就是寺里的。”

“那为何……”

“相国以为这二十人已经被活埋了，所以我们上报名单的时候必须将这二十人扣去，不然就会与他的名单不符。”支英在石阶上坐下，将事情的原委详细地说与陈潜。

自从答应董卓借他二十人去挖洞，支英就知道这二十人的性命难保。虽然董卓也知道月氏的佛教徒无欲无求，但他自己的占有欲太强，当然也不会信任别人。董卓不会放这些知道财宝所在的人活着出去。恰好此时，董卓府邸附近的富豪陶固为了避难，找借口要改造宅邸。支英便将月氏的工匠派到了陶固那里。其中便有擅长在沙漠挖掘地下水道的人。根据此人的指挥，月氏工匠先挖了一个竖洞，然后又横向挖开通道，一直挖到了董卓的宅邸。多亏了这位专家的指挥，他们得以正确测定横向通道的走向，并且也顺利完成了排水等诸多作业。董卓这边的工匠们把装满财宝的箱子放到洞底的时候，陶府的一组工匠已经挖到了董卓府邸洞穴的西壁，只留下薄薄的一层土。这样就可以随时将其打通，把那边的二十人解救出来。董府这一组的负责人也知道此事，所以当上面落土下来的时候，招呼众人赶去洞的西壁。陶府这一组人打通西壁，抛下绳子，把这边的二十人救了上来。这边的二十人事先带了许多木板下来，说挖掘洞穴的底面时能用得上。上面落土的时候，他们就将木板搭在装满财宝的箱子上，尽量给自己多争取一些空间。不过，这二十人虽然获救，却不能将他们的名字登记造册。

“原来如此。”陈潜点头道。

这时候距离董卓纵火已有数日了，然而洛阳城依旧灰烟缭绕。烟气

渗进陈潜的眼睛，他不禁连连眨眼。大概不单单是烟气的缘故吧，陈潜仿佛由心底淌出了泪水。

“烟真呛人哪……”支英也眨着眼睛。陈潜仰头望向十二层佛塔，他对着苍天频频点头。

作者曰

北魏杨衒之所撰写的《洛阳伽蓝记》中有如下记载：吏部尚书邢峦挖掘自家庭院，得金玉宝玩。金银上皆刻有“董”字。此宅地处洛阳永和里，为东汉末年董卓宅邸旧址。后来，邢峦做了一个奇梦，梦见董卓亡灵索要这些财物——这些都是我的东西！还给我。——不行，此处是我的宅邸了。第二年，邢峦突然死亡。人们传言是董卓亡魂诅咒的结果。邢峦死于延昌三年（公元514年），距离董卓把洛阳烧成灰烬已经过了三百二十四年。人类的“欲望”是多么可怕啊！董卓到长安之后，再也没有回过洛阳。知道财宝所在的吕布，也在三国初期被杀了。白马寺的人虽然知道财宝的下落，却从没有去动过一分一毫。

第二卷

布将骑，公将步，

天下纷纷可横骜。

下邳域南绳缚虎，

曹公不怒刘公怒。

董卓丁原在何处，

布乎布乎嗟汝布。

——明李东阳《缚虎行》

风姬之舞

一

“大人并非真的生气吧。”陈潜说道。曹操的眉毛微微一挑，随即又恢复了原来的表情。

“你怎么知道？”一阵沉默之后，曹操不紧不慢地问道。

“因为当时孟德大人的身材看起来并不高大。”陈潜回答道。

孟德是曹操的字。

“真是奇怪的鉴别法。”曹操只说了这一句。陈潜的鉴别法是对是错，他并没有给出评价。

酸枣的反董联军七将，将自己的营寨扎成联营。黄河对岸则有盟主袁绍与王匡。洛阳城的南面则是孔伷、袁术。然而真正出兵的却只有曹操一人，从一开始就没有指望取胜。——曹操勇猛果敢，令人畏惧。曹操出击，也只是想要得到这样的评价而已。曹操此举已经起了效果，但他并没有就此满足。在军事会议上，他依然力主出战，不仅在正式的作战会议上如此。各营主将经常相互来往，曹操在迎来送往之际，也要极力说服对方一起出兵。说到激动之时，甚至会变得语无伦次。

《三国志》中对当时反董卓联合军的状况这样写道：“酸枣诸军兵十余万，日置酒高会，不图进取……”据说各路将领只知道每日饮酒作乐，毫无出战的打算。只有曹操一个人独自生闷气。

某日，鲍信来访。鲍信是济北的相国，酸枣诸将中曹操与他交情最深。“去西面合围董卓。人们皆以为洛阳之西是董卓的势力范围，果真如此吗？世人皆作如是想，董卓岂不也会安然不作防备？他的兵力到底也有限度，总不能面面俱到。若我是董卓，必定不在洛阳之西设防，依靠世间传言就够了……向西进攻吧。距离最近的联军便是南阳的将军袁术，为何袁军不向洛阳以西进发呢？哎呀哎呀，真叫我心急如焚……”曹操向鲍信侃侃而谈。当时，陈潜也在场。鲍信回去以后，陈潜便对曹操说：“大人并非真的生气吧。”

曹操是个现实主义者——为何明知无法取胜偏偏还要孤军出战呢？这样说，也许不合情理。然而，曹操在乎的不是单纯的胜败，一切都在他的计算之中。只要他博得勇猛的名声，日后的利益将不可估量。

名声的魔力——曹操深知这一点，也深知利用此点的心理。正因为如此，他才会想到董卓在借用传闻制造自己西面兵力强大的假象。确如陈潜所言，曹操慷慨陈词的时候，内心平静如水，只是说了几句气话。谁都知道，无论喜怒哀乐，人只要兴奋起来，便会陷入一种盲目的状态。若是谈话的对方过于兴奋，必然无暇顾及自己的神情举动，自己说话也就不用那么小心翼翼了。于是平日里谨言慎行的人到了兴奋者的面前都会变得口无遮拦——曹操装出兴奋的模样，正是想要利用这一点。虽然眼下都是友军，然而说不定哪天就成了敌人。而且将来也需要盟军，该选谁来结盟，也要有所斟酌才行。曹操尽力观察军中诸将，暗中注视他们的一举一动。他本以为自己的做法没有人能识破，却没料到眼前这个人……

“此人不可小觑啊……”曹操紧盯着陈潜的身影，将他深深地刻在脑海中，然后慢慢闭上了眼睛。

“真让人着急……”曹操身边的夏侯惇说道。各家诸侯不接受主公曹操的作战方案，着实令人心焦。可是，单靠曹操一己之力又远远不够。若没有从张邈那里借来的五千人马，连汴水之战都打不起来。

“兵力不足啊。”曹操低声沉吟道。

“再向谁借点兵吧。”夏侯惇说道。

夏侯惇复姓夏侯，单名惇。曹操的父亲本姓夏侯。他的祖父曹腾是宦官，无法生儿育女，才从夏侯家收了养子继承家业。这个养子就是曹操的父亲曹嵩。所以，夏侯才是曹操的本家，夏侯惇是他的堂弟。

“此人便是榜样……”曹操睁开眼睛，看着夏侯惇。他在考虑将“名声的魔力”反其道而用之。在接下来的乱世之中，人们越是敬畏他，对

他就越有利。曹操最想达到的效果是，最好能让人畏惧他身上那些本不需要畏惧的地方，他便可以将自己身上真正可怕的地方隐藏起来了。曹操心思缜密，精于计算。这才是他的可怕之处。他将这一点隐藏了起来。毫无心计的鲁莽之徒——曹操想向世人展现出这样的一副面孔，激起人们的畏惧心。汴水一战，他给人们留下的印象就是个有勇无谋的莽撞猛将的形象。鲁莽之徒的榜样就在旁边，所以曹操模仿得很像。十四岁时，夏侯惇把侮辱自己师傅的人乱棍打死，是个不折不扣的鲁莽之徒。

“你和我一起找个什么地方去借兵吧。”曹操说道。

“好，走吧。只要有兵的地方……”夏侯惇摩拳擦掌。

曹操回头面向陈潜，说道：“我不在的时候，想请先生替我出去观察几个人，不知先生意下如何？”

“是。”陈潜垂首施礼。

不愧是曹操，极擅长察言观色。虽然他还不清楚陈潜的背景与目的，但至少知道陈潜此人善于把握消息，做出应对之策，是个难得的人才。曹操想让陈潜的才能为己所用。此时的曹操固然需要兵力，但有关天下豪杰的情报也是他急需的。

二

陈潜没有丝毫耽搁，便朝着西南方向出发了。曹操没有明说想要陈潜观察的人是谁，但陈潜心中自然明白。有一回陈潜曾经听到曹操如此自语：“董卓老贼，我和那家伙，你更怕的到底是谁？”“那家伙”是谁——陈潜自然不会问这么愚蠢的问题。但他知道曹操说的一定是他——

长沙太守孙坚。

眼光锐利的白马寺支英也早已经预料到了，将来能够逐鹿天下的必是曹操和孙坚。说实话，陈潜若是站在董卓的立场上，也会认为孙坚比曹操更可怕。孙坚的势力雄踞长江一带，与都城相距甚远。与中原的不良少年出身的曹操相比，他的身上有太多未知的地方。就连孙氏一族的财力，也完全无从推测。越是未知的东西，越令人惧怕。

“虽然自称是这本书作者的后代，其实都是编的吧。”有一回曹操抚摸着他最爱读的《孙子》一书，如此说道。《孙子》的作者是春秋时期出仕吴国的孙武，孙坚一族自称是他的后代。孙武在公元前五百年时大显身手，距离东汉末年已经七百多年，家系当然无从考证。虽然无从考证孙坚到底是不是兵法家的后代，但他十七岁时便曾斩过钱塘海盗，又率千余精兵大破会稽数万乱贼，都是当时轰动一时的事件。黄巾之乱时，他作战英勇，世间也是无人不晓。

这一次讨伐董卓，孙坚也起兵响应，由长沙北上，长途奔袭，直逼洛阳。军营中，他的身旁时常陪伴着一名女子。这女子名为风姬，是一位女巫，年纪还不到二十。她的母亲也是有名的女巫。在长江沿岸，很多人相信风姬是她母亲转世。而且，传说风姬的神力更在她的母亲之上。“这次举兵，皆是依照风姬传达的神谕。”从长沙出发前，孙坚向全军将士宣布。风姬是个美貌的女子。她的名声之中，除去她的预言灵验之外，女性魅力大约也是一个不容忽视的要素吧。

“嗯？居然带着女人来……什么女巫，该不会是好色的孙坚的小妾吧。”这番令人不快的言语，出自荆州刺史王叡之口。王叡生性傲慢。黄巾之乱时，他曾和孙坚一同作战。那时，什么事情都被孙坚抢尽了风头，王叡心中很是不悦。“孙坚之流，不过是些只知道打仗的家伙罢

了！”王叡经常如此贬低孙坚，当然他也知道这些话总会传到孙坚耳朵里。“我是个了不起的人物。”——为了让自己和别人都相信这一点，他故意摆出一副目空一切的架势，时时处处大放厥词，令人讨厌，所以人际关系相当不好。尽管树敌无数，王叡却从不想和解。“谁不服就杀了谁。”这句话是他的口头禅。

武陵郡太守曹寅也与王叡不和。武陵在洞庭湖旁，桃花源便在它的辖区之内。二人不和的原因很荒唐。每逢冠婚葬祭之时，荆州刺史与武陵太守之间总要有些来往。王叡觉得自己得到的礼品没有送出的贵重。“曹寅真小气。”他四处宣扬。曹寅听说后，对左右随从说道：“王叡这个蠢货，只当越大的东西越好，不知道小巧东西的贵重，真是没有眼力。”这话传到了王叡的耳朵里。“好，我杀了你！”他又冒出了自己的口头禅。这话几经辗转，又传到了曹寅的耳中。

曹寅天性胆小，从此便开始密切关注王叡的动静。征讨董卓的檄文也传到了荆州、武陵一带，此处的长官纷纷响应，准备举兵。王叡若是专心准备出兵也就罢了，偏偏在动员军队时说：“且拿武陵曹寅的人头祭旗，之后再去洛阳。”不知道他这话是当真，还是单单为了鼓舞士气，总之言语相当不谨慎。其实他根本没有杀曹寅的打算，但这话终归要传到曹寅耳朵里。“那家伙胆小怕事，听我这么一说，更要连觉都睡不着了吧。哈哈。”王叡嘲笑了曹寅一番。然而，在曹寅的眼中，王叡所言绝不是一句玩笑。此事关乎自己的性命，必然要想个对策才是。

此处先解释一下州与郡国之间的关系。三国时期，各地诸侯势力强盛，彼此征战，逐鹿中原。因此，若是能对诸侯所在地区的组织结构有所了解，应该有助于理解整个三国的故事。汉朝的地方组织中，最大的单位是“州”。除去直辖地区（司隶），天下分为十二州：豫州、冀州、兖州、徐州、青州、荆州、扬州、益州、梁州、并州、幽州、交州。州

的下面有郡和国。郡与国同级，没有什么实质性的区别。皇族虽被封为一“国”之王，但汉朝禁止王直接统治。

譬如前文所述，董卓将前任皇帝刘辩贬为弘农王，虽然也封了畿内的弘农国给他，但他并没有赴任。弘农王只是一个名号，本人实际住在都城洛阳。国的行政事务，由朝廷任命的“相”来管理。郡的长官称为“太守”，而国的实际长官是“相”。

郡与国同级，太守与相也是同级。郡与国都属州的管辖，因此州的长官“刺史”就一定比“太守”和“相”地位更高——然而，实情并非一定如此，其中的情况相当复杂。

以荆州为例，荆州包括今天的湖北、湖南以及河南的部分，是非常大的一个州。州下面有南阳、南郡、江夏、零陵、桂阳、武陵、长沙这七个郡。一直将杀人挂在嘴边的王叡，虽然身份是荆州刺史，但他却没有给长沙郡太守孙坚或者小心谨慎的武陵郡太守曹寅下达命令的权力。简单来说，他们都是同级的。之所以如此，是因为汉朝时候的“州”，其实相当于日本的关东地区、近畿地区之类的“地区”一样，并不是实际上的行政单位。刺史虽是州的长官，但他并不负责州的治理。他的职责是监督州下面郡国长官的业绩。刺史所在的城市称为某州，只有对这里，刺史才具有实际的管辖权。

不妨用日本的地名作个注解。比如说近畿地区的刺史官邸设在大津。刺史虽然有权监督近畿地区太守们的工作，但只有在大津才有实权，不像大阪府知事、兵库县知事能管理大量的土地和人口。

也就是说太守比刺史更有实权。二者的俸禄虽然都为二千石，但太守从汉初开始便是二千石，刺史则是从最初的六百石逐渐增加到后来的

二千石。

顺便提一下反董卓联合军的盟主渤海太守袁绍。渤海郡直属于冀州，但冀州刺史韩馥却在袁绍手下负责后勤工作。在这个时代，比起名义上的官位，人们更看重的是实权。同样身为郡太守，曹寅的武陵郡人口只有二十余万人，而孙坚的长沙郡人口却超过百万，两者实力差距悬殊。

三

红色的火焰慢慢变作黄色，突然间膨胀起来，高高地腾向夜空。噼啪作响。女巫坐在火焰前。她正在试图接托神明，听取神谕，不过这还需一段时间。

能得神谕的女子称为“巫”，男子则称为“觋”。男子向天号泣便可取得神谕，女子单单号泣还不够，要起舞才行。女巫也要随季节变换自己衣服的颜色。春着青衣，夏着红衣，秋着白衣，冬着黑衣。女巫风姬此时穿的是青衣。在她身后，堆积如山的柴垛正在燃烧；在她面前，神坛上摆好了祭神的供品。牛、羊、猪三种祭品，代表着最高贵的仪式。左右两边的青铜樽中盛满了美酒。

过了一会儿，风姬在神坛前跪拜数次，随后站起身来，翩翩起舞。中原的舞蹈与日本的舞蹈颇为相似，节奏温和舒缓。然而，距离中原的都城越远，舞蹈的节奏便会越快。尤其是女巫的舞蹈，动作非常激烈。宽袍大袖，裙裾遮足。

此时正值早春，夜晚寒气逼人。人们围在女巫的周围，开始时都冻得缩着脖子，到后来却似乎一个个忘了寒意。这不仅是因为那喷向夜

空、时而红时而黄的火焰，也是因为女巫快速的舞动对围观的众人产生了影响。

孙坚麾下的两万士兵，除了正在执行勤务不能前来的，其余众人都围在这里观看女巫的舞蹈。孙坚自己则坐在不远处的塔楼上向下张望。他不单单是在看女巫的舞蹈，也是在观察部下的情况。他的右面坐着长子孙策，左面坐着年少的周瑜，两个人今年都是十五岁。十八年后在赤壁大战中大胜曹操的谋将周瑜，这时还是个脸颊泛着微红的懵懂少年。孙坚的部队从长沙出发，由洞庭的右侧北上，越过战国时代诗人屈原自尽的汨罗江，穿过日后的大战场赤壁，渡过长江，一路奔赴洛阳。这里是长江支流汉水沿岸的平原地区，一马平川，有很多沼泽，距离荆州刺史的驻地荆州约有两天的路程。

如前所述，刺史驻留的地方以州名称呼，由于时代不同，刺史驻地发生变化的情况也不少。东汉时，刺史驻地原本在洞庭湖西岸的汉寿（在现在的湖南省常德市），后来又迁移到了襄阳。所以，东汉末年的荆州指的就是襄阳，在今天的湖北省襄樊市，距离河南省的边境只有八十公里。

“有一股中原的味道。”孙坚说道。两个少年一直注视着女巫的舞蹈，总帅孙坚则对观众比较感兴趣。

“什么味道？”孙策抽了抽鼻子，扭头问道。

“说不清楚……离洛阳越近，味道就越浓。”

“香味还是臭味？”真是少年性情的提问。

“应该说是香味吧。”

“父亲大人进兵中原是在黄巾大战的时候，难道闻到的不是血腥味吗？”

“不，是香味。”

“哦，这就是说，觉得中原更加舒服吧，楚人常有的病啊。”

“什么，是什么病？”孙坚下意识地问了一句。

中原是文化的中心，离中原很远的楚地（现在的湖南、湖北）通常被认为文化落后。楚地之人也常常因此自卑，孙坚也不例外。长子孙策虽然只有十五岁，却对父亲的这种想法不以为然。

“连中原的空气都是香的！”孙策在心中反驳着。

“喂，是不是有病？”孙策转向周瑜，征求他的意见。“唔……”周瑜笑了一笑。“此种不快岂不也是源于对中原的自卑感吗？”他的心中暗想。周瑜应了一声，眼睛却始终没有离开舞动的女巫。

女巫的舞姿愈发热烈了。汉服与日本的和服相似，不过领口处多为黑色，腰带的宽度不超过五厘米，打成结后多余的部分长长地垂在衣服的前面、后面，或者侧腰处。风姬身着青衣，衣领自然也是黑色的。若是放下手臂，袖子将垂到地面，不过，此时长袖随着她的动作翩翩飞舞，藏蓝色的腰带在风中飘扬。这股风自然也是她舞动出来的。风姬突然向上跃起。裙裾微漾，隐约可见一双白皙的纤足。她的双脚赤裸。风姬快速旋转，两圈，三圈，然后突然换了方向转起来。她的上身前俯，双臂平伸旋转着。她以左腿为轴，右腿则像划桨一样拨动自己的身体。她旋转快得让人难以置信。不知什么时候，她的方向又变了。

“啊……”少年周瑜不由得喊了一声。

宛如提线木偶一般，风姬的身体就像是有什么丝线拉着一样轻飘飘地浮了起来。她实际上是足尖点地向上跃起的，然而点地的动作被衣服遮挡住了，让人感觉好像漂浮起来。

“吃惊吗，周瑜？”孙坚笑着问道。这孩子看得如此聚精会神，果然还是个孩子啊……

“是……以激烈的姿态做掩饰，便可以迷惑观众，这也是一个让人意想不到的方法啊……”周瑜答道。他的眼光依然没有离开风姬。

“哦……”孙坚的笑容消失了。

“好厉害……”这少年眼中看的是巫女之舞，脑中想的却是兵法。

此时风姬的身子又向后面仰去。旋转，奔跑，跳跃——眼花缭乱的动作，令她终于达到了神明附体的状态。“哦，哦，哦——”默默起舞的风姬，忽然间发出了奇怪的声音，随即脸朝下倒在了地上。近两万的观众顿时鸦雀无声，四下里一片寂静。所有人都屏住了呼吸。也就过了两三分钟，只不过让人感觉时间很漫长。风姬慢慢站了起来。她的身体绵软无力，仿佛是被看不见的丝线提起来的。她一起身，观众之中出现了反常的举动。远远围着风姬的人们，与她起身的动作相反，慢慢地坐到了地上。严格来说，围观众人并没有一齐坐下，先有三分之一的人跪在地上，剩下的人们仿佛是受了他们的感染一般，也一个个弯下身子，就好像平静的波浪轻轻地掠过平原一样。

“风姬的信徒大概占全军的三分之一吧。”少年周瑜口齿伶俐地说道。

“看得很仔细啊……”孙坚忽然觉得有些悚然。

风姬的双手直伸向前，不停抖动，长袖也随之微微地抖了起来。风姬手臂的抖动愈来愈大，袖子的波纹也愈加剧烈。忽而左，忽而右。“哦！哦！哦！”风姬又一次发出了奇怪的声音。适才的声音是天神附体，这次的声音则是传达神谕。“去吧，孙坚，率你的人马北上，沿汉水北上。在汉水向西流淌的转弯处，将有大军加入你的阵营。那大军的统帅将伏尸于你的刀下。斩了他！孙坚！斩了那个在汉水转折处的城主，那人的名字叫作王叡。去吧！孙坚！我在洛阳等你很久了！”

这时，响起一阵嘈杂声。人们本都在屏息静气，此时不由自主地轻轻地舒了一口气。近两万人的气息合在一起，也就成了嘈杂之声。嘈杂之声渐渐化作了欢呼之声。风姬又一次瘫倒在地上。塔楼之上，孙坚深深地点着头。

四

“且拿武陵曹寅的人头祭旗！”荆州刺史王叡的这句话，让胆小怕事的武陵太守曹寅绞尽脑汁寻找对策。杀，或者被杀。若是能抢先一步杀了要杀自己的人，自然就没问题了。曹寅自己杀不了王叡，但他脑海里有一个想法——檄文。自董卓擅权以来，讨伐他的檄文传遍天下，各地诸侯纷纷响应。应该利用眼下的形势。曹寅虽然胆小，脑子并不笨。
——荆州刺史王叡，与洛阳暴君董卓勾结，缔结阻碍反董联军的密约，其罪当诛。此檄文传到了孙坚的阵营。

“哈哈，哪有此事……”孙坚的领地与王叡、曹寅相隔很近，深知这两人素来不和。一看到这篇檄文，孙坚便猜到了其中的隐情。其实，在此之前他已经知道了王叡将要加入讨董联军的消息，也听说王叡已经筹集了三万兵马。不过，檄文虽不可信，利用价值还是有的。现在他的手

中只有两万兵马，雄霸天下远远不够。此时的反董联军，颇具竞争实力，有人甚至说能到下一代霸权。哪怕多出一兵一卒，都能加强战斗力。荆州的三万兵马很有诱惑力。这些人都是王叡刚刚招来的，没有他自己培养的将校，所以对他们而言，主帅是谁都无所谓。只要依照檄文斩了王叡，便可将这三万人马收入囊中。

孙坚召集群臣商议之时，代表性的意见是："此檄文颇有怪异之处。王叡再怎么愚蠢，也不至于逆天下而从董卓……不可轻信。""确实不可轻信，但也不要疑神疑鬼……这样吧，请风姬来做个判断。"孙坚如此说。于是，决定让风姬寻求神的旨意。神谕已得——讨王叡！持谨慎态度的家臣也就不再提出异议，因为这是神的旨意。况且全军将士三成都是风姬的信奉者。风姬又在公开场合问明了神谕。若有人胆敢质疑神谕，恐怕可能会被疯狂的信徒刺杀吧。可以说这是绝对性的命令。

"下达命令的方式也有很多啊。"周瑜从塔楼上走下来时说道。

"这小子不简单……"孙坚本想一笑了之，笑到半道又板起了面孔，因为自己的计谋竟被十五岁的孩子看得一清二楚。不容置疑——命令必须要有如此效果。战斗力的强弱会受到命令力量强弱的影响。为了增强命令的力量，让它成为神的旨意是再好不过的了。而且，孙坚率领的两万楚地士卒之中，有相当一部分本来就是风姬的忠实信徒。说起来，从屈原的时代开始，楚地就与通灵的人很有渊源。即使汉代将循规蹈矩的儒教定为国教，湖北、湖南一代也依然是仙家的洞府。这种狂热势不可挡。于是，孙坚便借用风姬下达了自己的命令，这比他下令更有说服力。而且，即使命令以失败告终，他的统帅权威也不会丧失。

"你这小子……"孙坚又说了一句。

“必须马上出发了。”周瑜道。

“哈哈哈……”孙坚终于放声大笑起来。他安心了。这个聪明的几乎让人嫉妒的小家伙喋喋不休地说出自己的推断，果然还是个天真的孩子。比起心知肚明却沉默不语的人来，这小家伙还差了许多啊。马上出发——必须如此。若在这里磨磨蹭蹭浪费时间，消息说不定会传到王叡那里，毕竟风姬的神谕已然公开了。“好！明日一早出发，日夜兼程奔赴荆州，一日便可赶到。”孙坚说。

五

孙坚率领五千兵马来到荆州。荆州刺史王叡召集的三万兵马几乎全是新兵，士兵之间互相都不认识。令人难以置信的是，孙坚一行人假扮成荆州招募的部队，竟然大摇大摆地入城。湖北和湖南虽然有差异，但毕竟同是楚人，方言和样貌也差不多，就算有人问起，也没有引起怀疑。古代中国，城市都有城墙包围。一般来说，“城”与“市”语义相同。现代汉语中常说的“进城”，实际上就意味着“逛街”。孙坚等人进了城门，也就等于进了城市。正如北京城里还有紫禁城，专供统治者居住一样，稍具规模的城市里都会再有一个内城，譬如刺史或太守居住的地方叫“牙城”，这个名字来源于城中树立的象牙旗杆。

孙坚率领的五千人马不单毫无阻碍地进了城门。他们大摇大摆直闯进去，守门的士卒丝毫没有怀疑这是别人的军队。“这些都是新招来的士兵，去见刺史大人。此事已经通报过大人。”部队前面骑马的武将大声说道，那副架势好像根本没有把守门的士卒放在眼里。“请。”守门的士卒不由得施了一礼。这些守城的新兵往往是由地方豪族招募而来，族中的精壮青年便是军队的长官。驻守牙城大门的低级将领甚至不认识这些地方豪族的子弟。骑在马上的武将一表人才。“此人相貌堂堂，说不

定将来可以成就大事，不能招惹啊。”守门的士卒心中抱着这样的想法。与身材矮小的曹操不同，孙坚身材魁梧，相貌堂堂。传言，曹操介意自己身材矮小，若是有不认识的外国使节求见，他便让旁人代替自己与之相见，但孙坚无此顾虑。进入荆州牙城的时候，他也是满怀自信。若是曹操知道，恐怕更要恨得咬牙切齿了。

孙坚的人马迅速将牙城内王叡的住处包围起来。“怎么了？这些部队找我有什么事？”王叡走到廊檐处，这里比下面站满士卒的院子高出大约五米。

一个老兵上前一步道：“军饷太少，连衣服都买不了，请大人想想办法。”

“衣服？这等小事不要来问我，找军需将官说去。刺史的仓库里，布料堆积如山，用都用不完。刺史又不小气，你们派个代表去仓库走一趟，想要什么拿什么就行了。”王叡又习惯性地乱夸海口。他刚刚挺胸说完这番话，忽然在士兵中间看见一张熟悉的脸。长沙太守孙坚——这不就是平日里连虫子都害怕、常常被自己取笑不像军人样的孙坚吗？话虽如此，王叡一直以为这些来要衣服的人都是自己招募的部队，其中怎么有孙坚的身影？

“啊，啊……为何孙家的人会在这里？”王叡急忙问道。

“我接到了诛杀你的檄文，才会来此。”孙坚淡淡地说。

“啊？什么？谁……谁的檄文？”由于太过意外，王叡口齿都有些不清了。

“是光禄大夫温毅的使节送来的。”光禄大夫是天子的枢密官。

“什么？不可能……我，到底犯了何罪？”王叡扯着嗓子问道。

“不知。”孙坚冷冷地答道。这个回答可以解释成多种意思。“杀你的理由我从何得知？”如此解释亦可。“事到如今还不知道自己被杀的理由，这便是杀你的理由。”如此解释亦可。总而言之，追问罪名已无甚意义，反正你马上就要死了——这便是孙坚的言下之意。

王叡你已经无路可逃了。“也罢，与其死在你的手上，不如我自己了结。”王叡望着下面的院子说。孙坚的人马已经将他团团围住了。

“好，我便让你自己了结。”孙坚应道。

“不过要花些时间。”

“抱歉，我可等不了太久，日落之时便须了结。”此时日头已然西倾，距离日落还有不到一个小时。

“是吗……我不会拖到日落。”

“早晚都是一死……”

“哎呀，我可一直在想，若是自杀，一定要用这种办法，好为来世做个准备啊。”

“我倒要看看，长长见识！”

“走着瞧吧，说不定哪一天你也落得我这般下场……听好了，就是金子。把黄金削成小块吞下去，就可以一死了之。来生转世的时候肯定会受到黄金的护佑，托生到富贵人家。”

“谨记于心。”孙坚抱起胳膊。他想谨记于心的不是死法，而是置王

叡于死地的原因：管不住嘴，喜欢大放厥词，不懂人情世故，张口便对人恶语相向。

王叡转身进屋，过了一会儿，手拿一只浅杯回到回廊，一只手扶住栏杆，说道：“我知道是谁散布的檄文了……胆小如鼠的曹寅，是不是？”

孙坚点了点头，到这时候也没什么隐瞒的必要了。

“忘了说了，必须得是生金，炼过的金子毒性太小……这话也给我告诉曹寅！”王叡说完，便将杯里的东西一口气咽了下去。不知道金子有没有起效。王叡吞下去的同时，纵身跃过栏杆，跳了下去。下面都是石板地。王叡的头骨摔得粉碎。三万人马，尽归孙坚之手。

六

孙坚率领五万大军，沿长江支流汉水北上，随后又折到汉水的支流白河。中原局势的消息不断传来。洛阳南面有一个名为南阳的大郡，就是现在的南阳市，当时比长沙大得多。南阳郡有五十二万八千余户，二百四十三万九千多人口，也就是说，它比孙坚治下的长沙大两倍以上。南阳太守名叫张咨。讨董联军的檄文自然也传到了这位很有势力的太守这里，但是张咨并没有明确表态。“不必慌张，且先静观其变。”他对身边的亲信说道。

“真是个狡猾的家伙。”南阳太守张咨观望情势保持中立的消息传来时，孙坚身边的周瑜说道。

“可以说狡猾，也可以说聪明吧。”孙坚道。

“是吗？不过不管怎么说，他肯定是个吝啬的人。狡猾的人大都是小气鬼。”

“也许是吧……”孙坚起初只是随意应了一声，但是过了一会儿，突然问道，“周瑜，你刚才说什么来着？”

“南阳太守肯定是个吝啬鬼……”

不等周瑜说完，孙坚便抢过话头，厉声说道：“那又如何？”眼下他一直在寻找战机，然而怎么也作不了决定。下一个该对谁出手……

“大人问我刚才说的话吗……我以为，南阳太守的弱点便是太过吝啬……就好像荆州刺史的弱点是乱耍威风一样。”周瑜答道。

孙坚目不转睛地看着周瑜。过了好一会儿，他又将视线转向了长子孙策。孙策正在修缮弓箭，检查结扣，好像完全没有在意父亲与周瑜的谈话。孙坚皱起眉头。过了一会儿，他长吁了一口气，又流露出喜悦之情。

少年周瑜具有天才的智慧，将来要是辅佐自己的孩子，这份才能自然是必需的。但是，在一旁专心整理弓箭的长子孙策，到底有没有能力驾驭周瑜呢？最糟糕的是可能被周瑜篡位！想到这里，孙坚的脸色不禁阴沉下来。不过，紧接着他便想起了次子孙权。“策儿一个人可能确实驾驭不了周瑜，不过好在还有权儿。他们两个人齐心合力，应该可以令周瑜的才能为其所用，而且足以驾驭得了他。”如此一想，心中总算有了着落。周瑜此时虽然年方十五岁，却给了孙坚很重要的启示，帮他找到了对手的弱点。

“若是提出想借些粮草军需，以南阳太守的秉性，必定要拒绝

吧……”孙坚谁也没看，望着屋顶自言自语。

“这便有借口了吧。”周瑜说道。既然加入了讨董联军，谁敢怠慢自己，不予协助，便可以将谁视作敌人。既然是敌人，自然应当格杀勿论。只要敢拒绝提供军需粮草，便足够出兵征讨了。

“接下来又该如何……”孙坚还是一副自言自语的模样，没有理会周瑜。

“吝啬之人都贪得无厌。”周瑜也学着主公的样子，望着旁边说。

“接着说。”孙坚依然眼望房顶。他想让这个少年多说点自己的见解，指望能从中得到某些启示。

“再让风姬起舞一次如何？”周瑜应道。

“什么？”孙坚终于将视线从屋顶移了回来，凝视着周瑜，“同样的计策用两次，效果就会减弱……喂，策儿，弓箭什么时候打理都行，先听听我们谈话！”孙坚心中暗暗生气。长子孙策只喜欢武艺，却对兵法毫无兴趣。“若不仔细小心，孙家的天下会被周瑜夺走啊！”孙坚真想狠狠地教训一下这个小子。

“不是重复同样的计策。”周瑜说道。

“那么，又让风姬跳什么舞？”

“跳舞不是为了获得神意，而是为了治病。”

“治病？谁的病？”孙坚不禁探出身子。

七

鲁阳驻扎着袁术的军队，他是讨董联军盟主袁绍的堂弟。孙坚眼下便是去鲁阳与袁术的大军会合。途中路过南阳城，把守的是持观望态度的张咨。孙坚向张咨借调军粮。“咨以问纲纪（家臣总管），纲纪曰：坚邻郡二千石，不应调发。”张咨拒绝了孙坚的请求。这早在孙坚意料之中。若是远道而来的军队，提供军粮倒也合情合理，但孙坚的人马距出发地并不远，粮草军需当是自备的。虽然借调军粮遭拒，孙坚的人马依然驻扎在南阳城外，丝毫没有出发的迹象。南阳城中当然更不会放松警戒。

不过，孙坚军中似乎有些反常，一条未经证实的消息传到了南阳城——孙坚病了。随即又陆续传来了更多消息，以证实孙坚真的病了。其中，最有说服力的是孙坚军中正在大行祭祀之礼，祈求孙坚病愈，听说风姬要起舞祈祷。

以现在行政区划来看，南阳是河南省的地界，但从水路来看归于楚地，因此，南阳一带风姬的信徒也不少，而且与湖南不同，这里很少有信徒见过风姬的真面目。一听说风姬要祈祷，疯狂者不在少数，于是乎，传言变成了事实。

南阳的信徒兴奋异常，他们的狂热也传染给了那些不信教的人。祈祷在城外的旷野中举行，来了许多围观者。消灾祛病的舞蹈，只需向神灵显示自己的诚意，无需神明附体，因而比祈求神谕的舞蹈优雅得多。风姬动作轻柔舒缓，祈求神谕时在风中激荡飘舞的衣袖，这次只轻盈摆动。舞很慢，人们能清晰地看到她的面容。那份美貌让围观的众人目眩神迷。“啊，果然是神女……”有些信徒嘟囔着。神女不会说谎。既然她在向神明祈求痊愈，那么长沙太守孙坚卧病在床的事肯定不假。“如此

说来，孙坚全军上下好像都笼罩着一股忧愁之气啊……”南阳太守张咨终于放下了一颗心。

拒绝提供军粮，也许会引起一点骚动。张咨猜测着，等着孙坚的反应。他还预想着孙坚会来反复交涉，直到最后自己迫不得已交些军粮出去，才能打发他离开。没想到此时孙坚却得了重病，甚至不得不祈求上天。不仅如此——又有消息传来，孙坚病重不治，已经在准备后事了。他的儿子孙策刚刚十五岁，年纪尚幼，成年之前必须有人辅佐才行。而且，孙坚军中还有五万人马……孙坚会把这些事情托付给谁？大军既然碰巧驻扎在南阳城外，岂不正该托付给同州管辖下的太守吗？张咨听说孙坚本人的确有此意向，看似言之凿凿。“五万人马啊……”张咨的脸上不禁展开了笑容。这正是吝啬鬼贪得无厌的表现。乱世之中，最可依赖的就是兵力，更不用说还有无数军需辎重——而且，不费吹灰之力就可以收入囊中。“消息确切吗？”他又向报信之人问了一遍。

“大致能有九成把握。假若再能得到孙坚的好感……”

“孙坚对我好像没什么好感吧……不管怎么说，我不是断然拒绝了他借调军粮的请求吗……要是当时，我把话说得含糊一点就好了……”

“现在应该为时不晚……譬如，可以去探望孙坚的病情……”

“啊，对……好，这去探望一番！”张咨笑道，脸上挂着怎么也不像去探病的表情。

紧接着，消息灵通的探马又送来了孙坚军队的消息——举军震惶，迎呼巫医，祷祀山川（全军上下都很恐慌，又找巫医，又祭拜天地）。如此看来，孙坚恐怕危在旦夕。“弥留之际，孙坚必然要将军中事务交代下去。”为了交接的目的，张咨火速准备了一些慰问品，对于他这个

吝啬之人来说，已经相当破费了。“不可引起孙坚的反感……”张咨想到这一点，于是减少了随行人员的数量，只带了步兵、骑兵五百人。作为太守之间的正式性访问，人数并不算多。而且，士卒都没有全副武装。

孙坚的阵中鸦雀无声，好像都沉浸在无限的悲痛之中。连带路的士兵也低着头，一副萎靡不振的样子。张咨被带到了孙坚的病房。打开门，偌大的房间里只放了一张床，孙坚躺在床上，周围一个人也没有。这种时候，带随从进去实在失礼。于是，张咨让随从在外面等候，自己进了房间。等到张咨来到床前，孙坚猛然拽开被子跳起来，手里握着一把长剑。

“啊！”张咨惊呼一声，向后闪了一步。然而，孙坚剑术超群，张咨根本逃不出孙坚的长剑之外。长剑斩落之前，孙坚骂道：“吝啬鬼！该死的家伙！你竟然死在一个十五岁的孩子手里！欲火焚身，罪有应得！”

八

就这样，孙坚攻破南阳，在鲁阳与袁术合兵一处。袁术封孙坚为破虏将军，任命为豫州刺史。天子早已被掳去了长安，诸如赐官封地之类的事务都是手握实权的人说了算。孙坚在鲁阳驻扎了很长时间。陈潜就是这时候前来拜访孙坚的。像陈潜这样没什么地位的人，要想见太守，一般都要花些钱财打点一下。陈潜也有所准备，不料却没用上。“白马寺来人求见。”他刚刚禀报，便被引去见了孙坚。看来孙坚向景妹提亲的事连下人都有耳闻。

“景妹的病情怎么样了？”一见陈潜，孙坚劈头便问。

“身体已无什么异样，不过大夫嘱咐说还要安心静养一阵。”陈潜答道。

“不会是在装病吧？就像我在南阳城外的时候一样。”

“哪有此事。”

“哈哈哈……”两人谈得甚是投机。

孙坚也很想了解曹操的情况，问了陈潜很多琐碎的问题。当时，世人盛传曹操正在想方设法招兵买马，孙坚信了。曹操去扬州借了兵。今天的扬州位于南京的东边，不过东汉时扬州刺史的驻地却在南京的西面，也就是今天的安徽省和县附近。据说扬州刺史陈温和丹阳太守周昕曾借给曹操四千兵马，但途中造反，放火烧了军营逃跑了。曹操回去的时候手中只剩下五百兵马。

“看来曹操吃了不少苦头啊。”孙坚说道。若是曹操得知孙坚不费吹灰之力便拿下荆州的三万兵马，他大约会恨得咬牙切齿吧。

“破虏将军的运气确实很好……不过，曹将军的良苦用心会对将来有所助益吧。长远来看……”

“我便是长远来看的啊，一直都是……”

“是吗？”

“乱世无休无止，恐怕至少还有几十年的时间。我宁愿寄希望于下一代人，该是我儿子们的时代了。这话虽说是从我这个父亲嘴里说出来的，不过我还是要夸一夸我的儿子啊。我有精于武勇的儿子，也有足智多谋的儿子，还有将来具备军师之质、足够辅佐我儿的少年……这些小

子们，应该能成大业。”

“破虏将军不是还很年轻吗？将军的年纪……应该比曹将军还小一岁吧？”

“是啊……不过不知为何，总是不由自主就会想起下一代如何如何。大约是上了年纪吧……”

“将军才刚三十多岁……有些奇怪。”

“唔，连我自己都觉得自己的想法颇为古怪。”两年之后，孙坚倒在了战场上。也许在这时候他便已经有所预感了，所以才会不断谈论下一代的话题。

“最早收复洛阳的，该是破虏将军吧？”陈潜换了个话题。这并非阿谀奉承。说起来，陈潜对曹操还是有所偏爱的。只是曹操一直苦于兵力不足，好不容易借到的四千兵马又逃走了。凭此时曹操的实力，要想攻破以羌族精兵为核心的董卓军的铁壁，突入洛阳，怎么也是不可能的。与曹操的一筹莫展相比，孙坚手中可有五万大军。

“我对洛阳本身并无兴趣。我的对手不是洛阳城，而是董卓。”孙坚道。

“哦，是人啊。”

“不错，无论何时，我都以人为对手，只以人为对手。”

“鬼神、天仙之类的对手，都是交给风姬处理的吗？”

“不是，风姬的对手归根到底还是人。”

“啊，在下不甚了解……”

“你在白马寺住了那么久，还是不懂吗？”孙坚笑着说，“那个胆小的曹寅大约同他的心腹商量过，担心檄文仅靠借用光禄大夫的名义，无法让我诛杀王叡……不过，曹寅所在的武陵也有很多风姬的信徒。曹寅的一个心腹，也是风姬的信徒，他想到了一条妙计。曹寅派密使去见风姬，请她求一个诛杀王叡的神谕。酬劳自然是无数金银珠宝了。”

“将军是怎么知道的？”

“风姬告诉我的……哎呀，这件事说出来似乎不太好。”

“不要紧。如将军所知，白马寺的人向来守口如瓶。”

“我也是这么想的。好了，说都说了，索性全告诉你吧……其实，我也向风姬提了同样的请求。唔，应该说是命令她。我想得到那三万兵马……若是手中握有十万兵马，兼并三万人自然没有问题。然而若是以两万兼并三万，便有可能动摇老兵的军心。须让老兵心安……好在军中有很多风姬的信徒，王叡的军中也有不少。只要有了神谕，军心就不会动摇，两军也不会有太多冲突……她告诉我曹寅也有同样的请求。”

孙坚说到这里，向庭院的方向望了望。房门敞开着。阴历三月，已经快夏天了。水井旁有一个女人。这女子单手提着汲水的桶走向院外，走到半路停了一下，抬手擦了擦汗，将脸转向孙坚和陈潜这边——原来是风姬，看上去与普通女子无异。风姬走后，一位年轻的长史出现在院子里，单膝跪地。长史也就是辅佐太守军事的官职。孙坚喜欢任用年轻人。

“有什么动静吗？”孙坚问道。他让这位长史负责探听消息。

“都是血腥的消息。”

“谁被杀了？”

“太傅（位在三公之上的重臣）袁隗，太仆（掌管皇帝舆马的职位）袁基，都被董卓诛杀，洛阳袁家满门抄斩。”

“孩子呢？”

“不问老幼，共有五十余人。”

“哦……”袁绍是讨董联军的盟主，董卓为了泄愤，将自己掌握中的袁家老小尽数杀掉了。

“在酸枣，刘岱杀死了桥瑁。”

“自相残杀吗……”世人都知道刘桥两人不和。这两人又阵营相邻，结果反目成仇，最终兵戎相见。

“酸枣十万大军四散而走。”

“是吗……这不是正中董卓的下怀吗。今年攻不下洛阳了。”孙坚的声音颇为无奈。既不接战又不行军的人马，时间长了必然要起内讧。

“曹操会去何处？”陈潜有些担心。

“肯定是去袁绍那里了。反正他也不会来我这里。”孙坚说。

作者曰

关于南阳太守张咨之死，正史《三国志》写道，孙坚设宴招待张

咨，次日张咨前去答礼时被抓，随即被斩。说孙坚装病要让出军队，等到张咨来探病的时候“卒然而起，按剑骂咨，遂执斩之”（突然站起来，手持长剑，破口大骂张咨，然后将其斩首）。这一说法是《吴历》中记载的。

裴松之对《三国志》作的注解中介绍了《吴历》的不同说法。在宴席上诛杀政敌，是当时常有的事。史记中的《鸿门宴》就是一个典型的刺杀未遂案例。因此，在作公开访问的时候，双方严加戒备是很正常的事。张咨因为拒绝了孙坚借调军粮的请求，戒备心理应该更强。而且，在自己的地盘上，却在赴宴时让人轻易杀了自己，难道张咨真有如此愚蠢吗？因此，笔者以为，还是《吴历》中所写的更为合理，那个计策才更容易教人上当。

据说孙坚是《孙子兵法》的作者孙武的后人，而曹操则为《孙子兵法》作了注释。两个人冥冥之中注定有什么缘分吧。流传至今的《孙子兵法》都是曹操注解过的。因为《三国演义》中将曹操塑造成反面角色，所以有人怀疑曹操借注解之名，行篡改之实，或许全书都是曹操的伪作也未可知。最近，在山东省临沂市，从西汉初期的古墓中出土了《孙子兵法》的竹简，随后判定它和现存的曹操注释过的版本完全一样。篡改古籍的嫌疑，终于被证实是千百年来的诬告。对于曹操而言，这该算是一件值得欣慰的事吧。

“我要杀了你。”有这个口头禅的王叡，被孙坚的人马包围，被迫吞金自杀。他就出生在前面讲过的竹简的出土地临沂。这大概也可以说是一种缘分吧。吞金而死，来世会如何富贵，谁都不得而知。不过，他的家族在魏晋六朝时代确实无比富贵兴旺。

琅琊王氏，是当时天下最为显赫的名门望族。临沂就属于琅琊郡。

古时《二十四孝》的人物之一王祥，寒冬腊月因为母亲想吃鲤鱼，脱光衣服躺在冰上，用身体化开冰块。他是王叡的侄子。

蜀道行

一

听少容说话的时候，刘焉好几次都不禁长身而坐。“说得甚是有趣……”他的心中暗想。刘焉借口想听少容的见解，将她请来了自己的府邸，实际目的是见见她的真容。本来不过是作为借口的交谈，却也引起了他极大的兴趣。少容是五斗米道的前任教主张衡的遗孀，现在五斗米道的教主张鲁是她的儿子。张鲁今年虽然已二十六岁，但教内大小事务由母亲掌管。少容年过四十，但风韵不减当年。“能与此女见上一面，不枉我益州之行。”刘焉如此想道。

益州是今天的四川省，唐代以后改名成都府。这里与都城洛阳相隔甚远。董卓虽然迁到了西面的长安，益州仍然算是边境地区。中原一带战云密布，风尘迭起，而益州路途遥远，很难得到准确的情报。然而，五斗米道的情报网遍及天下各处，他们的消息甚至比益州刺史刘焉更加灵通。

“我很想听听五斗米道获得的消息。”刘焉便是以此为由请了少容。

关于中原情势，充斥着各种流言。以洛阳为中心，在如此狭小的地域中汇聚了天下豪杰。关于他们之间的聚散离合、情感纠葛，流传着各种版本。既有无根无据的流言蜚语，也有确如其事的消息。有的是有人故意造出的谣言，也有因为恐惧而生出的妄想，当然也有满怀希望的预测。少容将以上种种流言加以区分，简单扼要地进行解说——譬如关于

驻扎在酸枣县的诸位将军之间的不合，有“刘岱与桥瑁关系险恶”的传闻。少容断言，此言必是事实。这一断言随后得到证实。兖州刺史刘岱杀了东郡太守桥瑁。桥瑁便是此前伪托三公名义写了讨伐董卓檄文的人。又譬如，袁术与孙坚不合。少容虽然也向刘焉提到了此类流言，却评论道：“这恐怕并非事实。”

各路军阀在战争中不断扩张势力。为了讨伐董卓向洛阳一带进兵的人马，差不多都是曾在黄巾军之战中持有兵力的同盟。不过，不管哪一家，都并不具有特别突出的优势。因此，从这时候起，接下来的竞争便是尽力增强各自的军事实力。孙坚自长沙北上，途中杀了荆州刺史王叡和南阳太守张咨，夺来了这两个人的军队，又在鲁阳与袁术的大军会合。夺取对手的军队——这是增强兵力的最直接的方法。只不过除了夺人军队之外，还需要适当缔结一些盟约，以这种相对温和的方式扩张自己的势力。像这种于途中斩杀对手抢人军队的事情，做得多了便会使人心生警惕，想结盟都很难找到对象。孙坚也不得不考虑与人联合，好给天下留一点正面的印象。

“至少在短时期内，要和袁术保持良好关系吧。”少容说道。

“嗯，这话不无道理。”刘焉眯着眼睛微微点头。他一直盯着对方的脸，若总是圆睁双眼，感觉颇为不雅。他微微垂目，视野上方仿佛罩了一层阴霾，却更显出少容容貌的美艳。

“据说讨董联军的盟主袁绍与堂弟袁术不和，这倒可能是事实。”少容根据身在中原的陈潜的报告，将种种消息讲给刘焉。

“就算是堂兄弟，性格也可能不和啊。袁家这么大，什么事都可能发生……”刘焉不禁向前探了探身。不知不觉间，他睁大了眼睛。这一

次即使是凝视少容的面庞，他也没有难为情，因为此时他的心思都在少容的话上了。

“假若我身在中原……”

与甲结盟而攻乙，夺了丙的军队，假意同丁联合，趁其不备偷袭……当然不单单自己这边如此算计，说不定什么时候也会遭人暗算——要深谋远虑，还要时刻不断的紧张。他握紧了双手。

“据说刺史大人厌倦了权谋术数、分分合合，才自愿来到了这样的边境之地。”少容换了一个话题。

“的确如此。”刘焉扮演着超凡脱俗般的人物形象——其实，他对逐鹿天下并非毫不关心。或者应该说，他其实也有野心，甚至可以说极有野心。只不过他知道自己的才能。若此刻自己身处中原，恐怕早已经一败涂地了。不单会早早在霸权争夺中遭到淘汰，弄不好还要落一个身首异处的下场。总有一天，混战会结束，大部分人淘汰出局，决战时刻到来，各方势力疲惫不堪。到时候自己再横空出世也不算迟——刘焉来到益州，正是抱着这样的打算。

“那么大人又为何要打听中原的消息呢？”少容问道。

“什么都不知道，就真的变成乡野鄙人了。而且，我没有五斗米道如此广泛的消息网，要想探听中原的消息，实在没有什么路好走啊……”

显然，刘焉又在撒谎。他一个劲儿地收集情报，只不过五斗米道的消息来源更可靠，才向少容打听而已。

“既然消息来源有着落，军队调动也顺畅，刺史大人，就算您把蜀

地当作世外桃源，终究还是要与中原连在一起啊——只要路是通的。”少容变了一种语气，平淡单调、声音故意拖长——这声音却让刘焉的心中一阵沉重。

“就算在此处观望天下形势，却难保会有人攻入这里啊。”少容以毫无起伏的语气将这一可能性淡淡说出了口。紧接着又以同样的语调说道，“蜀地与中原只有一条狭窄的栈道连接。若是毁了栈道，蜀地便真是世外桃源了……”

二

少容回到教团，进了房间，手执铜镜，仔细端详着映在铜镜里的面容。

“真是不可思议，丝毫没有变老。”

“半点皱纹都没有。”

“似乎总是二十几岁。”

信徒们的窃窃私语，回荡在她的耳中。少容暗自低语，仿佛在作答一般——“不可能一直如此啊……脸上虽然没有皱纹，心里已经疲惫不堪了……”

少容放下铜镜，拿起旁边的小碗捧到嘴边。碗里盛满了乳白色的黏稠液体。她先浅尝了一口，然后一口气喝了下去。她吃的是药。这份秘药的效能，她心知肚明。名为“不老药”，其实只是让肌肤不生皱纹而已。而且，这药只能在她还具有女性生理周期的时候起效。“没有几年了。”少容此时年过四十，心情开始有些焦躁了。她以自损为代价，以

抑制肌肤表层老化，此种方法一旦失效，衰老的速度会惊人的快。她可不想让人看见自己那副样子。楚地有名的女巫鉴姬已经不见外人了，工作都交给了她的女儿风姬。少容也觉得自己能在人前出现的时间越来越短了。不能再如此悠闲了。趁着自己还有魅力做一些事情。

首先是尽可能巩固五斗米道的基础。少容希望五斗米道能够成为乱世民众的精神寄托。为了这个目的，一定要努力阻止中原战乱波及蜀地。对于五斗米道而言，这里若是可以成为世外桃源，不啻最理想的状态。不过，这毕竟不是靠她一己之力能做到的，须借助政治力量。因此，少容之前便向益州刺史刘焉施加了精神上的压力。已惯于战争的中原诸侯何时攻入蜀地，不可预测——他们若是一拥而来，刘焉就控制不住此地的局势了。与其如此，不如及早阻断与中原的通道……

少容离开后，刘焉凝视天井的一角发呆，眼中似乎看到少容的面貌隐约浮现在那里。“想让她高兴啊。”他想。少容轻易不露笑容，不过此时他仿佛在天井阴暗的角落中看到了她的笑脸。刘焉想授她儿子官位，被她婉拒了——官员的岗位都是固定的，家中小儿还是不适合。少容如此回答之时，脸上确实带着微笑。“没错，她并没有拒绝！”刘焉突然意识到了这一点，直了直腰。少容的幻象已然消失，刘焉返回了现实。她拒绝的是岗位固定的官职，若是没有固定岗位的呢——新设的官职或许可以吧？说起来，刚才少容解说中原情势之时，确实也提到过实权性人物随意加官设职、任用部下的消息——“王叡被孙坚所杀之后，继任荆州刺史的刘表新设了绥民校尉（安抚百姓的武官）一职。反正也无法询问朝廷的意思，地方长官自主行事也无妨……”

刘焉听少容说起此事时，只咂了一下嘴：“狂妄自大的刘表。这人不过长得像点样子，交游比较广泛而已。”

刘表仪表堂堂，与各地才俊多有往来，名列“天下八俊”之一。实际上，刘焉和刘表都是西汉景帝之子鲁恭王的后代，但血缘之情早已不复存在。非但如此，两个人的竞争意识相当强烈。

“好，我也任命少容的儿子为校尉。”虽然少容刚离开不久，刘焉又驱马赶往五斗米道的大本营，好像对少容穷追不舍一般。

“校尉一职未免太高，吾儿资质贫弱，恐难胜任，最多勉强做个校尉的副职。”听刘焉解释了来意，少容回答道。校尉是俸禄二千石的师团长级别。副官是司马，俸禄一千石的官职。

“那么暂且让令公子屈居司马一职吧……得设一个新的官名……”

“不知刺史大人喜欢什么字？”

“我啊……对了，我比较喜欢‘义’这个字。”

“那就叫督义司马如何？”

“啊，夫人觉得可以吗？那就太好了……督义司马，真是个好官名啊。”

“真是受之有愧。如此一来，素来敌视我五斗米道之人，也会稍稍有些畏惧了吧。”

“什么？此地竟然还有人敌视夫人的教团？”刘焉真是万万想不到。

这个如梦似幻一般美丽的女人领导的教团，居然还有人存有敌意？那种人还能算是人吗？

“世上毕竟有各种各样的人啊。”

“那人是谁？”

“跟您讲了也无济于事，还是不说了吧。”

“不，好歹要帮你想个办法……一定会对你有帮助的，请说吧！”

“是大地主。因为我收留逃亡的农奴，他们常常上门来闹事。王咸、李权……这些人都蓄养私兵，我们总是胆战心惊的。不过，如今犬子当上了督义司马，这些事情也该略少一些了吧。”

三

等到天下之争临近终局之时再横空出世，刘焉想的是此种战术。如此，混战之中若是还留在中原，情况可就大大不妙了。虽然在实力上没有什么自信，但在洞察力上，刘焉可是出类拔萃。早在灵帝驾崩之前，也就是天下混乱不堪之前，他便已经开始实施离开中原的计划。起初，他希望做交阯太守或者交州刺史。交阯位于今天的越南北部河内附近，自武帝以来一直都是汉朝的领土。

“去了大汉天下的最南边，中原的战乱无论如何也波及不到吧。”刘焉心中如此打算着，可是儿子们纷纷反对。

“若是去了交阯，战乱倒是可以避开了，但等到要再度进军中原时，由于路途遥远，难免坐失良机。怎么也不能去距离太过遥远的地方。”

然而刘焉也并不想放弃自己的打算。他与儿子们反复商量。长子刘范，官列中郎将（二千石）。次子刘诞，官列治书御史。三子刘璋，官列奉车都尉，是皇帝侧近的要职。小儿子刘瑁担任父亲的秘书，不知这

件事该如何是好，便与自己的老师董扶商议。董扶是个儒者，一直在野不仕，直到灵帝时才应召出仕，被任命为侍中，这是相当于枢密官的要职。请他出仕，是因为他有预知未来的能力。在公元二世纪末期，有预知能力的人素来被世人敬奉。于刘焉而言，旁人不论，至少对董扶的预言从来都言听计从。

“刘瑁，我明白你的意思了，你是想找一处离中原虽远，却又能在紧要关头即刻出兵的地方吧。除了蜀地，再无别处可选。不妨对令尊直言……啊！还是交给老夫吧……”

几天之后，老者董扶见刘焉时说道：“洛阳将乱，依我之见，蜀地之益州有天子气。”“真有此事？”刘焉努力装出不动声色的模样，心中却激荡不已。

令人深信不疑的预言者董扶分明是说：“未来益州将出天子。”所谓天子，会是何人？董扶没有说。难道说，是身为鲁恭王子孙的我吗？第二天，刘焉便立即为益州之行作准备。因为刺史郤俭失政，益州发生了暴乱。当地的马相、赵祇诸人，自称黄巾军，领导不满的百姓起义造反。马相自封天子，不久被益州的官僚贾龙发兵镇压。

“到了，真的到了……”进入益州地界时，刘焉心中感叹道。由于益州有暴乱，没人和刘焉争夺益州刺史一职。于是，如其所愿，他轻而易举地得到了这个职位。而且，原本一片混乱的益州，却在刘焉即将到任之前，由贾龙平定了局势。刘焉不费吹灰之力便取得了平定益州动乱的业绩，这种幸运让他兴奋不已，忍不住暗想：“益州弥散着的天子之气，好像是从我身上发出的吧。”刘焉的心中，一股成为天子的欲望开始滋生。这种欲望确实很大很大，甚至让他更加兴奋，更加狂热。天子当然该有自己的王国，而且是独立的王国。——切断通向中原的道路。

只需如此简单的操作，便可造出独立的王国了。这也未免太过简单了，刘焉愈发兴奋。“全都准备好迎接我来做天子了……”不必努力好运也接踵而至，谁都会相信那是上天无与伦比的恩宠。刘焉的心理正向这种状态转变时，少容恰好又向他进言，建议他封锁通往中原的道路，创造一个世外桃源。已经不必再犹豫了。

“汉中啊……”刘焉低声自语道。

益州通称为“蜀”，广义上指今天四川省的全部，位于大陆的深处，有三峡之险与华中、江南地区相隔，又有四面皆是峭壁的狭长蜀道之险与中原隔开。由中原入蜀，汉中是必经之处。根据当时的记载，汉中郡户数六万，人口二十七万，下辖九个县。要想封锁蜀道，必须控制地处中原方向入口的汉中。今天的汉中属于陕西省，不过在东汉时此地归益州管辖。如何才能控制汉中？刘焉虽然身为益州刺史，然而日常的职责只是掌管地方官员的绩效考核，一般无法直接接触郡县的行政事务。此时汉中郡的太守是苏固。

“汉中一地，五斗米道极为兴盛。”刘焉又自语道。

“不知大人是否也能加封张脩为司马？”少容又一字一顿地说。每次她说起重要事情的时候，都会用这种语气。

“封张脩？”刘焉显出疑惑的表情。

太平道黄巾起义之时，曾经遣密使来蜀请五斗米道共同起事。两家同属道教支脉，若能东西呼应，将产生难以估量的威力。然而，派到东部探听消息的陈潜，汇报了对局势的估计——太平道的黄巾军恐怕难成大事，无法取得天下。话虽如此，万一太平道取了天下，不愿出力的五斗米道必然遭到报复性的迫害。

于是，少容想出了一条苦肉计。她将教团主宰者的地位让给张鲁，然后让教团中的元老张脩不服这一决定，率领自己的派系分裂出去。五斗米道从此分为两支，张脩的一支与太平道呼应，参加了黄巾起义；年轻的张鲁所率的主流则专注于教团内部事务。此时，黄巾军残党虽然依旧盘踞各地，然而已无力夺取天下。陈潜预言的果然正确。当初为防万一而分成两支的五斗米道，差不多也到了重新统一的时候。

“我们是黄巾军，冲啊！冲啊！”——张脩一派本来只是虚张声势，没有真正响应太平道。不过，张脩自称黄巾军，朝廷将之视作“反贼”。给他授官，等于撤销朝廷对他“反贼”的称呼，也难怪刘焉露出困惑的表情。

“据说中原的黄巾军也有很多投诚之后编入官军的情况。”少容说。

“我也经常听说……”

“汉中的五斗米道教徒，大都是张脩一派……”

“啊，原来如此。”刘焉要想建立自己的王国，必须控制住作为蜀道入口的汉中。为了进攻汉中太守苏固，夺取汉中，势必得到在当地实力不俗的五斗米道的协助。汉中的五斗米道，是张脩派。

“好，封张脩为别部司马。”刘焉说道。

四

五斗米道教团大本营的庭院非常宽敞，围墙外面还有花园。“为何庭院之外还有庭院？”刚到益州上任不久，刘焉曾经问过少容。“庭院不能大于刺史大人的府邸呀。”少容回答。若是算上墙外的花园，五斗米

道总部的庭院要比刺史官邸大得多。

少容与张脩在这个花园的小亭之中见了面。已经很久未见了。虽然五斗米道的分裂是为了欺人耳目，但两派头目会面依然要保持隐秘。从黄巾起义之初的中平六年算起，已经过去六年多了。“苦苦等了这么久……”张脩在心中暗暗对自己说。不过此前虽然没有真的会面，但张脩还是有好几次偷偷远远看到过少容的模样。那并非偶然间看见的，而是张脩煞费苦心创造出来的机会。张脩因此得到一点慰藉。

“真是奇怪……不过也没什么可奇怪的。六年了，我才终于又来到她身边了……可还是奇怪啊……心都要融化了一样……”

很久以前，张脩便被少容的魅力所吸引。从他侍奉少容的丈夫张衡的时代开始，张脩的心中便只有她一个人了。即使怀中抱着别的女人，他的心中还是将少容的身影重叠在那些女人的肉体之上。

以前张脩一直都以理性控制着自己，不让自己对少容的感情流露出来。所以他自信对少容的感情没有人知道，更不用说少容本人了。然而此刻，理性仿佛眨眼间不复存在。他已经年近五十了，本不是那种心猿意马、血气方刚的年轻人了。可是，这次他无论如何也自持不住了。“因为已经六年多没见了吧……”张脩觉得是因为自己太久没有与少容见面的缘故。

“还是那么漂亮啊……”此言一出，张脩自己都吃了一惊。很多教徒与少容会面之时都大肆赞美少容的容貌，唯独张脩一次也没说过。这句话是一个盖子。盖子打开了，心中的所想便暴露无遗。“哎呀，还是第一次听张脩先生亲口说这种话，呵！呵！呵……”少容将纤长的手指斜放在唇上，指尖微微摇动着。“那是因为以前一直都没有直说。”张脩

说。

“哎呀！这又是从何说起，张先生向来是正直的……”

“不，我一直都在撒谎。不但骗了别人，还骗了自己……从现在开始，我想直说……可以吗？”张脩的言语中夹杂着喘息。

“哎呀……什么话要直说，又何必要我的许可呢？”

“要的……要的。”张脩迫不及待地说。

“那么请吧，请尽情地直说吧！呵！呵！呵……”少容的小指在嘴唇的周围抚摸着，就像是澄澈的水中游动着的白鱼一般。

“那就说了。我为思念所苦啊。心中有如火烧……少容夫人……从很久以前起……心中的火焰，一天都没有熄过。”张脩的身体开始颤抖，好像已经开始兴奋起来了。

少容起身退了一步。张脩也从椅子上站了起来，好像被少容吸住了一样。

“少容夫人，您是在躲避我吗？”张脩压低声音说。

“不，不是躲避。”

“那你……”张脩走上前去。少容静静地闭上了眼睛。“这到底是怎么回事，真像做梦一样……”张脩异常兴奋地说。他抬起双手，一步步朝少容走来，好似梦游的人一般。小亭中的椅子相向而对，距离还不到五步，张脩的手眼看就要搭上少容的肩头。少容突然转过了身。张脩从后面抱住她，将脸贴到了她的耳边。“少容夫人……少容夫人……”张脩

用嘶哑的声音呼唤她的名字。少容猛烈地摇着头。“不行吗？不是说不躲避的吗？”张脩痛苦地说。

“现在还不行。你就要去汉中了，现在是紧要关头……等你完成大事，荣归之时……到了那个时候，我一定不会拒绝。”

“好吧……你答应了我们的约定。”

“当然答应。”少容在张脩胳膊中转了个身，把头埋在男人怀中。

“那，等到那时……”张脩发狂般地抚摸着少容的后背，他的泪水沿着少容的发梢滴落下来。

“那么，保重，我等你从汉中回来。”少容从张脩的手臂中抽身出来，沿着花园中的小路向教团的本部走去。

张脩一个人呆呆站在小亭之中。“为什么……会这样……为什么？”他一个人自言自语，随后又是长长的叹息。亭子后面有一棵大梧桐树，树后还有一个男子，强忍住自己的叹息。他就是益州刺史刘焉。

五

从陕西通往四川的道路，称作斜谷、阁道、栈道等，是一条依绝壁而建的狭窄危险的道路。“噫吁嚱，危乎高哉！蜀道之难，难于上青天！”唐代诗人李白的《蜀道难》，以这句话开篇。日本也有一首歌叫《箱根之山》，其中也引用了李白《蜀道难》中的两句：“一夫当关，万夫莫开。”

一群人沿着艰险的蜀道艰难前行——被封为别部司马、由贼变为官

的张脩在队伍里。其中还能看到五斗米道的御曹司张鲁的身影。刘焉的小儿子刘瑁也在其中，他年方十八，以剑术知名。他也是别部司马，相当于中级将校。一行人的目的地是汉中太守苏固的府邸。越过七盘关，向东北去，便可看见泛黄的汉江水，汉中已近在咫尺了。

如今天下大乱，汉中太守也加强了防备。不过，他主要精力在防备从长安和扶风等地南下的敌人身上。他以为没有人会自险峻的蜀道北上，所以并未多加防备。他过于依赖蜀道天险了。这是一场漂亮的偷袭。张鲁指挥的六百人马包围了太守府邸，别部司马张脩和刘瑁率领三百精兵冲入府中。太守府邸中的士兵只有百余人。

“我来处斩！”太守苏固被士兵押过来时，张脩放声大喝。他此时变得极其凶暴，简直像变了个人一般，看到转身逃跑的士卒也要追上去一刀砍倒。他手提鲜血淋漓的大刀，满眼充满血丝。

“好吧，把功劳让给年长者。”年轻的刘瑁冷冷地说。

“不胜感激。”张脩说完，便咳嗽不停。只要能立下赫赫战功凯旋，便可以将少容揽入怀抱了。

“该我出手了。”刘瑁说。让两千石的太守有一个与身份相称的受死之地，是士大夫应有的情分。

苏固府邸深处一个祭神的房间，看起来有点奇怪。被俘的苏固要求在那里受死。三个人进了房间。

“很宽敞啊。”刘瑁一进去就扫视了一下四周，随手关上门。

“来吧！杀吧！”苏固叫道。

“我们两个人都是别部司马，也就是说都是武将。身为武将，不斩被捆绑之人。我们要堂堂正正一决胜负。来吧。”刘瑁说着，拔出长剑砍断了捆绑苏固的绳子。

“这……”双手恢复自由的苏固，脸上露出难以置信的表情，双眼眨个不停。

“我们是武将。”刘瑁瞥了一眼张脩，“杀一个手无寸铁之人，是我们的耻辱。给你剑。”

“嗯？剑……”苏固接过了刘瑁递来的剑。

此事甚是奇特。不过，既然终归一死，不如拼死一搏。苏固握住长剑向张脩扑了过去。张脩本是祭祀师，虽然新近成了武官，但并不精通剑术，更何况苏固不顾一切。张脩呆呆地站在原地，忘了接招，被苏固一剑劈中，大声呻吟着倒在地上。间不容发之际，刘瑁扑向苏固，手中的短刀刺向对方的肋间。

“不愧是太守，临死之前也要拼尽全力。他以怀中藏的短剑割断绳子，偷袭了张脩，双方打得难解难分……”刘瑁在心里暗暗复述了一遍要向士卒作的解释，随后打开了房门。这些话，是父亲刘焉教给他的。此番偷袭过于完美，以至于没有一个人能从苏固的府邸逃脱。外面负责包围的张鲁，几乎不用动手。尽管如此，刘瑁出来之前，他的精神一直十分紧张。

他还有事要做。母亲少容嘱咐他——为了再度统一五斗米道，必须杀了张脩。从府中出来的刘瑁说：“实在很不幸……别部司马张脩战死了。”闻听此言，张鲁感到自己浑身顿时没有了力气。随后他又想起临行之时母亲对自己的耳语——也许不必等你动手，张脩就被人杀了。

六

张鲁等人偷袭汉中太守苏固的时候，刘焉正忙于清理蜀地的豪族。他要当天子，建立自己的王国，所以不会容许有人和他比肩而立，也不允许有那种潜力的人物存在。他将地方豪族各个击破。

“那个女人果然是为我而生的啊……立她做皇后吧。”刘焉已经开始认真考虑立皇后的事了。他想杀的王咸、李权一流，少容也想灭掉——两人的一致很不可思议，刘焉感到这也是一种吉兆。其实这种一致并没有什么不可思议。因为刘焉想建立世俗的王国，少容则想建立精神的王国。哪个都不是容易的事。

少容的王国可以叠加在世俗的王国之上，所以对刘焉建立王国有所助益。即使刘焉独霸蜀地，五斗米道的地位也不会动摇，反而应该发展得更好。而且只要基础打牢了，之后即使有一些小的动荡也不用担忧。因此可以说，并不是少容单方面利用刘焉。刘焉也得到了少容不少帮助。

刘焉不断处决豪族、游侠之流。“刘焉横暴无忌！”——自然有人发出这样的声音。“讨伐刘焉！不然必将为其所害。汉中太守苏固便是前车之鉴。”犍为郡太守任岐集结了许多兵马来攻刘焉。

犍为郡位于今天的四川省宜宾市附近，长江在此分成岷江和金沙江。史载东汉时此地有十三万七千户，人口四十一万。任岐与贾龙合兵一处。贾龙因之前平定了马相、赵祇的叛乱，此时已经晋升为校尉。若是自犍为北上一路攻去，便是益州刺史驻扎的成都。任岐、贾龙联军隐秘而行，他们白天散在民户家中休息，夜晚行军。

“你不是靠偷袭杀了汉中太守吗？这次且看我们也来一回偷袭。”任

岐以为自己绝不会失败。镇压了马相之乱的贾龙，自信的程度也不输于任岐。

“如此人马、如此计谋，岂有不胜的道理！”贾龙断言道。他是个谨慎的将领，轻易不下结论。

连一向谨慎的贾龙都如此断言，奇袭军中的大小将领便都开始讨论起战胜后论功行赏的事了。今天的犍为县应该位于比东汉时稍微靠北一些的位置。所以，任贾联军穿过此地后，又循岷江北上，然后沿峨眉山的左侧前进。

“此地有三处地名中有‘山’字。由南向北依次是乐山、眉山和彭山。我们先在乐山休整人马，然后在眉山准备出击，再由彭山一举攻入益州。”贾龙将这道命令一直传到每一个士卒耳中。在岷江峡谷行军的人马超过了一万。在蜀地的战事中，这么多的人马可以称为大军团了。过了眉山，人马到了彭山。敌人仍然一无所觉。

“时机到了！天佑我军，诛杀乱臣！”贾龙号令全军。军队全体出动。“冲啊，冲啊！”任岐也放声大叫，想要一鼓作气击溃敌军。然而，此时却发生了不可思议的事。军队中的士卒在不断减少。开始还以为是错觉，但是眼看着人就少了下去。“怎么瘦了？”一向冷静的贾龙也着实变了脸色。说军团瘦了，这个形容非常贴切。山谷的拐角处、树林中、草丛里、村落里——这些地方士卒都在不断减少。

“呀！有敌人！”最前面的将校叫道。指左，左边有；指右，右边也有。峡谷四面的山上，接连不断出现士卒的身影。“去看看是敌是友？”贾龙大声嚷道。不等贾龙的手下去看，山上军队中的一人便放声喊道：“喂，刚才我们是一起前进的，算是自己人吧。不过现在不是

了，明白了吗？哈！哈！哈……”

“来者何人？”任岐不无心痛地问道。这些人马都是他召集来的。“我们是五斗米道的人！”那人话音一落，那些将红色山体染成了黑色的众多士卒便开始行动起来，向波涛一样奔涌而下。未过片刻，贾龙和任岐便意识到敌军开始了攻击。军队与犍为出发时相比，已经少了三分之一。这时，后方又响起了很大的喊声。

“着火了……烧起来了！”“粮草起火了！”“运箭的兵车也着火了……那边也……”士兵凄惨的号叫声中夹杂着敌人的喊杀声。

“什么，辎重全被烧了？”

就在任岐仰天长叹之际，化身为敌的五斗米道士卒犹如雪崩一般从山上猛扑下来。已然回天无术了。犍为太守任岐与校尉贾龙死于乱军之中——益州下辖九郡，其中汉中与犍为两郡太守丧命，剩下的太守则匆忙解散军队，纷纷表示无意忤逆刘焉。“啊！真是可恨！竟然败在五斗米道的手里！”据说这是武将贾龙留下的最后一句话。

七

“焉意渐盛，造作乘舆车具千余乘。”《三国志》如此记载。造车本来无可厚非，但是刘焉却仿造天子的车具，雕上了龙凤的装饰。“刘焉有野心。”说这话的，是与刘焉同出一族的竞争对手刘表。

长安派来诘问的使臣没有一个能到达刘焉所在的益州，到了汉中便被扣留乃至被杀。“汉中到底是在米贼（五斗米道信徒）的手里啊……”刘焉厚颜无耻地辩解说。他与五斗米道的同盟一直没有公开。封锁蜀道，将蜀地变为独立王国。刘焉以为，扼守蜀地入口的汉中一带

的势力，最好不要属于自己。少容之子张鲁当上了汉中的统领。这当然获得了刘焉的默许，不过表面上看来张鲁是擅自割据一方。“要想与益州联络，先请击破汉中米贼。”刘焉对五斗米道的态度强硬起来。此时，中原战事频仍，东面早已忙得不可开交，自然没有西顾的余力。刘焉对长安的此种状况当然了如指掌。

长安朝廷终于将刘焉的儿子、现任奉车都尉刘璋派往蜀地。汉中的张鲁再厉害，也不敢扣留刘璋。“请大人通行。由汉中至蜀道，任谁都不敢碰您一根指头。”张鲁在汉中的官邸迎接刘璋，恭敬地垂首说道。“理该如此。”刘璋头也不抬地答道。奉车都尉掌管天子的车马，是位列三公九卿之后的二千石大官。对于匪贼出身的张鲁之流，当然不会放在眼里。“这个浑蛋……”张鲁心中也对他毫无好感。

来到益州，刘璋见到了父亲。

“请父上大人与朝廷紧密联络，以表忠诚。现在朝中流言四起，中伤不断。”

刘焉听到儿子的这番话，不禁哈哈大笑起来，说道：“汉中有张鲁啊……”

“什么？张鲁之辈能有什么本事？我都没把汉中放在眼里，说过就过来了。”

“那里交给张鲁掌管不是不错吗？无论如何，他是五斗米道的首领，不可轻忽他们的力量啊。”

“父上大人，是不是太抬举他了？”

“不不，你到了当地就知道了……他们对我助益良多。”

刘焉没有举什么例子，不过他心中清楚，攻取汉中也好，击破任贾联军也罢，若是没有五斗米道的援助，或许不会取得那么大的成功。

“我还是不太明白。”

“你在这里待长了自然明白……很快就会明白了。”

“很快就会明白？”

“嗯，我不打算让你回长安了。”

“啊？”

“我这里急需人手。只有瑁儿一人帮我，着实有些顾不过来。若是你也能在我身边辅佐，此地便是我们刘家的天下了。”

“父上大人……”刘璋不禁向左右环视了一圈。所谓“刘家的天下”，从他对朝廷的理解而言，似乎有些谋反的意思在内。

“怕什么……天下大乱，情势已然洞若观火。不对，已经混乱不堪了。我来问你，你在的长安，是谁的天下？岂不是董卓刚刚废立了天子？不管是谁，不管何处，都要自立为王了。”刘焉的声音里满是热切。

“话虽如此……”

“此处蜀地，”刘焉不理会儿子的困惑，继续说道，“表面上好像是我的天下，实则不然。我是与五斗米道共坐江山。为了坐稳此处天下，我也要借助你的一臂之力。”

“若是为了父上大人……”刘璋心动了。在长安的宫廷生活，不觉得有多大意思。虽说以天子侧近自傲，然而天子也不过是个傀儡而已。

“好，那就留在蜀地吧……即便回了长安，也不过是个奉车都尉。若是在这里……”刘焉停住了自己的话。“在这里，我便是皇太子……”刘焉虽然没有说出口，但儿子已经心领神会了。

“如此说来，接下来的任务是灭了五斗米道？”

“对，说得不错……不过，不一定非靠武力。我自有妙计。不久你就明白了，现在姑且不提。”刘焉点了点头。

八

刘焉的妙计是让五斗米道的实际掌权者少容做自己的妻子。刘焉心中盘算的是“立为皇后”。这件事，当然不能马上对刚从长安过来的儿子说，到底还要小心一些才是。少容是五斗米道领导者，这一强大势力通过精神团结在一起。娶她为妻，并不是消灭五斗米道，而意味着五斗米道的势力从此变成刘家的势力。况且，少容不只是手握实力之人，更是个闭月羞花的美女。她依然年轻美艳，根本看不出两个儿子都已长大成人，更不用说她头脑清晰敏锐了。“此女是为我而生的。她是我的女人……”每次想起她的时候，刘焉心中都如此暗想。

听儿子说完长安的消息，刘焉问道：“洛阳怎么样了？合兵征讨董卓的联军又如何了？”

“没有什么确凿的消息，即使身在长安也不甚清楚。”

“我可知道——洛阳已然易主。攻破洛阳的果然是长沙孙坚。听说

董卓丢弃洛阳，撤走军队，现在已经进长安城了吧。”刘焉将少容告诉自己的消息原封不动地说给了刘璋。刘璋异常惊讶。实际上，他也是刚刚离开长安时才听说洛阳易主了，而且还是未经证实的消息。他身在朝廷，有特殊的消息渠道，才会得知此事。万万没有想到，这消息竟然已经传入了蜀地。

“父上大人为何如此清楚？”

“哈！哈！哈！让你听听更新的消息，今天晚上……会有消息灵通的人过来。”刘焉打算晚上向儿子介绍少容。若是儿子也折服于她那卓绝的力量，立皇后的计划也就容易得多了。“说不定连璋儿都会被少容魅惑，那可有点儿麻烦……”他甚至生出了这样的担心。

然而，前去迎接少容的部下却一个人回来了，汇报道：“夫人不在。”

“咦，她不常外出啊……算了，反正也不着急。”刘焉稍稍有些疑惑。

第二天，少容依然不在。即使问了教团信徒，也不知道她什么时候回来。

这时候，少容正在蜀道上急行，带着刚刚二十出头的次子张卫。“难道母亲大人一定要去汉中定居吗？”张卫又一次问道，他已经反复问过几次了。

“刘焉大人若是建立了自己的天下，我便不能再于蜀地容身了。”少容并没有再多说。

“若是不能在蜀地容身，还是去汉中过太平日子吧。”

“那也不行。”

刘焉想做天子。天子之侧，当然不能容许有人与他并驾齐驱。如果说有唯一的例外，只能是当天子的皇后。然而，这件事少容万万做不到。由于张鲁掌握了汉中一地，五斗米道的基础估计也不会再动摇了。

少容感到自己的使命已然完成了。“今后，我也该年老色衰了……”少容心中那份遗忘许久的女性意识苏醒了。绝世容颜衰败的模样，至少不想让认识自己的人们看到。“我只是想出去走走。迄今为止我还没去过什么地方。你去你哥哥那儿修行吧。”她说道。

“儿子有些担心……母亲大人，如今可是乱世。若是能有什么投奔的人，好歹还有些安心……”年轻的张卫看起来十分担心。

“有人啊。你也记得吧，那位陈潜先生。”少容答道。虽说不想让认识自己的人看到自己年老色衰的模样，少容觉得只有陈潜是个例外。

“啊，要是陈潜先生……”张卫终于放下心来。

作者曰

即便是春秋战国时期，也并非时时处处都有战争。自东汉末年直到三国时期，虽然是所谓“三国”战乱的时期，也有一些没有战争的地方。

张鲁的五斗米道的势力主要在汉中与今天的四川、重庆一带，虽然与身在成都的刘焉之子刘璋偶有战事，但此地差不多保持了三十年的和平，之后才由曹操接管。刘璋则把蜀地让给了刘备。因为没有战乱，自然有大量人口从东面迁来。张鲁也好，刘璋也罢，他们都不是能够主宰天下的霸者，最后都把自己的地盘让给了更大的霸主。有关这些事情，

后面还会介绍。

无论《三国志》还是《后汉书》，都记载说，张鲁与张脩一起杀了汉中太守苏固。此后张鲁又杀了张脩，夺了他的兵马。然而，清人惠栋在《华阳国志》中却有如下的另类记载：苏固之宾客，有游侠陈调、赵嵩，率百余人攻杀张脩，讨之。张鲁本来就是五斗米道的直系首领，似乎没必要杀张脩夺其兵马。为《三国志》作注的裴松之说张脩可能是张衡，但这一记载于理不合。张衡是少容的丈夫，也就是张鲁的父亲。《三国志》中如此记载五斗米道的系谱："陵死，子衡行其道。衡死，鲁复行之。"大约此种记载给人一种感觉，张衡死在张鲁于汉中自立之前，所以才有张鲁"杀父"的解释吧。然而，同书中也有刘焉垂涎少容美貌的记载。如此看来，还是将她想作丈夫早亡更加合理吧。

岘山落日

一

酷暑难耐。"连葫芦藤上细小的丝蔓都纹丝不动啊。"陈潜一边擦汗，一边盯着白马寺庭院的角落说。这样的天气，哪怕是坐着不动，全身也不停地冒汗。"天帝大概忘记送风了吧。"白马寺的访客康孟详说完，睁着蓝色的大眼睛呵呵地笑着。葫芦藤攀附在栅栏上，藤上纤细的丝蔓飘荡在空中，再有两三寸就可以够到旁边的杨树枝了。若是人双手抬起来，指尖会忍不住微微地颤动。但细藤的尖端却纹丝不动。佛教徒康孟详用民间信仰的"天帝"来调侃，也许并非无理吧。

初平二年（公元191年）六月丙戌——这个连一丝微风都没有的酷暑之日，让陈潜无法忘怀。就在他擦着汗，望着葫芦藤，与白马寺的长老和访客康孟详闲谈之时，蜀地来的使者送来了少容的书信。信中写

道：“刘焉意欲独霸蜀地，我在其中多有不便。若去汉中鲁儿之处，又有妨碍鲁儿权威之虞。不如趁此机会游历天下。我想先去长安看看，想请先生寻一处落脚之地，最好离长安不远不近，之后再与汉中联系。”

“刘焉做了蜀地大王，少容夫人留在那里为何会有不便？”康孟详问道。书信写了两页，陈潜只给他看了上面的一页。“常言道天无二日，国无二主。”陈潜以常理应道。“佛法与王法统治的范围不同。一方是精神世界，一方是世俗世界。难道说，五斗米道并不像佛法一样吗？”这是有意刁难了。康孟详不会不知道，与佛教相比，五斗米道之类的道教，与俗世的关系更多一些。

康孟详不是汉人，他的故乡远在西方的康国。今天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撒马尔罕，在当时称作康国。就像月氏人将“支”作为姓氏一样，康国人在给自己起中文名的时候，全都用“康”为姓氏。月氏族的土耳其血统较浓，康国人则属于波斯血统，“深目高鼻”的特征更加明显。撒马尔罕一带称作“粟特”，那里的住民从远古时代开始就具备了两种优秀的才能——歌舞和经商。这一民族具有天才般的经商才能，早在汉朝时，他们便开始组建商队往来于中国和西亚之间。后来，康国人开始信奉波斯教和摩尼教，十一世纪左右融入了伊斯兰教世界，直至今天。不过，在本故事发生的时代，康国还是一个佛教国家。撒马尔罕出身的康孟详长期居住在中国，还从事过佛典的汉译工作。

“性质略有不同……”陈潜答道。“我听说，蜀地的五斗米道采用了许多佛教的做法……譬如说，为穷苦人做慈善事业，应该跟我们佛法的做法极为相似吧。”康孟详竟然连这些都知道。“少容夫人之所以感到身在蜀地多有不便，是因为容貌华美之故吗？”一直默不作声的支英突然插口说道。“刘焉也是男人……听说他也是个好色之徒。”康孟详说着，瞥了陈潜一眼。陈潜闭上了眼睛。他们的交谈也许比较接近事实。但

是，听到这些话，陈潜依然感到心中隐隐作痛。

“于我而言，刘焉好色岂不是一件可喜之事吗？”陈潜也尝试这样来安慰自己。书信的第二页他仅仅读过一遍，内容便已经深深烙入了他的脑海。“次子卫儿也去了鲁儿的汉中，眼下我只身一人，总感觉有些担心，希望你能陪在我的身边。两个人探讨天下形势，总要比一个人更有把握一些……”书信的字迹较粗，不太像女性柔美的字体。陈潜闭着眼睛，反复默诵着这些烙入脑海的文字。

“我说了什么不该说的话吗？”康孟详问道。想到可以在少容的身边侍奉她，陈潜的脸上显出了笑容。“不，没什么。”陈潜轻轻摇头。“对了。”康孟详说，“少容夫人信中提到的落脚之处，您有着落了吗？”陈潜又摇了摇头。

“既然如此，到我们的村子如何？”

“您是说武功县的五丈原吗？”

“您知道此处？”

“嗯。”

武功县境内位于渭水之畔的五丈原是撒马尔罕人的定居之所。不像世人皆知洛阳白马寺是月氏族的中心，康国人一直都悄无声息地居住在五丈原。其中也有为佛教信仰而建的寺院，但为了不引人注目，没有建造佛塔。陈潜是白马寺的客人，又与佛教徒往来亲密，才会知道那里是康国人的村落，一般人根本无从知晓。若是被人知晓，会多出很多麻烦。四十三年后，魏蜀决战之时，五丈原成为诸葛孔明所率蜀军的大本营。而且，又是孔明的逝世之地，五丈原由此为世人所知。然而，在东

汉初平二年的时候，很少有人听过这个地名。

“若是昼夜兼程，一日便可抵达长安。”康孟详说道。五丈原位于长安以西七十公里的地方。

二

康孟详此时才三十多岁，但在客居汉土的康国人中间已经颇具权威。尤其在信仰方面，他已然成了一位领袖。

“多谢先生美意，且先容我考虑几日……”陈潜谢过康孟详，转身回了自己的房间。少容托他定落脚点，但他并没有当场回答康孟详的提议，他觉得自己还需要再考虑一下。康孟详对于传播佛法非常积极。他一直认为，佛法不应该只是本国人的信仰，也需要向汉人传授。因为这个缘故，他一定在想吸收道教。因为道教在汉人的精神生活中占有很大的比重。康孟详虽然若无其事地说出了提供住所的建议，但他的内心或许正以为这是一个绝好的机会吧。于陈潜而言，这样的看法很正常。

“不过，这不仅仅是他们的机会，或许也是我们的一个好机会呢……”陈潜心想。

实际上，五斗米道已经在接受佛教的洗礼了。假若实际上的教主少容能够置身于佛教的生活之中，一定会吸收更加重要的东西。虽然在被对方吸收，同时也在吸收对方的教义。谁会获得更多的养分呢？陈潜倚柱沉思之际，庭院里有人招呼道：“陈潜先生，我捡到了一个奇怪的东西。是什么啊，这个？”月氏族的僧人支满从院中向他的房间里窥探着说，支满素来与陈潜交好。他是被派去替董卓府邸挖洞、又从活埋中死里逃生的诸人之一。这回又借给了占领洛阳的孙坚，协助他重整街市。

“我真成了挖洞的名人了，天天都干这个。天气热得要死，谁受得了啊。”一大早他就抱怨着出工去了，这时候刚刚回来。这个男人拿出一块白色的石头一样的东西，上面还黏着不少泥土。

“唔，不就是块石头吗？”陈潜来到院子里，接过了支满递来的东西。

“上面刻了些东西，好像是什么动物。这玩意儿是小孩子的玩具吗？反正不是石头。”

“确实是啊……”

这是个一寸见方的正方体，提纽处雕出一只蹲伏着的走兽形状。

“形状有点儿像是印章，但应该不是印章……是什么东西？”陈潜用指尖搓掉泥土，有一种涩涩的触感。

上面好像刻着字。“难道说，难道说……”陈潜不由自主地说。这好像是白玉。

“什么东西？”支满疑惑地问。“不！没什么。”陈潜应了一声，心跳却更加剧烈。

若是印章，应该是金属所制才对。当时，对印章的形制有着严格的规定。丞相以上用金印，两千石以上的官员用银印，之下则是铜印。此外，根据职位不同，印章提纽上系的绶带颜色也不同。赐给朝贡天子的外藩之王的印章也是黄金所制。日本福冈县志贺岛出土的“汉倭奴国王之印”便是金印。皇太子的印也是黄金所制。

陈潜深深地吸了一口气，然后又轻轻地一点一点地吐了出来。白玉

所制的印章也并非没有。普天之下，只有一个人可以使用白玉之印。天子之印——玉玺。“玺”字原本写为“鈢”，由此可知，其材质是金属。而且，不管是谁的印章，都可以叫“鈢”。从秦始皇的时候才开始改用“玺”字，而且规定仅限于天子使用。如这个字本身所示，天子之印是由玉制成的。“这如果是印章，恐怕就是天子的……”陈潜又吸了一口气，这一次却像是在喘息。他的指尖一直在抚摸粗糙的那一面。上面确实刻着字，只要读一读，立时就能明白上面刻的是什么。然而，陈潜的目光并没有看刻着字的那一面，他的眼睛紧紧地盯住支满的脸，支满被他看得有些发毛。

“什么东西？”支满又问了一遍。陈潜不是回答不出来。“把它送我行吗？”陈潜却说道。“请吧——你要是喜欢这些小孩的玩意儿，我再给你捡几个回来。”出乎陈潜的预料，支满竟然一口应承下来。当然，他也根本没有想到这是什么东西。

“多谢了……不过，这是在哪里捡到的？”

“这东西啊，是在甄官的井里挖出来的。真是不像话！董卓这家伙。董卓不想让洛阳再有人居住，竟然连水井都埋上了。我们奉孙坚大人之命，又把那口水井挖开了。这东西就是从井里挖出来的。”

甄官，是制作宫殿砖瓦以及其他陶制品的场所。这东西是从那里的井里挖出来的。灵帝死后的十常侍之乱中，宦官张让等人挟持少帝逃出城外时，管理玉玺的人大概在慌乱之中一时间将玉玺投入井中了吧，他肯定以为拿着玉玺就会有生命危险。许多人在十常侍之乱中死于非命，将玉玺投入井中的人或许也死了吧，就算人还活着，大概也不敢说出玉玺的下落。董卓当然无从知道此事，所以下令填上了这口井。陈潜想起了街头巷尾的传闻。宫中天子的周围常被称作天界，不是庶民可以企及

的地方。然而，天界的消息却常常出人意料地泄露到凡间。坊间传闻，皇帝避乱逃出宫城之后，皇帝六玺平安无事，唯独“传国玉玺”不见了踪影。

所谓的皇帝六玺，指的是：

皇帝行玺（封赏皇族、功臣，论功行赏时用）

皇帝之玺（下达恩赦圣旨时用）

皇帝信玺（召集、动员时用）

天子信玺（对外动员、召集外夷时用）

天子之玺（祭祀时用）

天子行玺（封外夷、行赏时用）

皇帝六玺是有实际用途的。譬如封赏外夷倭奴国王的文书中使用的便是“天子行玺”。与皇帝六玺不同，皇帝持有传国玉玺，实际上并不使用。它只作为天子地位合法性的标志，相当于日本“三大神器”一样的东西。还有人悄悄地说：“传国之印既已丢失，东汉王朝便要覆灭了。”传说这枚传国玉玺由长安附近蓝田山的玉石制成，上面刻着八个大字——受命于天，既寿永昌。据说是秦始皇命人制作，上面雕刻的八个字出自宰相李斯的手笔。汉高祖刘邦伐秦之际，秦国的子婴投降后献出玉玺，之后传给了汉朝的历代皇帝。西汉末年王莽篡位时，曾逼迫孝元太皇太后交出传国玉玺。孝元太皇太后虽然是王莽的女儿，却对其父之行愤怒不已，被逼不过，一怒将玉玺掷于地下。据说自那时起，玉玺的提纽处便缺了一角。白玉这等坚硬无比的东西竟然也会碎，此事虽然难以置信，但若说那一掷之中夹裹了汉朝历代君王的愤怒，大约便可以解释了

吧。

陈潜小心翼翼地将目光投在手中的东西之上。他在读上面的文字，身体止不住地发抖。虽然字是反的，但那上面刻的确实是——受命于天，既寿永昌。“天”字与“昌”字正反都一样，不可能有错。陈潜又将玉玺翻过来，看了看提纽处。

“啊！啊……”情不自禁地大叫了一声。支满这时早已离开。陈潜脊背一阵冰冷——提纽处雕刻的走兽耳朵确实缺了一角。就在这一刹那，陈潜打了个趔趄。但这并非仅仅因为传国玉玺带来的冲击。山摇地动，房子都在咯吱作响。“六月丙戌，地震。”《后汉书·孝献帝纪》初平二年中有如此的记载。

三

“这可不算失败，洛阳不是守了一年吗？当初可没想到能守这么长时间。因为不打算白白将城池交给他人，才放火烧了洛阳。”撤出洛阳的时候，董卓召集军中将帅说道。这未必是不肯服输。董卓彻底毁掉洛阳，烧毁宫殿，强行让住民迁往长安，是去年二月的事。讨董联军的急先锋孙坚攻入洛阳在今年二月，已经整整过了一年。未必不能说是董卓的人马守得好。洛阳攻防战的主战场，分布着东汉历代帝王的陵墓。自南面攻洛阳的孙坚，首战被徐荣杀得大败。徐荣是董卓手下的大将，曾经在汴水边大败曹操。

孙坚战败还有粮草接济不上的原因。名义上，他作为袁术的部将出征，所以粮草一事理应由袁术安排。然而，袁术内心却有自己的想法：“董卓是西北饿狼，孙坚乃江东猛虎；除掉饿狼，却又迎来猛虎。这可要好好考虑考虑。”于是，袁术迟迟不发粮草。孙坚大怒，由前线

战场驰回鲁阳营地，面责袁术，终于保证了粮草的补给。

董卓命东郡太守胡轸追击败退的孙坚。胡轸军的骑督（骑兵队长）是吕布，但二将关系并不融洽。董卓派了五千人马追击，孙坚利用敌方主帅不睦、无法协同作战的弱点，大破敌军，连猛将华雄都被斩杀。这一仗扭转了战局。

孙坚率军继续北上，打到了历代君王陵墓所在地。因为董卓挖开王陵，掠夺珠宝，到处都是洞穴，没有一座陵墓保持完整。“历代汉室天子的在天之灵必定痛恨董卓，保佑我军。此战有神明相佑，我军必胜无疑！”孙坚放声大喝，冲在阵前。此战董卓亲自出马，却被意气风发的孙坚军杀得大败，败走渑池。孙坚的目标直指洛阳。守洛阳的是刚刚战败的吕布。“吕布何足挂齿！他乃手下败将，诸位不是都知道了吗？冲啊！冲啊！”战争中有“乘势”一说。孙坚的人马势头正盛，再了不起的吕布也难以招架，逃往西面。孙坚就这样进了洛阳。然而，洛阳城中没有欢迎他的住民，那里是一片纵火烧过的无人荒野。史书中写道：“旧京（洛阳）空虚，数百里中无烟火。”据记载入城的孙坚“惆怅流涕”。

自称孙子后裔的孙坚，出生于会稽郡富春，也就是现在浙江省杭州市西南的富阳区。当时，会稽与黄河中游的中原地区相比属于落后地区，只在春秋末年因为吴越战争而受到一时的瞩目。但无论是越王勾践还是吴王阖闾，都只是霸者而非王者。江南一带的人们认为王者只能生于中原。这大约也是此地人士的一种自卑感吧。

王者的坟墓——也就是帝陵，只在中原才有。对于江南地区没有的帝陵，江南的人们都怀有深深的憧憬。就像在日本，王陵大部分只存于畿内，不存于关东，所以关东人对王陵和古墓有着强烈的自卑感，同时又抱有无限憧憬。若以日本比喻，孙坚就相当于关东人，本性狰狞勇

猛。然而，却又有向往文明的一面。或者说，费尽心机也想让人看到自己文明的一面。占领了洛阳，孙坚首先着手修复被董卓糟蹋的王陵，重新填上封土，做了维护。水井和水路之类的修缮在王陵之后进行。

“是不是先清理水井和水路比较好？”十六岁的周瑜问道。孙坚让这个美少年站在身边，让他继续说完自己的想法。周瑜与孙坚的长子孙策同岁。未来周瑜会辅佐孙家的下一代，孙坚希望自家的孩子能够早日习惯倾听他的意见。

“为什么？”孙坚问道。

“没有水，人就无法生存。清理水路应该是最重要的吧。”

“那么，人只要有水就能生存吗？”

“这……”周瑜闭上了嘴，脸上显出了微笑。

“明白了吗？”孙坚绷着脸问。

“是的。我军最先修复的是帝陵……这个名声比有水喝还重要啊。”

“嗯！说得对。”孙坚淡淡地应道。

孙坚以勤王的名义讨伐董卓，所以必须采取与之相应的行动。修复帝陵的名声会给今后的孙坚带来多大的正面影响，此时恐怕还无法估算。战败的董卓先撤到渑池，很快又去了长安。这是四月的事。水路和水井的修缮是那之后开始的。

四

“天降无比珍稀之幸运，萦绕主公身旁，万望主公小心为上。”随孙坚人马出征的女巫风姬，在营中为主帅占卜命运时说道。

“也就是侥幸攻下了洛阳，哪有什么天降无比珍稀之幸运。”孙坚笑道。

洛阳城中的修缮工事开工之际，孙坚率兵从洛阳出发，去鲁阳驻扎。

此时天下形势异常复杂。

孙坚最先攻克洛阳，绝非出于侥幸。其余诸将都害怕与董卓交战折损兵力，不敢出击。眼下，孙坚在与董卓养子吕布作战之时，也损失了不少兵力。

然而，这一牺牲所换来的则是“攻陷洛阳之勇将”这一美名。

得名否？得利否？

其实，名望本身也具有得“利”的力量。若是得了勇将的名声，将来也许有敌人不战而逃，也会有利于招收希望倚靠大树好乘凉的地方杂牌军。

曹操便深知名望的力量，然而他在关键的洛阳攻防战中折损了许多兵力，不得不为募兵四处奔走。这么说来，孙坚确实算得上幸运。

“干得漂亮……”孙坚攻破洛阳时，曹操恐怕会有如此赞叹。当然，也一定有一些目中无人的将军说——真是蠢材。不晓得来日方长，白白在洛阳耗损兵马。

还有略知战略战术的人如此向主帅进言：“此时孙坚人马疲敝，应当趁此良机攻其不备。不然孙坚挟连胜之势，无人能与抗衡……”

讨董联军绝不是铁板一块。

虽然讨伐董卓的目的一致，但各个诸侯总在伺机扩大自己的势力。

盟主暂定袁绍。

天下第一名门袁家中，袁绍被看作实力最强的一位。

然而，也有人对这位盟主不服。不是旁人，正是盟主的堂弟袁术。

孙坚恰是袁术的部将。

因此，有人向素与袁术不合的堂兄袁绍建议，趁着孙坚人马劳顿加以讨伐。

“唔……若是击败了孙坚，袁术的实力大约要折损一半吧。袁术本来就是个废物，全靠孙坚给他撑些门面。我要让天下人好好看看袁术的本来面目。”袁绍恨恨地道。

为何袁家兄弟如此不和？

在此简单介绍一下袁家的情况。

袁氏原籍汝南郡汝阳，也就是今天的河南省汝阳县，临近北汝河，位于洛阳南面，可以说是中原的正中央。

袁绍的四代祖公袁安先后辅佐明帝、章帝、和帝，历任三公，位极人臣，这便是袁氏兴旺的契机。

袁氏家谱如下：

前文已述，因为袁绍和袁术起兵讨伐董卓，董卓便诛灭了洛阳袁氏一门老幼五十余口。上图中袁术的哥哥袁基与叔叔袁隗便是在那时被杀的。

袁绍祖父袁汤官至司徒（三公之一），长子袁成只到五官中郎将便英年早逝。袁成字文开，民间有谚“事不谐，问文开”。他是一位公正侠义之士。然而年纪轻轻便已辞世，由弟弟袁逢继承家业。袁逢的儿子便是袁术。

袁成早逝无后，当时的中国为了不令死者断绝香火，常有收养义子的习俗。于是便由袁逢过继一个孩子给袁成一脉，这便是袁绍。

在这种情况下收养义子，往往在同族中挑选。

袁绍实际上是袁逢的侍女所生，所以他其实并非袁术的堂兄，而是同父异母的兄长。

上图中将袁绍与袁成的关系以虚线表示。

袁术的生母是袁逢的正妻。他以嫡出自傲。

袁绍的性格与他名义上的父亲袁成相似，公正侠义，人缘很好。正因为如此，他才被推选为讨董联军的盟主。而且平日里也很受推崇，被视作名门袁家的中心人物。

然而袁术满心不悦。

哪怕公众场合，袁术也常说袁绍乃侧室所生，是奴婢之子。这话当

然会传到袁绍耳朵里。他也要伺机报复。于是，在此种情势下，有人向他建言——应当纵兵击破孙坚，不然，将为大患。

其实，相比担心孙坚坐大，袁绍更是出于打击袁术的目的，才下了出兵的决定。

五

董卓既然已将献帝挟持到了长安，反董地区的各地方官员之职，便以自荐或者他荐的形式任意分派了。以自身实力控制这些地方的人，便是该地的最高长官。

当时，孙坚被称为豫州刺史。

豫州刺史驻扎地为颍川郡的阳城，但孙坚热衷于修缮洛阳，多数时候都领军驻扎在鲁阳，经常不在阳城。

袁绍通过密探得知这个消息，便将会稽人周昂任命为豫州刺史。

这样一来，豫州刺史就有了两个人。

谁控制了阳城，谁才是真正的豫州刺史。

周昂从袁绍处得了人马，突袭阳城，一举而克。

“好啊！竟敢乘虚而入！”孙坚大怒，自鲁阳率精锐直奔阳城。

主帅袁术也派来了援军。夺取阳城的周昂背后，是愤恨不已的袁绍。他当然也不会置之不理。

袁术的援军统帅是公孙越。

他是《三国志》中公孙瓒的弟弟。

孙坚得了援军后，一气攻入阳城，将其夺了回来。

孙坚刚进阳城不久，便有探马飞奔而入。

“报——”探马纵身下马大叫，“公孙越大人中箭战死！”

“啊，此话当真？”孙坚一跃而起，奔到探马身边。

“时局动荡……”孙坚的脑中又想起了风姬的话。

天降无比珍稀之幸运——他下意识地这样理解援军统帅战死。

距离自己大本营很远的孙坚，尚未在中原站稳脚跟。

就如同今日日本的政界，新登场的政治家总要加入某一派，个人的幸与不幸都与此派势力的消长密切相关。

孙坚也是碰巧归入了袁术一派，只不过因为从江东到洛阳，这一带最有实力的是袁术罢了。

袁术有种豪门子弟的任性，很难靠得住。他总担心部下实力太强，常会用些削减军粮之类的小伎俩。他算不上一流人物。

然而，就目前的形势来看，如果袁术的实力增强，对孙坚也是有利的。

袁绍与袁术，此时算是同室操戈。

“还是袁术稍逊一筹啊。”孙坚暗自衡量着。

恰在此时，传来了公孙越战死的消息。

公孙越出身辽西，也就是今天的河北省一带。他是掌握辽西实权的公孙家的一员。其兄公孙瓒是一名奋勇的武将，被朝廷封为蓟侯。因其自身实力雄厚，可以说是一股完全不受朝廷调遣的势力。

公孙瓒虽然表明了反董卓的态度，然而在反董阵营之中，却没有什么明确的派系倾向。他与袁绍、袁术都保持着同等距离。大概他想在两派之外另立一派，自己当主帅。

对于袁术的邀请，公孙瓒也表示中立，仅仅派弟弟公孙越前往助战。

“即使与袁绍手下的周昂交战，也不用担心我弟被杀吧……”他心想。

因为袁绍也想邀请他加入自己的阵营。杀了他的弟弟，无疑会彻底断绝彼此的关系。恐怕袁绍对周昂也有指示——小心对待公孙越。

“是。千真万确……”探马跪着说。

“怎么战死的？”孙坚急切地问道。

“被流矢所中……”

“流矢啊……”

倒也不是不可能——孙坚点了点头。

再怎么小心对待，流矢也是无法控制的。

公孙瓒是个爱憎极端分明的人物。就算在当时，他对家人的爱护也颇不寻常。袁绍部下竟然杀了这样一个实权人物的弟弟。

袁绍不仅失去了公孙瓒的支持，而且还给自己树了一个强敌。

袁绍的势力不强，对于袁术而言固然是一件幸事，对于同属一派的孙坚来说，也是值得欢迎的。

“风姬说幸运会不断地降临在我的头上，可她为何又让我小心呢？”孙坚暗暗思量，抬起了头。听闻探马报信的时候，他一直低着头。此时，他的脸上或许已然显出了喜色。然而此时正该哀悼公孙越，喜悦之色万万不可被人看见。

“到公孙大人的营帐去，就说孙坚亲自前来祭拜……我马上准备出发。”孙坚说完，仰面望天。

这时候又有负责联络的将领自洛阳赶来。

“符玺郎的侍从汇报了一件重要的事情。”来人向孙坚说道。

“什么事？”孙坚一副哀悼公孙越的表情，此时一下子因为别的问题舒了一口气。

“有关传国玉玺的下落。”

“什么！传国玉玺？”传国玉玺失落的传闻流布甚广，孙坚也有耳闻。

“是，据说被扔进了甄官的水井里。”

“水井在哪里？”

“被董卓埋上了。”

“好！我亲自去。挖开它。”

“已经挖开了。”

“什么？谁挖的？”

“是主公命令白马寺的人挖开的。”

“挖到传国玉玺了吗？”孙坚的嗓子已经喊哑了。

“白马寺之人没有禀报。”

“去给我抓了挖井的人。”

“已经抓了。已经查明负责挖掘甄官水井的人名叫支满，现已收押在牢。”

“此人说了什么？”

“他说什么也不知道，什么也没有挖到。”

“鞭刑……杖刑……不，等等，还是我去见见他……”孙坚的脸颊微微地动了一下。

传国玉玺，失其者失天下，得其者得天下。这是帝王的象征。

孙坚还没有得到它，但它仿佛近在咫尺。

他的房间里只剩了他自己一个人。

“风姬说的要我小心的好运，指的是这个吗……”他的肩膀不住摇晃，那是为了抑制自内心深处传遍全身的颤抖。

六

长安与五丈原的正中间，是名叫马嵬的驿站。

五百六十五年后，唐玄宗为躲避安禄山的叛乱而逃离长安，最初的落脚处便是马嵬。随后这里成了不杀杨贵妃军队便不救援的悲剧舞台。所以，五丈原是离开长安之后第二天落脚的地点。

通常需要两天的行程，若是昼夜兼程，一天工夫也可到达。不过，康国人住的地方距离大路甚远，他们不想引人注目。

陈潜来到五丈原，迎接自汉中来的少容。

月氏族与康国的商人在东西方贸易上很活跃，他们将中国的丝绸运往西方，所以途经的道路称为丝绸之路。当然，不会只有单向的交易，西方也向中国输送玻璃制品。

在古代中国，玻璃是可以同玉石相媲美的宝贝。

所谓夜光璧、夜光杯之类受人珍视的东西，都是玻璃制品。

这不仅因为玻璃本身美丽，还因为它们自遥远的西方翻山越岭而来，距离感提升了玻璃的身价。

若知道玻璃的制法，在中国也并非不能制作。只不过没人知道而已。然而，实际上撒马尔罕人之中便有知道玻璃制法的人。

“不必远途劳顿拿到中土来，在这里做了不是更好？”他们如此考虑。

他们是天生的商业民族。

他们知道，玻璃的价格居高不下，不仅因为它是“异国的产物”，更有“历经艰难搬运而来”的因素。

于是，他们便在五丈原建设秘密作坊，地点在远离人群的角落。为了掩人耳目，工厂里也有许多烧制陶器的设备。他们将这座作坊里烧制的玻璃制品用骆驼装好，用两天时间运到长安。

因为是深目高鼻的撒马尔罕人用骆驼运来的，谁都以为这是自西域运来的玻璃。远途劳顿的价值没有丧失。

五丈原的康国村落里也有骆驼饲养场，那些真正穿越丝绸之路的骆驼在这里歇脚。歇脚期间，用这些骆驼临时在五丈原和长安之间短程往返。

分别的时候，陈潜感觉少容是个女人，见面的时候，陈潜觉得她是母亲。

“我得了传国玉玺，该怎么办才好？控制得了俗世，就能得到心灵的平静吗？”陈潜问少容。

少容以一种看待幼子的目光望着陈潜，回答道：“心灵的平静，是舍弃了这枚玉玺之后才能得到的。”

“那我还是扔了它吧。”

“给我吧。我来处理。”少容说。

陈潜将支满送给自己的传国玉玺递给了少容。

过了几日，少容又唤来陈潜，手中拿着的正是那枚传国玉玺。她又将玉玺交给陈潜。

“拿着这个，尽快赶往洛阳，把它交给孙坚大人。”

“啊，把玉玺给他？”

“不错。对我们来说，这不过是块石头而已。以前也和你说过，这是块应该舍弃的石头。”少容说道。

她的脸颊微微泛红。不可思议的是，容颜的红润却让人感到她的年纪不轻了。

“既然是块该舍弃的石头，又为什么要给孙坚？”陈潜问道。

“因为这块石头可以救人性命。”

“救人性命？”

“不错，这块微不足道的石头，可以救白马寺支满一命。玉玺渺若尘芥，人命却无比宝贵。”

“支满怎么了？”

“我刚刚听说，符玺郎的侍从将传国玉玺的投弃地点告诉了孙坚的手下。”

符玺郎隶属于少府，专司天子印章，是俸禄六百石的高官。符玺郎是宦官，当初十常侍之乱宦官被杀时，符玺郎被董卓的手下所杀。死前，他将传国玺交给侍从，反复叮嘱——要仔细收藏此物，待到天下太平，再将此物所在告与宰相……

何时才算天下太平，那个侍从找不到判断的标准。然而总不能一直隐藏下去。

“恐怕那侍从的妻儿也正为饥饿所苦吧。那时候，人会觉得做什么都无所谓了。”少容说。

“是吗……知道了地方，也就知道了是谁挖的吧。那，支满他？”

“开始一口咬定什么都没有挖到，然而严加拷问之后，终于供出捡到了一个四方形印章一样的东西。”

“他为何不说交给了我？”

“他一定以为这枚印章有利于佛法吧，所以下定决心，即使被杀也不透露它的下落……总之，他一口咬定把捡到的东西扔在了上东门的石桥下。然而，孙坚并不相信，据说他还亲自鞭打支满。支满被吊了起来，挨了鞭打，身体肿胀了一倍多。”

“我这就去。”

“嗯，快去吧。就说这是在上东门的石桥下捡到的……支满的性命，就靠它了。”

七

天下虽然分为董卓派和反董派，但其实反董派的内部也在分裂。反董派的盟主袁绍气量狭小，同族的袁术首先退出了阵营。

而且，反董派并非仅仅分裂成袁绍、袁术两派。辽东公孙瓒深恨袁绍杀死自己的弟弟，也自立出去。此外，曹操也不委身于任何一派，一直都在努力招兵买马。

各个派系都在为培养自己的亲信努力。譬如自成一派的公孙瓒，便将自己的部下严纲、田楷、单经分别任命为冀州、青州和兖州刺史。如此还不满足，平原国也是他的势力范围，他想将自己的亲信派去平原为相。

“嗯，那个人好像还可以……”公孙瓒的眼前浮现出某个门客的面孔。当年自己向卢植求学之时，此人便是自己的同窗。有这层关系，黄巾之乱后，此人便带了几个部下一起投奔到自己的门下。

刘备，字玄德。

他带来了两个看似勇猛的部将，一个叫关羽，一个叫张飞。

公孙瓒任命刘备为平原相。

地方长官拥有征兵和征税的权力。基于这两项权力便可以不断壮大力量。各派系的领袖都希望自己的亲信增强实力，以此巩固自身的地位，抑制竞争对手的力量，从而达到称霸天下的目的。

日后的蜀汉昭烈帝刘备，此时终于登上了历史舞台。

这一年刘备刚好三十岁，比孙坚小五岁，比曹操小六岁。

平原属于青州，人口约百万。今天的山东省北部、济南与德州之间，仍然有平原县的地名。

刘备主要在此招募骑兵，以备将来。

公孙瓒自立，袁绍非常着急。

他想广募人才，可是袁术好像总来妨碍自己。

袁术逢人便说："袁绍不是袁家的人。"而且，还一个劲儿地四处给人写信。开始只说袁绍是侧室所生、女奴之子之类的话，后来更是升级到谩骂。

袁绍的魅力之一，恰在于他是名门袁家的实权人物。中伤他不是袁家的人，确实对他影响很大。

"是可忍孰不可忍！"袁绍终于大怒。

天下之事以后再说，先要同袁术分个胜负。

袁绍注意到了袁术的盲点——若是早些注意的话，与董卓交战之时该更有利才对。世人越觉得对手强悍的地方，反而可能出乎意料的脆弱。世人皆以为董卓在西面实力强劲，谁也不敢去攻打西面。曹操虽然有此打算，可惜兵力不足。袁术手下有南面的大人物孙坚助阵，世人皆以为他在南面颇具实力。然而，孙坚并没有离开洛阳一带的意思。此前袁绍趁孙坚不在，偷袭阳城失利，但若再度趁其不在偷袭，结果如何？

袁绍与刘表结为同盟。刘表与蜀地刘焉一样，都是汉朝王室的后代。他是西汉景帝之子、鲁恭王刘余的子孙。刘表相貌堂堂，性格又很得人喜欢。

袁绍任命刘表为荆州刺史。当初孙坚逼迫王叡吞金自尽，荆州刺史一职一直空缺着。问题在于刘表能否顺利到达荆州首府襄阳赴任。

襄阳位于今天的湖北省境内。要去那里，屯兵鲁阳的袁术和夺回阳城的孙坚必定会在途中百般阻挠。赴任或许并无问题，只要孤身南下，小心行路，就不会引人注意。况且，不管哪一派都想招纳人才，即使抓到了他，也必定会慎重对待，不必担心有生命危险。然而，不带兵卒，只身赴任却没有任何意义。若是和平年代倒也罢了，此时正逢乱世，若是没有兵力作为后盾，连一个小村落都无法统治。

刘表擅长交际，各地都有他的友人。他决定只身赴任，不带一兵一卒，到了襄阳之后再依靠友人的援助招兵买马。援助刘表的是蒯越和蔡瑁。靠这两人的力量，刘表很快得了数万人马。他便成功进入了襄阳。袁术大吃一惊。刘表仰仗着仇敌袁绍，竟会突然出现在自己背后。

“文台（孙坚字文台），襄阳是你的地盘，赶快夺回来。”他对孙坚说道。

“好！在下领命。”孙坚起身，缓缓地走出了鲁阳袁术的中军。

袁术望着孙坚的背影，心中疑惑：“孙坚步履沉重，难道身体不适？”

八

不是步履沉重，而是态度庄重，因为他得到了传国玉玺。世人都说白马寺的佛教徒不打诳语。支满供认说他将一个有点儿像传国玉玺的东西扔在了上东门的石桥之下，果然有人在那里捡到了它。虽然如今已经知道白马寺的支满所言不虚，但当初并不相信他的说法。为了逼供，还

着实狠狠拷打了许久。孙坚自己也曾经亲自鞭笞过他。传国玉玺既然已经得到，孙坚正打算释放支满，却被长子孙策拦住了。孙策说：“此人受了拷打，肯定对父上心怀怨恨。与其放了他，还不如斩了的好。”

“嗯……”孙坚端详了儿子半晌，问道，“你今年多大了？”

“十六岁。”

“心怀怨恨的人，为什么不能放？”

“因为也许会想报仇。”

“十六岁还不是知天命的年纪啊……对了，周瑜，你怎么想？”

“我以为，不如在军中留他一阵，给他一些犒赏，过些时日他的怨恨消了，再放他回去。”

“你也是十六岁吧？”

“是。”

“还是不知天命啊。”孙坚说完，随即放了支满。“受命于天……”孙坚相信这是自己的天命。正因为有此天命，传国玉玺才会落入自己的手中。自己受命于天，当然没有理由去杀一个无罪的匹夫。反过来说，即使他想复仇，自己有天命护佑，又有什么可怕的呢？

“这一回的举动不像父上一贯的作风啊。”孙策对周瑜说。“是啊。不仅是这一次，主公近来的举动都与平常大不相同，究竟为什么呢？”周瑜略显迷惑。

“说我十六岁还不知天命……”

“我们若是再过几年，便能体会父上的心情了吗？”

放了支满后又过了几天，有急报传来，说刘表进了襄阳。孙坚于是决定率兵南下。

襄阳是孙坚夺取王叡军马的地方。城墙高大厚实。“哎呀，这么小的城啊……”孙坚远望襄阳城，不禁低语道。“是啊，父上连都城洛阳都攻破了……”孙策在身旁点头附和道。“还有这个……”孙坚轻轻伸手摸了摸左胸的下方，微微笑了。传国玉玺揣在他的怀里——此刻我岂不是天下之主吗？相较之下，襄阳城之类的地方根本不值一提啊。

如此小的城池，围攻它都是我军的耻辱。围城超过了十日。第十一日刘表夜袭孙坚。部将黄祖冲破重围，调集人马奇袭孙坚的营地。不对，应该是本打算奇袭。因为孙坚对黄祖的动向了如指掌。黄祖突围之时，他便可半路擒住他，却故意放了他一条路，让他逃脱。“一只老鼠杀了它也没什么意思，还是等这只老鼠领来大批同伙的时候一举歼灭的好。”孙坚说道。

刘表夜袭之事，孙坚也早从探马的密报中得知了。

“敌军来袭！敌军来袭！”黑暗中喊杀声此起彼伏，然而孙坚的人马丝毫不乱。全军整肃，严阵以待。

“好，全歼来者！”说完，孙坚将手伸进了怀里。那枚传国玉玺用绶带挂在脖子上，正好垂在左胸口，骑马奔驰的时候不住地晃动。

“对了……天子不会自己拿着这东西啊，所以才有了符玺郎一职……那我让谁拿着它好呢？”孙坚环顾左右，没有什么人可以托付。借着或明或暗的火把的光亮，他看到了儿子的侧脸。孙坚将绶带自头上

取下，呼唤孙策。“自今日起，你来保管它……好好收着，很要紧的东西。”“是！”孙策也知道这枚传国玉玺的原委，接过它的时候，手指都有些发颤。

本打算奇袭的黄祖，知道自己中了埋伏，慌忙撤退。“浑蛋，中了埋伏！”黄祖尽力收拢四散奔逃的部下，逃往山中。襄阳以南五公里左右，有一座山，名为岘山。黄祖的败军逃进山中，孙坚的人马紧追不放。岘山本是游乐之地，风光秀美，不适合做战场。后来，唐朝的诗人李白有诗歌咏岘山：

岘山临汉江，

水绿沙如雪。

山上的沙石洁白如雪，是一片即使晚间也很难隐蔽的地方。

黄祖的人马有投降的，也有负隅顽抗被杀的。直至拂晓时分，残敌已经扫荡一空了。

“好，收拾了黄祖小贼，全军一鼓作气，拿下襄阳！”孙坚骑在马上，抬起一只手，大声说道。他的手中紧握马鞭，马鞭鞘头迎着晨曦。

然而，就在此时，“啊！”孙坚一声短呼，摔下战马。

身边的人疾驰上前，看到孙坚的左胸插着一支箭。

“原来……”孙坚喘息着勉强说了这两个字，随即闭上眼睛，气绝身亡。

随身卫队在周围搜索，并没有发现可疑人物，只在稍远处的竹林中

发现了一张被弃的弓。

“不是常见的弓……”周瑜说道。

这张弓是桦树皮所制，极其简陋，形状跟一般的弓不同。

“这不是……西域月氏族使的弓吗？”孙贲取弓在手说道。孙贲是孙坚的兄长，以博闻广知闻名。

周瑜与孙策对望了一眼。

孙坚军中立即开会议事，选出与刘表有一面之交的桓阶为使者，以治理丧事为由，去襄阳请求休战。

同时也决定，因为长子孙策年仅十六，军中人马的指挥权暂且委托给孙贲。

刘表同意休战，孙贲率五万人马撤回北方。

“破虏将军（孙坚）最后说的‘原来’，究竟是什么意思？”周瑜问孙策。

“是在后悔当初不听我的建议，没有斩杀那个攴满吧。”孙策道。

“也可能是想起了风姬说的话吧……天降幸运，萦绕主公身旁，万望主公小心为上……”周瑜说完，将目光投向汉江的流水。

“父上若是身上带着传国玉玺，一定会救他一命吧。可这块白玉恰好放在我这里……”孙策伸手从衣襟探进左胸，咬住自己的嘴唇。

“我还是把这东西扔进汉江吧！”孙策从怀中掏出传国玉玺，想要扔

进眼前的汉江。

周瑜按住了他的手。

“这块白玉之中寄托了破虏将军的夙愿……不能扔掉！”

“明白了……”孙策抬头仰望举起的手臂。

手中的传国玉玺，在岘山落日余晖的掩映下，泛起淡淡的红色。

作者曰

关于传国玉玺，诸说纷纭。《三国志》中说，孙坚因得此物而被杀。

为《三国志》作注的裴松之，素来崇敬孙坚，断言如此忠烈的人物岂能得汉之神器而潜匿不言。

史书中又有记载，说是九十年后吴国（孙坚的子孙所建）降晋之时，国主孙皓献金玺以表降伏之意。此印是黄金所制而非玉石所制。可见是吴国自己制的玺，并非传说中的传国玺。

还有一种说法，说孙坚虽然得了玉玺，袁术却扣押孙坚的夫人作为人质，从他手中夺了过来。

然而，在北魏的正史《魏书》中却有如下记载：太平真君七年（公元446年），邺城毁掉五层佛塔，于泥像中得两枚玉玺，两者都刻有“受命于天，既寿永昌”八字。

当时的人们在国家灭亡之际对传国神器的下落，关心程度一定超越了现代人的想象。

天亦有晴

一

蔡邕望着庭院，叹息不已。这庭院几乎不能称为庭院了。匆匆忙忙自洛阳迁都到长安，过了一年左右了。找遍整个长安，恐怕也找不到像样的庭院吧。

“父亲，至少在家里不用担心什么，您有什么话就尽管说吧。”女儿蔡琰说道。

蔡邕摇摇头，无力地笑了笑。

“至少在家里——”蔡琰的这番言语听起来就像一种强烈的讽刺。

“在外不可轻易开口。”因为有这层意思在内。

《三国志》中如此描述此时长安的气氛：道路以目。走在路上，哪怕遇上了熟人，也只是对望一眼，不敢跟对方打招呼。自不待言，这是董卓恐怖统治的结果。董卓真正的目的并非只是镇压反对派，或者说他对反对派并不太介意。自从洛阳执掌政权以来，他便已经将有实力的反对派消灭殆尽。此刻早已不存在什么足够同他抗衡的对手了。他的目的是假借罪名来没收人们的家产。董卓的占有欲强烈到病态的程度。无论什么东西，若不据为己有，便会感到难受。

——为子不孝者，为臣不忠者，为吏不清者，为弟不顺者。

凡有以上罪名者均处斩首，罚没财产。当然，也会对告密者大加赏赐。平日里关系不好的人，整日都为对方是否告密而惶恐不安。不孝、

不忠、不清、不顺之类笼统的罪名，大约谁都多少有些吧。

恐怖政治令世间一片黑暗，人们缄口不言，什么都不敢说。

家里只有父女二人。

“不要只是叹息，也随便说点什么吧。”蔡琰说。

“哎！为什么事情会变成这样……”蔡邕说。

这一声叹息中饱含着对现实的感受。

蔡邕出生于陈留圉县（现在的河南省开封市东南部杞县的南端）的名门世家，天下还算太平的时候，他从没想过要立什么功名。他向往的是老庄“无为而治”的自在生活。他不仅精通古籍，还通晓天文、算术、音律，更善于舞鼓弄琴。蔡邕不想做官，只求悠闲自得的隐居生活，然而世间的事情常常不随人愿。桓帝当政时，他受了朝廷的征召。那时是宦官擅权的时代，喜欢音乐的宦官徐璜等人上奏——蔡邕之琴乃天下一品。于是桓帝下诏，令陈留太守征召蔡邕入宫。蔡邕不得已奉召入京，然后借口途中染病，终于免了入宫之苦。话虽如此，蔡邕既然已经名扬天下，再想隐居乡野，便是难上加难的事了。

野无遗贤——此乃为政者的义务。

在政界飞黄腾达的野心，与蔡邕的性格格格不入。然而，朝廷的征召无法辞退，他便想走自己喜欢的学问之路。他历任郎中与议郎之职，负责编撰史书。此后受诬获罪，被流放至五原，与太守王智不睦，只得去往南方。王智是权倾一时的中常侍（职掌宦官）王甫的弟弟。世人皆赞许蔡邕不畏权贵的精神——与他本意相反，他的名望越来越高。

这一名望，便为董卓所利用。入主洛阳、掌握实权之后，董卓便想征辟蔡邕。蔡邕使出了老手段——称病不仕。

董卓大怒："我有能力诛杀一族，蔡邕如此不识抬举，看我如何教训你。"

蔡邕闻言，出于无奈，只好应召出任祭酒（相当于大学校长）一职。出人意料的是，贪得无厌的董卓竟然非常中意毫无私欲的蔡邕。大约是因为反差太大，已经越过了反感的界限，转而生出好意了吧。

迁都长安的时候，蔡邕已经被任命为左中郎将，封为高阳乡侯，属贵族之列，俨然是董卓派中的大人物了。

"竟然连如此清廉的蔡邕都……"世人都对这一事实大感诧异，纷纷议论，难道董卓也有什么可取之处吗？

为什么会变成这样？他在家中虽然如此感叹，然而心中清楚，正因为屈从于董卓的压制，才会变成如此模样。

"哈哈，连父亲自己也不明白吗？"女儿说道，故意用了很明快的语气。她此前刚刚嫁给一个名叫卫仲道的人，还没有生下孩子丈夫便已病死，她只得回到自家。

这时候本该是蔡邕安慰女儿的时候，却反过来被女儿安慰。

"我不是不明白，可无能为力啊。"蔡邕悲伤地说。

"父亲已经尽力而为了。后人绝不会指责父亲的。"果然还是女儿最理解父亲的心情。

虽然是出于无奈站在董卓这边，但他最担心的还是后世史家之笔。

“确实我已经尽力了……但这究竟是好是坏……”他仿佛自言自语般地嘟囔着。

“若是没有我，董卓会更加横行无忌……”他这样安慰着自己。

放弃洛阳、迁往长安的董卓，不晓得是不是为了摆脱战败的心情，开口说道：“我也模仿太公，用尚父这一称号。”

太公又称太公望，周朝的开国功臣。周武王尊他为父，以“尚父”相称。董卓这是想被天子尊为父上吗？

“岂有此理！”蔡邕鼓足勇气，站出来反对——周平定天下，始授太公望以尚父之称号。如今关东诸侯割据，应该将其平定之后再行探讨这一问题。

“此言有理，待平定天下之后……”董卓出人意料地取消了尚父的称号。若没有蔡邕的反对，差点又成了后世的笑柄。

初平二年六月发生地震的时候，董卓也来询问蔡邕，蔡邕答道：“地震乃阴盛侵阳，臣下逾制之所致。此前公乘金华青盖之车，远近以为非宜。”

这一次董卓也听从了蔡邕的意见——噢！那就改乘皂盖车。

汉朝制度，金华青盖之车，非皇子不得乘坐。当时若没有蔡邕的谏诤，如今恐怕董卓已经升级成和天子一样的车盖了。

“我已经尽力牵制他了……”如果不这样宽慰自己，会更加伤感。

“父亲，这种时候，女儿以为抚弄音律最为相宜。”蔡琰说道。

“鼓也好，琴也罢，哪里有抚弄的心绪啊，尤其是在这个时候。”

“就算自己不弹，只要听上一曲，心绪也会轻松些吧。”

“是啊！确实很久没听到你的琴声了。”

“今天女儿变换一下情调，召了一些西域的乐师。”

“哦，那很好啊……西域的音乐能让人抹去忧伤啊。”蔡邕挺直了腰。

二

关于蔡邕父女的音乐才能，流传下来许多逸事。

琴中有一名器，名为焦尾琴，据传是蔡邕当年触怒王智亡命南方时所做。

某日，有一农夫焚火烧柴，蔡邕听到火里传来噼里啪啦的爆裂声，一跃而起，说道：“把这块桐木给我行吗？”他从爆裂声中听出这块木头最适合做琴。做成的琴一端已经烧焦，于是就有了“焦尾琴”这个名字。

“琰儿啊，让我们忘记尘世之忧，尽情享受西域的乐曲吧。”蔡邕的表情顿时明朗起来。他对音乐有一种发自内心的喜爱。

“是三十人的乐团哟。”

“哈，很有气势啊……”隔壁房间里的西域乐团已经做好了准备，随时可以演奏。

乐队由篌篪、琵琶、鞨鼓、笛子、拍板、铙钹、击琴、箫等管弦乐器和打击乐器组成。

演奏者共十八人，其中女性只有六人。合唱的十二人均是女性。

蔡邕一进房间便露出了笑容。

“啊！不完全是西域人士呀。”

“是啊！父亲。长安的康国人还没有那么多，而且多数都是商贾……所以也有喜欢音乐的汉人自康国人处学了演奏方法，加入这支乐团。”蔡琰解释道。

一眼望去，大约三分之一是汉人的模样。

“哦……”蔡邕从乐团中间穿过，看到房间角落里的一人，略显吃惊。

“我请了客人。”蔡琰说道。

在当时，高官之间互相邀请招待，乃是社交的礼仪。诸如请乐团到自宅招待友人，也很常见。蔡邕并非因为家中有客而吃惊。即使家里请了跟他级别相同的三公，他也不会感到惊讶。

所谓三公，便是相当于总理的司徒、相当于副总理的司空和相当于国防部长的太尉。一般所说的宰相就是指这三个人。三公虽然位极人臣，但董卓却是位在三公之上的相国。他故意设了三公之上的官职，以提高自己的地位。

当时的司徒王允、司空淳于嘉和太尉马日磾，都是蔡邕的朋友。尤

其是太尉马日磾，关系更为亲密。然而，此时女儿自作主张请的客人并不是三公，而是中郎将吕布。吕布与蔡邕级别相同，是受封都亭侯的贵族，然而两人素来不甚亲密。蔡邕心中常对吕布有一种鄙视之感。

“为什么要请吕布来？”他暗自揣测女儿的意图。

“原来是……”蔡邕想通了。

蔡邕经常邀请三公，却从没邀请过吕布。他是董卓的义子，官运亨通，又是时常随侍董卓左右的亲卫队长。像这样的人物，需要和他搞好关系。然而依照蔡邕的秉性，对于这种曾将自己主帅执金吾丁原的头颅作为礼物献给董卓的人，他并不想主动结交。

父亲的这种交际，稍有偏颇，需要改正，这也是为了父亲好。蔡邕心想，女儿是为了这点才邀请吕布的吧。

不久，演奏开始了。因为有汉人学徒在内，未必是原汁原味的西域音乐。即便如此，那种异域风情依然十分吸引蔡邕。

“有没有办法借鉴西域音乐的优点呢……”蔡邕思索着。

合唱用的是康国的语言，歌词内容完全听不懂。不过，其中时而也会夹杂一些汉语歌词，别有一番风味。可以看出歌手中有一半都是汉人。十二名女歌手个个都貌美如花，特别是队伍两端的女性，更胜一筹。对面左端的女子相貌端正，有些难以接近的感觉。右端的女子则带着妩媚的神色。

“父亲，我已经请乐团的长老送了一名歌手给我们。”蔡琰说道。

在当时，只要是有些地位的人家，都有专属的歌手。汉武帝的第二

任妻子卫皇后便是武帝的姐姐平阳公主家的“讴者”——合唱团中的女歌手。

“我说过，家中不想收养歌手。”蔡邕说道。

蔡邕身为贵族，钱财不是问题。然而，他天性崇尚隐士生活，不喜欢奢华。家中藏有四千卷书，然而不管怎么喜欢音乐，也不想在家中收养专门的歌手。

“不，不是收养在家中，而是将她献给太师……”女儿笑着说道。

相国董卓自从撤至长安以来，便自称太师，这意味着监国摄政。

“原来如此……”朝臣经常给占有欲极强的董卓送礼，讨取他的欢心。蔡邕素来讨厌这种做法，但也觉得用音乐来感化董卓那颗冰冷的蛮人之心，不失为一个好主意。

“都亭侯以为，哪个女子合适？”蔡琰向吕布问道。

若是要打探董卓的喜好，问吕布最合适不过。吕布知道朝臣都如此看他，他并不介意别人这样的想法。身为亲卫队长，常要照顾董卓的饮食起居，当然比谁都了解董卓的喜好。

“是啊……哪一个好呢……”吕布看了这些歌手一圈。从一开始，他的目光就停留在两端的女子身上，正比较这两个人哪个好。就在此时，右端的女子眼眸轻动，尽显妩媚。

“最右边的那个女子不错。”吕布说道。

“那就把她献给太师吧。”蔡琰说着，转向乐团问道：“那女子叫什

么名字？”

“她名叫貂蝉。”左端的女子代为答道。

蔡邕的心里暗暗松了一口气。此刻回答的女子，气质远在右端貂蝉之上。若是将她献于董卓，自己都会觉得相当可惜。吕布选了另一个女子，他不禁觉得“太好了……”

左端的那个女子，正是寄身于五丈原康国人村中的少容。

三

“哦！你也是五原人士吗？如此说来，我们应该很谈得来吧。”吕布对貂蝉说道。

西域乐团中的汉人女歌手貂蝉，恰好与选中她的吕布是同乡。位于今日的内蒙古自治区五原县，东汉时候是郡。当时那里的蒙古族多于汉族。同样是同乡情结，在族人愈少的地方，愈发显得强烈。

吕布此时还很年轻，他身材魁梧，在武将之中算是皮肤白皙的。他向来都把女人当作玩物，然而自从遇上貂蝉之后，才知道将女人当作人来对待。

两人住在同一屋檐下。尽管如此，貂蝉却并非他的女人，她归董卓所有，一个有着异常强烈的占有欲的人。

董卓此时已经筑坞于郿。郿在今天的陕西省宝鸡市境内，在五丈原的南面。坞，指个人的城堡，是由十几米高的土墙围起来的小城。董卓将洛阳运来的财宝和长安掠夺的物品都存在这里，又在此囤积了足够维

持一家人三十年的粮食。一旦发生变故，只要逃至此处，任谁也无法攻破。

董卓心想——谁也别想抢走我的东西。不管多么微不足道的东西，只要落进了他的手里，旁人便休想染指——这正是董卓的本性。谁要是动了他的东西，都要受到严厉的惩处，甚至连命都保不住。

然而，吕布却动了董卓的东西——貂蝉。

“貂蝉，若是太师知道了，我们的命就都保不住了。算了，我们两人上了同一条船，同生共死……”吕布紧抱着貂蝉的身子，轻声软语地说。所冒的风险越大，情事的乐趣也就越浓。

“我害怕……”貂蝉的声音都在颤抖。

“别怕，有我在。用不着害怕。”吕布搭在貂蝉肩头的手臂不由得一用力。貂蝉扭身道：“好，我不怕。不管是死是活，我都和大人在一起。”

“真可爱啊……”吕布伸手轻抚着貂蝉的秀发，一种迄今为止从未体验过的甜美情愫，在他心中荡漾开来。

话虽如此，吕布到底是个武将，无时无刻不在考虑胜负，不面对现实是活不下去的。与貂蝉的情事也是如此。他并没有单单沉迷其中，也一直在以冷静的目光注视着周遭的一切。两个人的秘密不可能永远隐瞒下去，总有一天会被人知道的——若是传到了董卓的耳朵里，一切就完了。怎么办？即使在抚弄着貂蝉胸部的时候，吕布心中也依然在盘算着这样的问题。突然间她的身体剧烈地颤抖起来。

“怎么了？”吕布问。

“我还是害怕……我想起了前几天的宴会……”

“啊！是那个宴会呀！确实很可怕……”能从吕布这样的人口中听到“可怕”这个词，实在很难得。吕布双手沾满了别人的鲜血，能让他认为可怕的事，必然可怕到无法形容的地步了。

貂蝉说的宴会，是董卓在郿坞宴请朝中所有重臣的事。在宴会的前几天，北方发生了一场小规模的叛乱，董卓派遣部将镇压了下去。当时抓到的数百人被带到了这次宴会上。

菜肴上齐，众人举箸之时，身居高位的董卓一只手拿着筷子，一只手忽然高高抬起，看似一个漫不经心的动作。

那是一个信号。

对俘虏的残杀开始了。数百战俘被一齐割去了舌头，嘴里鲜血喷涌。

宴会上排着十二张桌子。不过，因为营帐设在室外，桌子与桌子之间的空隙很大，足够处刑。刹那间，全场鸦雀无声。

“好好的宴会，哭号之声太过扫兴。”董卓举勺喝了一口汤，若无其事地说道。那低沉嘶哑的声音，因为四下里寂静无声而传遍了每个角落。

割去了舌头虽然无法大声哭号，然而，他们还是从肺腑之间挤出嘶嘶之声。数百人的声音交织在一起，汇作异样的呻吟。然后是剜去双眼。鲜血四溅，落到了桌上的盘里，有些直接融在汤中。又斩下手掌，剁去双足。受邀的众位朝臣全都面色惨白，难以下咽。

营帐一角支着一口大锅，锅中水汽腾腾。与会诸人都以为这是给宴会就近预备汤水用的，实际并非如此。大锅究竟作何用途，与会诸人很快便明白了。

剁下的手足，剜下的眼珠，全都扔进这口锅里，煮成一锅浓汤。

“会者战栗，亡失匕箸。”《三国志·董卓传》中如此描写与会宾客的恐惧情状。其后又写道：“而卓饮食自若。”

这已然与恶鬼无二了。

当时貂蝉也曾出席宴会，与同伴一起歌舞助兴，不过数曲之后董卓便令她们退下：“好了，今天还有更好看的节目，不用你们了。”

因此，貂蝉并未亲眼见到现场的惨状，这是她事后听说的。即使如此，听人说的时候她也已经面如土色。若是当时亲眼所见，恐怕要当场昏厥了。

“一想起那件事我就浑身发抖。”貂蝉抱紧了吕布。

“别怕，不用怕。”

“不，不……”貂蝉拼命摇着头，“我害怕！只要他还在，就算大人告诉我一百遍‘不用怕’，我还是会害怕……我害怕！”她的嘴唇不停地颤抖着，后来都发不出声音了。

“只要他还在吗……那就是说，若是不在了，也就不怕了？好……只要他不在了……”吕布自语道。

貂蝉还没有从恐惧中平复下来，她好像并没有听见吕布说什么。吕

布只是自言自语而已。

“是了……他不在就行了……”吕布压低了嗓子反复念道。不知不觉间，“不在”这个词变成了“杀”字。

四

只有吕布，才敢说出来。换作一般人，也只能在心底对自己说说而已。因为人们连生活的苦痛都无处倾诉。

古时的史书中从不详细记载百姓的生活，有关大人物的记述却不惜笔墨，百姓的生活被隐藏在他们的背后。

当时的洛阳、长安等地，到处都建有铜像和铜马之类的东西。在铜还是制作武器的材料的时代，一统天下、缔造和平的人总要搜集武器熔化之后铸成铜像，作为和平的见证。然而，史书中却记载董卓毁坏了所有的铜像，董卓此举是何目的？原来是为了铸造铜钱。而且，他还将之前市上流通的铜钱“五铢钱”全部回收，之后铸造更小的铜钱。新铸的铜钱徒具形状，表面既无文字又无铸印，是相当粗制滥造的铜钱。董卓铸造了大量这样的东西。

“于是货轻而物贵，谷一斛至数十万。自是后钱货不行。”《三国志》有如此记载。钱币无法流通使用，百姓的生活因此受到破坏。史书中寥寥数语，足以使我们想象当时人们生活的困顿。然而，当时的平民却连议论一下自己生活困苦都不行，否则便被安上一个“诽谤政治”的罪名，立即被处刑。

不堪忍受的民众揭竿而起，可惜他们都是平民，不是士兵，也没有什么组织可言，很快就被镇压下去。刚才提到在宴席之前处刑的众人，

大概就是此类叛民吧。但“反董”的势头没有因为镇压而屈服，不断地蔓延开来。

尽管极端恐怖的政策可以勉强维持自己的地位，但“反董”这股无声之声却早已传遍天下。一旦时局骤变，董卓一派必然无路可逃。

被视为董卓派大人物的蔡邕，一直在寻找机会逃出长安，就算逃到兖州也行。他与堂弟蔡谷商议的时候，“兄长相貌不俗，且又广为天下所知，恐怕很难逃出长安。”蔡谷如是说。蔡邕只得打消了念头。

迁都长安以来的一年间，董卓又攻回洛阳附近，与关东诸将展开拉锯战。董卓不在长安的时候，一切政务均委托给司徒王允处理。因此，王允也是董卓派中的重要人物。

王允也在考虑，一旦时局逆转，自己该如何应对。董卓对自己的信任可谓深厚，不痛不痒的手段不可能将自己与董卓派划清界限。形势逆转之时，必定会被视作董卓一派的头号人物，落得身首异处的下场。

要想免遭此难，有唯一可行的方法。

——不可等待时局逆转，须得由我逆转时局。也就是说，王允要做肃清董卓的先锋。这种工作困难重重，然而再无别的办法。攻击才是最好的防守，斗争才是最佳的升迁之道。这也恰是王允一直以来的经验。

王允是太原人，字子师。年轻时因为反对一个名叫路佛的无赖做官，险些被郡太守杀害。幸好刺史邓盛深爱他的风骨，出手相救。于是他成为邓盛的部下，步入官场。

黄巾起义之时，他出任豫州刺史，表现活跃，但受到大宦官张让的弹劾而被捕入狱，赦免后官复原职，再次出任刺史。然而，很快又因为

与宦官斗争再度入狱。这一次虽然免了他的死罪，但不再允许恩赦。不过，当时的三公都为了营救他四处奔走，王允终于在一年后再度获释。十常侍之乱以来，他成为朝廷的中心人物，一路升至三公。

因斗争而获承认，进而步入了官场。这一次也必须要斗争才行。王允迄今为止的种种斗争，看似鲁莽无谋，其实事先都已预备了强有力的援军，得到了援助再斗争，绝不毫无计划地意气用事。

反对任用路佛之时，他已经私下里通过别人向邓盛推荐自己是个“有骨气的年轻人”了。与宦官斗争之时也得到了三公的援助。

那么，这一次该以什么作为后盾呢？朝中的底层官员，都有很强的反董情绪。民众也对使他们受苦受难的董卓满怀怨恨。虽然不敢诉之于口，但心中必定都在暗叫着“杀了董卓”。此时，谁能打倒董卓，谁便是救世主。然而，若是有旁人打倒了董卓，王允恐怕就要作为董卓的亲信而被清洗了。

事不宜迟。王允身边也有志同道合之人。司隶校尉（相当于警备厅长）黄琬、尚书（相当于政府秘书长）郑公业和执金吾（相当于警视总监）士孙瑞等，都和他有同样的想法。

起初，王允打算授予他们兵马，以讨伐袁术的名义兵出武关，随后阵前倒戈，征讨董卓。然而，兵马大权都在董卓的手里，没有董卓的同意，军团的行动便没有正式的许可。

王允提出出兵征讨袁术的想法，董卓以眼下没有此种必要为由而驳回。

初平三年（公元192年），自年初开始便连续下雨，一直下了六十

天。此时，有朝中高官向天“请霁”的惯例，也就是祈求上天放晴，也称“祈晴”。为此会修筑高台，由朝中官员登台祈愿。

高台高数十米，台上不算十分宽敞。只要没有旁人，在台上说话便不用担心被偷听。王允等人常常将这座祈晴台当作联络之所，随行的侍从都在台下等候，他们便在台上撑伞交谈。

某日，王允在台上遇见了士孙瑞。此人复姓士孙，单名瑞，字君策，扶风人，以足智多谋而闻名。

伞下，士孙瑞向王允说道：“去年岁末以来，不见阳光，霖雨连绵。月犯执法，彗孛可见。”

执法与彗孛都是星宿的名字。

据说士孙瑞深谙占星和秘纬（预言）之术。

“这难道意味着什么不成？”王允问。

二世纪末的中国人，对占星术和预言深信不疑。而王允又比当时的一般人更加相信占星之说，可以称为十足的迷信人士。

“发于内者胜。事不宜迟，公当图之。”士孙瑞说完，下了高台。

“发于内者胜……”王允一个人站在雨中，喃喃自语。

五

当天夜里，王允的府邸来了一位不速之客——吕布。

如今正是董卓的天下，所以王允有时也会礼节性地招待吕布。毕竟

吕布是董卓的心腹亲随，得罪不得。

然而，对于王允而言，吕布到底是个天生的武将，是来自不同世界的人。吕布心中也未必不做此想。所以这次吕布不请自来，实在让王允难以置信。而且，体格魁梧的吕布蜷缩着身子坐了下来，一副一筹莫展的表情。

“不知将军有何贵干？”王允问道。若是没有事情的话，此人绝不会在这种时候造访。

“有人要杀我。”吕布突然说。

“啊，将军您？”王允大惑不解。杀人如麻的不正是吕布自己吗？他突然说有人要杀他，这到底是怎么回事？

“老夫以为，世上没人能杀得了将军。谁敢如此大胆？”

“太师。”吕布答道。

太师董卓——确实，只有此人能杀得了吕布。

“有何理由？”王允总不能直说自己对此好奇。

“太师近日举止无常。不知哪一点不顺心，突然就拿起手中的拄杖，不容分说……”吕布说到此处，低下了头，浑然不像往日的模样——貂蝉已经占据了他的全副身心。董卓如此对他，必然也是因为这个。只是他怎么也不好意思承认自己害怕董卓，完全是为了一个女人。

王允则深信不疑，以为董卓的举动伤到了吕布的自尊，他才会如此模样。又不是家犬，稍有不顺心的地方就如此粗暴对待，当然会伤到男

人的自尊。

“愚以为，将军不用太过挂心。”王允嘴上虽然这么说，心中却忽然想起那一天祈晴台上士孙瑞说过的话。占星的预言一向都如复杂的绳结一般，让人找不到头绪、解不出意思，士孙瑞的话当然也不是轻易能明白的。不过，其中那句“发于内者胜”的意思，难道指的正是眼下这个机会吗？

若有内应，便可成功——吕布是董卓的义子。对于董卓而言，这个年轻的武将，既是自己的儿子，又是最可信赖的亲随。他岂不正是心腹中的心腹吗？极为亲近的人——心生叛意，大概就是“发于内”吧。士孙瑞的预言果然了得。只要把吕布拉过来，大事必然可成——预言的意思可能就是这个吧。不对，不是可能，是一定。预言一定就是这个意思。吕布走投无路——就连果敢决断的亲卫队长，也有束手无策的时候。

“丞相王允见识卓绝，将军不如前去拜访。贱妾隐约感觉他已经察觉了我与将军的关系……”貂蝉如此央求，吕布才会突然造访王允的府邸。

王允真能教自己什么妙计吗？若是连王允都没有妙计，吕布心中暗想，那便只有将自己早已反复思量的计划付诸实施了——消灭董卓。

吕布的额头渗出密密的汗珠。

王允盯着吕布看了半晌，终于开口道：“老夫虚度光阴五十余载，一无所成，所得唯有经验二字。若是能对将军有所助益，老夫也不妨说上几句……事到如今，最需仔细思量的是不可失败，有必胜的把握才行。”

吕布微微点头，仿佛有所领悟。

王允顿了许久，然后以尽可能沉重的声音，继续说道：“将军不是担心为人所杀吗？既然如此，为何不抢先一步，杀了那个想杀将军的人……”

听到此处，吕布抬起了头，脸上露出放心的表情。

“果然……”他心想。

他想了很多很多，然而除了消灭对手之外，再无解决之道。这一次来拜访当代第一智者王允，得到的也是同样的答案。

杀——这样一想，自然简单了许多。此时，既然已经确定除此之外别无他法，吕布豁然开朗起来。

“问题是要得法。你本来就是董卓身边的亲随，机会比比皆是。只不过一定要手握大义，师出有名……老夫以为……”王允压低了声音。

吕布不禁向前探出身去。

六

同时，蔡邕的府邸也来了客人。不过蔡邕并不感到意外，因为来者是蔡邕府上的常客，士孙瑞。他经常拜访蔡府，多是为了借书、还书。当然，之前总会与主人畅谈一番。

“天色不早了，我这就去书库吧。”士孙瑞觉得谈得差不多了，如此说道。蔡邕喊来女儿：“领士孙大人去书库吧。”

书库一直都由女儿管理。女儿名叫蔡琰，字文姬。郭沫若写过以她为主角的历史剧，剧本的题目叫《蔡文姬》，她的字比名更广为人知。

蔡邕是藏书家。哪怕迁都的慌乱之时，也先将书籍运来，而后才搬家产。蔡家有很多善本书籍，所以有很多客人想来借阅。接待他们的便是蔡文姬。

蔡家的书籍在日后的动乱中丧失殆尽。不过，令人吃惊的是，十几年后蔡文姬应曹操之命，复原背诵下来的书籍，数量竟达四百篇之多——这是后话了。不过，由此可以看出她对书籍的热爱程度。做书库的管理者，再无旁人比她更适合。然而，士孙瑞这一回只是假托借书而来。实际上他是有别的事情想跟蔡邕的女儿联系。

“文姬，吕布的事情进展顺利吗？”没有旁人的书库中，士孙瑞低声问道。

“吕布今日会找王允商量吧，貂蝉是这么说的……最近吕布总是无端地心怀烦恼。”蔡文姬答道。

“进展得顺利就好……今日我在祈晴台上已经向王允说过：‘发于内者胜。’”

“丞相王允比谁都相信占星之术啊……”

“说起貂蝉，这女子将吕布控制得很好啊，恐怕不单单是靠同乡之谊吧……我真感觉有些不可思议啊。”

“她心中自有一股为民的使命感，相信自己的所作所为可以解救世人，所以不管什么事她都会毫不犹豫地去做。”

“身为女子，她这种使命感是在哪里培养出来的？”

“五斗米道。”

“啊！米贼？”

即便是士孙瑞这样的人物，都将信仰五斗米道的人称为“米贼”。因为五斗米道的张鲁切断了朝廷与四川的联系，刘焉以此为借口，在蜀地建立了独立王国。五斗米道也就成了横在朝廷与四川之间的“米贼”。

“是啊。”

“诓骗愚民的五斗米道竟然能够培养出如此刚烈的女人？真让我难以置信。”

“五斗米道中有一位最出众的女子，是她教导了貂蝉。”

“这样说来，我也很想受教一番啊。”

“或许会变成她的裙下之虏呀。”蔡文姬嫣然一笑。

“此话怎讲？”

“因为那可是位美女。”

“是吗……哈！哈！哈……”士孙瑞暗自笑了笑。

“我的心，早已被其他的女人俘虏了。”他心中得意，却无法说出来。

“令尊可知道这些事情？”士孙瑞换了个话题。

蔡文姬摇摇头说：“我一直都在瞒着他。父亲似乎也没有注意。”

“唔！还是不让他知道的好……虽说伙伴越多越好，不过仔细想来，天下人全都是我们的同伴啊……”士孙瑞沉浸在接下来要做的事情中。他是个极为现实的人物，但偶尔也会自我陶醉一番。正因为可以通过这样的方式宣泄情绪，才可以在需要现实的时候变得非常现实。

的确，若是天下人都能将心中所想诉之于口的话，那么天下人最想说的应该只有一句吧——除掉郿坞董氏一门。

董卓将天下当作了自己的私物。他将女婿牛辅封为中郎将，领兵镇守京师。弟弟董旻为左将军，侄子董璜为中军校尉，都是军团司令一级的官职。董氏一门老少尽皆封侯，董卓的妾刚一怀孕，便有官位授给了尚在肚子里的孩子。

那些遥不可及的封官加爵之事，虽然与百姓没有多大关系，但也能看出董卓的独占欲。地上的东西更不用说，若有什么没有收进他的郿坞，董卓便会心生不快。在他看来，百姓一无所有才好。

为了天下——打倒董卓，并不缺名分。

“我来起草诛杀董卓的诏书……算了，用不着起草就能一气呵成。只要将这几年来日思夜想的原封不动地写出来，就成文章了。”士孙瑞说。

七

定下了行动之日。

初平三年四月辛巳（二十三日）。

不久前年幼的献帝生病，近日终于痊愈，朝中诸臣聚集到未央殿中。太师董卓也穿上了朝服，觐见天子。董卓很少觐见。平日里朝中要员都是去董卓的府邸请求决裁指示，所以除非有什么正式的活动，董卓轻易不会上朝觐见。除了郿坞，长安城中也有他的府邸。当然，此处也是壁垒森严，重兵把守。

要想行刺董卓，只有趁他外出之时。平日董卓外出的时候都有重重护卫，只有觐见时才是最好的机会。即使在皇宫之中，董卓身边依然带有武装侍卫，只是比平日外出时少了许多。虽说这些侍卫都是精挑细选的士兵，但只要身在皇宫之中，行事不利之时也有皇帝身边的护卫（禁卫兵）可用。就算董卓这等专横跋扈的人物，到底也不能吩咐皇帝身边的护卫。况且，若是在皇宫之内诛杀了董卓，还能多出一层“奉诏讨贼”的名分。

不管下达多少份诏书，上面怎么盖上皇帝的印玺，在别的地方讨伐董卓，效果到底跟皇宫里无法相比。

以王允为首，政变集团慎重地筹划着诛杀董卓的计划。士孙瑞所拟的诏书是号召天下人诛杀逆贼的动员令，上面盖上了“皇帝信玺”。掌管印玺的符玺郎，恰好是王允的门生。董卓只知道疯狂地搜罗官位，却没有在这等要职上任命自己的心腹，这也是他的失败之处吧。按他的禀性，一定以为这类掌管印玺的官职，不过是些无足轻重的小官。

这张诏书，悄悄送到了吕布手里。吕布让自己的部下骑都尉李肃、秦谊、陈卫等十几名身强力壮的武士穿上禁卫兵的衣服，乔装成守卫北掖门的护卫。

王允强作镇静。斗争是改变命运的唯一手段。他虽然对此深信不疑，然而这次斗争可没有那么简单。假如失败的话，必然会追究主谋之人。若是发现如此信任的王允竟然背叛自己，董卓的怒气简直无法想象。此前的宴会上那些切舌断手、剜目，投入大锅中水煮之类的刑罚，恐怕都算是最轻的了。

“必须成功！”王允在心中吼道，就像呵斥自己一般。

没有不成功的道理。以占星闻名的士孙瑞，不也断定“发于内者胜”吗？

如今已经得了内应，再无可惧之事了。

王允在静静等待。

西汉末年，因赤眉军起义以及其后的战乱，长安化作一片废墟，所以东汉定都洛阳。董卓则将都城自洛阳再度迁回距离自己的根据地较近的长安。

此时的长安城，也只是在废墟之上草草修建了一些房屋而已，十分冷清。就连未央殿也难寻往昔的身影。西汉的未央宫址，东西一百三十五米，南北三百一十余米，其上建筑了许多宫殿。据说殿门有八十一座，掖门十四扇。

董卓一行自北掖门而入——陈兵夹护。董卓的觐见也如此威风堂堂。左边是步兵，右边是骑兵，分别护卫两侧。

董卓乘车长驱而入。一般朝臣入了掖门之后都要下车下马，然而董卓依旧端居车内。

车身轻轻晃了晃，随即停了下来。

“怎么了？”董卓掀开垂在前面的车帘，抬头问车上的人。

虽然因为蔡邕的谏言，董卓不再使用青盖车，不过四匹白马拉的这辆车上到处都镶满了金银，其奢华程度与皇帝的御驾相差无几。皇帝的白马尾部都涂成红色，董卓的车驾与皇帝也只有这点细微的差别了。

涂成红色的车轮紧贴在石板上，纹丝不动。

董卓将身子探出车外张望。护卫排列两侧，可没人回答董卓的提问。

“为什么不走？”董卓又问了一遍。他身上穿着朝服，玄冠绛衣。董卓本来就体格肥硕，又盘腿坐在车内，小腹显得异常肥大。

一个人手持长戟走近前来。

“你是什么人？”董卓瞥了一眼这个人的脸，隐约觉得自己在哪里见过，此人虽然穿着宫中护卫的衣服，却好像不是在宫中见过。

此人正是李肃。直到他持戟过来的时候，董卓还没想到是来杀自己的，还以为是来告诉自己车驾出了毛病。

李肃双手持戟，眼睛闭上几秒钟。这时，他的双手微微发颤。面前这个人久居相国之位，三年来掌握着天下的实权，没有一件事情是他办不到的，甚至还将天下的财物搜刮殆尽。此时，他就在自己的长戟之前——李肃陡然睁开了双眼。他眼中却看见一副意外的场面。董卓正在颤抖。此人武将出身、以勇猛著称，眼下却浑身颤抖。这是为何？董卓伸着一只手，手指抖动不停——看到这一幕，李肃握着长戟的手，不再颤

抖了。他本打算悄无声息地刺死董卓。然而此时，他的心中却生出了想要大喝的冲动。

“董卓老贼，瞧你那副惨样！只知敛财，不知惜命吗？受死吧！”

李肃执戟猛刺。“当”的一声，长戟弹了回来。

董卓的红衣之下穿着铠甲。长戟刺在铠甲上的声音，终于让董卓清醒了过来。

“吕布何在？”董卓大呼。

亲卫队长不正是为了防备此刻的危险吗？吕布应该火速赶来才对，他到底在干什么？董卓想要看看外面的动静，挪动双腿的时候身体失去了平衡，摔落在石头铺的路面上。当时的车身较高，架在四尺高的车轮上。

千呼万唤的吕布终于走了过来，非但没有急匆匆的模样，还故意踱着步。他来到摔落马下的董卓面前，叉开大腿，厉声喝道：“皇帝有诏，讨伐贼臣！”手中的长矛以迅雷不及掩耳之势，直刺董卓的前胸。

“庸狗敢如是邪！”

《后汉书·董卓传》如此记载董卓说出的最后一句话，意思是“没家养的野狗，也敢任意撒泼”。

董卓的主簿（秘书）田仪刚一上前，也立刻被吕布斩杀。吕布从怀中取出诏书，大呼道：“诏书仅讨贼臣董卓，余者不问！”

站在周围的大臣一起高呼万岁。一世枭雄，便如此草草谢幕。包括

田仪在内，仅有负隅顽抗的三人被斩杀，没有出现两军交战的场面。

八

百姓歌舞于道。

听到董卓的死讯，百姓纷纷走上街头，载歌载舞。史书中的这一记载，反映出百姓是多么的欢天喜地。董卓的恐怖统治，由这一记载也能察知一二。因为太长时间不敢开口说话了，这时都情不自禁地唱了起来。一直郁积在心头的烦闷，一下子喷涌而出，身体也不由自主地舞动起来。

“长安中士，女卖其珠玉衣装，市酒肉，相庆者填满街肆。”《后汉书》还有如此的描述。

人们为了躲避董卓的掠夺，将隐藏起来的珠玉全都拿出来卖掉，准备庆贺。街头巷尾皆是互道恭喜的人们。

王允命皇甫嵩攻取郿坞。这座城池虽然有二十余米高的土墙，里面囤积着三十年的粮食，为遭到包围做好了长期准备，然而失去了主帅就显得异常脆弱，转眼之间便被攻下。包括弟弟董旻在内，董卓一族均被斩杀，其中也包括董卓九十岁高龄的老母。

董卓的尸体被弃于长安的集市里。不可思议的是，自董卓被杀之日开始，天霎时晴朗起来。六十多日的绵绵阴雨，仿佛没有下过。初夏的阳光暴晒着董卓肥满的尸体，将油脂都烤了出来。有一个传闻说，看管尸体的士卒在董卓的肚脐上点起火苗，火苗历经数日而不绝。

“诸阿附卓者皆下狱死。”古往今来的政变，通常都如此处理残余的

对手。斩草除根就是这个意思。

董卓派的余孽被王允一扫而光，董卓一派的重量级人物蔡邕更要处以极刑。

武夫出身的董卓，但凡关乎政治的琐事，大都交由专门的文官处理。他最信赖的便是王允和蔡邕。这两个人是董卓派的两大文官。其中一人已经通过诛杀董卓的事实，昭示天下自己不是董卓的人。剩下的只有蔡邕一个了。

“我绝不同意。要斩蔡邕，岂有此理！”士孙瑞表示强烈反对。

“话虽如此，可天下人皆知蔡公是董卓的臂膀，我们怎能置天下人意见于不顾？”王允坚持要问蔡邕的罪。

他认为，放过蔡邕一人，无法服众。

“处斩之议已决，断不可改。只是行刑可以暂停，不过至少也要投狱一年。”激辩一番之后，王允终于做出了一些让步。

然而，即便如此，士孙瑞依然不肯同意。其他大臣见王允做出了不小的让步，纷纷劝解士孙瑞道：“丞相写个文书，让蔡公一年之后出狱便是。处斩之议说到底只是个形式……只是要找个解决办法而已。”

“恕难从命。”士孙瑞站起身来。

“大人这是……”

“且坐下议论……”在座诸人纷纷劝阻。然而，士孙瑞甩开众人，向外走去。走到门前，他又转过身说道：“诸公谨记，今日之事，与我再

无半点干系。然而，诸公既有处斩蔡公之议，虽然只是形式，却实在让我耻与诸公为伍。诸公日后所施朝政，也与我毫无关系。”

王允站起身，对着士孙瑞的背影说道：“我尽早放了蔡公便是，还请先生三思。无论何时，先生若是改变了主意，随时欢迎先生回来。”

士孙瑞没有回答，加快脚步，走了出去。来到屋外，他抬头仰望天空。晴空万里。自那一天以来，一直都是期待已久的晴天。

“可又能持续到什么时候……”士孙瑞喃喃低语。

董卓的女婿牛辅的人马还驻扎在长安附近，安然无恙。为了与反董卓联军作战而派往东面的校尉李傕、郭汜、张济等人，会一直沉默下去吗？这些人可都是董卓培养起来的将领啊。

街市依然一派节日气象。

士孙瑞走在人群中，心中忽然生出一股愧疚，“为什么没有将蔡公女儿的事情说给大家……”

若是让大家知道是蔡邕的女儿想出了计策，通过貂蝉将吕布争取到了友军的阵营，大概蔡邕也就免于牢狱之灾了，因为他的女儿在这一次诛杀董卓的政变中立了大功。

士孙瑞之所以没有将这件事说出来，是因为他想以蔡公入狱为由，断绝自己与王允诸人的关系。他认为这是一个绝好的借口。董卓轻易伏诛固然值得庆幸，然而余震必然不断。投靠在王允阵营之中也是相当危险的。

“且待余震过后，再请他放了蔡邕也不迟……”他这样安慰着自己，

朝家中走去。

不过，他用不着再为蔡邕着想了。不久，蔡邕病死在狱中。

作者曰

当时人们的迷信程度，以我们现代人的常识看来，简直无法理解。

自洛阳迁都长安、诸事纷繁杂乱之时，王允依然特意将藏在石室中的书籍、秘本悉数运了过来，其中应当也有怪诞的预言书。

后世隋炀帝厌恶此类妖书，将它们一把火烧了个干净。所以，今人已经无从知晓汉代的预言究竟是什么模样了。

背后惊雷

一

这是一个近年来少有的酷暑。

“太热了，达官贵人的脑袋是不是也热糊涂了？”长安的百姓议论纷纷。

这是初平三年（公元192年）的夏天。自四月董卓被杀开始，局势反而日益动荡。确实有什么地方很反常。尤其是左右政局的达官贵人，恐怕都因为过度兴奋而出现了精神错乱吧。因为独裁者董卓的死而兴奋的，不单单是达官贵人，也包括普通百姓。这种兴奋的余热，连同盛夏的酷热一起，简直要将长安城燃烧起来。

“天太热了，不要硬扛着。”陈潜向少容说道。

少容在护城河边下了马车，向巷子深处走去。此时虽然是白天，但因为酷暑难耐，路上并没有什么行人。不过，依然可以充分感受到百姓的生活气息。少容为了亲身体会这种气息，每天都会在街市中漫步，陈潜每次都陪在她身边。他虽然远比少容年轻，但总是他先喊累。

“没有硬扛着啊。”少容笑着答道。她的脸上看不出疲惫的神情。

两人之间有个约定——在街巷中散步时，陈潜要对少容以“姐姐”相称。但每每向人说起两人是姐弟的时候，人们不止一次地说：“哎呀！姐姐看起来更年轻，还以为你们是兄妹呐。”不过，这话并非说陈潜显老，而是因为少容看起来确实年轻。她并不只是为了感受生活气息才在长安的大街小巷中散步的，也为了搜集各种各样的信息。长安城中也有不少五斗米道的信徒。她的情报网正是以这些信徒为核心构成的。

“阿潜，信徒都觉得可惜啊……说起太平道的时候。”少容说。

“是啊，因为都是同道……”陈潜答道。

五斗米道的信徒感到可惜的，是同属道教派系的太平道黄巾军，受到关东诸侯的讨伐而一蹶不振了。

“我们为何不起兵举事？”也有信徒不解地问过这个问题。

东汉末年的动乱，其根本原因是政治层面上的两个字——铜臭。所谓铜臭，说的是铜钱散发出的气味，用现代流行的说法，就是钱权政治。朝廷将名目上的官职明码标价，用来出售。但是，与金钱挂钩的，并不仅仅是名目上的官职。实质上的官职，即那些能够左右世事的官职，基本上也都以金钱为基础。得到这些官职的人，自然都希望能够尽快收回他们买官的钱，而且要获取更高的官位，需用尽一切手段敛财。

最快的方法自然非榨取百姓莫属。于是，普通百姓便备受压迫，不得不为了这些满身铜臭的家伙，起早贪黑做牛做马地劳作。

“难道我们就这样任人宰割吗？”有些民众意识到自己受到压迫，心生怒火，太平道便将这些怒火吸收进来，组成了名为黄巾军的造反团体。

另一方面，同样是百姓，也有人迫于生计，不得不参军。这些人组成了各地军阀的军队，先是用于讨伐黄巾军，而后又充当军阀混战中的走卒。同样是饱受欺凌的人们，在战场上流着血甚至丢掉了性命。因食不果腹而起事造反的人，同为了吃上饱饭而加入军队的人自相残杀。这只能说明现实的矛盾与残酷。

如今，造反军形势不利。造反军的核心是太平道，同属道教的五斗米道信徒们都为他们感到着急和可惜。

不久前，少容和陈潜刚从太平道的秘密联络点听到了一条不好的消息：青州黄巾军战败。

在形势不利的造反军之中，青州的黄巾军曾经气势最盛，斗志昂扬。青州位于今天山东省东部，包含济南市在内，过了黄河便是河北的幽州。这里是太平道传教最盛的地方。青州黄巾军之强，源于太平道这一精神支柱的作用，以及由此出现的以家族为单位的参与者。不论男女老少，全都在帮助造反军。

青州黄巾军，攻下了兖州。兖州西邻青州，已经算是中原地带了。兖州刺史是刘岱。他参加了讨董联军，是进兵酸枣的诸将之一，脾气极其暴躁。他与东郡太守桥瑁同为酸枣诸将之一，却因为关系不和，暴起发难，杀了桥瑁。

刘岱进兵讨伐青州黄巾军，骂道：“没有教养的寒碜部队，看我不把你们捏碎！”

曾为酸枣同僚的济北相鲍信，劝谏他说：“青州黄巾军多为暴徒，势如破竹，无坚不摧。然而，军中无辎重，缺乏耐力。眼下宜退守，待其势力减弱，再行出击。”

的确，当时的青州黄巾军恰如在原野上奔驰的大群野牛，不可阻挡。然而，他们不可能一直狂奔下去。肚子饿了也找不到东西吃的时候，自然就会作鸟兽散，到时候再予以一击。这便是鲍信的忠告。然而刘岱不听忠告，进兵作战。他被疾驰战车的马蹄踏扁，战死沙场。鲍信急赴东都，邀请曹操出兵。

——刘岱战死，兖州无主，请君主之。此时的长安朝廷威令不至。谁有实力，便可随意获取刺史、太守之类的地位。

曹操的部将陈宫主张出兵：“此乃霸业的第一步。请攻克兖州，奠定夺取天下的基业。”

曹操判断青州黄巾军势头减弱之时，率兵自寿张县（现在的山东省谷城县）东出击。然而，青州黄巾军却比预想的更强。两军一场鏖战，鲍信战死疆场。曹操手持盾牌，激励全军，不分昼夜地发起挑战。黄巾军自出青州以来，一直疲于战事，未得休整，遭到了曹操人马的重创。

黄巾军最终还是战败了！

少容与陈潜也是刚刚听到这个消息。

二

诛杀董卓的首谋是王允，而功勋最高的自然是吕布。吕布因而获得了奋威将军的称号，地位与三司平齐。三司，又称三公，是司徒、司马（太尉）和司空，是国家最高的官职。此外，又将温县赐予吕布作为食邑，封为温侯，有了参知政事的权力。

吕布并无什么教养。当年他将直属上司丁原的首级作为晋升之礼，投入了董卓的阵营，成为董卓的养子兼贴身护卫，权倾一时。如今他又杀了既是主公又是养父的董卓，跻身于国家最高的权力之列。虽然诛杀董卓不得不借吕布的手，但王允从心底瞧不起吕布。“弒主之人！”王允对吕布的态度，已经超过蔑视的界限，达到憎恨的程度了。

董卓死后的最大问题是如何处理他遗留下来的军队。朝中重臣在议论这个问题的时候，吕布主张：“全都杀了。”长安的军队大部分都是董卓嫡系的凉州兵。凉州在今天的甘肃省武威，从这个名字也可以看出，这里自古便是强兵辈出的地方。吕布出身于五原，他的势力只在过去丁原所率的部队之中。在凉州兵中间，吕布很孤立。如今他又杀了凉州兵的大靠山董卓，自然成了凉州兵最为痛恨的人——所以，他才主张全盘杀掉。

“要杀这数万的凉州兵，需要数十万人马才行。哪里能找来如此大军？”王允不无讥讽地问道。

“是呀！好像是有点儿行不通啊，”吕布根本不知讥讽是何物，“那就把将校以上的人杀了。”

“这也不可。首先，他们只是追随董卓而已，本身并没有什么罪责。”王允婉拒道。

车骑将军皇甫嵩提议：“无论如何，这支人马还是远离长安为好。

且将他们迁去陕地（现在的河南省陕县）如何？”

这个提案也被王允拒绝了。

陕地设有军事据点，本是董卓用来防备关东反董联军的。若是向那边增调兵力，以袁绍为首的诸将恐怕会大为震怒：“董卓死了，竟然还要防备我等？”

“关东诸将举义兵讨董卓，不正是我们的盟友吗？不可轻举妄动，免得他们以为是要防备他们。”王允的意见不无道理。

不过，还是没有更好的办法。

反对处罚蔡邕而与新政府断绝关系的士孙瑞，当初曾经建议：“请天子下诏特赦凉州兵，他们本身并无罪过。”

王允对这个建议置之不理：“既然无罪，又有什么要特赦的？”

道理上确实如此，可惜现实并不总是符合道理。因为没有任何确定的办法，凉州兵一直处在极度的不安之中。伏诛的主帅，被烙上了恶逆无道之名。他们身为部下，自然会觉得世人总以冷眼相待。此外，又有传言歪曲朝廷的处理措施——悉诛凉州人……

既然如此，只有自守一途了。手中有武器，自卫还是有自信的。只是因为没有主帅，缺少可以总揽全军的人物，于是，便以小队、中队这样的形式，分成一个个小集团，拥兵自立。

兵卒虽然无罪，董卓的主要幕僚却另当别论。特赦了师团长级别的李傕、郭汜、牛辅诸人如何？他们为防备关东诸将，驻守在长安城的东面。脆弱的新政府若是以这些身经百战的将领为对手，形势可就危险

了。

恰在此时，李傕遣使来长安乞求特赦。

“这是个好机会，可以放心了。”朝中重臣纷纷赞成特赦，皆以为不会有谁提出异议。

然而，真有提出异议的人——手握大权的王允一鸣惊人：“一岁不可再赦，这一原则不可破。”意思是说一年之内，不可有两回以上的特赦，这是东汉以来的新规矩。这条规矩本是用来限制滥用特赦的情况，王允却将之用在如今这个非常时期了。这一年是初平三年，正月时候已经颁布过大赦令了。可以说，正是墨守前规才断送了脆弱的长安新政权。

“不许之。”长安的回答简洁明了。

“既然不赦，除了一战，别无他途。”李傕引兵西返，坚定了进攻长安的决心。

安抚军心的绝好机会，却因为恪守陈规而白白错过。而且，又没有趁着长安的凉州兵军心动摇的时候采取措施——也许真是天气太过炎热，高官的脑子都热糊涂了吧。

三

不一定非要嘲笑王允死脑筋。他搬出“一岁不再赦”原则的时候，群臣之中竟然没有一人主张打破这个惯例。

尊重形式——这是东汉延续了两百年的传统。女儿蔡琰对父亲入狱

一事，并未表现出过多的悲伤。因为她事先从士孙瑞处得知——这只是形式上的入狱。若是不遵从形式，这个世界也就无法运转了。然而，当父亲死在狱中的时候，她伏身于地，失声痛哭。蔡家只有父女二人相依为命。

也许是害怕文姬寂寞，离开五丈原的少容在长安寄宿到了蔡家。而被吕布自董卓府邸带出来的貂蝉，也被安置在蔡家，暂避风声。仔细想来，所谓暂避风声，也算出于形式主义上的考虑。然而，吕布之所以选择蔡家，似乎是因为这是他第一次遇见貂蝉的地方。吕布在探访貂蝉的时候，顺便去了文姬的房间。对于吕布来说，这已经是他能表现出的最高情谊了。

“好了，振作点吧。”吕布和文姬闲聊起来。

他本想宽慰文姬，然而话语却让文姬更伤心。“是王允杀了你父亲。你父亲笔杆子有两下子，王允大概是害怕你父亲不知道会怎么写他吧……当然，我就无所谓了，怎么写都行。”吕布说话的时候，文姬一直垂着头，紧咬着嘴唇。

吕布又说起董卓的女婿牛辅临死时的情况：“今天牛辅的首级来了。首级啊！当然啦，首级这东西不可能自己跑过来。是一个胡人提着牛辅的首级来的，说是要赏钱……哎呀！牛辅的首级就这么简单地滚了过来啊。就因为妨碍我，我还把李肃都杀了……”吕布满不在乎地说。

李肃是吕布的部将，当初伪装成禁卫兵守在未央殿北掖门，第一个用戟刺董卓的人就是他。吕布派给李肃人马，让他攻打牛辅，结果李肃大败而逃。吕布大怒，斩了李肃。在服丧之中的女人面前提及如此血腥的话题，吕布竟然都没有动动脑子。

“听那个胡人说啊……”吕布继续说。

牛辅这个人，非常相信筮竹之类的占卜，身边总是带着算卦的人，不管什么事情都要用筮竹占卜吉凶。他曾经杀过中郎将董越，就是因为易者占卜到这样的结果——火克金，外谋内之卦也。董越来投奔牛辅，牛辅觉得他要谋害自己，立刻砍了他的脑袋。大事小情，都由筮竹决定。得到董卓死讯的时候，牛辅自然也将自己的去向托付给筮竹了。

算卦之人摇动筮竹，噼啪作响，判断说：“哎呀！这是弃军去国之卦。”

就连人命都可以根据筮竹的结果随意夺取，对于如此迷信的牛辅来说，弃军去国这等小事，只要有筮竹的指示，那更是不用半点犹豫的。他连夜出逃。

牛辅将不太占地方的金银珠宝塞进口袋，让一个名叫胡赤儿的胡人奴隶扛着，悄悄地离开了军营。筮竹并没有指示金银珠宝的事。结果，正是这些金银珠宝夺了他性命。逃亡的途中，胡赤儿盯上了这些财宝。而且他看重的还不单单是这些财宝，若是能提着主帅的“首级”去长安，还能换取一大笔赏金……

胡赤儿杀了牛辅，夺了袋子里的金银珠宝，将首级提来了长安。

“真可怕……”文姬身体微微发颤。

少容等人也在一旁。

“被牛辅丢下的士卒怎么样了？那可是数万人马……”少容紧锁眉头道。

大将连夜脱逃，对于士卒来说非常不幸。然而，更加不幸的却是周遭的百姓。失去统领的士卒，必然会侵扰当地的住民。

“哪怕是能拯救他们的灵魂也好啊……”少容心想。

太平道主要在幽州、青州这些东部地区传道，五斗米道则在巴蜀一带的西面传道，中原地带位于其间，是传道的空白地带。目前，战乱余波未平，饱受战乱之苦的中原，却连能够慰藉灵魂的声音都没有。

“是啊……李傕、郭汜已经从颍川回兵了，他们的部队可能会收编这些士卒吧……”吕布虽然如此说，心中却并未往深处想李、郭回兵的后果。

“反正那些都是凉州兵，他们怎么样都与我无关……”他又加了一句。他最关心的是北方的五原兵。他出生在那里，而且此刻他所深爱的女人貂蝉，也是五原人。这个杀人不眨眼、看似薄情寡义的男人，却对自己的家乡有着深厚的感情。然而，身为军队的指挥官，这容易造成偏袒家乡士兵的缺点。

吕布军中五原兵固然很多，蜀地出身的士兵也不少。这些四川兵虽然对自己所受的不平等待遇心怀不满，但那些抱怨却没有传到吕布的耳朵里。

四

“不许之。”长安朝廷的回答如此简短，没有半点解释。接到这个回答的董卓旧部李傕诸人，愤怒异常。

——京师不赦我，我当以死决之。且不说是善是恶，董卓的影响如

此大，直到他死后人们才第一次清楚地感知到。

李傕、郭汜等人刚接到朝廷回信的时候，不知何去何从。其中有人提议：“不如就此解散，各自还乡去吧。”

李傕也不反对这个意见，然而此时讨虏校尉贾诩说道：“诸君若弃军四散，则一亭长（驿站的头领）便能束君，我等有数万军兵，不如齐心协力，进军长安。于此四处逃散，与进攻长安失败后再逃，本没有区别。”听闻此言，众人才放弃了弃军而逃的想法。

洛阳与长安之间有很多人马。不仅有牛辅丢下的大军，还有各支小队，也有一些投机的队伍，聚集了几十人，想要观望形势投靠胜利一方。李傕一路上将这些小部队收编到自己的麾下。到达长安的时候，他的人马已近十万了。王允得到李傕逼近的消息，派胡轸与徐荣两将前往迎敌。这两员大将都是董卓的旧部，然而，二人所取的道路却不同。

徐荣是当年在汴水一带大破曹操的猛将，他的职责便是全力作战。在他看来，不管是谁下的命令，肯定都不会有错，自己只要依照命令全力奋战即可，因为下令之前头脑聪明的谋臣一定反复讨论过了。徐荣毫不怠慢，冲向李傕的大军之中。

“喂！徐荣！我们不是一伙的吗？退兵吧！保命要紧！”李傕军中不断传来这样的呼喊声。然而，徐荣充耳不闻，横冲直撞，最终战死军中。

而胡轸则与徐荣完全不同。“喂！我带兵来投了！一起给董太师报仇！”他就这样轻而易举地跟李傕合兵一处了。

不仅如此，长安城中董卓的旧部樊稠、李蒙等人也被劝诱投靠了城

外的部队。董卓死后留下来的军队，竟然处置得如此荒唐。

王允根本就不想管军队的事，军事上的事情都委托给吕布处理，但吕布偏爱北地的五原兵。不单是凉州兵不满，蜀兵也颇有怨言。

对于长安城内的士兵而言，从东面攻打过来的人马，都是过去并肩作战的战友，从一开始就对他们没有敌意。

李傕所率的大军包围了长安城。这一场包围，《三国志》中说是十日，《后汉书》中说是八日。总之，时间都不长。因为城中有内应打开了城门，迎接李傕的人马。内应不是凉州兵，而是受到吕布冷遇的蜀兵。

“蜀兵打开城门，放入了敌军！”

吕布听到幕僚的汇报后，冷笑道：“什么事都有啊，这世上。”

“将军这可如何是好？”

“且看看形势。”吕布登上城楼，眺望四周。只见李傕的人马已经由城门拥入了街巷。

“城门处很混乱，若是李傕的人马尽数进了城，城门就没人把守了，就从那里出去吧。”吕布到底是身经百战的将军，立刻看出如今的形势无法取胜。

“不战而走吗？”幕僚有些惋惜地问。

“明知打不赢还要打，这不是犯傻吗……而且过了这个时候，再想走可就不容易了。”长安城内一片混战，又出现大量内应，很难区分敌

我。混入其中便可轻易脱身。

“五原将校给我集合，全员上马！”吕布下令。

逃跑时，他也只带上同乡的将校。自幼驰骋于蒙古草原的五原将士，个个都是骑马的高手，连呼吸都是一致的。若是带上不太会骑马的人，反而碍手碍脚。

“她……”吕布的心中想起了貂蝉。他想带上她一起走。她也是在五原长大的，当然也可以骑马，但是到底没有那么擅长。

“罢了……有蔡文姬帮助照料，应该不会有事。”吕布狠了狠心。

“出城之后去哪里？”幕僚问。

“去南阳。”南阳有袁术。

董卓杀了洛阳的袁氏一族。袁术的兄长袁基、叔父袁隗都死于非命。结仇的是董卓，而杀了董卓的正是吕布。

南阳袁术，对替自己报仇雪恨的吕布，应该不会怠慢吧。况且袁术在如今的诸侯之中，也是势力之争的一方霸主，正是广募人才的时候。在军事上，他刚刚失去了孙坚这样一个非凡的人物，自然应当张开双臂欢迎吕布的到来。

“备赤兔马。”吕布下令。

天下第一名马，说的正是赤兔——能驰城飞堑。

当时人们盛传：“人中吕布，马中赤兔。”

赤兔马被带到吕布面前。

“把那个拿过来。”吕布说着，努了努嘴。

吕布说的“那个”，指的是装着董卓首级的木桶。董卓虽然已经死了四十余日，但桶里放了防腐的药和盐，首级看起来还跟活着时差不多。

吕布又检查了一下木桶里的东西，然后将它捆在马鞍上。只要有这东西在，就可以证明是自己诛杀了董卓。投奔南阳袁术，要是拿着这东西的话，一定会受到最高的礼遇。

五

伏身草丛，屏息静气，等待头上的风暴平息——这就是躲在蔡府同一个房间里的人的心理。蔡家府邸虽然很大，但在这种时候，还是大家聚在一起比较好，可以互相壮胆。除了女主人蔡文姬、少容、陈潜和貂蝉四人之外，士孙瑞也在这里，他是这一天早上过来的。

风暴于六月一日黎明时分猛烈地袭来。董卓死在四月二十三日，王允等人掌权还不到四十日。过了正午，吕布的使者来了。

“温侯（吕布）平安脱身，请诸位不必担心。”使者转达道。

“那，温侯去了哪里？”貂蝉问道。

“温侯说，无论他去了哪里，天下人都会知道。”使者答道。

温侯是名扬天下的英雄，无论去往何处，都会惹人注目。他所在的地方应该很快就会被世人知晓。——虽然是败军之将，吕布的意气依然没有丝毫颓丧。

年轻的家丁打探着外面的动静，时时进来回报。

“李傕、郭汜陈兵南宫掖门。”

“太仆鲁馗、大鸿胪周奂大人被杀。”

“城门校尉崔烈大人战死。”

“越骑校尉王颀大人也战死了。”

“好像王允大人搀扶天子，往宣平门避难去了。”

“李傕于城门之下跪拜天子，启奏说这次擅闯长安只是为董卓太师报仇，别无他意。”

“外面形势依然很乱。”不断有人汇报外面暴风的情形。

城内虽然混乱，但传来的情报竟然很少有误。

“有士卒乱闯府邸吗？”作为一家之主，文姬最关心这件事。

“不必担心。”回答她的不是家丁，而是客人士孙瑞，“府邸周围已经安排了凉州兵，禁止他人擅闯。”

“这是先生的安排？”

“我现在只是一介布衣，没有调动士兵的权力，只能拜托朋友……我找了与李傕关系不错的朋友，请他负责府邸的保卫工作。”士孙瑞并没有自我炫耀的意思。此时的他心中满是哀伤。自己参加了诛杀董卓的策划，却又想尽办法避免由此引来的灾厄。这种钻营越想越让自己感到耻辱。而且，竟然还以向人标榜自己的风骨的形式与王允诸人断绝了关

系，这更让自己羞愧难当。甚至，没有人看透自己的无耻，这正是自己最大的耻辱。

“多谢先生守护这个家。”说话的不是女主人，而是客人少容——她微微笑着，向士孙瑞轻轻颔首。

“啊……”士孙瑞心中暗暗惊呼了一声。

他与少容视线相遇。少容的眼神仿佛在说：“大家都已经知道了。”不仅如此，少容颔首之后，她又仿佛发自内心地安慰士孙瑞一般：“所以，请安心吧。”

“好！这……”士孙瑞不知如何应对才好。

“先生若是有朋友与长安新主有交情，我正有一事想要拜托先生。”少容说道。

“夫人有什么事？只要我能办得到，愿意效劳。”

“我与阿潜想尽早出城。”

“是想早些回五丈原去吧。”

“还没决定去哪里，只是想早些离开长安。”

武装政变的时候封锁城门是当时的常规。未经特别许可的人，局势安定之前都是禁止出城的。

“很急吗？”

“是，非常急。”

“无论如何，怎么也要等到风暴平息。”

二人谈话期间，又有家丁前来报告。

“太常种拂大人被杀。”

“兵痞们借口扫荡残敌，开始四处抢掠。”暴风有愈发猛烈之势。

翌日，即六月二日，李傕胁迫天子，下诏大赦。一岁不再赦之类的陈规，早被抛到了一边。大赦之后，被视作董卓一派的人得以免罪。可怜蔡邕，若是还活着的话，也能因大赦蒙恩出狱了。李傕受封扬武将军，郭汜为扬烈将军，樊稠等人也被拜为中郎将。

天下又变了。

董卓的天下虽然被王允推翻，此时王允的天下又被董卓的旧部夺走。

——董卓乃忠诚无比之名臣，谋害董卓的王允是大逆不道的奸贼。

对这两人的评价也彻底颠覆了。参与诛杀董卓计划的司隶校尉黄琬被捕杀。首谋王允于六月七日处斩，享年五十六岁。王氏一族也一同问斩，王允的尸首弃于市。

六

六月戊辰（十一日），通过士孙瑞的斡旋，少容与陈潜拿到了特别许可，出了城门。

这一天发出了大批出城许可，因为郿坞要举行董卓的葬礼。此时又

变成忠臣的董卓，葬礼自然要操办得异常风光，参加者当然越多越好。少容与陈潜的出城许可，用的也是参加葬礼的理由。时局依旧不稳，二人谢绝了大家的送行，在蔡家门前与友人一一道别。

临近出发之时，少容向士孙瑞问道："此后的长安政局，不知先生作何预测？"

"嗯？"少容突然发问，士孙瑞不禁怔了一怔。

询问预测政局之类的问题，不像是少容的风格。不过，士孙瑞似乎知道少容为何要问这样的问题。"董卓身亡之际，先生便立即预测到将来董卓旧部会拥兵夺回长安。所以，您才会拒绝任职，免受牵连。先生的预测相当正确，那么今后时局如何，可以容我询问一二吗？"

少容眨了眨眼，想要掩饰脸上的表情，而士孙瑞却读懂了她的心思。

"李傕虽然是董卓旧部的主事之人，但尚不足以服众。郭汜也是个很有实力的人物……恐怕两个人会不合。"士孙瑞淡淡应道。

语气虽然委婉，却预见董卓旧部反目成仇。

"如此说来……下一次说不定要在洛阳见面了。"少容说着，微笑起来。

因为西面的甘肃是董卓兵力的来源，他特意将都城迁到了长安。董卓一脉的李傕、郭汜等人也一样。然而，若是董卓一脉的将领之间发生矛盾，长安政权便会土崩瓦解。再往后，假如有对西边毫无感情的大人物觊觎天下，都城也就重回洛阳了。

少容从士孙瑞的预测中读出了许多意思。“好了诸位，有缘再见。”少容的脸上满是明媚的神采与大家一一道别。

“少容夫人对于这一次的旅行，似乎怀着什么希望啊。”陈潜心中想着，马上问了出来。

“路上再说吧，旅途还长着呢。”少容笑着说。

“是啊，不用着急。”陈潜相信少容，她头脑清醒，不会有任何思虑不周的想法。

两个人自蔡家向南而去，只有长安城的南门鼎路门开着。鼎路门附近有一条名叫王渠的护城河，河边聚集了不少人。

“这又是一个有勇气的好人啊……是平陵令赵戬大人……”听到路上行人的话，少容说道：“阿潜，过去看看吧。赵戬这个名字，以前听过，据说是个颇有骨气的人。”

“是啊，我也听说过。”

这个人是平陵县的县令。中国的县制在郡之下，一万户以上的县的长官称为县令，一万户以下的称为县长。在官员中算不得什么高位，俸禄不过八百石左右。董卓听说他的名声，想要重用他，却被他严词拒绝，说道：“吾不望县令以上之职。”董卓大怒，想要杀他。

“要杀要剐，尽请随便。”赵戬却神色自若，就连董卓也心生敬服，没有对他下手。

少容与陈潜两人来到人群之中，只见里面停着一辆灵车。当时的葬礼都由送葬者挽着绑在灵车上的绳索。这辆灵车上的绳子也有几条。天

子的葬礼是要有上千人挽绳的。

灵车之前打着旗号，上面写着下葬者的官职、籍贯、姓名等。绿底白字的旗子上写着——录尚书事太原王允。要收殓陈尸闹市的犯人尸首，需要相当的勇气。赵戬做的便是这样的事。之前，他已经向李傕递交了辞去平陵县令的文书。灵车上拴了数十根绳索。然而，只有赵戬一人挽着其中的一根。他的双目炯炯放光，额头上青筋跳动。

“阿潜，我们也去吧。”少容说道。

“是。”陈潜来到车旁，挽起一根绳索。少容也取来一根。

赵戬的嘴角微微扬了扬。跟随在两人之后，人们一个个走过来，抓起了灵车上的所有绳索。

灵车缓缓地启动了。

安葬了王允之后，少容与陈潜出了鼎路门，向东而去。参加董卓的葬礼，本该往西走，不过他们本就没有这样的打算。

汉代的长安，位置要比唐代的长安（现在的西安市）稍稍偏西北一些。出南门东南方向是龙首原，横穿过去便是灞水岸边。两个人在岸边等船，眼见天空阴沉下来。

“刚才一直都是好天气，现在看样子又要下雨了。”

“要是平常的雨就好了。看这黑压压的云，倒让我有点儿担心啊。”两个人交谈的时候，远处已经隐隐传来了雷声。

不到半个时辰的工夫，周围已经黑了下来。天色阴暗得快，放晴得

也快。只见云间裂出一道缝隙，转眼便扩大开来，露出湛蓝的天空。霎时又变得阳光耀眼，灞水的水面上闪烁着金色的光芒。

“喂，出来吧。”适才担心雨天危险而没让客人上船的船夫，此时大声呼喊起来。

“我以为会好好下一场大雨，结果一滴都没下啊。”少容笑着说。

“乌云都在西面，雷声也是从那里传来的。大概在那边下了吧。董卓的葬礼不晓得怎么样了。”上船之前，陈潜无意间说了一句。

实际上，正如他的推测，长安西面雷雨交加。董卓的葬礼恰在那时举行，负责治丧的樊稠叫苦不迭。

董卓不单在郿坞囤了三十年的粮食，更是准备了自己的墓地。墓地虽然奢华，却没有可以下葬的尸首。董卓伏诛，尸体弃于长安的闹市，又被焚尸。又因为董卓灭了袁氏一门，与袁氏有过往的人更是将董卓的骨灰撒满了街道，嘴里还念叨着：“好，大家都来踩！让马踏，让牛踩，让狗啃！”所以，董卓的棺材之中收殓的只有一些骨灰和几块残存的骨头——好像是他的。

依诸侯之礼下葬，然而打开墓穴，刚要埋葬的时候，突然天上豪雨倾盆。当时要使用一种叫“绋”的粗绳子把棺材放进墓穴里。人们想赶紧把棺材放下去，可是不知为什么，放到一半时绳子突然断开，棺材倒着掉了下去。

“棺材这么轻，绳子居然也会断……”众人正在讶异的时候，大雨愈下愈烈，很快墓穴里便积满了水，棺材漂了起来。

参加葬礼的人浑身都被淋得透湿，想要尽快合上墓门，可是紧跟着

一阵狂风，将墓门吹坏了。实在是个狼狈不堪的葬礼。

“生前做了太多无法无天的坏事，连上天都发怒了……”不用说，长安子民一定这样悄悄地议论着。

七

不管怎么说，董卓的棺材里好歹还有一点遗骸，然而有的葬礼却连半点遗骸都没有。

曹操虽然击退了青州黄巾军，但也没了追击的力量，只得陈兵寿张之东。黄巾军也并未慌乱而逃。他们因为在战场上杀了济北相鲍信，并不认为己方落败，只是稍作后退，整饬兵马而已。

盟友鲍信的死，让曹操心头蒙上一层阴云。他悬赏重金寻找鲍信的遗骸，可是终究没有找到。看来，一定是黄巾军抢走了他的尸首。虽然如此，曹操还是觉得若不好好祭奠这位壮烈牺牲的盟友，自己怎么也无法心安。他命工匠制作了鲍信的木像，对着木像祭拜一番，放声大哭。

“若是找到了鲍信的遗骸，一定要重新下葬。这一次只是慰藉自己的仪式罢了。”对于这一场没有遗骸的葬礼，曹操向身边的亲随如此解释。

祭奠木像的葬礼结束后的某一天，随从禀告曹操，白马寺陈潜来访。

“啊，这倒是难得。一个人来的吗？”曹操问随从。

“还有个年轻的妇人。”

“唔……白马寺的景妹吗？不会的，她是不会来这样的地方的……”正如曹操猜测的一样，那人不是白马寺的景妹。

“我是五斗米道张衡之妻少容。”那个女子报上了自己的姓名。

“张衡是张陵的儿子……汉中张鲁的父亲……”

“正是。”

“我听说，张衡先生过世很久了……”

“是很久了。”

“那，夫人这次有何贵干？”曹操推测不出少容的年纪，心中有些混乱，不过很快便回到了现实问题中来。陈潜特意带了这个女子来见自己，不会只是为了寒暄几句而已。

“我们从青州黄巾军那里领回了鲍信先生的遗体，想要移交给曹将军。”少容以不紧不慢的语调说道。她说话的内容与语气之间似乎总有些不协调。

曹操四处寻找鲍信的遗骸也没有找到，这才断定是被黄巾军收走了。然而即便是曹操的情报部门也无法确定是否真在黄巾军中。就算是黄巾军内部，大约也只有上层的少数人才知晓鲍信遗骸的下落吧。

“如此说来，夫人能与青州诸人取得联系？”曹操问道。

“这是自然。”少容的声调毫无变化，让人觉得她根本没在谈论什么重要的问题。

“为何要来与我说这件事？”

“是要助人。”

“助谁？”

“要助曹大人。当然，我也想助青州黄巾军中的诸人。为了助人，我五斗米道无往不前。”

“我可没要你们相助。”

“应求而助，是为次善。于我五斗米道而言，无求而助，才是理想之事。”

“那，你该如何助我？”

“兵力。迄今为止，将军为募集人马，费尽心力……又是向人借兵，又是招募新兵，还有受骗上当的时候。将军如此辛苦，我们旁观者都很同情。”少容说道。

曹操苦笑起来。他想起了自己在扬州募兵失败的事。他从扬州刺史陈温、丹阳太守周昕那里借来了四千余名士卒，却在回来的途中逃亡了大半——募集士兵实在很辛苦。就算是现在，曹操依然在为募兵所苦。

“呵！是要给我兵马吗？不知能有多少人？”

“三十万。”

“三十万……”曹操伸出两根手指，揉着眉心，慢慢重复了一遍。

“若有三十万兵马，将军能夺取天下吗？”少容问道。

“是啊！就算取不了天下，也有了争夺天下的资本了……那，到底

哪里有三十万人马？”

“翻过这山，就有三十万青州黄巾士兵。”

“给我吗？”

“不错。”少容依旧是不紧不慢的语气。实际上正是因为这种语气，反而更显得真实可靠，让人感觉没有必要一一加以确认。

“我可连想都没想过。”曹操说道。

“按常理来想，确实行不通。官军与叛军，本是水火不容……然而，请换一个角度来思考。官军也罢，叛军也罢，且不管这样的身份。先想一想所谓黄巾军究竟从何而来。当今之世，无处容身，人们不得不聚在一起，奋力改变世道——黄巾军正是由此而来。而在官军之中，难道没有想改变当今世道的人吗？若有这种人，双方为何不能并肩奋战……我听阿潜谈起过将军的所作所为，相信将军正是想要改变世道的人物……既然如此，结为同盟，岂不是理所当然吗？”

八

曹操强忍住叫喊的冲动，咽了几口唾沫。三十万——若是这支人马能够听命于我，那该多好啊。

“助人吗……”曹操自语道。

“其实，不是助人那么简单！也要争一个胜负。”少容拖长声音说道。

“何谓胜负？”

“取得天下的，究竟是将军，还是我们。我说的便是此种胜负。”骤然间转到取得天下这样激进的话题，曹操一时不知该如何作答。

“也即是说，”少容缓缓地说道，“姑且以这三十万人马为基础便可取得天下，这三十万人马由将军训练，听从将军的号令而战。但是，这三十万人的心和魂，也许是与我的心相连的。若是如此，将军所取的天下，也就成了我的天下了。”

“原来如此。”曹操说道。

不愧是曹操，立刻就理解了少容的意思。换成基督教的说法，少容是要做精神世界的领袖，而曹操则是世俗的王者，二者各取所需。

“此种胜负关系，是不是很有趣？”

“这是胜负吗……”曹操背靠墙壁，深深吸了一口气。

“我会将这三十万有了灵魂的、觉醒了的人，散布在将军的军队之中。如此一来，将军的军队所得的一切，也就全都变成我的东西了。”少容说道。

“这倒是很有趣。有了灵魂而觉醒的人，做任何事情都会勇往直前吧。你既然用不了这种力量，那就由我来用吧。”与其说是争什么胜负，其实更像是合作的关系——此种合作，必然会爆发出强有力的火花。

“我们选择的道路，不必再多费唇舌了吧……接下来，关于如何将青州黄巾军引渡给将军，来谈谈具体事宜吧……”少容回头望向陈潜。

陈潜从怀里取出一封书信。

关东诸侯之中，至今还没有谁手中有三十万大军。哪怕是讨董联军集结在酸枣的诸将，兵力合计也不过十万。

“是啊……我要把这三十万人马仔细藏好，尽可能不引人注意，如此一来，更能发挥威力……”曹操心中激动不已。

有了这三十万人，便可以做成无数大事了。能做的太多了，一时间都不知从哪儿下手了。

“这是青州黄巾军长老的亲笔书信。”陈潜将信递到曹操身前。

曹操打开信封，读了起来。

“阁下曾于济南捣毁邪教神坛，此种举措与我中黄太乙（道教）相同，想必阁下应该知晓道为何物。如今阁下举兵讨我，恐怕只是思绪未通之故。”

这封亲笔信，是从探索相互之间的共同点起笔的。思绪究竟于何处未通？青州黄巾长老为打通这一思绪，继续写道：“汉室已尽，黄天当立。天之大运，即以阁下之能，终不可改。”

依据五行阴阳之说，汉承火德，其色为赤。汉运若尽，便要由以黄为色的承土德者取而代之。此刻正值火土交替之期，阁下却依然要以维持汉王朝为念，岂不正是思绪未通之处吗？这也是双方不同的地方。

“把不同之处放在一边，我们愿与阁下共谋相通之处”——这就是书信的要点。

——承认中黄太乙。只有这一个条件。

“好。”曹操深深地点了点头。

不断的镇压，使得太平道和五斗米道这两个流派也无法再固执己见了。此刻，“道”本身都处在生死存亡的关头。因此，上面的书信之中并没有用“太平道”的字眼，而是用了“中黄太乙”。而且，因为五斗米道的实际掌门人少容从中斡旋，道教才在曹操军中找到了延续发展的空间，这样的写法也等于承认了少容的功劳。

达成了协议，曹操将少容与陈潜送出中军，两个人返回黄巾军驻地所在的济北。

坐在妇人用的带篷马车里，陈潜问少容：“在长安听到青州黄巾兵败消息的时候，夫人便想到要去曹军联合的事了吧？”

“啊不，联合的事情以前也考虑过，不过听到兵败消息的时候才断定真正的机会来了。不是吗？黄巾军声势浩大，曹操终归不可能彻底取胜。我算定寿张一战之后，双方必然要对峙一些时日，所以才会急着赶来。若是迟了，不知又要有多少人丧命……看来终于赶上了。”少容答道。

“如果能够顺利联合就好了。”

“应该会很顺利。曹操比我想象的还要开明。他吞下去的这三十万黄巾军，既可能是毒，也可能是药。曹操这个人物，为了他自己，也会努力把它变成良药的。”

不久之前还是战场的土地，道路坎坷不平。车轮嘎吱作响，车身上下颠簸。每一次剧烈摇晃，少容都会紧蹙双眉，闭起眼睛。陈潜第一次从她的脸上意识到了她的真实年龄。

“夫人辛苦了。”陈潜说道。

作者曰

初平三年青州黄巾军战事，史书中所言不详。四月，长安董卓被杀之时，青州黄巾军进击兖州。随后曹操出兵，在寿张以东打败黄巾军。事实果真如此吗？

青州黄巾军，号称百万之众。相比之下，官军一方的人数虽然不明，但刘岱、鲍信这些部长级的人物都战死疆场却是事实。由这些现象判断，很难说黄巾军败北。

《三国志·武帝纪》中写道：“冬，受降。”农历从正月开始算作春天，冬天则由十月算起。在《资治通鉴》中，受降一事记在十二月。不管怎么看，距离寿张之战都已经过了半年多了。而且史书中还写到了受降的人数——卒三十余万，男女百余万口。因为是以家庭为单位造反，三十万士卒的家属算下来确实有男女百万人之多。这个数目同黄巾军由青州开始进击兖州的时候相同。即使从数量上，也看不出黄巾军大败的模样。因此，推测双方在这半年多的时间里进行过谈判，也就顺理成章了。

清代康熙年间的大学者、号称茶仙的何焯在校订《三国志》时，写下了这样一句意味深长的点评——魏武（曹操）之强自此始……

日后，曹家取得了天下，有了传扬历史记录的权利，也许史书会把曹操实际活跃的情况写得夸大其词吧。

虽然曹操也是割据地方的群雄之一，然而此前也只不过借人之兵，特意打几场引人注意的战役，让人感觉他有些力不从心。唯有将青州黄

巾大军收归伞下之后，才真正成为足可以号令天下的人物。

曹操虽然说黄巾军是“受降”，然而青州黄巾军只是稍作退却，并非败北。他们依然有三十万全副武装的士卒，应该不会白白地跑去投降。史书中固然无从考证，但推测起来，应该是双方经过谈判，满足了各自提出的条件，最终联合在了一起。他们也有充足的时间这样做。

那么，联合的条件是什么呢？现在就唯有推测了。

流浪将军

一

就算身处乱世，逢年过节的时候，庶民还是怀有些许的期望。然而，这一年自元旦开始，每个人都叹不绝声。

初平四年（公元193年）元旦，出现了日食。

“刚到正月就有日食，看来今年也不是个好年啊。”人们议论纷纷。哪怕不说出口，见面时也能从对面人的表情里看出这个意思。

董卓伏诛的时候，长安市民曾经满怀期待。然而，董卓旧部回京，流血事件接二连三，彻底辜负了人们的期待。绝对不能有半点希望——元旦的日食，仿佛也在叮嘱乱世之中的百姓。

这一年天灾异变太多。正月日食之后，三月里长安东侧最北边的宣平门外的建筑突然倒塌。五月二十二日，晴空响起霹雳。六月，扶风一带遭遇大风，下起了大冰雹。同样在六月，华山发生崩裂。同月，大雨不分昼夜，连降二十余日，民居被湮没、冲毁。十月，京师地震。十二

月再次地震。两次地震都在辛丑日，换算成数字，都是当月的二十二日。这种巧合，更让人们对接连不断的天灾异变心怀恐惧。

那个时代，人们将自然现象看作上天对人间世界的预言。这一年十月，彗星孛于天市。天市指天蝎座附近一个由十二颗星构成的叫作“旗”的星群中的第四颗星。如它的名字所示，象征都市与交易。这种天文现象，被看作都城迁至长安的两年之后，将再度迁回洛阳的预兆。因为天象关乎人事，人们才不敢大声议论天灾异变。

“杀人也罢，被杀也罢，追击也罢，逃亡也罢，都是恶人之间的勾当，死得越多，这世间越清净。”蔡文姬府邸深处的一间房子里，貂蝉仿佛自言自语一般地说。房间里除了沉默寡言的女主人没有旁人。

“不过，被杀的不见得都是恶人啊。”蔡文姬抬起憔悴的脸庞望向屋顶。父亲蔡邕死在狱中之后，她的眼神变得犀利了。

双雄不可并立。董卓旧部李傕、郭汜打倒了王允一派，分别当上了车骑将军和后将军，成为长安城的实际掌权者。然而，最近传言二人不和。

“不日将要生变。”百姓心想。不管要生什么样的变故，必然都会伴随着流血，绝对不是好事。不过这两个恶人若是能少掉一个，总让人觉得呼吸稍稍轻松一些。这也算是某种变相的期待吧。

“是啊，逃亡的也不全是恶人啊。”貂蝉说。她想起了吕布。吕布为了貂蝉，杀了义父董卓。不管是谁，都觉得他是恶人中的恶人，唯有在貂蝉的眼中，他是个温柔的男人。貂蝉最初接近吕布，本来是怀有目的的。不过一旦两情相悦，也就变成了普通男女。

“此时此刻，他怎样了？”貂蝉忽然牵挂起来。

吕布率领数百精锐骑兵杀出一条血路，出了武关。在胡沙肆虐的草原上成长起来的五原健儿紧随其后，队伍中也不乏蒙古族的将校。

“有你们在，便足以横行天下，哈！哈！哈……”吕布在马上大声笑道。

“况且还有这个。”他用马鞭敲了敲挂在马鞍上的木桶。桶里装着用盐浸过的董卓首级。

“这首级能卖个好价钱吗？”旁边的蒙古将校问道。

“当然，越往东卖得越高。”说着，吕布又大笑起来。

长安蔡府中的貂蝉心目中的吕布，也喜欢放声大笑。当然，两个人在一起的时候，吕布并不总是一直这样笑着。为了躲避董卓的耳目，他脸上时时也会露出严肃的表情。然而，在两人分别的此刻，貂蝉想起的只有他放声大笑的模样。

“这是我最喜欢的模样啊……”貂蝉歪着头。

这个男人确实视杀人如常事，但那只是因为他太无知，做事从不多加考虑。先下手为强——这就是他的逻辑——与其说是逻辑，不如说是本能吧。真是个单纯的人啊——貂蝉更愿意这样解释吕布。因此，在她的脑海中，浮现出的总是吕布单纯无邪的笑容。

二

吕布嗅觉非常敏锐。危险迫近之前，他便能嗅到它的气味，宛如野

兽一般。董卓首级越往东卖价越高。各地割据的诸侯都举着打倒董卓的旗帜。袁绍与袁术在洛阳的族人全都被董卓杀害，他们对董卓仇深似海。依照当时的伦理观念，袁氏一门之中若有谁不恨董卓，那简直不能算人了。他们甚至有必要夸大对董卓的憎恨。

吕布首先去了南阳，袁术在那里。袁术一向以袁氏嫡出自居。不用说，袁术高价买下了董卓的首级。吕布在南阳还受到了最高规格的款待。话虽如此，这些却只是表面文章。袁术以正统家世自诩，连同族的袁绍都看不起。他的内心深处，对于吕布这种野小子，向来是看不起的。吕布很快就嗅出了袁术的蔑视。

“给这家伙一点苦头尝尝吧。”他手下虽然都是千挑万选的精锐，但到底只有数百骑兵，无法同袁术这样的大诸侯当面作战，充其量只能四处骚扰一下。

吕布这样做了。他在袁术的势力范围里纵兵掠夺。当然，若是做得太过分了，真的惹恼了袁术，也有遭到大军围剿之虞。捣乱的也就几百个人。算了，先不管他吧。对于一般程度的破坏，袁术还是可以容忍的。

不过，次数太多也会让袁术动怒。吕布一直在试探，看自己越过哪条线才会引来危险。一旦他感到自己快要越线了，就会暂停掠夺，安稳一段时间。然而，很难判断什么是越线，还是尽早想些别的办法。

“一直留在这里也不是办法。”吕布向部下说道。

虽然各地诸侯割据，势力最大的要数中原袁绍、河北公孙瓒和南阳袁术三人。志在天下者，首先要归属于其中一方，寻求崭露头角的机会。就连称雄南方的孙坚一族，也都要归附于袁术帐下。

吕布虽然寄身在袁术处，但只是客人的名分，算不得袁术军的一分子。吕布无法借用南阳撼动天下的巨大力量。主帅袁术又刻意疏远吕布。随着掠夺行为日益增多，就连提到吕布的时候，袁术都不愿说他的名字，只唤他“那个提头来的人”。

“是时候了。”吕布向幕僚说道。

“是啊。”吕布的幕僚只充当随声附和的角色。相比于他人的意见，主帅吕布更相信自己动物般的嗅觉。

“总要寄身某处才行。”吕布抱起胳膊。

“不错……单靠这些人数，还不能独当一面。”幕僚们不是附和，就是充当吕布的解说。吕布有时候不去理会自己发言的背景。

“大的好，还是小的好？”他说的是在何处寄身的事。

“各有利弊吧。大的势力很难融入，成为主流，就像袁术这里。小的势力就算能够取而代之，可对于争夺天下霸业来说，还是力不从心啊。”幕僚解说道。

“不管怎么说，且先去北方吧。”吕布决断也快，行动也快。他翻身跨上赤兔马，立即出发，甚至都没向袁术打一声招呼。

“天下形势如何？”吕布在马上问幕僚。

“幽州公孙瓒南下，被袁绍击退。短期之内，公孙军应该不会再出动。”

“袁绍和袁术……两人虽然都是袁家子弟，关系却不和……”

在南阳的这些日子，吕布的人马稍多了一些。因为纵兵掠夺，能够养活的士兵人数也多了，到他离开袁术的时候，已经有了八百余骑。即便如此，依旧不足以撼动天下。名门子弟拥兵争夺天下，对吕布而言，可望而不可即，只有恼火的份儿。“这世道，整天打仗……”吕布低语道。这感慨不像他的肺腑之言。

“将军说什么？”跟他并驾齐驱的幕僚问道。

“得赶紧找个地方安身……嗯，刚才说的就是这个。”其实是吕布心中突然想起了貂蝉。安定下来的话，就能接貂蝉来身边了——对了，貂蝉向往洛阳，她说过想在洛阳住住看。

“前方有人马！”探马飞报。

吕布脑海中貂蝉的身影，霎时间消失得无影无踪。

“多少人？”

“大约一千二百人。”

“是吗……那没什么关系。”不知是敌是友。吕布心想，这里应该不会有自己的敌人。以他为敌的只有董卓旧部，而那些人都在长安以西的地方。这一带都是反董卓的势力，取了董卓首级的自己，走到哪里都该被视作英雄才对——吕布对此充满了乐观的自信。

基本上没有什么敌人，不过弱肉强食的战斗还是不可避免的。

“怎么办？”

“打。”吕布当即回答，“若是能收降这一千二百人，我们的军队就

有两千人了……在袁术那边受气，不就是因为我们人数太少吗？”

吕布打算突然袭击。

三

两军接近——颍水岸边只有一条路。吕布决定先做出不打的模样，再突然发动袭击。

“先别急着打，都装着赶路。”吕布悄悄地下令。先偃旗赶路，等看到举旗的时候再一齐出击——这道命令口耳相传，传遍全军。

“再过百步就举旗。”吕布正要下令的时候，忽然对面人马之中闪出一骑，马上一人身着黑盔黑甲，高声叫道：“对面可是吕布？”

两人此时依然相距甚远，看不清对方的长相。吕布探身问道：“来者何人？”

对面那人报名道：“平难中郎将张燕。”

“啊！是张燕啊。那么远怎么就认出我了？”

“虽然看不到脸，看马也能知道是你啊。赤兔马再远也能看得出来。”

“原来如此……”在洛阳的时候，吕布曾经和张燕一起喝过酒。既然认识，就无法打仗了。

“别举旗了。”吕布吩咐旗手，随后催动赤兔马迎向张燕。

张燕本姓褚，黄巾军起兵之时，他网罗了一些小混混，当了流寇的

头目。当然，即使是在流寇的世界里，弱小的势力也难以存活。为了生存下去，必须要通过合并来强化自己。

当时流寇之中有一个名叫张牛角的人，颇富人望，张燕便与之联合。张牛角因为“人望”，不断有人前来投奔，却在一次战役中身中流矢而死。

“必以燕为帅。”这是张牛角的遗言。于是，褚燕由此改为张姓。他通过改姓向流寇的世界宣布，自己是张牛角的合法继承人。此后，他的军势日益扩大，河内山贼孙轻、王当之流也来投奔，最盛之时号有百万之众。世人将张燕一党称为“黑山贼”。黑山在朝歌县西北，张燕等人曾经将那里作为据点。对于声势如此浩大的叛军，朝廷也束手无策，只有使出惯用的办法——招安。张燕应招，叛军编入官军，张燕也受封为“平难中郎将”，俸禄两千石，算是个高官了。

董卓还在洛阳的时候，吕布作为首都警备的将官，时常与张燕碰面。当时，张燕的职位比吕布高出很多，但他没有半点颐指气使的模样，与吕布坦诚相交。所以，吕布对张燕颇有好感。既然知道来人是张燕，自然也就不会偷袭了。

“好久不见了。”吕布招呼道。

“你还真是闲不住啊。吕布这两个字，到哪儿都能听见。我听说你在袁术那里，还想着要是能在那里见着就好了。”张燕说道。

两个人的马相距丈许停了下来。

“嚯！那你是要去袁术那儿了？”

“是啊，思量再三，还是打算去投袁术。”

“我已经弃他而去了。”

“为何如此？”

“比我想的还小气。”

“你以为名门子弟就一定大度吗……像我们这种出身低微的人，他们才不会看得起。”

“唔，多点人马大概会受欢迎吧……我大致数了一下，你大概有一千来人吧……搞不好袁术连正眼都不会瞧你。怎么也要凑满一万人吗。黑山的百万之众都到哪里去了？”

“战士有十余万，不过已经减了一半……有战死的，有被别家人马挖走的，现在只剩下三万多人了……有的人马走了其他的路，正在赶去南阳，还有的在颍水一带待命。”

“有三万人应该能让袁术高兴吧……对了，袁术招你过去，是有什么出兵的打算吧。”

“应该是吧。”

“说不定我们下次会在战场上相遇啊。”

“你要去袁绍那边？”张燕问道。

袁术若是出兵，目标必然是袁绍了。

“还没决定……说不定会吧。”

“若是在战场上相遇，各自手下留情吧。”

“知道。”吕布笑道。

“好了，咱们两个就在这里等着人马过去吧。”他们两人斜向而对，让背后各自的人马走过。两人之间洋溢着和平友好的气氛，然而两个人都没有半点大意。不管哪一边，都并非完全相信对方。

“这个张燕生来就是个流寇，不晓得他会干什么。”吕布心中暗自警戒。张燕也没有放松警惕：“吕布这家伙先杀了主帅丁原，又杀了义父董卓，无情无义。为了自己，什么事都干得出来。”

双方的军队交错而过，但两个人还是原地相向了一会儿。不待到两军队尾拉开足够的距离，确保没有被对方杀一个回马枪的危险，两个人都不敢动。

“哈！哈！哈！后会有期。”张燕说完，策马扬鞭而去。

吕布久久注视着他的背影。身材矮小的张燕，在马上轻轻地颠簸着。动作虽然柔和，却充满着力量，那穿着黑色盔甲仿佛凝聚着无限能量的身躯在纵马奔驰。燕剽悍捷速过人——当时世人如此评价。

“便是我现在回兵偷袭，张燕也能立刻摆好阵势，前来应战吧。”吕布摇了摇头，鞭子挥向赤兔马。

四

吕布继续北上，来到河内郡。

河内郡在洛阳北面约五十公里的地方。郡太守名叫张杨。

张杨在关东诸将与长安之间起着沟通的作用。关东诸将起兵讨董卓，董卓虽然已经死了，但长安依然在董卓旧部李傕、郭汜的手里。所以长安与关东诸将之间还是对立的关系。因为天子身在长安，关东诸将也想与朝廷联络，只是他们的使节总会被李傕等人所阻，必须靠与李傕交好且又中立的张杨从中斡旋。

收并了青州黄巾军的曹操遣使去长安的时候，也请了河内太守张杨给李傕写推荐信。

其实，长安的董卓旧部也不愿同关东诸将彻底断绝关系。他们担心关东诸将拥立新天子，所以也需要有人为他们做些回旋。

率领八百余骑的吕布，跨着赤兔马来到河内郡的时候，太守张杨不禁皱起眉头："又来了个麻烦的家伙。"

"吕布听闻张杨大人志在天下，特来投奔，愿为大人尽些绵力。"吕布说道。

不论大小，吕布打算先选个势力投奔。他领着人马沿颍水岸行军时，听传闻说："河内太守张杨，心忧天下。"

"哈，那就去小的吧。"吕布当即下了决定。张杨心怀大志，兵力却不足，正好可以推荐自己这八百骑兵，然后再慢慢取而代之。吕布这样打算。

张杨确实心怀大志——于此乱世中自立，不归附任何一方。然而，在乱世中自立，需要足够的实力。他没有能力如袁氏兄弟一样蓄养大军，所以想用别的"力量"做自立的基础。

那就是中介者的角色。就像现在这样，他在长安与关东之间充当中

介。不论对哪一方的阵营来说，他都是必不可少的。溃河内则生不便。既然是这样一个局面，当然就不会有任何一方来攻击他，他便可以自立了。

张杨所恃的“力量”，是与关东和长安双方保持友好关系。长安的董卓旧部，一定都憎恨取了董卓首级的吕布。若是他们知道吕布身在河内，与长安的关系恐怕就会恶化。张杨接受吕布，反而会削弱自己的“力量”。

“无论如何都要赶走他。”张杨下了决定，去见吕布。

吕布自以为带了八百人马过来，是助张杨一臂之力，言辞之间得意扬扬。张杨心生恼火，暗想：“这个蠢材，怎么讲他才明白……先告诉他不是这么一回事吧，要是他还不明白，那就只有明说了。”张扬清了清嗓子，答道：“实在愧不敢当。区区河内之地，比不得邻郡河南，土地贫瘠……养不起大批人马。”

“小事一桩，要养活军队，总会有办法的，你别这么泄气嘛。”吕布说道。

“不是泄气，河内郡不光贫瘠，此处又是关东与长安两大势力交汇之处……”

“长安的势力竟然也伸到了这里？”对吕布来说，这件事可不能置之不理。

“毕竟河内兵力不足，哪边提出的要求都不能拒绝。前不久，曹操大人想派使节去长安，还要我从中招呼。”

“你去和长安打招呼？”

“确实如此……我的部下中，也有与长安互通消息的人。譬如董昭与李傕大人交好，便让他写了一封书信过去。”

“这样就行了是吧？”

“是……算是未曾耽搁曹大人遣使之事。不过这件事上我虽然于曹大人有功，却又欠了长安一个人情。若是下一次长安有请求的话，我无论如何也不能拒绝。”张杨一边说着，一边窥视着吕布的神色。吕布长得并非如他名声那般凶猛，是个白脸的美男子，看上去比实际年纪还要年轻。那张端正的脸庞上，并没有什么异样的神情。张杨又咳嗽了一声，继续说道，“吕布大人名震天下，八百骑虽然不多，但大人所到之处，天下瞩目。”

吕布的右侧脸颊微微一动，看上去是要收住自己的苦笑一般。

当天午后，吕布领着八百人马离开了河内郡。他毕竟不是张杨以为的那么愚蠢。一方面河内有求于长安，另一方面世人都在关注吕布的落脚之处，两件事情结合起来，他的脑袋可就危险了。

吕布的小部队向东北方奔去。

“还是找大的吧……”这次要前往冀州，那里是袁绍的大本营。

五

中国习惯用一个字来简称一个省，如广东为“粤”、福建为“闽”、湖南为“湘”等。河北省简称“冀”，出自以前的州名。幽州在今天河北省的北部，南部才是当年的冀州。如今的石家庄市东南一带是冀州城，袁绍

就在那里。

袁绍想夺取中原，却不得不顾忌背后幽州公孙瓒的动向。同样，袁术虽然也觊觎中原，背后的襄阳刘表也是问题。所以，袁术才会派孙坚讨伐刘表。然而，孙坚战死于岘山，此事只能不了了之。

吕布由河内沿黄河向东北行进，路上感到天下形势依旧变化不定。他遇上了南匈奴于扶罗的五千人马。吕布军中也有不少蒙古族人，他们从于扶罗军的同族那里听说了许多消息。如今袁术形势不利。背后的刘表让他头疼。南阳的粮草依赖南方供给，刘表却封锁了粮道。

南阳饥馑。

“刘表也是受了袁绍这厮的指使，咱们走着瞧！”袁术为了筹集军粮北上，好像也要顺便威胁一下袁绍的阵营。

“好，加紧赶路！”得到这个情报，吕布加紧赶路，眼看就要有一场大战了，再少的兵力也能派上用场。这正是个前去投奔的好时机。然而，到了冀州，吕布却发现袁绍军中并没有想象的那样紧张。

“怎么了，吕布？一副闷闷不乐的样子。”袁绍问。

“我听说袁术出兵……”

“唔，肚子饿了，北上找吃的来了吧。”

“不去迎击？”

“那是兖州的事。”袁绍说。

曹操在兖州，眼下与袁绍结盟。去年公孙瓒受袁术唆使，派客将刘

备、陶谦出兵，曹操便帮助袁绍击败了二人。

“嚯！兖州能与袁术一战吗？袁术人马众多啊。”

“没问题，兖州如今也很强了。”吕布还不知道曹操收并青州黄巾军的事。在他印象中，曹操还是当年那个驻扎在酸枣，一面苦于兵力不足，一面又时时挑起无谋之战的人物。

“是吗……”吕布不满地说。

“袁术就交给曹操吧，这些日子我还有些小贼要收拾。”袁绍说。

“我这八百精锐，但求为袁公一战。”

“我也正打算请你帮忙啊……哦，对了，听说你来了，有人想见你。”

“谁？”

“从兖州曹操那里来的客人，说是在长安和你认识的，现在正等着见你呐。”袁绍劝慰般地说道。

吕布回到住处，已经有两位客人等在那里了——少容与陈潜。

“哎呀！原来是你们……貂蝉还好吗？”见到两人，吕布立刻问起了貂蝉。

“我们也离开不少日子了，由长安动身的时候，貂蝉还是很好的……虽然想到将军时总会露出寂寞之色……”

“是吗……我得想办法把貂蝉接到身边来。她喜欢洛阳……要是能

和她一起住在洛阳，我也别无所求了。”吕布白皙的脸庞眼见着微微红了起来。

“要住洛阳吗？住那座被将军烧了的城池……”少容虽然如此说，吕布却似乎没有听见。就算他听见了，也没有听出少容话中的讽刺意味。双颊绯红的吕布，真像个孩子一般。

“对了！”吕布突然拍了一下大腿，仰头望天，“我去求河内张杨，他和长安有联系，我求他把貂蝉带到洛阳去……对了，还得建个宅子……唔，五原老家的人也都要接过来。”五原还有他的妻子和已经长大了的孩子，他开始想安家了。这是他生平第一次生出这样的愿望。

“好，帮我写信吧，给河内太守张杨……”吕布当即便请陈潜给他写信。他一想到什么，立刻就会付诸实施。至于是不是会引起他人的不悦，吕布根本没有这方面的意识。

元旦即发生日食的初平四年春，袁术因刘表断绝粮道，屯兵封丘。南匈奴于扶罗与黑山的一部人马前来投奔。

封丘在河南省阳武县的东面。曹操大破袁术的军队，包围了封丘。袁术逃往襄邑，然后又败走宁陵。曹操紧追不舍，让袁术狼狈不堪。袁术一直逃到九江，扬州刺史陈瑀却不肯收留他。去年扬州刺史陈温病死，袁绍派袁遗接任，袁术出兵赶走了袁遗，命陈瑀接任扬州刺史。所以此时陈瑀属于恩将仇报，当初给自己争取地位的恩人受人追赶，却不出手相救。

袁术退到阴陵才终于集结了兵力，重整人马，前往寿春。寿春是扬州刺史的驻地。忘恩负义的陈瑾听说袁术要来，吓得闻风而逃。就这样，袁术得了扬州与徐州。

刘表自背后偷袭袁术，迫使他放弃了河南省南部的南阳，将大本营转移到了江苏省的北部。

六

与袁术交战，是曹操一个人的事，没有吕布出场的机会。不过，接下来袁绍讨伐小贼时，吕布却相当活跃。袁绍在朝歌县鹿肠山，将黑山贼于毒所率的数万人马围困了五日，随即将其歼灭，斩首万余。接着又在北方大破以左髭丈八为首的山贼，斩杀了其头目。依照袁绍的说法，刘石、青牛角、黄龙左校、郭大贤、李大目、于氏根之流的山贼也都被一一“剿灭”。据说也斩下了数万首级。就在此时，常山郡出现了很有实力的贼人。当然，袁绍看来是贼，对手也对袁绍以“贼”相称。

常山郡位于今天的河北省正定县南，在石家庄市附近。

“某乃平难中郎将张燕！”一身乌黑打扮的武将骑马纵声高喊的时候，吕布笑了。“终于来了，燕贼！温侯吕布在此，你若是不战而退，我就放你一马。”吕布断喝道。

张燕军中除了黑山之众外，还有屠各（匈奴的一支）、乌桓（通古斯族）等兵马，相当强悍。虽然以前说过若是在战场相遇要手下留情的话，但真到了兵戎相见的时候，两边都不会留任何余地。谁留情谁注定要失败。激战十余日。起初吕布还脸带冷笑，慢慢地表情也变得严肃起来。

“真难对付……张燕的人马比想象的能打啊。”袁绍也咂舌不已。

张燕军的机动性很高。以为他会由右侧出击，第二天却到了左边，甚至还有小部自袁绍阵中直穿而过。

“难搞的家伙！”袁绍脸上显出了焦躁的神色。

不能在常山浪费太多时间，说不定什么时候幽州公孙瓒就会出兵。到了第十天，袁绍找来吕布，问道：“你在洛阳时，与张燕有交情，能不能帮我和他谈谈停战的事？”

“对付不了了吗？”

“敌人不只张燕一个……他是袁术一派的，恐怕和公孙瓒也有串通。幽州公孙瓒奸诈狡猾，看起来要等我军疲敝之时偷袭……你这就去联系吧。”

“张燕不会空手退兵吧。”

“给些军粮就是。”

“给多少？”

“二十万斛。”一斛约是现在的十九升。

当时常有为争夺军粮而出兵的。或许是公孙瓒让张燕疲敝袁绍军的，这个目的已然达到了。

“张燕大概也在找退兵的机会吧……”吕布相信自己的嗅觉。

“若是不用这么多粮草就能让他退兵，剩下的能给我吗？”吕布问。

“你这家伙……”袁绍笑道，随即又皱起眉头。

扫荡诸贼的战斗中，吕布确有上佳的表现，可是吕布居功自傲，瞧不起袁绍的部将。这些世代尽忠的武将，对吕布很不满。

“主公是要吕布，还是要效力袁家三代的我？”甚至有人当面诘问。

吕布确实是个相当大的助力，然而也不得不顾虑他留在军中，于自己的人有莫大的损害。

“只有杀了他……”袁绍开始生出这样的想法。

吕布本来也不属于袁绍的阵营。这股“助力”若是去了别处，对自己相当不利。不能放他走。当然，也不能让他察觉自己想杀他。

“好吧！剩下的全都给你，但你也别太小气了，重要的是能让张燕退兵，知道吗？”袁绍紧绷的表情又显出了微笑。若是太过显露不快的神色，吕布也许会心生警惕。

吕布派自己手下蒙古族的将校去和张燕军中的蒙古军人交涉。当然，最后是首脑会谈。双方约定，不带部下，在常山城外三里处一个开阔的小山丘上见面。

“又是同样的场面了……当年在颍水岸边，我们两人也是背靠各自的军队，就这样相向而立的。”张燕说道。

“守约吧。当年也是如此。”吕布应道。

双方共同退兵的条件已经由部下交涉谈妥了，两人的会面只是个形式而已，没什么需要商议的事情，仅仅是确认几个问题。

“难得朋友一场，想给你个忠告。想听吗？吕布！”张燕说道。

“嗯！忠告当然想听，这可是我的做派。”吕布在赤兔马上挺了挺身。

“我若是袁绍，”张燕说到这里，吸了一口气，“必然杀你。”

“为何？”

“袁绍的部将曾经探过我的口气，说与我军休战，一起攻杀吕布如何。”

“什么！”吕布大声道。

“袁绍应该还不知道这件事吧，但是部下的不满肯定也传到了他的耳朵里……诸如吕布太狂妄之类的。”

“我做了这许多事，难道还没有狂妄的资本？”

“那又如何……算了，跟你说了也无济于事……好了，后会有期。”张燕拨马回去了。吕布望着张燕的身影，这一幕也和当初颍水岸边时一样。

撤兵的条件是给张燕十五万斛军粮。剩了五万斛。

“用这五万斛做什么？”袁绍询问时，吕布答道：“有这五万斛军粮，我想在洛阳建个府邸，把家人都接来。”

“嚯！想不到你也是顾家的人啊！”

“这些日子一直在想这件事……我这就去洛阳如何？”吕布问道。

“好啊……这样吧，我派些人送你去。正好那两位客人也要去洛阳，一起走吧。”袁绍说道。

两位客人指的是从曹操那里来的少容和陈潜。他们打算去拜访洛阳

城西的白马寺。因为世道纷乱，袁绍决定派三十几个士卒护送他们西去。

七

吕布带着三十人的护卫，与少容、陈潜一起前往洛阳。

“白马寺的工匠手艺不凡。若要建府邸，有了白马寺的熟人陈潜介绍，一定会方便许多。”袁绍如此一说，吕布也觉得不错。

第三日，一行人在邯郸歇脚。

吕布整日沉思，他很在意张燕说的话。对方虽然是个流寇，但迄今为止的交往中，留给吕布的印象是他言语谨慎，不会随便说话。然而，他却给了自己那样的忠告。而且，从今天早上开始，三十人的护卫之中，有几人的态度显得很奇怪。给自己递东西的时候，有一个人手指尖都在发颤。

“怕什么？”吕布问道。护卫将头垂得很低，答道：“哎，听说将军很了不起，看到大人近在眼前才觉得紧张……哎……”

此时，他向同伴处偷偷望去。与护卫队长视线相对时，队长的眼神中仿佛带着几分责备。

“抖什么抖，你非露馅不可！”那眼神仿佛在这样说。

一旦起疑，吕布便意识到疑点很多。

“我闻到了……”房间里吕布低声自语。他敏锐的嗅觉闻到了异变的气息。张燕的话一点不假——吕布感觉所有现象都与张燕的忠告联系上

了。三十名护卫，每个都是体格健壮的年轻士卒，岂不正印证了张燕的话？解决吕布这样英勇善战的武将，没有几十名相当健壮之士，自然不行。

用过晚饭，还有不少时间。

“将军是否无聊？”少容与陈潜这样说着，走了进来。

陈潜抱着筝。

“将军愿意的话，我来弹奏一曲如何……技艺不高，聊解旅途疲劳……”少容说道。

“那可太好了。就请弹奏一曲吧。”吕布刚才一直在想心事，此刻正想换个心情。

古筝有十三弦。传说“瑟”本来有五十弦，但因为音色太过哀婉，造瑟的伏羲便将它一分为二，成了二十五弦。后来秦的一对父子争抢这二十五弦的瑟，最后又分成了两半。所以这乐器在竹字头之下用了一个“争”字，成了十三弦。再分两半则是七弦，那就是琴了。少容拨动古筝。

“音色清越啊……”吕布虽然不通音律，这种程度的感受还是有的。

一曲终了，吕布提了个要求。“能不能再热烈一些？嗯，像西域的……”吕布想起了自己在长安蔡府听到的西域音乐。

“那需要许多人一起弹奏，还要有人伴唱才行，我一个人……”少容笑道。

“不用。音色再丰富些就行了。我也不是要听那种纯粹的西域音乐。”吕布说。

少容将戴在手指上的银甲调了调，轻轻触到筝弦上，忽又将手抽了回来。

“怎么了？”吕布惊讶地问。

“忽然觉得空气有些颤动，呼吸没有调整好。容我再试一次。”少容答道。

“空气如何颤动？”

“像是一种杀气般的东西……由屋外传来的。”

“杀气吗……”吕布皱起眉头。杀气越来越浓了。跳动的眉毛突然停住——此时他已经下了决定。不管是不是决定，都要立即实行了。此刻已间不容发。“少容夫人，”吕布端坐着，说道，“今夜整晚，能请夫人在此弹筝吗？”

少容凝视着吕布，问道：“那么，将军是要外出？”

“唔……”吕布点头应道。

“知道了。我会一直弹下去，就好像将军在房间里一般，尽力弹些热闹的曲子……”少容开始弹奏起来。

吕布留心着周围的动静，悄悄出了房间。

八

这年六月雨水很多。吕布由邯郸投宿之处脱逃的那一夜，也下了很大的雨。平日涓涓流淌的小溪，这一夜也如发狂了一般，发出轰隆隆的声音奔腾起来。泥泞的路上大雨如注。树叶与枝条被雨水不断抽打着，发出巨大的声响。

吕布自马厩牵出赤兔，骑马向西而去。马蹄声被雨声掩盖，没有一个护卫发觉。袁绍派来的三十名护卫，果然都是刺客，而且决定在邯郸刺杀吕布，因为过了邯郸，吕布就会与直属的数百骑会合，他们正沿太行山脉扫荡山贼。

“还在听筝。”到了约定动手的时刻，吕布好像还在听筝。虽然有三十名精兵，然而每个人都畏惧吕布的勇猛，想等他入睡了再动手。还能听见筝声，说明吕布应该还没睡觉。

“等筝停了吧……恐怕吕布是躺着听的。他若是睡着了，弹筝的人自然会退下。”护卫队长对部下说道。

然而到了深夜，筝声依旧未停。房间里也点着灯。那时候灯油属于奢侈品，如此深夜还点着灯，实在是奢侈得很。

“筝声要到什么时候才停啊，这样下去岂不是没完没了……”队长心想。他接受的命令是等吕布入睡之后再行偷袭。然而若是对方彻夜不眠，岂不是无法偷袭了？此时的情况与作战时相同，所谓将在外军令有所不受。给他的指示中最根本的是“偷袭”，诸如“入睡之后”只是枝节而已。执著细枝末节，便有偏离根本之虞。

况且队长也非等闲之辈。再以武勇驰名天下的猛将，难道合三十人之力还杀不了吗？主公下的入睡之后再行偷袭的命令，仔细想来，实在太过轻视我们的能力了——好！就让我们趁着吕布清醒的时候杀了他，

给主公看看！

“不等了，冲进去！”队长下定决心动手。他们预先就在门上动过手脚。虽然在里面插上门闩，但只要在门的下方一用力，门上的铰链就会应声而落。

“冲啊！”随着一声低喝，队长猛踹了门一脚。

门上并没有插着门闩，轻推就能打开。队长用力过猛，一头栽了进去，摔在房间的地上。周围灯火都跟着摇曳起来。

“什么事？”坐在房间中央弹筝的少容停下了手，语气严厉地问道。她的身姿中透出一股威严。

陈潜在旁边盘膝坐在席（蒲团）上。屋内再无他人。队长拔刀出鞘，在灯火的映照下，刀刃寒光闪闪。

“将军何在？”队长喘息着问道。

“说是雨声太大，放心不下，出去看看。我在此等候，不知将军何时回来，时候已经不早了，我也该回去休息了。”少容静静答道。

房间里空荡荡的，没有可以藏身的地方。谨慎起见，队长还是指挥手下搜了一番，当然，哪里都没有吕将军的身影。

“队长！马厩里赤兔马也不见了！”去马厩查看的士卒报告，队长脸上显出懊悔的神色。他横眉立目，咬牙切齿地说道：“被这小子发现了！追！”

追也没用。队长虽然下了命令，自己心中也清楚得很。吕布已经脱

身很久了，骑的又是名马赤兔，根本追不上了。来到安阳附近的时候，天色渐明。吕布骑着赤兔马走了一夜。雨已经停了。

“看来是个难得的晴天啊……”东方渐白，吕布放眼望向东边的天空，情不自禁地自语起来。他心情很好，然而为何心情如此好，连他自己也不知道。只要是剧烈运动之后，他往往就会变得很高兴。无论战胜战败，抑或像刚才这样连夜脱逃，只要倾尽了全力，心中就会充满喜悦。

骑在马上的吕布绝不会叹息自己背运。对于这次的事件，吕布甚至根本没有往背运之处想。这样一个群雄割据的时代，像吕布这种具有实力的武将，走到哪里都会受到欢迎。昨夜险些被杀的事，也证明了吕布是个有价值的武将。若是不管在哪里都起不到作用，根本没有刺杀的必要。

“其他人不知道怎样了。”吕布想起了同自己一样依靠自身的力量在各地流浪的武将们。

南匈奴的于扶罗，由封丘去了何处？恐怕不会追随败走的袁术吧。此刻说不定回白波谷休养生息去了。退兵之后的张燕又如何了？一定是带着黑山之众最精锐的士兵流浪中原了吧。

“眼下要在途中找个去处……”吕布目的地是河内太守张杨那里。吕布打算在那里跟长安联系，不过用不着直接过去。就像张杨所说，吕布这样的人物，走到哪里都会为天下瞩目。如此一来，旧部自然也会陆续聚拢过来。只要一路上慢慢将去往洛阳的风声传扬出去就行了。为此绕些道也不是坏事。

“去会会陈留太守张邈吧……”吕布自语道。

张邈也是反董卓联军的一员，酸枣诸将之一。他曾经借兵给兵力不足的曹操，应该是个有侠义之气的人物。虽然当年两人是敌我关系，对峙沙场，不过如今过去打个招呼也没什么损失。吕布的嗅觉对于利害得失非常敏感。既然是侠义之士，应该不会拒绝失意之人。如果张邈热情迎接吕布的消息传扬开来，袁绍必然生气，吕布的身价也会上升了吧。

“袁绍这厮！”过了整整一晚，吕布才终于想起袁绍对自己的所作所为。相比他敏锐的嗅觉，感情的琴弦就要迟钝得多了。

吕布深吸了一口气，嘟囔着说：“夏天已经过去了啊。”

他的鼻子已经捕捉到了秋天的气息。

作者曰

直到这个时期为止，争夺天下的主要人物是袁绍和袁术两兄弟。不过，从初平三年、四年开始，势力划分发生了微妙的变化。曹操的势力抬头，从袁绍的阵营独立了出去。

曹操在想方设法将敌人的力量归并到自己的阵营，而袁绍却只想着消灭对手，就像他在鹿肠山之战时一样。然而“杀敌一千，自损八百”，即使歼灭了对手，自己的实力也免不了受损。鹿肠山之战，史书中记载：“绍与吕布共击（张）燕，连战十余日，燕兵死伤虽多，绍军亦疲，遂俱退。”

第三卷

邺则邺城水漳水，

定有异人从此起。

雄谋韵事与文心，

君臣兄弟而父子。

英雄未有俗胸中，

出没岂随人眼底？

功首罪魁非两人，

遗臭流芳本一身。

——明钟惺《邺中歌》(节选)

泰山鸣动

一

泰山自古以来便是名山。在山东省济南市以南的群山之中，最高的便是泰山。平原相刘备悄然登上了这座山。与他同行的除了结义兄弟关羽、张飞外还有一人。此人身材魁梧，丝毫不亚于关羽，只是脸色异常苍白。

刘备站在山顶，对着脸色苍白的巨汉说道：“阙宣大人，请封土。”

被称作阙宣的巨汉，便在原地弯下腰去，做出抚土的姿势。

“不要犹豫，走走形式就行了。”刘备说道。

巨汉终于勉强伸出三根手指，撮了一撮土，却还是抬头望向刘备，心怀不安地问了一句：“你们一定会帮我的，对吧？”

“这还用说吗。我不是连陶谦大人的重臣都介绍给您了吗。”刘备勉励巨汉。

巨汉把撮起来的土放在眼前的地面上，用手指团在一起，在地上堆出了一个尖尖的黄色小土堆。然后，他毕恭毕敬地松开手。

“请起立。”刘备吩咐。巨汉站起身来。

“祈拜天地。”刘备以庄严的声音说道。巨汉垂首闭目，口中似乎在念诵祷告之词。

巨汉嘴唇的嚅动停了下来。

“结束了吗？”刘备问道。

“是。”巨汉又深深低下头去，长长叹了一口气。

“恭喜恭喜。我们三兄弟都是这场仪式的见证……如此说来，我们也该称您为陛下了吧。”刘备说完，微微努了努嘴。

“比形式更重要的是诚心。天地也都是靠诚心打动的。”红脸的关羽说。他的面色，同唉声叹气的巨汉形成了强烈的反差。

“恭喜啦。”张飞粗鲁地说。

“好了，该下山了。”刘备说着，看了看四周。

受命于天的统治者，必须在这座圣山上以封土的仪式祭拜天地。这便是所谓“封禅”。不过，并非哪个天子都能随便封禅。只有真正一统天下、靖平寰宇的圣天子，才有举行封禅仪式的资格。秦始皇统一天下之后，便在这里祭拜天地。就连汉王朝的创建者高祖刘邦，也未敢于此封禅。百年之后的武帝，才第一次封禅。在泰山山顶封土是一件如何了得的事情，当时无人不知。被称作阙宣的巨汉却像是听命于刘备一般，在这里做出了封禅的行为。

四个人匆匆赶下山去。

地上最高乃是泰山，天上最高则是北斗。称呼最高权威的“泰斗”一词，便是泰山与北斗的略称。其实，泰山海拔一千五百二十四米，不算太高。只是华北平原地势低洼，唯有泰山陡然耸立，姿态壮美，令人不由得生出敬畏之感。

泰山上树木不多，山石嶙峋，随处可见花岗岩。四个人左依独秀峰，右傍红叶岭，默默前行。阙宣虽然体格健壮，眼睛却只有一条缝。那双眼睛偶尔也会瞪大，但视线游移不定，眼神中透着恍惚。

临近山脚，将要踏入桃花涧山谷小道的时候，关羽说道：“咱们在此分散开吧。还是一个一个单独下山为好。”

东汉天子献帝还在西面的长安城，在此妄行封禅之礼，随意使用“陛下”的称呼，都是大不敬之罪。因此，理当避开众人耳目。泰山郡地属兖州，是曹操的势力范围。泰山太守应劭，自然要仰曹操的鼻息

了。

刘备凭借同窗之谊，加入公孙瓒的阵营。袁绍、袁术兄弟同室操戈，动乱中原。公孙瓒受袁术之邀牵制袁绍，却于界桥尝到了大败的滋味。曹操是袁绍一派的武将，因此，与刘备是敌对关系。在敌方的势力范围内逡巡，相当危险。然而，乱世之中，难免聚散离合。刘备与曹操的关系，同一年前相比已经有了很大的变化。

公孙瓒与袁绍于初平四年（公元193年）正月讲和。

“粮食并尽，士卒疲困，互掠百姓，野无青草。”战事如此惨烈，算是两败俱伤。恰在此时，长安派出了皇帝的使臣赵岐，抚慰东方诸将，公孙瓒与袁绍有了这个难得的机会，很快便和解了。

两派的头领已经议和，刘备就用不着怕曹操了。而且，得了三十万青州黄巾军的曹操，也终于开始脱离袁绍阵营，图谋自立。既然如此，为何刘备还要如此掩饰这一次泰山之行呢？这是刘备与同僚陶谦二人合伙的计谋——不，这只是表面上与陶谦合谋，实际上刘备要借此陷害陶谦。

二

刘备一行人由泰山南麓绕道折回平原郡。说起平原，总会联想起战国末期赵王的叔父，官至赵国宰相的平原君。平原君是战国四公子之一，以蓄养大量门客而知名。东汉二百年间，平原有时为郡，有时为国。不过，郡也好，国也罢，结果都一样。郡太守须由皇帝任命，而国虽然以皇族为王，也只是名义而已，甚至禁止这个皇族到该国去，最终还是由皇帝任命的国相来治理。郡太守与国相同级。东汉第四代皇帝和

帝之子延平元年（公元106年）受封平原王，当年平原由郡变为国。到了建安十一年（公元206年），又废除国制恢复为郡制。

东汉末年的乱世，各州刺史、郡太守及国相由具备实力的人物随意任命。此前提及的公孙瓒与袁绍的战争中也有两个青州刺史之间的交战。公孙瓒任命的青州刺史田楷与袁绍任命的青州刺史袁谭之间的战争持续了两年之久。袁谭是袁绍的儿子。

公孙瓒任命刘备为平原相，袁绍与袁术各自也都任命了平原相。不过，到底谁才是真正的平原相，还是要看谁能实际掌握平原国。

刘备是真正的平原相。回到平原的府邸，他抱起双臂。刘备手臂很长，可以够到后背，站着的时候伸直可以垂至膝盖。可谓相貌不凡。刘备的双耳也异常大，侧目便可望见自己的耳朵。

刘备这一年三十二岁。他自称中山王刘胜的后裔。刘胜是西汉景帝的十四子，是汉武帝的弟弟。因为已是三百年前的人物，刘备是否真是他的后裔，其实也有可疑。即使真与汉王室有因缘，有此种程度“因缘”的人成千上万，也算不得什么显赫的家世。刘备的祖父做过县令，不过刘备的父亲死得早，穷得只能靠母亲贩鞋织席来维持生计。多亏了亲戚的帮助，刘备才得以拜在时任九江太守的卢植门下，卢植是他的同乡前辈。

“不甚乐读书，喜狗马、音乐，美衣服。”由此记载可以看出刘备不爱学习。

同在卢植门下的还有公孙瓒，可以说他是决定刘备命运的人物。话虽如此，刘备的成功也不能说纯属侥幸。一定要成就一番事业给世人瞧瞧——正因为有这种执念，刘备才可以最大限度地利用往日的情谊，将

自己的才能发挥得淋漓尽致。公孙瓒也不会仅仅因为同窗之谊便提拔他。在这样的乱世，若将重任轻易委托给沾亲带故却毫无才能之人，只会导致自己的没落。公孙瓒先让刘备做了县令，然后才根据他的表现升为平原相。

自从二十三岁与关羽、张飞相识，投身于黄巾之乱以来，刘备经历的道路绝非坦途。他舍生忘死为朝廷作战，换来的不过是个小小的县尉。这官职充其量只能算是县衙的助理。刘备心怀不满，整日借酒消愁。后来怒鞭前来监察的督邮，弃官而逃，一度成为通缉的对象。

走着瞧！一定大干一番，扬名天下！

刘备还经历过山贼般的生活，但他也咬牙忍了过来。他心中总是怀着一股出人头地的自信。有预言者看过他的相貌，断言他会成就一番伟业。这也增强了他的自信——而且，不止一个人这么说。洛阳白马寺的西域僧人也悄悄对他说过："玄德公乃天下英雄，请迎娶我月氏美女，希望助我族人一臂之力。"

只不过去抢亲的时候，另一个预言者占卜说，娶了月氏美女会有兄弟背盟之类的不祥之事，才中途放弃了抢亲的念头……刘备回想这些事情的时候，走廊传来了下人的声音。

"洛阳白马寺支敬先生求见。"

"哦！我正在等他，这就过去。"刘备站起身来。

身负重任而来的客人，被请到高大槐树掩映的房间里。支敬如今已被视作白马寺长老支英的接班人。而且，对于刘备来说，他总会带来许多消息，对观察天下形势很有帮助，是个极其难得的人物。

“情况如何？”刘备草草问候之后便问道。“建了一座大寺。还有金灿灿的浮屠之像……庄严非凡，不过……”支敬说到最后，语气却有些含混。“有什么不足之处吗？”刘备问道。

“最热心的施主实际上并不理解佛家的教义。”

“一无所知还这么热心，这倒是奇怪了。”

“是啊……也可能正因为不能理解，才想起来要建一座寺院吧。”

“这么说来确实奇怪……那么，这个最热心的人是谁？”

“笮融大人。”支敬答道。

“哎呀，原来是那个混蛋……”刘备笑了。

三

“我需要谋臣啊……”一直在心中反复回荡的话，刘备终于说了出来——此时支敬已经回去了，他身边再无旁人。虽然关羽和张飞都是可以信赖的家臣，却不是能够出谋划策的人物。“连这种事情都要我自己来做……到哪里去找个谋士呢……”刘备自言自语。

名为主从关系，实则为兄弟——三个人是结义的兄弟，不论什么事情，刘备都不隐瞒关羽和张飞。自己想的谋略，也都说给他们听。然而，刘备总觉得应该反过来才对，手下专门的谋士，想出各种计策，逐一向主公说明，再由主公最终定夺。一般不都是这样的吗？

刚才刘备也曾邀支敬说：“怎么样？离开寺院，来做我的谋臣如何？这样的话我会全力守护月氏族人与佛教教义。”

碧眼的西域僧人支敬确实具备谋士的出色才干，然而他却怎么也不肯答应。

“不可不可，我胜任不了。”

“先生莫要谦虚。你为了族人与佛教出谋划策，本就是当之无愧的军师啊。”

刘备想要逢迎支敬几句，然而支敬不紧不慢地拒绝道：“谋略也是为了佛教的教义，不能用在现世的名利之上。我若是做了玄德公的幕僚，也就再无用处了。像现在这样，偶尔见上一面，谈谈世间万象，岂不更好？无论如何，还请玄德公见谅。”

在大槐树掩映的房间里，刘备又一个人沉思了半晌。他在想如何才能向关羽和张飞解释清楚——对他人解释情况，也是自己重新审视整个情况的过程。而且，解释的时候脑海中也有可能闪现出应对策略。

“算了，眼下只能照着以往的方式做，虽说总不能一直这样下去……”刘备振作起精神，走出房间。

关羽和张飞已经在里面的房间等待，一看到刘备，张飞便径直问道：“支敬说什么了？”

“别急，听我慢慢说……关羽，有些事情我要说上好几遍，你可要耐着性子听啊。”

“知道了。”关羽点点头。

关羽与张飞之间，理解力相差悬殊。因此刘备在解释情况的时候，自然会将焦点集中在理解力不够的张飞身上。要是不反复解释几次，张

飞就理解不了，所以同样的话要说上几遍才行。刘备也觉得这对关羽不太公平。

“如今是乱世。我们在这乱世之中寻找安身立命之道。只可惜我等没有背景，也没有地位、财产和名气，当然更没有什么可以依靠的亲戚熟人……如今虽然终于成了一城之主，但总不能到此为止。明白了吧，张飞？”

“明白明白。就是说我们什么都没有，终于闯荡到今天了。”张飞答道。他也已经二十五岁了。

“说的是从今往后该怎么样啊。”关羽向张飞说道。他打算和刘备一起来教导张飞。

“是啊。要是我们自己认为到此为止的话，那可就前功尽弃了。必须加把劲往前冲，再加一把劲儿……张飞，郡太守、国相和刺史之上是什么，你知道吗？”刘备问张飞。

“唔，是三公吧……或者是大将军吧……还有丞相什么的。”张飞对于官职方面的知识相当欠缺。

司徒、司马、司空，此为三公。一般所说的丞相，指的便是司徒。司空相当于前汉的御史大夫，可算是副丞相。司马相当于国防部长。太守、刺史之类的地方长官年俸二千石，三公的俸禄超过他们一倍以上。张飞大约在什么地方听人说过。他简单地认为，地方长官之上便是俸禄翻倍的三公了。

“不是官职。如今有名无实的人很多。兄长说的是能够号令天下的人。”

“哦，明白了……啊不，我是觉得自己明白了……”张飞耿直地说道。

“深居都城的三公，成不了号令天下的人。只有手中拥有土地、人口与军马的良二千石之中，才能出现号令天下的能人。说不定，我也是其中一人哪。”

刘备所说的“良二千石”，是地方长官的别称。西汉宣帝第一次用了这个词，源自太守、相、刺史这类官职两千石的年俸，前面已经讲过。

“张飞，你知道现在的丞相是谁吗？”关羽问。

“不知道啊……杀了董卓的王允是丞相吧，不过王允好像已经被董卓的部将杀了……喂，是谁啊？”

“去年王允被杀之后，有个叫赵谦的接替丞相之位，不过后来他也辞了官，如今一个叫淳于嘉的人做了丞相。”关羽告诉张飞。

“没听过这个名字。”张飞好像对这事不怎么关心。

“都城中的高官不用管他。”刘备接着说，“不过，良二千石的人数可不少。州刺史有十二人，郡国有一百零五个，各自都有太守与国相，人数确实不少。”

“不过，其中的三分之二都不是问题。要么距离遥远，要么实力不强。”关羽插话道。

“可是就算剩下三分之一，也有三四十人了。要想从这些人中脱颖而出，也不是件容易的事，可是不出头就会被踩下去。如今我还没有足够的实力。这该如何是好？只能站在一边暗自垂涎，看那些有实力的家

伙越来越强大吗？”刘备说完，盯着张飞，脸上的表情像考官一般。

“当然不行。要打垮他们！”张飞挥着拳头说。

“咱们还没有能打垮他们的实力啊。”

“畜生！那，那该怎么办？”

“不能以兵力击败他们，那就只有靠策略削弱对手的势力了。咱们不就正在做这情吗？煽动阙宣起事造反，其实是想让徐州陶谦出兵讨伐，借此削弱他的实力。这些日子去泰山，不就是为了这个吗？陶谦太强大了。啊不，应该说徐州太富有了。实力不单单指兵力，财力也是莫大的力量。为了削弱徐州的财力，我才借了白马寺的力量。”说到这里，刘备停下来，向关羽望去，意思是说，接下来由你来解释吧。

“就是说，让他们修建寺院。”关羽深入浅出地说道，“再让他们在寺院里铸造巨大的黄金佛像，这些都会花费许多钱财……明白了吗？”

四

景妹曾被许配给长沙太守孙坚做侧室，只是因为染病而延迟了出嫁。后来孙坚战死，婚约自然也就成了一纸空文。眼下，景妹已经痊愈。

“去徐州散散心如何？这可是第一座汉人信徒建起来的正规寺庙。我非去看看不可。怎么样？不想一起去吗？”支英向景妹道。

“好啊！我去。太好了……”她那碧蓝眼睛熠熠生辉。自十七岁患病，这六年，她从未有过像样的外出旅行。徐州虽然路途遥远，她却不

以为苦。

“这次和兖州的曹操大人事先打过招呼了，他答应不干涉我们这一行人去徐州。”支英和善地说。

“又破费了吧。”景妹笑道。

能和曹操打上招呼，当然不会空手去的。

“嗯！送了玻璃盘。他好像很喜欢。”支英微笑道。

“这么贵重的东西啊！”景妹眯起眼睛。如此付出也是为了佛教教义与月氏族人的安全。当时，玻璃是来自西域的奢侈品。

“不算贵重，那不是西域的玻璃，是五丈原康国的朋友造的。”

“哈！哈！哈……”景妹用纤细白皙的手指捂着嘴唇，笑了起来。

通过这些玻璃杯盘，支英与曹操打了招呼，说自己要去陶谦管辖下的徐州，参加寺院的落成仪式。

徐州共有东海、琅琊、彭城、广陵和下邳五个郡国，据说人口本来大约有三百万，不过最近来此躲避中原战乱的庶民急剧增多。

徐州物产丰富，流入人口再多也能养活。当然，这里的富豪也多。其中有个叫糜竺的，资产过亿，天下闻名。

陶谦依靠这些当地富豪的财力，巩固自己的割据势力。从派系上看，陶谦本是袁术与公孙瓒牵制袁绍的一枚棋子，算是与刘备同一派系的。然而他却不是公孙瓒的部将，而是一股完全独立的势力。

当地豪族的富足与避难流民的贫穷及精神上的挫折感交织在一起，大概便会形成佛教赖以生存的基础吧。而且，白马寺的人又受了刘备的委托，将传教活动的重点放在了徐州。

有个名叫笮融的富豪最热心于佛教。然而，此人正如刘备评价的“笨蛋”一样，实在没什么素质。他热心佛教只是赶时髦而已。参拜金制的高大佛像，焚起奇异的熏香——他只是受到这些异国情调的吸引，内心其实没有半点信仰。负责在徐州传教的支敬也曾将此事汇报给支英。

“这也不错啊。先造出一个形骸，有朝一日便可以注入灵魂了。”对于缺乏动力的支敬，支英如此勉励道。

汉人于徐州建的第一座寺院究竟什么样，《后汉书·陶谦传》中的记载大概是唯一的资料。

笮融似乎是黑社会的头目，手下有数百人，以运输业为生。陶谦给予他运送本州粮食的专权。

《后汉书》对笮融做了这样的介绍，又记载道“大起浮屠寺，上累金盘，下为重楼，又堂阁周回，可容三千人。作黄金涂像，衣以锦彩。每浴佛辄多设饮饭，布席于路，其有就席及观者且万余人……”由此看来，这不像宗教场所，而像大家聚在一起大吃大喝的地方。只是民间习俗借用了佛教之名，也吸收了浓郁的异国风情。

寺院规模宏大，修缮得富丽堂皇，落成仪式也充满了节日的气氛，俨然成了笮融夸耀自己财力的场所。

“这里的人们好像误解了佛教的教义啊。支敬先生那般努力，却没

有什么效果……”跻身在盛大的落成仪式之中，景妹对支英说道。

“在这个国家开拓佛教传播之道，可谓艰难无比，能够明白这一点，也算很大的收获了。”支英仰头望向巨大的佛寺说道。

“可是，徐州实在是个奇怪的地方啊。”景妹扭头道。

“哪里奇怪？”

“说不出哪里，总觉得有些奇怪。看上去一片平和，可四处都弥漫着杀气……我说不太好，反正就是不正常。”徐州的氛围让景妹感到难以适应，甚至让她产生了敌意。

“无论如何，形式已经有了，眼下只能如此……”支英仿佛不是说给景妹听，而是说给自己听。

五

当时，佛寺被称为浮屠祠。虽然小祠堂一般的浮屠祠随处可见，但真正可称伽蓝的，却还是以徐州的这座寺院为最早。

落成仪式上，混进了一群可疑人物。这些脸上蒙着蓝布的人，在足以容纳三千人的寺院长廊中手舞足蹈，虽然舞蹈动作不是很激烈，但因为一群人一齐在跳，令现场有一种异样的情绪。他们异口同声地唱道：

浮屠乃异国邪宗

我等为汉室子民

敬奉天帝之子

天帝之子统率大地

敬奉天帝，敬奉天帝

歌词非常简单，一听便知这些人都是反对建立浮屠寺院的。

敬奉天帝，敬奉天帝

徐州刺史陶谦

亦应敬拜天帝之子

徐州乃天帝之都

建造天子宫殿

这群人愈唱愈兴奋，节奏渐渐固定下来，歌词也愈发明白。

看起来，这群人似乎属于某个敬奉天帝之子的团体，徐州刺史陶谦也与他们有些关系。浮屠教义虽然作为异国邪宗而受排斥，然而出资建造这座寺院的富豪们，听到这歌并没有气愤。这也并不奇怪，他们喜欢浮屠教义大多只是出于好奇，并不追求什么灵魂的救赎。对这些跳舞的人嗤之一笑，仅此而已。

此时，突然响起了叫喊声。

一群士卒一拥而入，开始挨个抓捕跳舞的这群人。抓捕的时候动作相当野蛮，拳打脚踢，还有直接踹翻在地的。虽然士卒们并未拔刀，但手中的棍棒却上下翻飞。脸蒙青巾的这些人本来就没有兵器，对于一拥而入暴力相向的士卒，毫无还手之力。事情太过突然，还没来得及抵抗就被抓了起来。

“为何要抓我们？”他们脸上露出难以置信的表情。

棍棒如雨点一般打下来，把这些人打得皮开肉绽。还有些人抱着头，满身是血。紧跟着士卒们拿出预先准备下的绳索，将他们一个个结结实实地捆了起来，动作麻利得很。一扑到要捆绑的人面前，黄色的绳子转眼间就把他一圈一圈地缠住。

“啊，太可怕了……”景妹紧挨在养父支英的膝旁。

“不要惊慌。你不是也见识过好些战乱的场面吗？”支英责备道。

他们身在正殿，逮捕发生在长廊里，对他们来说宛如舞台上的表演一般。修建寺院的笮融与大富豪糜竺也坐在正殿的黄金佛像前面。徐州刺史陶谦盘腿坐在中间，像是被他们围在一起。每个人面前都摆放着美酒佳肴，他们一定早就知道长廊里发生的事情，没有显出半点吃惊的模样，依然在不紧不慢地吃着喝着。

支英与景妹距离这些要人稍远一些。支英提议读经的时候，他们回答道：“用过饭后再读不迟。”

景妹对于养父的责备辩解道：“我看到的分明是修罗场啊！这里不是伽蓝吗？伽蓝里竟然会看到血，吓坏我了……”

“这哪里是伽蓝……”支英虽然没有大声说，但还是能感到其中的怒气，好像非一吐为快不可。

被绳索捆住的有百余人，拥进来的士卒看起来有他们的三倍多。这场抓捕闹剧只在一炷香的工夫就演完了。被强行拖走的一群人之中，有一个男子尖锐的叫喊声直刺入景妹的耳中：“怎么搞的！我们都是被大人请来跳舞的。为什么抓我们啊？抓错人了，抓错人了！”

“抓错人了，抓错人了”的声音渐渐远去。看到这一幕的，不只是正殿里的人们。因为举办落成仪式时有大规模的“布施”活动，路上都铺着席子，摆上了各种食物。附近的万余平民纷纷聚集过来。他们也看到了类似舞台的寺院长廊上突然上演的这一幕。

不久，陶谦站起身来，慢悠悠地向长廊走去。他扫视了一圈下面的庶民，大声说道：“我等得知，下邳妖人阙宣，自称天帝之子，起事作乱。我州人马已即刻出动，讨伐叛贼。州都之中也有参与乱党之人，想要与下邳叛贼呼应起事。我等查知此事，将这些叛党一网打尽，斩草除根。适才抓捕的那些人，都是妖人的同党。下邳之乱，不久就会解决，诸位只管安生乐业！”

去年刚刚迎来六十大寿的陶谦，此时的演讲显得中气十足，看不出年过花甲的模样。讲完话之后，他的脸上露出微微的笑容。

由长廊回到正殿的时候，他自言自语般地说：“看到了吗！刘备。别太小瞧我了。”

陶谦进到正殿，径直盯着黄金佛像的脸向前走。

“弄不好这也是刘备让造的……啊不，一定是……”他有意放慢了脚步。

“若有什么万一，也可以熔了这佛像，充作军资。哈哈，这座寺院，分明是个相当漂亮的要塞啊。”陶谦坐回座位的时候，已经连眼睛里都满是笑意了。

“可怕啊，那个人……”景妹悄悄向养父说。

“是啊……手中有权的人和那些想要得到更大权力的人，确实可怕。”支英压低声音说，连紧挨在旁边的景妹都也只能勉强听见。

陶谦已经举起了酒杯。

六

“玩计谋，也要知道天外有天……”举着杯的陶谦唠叨着。

陶谦，字恭祖，丹阳人，算是江南出身。父亲做过浙江余姚的县长，所以陶谦自小生长在江南。当时的英雄豪杰，江南出生的非常少。世人都认为江南多文弱之辈。

但是，陶谦却曾作为车骑将军张温的部将出征西方。黄巾军于徐州起事时，他被任命为徐州刺史，战功卓著。即便如此，陶谦的内心依然有一种自负：“我可不是一介武夫……”他自信地认为，自己除了武功，谋略也不落于人后。

生为男儿，自然想号令天下——陶谦与当时群雄的想法没有什么不同，然而他却有两个弱点。第一，他的年纪太大。曹操三十八岁，刘备三十二岁，孙策（孙坚之子）十八岁。六十一岁的他已经步入垂暮之年，他甚至比董卓还大七岁。第二，自从十年前徐州黄巾之乱以来，便再也没有什么像样的功绩，连反董卓联军都没有参加。

“还要再立一番武勋才是……”陶谦一直在想。

刘备看穿了他的想法，劝诱他道：“下邳有一群人整日祭祀天帝，人数与日俱增。不如劝其造反，大人意下如何？若是平定了这场叛乱，恭祖大人的武勋便会威震天下。叛乱要出其不意才有威力，大人若从一

开始就对他们了如指掌，自然没什么可怕。如果全都由我方操纵，当然更加安全……假如能让他们在兖州边界附近举事，就更有意思了。”

陶谦沉思半晌，终于决定接受刘备的建议。他知道刘备的打算，刘备要削弱徐州的兵力，同时还想让自己与曹操之间已经和缓的关系再度险恶起来。陶谦虽然对此心知肚明，依然接受了刘备的建议——诱发叛乱。

其实，即使没有刘备的建议，身为徐州的最高长官，陶谦早已调查过下邳郡搞天帝崇拜的教派了。那支教派有两万余人，其中壮丁约有八千。虽然也有结社之事，行为却都很检点，没有什么叛乱的迹象。只是这教派的教主阙宣被下面的教众视作神一般的人物，教徒对他绝对服从。只要他一声令下，教众都会响应。刘备的计划也是从引诱教主下手的。

“天帝之子便是天子啊。你是天子啊！应该统率这片土地才对……”阙宣本来就因容易接受别人的暗示当上了教主，再被刘备如此反复劝说，渐渐就变得在意起来。

作为诱发叛乱的点睛之笔，刘备想出了泰山封禅的把戏。

“平原郡的教徒人数也不少，内部的工作就由我来做吧。阙宣作乱之前，必定通知大人。”刘备向陶谦说。

“然而，目的既然是要削弱徐州的兵力，恐怕不会事先通知我就直接起事吧。”陶谦猜想。

陶谦的对策，是将自己的人马渗透到阙宣的教团内部。本是难民大量迁移的时代，出现陌生的面孔并不奇怪，不会引人生疑。陶谦将三千

名士卒送进了教团，冒充信徒。

天帝教并非黄巾军那种带有战斗性质的教团，是一群乌合之众。若将一个有明确指令系统的组织打入其中，很快便可以掌握主导权。这样一来，天帝教的八千壮丁，就可以原封不动地编入自己的队伍。徐州的人马非但毫发无损，反过来更增加了兵力。

天外有天哪——陶谦嗤笑刘备的计策。

兖州边境处虽然会有战斗，但陶谦也预先联络了曹操："州境处会有讨伐邪教之战，我军尽力不犯州境，请将军谅解。"

用过酒饭，终于到了读经的时候。当时，徐州境内还没有"僧侣"，也没有能诵经的人，只有巨大的伽蓝和佛像，因为蕴涵异国趣味而被建造起来。支英虽然尚未出家，但经文还是能读的。他捧起经书，来到佛像面前。

"我以为诵读汉译经文更易理解……"支英施了一礼，说道。

白马寺大长老支谶已经将数种大乘佛教的经典译成了汉文，其中也有数种传至今日。支英选取的是《道行般若经》。

"不用，反正都是念经，念地道一些的不是更好吗……你就用天竺的语言吧。"笮融一边搔着膝盖一边说道。

"遵命……那就以天竺语念诵。"支英双手合十。他本来掌握的就是梵文经典，读起来自然省力。

支英暗自叹息："根本没有想理解佛教之道的意思啊……"

此时，陶谦站起身来：“我要去听战事进展的汇报了，我回去了。支英等人，过后你到我的府邸慢慢读给我听吧，待我打完这场小仗之后。好了诸位，我就此告辞……备马！”

七

靠教主装神弄鬼聚集在一起的乌合之众，只要收拾了教主，就等于把整个教团收拾了。这些教徒连做梦都没想到要打仗，当然也不知道怎样打仗。要取教主的首级，就像探囊取物一般容易——陶谦如此以为。然而他想得过于简单了。因为刘备派去了部将赵云，指挥教团的战事。

赵云，字子龙，本为公孙瓒的部将，被借到了刘备军中。不过比起公孙瓒，此人看起来与刘备禀性更相合，从此便再也没有离开过刘备的阵营。

“糟糕，徐州陶谦该不会已经在教团里埋伏下人马了吧！”赵云不愧身经百战，战斗一打响就发现了陶谦的安排，于是急忙带着教主阙宣连夜逃亡，总算将陶谦军最想抓的人藏了起来。虽然这并不能挽回大局，但也算给了对手一点打击。

“什么？没拿到那个装神弄鬼的蠢货的首级！”听说阙宣脱逃，陶谦震怒。

虽然如此，此战还是以陶谦大胜而告终。他想提醒刘备天外有天的目的也算达到了。

“罢了，这样也罢……”因为大获全胜，陶谦的怒火很快也就平息了。不过对于从战场回来的探马，陶谦依然没有给出好脸色。他横眉立目地训斥道：“传令下去，我要看到那个蠢货的首级！”

十日后，首级送来了。

“这是那蠢货的首级吗？”陶谦望着那张脸，看起来年纪与自己的儿子相仿。鼻子微微翘起，嘴巴半张着。不知道什么缘故，只闭着一只眼睛。看得久了，陶谦觉得这张脸与自己的二儿子很像。

“好了。”他丢下这一句，转身走进里屋。

首级确实不是阙宣的。

“主公震怒。”在前线指挥的队长知道主公没见过阙宣，便从战死者中随便挑了一个首级，送去了徐州。

队长随即取消了在泰山一带扫荡残敌的指令。既然已经将教主的首级送去了徐州，若是再冒出一个首级来，可就不好办了。

这恰恰救了阙宣。正因为陶谦一心想要阙宣的首级，反过来却保住了阙宣的性命，这实在是一个不可思议的好运。

泰山群峰之中，在招军岭和鸡笼峰之间，有一处破败不堪的不起眼的小祠堂，阙宣与赵云一起躲在这里。

“为何变成现在这样？不该如此啊！天命不是在保佑我吗？”这位天神附体的教主，到了这种时候斗志全无，只知道一个劲地说些蠢话。

“天命可没有那么简单。天将降大任于斯人，必先苦其心智，饿其体肤。只有耐得如此苦难，才能最终成就天命。眼下这点小事，还只是刚刚开始啊。”赵云训斥道。

“是吗……唔，说得也是啊……”阙宣点了点头。他抬起头，呆呆地

望向挂满蛛网的房顶一角。眼神恍惚。

“这人脑袋是不是有问题啊？”赵云不禁心生疑问。

自己还要拼死保护这样一个发了疯的家伙，岂不是很蠢吗——赵云虽然这样想，但还是先往平原郡送去了急报。要想横穿这里返回平原郡，单靠乔装打扮恐怕是不行的。若是没有全副武装的卫队悄悄护送，应该逃不出泰山。

潜伏在附近观察周围动静的部下前来禀报：“自数日前开始，便没有搜索的迹象了。”

但是，赵云依旧很小心。无论如何，此次叛乱的结果分明显示对手比刘备技高一筹，说不定这家伙只是摆出停止搜索的模样，实际上正在什么地方等着我们自投罗网呢。

“不能出去。绝对不能出去。再不能上当了。”赵云在祠堂里躲了很久。他下定了决心，不等到平原来人护送，绝不离开此处。

“徐州已经退兵。”即使听到这个消息，赵云依然摇头告诫部下道：“别上当。那只是假装退兵，说不定还在某处躲着哪。对手可是个狡猾的老狐狸。”

过了二十多日，终于由平原来了三十个精壮士卒。当然，这些人都打扮成猎人和樵夫的模样，身上悄悄带着兵器。就在他们到达前几天，下起了连绵阴雨。

“天助我也。趁着雨势冲出去。”赵云终于下了决心。

恰在此时，外出收集情报的部下回来禀报：“曹操的父亲一行人正

由琅琊去往兖州，不久将会从附近经过。马车百余辆，泰山太守应劭亲率部下约五十人随行警戒。”

赵云考虑了半晌，低低自语道：“这更是天助我也啊……”

“什么天助啊？”阙宣在一旁问道。

“和你没关系。”赵云在祠堂躲避了这许多时日，完全明白了阙宣到底是个什么样的人。这人脑子确实不大正常，不值得认真对待。跟他说话时，自觉不自觉地就会不耐烦。

“为什么没关系？我可是统率天下的人！”教主噘起嘴唇，唾沫飞溅。

“知道了！知道了……就是说我们这就能去平原了。”赵云一边敷衍阙宣，一边下令士卒在祠堂集合。

八

曹操的父亲曹嵩曾经位列三公，不过如今已隐退。中原战火纷飞，加之自己的儿子已经成了争霸天下的有力竞争者，曹嵩便去了山东半岛的琅琊国，过上赋闲的生活。不过，曹操平定了兖州，治内安定，便想将父亲接回来，重享天伦之乐。依照手握大权的曹操的命令，琅琊相亲自将曹嵩一行人护送到沂河岸边，在这里与泰山太守应劭交接。泰山已是兖州的领地。最近虽然有天帝教作乱，不过很快便被平定，没有什么危险。即使如此，为了以防万一，应劭还是带了五十名全副武装的士卒。这一行人冒雨来到泰山郡的费县。在费县驿馆安顿下来的时候，已是黄昏时分了。

“啊，湿透了湿透了……”负责警卫的士卒已经浑身湿透了，一到驿馆，全都争先恐后地脱了湿衣服，拿干布擦身去了。乘轿的曹嵩一家，当然没有淋到半点雨水，进了驿馆，慢悠悠地等着吃晚饭。

曹嵩与一个心爱的小妾待在房里。“累不累？”曹嵩问爱妾道。“轿夫要比我累吧。坐着轿子的时候，我总在想着这事。”小妾答道。她的体态相当丰满。

“哈！哈！哈……是啊，当然是轿夫更累，比平日里累了一倍吧。”

“呀，老爷真是讨厌……”

“是呀！我很喜欢丰满的女人啊。这是在夸你哪。”曹嵩将手伸向爱妾的衣裳，掀起裙子。此时正是夏天，小妾穿得不多，露出了白皙丰满的大腿。“呀！有人来怎么办？”小妾蜷起身子。曹嵩抚摸她的大腿，又向更里面伸去。

“我已经吩咐过了，不让任何人来打扰。不管有什么事，都不许过来……”

“真的？坏蛋……”

“外面下着雨，里面也云雨一下好不好……”就在此时，本不该有人来的房间外面，突然响起了慌乱的敲门声。“什么？不是说不许过来吗！”曹嵩慌忙将手从爱妾身上拿开，训斥门外的人。“有贼！有贼！快逃！快……快！”这声音无疑是泰山太守应劭发出的。别人姑且不论，太守是不可能在这种时候开玩笑的。曹嵩拉着爱妾的手往外就跑。

贼人已经冲进驿馆。黑暗中只听见有一个刺耳的声音喊道：“我等乃是徐州刺史的人马，来此搜索自称天帝之子的乱党……汝等定然是乱

党的同伙，受死吧！”

急速的雨声中，赵云指挥精兵奇袭，比预想的还要成功。护卫的士卒全都散开休息去了，而且几乎都是全裸。赵云手下的士卒，将这些裸身的男子逐一斩杀。

“留几个下来，别全杀光。依我的命令行事！”赵云叮嘱部下。他自称是徐州刺史陶谦的手下，听到这话的人，当然不能全数杀掉，需要有人向曹操通风报信才行。

曹嵩拽着肥满爱妾的手，向院子逃去。虽然曹嵩冒着雨拼死逃窜，但他的女人却跑不快。两个人终于逃到了院子的角落里，旁边的墙上刚好有一个洞。“从这里爬出去。”曹嵩一边喘气一边把爱妾按进洞里。头虽然进去了，身子却太胖，肩膀出不去。曹嵩拼死推她的屁股，可是怎么也推不出去。“不行……走那边吧。”曹嵩又拉着女人的手逃向不远处的茅厕。这时候，曹操最小的弟弟曹德正要从门口逃出去，结果被一刀杀死。另外，曹嵩的家人也悉数被杀。曹嵩与小妾还没跑出几步，也被赵云的士卒看见，随即砍了脑袋。

“逃了多少人？”赵云问部下。

“十个左右。”

“好，把车上的货物都卸下来。丢下车子，挑着货走。”赵云向遍布尸体的院子望去。

太阳终于落山了。雨下得更大。“大雨昼夜二十余日。”连史书中都记载了这场豪雨。也正是这场大雨之中，吕布察觉到危险，由邯郸驿馆连夜脱逃。

“曹操该暴怒了吧……陶谦老贼，这一招你可没想到吧。我们可不会总是被你耍弄，咱们也能耍你一回……老奸巨猾的狐狸……”赵云故意由费县策马向南，直到深夜时分，才引军向北而去。

听到陶谦手下杀了全家的消息，曹操气得脸色煞白。

“做好准备！立刻出兵！”传令的时候，曹操眼睛充满血丝，牙齿紧紧咬住嘴唇，都咬出了血。泰山太守应劭，也在逃走的十人之中。他没有返回自己的任地，而是投靠了北方的袁绍。应劭知道，依曹操的性格，不管怎么辩解，也不会饶恕自己的。

作者曰

陶谦遣使长安，由朝廷处得了“牧”与“安东将军”的称号。原本仅相当于监察使一类的刺史，加上行政权与兵权之后便成了“牧”，所以这时候陶谦也应该称作徐州牧才对。然而，当时对于一般人而言，还是刺史这个叫法更常用，通常还是称之为徐州刺史。

《三国演义》里，陶谦也名列反董卓联合军之中，但正史记载的讨董诸将名单中，却没有他的名字。

在讲谈本里，陶谦虽然是受反面人物曹操攻击的正面形象，但作为军人也好，作为政治家也罢，他似乎都是个失败的人物。

“谦信用非所，刑政不理，以忠直见疏，由斯渐乱。”史书中对他的评价也颇为严厉。

此外，正史有关阙宣作乱一事，如此写道：“下邳阙宣，自称天子，谦初与合从寇钞，后遂杀宣，并其众。”

后世多有史家对陶谦抱以同情：“按谦据有徐州，托义勤王，何借宣数千之众，而与之合从？”

不过，清代王夫之却在《读通鉴论》中作了如此推测：“曹嵩之辎重，谦固垂涎而假手于别将耳。”这种推测不无见地。

天日为之昏暗

一

陈留郡太守张邈之好客无人可比。

张邈从早上便接待来访的客人，听他们谈论世间万象。因为此事，他的部下也有不少抱怨。张邈依旧我行我素，回答道：“各地太守、刺史之中，恐怕鲜有如我这般通晓天下情势的人吧。全赖这些远道而来的客人说给我听啊。”

东汉末年的乱世之中，身为地方长官，通晓天下情势也许正是最大的职责所在。今天的河南省开封市东南，惠济河沿岸一带，依然还有陈留县的地名。这个地方差不多位于洛阳与徐州的中间，是中原交通的要冲，不过访客多也并非单纯这一个原因。

有些地方，会让旅途中的人想起那里的主人，随即生出顺路拜访一番的念头。也有些地方，虽然土地颇具魅力，但一想到该地的主人便敬而远之。

陈留属于前一种。城中几乎每天都能看到陌生的面孔，这些人都是被张邈的个人魅力吸引来的。与弟子陈潜一起在中原旅行的五斗米道教母少容，也在陈留住了不少日子，成了张邈的客人。

这时候，始于日食而终于地震的初平四年终于过去，已是第二年春天了。大概是要扫除厄难，这一年正月里改元“兴平”。

兴平元年正月，皇帝刘协（献帝）年满十三岁，加元服。来年该立皇后了吧，长安庶民暗中议论。这条消息早早便传到了张邈耳中。还有更新的情报。长安的纷争情势终于可以判明了。

征西将军马腾虽然屯兵于当年董卓的居城郿坞，但对于长安朝政垄断在李傕诸人手中，心中颇有不安：“我岂非正被排挤于都城之外……”于是马腾向李傕要求朝中要职，然而李傕顾左右而言他，拖延不答。

当时，李傕正与往日同僚郭汜、樊稠等人争夺朝政大权。在这种时候，若是再有马腾这样的莽撞武将入朝为官，难免生惹事端。

与马腾同样心怀不满的还有韩遂，他受封“镇西将军”之位，被赶去了凉州。

“边鄙之地怎可与都城相比！”韩遂率兵直指长安。

马腾与韩遂都相信自己的实力。实际上真正煽动他们的，却是在四川建立独立王国的刘焉。刘焉打的如意算盘，是先在一旁静观众人混战，等争夺天下的战争接近尾声之时再横空出世。为了在终盘时占据优势，预先要将具有相当权势的强敌击溃。董卓虽已溃败，但他的后继者李傕、郭汜等人却在不断壮大。

“该敲打一下长安之主了。”刘焉如此考虑，于是借给马腾、韩遂五千人马，又向他们讲明了具体办法，“长安有内应。”

长安城中，刘焉之子刘范官拜左中郎将，弟弟刘诞则是治书御史，

都是朝中的要职。还有谏议大夫种邵与侍中马宇等要人，他们可以在马腾、韩遂二位将军逼近都城时，在长安起事呼应——马腾、韩遂的自信就是理所当然的了。

可是，马宇的手下却泄露了这个机密。

近来李傕、郭汜、樊稠诸人虽然不和，但面对新出现的敌人，他们也会同仇敌忾，重新建立共同战线。单靠偷袭或内应，一旦败露，想要取胜就难于登天了。长安军突然袭击了马腾屯兵的长平观。马腾、韩遂败走，内应逐一被杀……

张邈由前日自长安来访的客人口中听说了这些变故。几日之前到太守官邸做客的少容，又告诉了他更新的消息："四川独立王国之主刘焉，也因此事受了极大的打击。他的儿子刘范与刘诞，都作为'长平观战'的内应被杀了。"

恰巧此前不久刘焉的居城偶然遭遇雷击而烧毁，他移居去了成都，此时又听说两个儿子都被处斩，更是伤心欲绝，一病不起，很快便不治而死。

"啊，刘焉……"张邈微微闭上眼睛，刘焉行事向来小心谨慎，却也终于避免不了悲剧的命运。

"是后背生疽而死。"少容说。所谓疽，是一种深入皮肤内部的恶疮。

"和范增一样啊。悲痛之极与暴跳如雷一样都对身体不好啊。"张邈长叹一声。——范增是项羽手下的名臣，因为见疑于主公而辞官回乡，因过度愤懑于途中病发身亡。《史记》记载："疽发背而死。"

张邈的叹息声中极富人情味。他对于世间的悲哀非常敏感。这大概是侠义之心使然吧。

二

近日张邈烦恼不已。因为曹操——不，应该说因为此人的性格才更恰当。不知何故，他与曹操相当投缘，一定是被他的性格魅力感染了。反董联军诸将在酸枣陈兵之际，借了人马给兵力不足的曹操的，正是这个张邈。

张邈喜欢他的“性格”。可是，他的性格若是变了，又该如何是好？或者，这个自己一直很喜欢的人，其实并非是自己想象中的人物，又该如何是好？

陶谦的部下杀了曹操的父亲，这种深仇大恨张邈也不是不知道。不过，曹操的报复也未免太过分了。他接连攻下陶谦控制下的十余座城池，又在彭城击败陶谦的主力部队。当时，杀了数十万无罪的平民，将他们抛入泗水，据说连河水都阻塞不通了。

陶谦的主力由彭城逃往郯城，曹操追击过来，却久攻郯城不下，便转而洗劫周围的虑县、睢陵县和夏丘县等地。这又是一场惨绝人寰的大屠杀。鸡犬皆尽，废墟无人。曹操虽然一时退兵，却在为下一次复仇之战作准备，据说不日便会再度出兵。

“岂非不义之战……”张邈皱眉低语。若是袁绍、公孙瓒一类的人物行此不义之战，张邈大约只是皱眉而已吧。可是，这一次却是自己喜欢的曹操，又怎能单单皱眉而已！

况且，曹操出兵进行残忍的报复之前，曾经告诉自己的家人：“我

若不还，往依孟卓。”孟卓是张邈的字。

万一之时，以遗族相托——这人定然是心心相印的挚友才行。陈兵酸枣的时候，身为反董卓联合军盟主的袁绍行止傲慢，张邈曾经面责袁绍。

后来听说，袁绍对张邈的态度愤怒不已，向曹操道：“张邈这厮，不成体统，替我杀了他。”对于袁绍的要求，曹操断然拒绝道：“他是我的挚友，孰是孰非姑且不论，我不会那样做。如今天下未定，岂可妄自相残。”

虽然有过这样的交情——正因为有过这样的交情，张邈才不能原谅去年以来曹操攻打陶谦的不义之举。

“曹操本是个相当冷静的人啊……”张邈怎么也无法理解曹操的行为。

如曹操这般极其现实的人物，当今再找不出第二人了。他总是冷静地观察现实，算尽了利害关系之后才会行动——实在无法想象曹操会做出冲动的举动。在酸枣贸然出兵，粗看之下仿佛是无谋之举，然而张邈却能理解那时候曹操的做法。还是经过盘算的举动。那一次出兵，曹操博得了“猛将”之名。这个名声给曹操带来多少好处，是无法估量的——他确实仔细计算过这样做的结果。

然而，唯有这次，曹操仿佛失去了理性。

“说不定这才是曹操的本性……我所知道的曹操，若是他刻意伪装出来的……”若真如此，那可就太可怕了。

此时的张邈正在为曹操头疼不已。

“都到了这时候，还在因他的残暴惊讶吗？从一开始，曹操便是这样的人物啊。兄长看人的本事实在不高。”弟弟张超说道。

张邈向来不会听他人中伤自己的朋友，不过这一次，他却有些半信半疑了。真正能够联结人的，唯有“侠义”之心——这是张邈的理想，他也一直在身体力行。当年在酸枣面责盟主袁绍，也没有计算自己的得失。那时候的曹操也很有侠义风范，断然拒绝了袁绍要他杀自己的要求。所以两个人的交情不容置疑——直到去年为止，张邈对此一直深信不疑。

然而，此时却不同了。据说杀了曹操父亲的，是陶谦的手下。又听说陶谦千叮咛万嘱咐，让自己的手下将曹操的父亲安然无恙地送到兖州管辖的境内。

可是，好像是陶谦的手下觊觎曹操父亲携带的无数财宝，违背了陶谦的命令，挑起了这次的事件。退一步说，部下的失职也可以算作陶谦的责任。可是，陶谦治下的徐州百姓何罪之有？又不是百姓选择陶谦作为自己的长官。曹操父亲遇难，徐州百姓毫无责任可言。

“全都杀光！一个不留！”据说曹操吼叫道。

他这样叫喊的时候，“侠义”之心又在何处？

“我看错人了吗……”张邈喃喃自语。

三

“走吧，往东走。”少容说道。

“东边正在打仗啊。”陈潜凝望着教母那张美艳不可方物的脸庞。虽然从孩提时代就在她的身边长大，可陈潜还是无法从少容的表情中看出她的喜怒哀乐。唯一能读到的，只有决心。从少容眉宇间的细微变化之中，陈潜能察觉她是不是下了决心。此时，少容美丽的眉宇之间充分展现出下定决心的情态。

“我必须去见兖州之主。请尽速准备。”

兖州之主，指的是兖州刺史曹操。兖州的州都虽是东郡，不过曹操却不在那里。他的人马已经到东面攻打陶谦去了。

曹操的部将陈宫率领剩余的人马驻守州都东郡。少容首先同陈潜一齐去了东郡。曹军与青州黄巾军决战之时，多亏少容居中调解，两军得以合二为一。因此，曹操军中的将领都认识少容。陈宫也毕恭毕敬地将少容迎进城中。

“夫人来此，不知有何贵干？”陈宫问道。

“我有事要向曹公说，想去大军驻地，不知能否借些士卒带路？”少容道。

“此地剩余的人马不多……”

“不要太多人，两三个人足矣，能够领路并且跟大军驻地取得联系就行。”

“这当然没有问题……那么，夫人想与我家主公说些什么？”

“这场战争实在太过残酷，就算是为父报仇，此事也对曹公自身的未来不利。”

“主公会听夫人此言吗？”

“那是当然。”少容的回答中带着自信。陈宫稍有不解。

“这个女人有着奇异的力量……说是魔力也不为过啊……”与青州黄巾军交涉的时候，那样固执己见的曹操也爽快地接受了她的意见。那时候的她究竟提出了怎样的意见，就连陈宫这样的将领都没有资格在场，当然也就无从知晓。不过，因为交谈的时间意外之短，可以推断出她不费吹灰之力便令曹操接受了她的意见。

“对了，有个问题想问。”陈宫说，“夫人以为，如今这样的乱世，并不需要武力吗？单靠五斗米道，足以拯救世人吗？”

少容摇了摇头：“我并不否认武力。这样一个四分五裂的国家，首先需要用强大的武力统一。然而，正因为武力是用来统一天下的，用在复仇上也就太浪费了。我当初调解青州军，并未想过这股力量会用于这样的目的。”

“少容夫人，在这件事情上，能容我谈谈自己的看法吗？”

“洗耳恭听。”

“我以为，武力是武力，智谋是智谋，应该各自分开才对。无论武力如何强大，也是由智谋来支配的，智谋控制着武力的使用，武力本身不能自行。”

“也有人智勇兼备。曹公便是如此人物。”

“所谓兼备，换句话说便是两面都不是很强。便是我家主公那样一个出类拔萃的人物，若是单从武力上说，也有比他更强的人物……董卓

如何失败的？是因为吕布有更强大的武力。然而指挥吕布的，却是王允的智谋。吕布之力，并非无谋而动。”

“我明白了。先生所言，我已经很清楚了。”少容施了一礼。与陈宫的问答由此结束。少容等人在东郡停留了三日。

与此同时，由冀州处来的袁绍使者也在东郡。听那使者的下人说，他们被派往东郡曹操与陈留张邈两处，预定首先来东郡，然后再去陈留，不过因为曹操不在，只得在东郡多逗留些时日了。

东郡城中也有五斗米道的信徒集会。少容与陈潜在集会上倾听信徒的烦恼，为他们排忧解难。集会在闲谈中结束。闲谈刚刚开始的时候，有一个雕刻师站起来说：“我先告辞了。有份工作催得很急……”

“不用介意。其他有急事的也请回吧。”少容微笑道。

不过，除了这个雕刻师，再没有旁人站起来。雕刻师搔了搔头说：“哎呀！这可是一份重要的工作，一点一画都不容失误，需要非常细致才行……哎！劳力费神，又费时间。”说着，他从怀里拿出一张纸给少容看，大约是想为自己解释几句吧。

“没关系，没关系。”少容说完，眼光落到这个人取出的纸上，顿时压低声音问道：“给你这份工作的人，难道没告诉你不能对旁人说吗？”

“您不愧是教母啊！确实有人说过。”

“那，为什么还给我看？”

“教母当然另当别论啊。虽然说不能对旁人提起，可教母又不是旁人……”

“知道了。”少容转向在座的诸人，叮嘱道，“刚才的事情绝对不能泄露出去。”

少容看到的那张纸上，盖着一个印章——冀州牧袁绍印。

四

在暴怒的曹操疯狂的攻击之下，陶谦终于招架不住，向刘备求援。平原相刘备的手中只有一千多名常备军，还有一些被称作“杂胡骑”的乌丸兵。刘备回应陶谦道：“兵马太少，无力驰援。”

于是陶谦向刘备保证：“以丹阳兵四千益使君。”

丹阳是陶谦的出生地。陶谦与刘备同属公孙瓒的派系，作为同僚，求援也是理所当然的。

“四千人马到手了呀。”关羽粗大的眉毛上下抖动着，他一高兴就会这样。作为乱世的惯例，借来的兵马便不用还了。

“只要有兵马……”这是刘备与得力副手关羽的叹息之语。

在刘备看来，像曹操这样拥有三十万青州兵的阵营，简直奢侈得令人愤怒，所以才撒下战争的种子，以削弱他的力量。曹操与陶谦虽然互相厮杀，但是从去年秋天以来的情形看，曹操太强大了。陶谦不擅作战，曹操也因“愤怒”而更具力量。刘备因陶谦的乞求而出兵作战，但采取了尽可能避开曹操的锋芒，使对手疲于奔命的战术。然而，曹军攻击力超出了预想，刘备为此深感不安。

“得了四千人马固然不错，但也有被曹军俘虏之虞。”刘备抱臂道。

“那可就连本都赔了……”关羽的声音中带着一些忧郁。

“被自己放的火烧到，这可真是死不瞑目。”刘备的脸上浮出自嘲的表情。他本打算密谋激怒曹操。然而，曹操的怒火却猛烈地烧向了自己。

二月，曹军因粮草殆尽，由彭城退兵，但一回到鄄城，便又开始进行再度出兵的准备。

“用不了两个月，曹军就能做好再出兵的准备吧。在这段时间里，若不想些办法，我们可真要被烧到了。”刘备手抵额头道。

“什么办法……”关羽问。

“为了不让火烧到这里来，只有到别的地方去放火了。”

“别的地方？”

“效果最好的当然就是对手的老家。要是有人在自己家门口放火，肯定会慌忙回去的吧。”

“这么说来，曹操的……”作为兖州之主，曹操将行政的中心定在东郡，不过军事的中心却是距离东郡稍南的鄄城——刘备想在这附近放一把火。

“根据细作的汇报，守东郡的是陈宫，守鄄城的是荀彧……陈宫倒是个可以考虑的人物……不过，陈宫吗……”刘备仰头望天。

曹操必定会再出兵，因此虽然曹军于二月退兵，刘备也依然应陶谦的请求留在徐州治内。平原一直无人看守。

“难免不被人乘虚而入啊。”刘备有意要回平原。

“徐州之地岂非比平原更加富饶吗？这样吧，你就以豫州刺史的名义驻留沛地如何？沛地可是一块福地呀……就这么办吧。”陶谦极力挽留。

陶谦如今已经相当消瘦，声音里也没了中气，令人听到感到痛心。

“好吧，我就留在沛地，且看形势变化吧。”刘备终于同意了。

当时，豫州的州都是曹操的故乡谯，郭贡作为实际上的豫州刺史屯兵于谯。陶谦像当时具有实力的人物一样，自己随意任命官职。只不过让刘备任豫州刺史，并非为了夸耀自己的实力，而是担心援军刘备一旦离开自己就没有后盾了。

沛地是汉王朝创建者高祖刘邦的出生地，确实是一块福地。刘备当然并不是因为沛地是福地才驻留在此，而是因为对陈宫的工作进展顺利的缘故。中原以西，似乎会有些有趣的事情发生。既然如此，也就没有必要回到河北的平原了。

东郡的陈宫，刘备很久以前就相当了解他的秉性。

“辅佐霸主。”这是陈宫的心愿。

陈宫希望自己能够辅佐英雄，使其称霸天下，就像张良辅佐刘邦取得天下一样。投在曹操手下，也是因为心中存着这般宏大的志向。刘备曾经读过陈宫的诗，其中有一句：“子房未得志。”刘备觉得这一句仿佛可以窥见陈宫的内心。子房是张良的字——自己也想像张良一样辅佐霸王，然而却至今尚未得志。

陈宫暗示胸中大志的同时，也由“未得志”这几个字中流露出对曹操并非霸王之才的不满。实际上，曹操不是任由陈宫操纵的人物。他依自己的想法行事，不需要任何人的辅佐。陈宫的不满正在于此。

“更宜辅佐的豪杰……”此时陈宫最盼望的正是这样的人物。也就是说，若有了这样的人物，他必然会弃曹操而去。

“不是有吗……至今为止都很容易受人操纵的英杰……”

吕布——想到这个名字，刘备放开了伸在背后的手。

五

二月退兵的曹操，果然又将陈宫留下镇守东郡，于六月再度出兵攻打陶谦。

又是一场凄惨的复仇大屠杀。谁都看得出来，曹操的计划是领兵直逼东方，攻取山东半岛最南端的琅琊、东海诸地，让陶谦所在的徐州成为孤城，然后以大军围城，再作屠杀。曹操当然也并不打算隐瞒自己的计划。

徐州陶谦颤抖不已。他本来就有病在身，这下更加害怕了。

“我只想回到故乡丹阳，看看大江（长江），如此也就死而无憾了。要趁着徐州尚未被围之时逃出去，还请各位酌情佯装作战，尽力援护。”陶谦向手下诸将与救援的将领发出近乎悲叹的书信。

“请再忍耐些时日。曹军不日将退兵，一两年内不会再出兵徐州。”刘备将这封回信送往徐州。

不但如此，刘备又向陶谦属下的将领、要人以及资助陶谦的徐州富豪公开宣布：“我有一计，能使曹军退兵。请诸位放心。”

刘备与陶谦的部将曹豹一同陈兵于郯县（现在山东省郯山县）之东。曹操突破这一防线，攻下了襄贲。襄贲是今天的山东省临沂市。这里的古墓出土了孙子的残简，备受世人瞩目。曹操在襄贲稍作休整。这时，少容与陈潜来访。

“哎呀！真是难得啊！我本听说你们身在冀州……这一带兵荒马乱的。”曹操迎着他们说道。

“确实很不太平啊！从战场的情况看来，似乎不是一般性的战争。曹军所过之处鸡犬不留。”少容答道。

“复仇之战本就如此……夫人这是要去往何处？”

“我是一路追随曹公来到此处的，不去别的地方。”

“哦，有什么急事吗？”

“急事共有两件。”

“那，第一件是？”

“我想请问，曹公心中确有问鼎天下之志否？”少容语气从容地说道。或许应该说她是刻意在用一种平稳的语气说话。

曹操沉默了半晌。对于少容出乎意料的问题，他一时间无法回答。少容目不转睛地盯着曹操的脸，慢慢说道：“三十万青州兵，人数足以统一天下。我应该说过，我负责掌管他们的灵魂。这三十万人是将四分

五裂的天下归于一统，使人民安身立命的。然而，他们却用在发泄曹公的私愤上。非但如此，所过之处更是鸡犬不留。如此一来，我只能认为曹公已经舍弃了统一天下之志。如此残忍的统治者，百姓岂会追随？若是失了民心，又如何统一天下？这违背了我们当初的约定。”

曹操露出怪异的表情，呆张着嘴。他很少有这种表情。接着，曹操又不安地向四周看了看——仿佛终于意识到这是在襄贲城内一样。他仰望天空，随即将扬起的下颌重重点到喉结处。在座的曹军将领紧张地看着这一幕。

“明白了吗？”少容的这句话让曹操恢复了正常。他咧开嘴说道：“明白了……夫人适才说有两件急事，第一件事我已经明白了。第二件呢？”

“请尽速退兵，退回兖州。”少容说道。

“为何？”

“曹公身边将有谋反之事。”

“什么？谋反？什么时候？”

“我动身的时候还没有，不过此时也许已经谋反了……无论如何，还是尽快回去的好。”

“是什么人谋反？”

“我猜是陈宫。”

“怎么会……他没有那样的胆量……”

“确实没有那样的胆量……若是他一个人的话。”

“那，还有谁？”

“那是用来取代你的，能够托付自身未来的另一个人……更强的人。”

“什么！更强的人？”对于曹操来说，比自己更强的人应该是不存在的，他也不能允许这样的人存在。

“是啊，到底是谁……我虽不是很清楚，但依照我的推断，恐怕是吕布将军吧……”

“吕布……”曹操的话卡住了。

由袁绍处逃走的吕布应该寄身在河内太守张杨之处。

“他去了陈留之后，便一直打算夺取兖州吧……不然的话就得不到足够的兵力啊！”少容淡淡地道。

“陈留……有张邈……难道说连张邈……”曹操向前探了一下身。

“是那位陈留太守张邈大人吧……在曹公危难之时借兵给大人的人啊！也是曹公在万一之时托付家人的人啊！”

“张邈也会参与谋反吗……我不信！我不信！为什么？”

“张邈大人也说过同样的话：‘我不信’……如恶魔一般在徐州境内大肆屠杀的人物，竟然是那个冷静的曹操，实在是难以置信。”

“哼！”曹操犹如呻吟一般地哼了一声，站起身来。

陈宫之流不足为虑，吕布也只是一介莽夫。即便两人联手，曹操也并不畏惧。

但是，若是陈留张邈加入，立刻便能集结十万大军。况且曹操的根据地就在旁边，这可以说是火烧到家里来了。

“立刻退兵！”曹操叫道。

他对少容所言毫无怀疑。她不是世间普通的女子。对于她说的话——应该说对于她本身，曹操全都深信不疑。她既然如此说了，那就一定是这样了。

翌日清晨，曹操的大军便从襄贲消失了。

六

这一场曹操剧目中的关键，便在陈留太守张邈的身上。使他背叛挚友曹操的，正是曹操发狂般的复仇屠杀之战。比任何东西都重要的正是人性——而且，对于始终将侠义放在第一位的人来说，若是对方做出背信弃义的行为，那么对这个人的评价就会逆转了。

通过刘备的秘密工作，急于寻找更易操纵的英雄的陈宫，终于相中了吕布。吕布自袁绍的刺客手中逃出，趁大雨之夜逃离邯郸前往河内，顺路去了陈留太守张邈那里。以侠义闻名的张邈，对失意的亡命之人态度尤为亲切。他盛情款待了吕布，吕布心满意足地去了河内。

“要迎吕布，最好去拜托张邈。”陈宫如此想，再正确不过。

得了青州黄巾三十万人马，曹操已经从袁绍的派系中半独立出来

了。然而，在为父亲报仇的时候，为了解除后顾之忧，他与袁绍再度缔结了友好关系。因此，袁绍的使节来了兖州。陈宫宴请袁绍的使节，将其灌醉，偷看了使节要拿去陈留的书信。信上说：“将军盛待自我处潜逃的吕布，世人皆误以为将军在借此责怪于我。将军乃侠义之人，不能对落魄之人袖手旁观，此种禀性我亦深知，不能责怪将军。不过还请将军下不为例……”书信语句相当温和，没有什么可以做手脚的地方。

然而，陈宫还是打算利用这个机会。他伪造了一封书信，用词严厉，几近胁迫，又仿造了袁绍的印章，用这封信换了使节手中的那封。信中强调张邈窝藏吕布一事令袁绍大为震怒。

“你以为相距甚远便能轻视于我？在你近旁，也有我的盟友。这个盟友还会再救你吗？你好好想想吧……”书信的语气透着恐吓。

酸枣陈兵之时，袁绍虽然让曹操去杀张邈，但曹操拒绝了。也就是说，曹操曾经救过张邈——曹操还会再救你吗？这封伪造的书信，迫使张邈觉得袁绍有十足的把握让“盟友”不再救他。

从曹操近日的举动看来，确实令人生疑。发动了那般不义之战的人，怎能期待他还有侠义之心？陈宫又不断联络张邈之弟张超，他一直厌恶曹操。随后，陈宫还亲自出马，到陈留游说。

寄居河内的吕布一听说有人要来请他，自然摩拳擦掌，立即动身前往陈留。与黑山诸军战于常山，已经过去一年了。这段日子里，吕布一直没有上过战场。他的手早就痒了，很想大战一场，只是苦于没有机会。这一次不但机会来了，而且前来请他“共取兖州”的，不正是对他礼遇有加的陈留太守张邈吗？

诛杀董卓的吕布——这一威名响彻天下。以这样的吕布为盟主，结

成反曹操联合军。陈宫一步一步推进着计划。

“鄄城遇袭！”曹操接到急报。由徐州西部的战线返回鄄城的这段时间，千万不能让军事据点鄄城失守。

吕布率大军出现在鄄城的正门前，向城上喊道：“吕布将军助曹公进击陶谦，请资助军需粮草。”

由城墙上往下看，确实是一支大部队。

“吕布应该没有如此大军。能派出这么多人马的，只有陈留郡……也就是张邈……”把守鄄城的荀彧在曹操的幕僚中是出类拔萃的人物。

荀彧，字文若，颍川出身。曾经辅佐袁绍，但因袁绍平庸，弃了袁绍，改投曹操。那是初平二年的事。那时候曹操还属于袁绍的派系，因此荀彧转投也可以算正常的调动。调职后的第三年，荀彧三十一岁，任驻守鄄城的将领。多亏他看破了吕布的欺诈之术，才在千钧一发之际挽救了曹操彻底败亡的命运。他紧急联络东郡太守夏侯惇，请他在濮阳方向佯装出兵。濮阳在鄄城之西，曹操则是由东而回。因此，这一策略是要尽力将敌人引去西面。吕布果然中计，进兵濮阳，随即攻占了城池。兖州各郡县一个个都落入了以吕布为盟主的反曹操联军的手里。剩下的只有鄄城、东阿与范县三座城池。

然而，没有攻取鄄城是吕布军最大的失策。荀彧固守鄄城，吕布被引去濮阳，加之曹操回兵比预期要早，终于成就了曹操不幸中的万幸。

引兵回到鄄城附近的曹操，手执马鞭指向济水对岸，向全军大声道：“世间居然有如此无能之辈。哈！哈！哈……吕布不费吹灰之力夺取一州，却没想到以东平为据点，阻断亢父、泰山之道，借险路来夹击

我军。竟然屯兵濮阳，无能至极，徒有虚名而已。”

夜以继日飞奔而回的将士听到曹操铿锵有力的声音，又重新鼓起了勇气。

七

吕布虽然缺乏总揽全局的才能，但在局部战役中相当厉害，无愧于猛将的称号。他的人马不多，五原的轻骑兵和蒙古的铁骑兵构成了军中强大的核心力量。曹操的青州兵原本只是民兵，难以抵挡骑兵的攻击。吕布依靠骑兵战术，屡屡大破青州兵。曹军大部分都是由徐州境内疾驰回援的部队，兵马劳顿。

“匹夫之勇。”曹操虽然如此蔑视吕布，然而此时吕布的背后却有智囊陈宫出谋划策，兵源则有张邈提供。曹操想用计谋，吕布却不会轻易上当。对于曹军而言，这实在是一场殊为不利的战争。

“吕布这样的家伙，应该有什么可乘之机才对……”曹操苦思计策。

吕布从来不考虑百姓生死。对他而言，所谓平民，只是用来征发军需粮草的对象。尽力榨取而已——陈宫也曾忠告吕布，不要过分榨取百姓，“偶尔也要想想百姓……不然他们可活不下去了。”

“死了就死了吧，反正人多得是……眼下正是一决雌雄的关键时刻，哪里顾得上平民的死活。”吕布答道。

对于吕布的暴政，濮阳城的平民当然极为不满。曹操算定了这一点，悄悄联系城内有意反抗的人士。其中，濮阳城的豪族田氏与曹军接触密切，将吕布军的机密通报给曹操。如此一来，曹操便掌握了吕布军

的弱点。濮阳城东门守备薄弱，而且守东门的士兵都受了田氏的贿赂，会给曹军开放城门。事先商定好时间，以挂在东门门楼左右两侧的朱红“信”字旗降旗为号，守城士卒自会打开城门。

到了约定好的时候，“信”字旗果然降了下来。曹军士气高涨，大喊一声“冲”，向城内一拥而入。之前吕布军一直都紧闭城门，只是不时地派遣骑兵出击。因为城中多有住家，若是让曹军进了城，吕布军擅长的骑兵战术便难以施展了。

“只要进了城，便是我军胜了！”曹操喝道。

曹军刚一冲入城内，他便下令道：“烧了门楼。”

火烧门楼，意味着绝不退兵的意思。无论如何，此次一定要拿下这座城池——主帅曹操如此破釜沉舟的决心，当然也感染了手下将士，他们一个个奋勇争先，果敢杀敌。

然而，这场攻击还是以失败告终。

吕布军分散在民居之中。相比由平民处征发粮草分给士卒的做法，还是让士卒寄宿在民居中，直接在平民家吃饭更加省事。吕布的这番做法，恰好是应对曹操奇袭的绝佳策略，尽管他这样做并非为了防备曹操偷袭。

火烧门楼的曹军本打算找到吕布军的主力加以歼灭。然而，濮阳城中却找不到像主力的军队。

“哎呀，吕布的中军究竟在何处？快去找！”曹操心急如焚地吼道。

吕布与陈宫所在之处便是中军所在。然而即使找到了这里，也还是

无计可施。此处虽然号称中军，却并不意味着主力屯聚在这里。吕布军中的老弱之士虽然都躲在民居中没有出来，但勇敢善战的士卒却都全副武装出来应战——城中到处都是吕布军的身影。

“到处都是敌人，还是敌人。”对于曹军而言，这是预想之外的局势。

冲入濮阳的计划虽然成功，可是歼灭敌军主力的最主要目标却无法实现。

事已至此，只有退兵。

“退兵！退兵！”然而即使退兵，门楼却还在燃烧。曹操下令退兵的时候，恰好是火势最盛的时候。

曹操掉转马头，正要向东门逃去，突然衣襟被人一把扯住了。曹操回头一看，只见那是一个双眼放光、满面胡须的红脸大汉。

“喂，曹操在哪里？快说！”这人满身酒气。

曹操是个小个子。不过在这种时候，个子小可以说是一件幸事。醉酒的吕布军骑兵，根本没有想到眼前这个是曹操。

“喂，快说！”醉汉摇着曹操的衣襟。

“是他。那个骑黄马的就是曹操。”曹操伸手向左边一指。

“是吗！太好了！”这个醉汉把曹操甩到一边，去追那个骑黄马的人去了。

曹操在心中暗叫了一声“好”，朝东门疾奔而去。门楼的火焰伴着浓

浓的黑烟直冲云霄，但这时已经不能再有丝毫犹豫了。离门楼十丈左右的时候，曹操紧紧抓住战马的缰绳，伏下身子贴在马鬃上，狠狠踢了战马的肚子一脚。要从火场中逃脱，重要的是尽可能快速地穿过火焰。

曹操凭借此种常识，策马全速奔驰。然而，正要穿过城门的时候，有一道烧焦的栏杆从天而降，砸在战马的鼻子上。战马刹那间悲嘶一声，高高地扬起了前蹄……马背上的曹操一下子被甩了下来，掉在火海之中。

“啊！主公！”身后赶来的是曹操的司马楼异。他慌忙由马上跳下来，将曹操扶上自己的战马，又捡起掉落的木棍狠狠抽了一下马屁股。

战马飞驰而去，曹操终于逃出濮阳。

楼异也跟在后面，拼死逃到了城外。他刚刚缓一口气，忽然感到手心剧痛，不禁喊了一声“好疼！”原来，楼异用从火海中捡起的那根木棍抽打了马屁股，上面本来还带着火。他的掌心被火烧伤了。

八

虽然一度突袭攻入濮阳城，最终曹操依然不得不含泪而退。“接下来才是决战。我军胜券在握。”曹操如此动员全军。

此时已是七月，很快便是秋天收获的季节了。濮阳城中的军粮眼看就要见底了吧。曹军的米仓也基本空了。谁能得到肥沃的河南土地上生长的粮食，谁便能获得战争的胜利。城中虽然也有一点耕地，但只能提供少量粮食，杯水车薪。所以吕布军应该会以精锐骑兵队作掩护，出城抢粮吧。曹军当然不能让吕布得逞。这场争夺不利于城内的吕布军。曹操向全军宣称胜券在握，也是算定了这一点。

“那帮家伙已经饿得骨瘦如柴，快死了吧。”曹操恨恨地说。

吕布军出城掠夺之时，必然会做些准备。城中的田氏一派，只要看到了出城的迹象，便会悄然通知曹操。到时候曹操只要埋下伏兵，就能击破吕布了。去年大雨成灾，今年却是大旱。河南秋季的收获也不如往年，不过应该能收到往年八成的粮食。城中的吕布，也登上城墙，远眺黄绿相间的平原，唾道：“曹操老贼！你以为这些全都能进你的肚子里，那可大错特错了。我要你好好见识见识我骑兵队的威力，抢得你一粒不剩！”

据古书《周礼》记载，兖州物产以黍、稷、麦、稻为主。除了小麦，其余都是秋季收割的作物。五谷的穗儿开始压弯了稻禾。出手不能太早，不然粮食还未成熟。然而，若是出手太晚会全都落入敌军手中。吕布想出一个计策，要等农民刚刚收割下来的时候纵兵去抢。

曹操则打算派士卒协助农民一起收割。再有几日——一天天紧张地过去。“再有四五天……只要农民开始收割，我军便要立刻出击。全军做好随时出击的准备。”吕布手搭凉棚，下达了命令。与此同时，曹操也在中军的楼上，同样手搭凉棚，远眺平野嘟囔道：“若是早的话，明日就要开始了吧……”

吕布眺望之后，往地上吐了一口唾沫，随即下了城楼。然而，曹操则是仰望天空，他的天性中独有一股诗人风骨。他的视线从大地转向了天空。秋空晴朗，一碧如洗。“如此秋空……却有相争相戕之事……我也是其中之一啊……”曹操自言自语。

随后，曹操又向天空望了半晌。忽然他“哎呀”一声，皱起眉头，向东面的天空望去。虽然是万里无云的晴朗秋空，然而东面的天空中却能

看见一丝阴霾。这是突然天阴了吗……抑或是霞光？

就在这时，曹操听见自村落处传来了激烈的钲鼓声。“啊！哎呀！这是……吕布偷袭？”曹操打量着四周。不像是敌军出城偷袭。若是吕布出城，报警的应该是曹军中探听敌情的士卒才对。此时的钲鼓却由百姓的村落中传来。周围很快纷乱起来。

百姓自四面八方拥出，每个人都神情紧张，跑过军营的时候也没有人注意到站在楼上的曹操。曹操从楼上下来，向人群走去，迎面跑来的一个年轻百姓明明以前见过曹操，知道他的身份，却并没有停下来行礼，径直跑了过去。

“等等！”曹操大喝一声。

年轻人吃了一惊，回头望向曹操。

“什么事如此慌张？”曹操问道。

“蝗、蝗、蝗……蝗虫来了。”年轻人结结巴巴地回答。大概是太过惊慌，手中的铜锣都掉在了地上。

“什么？蝗虫……”曹操也不禁变了脸色。

绿色的平野若是遭到蝗虫的袭击，转瞬之间就会被吃得一干二净。待到蝗虫飞过，便只剩下一片黄土了——如此可怕的蝗虫正在成群结队地飞来。数量之多，遮天蔽日，连天空都被覆成了灰色。

曹操在东方天空的一角看到的那抹云霞一般的东西，原来是蝗虫——果然，那片灰色的霞光转眼之间便开始分散了。

这种大群糟蹋粮食的蝗虫称作“飞蝗”，与普通的蝗虫不同。据说飞蝗一天可以飞行五十公里。大群飞蝗一旦着陆，人们便再无计可施。不管作物还是杂草，只要是绿色的东西，全都会被它们啃食殆尽。可怜的农民为了不让飞蝗落在他们的土地上，一旦发现飞蝗的踪迹，便敲响警钟召唤村民，大家一起敲锣打鼓，一切能够发出声音的工具都拿了出来，试图驱走飞蝗。然而，这种方法似乎没有什么效果。濮阳郊外的农民将一切可以发声的东西都敲遍了，可还是阻止不了飞蝗的降落。

灰色覆满的天空之下，男女老少只能呆呆站着，任凭眼泪流淌——眼睁睁看着他们辛辛苦苦种下的粮食，转眼之间便被这群仿佛地狱使者般的恶鬼吃得干干净净。等待他们的只有饥饿——这个村落中，还有几个人能活下来？

“是时，谷一斛五十万（钱），豆麦一斛二十万，人相食啖，白骨委积。”《后汉书》兴平元年七月，有如上凄惨的记载。为饥饿所迫的人，一旦与他人相遇，便会吃了对方，只余下满地的白骨。

连活都活不下去了，战争当然也无法继续下去。曹操回了鄄城，吕布则往东面寻粮去了。

回了鄄城的曹操依然没有粮草，只得率军奔赴东县。吕布则先去了乘氏县（位于山东省），但被当地的豪族李进所拒，一直去了东面的山阳。天下英雄也无法战胜饥饿。

《后汉书》兴平元年九月的记载中可以看到这样一句：“桑复生葚，人得以食。”初夏结实的桑葚，却于秋日将近的阴历九月再度结实了。人们以桑葚充饥，终于抵住了饥饿。

这一年十二月，徐州牧陶谦病故。

“太好了……”临终之时，陶谦嘶哑着声音说，“没有死于战乱……多亏了刘备啊……我不想让自己的孩子们再参与乱世争战了……可这徐州还是要有人接管才行啊……”

一直支持陶谦的富豪糜竺，侍立在他的床边。

“主公可有中意之人……我糜竺愿为使者。”

“唔……中意之人……你知道的吧？”

“是，我这就去沛地。”糜竺深施一礼。

刘备正在沛地。

当初正是他号称要搅乱曹操的后方，迫使曹操退兵，此后的事态果然也如他所料。因此，徐州境内的人，上至陶谦，下至平民，全都对刘备感恩戴德。

糜竺依陶谦的遗言，以使者的身份来迎刘备，恳请道：“请为徐州牧。”

刘备起初故作推辞，糜竺自然也百般请求，最终刘备应承了糜竺的邀请。

由此，徐州牧刘备终于登场。

作者曰

山之南为阳，山之北为阴。不过河流正好相反，南为阴，北为阳。秦的都城咸阳位于九峻山的南面、渭水的北面。从山和水两方面而言，咸为阳面，所以便有了这样的名字。

曹操与吕布交战的濮阳，在濮水河北面。濮水是黄河的支流，传说庄子曾在这里垂钓。因为黄河改道，这里早已经干涸了，只留下濮阳的地名，而鄄城这个名字也一直保留到现在，是河南省的一个县。

然而，单单看今天的地图，很难想象当年的那一场大战。因为当年与今天的黄河水道已经截然不同了。

在今天的地图上，鄄城与濮阳之间隔着黄河。鄄城在河南，濮阳在河北。可是东汉末年的黄河却在距离今天的位置北面很远的地方，入海口也同今天的位置相差将近三百公里，位于今天天津的附近。因此，鄄城与濮阳都位于黄河之南。曹操攻濮阳时用不着渡河作战。

另外，东汉末年的徐州州都是下邳，在今天的徐州市东面很远的地方。因此，刘备与曹豹把守的郯城在距离当年的徐州州都很近的地方。只要复原了当时的地图看一下，应该便能更好地理解老病的陶谦当时有多么害怕了。

消失于黄河岸边的宫女

一

杏花已经谢了大半，淡红色的花瓣铺满了整个庭院，美不胜收。然而，落花终要褪去颜色，经受风吹雨打后，被卷到庭院的角落或石阶周围，又在不经意间化作泥土，消失不见。

“人也是要归于泥土的啊……”单于于扶罗在病床上自语道。

通过房间的窗户可以望见院子里的景色，杏花盛开的时候，他已经病了。那是农历二月，也称杏月。转眼已是六月。整整五个月，于扶罗

每日都看着同样的庭院，虽然有时也会抬起上身，但大多数时候都躺着。

四处流浪的匈奴军队去年攻占了平阳，屯驻在此地。平阳城在今天的山西省临汾市附近。自平阳城出发，沿汾河前行，可以抵达黄河边的河津。顺黄河而下经过数百公里，与由西向东流的渭水会合。此处靠近函谷关，位于长安与洛阳之间，看似边鄙之地，其实离中原出乎意料的近。

去年的干旱与蝗灾引发了大面积的饥荒，曹操与吕布之战也未见分晓。杏花开了又谢。今年雨水依旧不多，看来旱灾又是在所难免。匈奴的军马也有大约半数出了平阳城。平阳一带出产的粮食养活不了全军。为了节约粮草，匈奴士卒只能两个月一换岗，分批在汾河流域游荡。此刻驻守在平阳的士卒很快也要外出流浪了。对于生来便是游牧民族的他们来说，流浪并非苦事，倒是留在城内更加难熬。

对于扶罗而言，躺在病床上的最初一个月，简直如在地狱一般。随着时间流逝，他渐渐生出了放弃的心思。事到如今，对生命也再没有什么可执着的了，就像杏花化作泥土一般，自己也终将归于泥土。“看来，这一次真要不行了。”于扶罗心想。

十年前他也生过一场大病。那时候他向龙王祈求了十年的寿命。当时他还没有登上单于之位，儿子还是个孩子。与龙王约定的十年转瞬而逝。如今他已经当上了单于，儿子小豹也已经十三岁了。匈奴王子十三岁举行成人仪式。

“白马寺的支英还没来吗？”于扶罗问道。

病房中始终有数个下人随侍。其中一人应道：“支英随五斗米道的

教母一同来访，再有两三日便到了。”

若是听了西方天竺的浮屠教义，便不会畏惧死亡的恐怖了——世人皆如此传言。所以于扶罗有了请白马寺长老来访的念头。他曾经在白马寺附近驻军，与寺中诸位长老都有交往。白马寺回应说：“若浮屠教义也派不上用场，便与五斗米道的教母一同前往。”

五斗米道的教母少容正在游历河南各地，不久将去洛阳。白马寺也在等待她的到来。迄今为止，白马寺一直致力于教化那些客居汉土的西域人，对于汉人与匈奴的影响力，白马寺方面也没有多少把握。因此，他们决定还是邀请同样倡导灵魂救赎的五斗米道的教母同行。

“唔，那我就慢慢等吧。”性格急躁是匈奴人的民族特性。然而于扶罗这一次却显得很有耐性，连他自己都感到惊讶。

“我这是快要死了吧。据说人之将死，脾气会有变化啊。”于扶罗心想。

这时候有将校进来禀报：“去卑大人由长安回来了。”

去卑是匈奴的王族，于扶罗派他去长安打探消息。

“快让他进来……其他人……”于扶罗说到这里，在枕上将头轻轻摇了摇。

“遵命。我等告退。”

“叫呼厨泉和豹儿过来。”于扶罗声音嘶哑地说道。

呼厨泉是于扶罗的弟弟，于扶罗卧床以来，呼厨泉以摄政的身份总

揽诸事。于扶罗这是要屏去众人，单召弟弟和儿子听取去卑的报告。

“眼看到托付后事的时候了。”为了托付后事，必须充分把握天下情势，确立应对的方针。

不久，三人进入于扶罗的病房，围着他的病榻，盘膝而坐。

“去卑，长安城中可有喜庆之气？”于扶罗问道。

去卑摇头答道：“没有丝毫喜庆之气。连喜庆的传闻都没有听说。”

二

去年十三岁的献帝举行成人礼之后，于今年四月立伏完之女为皇后。伏完是琅琊人，汉朝名门之后，八世祖伏湛官至三公。伏完娶了桓帝之女安阳公主。立这样一个血统纯正的伏家之女为皇后，宫廷内外自然没有异议。少年天子娶妻是可喜可贺的大事，都城之中本该充满喜庆之气，可是，就像去卑回答的一样，长安城中没有半分婚礼的气氛。

根据汉朝制度，能够“开府”的只有三公。所谓“府”，是指朝廷之外的政务处理机构，日本也有名为“幕府”的处理政务之地，只不过日本的幕府是唯一的政权机构，而汉朝的府则是三公各自开设的，共有三个府。

兴平二年（公元195年）三公分别是：司徒赵温、司空张喜和太尉杨彪。然而，掌握长安实权的，是当年董卓手下的部将李傕、郭汜和樊稠三人。李傕为车骑将军，郭汜为后将军，樊稠为右将军。这三人擅自开府，再加上三公之府，长安城中共有六府。实在不同寻常。

三个实权人物中，樊稠以刚勇知名。他气度慷慨，在士卒之中颇有人望，所以聚集到他府中的人越来越多。为了与东方诸将作战，长安城中也拟订了出兵计划，樊稠被选为主帅。李傕担心樊稠借此坐大，暗中策划将其除掉。恰好樊稠向李傕提出要求："出兵东方，我的兵力不足，想借些兵马。"

李傕答复："知道了。具体事宜，请来我的府中商议。"

樊稠去李傕的府上赴约，李傕找准时机，在席间刺死了樊稠。

这是二月的事，正是长安杏花盛开的季节。三雄之一就这样垮掉了，接下来便出现了一山不容二虎的态势。也正是在这时候，郭汜贪恋李傕府上的女仆，经常找各种借口出入李府。两人是情投意合的同僚，关系也相当好。

然而，郭汜的妻子挑拨了二人关系，她察觉到丈夫不轨，于是想，如果自己的丈夫与李傕交恶，就不会再去李傕府上了。

恰好李傕送来了美食，郭汜之妻悄悄在其中投毒，然后在吃之前假意劝诫丈夫："樊稠都已被害，食物之中但恐有毒，还是先验一验为好。"

郭汜笑道："我与李傕自幼相知，怎是樊稠能比……也罢，就验一验毒，让你安心。"他割了一片肉扔给狗，狗吃了之后满地打转，片刻之后便倒了下去，喘了一阵后吐血而死。从此之后，二人反目，势力之争愈演愈烈。

李傕先下手为强。势力之争中，挟天子者自然有利。最先考虑迎天子来府的其实是郭汜，然而李傕早已派了奸细潜在郭府，奸细探听到这

个消息，禀告了李傕。李傕当即命侄儿李暹率数千人马包围宫殿，将天子挟持到自己府中。

献帝为这两个实权人物的不合所烦，派朝中公卿劝解，然而郭汜却把前来劝解的公卿一个个扣在自己府上。杨彪、张喜这几位三公也都被扣在郭汜府里做了人质。

一个人挟持天子，一个人扣留公卿，两相对峙。这是三月的事情。因此，四月间天子成婚就在李傕府上举行。当初挟持天子的时候，李暹的士卒已经放火烧了宫殿。

李傕召集了羌族与波斯族的士兵征讨郭汜，而郭汜则收买了李傕营中的中郎将张苞做内应。两军作战时，李傕差点死在阵中。流矢射中了天子的銮驾，李傕的耳朵也中了箭。单是，张苞放的火被风吹灭，夜袭未能成功。这一战，多亏了由白波谷投身李傕的杨奉鼎力奋战，才击退郭汜的人马。

然而，杨奉却想谋杀李傕，取而代之。因为事情败露，杨奉带着自己的弟兄逃往终南山去了。

朝臣则是依附于较弱的一方。这并非出于侠义精神，而是另有考虑，若有一方坐大，就会出现新的独裁者，董卓第二，还是双方势力保持均衡为好。

“相攻连月不断，死者以万计。”这场凄惨不见天日的战斗，在长安的舞台上展开。昨日在东，今日在西，长安一带随处可见战火与劫掠。

处于如此状态，就算天子成婚，也不会有任何喜庆之气。去卑将长安的状况详细汇报给了于扶罗。他离开长安之时，恰是杨奉篡权失败。

“嚯，杨奉啊……夺权若是成功，弄不好天下就在他手中了……”于扶罗的脸上显出笑容。

匈奴铁骑曾经与白波谷的黄巾军结盟。这份盟约至今依旧有效。因此于扶罗才知道白波谷的部将杨奉。

“连那样的人都差一点夺了天下吗……”这样一想，于扶罗不禁为自己的病感到遗憾了。自己与龙王有过约定，本不该对生命再有依恋，但偶尔之间还是有留恋的火焰涌上心头。正因为如此，他才等待着白马寺浮屠教义的救赎。

“是啊！我们非常……”去卑刚说到一半。

“别说了。心中知道就行了，用不着说出来。”于扶罗望着天花板说道。

“是，我等明白。”回答的是于扶罗的弟弟呼厨泉。

“如今两者的势力如何？”于扶罗没有理会呼厨泉的回答，继续问道。

“李傕一方略胜一筹，不过因为杨奉潜逃，加之朝臣暗中干涉，势力有所削弱，如今大概是不分上下吧。”去卑答道。

“朝臣暗中干涉？”

“朝廷赏谕羌人，使其还郡。虽然人数不过三千，但都是精兵强将。对李傕而言，是个巨大的损失。”

“你对今后形势如何估计？”

“天子一直想回洛阳。”

“那是自然。”

“只要拥戴天子，无论如何都要听从圣命，东归洛阳。长安城中流言不断，不日便有动静吧。”

“天子由长安回洛阳之时，天下形势必然又要有极大变化了吧。好，呼厨泉，召集各地匈奴军马归投平阳。一刻不得耽搁。”

“遵命。”床榻旁的三人同时点头。

“天子出行，不会悄无声息。一路上难免兵戈相见。飞矢如雨，血流成河……由汾河至黄河的这一路上，眼看便是修罗场了。”于扶罗不停地讲着，声音却越来越微弱。

“是，我军也要出战。”十三岁的豹儿探身向前。

“去卑领军，豹儿随行。呼厨泉镇守平阳城。”

“这……”呼厨泉仿佛有些不服。

“别忘了，你可是匈奴的总帅！”于扶罗的声音中再度带上了力量。

“是。”于扶罗的弟弟低下了头。

“要加紧与白波黄巾军联系。”于扶罗说完，闭上眼睛，肩膀左右摇晃。

三

长安的李傕、郭汜疲于对阵，有时候偶然发现一个机会，可等不及动手对方便已经补上了漏洞，自己这边若是稍有松懈对手也会乘虚而入，哪边都马虎不得。两边的实力不相伯仲，都不肯轻易让步。虽然都想重归于好，可谁要是先开口示弱，谁就会落入不利的境地。双方都盼着第三者居中调解，而这个调解人必须是一个不偏任何一方、且说话颇有分量的人物。所谓的“分量”，其实就是手中握有兵力。当时的长安已经没有这样的人物了。

调解人由东而来，此人是镇东将军张济。张济原来也是董卓的部将，与李傕、郭汜、樊稠同为将军，四人合力攻取长安，为主帅董卓报了仇。不过，比起另外三人，张济更有智谋。他曾思量：“若是居于长安，便要整日陷于宫廷争斗。我与那些蠢人不同，还是离了长安为好。不过，总有一日我会成为长安之主的。”他对爵位功勋等虚名不甚在乎，只相信“实力”。其他三人都留在了长安，身居高位，唯有张济离开了都城。四人夺回了旧主董卓的遗产，但东面依然有反董卓联合军虎视眈眈，不可不防。张济便自告奋勇接下了防备东方诸将的任务。

过去董卓势力范围的最东面在弘农郡的陕县。陕县位于长安与洛阳之间，靠近黄河南岸的洛阳城。张济便以前线主帅的身份屯驻于此。当然，长安城中的消息还是会源源不断传到他的耳朵里。

“这两个蠢货，搞得筋疲力尽了吧。好！这回轮到我出马了。怎么样！长安终究还是我的囊中之物吧……”六月，张济率大军，借口“为天子和傕、汜”，直逼长安。张济此来，虽然正中对峙二人的下怀，但不能如此轻易地重归于好，双方当然尽可能提出对自己有利的条件。最终双方商定以各自的女儿为人质和解。李傕、郭汜也将天子公卿逐一释放。

“请天子驾幸弘农。”张济提出了这样的条件。他的理由是，李傕、郭汜既然因天子起争斗，不如将这个争斗之源迁去别处。

“说得好听！其实你是要将天子置于自己掌中，借此来扩张势力吧。”李傕与郭汜就像饿犬守护到嘴的食物一样，如此反驳道。本来一直争斗不休的两个人，此时开始怀疑调解人，重新站到一起，牵制张济。

“我要的并非天子，而是长安啊。这些蠢货哪里知道。”张济内心暗自冷笑。

“既然你们有此怀疑，我不与天子同行，留在长安便是。只是你等也不可前去弘农，这样最为公平。除此之外，再无解决之道了吧。”张济说道。

的确，献帝一直盼望东归。对于这位少年天子而言，洛阳是值得怀念的故乡。不过，想离开长安并非仅仅出于望乡之念，更多的是他再也无法忍受被人像球一样踢来踢去的生活。被迎入李傕府中的时候，也不过是个人质，没有任何自由可言。

“形势若有变化，总该有什么解决之道吧……”总之，不管再怎么变化也不会变得比现在更糟，少年天子一心指望着时局发生变化——这番念头也就化作了“想要东归”的强烈愿望。

就像去卑预想的一样，天子出行东去，已然势在必行了。张济等三人摆出置身事外的姿态，任由天子东去——然而，此番行幸不可能平安无事，这一点连病榻上的于扶罗都能预见。

天子东归，最反对的当属郭汜。献帝为了迫他同意，绝食一日，滴

米不进。绝食的举动终于有了效果，郭汜不得不做出让步。

“请陛下巡幸东方。”郭汜虽然如此说，其实依旧没有放弃。

李傕因为解散了麾下的羌兵，此时兵力已有不足，短时间内只能观望形势，然而对权力的欲望却没有半点消退。张济本打算将长安纳入手中，但是此刻也开始犹豫了。

长安城一片饥馑，居民四处逃散。

“李傕和郭汜竟然还咬住长安不放……”张济对长安失去了兴趣。

四

自从支英与少容抵达平阳，于扶罗的脸上多少有了一些血色。听亲信这么一说，于扶罗露齿一笑，说道：“我听说临死之前人都会回光返照，我命不久矣。”

支英与少容每天都被召去病房，同于扶罗交谈。不是说教，而是与临终的于扶罗闲谈。话题无所不包，气象、农耕、牧畜、食物、孩子……于扶罗想到什么便说什么，支英与少容则时而点头，时而更正，时而补充。

谈话时，于扶罗总是尽可能召唤弟弟呼厨泉和儿子豹。忙于训练士卒的去卑也常常抽空来病房旁听。

“景妹怎么没有同来？”于扶罗问道。他告诉白马寺，尽量带景妹一起来。

“景妹病后初愈，不能远行。”支英答道。

“不是去过徐州吗？”于扶罗听说过景妹去徐州做客的事。

“徐州是南方。”

“你是说，北方对身体不利吗？”

“医生如此说。”

“去不了北方的……那里没有我们匈奴的立足之地啊。”于扶罗望向弟弟。

单于之弟呼厨泉的嘴唇紧紧抿着。

“哈！哈！哈……”于扶罗发出微弱的笑声，“景妹没来，真是可惜啊。若是来了的话，还想让她做豹儿的妻子……”

“啊？单于的意思是？”听到这话，连支英也愕然不解。

“我是说让她做豹儿的妻子啊。豹儿已经长大了。长他一岁的汉天子不是也娶了伏完的女儿为妻吗？”于扶罗说道。

“伏皇后还是少女，相较之下，景妹的年纪已经不小了。要做豹的妻子，单于是在开玩笑吧。”支英说道。

“不是开玩笑。景妹多大了？”

“二十五岁。豹儿十三岁……几乎相差一倍……”

“年长有年长的好处，可以教他很多事情。豹儿终将成为匈奴的领袖，要趁现在多学一些东西。景妹这样的女子正适合。”

“话虽如此，景妹的身子……”

“有病在身也就没办法了。生病的事我知道……若是身体健康就好了……”于扶罗闭上了眼睛。

这时候去卑走了进来。他刚刚结束城外的训练回来。

“听说不久前，汉天子险些在新丰被郭汜军掳走。只是掳掠天子的计划事前败露，郭汜败走。这个人看起来摆脱不了泄露机密的命了。”去卑盘腿在病榻旁坐下，把刚刚得到的消息告诉房里人。

献帝一行于七月一日出了宣平门。宣平门是长安城东侧最北边的门。郭汜反对天子东幸，献帝绝食非回洛阳不可的消息也已经传到平阳。现在去卑说的，是天子出宣平门一个月之后的事，是最新的消息。

八月六日，天子一行刚刚走到新丰附近。新丰在长安以东八十里，是当年项羽与刘邦会面的地方，著名的鸿门宴便发生在这里。兴平二年是闰年，有两个五月，八月六日已是深秋时节了。

“就像三个淘气包踢球一样，把球踢到野地里，约好谁都不能去捡，没想到野地里还藏着别家的野小子……事情也就越来越乱了。”去卑打了个比喻。

张济等三个实权人物约好谁也不可干涉天子一行，所以天子一行只有近乎装点门面的数百羽林军守卫。三个人都在相互提防着对方，谁都担心另外两个突然出手抢夺天子。谁知道刚过灞陵，突然出现了数千人马。来人正是当初想伺机夺取李傕的地位，却因机密泄露逃往终南山的原白波谷黄巾军部将杨奉。

“今闻圣驾至此，特来护驾。”杨奉跪在天子銮驾前说道。献帝终于

放下心来。少年天子一直担心长安三人之中突然有哪个半路杀出来，又将自己抢回长安。不管三人之中的哪一个来，这些羽林军都不足依靠，不堪一击。现在有了数千值得信赖的人马，献帝放心的同时，心头当然也是大喜。

“封汝为兴义将军。”献帝慰谕杨奉。

不单如此。不知从哪里又冒出当年溃败的牛辅残部，也凑合成数千人的军队加入了护送天子的行列。牛辅是董卓的女婿。董卓被杀之时，他正驻扎在弘农一带。牛辅被杀后，丢下的人马由将军董承收并，游荡于渭水沿岸。他们本是流浪军队，听说天子巡幸至此，认为“这是做官的好机会！”立刻跳了出来。

献帝比杨奉前来护驾的时候还要高兴，当场便封董承为安集将军。董承是灵帝之母董太后的外甥。对于献帝而言，祖母的外甥，也就是他的舅舅。三个淘气包丢在野地里的皮球，就这样被游荡在附近的另外两个孩子捡走了。

“哎呀！要赶紧抢回来才行。”郭汜计划偷袭杨奉、董承。然而，有人将他的计划密报给两将，两个人传令全军戒备。

郭汜知道事机败露，只得逃往终南山去了。终南山可说是逃亡者的巢穴，当初杨奉也是在事机败露之后逃到那里的。

“眼下的乱局难以收拾，这正是我们匈奴崛起的好机会啊……该投哪一方才是？”是去帮忙守卫天子，还是去助力夺回天子——匈奴历来便有功利主义的传统，哪方有利便依附哪方。

然而，单于于扶罗却没有回答，反而问道：“天子身侧，除了公卿

百官之外，可有宫女同行？”

“有。宫女人数约是羽林军的一半，行军时很是累赘……有两三百人吧。”去卑答道。

“去抢宫女。”于扶罗说。

“啊？什么？抢宫女……”去卑不敢相信自己的耳朵。

“我说去抢宫女。”于扶罗只说了这一句。把自己的想法全说出来实在很累。他支起上半身，环视在场诸人。

“只有支英和少容……能读懂我的心的人。”于扶罗从在场诸人的表情如此判断。

他率领匈奴人马，将据点定在靠近中原的平阳城，然想继续在这里生存下去，必须接受汉人文化。所以，于扶罗才想掠夺最具文化的宫廷女官，用她们来改造匈奴族人。以这两三百名宫女作为匈奴年轻人的妻妾——如此，汉人文化便渗进匈奴族的血肉中了。这就是于扶罗心中所想。

“最好的女子是要许给豹儿吧？”少容说道。

于扶罗深深点了点头。

这时候，门外传来了下人的声音：“白波黄巾军有使来访。”

五

十月一日，郭汜再度袭击天子一行。郭汜的部将夏育、高硕率兵在

宿营地放火，遭到杨奉、董承人马奋力抵抗，未能抢走天子。之后，天子一行内部又起了纷争，负责后勤补给的宁辑将军段煨，与杨奉和董承发生了摩擦。天子东归路上缺衣少食，随行的朝臣又全都是娇生惯养的人物。段煨把这些人的衣食都供应得妥妥帖帖，受到众人交口称赞，变得飘飘然起来。

“哎呀！有这么多吃白饭的士卒，我养活不起了。能不能减些人数哪……”段煨这番话传到了杨奉与董承的耳朵里。被说成吃白饭的，他们发怒也理所当然了。

双方最终发生了冲突，相互争执了足有十余日。少年天子尽力在两边斡旋，终于使双方和解，得以再度东行。行进迟缓是因为筹措粮食颇费时日，加之内部起了争执，好不容易抵达渭水与黄河的汇合点上。

献帝一行抵达弘农郡时，已经十一月了。

内争的消息给驻留长安的三个实权人物带来了希望。虽然半路杀出意料外的护卫人马，没办法插手，但既然有内争，便说明护卫的人马也不是铁板一块。话虽如此，杨奉与董承坚守的阵地也不是轻易可以攻破的。若是长安这边聚集全力，也并非全然没有可能——这一点上，三个人利害相通。必须把天子夺回西边。若是天子一行在洛阳坐稳，难保不会诏谕关东诸将讨伐西边的三人。毕竟李傕、郭汜诸人之前欺压天子太过分了。

“已有密旨传至兖州曹操处，请其迎天子巡幸洛阳。”坊间有了这样的传言。

李傕、郭汜和张济——这三个狼狈为奸的人终于结盟，决心追赶献帝一行。三人将所有人马集结到一起，把老弱残兵留在第二线，急追献

帝。这一支追击的队伍在弘农郡东涧追上了皇帝的车驾。有过内争的队伍果然不堪一击。后面追来的三方联军轻易击溃了献帝的护卫队。

“弃了辎重！轻装疾行！”杨奉急命献帝的随从。这些随从带着一堆东西，全都当宝贝一样小心捧着。

“为何不扔了这些东西？”杨奉晃着手里的刀。

“这是天子的用具。”朝臣回答道。皇帝所用的各种物品都装在箱子里，箱子又被小心翼翼地放在车上。箱子很重，车的速度自然也快不了。

“什么天子用具，要是被追上了，谁还管你是不是天子用具……快点！把这些东西都扔到路上！”杨奉从车上拖下箱子，撬开箱盖，里面都是衣服饰品之类的东西。他把这些东西全都撒到路上。根据当年他在白波黄巾军中的经验，逃亡的时候若是扔下值钱的东西，可以延缓对手的追击。敌人的士卒免不了要争夺这些财物，自然会阻碍追击的速度。

杨奉的计策起了效果。这一战中朝臣与护卫队伍损失惨重，死了不少人。但献帝和朝中重臣还是逃脱了三方联军的追击，一路逃到了一个名叫曹阳的地方。杨奉与董承终于得以收拾人马，重整态势。

少年天子汉献帝到底不过十四岁，经此一战，也不免惊慌失措，声音哽咽：“朕若是西归，应该不会再有流血了吧……朕想下休战的诏书，但不知谁能出任使臣？”

“陛下可选一个信任之人去做使臣。”杨奉答道，但他自己并无此打算。

献帝向三方联军派去了使臣，杨奉却另外派出了信史——奔赴白波

谷的盟友。他自藏匿于终南山的时候开始，便与白波谷保持着联系，请他们在紧要之时派兵相助。当然，白波黄巾军与南匈奴军之间也有紧密的联系。此时此刻正是需要援助的时候。献帝的停战谈判对于杨奉而言不过是争取时间而已。

适时白波黄巾军的将领是胡才、李乐和韩暹等人，他们一直保持着随时都可出兵的状态。杨奉的使者一到白波谷，便立刻向平阳城派出了急使。平阳城的南匈奴铁骑也早已做好了出击的准备。白波黄巾军与南匈奴的联军一路南下，渡过黄河，直逼朝阳附近，偷袭了同献帝谈判、顺便休整士卒的三方联军。

追击天子的人马都只注意前方动静，根本没想到会有敌人从背后杀来。突然发现身后尘埃四起，一个个面面相觑，不知所以，还以为是狂风大作。

“难道是敌军？”三方联军惊魂未定，已经被后方和两侧的沙尘包围。等他们开始反应过来的时候，南匈奴铁骑的弓箭已经如雨点一般射进营帐之中了。

“有敌人！”士卒只知道大喊大叫，四散奔逃，全然顾不上抵抗。眨眼之间，三方联军便被杀得落花流水。

“好一个奸诈的皇帝！竟敢暗算我等！呸！”张济骑在马上，一边逃一边恨恨地唾骂。

曹阳一战，三方联军损失了数千人马，不得不退回西边去了。

六

随献帝出行的宫女畏惧眼前血腥的战斗场面。

“都打起精神来。大家在长安的时候也不是没见过打仗。我们命中注定生于这样的乱世。要是心中恐惧，就闭上眼睛，双手合十放在胸前……西域的浮屠信徒告诉过我，这样可以平静下来……不要去想任何事情，尤其是那些悲惨的话。”宫女的队伍中，也有女子在劝慰大家。

那是蔡文姬。父亲死在狱中之后，蔡文姬便在家中闭门不出。天子成婚之时，将她召进了宫里，由她负责教育年幼的皇后。然而她却没有时间教导皇后诗文，刚被召去皇后身侧，便遇上了连绵不断的战争。

天子东归之际，她身为宫女之首，虽然年纪尚轻，可是先有丈夫死别，后有父亲投狱而死，可以说饱受磨炼了。“经受了如此的不幸，往后不管再经历什么悲惨的事情，我都不会害怕了。是的，没有什么可怕的。睁大眼睛，接受命运吧……”她常常把这样的话挂在嘴边。

得到了白波黄巾与南匈奴军的援助，天子一行终于脱离苦海，愁眉也得以舒展。这也算是奇事一件。白波黄巾军当年屡遭朝廷征讨，董承所率的牛辅旧部，也参加过讨伐白波谷的战役。现如今双方却成了友军，转而并肩作战了。

“好了，打起精神来，还不能大意。”事态暂时安定下来，宫女们也开始松懈下来，蔡文姬便以言语鼓励众人。

其实，这些话更应该对士卒们说。这些士卒经过曹阳一战的大胜，全都变得轻佻起来。虽然三方联军遭遇惨败，向西退去，但由长安来的后援部队正在不断加入其中。那是当初来不及备齐军需的第二线、第三线部队。

“他们遭遇了如此重创，短期之内不敢再来进犯了。”护卫天子的诸将都这样考虑。他们不知道，敌军的新锐部队正源源不断抵达。

由长安至洛阳的行程已经走了三分之二，距离令人怀念的洛阳不远了。比起陕县这样的偏僻之地，献帝连做梦都想早日回到洛阳。同样出生在洛阳的伏皇后也是这样的心情。然而，洛阳城被董卓一把火烧了之后，已经没有人在城中居住了。

旅途中野营倒也罢了，若是回了旧都，天子还要在都城野营，朝廷的威信何在？无论如何，哪怕是造个临时的宫殿也行。待宫殿造好之后再将天子隆重迎入洛阳——朝臣多数都是这种意见。

那么，谁来造这个宫殿？

关东诸将，靠近洛阳的是兖州曹操。于是天子遣使去召曹操。河内太守张杨当初便与长安朝廷亲近，又与关东诸将声气相通，就由他来担任使者。

曹阳本是个山谷的名字，别名“七里涧”，四周没有城墙环绕。后来曹操称霸天下，不喜欢这个地名与自己的姓相同，把它改作了好阳。

无论如何，进入洛阳之前，天子一行至少要先去一个有城墙的地方才对。陕县城恰好距离这里不远，于是滞留曹阳很长一段时间之后，护卫军终于起身再度向东面出发了。

一般人在由静转动的时候总会有些疏忽的地方。剑术之中也有引诱对手出击，趁对手刚要动作的时候，瞅准破绽予以一击的诀窍。大军行动的时候自然也一样。

董承与李乐围在献帝辇车的左右，胡才、杨奉、韩暹和去卑等人紧

随其后。

“好，出发……”董承懒懒地举手示意。

这支人马，相当于人刚要起身的时候，处于极不稳定的状态。

李傕等人的联军，瞄准的就是这个时机。

“杀！”李傕举手示意，却与董承举手的模样不同，动作之中充满了力量，一直传到了指尖。

喊杀之声响彻天地，以彪悍的西凉兵为主力，董卓旧部的联军杀向了护卫军。

“死者甚于东涧（之役）。”史书如此记载这场战役。

护卫军中，光禄勋邓渊、廷尉宣璠、少府田芬、大司农张义战死。九卿之中死了四卿。位列三公之一的司徒赵温，与九卿之中的太常王绛做了俘虏。

由此也可看出战斗的激烈。

“事急矣，陛下请上马。”李乐向献帝说道。

少年天子泪流满面，摇头道：“朕岂可弃百官而独行！”

“陛下，请上马。”蔡文姬也一同进谏，然而献帝依然摇头不允，说道：“羸弱宫女身赴险地，朕岂有独活之理。”

就在此时，匈奴军的主帅去卑将蔡文姬叫到营后，说道：“我有一法，可劝陛下。”

“什么方法？”

“宫女若是先行逃离，陛下必然上马。”去卑答道。

蔡文姬望着去卑的脸。百官会想办法自顾逃跑，武将准备出战乃其本分。这些都不用操心，那么在献帝学的帝王之学当中，最需要他关心的便是那些柔弱的宫女了吧。的确，若是宫女先逃了，献帝应该也会动身了。

“可是，车马……”蔡文姬理解去卑的意思，然而要想由乱军中救出行动迟缓的宫女，车马一类的代步工具必不可少。蔡文姬觉得，一时间根本筹措不到那么多车马。

“我匈奴军这就去准备车马，两百多宫女，应该能容得下。”去卑的语气中洋溢着自信。单于于扶罗交给他的任务，表面上是护卫天子，更重要的是掳掠一大批“最有文化的女子”。

“真的？”蔡文姬惊讶地问道。

“就是为了这个目的才来的这里……”去卑在心中暗暗回答，嘴上却说：“骗你作甚！车马这就备齐，你快去把宫女都集中到这里来。”

两人说话的时候，喊杀声已经越来越近了。

七

天子护卫军身处狭长的山谷窄道，敌人无法团团包围，算是不幸中的大幸。逃跑只有一条路可走，追击也只有同样的一条路。只要砍下树木堵在路上，后面攻击的人马就得先清理道路，这样便可争取到逃跑的

时间了。

但是毕竟不能沿着河岸一直向东逃，还要找准时机渡河到北岸才安全。附近并没有能供大军渡河的船只，追击的人马要想过河，至少要花费几天的时间调度船只。扈从天子的人此时只剩下不到百人，想要过河还是比较容易的。

“只有一条小船，仅能容下三十人。”在河岸打探情况的李乐部下如此禀报。

“三十人吗……”董承仰望长空。天色渐晚，已经是农历的二十四日了，晚上应该不会有什么月光。他垂下目光，转头望向身后——身后站的是符节令孙徽。

“孙徽，你的剑法不错吧。”董承说。

“略知一二。”孙徽答道。符节令是负责管理重要文书的职务，归九卿之一的少府之下，俸禄六百石。

“船上只能容下三十人。”董承压低了声音，“天子身边却有近百人，若是一齐争抢上船，必然混乱不堪。上船之前，先减些人数才行……就靠你的剑了。你领天子先走，尽量多杀下贱之人。”

“是！遵命。”孙徽将手按在剑柄上答道。

不久，一行人靠近了河岸，舍弃了马车徒步而行。献帝也自己下车行走，只有伏皇后由兄长伏德背在身上。孙徽高举长剑在前领路，高声呼喝：“闪开！切勿靠近至尊！”同时挥舞手中的长剑砍杀。挥舞之时，他也留心观察两边的人——判断对方是不是下贱之人。

白刃挥过之处，鲜血飞溅，都溅到了皇后的衣裳上。

“杀旁侍者，血溅后衣。”史书中以这八个字描写出一幅凄惨的地狱图景。

在狭窄的路上，就算不想接近至尊，也没有别的地方可让。况且有人本来便是在天子身旁随侍的。

一行人徒步来到河岸边，然而岸边距离水面却有十余丈，河岸很陡。当时的一丈相当于今天的二百三十厘米左右。众人用绢编成网，从河岸垂到河边，再一个个拽着网爬下去。不过也有人沿着河岸爬下去。

孙徽虽然已经斩了不少人，但到达河岸小船处的还有五六十人，差不多是承载数量的一倍。

“还是要杀啊。”孙徽立于船舷，手中擎着长剑。拉拽缆绳者斩手臂，手搭船舷者剁掉手指。

农历十二月正是严寒时节，落在水中的人，即使没有负什么伤，也得活活冻死。终于只剩下差不多三十人了。

伏皇后恐慌至极，一直掩面哭泣。衣裳之上满是鲜血与污泥。献帝抬头仰望夜空，低声自语：“不知宫女们怎么样了？”

“开船了！”李乐大声喊道。

船缓缓地离开了岸边。

孙徽将沾满鲜血的剑刃浸在水里用力擦洗，忽然间感到背后有一股杀气，他急忙回过头来。同时，他的背上被人重重踹了一脚，掉进了水

里——落入了严冬时节的黄河，命是保不住了。

“你，你干什么！”董承向踢孙徽下船的人厉声问道。

“这小子杀了我不少手下，反正到了北岸也会被剩下的人寻仇，小命肯定保不住了，还不如趁现在浮水逃走为好，哈！哈！哈……”怪笑的人是白波黄巾军的猛将胡才。

献帝一行终于渡过了黄河，对岸是个叫作大阳的地方。河内太守张杨派数千民夫献上了大米。这可以说是雪中送炭了。

献帝一行继续北上，到了安邑，暂且安定下来。河东太守王邑献上了绢棉之类的衣物。献帝在安邑的行宫封赏了有功的诸臣。白波黄巾军诸将中表现最为出色的胡才被封作征东将军。

“宫女们都怎么样了？”献帝时而会想起那些消失不见的宫女。可是，他从没有说出口。若是被董承听到，只怕他又会进谏说：“死的并非只有宫女，不是还有许多大臣与士卒都战死了吗？”

八

一百五十余名宫女，忽然消失在黄河岸边。那是混战正酣的时候，大家都只顾着保住自己的性命，没有心思去管宫女的死活——不过，只有一个人例外。这个人不管在怎样的混战之中，对于某个女子都比自己的性命更加在意——卫尉士孙瑞。

卫尉是守备宫门以内安全的官职，位列九卿之一。整顿宫门外街市秩序的执金吾虽然与九卿待遇相同，却并不属于九卿之列。封建专制时代，负责皇室安全的人总要比维护一般平民秩序的人地位更高。

董卓君临长安的时候，士孙瑞官居执金吾。后来他与王允合谋，成为诛杀董卓的政变集团中的重要成员。再后来王允诸人因为谋杀董卓被攻入长安的李傕等人杀害，但士孙瑞之前就借口与王允诸人意见不合主动辞官下野，因此免遭李傕等人的复仇。

士孙瑞预见到董卓的部将必然前来复仇，他寻找的下野的借口，是蔡邕投狱——他也算是个明哲保身的人物。恰是这位士孙瑞，对蔡邕的女儿蔡文姬寄托了满心的爱恋。这份爱恋当中，又有一份内疚——当初若有人能救蔡邕，非士孙瑞莫属。所以，蔡邕死在狱中之后，士孙瑞的爱恋愈发强烈——即使身在混战之中，也总是想着蔡文姬如何了，经常去寻找她的身影。因此，士孙瑞看到宫女们上了匈奴军的马车，便纵马追在队伍的后面。

“陛下在那里。”去卑看见有人追在宫女的后面，便向他喊道，想让这人离开。去卑要诱拐宫女，当然不能走漏消息，必须尽力掩人耳目。若是被这个位列九卿之一的人物看到，可就不好办了。

“不，人太多反而碍手碍脚。陛下就交给董承大人与白波诸将了，我与匈奴人马一起行动。”士孙瑞答道。

匈奴军在距离献帝一行渡河地点不远的地方事先藏下了十余条船。登船的时候，去卑也没办法拒绝士孙瑞，船上的空间绰绰有余。一百五十多名宫女都能上船，却单单拒绝一位公卿，道理上实在说不过去。

渡河的时候，天色已经暗了下来。去卑与士孙瑞同乘第一条船，身为宫女之首的蔡文姬也在这条船上。

船离岸之后刚过一会儿，去卑突然大喊一声：“快趴下！被敌军发现了，有箭！快趴下！”

宫女们一阵慌乱，船身剧烈摇晃起来。

“哎呀，卫尉大人中箭了……”去卑依旧是蹲着的姿势，抱住士孙瑞的身躯。虽然天色已晚，但还是可以看见物体的轮廓。旁边的蔡文姬探过头来，清楚地看见士孙瑞的背上有一支箭矢一样的东西。

渡河到北岸之后，匈奴一行迂回向西，返回了平阳城。

一路上，去卑和匈奴的将校几乎都没有开口说话。宫女们暗中窃窃私语：“难道要用我们做人质，勒索赎金？”只有蔡文姬向宫女们说：“看来不像。不管什么事，都不要惊慌。”

后背中箭而死的士孙瑞，被埋在夏县东南。

一到平阳城，宫女们便被带进了石壁高垒的家中。第二天，文姬一个人被传了出去。

“单于传见。”一个全身披挂整齐的士卒板着脸说。自从来到这座被匈奴占据的平阳城后，文姬很快明白了匈奴全军了无士气的缘由。

南匈奴单于于扶罗，不日就要病故了，文姬是被传去见他最后一面的。

“坐到前面来。”去卑说。房间里只有大约十个人，都是南匈奴的最高首领。十三岁的豹儿也在场。文姬来到单于的枕边跪坐下来。不知怎的，她的心中异常平静，几乎感觉不到自己心脏的跳动。

“是伯喈的女儿吧……”于扶罗睁开细长的双眼，用微弱的声音说，看到文姬点头，又接下去说，“听说你擅长弹琴，就教豹儿弹琴吧……一起过吧……我们也不住蒙古包了，改住有城墙的地方了……到了下一

代，我们匈奴也能弹琴了……”文姬点头不语。除了点头，她什么都做不了。于扶罗话中的意思，她理解得非常清楚。这是要她去做这个十三岁少年的妻子或侍妾，是为了将文明传播到这个草原民族之中。

退下之前，在前面领路的去卑，到了门口的时候忽然回身说道：“看上去你竟然半点都不惊讶啊。”

“是不惊讶。我已是一个死过一次的女子，哪里还会有惊讶。”文姬答道。

“死过一次？”

“在船上的时候，有箭穿过了我的胸口。”

“什么！在船上的时候？”

“士孙瑞大人的背上，不是中箭了吗？我当时坐在他的身后，若不是有箭穿过了我的胸口，又怎么会落到他的背上？”

“是吗……”去卑也不想再作什么分辩。正是他偷偷将毒箭插在了碍事的士孙瑞背上。虽然他的手法很快，但还是被文姬识破了。

第二天于扶罗病故，弟弟呼厨泉接任单于。去卑为右贤王，少年豹儿为左贤王。

作者曰

关于献帝东归的几场战役，其进度很难切实把握。根据《后汉书》记载，因白波黄巾与匈奴的援助而大胜的“曹阳之战”，发生在十一月的壬申日。正是冬至的前一日，即农历十一月五日。而献帝一行战败之后

离开曹阳是在十二月的庚辰日。但是，不管怎么计算，都不应该是十二月的庚辰日。庚辰是壬申的八日之后，应该是十一月十三日才对。也就是说，十一月可能被误写作了十二月。《资治通鉴》中写的是十二月庚辰自曹阳出发，如此算来就是十二月二十四日了。在曹阳这样一个狭窄的山间谷道宿营四十八日，实在让人难以置信。如果非要说是十二月的话，那一定是将辰误写为申了。（译者按：《资治通鉴》中没有“十二月庚辰自曹阳出发”的记载，倒是《后汉书》中写到“十二月庚辰，车驾乃进”。怀疑作者将《后汉书》误写为《资治通鉴》了。）《后汉书》中，有不少历法记载错误的地方。同样在兴平二年（公元195年），也有将十二月一日写成庚辰的地方。

曹阳大胜之后的长时滞留，看起来应该只有八日左右吧。渡河抵达安邑的日子，《后汉书》记为十二月乙亥，然而这一年的十二月没有乙亥日。不管怎么说，乙亥已经是第二年了，而次年正月，献帝已经在安邑举行祭祀仪式了。考虑到乙字与己字很容易混淆，笔者以为，这里有可能是己亥写作了乙亥。若是己亥的话，那就是十二月三日了。当初遣数千民夫献上米粮的勤皇太守张杨，到达安邑的时候是乙卯，即十二月十九日。依照己亥推算，应该讲得通了。

曹阳大胜——十一月五日。大败——十一月十三日。达到安邑——十二月三日。

《后汉书》中的错漏不单是历法，其他地方也有不少问题。《本纪》中称去卑是左贤王，到了列传里却又说是右贤王。右贤王是正确的，左贤王是豹。蔡文姬成为左贤王的妾，十二年后由曹操出钱赎回。文姬在匈奴生了两个儿子。南匈奴出了刘元海这样的大文人，据传是豹之子，或许是受了文姬的影响吧。《三国演义》中，关于驰援献帝的人马，只写到了白波黄巾军，并没有提南匈奴去卑的名字。

讲谈本中对于黄巾军的记载也有轻描淡写的地方。譬如书中写到，白波黄巾军的猛将胡才在与李傕等人的联军混战中战死。然而前文已经说过，胡才到安邑的时候依然活着，还被天子封为征东将军。

胡才是之后因遭人怨恨被杀的，并非战死。在封建思想之中，曾经造反的人不能被封为征东将军吧。讲谈本的作者考虑，还是让胡才在受封征东将军之前被杀的好，反正过后不久他就死了。

混战再起

一

年少的伏皇后紧锁双眉说：“这座城里总有些奇怪的味道，是什么？”

“是铁的气味吧，或者盐……”献帝答道。

安邑是产铁和盐的城镇。只是临时驻扎，将这里称作都城，确实太煞风景了。

献帝一行在安邑度过了新年，年号改为“建安”。之前使用的“兴平”年号只持续了两年，之前的“初平”也不过四年。

“建安真是一个好年号。要是能长久延续下去就好了……”伏皇后说。

“一定要延续下去。”献帝轻咬嘴唇说。然而，即使他想让这个年号长久延续下去，又真能按照自己的意思行事吗？岂不是全都由权臣恣意妄为？董卓如此，李傕、郭汜也不例外。

“从今往后，再不能如此了！”献帝暗自下了决心。

此时他最盼望的是回到洛阳。比起其他的事情，此刻最需要将返回洛阳的意思贯彻下去。

“回洛阳。”献帝坚定地说道。

然而，对于回洛阳的问题，献帝身边的诸将却意见不一。李乐、韩暹、胡才、杨奉白波谷诸将，都反对迁都洛阳。理由很简单，这座安邑城离他们的领地较近。赞成迁都的是河内太守张杨与安集将军董承这些朝臣。两派因此发生了争执。韩暹攻击董承，董承逃往张杨所在的野王。然而，接下来白波派系内部又出现了不和，胡才与韩暹相互对立，闹到了兵戎相见的地步。献帝派使者两相斡旋，终于使双方放下了刀枪，避免了流血事件。

“贯彻自己的意见竟然如此难吗……”献帝想放弃了。

若是就此放弃，那就彻底完了。他咬紧牙关，怎么也不肯撤回迁都洛阳的旨意。白波诸将终于不得不尊重皇帝的意见。但此时的洛阳城一片荒凉，最少也要先做些应急的准备才行，譬如修缮皇宫。

三月之后，董承得了张杨的援助，开始修缮洛阳的宫殿。南方的刘表也为建设都城提供了人员和材料。东方的曹操虽然最受期待，但他在定陶击败吕布之后，又围困了雍丘的张超很久，直到去年十二月才迫使他投降，腾不出手援助洛阳。实际上曹操暗地里正在筹划另一个计划，故意对洛阳的建设视而不见。

另一个计划，便是将天子迎去自己的居城许地。曹操一直等待这样的机会，他不动声色地密切关注着周围的动静。皇帝身在安邑，却热切

盼望回归洛阳。曹操一面冷眼注视着这一切，一面也在观察自己搅动的波澜。

被他赶走的吕布去了何处？吕布去了徐州刘备那里。

陶谦临死之前将徐州让给了刘备。对于曹操而言，陶谦是杀父仇人，曹操恨不得将之碎尸万段，然而却让他死在了病床上，真令曹操又气又恨。早在攻打吕布之前，曹操就打算先取了徐州，却因荀彧进谏而搁浅。

“昔高祖保关中，光武据河内，皆深根固本以制天下。进足以胜敌，退足以坚守。目前以固兖州为要，为此须讨吕布、取定陶……徐州未必易取。”荀彧说道。他所说的“徐州未必易取”，并非指徐州的刘备很强，而是因为当初曹操讨父仇、攻徐州之时，人马所过之处皆烧杀抢掠。这一次若是再攻徐州，徐州百姓必然誓死抵抗。

因此，曹操放弃了进攻徐州的计划，刘备这才顺利当上了徐州牧。然后，被曹操击溃的吕布也逃到了那里。

“我搅动的波澜还在扩大啊……接下来便是将天子由洛阳接到我的许都，随后便可号令天下了。”曹操笑了起来。

接下来的一瞬间，曹操来了闲心，想看看自己脸上的笑容究竟是什么样子。

“恐怕是让人不寒而栗的笑吧。”曹操这样想着，一副心满意足的样子。在这样的时代，还是身上带着邪气的人物更强大。

二

“太忙了。说是隐居，反倒更加忙了，真是的。”少容说。

少容将五斗米道的权力移交给儿子张鲁之后，本应该过起逍遥自在的隐居日子，然而反倒更加忙碌了。

看过南匈奴单于于扶罗的病情之后，她刚回到白马寺与陈潜会合，又不得不赶往徐州。因为陈潜从长安带来了吕布的爱妾貂蝉。吕布寄身在徐州牧刘备处，刘备借了小沛供他落脚。小沛这个地方，时而为国时而为县，为县的时候通称小沛。少容受了吕布的委托，只得将貂蝉送去。

“我也忙啊。”白马寺的支英也苦笑着说。

他与少容一起自南匈奴的平阳城回到白马寺，还没来得及休息，就接到了建浮屠寺的笮融邀请，不得不准备南下长江。笮融本是陶谦的手下，曹操攻打陶谦的时候，徐州全境动荡不安，他便率领数万平民去南面的广陵避难。

这一次他要在长江沿岸建造更大的浮屠寺，所以又来邀请支英。

“虽然不是很想去……”支英说。

他早已看出笮融不是真心的佛教信徒，信仰之中大半还是对异国风味的向往，实在算不得纯净。

“是啊，这人虽然号称自己信奉浮屠，却有不少不好的传闻啊。”少容不无同情地说。

陶谦既无政治手腕，也无军事能力，之所以能将徐州一直维持下去，靠的正是糜竺与笮融这两根顶梁柱。糜竺是徐州的大富豪，笮融是

掌握连接中原与江南的运输网的人物。这两个经济幕僚一直支持着陶谦。

当然，糜竺与笮融都不单单是经济方面的人才。只是以逐鹿天下的要求来看，两个人都差了一点，无法作为领军人物。

陶谦手下虽然也有不少武将，却没有足以继续统领徐州的优秀人物。譬如曹豹，刚猛有余，谋略不足，更不会洞察人心，只是一介武夫。因此，不得不请来刘备这样的领袖人物。

糜竺决定继续为新的领袖工作，去迎刘备的也是他。他是当地的富豪，当然不愿意离开故土。相比之下，自称佛教徒的笮融，本来便是行走四方的运输业者，很有自信："到哪儿都能过好。"

他受陶谦的委托，负责下邳、彭城、广陵三郡的粮食运输。然而，大部分都进了他的腰包。兴建巨大的浮屠寺，举办大型的水陆道场，资金也来自这里。

徐州动荡以来，他携数万平民南下，因为他身为运输业的经营者，需要大量的人力。当然，作为经营者，笮融有优异的才能。经营，特别是运输业的经营，最要紧的是善用人力。为此，必须将大量平民团结在自己周围。不过，光有平民也不行。作为首领，笮融需要借助某种特殊的关系，将这些平民掌握在自己的手中。因此，笮融想利用浮屠的教义。从事运输业的人成为佛教信徒，他们之间便能互相团结。他作为信徒的代表，更是不遗余力兴建寺院，举行各种仪式。由此一来，平民们便不会离开他了。

笮融对佛教的兴趣，虽然也有附庸异国情调的原因，不过作为商人，他很快便想到了如何利用佛教。带这些平民南下，即便可以依靠佛

教团结他们，但如何养活，还是一个不得不解决的问题。

笮融诈称商讨运粮事宜，与广陵太守赵昱会面。赵昱盛情款待笮融，宴席之上，酒意正浓之时，笮融引兵杀了主人。赵昱死得相当可怜。

他手执酒杯，问笮融，所谓“浮屠教义”，究竟为何物。

“……一言以蔽之，慈悲而已。四海之内皆兄弟。不争不夺。为天下诸人，将世间化作极乐净土，便是我浮屠教义的精髓……”笮融这样回答的时候，举起了左手，给事先埋伏的士卒发去动手的信号，右手依旧举着酒杯。

笮融劫掠了广陵，以养活自己所率的平民。此后他又去了秣陵，投身在曾为彭城相的薛礼之处。没过多久，他又故技重施，杀了薛礼。

实在是个残酷无情的佛教徒。

“正是这样的人物，才要最先救赎啊。”支英说道。

“这一点我很理解。”少容点头道。道教与佛教，虽然教派不同，但同样都以拯救人的灵魂为己任，相互之间都很理解。

“据说入教者已有数万，然而其中却没有能讲佛法的人。若是入了邪道可就糟了。比起建寺，更加重要的还是将他们引上正途。这一趟我是非去不可的……说实话，我实在不愿与笮融见面啊……”

三

在任意杀人越货的时代，只要哪块土地稍显弱小，就会被临近的豪

强进攻。

“徐州薄弱。”陶谦让给刘备的徐州，被人虎视眈眈也是理所当然的。领袖的更替不管做得如何完美，终究还是会生出少许嫌隙。

刘备虽然将自己的党羽都带到了徐州，然而徐州城中还有陶谦一族的势力。这两股势力若不生嫌隙，倒可以说是奇迹了。更成问题的是，刘备接纳了吕布这样一个麻烦的人物。吕布两次谋杀了自己的主公。第二次杀的董卓不但是主公，也是他的义父。不管怎样的乱世，这种事都足以使他声名狼藉。为何刘备要收留这样的人？

刘备的亲信关羽、张飞极力反对，刘备却笑道：“天下畏惧的人物，总能派得上用场。我有信心驾驭吕布。”他太过自信了，也有些虚荣。并非出身豪门的刘备，容易被世间的喝彩冲昏头脑。

“吕布投靠在刘备处。”只要想象一下这样的传言在天下流布的情景，刘备的心中便激动不已。

“吕布这厮，还不知道会搞出什么事来。”张飞说。

“哈！哈！哈……张飞也这么说吗……太有意思了。”刘备大笑起来，心情很是畅快。其实，经常突然就惹出事来的人，不是旁人，正是这个张飞。

“瞧，就连张飞这样的问题人物我不也用得很不错吗？”刘备很想这么说。

张飞确实让人很不省心。自从进入徐州以来，和陶谦的旧部最常发生冲突的也是他。

“我们该尽力避免内忧外患。此时外患一日紧似一日，为何偏偏还要收留吕布这样的内忧？”关羽如此说。

“外患是什么？”

“北有曹操，南有袁术，徐州附近强敌环伺啊。”

“都是很危险的对手。”

“所以说，像吕布这样的……”

“等等，”刘备不等关羽把话说完，“正因为如此，我才要收留吕布。”

“此话怎讲？”

“吕布虽然勇猛，但依他的性格，打下的城池也保不住。”

“啊，这倒是不假……”

“如今的乱世到底会发生什么事，眼下谁也看不明白。我们这座徐州，说不定什么时候就会失去。若是落到了曹操、袁术之辈的手里，可就不那么容易夺回来了……明白了吗？反正要丢，还是丢给保不住它的人为好。我正要把夺走徐州的人养在身边……吕布是最佳的人选啊。”

“啊，原来如此……”关羽哑口无言。

刘备在下一盘很大的棋。

“现在明白了？”刘备抬起他异于常人的颀长手臂，摸了摸自己硕大的耳垂。

“这样说我倒是明白了，可这到底还是一步险棋啊……”关羽答道。

刘备便这样力排众议，将天下人都视作洪水猛兽的吕布，安置在了距离徐州州都不远的小沛。不久，刘备探听到袁术有出兵的迹象。

袁术，字公路，常常以东汉名门袁氏的嫡出而自傲，从炫耀血统这一点看来，他实在不是什么了不起的人物。当初，只有袁绍、袁术两兄弟逐鹿，然而那已经是很久以前的事了。

孔子后裔、北海相孔融曾经如此评价袁术：“冢中枯骨。”曹操的势力正在抬头，孙坚的遗孤也在江南一带崭露头角，刘备则在徐州大志初伸，天下形势一变至此，如今只知道炫耀家世的袁术，只能算是一个落后于时代的人物了。而且，近来世间又有传闻：“袁术将即帝位。”这并非空穴来风，而是袁术毫无顾忌地暴露着自己的野心。

“好，准备迎击！”刘备起身说道，“出兵之前，先去一趟小沛。”

四

小沛城中有远道而来的客人。

少容与陈潜送貂蝉来到小沛，吕布喜笑颜开。

算起来，自从当初提了董卓的首级逃出长安以来，已经度过了四个春秋。在这四年中，他漂泊四方，转战各地。然而不管经历多少事情，貂蝉的面容依然不时地闪现在他的眼前。

“堂堂大丈夫，竟然对久别的女人万分想念，真没出息……”起初吕布也会如此斥骂自己，然而再怎么斥骂，还是抹不去貂蝉的面容。久而

久之，浮现在他眼前的貂蝉慢慢化作了心中的慰藉，他也更加不愿将这面容抹去了。这是在漫长流浪旅途中支撑着他的弥足珍贵的东西。

在这样的乱世之中，相对来说比较频繁地在各地游历的人，便是五斗米道一脉的商人了。吕布想到了这一点，便打算请他们将貂蝉送来。如今他的夙愿终于达成。在战场上人神共惧的吕布，此时如一个孩子一般，喜不自胜。

少容静静看着这幅奇异的光景。

“少容夫人，万分感谢。今日虽然我吕布以败战之身拿不出什么谢礼，但有朝一日取得天下，必定将巴蜀之地献与五斗米道。大丈夫一言九鼎，自不食言。”

吕布说起败战之身的时候，脸上毫无羞愧之色。说到取得天下的时候，也没有半点犹豫。

“真像个孩子……”少容心想。

从表面上看，吕布似乎很适合这个弱肉强食的时代。然而，这个怀有一颗童心的豪杰，恰是最难在这个乱世生存的人物。

“貂蝉的到来，让我有了百倍的力气。”吕布说出如此可爱的话来，丝毫没有难为情。

这四年间，貂蝉略微丰腴了一些。由年龄上说，她本该比四年前浓艳妖娆，然而她的容姿之中却透着一股清纯的感觉。

“太美了……”吕布看得入了迷，然后又有些不解，他仿佛感觉自己看到了什么不可思议的东西。究竟哪里不可思议，连他自己也不是很明

白。但少容是清楚的——明明应该更加成熟的女子，看上去却比当初更显清纯，吕布为此感到不可思议吧。

“拜见将军。”貂蝉双手合在胸前。

她在五丈原康国人的聚居处藏匿了很久。在这期间，她开始对浮屠教义感兴趣。清纯的感觉，大约是由她的灵魂之中散发出来的吧。

“不用说了。”吕布紧紧地搂住貂蝉。虽然少容与陈潜还在场，但吕布根本没有理会旁人的存在。

就在此时，门外有人通报：“徐州刘大人求见。”

“是刘备吗……”

“是！似乎是便服来访。”

“好，请他去隔壁。”吕布说着站起身来，出门的时候，又回头对貂蝉说，“我很快就回来。”

“将军不必着急。”貂蝉轻轻地低下了头。

虽说是隔壁，但因为两个武将嗓门儿很大，少容与陈潜完全能听到他们的交谈。

“玄德大人特意前来，不知有何贵干？”

“公路要来攻打徐州了。”

“哦，这可不妙啊。”

“与其坐待公路来攻，还不如我们出徐州迎击。”

“非这样才行。不愧是勇毅果敢的玄德大人。”

“胜负难料，况且公路出动的人马甚多。此战怕连五成的胜算都没有。”

“玄德大人何必说这种长他人志气的话。”

“所以我有一事相求。”

“要借兵？”

“并非如此。如果这一次刘备不幸落败，请将军不要犹豫，自取徐州。”

“什么？”刘备的话出人意料，吕布不禁大吃一惊。

“与其被公路夺走，我想还是由奉先（吕布的字）大人取了为好。”

“哦，是吗……”这样说就明白了。有着一颗童心的吕布，对于这样一种近乎玩笑的说法反倒更加容易理解。

“我若是战死疆场，还请将军照顾我的妻儿。”

“别说这样不吉利的话——不过，若有万一之时，玄德也不必挂念……哎呀！不会死的！你可不能死啊！就算打了败仗，也可以设法回到徐州……”

说着说着，吕布倒担心了起来。我取了徐州，原本身为徐州牧的刘备若是兵败，回来了怎么办？那可真要把徐州再还给刘备了。

“我若兵败回了徐州，想请新任徐州牧吕将军收我在手下做一员部将……”刘备既然这样说了，吕布也终于下了决心。

“好，我明白了。我答应你。”他挺起胸说道。

“我此行便是在出兵之前与奉先大人约定此事……有谁能为我们作个见证吗？”刘备说道。

“哦！见证人啊……啊！对了，刚好貂蝉来了。”

“貂蝉是……”

“奉先的妻子。”这位将军实在天真，连当事人的妻子不能作为约定的证人都不知道。

“原来是将军的夫人……这个……”就连刘备也不禁对如此不通常理的吕布不知所措，“还有旁人吗？”

“哦！由长安送貂蝉来的人怎么样？刚好都在隔壁。这回可以了吧？”

“是什么人？”

“五斗米道的人……”

“哦！那很好，很好。”刘备重重地点了点头。

在满是不义之战的年代里，包括兴兵作战的人在内，世人都迫切寻找能够不偏不倚主持公道的“证人”。

五斗米道的人当时最受人信赖。彼此征战的诸侯也都对五斗米道的

人很放心。作为眼下这一约定的见证人，再没有比他们更合适的人了。

五

刘备率兵远赴淮阴与袁术的人马对峙。张飞作为守将，驻留徐州的州都下邳。下邳相则是陶谦的旧部曹豹。吕布此时已经打算夺取徐州了。

虽然两人的约定是战败之时取了徐州，然而吕布已经打定主意，不论刘备胜败如何，自己都要当这个徐州之主。就算是为了远道而来的貂蝉，他也要给她一个徐州牧夫人的身份。

问题在于夺取徐州的时机。恰好出现了一个绝佳的时机。驻守下邳的人马中，刘备手下的张飞与陶谦的旧部曹豹起了内讧。向来不甘服输的张飞与不善洞察心机的曹豹，简直就是天生的冤家。这样的争闹之中，谁先动手谁就能胜。

张飞动手比动口要快，他暴起发难，在下邳城中杀了曹豹。为什么杀曹豹，恐怕张飞会说：“这小子目中无人。”主公出兵之际，下邳城中却一片大乱，不可收拾。杀了曹豹的张飞，兴奋之余更是颐指气使，好像自己是徐州之主。不单与之对立的陶谦旧部对他不满，连同一阵营的刘备手下也开始厌恶他。

“好，现在出发。”吕布翻身上了赤兔马，不用说，目标自然就是下邳。宝马赤兔虽然略上了一些年纪，但速度依然不逊当年。

把守下邳城门的本是刘备手下许耽，然而他也看不惯张飞颐指气使的模样。

“吕布来了？好！让他去教训教训张飞。”这也是个做事不考虑后果的家伙。身负守护城门的责任，却随便开了城门，将吕布军迎进城内。

刘备出兵时曾对张飞说：“我可信不过你，你一旦起了性子，自己就收拢不住，连干什么都不知道了。真让人放心不下。”

张飞拍着胸脯说：“我这个人再怎么莽撞，交给我的事情我也知道好好去干。既然身为驻守大将，我当然会忍住自己的性子。”

刘备反复叮咛之后，才终于将驻守的任务交给了他。然而他还是一时冲动把曹豹给杀了。在州都之中，曹豹本是行政上的最高负责人，张飞则是军事上的一把手。两人争执起来，怒火冲上头，张飞就动手把曹豹收拾了。曹豹被张飞击碎头盖骨而死。看到由头顶喷出的鲜血，他终于冷静下来了。

“糟糕！”他想起了和主公刘备的约定。二哥关羽的那张红脸也一定会怒得通红，不管怎么解释他肯定都不会听——这可如何是好？事情发生之后，张飞茫然不知所措。但不能一直茫然下去。转瞬间张飞又原形毕露：“我可是这下邳城中的大将！”他开始耍起威风。然而这不过是逞强而已。正因为他不知道如何是好，才故意摆出一副粗野的样子。他心中恐怕已困顿不安。

此时，吕布带着精锐的五原兵冲进城来。还未接战，胜负已见分晓。抵抗吕布的只有刘备一派的人马。不过，即使在刘备的人马之中，真正奋力作战的也只有张飞直属的部队。

吕布虽是败战之身，但还有少量五原出身的精锐士卒跟随左右。一旦开战，只要以这些精锐为中心组建军队便够了。一般士卒自然会以这些少数的精锐为领导。军队的强弱由这些中坚力量的强弱而决定。

建安元年（公元196年）跟前年一样，依旧饥馑。百姓为了谋生，什么事情都肯做。只要募兵，便会有远比预定人数多的应征者蜂拥而至。

张飞的人马转眼之间便被赶出了下邳城，张飞只得去追前往淮阴的刘备。走在半路上，他在马上喊了一声：“糟糕！”他忘了一件大事。好一个疏忽大意的张飞，竟然把主公刘备的家人忘记得一干二净。

身为驻守大将，一旦有敌军进逼，接战之前至少要把主公的家人安置到安全的地方。这次虽然是许耽擅自打开城门，张飞还没来得及反应战斗就开始了。即便如此，直到逃亡途中才想起刘备的家人，也只有张飞能干得出来。

“算了！女人和小孩都无所谓了。玄德兄这一次也必须得把妻儿的事忘了。”张飞策马而去。

六

自兴平年间一直持续到建安初年的战争，惨状令人不忍目睹。又是荒年，这固然是天灾，但又有人祸加诸其上。战乱年代，百姓也无法安心农耕，纷纷逃离家园。就算辛勤劳作一年，一到收获期，便会出现来路不明的军队，割走自己的庄稼。这几年，农耕渐渐成了军队要干的工作。因为饥荒，军队也变得衰弱不堪。彼此征战也全然没有半点勇猛的模样，简直就像无数鬼魂相互吞噬一般。这里的“吞噬”绝不是比喻，而是真的吞噬，即杀了对手，吃他们的肉。

刘备南下淮阴迎击袁术，走到半路粮草耗尽，想在行军途中随处征发，结果哪里都没有够征发的粮草。

“吏士大小自相啖食。”史书上如此记载刘备此番出兵。军中开始自相啖食，直如地狱一般。

“预想落空了……”刘备茫然不知所措。

这样的人马，当然不可能胜得了袁术的大军。他在广陵遭遇袁术的部队，被打得一败涂地。饥肠辘辘的刘备军逃到海西，总算站住了脚。

就在这个地方，张飞赶了过来，同时也带来了吕布夺取了下邳城的消息。

“家人都在何处？”刘备问。

“都在城里。”张飞答道。刘备上来就问自己的家人，让张飞颇感意外。

“浑蛋！为何留你在下邳，不就是以防万一吗？”大声唾骂的不是刘备，而是关羽。

刘备沉默不语。他并不担心自己的妻儿，他和吕布早就有约定。虽然吕布不足为信，但至少还有五斗米道的教母少容见证。

“哎！算了吧！”刘备制止了关羽，“张飞的毛病也不是一天两天能改得了的。”

听到刘备这么一说，拜伏在地的张飞放声大哭，声音如雷鸣一般。

“接下来该怎么办？”关羽问道。他的声音本也不小，但张飞的哭声实在太大，不得不多重复几遍。

“回去。”刘备答道。

“回哪里？”

“不是定好回下邳吗？”

“下邳有吕布啊。此前虽然说过，吕布就算拿下了城池，也保不了太久。但是现在马上回去……大哥你看，以这些残败之军，怎么胜得了吕布？我们还是先找个地方休养生息，静待吕布自取灭亡吧。”关羽说道。

刘备的脸上略显出一丝腻烦。

“我缺少谋臣啊……”关羽忠贞不贰，张飞勇猛无双。然而刘备的阵营中，始终没有权谋之士，只能依靠刘备自己出谋划策。

“何必找什么地方？不是已经定好吕布了吗？”刘备答道。

“什么？吕布？这、这究竟是怎么回事？”关羽皱眉问道。

“我们这就去下邳投降吕布。”刘备的语气平淡如水，没有半点激动。

“什、什么？投降吕布？”

“还有别的路可走吗？”

“这、这……”关羽虽然焦急，却也没有什么对策。关羽其人，只要给出一个明确的方向，便能发挥出无与伦比的执行力，但寻找方向不是他擅长的。

“自中原至江南，但凡有粮食的地方，都已经有了主人。带着这支饥馑之师，我们能到哪里去？除了投降吕布，还有别的办法吗？当初吕

布来投，我收留了他。这一次，不正是吕布助我的时候吗？”刘备解释道。

“吕布岂是知恩图报的人物？他可是个连自己义父都杀的家伙啊。”关羽涨红了脸说。

这时候张飞的哭声也没停下来。

“无论如何，没有别的路可走。赶紧收拾人马回去吧。再要磨蹭下去，袁术的追兵就要杀过来了。”刘备断然道。

他并不怀疑吕布会接受自己的投降。在这个时代，割据一方的诸侯多多少少都会用到五斗米道的联络网。既然是五斗米道教母做的见证人，就算吕布也应该不敢怠慢。

“好吧！我这就去。”关羽站起身来。此时他的心中不禁有些怀疑，主公是不是因为牵挂自己的家人，才要返回下邳？不过他没有说出这个问题。

刘备也没有将自己与吕布立约的事告诉这个忠贞的重臣。

关羽扯住还在抽泣的张飞的衣襟：“别再哭了，该走了！”

回到下邳，吕布果然接受了刘备的投降。

“我不是忘恩负义之人。在我落魄之时，玄德大人曾经给了我小沛容身。如今我也将小沛城奉与失意的玄德。”吕布说道。

刘备的家人当然也平安无事。据当时的目击者说，吕布进城之后，首先就在刘备府邸大门周围安排士卒守护，下令：“有敢跨入此门者，

斩立决。”被视为洪水猛兽的人，竟然也有这样重义的举动，世人不禁开始重新认识吕布。

引军去小沛的路上，刘备对流露不满的将士如此说道：“吕布能由小沛骑着他那匹老赤兔取了徐州，我们未必不能由小沛夺回徐州。这是乱世之中常有的事啊。”

七

在徐州做见证人告一段落之后，少容对陈潜说道：“我们去追支英，和他一起去南方。”支英与少容等人一同来到徐州后，只身继续南下，去鄱阳湖畔寻访陶谦旧部、自称佛教信徒的笮融去了。逗留徐州期间，少容本想打探南方的消息，却发现消息过于混杂，无法清楚地掌握那里的实际情况。

孙坚早年战死在硭山，其子孙策在长江下游逐渐建立起了自己的地盘。这里本来是刘繇的领地。刘繇也是汉室宗亲，是当年参加反董卓联合军的刘岱的弟弟。刘岱后来与青州黄巾军作战而死。刘岱当时是兖州刺史，刘繇是扬州刺史。

当时扬州的州都并非今天的扬州市，而是西面颇远的寿春，即今天安徽省淮南市附近。今天的扬州市当时叫广陵，今天的南京一带当时叫秣陵。

南阳的袁术不断蚕食扬州的地盘，刘繇只得沿长江向东迁移。然而，世间不如意者十有八九，为了躲避袁术而去的地方，早有孙策盘踞了。刘繇无奈，只得溯长江而上，去西边寻找新的天地。那便是如今江西省境内的鄱阳湖附近。那里的豫章郡都城在今天南昌市，恰巧豫章太

守周术病死，情势有了变化。

袁术任命诸葛玄为豫章太守，与此同时，终于跻身诸侯行列的曹操任命朱皓为豫章太守。刘繇怨恨赶走自己的袁术，与朱皓同仇敌忾，赶跑了诸葛玄。据说，号称佛教徒的笮融也参与了两家的纷争，投在刘繇、朱皓的阵营中。支英便是得到这个消息，才渡过长江，去了鄱阳湖，之后少容便去追他。

这时候的江南春光明媚，舒适宜人，不过依照当时的观念，越往南去越不开化。因为中华文明发祥于黄河中游，与江南相距遥远，最多只是抵达长江岸边，再往南，人们便会条件反射般地认为是蛮荒之地、瘴疠之地。

“夫人的身体能行吗？”陈潜如此担心，也是理所当然的。

“我虽上了年纪，身子还没有虚弱到那种程度。”少容笑答道。“上了年纪”这几个字从她嘴里说出来，让人感觉不可思议。在当时，过了四十岁就可以称老了，可不管怎么看，少容的模样与这个“老”字格格不入。

“好吧，那我陪夫人一同去。”陈潜答道。

“五斗米道也该向南扩展了。佛教徒们都去了。是要拯救世人啊，要从人吃人的禽兽行径中拯救他们的灵魂……”少容说这些的时候，表情凝重起来，看上去愈发美丽。

“这可不易啊……”陈潜游历各地这些年，乱世中的兽行已经看得太多了。要将人由兽道拉回人间正轨，实在是一件异常艰难的工作。

“要与浮屠的人争个先后。我们必须胜利。”少容说道，这是她的一

贯主张。

浮屠教义只重人心。个人的心——当然，这也可以无限扩展，然而浮屠太强调与世俗隔绝。五斗米道更加实际，为了消除人吃人的情况，主张生产更多的粮食。天下四分五裂，百姓苦于战乱。为了拯救世人，便要谋求天下统一，即选定能够统一天下的人物，尽力予以援助，如此一来，与世俗的关系自然也就深了。浮屠的教徒批判五斗米道，认为他们这种路线太不关心世人的灵魂。

“这也是迫不得已。若是不顾世俗之事，不去解决纷争与饥馑，那么世人的灵魂得到拯救之前，岂不一个个都惨死了？”对于他们的批判，少容如此反驳。

大运河是隋朝时开凿的，东汉末年还没有如此大规模的人工水路。不过，由徐州下江南，一路上淮河的支流犹如渔网一般复杂交错，随处皆是大小不一的湖沼。因此，少容一行人主要走水路南下。大运河凿通之后，由徐州可以直达长江，在东汉末年，还要时时弃舟登岸，在陆上行走一段，然后再于下一处水路借船前行。舟旅之中，不用自己行路，因此便有了大把的时间。与往常相比，少容与陈潜有时间可以深入交谈了。

“阿潜，你是不是有困惑之事？有什么烦恼？对于五斗米道……”不愧是少容，观察得很仔细。

“不，说不上困惑，只是身在乱世，有时不知如何是好……我只是在想这件事。”陈潜的否认缺乏说服力。

“哪能不困惑啊。我也很困惑。浮屠教义已在中土传播，五斗米道的下一代人，岂能不叫人困惑啊。阿潜的困惑，对于下一代人来说，是

非常宝贵的经验啊。”少容说着，笑了起来——慈母般的微笑。

陈潜把貂蝉送到吕布处的旅途之中，心中充满了疑惑。受到残酷命运摆弄的美女——在陈潜的眼中，貂蝉本是这样的形象。然而貂蝉对于自身的命运却仿佛有一种超然的态度。无论什么事，都只是双手合十，闭目低语：“我佛慈悲，万物皆空。”似乎如此一来，便可以摆脱苦恼一般。乱世之中，这样的生存方式是否更加安乐呢？浮屠教义，能使世人都如貂蝉一般，哪怕身在乱世，也能远离苦恼，达到安乐的境地。相比之下，五斗米道为了祛除人世的苦恼，正在努力将眼下纷争不断的乱世导向和平统一的未来。究竟哪一条路才是正途？

“教母大人也困惑了吗？”陈潜问。

“你这样的困惑，我对浮屠知之不详的时候，也曾有过。五斗米道的做法当真好吗……不过，我知晓了浮屠之后，也就不再困惑了。五斗米道的弱点，恰好都被浮屠补足了。我如今的困惑，是别的事。”

“什么事？”

“我将统一天下的希望寄托在曹操大人身上，本想要尽力相助，然而有时候也不禁为旁人吸引……刘备大人虽然算不上势力强盛，然而是否应该助他一臂之力……我烦恼的是这个。”

“可是，刘备刚刚打了败仗，连徐州牧的地位都丢了。”

“非也非也，”少容摇头道，“这一次战败，并非真的失败。刘备虽然败给了袁术，但袁术也没能拿下徐州。既然没有为敌所取，这一场败仗也可以说败得相当漂亮了。”

“可是被吕布拿下了啊。”

“刘备大人当初曾经请我作为见证人，邀请吕布来取徐州。按说，袁术应该早已趁势攻入徐州了，而现在没有来攻，是因为勇猛的吕布军盘踞在此。刘备大人借用了吕布的英勇之名，轻松保住了徐州。”

“保住……可是，徐州……”

“对手若是吕布，只要用些计谋，迟早能够夺回徐州……刘备大人应该有这种把握吧。况且，就算吕布一直盘踞徐州，对于刘备大人而言，也比让袁术的人马占领的强。”

“这又是为何？”

“比旁人晚了一步参与争夺天下的刘备，最担心的就是出现强大势力。徐州若是落到了袁术的手里，袁术的势力便会大大加强……哎！天下的英雄豪杰、智谋之士实在太多了。为了苍生百姓，本应该早日统一天下才是啊……”

八

自徐州南下，便进入了袁术的势力范围。少容一行过了瓦埠湖与巢湖，来到长江岸边。

“啊！这就是与岷江相连的长江啊……”望着悠悠江水，少容发出如此感叹。她知道故乡益州的岷江水一直流到这里。

他们沿长江逆流而上。“好一派和平景象，真看不出乱世的样子。”陈潜也不禁感慨道。

然而，实际上这时候孙策已在长江下游屯兵，对会稽虎视眈眈。而

在上游的鄱阳湖畔，也应该有各家诸侯争夺着豫章。只有少容他们开始逆流而上的地方能保得暂时的安宁。不久，船由长江转向鄱阳湖，一行人自柴桑登岸。这里已经是豫章郡的辖地了。

询问湖畔的民家：“谁是豫章太守？”

回答说：“是华歆大人。”

“哦，是吗……”既非袁术一派的诸葛玄，也非曹操一派的朱皓。

华歆，字子鱼，以前在长安的时候曾是太傅马日磾的幕僚，几年前以敕使的身份被派去了关东。这样看来，诸侯争夺的豫章太守一职，最终还是回到了朝臣一派的手里。

“那之前的太守诸葛玄大人呢？”陈潜问道。

“被刘繇大人的联军攻打……很可怜啊，败了，现在不知道逃到什么地方去了。”湖畔民家的老人掉了几颗牙，说话时一直漏风，要费很大力气才能分辨出在说什么。

“那刘繇大人胜了？”

“嗯，好像是。”

“刘繇大人好像援助了朱皓大人。我听说原本在徐州的笮融大人也助了一臂之力……为何朱皓大人没有当上太守？”

“不幸被杀了啊。”

“谁杀的？”

“据说是笮融。”

“笮融大人不是朱皓大人的朋友吗？”

“昨天的朋友就是今天的敌人啊。”言语含混不清的老人，唯有这一句说得很清晰。

“嚯！那笮融大人呢？”

“被刘繇大人攻打了。”

“刘繇大人啊……”

陈潜在头脑中整理了一下来龙去脉。刘繇本是笮融的友军才对，他协助朱皓驱赶诸葛玄，让朱皓当豫章太守。诸葛玄落败逃亡，朱皓终于当上了朝思暮想的豫章之主。不过笮融想自己称霸豫章，所以首先要把先到的诸葛玄赶走。因此才与朱皓及其后盾刘繇结盟。等成功赶走了诸葛玄，他便杀了同一阵营的朱皓，自己当豫章太守了——可是朱皓的后盾刘繇不会坐视不管，立即出兵征讨笮融——陈潜的心中重新组织了一下整个事情的经过。

“那笮融大人又如何了？”

“兵败逃去了山里，被当地人杀了。”

“死了吗……”一直沉默不语的少容，轻声问道。

“是的，死了。”老人不住地点头答道。

“笮融大人是浮屠的信徒，洛阳白马寺来的月氏族人可曾来寻访过他？”少容担心支英等人，如此问道。

“嗯！来过……现在好像在县城里，正在讨要笮融的首级。”

“首级？”

“是啊。”乱世之中，败军之将常常会被明码标价，特别是大将的首级，更是价格不菲。

“杀了笮融的人，要把他的首级卖给浮屠教众吗？”陈潜问。

“不是。”老人答道，“山里的人已经把首级卖给了诸葛玄一族。白马寺的人想让他们把首级让给自己，可是诸葛家的人一直都不答应。”

“那白马寺的人应该还在城里了？”少容问。

“嗯！还在啊。就在柴桑城里。”老人答道，打了一个大大的喷嚏。

少容与陈潜匆忙赶往城里。

支英诸人的长相与江南百姓不同，所以少容很快就打听到了他们的落脚之处，立刻赶去拜访。来到居所才发现，他们正在举行葬礼。好像是成功买到了首级。

这个时代的佛教葬礼异常简朴。浮屠教义主张“色即是空”，这也是理所当然的吧。诵经之后，笮融的首级被火化了。将装有首级的木桶放入柴草堆中，支英用打火石点起了火。干透的木柴顿时燃烧起来，很快便发出爆裂之声，仿佛要裂开一样。

“杀人无数的人，自己也被杀了。”支英省去了寒暄，直接向少容说道。

“虽然如此，这个人也是汉人之中第一个建造浮屠寺的人啊。”少容

说。

“他对浮屠不是很了解——不能让错误的教义流传下去，所以我们招来很多浮屠的教众，让大家看看真正的浮屠葬礼究竟什么模样。”

虽然在柴桑城内，这里却犹如原野一般。百姓聚集在周围，一直看着这场火葬，连咳嗽的声音都没有。因此，柴草燃烧的声音听起来异常清晰。

“所以你们才煞费苦心，找回了笮融大人的首级吧。不过，诸葛家的人竟然会爽快放手！我本以为他们要报诸葛玄太守的仇。”少容小声说道，她这也是顾及在场百姓的沉默。

“是啊，买首级的事，一开始根本行不通。诸葛一族最初根本不理我们……不过，其中有一个人，是个很了不起的少年。他和一族的人说，笮融快要腐烂的首级没什么价值，还不如趁着有人愿意用黄金购买的时候赶紧卖掉的好。这少年侃侃而谈，思路清晰，在场的大人没有一个能反驳得了他。”

“真是个前途无量的少年啊。”

“这个少年十六七岁吧……是诸葛玄的侄子，会成为一个了不起的人物吧。少年名叫诸葛亮，好像字孔明。我认为这个名字值得记住。”

“诸葛孔明……”少容不动声色地重复了一遍这个名字。就在这时，装有首级的木桶周围火势突然旺了起来。火焰直冲云霄，在半空化作火星散开，悠悠地落向地面。

作者曰

关于吕布偷袭下邳、夺取徐州，学界一般认为是袁术送了密信令他响应的结果。也有说法认为是城中的曹豹勾结吕布来袭。不管哪一种，都是不小的动静，若说刘备完全没有注意到这些情况，不采取任何对策，实在让人难以想象。

诸葛玄败给以刘繇为盟主的朱皓、笮融联军，被赶出豫章的州都，一直逃去了西城。他的下场也和笮融一样，逃进山中，被当地人所杀，不过那是第二年的事了。诸葛亮（孔明）因为双亲早亡，由叔父诸葛玄收养，在豫章度过了自己的少年时代。他与献帝同年出生，建安元年的时候，应该刚满十五岁。他的传记中有身长八尺的记载，由此想来，他十五岁的时候，看上去一定比实际的年龄偏大。

英雄辈出

一

火葬了笮融的首级之后，支英与少容一行在鄱阳湖湖口乘船，沿长江而下。

“既然来到了此处，我正好顺路去会一下小霸王和碧眼儿。不过阿潜还是先回下邳或者小沛等我吧。”少容对陈潜说。

五年前战死岘山的孙坚的遗孤此刻正在江东。父亲死的时候，长子孙策年仅十六，次子孙权只有九岁，人马由伯父孙贲临时掌管。五年之后，孙策已经二十一岁了，性情勇猛，人称“小霸王”。不过，这位小霸王受人称赞时总说：“不，我弟孙权更胜一筹。”他的弟弟孙权这时候年仅十四，总是跟随在兄长左右。因为有一双蓝汪汪的眼睛，江东诸人都称他为“碧眼儿”。

“我倒要和他比比看，到底谁的眼睛更蓝。”支英说完，决定与少容一同前往。对他而言，这是计划之外的行程了。

被杀的笮融虽然在信仰的纯粹度上颇有问题，但召集信徒的能力委实不小。哪怕这种信仰是他为了经营运输业而用的一种手段，很有功利性，但乱世中的百姓会迎合这种诱惑，也反映出百姓都在热切盼望能有一些精神上的寄托。南方的浮屠信众，远比支英等人预想的要多。

“为了这些信众，也必须找到浮屠的保护者和支持者啊。”支英感到自己需要与南方的实力人物建立关系。恰好五斗米道的少容要去会见江东的小霸王，他也顺路一同前往。

陈潜在广陵附近上岸，北上奔徐州去了。“我只是去和英雄们见上一面，不会让你等太久的。”在广陵与陈潜道别的时候，少容笑着说道，在“英雄”二字上特意加重了语气。仔细想来，天下百姓因为这些英雄遭受了多少苦难啊——在北上的船中，陈潜不禁回味起少容口中的“英雄”的意味。英雄太多了。英雄们自己也都有同感。为了不使更多的英雄出现，都在努力寻找对策。然而阻碍越多，越会诞生千锤百炼的英雄。

孙坚曾是袁术的部属。孙坚一死，袁术便千方百计阻挠孙家的后继者中再出英雄。袁术根本不想任命孙策为太守，总是摇头道：“他还太年轻啊。”

袁术攻徐州时，曾命庐江太守陆康缴纳三万石粮食，却遭到陆康的拒绝。于是他对孙策说：“去攻陆康。破了陆康，你就是庐江太守。”孙策攻下了陆康的庐江城，然而袁术却出尔反尔，将自己的直系刘勋任命为庐江太守。袁术不是第一次食言了。之前他曾许诺给孙策九江太守一

职，但最后还是给了直系的陈纪。另外，将扬州刺史刘繇从寿春赶跑之后，他派的也是自己的直系惠衢。

“匹夫袁术！”一次次的冷遇让孙策恨得咬牙切齿。虽然自父亲那一辈就是袁术的部将，但并非袁术的直系。况且孙氏本非名门，偏偏袁术又是喜欢名门的家伙。孙策也感到袁术态度冷淡，下定决心自立门户。

“再也不靠他人之力了！”然而，说起来容易，自立之际却需要更多的力量。父亲孙坚战死之后，伯父孙贲虽然尽力维持人马，但在弃弱投强的乱世中，依然还是不断有人逃离孙氏的军队。攻克洛阳时的全盛景象，已经不见踪迹了。

孙策长大成人，军队的士气虽然因此有了少许回升，但力量还远远不足。父亲的死让孙策深深懂得“士卒弃弱投强”的道理。若是归属在某一派系之中，一旦有事，便会有盟主出兵出粮前来救济。孙策打算在自己具备自立的能力之前，先留在袁术的阵营中尽可能地利用他。袁术那边，也打算尽可能驱使勇猛的孙策为自己扩展版图。双方算是互相利用的关系。

“小霸王乃吾之猎犬。”袁术曾向自己心腹坦露过这样的想法。

猎犬此刻正在攻袭会稽。会稽位于今天的浙江省杭州湾附近，那时候，还没有归入某家诸侯的版图。只有一个名叫严白虎的当地豪侠盘踞于此。太守王朗只是有名无实的人物。

会稽土地丰饶。春秋末年，越王勾践与名臣范蠡便由此发家，直至称霸天下。若是得到了这块地盘，袁术的实力大概就要远远超越袁绍与曹操了。因此，袁术对于自己的猎犬十分期待。

然而，孙策也有自己的打算，若是能够控制会稽，便可以公然宣布独立了。少容拜访孙策，便是在这个时候。

二

“二哥的脸色最近好像有点儿变了。”在小沛城边的一家小酒馆里，张飞一边喝浊酒，一边说道。

“哪里变了？”关羽这么一问，张飞却又说不出什么。

“就是有那么一种感觉……要说到底哪里变了，我也说不上来。”张飞的大眼珠滴溜溜乱转，想了一会儿，很快又来了劲头，“对了，对了，二哥的眉毛不来回抖动了。嗯，一动也不动。”

关羽高兴的时候眉毛总会上下跳动，但最近却很少见到了。至于是何原因，就连亲如兄弟的张飞也不知道。不过，善于洞察人心的刘备是知道原因的，只是他认为：“这种事情，只能靠时间解决，还是不提为好。”张飞担心关羽的变化，找大哥商量的时候，刘备也只是说：“没关系，不是什么大事。”这种事情就像火苗，置之不理便会自己熄灭，若是冒失地去吹灭，倒可能让火势烧得更猛。

“为什么二哥会变成那副模样？”张飞搔首不已。

“那是……生了点小病吧。”刘备说完，笑了起来。

“什么病？”

“不是什么大病。跟你说了你也弄不明白。”

“嗯，说起生病，我只知道风寒，其他还真不知道了。”张飞没有多

问。

“云长这次得的病，不管怎么跟你解释，你也是弄不明白的。”

见大哥放声大笑起来，张飞放下心来，看来二哥的病没什么要紧。张飞理解不了的病，到底是什么病呢？——相思病。“可惜，相思的对象不好啊。”张飞走了以后，刘备收起笑容，变得严肃起来。

关羽若是迷恋上一般女子，作为义兄的刘备不但不会责怪，甚至还可以给他做媒。可是，关羽迷恋的女子实在非同一般。貂蝉——吕布的女人。

数月之前，五斗米道的教母少容与弟子陈潜带貂蝉来徐州。当时吕布遭到曹操追击，逃到徐州恳求刘备，终于得了小沛作为安身之所。少容一行先到徐州州都下邳拜会刘备，然后才带貂蝉去小沛见了吕布。就在拜会刘备之时，关羽对貂蝉一见钟情。

“我本以为大丈夫志在四方，可是大丈夫之道，未必只有这一条路。若是能与这般貌美如花的女子白头偕老，又在乎什么裂土封侯？”貂蝉的美貌让关羽看到了另一个世界。人本就在不断地成长，只不过关羽自己没有意识到自身的成长。正因为没有意识到，才会如此动摇，如此烦恼。

刘备注意到关羽的变化，并非完全是他擅长揣测人心的缘故，而是他自己也有过与关羽相似的情况，只不过令他动心的是少容。而且，刘备意识到了新世界是怎样一番光景，所以和关羽不同，他抑制住了自己的思慕之情。然而，也算是有所得益。

与数月之前相比，此时主客已发生颠倒——徐州之主成了吕布，刘

备则屈尊去了小沛。陈潜便在此时来访。他先去下邳礼节性地拜会了吕布，然后来到小沛。小沛城前有一个小水塘，陈潜看到一个高大的男子坐在岸边，那背影看着很眼熟。

“是云长大人吗？”陈潜打了一个招呼。

大汉转过头来，果然是关羽。“哦！回来了呀。”关羽无精打采地应了一句。

“好久不见……”别来无恙——陈潜本打算这样说，可话到嘴边又咽了下去。变化实在太大了。不单徐州易主，连关羽的表情也变得与之前大不相同，怎能说“别来无恙”呢？

“由下邳来的吗？”关羽问道。

“是。”

“下邳城中可有什么变化？”

“嗯……与玄德大人在时没有什么不同。”

“吕布住在哪里？”

“啊，就是他的住处不同了。吕布大人住在当年笮融大人的府邸。”

从陶谦主政时起，总揽这一带物资运输的笮融便积累了巨额财富，在下邳城中也建起了气派的豪宅。据说虽然因为顾忌刺史官署的大小而稍小一些，然而内部的构造、所用的材料，都远远超出徐州之主的府邸。所以，吕布一当上徐州牧，便将居所定在了笮融旧府。

“嚯！笮融不是战败之后被当地人取了首级吗？住到他的府邸中，

吕布恐怕也会落得同样的下场吧……不会太远了。”关羽说着，依旧坐在原处，顺手抓起一块石头，用力向水塘扔去。

“咚”的一声，陈潜感到那声音几乎穿透了自己的身躯。对于夺取徐州的吕布，刘备一派满是怒火，这一点陈潜明白，但弱肉强食本就是乱世的铁则。

“在下去城内了。”陈潜施了一礼，从关羽身边经过，向城中走去。快进城门的时候，他心中疑惑：“长髯公关羽为什么要问吕布的居所？难道要去杀吕布？环眼张飞倒是有这个可能……”

三

吕布以猛兽般的勇猛知名，也有野兽般的狡猾，或者说是有着能够迅速分辨危险与安全的“嗅觉”。在少容的见证之下，刘备兵败后保住了小沛，看上去似乎是刘备的计谋得逞了，然而若以为吕布上了刘备的当，那是大错特错了。刘备还有用处，给他一座小城，世人便会以为刘备归了吕布帐下。吕布不属于任何一派大势力，世人这样的想法，对他自然是有利的。

下邳北面的泰山一带，此时正有几股地方性的小势力蠢蠢欲动，或许称其为杂牌军更合适。他们距离袁绍、袁术和曹操等大势力的中心很远，因此得以维持无归属的状态，但早晚还是要投靠其中一方的。到那时，谁立功，归顺后的境遇就会好些——他们心中都这样打算着，虎视眈眈地观察着天下形势。

“我的人头好像最值钱。”吕布非常自负，他当年取了董卓的首级，拿它卖了一个高价。如今，既然成了别人的目标，那就必须巩固周围的

势力。所以他才给了刘备小沛城，让天下人以为他是自己的友军。

吕布有一个年满十三岁的女儿。他虽然以勇猛知名，却不像刘备大耳、关羽浓须、张飞环眼这般魁梧的长相。他面色白皙，不逊于有美男之称的孙策。他的女儿自然也相当美丽。袁术处传话说："请将令爱嫁与犬子。"当时，十三岁便是谈婚论嫁的年纪了。

不过，对于袁术的提亲，吕布却指示："先不要回话，等等再说。"他首先要弄清袁术究竟打的什么主意。由做父母的心情上说，能与天下名门袁氏嫡出结亲，那是求之不得的好事。但袁术这个人，绝不可能只因为吕布的女儿生得美貌便来提亲——吕布逃出长安后，第一个投奔的就是袁术，对他的为人相当了解。袁术太重门第，常常把"出身低贱的家伙"这句话挂在嘴边。吕布本身便出身低贱，袁术要迎娶他的女儿，必定有什么阴谋。

袁术之子名燿，他只有这一个儿子。"什么，只有一个儿子？越来越可疑了，还是先看看。"吕布说道。

不久，袁术派大将纪灵领三万人马攻打小沛的刘备。

"啊！原来如此……"听到袁术出兵的消息，吕布重重地点了点头，终于明白袁术提亲的目的了——他是想趁机消灭刘备这个眼中钉，他想借吕布之手攻打刘备，就算吕布不出援兵，至少也别去帮助刘备。

袁术果然发来密信，邀吕布一同出兵。信中写道："将军给了刘备小沛，已经还了刘备助将军之恩。相较之下，我与将军正在商谈结亲之事，岂不比刘备更加亲善？"

吕布召集幕僚商讨对策。"怎么办？"吕布话音刚落，探马送来急报

——刘备请将军出兵相助。就此时二者的关系来看，刘备的这份请求也算合情合理。

“此刻正是收拾刘备的大好时机，将军不是一直想除掉刘备吗？”

吕布摇头不语。

“将军为何摇头？机不可失，失不再来。要灭掉大耳贼刘备……”幕僚纷纷追问。

吕布阵营之中弥漫着反刘备的感情。负于曹操的吕布，确实受了刘备之恩。然而救人于水火之中，并不意味着一定能与人结成友好的关系。因为双方的关系并不平等，被救的一方觉得低人一等，救人的一方也会有一种傲慢的情绪。吕布投奔刘备的时候，刘备虽然态度和善，他手下却有不少人不满——为何要帮助这种连杀两任主公的人物？因此这些人非常看不起吕布及其手下。有时候在路上相遇，只是哼上一声，扭头故作不见。吕布一党对此非常愤怒，也常常唾骂：“刘备这个大耳贼！”既然已经报了恩，就用不着顾忌什么了，他却不打算趁这个机会出手。幕僚都很不解。

“我虽然恨那个大耳贼，可他若是垮台了，我也就再无屏障了。与泰山群贼为伴，弄不好睡梦中就会被取了首级。明白了吗？刘备若是倒下了，泰山群贼恐怕就要争相投靠袁术。周围若都成了袁术的势力，我也只有投靠袁术。而现在，我与袁术至少还能平起平坐，还是维持现状为好。”吕布解释道。

“话虽如此，可即便我们不派援军，刘备也不是袁术军的对手。小沛的兵力至多不过一万，纪灵却有三万人马，相差太过悬殊。”幕僚中的一人说道。

吕布站起身来，下令道：“准备出兵。不过不是去打仗，是去说和。”

四

对于吕布来说，这是一步险棋。袁绍、袁术和曹操这三股势力虽然强盛，但还没到足以控制整个天下的地步。譬如吕布，便盘踞在三大势力不及之处。虽然眼下只能算是第二梯队，但也盼望着有朝一日能够强大起来。为了这个目的，先要尽力阻止第一梯队之中哪一家独大。虽然刘备令人生厌，但他好歹能起到阻止泰山诸将倒向袁术的作用。泰山诸将虽是杂牌军，但若全都归顺了袁术，袁术便可能由此坐大，再无人能够制衡了。

“拒绝出兵的便是敌人。”这是乱世的通理。

吕布也受了袁术的邀请，所以哪怕只是走走形式，也必须出兵相助。出兵却不是作战，而是去做仲裁，保住刘备这道防线。一般情况下，这条路是不可能行得通的。不过这一次两家正在商谈结亲之事，吕布估计仲裁有成功的可能。

话虽如此，到底是件难事。吕布打算用一个出其不意的办法。他率步骑千余人，驻扎在小沛城西南。随后传话给城内：“我来相助玄德。”

小沛城中的刘备虽然请求吕布出兵救援，然而吕布是否出兵，也颇多疑问。他们知道袁吕两家正在商谈结亲之事，况且吕布本是反复无常的人，甚至有可能来攻小沛，以为女儿的嫁奁——刘备营中这样想的人更多。

“恐有陷阱。”刘备营中满是警惕的气氛。若是真的前来救援，城主

刘备必然要亲自前去表达谢意。然而难保这不是吕布的计策，诓骗刘备自投罗网。幕僚们的意见分成两派，刘备思考了片刻，还是果断地应道：“我去吕布营中。”

“恐有危险！对方可是吕布，不晓得他要干什么。”就连陶谦旧臣糜竺都劝刘备小心从事。

“不必担心。即便有陷阱，我军也足可踏平吕布的营地……我看吕布带的不过千余人马。”刘备说道。

只带千余人马前来，也是吕布计算过的。如此，刘备便可安心来营了。吕布同时也派使者去请袁术军的主帅纪灵。刘备一到辕门，吕布便迎出门外：“啊！玄德贤弟，请里面说话。我正在左右为难，袁术与我正在商议结亲之事，然而我与玄德友情颇深，实在不知如何是好。仔细想来，只有做个说客，为你两家说和。纪灵那边我也派人去请了，等他过来，我等三人便在这里将话说个明白。”

“小沛孤城，兵微将寡。能有将军说和，备固然不胜之喜，然而纪灵能允否？”刘备说着，抬起长长的手臂，摸了摸自己大大的耳垂。

恰在此时，派去请纪灵的使者回来了，禀告说：“纪灵将军说军务繁忙，难以脱身，想劳请吕将军去他军中一谈。”

“好！这就去。”使者退下之后，吕布转头看了看刘备，“纪灵既然不来，我们就只好去了。同去如何？”

“但听将军之便。”刘备当即答道。他深知吕布要兵行险招。然而以他此刻的境况，也只有听凭吕布冒险了。

纪灵认出来访的吕布身后跟着的正是刘备，不禁惊得目瞪口呆。自

己将要发兵征讨的对手，居然若无其事地闯到自己的营中。其实吕布来访之前，纪灵一直左思右想，颇为烦恼。他拒绝了吕布的邀请，要他来自己的营中。作为袁术的代表，这样答复也无可厚非。然而吕布勇猛无比，一旦发起怒来可就难对付了，更不用说他与袁术还在商谈结亲。这样一个人物，自己召他来见，究竟是否合适——纪灵为此烦恼不已。然而就在他忐忑不安的时候，敌将刘备居然跟着吕布一起来了。他一时不知如何是好。

吕布要的便是这个效果。他摆出一副孩子般的笑脸，尽力以天真的语气向纪灵说："袁术大人之命，实在让吕布为难。玄德乃我的贤弟，要我出兵讨伐，叫我于心何忍！而且吕布平生不好争斗，唯好平息他人之争。儿时便常常帮人和解，这一次也让我为你两家调解一番。"

"此、此话怎讲……"纪灵张口结舌。吕布口中居然会说出平生不好争斗之类的话，着实粉碎了纪灵的判断力，"我奉主公袁术之命……攻打小沛，主公如此吩咐。吕布将军说要调解，棘手啊，棘手啊。"纪灵一边说一边拼命在眼前挥手。

吕布毫不介意，接着道："确实棘手。将军为难，吕布也很为难。玄德贤弟自不必说，更是为难。我们三人都很为难。既然如此，不如问问天意如何？"

"天意？"纪灵问道。

"请在辕门之外插上一戟。"吕布指向纪灵的辕门，辕门距离中军足有两百米。

"插戟又是为何？"纪灵迷惑不解。

“我在此处去射那戟上的胡。若能射中，便是天意叫你两家罢兵。如射不中，也是天意。我再怎么讨厌打仗，也束手无策，你等各自回营，安排厮杀就是。”吕布说着，伸手从纪灵的随身护卫手中取过了长弓。

在场诸人都目瞪口呆。所谓戟，其实是矛的一种，只是柄的顶端分为两叉，两叉与柄的连接处便是“胡”，相当于扇子上扇轴的部位。相距两百米，要想射中矛身都很困难，更何况要射那看都看不清的“胡”。辕门处插上了戟。吕布将箭搭在借来的弓上，随手拉开了弓弦。

全军鸦雀无声。如此遥远的距离，看上去如米粒般大小的目标。纵使鬼神也不可能射中，然而却有一个活生生的传奇人物——吕布要去射它。“说不定……”每个人必定都满怀期待。吕布却一副满不在乎的模样，丝毫没有半点紧张的样子。他随意拉弓，随手搭箭，随后便将箭射了出去。全场的空气都仿佛滞了一滞，紧跟着爆发出“哇哇”的叫喊声。插在辕门处的戟看不见了，被吕布一箭射倒在地。有几个军官向倒在地上的戟跑去，扶起那支戟。

“箭射中了戟胡！”一个将校放声高喊。

随即便是全场震天动地的惊呼，比刚才的叫喊声还要大。纪灵回过头来，身后站的是袁术派来督战的军师。军师缓缓摇了摇头。

“征讨刘备之事，只得暂且作罢。”军师摇头的动作传达了自己的看法。

这一神射很快便会传遍天下。吕布为何要挑战这一件至难之事，其来龙去脉一定也会传诸世人。听到吕布超绝的技艺之后，人们必定会追问结果：“其后如何？”

若是纪灵还要执意去攻刘备——竟然如此不守约定。这一场背信之事必定会在世间传扬。对于觊觎天下的袁术来说，这样的恶名要竭力避免。纪灵只得引兵退去淮南。刘备也回了小沛城中。

吕布独自留在城外，与手下一同彻夜畅饮。

“将军威名，定然传遍禹域！”

五

恰好在这个时候，陈潜又由小沛再度来到下邳城，除了等待少容一行之外，没有别的事情，留在小沛那样的小城之中，实在无聊难耐。哪怕为了散心，也是四处逛逛的好。

在下邳笮融旧府，陈潜见到了貂蝉，和她说起自己的感受。貂蝉说道：“我也无聊，能带我也出去转转吗？”

“可是，吕布将军……”陈潜犹豫了一下。

“没关系，将军带了千余人向小沛去了，说是为人调解……更何况是陈潜先生，将军也不会责怪的。”貂蝉说道。

陈潜将貂蝉从遥远的长安带到了徐州。有这样的经历，他领貂蝉在城内散心，应该不会有什么问题。

“那走吧。”陈潜带上了几个侍女，领貂蝉去了城里的小浮屠祠。

笮融修建大寺院之前，信徒的人数并不多，他们就在小浮屠祠里拜佛。貂蝉在小祠内合十了许久。此时，笮融旧府一带传来了叫喊声。

“发生什么事了？”貂蝉分开双手，皱眉问道。

“我这就派人去看看，大概是士卒起了争执吧。”陈潜派身旁的人去看看到底有什么事。

吕布麾下的士卒，也与主帅相仿，性格粗暴，常常一言不合就拔刀相向。陈潜以为这次也是士卒们相互争斗，闹得稍微大了点儿。然而过了不久，派去打探消息的人却带回了意外的消息。

“小沛来袭。”

“什么？怎么可能……”陈潜不敢相信自己的耳朵。

“的确如此。领头的大将名叫关羽。”

“关羽……”陈潜浑身一颤。若是张飞，着实会做出不计后果的举动，瞒着主公刘备攻打自己看不顺眼的人。可是关羽这般稳重的人物，竟然会偷袭友军，实在让人无法想象。据说吕布去给刘备与纪灵做调解了。和谈的途中，偷袭仲裁者的居城，怎么看也不是刘备下的命令。

“是不是有什么地方弄错了？”陈潜追问道。

“这样的大事，是不会弄错的。”来人回答。

陈潜默然无语，他想起了早先在小沛城外见到的关羽——当时自己就觉得他有什么地方看起来比较奇怪……

关羽挥不去脑海中貂蝉的身影，终于决定把她从下邳城中抢出来。这种勾当当然要瞒着主公刘备。关羽本打算风驰电掣般奇袭下邳，抢走貂蝉，再如风卷残云般抽身而走，这样谁也查不出到底谁做了这事。因

此他只带了精挑细选的二十名部下。可是，最关键的貂蝉却不在吕布府中。关羽要寻貂蝉，花费了不少时间，无法依照预定方案迅速抽身。他虽然黑布蒙面，然而魁梧的身躯却无法隐藏。陈潜在小沛城外的小池塘旁便能由他的背影辨认出他，关羽在下邳城住过不少时日，普通百姓都知道他这么一个人物，单单看到体形便立刻知道——哦，关羽关云长来了！

“可恶！”关羽咬紧牙关。手下报告说貂蝉外出，不知道去了哪里。吕布眼看就要回城，不能再耽搁下去。虽然关羽并不惧怕吕布，但他不想给自己的大哥兼主公刘备添麻烦。关羽只得撤回小沛。他本打算装出一副无事的模样，来到城门附近的时候却发现刘备已经等在那里了。

“云长，貂蝉呢？”刘备笑着向关羽喊道。

“哎！哎！这……”关羽不知如何作答。刘备竟然知道貂蝉的事，这让他十分震惊。他本以为这是他自己内心深处的秘密。

“没能把貂蝉抢来？”刘备问道。

“没见到人。”关羽翻身下马，拜倒在地。

“看来要从小沛撤走了，我们一起走吧。”刘备说。

“不用。”关羽摇了摇头，“我蒙着脸，谁都没看见我的长相。没抢到貂蝉，因为她恰好外出，并非是她誓死不从。吕布手下只知道有二十余骑人马闯入刺史官署，旋即逃离。吕布更不可能知道我们的身份。”

“云长你太想当然了。”刘备笑道，“你这身形到处一跑，谁认不出是你关羽！别说傻话了。”

“那……”

“逃离小沛的事情，之前我就想好了。并非因你闯入下邳的缘故……嗯，只不过因为你的莽撞，时间稍微提早了一些而已。”

“那是为什么？”

“此次袁术发兵，我的命运有如风中之烛。虽然有吕布神射相救，但这只能保得一时安泰。既然身在小沛不得安枕，久居下去也无甚益处……好了，去做撤军的准备吧。”

刘备说着，转身背对关羽，向自己官邸的方向走去。

关羽在原地伫立了许久。泪水夺眶而出，浸湿脸颊，渗到了漆黑的胡须之中。为何会流泪，就连关羽自己也不是很明白。他是在无声地呜咽——然而尽管如此，此时貂蝉的面容依然在脑海中挥之不去。太不可思议了。

关羽感到自己脸上显出的表情，既不是因为悲伤，也不是因为悔恨。他的脸上出现的是欣喜的样子。貂蝉的身影没有消失，关羽是为这一点欣喜。那该是一种心醉神迷的感觉吧。关羽伫立着，连过去了多少时间都不知道。不知什么时候，有一个熟悉的嘶哑声音在他耳边响起。

“二哥，你在这儿磨蹭什么呢？吕布那家伙好像已经火冒三丈，大发雷霆了。二哥你去冲闯下邳了吧……为什么不带上我一起去？”那是张飞的声音。

“吕布怎样了？”关羽终于回过神来，问道。

“倒还没有怎么样，不过被二哥这么一闹，据说吕布这厮勃然大

怒，号令全军来攻小沛。我们得趁他还没动手的时候赶紧找个地方躲躲风头……”

“躲到哪里去？”

“据说是去许地。好像也没别处可去了吧。”

“是吗，许地啊……”

六

许地是曹操的根据地。许地在现在河南省许昌市，洛阳西南大约一百多里的地方。当时，许地不只是曹操的根据地，也可以说是中国的首都。献帝回到旧都洛阳，曹操又将其迎到了许地，算是迁了都城。因此，不能直接称为许地了，应该叫许京或是许都为好。

当年七月，献帝回到旧都洛阳。然而，被董卓烧掉的洛阳实在不适合天子居住，再加上这一次迁都是白波派的杨奉、韩暹等人的意思，朝臣之中多有不满。他们暗中给曹操送去密信，恳求道：“请来洛阳清君侧。”

曹操接到书信，即刻起兵攻入洛阳城。作为肃清对象的韩暹，只身逃去了驻扎在开封附近的杨奉那里。九月，根据董昭的建议，由洛阳迁都至许。曹操把天子迎到了自己的根据地。他获得了“挟天子以令诸侯”的政治优势。献帝封曹操为大将军。许地，便是这样一个意气风发的新兴都城。

曹操胸怀大志。为了实现大志，招揽人才比什么都重要。在这个时代的英雄之中，大概没有人能像曹操一样热衷于招揽人才。他唯才是

举，唯才是用，哪怕做人上有所欠缺，只要有才能，便成为招揽的对象。“便有通于嫂者、取贿赂者，但只要有才，便可采用。”曹操常把这句话挂在嘴边。

《世说新语》中记载着这样一段故事：魏武有一妓，声最清高，而情性酷恶。欲杀则爱才，欲置则不堪。于是选百人，一时俱教。少时果有一人声及之，便杀恶性者……这是曹操的政敌为了宣扬曹操残忍编造出来的故事，但也提到曹操爱惜才能的事。

北海太守孔融，身为孔子后裔，性格怪僻，难以交往。当年九月，孔融遭到袁绍之子袁谭的攻击，逃到许都投靠了曹操。曹操爱惜孔融的奇才，给了他“将作大匠”的官职。虽然不是九卿，也是相当于九卿的二千石大官了，职务相当于今天的建设部部长。曹操爱惜人才，世人皆知。尤其是迎了天子来许地之后，更是无比热心地招揽人才。

无法在小沛容身的刘备来投曹操，也是情理中的选择吧。恰在此时，曹操辞去天子任命的大将军职位。

被迎到许都的献帝，为了得到天下英雄的拥戴，频频封侯叙任。然而，实力最强的袁绍在受封太尉一职的时候，却没有接受。太尉（司马）是三公之一，与丞相司徒、副丞相司空地位相当，是国防的最高责任者。袁绍为何拒绝这一任命呢？“操为大将军，绍为太尉，此何故也？绍屡助曹操，然今操近奉天子，欲命绍乎？”袁绍愤怒地说道。

当年在反董卓联盟中，袁绍是盟主。封曹操东郡太守的是他，吕布攻袭时相助曹操的也是他。作为名门袁氏的主帅，要他位列曹操之下，自尊心是不容许的。依照汉朝制度，大将军本在三公之下，因此太尉是比大将军更高的官职。但是，自从外戚弄权，梁冀当上大将军之后，这

种关系也就倒了过来。大将军的属官，人数倍于三公。大人物就任连带着官职本身的地位一并提升，这是常有的例子。东汉的大将军是一个再好不过的例子。

“罢了！将大将军之位让与袁绍便是。”曹操说道。他辞退了大将军之位，让给了袁绍，自己改任司空一职。这是副丞相的官职，西汉时称御史大夫。要做丞相，必然先当这个官，这是汉朝不成文的规矩。无论如何，比起虚名，曹操更加看中实质，不太在乎地位高低。就在此时，传来了刘备亡命而来的消息。

幕僚程昱进言道：“刘备，英雄也。今不早图，后必为患。”

听闻此言，曹操笑道：“吾唯仗信义以招俊杰，犹惧其不来也；今玄德素有英雄之名，以困穷而来投，若杀之，是害贤也。天下智谋之士，闻而自疑，将裹足不前，吾谁与定天下乎？且荐刘备领豫州牧……”

就这样，曹操连官职都给刘备准备好了。他丢掉了徐州牧，却得了豫州牧，不得不说是一种幸运。

七

在少容前去拜访的江东，小霸王孙策轻而易举地拿下了会稽，随后便自称会稽太守。“终于取得了与先父一样的职位。来日方长。”孙策环顾左右，如此说道，言语气势逼人。孙策的父亲孙坚以长沙太守之职，出征讨伐董卓。长沙与会稽是地位相当的郡制。梦寐以求的自立夙愿终于要实现了。孙策等待着自立门户的时机，袁术创造了一个绝好的机会。

袁术将要称帝。袁术一直觊觎帝位，一言一行都流露出这样的意图。不过，想是一回事，做又是另一回事，称帝可不是那么容易的。袁术也不得不等待适当的时机。此刻，时机似乎成熟了。某本谶书中有“代汉者当途高”这样一句话，袁术最初要称帝的想法，是从这句话开始的。谶书写的都是模棱两可的句子，故意令人费解。上面这句话，勉强可以解释成——取代汉家天下者，路上高台。将“途”字解释成道路。恰好袁术字“公路”，而且他名字中的“術”字，去掉中间的“术”，就变成“行”了，也和道路密切相关。“取代汉家天下、建立新王朝的，说不定就是我袁术啊。”袁术心想。他本来就有很强的名门意识，极重血统。这种捕风捉影的谶语，对他的影响恐怕远比一般人大得多。

袁术又查阅自己的家谱，发现袁氏的始祖是陈国大夫辕涛途。虽然后来去掉了姓氏中的“车”字旁，变成了“袁”字，但这始祖名字中不也恰好有一个“途”字吗？据说辕涛途还是圣人舜的后裔。更巧的是，舜承土德而得天下，其色玄黄。这个时代的人深信预言及五行之说。现代人几乎无法想象那种狂热。汉承火德而得天下，依据五行之说，火之后便是土。下一代王朝必由玄黄之色的承土德者建立。十二年前太平道诸人举事之时，也用了“黄天当立”的口号，以黄巾为标志。袁术因为谶书与五行之说而兴奋不已。恰在此时，又得到了决定性的“物证”，更让袁术狂喜。

“没错。不会错！”他无数次地劝说自己，随后又强调一句，“要自信。”

有了自信，言语之间就会流露端倪。袁术正式称帝，是建安二年的春天，在那之前，他僭越称帝的意图已经天下尽知。这也并非走漏消息，而是袁术故意放出的风声。他想借此观察世间的反响，事先放出消息，等自己正式称帝的时候不至于令世人过于惊讶。对于袁术的意图，

南方传来了极大的反响。孙策向袁术送来了书信。信中写道：“世间传言，袁氏一门世代三公，然将出不忠之臣。策闻此言，心中惊惧，唯愿其为无凭风言。然依近日所观，似确有其事……”

“商殷讨桀，盖因夏桀倒行；武王伐纣，皆由商纣逆施。然汉之天子以少年聪敏称之于世，既无倒逆之罪，汝何有废帝自称之举！恶名如董卓者，虽废先帝，亦不敢自立，而立当今陛下。策鉴人不明，未察汝之逆心，误而交之。今即察知，如不断交绝信，策亦愧对祖先神明矣！我孙氏虽非名门，然亦有祖法，不得近乱臣贼子……”这是一封再明白不过的绝交信。

“嚯！说得很严厉。”读了书信，袁术不禁皱起眉头，但是他并不打算改变自己的想法。

“这个蠢货……不知道我受命于天。待我建立了袁氏天下之后，让他追悔莫及。不知天命的家伙，定活不到看见我称帝！”袁术的自信没有半点动摇。

送出绝交信的孙策也是意气风发，他与同龄的周瑜畅谈天下，议论兵法，举杯畅饮。“我听说会稽乃天下要害，却如此脆弱，不堪一击。在我江东健儿面前，再无顽抗的敌人。待讨了逆贼袁术，挟势北上中原，便可与曹操争霸天下了。”正因为年轻，才有如此豪言壮语。他说话的声音极大，隔壁房间都能听到。

隔壁有几个女人。孙策之母——孙坚的遗孀长长叹息了一声，面前端坐的是少容。

“少容夫人，我儿出此豪言，是不是告诉他真相为好？会稽之胜，全仗兵力众多、武器精良……这些事情，我儿全然不知啊。”孙坚的遗

孀说道。

“此事令郎应该知道吧。”少容答道。

“就算知道，他也不明白士卒与兵器都不是轻易能够得到的东西。往后一旦有什么事……”孙策的母亲颇显迷惘。

在别人不知如何是好的时候，或促其做出决断，或令其打消念头，这不正是五斗米道的使命吗？

隔壁又传来孙策高亢的豪言壮语：“冀州袁绍算不得什么，不过是优柔寡断的一介匹夫……”语言中透着势不可当的气势。

少容面带微笑，以清晰的语气说道：“请到隔壁去点醒孙策将军吧……为了令郎的未来，还是告诉他为好。”

听了少容的话，孙坚的遗孀吴氏终于下定了决心，像是给自己鼓劲一样，重重地点了点头，不紧不慢地站起身来，向隔壁走去。

隔壁房间里，孙策感到背后有人开门进来，回头看去，发现是自己的母亲，不禁说了一声：“啊，母上大人……”随后，张大嘴巴呆了片刻，因为母亲很少出现在男人聚集的地方。

孙策的母亲默默地来到儿子面前，开口问道：“这一次攻打会稽，你是怎样获胜的？”

以前母亲从未问过这些事，孙策心中诧异，回道：“母上大人，这是叔父的功劳。叔父熟知会稽一带的地形，先取了查渎城，挫伤了敌军的战意……”

孙策的母亲吴氏是钱塘人，熟知会稽的地理，叔父孙静打探到查渎是会稽的囤粮之地，于是先攻下了查渎。

“竟然探听到我在查渎囤积粮草和武器，这本是机密之事……”后来投降的会稽太守王朗不无钦佩地说道。看到数十里外的查渎火起，会稽守军全都失去了斗志。

“查渎囤积粮草和武器的消息，我并不知道，你叔父也不知道……是风姬的信徒透露的情报。”孙策的母亲说道。

“啊，风姬……”孙策向来只把巫女风姬当作操纵士卒心理的手段。实际上她的信徒众多，情报网遍布四方。

“你是得了各种人的帮助，才取得了胜利。你若以为单靠一己之力就能获胜，那可大错特错了。”

“孩儿知道。”孙策低下了头。他心中知道，母亲在隔壁听到了自己的大话，才过来训斥自己的——想到这里，他不禁缩了缩脖子，就像被母亲批评的淘气包一样。

“这一次攻打会稽，我军兵马众多，武器精良也是取胜的原因之一。这可都是由公路之处借来的。”

“是。确实如此。”

“你以为身为盟主，便该随便给手下诸将人马军需吗？”

“啊，这个……”

“并非如此。”孙策的母亲摇头道，“援助也是有个限度的。这一次

他能给你这么多支援，是我用东西跟他换来的。”

“什么？用什么东西？”

“是你死去的父亲当年拿到的传国玉玺。”

“原来……”孙策瞪大了眼睛。

悲痛于父亲之死，当时孙策曾想把传国玉玺投进汉江，被周瑜劝阻下来。孙策将这枚白玉印章作为父亲的遗物交给了母亲。孙策的母亲用这枚玉玺作为交换条件，向袁术借了若干人马与军需。

“我明白了。”孙策垂首说道。跻身乱世，并非易事。孙策终于知道，在自己的胜利中，还有别的力量起到了如此重要的作用。面对胜利，更要冷静谦虚，不可妄自尊大。

袁术得了传国玉玺，终于决定正式实行自己的称帝计划。他将玉玺看作自己受命于天的“物证”。去年在黄河岸边偷袭献帝一行，最终兵败而逃的董卓旧部张济去了哪里？他先是回了关中，又重新率兵出现在荆州境内。然而，在穰城附近中流矢而死，他的侄子张绣接管了他的人马。这支人马也觊觎着中原。

在这般激烈动荡之中，建安元年过去了。

作者曰

一九七二年，陕西省乾县发掘了唐朝章怀太子李贤（公元651—684年）之墓。章怀太子是武则天的次子，因为被母亲厌恶，三十岁时在流放地巴州被赐死，是一个有悲剧色彩的历史人物。弟弟李显（唐中宗）即位以后，把哥哥的棺木从巴州移到乾陵，给父母陪葬。墓道里的壁画

十分出名，在日本也曾举办过壁画展。诸如《礼宾图》中哪个是日本来的使节，也曾是津津乐道的话题。除此之外，壁画中还有《狩猎出行图》《乐舞图》《宫女图》和《马球图》等，以至于人们误以为李贤生前是个花花公子。然而，章怀太子其实是个博闻强识，勤学好问的青年，这一点由他给《后汉书》作的注解也能看得出来。

在撰写这部书的时候，章怀太子的注解也给了作者很多启示。

那句让袁术兴奋不已的谶言——“代汉者当涂高”，章怀太子在注解中说其实指的是魏。

后来曹操的儿子曹丕取代汉朝建立了魏朝。“魏”字通“巍”，《说文解字》中解释为“高也”。章怀太子便是根据这一点解释谶言的。

到了唐代，还如此认真地对待神秘的谶言，更遑论五百年前的袁术是如何深信不疑了。

另外，“代汉者当涂高”这句谶言古即有之。后汉初年，光武帝给公孙述的书信中曾将它解释为取代汉朝的是姓当涂名高的人物。

红颜祸水

一

曹操从盘中拾起一粒杨梅抛入口中，这是江南的孙策前些日子送来的。“你也来一粒尝尝。”曹操对典韦说。

典韦是他的亲卫队长，一直跟随在他的左右。“遵命。”典韦用他那粗糙的手指捡起一粒杨梅，看了半晌，慢慢放进了嘴里。

“味道如何？”

“很好吃。”典韦答道。

“果真如此美丽动人？”

“是绝世美人。”曹操好像将杨梅的美味和美人搅和在一起了。曹操对部下要求严格，在听取报告的时候，常常训斥他们叙述不得要领。如果部下说话杂乱无章，曹操就会沉下脸来训斥道：“到底想说什么？”

但是，曹操在同典韦说话的时候，常常会离题万里乃至东拉西扯。

“我很期待下次交战啊。”曹操说道。

典韦闭嘴嚼了一会儿，咽下杨梅后开口说道：“我也很期待……不过还是不要太多的好。”

“若真是我喜欢的女子就好了……”曹操又捡起了一粒杨梅。

两个人谈论的是张济的遗孀。董卓死后，旧部李傕、郭汜在长安争斗不休。两人相持不下之时，张济来到长安给他们调停。他接替了死去的樊稠的位置，与李傕、郭汜再度鼎立于长安。献帝由长安东归洛阳，三人紧随其后。可献帝身边有了白波诸将与南匈奴的铁骑，三人兵败，退回长安。不久，张济再度率兵东进。这次张济来到了荆州，要攻打穰城。这里是刘表的势力范围，张济在这里中了流矢战死。他的人马由侄子建忠将军张绣接管。张绣率领人马出现在淯水附近，曹操想要出兵讨伐。当时，大将出征时都会携带家眷，因此张济的妻子当然也应该随在军中。传言说她是闻名关中的绝世美女。

“主公的喜好再怎么苛刻，张济之妻也一定会让主公喜欢的。”典韦

说道。这个大汉的额头渗出了汗滴。他有一个很麻烦的习惯，每逢谈论战争以外的话题时，总会不停地流汗。

“报！”帐外有人大声喊道。这是个很熟悉的声音，响亮而充满活力。这种声音常常是用来通报紧急消息的。若是普通报告，则是别的声音。

“什么事？”曹操问道。

“张绣遣使来营，说要降于主公。”那个朝气蓬勃的声音答道。

“什么，张绣来降？”曹操与典韦交换了一下眼神——能把降军之中的女人带过来吗？曹操用眼神示意了一下。典韦点了点头。

“好！我去见来使，你可以退下了。”曹操说道。

“遵命！”那声音答道，随后便听到一阵脚步声迅速远去。

“不能太过惹眼，有什么好方法吗？”曹操问道。

“据说张济之妻是五斗米道的信徒。”

“哦！然后呢……”

“世人皆知五斗米道的教母正在我们军中。不如请她来营，就说要让她聆听教母的教诲，主公以为如何？”

“嗯！是个好主意。”曹操舔舔嘴唇。他的人马此时也正在向淯水附近前进。那绝世的美女，明日便可以见到了。这样一想，曹操便兴奋不已。

建安二年（公元197年）正月，曹操四十二岁，正值壮年。

“那我这便去安排。”

“不必如此着急。”曹操说完，沉默了片刻，又捡起两粒杨梅抛入口中。

“报！”刚才的那个声音又在帐外响了起来。

“又有什么事？”

“袁术在寿春称帝，举行了即位之礼。”

“知道了，退下吧。”曹操站起身来。接下来便要去会见张绣的来使了。

“僭越帝号，胆大包天。”典韦睁大眼睛说道。

“呵！呵……”曹操笑了，“用不了多久便会听到诸将背弃袁术的消息了吧。第一个应该是……江东的孙策吧。袁术已经是冢中枯骨，众叛亲离了……”

走出去之前，曹操又捡起了两粒杨梅，放在手心端详了半晌。这是孙策送来的东西，但显然不会只是单纯的问候，其中还有“日后还请多多关照”这层意思在内。孙策自父亲那一代以来便一直被视为袁术一派的人马。这一次向许都的曹操送礼物，恐怕想表达不想继续臣服袁术的意思。如果真是如此的话，袁术僭越帝位之举，对孙策而言正是脱离袁术的绝好借口。

“众叛亲离的人啊。”曹操将刚才的话又重复了一遍，走了出去。护

卫典韦紧随其后，警惕地观察着四周的动静。

二

张济领兵东进，实乃关中饥馑的缘故，并非为了攻城略地，只是为了求得粮食。为了粮食，有时候不得不打仗，若能不打仗就得到粮食当然好，投降是个办法，何况曹操是个再好不过的对象。

曹操去年创设了屯田制。农民辛苦从事耕作，到了收获季节却往往被流寇或者军阀袭击，一年的收获被洗劫一空。不过耕地者若是武装起来，有了组织，掠夺者就不敢轻易靠近了。为了管理屯田兵，曹操设立了屯田都尉与典农中郎将这些新官职，地方上也设置了田官。这一举措非常成功，仅在许都周边一带，便收获了百万石的谷物，粮仓都满了。若是投降了曹操，便不用操心粮草问题了——这支失去了张济、拥戴张绣为新主帅的人马迅速投降了，而且是满怀欢欣地投降了，没有丝毫的悲愤。

“五斗米道的教母也在曹操军中。”听到这个消息，张济的遗孀很痛快地就答应了使者的请求，前去拜访曹操。但其实少容身在许都，并不在曹操军中。

“请诸位在此稍作休息。”

负责接待的人将张济遗孀邹氏的随从领去了另一个房间，只将她一个人带进了里面的房间。邹氏等了片刻，听到开门的声音，只见一个男子站在门前，随手关上了身后的门。“这就是曹操……”虽然从未见过面，但直觉告诉她这是曹操。她听说曹操是个风采欠佳的中年男子，而进来的男子虽然身材矮小，周身却散发着不可思议的震慑力。这样一个

怪异的人物，不是曹操，又能是谁？

邹氏的直觉是对的。她不单猜中了来者是谁，也猜中了来者的目的。看到那双眼睛，她就明白了一切。在那双闪闪发光的眼睛里，她看到了这个男子烈焰般的欲望。邹氏年纪不过二十五六，她的美貌令众多男人垂涎三尺。男人的欲望是何物，她早有亲身体验。她闭上了眼睛。她清楚地意识到了自己的命运，不可忤逆的命运。

“骠骑将军真是令人遗憾啊……夫人也不要太过悲伤了。”男子说着，慢慢靠过来。骠骑将军是张济死前的官职。

邹氏闭着眼睛，垂下头。曹操眯起眼，仿佛被耀眼的光芒刺到了一样。“让人忍不住了……这白皙……”他没有径直去看邹氏白皙的颈项，那是引燃欲望的火种，他不是害怕欲火被点燃，而是想要延长欲火燃烧的时间。

“年轻的时候，我立刻就会跳进火里，任凭熊熊火焰直冲云霄，在狂舞的火焰之中……”

男人的声音在头顶上响起，邹氏感觉到这个男人慢慢坐到了自己的身边。她屏住了呼吸，揣测着男人的呼吸。她丝毫没有惧怕，而是要把自己融入命运之中。她闭上双眼，也是要让自己完全融入命运之中。在穰城，失去丈夫五天之后，也有一个男人如同现在这样靠近过她的身体。那是丈夫的侄儿张绣。“叔父的一切都由我来继承，包括你……天下腐儒或许会有议论责难，我们暂且隐瞒一段时间，你看如何？”张绣这样说着，把手搭在她的肩上，瞬间将她抱起，疯狂得令她无法抵抗。然而，她所遗憾的并不是自己被拥抱，而是两人的呼吸节奏无法协调。此时，邹氏揣测着曹操的呼吸，并使自己的呼吸与之协调——两人的呼

吸有着很大的差距。

“年轻的时候？那如今呢？”邹氏依旧垂着头，轻声问道。

曹操眉头微微一跳。这样的场合还能回答男子问话的女人非常少见，至少他从未见过。“投身火焰之前，先仔细欣赏一番。火焰这么美丽，可能够领略这种美的人却很少，年轻时更是一点儿不懂。”

“真有那么美吗？”邹氏轻声问。

“非常美。面对这种美，我都不知所措，却觉得有趣……我已经年过四十了。孔子曰四十不惑，我却好像越来越疑惑了。”曹操从来没有在想要拥抱的女人面前如此饶舌过。难道这是在说服对方吗？

“说得这么深奥啊。”这样说着，邹氏深深地吸了一口气。

此时的曹操仿佛被她的丝线牵住了一般，也深深吸了口气。邹氏抬起头。

“好可爱的女人。”曹操发现声音嘶哑，不禁吃了一惊。

三

胡车儿长着一头红发，因为太过惹眼，平日里总用白巾裹头。红发虽然可以遮盖，碧眼却无法隐藏。这般的相貌，表明他是一个波斯人。最像波斯人的地方还是他的名字，不过张绣军中都将他唤作胡车儿。胡是“蛮夷”的意思，也就是指外国人。车儿是他波斯本名的谐音。也有一种说法，认为车儿这个名字是因为他本是车夫出身。

胡车儿是张绣的心腹。张济的遗孀拜访曹营时，胡车儿以马车夫的

身份随行。他以照料马匹为借口，在曹军营中走动。他虽身躯魁梧，动作却颇敏捷。张绣很赏识他的这个特技，经常派给他一些打探消息的任务。曹操与邹氏在里屋调情的场面，都被胡车儿看在眼里。

曹操的人对邹氏的随从道："张夫人要与教母大人仔细交谈，还要在此盘桓几日，你等就先回去吧。等夫人回去的时候再和各位联系。"

张绣问回到营中的胡车儿："教母有许多话要说？"

胡车儿摇了摇头说："我在曹军营中走动时，问过不少人，都说教母此时正在许都，不在淯水军中。"

"什么？那叔母呢？"邹氏虽然是叔父的妻子，不过她的年纪比张绣还小。即便如此，公开场合张绣还是要称她叔母。

"夫人一个人进了房间，曹操也一个人进去了。"

"那，曹操只是寒暄几句，随后便离开了？"张绣声音有些颤抖。

"没有。一直在……直到第二天早上……"

"什么！"张绣的脸色煞白，"那，那你……"夫人与曹操在一起过了一夜，你就那么看着吗？难道你不知道我与夫人的关系吗！张绣本想怒喝，但他已经气得说不出话了。

"有一个名叫典韦的勇士，一整夜都抱着大戟守在门外。"胡车儿答道。

"典韦吗……"张绣咬紧了嘴唇。

典韦在，那就没办法了，何况他手中还有大戟。戟这种兵器，柄的

两侧各有一片锋刃。典韦使戟，能抡得直如风车一般，战场上所向披靡。当今之世，使戟者无人能出其右。胡车儿虽然强悍，也抵不过手中有戟的典韦，况且又是在曹营，劣势显而易见。

“是典韦。曹军数以万计，我害怕的只有典韦一人。”胡车儿说道。

“其他人如何？”

“我军既然已经投降，便没有心思再打仗了。”

“是吗……”张绣盯着胡车儿的眼睛，抱起胳膊。既然让人如此愤怒，不如偷袭曹军——胡车儿的眼神，似乎在劝说自己这样做。

“典韦虽然是个问题……但我会想办法解决。”胡车儿说道。

“能行吗？”张绣追问了一句。波斯人胡车儿本来就是张绣的细作，头脑很清醒、灵活。既然说了他来想办法，应该很有信心。不过，对手毕竟是曹操，不可小觑，所以张绣叮嘱了一句。

“上次去曹军，我跟典韦搭上了话，已交了朋友。”胡车儿早就谋划好了。

“有什么计策吗？”

“嗯！有些计策。”

“好，先让我想想我军的后路，然后再动手。”张绣说。

他本打算拜托曹操给自己的人马提供军需粮草。可是，曹操竟然抢了自己的女人。向这种人投降，实在心有不甘。既然如此，不如趁着自己提出投降，曹军放松警惕的时候偷袭。偷袭之后，该向谁讨兵粮才

好？胡车儿退下之后，张绣又想了半晌。“对，就投靠刘表。”他自言自语道，重重点了点头。

荆州牧刘表乃汉室宗亲，身材高大，相貌堂堂，也是极富名望的雅士。刘表与北方的袁绍结盟，牵制与袁绍反目成仇的袁术。为此，袁术曾派部将孙坚攻打刘表，然而战斗中孙坚死在岘山。这事已经过了六年，曹操势力不断扩大。刘表与袁绍的同盟此时依旧有效，只不过同盟的敌对目标已经成了曹操。怨恨曹操的张绣想投靠刘表，也算是理所当然的事。然而，张绣的叔父张济率领缺粮的军队所攻打的，恰好是刘表的领地穰城。张济在穰城战死，张绣才退到了现在的淯水一线。向几天前攻袭的对手低头，不但有失体面，而且还有白送上门任人宰割之虞。

不过张绣对此很有自信。首先，曹操是刘表的敌人。如果能够击溃曹操，刘表一定会很高兴，想必也会谅解之前攻打穰城之举吧。其次，刘表是贵公子脾气，说得难听些是爱慕虚荣，谅解旧敌便能显示他大度。其实，张绣近日来也听过这样的传闻——攻打穰城的张济中箭而死，消息传到刘表军中，部将家臣纷纷祝贺，他却显出不耐烦的神色道：“济以穷而来，主人无礼，至于交锋。”

史书中则记载刘表如是说：“此非牧意，牧受吊，不受贺也。”这确实是刘表的作风。若是张绣抓住机会，向他请求说：“叔父之死，将军受吊而不受贺，绣感激备至。请附将军。”这样一来，就能得到刘表的原谅，自己这些人马就有了出路。接下来，张绣便开始筹划奇袭曹操。

四

“碧眼之人，不管再怎么苦练，也没办法用好大戟。”胡车儿求典韦教自己使戟的方法，典韦如此说道，语气半带戏谑。

“为何不行？”胡车儿噘着嘴问道。

“碧眼不如黑眼看得清楚。”典韦笑着说。不管怎样笑，也仍旧一副如史书上说的“形容魁梧”的严肃表情，看起来并不随和，笑起来的时候更加可怕。

“不对吧！不论碧眼黑眼，看东西应该都是一样的吧。”

“不可能一样，眼睛的颜色不一样，看什么都不一样。”同胡车儿说话，典韦感到很快活。他身为勇猛的校尉，肩负护卫主公曹操之职，同时又无聊至极。

这一日，前些日来过的这个碧眼儿又驾车载了上缴的军需物品来到营中，办过交接手续后和典韦说起了武艺的话题。胡车儿开口说道：“将军是天下使戟第一人，务必指点一二。”

典韦以为他是为了打发无聊时光，可胡车儿又一本正经地说道：“说实话，其实我会使大戟，并非初学。只是想求将军再指点一些更深的技巧。”

“噢！更深的技巧……好吧，那就先让我看看你的本事吧。来，拿着这个，摆几个基本动作看看……等我看过之后再来教你。要是我看不上眼，就不会教你了。”典韦说着，将手中的大戟靠在了旁边的墙上。

“哎呀！看起来很重啊……”胡车儿没有立刻拿起大戟，仔细端详了它一番。其实他的视线注意着西面。西面山上升起烟火，便是张绣人马奇袭的信号。

“有八十斤重。”典韦说道。当时的一斤虽然比现在轻许多，但八十斤至少也相当于二十公斤，在枪戟之中相当重了。

“哎——”胡车儿耸了耸肩。此时，他扭头看到西面山上飘起了袅袅细烟。

“单手举起来，在头上转几圈看看。”典韦说道。

“要是轻一点的话我还能行……”

“轻的戟谁都能行。战场之上，还是这种重戟好用。”

“是吗……那，让我试试看吧……”胡车儿一猫腰，身子往前一倾，仿佛要躲什么东西似的。

“瞧你这副模样，好像戟上生了虎牙，会来咬你一口一样。”典韦嘲讽道。

“哎，是啊。虽然戟是死的，不会咬人……哎……”胡车儿之所以这样磨蹭，为的是拖延时间。

“再等一会儿……”他心中盘算着，手上还是继续演戏。

护卫队长典韦站着的地方就在曹操营帐的旁边。现在典韦靠戟的墙壁里面，曹操正和邹氏在一起。邹氏甚合曹操口味。美貌自不必说，那种精神上与他融为一体的感觉，更让曹操无法抵抗。

“竟然连呼吸都如此协调……”曹操自己也觉得不可思议。他有过的女人很多，但像邹氏那样的女人，却从来没有遇到过。

曹操的正妻丁氏是个烈性子，五官虽然端正，但线条却不够柔美。曹操有许多侧室，其中能与邹氏相比的，大约只有卞氏。此时，曹操怀中搂着邹氏，心中却想起了卞氏。能让男人在抱着其他女人的时候想起

的，一定不是寻常的女人。卞氏是歌妓，与出身名门的正妻丁氏相比，算是庶民出身，很同情生活贫穷与不得志的人。卞氏长得漂亮，歌声也婉转动听。不过曹操最爱的还是她本性中的善良温柔。

“这个女子的内心又是如何？”曹操一边感受着邹氏融入了自己的身体，一边心中暗想。

墙壁之外，胡车儿终于用一只手提起了大戟。“嗨！”的一声，胡车儿将大戟举过头顶，然后转了起来。开始时速度还比较慢，逐渐越来越快。

“哟！用得不错吗。”典韦身为使戟的高手，一看胡车儿转戟的手法，便知道他也是使戟的能人，确实不是初学，技艺颇为精湛。

论到使戟，胡车儿虽然比不上典韦，但在张绣军中也算屈指可数了。只不过此刻他有意表现得很差。若是使得太好，难免会让典韦起疑。然而不管他怎么掩饰，基本的技艺还是掩盖不住。

“不行了，我的胳膊停不住了……哎呀呀！完了，脚也站不稳了……”胡车儿一边转动长戟，一边装出摇摇晃晃的样子，渐渐离开典韦之处。

“喂！喂！你这是要去哪里？”典韦喊道。

“我的腿不听使唤，想停也停不下来。停不住了……”胡车儿已经跑起来。

“开什么玩笑！”典韦开始追赶。他也察觉出胡车儿是故意装作不会用戟，然而他还没猜到这是胡车儿的计谋，只以为是在开玩笑。

“简直像坐在车上一样！”胡车儿一边叫一边如风车般左右摇晃大戟，脚下还在不停奔跑，他要把典韦从曹操的居所引到远处。

胡车儿跑得飞快。典韦终于发怒了。“够了，站住！”他瞪起眼睛。

可是胡车儿听了之后跑得更快了。他也不再转戟了，把它夹在腋下，一溜烟似的跑掉了。“太可怕了，太可怕了！”胡车儿大声叫道。

“什么可怕？”典韦一边在后面追，一边问。

“你的脸好可怕。”

“我的脸？哪里可怕了？我刚才在笑啊。好了，别闹了，停下来，把戟还我。”

两个大汉赛起跑来，军营里的将校看了都觉得有趣，后面跟了很多人。快到淯水岸边的时候，胡车儿终于停了下来——曹操的军中也已经沙尘四起了。

“奇袭的先锋队已经杀过来了。”胡车儿心中暗想，笑了起来。“典韦大人，我把这个重得跟怪物一样的戟还你了，接好了！”他就像后世的标枪选手一样，单手举戟，助跑了一小段，将戟投向河中。本是很重的大戟，在胡车儿的手中宛如竹竿一般，在半空划出一道弧线，落进河里。

“你开什么玩笑！”典韦怒不可遏。就算是开玩笑，这也太过分了。我最爱惜的戟——不亚于我的生命，竟然就这样被扔进了河里！我要杀了这个碧眼的马夫——典韦向胡车儿猛扑过去。

恰在此时，背后骤然鼓声震天。“敌军来袭！敌军来袭！”随后叫喊

声四起。

五

“遭暗算了！”曹操咬牙切齿道。他想用力推开张济遗孀邹氏，但随即打消了念头。这个女子不是张绣送来的，而是曹操自己听说她容貌美艳，骗来军中的。这个女人不可能参与张绣的阴谋，况且她确实是个难得的女子。“带她一起逃！”曹操下令道，随即起身拿起宝剑佩在腰间，亲随都护在他的左右。

遭遇突袭，自己的人马毫无战斗准备。因为对方是饥馑的军队，说要来投降，所以本来是坐等接收的。然而此时却遭到这些腹中空空的人马突袭，真是做梦也没想到。“典韦不在吗？”曹操看看身边，问道。一向都寸步不离的典韦竟然不在场。到底是怎么一回事？曹操的脸上闪过一丝不安。

作为护卫，典韦是最值得信赖的人，他一人可以敌过千人。为何偏偏这种时候不在场？身为乱世之中的将军，曹操甚至想到典韦是不是谋反了……绝不会有这个可能。他从未离开过曹操片刻，哪里有时间被人策反？如此说来，难道是敌军的阴谋祸及典韦了……

火箭射中柱子，曹操的军中火光冲天。

“曹操在那里！抓住他！不要管那些小兵！”张绣的军中有人大声叫喊。

四处乱放的箭仿佛终于找到了目标一般，集中到曹操的周围。曹操的亲随手持盾牌围住曹操，想要向外突围。箭追着这群人不断射来，曹操的亲随一个接一个地倒下了。

“散开！散开！这样都成了活靶子！散开！”曹操听到一个声音大喊。

“啊，典韦……”曹操终于放心了。

典韦一手持盾，一手握戟。不过那支戟并非他那八十多斤重的武器，而是从一个小兵手中抢来的东西，对他来说就跟玩具一样。虽然如此，也总比什么都没有要强。典韦用自己的身体护住曹操，向树林中跑去。只要到了那里，就多多少少可以避开箭矢。曹操的身边还有长子曹昂与侄子曹安民。由树林里出来的时候，三匹战马正等在那里。马夫看准了时机，从马厩中牵出了三匹战马。

“啊！绝影！”曹操高兴地大声喊道。这是曹操的爱马，产自大宛。大宛位于中亚的费尔干纳一带，盛产名马。这是阿拉伯的马，名为绝影。

“少主请上马，典韦在此垫后！”典韦岿然不动，嘶声大喊。

曹操父子与侄儿三人翻身上马，直奔淯水岸边。典韦与剩下的十几名亲卫队员一起留在原处，抵挡敌军，阻止张绣军向前推进。张绣军也在奋力追击，想尽快追上曹操一行，让他们到箭矢射程之内。双方展开了激战。典韦已经将生死置之度外，他只想多拖延一些时间，让主公能够逃远一些。

典韦扔下盾牌，舞起大戟，扑向敌军。可惜在他要去砍第三个人的脑袋的时候，戟咔嚓一声折断了。

“哼！要是有我那支戟……”典韦心中叫苦不迭。他扔掉断戟，拔出腰刀，在敌军中乱砍。他勇猛的势头逼得张绣军连连后退。典韦向左右

一望，己方站着的只有他一人了。周围已经血流遍地。有人屈膝在地，想要站起身来，但最终还是精疲力竭地倒了下去。

嗖！典韦听到箭矢刺入自己身体的声音。起初是左肩中箭，随后又有多少箭矢射在身上，他已经无从知晓了。要躲开箭矢，唯一的方法只有逼近敌军。他向前猛冲，敌军纷纷后退。

敌军后退的缝隙中，出现了一个男人，那人慢吞吞地一步一步走了过来。典韦只要一挥手臂，旁人都会忙不迭地后退，唯有这个人向自己走近。典韦额头上的伤口不断涌出鲜血，流到他的眼睛里，让他难以看清来人的长相。他不住地眨眼，终于看清了来者是谁。

“原来是你啊！”典韦低声道。他本想大声呼喝，却变成了轻声低语。这个人正是张绣军中的马夫，那个将典韦的大戟投入河中的碧眼男子。他此时正面带轻笑一路走来，手中提着一支闪闪发光的大戟。

“在下人称胡车儿。”来人报上了名号。

“本事不错啊。本以为你只是一介鼠辈。”

“我乃建忠将军张绣阁下的骁将。”胡车儿说道，将大戟递了过来，刃口朝着自己的方向。

“这是什么？”典韦问道。

“就算没有八十斤，也有六十斤重。用它给你的今生留下最后一个纪念。我拿剑和你比试比试。”

“好。”典韦接过戟，说了一声，“是个好对手。”接着摆出了架势。

他浑身负伤十余处，连站着都很困难。即便如此，他还是使出最后的气力，战斗到底。交战了两三回合。到了第四个回合，典韦大声喊道：“胡车儿，你真是别有用心！刚才故意装出不会用戟，真是卑鄙！”

“少啰唆！”胡车儿一剑砍中了典韦的眉间。即使如此，典韦还是支撑了片刻。胡车儿向后退了一两步，典韦的身躯终于向前倒了下去，仿佛要去追胡车儿一般。

六

张绣的人马打倒了横在眼前的典韦，急追曹操一行。曹操与曹昂几乎并马急奔，但曹安民却远远落在后面，因为他骑了一匹劣马。他首先落到了张绣军队的射程之内。听到“啊”的一声惨叫，曹操回头一看，只见曹安民的马前蹄高高扬起，紧跟着便看见曹安民滚落在地，地上尘土飞扬。“昂儿，快跑！”曹操对着儿子大喊。

“是！”曹昂是武将，年方二十，字子修。他的母亲刘氏早早过世，由曹操的正室丁氏抚养成人。丁氏不能生育，将曹昂视为亲生儿子一样疼爱，甚至比亲生的孩子还亲。

“来不及了！敌军之中也有强弓手吧。过了淯水，就有我军来迎了。敌军也不会追过河来。再快一些！”曹操扬起马鞭说道。他胯下的是传说中会流血汗的大宛名马——汗血宝马。曹昂的马已经跑得上气不接下气，曹操的绝影却丝毫没有疲惫的模样，眼看就拉开两个马身的距离。

张绣军中也有名马，而且骑马的还是名马产地波斯的武将——胡车儿。他身上背的弓，是汉人中不曾有的“弯弓”。这种弓比一般的弓射程

远将近一倍。弓的弯曲部分很深，小而强韧。胡车儿在马背上拉开了弓。胡人之中，多有马术高手，身在马上，也可以空出双手做其他事。胡车儿弯弓搭箭，一箭射去，箭没有落在后面的曹昂身上，而是射中了跑在前头的曹操的马——绝影的马蹄。

虽然中箭，绝影依然继续飞奔。然而第二支箭射在了马的后臀上，绝影一声嘶鸣，前蹄高高昂起，随即滚倒在草丛之中，将曹操甩到了地上。

“父上！”曹昂赶紧翻身下马，抱起了倒在地上的父亲。

“没事，我没受伤。不过绝影伤了！”曹操擦了擦脸上的尘土，站起来说道。

“父上请骑我的马。”曹昂说道。

张绣的人马正在不断逼近，不是犹豫的时候。

“好，我骑上了！”曹操跳上了曹昂的马，然后狠狠一踹马肚。

“父上，走好！”在马蹄扬起的尘沙中，曹昂拔出了刀。

由后面沙尘的情况，可以看出追来的人马有二三百骑。曹昂以一己之力迎战，当然不会取胜。曹昂闭上眼睛。马蹄声近了。他扬起了刀。马蹄声更近了。细沙打在他的脸上。“嗨！”他依旧闭着眼睛，举起长刀狠劈下去。没有劈中。只听见刀刃划开空气发出“嗖”的一声。他感觉到左右两边都有战马靠近，有几匹已经跑了过去。

“不错啊！小伙子！”听到有人如此说话，曹昂睁开了眼睛。眼前是一个头裹白布的碧眼男人，手中提着一把刀。“你是谁？”曹昂高声问

道。

“骁将胡车儿！”对方报上了姓名。

西汉时的屯骑营，到了东汉时改称骁营，是禁军的一部，其主将称作骁将。这个词后来逐渐演变成“勇将”的代名词。

“自称骁将真是可笑至极。”曹昂踉踉跄跄地横着将刀一挥。随着当啷一声响，他的手臂一阵发麻，刀从手上掉了下来。

“啊！啊！”曹昂一边呻吟，一边倒向前方，重重地摔在沙土上，肩头渗出鲜血。

“不错。”曹昂迷迷糊糊的意识之中，隐约听见有人说话。

“是个勇气可嘉的小子，顽抗到最后。”这是胡车儿的声音。

“曹操在哪里？”

“正在过淯水。”

“不能追过河去，那里是青州兵的地盘，过不去。”

“让他逃走了。真是可惜啊……”曹昂听到了这里，知道父亲安然无恙，终于放下心来，意识也随即消失了。

春风吹拂着死去的年轻人两鬓蓬乱的头发。

七

惨败。逃回许都的曹操心情沉重，他招来幕僚谈论战败的教训。一

贯追求合理主义的曹操，每逢战后，不论胜败，都要弄清原因。对于此次淯水之败，他说：“张绣归降之时，未立即扣留人质”。显然这是自己的失误。清楚这一点，曹操对于战斗本身也就释然了。他之所以心情沉重，是因为长子曹昂死于战场，正室丁氏必然暴怒。

丁氏本就性情刚烈，而且正因为曹昂不是她亲生的，爱得更深。没有骨肉之情的爱，是最纯粹的爱，至少丁氏对曹昂的爱毫无保留。正如曹操预料的那样，丁氏又愤怒又难过，终日啼哭，连着许多天都不与丈夫说话。

“该够了吧。”曹操说了几次，妻子终于开口了：“你这算什么？自己的儿子死了，竟连一滴眼泪都不流，你还是人吗？我不想和你这种人说话！”

对于这种近乎歇斯底里的症状，曹操也束手无措。他与在许都逗留的少容商量：“这该如何是好？正是紧要关头，在这种时候，我不想被家中琐事烦扰。难道无计可施吗？”

少容微笑道：“将军只有暂且忍耐一时吧。”

“不行，只要她在我这里，我就一点办法都没有，只能让她先回娘家了。”

“还望将军三思。”

“可是夫人若在，我便不能专心于天下之事，还是暂且分开一段时间的好。不管怎么说，女人的感情总会随着岁月的流逝慢慢变淡。”

“我以为夫人的怒气不会那么简单消解的。还是要将军日日劝解，才能使夫人渐渐平息怒火。”

“什么？要我每日取悦她？我每日操心天下大事，已经累得筋疲力尽，还要每日哄老婆，我的身体也受不了，我已经四十二岁了。”曹操没有听少容的劝告，打发丁氏回了娘家。

此时的确是紧要关头。这一年，献帝正式封袁绍为大将军，其实力无人能敌，统摄冀州、青州、幽州、并州四地。就今天的行政区划而言，包括山东半岛在内的山东省大半、河北省大部分以及山西省的一部分。相比之下，曹操虽将天子迎到了自己的许都，但势力范围只有兖州及豫州二处，也就是今天河北省的一部分及河南省的大部。对曹操而言，袁绍是早晚要解决的。袁绍此时正同公孙瓒不和。公孙瓒杀了刘虞，夺了幽州刺史一职，但袁绍却不断蚕食幽州。袁绍唆使刘虞的儿子与部下不断骚扰公孙瓒，双方早晚会有大冲突。

“主公最担心的是什么？”曹操的幕僚之首荀彧问道。

“袁绍勾结关中，西诱羌胡，南联巴蜀。若是如此，天下的六分之五便在袁绍之手了。我以兖、豫二州之地，定无法与之抗衡。文若（荀彧的字）有何计策？”曹操问道。

“关中已经分裂。董卓旧部自相攻伐，已无独大的势力，其中只有韩遂、马腾稍强。不如派去使节，封他二人一官半职，再召他二人的子嗣作为人质，这两人便不会再生叛意了。”荀彧进言道。

“好计策。”曹操立即着手去办。

韩遂、马腾都是当地土豪，两人的儿子得以入朝为官，心中都着实感谢曹操。于是他们的孩子来到许都，侍奉在天子左右。在曹操眼中，这些人实为人质，因此，不用再担心关中了。那么，南方怎么办？袁术

僭越称帝，江东孙策借机脱离了袁术，宣布独立。袁术一心想称帝，却削弱了自身的势力。在曹操来看，南方袁术与徐州吕布的联盟最应警惕。虽然必须击溃袁术与吕布，但最好采取各个击破的策略。若是两人联合，事情可就难办了，更何况袁术正想让吕布的女儿嫁给自己的儿子。倘若这桩婚事成功，袁术与吕布联合便会相当强大。

“文若有何妙计？”曹操催促荀彧道。

“且请静观其变。陈珪父子会助我军一臂之力。”荀彧答道。

吕布在徐州任用的陈珪、陈登父子，其实都是心向曹操的。他们之所以出仕于吕布，实际上是为了帮助曹操。陈氏父子受到吕布的重用，他们必然会发挥自己的影响力，阻止吕布与袁术结盟。对此，陈珪竭力反对：“汉天子身在许都，此事天下尽人皆知。袁术僭越称帝，实属大逆不道。吕将军若与逆贼结亲，岂不是要背负不忠不义之名？”

“是啊，将女儿嫁到逆贼那里……”吕布也不禁有些犹豫。

“将军当年讨伐身为义父的董卓，也是因为董卓实为汉室逆贼的缘故吧？”

“是啊！那是忠义之行，大义灭亲。”

“就连逆贼董卓也没有僭越称帝。不是吗？尽管他不把天子放在眼里。”

“是呀。虽然他自居相国，位在三公之上，但也没有僭越。”

“由此看来，袁术岂不比董卓更加大逆不道？难道将军真打算将爱女嫁给逆贼的儿子？”

“嗯！我知道了。”吕布立刻中止了女儿的扬州之行，将逆贼袁术派来的婚使斩首示众。双方的同盟关系瓦解了，还变成了仇敌。袁术发兵攻打吕布。吕布策反了袁术的主将，击溃了袁术直系的人马。

吕布这样的人居然可以策反敌将，是因为袁术大逆不道，手下诸将全都心生二意。就这样，北方的袁绍与公孙瓒，南方的袁术与吕布，都在相互攻伐。对于曹操而言，正是绝好的形势，也正是他的紧要关头。

八

吕布大败袁术，是五月到六月间的事情。曹操于九月率兵东进讨伐袁术。袁术军单单听说曹操要来，便吓得落荒而逃。人马逃过淮水，然而这时候淮水以南正值大饥荒。袁术的兵马纷纷脱队，他的力量只剩下不到一半。这时候距离袁术称帝还不到半年。对于他来说，僭越帝位可谓适得其反。

曹操这次用兵，还有更大的收获。自河南到淮水一带，有一个极大的游侠组织，游侠有数千人，领袖是许褚——勇力绝人。聚少年及宗族数千家，共坚壁以御寇。这个游侠团体相当于一种自卫性的组织，没有归附于任何一方，这次却选了曹操为主公。许褚率领他的侠客团一起归顺了曹操。曹操欢喜异常，尤其是年初失去了典韦，此时许褚加盟，使他增强了信心。“此乃吾之樊哙！”

樊哙是汉高祖的亲随队长。鸿门宴中守护高祖，是《史记》中的名篇之一。自此，许褚便侍奉在曹操左右，如影随形，寸步不离。每当看到许褚，曹操便会想起在淯水之畔痛失典韦。

举兵东征袁术之后，曹操未休息，又向西面进军。年初被张绣打了

个出其不意，若是到了年终还不报仇雪恨，实在心有不甘。这时候张绣已经加入刘表的阵营。因此，攻击张绣就意味着与刘表为敌。一场激战之后，曹操攻下南阳郡的湖阳城，俘获刘表的部将，随即又平定了舞阴一带，战果颇丰。然而他一直未能给予张绣致命的打击。这次的远征途中，曹操再次经过淯水之畔。“典韦便是死在这里……还有许多将士战死。战马也死了。那匹大宛的汗血宝马绝影就是在这附近倒下的。虽然已经快过去一年了，我还是记忆犹新啊……来人！命令士卒为战死的将士修祭坛。”曹操说着，泪流满面。修好祭坛，曹操开始祭奠阵亡的将士。他诵读祭文时，几次哽咽，未及读完便伏地恸哭。在场将士也是呜咽声不绝，三军深受感动。祭祀之后，全军再次出发。

“将军还在思念典韦。”

“是啊！祭文里只提到了典韦的名字。长子曹昂、侄儿曹安民也在此地战死，将军却绝口不提。”

“曹昂大人舍身救主，其实跟典韦一样有功……”

“将军爱惜部下，甚于至亲啊。”

“我们也要拥戴将军。”行军途中，将士纷纷议论。

天气转冷，岁末将近。曹操决定集结军队，返回许都，暂且休兵。而且，他也有自己的事情要办——迎丁氏回来。他达到丁家的时候，妻子正在织布。府里的下人对她说：“曹公来了。”她毫不理睬，手上的动作没有片刻停顿。

曹操闯进房中，抚摸着她的后背说：“还不理我吗？一起坐车回去吧？”然而，丁氏没有理会，只有织布机发出咔咔的响声。曹操缓缓地

退后几步，走到门外时又问了一句：“怎么，不再想想吗？”然而，依旧只有织布的声音。“那好吧，我真的走了。”曹操猛然转过身去，大步走出了丁家的大门。

一回许都，曹操先到少容的房间拜访。少容正在写字，听到有人进来，便停下笔，回过头来轻轻一笑：“怎样了？”

曹操摇了摇头，说道：“如你所言，分开住不好。没办法了。真的分开了。”

“是吗……”

“她虽然性情刚烈，却不是坏人。少容夫人，今后请替我多多照顾她吧。”

“知道了。”

“还有一事相求。我想将卞氏扶为正室，能帮我转告她吗？”

“卞氏是将军的侧室，将军为何不直接对她说呢？”

“女人可怕啊……”曹操苦笑着，转身走了出去。

这是建安三年正月的事情。

作者曰

天下美女如云，为何只喜欢他人之妻？当时人的想法委实难以理解！二十世纪的史学家卢弼在《三国志集解》中表达过这样的意思。曹操之“好人妻”，不仅限于张济的遗孀，他还将何进的儿媳尹氏纳为侧室。尹氏是何晏之母，何晏又娶了曹操之女金乡公主为妻，他们之间的

关系比较复杂。通俗版本中还有说金乡公主是尹氏亲生的，故事愈发有趣（或者说离奇）。不过，其实金乡公主的生母是杜氏，这对夫妻并没有血缘关系。曹操还将秦宜禄的妻子立为侧室。不仅曹操，他的儿子曹丕（卞氏所生，即后来的魏文帝）的妻子乃袁绍之子袁熙的妻子甄氏，甄氏后来还当上了皇后。除了曹操，《三国志》的其他主角似乎也都喜好他人之妻。蜀汉之主刘备立刘瑁的妻子吴氏为皇后，吴主孙权（孙策之弟）纳陆尚之妻徐氏为妃。日本的德川家康，据说也喜欢遗孀，难道说这是争霸天下之人共同的爱好吗？

关于丁氏，还有一些传说。曹操与丁氏离异，立卞氏为正室，但据说卞氏却依然时常去见丁氏，每逢年节，总会前去拜访。有时也请丁氏来府，并且总是尊为上座。丁氏去世之时，卞氏经曹操的许可，在曹氏一族的墓地附近将其安葬。曹操晚年得了热病的时候，也曾经突然于病中坐起，问道：“丁氏之墓在哪里？”这是热得糊涂了所说的胡言。后来别人问他时，曹操苦笑着回答道：“过不了多久我也要到另一个世界去了。假如在那里遇到昂儿，他问起母亲的墓地在哪里，我若是说不知道，岂不是太不像话了吗？”

许多人以为，曹操在淯水河畔哭悼阵亡将士，实为收揽人心的演技。这是太将曹操视作恶人了，他确实是真心悼念。只是有一点，曹操一向都将个人的情感与作为政治、军事领袖的立场严格区分开来。他虽然哀悼典韦的死，但典韦对淯水之败也负有责任。

典韦未被封侯，死后也没有赐谥。他的继任者许褚却被封为牟乡侯，死后赐谥为“壮”。有人认为，这是史书漏记了，其实典韦也曾被封侯赐谥。不过笔者以为，这是曹操赏罚分明的体现。哀悼典韦可以，但不能表彰典韦。作为补偿，他起用典韦之子典满，任其为都尉，赐爵关内侯。

三国史秘本（下）

第四卷

昨夜因看蜀志。笑曹操、孙权、刘备。用尽机关，徒劳心力，只得三分天地。屈指细寻思，争如共、刘伶一醉。人世都无百岁。少痴呆、老成彪悴。只有中间，些子少年，忍把浮名牵系。一品与千金，问白发、如何回避。

——宋范仲淹《剔银灯》

单恋之殇

一

老人放声高笑，令人毛骨悚然，声音高亢，干涩刺耳却又余韵不绝。“我总觉得，你和我有点像啊……”陈珪说着，又用干涩的声音笑起来。

“哪里相似？”陈宫略显厌烦地答道。

此处是徐州下邳城，吕布的大本营。

“哪里相似？我与这老者完全不同啊。”陈宫心中暗想。陈珪与儿子陈登虽然身在吕布营中，却心向曹操，盼望曹操能够夺取天下。他们潜身在吕布营中，只为了等待对曹操有利的机会。“我恰恰相反。”陈宫心中冷笑。他为了不让曹操夺取天下，才投身到吕布营中。

“是有点像，我们都是一厢情愿，哈！哈！哈——”陈珪老人留下余

韵不绝的大笑，转身离去。

吕布指望着足智多谋的陈珪父子夺取天下，然而陈珪父子的一言一行都是为了曹操。对吕布而言，这显然就是一厢情愿，虽然吕布自己未曾察觉。男人之间也有这样的“单恋”现象，即一方热情，另一方却很冷淡。不过偶尔也有双方都很热情，结果却双双陷入“单恋”的时候。

“我与曹操便是如此啊。”陈宫苦笑。陈宫是东郡武阳人，字公台。史书中说他“刚直壮烈”。他心怀天下，少年时便游历四方，想寻找能取得天下的英雄。与曹操相遇时，直觉告诉他：“这一位也许就是能取得天下的英雄，是我一直寻找的人物……”于是他便追随了曹操。

“嗯！这真是可堪大用的人才。”曹操这一边也很看重陈宫，破格起用。

陈宫对自己的才智充满自信，也有足够的热情。然而，话虽如此，单靠才智与热情，并不足以平定乱世，“力量”也非常重要。陈宫想寻找一个能以自己的才智和热情掌控的“力量”，因此选中了曹操。陈宫心中有自己理想的典范。这便是在幕后掌控汉朝创始者、汉高祖刘邦，助其夺取天下的张良。张良以自己的才智，将刘邦这一“力量”作为素材，演出了一场一统天下的好戏。巨大的“力量”不是那么轻易可以掌控的。从某种程度上说，首先必须要全心融入这股力量之中。张良也正是因为被刘邦所倾倒，才会毫不保留地将自己全部的才智都倾注在他身上。陈宫也想效仿张良，倾服于他要掌控的“力量”——曹操。然而，无论怎么努力，他都无法使自己完全融入曹操，因为曹操不仅仅拥有力量，也颇具智谋。

曹操之所以欣赏陈宫，是因为其常常有与曹操不同的看法。他固然

会有选择地采用陈宫的智谋，但远不是全盘接受。陈宫因此不满。但是，曹操却对陈宫的这部分才智视若珍宝。这也算是单恋了吧。在陈宫来看，他本盼望曹操是个只有力量的人物，然而事与愿违，甚至适得其反。这同样也是一厢情愿。陈宫灰心丧气，寻找机会离开曹操的阵营。恰好此时曹操的父亲遇害，他攻打徐州，连屠数城，陈宫由此坚定了叛离的决心。他所选中取代曹操的人，正是吕布。吕布是一个几乎没什么才智可言，却充满了力量的人物，正适合陈宫的需要。

兴平元年（公元194年），陈宫与陈留太守张邈联合，挑唆吕布攻袭曹操，不过这一战最终因蝗灾引发的饥荒而不了了之。在那以后，四年过去了。这四年中，陈宫一直归于吕布帐下，将击败旧主曹操视为自己生存的意义。即使如此，他的耳中也常常听到身边的人这样议论，说许都的曹操经常感叹："陈宫之才，无人可比。可惜啊。真想再将他召回来，为我效力啊……"大概曹操知道消息一定会传到他的耳朵里，才故意这样说的吧。这种传闻当然也会传到陈珪老人的耳朵里，所以他才会用"一厢情愿"这个词吧。"你让曹操一厢情愿。吕布不知我心系曹操，对我一厢情愿。"老人的话语中，包含了这两层意义。在吕布的阵营之中，本应弥补主公最缺少的"才智"的谋士集团正在分裂，这俨然已经成了公开的秘密，不知情的大约只有吕布本人了。

陈珪走后，陈宫来找吕布，对他说："此刻正是攻打小沛的大好时机。"占据小沛的是投靠曹操的刘备。

"若是攻打小沛，曹操定会派出援兵。"吕布并不太感兴趣。

"曹操西有刘表、张绣，北有袁绍，全都对他虎视眈眈，他无暇顾及东边的局势。"陈宫劝道。

“是吗？陈珪倒是说，如果攻打刘备，曹操定会出兵。”

“曹操若是出兵，我军可向南面的袁术求助。”

“自从拒绝了袁术的提亲，两家已经断交了。”

“提亲之事还可再议，要将军拒绝结亲的乃是陈珪，此人有些偏袒曹操。”

“不管怎么说，去年我曾经攻打过袁术，如此还能再提结亲联盟的话吗？”

“眼下去谈，定能谈妥。去年九月袁术为曹操所败，不复当日威势。现在袁术实力不振，岂不正在寻求同盟吗？”

“话虽如此，但袁术可是僭越帝位的逆贼啊。”

“将军何出此言？汉高祖刘邦也是庶民出身。不论曹操、刘表，抑或袁绍，他们哪个人心中不想称帝呢？”

“是吗……”吕布慢慢点头。“我也是吧……”他的心中暗想。

二

“眼下曹军人马劳顿，正是扩展势力的大好时机。”陈宫劝说道。

“这……”吕布心情有些不痛快。“我不想再打没什么意义的仗了。今后若再打仗，也只想打些有价值的仗，比如为了当皇帝这样的事情。”——吕布像换了一个人似的，开始变得小心起来。

“对了，将军，世间有些闲话，不知道将军是否听过？”陈宫说道。

“什么闲话？”

“关于刘备的武将关羽的。”

“关羽？啊，是那个大胡子男人……他怎么了？”

“将军听了可不要动怒。”

“我听了会动怒？”

“是。”

“好吧，说吧。你都说到这里了，要是吞吞吐吐的，岂不让我更加发怒。”

“是……我听说，那个大胡子关羽，说不定爱慕貂蝉夫人……”

“什么？！”吕布大叫起来。他虽然妻妾成群，但最宠爱的还是貂蝉。此刻在徐州的下邳城中，更是将貂蝉当作正室对待。这样娇宠的貂蝉，竟然有别的男人觊觎——而且那个男人竟是关羽！

“此事尽人皆知。将军若是不信，不妨随便问上一人。只是这种事情，没人敢在将军面前提起。”陈宫平心静气地说。但正是这种平静的语气，最能在对方勃然大怒的时候达到挑拨的效果。

“你说，那个大胡子畜生可曾与貂蝉见过面？”吕布白皙的面庞，眼见着涨红起来。

“没有见过。这件事与貂蝉夫人全然无关。不知道关羽在什么地方看到了貂蝉夫人，从此便开始单相思了。”

“这个浑蛋大胡子！”吕布狠狠地往地上吐了一口唾沫。

陈宫故意激怒吕布，让他讨伐刘备，以便引出曹操，给予打击。他一边说一边思量着自己挑拨的效果，看准最能引发吕布暴怒的时机道：“前年关羽带了十几人偷袭本城，便是打算抢走貂蝉夫人。幸好当时貂蝉夫人外出不在，躲过了一劫……”他摆出欲言又止的模样。

“什么，此话当真！”吕布一度涨红的脸，此时又变得苍白。

“除了将军之外，谁都知道此事。是否唤个下人过来，将军当面问上一问？”陈宫的声音异常冷静。

“好你个大胡子色鬼！”吕布站起身来，气得直跺脚。关羽这个贱人，单单爱慕自己宠爱的貂蝉一事，提及起来都让人觉得难堪，这厮竟然胆大包天，还要来抢夺自己的爱妾。

“关羽之流的下贱鼠辈，不值得将军动怒，我等才瞒下了此事，不想告诉将军，只在暗中防备关羽。将军适才也说关羽是个色鬼，这种色欲熏心之辈，哪里能与常人一般看待。我担心的是，不知什么时候他又要来抢夺貂蝉夫人。虽然迄今为止我等的防备都让关羽无机可乘，但时间一长，实在不敢说万无一失。我的心中，也不禁有些担心啊。”陈宫说着，垂下了头。

“什么！担心？浑蛋！”若是不能保护心爱的貂蝉，那还算什么男人？这样的事情绝不允许，绝对不能容许！

“要想保护貂蝉夫人周全，办法倒是有一个。”陈宫抬起头道。

“什么办法？”吕布焦急地问。

“攻取刘备所在的小沛，杀了色鬼关羽。除此之外，别无他法。”

“唔——也只有杀了这厮，才可解我心头之恨！我要把他五马分尸！拿去喂狗！好，准备出兵！”吕布终于下定了讨伐刘备的决心。

“出兵之前，先要与袁术交好。我方还是派出使者，和他再谈谈结亲之事。”

“知道了。这件事就交给你了。”

“我这一去，也许会有人建议将军不要出兵。务请将军不可听信。”陈宫说道。“这还用说。既然是我决定了的事情，不管怎样都要坚决执行。”吕布一边说，一边喘着粗气，怒气还未平息。

“我这就去准备。告辞！”陈宫施了一礼，转身刚要退下，吕布忽然问了一句：“曹操不会出兵吧？”陈宫转过身笑起来——如果曹操不露面，他的计策就落空了，而且，直觉告诉他，曹操早晚会露面的。

“就算曹操出兵也没关系。他最近发动了几场愚蠢的战斗，已经疲惫不堪了。顺手灭了曹操，不也是一件好事吗？”陈宫说着，走出了房间。

三

的确像陈宫形容的一样，建安三年（公元198年）上半年，曹操确实打了几场不得不说是很愚蠢的战役，至少从表面上看如此，也有人批评他意气用事。

去年，曹操攻打过张绣一次，回到许都之后，因为忙着处理和丁氏

离婚等私事，就这样过了冬天。今年三月，他再次出兵讨伐张绣。“淯水之败还未雪耻，典韦的仇还未报。无论如何，我都要讨伐这个狂妄的家伙。”反对的人很多，但曹操固执己见。

“张绣固然狂妄，可他有刘表撑腰。”——这是提醒曹操要量力而行。“西进之时，北方袁绍恐怕会趁势偷袭。”——有的幕僚很担心。对此，曹操反驳道：“袁绍顾忌北面的公孙瓒，不可能轻易南下，大可不必担心。”

最有说服力的反对意见是：“张绣只是因为部下饥馑难耐，才不得不投在刘表麾下，但据说刘表并没有给张绣多少粮草。这早晚会引起张绣的不满，使他与刘表分道扬镳。主公就算要出兵，等到那时，取胜岂不更容易？”

然而，曹操出征之意已决，他固执地摇头说：“若不出征，不能提升我军士气。”出战的决议就此强行通过了。会后，幕僚之首荀彧留了下来。

“从现在开始，才是真正的作战会议吧？”荀彧笑吟吟地说道。

他竟然都知道！曹操不知自己该高兴还是该发怒，心情很是复杂。“此次出战，最要紧的是什么？”

“必须大败而回，装出一副大受打击的样子。若是可以的话，明败暗胜，这是最理想的了。”荀彧仍旧笑吟吟地回答。

“既然你都料到了，我就不用解释了。制定作战计划吧。”

“遵命。”荀彧答道。

为了夺取天下，必须把重要敌人一个个消灭。在世人眼里，曹操攻打张绣是为了消灭张绣背后争霸天下的刘表，但曹操的真正目的是消灭吕布和袁术。袁术去年遭受了很大打击，虽然好不容易称了帝，军事实力却大大削弱。对曹操来说，与袁术相比，吕布更具威胁性。他以刚勇闻名，他杀董卓、射戟胡，这些经典的传奇在世间广为流传。因为吕布的威名，各地三五千人马的小股势力纷纷归于他的帐下，日积月累，也可能发展成一股大势力。“必须趁现在斩草除根。”曹操深知由世间传言编造的形象有多么可怕的力量。若是吕布发展成了足够强大的势力，再想消灭就困难了。

“现在动手可能都晚了，因为泰山杂军已经归顺吕布了。”荀彧道。泰山一带有不少杂牌军，分散在各地观望局势。都是些三五千人的队伍，将领有臧霸、孙观、吴敦、尹礼等。他们听说了吕布的“威名”，纷纷投到了他的麾下。“若是投在猛将吕布的手下，将来总会有些好处吧。”他们都这样打算着。

“不，还不算太晚。泰山山贼的加入，会让吕布更有自信。眼下还得让他加强自信。”曹操说道。

曹操的计策是，要消灭吕布，必须诱他出手。让吕布先出手，当然要让他有足够的自信。为了增强吕布的信心，曹操便借与刘表、张绣交战的机会，做出大败的样子。此次西征的主要目的就在于此。泰山杂牌军归顺吕布的事情，从增强吕布自信的角度来看，未尝不是件好事。一旦接到曹军受挫的消息，恐怕吕布就要出兵攻打曹军阵营的小沛。小沛的刘备必然会请曹操救援，曹操当然要火速赶来，而刚刚受挫的人马根本没什么战斗力——这岂不正是消灭“挟天子以令诸侯”的曹操的绝好机会吗？

“吕布当真会攻打小沛吗？”荀彧对这一点似乎还有些疑虑。

“一定会打的……你知道吕布营中还有陈宫。”曹操说。

陈宫离开曹操之后，夙愿就是“打倒曹操”。他认为投靠吕布是实现这一夙愿的最佳捷径。他当然不会坐视这么好的时机白白溜走。曹操对此很有信心。

“灭了吕布，袁术自然也就灭了。”荀彧说。

到去年为止，袁术的势力达到了第一集团的水平，然而自僭越帝位以来便急剧下降。江东孙策的独立对他也有很大影响。相比之下，吕布很长一段时间内都是流浪将军，最多只能算是第二集团势力。不过，自从他取代刘备当上了徐州之主，实力开始迅速增强。不断没落的第一级势力与不断上升的第二级势力，哪一个都不能称霸天下。然而二者若是联手，却可以参加到问鼎天下的游戏中来。去年以来，尤其是结亲之事失败后，袁术与吕布的关系不断恶化。然而双方都有寻求同盟的必要，早晚会再次联合——曹操与荀彧都预料到了这一点，打算一并消灭他们。

“接下来好好算算怎么打一场败仗。这可比打胜还难啊。”曹操展开地图。

四

建安三年（公元198年）三月，曹操围张绣于穰城。这种战术表面上看即就地休整兵马，静待对手日渐疲弱。围城足有一个月之久。忽有一天，许都传来急报，正赶上曹操召集数十名将领开作战会议。探马连滚带爬地跑到曹操身边，大声叫道：“大事不好，袁绍将袭许都！”

“什么！”曹操腾地一声站起来，大惊失色。

“这可如何是好？”幕僚问道。

“只有退兵了。保护天子要紧，快快撤兵！”曹操厉声下令。

“遵命！”

“机密行事。”曹操叮嘱了一句。

出席会议的数十名将领，有两三人已被敌人收买。其中一人，虽然没有公开，但曹操已经掌握了确凿的证据。因此，虽然他叮嘱说要机密行事，但其实敌军一清二楚。曹操自然了然于心，他本就是故意演戏给对手看的。“好了，诸位都知道了，”曹操巡视了一下在座的诸人，“不要惊慌。就算袁绍想攻打许都，那也是数日之后的事。虽然事情迫在眉睫，但若敌军知晓我军退兵，必然前来追击，所以宁愿多花点时间，也不能让敌军察觉我军的动向。”于是，曹军的退兵准备故意拖延了一些时候。

张绣与刘表果然取得了联系，准备袭击将要撤退的曹军。

夜幕降临，曹军开始撤退，这是自古以来的惯用手法。张绣与刘表的联军事先已经得知消息，打算找准时机，半路夹击。自古夹击就需选择道路两侧有山的地方。张绣与刘表选择了紫山。他们的人马埋伏在两侧山中，曹军一出现，便从两边突然出击。喊杀声在紫山中回荡，因为是深夜，看不清楚作战的具体情况。不过，凭张绣与刘表的感觉，曹军没有想象中那么狼狈。更令人意外的是，曹军的数量远比预想的要多。两军交战了一阵，忽然听到曹军的将校大喊：“快逃，快逃！咱们不是他们的对手，快向许都撤退！”还有一个将校大喊：“败了！败了！快点

逃命吧！”这一战便这样结束了。

翌日清晨，张绣与谋士贾诩一同巡视战场，愕然失色。战场上的尸体几乎都是己方的士兵，曹军的尸体最多只有十分之一，这分明是己方吃了败仗啊，可为何对方一边大呼“败了！败了”，一边落荒而逃呢？探马传回的消息也说，曹军过了紫山向东退兵时，依旧不时向当地人说：“我们被张绣和刘表的联军打得大败，损失惨重。”

“这是怎么回事？”贾诩在战场紫山之中，发现了许多事先挖好的坑道。

表面上看曹操为了保守退兵的机密而花费时间，实际上是在两侧的山中藏了大量人马。一旦遇袭，撤退的人马与山中的人马会合，给张刘联军以沉重的打击，然后大叫着“败了！败了”逃走。“我明白了！”贾诩咬牙切齿地说道。这位聪敏过人的谋士，很快清楚了曹军做出这番异常举动的目的。

贾诩是凉州（现在的甘肃武威）人，曾经以董卓幕僚的身份给牛辅（董卓的女婿）做谋士。董卓在长安被杀时，在东面屯兵的李傕和郭汜想解散军队，逃回故乡，贾诩劝说道：“诸君若弃军单行，则一亭长能缚君矣。不若诱集陕人并本部军马，杀入长安与董卓报仇。事济，奉朝廷以正天下；若其不胜，走亦未迟。”李傕、郭汜才得以占领长安。牛辅死后，贾诩投在同为董卓旧部的张绣帐下。在长安时，他获得了宣义将军的称号，此时虽然归于张绣，实际地位与张绣几乎相同。

“举全军之力去追曹操。”贾诩说。

“能取胜吗？”张绣犹豫不决。

“当然能胜。黑暗之中，曹军明明获胜了，却故意喊‘败了、败了’不是吗？现在既然天色大亮，他们可就没办法再掩人耳目了。曹操就算能胜也不敢胜。”贾诩极有信心地说。

张绣听得一头雾水，不过他相信贾诩的判断，于是命令全军追赶曹操。果不其然，张绣的人马追上了落在后面的曹军队伍，把他们杀得大败。逃回许都的曹操咂舌不已：“张绣虽然愚钝，可他身边还有一个贾诩啊。”

“这样不是也很好吗？我军是真的落荒而逃啊，很多人都看见了。”荀彧安慰道。

五

七月，曹操退回许都。

八月，吕布果然突袭小沛。吕布军中的将领高顺和张辽出生于北方，都擅长骑马作战。吕布得以立足中原，全凭这支精锐的骑兵队。为了维持骑兵队，必须不断补充优良马匹。然而，徐州附近尽是劣马。于是吕布派人到河内（山西省）匈奴人卖马的地方购买良马。可是，费尽周折买来的马却在小沛附近遭抢。“必是大耳贼刘备干的。”吕布要求刘备归还马匹，刘备却道：“在下并不知情。或许是泰山群贼所为。”既然发生了这样的事，吕布攻打小沛，自然有了口实。遭到攻击的刘备当然会找盟主曹操相助。曹操虽然派了援军，却没能击退吕布。

吕布的部将张辽出生于雁门（山西）的马邑，由这个地名便可知道，此地盛产马匹。张辽本人也堪称骑兵战的天才，这时他刚刚二十八岁。刘备的人马与曹操的援军都受到张辽的猛攻，只得大败而退——权

衡一下彼此的战斗能力，曹操也猜到了这样的结果。万事俱如所料。曹操十分平静。最好让吕布暂且得意一阵。吕布对这样的战果并不满意，他最恼怒的是没有抓住色鬼关羽。“刘备逃了没关系，无论如何都要抓住关羽。”吕布咬牙道。刘备与吕布曾经在各自危难的时候相互帮过忙。吕布最困难的时候，靠刘备才得以重整旗鼓；而辕门射戟的时候，吕布也算救了刘备一命。虽然吕布算是还了刘备的人情，不过说到底吕布并不憎恨刘备。关于盗马这件事，他虽然也认为八成是刘备的手下搞的鬼，但他也知道：“大耳贼可能真不知道部下的所为。”刘备有一双长手臂，垂下的时候长可及膝，耳垂也异常大。吕布称刘备为大耳贼或兔崽子，也是半带亲近的昵称。

“将军息怒，我军擒到了大耳贼的妻室。”张辽报告说。他抓住了刘备的妻儿，把她们带到了下邳。

“真可怜，大耳贼的妻儿倒是经常当俘虏啊。这已经是第二次了。”吕布说道。他曾趁刘备不在时偷袭徐州，那时候也抓了刘备的妻子。

九月，刘备自小沛败退。许都的曹操接到刘备兵败的消息，立即传令全军：“本人亲率全军，征讨吕布。立刻备战。”出兵的准备早已作得差不多了。迄今为止的这些战斗，其实只是走个过场而已，从现在开始，才是正式演出。自从讨伐董卓以来，曹操参加过无数战斗，今后也将经历许多大战。然而，一生之中，真正能够决定命运的重大战役并不多。他意识到，这次讨伐吕布，是自己生涯中未曾经历过的重要一仗。正因为此战异常重要，所以才事先做了一些看上去非常愚蠢的战役来做铺垫。曹操的大本营许都是今天的河南省许昌市，地处郑州市的南部。曹操由此地率大军东进。败退的刘备军队在梁这个地方与曹军会合。收容了刘备残军的曹操，继续向东进军，中途路过小沛，但是并未停留，

而是直奔下邳西北部的彭城。

“现在正是出兵的时机。”陈宫向吕布进言道。远征的曹军经过一路长途跋涉，应该已经疲惫不堪了。他建议吕布出击。

“还是再等一阵。”吕布并没有出击。彭城也是吕布的领地之一，但他却并没有怎么把它放在心上。他和曹操、刘备等中原出生的将军不同，在遥远的五原郡（现在的内蒙古自治区）长大成人，所以对土地并不怎么眷恋。领地内的一个城市对吕布来说只不过相当于象棋中的一个小卒而已。“彭城这个小卒，就让曹操拿去吧。夺了彭城的曹军必然更加疲惫，来到下邳的时候，更加不堪一击。”吕布心中这样打算着。彭城于十月陷落。吕布坐等曹军疲惫，然而事情并没有如他所料。一直以来都假装归属吕布阵营的陈珪老人之子广陵太守陈登，带领新锐的郡兵投靠了曹军。

“时机已到。”陈氏父子如此断定，于是撕下了一贯的伪装。

“不要让他们骑马。”攻打徐州的州都下邳时，曹操只下了这样一条命令。

吕布擅长骑马作战，避免敌人擅长的战术乃是兵家常识。从构筑阵地到选择作战地点，如何才能不利于骑马，曹军绞尽脑汁，花了一番大工夫。担任曹军先锋的，正是还没有参与过交战、精力充沛的陈登军队。

六

“噢！关羽来了啊，有什么事吗？请他进来。”听说关羽前来拜访，曹操立刻决定接见。

来到下邳后连打了几场野战，吕布想在平原地区与曹操作战。而曹操只在自己喜欢的地方应战，即不利于骑马的地方。他很会选择战场，每次作战，吕布都会损兵折将。吕布吃了几次亏，也变得谨慎起来，他退回下邳城，紧锁城门，于是便成了围城战。吕布的骑兵队更加没有用武之地。同时，战争的时间也拉长了。就在这时，关羽来到了曹操的中军。

“有要事相告。”关羽说道。

“但说无妨。”

“吕布将一个叫秦宜禄的人送到城外去搬援兵，依某之见，很可能是去找袁术。”关羽禀报道。

“是吗？”

被围困的一方向外寻援是很正常的，而且根据目前的情况，曹操也早已料到吕布会找距他最近的袁术。其实，曹操本就盼着将袁术引诱出来一举灭掉。

禀报之后，关羽依然站着没动。

“还有别的事吗？”曹操问道。

“啊，这个……”关羽如此吞吞吐吐，倒是很少见，美髯也在微微颤动。

“云长，你今天有点儿不对劲儿啊，为何如此吞吞吐吐？”曹操说着，露出了笑脸。看关羽的神情，好像是有什么难以启齿之事。曹操这是故意露出笑容，好让对方便于开口。

“某有一事相求。”关羽斩钉截铁地说道。

“但讲无妨。”

“是！是……关于女人。”关羽说着，低下了头。

“哈！哈！哈！哎呀哎呀，原来是女人的事啊。说起女人，我也是非常喜欢。你说的是什么女人？”曹操向前探身问道。

“是……是那个，下邳城内的……就是那个……那家伙的妻子……”关羽依然低着头，埋在络腮胡须里的耳朵都涨得通红。

“哈！哈！哈！是他人之妻啊……他人之妻不也很好吗？”曹操的脑海里闪现出张济遗孀的模样。

“下邳城陷落之时，将军可否将此女赏赐于我？”关羽全身都颤抖起来。

“啊，好吧，我知道了。若是破了下邳，城里的东西就任我处置了。我答应你……那女子真有那么好吗？”曹操半开玩笑地问道。

“自然。”关羽的回答非常认真，“我在世上活了三十六年，还从未见过像她那般貌美的女子。”

“嚯！是你有生以来见过最美的人啊。是这个意思吗？”曹操半信半疑。

“的确如此。将军若是亲眼所见就明白了。那厮竟然会有如此美丽的妻子，我……我就觉得怒不可遏。”关羽抬起头说，眼神之中满是不解。

“知道了，知道了……唔，我见过的女子大概比你要多吧……好了，我答应你就是，放心吧。”曹操说道。

“多谢将军。”关羽深施一礼，退了下去。

“嘿！这个大胡子……关羽竟然也会如此迷恋女人啊……到底美到何种程度呢？我也想见识一下。”关羽回去之后，曹操自言自语道。他不由得想起了在许都的妻妾们，还有已经分开的丁氏，突然有些伤感。他自我宽慰道：“想必是因为一直围城，没有开战的缘故吧。”虽然这次出征颇为无聊，但与这种无聊战斗，正是此次远征的关键，只能多多忍耐了。

关羽出去后不久，传来一条让人震惊的消息，曹操脑海中关于女人的思绪顿时烟消云散。——河内太守张杨出兵援助吕布。吕布当年浪迹四方之时，曾经投过袁绍，后来又逃出来，去了张杨的驻地。当时张杨起着沟通长安朝廷与关东诸将之间关系的作用。曹操向长安天子派出使者的时候，也得到了张杨的帮助。“我与吕布交往甚密，不忍见其如此窘状，故派兵援助。”张杨这样解释。话虽如此，由位于山西省南部的河内向徐州派兵，对张杨来说，可谓长途跋涉。他的人马进发到洛阳对岸的野王东市（现在的河南省沁阳市）之际，声称：“不解下邳城之围，吾将攻许都。”张杨打算通过这种手段来牵制曹操的行动。张杨也许真的有一颗侠义之心，不过他作为一个第二集团的诸侯，肯定也不会希望别处再诞生一个实力超群的军阀。

“杨丑在哪里，杨丑？不正是为了这个时候，才把他派过去的吗？”曹操说着，用舌头舔了舔嘴唇。正如吕布营中的陈珪父子一样，紧急关头他们会自动站在曹操一边。同样的，在河内张杨的手下，也有一个类似的秘密人物——此人便是杨丑。

不负曹操的重望，这个杨丑第二天便送来了密报：“已斩张杨！”密报虽然简短，却掷地有声。接到这个消息，曹操连连点头：“干得好……”然而，紧接着又传来一份急报，这次是野王附近的探马送来的——张杨部将眭固杀了杨丑，率军投奔袁绍。虽然攻打吕布未受到张杨的牵制，然而自己的另一个敌人——也是眼下最大的对手——袁绍，又多了不少人马。

“不知是喜是忧啊……”曹操喃喃自语。

七

“援军未至。”下邳城内，吕布双眉紧锁。其实袁术已经没有派遣援军的余力了，去年他被曹操逼入饥馑的淮水一带，损失惨重。现在的袁术，别说是派援军了，他自己还想得到别人的援助呢，但他自尊心很强，将拒绝出兵的理由归结在结亲谈判的破裂上。“前者杀吾使者，赖我婚姻，今又来相问，何也？”对于吕布写来的致歉信，袁术回复道：“汝反复无信。可先送女，然后发兵。”袁术已经落魄，却还要装点门面，讲究排场。又或许正是因为落魄，才更需要拼命装点门面吧。

“好吧，女儿去了就派援军吗？那就把女儿送去吧。”吕布说道。

“身为一城之主，突围而出，切莫不可。”陈宫劝说道。

“你说的我也知道。可是，若不把女儿送去，袁术就不派援军。我这也是为了救城啊。至少先把女儿送到安全的地方，然后杀回来。”吕布仔细思量。

“那就按将军的想法从事便是。”陈宫不再劝。

虽有人提亲，吕布的女儿其实也才十岁出头。他将女儿像包婴孩一般裹起来背在背上，再披上大氅。虽说比通常的婴儿体型大，但吕布身材魁梧，倒也看不出有多不自然。“这样一来，我也能行动自如了。”吕布背着女儿出了下邳城。他打算单枪匹马杀出一条血路，奔向袁术的领地。然而出了城，吕布才意识到根本不可能。城外满是曹操的人马，里三层外三层，根本无路可逃。吕布只好背着女儿原路折回。

“将军不要再盼外援了。要救下邳城，只有一个办法。”陈宫说道。

“什么办法？我也差不多无力再战了。”吕布也开始气馁。

“将军率下邳城里一半的军队杀出重围。有这些兵力，应该可以突破重围。”

“嗯！倒是勉强可以，可问题是接下来怎么办？”

“曹操若是追击突围后的将军，我就率领步兵由背后掩杀曹军。若是曹攻击我的步兵，将军就率骑兵由后面掩杀。如此一来，曹操也会疲于奔命。”

“这倒也是一个办法。”吕布又重新振作起来。困守城池，敌人也不会退兵。若是不想什么办法出击，那就只有坐等灭亡了。

然而，就在准备出击的紧要关头，吕布又动摇了：“罢了，这次的作战计划取消。”这是因为貂蝉的反对，她说：“将军只知其一，不知其二。下邳城之所以能保不失，正因为有将军在此。若是将军出了城，城中各派必然相互争斗，谁与谁不和，妾身不敢妄言。然而确有其事，请将军明鉴。倘若如此，妾身的性命也在所难保。”“是吗？原来已经如此严重了……”城内派系争斗，吕布也隐约有所感觉。只不过他是一个不

善于制衡各派系力量的政治人物，所以对此也不甚关心。“净干一些无聊的事！”吕布不再出兵。

谋士陈宫与武将高顺之间，确实相当不和，而且彼此的怨气早已根深蒂固。正因为有吕布在，才使二者之间的争斗没有表面化。吕布若是出城，确实也有可能发生一些突如其来的变故。陈宫与高顺虽然不和，但两个人都想与曹操抗衡到底。此外，虽然吕布尚未察觉，但在下邳城中还有一些投降派——宋宪、魏续等人。“啊！我已经筋疲力尽了。”吕布已经彻底放弃了。他每日只管与貂蝉饮酒作乐，再也不过问战事。在此期间，曹操从沂水和泗水引水过来，水攻下邳。下邳城到了最后关头。

八

吕布既然终日沉迷酒色，那在城内或是城外都一样了。就算身在城内，一旦失去了统率力，也就无法压制内讧了。投降派宋宪和魏续发动了政变，擒住了主战的陈宫与高顺，打开城门，投到了曹操军中。这几个投降派的人毕竟畏惧吕布的刚勇，趁着他在府中喝酒的时候迅速起事。

“什么！城门已被攻破？”送到吕布府中的第一条消息，还只是说敌人攻破了城门。吕布不知道是自己的手下打开了城门。

“是。”报信者虽然知道这是内应的结果，却并未向吕布说明。若是说给吕布，他大怒之下说不定会把禀报者当场打个半死。

“南门怎样？”吕布问道。

“南门好像还未攻破。”

“好，去守南门。传令五原将士去南门！”吕布冲出房间。貂蝉被丢在了房间里。吕布从她身边离去的时候，精神抖擞，似乎完全没把她放在心上。

“男人只要一嗅到战争的气味，都会这样子啊……”貂蝉低声自语道。她双手合十，轻轻闭上双眼。她在祈祷，按五丈原的康国人教她的那样，反复念诵浮屠之名、释迦牟尼之名。念了千百遍，连她自己都不记得了。不知过了多久，听到了粗莽的开门声。

“翼德，你去救嫂夫人！快去……我还有别的事。”有人大声地叫道。

貂蝉睁开眼睛，只见一个大胡子男人站在自己面前。

“啊！貂蝉夫人……我得了曹公的许可，前来迎接夫人……在下乃是关羽关云长。”大胡子男子用火一般热辣的眼神看着她，一步步走近貂蝉。

貂蝉再次闭上双眼……

远处回荡着刀枪碰撞与喊杀的声音。战斗已经接近尾声，只有南边似乎还有几个人试图作最后的抵抗。下邳的南门也叫白门。吕布把守着白门城楼，想要抵挡曹操的军队。然而，他却看不到传令召集的五原勇士，而且敌人的数量也太多了。“浑蛋，如此说来……”吕布一面舞刀左右挥砍，一面终于看清了战况。他的酒也醒了——只有白门城楼这一处还在战斗。

“奉先（吕布），陈宫和高顺已然被擒，其余诸将都已归顺。你也死心了吧。”城楼下面传来叫喊声。

“是吗！已经无路可走了啊……”浑身是血的吕布扔下手中卷刃的刀。

曹操的士卒由四面八方蜂拥而上。五花大绑的吕布被带到了曹操的面前，绳索一层层捆得异常结实。

“捆得太紧，痛得受不了！”吕布晃着身子说。

“若是兔子狐狸，绑得松些也无妨，但若是老虎的话，不绑结实些不行啊。”曹操笑道。

“虽然如此，混乱不堪的天下，也终于指日可定了。”吕布说道。

“这是什么意思？”曹操冷冷地问道。

“曹公率步兵，我率骑兵，天下岂有敌手？平定天下，岂不是不言自明！”吕布撇了撇嘴。他虽然已是阶下囚，但还想着要和曹操一起平定天下。

“玄德（刘备的字），你看如何？”曹操回过头来问刘备。

“此人先侍丁原，后奉董卓。如今又想再投曹公，公当明察。”刘备答道。

吕布曾是丁原的将领，却将丁原的人头当作见面礼送给董卓，后来又杀掉了将自己收为养子的董卓。吕布两次杀了自己侍奉过的主公——有此前科，难道你还想把他收在身边吗？刘备的回答可谓一针见血。

“哼！大耳贼！你个言而无信的匹夫！浑蛋！”吕布破口大骂。

“推他出去，上绞刑！”曹操下令道。他的脸上看不出半点表情。

下一个被带进来的是陈宫。

“可惜啊，你如此有才……我却不能留你活命。”曹操道。

“那是当然。”陈宫挺起胸膛答道。

“你的老母与妻儿怎么办？你有什么打算？”

“你为何问我？我已经到了如此田地，老母妻儿，但凭你的处置。”

“好吧……我会照顾好她们。你就放心走吧。”

“谢了。”与吕布不同，陈宫临死之时显得异常刚烈。

继陈宫之后，高顺也被斩首。年轻的骑兵队队长张辽得到赦免，后来成为曹操军中的骨干将领。泰山的诸将也都没有问罪。处刑之后，曹操回去休息之前，一个女人被带到了曹操的面前。“依大人军令，秦宜禄的妻子已经带到。”领她前来的将领禀告道。

“啊……真是一个美人啊……”这女子差不多与曹操一样高，在女性中算是高挑的了。她皮肤白皙，五官端正，正是曹操喜欢的类型。“要是给了那个大胡子关羽，还真是可惜啊。”曹操心中暗想，于是说道：“好了，这个女人交给我吧。”之后，他等着关羽来，他打算好了，若关羽来真的找他要人，就用高官厚禄打发他，但关羽一直没来。“这个大胡子放弃了吗？”曹操笑了。

关羽想得到的是貂蝉，但没有提她的名字，也没有提吕布的名字，只说“那人的妻子”。他以为即使不说名字，曹操也知道是谁。陷入恋情中的男人，脑子里想的只有那个女人，总觉得不必特意说出她的名字——难道还会是别的女人吗？偏偏当时，他还跟曹操汇报了秦宜禄出城

求援的事，曹操便将“那人”误认成了秦宜禄。

下邳陷落和吕布灭亡，是建安三年十二月的事。

作者曰

小沛遇袭之时，无论当时如何混乱，刘备扔下妻儿逃跑一事都有可疑之处。这岂不是太不近人情了吗？依笔者私见，当时刘备虽然表面上归顺曹操，其实内通吕布，也就是说可能处在一种“两属”的状态。

刘备的领地小沛距离吕布的领地下邳不是很远。刘备选择小沛作为据点，从某种程度上，可以说是为了迎合吕布的需要。他是否是为了证明自己的服从，故意将妻儿作为人质送到吕布那里去的呢？这样的话，刘备便不是抛弃妻儿孤身逃跑，而是他的妻儿一开始就在下邳城内。如果以上推理合理，我们也就可以更好地理解，被擒的吕布大骂刘备“是儿最无信者”这句话，到底有着怎样的含义了。

据《献帝春秋》记载，当时曹操要免吕布一死，反对的人并不是刘备，而是曹操的主簿、一个叫王必的人。刘备当时一言未发，但吕布依旧责怪他说：“你就不能为我说几句好话吗？”

鱼氏的《曲略》中则记载说，要杀陈宫的时候，曹操也曾经犹豫过，是陈宫自己催促道：“请出就戮，以明军法。”曹操哭着目送他出去，陈宫却始终未曾回头。陈宫死后，曹操一直照顾陈宫的母亲，直到其去世，还代替陈宫，将他的女儿嫁了出去。

在后世的讲谈中，出于对弱者的同情，常常把刘备、关羽这些蜀汉的将领看做好人，而且有将他们过于理想化的倾向。比如，关羽想得到他人之妻，去曹操那里请求允准一事，连正史的原注之中都有记载。然

而，到了宋代，《资治通鉴》却对此避而不谈。《三国演义》更不用说，哪能记载有损圣人关羽（关羽后来被尊奉为神，各地都建有关帝庙）的风流史呢？

刘备叛曹

一

“武陵女子，死十四日复活。”《后汉书》关于建安四年的记载中，写了这样一件奇事。此女名叫李娥，六十余岁时死于疾病，埋葬在城外。可是过了十四天，路人听到坟墓里有声音传出，引起一片骚乱。大家把坟墓挖开，结果发现这个女子竟起死回生了。虽令人难以置信，但这事眼见着就传遍了全国。

《后汉书》本纪中关于建安四年的记载极为简洁：“春三月，袁绍攻公孙瓒于易京，获之。卫将军董承为车骑将军。夏六月，袁术死。是岁，初置尚书左右仆射。”加上上述武陵女子复活一事，总共也才五条。

当时，但凡发生奇怪的事，都被视为某些大事的前兆。这死而复生之事，究竟是吉是凶？死而复生固然值得高兴，是吉，但又不合常理，是以为凶。众人纷纷议论：“世道如此，还能有什么吉兆？”“是啊！是啊！从冥间回来，听起来就很可怕，肯定是凶兆，绝对是！”身处乱世，百姓也不期待发生好事。

五斗米道的教母少容，这一年住在曹操的居城许都，这里也是天子所在的地方。“舞台上已经有三个演员消失了。”陈潜告诉少容袁术已死的时候，她仰望长空，如此说道。秋老虎依然很厉害。傍晚时分，少容正坐在院中一棵大槐树下看书。外面有风，比在房中舒服得多。

“是啊。这些日子净是这样的消息。”陈潜答道。

去年十二月，吕布在徐州被曹操歼灭。曹操之所以能够举全力讨伐吕布，是因为当时袁绍正与北面的公孙瓒相争，他不用担心背后遭袭。吕布死后三个月，公孙瓒被袁绍击溃，死于易京。又过了三个月，袁术病死。雄踞一方、企图争夺天下的三个人，分别间隔三个月，一一死去。

“不过，这三个人无论如何都是得不了天下的。”少容说。

这些人命该当绝。败死也好，病死也罢，他们早就注定了灭亡的命运。在争夺天下的赛场上，他们已经被甩下了很远的距离，不可能再有什么作为。

“是啊！吕布将军性格反复无常，难得人望，不能成大器。”陈潜说。

“说到人望，公孙瓒之败，也是因为不受众人拥戴的缘故。”少容点头道。

公孙瓒感情用事，狂妄自大，不听他人意见。有一次他的部将把守的城池被围，向他求救，他在诸将面前公然说：“我虽有余力，却不能这么做。若是一有求援便去相助，从今往后，再有敌袭之时，诸将便会将希望全都寄托在援军身上，不给我好好地守城了。”等待援军的那位部将最终战死在城中。

曹操攻打吕布时，袁绍对公孙瓒的攻击也愈发猛烈。双方都想趁着对方腾不出手的时候，倾全力消灭对手。公孙瓒领地中的诸城，守城的将领都知道不管自己遇到如何猛烈的攻击，都不会有援军相助，所以纷

纷举城投降。假若能有获救的可能性，他们也许还会再坚持一段时间。早一城，晚一城，公孙瓒的地盘被逐步蚕食，终于连他自己的居城易京也被袁绍团团围住。公孙瓒走投无路，作为最后的挣扎，他派出儿子公孙继去向黑山贼求援。

黑山贼的主帅是以剽悍敏捷著称的张燕，当年在常山时曾令袁绍的军队大伤脑筋，最后袁绍没有办法，只得送去军粮二十万斛求和。负责与张燕谈判的吕布扣下了五万斛。此事前文提过。张燕接到公孙瓒的求援，率了十万人马，兵分三路，打算与六年前打成平手的袁绍再度作战。公孙瓒给儿子送去密信，约定救援的铁骑到了北隰后，举火为号，他便从城中出兵，里应外合夹击袁绍。然而，送信的密使却被袁绍捉住了，密信也落到了袁绍手里。

“公孙瓒这家伙，真是个木头脑袋。”袁绍看过密信笑起来。黑山铁骑未到之前，他就命手下在北隰点起了火。

“出发！援军到了！”易京城里的公孙瓒喜出望外，打开城门，准备出兵。他本来是想夹击袁绍，不料却反中了袁绍的圈套，大败而归，好不容易才捡了条命勉强逃回城内，只得再次紧闭城门。袁绍挖了地道，潜进城内，结果没等到张燕救援的人马赶到，易京就已经被攻破。走投无路的公孙瓒将妻儿、姐妹乃至族中所有女子尽数缢杀，随后投火自焚。

“曹操与袁绍终于到了决一胜负的时候了。襄阳的刘表将军好像已经不打算争夺天下了，整日研究到底该投靠这两个人中的哪一方……看来，大决战即将来临。天下总算看见一丝太平的曙光了。”陈潜说道。

然而少容却摇摇头：“江东还有孙策将军。”

“是啊！他可是南方的一大势力啊。这些日子，眼看着他的势力在不断壮大。不过，他时不时会给曹操进献各种礼物，我还以为他是曹操一派的人。”

“若是实力再强一点，一定会独立的。孙策本来就是脱离袁术自立的。”

“确实如此……如此一来，就是北方的曹操和袁绍，谁若胜出，谁就与孙策争夺天下了吧？”

“哈哈……阿潜，你的想法太单纯了。可惜啊，天下太平还早着呢。刘备将军不是还没有返回许都吗？”少容说道。她虽然在笑，表情却凝重起来。

陈潜自小便在少容身边长大，对她微妙的表情变化相当了解。“刘备将军……”他疑惑地重复了一遍这个名字。

二

陶谦临死时将徐州让给了刘备，其后投奔刘备的吕布夺了徐州，刘备只得投奔曹操。曹操封他为豫州刺史，并一同出征攻打吕布。斩了吕布之后，曹操将一个名叫车胄的人留在徐州当刺史，自己与刘备一起回了许都。曹操给刘备的待遇实属特例，除了封其为豫州刺史外，还拜他为左将军。东汉的将军之中，大将军、骠骑将军、车骑将军和卫将军，这四个职位差不多与三公，也就是丞相处于同一级别。其下则是前、后、左、右四将军，与九卿同级。刘备不仅是一个地方长官，而且是朝廷重臣。曹操让刘备寸步不离地跟随自己，正应了那句“出则同舆，坐则同席”。“曹公如此欣赏一个人，实属少见啊。”就连曹操的侧近之人

对觉得不可思议。刘备却觉得，曹操好像处处提防着自己。

在评价他人方面，曹操可谓是个天才。一个人是否有才能，他立刻就能分辨出来，且他的爱人之心，也是无人能出其右。比如，他因爱惜一名歌伎的才能，在没培养出同等水平的歌伎之前，就算她有罪也不处刑。

这年四月，曹操以弟弟曹仁为大将，攻下了投于袁绍阵营的射犬城（现在的河南省许昌县附近）。俘虏中有个叫魏种的，曾侍奉过曹操，五年前因蝗虫灾害并未分出胜负的那场大战中，他随陈宫一同起事叛乱。当时曹操听到陈宫谋反的消息时便说："独魏种不弃孤也。"然而随后就传来了消息，说魏种也加入了谋反派，曹操气得咬牙切齿，跺足骂道："种不南走越、北走胡，不置汝也！"这次魏种被俘，众人都以为他性命难保，曹操却绷着脸说："释其缚。"

"主公是要赦他？"曹操的部下禁不住追问了一句。

"唯其才也！"曹操只说了这么一句话，随即转身朝里走去。

虽然魏种曾经背叛过自己，但曹操对他的才能仍给予了高度评价。这是个可用之人，不能因为私怨而毁灭他的才能。基于这样的考虑，曹操以惊人的冷静来决定如何能使其为己所用。魏种被任命为河内郡太守。由此，人们也明白了曹操为何如此赏识刘备。不过，曹操对刘备的评价，比一般人想象的更高。

陈潜也曾问过少容："玄德大人究竟有什么才能？"

少容笑道："他是一颗分量十足的棋子，可以纵横驰骋。有如此才能的人并不多见，所以曹公才会如此器重他。"

据说象棋在北周武帝的时候才发明，不过实际上应该更早。从形式上来看，像是从印度传来的。倘若如此，三国时期应该就有了，蔡文姬之父蔡邕的文中便有“列象棋，雕华丽”的句子。

陈潜未能理解，又问道：“什么棋子？”

“棋盘之上，他是一颗能将对手的棋子全部吃掉的大棋子。等到终盘之后，你回头再想就会明白的……”少容自己也不知道怎样解释才好。

“您与曹公同食同寝，今日也是同舆而归吗？”朝觐完天子，在回去的路上，车骑将军董承叫住了刘备。董承是献帝的祖母董太后的侄子。在年轻的皇帝眼中，由于血缘关系，这位叔父才是值得信任的。当年由长安东归，路途艰辛，献帝遇到董承之时，顿时放下心来。

“不，今日不是。”刘备说完朝四周看了看。所谓片刻不离左右，只是一种形容而已，不至于连如厕都在一起。“曹公也有不在身边的时候，譬如当下。”

“但也只是片刻而已，不能静下心来细细交谈啊。曹公很快就要来了吧？”

“虽说是同食同寝，睡觉的时候还是分开的，总不能两个男人……哈哈哈……”刘备笑道。

“可是玄德府上不也有曹公的部下日夜守卫吗？”董承说道。

“他想和我细细交谈……想必是机密之事。”刘备察觉到董承话中有话，于是道：“府后有一片菜园。我平素喜欢种些瓜菜，摆弄摆弄泥土。那个时候我也是一个人。菜园旁边有块大石，石头下面刚好有一个

小洞……”刘备说到这里，忽然闭上了嘴。他看到了曹操。

三

汉献帝已十八岁。“朕已成人，无须他人摄政。朕要亲自执政，用自己的双手振兴日益衰弱的汉室，让光武中兴的盛世再一次降临在这片土地上。朕力所能及……以此回报列祖列宗在天之灵。”这是他的夙愿，也是他心底燃烧起来的渴望。自懂事起，他就是个受人操控的傀儡，先有董卓，后有李傕、郭汜。他痛恨这些在背后操纵自己的人，然这些人却以施恩者自居：“正因为有微臣，陛下才能高枕无忧。”如今在操纵他的是曹操。献帝也同样痛恨曹操。

“朕不愿再受曹操使唤。朕要自由行事。”献帝不能将这燃烧的渴望告诉任何人，只能对伏皇后说，而且还必须悄声低语——手握实权的曹操早在宫廷内外布下了眼线。“这样的日子朕受够了！”他越是这样想，越是想要挣扎。“朕要杀了他！”他在心底不知叫了多少次。这个“他”指的当然是曹操。

过去天子的意愿就是法律，想杀什么人，只要说一声“杀了他”就行。献帝想回到过去的状态。然而，此时的自己却连心中所想都不能轻易说出口，加上年轻，更加不能忍受自己的现状。会见群臣之际，曹操就在身边。就算面对自己的臣子，献帝也不能随意说话。不过，要传达自己的意思，一定要用有声的语言吗？无声的语言——文章也是传信的工具，但不能当着曹操的面，否则接到书信的人马上就会受到盘查。必须将信藏起来送出去。藏在哪里？天子经常赏赐臣下，最常见的是衣服。“对了，藏在衣服里。”他终于找到了办法。给谁好？要交给有血缘关系的人才行——除了车骑将军董承，别无他人。

于是，献帝写了一封书信——密诏：“朕闻人伦之大，父子为先；尊卑之殊，君臣为重。近日操贼弄权，欺压君父；结连党伍，败坏朝纲；敕赏封罚，不由朕主。朕夙夜忧思，恐天下将危。卿乃国之大臣，朕之至戚，当念高帝创业之艰难，纠合忠义两全之烈士，殄灭奸党，复安社稷，祖宗幸甚……”他将诏书写在一条细长的布上，像捻纸一样把它捻起来缝进衣带之中。若是只给一个人赏赐衣服，恐怕会引起曹操的疑心。因此，他给三公九卿以及所有职位与此相当的将军分别赏赐了衣带。这是五月端午前一天的事。

“明日端午祭拜之时，诸爱卿都要系上今日朕所赐的衣带。”献帝说道。由此，在祭拜前一天赏赐衣带便可解释为，天子牵挂清贫的臣子买不起祭拜仪式穿的衣服。像这样的宫廷仪式，曹操并不怎么插手。这也是献帝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思做的极有限的几件事之一。“哎呀，这条衣带脏了，可是没有其他的衣带了。也罢，今日回去之后，翻过来系就是了。”献帝将缝有密诏的衣带交给董承时说道。天子说的话，当然必须照做。董承回到自己的府上，拆开衣带，于是便发现了藏在里面的密诏。第二天端午祭拜时，献帝看到董承的衣带上已经没有了污迹，便知道自己的意思已经传达给他了。

受了密诏的董承开始寻找同盟。要想在遍地是曹操耳目的许都寻找盟友共同计划推翻曹操的政变，确实不是一件容易的事。若不是肝胆相照的朋友，就有泄密的危险。董承首先将密诏的内容告诉了志同道合的长水校尉种辑。长水校尉是长水营的主将，这个营里匈奴出身的骑兵很多。种辑从很早以前便痛恨曹操的专横，他发誓尽全力协助董承。随后，将军吴子兰和王服也参与了密谋。

四个人聚到董承府上一起商议对策时，王服叹了口气说：“我等虽然誓杀曹操，可惜都离曹操太远。要想杀他，必得是他亲近之人。要取

他的性命，我等的机会太少了。”

“曹操亲近之人……”董承仰面沉思。亲近之人是有的，而且不是曹操的手下。出则同舆，坐则同席——刘备的面孔，浮现在董承的脑海里。自此之后，董承等人便开始试图接近刘备。

“石头下面啊……”这次避开曹操的耳目接触刘备，董承收获不小。

董承将密诏的副本用桐油纸包好，放在刘备说的石头下面。他假装在石头旁边采摘盛开的野花，其实不作掩饰也没关系，因为那是府外的菜园，曹操的监视并不严格。第二天，董承又去了，搬开石头用手一摸——密诏的副本没有了，看来是到刘备手中了。

四

曹操命刘备出征，是在端午祭拜的几日之后。

自从僭越帝位以来，袁术接连受挫，已是筋疲力尽，甚至不得不依靠与其关系恶劣的堂兄袁绍，毕竟血浓于水。二人说是堂兄弟，其实是同父异母的亲兄弟。袁术要将“皇帝”这个沉重的称号塞给堂兄，自己则躲在袁绍的帐下休养生息。虽说是残兵败将，袁术手中到底还有相当数量的兵力，他打算加入堂兄的阵营。

袁术给袁绍送去了一封信：“禄去汉室久矣！袁氏受命当王，符瑞炳然。今君拥有四州，人户百万，谨归大命，君其兴之！”

袁绍对袁术也没有怀恨。“不管怎么说，都是血缘至亲，应该救他于危难。”袁绍下令让驻扎在青州的儿子袁谭去迎接袁术。袁术在长江附近，前往袁绍所在的冀州，须经下邳北上。

“堵住袁术北上的通道，决不能让他通过。”曹操给刘备下了命令。

出征前夜，曹操屏退左右，单与刘备对饮，以作壮行之宴。此时雷声轰鸣。起初，雷声距离还远，开始下起雨后，雷声逐渐近了。

“还记得去年擒住吕布的时候吗？”曹操忽然换了个话题。

“记得。虽说是去年的事了，但还不到半年……唔，就像昨天发生的一样。”

曹操伸了伸一直盘坐的双腿。“那时候吕布尽说些不着边际的蠢话。哎，你也还记得吧。那厮捆着的时候说什么来着？哎呀，那些话可是令人难忘啊。那厮说……混乱不堪的天下，终于指日可定了……他说他率骑兵，我率步兵，天下岂有敌手。还记得吧？”曹操一边说，一边盯着刘备的眼睛。

“怎么会忘，仿佛还在我的耳际回响着。”刘备说着，用手抓了抓自己常被人笑做兔耳的大耳朵。

“吕布的话，你怎么看？”曹操问道。

“如此自信，我多少有些羡慕。”

“嚯，你竟然还会羡慕，我可是很生气啊。若是夺取天下真如他所说的那么简单，我岂不很难堪了。夺取天下，要是光凭武力，也就不费事了。”

“此话不假。”

“吕布真如小孩一般，太过天真。不过，我听了吕布的话，忽然间

想起了一件事……与吕布联手，定然不能取得天下。但若是同那人联手，或许能够如愿。你可知道，那时候浮现在我脑海中的是谁？”

“啊……此人是谁？”

“是啊！哈！哈！哈……不是别人，正是你，刘备刘玄德。”

“啊？我？主公切莫取笑我了。”

“哪里是在取笑？我可不是开玩笑，你最清楚了。”

“是吗？”刘备含糊地应了一句。他半张着嘴，试图装出一副笨头笨脑的样子，其实心中极受震撼。“我能看穿曹操内心深处的想法。”刘备常常这样想，但他没有想到的是，自己的内心似乎也被对方看穿了。

“即使是今天，我也没想过与骑兵联手便能夺取天下。骑兵毕竟靠的是武力，我知道它的界限，所以不会跟那样的人联手。我想联手的，不是武力，而是这里。”曹操用右手的食指，指了指自己的太阳穴。他说的是头脑。

“头不是能借用的东西啊……”刘备说着，抬起头观察曹操的表情。

“你若是这样想，那就错了。再优秀的头脑，也不可能用在所有的地方。头脑至少要分成两份，这是我的切身体会。”曹操说，语气平淡如水。

“哪两份？”刘备有些明白了。

“嗯，玄德啊，”曹操向前探了探身子，“第一，与我联手共夺天下如何？”

“我不是已经与主公联手了吗？我已然投入了主公的营中。”

“在我的营中，有两个同样的头脑，实在太过浪费。与我联手的头脑，必须在敌人的阵营之中。明白了吗？”曹操耸了一下肩膀。

“敌人的阵营之中……”刘备轻轻点了点头，明白了曹操的想法。

“我这次让玄德去徐州阻挡袁术，想要你做些什么，你该明白的吧？”曹操问道。

刘备默然无语。

就在此时，一声惊雷炸响在耳边，连房间也轻轻摇晃了几下。与此同时，曹操说了一番话，刘备手中的筷子不由得掉在了地上。

“谋反。”——虽被雷声掩盖，但刘备清楚地听到了这两个字。

五

派遣间谍打探敌方动静，这是所有的势力都会做的事。不过，若是间谍既能知道敌方的动静，又能操纵对手，使之朝着对自己有利的方向行动，那是最好不过的了。要做到这一点，进入敌军阵营的人，必须具备相当的头脑与判断力，而且还要在敌军中占据重要位置。曹操交给刘备的正是这样一个任务。曹操当前的大敌是袁绍，因此他要将刘备送到袁绍那里去。但是，刘备身为曹操的客将，直接投靠袁绍必然遭人怀疑，所以刘备必须背叛曹操，给曹操以沉重打击，否则难以得到袁绍的信任。

“谋反，然后投靠冀州袁绍。”这就是曹操委派刘备的事。

表面上，刘备的任务是去徐州阻止袁术北上。但为了完成真正的任务，他必须与北上的袁术联合，击溃徐州一带的曹操军队。“休要告诉他人，对关羽也不可说。我也不会向任何人提及。”曹操这样叮嘱他。因此，刘备只能自己斟酌形势，谨慎地拟订计划。好在他本来对此就很拿手。他身边没有谋臣，一直都是自己做的，可谓身兼司令与参谋长二职。直到后来他得了天下知名的军师诸葛亮，才终于从身兼二职的状态中解放出来。

向徐州进军的途中，刘备精神抖擞。有两个人都对他委以重任。倘若手中有更多的兵力，控制更大的势力范围，他当即就会刺杀曹操，除掉这个与自己争夺天下的对手——因为他手中有天子的密诏，奉诏讨贼，这是求之不得的理由。但此时的刘备，还无法凭一己之力夺取天下，所以不得不借助曹操的力量。而曹操这边，为了对抗眼下的劲敌袁绍，也需要寻求协助之人。“协助曹操，不理睬密诏。”刘备已然做出了决定。天子不过是个傀儡，就算投在天子一方，最多只能得到一小股人马而已。相比之下，还是依附势力强大的曹操为好，虽然受他利用，但自己同样也可以利用他。

临行之前，曹操前来送行，趁着两人独处时，悄悄对刘备说：“密诏之事，你去了袁绍处之后，我自会处置。”

“什么密诏？”刘备万万没有想到，曹操竟然连这个都知道。

“是啊。我想让那些反对我的家伙活动活动，看看还有多少人反对我。玄德，你在徐州谋反之时，也暂不要提密诏的事，我想再拖延些时日。”曹操的语气淡淡的，跟平时没有两样。他没有细说，其实即便不说，彼此都心知肚明。

然而，到了徐州后不久，刘备便不得不修改自己的计划，因为发生了一件意想不到的事——袁术病死。袁术在距离寿春百八十里的一个名叫江亭的地方病死了。正值酷暑盛夏，袁术口渴难耐，想要喝些蜂蜜水，厨师长却回禀："仅剩碎麦三十石，没有蜜水！"袁术长叹："想不到我袁术竟落得如此地步！"他悲恸不已，当场吐血身亡。

刘备本想趁着袁术北上之时临阵倒戈，上演一场反叛曹操的好戏。袁术死了，北上流产，迫使他不得不考虑新的办法。袁术既死，刘备表面上的任务就已经结束了。按理说，他应该返回许都。但真正的任务还没有完成，无论如何，他都必须起事，"反叛"曹操。至于如何反叛，不可能指望曹操的指示，曹操已将一切都委托了刘备。

接到袁术的死讯后本应返回许都的刘备，不知为何没有回来。少容早就注意到了这件事——或者说，她心中在想，"果然不出所料"。她最不希望变成现实的预想，终究还是变成了现实。

"刘备谋反！"许都众人收到这一消息，惊得目瞪口呆。

"这枚重要棋子已经打入对手的阵营之中。"选择这条道路通往天下太平实属情非得已，但好歹又向前迈了一步。

六

在演出造反这一出戏之前，刘备找来了关羽。他接下来要做的，是与曹操之间的密约。曹操叮嘱过他，连关羽都不可告诉。但关羽禀性刚直，万一遇上什么事，刘备不知道他会做出怎样的举动来。机密不能泄露，但得未雨绸缪。

"徐州城本是陶谦大人让给我们的啊。"刘备说。

“的确如此。一草一木，都难以割舍。”

“其实……”刘备压低了声音，“我想夺回徐州。这次带着妻子一同前来，也是出于这样的考虑。”按照当时的习惯，诸将出征常常都有家属陪伴。这次刘备带上夫人一起出兵，并没有可疑的。此时据守徐州的是曹操的部将车胄，夺回徐州就等于背叛曹操，若将家人留在许都，其生命便无法保障。

“我们若是夺了徐州，曹公怕是会派人来追讨。”关羽说。

“是啊！”刘备探身说，“天下大势未定，恐怕要看曹公与袁公的决战，形势才会稍稍明朗。云长，你看哪边能赢？”

“啊，这可难说。”

“我想赌袁绍赢。”

“什么？袁绍？”

“不错。夺了徐州，便是反叛曹操。既然如此，我便只有去投袁绍。然而，究竟哪方能赢，我也没有把握。你我二人兵分两路如何？我投袁绍，你奔曹操，反正都是寄人篱下。迟早我们会再回到一起。如此一来，不管谁获胜，至少能够保住性命。”

“嗯！原来如此。我不太喜欢这种做法，不过身在乱世，也只有如此了。”关羽同意了兵分两路的办法。这样一来，关羽在遭遇曹军反攻的时候，自然也不会死守城池舍生取义了。

预防措施做好后，刘备开始猛攻曹操派在徐州的车胄，硬是将徐州夺了回来。曹操当然不能坐视不理。他当即派遣刘岱、王忠二人率领人

马奔赴徐州。刘备将下邳城交给关羽，他自己则带着家人住进了惜别已久的小沛城。刘岱和王忠根本不是刘备的对手。

刘备站在城楼上大声呼喝："就凭你们两个，哪怕再带上百倍的人马，也不是我刘备的对手！回去告诉曹操，除非他亲自出兵，不然休想拿下小沛，哈哈……"当然，刘备已经派人去找袁绍，要与他联手抗敌。就这样，建安四年结束了。

许都的曹操召集手下讨论如何解决刘备的问题。细作回报，刘备串通袁绍，而且有确凿的证据。

"我要不要亲自领兵去讨伐刘备？刘备自己也说，非我出兵，不能克复小沛。诸位以为如何？"曹操问在座诸人。

"万万不可。与主公争夺天下者乃是袁绍，况且袁绍新破公孙，兼有幽冀，其势正盛。若主公东行去讨伐刘备，袁绍偷袭背后，如之奈何？"在座诸人都是这样的意见。

"哈！哈！哈……"曹操放声大笑。在座诸人霎时鸦雀无声。曹操笑完之后说道："诸位都说，与我争天下者乃是袁绍……我却不以为然。我并不惧怕袁绍，反而是刘备让我担心。刘备乃人中豪杰，若不趁机出击，必为后患。"诸位将领面面相觑，都摆出难以理解的表情。

袁氏为名门，世代三公辈出。其家臣也效忠袁氏数代，关系密切。十年前讨伐董卓之战的时候，联军的盟主也非袁绍莫属。相比之下，刘备一直东奔西走，之前还投到许都，客居了一阵。当年黄巾起义的时候，刘备与关羽、张飞三个人都不过是小小的步卒头目而已。

"曹公为何对刘备的评价如此之高？"在座诸将都觉得不可思议。

这时，有一个名叫郭嘉的幕僚站起身来：“袁绍性情多疑，就算想偷袭许都也不会马上行动。倘若刘备真是个需要提防的人物，趁现在击溃他也好。与袁氏不同，刘备的部将多为新人，尚不团结，猛攻之下，很快就会溃败。”

郭嘉是颍川人，曾经效力于袁绍，对袁绍的情况很了解。他发现袁绍有两大弱点——多端寡要，拘泥于小节，抓不住要领；好谋无决，喜欢出谋划策，却缺乏决断力。由于这两个弱点，郭嘉以为袁绍难成大器。

“确如郭嘉所说，不愧是对袁绍了如指掌之人。”曹操满意地点头道。

就这样，曹操决定亲自出征，讨伐东面徐州的刘备。

七

曹操打算赌一赌，他觉得袁绍偷袭许都的可能性只有三成。何况，就算这三成的可能性成为现实，他与刘备之战本来也是串通好的，临时撤兵回师迎击也没什么问题。冀州袁绍接到曹操亲自率兵奔赴徐州的消息，当即召集幕僚商议。席上有一个名叫田丰的人力主出击。“刘备必会拖住曹操，趁此良机，我等若是举兵偷袭许都，必胜无疑。”

然而袁绍却摇头道：“幼子新病……算了。况且刚刚收拾完公孙瓒。”

会后，田丰以杖杵地，叹息道：“哎！如此千载难逢的良机，以婴儿之病而错失，可惜啊！哎！已经没什么指望了！”

袁绍的领地横跨四州，土地辽阔，人口众多，可以动员的兵力也多。击溃公孙瓒之后，袁绍渐渐变得自大起来。这种骄傲自大的情绪一旦膨胀起来，也就不愿意努力奋斗了。

在外交方面，袁绍远远落后于曹操。这并不是袁绍不擅长外交，而是因为他这个人本身有问题，无法笼络他人。他曾想和张绣结盟，未能成功。当年张济因为长安饥馑，率军向东寻找食物，战死穰城，侄子张绣接替他掌管了全军。袁绍提出结盟时，张绣本打算同意，但他的军师贾诩反对。

“为何反对？我军饥馑，总要依附他人才能生存。”张绣说道。

“的确如此。但袁绍不可依附，他连兄弟袁术尚不能容，又岂能容我们这些无干之人？”

“既然如此，依附谁才好？”

“曹操。”

“曹操？这……他不是那个在淯水之战中吃尽了我们苦头的人吗？他深恨我等啊。况且袁绍势大，曹操力有不及……”

“正因为曹公力有不及，才更能接纳我等。总而言之，先去向他表示归顺之意如何？若是被拒，那也没什么，本来就没有损失……曹公有霸王之志，必不会拘泥于私人恩怨，况且曹公挟天子以令诸侯。”

经贾诩一番劝说，张绣派人向曹操表示了归顺之意，曹操当即回复：“操心甚喜。”张绣一到许都，曹操便拉着他的手，喜形于色：“长安人马也该是安定的时候了。”

此前张绣军早已投降过曹操，只是后来因为张济遗孀的事情，张绣出尔反尔，叛离曹操。此次归曹，两人算是重归于好。建安五年（公元200年）正月，曹操率军讨伐刘备之时，张绣已经官拜扬武将军，军师贾诩则任执金吾。争夺天下——至少是北方天下的袁绍与曹操之间，实力差距越来越小了。

本来张绣投奔曹操的消息，让袁绍大受打击。袁绍不禁懊悔叹息，不过很快就被抵消了。一直委身于曹操阵营的刘备，杀了曹操的部将车胄，夺了徐州，然后派使者来送信说：请附袁公。

“如此一来，我与曹操算是平局了。”袁绍心中如此盘算。

八

“什么！曹操亲自率领人马来了……果真？”探马送来消息时，刘备在诸将面前故意显出一副狼狈的表情。

“确是如此。我扮作农夫，在道旁亲眼看到曹操骑马经过。”探马道。

“曹操亲自指挥，我军断无胜算。但这实在让人难以相信，我要亲自去确认。唔！倘若此事当真，战也无益，还是尽快解散人马，各自逃往冀州去吧。”刘备只带了几十个随从，出小沛城去打探消息。他们登上一座小山，藏身在树林中，小心察看正在朝小沛进发的曹军动静。“果然是曹操的战车，旗号也是曹操的，不过战车里到底有没有曹操？”刘备手搭凉棚向远处张望，嘴里自言自语道。

“有人假扮曹操吗？”张飞问道。

“有此可能啊……总之我是不信的。无论如何，曹操当下的大敌乃是袁绍，他会置袁绍于不顾，率兵前来攻打我军，实在难以理解啊！”刘备皱眉道。他虽是在演戏，但身边都是张飞这般粗豪的看客，自然看不破。

曹操的人马停止了前进，距离小沛已然不远，他们稍作休整，摆开作战的态势。

“啊！车门开了。”张飞说道。

这是一辆红漆蓝盖的战车，由三匹白马拉着。对这辆马车，刘备岂止是眼熟，还经常与曹操一同乘坐，千真万确，就是曹操的马车。车门打开了，一个个子不高的人由侍从扶着下了马车。

“是曹操！”刘备呻吟道。

“哎呀！果真是曹操！”张飞也紧跟着说了一声，随后瞪起环眼，钢牙紧咬。他禀性单纯，刘备说“曹操若来，我军断无胜算”，他也就深信不疑了。

“大势已去。”刘备说道。

“确实大势已去……”张飞跟着刘备说。

“开战也无法获胜。”

“吃败仗了……”

“还是就此投奔冀州去吧。”

“赶快走吧。”

等曹军整顿好人马出发之后，一行人才纵马向北疾奔。跑到泰山附近时，张飞仿佛想起了什么，问道：“嫂夫人怎样了？”他指的是刘备的妻子。

“会被曹操捉去吧……唉，这也是乱世中常有的事。虽然可怜，但也没有办法。”刘备答道，又抽了胯下的战马一鞭。

“没有办法啊……”张飞点点头，仿佛明白了。

小沛失去了城主，不堪一击，很快便被曹军占领。徐州最大的城池下邳也轻松落入了曹操手中。守城的猛将关羽几乎没作抵抗便投降了。“刘备弃小沛而逃，就连关羽也萎靡不振，无心恋战。”人们都如此说。曹操风驰电掣地夺回了徐州，随即又风驰电掣地返回了许都，速战速决，不给袁绍可乘之机。

刘备逃到北面的青州，由袁绍的儿子袁谭迎接，之后去见袁绍。“刘备来降！”听到禀报，袁绍亲自到城门外很远的地方迎接。刘备不请自来，也算是对张绣投靠曹操的补偿了。袁绍出城迎接，也有故意做戏给世人看的意思。刘备到了冀州，随即便将密诏之事公之于众：“叛离曹公，乃奉天子密诏。”

这件事不久便传到了许都。曹操觐见献帝，垂首恭问：“据说陛下诏敕讨伐微臣，此事当真？”

献帝脸色煞白：“哎呀！这种事朕记不得了……诏敕不都是在爱卿面前发下的吗？除此之外，再、再无什么诏敕了……”十八岁的青年天子声音颤抖地否定了密诏的事情。

“如此说来，陛下并未下旨讨伐微臣。可是世人都说陛下将密诏之

事托付给了车骑将军，既然陛下不记得此事，那必是车骑将军伪造密诏。陛下以为呢？”

“啊！不，这种事……不会有这种事吧。”献帝乞怜般地望向曹操，曹操冷眼相对，献帝立刻低下了头。

“陛下怎知车骑将军心中所想？是否与伪造密诏一事有关，还是要交给有司调查，此乃国法，须依国法行事。”曹操说道。

“知、知道了……”献帝低着头说道。

“矫诏之罪，夷灭三族。”曹操说完这句话，退了下去。所谓三族，是指父族、母族和妻族，即所有具有亲戚关系的人。车骑将军董承、长水校尉种辑、将军王服诸人，株连三族，悉数被杀。

作者曰

关于曹操派刘备去徐州阻止袁术北上一事，《三国志·魏志·武帝纪》中记载，程昱、郭嘉等人听说曹操派了刘备，急忙进言：刘备不可纵。于是曹操派人去追，然而已经来不及了。但是，已经决定了的事情，立刻出尔反尔，怎么看都不像曹操的风格。刘备的妻子之前已经被吕布抓到了两次，这一次是第三回成为俘虏了。前两次是在混战之中，这一回却是刘备自己造反，时间上应该绰绰有余，没有理由不让妻儿也随同自己一起逃亡。之所以如此，难道不是因为早已经算定，即使落到了曹操手上，也不会有生命之危吗？刚直勇猛的武将关羽拱手交出下邳一事，也显得过于轻易了。综合考虑以上的内容，唯一可能的解释是，这一时期的曹操与刘备，相互之间是串通好的。

《先主传》中说：“先主（刘备）数丧嫡室。”生了嫡子刘禅的甘

氏，起初好像是侧室，后来刘备入主荆州的时候才成为正妻。入主荆州是在建安六年，另一位妻子穆氏则是入蜀之后的事。因此，被吕布和曹操三次捉住的可怜夫人，既非甘氏，也非穆氏，而是早年辞世的正室之一，史书中没有记载其名。

顺便说一下，受命讨伐刘备的曹操部将刘岱，与十年前反董卓军中陈兵酸枣的兖州刺史刘岱同名同姓，但却是不同的两个人。兖州刺史刘岱早在刘备造反之前很久便已故去。中国的姓氏不如日本多，而且汉代人名多数只有一个汉字。西汉末年两个字的人名有所增加，但因为王莽的“二名之禁”，人名重新限定为一个字。本书中出场的人物，操、备、羽、飞、承等，均为一个字的人名。因此，同名同姓的情况比比皆是。为了加以区别，在“名”之外又有“字号”，基本上都是两个字。譬如，曹操字孟德，刘备字玄德，关羽字云长，袁绍字本初。然而，同名同姓的刘岱，连字都是同样的“公山”。这样的例子颇为少见，要想区分开两人，只有再注明各自的籍贯才行。受命讨伐刘备的刘岱是沛地人，已故的刘岱则是东莱人。假如连籍贯都相同，那只有注明他们是谁之子，父亲是谁了。

黄河当渡否？

一

“我要征讨曹操。”袁绍说道，“各位以为如何？”之前田丰屡次劝他讨伐曹操，袁绍却以孩子生病为由，没有出兵。他环视着自己的幕僚，视线落在田丰身上，田丰向来主战，袁绍想他一定会赞同自己的观点。

但是，田丰与袁绍目光相交之际，却慢慢摇了摇头，说道：“不可。”

“为何不可？之前你不是极力劝说……”

“当时曹操进兵徐州，许都空虚，确实是绝好的机会，但此时曹操已经返回许都。当时不出兵，现在出兵，岂非咄咄怪事？”

田丰的话语之中，隐隐带有指责之意，袁绍听着格外刺耳，露出了不快的神色。总是抱怨不休，真是个记仇的家伙！

“形势瞬息万变，时机成熟与否，每个人的判断自然不同……玄德，你以为如何？”袁绍又面向刘备询问道。

刘备反叛曹操，好不容易才由青州逃到冀州。他的部将关羽虽然投降了曹操，不过四散的部下得知旧主的消息后，纷纷回到寄身于袁绍军中的刘备身边，人数已然过万。袁绍势力庞大，增加万余人马并算不得什么大的变化。不过，“刘备投靠袁绍”这个事实却具有极大的影响力。黄巾起事之时还只是步卒头目的刘备，不知什么时候当上了指挥一方的将领，后又爬上了州牧的高位。世人都如此评价刘备：“洞悉世事，目光长远。”这个善于把握时代走向的刘备果断地抛弃曹操，投靠了袁绍——“由此看来，曹操果然成事不足，袁绍才是天命所归啊。”刘备此举给世人心中植入了这种印象。袁绍很重视这种印象。作为名门之后，袁绍非常清楚虚名带来的效果。袁氏族人往往因为出身名门的虚名，获得了高于其实际能力的地位。

刘备想了一会儿，回答道：“如今曹操不得人心。董承密谋叛曹，事情虽然败露，被曹操诛灭三族，然而这不过是巨石露出地面的一角而已，大部分还深深埋在地下。曹操这棵大树，根基已经被这块巨石毁了大半，只要稍稍加力一推，很容易倒掉。”

“是啊！”袁绍满意地点头道，“况且还有天子密诏，讨伐曹操，名

正言顺。外有玄德起事，内有董承谋叛，曹操营中早已千疮百孔了吧？”

“当真如此吗？曹操人马论数量虽然不及我军，然而曹操用兵千变万化，万不可掉以轻心。曹操阵营此时或许确有动荡，果真如此的话，还是多用奇兵，使其疲于奔命才是上策。”田丰坚决反对大规模出兵。他主张以奇兵——游击战的方式拖垮曹操，三年之内便可不战而胜。

“明明有天子密诏，却以奇兵为战，岂不成了天下的笑柄？这也是对天子的不忠啊。”袁绍认为，既然出兵，就要高调宣扬天子密诏，举全军讨伐曹操。这位出身名门的主帅，向来看不起游击战。那种战法是普通百姓起义时所用的，不是堂堂英雄应该采取的。

袁绍未采纳田丰的提议，让刘备放下了一颗心。对曹操而言，眼下最头疼的正是东北发动的游击战。若如田丰所言，打上三年的游击战，曹操说不定真会被袁绍拖垮。倘若袁绍吞并了曹操，天下便再无人能与之抗衡了，刘备也再无机会走向前台了，只能作为袁绍手下的一员部将终老此生。不！刘备心中暗叫：“必须削弱袁绍的势力。”在这一点上，曹操与刘备一致。正因为如此，两个人才能暗地里结成同盟。刘备知道，假如袁绍想采用游击战，自己无论如何也要想办法打消他的念头，他甚至还买通前线主帅。不过，还没等刘备表示反对，袁绍自己就先拒绝了这个提议。“我要以堂堂之势讨伐曹操。”直到最后田丰依旧在反对。

军事会议结束后，刘备凑在袁绍耳边说：“大军出动之前，田丰说不定会四处宣扬他反对远征的意见。这难免令人担心。”

“我决定了的事情，绝对不会再更改，他再反对也没用。”袁绍说。

“即使计划不变，但田丰的反对恐怕也会影响全军士气。倾尽全军之力讨伐曹操之际，士气若是低迷，恐怕……”刘备露出担心的神色——不，他的确是在担心。袁绍缺乏决断力，虽然他嘴上说自己做出的决定不会更改，但说不定什么时候就会变卦。田丰又是能言善辩之士，只要有一丝希望，便不会放弃，恐怕还会不断游说袁绍。况且田丰深知袁绍的禀性，一定会盯住袁绍的弱点不放——只要他还有盯住袁绍的自由。刘备于是对袁绍说，若是任由田丰四处活动，定会影响士气。

“这倒也是。这家伙说不定会到军中传扬……好！先把他关上一阵子再说。”袁绍道。就这样，反对出兵的田丰当天便被剥夺了自由。

二

各家军中都有细作。消息便由这些细作源源不断地传来，然而究竟是否可信，却很难判断。刘备送给曹操的消息自然是最值得信任的。无论如何，这是来自敌军大本营的消息。但曹操对刘备的期待却并非仅仅提供消息，他更希望刘备深入敌人的中枢，引导敌人做出对己方有利的决策。至于可信的消息，只是副产品而已。

征讨曹操之前，袁绍发出檄文，由陈琳执笔。陈琳是广陵人，因避兵乱来到冀州，袁绍爱惜他的文采，登用其为记室（文书）。袁绍出身名门，向来注重招纳人才，但将人才招纳来之后，如何人尽其才，却是一个问题。陈琳在檄文之中不但逐一列举了曹操的罪状，甚至连其祖父曹腾身为宦官却飞扬跋扈、其父亲曹嵩用钱买了三公之位的事都揭发出来了。

“嗯！写得真好，可称名篇啊。”如此感叹的并非袁绍，而是得到此文的曹操。“此篇檄文揭露了我种种罪行，连我自己都禁不住怒上心头

啊，哈！哈！哈……”曹操放声大笑。他并不只是笑笑而已，心中也已经暗暗记下了陈琳这个名字，将其视为当世一流檄文大家。后来陈琳被捕时，曹操问他：“汝前为本初（袁绍）作檄，但罪状孤可也；何乃辱及祖父耶？”陈琳以为自己性命难保了，曹操却说：“汝之文才，可为我所用，更可为天下万民所用。”曹操就这样轻易地赦免了他。鉴别一个人的才能，他确实远远高出袁绍。

袁绍大军的第一个目标，是曹操的部将、东郡太守刘延把守的白马城，白马城位于今天河南省滑县的东面。袁绍命颜良为主将，攻打白马城。“颜良虽然骁勇，然而目光短浅，缺乏耐性。首战相当重要，他恐怕难以胜任。”沮授如此进谏，反对袁绍的安排。然而，袁绍不听。“正因为是首战，才要派遣颜良这样可以一举击溃敌人的猛将，他是不二人选。”虽然网罗了许多人才，但袁绍如此独断，人才再多也无济于事。沮授在颜良出征之际，将全部财产分给了亲人——他认为没有战胜曹操的希望，便开始料理后事了。

果然不出所料，颜良上了刘备的当。刘备在颜良出发时特意赶来送行。“我的结拜兄弟关羽，正在曹操营中。当初徐州一战，曹军围困下邳，关羽不得已而投降。此后曹操给了他两万人马，但是他知道我投入袁绍军中，便派来密使，约定两军交战之时起事倒戈。将军若是在阵前见到关羽，请务必接纳他的归顺。另外，此事万万不可泄露，若是被曹操知道，关羽恐怕性命难保……将军对身边的亲信也不可说。”刘备趁两个人独处的时候，小声告诉颜良。

“明白。”颜良非常高兴，以为这次必定立下大功。姑且不说立功的事，本来就苦于兵力不足的曹操，又少了两万人马，胜利岂非唾手可得？他一往无前地向白马城进发。

颜良率十万先锋军南下，曹操则将十五万人马兵分三路，派关羽为先锋——刘备早已和他取得了联系。颜良包围白马城。他的中军之中旗帜飘扬，让人立刻就能明白哪里是他的所在。一般两军对阵之时，总是会弄些伪装的中军迷惑敌人，但颜良并没有那么做。他把自己的中军故意弄得一目了然，做好了等待关羽倒戈的架势。关羽率领两万人马，冲在全军的最前面。他策马扬鞭，直奔颜良的中军，大叫道："我来了，我来了！我乃曹操的偏将军关羽，当年是刘备的手下，现在镇守下邳。我来了，我来了！"

来了！颜良笑了一笑。"好，来吧！"颜良放声喝道，纵身跃上战马。

"将军这是要做什么？"颜良的幕僚大吃一惊，想要阻止他。面对两万大军，他竟打算一个人闯过去吗？他脑子坏了？

"不用多虑，且看我单骑降伏关羽。都退下！"颜良用脚踢了一下马肚子。就像魔术师不愿意揭露自己的技法一样，他还不想告诉手下，自己与关羽事先已经有了约定。"等下大家都要大吃一惊了。"他心中暗喜。战马扬起沙尘，疾驰向前。幕僚们一脸惊愕地望着颜良的背影。"快上马！跟上去！"当将校们出发追赶的时候，颜良已经跑出很远了。

关羽也一个人骑马冲在全军的最前边。于是，两军将领单独碰在了一起。

"关羽，你来得正好。玄德大人已经告诉我了。"颜良勒马说道。他的声音不小，但也只有关羽能听见。

关羽笑了，枣红色的脸上露出一口白牙。就在紧接着的一刹那，关

羽的右手突然举起来，他的手中紧紧握着一把大刀。

“啊——”颜良发出一声猛兽般的号叫，但那声音极为短促。叫声刚起，人头便已经落地了。

“猛将颜良，被我关羽斩了！给我杀！”关羽高举满是鲜血的大刀，放声大呼。胜负已定。关羽率领的曹军，冲入失去主将的敌军阵中，如入无人之境。袁绍军被杀得大败，不得不解了白马之围，向后撤退。

“嚯！曹公说得真准啊。”战后关羽对曹操说。出兵之前，曹操告诉他：“颜良这个匹夫，只要我军向前突进，他会单枪匹马冲杀过来，只要斩了他就等于取胜了。”会如此顺利？关羽本来还半信半疑，结果交战之时颜良果然单枪匹马冲过来了，关羽不禁钦佩曹操预测准确。

“颜良这种人，他心里是怎么想的，我一清二楚。”曹操边笑边说。

三

关羽降曹之时，双方有个约定——立大功报答曹操知遇之恩后，允许归投旧主刘备。曹操允了关羽的要求。“依事前之约，某已斩了颜良，解了白马城之围。请让我走吧。”大胜之后，关羽向曹操请求道。

“我曹操断无爽约之理。不过，我必须派人追逃。你赶紧逃走，一天之后我派人出追。”曹操说。

“这……”这岂不是违背约定吗？关羽刚想说，但随即明白了。曹操最重军纪，不想因为此事影响部下的士气。若是轻易放走了关羽，部下恐怕会质疑曹操的统帅能力。所以，他会在一日之后派人追。“明白。”关羽垂首道。

“这也是为了你与你家主公刘备着想。袁绍生性多疑，你突然去，他必生疑心。我若是再不派人追赶，他更要怀疑你是我派去的细作。所以你要想方设法甩开追兵，快马加鞭，尽早逃到刘备所在的袁绍军中。”

“关某谨记。”关羽伏地叩首拜谢。相比于关羽自己的单纯想法，曹操能考虑到如此地步，让关羽叹服不已。

“我也有我的苦衷，”曹操轻轻拍了拍俯身于地的关羽肩头，“我不会对追兵说我们事先有约定。他们会拼命追你，你也要拼命逃跑。虽然你带着女眷，不过多出一天的时间，应该能逃掉吧？”

“曹公深情厚谊，感恩不尽。”

关羽并非一个人逃走，这次逃亡要带着曹操在徐州抓到的刘备的妻室，还有在下邳归降的关羽自己的家小，貂蝉也在其中。关羽将之前曹操封赏自己的钱财全都包在一起封存起来，然后写了一封致歉的书信，放在包裹上面，一并留在曹操赏赐给他的府邸门前。

“快走吧！”伴着曹操这一送别之声，关羽由小路向东北方向逃去。

听到关羽逃走的消息，曹操立刻派出追兵，不过他却反复叮嘱追兵的主将：“一定要活捉关羽，不可杀他。若是杀了关羽，你就提着自己的脑袋来见。哪怕是放他逃走，也不能伤了他的性命。”

这个时候，袁绍的阵营中正在激烈讨论该不该渡过黄河。黄河河道变迁过多次，一千七八百年前的东汉末年，黄河河道由今天的郑州一带向北急转。在这条急转的河道沿岸，由北向南依次有白马津、延津、官渡这几个适合渡河的渡口。“津”与“渡”都是渡口的意思。颜良所包围的

白马城就在白马津附近。虽然关羽斩了颜良，解了白马之围，不过曹操或许认为此地难以坚守，将城里的百姓迁去了西面。

袁绍的军事会议上，众幕僚七嘴八舌，众说纷纭。武将赞成大举渡河，谋士则认为应该慎重行事，毕竟对岸都是曹操的势力范围。对袁绍军来说，也就成了在敌军的狙击之中渡河，必须要做好万全的准备；即使渡河成功，对岸距离曹操的根据地很近，敌人的抵抗必然会很激烈。再者，若是战局不利要撤兵，有黄河之险在后，等于自断退路。

“玄德以为如何？”袁绍又来询问刘备的意见。

“这……”刘备措辞谨慎，“此番出兵本就是为了讨伐曹操，早晚要渡黄河，问题在于渡河的时机。”早晚要渡黄河——这似乎是在支持武将一方的见解。刘备最近一直小心从事，不提任何对袁绍作战不利的意见。其实，那些都是很快就能看到结果的东西，若是说得多了，反而容易惹人怀疑。“助长袁绍阵营内部的对立。”刘备将自己的精力放在这一点上。袁绍虽然招揽了许多人才，但并不能才尽其用。诸多人才济济一堂，各自的才能却得不到充分的施展，相当于埋下内讧的火种了。刘备又在暗中煽风点火。

袁绍阵营内部还埋着另一个火种，那便是继承人的问题。袁绍有袁谭、袁熙、袁尚三个儿子，但现在的妻子刘氏并不是原配，她想让她的亲生子袁尚继承袁绍的位置。“长子乃是袁谭，长幼有序，不能坏了法度。”袁绍的幕僚之中自然会出现这样的声音。次子袁熙没什么影响力，而袁谭与袁尚早已分成了两派，开始了继位之争。在这种形势下，刘备想做手脚自然很容易。

前文已述，沮授在发兵进攻曹军之前，将自己的家财分给了族人。

他从一开始就很悲观，在这次是否渡河的军事会议中，看到赞同渡河的一派占据优势，不禁仰天长叹道：“上盈其志，下务其功，悠悠黄河，吾其不反乎！”由此，他对袁绍称病要回冀州。

“诸位以为如何？”袁绍召集众人商议沮授回冀州的事情。当事人沮授没有出席。

武将派的急先锋文丑道：“沮授胆小怯弱，像他这样的人，碍手碍脚，还是早回老家为好。”

“万万不可。”反对的又是刘备。把反对派留在军中才能助长对立的火焰。要是引发争执的一派离开了前线，火可就烧不起来了。

“为何不可？”文丑诧异地问，他已经把刘备当成了武将派的一员。

“沮授大人虽不善实战，但他智慧超群，不知什么时候便会有用到他的地方。反正也不用他参战，就算有些小病，也不会有什么大碍。”刘备说道。

“是啊……”袁绍陷入沉思。将沮授送回去，他心中也不安。因为此时在他自己的老家，两派正为继承人的问题争得不可开交。要是把这样一位以“智慧”见长的人送回去，难免生出事端。“好，就让沮授在军中休养吧。把他放到郭图那儿去。”袁绍做出了决定。他把沮授交给同僚郭图管辖，实际上相当于给他降了一级。

就这样，袁绍的军马带着争议渡过黄河。

四

“已经十年了啊……”曹操一进入酸枣县的地界，便不由得勒住战马，环顾四周。当年关东诸将聚集十余万大军，进击洛阳的枭雄董卓，就在酸枣这个地方屯兵。那已是初平元年（公元190年）正月的事情，距离今年建安五年（公元200年），整整过了十年。

与十年前相比，已经物是人非。十年之前，讨伐董卓的联军之中，共有七将陈兵于此。“剩下的只有我一个了，其他人都死了……”曹操下了战马。他虽然是个彻底的现实主义者，但也有大诗人的一面，很容易感伤，只是不沉湎于感伤。酸枣七将之中，除了曹操之外的其余六人是兖州刺史刘岱、陈留太守张邈、广陵太守张超、东郡太守桥瑁、山阳太守袁遗、济北相鲍信。

陈兵之中刘岱与桥瑁不睦，当年桥瑁便被刘岱所杀。两年之后的初平三年（公元192年），杀了桥瑁的刘岱，在兖州与青州黄巾军作战时身亡。曹操以接任的形式被迎入兖州，做了兖州刺史。迎接他的乃是济北相鲍信，然而不久之后鲍信也在寿张与黄巾军作战时战死。曹操与黄巾军的和谈便是鲍信死后不久的事情。同年，扬州刺史袁遗在赴任途中遭袁术袭击，逃到沛地，在那里被部下所杀。这个袁遗和讨伐他的袁术是堂兄弟。当年陈兵酸枣之时，曾向苦于兵力不足的曹操借兵的张邈，同他的弟弟张超一起，与吕布联合，反对曹操。事态发展到如此地步，是因为当时陈宫积极推动反曹联盟。

兴平二年（公元195年），曹操进攻张邈，张邈向袁术求援，但袁术坐视不理。绝望的士卒杀了张邈，其弟张超被曹操围在雍丘，于城池陷落的时候自杀身亡。酸枣七将，在陈兵开始的五年之内，便已经去了其中的六将。不单酸枣诸将如此，在鲁阳布阵、由南向北进兵洛阳的袁术也死了。与反董联军的盟主袁绍一同陈兵河内的河内太守王匡也死了。如今，曹操正在和自己曾经的盟主袁绍对阵。

大家都死了，而且死了五年多了。曹操不禁为这一点愕然，心中也生出感慨。正在这个时候，有探马来报：“发现敌军。”

这位容易感伤的诗人顿时又成了现实主义的将军。“多少人马？”曹操厉声问道。

“已经确认五百骑兵，似乎还有后续人马。敌军先锋现在延津以南。”

“进军南阪！”曹操翻身上马，喝令全军。“辎重不必着急。”他补充了一句。他虽然在询问敌军的数量，实际上早已经知道了敌军的主将与兵力。刘备的密使早就送来了这些消息。

袁绍有一个坏毛病，明明在军事会议上决定下来的事情，过后还会反复考虑。与其说他优柔寡断，不如说他是骄傲自大，总觉得自己应该能想出更高明的办法。然而实际上，他能推翻军事会议决定的情况并不多见。要想改变决策，就必须想出至少让幕僚们可以接受的良策。超越众人智慧的良策，可不是那么容易就能想出来的。在袁绍重新考虑决策的这段时间里，他的人马便原地待命。因此，他的指令总是要慢一拍。一般来说，潜伏在敌军阵营中的细作要想得到最高机密，总要花一些时间，有时好不容易获得的机密即使送到，也来不及应对。然而，袁绍并不马上将决定付诸行动，所以泄露的情报大都能来得及应对，更何况刘备本人也参加最高首脑会议，将机密弄到手也无需花太多时间。

“先由延津派刘备与文丑率六千骑兵南下。”这是刘备发来的情报，连行军线路都说得很详细，曹操早已想好了应对措施。有一个叫南阪的地方，可以隐藏相当数量的军队。

这是丘陵地带，山谷很深，袁绍的人马便要从这里经过。曹操率领

七百骑兵隐藏在南阪山中，接着让满载军粮和弓箭的辎重部队在南阪下休息，解散队列，各自休整。“没有比这更好的诱饵了。”藏在山中的曹操笑道。

袁绍军的六百名先锋骑兵发现了这些诱饵，不用说，当然是一头扑上去了。辎重队的士卒们手中根本没有武器，与其说是士卒，不如说是一群搬运工。相比之下，袁绍的六百骑兵是精挑细选的先锋，个个精锐无比。胜负已定——然而，曹操军的辎重队逃跑时并不慌乱。敌军喊杀声一起，他们便四散而逃。按常理来说，遇到敌军来袭，这些人都会害怕得四处乱跑，然而曹操的人马却像事先演练过一般，训练有素地向四面逃跑——他们确实演练过多次。向不同的方向逃跑，自然是为了分散敌军。袁绍军的精锐先锋，便这样完全上了曹操的当。

“好，出击！”藏在山中观战的曹操，看准时机，向伏兵发出进攻的命令。七百骑兵从山坡上如雪崩般猛冲下来，其气势为曹操的人马增添了几倍实力。其实，即使不增添实力，袁绍的人马也都四散分开去追辎重粮草去了，力量无法集中，这六百人很快便被逐一击破。

“前方的战斗已经打响，速速赶去救援！”后续的大将文丑在马上拔出刀来，下令全军进攻。他一马当先，冲在前面。后续的六千人马之中，大约有两千人跟随在文丑身后。

剩下的四千人并没有行动，他们被刘备叫住了。“看样子曹操这厮一定在耍什么诡计。停下来，停下来！不要中了他的圈套！撤兵！”

然而，跟随文丑冲在前面的士卒并未听到。一般而言，混战之际都要以军鼓指挥进退，但刘备并没有使用军鼓。这支人马由刘备与文丑两人共同指挥，所以需要两人一同商定如何击打军鼓。也就是说，刘备一

个人没有权力擅用军鼓——至少后来刘备说他自己当初是这样考虑的。

袁绍的六百名先锋骑兵已经被曹操的七百人马击溃。若是后续的六千兵马一齐涌上，杀到南阪，胜负也未可知。然而，南阪只来了两千兵马。曹操的七百骑兵乘胜追击，攻入袁绍后续的两千人马之中。“浑蛋，为什么不跟上来！”文丑不停地回头张望。他看到跟着自己的人马竟然不多，气得咬牙切齿。“难道……”当他意识到是刘备有意捣鬼的时候，已经晚了。曹操的伏兵也都是千挑万选的精锐，其中一人直奔文丑而来，两匹马交错之际，文丑的首级便被砍了下来。连文丑这样的猛将都轻易地丢了性命，注定了军心动摇。“要败了……”当文丑回头之时，他的心中或许闪现出这样的想法，所以他的动作也不由得迟缓下来，来不及招架曹军的进攻。主将被斩，袁绍军的士卒顿时丧失了斗志——跟随文丑而来的两千人马，大多成了曹操的俘虏。

刘备怎样了？识破了曹操的诡计，挽救了四千人马——袁绍军中，对刘备的评价又高了一层。那四千人马也都深信是刘备救了他们的性命。大家众口一词，竭力称赞刘备：“刘将军明察秋毫，神机妙算。”

五

曹操退兵，回到官渡。官渡这一地名正如字面所示，是官府设置的渡口，它位于今天的中牟县境内。袁绍进军到官渡以北的阳武。阳武县有一个名叫博浪沙的地方。据说当年张良曾经在这里使用铁锥暗杀秦始皇。两军在此对峙了数月之久。袁绍这一方将战线拉得很长。话虽如此，袁绍的军粮辎重十分充足，补给源源不断。与之相反，曹操这一边则军粮不济。因此，北军，也就是袁绍利于久战，南军曹操则速战速决为好。然而，实际上却是袁绍这边更加着急。

黄河沿岸都是细密的黄土地带，很容易构筑工事。就像孩子们玩的沙堆一样，袁绍凭借人海战术，在岸边堆起许多土山，站在山上向曹操军中射箭。箭矢如雨，迫使曹操的士卒不得不顶着盾牌在军中行走。

“那东西还没做好？”袁绍每堆起一座土山，曹操都会如此催促手下的幕僚。终于，“那东西”——霹雳车从许都送来了。

曹操身为武将，同时也是一位兵法家。正是他为《孙子》作了注解，对于其他的兵书，他也有很深的研究。有一本今天已经失传的书，名为《兵法》，据说作者是范蠡。这本书里曾提到过霹雳车——曹操便参考其中的记载，加上自己的创意，制造出了这种兵器。这是一种装载巨石的战车，因为配有发射石头的装置，所以也称为“发石车”。霹雳车的前后左右都裹着厚厚的木板，周围还包上了铜板。发石的装置利用弹簧原理制造而成。把这种装甲车开到袁绍垒起的土山前面，然后向山上不断发射巨石，转眼便能摧毁土山上供射箭手用的楼台。箭矢一类的东西，用盾牌就可以挡住，然而十二斤一发的巨石从天而降，盾牌之类的东西毫无用处。

既然不能从上面射箭，那就改走下面的路线，北军开始挖掘地道。曹操军察觉了袁绍军的动向，在自己的阵地周围挖了深深的堑壕。无论北军怎么挖地道，挖到堑壕就没办法继续再挖了。如此一来便呈现出了长期作战的态势，然而这对曹操很不利。“要不然干脆回许都算了……”曹操也曾经有过这样的想法，幸好有幕僚的鼓励，他才咬牙坚持下来。两军对峙期间，对曹操来说最可惜的是刘备被袁绍派到了汝南一带。如此一来，刘备送来的重要消息就没有以前那么多了。话虽如此，重要的消息当然也不是完全没有。比如说九月的时候就有过这样一条消息——“袁绍有数千辆运粮车前往官渡，护粮大将韩猛虽然勇猛，却刚愎自用，轻敌冒进。可趁便袭之。”这条消息是刘备从汝南发来

的。虽然他去了汝南，但像这种有关补给的事情，刘备还是会接到袁绍的通知。可惜的是曹操军中并没有足以抢夺数千辆粮车的兵力。

“就算抢不过来，也不能落到敌人手里。”曹操说道。

“主公的意思是？”幕僚问。

“袭击敌人。袭击之后放火烧了军粮。这样就不会落到敌军手里了。”曹操军劫烧军粮大功告成。从一开始他们就没有抢夺军粮的打算，所以行动相当顺利。

刘备之所以被派去汝南，是因为汝南有一个名叫刘辟的人，本是黄巾军，投靠过曹操，现在却投到袁绍帐下。袁绍让刘备去汝南指挥他作战。袁绍打算利用刘辟扰乱曹操的侧面。然而，刘备依靠自己作战参谋的身份，巧妙地加以干涉，并没有让他牵制到曹操的行动。由汝南返回的刘备向袁绍进言：“曹操旦夕不能下，不如联合荆州刘表，自背后击之，此为上策。”

“这主意不错，不过，谁去游说刘表？若有闪失，弄不好会被拒之门外。”袁绍皱眉道。

“我去便是。”刘备自告奋勇。

出席会议的还有一个叫许攸的人物，他向袁绍献策：“曹操军中兵力不足，就连兵家必争之地都无法投入足够的人马。其后方必然更加空虚……我以为，曹操此刻镇守许都的人马必定寥寥无几，若是出兵偷袭许都，岂不是可以抢到天子，迎来主公营中？”

然而，袁绍并没有点头。“正在做的事情尚未收拾完，怎能腾出手来去做别的事情。”袁绍说道。

许攸心生不满。恰好此时许攸家中有人犯了不大不小的罪而被捕入狱，许攸愈发不满。“是不是该趁现在去投曹操……”他开始产生这样的想法——他自幼便与曹操相识。

六

许攸前来归降的时候，曹操拱手相迎，甚是高兴。虽然劫烧了对方的辎重，又用霹雳车摧毁了敌军的土山高台，但整体形势依然对北军有利，因为兵力有差距。有人从优势明显的北军之中，来投奔形势并不被看好的南军——这恰恰说明南军也不可小视。

“子远（许攸的字），你来得正好。你这一来，我军必胜无疑啊！”曹操大喜过望，拍手说道。

“你没想到我会来降吧。”许攸说。

“唔，确实没有想到。”曹操答道。然而他心中其实并非真的没有想到。逮捕许攸家人的是一个叫审配的人，而挑拨审配的不是旁人，正是刘备。刘备送来的密信中说：“袁绍这两个重臣向来不睦，关系日渐紧张。不日许攸恐怕会脱离袁绍……”所以，这一天的到来，其实早已在曹操的预料之中了。

“对了！曹公，你与袁绍大军相峙于此，不知军粮可以支持多久？”许攸问。

“可支一年。”

“嗯？有那么多吗？”许攸笑道。

“实际上只够支撑半年。”

“那也不少啊！有那么多吗……还望曹公明言。”

“哈！哈！哈！还真瞒不过你……其实只有一个月而已。问这做甚？”曹操坦白道。

“南军军粮到底有多少，我已经清楚了。袁绍虽然囤积了许多粮草，但就其危险性而言，也不次于南军……袁绍军的弱点正在粮草之上。屯粮之法……”

“子远你究竟要说什么？”

“袁绍将粮草都屯于乌巢一处……而且疏于防备。乌巢有万余粮车，若是烧了那些军粮，袁绍军明日就得断粮了，连三天都支撑不下去。”

“此话当真？”

“我既然来投你，当然不会空手而来。这消息便是我的见面礼。”

“嗯！太感谢了！”曹操大喜。他立刻传令，准备偷袭乌巢。他与袁绍不同，行动极为迅速。

乌巢是一个沼泽的名字，位于今天的延津县东南部，当时大约属于酸枣县的辖区。看今天的地图，乌巢在黄河北岸，不过在黄河尚未改道的东汉末年，它位于黄河南岸。曹操挑选了五千步兵和骑兵。因为只是要烧军粮，所以尽量轻装上阵。当时是十月，虽然已经入冬，但天气并不寒冷。等待夜幕降临后，他们便抄近道直奔乌巢。进兵之时，全军打着袁绍的旗帜。而且，士卒衔枚而进。枚是一种像筷子一样的木条，两

端穿绳，系在脖颈上，将它衔在口中可以防止人发出声音。马嘴也都被紧紧勒住，不让嘶叫。这是一次隐秘行动。因为使用的是袁军的旗帜，所以即使被人看到，也会以为是袁军的补给队。每个士卒的肩上都背着一捆柴草。根据许攸的消息，守卫乌巢粮仓的北军虽然有万余人，但守军的士气都不高。因为乌巢的守将淳于琼整日饮酒作乐，他的部下自然也不会认真做事，守卫军粮也是马马虎虎。曹操把全部赌注都压在这次偷袭乌巢的行动上。他亲自担任五千攻击军的总指挥，让荀彧和堂弟曹洪留守官渡的大本营。曹操的五千人马逼近乌巢的袁绍军阵营后，围住乌巢，将事先准备好的柴草点燃，扔进袁绍军的营中。这时候是四更天，周围还是一片黑暗。

“发生什么事？如此混乱！”烂醉如泥的守将淳于琼睁开眼睛，大声喝问。遇袭的袁绍军自上而下一片混乱。然而，没有一个人想着去叫醒主将淳于琼。因为大家知道即便叫醒了他，也起不到什么作用，反而只能添乱。

“什么！敌兵偷袭？快点狼烟！点狼烟！”淳于琼爬起身，跌跌撞撞地叫道。

“将军请看，还用点狼烟吗？”他的副将噘着嘴说道。点狼烟是通知己方危急情况的信号，然而这时候已经没有必要点什么狼烟了，敌军已经四处放火，相隔四十里的袁绍大本营阳武，不可能看不见这冲天的火光。

天色开始放亮。袁绍军终于知道前来偷袭的曹操人马并不多。而且阳武城看到火光，也一定会派兵前来救援。淳于琼也稍稍振作起了精神。“敌兵数量不多！给我守住！给我守住！”他声音嘶哑地喊道。然而，现在已经不是兵力多寡的问题了。一旦陷入混乱，人马再多都形同

虚设。这位嗜酒如命的将军率领的部队，从一开始就缺乏军纪。对于出其不意的袭击，最有效的办法只有良好的军纪。乌巢守军的覆灭，已经只是时间的问题了。唯一可以依靠的，只有阳武的援军。“阳武的援军马上就到，给我拼死守住！”淳于琼在阵中奔走高呼。

七

看到乌巢方向燃起的大火，袁绍立即召集幕僚紧急商议。即使在这种紧要关头，袁绍阵营中意见仍然不统一，优柔寡断。“曹操一定会亲自领兵偷袭乌巢。如此一来，官渡的曹操大本营无主，兵力也会很少。我军不如进攻官渡，只要拿下官渡，曹操便无路可退，迟早都要落入我军手中。”提出这个建议的是郭图。他提议暂且不理乌巢，反过来拿下曹军的官渡。与此相反，一个名叫张郃的将领反驳道：“曹操善于用兵，即使他出征在外，也一定会严守大本营。我以为现在应该举全军之力去救乌巢。每个士卒都知道我军兵粮尽屯于乌巢。倘若乌巢失陷，全军的士气就会立刻低落，乌巢关系着我军的命运。”这两种说法各执一理，袁绍不置可否。对他来说，虽然更想趁机攻击曹操的大本营，但是张郃的主张也很有说服力。

“好吧！有办法了。兵分两路。”袁绍做出了一个折中的决定，这确实是他一贯的作风。所谓兵分两路，实在是一个目标不清的决定。虽然兵分两路，袁绍还是将主力放在了攻击官渡的这一路上，剩下的则去救援乌巢。然而，这并没有改变分散兵力的事实。更糟糕的是，最想救援乌巢的张郃和高览两个人，却被任命为攻击曹操大本营的主将。也就是说，兵力交给了与袁绍意见不一致、心生不满的将军。张郃说过，曹操一定会严守要害。因此，若是轻易攻下了官渡，岂不意味着自己的预想出了差错？为了避免这个结果，也必须要装出一副苦战的模样。张郃与

高览，便处在这样一种微妙的立场之上。像这样不通人情的做法，也确实是名门之后袁绍的作风。

听说袁绍的援军正在赶来，曹操喝道：“不要慌张！”这时候，他已经捉到了袁绍军守卫乌巢的大将淳于琼。淳于琼的酒还没有全醒。

“畜生，想把你家淳于琼将军怎么样！”他借着酒劲大喝。

“你马上就知道要把你怎么样了，”曹操说着，转身吩咐手下士卒，“先把这家伙的鼻子削下来，再把双手手指剁下来，然后绑到马背上。”

“什，什么！”听到这话，淳于琼的酒也被吓醒了。

“抓了多少人？”曹操向幕僚问道。

“大约一千人。战死两千，躲在周围的还有两千左右……剩下的五千余人逃跑了。”幕僚禀告道。

“好，把俘虏的鼻子都削下来，再把他们放走。”曹操下令。

俘虏们一个个被削去了鼻子，削完以后又让他们马上离开。这样一支“没鼻子的部队”就从乌巢逃了出来。最后，曹操集结全军。敌军的军粮全部被烧，他们已经达到了预想的目标。“跟在没鼻子的部队后面逃！”曹操下令。

“逃？”幕僚们有些不解。

“没错。我军本来打的就是袁绍的旗号，再假装成袁绍军逃跑，途中应该会遇上袁绍的援军，咱们想办法让他们也一并逃跑。”曹操说

完，翻身上了战马。

袁绍的援军正朝乌巢进发，途中遇上了被削去鼻子、满脸是血的逃兵。这些没有鼻子的士卒三五成群，队伍拉得很长。援军看到乌巢守将淳于琼也被削了鼻子、切了手指，捆在马背上朝这边跑来。援军看到这副光景，都不禁毛骨悚然。恰在此时，又有许多残兵一边大叫一边向这里逃，他们嘴里喊道："中计了！中计了！谁要是去乌巢，必然死无葬身之地！千万别去！千万别去，想保命的千万不要去！"这些士卒虽然脸上还有鼻子，但嘴里喊的话却让人更加害怕。虽然谁也没说中了什么计，只说"太可怕了！"正因为一无所知，才会觉得恐怖深不见底。"千万别去！千万别去！"这些残兵拖着援军的衣袖喊道。笼罩在恐惧中的援军几乎原地掉头，撤了回去。还有部分援军直接赶到了乌巢，却发现这里只有燃成灰烬的军粮，连曹军的影子都没有看到。袁绍军救援乌巢的努力失败了——虽然派兵救援，然而敌军已经烧完了军粮，不知去向……

接到乌巢没有曹军踪迹的汇报，郭图心想，这正是铲除政敌的大好时机——此刻正在进攻官渡的张郃，便是郭图的政敌。郭图对袁绍说："张郃必定内通曹操。他说要举全军去救乌巢，其实乌巢根本没有敌军。"

"唔，是啊。"袁绍开始怀疑张郃，当即传令召他回来。

"调查期间，军队暂时交给高览掌管。令张郃速回大营。"急使被派往张郃处。

"什么，调查？！"张郃的脑海中顿时闪过夙敌郭图的面孔。一定是那厮背后捣鬼。虽然不知道主公怀疑自己什么，但那厮一定挖好了陷阱

等着自己往里面跳。若是回到大营，在军法会议之上，能否申辩成功，张郃实在没有什么信心。

就在这时，同僚高览说道：“主公疑心很重，实在让人不安。不知什么时候，连我都会受到怀疑……真想找个更可依靠的主公……”

“高览大人，此言何意？”张郃深吸一口气，脸色苍白地问道。

“我听说，曹操爱惜人才。”

“是啊……既然如此，一同降曹如何？”

“眼下确实是大好时机。”

袭击曹操大营的两位主将便这样一同归顺了曹操。

八

早上刚攻打曹操的大营，可是刚过中午，曹操便来攻打自己的大营——袁绍接到“曹操来袭”的消息时，半晌都不敢相信。“怎么会有这种事！一定是误报。告诉探马，不许胡说！”他怒吼道。

“敌我相距不远，这种事情并非没有可能。所谓兵贵神速，曹操更是深谙此道。”一个人在旁边冷冷地说道，正是被放在郭图军中的沮授。“曹操更是深谙此道”之中，隐含着“我们的人马却总是磨磨蹭蹭”之意。

“肯定是误报！刚才的探马一定会揉着眼睛前来认罪。”袁绍如此以为。然而紧跟着喊杀声四起，证明并非误报。曹军已经杀入袁绍的大营，袁绍连排兵布阵的时间都没有，甚至连拿起刀枪都来不及。这是一

场一边倒的战斗。此时袁绍拥有十万大军，然而被曹操的人马斩首的不下七万，《后汉书》中的记载是八万。无论如何，都是袁绍惨败。

袁绍与儿子袁谭来不及披挂铠甲，穿着便装夺路而逃，在仅有的八百亲卫骑兵的护卫下，渡过黄河逃向北方。如果不是背靠黄河，大约也不会有七八万人的惨重损失。诚如沮授所言，到了这种时候，渡过黄河就等于自断退路。

袁绍阵营中当然也有像许攸与张郃这样因为不能见容于袁绍而投奔曹操的人，不过，沮授的进言虽然不被采纳，却也不肯投降曹操。他逃跑的时候晚了一步，被曹操的人马抓住，然而拒绝归顺，最终被杀。曹操素来爱惜沮授才能，想尽办法说服他，他却态度坚决：“曹公若是同情我，就速速杀了我。”

自官渡至延津，黄河沿岸尸横遍野，风中都带着血腥气。翌日，收殓完战场上的尸体，白马寺的月氏僧人在官渡超度亡魂。少容也由许都赶来这里。少容的五斗米道宣讲的是“如何生存”的教义，对于死亡的认识恰是五斗米道的缺陷。身处乱世之中的道教，有必要增加有关“死”的教义吧。白马寺的支英与支敬并排诵经。当年的年轻僧人支敬，如今也已经到了壮年。

“少容夫人，我有事情想跟您商量。”支英等人诵经的时候，曹操将少容唤进了自己的军帐之中，帐内没有别人。曹操的坐席之上，放着一个木箱。

“袁绍逃得匆忙，丢下很多物品，其中有件麻烦的东西，就是那只箱子。”

“里面是什么？”少容问。

“都是些书信之类的东西……留在许都的也好，当前从军作战的也好，我军中很多人都给袁绍写过书信。他们都以为袁绍会取胜，所以打算提前找好后路。写的都是‘如今虽然依附曹操，却并非我的本意，我从开始就心向本初’，等等。”

“大人想要如何处理？”

“这是人之常情，弱者的自卫本能使然，我也无意责怪他们……我自己都曾经是袁绍的手下……问题是，若是这些人知道我看过了这些书信，心中必会不安，恐怕晚上连睡觉都不会安稳。”

“确实如此。”

“所以，就当我没有看过吧。这些书信，我想全都交给少容夫人处理。”

“我知道了。”

少容将曹操麾下的将领召集到黄河岸边，堆起柴火，向大家说道：“我受孟德（曹操）大人之托，清理袁绍遗留的物品之时，在这个箱子中发现了许多书信。我读了其中几封之后，认为还是将这个箱子烧了的好……就算孟德大人问我书信的内容，我也决计抵死不说……好了，点火吧。”

两个士卒抬起箱子，扔进了火红的烈焰之中。

火焰爆裂的声音持续了很久……

作者曰

官渡之战是争夺天下见分晓的决战。

袁氏一门虽然此后依然苟延残喘了一阵，但已经失去争夺天下的力量。袁绍之败，皆因部下倒戈，这恐怕是因为袁绍的人品问题。不过，其中也应该有曹操做的手脚。官渡之战时临阵投靠曹操，并为曹操带来胜利的张郃，从那时开始，整整三十年一直都是曹军的核心人物。正是这张郃，在官渡之战二十八年后，于甘肃省的街亭击败马谡率领的蜀军，诸葛亮为此挥泪斩了马谡。这也是相当有名的故事。

官渡位于今天河南省的中牟县。我曾经由西安去往南京，深夜时分列车经过中牟站的时候，不禁想起当年张良刺杀秦始皇未遂，然后又想到曹操的官渡大胜，接着又想起二十世纪中日之间的战争。这些回忆让我彻夜无眠。中日战争中的徐州攻防战之后，为了阻挡日军西进，蒋介石在这个中牟县五庄北面的三柳塞挖开了黄河的堤防。日本的中岛师团被困在水里，不得不由矶谷师团前去营救。因此，接下来的汉口之战耽搁了大约一个月。日军的追击，据说是无视本部命令的擅自行动。若是放在三国时代，中岛可能早就像马谡那样被砍头了。

顺便提一下，当时中牟方面的中国军队司令是第二十集团军的商震将军。二战结束之后，他出任联合国的驻日中国代表，卸任之后也一直留在日本。他虽然年事已高，但还是于去年（公元1974年）访问了新中国，也为阔别三十年的祖国的巨变而深深感动。报纸上对此有过报道。

三分天下之计

一

“我最怕老母亲了，在她老人家面前，连头都不敢抬。”人称江东小

霸王的孙策总是这样说。而他的老母亲吴夫人也常常叹气道：“策儿脾气暴躁，实在让人不省心。这样下去，不知道会变成什么样子。”不过，吴夫人也知道：“如今正值乱世，此时的孙家能有孙策这么个暴脾气，也未必不是好事。虽然闹得太过的时候也得出面要他收敛一下。”这是个弱肉强食的年代。若是事事谦让，必然会被人欺负。孙策这样一个好强争胜的领袖，恰恰能够适应这个时代。

有过这样一件事。

会稽郡有一个硬汉名叫魏滕，当时是会稽郡的功曹（主管考察记录业绩），因为忤逆孙策之意，孙策一怒之下，想要杀他。吴夫人听说后，跑到水井旁边，身子倚在井栏上叫道：“策儿，你刚刚得了江南之地，还未站稳脚跟，难道就要诛杀部下了吗？越是这个时候，越该礼贤下士，赏罚分明。可你现在却要杀魏滕。好啊！今天你杀了魏滕，明天部下会弃你而去。你落得孤家寡人的地步，必会身死敌手，连累一家老小死无葬身之地。与其如此，我还不如现在投井自尽，还能保一个全尸！”

孙策慌了手脚，连声叫道：“不杀了，不杀了！我再也不提杀魏滕的事了！”孙策好不容易才将吴夫人从井栏旁拉回来。在这个时代，所谓脾气暴躁，并非是指打人摔东西这样的小事。“暴躁”这个词，等同于恣意杀人。

母亲能够关照到的地方，孙策当然不敢恣意杀人，然而母亲视线不及之处，他就由着自己的性子乱来了。吴郡太守许贡被孙策杀了。许贡想暗自表奏许都朝廷，去许都的路上被孙策的部下发现。奏章写道：“孙策骁勇，与项籍相似。朝廷宜外示荣幸，召在京师。不可使居外镇，以为后患。”意思是说，要用高官厚禄把孙策这个暴脾气的人诱

到京城看管起来。

“多管闲事的家伙，我让你再也没法告密！”孙策下令绞杀了许贡。

孙策本来是袁术的部将之一，后来凭自己的力量在长江一带夺下了不少地盘，气势大盛，于是便借袁术“称帝”的机会脱离袁术而独立。袁术死于建安四年（公元199年），他的几位堂弟带着灵柩与遗族投奔了庐江太守刘勋。孙策攻打刘勋，迫使其逃往北方投靠了曹操。当初来投奔刘勋的袁术遗族，也就落到了孙策的手里。

“这孩子不错，像这样的好孩子不好找啊。策儿，你娶了她吧？”母亲对孙策说。“这孩子”指的是袁术的女儿。

“什么啊，我已经不是孩子了，还是许给仲谋吧。”孙策答道。

“唉！真不知你是怎么想的……”母亲只有叹气摇头。英雄难过美人关，孙策好像是个例外，他对女人似乎没有什么兴趣。相比之下，弟弟孙权虽然还不到二十岁，却是个相当早熟的孩子。母亲已经将同乡的谢氏之女许给他为妻，不过好像还满足不了他。“袁术的女儿也许给权儿吧。”吴夫人自语道。

二

自立门户之后的孙家作为“长江之主”，势力日渐壮大。“中原之主”曹操也不敢小看孙家的势力，决定与孙家联姻。曹操将自己的侄女嫁给了孙策最小的弟弟孙匡，曹操的儿子曹彰又娶了孙策的伯父孙贲的女儿为妻。不仅如此，曹操还向朝廷上书，封孙策为“讨逆将军”、吴侯。曹操当初与长江流域新势力孙家结盟是为了防备袁术，袁术没落之后，为了防备刘表，曹操决定继续和孙家联手。

“策儿搅乱之后，再由权儿出面收拾……这也未尝不是一个方法……”吴夫人这样想过，也对一族中的年长者这样说过。在当时的混乱之世，能夺取的土地就必须夺取，然而，长期如此，土地必然荒废。因此，收揽人心、振兴产业就变得异常重要——在这一点上，孙策无能为力，孙权却可以驾驭自如。哥哥长于军事，弟弟长于政治，两人各有千秋。孙权虽然好色，不过在母亲看来，他也并非一味沉迷于女色，只是喜欢和女子交际而已。他喜欢研究女性的微妙心理，以此为乐。仔细想来，研究人的心理，也是与政治相关的事情。

建安五年（公元200年），在北方的黄河流域，曹操与袁绍展开了生死决战。与此同时，孙策也在南方的长江流域东奔西走。前年年底，孙策甚至动员水军征讨黄祖，最后还是让他逃掉了。当然，黄祖得到了刘表的帮助。由于有杀父之仇，孙策一直伺机打击黄祖。父亲孙坚在岘山中箭而死，正是当年与黄祖作战时的事。孙策在西面挑战黄祖，东面曹操的部下广陵太守陈登，与当年被孙策击败的严白虎的残党密谋，开始扰乱孙策的后方。孙策匆忙率军由西面回到东方。虽然辛苦，但孙策本人乐此不疲。他天生就是好战派，只要嗅到战争的气味，就不会感觉到疲劳。除了打仗，闲暇之时，打猎是他的第二大嗜好。然而，正是在打猎的时候，发生了吴夫人最担心的事情。

孙策因世仇追杀黄祖，但他也成了他人的仇敌，毕竟他也杀了许多人。吴郡太守许贡因密奏败露而被孙策绞杀，许贡的儿子和家臣一起卧薪尝胆，等待机会狙杀孙策，要为许贡报仇雪恨。不过，孙策身边随从很多，许贡的儿子一直找不到合适的机会。但孙策身边并非永远都有随从跟随——打猎的时候就没有。孙策骑着一匹宝马。打猎的时候他本来也带着随从，但一进入猎场，他便会全力纵马飞奔，随从根本追不上他。骏马载着孙策，独自一人奔驰在无人的原野之上。誓报父仇的许贡

之子和家臣打探到了这个消息。

“最好在猎场射杀孙策。不过，孙策虽然单骑疾走，还是有很多亲随紧随其后，他们会马上赶过来，我们很可能难逃一死。若是做好了这样的心理准备，那就随我来吧。”许贡的儿子说道。

“我等早已置生死于度外。只要能杀了孙策，再无他求。请与子同行。”家臣异口同声地说。

许贡的儿子带了两个神射手同行，剩下的几人负责侦察和联络。于是，三人抱着必死决心溜进狩猎场，等待伏击孙策。三人都准备了毒箭，不管谁的箭，只要命中就行。尽管如此，射箭时还是要尽可能靠近孙策。他们从一开始就没想过活着回去，所以设伏的地点也相当胆大。有如此周密的部署，孙策的性命可以说在所难保。而且，孙策在打猎的时候还有个习惯，他喜欢依照同样的路线纵马奔驰——复仇者执着到底，甚至将孙策的这个习惯调查得一清二楚。

猎场之中，四处都是浓密的草丛。两个弓手分别躲在草丛里，许贡的儿子爬到旁边的一棵树上，躲在枝叶之中，等候孙策现身。三个射手瞄准了同一个目标。这三人都是百里挑一的神射手，总会有一个人命中目标。

孙策果然骑着大宛汗血宝马，一骑绝尘而来，亲随被远远地甩在后面。三个暗杀之人都做好了必死的准备，为了不被发现，三个人都没有骑马，没有座驾可供逃跑。相反，对方都骑着马。汗血宝马蹄声清脆，扬起一股沙尘，飞奔而来。草丛与树上的三人从容不迫地拉弓搭箭，屏息静气，估量着孙策战马的速度。射箭！谁也没有发声，然而三个人都仿佛听到从某处传来这个声音，三支箭几乎同时射了出去。马上的大人

物扬起双臂，由马上重重摔下，又在草地上翻滚了一阵。这场面恰如孙策的为人一般，极其张扬。

草丛里蹿出两个男子，树上也跳下一人。那气势汹汹的架势，让这三个人看起来更有气势。三个人跑到中箭者身边。“没错，正是孙策！”他们欢呼起来。孙策只有肩头中了一箭，但箭上涂了剧毒，孙策虽然还有呼吸，却已是回天无力。许贡的儿子手起刀落，杀死了倒在地上的孙策。其他二人也拔出刀，连番猛砍孙策。这时，孙策的百名亲随才赶来，他们看到自己的主子躺在血泊里，三个男人正一刀一刀砍向孙策。这种血腥的情景让亲随们没有片刻的犹豫，他们拿起大刀，将三个人剁成了肉泥。

“我是许贡之子！”其中一个人在临死前，声嘶力竭地叫道，言语中充满着自豪。

三

日后成为三国之一的吴国，主君孙氏当年不过是地方上的一个小豪族。由当时所看重的“家世”来看，孙家的臣子之中，有许多人出身都比主君高贵。孙坚以前只是袁术的部将。孙策之所以能借袁术即位的机会自立，是因为他已经具备了这种实力。勇猛好战的孙策继承了孙坚的遗志，将势力范围扩展到长江沿岸自东而西的一大片地方，打下了会稽、吴郡、丹阳、豫章、卢江、卢陵六郡。然而，自立门户仅两年时间，正如史书所云——“未有君臣之固”，追随孙策的家臣们，只不过是因为孙策的强悍依附而来的罢了，就好像暂借一个落脚之处一般。孙策四处用兵，攻城略寨，只要追随他，便可以分得一杯羹。然而孙策死后，情况又会如何？家臣之中大半都不是孙家的老臣，孙策之死对于构成孙氏军团的人们来说，是一个非常大的冲击。

“必须防止这些人动摇。”辅佐孙策的抚军中郎将张昭下定了决心。张昭不单单是个军人，也是个大学者，更是藏书家，对《左传》极有研究，后来还为之作注。当时孙策的弟弟孙权只有十八岁，一时间只知道伏在哥哥的尸体上痛哭。张昭对他说：“此时不是哭的时候。”

孙权听到后，回头看了看张昭。张昭挽住孙权的手臂说：“请务必即刻披甲上马，巡视全军。你要大声向全军宣布，自今日起，你便是军中主帅。”

孙权点头起身。他虽然年轻，但政治嗅觉远比哥哥敏锐。自己处于怎样的形势之下，该如何应对为好，早在张昭说完之前，他便已经明白了。此时的孙家军团就好像从各处聚集而来的一座沙丘，大风一吹，沙子就会漫天飞舞，沙丘就会分崩离析。所以要趁早向其中灌水，想办法加以巩固。领袖新丧之时，若是有一位足以统率全军的年轻将领披甲戴盔检阅全军，便可以防止军心动摇。当时屯兵巴丘的周瑜，也率兵赶来，向全军昭示：“孙家犹在。”连周瑜这样的智者都毫不犹豫赶来拜见孙权，说明孙权是一个值得拥护的新领袖。孙家的两大支柱——张昭和周瑜没有半点动摇，其他人自然也就放下了心。

掌权者之死往往会引起族中的骚动，不过这时候孙策的儿子还只是个婴儿，乱世之中，自然没有拥戴幼主的道理。孙策之弟孙权继任，孙家内部基本没有异议。孙策人称小霸王，而孙权则被呼做“碧眼儿”，是个以才能著称的人物。这一点，一直追随孙家的人自然知道，不过新依附的人可就不清楚了。孙家本是新兴势力，新依附的人也不在少数。张昭与周瑜对这些人宣传说：“孙权才能卓著，乃不世之英雄。”而对于一般民众，风姬则托言神谕，使他们笃信：“孙家犹在，且将愈盛。”孙权的母亲对于领袖的平稳过渡也功不可没。新兴势力便是有这样的特点，因为没有古老传统的束缚，调解起来也比较容易。

有一个名叫鲁肃的人，曾经是袁术的部下，后来弃了袁术投奔孙策。他一度想回自己的故乡临淮，周瑜劝他说：“随时都可以回去，不如先见孙权一面，再回去也不晚，说不定孙权是比亡故的讨逆将军（孙策）更了不起的人物呢。”“我很看重讨逆将军，若是有比他更了不起的人物，我自然愿意辅佐。”鲁肃说完，去见了孙权。

鲁肃，字子敬，临淮东城人，家世富足。虽然常说些豪言壮语，但也确实是个很有能力的人物。“子敬先生，你我二人对饮一番如何？”一见面，孙权便这样说。

“恭敬不如从命。”

孙权屏退众人，一边畅饮，一边谈论天下大势——这是鲁肃最喜欢的事情。他立刻就喜欢上了孙权，说道：“且让我助将军一臂之力，夺得天下……”当然，他再也不提回乡的事情了，决定留在孙权的阵营之中。这位鲁肃后来为孙家做出了巨大的贡献。他留下来不单因为周瑜的劝说，年仅十八岁的孙权的谋划也起到了作用。“此人可用。而且他也有天下豪杰的弱点……”孙权摸透了鲁肃的脾气。饮酒对谈之际，挑明自己的大志，以这种豪爽的方式邀请，他便会欣然而来——这一点尽在孙权的计算之中。这时候鲁肃二十九岁，比孙权大十一岁。

四

“伯符（孙策的字）死了，正是攻取江东的良机……”听到孙策的死讯，曹操自言自语道。这是在官渡与袁绍对峙之时的事情。南方的消息很早就传到了曹操的耳中。孙策的大本营中也有曹操安插的细作。孙策曾想趁曹操出兵官渡的时候偷袭许都。曹操得知此事，不禁大怒，唾骂道：“浑小子，竟敢乘虚而入！”不过，孙策还没来得及实施这个计划便

死了。如此一来，曹操就不必担心江东会来偷袭许都，也可以举全力对抗袁绍了。孙策死前，他必须要在许都留下相当的兵力，防备来自南面的攻击。

“趁火打劫……”哪怕是为了报复孙家，或许也有必要敲打敲打南方的这支新兴势力。十月，曹操在官渡击溃袁绍之后，召集将领开会，问左右之人：“该先从哪个绍下手？”孙策的幼子名叫孙绍，意思是说，是该继续追击北方的袁绍，还是先攻打南方的孙绍。孙家的权势不是由婴儿孙绍接管，而是弟弟孙权接任。曹操当然也知道这条消息，不过因为孙绍与袁绍同名，他故意用了“哪个绍”这样的说法。“不可征讨南绍。”如此回答的是御史张纮。张纮当然会反对南征，他是两年前作为孙策的使节来到许都向朝廷进贡的人物。曹操很喜欢他，留他在朝中任职。

“哦，为何不可？”曹操问道。

“乘丧伐军，此为不义。”张纮答道。

“如此而已？”

“非也。主公虽然说起孙绍，不过此时孙家的继承人是碧眼儿孙权，而不是孙绍。江东之人皆知碧眼儿之才远胜其兄小霸王。孙策之死，与其说孙家将凋落，不如说将愈发强盛。”

“哦，是吗……”曹操装作不知道，其实他早就清楚孙权比哥哥更加了得。

“讨逆将军孙策虽然以其武勇扩张了领地，其实这些地方已经超出了他能统率的范围。若是真有南征之意，当于孙策在世之时为善。孙权

的政治谋略远胜其兄，如今他成了江东之主，孙家的领地只能愈发巩固。江东一带，恐怕已经不可轻取了。”

“真有如此厉害吗……”

就在这时，有一个士卒送来了一封密信，有一条新消息。曹操读过密信，脸上显出失望之色：“策反孙辅失败了……”曹操轻轻地咬住了嘴唇。孙辅是孙权的叔父，是他父亲兄弟之中最末的一个。父兄孙贲年纪远大于自己的侄儿，本人又不是争强好胜的性格，常年在幕后默默辅佐孙策。但是最小的叔父孙辅却与孙策年龄相差无几，因此，接受侄儿的命令，对他来说可以说是一种耻辱。他便是孙家的不平分子。曹操注意到孙辅的心态，决定策反孙辅。“江东怎能交给孙权这样的毛孩子。国仪（孙辅的字）大人为何不取了江东？我愿助大人一臂之力。”孙辅动了心，回了一封密信说：“请曹公出兵助我。”然而，携带密信的人被孙权的情报人员拦了下来。孙权以迅雷不及掩耳之势处理了这件事情。孙辅身为叔父，不能斩首，于是囚禁到东方边境之地。孙辅所率的人马分散编入各个军团之中。辅佐孙辅的二十多名将领，一个不留，全部斩首。处分相关人员的消息，差不多与事机泄露的消息同时送到曹操这边。“真快啊……”曹操咂舌不已。“幸好没有随便出手，否则可就棘手了……”曹操心想。曹操看完书信，又向张纮问道：“若是不打江东，该如何才好？”“应当厚待之。”“知道了，那就按你说的做吧。”曹操的决定也很迅速，仿佛害怕落在孙权之后一般。他立刻上表朝廷，封江东新主孙权为讨虏将军。孙权的父亲是“破虏将军”，哥哥孙策是“讨逆将军”，讨虏将军恰是这两个称号的综合。此外，曹操又把张纮送还给了孙权。在许都当了两年御史的张纮，当然深知许都的情况。曹操这样做，也是希望他将许都的种种都说与孙权，以避免彼此之间不必要的误解。

五

建安五年的官渡之战，是天下大势的转折点。孙策的死也在这一年。这是一个动荡不安的年份。第二年建安六年（公元201年），可以说是动荡之后的休整年份。曹操取消了南征孙权的打算，全力追击兵败官渡、逃往北方的袁绍。由官渡败至仓亭一线的袁绍军再度被曹操击败，是这一年四月的事情。曹操于九月凯旋许都。在这之后，他又亲自领兵讨伐汝南的刘备。

“这个大耳贼！”曹操在众人面前大骂刘备，其实他与刘备之间有着特殊的关系。刘备也装作惊慌失措一般，逃去了荆州刘表那边。“接下来灭刘表吧。”袁绍已经不再是威胁了。曹操与刘备之间定下密约，将下一个目标锁定在刘表身上。刘备到了刘表这里，设法制造一些对曹操有利的情况，而且还要在表面上看起来像是为刘表出谋划策。

刘表得知刘备在汝南被曹操击溃向荆州出逃，特意去郊外迎接。在荆州，刘表也不以家臣待刘备，而以宾客之礼相待。他给了刘备人马，把他安置在新野这个地方。曹操与刘备上演的假戏，从来都是曹操大胜。然而建安七年的叶县之战，刘备竟然击败了曹操。虽然有过一战，不过直到赤壁之战为止的七年之中，刘备身为荆州之客，可以说是度过了一生中最为平静的一个时期。这段时间，刘备的任务是防止刘表背后偷袭曹操，好让曹操专心讨伐袁绍的残党。这个任务不用费脑筋，刘备什么都不必做，因为刘表本来就没有丝毫偷袭曹操的打算。

有一句话叫作：“髀肉之叹。”所谓髀肉，就是大腿肉的意思。如果一直骑马的话，这部分的肉就会非常结实。有一次，刘备去见刘表，两个人谈了很久。中途刘备起身如厕，回来之后，刘备眼中满是泪水。

“这是怎么了？”刘表问。

刘备擦了擦眼角，回答说：“往常身不离鞍，髀肉皆散。可是如今，兄长请看，这腿都变成什么样子了，俱是肥肉。这是很久没有骑马了……时光飞逝，老将至矣，可我竟然还没有建功立业！一想到这件事，我就悲从中来……”

“哎！原来是为了这种事情而悲伤……”刘表完全无法理解刘备的心情。

“髀肉之叹”这个典故，便出自于此。其实，生了髀肉未必一定是令人伤心的事。人若是置身事件之中，往往难以看清情况。若是稍稍离开一些，反而能看得更加清楚。对刘备而言，天下形势，他便比以前看得更清了。

曹操北上讨伐袁绍残党之时，以南边的长江沿岸为中心，孙权的势力也在日益扩大。那是一股不容小觑的势力。曹操曾经要求孙权送人质来许都，孙权拒绝了。所谓拒绝，背后当然有能够拒绝的实力。

“这和我的预计不同了呀……”刘备暗想。

他与曹操约定，将两个人共同的竞争者，通过两个人私下绝密的合作逐一消灭。袁绍势力的消亡便是两人携手的结果。袁绍官渡大败两年之后咳血而亡。接替袁绍的是他的几个儿子。然而他们之间势如水火，消灭他们几乎只是时间的问题。接下来，荆州实权派人物刘表也可以想办法灭掉。

就这样一个个消灭掉，到最后，一直相互合作的曹操与刘备，便在争夺天下的决战之时相会——至少刘备是这样打算的。这也就是他

的“预计”，然而此时的情况跟他的预计有出入。

孙权势力扩张极为迅速。要想消灭这股势力，难度非常大。这可如何是好？

六

少容到了荆州，应当地的五斗米道信徒邀请而来。刘表也很欢迎她的到来，因为五斗米道的信徒人数剧增，当权者也不敢无视。荆州的州都是襄阳。荆州之主刘表，统辖南阳、南郡、江夏、竟陵、零陵、长沙、桂阳、武阳八郡。这一带土地肥沃，人马众多。可是刘表却因为上了年纪，没有进取心。不过，即使是年轻时候，他也只喜欢交游，不太喜欢四处征战。曹操与袁绍决战之时，双方都曾想拉拢他，然而刘表却只是隔岸观火。地处长江下游的孙家势力，也未曾扩展到荆州一带。因此，在这个乱世之中，襄阳却没有遭到血雨腥风的战争洗礼。要说动荡，最多也就是饥馑的张济人马由西而来讨粮的程度而已。因为没有战争，这里的学问之风尤盛。五斗米道在荆州一带，也有了建立与信仰有别的道教学术体系的机会。

“时机尚早啊。要先让这里的百姓都有饭吃，让他们的灵魂安宁，然后再建立学术体系也不迟。恐怕我们五斗米道十年之内也会发生翻天覆地的变化。要是急于建立什么学问体系，将来说不定也会贻笑大方。”对于当地教众的提议，少容不是很赞成。她也走访了这一带的乡村。

襄阳之西，有一个名叫隆中的小村庄。去那里的半路上，她看到一个青年在池塘边垂钓。不知不觉，这悠然的景象感染了少容：“我去那里休憩片刻。”她让随从停下马车。那个青年虽然坐在池边，但还是能

看出他的个头颇高。他察觉到少容下了马车，回过头来望向少容。那是一张眉清目秀的面孔，胡子刮得干干净净。

“嗯……”青年轻叹了一声。他大约也是感叹少容的美貌吧。虽然已经年过半百，少容依然风韵犹存。尽管青丝中也有些许白发，但这却更为她的美貌增添了一股韵味。

“钓到鱼了吗？”少容微笑着打了一个招呼。

“钓到了女文王。”

“呵呵……”少容掩口轻笑。

当年姜太公临渊垂钓，与周文王相识，最终成为文王的军师。女文王来了——青年虽然是在调笑，却没有半点招人厌恶的感觉。

“那你岂不是失望了？本想等着天下英雄来访，结果却来了一介女流……”

“非也……与天下英雄相比，我更想与夫人相识。若是夫人刚才没有停车，我也要从后面追赶，喊住夫人。”青年说着，露出了洁白的牙齿。

少容心想，这还是在开玩笑吧。“先生真会说话……这么会体谅人。”这青年模样俊美，再加上口齿伶俐，不知道会让多少女子为之倾心。少容的话中也带着这样的意思。

“不是恭维。天下英雄之中，谁能比得上五斗米道的教母啊。”青年说道，脸上依然带着笑。

看起来，他知道自己是五斗米道的教母，是特意在这里等待自己的。少容不禁有些诧异。

“我听说教母要去隆中，正有事情要向教母请教。只是当地的道徒不喜欢信众之外的人接近教母，我只得在这里等待了。”青年收起了钓竿，放在身边，不紧不慢地站起身来。

“请问先生尊姓高名？”少容一本正经地问道。

“诸葛亮，字孔明，琅琊人士。”青年径直答道，回答毫无遮掩。

“诸葛……亮……孔明……”少容觉得自己在哪里听说过这个名字，而且印象应该还很深。

“教母听过这个名字吗？”诸葛亮抬起头，彬彬有礼地问道。

“你是当年豫章太守诸葛玄的侄儿？”

“啊！教母怎么知道？”

“这个名字怎能忘记啊。”少容笑道。

“我的名字？怎么会……在下年方二十，教母大人怎么会听说过我的名字……”诸葛亮不敢相信。

“我确实知道。这个名字让我印象太深了。”少容这样一说，诸葛亮反而更加疑惑了：“叔父死后，我便来到此地修学，从来只是默默无闻，我的名字别人怎能……”

“已经五年了吧。我正是那时候知道的。”

“五年？五年之前，我还是个毛孩子……”

“正是这个毛孩子，赞成将叔父的仇人笮融的首级卖给白马寺的僧人，不是吗？我听说这件事的时候，便觉得这个孩子日后必然不凡，所以记住了这个名字。”

“啊！啊！是那件事情啊……”诸葛亮的脸红了，他毕竟还是个纯情少年。

诸葛亮是孤儿，被叔父诸葛玄收养。诸葛玄于建安二年因豫章太守之争，失败身亡。攻击诸葛玄的诸将起了内讧，其中笮融被杀，首级被卖到了诸葛家。恰好笮融是当时为数不多的佛教徒之一，白马寺的佛教徒为了展示佛教火葬的仪式，便与诸葛家交涉，想要买回他的首级火葬。对于诸葛家而言，笮融乃是仇敌，当然不允。

就在这个时候，尚未成年的诸葛亮站出来说：“笮融快要腐烂的首级一文不值，还不如趁着有人愿意用黄金来买的时候赶紧卖掉。”他说服了一族上下，白马寺的僧人终于得以买到首级。这件事情前文已经说过了。少容由白马寺僧人处听说了这件事，当时便记住了诸葛亮这个名字。

七

“先生想与我说什么？”少容问。“教母知道我的事情，我对教母也略知一二，毕竟五斗米道的信徒遍布天下。”诸葛亮答道。

“请继续讲。”

“教母为了拯救世人的灵魂，盼望当今的乱世早日归于太平。”

“这不是我一个人的愿望，这是乱世百姓共同的心愿啊。”

“的确，若只是心愿和期盼的话，谁都会有。不过，只有那些能够左右世事的人，他们的愿望才会对天下万民产生巨大的影响……譬如说，教母大人。教母的愿望——或者应该说是教母的对策，通过五斗米道这样一个组织渗透到整个天下。然而，若是教母的对策出了差错，恐怕会导致严重的问题啊。”

“我的对策……”少容小声说。

天下太平与否，问题并不在于汉室之存续，而是需要一个强有力的人物来一统天下——这是少容的想法。所以她物色天下英雄，最终将希望托付在曹操身上。于是她暗地里想方设法帮助曹操夺取天下，让乱世早日终结——不过，这件事只有她自己知道。也许陈潜之类的贴身人员也有所察觉，然而未曾谋面的青年竟然能看穿这一点，这实在让少容大为震惊。

“是啊。我认为教母的对策有些操之过急了。”诸葛亮说。操之过急这类的忠告，一般都是老人对年轻人说的话。然而面前这个比少容的儿子还要年轻的诸葛亮，却对少容说出了这番话。

“操之过急了吗……”少容并未流露出苦笑的表情，她觉得应该跟这位青年平等地交流。

“不错。谁都盼望统一天下，然而这并非易事。第一，如今英雄辈出；第二，其中又没有出类拔萃的大英雄，这当然也包括曹公在内……”年轻人说。

“先生是说，该要放弃统一之念？”已生华发的美女问道。

“早晚是要统一的。这个国家非统一不可，但不知还要花上几十年的时间。也许三十年，也许五十年……在这期间，人们还是要活下去的。那么，这些人该怎么办？”

“每个人都有各自的命运。”

“我不信命，”年轻人斩钉截铁地说，“人力定可胜天。”

“那么，该怎么办？”

“三分天下。”诸葛亮说道。

“三分天下？”

“若是只管理天下的三分之一，总还是有英雄可以胜任的吧。譬如中原的曹操与江东的孙权之流。虽然还没有足以统一天下之人，先统率三分之一的天下还是可以的……以统一天下为最终的目标，在此之前先将天下三分，至少也能在数十年之中让百姓安居乐业。眼下的紧急任务是这件事情。若要统一天下，只能说操之过急啊。”诸葛亮阐述的是，要先达到一个分裂却也安定的局面。如今的乱世，急切之间想要统一，确实相当困难。不过，若是将天下分作三份，取其中之一，倒也不需要如何天才般的手腕。

“是个好主意，”少容悉数认可了诸葛亮的建议：“中原的曹操、江东的孙权，再加上荆州的刘表——是这三人三分天下吗？”

“荆州牧刘表没有这种资格。”年轻人淡淡地说。

“是吗？为何？”少容虽然这样问，内心也不禁佩服这个年轻人的洞察力。刘表长于社交，徒有虚名，缺乏实力，而且他年事已高，加之刘

氏族中又出现了继位之争。来到荆州之后，少容便注意到了这些。

“教母自来荆州之后，都已经看到了吧。”诸葛亮微笑着说。

“既然如此，先生所言的天下三分，除了曹公与孙公，还有一公又是何人？”少容问。

“不是公。”

“什么？那是谁？”

“而是教母大人。”诸葛亮直截了当地说道。“公”是对男性的尊称。这个年轻人所设想的另一个三分天下的，是少容所领导的五斗米道。

“这绝无可能，”少容断然道：“此言算是对我的不敬。先生竟然如此小看五斗米道吗？到底还是太过年轻啊。”

“这，这……”这个一直都泰然自若的年轻人，开始显出一丝不安之色。

“不过，先生还是说说自己的想法吧。”少容和婉地说。想说就说吧，我听着就是——她以母性般的包容力对待眼前这个年轻人。

诸葛亮毫不畏缩地陈述了自己的观点——若是三分天下，刘表所在的荆州不足以成为其中之一，这既有人的原因，也有地理上的原因。此地迟早要被中原曹操或者江东孙权吞并——前者的可能性恐怕更大。能与黄河流域的中原和长江流域的江东鼎足而立的，只有巴蜀地区了。那里物产丰富，人口众多，又有蜀道与三峡之险，易守难攻。而且，巴蜀地区又是五斗米道的发祥地，信徒众多。此外，少容的儿子张鲁又掌管着连接巴蜀与中原的汉中地区，就连朝廷也不得不承认他的统治，封张

鲁为镇民中郎将。所以，只要少容愿意，有儿子相助，就很容易赶走盘踞巴蜀的刘璋，自己来做巴蜀之主。刘焉死后，儿子刘璋的掌控能力确实不强，若没有五斗米道信徒的支持，恐怕垮台就在朝夕之间。听完了诸葛亮的解释，少容挺了挺胸膛。这对她而言，是个很少见的姿势。

“五斗米道深入天下万民的内心，它要遍布天下的每一处角落。事到如今，难道还要将它限制在巴蜀一地吗？”少容说道，语气虽然和婉，却透出一股不可抗拒的自信。

“我明白了。”诸葛亮深深地点了点头，他是个一点就通的聪明人。

“请不要误会，我对你的天下三分之计相当佩服，只不过我五斗米道并不想成为三者之一。”少容眯缝着眼睛，凝视着年轻人说道。

“哈！哈！哈！”诸葛亮朗声大笑，搔头道：“这可麻烦了……要是少了一个英雄，我的天下三分之计可就不成了。”

“请慢慢物色人选吧。”

“教母大人若有什么头绪，也请指教。”

“我会留心的。”少容说完，转身向马车走去。耽搁的时间已经太长，要赶紧去隆中了。她踏上马车台阶，转过头说：“一定要我现在说的话，倒也可以说出一个人。”

“是谁？”年轻人问。

“眼下在荆州刘表处作客的刘备刘玄德，当年他曾是豫州牧。”少容说完，转头进了车中。马车的车轮发出嘎吱嘎吱响声，向西面驶去。

年轻人再度坐回池边，拿起钓竿，将钩子抛向池塘。

车轮声渐渐远去。

“刘备刘玄德……唔！既然在荆州，且让我慢慢留心观察一番……”年轻人喃喃道。

作者曰

赤壁之战前夕，鲁肃主战，张昭主和。当时鲁肃恐吓孙权说：“今肃迎操，操当以肃还付乡党。品其名位，犹不失下曹从事，乘犊车、从吏卒、交游士林、累官故不失州郡也。将军家世方兴，北向迎操，岂能如肃？”由此也可以看出，鲁肃虽然是孙权的臣子，其家世却比主公孙权显赫。曹操的父亲虽然曾经位列三公，然而祖父却是宦官，因此受世人的蔑视。至于刘备，则是生于织席贩履的商人之家。袁绍、袁术、刘表这些出身名门的人一一没落下去，而身世并不显赫的人物却能够坚持到最后，这恐怕绝非偶然。

少公子一马当先

一

站在城楼上向东眺望，可以看见泛黄的汾河水悠悠东去。“由上面往下看，便会一目了然了。”豹说道。

“连孰胜孰负都知道吗？”蔡文姬问。

“曹公必胜。袁军为何一定要送死呢？”刚满二十岁的豹摇头不解。

“你自己刚刚不是已经回答了吗？”三十二岁的蔡文姬说。

“我已经回答了？”

“你不是说由上面往下看才会一目了然嘛。袁军处在平地，不是由上面俯视，当然也就不知道自己会败。”

“曹军也并未站在高处观战啊……”

“其实，不必真正站在高处，在头脑中也可以想象出居高临下的情景。”

“总是能够想象出来吗？”

“当然可以。”蔡文姬笑着答道。

“那从今往后，若有战事，就请文姬指挥如何？不管在哪儿，你都能在头脑中俯视全局啊。哈！哈！哈……”豹放声大笑。

“这可不能开玩笑。”文姬责备道。这确实不是玩笑。这座平阳城此时已经被曹操派遣的大将钟繇团团围住。

“我就是在开玩笑。哈！哈！哈！哭也罢，笑也罢，随你的便……做这样的事情也行……”豹突然将文姬按倒在地。

“啊……”文姬衣裳凌乱，狼狈不堪地倒在地上。豹的一只手早已经伸到了她的衣裳里，手掌贴着文姬的大腿向上摸索。

“不行，坏小子……”文姬低低呻吟了一声，脸上早已泛起迷离的神色。

“越是不行我越喜欢。”豹压到文姬的身上。

“来人了怎么办？”文姬喘息着。

“我说过了，不让人进来。”

“可……啊，平阳城都已经……不要……”

“平阳城没事，不用担心……女人的身体真是不可思议啊……哎呀，女人的心也是……”豹与比自己大十二岁的女人耳鬓厮磨起来。

这座平阳城传说是古时尧帝定都的地方。汉武帝时这里是开国功臣曹参曾孙曹寿的封邑。武帝的姐姐下嫁曹寿，所以也被称作平阳公主。到了东汉末年，平阳成了匈奴单于的居城。很久以前匈奴便分裂成南北两派，驻扎在平阳城的是南匈奴。南匈奴的单于于扶罗死于兴平二年（公元195年），其弟呼厨泉接任单于之位。那时候于扶罗的儿子豹年仅十三岁，被立为左贤王，地位仅次于单于。平阳位于今天的山西省临汾以南，距离中原很近，离洛阳也不是很远。因此，从地理上来讲，平阳的南匈奴与其说是塞外的蛮族，还不如说是中原的诸侯之一。

“我南匈奴要想生存下去，必须学习中原文化。”这是已故的于扶罗的意见。于扶罗死后七年，平阳的南匈奴基本上都是遵照他的遗言去做的。于扶罗去世之前，献帝一行自长安还都洛阳，南匈奴从中掳走了大批宫女，把她们许配给将校为妻妾。采取此种果断的措施，当然是为了与中原文化融合。二十五岁的蔡文姬，便是在那时被许给了十三岁的豹。“女方年长十二岁，两人能相处得好吗？”“那样反倒更好吧，房中之事也可以手把手地教，不是吗？”人人议论纷纷。实际上，七年之间两个人一直都相处得很好。

蔡文姬的父亲蔡邕，虽然死于长安狱中，不过在世的时候既是大学者，又是抚琴的名家。文姬也受到父亲的熏陶，擅长诗文，精通琴艺。

她结过一次婚，然而丈夫早死，她便又回了娘家，此后更是供职于宫中，不是一般的女子。对肩负着匈奴未来命运的豹来说，文姬是一位不可多得的老师。豹很早熟，十三岁的时候，就无须让文姬来教他房中之乐了。“啊！竟然连这种事情……”这让年龄几乎相差一倍的文姬非常惊讶。到了二十岁，豹依然忘情地抚摩着文姬的身体，赞叹女性肉体与心灵的不可思议。

“左贤王已经完全理解女色之道了吗？”文姬说。

“哎呀！还早着呐……刚刚入门而已。过些日子我打算外出游历一番……”豹认真地说。“我想周游各地，开阔视野。”他向叔父单于请求道。单于同意了他的请求，不过附加了一个条件：“周游一年没有问题，只是你一个人去，我有些放心不下，让文姬与你同行吧。”然而，豹还没有来得及动身，平阳城便卷入了曹袁两家的战争之中。

平阳城一直属于袁绍的势力范围。虽然南匈奴并不认为自己与袁绍是主从的关系，然而地理位置放在那里，也不得不听从袁绍的号令。袁绍在官渡之役败于曹操，是两年前的事情。去年袁绍又在仓亭为曹操大败。今年是建安七年（公元202年），袁绍于五月咳血而亡。袁氏一族虽然还保有居城邺城，然而已经没有争夺天下的实力了。世人虽然都这样认为，但袁绍的后继者却不这么看。不愿意承认自己的失败也是人之常情。

袁绍的儿子们都是名门之后，俱是好高骛远、自尊心极强的人物。袁绍正式的继承人是他的幼子袁尚，袁尚命郭援、高干等将领讨伐河东，又向平阳城的南匈奴下令：“协同郭援、高干共讨曹操。”南匈奴并非袁绍的家臣，根本不打算搭理袁尚的命令。然而幼稚的袁尚却把南匈奴当成了自己的手下，向天下公然宣布：“我已命南匈奴一同讨伐曹

操。”这让南匈奴感觉颇为棘手，若不赶紧同袁氏阵营划清界限，恐怕就要受曹操的攻击了。实际上，此时平阳城已经被曹操的部将钟繇包围。袁尚向郭援下达了命令，去解救被围的平阳。

二

“这就是好笑的事。平阳城安然无恙，不用担心。”敌军重重包围的城池之中，豹向文姬说道。他像是忘记了战争一样，沉湎于文姬成熟的女性身体上。豹虽然身强体壮，其实还并没有完全成熟，略显青涩。文姬被这样一个年轻的男子搂在怀中，感到身体的深处湿润起来，同时也可以慢慢玩味豹适才的话。

男人的身体挪开之后，文姬说：“是可笑啊，城外之战。”

豹皱起眉头，盯着文姬：“这不是我刚才说的话吗？”

“所以，不要在不知情人的面前说这样的话，被我听到也就罢了……”

“为何不可？”

“曹军虽然围了平阳，却不打算真的攻城。城中的主将也都知道这一点。”

“你怎么知道？”豹搭在文姬肩上的双手不知不觉地用了一下力气。

“你只要说出这番话，头脑灵活的人就能嗅出其中的味道。连我都能明白，更何况一般人了。假若赶来救援的郭援知道了，事情又该如何？这一场煞费苦心的戏，岂不是白演了？”文姬说道。

“是吗……”豹放开了搭在文姬肩上的双手，像个被母亲训斥的淘气包一样咬住自己的嘴唇。

袁尚随意下令，确实给南匈奴造成了不小的麻烦。虽然不想听命，但袁尚已经向世人宣布了，己方若是默不作声，就会被曹操误解。因此单于呼厨泉当即便向曹操派去使者，说明原委：“袁尚虽有此言，我军绝无逆公之意。”

曹操不愧足智多谋，他知道了南匈奴的意思之后，当下便提出建议：“且反其道而用之。”世人都以为南匈奴隶属于袁尚。曹操得知此事，派兵征讨南匈奴，当然也没什么奇怪之处。倘若曹操围了平阳，袁尚便不得不派兵救援。若是对自己的友军的艰苦处境坐视不理，以后就不会再有人追随袁尚了。通过包围平阳，引出袁尚的援军，予以痛击。这是曹操的战术。

前来救援的郭援一直以为，到了平阳城附近就可以同城中的南匈奴军里应外合夹击钟繇。然而，实际上曹军与南匈奴的对阵不过是演戏而已。这一点只有平阳城中的首领知道。

蔡文姬当然无从知晓，然而她却从豹的言语之中猜出了这一点，然后劝豹道：“谨言慎行。”

此刻，二人由城楼眺望战场。由高处俯视，战场的全貌一目了然。平阳城位于汾县以西，由东面前来救援的郭援人马必须渡过汾河。在郭援看来，曹军不可能趁他们渡河之时举全军之力来攻。因为如果那样的话，南匈奴军队就会打开城门，从背后袭击曹军。然而，曹军却严阵以待，准备进攻渡河的郭援。这一点在城楼上一望便知，不过身在汾河以东的郭援却看不出来。若是附近有些稍高的小丘，在上面多少也能看出

曹军的动向，可惜周围尽是平地。

“危险啊……渡河当中恐怕就要遭殃。”豹说道。

郭援的部队正在准备船只渡河。曹军则在对岸的树丛后隐蔽了大量船只与士卒，只等着敌军主力来到汾河的河心处。果如豹所预料，郭援的人马来到河心之时，曹军的船只突然出现在水面上，向郭援的人马射箭。箭如雨下，郭援的人马陷入了进退两难的窘况。“看啊，文姬，郭援狼狈不堪了。”豹探出身子，手搭凉棚向下看去。

然而文姬却转过头去，她根本不想看战争，尤其是发生在河上的战斗——这让她想起七年前发生在黄河岸边的悲惨之战。

“对了！这里就是要猛攻！”豹用拳头把城楼的窗棂敲得咚咚作响。看他的侧脸，完全是个天真的少年。汾河之战毫无悬念地收场了。郭援的人马伤亡惨重，几乎全军覆灭，转眼之间便败了下去。“哎呀，文姬，你没在看啊？”豹终于发现文姬转过了脸。这样的场面确实难得一见，可是文姬却在这紧急关头，将脸转了过去。对豹来说，实在难以理解文姬的心情。

“曹军的主将钟繇大人，应该是袁军主将郭援的舅父……真是残酷啊。”文姬说道，她依旧没有回过头来。

“哎呀，你竟然在意这种事。如今的乱世，父子、兄弟之间敌对作战也不是什么稀罕事。”豹说道。

这一战取了郭援首级的，是一个名叫庞德的武将，他对钟繇说：“请将军恕罪。”钟繇看着外甥的首级，放声痛哭。庞德赶紧再度谢罪。然而钟繇擦去泪水说：“援虽我甥，乃国贼也，卿何谢之有！”

三

虽然等来了援军，援军却在汾河上全军覆没，迫不得已，只有举城投降。南匈奴以这样的理由投降了曹操，他们不敢把串通曹军之事公之于众。曹操擅长这样的战术。与刘备的串通，虽然比这次平阳之围更加高明，其实质却并没有什么区别。平阳的南匈奴归顺曹操之后，豹因战争而延期的周游各地之愿，终于能够实现了。

“那，去哪里呢？”文姬问道。

这次出行没有什么具体的计划。单于也没有特别的要求，只是给文姬带了些盘缠，又让她带了一封给曹操的书信而已。这段时间，曹操击溃了袁绍，大大扩张了自己的势力范围。因此，曹操发放的通行证在旅行中应该能派上用场。

“哪里都行。”这个年轻的左贤王生性豁达。

“这样说就麻烦了。首先要弄清此行的目的，然后再选一个最合适的地方吧。唔，想学什么呢？”

“战术。不是野战，而是谋略之类的战术。我匈奴最缺的就是战略战术。”豹答道。

“那就是曹公之处了。除此之外呢？”

“想了解女人。”

“哎？女人？”

“哈！哈！似乎还有什么东西，文姬没有教我，到哪里去才能有人

教呢？”豹仿佛是在戏弄文姬。

“不知道。你自己考虑吧。”

“那就去我曾经见过的最美女子之处吧……”

“是吗，在哪里？”

“洛阳城西的白马寺……不过不知道她还在不在。”

“白马寺？是信奉浮屠教义的月氏人的寺院吗？”蔡文姬也对佛教略知一二，她在长安的时候，曾经和康国人接触过。康国人也信奉佛教，蔡文姬从他们那里了解了很多相关消息。

“浮屠是什么，我不清楚。不过在我还是个孩子的时候，曾经在那里见过一位美女。当世之中，简直再无第二人能有那般美貌……那张面孔令人难忘。那还是董卓控制洛阳时候的事情。”豹说道。

董卓控制洛阳是灵帝驾崩的中平六年（公元189年）的事情。文姬心算了一下，说道：“那时候左贤王还只有七岁啊？”

“是啊。那是我随父王在洛阳附近游荡时候的事，我刚刚有些懂事。”

“那时候就知道女子美不美了吗？”

“我觉得那时候就很懂了。”

“好吧，先去洛阳吧。是渡汾河走水路，还是走山路？”

“走山路吧。”由汾水而下入黄河的这条线路可以乘舟，不会太过劳

顿，然而路线曲折迂回。年轻的豹选择了崎岖的近路。

“还记得那位美女的名字吗？”文姬问道。

“我只是喊她姐姐，不知道名字。不过那张面孔却印在我的脑海里，绝对不会认错人。”豹答道。

“已经十三年了，那个女子也有不小的变化吧。真的不会认错吗？”文姬想要这样问，但话到嘴边还是咽了下去，觉得这种话还是不说为好。虽然说南匈奴遵照于扶罗的遗言，不断学习中原文化，然而乱世到底是乱世，豹是在杀戮的环境中长大的。在这样的情况下，年幼时遇见的美女，大约是他唯一的美梦吧。在放眼皆是灰色的风景之中，只有这一幕以其斑斓的色彩，浮现在脑海中。这应该是作为不可触及的圣域而留存在记忆中的。

文姬与豹扮作姐弟，由平阳向南出发。洛阳因董卓之乱化为一片焦土。献帝也无法在此定都，只好将都城迁去许都。文姬的家在陈留，也算是河南人。洛阳也可以说是她的故乡。她的亡夫也曾经在洛阳做官，对她来说，这个城市有她许多的回忆——然而，此时街市已然不复存在，只剩下一片瓦砾废墟的荒原。在满城焦土之中，白马寺显得愈发高耸。

文姬与豹来到白马寺，说明了来意：“十几年前，我与贵寺的一位女子经常在一起玩耍。可惜她的名字我想不起来了，请问这位女子如今还在吗？”

一个剃着光头、须眉皆白、目光犀利的人反问道：“施主说的十几年前，是火烧洛阳之前的事吗？”

“正在那之前不久。”文姬代豹回答道。

“哦，你说的是景妹吧？当年她常常与匈奴单于的儿子玩耍……”这个人目不转睛地盯着豹。那是一双碧眼。

“我是与单于的儿子一起来这里玩的……”豹一时间撒了个谎。那个碧眼的人仍然目不转睛地盯着他。

“那个孩子是叫豹吧？景妹经常提起这个名字。听人传说，豹娶了一位博学之女为妻……都盼望着那孩子长大成人……”这次，那双碧眼转向了文姬，大约是已经看穿了他们的真实身份吧。

“可以见见她吗？”文姬问道。

对方摇了摇头：“不能见，虽然她就在寺内……”

“这是为何？”

“景妹生了重病，卧床不起。”

“我们可以去探望吗……”文姬刚说了半句，却见那个碧眼人连连摇头，不由得停住了口。

“谁都不能见。”碧眼人断然地拒绝。

“好吧，”文姬垂首一礼，转向豹，“那么，我们走吧。”

四

已经过了十三年，而且患了无法见人的重病。那副容貌必然衰老异常了吧，至少与豹心中留存的面容有了天壤之别。为了不破坏心中的形

象，不能让豹见到因病而憔悴不堪的女子。为了这个缘故，文姬并没有强求与景妹见面，径直离开了白马寺。豹似乎还恋恋不舍，不断地回头张望。“拜访完曹公，回来的路上我们再顺便来看一下吧，或许景妹的病会好起来的。”文姬安慰豹说。她催促恋恋不舍的豹早些上路。

虽然来到了曹操的许都，但是曹操出征在外，不在许都，他正率军驻扎在东北方向的黎阳，与袁绍的儿子们作战。两年前，在黄河岸边的官渡，曹操给予袁绍致命一击。这一次曹操又深入东北，越过了白马津。黎阳也可以视为白马津的别名，不过严格来讲，通常将同一渡口的南岸叫作白马，北岸称为黎阳。因此，曹操的军队跨越黄河，深入到了属于袁家势力范围的河北一带。

不用说，袁绍之死引发了袁家的动荡。袁绍有三个儿子，依次是袁谭、袁熙、袁尚，前两个儿子是前妻所生，最小的儿子袁尚是后妻所生。

世人对于袁绍后继者的问题纷纷猜测：“传长还是传幼……”

原则上应该由长子继承家业。可是袁绍的后妻刘氏性情刚烈，一直闹着让袁绍把家业传给自己的亲生儿子袁尚。袁绍生病以后，刘氏更是死缠不休。“袁绍的继承人，并不仅仅是继承袁氏一家，更要治理数百万民众，豢养数十万大军。不能仅仅因为是长子，就可以继承袁氏家业，要凭借才能选择合适人选。”袁绍的后妻刘氏向袁家的家臣们提出了这些理由，呼吁他们拥立自己的儿子。

袁绍也有自己的想法：“给每个儿子一个州，试试他们的才能吧。”于是长子袁谭被封为青州刺史，次子袁熙被封为幽州刺史。

当时袁绍被朝廷封为大将军，掌管冀、青、幽、并四州。他亲自管

辖冀州，所以本应该将剩下的三个州分别交给三个儿子，以此测试他们的才干。然而，他却将外甥高干任命为并州刺史，而把最小的儿子袁尚留在了自己的身边。这一举动让人们觉得“袁尚才是继承人”。不过，袁绍本人直到去世都没有决定由谁继位，他向来优柔寡断。然而，袁绍死时只有袁尚在场，这对袁尚相当有利。因为袁绍优柔寡断，他的家臣也分成了两个派系。支持袁谭的是辛评、郭图等人，拥护袁尚的是逢纪和审配等人。

“此乃先主遗志。”袁绍死后，袁尚一派便以此为由拥立袁尚继承了袁氏家业。长子袁谭赶回来的时候，继承问题已经尘埃落定。袁谭没有办法，只好自封为“车骑将军”。

“兄长，现在不是内斗的时候。我虽然受了拥立，但请兄长放心，这也只是权宜之举。且待击败曹贼，论功行赏，再商继位之事也不迟。”袁尚说道。他是在群臣面前说的这番话，其中也有不少拥护袁谭的人。证人比比皆是。

“是啊，现在若是同室操戈，必为曹贼所趁，袁氏休矣。无论如何，先讨曹贼，再凭实力说话。”袁谭也明白这一点，于是进兵黎阳，与曹操对阵。

袁家的居城邺城在河北省临漳县以西，邯郸市以南约六十里的地方，距黎阳仅一百四十里。如果出兵黎阳的袁谭突然改变主意，回兵冲到邺城，那就不得了了。因此，袁尚在袁谭的军中安插了自己的亲信逢纪作为耳目。

“快派援军！”袁谭理所当然地催促身在邺城的弟弟。虽然是临时接管袁氏一门，但到底还是一族的统帅，向迎击曹贼的黎阳派遣援军也是

统帅该有的义务。

“万万不可。若是此刻向黎阳派遣援军，这些援军就都成了袁谭的囊中之物，主公早晚都要与袁谭决一高下，怎可以己之兵增敌之实力？”谋士审配反对道。

“但是，家兄五次三番地要求派兵，我也不能不派啊，否则曹操会攻破黎阳的。”袁尚有些担心。

“那岂不是更好？曹操替主公解决了袁谭。主公或许无法讨伐自己的兄长，有别人代办，岂不省事了。”审配冷冷地说道。

最后，邺城只派了很少的人马前来援助，做个样子而已。

袁谭大怒：“竟敢瞧不起我，我要给你点厉害看看！”他将袁尚派到军中的逢纪捉住斩首。听到这个消息，审配也不禁仰天长叹：“主公，你家兄长恐怕会做出更加无情之事啊。”

“什么事？”袁尚问。

“勾结曹贼，攻打主公……请速率大军前往黎阳。主公就对袁谭说，你是来援助他的。然后在黎阳布阵，与曹操对峙。邺城由我把守，主公速去黎阳吧……哎！太过分了！太过分了……”审配说了好几遍“太过分了”，不过，就在刚才他还建议“借曹操之手消灭袁谭”，也不知是谁太过分了。

袁尚即刻率兵南下，陈兵黎阳。“兄长，我率军前来援助，请放心！”他向兄长大声喊道。

“噢！终于来了啊……”袁谭咧嘴笑了。

五

又过了一年，到了建安八年（公元203年）。这一时期，南匈奴的左贤王豹与文姬一起，以非正式的身份进入曹操的阵营。二月曹军在黎阳大败袁氏兄弟。袁氏兄弟整顿军马，退守邺城。黎阳对阵，从去年九月开始，历时五个月。曹军一直追赶到邺城，不过只是抢夺了一些粮食，随后又再次退回黎阳一线。“我等应当一鼓作气攻陷邺城，除掉袁氏兄弟。”曹营之中，这种呼声十分强烈。不过曹操却不为所动。

“让那群家伙自寻灭亡吧。”曹操笑着说道。袁氏兄弟内讧，早已经由细作的报告传到了曹操的耳朵里。“袁氏兄弟已经不是问题了，我们还是先收拾荆州的刘表吧。”曹操大声说。这句话是故意说给袁家派来潜入自己阵营的间谍听的。

袁绍死后，袁氏一族分裂为袁谭派和袁尚派两派，两派处处对立。逢纪被杀，更加速了两派的对立。这两派也可能放弃各自的利益，团结到一起，这得是外界压力很大的时候。在意见不统一、派系斗争激烈的时候，如果和其他国家发生战争，国民仍会迅速团结一致。这样的例子，在近代历史上也并不少见。

“敌人发生内讧的时候，不该出手……”曹操心想。

在给黎阳的袁谭施加压力时，袁尚率领大军前来援助。即使是这种关系不好的兄弟，在面临外敌时也会齐心协力。极而言之，现在妨碍袁家分裂的正是曹操这样的强敌。“如果可以的话，还是从那些家伙的面前消失为好……”消失当然不可能，但至少可以达到相近的状态。“曹操已经下定决心，将所有兵力都投入到与荆州刘表的战争中。因而眼下没有与袁军作战的计划……”如果袁氏兄弟知道了这一点，就会埋头于内

部斗争了吧。那么他们就真是自取灭亡了。

“只留下贾信的部队，剩下的全部撤回许都。下一个敌人是刘表。今晚大摆宴席，迎接南匈奴的左贤王。大家一同畅饮，换换心情吧。”曹操昭告全军。

酒宴是在野外举行的，只有长史（俸禄六百石）以上的高级将领才受邀到会场。主客是左贤王豹。蔡文姬的父亲蔡邕是曹操的好友，不过曹操并不认识文姬，文姬也隐瞒了自己的身份。她伪装成平阳南匈奴宫廷里的女官长。

“哈哈哈！匈奴也有女官长吗？我还是第一次听说。哈哈！匈奴的女官长啊……怪不得兴平二年末从长安返回洛阳的女官，几乎都被匈奴抢走了。”曹操笑着说道。对他来说，就连匈奴有宫女这件事都好笑。

“匈奴的宫廷里很久以前就有女官了。”文姬说道。

“那何必要抢汉室的女官呢……实际上那个时候，我有一个好友的女儿，也被一起抢走了。虽然是个女子，但是世人都说是个了不起的学者。蔡邕，就是那位女子的父亲，为此十分自豪啊。她在夫君死后回了娘家，听说是个美丽的女子，我也真想见上一面。女官长，你可知道蔡邕女儿的下落？”曹操手里握着酒杯问道。

文姬低着头，听着别人说起自己的事——对自己的评价似乎不坏。不管怎么说，像曹操这样的人物还能在心头挂念自己，确实也很难得。“那时候我已经死在黄河岸边了。现在我已经不是蔡邕的女儿，而是别人了……”文姬心想。就算是死了，被人遗忘也是很凄凉的。丈夫死了，父亲也去世了，事到如今，在这世上已经没有人会记得有一个叫文姬的女子还活着——这样一想，忍不住也悲从中来。不管是什么样的

人，总希望自己能被人挂念，能活在谁的心里。意想不到的是，志在天下的曹操居然还记得“蔡邕的女儿”。

“大人所说的蔡邕之女……不知叫什么名字？”文姬问道。

“唔，好像叫蔡琰……对了，字文姬。她不光擅长琴艺，在文学方面男人也鲜有能出其右的……哎呀，匈奴得到了那样一个难得的人才，一定很有用处吧。”曹操一副十分惋惜的表情。

“那个叫文姬的女子，是个美女吗？”曹操的嫡长子曹丕在一旁插话。

曹丕也就是后来的魏文帝，当时只有十八岁。虽然还很年轻，却显得老成。

“嗯，据说非常美丽。蔡邕很疼爱她，很少让她见外人。”曹操回答说。

“尤其是不让她见父上吧。可能对您很警惕，都怪您平素言行不检点……哈！哈！哈……”曹丕皮笑肉不笑地说道。

“你这个小子，胡说什么呢？哈！哈！哈……”曹操晃动着双肩，放声大笑。

“身处匈奴之地，就算还活着，也成了半老徐娘了吧。”曹丕说道。

“蛮夷之地，度日如年啊！想来真是可怜……”曹操说着，将酒杯端到嘴边一饮而尽，随后像是想起什么似的，问道：“女官长可曾听过文姬？”

“大人如此一说，我似乎也听说过有位学者的女儿被带到了平阳。”文姬竭力装作不知情的模样。

“哦，是吗？回到平阳之后，请替我留心此事，打探她的下落。若是蔡邕的女儿还在匈奴，我曹操愿意出钱为她赎身……请向单于转达此言。”曹操道。

“父上，还是算了吧。”曹丕笑道。

“为何？”

“父上听说她是个美女，又听说她有学识，这些恐怕都是传闻……传闻就当作传闻好了，若是现实里见到的话，一定会让人失望的吧。”

“那可未必。你的阅历尚浅，世间还有很多你想不到的事情。名至实归之事，也并不少见啊……”

“是吗？既然阅历丰富的父上这样说，那应该不会有错。我也期待一下吧。”

“你又有什么期待？”

“传闻的美女确实名不虚传，让她归我所有……我期望的便是这个。”

“哦，那个传闻的美女又在何处？”

“就在附近……在邺城里。”

“你这小子……”曹操说着，看了看自己的儿子，忽然觉得他有些可怕。“哎呀，真是像我啊……”曹操比谁都知道自己令人害怕，他的儿子

仿佛更胜一筹。

六

期待的女子就在邺城，十八岁的曹丕说道。那位美女是袁绍的二儿子袁熙的妻子。绝世美女——世人如此传言。据说迎娶当日，袁绍第一次看到自己二儿子的这位新娘，不无惋惜地小声叹息道："许配给熙儿实在是可惜了啊！"那位女子姓甄名洛。父亲名叫甄逸，有三个儿子五个女儿，她是家中最小的女儿。文姬一直生活在平阳这个偏僻的地方，没有听说过她的传闻。然而在中原一带，提起袁熙的夫人，几乎无人不知。"真想见一见那位传说中的女子啊。"甚至连豹都这样说。"哎呀，你真是个见异思迁的人啊，连白马寺的景妹还没见到呐。"文姬刚说这句话的时候，忽然生起了嫉妒——这本不应该。她本以为，比她年轻十二岁的豹无论心中想要什么，她都不会有半点动摇……然而，那的确是嫉妒，这一点文姬自己非常清楚。她觉得自己很可悲，想向谁求助。"这种时候，只有浮屠教义可以依靠了吧……"文姬想起了康国的佛教信徒们，同时也想起了美丽的少容。少容宣扬的五斗米道也是能使人逃脱嫉妒之心的一条路吧。

曹操由黎阳返回许都，是五月的事情。他为了讨伐刘表再度离开许都，率领大军兵出西平，则是八月的事。之后不久，果然如曹操所料，袁氏兄弟很快就发生了内讧。起先的争执是要不要在后面追击回兵许都的曹操。袁谭力主追击："曹军既然知道要退兵，当然就想尽早回去。望乡之情难以抑制，战意自然也就消失了。这是天赐良机。"在继位之争中迟了一步的袁谭，急于立功。

然而要追击曹军，单靠他的人马还不行，至少要借弟弟手中的冀州人马。"兵民皆疲惫不堪，如今休养生息当为第一要务。"袁尚反对追

击。

袁谭恨得咬牙切齿。“浑蛋！我要是袁氏主帅，绝不会白白放过这个大好时机。”情绪冲动的时候，若是有人在一旁煽风，袁谭的怒火就会冲天而起。

“主公没后，拥戴袁尚的首谋便是那个审配。”辛评加了一把柴火。袁尚派的审配与袁谭派的辛评早已是不共戴天的仇敌了。派系斗争之时，什么主义、主张都可以全然不顾，只听凭感情左右。“好，既然不肯借给我兵马，那我就自己去抢！”

于是袁谭领兵突袭袁尚，然而在邺城城外的一战，袁谭战败，逃到南皮。祸不单行。袁谭的领地青州，守将们竟然也纷纷举旗造反。父亲袁绍之所以一直到死也没有选定继承人，说到底也有长子袁谭性格本身的问题，并非仅仅屈服于刘氏的压力。在是否追击曹操的问题上，弟弟袁尚以兵民疲惫为由反对追击，然而袁谭却全然不考虑百姓疾苦。由这一点上说，青州的守将造反也在情理之中。

袁尚猛攻袁谭，似乎打算彻底解决袁谭这个问题。袁谭接连战败，好不容易才逃到平原城。袁尚又率领大军，将平原城团团围住。事已至此，只好破罐子破摔了。袁谭考虑向仇敌曹操请求援助，来攻打自己的弟弟。就在此前不久，还曾与弟弟并肩作战共同对付这个敌人，现在却要哀求他来攻打自己的弟弟。求见曹操的使者，袁谭选派了曾与曹操谋面的辛毗，他是袁谭最信任的辛评的弟弟。

曹操为了讨伐荆州的刘表，早已在西平布下了阵势。他虽然对外宣称专心攻打荆州，实际上背地里从未放松对袁氏兄弟动向的观察。即使排兵布阵的时候，也暗地里煞费苦心，使人马能迅速转往东北方向。他

早已将刘备这样的大人物送去了荆州。刘备在荆州，暗地里为曹操的利益而奔走。而且荆州之主刘表看上去也并不热心于争夺天下。荆州成为世人瞩目的焦点，是在刘备夺了刘表的兵权自立之后。曹操与刘备的秘密同盟，也在那个时候走到了尽头。不过，刘备夺取荆州是好几年之后的事。曹操由荆州的细作处得知如下事实——作客荆州的刘备，评价日升。若要消灭袁氏兄弟，此刻正是最佳时机。

曹操返回许都，招来豹和文姬，问道："想去观战吗？"

"想去。若能观战，不胜感激。"豹膝行而进。

"与其去观战，不如参加到战斗中来，如何？"

"若是可以的话……"豹又向前探了探身子，文姬却露出一副担心的表情。

"所谓战事，并非全都仰仗野战攻防而定。平阳城下袁军为何为我军所败，想必左贤王已经清楚了。"

"略知一二……"袁军赶去救援被包围的南匈奴，然而这些本该等待救援的南匈奴却和曹军结下了密约，袁军完全中了敌人的计策。

"能学到那一招也不错，不过趁现在的机会，我再教你一点……我军接下来要征讨袁尚。官渡大败之后，袁氏已经不是我的强敌了，况且已经一分为二，只是也不能掉以轻心。若是有什么事能使我军陷入苦战，那就是袁尚得了意料之外的援军。为了避免出现这种情况，我们要趁现在加以预防。"长子曹丕与次子曹植都在曹操的身边。曹操虽然是在给豹讲这些道理，但同时也是讲给两个儿子听的。曹操继续说道："战场周围总有些四处游荡的闲散势力，在寻找可乘之机。说句不

敬的话，在平阳城安稳下来之前，左贤王的父亲于扶罗单于就是其中的一人。眼下有一个叫作黑山贼的势力不容小觑，首领名叫张燕，曾经跟我交手过几次，很不好对付。据说他手中有十余万人马。虽然不需要他帮助我军一起攻打袁尚，但也不能让他加入袁尚一方。为此我要派个雄辩之士前去游说，你便与我的使团同去，学习怎样与人交涉。”

“是，多谢大人。”豹垂首谢道。

曹丕稍稍抬了抬头，总觉得是在呵呵发笑。弟弟曹植虽然年方十二，却以一副严肃的表情听着父亲的话。

七

曹操受袁谭之托，再度兵出黎阳，这是十月时候的事。袁尚匆忙解除平原之围，回到自己的居城邺城。不要说攻打他人的城池，连他自己的城池都危险了。既然达到了帮助袁谭解围的目的，曹操的大军便又撤离了黎阳。袁尚怒上心头：“哼！你竟然向杀父仇人曹操求援。就算是我的兄长，也决不能饶恕！”更让他愤怒的是，他手下的两员大将都在黎阳投降了曹操。

过了一年，到了建安九年（公元204年）的二月，袁尚留下审配与苏由两人把守邺城，自己亲率大军，再度攻打驻扎在平原的兄长袁谭。曹操见状，随即再度领兵渡过黄河，这一次他要正式攻打袁尚的居城了。出兵平原会导致曹操再次出兵，这一点袁尚当然也知道。然而，他明明知道，为何还敢于出兵呢？这当然不仅仅因为他怨恨袁谭，也因为他与十万黑山贼取得了联系。袁尚的父亲袁绍，当年在常山为这些黑山贼头疼不已。那刚好是十年前的事情。当时袁绍北面还有强敌公孙瓒，腾不出手收拾黑山贼。于是便由与黑山主帅张燕交好的吕布从中斡旋，

以提供军粮为条件，劝退了黑山贼。吕布当时从袁绍那里得到二十万斛军粮，给了张燕十五万斛，剩下的五万斛揣到了自己的怀里。无论如何，袁绍与黑山贼的交涉还是成功的。既然如此，不妨再来交涉一次。

张燕此时也正在为难——若是只有五万人马倒还好办，可是如今已经发展成十万余人。手下人多了，最发愁的是这些人要有饭吃才行。“今年歉收，众人纷纷来附，该去哪里找些粮草……”张燕冥思苦想。他毕竟久经沙场，一直密切关注战局，寻找着机会。袁氏兄弟之间的内讧以及与曹操之间的瓜葛，恐怕便有机会可寻。果然，还不等他主动联系，曹操和袁尚双方都派来了使者。

人称飞燕的剽悍张燕也已经年岁日增，做起事来有些力不从心了。虽然在战场上他还自信不会落于他人之后，但天天都要操心部下吃饭的问题，这实在让他疲于应付。“难道没人能帮我解决这个问题吗？”张燕生出了这样的想法，他开始希望能够跟随一个主子。若是有了主人，自己也就不用操心部下的吃饭问题了。曹操和袁尚双方传话过来的时候，张燕毫不犹豫地选择了曹操。“请收下我的全数人马。”他提出了这样的条件。曹操曾经收编过数十万青州黄巾军，而且公平相待，毫无歧视。这件事张燕也有所耳闻。袁氏虽然也一时间收编过一些散兵游勇，然而并不像对待自己的部下一样对待他们。名门袁氏做什么都要讲究门第家世，他不是黑山贫民军适合追随的主公。

“且待收拾了袁氏，再加入我军。”曹操的使者回答道。眼下暂时还不行，因为曹操想让黑山贼在讨灭袁氏中发挥作用。

“先摆出听命袁氏的姿态。”袁尚以为有黑山十余万兵力做后盾，一定会采取更为大胆的行动。曹操要的就是这个效果。

随同使者一同前来的豹，亲身体验了具体交涉过程，不禁为曹操的谋略咂舌不已。其实，豹不仅仅是来黑山大营学习的，曹操也交给了他一项任务。使者向张燕介绍豹说：“这位年轻人是当年张燕大人的战友于扶罗单于的儿子。南匈奴目前驻扎在平阳城，已经归于我家主公帐下。这位左贤王豹大人，是随我等来游历的……”

“哦，原来如此……”张燕眯起眼睛说，“我家儿子也去曹公处修行一番吧。”豹是一个现成的模范，曹操确实摸透了身为父亲的张燕之心。

离开居城攻打平原的袁尚，本以为黑山的十余万人马是他的后盾，然而左等右等都等不来黑山贼出兵，焦急时忽然传来消息——黑山贼降曹了！

“上当了！”袁尚急忙回兵邺城。

八

已经到了七月。曹操从五月开始包围邺城。他在邺城周围深挖战壕，引入漳水，准备进行水攻。据说城内的粮食已经耗尽，住民差不多饿死了一半。守城的审配虽然勇猛，但曹军若是一气猛攻，恐怕也支撑不了多久。然而曹操并未猛攻。若是邺城陷落，那么袁尚会逃往别处。当务之急是把袁尚引过来，对他予以致命一击。果然，袁尚撤了平原之围，带领人马前来营救邺城。城内外相互应和夹击曹军。袁军只能采取这种老套的作战方式。袁尚人马接近邺城的时候，燃起狼烟，通知城内。城内的审配打开城门向外冲杀。曹军没有理会前来救援的袁尚，举全军之力猛攻出城的审配。一般而言，应该兵分两路分别拒敌，然而曹操并未如此安排。城内的士卒食不果腹，踉踉跄跄，在曹军如狼似虎般

猛攻之下，损失相当惨重。审配只得收拾残兵，败回城中。他已经无力再出城作战了。将一方打压下去之后，曹操又率全军攻击袁尚。黑山贼助阵、与审配夹击——这些策略全部落空，袁尚的军队士气低落，发挥不出应有的实力。在曹军的猛攻之下，他们败逃到一个名叫曲漳的地方，但不久又被曹军围困住。

“没办法了……”袁尚无奈只得向曹操投降。

“不必讨论！”对方毫不理睬。

袁尚趁夜色掩护逃往祁山，却又再度被曹军追上。袁尚无计可施，只得弃了辎重，乔装改扮向中山方向逃去。

曹军在祁山缴获了袁尚的印绶衣裳，将它们挑在竹竿上拿去给邺城守军看。“袁尚光着屁股逃了，没人会来帮你们了。投降吧！投降吧！”曹军敲锣打鼓地喊道。

审配鼓励城内士气低迷的士卒百姓说：“袁尚大人虽败，袁熙大人必会率幽州精兵前来救援，一定会来！我军虽然疲惫，曹军也已经疲惫不堪，不要灰心！”为了激励人心，审配决定做出更激烈的举动。“辛评、辛毗兄弟，勾结曹贼，败坏袁氏家业，当诛杀辛氏一族。今后有胆怯畏战者，与辛氏一族同罪！”

邺城内的辛氏一族，不论男女老少，都被抓去砍了头，情景惨不忍睹，据说被诛杀的有八十余人。一个青年脸色煞白地看着行刑的场面，咬牙切齿，浑身颤抖。这个青年名叫审荣，是下令杀人的审配的侄子，他与辛氏一族中的一个女子相爱，看到心上人被杀，气得浑身直颤。审荣是看守城门的将校。“杀了我的心爱之人，就算是我的叔叔，我也一定要报这个仇！”他决定打开城门，放曹军进城。于是向城外射出箭

书。戊寅日二更开城——箭书上写道。

围城的大军之中，也有随使去黑山完成了使命的豹，他是来这里随军观战的。曹操的少公子曹丕，悄悄向豹说："今天晚上，给你看个有趣的东西。你是来观战的对吧？肯定想看战争中最有趣的地方吧。"

"什么地方？"

"我一马当先……一马当先杀入城中的时候。"

"今晚？为何定在今晚？"豹问。曹丕诡秘地一笑，拿出一纸文书给他看——是审荣射出来的箭书。曹丕捡到了这封书信，没有告诉任何人。"我带上一小队人马，守在城门口。城门一开就冲进去……这样一来，我就是第一个冲进城里的了。"曹丕说道。

"这样可行吗？"

"我已经通知全军做好准备，等着城门打开。我只是要第一个进城罢了。只要早一刻进城就行。总之，我想第一个冲进去。"

"是吗……"豹感到很意外。曹丕虽然比他小两岁，但总感觉比自己老成。曹丕虽然只有十九岁，却与成人无异，脸上不动声色的表情甚至令人有些害怕——虽然如此，却又想要第一个冲进城里，倒也有些孩子气。

"还有件事要请左贤王帮忙。"曹丕说。

"不胜荣幸。"豹答道。

到了审荣说定的时间，城门果然打开了。守在城门旁边的一小队人

马立刻一拥而入，冲进城内。围城的曹军没想到城门会突然打开，好在联络及时，全军出动并没有花费多少时间。

“传达紧急最高命令，”曹操下令道：“擅闯袁氏府邸者斩！不许碰袁氏一家半根手指！”曹操的最高命令迅速传至散在各处的士卒。

然而早在命令发出之前，已经有两个年轻武将骑马闯入了袁氏的府邸。“左贤王，随我来！”豹紧跟在曹丕的后面。袁氏府邸的深处，让人感到一股娇媚的气息。“这是后院……不是女人住的地方吗？”

“没错，我就是要到这里来。”曹丕等人动作实在太快，一马当先，袁氏府中的人还不知道曹军已经闯入了城里。

“我来迎接袁熙夫人，请带路！”曹丕朗声说道，下人也没有起疑心。大家都以为是幽州的袁熙派人来接夫人。

“遵命，请随我来。”一个侍女赶紧来到两个人面前，将他们带到里面的一处房间。两个年轻人一时间都停住了呼吸。一个绝世美女站在那里，白皙清透，温文尔雅，仿佛天仙下凡——袁熙的夫人甄洛，这一年芳龄二十二岁，比曹丕年长三岁。曹丕先回过了神。

“左贤王，别磨蹭了，快把她抢走！”曹丕叫道。

此时外面已经开始乱了。

攻下邺城，斩了审配之后，曹操一边喝酒，一边懊恼地说：“这一仗简直就是为了给儿子娶妻打的……”曹操的目标也是传说中的美女甄氏，攻城之前，他特意下令全军禁止踏入袁氏府邸，以确保袁家人的安全。“竟然说是在下令之前干的……”曹操放下酒杯，喃喃自语。又是自己的儿子，又是下令之前干的，能把他怎么样呢？更可气的是，连帮忙

抢走甄氏的人都不能惩治，因为那是南匈奴的左贤王。“全都算计好了啊……这小子能把我干不了的事情都干了！”曹操低声自语，伸手抓起了酒壶。

作者曰

有一种说法认为，历时五个月的黎阳对峙，最终以曹操失败而告终。《后汉书》记载：“尚，逆击破操。”此外，诸葛孔明的《后出师表》中，列举曹操战败之事，也提到了黎阳这个地名。历时五个月的对峙之中，当然会有许多局部战斗，其中偶尔也会有曹军失利的时候。然而从全局来看，曹操怎么也不可能战败。黎阳对峙之时，袁军内部已经分裂，不足以威胁曹操了。从黎阳撤军，大约还是为了加深袁氏兄弟的对立而采取的措施吧。

魂断白狼山

一

老人姓公孙，名度，字升济，近几年体弱多病，最近更显虚弱，脾气也不是很好。“把这东西扔到柴房去！”卧病在床的公孙度挺起上半身，将手里的东西扔了出去。那是一枚官印。官印是行使权力的合法证明，多为金属质地，上面系的带子称为“绶”，这样官印就可以随身携带了。只要当官，官印就得片刻不离地带在身上。东汉末年，基本上都是挂在胳膊上。公孙度扔出去的官印，在地板上滚了几滚，发出清脆的声音。朝廷传来旨意，封公孙度为威武将军，赐为永宁乡侯，因而才送来了这枚官印。

这里是辽东的襄平城。襄平城位于今天的辽宁省沈阳市（旧称奉

天）以南，在日俄战争激战地辽阳以北。公孙度是辽东霸主，势力范围甚至远及朝鲜半岛。他年轻时曾在朝鲜半岛为官。随着东汉王朝日益衰败，朝廷对地方势力的控制逐渐减弱，公孙度趁机自立门户。中央实力强盛的时候，如果地方上自立，立刻就会被讨伐。但如今中央实力衰弱，各地群雄并起，公孙度也是其中之一。他在辽东自立为王已有很长一段时间，朝廷只好承认他的地位，最终封他为侯。

群臣纷纷祝贺，然而公孙度却把官印丢了出去。群臣不解。“什么朝廷，还不就是曹操嘛！”老人不高兴地说。在公孙度看来，曹操是宦官的孙子，不成体统，不过偶然得了中原的地利，现在又挟持着天子而已。从朝廷，也就是曹操处来的使者带来曹操的话：“你是辽东之主，我也承认你这个地位。现在给你武威将军之职，封你做永宁乡侯。”使者还像模像样地送来了“印绶”。

“命运不济啊……”生病的老人心想。辽东地方偏僻，想要号令天下，首先就没有地利之便，只能眼睁睁看着曹操之流雄霸中原，实在令人遗憾。在公孙度看来，不屑印绶是再正常不过的事，反倒是群臣脸露不解之色比较奇怪。“我凭一己之力当上辽东之主，如今给我封侯，有什么值得高兴的！蠢货！咳，我真是不走运啊。”公孙度躺下，钻进了被子里。

这是建安九年（公元204年）的事。这一年的八月，曹操攻占了袁氏的居城邺城。曹操的儿子曹丕掳走了袁熙的妻子甄氏。公孙度想错了。他总说自己不走运，其实他是非常幸运的。倘若他也是中原群雄之一，恐怕早就被人吞并了。

辽东之王——今天的辽宁省直至朝鲜半岛，再越过大海直抵邪马台国之间的各地大小势力，全都以公孙度为盟主。在这样的偏僻之地，不

会有什么了不起的人才。正因如此，公孙度才能在这里称王称霸。他向来看不起曹操，因为他是宦官的后代，不过之前一直都有袁氏这个强有力的屏障挡在他与曹操之间，所以才会安然无恙。如今袁氏这堵大墙不复存在了，公孙度直接受到曹操的威胁。倘若他真是个审时度势的人，便可以由这枚印绶读出曹操的胁迫之意，但他没读出来，一方面是年事已高，另一方面也是因为疾病影响了判断力吧。

不久，公孙度病死了，儿子公孙康继位。他把朝廷封的“永宁乡侯”让给了自己的弟弟公孙恭。公孙康和他的父亲一样，常以辽东王自居，当然看不上曹操赐予的侯位。辽东若是一直置身中原诸侯混战之外，固然是一件幸事。然而，袁氏这堵防火墙既然已经倒塌，辽东也就不得不受到中原政局的影响。公孙度未免有些“井底之蛙”的狭隘。不过幸好他的儿子公孙康比他稍稍明白一些。公孙康明白，要想久居辽东王之位，就需要随机应变，灵活应对。

二

袁尚尽弃辎重，乔装逃去了中山，他的手下慢慢也聚拢过来，然而不久之后敌人也跟了过来。袁尚以为是曹军，但是探马回来禀告说：“是显思大人的军队，正在猛攻我军。”显思是袁谭的字。

袁氏三兄弟的字都以“显”字开头。袁熙字显奕，袁尚字显甫。

“是兄长啊……”袁尚仰天叹息。身为袁绍的幼子，他继承了家业。然而长兄袁谭不服气，此刻带领大军前来讨伐兵败的弟弟。“可悲啊……”袁尚低声自语。长兄的固执固然不足取，而费尽心机让自己得到袁氏家业的母亲，现在看来也是可悲的。甚至包括自己在内，大家都很可悲，又很空虚。袁尚没有半分战意，他带领几个亲随悄悄逃出了中

山城。他要去二哥袁熙所在的故安城。

于是，袁谭不费一兵一卒便取了中山，还悉数收编了弟弟的军队。为了从袁尚的手中夺回“袁氏主帅”的地位，他不惜与父亲的敌人曹操联手。不过他知道，曹操终究是袁氏最大的敌人。要想不被曹操攻击，该怎么办才好？

曹操背后有荆州刘表。若是刘表有所动作，曹操也不得不提防，至少对北面袁氏的攻势会减弱。袁谭向刘表派去密使，想与刘表结盟——共讨曹贼。

“贤弟以为如何？”刘表询问客居荆州的刘备。

“袁谭曾经与曹操结盟，现在又想与荆州联手吗？还是不要卷入这些棘手的事情中为好。若是此刻出兵相助袁谭，曹操恐怕会舍弃北边的袁谭，全力攻我荆州。曹操不喜欢两面作战。”刘备答道。

“的确如此。邺城就是前车之鉴……”刘表点头道。当年曹操包围邺城，听说袁尚前来救援，便不理邺城守军，全力击溃了袁尚。曹操确实不喜欢两面作战，他喜欢集中兵力、各个击破——曹操确实有这个作战习惯。

“倘若曹操全军进攻荆州，那我可应付不了。还是不要卷进去，那样做太傻了！”刘表拒绝了袁谭的请求。“就算是拒绝，有没有更体面的拒绝方式？”刘表问道。到底是刘表，拒绝人的时候都要找体面一点的方式。从年轻时候起，他就是一个喜欢交游的名门子弟，深受众人称赞，凡事都要做得尽善尽美。在拒绝与袁谭结盟的时候，他也要装点一下门面。

“这不正是景升（刘表的字）最擅长的吗？”刘备说道。

虽然这话听起来似乎有些讽刺的味道，然而刘表却笑道：“是啊，确实如此。”要说应付一下场面，刘表是当之无愧的高手，于是回信道：“忘先人之仇，弃亲戚之好，而为万世之戒，遗同盟之耻哉！若冀州有不弟之傲，仁君当降志辱身，以济事为务，事定之后，使天下平其曲直，不亦为高义邪？”袁谭联手曹操攻打自己的弟弟，如此无情之人，当然不可能再与弟弟重归于好。这一点刘表心知肚明，却还是写了这样一封信，显然就是婉拒对方的提议了。

“也罢。”袁谭退至南皮，陈兵清河岸边。

在河北省沧州市的西南方，现在还有一个叫作南皮县的地方。袁谭本来驻扎在山东省北部的平原，一路退到南皮，这也是相当大的撤退了。到了第二年建安十年（公元205年）正月，席卷平原的曹操再度出兵，直指南皮。因为刘表不肯出兵相助，袁谭知道大势已去。“我是名门袁氏的嫡子，就让宦官之后曹操看看真正的武士是怎么打仗的！给你做个示范！”誓死战斗的军队确实难以对付。南皮一战，袁军奋勇争先，连曹军也难以招架。

“袁谭不好对付，我军损失惨重，暂且退兵如何？”连曹操也不禁有些畏缩，然而他的堂弟曹纯反对道：“今千里蹈敌，进不能克，退必丧威；且悬师深入，难以持久。彼胜而骄，我败而惧，以惧敌骄，必可克也。”曹操为曹纯一番话说服，亲自上阵击鼓，士卒深受鼓舞，抵死力战。

果然如曹纯所言，逞一时之强的袁谭人马没有坚持多久。在曹军不断猛攻之下，袁军终于身心疲惫，随即彻底崩溃。主帅袁谭亲自出战，

最终被曹军斩于沙场。由此，整个冀州全都落进了曹操的手中。

这场南皮之战，发生在严冬时节。大河封冻，船只不行，兵员与补给都无法由水路顺利运抵。曹操只得征用附近的居民破冰，但是许多百姓不愿被征用，纷纷逃走。曹操大怒，下令道：“将这些逃走的百姓抓来斩首。”南皮之战结束之后，当时逃走的百姓之中有一个人到曹操的营中自首，曹操手拈胡须说：“若不杀汝等，则吾号令不行；若杀汝等，吾又不忍。汝等快往山中藏避，休被我军士擒获。”那个百姓于是垂泪而去。

冀州有厚葬与复仇的风俗，曹操得了冀州之后，立即严禁这两桩风俗。袁尚虽然逃去了袁熙所在的故安，袁熙的部将焦触与张南却举兵反叛。袁尚还没有来得及在故安歇息，就不得不随同袁熙逃出故安，向乌桓逃去。

三

乌桓也写作乌丸。乌桓本是东胡部落联盟中的一支，后来被匈奴赶到了乌桓山，因此得名。乌桓当时分为三个部落，丘力居统率辽西乌桓，难楼统率上谷乌桓，辽东的属国乌桓则由苏仆延统率。另外还有乌延率领的右北平乌桓等，人数最多的是上谷乌桓。然而，辽西乌桓的首领丘力居死后，其子楼班年幼，由侄儿蹋顿代理其位。这个蹋顿长于谋略，不久便崭露头角，当上了三个部落的盟主。蹋顿势头上升，是因为他与袁绍结盟。当时袁绍与幽州公孙瓒相争，蹋顿向袁绍自荐，举乌桓而助袁绍。由此一来，冀幽之战中，乌桓跟随袁绍，击破公孙瓒，立下大功。蹋顿也因此掌握了乌桓族的主导权。他者姑且不论，乌桓族擅长骑马，是袁氏阵营中的重要战斗力。袁绍擅自封他们的首领为“单于”，对他们用了怀柔的政策。由于手下焦触和张南造反，袁熙和袁尚的落脚

之处，也只有乌桓了。乌桓若是接受了袁氏兄弟，便意味着与曹操为敌。

袁氏兄弟投奔的是关系最为密切的辽西乌桓。袁绍为了怀柔乌桓，曾经认部将的女儿为干女儿，将她嫁与单于为妻。因此，对辽西乌桓来说，袁氏兄弟也算是他们的亲戚。这个时候，辽西乌桓的旧主丘力居的儿子楼班已经长大成人。这个部落虽然是因为代政蹋顿的功绩繁盛起来的，但因为楼班已经成年，蹋顿便将单于之位让给了楼班，自己在楼班手下做了一个王。但是，实权依然掌握在蹋顿手中，他当然不会把所有权力都交给经验不足的楼班。然而楼班却以为，自己既然已经当上了单于，就应该行使自己应有的权力。袁氏兄弟来投的时候，蹋顿说：“快赶走这两个人，收留他们很有危险。”

“此乃不义之事，断不可为。我乌桓与袁家既有盟约，又有秦晋之好，袁氏遭难，岂可袖手旁观？这有悖人伦，就仁义而言，也断无赶走袁氏兄弟之理。”年轻气盛的楼班断然说道。

“这小子是怎么教育的……”蹋顿咬住嘴唇。

楼班的老师是汉人。由于中原动乱，不少汉人为了寻求安定的生活而流落到边境地区。不单是乌桓，鲜卑族中也有汉人流入的现象。乌桓虽然是游牧民族，也渐渐出现了汉化的倾向。没有自己文字的乌桓，便把教育部族后代的事情交给了汉人。乌桓本来重视骑射格斗之技，轻视文字教育——处理文字之类的事情嘛，交给汉人就行了。“能写字多少也有些用处，好吧，那就学学吧。”他们对于汉人的教育，基本上都是这样的态度。然而，汉人教师不单教给乌桓子弟读书写字，还教了他们仁义人伦。乌桓的首领本来是由部族大会选举出来的人物，并非世袭，可是不知道什么时候就变成世袭制。这也是由于乌桓族中汉人日渐增多

的缘故吧。

“若是接纳了袁氏兄弟，曹操必然出兵讨伐乌桓。”蹋顿说道。

“曹操若来讨伐，何惧之有！我军迎击便是。”楼班挺起胸膛说道。

“曹操乃中原霸主，我乌桓恐怕不是他的对手。”

“就算不是对手，也要迎击，此乃正义之战。”

“正义之战未必获胜。部族的存亡岂不应该比一个义字更加要紧？”

“非也。乌桓若是背信弃义，卖友求荣，子子孙孙都要活在羞耻之中了。”

“唉！怎么说你才明白……”蹋顿叹气道。

年轻气盛的楼班已经完全按照汉人的方式考虑问题了。乌桓本来是游牧民族，向来都以近乎本能的“趋利避害”原则行事。是否有利，本是他们行动的唯一标准。所谓“利”，就是让部族生存下去，而且生存得更好。在朔北这样恶劣的自然环境中，这是理所当然的法则。然而，年轻的首领还是要舍利而取义。

“怎么说你才明白……”蹋顿接着道，“危险啊。”

“有些事情纵然危险也要去做。你不是也做过危险的事吗？为何我就不行？”楼班说道。他指的大概是当年蹋顿帮助袁绍攻打公孙瓒的事。然而，那件事情并无危险可言。当时，蹋顿搜集了各方情报，判断出相助袁绍有利可图，于是才追随袁绍攻打了公孙瓒。然而，这一次从情分上帮助袁氏兄弟，确实对乌桓有害无利。

“我们也要为乌桓的子孙后代着想啊。”蹋顿说。

“为了让乌桓的后代不被世人耻笑，我们更应舍生取义！”楼班大声道。

“没错！没错”

“舍生取义！”

“不能为一时之利所惑而招致后世的非难！”

“我等追随单于迎击曹操！”

“曹操算个什么东西！”

辽西乌桓的部族大会之上，年轻的声音此起彼伏。蹋顿伤感地摇着头。乌桓的年轻人似乎完全被汉人的伦理同化了。然而，这种伦理即使在汉人的社会之中，也只是个大义名分而已，并没有得到严格的遵守。不知道汉人社会实情的乌桓年轻人，竟然被这种纯粹的理想主义吸引，不惜为之献身。蹋顿已经无力回天了。

四

攻下袁氏的居城邺城之后，曹操将自己的居城由许都迁到了邺城。一个原因是他顾虑背后的刘表，能远一点还是远一点的好。邺城位于黄河之北，荆州若来进攻，至少要先渡过黄河，所以不可能突袭。不过，更重要的理由是袁氏的居城邺城比许都规模更大，对接下来的都市建设更为有利。如何处理逃去辽西乌桓的袁氏兄弟，邺城的曹操军中也有激烈的争论。

“袁熙、袁尚兵败将亡，势穷力尽，远投沙漠；我今引兵西击，倘刘表乘虚袭许都，我救应不及，为祸不浅矣：请回师勿进为上。”多数人都倾向于这样的意见。但是，郭嘉力主追击：“公虽威震天下，胡恃其远，必不设备。因其无备，卒然击之，可破灭也。且袁绍有恩于民夷，而尚兄弟生存。今四州之民，徒以威附，德施未加，舍而南征，尚因乌丸之资，招其死主之臣，胡人一动，民夷俱应，以生蹋顿之心，成觊觎之计，恐青、冀非己之有也。”

“荆州刘表若从背后偷袭，如之奈何？”有一个武将担心地问。

“刘表坐谈之客耳，必不会兵。”

“刘表固是坐谈之客，荆州还有刘备。大耳将军不好对付，恐怕他会力劝刘表出兵。”

“无论怎样规劝，刘表也不会出兵。”郭嘉断言道。

“这又是为何？”

“刘表自知其才能不及客居荆州的刘备，担心刘备夺取荆州。若使其领兵，徒增刘备的实力；若不使其领兵而自己出征，又担心刘备趁机取了荆州。无论如何，他都不敢出兵。”

郭嘉说完，曹操扫视了一圈群臣，说道：“众爱卿已经各抒己见，议论到此为止。”群臣都安静下来等待曹操最终的决定，然而曹操看了看儿子曹丕，仿佛故意岔开话题似的，问道，“丕儿，你一直没有说话，你是怎么想的？”曹操已经年过半百，到了要培养继承人的时候了。

“玄德不会劝刘表出兵的。”曹丕说完，微微一笑。

“坏小子……”有其父必有其子，曹操心想。与刘备的密约，只有曹操和刘备二人知道。然而曹操总感觉曹丕也有所察觉似的。适才他的一笑也颇为诡异。“还不到二十岁，为何就会如此敏锐。光是敏锐还好，更可怕的是他的冷酷啊。”曹操知道自己有着冷酷的一面，然而这个年轻人的心中仿佛有着比父亲更加彻底的冷酷。

“好，就这么决定，远征辽西。”曹操起身说道。

曹军出兵讨伐乌桓还是迟了一些日子，因为之前高干造反了。高干是袁绍的外甥，被任命为并州刺史。当然，是袁绍任命的。邺城陷落两个月之后，高干投降了曹操。曹操让他继续做并州刺史，然而不久就反叛了曹操。于是曹操让儿子曹丕镇守邺城，亲率人马将高干包围在一处叫作壶关的地方。

曹操攻下了壶关，但还是让高干跑了。高干逃往匈奴的地盘，打算向匈奴求助，再与曹操决一胜负。这时候左贤王豹已经回了匈奴。他出面对高干说：“我匈奴与曹公亲善，绝不叛曹。”一句话便回绝了高干。高干无计可施，只得南下去投荆州的刘表，然而途中被上洛都尉王琰捉住斩了。

五

“父上，挖多大才好？”曹丕问道。

“挖什么？”曹操反问，“这小子！”自然是挖水池——远征乌桓之前，曹操本想让儿子曹丕做这件事，但还没有开口，儿子便自动来问他了，脸上还摆着一副完全没必要吩咐挖池子这件事的表情。“难道我说过？”一时间，曹操不禁生出这样一种错觉，可是想来想去他都没有对

任何人提过这件事。

“还用得着问我吗？”曹操回答道，心里有点儿不高兴。儿子那双冷澈的眼睛竟然能够如此彻底地读透人心。

曹操的家臣都认为荆州的刘表是下一场战争的对象，把他看作假想敌。然而，曹操却以为刘表不会是一个人。坐谈之客刘表，绝对不想一个人和曹操作战。不过，他虽然不想作战，曹操还是要来攻打他，所以他必然会想方设法寻找同盟。江东孙权——这个人物迟早也要与曹操决一雌雄。既然如此，还不如早些与他携手，一同对付曹操。刘表一定会这样想。荆州与江东的联军——曹操认为下一次的对手应该是他们，战场在长江一带。曹军缺乏水战经验，今后必须加强水战演习。然而，邺城附近没有适合水战演习的地方，所以就需要人工造一个出来——在城内挖掘一个大水池，便可以昼夜不停操演水军了。

“我明白了。”曹丕连操演水军的池子需要挖掘多大都知道。

“地点选在哪里好？”其实曹操已经选定了地方，不过是故意考考儿子。

“玄武苑最为合适。”曹丕答道。和曹操选的地方一样。

“你小子……”曹操丢下这句话，转身走了。

“呵呵！”曹丕含笑看着父亲的背影消失，然后迅速转过身来，走过长廊。长廊拐角的地方站着一个女子。姓甄，名洛——这个女子曾是袁熙的妻子，现在则是曹丕之妻，她与曹丕已经做了一年多的夫妻。

“父上似乎不是很高兴。”甄氏说。

“嗨！你是在想我的事吗？真是受宠若惊啊。”曹丕将手搭在妻子的肩头，想要抱紧她。甄氏挣扎着，然而再怎么挣扎也无济于事。二十岁的曹丕将这个比自己年长的妻子推倒在地，顺着肩膀将手伸了进去。“啊……”甄氏喘息起来。曹丕的手指已抚上她的胸。丈夫喘着粗气，欲火像是点燃了他的呼吸一样——尽管如此，丈夫的眼神依然冷峻，看上去更可怕。

“父上不是要去讨伐你的前夫吗？显奕的性命眼看就保不住了……洛姬，你心中有什么感觉？”曹丕用冷峻的目光窥视着她的内心。

她仿佛感到自己的心一下子冻结起来一样。“洛姬渺如蝼蚁。”她以轻不可闻的声音说，话语中饱含着感慨。她自己犹如一件物品一般被人抢来夺去，不能拥有自己的意志。相比之下，还不如躲在草丛里逃避人类目光的蝼蚁自由。

“别说悲哀的话。”曹丕笑道。这个年轻人笑得很诡异，那张笑脸的正中依旧是一双冷峻的眼睛，好像在窥视着正在发笑的自己。

“可悲的是我还不如蝼蚁……”

“别这么说！”曹丕仿佛叫喊一般地说，他用力抱住了甄氏的身子。

“好痛啊……”甄氏喘息着。

“痛就忍着吧，不久我就立你为皇后。”曹丕小声在她的耳边说出这样的话。立皇后——这意味着他要自己当皇帝。这岂不是大逆不道的话吗？

“不可乱说……”

“你我之间有什么好顾虑的，怎么想就怎么说。我说的可都是真心话。”

“我怕……”

“首先我要让父上立我为嗣。父上大概也只有立我了吧。”曹丕说道。父亲曹操不管有多少僭上的言行，终究还是以献帝为天子，迄今为止没有说过这般大逆不道的话。然而，曹丕想的却是将东汉王朝取而代之。建立一个新朝代——他的野心比父亲更大。曹丕一只手托住甄氏的后背，另一只手揉弄着她的乳房。沉重的喘息不知何时消失了。甄氏有些不可思议地望向丈夫的脸。

“有人在偷看。”曹丕小声说道，他的唇边透出一丝冷笑。

“什么？”甄氏吃了一惊。相比于现在这副尴尬的模样被人看到，她更担心丈夫刚刚大逆不道的言语被人听到。

“已经逃走了……刚才一直在偷偷地看着我们。”

“太丢人了……”

“是偷看的家伙才丢人吧。”

“可是，你不是说了些那样的话……”

“不用担心。那家伙绝对不会把那种事情告诉别人。”

“你知道是谁吗？”

“是曹植。”曹丕说道。

“啊，曹植大人……”

曹丕的同胞弟弟曹植，今年刚刚十五岁。曹操的二十多个孩子当中，若说选继承人的话，当考虑曹丕和曹植二人。因此，他们既是兄弟，也是竞争对手。

甄氏虽然从未对别人提起过，但她确实常常感到曹植望向自己的眼神非常热切。“说不定曹丕已经知道了……曹植大人在看我们，他也知道……难道说，是故意让人看的……”她渐渐透不过气来了。

六

辽西乌桓的居城是柳城。乌桓与鲜卑同属东胡部落，与匈奴等蒙古族人相比，他们更加适应定居生活。而且随着逃难来的汉人逐渐增多，他们的定居性也在逐渐增强，进而就住到了四周有城墙的柳城里。《汉书·地理志》的辽西郡十四县中，已经有柳城县的名字了。听说曹操要出兵的消息，柳城之中围绕是否出城作战的问题，出现了分歧。

“我乌桓向来在山野作战，从未有过守城的经历。应该出城迎击。”蹋顿如此主张。

关于是否应该保护袁氏兄弟的问题，汉人伦理占了上风。然而到了作战的时候，那又另当别论了。乌桓对于汉人的“文”虽然有一种自卑感，但对于“武”，未必如此。战于山野，是他们民族的骄傲。东汉初年，乌桓曾经击破过以勇猛著称的匈奴人。东汉安帝（公元107—124年）时期，乌桓也曾联合鲜卑、匈奴，侵占过汉朝的代郡、上谷、涿郡、五原等地。当时，汉朝命何熙为主帅出兵讨伐。在这一场动用了禁军的远征之中，连匈奴都投降了汉朝，然而乌桓却不肯归顺，远遁去了

塞外。这个故事至今还在乌桓族人中传扬。说到人伦，当以汉人为准；然而战争还是要从祖法——这是乌桓人一般的思考方式。

“战事都交给蹋顿吧。”年轻的单于楼班说。

“赞成！”“击破公孙瓒的就是蹋顿，他肯定也会踏平曹操的军队。”“出战，出战！”部族大会决定将战事有关的一切全权委托给蹋顿。

“全权委托给我？”蹋顿追问了一句。

“不错。战事上我要听从你的命令。全权委托于你。”楼班说。

“好，举我乌桓全军之力迎击曹操。我听说曹操好像没有留下人马防备荆州，几乎是全军来攻我乌桓。我们也不必留人守城了，能战斗者一个不剩全员出战，如何？”蹋顿的这番话引来热烈的欢呼。“兵贵神速。即刻准备，尽早出兵。”有关战事，众人全都认可他的独裁，没有人违背他的命令。乌桓族人全都乐于按他的命令行事。辽西乌桓之所以有今日的强盛，都要归功于蹋顿领导有方。他联合袁绍击破公孙，对天下的政局都有极大的影响，是不折不扣的英雄。而且，上一任单于之子年幼之时他尽心辅佐，等到幼子长大成人，他又让出了大权。此举殊属难得。那个伟大的蹋顿又重新出现在人们的眼前。大家都很放心，认为跟着他定然没错。蹋顿受到辽西乌桓全员的信任，开始着手战事的准备。“奇怪啊！如此进兵可行吗？”有过战争经验的人，心中也有这样的疑惑。出战固然不错，然而离城未免太远了。不过，人们都还是信任蹋顿。“蹋顿一定是有自己的想法，才这样去做吧。”大家都这么想。

蹋顿极为重视这场战斗中探马的情报。他利用汉人的农夫密切注视曹军的进军路线。大凌河沿岸有一座白狼山，也叫白鹿山，山势险峻。

与白鹿相比，还是叫白狼更适合。辽西乌桓的人马朝着白狼山前进。蹋顿领军一路疾行。“再不休息，士卒都要疲惫不堪了。”终于有人斗胆向蹋顿进言。然而蹋顿却摇头道：“这并非演习，而是真的战争，有些时候非要这样不可。”他依然领着人马继续疾行。接近白狼山的时候，他又下令：“散开。”乌桓擅长使枪，对集结作战很有经验，不习惯分散作战。以集团方式游牧生活是他们常年的生活方式，整个民族的性格也偏向这种密集生活类型。身边若是没有族人相伴就会感到不安，当然也就难以充分发挥自己的实力。

“蹋顿大人到底在想什么……”幕僚都有些不解。

“由上向下进攻就不会失败，”蹋顿说，“所以，要登上白狼山。”

大家本来都以为是要绕过白狼山，然而主帅却下令登山。乌桓人马多为骑兵，不擅长山地作战。但是主帅有令，他们也只好登山。“要在高处布阵吧。”幕僚们觉得有点儿理解蹋顿的意思了。看来是要登上山顶等待曹军，曹军经过山麓的时候，由山上一鼓作气冲杀下去。“原来如此，难怪蹋顿大人要如此仔细地观察敌军的动向。”幕僚们对主帅的指挥心悦诚服。因为山上几乎没有现成的道路，分散开来顺着山坡爬山，比聚集在一起向上爬更快——让人马散开的命令也可以这样解释。

七

“山顶似乎有人……”作战经验丰富的将校向蹋顿说道，脸色都有些变了。之所以强行登上白狼山，本是为了居高临下攻击敌军。斜坡对己方来说十分有利。由斜坡上冲杀下去的那股气势，具有超出想象的力量。山顶有人——倘若是曹军，乌桓军如此辛苦争取的“高地”之利，岂不是白白落在敌人的手中。

“不会吧……”蹋顿仰望山顶，轻轻叹道。

“虽说不会，但若真有，可就糟糕了……还是先观望一番如何？”那个将校说。一直都在紧盯着曹军行进速度和位置的蹋顿，居然会在如此重要的时刻弄错敌军的位置，这怎么可能！而且敌人竟然就在自己正在攀登的山顶上——乌桓军没有人相信这种事情。只有一个人知道整个事情的来龙去脉，便是蹋顿自己。曹军就在山上，他心知肚明。他估计曹军已经在山顶摆好阵势，于是下令让乌桓军上山——好像就是要赶上这个时候似的，他命令军队急行军。乌桓军人马疲惫，气喘吁吁地沿白狼山的斜坡而上。而且还解散了拿手的密集阵势，分散开来向上攀登。

乌桓军的幕僚说着“不会吧”的时候，曹操也在山顶的石崖旁向下张望。“难以置信……”他也不禁低声自语道。蹋顿密切注视着曹军的位置，曹军早就注意到了这一点。“在如此细致的探查之下，我军根本无从隐藏行迹。”曹军是在知道自己的动向俱为乌桓所知的前提下行军的。登上白狼山的时候，曹操也认为乌桓军当然知道这件事。山顶上视野开阔，易于作战。他是为了慢慢商讨攻击之法，才登的白狼山。既然知道曹军在山上，乌桓军应该不会靠近才对。然而乌桓军却眼看着来到了白狼山的山脚下，而且急行军，全军疲惫不堪。不仅如此，还解散了拿手的密集阵势，分散登山。“对付粮草不济的远征军，守城战术实为上策。次善之策则是在城池附近迎击。可是为何乌桓人马选了最下之策？离柳城如此之远，又要登敌军所在的山……”这令人无法相信。不过，对于曹操而言，不得不说这是他最喜欢的状况。如此行动简直就是专门向曹军送死——之所以无法相信，是因为这一切过于顺利了。

“敌军有什么诡计吗？”曹操之所以延迟下达总攻的将令，只是为了确认这一点而已。

某个给曹军引路的汉人，曾经在柳城居住，他眺望乌桓的人马，小声说：“那个骑白马戴红缨的是蹋顿。”

“什么，蹋顿在最前面？”对曹操来说，这更让他难以置信。若是一般的将帅也就罢了，居然连身经百战的蹋顿都会出此下策，实在是无法想象。可是，无法想象的事情却活生生地摆在眼前。

曹操慢慢抬起手，在头顶左右摇了摇——这是总攻的号令。

这个时候，蹋顿在白马上闭着眼睛——他一直在等待山顶上响起喊杀声。“我没有错，这是拯救乌桓的唯一办法……”离开柳城来到白狼山的这一路上，他不止一次地自问自答，此刻又问了自己一次——恐怕这也是最后一次了。从收留袁氏兄弟开始，乌桓的危机便开始了。蹋顿主张驱逐袁氏兄弟，但这种意见被“仁义”之论压倒，没有被采纳。他被委以全权，是战争开始之后的事。比起眼前的胜负，他考虑的是乌桓今后的生存之道。蹋顿知道，曹操在父亲被杀之后，曾经在徐州屠城。这样一种惨无人道的屠杀，曹操恐怕还会再来。如果下一次的对象变成乌桓，那整个部族都要灭亡了。他之所以不选有利的守城战术，正是这个原因。守城也许一时有利。

然而，考虑综合实力，柳城绝不可能永远挡住曹操的大军，只是延长败北的时间而已。围城之时，柳城之内会有很多人饿死。到了城池陷落之时，曹操若是又要屠城，辽西乌桓便无法再存续下去了。于是，蹋顿率领乌桓的所有兵力，尽力远离柳城。柳城之中再无一兵一卒。既然已经没有了战力，守城当然也就不可能了。“要让曹操认可我这次败战的正面效应。”这一次出战，蹋顿想的就是这一点。若是让曹军费尽气力才取胜，对方弄不好就会勃然大怒，以屠城来出胸中恶气。相比之下，还是让他们轻轻松松胜了为好——这是拯救乌桓的唯一一种、也是

最为有效的方法。蹋顿睁开眼睛。他的身边是年轻的单于楼班。他向楼班道："哪怕到了万一之时，也不可退去柳城。"

"万一之时？"

"战争之际，当然要想到所有可能，有时也要撤退。"

"哦！这一点我知道。可是为何不能退回柳城？"楼班问。

"要逃往襄平，向公孙康求援，把公孙家也拉进来共同抗曹，或许可以重整旗鼓。"蹋顿说着，露出了笑容。话音未落，山上就涌起了震天动地的喊杀声。

曹军的总攻开始了。

八

乌桓军四散而逃。一开始胜负便已分明。乌桓军是在最不利的状态下与占据天时地利的对手作战的。可以说一转眼就决定了胜负。曹军的先锋是张辽。他是雁门人士，在匈奴边境长大，熟知塞外民族。起初他跟随吕布，后来归顺了曹操。在曹军之中，他是屈指可数的猛将。曹操将军旗交给了张辽。张辽一马当先，挥舞着军旗由山路冲杀下去。

"那个骑白马的人便是敌军的主帅！"

"取蹋顿！"

先锋军喊杀着猛冲下来。乌桓军纷纷溃败，然而那个骑白马的人却没有打算逃走。他在马上微微探身，拔出宝剑举过头顶。张辽在马上弯着身子向蹋顿猛冲过去，他是由山上冲杀下来的，势头极猛。张辽手中

的长枪直刺蹋顿的前胸。蹋顿的身子从马鞍上被挑了下来，摔落在山路上，滚进草丛之中。

“退兵！退兵！”

“不是柳城！是襄平！”

“逃去襄平！”

“去投奔公孙氏！”

蹋顿的耳中听到如此呼喊的乌桓语，终于失去了意识。被抬到曹操面前的时候，蹋顿虽然还有微弱的脉搏，但终究没有恢复神志。

“好生看护此人。”曹操说。

蹋顿终于还是在曹操面前停止了呼吸。

“文远大人（张辽的字），这一仗打得真漂亮！”

“让我们大开眼界啊！”

“今日一战便立下首功啊。”

诸将纷纷称赞讨取蹋顿的张辽。

曹操也夸赞道：“文远做得漂亮。”

然而，曹操心中却在揣摩死去的蹋顿的心思，他似乎明白了这个乌桓英雄的想法。乌桓接纳袁氏兄弟的时候，曹操想：“浑蛋！到底是蛮族，什么都不懂。”随后，他下定决心，荡平辽西乌桓，让天下看看，

包庇曹操的敌人是个什么下场！然而，此时他知道了，辽西乌桓也有能人。恐怕蹋顿就是因为驱逐袁氏兄弟的提议没有得到年轻单于的采纳，才选择了次善之策吧。这是最为安全的战败方式——蹋顿想的就是这个。守城最终会以悲剧收场，如若出战，若是战力相当，也会是一场血战。若是自战端开启之时便已经胜负分明，战败的一方便不会再有战意，必然要引兵逃遁。乌桓是善于骑马作战的部族，逃亡起来当然比曹军要快。曹操的中原骑兵怎么也追赶不上。

蹋顿的苦心，就是创造从一开始就能分出胜负的状态。他将自家人马放在最为不利的条件之下，将天时地利全都让给敌军。他之所以如此热切地探听敌军位置，就是这个目的。白狼山之战，曹军虽然大胜，然而乌桓军的死伤却少得出人意料。“逃起来还真快！”曹军士卒纷纷惋惜地说。若是全军闻风而逃，曹操说不定又要震怒，还是让他有所收获为好。“就把我的尸体送给曹操吧。”蹋顿一定是这样想的。

曹操盯着蹋顿的脸看了许久。他似乎觉得眼前这个已死之人又张开了口对自己说：“请放过辽西乌桓吧。阻挡将军的蠢货，已经送来了自己的首级……”

“知道了，知道了……”曹操不禁面对死人答道。

“主公知道了什么？”幕僚听到这番话，用怪异的眼神望向曹操。

“啊，没什么，”曹操说完，又加了一句，“厚葬此人吧。”

“袁氏兄弟与乌桓人马一起，逃去了襄平。即刻准备进军襄平吗？”兵不血刃进了柳城之后，幕僚问道。

“不必。”曹操答道。

“为何？”

“襄平的公孙度是井底之蛙，然而此人已经死了。其子公孙康没有他父亲那么蠢，他很快就会将袁氏兄弟的首级送给我。”曹操笑着说。

果然几天后，由襄平公孙康处送来了袁熙、袁尚以及楼班单于等乌桓首脑的首级。曾经称霸华北的名门袁氏至此彻底灭亡。辽西乌桓所属的二十万人投降曹操，得到了赦免，以上层人士的几颗首级，换来了乌桓一族的存续。

作者曰

据史书记载，白狼山之战是八月的事。曹军回到河北省易水，则已是十一月。这里说的都是阴历，东北一带早已天寒地冻。“时寒且旱，二百里无复水，军又乏食，杀马数千匹以为粮，凿地入三十余丈乃得水。”由此看来，这确实是一次艰难的行军。关于是否讨伐乌桓，赞成与反对者兼而有之。曹操采纳了赞成一论。然而回兵之后，他招来反对者：“孤前行乘危以徼幸，虽得之，天所佐也。故不可以为常。诸君之谏，万安之计，是以相赏，后勿难言之。”

喜得军师

一

黄鹤西楼月，长江万里情。

春风三十度，空忆武昌城。

五百多年后的唐代诗人李白所吟诵的长江，历经几多岁月，悠悠流

逝，勾起人们心中的遥远回忆，引发出诗中所述的“万里情”。

五斗米道的教母少容听说长江沿岸新建了一座浮屠祠（佛教寺院），便带着陈潜南下而去。那座寺院修建在沙羡县。沙羡位于汉水流入长江处的南岸，也就是今天的武昌。

“多了许多寺院啊。”陈潜叹息道。说是叹息，实则更带有钦佩的味道。如今，各地的外来佛教寺院都在迅速增多。

“这也是要考虑的事啊。”少容说。

“已经考虑二十多年了。”

陈潜已经四十五六岁了。少容虽然看上去还很年轻，也已经过了花甲之年，头发已经一片花白，然而脸上却依然圆润光泽。

“还早着呢……二十年是不够的。”少容抬头望着浮屠祠说。这个时代的佛寺基本上都以佛塔为中心。

“义舍建在哪里？”陈潜问。所谓义舍，指的是提供免费住宿的地方，也就是收容难民、为他们提供衣服和食物的福利设施。

“建在江对岸怎么样？”少容说。

在中国，只说“河”的时候，指的是黄河；只说“江”的时候，指的是长江。佛寺也是一种福利设施。既然佛教在长江南岸建了佛寺，道教便打算在北岸建义舍。武昌的对岸是汉口，当时称为夏口，发源于陕西省勉县的汉水汇入此处。汉水接近长江的部分，当时称为夏水，所以此地取名为夏口，意思是夏水流入长江的入口。今天汉口这个地名，其实也是汉水入江口的意思。

这一带是孙权与刘表两个人的势力交界点，边界纷争不断，确实有必要建立收容难民的设施。夏口驻扎着刘表的部将黄祖。黄祖是个老将。十七年前，他奉刘表的命令与孙权的父亲孙坚作战，结果孙坚在岘山中箭身亡。孙权也因此憎恨黄祖，把他看成杀父仇人。所以孙权常常出兵进犯夏口。不过，因为是边境地区的局部战争，老将黄祖还能够坚守住夏口，他手下有水盗出身的苏飞和陈就这样的猛将。在牢牢地盘踞江东一带的孙权阵营之中，“西进论”盛行。孙权若想向西扩展，势必要和荆州的刘表发生冲突，而且刘表阵营中的先锋正是杀父仇人黄祖。复仇之剑已经打磨了十七年。孙权做好了充分的准备。虽然去年也曾出兵攻打过黄祖，不过很快就撤兵了，因为孙权的母亲吴氏去世了。“那小子死了母亲，咱们总算可以休息一下了。可是过不了多久那小子还会卷土重来吧。真是麻烦。”黄祖说着，朗声大笑起来。

少容与陈潜拜见黄祖，向他请求允许建立义舍的时候，黄祖张着豁牙的大嘴，一边敲打着自己的头，一边哈哈大笑地说：“这个脑袋，还不能给那个小子呀。”黄祖的笑声虽然豪放，然而少容与陈潜都从中听出一些力不从心的感觉，他们不由得互相看了对方一眼。

“天下形势如何？”黄祖问两人。

佛教和道教的传教者云游各地，所以会知道很多事情。人人都想向他们打听各种消息，尤其是那些想要夺取天下的英雄豪杰，更是热衷于与他们交流。少容无论去哪里都能受到优待，正是因为她能提供非常珍贵的信息。

“曹公从辽西凯旋之后，在邺城的玄武苑挖了一个大水池，用来操演水军。”少容告诉他一条最重要的消息。

“曹操这小子要行水战？”黄祖抽动着鼻子，又放声大笑起来。这回他的笑声半晌不绝，陈潜都能看到他的喉咙了。

“果然还是二流人物……”陈潜心想。若是换作曹操或者刘备，一定会刨根问底，仔细追问。

“太可笑了！还有什么比这可笑的事情吗？”黄祖终于止住了笑声。

“其他的也没什么了。”少容答道，施了一礼。虽然还有其他重要的情报，但似乎不值得相告，还是早些告辞，尽快着手建设义舍为好。

“黄将军的脑袋不会在他脖子上待太久了吧。”回去的路上，陈潜说。

“他与天下形势无缘啊……他连自己阵营中的事都不知道……”少容一边走一边向左右张望，她在物色适合建立义舍的地方。

乱世中的百姓为了寻找心灵上的寄托，连外来的佛教都能接纳。然而土生土长的道教，却不十分兴旺。这到底是什么原因？汉末的道教大致分为“太平道”和“五斗米道”这两支。前者极具政治性与攻击性，一度引发黄巾之乱，最终遭到镇压。在巴蜀一带（四川省）发展的则是后者，或许是因为远离政治中心的缘故，没有过深地介入政治之中，得以生存到现在。少容作为五斗米道的教母，吸收了佛教的做法，开始将精力投入到建设义舍的工作之中。

“战争又要开始了。”陈潜失望地说道。他长年游历各地，十分了解天下大势。可与官渡之战相提并论的大战已然迫在眉睫，而且战场必定就在这一带。这一点他非常清楚。

“要抓紧建造义舍啊。”少容低声说道。

说是义舍，并非仅仅建造一座房子那么简单，还需要筹措粮食，购买衣料，储藏在义舍之中，当然也要想如何避免这些物资被人掠走的对策。说完这番话后，两个人沉默下来，步履沉重地走在这座夏口城中。时值建安十三年（公元208年）早春之际，由江北吹来的风依旧让人感到一股寒意。

二

连自己家中的事都不知道。少容这样评价黄祖。

黄祖所属的刘表阵营之中，确实发生了很大变化。第一，客居荆州的刘备请来了诸葛孔明做军师。第二，刘表的身体每况愈下。刘备的手下，虽然多有关羽、张飞、赵云这样的猛将，但却没有一个像样的谋臣。刘备曾经屡次更换主公。自黄巾之乱举兵至今已有二十四年，他还是未能成为盟主。刘备现在的盟主是刘表，之前则是袁绍，再之前乃是吕布。吕布之前，刘备又曾投靠陶谦。从最初投靠的公孙瓒算起，现在的刘表已是第五位盟主了。

“四十七岁了还在寄人篱下，真是可悲啊……”这是刘备心中的感叹。

表面上看，他有过这五位盟主，若加上他的秘密盟主曹操，就是六位了。他一直不能独当一面，原因很明了——没有谋臣。曹操有荀彧、贾诩、郭嘉等智谋之士，可谓人才济济。孙权也有周瑜、鲁肃这样足智多谋的将领。而刘备没有。这些年，从来都是他亲自率领全军东征西战。关羽也好，张飞也罢，只是等待他的命令而已。有刘备的命令，他们就奋勇作战，但对作战毫无计策。刘备只能一个人琢磨作战之策，无

人可以商议。刘备求贤若渴。他客居荆州的最大目的是想夺取刘表的地盘，哪怕为了达到这个目的，他也需要一位谋士。

在荆州寄居的这七年时间里，与以往相比，刘备还算比较空闲。他的主要任务就是寻找军师。就像现在的大企业到大学里寻求人才一样，刘备也想在荆州的学堂里寻找军师的候补者。在荆州讲学的司马徽是位远近知名的人物，门下聚集了众多的英才。刘备屡次带着礼物登门拜访司马徽，每次都会问："先生门下可有智谋之士？"

"智谋之士？我这里的都是一些年轻人，还没有什么人中龙凤……对了，卧龙、凤雏倒是有……"司马先生回答道。龙得云而升天，升天之龙才是真正的龙。没有升天的，当然也就是卧龙。至于凤雏，指的则是凤凰的幼雏。

"他们是什么样的青年？"刘备问道。

"唔……据我所知，诸葛孔明乃是卧龙，庞士元则是凤雏。"司马徽不假思索地答道。

"卧龙与凤雏有什么不同？"

"凤雏的成长尚需时日，而卧龙只要得了云便可以即刻升天。"

"是吗……"刘备点头道。

诸葛孔明似乎是一个立刻就能派上用场的人物。只要得到了云，也就是说只要有可以善用他的人。"就让我来做那朵云吧……"刘备立刻前去拜访诸葛孔明。当时，诸葛孔明住在隆中的草庐之中，距离荆州的州都襄阳约有十几里。但是诸葛孔明并不想见刘备。他认为自己生而为男，志在天下——这是他心中的渴望。正因为如此，他觉得不能将自己

随随便便地贱卖给他人。

其实，刘备并非在司马徽那里第一次听到诸葛孔明这个名字。有一个名叫徐庶的人，与他往来甚密。徐庶曾经对他说过：“吾友诸葛孔明，乃旷世之才。”另外，五斗米道的少容也曾经说过：“隆中的诸葛孔明，是个很有趣的年轻人。”司马徽的一番话，算是一个总结。刘备本想采取一些手段，让他亲自来求见。这样一来，自己作为他的主公，也就更容易使用他。然而诸葛孔明的名声越来越大，不知道什么时候就被别人抢走了。天下毕竟还有像曹操那种热衷于招贤纳士之人。所以，刘备决定亲自出马。第一次求见遭到了拒绝，他又去了第二次。第二次又被拒绝，刘备又第三次去拜访。这一次刘备终于见到了诸葛亮。这就是历史上赫赫有名的三顾茅庐的故事。就这样，诸葛孔明成了刘备的军师。

这对君臣从早到晚、废寝忘食地谈论天下大事，这让关羽和张飞二人心中颇为不快。二十多年来，他们与刘备既有君臣之分，又有兄弟之谊，可是刘备现在却只对这个新来的诸葛孔明感兴趣。

“那个黄口小儿有什么能耐？”

“净耍嘴皮子，连仗都没打过，能懂什么！”

“大哥不会被那小子的花言巧语迷惑了吧？”

关羽和张飞相互抱怨着，他们的不满溢于言表。刘备也注意到了他们的不满，语重心长道：“孤之有孔明，犹鱼之有水也。鱼离水不得生。愿诸君解之。”

刘备如此一说，关羽和张飞也切身体会到了迄今为止军中没有军师

的难处。他们充分理解了刘备的心情，说道：“我等不会再抱怨。”

刘备客居在刘表营中，雌伏了七年之久。此时既然得了诸葛孔明，可以说有了真正翻身做主的机会。然而，虽然同在一个阵营，黄祖这样的人物却丝毫没有意识到事态的严重性。

三

“准备两个装首级的木桶。”孙权说。

“又要出战了……”部下们从孙权的话里听出这样的意思。“要装谁的首级？”幕僚们问。

“黄祖和苏飞的首级。”

“明白了。”

“其实，如今已经晚了。母亲在世的时候，我本想让她亲眼看到黄祖的首级，真是遗憾啊……”孙权咬着嘴唇说。

父母死后，子女要服丧三年，这是儒家的教诲。在此期间，不可以处理俗务之事，战争更是在禁止之列。不过，现实中却不可能实行。汉朝时，从汉文帝（公元前179年—157年）时起，就已经把服丧定为三十六天了。服丧期已过。江东的碧眼儿孙权，为了告慰母亲的在天之灵，决定讨伐黄祖。

“命吕蒙为前锋，董袭、凌统为副将协助吕蒙，甘宁为这一次讨伐黄祖的军师。”孙权下令道。

甘宁出身于四川，曾在成都追随过刘焉。刘焉死后，甘宁因其子刘

璋气量狭小，颇为失望，于是亡命荆州。但荆州刘表也不是他所期待的人物，所以又弃了刘表要投靠孙权。不过在投靠孙权的途中，又被黄祖的部下苏飞挽留在夏口，逗留了三年。起用新人做军师，虽然让人觉得十分意外，但夏口的情况，确实没有人比甘宁更加了解。对孙权来说，起用在黄祖军营中三年之久的人作为讨伐黄祖的军师，也是再自然不过的事情。

建安十三年春，孙权的舰队逆江而上。黄祖接到急报，立即派人将蒙冲开到汉水的入江口防守。蒙冲，也叫艨艟，是一种巨大的战船。船体上蒙着厚厚的牛皮，可以抵挡弓箭。它的船体细长，船头尖尖突起，以此来冲击敌船。排列在汉水入口处的蒙冲，将系在船头和船尾粗绳上的巨石作为锚扔进水中，变成了扎根于水上的要塞。数千士卒在蒙冲上排成人墙，用强弓劲弩密集地向孙权的军队射去石头和箭矢。要攻入江夏郡的夏口城，无论如何都必须拔除这座水上要塞。然而，实际上连接近都很困难。于是孙权军选拔了一百名敢死队员，身披双层铠甲，乘坐大舸驶向蒙冲。（长江附近称大型船只为舸，小型船只为艚。）

蒙冲上的士兵集中火力射向载着敢死队员的大舸。

“砍断绳索！只要砍断绳索！不用管别的！”敢死队长董袭大声呼喝。

只要蒙冲船队不动，孙权的舰队就无法通行。不过只要切断了船锚，再大的舰船都会被水流冲走。所以敢死队的任务就是砍断系在船头船尾的粗绳。百名敢死队员损失近半，最后终于接近了蒙冲，逐一砍断了所有系在船头和船尾的粗绳。巨大的蒙冲船队失去了船锚，开始随着水流慢慢移动，水上要塞裂开巨大的缺口。

“冲啊！用力划！”孙权的船队终于进入了汉水。

黄祖命手下部将陈就率领兵船进行防守。然而，擅长水战孙权的人马占据了绝对的上风。他们都是在江边长大的，谙熟水性。黄祖的水军眨眼之间就被杀得大败，主将陈就的首级也被砍了下来。

孙权军兵分两路，由水陆两侧追击败退的黄祖军，一直杀到夏口城。如此一来，夏口的命运便已经决定了。黄祖想弃城而逃，但孙权的人马由后面追了上来，骑兵部将冯则手起刀落，砍下了他的首级。

夏口城以及周边横尸遍野。孙权军打扫战场之时，只收拾了己方的战死者，把剩下的尸体留在战场上置之不理。取胜的孙权军本来就没有多少战死者，四周剩下的都是战败的黄祖军的尸体。

不久，战场上出现了一些身穿白衣的人，他们开始默默地收拾尸体。他们是五斗米道的人。这些人当中还夹杂着一些穿黑衣的人，他们也在默默地搬运着尸体。这些黑衣的是浮屠教众。

五斗米道的义舍里挤满了难民。

陈潜在其中的一个角落里低声道：“死亡啊……”

“是啊，谁都要直面死亡……”少容也重重点了点头。

道教重视现世的利益，对于死后的事情不甚关心。特别是对死亡本身，几乎没有给出任何解释。这是他们与浮屠教义的最大区别。

“我还是不能理解浮屠教义，把死亡当作‘解脱’，似乎过于冠冕堂皇。死亡这个东西，太丑陋了……”陈潜深深吸了一口气，空气中满是尸臭。

四

卧病在床之后，刘表已经完全失去了斗志。就算在年轻健康的时候，他对于夺取天下也并不是那么积极。他很喜欢社交，或许在他心中，一直认为和天下群雄的斗争，只不过是彼此打打交道的程度罢了。在这十几年的时间里，虽然因为别人的背叛而战斗过，但他自己却从未出卖过别人。在曹操和袁氏争斗的时候，他有绝好的机会，可以由背后偷袭曹操，但他并未出兵。“我怎可做那样的事！”这句话是他的口头禅。他十分看重自己的形象，不愿意去做这些卑鄙之事。脏手之事，交给他人去做就可以了。代替他干那种事的，是他的妻弟蔡瑁和外甥张允。或者说，刘表阵营的实权实际掌握在这两个人的手中。不论什么事情，他们都会忠心耿耿地完成。他们虽然算不上一流人物，但在荆州却也非常有势力。也因为刘表消极的态度，当时的荆州战事比其他地方要少许多。因此各地的人也纷纷聚到此地，如诸葛孔明这样优秀的人物也不在少数，可谓人才济济。然而尽管如此，这些人却并没有出仕刘表，因为出仕也无法得到重用。这就是所谓劣币驱逐良币。

刘表五年前丧妻，现在的蔡氏是续弦。新嫁入的蔡氏，想在刘家尽早建立自己的势力圈，因此她将蔡氏一族引入了刘家，弟弟蔡瑁就是其中的代表。刘表有两个儿子，刘琦与刘琮。哥哥刘琦已经成婚，于是蔡氏就让弟弟刘琮与自己的侄女成亲。看到父亲因生病不断衰弱，长子刘琦坐立不安。父亲万一有什么三长两短，与继母蔡氏有关联的这一群人就会控制整个荆州，而且他们一定会选弟弟刘琮做荆州之主。“单单如此倒也罢了，不过……”令刘琦担心的是自己可能碍事而被杀掉。

某日，刘琦和诸葛孔明二人一起登上荆州州都襄阳的一座高楼，是公子刘琦邀请的诸葛孔明。走到最上面的一层，刘琦抽走了楼梯，问

道：“今日上不至天，下不至地，言出子口，入于吾耳，可以言示？”

“君不见申生在内而危，重耳在外而安乎？”诸葛孔明回答说。他说的是春秋时代晋献公十二年（公元前665年）的事。

晋献公有申生、重耳两个儿子，但他本人却十分宠爱骊姬。骊姬生了孩子以后，想让自己的孩子继位。于是她策划了各种阴谋，结果申生被逼无奈，只好自杀。重耳出逃，在诸国之间亡命十九年之后，终于回到了晋国，成为一国之君。春秋五霸之一的晋文公，正是这位重耳。

“明白了。不过，我去哪里才好？”刘琦听了孔明的劝言，知道继续在襄阳待下去非常危险，应该出逃。

“少主若是有意，不妨接任江夏太守。”

“哦，是个好办法。”刘表势力范围内的江夏郡太守本来是黄祖，但是黄祖不久前被孙权的手下杀了，刘表还没有任命新的太守。于是，刘琦申请出任江夏郡的太守，得到了刘表的应允之后立刻离开了襄阳。

“曹操人马的脚步声渐渐近了吧……”诸葛孔明回到府邸，和刘备两个人又开始讨论起天下大事。

中原有曹操，江东有孙权，中国现在被南北两大势力一分为二。两雄不能并立。孙曹之争将会使天下荒芜，惨不忍睹。“两条腿的椅子是站不住的。除非有第三条腿，才能稍稍安定一些。为了天下万民，主公也要做这第三条腿。”孔明总是如此规劝刘备。刘表缺乏霸气，最终无法成为第三条腿。而陕西的韩遂、马腾等人，或者益州的刘璋等地方势力也都过于弱小。即使是坐拥汉中、有五斗米道撑腰的少容之子张鲁，力量也依然不够。但是，如果仅凭荆州本身，那这第三条腿也有些短。

只有吞并益州、掌握巴蜀富足之地，才能拥有差不多的长度吧。

“夺刘表之荆州，并刘璋之益州。”这是孔明的主张。

“这和我当初的计划有出入啊。”刘备心想。他想唆使刘表与孙权作战，当两人都疲惫不堪之时，自己再领兵出战，那时便可以一举取而代之。曹操对刘备的期望也是想让他消灭刘表与孙权。到了那时，天下只剩下曹操与刘备双雄对决了。他们之间的秘密同盟，应该会一直持续到那个时候。孔明考虑的是天下三分之计，刘备考虑的是天下二分之计。从统一天下这个最终的目标来看，与三分相比，还是二分更接近目标。刘备想的是成为天下之主，而诸葛孔明则更看重世上百姓的安居乐业。这就是他们的不同之处。“孔明是个好军师，不过他不知道我的本心，当然也没有必要让他知道。我与曹操的密约，还是不告诉他为好。”刘备这样决定。“噢！曹操要出兵了吗？”他顺着孔明的话道。

“曹操改变了朝廷的机构设置。”

“啊，是说他废除三公的事吧。”

东汉的政治一直是由司徒、司空（副总理）、太尉（国防部长）这三公来运行的。这是一种合议制，可以防止权力集中于一人之手。但也正因为如此，导致中央的指挥能力很弱。征讨乌桓、由辽西凯旋之后，曹操便废除三公合议制，恢复了西汉的丞相制度。权力集中到丞相一人手中，便可以发挥出很强的指挥能力。对于需要当机立断的战争年代而言，这种体制非常有利。听说曹操废除三公合议制，诸葛孔明便知道曹操要发动战争了。

“曹操已经做好了战争准备。”孔明说道。

“是啊……”刘备微微笑了笑。

为了防止荆州从背后偷袭曹操，就要让刘表与孙权陷入战争的泥潭——这是曹操对刘备的期待。刘备心想，这一份期望终于要实现了。黄祖在夏口战败，便是一个序幕。“我要让双雄沉入泥潭之中……”刘备终于开始有了自信。曹操或许也对这个结果期待已久了——刘备确信。

“我听说曹操在玄武苑挖了一个大水池，在一心操演水军。”孔明静静地说。

“练兵自然不能懈怠。曹操是在为战事做准备吧。”刘备抬眼望天。

荆州刘表与江东孙权，相比之下还是前者的力量薄弱。为了让他们陷入战争的泥潭，就需要牵制孙权，不能让他使出全部力量。曹操操演水军，就意味着他要由背后牵制孙权。这是刘备的理解。

“主公太乐观了。”孔明说。

“此言何意？”

“曹操已经不再需要主公的相助了。既然没了用处，他必然毫不犹豫地丢弃。迄今为止，曹操一直都是这么做的。”

“什么……”刘备哑口无言。诸葛孔明此刻的语气，似乎已经知道了他与曹操秘密结盟的事。

“是有所隐瞒吧，主公？孔明的这双眼睛可不是白长的。”孔明笑道。

“你说的没了用处，指的是……”

“刘表的势力行将崩溃。让荆州刘表与江东孙权蚌相争，坐收渔翁之利，此事已经没有什么指望了。”

“唔……荆州的衰败已经到了如此程度？”

“长子刘琦已经去了江夏，荆州内部的争斗如何激烈，明眼人已是一目了然。对曹操来说，荆州已经如同不复存在一般。他迫不及待地想要占领这片土地，趁势消灭孙权。到了那时候，可就没有主公出场的机会了。恐怕孙权到时也会不战而降。如此一来，曹操的霸业便会大功告成。”孔明的语气之中带着几分急切。

“那，那该如何是好？”

“要让孙权出战，不能让他降曹。为此，便要使荆州与江东结盟，共同对抗曹操。对于孙权而言，单靠他自己的力量，无法与曹军抗衡。不过若是有了荆州的协助，他应该就会有些战意了。”

“碧眼儿会同意吗？”

“孙权的见识不如曹操，不会知道荆州已经衰弱不堪了。”

“可是，病榻之上的景升会同意与碧眼儿结盟吗？哎呀，不是景升，而是握有实权的蔡氏一族？”刘备犹豫道。

荆吴边境纷争不断。今年春天刚刚在夏口发生了冲突，荆州大败，失去了老将黄祖。战火余烬未散，结盟的事能顺利进行吗？

“这件事情就交给我吧。孙权营中之事，我了如指掌。”诸葛亮说。

“哦，是呀……”刘备点了点头。

孔明的胞兄诸葛瑾（字子瑜）在孙权的手下为官。因此，诸葛亮有着可靠的信息渠道。

五

曹操果然开始出兵南征。张辽、于禁、乐进诸将，领兵南下。这些将领，虽然多多少少有些缺点，但哪一个都是一时豪杰。乐进身材短小，但精力十分旺盛，从一开始就跟随曹操南征北战。张辽曾是吕布的手下，于禁则是鲍信的幕僚。因为出身各不相同，所以性格也有不合的地方。曹操随军派了一个名叫赵俨的人，他相当于人际关系中的润滑剂。这种搭配方式，正是曹操用人的高明之处。把一定程度上彼此不和的将领安排到一起，可以激发他们的竞争之心。同时，为了不使这种竞争过火，又给他们派去了善于调解人际关系的高手。这真是一种高超的人事安排。

南下的人马在当年七月出发。然而曹军还未到荆州，便听说刘表病死了。长子刘琦本在江夏出任太守，得知父亲病危时，曾经回过襄阳，但蔡瑁却说：“治理江夏责任重大，若是知道少主人擅离职守，卧病在床的父亲恐怕会很生气。不要影响父亲的病情，这才是尽孝之道。”就这样又把他打发回来了。听说曹操的南征军逼近荆州，失去刘表的群臣聚集起来商议对策。刘备作为客将，长期驻扎在新野，后来受刘表的邀请，移驻樊城。樊城距离襄阳很近，刘表想让刘备的军队在州都的正前方抵御曹操的人马。然而，刘表死后，襄阳的重臣会议却没有邀请刘备。大概是因为如此重要的问题不能有外人参与吧。

荆州的重臣蒯越、傅巽等人主张向曹操投降。“曹操挟持天子。我军若与之为敌，恐怕会被指为叛贼。”他们虽然举出这种说辞，但实际上心中更清楚，荆州现在的状态根本无法和曹操作战，更没有战胜的希

望。之所以没有邀请刘备参加会议，是因为他也是讨论的对象。“刘备能对抗曹操吗？”大家需要议论这个问题。像这样的事情，在本人面前当然不便于讨论。

“刘备没有那个实力。他若是能抵敌曹军，为何还要客居荆州？想要依靠他就错了。就算刘备帮我们挡住了曹军，他还会把自己守住的荆州还给我们吗？无论如何，我们都保不住荆州。既然保不住了，不如顺天子之命，拱手让给曹操为好。”滔滔不绝说这一番话的，是一个名叫王粲的人。这个人个头不高，脸上满是皱纹。看重外表的刘表没有重用王粲。其实王粲文采斐然，是后来的“建安七子”之一。他的曾祖父曾经做过太尉（国防部长），祖父做过司空（副首相），他是名门之后，仅仅因为容貌丑陋而不受重用。刘表放弃这样一个有才能的人，难成大器也是可想而知的事。

王粲的话，可以说是这一场讨论的结论。谁都认可他的说法。王粲起草了给曹操的降表。虽说是降表，却也是一篇冠冕堂皇的好文章，连曹操看了都大加赞赏：“唔，荆州也有了不起的人物啊。这一篇降表写得真是漂亮，来读读看。”曹操把降表交给身边的二儿子曹植。曹操与他的两个儿子身为武将，也都是大诗人。“确实了不起。”读了一遍之后，曹植也感叹道。此时，刚刚十七岁的曹植还没有想到，今后自己与这位写降表的人物之间的应和诗文，会受到后世文学爱好者怎样的大力推崇。

襄阳决定投降的事情，刘备浑然不知。今天的襄樊市，包含了当年襄阳与樊城两个地区，这两个地方相距确实不远。然而距离虽近，却依然没有人请刘备参会，甚至连会议的决定都没有传达给他。这其中当然也有原因，因为在荆州，人们都知道刘备是主战派。为了将荆州刘表与江东孙权拖入战争的泥潭，刘备总是在各种场合提出应该战斗的主张。

曹操来攻的时候，这样的人物当然也会主张抵抗到底。刘备虽然客居荆州，然而他到底还是豫州刺史，说话颇有分量。这个人物的意见若是干扰到了好不容易做出的决定就麻烦了。不管怎么说，刘备终究是个外人。既然没有通知他来开会，还是继续隐瞒下去为好——荆州的重臣们是这样考虑的。身在樊城的刘备得知荆州要投降曹操的时候，曹操的南征军已经由宛城出发了。宛城是今天的河南省南阳市。由此南下，便是刘备当初以客将身份驻扎的新野。过了新野，就到了今天河南与湖北的省界了。已故的刘表的次子刘琮作为代表，将荆州的降表送到曹操军中的时候，南征军刚刚占领了新野。“心高志洁，智深虑广……”曹操盛赞刘琮，接受了他的归降。

六

“曹军到了新野，我军不得不逃了。暂且先逃到江陵吧。”刘备做出决定。

“逃往江陵自然不错，不过曹操也知道主公会去江陵的吧。”诸葛孔明说。

地处长江沿岸的江陵，是荆州最大的粮仓和武器库。一旦荆州有难，便能由州都襄阳迅速退至此地，再在此处凭借长江天险与敌人周旋。曹操当然也知道这一点。他应该会抢在刘备逃去江陵之前拼命追赶，对他加以围剿。若是让刘备逃到江陵，就不容易收拾掉他了。

“樊城在新野以南一百五十多里，要去南面的江陵，樊城当然比新野快。”刘备说道。当时的一百五十里大概相当于现在的六十公里。

“曹操军中有轻装骑兵，行动相当迅速。”孔明摇头说。

“我们也可以轻装逃亡。”

“不行。”孔明依旧摇头。

“为何？”“逃到江陵，主公以为就能挡得住曹操的大军吗？”

“所以才打算与那碧眼儿孙权联盟，这件事情不是拜托给先生了吗？”

“孙权还没有决定是否与我们联盟。他也在观望形势。孙权营中，既有主降的张昭，也有主战的鲁肃。孙权似乎也犹豫不决。倘若我军一路逃去江陵，孙权会作何想？说不定他会相信旁人所言——曹操的势力如此强大，果然不能与荆州联盟，投降曹操才是上策。”

“是吗……”“荆州新主刘琮降曹，不久就会传到孙权的耳朵里。虽然如此，也要让孙权知道，投降的是以刘琮为首的他身边那一伙主降派，并非举州尽降。”

“不过，由襄阳传来的消息看，没有人表示强烈反对，好像是举州尽降啊。”

“就算事实如此，我们也不能让孙权这样认为。”

“孙权也应该在襄阳安插了细作，这些人看到曹操兵不血刃占领荆州，一定会向孙权报告。”

“不能让那些细作看到无人反抗就投降了。”

“说是不能，可他们都长了眼睛，不是能看到吗？”

“主公还不明白吗？”孔明微微一笑，“主公不妨领兵去襄阳大闹一

场。虽然这会耽搁我们逃跑的时间，然而长远来看，还是对我们有利啊。”

“唔，是吗……我明白了。是要让细作看到，荆州之降引起了州中骚乱。”到底是刘备，马上就明白了。在得到诸葛孔明之前，总是他自己出谋划策，所以也知道一些谋略的机巧。

刘备率领全军由樊城朝着沉浸在和平气氛中的襄阳进发，军中杀气腾腾。领先的骑兵之中，许多人的长枪上都戳着刚砍下来的血淋淋的人头。这种杀气当然是孔明弄出来的。枪上戳的都是犯了杀人越货之类的大罪而被处斩的罪犯的首级。

然而，骑兵却对着枪上的首级痛骂道：“敢言降曹者便是如此下场！”

刘备自己身披大红铠甲，在荆州牧官邸的门前大声叫道：“我有话要和公子讲！投降曹贼可是当真？为何不与我刘备商量？我想听听公子的本意！是被奸臣谗言所惑吗？”

襄阳确实是主和派占据上风，但是也有人主张抵抗。只是因为人数太少，所以在会议上也不得不保持沉默。这些人心中本来就有所不满，现在听到刘备的呼喊，都欣然冲到外面，加入到刘备的军中。

诸葛孔明叫来张飞，对他说：“翼德，请尽情大闹襄阳。”

张飞最喜欢大闹。他晃了晃他的钢髯，大叫了一声：“看我的吧！”随后狠狠踹了一下马肚，飞奔而去。

孔明又转向关羽，说道：“有件最要紧的事，要请云长去做。”

“最要紧的事？”

“曹操曾在邺城玄武苑挖池操演水军，然而如今他沿陆路南下，断无携带船只同行的道理，必然要在此地征调船只。云长，请去征调襄阳附近汉水上的所有船只，载着士卒南下，一艘也别给曹操留下。”

“我明白了。”关羽点了点头。

这时候，刘备还守在荆州牧官邸的大门前叫喊着：“公子，请到门前来，请向玄德解释一下！玄德也有话要与公子说！”

公子刘琮还不满二十岁。史书上记载：“（刘备）驻马呼刘琮，刘琮惧而不能起。”刘备如此引发了襄阳的大乱。许多对垄断荆州的蔡氏一族心怀不满的人，武装起来加入了刘备的军中。

张飞策马飞奔，一连打破了许多蔡氏一族与投降派的重臣府门，又在这些人的府邸周围放火。张飞的身后还跟着几千名骑兵。至少由这一场面看来，荆州不单有主战和主降两派，而且似乎主战派占了上风。孙权派往荆州的细作，大概也不会只向孙权送去“荆州举州而降”的消息了吧。城中的百姓也以为马上又要打仗了，纷纷收拾金银细软，开始作逃难的准备。诸葛亮劝诱这些难民，让他们跟随刘备的人马同行，又带了许多襄阳城中的辎重。

“这些人太碍事了吧？”赵云不满地说道，不过孔明并未理睬他。

“我军暂且退出襄阳，前往江陵，到那里重整旗鼓，讨伐曹贼！”刘备如此昭告全军。离开襄阳之前，刘备特意来到刘表的墓前参拜，痛哭流涕。此举打动了刘表旧部的心。因这场参拜，追随刘备的人更多了。

七

跟随刘备南逃的人多达十余万，装载辎重的车也有数千辆之多。而且这十余万人几乎都是难民，士卒的人数并不多。史书记载：“日行十余里。”当时的一里相当于四百多米，也就意味着一天只能行走五公里左右。这个速度对于身后有曹操大军追击的情况来说，相当缓慢。

张飞和赵云再三建议：“宜速行保江陵，今虽拥大众，被甲者少，若曹公兵至，何以拒之？”

然而刘备不听，含泪说道，“夫济大事必以人为本，今人归吾，吾何忍弃去！”诸葛孔明在背后也频频点头。

这时候，曹操已经兵不血刃地进了襄阳城。他听说刘备已经逃往江陵，抱起胳膊想：“与大耳贼的密约，也该就此结束了吧……”接着曹操又听说，还有十余万难民和数千辆辎重车随同刘备南下，这令他颇为费解。刘备到底要耍什么诡计？

“据说有个名叫诸葛孔明的旷世之才，专为刘备出谋划策。”有人如此禀告。

“是吗……原来是大耳贼刘备得了军师啊……”曹操陷入了沉思。他很想知道那个叫诸葛孔明的军师现在想的是什么。无论如何，不能让刘备进入江陵。对远征荆州的曹军来说，江陵的粮草和武器正是他们急需的东西。“好，追击刘备！不对，更要紧的是江陵，要完好无损地拿下江陵。因此要赶在半路上击溃刘备。刘备身边跟着那么多累赘的百姓，速度快不到哪里去。急追！”曹操挑选了五千精锐骑兵，全部轻装上阵。史书记载：“一日一夜行三百余里。”曹军以日夜兼程百余公里的速度追击。

曹操的轻骑兵从襄阳一路南下，途中没有遇到什么抵抗。这条路线与一千七百四十年之后的一九四九年二月中国人民解放军追击国民党军队的路线一样。国民党将领宋希濂指挥的军队，在一个叫作荆门的地方被解放军追上，旋即被歼灭。刘备的部队也差不多在同样的地方被曹军追上了。被追上的地方名叫当阳，在荆门稍稍往南的地方。跟随刘备的百姓当然惊慌不安，四处而逃。这是十余万的数目。诸葛孔明之所以要带着他们，就是为了在这种时候起到迷惑对方的作用。遭遇地点在当阳东面一个叫作长坂坡的地方。

“请径直逃向汉水，汉水上自有关羽接应主公，他应该已经备好船只了。”孔明向刘备说。

“嗯，明白了！”刘备笑了。果然还是要有一个专门的军师才行啊。刘备深刻体会到了孔明存在的价值。这一次败走而逃，孔明甚至对行军速度都给出了明确的指示。“若不快逃的话……”虽然也有人颇为不满，但孔明还是仔细计算出与关羽水军会合的地点，再根据这个结果来调整败逃的速度。而且，刘备军败走的时候还临时建了一座长坂桥，桥下的河水很深，水面又很宽阔。

刘备的人马过桥之后，孔明便对张飞说：“翼德，断了此桥，莫让敌军过河追击。”

“得令！”不过，从今以后恐怕不会再如此顺利了……

“刘备得的这个军师诸葛孔明，看来非同小可啊。”曹操举头仰望。在当阳长坂坡遭遇刘备军之后，曹操隐隐约约明白了这位年轻军师的意图。带着十几万被一般人视作累赘的百姓，其目的恐怕还不仅仅是为了在遭遇敌军的时候起一个烟幕的作用。“有如此众多的百姓跟随，可见

荆州降曹的不过寥寥而已。”刘备是在带着如此活生生的证据行军。他要让谁来看这个证据？沿途的每个人都在看着，而且，还会将这件事传扬出去……“是要传到孙权的耳朵里……”曹操自言自语。刘备撤离襄阳的时候，公开宣称要向江陵进军，然而军师诸葛亮从一开始就没有打算去江陵。他们直奔汉水，由此沿江而下，是想靠近孙权的阵营吧。襄阳城里一艘船也没有留下，全都被关羽征调走了。恐怕关羽正在长坂坡东面的汉水边上带着数百船只等待刘备诸人吧。

“不要再追了！”曹操之所以下了这道命令，是因为他已经明白了孔明的意图，再追下去也没有什么用处了。无论如何，他的手中没有船。“到了江陵便要立刻调集船只。”曹操心中暗想。孙权与刘备恐怕会结为同盟……至少，那个名叫诸葛亮的年轻人，一定在向着这个目标努力。

“进兵江陵！”曹操向全军下令。

一个可怕的军师投去了刘备那里。曹操心想，今后自己必须得万分小心才行。然而，诸葛孔明却比曹操所想象的更具谋略。孔明以春秋时代的故事说服刘表的长子刘琦离开襄阳出任江夏太守。这其实也是他整个谋略中的一环。

江夏太守是边境的最高长官，黄祖是前任太守，与孙权交战而死，江夏人马也损失惨重。新任江夏太守当然要补充兵力，所以会带着军队上任。刘琦便带了数万人马去了江夏。黄祖在夏口被孙权击破，夏口就落到了孙权的手里，因此新上任的刘琦没有去夏口，而是驻扎在汉水流域。刘备军在汉口不单与关羽的船队会合，还顺便将刘琦麾下的数万名荆州兵收入了帐下。这便是实力。这股实力，也是要让孙权见识一下。

在汉水的船上，诸葛亮展开地图，向刘备说道：“我军由此兵分水陆两路，沿汉水出长江。此时孙权的大营乃是柴桑，前哨则在夏口……孙刘两家若是能够结成同盟，对抗曹操的主阵地便应该是夏口。曹操到了江陵之后，一定会征调兵船，把江陵作为自己的大营。”

“是水战吗？”刘备探了探身子。

“是在长江之上作战。曹操在上游，我们孙刘两家的联军在下游，决战便会在江陵与夏口之间进行。”

“唔，这样的话……”刘备的手指沿着在地图上的长江比画着，“哦，是在这一带吧。”

“乌林，还有赤壁。”诸葛孔明说，“我熟悉那一带的地理，不过开战之前还是再去实地探查一番吧。”

“唔，就算为了与曹操决战，我们也要实现与孙权联盟啊……”刘备放眼望向汉水河岸。汉水东岸，烟尘滚滚。那是公子刘琦率领着数万名荆州兵马在前进。“要大干一场！”刘备像个年轻人似的叫道。他虽然已经过了四十五岁，却终于找到了自己的舞台。

曹操听凭刘备逃去汉水，自己率领大军向江陵进发。抵达江陵之后，他颁布了一系列人事命令。他任命归降的刘琮为青州刺史，那是已故的袁绍的长子袁谭曾经就任的要职。劝说刘琮归降的蒯越、傅巽和王粲等人也都被封为列侯。这样一来，以长江为舞台的大决战，即将拉开帷幕。

作者曰

孙权母亲吴氏之死，《吴志》记载是建安七年，《志林》记载则是

建安十二年。有一本残留下来的孙权政权时的《贡举簿》，其中缺少建安十二年和十三年的记载。《贡举簿》是高等文官考试登第者的名簿，若是掌权者的家中适逢大丧，考试就会暂停。建安七年和八年都有名簿，所以显然当时并没有大丧。吴氏姐妹都嫁给了孙坚。建安七年去世的就算是孙坚的遗孀，可能也是孙权母亲的妹妹。在《三国演义》中，曹操虽然任命刘琮为青州刺史，但是后来刘琮生出许多事端，于是曹操派人将他杀了。然而，实际上刘琮当上青州刺史之后，又依本人的愿望去朝中为官，拜为谏议大夫，一直好好地活着。

第五卷

大江东去，

浪淘尽、千古风流人物。

故垒西边，

人道是、三国周郎赤壁。

乱石穿空，惊涛拍岸，

卷起千堆雪。

江山如画，

一时多少豪杰！

——宋苏轼《念奴娇》(节选)

火映赤壁天

一

谷底升起袅袅轻烟，是瀑布的水雾。“飞流直下三千尺”，后世诗人曾这样赞颂庐山瀑布。从瀑底升起的水雾在阳光的照射之下，渲染上一层奇妙的颜色。“瀑水喷成虹”，唐代诗人孟浩然则如此吟咏瀑布。在瀑布的轰鸣巨响之中，少容的声音却清晰得有些不可思议，好像她的声音

拥有一个不同于瀑布水声的源泉一般。

“真是不可思议啊……”听着少容的声音，孙权心想。彷徨于今后的抉择，他特意前来询问少容，自己究竟该选择哪一条道路？他并不是来听取少容的意见的，而是委托她算上一卦：“天帝的意思究竟如何？”

闻听此言，少容不禁嫣然一笑，答道：“我本非风姬那样的巫女，又如何知晓天帝的神谕？”

“是风姬让我来问你的。”孙权说。

“这可让人捉摸不透。风姬也该知道，我并没有传达天帝神谕的能力……”少容不解地说。

孙氏家族的御用巫女风姬近来身体欠佳，无法承担传达天帝旨意的重任。她指名少容代替自己。个中缘由，少容也不大清楚。虽然两人有过几次交谈，却还没达到这么亲密的地步。

“是天帝告诉风姬，让少容代替她的。”孙权显得有些不耐烦。这样一来，指名少容传达神谕的就不是风姬，而是天帝了。

“我无从知晓，因为天帝并没有向我传达任何旨意。”少容说。

“随便什么都行，就说说你通常的想法吧。”在关键决策上，孙权也并非那种靠迷信神灵来决断的将军，只有这一次他举棋不定。求和，还是迎战？求和就意味着向曹操投降。就孙权自身来说，他当然不愿意向曹操屈膝称臣。然而，打起仗来，他没有稳操胜券的把握。幕僚们已经分成了以张昭为首的主降派和以鲁肃为代表的主战派。天帝的旨意也好，幕僚的意见也罢，孙权都没打算轻易盲从。这些都只不过是自己做最终决定时的参考而已。这是他一贯的原则。简单来说，他只不过是想

理出一丝头绪。他对少容抱有的期待只此而已。

“不管怎样，就说说你的看法。”他催促道。

“天下苍生渴望世间太平。”少容说。

“果然还是世间太平啊！”孙权抬头望着瀑布低叹道。

“不过恕我直言，即使将军归降了曹公，离真正的太平依旧相去甚远！”

“是吗？”孙权抱着双臂，陷入了沉思。少容似乎已经看透了这台并不复杂的戏剧背后的窘境。即便孙权归降了曹操，他所统领的东吴各派系也不会完全听命于他。鲁肃等人估计会愤然率属下众将离他而去，周瑜也一定会整顿人马，投奔他处。“讨逆将军（孙权的哥哥孙策）的辞世，实在令人痛惜。倘若讨逆将军健在，我们决不会遭受这样的耻辱……”孙权甚至觉得能隐约听到周瑜那沉稳的话语正从瀑布的水底飘来。

孙吴政权其实就是东吴豪门望族的联军。在如今的乱世之中，想靠着三千五千的兵力自立一方，根本不可能。长江流域的支流像渔网一样纵横交错，各种小势力则割据其中。因为身逢乱世，各方势力合兵一处，拥戴最强大的人物为首领。这就是孙权的父亲孙坚。孙策、孙权两兄弟继承了父亲的强势地位，才得以维系到现在。如果世人得知孙权只是个弱者的话，那么东吴的政权不是面临瓦解，就是被周瑜或者鲁肃等干将篡位。他们会持续战斗到最后，真的太平永远没有指望了。“若我向曹操求和，究竟有多少兵力会随我而去呢？三分之一……不，也许会更少……”孙权在心中如此自问自答。三分之一也许还算比较乐观的数字吧。

“庐山风景秀美，将军愿在这山中结草为庐，了此一生吗？”少容问。

孙权大本营所在的柴桑，按现在的地名来说在江西省九江市一带。提起柴桑，对中国诗文略有了解的人一定会想起那位归隐的田园诗人陶渊明来，这里是他的出生地。“田园将芜胡不归”诗人笔下的田园就是他位于柴桑的故乡，而其南面层峦叠嶂的则是庐山。“采菊东篱下，悠然见南山。”陶渊明吟诵的“南山”毫无疑问就是庐山。犹豫不决的孙权跟随少容登上庐山之时，是陶渊明出生前一百五十多年的建安十三年（公元208年）。

“这可真是棘手啊，教母。”孙权笑着说道。

要是能率领大军前去求和，倒还能有些威慑作用，能受到曹操重用。可是如果只有不到三分之一的兵力，反而可能遭到轻视和嘲笑：“什么呀，这种人的统率力也不过如此，没什么了不起的！”如此一来，孙权的前途可就一片漆黑了。既然不能将自己的雄图壮志昭告天下，倒不妨就在这风光旖旎的山中隐遁一生。孙权还没有愚钝至听不懂少容弦外之音的地步。

“我说得是不是有些无礼了？”少容问。

“哪里哪里，比天帝的旨意更耐人寻味啊。哈！哈！哈——”孙权感到自己的笑声淹没在了瀑布的轰鸣声之中。

二

事实上，孙权早已下定了决心：非战不可！不过对于开战，他心中尚存疑虑。向风姬听询天帝的旨意也好，登庐山也罢，其实都是为了消

除这些疑虑。“有谁能彻底解消我的顾虑呢？”他曾经这么想过。而少容成功地做到了这一点。瀑声如雷。这条瀑布注入下面的玉龙潭中。不久之后人们在此处建造了开先寺，但东汉末年时，瀑布的周围仍人迹罕至。

“走吧，回去吧。”孙权转过身，高举右手。虽然他带来了近卫队，不过在与少容交谈时，卫兵们都退得远远的，举手是返程的暗号。后面的树林里传来卫兵起身收拾行囊的声响。“现在向您询问下一个问题是不是为时尚早？”放下手臂后，孙权立即问道。

“已经不早了。”

“五斗米道的看法是？”

“若以少容自身的考虑来说……”

“请赐教。”

“应该正是子敬（鲁肃的字）大人所选择的道路。”

“嗯……”孙权面无表情地点了点头。

东吴阵营中虽然分为主和派和主战派两派，但再具体划分一下的话，主战派则又分成两种观点。

联荆抗曹，即使是东吴的孙权，眼下也还无法单独与曹操抗衡，同盟是必要的。而除了荆州之外再无其他可以联合的势力了。如今，荆州后继者刘琮已经投降曹操，这里所说的荆州势力其实是刘备。也就是说，在与刘备联手这一点上，主战派的意见是一致的，可接下来问题就出现了。

刘备是一代枭雄，他曾周旋于公孙瓒、吕布、陶谦、曹操、袁绍和刘表等各方势力之间，不是背叛结盟，就是见死不救、始乱终弃。没有比同他这样的人结盟更危险的事情了。与他联合击败曹操之后，就应立刻杀之而后快。坚持这种主张的是周瑜一派。

与其针锋相对的则是鲁肃，他反驳说，即使在长江流域打败曹操，北方依旧是曹操的势力范围。我们东吴的强敌不可能只受一击就溃不成军。只要强敌尚存，我们就不能失去同盟。虽说刘备经常背叛结盟，但世间也都知晓背叛方与被背叛方两者之间各有症结。与刘备的同盟应该长期保持下去。

在主战派的内部，就战后关系的问题而出现的舍弃刘备论和继续同盟论始终僵持不下。少容表明了对鲁肃的继续同盟论的支持。孙权虽点了点头，但在心中仍难以定夺。“这个问题之后再议吧。”孙权一行人下到了庐山的东麓。少容乘着轿子，由士兵们抬着。刚走到山脚下，只见一名急使早已等在那里。

“什么事？”孙权问。

“鲁肃大人又发来信函。”急使跪下低头道。东吴军急使的头盔上绑着三角形的红布，从很远的地方就能看见。急使策马疾行时，无论什么人都不得阻拦。

“哦，今日已是第三封了……拿过来。”孙权苦笑了一下。“子敬还真是杞人忧天……”主战论的急先锋鲁肃虽然明知孙权倾向主战论，却依旧担心主公变卦倒向求和派。所以，即使在出行途中，仍不断地送来信函。信中有一半是关于出行的报告，剩下的篇幅则列满了主战的根据。孙权看得有些厌烦了。

鲁肃这次出行本来是作为吊唁使前去荆州致哀的。得知刘表去世之后，鲁肃就毛遂自荐，愿意作为东吴的代表前去荆州吊唁。

“前阵子家母去世之时，荆州可连一个吊唁使都没有派来。”孙权以此表示反对。

“此行正是向天下人昭示江东信义的好机会。”鲁肃说。

“比起信义来，你其实还有其他考虑吧？”孙权笑问。热衷于与荆州结盟的主战派代表鲁肃打算以吊唁使的名义前往荆州，与刘表的继承人建立起抗曹军事联盟。鲁肃的打算早就被孙权看透了。鲁肃一时间不知如何应对，孙权却应承了下来：“行，去吧。顺便早做些准备工作也好。”

鲁肃兴致勃勃地出发了。当他走到江陵时，却传来了曹操进军襄阳、刘琮不战而降的消息。如此一来，落入曹操之手的襄阳（荆州的州都）就去不得了。等待后续报告之际，他听说刘备正受曹操追击。“同盟之人果真该是刘备。且让我与他一叙。”鲁肃下定决心之后便急忙从江陵北上。因为是吊唁使，所以鲁肃随身只带了少量士兵。如果他手上有大军的话，估计会直接赶去救援。“跟被打得落花流水的败军之将刘备结盟，对我方有利可言吗？”鲁肃清楚地记得主和派首领张昭横眉竖目责问自己的那一幕。

这时，襄阳的探马来报：“刘备拨给关羽一万士兵，走的是水路。”听到这个消息，鲁肃不禁拍手称快。这说明刘备依旧保留着兵力。加之夏口附近，自愿担任江夏太守的刘表长子刘琦正率领几万兵力无所归处，眼下他只能选择与刘备兵合一处。对年轻的刘琦来说，他肩上的担子的确太重了。这样想来的话，与刘备同盟对东吴政权来说就成

了理所当然之事。不管张昭怎样巧舌如簧，鲁肃都胜券在握。

“刘备是值得信赖的战略同盟。”北上的途中，鲁肃不断地派急使将阐述这一观点的书信发出去。“马上就要见到刘备了……”今天早上的信里是这样说的。那么眼前这封信中写的应该就是跟刘备会面的详情了吧。

孙权坐在马上，拆开信读了起来。“嗯……子敬的信居然这么短，真是少见。”展开信之后，孙权嘟囔着。出乎意料的是，信里有只三行大字：“与备会面，玄德欲派军师诸葛孔明前往柴桑。孔明乃我东吴诸葛瑾之弟。吾将与孔明同归东吴……”

“哦，子瑜的弟弟是吗……”

诸葛瑾，字子瑜。在东吴担任孙权的长史（秘书）一职，亦是有才能之人。从信上看，他的胞弟属于刘备阵营，此次受刘备全权委托，出使东吴。

“诸葛孔明啊？”孙权反复叨念着这位全权特使的名字。他身边停着的轿子中的少容听见了这个名字。

“啊，那位年轻人终于要出场了是吗？”

那位青年曾经建议少容利用五斗米道之力鼎立天下。她早已认可了那位青年的非凡才能。期待已久的人物就要登上历史的舞台了。想到这一点，少容感到了少有的兴奋。

三

诸葛孔明在孙权的幕僚会议上侃侃而谈：“曹贼当伐，其不足惧。”为论证一个道理，他必然举出多个论据，如此一来才显得有说服力。

“强弩之末，势不能穿鲁缟。”诸葛亮引用了众所周知的谚语。鲁国出产的缟质地绵薄，不管是怎样的强弓，射出的箭一旦达到射程的极限，其势便失，连薄薄的鲁缟都无法射穿。从北方长途跋涉而来的曹军就好比“强弩之末”，身心俱疲，并不值得畏惧。更何况曹操率领的北方军不习水战。听说他们在邺城挖了很大的池子训练水师，但这种一夜速成式的演练在实战中自然起不了作用。曹操接受了荆州刘琮的归降，接管了他的军队，但这多为武力所迫，并非将士们真心归顺。这样七拼八凑的军队，在战场上恐怕连一半的实力都发挥不出来……听着孔明的演说，孙权心中不禁有些疑惑。

刚才二人单独谈话之际，孙权已经与孔明作了约定：“誓讨曹贼，孤意已决。”东吴政权的最终决定权掌握在孙权手中。只要孙权应承下来，事情便已确定无疑，根本没必要说服诸位将领。“也许这是为了消除东吴军中的恐曹症吧？”孙权猜测。但孔明未免也太热衷于辩论了。

会议结束后，孙权又召见了孔明，问道：“孔明先生的口才，在下十分钦佩。不过，既然已与我作了约定，又为何故意在众将面前施展雄辩之才？这不是有些多余吗？”

在东吴，孙权经常召集众将商议对策，这也是由多头同盟这样的政治性质决定的。众将习惯在会议上畅所欲言，表明自己的态度。在最高会议召开之前，通常不会做出最终决定。所以，在当前阶段，孙权一直没有表明态度。不管心里有没有做决定，他在口头上都绝不会表态，这是这个军事共同体的首领的权术。而最高会议迟迟没有召开，则是因为

会议的重要成员周瑜，正从任职的鄱阳往回赶，孙权在等他的归来。周瑜也是主战派，在开战方面与孙权没有什么分歧。即便周瑜反对与刘备结盟，孙权哪怕行使自己的最高决定权，也一定会促成同盟之事。

“既知吾意，又何必力辩群雄？”孙权的疑问源于他强烈的好奇心。

“亮有一事相求。”孔明没有回答问题，反而如此说道。

“何事？”

“将军虽已下定决心，不过在众将面前且请暂时装作犹豫不决的样子。”

“你说装作犹豫不决的样子？”

“正是……请您务必答应……”

“理由何在？”

“战争之中士气最为重要。出阵之前，全军上下如酒醉般兴奋则最为理想。将军的决定若事先被知晓，恐怕全军士气难以为之一振啊。”

“哦……你的意思是说不可走漏风声吗？”

“正是。与刘备结盟出兵的决定，我们要尽可能地演出戏剧般的效果。”

“明白了，故意制造气氛吧？”

“不错，这能让众将士斗志倍增。”

“这倒不难理解，但又该如何振奋士气呢？”

“要演一出戏。”

“演戏？我从未演过戏。”

“是吗？这也没关系。不介意的话，让孔明来告诉将军如何演戏？”

“好啊，求之不得。若能让军中士气大振，演戏也好，唱歌也罢，我都在所不辞。”孙权对这位长自己两岁的年轻军师颇感兴趣。

“曹操很快就会派人送来战书。”孔明说。

“您是如何知道的？”

“江陵的探子传来了急报，我记得那封信的内容。”因为内容不长，所以孔明将其背了下来——“近者奉天伐罪，旄麾南指，刘琮束手。今治水军八十万众，方与将军会猎于吴。”

“哼！他是来会猎的吗？”孙权咬住了嘴唇。相会且一同打猎——这是委婉地下战书的意思。这种委婉之中，也包含着对对手的轻蔑。年轻气盛的孙权，当然对“会猎”一词大为恼火。

“后世之人，可能会把‘会猎书’当作挑战书来理解吧。”孔明笑着说。

“我该怎么办？”孙权咬牙切齿地问。

“现在将军已经振奋起来了，不妨也让将士们振奋起来。曹操的战书对于我们来说来得真是恰到好处啊。”说完，孔明略施一礼。接下来，他对孙权进行了演技的指导。

数日后，周瑜到达柴桑。此前不久，曹操的“会猎书”刚刚送到东吴。孙权出人意料地擅长演戏。在文武诸将的眼中，主公孙权徘徊于主战派和主和派之间，一直犹豫不决。主和派张昭认为还有一线希望，多次主张向曹操求和。刚刚回来的周瑜，自不必说是主战论者。

“虽号称水军八十万，但北方的曹操应该不会有那么多的水军。正规的水军，估计也就是荆州刘表以前的部下。而刘表的水军和我们多次交手，他们的能耐我们早就一清二楚了，不足为惧！”周瑜少见地挥舞着手臂，慷慨陈词。

夹在两者中的孙权，出色地扮演了一位陷于苦恼之中的青年将军的角色。“更衣。”孙权起身说道，脸上的苦闷之色溢于言表，让在座众人都紧张到了极点。

在那个时代，像孙权这种身份的人每次如厕时都要换衣服。厕所也有专门服侍主公更衣的侍女，所以人们将如厕委婉地说成“更衣”。

文武诸将紧张地等待着。在座的人都有一种预感——所谓“更衣”，不过是借口，主公只是因为受不了这种苦恼而借故离开。等他再回来之时，就会做出最终决定。东吴将领个个屏息凝神，静待孙权归来。

终于，孙权提着一把刀回到了奏案前。奏案是用来放置文书的小桌子。众人注视着孙权的一举一动。孙权拔出刀。伴随着众人惊诧的叫声，青年将军手起刀落。奏案一下子被劈成了两半。

“我心已决，必与曹操老贼拼死一战！再有人说投降的，犹如此案！”孙权大吼道。

在座的诸位将领闻听此言，个个血脉贲张。青年将军孙权的这出

戏，获得了超乎想象的戏剧效果。

四

刘备将军队驻扎在夏口和柴桑之间一个叫樊口的地方，他在那里等结果。一切就都靠诸葛孔明的三寸不烂之舌了。如果孙权拒绝的话，今后就无路可走了。

“能看到船吗？是兵船吗？”一向稳重的刘备也焦躁起来。孙权会派援军来吗？据探马报告，曹操那封充满挑衅的“会猎书”已经送到了柴桑，这就表明曹操已经做好开战的准备。江陵已有数千只战船，兵器库和粮草库也都准备就绪，说不定曹操的舰队已经出发了。

“前方有舰队！”侦察兵来报。

刘备的亲信顿时紧张起来。但是，侦察兵只说看见了船只，却没说是何方舰队，是从上游而下的曹军舰队呢，还是从柴桑逆水而上的孙权援军呢？

“船的形状如何？”刘备问前来报告的士兵。

“是周瑜的舰队。”

“嗯！吉报也。”刘备松了一口气。

曹操在江陵缴获的船只曾属于荆州刘表。东吴孙权的船只与其形状不同，从远处就能分辨出来。另外，由于东吴政权是由各地豪族联合组成的，所以根据势力不同船形自然也不尽相同。张昭、鲁肃和周瑜的船队，一眼就可判断出来。所以被问及船形时，侦察兵能脱口而出是周瑜

的船队。刘备举头仰望，尽力掩饰自己的表情。是生是死，命运完全由出现在他面前的舰队所决定。“又得以活命了。”他露出了放心的表情。然而当他意识到不可让自己的表情过于放松时，便慌忙抬头仰望长天。开战在即，身为总帅绝不可掉以轻心。刘备稳了稳情绪，说道：“派使者去周瑜那里为将士们接风洗尘……对了，顺便带封书信去。”

刘备给援军的主帅写了一封信，在礼节性的问候之后，又加上一句：“就作战的种种，还望将军赏光来访，共商大计。”然而，使者空手而归。周瑜没有回信，只有口头的传话：“瑜有军务在身，不能擅离职守，又无法委托他人。倘若刘豫州肯屈尊枉驾前来鄙处，则可如您所愿，共商良策。”

“好生无礼！”关羽气得满脸通红。

刘备曾是徐州和豫州的主公，现在名义上依旧是豫州牧，是争霸天下的英雄之一。与东吴孙权相比，至少也是同级别的人物。假如对方是孙权本人，那么念他亲自带来援军，刘备出面迎接还说得过去。但周瑜只不过是孙权的一介部将，级别不高的周瑜居然敢对豫州牧刘备呼来唤去的。

“没错，这没有教养的家伙，待老子去提那厮的人头来。”张飞的反应稍稍迟了些，却也见根根胡须钢刺般倒竖起来。这莽汉虽然不懂礼仪规矩，但见二哥关羽横眉立目，那么想必勃然大怒也不会有错。

“且慢，且慢。”刘备拦下两人，“眼下向人求救的是我们。我们濒临生死的边缘，在东吴看来，他们根本没有援救我们的必要，跟曹操讲和岂不更好？然而即便如此，东吴仍然调遣援军前来，所以我们理应抱着重获新生的感激之情才对。这样想来的话，我们前去迎接也算符合礼

数。”

“可是……”关羽仍有些不满。

“比这更大的艰辛和屈辱，我们不都忍过来了吗？这点小事又算得了什么？”刘备淡然一笑。他立即命令部下准备好小船，亲自登船朝着周瑜的船驶去。

“曹公善于用兵，与其交战，更需早作准备……敢问大都督，麾下有多少兵力？”见过周瑜后，刘备问道。

谈话间，周瑜一直微笑着。对于刘备的问题，他若无其事地答道：“三万。”

“这是不是有点儿少了。”刘备略有些迟疑。

“不少！三万足矣。豫州牧大人（指刘备）可以在一旁观看鄙人如何攻破曹军！”周瑜依然笑意盈盈。

“竟有这样俊美的男子……”与周瑜见面的那一刻起，刘备就对其美貌赞叹不已。见到周瑜之后，刘备才第一次认识到“俊美”一词也能用于男子身上。“瑜长壮有姿貌。”向来严肃的史书上都特地对他的容貌作了记载。东吴之人都尊称他为“周郎”。周瑜与孙权的哥哥孙策同岁，此时已三十有三，仪容依旧不减当年。“美则美矣，却如此大言不惭。”刘备不禁警惕起来。根据孔明的消息，虽然周瑜和鲁肃同为主战派，但他们对刘备的态度却迥然不同。鲁肃希望东吴与刘备保持长期的同盟关系，周瑜却只把刘备看成“踏板”，待击退曹操后，他就打算把这块“踏板”踏得粉碎。

“岂能让汝如此嚣张！”刘备心里虽这样想着，却依旧满脸堆

笑：“子敬大人在吗？不妨让鲁大人也加入我们的谈话，如何？”

“子敬亦有重任在身，且不能委托他人，再另找时机吧。”周瑜回答说。言语虽还算礼貌，但内容却不近人情，没给刘备留下半点余地。

五

“豫州牧大人仅在一旁观看我攻破曹军便可！”刚过而立之年的周瑜对年近五十的刘备说出这番话，看似让刘备不必操劳，实则话里有话——“打仗靠我们东吴就可以了，你刘备带着几万军兵在附近袖手旁观即可。当然，胜利的果实也是我东吴的，与你们无关。”

刘备与周瑜话不投机，想让亲刘派的鲁肃加入会谈的提议又被婉言拒绝，这次东吴出兵，周瑜手握全权，刘备实在无可奈何。“臭小子真狠……算了，随你的便吧！”刘备以为，当前能在曹操的魔爪下保住性命足矣，等战争结束后再找周瑜算账——我投靠各地诸侯，这种寄人篱下的艰辛早已习以为常。卑躬屈膝，伺机而行。相信一定会有机会的。刘备回到本阵，对亲信说：“这次战斗不必勉强，交给孙权军就可以了。”

周瑜在樊口和夏口略作停留，等待后续部队，程普的舰队紧随其后。周瑜担任总帅兼任左都督，程普任右都督。鲁肃司职赞军校尉，相当于军中的参谋长。程普是东吴军中的元老，孙权也将他与周瑜一视同仁。当然，实权掌握在周瑜手中。在孙权充满戏剧性的开战决意之下，东吴将士们士气高涨地出发了。到达夏口时，周瑜为了进一步提高士气，再次发表了演说：“东吴的勇士们！青州、徐州的贼人正要践踏我们的乡土！”周瑜大声疾呼。南方人格外热爱自己的故乡，同时，或许是因为像毛细血管一样的水路分割出了众多独立的小区域，从而导致南

方人分成小派系互相斗争。曹军主要由青州和徐州出身的士兵组成。他们既是外来者，过去又经常南下骚扰百姓。

“那些外来者要来了。”周瑜抓住士兵们热爱故土之情，接着说道，“据俘获的曹军士兵交代，青州、徐州的士兵在行军途中经常彼此激励说，南方美女如云，早些攻下就可尽情享用。诸位，你们对此作何感想？诸位的妻子、妹妹，甚至母亲和姐姐们的贞操，如今已经岌岌可危。你们能不挺身而出吗？！”周瑜顿了一下，环顾全体将士。他清楚地感觉到士兵们已经热血沸腾。看来这一招颇为奏效。他的脑海之中浮现出少年时代跟随孙坚出征时的情景。

孙坚在鼓舞全军时，总是假托风姬的神谕，风姬被神附体时的状态能使将士们近乎陶醉般地兴奋。“我的说辞能比得过风姬的神谕吗？”不，现在周瑜觉得他的话已经超越了风姬的神谕。自己的这番话虽然无法像风姬那样唤起一股奇妙的兴奋感，但可以确定的是，守护妻子和姐妹的这个目标也同样能够振奋人心，而且与那种奇妙的兴奋感相比，更应该强上好几倍。

“东吴的勇士们，”周瑜高高举起右手喊道，“还记得建安九年曹操攻陷袁氏邺城的事吗？袁熙的妻子甄氏，其美貌为世人所赞叹。曹操的儿子曹丕强行将其占为己有不说，曹操在听说此事后，还咬牙切齿地大呼可惜，恨被自己的儿子抢得先机。而这次出征东吴前，曹操又对儿子说，东吴的二乔可是我的，你不可插手。揽二乔于东南兮，乐朝夕之与共……”全军顿时鸦雀无声。

曾官居东汉太尉（相当于国防部长）的乔玄有两个女儿，都是国色天姿的美女。乔玄去世后，家人为了躲避中原的战乱而移居皖城。后来皖城被东吴攻下。当时孙坚已故，孙策是总帅。世人称这两位绝世美女

为“二乔”。孙策娶姐姐大乔为妻，周瑜纳了妹妹小乔。孙策故后，姐姐成了寡妇，仍住在东吴。妹妹作为周瑜的美娇娘，已是二子一女的母亲了。曹操欲霸占东吴的二乔——小乔的夫君、总都督周瑜亲口说了出来。“他们也会霸占我的妻子！”

像水面一样沉静的全军将士刹那间又爆发出怒涛般的吼声：“打倒曹操！守卫东吴！誓杀青徐贼人！守我东吴美女！”

起初的怒吼声逐渐化为清晰急促的口号：打倒！守卫！誓杀！守卫！声如雷霆的喊声回荡在夏口的江岸上。

“我已经超越了风姬。”美貌的青年将军此刻更加确信了这一点。

六

在遥远的上游的江陵岸边，同样可以听见将士们的吼声。这里是曹操的大本营。曹操官居汉朝丞相，乃人臣之中最高的地位。他曾经征讨辽西，收降刘表的儿子刘琮。如今又南下进攻江南的富饶之地，打算收服这片沃土。但是，曹操却心事重重。军中正流行着致命的瘟疫，士兵接连不断地死去。与敌人交锋之前就遭到瘟神的攻击，损失甚为严重。虽说如此，曹操却没有退路可走，战书已经派使者送到了东吴。曹操现在最担心的是士气低落。瘟疫这个看不见的敌人搅得士兵们心情低落，这样下去恐怕会不战而败。必须想办法振奋士气。曹操是诗人，他的才华在当时几乎无人能出其右。为了鼓舞士气，他打算作一首诗让大家齐声歌唱。那么，作什么诗才好呢？斗志昂扬但内容空洞的歌词，不会让将士们振奋。需要鼓舞的是将士们的心，因此歌词必须具有打动人心的力量。曹操作了一首诗，即不朽的名作《短歌行》。江陵岸边的吼声，正是数十万军兵一起吟唱丞相创作的这首诗的声音。

对酒当歌，人生几何。譬如朝露，去日苦多。

……

青青子衿，悠悠我心。但为君故，沉吟至今。

……

山不厌高，海不厌深。周公吐哺，天下归心。

诗的情调苍茫悲凉，表达出对人生苦短的咏叹。畅饮美酒时应当高歌，因为人生短促日月如梭。在历史的洪流中，我们人类又是多么的渺小！将士们的心此刻正被这人生的烦恼折磨着。而之后的歌词，则要让蠢蠢不安的心沉静下来。那些想念着书生学子的心儿啊，此刻正吟唱着爱恋之歌。人人都想起远方的家乡了吧。然而既来之，又岂能空手而归？最后一段，则是曹操的宣言。高山不辞土石才见巍峨，大海不弃涓流才见壮阔。我现在求贤若渴。往昔的圣人周公，一听到有人才来求见，即使在用餐当中，也会吐出口中的食物，急忙出门迎接。天下之士由此心悦诚服。我曹操要像周公那样，礼待贤才。诸位，请尽情展示你们的能力吧！成就你们的功名吧！这首号召众人建功立业的诗歌，令歌者们心动不已。几番歌咏之后，将士们显出了武人的本色。“成就功名！凯旋归乡！”歌者们的脸颊开始被泪水打湿。曹操镇定自若地观察着这一切。当歌声达到了最高潮时，曹操站在高台上举起双手，大声喊道：“前进！顺流而下，葬送东吴的碧眼儿！”歌声突然变成雄壮的吼叫，吼声此起彼伏，又不知不觉中变回了歌声。

就这样，达到兴奋顶点的两军将士乘上兵船，开始奔赴战场，决一雌雄。东吴军从夏口沿长江逆流而上，曹军自江陵沿长江顺流而下。由于顺流的速度较快，两军在位于江陵到夏口全程四分之三处遭遇，对峙

的战场是赤壁。赤壁位于现在湖北省嘉鱼县附近，现被称作石头关。赤壁位于长江南岸，与其相对的北岸则叫作乌林。双方曾在江面上发生过一次前哨战，但不过是试探对方实力的小型战斗，熟悉水战的东吴军略占优势。

“退兵！”曹操马上下令退兵，在乌林布下阵来。东吴军则集结于对岸的赤壁，等待着决战时刻的到来。

七

“是持久战啊！”刘备观望对岸的阵势后说道。他率领两千骑兵，加入了驻军赤壁的周瑜阵营。两千人马对东吴的三万军兵来说不值一提，所谓的联手不过是名义上的。以这种状况来看，战后论功行赏已经可以预见。当然，刘备也没有指望得到什么东西。他为的不是战斗，而是政治影响力。幸而诸葛孔明在政治影响力上的谋略要远高于行军打仗方面。“臭小子！有点儿风流就不知天高地厚了！现在暂且让你嚣张。”刘备在心里骂道，表面上与周瑜应和着。

“持久战的话可不妙啊！”周瑜撇着嘴说。持久战适合小规模的局部战争，同时也是消耗战。在双方都逐渐消耗力量的情况下，绝对数量占优的一方自然比较有利。因为当对方消耗殆尽的时候，这边依旧还有剩余。

“不妙，甚是不妙……敌军能够从陆上自江陵补给物资……”这一带的长江九曲十八弯，若从江陵到乌林走水路的话，距离则相当远。但走华容道的话，却又出乎意料的近。

“只能速战速决。”周瑜手下的部将黄盖应声说道。

“就算我们去挑战，对方也不一定会应战。”刘备笑曰。

黄盖有些恼火，当时便不再言语。等到暮色降临，他只身来到周瑜的帐中。

“我有一计。”

“让对方迎战的计策吗？”

“正是。今日那个吃闲饭的大耳朵居然敢嘲笑我。”黄盖怒目圆睁。

“是嘲笑吗？我看他笑得很平静啊……算了，不提这个了。说说你的良策？”周瑜向前探了探身子。

“用火攻。曹军的兵船都以铁链互相连接着。这虽能起到防御敌人的作用，却也有害怕火攻的弱点，周郎您应该也很清楚吧？”

“这我当然知道。但是，欲用火攻就必须先靠近他们的船才行，对方又怎会轻易让我方靠近呢？敢靠近的人估计都会被箭雨扎成马蜂窝。”

“就在这里用计……先假装投降，然后再靠近……”黄盖压低声音。

“嗯！是诈降吗？”

“正是。全天下都知道在我东吴阵营之中，主和派与主战派之间争论激烈。由于我跟子布（张昭）兄的关系，大家原本都以为我是主和派。但就我个人而言，只要是东吴做出的决定，就算我自己反对，也将拼死从命。这一次，我若单独去投降曹操，也不是什么奇怪的事情，您觉得如何？曹操应该能从密探那里得知我是主和派。”声音虽然低沉，

但黄盖的言语中却充满了迫力。

周瑜思考片刻，终于紧紧地握住黄盖的手，说道：“一切都拜托你了，公覆（黄盖的字）兄。”

“首先得修一封诈降书，但写起来可不简单……虽然我自己写也可以，但又恐怕书信上暴露我的真实意图，可能的话……”

“你是说找人代书草稿吗？”

“正是。”

“明白了。就由本都督来代写此信。”周瑜说道。于是，周瑜替黄盖代笔写了一封声情并茂的《乞降书》，大意是，我黄盖虽然承蒙孙家厚恩，不过这次东吴的决定，实在让我难以承服。将中原百万大军与江东六郡及山越的兵力相比，结果不言自明。作战会议之中我也曾力主投降，但鲁肃和周瑜等不明事理之人极尽耀武扬威之言，以致我的谏言未被采纳。我心有不甘，决定投降曹公。与这群不辨智愚之人一同坐以待毙，想起来都让我觉得难以忍受……

“真是不可思议。至今我所写的文章之中，这是最好的一篇，只可惜是代他人所写……”重读自己的文章，周瑜苦笑起来。

“因为其中不乏打动人心的地方。”黄盖对这封以自己的名义所写的投降书也颇有感触。

“因为事实就是这样……其实求和论，我也不是没有想过……”周瑜说道。

“哎？”对黄盖来说，周瑜的这番话相当让人意外。

八

曹操当然不会完全相信这封诈降的《乞降书》。“都睁大眼睛看清楚了！船上有没有可疑的地方……特别要注意是不是装满了枯草和干柴。”他命令道。

信中说黄盖将率领数十艘蒙冲和斗舰前来投降，实际上他也只带来了这么多兵船。所谓斗舰，是一种装有很高的栅栏的兵船。《乞降书》中注明，为了与其他兵船区分开来，前来投降的兵船都会“用青布罩船，悬挂青旗”。“没错，是黄盖的船队。青色的幕布，青色的旗帜！”负责瞭望的曹军将士欢声一片。倘若黄盖的舰队脱离东吴，那么两军的兵力差距将更加悬殊，可以说胜负已分。

“赢定了！赢定了！我们就要凯旋北方了！”有些心急的士兵已经喊出声来了。乌林的曹营沸腾起来。“安静，静一静！不要骚动。让赤壁那边听见了怎么办？镇静，镇静！”将帅们不得不尽全力安抚狂热的士兵。实际上，青布和青旗只不过是为了掩人耳目。在青布下面，是浇上了油脂的干柴和枯草。“这边！这边！朝这边来！”曹军将士指挥着投降舰队驶向事先准备好的地方。然而不管曹军挥手也好，舞旗也好，对方都像是没有注意到似的，一直朝着东边前进。江面上刮起了东风。投降的船只顺着风的方向前进。“有点儿奇怪……”到了这个时候，曹军阵营之中终于有人开始觉得不对劲，但整个军营依旧沉浸在胜利的氛围之中。就算现在下令加强警戒，估计也难以抑制士兵们的狂喜。加上黄盖的舰队没有半点儿犹豫，径直朝着这边驶来。

“是诈降！全体士兵注意，做好战斗准备！”在乌林高台上观望的曹操看见黄盖的舰队，终于识破了黄盖的诈降计。他急忙从高台上冲下来，对亲信发出命令，迅速做出准备——逃跑的准备。曹操身经百战，

他已经能够清楚地预见接下来的火攻，以及己方军队将会有多么狼狈。“撤退时走华容道！”他下达了从陆路撤退的命令。

“儿臣也去准备枯草和干柴。”长子曹丕略撇了一下嘴唇说。

“做什么？”曹操问。

“华容道泥泞湿滑，不铺些枯草和干柴的话马匹无法顺利通过。”曹丕答。

“好，快去准备！”曹操隐约地感觉到儿子的心中有着能够超越自己的、恶魔般的才能。

东面传来了高喊的声音。那不是欢呼声，而是惊愕之声，也是恐惧之声。烈焰翻滚，直冲云霄。到处都是火舌吞吐。黄盖的舰队中有数只船引火自焚，直奔曹军船队中央。当然，这样的火攻船上几乎是没有士兵的。舵手在火船冲入水寨之前，早已跳到其他船上。而其他船上埋伏着全副武装的士兵。以火光为信号，赤壁的孙刘联军一齐出击，一举锁定了胜局。由于舳和舻以锁链相连，火势在水寨中的曹军舰队上迅速蔓延开来。浓烟滚滚，烈焰冲天。红莲火焰贪婪地吞噬着周围的一切。曹操阵营宛若一幅惨绝人寰的地狱画卷。

“真是壮观！”站在由赤壁驶向乌林的船上，刘备注视着熊熊火焰，轻声感叹道。“舰队应该完全烧毁了吧……哦，还应该殃及到了岸上的军营！”周瑜尽力抑制心中的亢奋，高声说道。“好啊！好啊！连船橹都烧断了……曹军就要覆灭了……”刘备已经开始在脑海中设想战后争权夺势的问题了。

作者曰

宋朝的诗人苏东坡曾写下流传千古的《赤壁赋》：“方其破荆州，下江陵，顺流而东也，舳舻千里，旌旗蔽空……”游览古战场时，诗人如此咏叹道。但是，东坡先生游览的地方虽然同在湖北的长江沿岸，却是一个叫作“赤鼻矶”的地方，即现在的黄冈。苏东坡写下的这篇作品，搞错了交战的地点。

《三国演义》中描写孔明设七星坛、祭天神、借东风，才使火攻取得成功。然而，赤壁之战中，周瑜才是真正的主角，刘备的影响微乎其微。

乱世新娘

一

铜雀一鸣五谷丰，

铜雀再鸣五谷熟。

……

这首民谣在当时广为传唱。人们不大理解其含义，也不知是从何时起开始流传的。有人说这是首古谣，是很早很早以前的东西，也有老人会皱着眉头说：“老夫年轻的时候，可没听过这么奇怪的歌啊。”

既然大人们也不懂其意，唱歌的孩子们自然也不可能知道“铜雀”是什么。只不过唱得多了，“铜雀”一词竟也变得耳熟能详起来，让人有一种亲切感。五谷丰、五谷熟，定然是值得庆贺的事。

据说那铜雀是从地下出来的，至于它是怎样从地下出来的，那就不

得而知了。兴许是修建房子打地基的时候，偶然间挖出来的？“不对。是因为那里发出金色的光芒，人们觉得很奇怪就挖开来看，结果掘出了铜雀。”有人这样说道。“不对，没有金色的光，而是有一朵紫色的祥云从天而降，落到那片地上，然后忽然停住了。人们试着挖了一下，就发现了铜雀。”也有人这么说。不管怎样，都是值得庆贺的事。邺城人一致认为。

挖掘出了吉祥的东西，为了纪念，曹操便说：“那就建一座铜雀台好了。”地点选在漳河河畔，位于邺城以西。所谓“台”，其实就是大的宫殿。由于兴建铜雀台，邺城中充满了生机与活力。有工作的地方就有人聚集。周边的年轻人都被雇来做工。

建筑计划中不仅仅有铜雀台，其他几个地方也开始了大规模的建筑施工。其中一处就是浮屠祠。很多人不知道浮屠是什么意思。“是从天竺来的神仙。”看来解释的人是个万事通。

“那边建造的义舍究竟是个什么东西？”

“是五斗米道的道场。”万事通说。

“哦……那边拆，这边建。”也有人不解。

这也自有其道理。曹操生性厌恶淫祠、邪教之类的东西。二十几年前，他作为济南的相，刚刚当上地方长官，首先着手整治的就是禁绝淫祠。也就是捣毁各种乱七八糟的淫祠。这一宗旨至今未变。只要发现，就肯定不手软。

“这么做也许会受到处罚的。”家中的女性们有些担心地提醒他。

“因为那样的东西而受罚，怎么可能？”曹操毫无顾忌地说道。他是

一个合理主义者，不相信迷信。如果迷信有什么好处的话，他会装出相信的样子，却暗自在心底里嘲笑这些愚昧。

铜雀的出现是吉兆，在这件事上，曹操也只不过是装出相信的样子罢了。必须尽快地抚平赤壁之战遭受的创伤。不管发生什么，在他统治的领地上都不能让人心消沉，要尽可能地使人们充满活力。从赤壁撤兵，对曹公来说，并不是什么大不了的事。其证据就是，你看，他又开始大兴土木了。简直就是绰绰有余……他必须令天下人这么以为。不过是因为有这样的好处，曹操才利用了铜雀的迷信。

曹操之所以厌恶淫祠、邪教，是因为他深知这些都是骗人的。若是真正的宗教，自是另当别论，他对少容的五斗米道和月氏、西域人所信奉的佛教就很宽容。尤其是对佛教，他很感兴趣。这些是真正的宗教，而且又是从异国传来的。据说人们用黄金塑成佛像以供朝拜，寺院也是极其庄严的地方。

“如果在我们邺城也建造起浮屠寺，肯定会非常壮观吧。”曹操打算利用此事来巩固自己的威信。他的部下有许多都是五斗米道的信徒，如果给予五斗米道优待的话，自己就能够更好地掌握人心。更重要的是，同时大兴若干个建筑工程，能使邺城的大街小巷一扫战败带来的晦气。

二

从赤壁逃回来后，久经沙场的曹操一时间苦恼起来。毕竟他在一统天下的道路上，在关键战役中遭受到了不小的挫折。“今后该怎么办呢？”曹操深感焦躁。孙权也好，刘备也罢，甚至四川的刘璋、陕西的马超和汉中的张鲁等小军阀，此刻应该都在密切地关注曹操的一举一动。这么按兵不动也不是办法，必须尽快采取行动。战败之后，他受到

了天下人的耻笑和羞辱，要是不予以回击，今后就更加不好办了。虽然曹军在长江中游的赤壁吃了败仗，但在长江下游地区，依旧有曹、孙两军在对峙。

曹军的前方大本营合肥正处于东吴军的包围之中。赤壁之战后，孙权本打算亲自领兵攻下该城。可是，长史（秘书长）张纮却进谏说："斩杀敌将，夺取敌旗，震慑敌人，乃是偏将（前敌部队将领）的任务，而非主将宜做之事。将军决不可意气用事，您的职责在于决策定谋，运筹帷幄霸王之计。"

合肥位于巢湖的西北，现在是安徽省的省会。清末时期，日本人十分熟悉的政客李鸿章就出身于此地。对东西延伸的东吴孙权势力来说，合肥虽说在长江以北，但通过巢湖的水路与东吴相连，驻扎在那里的曹军无疑就成了眼中钉。所以，孙权意欲领兵亲征攻打合肥的心情也是不言而喻的。他打算乘着赤壁大胜的余势，一鼓作气拿下合肥。长史张纮之所以要制止急躁的孙权，是因为他判断："战败的曹操为了巩固中原兵力，可能会从合肥撤兵。"只要东吴军包围合肥，用不了多久敌人就会自退，没必要强攻。为此而损失兵力不是得不偿失吗？孙权方面是这样分析当下形势的。

曹操的举动却出人意料。他派张喜带着四万军兵，奔赴合肥前来解围。在曹操看来，他必须采取一些行动。因为正巧碰上在合肥城与孙权军僵持不下的局面，向合肥增兵也就不算是挑衅的做法。但是，对得到了荆州、防线又拉长了的孙权集团来说，已经完全没有多余的兵力可以增援前线了。听说曹兵的援军即将到来的消息，孙权立刻下令解除包围，撤回长江流域。

"哦……该死的碧眼儿，我还以为你会乘胜追击，现在怎么又怕

了？老夫还真猜不透那臭小子的居心……”曹操听说孙权军撤退的消息后反而皱起了眉头。倒不是因为敌人退兵而觉得不高兴，只是至今他都只把对方当小儿来对待，每次都能看透孙权的心思，所以这次没能读懂孙权的想法让他有些不安。“难道是我对形势的分析出了差错？”他也这样想过。“还是说……”曹操觉得也许是送到自己手中的情报还不够充分导致的。孙权军内可能还存在着自己不知道的情况，而那也许就是合肥撤兵的原因。曹操又督促、激励了情报人员，也打算亲自召见从南方过来的人，向他们打听各种事情。

由于五斗米道的关系，陈潜在荆州负责照看病人和伤员，工作好不容易才告一段落，他将剩下的事务交给当地的信徒，只身前往少容所在的邺城，打算跟她商量五斗米道道观的建设问题。曹操立刻召见了陈潜，两人连续谈了两天的话。“在下知晓的事情有限，也许帮不上什么忙。”道别之际，陈潜说。

曹操心满意足地点了点头：“哪里哪里，你的话非常有参考价值。也许你自己并没有意识到，但是你的谈话中确实包含着重要的事实。”

因佛教的关系，在荆州吊唁战死者亡灵的支敬，同样为了佛寺的建设来到邺城。白马寺的长老支英已经故去，现在支敬成了月氏族人的首领。不必说，曹操也召见了支敬。

“总觉得您好像已经找到答案了？”教母少容被曹操召见的时候，一开口就这样说道。

“哦，我的脸上露出找到答案的表情了吗？”

“是的……与之前相比，似乎困惑已经消失了。”

“哈！哈！哈！旧的困惑的确消失了，可新的困惑又出现了。出现后消失，消失后再出现，简直没完没了。浮屠支敬说过一件很有趣的事……叫作轮回，一圈圈一轮轮，循环不休……”虽说有新的困惑出现，但曹操的表情却是明朗的。因为之前的困惑消失所带来的欣喜占据了上风。

“有段时间没有打仗了吧。”少容问。

“教母是明知故问，哈！哈！哈！”曹操只是笑。

“我只想确认一下而已。”

“根本不用确认吧。我曹某人肚子里的东西，教母早已读懂了吧。”

“少容可没有那种本事。充其量也就猜测今后丞相（曹操）打算进行水军训练之类的。再之后可就揣测不出了。”

“哈！哈！再之后如何我还没决定呢！肚子里什么都没有，当然也就没人会懂了，哈！哈！哈！”曹操笑个不停。

赤壁之战后的第二年，建安十四年（公元209年）七月，曹操率领水军，从涡水河出发进入淮河，又经肥水进驻合肥。他在那里操练水军。因为总帅曹操亲自出马，所以演习的规模宏大。虽然看起来像是赤壁之战的反省式演习，但与其说是“反省”，倒不如说是积极地为进攻作准备。除去演习之外，他还命令在合肥附近的芍坡挖一个周长百余里的大水池，将这一带变为耕地。这就是曹操擅长的“屯田”，即让驻扎的军队耕种粮食，以实现军粮自给自足。

虽说在赤壁之战吃了败仗，但曹操并没有放弃攻打南方孙权的打算。不，应该说是反倒燃起了更强的斗志，他开始为长期征战作准备！

水军演习和屯田是曹操将此打算公之于世的信号，更是针对孙权阵营的巨大示威。

三

“该死的矬老头子！”孙权骂曹操。

二十七岁的孙权称五十四岁的曹操为“老头子”不足为怪。曹操原本身材矮小，算不上英俊潇洒。孙权非常不痛快。好不容易在赤壁取得大胜，马上要成就“霸王之计”的时候，矬老头子居然派大军进驻合肥，自己坐守城中。明明他应该在赤壁受到严重的打击，早该死了才对，可是……碧眼儿孙权一边在心里骂着一边盯着地图。“战线是不是拉得过长了啊……”他这么考虑。虽然背靠鄱阳湖的柴桑一带是最前线，但在得到荆州之后，战线就一路拉到比南郡远得多的地方。几乎相当于从前的两倍。而且还不是“面”，是以“线”在延伸。对一个点施压，如果是“面”的话，也许还有承受对方压力的余地。但若是“线”的话，稍不注意就会被对手切断。一旦切断，也就意味着势力被分散。十分的力量，被分割成两份、三份的话，可就难成“霸王之计”了。

在摊着地图的桌案边，周瑜和鲁肃站在孙权的两侧。“光有长度没有宽度啊！”鲁肃说。其实也就是孙权刚才所考虑的战线不成面、战线拉得太长的问题。他只是换了一种表达方式而已。长江的主流河道是孙权的势力范围。但是，地图上用来标识河流的线条，看起来非常薄弱。

“可在这里制造宽度。”周瑜的手指沿着长江上方，一边向西移动。他指的是益州，也就是蜀地，那里是几乎未经过战乱的富饶之地。只是现在刘焉的后人刘璋是那里的主公。

“宽度嘛……”孙权低声说道。

“是的。我们缺少宽度。若要说曹公的优势，他不只占据了黄河沿岸的中原，还把持着冀州、幽州及其腹地的宽度。不仅如此，辽东虽是公孙家的势力范围，但是辽西的话，只要曹公愿意，任何时候都可以将之当作自己的宽度加以利用……我们应当夺取蜀地，那片物产丰富的土地。”周瑜激情澎湃地说。

“刘璋虽是平庸之辈，但夺取益州有那么容易吗？”孙权抱着胳膊反问。

“当然，在那之前必须先收拾掉刘备。那家伙可是个不能小看的人物。”周瑜坚持要先消灭掉刘备势力。

“在我们向西进攻之际，曹公会老老实实地原地不动吗？”亲刘备派的鲁肃插嘴道。对孙权的东吴政权来说，最大的敌人难道不是曹操吗？孙权的军队一旦向西进发，曹操岂能作壁上观？

“他当然会考虑一雪赤壁之耻，不管他糟朽到什么样子……”孙权唾骂道。

曹操向合肥增兵，并频繁组织水战演习。不仅如此，还进行大规模的屯田，简直就像是在炫耀自己的实力。

“要威胁曹操，我们就应该把刘备当作自己手上的棋子来用，绝不该舍弃有用的棋子。”鲁肃说。

“也许有用吧，但他却是个危险的棋子。”周瑜反驳道。

“如果我们足够强大，一口气将刘备灭掉也行。但是，真的能做到

吗？”鲁肃的声音也激昂起来。

“如果刘备是真心想帮我们的话，倒也无所谓。但真是这样吗？看他到现在为止的经历就知道，他总是在搞背叛、倒戈之类的名堂。像他这样的枭雄，不值得信赖。”周瑜的声音虽然沉着冷静，但言语中包含的热情却不逊于鲁肃。

“假如我们知道刘备是信得过的人的话就行了，是吗？”

“我当然希望如此，不过从过去的事情来看，不得不说刘备不足以信任。”

“以前是以前，只要保证他今后能信任不就行了？”

“人，是那么容易就改变的吗？”

“如果改变了，你打算怎么办？”

孙权一直抱着胳膊听鲁肃和周瑜的唇枪舌剑。突然，他放下胳膊，问道：“鲁肃好像已经有计策了，周瑜你这边怎么样？在我们西征之时，有没有办法阻止那老不死的从背后偷袭？”

“有，当然有。我已经考虑好了长远之计。请您组织起西征军，首先血祭刘备。”周瑜挺起胸膛，一副充满自信的样子。

“我并不反对西征，但血祭刘备一事，在大敌曹操当前的情况下，无异于削弱自己的实力，臣下绝不敢赞同。”鲁肃说着，拍了拍自己的肚皮。

“看来二位都蛮有信心啊。待我先听过你们的计策，再行定夺。”如

果孙权置之不管的话，两人的唇枪舌剑不知要到何时才能结束。所以他才这么说，暂时先将双方劝开了。

四

概述一下赤壁之战以后的状况。

在赤壁吃了败仗的曹操并没有老老实实地全军撤退。他让自己的堂兄弟、征南将军曹仁和徐晃把守江陵，让折冲将军乐进驻守襄阳，自己则率领其余的军队退回北方。所以赤壁之战以后，东吴军主要的对手就变成了曹仁的军队。东吴军的总司令是周瑜。他的部将甘宁虽占领了长江上游的夷陵地区，却遭到了曹仁军队的包围。周瑜从江陵带兵前去救援，在夷陵大破曹军。然而，为了将曹仁的部队赶出长江流域，东吴军在赤壁之战后仍花费了约一年的时间。

在这期间，刘备主要夺取了湖南各地。虽说是夺取，但武陵、长沙、桂阳和零陵四郡原本归荆州管辖，由过去刘表任命的太守驻守。由于刘表的继承人刘琮归降了曹操，这些地方才成了孙刘联军的敌对地区。而因为刘备拥护刘表的长子刘琦，南方四郡的太守一开始就没有战意，几乎全都不战而降。不，应该说他们甚至都没意识到这算投降。四郡之中，刘备令赵云镇守桂阳郡，又命诸葛亮负责武陵、长沙、零陵其他三郡，通过征收三郡的赋税补充日后的军饷。与指挥作战相比，诸葛孔明在行政和经济政策方面发挥出了更为卓越的才能。

“请将荆州全部归还与我。”刘备向孙权提出请求。

赶走曹仁的部队后，周瑜作为南郡太守镇守江陵。江陵在荆州之中算是最重要的城市。在孙权一方看来，他们本是为了荆州才大破曹军于

赤壁。吴军进驻江陵一带，刘备不应该有怨言才是。但从刘备的角度来说，如果荆州的全部将士都归降曹操的话，曹军一气南下，也许会直接捣毁孙权的东吴基业。而我们从曹操的手中救出了数万荆州军，虽然算是逃跑，但是正因为我们零零星星的抵抗才避免了你们全军覆灭的可能。双方都自以为救对方于水火之中。刘备占领的四郡都过于偏南。桂阳等郡虽然在现在的湖南省，但离广东省界非常近。对有意争夺天下的人物来说，这里实在离天下的中心太远了。至少也应该在长江沿岸插上一脚才行。刘备本想在要地江陵建立大本营，但此刻周瑜却盘踞在那里。情不得已，他只好在对岸建了大本营。江陵在长江的北岸，其南岸是油口。油口即古油水的入江口，故得名。但是，刘备认为自己的大本营所在地叫作油口，气势不够，于是将此地改称“公安”。

就在此时，刘备拥戴的刘表长子刘琦去世了。可以说，刘琦死得正是时候，他名义上是荆州牧，实际上是刘备的傀儡。傀儡一死，刘备就成了名副其实的荆州牧。得到南方四郡之后，刘备的军事实力明显得到了增强。

依照鲁肃的想法，东吴应凭借刘备的力量牵制曹操，把刘备当作棋子使用。而周瑜则主张，刘备不可小视，必须及早铲除才是上策。双方都是为孙权集团着想，而且都给刘备的实力以很高的评价，只不过他们想出了不同的策略。听完鲁肃的意见后，孙权在片刻之间愣了一下神儿，然后大笑起来。

“在公安有一个葬礼。”鲁肃说。

“哦，油口是吧……”孙权还是用原来的地名叫那个地方，“谁的葬礼？”

“刘备的夫人甘氏去世了。”

“哦，派人去吊唁了吗？我头一次听说这消息。”

“听说他们只在内部悄悄举行了葬礼。不过既然我们知道了，就应该去吊唁。请主公将这个任务交给臣下。”

“这倒也无所谓，不过看起来你好像有什么计谋？”

“是的，我正要详说。”鲁肃坐直了身子，孙权便也端坐起来。“臣下的计谋是……”鲁肃停顿了一下，“把将军的令妹嫁给刘备为妻。”

听闻此言，孙权一下子瞪大了眼睛，满脸讶异的表情，然后放声大笑起来：“将军的妹妹指的可是我的小妹？”虽然在东吴集团之中，只称将军的场合通常都是指孙权。

“正是。”鲁肃低下头。

“哈！哈！哈！那个刘备玄德……哈！哈！哈……刘备这下可要棘手了……哈！哈！真可怜……如果真是这样的话，哈！哈……”孙权忍俊不禁，捧腹大笑，甚至笑出了眼泪。

五

“如果真是这样的话，刘备甚是可怜啊。”孙权说的这句话绝非玩笑。孙权的妹妹确实是一匹连他这个兄长都制伏不了的烈马。孙权的妹妹与之相差四岁，时年二十三岁。在结婚很早的那个时代，二十三岁的姑娘早过了出嫁的年龄。孙权是东吴的主公，有权有势，要把妹妹嫁给谁其实是很简单的事情。但是他没有那样做，因为做他妹夫的人会非常

可怜。

史书记载：“妹才捷刚猛，有诸兄之风。”她是一位既有才华又性情刚烈勇猛的女性。诸兄指孙策和孙权，而这二人的英勇无畏是天下公认的。她自幼习武，精通剑术不说，拿起长刀与哥哥孙权较量的话，也能在三场比试中得胜一场。常言道“南船北马”，说的是南方人善使船，马上功夫不是很好。但她却是骑马的好手。在北方匈奴生活过的人看到她的马术也不得不赞叹道：“比匈奴女骑手还善骑马。”她还能在马上弯弓射箭。

还是十几岁的时候，孙权曾经问过妹妹：“你将来想嫁什么样的男人？”

“争霸天下的英雄豪杰。”她回答。

“也就是像我这样的男人啰？”孙权笑问。

她稍加思索后，答曰：“哥哥虽然也不错，但严肃感还不够。要比哥哥更威严一些的人才行……”

“哈！哈！哈！我还不合格嘛！”孙权挠了挠头。

孙权的妹妹，亦是美人坯子，其婚姻大事迟迟未成，还是因为号令天下的豪杰尚未出现在她眼前吧？

见孙权听了自己的话忍不住捧腹大笑，鲁肃不禁有些窘迫：“在下绝非开玩笑，还请三思。”

“知道，知道。我会考虑的。”孙权说完，便将鲁肃打发回去，然后一个人陷入了沉思。

这个提议其实并不糟糕。若说难处的话，则是两个人的年龄差距稍大。刘备已经四十八岁了，二人差了一倍还多。但是，仔细想来，除了从战争中摸爬滚打过来的四十八岁的将军，恐怕还没有人能够制伏妹妹这样的烈马。经历过大风大雨的刘备也许能做到这一点。“对她来说，有一个能握住缰绳的男人在身边，反而会幸福一些才对。”孙权这样觉得。如果结下姻亲关系，或许刘备就不会背叛东吴了吧。东吴起兵西征的时候，对曹操也就起到了牵制作用。

不管怎样，先试探一下。孙权鼓起勇气，去找妹妹谈论此事。

“你曾说过要嫁给称霸天下的豪杰，还没忘记吧？”孙权直接切入主题。

“当然记得。”妹妹答道，干脆利落。

“能称霸天下的豪杰人物好像出现了，如何？愿意嫁吗？”

“如果是哥哥的部下就免了吧。”

“为什么？”

“因为他不会比兄长您更伟大，当然是在不谋反的情况下。”

“哈！哈！那太好了。他不是我的部下，只不过稍微上了点年纪。”

“多大岁数？超过五十了？”

“不，还没有……但再有个两三年就五十了。”

“你说的是刘备吧？”孙权的妹妹一语中的。

“哎呀，哎呀，没想到你一下子就猜对了……难道有谁跟你提起过了？”

“没人会来找我谈论男人的。不过，这种事情只要想一想就明白了啊。我的婚姻大事，应该事关东吴孙氏家族的利害。所以我应该嫁给孙家所害怕的人物……从而把他变成对孙家无害的人。这样想来，兄长特意找我谈话，除了刘备还能有谁！”她的话语条理清晰。

“怎么样，你觉得刘备如何？”

“不是很有趣吗？”她像是自言自语般地说。

“有趣？”

“他到底是什么样的人物，我很想在他身边观察一下。好像比兄长更有魅力一些。”

“比我有魅力？”

“兄长和刘备一同取得了荆州。虽然在土地方面哥哥占据的疆域更大一些，不过优秀的人不都跑到刘备那里去了吗？这究竟是为什么，我想知道原因。”

妹妹的话多少有些伤孙权的自尊。确实，赤壁战后孙权得到了荆州的中心，也就是江北地区。但是不知道为什么，公认的贤良之才却一个接一个地加入刘备的阵营之中。孙权曾跟周瑜提起过这件事。

“哪有这回事，只不过是因为我们东吴人才济济，刚出仕的人扬名立万的机会自然也没有了。相比之下，刘备手下只有关羽、张飞和赵云三位算是名人。对了，诸葛瑾的弟弟最近新加入他们之中了。就因为他

们只有这样，才有崭露头角的机会嘛。”周瑜这样解释道。

“然而事实仅仅如此吗？庐江的雷绪率领万余人马归附了刘备。人称凤雏的庞统（庞士元）也投靠了刘备。黄忠、陈震、廖立……还有襄阳的马氏弟兄，其中马良等人若来到东吴，也会是显赫的人物才对……”对于周瑜的解释，孙权有些将信将疑。襄阳的马氏五兄弟，个个都是才能卓越的人物，马良最为突出。马良的眉毛上有白毛，所以世人遂将优秀者中出类拔萃的人称为“白眉”。“白眉”一词源自马良，一直沿用到二十世纪，至今也常在日常对话中使用。

“是啊……想在他旁边观察，也就是说要跟他在一起生活喽？”孙权像是确认般地问道。

“是啊，我说得很明白了啊。”她没有丝毫犹豫便同意了这桩婚事。

六

铜雀台的施工正顺利地进行着。《邺中记》记载：“高六十七丈。”东汉的一丈约合现在二点三米，即便如此，铜雀台也是超过一百五十米的摩天大楼。而且，据说光是顶层就有一百二十间房间。新建筑群中不仅有铜雀台，其左右两侧还分别建有玉龙台和金凤台。这是根据曹操的三儿子曹植的建议建造的。“曹植这小子，注意到关键地方了。他的想法别出心裁，跟他写的诗文一样。真期待他将来的发展啊……”曹操这样想着。龙与凤皆是天子的象征。如果将玉龙看作天子汉献帝的话，那么，金凤就是指汉室的皇族外戚，以及其他贵族阶级。而他是铜雀，虽然是一只卑微的雀，虽是用不能与金玉相比的铜制成，但铜雀台高耸在正中，玉龙台和金凤台却拱卫于左右。

曹操偶尔会换上便装，深入市井之间，查看城里的模样。他派遣张辽前往合肥，自己则回到了邺城。微服出访之际，大部分都是一个人，偶尔会带上几个人同行。这天，曹操和长子曹丕一起出了门。抬头望向建造中的铜雀台，曹丕说：“陛下也安心了吧。”

“嗯……”曹操不假思索地应声道。

长子也好像注意到了三座高台的象征意义。虽然是自己的亲儿子，但曹操总感到曹丕身上有种令人不舒服的气息。曹操觉得，曹丕无情。曹丕之所以能够泰然自若地处理那些可怕的事情，正是因为他缺少普通人的感情。曹操也有这样冷酷无情的一面。他的父亲被杀后，曹操曾在徐州大开杀戒，但至少事后回想起来，他会觉得过意不去。而曹丕却无论做了什么，事后都不会觉得不妥。让这样的男人做继承人，也许不太合适吧？曹操这样想着。自己身上那种冷酷的性格在儿子身上被放大了。但他马上克制住了，不再想这件事。他担心冷酷得令人讨厌的曹丕会看穿自己的心思。以曹丕的性子，若觉察到父亲会废了自己，说不定就先下手为强，杀了弟弟曹植。曹操爱惜三子曹植的才能，但他不能在长子面前表现出来。

“你怎么看周瑜的密信？”曹操改变了话题。

东吴阵营之中手握兵权的周瑜通过蒋干送来了密信。信中写道：“我承蒙破虏将军（孙坚）的眷顾，又与讨逆将军（孙策）结下生死之交，分娶乔氏姊妹，本打算将此生献与孙家。然而，自从讨虏将军（孙权）掌权之后，我与鲁肃意见不合，日益感到东吴政权之中已没有栖身之所。不仅是我个人，乱世中的人们都期望尽早实现天下统一，我也在为此努力。但依现在的情形，东吴不思夺取天下，不得不说是一种悲哀。最近我终于相信，为能早日实现统一，唯有投靠离统一天下最近

的曹公才是英明之道。不过，为了能最大限度地发挥我的能力，与其让我像您麾下的部下那样侍奉在您身边，不如让我保持现在的地位，为曹公出谋划策，这岂不是更加有效……”毫无疑问这是一封请求做内应的密信。该不该相信密信的内容，他们刚才也探讨过，讨论只限于极少数的亲信之间，还没有得出结论。

曹操也在孙权阵营安插了间谍，所以知道周瑜与鲁肃的对立关系。而且情报网也探到了刘备与孙权的妹妹将要联姻的事情。这不但是亲刘备派的鲁肃在说服工作上的成功，更重要的是，这样一来，在孙权集团的两大将领鲁肃与周瑜的关系之中，前者会显得更有分量一些。所以周瑜闷闷不乐，陷入怀才不遇的境地。认真分析探马送回的情报，周瑜对孙权失去信心倒也不是不可能。所以也有人觉得这封密信可信。但是，不管如何受冷落，周瑜依旧手握兵权，而且从现有的关系来看，他也不可能背叛孙权。所以，也有反对意见认为密信是个计谋。讨论席间，曹丕一言未发，只是抿着嘴听着。这是他的一贯作风。

父亲问到密信的事情，曹丕才终于表明了自己的看法。虽然此刻他们身着便装，正穿梭于街市之中。

“周瑜是在脚踏两只船。”他的语气不是推测，而是断言。

“哦？脚踏两只船？”

“没错。周瑜可能已将密信之事告诉了孙权。他也许跟孙权说，看我如何操纵那曹操。然后在东吴西征之时，为了阻止曹公的军队南下，他就会对我军提出要求：之后不久将要出现的决定性时刻，我周瑜会给你们当内应，所以你们先等一下。如此这般，他便得以拖延我军。如果牵制成功了，周瑜就成了东吴的大功臣。倘若失败，也是因为他做了曹

军的内应，同样功不可没……如果儿臣是东吴的重臣，定然会想出这样脚踏两只船的计策。”曹丕说完，抬头仰望长空。铜雀台的高处已经初现雏形。他用手遮住刺眼的阳光，眨了眨眼睛。

“若是这孩子的话，或许真会这么干……”曹操心里啧啧赞叹，注视着正仰望铜雀台的儿子。

七

送亲队伍打扮得美丽——笔者本想这样说，可孙权妹妹的送亲队伍却有些与众不同。虽然的确有身着华服的二百名侍女跟随着新娘的花轿，但她们每个人手中都拿着长刀、长枪或者弓箭。

“这是什么装束，女人们穿得像要打仗似的？”从公安前来迎亲的人看到这奇异的队伍，异口同声道。

花轿进入荆州抵达刘备的官邸，停在了院落深处的门前。两位佩剑的侍女左右跪下，打开轿门。新娘弓着腰从轿子中下来，站在台阶之前，腰板挺得笔直。新郎刘备从台阶上缓步走了下来。

“真是倾国之色……”走下台阶来到新娘面前，刘备捋着胡须说道。他真的认为新娘很美。新娘眉清目秀，鼻梁高挑，还有点儿少年般的俊俏。这正合刘备的心意。“原以为别人强送来的妻子长相不知如何吓人，没想到竟如此美貌。真是意外的收获啊……”刘备这样想着。

“不要说我漂亮。”新娘柳眉倒竖。

“心里怎么想的就照直说了。我这人向来如此。”刘备笑着说道。

新娘不屑一顾地仰着头。

“请，这边请。”诸葛孔明的妻子带着新娘进了洞房。

待看不到新娘的身影后，诸葛亮说：“昂首出入花轿的新娘，我还从未见过呢！”

“我也是头一回啊。”刘备缩了一下脖子。他开这样的玩笑是非常少见的。

按照当时的婚嫁习惯，要用蓝布制成天幕状的房间，作为新郎新娘的洞房。新郎的亲朋好友聚集在布幕外面，静静地倾听房间里的声音。只有一块布，所以在幕中不管怎样小声说话，外面都能听到。新娘新郎自然也都知道，所以几乎不怎么言语。这可以说是一种奇怪的风俗习惯。因为是荆州牧的官邸，的确没办法在大厅或走廊里围出这样的洞房，所以只在一间普通房间的门口象征性地挂上了一块蓝色的布。当然，也没有偷听的人。

屋外站着二百名手持兵刃的孙家侍女，一旦发现了打算偷听的可疑人物，定然是立斩不饶。

第二天早上，做清洁的杂役老妇和侍女们窃窃私语起来。

“好像很激烈的样子。”

“关系好像比什么都好。”

“那真是好得过头了啊。”

“哈，真叫人羡慕。”

“嘘，真下流。可别叫人听见了。”

连在房外待命的人都听出了两人关系好，自然屋子里面两人的感情一定也差不了。四十八岁的刘备，经验丰富，在情场方面更算老手。要让这位喜爱习武的二十三岁处女体会到做女人的快乐，刘备自然是非常有心得的。

举行盛大酒宴来庆祝结婚的风俗始于唐代。唐代以前，据说新郎家和新娘家在婚期都要禁乐三天。也就是说结婚是件令人悲痛的事。新娘家是因为要将一手拉扯大的女儿送走，这种伤感不难理解。要说新郎家为什么悲伤，则是儿子结婚了就肯定会生子，而这说明上了年纪的父母就离死不远了。婴儿的降生意味着老人的死亡，两者是不可分离的。汉代时已经没有了以结婚为悲的风俗，但大张旗鼓地庆祝习惯也还未诞生，正好处于中间的过渡时期。汉代的记录表明，有人结婚时，因没钱买酒肉就向别人借。这说明当时还是有小型庆祝的。在公安的荆州牧官邸，刘备的亲随、幕僚和使臣们都分得了酒肉，也算是一派欢乐热闹的景象。

当时要结婚，在“纳彩”（定亲）等程序后是“请期”（定日子），然后才是“迎亲”。“迎亲”如字面的意思，由新郎亲自到新娘家迎娶新娘。若是远隔两地，就未必按照惯例行事了。当时，孙权的官邸设在京口（现在的江苏省镇江），从那里到公安十分遥远。不过反正结婚之后，终归是要回娘家的，所以媒人鲁肃定下了一个规矩：省略“迎亲”这一步。但在新娘回娘家之时，刘备要赶赴京口去迎接新娘。

“这次联姻，是打算让我去抵御曹操。”刘备当然明白这一点。“但是，为了达到这个目的，我就必须增强实力。为了增强我的实力，就得让他们把荆州的江北地区还给我……”他如此盘算着。

刘表曾经作为荆州牧定居于襄阳。虽说曹操在赤壁大败，但他仍占据着荆州的北部，派猛将乐进驻守襄阳。刘备任命关羽为襄阳太守。襄阳是荆州的一部分，刘备自然也认为那是自己的领地。现在只不过是临时被曹操占领而已。作为襄阳太守，关羽虽不能去上任，但始终主张他才是正统的长官。面对曹操这个大敌，刘备通过任命关羽驻守襄阳的形式表明了自己“总有一天要让你归还襄阳”的意思。而孙权尽管名义上是自己的同盟，却占据着荆州最肥沃的土地——江北，让周瑜驻扎在江陵。

“要是他们不把旧荆州还给我的话，我可就成为天下的笑柄了。”刘备打算在陪妻子回娘家时会见孙权，提出这样的要求。“刘表的旧部几乎都被我收留了，我必须养活他们啊。”这也是理由之一。

听说刘备要陪同新娘回娘家探亲，诸葛孔明摇了摇头：“孙氏一族之中，对你有好感的只有鲁肃等少数人。主公应该知道东吴众将对你抱有敌意的人很多。去京口的话，恐怕会被扣留在那里。”

“是吗？我的支持者就那么少？”刘备一脸疑惑地问道。

“当然如此。从东吴的角度来讲，我们难道不是外人吗？”

“但是东吴一党不也就是些乌合之众吗？各方豪族都只是为了自己的利益才聚在一起罢了。”

“的确，这是孙氏政权的最大弱点。但是，虽为乌合之众，他们却能为共同的利益而合作。一旦主公被扣留，不乐观地说，他们会直接没收湖南四郡，平分了好处。”

“那么简单就能被没收吗？即使我不在，他们还得对付关羽、张飞

的勇猛，以及先生的足智多谋。现在，他们若在湖南一带耗费精力，曹操很有可能会从合肥发动进攻。”

“非也。东吴扣留了主公后，曹操也不一定要进攻，可以观望形势。总而言之，此去京口，凶多吉少。”诸葛孔明强烈反对道。

但是，刘备非去京口不可。“我的同盟虽少，却有一位能敌千军万马的同盟者。”刘备辩说道。

孔明只以为此人是鲁肃，反对道：“鲁肃也许可敌千军万马，但另有一名周瑜，却也相当于千万个敌人。”

“我所说的同盟者并非鲁肃。”刘备笑道。

“那是谁？”

“我的爱妻。”

孔明大吃了一惊，看来主公相当有自信啊。孔明无奈地撇了撇嘴。不管怎么说，刘备已经成功地驯服了这匹烈马，要将之作为自己人使用。

孔明不能再反对，他提出了条件：“这次离开公安时，主公切记要秘密行动，不能让对岸的周瑜知道。那家伙要是知道了，定会马上赶往京口，说服其他人将您扣留。您前往京口的十天左右，只要不透露消息，想来周瑜也就耍不了什么花招了。”

八

刘备迎娶孙权之妹在建安十四年（公元209年），刘备赶赴京口则

是第二年的事情。这是刘备与孙权的第一次会面。赤壁之战前双方结盟之时，是诸葛孔明前往孙权的前线大本营柴桑商定大计的。所以虽然诸葛亮已见过孙权，但刘备还未曾与其谋面。在礼节繁缛的年代，前去拜访的人会被视为地位较低的一方。虽说刘备长时间过着漂泊不定的生活，但在孙权还是个乳臭未干的孩子的时候，他就已是一州之主了。无论处境多么艰难，他也不会轻易地去拜访孙权。这次陪妻子回娘家就成了再好不过的理由，因为这种拜访本身不存在身份上的差异。

然而，虽然刘备极其秘密地离开了公安，但周瑜布下的情报网相当牢靠，刘备出发两日后，江陵方面就得到了消息。然而，周瑜得知这一消息后，只是咬牙切齿了一番，却没有追着刘备去京口。他正因高烧而卧床不起。“唉，怎么偏偏在这时候发烧？”周瑜拍着床铺叹气道。不过，他一转念，便令部下拿来纸笔，给孙权修书一封，内容如下：“刘备乃枭雄，且有虎将关羽和张飞随其左右，日后绝非等闲之辈。依属下之见，不妨借此机会，将其扣于东吴，赐予豪华宫殿，美女珍宝，令其纵情声色。一旦使其与关羽、张飞分开，并离间关、张二人，钝如瑜者亦可轻易破其阵营，定天下大局。今若将土地割让于刘备，无疑给予其成就霸业之军资，为其三人之集结提供有利之场所。如此一来，三人便如蛟龙得雨，岂会屈身于小潭之中，恐将腾云直上，称霸于世。待到那时，必成东吴之大患……”书信虽行文严肃，但却不如直接的对谈来得真切。

刘备按照孔明授意的计策行事，用他独特且富有诚意的方式说服孙权。更何况当时亲刘备派的领袖鲁肃也在京口，给刘备出了不少主意。但是，比什么都奏效的是刘备夫人对其兄长的劝告。“要是刘备遭天下豪杰耻笑，你看得下去吗？”被妹妹这样一逼问，连孙权也有些招架不住。

诸葛亮授意的说服方式大体如下：“无论东吴是否决定西征，目前最大的危险都是荆州北部直接与曹操的领地相接。与其保有这块战火一触即发的土地，不如让给同盟者，建立起缓冲地带。这不是更为明智的做法吗？”但是对孙权来说，他毕竟也是各大豪族联合势力的盟主，将到手的土地拱手让人，无疑有失权威。所以，不妨将东吴江北的四郡，与刘备的湖南四郡作交换。而且在名义上，是让刘备“借”用江北四郡。

虽然周瑜不在京口，但反刘势力仍然很强大，其中吕范坚持主张扣留刘备。孙权自身其实也不觉得自己是被刘备夫妇说服的，只不过自己对天下形势作了分析后，相信这是为了东吴能采取的最佳策略。“曹操可畏。”虽说赤壁之战获胜，但孙权并没有摆脱“恐曹症”。派入邺城的密探发回的报告中有幅插图。“铜雀台，几近完工。高耸入云……”图的旁边配着这样的文字。真是叫人恐惧的财力。如果用造铜雀台的钱财来补充军备，不知能养多少兵啊！恐怕那铜雀台是用整军备武的余资建造的。光是这么一想，就让孙权感到害怕。

刘备交涉成功，得到了荆州的江北地区，意气风发地回到了公安。“嗯，这次的联姻还真不错。”在归途的车中，他一个劲儿地抱着妻子。

江陵的周瑜最终决定不顾病情，前往京口。“岂能坐视不管？……”他满脑子都是这样的想法。“打倒刘备，夺取蜀地！”在发高烧时，周瑜也反复说着这样的胡话。夺取了蜀地，东吴才能真正作为霸主在这个乱世中生存下去——这是他的信念。

到了京口，周瑜立刻去劝说孙权。孙权动摇了，这并非是因为他被说服了，只是周瑜为了国家而置个人安危于不顾的气概深深打动了他。“对方可是个病人……”在这种场合下，孙权无法无情地拒绝周瑜的

建议。“我已决定西征。”孙权说，“所以，在夺取蜀地之际，就让刘备去对付曹操吧！西征就在眼前了。”只有为东吴扩大疆域的西征，才是周瑜梦想的伟大事业。如今，曹操修建铜雀台展示实力，孙权本以为不可能西征。但是不西征的话就无法安慰带病坚持的周瑜。孙权用力地点了点头，答应了西征的事。

“多谢主公。既然先西征的话，那就今后再收拾刘备这小子……那么，西征的计划如何安排？”周瑜边说边喘气，看来他病得不轻。

“让我仔细地考虑一下。”孙权说道，但又怕周瑜起疑心，便加了一句：“不过已经决定派奋威去了。”

奋威将军即孙权堂弟孙瑜，现任丹阳太守。其实说考虑任命他为西征大将军什么的，不过是孙权在搪塞周瑜而已。

“奋威将军不错，做总司令再合适不过了。”周瑜满意地点着头，接着又是一阵剧咳。

周瑜的身体状况根本不适合这次旅行。从京口返回江陵的途中，他愈发衰弱，终在一个叫作巴丘的地方命归黄泉。巴丘位于湘水的右岸，距离两年前他负责指挥并大获全胜的战场——赤壁并不太远。

周瑜享年不过三十五岁。临死之前，周瑜用尽最后一丝气力给孙权写了一封信：“鲁肃忠烈，临事不苟，可以代瑜……”鲁肃与周瑜意见相左，二人曾发生过激烈争执。在对待刘备的策略上，二人针锋相对。而周瑜临终前却推荐这位对手做自己的继任者，想来在激烈讨论的过程中，双方都能理解彼此对东吴的赤胆忠心。周瑜认为在自己死后，就算意见看法不同，但对东吴抱有一腔热血，谨慎不苟的鲁肃是最适合不过的人选了。

也许临死之前，周瑜已经完全放弃西征和铲除刘备等事情了。倘若他健在的话，或许还有牵制曹操的可能，而他一死，还是放弃为好，果然应该走鲁肃的那条路。不用说，周瑜之死稳固了刘备的地位。西征之事，已不是孙权的问题，而成了刘备和孔明的工作。

作者曰

《魏志》记载，合肥城包围战之后才是赤壁之战。而在同一本《三国志·吴志》中，却说赤壁之战后才有合肥之战。参考过各类书籍后编撰成书的《资治通鉴》则记载，赤壁之战发生在建安十三年十月，孙权围攻合肥是同年十二月，而曹操向合肥增派援兵则是次年三月。

战云西飞

一

曹操立于铜雀台顶。台楼摩天高耸，极目远望，视野甚是开阔。“哦……成了黑白二色了……”他点了点头。幽幽的琴声传入耳畔，这是技艺绝伦的乐师弹的琴。见曹操点了点头，人们都以为他被美妙的旋律陶醉了。他的确很陶醉，但不是因为琴声。从铜雀台上俯视，他陶醉的是下面的景致。河面上波光粼粼。郁郁葱葱的树木，到了极远之处，就不见了原本的绿色，呈现出一片浑黑色。这一带的河水泛黄，但远望的话则呈现出白色。不管是什么颜色，一旦离远看，似乎只有黑白两色了。近看与远观实在是大有不同。“我看的不是眼前，而是远方。要是不被红、黄、绿等色彩所迷惑，所有的一切都会在黑白之间看得清清楚楚……”遥望着远方，曹操心想。

琴声不知什么时候停了下来。曹操从一开始就没专心在听，自然也

不知道是什么时候停下来的。

这时，传来了急使的声音：“启禀主公，东吴大都督周瑜病亡。”

“哦，周瑜竟……刘备那厮，运气真好！”曹操这句话好像是说给谁听的。

琴声又在屋子里缓缓响起，曹操却走到房间外，在栏杆旁边的椅子上坐了下来。“听琴曲，赏美景。”虽这么说，实际上他根本没有听琴，只是眺望着远方而已。当然他也并非在欣赏风景，他在思考天下大事。景色只不过能带来一点启发罢了。“又得重定计划吗？”在此之前，所有的计划都是建立在东吴周瑜健在的情况之下的。反刘备派的领袖周瑜一死，娶孙权之妹为妻的刘备可就安泰了。现在，安泰的程度倒是成了问题。虽然不可能安泰如磐石，但对刘备来说，形势已经让他有足够的余地来期待安泰的到来了。在曹操看来，孙权和刘备的关系越不稳定，对他就越有利。但是，事态并非如曹操所愿。周瑜的死讯对曹操来说几乎算是坏消息。

“鲁肃接任了周瑜的大都督之职。”急使又加了一句。

“只能重新打算了……”曹操不禁说出了声。

“您有何吩咐？”急使不解地问道。

“没有什么……都退下吧。我一个人听听琴就好。”曹操命令道。在场的家臣们都急忙退了出去，只剩下一名弹琴的女子。屋子中只剩下两人，曹操开口说道：“曲音甚妙啊！”

“多谢主公夸奖……不过，奴婢以为您好像并没有在听。”女子说。

“什么？”曹操一下子站了起来，低下头紧紧盯着这名女子。

女子赶忙伏在地上。

“我有没有在听，你能看得出来？”

“是的，您对这音乐没有任何反应。奴婢是为了安慰丞相，才拨动琴弦的，可是……”

“是吗？真不愧是高手……丝毫不逊色于令尊的琴声啊！”

“实不敢当。”女子这才终于抬起了头。她是已故的蔡邕之女蔡文姬。兴平二年（公元195年），献帝东归时的诸侯混战中，蔡文姬被匈奴掠走，成为于扶罗之子左贤王豹的侧室，在匈奴生活了多年。曹操与其父蔡邕交情深厚，花钱将蔡文姬赎了回来。蔡邕乃天下闻名的琴师，而他的精湛琴艺也传授给了女儿文姬。

“我刚才竟然没有聆听仙人弹的琴，实在是有失礼数。”曹操有些过意不去。

“您不必在意。先父常说，能让听者忘记乐音本身，才算是达到了琴技造诣之极致。”文姬说完，又俯下了身子。

“其实是我在思考其他的事情啦。”

“如果有助于丞相思考，那也是琴的幸运。”

“事到如今，不得不重新打算……能否再弹一曲，助我思考。”

“遵命。”文姬坐正了身子说：“美妙的琴声，加之知心朋友的建议，定会催生好的建议。”

“稍等。”曹操伸出右手说。

优美的琴声由有名乐师蔡文姬来演奏，可是谁才是提出建议的知心朋友呢？曹操思考片刻，摇响了身旁的铜铃。这是呼唤随从到场的信号。随从立即走进来，俯身跪下。

“唤五斗米道的教母来。”曹操命令道。

二

据说“琴”字由“禁”字演变而来。古书中记载由来是琴音能禁防淫邪，端正人心，但看起来有些牵强附会。不过，自古以来琴音就被视为圣洁之物。琴有七弦二孔，七弦指北斗七星，二孔则是龙池与凤沼，是喜庆的名字。

清澈的琴声缓缓响起。曹操在栏杆旁边的胡床上坐了下来。胡床，如字面所示，是胡人的东西。在此以前，汉民族一直习惯跪坐。据说汉民族开始喜欢使用胡床，也就是有靠背的椅子，正是在东汉三国时期。史书中也有记载：汉献帝之父灵帝喜欢胡床。曹操喜欢胡床，也许是因为他身材矮小。他自己坐在胡床上，其他人都跪坐着，这样会显得他十分高大。五斗米道的教母少容端坐在屋子的角落中。屋门大敞着，带栏杆的回廊也并不宽敞，所以两人之间的距离其实相当近。曹操低头看着少容。她虽然身材娇小，却丝毫不为对方的威势所动，内心之中隐藏着一种看不见的刚强。有一次，她曾经对曹操说：“请丞相夺取天下，而我则夺取天下人之心。”这真是再明了不过的挑衅了。文姬说起知心朋友的建议时，曹操自然而然地想起了少容。

“教母为何不回到汉中令郎的身边？”曹操问。

“分别一段时间之后，我与汉中人的想法也就不同了。”

“怎样不同呢？”

“我曾经跟丞相说过，我一心想让道的教导在人们心中传播。因为汉中的人们拥有汉中这片不大不小的土地，所以为了守护这片土地、拓展这片土地，他们才想将道的教导传播出去。”少容答曰。少容的儿子张鲁，字公祺，割据汉中已有二十五年。少容带着爱徒陈潜出游四方后，再也没有回过五斗米道本部所在的汉中。少容的信念是将道的教导传扬到人们的心中，然而拥有了土地的儿子的想法却离她越来越远。四处漂泊的思想家，与割据一方的“领主”的想法不同也是理所当然的。

“哦，教母也是悲哀之人啊！”曹操说。这时，蔡文姬正在演奏一支叫《别鹤操》的曲子，并低声唱着歌。

琴曲分为畅、操、引、弄四种。其中，“操”是忧愁的旋律。随琴声而歌的歌词中，又有十二种操。《别鹤操》唱的是因不能生育儿子而遭丈夫休弃的女子的伤悲，曲调和歌词都让人痛彻心扉。

少容缓缓地摇了摇头：“我并不悲哀。”

“是吗？与亲生儿子分别二十五年……这种悲伤难道不是比被休女子的更为深切吗？”

“世间的母亲，都只活在自己儿子的心中，而我活在许多人的心中，有什么可悲的呢？”

“您真是胸襟广阔……”曹操说完，陷入了短暂的沉思。很快，他又挺直了腰，开口道：“就算我讨伐张鲁也无妨？”

“无妨。”少容用力点了点头，“请自便。”

“张鲁可能会丧命哦。打起仗来，我可不会手下留情。就算是教母的儿子，也不会有特赦……”

“虽然我已很久未见到他，但我儿张鲁可不是那种愚钝之人……不管怎样，请尽早派人跟他通个风吧。他定会意识到问题的所在，会有所觉醒的。”“教母，你……”你能读懂我的心吗？曹操本想这样问，但他的话还未说完，少容白发下的美丽脸庞上已经浮现出了微笑，她深深地点了点头。“是要掀起惊涛巨浪对吧？如果是丞相的话，应该能乘风破浪才对。”少容说道。“惊涛巨浪啊。”这样说着，曹操苦笑了一下。

赤壁之战以后，曹操想一举打破僵持不下的局面，少容看懂了他的心思，所以才用“惊涛巨浪”打了个比方。如今曹操、刘备和孙权三分天下。作为曹操一方，自然希望刘备和孙权相争。那么，刘备和孙权之间有引起纷争的火种吗？有。这就是“蜀”的问题。刘备成为荆州主公后，为了更好地发展，将目光瞄准了益州，也就是“蜀”地（现在的四川省）。刘备觊觎蜀地的野心曹操当然清楚。假如他站在刘备的立场上，也同样期望得到蜀地。然而，东吴孙权阵营中，“征蜀”是已故周瑜的长远计划，至今仍然有人支持“征蜀论”。只不过现实的问题在于，要攻打蜀地就必须得经过刘备占领的荆州。刘备自然不会一声不吭地让东吴军通过。正因如此，当初周瑜才反对将荆州的北部让与刘备，并亲自驻守江陵。东吴军虽不能攻打蜀地，但也绝不会眼睁睁地看着刘备带兵进入蜀地。至少，他们会从背后偷袭刘备。

蜀的主公刘璋只不过是继承了其父刘焉的益州牧的头衔。他优柔寡断，缺乏才干。所以也有家臣对其主公不抱任何指望，悄悄地另投了明主。汉中（现在的陕西省汉中市）是从中原入蜀的入口，如今该地被建

立在五斗米道宗教团体之上的张鲁政权所割据。正因为是弱势政权，所以蜀的无能主公也得以享受安泰的生活。若汉中被曹操这样的强大势力占领的话，蜀就岌岌可危了。一旦发展到这种程度，恐怕谁也救不了蜀地了。“向刘备请求帮助。”刘璋家臣中的亲刘备分子必然会发出这样的声音。刘备一定会认为是绝佳的机会而有所行动。“怎能让你们为所欲为？”东吴军必然也会行动起来。这样一来，看似平衡的天下大局，不就会掀起惊涛骇浪了吗？

三

“嗯？这是我没听过的曲子？”与少容的对话告一段落之后，琴声才又飘进曹操耳中。这首曲子应该不是《别鹤操》，而且既不是“操”，也不是“畅”。喜欢音律的曹操对于大多数曲目都是很熟悉的。“诚惶诚恐。”蔡文姬将手指从弦上移开后，低下了头。“这不是中原的曲子吧？”曹操耳朵聪敏，琴声中夹杂的异样旋律，一听就能分辨出来。

“不愧是丞相大人……”蔡文姬抬头答道。

“是匈奴的吗？”

“是的。”

“匈奴那里也有琴吗？”

“没有。只有角笛。”

“哦，就是叫作胡笳的东西？”

“是的。我试着把胡笳的旋律改编成了中原的曲子。”

“长年生活在异国的天空下，真是辛苦你了……”

“乱世之中，饱尝痛苦的不止我一人。”

“是啊……”曹操轻咬着嘴唇，“不能让乱世再持续下去了。要尽快统一天下，缔造和平盛世才行。”

“拜托您了。”文姬抬头仰视曹操，眼中闪着泪光。

“为此，战争在所难免啊！”曹操从胡床上起身，又摇响了铃铛。“令三公九卿、将军、校尉，明早在丞相府集合。”他对随从下令道。

曹操终于决定西征了。建安十六年（公元211年）三月，也就是东吴周瑜英年早逝的第二年，天下之势，又开始发生巨大的变化。

“讨伐汉中的张鲁。”曹操紧握的拳头高举过头，大声宣布道。

这时，廷尉高柔进谏道：“大军若向西进发，陕西的韩遂与马超会怀疑遭到讨伐，可能会彼此联合在一起。首先应安抚他们，待长安一带平静之后，再向汉中进兵也不迟。”

“不可，讨伐张鲁！”曹操一句话就否定了谏言。“自以为是的家伙！”曹操在心中非常不悦。其实，曹操的真正目标不是张鲁，要讨伐张鲁的话随时都可以，根本用不着自己动兵，少容只要开口说句话，张鲁就可能投降。但是，为了搅乱天下，掀起惊涛骇浪，就有必要公开宣布讨伐汉中的张鲁。光宣战不出兵当然是不行的，要出兵，然后借此机会顺便讨伐陕西的一些小军阀。

从长安到兰州盘踞着许多小军阀，其中最主要的是东汉功臣马援的

后代马超和韩遂二人。除此之外，还有侯选、程银、杨秋、李堪、张横、梁兴、成宜、马玩八将。世人将他们合称为“关中十部”。

曹操在大本营召开了军事会议。“关中十部或许不会让我们顺利通过吧？”被任命为这次远征军司令官的司隶校尉钟繇提出了这样的疑问。参加这次军事会议的只有首脑数人，在这里，曹操可以尽吐心声。“实际上，讨伐关中十部才是本次出兵的真正目的。”曹操第一次道出了他的本意。

“关中十部各自为营，成不了什么气候，只有马超、韩遂稍微强一点而已。但是，如果弱小的十部兵合一处，就会变成难缠的对手。我军西进，恐怕会使他们团结起来。所以应该使用谋略，防止他们合作，逐个击破才是上策。”钟繇进言道。

曹操笑着说道：“大军西征的目的，就是要让他们集结起来。”

“这又是……”远征军的总司令有些回不过神来。

“虽是弱敌，若分散各处，要一一击溃，就得耗费多余的兵力。到时候军队也会格外疲惫。与其如此，莫不如将他们聚在一起，一举消灭掉，这才是作战的上策。”曹操这样解释道。那段日子，曹操正在熟读《孙子兵法》，并为之作了注释。逐一击破不如聚而攻之。他将陕西的地图挂在卧室的墙上，从早到晚琢磨分析之后才终于确定了上述方针。

“是这样啊！”就连另一位负责领兵的征西护军夏侯渊也显出一副不明所以的表情，挠了挠头。

“此种作战，古已有之！”曹操呵斥道。

作战方针一旦确定，指挥官自身就必须深信这是最佳策略，这样才

能毫不迟疑地贯彻作战计划。事实上，曹操自己对“一举消灭”和“各个击破”的意见是六四开，算是相当勉强的判断。然而就算他觉得勉强，也必须让前线的将军以百分之百的信念去作战。

四

曹操发动大军西征的消息，果然震惊了关中十部诸军阀。他们决定团结起来共同抗敌。如此一来，依照实力来说，马超和韩遂二人就应为首领。如果关中有实力的仅一人的话，曹操可能就不会一举歼灭，而会选择各个击破。一山不容二虎。就算一时团结，两雄之间终会产生矛盾。如此一来便有机可乘。曹操期待着机会的出现。关中十部的诸将起兵十万，在潼关布阵，以防御曹操的西征军。潼关属陕西省，地处现在的山西、陕西和河南三省的交界处。南来的黄河在这里以近乎直角的角度拐向东流，因为水流湍急根本无法行舟。拐角处屹立着山峰，水流几乎是直接撞在上面的。

“河在关内，南流潼激关山，因谓之潼关。”《水经注》做了如此记载。“潼”这个字，好像是水流撞击声的拟声字。因为在此设有关卡，不必说此地为要塞之地。抗日战争时期，南下山西的日军行军至黄河北岸的风陵渡，中国军队就在对岸的潼关与其对峙。潼关一直都是守卫关中的要地。唐代安禄山之乱时，潼关一破，皇帝便开始作亡命的准备。攻打关中，必须经过潼关。关中十部的将士，自然会死守潼关。七月，曹操带兵亲征，留下长子曹丕驻守邺城。

“关西军队精锐，拿上长枪近乎无敌。主公须小心行事。”如此进言者不在少数。曹操却放声大笑：“要打仗的是我们，而非敌人。要是他们善使长枪，我就让你们看看，我是怎么叫他们英雄无用武之地的。”

这次远征，曹操的堂弟曹仁任安西将军，负责指挥众将。但是，作战计划基本上是曹操一人制订的。听说曹操亲率大军向潼关进发，关中十部几乎将所有的兵力都投入了潼关。曹军西征有两条路线：一是从黄河的东面，也就是从河东渡河，向黄河西面进发；二是从河南向西直进。为了准备从河东进攻，就要对黄河西岸严加警戒。而从河南进攻的话，就会遇到天然要塞潼关。

闻听曹操选择从河南进攻的消息，关中十部放弃了黄河西岸的防守，将兵力集中在了潼关。而事实上，曹操令徐晃、朱灵二将率步骑兵约四千人悄悄地向河东进军。要是超过这个数量的兵力进入河东的话，恐怕会过于引人注目。潼关不仅有从北向南流的黄河，还有自西向东流的渭水，渭水在潼关以北与黄河合流。曹操决定在潼关附近渡过渭水向北进军。几乎同时，身在河东的徐晃、朱灵两军应该能突破警戒薄弱的黄河西进，然后沿河南下。关中十部在渭水以北迎战渡河而来的曹操主力时，背后就会遭到徐晃、朱灵两军的偷袭。然而，关中军会轻易让曹军渡过渭水吗？曹操自有计策。

耸立在潼关背后的，是在中国被视为圣山的华山。曹操买通了熟悉当地地形的丁斐，给了他一大笔钱，让他在山中躲起来。丁斐用这笔钱买了牛马，宣称自己是牛马商人。这一年是闰年，有两个八月。第二个八月，曹军开始横渡渭水。马超率万余步兵和骑兵前来抵挡，向渡河曹军放出阵阵箭雨。曹军的掩护部队，也朝着妨碍渡河的关中军射箭。但是，就算是掩护部队，也不得不跟在友军的后面渡河。越到后面，掩护部队的人数就越少。就在这个时候，隐藏在后面山中的丁斐突然把买来的牛马群赶向了河岸。关中军的士兵大多是因为曹操西征才紧急征集来的，军人的素质不高，原本军饷就不多，而这时候他们眼前又突然出现了来路不明的牛马群。

“哎呀，好肥的马啊！”“好强壮的牛啊！”“没有主人管啊！”“谁捡到就是谁的！”“好，走！”这可不是向渡河军射箭的时候了，要是不赶快的话，肥马壮牛可就要被别人牵走了。兵卒们丢下手中的弓箭，开始去追逐牛马。

“你们，不射箭了吗？”“不要离开阵地！”“违令者斩！”将校士官怎样叫喊都无济于事。违令者太多了，得到牛马的人也不想再回关中军里了。

就在关中军陷入混乱之际，曹军渡过渭水，在北岸迅速地建起了营地。主将曹操渡河之时，亲卫队长许褚以马鞍作盾保护曹操。马鞍和许褚的铠甲好像刺猬一般，密密麻麻地扎满了箭。进入河东的徐晃、朱灵两军沿河南下，关中军已束手无策。就这样，曹操乘虚而入，打了个漂亮的胜仗。

五

矍铄一词用来形容老年人目光炯炯、精神饱满的样子。

东汉始祖光武帝在称赞年逾七十仍担当征讨安南（现在的越南）总司令的伏波将军马援时，第一次使用了这个词。精神矍铄的马援有一个女儿，是第二代皇帝汉明帝的皇后。马氏与皇室之间的深厚渊源由此可见。马超正是这个马援的后人，算名门中的名门。在注重身份地位的年代，关中十部集结在一起，当然会首推马超为总帅。然而，由于还有一个名叫韩遂的实力派，结果成了双头体制。马超觉得无趣：“老头子竟也会缔结这么无聊的盟约。”

马超的父亲马腾与韩遂是结义兄弟，父亲的义弟自然也就成了马超

的叔叔。韩遂动辄以叔叔自居，对马超颐指气使。其实，韩遂和马超相差不过十岁。董卓死的那年，韩遂和马腾一同攻入长安，二人遂结拜为兄弟。马腾现在隐居在许都，过着悠闲自得的生活，他将兵权都交给了儿子马超。但是，韩遂却依旧在军中指挥作战。双头体制下的关中十部逐步陷入了曹操的罗网。原本拼凑起来的军队，对阵时间一长，意见不合就浮出了水面。

“必须尽快做出反击。”在这一点上，马超与韩遂的意见一致。双方和解，这一点传到了曹操的耳朵里。

“举行首脑会晤吧。”曹操也做出了回应。说是首脑会谈，组织严密的曹军一方当然总由曹操出面，而关中军方面的代表有时是韩遂，有时是马超。曹操在等待着这样的机会。要挑拨两巨头之间的关系，必须以这种高层会晤来达成。经验丰富的曹操不仅能在战场上玩弄对手，也能在社交场合操控对方。对于曹操而言，这并非什么难事。韩遂代表关中在约定场所与曹操见面之时，场地周围聚集起了大量的劣马。

“这是怎么搞的？”曹操一脸难堪。然而究竟是什么原因，他自己是最清楚的。这些劣马是他故意找来的。

“看来，这些家伙多半是为见识一下大名鼎鼎的曹公而来吧？”韩遂说。

“哦？我有什么好看的？”曹操对着野马群说道，“我长了四只眼睛？还是两张嘴？我也是个人。只不过这里有些与众不同，但从外表可看不出来哟。”曹操笑着指了指自己的头。

“这么下去可没什么好谈的。”韩遂显得有些焦躁。

“今天其实也没什么特别的要说。对了，不如我们两人骑上马，叙叙旧，如何？”曹操邀请道。

“也好。”韩遂答。

虽然韩遂的父亲与曹操的年纪差异较大，但两人都于熹平三年（公元174年）步入仕途，算是入仕的同级考生，也有些亲交。而韩遂身为同事的儿子，在洛阳的时候和曹操同席过，所以双方并不陌生。就算是叙旧，只要能让之后的交涉顺利进行的话，倒也不算毫无用处。韩遂这样想着便答应了下来。两人远离马群，并肩策马疾驰。马蹄在河岸沙滩上扬起了阵阵的尘烟，看起来也相当默契。

马超在大本营的瞭望台上注视着这幅光景。毕竟有一定距离，看得当然不会很清楚。然而两人谈笑风生的样子却勉强能看出个究竟，谈话的声音当然听不见。偶尔能看见曹操露出牙齿，应该是在笑。两个人的关系看起来好像非常亲密。马超不禁心生疑念。韩遂与曹操以前有过一面之交，马超也不是不知道，但看来他们不像是只见过一次面的样子，要比预想的亲密得多。“其实这只是我和你之间的关系，不是吗？撇开马超的话，我们二人其实能够相处得很好，不是吗？”如果曹操这样引诱韩遂的话，他会怎么办？韩遂会断然拒绝曹操吗？疑心生暗鬼。马超开始用怀疑的眼光看待韩遂。

还有这样一件事情。有一天，曹操派人给韩遂送去一封信。那个使者身边跟着戒备森严的武装侍卫。

“奇怪。”马超心想。于是他去找韩遂，“曹操那边应该送来了书信，我想看一看。”马超的口气咄咄逼人。

“啊，那封信啊。我本来也想给你看的，但信上没说什么重要的

事，我就想等遇到你的时候再说。你等一下。”韩遂进入里屋，拿着曹操的信出来了。

马超展信一看，信上的好几个地方都用墨涂黑了。读上一读，总觉得被涂黑的地方好像写着什么关键的事情。“怎么有涂抹的痕迹？”马超质问道。

“涂抹的痕迹？”韩遂一愣，“啊啊，那封信嘛……这本来就有的，信送到我手上时就被涂成那样了，可能是曹操写错了吧。”

“要是写得错成这样的话，难道不应该重新誊写吗？”

“嗯，我也觉得有些纳闷……大概是没有时间吧。”韩遂回答说。

“是想掩饰什么吧？”马超怒火中烧。如此说来，之前韩遂和曹操故意不带旁人，两人不知道单独在马上说了些什么。马超又问起了此事。

“今天什么都没说，之聊了些在洛阳时的往事。”韩遂避而不谈。要说洛阳往事也不必两个人单独说吧，这种鬼话谁会相信啊。就这样，关中十部军的两位首领陷入了决裂的状态。这样的联军不可能强大。

曹操看准时机，放弃交涉，决定再度开战。战役拉开了序幕。然而胜负已不战而定。关中军的将领互相怀疑，彼此猜忌。在号令统一、行动机敏的曹军面前，关中军完全不是对手。关东军在敌人到来之前都忙于算计着如何逃跑，哪有工夫展示他们最擅长的枪战。关中十部的将领之中，成宜和李堪二人在这一战中被斩。马超和韩遂两位巨头逃到了凉州（现在的甘肃省武威县）。

杨秋逃到了安定。安定位于长安和兰州的正中间，地处现在甘肃省平凉市到宁夏回族自治区的固原之间。曹操进入长安之后，立即发兵北

上，攻打安定，杨秋投降。“小人没有逃到凉州那么远的地方去，是因为从一开始就有归顺您的意思。”杨秋说。

“既然有归顺的意思，为何还要逃走？”曹操质问。

“碍于交情。”面对如此回答，曹操放声大笑。杨秋被赦免，官复原职。

讨伐安定是那一年的十月。十二月，曹操从安定回到长安。曹操凯旋回到大本营邺城则已是次年，建安十七年（公元212年）正月的事。他把蔡文姬唤到铜雀台来，命令道：“那首你用匈奴的胡笳曲改编而成的曲子，可以再弹给我听吗？在北方打过仗后，我终于理解那首曲子了。”

六

曹操聆听着悠扬的琴音，这是按照中原风格重新改编过的匈奴的旋律。音乐能启发智慧。曹操急忙叫来情报人员，在蔡文姬悠扬琴声的伴奏下，听取汇报。自己亲手搅乱的水面，究竟能掀起多大的波涛，曹操现在想确认一下。曹操要讨伐张鲁——得知这一消息后最为震惊的非蜀地莫属。蜀地的益州正是因为有张鲁这样带有浓厚宗教色彩的小军阀横在汉中，才得以逍遥自在。而汉中若被曹操这样的超大军阀占领，蜀就会变成被蛇盯住的青蛙。蛙入蛇腹不过是时间的问题。与其让曹操夺得汉中，倒不如拱手让与其他豪杰。现在，曹操是中原势力最强大的军阀。汉中理想的主公应该比曹军稍弱一些，又比张鲁稍强一些。益州牧刘璋能否很好地统治从父亲那里接掌过来的蜀地，实在令人忧心。生逢乱世，人们等于是将自己的性命寄托在领袖身上。主公值得依靠还好，若是身在无能之辈手下，自己的身家性命就危险了。在这种情况下，为

了保身而谋反也是情有可原的。不谋反就必死无疑。为了生存，就必须舍弃不值得信赖的领袖，投靠更值得信赖的主公。

在无能的刘璋的家臣之中，很早就有了更换主公的动向。毕竟是性命攸关的大事，这种动向意外地引起了很多人的共鸣。“那么，让谁来做主公？”接下来是这个问题。“荆州的刘备是不错的人选。”蜀的亲刘备派势力自赤壁之战后开始强大起来，其核心人物是担任益州别驾的张松，以及军议校尉法正。因为远离中原，益州得以避免战乱。正因如此，益州的视线始终注视着中原的形势。在小势力林立的年代，益州尚能安然度日，但中原势力之争一旦形势已明，变成少数几个强大势力的争霸的话，益州就不能再悠然自得了。为了不惹怒他们，防止他们向益州出兵，就有必要找适当的机会与他们交好。

赤壁之战前，得到曹操大军即将有所动作的情报后，益州立即派张松前去观望形势，名义上叫作前线慰问。不用说，张松还带去了礼物。出征之际，主帅在接受这种礼节性访问之时，通常都会赐予使者相应的官爵。“给益州的使者二千石级别的官爵如何？”尚书杨修向曹操进言。“不要作践了官爵，否则不就贬值了吗？”曹操摇了摇头。“怎么是这种男人……”曹操召见张松的时候这样想着。虽然自己个子也不高，但曹操却瞧不起这个个头矮小、斜着眼、缺乏风度的张松。召见张松时，正是曹操攻陷襄阳降服刘琮之后。也许那时候他的心气比较高，而且已故刘表的部下大都归于自己帐下，当时曹操正忙着给归顺的人授予官爵，因而根本顾不上前来慰问的使者。张松的自尊心受到了伤害。前几年，他的哥哥张肃以使者的身份前去慰问之时，受封为广汉太守。“虽风采欠佳，但论及才华，却在其兄之上。”这是蜀人对张松的评价。尽管如此，哥哥得到了太守之位，张松却遭到了冷落。

“曹操啊，好你个曹操，不过是个矬子，没什么了不起的。”张松也

管曹操叫“矬子”。他一回到蜀国，就立即向主公报告：“曹操不足为靠。与他结盟，益州只会更加危险。我们应立即与他断绝关系。”

“那么，该与谁结交呢？”刘璋问道。

“刘备应该更合适。同为汉朝皇室出身，看起来人品也比曹操好得多。”

“哦，刘备刘玄德……”刘璋有些意外地念叨着这个名字。不过，之后很快便传来了曹操在赤壁战败的消息。“张松果然看得很准。”起初刘璋颇感意外，当他得知赤壁之战的结果后，便对张松的话深信不疑了。“与荆州的主公刘备结盟为好。”刘璋坚定了这个想法。即使结盟，如果对手过于强大的话，也会有被吞并的顾虑。而刘备是半靠着孙权的情面才好不容易得到荆州的，这种人作为同盟者比较让人放心。

就在此时，传来了曹操为了讨伐汉中张鲁，举兵西征的消息。汉中是入蜀的咽喉，要是这里被强大的曹操势力控制，益州就危险了。

“该怎么办才好呢？”无能的刘璋慌作一团，没有半点儿主意。

“之前臣不是向您提过吗？眼下我们只能借助刘备的力量了。应该让刘备在曹操之前攻下汉中。”张松进言道。

“是吗？……那么，应该派谁出使荆州呢？”刘璋完全没有主见，所有的事情都一味依赖他人。

“臣认为法正比较适合。”张松回答说。

法正姓法名正，字孝直，右扶风（陕西）人，建安初年因饥荒入蜀避难。后来唐朝时长安一带又闹饥荒，诗人杜甫等很多人也同样迁居到

了物产丰富的蜀地。法正是有才能的人，可惜刘璋目不识珠，法正入蜀后一直怀才不遇，但慧眼识英才的张松悄悄地发现了他，将他变成了自己的心腹。

“啊，那个法正嘛……”刘璋隐约记得这个名字。就算是在这种场合，对他来说法正也算是意料之外的名字。不过，至今张松的进谏都没有出过错。“好吧，派法正出使。”

事后，张松私下里与法正见面，面授机宜：“你要推辞掉这份工作。再三拒绝之后，才装作迫不得已的样子接受。”这是为了让法正看起来不像亲刘备派。要是他一口就答应下来，恐怕会引起人们的怀疑——他正等着这一天。那个法正不是亲刘备派的人吗？于是法正按照张松的计策，几次婉言拒绝出任使者。但是除了张松的进言以外，刘璋不知道还有什么别的办法。于是他只好逼迫法正说：“如果你坚持要拒绝，那只能请你立刻离开蜀地。”话至如此，自然也就给人们留下了法正也是无可奈何才去的印象。法正出发去荆州之前，与张松密谈了很长时间。他们都谈了些什么？当然是如何将自己效劳的蜀地主公换成更有才能的人物的策略。刘璋在毫不知情的情况下，为别人推翻自己的策略充当了推波助澜的角色。

七

法正出发前往荆州。这个时代长途旅行要携带的行李非常多，但因为从蜀到荆州走的是水路，所以行李的负担没有那么重。因而法正将数量惊人的行李搬上船时，谁也没有起疑心。事实上，这些行李之中装有大量关于蜀的资料。首先是详细的地图，不仅有水系图、山系图，甚至有道路图。关于蜀的所有资料，详细到居民、物产和交通用具等各方面的书籍，装满了好几个大箱子。

法正来到刘备的面前，将这些资料一一拿出：“这就是蜀地。请您接管。”

“谈何容易，蜀地不是有主公吗？”

“您是说益州牧吗？那刘璋本是懦弱之人，只有像您这样的英雄豪杰才能担此重任。而且，为益州尽心尽力的张松大人那时也定会作为内应助您一臂之力。夺取益州，岂不是易如反掌之事？”张松确实有远见，法正是了不起的说客，他的说辞思路清晰，又将带来的资料逐一作了详细说明。

“是吗……嗯，关于这件事，我要好好考虑一下。”刘备虽然这样说，但夺取蜀地之事，他其实很早以前就考虑过了。只不过关于如何夺取这一点，不知道是否应该跟张松等人合作。要讨论的问题仅此而已。

刘备立刻召开了幕僚会议。“这是求之不得的好机会，是天赐良机，绝对不可放过。”不管是倡导天下三分论的诸葛孔明，还是人称“凤雏”的庞统都极力赞成。孔明别号“卧龙”。既然龙凤都赞成了，也就没什么可犹豫的了。法正并不是光在口头上说愿助刘备一臂之力，他献上了大量的具体资料，又说：“无论如何，请取而代之。”可见他们已经有了足够的觉悟，做好了内应的准备。

“向蜀地出兵可以，但必须留意东吴方面的动向。因为他们有乘虚而入的可能，所以应该留下相当的兵力才行。”庞统说道。

“令关羽和张飞两将留守荆州。如果知道这两员大将没参战的话，益州的刘璋也会比较放心。如今，关羽和张飞二将是刘备军实力的象征。”孔明说。

“刘备军的实力代表是关、张二将，而智慧的象征是诸葛孔明。孔明军师出战的话，想必益州也会警戒起来。”庞统说道。

“我也打算留守。”毋庸置疑，孔明难以亲口说自己的足智多谋会使敌人有所警戒。庞统觉察到这一点，代他说了这句话，然后孔明再顺水推舟地点头。在这方面，龙与凤是心有灵犀的。

东吴的孙权阵营中，自周瑜去世后，征蜀论的火焰逐渐衰弱，失去了热心的鼓吹者。不过，火种还没有完全熄灭。“共同出兵伐蜀如何？”孙权时而会向刘备阵营发出共同出兵的邀请。刘备以各种借口推辞，不予回应。“要出兵就要靠自己的力量。若与孙权合兵的话，战果就要平分，而我们必须得到蜀的全部。”刘备是这样考虑的。虽然出兵之后荆州有被袭击的可能，但孙权也不可能随便调动军队，毕竟他要考虑到曹操可能会趁着东吴内防空虚，直接从合肥带兵南下——刘备将这一点也计算了进去。

刘备率领数万军兵，沿长江逆流而上。“夫君出征之际，请让我回娘家去。”刘备出发之际，夫人孙氏说道，她的兄长孙权也派来了迎接的船队。“夫人不会再回到丈夫身边了吧。”目送夫人离去的人们都有这样的预感。刘备拒绝了孙权共同出兵的邀请，单独发兵出征，孙权方面自然恼怒不已。而维系着双方关系的孙夫人一旦回到娘家，就等于双方没有了任何瓜葛。眼下孙权不能立刻攻打荆州，是因为曹操虎视眈眈地盯着长江一线。但即使现在没有马上决裂，总有一天两军阵营会对峙的。吴夫人的船队顺江而下，朝着故乡东吴渐行渐远。目送的人们心中都涌起一种悲凉。然而，他们身后猛将赵云的一声大喊，又将他们拉回了现实。“太子殿下不见了！太子殿下！到处都找不到。一定是那个女人将他带走了。快马通知乌林的营长官！出动所有的船只，拦下夫人的船队！快！”

八

“哈！哈！哈！那条华容道上能跑快马吗？他们慌晕头了吧。不过，孙权的妹妹真的很能干啊！”根据潜伏在荆州的探马发来的报告，曹操得知刘备的太子失踪，他在铜雀台上放声大笑。在这个时代，实力派人物的继位人均被称为“太子”。皇帝的继承人是皇太子。刘备只有一个儿子，是早年故去的甘夫人所生的刘禅，今年刚满五岁。孙权的妹妹想趁回娘家之际，将这个孩子劫走。赵云也没有随军征蜀，他负责镇守刘备的官邸。唯一的太子被掳走，他当然有责任。所以他才急忙派人抄近道华容道，向停泊着留守船队的乌林发出急报。

“那个华容道啊……”重复说了几遍之后，曹操忽然止住笑声，脸上浮现出不快的神情。那不正是他在赤壁战败之后仓皇逃命时所走的路吗？“不能就这样算了……”曹操一边这样想着，一边继续听探马的报告。

即便是顺江而下，由于那一带的江水九曲十八弯，经过华容道去乌林还是能比船早几日到达。乌林水军急忙整备好船只，数百艘船浮在江面上，将孙夫人的船队给堵住了。说是船队，但毕竟只是接夫人回娘家的，不过二十艘左右。赵云紧跟在急使后面，亲自赶到乌林。他站在最前面的船头，大声叫道：“找到太子之前，谁也别想从这里过去，你们赶快返回江陵去。”仅仅二十艘船，若要接受搜查的话，太子肯定会被找出来。如果回到江陵，刘夫人则有可能性命不保。“就将那个爱哭鬼还给你们。整日就知道哭，让人睡不好觉！”孙夫人说完咬住了嘴唇。后来继承刘备事业的刘禅是个平庸的君王，五岁的时候就被孙夫人骂作爱哭鬼，是个靠不住的孩子。刘夫人释放了刘禅，才得以通过乌林。

“乌林吗……”每当提到这一带的地名，屈辱感就会涌上曹操的心

头。那个赤壁对岸就是乌林。“算了，管他呢……”曹操又回过神来。天下进入了三雄鼎立的时代。只要能在另外两雄——刘备和孙权之间挑起纷争，就算顺了曹操的心意。无论如何，局势已定。这一切，也都是曹操亲手掀起的波澜。“哈！哈！波涛汹涌啊……”曹操低声道。他指的并不是自己掀起的波澜，而是蔡文姬所弹奏的改编自匈奴乐曲的琴音，正达到高潮。曹操闭上了眼睛。他也是诗人，异域的旋律激发了他的诗情，他在酝酿诗句。探马还在继续汇报南方形势：“孙权在秣陵兴建大营，恐怕是想在那里建立新的根据地。那地方有山有水，可谓天然屏障……此外还建有大量民宅，据说居民也在不断增加……”

秣陵地属丹阳郡，战国时是楚国的领地，原名金陵，秦始皇将此地改名为秣陵。孙权在此建立根据地，将其更名为“建业”，意为“建功立业”。自此以后，在南方建立政权的统治者，大多在此地建都，此处就是现在的南京市。“孙权让人们称此地为建业。”汇报结束后，探马俯身行礼。

“建业啊！”曹操睁开眼睛，他的诗意已经烟消云散了，“这个地名真令人不快。”

蔡文姬的手指滑过最后一根琴弦。一曲已终。

作者曰

蔡文姬将匈奴的胡笳调改为琴曲，人称《胡笳十八拍》。据说这是她被俘至匈奴的十二年间，为伤离别、诉悲情而创作的。另一种说法是，匈奴的人们思念回到汉土的蔡文姬，将哀愁之情寄予笛音，后才改成琴曲。宋代的沈辽收集了大胡笳十八拍，所以世人称之为“沈家声”。可以说这是周边民族文化与汉民族文化交流的一例。

《三国演义》中说，马腾在都城制订反曹计划，因事情败露被杀。其子马超发誓为父报仇而举兵。但事实上是，马超举兵之后，父亲马腾受到牵连，于儿子战败的第二年五月被处刑。在讲谈本中，无论什么事情，好像不把曹操写成坏人就气愤难平似的。

建安十八年

一

近来总是愿意回忆往事，难道是上了年纪的缘故？曹操突然有了这样的念头。刚才与文学家王粲高谈阔论文学之时，曹操顺便说起了以前的往事——以前只希望自己死后，墓碑上能雕刻着“汉将军曹公之墓”这样的铭文，从来没有梦想过能当上丞相，以为得到将军的称号就已经过于奢求了。

王粲回去之后，曹操有些后悔说起过去的事。虽然他已经五十八岁，但要说自己老了还为时过早。要说将军的话，有与三公同级的大将军和骠骑将军，还有与九卿同级的前将军、后将军、左将军和右将军等。除此之外，还有伏波将军、破虏将军等随意命名的杂牌将军。杂牌将军没有人数限制。所以说，要得到将军的称号也并非难事。年轻时的曹操渴望得到的不过就是这种程度的地位。似乎年纪越大，对于官职和地位的欲望就愈加强烈。就算现在当上丞相，仍然不能说曹操已经心满意足了。“我渴望的不仅仅是官位……”曹操惊讶于自己的欲望之强。他也不满足于自己作为一名文学家的现状，想创作更为优秀的作品。“我怎能服老？”他自言自语道。

刘备比自己小六岁，孙权比自己小二十七岁，曹操最羡慕的就是孙权的年轻，而曹操现在正在攻打这个孙权。孙权在建业（现在的南京

市）建立起大本营，又在曹军的前沿阵地合肥（现在的安徽省合肥市）与建业之间，也就是巢湖畔的濡须修建了月牙形的营寨。曹操在合肥集结了二十万大军，号称四十万，兵力绝对不算少。虽然如此，曹操的心却寂寞难耐。

“荀彧不在了啊……”少了一个人，就如此寂寞吗？去年十月他最信任的谋士荀彧死于寿春，享年五十岁。虽不算年轻，却也不算老。谋士的死打乱了曹操的计划。如今他已经位极人臣，伸手便可触及皇帝的宝座，而今后的仕途将更加艰难。迄今为止的同盟者，不知何时就会变成敌人，重要的是要明确分辨敌友。本来还想让荀彧帮他鉴别，现在鉴别者死了，曹操怅然若失。

去年正月，曹操受到了献帝的特别礼遇——赞拜不名，入朝不趋，剑履上殿。这是君对臣的极高礼遇。赞拜不名，是说天子不直呼曹操名字，而敬称他为“丞相公”。入朝不趋又是什么意思呢？文武众臣皆听命于天子，一旦进宫，进前和后退都必须小步快跑，大摇大摆地闲庭信步是不允许的。但是，曹操在天子面前不必小跑，可以堂堂正正地昂首阔步。剑履上殿——文武大臣上朝之时，剑必离身，靴必离足，而曹操则允许佩剑、穿靴上殿。这是汉高祖刘邦赋予开国功臣萧何的特权，有这种身份的人几乎可与天子平起平坐。到了东汉，外戚大将军梁冀也曾得到这样的礼遇，但他之后很快就没落了，最终落得自杀身亡的下场。

得到这样接近天子的地位，意味着危险的临近，所以辨别敌友十分必要，然而荀彧死了，曹操感到无比失落。现在他起用王粲来担此重任。曹操召见王粲，所有人都会以为他们只是探讨文学。两人确实热衷于探讨各种文学问题，但不限于此，曹操其实把王粲当作了机要秘书来用。此刻，王粲前来报告说：“箭已集齐。”为了进攻濡须的孙权兵营，自十月开战以来箭支消耗过多，导致军中的储备不足。虽然紧急调度了

一些，还是耽搁了数日，现在才刚刚运到。

“进攻吗？”曹操又自言自语地说着，站起身来。

二

时值建安十八年（公元213年）正月。号称四十万的曹军步兵和骑兵，开始攻打孙权位于江西的兵营。长江在这一带向东北方向拐了一个大弯。右岸，也就是南京方面称作江东；左岸，濡须方面称为江西。但并不是现在的江西省。到了这一时期，曹操的水军也变得相当强大了。曹操在邺城挖了巨大的人工水池，努力训练水军。而且驻扎在合肥的军队也在巢湖及其水系的各处进行水战演习。不过，与孙权军相比，曹操的这批部队当然还称不上是纯粹的水军。“尽可能在陆地上打击敌人。”有了赤壁战败的前车之鉴，曹操打算尽量避免水战。他目不转睛地注视着濡须的营寨。

孙权的水军当然不会总是漂泊在水面上，毕竟需要补给食物和水。为此，孙权也在陆上建立了基地，其中最大的当数濡须营寨。这个营寨是东吴名将吕蒙营建的。孙权的幕僚们并不赞成在陆地上建起过大的基地。

“我们上岸去攻打敌人，把脚洗干净了就可以登船，用不着陆地上的落脚点，尤其是那么大的营寨，简直徒劳无益。”这样的反对声十分强烈。

“战无百战百胜，总会有遭到敌人追击、被逼肉搏的时候。要是离水边太远时怎么办？陆上的大营寨是必要的。”吕蒙反驳说。

“吕将军言之有理。”孙权赞成他的意见，下令在濡须修建了这座营

寨。

有了巨大的营寨，东吴将士都想住进去，这是人之常情。特别是到了冬季，船上格外寒冷。于是，孙权的水军轮流上岸住进濡须营地。

曹操一直盼着对方陆上营寨人数增加。“是时候了！”确认了江西陆上营寨的指挥是东吴都督公孙阳后，他立即命令全军发动总攻。这是一场陆地战，曹军游刃有余。“冲！”曹军大将曹洪在马上奋力嘶吼。

公孙阳的大本营慌忙放下都督大旗，但早已被曹军发现。这一日，偷袭江西营寨的三万曹军铁骑，都集中兵力对大本营发动了攻击。公孙阳想逃走，可惜为时已晚。曹军毫不顾忌两边的兵营，直接冲向都督所在的中军帐，将那里围了十几二十层。“事已晚矣！”公孙阳拔出佩剑，朝自己的胸口刺去。然而，他的手腕却被紧紧地抓住了，力量大得惊人。

公孙阳动弹不得，只好抬起头来。“什么人？”公孙阳问道，不过他已经认出了那人，两人见过面，只是如今那人的鼻子下面蓄起了胡须——他是河南到淮水一带闻名遐迩的侠客领袖、现任曹操近卫队队长许褚。

“还用问吗？”许褚说道。

“你小子出人头地了？”

“你不也是嘛。”

“看在军人的份儿上，快把手松开。”公孙阳说道。

“不行。”许褚虽然这么说，却松开了手。公孙阳被抓的手腕疼痛难

忍，剑掉落在地上。

“为什么松手？”这次轮到公孙阳质问了。

“我妹妹做了对不起你的事……这样下去我也过意不去。像你这种有器量的人，我主曹公不会杀你的。我会为你求情的，投降吧！”

“不！”

“就算你不答应，不也只有投降这一条路可走吗？”“是啊……”公孙阳环顾四周。战斗已经结束了，到处是死伤者。但是，死伤者并没有想象的那么多，大部分将士都投降了。“归顺曹公吧！”“不！”公孙阳用力摇了摇头。

“我说了，除此之外别无选择。”

“投降可以，但我不想在曹公手下为官。”

“这种事情，曹公能允许吗？”

“如果我遁入空门呢？”

“哦……佛教啊！怎么连你也……”许褚撇了撇嘴。

实际上，许褚曾将妹妹许配给公孙阳。不料，许褚的妹妹突然之间信仰起佛教来，出家皈依了佛门。因连年不断的战争而饱受折磨的人们为了寻求救赎，开始投身于异国舶来的佛教。这一时期，佛教徒的数量也明显增多了。

“真是有趣，据说成为出家人就可远离世俗红尘……嗯，也许这会成为一种新的习俗呐。除了投降与受死之外……如果还有别的道路可以

选择的话……”曹操从许褚那里得知了公孙阳的愿望，对之大感兴趣。这种新的习俗，对天下统一与和平能否起作用呢？曹操就像在称东西一样，掂量着其中的得失。

“好吧。试试看吧。”曹操用力点了点头。

三

前一年的十月，曹操率大军南下欲攻打东吴之际，孙权向进入蜀地的刘备送去急信。虽然孙权的妹妹回到了东吴，但并没有与刘备正式离婚，所以孙权与刘备的同盟关系依旧有效。

“请派出援兵。”孙权向入蜀的刘备提出这样的要求也在情理之中。

刘备在蜀究竟都做了些什么？表面上看，他在为保护蜀的主公刘璋而攻打汉中的张鲁。但是，刘备并不想跟五斗米道的张鲁开战。刘备部队在葭萌这个地方驻扎下来，该地位于现在四川省的广元一带，是四川、陕西、甘肃三省交界的地方。越过东北方的七盘关进入陕西后，就是通往汉中的道路。刘备将大军驻扎在攻打汉中张鲁的入口处，没有展开下一步行动。项庄舞剑，意在沛公。就算攻打汉中的五斗米道，夺取那里的土地，也没有出路可言，因为汉中的前面就是曹操的势力范围。对刘备来说，夺取的土地必须与诸葛孔明和关羽等人所在的荆州相连接才行。所以他必须得到的不是汉中，而是蜀的中心——成都。

怎样才能占领成都呢？刘备与谋士庞统日夜讨论战略。庞统为刘备献上三计：其一，抄小路突袭成都。成都的主公刘璋缺乏战争经验，又没有临机应变的才能。这个计策或许会取得意外的成功。其二，设计抓获葭萌西面白水关的守将杨怀与高沛，夺其部下，然后向成都进发。其

三，返回白帝城，与荆州余部合兵一处，再攻打成都。

“第一个计策虽为上策，但就算抄小路向前进发，白水关的守兵岂能注意不到？他们对我们早就有了戒心才对……”刘备对第一个计策表示强烈的怀疑。

“杨怀和高沛对我们未必友好，此二将乃刘璋的忠实部下，为将我们驱赶回荆州，还特意写信游说刘璋。我刚刚得到他们之间的密信抄本。”庞统做了细致的调查。

白水关的两位守将对成都的刘璋进谏道：“刘备乃有才之枭雄，若不趁此将其逐出蜀地，迟早会觊觎蜀主之位。请假以口实，将其赶回荆州。”

葭萌与白水关近在咫尺，无论选择什么样的近路，刘备的军队若消失了，不用多久就会被白水关守军察觉到。要瞒过他们的眼睛着实不易，所以只能采取欺骗手段了。

“采取什么样的方法才好呢？”左思右想之际，孙权求援的信送到了。

“哎呀！这封信来得正是时候。”庞统面露喜色。

孙权遭到曹操进攻，向身在蜀地的刘备求援，这件事再过数日，就会传遍全蜀。白水关的守兵也应该会知道。

“孙权请求救援，我们先要返回荆州。关羽一人估计难保荆州不失。张鲁乃泛泛之辈，放他一马也无大碍。眼下我方的关键是尽快赶回荆州，助孙权牵制曹操……”庞统将如此内容的书信送至刘璋处，另抄了一封送到白水关。白水关的二将松了一口气。叫人放心不下的刘备大

军一直近在咫尺，害得他们片刻都不敢松懈对其的监视。虽然他们也向主公刘璋写了请书，力劝赶走刘备，但这次对方主动提出了撤兵。孙曹两军开战的事情已经传到了蜀地，所以刘备说要返回荆州当然不会有人怀疑。

“眼下最应该攻打成都！”庞统对刘备建议说。现在拔营行军，谁都会以为刘备是要返回荆州，而我们就是要利用这些人的“常识”——看起来是要撤兵返回荆州，实际上却是攻打成都。

“孟德（曹操）真是助了我一臂之力啊……”说着，刘备笑起来。

“正是。真是天助我也。”庞统瞅准时机，又赶紧派使者给白水关二将送去一封信：“我军速回荆州，请二位行个方便。”

杨怀和高沛满脸笑容地前来葭萌行道别之礼。既然不是什么大事，他们也就没有带多少侍卫，两人也都身着轻便。“真是可惜啊，但也实属无奈。还请您早日回到这里。”心中明明想说“不要再回来了”，但是杨怀和高沛还是非常有礼貌地说着社交辞令。

这时，刘备突然站了起来，用手指着两人道：“成都刘璋大人派急使送信过来，称你二位在白水关谋反，现命我缉拿，押回复命。来人，速将这两人绑了！”

“什，什么……”二将大吃了一惊。竟有此等事情？主公刘璋绝不会做这种事……很快两人意识到了这是刘备的圈套。中计了！被五花大绑的两人咬牙切齿地喊道。

“现在才发觉吗？已经晚了。”刘备心情舒畅地说道。他终于踏出了夺取蜀地的第一步，开端竟然如此顺利，真是个吉兆。

“将谋反的二将斩立决！”庞统大声下令。

“哼！你这个长臂猿！走着瞧！”

“混账东西！看我咬掉你的大耳朵！”杨怀和高沛破口大骂，但刘备和庞统只是微微笑着。

刘备的军队已整装待发。先头部队的枪尖上挑着两位将官的首级，向白水关进发。失去两位主将的白水关守兵不可能是刘备军的对手，全体不战而降。刘备吸纳了白水关的将兵，进而又攻占了涪城，大军向成都一路进发。成都城中应该有他们的内应。

四

刘备所信任的成都内应张松，这个时候已被斩首。斜眼矮子张松虽然有才华，但内心其实很自卑，而且自卑到了极点，时而表现出来的高傲就是逞强。“所有的人都瞧不起我，要是知道我究竟有多么强大，一定会让他们刮目相看！”他经常在心中嘀咕，却又无法掩饰自己，时不时地表现出来。

从孩提时代起，别人就常把张松与哥哥比较。哥哥张肃是相貌堂堂的七尺男儿。不仅是周围的人，连亲生父母对待兄弟俩，态度都有所不同——至少张松这样觉得。哥哥张肃性格敦厚，为人和善；弟弟张松却一脸穷酸相，从小就缺乏可爱的气质。所以人们偏爱哥哥也理所当然。受到冷落的张松心中愤愤不平：“什么呀！学问方面我明明比哥哥做得好，可是……”就连教他们学问的老师，比起成绩优异的张松，也更偏爱哥哥。“我比哥哥好得多啊！”他在心中不知道这样呼喊了多少次。

“有威仪，容貌甚伟。”受到如此评价的广汉太守张肃，在刘璋阵营

中占有举足轻重的地位。弟弟张松虽然有才华，只不过是个区区益州别驾。别驾是刺史（地方行政监察长官）的副官。太守俸禄二千石，而别驾的俸禄只有六百石。

张松的夙愿就是凌驾于哥哥之上。只要能够引刘备入蜀，成功夺取该地，自己的官职就能超过兄长。这也是他主动投靠刘备的动机之一。“走着瞧吧……总有一天……”张松当然不甘心只在心中这样说说。当然，他也不会总把背叛主公的事挂在嘴边，要遇到意气相投的人才行。

张松正好就有一个宣泄的渠道——至少他这样认为。此人便是成都歌伎素娥。身为歌伎，她不算美女，但歌声甚妙，更难得的是她识文断字。“有才华而不受宠幸，这不是跟我一样吗？”张松这样想着，便将她领回家中。素娥既是歌伎又是侧室，而且还兼任秘书一职。本来劝刘备夺蜀是极其保密的事，只有张松和法正两人知晓，但张松将此事透露给了素娥。

“再忍耐一下，很快我就要出人头地了。”

素娥是聪明之人，立即觉察出张松话中有话。

“哈！哈！大哥他嘛……现在还吊在一棵根已腐烂的树上呐！如今朽木行将倒下，依附于朽木的家伙都会坠入谷底。哈！哈！哈……”

张松借着酒劲儿，将话说到了这个分儿上。根已经腐烂的树木指谁？素娥自然清楚。“你应该也抓到了某棵树吧？那棵树没有问题吗？”她问道。

“没问题，没问题。那可不是像‘第二代’那样的朽木，那是一株吸足

了荆州水分的小树，根扎得很深，枝条也不会轻易折断。”张松拍了拍胸膛。

蜀的主公刘璋继承了父亲刘焉的事业，是第二代。吸足了荆州之水的小树指的是刘备。素娥能猜出八九分，却装作不懂的样子挠了挠头：“哎呀，听不懂你在说什么。”

素娥是面相丑陋的才女，但她也有少女的情怀。仰慕俊男之心因为对自己容貌不自信反而更加强烈。成都的歌伎常常聊起的好男儿之中，当数广汉太守张肃最受欢迎。素娥在宴席上看见过张肃几次，暗暗倾心于他。然而张肃总被众多女眷包围，根本不缺女人，丑陋的素娥可望而不可即。所以被张松买回来的时候，素娥这样想过：“这个丈夫虽有缺陷，但他与张肃毕竟是兄弟，自己今后与张肃见面的机会应该不少。”

张肃每次从广汉到成都来的时候，都会到弟弟家来，只是没有素娥期待的那样频繁。张家兄弟似乎来往并不密切。无论在过去的宴席上，还是到弟弟家来的时候，张肃从来都没看过素娥一眼，素娥为此非常伤心。哪怕只是片刻，那个伟丈夫能倾心于自己就好了——这是素娥的夙愿。

素娥知道丈夫一直想要凌驾于哥哥之上，而且从丈夫的言语里可觉察到，他为此而不择手段。“坠入谷底……”听到这话，素娥胸口一疼。一想到自己深爱的张肃大人躺在谷底血肉模糊的样子就……“必须得救他！”

为了救张肃，就必须暴露丈夫的计划。起初，素娥也很犹豫，但后来还是狠下心来。张松的计划明显是谋反。谋反之罪株连九族，并没收全部的家财。素娥一半算是家族成员，一半算是张家的财产，所以既有

可能被杀头，也有可能沦为从早到晚做苦工的奴隶。不，不仅是她。张肃是张松的亲哥哥，一定也会受到株连。防止厄运发生的方法只有一个，那就是让张松的计划曝光，这是使家族免遭连坐的唯一办法。要曝光就要证据。素娥既然下定了决心，便能够拿到证据。

恰在此时，孙权遭到曹操攻击，向蜀地的刘备求救。刘备给刘璋送信说，为了牵制曹操即将返回荆州。当然，这只不过是计谋，其实刘备根本没打算返回荆州。“要欺骗敌人，首先就要欺骗自己人。”这是谋略的关键。刘备撤回荆州仅是虚晃一枪这件事并没有通知成都的内应张松。张松慌了。“为什么要离开蜀地？现在成都内应的工作进行得十分顺利。您好不容易来到这里，回到荆州岂不可惜？请您一定回心转意，按照原计划进行下去。”他写了这样一封密信，打算送去葭萌，但匆忙之间，文章有几处词不达意。重读时，张松发现了不妥之处，便打算稍后再重写一封。于是他将那封信藏在了衣橱中。素娥知道张松藏匿重要物品的地方，所以拿到了密信。这都是为了拯救她自己和她暗中仰慕的男人的性命。

广汉太守张肃偶尔会逗留在成都。素娥怀揣密信，来到太守的住处。至今都不曾看过她一眼的男人，将会用怎样深沉的感谢目光来注视她呢？她在心中描绘着这样的情景，叩响了张肃的房门。张肃马上去了刘璋那里，没有片刻的犹豫。然后，捕吏就冲进了张松宅邸。就这样，张松被斩首。有瓜葛的人也受到严查，刘备的内应在成都城内被一扫而光。可是，刘备也没有了退路。斩了白水关二将之后，他只能继续前进，直到攻陷成都。刘璋也终于看清了刘备的意图，亡羊补牢，向全蜀各地下达了严加防守的号令。

五

正当刘备经过蜀的涪城，带兵向南面的绵竹（现在的四川省绵竹县）进发之际，曹操攻陷了江西营寨，开始考虑下一步计划。这时，孙权率七万水军，出现在曹军的面前。“碧眼小儿！”看到孙权装备精良的船队时，曹操低声感叹道，赤壁之战的情景又浮现在他的脑海之中。

“碧眼儿打算做甚？”许褚问道。据说孙权碧眼紫髯，长相奇特。他死去的哥哥号称“小霸王”，而他则被称为“碧眼儿”。

“不，生子当如孙仲谋（孙权的字）……我一直这么认为。你看，这气势恢弘的水上阵形，相比之下景升（刘表的字）的儿子简直就和猪犬般不中用。”

刘表的儿子刘琮在荆州归降曹军，受封“谏议大夫”的闲职，列于侯位。比起顺从的刘琮，曹操反而暗自对生龙活虎的孙权更有好感。“与那年轻人对阵的话，胜负难料啊！”曹操这样想着。

这时，探听蜀地形势的密探发来报告说：“刘备斩了白水关二将。”

“是吗？玄德要攻打成都啊……”曹操自然能读懂这一点，他略沉思了一下。不管蜀的主公刘璋有多无能，刘备也不可能轻松攻下蜀地全域，估计还会相当棘手。更何况刘备的军队多半是入蜀之后从刘璋那里借来的士兵。如此一来，留在荆州的部队为增援而进入蜀地也就顺理成章了。

诸葛孔明、关羽、张飞、赵云……曹操数了数刘备留在荆州的部将，他们尽是铁骨铮铮的豪杰。要是得知蜀地战云翻涌的消息，恐怕荆州过半的军兵都会西征。如此一来，荆州的刘备阵营就会人手不足，能对他们施加压力的只有东吴的孙权军。然而现在孙权在濡须与曹军对峙，处于无法向其他地区用兵的状态。要是照此下去，刘备的荆州则依

旧安泰如山。

“这可不行，我才不为那大耳贼牵制孙权的军队呐。”曹操决定从濡须退兵。他给孙权写了一封信：“刘玄德欲攻成都，荆州势薄。将军宜行兵西进。”不久，曹操收到孙权的回信：“春水方生，公宜速去。”到了春天，冰雪融化，水量增多。不习水战的曹公乘着这春水，易于行船，不如趁早回去吧！这封信表明双方达成了撤兵的协议。除了这封正式的书信，孙权还附上了一张潦草的字条。字条上用狂乱的字迹写着狂乱的话语：“你不早死，我不得安。”读罢，曹操放声大笑。“哈！哈！哈！碧眼小儿，真是直爽的年轻人。”曹操退兵回邺城，是那一年四月的事情。

“趁着孙权和刘备争荆州之时，稍微巩固一下内部好了……”曹操打算在邺城从容地思考今后的事情。虽然荀彧死后很多事情处理起来不顺手，不过年轻一辈之中还是培养出了优秀的参谋，曹操决定试探一下他们的能力。一有时间，曹操就唤来年轻一辈，与他们闲谈。

“你知道我为何要叫年轻一辈来谈话吗？”一天，他叫来担任议郎之职的司马懿，问道。

“是因为荀彧大人逝世了吧。”

“但是，仲达啊。”曹操说道。仲达是司马懿的字。“荀彧晚年与我相处得并不好，经常与我意见不合……他不满，我也不满。”

“是这样啊……”司马仲达显得有些不解。

“什么？难道你不知道吗？”荀彧晚年的进谏不被采纳，与曹操之间的隔阂很深。曹操阵营中的人都很清楚这件事。司马仲达今年三十四

岁，担任议郎之前是黄门侍郎，位于权力中心的外围，不可能不知道这件事。

“丞相与敬侯交谊甚笃，我等凡庸之辈，只知其表。既然是短浅目光所见，那么任凭世人怎么说，我也觉得不可信。”司马仲达回答说。敬侯是荀彧的谥号。

“哦……是吗……”曹操的表情有些不自然。“这家伙，年纪轻轻却不容小觑啊。”曹操心想。“你没有听说过荀彧的不满吗？”曹操又换了种问法。

去年，董昭认为曹操的功绩前所未有，建议封爵魏公，并赐九锡。所谓国公，不是受命于朝廷的地方官，而是拥有世袭领地的大人物。东汉二百年以来，未有过人臣晋升为国公。董卓曾得到“赞拜不名，入朝不趋，剑履上殿”的特权，作为当朝太师位居诸侯王之上，但也没有达到国公的地位。九锡是指车马、服饰、乐器以及近卫军等近于天子的待遇。西汉的王莽曾受此封赏。后来，王莽夺取了大汉的皇权。总之，封赏国公就是在一个王朝之中又建立一个王朝。

“这不可行。不管怎么说都太过分了。”荀彧表示反对。

曹操对荀彧的反对感到不快，两人之间的隔阂就是这么产生的。在曹操阵营之中，所有人都知道这件事。真相究竟如何？荀彧已死，恐怕只有曹操自己知道了。推翻二百年来已然腐朽的东汉王朝，建立起新的政权。只有这样，才能使天下人心重新振奋起来。而其前提就是曹操晋升国公，为建立新政权作准备——这才是荀彧的主张。

“可是这样一来，拼命反对的人也都会站出来，而且反对和抵抗从哪里冒出来又不得而知。这可不是简单的问题。”对于荀彧的提议，曹

操这样回答道。

“哪些人会反对和抵抗，我要事先把他们揪出来。只要早日肃清了这伙人，新政权的建立就会容易很多。”荀彧充满自信地回答道，然后压低声音谈起了自己的计划。他打算亲自成为反对派的领袖。这样一来，反对曹操王朝的人就肯定会与荀彧取得联系。荀彧打算把反曹派集中在自己身边，之后不就能将他们一网打尽了吗？

“这可是件危险的事啊！”曹操闻听此言，深深地叹了口气。

“当今天下污秽不堪，要洗净污垢，就必须果断行事。将天下弃于污垢之中，不是更加可怕吗？”荀彧思忖再三，说道。

“不过，这件事不可操之过急。”曹操还有些犹豫不决。

“不，很着急。不论丞相如何，臣很着急。”荀彧说道。

当时曹操还不甚理解这句话的含义，只当成为救天下百姓于水火，眼下不急不行的意思。在他听说荀彧病危后，才真正明白了言中之意。荀彧大概知道自己身得重病，来日无多，所以希望能在有生之年，为曹操除掉反对派。想到这里，曹操心中一阵酸楚。荀彧公开装作对曹操不满，为的是引出反对派，然而事情未成他却先走了。现在这项工作究竟进行到了哪一步，曹操也不得而知。

“敬侯的不满，我也有所耳闻。”司马仲达回答道。

“接着讲！”

“臣刚才说过了，我不相信。我对敬侯也这样说过，不管你对丞相有多么不满，我都绝对不相信。”

“哦……那么，荀彧的反应如何？”

“他悲伤地摇了摇头。”

“悲伤是吗？”曹操再一次认真打量了一下司马仲达的脸，他的嘴角露出一丝笑意。“居然被这样的后生看破了啊……”荀彧一定是这样想的，才悲伤地摇了摇头。“你今年多大了？”曹操问道。

“今年三十有四。”

“正是我当上典军校尉的年纪啊……那时候董卓也就四十过半，袁绍、袁术和刘表……那时候大家都很年轻。”曹操的两颊微微动了一下。

六

张松因兄长告发而被斩首，这件事对刘备来说简直就是噩耗。至今为止，张松应该做了大量内应工作，然而之前答应当内应的同伙都把张松之死当成好事，嘴巴一闭，露出一副毫不知情的表情。另一个内应的领袖法正此刻正在刘备这边。内应者没有了可攻击的对象的话，也就起不到作用了。所以，刘备的夺蜀计划陷入了苦战之中。

成都刘璋的谋士中有一个叫郑度的，是广汉郡人，对各地情况都十分熟悉。听说刘备夺取白水关进兵的消息后，他向主公刘璋进言道：“刘备的军队其实没有那么多人，其中的大半还是在蜀地征来的。就我所知，外来者最大的悲哀就在于难以在本地征兵。而且，葭萌之地粮饷极为匮乏，军粮都只能在进攻的当地临时征调。而我们将梓潼县和巴西县的居民移至涪水内水以西，再将当地的仓库和田地统统烧光。然后，高筑台、深掘沟，敌人便奈何不得我们。他们若前来挑战，我们不

应不答，静观其变。不消百日，敌人就会弹尽粮绝而自行退兵，到那时候我们再出击。退兵之军通常士气不振，我方必胜无疑。”

通常，刘璋总是听信谋臣建议，却在这个非常时刻，心血来潮地决定非得自己拿主意不可。他坚决否定了进谏之言：“不行！”

“为何不可？”

“自古以来，执政者都应当防御敌军，让百姓安居乐业。迁徙居民、躲避敌人之事，前所未闻。”刘璋昂然抬头望着天井，这副架势看起来相当值得信赖，但谋士们却都露出了不安的表情。“抵御敌人。无论如何都要抵御敌人……我子承父业治理蜀民，尽显执政之仁慈，不就是为了应付现在这种紧急时刻吗？出征！堂堂正正地应战！”刘璋命令部将出动。

刘璋的麾下有刘璝、冷苞、张任、邓贤和吴懿诸将，但他们无法抵挡刘备大军。蜀地远离烽烟四起的中原，长时间以来都是平和盛世。刘璋手下的将士缺乏实战经验。在能征善战的刘备军将士看来，与蜀将作战形同儿戏。刘备军不费吹灰之力，将蜀军的阵地逐个攻破。诸将之中，吴懿归顺刘备。刘璋又授兵李严和费观两将抵挡刘备的大军，但是战事以刘备军更加壮大而告终，因为两将直接率部下不战而降。

退守的张任和刘璝进入雒城，和刘璋的儿子刘循一起抵抗刘备的军队。虽然打野战实力悬殊，但有了坚固的城池做后盾，蜀军也发挥出了相当的实力。雒城的守军英勇善战，刘备难以攻破。以蜀之兵力，平定蜀地——这是刘备的理想。他以破竹之势从涪城一路进攻到绵竹之时，还觉得这种想法可行。但在雒城陷入苦战后，刘备意识到若不引入荆州的兵力，恐怕无法攻下全蜀。如果荆州的兵力转移到蜀地，那么孙权必

定会向西边施加压力。在濡须与孙权对峙的曹操不知为何退了兵，孙权也就有了向荆州派兵的余力。虽然不想向荆州求援，可是照此下去便难以攻下雒城。雒城苦战之际，成都的刘璋又不知会采取什么措施？此时还是应该向值得信赖的荆州军求援吧？

刘备唤来庞统：“还是应从荆州调兵，可能的话让孔明也来。”

但是，庞统却摇了摇头。

“为何？”

“没有必要。”

“可是，我急需可靠的兵力。”刘备注意了一下措辞，也许刚才说让孔明来有些失策。明明身边有谋士庞统，却非要叫孔明过来，这不是等于说自己不中用吗？庞统可能会这么想。所以，当刘备再次提到兵力不足时，没有说起孔明。

“现在是需要荆州兵力的时候，但是我觉得还没有必要。”

“这句话好生奇怪！”

“孔明派急使报信，说他正率荆州部队沿长江逆流而上……”“什么？真的吗？”刘备的表情突然明朗起来。“没错。”庞统从怀里拿出孔明的信：“请看这里，这里写着呐。信里还说，张飞和赵云也跟过来了。”“张飞和赵云吗？……嗯，妙哉。将关羽留在荆州……孔明和我想的一样。”刘备一边迫不及待地打开孔明的信，一边说道。

七

当年五月，曹操晋封为国公，受封冀州十郡——河东、河内、魏、赵、中山、常山、巨鹿、安平、甘陵、平原。此十郡为“魏国”，曹操被尊为魏公。在汉室江山中出现了一个叫作“魏国”的国家，就好像是为朝代更替作准备。曹操还受赐了九锡。人们都想起了王莽篡权夺位的故事。但是，曹操无所畏惧，或许他正希望人们那样联想呢。“荀彧啊，我已经不惧怕反对派了。”他想告慰已经过世的谋士。七月，曹操兴建了魏的社稷和宗庙，同时又让自己的三个女儿以“贵人”之名入后宫，长女曹宪，次女曹节，三女曹华。念及曹华尚且年幼，成年之前都一直留在家中。这样的举动也让人们联想起王莽来。王莽就是以外戚的身份，篡夺汉朝皇位的。十一月，魏国设尚书、侍中和六卿之职，任命荀彧的侄儿荀攸为尚书。魏国作为一个独立的政权，开始初现端倪。

这时候，多次传来两年前被讨伐的将领马超的消息。当时曹操一直将马超驱赶到安定，然而由于陕西起了叛乱，急忙向东回兵。凉州的军事参议官杨阜曾经反对退兵：马超素得羌、胡之心，如此弃之不理，必成后患。羌是指羌族，胡是指匈奴民族。马氏是西北边境的名门望族，东汉第二代皇帝的皇后出身于马家，他们与边境诸民族保持着友好的关系。若马超振臂疾呼，游牧民族军团大概会马上集结起来。曹操当然也知道这一点，但比起西北边境来说，巩固临近中原的东部地区才是燃眉之急。所以出于无奈，将马超放在了一边。果然如杨阜所担心的那样，马超集合起羌族兵与匈奴兵，经常劫掠西北的几个郡县。他们朝攻一城，夕陷一池，陇西地区只剩下冀城还在坚守。冀城位于现在的甘肃省天水市以北，由凉州刺史和汉阳太守驻守。曹操令身在长安的夏侯渊前去救援。然而，在援兵到达之前，冀城就陷落了。逃出冀城的杨阜重新集结军队攻打马超。马超败下阵来，向南逃逸。

曹操唤来司马仲达，问道：“马超的事情该怎样处理才好？”

“只能请教母出马。”司马仲达回答说。

逃往南方的马超只有投靠汉中这一条路可走。汉中是五斗米道张鲁的割据地盘，而张鲁之母少容是曹操的客人。

曹操召见了少容：“是关于马超的事……”

这个时候，比起丞相这一称呼，人们更多地使用魏公来称呼曹操。但是少容还是按以前的习惯称曹操为“丞相”或“将军”。

“丞相有何吩咐？是想让马超留在汉中吗？还是将他赶出汉中？”少容微笑着问道。

“教母觉得哪个更好呢？”

“随他而去如何？”

“随他而去？”

“是的，马超留在汉中也好，离开汉中也好，对丞相来说，没有什么两样。”

“为何？”

“马超的可怕之处在于他能夺取栖身之地的权力。但是，汉中政权是以五斗米道为基础的。马超这样与信仰无涉的人物，不管有多么强的手腕，也不可能夺得汉中的领地。所以就算让他留在汉中，也不是什么大不了的事。”

“那么，若他离开汉中呢？”

“汉中以北已被丞相平定，所以他只能向南逃走。南方是蜀地，现在刘备玄德正在攻打刘璋。”

“马超若去了那里，他会投靠哪一方呢？”

“应该会去玄德大人那里。帮忙攻打蜀地，也算是个投奔刘备的见面礼。马超将军定会在蜀地建立起一定的势力，与关羽、张飞等大将之间，则会发生势力争斗吧。即使不起争执，也会有人从外部插手，故意激化矛盾。”

“谁会插手呢？”曹操苦笑起来。

“孙权将军应该没有看破这一点的才能，能够插手的人只有一个……”

“够了！”曹操抬起手在面前左右晃了晃。马超对于依靠信仰而巩固权力的汉中而言是没有威胁的，而他入蜀的话则将成为搅乱刘备阵营的因素。虽然对曹操来说两者都无所谓，但是后者似乎更为有趣。

“十有八九，马超将军入蜀的可能性较大吧。”

“这样一来，能请教母助我一臂之力吗？”

“我吗？”

“在巩固了关西和陇地之后，可能要借你儿子的道走了？”

“您是说今后一两年的事情吗？”

“请教母先给张鲁大人谈论一下天下的形势，务必要让他明白过来。”

“丞相不妨先派其他人充任使者前去说服他。若使者说不通，我再去。”

“也是。”曹操点点头。

要是刘备取得蜀地的话，三分天下的局势也就差不多定型了。围绕荆州的问题，孙权和刘备之间估计还会发生摩擦。在此期间，曹操有必要在蜀地的入口汉中建立起势力范围。就算汉中的五斗米道起来抵抗，他也会不择手段。但对方毕竟是宗教组织，打起仗来也许与以前的战争会有所不同。当然，曹操希望尽可能地和平地解决问题。可以承认五斗米道的宗教地位，给予相当的特权。关于这些条件还有必要与教母好好商量。不过教母少容是最后的王牌，自然不能轻易使用。当务之急是派人出使汉中，谈不妥的话，再请少容出马也不迟。

“那么，派谁为使者呢？”曹操抬头看着屋顶。这可是个不好做的工作，对方不是单纯的地方豪族和武将。即便使者不是五斗米道的信徒，如果不是对信仰有所关心的人，便无法担此重任。

“公孙阳大人如何？”少容沉稳地笑着说道。

“公孙阳？”曹操收回视线。这还真是出乎意料。在濡须被俘虏的东吴都督公孙阳没有归顺曹操，坚持说要皈依佛门。现在他栖身于月氏族人的白马寺中。“原来是这样……要是这样说的话……”曹操倒也不觉得不合适。只是公孙阳原本是孙权的臣子，没有追随曹操。不过汉中应该会比较容易接纳他吧。加之他相信佛教，开始有了初步信仰，作为拜访信仰组织的使者来说也许比较合适。“好，就这样决定了。又解决了一件事！唤文姬过来，我想听琴了。”曹操伸着懒腰说道，露出轻松的表情。

八

雒城即现在的四川广汉，位于成都市东北三十多公里的地方。刘备的军队正沿着现在的宝成（宝鸡—成都）铁路一线南下。雒城的防守十分坚固，刘备计划等荆州的援兵到了再说。然而，沿长江逆流而上的诸葛孔明和张飞等人却未能长驱直入。巴东和江州（现在的重庆市）有刘璋的部队防守，尤其在江州有个名叫严颜的猛将。要突破江州，似乎也需要一些时日。

“真想在孔明他们到来之前攻陷雒城……”刘备说。

“我也是这么想的。”庞统咬了咬嘴唇。

人称凤雏的庞统经常被人拿来与卧龙诸葛孔明相提并论。庞统虽年长三岁，但孔明跟随刘备的时间较长。因此，公认孔明功绩要比庞统大一些。追啊追啊，庞统却总是看到诸葛孔明的身影在自己的前面，无论如何也超不过去。身为攻打雒城的谋士，如果在孔明到来之前无法攻下雒城，二人之间的差距恐怕就再也无法拉近了。这样一想，庞统就焦躁起来。

“这座城池应该也有什么弱点吧……”刘备望着雒城的城墙嘀咕着。

“孔明若在的话，定能马上看出这城池的弱点，找到进攻的办法。”庞统从刘备的话语中听出了这样潜台词。“不管怎样，我先去试探一下。请主公稍等片刻。”说完，他转身就去了。

“激将法是不是太过分了？”刘备本想巧妙地利用一下庞统对孔明的对抗意识，就算不说出孔明的名字，只要稍有暗示，庞统就会奋起而为。“不要太勉强啊。”刘备对庞统的背影说道，实际上这是“好好地加

油吧”的意思。庞统是不会听错话中含义的。“我还是挺会用人的……”刘备这么想着。论勇猛，我不及关羽、张飞；论智谋，也比不上诸葛孔明和庞统。但是，我却能将他们如同自己的手足般加以运用。简直就像高祖刘邦一样不是？刘邦善于利用韩信和张良那样顶级的人才。“我也是……”刘备得意地挺了挺胸。

雒城附近地形复杂。它东依龙泉山丘陵，西临九顶山。绵远河、石亭江、青白江和柏条河等岷江和沱江的支流横贯其间，密如织网。该地山谷众多，道路崎岖。这样复杂的地形，对守军十分有利。刘备军苦攻不下，大半原因也在于此。半个时辰后，刘备的军帐外面传来了马蹄声。能骑马一路直达总帅本帐的，除了急使再无他人。

“是孔明派来的使者吗？”刘备急忙走出军帐。急使下马，在树下伏倒在地。“什么事？”刘备询问道，可使者还是伏在地上，一动不动。“快说！”刘备呵斥道。

使者的双肩抽动了两三下，终于抬起了头。只见他满脸泪水，双眼红肿。刘备心中顿时不安起来——不祥的预感涌上心头。“士元（庞统的字）大人……”使者说到一半就说不下去了。

“什么，士元怎么了？”

“遇上了敌兵的埋伏，中箭身亡。”使者哭号着说完，又伏在地上。

“中了伏兵的箭……身亡……”刘备重复着使者的话，脚下一软……

作者曰

正史记载荀彧是病逝的。他晚年对曹操晋升国公赐封九锡的事情持反对意见。因此，也有人说他是被心怀不满的曹操所杀。《魏氏春秋》

中记载，曹操赐给荀彧一个食盒，荀彧打开一看，里面空无一物。于是荀彧服毒自杀。主公向臣子赠送空食盒，意味着——你已经一无是处，自行了断了吧。这相当于自杀劝告或者命令。通俗版《三国演义》自不必说，就连《资治通鉴》中也采信了荀彧服毒自杀的说法。看来这一说法已经被广泛地认可了。

皇后的密信

一

曹操盘腿坐在椅子上。面前的桌案上放着印绶和帽冠。曹操看着这些东西，却无动于衷。他的左眼皮时不时地抽动着。这是他的老毛病偏头痛发作的前兆。也许是这个因为，他的心情十分不悦。到刚才为止，前来拜贺的大臣一直络绎不绝，纷纷道喜："恭喜贺喜！"

曹操晋爵魏公之后，被授予金印、赤绶和远游冠。皇帝所持的是白玉玺，皇太子及诸王侯则是金印赤绶。绶是用来系印的丝带。本来丞相印为金印，绶是绿色的。现在，绿绶换成了赤绶。印有金、银、铜三种，绶则按赤、绿、紫、青、黑、黄的顺序，通过组合表现官位等级的差异。相当于现在国防大臣的太尉和副丞相的司空是金印紫绶，九卿则是银印青绶。四百石俸禄的官吏是黄绶，到了六百石俸禄就成了黑绶。到达这种官位上的人为了能尽早改变绶的颜色，连看人的眼色都会发生变化。"愚蠢之极！不过是绶带的颜色和帽冠的形状变了而已。"曹操总是这样认为。桌案上摆放的远游冠是只有皇太子和诸王才能佩戴的帽冠。与天子所戴的"通天冠"几乎没有什么区别，只是没有山形的前壁而已。虽然觉得愚蠢，但曹操却为了追求这些待遇而费着心思。这不仅仅是印绶帽冠的问题了。"魏公操位列诸侯王之上"。诏书已经向群臣明示了这一点。虽为人臣，地位却在皇族之上。这可不是件容易的事情。去

年受赐了九锡，仅仅过了一年，又有了这次罕见的特别待遇。

曹操的手指按在太阳穴上——头痛几乎就要发作了。虽然有特效药，他却不想服用。药已经所剩无几，而且今后也无法再搞到手了。名医华佗曾服侍于曹操的身边。特效药就是这位名医开出的。华佗已死，不管哪位医师都无法再制出那种药来了。“可惜了一代名医啊，但我不得不杀他……”曹操一边用手指按着太阳穴，一边这样对自己说道。

华佗，字元化，与曹操同乡。他让患者喝下叫作麻沸散的药，待患者失去知觉后切开患处去除病根，之后再缝合敷上膏药。所谓麻沸散，就是大麻类的麻醉药。华佗是世上最早使用麻醉药进行手术的医师。这位名医却被曹操所杀。华佗借取处方之故回了老家，然后就再也没有返回曹操那里。曹操催促他，他就借口说妻子有病，无法回邺城。曹操派人一调查，得知他妻子得病是子虚乌有。

“可恶，你就那样讨厌我曹操吗？要是讨厌我，我就不让你当医师了。这世上，医师又不止你华佗一人。好！让你知道我曹操也是会讨厌人的！”曹操遂将华佗处以极刑。曹操令所有医师都研究华佗的头痛药，却没人能制出相同的东西来。曹操自然也就非常珍惜那药了。

“父王，又头痛吗？”长子曹丕走进来问道。

“啊，没什么大问题……有事吗？”

“南方的报告送到了。”

“哦！怎么说？”

“战败了。”

“败了啊！”曹操的手指终于离开了太阳穴。在合肥以南的皖城，曹操的部下庐江太守朱光与孙权军正在交战。孙权亲自率军，披甲上阵。

“我军战败，朱光被俘。”曹丕说。“派出急使，让张辽回撤。”之前曹操授予张辽兵权，命他前去增援朱光。但此时皖城已经陷落，没有增援的必要了。

“遵命……要后退一步吗？”

“你觉得可惜吗？”曹操问儿子。

“战败了哪有不可惜的？”

“那是当然。但是败了不能只是觉得可惜，首先要考虑如何收拾残局。”“儿臣明白了。”曹丕略施一礼，退了出去。

“这小子，真的明白了吗？”曹操低语道。胜利后有胜利后的事情要做，失败后也有失败后的事情要做。曹操正在考虑这一点。

二

刘备围攻雒城一年，以谋士庞统中箭牺牲为代价，最终攻下了雒城。下一步就是攻打蜀主刘璋所在的成都了。幸好这时从荆州赶来的诸葛孔明、张飞、赵云等人终于到达了蜀。不仅如此，被曹操追击的马超暂时投靠了汉中五斗米道政权的主公张鲁，因为受不了那种宗教氛围，选择了追随刘备。大人物都到齐了。成都城中屯有精兵三万和供一年用的粮草衣料，城中将士的士气还不算低沉。但是，主公刘璋却毫无战意。“一想到百姓要为我受苦，我就于心不忍，更不要说开打了。谁成为蜀的主公不都一样吗？”也许从小就养尊处优，刘璋没有半点意志。

刘备阵营劝降的使者刚一到来，他就爽快地答应投降了：“我已决定投降。这不是比血刃相见更好吗？”

刘备大喜。年轻时他是个无法无天的狂妄之徒，激情满怀，放荡无度。后来成为一方将领之后，才小心谨慎起来，尽量避免感情用事。身为大军事集团的领袖，这既是一种保身之术，也是谋求发展的战术。但成都陷落时，刘备实在无法掩饰喜悦之情。他喝了个酩酊大醉，兴奋得没了章法。他唱着歌，说着醉话。就在他说到兴头上时，突然注意到孔明在他身旁。“丑态毕露，他会不会讨厌我？”刘备担心起来，“我究竟在这里干什么？”他醉醺醺地看着孔明。

“主公尽兴之极，喝了很多酒。偶尔纵情一下也无妨！不必介意我的存在。请尽情大声喊叫吧！从今日起，您就是蜀的新主公了。”孔明笑着说。

“你这么一说，反而叫喊不出来了啊。”刘备挠了挠头。

“不，您是不喊不行。请走到围栏旁，冲着外面大声叫喊吧。下面的将士们已经开始宴会了。”

“在将士的面前，我不能出丑啊……”也许是刚刚小睡了片刻，刘备的酒醒了大半，神志也恢复大半。

“这不是出丑。将士们若能看到总帅的狂喜，大概会感到很亲切。我们的主君也是人啊！将‘人’的一面展示给他们看，也是为了今后着想。”诸葛孔明的声音中，透出了一丝严肃。

“明白了。”刘备也能理解这一点。

一直以来，刘备都将自己的亲和力隐藏起来。为了树立威望，这是

必不可少的，就算实际只有三五分的力量，也必须展露出十分的样子。但是今后就不一样了。他已经得到了丰饶的蜀地全域，只有向人们展示出亲和的一面，才能取得新的发展。刘备的军队都是外乡人，本来就人生地不熟。在这种时候，总帅就要以身作则，向手下的将士们展现亲和力。现在，刘璋归降，他的部下大半都是蜀人。刘备摇摇晃晃地朝栏杆走去。

“主公小心别摔下去了。”对着刘备的背影，孔明嘱咐道。

“放心。”刘备双手扶着栏杆，对下面庭院里举行露天宴会的将士们大声喊道：“喂——将士们！从今天开始，我，就是蜀的主公了！蜀的主公！下一步我要成为天下的主公！”

刘备按照孔明的建议，将成都城中贮藏的金银都分发给将士，又将粮食和衣料归还给原来的主人。刘璋投降后，被送往刘备留守部队驻扎的公安城，仍然获准佩带朝廷授予的振威将军印绶。诸葛孔明由军师中郎将晋升为军师将军。刚刚加入刘备军、出身名门的马超则被任命为平西将军。不仅如此，刘备还大量起用归降的刘璋手下。比如，刘巴就是当初反对刘备入蜀的人物之一。“放刘备入蜀如同放虎归山。”他曾将刘备比喻成虎狼。尽管如此，刘备还是对他委以重任。

“只是，许靖就算了吧，只有那家伙不行。”

孔明向刘备推荐任用刘璋阵营的人时，刘备几乎完全予以采纳，唯独许靖是个例外。许靖曾被刘璋任命为蜀郡太守，成都陷落前后，同僚诸臣之中他是最没骨气的一个。

“这可不行。许靖的确是没骨气之人，但他博得天下的虚名。虽是虚名，却不可无视。”

持反对意见的人是法正。月旦，也就是人物评论，始于许靖和许劭两兄弟，正因如此，他们颇受世间好评。从人格和才能上来看，或许他们没有什么了不起的。但单凭他们被世人熟知这一点，就不能无视其存在。“听说连声名显赫的许靖都没有受到重用，看来刘备也不是什么大人物。”要是不重用许靖的话，恐怕世间会有这样的风言风语。毕竟他拥有一项特殊技能，能够评论天下。

刘备采纳法正的进言，优待了许靖。就这样，他逐步控制了整个蜀地。

三

“虽然不是我方战败的消息，却几乎和战败没什么两样。”听说刘备攻陷成都、逐步巩固蜀地政权的消息后，曹操这样说道。

战败的是刘璋，不是曹操。然而竞争对手打败了第三者，这对于自己来说也就等同于战败的消息了。这是曹操的思维方式。

曹操唤来长子曹丕，说道：“战败了，就有应付战败的事情要做。”

“是不怎么光彩的事吧……不，应该说是世人所认为的不光彩之事吧？”曹丕面无表情地回答道。

曹操清楚地感觉到，这个儿子将自己性格中的某个方面以极端的方式继承了下来。“你怎么知道的？”曹操问。

“若是正经事的话，您也会叫来曹植同席的吧。”曹丕回答说。

“他正是这一点不讨人喜欢……不过，如果不是曹丕这样冷酷无情

的话……”曹操这样想着。作为一名现实主义者，曹操敢于直视现实，也能够冷静地思考究竟怎么做才能将事态朝着对自己最有利的方向转化。他有谋略之才。而彻底继承了他这一面的正是长子曹丕。

曹操也有富有激情的一面。父亲被杀让他在徐州大开杀戒，这绝对谈不上冷静。从这方面来说，他也是个浪漫主义者，而继承这一点的则是三子曹植。排行前三的儿子都是卞氏所生，即曹丕、曹彰和曹植。曹操必须从三人中选出继承人。次子曹彰在才能上略逊一筹，长子曹丕和三子曹植就成了候选人。然而，这两个人虽各有才能，却又只极端地继承了父亲的某一个方面，一个是冷彻的现实主义者，另一个是富有各种可能性的浪漫主义者。哪一个更好呢？最近曹操一直在思考这个问题。

夺取天下。为了达成这个目标，冷静——不，冷酷是必须的。但要治理天下，却需要厚德仁心。

“若我没有取得天下，就选曹丕。若我取得天下，则曹植比较合适。”目前他是这样考虑的。

曹操唤来长子曹丕，是因为夺取天下需要采取一些冷酷的手段，曹操想让他担任助手。曹丕在这种场合里没有见到弟弟曹植，便立刻明白了“不是什么光彩的事情”。

“这家伙，就是这点不好。不过，恐怕还是得选他继承大业……”曹操有了这种想法。受天命，平乱世，经邦治国，最终必须要自己当上天子。为此，他才要推翻现在的汉王朝，建立曹家王朝。然而曹操对于篡权却又心存忌惮。“我打下基础，然后让继承人夺取天下就好了。”这也许算是一种逃避吧，他想。他是彻头彻尾的合理主义者，自视不承认既有的最高权威，却又不能废天子自己登上王位。“我是周文王啊……”他

对自己说道。周文王虽有那样的实力，却没有夺取殷的天下。在要夺取天下之前，止住了脚步。最终他的儿子周武王推翻了殷王朝。

“趁着战败，应做些什么呢？”曹丕问道。

“为将来打算，现在就必须打倒敌视我们的人。”曹操说。

“而在这之前，首先必须找出谁是我们的敌人。总是卑躬屈膝讨好曹家的人，也可能是意外的敌人。”

“正是如此……我打算引蛇出洞。只要我方形势不被看好，敌对者就会露出马脚来。”

“啊！原来是这样啊……在皖城败给孙权，蜀地又被刘备轻易夺走……曹家没什么了不起的，有怨于我们的人也就会原形毕露。”

“没错……为此，必须让人们相信现在的曹家混乱不堪，力量薄弱……你能做到这一点吗？”

“当然能……只要运用各种各样的手段，愚蠢的家伙们就会自己跳出来。”曹丕说到这里，脸上才开始有了表情。他微微地笑了一下。

“真是可怕的家伙……”曹操心想。但是，现在他们商讨的事情是三子曹植无法做到的。“好！就放手去干这件事情吧……办这件事，你有什么要求吗？”

“这个嘛。”曹丕想了一下，继续说道，“能将五斗米道的教母赶到一个远离此地的地方去吗？”

“哈！哈！哈！你也对付不了那个老太婆吗？”

“是的，对付不了。”

“好！我知道了。我会让老太婆到很远的地方去的。”曹操与儿子密谈结束后，招来五斗米道的教母少容。

“差不多到时候了，该处理汉中问题的了。”曹操说。

在汉中，少容的儿子张鲁以信仰五斗米道为基础，建立起了独立的小政权。曹操希望兵不血刃地得到汉中，毕竟与有信仰的人作战，与至今为止的战争有所不同。曹操不想打自己不熟悉的战争。在此之前，他通过少容对汉中的张鲁进行劝降。少容派五斗米道的使者与儿子联系，但是，已经来不及了。

曹操对少容说明了当前的情况：“无论如何，烦请教母为我去走一趟。”

“少容明白。我也正有这样的打算。”少容低下了满是白发的头。

四

金印、赤绶、远游冠——曹操苦心孤诣地得到自己不想要的东西，为的就是挑衅反曹派。“宦官的孙子曹操，凭什么位居皇族之上？”他们恨得咬牙切齿，但若仅仅是说说而已，还不会那么容易露出狐狸尾巴来。为了能让他们有所动作，就有必要做些挑拨工作。

曹操已老弱不堪。首先要让对方这么认为才行。曹操一直在思考应该用怎样的方法，而这时皖城战败、刘备入主蜀地恰好给他提供了一个绝佳的舞台。曹操不足为惧。朝廷上下开始蔓延起这样的流言，又有擅长谋略的曹丕暗地里做着推波助澜的工作。潜伏在深水之中的反曹派终

于要浮出水面了——只要将他们全部肃清，曹家夺取天下就没有障碍了。曹丕的工作取得了成果。浮出水面的是汉献帝皇后伏氏一族。

伏皇后，名寿，琅琊（山东省）人。父亲是伏完，母亲是汉桓帝的女儿阳安公主。与先帝汉灵帝的妻子、屠户出身的何皇后相比，伏皇后家族本来就与皇室有着深远的渊源。正因如此，伏皇后自尊心极强。汉献帝因董卓之乱逃往长安，尔后又东归，伏皇后一直与其同甘共苦。尤其是在东归的兵乱中，阵前的血点甚至溅到了她的衣服上。

“然而，为何我却会遭到如此对待？身为内亲王之女的我，凭什么要看曹操的脸色？”这样一想，伏皇后就坐不住了，更叫人生气的是父亲太过老实。

伏完是个谦和之人，不喜欢争权夺势。女儿在长安被立为皇后后，伏完就当上了执金吾（警备厅长）。东归后皇帝又封他为辅国将军，享受与三公相等的待遇。但他却奉还了印绶，辞官不做，于是就成了中散大夫。中散大夫是王莽在位时设立的新官职，说是司论议之职，其实就是个闲职。实际上，伏完认为自己身为外戚如果担任重要职位，必定会被曹操视为眼中钉，他是故意自降身份的。但伏皇后却为父亲这般退缩的姿态急得不得了。

先帝的何皇后的哥哥虽是屠户出身，可妹妹一当上皇后，哥哥何进就成了大将军，执掌着兵权。虽然他在与宦官抗争中丢掉了性命，但他至少为了成为妹妹的后盾而努力过。汉顺帝的梁皇后一家虽然做得太过分，但他们至少也在舞权弄术，尽力支持自己家出身的皇后啊。“父亲什么都不肯为我做。”伏皇后为此怨恨着父亲。但实际上，伏完为了女儿做出了最佳选择。外戚伏完只有装作温顺，曹操对皇后和伏家才能放下心来。这一点，皇后和伏氏族人似乎都不明白。伏皇后经常对着父亲

哭诉：“为什么你不尽全力地保护我呢？曹操日益专横，说不定什么时候我就会从皇后位置上被赶下来。父亲不带头做家族的后盾，今后我们又该怎么办啊？”

伏完每次都只是悲哀地摇着头：“算了，算了。下次再说……”他含糊其辞，却在心中慨叹：“你不明白……我的所作所为，都是对你最有利的……”

建安五年，董承一族企图发动反曹政变。事情败露后，曹操以最快的速度诛杀了董承及其党羽。那时董承的女儿已入后宫，深受献帝宠爱，但也未能幸免。“就不能放过她吗？她怀着朕的儿子啊。”献帝为了救她曾向曹操哀求不已，但是曹操没有答应。“要让谋反者断子绝孙。”曹操宣布说。

有了这件事情，伏皇后对曹操的恐惧就愈发强烈，按现在的说法就是神经过敏。她害怕，害怕得要命，觉得自己不知何时便会丢了性命——救救我啊！她想当然地认为父亲和族人应该保护自己。天下的事情难道不应该归天子掌管吗？现在曹操挟天子以令诸侯，众臣都按照挟天子者的意思治理着天下。挟天子者为什么必须是曹操呢？为什么就不能是父亲伏完呢？为什么不能是伏氏一族呢？总之，不能让曹操像现在这样我行我素，必须除掉他，难道这就不可能吗？一定能！只要有天子的讨贼诏令，不就可以实现吗？诏令我可以想办法！患有严重恐曹症的伏皇后给父亲写了一封密信。

伏完看完信，又摇了摇头：简直是胡来……可怜的孩子啊！太过神经质了。居然这么没常识。要是这封信落到曹操手中该怎么办！等我下次见到她，一定要好好跟她说说。伏完便跟自己的女儿伏皇后谈了一次。恐曹症发作完之后，伏皇后明白了父亲的意思。“今后我不会再做

这样的蠢事了。”听女儿这样说，伏完也安下心来。

实际上，伏皇后不仅仅给父亲送去了密信，她还给蠢蠢欲动的叔父伏望送了一封信。伏望到后宫问安时，皇后恳求：“那封密信之事，千万不要对我父亲说。”伏望答应了。

伏完将女儿的密信付之一炬，但伏望却还指望着沾皇后的光。伏望一直憎恨曹操，总想着有朝一日将其打倒，重现朝廷原本的状态——在外戚的支撑下威震天下的状态。为了那一天的到来，他将密信保存了下来。那是出身于伏氏家族的皇后亲自弹劾曹操的证据。而且，打倒曹操的诏令，也要在她的帮助下才能顺利下达。在召集意欲打倒曹操的志同道合者之时，这封皇后的密信会派上大用场——伏望是这样考虑的。

伏完是老实人，作为族长，他冷静谨慎，绝不轻举妄动，不过，他于建安十四年因病去世。失去了伏完的伏氏一族，也失去了能够保持冷静的人，急功近利的伏望便当上了伏氏家族的领导者。

“总有一天……总有一天……”他一直这样想着，但曹操的力量却比以前更强，不是轻易就能起事的。“曹操也不是神。他也有跌倒、衰落的时候，且待我慢慢寻找时机……”伏望成为一族的领袖后，伏氏一族及其同盟就一直等待着这样的时机。他们也知道，打倒曹操并非易事。为了确保成功，自己这边也必须积蓄力量，要尽力得到更多同盟的支持。为此，十几年前皇后的密信就派上了大用场。

建安十九年，他们以为终于等到了盼望已久的时机。

皖城一战，曹军败给了孙权。宿敌刘备又成功夺取了蜀地全域。曹操已经年过六十。英雄也不得不服老，不是吗？曹操蛮横霸道地得到了金印赤绶和远游冠，接受这些封赏，终于使伏氏一族的愤怒彻底燃烧

了，因为连金枝玉叶的外戚都没有受到过那样的封赏，而那个该死的曹操却……不过，仔细一想，一心想得到如此封赏，不正是说明曹操老糊涂了吗？

嗯！没错！

以伏氏一族为中心的反曹操派胆子逐渐大起来。

五

曹植被兄长叫到了府邸。他刚从平原侯转封为临淄侯，但在父亲的命令下，他没有去任职地做官，而是留在了邺城。他与兄长曹丕相差六岁，今年二十有三。每次去兄长的府邸，曹植都心神荡漾，因为美丽的嫂子甄氏就住在那里。

甄氏名洛，起初是袁绍儿子袁熙之妻，十九岁的曹丕攻陷邺城之后，趁乱将甄氏抢走，并娶其为妻。也许是因为过去的痛苦经历积淀心底的缘故，她那美丽而恬静的脸上总是挂着一丝淡淡的哀愁。浪漫主义者曹植被这份哀愁深深地吸引住了，他在心底暗暗对兄长的娇妻寄托了一份相思。

“今天有什么事吗？”曹植问。平时兄弟俩谈论文学或家事等不是特别重要的事情时常用书信交流，这次哥哥却特意把自己叫过来……

“小事小事，不过是个秘密……最高机密。”曹丕答道。

“是。”曹植点了点头。信中没有明写，自然应该是机密。

“你觉得世人会如何看待你我兄弟二人的关系？”曹丕突然问道。

“我们之间的关系？”曹植被兄长问得一头雾水。

“似乎有不少人都以为我们同胞兄弟虽骨肉相连，却为了曹家的继承权而争得你死我活。”

“是吗？”

“我们兄弟虽多，但能够撑起曹家的却只有你我二人，这是世人一致的看法了。然而一山难容二虎。两人之中只有一人能继承曹家大业。因此，我们二人自然要争夺。”

“这不过是长舌之人的无聊闲话。”

“不管怎样，有人确实这样说。所以，如果我们二人关系恶化，世人也一定会觉得理所当然。这次我们不妨利用世间舆论，上演一出好戏！”

“演戏？”

“兄弟相争的戏。剧本我都已经写好了……你听好了，围绕着曹家继承权问题，曹丕和曹植两兄弟关系恶化。在我们的臣子之间，这已经不是演戏，而是既定的事实了。”

究竟谁会成为曹家的继承人，与两位当事人相比，对周围的人来说更为重要。毕竟这关系着出人头地的问题。兄弟俩都有“家丞”（执事职）和“庶子”（幕僚）跟随左右。此外，两兄弟都是文学家，文学界的朋友也不少。曹丕和曹植举办的文友会，前来参加的文人墨客也各不相同。加上曹操的家臣知道主公已经年过六旬，自然也就关注起下一任要侍奉的主君来。这些人渐渐分成两派，他们彼此相争也在情理之中。

“真是愁人啊。”曹植说。

“你那边谋士比较多吧？”

“是吗？”曹植稍有不解。

杨修、丁仪、丁翼、邯郸淳、孙桂……真要数下来，谋臣还真是不少。

“我这边谋士不多，几乎可以说是没有。”

曹植不知道该怎么回答。不过，兄长说的是事实。曹丕毕竟是长子，处于有利的立场上。只要他不出大错，被选为继承人的可能性最大，所以不需要什么策谋。而三子曹植若想继位，就会有继承顺序的问题，故而需要计谋。

“你知道这是为什么吗？”曹丕问。

“嗯……请兄长赐教。”

“哈！哈！哈！不明白吗？既然有我在，还需要其他谋士吗？”曹丕自己就擅长谋划。在他的帐下，二流三流的谋士是没有用武之地的。“话说回来。”曹丕又说道，“在这出兄弟不和的戏里面，父亲会协助我们，我的妻子也会担当一个角色。”

“嫂嫂？”

“这同样是反过来利用世人的舆论。听好了，我们让父王在诸臣面前表现出欣赏你的样子，而且你要对我的妻子有所企图，而我也让妻子不讨厌你。”

“什、什么？”向来镇定自若的曹植也慌了起来。

“就是利用谣言顺水推舟。外面都在传，你看我妻子的眼神里，带着异样的柔情……”

“不敢……”曹植觉得后背直冒冷汗。

“你要和我的妻子偷偷幽会……不过，必须被人看见才行。这样一来，谣言就不只是谣言了。曹家两兄弟已经到了水火不容的地步，我们要让世人这样认为。”

“这究竟又是为了什么呢？”曹植颤抖着问道。冷汗几乎将他的骨髓都冻结了。

“这还用问吗？弟弟夺走了父亲对自己的宠爱，连妻子也倾心于弟弟……我会怎么想？对，我不就该自暴自弃了嘛——反正都无法成为曹家的继承人了。要是让夺走妻子的弟弟继承曹家的话，倒不如亲手毁掉他……自暴自弃的男人有这样的想法也不奇怪。如今痛恨曹家的人不在少数，只是因为畏惧曹家的势力，他们才不敢说出来。也许他们还在拉帮结派。我们必须将他们揪出来消灭掉。这些家伙要是得知曹家长子与曹家反目成仇，肯定会想办法拉拢我。他们会以为这样就能让曹家这棵巨树从芯里烂掉。明白了吧？哈！哈！哈……”曹丕大笑起来。

六

据说邺城是春秋时代的齐桓公修建的。曹丕即位之后邺城就成为魏国的国都，不过在此之前邺城已经具备了首都的样貌。

《文选》中左思曾作过一首《魏都赋》，以优美的语句描写出了邺

城的美丽。“疏通沟以滨路，罗青槐以荫涂。”邺城主要道路沿着名为漳水的河流而建，路边青槐成荫。两排槐树夹道成长廊，夏天就是林荫大道。城西有玄武苑，堪称天然公园。《魏都赋》记载：“樵苏往而无忌。”也就是说，在那里游览、通行都是不受限制的。苑内亦可自由狩猎。许多地方都建有名为“观宇”的瞭望台和休息处，池塘、竹林、菜园、果树园点缀其间。苑中交织着大小道路。宽阔的路上马车可并行，而狭窄的小路却只容一人通过，而且地势高低起伏，相当复杂。所以就有了被茂密树林遮住、从道路上看不到的休息处。虽然那里有一潭深池，人迹罕至，但是其后方略高之处竟又有道路，透过树木的枝叶就能看到下面。

曹植和嫂子就在这个休息处。根据兄长编好的剧本，两人应该在那里上演一出戏。所谓演戏，自然是虚构的，但曹植对嫂子的爱慕之情却是真实的。

“哥哥也应该知道……”曹植很苦闷。

朱红色栏杆的亭子中，现在只有他和他暗暗爱慕的嫂子。

“子建贤弟，我们谈点什么好呢？”嫂子洛女笑道。

子建是曹植的字，曹氏兄弟的字中多带有“子”字。曹丕字子桓，曹彰字子文，曹昂字子修。

“这个在哥哥的……”在哥哥的剧本上都写好了，本来他是想这么说的，只要照着做就好了。但话只说到一半，就没了下文。虽然没有确凿的证据，若说反曹派，很多线索都指向了伏皇后一族。

曹丕通过伏氏一族身边的人，安排伏望在这天的这个时候从休息处

上方的道路经过。“我要在玄武苑举行诗会。”这当然是借口，目的就是为了让伏望看到曹植与嫂子私会的场景。从上方的道路能看见两人的身影，但听不到两人低声说话。

男女幽会，当然不会大声喧哗，所以剧本上也没有写二人该有的对白。“见机行事。”剧本上只有这么一句。但是，虽然没有规定台词，却有设计好的姿势。曹植要将手搭在洛女的肩上，装出亲密的样子。

“既然写的是见机行事，那我们就聊聊子建的诗文吧。子建贤弟的诗文常常让我感铭至深。”洛女说道。

“惭愧惭愧。”

“去年的《美女篇》就令人感动至极，是其他人绝对模仿不来的。”

“嫂嫂过奖了。”曹植低下头。他那首《美女篇》其实是一边浮想着嫂子洛女的面容，一边创作的。攘袖见素手，皓腕约金环。头上金爵钗，腰佩翠琅玕。明珠交玉体……

“不过，你观察得还真够细致的。要是我被人那么盯着看的话，定会感到羞愧难当，当即转身离去……”洛女说道。

“我就是在心中注视着别人无法替代的你，才咏出这首诗的啊。”不过，这句话却不能说出口。这是多么令人痛苦的事情啊，每一刻都像是有刀子割在曹植的身上一样。“兄长这是在折磨我。他明明知道我的心事……”这样一想，曹植甚至觉得有些愤怒。

洛女用奇香异草香薰过身体与衣服。曹植被香气陶醉，呼吸几乎都要停止了。他有些情迷意乱。自十三岁那年头一次见她，直到二十三岁的今天，曹植在这十年之间一心想着面前的这个人。住在同一屋檐下的

时间虽长，他却从未这样近距离地与对方聊过天。两人单独幽会这种好事，曹植更是想都不曾想过。为排解单相思的苦闷，曹植将自己的心倾注在另一种东西上——诗文。构思文章，吟诗作赋。只有这样才能逃避心灵的折磨。“思绵绵而增慕，夜耿耿而不寐……”他在心中吟咏着这样的诗句。虽然能逃避一时，能让痛苦化为美丽的思念，但他终究要回到现实中来。

“子建贤弟，你该把手放到我肩上来了。”洛女说。

“可以吗？”曹植的声音不由得有些颤抖。

“剧本里是这样写的。”洛女笑了，右脸颊上露出一个小酒窝。

曹植已无法再自制了。他把手搭在嫂子的肩上，将她的身体揽了过来。

轻微的叹息声从她的嘴里漏了出来。令曹植吃惊的是，自己怀抱中的嫂嫂竟然没有反抗。惊讶随即就消失了，取而代之的是陶醉，深沉而甜美的陶醉。两人脸颊挨在一起。洛女的脸颊主动迎向了曹植。热颊相碰，像烈火一般燃烧。不经意间，曹植的右手顺她的肩慢慢地滑到了腰上。洛女的腰轻微地扭动了一下。曹植像是要抓住这轻柔的动作一样，手指上加了些力道。

曹植的脸颊感受着洛女的声音与气息。他用双唇轻触洛女的脸颊，最终与那湿润的唇紧紧地吻在了一起。

七

令曹丕气得发了疯的流言传开了，如同水底深处的激流暗涌。因为

太深，所以谣言带着神秘感，而神秘让人深信不疑。

谣言不是空穴来风口头编造出来的，它是有明确的根据的。伏氏一族及其党羽的核心中也流传起了曹家的谣言。邺城曹家的幕僚中也藏着数个伏家的线人，他们泄露出的情报全面又可靠。因为他们的报告都来自自己的眼睛所见、自己的耳朵所闻。

一天，曹操对身边的人说：“曹彰只是力气大，没有其他优点。曹丕贪恋女色，才能都用在这上面了，其他方面简直一无是处。”曹操的继承人将在卞氏所生的三个儿子中选拔，已是既定的事实。其中，次子曹彰力大无穷，单手可举大铁鼎，但他缺乏学问、见识和才能。他自己也清楚这一点，所以也就没有野心，早早地就退出了继承人的候选之列。剩下的只有曹丕和曹植了，但按照曹操前面的话来看，他在否定空有一身力气的曹彰时，也同时否定了沉迷于女色的曹丕。原本就品行不端的曹丕自此以后愈发地胡作非为起来。

“曹丕被踢出继承人候补之列了？”伏望向潜伏在曹家的线人再度确认。

“有九成的可能性。”

“就算是这样，曹丕的胡作非为也太过分了。”

“似乎是因为与妻子相处得不太好，到处都是流言蜚语……谣言的主角又是他的弟弟曹植。”

“哦，谣言吗？”伏望比谁都清楚这不是凭空捏造的谣言，因为他目睹了那一幕——虽然只是偶然，但曹植抱着嫂子的情景是比什么都更可靠的证据。

“这次曹丕自暴自弃，真是骇人听闻。我觉得有些反常。”

“曹丕是自取灭亡啊！不过，他若真这样就太可惜了。”伏望说道。

“您的意思是？”

“让曹丕一个人去死还不够。若他想自暴自弃的话，不如让他把整个曹家卷进去，将之彻底毁灭。若将曹丕拉拢过来，也许能用他做些什么。”伏望感到期盼已久的日子终于临近了。他思考了一会儿，猛然一拍大腿：“对了，伏标是曹丕的诗友。我听说他们的关系还不错……快，叫伏标来。”

伏氏一族中，有个叫伏标的，擅长诗文。他经常与曹丕一同赋诗，文学上来往很亲密。伏望打算利用伏标来操纵万念俱灰的曹丕。

“曹丕对父亲和弟弟心怀怨恨，这是真的吗？”伏标接受笼络曹丕之托后，又确认了一次。

“没错。我亲眼所见，绝对错不了。”从某种角度上来说，伏望也是小心谨慎之人，他没有具体说自己究竟看见了什么。

见平素谨慎的伏望如此肯定，伏标料想必是有了确切的根据。“如此，我去试探一番。”虽然这样说了，但伏标也非常谨慎。他先请曹丕一起喝酒。与之前相比，曹丕的酒瘾大了许多，明显是陷入了自暴自弃的深渊当中。在自毁的冲动面前，人不管什么事情都做得出来。

“其实只要你有这个想法，要成为曹家继承人也不是没有可能。但是，你必须除掉那些阻碍你的人。”

“你是说我家的老头子吗？混账老头子去死吧！我非杀了他不可！

可是，那只老狐狸不好杀……真遗憾啊！我的力量还不够。”曹丕说完，举起酒杯一饮而尽。

“当然，仅凭一两个人的力量什么事情都做不成。但是，如果把力量都集中起来的话……”

“力量？哪有这样的力量？比魏国公还强大的力量……”

“有。比方说，恕我直言，朝廷也并非完全没有用处。天子可以下达讨逆诏书。”

“嗯！你说得倒是不错，但是皇上真的能下达那样的诏书吗？如果真能行的话，我想借用那股力量。”

“刚才的这番话，可否当真？”

“噢！这还用说吗……只是，真的能保证颁发讨逆诏书吗？有证据吗？”

“你要不相信的话，就让你看看好了。”

“嗯，当然想看。”曹丕揉着醉意蒙眬的眼睛。

伏标说要给曹丕看的正是十多年前伏皇后所写的两封密信中的一封。自然，是写给伏望的那封。这封密信在此之前一直发挥着巨大的作用。伏标之所以加入反曹组织，并不仅仅因为他是伏家的一员，更因为他看到了皇后的密信。“尽管危险重重……但即使拼上全力，我们也要除掉挟天子以令诸侯的曹操！”读罢皇后的密信，伏标全身血液沸腾，久久不能平静。就冲这一点，他相信这封密书的威力。

第二天，伏标借出密信，拿给曹丕看。虽然已是早上，但曹丕依旧是酒气熏天。

“怎么样？”伏标盯着读完皇后密信的曹丕问。

紧接着的一刹那，曹丕突然站起身，一脚踢向伏标。伏标被踢倒在地，急忙翻身想爬起来。然而，曹丕以迅雷不及掩耳之势一扭腰，腰间的佩剑寒光一闪。伏标的额头被鲜血染红了。

“怎，怎么……”伏标露出了难以置信的表情。下个瞬间，那个表情就消失了。曹丕的剑已经刺穿了他的胸膛。

“这就是证据……”曹丕拾起皇后的密信，低声说道。

八

时值建安十九年十一月。御史大夫（副丞相）手持节（天子委以的全权标志），命令皇后返还玺绶（印和绶，皇后是白玉赤绶）。这就是逼皇后退位的意思。诏书曰：“皇后寿（伏寿），得由卑贱登显尊极，居椒房（皇后的宫殿）二十载，既无任、姒（任指太任，周文王之母；姒指太姒，周武王之母）之美德，又乏谨身养己之福，包藏祸心，胸怀妒害（妒忌害人的心），弗以承天命、奉祖宗。今令皇后返还玺绶，退避中宫。呜呼哀哉！”

尚书华歆率兵前来，带皇后离开了后宫。皇后披头散发，连鞋也没有穿。“被发徒跣”是戴罪妇女的形象。伏皇后一边哭，一边向皇帝道别：“臣妾的性命，就这样了结了吗？请陛下开恩，救臣妾一命。”

汉献帝无奈地回答道：“就连朕也不知道自己的性命能熬到何时

啊……”

皇后被关进暴室。所谓暴室，是用来关押有罪的宫女的地方，也就是皇宫中的女子监狱。伏皇后死在了暴室中。死亡时间和死因史书上均没有记载。也许在她入狱之时，就有人为她端来了毒药。伏皇后所生的两个儿子也被毒死了。就着伏皇后一案顺藤摸瓜，反曹操派大量遭到检举。伏氏一族及其党羽被处刑的达百余人之多。反对派被一举肃清。已经没有人敢反对曹操了。

“真是太可怕了，大家都这么说。”

肃清反曹派告一段落之后，曹操问起这次事件的影响时，蔡文姬这样答道。身为琴师的她不仅用优美的旋律慰藉着曹操的心灵，同时还负责了解普通庶民与下层士大夫的动静，并向曹操报告。

“有什么可怕的啊？罪有应得，自古以来皆是如此。”曹操有些不高兴。

“人们害怕的是区别不出什么事情有罪，什么事情又会被惩罚。”蔡文姬毫无畏惧地说。

“是啊……看来必须得整治法律，今后也要好好地教育法官，毕竟是关乎人命的事啊。”曹操一边点着头，一边说道。“理曹掾属”这一法律方面的官职，设置于这一年的年末。

过了新年，到了建安二十年（公元215年）春天，刚入后宫的曹操次女曹节被立为皇后。“哈！哈！这样的话，之前的皇后的确是相当碍事啊！……就连我都能看出来啊！”“嘘！小点声，小点声！”人们谈起这件事时没有刻意压低声音。蔡文姬听到这样的交谈，也没向曹操报

告。就算她想报告，曹操也已经忙得没工夫听了。

他决定向张鲁领导的汉中五斗米道发兵。光是远征军的编队问题，就让曹操忙得不可开交。“这次你也随军吧。”曹操对曹植说。之前与孙权对阵、曹操亲征之时都命令曹植留守邺城。“这次要是再把曹植留在邺城的话，恐怕会出麻烦。”曹操觉察出曹植和洛女的关系有异。不管怎样，先让他离开洛女所在的邺城为好。

“多谢父王。”曹植从心底感到高兴，因为他也想离开洛女所在的邺城。留在这里，只会增加他的痛苦而已。

“也许不会有真正的战斗。”曹操说道，因为他对少容的工作充满了期待。

作者曰

曹丕于建安二十二年被正式册立为太子，即伏皇后事件发生的三年之后。所以，可以认为之前曹操一直都难以决定继承人。当然，曹丕和曹植应该也在为继承权相争。但是与两位当事人相比，可想而知，他们的谋臣之间斗争更加白热化。建安十九年，是伏皇后事件发生的年头，也是曹家内部明争暗斗的一年。

悲风长鸣

一

“从军度函谷，驱马过西京。山岑高无极，泾渭扬浊清。”

随父亲曹操西征的曹植离开古都长安时，作此诗赠与邺城的丁仪和

王粲。泾水浊，渭水清。两河在长安附近合流，转而东流，在潼关一带汇入黄河。曹操的西征军沿渭水西进，路线和现在的铁路线几乎一致。

二战前，陇海铁路只修建到了西安，战争期间延伸到了宝鸡。天津、上海等沿海城市的重要工厂战时都疏散到了宝鸡市附近。新中国成立后，铁路再向西途经兰州，一路修建到新疆的乌鲁木齐市。此外，从宝鸡又有一条铁路向南伸展，连接四川（巴蜀之地）。宝鸡是重要的交通枢纽，也是通往四川的门户。

东汉末年，宝鸡被称为陈仓。虽然陈仓是通向四川的入口，但更准确地说只是“外门”。通向四川的玄关口则是汉中。为攻打汉中的五斗米道，曹操率军沿渭水西进，首先瞄准了陈仓。行军路上，二十四岁的曹植吟诗作赋。他的父亲曹操也经常寄诗情于笔端——这一行军之旅好像缺少紧迫感。出兵当然是为了讨伐五斗米道的头目张鲁。然而，张鲁之母少容却等在半路上，为曹军引路，众人会缺乏紧迫感也就不是什么怪事了。

时值建安二十年（公元215年）。

“教母说在什么地方等我们？”曹操又一次问道。

“父王也老了啊……”曹植心想。从长安出来后，曹操一直反复问着同样的问题。

“少容大人送来的书信里说，她在五丈原等着您。”主簿（秘书）司马仲达一本正经地重复着同样的回答。

“哦，五丈原啊！”曹操当然想不到，十九年后五丈原成了魏与蜀交战的战场，因此一跃成为天下闻名的地方。司马仲达自然也不可能知

道，经过那场战役自己当上了魏军的总帅，被死去的诸葛孔明玩于股掌之间。

“是的。臣是这样听说的。”

“五丈原……真是个古怪的名字，难道是只有五丈宽吗？”曹操说道。

“应该不会吧……大概是指那片原野地势有五丈高吧。”司马仲达回答道，说话间他飞快地瞟了曹植一眼，皱了皱眉头。

昨天，司马仲达找到曹植发牢骚：魏公最近总是反复叨念着同样的事情，对什么事情都好像迟疑不决的样子，明明他都已经作了万无一失的决定。曹植感到司马仲达不仅仅是在发牢骚。“他是个浑身充满智慧的人。”曹植这样评价司马仲达。他的所有言行都有意义。时年三十七岁的司马仲达是个绝对不肯浪费精力的人，他的牢骚也应该另有含义——虽然魏公还没有正式立下继承人，还在举棋不定，但是他最终会选择长子曹丕吧。你可要好好地想一想。魏公继承人的位子，可不是光傻傻地等着就能够唾手而得的。

曹植读懂了司马仲达的牢骚。现在后者又递过来这样一个眼神，意思是说，“魏公年老昏聩，已经不是以前那个令人望而生畏的曹操了。若想得到魏公的地位，就赶快动手吧。对方可是意外的脆弱呀……”

曹植急忙移开了视线。不管怎么说，这么解读都有些离谱了。而为什么会理解成这样，也许是因为自己心底也隐藏着对父亲的反抗——对权力的向往吧。意识到这一点时，曹植忽然觉得自己很可怕。“我心中也隐藏着魔性……”为了抚慰这种魔性，他决定创作诗文。司马仲达退了出去，曹操走进里间屋，一个人独处的曹植不知不觉间提起笔来，用

舌头舔着笔尖。这是父亲曹操的习惯。“我跟父亲倒也很像……”在丰富情感的背面，是冷酷无情。至今为止，曹植并没有过什么冷酷的举动。但是他相信，一旦到了紧要关头，自己会变得无情无义。世人都将曹丕看作无情之人，那只不过是世间的评论而已。事实上，自己才更加无情才对。“哥哥并不害怕他自己的无情，是因为那根本就算不了什么。”曹植这样认为。

二

五斗米道的少容与父亲曹操之间有什么共同的秘密？——从少年时代起，曹植就一直这么觉得。每次只要少容一来，父亲就把闲杂人等打发走。在五丈原宿营的当晚，少容果然按照约定来到营。不过，这次曹操叫来了儿子曹植和主簿司马仲达。

“那么，说吧。”曹操这么一说，少容有些惊讶，因为她要讲的是绝密的内容。“可以吗？”少容压低声音问道。

“没关系的，让他们也听一听。”曹操答道。他虽没有说让二人在场的理由，但曹植和司马仲达却做出了相同的推测。年届六十的曹操意识到自己老了，或许他还意识到了“死”。意识到自己的理解力和记忆力都在渐渐衰退，他打算将这些秘密托付给其他人。

少容开始讲述汉中的状况。其实此时她没有去汉中张鲁那里，只派了爱徒陈潜作为使者前往。陈潜与张鲁一起长大，情同手足。少容离开以后再也没有踏入汉中半步，但陈潜与张鲁却还见过几次。陈潜在少容的授意之下，与张鲁推心置腹地谈了一次。

“汉中的五斗米道，已经不是凭我个人的意志就能控制的组织

了。”张鲁这么说着，深深地叹了口气。

组织扩大到一定程度，运行上就难免发生分化。无论是政治团体还是宗教组织，都在所难免。而五斗米道在身为宗教组织的同时，又是行政组织和军事组织，因而事情更是格外复杂。

“这关系着五斗米道全体的生死啊！”有一派人激昂地主张与曹操的西征军战斗到底。“与其鱼死网破，不如以承认五斗米道作为宗教组织的独立自主为条件，在政治和军事方面向称霸者曹操妥协。比起失去一切，应该想想怎样保住最重要的东西。”也有人这样认为。虽然持这种想法的人居多，但前者的呼声更高，妥协派的气势仿佛被压住了一般。

“五斗米道会彻底分裂成两派的。”张鲁害怕变成那样。然而，张鲁的权威还不足以覆盖汉中政权的全部。于是，他想出了一条苦肉计，让弟弟张卫担任强硬派的首领。要是让有实力的一派落入野心家之手的话，可是相当危险的事情。比较起来，还是交给知根知底的弟弟更安全。五斗米道的强硬派主张抵御曹操。不过即使整个汉中拧成一股绳也很难以敌得过曹操，更何况分成两派后，就只剩下一半的力量了。

“与其想着如何取胜，不如打个漂亮的败仗。张卫会将主要精力放在这件事上。”这是陈潜报告的结论。在受损最少的情况下败下阵来，这只是指挥官张卫的想法。他率领的部下自然是打算大败曹操的。

“哈！哈！哈！这一仗对我们而言也很难打啊。”曹操笑着说。

妥协派人数众多，强硬派只是呼声很高而已。若给予强硬派狠狠一击，他们的声音就会被压下去，然后再通过和平交涉曹操就能顺利接手汉中。但是，考虑到与少容至今的交情，曹操也不能用力过猛。所以他才说这一仗不好打。

“给您添麻烦了，少容深感抱歉。”少容低下了头。

“他们也经历过各种各样的战争，希望这次也能打得漂亮。”曹操点了点头，但言语却含混不清，好像舌头被绊住了一样。

这时，司马仲达又朝曹植递了个眼色。曹植感到他的心魔又开始蠢蠢欲动了。曹植闭上了眼睛。嫂子甄氏的身影浮现在他的面前，然后父亲胸部中箭，他的身影跟洛女交织在一起。箭有两支，一支应该是司马仲达射的，另一支自然就是曹植放的。曹植睁开了眼睛。年迈的父亲嘟嘟囔囔的模样映入他的眼帘。“明白了，明白了，嗯，我明白了。”曹操反复念叨着同样的话，不断地点着头，对自己点着头。曹植记得已故的名医华佗说过，对自己说的话点头是一种衰老现象。那时候父亲也在场，现在他是否也想起了华佗的话呢？

“那么，我先行告退了。您想欣赏一下住在五丈原的康国人的歌舞吗？可以的话，我就去安排。”少容说道。

康国人，即撒马尔罕人，住在五丈原这里，他们在此地悄悄地制造玻璃。丝绸之路是从东方向西方运送丝绸的道路，反过来，西方也向东方输入物品。佛教是其中之一，玻璃制品也来自西方。由于路途遥远，因而这些异国货物价格昂贵，尤其是玻璃制品这样沉重易碎的物品，运输起来自然十分困难。所以撒马尔罕人在离长安不远的五丈原秘密地建造起玻璃吹制坊，将这里生产的玻璃制品说成是“西域舶来品”，运往长安。不仅是康国人，西域人大都能歌善舞。为了缓解行军的疲劳，少容特地邀请曹操观看西域歌舞。

“异国风情的歌舞很有趣……嗯，肯定很有趣。但我有些累了……看倒是想看。算了，还是不看了吧。”曹操说道。就算是拒绝，这也不

大像他那斩钉截铁的风格。

“曹植大人呢？”少容问。

“这……”曹植非常喜爱音乐。他想去欣赏一下至今未曾听过的西域乐曲。但是，父亲显出一副很疲惫的模样。父亲不去，自己能去吗？他有些犹豫。

“去吧，这是难得的机会。康国的音乐很少能听到吧？”司马仲达劝道。

“植儿喜欢的话，就去吧。”曹操也很认真地说。

“好吧，那就烦劳少容教母了。”曹植站起身来。

五丈原的傍晚，鲜红的夕阳染红了大半个天空，渐渐向西山沉去。西边绵延的山脉叫作岐山。在渭水以南，对岸绵亘着叫作积石原的平原。曹植跟在少容身后，保持着一定的距离，他能看见她的侧脸。虽然上了年纪，但少容风韵犹存。他还是平生第一次见到这样美丽的老妪。本以为年老就会变丑，原来也有例外——这样想着，曹植的脑海之中便又浮现出嫂子的身影。为了驱赶这一念头，曹植问道：“少容夫人很久没见到父王了吧，您觉得他最近怎么样？”

“越来越有气力了，正处在人生的巅峰状态。真是可喜可贺。”少容道。

“他不老吗？”

“不老。他的心正有力地搏动着，比青壮年还强。我甚至觉得这种搏动太过强大了……实在是令人敬畏。”

三

曹操出陈仓经散关逼近阳平之时，正值那年的七月。从邺城出发时是三月，已经过了四个月。其间，孙权和刘备两大阵营围绕荆州问题展开了激烈的外交战。荆州问题是什么？荆州原来的主公是刘表。现在的湖南、湖北一带是富饶之地。汉末动乱时期，这里比中原战乱少，人口也就越来越多。刘备逃亡到此地，成为刘表的客人。但是，由于曹操来袭和刘表故去等原因，刘备收编了荆州的兵力，联合东吴的孙权共同抗曹。赤壁之战后曹操退兵，刘备与孙权依旧保持着同盟的关系，但围绕荆州却产生了复杂的问题。

孙权阵营中，反刘备派的周瑜和亲刘备派的鲁肃在荆州问题上发生了分歧。周瑜死后，孙权阵营中鲁肃掌握了主导权，使得刘备终于得到了荆州的全部领土。鲁肃亲刘备论的根据是以刘备为盾牌来缓解来自曹操的压力。要让刘备在孙权阵营的前沿抵御曹操，必须将荆州全部让给他，才能让他变得强大有力。不过，这也有个程度的问题。刘备要是变得过于强大，孙权一方也会很头疼。根据诸葛孔明的“天下三分之计”，刘备的目标是控制荆州和益州（巴蜀）。也就是说，留守的关羽继续占领荆州，刘备则亲自带兵攻打巴蜀。向巴蜀进兵一事，刘备本来向孙权提出共同进军的方案，但现在刘备独自夺取巴蜀，抢占了先机。“出尔反尔！”孙权方面十分不满。

赤壁之战时，孙权与刘备虽然叫作联盟，但基本上都是靠孙权军才取得了胜利。只不过为了防止曹操再次南下，孙权才把荆州借给刘备。现在刘备既然夺取了巴蜀，难道不应该归还荆州吗——这是孙权一方的观点。

“将军既已得益州，还望尽快返还荆州。首先请归还长沙、零陵、

桂阳三郡。”孙权一方提出了如此要求。提出这一要求的是诸葛孔明的哥哥诸葛瑾。他们兄弟两人分属两个阵营，就荆州问题站在截然相反的立场上。

荆州有七郡，之所以现在只要求返还三郡，还是因为东吴（孙权）这边不想显得太过分。不过，在刘备一侧看来，心情就不一样了：“什么？只将与曹操势力范围接壤的北方留给我们，却要求返还安全的南方。还真是随心所欲了。”

“我们打算夺取凉州。一旦得到凉州之后，立即返还荆州的全部领土。”刘备给了东吴方面这样的答复。这激怒了东吴的孙权。“混账，厚颜无耻的无赖！他分明是在拖延时间。既然如此，我们也不客气了。”孙权任命了要求返还的三郡的长官。三位长官设法前往任职地，却被关羽一个个地赶了回来。

“关羽那厮，别太嚣张了。”孙权大怒，调集两万军兵，命吕蒙为总司令。

吕蒙的军队准备以武力相逼，要求返还三郡。同时，孙权又给鲁肃一万兵力，让他驻守益阳，目的是要困住关羽。吕蒙分别给刘备阵营中的三郡太守送去劝降书。身在北方的关羽被益阳鲁肃的兵力牵制，无法调动援兵前往南方三郡。马上从巴蜀之地派出援兵则更是不可能的事情。长沙和桂阳两郡的太守放弃抵抗，投降了东吴，只有零陵太守郝普坚决地拒绝投降。于是吕蒙打算带兵攻打零陵。但是，看到荆州问题很棘手，刘备急忙从巴蜀赶往公安。于是孙权命令吕蒙：“零陵姑且不管，先去支援鲁肃。”吕蒙觉得这样放弃零陵甚是可惜，就派郝普的友人邓玄之再去劝降。邓玄之将刘备的情况说得非常悲观，连郝普也被说服了，他决定低头投降。

由于刘备因荆州问题紧急赶往公安，巴蜀就只剩下了诸葛孔明一人。曹操就选在这个时候，朝着巴蜀的玄关口汉中起兵了。曹操起兵西征。这一消息当然也传到了正在为荆州问题争执不休的孙权、刘备两阵营。双方都为之一惊，刘备被打了个措手不及。驻守巴蜀的是不擅长军事的诸葛孔明，而曹军竟然在这时候直逼自家大门。在围绕荆州你争我夺的关键时刻，要是至关重要的巴蜀被夺走的话，一切都无法挽回了。于是双方又重归于好。当然，由于曹操西征，和解的条件对于受打击更大的刘备来说更为不利。孙权得到了江夏、长沙、桂阳等三郡。只不过是将最初要求的三郡中的零陵换成了江夏而已。荆州重新划分使和平再次降临，刘备与孙权又恢复了同盟关系。雄踞北方的曹操成了孙刘同盟的敌人。于是，孙权向东面的合肥出兵，从背后威胁曹操，以牵制前往巴蜀玄关的曹操西征军。不用说，这时刘备当然是赶回巴蜀了。

四

张鲁的弟弟张卫率领着五斗米道教团中的强硬派，在阳平关建立长长的要塞以防御曹军。据说强硬派集结了数万兵力。“阳平又称阳安。从‘平’或‘安’的字面意思可以看出，此地远离南北两面的山地，是一马平川，易攻难守之地。”俘虏这样一说，曹操显得特别高兴。“不费吹灰之力啊……”他抚着肚子说道。近来曹操开始讨厌重物附身，不是关键时刻一般都不愿意穿戴甲胄。以前从未有过这样的事情，也许是因为他年老了吧。儿子曹植一直仔细盯着父亲的变化。主簿司马仲达也不露声色地关注着曹操的一举一动。身材矮小的曹操也许对自己的身高比较介意，以前走路时总是挺胸阔步。但这次出阵之际，他却弓着背，步履蹒跚。若大步前进的话，腿脚就有些不听使唤。

曹植与司马仲达时常会交换眼神。“有些不妙啊……”司马仲达好像

在说。的确不太妙。曹操不只是身体在衰老，精神上的衰老也十分明显。比如，俘虏提供的阳平关情报，曹操竟然没有提出丝毫质疑，就派兵出阵。阳平关哪里是什么易攻难守的平地，明明是重峦叠嶂、地势险峻的要冲。

“他人的话，不能轻信啊……”老将站在阳平关前，望着险峻的山脉叹道。

“这可怎么办？”文武众将好像捏了一把汗。

“连峰接崖，莫究其极。”地志中也有这样的描述，意思是群山层叠，竟然看不出哪里是山顶。原本的平原战变成了山地战不说，张卫还在山上修建了营寨。“这下糟了……”坐在胡床上的曹操一边哆嗦着腿脚一边说。因为之前已经通过少容成功地说服了张鲁，所以我方只要打击一下强硬派就能锁定胜局。一直抱有这种想法的曹军根本没有拼死一战的心理准备，出乎意料的山地战更使曹军陷入了苦战。山地间的负伤者和落伍者不计其数，张卫的要塞久攻不下。

“不行……退兵。许褚，你速将山上的军队带回来。在这种地方损失兵力划不来。”曹操下了撤兵的命令。

亲卫队长许褚一脸为难地回答道：“是，明白。要叫回山上的士兵，多少也得带些人马去。请给我一些时间。”

“知道了，你尽量快去吧。”曹操眨了眨眼睛。

太阳已经偏西。许褚像是有些不满，慢吞吞地做着准备工作。等他集合了数千士兵向山上进发时，太阳已经沉下了一大半。然而，到了深夜，阳平关的山里突然响起了喊声，既像呐喊，又像惨叫。夜黑风高，

看不清发生了什么。

总帅曹操不安地向慌慌张张奔向大本营的部将们问道：“究竟怎么了？许褚还没回来吗？难道他被困在山中，全军覆没了吗？”但是不管他问什么，山脚下的部将们都不可能知道出了什么事。

“请等到天亮……反正侦察兵已经派了出去。”众将竭力安慰着主公。

第二天早上，山中的许褚派出急使回大本营报信，事情才终于真相大白。

“许将军为了撤退，打算集合山上的军兵，却没想到天黑迷了路，误闯了张卫的营地。”急使报告道。

“什么？”曹操脸色大变，“那么，许褚怎么样了？”

许褚的任务是集合在山上各处苦战的士兵，然后退兵下山。为了能抵抗敌人追击，他带着两三千士兵。而张卫的营地少说也应该有过万的兵力。听说许褚误入张卫大本营，有不祥预感的也不仅仅是曹操一人。

“许将军也甚是惊讶，不过对方更加惊慌。”急使一边用手掌抹着额头上的汗，一边说道。

“然后怎样呢？”曹操焦急地问道。

“敌人逃走了。总帅张卫和身在大本营中的干将带头先逃跑了，于是士兵们也就争相逃跑了。”

“然后呢？”

“许将军一开始有些不知所措，不过反正敌人在逃跑，他本来也没有赶尽杀绝的打算，姑且先追了上去……结果，敌军主力就在半路投降了……现在许将军正忙着接收俘虏，无法立刻回来……”

“哦……敌军投降了？”

“是全军而降。”

四座响起一片欢呼声。曹军至今经历过各种各样的战争。但是指挥撤兵的司令官因迷路而误入敌营，使得敌人狼狈投降之事却是史无前例。

“真是不可思议的一场仗啊！”曹操说。

就这样，曹军拿下了阳平关。时值建安二十年七月。得知阳平陷落的消息后，五斗米道大本营所在的汉中早已战意全失。原本是强硬派去了阳平，所以留在汉中的都是妥协派的人。曹军从陈仓（现在的宝鸡）经阳平关越过秦岭山脉，走的几乎都是现在的铁路沿线。从阳平到汉中城东行，几乎是一条直线，距离一百公里左右。张鲁退出了汉中城。一般来说，为投降谈判设置一段让双方冷静的“距离”是比较合适的。张鲁的部下中有人建议烧掉汉中城的宝库和物资贮藏库。“不行，那些并不是我们的东西。那都是五斗米道的信徒的东西，是国家的东西。我等不能随意处置。”张鲁拒绝了这种做法。张鲁投降没有引发任何问题。他被授予“镇南将军”的称号，得食邑一万户，五个儿子全部都列位于侯。

五

因曹操进军汉中，刘备以割让荆州三郡为条件与孙权讲和后，便匆匆赶回成都。孙权一方则趁曹操不在，从东面包围了合肥城。包围战动

员了十万大军，但镇守合肥城的曹军将领是张辽、李典、乐进等猛将，他们只以七千兵力便抵挡住了孙权的十万大军。围困十余日仍没有攻下合肥，孙权决定退兵。

另一面，回到蜀地的刘备认为应该夺回被曹操占领的汉中，遂开始认真准备。当初刘备入蜀本来就是受刘璋之托而讨伐汉中之贼（也就是张鲁）。但他置五斗米道的张鲁于不顾，先兵发成都将蜀地收入了自己囊中。不过，汉中的五斗米道不可小视，因为那里是入蜀的门户之地，马虎不得。

第二年，建安二十一年早春二月，曹操从汉中凯旋回到邺城。五月，朝廷封曹操为魏王。之前他只是魏公而已。从“公”到“王”的飞跃，是史无前例的。汉朝自建立以来，就有不立皇族以外的人为王的规矩。建国之初，只有一个人臣被封为“王”，即长沙王吴芮。长沙王的子孙持续五代就没有了后人，封地也就被取消了。自此以后，称“王”者必是皇族。曹操并非皇族，却成了“王”。

总之，从《三国志》来看，建安二十一年也是战乱较少的一年。曹操晋升为王，完全掌控了内政。孙权放弃对合肥的包围后，也致力于内部合作的工作。刘备则如前文所述，为夺取汉中而做着准备，忙得不可开交。

曹操凯旋邺城之际，把汉中交给夏侯渊驻守。都护将军夏侯渊帐下，有张郃、徐晃、杜袭等众将。公子曹植和主簿司马仲达也回到了邺城。父亲当上了王，曹植也就由公子晋升为王子。曹家既已成“王”，按照惯例必须选出王太子。人们大多以此为谈资。王太子是魏王一家的后继者。于是，侍奉魏王的群臣们围绕王太子的人选分成了两派，即曹丕派和曹植派。

曹操自己也还在犹豫，究竟该由哪个儿子来继承魏王一家的大业。曹王一家的继承人问题，是比甄选皇太子，也就是汉王朝的继承人更为重大的问题。汉朝皇帝不过是个傀儡，曹操手中掌握着所有的权力。与装点门面的傀儡继承人相比，真正掌权者的继承人才是问题。

“还是选曹丕吧。”曹操犹豫多时，最终决定选长子曹丕作为继承人。他已经六十二岁了。倘若再年轻十岁的话，他可以自己取代汉室，建立起新的王朝。但如今，他已无法担此大任了，建立新王朝成了下一代的工作。

要推翻持续四百余年的大汉王朝并非易事。虽说天子是傀儡，但要将其彻底废除，在心理上还是非常困难的。如果不是意志坚强和无情无义之人，则难以做到。考虑到这一点，曹操不得不选择极端继承了自己冷酷无情一面的长子曹丕。这数年间，曹操反复思考着同一个问题，而每一次都得出相同的结论。

西征归来不久，曹操叫来了三子曹植：“我从五丈原带回一名康国歌伎。她的箜篌（竖琴）弹得虽好，我却不喜欢那乐器。反正我也没打算把她留在身边，不如让给你吧。”

“啊，是那位女子吗？”

“没错。其实不只是箜篌的问题，我也不喜欢那女子的相貌。仔细看的话，会让人想起孙权那家伙来。”曹操苦笑着说道。

那位撒马尔罕女子本来有一个绕嘴的名字，曹操嫌麻烦，就取其国名为姓，称她为“康姬”。康姬有一头栗色的头发，炯炯有神的眼睛呈现出碧色。曹操想起孙权就是因为这双眼睛。

“真的可以吗？”

在五丈原军中初见那女子时，曹操就非常喜欢她。儿子曹植很清楚这一点，因为他自己也被那女子的姿色给迷住了。毕竟是父子，连审美也很相似。曹植在看到父亲当时的表情时，不禁这样想。不过父亲却将那么中意的女子转手送给儿子，曹植对此不太理解。

“当然可以……那女子啊，不是普通的女子。把她送给别人吧，想来想去净是些不懂她价值的人。你应该会懂她真正的价值。不会错的。”曹操目不转睛地盯着儿子的脸。

“儿臣尚且年少，还不太懂女人的价值。”曹植低下了头。

“不不。年轻人有年轻人的看法，你应该明白。若是明白了，就会沉溺其中。好了，不用多虑，沉溺其中也无妨。是啊，沉溺于女色之中也是一种快乐。”曹操眯着眼睛说。

真是没有想到，曹植从父亲那里得到了撒马尔罕的美女康姬。此女子是弹竖琴的好手，嗓音也极美。她不仅会撒马尔罕的歌曲，也能唱汉歌。她的声音高亢而清澄，余音绕梁三日不绝。曹植一听她唱歌，就会心荡神驰，陶醉不已。

曹植初次见到康姬，是少容来到五丈原营中之时，她临走时顺便安排了康国歌舞表演。在完全由女子组成的乐队之中，康姬最为光彩夺目。“康国中也有好女子啊。”曹植发出了这样的感慨。数日之后，他听说父亲要带走康姬，心想：“父亲的鉴赏眼光果然高。”

六

“植任性而行，不自雕励，饮酒不节。”关于曹植的性格，正史中这样记载。曹植是诗人，本就不拘小节，率性而为。而自从随军西征汉中之后，他变得更加任性妄为。这种转变刚好与父亲赐给他康姬的时间一致。“不用顾忌，沉溺其中也无妨。”曹操曾这样说，以怂恿他沉迷于女色。曹植虽没有完全听从，但自那时起，他的放荡不羁逐渐到了令人无法容忍的地步。他经常大白天的就喝得酒气熏天，摇摇晃晃地在殿中游荡。碰到宫女，他会停下脚步，敛起下巴，两眼放光，吓得宫女缩作一团，偶尔也有宫女惊叫出声。曹植丑态毕露，夸张地咧着大嘴说：“什么货色，丑！没有康姬好看，我才没兴趣呢。你算什么？连康姬一个指头都赶不上。”因此，宫中对曹植的评价相当不好。众人给他取了个外号——“酒狂王子”。

“眼下是重要时期，还是谨慎一些为好。”曹植派的丁仪和杨修屡次劝谏。

的确，现在是选王太子的关键时期。虽然曹丕贪恋酒色的丑闻也不在少数，但曹植好像不服输似的，更加沉溺于酒色之中。

“能否被立为王太子，可不是酒量上的较量。”丁仪以严肃的口吻说道。

“不要那样瞪着我。你那么一瞪，我觉得好生奇怪。”曹植笑着说道。

丁仪是斜眼。因为斜眼的关系，以前他遇见过好几次不愉快的事情。他之所以成为曹植派的积极分子，并非是因为崇敬曹植的为人，只不过是憎恨曹植的对手曹丕而已。曹操认可丁仪的才能，想把自己的女儿许配给丁仪，但曹丕表示反对：“父王，那样的话，妹妹岂不是太可

怜了吗？你看看丁仪的斜眼。再怎么说都太过分了。”因为曹丕这样说了，曹操也就没有再提起那个话题。丁仪知道这个内幕后，心中暗暗发誓：“哼！五官中郎将（曹丕）！看我怎么报复你！”于是，他开始支持曹植，为的就是打倒曹丕。可是，到了一决胜负的时候，曹植却出了问题。

今天曹植又让康姬弹箜篌，自己躺在一旁饮酒。还未到中午，他就已经烂醉如泥了。“康姬……”曹植伸出手，用手指碰了碰坐在不远处的康姬的膝盖。

“哎，别戏弄人家。”康姬的手指离开了箜篌的琴弦，琴声戛然停住了。康姬说话带有乡音。虽说在中原居住了十几年，但在五丈原的秘密作坊中她几乎都是与同乡人一起生活的，这也难怪她的汉语有许多发音不准之处。

“不行吗？”曹植用胳膊肘拄着地面，爬到康姬身边，从一侧将她抱住。

康姬不情愿地扭了扭身子，不过还是很快将头埋在曹植的怀里，呜咽起来。

“喂，难过了吗？为何哭泣？”曹植怪声怪气地问道。

“妾身想回康国。”

“哦，想家了吗？”

“妾身自幼背井离乡，已十年有余，连做梦都不曾忘怀故土。求求你大发慈悲，无论是什么事，我都愿意去做，只要您能让我回到康国。”

“你，是个幸福的人啊。”曹植这样说着，用力抱紧了康姬。

“啊，好痛……为何说我幸福？妾身明明是不幸的女子……”

“有哪里不幸了？你还有故乡，没有比这更幸福的事情了。你看我，我……”

“您也有故乡吧。”

“不，没有……我连可以回去的故乡都没有，一直在四处漂泊。永远地漂泊在陌生的异国他乡……”感怀之至，曹植失声痛哭起来。

虽说是在曹植的邸内，但出出入入的外人也不少。他这样自甘堕落的生活被人们看在眼里，听在耳中，在世间广为流传。

七

乱世中各方休战的建安二十一年一转眼就过去了。这一年，并不是没有事情发生，只不过在表面上没有表现出来。魏国埋头研究如何攻打孙权，蜀国也在一步步地拟定作战计划，准备夺取汉中。建安二十二年（公元217年）正月，曹操向南方的居巢进兵。居巢在巢湖一带，即现在的安徽省巢县。三月，曹操命伏波将军夏侯惇、都督曹仁和张辽等大将留守居巢，自己则撤回邺城。居巢驻屯的曹军有二十六军之多，孙权一看这阵势就预感到战势不利，决定求和。

“还不慌不忙的样子，看样子对方相当有自信啊。”对于曹操返回邺城一事，孙权阵营是这样理解的。

不过，刘备阵营却另有一番解释。夺取汉中之后，曹操只留下夏侯

渊，自己则退回了邺城。这次居巢出阵，他又留下二十六军，自己却早早赶回去。难道曹军真的有总帅不在却仍能战斗的信心吗？不，不是这样。西征之时如此，南征的时候也是这样。他不能长时间外出，内部必然有事。这是刘备阵营内法正的解释。法正认为，内部的事件正是王太子问题。内部有纷争的阵营往往无法随心所欲地行事。曹军取得汉中之后，没有一鼓作气进攻蜀地，大概也是这个原因。对于曹操不能久居阵前的同一个事实，孙权和刘备有着不同的解释。因此，孙权求和，刘备求战，两者采取了完全相反的行动。

刘备阵营大量搜集曹操方面的情报。正如法正所推测的一样，曹操的确有内忧，而且逐渐明朗起来。成都上下不禁一片叫好之声：“时机大好，应该出击。曹操会因内部纷争而自取灭亡。”

然而诸葛孔明对这种乐观的估计发出了警告。“等待敌人自取灭亡这种想法实在是幼稚，曹操阵营有超出我们想象的雄厚基础。”这样说得多了，也就有人开始责难孔明：“得恐曹症了吧。”

“你总是说曹家强盛，不过据邺城的探马密报，邺城分为曹丕派和曹植派，双方争执不下。曹家的基柱现在不正摇摇欲坠吗？”刘备这样问孔明。

“派别相争的确很是激烈，但是照现在的形势看来，应该很快就会平息下来。”孔明答道。

“平静下来吗？”刘备多么希望自己的乐观估计是事实。敌人内部的纷争若平静下来的话，这边就棘手了。

“分析从邺城传来的情报，我只能认为派别之争正呈减弱之势。”

“是吗？我听说杨修和丁仪等曹植党人的计谋正在日益占据上风……”

“没有用处。”诸葛孔明摇了摇头，“关键人物曹植已经退出了。”

“退出了？他放弃了继承人之争？”

“是的。”

“我没听到这样的消息。”

“曹植沉溺酒色，这样的情报应该是很早以前就有了的吧。”

“贪恋酒色是曹家的传统，他的哥哥曹丕不更是厉害吗？”

“不，曹植酗酒有些异常。我猜，他沉溺于酒色可能是曹操怂恿的……”

“怎么可能？怂恿自己儿子沉溺酒色，天下哪有这样的父亲？”

“曹操会这么做，自然有原因。”诸葛孔明开始解释自己的推理：在众多儿子之中，曹操偏爱三儿子曹植胜过长子曹丕。那种出众的才华与诗人的气质，都让曹操欣赏不已。但是，在选定继承人的时候，评定的标准就不同了。“篡夺天下者，必须是心狠手辣之人……”这样想来，果然还是应该选择曹丕。曹操又考虑到了之后的事情。心狠的曹丕必然会废掉天子，自立为帝。像他这样无情的人，自然也会毫不留情地杀掉所有妨碍他的人。如此一来，争夺魏王继承人的对手就会成为他的第一个牺牲品。“不要成为他的竞争对手。你自己最好先从竞争中退出。”不知道曹操有没有明说，但他至少对曹植作了这样的暗示。要从竞争中退出，表现出与继承人身份不相符的行为自然就是最好的办法了。

“曹植的生活突然崩溃，只能是这个原因。丁仪和杨修等人虽然时常劝诫，但他们似乎还没有读懂曹植的内心。曹丕应该从弟弟混乱的生活中，清楚地读懂了他已经放弃争权……身在相对立场的两人其实已经决定不再争执了。所以不管丁仪、杨修再怎么折腾，也都成不了大事。对曹家的内部骚动，不可抱太大的期望啊。”诸葛孔明的思路十分清晰。

“原来是这样……”刘备略有些失望，“要是不能借助曹家内乱的话，该怎么办才好呢？”

“汉朝的大臣之中，没有不恨曹操的吧。与其期待曹家内讧，不如指望心怀不满的大臣们发起反曹运动……”

“可是，伏皇后一族的反曹计划失败了。当时残酷处刑的记忆还没有从人们心中消失。在这样的恐怖之中，还有人敢反曹吗？”

“并非不可能。而且曹操最害怕的其实也就是这一点。伏氏一族以为拥立天子，得到讨曹诏书就能够打倒曹操，这真是大错特错。天子没有任何力量。依靠软弱无力的天子才是伏氏一族的悲剧。憎恨曹操的人都会铭记这个教训，也就不会再犯同样的错误了吧。他们掀起下一次反曹运动时，必定要仰仗有实力的人。”

“有实力的人是？”

“主公您，或者是孙权。但眼下孙权跟曹操讲和，不能依靠。主公您又离他们太远……汉臣能依靠的，只有比您离他们更近一些的您的部将。”

“哦，是关羽吧。”这种程度的事情刘备还是明白的。

关羽在荆州北部，从他所在的樊城到大汉朝廷所在的许都，一路尽是无垠的平原，六百里的路程没有任何地理上的困难可言。

“反曹志士们会向关羽求助吗？”刘备问道。

“许都已经给关羽送来了密信。”

“哦，是吗？……那么，那些朝廷的志士是？”

“金祎、耿纪、吉本及其子吉邈和吉穆等人。”

“哦……”刘备脸色有些难看。

金祎是汉朝大忠臣金日的后代，但吉本只是太医令，也就是医生。耿纪虽任少府之职，位列九卿，但也只不过是负责照顾天子衣食住行的人。反曹派中没有一位像样的将军可以指挥打仗，刘备多少有些不满。

“就算搅乱一下曹操阵营，不也是一件好事吗？要是许都动乱，曹操就无法随心所愿地派遣援军前往汉中了。”

“说得也是……”

刘备为了攻打汉中，已经派张飞、马超和吴兰等猛将向下卞城进军了。

八

“这究竟是什么世道啊……”曹植茫然地伫立着。康姬倚靠在柱子上一动不动。曹植如往常一样喝醉了酒，“喂、喂”地叫喊着，推了推她的肩膀，结果她的身体就顺着柱子倒了下来，发出咚的声响。曹植慌忙俯

下身去。人已经死了，没有脉搏了。不知她死了多长时间了，身体都已经变凉了。康姬身体横在地上，她死前弹奏的箜篌却还好好地立在台上。箜篌的弦凄凉地俯视着主人的尸体。喉部发炎，接着是轻微的关节痛，随即猝死。河南地区流行的这种怪病令人不寒而栗。曹植的文学老师、学问严谨的徐干十天之前刚刚去世。天才的檄文作家陈琳的死讯则是第二天传来的。据说他是握着笔，在书案边离开人世的。陈琳曾经在袁绍手下做事，号召天下讨伐曹操的《讨逆檄文》就出自他之手。檄文中，他翻出曹操的祖先进行人身攻击。战败后被曹操抓住之时，陈琳已有了死的觉悟，但曹操爱惜他出众的才华，没有轻易地杀掉他，只抱怨了一句："骂我倒无所谓，但也用不着骂我祖宗吧。"曹操赦免了他，让他担任"记室"（秘书）一职。陈琳于建安九年投降曹操。那以后的十三年间，他一直是曹家文学会的主要人物。他有檄文作家高傲且咄咄逼人的一面，却依旧无法战胜病魔。失去了文学之师，失去了前辈，心爱的歌伎又因同样的怪病身亡，曹植因此感慨：这是什么世道啊！

曹植踉踉跄跄地离开了康姬的房间，他想找个家臣办理康姬的后事，但见到廊下的几个家臣时，他却无法张开口，他感到嘴唇麻木，而家臣也对烂醉如泥的主人避而远之。"今天，好像醉得特别厉害。"家臣们缩着头，看也不看他一眼，就从他身边走了过去。

曹植倚着柱子和墙壁，好不容易才走到院子里。他找了个地方坐了下来，深深地叹了一口气。他太疲倦了，醉眼也更加蒙眬。

"禀报大人。"家臣的大声禀报让曹植睁开了眼睛。

"什么事？吵死了。"曹植伸了个懒腰。

"王粲大人去世了，也是因为那个病。"

“什么，王粲？”曹植扶着柱子艰难地站了起来。

赤壁之战前夕在荆州投降的王粲比曹植年长十五岁，但在文学方面两人却最为情投意合，可谓诗文之友。不久之前，两人还在一起吟诗作词。曹植忽然想起当时赠给王粲的诗文中的一节：欲归忘故道，顾望但怀愁。悲风鸣我侧，羲和逝不留。因为王粲要去异地担任新职，曹植便不能再像往常那样常常与他交流诗文。这首诗吟诵的就是离别的悲伤——悲凉的风，在自己的耳际呼呼作响……从曹植那里夺走王粲的不是新任的官职。病魔永远地夺走了王粲。

“这是什么世道啊？”曹植悲声呻吟着。

建安七子——后世的文学爱好者将建安年间活跃在文坛的七位才子称为建安七子，即孔融、陈琳、王粲、徐干、阮瑀、应玚和刘桢七人。其中孔融在赤壁之战前被曹操所杀，阮瑀则在五年前的建安十七年殒命。其后的五人，都在建安二十二年得怪病故去。紧随徐干、陈琳和王粲，应玚和刘桢的讣报也送到了曹植手上。所谓的肝肠寸断就是指这种悲恸吧！曹植感到所有的东西都正在离自己而去。

这一年的十月，他的兄长五官中郎将曹丕最终被立为王太子。继承人定了下来。由于曹植很早就放弃了继承人之争，对于兄长被选为太子的决定，他也没有任何感慨。一时间失去五位诗友的悲恸远比这更难以承受。“这样的年头，快些过去吧！”在这一年剩下的岁月之中，曹植将自己所有的时间和精力都彻底地投入了酒色之中。

“现在暂时随他喝喝酒还不算什么。”父亲曹操听说了曹植的表现后，自言自语地说道。曹植无意竭力争夺魏王太子，这是父亲曹操最清楚不过的事情。西征之时，曹操故意装作年老昏聩的样子，以试探曹植

和最需要防备的家臣司马仲达二人。然而他却没有看到预料中的反应。“这两人，好像都注意到了我只是在试探他们……该不会是少容向曹植透露了什么吧。”望着岁末飘雪的天空，曹操低声叹道，“又过了一年……”

作者曰

关于建安二十年曹操西征夺取阳平关的史实，同一史书之中的记述也有出入。《魏书·武帝纪》中记载，曹操因未攻下阳平而暂时下令退兵。待山上敌军大意之时，曹军趁着夜色再次突袭且一举大破敌军。而在同一本《魏书》的刘晔传中则记载曹操欲退兵，遭到刘晔的反对。刘晔盲目进兵，却获得了胜利。指挥撤军的许褚军迷路误入敌军的营寨，导致敌人慌忙逃散的说法出现在曹家的家臣上奏的文集《魏名臣奏》中，记载于董昭的上奏文书里。《资治通鉴》中也采用了这一说法。另外，郭颁的《世语》是一部当时的故事书，书中记载当时有数千头鹿突然冲入张卫的营寨之中，张卫误以为是曹军突袭，于是慌忙逃窜。不管是哪一种说法，曹军在阳平关取胜都有点儿莫名其妙——至少从表面来看，没有令人信服的说法。

关于曹家兄弟的继承人之争，由于自古以来中国人都偏袒弱者，大都认为是哥哥曹丕逼走了弟弟，曹植沉溺在酒色中也是为兄所迫，这种说法比较占优势。对于历史的这一定论，郭沫若曾引用史书进行辩驳，认为曹植并非乖顺之辈。

败走麦城

一

“胡须公在樊城，真是碍眼啊！”曹操时不时若有所思地发着牢骚。

胡须公指的是关羽。刘备阵营尊称关羽为“美髯公”，因为他有一缕飘逸俊洒的胡须。

“在樊城的不是胡须公，而是我们的征南将军。”司马仲达回答说。

荀彧过世之后，司马仲达成了曹操的头号心腹。樊城有关羽。甚至连曹操阵营的人们也都这样认为。但是，如司马仲达所言，事实并非如此。毫无疑问，樊城是曹操阵营的城池，由曹操的堂弟征南将军曹仁负责驻守。正确的说法应该是：胡须公要攻打樊城，真是碍眼啊。胡须公关羽是刘备阵营中尽人皆知的勇将，身经百战，战绩显赫。其名声之大，令人生畏。所以，当人们听说关羽要攻打樊城时，就早早地认定了樊城必定是关羽的。

“必须想办法干掉胡须公。”曹操背着双手说。他所居住的邺城不仅远离樊城，还有黄河拦在中间。但是天子所在的许都临近樊城，也没有像黄河那样的天然屏障。一旦樊城失守，关羽率领的刘备军就会一路直逼许都。眼下，曹操占据着比刘备和孙权都有利的地位。原因虽然很多，但其中之一便是挟持着天子。要是天子被竞争对手夺走的话，曹操在政治上的损失会非常惨重。

“将天子转移走吗？”曹操轻声叹息道。

“不行！不能如此胆小怕事。”司马仲达立刻回答道。

“但是，他确实很碍事啊！”

“想办法对付胡须公吧！”

“想什么办法呢？”

“去年的疫病让我们失去了很多优秀人才，但东吴的鲁肃也去世了。吕蒙被任命接替鲁肃之职。”司马仲达说。

“是吗？可以做到吗？”

“可以做到……您可以慢慢观望。”

“太慢了可不行。我已经六十四岁了啊。”曹操流露出了他的心声。

“臣明白。不会耗费太多时间，定在一年之内。”司马仲达面无表情地说。

“一年吗？”对曹操来说，时间不多了，一年的时光也无比宝贵。

“吕蒙接任鲁肃的职位，对我方来说可谓天赐良机。吕蒙是周瑜一派的人。”

“是啊……的确如此……”曹操想起了赤壁之战的失利，在赤壁指挥东吴军的就是周瑜。如今，距离周瑜去世已经过了八年了。岁月无情啊。

曹操和司马仲达的话题，从设法对付刘备阵营的关羽，突然转移到了孙权阵营的人事变动上来。

当然，二者是有关联的。刘备从荆州出发去占领益州（四川），将荆州留给大将关羽把守。这是不是有些太过嚣张了？孙权一方表示不满之后，荆州被两个阵营一分为二。刘、孙双方解决了荆州问题，至今依然保持着同盟的关系。孙、刘联盟的目的是牵制曹操。

孙权阵营中，去年过世的鲁肃是推进同盟的主要势力。本来在孙权阵营中，也有不少人对刘备抱有警惕心，赤壁英雄周瑜更是反刘备派的急先锋。但是，周瑜死后，孙权阵营选择鲁肃继承周瑜之位。鲁肃是亲刘备派，因此才促成了双方的同盟。现在鲁肃死了，后继者吕蒙与周瑜的看法相同——他也是反刘备论者。既然吕蒙成了执掌孙权阵营大权的人，那么驻守荆州的关羽的立场也就微妙了起来，加上关羽本来就是没有外交手腕的人。

“运用外交计策，孤立关羽……”司马仲达说在一年之内可以“做到”的事，指的就是这件事。

“事实上我已经着手了。”司马仲达说。

“哦？你已经下手了啊？”

“可以借吕蒙之力。”

“什么？你已经与吕蒙取得联系了吗？”

“早就联系好了。”

“可是？吕蒙能配合吗？”

“没有问题。他也不再是吴下的旧阿蒙了。”

“你说什么，吴下的旧阿蒙？”曹操问道。

亲密的人之间通常在名字前加上“阿”来称呼。吕蒙被好友们称作“阿蒙”。年轻的时候，他是个“乡间武夫”，粗野庸俗，不善变通，视野也相当狭窄。

有一次，鲁肃几天之后见到吕蒙，与他谈话之际发现吕蒙的见识增长了许多，与“乡间武夫”迥然不同，于是惊叹道：“已非吴下旧阿蒙。”意思就是说，你已不是旧时东吴乡间的那个阿蒙了，你成长的速度令人吃惊。

吕蒙答道：“士别三日，当刮目相看。”真正的男子汉是要不断进步的。分别三日，就应该睁大眼睛重新审视对方才行。当时，这则典故十分有名，所以人们用“已非吴下旧阿蒙”这句话来形容一个人快速地成长。

曹操得知这一计谋的合作者是吕蒙时，因为还视其为山野村夫，所以颇感不安。但从司马仲达那里了解到吕蒙的成长后，曹操便问道：“哦，真有那么大变化吗？……那么，你采取的行动是？”

“提亲。”司马仲达回答说。

二

二十六年……又是二十年……貂蝉总是慨叹岁月的漫长。被誉为绝世美女的她，如今已经四十过半了。她每天早上都诵经，经文很长。

“你就不能停一下吗？整天只知道念那令人郁闷的天竺咒文。”

关羽皱着眉头说道，但貂蝉的诵经声还在继续。她与信仰佛教的康国人一起生活过，但这并不是她皈依佛门的原因。二十六年前，她是号令天下的董卓的侧室，与董卓的养子、亲卫队长吕布初次相识。后来吕布杀掉董卓，夺了貂蝉。六年后，漂泊将军吕布被曹操所杀。战乱之中，曾隶属于曹操军的刘备部将关羽将其掳走。那之后又过了二十年。诸行无常，成了她心灵的支柱。最近，她开始向十五岁的女儿口头传授

如何诵经。

“别念了，行吗？”关羽很不高兴，但是他无法改变貂蝉的想法。虽然嘴上强硬，但他深爱着貂蝉，最后总是会尊重她的意思。

“不能停。”貂蝉的话不多，只有在不得已的时候才开口。

“知道了，知道了。”关羽只得作罢，说道，“真是拿你没办法！但你别教友琴天竺的咒文行不行？求求你了。”

友琴是关羽女儿的名字，关羽十分溺爱这个女儿。他深爱着的貂蝉，却不愿融入自己的生命之中，关羽对这一点很不满意。貂蝉就在身边，他却感到她在自己无法企及的远处。所以，他认为这都是信仰了天竺佛教的缘故。貂蝉就随她去吧，但他不想让天竺的咒文也夺走友琴。不过，将女儿从父亲身边夺走的不只是佛教，还有婚姻这桩大事。不想让她出嫁。但是，能嫁给伟岸的男人也是女儿的幸福。身为人父的关羽很是苦恼。

吕蒙对关羽的家事了如指掌，他早就在关羽的身边安插了密探。从很早以前开始，吕蒙就将关羽假想为自己的敌人，做好了各种准备。要说孙权的敌人，首当其冲是关羽，吕蒙从各个角度研究关羽，这也是理所当然的事情。无论吕蒙怎样反对刘备，若主公孙权亲近刘备的话，也都无济于事。亲刘备派的鲁肃很长一段时间里一直掌握着主导权，所以孙权也就自然保持着亲刘备的心态。因此，在吕蒙的计划中，也包含着如何让主公回心转意而反刘备、反关羽的问题。就在这时，曹操阵营的司马仲达暗中与吕蒙取得了联系。

“拿提亲这件事来让孙权将军讨厌关羽如何？”司马仲达提议道。

“嗯，此计可行。”吕蒙一拍大腿。

从关羽的性格到他家里的事情，吕蒙都了如指掌。关羽关爱部下，但对同级或上司却很傲慢。这与刘备的另一臂膀张飞正好相反，张飞对位高权重者低声下气，对身份卑微者则趾高气扬。关羽不过是个土霸王而已。“除了主子（刘备）以外，我不会向任何人低头。”他经常放出这样的话来。曹操也好，孙权也罢，他都不放在眼里。吕蒙瞅准了这一点，他对主公孙权建议道：“让令公子孙登迎娶关羽的女儿如何？听说是位绝世美女。”

“哦，这主意不错。”孙权十分赞成。

孙权的长子孙登现年十岁。在当时有权有势的家族中，孩子十岁就谈婚论嫁并不是什么稀奇事，反正长大以后总是会有几位侧室的。孩提时代的联姻，多是出于政治上的考虑。再说对方又是同盟刘备的重臣关羽的女儿，驻守荆州的关羽又直接与孙权阵营接壤。联姻会使双方的关系安定下来。孙权马上派出了提亲的使者。

吕蒙马上让关羽身边的密探在关羽的耳边说：“孙权是少见的色狼，听说您的女儿是绝世美女，便想立为侧室。但他知道您出于自尊定然不会应允，所以想以为长子迎娶正室为名，先将她骗到东吴。一旦她到了东吴，自然就手到擒来了……”

闻听此言，关羽自然是勃然大怒。东吴派来的使者是在不知情的情况下前来拜访刘备的营寨的。没等使者说完，关羽就站起来，怒喝：“我女儿十五岁，孙权的崽子才十岁。哪里有什么缘分可言！居心叵测！色狼孙权准是磨尖了爪子等着吧。早些回去告诉孙权，我家女儿安能嫁到卑鄙下流的孙家！快滚回去吧。”愤怒之余，关羽还抬起腿踢

了孙权的使者一脚。

使者愤然离去。

不用说，孙权在听完使者的报告后，横眉立目，大为震怒。孙权与刘备的同盟关系，实质上此时就已经断绝了。孙权阵营中的亲刘备派已经没什么人了，也没有什么办法来安慰愤怒的主公。相反，反刘备派越来越占据上风。因为踢了东吴的使者，关羽也做好了与孙权断绝友好关系的思想准备。而且他也知道鲁肃的继任吕蒙是反刘备派的主力。

攻打曹仁驻守的樊城之际，为防止吕蒙军从背后偷袭，关羽令糜芳和傅士仁分别驻扎在江陵和公安。

糜芳是陶谦派重臣糜竺的弟弟。与兄长一样，糜芳有经济管理的才能，关羽期望着他能承担兵站补给的工作。要是在樊城作战，就要从南方调运物资过来。但是，土霸王关羽与同僚的关系不好。他常常没头没脑地呵斥别人，在众人面前也毫不顾及情面。这样一来，自然不可能搞好关系了。

“马上送一万石粮食来。一石也不能少。”

接到关羽这盛气凌人的指示后，糜芳命令部下停止输送补给：“一粒米也不给关羽送去。真是欺人太甚！运送粮草是不费吹灰之力就能实现的事吗？不给他一点颜色看看，他还真惯出坏毛病来了。”

就这样，关羽受到敌我双方的厌恶，逐渐陷入了孤立状态。不过，他还没有意识到自己已经被孤立了。

三

建安二十三年以许都发生反曹政变开始。

“医生和厨子都谋反了。”曹操不屑地哼了一声。

许都是天子所在的都城。丞相曹操住在远离都城的邺城，所以许都设有丞相长史，也就是类似于代理的职位。当时的丞相长史是一个叫作王必的人，他主要负责带兵监视天子和公卿。天子与朝廷已经虚弱无力，所有大权都掌握在身在邺城的丞相兼魏王的曹操手中。对此感到不快的公卿金祎与太医令（帝室御医长）吉本和其子吉邈，以及少府（负责皇室饮食及衣服的公卿）耿纪在商谈后，夜袭了丞相长史王必的府邸。王必虽然肩上中箭，却马上扭转了形势，黎明前就击溃了造反军。政变草草收场，主谋尽是医生和掌管膳食之人，对军事一窍不通。

“一定有人在背后撑腰。严查此事。”曹操命令道。

于是背后关系的调查也清楚了，原来造反派指望得到关羽的协助。似乎关羽也在背地里答应了援助谋反之事，但是他早料到仅凭医生和几个掌管膳食之人必定会以失败而告终，根本没有做出任何行动。

“可恶的胡须公！”虽然没有给造反派以实际的援助，但关羽许下承诺一事却搅乱了曹操阵营。曹操愤愤不平，破口大骂也在情理之中。

但是，这一年曹操顾不上对付关羽。建安二十三年上半年，北方的匈奴揭竿造反。下半年，刘备又发兵汉中，曹操为应战抽不出更多的军队。

曹操的次子曹彰平定了北方战乱。曹彰在政治方面的才能和文学方面的资质虽不及其兄曹丕和弟弟曹植，但论及勇猛，一族之中无人能比。

平定北方战乱是七月。九月，六十四岁的曹操不得不亲自率兵向长安进发。他要亲自到汉中督战。对手刘备也立于阵前指挥全军。双方在对峙之中，不知不觉就到了岁末。进入建安二十四年（公元219年）后，军队终于活跃起来。汉中的曹军由夏侯渊任总司令，张郃、徐晃等武将领兵。对此，刘备在定军山上布下了本阵。夏侯渊欲攻定军山，却完全中了刘备的计策，也就是声东击西之策。刘备军队战鼓齐鸣，佯装要攻打东面。东面是张郃军的所在地。夏侯渊为援助张郃军，派大军东进。刘备军的将军黄忠瞅准时机，趁夏侯渊的大本营守备空虚，令伏兵一起出击。夏侯渊战死。事情发生在正月。身在长安的曹操接到噩耗以后，立即从长安赶往斜谷，打算亲自督战，在汉中与刘备展开争霸战。

“退兵吧。”在长安之时，少容就几次这样告诫曹操。

“为什么要从汉中退兵？这可是我好不容易才从你儿子那里得到的土地。”曹操问道。

“汉中曾是五斗米道的土地。”

“那又怎样？这不是谁都知道的事情吗？”

“那里政教合一，宗教和政治相分离的生活是汉中人无法想象的。无论是谁统治，都会遭到汉中人的厌恶。既然如此，不妨让汉中人先去厌恶玄德大人，之后的话也许会稍好一些。”

“是这样啊……但是，失去汉中的话……”曹操仍不肯放弃对汉中的统治。

“五斗米道在汉中统治的时间很长，所以很了解当地的弱点。要是堵住通向荆州的道路，汉中就会变得‘半身不遂’。”

“原来如此……”

“之前是有刘表大人那样不大强硬的政权统治荆州，汉中才得以喘息。”

“是啊……”曹操明白了少容的意思。只要压制住荆州，就能使汉中窒息，根本用不着特意翻越险路，向汉中进兵。“胡须公吗……果然对手还是那个胡须公啊……”曹操微微地点了点头。这一年五月，曹操突然从汉中退兵。

七月，刘备自立为“汉中王”。皇帝以下的诸侯王，原则上只限于皇族。但非刘姓皇族的曹操现在也公然地称起了“魏王”。“我是中山靖王的后裔。既然曹操做了‘王’，那么我也得称‘王’才行。”刘备是这样想的。汉朝的创始人汉高祖刘邦成为皇帝之前就当上了“汉中王”。所以，国号为“汉”。

“汉中王”是个吉利的王位。刘备建起高耸、庄严的祭坛，举行了戴冠加冕仪式。在此之前刘备被汉天子封为左将军，得到的是宜城侯的印绶。他派使者将此印绶返还给了朝廷。称王之后的刘备给幕僚们授予了不同的官职。任命许靖为太傅（相当于天子的顾问），法正为尚书令。任命关羽为前将军，黄忠为后将军，张飞为右将军，马超为左将军。诸葛孔明依然是军师将军。

四

“什么，黄忠是后将军，我是前将军？”

关羽冲着从益州带来印绶的使者大声吼道。他站起来抬脚就想踢来使，却在半空中停了下来。因其才学，关羽很敬重使者费诗，所以忍了

下来，最后在地上跺了一阵脚。“要我与那个老头子平起平坐！”关羽的牙齿紧紧地咬住了半埋在胡须中的嘴唇。

“您不接受吗？”费诗问。

关羽无论如何也不肯接受前将军的印绶。这实际上就是拒绝所赐官职的意思。“我跟主公是结义兄弟。结义整整三十五年……怎能与那黄忠同列？黄忠虽然在汉中斩了夏侯渊，可那点儿小事算什么，本不足挂齿。再说黄忠本来是刘表的家臣，在荆州归降后，他跟随主公不过十年而已……而我跟随主公已经三十五年了！”关羽气得脸色通红。胡须也不住地抖动。

“您知道高祖刘邦的故事吗？”费诗说道。

汉高祖刘邦的故事，在当时无人不知。就算是不知道春秋战国的故事，汉朝开国时期的事情作为国史也是必须知道的。“那个时期的事，我只是略读了一二。”关羽说。暴烈的关羽与主公刘备一样，年轻时疏于读书，后来随着地位上升，才开始研读一些史书和兵书。

“萧何和曹参是高祖儿时的朋友。但是，高祖在开国之际，却封从楚地投降的韩信为王。萧何和曹参对此却一句怨言都没有。”

“是吗？”关羽理解了。

与高祖建国时一样，就算自家兄弟受到一些委屈，刘备也要优先照顾外人。因为外人若对论功行赏不满，可能会起兵谋反。韩信虽然被封为王，不久之后还是遭到了高祖的讨伐。若知道这样的故事，就该了解正是因为结义兄弟才要学会忍耐。

“我明白了，多谢赐教。”关羽恭敬地接过了前将军的印绶。务必立

下汗马功劳！关羽手捋长髯，暗暗下定决心——攻陷樊城，痛击曹操。

在刚刚从曹操手中夺得汉中的刘备阵营来看，现在应该乘势攻打曹操。只要夺取了樊城，离天子所在的许都就不远了。曹操一定会动摇的。关羽立即带兵包围了樊城。这是刘备自称“汉中王”后第二个月，也就是八月的事情。驻守樊城的征南将军曹仁，派左将军于禁和立义将军庞德把守樊城的北面。这一年八月，阴雨连绵，汉水泛滥，于禁的军队被困在水中。于是关羽立即组织船队，攻击了躲在高处避水的于禁。于禁陷于困境，只好投降了关羽。庞德乘小舟逃了出来，想回到樊城，但由于水势过大而翻了船。他紧紧抓着船边，却被关羽的士兵发现，成了俘虏。

“跪下！”兵卒们将庞德带到关羽面前，让他跪下。但他立而不跪。一个兵卒上去就是一拳，打在他的脸上。

庞德虽两手都被绑着，却冲着那兵卒啐了一口。

“混账东西！”被啐的兵卒准备再打一拳，但关羽在旁边制止了他。“喂！你不投降吗？你的兄弟庞柔现在在蜀地呐。你素来勇猛，若是投降的话，亦能尊为一军之将。你觉得如何？”关羽说道。

“闭嘴，小兔崽子！”庞德又啐了一口，只是关羽离得太远，没有够到。“让我投降，没门儿，呸！”

“你本在马腾、马超父子的帐下，后来又投降了张鲁，再后来才归降了曹操，不是吗？你的旧主马超现在是蜀的左将军哟。投降吧，投降才是上策。”关羽虽被骂为“小兔崽子”，但他还是爱惜庞德的勇猛。

“废话少说！我要侍奉的是能拯救天下于水火的明主，只有魏王

（曹操）才能平定混乱的天下。魏王率百万大军东征西讨，威震天下，跟你的主子刘备之流的凡夫俗子不可同日而语。谁会投降你们！”

“可恶，你胆敢这样说，来人，把这家伙拖去砍了。”于是，关羽砍了庞德的头。

那一晚，关羽倒背着手，弓着腰，在营内缓慢地踱步。他一直紧皱着眉头。这位胡须大将有生以来头一次感到了空虚。老老实实地当了俘虏的于禁曾经是鲍信的部下。鲍信死后，他便归顺了同是鲍信幕僚的曹操。那是初平三年（公元192年）的事。于禁成为曹操的部将已经二十七年了，而白天被杀的庞德，归顺曹操才四年而已。前几日，关羽对费诗倾诉了自己的不满：“我跟随主公三十五年，黄忠只不过才十年。”但是，这好像并不只是年数上的问题。

五

樊城浸泡在水中。城墙只比水面高出约五尺。如果再涨水的话，根本用不着打仗，全城所有的人都会淹死。关羽的军队乘船将樊城团团围住。曹仁驻守的樊城的命运，已如风中之烛。“这可如何是好？”连曹仁都开始叫苦不迭了。然而城内的汝南太守满宠却说：“雨已经停了几天，不必担心水位再升高了。水一定会渐渐退去的。另外，看关羽军队的样子，他好像没有把全部兵力都投在这里。对方人数并没有那么多，我们再坚持一下吧。”

“是啊……嗯！再坚持一下好了。”

“这一带有这样一个风俗，若河水泛滥的话，需将白马投入水中来祈祷，这样一来水便可以退去。我们不妨也举行一个这样的仪式。”

“好吧。虽然不知道效果会怎样，至少能让大家安心一些！”

“不是安心不安心的问题，是为了让城内士兵振奋。关羽的军队当然希望水涨起来，不战而胜。而他们几乎都是这一带出身的士兵，知道白马退水的传说。要是将白马投入水中，他们就相信水会退去。这不也是做给他们看的吗？这样一来，也能挫败敌人士兵的士气。这可绝不是只为了让人安心。”

“明白了。牵一匹白马来，要像雪一样纯白的。”曹仁命令道。

受到重重包围的樊城之中传来了喜庆的音乐。“他们在做什么？”包围樊城的关羽军将士们也将注意力转向了樊城。只见身着彩服的乐团出现在城墙上。乐队由三十来人组成，乐器有钟、鼓、笛子和琴。而最惹人注意的是一匹白马，全身雪白的骏马，一看就是一匹好马。樊城城墙顶上的宽度只有一米左右，人们把白马推到了城墙上。也许白马也从那种气氛中意识到了什么，异常狂躁。它被推到城墙上后才走了两步，就突然嘶鸣着高抬起前蹄立了起来。

“好啊！好啊！好啊！”

“哦！哦……哦！”

樊城内外的人们都不由得叫出了声。扬起前蹄的白马在下一秒钟突然头朝下一栽，将自己的身体砸向了水面。换作普通的马，即使落水，也应该会用蹄子扑腾几下。但这匹白马落水后就直接沉入了水底，再也没有浮出水面。整个过程非常简单，就好像白马从一开始就知道自己要牺牲似的，完全放弃了挣扎。敌对双方的人们都叹了口气。汉江平原虽然广阔，但数万人的同时叹息还是使得水面上飘起一种诡异的气氛。

“不好。围困樊城的大水难道真的会退去？”关羽阵营的将士们心中都浮现出了这样的预感。这一预感不知消磨了多少士气。

“哦，白马沉了。苦战将结束了。今后必定会有好事。”樊城的人们看见白马落河，就如同抖掉了附体的恶魔，从绝望中复苏过来。

“一鼓作气发动进攻吧。”关羽的参谋进谏道。参谋不愧是参谋，他想在将士们的战意彻底低落之前发起总攻。从客观方面来看，这是正确的作战方法。但关羽却摇了摇头，说道：“再等一等。”为了发起总攻，必须准备好数日使用的粮草。可是，现在关羽连明天的粮食都不够用，从南方调度的补给没有按照预想那般顺利运来。“糜芳那厮在磨蹭什么？”关羽眉头紧蹙。

糜芳记恨被关羽训斥一事，故意拖延着兵粮辎重的运送。关羽不仅粮草不足，士兵也不足，因为他将相当一部分荆州兵留在了南方的江陵，以防备东面的孙权。表面上关羽和孙权仍旧保持着同盟关系，但是关羽羞辱了孙权的提亲使者，这同盟关系不知在什么时候就会实质性地决裂。要是疏于防备的话，孙权军可能会趁机进攻。孙权的前沿阵地在临近赤壁的陆口，陆口的总司令官就是虎威将军吕蒙。他的前任鲁肃虽然是亲刘备派，但吕蒙却是众所周知的反刘备派头目。如此一来，关羽更不敢调动江陵的部队了。

六

“估计我在的话就不行……”吕蒙抱着胳膊沉思。关羽对吕蒙有所戒备，所以才没有让江陵的军队北上。如果江陵无人的话，吕蒙就可以兵不血刃地占领那里。“生一场病好了。”吕蒙制定了作战计划。只要吕蒙离开陆口的话，关羽就会放下心来吧。而且，如果吕蒙的继任是亲刘备

派的话，关羽就会更加安心，应该会调江陵的部队北上。其实，吕蒙倒也不是装病。他一直为顽症所困，就是现在所说的肺结核。因此吕蒙瘦骨嶙峋，像鬼一般。关羽见过吕蒙几次，知道吕蒙的病情，所以就算听说吕蒙因病卸任，他也不会怀疑是装病。“找陆逊当继任者好了。没错，他最适合做我的下一任了。”吕蒙连继任者都想好了。

陆逊出身于江东豪族，孙权很看重这个年轻人，把亡兄孙策的女儿许配给他。后来陆逊当上了丞相，成为东吴的中流砥柱。不过，这时的陆逊还只是个出身名门的贵公子，在政治和军事方面的才能都还是未知数。但是，陆逊有贵公子风范，敢于大胆地提出自己的意见。这一点广为人知。他与鲁肃的意见一致，主张与刘备联合，打击枭雄曹操。前几日吕蒙与陆逊进行了一次彻夜长谈。陆逊是谦虚之人，勇于承认自己的错误。他虽是亲刘备派，但经过彻夜讨论之后，他开始倾向于吕蒙的反刘备论。

“看来还是我考虑不周。”陆逊爽快地承认了自己的错误。

“伯言（陆逊的字）大人，您改变主意一事请不要马上公之于众。”吕蒙说道。他想把这位青年作为暗地里的同盟。这的确起了很大的作用。世人都相信陆逊是热心的亲刘备派，当然关羽也对此深信不疑。

“哦，那个家伙终于要见鬼去了。他脸色那么苍白，居然熬到了现在。这回阿蒙不在了，这边就都好办了。”听说吕蒙因病回到建业（现在的南京）后，关羽的脸色由阴转晴。接着，又传来了陆逊继任的消息，关羽终于笑逐颜开。“形势越来越有利了。这样一来我们便可用江陵之兵来攻打樊城了。”实际上，樊城守备森严，一直让关羽难以下手。若再有几万兵力的话，应该可以一举拿下。“但是，为何要起用陆

逊这样的年轻人？”关羽的幕僚之中也有人提出质疑。陆口的总司令官这等重任，居然让陆逊来担当，他实在太没经验。“不，孙权一定很看好那小子。不管怎么说，他都是亡兄孙策的女婿。这种人事安排不足为怪。”关羽没有怀疑。更何况紧接着陆逊的上任问候函就送了来。“举小克大，一何巍巍！”信里如此夸赞关羽的胜利。“敌国败绩，利在同盟，闻庆抚节，想遂席卷，共奖王纲……”满篇都是这样的恭维话。关羽当然是欣然接受了。“虽是年轻之辈，陆逊却有长远眼光，听说他一直主张强化与我方的同盟。江陵方面已经不用再担心了。”关羽说完，便命令江陵的守军立刻北上。

糜芳身在江陵。正是他拖延了关羽的军需供给。关羽对糜芳的做法耿耿于怀，让传达全军北上命令的使者给糜芳带了话：“你胆敢怠慢我的补给命令，待我攻下樊城凯旋之后再与你算账。洗干净脖子等着吧。”这种粗暴的言语，正是直性子关羽的一贯作风。

“胡须公！不知道哪里来的野种，算个什么东西！”听到这样的传话，糜芳当然是恼羞成怒了。糜家原是徐州的大豪族，全族以此为荣。统治过徐州的人，无论陶谦、吕布还是刘备，都不得不依靠糜氏家族的经济实力。陶谦死后，刘备被迎立为徐州牧，其兄糜竺是最大的功臣。糜芳心中有这样的自豪感。“关羽不只是个连姓氏都不知道的野种吗？这野种竟然还让我洗干净脖子等着。”然而，既然对方是关羽，也许自己真的会以怠慢补给为由被处刑。这样一想，糜芳就不安起来。

就在这时，陆逊派人前来劝降：“江陵现在几乎没有守兵。东吴军准备马上攻打江陵，我不希望看到无谓的流血牺牲，所以前来劝您投降……”江陵的确只留有少数守城的士兵。若孙权军真的席卷而来的话，估计一刻也挺不住。

“放弃徒劳无益的抵抗。”糜芳决定投降。

确认江陵驻军北上的消息后，孙权命吕蒙为总司令率领远征军出发。副将是孙权的堂弟孙皎。奇袭成功了。怎么可能会失败。一来江陵几乎没有守军，二来留守的糜芳早早地答应了投降。孙权军兵不血刃地占领了江陵。江陵悄无声息地陷落了。由于过于安静，以至于攻打樊城的关羽都没觉察到。

七

孙权命吕蒙为总司令率远征军西进的同时，也向曹操送去了请求缔结同盟的书信。对曹操来说，樊城被围困陷入苦战之时，能与孙权结盟甚是难得，这样一来吴军就能从背后袭击关羽。孙权向曹操卖了一个人情，意在让曹操认可他吞并江陵。关羽对此一无所知。曹操任命的荆州刺史胡修、南乡太守付方等人受到关羽的猛攻而投降。现在的湖北省北部到河南省南部之间的广阔土地均屈服于关羽的武力，只剩下樊城了。因东吴的人事变动，关羽得以调动江陵的军队，攻下樊城指日可待。此时的关羽，已经登上了得意的巅峰。然而巅峰旁边即是断崖。关羽现在还蒙在鼓里，沉醉在胜利的美酒之中。

关羽得到江陵兵的援助，本打算一口气攻下樊城。不料，曹操方面也派遣徐晃为大将军，带领援军赶到堰城。但是，由于汉水泛滥，作战行动没有按计划展开。“再有十日……再坚持十日的话，我一定能打败关羽。”徐晃望着樊城的方向叹息道。只要城内的曹仁再坚守十日，徐晃就有信心击败关羽。

“首先需要的是士气啊。”幕僚说道。

“士气吗……士气可不是随随便便就会产生的啊。”

“樊城将白马投入水中，鼓舞了将士的士气。”

“这种效果又能持续多久呢？”

“那么，该怎么办呢？”

“好，要采取新的办法激起友军的士气。”徐晃打算让强弓手向樊城内射箭报信。他将孙权与曹操结盟、约定共同攻打关羽的信抄写了两份。一封信射入城内，另一封信射入包围军的阵营之中。城中若是知道援军就在附近的消息，必然会重新振作；而敌军若得知腹背受敌，必然会意志消沉。问题是如何接近向城中射箭的地点。虽然水已经退去了大半，但关羽军得到增援，包围圈也扩大了许多。曹军开始挖地道。通过地道接近樊城的强弓手拉动弓弦，完美地将箭信射进了樊城，顺便也给关羽的阵营捎去一封。

“荒唐！怎么可能有这种事？”关羽一笑。孙权军的前线司令发生变动，亲刘备派的陆逊接任。这样的好消息才刚刚送到关羽手中。一切都顺利地进行着，樊城陷落也指日可待，怎么会……关羽将此信看作谣言，打算销毁信件。不过，一抹不安却留在了他心中。“难道……”他皱了皱眉头。糜芳以各种借口延迟送粮，关羽的处境越来越困难。特别是接收了于禁手下数万俘虏之后，粮草问题日益严峻起来。湘关这个地方有孙权军的粮草库。

“不能让士兵饿肚子，暂且借湘关的米一用，以后再还。”关羽擅自闯入湘关，运走了粮食。但对于孙权手下的湘关官员来说，这与强抢无异。恐怕他已经向建业报告了关羽的强盗行为。“大概是这个原因孙权才生气的吧。”关羽的脑子里能让孙权出兵的理由除此之外再无其他。

要是早写一封致歉信就好了，不过现在倒也不晚。要不要写一封送去呢？关羽甚至把脚踢提亲使者的事都忘得一干二净。他光顾着大局，从而缺乏体察世事人情的心思。这也许是关羽的优点，因为他可以不为琐事所累，一心一意地埋头打仗。

终于，传来了曹操亲自率兵进军摩陂的消息。这应该是正式的救援部队。“好，趁现在正好踏平樊城！”关羽的攻势很猛，但知道援军马上会到来的曹仁守军却勇气百倍，以少见的高昂士气把守着樊城，任凭关羽的军队进攻，也毫不松懈。

这时，又传来坏消息——“江陵已落入吕蒙军之手！”开始这只是谣传。

“荒唐！吕蒙不是病得要死了，回建业去了吗？怎么可能又去了江陵！”关羽还想否认。但是，曹操亲自出阵不正说明他与孙权的同盟已经建立了吗？与之前相比，关羽的否认显得苍白无力。“貂蝉啊……友琴啊……”四下无人之时，关羽悄悄呼唤着他心爱的妻子和女儿的名字。

坏消息在关羽军中传播开来。包括关羽在内，他麾下的许多将士都将家眷留在了江陵，他们担心着家人的安全。然而一提起家人的事，总帅关羽就会劈头盖脸地斥责他们——你是女人吗？婆婆妈妈的。将士们悄悄凑钱让附近的居民去打听江陵的情况，也自然会四处托人给家人捎信。这样的民间使者回到关羽的阵营中，传达了如下情况：江陵未流一滴血就被吕蒙军占领了，因为没有战斗，所有居民都平安无事。吕蒙将军军律严明，告诫将兵不准拿居民一针一线。据说有一个兵卒从居民家中借了个斗笠，为引以为戒就遭到了处决。在这之后，吕蒙军安分守己，居民都非常钦佩，纷纷说从没见过这样纪律严明的军队……

“是这样啊。那父母妻儿都安然无恙是吗？太好了！”士兵们心中对吕蒙率领的东吴军都抱有感激之情，对敌人感激，士气自然就低落了。

这时，曹操阵营中名震天下的猛将徐晃又率精兵杀了进来。从汉中遗憾退兵的徐晃认为这次是挽回名誉的大好机会，他毫不迟疑地猛冲进了关羽的大本营。关羽的大本营周围，埋设了十重“鹿角”。鹿角是形状像鹿角的、尖端锋利的栅栏。徐晃的先锋军挥舞着大斧头砍倒鹿角，开辟出一条突击的道路。关羽军过于依赖这十重鹿角了。而且，直到刚才他们连做梦也没有想过会战败。江陵沦陷一事已全军皆知，士兵们几乎丧失了战意。偏偏在这个时候，徐晃的精英突击队又杀了进来。

“可恶，防守！不准后退！”关羽一个人咆哮着，但部下已经无法稳住阵脚，眼看着在敌人的攻击下节节后退，直到全线崩溃。关羽紧盯着眼前的樊城，眉毛倒竖，胡须颤抖：“吕蒙这个骗子！糜芳这个懦夫！孙权这个色狼！”他冲着樊城破口大骂。

“父亲，现在我们只能撤退了，只望有机会东山再起。”长子关平勒马出现在父亲面前。他双眼通红，年轻的脸上挂满了泪水。

八

“不要追了！”得知关羽败走的消息，身在摩陂的曹操开口便说。

“是。”信史低下头，“征南将军也已下令停止追赶。”

“哦！曹仁也开始明白打仗的事情了。”曹操非常满意地说道。

实际上，曹仁是听取了赵俨的进谏，才放弃追赶关羽的。这是一场在曹操与孙权的同盟关系并不稳固的情形下发生的战斗。解了樊城之

围，曹军就达到了目的。剩下的事情交给孙权就可以了。“可能的话，让关羽与孙权大战一场，两败俱伤就最好不过了……”这就是所谓乱世下的盘算。

关羽逃进位于南郡当阳东南的麦城。他先抵达这里，但途中掉队人数众多。随后追来的东吴军以及埋伏的东吴军之中，杂混着关羽部下的家人。他们呼唤着自己父亲、丈夫的名字。

“早些回到江陵来吧，大家都等着你呢。”

“喂，你难道不想家庭团聚，快乐地生活吗？喜欢什么不好，非要选择刀丛箭雨？放弃吧……”听到这样的呼喊，五人、十人，人数不多的小队纷纷做了逃兵。抵达麦城时，关羽身边只剩下了数百人马。进入麦城之后，孙权那边的呼喊攻势仍在继续。

“美髯公啊，像你这样的英雄豪杰，在这里一命呜呼的话就太可惜了。赶快投降东吴吧。你的家人也在江陵翘首以盼呐！归顺吧！这也是为了天下的大计。”孙权军特意找来嗓门大的人，站在上风处大声呼喊。

关羽紧闭双眼，默默地听着。儿子关平提心吊胆地问：“该怎么办呢？”

“谁会投降碧眼儿这种人？不过，也好……我们假装投降，伺机冲出城去。”关羽答道。

麦城是座小城，数百军兵恐怕连一日也守不住。冲出城往西北方向走的话，上庸郡是刘备的势力范围。总之，只要能到那附近，关羽就会有活路。“不过，上庸的孟达那家伙，要是能派些援兵来就好了……”关

羽满肚子都是对上庸太守孟达的不满。但是，此前与曹军发生小规模冲突时，孟达想要派出援军，却被关羽训斥道“不要浪费兵力”。这次即使自己向他求援，恐怕孟达也不会派出一兵一卒。

关羽在麦城的城墙上竖起降旗，扎了稻草人放在旁边。“我方决定投降。因为要准备一下，请稍候片刻。”关羽让嗓门大的部下喊话，然后打算趁着对手疏于攻击之际逃出城去。人多的话容易暴露，所以他将手下分成了三人或四人一组的小分队，已经谈不上军队的编制了。除了儿子关平，关羽逃走时身边只带了十余骑骑兵。

然而，孙权一方对周围的地理情况很熟悉。就算关羽从麦城脱逃，也大致知道他会走哪条路。孙权在预想的脱逃路线上布置了朱然和潘璋二将的军队。漳水一带有个叫作漳乡的村落，在那里待命的潘璋发现了关羽一行人的踪迹。骑着赤兔马，长髯飘飘的人，毫无疑问就是关羽。

“关云长，哪里逃！”潘璋将宝剑举过头顶，带领数千人马冲了上来，将逃跑者团团围住。不用说，胜负一目了然。关羽一行人被生擒活捉。关羽几乎没有抵抗，也许是他已经没有抵抗的气力了。今年他已经五十八岁了。年轻的关平倒是激烈地搏斗了一番，但是毕竟力量悬殊，只不过是无用的抵抗罢了。

被缚上绳索时，关羽也只傻傻地张着嘴。这数日之间，他感觉好像过了十年二十年，快速地衰老。他的双眼空洞无神。“关羽云长这样的伟丈夫竟也会被绳索捆绑，这种事情怎么可能？”若意识清醒的话，他应该感到耻辱。但关羽不想受辱，他的自尊心太强了。如果不想受辱，就只能丧失意识——也许他是为了保住自己的名誉，才突然显出衰老的样子。

“怎么样？你在孙权将军手下做官吧？”潘璋打一开始就这样劝降，但关羽完全毫无反应，口水顺着他的唇边流了下来。“松绑！”潘璋向部下命令道。但是关羽仍没有半点反应。潘璋的兵卒为关羽松了绑，他那巨大的身躯不禁晃了两三下。刚才是绳子将他的身体固定住了，一旦解开，他就瘫软在地。

“斩了他，快斩了他！快斩了家父啊！”关平声嘶力竭地吼道。

“也好！斩了他。把首级带走。”潘璋下令道。只有现在将其斩首才算是尽了武士的道义。

“不胜感激。”关平低下了头。

这时，吕蒙已在孙权的大本营中卧病不起。他的病情急剧恶化，恐怕已经无法康复。孙权守在吕蒙的身边。“快好起来呀！快点好起来！我还想让你当军师攻打刘备呐。”孙权说道，他的碧眼中噙满了泪水。病榻上的吕蒙微微地摇了摇头，也许他想说这是不可能实现的梦想了。

不久，吕蒙气绝身亡，享年四十二岁。当天，两位使者接连向孙权送来了重大的汇报。第一位使者报告说：“潘璋在漳乡取得了关羽的首级。”第二位使者报告说：“征虏将军得急病故去。”征虏将军是指孙皎。这次东吴征讨江陵的远征军总司令是吕蒙，副司令就是孙皎。

“什么……他们都死了……”孙权说完，闭上眼睛。

作者曰

据《资治通鉴》记载，关羽被斩于建安二十四年（公元219年）十二月。《魏志·武帝纪》记载则是在第二年的正月。大概是孙权将关羽的首级送到曹操那里时，已是第二年的正月了。吕蒙在公安病死，则是

在打败关羽之后不久。因为在孙权根据战功封爵之前，所以应该与关羽的死是同一时间。通俗本的《三国演义》中，吕蒙是被关羽的冤魂附体，痛苦而死。对于欺骗英雄关羽的人，听众们可不希望他就这么平淡地一死了之了。孙皎之死据《吴志·宗法传》记载是在建安二十四年。而且书中明确记述了他抓住关羽、平定荆州的功绩。也就是说，至少战胜时他还健在，之后才去世。斩获关羽首级的曹操按照诸侯的礼仪厚葬了关羽，这是在第二年的正月。同月，六十五岁的曹操在洛阳病逝，就在关羽的葬礼之后不久。

斩杀关羽的大将和副将在关羽死后不久相继离世，曹操在为关羽举行葬礼后也跟着去世了。虽然吕蒙很早以前就被病魔所困，而曹操在当时已是高龄，又有严重的顽疾偏头痛。意外死亡的，应该只有副将孙皎。但是，时人将这一连串的死都看作关羽的诅咒，这倒也不足为怪。中国各地都有关帝庙。关羽不是皇帝，甚至连“王”也算不上，却被奉为“关帝”，这实属特例。他的幽魂之厉害，使得人们不寒而栗，人们是为了告慰其亡灵才祭祀他的吧。从被尊为关帝的过程来看，中国的关帝大致相当于日本的天神。

第六卷

两汉相传二十四，

禅魏曹丕窃神器。

分为三国魏蜀吴，

鹬蚌相持真鼎峙。

魏则曹丕吴孙权，

蜀则先主称刘备。

魏曹承汉才四传，

天下权归司马氏。

——宋陈普《历代传授歌》(节选)

悠悠四百载

一

槌音震耳。四处皆可听到。白发苍苍的老人像是陶醉一般侧耳倾听着。然后他换了一处地方，果然还能听到。老人不时地点点头，口中念叨着什么，连他身边的人也无法听清。老人好像是在独自对着内心的低叹点头。

“您好！陶固大人。”碧眼的西域僧人开口招呼道。

被称作陶固的老人这才回过神来。“哦，这不是支敬长老吗？”老人回答完，有些不好意思地笑了起来。

“宏伟的建筑在日益增多啊。”西域僧说。支敬大约五十岁，如今在月氏族的佛寺白马寺里担任代理长老。

“这都是托您的福。”陶固低头答道。

“陶固大人不必对我言谢，要感谢的话，就感谢魏王殿下吧。”

“呵呵，话虽如此……为了洛阳，我却想对所有人道一声谢。”

陶固已过古稀之年，距离董卓烧毁京城洛阳，正好过了三十年。把洛阳重新建成繁华的都市——生在洛阳长在洛阳的商人陶固为此倾注了毕生心血。对于陶固来说，三十年岁月的每分每秒都是为了洛阳的复兴。这三十年，尽是苦难岁月。二十四年前，天子曾一度从长安回到洛阳，却未在这里定都。当时的洛阳是那么的荒凉，因为董卓将洛阳破坏殆尽。这样的洛阳已经不可能再成为都城了。所有人都这样认为。东归的天子一行也舍弃洛阳，前往许都。不仅是天子，所有人都对洛阳感到绝望。他们纷纷投奔新都许都、南阳和邺城等地，去追寻新的生活。只有陶固留在了洛阳。一个人的力量是有限的，但他依旧尽力而为。他雇佣下人时支付两倍于许都、邺城的报酬，也答应付给工匠、泥瓦匠们双倍于市价的酬金。在他的努力之下，废墟恢复成了小聚落。陶固复兴洛阳得到了白马寺的帮助。擅长经商的月氏人在经营临时落脚的绿洲型都市上有着特殊的才能。商人们在这投宿里，并以种种方式消费。在陶固和白马寺的共同努力下，洛阳终于变成了一个小城镇。

让洛阳真正开始恢复元气的，是最近几年的事。奉魏王曹操之命，洛阳开始大兴土木，人们议论纷纷：这难道是迁都洛阳的前兆吗？关羽加强对樊城的进攻之后，曹操亲自率军进入洛阳。与要塞邺城相比，这里离战场更近，也就意味着“大本营”前移。不过，有关迁都的传言却始终没有销声匿迹。

“洛阳要成为都城了。”

“那不是板上钉钉的事吗？不过，虽不便明说，但那可不是大汉的都城。”

“什么？难道不是天子的都城吗？”

“也许是天子的都城吧……好了，我不能再多说了。”

“你不说我也明白……”

洛阳的市井之间，悄悄地流传着这样的闲谈。汉室衰败，几乎与灭亡无异。魏国的曹氏将取而代之，成为天下之主。这已经成为中原百姓的常识了。

曹操于建安二十四年（公元219年）十月进驻洛阳。同年十二月，关羽战败。关羽败走麦城的传言也传到了洛阳——终于要到魏取代汉的时候了。就算不说出口，人们也早已将此当作了既定事实。在这样的认识基础之上，众人开始谈论各种各样的事情。

“今夜，殿下将要莅临白马寺。”西域僧支敬说道。

“哦，这是……”陶固的表情明亮了起来。

“也请陶固大人赏光。”

“什么？我吗？”

“是的，我已经将您列在出席名簿上了。”

“这种事……老朽诚惶诚恐。”

“不必多虑，今晚不必拘泥于礼节，只是个简单轻松的聚会而已。殿下也是微服出行。不算是什么严肃场面，所以请您务必赏光……如此一来，洛阳之事不也就能够向殿下请愿了吗？”

“也对，洛阳之事……”陶固的脸上绽开了笑容。能够将洛阳之事托付给最高当权者——这可是个千载难逢的机会。

“所以我才来找您的啊。”支敬说道。

“劳您费心了。”陶固低下头，“好！老夫自当前往，请问具体是……”

二

建始殿。“建始”其实是西汉成帝的年号。曹操在给新建成的宫殿命名的时候，并没有意识到这是二百五十年前的年号。由此开国、由此开始建设新的国家——因为带有这样的寓意，所以他选择了“建始”这个名字。建始殿已经初具规模。曹操去建始殿视察。工程大体上已经完成，只剩下内部和墙壁部分。因为工程浩大，建筑材料有些不足。

“正在砍伐濯龙祠的树木。”负责监工的官员报告说。

“哦，濯龙祠的神木啊……”曹操轻声道。

据《汉书》的注解，当时称身高八尺以上的马为龙。“濯龙”也就是洗濯良马的意思。盖有皇家马厩的地方称为濯龙，周围的园林则被称为濯龙苑，那里的池子叫作濯龙池。附近又有一座小祠堂，因是皇家用地，其中的树木自然不能随意砍伐。因此濯龙祠一带的树木都被称为“神木”。

曹操对迷信深恶痛绝。年轻的时候，他初次在地方当官时，便着手破除邪教淫祠。有人说他会遭到报应，曹操回答说：“有没有遭到报应，睁开你们的眼睛好好看看！”他甚至还干过对着淫祠撒尿的事情。

曹操憎恶迷信，他的手下也很清楚。所以，他们砍起神木来也无所顾忌。不过，这次曹操却显得有些不安。

“好吧，回去时顺便去一趟濯龙祠，我要看看砍伐神木的情况。”他心中忽然生出一股隐隐的不安，为了平息这种不安，他才说要去视察一番。

据司马彪的《续汉书》记载，濯龙苑位于洛阳西北。此处的祠堂据说是东汉的桓帝为了祭祀黄老而建的。虽是严冬时节，采伐工人却一个个大汗淋漓地挥舞着斧头。“嗬！干得不错。”曹操在砍伐工人的旁边停下舆辇，慢慢走下车来。下车的时候，他感到腰间一阵剧痛。“上年纪了啊……”曹操微微摇了摇头。没有人注意到曹操的痛苦表情。因为家臣全都伏地跪倒，没有一个人抬头。曹操已经六十五岁了。他不想谈论自己的年龄，其实是害怕谈论。除了老毛病偏头痛之外，突然活动身体的时候腰也会痛得厉害。听力也不大好了，视力更是大不如前。“干得不错。”曹操嘴上虽然这么说，可实际上从车上下来的时候，他的眼前

一片模糊，什么都看不清，只是因为恐惧身体机能的衰退，才装出一副看得很清的模样。他瞪大了眼睛仔细看了半天，终于开始看清现场的大致情形了。他略微放了一点心，一步步地向前走去。

伐木工人头上都裹着头巾。实际上，武士以头巾裹头是从曹操开始的。在此之前，无论是武士还是士大夫，都必须穿戴整齐。不过，到了东汉末年，头冠开始变得简单化，同时流行起裹头巾了。既然都是简化，不如彻底一些，直接省掉吧。曹操便干脆用头巾替代了头冠。而一般劳动者戴的头巾，则是自古以来的一种装束。

“嗨呦！嗨哟！”工人们一边吆喝一边挥动着斧头。在一棵粗得需要几个人才能合抱过来的大树根部，有一个男子一直在默默地挥着斧头，露在头巾外的头发已经花白。

“一把年纪了，还在如此拼命啊！”曹操心中感叹。

这位老人一只肩膀露在外面，古铜色肩膀上的筋骨随着斧头一起一落而欢快地跳动着。

“哎呀，这是……”看着老人落下的斧头，曹操不禁叫出了声。为了看得更清楚一些，他伸手揉了揉自己的眼睛。他看到了难以置信的东西。斧头已经在靠近大树根部的地方砍了很多下，这里的树皮都已经脱落，露出里面发白的部分。就是这里，渗出了鲜红的液体。“树流血了吗？会有这样的事吗？”曹操再次揉了揉眼睛，果然是像血一样的东西。不单单是慢慢渗出，而且越聚越多，顺着一条线流淌下来。曹操移开了视线。“就算是神木，也不可能流血。况且这本来就不是神木。濯龙祠的树和周围民家院子里的树不都是一样的东西吗？看起来像是流血，其实只是树液而已，要么就是树脂……”曹操这样告诉自己。他转

过身去，不再看那棵树。

“去白马寺。”说着，曹操登上了舆辇。在舆辇中，曹操心想：“我有点儿不像我自己了。平时不是这样啊……”若是平时的曹操，一定会靠近神树，用自己的眼睛仔细确认那不是血，而是树汁。转开目光，背过身去，确实不像曹操的风格。稀里糊涂地将事情丢在一边置之不理，这是他以前最为痛恨的事情。车子摇晃起来，曹操也不住地摇头：“我从前……”他有些退缩了。果然还是上了年纪的缘故吧！舆辇之中，曹操考虑着这件事，心情郁郁不快。

三

“要去会一会难得一见的朋友。”去白马寺的路上，曹操坐在舆辇之中对自己说道。他并非是因为年老力衰才开始关注佛教这个异国信仰的。很早以前，他便认识不少白马寺的人，还在那里见到了张鲁的母亲少容和她的弟子陈潜，还有热爱洛阳的许多人。当上魏王之后，曹操事务缠身，与那些人见面、悠闲交谈的机会也就少了许多。关羽败走麦城的消息传来，曹操终于松了一口气，由前线司令部回到了洛阳。一个念头油然而生，他想去同那些久违的朋友们在一起畅谈一番，虽然他们与争霸天下关系不大。这当然不是因为自己气力衰竭的缘故——然而像这样必须自我辩解一番，对于曹操来说也非同寻常。曹操意识到了这一点，不禁觉得自己果然还是上了年纪。

“哦，陶固嘛……这个名字好像在哪里听过。”在白马寺的聚会上，曹操第一次见到了陶固。自从三十年前董卓将洛阳化作灰烬之后，陶固这个名字便好像从大地上消失了一般，被人们遗忘了。然而，若是放在三十年前，只要提起陶固这个名字，洛阳城中无人不知——他是当时洛阳首屈一指的富豪。年轻时候的曹操，自然也听说过这个名字。不过，

他能在三十年之后依然清晰地记得这个名字，是因为他从白马寺长老支敬那里听说过关于陶固的故事。当年董卓为了隐匿财宝，招来白马寺的月氏族人挖凿洞穴。藏好财宝之后，董卓和吕布又要将挖洞的人一并埋到洞里灭口。幸亏陶固事先从邻近的自家府院中横着挖了一条地道，通向藏匿财宝的洞穴，才将活埋的人救了出来。“他深爱着洛阳。”当时，支敬将这个故事说给曹操之后，特意加了这么一句。

“啊！汗颜之至，老朽微名，实在有辱殿下视听。”陶固拜倒在地。

“我听支英说过你挖洞的事情，助人是好事啊！”

“惭愧惭愧。”

“听说你热爱洛阳？”

“是的，那是生我养我的地方。”

“化成了灰烬也还在爱着她吗？”

“化成灰烬之后，更勾起了我心中的热爱。”

“人也是这样啊。”曹操说道。“嗯？”陶固抬起头，惊讶地盯着曹操的脸。

当时的中国，人死之后俱是土葬，没有死后成灰的说法。火葬是佛教盛行之后才兴起的。曹操经常从支英那里了解佛教，所以也知道火葬。“化成灰不是很高洁嘛，要比腐烂好上许多。”曹操是彻底的现实主义者，他对火葬这一习俗有着如此评价。“这里不是佛教的寺院吗？佛教认为人死之后应当化成灰烬。”曹操笑着说道。

“这次请陶固来，是因为他有求于殿下……”支敬在旁边插话道。

“有事相求？哦，说来听听。”曹操说道。

“这个，其实也没什么……”陶固叩头说道，“我想将洛阳重新建成繁华的都市，仅此而已……重新建成繁花似锦的都城。”

“仅此而已？”曹操问道，他感到有些疲惫。

“是的，仅此而已。”陶固不停地磕着头，额上几乎都要磕出血来了。

这让曹操联想起刚才看到的神木流出来的血。这种情景令他很不快。“好了……”曹操皱着眉头说道。

恰在此时，急使进来了。“骠骑将军的亲笔书信。”

“哦，南昌侯来的信吗？”曹操接过来，当场撕开了信封。为了攻打关羽，曹操与孙权联盟，拜孙权为骠骑将军，封南昌侯。现在送来的便是孙权的亲笔信。曹操扫了一眼书信，之后自言自语般地说道：“说是要送关羽的首级过来……那我们就要好好筹备葬礼了。关羽这样的武将，应该厚葬……”

二十年前，刘备败给曹操投奔袁绍的时候，关羽成了曹操的俘虏。曹操拜关羽为偏将军。白马之战，关羽作为曹操的部将，斩获了袁绍的猛将颜良的首级。之后关羽又回到旧主兼结拜兄弟刘备身边。曹操与关羽的主从关系只保持了很短的一段时间。“关羽作为阵前大将，出类拔萃。他果敢善战，决断力超群……”曹操曾如此评价关羽的才能。杀了不该杀的人啊——读到书信中提及关羽首级的地方，曹操的眼睛不禁有些湿润了。

“不可思议啊……殿下的眼睛竟然有些发红。”白马寺的长老支敬和五斗米道的教母少容，不约而同地对望了一眼。作为诗人，曹操是个感情丰富的人；作为天下的霸者，他却又不得不竭力抑制澎湃的激情。这一次他双眼噙着泪水的模样，平时绝少能够见到。

“大概是控制不住了吧……”好像支敬的眼神在这样询问。

“果然还是上了年纪啊。”少容同样用眼神答道。

“孙权这小子，这封信写得很奇怪。”曹操说。

“怎么了？”支敬问。

“他称本王为陛下。”

“哦，陛下……”支敬噘起了嘴。一噘嘴，这位老僧的脸上便堆满了皱纹。当年秦始皇登基时，根据宰相李斯的提议，“陛下”一词只能对天子使用。汉朝也沿袭了这一制度。汉朝对皇太子及诸王只能用“殿下”一词来称呼，而像三公及俸禄二千石的地方长官，则以“阁下”相称。曹操现在是魏王，照理说应该称殿下才对。称其为陛下，乃是对天子的大不敬。

“看，他是这么写的吧。”曹操将书信拿给支敬看。

“果然如此。确实是‘陛下’二字，而且署名是‘臣权’。”支英眯起眼睛看了看书信。

“孙权那小子，看来是要把我放在火炉上烤啊……哼！还真是热啊！”曹操说道。

当时流行五行之说，依照木、火、土、金、水的顺序，具备这些德能的人物将会以天子的身份依次君临天下。譬如说，尧具火德，舜具土德，夏具金德，因此逐一成为天子。而汉承火德。五行之中，火生土。承土德者便是在火之上，取而代之。所以，曹操的话也就是在说，孙权是想让我做天子吗？

“非也。火乃自灭之物。坐在上面也不会热。”说这番话的是曹操身边的侍中陈群。

“哦，火乃自灭之物啊……”曹操低声说着，闭上了眼睛。他的脸颊微微抽动了一下，不知是哭还是笑。

“天命如此。”陈群说道。

“若天命在吾，吾为周文王矣。”曹操说着，睁开了眼睛。殷商末年，周文王坐拥天下三分之二的势力，然而至死仍是殷商的臣子。直到他的儿子武王灭殷之后，才追封其父为文王。周文王虽受命于天，却没有推翻商朝。曹操说自己成了周文王，意思是说，“我虽然能够左右汉朝的命运，但还是将其交给儿子吧。我依然会做汉朝的臣子，到死为止。”

四

“我为何要来这里见上这许多人？”曹操暗暗对自己说。这一次他在白马寺见到了很多人。谈话之中，他忽然生出了这样的疑问，不禁向少容望去。虽然上了年纪，少容依旧非常美丽，那是令人目眩的美。不过曹操并不是想要看她的美貌。他看少容，是因为每当他心生疑惑的时候，少容必定能给他一些解答。其实，少容很少会开口给曹操一些明确

的解答。不过只要看到她那平静如水的表情，曹操就会觉得很安心。若是她解答不了曹操的疑惑，就不会有那么泰然自若的表情吧。曹操并不指望能得到具体的解答。他剩下的时间已经不多了。只要知道还有答案就足够了。每次望向少容，曹操便感觉自己好像又向前迈进了一步。对于知道自己已然老去的人来说，时间是极其珍贵的，不能总停留在老地方。少容点了点头。“明白了啊。”曹操也向她点头回应。

“你是来向众人告别的吧。因为以后再也无法相见了……尤其是要和我做这一生的总盘点了……”少容这样想着。这是不能说出口的。二十八年前，曹操在少容的鼎力支持下将青州三十万黄巾军收入麾下的时候，少容说道：“将军的作用是给天下带来和平，我的作用则是让世人的心中保持安宁——谁能最先给世人带来幸福呢？”这是少容庄严的挑战。当时她所说的话，曹操永远也不会忘记。

“谁会获胜？”剩下的时间已经不多了，快到了分出胜负的时候了吧。正因为如此，曹操才来到了这里。然而真到了见面的时候，两人却只谈论别的话题，避开了胜负的讨论。

“对了，有一件事，须与教母单独讨教一番。”曹操终于说了出来。

“这么早吗？现在商讨是不是有些过早啊？”少容娇媚地笑着。那副笑容，的确只能用“娇媚”二字形容。

“过早啊……”曹操又放下了心。

是不是因为有这样的安心感，人们才聚集到少容身边的？生于乱世，曹操通过少容这位道教的教母，渐渐知道了安抚人心的重要性——也许我输了吧。曹操忽然想。对于天性好强的他来说，内心发出这样的叹息十分少见。更让他感到不可思议的是，尽管隐约感到自己输了，心

中却一点都不觉得遗憾。

“眼下还是不分胜负吧。”少容笑着说。

“不分胜负吗？”曹操无法认可这个评价。

就在此时，又有一个急使匆匆赶来。这回带来的不是书信，而是口头报告。“关羽的首级已经送到。”急使仿佛在抑制自己的兴奋一样，略有激动地说。

“嚯，竟然同一天到的啊。”曹操点了点头。孙权的亲笔信是从建业（南京）送来的，而关羽的首级则是从荆州送来的，二者竟然在同一天到达了洛阳。支敬等人双手合十，少容垂首默默祷告。虽然他们都居住在曹操的势力范围之内，但信仰宗教的人并没有敌我的观念。曹操很想到那个不同的世界去看看——仅仅看看就好。他感觉自己正在向那个世界靠近，这岂不是莫名其妙！

忽然间，不知为何他又想起了濯龙祠的神木，那幅神木流血的场面又出现在他脑海里。“首级送来了，就要回去举行葬礼了。”曹操说道。

少容上前一步说：“云长大人当年被封为汉寿亭侯，又曾镇守天下十三州中的一州，请殿下依诸侯之礼厚葬……”

“知道了……那么，告辞了。”曹操从椅子上站了起来。

据《后汉书》记载，诸侯的葬仪规制是“樟棺、洞朱、云气画”，即用樟木制作棺材，涂上朱色，画上云状的纹样。而三公的规定则是用樟木黑漆棺。虽然同样是樟木棺，但上面不允许涂朱色，而是黑漆。

几天后，洛阳举行了关羽的葬礼。关羽的首级装在内涂朱漆的棺材

中。因为只有首级，所以其余的空间只能用木炭和干燥的芦苇叶填满。关羽本是红脸，死了几天之后，现在已经变成了灰色。当然也毫无生气可言，唯有那副长髯，死后依然还是那么光鲜。

“仅有个首级也还好啊。”曹操向着关羽的首级低声说道。

初平三年（公元192年）曹操曾在寿张大战黄巾军，鲍信在这一战中阵亡。战乱过后，曹操曾经悬赏寻找鲍信的尸体，但还是没能找到，只好用木头雕刻了一尊鲍信的像，将其置于棺材中安葬——曹操此时突然想起了这件事。

“父王对关羽的首级说什么了？”曹丕问道。曹丕就在曹操身边，但是父亲的声音太小，他没有听清楚。

“我说很快就能在冥府见面了。”曹操回答道。他对儿子撒了个谎，至于为什么要撒谎，他自己也不知道。也许这句谎言才是曹操真正想对关羽说的吧。

“这可不像父王说的话啊。”曹丕说道。在他看来，彻底的现实主义者应该不会相信另一个世界的存在。他的父亲总是摆出强者的姿态，就算有时故意示弱，也是为了读懂他人的反应、看穿他人的心事。然而这一次，依儿子冷峻的眼光来观察，好像不是故意示弱。“父亲一反常态，净说些令人不安的事，也许这次真的要不行了……”曹丕感到重任落到了自己的肩上。父亲若是辞世，便要开始夺取汉朝的基业了。这是曹丕和父亲之间无言的约定。

比起长子曹丕，曹操更加疼爱三子曹植。与像坚冰一样冷峻的曹丕相比，曹植更具有人情味。尽管如此，他并没有选择曹植作为自己的继承人。究其原因，是因为曹操知道，以曹植的性格恐怕不能完成篡夺汉

朝江山的大业。“你能行。你恐怕连眉头都不会皱一下就能办到。所以我选了你……”曹丕听懂了父亲无声的话语。随后，他也对父亲做出了无言的承诺：“没错，我当然能行。”

建安二十五年（公元220年）正月，关羽依诸侯之礼下葬。文武百官身着白色丧服前来参加葬礼，许都的天子也依例派来敕使。

关羽的葬礼之后，曹丕和曹植返回了邺城，曹操决定在洛阳再停留一段日子。“为了你，就让我把洛阳建成像样的都城吧。”分别之际，曹操对曹丕这样说道。他的话中包含了这样的意思：你击垮汉室江山之后，就在洛阳定都吧。

“孩儿诚惶诚恐！务请您别太操劳。”曹丕垂首道。

五

曹操卧病不起。

“是云长（关羽）的冤魂在作祟？”

“不会，主公高规格厚葬了云长，他不该怨恨主公。”

“但云长毕竟败给了魏军，想必颇为懊悔吧。”

“非也非也，胜负本是时运，况且欺骗关羽的乃是吕蒙，他没有道理来作祟主公……”躺在病榻之上，曹操也可以想象得出臣下们悄悄谈论的情景。

“怎么可能是胡须公作祟。连自己的命都保不住的人，还能有什么力量吗？”曹操相信这一点。而且，他相当清楚，很快自己也将要加入

到这些不具备力量的行列之中了。

这时候身在长安的次子曹彰刚好来到洛阳看望曹操。曹彰虽然勇猛，头脑却很简单，也没有什么学识。他想慰藉病榻上百无聊赖的父亲，便将街头巷尾流传的趣事说给他听："关羽包围樊城的时候，据说曾经做过一个梦，梦见脚被野猪咬住了。梦醒之后，他担心地对儿子关平说，总觉得这次我回不去了。脚被咬住，是走不了的……结果连他的尸身都没能回去，而是葬到了洛阳。这正好应验了那个梦啊。"听到一半曹操便知道自己的脸色变了。然而曹彰却继续往下讲着，完全没有注意到父亲脸色的变化。

曹操有三重怒火。

首先，气力的衰微让他恼怒不已。解梦之类的事情，他根本不打算相信。然而，听到关羽做了一个被野猪咬住的梦，让他不禁联想起濯龙祠神木流血的情景。之所以会联想到这件事，是因为他很在意，想忘都忘不掉。

其次，他对曹彰净说些解梦之类的事情很生气。这些话骗骗小女孩也就罢了，居然还喋喋不休地对自己说。由这一点也能看出他的愚蠢——正因为如此，考虑继承人的时候，曹操第一个就排除了曹彰。小时候蠢倒也算了，现在都已经三十多岁了，还是一点长进都没有。

最后更让曹操生气的是，曹彰怎能将如此不吉的解梦传闻没头没脑地讲给重病的父亲听？说这些话实在不得体。而且，说话的时候若是注意到父亲的表情变化，早该立即住口。这也能够看出曹彰一点都不在意别人的表情。这样的人岂能统率部下！

曹操怒不可遏。易怒也是衰老的现象之一。曹操知道这一点，却还

是抑制不住怒气。他对自己的衰老感到愤怒，这种愤怒周而复始。发怒让曹操非常疲惫，他闭上了眼睛。然而一闭上眼睛，眼前就会出现神木流血的情景。

“够了，退下！”曹操呵斥了一声，将儿子和神木的幻象同时赶了出去。他转而想起了刘备的脸。“真是想念他啊。”这是他发自内心地想法。“依旧是那一双大耳朵……”天下的英雄数不胜数，曹操一个人应付不了，于是他将刘备当作打倒天下英雄的工具。旁人看上去两个人似乎是在对立，实际上却保持着秘密的同盟关系。这份密约非常有趣，收到了良好的效果，就像演戏一样有意思。不知什么时候密约就会破裂。曹操从一开始就很清楚。大约就在英雄被一个个地打倒，舞台上只剩下几个人的时候吧。“密约是在赤壁之战的时候破裂的。”曹操心想。

刘表死后，荆州被瓜分。舞台上除了曹操，只剩下刘备、孙权和刘璋三个人。刘备立即攻取了益州刘璋，最终只剩下了三个人。

“预定的计划有点儿被打乱了。”刘备因为没有军师，大小事务都得亲力亲为。曹操知道刘备的这个弱点，所以并没有打算很快收拾他。然而出乎他的意料，刘备得到了诸葛孔明这个军师，由此实力倍增。

“若是没有诸葛孔明，在我有生之年就能平定天下了。”曹操睁开了眼睛。

受到父亲呵斥的曹彰已经慌忙退了出去。房间里只剩下侍中。

“我也许就这样死了……好像结束了啊。”曹操召唤侍中，“唤少容来。”他想到了这一点。虽然生气，此时他到底还有一些力气，再往下说不定连生气的力气都没有了。真要是那样的话，若不趁现在留下遗言，恐怕就没有机会了。召集群臣，将洛阳的儿子唤到枕边，再留下遗

言……不知道这是不是正确的处理方式。“先叫来少容总不会错。”他这样想着，嘴角浮现出一丝苦笑：“我还是输了啊……”

曹操本打算将统一天下的大业完成七八成。而现在天下无敌的曹军之中，有近九成都是五斗米道的信徒。为了让自己的遗言既确切又广泛地传达下去，必须借助五斗米道教母的力量。

曹操的临终遗言如下：“天下尚未安定，未得遵古也。葬毕，皆除服。其将兵屯戍者，皆不得离屯部。有司各率乃职，敛以时服，无藏金玉珍宝……”声音虽然微弱，却十分清晰明了。自曹彰以下，群臣并排而立，双眼红肿，饱含热泪。这样的场面是不能落泪的。

史载，魏王曹操在洛阳去世，在正月的庚子日。

这一年（建安二十五年）的元旦是戊寅，庚子就相当于正月二十三日。二月一日是丁未，这一天发生了日食。

曹操在高陵入葬是二月丁卯，即二十一日。

六

当时，曹操的三子曹植在临淄，他被封为临淄侯。临淄位于山东半岛附近，距离曹氏居城邺城很远。父亲辞世的消息传到这里需要一些时日。但是，在正式的讣告送达两天前，曹植已经得到了消息。比驿站的快马送来的至急消息更早——这就是狼烟。手中握有大半天下的曹操，已经超过了六十五岁。他的死已在预料之中。“除我死之外，不得用狼烟。”下此命令的不是别人，正是曹操本人。这是在他去世一年前下达的命令，当时他就已经意识到自己将不久于人世。只要看见狼烟，立刻就会知道魏王已死。除此之外，再不会有别的原因。不过，知道这件事

情的只有皇族与极少的几个重要官员。

向曹植送来急报的人，是嫂子甄氏最信任的部下。殿下已死。虽然只有寥寥数字，传递过来的意义却十分重大。得知父亲的死，曹植悲恸万分。不过，嫂子能够背着哥哥，冒险给他传信，也让他狂喜不已。

直到三年之前的十月、哥哥被正式立为王太子之前，曹植一直都是继位的竞争者。相比于自己，其实是他的拥戴者更加热衷于竞争。最终的结局当然是曹植败下阵来。败者能够安然无恙地活下去吗？迄今为止曹植能够保全性命，是因为父亲健在。所以，父亲的死讯也就意味着从此以后他将失去庇护，只能依靠自己的才智生存。曹植也一直想着这件事——只要父亲一死，他就要有一个保身的计划。不过，为了计划能够成功，必须要尽早接到父亲的讣告。

“谢谢，洛女。”曹植呼唤嫂子的名字。在礼教森严的年代，不允许直呼身位高于自己的人的名字。只有身边无人、自言自语的时候才可以这样说。“请想些办法……”美丽优雅的洛女那带着些许忧愁的表情和微微颤声说话的情景，不知不觉地浮现在诗人曹植的心中。

怎么办才好？兄长曹丕早已遥遥领先，大约已经不再将弟弟曹植视作危险的竞争对手了。然而，即使兄长不把曹植当作问题，兄长身边的人恐怕也会把颇具才能的“王弟”视作危险人物。当初世子之争时，双方的亲信就发生了激烈的争执。

有一个官职叫作监国谒者，担当此官的谒者陪在曹植身边。这是邺城派来负责监视曹植的。大约相当于日本的“目付役”。这个人一定紧盯着，看曹植在魏王死后有没有异常的举动。监国谒者的功劳，就在于事先预见谋反之事。为了自己的仕途，当然要受监视的人具有谋反的企图

才好。更何况若是有手腕的监国谒者，即使没有谋反的企图，也会故意捏造出来。

“好，就这样吧……”从洛女派来的密使那里得知父亲的死讯后，曹植苦恼不堪，不过最终还是决定采取行动。来到临淄的监国谒者姓灌名均，是个颇有能力的人物。所谓有能力，对于被监视的曹植来说，也就等于有危险的意思。监国谒者灌均一旦接到曹操的死讯，必然会不择手段，捏造曹植谋反的消息。事情闹得越大，他的功劳也就越大。

曹植决定先下手为强。灌均还不知道曹操已死的消息。以曹植的计算，应该还有一天半到两天的时间。趁着这段时间做些无聊的事，让灌均赚点小功劳。

“喝酒吧……借着醉酒，纠缠这位魏王派来的官吏监国谒者灌均，当众辱骂他……如此一来他大约就会向邺城报告了。我醉酒闹事，必然会受监禁……”曹植自言自语道。受到监禁实则正中自己的下怀。在监禁的状态下，当然无法谋反。这便是曹植以小罪避免大罪的计划。

曹植本来就嗜酒如命，也深知自己的酒量。他喝酒后装作醉酒，摆出一副酩酊大醉的样子，实际上却是似醉非醉，演戏而已。“喂，你算个什么东西？滚回去！我不想再看到你这张大脸了。滚！快滚回邺城去！”曹植一手拎着酒壶，跌跌撞撞地缠着灌均说。而且，他是当着众人的面这样做的，他的目的就是要让更多人看到他的这副丑态。如此不成大器的人，怎么可能参与造反？这一点很有必要展示给众人。

“你不想看见我，我也不是因为要看你才来到这个边鄙之地的。我是奉魏王之命来的，你要我回去是何道理？胆敢如此侮辱魏王的使臣吗？”灌均愤然色变。“这小子还不知道我有什么权力吧。好，我就以饮

酒无度、侮辱王使之罪，给你点颜色看看。”灌均心中暗想，当即便将曹植扣下，监禁起来——这只不过是一桩小罪，不值得押回邺城。这可以说是曹植的胜利了。心怀升官之梦的阴险灌均，本想在得知曹操的死讯之后，捏造趁父王之死谋反的罪名，置曹植于死地的吧——然而，得知父王的死讯时，曹植正在监禁之中，什么也做不了。这一点众人皆知。

七

魏王曹操的死讯传到邺城之时，举城震动。这也不无道理。曹操实力雄厚，所有事情都要依靠曹操决断。他以自己的人格魅力，凝聚了许多部下。他辞世的影响之大，简直难以估量。

“秘不发丧。”有人如此建议。理由是曹操之死会引发军心动摇，人心也会动荡不安。

“人们早晚都会知道，还是应该公开丧讯。”也有人如此主张。

“发丧。”曹丕做出了决定。自从洛阳与父亲分别，他便预感到了这件事。他知道父亲期待自己能够冷静处理。他不能辜负父亲。

“青州军之中有人离开了。他们说自己为魏王殿下效力，现在殿下不在了，就没有留在军中的必要了。”有这样的消息传来。

对于“该怎么办”的问题，曹丕冷冷地说：“随他们去。”他从急使的口中了解到父亲临终时的情景。据说五斗米道的信徒无比尊敬的少容也在场。遗言好像是对着少容说的——闻听此言，曹丕心发感慨：“不愧是我的父亲。”曹操的人马之中，九成都是五斗米道的信徒。将少容视为自己人当然是没错的。初平二年（公元191年），三十万青州兵归于

曹操的麾下，到现在已经二十八年了。那时的士卒大多上了年纪，现在想离开军营的恐怕也是这些疲惫的老兵。一定是他们以前没有退役的机会，这一次最高领袖之死正是难得的机会，所以才要离开的吧。“为离开的人擂鼓壮行。因为他们都是光荣隐退。”曹丕加了一句。因为曹丕沉着镇定，军心民心的动摇得以控制在最低限度。

讣告到达的第二天，曹丕奉王后卞氏之命，继承魏王之位，同时下旨大赦天下。大赦天下，其实已经超越了魏王的权限，接近天子的所为了。这是示威。身在许都的汉献帝，将持续了二十五年的年号“建安”改为“延康”。因身为臣下的魏王之死而更改年号，公开表明了天子未将魏王视为普通臣子的意思。

曹丕当上魏王之后，最先处理的就是弟弟临淄侯曹植的事。报告说：“醉酒无度，为监国谒者收监。”收监的时间则是通报魏王死讯的正式急使到达临淄的前两天。

“那家伙怎么突然就醉酒了？按他的酒量应该不容易醉……”曹丕有些疑惑。他招来重臣，商议如何处置自己几个兄弟。

曹彰也在洛阳说了轻率的话。父亲曹操刚刚辞世，次子曹彰就问谏议大夫贾逵“玺绶何在”。

玺绶乃是证明魏王身份的物品，曹彰并非王太子，本不该询问玺绶的所在。其实正如其父叹息的那样，曹彰是个不分轻重的人。他的这番话听上去似乎在说他想要玺绶一样。然而他心中只是担心曹氏最重要的玺绶是否得到了很好的保管。

贾逵当场规劝道：“魏王已定太子。先王玺绶所在，非汝当问。”重臣都知道曹彰的性格。曹彰连后继者的候补都算不上，他只是冒失地问

了一个不该问的问题，不必给什么处分。

新王只是下令道：“早些回国吧。”

曹植的事情则是从监国谒者那里收到了正式的检举，说他已经被收监了。“殿下作何打算？”重臣们还是要首先征求新王的意见。若是其他问题，重臣们会提出各种各样的意见，由魏王从中挑选自己最中意的意见。然而，眼下的这个问题乃是王族的家务事，作为臣子是忌讳随便乱说的。

“是啊……”曹丕想了很久后说道，“让他换个封地吧。”于是曹植被左迁为安乡侯。安乡位于现在河北省石家庄市以东，与临淄相比，土地贫瘠。不过这也不算是什么严重的处分。

“这样处分就行了吗？”以严厉知名的贾逵颇有不满地说道，“这样一来，人人都轻视新王，殿下刚刚即位，岂不该毅然采取一些更严厉的措施吗？”

“的确如此，处分得有些轻了。”也有一些重臣赞成贾逵的意见。

“母后会伤心的。”曹丕说道。

臣们便不再吭声。曹丕、曹彰、曹植三人均是卞后所生的同胞兄弟。

“还有比处理曹植和曹彰更重要的事情，他们的事就到此为止，不要再提了。”曹丕斩钉截铁地说道。更为重要的事情是推翻大汉王朝。听曹丕这么一说，重臣们便立即知道了其中的含义。

“我是为了这个目标才继承王位的。”这一表述直截了当，没有丝毫

的隐瞒。

八

汉天子手中没有一兵一卒，更没有半分土地。自九岁即位以来，已经过了三十年，汉献帝没有一天觉得自己是“天下之主”。被董卓拥立为帝，在长安又成为李傕和郭汜互相争夺的对象。东归之后，实权又握在曹操手中，从来都只是徒有虚名的皇帝。

“朕不是天子，朕姓刘名协，只是一个普通人。然而没有人把朕当作普通人。朕唯一的愿望，只是想做普通的刘协。”献帝时常这样说。

“怎么说那样没志气的话，陛下乃是万人之上的天子。”颇具讽刺意味的是，这样鼓励汉献帝的是皇后曹氏——曹操的女儿曹节。

“非也。朕非常清楚自己的命运。汉室气数已尽。先帝末年黄巾军起义之际，四百年的汉朝就大势已去了，其后的三十余年只不过是曝尸于天下。将风吹日晒的汉之遗骸早日入墓，才是朕对祖宗尽的最大孝道啊。”献帝也曾试图依靠皇后伏氏一族与汉朝旧臣的力量夺回实权——不过，事情以失败而告终。这是一个无法实现的梦想。一旦死去，更是无法复生了。“朕不过是你父亲的俘虏。你父亲在世一天，朕就一天不得自由啊。”献帝对皇后曹氏说。如今，令自己不自由的曹操死了。“我终于可以变成刘协了。朕，哎呀！不能再用‘朕’这个词了……我可以变成普通人刘协，能够埋葬汉朝的尸骨了。”献帝已经决意禅让了。这一年的十月，他将天子之位让于魏王曹丕。

“什么，就这么简单？”曹丕不禁问了一声。

献帝主动提出禅让，曹丕也就没有做任何工作的必要了。他的侧近

之人虽然说“汉帝畏惧魏的威名”，然而果真如此吗？献帝禅让并非口是心非，而是高高兴兴地让出了天下——其实，献帝已经没有天下可让了，只是装作还有天下可让一般。确实，事情不过如此。然而，如此手到擒来的事情，冷酷无情的世之奸雄父亲曹操，直到去世都没有迈出这一步——这让曹丕心生奇怪，也隐隐觉得有些不安。夺取汉室天下，曹丕没有半点畏惧。他畏惧的是自己的父亲一直不肯篡位的原因。献帝的禅让，曹丕拒绝了三次，第四次才接受下来。当然这也不过是形式上的拒绝而已。

十月辛未日，曹丕在许都南面的繁阳设坛，举行皇帝登基大典。退位之后，实现了过普通人愿望的献帝刘协，于十一月被奉为山阳公。山阳是河内郡的一个县，刘协在这里被允许使用汉朝正朔与天子礼乐。此外，在向魏朝的皇帝提交奏章的时候，一般人本该以“臣某”署名，但是山阳公可以省略“臣”字。

曹丕改年号为“黄初”。“黄”是土地的颜色。汉承火德以得天下，接下来应是怀土德者。魏承土德，尊崇“黄”字，并将其用作年号。十二月，曹丕去了洛阳，将洛阳作为新都。洛阳城中，都城复兴的槌声声声入耳。陶固如鱼得水一般在洛阳城内游走着。巨大的建始宫刚刚显出轮廓。很多工人在建始宫的施工现场劳作着，曹丕为这项工事还动用了军队的士卒。因为在父亲死后，军中开始有人离开的时候，曹丕起初任他们而去，之后却出人意料地发布了一条命令：“让老兵退役。”这道命令旨在谋求军队有新生力量，同时也抑制住了因父亲去世而导致的军心动摇。离开的老兵之中既有刘备和孙权的细作，也有受这些细作劝诱的人。“曹操已死，曹魏将亡。留在这里也没有任何希望了，该走了！”这些细作是这样动摇军心的。“兵力骤减，曹丕慌乱不堪。”也有这样的传言。然而，如今却下达了让老兵退役的命令，这显示出曹丕对兵力减少

的事情没有丝毫的在意。这条命令传下来之后，老兵们纷纷前来请愿：“我们不愿退役，请求继续服役。”军队同样在动摇，然而这一次却是向着团结的方向动摇，士气反而高涨起来。

夹在年轻的士卒之中，也有一些上年纪的工匠在一起劳作。有一个白发老者，摘下头巾说：“哎！四百年的大汉天下也灭亡了啊……”

“说什么呢，老爷子。天下大事跟你可没有什么关系啊。”旁边的人嗤笑道。历经四百年的汉朝灭亡，是一件无比的大事。而为建始宫劳作的这位老人，则是一个十分渺小的存在。众人都为这种反差失笑。

“没有关系？我，我把汉朝……”老人欲言又止，反正谁也不会相信他的。

“喂，别偷懒了，快干活吧，徐州的老爷子。”监工喊道。

老人说话带着徐州口音。曹操当年替报父仇，在徐州大肆屠杀，片草不留，从初平四年（公元193年）一直延续到第二年。这件事至今已经过去了近三十年。老人的一家当时都被杀害了。在濯龙祠砍伐神木之际，老人听说曹操要来视察，就决定进行一次小小的报复，要吓唬吓唬曹操——是一种精神上的报复。老人用羊肠做了一个小口袋，在里面灌进动物的血，又添加上朱色，制成鲜艳的印记，把它预先埋在了巨树的根部。曹操去那里巡视的时候，老人便用斧子砍了上去。事情若是败露，自己肯定保不住脑袋——老人心中已经做好了这样的打算。曹操确实看到了血。老人刚好看到曹操的脸色变了，能看出他脸上显出恐惧的神色。不过曹操并没有仔细查看，而是转身离开了。过了几天，曹操就死了。“是我杀了他啊。”老人这么认为。

曹操一死，魏便逼迫献帝禅让——世人都这样认为。如果曹操的死

与汉朝灭亡有关，那么老人些微的复仇既然导致了曹操的死亡，岂不也就意味着他间接导致了汉的灭亡吗？老人深深地吸了一口气。

这贫穷孤独的老人，也算在历史上留下了雪泥鸿爪。

作者曰

汉高祖刘邦在汜水一带即皇帝之位，是在公元前202年。东汉献帝禅让于魏，则是在建安二十五年（公元220年）。汉王朝前后延续了约四百二十年。若是除去其间王莽篡权的二十多年，正好四百年。据史书记载，汉朝最后一年的三月，曹操的故乡谯县出现了黄龙。四月，饶安县出现白雉。八月，石邑县凤凰云集。这一切均被视为大变动的前兆。

魏文帝曹丕即位七年后，于四十岁驾崩。年长曹丕六岁的献帝，退位后作为山阳公，又活了十四年，也就是说在曹丕死后又活了七年，享年五十四岁。魏朝灭亡之后，山阳公的家系依旧在延续，晋朝时候仍然享受着同样的待遇。

巍巍白帝城

一

浊鹿城是一座小城，它的美丽好像被这个乱世遗忘了。时逢乱世，也只有被遗忘的土地还残存着一丝美丽。无论是邺城、许都还是洛阳，城墙都是灰色的。唯有这座山阳浊鹿城，城墙上涂着鲜艳的黄褐色。

“为何将这样美丽的小城以‘浊’命名？”陈潜来到这座小城时，向同行的教母少容问道。

“美丽的土地总是很含蓄，在命名方面亦是如此。”少容笑着答道。

少容和弟子陈潜决定在这浊鹿城暂住一段时间。汉朝的废帝献帝刘协，从许都搬到了这里。刘协作为山阳公，在这里开始了新的生活。

“夫人去找山阳公谈谈吧。朕不想让他感到不自由……他本人若是觉得不自由，那就是他的心理问题了。朕也无可奈何。所以，只有烦劳夫人辛苦一趟。”新帝曹丕对少容说道。

“他不会感到不自由吧。”少容一边这样说，一边笑着点了点头。她带着陈潜去了浊鹿城。看到城中的氛围，她放下心来。

“我很自由，没有什么不满，请不必担心。”山阳公刘协笑着说道。

虽说如此，他的笑容却是寂寞的。说自己没有不满，某种程度上也许也是真实的想法，然而寂寞肯定存在。他被允许享受天子礼乐，也可以用“朕”来自称。当然，他通常尽力以“我”自称，偶尔也会不经意地说“朕”。每当他注意到这一点时，就会愈发寂寞。

“我不是来安慰陛下的，而是找陛下聊天的。”少容说道。

“想要安慰人的话，还是去安乡吧。”山阳公说道。

“安乡吗？”

那里是曹植左迁的土地。这位废帝大约是想说，与自己相比，曹植恐怕陷入了失意的深渊。

“是的。世间传闻，甄氏被杀是后宫女眷争斗的结果。事实不是如此吧？”

“是吗？我倒是什么都没听说。”

“教母，不要装糊涂了吧。”

十七年前，曹操攻陷袁氏家族所在的邺城，那时候刚刚十九岁的曹丕将袁熙的妻子、被誉为绝世美女的甄洛占为己有，这就是甄氏。这位甄氏被赐死的话题也传到了远离战乱的浊鹿城。世间的传闻如是说：曹丕——不，应该称为魏文帝了——在文帝的后宫内，除了甄氏，还有郭氏、李氏、阴氏等美女。甄氏当时虽然已经过了女人最好的时光，但文帝十九岁时迎娶她过门，长期维系着夫妻关系，又为他生下了子女，所以在后宫之中拥有最为巩固的地位。不过，文帝最宠爱的妃子是年轻的郭氏。郭氏很早就成了孤儿，可她死去的父亲坚信女儿将来会有尊贵的身份，给女儿起了“女王”这个名字。

甄氏虽然贵为正室，但郭氏也有集天子万千宠爱于一身的自信。文帝当上新皇帝，开始了新的王朝，所有的一切都要重新设立。王太子时代的正室，并不见得一定就是皇后。皇后也要重新决定。少女时代就成了孤儿、尝尽人间辛酸的郭女王，觉得应该依靠自己的力量来争取幸福。

郭氏年轻气盛，为了当上皇后，她决定打倒最强的敌人甄氏。“甄氏经常抱怨陛下。”郭氏向文帝进了谗言。甄氏是文帝的糟糠之妻，夫妻吵架也是常有的事。文帝的父亲曹操，也是因为与正妻丁氏争执，最终离了婚。只要加以调查，总能找出甄氏抱怨过的证据。

“怨言不是真正的理由，郭氏为了当上皇后，必须让以前的正室甄氏彻底消失，怨言只不过是借口而已。”关于甄氏被赐死，这样的传言在世间悄然传播着。不过，像废帝山阳公与少容这些通晓宫廷内幕的极

少数人，却明白事情的真相。文帝心知肚明，妻子甄氏的心不在自己这里。弟弟迷恋自己的妻子。文帝很早就知道这件事。弟弟每次见到自己的妻子时，眼里都闪烁着不寻常的光芒。文帝知道这一点，偶尔也会拿它来嘲弄弟弟。为了找出分裂曹氏阵营的敌人，他还特意导演了让弟弟曹植与妻子甄氏见面的艳情场面。弟弟只是单相思。开始时文帝是这样想的。但后来他明白了，弟弟不是单相思，妻子也钟情于弟弟。且经过秘密侦查，他得知偷偷向弟弟通知父亲死讯的正是甄氏。

“你什么时候开始倾心于曹植的？”文帝问道。

“一开始就是。”甄氏答道。她初次见到曹植的时候，曹植才十三岁，绝不可能有这种事。文帝也认为是这样，然而甄氏却给了他如此明确的答案。给出这个答案会有什么结果，她已经有了心理准备。

“真的？若是真的，你就要喝下毒药了，而且死了也不能按照祖制厚葬……你还要说这是真的？”文帝再次问道。

“绝无半句谎言。”甄氏毫无怯意地答道。

真相只存于少数几个人的心中，世间有世间的传闻。世间流传的都是落入俗套的内容。甄氏自己已经有了心理上的准备，然而她的死却给安乡侯曹植带来了最为沉重的打击。所以废帝刘协才说想要安慰人的话，还是去安乡吧。

二

“不当天子了，实在逍遥啊。”山阳公刘协尽量把双手向上方伸直，然后打了一个大哈欠。打完哈欠，还用拳头捶了捶自己的肩膀，一副无忧无虑的样子。

“那很好。”少容静静地说。

“教母受人尊敬，不过弟子倒常常被人疑为密探啊。”刘协说道。

“是在说我吗？……密探？”陈潜脖子一歪，颇显意外地说。不过他自己也知道，有时候难免会落下那样的嫌疑。为了天下万民，在征得教母同意之后，有时候也会做一些密探工作。不过这一次拜访山阳浊鹿城，并没有探查废帝及其周边情况的目的。

“对，是密探。早上还有人嘱咐我，要我小心陈潜……那时候朕……不，我回答说，就算真是密探我也没什么可担心的，因为问心无愧。”

“我们也没有打探什么。”

“是吧，若是都怀疑到要派密探来侦查我的地步，或许那个人干脆就派人把我杀了。”废帝说着，露出了自嘲的笑容。

山阳这片土地，夹在新都洛阳和曹氏重要的军事基地邺城之间，正好是两个“巨人”的长臂都能够触及的地方，更何况山阳浊鹿城是个脆弱不堪的小城。这样的地方，无论在谁看来，都无法起兵造反。“那个人并不怀疑陛下。”少容称新魏的天子为“那个人”，称旧汉的天子为“陛下”。

“引起怀疑可让人受不了。虽说那个人还允许我使用‘陛下’这个词，但还是请教母以后不要再用了。”刘协耸了耸肩说。

“是，是。”少容依旧笑着答道，“对了，这一带的土地怎么样？”

“据说比安乡好。”

“是吗？”曹植移居的安乡是块贫瘠的土地。与其相比，山阳算是沃土了。这意味着实际税收也会很丰富。“足够养活几十个下人，不过数千兵马可养活不了，哈！哈！哈……”刘协又自嘲般地笑了起来——“嗯，这样也能自称天子啊。对了，天子又多了一个。算上我就有三个了。”

蜀国刘备称帝，是在魏文帝即位后的第二年。曹丕建立魏王朝这件事传到蜀地之后，便成了“曹丕弒汉帝自立”的传言了。刘备以汉室遗族自居。他为据传已死的献帝披麻戴孝，谥为孝愍皇帝。同年四月的丙午日，刘备在部下的拥立之下即皇帝之位。即位大典在成都西北武担山的南麓举行。

武担山是传说中的奇山。传说蜀王的妻子是武都（现在的甘肃省）人，而且以前是男儿身，他由男变女，美貌世所罕见。蜀王被其美貌所吸引，结伴回到成都娶为妻子。蜀王的妻子在成都水土不服，总想回归故土，可是蜀王却不允许，片刻也舍不得让她离开自己的身边，她因此病死。蜀王悲痛万分，动用大量兵卒，从她的故乡武都担来泥土，建成墓塚。因为是用从武都担来的土堆起来的山，所以命名为“武担山”。

在武担山南面举行登基大典的同时，刘备大赦天下，改年号为章武。他号称自己不是创立新王朝，而是继续大汉王朝，因此算是即汉献帝之位。不过，后世的史家称这个地方性王朝为蜀汉，以与东汉相区别。

蜀汉的章武元年，相当于魏国黄初二年（公元221年）。刘备立夫人吴氏为皇后。当年嫁给刘备的孙权之妹，如今已回到了娘家。被立为皇后的吴氏原本是蜀地旧主刘璋的哥哥刘瑁的妻子。就像曹丕占有袁熙之妻甄氏一样，这个时代，娶别人之妻或是寡妇的事情也很常见。刘备

在小沛迎娶的甘氏，在荆州生下男婴之后不久就故去了。甘氏所生的儿子名叫刘禅，字公嗣，刘备即位的同时被立为皇太子。当时刘禅已经年满十五，娶了张飞的长女，封为太子妃。刘备任命诸葛孔明为丞相，许靖为司徒，共同辅佐朝政。蜀汉虽然只是地方政权，但作为一方朝廷，姑且也具备了朝廷的外表。这些消息一五一十地传到了魏国，普通百姓也都知道一个大概。

“蜀国人好像在给我服丧啊……”山阳公用手指捏着自己的下颌说。

“您明明活得很好啊，却……”少容说道。

“不，和死也差不多……不是吗？作为天子的我已经死了……服丧也不足为怪。”山阳公认真地说。

“好了，不说这个话题了……”少容安慰道。

“不过，教母是了解蜀地具体情况的吧……不是说诸葛孔明当了丞相之类的事情，而是说蜀地的人心变动……听说许都的汉朝天子死了，人们真的情绪低落了吗？还是只是做戏而已？天子在或不在，全都无所谓吗？不知是哪一种？”刘协稍稍压低了声音问道。他虽然放弃了天子之位，但还是想知道这一点。三十年间，他一直都只是掌权者的傀儡，虽然自己没有半点力量，但是大汉四百年的荣光，究竟照到了什么地方？

“蜀人的心情，据说都比较低落，是五斗米道的教众传来的消息……就像火焰熄灭了一般。”少容答道。

三

少容说的是实情。蜀地的人们情绪低落的确是事实。不过，这未必是因为得知了汉献帝之死的消息。的确有汉天子被杀的消息。既然曹丕比父亲曹操更加冷酷无情，当然有可能做出弑帝的事，所以蜀地的官员都对这一误报信以为真。在误报的基础上，才发生了刘备即位的重大事件。后来人们知道献帝之死是误报，不过，事已至此，自然也不可能再宣布汉天子还活着。倘若公布的话，刘备即位就成了不义之事。因为只有拥戴被曹丕废立的天子，才是忠臣的本分。这样一来，蜀地就得保守秘密，其周边的气氛也变得低沉起来。人们谈起这个秘密时，必须要压低声音。人们分不清哪些话是秘密，也就很少谈论了。

不仅如此，即位的皇帝刘备也几乎没有笑容。献帝的讣告传来之前，他就是这种状态。也就是说，他并不是因为悼念汉天子之死而失去了笑容，而是因为失去了关羽。关羽虽然被魏军围住，但东吴的孙权联合魏军攻打关羽才是他失利的真正原因。关羽逃亡之际，魏军并没有追赶，追上关羽取其首级的是吴军。“哼！孙权小儿！”刘备恨透了东吴的孙权。自三人在涿郡附近的亭中相识，已经过去了三十八年。刘备与关羽、张飞结义为兄弟。意气相投的三个人，起初为得志于天下，觉得三个人的力量比一个人更大，因而结义，带有实利性。但多年的同甘共苦之后，三人的关系胜似亲兄弟。在此期间，刘备先后有过丧妻、失去双亲等几次痛失亲人的经历，但是关羽被杀所带来的悲痛，却是他从未经历过的。还有比这种肝肠寸断、撕心裂肺的痛苦更为痛苦的事情吗？

“实在令人痛心……”站在一旁的诸葛孔明都不忍正视。

“攻打孙权！”刘备咬牙切齿地说。由于太过用力，把自己的嘴唇都咬破了，鲜血顺着下颌滴了下来。

“请主公节哀。”诸葛孔明只能这样安慰。因为主公刘备如此悲痛，

蜀地哪里还能有什么快乐的气氛。

“夺回荆州，为关羽报仇。”当上皇帝的刘备这样说。其实在他心中，两者的顺序是相反的。夺不夺回荆州已经不重要了，刘备一心只想着为关羽报仇。

刘备召集群臣之时，赵云却反对讨伐孙权：“我不反对打仗，当下确实应该出兵。国贼该讨，但谁是国贼？是夺取大汉天下的曹丕！孙权没有杀害汉天子，也没有称帝，甚至都没有称王，所以首先应该讨伐曹丕。打倒曹丕，孙权自然束手就擒。而况曹丕大逆不道，使天下义士之血逆流。倘若讨伐曹丕，关东义士必然策马加入其中。不伐魏而讨伐孙权，我军即使出兵，也不会有盟军。”

赵云说得句句在理，然而刘备充耳不闻，当年长坂坡一战，赵云曾救出过刘备的儿子。也是因为有过这样的功劳，刘备才只是对反对讨伐孙权的赵云置之不理。若是没有如此功绩，赵云弄不好会被投入大牢。譬如广汉的处士秦宓，他只是说了一句“天时未必于我有利”，就遭到了囚禁。刘备变得感情用事起来，连反对的意见都不允许出现。也没说什么啊……诸葛孔明仰天长叹。秦宓只是说现在的时机对蜀汉来说可能不利。刚刚失去关羽这位伟大的将军，而且替关羽报仇也不能对魏产生政治上的影响，究其原因，攻打关羽之时，孙权的背后有魏在支持，这是再清楚不过的事实。对于被讨伐的孙权来说，恰好能够得到与魏合作的机会。

“倘若法正在世……”孔明仍在为去年法正的故去而感到惋惜。法正为夺蜀地献计献策，实际上做了很多工作，在蜀地迎接刘备的人正是法正。他功不可没，也拥有说服别人的不可思议的才能。孔明很想私下里向法正讨教说服别人的技能，虽然孔明的口才也不错，但却不及法正。

说客法正倘若在世，在这种场合，也许能够说服刘备，阻止他讨伐孙权。其他人做不到这一点，包括孔明在内。复仇之念是一种灰暗阴冷之物。

本来蜀地就蒙着一层阴郁，不久又发生了一件晦暗的事情。“张飞将军的营督送来急报。”听到报信者在院中呼报的时候，刘备手中的碗摔到了地上。“啊！张飞也死了吗？”刘备面色一片惨白。

四

车骑将军兼巴西太守张飞镇守阆中。巴西郡的郡都阆中，位于成都东北，紧邻嘉陵江。对张飞来说，义兄关羽之死，曾经让他沉浸在悲痛之中，但这只是一时之事，因为激情四溢的张飞对恩仇并不会一直太在意。刘备永远不会忘记仇恨，可张飞早已把关羽的死丢在脑后。他心情不错，因为长女被选为太子妃。“也就是将来的皇后啊。”他逢人便说。“早就知道啦。”然而对方往往不是很高兴。炫耀这种事情，本来就会让人觉得不快。

“努力吧，我们大汉王朝，由蜀地出兵讨伐东吴，然后再扫平曹魏，就能统一天下了……嗯，应该好好努力！”张飞将手中的鞭子一甩，发出“啪”的一声。他手里总是拿着鞭子，心血来潮的时候，就会挥动鞭子，抽打出“啪”“啪”的声音。他不但喜欢鞭子抽出的空响，更喜欢听这声空响撞击到什么东西上，变成更尖锐的声音。张飞喜欢抽打树干，抽打柱子，抽打墙壁，抽打地面——不过，他最喜欢的还是鞭打活人的身体，挨打的人会哇哇地惨叫。用尽全力抽打活人的感觉，让单纯的张飞异常兴奋。听到人的惨叫声，张飞就会情不自禁地兴奋。他的虐人心理不断加剧，不久便开始喜欢听人连续不断地惨叫了。啊——啊——啊，他最喜欢如此连续的惨叫声——这倒还好。最后，他又开始喜

欢起连绵不绝的惨叫声戛然而止了。“啊——”惨叫声骤然消失，只留下长长的余韵——这是被鞭打的人死了。惨叫声停止的那一瞬间，张飞体会到了一种无法言说的快感。差不多每天都会有人被打死。这件事也传到了刘备耳中。

张飞来成都时，刘备劝说道：“翼德，你的杀虐太重了，收敛一点吧。”

“不行。为了锻炼精兵，非这样做不可。如此严苛的训练，也是为了让这些士卒能在关键时候派上用场。训练的事情就全交给我吧。我有我的方法。一旦开战，大哥只管在一旁观战。”张飞答道。

“训练固然不错，但每杀一个人就会招来一层怨恨。你好好想想吧。”

“这我明白。有家有室的人我也不会动手。我打的都是那些无牵无挂的……哈！哈！哈！这种事情我也想过，大哥不用担心。”张飞得意地说道。

实际上，张飞的做法根本行不通。随性而为，扬鞭打人——若是张飞不加区别随性挥鞭，兵卒们也许还能忍受。然而张飞如此挑选猎物的事情，士卒们全都知道。“这个主帅太浑蛋了！”部下们都这样看待张飞，对他没有一丝敬畏之念，有的全都是憎恶。

张飞嗜虐成性，而且越来越严重。鞭打兵卒致死只是开始。慢慢地，他又喜欢上了精神上的虐待。譬如，他常在直属部下面前侮辱高级将校。虽然没有用鞭子，然而看到将校的脸上浮现出难以忍受的屈辱之色，他感觉比听到惨叫声更加过瘾。张达和范疆这两位士官便成了牺牲品。在张飞看来，这两个人没有家人，不管怎么虐待他们，都不用担心

招来怨恨。

讨伐孙权的事情决定之后，张飞率领巴蜀西部的一万名将士，沿着嘉陵江而下，准备在江州与刘备的主力队伍汇合。“好，最后来一次训练！”张飞下令集合全军。刚好这时候张达迟到了。迟到的将校本来有好几个人，然而张飞唯独把张达叫出阵来，让他站在一万名士卒的前面。

“如此懈怠怎能上阵作战？要好好调教调教你们才行。都给我仔细看着，看我怎么把这厮抽死。今后再有懈怠者，和他的下场一样！”张飞咆哮着举起了鞭子。虽然已经年过五旬，张飞依旧是一位彪形大汉。他运足力气，扬起鞭子，暴吼一声，一鞭子抽在张达的背上。仅此一击，张达就被抽倒在地上。张达趴在地上，车骑将军张飞依旧毫不留情地抽打着。在场的士卒全都闭上了眼睛，不忍目睹这一幕。但即便闭上眼睛，鞭打之声还是不绝于耳，众人都想掩上耳朵。“呼——”张飞喘起了粗气。他打累了。若是张飞再年轻五岁，张达也许就真像他说的那样，成了他鞭下的冤鬼。张飞的疲惫让张达捡了一条命。

“好吧，去训练！”扔掉鞭子，张飞下令道。

浑身是血的张达横躺在地上，淹没在一万军兵扬起的沙尘中，谁也不敢去照顾他。要是有人去的话，弄不好也得和他落得一样的下场。不过，等到沙尘逐渐散去的时候，却有一个人向张达身边走去，是他的同僚范疆。范疆搀扶起张达，将他背走了。在谷川岸边的小屋里，张达终于恢复了意识。范疆和他的情人精心看护，总算有了回报。

“我没说错吧，就算没做错什么事也差点被杀吧？”范疆一边用蘸着冷水的布擦拭张达的伤口，一边说道。

“知道了……是我错了。”张达喘息着说道。一个月前，范疆曾经劝说张达：“如此下去，我们早晚都会死在张飞的手里。与其被他杀了，还不如先杀了他为好。”结果张达并未相应：“万万不可，此事一旦败露，一定会被折磨至死。”然而，他虽然拒绝了范疆的暗杀计划，却也差一点被折磨至死。张达承认自己错了，这意味着他同意参与暗杀张飞的计划。

“现在也不迟……下手吧。”范疆小声说道。

谷川的潺潺水声，淹没了他们的对话。在小屋外面的，是范疆的情人。她装作捡拾柴草，其实是在监视周围的情况。张飞的亲卫队长刚好倾心于范疆的情人。她的姐姐在阆中开了酒家，她偶尔去帮忙。亲卫队长便是在那里认识了她，和她说过几次话——范疆正好可以利用这种状况。她去引诱张飞的亲卫队长，同他约好了时间和地点。当然，她不用当真赶去赴约。等的时间久了，亲卫队长肯定会一肚子怨气地回到大营——等他回去的时候，事情应该都已经做完了。

两个将校抱了必死的决心。范疆借口受亲卫队长之托，临时接替他值班，进入了张飞的营帐。张达则伪装成郎中，抱着药箱踉踉跄跄地走了进来。范疆嘱咐过卫兵，说今天晚上会有郎中来看病，所以张达没有受到怀疑，顺利通过了哨所。

“什么，我没有叫郎中来啊。”听说郎中来了，张飞有点儿糊涂，在床上坐起身。借着微弱的烛光，他认出了裹着头巾的张达。“死小子，你还活着啊……”张飞迷迷糊糊地揉了揉眼睛，他刚刚入睡。

“托将军的福，我还活着。”张达从怀里取出小竹筒，用嘴一吹，射出一支箭来。这是一种叫作“吹箭”的武器。

“啊……”涂了剧毒的箭，不偏不倚地刺入了张飞的心脏。

范疆从墙上拿下张飞的长刀，摘下刀鞘，运足力气砍去——张飞人头落地。二人拾起张飞的首级，装进箱子。张达抱的箱子表面上看是药箱，实际上是用来装首级的空箱。

“嗯，将军得的不是什么大病。诸位尽力保持安静，不要惊扰将军就行了。”郎中抱着药箱，在临时的亲卫队长范疆的护送下离开了车骑将军的营寨。

直到第二天早上，部下才发现张飞的首级不见了。而这个时候，实施暗杀的两个将校已经在范疆情人的指引下渡过了嘉陵江口。他们乘着小舟，早已逃出了蜀汉的势力范围。

“这是给孙权将军的好礼啊。”

“是啊，说不定能够得到一大笔赏钱，足够养活妻儿了……”

小船上二人交谈着。他们打算逃到孙权那里。

五

听到张飞营中的都督送来急报，刘备瞬间便猜到张飞已死。这也是有原因的。以往从巴蜀西部来的报告，必定会署上张飞的名字。而如今的急报却是营督送来的，这意味着张飞不在了。熟悉张飞平素行为的刘备一下子便想到：“该不会被部下杀了吧？”他猜中了。起兵东征之际，张飞的死给战争投下了不祥的阴影。然而，执意复仇的刘备并没有改变决心。张飞被杀是刘备即位那一年七月的事情。

“先遣部队立即出发！”接到张飞的讣告之后，血贯瞳仁的刘备命令道。

东征军的先锋是吴班与冯习。两员大将领兵沿长江而下。如今，刘备已经失了荆州，因此孙权势力范围的边界就到了相当于今天四川省和湖北省的省境。这里自古以来便有三峡之险，自上流到下流，途经瞿塘峡、巫峡、西陵峡几处险地。其中，孙权军的李异、刘阿驻守在巫峡附近。而蜀汉一方则在北岸的白帝城建立了据点。西汉末年，也就是二百年前，白帝城一带有一个名叫公孙述的人自立为帝。在他的宫殿的井中出现一条白龙，所以将这里取名为白帝城。蜀汉军在古城的遗址上扎下营寨。从成都沿江而下的吴班、冯习二将，率领四万多兵马。蜀汉军一鼓作气，攻破了孙权军。在长江之上的战斗，还是上流的军队较为有利。而且，蜀汉军中的心中也燃烧着为关羽报仇的信念。关羽与张飞不同，他对上级颇不以为然，对士卒却爱护有加，蜀汉军中有很多人感念关羽的知遇之恩。“为关将军报仇！”猛攻孙权军的蜀汉军中，到处都是这样的喊杀声，这声音让蜀汉军勇往直前。越过巫峡，即是三峡之中最东面的西陵峡。这里有一座名叫秭归的小城。蜀汉军便向那里进发。

皇帝刘备在白帝城建立起大本营，随后向南方发兵。南方的武陵，按当时的话来说是蛮族之地。武陵山中的少数民族既强悍又有战斗力。刘备打算说服他们，使其成为蜀汉军的同盟。结果武陵的少数民族军果然归顺了蜀汉一方。“好兆头！”刘备说道。接连失去了关羽、张飞这两位歃血为盟的兄弟，刘备希望厄运到此为止。今后，好的事情应该开始了吧。巫峡的胜利与吸纳武陵山的少数民族，让众人觉得事情正向好的方向发展。

这时，东吴的孙权派使者来到白帝城求和，但是刘备根本不予理睬。这是一场为关羽报仇的战争，他完全没有考虑利害得失。即使有人

陈说利弊，他也听不进去。诸葛孔明的长兄诸葛瑾在孙权手下为官，同时也是南郡太守，他给白帝城的刘备送去一封信，信中写道：“如若报仇，关羽之仇与先帝之仇，应孰先孰后？如若只为夺取荆州，荆州与天下，孰大孰小？”蜀汉的建立，打的是汉献帝之死的旗号。为天子汉献帝报仇，难道不比为臣子关羽报仇更重要吗？与其夺取微不足道的荆州，岂不是更应该与曹氏争夺天下吗？这篇文章不无道理，刘备却摇头道：“不用搭理。”他一心要为关羽报仇雪恨，为亡弟关羽夺回荆州。正因为这个目的，他才来到白帝城，为东征做着切实的准备。

东吴一方也没有坐等。孙权拜陆逊为都督，准备抵御刘备的东伐人马，同时也与魏展开了外交交涉。魏的名将于禁，此前落到了东吴的手中。孙权将于禁恭恭敬敬地送回魏国，而且信中以“臣权”自称。

“孙权小儿终于投降了。不管怎样，值得庆贺！”魏国的群臣非常高兴。

“不能接受东吴的降书。此时正是攻打东吴的大好时机。”进谏的是一个叫作刘晔的侍中。东吴的孙权如此俯首称臣，的确非常难得，说不定是东吴有什么祸事临头了。一定是因为刘备东征讨伐孙权，东吴大敌当前，才摆出有曹魏在身后援助的架势。“如果现在出兵攻打东吴，东吴则不堪一击。吴亡则蜀孤，便不足为患。天下一统，时不久矣！”刘晔慷慨激昂道。

曹丕想了一会儿，慢慢摇了摇头：“人称臣降而伐之，疑天下欲来降者心，断不可为。朕且受吴降，而袭蜀之后。”这是皇帝曹丕的意见。

六

第二年，也就是魏国的黄初三年（公元222年）、蜀汉章武二年二月，刘备下令向东进军。刘备起用镇北将军黄权为帅，起初黄权曾经谏言道：“吴人悍战，又水军顺流，进易退难，臣请为先驱以当寇，陛下宜为后镇。”但是，刘备没有听从这条建议，黄权的意思他当然也明白。逆流而退固然困难，但只要自己的后方非常巩固，退却时也不会太过恐惧。不过，刘备根本没有退却的念头。这是为关羽报仇雪恨的战争，只有皇帝刘备亲自立于阵前，才能安慰关羽的亡灵。“兵分两路，江北交给黄权，我亲自领兵由南岸而下。”刘备的决心没有一丝动摇。就这样，蜀汉军分成两路向东进兵。

东吴都督陆逊，根据蜀军的动向制定了这样的作战方针：“半年之中，不战而退。”对于这一场战争，蜀汉的将士诉诸的是情感，怒火是他们士气的来源。然而，怒气并不能持续长久。每每获胜，怒气就会随之消去。至少不会再成为战斗力的源泉了。

半年后，陆逊转而开始制定反攻的目标。因为陆逊之前不战而退，蜀汉的两路大军如入无人之境般疾驰东进。虽然心怀愤怒，不过刘备到底也是身经百战，他担心有陷阱。蜀军在进驻的大部分土地上都筑建了营寨，大营与大营之间设置了栅栏。“自巫峡建平连营至夷陵界，立数十屯。”史书中如此记载。这些营寨也就相当于临时的城池，共有数十个，自建平到夷陵，绵延六百余里。

五月份，陆逊开始转守为攻。这一年闰五月，也就是有两个五月。到了第二个五月，东吴军开始按照作战计划行动。在转向反击的首次战斗中，陆逊对经验丰富的将校授意——诈败。从来都只是逃跑的吴军突然开始反击，蜀汉方面也紧张起来——“终于来了啊……”之前东吴一直不战而逃，并没显示出他们的实力。东吴的实力究竟如何？蜀汉军也想看看。结果，东吴的人马难得发出了反击，却还是很快败走了。“果然

不怎么样……”蜀汉军都这样想。他们变得疏忽大意起来。这一次是真正的疏忽。随后，陆逊便发起了果敢决绝的总反攻，而且是趁夜偷袭。这时，蜀汉军刚刚击退吴的反击。将士们擦着汗说道：

“果然不堪一击啊。”

“原来听说吴兵英勇善战，大概只是在江面上的时候吧。”

“到了地上就不行了，根本不是咱们的对手。”

“总之，今天晚上可以睡个好觉了……”

就在当天夜里，吴军发动了总攻。“点火！”陆逊对全军下了这样的命令。自建平到夷陵，绵延六百余里、由木栅栏筑成的营寨，全都燃烧了起来。无论山川还是原野，到处都是一片火海。喊杀声惊天动地。做好了充分准备的吴军，以大都督陆逊为首，其下的潘璋、朱然等将军率领着五万人马偷袭了蜀汉连营。暗夜的灯火能让敌军的实力倍增。而且六百里连营都起了火，更让蜀汉无法估计敌军的兵力。

这时，蜀汉的皇帝刘备正驻扎在夷陵县的马鞍山一带。东吴事先就仔细打探了蜀汉的大营，他们的主力部队，当然会投到马鞍山。马鞍山的周围，自然会有刘备的亲兵把守，然而东吴军的突袭一举击溃了他们的守卫。战事刚刚开始不久，胜负便已经见分晓。对蜀汉军而言，目前最重要的不是应战，而是如何逃走。土崩瓦解，死伤过万——这一仗败得相当惨烈。刘备也身处险境。这位万乘之君不得不循夜路而逃，吴军在后面紧追不舍。燃烧起来的不只是山川与原野，江面也成了一片火海。蜀汉军费尽周折征调来的兵船上到处都是火焰。正如黄权所担心的那样，逆流退兵十分困难。蜀汉的水军只得舍弃船只，沿陆路逃跑。然而，陆地上也到处都是吴国的人马。蜀汉的将军张南、冯习、马良以及

以波斯王族自称的沙摩柯等人战死。杜路、刘宁等人投降。北岸的总帅黄权因为退路被东吴截断，不得已转而投降了曹魏。马良战死在刘备面前，刘备抱起他的尸首。若是这一仗打胜的话，马良定然是头等功臣。争取到武陵山地的少数民族，都要归功于马良的努力。刘备抱起马良的时候，他还有微弱的呼吸。刘备贴着马良的耳朵说："你儿子就交给我吧，我一定重用他……还有你的弟弟马谡……"马良好像点了点头。

刘备终于逃回了白帝城。沿路上有一处名叫石门的地方，道路狭窄难行，蜀汉军在那里丢弃了无数辎重粮草，把可燃物堆起来，点火堵住了道路，这才挡住吴军。然而，逃得慢的蜀汉军也被挡在如同火焰山一般的石门之前。他们无处可逃，一个个都被吴军杀掉了。不单道路上有火焰山，长江之中蜀汉军的尸体也堆成了山。据说一时间连江水都为之难流。

七

刘备一生经历过许多挫折，他曾经作为食客在吕布的帐下饱尝屈辱，也曾相继寄于曹操、袁绍、刘表等人的帐下，甚至有时候等于出卖了自己。他已经习惯了经受挫折。然而，他却从未经受过像这次战败一般的巨大打击。

刘备已经年过花甲，他的身体因为这一次战败而垮掉了。之前气力很足，压制着病痛的发展，如今病痛却同时蹿了出来。刘备躺在白帝城的病床上。这次战败回来以后，刘备将"白帝"改名为"永安"，大概是希望永远安稳而改名的吧，抑或是刘备觉得以前的名字有太多消极的感觉吧。唐代诗人杜甫，在《白帝城最高楼》这首七律中写道："城尖径仄旌旆愁，独立缥缈之飞楼。"不管时代如何变迁，大自然却没有发生什么变化。三国时代的白帝城，建在险峻的江岸岩山之上。因为蜀汉天子

住在这里，白帝城头飘扬着华丽的旌旗。然而，自从夷陵大败之后，旌旗虽然依旧迎风飘扬，却带上了悲凉的意味。五百四十五年后，诗人杜甫在创作这首诗的时候，或许也想到了夷陵战败、身处白帝城的刘备吧。

刘备逃回白帝城以后，天下的形势发生了巨大变化。因蜀汉东征，东吴孙权为巩固后方，向曹魏俯首称臣。魏文帝非常高兴，立孙权为吴王。不过，按照约定，孙权应将儿子送到魏国作人质。可是，孙权并没有将儿子送走。刘备攻打东吴的时候，东吴可以说处在危急存亡的关头，什么样的事情都可以答应。现在既然大胜刘备，东吴也就不再对曹魏言听计从了。把爱子作为人质送到魏国的事情，当然更是提都不想提了。曹丕不足惧——吴军中流传着这样的说法。连刘备都能不费吹灰之力一举击破，东吴上下充满了自信。

九月，曹魏委任征东大将军曹休、前将军张辽和镇东将军臧霸南下，同时对已经部署在南方边境的大将军曹仁下达了动员令。曹魏也向荆州方面动员了大将军曹真、征南大将军夏侯尚、左将军张郃和右将军徐晃。东吴则向建成将军吕范、左将军诸葛瑾和平北将军潘璋等人下达了防御命令。不过，魏军力量太强大，孙权不得已向曹丕上表谢罪，施展拖延战术。“但孙登来，朕即退兵。”曹丕在回信里写道。孙登是孙权的儿子，被立为王太子。曹魏无论如何都想要这个人质。这样一来，与曹魏关系恶化的东吴，又开始转而考虑亲近蜀汉了。

执意为关羽复仇的刘备躺在病床上，气若游丝，对复仇已经不那么在意了。躺在病床上的时候，他也在进行反省：“我好像太过感情用事了……”对于被切断退路而投降曹魏的黄权，有人说要治其全家的罪，而刘备却决定赦免他们：“算了吧，这次战败，朕也有责任。”

皇帝病重，身边的朝臣不得不代之处理更多的政务。“还是叫丞相来吧。”刘备派人召唤身在成都的诸葛孔明过来。孔明在成都处理完手头事务之后，即刻动身，于第二年二月进入白帝城。这时候，出兵江陵方面的魏国大军，却突然退兵了——因为江陵地方适逢疫病流行。天下出现了短暂的安宁。

诸葛孔明守在刘备的枕边，时刻不离左右。刘备一天比一天衰弱，孔明一直观察着刘备的状况。“如卿所言，天下三分之势已定。”刘备以微弱的声音说道。魏、蜀、吴三大势力，将天下分而治之。之前的英雄一个接一个地离开了舞台。董卓死了，吕布完了，公孙瓒、陶谦、袁术、袁绍、刘表、刘璋……如今只剩下了三个人。魏蜀两国都已经称帝，只有孙权还只是自称吴王。据说从去年开始，东吴已经起用了新的年号“黄武”。所以，今年是魏黄初四年，蜀章武三年，吴黄武二年。三国的年号依次相差一年。

“不要气馁……”孔明本想这样说。虽说是三分天下，实际上曹魏占据了天下的八成，蜀和吴只是各占一成，谈不上真正的三分天下。魏的手中拥有幽州、冀州、青州、徐州、豫州、并州、雍州和兖州，共八州。凉州虽然并非直接统治，但也听命于曹魏。与此相比，东吴只有扬州，西蜀只有益州，二者还在争夺着荆州。“只有与东吴联合，才能攻打曹魏。另外还要南征。”孔明这样考虑。虽然只占据着益州，不过益州的南面是蛮夷之地，今后还有开发的可能，南征会使国力增强。然而，孔明却没有对病重的刘备说这件事。

刘备几乎一直闭着眼睛。他的眼前浮现出了曹操的身影。听说有另一个世界。五斗米道的人这样说过，信仰浮屠（佛教）的人更是说得很具体。倘若真有的话，在那个世界也许会遇见曹操。“来得好啊……”曹操会拍着刘备的肩膀如此问候吧。天下依旧是三分。“真蠢啊，玄

德。”攻打东吴实在是太感情用事了，曹操一定会如此批评。尤其是数百里连营的战法，熟读《孙子兵法》的曹操或许会嗤之以鼻。“我看错人了啊。”假如曹操这样问，自己该如何回答？“是你让我失望了，谁叫你先死了……”如此作答吗？刘备想着想着，意识不禁模糊起来。偶然间意识又会恢复过来。每当这个时候，刘备便会看见诸葛孔明的脸，那好像是现实中的孔明的脸。紧接着又浮现出曹操、袁绍，甚至还有甘夫人的面容。“关羽和张飞在哪里？”在微弱的意识之中，他在想着这件事。

这一年四月癸巳日，刘备驾崩，享年六十三岁，谥号昭烈皇帝。临终之前，他趁着意识尚清醒的时候，对孔明说：“君才十倍曹丕，必能安国，终定大事。若嗣子可辅，辅之；如其不才，君可自取。”

孔明流着泪答道：“臣敢竭股肱之力，效忠贞之节，继之以死！”

刘备又对皇太子刘禅说：“朕闻人年五十，不称夭寿。今朕年六十有余，死复何恨？但以卿兄弟为念耳。勉之！勉之！勿以恶小而为之，勿以善小而不为。惟贤惟德，可以服人。卿父德薄，不足效也。卿与丞相从事，事之如父。”

孔明让中都护李严留守白帝城，自己则带着昭烈皇帝的灵柩回到了成都。皇太子刘禅于五月在成都即位，时年十七岁。

八

冷若冰霜。皇帝曹丕的冷酷甚至可以如此形容。正因为他是这样的人，才能坦然地废掉大汉天子，自己登上皇位。但是，自从做了皇帝，曹丕的心中似乎涌动起一股热流。至少弟弟曹植有这样的感觉。虽说是

兄弟，现在却是一君一臣。虽然二人之间没有太多的言语，曹植还是能感受到哥哥胸中那不可思议的热度。夏至之日，朝中举行皇族聚会。因为疫病流行，在前线督战的文帝曹丕于三月返回洛阳。皇帝与自己的兄弟们很久都没在一起畅谈了。

六月，任城王曹彰在洛阳故去。对于文帝曹丕来说，曹彰是他的胞弟；而从曹植来看，曹彰则是他的胞兄。曹彰以刚勇而著称，然而因为生性鲁莽，缺乏才气，不受父亲喜爱，从一开始就被排除在继承人之外。他本人也没有那样的打算。“连任城王都丢了性命，主公千万要小心，万一有什么不测，就赶紧逃出洛阳吧。”曹植的家臣脸色苍白地说道。任城王曹彰的死因并不清楚，公开的消息说他是得急病死的。曹植的亲信都认为曹彰是被杀的，此话也不算空穴来风。曹丕刚当上皇帝，就将曹植的心腹丁仪兄弟处以极刑。丁仪兄弟拥戴曹植，为了能让曹植当上继承人，一直出谋划策，所以不能说是无实之罪。虽说如此，失去了丁仪兄弟的曹植，就好像失去了左膀右臂一般，再也没有如此才华的亲信了。

“我已经没有了羽翼。哥哥……不，陛下不会怀疑我吧。”曹植说道。

“难说啊……曹彰大人根本没有参与继位之争，不是也被陛下杀了吗？”家臣低声说着。

“言语要小心。你怎么知道任城王是被杀的？”

“任城王如此健壮，却……”

“疫病不分强弱。”

“但是……”

“以后不要再说这样的话了。”曹植呵斥道。

七月，朝廷传来旨意，令曹植觐见。“这一天终于来了。”曹植的家臣们脸色苍白。虽不知天子以什么理由，但此去必然凶多吉少。

“逃走吧。”

“我等抵死杀出一条血路，护送主公逃走。”

“若是觐见天子，恐怕就回不来了。”家臣们纷纷劝道。

“抗旨不遵只有死路一条，觐见天子却未必会死。”曹植断然拒绝了家臣的建议，决定觐见圣上。此时他心中认为，是生是死，五五开。

觐见之时，异母弟弟吴王曹彪也来了。同时还有五斗米道的教母少容与其弟子陈潜。看到少容的身影，曹植放下心来。“我不会被处死了。”他确信。魏国的士卒与百姓之中，十之八九都是五斗米道的信徒，就连故去的曹操也不例外。皇帝曹丕之所以招来少容，显然是要让曹植放心。在少容面前，便是等于在全军全民面前，不会对你秘密处刑。

“甄城王（曹植）和吴王（曹彪）即将回国，今日是送别宴。请来各位好友，大家畅饮一番。甄城王，能作篇诗文为宴席锦上添花吗？”皇帝说道。倘若少容不在，恐怕大家都会疑心这场送别宴实为刑场，无法安心喝酒。皇帝曹丕也一定知道这一点，所以才招来少容的吧。

宴会结束之后，皇帝让侍女拿来两个锦包。“这是饯别之物。虽然

大小一样，里面的东西却不相同，不要弄错了。红色的是给甄城王的，蓝色的是给吴王的。回去之后再打开看吧。”皇帝说道。

“谢主隆恩。”两位皇弟深施一礼。

“保重身体，不要难过。还会再见的，一定还会。”皇帝的话中带着此前从未有过的人情味，甚至让人觉得有些诧异。

曹植回到馆驿，打开红色的锦包。里面是一个美丽的涂漆睡枕。上面用朱、黄、青等几种颜色描绘出了一幅凤凰图。这睡枕与其说美丽，更不如说妖媚。它的形状不太大，好像是妇人用的东西。“啊……”涂着几重漆的睡枕上，侧面印着几个字，“为甄夫人造”。曹植不禁两眼湿润，热泪夺眶而出。

作者曰

曹植曾作题为《赠白马王彪》的七章诗，序中这样写道：“黄初四年五月，白马王、任城王与余俱朝京师，会节气。到洛阳，任城王薨。至七月与白马王还国。后有司以二王归藩，道路宜异宿止。意毒恨之。盖以大别在数日……”新王朝的律法规定，皇弟回领国的时候，即使方向相同，也不能走相同的道路。可见天子对皇弟的戒备之心。曹植对此怀有悲愤之情，作了这首诗。诗的结尾是“王其爱玉体，俱享黄发期。收泪即长路，援笔从此辞”。序中提到的白马王是曹彪，他于黄初七年当上白马王，黄初四年时候应该还是吴王。因此，这首诗的序文恐怕是后世之人的伪作。

据说曹丕本来也想杀曹植，但是母后卞太后哀求道：“汝已杀我任城（曹彰），不得复杀我东阿（曹植）。”曹丕才放弃了这一想法。这大约是后人为了将曹植塑造成悲剧的主角而编造的故事吧。

西南风疾

一

一喝上酒，孙权的目光就开始发直，而且他经常暴饮无度，酒后失态。不过，他自己也讨厌酒后失态的人。虽说如此，倘若宴席上有人不喝酒，一本正经地板着面孔，他就会无端地生气。“你是故意扫我的酒兴才来的吧？”孙权故意找碴儿。这个酒不容易喝啊！

刘备为关羽报仇，沿江而下攻打东吴的时候，孙权在武昌建立了大本营。这时候是魏国的黄初二年（公元221年）。魏文帝，也就是曹丕，册封孙权为吴王。在迎接册封使的宴会上，孙权像往常一样，对着群臣说道：“今日也要畅饮一番，不醉不归。”这时候他已经喝了不少酒。

孙权叫来侍者，下令道：“舀水来，给大家当头浇上，然后再上酒。”他也许是想调节气氛吧。自己喝得烂醉如泥，家臣却一个个正襟危坐，实在太没意思了。当头浇水下去，他们就不会安稳地坐着了。

侍者用桶盛水，抬到宴席之上，开始用舀子向群臣浇水。魏国的使臣到达东吴的时候是十一月，正值阴历的隆冬时节。虽说江南气候温暖，但这个季节被水浇肯定不会舒服。水泼在身上，大家全都苦着脸。可是，倘若脸色太过难看，也有可能遭到吴王孙权呵斥，所以大家只得强作欢颜，偶尔勉强笑笑。

这时，孙权旁边站起一人，是东吴的元老级大臣张昭。“臣告退。”张昭毅然决然地甩开大步退了出去，完全不像上了年纪的样子。

若在平时，孙权定然会大喝一声“等一等”，但他现在浑身酒气，一

时弄不清发生了什么事。直等到张昭的脚步声消失在廊下，他才回过神来，那家伙一定是对我心存不满才走的吧！“把绥远将军叫回来！”孙权下令道。

魏文帝立孙权为吴王的同时，赐予吴国元老张昭绥远将军的称号，封为由拳侯。绥远将军被带了回来。只有张昭，孙权不能像对待其他大臣那样大声斥责。兄长孙策临终之前，曾经叫来张昭，托付道：“弟弟就交给你了。”这十年间，周瑜、鲁肃和吕蒙等吴国的栋梁相继去世，元老级别的人物只剩下张昭。无论怎样醉酒，也不能让张昭难堪。可是，张昭当着满座的面自作主张地退席，也让孙权蒙了羞。孙权是这么想的。无论如何，至少他想洗雪这一羞辱。

“我只是想让众人一起乐和乐和嘛。这又有什么不好呢？子布，不要生气啊。”孙权说道。

张昭答道：“从前，商纣王在糟丘设酒池肉林，寻欢作乐。他也只是想乐一乐，并没有打算灭家亡国。”

“晓得了，晓得了。”孙权再也不说什么了。

“到底是绥远将军啊……”群臣全都这样认为。除了张昭以外，倘若有人敢说同样的话，孙权岂能善罢甘休？在场的群臣，由眼前的情景想起了一个人——虞翻。所幸他没在场，否则事情就不会这么容易了结了。

虞翻既是一位大学者，又有一副铮铮铁骨。更让人棘手的是，他还经常酒后失言。“翻性疏直，数有酒失。”他的传记中有这样的记载。“酒失”是说喝酒之后耍酒疯，也就是说酒品恶劣。虞翻与孙权发生过几次冲突。其实，从孙权的哥哥孙策那时候起，他就常常犯颜直谏。

他对喜好狩猎的孙策有过几次直言强谏：“主公须谨慎。”后来，孙策出门狩猎，遭遇刺客偷袭而丧命。虞翻当时的心情是“被我说中了吧”。他坚信自己说的都是对的。就算对方是他的主公，他也毫无顾忌地直言进谏。喝了酒之后，言语就更加肆无忌惮了。

“说得对不对另当别论，可是这厮的讲话方式实在令人不快，将孤当成什么了……”孙权一怒之下，免去虞翻的骑都尉要职，将他流放到丹阳郡阳泾县的偏僻之地去了。不过，很快他又把虞翻调了回来。虞翻精通医术。这时候正是孙权想要进攻关羽，拜吕蒙为大都督的时候。吕蒙有病在身，出征之际，希望带着医师出征。

“好，我就派名医随你同行。那么，你想要哪位名医？”孙权问道。

“虞翻。”吕蒙答道。

“啊，那个家伙啊……”一听到虞翻的名字，孙权就立即皱起眉头来。可是刚才已经准许名医随行，身为主公，当然不能出尔反尔了。“好吧，虞翻就虞翻。我也正想赦免那厮。那个老顽固也该吃够苦头了吧。”孙权当即赦免了虞翻，命手下调他回建业。虽然孙权嘴上说了虞翻“吃够了苦头”的话，但他的心里却不是这么想的。

“流放能改变那家伙的本性吗？如果改变了，虞翻就不是虞翻了……今后该怎样与这个难缠的人相处呢？”孙权唤来了张昭。“虞翻就要调回来了。他是少有的博学之士，亦是有能力之人，这一点我很清楚。可是，他不懂待人处世之道，我只要看见那家伙，心里就不舒服……再想到今后的事情，我就更加郁闷了。你有什么好主意吗？”

张昭想了一会儿，向孙权身边凑了凑，说道：“这个办法如何……”

二

仅凭流放罪之类的惩罚，不可能改变虞翻乖张的性情。上至主公孙权，下至普通士卒，东吴的每个人都清楚这一点。曹魏的名将于禁在樊城之战中被关羽擒获，后来孙权的人马将他救出，带回东吴，加以厚待。孙权骑马外出之时，常常也带着于禁一同随行，他很喜欢于禁。有一次，孙权和于禁一起骑马外出。出了建业城，刚好遇到虞翻。虞翻手里拿着长鞭，好像是故意等在那里似的。

“你算什么东西，你这个降虏！”虞翻放声大喝，举鞭冲向于禁，“以降虏之身，竟敢与主公并马而进，真是不知天高地厚！”

“浑蛋！退下！”孙权一声断喝，虞翻才停下了手。若没有孙权的呵斥，他手中的长鞭恐怕就要抽到于禁的脸上。

之后不久，孙权在长江的楼船上大宴群臣。这种正式的宴会当然会有乐队奏乐。乐师刚好是徐州人，他们演奏起了故乡的音乐。由于于禁出生于泰山，听到故乡的旋律，便忍不住流下泪来。

“文则（于禁的字）！”虞翻当着众人大声喝道，“如此惺惺作态，是想让主公放了你吗？这是女子惯用的伎俩，没想到你也会用啊。别哭了，太丢人了吧。”四座皆惊。于禁赶忙跪倒在地，孙权面显不快。

虞翻随吕蒙出征攻打关羽，大胜而回。这一战胜利，很重要的一个原因是江陵的糜芳等人不给关羽运送军粮，最后更投降了东吴。虽然东吴因为糜芳的背叛取得了胜利，可是虞翻却看不惯这种背叛行为，时不时地为难糜芳。有一次，他特意来到糜芳的军营，一进辕门便厉声大骂道：“不忠不信之人，凭什么资格侍奉我家君主？”糜芳的部下忍受不了，一看到虞翻的身影就关上大门。于是虞翻便在门前嚷道：“我听说

这里的门该关的时候不关，该开的时候也不开。果然如此。果然如此。”言语中充满了厌恶之情。他话语中的意思自不必说。糜芳本是刘备的部将，驻守江陵，结果背叛了刘备，向孙权的军队敞开了城门。

虞翻的酒品也极差，就像得了不治之症一般。有一次举行宴会，孙权亲自给幕僚逐一斟酒，走到虞翻那里的时候，虞翻显出醉态，伏地醉倒。

“这家伙，喝得烂醉啊……”孙权叹了口气，便走过去给下一个人倒酒。可是，孙权刚走开，虞翻就坐起身来，还与旁边的人谈笑，根本不像是醉倒的样子。这一幕正巧被孙权看到。“哼！你这厮！”孙权的碧眼中充满血丝，吼道：“你不想与孤喝酒？也好，孤便让你再也见不到孤！”他拔出剑。

“等等！”大司农刘基从背后抱住了孙权，“万万不可！主公刚刚立为吴王。虞翻学识渊博，天下皆知。吴王若亲手杀了此等世间大儒，天下人会做何感想？就算虞翻有罪，人们也会认为主公没有容纳贤良的器量。眼下正是用人之际，此种事情流传出去，恐怕很难再有贤良投奔东吴了。”

“曹操能杀孔融，孤就不能杀虞翻？”孙权还想挥剑，刘基死死抓住他的手不放。

“所以天下人全都责难曹操。况且曹操也并没亲手杀孔融。”刘基死命进谏。

孔融字文举，是孔子第二十代子孙，官居北海相。因是圣人的子孙，孔融恃才傲物，多有奇矫之行。就像孙权讨厌虞翻一样，曹操对孔融也有一种生理上的厌恶感。孔融是个事事都要发表自己意见的人。他

常常提出各种歪理，而且丝毫不顾大局，只是为了讲理而讲理。身为现实主义者的曹操，对孔融厌恶透顶。这也不足为奇。

譬如，有一年苦恼于兵粮不足，曹操下令禁止酿酒。孔融上书写道：“高祖非醉斩白蛇，无以畅其灵；景帝非醉幸唐姬，无以开中兴。”孔融洋洋洒洒，论述酒的作用。曹操对此一一加以反驳，举出因酒亡国的例子。于是孔融又写了一封信：“徐偃王行仁义而亡，今令不绝仁义；燕哙以让失社稷，今令不禁谦退；鲁因儒而损，今令不弃文学；夏商亦以妇人失天下，今令不断婚姻。而将酒独急者，疑但惜谷耳，非以亡王为戒也。”

“强词夺理！”曹操对孔融的厌恶与日俱增。到了建安十三年（公元208年）曹操出兵荆州之时，终于找借口杀了他，虽然说是刑吏动手杀的孔融。

“好吧，知道了。”孙权收剑入鞘，有些懊悔。但是，已经说要杀虞翻，却又不得不赦他，这令人更加恼火。“以后孤若是醉酒之后再妄言杀人，切记一律不要杀。”他又补充了一句。

在夷陵大败刘备军之后，孙权终于对虞翻忍无可忍了。因为虞翻依然在群臣面前口无遮拦。当时，孙权与张昭正在谈论关于神仙的话题。恰好白马寺的支谦不久前刚刚当上王太子的老师，来自异国的佛教渐渐成了东吴谈论的话题。与北方人相比，南方更喜欢探讨神仙的话题。

“哈！哈！哈！”虞翻却放声大笑，用手指着张昭说，“你这个人是死人。总有一天会死的。哈！哈！哈……”

“仲翔（虞翻的字），勿出狂言！”孙权气得满脸通红。怎能在东吴的元老级大臣张昭面前说他是死人之类的蠢话？不论怎样铁骨铮铮地犯

颜直谏，也有说话方式的好坏之分。

“我说得不对吗？世上岂有仙人？谁见过神仙？死后或许别有世界，张昭大人就好像是那个世界的人，所以才会对主公说神仙吧？”虞翻毫无畏惧。

“闭嘴！”碧眼儿孙权猛地站了起来，用颤抖的手指着虞翻吼道，“将这厮赶出去！孤已忍无可忍，将他流放交州！”

三

交州地区十分广阔，覆盖了今天的广东、广西直到越南北部的大片地区，是中国南方的边疆。汉初赵佗在这里建立了独立政权，号称南越。汉武帝平定南越，设置了苍梧、南海等七郡，之后又增加了包括海南岛在内的二郡，归于交州刺史的治下。起初，刺史的驻地在一个名叫龙编的地方，相当于今天的越南东京地区，后来移至广信，即现在的广东省封川县。交州分为交州和广州二州是数年之后的事情。三国鼎立的时代，交州归吴所有。不过，蜀国的诸葛孔明不断着手发展南方，由此产生了颇为微妙的问题。以前，南方荒芜的土地只用于左迁或流放。

孙权怒喝时，在场的群臣之中，有人表示同情：“流配交州，太可怜了……”“自作自受，谁让他口无遮拦……”也有许多人心中这样想。虞翻旁若无人的样子，到处都招人厌恶。

当时交州的情况如何？

此处有一位名叫士燮的地方豪族。士家在东汉末王莽之乱的时候，为躲避中原的战乱而搬迁到交州，迄今已经有二百年。士燮的父亲士赐在汉桓帝时被任命为日南太守，士燮自己是交趾太守，其弟士壹是合浦

太守，二弟是九真太守，小弟是南海太守，这一族人在这一带的统治十分稳固。

东汉末年，朝廷派遣的交州刺史张津被杀，这个地区已经不受朝廷的管制了。荆州牧刘表遂自作主张任命赖恭为交州刺史。刘表的势力覆灭之后，这个地方划归到赤壁之战中获胜的孙权势力之中。交州一带的势力不敢抗拒东吴这样的大军阀，便以臣属的形式送上了贡品，不过实质上依旧是半独立的。士燮当上了卫将军，被封为龙编侯，他的几个弟弟分别被任命为中郎将和偏将军。随着孙权的力量日益强大，士燮感受到了压力，将儿子作为人质送去建业，表达了恭顺之意。同时，他又为孙权居中斡旋，与益州边境的豪族们结成同盟，帮助孙权扩大了势力。

虞翻被流放到交州之时，士燮已经快八十岁了，他正在心无旁骛地为《春秋左氏传》作注。虞翻以学识渊博而闻名，他对《老子》《论语》和《国语》的研究可谓当时一流水平。

“真期待着早点过来啊……”听说虞翻要被流放到交州，士燮当然是满怀期待了。

“据说虞翻是个相当傲慢的人，不把人当人看，也许会对您有不尊的言行。他可是连吴王殿下都不放在眼里的人啊。”儿子士徽说道。

“我期待的不是虞翻，若是对虞翻有所期待，读读他的书便知道他有怎样的想法了，不必特意地见面。”

“那父上期待的又是什么？”

“佛教徒与五斗米道的人也会与虞翻同船而来。他们的想法，我不大了解，所以才期待与他们见面，听听他们讲些什么。”

佛教的比丘尼景妹和五斗米道的陈潜也会与虞翻同船到交州来。景妹是月氏族的女性。佛教教义作为客居汉土的月氏族的信仰，在乱世背景下，迅速地在汉人之中传播开来。不过，通过丝绸之路传入中原的佛教，与经由南方传入交州的佛教略有不同。长江一带的佛教则是二者的结合体，甚至有些混乱。为了改变这一状况，景妹决定前往交州。她年轻时经常生病，但过了四十岁之后，身体却逐渐好了起来，体质改善了许多。当时，交州的淫祠邪教横行于世，佛教刚刚传来，五斗米道的势力也很薄弱，几乎没有真正的信仰。陈潜受少容之命，为传播五斗米道也来到了交州。新思想的火种即将到来。这种传言已经在交州大地上传开。

当时，从长江沿岸到交州最短的路线是从鄱阳湖南下。孙权进驻武昌之前，前线阵地乃是柴桑，柴桑位于庐山脚下，鄱阳湖在其南面。经由今天的南昌市附近的赣江逆流而上，便到了江西和广东的地界，走一段陆路后，再于珠江上流的浈水乘船，顺江而下，经韶关市沿珠江到达今天的广州市。铁路开通以前，这一直都是广东与中原联系的主要路线。虞翻一行人走的也是这条路。

“据从武昌来的人讲，虞翻仅以流放罪就了事了，这有些不可思议。好像是与吴王殿下发生了严重冲突，他连自己的性命都不顾了。”士徽说道。

“那个人可不单单是流放来此的啊。”年迈的父亲捋着花白的胡须说道。

“父上此言何意？”

“我们必须多为吴王努力啊。”士燮突然改变了话题。

“我们本非吴王的家臣，可我们还是为吴王努力做了许多事情。若不是我们从中活动，雍闿也不会叛蜀。蜀地多事，岂不正是帮了东吴。”

“虽然吴蜀之间有过那般激烈的战争，如今两家却又和好了。”

“吴也好，蜀也罢，都不能单独与魏国相抗衡，二者只能联合在一起。”

“并非如此简单。”

“是吗？依我看，天下之势一目了然。”

“都是五十多岁的人了，还看不明白吗？哈哈哈……”士燮笑了。笑中带着几分寂寞。

四

关羽，张飞，接下来是刘备，蜀汉的三位英雄间隔一年相继去世。这三个人不在了，蜀汉不就完了吗？曹魏与东吴之中，如此以为的大有人在。然而熟知蜀汉的人物却摇头道：“怎么可能？怎么可能？蜀汉不是还有诸葛孔明吗？只要孔明还在，蜀汉的基础就不会动摇。刘备刘玄德之所以三顾茅庐请来孔明，为的正是自己身后之事。”

听说了刘备的死讯，魏文帝曹丕问少容：“诸葛孔明会从什么地方着手？”

蜀地有很多五斗米道的信徒，有关蜀地的消息，少容了解得最多。“应该会从培养人才开始吧。至少一年之中，他做不了别的事情。”

“很有可能。”曹丕点了点头。

在世人看来，蜀汉缺乏人才。不仅关羽和张飞这两大支柱先后离去，就连黄忠、马超这些猛将也相继去世，经验丰富的军事人才只剩下了赵云，然而赵云也已经上了年纪。诸葛孔明首先必须搜罗文武方面的人才。

实际上，蜀地并非没有人才。由外地进驻巴蜀的刘备政权，将当地的人才放在一边，置之不理。哪怕是刘备，在同甘共苦的部下尚在的时候，也不能启用当地的人才。“当地人当不上高官。”“果然还是外来的政权。”因为有这样的评价，当地的人才对蜀汉一直三心二意。

刘备入蜀已经十年有余，旧部纷纷老去，也到了高层更换的时期。诸葛孔明于成都开丞相府，广招贤才，当然对本地出身的人也非常欢迎。以前，任命蜀汉的将领常常偏汉而远蜀，而孔明在丞相府培养的人才多为蜀地人士，强烈的乡土之情充溢其中。在大地上生根的政权，终于开始逐渐稳固了。但直到真正稳固下来为止，根本顾不上其他的事情。这与少容的预测一致。

交州城中，士燮一边望着窗外灼热的阳光，一边捋着花白的胡子。他也知道了这件事。表面看来，他成天痴痴地望着外面的风景，实际上他偶尔也会坐下来，提笔写一些东西，例如短文、书信。他趁着蜀汉什么也做不了的时候，在煽动益州少数民族的将领。从四川南部到云南、贵州、广西地区，这一带的少数民族仍然很多，今天也是如此。他们称长老为耆帅。当时，耆帅是一位叫作雍闿的人。

杀蜀汉太守，起兵反叛。只要决心叛汉，军资不是问题……士燮年轻的时候，曾在洛阳游学，除去这段时间，将近八十年的人生几乎都在

交州生活，与少数民族朝夕相处。士家在交州居住的二百年间，一定也混入了少数民族的血统。无论在生活上还是在血缘上，他很理解少数民族。煽动耆帅反叛之类的事情，对他来说相当容易。“为了东吴。”现在他臣属于东吴，他想为吴王煽动少数民族作乱，进而陷蜀汉于困境。当然，他最根本的目的还是为了巩固士家在交州的地位。“诸葛孔明若稳定了蜀汉的状况，必定举兵南下。”这是士燮的预测。用不着与曹魏相比，就算是跟东吴相比，蜀汉的国力都很虚弱。为了增强国力，只有开发巴蜀的南部。这里资源丰富，与中南半岛、缅甸、印度、南海等地的贸易往来也很频繁。在与曹魏和东吴开战之前，蜀汉必然要先在自己的土地上开发资源。“趁着现在，先扰乱他要开发的地方。”老人如此考虑。

耆帅雍闿血祭了蜀汉任命的益州郡太守正昂，掀起了叛乱。蜀汉因为正昂被杀，派了一个名叫张裔的前去继任，雍闿又捉住了张裔，将他送到东吴。因为这一功绩，孙权任命雍闿为永昌太守。雍闿的反叛成了燎原之火。本来，巴蜀南部很早以前就被成都的汉人政权压榨，积怨颇深。只要有了第一次反抗，接下来就不必特意煽动了。民众一齐揭竿而起，就连蜀汉任命的官吏也随着民众揭起反旗。如果他们不这样做的话，连自己的性命也将难保。牂柯太守朱褒和越嶲大帅高定也起兵叛乱，加入了雍闿的阵营。

此时，刘备刚刚在白帝城去世不久，蜀汉还没有讨伐叛军的余力。诸葛孔明封锁了越嶲的灵关这一关口，全力阻止叛军进入蜀汉的中心。在这一时期的叛乱之中，蜀汉方面沿永昌线顽强应战。然而最终周围的民众蜂起暴动，最终攻下了永昌。鼓动民众起义的是以孟获为首的少数民族首领。诸葛孔明想以外交手段化解这一危机。为少数民族叛乱撑腰的交州的实权人物是士燮，他的身后则是吴王孙权。只要改善了蜀汉与

东吴的关系，这一叛乱便可迎刃而解。本来，二者之间并没有什么太大的过节，若没有为关羽报仇的难题，其他的问题都算不得什么。十四年前的赤壁之战，双方还曾经联合抗曹。

眼下不需要武将出场，而是说客活跃的时候。为了推进与东吴的友好关系，该起用谁来担任外交使节？诸葛孔明将蜀汉的人才一个个理了一遍，难以找到一个适合的。找了许久，诸葛孔明终于找出了一位。

“蜀汉并非没有人才，而是一直都没能发现人才啊。”诸葛孔明深切地体会到了这一点，其中也有反省。为了能让蜀汉与东吴结成同盟，他在成都府内差不多将世上活着的人物全都研究了一遍。

五

那是一个名叫邓芝的人物。邓芝字伯苗，先祖是东汉大司徒邓禹，可谓出身名门。话虽如此，不知什么原因，之前他一直怀才不遇。“我是大器晚成。”连他本人也这么说，一副不紧不慢的样子。据说年轻时算命先生曾这么说过。他的口才也并不是很好。若是口才好，应该早就会被起用了。不过他的言语虽然木讷，却有一种不可思议的说服力。“此人可用。”孔明心想。

江南人才辈出，能言善辩的说客不在少数，孙权身边也有很多这样的辩才。要说服孙权，就要有比他周围的谋士还要优秀的唇舌。而且，未必需要滔滔不绝的辩才，需要的或许是更加与众不同的人物。现在孙权坐镇的荆楚地区，自屈原以来，便是一片洋溢着华丽辞藻的土地。不管怎样的辩才，说到底也只能算是班门弄斧。要想说服江东孙权，靠的只能是独特的唇舌。

孔明起用邓芝，还有另一个目的。东吴政权是地方豪族的联合体，因此家世起着意想不到的作用。邓芝的先祖邓禹曾辅佐东汉创立者光武帝，堪称开国功臣。邓禹，字仲华，当时这个名字几乎无人不知。派邓芝出使东吴，无论结果怎样，至少吴国上下都会怀着敬意去迎接他。孔明并不想让邓芝用花言巧语到处去游说，而是靠他的说服力来与东吴结盟。

邓芝容易接受别人的暗示。卜卦的人说他大器晚成，他便深信不疑。孔明抓住了这一点，夸赞道："蜀地虽然人才济济，但能做到的只有你一人。"

孙权在接见蜀国使者邓芝时，说道："既要结盟，盟友也要强大才行。假设吴蜀已经结为同盟，如果魏国征发大军，由汉中进攻蜀国，蜀国能坚持多久？蜀主尚且年幼，并且国土狭窄，国势不振。魏国若攻破蜀国，我东吴身为盟友，命运便如风中之烛。因此孤纵然有同盟的决心，也难以迈出这一步。"

"蜀绝非小国。与吴一样，均非小国。"邓芝反驳道。吴的身后有交州这片广阔的土地，蜀也有南方未开发的广大地域，若能有效利用，不会比魏国差。

"我主虽然年幼，但有丞相诸葛孔明尽心辅佐。吴王殿下乃一世明君，我家丞相也堪称当世俊杰。蜀有剑阁之险，足可固守，吴有三江天堑，可阻魏军。吴蜀发挥彼此的长处，结为紧密的同盟，便有可能实现天下统一。退一步讲，也足以对抗曹魏，图谋天下三分的大计。"邓芝充满诚意地解释道。虽然偶尔有卡壳，有的地方也说得未必准确，但他的话语颇有分量。孙权一直紧盯着邓芝的眼睛听他讲话。只见他脸上毫无惧色，始终正对着孙权的视线侃侃而谈。

“听说魏国要求将吴王殿下的太子作为人质。若是送王太子去作为人质，魏国下一步就会要求吴王殿下入朝。倘若拒绝，魏国就会以此为借口，大举发兵，还会声称吴反叛朝廷……如此之时，我蜀汉也不会错过这样的好机会，人马也会顺江而下……这样一来，江南的天地，就不再是殿下的了。”虽是讷讷之言，邓芝却在最后的地方运足了力量。

“不会错过好机会吗……”孙权低声重复了一句。他很喜欢邓芝如此直来直去的表达方式。若真到了那一步，那确实是不可坐视的好机会。假设孙权是蜀地之人，也一定会毫不迟疑地起兵伐吴。

“如何？”邓芝的目光一直紧盯着孙权不放。

“明白了，卿所言极是，句句在理，吴蜀的友好也是我所期望的。与魏的关系也经历了许多曲折，待我选派合适的使者去向孔明丞相解释。”孙权道。

东吴派来的使者是张温。张温去了蜀国之后，完全倾向于蜀，回到东吴后，也常把“蜀地如何如何”挂在嘴边。他如此宣扬蜀地的事情，令孙权心中极为不悦。后来张温失宠，据说这也是一个原因。张温作为特使访问了蜀国。作为答礼，蜀国也向东吴派来使者，这个使者当然还是邓芝。

吴王孙权对邓芝说：“如果天下太平了，我与蜀主平分天下，不亦乐乎！”

邓芝摇了摇头，直言不讳地答道：“天无二日，地无二主。如果攻取魏国之后，两家主君各行仁德，臣下各尽其忠，最终将拿起武器，战争便又开始了。”

孙权大笑道：“卿之心清澈可见，你心口一致，让人放心。”之后吴蜀多次交换使者。蜀也曾派遣邓芝以外的人，但都没有能够让孙权高兴。孙权给诸葛孔明写信，信中说：“和合二国，唯有邓芝。花开必结果，其他人的花开得大，结的果实却很小，或者完全不结果。”

六

刘备去世当年，蜀汉改年号为建兴。第二年，即蜀汉的建兴二年（公元224年）、曹魏的黄初五年、东吴的黄武三年，没什么特别的事。曹丕率领水军南下广陵，不久又返回北方。广陵是现在的扬州市，曹丕差不多进兵到长江一线了。因为吴王没有交出人质，曹丕为了示威才出的兵。孙权没有应战，天气也相当不好，魏军几乎是无功而返。这一期间，吴蜀的同盟更加紧密起来。

诸葛孔明治愈了夷陵战败的伤痛，致力于民生，令国家休养生息。经过差不多两年的休养，建兴三年（公元225年）春三月，诸葛孔明向蜀军发出南征动员令。前年六月，以雍闿为首领的叛军，也就是“西南诸夷”在蜀的南部掀起叛乱。那一年四月，刘备刚刚去世，蜀国没有余力平定叛乱，只是封锁了灵关，避而不战，如今国力终于恢复了。“蛮夷胆敢乘先主驾崩之时叛乱！”蜀军同仇敌忾的心情高涨。诸葛孔明一直着重培养着这样的感情。作为外来政权，要想与当地人融合，有这种共同的强烈情感是再好不过的了。

“这次南征，是接下来北伐的一个环节。这一点各位都知道。我亲自领兵，指挥这次南征。”诸葛孔明在群臣会议上说道。

一个名叫王连的人表示反对：“南方乃瘴疠之地，丞相身负国运重担，怎能担受此种危险？万一有所不测，蜀汉前景岂非一片黑暗？”他

流泪道。

诸葛孔明眼睛不禁发热，强忍住了泪水。王连是当年刘璋的旧部。刘备夺取蜀地之时，王连镇守梓潼，顽强抵抗，刘备在那里几乎无法前进。他本是对外来政权最有敌意的一个人，可是现在却流着眼泪为孔明的安危担心。

“融合差不多成功了。蜀国人心已经合而为一……”对于王连的抵死反对，孔明虽然在心中低头致谢，但在会议之上，却昂然抬头，挺胸笑答：“我已然下定决心。我们的最终目标是挥师向北，讨伐暴虐无道的曹魏。虽说如此，此次南征也是其中的一环，首战的重要性不言而喻。我非亲自指挥不可，决不会打退堂鼓。”要与曹魏开战，北伐的军粮必须依靠四川南部这片肥沃的土地。若是南方的局面不安定，就意味着北伐的军粮难有着落。所以孔明才一直强调这次南征是北伐的一个环节。“还是说，我孔明缺乏作战经验，由我指挥，诸位难以安心？”孔明仿佛在责问一般。因为日后在军事方面的出色表现，世人往往将诸葛孔明奉为军神一般的人物，实际上他在军事上的才能不及政治上的才能。刘备在为关羽报仇的时候，也只是命令孔明留守成都。之前孔明也几乎没有指挥野战攻防的经验。

“不，当然不是。我说的不是这个意思。”

“那么，由我亲自领兵，不得再有异议。”孔明决定就任南征军的主帅。此时的蜀汉接连失去了关羽、张飞、黄忠和马超等武将。从今往后，必须依靠新的武将作战。身为主帅，当然应该了解新武将的战绩以及作战的喜好等。孔明之所以亲自领兵，也是为了观察这些有发展前途的新武将。由这一点上说，本次南征确实是北伐的前奏。南征军的参谋长，是战死夷陵的马良的弟弟马谡。李恢、马忠、张仪等新一代武将，

也将在这次南征中一试身手。

“此次出战，基本作战方针是什么？”孔明问马谡道。

“攻心为上，攻城为下，心战为上，兵战为下。”马谡回答。

“没错。”诸葛孔明得意地点了点头。

蜀军进兵的首要目标，是被称为南中的地方。南中距离成都很远，道路崎岖险恶。大军一到，南中的敌人束手投降，然而大军一走，这些蛮夷便又背叛。南中人知道，成都的人马来南中并不容易。“南征的目的是要保持南中的稳定，长期的稳定。”孔明着重强调“长期”。只有获得长期的稳定，军粮和资源供给才能依赖这一地区。因此不能用一时的武力压制，使其心服才是最重要的。

“这两年他们为所欲为，真是可恨！”马谡咬了咬嘴唇。

“你是说这两年我们什么也没做？”诸葛孔明笑着问道。

“也并非如此。我们尽全力恢复了与东吴的友好关系，无暇顾及南中。”

“不是有没有时间的问题。想做的话，时间自然就会有的。”

“是吗？”马谡有些不解。

“攻心之战，可以不必真刀实枪。这一年来，我都在为战斗作准备。”

“丞相此言何意？”

“你没听说那些人之间也起了纷争吗？”

“听说了……那些人本来就是各个部落拼凑在一起的乌合之众，好像是有什么问题……那是……丞相的……”

“不算是我鼓动的。从一开始他们之间就有引发内讧的因素。我只是略微加了一把火，煽动了一下而已……”

“不愧是丞相……”马谡眨着眼睛。

“不过，”孔明摇了摇头，“事情并非事事如愿，一帆风顺。我虽然想要煽风点火，却也有人想要担水灭火。”

“担水灭火？是蛮族之中的人？”

“不，是外来的人。”

“那是什么人？”

“交州人。”

“果然还是那个士燮。”马谡皱眉道。

“不，不是那位老人。我费尽了力气，总算和那位老人打过了招呼……可是还有一个不速之客闯了进来。”骑在马上的孔明也皱起了眉头。

“这个不速之客是……”

“不过，我们不会输的。”

孔明没有说出那个人的名字。他挺起胸膛，一副信心满怀的样子。

七

南海（现在的广州市）的一隅，有一座朱漆柱子的飞檐建筑，人称“交州王者”的士燮老人来到南海之后，一直住在那里。约二三百步之遥的地方，有一座府宅，庭院宽阔，里面种着许多叫作苹婆的南方树种。据说这里是西汉南越王的旧宅，而现在则是惹怒吴王而被流放的怪人虞翻的住所。无论登上府邸的哪一幢阁楼，都可以透过窗户看到对方的住所。

“来了一个不好对付的对手啊，好在我还没有老糊涂……哎呀呀……”士燮老人手捻雪白的须髯，从阁楼的窗户中张望虞翻的住所。对于住在那里的人，老人与诸葛孔明一样，使用了同一个词来形容。老人曾经接受吴王孙权的命令，煽动南夷对蜀叛乱。受命之时，正值刘备为关羽报仇，沿长江顺流而下之时。吴与蜀是仇敌关系，可以说搅乱敌军后方乃是对付敌人的常用招数。不过，由于孔明和邓芝的努力，促成了吴蜀结盟。于是，老人的煽动活动暂时停了下来。

然而，不久之后孙权又下达了极为苛刻的指示：“像之前支持雍闿那样，制造南中的骚乱。”吴蜀表面上是同盟关系，背后却各有各的算盘。“要是这样的话，我也要暗中留一手……”士燮拿定了主意。

诸葛孔明也曾经来劝诱过他，说他只要能削弱南夷叛乱集团的实力，便赏赐他蜀地的财宝——老人已经悄悄向首领雍闿打过招呼：“暂时休息一阵吧……”当然，交州的老人也送给雍闿一些财物。雍闿在不毛之地放火，制造叛乱的声势，实际上没有采取什么大不了的行动。

老人周旋在孙权的命令与孔明的收买之间，计算着自己的利益得失。然而这种模棱两可的态度不可能一直持续下去。诸葛孔明这位英杰所在的蜀汉实力在积累，说不定会一举南下，威胁到交州的安全。正是出于这样的原因，士燮才煽动西南诸夷的叛乱，而不只是遵从了吴王的命令。不过，这到底只是权宜之计。假如孔明真想动手，西南诸夷的叛乱转眼就会被镇压。现在蜀汉致力于同东吴重修旧好，无法顾及其他，趁着这个时候……若等到蜀汉能腾出手来的时候，交州就危险了。单单煽动西南诸夷叛乱一事，便足以作为讨伐交州的口实了。“到该考虑的时候了……”正在这时，孔明派人来劝诱，双方一拍即合。

也恰在此时，不速之客——虞翻流放来了这里。老人从儿子那里听说了虞翻被流放的原委，顿时明白了个中原因。虞翻怕是接受了孙权的密令，前来监视交州的。监察的当然就是士家一族骚动西南诸夷的工作。

不管怎样虚与委蛇，武昌孙权的耳中一定也听到了南夷情势反常的消息。孙权虽然想调查此事，但若是派出正式的使者，恐怕会被老奸巨猾的士燮应付过去，因此便决定采取变通的形式——于是便有了惹怒主公的臣子被流放到交州的事。这样一来，当地人也不会心生戒备。譬如士燮的儿子士徽，便没有将虞翻的到来当一回事。

“五十多岁了还让我操心……”士燮总是把这句话挂在嘴边，“好好想想吧。之前虞翻一直都被流放，不久之前刚刚蒙赦。然而刚被赦免，又故意顶撞主公，这难道不可疑吗？”

“毕竟他是个怪人啊……”

“怪人确实是个怪人，可是他的古怪行径这几年特别多，感觉有故

意做作之嫌。这也就罢了，他本来是因为直谏而受的惩罚。直谏乃是为国家着想，然而这一次却不同。欺辱归降的将军，无视主君的敬酒，直言神仙的荒诞，这些都与国事无关。他本来是个敢于直谏的人，现在却成了酒后乱言之人……好了，听到这样的事情，世人只会摇头叹息。普天之下，向主公卑躬屈膝的大有人在，对于虞翻这般自傲的人物，一抬手就可以将他打发走，而实际上他却没有被打发走。虞翻倘若真的处处顶撞主公，说不定什么时候就会掉了脑袋。可是为什么虞翻一直活到现在？恐怕是从一开始就与主公串通好了吧。他不把主公放在眼里，因此被流放到了遥远的交州。世人都以为这是顺理成章的。没掉脑袋，算是捡了个大便宜。怪人就是怪人，这倒也不足为怪。虞翻以这种形式来交州，看上去非常自然，其实是为了探听我们的虚实啊……”士燮侃侃而谈，思路十分清楚，一点也不像年近八旬的样子。五十岁的儿子钦佩不已。

“还是真花费了一番工夫啊。”儿子士徽摇头道。

“为了蒙蔽我们，吴王殿下用了一个复杂的手法……恐怕是张昭为他出谋划策的吧。嘿嘿，老夫虽然上了年纪，也不至于这么容易被骗吧……”

“父上又是如何看出来的？”

“一听说浮屠女子和五斗米道的人一同前来，我便明白了。那些人可以在信徒中间自由往来，能够收集各种情报。虞翻带来的，全都是这种有用的人啊……”士燮紧盯着虞翻的住处。

“那该如何应对才好？”儿子问道。

“那边好像有了动静……”还没等老人的话说完，这边却先出了动

静。楼梯上传来了急促的脚步声。

“什么事，这么吵？”老人说道。

快步上楼的人大声喊道：“雍闿被杀了！”

“什么，雍闿……”老人霍地站了起来，脸上浮现出困苦的表情。站了半晌，他终于颤巍巍地坐下来，叹道：“难怪……虞翻的府上乃是喜庆的动静啊……”

士燮收买雍闿，让他为了蜀汉而放缓叛乱的行动。也许在雍闿的内部引起了不满。总之，雍闿一死，强硬派的孟获就会当上西南诸夷的领袖。据说孟获相当有人望，统率能力也出类拔萃。他一定会以蜀为对手，在南中掀起暴乱。

“这是曹魏弄的吧……”老人自语道。扰乱蜀地边境，相比同盟的吴国，更加受益的是诸葛孔明北伐要攻打的魏国。难道说曹魏的细作也渗透到了这里？“是张昭……把虞翻送到交州来的。”老人摇了摇头。东吴很早以前就有亲刘派和亲曹派两股暗流。前者的代表是已故的鲁肃，后者的代表则是如今依然健在的张昭。“罢了，顺其自然吧。”老人静静地闭上了眼睛。

八

这一带的少数民族有苗、彝、侗、壮、瑶族等民族。从容貌上看，他们与汉人的差异并不大，可以说几与汉人无异。有些人的文化教养甚至还在汉人之上。孟获就是这样的人。雍闿被暗杀之后，孟获毫无异议地接替了他的位置。这一年左右的时间，盟友之中对雍闿的评价并不太好。据说他有了许多来历不明的财宝，妻妾也多了。“耆帅身边不干

净。”将领之中有这样的猜测。所以当他遭到暗杀的消息传来时，知情者点头道：“果不其然。”

对西南诸夷的叛军来说，眼下的事态万分紧急。以诸葛孔明为主帅的蜀国大军打开越嵩的灵关，陆续南下。孔明首战斩了夷王高定。叛军推举孟获为首领，拼死抵抗。蜀军的一路人马，由马忠率领进入牂柯，击破了贵州的叛军。牂柯郡也就是今天的遵义。由李恢率领的另一支蜀军，进入了云南昆明。这支部队起初被叛军包围，最终突围，成功地与本部取得了联络。孔明对部下反复强调的是“攻心”两个字。无论打胜了多少仗，如果失去人心，就与败仗无异。因此，有些仗也会打得艰苦。李恢的军队陷入苦战，也是因为怕失去人心。

“生擒孟获，不要杀他。生擒者重重有赏。”在四川南部、贵州和云南一带，传开了这一命令。终于抓住了孟获。孔明带着孟获，让他参观了蜀军的阵营。

“怎么样，蜀军的阵法如何？”孔明问道。

“没什么了不起。刚才一战是我没弄清状况，因此才被捉住。如今我知道了你们的阵法，已经想出许多办法对付你们了。倘若早些知道的话，我绝没有输的道理……真是遗憾啊……”孟获说着，咬了咬嘴唇。

“哦……那就再打一次试试？”

“嗯？这是什么意思？”

“放了你，然后再打一次，看看到底谁胜谁负，如何？”

“你这是认真的？”

“我诸葛孔明从不食言。”

“好，放了我吧。”

“好。”孔明放了孟获。此举也让敌我双方目瞪口呆。孟获再次率领叛军与蜀军大战，结果依然没有取胜，再次成为俘虏。

“哈哈哈！”孔明笑道，“我稍稍变了一下阵法，看出来了吗？”

“看出来了也没有办法，总之是败了。不过，若是能够再战一次，那可就另当别论了……”

“再战一次吗？”

“嗯……那就……”孟获盯着孔明，孔明笑着点了点头。

孟获再次被释放。再战再败，直至七纵七擒。这成了千古流传的故事。“你回去吧。”到了第八次的时候，孔明又这样说，然而孟获已经不打算离开了。

“丞相自有天威，非我孟获能胜。”孟获深深地低下了头。

这样一来，益州、永昌、牂柯、越雋四郡就平定了。三月从成都出发的蜀军于七月凯旋。这此远征为期仅为四个月。战后处理相当简单，蜀军全军凯旋返回成都，没有在南方留下一兵一卒。蜀的朝廷也没有向当地派遣任何官员。

“留兵则须运粮，一不易也；置官则扰百姓，二不易也。”孔明解释道。

“那又为何领兵远征南中？”对于这样的疑问，孔明答道：“我想让

他们明白，造不造反，情况都一样。即便造反，也只是白白牺牲人命而已。”南方平定下来。蜀汉最大的事业北伐——与曹魏的战斗也临近了。从南中凯旋之后，诸葛孔明便忙于为北伐作准备。

这一日，孟获从南中来到成都，见到了孔明。“一切顺利吗？”孔明问道。孟获现在是西南诸夷的首领，治理着蜀汉的南方。

“托丞相大人的福。”孟获答道。诸葛孔明与孟获是肝胆相照的好友。不单是战后如此，从战前开始便是如此了。

“我们也不愿白白送掉性命。只要没有汉人官吏压榨，我们也没有别的奢望。有没有什么好办法，巧妙地把这场叛乱平定下去？”孟获悄悄地与孔明商量。孔明苦苦想了一个晚上，终于想出了“七擒孟获”的好戏。无论敌方还是己方，对此都会感动不已。因这一戏剧性的演出，骚乱被抑制下来了。

“今后也要请你多加努力啊。”孔明说道。

“彼此彼此。只是虞翻倒霉了……平定南中之乱也就意味着他没有完成使命。据说孙权大怒，将他贬谪到更远的地方去了。”

“他也是个忠君的人物，拼死在南中制造骚乱。”

“话虽如此，对南中的百姓来说，南中已经开创了新的未来，不是外来者能策动的了。”二人一边对斟，一边交谈之时，急使来了。

“启禀丞相，据报曹魏的伪帝曹丕已死！”急使气喘吁吁地报告道。

“哦！曹丕……”孔明抬起了头。

作者曰

孔明对孟获七擒七纵是三国故事中最精彩的片段之一。然而在少数民族之间，却又传说，孟获七擒孔明，又放了七次。这样一个完全相反的说法一直流传到今天。

现在的广州市解放北路以西，中山六路以北，人民北路以东的一片地区，因为古寺众多而闻名。其中有以花塔而知名的六榕寺，以光塔而著名的伊斯兰教的怀圣寺。最古老的则数光孝寺。光孝寺，据说吴的骑都尉虞翻左迁之后，在这栋南越王的旧宅居住。当时人们称这座府宅为“虞苑”。博学的虞翻在这里讲学，云集了数百名弟子。之后，不知道孙权对他哪里不满意，又将他贬谪到苍梧郡的猛陵。苍梧位于现在广西壮族自治区的桂林附近，更加靠近边境。虞翻在七十岁时故去，他的遗属被允许回到江南。虞翻的遗孀便施舍了南海的旧宅，这里后来也就成了佛寺。起初似乎叫“制止王园寺”。四世纪末的克什米尔僧人昙摩耶舍和五世纪初期的求那跋陀罗等人在这里创建了道场。唐太宗贞观十九年（公元645年），这里改名为“乾明法性寺”，武则天时代则称为“大云寺”。天宝八年（公元749年），第五次前往日本航海失败的鉴真和尚漂流到了海南岛，拜访了这座寺院。《唐大和上东征传》中记载，鉴真在这里停留了一个春天，登坛给信徒受戒。到了南宋绍兴二十一年（公元1155年），才被改名为“光孝寺”。

挥泪斩马谡

一

阴历五月正值盛夏时节。黄初七年（公元226年）的夏天尤为酷热。在洛阳的嘉福殿内，魏文帝曹丕躺在病榻上。他袒胸露乳，痛苦地

喘着粗气。由于发着高烧，他浑身浸透了汗水。两名宫女手执大团扇为他扇着风，但曹丕仍然热得苦不堪言，发出“哼哼”的呻吟声。他的胸前渗出大滴的汗珠，胸部在剧烈地起伏着。

“唤叡儿来！”曹丕止住呻吟，尽力用清晰的声音说。曹叡是他的长子。十九岁那年，他抢夺了袁熙的妻子甄氏。二十一岁时甄氏给他生下了曹叡。

“遵旨！马上去请。”宦官跪倒在地，磕过头后一路小跑出了寝宫。

曹丕的弟弟曹植暗中对嫂夫人甄氏示好，甄氏也对小叔怀有好意，向他泄露过绝密情报，想要保护他的生命安全。曹丕得知此事后杀了甄氏。病榻上的曹丕，依旧在不断地呻吟着。酷暑时而会让他昏迷——在呻吟的间隙里，他还说着胡话。“原谅我！原谅我……”他在乞求谁的原谅？人们偷偷猜测他在乞求五年前被他杀死的妻子甄氏的原谅。

但是，饱受酷热折磨的曹丕，他那混沌的大脑中浮现的并不是亡妻的面容，而是一片绿色的草原。那是他乘马疾驰时看到的草原。在一片绿色之中隐隐约约地浮现出两个茶色的小点，一大一小。曹丕伸出右臂，握上拳头，向肩部探去。

“陛下想要做什么？”宦官问道。看上去曹丕好像有什么要求似的。

其实曹丕迷迷糊糊地想要搭弓射箭。原来，那两个茶色的小点是麋鹿。大的是母鹿，小的是子鹿。就在前些时日，曹丕曾经出游狩猎。当年正月他领兵南下征讨东吴，因为对方守备森严，加之天寒地冻，一仗未打便退回了洛阳。狩猎是在退兵之后的第二个月，至今刚刚过了三个月。曹丕弯弓搭箭，一箭射中母鹿。当时，其子曹叡也在身旁。

“叡儿，快来射那头子鹿！”他向儿子喊道。曹叡平时总是迅速应答，这次却没有作声。曹丕揽住缰绳，停马回头看，看见儿子曹叡正在马上啜泣，大滴的泪珠顺着面颊滚落下来，曹叡正在用手背擦着眼泪。

“怎么了？”曹丕问道。

“父皇射死母鹿就可以了！我不忍心再杀死失去母亲的小鹿了。”刚满二十岁的曹叡答道。曹叡的生母甄氏被父亲曹丕杀死了。儿子回答时饱含的深情，让身为诗人的曹丕不能无动于衷。

“好吧，那就不射了。”曹丕扔掉了手中的弓箭。这对于一向处事冷静的曹丕来说实属罕见。他连眉头也没有皱一下就夺取了大汉天下。他的那种冷酷更深得父亲曹操的喜爱，因而才被选为继承人。就连像曹操那样的现实主义者也百般踌躇，没有亲自将拥有四百年历史的汉朝天下据为己有。

曹丕毕竟也是人。不，其实他有着比常人更强的心理感受。他处事果断，不为习俗和禁忌所累。但是，说到他那冷酷的性格，表演成分比实际上大得多。因为他看出父亲选择继承人时是以冷酷无情作为基准的。扔掉弓箭后，曹丕用脚蹬着马的腹部，扬起沙尘，疾驰而去。曹丕心中不无感伤。纵马疾驰的时候，他想起了甄氏。若是那时没有杀她，又会如何？

五年前，他宠爱一位年轻女子郭氏。为了将郭氏立为皇后，必须处理甄氏。一不做二不休的曹丕，最终将甄氏赐死。曹丕有九个儿子。九个儿子都是同父异母，偏偏皇后郭氏未曾生子，因而九个儿子便拥有平等的皇位继承权。“慢慢观察他们的资质，然后再定夺继承人，不必着急。”曹丕心想。长子曹叡刚刚二十岁，剩下的八个更加年幼，判断他

们的资质还为时尚早。因而他一直没有立皇太子。虽说不用着急，但好像不急不行了。这次的高烧非同小可，曹丕本人也心知肚明。即使痊愈了，也要先立太子，以备不测。

“还是选择叡儿吧！”他传见曹叡，是要立他为太子。他在胡话中说的“原谅我”想表达的是对曹叡的歉意。他命令曹叡射杀小鹿，是多么不近人情！

围在病榻前的权臣们面面相觑，因为文帝从来没有给谁道过歉。他犯了错，即使自己心知肚明，也不会开口道歉。皇帝金口玉言，一旦说出去的话就不能取消，也不能更改。只不过曹丕并不是因为当了皇帝才这样，而是他本身的性格使然。他生性雷厉风行，不管结果如何，事后他都不会反悔。正如父亲曹操所赏识的，曹丕行事果断，敢取敢舍。然而，就是从这样的曹丕的口中，说出了“原谅我”这句话。有些反常——据说人在弥留之际往往表现出异常来。

陛下是命不久矣了吗？重臣们心中暗想。

二

雍丘位于现在河南省开封市附近。皇弟曹植被转封为雍丘王。曹植失去了像丁仪兄弟和杨修这样的心腹，仿佛一只断了翼的鸟儿。即便如此，朝廷也对他处处提防，派能人去监视他。虽说是王侯，徒有虚名而已，俸禄也少得可怜。史书也记载说“等同匹夫”，实际上连平民百姓都不如，因为他无法摆脱朝廷派来的监国谒者的监视。这一时代的王侯，一心想当平民百姓，来争取更多的人身自由，但是却不允许摆脱皇家的身份。

“哎，竟然如此可怜……”去年十二月，文帝曹丕在远征东吴归来的途中路过雍丘，目睹了弟弟曹植所处的悲惨境地，他也认为这样做太过分了，于是给曹植增加了五百户的食邑。雍丘离都城洛阳并不远。急使快马加鞭，在文帝驾崩的两日之后将讣告传到了这里。

围绕继承父业激烈竞争的兄长故去了。曹植作为竞争的失败者，被封到土地贫瘠的雍丘，或者不如说是被流放至此。获胜的兄长曹丕，却在维持肉体生命的斗争中败给了曹植。曹植对其兄长的印象谈不上好，但在心底一直对他敬爱有加。收到噩耗之时，他的泪水便夺眶而出。使节回去以后，曹植失声痛哭。

“为何不当着使节的面哭泣？”防辅监国询问道。皇弟的痛哭如果传到朝廷，会对以后的处境有利。

“一开始过于悲伤，以至于哭不出声来。”曹植答道。曹植悼念兄长之死的诔文一直流传至今：“惟黄初七年五月七日，大行皇帝崩。呜呼哀哉！于时天震地骇，崩山殒霜，阳精薄景，五纬错行。百姓吁嗟，万国悲伤。”诔文开篇描述了失去光明的悲愤心情。然而整篇悼文却隐含着这样一种悲哀：明明是同一血脉的兄弟，却不能公开表达骨肉之情。

文帝临终时，托孤的名单中没有曹植的名字。被召到病榻前的是大将军曹真、镇东大将军陈群、征东大将军曹休、抚军大将军司马仲达这几个人。曹丕将辅佐皇太子之事托付给他们。“将后宫的淑媛、昭仪和贵人都放回去吧……”这是文帝意识清醒时留下的最后一句话。淑媛、昭仪和贵人是他亲手安排的后宫职位。他到底也是人，直到最后时刻还惦记着那些曾与他同欢的女人。

文帝于六月戊寅日下葬于首阳陵。大葬之日，新皇帝曹叡想去首阳

山送葬，但因曹真和陈群等人的劝谏最终未能如愿。有关他不给父亲送葬的事，后人有各种评价。曹真等人反对的理由是：“天气炎热，龙体欠安。陛下乃一国之主，务请自重。”但逢大葬，敌人必然蠢蠢欲动。专制君主的死，会大大动摇该国的政权中心。引起敌国觊觎，也是兵之常道。

当年八月，孙权举兵攻打江夏。江夏太守名叫文聘，曾经是刘表的部将。刘表死后，其子刘琮投降了前来进攻的曹操。当时，文聘没有与刘琮采取共同行动。曹操渡过汉水后，最终还是投降了曹操。

“仲业（文聘的字）是不是迟到了，为何来迟？”曹操对迟来投降的仲业责问道。

“先日不能辅弼刘荆州以奉国家，荆州虽没，常愿据守汉川，保全土境，生不负于孤弱，死无愧于地下，而计不得已，以至于此。实怀悲惭，无颜早见耳。”文聘直言答道。文聘毫不隐讳地说出了他想抵抗曹操的话。曹操爱其刚直，后来委以重任。

在讨伐关羽时，文聘立下赫赫战功，获得讨逆将军的封号，之后又转任江夏太守。江夏临近东吴，他算是最前线的主帅。可见曹操与曹丕对他的信任何等深厚。曹叡也同样信任他。文聘果然坚守江夏，击退了孙权的人马。

孙权不但在江夏用兵，还向襄阳方面派出了部队。东吴的主帅是蜀国诸葛孔明的兄长诸葛瑾和张霸。魏国的抚军大将军司马仲达在襄阳大败吴军，杀死张霸，诸葛瑾落荒而逃。

就这样，魏明帝曹叡渡过了即位之年的危机，年末又公布了新的人事安排，使政权得到了巩固。第二年改元为太和。

三

从今天的地图上看，湖北省西北部，也就是河南、陕西和四川三省的交界处，属于竹山县管辖。在汉朝时，这一地区称为上庸郡。上庸郡守名叫孟达，他曾经在蜀国刘璋手下做官。刘璋为了讨伐汉中，将刘备迎到蜀地。当时迎接刘备的使者便是孟达，副使则是已经过世的法正。关羽遭到吴、魏联军进攻，苦战于樊城时，刘备曾命令孟达前去救援，但孟达却在上庸按兵不动，他的理由是：“百姓新附，仓促用兵，恐有叛事。”假如当时孟达发兵救援，关羽或许能够免于一死。只要一提到关羽，刘备便无法冷静下来。这一点由刘备有欠斟酌的复仇之战也可以察知。孟达知道刘备对自己十分愤怒，干脆率众投降了魏国。蜀国便这样失去了上庸，而魏国不费吹灰之力便将其收为己有。

孟达堪称美男子，魏文帝曹丕尤为喜欢美男子。他封孟达为健武将军和平阳侯，并将房陵、上庸和西城三郡合并为新城郡，任命他为新城太守。优待投诚者是魏国从曹操时代以来的一贯政策，不过对孟达的优待却有些出格。一派诗人风骨的魏文帝也时而会心血来潮。对孟达的优待便是一个绝佳的例子。

孟达是文帝的宠臣。宠臣会遭嫉妒。孟达是敏感之人，对此早有察觉。文帝一死，当年的宠臣多数也就日子难熬了。孟达与其说是魏国的臣子，莫如说是文帝个人的家臣。文帝死后，他能否顺利地保住如此广大的三郡领地？“真是心里没底啊……”孟达嘟囔道。远在成都的诸葛孔明听到了孟达的私语。当然，他是通过细作听到的。关于仇敌曹魏的情报，无论巨细都能为孔明所掌握。依此分析，诸葛孔明应该也是通过细作探听到了孟达的私语。

诸葛孔明立即给孟达修书一封：

某认为，阁下在建安二十四年（公元219年）的战役中未向樊城派遣援兵，平心而论是兵法之常道。当时，敌人是魏、吴联军，纵然阁下率上庸全军前去救援也难有胜算，更不用说救出关羽。而且，若去救援，上庸的地方豪族势必趁机夺取阁下的领地。阁下在上庸按兵不动实属明智之举。

关羽战死后，阁下归降魏国。然而在蜀汉之中，也多有同情之声。说来先帝与关羽名为君臣，实为手足。先帝当时痛失贤弟，自然心头难以平静。激怒之下，众人皆预测要诛杀阁下。趋利避害，是明智之举。阁下做出了正确的判断和行动，为保全性命，去蜀归魏实属情理之中。况且当今乱世，仅凭一两郡的领地绝不可能自立门户，总要归于某一阵营的旗下。依地理来看，阁下选择魏国，可说也是无奈之举。

归属魏国，阁下颇得曹丕的信任。然而与其说是信任，莫如说是宠爱。阁下得以加官晋爵，却又遭到魏国群臣的嫉妒。阁下于此，当然也不会毫无所知。此皆为君主一人之爱憎。如今宠爱阁下的魏王曹丕已故，憎恨阁下的蜀国先帝也已离世。阁下在魏国已然失宠，而在蜀国也没有憎恨阁下的人了。按我蜀国之现状，恭迎阁下已无任何障碍。蜀国的大门，永远向阁下敞开。我们诚挚欢迎迫于形势而离家出走的家人再度归来。

某虽处成都，但对魏国的内情也多有耳闻。曹丕用人全凭个人喜好，到了其子曹叡这一代，或许会有翻天覆地的变化。阁下刚一归顺便飞黄腾达，这对曹家一脉的家臣绝非好事。他们因为畏惧先主曹丕，不敢说他用人不当，只能指责阁下的是是非非，不断非难阁下。阁下或许不久就会遭到围攻谩骂。此种时候，如何保证阁下自身的生命安全？谁都无法保证。还望三思！现在蜀国先帝已故，我们敞开大门欢迎阁下归来，其心情犹如欢迎一个失踪的家人重返家园一般。阁下的父辈曾为蜀

臣，在蜀国多有亲戚故旧，他们也在真心盼望阁下归来……

诸葛亮的这封长信令孟达陷入了深思。他的父亲孟他由凉州入蜀仕奉刘焉，而他自己则仕奉刘焉之子刘璋。刘璋又将蜀地转给了刘备。与刚刚入蜀的刘备旧部相比，他才是蜀地的老面孔，他在那里确实多亲多故。每个人的面孔一一浮现在孟达的眼前。孟达正在抱怀沉思之际，从洛阳回来的心腹向他报告了朝廷的最新动向。

“朝中对我们新城的评价不太好……嫉妒者屡见不鲜……”心腹开门见山地说道。

“是吗？那些世臣久遭先帝疏远，平素不满之人也不在少数……”孟达不快地听着禀报，眼睛却一直落在诸葛亮的信上。

“真心盼望阁下归来……”这一行文字在他眼前闪来闪去。洛阳传来的消息比孟达想象的要糟糕得多。

“主公在看什么？”从洛阳回来的心腹看到主子的眼睛紧盯在案上像书信一样的东西上，好奇地问道。

“是成都的来信。”

“成都谁的信？”

“孔明的。”

“啊！是诸葛丞相！他有何贵干？”

“你一读便知，”孟达将信沿着桌边推了过去，“他劝我回去，我想和你商量一下。”

心腹读起了诸葛亮的来信。待他读完，孟达问道：“你觉得如何？”

“请交给我处理吧。”心腹抬起头说。

孟达深深地点了点头。

四

曹丕故去当年，吴国趁机攻打魏国，结果遭到魏国的回击。而蜀国却按兵不动。“何不趁机……”有人提出速战论，但丞相诸葛孔明将这一论调压制了下去。“魏主虽死，魏国依旧是大国，若轻举妄动，受伤害的只能是我方。”正如诸葛亮所言，吴国草率出兵，结果受到重创。不但在襄阳损失猛将张霸，在寻阳也被魏军所败。当年，蜀国为迎接与魏国的战争，专心致志地做着准备。这种准备不只限于军事，也包括外交方面。与魏国交战之际，有必要搞好跟吴国的关系。在外交战的同时，谋略战的准备也没有松懈。向位于新城的孟达发出劝降信，便是其中的重要一环。

曹丕死后第二年，即魏国太和元年（公元227年）、蜀国的建兴五年，诸葛孔明率领蜀军北伐征魏。他首先向汉中挺进，将长史张裔和参军蒋琬留在成都。为了维持与吴国的友好关系，让侍郎费祎留守成都，专门负责外交工作。诸葛孔明率领全军从成都出发，兵力达七万人左右。以前负责对吴外交的邓芝、魏延、吴懿、向朗和杨仪等人从军而行。另外，曾与关羽和张飞并肩战斗的老将赵云也加入了此次远征军的行列。蜀国举全国之力组织了本次远征。

出征之际，诸葛亮向后主刘禅进献了有名的《出师表》。“表”的意思是臣下向主君说明事理的文章，原则上要公之于众，与“奏折”的区别

是奏折秘而不公。

先帝创业未半而中道崩殂，今天下三分，益州疲弊，此诚危急存亡之秋也。然侍卫之臣不懈于内，忠志之士忘身于外者，盖追先帝之殊遇，欲报之于陛下也。诚宜开张圣听，以光先帝遗德，恢弘志士之气；不宜妄自菲薄，引喻失义，以塞忠谏之路也。

《出师表》以上文开篇。自问世以来，便令读者潸然泪下。后主刘禅年届二十，已经不能再说是幼主了。然而他是个有问题的人物。或许由于父亲太伟大了，他成了毫无自信之人。为了掩饰缺乏自信，他常常强词夺理、文过饰非。与强敌魏国开战在即，主帅诸葛孔明觉得自己有可能难以生还。《出师表》算是他给皇帝的遗言。如果皇帝依旧我行我素，后果将不堪设想。

陛下亦宜自谋，以咨诹善道，察纳雅言，深追先帝遗诏。臣不胜受恩感激！今当远离，临表涕零，不知所言。

《出师表》以上述词句收笔。诸葛孔明确实非常担心这个不肖的皇帝。《出师表》不但对皇帝良言相劝，而且也在鼓舞士兵征战的士气。读过《出师表》的官兵，无不痛哭流涕。诸葛亮期待将这眼泪化作战斗力的源泉。

文章乃经国大业——曹操奉行这样的信念，孔明也相信文章的力量。虽然蜀国已经开发了南方，但国力依旧难称雄厚，人才与魏国和吴国相比较也有差距。为了弥补上述差距，需要将现有的实力提高两三倍。为此，团结就显得非常必要。诸葛亮的《出师表》，目的也在于号召蜀国团结。然而，《出师表》能够让蜀国紧密团结在一起吗？

并不是每个人都落泪了。读过《出师表》，有个人的脸上明显浮出

了不快的神情。这个人是李严。他由白帝城被召回江州（现在的重庆），负责驻守此地。刘备死在白帝城，临终时病榻边有诸葛亮和李严。刘备临危之际，声力皆无，托付后事时冲着对方喊“爱卿”。对方无疑指的是丞相诸葛孔明。孔明也认为非他莫属。但是，当时刘备身边还有李严。李严作为尚书令，在此的目的是记录这一切。临终前几日，刘备说：“吾子刘禅就拜托了，拜托给你们了。希望丞相辅佐他……也希望尚书令作为副手加以辅佐。”刘备让诸葛孔明辅佐刘禅时，尚书令李严也在场，所以补充说让他作为副手辅佐刘禅。

“先帝也将后事托付给了我。”这成了李严的口头禅，他也引以为豪。当他读了诸葛亮《出师表》中“先帝知臣谨慎，故临崩寄臣以大事也”一段时，当然会表现出不悦，因为诸葛亮只认为刘备将后事托付给他一人。“是把我忘了吧……孔明竟然置我于不顾……”李严颇感遗憾。

如果李严被召回首都成都，委以留守的重任，他或许也会心满意足。但是，留守成都的重任却落在了蒋琬、张裔和费祎等人的身上。江州算是陪都。拿日本打个比方，委任他守卫的不是首都东京，而是大阪。“迟早有一天，我要让你看看我的能耐……让你知道知道先主为何要将大事托付给我……”李严自言自语道。势单力薄的蜀国只有团结一致，才能对付魏国和吴国。然而蜀国内部却出现了分裂的征兆。

五

“戏演得蛮好的……竟然赠送这种东西。”司马仲达坐在椅子上边捋胡须边说道，他的胡须跟关羽比起来略显逊色。不过，虽然不如关羽的浓密，却很绵长，如果说关羽的胡须是刚髯，那仲达的胡须就像丝绸一样柔软了。

“说实话，是我劝孟达那样做的。”站在仲达面前的男子回答道。

“确实动了一番脑筋啊。玉玦、织成的障扇，还有苏合香。”仲达点点头笑了。玉玦是圆形玉，有一个豁口，没有完全封闭。玦的发音与“决”字相同，表示决断的意思。鸿门宴上范增曾经三次向项羽举示自己的玉玦，督促项羽当机立断，杀掉刘邦。这个故事颇为有名。所谓的织成的障扇，就是带有刺绣的长柄大扇，“成”是计划和准备全部就绪的意思。苏合香是用南方的一种植物制成的香料。所谓“合”自然指的是联合或者“合而为一”，也带有成功的意思。

“已下定决心。由魏国倒戈回蜀国，并做好了全部计划，必能成事。”孟达用这三份礼物向孔明传达自己的意思。

“尽量多让他故弄玄虚。一旦开始掩饰秘密，秘密自然就会泄露了。”

“是因为故弄玄虚显得很不自然吧……对了，证据在哪里？”

“我早有准备，在这里……”这个人从怀里取出一个纸包。

司马仲达接过来，两眼放光道：“啊，密信吗？”

“是副本。”

“副本足够了。”司马仲达从椅子上站起身来。

新城位于汉中和荆州的交界处，蜀国同中原的魏国交战，若能够占领这块土地便会极为有利。相反，倘若魏国控制新城，那么蜀军的行动将会受到限制。蜀魏双方都要力争新城，孟达就驻守在此处。八年前，孟达由蜀国投靠了魏国，因此现在新城算是魏国的势力范围。蜀国的孔

明打算再次把孟达争取到蜀国来。曹丕死后，孟达在魏国的几个朋友也相继过世。与他亲善的恒阶和夏侯尚都已经死了，反而在蜀国还有许多亲戚朋友。于是，孔明趁机来归劝孟达。决断、计划、联合——孟达把这三份礼物送给了孔明。这一切都是在暗中进行的，但还是被魏国知道了。

此刻站在司马仲达面前汇报孟达叛变的人是谁？他就是不断潜入洛阳替孟达获取情报的心腹。出使洛阳之际，他却投靠了司马仲达。这个人准备好了上述三份礼物之后，又前往洛阳打探消息，途中他去了荆州的宛城。被破格提拔为骠骑将军的名将司马仲达便在宛城。

司马仲达深知魏蜀一旦开战，新城将成为相当重要的军事基地，因此必须确保新城掌握在魏国手中，然而仲达总感觉孟达摇摆不定。当初他由蜀国投靠曹魏，因为相貌出众而受先帝曹丕宠爱。这种人真的值得信赖吗？很难说。

“新城必须由魏国的嫡系控制。”司马仲达深知这是蜀国和魏国大战的关键。不过，要想将地方诸侯孟达由领地转移到其他地方并不容易。最好的做法是促使孟达生出二心，再以此为由派兵直接夺取新城。于是，仲达便命令孟达的心腹劝说孟达“叛归蜀国”，并且拿到他要反叛的证据。

“干得好！明日你再来，我重重有赏。”司马仲达说。

“多谢大人。”男子深施一礼，退出了骠骑将军府。因为是秘密报告，所以选择在夜间。那天夜里没有月亮，满天繁星仿佛就要散落地上一般。“星空真漂亮啊。”男子望了望夜空，随后弓腰缩头，沿着骠骑将军府的白墙快步前行。

“站住！”后面传来一声大喊，男子一惊，回过头去。

“啊，是你啊！”男子看到身后站着经常在新城孟达官邸看到的剑师。这位剑师单手提刀。

“近来孟达将军发觉你小子行踪诡异，所以派我前来调查。你已将新城的秘密泄露给骠骑将军了吧。不可饶恕，拿命来！”剑师说完，当头便是一刀——鲜血溅上了白墙。剑师把满是鲜血的刀扔在草丛里，随即快步离去，在附近不远处的树林中拴着马。飞奔上马之后，快马加鞭直奔新城。

宛城在现在的河南省南阳市，从那里到新城只有不到六百里的距离。剑师半日一换马，三天之后到达了新城。

“仲达知道了？”孟达大吃一惊。竟然被最可怕的人知道了！不过他还是打起精神说道：“就算是仲达，也不能不请示皇帝就擅自举兵攻击自家的太守。他得先去洛阳上奏天子。况且宛城兵力不足，无论如何都要在洛阳集结军队，然后才能来上庸。再快也需要至少一个月，那时候我上庸的人马早就整顿完毕了。我决定归顺蜀国，也是因为算到了这一点。好了，姑且先派急使去蜀国，向孔明求援。”

然而就在剑师抵达新城的五日后，探马飞报孟达：“魏国大军兵临城下！”

“这，这怎么可能……”孟达张口结舌。

“千真万确，主帅正是司马仲达。”

太快了！孟达咬紧了双唇，他认为那几乎是不可能的！司马仲达并没有如孟达所考虑的那样赶去洛阳。危急时刻不征求皇帝的许可，独自

做出决断也是可以的。自从孔明的《出师表》传世之后，魏国就向宛城增加了兵力。所以，即使不在洛阳集结兵力，也能够临时编成远征军。蜀国注意到魏军正在从宛城向新城迅猛进兵，便派小股部队出木兰塞，试图妨碍魏国进军，但魏军轻易便将他们冲散了。同蜀国有同盟关系的吴国也向西城的安桥出兵，打算牵制敌军，但是几乎没有起到牵制效果，本来吴国出兵也只不过碍于情面而已。

决定孟达命运的时刻到了。魏国太和二年（公元228年）正月，司马仲达围困新城的第十六日，新城陷落，叛将孟达被斩首。“该死的孔明，为何不派援军？”到最后让孟达最为咬牙切齿的，乃是孔明违约。劝他叛魏的是孔明，蜀国也保证过欢迎孟达归顺。可是，孟达被围攻的时候，蜀国却见死不救。

六

诸葛孔明坐镇汉中。汉中如今已划入蜀国的版图，不过在很长的一段时期里，这块土地一直都是五斗米道控制的宗教地区。这里的百姓大都是虔诚的道教信徒，不过，同三十年前相比，这块土地上的五斗米道明显带有佛教的色彩。漂泊在外、与佛教多有接触的教母少容不断向汉中的本部转授佛教的教义。其子张鲁则在汉中将其适当地融入五斗米道之中。

宗教地区汉中如今已渐渐转化为军事基地。汉中因位于汉水一带而得名。沿汉水顺流而下，就到了上庸，也就是新城。这里是面向中原进攻洛阳的必经之路，但是确保这条路线畅通必须以孟达倒戈为前提，而司马仲达的果断进攻却将上庸完全控制在魏国手中。于是，只剩下由汉中北上，经渭水一线向东进攻魏国的路线了。问题是到底在哪个地点渡过渭水一线？既是向东进军，有人认为应当尽可能选择靠东的路线。

汉中北面绵亘着东西走向的秦岭山脉，要想到达渭水，就必须穿过峡谷。蜀军会走哪个峡谷？魏国的探马时刻注意着蜀军的动向，不敢有丝毫懈怠。接到诸葛孔明亲自率兵北上的消息，魏国在洛阳的宫殿里召开重臣会议。

明帝说："朕打算御驾亲征。"魏明帝曹叡才智过人，他只比蜀国的刘禅年长一岁，二人资质却有天壤之别。不过，明帝亲征的打算在散骑常侍孙资的反对下取消了。

孙资精通地理，主张固守要害之地，借地利挫败出击的敌军。"蜀国没有可进攻的土地，应该等它自取灭亡。击溃来犯之敌，这才是良策。"当年曹操在攻打汉中的时候也受到了极大的打击。

"明白了。"明帝取消亲征，改派大将军曹真和右将军张郃向西进发。

汉中也召开了作战会议。担任丞相司马一职的魏延积极献计献策。魏延自从跟随刘备以来，在战场上屡立战功，因此获得镇北将军的称号。关羽和张飞去世以后，领导蜀国军队的重任便落在他一个人的肩上。秦岭山脉中的山谷大小各异，但能够容纳大军通过的山谷数量有限。有一万兵能通过的山谷，有只能容纳五千人通过的山谷，也有的山谷只能容两千人通过。

"请丞相授我五千精兵，穿越子午道，十日之内，必定攻进长安。"魏延说道。这个名为子午道的山谷并不宽敞。不过，此地靠近东面，正如魏延所说，只要越过子午道，长安便近在咫尺了。"期间，请丞相穿越斜谷，直取长安，在那里合兵一处，平定关中指日可待。"斜谷是较大的山谷，可以通过大军，不过比起子午道来更靠近西面。

“棘手啊……”孔明心中不悦。谁都能想到带少数精锐由靠近东面的狭窄山谷出发，抵达渭水一带。魏军也同样可能想到这一点，从而做好充分的准备。由狭窄的山谷一出来，就像钻进敌人的袋子里一样，会被敌军轻而易举地一网打尽。这种策略可谓危机重重。他拒绝了魏延的计策：“还是考虑更安全的战法吧。我们蜀军兵力不多，粮草辎重也不充足，没有实力冒如此大的危险。”

以如此少的兵力如何对付魏国的大军？就像对新城的孟达所实施的策略那样，孔明对南安、天水和安定一带（现在的甘肃省南部）的军队将领也进行了策反活动。“尽可能西进。”要进攻东面却向西部进发，确实可以说是出人意料的作战策略。蜀国的目的就是要打魏国一个措手不及。倘若与魏国正面交战，蜀国没有半点胜算。如果从西面的山谷出发，魏国为了迎击蜀军，也必须向西进军。正好也可以拉长魏国的战线，使其战斗力减弱，而且还可以把靠近这片战场的兵力吸纳过来。

天水郡的姜维便接受了孔明的策反，决定投靠蜀国。他的父亲当年战死沙场，汉天子便赏了他中郎的官职。这是当时阵亡将士的家属可以享受的优惠政策。姜维很有实力，年方二十七岁，此后逐渐在蜀军中崭露头角。孔明的策反工作虽然在新城失败了，但在西面的甘肃三郡却取得了成功。

如前文所述，斜谷道是可以通过大军的山谷。孔明在沿途一个叫作箕谷的地方布下了赵云和邓芝两员大将。布阵箕谷，也就意味着要兵出斜谷道了。然而，孔明率领的蜀军主力却向西面的祁山进军。这时，天水郡的姜维已经加入蜀军的阵营之中。其实，斜谷道上蜀军的动向只不过是虚张声势。前来迎击的魏军司令官张郃不愧为身经百战的将军，他一发现此事，迅速向西面进军。战线一拉长，就会有机可乘，孔明期待敌人出现这样的状况。

蜀军主力的司令官是马谡，他是襄阳的马氏五兄弟之一，才气卓绝，潇洒英俊。马氏五兄弟都很优秀，其中尤以眉头生有白毛的马良为佼佼者。“白眉”一词便出于此，前文已经提过。然而，白眉马良在夷陵之战中战死沙场。弟弟马谡经常和这位优秀的兄长比较，所以稍稍有些逞强的毛病。真要和马良比较，他当然有所不如。正因为如此，但凡遇上什么事情，他总想刻意表现一下自己。由祁山出兵抵达街亭、与魏军对峙的时候，他便在山上布了阵。

“在渭水旁布阵。”出发时，虽然孔明多次交代过，但马谡却把丞相的话当成耳旁风，没有遵守。在渭水旁布阵，就算获胜了，一半功劳也属于出谋划策的孔明。而若是不按孔明的计划行事，胜利之后功劳便全是自己的了。

七

“在山上布阵的蜀军主将是谁？”魏国的将军张郃指着山上问道。

“是马谡。”幕僚回答。

“啊，是那小子啊！”张郃笑了，那样就好办了。若是地形复杂的山也就罢了，在街亭山这样容易包围的山上排兵布阵，实在有悖常理。敌军难道有什么诡计？起初张郃心中有过这样的警惕。不过一听说敌将是马谡，他马上就明白了。年少时候在优秀兄弟互相竞争的环境下成长起来的马谡，为了显示自己，总会做出令人称奇的举动。张郃对敌将一一作了分析，关于马谡的备忘录中，他写道：纸上谈兵。偶尔使出一个出奇制胜的招数倒也可以收到奇效，然而马谡却把“出奇”当作常态。他少年时代养成的这个毛病，不是轻易就能改的。若通常的办法难以解决问题，再使用奇招也无可厚非，但马谡却从一开始就背弃正道，专走旁

门，这必将导致作战计划失败。“围攻！”张郃果断地下达了命令。对手没有什么能耐，他对此了如指掌。

这时，在街亭山上，裨将军王平再三劝诫马谡：“下山吧，这里太危险了！敌军若是切断了我军的水源和粮草，我们根本支撑不了多久。”

“不必担心，敌军不敢围山。他们看到如此奇异的阵势，必然担心我军有什么出奇制胜之策，不敢靠近，你只管放心。”马谡非常自信。

但是，魏军并没有丝毫犹豫，迅速包围了这座山。那架势仿佛在说，有什么计策就使出来吧。

山上的马谡慌了。他故意布下疑阵，让敌军以为一定有什么诡计，从而心生犹豫。然后他便可以趁着敌人犹豫之际，由山上猛冲下来进攻敌军。这是他原本的打算。然而敌军没有半点犹豫，迅速逼近围攻。

“敌军的大将是谁？”马谡问王平。

“张郃。当年曾是袁绍的属下，身经百战，绝对不是个蠢材。”

“既然不是蠢材……”马谡有些不解。

“张郃经验丰富，恐怕早就看穿我们的底细了吧。”王平直截了当地说。

“看穿了吗？那……那就是说，我才是真正的蠢材吗？”

“水和粮食能够支撑多久，将军都很清楚。现在该如何是好？”王平问道。

马谡咬紧双唇，想了一会儿，说道：“再等一两天吧。”

“那样倒也可以，可是我担心我军的士气……”

“我军的士气吗……”敌人有所畏惧不敢攻山——马谡当初对将士这样预测过。如今，主帅的预测出了错，敌人非但没有恐惧之色，反而一上来就开始围山。山上的将士们都显出动摇的神情。若是再等上几日，这种动摇可能加剧。“好，出击。”马谡终于下定决心。

“也没有其他良策了。”王平冷静地回答道。

就在蜀军准备出击之际，魏军喊杀声四起，由四面八方向山顶攻了上来。

“冲下去，不能让他们上来。你们一个个慢吞吞地在干什么！快冲下去。我们是在上面，由上往下冲。快啊！快啊！”马谡呵斥道。听到他的催促，士兵们慌乱得连整顿队伍的时间都没有，一个个扎到了魏军之中。

在山上作战，位于山坡上的军队会更加有利。常理确实如此，然而若是上面的攻击没有章法，那么不管位置多么有利都于事无补。蜀军便是这样的情况。他们一个接一个被魏军的大浪吞噬。与手足无措的马谡相反，裨将军王平倒是很镇定。他集合了自己的直属部下，大概有千余人。

“不要分散，集中下山。不要单独行动！大家要挽着旁边人的胳膊走，聚在一起行动！”王平反复强调要集体行动。同时，他还让鼓乐队吹奏起雄壮的乐曲来。“要保持步调一致，跟着乐曲的节奏。”因为王平指挥得当，他所率领的千余人马整整齐齐地下了山。在这支部队行进的

过程中，魏军并未攻击。这支部队井然有序，每个人都显得镇定自若。这种冷静的态度让人觉得反常。

“难道有伏兵？总之必定有诈！”魏军心中生疑。反正都是要攻打蜀军，还是攻打溃不成军的比较安全。

被魏军追击的蜀国兵士也逐渐逃向王平率领的整齐队列之中。

街亭之战以蜀军的惨败而告终，唯一值得称道的是王平指挥的退兵。王平出身乡野，没有什么学问。他识字不多，包括自己的姓名，也不过认识十几个字而已，因此经常受到像马谡这样才高八斗的军人的轻视。然而，恰恰在实战之中，他却表现出优秀的指挥能力。因为街亭失利，在箕谷布阵的赵云和邓芝也被魏军所破。他们只是作势佯攻，战败也是理所应当的。不过，赵云到底是久经沙场的老将，即使在乱战之中也能保持队伍齐整，以最小限度的损失完成了撤退。撤退时，不仅没有折损士卒，连辎重粮草都没有丢弃，几乎完好无损地运回了后方。赵云退兵之际，火烧栈道，阻断了魏军的追击。

八

孔明受挫。

“是我缺乏实际作战经验，才导致战败啊。”孔明如此反省。他擅长治理国家。治国虽然也包括战争，但只是其中的一部分而已。在成为刘备的臂膀之后，他很少真刀实枪地指挥作战。夷陵之战时他也留守在成都。前年的西南诸蛮之战，他第一次担任真正的指挥。正是为了弥补自己实战经验的不足，他才亲自领兵奔赴战场。然而，同西南诸夷作战本来就是在演戏，并没有收到很好的锻炼效果。

孔明几乎翻遍了包括《孙子兵法》在内的所有兵书。兵书确实值得参考，可是战争并不能完全按照书上说的进行，学问与战争完全是两回事。“学富五车的才子马谡在街亭尽显丑态，倒是大字不识的王平发挥出了高超的统率能力。”诸葛孔明最为后悔的是他没有辨别人才的眼力。他被马谡表面上的才气迷惑，起用他担此重任，这是大败的根源。主公刘备临终时也曾在病榻上向孔明说过：“马谡言过其实，不可大用。”

三年前出兵征讨西南诸夷之时，马谡作为参谋从军，孔明将他安排在自己的身边，非常欣赏他的出众才华。所以这次街亭之战，孔明才将他提拔为主力军的主将。其实，按常理本应该委派赵云或者魏延担此重任。

孔明心头沉重。撤回汉中之后，第一件事便是处理战败的责任人。马谡违反命令在山上布阵，罪责最大——怎么处理他才好？而最高责任人，则是远征军的总指挥诸葛孔明。好不容易才纳入蜀汉版图的天水、南安和安定三郡，因为街亭的失利，再度落到魏国手中。孔明给自己降了三级，从丞相的位置退了下来。话虽如此，蜀国除了他之外，没有人能够担任丞相一职，他放弃丞相的位置就意味着荒废蜀国的国政。

“贬为右将军，行丞相事。”汉主刘禅做出决定。连佯攻作战的赵云也由镇东将军贬为低一级的镇军将军。

“只有斩首……”孔明闭上眼睛——马谡之罪，除此之外再无他法。为了蜀国的未来，马谡不能活。孔明爱惜马谡的才能，蜀国无人不知。正因为如此，才不能赦他。“被丞相喜爱便可免除死罪。”喜欢说长道短的人定会散布这种闲言碎语。若果真如此，蜀国的军政秩序就会遭到破坏。孔明的脑海里浮现出了李严的身影。李严身为手握国政大权的人

物，常常不遵从丞相的指令。这次若是不杀马谡，今后不管遇到什么事，他都可以“依马谡之前例”为自己开脱。

“纵使挥泪，也要斩马谡……”孔明低声自语。

马谡下狱，由狱吏将其处斩。孔明亲手为马谡下葬。他在马谡的灵前痛哭不已。孔明在世之时，一直对马谡的家人加以照顾。这是一次令人悲痛的返程。孔明与许多灵柩一同返回了成都。灵柩之中也有马谡的棺椁。

“兵粮……不，兵粮如何运送，是个大问题。”觐见过天子之后，孔明坐在回府的车中，抱着胳膊自言自语。他已经在考虑下一场战争了。处斩马谡使得军中贯彻了信赏必罚的原则，在作战指挥方面已经没有问题了。不过，这次战争中让他最为头疼的还是兵粮的输送，比他当初预想的困难得多。下次战争之前必须解决这个问题。

到家后，孔明从车上下来，走进家门。他已经很久没有回家了。门前站着自己的妻子，怀中还抱着一个婴孩。“啊……我们的孩子出生了啊……”在汉中的时候，孔明接到消息，说妻子生了一个男婴。他年近五十才有了第一个孩子。当初他还以为自己不会再有孩子，想从身在吴国的哥哥诸葛瑾那里过继他的第二个儿子诸葛乔作为自己的养子，可惜诸葛乔几年前夭折了。

男孩出生本应是大喜，孔明却把这件事情彻底忘了。街亭失利对他打击太深，直到看见自己的儿子，他才终于意识到自己的反常。

“不能这样！不能这样！这样会沉迷失自我啊……”诸葛孔明对自己说。

作者曰

六朝的故事集《世说新语》中收录了这样一个故事：魏武帝崩，文帝悉取武帝宫人自侍。及帝病困，卞后出看疾。太后入户，见直侍并是昔日所爱幸者。太后问："何时来邪？"云："正伏魄时过。"因不复前而叹曰："狗鼠不食汝余，死故应尔！"至山陵，亦竟不临。意思是说，魏武帝曹操死后，文帝曹丕把武帝的宫女全都留下来侍奉自己。到文帝病重的时候，他的母亲卞后去探病，一进内室，看见侍奉的都是从前曹操宠爱的宫女。太后就问她们："你们是什么时候过来的？"宫女回答："是先帝驾崩的时候过来的。"太后感到很惊讶，从此便不再去探病，她叹息道："狗鼠也不吃你吃剩的东西，确是该死呀！"文帝去世时，太后竟也没掉一滴眼泪。对于夺取汉朝天下的曹丕，世人总将他视为恶人，所以编出许多类似的逸事。正史记载，曹丕临终前解散了后宫所有宫女，将她们打发回家。上述故事大约是受到这一启发而创作的吧。

正史《三国志》中将曹操、曹丕、曹叡等魏国君主之死称为"崩"，将蜀国刘备之死称为"殂"，将吴国孙权之死称为"薨"，这是因为作者将魏国视为正统，然后依次是蜀、吴两国。不过，在《资治通鉴》中，三者都用了"殂"字。因为《资治通鉴》原则上只称统一天下的皇帝之死为"崩"，分裂时期的皇帝之死只用"殂"，而"薨"字则用于称呼诸侯之死。

马谡被斩时三十九岁，诸葛孔明四十八岁。三国初期的英雄豪杰逐渐退出了历史舞台，历史进入了新人活跃的时代。

丞相奔忙

一

渭水南岸、秦岭北麓附近，已进入盛夏时节。日落之后，骄阳的余热仍未消退，酷暑难耐的夜晚持续了数日。今天早上雷雨大作，正午前又是晴空万里，是个难得的舒爽天气。诸葛孔明望着右手边的太白山，向东面走去。他能感觉到草鞋底沾上了今晨的雨水。他头上扎着一块夏天用的薄头巾，一副轻装打扮，丝毫看不出是一国丞相。他连一个随从都没带，只身一人走在路上。

时值街亭战役之后的第二年（公元229年）。这一年春天，孔明向甘肃的武都和阴平两郡出兵，目的是要把居住在那里的羌族人拉拢过来。魏国派遣大将郭淮前来防范，但是蜀国取得了最终的胜利。当然，虽说叫作胜利，也只是小规模的局部胜利，远远不能挽回前年街亭一战的大败。不过，通过这一场小小的胜利，孔明得以重返丞相之位。

丞相步履轻盈，并不是因为他沉醉在局部胜利的喜悦之中。相比于夺取土地，能够得到当地的民心才更让人欣喜。几天前，孔明召开一个宴会，招待阴平羌族的族长。大家都敞开心扉，直言不讳。临别之际，他们紧紧握住孔明的手，泪流满面地说：“丞相何时再来？请尽早回来啊！”一位白发苍苍的族长双眼通红，一边说着一边握着孔明的手，不舍得松开。孔明每次想起这个情景就心情愉悦，脚步也变得更轻快了。“一定会回来的！”临别之时孔明握着老族长的手，做出了承诺。这并不只是安慰人的话，他确实打算很快回来。

在日后的蜀魏之战中，蜀汉此次占领的武都和阴平等地会成为自己的后方基地。今后选择哪里作为前线阵地呢？孔明此次东行，就是为了物色这样的阵地。当然，下一场战争不知道将是多少年后的事情，不过孔明还是要事先仔细视察一番周围的情势。他在地图上选了几处候选地

点，而他此刻双脚所踏的正是其中之一，他想要亲眼看一看。

五丈原——非常合适的候选地点。此刻的孔明正走在五丈原的土地上，他身穿的当然是便装。这一带属于魏国的势力范围，当然不能暴露自己的真实身份。之所以不带随从，也是这个原因。孔明只是信步而行，并没有专心查看地形，其实他另有目的。孔明的怀中揣着一封措辞精妙的介绍信。五丈原名义上属于魏国，但其实处在蜀魏两国交界处，魏国对这里的控制并不强。话虽如此，说不定也会碰到盘问或是搜身的情况。孔明事先备下介绍信，也是为了不时之需。

“啊，在那里。”孔明停住脚步，轻声说道。他认出了应该递交介绍信的地方。乍一看，那里只是个平淡无奇的村庄。他向村中最漂亮的房子走去。

有一股奇特的味道，好像在温泉附近闻到的味道。

“这是制作玻璃的味道吗？”孔明深深地吸了一口气。

玻璃透明又闪闪发光，是个不可思议的东西。它既不是金属，也不是陶瓷。据说原产地不是中国，是从遥远的西方运到中国来的。

“玻璃的产地还在西域的西面。”孔明听到过这样的说法。

不过作为五斗米道的使节来到成都的陈潜曾经对他说：“康国人由西方运来一部分原料，在长安附近一个叫五丈原的地方秘密加工玻璃，再把这些玻璃当作从西方运过来的东西出售。”

玻璃价格昂贵，体积庞大，又容易破碎，长途运输很困难。所以康国人在长安附近开设了一个秘密作坊，由这里用马和骆驼将成品运往长安，当然，卖的时候都会说：“都是从西域以西运来的。”

“没人怀疑吗？长安的商人也不怀疑吗？”孔明问道。

“康国人都是碧眼紫髯。人们一看到他们牵着骆驼，都会信以为真，认为他们是从西域的西边过来的。”陈潜笑着答道。

“原来如此，很有意思啊。这是钻了人们心中的空子……这么说来，五丈原的康国人一般不怎么露面吧？”

“是的。五丈原也几乎没有其他人居住。”

“为什么？难道是因为五丈原土地贫瘠吗？”

“不是。传说五丈原闹鬼，所以以前住在这里的人都逃走了。”

“这个谣言应该是康国人故意散播的吧。必定是他们搞的鬼。”

“唔，好像是。”

“康国人这样做，也是因为害怕居民靠近他们的秘密作坊，不利于保密吧……原来如此……那么，他们能够自给自足吗？粮食够吃吗？”

“他们自己耕田。五丈原的土地够多，他们只耕种其中的一小部分，就足够一百多人吃饭了。”

“哦……五丈原……”从这时起，五丈原这一名字便深深地烙印在孔明的脑海里了。

数年后的大规模北伐，恐怕要出动十万大军。而且，孔明预计那会是一场长期战争。十万大军的粮草问题如何解决？此前街亭之战暴露出蜀国运输上的弱点。当然，运输能力需要加强，但也不能过分依赖运

输。倘若长期战争，就必须要采取屯田制。士兵们通过耕田来满足粮食自给自足才是最理想的状态。但是，如果一下子来了十万大军耕田，不可避免地会与当地农民产生矛盾。孔明没想到，竟然有那么多没人耕种的土地。但是，确实有这样的地方——五丈原。

制造玻璃的康国人，为了保守自己的秘密，用鬼怪冤魂之类的谣言吓唬农民，让他们不敢靠近五丈原。在这样一片广袤的土地上，就算有十万大军来屯田，也不会有任何问题。就算有问题，也只是同这一百多个康国人之间的问题。如果以保守秘密为条件，那么谈判也不会有困难。孔明现在要去的地方正是谈判对象所在的房子。他怀里揣着陈潜写的介绍信，漫步在盛夏五丈原的大地上。隔着衣服，孔明轻轻地碰了碰怀中的介绍信。

二

叩门之后，出来了一个身材高大的男子。诸葛孔明身高超过一米八，走出来的这位男子比他还要高一些。不过，这个人并非碧眼，而是黑眼睛、黑头发。

“我有一封书信，烦请转交你家主人。”说着，孔明取出了介绍信。

就在这时，出来的男子刚刚顺手关上的门又打开了，里面又走出来一个身材高大的男子。“是母上大人的使者吗？”他问道。此人二十七八岁，也是一头黑发，长着一双野性十足的眼睛，与附近农民的目光迥然不同。

“好像雄狮的眼睛。”孔明瞬间联想到。

“不是。这位是从南方来的。”刚才的男子回答。

孔明刚刚递上介绍信，还没有报自己的名字，信封上也只写了介绍者的名字——“陈潜”二字而已，可是第一个人还是一口报出孔明来自南方。“看来陈潜不仅写了这封介绍信，还写了另一封信，把我要来的事情通知了这里。”孔明心中如此推测着。他占领武都和阴平、劝服羌族居民期间，陈潜有充裕的时间去五丈原通知对方。

“啊，原来是蜀国人……”目光锐利的青年扫了孔明一眼。

“正是。”孔明答道。

“蜀丞相诸葛孔明？”

“正是。”孔明用同一个词回答。

青年的视线没有从孔明身上移开。

“阁下知道我的名字，但不知阁下是谁？”这次换成孔明发问了。

“我姓刘名柏……是南匈奴的王子。”青年回答道。

“就是已故的南匈奴王于扶罗的孙子，刘豹大人的……”

“正是。”青年挺起胸膛，口中说出刚才孔明说了两遍的这个词。

“刚才说的母上大人，是蔡文姬夫人吗？”孔明问道。

匈奴左贤王刘豹虽然妻妾成群，当年匈奴兵在黄河附近掳走大批汉朝的宫女，其中最有才华的便是蔡文姬，依照他父亲于扶罗的意思，蔡文姬嫁给刘豹为妻。那时候的蔡文姬是个二十几岁的寡妇，而刘豹年仅十三岁。蔡文姬是一代文学大师蔡邕的女儿，身为女子，却有着当世罕见的才华。她在匈奴生活了十二年，其间给刘豹生了两个孩子。与她父

亲交好的曹操同情她的遭遇，同匈奴交涉后，于二十二年前的建安十二年将她赎了回来。回来之后，蔡文姬又嫁给了陈留出身的屯田都尉董祀。不用说，这也是曹操一手操办的。

“正是。”南匈奴王子刘柏又挺了挺胸，回答道。

“文姬夫人来这里了吗？”孔明问道。

“我正是为了见母上，才来这里等她的。”

“很久没有见面了吧？”

“在我还是孩子的时候便分开了。”

那已经是二十二年前的事情了。刘柏和母亲蔡文姬分别应该是在他刚刚懂事的时候，他几乎是在没有母亲陪伴的情况下长大的。

“我知道了。”孔明垂首说。

“知道什么了？”刘柏有些恼怒地说道。

“我能察知人的性格。”孔明心平气和地说道。

沉默了半晌，刘柏仿佛改变了主意似的，耸了耸肩说道：“是吗？哎呀，反正就这样吧。请进吧。”负责传话的男子苦笑着摇了摇头。无论如何，说“请进”的人应该是负责传话的男子才对。

“那就打扰了。”诸葛孔明用手撩起衣襟，低头穿过了矮门。

接下来会见到谁，孔明自己也不知道。他本以为会和康国人的代表见面。那是一位眼窝凹陷、蓝色瞳孔、栗色头发的康国长老——孔明心

中是这样想象的。然而，坐在房间里的这个人出乎他的意料，是一个身材矮小的男子，连一米五都不到。他长着一张平板脸，眼眶似乎稍稍有些红肿。他既没有凹陷的眼窝，也不是蓝色瞳孔，而是长着一双看似没睡醒的小眼睛。诸葛孔明进屋之后，行了一礼，这个人便抿着嘴，“呵呵”地笑了起来：“孙权……称帝了啊。皇帝啊。哈！哈！哈！终于当皇帝了……”“啊！孙权？”“是啊，就是那个江东的碧眼儿孙权……据说是这个月的事情……真有意思啊。”矮个男子说完，又眯起眼睛笑了起来。“皇帝啊……”孔明转过脸去。这个矮个男子应该没有必要撒谎，恐怕孙权称帝是真事。孔明感到有些吃惊。“听说登基大典非常隆重。哈！哈！哈……”矮个子男子仿佛觉得这件事非常好笑，身体左摇右晃，笑个不停。“举行仪式了吗？”“已经举行了，非常盛大。”矮个男子回答道。“哦……是吗？”真是捉弄人啊。选哪一天不好，偏偏选在这个时候举行如此夸张的登基大典。

吴王孙权将自己从王位晋升为皇帝，由殿下升为陛下。这不是上了一个台阶，而是从人臣直接登上天子的位置，上升到了令人头晕目眩的高度。目前，孔明所侍奉的蜀国与吴国的孙权保持着同盟关系。蜀国出兵北伐，与超级大国魏国开战，也是以与吴国保持同盟关系为绝对前提的。如今，天下呈魏蜀吴三国鼎立之势，蜀国的势力最为弱小。正因为如此，孔明才在《出师表》中写道：益州疲弊。他希望全军将士都能重新认识本国力量。正因为蜀国最为弱小，他才更加强调团结一致，这样才能弥补这一劣势。“蜀国乃天下正统”，所谓团结，正是由这一意识中诞生的。曹魏无论如何自诩国力强盛，都只是夺取大汉天下的奸贼而已。史学家为了同洛阳的汉朝区分，通常称蜀国为蜀汉。而成都的朝廷在称呼自己的时候，只说一个“汉”字。汉献帝被曹丕所废，因此与汉室有血缘关系的刘备便继承了皇位。成都的大汉朝廷不是从刘备开始的。四百年前汉高祖刘邦同项羽争夺天下，最后刘邦胜出，在中原建立了正

统政权——汉室江山。虽然蜀国国力衰弱，但至少名正言顺，绝非擅自称帝的魏国可以比。

弱小的蜀国为何要讨伐强大的魏国？因为蜀为汉室正统，所以要讨伐异己分子。曹魏忤逆叛乱，擅自称帝。为了讨伐汉贼，所以才要北伐。孔明如此教导将士，当然会大大鼓舞他们的士气。他对将士的家属也这样解释——为了讨伐叛贼，才让你们的儿子出征的。可是，现在不单曹魏，孙吴竟然也称帝了。从忤逆叛乱上说，两者没有任何区别。要讨伐魏国，也不能置同样大逆不道的吴国于不顾。然而，吴国却又同蜀国有同盟关系，难道要废除同盟吗？“万万不可！”不用说，现在正在进行的北伐计划要以同吴国保持同盟关系为前提。不，甚至应该说加强蜀吴的关系，才是北伐的首要条件。“成都的朝廷里会有人说三道四吧。”矮个子男子依旧兴致勃勃地说。“应该有吧。”“那就来个快刀斩乱麻吧。事情简单得很。”男子说完，耸了耸肩，又笑了起来。“有那么简单吗？”“确实很简单……哎呀，我忘了。我是要把丞相引见给镇南将军的。那么，请……”说着，矮个男子站起身来。

三

魏国的镇南将军是张鲁。张鲁是五斗米道创立者张陵的孙子，是张陵的儿子张衡与少容所生。建安二十年，他归降曹操，被授予镇南将军的称号。后来，五斗米道的大本营所在地汉中被刘备占领，如今已经划归蜀国的版图。张鲁出现在五丈原，是不是要在五斗米道信奉者颇多的地方扩大魏国的影响力？

“镇南将军也是微行，丞相不必顾虑。”矮个男子说道。微行就是微服出行。在重视礼节的那个时代，倘若正式会面，会非常麻烦。像蜀国丞相和魏国镇南将军这样位高权重的大臣会面，从问候的方式开始，便

会有一系列异常烦琐的程序。不过，微服出行就另当别论了，这是非正式的会见，自然可以免除一切烦琐的程序。

“他是为了见我而来的吗？”孔明问道。

“是的。总之，丞相进房之时请自便，不必有什么顾虑。进去之后抬起一只手打个招呼就行了。房间里有两把椅子，中间隔着桌子。镇南将军应该已经坐下了……”矮个男子答道。他好像已经事先做好了准备。

“对了，陈潜和张鲁好像是兄弟啊。”孔明有点儿明白了。

张鲁是教母少容的儿子，陈潜是少容当作自己儿子一样疼爱的人。所以张鲁和陈潜有着兄弟般的感情，甚至可以说二人的关系比兄弟还要亲。陈潜预先将孔明来访的事情通知了五丈原。当然也通知了洛阳的张鲁。“蜀国丞相微服私访五丈原，如果有私下里要谈的事情，不妨见上一面。”陈潜一定是这样劝说张鲁的。既然是宗教人士，与各家政权的势力消长相比，陈潜一定更加关心百姓的和平生活能否早日到来。若双方的上层人物能够秘密会谈，交换意见，也许可以减少毫无意义的流血牺牲。

“你是五斗米道的人吗？”孔明问道。

矮个子男子笑着点了点头。陈潜大概委托此人在魏国和蜀国之间斡旋。

进入房间之后，孔明举起了一只手。他身后的门关上了。矮个男子没有进来。宽敞的屋里就只有两个人。房间的正中摆着一张桌子，一个面容白皙、五官端正的中年男子坐在对面。男子没有起身，坐着向孔明

点了点头。

“打算说些什么？”孔明单刀直入地问道。

“天下之事，国事……”张鲁回答道。

“我是蜀国丞相……”孔明刻意加重了“丞相”二字的语气。丞相直接负责国家的大政，可以用自己的意见左右国家的政策。你是什么人？你虽然拥有万户食邑，受封镇南将军，但也只是官位高而已，没有什么实权。一个投降了的地方将领，不管被抬到多高的地位，都不可能参与国政。既然不能参与国政，还有什么资格来和我讨论天下大事？孔明的语气中含有这样的疑问。

“我是作为骠骑将军的代理人而来的。”张鲁静静地答道。

“啊，原来是仲达的代理人，这样的话……”孔明点了点头。这样就说得通了。骠骑将军司马仲达是魏国实质上的最高首脑。在制度上，大将军作为国家的柱石，是国家政权的中心。然而这时候魏国的大将军曹真年老多病，因此司马仲达就是事实上的宰相了。

“顺便说一句，明年二月司马仲达就任大将军。”既然张鲁是司马仲达的代理人，诸葛孔明与他的会谈，实际上就是魏蜀两国最高首脑之间的会谈了。

“丞相可知道仲达将军所处的立场？他在魏国的日子不好过啊。”张鲁说道。

“是因为仲达将军才华过于出众吧。”诸葛孔明点点头。有才能未必是美德。对于古代的王朝来说，有才能的大臣是一把双刃剑。他们也许会为了王朝呕心沥血、鞠躬尽瘁，但或许也会趁机篡位，夺取政权。正

因为司马仲达是有才能之人，才被魏国朝廷警惕。这一点孔明也非常清楚。对于孔明来说也是如此。处于这样的立场，真的很令人头痛。尽管有才，却要装作一副无能的样子。孔明也知道有不少人在这样做。对于这一类人，世人往往称赞他们——明哲保身。然而，要是让孔明说的话，他会说，把天赋的才华埋没在土里，多么可惜啊。

“有才能也要有个限度。”张鲁说道。

“那么，仲达到底想说什么？”孔明单刀直入地问道。

“蜀国如果出兵北伐，魏国就会任命仲达为主帅，防备蜀国。”

“这我知道。”

“蜀军恐怕会出动十万大军。不过，魏国绝不能大胜。否则，朝廷便会加强对仲达的戒心。如果戒备心太强，仲达的性命恐怕就要受到威胁了。”

“嚯，现在就开始为大胜担心了吗？”孔明苦笑道。

“正是。所以希望孔明先生想尽一切办法死守到底，不要让魏国大胜。”

“在我们蜀国，也有人担心我大胜啊。”

“彼此彼此。”

“好吧，那仲达有何建议？”

“蜀国会在五丈原排兵布阵吧？”

“尚未决定。”“不管怎样，就这么定了吧。”张鲁站起身来。

不分胜负的持久战——这应该是最理想的战争状态。若是两军死拼到底还是得到同样结果的话，整个过程就会牺牲太多无辜的生命。如果双方通过会谈就能达到同样的结果，那么至少可以避免不必要的流血牺牲。

“一言以蔽之，就是说双方只是做做样子，不是真的打仗。”张鲁是秉承司马仲达的意思前来和诸葛孔明商量伪装作战的。这也是为了天下万民。

两位首脑首先赞成这次会谈的原则。若是做得不巧妙，可能会招致幕僚的怀疑。因此关于细节问题，还需要仔细商量。于是，两个人商议了很长时间。终于，孔明直起腰，站了起来。他走到窗前，敞开窗子。窗户对面有片空地，一头牛正在悠闲地踱着步。那是一头母牛，沉甸甸的乳房都快要垂到地面了。“喂！”孔明放声喊道。

四

“嗟薄祜兮遭世患。宗族殄兮门户单。身执略兮入西关。历险阻兮之羌蛮。山谷眇兮路漫漫。眷东顾兮但悲叹。冥当寝兮不能安。饥当食兮不能餐。常流涕兮眦不干……”天下闻名的琴师蔡文姬一边弹着琴，一边吟唱自己作的诗，这首诗正是她人生的真实写照。西域的士兵们杀了男人，把他们的首级挂在马头上，将女人驮在马背上扬长而去。女人们忍受着刀剑的威胁和棍棒的拷打，被驱赶到塞外胡风肆虐的土地上。她们无时无刻不在思念自己的故乡和亲人，整日以泪洗面。

十二年——蔡文姬身为年轻的匈奴王子的妻子的这些年，还算是幸

福的。她的不幸是曹操令其回乡造成的，因为她不得不与自己在匈奴生下的两个儿子分别。

“儿前抱我颈，问母欲何之。人言母当去，岂复有还时。阿母常仁恻，今何更不慈。我尚未成人，奈何不顾思。见此崩五内，恍惚生狂痴。号泣手抚摩，当发复回疑。兼有同时辈，相送告离别……”诗中描写的是蔡文姬离开匈奴时的情景。二十年前搂着她的脖子痛哭流涕的小男孩，现在正坐在她的面前。他已是身材魁梧的青年，一副干练的模样，眼里闪烁着野性十足的光芒，流露着南匈奴将领的气质。

抚琴和吟诗结束了。矮个男子最爱流泪，在蔡文姬弹琴的时候，他就已经两手掩面，双肩一颤一颤地哭了起来。他一边用手背抹着眼泪，一边问刘柏道：“大人怎么没哭呀？”

“哭？我小时候哭得太多，已经把眼泪哭干了。”刘柏虽然这样作答，但眼睛也变得通红。

“我想请魏国和蜀国的将军读一下我的诗，并告诉你们的妻子、姐妹和女儿，战争有多么残酷。不仅过去是这样，将来也会如此……”说到这里，蔡文姬垂下了头。

“为了天下万民……”孔明又在心底默默地念了一遍这句话。

本该到来的魏蜀两国的交战，在司马仲达的提议下，变成了一次事先讲好了胜负的战争。这是仲达为明哲保身而采取的策略。不过，能够避免不必要的流血牺牲，也算为乱世中的人们减少了一次不幸。不仅仅蔡文姬一人亲身经历过乱世的不幸，孔明自己也一样。他本是孤儿，在战乱中又失去了抚养他长大成人的叔父诸葛玄。

虽然五丈原的村庄是康国人的秘密聚居地，然而孔明到这里已经两天了，还没有见到一个康国人的身影。蔡文姬和儿子匈奴王子刘柏、负责传话的青年，还有那个矮个男子……孔明周围的几个人都是汉族人。

第二天的晚上，用过晚饭后，就在孔明被蔡文姬的琴声和诗赋感动得落泪的时候，终于出现了一位康国长老。“诸葛丞相，对五丈原还满意吗？”长老捋着红色的胡须，操着熟练的汉语向孔明问道。

“很满意。”孔明答道。

“还需要多长时间才能看到蜀国士兵在五丈原耕地的情景啊？”

“大约……四五年吧。”

“我能亲眼看到这一幕吗？要是能多活几天就好了……”红胡子的长老微微摇头道。有几名男子跟随长老一起进到屋子里，其中有两人是佛教僧侣。在当时的蜀国，也经常能看到佛教僧人的身影。

“康国人都信奉佛教吗？”孔明问道。

“是的。五百年前，我们的国家曾经被一个号称亚历山大大帝的西方暴君占领，整个国家遭受了巨大的破坏。从此之后，国人就深刻理解了世事无常的道理……战争越频繁，佛教教义也就传播得越广泛啊。”

“有那么多的战争吗？”

“当然有。我们国家盛产良马，各地的武将都对我们虎视眈眈……”

“蜀国的僧侣也逐渐多起来了。”

“是啊，魏国也是如此，因为月氏族人很早就在洛阳建立了白马

寺……不单单是蜀国和魏国，吴国的佛寺和僧侣也多了起来。”长老说道。

五

“谁若想破坏同吴国孙权的同盟，亡我蜀汉，请马上站出来。”诸葛孔明一回成都，便立刻召集重臣开会商议，这是他在会上说的第一句话。满座鸦雀无声。想要国家灭亡的人，论罪当斩，当然没人敢答话。在五丈原的时候，孔明从矮个男子那里听到孙权称帝的消息，当时便想到：“会不会有什么蠢材执着于大义名分？”同时他也能想象出蜀国死守正统的强硬派挥拳呐喊的情景——讨伐大逆不道的东吴！不仅是这些狂热的正统论者，就连那些明知道倘若不维持与东吴的同盟，蜀汉的前途就会暗淡的人，也只会在私下说一句“还是让丞相自己去苦恼吧”。所以，蜀汉朝廷之中便出现一些人，他们心中明知不可能，却依然叫嚣着要讨伐吴国。

即使是看似握有绝对权力的诸葛孔明，也有反对他的势力存在。就像司马仲达所畏惧的一样，每个王朝都有怀疑有才重臣的倾向。“也不用非抢在这个时候即位吧……”孔明很想这样抱怨东吴的孙权。不过，他也知道，在吴国看来这个时候正是即位的大好时机。

对于以征讨魏国为最高目的的蜀国而言，必须要保持与吴国的同盟关系。吴国深知这一点。所谓同盟关系，哪一方过于期待，就意味着哪一方的实力较为薄弱。“你们蜀汉国力衰弱啊。”吴国想让蜀国明白这一点，同时也想把自己提到和已经称帝的魏国、蜀国相同的位置上，至少在形式上是这样。“那就来个快刀斩乱麻。”五丈原的矮个男子这样说。其实用不着他说，孔明也知道这是最好的办法，所以他才声色俱厉地喊出刚才这番话。

沉默持续了一会儿，孔明才从容不迫地开口道：“大义归大义，如果国家都要灭亡了，还有什么大义可言？”他先不容分说地给出结论，然后作解释说明。“派使节前去东吴祝贺，这件事想拜托给孝起。”他深吸一口气说道。他采取了一系列措施，不给反对者插话的机会。孝起是陈震的字。连祝贺的使者都选好了，可以说反对派被彻底压制住了。即使他们反对，孔明也可以反驳道：“那么你们又有什么良策？”这些反对者也只好闭口不言了。

就这样，这件大事终于处理完毕。

孔明回到府邸，把自己关在房里，坐在桌子前。桌上铺着纸，他拿起笔，笔锋落在纸上——他不是在写字，而是在画各种图形。对于孔明来说，这是非常开心的时刻。不过，这绝对不是游戏，而是很重要的工作。同样是工作，既有使人难耐的，也有令人快乐的。眼下这个就是件非常令人开心的工作。

孔明在做设计，他喜欢制作各种器械器具。前不久，他发明了一种能够同时发射几支箭弩的武器——连弩。当孔明看见描绘在纸上的设计图最后变成实物摆在眼前，而且还能像自己设想的那样操作时，他从心里生出一种开心的感觉。此刻，他的脑子里一边回想着在五丈原看到的那只母牛，一边在纸上涂画着。

街亭之战暴露了蜀国运输能力的不足。战争就是补给，孔明非常相信这一点。接下来的大规模北伐，首先要建立一个能够自给自足的基地，因而他选择了五丈原。不过即使能在五丈原解决粮草问题，武器和盔甲之类的辎重还得从蜀国运来。东汉末年的辎重车，是按照春秋战国时期的战车的原型制造的，在底架高大的车身两旁安装两个车轮，然后让牛马牵着。此前因街亭之败而中止的北伐中，有数不清的辎重车滚落

到山谷中，就算没有滚落下去，也横倒在路边，妨碍了军队前进。

孔明在五丈原的屋外看到一头母牛，它给孔明带来一种安定舒适的感觉。“这个模样……”正是在那时，孔明想到了改良辎重车的办法。之所以经常翻车，是因为底盘过高而缺少稳定性。春秋时期双方都使用战车交战，故意将底盘设计得偏高，是因为底盘太低不利于作战。不过，底盘太高了就缺乏稳定性。因此当年的战车都是依照持戟战士最适合的高度设计的。辎重车不同于战车。由这一点来考虑，就必须重新设计与战车结构完全不同的车型。反过来说，迄今为止一直依照战车的设计制造辎重车的做法本身就是错误的。

就这样，孔明发明了辎重车“木牛”。木牛不是两个轮子，而是四个轮子，车身的底部只稍稍高出地面，非常稳定。而且不单稳定，木牛还能比普通的辎重车装载更多的物资。虽然这也增加了拉车的牛马的数量，但可以减少辎重车的数量。这样就大大减少了辎重车对军队行军的妨碍。木牛很稳定，装载量大，缺点是行进速度缓慢。若是运送普通物资的话，当然没有问题，但在运送武器盔甲一类急需物资时，木牛就比较慢了。孔明设计了木牛之后，又以此为基础，设计出减少载重量但提高速度的辎重车。这就是为人称道的“流马”。

六

“场面如此盛大！东吴究竟拥有多少精兵良将，非我等常人所能揣测。”蜀国的贺使陈震不无赞叹地说道。“我也听说蜀国百姓众多，兵力也不少啊！”吴国丞相顾雍满足地点头应道。这里是吴国的大本营武昌。

四月孙权称帝，改年号为黄龙元年。新年伊始，传说夏口和武昌两

地出现了黄龙的身影。这是天子出现的瑞兆，孙权应此征兆登基做了皇帝。“蜀国会有什么反应？”顾雍曾经担心地问道。孙权大笑道：“蜀国能做什么？孔明这家伙，即使心中不快，也不能不承认我东吴皇帝。倘若不与我东吴交好，蜀国什么都做不了。”

收到蜀国派来使者的消息时，人们起初误以为是问罪使。吴国妄自称帝，触怒了身为汉室正统的蜀国，所以蜀国派使者前来问罪。吴国的人们都如此认为，唯独孙权毫不担心——蜀国怎么会做这样的蠢事！很快事情就清楚了，使者果然不是来问罪的，而是来祝贺的。

吴国迎接蜀国的祝贺使者陈震，并在武昌蛇山上的宫殿里举行了盛大的宴会。宴会之时还在宫殿前的广场上举行了阅兵仪式。这当然是特意展示给蜀国使者看的。蜀国使者陈震嘴上赞叹，心中却想着从成都出发之前孔明丞相对他的嘱托：“回来之后，要向我汇报孙权最想让你看到什么。请用心观察。”

“孙权应该会向你展示东吴的弱点。”孔明说。

“展示弱点？孙权怎么可能……”陈震难以置信。

孔明笑道：“他当然不会直接把弱点展示给你看，他一定会将弱点掩饰成强大的模样来给你看。他会极力粉饰。你要看仔细。”

蛇山宫殿之中，在高高在上的皇帝孙权以下，吴国的重臣们分列两旁。丞相顾雍、上大将军陆逊和大将军诸葛瑾——这三人是吴国的中流砥柱。三朝元老张昭是侍奉先王的重臣，一来属于亲魏派，二来年事已高，虽然以辅吴将军的身份出席了宴会，实际上却已经隐退。

在宫殿前的广场上，持枪拿戟的步兵与骑兵相继亮相。刚才，阅兵

式开始了，可不知道什么时候才会结束。虽然嘴上夸赞东吴人马数不胜数，但是陈震从刚才开始就在心底默默地计算着——士兵的数量应该已经超过十万了，而且个个装备精良。因为是仪式表演，士兵们身着华服，装扮得十分漂亮。队伍中间连一丝空隙都没有，由于排列得过于紧密，只要有一点错位，马上就能看出来。有一面军旗的流苏不见了。骑在马上举旗的士兵撅着下巴，突出的下巴上长满了细密的胡须，胡须随着军旗一起摆动。这也算是难得一见的幽默情景了，给陈震留下了深刻的印象。

“孙权到底想要向我展示什么？”陈震一边观看阅兵式，一边不停地思考着。他表面上代表蜀国来祝贺孙权即位，实际的任务却是刺探吴国的机密。“啊！”陈震差一点叫出声来。又有一面军旗上没有流苏——若是仅仅如此，陈震也不会如此大惊小怪了。让他觉得奇怪的是，那个举军旗的士兵下颌也很突出，看上去与刚才胡须随旗飘动的士兵是同一个人。这么说来，他至少已经出场两次了，说不定有三四次了，只不过之前没有注意到他。

站在蛇山楼阁的露台上，只能看到前面，看不到后面的景象。穿过广场的军队似乎绕到了宫殿后面，然后又原封不动地再次绕回宫殿前面。数来有十万之众的大军，若是同一个人出现两次，实际就只有五万人了。若是三次的话，就只有三万多人了。“原来是人数……”陈震明白过来了。吴帝孙权最想让他看的其实是士兵的数量，这才是吴国真正的弱点。孙权让部队来回兜圈子，装出实力强大的模样，可惜却被陈震识破了。那个下颌突出的士兵让他揭开了事情的真相。

“听说东吴的人马数不胜数，今日一见，的确如此啊——”陈震大声赞叹道，故意装出一本正经的样子。

丞相顾雍仿佛心满意足般地应道：“人马倒也不是光多就可以了，训练才是最重要的。还要加强训练啊……”

不过，陈震听出顾雍话里的另一层意思，吴国的丞相是想说：“训练固然重要，然而兵力不足，什么都做不了……”这才是顾雍要说的真心话吧。陈震不愧是孔明选中的贺使，他从吴国丞相的这番话中听出了隐含的意思。

耗时很久的阅兵式终于结束了。陈震木然地咧着嘴——这当然是在表演。他装出一副完全被东吴骇人的兵力震慑住的样子。丞相顾雍心中暗笑：“好像瞒过此人了”。上大将军陆逊也望了丞相一眼，微微地点了点头。唯有大将军诸葛瑾在旁边默默摇头：“弟弟孔明不会在这个时候派一个废物出使东吴的。此人肯定观察力很强，恐怕蜀国鲜有人能与之匹敌。我东吴人马的演技，恐怕不会这么容易就瞒过他……”

诸葛瑾是孔明的胞兄，比孔明年长七岁。他也是个颇有见识的人物，尤其是比谁都了解自己的弟弟。

蜀国的贺使不断赞叹说：“人马太多了，数都数不过来啊。”

诸葛瑾心中的疑虑更强了：“这个使者是在故意演戏吧？”

七

吴国最大的烦恼就是兵力不足。士兵要从平民中征集，吴国虽然领土辽阔，但是居民却不多。黄河流域，也就是通常所说的中原之地，自古以来人口众多。中华文明就是在这块土地上孕育的，其他地方只不过是没有开化的蛮夷之地。文明的中心也是政治权力的中心。随着国家政治逐渐衰弱，动乱就经常在中原的边缘地带发生。中原发生动乱，身处

文明圈的居民为躲避动乱，就会向非文明圈移动，这也是中华文明扩展的一种方式。东汉末年的黄巾起义使中原周围陷入水深火热之中。冀州、幽州和青州等地成了黄巾起义的舞台，居住在这里的居民纷纷向东、向南逃亡。向东逃亡的人定居在辽西和辽东等地，逃往南方的人们则在淮河和长江沿岸定居下来。当然，不是所有人都喜欢迁徙。迁徙者甚至看见淮河、长江中倒映的月影，也会怀念中原的故土。明月何时照我还——这是难民们的心情。

由于长期动乱，难民在新土地上渐渐孕育了第二代、第三代，思乡的心情自然也就变淡了。不过，东汉末年中原出现了曹操这样的英雄，所以局部地区很早就恢复了秩序。孔明所说的“天下三分之计”，并不是说天下不再有动乱，而是说维持天下三分，保持相对稳定的状态。自从天下三分之后，从北方迁徙到吴国的百姓便纷纷举家返回了北方，这也说明曹魏的统治某种程度上得了人心。“回去吧，听说家乡也能安居乐业了……也有田可耕了。官吏们也不像董卓活着的时候那么飞扬跋扈了。南方太潮湿，真不想再住下去了……”人们互相规劝着回到了故乡中原。吴国人口剧减。当东吴注意到这种情况的时候，已经晚了。孙权虽然急忙下令禁止居民迁徙，但是收效甚微，就连阻止人口移动的官吏数量也在减少。

“没有及时关注移民的动向，等到发觉的时候已经太迟了。”贺使陈震回到成都之后，立刻将吴国兵力不足的情况汇报给了诸葛孔明。

“所谓没有注意到，实际上就是没有真正爱护百姓啊……这一点蜀国也要注意才行。”孔明说道。

蜀国的居民当中，也有相当一部分是中原来的难民。不过，他们是历尽千难万险才逃来这里的。他们首先要穿过羌族的居住地，还要提心

吊胆地跨越蜀道天险，最后才能平安到达，安下心来。即使中原秩序恢复了，回去也不会那么容易。归途的困难渐渐冲淡了他们的回乡之心。但是，吴国的情形则大不相同。虽然归途中也有山水阻隔，但并非蜀道那样艰险的道路。他们逃难来此不算困难，返回家乡时也会很轻松。

“居民和士兵数量太少，这大概是吴国想要隐瞒的东西。”陈震向孔明汇报了这次出使东吴的感想。

孔明抱起胳膊，说道：“终究不会隐瞒多久的。”

“那么，接下来……”

“吴国也许会为了夺取农民和士兵而发动战争。”

“是要抓人吧。”

“是的。不过若是随意发动不合情理的战争，就很容易被人看出他们的目的是抓人，这样一来苦苦隐瞒的居民不足的弱点，也就暴露在众人眼前了。”

“所以东吴正在苦思对策吧。”

“若是有什么好办法，他们立刻就会施行吧……立刻就会……”孔明脑海中浮现出一个人。那是一个说客，他凭借自己的三寸不烂之舌便可以撼动人心。倘若让他去游说东吴的孙权，告诉他“我有不被他国发现、便可增加兵员的方法”，结果会怎样？“孙权应该会感兴趣吧？”孔明认为，孙权是一个只要有实现的可能性就敢于去尝试的人。

孔明随即将那个说客——南中孟获身边的李丛招至成都。以前，李丛是从交州去南中供职的。不过他并非交州人士，他流落到交州也有二

十年了。“你是从哪里流落来的？”每当有人询问的时候，他便先摇摇头，之后露出悲伤的神色开始讲述自己的经历。然而，李丛自己也不知道别人是否会相信他的话。起初十个人里只有一两个人相信他的话。后来他的中国话说得越来越好，慢慢地也就有三四个人相信了。李丛希望能有更多的人相信他，哪怕只多一个人也是好的。就算只为了这个目的，他也在不停锻炼自己的讲话技巧。如今，十个人之中已经有九个相信他了。“因为我从不说谎话。”有人问他为何能以三寸不烂之舌打动人心的时候，他是这样回答的。

李丛将他的家乡称为“倭”。沿着会稽边上的大海一直向东，就能到达他出生的地方。倭人偶尔也会出现在会稽，同汉人做些交易，李丛也曾经去过会稽一次。然而，第二次去的途中，在海上遭遇风暴，漂流到了交州（越南）。倭国的土地上有很多铜和铁。人们以鹿骨为武器。各部族之间经常发生战争，每个人都是勇敢的战士。而且，这个国家人口众多。孔明曾经听李丛说过这些事情。倘若李丛将倭国的事情说给孙权听，又会怎么样？孔明向来到成都的李丛详细地传授了自己的计策，之后通过五斗米道的渠道把李丛送去了吴国。

八

“出兵。”孙权说道。当他确认了精通地理的学者所说的夷州和亶州就是李丛口中的倭国的时候，孙权立刻坐不住了。只要自己手中有足够的人马，还愁有什么事情做不成吗？刚刚当上皇帝的孙权意气风发，将居城由武昌迁到建业，心情也为之焕然一新。欠缺的只是兵力。据说倭国有数万，不，是数十万的战士，而且都以勇猛著称。这些人的手中只有鹿角这样的东西作武器，若是派去全副武装的士卒，应该可以轻松俘虏他们。若能将他们大批大批地由东海带回来，加以训练，“天下就是

我的了！”孙权甚至打算夺取一半的天下了。

“要有船才行。”上大将军陆逊进谏。

“船？我们东吴的水军天下闻名，怎么会没有船？”

“江上的船不能用于海上，这一点陛下也知道。”

“这个我当然知道。不过，我也知道只要将江上的船改装一下，便可用于航海了。快去建造用于航海的船吧。”

“陛下且慢。微臣也知道，对于国家来说，没有比兵力强盛更重要的事了。不过，桓王当年刚开国的时候，人马也不过五百人，更何况我们江东的兵力并不少。”

“要治理现在的版图，兵力固然不少，但若是要治理天下，眼下的兵力远远不够。我是为了治理天下……天下……”孙权不想放弃出兵东海，征集倭国兵力的计划。

卫将军全琮劝谏道：“即使能将倭民移居到这里来，也恐怕他们会水土不服，多生疾病。陛下想要增加兵力，却有可能适得其反。”

“此言差矣。倭国乃是瘴疠之地，将倭民带到江东，对他们来说岂不是相当于那些佛教徒所说的极乐世界一般？从地狱来到极乐世界，岂有生病的道理？”孙权坚持自己的想法。

“倭民犹如禽兽。就算带了他们回来，也起不了多大作用。”

“若真有禽兽一般的士卒，反而比常人更靠得住，不是吗？”孙权亲自下令，拨给将军卫温和诸葛直一万名全副武装的士兵，让他们去东海

抢夺倭民。

在成都接到消息的诸葛孔明高兴地笑了。同魏国司马仲达之间的战争，是双方约定好的伪装作战，因此魏国对于蜀国来说就不是什么可怕的威胁了。若是能由五丈原的持久战观察民心所向，也是一个不错的结果。真正让人不安的其实还是吴国。碧眼儿孙权是个很情绪化的人，他也许一直在伺机攻打蜀国。如今吴国热心于征兵的计划，在这段时间里，蜀国就不必担心背后遭袭了。

去东海征兵的计划一定会失败，孙权听到的不是倭国的实情，孔明从李丛处了解的才是实情。吴国按照孔明编造的消息行事，自然没有成功的道理。

吴国黄龙二年（公元230年）春，卫温与诸葛直率领一万精兵，前往东海。第二年，两位将军返回东吴，带来了征兵计划受挫的结果——亶州极远，吴军无法到达。他们好不容易到了夷州，抓到当地数千人带了回来。然而，军中疫病流行，所带去的一万将士死了十之八九。精锐的一万士兵死了八九千人，只带回了数千名连语言都不通的奇怪的岛国蛮夷。损益一目了然。皇帝孙权勃然大怒。卫温和诸葛直下狱，随即被诛杀。这二位将军可以说抽到了下下签。

同年，孔明出兵北伐，围攻祁山。不过他并没有真正同魏国开战，只是试探一下而已。这一期间，孔明第一次使用了自己设计的木牛，效果很好。出兵半年之后，孔明宣称粮草耗尽，撤兵回蜀。

“追击！”司马仲达下令道。

“按照兵法常理，不应该于此时追击啊……”魏国大将张郃心中虽然有些怀疑，但还是遵守命令，由后面追击蜀军。结果他遭遇了蜀国的伏

兵，中箭身亡。在孔明看来，杀死攻击街亭的大将张郃，也算是为马谡报仇了。不过，孔明并不觉得真是靠自己的力量报仇雪恨的。

“张郃是被仲达送来赴死的吧？”孔明如此认为。

自从曹丕即位以来，张郃就一直身居左将军的要职。两年前升为征西将军，去年又被封作车骑将军，与骠骑将军司马仲达荣升大将军几乎在同一时间。对于仲达而言，张郃可以说是他最大的竞争对手。孔明深切地感受到了仲达冷酷的一面。与仲达的约定可信吗？

进逼祁山三年之后，诸葛孔明率领十万大军，越过秦岭，到达渭水南岸，在五丈原布下阵来。当年是蜀国的建兴十二年，魏国的青龙二年，吴国的嘉禾三年，即公元234年。

作者曰

正史《三国志·倭人传》中，有关于邪马台国和卑弥呼等的记述。这大约是日本读得最多的内容了。与之相比，同样是《三国志》，《吴志·吴主传》里记载的黄龙二年正月所发生的事情，却没有引起广泛关注：“遣将军卫温、诸葛直，将甲士万人，浮海求于夷州、亶州。”《资治通鉴》的注释中，将夷州和亶州称为倭国。还有一种说法认为是琉球和台湾。到底是哪里？关于这个问题，遗憾的是史学界还没有什么研究。

梦断五丈原

一

位于渭水北岸的魏军大本营时刻关注着蜀军的动向。就在十万蜀军

穿过秦岭的斜谷即将到达渭水南岸的时，魏军的主帅、大将军司马仲达对幕僚和将官们预言说：“蜀军若出斜谷向渭水南岸进发，诸葛孔明便要速战速决；若是西进，则将是一场持久战了。”

到目前为止，蜀军已经三次跨越秦岭北上，这是第四次北伐。过去的远征是为了平定西部靠近甘肃的地区。若是好不容易北上到达渭水，攻击东面的长安，却遭到背后偷袭，那将是一场悲剧。不仅仅是战败而已，而是意味着全军覆灭，因为敌人从背后切断了退路。所以，要想向东面进攻，必须先巩固西面。只有西面的局势安定了，才能从这里得到充分的补给。西面以羌人居多，诸葛孔明打算恩威并重，设法使其成为蜀国的同盟。如果西面的局势完全稳定下来，蜀军就会毫无顾忌地向东面发兵。然而蜀军若向西面进军，就说明西面的形势尚未稳定，还有继续展示军威的必要。在这种情况下，蜀军与魏军遭遇时，一定会尽可能避开速战。

“北上的蜀军到达渭水岸边之后，改变方向向西进发。”探马汇报道。

“原来是向西……是要和我比耐力吗？大家都做好准备了吗？”司马仲达告诉部下要打持久战。

蜀军越过秦岭，在武功县附近向西折去。今天的武功县位于渭水北岸，而在当时则在渭水南岸，十万蜀军就是从那里前往五丈原的。

“魏军的主力已经渡过渭水。”丞相诸葛孔明刚来到五丈原便收到了这条情报。处于渭水北岸的魏军渡河来到了南岸。

“仲达是在背水布阵啊。”孔明说道。

为了迎击北上的蜀军，魏军渡过渭水，确实摆出一副背水一战的架势。这也许是一次抱着誓死一战的决心而进行的渡河作战。不过，从另一个角度来看，魏军如此布阵，说不定只是在蔑视蜀军，故意摆出不利的阵势。总而言之，蜀军西进并没有引发两军激战的场面。

“仲达着急了。”孔明又说了一句。不过，他心里清楚，真正着急的是自己这一方。时间不够啊。孔明身负疾患，他自己感觉病得比看上去的重得多。自己身体的状况，自己当然最清楚。以前在襄阳赋闲的时候，他读过很多医书，也掌握了相当多的健康知识。如果没有先帝刘备的知遇之恩，他也许已经成为一名医生了。能熬过百天吗？孔明甚至生出了这样的想法。剩余的时间如此之少，要做的事情却数都数不过来，这怎能不令人心急？

“琐碎的工作交给属下处理如何？至少百杖刑以下的审判应该交给属下吧。”五丈原的大营里还保留着康国人的玻璃工坊。五斗米道的教母少容在孔明到达的三天前就已经来到这里，她规劝孔明适当减少工作量。

“我也想那么做，可是……还是性格如此吧。”孔明无力地笑道。以前杖刑二十以上的罪行都是由他亲自来审的。剩余的时间非常宝贵，实在没有余地再去为士兵打架斗殴这样的小事烦扰了。其实，用不着少容提醒，孔明自己也已经决定此后要把不重要的事情交给属下处理。

“人的性格，如果真想改变的话，也不是不能改变的。况且……”少容说到后一半，便不再言语了。

“教母想说的是，更何况时间已经不多了吧。”孔明知道少容在想什么。五斗米道的祈祷其实也是一种医术。教团的首脑当然要了解有关疾

病的知识。身为教母的少容，更是对医学作了深入的研究。她非常清楚孔明的病情。

“确实如此。”已经没什么要隐瞒的了。

“我会尽量让属下干的。”

“与其减少工作量，倒不如推掉所有的事情。”

“推掉所有的事情？”

“是啊，这次战事也用不着丞相亲自指挥吧。”少容知道诸葛孔明与司马仲达之间的约定。在五丈原对峙的两军，只是表面上做做样子，不想真正打仗。双方主帅已经做出了这样的决定，为了不让手下的士兵起疑，才导演出要打仗的假戏。总之，这场战争已经事先约定好了，只要按照约定行事，就不需要主帅指挥了。

“但是，要除去两个例外……”孔明苦笑道。

东吴为了呼应蜀军的这次北伐，也约好在东面挥师北上。这可不是演戏。依照蜀吴的约定，东吴将率领十万人马北上。如此一来，吴魏之间的胜败则难以预料。倘若魏军大败，西面的司马仲达就会被召回东面。此时蜀军就不得不去追击。魏军撤退的同时，也就宣告这次伪装作战结束了。相反，如果魏军大胜，剩余的兵力便可以向西进发。也许皇帝曹叡会亲自率兵出现在渭水岸边。如此一来，双方的伪装作战也不能再继续下去了。如果大胜的魏军借着余威赶赴战场，蜀军恐怕没有胜算。因此，在魏国的增援到来之前，蜀军必须撤出战场才行。这时候的判断与指挥，当然要有赖于孔明。这就是孔明所说的两个例外。

二

魏国青龙二年（公元234年）二月，诸葛孔明率领蜀军越过秦岭，而吴国则在当年五月，以十万之众挥师北上。按照约定，吴国的军队出兵十万人，可孔明认为，能达到七万人就不错了。孔明非常清楚，吴国兵力不足，却还拼命想隐瞒此事。吴帝孙权亲自出马，他率领主力前往合肥的新城。陆逊和诸葛瑾等人也率兵从江下、沔口出发，目标直指襄阳。而孙诏和张承则从淮地赶往广陵、淮阴一带。

负责防范吴军的是魏国的大将满宠。满宠字伯宁，山阳昌邑人。他是一位老将，早年便跟随曹操南征北战。赤壁之战后，曹操大军撤回北方，让满宠留下驻守当阳。另外，满宠曾在樊城被关羽包围，但没有屈服，最终击退敌军。他此前的战绩非常辉煌。

“这是我最后一仗了，一定要不留下遗憾，善始善终。”满宠说道。要把赤壁之战遭受的损失全都补回来。他下定了决心。在戎马生涯当中，他有过胜利，也有过失败，却从未遭受过像赤壁之战那般的惨败。因此，在这次的战争中，他发誓要一雪前耻。这好像是最后的机会了。

“火攻……”赤壁之战的时候，曹军就是因为遭到火攻而失败的，满宠也想以火攻以牙还牙。他在心中暗自盘算着。满宠组织了数十人的敢死队，重点要烧的地方是吴国的武器库和船只。他们在制作火把的松木上洒上大量的油脂。吴军的阵地因火灾引起了巨大混乱，满宠便趁乱发起攻击。

魏军的攻势仿佛疾风骤雨一般，眨眼间便杀入吴军的阵地，令敌人心惊胆寒。在这场混战中，吴国失去了皇帝孙权的侄子孙泰，他被魏军的流矢射中身亡。孙泰是孙权的四弟孙匡的长子。

“哼！简直旁若无人……”孙权带领队伍冲杀过去，然而为时已晚，他只能目送魏军的敢死队撤走，气得他紧咬了嘴唇。“说不定曹家的小崽子知道了我这边的秘密……”吴军内部有着不可泄露的机密。他们对外号称十万大军，实际上只有不到五万人。只是在攻打合肥新城的布阵上装成有十万人的样子。因此，各个阵地看上去很庞大，其实内部空虚，脆弱不堪。孙权很怕外人知道实情。

吴军号称十万，孙权认为魏军本该有所警惕，然而此刻却敢如此大胆进攻，所以孙权怀疑对方已经知道了自己在虚张声势。纵使敌军以前不知道吴军的虚实，如今他们已经长驱直入杀到了吴军的内部，根据己方将士的反应，也应该能够判断出实际的情况了吧。虚报人数的画蛇添足之举，让孙权凭空多出了许多担心。“糟糕了……”孙权摇了摇头。布阵的虚实如果被人看穿，必须立刻改变阵形。临时变阵好不好暂且不说，至少预定的计划遭到了挫折。孙权开始厌倦起这一次出兵了。这次出兵原本就是为了履行与蜀国的约定，并没有多少干劲。

几天后，前方的探马传来急报——魏国皇帝乘龙舟亲自率军东进。“什么？曹叡来了？”孙权扯下头上的方巾，用力甩在地上。根据潜入洛阳和长安的间谍汇报，魏国同时对蜀国和吴国进攻，并没有制订皇帝御驾亲征的计划。如今皇帝曹叡却突然亲自率兵沿水路前往合肥。这究竟是为什么？皇帝能够御驾亲征，一定很有自信。“果然是被看穿了啊……”自己号称十万大军，实际上连一半人数都不到。魏军一定是看穿了这一点，才想一鼓作气击败吴军的。既然此战完全不必担心失败，那么请求皇帝御驾亲征，更能鼓舞全军的士气。“东吴号称十万人马，其实都是虚张声势。一鼓作气击溃孙吴！”魏军的将士应该都在如此高声呐喊，激励部下的士气。“战斗到底！战斗到底！”魏军的士气愈发高涨。高昂的士气能让士卒发挥出成倍的实力。相反，被人看破虚实的部

队，士气自然会低落下去，就连已有的实力都不能完全发挥出来。此消彼长，两者之间的差距更大了。

“撤兵。集合部队！”孙权下令道。他做事易于冲动，但作决断也很迅速，一旦判断出将要眼睁睁地成为魏军的牺牲品，就立刻下达了撤退的命令。魏国的明帝抵达寿春之前，吴军已经完全从合肥撤走了。

“逃跑的速度倒是挺快的。哈！哈！哈……”明帝满意地笑了。

“孙权颇有自知之明……如此一来，东吴的问题也就解决了。接下来便是蜀国了，陛下如果再度御驾亲征……哪怕只是驱车前往长安，诸葛孔明就会吓得退兵了。”明帝的侍从韦诞说道。

然而，明帝却摇了摇头道：“吴国和蜀国既然约好同时发兵，眼下吴军已退，那么蜀军退兵也只是时间的问题了……况且仲达还在那里。”

“陛下很在意仲达大人的感受啊。”韦诞耸了耸肩说道。

“是啊，他是我们魏国的大将军啊！”明帝严肃地说。就像实力无人能及的大将军司马仲达担心皇帝和朝廷的猜疑一样，皇帝曹叡也同样担心司马仲达的误解。如果现在皇帝御驾西征，恐怕会伤害大将军的自尊。“大将军在五丈原磨磨蹭蹭地做什么呢……真让人着急啊……”司马仲达很有可能认为皇帝是这样想的。眼下这个时候，不能让司马仲达有什么想法。

“还是全部交给大将军吧。”皇帝为了表明对司马仲达的充分信任，放弃了西征的打算。这一年的七月，吴国的孙权草草从合肥退兵。

三

“呸！混蛋！连老天都偏袒魏军，呸！”孙权唾沫星四溅，恨恨地说道。虽然已经举行登基大典，当上了皇帝，但是孙权的言行举止丝毫没有高雅起来。孙权年轻时曾被称为碧眼儿，现在虽然已经年过半百，但那种放荡不羁的性格仍然保留着几分。尤其是家臣不在身边的时候，他经常破口大骂。一听说魏帝要御驾亲征，孙权便匆忙退兵了，对此他耿耿于怀。不过，孙权自己也认为退兵是正确的决策，尽管想来想去都觉得魏军可恶至极。

“曹叡这个混账，想当年我是和你的祖父曹操争夺天下的。你这个鼻涕虫！穿着开裆裤的小杂种！”孙权把地板踏得直响。

“陛下有什么吩咐？”听到地板的声响，侍中胡综进来了。

侍中是在皇宫内掌管乘轿和服饰的官员，专门负责处理皇帝身边的杂务，随侍在皇帝身边，一般是聪明乖巧的人担任这个职务。皇帝一旦有什么需要，便要马上出现，要懂得讨好皇帝。这是做好这一工作的关键。胡综知道皇帝孙权在生气，也知道他为什么生气。这个时候，能够让皇帝说出他心里想说的话，也是侍从的职责之一。

“魏国那个乳臭未干的小子实在让朕生气。连老天都偏袒那小子，是不是有点偏袒过分了。”孙权捶胸顿足地说道。

“此话怎讲？”

“那个小子竟然乘着船来到寿春这么远的地方。”

“陛下不也是亲征合肥吗？何必为他人的事情生气呢。”

“我虽然也是亲征，可是天天都为这样那样的事情操心。兵力够不够，粮草怎么解决，诸如此类，不一而足……可那小子却什么都不用担心，像游山玩水似的，说来就来了。实在是太不公平了。”

“如果陛下因为魏帝没有操心的事情觉得气愤，那么让他操心起来不就可以了吗？”

“话又说回来，魏国的屯田制搞得确实很好，不用担心粮食不足；当地居民又多，省去了招兵的麻烦；更不用担心背后有人偷袭……对了……”孙权忽然停了下来。

曹魏虽然没有烦心事，难道就不能制造出什么事让他们心烦吗？与其跺脚生气，还不如想个适当的对策。魏国的背后——匈奴在他们的北方。魏国与南匈奴关系很好，因此要想煽动南匈奴，让他们背叛魏国，几乎是不可能的。自曹操以来，魏国就开始与南匈奴并肩作战，作为友军在战场上厮杀，吴国很难找到离间他们的办法。更何况吴国没有办法联系上南匈奴。从匈奴一方下手很难，不过北边不是还有公孙渊吗？

“那个浑蛋！”孙权一想起公孙渊就不由得又生起气来，狠狠地向地上吐了一口唾沫。去年正月，公孙渊派来两个使者，名叫宿舒和孙综，他们带来了公孙渊的亲笔信。信中公孙渊自称为臣，孙权因此非常高兴。公孙氏是辽东的统治者。公孙度是第一代，官至辽东太守，曾经发兵向东攻打高丽，向西攻打乌丸，在辽东建立了自己的独立王国。第二代公孙康在位时，曹操曾经将袁尚追赶至辽东，让公孙家面临前所未有的危机。公孙康抓住逃跑中的袁尚，砍了他的头，献给了曹操，这才摆脱困境。现在的辽东之主公孙渊是公孙康的儿子，他从魏明帝那里得到扬烈将军的称号，然而又觉得向魏国称臣并不明智。小独立王国的国主总是容易成为井底之蛙。

“曹魏并非天下之主，如今三国鼎立，魏国之外还有吴蜀两个有实力的政权。我们与蜀国相距太远，难以取得联系，不过却可以通过海路同吴国取得联系。我们应该与吴国有所交谊。”公孙渊想到这里，当即便派使者前往吴国。当然这未必意味着他真的要和吴国紧密联系。他好像是在牵制魏国。可以通过和吴国的往来向魏国证明，我们辽东可以依赖的并不只有你曹魏一家。而他的主要目的还是强调自己的独立自主。

孙权之所以对公孙氏派使者前来拜访感到满意，是因为他听说辽东的居民众多，兵力也很充足。“若是与公孙氏联合，不就能夹击魏国了吗？”孙权想到这儿，便命令张弥、许晏和贺达等权臣为使者，携带许多金银财宝前去答谢公孙渊。然而，辽东之主公孙渊也是个情绪善变的人，这一点不输于孙权。吴国的答礼使刚刚到达，他就改变了主意。对于辽东来说，吴国远魏国近，如果得罪了离自己较近的魏国，可能会影响独立王国的生死存亡。所以公孙渊又改变了主意，他没收了吴国的赠物，斩了答礼使，并将他们的首级献给魏国。砍掉客人的首级好像是公孙氏一族的惯用之道。

“干得好。”魏国册封公孙渊为乐浪公。然而，仔细想来，吴国的答礼使之所以前往辽东，是因为辽东先派使节拜访吴国。公孙渊将吴国使节的人头送到魏国，是为了表白自己。但他同这些使节到底商谈了哪些内容，谁也不知道。这些使节全都是吴国身居高位的大人物，他们所商讨的内容应该很重要。因此魏国对公孙渊也起了疑心。虽然封公孙渊为乐浪公，但也只是权宜之计，其实魏国对他已经有所警戒了——这个消息是由洛阳的间谍传来的。向皇帝传达信息也是侍从的职责之一。

孙权深吸了一口气，缓缓地坐到椅子上，问侍从胡综道：“辽东的那只老鼠，有什么消息吗？”孙权让答礼使带去的金银财宝都被公孙渊吞掉了，所以孙权给他起了“老鼠”这个外号。

“听说公孙渊非常后悔，他虽因去年的事情被封为乐浪公，但魏国有形无形的压迫却日甚一日，据说现在赤裸裸地强迫公孙家割让土地。”胡综道。

“罪有应得，谁让他欺骗朕这样的老实人。”孙权咬牙切齿地说道。他一想到去年的事情就觉得不痛快。“但是人到底不能受感情左右啊。现实毕竟是现实……”感情比常人丰富的孙权有一个习惯，每当他意识到自己被激情所支配，就立刻提醒自己要保持清醒。

“根据现在所掌握的情报，辽东的老鼠说要派使者来拜访陛下，返还去年的礼物……”胡综说着垂下了头。

“是想要朕饶恕他吗？”

“正是。”

“不能任他胡来，”孙权撇了撇嘴道，“不是不能饶恕他，但是有条件的。”

“应该这样。”

“先别理他……反正朕不着急。别让他觉得我们这边迫不及待似的。”

“着急的是他这只老鼠才对。”

“有一只大猫在他眼前，他当然会吓得浑身颤抖。”孙权用手指蹭着鼻梁说道。孙权决定再研究一下去年制订的计划，也就是同辽东合谋对付魏国的作战方案。不过，这一次换作吴国站在有利的立场上了，一定要强迫辽东公孙渊做些让步。辽东杀了吴国的几个大臣，这次要想与自

己同盟，必须有所补偿才行。

“那么，我们先观察情况，再酌情处理。”胡综恭敬地拱拱手退下了。

四

总体上来说，五丈原一战是蜀国进攻，魏国防守。千里迢迢跨越秦岭的蜀国北伐军，如果不前进攻击，就失去了远征的意义。相反，魏国只要做好防守就可以了。魏明帝的祖父曹操闯入汉中时遭遇过惨败，此后便没有再考虑过进攻蜀国。兵力、辎重、装备等问题都是围绕着防守的目的进行配置的。

诸葛孔明率领蜀国的精兵进攻，然而司马仲达只是固守阵地，并不应战。蜀军冲着魏军的营地齐声高喊“有种就出来迎战！”此外，蜀军还派出军使，号称慰问魏军，向大将军司马仲达献上妇人的服装和妇人用的头巾，嘲笑他说：“你就像个女人。”蜀军希望能够激怒司马仲达，使其出兵。不明内情的人以为司马仲达一定会出击迎战，其实这次送礼的闹剧早在双方的约定之中。“哈！哈！哈！只有那些禁不住挑拨贸然出击的才像个妇人……千万不要中了敌人的诡计。”司马仲达严令不得出击。

诸葛孔明坐在白木制造的轿子里，头戴纶巾，手持羽扇，指挥着三军。战争刚开始的时候，孔明经常出现在战场上。不过随着时间的推移，出现的次数在逐渐减少。

“孙权的人马完全从合肥撤退，孔明应该会很失望吧。”魏军的参谋说道。

“孔明的智谋举世无双，倘若以常理来判断，我们一定会遭到沉重的打击。”司马仲达回答道。

“听五丈原当地的人说，孔明已经卧床不起。”听到这样的报告，仲达摸了摸下巴，训斥部下道：“要小心！这恐怕是孔明故意传出的谣言。但凡关于孔明的消息，都不能轻信。”

“恐怕是得了孔明恐惧症了。”部下们不解地窃窃私语。

其实，孔明得病的消息，仲达是最在意的。因为对手是孔明，这场以五丈原为舞台的大戏才能够顺利地演下去。如果孔明死了，不知道他的后继者是否能担负得起扮演仲达对手的角色。“传司马进。”仲达命令侍从道。司马进是仲达的弟弟。

此时孔明已经不能再乘车出入战场了。阴历七月算是到了秋天，然而残暑依旧难熬。以他的身体，已经抵抗不住这样的酷热了。丞相病了，而且病得很重——成都的朝廷也接到了这样的急报。在成都，一向不太露面的皇帝得知丞相病重的消息后，坐立不安。

“如果没有丞相，朕该如何是好！朕实在是不放心，要马上去问问丞相。”皇帝刘禅说完，便派遣急使前往五丈原。

听敕使说明来意后，孔明苦笑了一声：“皇上想问，若是丞相不在了，以后的事情该如何处理吧？”“这样的事情，陛下自己不会决定吗？身为蜀汉的天子，难道不能保卫自己的国家吗？”孔明本想这样回答，不过他自己也知道，即使说了也没有什么用。人的资质很难改变啊……刘备刘玄德这样的杰出人物，为什么会生下如此平庸的儿子？“魏国的天子——曹操的孙子，是个非常英明的君主，他亲自带兵来到合肥，逼走了吴国的孙权——同样是天子，差距为何如此之大？”孔明无力地想

着。“如其不才，君可自取。”刘备在白帝城的遗言，又清晰地回荡在耳际。这件事诸葛孔明已经想了多次——也就是由他来登基即位的事情。为了天下百姓，自己登基称帝也许是对的。有一个庸君是不幸的，有一个明君则是幸运的。“还是再等等吧。”每次想到这件事，孔明都不想下结论。他今年才五十四岁，本以为来日方长，然而为时已晚。

敕使李福双膝并拢跪坐在孔明的病床边。孔明不紧不慢地托付后事，目的是让李福听明白。李福拿着纸笔，一丝不苟地记录着。“四次北伐，国家元气大伤。今后至少十年之内，蜀汉不能再兴远征之军。”这是孔明说话的重点。把重点放在内政上，重用人才——孔明不厌其烦地把这句话重复了几遍。如果是个敏锐的人，则会反问道：“既然对外征讨不可行，丞相为何还要发动四次北伐？”如果有人这样提问，孔明打算如实回答：“是人才不足的问题。”并不是对外征战本身不可取，而是因为蜀国除了诸葛孔明之外，没有能够指挥大军的人才。这样说也许对蜀国的群臣很失礼，但这确是事实。

然而，李福并没有反问，他虽然官至尚书仆射，但思维不敏锐，或许可以说愚钝。他听完丞相的话之后，便离开五丈原踏上返回成都的旅途，走了两天，突然反应过来，“糟糕！我忘了询问一件非常重要的事情。”随即又匆忙返回了五丈原。

在五丈原的大营中，孔明躺在病床上道：“李福正在急急往回赶吧……”

果然，敕使李福一边擦着汗，一边走进孔明的病房说道：“不小心忘了一件事情……我这个人，怎么会……”

“我一直在等着你回来，”孔明微笑道，“我现在就回答。依我所

见，公琰不错。”公琰是蜀汉的抚军将军蒋琬的字。

李福吃惊地瞪起了眼睛。他忘记问的问题是，孔明死后谁能成为掌管国政的中心人物。孔明好像已经知道他要问这个问题了。

“那么，公琰之后呢？”李福问道。

“文伟可以继之。”孔明回答道。

文伟是中护将军费祎的字。费祎虽然年轻，但在当今天子还是皇太子的时候，他就作为舍人侍奉在旁，很擅长调解人与人之间的矛盾。“我死后，大臣之间的矛盾少不了。”之所以将费祎指定为第二个继任者，是因为孔明预料到不久后蜀国朝中可能会发生内讧。不过，李福根本想不到这些。

“那么，费祎之后还有谁可以胜任？”李福一边奋笔疾书，一边问道。

诸葛孔明没有回答。他的沉默其实是在说：“蜀汉之中，还有什么人才？”

“我明白了。继任者和他们之后的人，这些应该足够了吧……”李福心满意足地离开了。

五

眼前都是熟悉的面孔。孔明难得心情不错，他在床上直起上半身。五斗米道的教母少容和爱徒陈潜坐在一起，旁边是一些佛教僧侣。碧眼的景妹那一头栗色的头发已经变得全白，毕竟是过了六十岁的人。不

过，她和已经年过八旬的少容站在一起，丝毫看不出年龄上的差距，因为少容看起来实在是太年轻了。

“都已经八十岁了，精神还这么矍铄……世上还真有教母大人这样的人存在啊。我不过才五十岁，就已经老态龙钟了。就像僧人说的那样，我很快就要到另一个世界去了。大千世界，真是什么样的事情都有……”孔明微笑着赞叹道。

“以佛教的永劫时间来看，八十岁和五十岁没有什么区别，充实忙碌的一年要远胜过茫然若失的一百年。”景妹静静地答道。

“话虽如此……”孔明微微皱了一下眉头，“在每个角落……不论蜀、魏、吴，到处都建有寺庙。人们是不是对现世已经绝望了……我一直以为，现世没有能够令百姓安居乐业的地方，所以才想要为世人创造一个安居之处。我与你们一路竞争走到了现在，这场胜负不知最终如何？”

“我与曹操大人之间也曾经竞争过，最终人心虽然都倾向于我们这一边，但以我们的力量，确实也很难消除生活中维系生存所带来的痛苦。还是需要诸位将军才能平息战乱，给天下带来和平。单靠安逸的心境，无法解救世人。”少容说到这里，轻轻地摇了摇头。

“治理天下……使百姓过上安定的生活，是我的……唔，是我的梦想啊。”孔明闭上了眼睛。

为了报答刘备三顾茅庐的知遇之恩，孔明离开了家乡。当然他也并不只是为了报恩。在当今的乱世，几乎所有人都或多或少地失去了自己的兄弟、亲戚和好友。为了消除这个世界上的不幸，就必须要统一天下。然而，在如今这样一个分裂的时代，统一的想法确实有点儿勉强。

如果强行去发动战争，只会招来比现在规模大数倍的动乱，有更多的人丧命。天下三分——若是把广袤的天下分成三份，在三方势力均衡的基础上，就能够暂时制造出三个相对和平的圈子，百姓们也就能过上比较安定的生活了。诸葛孔明出于这样的抱负，决意在这乱世之中，作为刘备这位英雄的军师，开创一个新的国家。

“确实，您成功了。当初三分天下的计划，已经圆满实现了。”少容说道。

“彼此彼此……”孔明和少容都持有同样的意见，都知道对方和自己一样都是在为同一个理想而奋斗。他能从自己指挥的士兵的心中感受到少容的存在。

“我们的力量微不足道……”景妹垂首说。

“不，不要这样说。在自己的部下心中，甚至在敌人的部下心中都能感受到你们的存在。所以你们大有希望。所有的地方都有你们的存在，所有的地方啊……”或许是累了，孔明再次陷入了沉默。

乱世之初，人类就像禽兽一样，只要有人触犯了自己的利益，就会当场杀人，眼睛都不会眨动一下。也许正因为人心如此，世道才会变得这样混乱。可悲啊……如果人们不会为他人的死感到悲伤流泪，那么这个世界就不会太平。孔明曾经向一位久经沙场的老将询问以前的士兵和现在的士兵之间的区别。

这位老将思考了一会儿，说道：“现在的士兵经常哭泣，甚至看到敌兵的尸首之后也会落泪。而且这样的人越来越多。以前的士兵不会这样没出息。”

魏、蜀、吴三国，不论哪个国家，他们军队中的大部分士兵不是五斗米道的信徒就是佛教信徒。他们已经不再是禽兽了，这一事实给理想主义的现实政治家孔明带来了希望。人正逐渐向美好的方向发展。如果心中没有抱着这样的信念，孔明的事业就难以完成了。

少容的旁边坐着一个年轻人，他是南匈奴的王子刘柏。刘柏的父亲左贤王刘豹也在离他不远的地方盘腿坐着。因为董卓之乱而导致洛阳一带发生动乱的时候，刘豹还只是个孩子。

“既然出生在这个世上，就必须勇敢地活下去，这是人类的命运。”少容说到这里，闭上了眼睛。这位八十岁老妇的脸上，微微泛起了红晕，甚至能看到她皮肤上的光泽——看到她的脸庞，人们便会知道，人生是如此丰富多彩。她身后的竹帘动了一动，进来了一个人，是个五十岁上下的男性，身材矮小。

“什么时候来的，我一直在等着呢。”少容回头说道。

“本想早点来的，只是一直都没有机会。”说着，那人大摇大摆地走到孔明的床旁，在他的旁边坐了下来。

“啊，这位不是那天的……”孔明抬头说道。

“先生身体如何了？”矮个男子问道。

“再上战场，已经是无法实现的梦了。”孔明回答道。

前些年，诸葛孔明在这里会见了镇南将军张鲁，定下了将来与司马仲达伪装作战的计划。当时从中斡旋的便是这个矮个男子，但孔明并不知道他的名字。

“这位是司马惠达。”少容介绍道。

“啊，是吗？”孔明微微抬了抬头。

司马氏兄弟的字里都有个“达”字，按照伯达、仲达、叔达、季达、显达、惠达、雅达、幼达的顺序排列。惠达的名字叫司马进。司马家从仲达开始都是身材高大伟岸的男子，唯有排行第六的惠达不知道什么原因长得异常矮小。“虽然个子矮小，却很有智慧。仲达能够有今日的成就，也多亏了惠达在一旁出谋划策。”这样真伪莫辨的传言在世间流传着，孔明也有所耳闻。

六

“听说有蜀汉敕使来过，是不是成都的天子派人来询问后事的？”司马惠达微笑道。

“因为我的余生已经所剩无几了……”孔明淡淡地回答道。

“孔明先生对敕使的回答，应该是蜀国的后事吧。不过，与蜀国的后事相比，我更想请教一下孔明先生对于天下未来的看法。我是抱着这个目的才特意来到这里的。”

“喔，是你的兄长让你来的吗？”

“不是。哥哥只是想让我来确认一下孔明先生是否真的病了。”

“天下的未来吗……”孔明睁开眼睛，凝视着天花板的一角。那只是个纹制粗糙的普通天花板，可他却要在那里描绘出未来天下的蓝图。

“是的，我很想知道。”

“你自己也应该有对于未来天下的构想吧，我说的是你自己描绘的。”

“有倒是有……”司马惠达噤了一下鼻子道，“不过，我想您的看法应该更准确。”

“为什么？”

“我还有未来，还有一些吧……我描绘的未来当中，自然也会有我自己出场。然而所谓当局者迷，如此一来，我便无法将未来描绘得足够清晰了。”

“哈哈哈！你是说我已没有未来，所以我描绘的未来才会更清楚吧。”

“是的。没有自己登场的未来蓝图，应该会很清晰……而且，虽然我不愿承认，但先生智慧确实远胜于我，描绘的未来也应该会更完美。”司马惠达也抬起头来，向诸葛孔明一直注视的天花板的一角看去，仿佛那里真的描绘了一幅图画一样。

“大战……像官渡、赤壁和夷陵那样尸体多得能把河流阻断的大战，一时间不会再发生了。”诸葛孔明以平静的口吻开始描述那个没有自己登场的未来世界。现在的情况距离孔明和少容认为的天下三分的安定局面已经很接近了。三国之中，蜀国实力最弱，但拥有天然要塞。孔明多次尝试北伐，也是为了向天下证明蜀国有远征北伐的能力。只有诸葛孔明才敢以很大的牺牲为代价进行这个危险的示威。当然如果能够攻下长安和洛阳就再好不过了。不过，进军北伐本身还是有一定意义的，因为孔明死后，蜀国已经不可能再发动那样大规模的远征了。

“吴国的实力也不如魏国，或许他们会与辽东的公孙渊联合，摆出一副夹击魏国的姿态……当然，这也只是做做样子，吴国和魏国之间不会发生大规模的战争。”孔明凝视着天花板，继续说道。

“嗯，辽东啊……”司马惠达轻轻地点头道。

“如果要讨伐辽东，应该会派你的兄长去。”孔明说道。

魏国的朝廷一般都会把司马仲达这样有颇具实力的大人物调到外地驻守，尽可能让他们远离政治中心洛阳。先向东远征辽东，结束之后再让部队向陕西转移，备战蜀国——孔明对后来的情况作了这样的推测。

“是这样吗？哥哥也已经上年纪了，真可怜啊。”司马惠达叹息道。

没有大战的天下三分局面还能够持续一段时间，恐怕要经过五十多年，才能得到统一。二三十年以后，国与国之间的实力差距会逐渐拉大，一个国家会变得异常强大，另一个国家则会慢慢衰落下去。最终，最强大的国家一定会吞并最弱小的国家。这样的话，第一位和第二位的国家之间的差距也会一下子扩大很多，甚至都不用竞争了，顺其自然地就能将其吞并了。

“那么，五十年后天下就能够长久地统一了吧。”司马惠达问道。

“不见得。统一可能也不会持续太长时间。自黄巾起义以来，战争频发，也给周边的民族带来了影响。那边坐着的是南匈奴未来的领导者刘柏，你应该很了解他。各个民族向四方迁移，如果没有一个足够强大的中央政权，恐怕不可能保持长久的天下统一。”孔明的声音虽小，却并不微弱，反而很有力，不像是病人在说话。

“如果那样的话，蜀国、魏国和吴国就都不存在了。”少容说道。

“以后也不会再有中原的汉人、南方的蛮人和西方的月氏的区分了。”景妹小声说道，将垂在脸颊上的一缕白发撩了上去。

七

人们一旦听到未来世界发生的事情，就会发觉眼前的一切事物都变得很渺小，到最后，就什么都不在乎了。不过，诸葛孔明还是以这样的话结束了他的预测：“当务之急还是要把握住眼前的一切，没有比这个再重要的事了。”

司马惠达回到了魏国的军营，报告说：“孔明真的病了，而且病得很重。”

“意识还清楚吗？”

“非常清楚。不过，据蜀军大本营的人说，今天的这种情况是比较特殊的。”

“他说了些什么话？”

“他死后天下会有怎样变化之类的。”

“哦！是孔明的预测吗？他都说了些什么？”

“近期内，哥哥可能会被派去讨伐辽东。”

“是啊！恐怕会被他说中。”司马仲达知道自己可能被迫远离洛阳。

“如果这件事是真的话，哥哥又该辛苦了。”

“哈哈哈……”仲达难得开心地笑道，“你是在同情我吗？可是，不论我被派到哪里，最终都没有容身之地啊。”

“哥哥必须要再忍耐一段时间了。”

“是吗？其实我并没有觉得有多么辛苦。这段时间，我一直在研究讨伐辽东的计划，觉得确实很有乐趣。”司马仲达从椅子上站起来，倒背双手，开始在屋子里踱来踱去。

“那么我先回去了。”说完，惠达便走出了房间。哥哥以这样的姿态踱步，就表明他想一个人思考些事情，这时候最好退出去。

“辽东嘛……”仲达自言自语道。

他来到五丈原后，心里一直想着远征辽东的事情，五丈原的战事只要按照双方暗地里商议的那样进行就可以了，因此不用为眼前的战事操心。喜欢思考事情的他，一直都在认真研究下一次作战计划。“虽然如此，到底不愧是诸葛孔明啊……他竟然能够指出下一战的目标在辽东。”关于攻打辽东，仲达已经大致地做了计划，剩下的只是探讨些细节了

。魏国正在慢慢向辽东的公孙渊施加压力，他们等待的就是对手无法忍受而奋起反抗的时候。不论公孙渊是个多么反复无常的人，一旦他下决心对魏开战，就一定会寻求同盟，而那个同盟只能是吴国。如果无法抵挡魏国的进攻，公孙渊应该会越过水（鸭绿江）逃往朝鲜半岛。一旦如此，战线过长的魏国就很难继续追击。公孙渊也会考虑摆脱魏军的追击后，在朝鲜半岛建立基地，伺机东山再起。即使魏国深入半岛内部继续追击，公孙渊也可能会故技重施，再次越海逃跑。听说大海彼岸是倭人居住的国家。“那个国家叫什么来着？是个很奇怪的名字，国家的

首领好像是个女人……啊，邪马台国……国王的名字好像是卑弥呼。”远征辽东面临着这样的问题，必须要想出解决的办法。

仲达想出一个绝妙的主意。在发动远征军攻打辽东的同时，或者再稍稍提前几天，先把士兵派到朝鲜半岛去。东莱——即山东半岛——与朝鲜西岸可以说是一衣带水。在那里有汉人的屯垦地——乐浪和带方。乐浪位于现在的平壤附近，而带方则在首尔附近。如果能先在那里阻击敌军，就能够切断辽东与吴国的联系，同时也切断了公孙渊的退路。“好了！”司马仲达用右拳狠击了一下左手的手掌：“先率兵去带方，再派使者去邪马台国……吴国也曾经到倭人居住的海岛上征过兵，说不定今后还会再去。邪马台国还是要控制在魏国的手中才行。”虽然房间里只有他一个人，可司马仲达的声音却渐渐高昂起来，一股久违的兴奋袭上他的心头。

此时，在五丈原蜀国的军营中，丞相诸葛亮的病情急剧恶化。虽然难得心情不错，同司马惠达等人谈了很长的时间，但终究还是难以忍受病痛的折磨。“把姜维和杨仪叫来。”孔明喘着气道。自己的身体自己最清楚，一旦发烧，意识也会混乱，所以要在那之前向属下交代一下军中的事情——说不定下次发烧可能会夺去他的生命。“我一旦有个万一，你们就立刻退兵。”孔明以前就对远征军的将官们说过这句话。现在应该怎样做，是否执行退兵计划，都必须交代清楚。军中也有不赞成退兵计划的人，比如前任军师魏延曾说：“谁说丞相不在了就不能继续打仗了，不是还有我魏延吗？”主战派的急先锋魏延甚至反对军队从渭水西进并在五丈原布阵。这次蜀军全面退兵，要怎样说服他或者瞒着他进行都是个问题。

俄而，姜维和杨仪来到病房内，两个人表情凝重。孔明闭着眼睛，口述退兵的计划：“退兵时最害怕敌人攻击，倘若敌人发觉我们要退

兵，敌人便会乘势发动疯狂的攻击。为了不被敌人发觉，我们的退兵计划必须先从进攻开始……”孔明的脸上浮现出了笑容。这其实是苦笑。魏国的司马仲达应该不会追击退兵的蜀军。司马仲达现在在魏国朝廷中的地位非常微妙。朝廷想要尽早肃清他这样有实力的人物，可是若没有他，魏国也就再也不能发动大规模的战争了。因为除了他之外，根本没有人有这种指挥能力。在魏国还有大敌存在的这段时间，司马仲达是不能被肃清的。在仲达看来，蜀国这个大敌必须存在下去。如果追击退兵时的蜀军，就有可能给蜀军以毁灭性的打击，这就相当于司马仲达用自己的手扼住了自己的脖子。司马仲达虽然不想追击，但在诸将面前，就这么眼睁睁地看着蜀军退兵而不行动，回去后也没法交差。可以说，现在孔明是专门站在司马仲达的立场上，为部下讲解了退兵部署的。

“魏延应该会反对退兵。”说到这里，孔明睁开了眼睛。蜀军必须要安全退兵，如果统一部署被打乱，一切努力将会化为泡影。

“那魏延应该怎样处理呢？”姜维问道。

“紧要关头，只有处斩，别无他法。一旦有什么闪失，将会牵累无数性命。”孔明的声音有些嘶哑。

八

丞相诸葛孔明失去意识之后，仍然熬过了十天，这或许多亏了景妹献上的摩揭陀国的奇药。服用了此药之后，临终前也能够暂时恢复意识。

当年八月，孔明离世。蜀志《诸葛传》引用了《晋阳秋》一书的原文，记载如下：“有星赤而芒角，自东北向西南流，投于亮营，三投再

还，往大还小，俄而亮卒。”正史《晋书·宣帝纪》的正文中也有如下记载“会有长星坠亮之垒。”孔明死去的那天夜里，确实出现了异常的天象。

临终之前，孔明从床上坐了起来，说道：“我想和教母两个人单独说些话。”他的语气跟平常没有任何变化。部下们甚至抱有希望，丞相是不是恢复健康了。不一会儿，少容来了，其他的人都退出了房间。

“我马上就要离开人世了，可不知道为什么还想跟教母大人说几句话。”孔明只说了这些话，至于想听什么他却没有说出口。

“六十多年前，我生过一个男孩。”少容道。

“是镇南将军张鲁吧。”孔明说道。

“不，不是张鲁。夫君张衡对我说，想拯救他人的人，是不能够拥有自己的孩子的。因此我把自己的孩子扔掉了，把别人的孩子当作自己的孩子来抚养，那个孩子就是张鲁。”

“佛教所说的永劫里，既没有自己的孩子也没有别人的孩子……那么扔掉的那个孩子呢？”

“没有真的扔掉，又捡回来继续抚养了……那个孩子就是陈潜。”少容用和平常一样的语气讲述着。

“陈潜知道吗？”

“不，他不知道……不过，他的妻子知道。”

“他的妻子是谁？”

“是景妹。两人结婚了。什么时候结的，我都不清楚。”

“谁都有……不知道的事情，不知道的事情啊……”

“人世间本来就是这个样子。”

“我觉得，自己总算开始明白人生于世的道理了……”孔明向院子的方向望去。中秋时节的凉风带着一股寒气。这时候的门是开着的，门上垂着竹帘。孔明望着院中说：“我想看看星星。”

“丞相还是躺下吧。”少容劝道。

“是啊，躺着也能看见星星……”说着孔明躺了下来，将被子拉到胸口。

“丞相在看什么？”

“我的梦。梦像星星一样飞了起来，然后坠落到了五丈原。”诸葛孔明睁开眼睛向竹帘的方向望了一会儿，不久闭上了眼睛，离开了人世。

孔明死后，人们找到了他的遗书。那是写给家人的私人信件，不过也涉及了一些事务上的内容。信中提到，希望部下将他的遗体安葬在定军山。定军山是汉中的一座山，孔明嘱咐在山腰上挖个洞，把他的遗骸放进去，其他诸如器物等陪葬品一律不要。下葬时只穿便服就可以了。

孔明的死讯通过附近的住民传到了魏军的营地。“这可能也是孔明的计策，一定要慎重行事。”司马仲达拦住急躁的部队，勒令魏军缓慢前行。

此时，杨仪的部队高举军旗，敲响军鼓，向魏军发起攻击。

“果然是孔明的计策！撤退！撤退！不要中了敌人的圈套！”司马仲达大声喊道。

魏军狼狈地向后退去，蜀军的主力趁机离开五丈原，向秦岭的谷道赶去。“后世之人也许会说‘死诸葛吓走了活仲达’……”司马仲达在撤退的途中这样想着，闷闷不乐。

蜀军的兵力几乎丝毫未损便全身而退，依旧算是魏国的强敌。整个退兵过程很顺利，唯一的例外是主战派魏延被杨仪的部将马岱斩于汉中。

那年十一月，洛阳发生了地震。

“一步都未曾踏进洛阳的诸葛孔明，直到死后依然心中不平，其亡灵从地下震撼了洛阳城。”当时的人们这样议论纷纷。

作者曰

孔明死后，天下的形势几乎向他所预料的方向发展。四年之后，司马仲达被派去攻打辽东的公孙渊。在五丈原与孔明对阵时摆出一副无能架势的仲达，这次像变了个人一样，妙计连连，彻底摧毁了公孙一家。

五丈原之战后的二十九年，三国中实力最弱的蜀国向魏国投降。当时，司马仲达已死，但他的子孙司马一族却牢牢地掌握着魏国的实权。

公元265年，司马氏篡夺了曹魏王朝，自己建立了晋王朝。仲达的孙子司马炎即位，成为晋王朝的开国皇帝（武帝），追封其祖父为宣帝。晋王朝在建国的第十五年（公元280年）灭掉了南方的吴国，统一天下的愿望终于实现了。之前，吴国的皇帝是孙权的孙子孙皓。晋国统一中国是在孔明死后的第四十六年。不过，统一天下的梦想仅仅维持了

二十年。公元300年发生了八王之乱，之后塞外民族纷纷涌向中原。这是中国历史上一次大规模的民族迁移，而率先南下的便是南匈奴的刘渊，他是左贤王刘豹的孙子。晋朝兵败，举朝南迁，北方开始了五胡十六国的时代。

到了公元439年，北魏统一了中国的北方，而南方则由几个短命的小王朝交替执政。这一时期被称为南北朝，或者南方称为六朝时代。

开皇九年（公元589年），属于北朝一脉的隋国，灭掉了南朝最后的陈王朝，再次统一中国。司马氏的晋朝开始之后不久，天下一统的局面就因为八王之乱而被打破，从而开始了将近三百年的分裂时代。与此相比，隋朝和唐朝统一的时间就相当长了。

《三国志》的故事，表达了中国百姓渴望天下和平、统一的愿望，因而得以代代相传。

后记

有故事的时代一定是乱世，因为有战争，有谋略，有各种起伏与兴亡。

日本也是如此，被编进故事的多是诸如源平、南北朝、战国和幕末等乱世。而在中国，春秋战国（公元前771年—前221年）与三国等乱世时期都是产生故事的宝库。前者有《春秋左氏传》以及将《战国策》通俗化了的《东周列国志》，后者有根据《三国志》改编的通俗小说《三国演义》。正史的内容因文体过于正式，难以为世人所亲近，所以百姓们还是比较喜欢这种浅显易懂的通俗读物。即使是不识字的人，也能够通过说书或者看戏等方式获得足够多的知识。

起源于黄河中游的中华文明，随着时间的推移不断扩大，逐渐超出周朝的统治范围，演化成各地诸侯并起的春秋战国时代。公元前221年，秦始皇统一中国，之后由汉朝接管天下。此后，统一的时代持续了四百年。直到东汉末年，也就是公元二世纪末的时候，天下又开始分裂。中间虽然出现过晋国的短暂统一，但由汉末直至隋朝统一为止，分裂状态差不多延续了四百余年。《三国志》里的故事，便是以这样一个分裂的时代为舞台的。

为何会分裂？为何不能早日统一？倘若难以再度统一，难道连三足鼎立的安定局面也维持不住吗？这个时代的英雄到底抱持着怎样的想法？他们都做了些什么？是不是太无所作为了——乱世中的人们几乎都抱有这样的疑问，同时心中也燃起了和平统一的强烈愿望。

因为这股强烈的热情，三国时代的故事被深深地烙印在中国人的心中。不论哪个时代，三国的故事都会被引用，用于更好地理解那个时代。即使是许多年后今天，人们也经常会引用三国的故事来解释现实。

了解了三国的故事，就等于了解了中国人心中的素材，就可以与他们拥有同样的话题，由此可以唤起双方心灵的共鸣，这是一种超越时代、超越国界的共鸣。

将正史《三国志》故事化后的《三国演义》家喻户晓。一般人们在说“三国”时候，指的就是这部留传后世的《三国演义》。这部小说的作者是十四世纪的罗贯中。他以生活在十四世纪的人的观点，编出了一千年以前的历史故事。据学者分析，他在创作《三国演义》的时候，参考了《三国志》《后汉书》和《资治通鉴》这三部正史以及一些市井传说，当然其中也包含了他自己的创作。

三国时代的基本史料只有上述三种，这一点跟罗贯中的时代没有什么不同。但我从二十世纪后半叶的现代人的角度出发，书写了一千七百多年前的那个时代的故事。很早以前，我曾经读过罗贯中的原文。不过，在本书撰写期间，我刻意没有重读，以免影响自己的思路。当然记忆里仍保留着《三国演义》的一部分内容。我在下笔时也在尽力摆脱原文的束缚。

总之，我是依照自己的方法来理解这些相同的基本史料，并且按照自己的方法去解释、推理，最终创作出了这部《三国志》的。因此，毋宁说这是“我的三国志故事”。书名《秘本三国志》 [1] 是在《全部》杂志上连载时，由编辑人员加上的。其实，书中内容也没有过多拘泥于这个“秘”字。且不考虑这个标题，也不论这部书的好坏，在这里我只想说明，这本三国志故事是由陈舜臣本人创作完成的。

在撰写这部《秘本三国志》之前，我用了一个月时间去中国旅行了一次，连载进行的过程中又各花了一个月去过两次。我用自己的眼睛去见证三国故事发生的舞台，用自己的双脚切实地踏上这片土地。这些都是我一生难以忘却的回忆。在最后一章的创作画上句号后，我依然感到故事的余韵在我的心中久久地回荡。

陈舜臣

一九七七年五月于六甲山房

[1] 此次出版的版本译为《三国史秘本》。

译后记

完成译稿时，滨城大连垂柳的枝条已泛起鹅黄，在扑面的春风中摇曳着身姿。说起来，已经很久没有这样的闲情逸致欣赏窗外的风景了。

集中近一年的时间，终于完成了这部长篇巨著的重译工作。这一过程中，常常是意中有，笔下无。为找到更加贴切的表达，冥思苦想是家常便饭，“踯躅月余”（严复语）之处亦不鲜见。

译事之难，若不亲身体验，实难有真切感受。而翻译学贯古今的研究型作家陈舜臣先生的巨著，更是如履薄冰。译者深感自己知识浅薄，文学素养不足，唯恐译出来的文字“不信，不达，不雅”。

好在小友朱园园等人提供了初译稿，新星出版社出版第一版时又委托丁子承和王昱星两位先生做了校对，使得本次重译走了不少“捷径”。

辽宁师范大学校报刘晓巍编辑、吉林大学博士生肖宁同学、辽宁师范大学本科生尹航同学抽出宝贵的时间，通读了译稿，提出诸多中肯的意见，令译文增色不少。

如果没有中国画报出版社于九涛社长长期以来为译者提供的各种便利，或许笔者不会有机会翻译这部名著，遑论重译。

北京新华先锋出版科技有限公司的编辑同志允许我修改他们编辑之后的文稿，也给译稿的进一步完善提供了最大便利。

在此，谨向上述诸位表达衷心的谢意。没有你们的支持、协助，译者不知这部译著将是怎样的水准。当然，译者并不认为这部译著已经臻于完美，毋宁说仍然瑕瑜互见，敬请读者以批判的眼光对待译者的文字。

本部译稿出版之际，陈先生已经驾鹤西去，译者已经无法就其中的不解之处向先生请教，只能凭借自己的理解从字面去揣测陈先生执笔时的思路。当然，在翻译过程中，笔者一直尝试“移情”，与先生“共感”三国时代荡气回肠的历史场景。

陈先生用政治与宗教、世间的和平与人心的安宁等主题重构三国故事，在金戈铁马、刀光剑影的背后，将普通民众对幸福与和平的追求置于首位，同时也最大限度地张扬了追求高尚精神生活的人性光芒。我想，任何一部伟大的著作，或许都因有这样的主题贯穿其中才能成为经典吧！

崔学森 于大连拾月书斋

2016年4月18日

一路向西
东西方3000年
一部描绘世界文明走向的壮阔史诗
从碰撞到融合，从对抗到共存
世界全球化从这里开始
[日]陈舜臣 著
范宏涛 译
シルクロードの旅
台海出版社

目录

版权信息
第一部分玉石一般的地方
开启西域之行
边城喀什与丝绸之路
从张骞到帖木儿
帕哈太克力的午饭
东西方的角逐
香妃传说
天生的好客者
第二部分从喀什到和田
最后的巡礼
穿越喀喇昆仑山
中转站叶城
古城和田
第三部分东西方的碰撞与融合
库车迷思
硝烟中的西域
高昌与高僧
寻找失落的文明
龟兹往事
后 记
返回总目录

版权信息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一路向西： 东西方3000年 /（日） 陈舜臣著； 范宏涛译. -- 北京： 台海出版社， 2020.6

ISBN 978-7-5168-2544-0

Ⅰ. ①一… Ⅱ. ①陈… ②范… Ⅲ. ①游记－作品集－日本－现代 Ⅳ. ①I313.65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9）第286585号

北京市版权局著作合同登记号：图字01- 2019- 7377

简体中文翻译版权由创译通达（北京）咨询服务有限公司独家授权代理

一路向西：东西方3000年

著 者：[日] 陈舜臣

译 者：范宏涛

出版人：蔡 旭 封面设计：吴黛君

责任编辑：俞滟荣

出版发行：台海出版社

地 址：北京市东城区景山东街20号 邮政编码：100009

电 话：010-64041652（发行，邮购）

传 真：010-84045799（总编室）

网 址：www.taimeng.org.cn/thcbs/default.htm

E - mail：thcbs@126.com

经 销：全国各地新华书店

印 刷：三河市嘉科万达彩色印刷有限公司

本书如有破损、缺页、装订错误，请与本社联系调换
开 本：620 毫米×889 毫米 1/16
字 数：230千字 印 张：19
版 次：2020年6月第1版 印 次：2020年6月第1次印刷
书 号：ISBN 978-7-5168-2544-0
定 价：79.00元
版权所有 翻版必究

帕米尔高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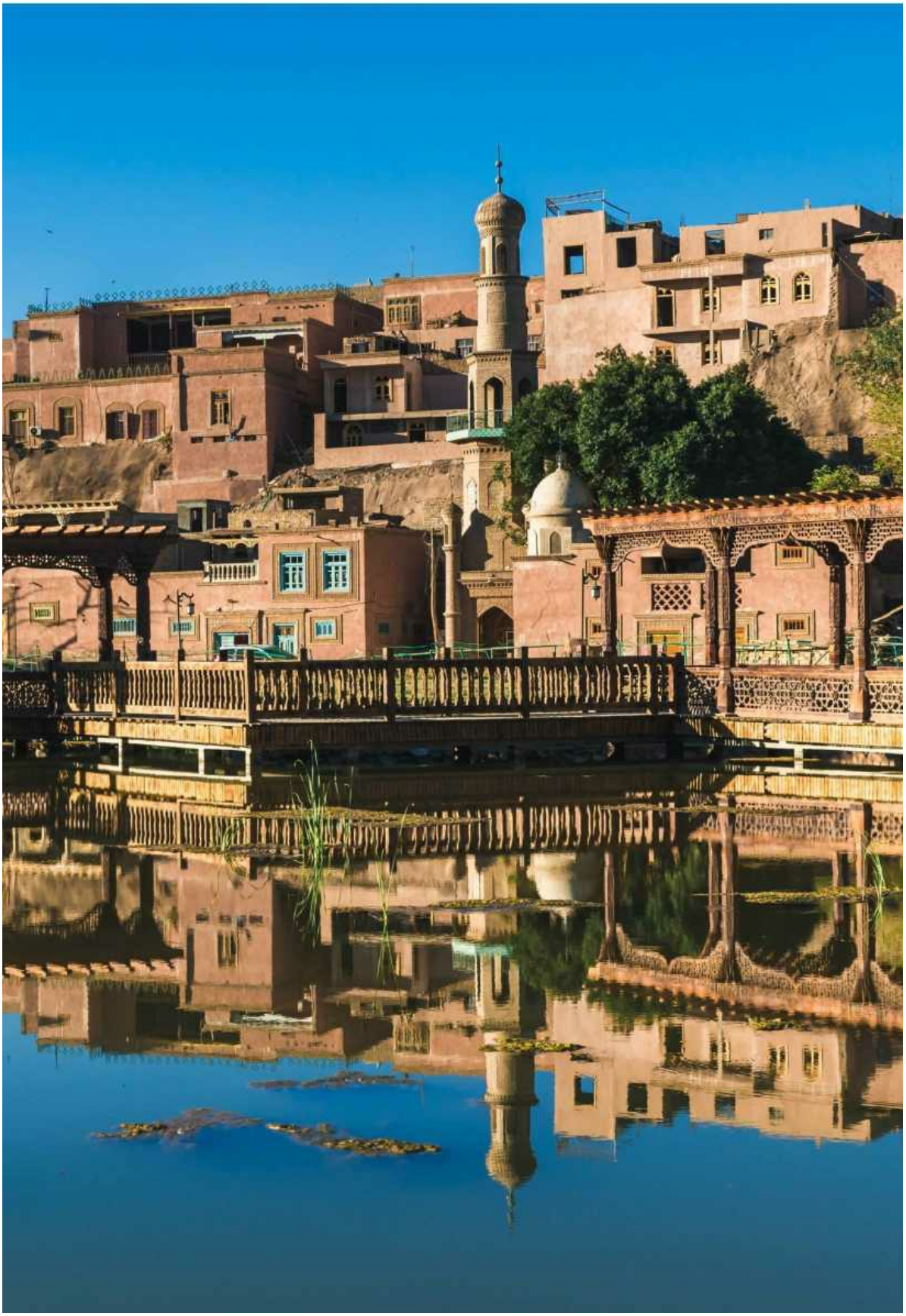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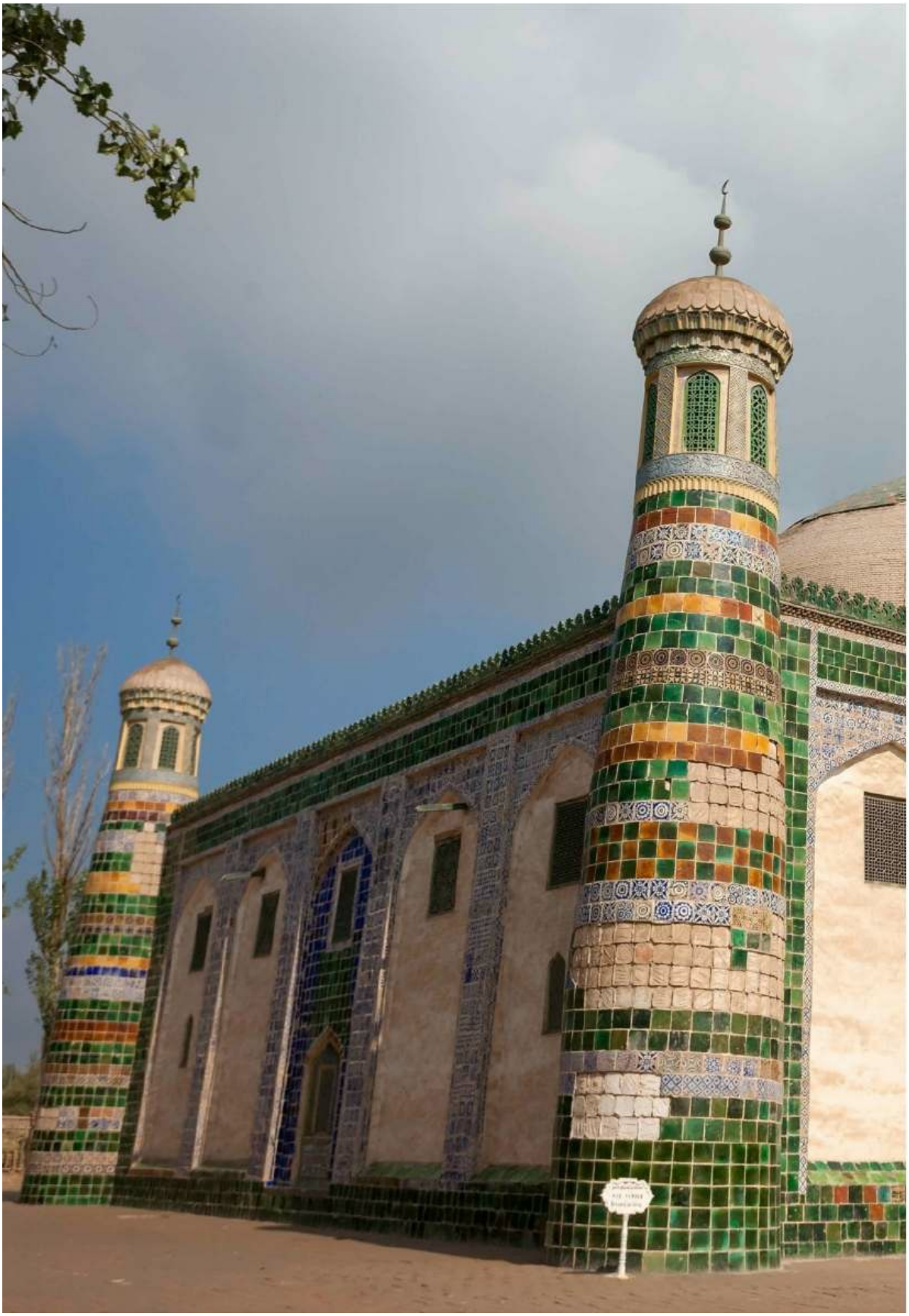

喀什老城区街景

第一部分玉石一般的地方

开启西域之行

0 1

终于来到了西部边城——喀什。

在飞机下调高度计划落地时，我就开始琢磨旅行游记的卷首语，左思右想，觉得“边城”这一称谓最为合适。

就这样刚想好，飞机便降落在了喀什机场上。驾驶员技术很是娴熟，这架搭载着二十四人的小型飞机落地时并没有产生多大的颠簸。

从乌鲁木齐开始就和我们同行的阿布都拉最先走下舷梯，和前来相迎的人一一握手。阿布都拉先生是维吾尔族人，目前在乌鲁木齐工作，是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外事接待处处长，不过他的故乡就是喀什，而且他也曾在喀什任教，所以此次他也称得上是因公返乡了。到机场迎接的人，似乎都是他的旧识。

我也迅速走下飞机，在阿布都拉的介绍下，和前来相迎的喀什外事处主任刘家祥、妇联主任阿伊姆哈等人亲切握手。我这次是和妻儿一起过来的，因为有女客，当地特意安排了女干部前来接待。

“一路辛苦了。”刘主任问候道。

其实我并没有感到辛苦，反倒有一种喜悦之情奔涌而出。踏上天山南路的土地，是我三十年前学生时代的梦想。如今来到这里，虽然人还站在水泥铺就的机场路上，但心早已飞到喀什的热土上了。

于是我回答道：“没有没有，一点儿也没有，很高兴能来到这里。”

“下次您再来的时候，情况会更好些。”刘主任一直在留意我的表情。说完，他开始环顾四周。我也随着他的视线望去，发现机场跑道正在施工扩建。

“10月开始就可以起降大一点儿的飞机了。”刘主任补充道。

后来我才知道，刘主任所说的大飞机就是指载客量可达四十八人的机型，正好是这次我们所乘坐飞机客容量的两倍。载客量二十四人的是小型机，四十八人的是中型机，二者有着天壤之别。小型机不能飞太高，也无法飞越天山山脉。乌鲁木齐到天山南路是西南走向，从地图上就可以看到两地之间有海拔超过四千米的高山横亘绵延，因此，从乌鲁木齐起飞的小型机必须先要绕飞东南方向。由于选择了穿越山岭的航线，所以虽说是空中飞行，实际上和以前的商队行走路线并无二致。如果是中型飞机的话，就可以选择最短路线，悠然地飞越天山，也不会像小型飞机那么颠簸。

现在，从乌鲁木齐到天山南路有两条民航线路——

A.乌鲁木齐－阿克苏－和田

B.乌鲁木齐－库尔勒－库车－阿克苏－喀什

A为中型飞机航线，B为小型飞机航线。所以，飞往喀什只能乘坐小型飞机了。

这天是7月23日，正好是农历大暑，塔里木盆地上空的云雾比平时更加厚重。就连中途经停的机场也在播放“今天因天气原因可能会导致飞机颠簸，请各位旅客注意安全”的提示。想必刘主任已经了解了当日的天气情况，他口中的“辛苦”应该暗含这层意思。

不管是坐赛斯纳机还是软座红蜻蜓机，也许是因为我带有一颗欢愉之心的缘故吧，虽然飞行有点儿颠簸，但我却并未因此放弃前行的计划。当我们落地后，才发现容易兴云起雾的天空却一片晴朗，我的心也随之更加豁然。

我激动得吞咽了几下，只是想着自己来到了满怀憧憬的位于天山南

路的西部边城喀什，便禁不住内心翻腾。我下意识地抑制住内心的激动，思绪从现实世界抽离，脑海中开始浮现出一件件往事。

0 2

从日本出发的时候，我并没有决定前往喀什，而是想到景德镇看看。景德镇是中国最负盛名的“瓷都”，我正好在酝酿一篇陶瓷之都的游记。就在出发的前一天，我还在阅读《景德镇陶录》。

虽说航班不多，但我知道从北京可直飞南昌，而上海到南昌的航班更多。此外，我还了解到景德镇当地就有机场，可以起降小型飞机。对于同在江西省的庐山和井冈山，我都有意前往。如果条件允许，我还计划从九江坐船畅游南京或上海。

实际早在四年前，我就曾到过新疆。当时并不熟悉流程，所以并未在国内提前申请签证，到北京之后才开始办理相关手续，因此当我拿到签证时，留给我的有效时间已所剩不多。后来，当我游览了乌鲁木齐、吐鲁番、天山博格达峰之后已经没时间了，于是我不得不回到日本尽快完成即将到期的杂志约稿。

“这次去不了南疆了。”陪同的人告诉我。

“确实太可惜了，那就下次。”我说。

南疆主要包括喀什、和田等地方，其中喀什离苏联[1]只有百十公里。也许是我个人的揣测，对一般旅行者来说，此类签证确实很难申请。陪同之人提到南疆，大概是考虑到时间问题而做出的礼貌性安慰，对此我也谦恭地告诉他下次再来也行。

回国后第二年我去了东北和大寨；第三年又远涉敦煌；今年，我本打算去趟景德镇。这时，脑中突然起了“也不知道能否申请到签证，但明年还是想要去南疆一趟”的念头。

不过，这次到北京之后，旅行社的负责人告诉我：“您之前曾说过下次去南疆，南疆那边还在等您的消息呢！”

“南疆那边？”我有点儿诧异，于是又问，“现在能去南疆吗？”

“是的，可以，什么时候都可以的。他们可都在等着您呢！”他告诉我。

“行，那我就去南疆。”我爽快地答应道。

“不过，从南疆归来之后再去景德镇的话，就没有时间了，怎么办呢……”我又踌躇起来。

旅行社让我二选一，看来真是鱼与熊掌不可兼得。从旅行心理来说，集中去几个景点才是上佳选择，于是几经思考我选择了南疆，景德镇之行就等下次吧！去景德镇什么时候都可以，而且加藤唐九郎[2]先生如今就在那里观光。与之相比，近代到过喀什的日本人是大谷探险队的一位名叫吉川小一郎的人，而当时是大正二年（公元1913年），距今已经六十四年了。

当然，这样突然变更旅行路线也不是完全没有问题的，费用就是其一。来之前，我只准备了到景德镇的旅费，但要去一趟西部边境，着实还得花上一笔。到中国旅行并非因公，一切费用都是自理，这一次也不例外。经验告诉我，中国物价虽低，但相关“奢侈品”却绝不便宜。其中，出租车费就十分昂贵，普通老百姓大都骑自行车或坐公交车。边境地区公交车无法通行，那出租车费又会有多高呢？虽然我觉得自己可能会有点儿拮据，但我还是高高兴兴地将景德镇之行改为南疆。回到宾馆之后，我开始和妻子商量费用的问题。

“旅费问题不大，但那个东西就买不了了。”她算了算告诉我。

“买不了吗……看来是无缘。”我不由地感叹了一下。也许大家不明白我们在说什么，但我们夫妇之间提起“那个东西”时却是心照不宣的。

“那个东西”是黄宾虹[3]的画。

黄宾虹是享誉中国的大画家，1955年以九十岁高龄辞世，生前和齐白石齐名。他的画风继承了吴派[4]正统，同时融入了新时代的元素。

两年前我到北京的时候，在旅行社工作人员谢先生的带领下去了趟琉璃厂的荣宝斋，看到了黄宾虹的小件作品。

“就要这个了。现在要去敦煌，等回来后再取。”当时我就决定购买。听说可以取画的时候再付费，所以我没多想就去了敦煌。从敦煌返回北京后于9月8日入住北京饭店，10日一早就得乘机返回日本，在北京的时间满打满算只有一天，而且还需要见亲戚、朋友等，并出席廖承志[5]夫妇的招待宴会，实在没能挤出时间去荣宝斋履约。

后来我一直想着还得再去趟北京，但两年间却一直未能抽出身来。此次一到北京，我就先坐出租车来荣宝斋，在我看来，比起买画，信用更为重要，无论如何我也得表示由衷的歉意。店主想起了两年前的约定，但他还是微笑地告诉我画已经被买走了。

当时只是口头约定，如今两年已过，荣宝斋这么做也合情合理，我也因此松了口气。

“还有黄宾虹的其他画作吗？”我略带遗憾地问道。

“现在刚好有两幅。”店主拿来两幅挂轴，打开让我欣赏。其中一幅是黄宾虹八十四岁时所作，上面还有他的亲笔诗文。两幅都是山水画，且大小相当，但前者价格是后者的两倍。对此，我还是有点儿囊中羞涩。前者的价格虽然高很多，但画作力道遒劲，是山水画中的精品。黄宾虹晚年的画作越发活灵活现、趣味盎然。也许是因为他当时已经声名远扬，所以画中更能体现出大胆创新的尝试。

人总有办法说服自己。通过对比，我开始觉得黄宾虹八十四岁时所做的那幅画也许是感到自己已近暮年，刻意在运笔上凸显遒劲。所以，我自然就选择了那幅创作年代不明的山水画。

“我就要这幅了。”我们约好在我旅行回来后现金交易。

后来，没想到我却变更了旅行地点。虽然从日本出发前准备了充足的费用，但毕竟是为了去景德镇而准备的，如今要去天山南路，自然是所剩无几。

这次又要失之交臂了，看来确实和黄宾虹的画作无缘啊！

03

这种被我们戏称为“站站停”的小型飞机于7月23日上午九点半从乌鲁木齐机场出发，一个多小时后到达库尔勒。机舱内年轻的空姐就像壁画上的菩萨一样相貌端庄，飞机上有广播提醒乘客乌鲁木齐和库尔勒之间飞行里程约三百五十公里，库尔勒的地面温度为32℃。不，其实说不上是广播，因为她们并没有使用麦克风。机上的乘客总计只有二十四人，她们那银铃般的声音大家都能听得清楚。

库尔勒的机场大楼，感觉就像农村的等候室一样。定好的半个小时休息时间，不到二十分钟便被告知“马上出发了”。如此匆匆，甚至都没来得及感伤一番。

库尔勒这个地名虽然是用汉字写成的，但我对片假名“コルラ”这三个字更为熟悉。1934年的三四月间，斯文·赫定曾被监禁在此处长达二十多天。当年他来罗布泊探险，途中不幸被卷入马仲英事件，不仅卡车被夺走，而且还惨遭禁足。关于此事的详细经过，可参见他的著作《行走在战乱的西域》，该书的大部分内容都是以库尔勒为舞台展开描写的。在这本书中，我就曾多次读到“库尔勒”这个地名。

马仲英是个年轻的回族将领。他曾在甘肃、青海等地生活。少年时代的马仲英也是个淘气的孩子，虽然也曾入南京军官学校学习，但比起学校训练，他更加向往真实的战场，于是退学后来到了西北。当时，乌鲁木齐地区连续出现因权力斗争而产生的武装政变和阴谋反叛，马仲英感觉到这是天赐良机。他想要在丝绸之路上建立独立王国，成为第二个拿破仑，于是在甘肃举兵，随后攻打新疆。不过他在一系列激战之后节节败退，后来不得不退守喀什，最终亡命苏联。

斯文·赫定就是被马仲英败军在喀什捕获的。马仲英的失败，主要原因是对当时的形势做出了错误的判断。当时，乌鲁木齐的实权派人物盛世才依靠苏联的支持，获得了大量军事援助。乘坐在从斯文·赫定那里抢来的卡车上，狼狈败逃的马仲英依然摆出一副威风凛凛的样子，大言不惭道：“他盛世才要是没有苏联的飞机、装甲车和大炮，我们怎么可能失败呢？待我在天山南路重整旗鼓，日后必定占领新疆全境。”

其实即使没有苏联援助，当时乌鲁木齐的军事力量也远超马仲英的想象。“九一八事变”后，昨天还和日军交战且实战经验丰富的东北军便经西伯利亚“移驻”新疆。当时的马仲英不过二十五六岁，要是这样一个乳臭未干的青年实现了在丝绸之路建立独立王国的“梦想”，岂不等于说当时的新疆不堪一击？

20世纪前半叶，马仲英将新疆卷入战乱的泥潭，使新疆各地惨遭破坏，其负面影响完全可以和19世纪的阿古柏叛乱相提并论。

阿古柏出生于塔什干，是中亚浩罕汗国的将军。当时，北方帝政时代的沙俄不断扩张领土，中亚浩罕汗国也未能幸免，遭到了沙俄的进攻。阿古柏不敌，便占领喀什作为据点，随后又继续占领了和田、阿克苏、库车等地，并将势力向吐鲁番延伸，而且以托克逊为都城建立了独立王国。虽然当时清朝国力衰微，但绝不允许有国中之国，于是朝廷派遣左宗棠远征西北。

当时的阿古柏依靠沙俄，加上英国的支持，可谓横行无忌。而俄、英都是帝国主义阵营里的侵略急先锋，他们也想借助阿古柏达到入侵中国西部的目的。不过，此时的阿古柏犯了一个致命的错误——他想获得“埃米尔”称号，而当时只有奥斯曼土耳其帝国的国王才能授予他这份荣誉，于是他和土耳其建立了所谓的邦交关系，却不想引发了和土耳其敌对的沙俄的强烈不满。当上“埃米尔”的四年后，阿古柏便受到了左宗棠率领的清军围剿，当他再向沙俄求援时，遭到了沙俄的拒绝。

在吐鲁番失守、都城托克逊沦陷之后，阿古柏再次败逃，不久便死在了库尔勒。关于其死因，有“自杀说”“暗杀说”和“病死说”多种，但他死的那年正好爆发了俄土战争，所以时间应为1877年无疑。

“哦，今年正好是他去世一百年。”我边想边急匆匆地从候机厅走向机场摆渡车。

回想起斯文·赫定、马仲英、阿古柏这些早已逝去的历史人物时，库尔勒在我的大脑中反复回荡。古代这里曾被称为“焉耆”。如今，在库尔勒东北地区还有一个名为“焉耆”的回族自治县。

玄奘的《大唐西域记》中有“焉耆尼国”的记载，而且还特别加了“旧称焉耆”的注释。焉耆片假名为“カラシャール”，但我却对汉字叫法更为熟悉。《汉书·西域传》中，“焉耆”这一名称赫然在列，所以不得不说这是一个历史悠久的地方。

把机场建在远离市中心的地方是全世界的惯用做法，从库尔勒机场到市区有三十多分钟车程。

“下机的旅客请乘车。”空姐提醒我们。

机场安排了接送车辆，下飞机后我发现那是辆吉普车，原来在库尔勒下车的只有四五个人，一辆吉普车就足够了。从空中俯瞰时，感觉山峦离我们很近，但落地之后才发现依然很遥远。当我问到市区在哪里时，阿布都拉不假思索地指着白杨林方向告诉我就在那边。

《西域水道记》一书中记载，库尔勒以北二十里有遮留谷，再往北便是要害之地，那里设有关隘，大概就是唐代大诗人岑参所写的“铁门关西月如练”一句中的“铁门关”吧！另外，《唐书·地理志》中也有“自焉耆西五十里有铁门关”的相关篇章。

岑参于天宝八年（公元749年）到安西都护府赴任，并在当地为官两年。因为都护府设在库车，所以岑参曾到过位于库尔勒以北的铁门也是情理之中的事。

就像“玉门”这个地名随处可见一样，铁门的叫法也不止一种。玄奘的《大唐西域记》中关于羯霜那国（位于乌兹别克斯坦撒马尔罕市西南约六十五公里处）的记载中就出现过铁门的名称：“铁门者，左右带山。山极峭峻，虽有狭径，加之险阻，两傍石壁，其色如铁。”后来那里果真安了铁门，并在门上悬挂了铁铃。

在登上中转飞机之前，我一直不停地东张西望。那看不到的铁门，那在尘土中疾驰的马仲英的车辆，还有那阿古柏临死前的情景都在我的脑海中一直盘旋着。

04

“我们下一站将到达库车。从库尔勒到库车飞行二百六十公里，大约需要五十五分钟。”我被空姐柔美的声音所吸引，恍惚中听到了这样的提醒。

天空下，广阔的塔里木盆地和天山山脉相依。也许是塔里木河的支流，也许是从地下冒出的水又不知何时消失在了沙漠之中，其实，从飞机上并不能看到水流，而且即便是同一道河床，水路也会经常变化，有深有浅也有泛滥的痕迹。河床就像舞动着的宽丝带一样纵横交错，呈现出多种多样的奇妙图案。

这架苏联制造的小飞机确实很有特点，飞行过程中时有颠簸，但机舱内却没有配备安全带，机舱前方显示屏也没有“请系好安全带”或“禁止吸烟”的文字提醒，反而安装了一个大飞机中都不可能存在的东西——高度计。

炎热的沙漠上空，气象条件不好。高空气阱现象不少，所以时不时就有明显的下降感。虽然人并不能感受到气阱的存在，但高度计却能迅速感知，数字会发生明显的变化。总之，这样的颠簸确实不好受。我觉得在通常情况下，有高度计就更应该配置安全带——为了将视线从高度计上移开。

库车在史书中多以“龟兹”之名出现。“龟兹之乐”——我从地名联想到了音乐。从古至今，这个地方歌舞名家层出不穷。

曾有这样的说法：库车夏季异常炎热，晚上也多是持续高温，令人难以安睡，与其辗转反侧不能入眠，不如彻夜鼓噪音乐做伴，这样一来，漫漫长夜也就不那么煎熬了。后来，这里的居民就在夏季夜晚手持乐器，载歌载舞地欢愉起来，当地的歌舞音乐也因此得到了长足的发展。

在《大唐西域记》中，当时的库车被称为屈支国。作者玄奘法师如此评价：

管弦伎乐，特善诸国。

库车的候机大厅和库尔勒的差不多。大厅座椅背上铺着软绵绵的藏

蓝色棉毯，感觉就像舒适的靠垫一样。我就像坐沙发一样坐下，不料只听见“咔嚓”声，没有丝毫弹性。原来只是普通长凳上铺了层棉毯而已，着实不能一股脑儿地坐下去。

我们原计划在这里游览两天，参观位于库车市中心以西三十五公里、坐落在丁谷山上的克孜尔千佛洞（又称克孜尔石窟）。

石窟分为几大块，总计有四五百个之多。因此，单是规模就完全可以和敦煌莫高窟相媲美，在新疆更是首屈一指。中国政府也将克孜尔千佛洞列入了“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遗憾的是，我们在乌鲁木齐商定此行计划时，发现通往克孜尔千佛洞的道路正在修建中，目前尚无法通行。千佛洞之行只好放到下次了。

“オアシス”的汉语意思为“绿洲”。新疆的产品商标以“绿洲牌”最为常见，其中有一种方糖就是绿洲牌的。新疆的甜菜栽培非常发达，所以用甜菜制成的方糖也十分常见。《大唐西域记》中对此地农作物和矿产都做了罗列：

糜、麦、粳稻、葡萄、梨、桃、杏……黄金、铜、铁、锡……

库车的富庶可见一斑。

所谓百闻不如一见，当飞机降低飞行高度即将着陆时，我才亲眼看到绿洲的面积有多么广袤。从飞机上看到的绿色海洋比阅读史书一百遍都有说服力。

原计划在这里停留半个小时，但实际上只有二十分钟，依然是没有时间体味这种匆匆的伤感。

“好不容易远道而来呀！”我的内心多少有些遗憾。

从日本来到这里，确实是不远千里。但幸运的是，连接库车和日本两地的纽带并非一点儿都不存在。《法华经》在日本佛教界具有极高的地位，多种《法华经》汉译本中，在日本影响最大的要数《妙法莲华经》，而《妙法莲华经》汉译者就是出身于库车的鸠摩罗什。

鸠摩罗什的父亲是印度人，母亲是龟兹王的妹妹。他幼时曾到印度学习，成年后回到库车，是远近闻名的高僧。他以向东方世界传播正法

为使命，初到克什米尔学习小乘佛教，后到喀什学习大乘佛教，这样的经历促使他成了一名优秀的佛教传播大使。

4世纪后半叶，中国正处在分裂时代，中原地区南北对抗激烈，统治北方的霸主苻坚以长安为都城，正准备和南方的东晋王朝一决雌雄。苻坚本是藏系氐族的首长，公元383年，他率领百万大军南下，在淝水与东晋军展开对峙。与此同时，为了消灭后方的威胁，他派遣大将军吕光征讨西域。

对于来犯大军，西域各国反应不一。焉耆开城投降，而龟兹却拼死抵抗。到后来龟兹城终于被攻破，而此时的远征主帅吕光却收到了皇帝苻坚在淝水大败的消息，他对自己的处境充满了困惑。

“龟兹乃肥沃之地，莫如在此自立为王。”他产生了这样的想法。

“不可，留此为凶，东行乃。”对于吕光的想法，鸠摩罗什提出了反对意见。

当时，让佛僧占卜吉凶是常有的事情，但这个结论并非是鸠摩罗什占卜所得。因为他的志向在于向东方弘扬正法，所以一旦被吕光扣留在库车（龟兹），他的宏远志向将毕生无法实现，所以才有了这样的谏言。他终于如愿以偿，随着吕光向东行进。

后来，吕光在甘肃建立了割据政权的“后凉”，但却被取代前秦苻坚而建立“后秦”王朝的姚兴所败。据说姚兴是为了将鸠摩罗什迎到长安才不惜大举进攻后凉的。当然，鸠摩罗什到长安后受到的欢迎之隆重更是不言而喻。

不仅仅是《法华经》，净土宗的主要经典《阿弥陀经》《金刚般若经》等鸠摩罗什的汉译本在日本也广受欢迎。此外，虽说玄奘译的《般若心经》短小精悍，颇为流行，但《金刚般若经》的翻译，鸠摩罗什的译本更有人气。《法华经》也一样，虽然前人早有翻译，但如今人们依旧将他的译本奉为圭臬。

这是为什么呢？是因为鸠摩罗什的译本简单易懂吗？那么为什么他的译本会是这样的风格呢？

鸠摩罗什是印度人和库车人的混血儿。据说库车人属于雅利安人种，其语言属于印欧语系。因此，他应该对印度语和库车语十分精通，但他的汉语学习应该是从跟随吕光开始的。他生于公元350年[6]，跟随吕光是在384年他三十四岁的时候。401年，姚兴将他迎到长安，至此，已经年满五十一岁的他开始了真正的佛经翻译事业。从不懂汉语开始，通过十几年的艰苦学习，他竟然可以用汉语翻译佛经，所以总体上他的译文不会过于生涩难懂。

不知道《法华经》和《阿弥陀经》改变了多少人的人生观，这些经典极大地塑造了人的精神世界，所以不能不说这是一种深深的缘分。由此看来，库车和日本的缘分，并非是我有意牵强附会地拼凑在一起。此时，我想起了一句诗词：山川异域，风月同天。

“我还会再来的，我一定要去看看克孜尔千佛洞！”当听到登机的通知时我这样告诉自己。

0 5

“库车距阿克苏二百三十五公里，需要飞行五十分钟。”空姐在提醒我们之后，给每位乘客发了一根冰棍儿。这是第二次配发，但我这次却没敢接受。因为这一段是整个旅途的关键，我担心吃坏肚子，再加上飞行途中比较颠簸，所以还是慎重了些。

因为安排了午饭，我们在阿克苏的休息时间相对较长，足足有一个多小时。阿克苏地区外事处的工作人员来接机，我以为他们会带我们到阿克苏市区。如前所述，阿克苏是通往喀什和和田的中转机场，算得上是交通要塞，所以比其他机场略微宏伟一些。

美味佳肴被依次端了上来，我并不太饿。我一边听着他们用阿克苏方言交流，一边慢慢地吃着东西。在维吾尔语中，阿克苏的“ak”是“白”、“su”是“水”的意思，阿克苏即“白水”。该地区下辖阿克苏、温宿、拜城、新和、库车、乌什、沙雅、阿瓦提和柯坪九县，所以

库车县也属于阿克苏管辖。

阿克苏古称“姑墨”，最早应属于温宿国，东汉时期，阿克苏也曾攻占过温宿，隋朝时期隶属龟兹。姑墨的维吾尔语“kum”是“沙”的意思。在《大唐西域记》中，此地被称为“跋禄迦国”，梵语也是“沙”的意思。阿克苏是沙漠中的绿洲城市，在古代受到“沙”的约束，而现代则更强调“水”的重要作用。托什干河和其他河流汇合之后形成阿克苏河，最终注入塔里木河。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这里修建了不少大坝，在这沙漠地带对水源的合理利用是十分重要的。

四年前曾做过我们向导的阿布都拉先生就是阿克苏人，和此次陪同我们的阿布都拉同名。在新疆，同名的情况很多，他们通常把父亲的名字加在后面予以区分。阿克苏出身的阿布都拉全名阿布都拉·拉依木，而此次陪同我们的阿布都拉先生是喀什人，全名是阿布都拉·哈迪鲁。之前在乌鲁木齐的时候，阿布都拉·拉依木先生字里行间流露着一种对家乡的自豪感，后来我才知道阿克苏确实是新疆最负盛名的农产区。从《大唐西域记》的记载来看，阿克苏的物产、气候、人情、风俗以及文字等，几乎都与库车相同。

阿古柏叛乱时，清朝将军左宗棠曾率麾下湘军在此屯田，并将湖南地区的农耕方式带到了这里。由于水田多，阿克苏的大米远近闻名。

“好吃吗？”吃饭的时候，阿克苏地区革委会的人问我，也许正是对当地的米饭颇感自豪吧！不过说实话，这里的米饭确实不错，只不过当时我腹中并非空空，所以也就没吃多少。

交流中，我们又提到了克孜尔千佛洞。原来千佛洞正面属于库车县，而山后的石窟群则在拜城县境内。后来，政府曾尝试对这座东汉时期的古老石窟进行地下挖掘，但一旦接触空气，壁画就会立即变色，相关文物也会变形，甚至损坏，所以在没有找到妥善的处理方法之前，政府决定控制挖掘进度。

清代的祁鹤皋（本名祁韵士）曾作《西陲竹枝词》百首。竹枝词是对当地风俗的咏叹，而西陲则是指西部边陲。对于阿克苏，他留诗：

边城岁岁乐丰年，
秋日黄云被野田。
土著头人衣帽整，
紫骝腰跨鹿皮鞴。

最后一句中的“紫骝”是指栗色名马，“鞴”是衬托马鞍的垫子。这是一幅描写沙漠绿洲居民骑马的典型画面——当地人跨上骏马，马鞍垫子由鹿皮制成，显得十分奢华，身上的衣服和头上的帽子也很讲究。这样的富庶生活自然是和当地农业繁荣、田野广阔密不可分的。

吃完饭后，他们向我介绍了此次掌勺的厨师长。我吃得不多，但飞机驾驶员、后勤、空姐等民航工作人员都吃得津津有味。

“从这里到喀什，途中难免颠簸，还请您忍耐。”多次往返这条路线的阿布都拉·哈迪鲁先生告诉我。

对于此次同行的阿布都拉·哈迪鲁先生，我们干脆去掉了他烦琐的名字，称他“老阿”。当然，这里的“老”并非指代年龄，而是一种亲切的表达。我对他的年龄饶有兴趣，于是多次询问，他只是微笑地说“我不知道”。但依照我的判断，他应该不到四十五岁。

阿克苏和喀什之间距离约四百四十六公里，飞行时间需要九十分钟。也正如老阿所说的那样，途中有两次颠簸得很厉害。

在阿克苏，我们的活动范围就在机场附近，并没有看到市区的样子，只能依据地名展开一些想象。不过马上就要从这里出发踏上天山南路的城市了，听老阿说，喀什机场距离市区比较近。

---

[1] 作者写此书时是1977年，当时苏联尚未解体。此书尽量保持原著风貌，未作改动。
[2] 日本昭和时期著名陶艺家、陶瓷史研究家、陶艺理论著作编纂家。
[3] 中国近现代国画家，擅画山水，为山水画一代宗师。
[4] 也称吴门画派，是中国明代中期的绘画派别。
[5] 作者来华参观时，廖承志时任中日友好协会会长。
[6] 另一说他出生于公元344年。

边城喀什与丝绸之路

0 1

我们入住了喀什宾馆。

“قەشقەر”汉字写作喀什噶尔，不过如今只取其前半部分，用“喀什”作为该地的正式名称。

“‘喀什’是各色砖房的意思。”在喀什宾馆的会议室里，刘家祥先生向我们解释道。

形形色色的房子鳞次栉比，也许是为了彰显喀什物产的丰饶。

从《汉书》等史书的记载来看，喀什旧称“疏勒”。我在谈论阿克苏的时候曾经提过，维吾尔语中的水读作“su”，物产丰富的地方称作“luk”，所以疏勒应该是“su-luk”。此外，我之前曾说，阿克苏的古称“姑墨”即相当于维吾尔语中用来表示沙子的“kum”，而现在的维吾尔语中多沙的地方——沙漠也被称为“kum-luk”。当然，这些都是茶余之谈。“喀什”在现代汉语中读“kā shí”，但在我听来，当地人的发音似乎都是“hā shí”。

喀什地区位于中国最西端，下辖一市（喀什市）、十县（疏附、疏勒、伽师、巴楚、岳普湖、英吉沙、莎车、麦盖提、泽普、叶城）、一个自治县（塔什库尔干·塔吉克自治县）和十三个农牧场。该地区人口约两百万，其中大概有二十万居住在喀什市。区域内95%的人口都是维吾尔族，此外，也有塔吉克族、吉尔吉斯族、鞑靼族、回族以及汉族等多个民族。中国以市命名的行政区域并不在少数，但喀什市地处最西，

所以称其为“西部边城”也许更加名副其实吧！

这里俨然是维吾尔语的世界。因为现在中国的民族政策认同各民族使用自己的语言接受教育、享受生活，所以政府公文也是由两种文字书写而成的。

我们到达喀什的时候，适逢中国共产党十届三中全会召开的第二天，因而街上到处都悬挂着“热烈庆祝党的十届三中全会胜利召开”的红色横幅，白色或黄色的标语中写着我们看不懂的维吾尔语。由此看来，不仅是政府公文，就连标语也得用两种语言书写。

我们到达的这片土地几乎不通汉语，但前来迎接我们的妇联主任艾沙姆哈的汉语口语还不错，只是在参观人民公社或工厂期间，为我们解说时有些力所不逮。于是，地委便安排了湖北武汉籍的汉族小伙方晓华担任我们的翻译。小伙子以前曾在乌鲁木齐学习维吾尔语，如今就职于喀什地委，我们都叫他“小方”。

由于我们乘坐的小型飞机会经停路过的各个机场，所以用了四个半小时才来到这里，大家都略感倦怠。不过话说回来，比起耗时数十天的驼群商队时代的旅程，如今轻易飞抵岂不是十分奢侈吗？

当天，在听了刘先生对喀什地区概况的解说后，我们休息了一会儿，然后参加了当地举行的欢迎宴会。

虽然这片土地因水源丰富而被称为“疏勒”，但这股清水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并没有得到很好的利用。当时，称得上大坝的设施只有两座；如今，这里的大坝已多达七十二座。此外，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该地区道路全长仅七百公里，而今已绵延至五千四百八十公里。

“我们还得加倍努力。尽管道路长度已经增加了七八倍，但和北疆比起来，柏油路还很少。当地的民族干部比例仅占71%，还必须培养更多的有用之才。”刘先生的发言还是很谦谨的。

所谓民族干部，就是在各个岗位上履职的少数民族（这里主要指维吾尔族）干部。比方说，在这里建设现代化工厂时，都必须得从上海、天津、武汉等工业发达的地区聘请专业干部，而这些专业干部大部分都

是汉族。所以，就人口数量来说，汉族干部的占比自然会更高。虽然国家不断培养维吾尔族干部以调整这种失衡的状况，但时至今日，这一比例才刚刚突破70%。由于当地维吾尔族人口占比95%，所以对应的干部比例还需大力提高。

听完刘先生的讲解后，时间尚早，还没到吃饭的时间，我们便走出宾馆，漫无目的地望着傍晚的喀什。这里绿意盎然、道路宽阔、白杨林立，只因风沙的侵袭，难免有些风尘仆仆。汽车、卡车穿梭往来，而最引人注目的当属毛驴了。孩子们安然地睡在驴背上，全然不担心掉下来。没有主人牵引，毛驴悠闲地走着，似乎自己知道目的地。

赫丁、斯坦因、杨哈斯本以及大谷探险队都曾到过此处，因为这里自古便是丝绸之路的歇脚处。

我的另一部作品《鸦片战争》中的英雄人物林则徐曾左迁新疆三年，在道光二十五年（公元1845年）因调任为南疆开垦督办一职而到过喀什。他在那年1月11日的日记中写道：

接子谦将军（布彦泰）初五来书并公牍，恭录上谕，知喀什噶尔奏开地亩，亦蒙续交查勘（调查考察）……

当时，林则徐身患重病，所以日记中没有提及来喀事宜。他16日从乌鲁木齐出发，19日抵达吐鲁番。如今三个小时的路程，在当时却用了三天。接着，他由吐鲁番经托克逊、焉耆，于2月21日到达库车，再于3月8日从阿克苏捎信至老家福建。当年9月，林则徐便结束了南疆开垦督办的任期，并于同年11月代任陕甘总督。因此，喀什就成了林则徐左迁期间最后的履职之地。

尽管眼前的景象和林则徐没有任何联系，但看着毛驴扬起的沙尘，我陷入了对林则徐的沉思中。

“马上开饭了。”在刘先生的提醒下，我们走进了宾馆。

0 2

飞往乌鲁木齐之前，我们在北京的“晋阳菜馆”受到了热情的接待。起初听说那里是一家山西饭店，对此我还充满了期待，没想到端上来的菜品中却有鱿鱼汤和爆炒海参，着实有点儿意外。汾河流经山西，省内的杏花村酒名扬大江南北。不过，山西并非沿海省份，为什么会有这么多海鲜呢？

来到新疆后，餐桌上也曾出现过鱿鱼、海参之类的菜肴，由于在乌鲁木齐已经见识并品尝过，当这些再次出现在喀什的欢迎宴上时，我倒是淡然了许多。也许正因为远离大海，他们将海鲜视为美味佳肴，用于招待上宾。

欢迎宴会上，喀什地委副主任热合莫夫先生也赶到了现场。他是维吾尔族人，我们都称他“热副主任”。热副主任头戴一顶民族帽，是一位慈祥温和的老人。

餐桌上，鱿鱼、海参自不必说，新疆特色小吃羊肉串更是必不可少的美味。虽说味道鲜美，但也有人不喜欢羊肉的膻味，这时就需要多放一点儿香料。问过当地人才知道，一般只有山羊肉膻味较重，绵羊肉则较轻。不过话说回来，地道的羊肉饭若没有点儿膻味，也许还有点儿美中不足呢！日语中的烤羊肉串叫作“シシカバブ”，但和日本的做法不同，这里的烤串一律不加青椒或洋葱，烧烤签上只有羊肉。

“要说早些时候喀什的工业，似乎主要就是铁串、民族刀和铜壶制造了……哦，想起来了，还有马蹄铁……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的喀什就像是个铁匠铺……”刘家祥先生一边大口吃着烤串一边告诉我。

这里每家每户都有一把铜壶。当有客人时，主人会在饭前和饭后用铜壶为客人倒水洗手。洗完手之后绝不可摆手，因为当地人认为洗完摆手就意味着把福报摆走了。当然，对摆手的忌讳与其说是崇尚洁净，不如说是珍视水源。因为无论是临近绿洲，还是身处沙漠，水在他们的生活中都扮演着极为重要的角色。

洗完手便开始上饭。虽然是菜饭，但看起来却很光亮。真不愧是用羊油炒好的，饭里的油很多，还有羊肉和葡萄干，吃起来有点儿像甜味

饭团。

“这是抓饭。”热副主任用汉语告诉我。

“这样吃。”

老阿为我示范。他先轻轻地将食指、中指、无名指伸到饭中，然后用大拇指捏起来送入口中。他身材魁梧，但手指十分灵活。虽然餐桌上准备了筷子，但用手抓才是最地道的吃法。

“喀什的米饭是非常好吃的！”热副主任一边用手抓着米饭，一边告诉我。

“那我也试试看。”我也入乡随俗地抓了起来。

我看老阿和热副主任的抓法，觉得并无多大难处，但当自己真正尝试时，却发现并没有想象得那么简单。也许是没有捏紧，饭还没到嘴边就从指缝间掉了不少。

用餐的乐趣除了味觉体验外，还在于边吃边聊。席间，我们的闲谈可谓轻松愉快。

“这个宾馆之前可是苏联的领事馆。”热副主任告诉我。

“哦，原来如此。”我有点儿惊讶。

“您住的地方原来是总领事官邸，而我只能享受入住副领事宿舍的待遇。”老阿笑着说道。

其实，苏联总领事馆的前身应该是沙俄总领事馆。19世纪末，荣赫鹏和斯文·赫定曾来到喀什。在他们的著作中，我们可以找到当时的总领事彼得罗夫斯基的名字。日本明治四十四年（公元1911年），大谷探险队成员橘瑞超来到这里时，新任总领事为德斯特洛斯基。1915年奥利尔·斯坦因途经喀什，时任总领事换成了梅斯切尔斯基公爵。1935年，到访喀什的《泰晤士报》特派员皮特·罗伯茨·弗莱明还曾在这个广阔的领事馆游泳池中畅游，对此，他后来的著作《穿越喀什》中有明确记载。

是不是历代的沙俄领事馆都位于这里呢？其实，沙俄在喀什设立领事馆属于《里瓦几亚条约》的一项内容，大概始于1880年。当然，跨越

了百年，现在的建筑已非当年，只不过可能是在同一地点而已。

现在，已经没有人还记得起当年的事了。晚饭后，我独自一人在这座宏伟的宾馆里散步，却没有找到泳池的影子。是不是被填埋了？我询问了在宾馆值班的维吾尔族姑娘，她也不是很清楚。想来想去，我觉得如今的篮球场很可能就是以前的泳池。

宾馆宽阔的场地内，平顶房分散各处。我入住的虽然是间砖造建筑，但年代看起来并不久远，也许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中苏关系尚在蜜月期时改建的吧！不同时期的游记都曾盛赞沙俄领事馆建筑的精妙绝伦，我也觉得这里确实是喀什数一数二的好地方。

晚饭过后已是晚上十点多了。虽然喀什也使用北京时间，但这座西部边城的实际生活时间和北京相差两个多小时，所以北京的上班时间是八点，这里却是十点，晚饭八点半开始，其实相当于北京的六点半。当然，晚饭过后这里依然明亮，似乎没有暮色将要降临的样子。

在宾馆内转了一圈儿后，我便坐在了庭院的长凳上，和往来的人随意闲聊起来。虽然只在这里住了四天，但长凳杂谈却是每晚的惯例。热副主任、阿依哈姆女士、刘家祥先生、翻译小方、汉族青年李长惠以及宾馆工作人员老杨都曾和我相谈甚欢。方晓华看起来只有二十二三岁的样子，所以我称他“小方”，后来问过才知道他已经到了而立之年，早已是两个孩子的父亲了。

“啊，都十二点了，看来得早点儿睡了。”闲聊中我们完全忘却了时间，也忘却了时差。

“其实这边的十二点不过是刚刚天黑而已。”健谈的老杨似乎还不尽兴。

闲聊的人中，我从来没有碰到老阿的身影。也许是回到了家乡，门生故旧接踵而至，使他无暇脱身吧！

03

三藏法师玄奘取经归来时曾途经喀什。去时，他经阿克苏往西北方向走，翻过天山博格达峰后再沿伊塞克湖西进，返回时穿过帕米尔高原，后经喀什向东南方的长安行进。

《大唐西域记》中曾称喀什为佉沙国，并做注释如下：

旧谓疏勒者，乃称其城号也。

对于喀什，玄奘的评价近于苛刻。在他的记述中，虽然对喀什温和的气候多有赞赏，但对当地人民却并无好感：

人性犷暴，俗多诡诈，礼义轻薄，学艺肤浅。其俗生子，押头匾 ，容貌粗鄙，文身绿睛。

不过，清朝文献中的记录则与之大相径庭。比如乾隆后期的《西域总志·喀什噶尔列传》中记录如下：

皆知礼法，敬中国官长，不似阿克苏以东之悍然村野状。

意思是说，阿克苏以东的人粗野好斗，而喀什人则温顺、知礼。

从玄奘生活的初唐到清朝乾隆时期，岁月流经千年，风俗人情的变迁自然也如沧海桑田一般。

从地图上看，喀什因帕米尔谷道和印度次大陆相连，西接土耳其斯坦（某些外国人沿用的对里海以东广大中亚地区的称呼），南靠昆仑山脉，经和田、楼兰及敦煌，与中原相通。此外，喀什还紧邻塔克拉玛干沙漠北部的绿洲群。这里自古就是交通要塞，也是各色人等会集的场所。大谷探险队的橘瑞超在他的《中亚探险》中有如下表述：

喀什人种甚多，宛如种族市场。

“种族市场”的形成自然和当地不同民族之间相互通婚有关。根据白鸟库吉的《西域史上的新研究》记载，喀什居民主要有雅利安人、土耳其人和藏系人三种。

晚饭前，我曾站在喀什街道的某个角落眺望往来人群，果然是种族各异。虽然他们大都属于维吾尔族，但容貌各有特色。比如，老阿的长相就和汉族人几乎没有差别，但也有像宾馆中的一位服务员那样栗发碧眼，特征显而易见的人。此时此地，看着这些不同的人种交互往来，却

丝毫没有感到任何隔阂和歧视。

之前清政府认为，风俗习惯不同的人住在一起容易引发矛盾，如果隔离开来就会减少冲突的发生，所以当时的民族政策以分住为主。小小的一座喀什城，被分成汉城和回城两块，即原住民住回城，新迁入的汉人住汉城。

我们现在所在的地方就是原来的回城，而汉城则在距此十公里以外的地方，现名为疏勒县，是一座后建的城区。不过话说回来，相距十余公里其实也没有发挥多大的隔离效果。

不管新城区如何建设，由于政府机构依然位于古老的回城，所以来自印度和西土耳其斯坦的商人都会聚集于此，沙俄和英国的领事馆也选址在这里。汉城依旧是汉城，一般多是天津商客住在那里，但他们的大宗货物交易依然集中在回城。此外，为了便于向汉族兜售日用品，汉城城门口还设置了一个维吾尔族专用的露天市场。

现在的英吉沙尔县就在城内建了一堵隔离墙，将一座城分成南北两段。不过通过严惩来禁止，确实是一种有违常理的极端做法。

0 4

到喀什后，我最先参观了当地的民族中医院。

在这之前，我一直以为中医只是汉族医学；但到这儿之后我才发现自己的想法有点儿偏颇了。其实，汉语也就是中国人使用的语言，既然作为少数民族的维吾尔族、蒙古族、藏族等各族人民都是中国人，那么维吾尔语、蒙古语、藏语自然也属于汉语的一部分。由于汉语所包含的范围较广，所以中国并不使用“国语”（日本是单一民族国家，所以国语仅指日语）一词，而是将以北京话为基础的标准语称为“普通话”，即普遍通用的语言。同理，中医就是中国人传统的医术。蒙古族、维吾尔族等都有各自民族独特的医疗方法，所以他们的医术自然也应该被称为“中医”。

当然，“民族”二字也曾用来指代“少数民族”，比如北京的“中央民族大学”，就是专为少数民族设置的大学。

至此，想必大家也对民族中医院了解一二了。这就是一所以维吾尔族传统疗法为主的医院，而且距离我们住的喀什宾馆并不远。

医院共有医护人员七十三名，其中维吾尔族就有六十八名。那么，维吾尔族传统疗法的来龙去脉又是怎样的呢？

维吾尔族的医学受到了阿拉伯的巨大影响，而被誉为撒拉森文化之代表的阿拉伯科技，也必不可少地摄取了希腊的精髓。另外值得一提的是，当今欧洲的科学技术并非完全继承于希腊，而是经过了阿拉伯的消化吸收，这一点已成定论。当时欧洲尚处在中世纪的黑暗时代，对于优秀的撒拉森技艺从西班牙传入欧洲这一国际文化传播行为，时人都用“灵光来自东方”来表达内心的喜悦。伊比利亚半岛的托莱多古城就曾是将阿拉伯语翻译成拉丁语的中心，号称“翻译学校”。“alkali”（碱）和“alcohol”（酒精）等现代欧洲语言中的化学名词多从阿拉伯传来，而这些单词中的“al”就是阿拉伯语中的定冠词。就连表示化学的“chemistry”也是从阿拉伯语中的“chemy”转化而来的，加上定冠词后变为“alchemy”，即冶金术的意思。

阿拉伯医学的集大成者当属伊本·西纳（Ibn Sina）（公元980～1037年），他同时又是一位大哲学家。在欧洲，他的拉丁语名“Avicenna”（汉语译为阿维森纳）更是妇孺皆知。他生于中亚的布哈拉，其大著《医典》（Qānūn）主要讲述保健、卫生之道。

在伊本·西纳之前，当地的医学以外科和化学药理疗法见长。

唐招提寺供奉的鉴真和尚是唐代高僧，为了向日本传播佛教戒律曾几度漂洋过海，甚至中途失明，但他仍旧不屈不挠，历经风雨十二载才终于到达日本。第五次渡航失败后，船舶漂到了海南岛。后来他从海南岛返回扬州的途中，曾经请胡人医生诊治他已经失明的眼睛，为此还接受了手术。这里提到的胡人，要么是波斯人，要么是阿拉伯人。也许是耽误得太久，手术最终未能成功。但对于鉴真将这种重要的手术委托胡

人的做法，有人认为他的华夏思想淡薄，也有人觉得是因为阿拉伯世界的医学，特别是外科手术在8世纪的唐朝便已声名鹊起了。无论如何，继承了阿拉伯医学之衣钵的维吾尔医学被纳入中医，是件令人欣喜的事情。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当地政府对民族医学毫不关心，维吾尔族医术几乎面临着灭绝的危机：一方面继承者少之又少，另一方面医疗体系几近混乱。民间的迷信疗法，也走偏到了极点。

相比之下，西医疗法则显得轻柔多了，因此广受好评。当时的基督教传教士大概也懂诊治之法。大谷探险队队员渡边哲信在《中亚探险记》中有如下记述：

这个地方的人认为穿西洋服饰者皆是医生，于是从四面八方纷至沓来。其中有的人受病魔折磨长达七八年，被人用担架抬到这里。不知是用了什么灵丹妙药，也许真是胜过普通药物百倍，或者是让某根神经发挥了什么作用，似乎他们什么病都能医治。起先，他们用准备好的药品施救，但后来由于求医者众多，他们竟用起了白兰地，最后甚至在高粱酒中加入樟脑，其效果似乎依然不减。

这是日本明治三十五年（公元1902年）的事情，当时中国仍在清朝的掌控之下。即使后来发生了辛亥革命，这里的情况依然没有得到改善。那时候，杰出的医学家玉素甫·阿吉全身心地投入到挽救濒临灭绝的民族医学中。虽然困难重重，但他仍然坚持不懈，最终将维吾尔医学从危亡的命运中挽救了回来。

1956年，玉素甫·阿吉以维吾尔医学为根基建立了当地最早的医院，并致力于年轻医生的培养。后来，他的学生们也陆续开办了二十余所类似的医院，经过1958年的全面整合，便诞生了如今我们看到的民族中医院。

05

玉素甫·阿吉名字中的“阿吉”两字，是所有到麦加朝圣者都被赐予的称号，朝圣者也可借此获得其他人的尊重。不过玉素甫·阿吉受人尊重并非仅靠麦加之行。他构筑了维吾尔民族医学体系，并建立了专门的民族医院。在他的努力下，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奄奄一息的民族医学得以重新焕发青春，中国政府也对他的工作给予了全面的支持。也许是终于看到民族医学空前发展，学术事业后继有人，玉素甫·阿吉安心地离开了这个世界。

他的贡献无疑是卓越的。他用维吾尔语创作的医学巨著《卡农且》（Qānūncheh）相当于医学界的《圣经》。11世纪的阿拉伯医学家伊本·西纳曾著有《医典》（Qānūn）一书。不过，玉素甫·阿吉在“Qānūn”之后加上了词尾“cheh”，即维吾尔语“小”的意思，由此可见他为人谦逊。

“我们送您一本书。”医院的总务人员将玉素甫·阿吉的《小医典》（即《卡农且》）送给了我，书目下面用汉字清晰地写着：

敬赠台湾骨肉同胞陈舜臣先生。

——新疆喀什地区民族中医院

这是一本用维吾尔语写成的巨著，全书共二百九十页。学生时代，我曾学过阿拉伯语，时至今日，我依然能阅读这种表音文字，但对书中的维吾尔语却异常陌生，因此也无法理解书中的内容。不过作为珍贵的纪念品，我欣然接受。虽然我对书的内容不甚了解，但这本医学巨著似乎同时也带有家庭医书的启蒙性质，所以问世以来不断再版。医院送我的这本，出版时间为1975年。

民族中医院是座二层木制建筑，虽然不怎么起眼儿，但却没有发达国家医院那样的冰冷感，反而给人一种家庭的温馨感。医院是救死扶伤的地方，所以家庭的温馨感最为重要，而这也是民族中医院的典型特征。医院有总务、门诊、住院、药房四个部门，引导我们参观的是总务部负责人，他告诉我“这家医院现在更像专科医院”。这是因为医院收治的白癜风患者很多。我觉得，皮肤出现白色斑点，应该属于色素异常疾病。在西医极难根治、传统中医无能为力的情况下，维吾尔医学却能大

显神通。因此，来这里求医问药的白癜风患者络绎不绝。不仅仅是当地为数众多的患者会慕名前来，就连新疆各地，甚至兰州、上海等地的患者也不远千里赶来。如今提起民族中医院，人们首先联想到的就是白癜风专科。

一名从乌鲁木齐来的小少年住进了医院，八九岁的光景，是个维吾尔族小孩儿，他正在病房一角的桌子上练习汉字书写。那也许是他的暑假作业吧！

医院里也有妇女专用病房。说是病房，其实有点儿像教室，只是把桌椅换成了六排病床。药房中，电炉灶上放着锅，似乎正在煎着什么药。从这一点来看，维吾尔医术和中医找到了契合点。

“民族中医院以普通药物居多，国内基本可以满足，只有极少一部分需要从国外购买。”总务负责人告诉我们。接着他又向我们说明了医院的方针：中医为主，西医为辅。也就是说，以民族传统医术为根本，但又不故步自封，同时适当引入西医作为辅助。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这里的人对白癜风误解很多，虽然这并不是传染性疾病，但当地人并不这么想。”白癜风患者家庭往往对外三缄其口，甚至不愿意就诊。此外，一般人也都不会和白癜风患者一起用餐，因为他们认为一旦同席就会染上这种不祥之病。

听完介绍，我觉得当地对白癜风的偏见远超过我的想象。但由于对白癜风的治疗投入了巨大的精力，所以维吾尔医术对这种顽疾的疗效和当地的偏见正好成正比。讳越深，人们就越想努力攻克。

此次对医院的参观，给我印象最深的就是我始终没能将女医生和女护士区别开来。不过区不区别对我来讲并没有什么关系，只不过日本医院将两者区别得很清楚，我有心留意而已。

和医院工作人员告别后，我走出院门，这时才想起来当天是周日。因为我的到来，让大家珍贵的休息天付诸东流，真是深感愧疚。问了阿依哈姆之后，她告诉我周日确实休诊，不过急诊例外。

医生和护士的宿舍都在医院里面，对病人来说，这也是一种随时可

以依靠的信赖感。

周日的医院比平时安静许多，走出院门却是另一番景象。一到周末，住在近郊的人就会将从自家带来货物摆放在广场、道路及露天市场上，他们的马车、毛驴车、卡车甚至自行车上都堆满了货物，卖完自家货物后，人们常常会在其他摊点购买自己所需的东西。

人头攒动之下带来了远超平日的无限活力，我们一行只得随着人流缓慢前行。

从张骞到帖木儿

0 1

关于喀什的最早记载，始见《汉书·西域传》：

疏勒国，王治疏勒城，去长安九千三百五十里，户千五百一十，口万八千六百四十七，胜兵两千人。疏勒侯、击胡侯、辅国侯、都尉、左右将、左右骑君、左右译长各一人。东至都护治所二千二百一十里，南至莎车五百六十里。有市列，西当大月氏、大宛、康居道也。

所谓“市列”，就是店铺林立的地方，也可以理解为露天市场。关于市列，《汉书》中还有“坐市列，贩物以求利”的语句。

《汉书·西域传》分上、下两卷，上卷涵盖二十八国，下卷涵盖二十五国，但国中“有市列”者却只有疏勒一处。

汉代的疏勒人口不足两万，只能算得上是西域诸国中的中等国家而已。除人口三十万的大宛、四十万的大月氏、六十万的康居、六十三万的乌孙等大国外，分布在塔里木盆地的国家还包括只有八万人的龟兹、两万四千五百人的的姑墨和三万两千一百人的焉耆等。总之，比疏勒大的国家并非少数。但是，对于这些国家的描述，却没看到关于“市列”的只言片语。要说这些国家没有集市、店铺，当然是不可能的，也许是规模较小的缘故吧，典籍中只做了代表性的列举。

此外，《汉书·西域传》对西域其他各国也有相关评价。关于龟兹，说其“能铸冶，有铜”；对于姑墨，强调其“出铜、铁、雌黄”；提到且末国，夸赞其“盛产蒲陶（葡萄）诸果”……这些名物基本上都代表了上述各国驰名西域的特色。对于大宛国，“俗、嗜酒”的记载最为引人注目，我想，也许该国国民大都比较喜欢喝酒吧！

总之，在两千年前，喀什便以集市之盛而广为人知。

横卧在天山和昆仑山间的塔里木盆地，是一个东西长一千四百公里、南北宽五百公里的广袤之地。盆地中央是塔克拉玛干沙漠，周边国家呈环状绕其四周，喀什则正好位于环线的最西端。所以要想走出环线去境外，喀什就成了必经之地。

如果说西域的东大门是敦煌，那么西大门当属喀什无疑。从敦煌入西域，经楼兰后沿昆仑山脉西行至喀什和伊吾（即哈密）为一路；出吐鲁番，最后沿天山南麓至喀什为一路。分出两条不同线路，前者为西域南路，后者为西域北路。

不过，西域北路实际上是沿天山以南行进，因此也被称为天山南路。这种既是北路又是南路的说法，乍一听确实让人有些摸不着头脑。

我在这里还要赘述一句，《汉书·西域传》的开头称天山山脉为北山、称昆仑山脉为南山。

从喀什出环线向西行进，就能到达位于中俄边境的克孜勒苏柯尔克孜自治州。从乌恰县再往西走，便会到达伊尔克什坦这一边境小城。然后越过西北方的捷列克山，再从吉尔吉斯斯坦境内的奥什州经乌兹别克斯坦的安集延、费尔干纳，最后到达浩罕。这就是汉武帝的使臣张骞走过的线路。另外，由莎车经塔什库尔干，然后越过帕米尔高原，即通常所说的去往天竺的道路，也是由北路途经喀什。这样一来，利用地处交通要塞的优势，喀什的物资储备便借助集市贸易丰富了起来。和同级别的城镇相比，喀什的露天集市规模自然要大得多。

现在，喀什的传统集市依然存在，但这再也不是支撑当地发展的唯一途径了。时至今日，这里的现代化工厂早已不在少数。

集市上的物品或者摆满货架，或者依次摆放在铺了垫子的地面上。也许是正赶上了好季节，大蒜和油桃到处都是。油桃，就是把桃树嫁接至同属的李树后结出来的果子，比桃子略小，但果皮光滑，没有桃毛。

日本将这样的市场称为早市，这边的早市也是上午最为热闹。

0 2

要说“喀什小史”，就必须先写一写张骞出使西域途经此处的故事。虽说张骞并没有在喀什青史留名，但从他的出使路线推测，要说他未经过喀什无论如何是不可能的。借助露天集市将各地物品拿来交易，并通过收取交易佣金而过上平静生活的喀什，注定会登上历史的舞台，而张骞的到来正好为这里开辟了新生的道路。

那么，张骞是如何来到西域的呢？对此，我们不妨略做思索。他自然不是心血来潮地独闯天涯，而是接受了汉武帝的敕令。那么，汉武帝又为何要往西域派遣使者呢？

一直以来，西汉面临的最大问题就是匈奴的袭扰。随着秦朝一统中原，匈奴也随之在北方迅速崛起。秦始皇在统一天下的同时，也修筑了万里长城以御匈奴，匈奴之强大也可想而知。对于继承了秦王朝衣钵的汉王朝来说，匈奴问题可谓首患。由于胶着于和项羽的楚汉之争，因此在建国之前，汉王朝并无余力消灭匈奴。更甚者，汉高祖刘邦曾被匈奴单于围困于白登山（今山西省境内），几乎全军覆没。刘邦当时能摆脱危机，突出重围，全凭收买之策——向匈奴单于之妻阏氏赠宝行贿。而这也成为大汉光辉历史上的最大耻辱。

高祖之后，文帝和景帝统治的近四十年间是汉朝休养生息的阶段，在此期间，国力得到巩固、增强。对于景帝的继承者汉武帝来说，解决长期以来面临的匈奴威胁将会成就他名垂青史的不朽功绩。

当然，此时也是匈奴最为强盛的时期。虽说汉朝此时国力充实，但要击灭匈奴，汉朝还需寻求强大的同盟国。那么，这样的同盟国会出现吗？会，它就是月氏国。月氏国被匈奴打得七零八落，并在匈奴的不断侵扰下被迫向西逃亡。月氏前国王为匈奴所杀，其头盖骨被做成了酒杯，而匈奴单于经常用此酒杯饮酒。这样的奇耻大辱岂能隐忍？月氏族对匈奴的愤恨之情可想而知，因此也有非常大的可能性成为与汉朝一起夹击匈奴的可靠盟友。

“和月氏结盟，共同夹击匈奴。”汉武帝心里盘算着。

然而如何才能和西逃的月氏取得联系呢？又以何由派遣使节呢？有人愿意担此重任吗？虽然有诸多疑惑，但汉武帝还是开始招募使节。

月氏逃到了遥远的西边，据说在天山的另一侧，要寻求他们的踪迹，就必须经过匈奴的领地。这对使节来说，可是最大的危险。也许因为这样的顾虑，所以应召之人寥寥无几。

“若陛下不弃鄙贱，微臣愿西去结好月氏……”

说出这一番话的人就是张骞。这位出生汉中，当时还属于下级官吏的青年雄心万丈，渴望建功立业。作为出使月氏的使节，困难自然不言而喻，不过一旦促成两国结盟，那将会立下抗击匈奴的首功。张骞也许就是带着这样的宏伟梦想毛遂自荐的吧！

张骞于建元二年（公元前139年）从长安出发一路西行。除了百人左右的随从外，还有一个名叫甘父的匈奴降者作为使团向导。张骞一行过陇西刚进入匈奴境内，就被匈奴所获，他也被带到了单于面前。

“尔何故要前往月氏？”单于冷笑地问道，“月氏在我北方，难道我会容你坦然前往？若我匈奴遣使越你汉境，汉廷岂能答应？我今拘你在此，尔之命也。”

当时的匈奴首领是冒顿单于之孙军臣单于。张骞在匈奴十余年，娶匈奴女子为妻，并有了孩子，看起来俨然和匈奴人无异。后来，匈奴对他的监视也逐渐放松下来，张骞也因此伺机向西逃去。

正如军臣单于所说，月氏在匈奴的北边，准确地说应该是西北方向，相当于现在的伊犁地区。然而他们也并非在此久居，也许是和伊犁当地的强国乌孙发生了摩擦，最终还是往西南方向迁移了。如果月氏当时还在伊犁，张骞就不会途经喀什了。

匈奴是“行国”（游牧王国），匈奴单于居住的帐篷，即王庭，会因季节变化而不断迁移，所以我们无法得知张骞在匈奴的具体居所。不过，从他逃出数十天后到达大宛来看，可以想象他当时是在甘肃境内。

如前所述，从西域北路前往大宛必须途经喀什。张骞从大宛到康

居，然后又经康居到月氏。此时，月氏已臣服于大夏国，安定地生活在阿姆河北岸从布哈拉延伸到撒马尔罕的肥沃土地上。也许是担心再次失去这片安居乐土吧，此时，他们已丧失了向匈奴复仇的欲望。月氏曾生活在敦煌一带，属于游牧民族。和农耕民族比起来，他们的思乡之情可能比较淡薄，所以并没有想复归敦煌故地。

张骞曾以匈奴威胁为由，屡屡劝说月氏和汉朝建立同盟关系，月氏却一直不同意，结盟的想法最终付诸东流。虽然他没有完成最初的使命，但他的西域之行对汉朝了解西域的地理状况、风土人情起到了巨大的作用。后来，汉武帝根据他的报告，实行了更加积极的西域政策。

关于张骞归汉，《史记》中的记载仍旧是言简意赅：

并南山，欲从羌中归。

前面已有提及，南山就是昆仑山脉。也就是说，张骞想从西域南路出发避开匈奴，然后经羌地复归汉朝。然而，此时的羌地已归于匈奴，所以他再次不幸被扣留。不过短短一年时间，军臣单于就去世了，匈奴内部因汗位继承内讧频起，张骞正好趁此机会逃离虎口。

军臣单于死于汉武帝元朔三年（公元前126年），其弟伊稚斜便对太子于单发起进攻，后来于单败逃，来到汉朝。张骞也许就是和于单一起逃离北地的。

0 3

张骞从长安出发，历经十三年才返回汉朝，期间一直杳无音信。在汉武帝看来，张骞早已不知所踪。也许是等不到汉月同盟的消息，汉武帝干脆命卫青出兵征讨匈奴。卫青果然不负众望，三战即击退匈奴，汉朝也因此控制了河套（即鄂尔多斯）地区。

在卫青打败匈奴后的第二年，张骞终于回到了京都长安，并告知汉武帝：“匈奴内讧激烈。”

得知此事，汉武帝对匈奴的态度越发强硬。在派兵征讨匈奴的同

时，他还意欲打开西域商路。

在卫青和霍去病两位名将的攻伐下，汉朝终于打通了中原和西域的联系，使甘肃河西一带可以安享太平。河西位于祁连山脉和沙漠夹杂的狭长地带，因其位于黄河以西，故而得名。“走廊”意指像回廊一样贯通。大约公元前100年，汉朝在河西走廊接连设辖四郡。从此，中原和西域的联系愈发紧密了。从东到西，河西四郡分别是武威、张掖、酒泉和敦煌。四郡中位置最靠西的是敦煌，这也曾是汉武帝远征大宛时的军事基地。

张骞的凿空之举，使得通往西域的道路开阔起来。其后，汉朝的使团被派往全国各地，人数以数十人、数百人不等，皆以友好通商为目的。一年中，少时有五六批，多时十几批。这些使团，近则几年可归，远则需要十年。《史记》有载：

因益发使抵安息、奄蔡、黎轩、条支、身毒国。

安息即伊朗，奄蔡即咸海北部，黎轩是“Alexandria”的音译，条支是叙利亚，身毒当是印度无疑。上述国家都是需要跨越帕米尔高原才能到达的地方。另外，帕米尔高原附近的西域南北路诸地区也会有汉朝使团频繁经过。使团会将以绢匹为主的中原货物带到这里，换取当地物品后返回内地。

汉武帝最喜欢的就是大宛的名马，即汗血宝马，据说奔驰起来汗流似血，故得此名。在那个骏马也能决定战争胜败的时代，汉武帝对马的偏爱自然不仅仅是出于个人喜好，其中也包含着对国运的思考。

除了名马外，昆仑玉、玻璃、石榴、核桃、苜蓿以及珊瑚等珍奇异物都由河西走廊运抵中原。其中的珊瑚，据说产自遥远的地中海。

随使人员都采取自愿报名的方式参加，但也会有一部分人带着一夜暴富的发财美梦混迹其中。

公元前1世纪的喀什，定然有汉朝使节频繁经过。不管是去大宛，还是远赴伊朗、叙利亚以及罗马，都得经由喀什越过帕米尔高原。要去印度，虽然有南下道路可供选择，但从喀什越过帕米尔高原，后经阿富

汗也未尝不可。虽然有些绕道、迂回，但是和前者需要翻山越岭相比，后者确实轻松很多。

接下来，我讲一讲自己的推测。

使团从长安出发前往叙利亚或者罗马，他们会通过河西走廊，穿越流沙，经西域南路或北路到达喀什。如果目的地是叙利亚，那么到喀什才算行进了一半，如果欲达罗马，那么到喀什意味着行程才勉强过了三分之一。遥想前路，使团成员不禁惆怅满怀。此时，他们意欲折返，但却忧虑如何才能带着异域产物回朝复命。

天意眷顾，喀什的街市店铺摆满了来自叙利亚和罗马的物产，正好可以大量购入。在这里，使团可以买到罗马的玻璃器具和珊瑚，何故舍近而求远？而从长安带来的绢帛在这里出手也能省事不少。

不过，使团不仅仅是与外国通商，他们还担负着外交使命，所以返回时必须持出使国国书。然而此事也并不需要担心，因为喀什有专门制作这些文书的人员。使团只要在旁边稍等片刻，便可安心返回长安复命了。这样的推测似乎有点儿“以小人之心度君子之腹”，但当我发现车在周末只能缓慢地穿行在人头攒动的喀什集市时，我对自己的推测越发多了几分自信。

《史记·大宛列传》中就有关于汉朝使团中某些人员形迹恶劣的描述。总之，毕竟是去往遥远的异国他乡，所以使团人员只要自愿应征，朝廷都会赏识其决心，对其人品也自然不会详加考察。

言大者予节，言小者为副。

“节”是接受天子敕命的证据，被授予者一般是使团团长。善发豪言壮语者一般会被授予较高的官职，但实际上，他们只是口头宣誓而已，多数不会付诸实践。

故妄言无行之徒皆争效之。其使皆贫人子，私县官（指朝廷）赍物（所赐物品），欲贱市以私其利……

这种敷衍搪塞的家伙并不在少数，而喀什的贸易市场正好为其所用。

04

西域南、北路沿线诸国都有向汉朝使节提供食宿的义务。若说使团人员认真履职也就罢了，但他们多是放荡无用之徒。甚至，有些人相互勾结将朝廷所赐之物在长安就地贩售。虽然售卖掉一些物品会使行李轻便易携，但那毕竟是十分重要的交易货物而非私财，因而原则上在到达目的地之前都不能监守自盗。总之，可以想象这些人的行为是多么疯狂，简直如同掠夺。

此外，通商使节频繁往来也导致了当地的货物供给过剩，绢匹也由稀缺品变成了普通物件。而狐假虎威、颐指气使的汉朝使节也逐渐遭到当地人的反感，所以沿线各国也开始怠惰起来，再也不向汉使提供食宿了。对此，《史记》记载如下：

汉使乏绝积怨，至相攻击。

沿线诸国紧闭城门，汉使只能露宿野外，饥肠辘辘，加之这些人原本就品行不良，所以他们彼此之间逐渐产生了摩擦。

因为长安远在千里，沿线诸国虽然将汉使拒之门外，但这种轻微的抵抗并不会迫使自诩天朝上国的汉朝发兵远征。此外，大汉元帅卫青、霍去病虽然将匈奴击退到了漠北，但匈奴也会对汉朝屡屡发动游击战争，所以他们觉得：“匈奴威胁在，汉朝不足虑。”

追本溯源，其实是不良使节损害了大汉国威，就连一直以来给汉朝进贡汗血宝马的大宛也对其轻视起来。为了蒙蔽汉使的眼睛，大宛干脆将国中称得上宝马的马匹都隐藏在贰师城（贰师是一座堡垒，位于费尔干纳西南部）。

从西域回朝的使团随从中多次有人将大宛有名马的事情上报朝廷，喜好宝马的汉武帝听后龙颜大悦，命人将千两黄金制成的马像带到大宛，以示对贰师城宝马的渴望。

大宛闻讯，随即召开了重臣会议：“贰师城的名马是大宛的至宝，断不可轻易送予汉朝。此外，汉朝都城距此尚远，若将其使团拒之门

外，半数随从会被饿死。且北有匈奴为患，南乏水草供给，纵使我方不允，汉朝也不会发兵报复。”

众人意见统一后，便拒绝了汉使的要求。汉使大怒，气急败坏之下用铁锤砸坏了黄金马像，然后扬长而去。

同时，大宛也觉得汉使的态度是一种侮辱，于是命令郁成城守将：“汉使从郁成城经过时，要对其迎头痛击，夺其财物。”

当汉使从郁成城经过时，果然遭到劫杀。后来，死里逃生的随从将此事告诉了汉武帝，武帝闻之怒不可遏。但武帝毕竟是英明之主，他并没有因此而感情用事，他觉得这是一次横扫西域的绝好机会。

汉使在所至之处皆惨遭闭门冷遇，而匈奴又不时突然袭击，倒真可以利用这次机会扫平西域南北两路。此时，霍去病和卫青早已故去。霍去病于元狩六年（公元前117年）英年早逝，卫青也于元封五年（公元前106年）走完了光辉的一生。于是，汉武帝任命宠妃——李夫人的兄长李广利为征西大将军，并授予其“贰师将军”称号。

太初元年（公元前104年），李广利挂帅出征。

这时，和平之城、商贸之城喀什迎来了征伐大军。虽号称大军，但由于途中落伍者甚多，所以最终剩下的也只不过是数千残军而已。结果，首次进攻大宛，连大宛下辖的郁成城都没有攻克，主帅贰师将军李广利被迫兵退敦煌。

武帝闻讯后龙颜大怒，遂命李广利再次出征。此次，除从军杂役、征夫之外，仅参战士兵就有六万，运送辎重粮草的牛十万，马匹三万，毛驴、骡马及骆驼各数万。其威风凛凛的军容自然是首次征战的六千骑及数万人无法相比的。沿线诸国闻风丧胆，再也不敢拒汉军于千里之外，只得打开城门，为他们提供粮食和宿地。只不过如今的情势和当初数百人的使团不一样，六万士兵的住宿其实就是野营而已。这时，只有道路沿线的轮台独自抵抗。

攻数日，屠之。

“屠”就是全部杀掉的意思。

汉军以此来威慑沿线诸国。轮台被屠城之后，龟兹、温宿、姑墨、尉头等国纷纷打开城门迎接汉军。

疏勒城（即喀什）当时也许在数万兵马的驻扎下已无空余之地，自建城以来，这大概也属首次。临敌之前整备军队可谓战争常识，因此我们不难想象汉军需在此整军备战的情形。

李广利率领主力沿北路进发，王申生率偏军由南路开拔，经和田、莎车抵达喀什。不知何故，南路军队行兵迟滞，当其到达喀什时，主力部队已经向大宛开进了。

和喀什不同，大宛并非是首次面对这样的大军。公元前328年，亚历山大大帝曾率军从撒马尔罕发起进攻，并在费尔干纳峡谷入口处建立城市，并命名为亚历山大泻湖。虽说那是两百多年前的事情了，但是自亚历山大进攻以来，这里一直稳如泰山。

大宛的国都是贵山城。贵山城具体位于何处，日本学者说法不一。桑原骘藏博士的“苦盏说”和百鸟库吉、藤田丰八郎博士的“卡桑说”之争，引发了大正时代学术界的大争论。

汉军围困大宛城四十余日（根据百鸟博士的说法，《史记》中的大宛城和《汉书》中的贵山城并非同一地点），并带来了水利工人。由于张骞出使西域给汉朝带来了丰富的信息资源，而大宛城没有水井，因此汉军此次引河流之水以备战事。同时，水利工人掘开水源改变水流方向，使大宛城水脉断绝。

大宛的权臣在这时召开会议，决定：“汉军进攻大宛，皆因国王母寡私藏名马、斩杀汉使，我等不如问罪国王。”于是他们杀死国王，用其首级向汉军乞和。合议达成后，权臣们又立亲汉的昧蔡为王。

贰师将军征伐西域，使得西域迎来了崭新的一页，汉朝也开始首次经略西域南路，并征讨受匈奴支配的楼兰，改楼兰为鄯善，在当地置田屯垦。也许是考虑到驱逐到漠北的匈奴此时已逐渐恢复元气，西域北路可能会经常面临被突袭的可能，汉朝首先需要考虑的是确保产品交易的西域南路畅通无阻，同时保证汉匈双方互换人质的楼兰掌握在自己手

中。所幸的是，重新崛起的匈奴内部又发生了分裂。汉宣帝神爵二年（公元前60年），匈奴日逐王投降汉朝。第二年，汉朝在库车以东的乌垒城设西域都护。

就这样，在西域都护的管理下，西域诸国上至王侯，下到城长、译长等都佩戴汉朝印绶，这也意味着西域接受了汉朝的册封。《汉书》记载，当时西域五十国佩戴汉朝印绶者多达三百七十六人。

0 5

公元8年，王莽篡汉自立，建立“新”朝。

随后，王莽发动了“改名浪潮”，地方郡的太守被改为“太尹”，县令被改为“宰”，都城长安也被更名为“常安”。

既然新朝已立，就必须收回汉王朝赐给周边国家的印绶并授予新印。当时，王莽收回的是西域诸国的“王印”，但转赐的却是“侯印”，从而降低了他们的封号。

蛮夷之国，称王实属僭越。

——这也许是王莽的考虑。

同样，在给匈奴单于授予新印时，汉王朝雕之以“玺”，而新王朝却改之以“章”。王莽觉得玺乃天子专用，匈奴首领要用则有违定制。

王莽确实缺乏政治眼光。不仅仅是匈奴，西域诸国对于他的印制改革都大为不满，从而引发了西域多国的倒戈背叛。不过，西域诸国虽背弃了王莽的统治，但是自身也缺少独立应对内外问题的能力，因此自然转投匈奴以求庇护。然而，匈奴却“敛税重刻”——匈奴随意征收重税，大肆掠夺，西域诸国皆叫苦不迭。于是，他们再次遣使中原，哀诉以求：“愿天朝重建西域都护。”

王莽政权并未维系长久，汉室宗亲刘秀继而平定了天下大乱，于公元25年在鄗南即位，并定都洛阳，即后来的光武帝。不过在立朝伊始，东汉尚无余力向西域派遣都护。

此时，在西域北边，匈奴和乌桓正在激战，加之匈奴单于接连故去和牧场遭受蝗灾，致使“人畜饥疫，死耗大半”。不仅是建国不久的东汉，就是“苛税猛于虎”的匈奴也对西域无力顾及。

在这种情况下，西域诸多小国开始了弱肉强食的吞并斗争。

人口一万六千的莎车比较强悍。建武九年（公元33年），莎车王康去世，其弟贤即位。当然，亡兄有两个儿子，叔侄之间也会产生矛盾。后来，贤攻占拘弥和西夜两国并杀死其国王，然后将侄儿分别派往两国为王。其后，贤又进攻于阗，徙其主俞林为骊归王，以莎车将军居德为于阗王。但不久，于阗将军休莫霸造反，自立为于阗王。休莫霸死后，其侄广德承袭王位。广德具有卓越的军事才能，最终灭掉了莎车。

喀什以贸易立国，算不上强大，在群雄割据的时代也并不活跃。而于阗则不同，《后汉书》有载：

从精绝西北至疏勒十三国皆服从。

由此可知，喀什也归顺了于阗。

龟兹也曾为莎车所灭，但龟兹国民杀死了莎车王所立之主，并联合匈奴，复立龟兹贵族为王，力图振兴本国。汉明帝永平十六年（公元73年），龟兹国王建挥军西南进攻疏勒，杀死疏勒国王成，并任命龟兹贵族兜题为疏勒王。

匈奴听闻于阗吞并了莎车，于是从焉耆、尉黎、龟兹等十五国派兵三万，围困于阗。于阗王广德以太子为人质，向匈奴乞和。此时，莎车王也最终得以重建家园。

由此可见，东汉时期的西域多次经历兴亡、重建、吞并，形势异常复杂。总之，公元1世纪的喀什，既受过于阗的支配，又遭受过龟兹的进攻，后来龟兹竟立本国人为王。

在这种情况下，东汉终于将目光投向西域，名将班超也借此登上了历史舞台。

不入虎穴，焉得虎子。

这是众所周知的至理名言。但这句名言到底是谁、在哪里、在哪种

场合下说出来的呢？知之者就未必多了。其实，这是班超率领部属三十六人出使鄯善时发出的豪言壮语。

鄯善旧称楼兰，同时向汉朝和匈奴臣服，向两方朝贡。对于实力微弱的西域国家来说，这么做大概也是无奈之举吧！

班超刚到鄯善时，受到了至高无上的礼遇。但是一段时间后，情况却发生了变化。饭桌上的盘子开始减少，而伺候者的态度也发生了微妙转变，行礼方式也显得粗浅随意。

班超想："莫非有匈奴使者前来……"他灵机一动，试探性地询问胡人翻译："匈奴使者现在何处？"

胡人翻译以为班超已发觉，便据实相告。因为鄯善有两个宗主国，所以同时面对两国使者是一件十分棘手的事情，而他们又必须二选一。此时此刻，杀死其中一国使节是唯一的方法，而哪个可杀哪个又不可杀呢？当然是使团人数较少、实力较弱的一方可杀。当时，汉朝使团三十六人，而匈奴使团人数则将近两百人，所以对鄯善来说，解决汉使是一种相对可行的方式。

"继续这样下去就只有坐以待毙，如果我方先发制人还有生还的希望。"班超为了鼓舞士气，说出了"不入虎穴，焉得虎子"的豪言。

当夜，班超率人火烧了匈奴使节的居所，并给予迎头痛击。三十六名英勇的汉使将匈奴正、副使屋赖带和比离支的首级斩下，班超带着二人首级面见鄯善王。鄯善王万般无奈之下只得发誓顺从汉朝，并愿意将儿子作为人质送往长安。

班超继续沿西域南路行驶，从鄯善国向于阗进发。前面已经提过，于阗曾被以匈奴为盟主的西域十五国所派的三万兵包围，无奈之下开城投降、遣子为质。由于存在这样的关系，所以于阗国驻有匈奴专使。

于阗国王听说汉使将从鄯善前来，不由心生一计。为了逃避责任，他假借巫师之言，说"神灵"托话：

汉使有 马，急求取以祠我。

说需要获取汉使宝马，杀之以慰神灵。言外之意，就是想羞辱汉使

以结好匈奴。

“我有马，但是此马听我话。既然是神灵索要，我定然在所不惜。如果于阗礼敬于我，我愿将马献上。”班超道。

所谓礼敬，就是要让巫师亲自来。当巫师来到班超面前时，班超以迅雷不及掩耳之势将其首级斩下。

当看到巫师的首级后，于阗王广德终于明白了汉朝的决心，于是他派兵攻杀了匈奴使节和驻军，迎接汉使。这件事发生在永平十六年（公元73年），和龟兹杀死疏勒王成并立龟兹人兜题为王同年。

此事后第二年，班超率三十六人继续向疏勒前进。

后来，我们乘坐吉普车从喀什到和田（即从疏勒到于阗）大约花了十五个小时，而六十年前的大谷探险队乘坐驼队用了整整十八天。那么这条路班超走了多长时间呢，我们不得而知（当然有可能走近路）。

班超派部下田虑去劝降兜题，兜题并未理会。田虑乘其不备，劫持了他。在众多下属的护卫下，国王竟被轻易劫持，众人不禁愕然。当时兜题属下如何反应，《后汉书》记载如下：

左右出其不意，皆惊惧奔走。

这种危急时刻狼奔狗窜的样子，简直是斯文扫地。但是想来，大概因为国王是外国人的缘故吧！他们不知道这位强入为主的国王将来是被绑是被杀，也许他们更期望将其杀死才能大快人心吧！

后来，班超将疏勒前国王兄长之子忠立为疏勒新王，疏勒国内一片欢腾。

疏勒新王忠及其大臣都希望斩杀兜题，但班超并未同意。出于扬威立信的考虑，班超将兜题放归了龟兹。

班超出使西域后，就任自王莽以来被废止的西域都护一职。不过，永平十八年（公元75年），四十八岁的东汉明帝驾崩，忙于皇帝大丧的汉朝无暇管理西域事宜。沉寂了一段时间的匈奴便趁机兴风作浪，再次发兵南下。仰匈奴鼻息的焉耆和龟兹也开始攻杀镇守西域的陈睦。

洛阳城内，年仅十八岁的章帝即位。由于担心班超在西域孤军深

入，所以在匈奴进攻西域南路以前，急诏班超班师回朝。

身在疏勒的班超接到皇帝诏书，不得不由南路返回洛阳。汉朝将领还朝后，疏勒将会怎么做呢？班超疑虑重重。由于这里是集市，当地人并无尚武精神，若龟兹来攻，断然无抵抗之力。于是班超上奏：

疏勒举国忧恐，其都尉黎弇自刭。

汉使若去，这个国家恐怕会被龟兹所灭，亡国之期不远矣。而且龟兹来攻，将首攻亲汉派。也许是想到了这些，其都尉才做出了这样刎颈以早死的举动。

班超归朝途经于阗，王侯以下莫不号啕“汉使如同父母，安忍弃子而去”，以此不断挽留。他们甚至抱着班超的马蹄，不肯让其离去。

对此，班超深受感动。虽说朝廷传来诏令，但西域远隔千山万水，具体情况朝廷岂能详知？因为班超相信自己能够维系西域如今的大好局面，如果回到洛阳，要想再次经略西域将是难上加难。此时“将在外，军令有所不受”岂不是对国家最大的忠诚吗？于是他决定抗命。

班超调转马头，回到了疏勒。

其实在班超离开之后，疏勒国就响起了归降龟兹的声音。他一到疏勒便立即肃清了主张投降的势力。

此后三十年，班超一直留在西域。他率领疏勒、于阗、康居、拘弥之兵，先攻姑墨的石城，后攻莎车。进攻莎车的时候，以龟兹为西域盟主的亲匈奴派率领五万大军前往支援，但班超略施计策就将其击退了。永元三年（公元91年），班超任西域都护。也许是遭到了鲜卑和丁零部族的压迫，此时的匈奴实力急转直下，在这种背景下，受其羽翼庇护的龟兹也归降了汉朝。

永元六年（公元94年），西域都护班超率龟兹、鄯善等八国共七万大军进攻焉耆，而焉耆就是当时攻杀原西域都护陈睦的罪魁祸首。

因纵兵钞掠，斩首五千余级，获生口万五千人。

这是一场复仇之战。焉耆王首级随后被送至洛阳。

0 6

东汉末年，从黄巾起义到三国鼎立，以及后来的魏晋南北朝时期，中国进入了持续两个半世纪的纷乱割据时代。

《三国志·魏志》有关于倭人，即日本人的详细介绍，却没有关于西域的记载。不过，在20世纪，其相关资料却可散见一二。比如在魏文帝黄初三年（公元222年），鄯善、龟兹、于阗等国遣使来洛阳进献方物，同年，魏在当地设立戊己校尉（西域驻屯军长官）。

《晋书·四夷传》中关于西域只列举了焉耆、龟兹、大宛、康居和大秦，并未有喀什的只言片语。不过从出土的木简来看，似乎有所收获。从这个出土于楼兰遗址的残缺不全的木简上，能辨别出：

晋守侍中大都尉奉晋大侯亲晋鄯善焉耆龟兹疏勒于阗王写下诏书到……

由此可见，西域诸王都被晋朝任命为“侍中大都尉”，而什王（疏勒王）自然也会佩戴晋朝的印绶。

五胡十六国时期，河西走廊一带先后有五个以“凉”命名的地方政权出现，分别是前凉、后凉、南凉、北凉和西凉。其中，后凉王吕光曾经是前秦部将，他当时也曾招降焉耆，攻陷龟兹。将身处龟兹的高僧鸠摩罗什带到中原的，正是这位声名显赫的大将军。

《魏书》记载，北魏高宗文成帝（公元452～465年在位）末年，喀什王曾献上释迦牟尼佛袈裟。高宗不信，随即命人将袈裟放入火中炙烤，然而烈火燃烧一日，袈裟丝毫未损。

“不愧是佛门至宝。”高宗不禁心生敬惧。

太武帝太平真君六年（公元445年），北魏派大将万度归征战鄯善，鄯善王真达遂即投降。三年后，北魏又展开了对龟兹的征讨。

这个时期，西域除了丝绸之路大放异彩之外，“佛陀之路”也彰显流光。中原的持续动乱促发了人们追求平安的愿望，佛教便在不知不觉中传播开来。后来，人们内心对佛教的憧憬愈加浓烈，他们大都对经由西

域传来的佛典满怀期待，对高僧大德翘首以待。更有甚者，竟有中原僧侣远赴天竺求取佛典、学习佛法。

法显于后秦弘始元年（公元399年）从长安出发，他是当时最负盛名的取经僧。他从于阗经子合国（叶城），又从竭叉（塔什库尔干）越过葱岭（帕米尔高原）。当时喀什就在眼前，但法显最终并未涉足。

百余年后，北魏使节宋云和佛门弟子惠生同往天竺。他们仍旧是经过塔什库尔干，并未取道喀什，到达天竺时已是公元518年了。

隋大业年间（公元605～618年），喀什曾到长安朝贡。对此，《隋书·西域传》有明确记载。

读《大唐西域记》，三藏法师玄奘从天竺回归长安途经喀什的事情最能吸引我的眼球。我想，玄奘从长安出发时是贞观元年（公元627年），归来经过喀什时应该是贞观十八年（公元644年）。史料记载，喀什曾于贞观九年（公元635年）向大唐王朝进献名马。

那时，喀什王姓裴，娶突厥可汗之女为妻，此事可见《新唐书》。天宝十二年（公元753年），裴国良不远千里来到长安，唐王朝授其折冲都尉印，加赐紫袍、金鱼（黄金制鱼形饰品）。

唐朝在处于西域要塞的龟兹、于阗、焉耆及疏勒四地设都督府，即安西都护府，统辖安西四镇。安西都护府驻地位于龟兹，因此，喀什就成了唐朝经略西域的重要据点。

安西都护府以兵三万镇守库车，所以在唐代，库车也称得上是军事之城。喀什虽是西域四镇之一，但《新唐书》却说当地“胜兵两千”，所以我觉得这里毫无军事要塞的感觉，反而更像商业城市。

天宝六年（公元747年），唐玄宗派安西副都护高仙芝远征小勃律。小勃律的范围大概从吉尔吉特到亚辛，位于克什米尔。公元8世纪初期，吐蕃（西藏地区）占领了大勃律（俾路支）和小勃律地区，西北二十余国自此无法向大唐进贡，于是才有了后来的吉尔吉特远征。

自西汉的李广利到东汉的班超，数百年后喀什又迎来了高仙芝大军。据说出库车时就有步骑一万。虽说是步兵，但是人人都有私马，因

为当时军队只给骑兵统一配发马匹，所以步兵的马都是私募而来。要是没有马匹，步兵则无法穿越沙漠。也许当时喀什的两千守备军也参加了跨越帕米尔高原的远征吧！

高仙芝是高丽人。在唐朝军队中，像他这样的非汉族将军并不在少数，比如后来起兵造反的安禄山，也是胡人。当时，高仙芝于帕米尔山中击破小勃律军队，俘虏其国王及王后（吐蕃王的女儿），后率军凯旋。

三年后，高仙芝继续击败石国（塔什干），俘获石国国王。

此时，唐朝的版图已延伸至咸海和阿姆河以西的卡拉库姆，就连现在吉尔吉斯斯坦共和国境内的热海（也称大清地）也处于唐的管辖之下。热海西北是碎叶城，玄奘取经曾途经此地（《大唐西域记》中称之为素叶城），据说是现在的托克马克附近，也有研究证明唐代大诗人李白就出生于此。

《新唐书》中说李白的先祖因获罪而被发配至西域，范传正所著的《李公新墓碑》中有关于李白祖先被迁碎叶的记载，而从李冰阳的《草堂集序》判断，他的祖上似乎是谪居条支的。条支即现在的叙利亚，由此看来，他们家族确实经历了不少苦难和波折。但是无论如何，李白小时候曾在西域生活过当属无疑。

玄奘自此继续西行，然后到达怛逻斯。怛逻斯以南有座离城，有三百余户汉族聚居。《大唐西域记》记载说，他们的住所和服装均类似突厥，但语言、礼仪却留存着中原遗风。

怛逻斯现名为塔拉兹，其遗址位于哈萨克斯坦江布尔州附近，属于哈萨克斯坦和吉尔吉斯斯坦的边界地区。

07

怛逻斯这个地方不应该被历史遗忘。在玄奘经过此处时，它还处于突厥的势力范围中，但之后不久便被纳入大唐版图。

大唐的版图在向四周扩张的同时，西方撒拉森帝国的势力也获得了长足的发展。

撒拉森帝国自从公元632年穆罕默德死后，帝国即刻分崩离析。定都巴格达的阿拔斯王朝向东扩展，最后几乎和大唐边境接壤。

大唐和撒拉森的冲突，其根源就是怛逻斯。

唐代称阿拉伯为大食（波斯语“Tay”的音译），阿拉伯人即大食人。阿拉伯语中大食人的音译即“商人”。当问唐朝的阿拉伯人“你是干什么的”时，他们会说“我是商人”，也许是唐朝人错把他们的职业当成了国家。为了和伍麦叶王朝的撒拉森人区别，唐朝人将阿拔斯王朝的撒拉森人称作黑衣大食。

公元751年的怛逻斯之战，因原本归属大唐的土耳其裔葛逻禄向撒拉森临阵倒戈，导致高仙芝率领的唐军大败。

这是一个重大的历史事件。怛逻斯之战后，黑衣大食阿拔斯王朝向唐朝派出了使节。不幸战败的高仙芝也被封为右羽林大将军，唐中央王朝也没有追究其败因。之所以说此次战争的意义重大，是因为其促进了造纸技术的传播。撒拉森因战争而俘虏的唐军士兵中，有熟练掌握造纸技术的人，而当时的撒拉森和欧洲尚未掌握造纸术。正因为怛逻斯之战，这些唐军俘虏才将造纸术传播到以前只知道使用羊皮纸的广阔地域。

后来，安禄山起兵造反，大唐国力逐渐由盛转衰。唐灭亡后，迎来了五代和两宋时期。历史证明，中国的中央政权统治衰弱时，西域就会发生战乱；而在丝绸之路繁盛时，这里就会平安稳定、道路通畅。社会治安混乱时，盗匪就会横行，丝绸之路上的产品交易自然也就不会兴旺。

此外，定都巴格达的阿拉伯人也是海上航行的高手。他们可以从国都直达波斯湾，然后由此通往外洋，这是由阿拉伯的区位优势决定的。由于治安混乱，比起内陆的丝绸之路，人们开始越来越多地选择海运。因为除了流沙的威胁外，陆上丝绸之路还会经常遭遇劫匪的袭击，而海

运最多只会遇到汹涌的波涛而已。

这时，广州、泉州等中国南方的港口城市兴盛起来，陆上丝绸之路却逐渐衰落。

一般来说，陆上丝绸之路主要是依靠骆驼驮运货物，所以可运货物仅限于价格昂贵且重量和容积都较小的商品。但是海运则不然，因为海运的大船完全可以运送大量货物而不受制约。

如果说内陆的交易通道被称为丝绸之路，那么海运的贸易路线就应该叫作“陶瓷之路”。对于沉重的陶瓷器来说，大船运载轻而易举。而宋朝正好是中国陶瓷制作的全盛时期，所以中国的陶瓷制品在此之后便被源源不断地运往西方。海运也是绢匹的重要输出渠道，这一点是毋庸赘言的。

不过，海路运输繁荣的同时，陆上丝绸之路也并没有完全废弃。当社会治安好转的时候，各个商队也会带着骆驼往来于西域南北两路。

13世纪，一代天骄成吉思汗横空出世。而成吉思汗的西征，破坏了贸易纽带。不花剌、撒马尔罕、巴里黑、梅尔夫、加慈尼、赫拉特等地遭到的残害就如同暴风横扫过一样。在其爱孙被杀害的巴米扬，除当地人全部被屠杀外，就连地上的一草一木也被连根拔起。

当时的喀什离成吉思汗的西征路线仅一步之遥，最终幸免屠戮。

远征之后，成吉思汗将征服的土地分给儿子术赤、察合台和窝阔台。因为幼子继承制是蒙古的传统，所以蒙古本土由小儿子拖雷掌管。

喀什属于察合台汗国，西域境内的南北路都在其版图之内。虽说只是成吉思汗遗产的一部分，但也算得上是一个幅员辽阔的大地。

也许是由于版图过于庞大的原因，1321年，察合台汗国分裂为东西两部分。此时的喀什位于东察合台汗国的中心位置，因此东察合台也被称为喀什汗国。与此相对的西察合台以不花剌为中心，被称作不花剌汗国。后来，不花剌汗国不断分裂，半个世纪中，竟有十五人先后称王。

临近的喀什汗国则处于不温不火的状态，最终勉强延续到了16世纪早期。

想来，以集市贸易立国的喀什能够在历史的漩涡中屹立，大概是因为一直以来礼让谦恭、背靠大树好乘凉的缘故吧！虽说时间并不长，但那时它已经不仅仅是一个西域小国，和田、库车都在其管辖之下。如此广阔的土地都冠以“喀什”（即上述喀什汗国）之名，确实具有划时代的意义。

刚才提到，西察合台汗国，即不花剌汗国内讧频仍，整个国家陷入了多事之秋。不过，所谓时势造英雄，英雄亦适时，一个名为帖木儿的英雄人物就在此时出现了。

帖木儿（公元1336～1405年）出身不花剌汗国的小贵族家庭，因为一条腿残疾，被称为“跛腿帖木儿”，英文为“tamer lane”。

那时，朱元璋建立了明王朝，元朝残余势力也随即被赶往塞外。明洪武十二年（公元1379年），帖木儿向明朝称臣，并进献宝马，承认了明朝的宗主国地位。然而不久之后，帖木儿却展开了对周边小国的征服行动，势如破竹，很像是第二个成吉思汗。以至于最后对明朝使节不执臣礼，反而扣留，对此，明朝决定遣使问罪。

在明朝和帖木儿的持续对立下，世纪决战迫在眉睫。当时，帖木儿已经平定了察合台汗国，吞并了伊尔汗国（即伊朗），又袭击了今俄罗斯的莫斯科，甚至还远征印度，俨然开拓了个小亚洲。

此时的明朝，正当永乐皇帝在位时期。他曾发动军事政变夺走其侄儿的皇位，是一位天下雄主。1404年年末，帖木儿率二十万大军从撒马尔罕出发，第二年正月却暴病身亡。所以，大军并未和明朝军队正面交锋，最后无功而返。

历史绝不会出现“如果怎么样”的假定，但史实终究是对历史学家的限制，而小说家却可以以此为最佳素材。

所以，让我来试着解读一下永乐帝的军事部署。

当时的军队并非采取组织行动，而是遵从将领的号令，因此胜败多取决于指挥官的作战能力。

当时，帖木儿已年近古稀，他已视线模糊、眼睑下垂，故前来觐见

的使节他都得近身召见。西班牙使节克拉比赫曾于1404年8月亲往拜谒。

永乐帝曾被封为燕王，驻地北京。他几乎每年都要出兵征讨蒙古草原。当年近七旬、已经步入风烛残年的帖木儿率领着二十万军队东征的时候，永乐帝刚刚四十五岁，正值壮年，春秋鼎盛。帖木儿死后，永乐帝仍旧不断征讨蒙古，出兵瓦剌，攻打女真族。此外，他还任命郑和为远航总指挥，出使西洋。郑和舰队一路经过爪哇岛、暹罗、锡兰、阿拉伯半岛的亚丁湾，我们断然无法通过如此气势磅礴的壮举来窥探明朝经济会出现什么问题。

永乐帝和帖木儿一样，在其死后也出现了因王位继承而产生的内讧。所幸的是，这场争夺并未动摇大明国本。后来，明朝国祚还延续了两百余年。与此相比，帖木儿死后，骨肉之间的争斗血雨腥风。所以说，如果两雄在西域展开争夺，国内矛盾正处于尖锐期的帖木儿多会遭受失败。这便是我的推测。

帖木儿死后，撒马尔罕国多次向明朝派遣使节，明朝也向其派出护卫使，并册封帖木儿的幼子沙哈鲁为王。

帕哈太克力的午饭

0 1

“下一站去帕哈太克力，也就是曾经位于疏附县的色满公社。”

从老城驶往郊外，途中我们竟浑然不觉。这不仅仅是因为城墙早已拆除不存，当然还有道路整齐划一的原因。路两旁的白杨栽种得十分紧密，几乎看不清树后是鳞次栉比的城镇，还是一望无垠的田野。

后来，我们终于透过车窗清楚地看到了田间的景色。从民族中医院出发驱车不到三十分钟，我们就来到了帕哈太克力公社。该公社整体呈白色，但大门口的柱子都被涂成了鲜红色。

这里的主任名叫买买提·阿布都拉，汉族人一般都会叫他买买提。副主任是阿不都热衣木·库尔班。

买买提主任用维吾尔语向我们介绍了公社的情况。在翻译方面，虽然我们一行有方晓华的鼎力相助，但公社里的尤桂臣先生（汉族）是专职翻译，有不凡的实力，因此对于当地的介绍还是由他来进行更适合，小方正好略事休息。

这个公社人口九千八百多，户头两千两百五十个，有七个生产大队和四十三个生产小队。这里的土地面积约两万四千亩（一亩约为六百六十六点七平方米）。中国农村都以“亩”作为土地面积的单位，所以农民对“亩”的概念根深蒂固。而我们生活在城市中的人印象最深刻的面积单位则是“坪”（日本面积单位）。一亩大概相当于二百坪，所以一提到亩，我就会在坪的基础上乘以二百。

“四百八十万坪……”我不禁暗自思忖。

在这两万多亩的耕地中，55%用于种植水稻。不仅仅是喀什，南路

一带的水田也很广阔。新疆的水稻生产历史并不长。19世纪末阿古柏叛乱之时，清军将领左宗棠曾率领湘军到此平叛。由于湘军都是出生于种植水稻的湖南，平叛后又被作为屯田兵派往各处，新疆当地的稻米生产才因此逐渐扩大开来。

乾隆二十七年（公元1762年）修成的《钦定皇舆西域图志》曾有回部（新疆南部）土地肥瘠不均，缺少稻米的记载。不过《北史·西域传》的记载却大相径庭：

疏勒之土，多稻、粟、菽。

《北史》为唐人李延寿所著，时间跨度为4～7世纪，主要记述了南北朝时期的北朝历史。其他史书中也有关于焉耆、龟兹等的记载。因此，我觉得《钦定皇舆西域图志》的作者多以道听途说为主，而亲身所见则寥寥，所以才有此见地吧！

同样是推测，我也表达一下我的看法。

我曾在前面提过，“疏勒”这一地名暗含着水源丰富的意思，而水多的地方自然适合水田作业，而且穿越帕米尔高原，这里和印度的交往也异常频繁。即便这里曾经没有水稻，也大可从印度引进。既然这里的文字、语言以及宗教等都受到印度的影响，那为什么水稻就不能从印度引进呢？《大唐西域记》中就有屈支（库车）产粳稻的记载，关于佉沙（喀什），这里虽然没有列举谷物名称，但也讲述了农业繁荣的事实。这里是什么时候开始不再种植水稻了呢？我觉得这和后来饮食生活的改变有很大关系。

其实不仅仅是饮食方面，就连生活方式都发生了巨大的变化。

西域民众的生活体系从中国、印度的佛教化过渡到阿拉伯、波斯的伊斯兰化。饮食也从以中国、印度为主的米食转换为独具特色的馕。这样一来，耕种习惯自然也就无法再回到插秧等稻米种植的年代了。

对于曾经存在但后来消失了的东西，人们习惯于认为消失了的并未存在过，《钦定皇舆西域图志》的作者可能一开始就做出了错误的判断。清朝，以米食为主的汉族人和满族人赴任到此，最为困惑的就是没

有米饭可吃，而从中原运输又十分麻烦。

“既然当地水流丰富，就不可能种不出米来。”

乾隆二十八年（公元1763年），清朝在阿克苏设屯田一百五十亩，并命人在此种植水稻，以此来为从中原赴任的朝廷大员提供饮宴用米。紧接着，朝廷又下令在莎车地区推广水稻种植面积，用作官员的俸禄米。

至此，水田面积进一步增加。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增建的大坝和水渠为水稻生产提供了更多便利条件。至今，当地的水稻产量已经占据农作物总量的55%。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这里的土地都掌握在地主手里，基本没有自耕农。其中贫农占绝大多数，他们遭受着严酷的剥削。据说为了躲过饥荒而卖儿卖女的家庭多达一百二十户。虽然现在这里的生活水平仍不算高，但跟之前的极度贫困相比，也算发生了翻天覆地的变化。

0 2

“这三年来，我们公社已经有四十五人考入了新疆大学、北京民族学院（现中央民族大学）。”买买提主任的言语中带有几分自豪。

三年内考中四十五人，平均一年就是十五人，在这人口近万的村庄里，其升学率和日本比起来简直是天壤之别。但是作为中国的西部小城，这样的数字也很让人兴奋了。

这个公社的社员基本都是维吾尔族。作为培养少数民族干部的高校，北京民族学院最为有名。此外，甘肃省的兰州和四川省的成都也有这样的学校。我们亲爱的老阿，就曾在兰州求学。

说到北京民族学院，我不由得想起了两年前到访那里时和作家冰心女士的交流经历。

“这所大学有五十三个民族的学生。”冰心向我介绍道。她的表情和言语中也透露着几分自豪。

这大概都是早些年的提法了，民族事务委员会公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少数民族简表》中明确提到中国有五十六个民族。其中，既有像壮族那样人口超过八百万的，人数相对较多的民族，也有像住在西藏的珞巴族和住在黑龙江的赫哲族那样人口不足千人的民族。

北京民族学院正式成立于1951年，但是其前身则诞生于1941年，即中国共产党尚未建立政权的延安时期。根据冰心的讲述，北京民族学院共有七个系——政治系、少数民族语言系、汉语系、艺术系、历史系、干训班（即对各地干部的培训班）、文化补习班（为计划考入技术类、医学类大学学生筹备的补习班）。

该校的学习年限是三年，但各系略有不同。比如上干训班的人都有工作在身，一般情况下只要学习一年到一年半即可。文化补习班则根据学生的学习情况决定是否毕业，一般需要一到两年。艺术系学习年限则稍长，基本都是四年。不过该系学生不仅局限于中学毕业生，只要是在音乐、舞蹈、绘画等方面得到国家认可的特长生，年龄下限可以低至十一岁。此外，相当于研究生院的研究科主要做少数民族史的教学、研究工作。学校的学生当然以少数民族学生为主，但也有想学习少数民族语言的少数汉族学生。

北京民族学院学费全免，食宿及生活费也都由国家支付。上学期间如要回家，国家也会承担一半费用。

为了促进各民族之间的团结，所以有必要增进民族之间的相互了解，而提高相互理解的最佳途径就是共同生活。所以学校在宿舍安排方面尽可能不偏不倚，六人间会安排四个民族的学生，四人间则安排三个民族的学生。

“不同民族之间有结婚的吗？”我问。

也许因为冰心女士很是亲切随和，所以我也任性地表现出孩子对母亲那样的执拗。她出生于1900年，和我去世的母亲同庚，见到她时，我的母亲离世尚不足半年。

“虽然并不多见，但也偶尔会有。”冰心告诉我。

“那他们结婚后生的孩子，民族是跟随父亲吗？”我继续追问。

“不，这个不会限定。等孩子年满十八岁的时候，由自己决定。”冰心解释道。

“啊，这样呀……”我觉得颇有意思。比如维吾尔族的男子和哈萨克族女子成亲，婚后所生的孩子成年以后是属于维吾尔族还是哈萨克族，还可以由自己决定。

“如果一方是汉族，孩子基本会选择少数民族归属。”冰心补充了一句。

“为什么呢？”我有点儿不解。也就相当于说，汉族人和蒙古族人的孩子在年满十八周岁后选择民族归属时，大多数会选择蒙古族而非汉族。

“我是福建人，属于福建省出生的全国人大代表，这是从二十万人中选拔出来的。如果是少数民族，就可能是从一两万人中选出一人，您明白了吧？”冰心娓娓道来。

我听懂了她的意思，这是对少数民族的特殊照顾，选举法只不过是其中一例罢了。

总之，北京民族学院对少数民族的年轻人来说，是一个让人魂牵梦萦的地方，而每年帕哈太克力公社都会有若干青年才俊考到这里。说这样一番话时，买买提主任不禁喜笑颜开。在他的笑脸后面，我仿佛也看到了冰心女士的面容。

另外，冰心女士和北京民族学院结缘也是因为她的丈夫、社会学家吴文藻先生在该校担任副院长一职。

提到少数民族，我会本能地联想到她。她既是同行前辈，又是我从小就喜欢拜读的作家，因此，我对她满是敬慕之情。

我们的对话大概就是如此，而我也必须从回想返回到身处帕哈太克力公社的现实。帕哈太克力公社的人口构成和喀什一样，当地95%的人都是维吾尔族的。

新疆以维吾尔族人为主，大概占整个新疆人口的七成。长期以来，

维吾尔族人口维持在三百万左右，而现在早已突破了四百万大关。

一般来说，维吾尔族属于土耳其系，而前面提到的白鸟库吉说，喀什居民除了土耳其系之外，还包括雅利安族和藏族的混血人种。所以，容貌近似欧洲人的当地人，其继承的雅利安人血统较多，而长相和汉族别无二致的人，则更多是遗传了藏族的血统。

0 3

我们驱车在这片地广人稀的公社绕行了一圈。道路夹在白杨中间，整齐而宽阔，也许正是预想到了未来农业机械化的发展趋势吧！

这一块水田很多，而且还有玉米、高粱、棉花、水果等农作物。我们随后在一片瓜田边停下。

“要是晚来十几天就好了。”老阿的言语中带有几分遗憾。看来离瓜熟时节大概还需要十来天。

“是的。不过也不是没有熟的。”买买提主任随即进入瓜田，并不时地弯下腰来物色，我们都跟在他的后面。

此时，我忽然想起了三十年前中学生时代的某一天，我们到大和平原演习训练，我们分队背着教官偷偷潜入瓜田的故事。大和是西瓜的主产地，我们潜入瓜田的目的自然不言而喻。而当时，我们就是猫着腰偷偷摸摸地探寻着。我还记得农村出身的学生“砰砰”地拍着西瓜告诉我们“不行，这瓜还没熟”时我们失望至极的样子。

实际上，那次是我第一次进瓜田。

这边田地里生长的其实并不是西瓜，而是甜瓜，就是外人所熟知的哈密瓜。哈密是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东部的一个地域名称，但这种瓜盛产于新疆各地，并非只产于哈密，所以哈密以外的新疆人似乎对“哈密瓜”这个称呼有所排斥，所以当我们提到哈密瓜时，他们会刻意纠正道：“啊，您说的是甜瓜吧！”

要形容这种甜瓜的样子，用橄榄球来比喻再恰当不过了，不管是形

状还是大小，两者都十分相似。不过，一般人觉得它比橄榄球大一圈儿也属情理之中。

之所以以“哈密”冠名，是因为在清朝，哈密每年都会向远在北京的朝廷进献这种甜瓜。由于贡品运送耗时久，所以当地将五六分熟的瓜摘下送到北京后刚好达到理想的八分熟。朝廷除了将这种甜瓜分给皇族之外，还会赐给少数宠臣。由于数量较少，他们分到的都难有整个的，多是切成一半的，装在五色丝线编织的竹笼中。其味之鲜美，可以从达官显贵们以《赐哈密瓜有感》为题的诗中窥测一二。

前面引用的《西陲竹枝词》，其作者祁韵士为乾隆四十三年（公元1778年）的进士。他在任职翰林院编修后有幸获赐哈密瓜，在他的《竹枝词》中有《哈密瓜》一诗：

分甘曾忆校书年，

丝笼珍携只半边。

今日饱餐忘内热，

莫嫌纳履向瓜田。

“分甘”即分享乐趣的意思。有幅《分甘图》的画作，描绘的是唐玄宗和宰相共用御膳的情形。在这种场合，分甘就是指皇帝的恩赐。校书为古代官职名，清代即相当于翰林院编修。虽然装在精美的笼中，却只有甜瓜半个。以前在北京，哈密瓜就如同难得一见的珍馐美味，但只要来到新疆，便可肆意大饱口福。在作者看来，哈密瓜似乎有清热利尿的功效，饱食之后还真彻底消却了内热。

有句谚语叫作“瓜田不纳履”。意思是：在瓜田里即使鞋子掉了，也不能弯腰去穿好。如果在瓜田弯腰，就会有偷瓜的嫌疑。“李下不正冠”和“瓜田不纳履”的意思相近，都是告诉人们，君子应做事严谨而不应随意引起别人的怀疑。

此时，我也不管那么多了，竟然大大方方地穿鞋系履。

由此可见，我们完全可以将这首诗理解为作者敢于冲破顾虑，歌颂哈密瓜的丰产和美味。

不久，祁韵士升任郎中（正五品）监管宝泉局。宝泉局即钱币铸造所，也就是通常所说的造币局。嘉庆九年（公元1804年），宝泉局的存铜量和账簿余额出现了不相符的情况，祁韵士因此被左迁新疆。此次左迁虽然是惩处，但没过多久便被释放回京。后来，他将自己在新疆的见闻和调查做了整理，收录在《西陲总统事略》《西陲要略》以及《西域释地》等著作中。

和祁韵士一样，林则徐也算其中一位。清朝的新疆，是官员贬谪的主要地区。当地人还担心又是一个庸官惰吏，不想却迎来了林则徐这样一个能臣。坚信自己的道路并奋力前行的硬汉仕途往往坎坷。

“这个可以。”买买提主任也会说点儿简单的汉语。他一边说一边从地里挑了一个哈密瓜，并从兜里拿出一把小刀。

那把小刀刀柄装饰精美，也就是通常所说的“民族刀”。和铁串、马蹄铁一样，这种民族刀也是喀什当地的传统工艺品，用起来十分锋利。买买提主任的刀法娴熟，瞬间，那个橄榄球大小的哈密瓜便被他切成了四份。虽说是甜瓜，但它的味道更接近香梨。虽然此时也有个别成熟了，但离好吃还有两三天的时间。

“这个瓜也不错。”老阿弯下魁梧的身躯，也取出了一把小刀。他兜里装的这种小刀，似乎在当地人手一把，而且老阿切哈密瓜的技术也十分了得。

0 4

吃完瓜后我们继续前行。车子行驶了一段时间后，坐在副驾驶座上的买买提主任提议说：“我们到那边休息一下吧！”

车停了下来，当我打开车门一只脚刚踏在地上时，欢快的音乐声便响了起来。后来我才知道，公社活动室就在这里，前方道路也逐渐宽阔开来，其中一边是穿着民族服饰的年轻人排成的队列，挥舞着手欢迎我们；另一边则是音乐团演奏着的欢快乐曲。之后我们每到一处都是这种

热烈的场面。另外，维吾尔族音乐队在民族乐器以外也引进了手风琴、小提琴、吉他等西洋乐器，演奏的欢迎曲是《美丽的新疆》。

这种乐曲后来也听到过几次，但这回却是首次。

维吾尔族人好客、好音乐、好歌舞古来就如是。龟兹之乐历史有名，而同属新疆的喀什也毫不逊色。

在喀什期间，我也从很多人那里听到："乌鲁木齐虽然是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的首府，但也并非什么都首屈一指，比如说歌舞，我们就一直独占鳌头。"

在"比如说"这样的列举中，喀什的音乐、舞蹈自然首屈一指，而且当地人对此也有十足的信心。此次用歌舞欢迎我们的，就是帕哈太克力公社宣传队的青年男女们。整个宣传队有合唱、有独唱，还有舞蹈，表演多以歌唱毛主席、怀念毛主席、热烈庆祝《毛泽东选集》第五卷出版等时事性、政治性题材为主题。虽然是宣传队，但他们不仅要提供娱乐服务，还承担着政治宣传的工作。

表演往往紧跟时代潮流，而舞蹈和哑剧中却有不少传统题材。维吾尔族人尊老敬老，打架斗殴时多由村中的长者主持调解。舞蹈表演的时候，那些白发长须的老者就会拄着拐杖缓缓登场，然后向观众说些什么。而台下的人也十分理解，于是就围坐在一起，成了一个圆形。

在愉快的氛围中也许是高兴得忘乎所以了，老阿说："怎么样，你们不妨也在这儿献上一段……"

对于老阿的有意撺掇，一阵茫然之后我反倒更从容了，我们夫妻二人在众人的掌声中登台亮相。

"唱点儿什么呢？"我心里暗自思索。虽然我们也曾一起合唱过，但那是很多年前的事情了。既然回到故国，不如唱一段小调吧……

维吾尔族人血液里就渗透着强烈的节奏感，确实是歌舞方面的天才，在他们面前登台献艺，需要很大的胆量。我们是外行，只期望以嘹亮的歌声求得些许认可，于是互相示意后便尽可能地放声高歌开来。儿子则急忙拍照，故意躲开了这次合唱。

我们硬着头皮唱完之后，台下掌声雷动、喝彩不断。这并不是因为我们唱得好，而是他们对我们诚意的肯定。

“再来一个！”台下吆喝着。

虽然有些为难，但也许是觉得已经势成骑虎，所以我还是决定再献丑一次。不过麻烦的是自己似乎已经没有会唱的歌曲了。既然难觅一曲，不如信手拈来吟诵几句。对于我这样五音不全的人来说，似乎更适合发挥一下咏歌调。我曾经喜欢唱《卡斯巴哈的女人》，但这里毕竟不是银座的酒吧，在西部边城唱这首歌实在是有点儿不合时宜。思来想去，还是决定用同一种咏歌调唱一曲《知床旅行》。

“这是遥望被苏联占领的日本北方四岛之一的国后岛而创作的。”演唱之前，我先解说了一番，然后由小方翻译成维吾尔语。

台下又是一阵掌声。为了不辜负大家的热情，我决定将《知床旅行》唱完。歌唱完毕，紧接着就是舞蹈表演。大家纵情起舞，舞姿十分绰约。舞者会缓缓移步到观众面前，然后右手贴在左胸前摆出鞠躬相邀的样子。这时，接受邀请的人必然会走向前并一起跳起来。当别人伸出一只手邀请你时，你就应该用手相扣，对于这样的原则，有的女性欣然遵循，也有的女性羞怯无视。

大家不甘落后，五、六、七……跳舞的人逐渐多了起来，而且以女孩子居多。我作为主宾，自然是盛情难却。我细心地观察他们的动作，思考着如何才能将身体节奏把握到位，却发现他们手脚的摆动方式并没有什么规律。大家都在用各自喜欢的方式，随着音乐的韵律起舞。既有人大步流星，也有人小步轻盈，各色各样，无法一一道来。

当知道什么样的跳法都无伤大雅时，我才松了一口气。

不一会儿，一个身穿鲜艳民族服装的年轻姑娘翩翩起舞着向我走来，并在我的面前屈身行礼，她的笑容中稍稍带有一丝戏谑之意。

“بوخ！”

此时，盘腿坐在绒毯上的我用唯一记得的维吾尔语回应她，并立即站了起来。“بوخ”相当于汉语“好”的意思。

我已经想好了该怎么跳。很早的时候，我曾在神户的三宫和东京的新宿等地跳过佝佝舞。当时有人说“你跳的不像佝佝舞，反而像是阿波舞”，从此我便完全和舞蹈告别了。

此时我不由眼前一亮，不如重操旧业，跳个阿波舞。就像刚才想到用咏歌调临时应付一样，这时候的阿波舞似乎适得其所。我虽然没有掌握阿波舞的真正技法，但也经常在电视里看到，而且从日本出发前，有一档节目也曾演过。总之，耳濡目染下总能心领神会一些。

我移步向前，和维吾尔族青年男女一道跳起舞来。手的动作虽然是阿波舞，但脚步移动却偏快一点儿，此时再来回转动，却也可以滥竽充数，以至于和维吾尔音乐相得益彰。在千里之外的喀什跳阿波舞，是我想都没想过的事。

跳舞的时候，谁都可以在兴起时随时上场，在尽兴后随时下场。下场时，也可以将面前的观众拉上台来让他（她）接着舞动。温厚的买买提主任也接受了和他女儿年龄相仿的美女的邀请，在略带羞涩中翩翩起舞。也许是从小就跳，他的舞姿透露着优美和娴熟。

害怕点到自己，老阿见状不由分说地慌忙起身逃走。

此时，我有些气力不济，便停下了舞步。

旁边的刘主任问我：“又唱又跳的，是不是饿了？”

我看了看时间，指针指向两点，在当地刚好是正午时分。

“呀，原来都这个时间了。”从民族中医院到帕哈太克力公社，时间竟过得这么快，我不禁感叹。

“我们现在去农家坐坐吧！”刘主任说道。

在乐曲和掌声中，我们恋恋不舍地上了车子。

05

我们到访的这家主人名叫土鲁森·买买提。

这里地广人稀，普通居民住的一般是平房。加之降雨较少，建筑材

料主要是将泥土加固后日晒而成的土炼瓦。据说喀什地区年降雨量约三十毫米，基本等同于无雨地区。

路边白杨高耸成排，树后是绵延漫长的白色墙壁。我本以为那是学校的围墙，后来才知道其实围墙里面都是农家院，只因为户数较多，所以才集体共用。进到不同人家才发现每一家实际上都是隔开的。

进门之后的空间虽然狭小，但不远处便是庭院，主体建筑入口最近的地方就是客厅。维吾尔族人热情好客，如果客人稀少，他们会惆怅叹息。

“其实好客也得适可而止。”老阿随口感慨了一句。作为一个维吾尔族人，也许他有深刻的感触吧。像他那样在乌鲁木齐工作的人，偶尔回趟老家，各家都争相请客，他又不能厚此薄彼，到头来每家都得光顾一次。但是毕竟胃的容量有限，他也确实感到十分为难。

“真有必要练就一种技术，那就是吃一点儿，但也要看起来吃了很多的样子。如果不这样，身体肯定吃不消。要是都能这样就好了……”对于维吾尔族人的待客方式，老阿提出了自己的看法。

我们被领到了土鲁森家的客厅，客厅里有一个高于地面五十厘米、八张榻榻米大小的座位，大小约占整个房间的三分之二。这样的房间布局和中国台湾地区的农家十分相似，只不过台湾的坐处之所以高于地面纯粹是为了防潮、防湿，而这里完全不需要这种考虑。当然，这种情形在中国北方也很常见。

我正要脱鞋，就被告知“不用不用，直接上去就好”。买买提主任、刘主任、阿依哈姆、老阿以及小方，大家都直接穿鞋上去。

上来之后，我们都围成一圈儿盘腿而坐。因为我们面前都摆上了丰盛的菜肴，所以尽管大家盘着腿，但都尽可能地将双脚弯向内侧。

首先端上来的是馕。馕是丝绸之路特别是西亚地区的一种面包，和我们传统印象中的面包有着天壤之别，不妨称它为干面包吧！馕直径大概二十厘米，呈圆形，不过厚度一般只有一二厘米。另外，这种盆状的干面包吃起来需要撕成碎块。

这时，我又开始联想起三十年前学习波斯语的情形。

“馕”的拼音是“náng”，但听起来却像“nóng”。我想，这应该是个根据其发音而创造出来的新字。就连《康熙字典》和诸桥的《大汉和辞典》都未曾收录。

妻子在一边向阿依哈姆不断地询问着馕的制作方法，因为没有翻译在场，语言沟通存在着很大的障碍，所以看起来着实令人着急。其实味觉的关键原本就是难以言说的。

工厂食堂的人数众多，每天都会做馕，但普通家庭也就几天或者十来天做一次。由于这里气候干燥，干东西容易长久地保存。除常用调料外，馕里面一般都会放进香料，只是根据家庭口味不同而在添加时略有差异，因此，馕的味道自然就千差万别了。其实，要感受当地的家庭风味或者母亲的手艺，每天吃到的馕便是最好的选择。做馕时使用的香料种类较多，但以茴香最为常见。

我记得盐的波斯语就是“namak”，而“面包和盐”的合成语则读“náng–o–namak”，即“款待”的意思。

“馕是越嚼越有味儿。”老阿跟我解释说。

这种当地人每天都吃的食物，味道都隐含在咀嚼中，所以才能百吃不厌。后来我问了一下才知道，这家的主人土鲁森只有五十七岁，但看起来略显老态。也许是因为常年风吹日晒，长长的脸上皱纹较多，还有他那老年人才会留的胡子。

接着，肉串便端上来了。刚烤好的肉串还冒着腾腾的热气。和宾馆的相比，这里的肉块更大一些，味道也有微妙的差别。

“这可是土鲁森家的绝活儿，味道不错吧？”老阿问道。

“有什么诀窍？”我的妻子询问着。她刚才向阿依哈姆请教馕的做法，现在又对烤串饶有兴趣。不过我觉得无论再听多少遍她也没法原味炮制。

“烧烤方式有讲究。”老阿回答说。

“怎么烤呢？”妻子追问。

“这样吧，一会儿去烧烤现场看看，就在院子里，我们都过去吧！”阿依哈姆在一旁补充道。

“那就麻烦了。”妻子表达了谢意。

紧接着，妻子从我前面走过，而阿依哈姆则从我后面走过，两人一起走向院子。回来时也一样。这个饭席上除了我们一行人之外，似乎也有帕哈太克力公社的人和土鲁森的朋友。不仅如此，还有陆续迟来的入席者和给土鲁森帮完忙后时不时离开的人。大家都轻轻地从围坐的人前进进出出。妻子看着，也遵从并模仿他们的方式。

我问阿依哈姆：“为什么你要从后面过呢？”

她笑了笑。老阿替她给出了答案：“女人不可以从男人面前穿过，这是风俗习惯。”

尽可能地尊重少数民族的习惯是基本原则，但也不是全部接受，而应有所取舍。“应该主张男女平等的……”我的言语中有些不满。

对此，老阿解释说：“其实现在早已改了。早些时候，女人是不能出席这样的场合的。您别着急，其实也没别的意思。”

也许是民族风俗的改变不可操之过急吧！意识改变了，风俗习惯也会自然改变。如果没有意识的根本改变而只谋求风俗习惯的表面调整，断然是行不通的。老阿所说的“不要着急”的意思，到后来我也渐渐理解了。

0 6

抓饭和汤也都端上来了。因为没把自己当外人，所以我吃得特别饱。这里的抓饭和宾馆的味道也有点儿不同。

大概是水稻种植的历史尚浅吧，之前米饭向来被视为奢侈食品。抓饭也是在斋月时，非常重要的客人才能吃到。现在民众的生活水平普遍提高，水稻种植技术大幅提升，抓饭这种曾经令人垂涎的食物已经司空见惯了。

吃完饭，我们来到前院。起初没有注意，后来才发现院子的一角正摆着一副烧烤炉。烧烤的人站在那里熟练地操作着，看起来非常简单。高约八十厘米的支架上是一个长方体的无盖铁皮箱，箱长一百五十厘米、宽十五厘米左右，烤串放在上面正好。箱兜深十五厘米左右，里面一半是灰，灰上的木炭燃烧着，冒着火焰，肉串都摆放在箱兜上面。

我们已经吃过了，但土鲁森的家人和帮忙的人还都没吃，箱兜上面，肉串满满地摆成一排。已经观看了好一阵子的妻子告诉我，烤串时要先撒上调料然后再烤，而且还要放很多亚麻仁油。

“这个应该是他们自己做的，这次正好拿出来试用。”看起来设计简单，我得出了这样的结论。我觉得即使是我们家狭小的庭院也能做户外烧烤。在少雨的喀什，烧烤炉放在院子一角是不会有什么问题的，但在日本可不行。在日本，为了便于在不使用时能够拆开存放，就必须设计成组合式。

烧烤炉旁边是近似长凳的东西，长凳上铺着一层绒毯。我走过去，依旧穿鞋而坐，开始听土鲁森讲述。

“以前，我家的生活都不如牲口……”土鲁森正坐着，并没有盘腿。他告诉我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他曾是农奴。维吾尔族人在谈论严肃的话题时会正襟危坐，只不过不用脱鞋罢了。

“像农奴一样的生活吗？”我不禁感慨。

“不是像农奴，本身就是农奴。”对此，刘主任补充道。

土鲁森的父亲是后来才来到帕哈太克力公社的，所以分到的土地很少。主要种棉花，虽然辛苦耕种，但也很难穿上一件棉衣。

土鲁森从小就是个顽强的孩子，对于地主的无端责打，他有时会奋力反抗。于是，他经常会被当作受惩治的典型。时至今日，土鲁森的左手内侧仍旧可以看到过去的伤痕，也不记得当时是为了什么而反抗，被地主抓住后，他的手筋都被割断了。

他还有两个姐姐。大姐在怀孕的时候还被迫劳作，直到临盆当月也是如此，以致后来不幸流产，在三十七岁时就去世了。二姐在二十一岁

时被车撞到，刚好碰到烤馕的锅，不幸离开了人世。而在世时，她也受尽了地主的残酷虐待。在经历了诸件人间惨剧后，刚过五旬的母亲撒手人寰。土鲁森这里的地主真是罪孽深重。对于他们的残酷压榨，不少人都选择了逃亡。可悲的是，逃走也没能改变农奴们的悲惨命运。

在经历了人世的心酸之后，三十岁的土鲁森迎来了全国解放。把被虐待的人从那种非人的境遇中解救出来，使人人当家做主，汉语称之为“翻身”。也就是说将身体翻过来，彻底告别以前的生活。小方给我们译为“翻身”，不知维吾尔语中有没有对应的表达呢？

翻身后，土鲁森终于自出生后第一次过上了正常人的生活。想到这里，他不禁怀念起没有等到这一天的母亲和两个姐姐。土鲁森热泪盈眶，声音中也多了几分嘶哑。此时，我也明白他为什么如此庄重地坐着了，因为这是一段无法随意言说的沉痛经历。

土鲁森的双膝上搭着他那宽大的双手。粗大的指关节正是他饱受虐待，并咬紧牙关努力奋斗的前半生的写照，这种沧桑的过往和他后半生为了整个家庭而快乐劳作的生活重合在一起，形成了一幅非凡人生的画卷。他的手指时不时地颤抖几下，面对掌握着生杀予夺大权的地主以及后来遭受割断手筋的折磨，土鲁森表现出了英勇果敢的反抗精神，真不愧是一个激昂岁月里的热血男儿。也正因为如此，母亲和两个妹妹的离开让他感到了无尽的遗憾。

解放给土鲁森带来了新生，让他无比高兴。而兴奋中洋溢的激情也让他作为人民公社的干部为人民不停地奉献。

如今，他已经有了六个孩子和五个孙子，安享着平和的晚年生活。

“以前这都是地主才能过上的生活……”土鲁森习惯性地夸赞着如今的生活。因为以前无论是吃大米饭还是招待客人，也只有地主能够有这样的排场。

东西方的角逐

0 1

喀什附近能称得上遗址的地方简直屈指可数，而佛教时代的东西更是几乎不存。对此，六十年前曾到过这里探宝寻奇的橘瑞超有这样的描述：

……和我一样带着相同目的来喀什寻宝的外国人虽然不在少数，但在这座昔日人口众多的大都市里，却没有发掘出一件像样的东西，个中情由确实不甚明了，但也约略能推测一二。

从汉代至今，喀什延续了千余年的繁华，历久不衰。这座城市规模宏大，且长期以来相对安定，原本这附近有众多的古城和寺院遗址，但迄今为止，探险家在这一带却毫无收获，这一点确实有些不可思议。

古代的喀什曾经是佛教繁荣发展的中心。我在前面也曾提过，如今我们所阅读的《法华经》，其译者鸠摩罗什本是印度贵族和龟兹王妹所生，他少年时代随母亲到克什米尔学习小乘佛教，期间还在喀什有过一年的参悟修行。据《高僧传》记载，他在喀什期间学的是大乘佛教。两个世纪后，玄奘自此经过，亲眼所见这里“伽蓝数百所，僧徒万余人，习学小乘教说”。从鸠摩罗什到玄奘，两百年来，风云变幻，大乘渐衰而小乘日盛，但这里浓厚的佛教信仰始终未变。

伊斯兰教渗透到西域的时间大概在高仙芝在怛逻斯战败前后，对此前面也有所提及。也有研究说，公元966年，掌控喀什政权的布格拉汗皈依伊斯兰教，成为该地伊斯兰教信仰的滥觞。

无论如何，佛教退出历史舞台、伊斯兰教隆重登场的时间在10～11世纪。生活在13～14世纪的马可·波罗也曾行至喀什。据他所说，当地

居民多崇拜穆罕默德，而佛教的痕迹早已化作历史上空的烟云了，似乎只有敦煌和哈密依旧死死地坚守佛教信仰。

“下午我们先去公园，然后参观遗址。”刘家祥先生说道。

在土鲁森家吃完饭后，回到宾馆正好是午休时间。我虽然没有午休的习惯，但迷迷糊糊地躺了一会儿，也觉得身心都舒坦了许多。

0 2

这里虽然比北京时间晚两个小时，但我们的计划依旧顺利推行。四点零五分，我们入住的宾馆前开来了一辆国产“上海牌”汽车，不过车声控制得非常小。我感觉司机应该有消掉汽车声音的技术，但为了让宾馆里面等待的人能够闻讯出来，他才调到了所需要的最小音量。司机是维吾尔族人，名叫艾拉夫，约莫五十五岁，看起来温厚谦和、处事慎重。大家都叫他“老司机”。我想，这不仅仅是因为他年龄较大，更是因为他的为人和驾驶技术广受尊敬吧！

我们一行出发前往喀什市人民公园。街市上零散的露天市场虽然基本都看不到了，但由于是周日的缘故，出来散心的人还是比平时多很多。坐在车里，我无意间发现这里的公交车驾驶员好像是女性居多，于是我有意数了数。果然，到公园之前我所遇到的三辆公交车中，有两辆的驾驶员都是女性。

公园里的人自然比平时多了不少。我们一边欣赏园内的美景，一听倾听公园管理人员的讲解。当我听到这个公园有四百多亩时，不由得又在脑海里计算起来。

“四百乘以二百……看来有八万多坪呢！”

据说这里原本是一片荒地，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才建成了公园。不过现在里面已经有了小动物园、人民宫和茶馆等。现在人民宫正在整修，所以暂停营业。园内也有果树林，其中有一部分是外来的树种，这些树种专门用于研究，看来称该区域为果树实验园比较合适。

公园内的花坛分布各处。小路通幽处，路旁夏花盛开，游人慵懒地走在上面，有说有笑，好不热闹。手持乐器的人最能吸引游客的眼球。我不禁感叹，维吾尔族真不愧是能歌善舞的民族。另一边，两名长着栗色头发的维吾尔族少女正坐在长凳上大声读书。我上前问过才知道，她们是初一学生，刚才读的是汉语课本，是暑假作业的一部分。

公园里的长凳上坐满了游人。当然，有的年轻人坐在草坪上，也有人干脆躺在上面。正如我在土鲁森家看到的那样，维吾尔族人的生活几乎都和“坐”密不可分，无论到哪里他们都可以迅速地席地而坐。这种情形在乌鲁木齐这样的大都市里也能看到，他们就像坐禅一样盘腿坐在路边。虽然说日本的“坐”也是生活中的主流，但一般都会脱鞋，而且坐在家里和户外完全是两种样子。我觉得这和日本降雨较多而导致地面潮湿，人们无法随即安心就座有关吧！

我们在公园里待了一个小时，但一半时间都是围坐在葡萄藤缠绕的凉亭下吃着美味的水果，所以在园中散步的时间也就只有半个小时而已。对此，要对园中的见闻发表一点儿见解似乎会有偏颇之嫌，但我在这里确实没有看到一对情侣。也许是诉说着甜言蜜语的情侣们不愿意选择这种人流穿梭的地方吧，但北京、上海、杭州等地却常有年轻情侣走在街头巷尾、公园或者西子湖畔，在朦胧月色之下牵手同行也是极为普通的事情。

“维吾尔族人是不是太腼腆了。”我这样想着。

人民公园前面有个广场，国庆节活动或媒体采访时往往选在这里。先到一天的刘家祥先生告诉我：“如果昨天早点儿赶到，就能看到盛大的庆祝活动。夜间这里灯火辉煌，非常美丽！”他惋惜了一番。

前天，喀什当地举办了庆祝活动。那天，我刚好从天山北路的石河子出发去往乌鲁木齐，晚上住在郊外的一家宾馆，所以只能听见远处传来的微弱鼓声。

1973年中共第八届十中全会召开的时候，我曾旅居北京。当时，城中的主要建筑都装上了彩灯，从宾馆的阳台上就可以看到华灯闪耀的北

京夜景。“那边是民族文化宫，民族文化宫对面是广播电视台……”侄儿一一告诉我。

然而，我如今虽然身在喀什，却很难想象那晚灯火辉煌的夜景。前面我已经介绍过，我们入住的宾馆是曾经雄伟壮观的苏联领事馆，但馆内建筑都是平房。也许是这里土地资源丰富的缘故吧，相关建筑都不会很高，就是民族中医院那样的公用建筑也只有两层，而集市上的建筑最高也不超过三层。由于外围城墙较高，所以城内的建筑往往从外面难以看到。加之路边风景树高大参天，也会遮住远眺的视线。

后来，我透过车窗看到一座国家机关建筑模样的拱门上，布满小灯泡的电线依旧留在上面，看来小灯泡的摆放还颇有一番讲究。看着这些，我也终于打开了想象的大门。

0 3

我们再回望一下喀什的历史。

本节之前，我曾将怛逻斯之战后唐朝衰落到成吉思汗出现的四百余年的历史蜻蜓点水般地提了一下。其实，我对这一段历史还有些不甚明了。

唐朝之后，占据中原的宋王朝一直面临北方强敌辽、金、元、西夏等强力对手的威胁，根本无暇顾及西域事宜。中原和西域之间的通道河西走廊则控制在西夏手中。

当时，吐蕃、回纥等政权相继掌控西域，但他们却不像汉族那样擅长记录历史，所以这一段历史也留下了诸多空白。

其后，辽国（契丹族）的耶律大石被金国所追赶而逃到西域，却征服了西域的回纥。耶律氏建立的政权史称西辽，史学家又称其为黑契丹。西辽前后历经五代统治者，政权延续了九十多年，但关于辽国的历史，他们却没留下只言片语。中国史书称他们的最高统治者为天佑皇帝，史学家则称其哈喇汗。由此可见，对于本民族的历史，他们似乎都

漠不关心，反而任由他人撰写，以至于连最高统治者的名字都含混不清。

土耳其裔人在西域北方的阿尔泰山附近建立了乃蛮王国。该国最高统治者虽然被金国授予大王称号，但在成吉思汗的铁蹄威慑下整日忧思旦夕，其子屈出律无奈亡命西辽。西辽将公主嫁他为妻，却不想被他偷梁换柱夺走了政权。

12世纪到13世纪初，西辽因屈出律失败的方针，政权动荡，本人也成了众矢之的。没多久，屈出律好不容易费尽心机窃取的政权就被成吉思汗所灭。后来，成吉思汗将包括喀什在内的西辽土地全部交由其子察合台掌管，世袭罔替。不过我前面也讲过，察合台汗不久又将其一分为二，喀什也因此成为东察合台汗国的中心。据史书记载，元代的喀什被称为合失合儿，明代则改称哈实哈儿。

四分五裂的察合台汗国后裔们，最终被来自撒马尔罕的和卓家族所灭。后来，和卓家族内乱频繁，未能逃过被强大的准噶尔王国消灭的命运。

喀什地区的和卓家族中，黑山派的势力较强，所以白山派的首领阿帕克和卓就受到了驱逐。阿帕克和卓是第一代阿扎姆和卓长子穆罕默德·伊敏和卓的孙子，在喀什地区颇有威望。即使如此，在武力斗争面前的胜利才是最终的决定要素，所以在黑山派的压迫之下，他只得逃到西藏。

当时，准噶尔王国的势力如日中天，噶尔丹汗曾在西藏的达赖喇嘛座下修行，所以阿帕克和卓想通过达赖喇嘛向噶尔丹求援。

白山派的阿帕克和卓受到打压还有一个原因，那就是喀什地区的最高统治者伊什梅尔倒向了黑山派。

准噶尔王国的噶尔丹汗欣然接受了达赖喇嘛的斡旋，于是果断率兵南下，占领了喀什和莎车，并将以伊什梅尔为首的察合台汗国贵族全部带到了准噶尔。

就这样，阿帕克和卓得以回归故土。噶尔丹将这里的内政全部交由

阿帕克和卓掌管，只派本国税官驻留。当时大概是康熙二十年（公元1681年）。

然而遗憾的是，复归故土的阿帕克和卓没多久便溘然长逝，于是白山、黑山两派的权力斗争再次上演。

准噶尔王国也并不是天下太平，因为清朝绝不会坐视噶尔丹尾大不掉。当时双方针对蒙古的争夺已经势如水火，战端一触即发。

康熙三十五年（公元1696年），康熙帝亲率大军出兵漠北。第二年，噶尔丹被清军所败，在阿尔泰山服毒自杀。

那么他为什么不逃回准噶尔呢？因为那里已经不再属于他。就在他和清军交锋时，他的侄子策妄阿拉布坦发动政变夺取了汗位。当然，这里面也有清朝的计谋。

1720年，夺得汗位的策妄阿拉布坦趁和卓家族内讧之际再次出兵南下，将两败俱伤的和卓带回了伊犁。当时，白山派的首领是阿帕克和卓的孙子玛罕穆特，黑山派的首领是达尼亚尔。此外，玛罕穆特的两个儿子波罗尼都和霍集占也在发往伊犁之列。

起初，策妄阿拉布坦从原住民中选出了地方长官并委以行政大权。后来，他又打算从和卓家族中选出一人作为宗教首领。

是选白山派的玛罕穆特，还是选黑山派的达尼亚尔呢？经过激烈的思想斗争，策妄阿拉布坦终于从准噶尔的自身利益考虑选择了黑山派的达尼亚尔。不过，达尼亚尔虽然可以放归喀什，但他的长子必须作为人质留在准噶尔。

在康熙帝亲征之下，清朝占领了哈密，并于1720年攻陷了吐鲁番。喇嘛教立国的准噶尔此时对西藏垂涎欲滴，所以和清军展开了对抗。两年后，清军进发至乌鲁木齐，本欲拿下准噶尔的大本营伊犁，终因粮草不足而罢兵。

当年，康熙皇帝驾崩，继承皇位的雍正帝和准噶尔签订了和平条约。虽然有一纸条约，但和平并未维持多久。1727年，准噶尔汗策妄阿拉布坦病故，年轻气盛的噶尔丹策零即位后，时刻想着收复失地。他自

然不是强大的清军的对手。雍正九年（公元1731年），双方再次开战，噶尔丹策零惨败。

1745年，噶尔丹策零去世，噶尔丹内部因继承问题纷争又起。

0 4

准部自噶尔丹以后三世皆枭雄，能用其众。至乾隆十年噶尔丹策零死，而所部遂乱……

上段文字引自魏源的《圣武记·乾隆荡平准部记》的开头部分。

具有卓越军事才能的统帅可以在短时间内建立政权，但政权内部的膨胀也往往如影随形，正所谓“其兴也勃焉，其亡也忽焉”。

噶尔丹策零死后，他的三子一女围绕权力和财产展开争夺，最终酿成大乱。当然，女儿的参与也充分暴露了她的丈夫是个心怀叵测的家伙。最有实力的争夺者是阿穆尔萨那，他是策妄阿拉布坦的外孙。不过外孙毕竟是旁系，在汗位继承上难以顺理成章，于是他便拥立贵族达瓦齐为大汗，以便自己在幕后“挟天子以令诸侯”。然而他却打错了如意算盘，纵然他有拥立之功，但登上汗位的达瓦齐再也无法容忍他的飞扬跋扈。面对达瓦齐的进攻，阿穆尔萨那只得投降清朝。

1754年7月，阿穆尔萨那谒见乾隆皇帝，并献上了征讨准噶尔的对策。第二年，清兵即分西北两路剑指准噶尔。其中，西路军将领为永常、北路军将领为班第，阿穆尔萨那被任命为北路副将，直接加入到征讨大军之中。

此时，因常年内讧而四分五裂的准噶尔已丧失了与清军决战的能力，几乎没有参战便被一举扫荡，大汗达瓦齐只携百余骑向南仓皇逃窜。

我在前面也提过南疆当时也称回疆，隶属喀什管辖。既然如此，身在喀什的察合台汗的后裔们只要是被冠以汗名的，最后都被带到了伊犁，喀什则由新任命的行政长官管理，而行政长官自然也成了当地的实

权派。因为达瓦齐和乌什的行政长官霍吉斯相交甚厚，所以最终在那里落脚。

达瓦齐觉得霍吉斯的职位是由他任命的，所以对方应该对自己的知遇之恩感激涕零，不过霍吉斯未必这样想。看来，达瓦齐的想法也只是一厢情愿。但不管怎么说，当时的南疆名义上还是准噶尔的土地，因而被统治者在面对统治者时应摆出一副委曲求全的姿态，即便这是假装出来的友好。被任命为乌什行政长官的霍吉斯确实是一个善于伪装的人，而达瓦齐对此却丝毫不觉。

对于霍吉斯来说，他并无意保护这只困穷来投的可怜虫，而是煞费心机地将他送到了清军面前。面对霍吉斯的恩将仇报，达瓦齐也许早已咬牙切齿，恨不得将其生吞活剥。但在霍吉斯看来，他完全没有必要对达瓦齐以命相保。因为纵观当下局势，准噶尔已经分崩离析，而清朝早已掌控了这里。

江山易主，权力更迭。面对新的主人，当然要拿出殷勤的姿态。那么在这种背景下包藏达瓦齐并非明智之举，因为弄不好会受连坐之罪。如今将达瓦齐献出，不仅是对新主人的献媚，更是一种臣服。至于达瓦齐是死是活，那就听天由命了，而霍吉斯的忘恩负义或许就无人追究了。

阿穆尔萨那是一位城府颇深的野心家。他暂降清朝蛰伏待机，不仅仅在于想要再次控制准噶尔，还想将南疆地区一口吞并。于是，他先劝说主将班第释放阿帕克和卓的曾孙波罗尼都和霍集占。以喀什为中心的区域性宗教领袖本是准噶尔王国所选的黑山派首领达尼亚尔。后来，准噶尔在盲目进军中被清朝所灭，黑山派也因此失去了靠山。

监禁在伊犁的白山派两兄弟被释放后，兄长回到喀什继续和黑山派斗争，弟弟则留在了原地。这是因为当时一同前往伊犁当地的教徒众多，当地需要有人领导信众。

阿穆尔萨那觉得清军之所以能扫荡喀什，主要是因为自己献计有功，所以想当然地做起了当准噶尔汗的美梦。对清朝政府来说，在边境

地区扶持强大的少数民族政权就意味着给将来埋下了巨大隐患，所以清朝政府干脆将原准噶尔地区一分为几。阿穆尔萨那虽然被封为“汗”，但离他所期待的地位相差千里。就像某个人想当日本王，结果只封了个九州王是一个道理。

野心勃勃的阿穆尔萨那终于打出了反清旗帜，谋求建立更加辽阔的独立王国。对此，清朝政府自然不会坐视不管，于是第二次远征准噶尔，掌印主帅为兆惠。胜败似乎早已注定。前面已有所提及，由于阿穆尔萨那是原准噶尔汗的外孙，所以准噶尔人并不认可他的正统地位。这就像日本的德川家康的女儿嫁给年俸二十石的大名，他们的儿子想要继承将军之位当然是名不正言不顺的道理一样。

此外，也许是野心家总会利用各种手段欺骗民众吧，所以一般民众对野心家都有一种本能的反感。阿穆尔萨那在他的正统地位受到怀疑、野心遭到民众的反对后，又恰逢天降瘟疫，连续遭受挫败的阿穆尔萨那如丧家之犬，逃到了西西伯利亚。

阿穆尔萨那没有选择南部的回疆和天山南路，而是选择逃向西西伯利亚这个属于沙俄领土的不毛之地，这大概是因为他的心头萦绕着挥之不去的血淋淋的教训吧——达瓦齐被他最信任的霍吉斯所捕，献给了清军。

逃到沙俄之后，阿穆尔萨那身边只有几个随从相伴，加上又患上了当时流行的痘疮，不幸客死在西西伯利亚。他死后，遗体被沙俄送给了清朝。

此次征伐准噶尔，清军的手段颇为残忍：一方面是因为准噶尔过去反复无常，多次背弃前盟；另一方面也因为准噶尔是游牧民族，桀骜勇猛，所以清朝采取了恐怖的血洗之策。

据说伊犁周边的准噶尔部族，其半数因流行病和战争死去，剩下的一半似乎都为清军斩杀。此后，伊犁的准噶尔部族，即瓦剌·蒙古人（漠西蒙古人）几乎伤亡殆尽。

此时，留在伊犁的霍集占站在了阿穆尔萨那一方。被清军击败后，

阿穆尔萨那逃到了西伯利亚以西，而霍集占自然是奔向兄长所在的家乡喀什。在他回到家乡之前，他的兄长波罗尼都借助阿穆尔萨那的力量在喀什、莎车地区迅速崛起，对黑山派形成了压倒性优势。弟弟回来后，兄弟二人便开始谋划在故乡的热土上重新建立起强大的政权。

乾隆二十三年，清朝命雅尔哈善为靖逆将军征讨和卓兄弟，于是万余清军从吐鲁番出发，兵锋直指库车。和卓兄弟随即率数千士兵穿越戈壁前来应战。

清军将领雅尔哈善着实不是个合格的统帅，他沉溺于对弈和饮酒，结果好不容易将和卓军围困在库车城，却让对方轻易逃脱了。当经验丰富的老兵告诉他“城内骆驼嘶鸣，好似有人带着驼队潜逃”时，他勃然大怒道：“你这个老东西，竟敢打扰本将军美梦，真是不知道好歹！”这个酒鬼将军根本没有在意骆驼的嘶鸣之声，在他看来，参谋官和领兵将军都没觉察到，一个老兵懂什么。

嗜酒成性、狂傲自大成了雅尔哈善的致命弱点。万余士兵围城两月有余，结果到头来只得到了一座空城。乾隆皇帝闻之大怒，将雅尔哈善手下的将领尽皆斩杀，然后转任在平定伊犁中立下赫赫战功的兆惠为征南将军。兆惠是满洲旗人，其父武将出身，曾任都统。当时他正好从伊犁还朝，向皇帝汇报战事。

既受重任，兆惠便马不停蹄地奔赴南疆。

从库车出逃的和卓兄弟欲入阿克苏城暂作休整，但阿克苏城门紧闭，将其拒之门外。而驻守阿克苏的正是曾经掌管乌什，并将达瓦齐生擒之后交给清廷的霍吉斯。和卓兄弟无奈，只得经南路继续向西逃窜，兄弟二人分别据守莎车和喀什。

05

此次的南疆战事再无必要详细地说。总之，经过苦苦鏖战，最后清军取得了胜利。

在南疆这片土地上，和卓兄弟本被视为圣族，此次被清军大败，也是丧失民心所致。

出身白山派的和卓兄弟曾经随父一同迁往准噶尔，后来长期幽困在伊犁。归乡时，他们也带回了和他们一起受苦多年的数千族人。因为同在异乡，甘苦与共，两兄弟和这数千人也因此结下了一种特殊的情感。但同时，喀什和库车的当地人因为受到了歧视而十分愤懑。

除此之外，为了和清军作战，巨额的军费开支自然不可或缺，加在当地民众身上的赋税又沉重了许多，进一步加深了他们对和卓兄弟的不满，所以民众也渐渐背离了他们。

结果，和卓兄弟丢失了莎车和喀什，狼狈地逃到帕米尔山中，但却被巴达赫尚的苏丹沙阿所杀。起先，和卓兄弟逃到这里，苏丹沙阿出于仁义，派遣使者迎接他们，但和卓兄弟却对使者横加指责，痛骂苏丹沙阿为何没有亲自前来，然后斩杀了使者。

在这之前，清朝也曾多次遣使劝降，虽然遭拒，但使者无恙，然而此次苏丹沙阿的使者竟遭杀害，其内心之怨怒可想而知。

“不过是一群残兵败将而已，竟然还想夺我的地盘？”于是苏丹沙阿果断派兵将和卓兄弟生擒。实际上，和卓兄弟也确实有一举夺占巴达赫尚的打算。

清军向苏丹沙阿索要和卓兄弟的首级，苏丹沙阿犹豫再三，诚意恳求留其全尸。对此，清军将领德富并未应允。

战事平定之后，清朝在喀什设参赞大臣，管辖西域地区的教徒，并在各地区根据大小在塔里木盆地分别设立多处办事大臣和领队大臣。

作为统军主将，兆惠果然不辱使命，凯旋回朝后被封为公爵。副将德富也晋升为一等侯。

关于兆惠征战封爵的事情，正史中有明确记载，但至于讨伐回部，却未在正史中见到一字。不过有一则插曲想必大家肯定不会陌生，那就是香妃传说。

霍集占的妻子是绝世美女，这一消息传到了远在千里之外的清廷北

京。任命兆惠为远征总帅之后，乾隆皇帝将他招到御前授予密旨：“把霍集占的妃子给朕带到身边来。”是年，乾隆皇帝四十八岁，正值春秋鼎盛。

领取密旨的兆惠在凯旋之后果然带回了霍集占的妻子——芳名远扬的香妃。

“我们去香妃墓看看吧，那里是喀什最有名的名胜古迹。”走在人民公园花坛边的老阿提议。

“香妃”两个字都是平声，没有任何抑扬顿挫，只是有点儿余韵而已。只听了一下名字，我便满怀期待，也想看看那个两百多年前就香消玉殒的美女长眠的地方。

听了香妃的名字，我稍稍屏住了呼吸，视线也从花坛中转移开来。不知不觉中，我们就来到了公园的尽头。前方是一排灰色的墙壁，墙壁上支撑着斑驳的圆形屋顶。

喀什地区的人喜欢建造圣庙，这座并不太大的城市也因此吸引了众多的旅游者。我想，如果这里的庙宇没有名气和沧桑的历史气息，也许早就破败了吧！由于干旱少雨，所用建筑材料一般都不大坚固，如果施工时稍有投机取巧，又岂能屹立如此之久呢？

普通农家的房子也一样。正如斯文·赫定在他的纪行文中所说，十年前到访的农家，十年后再来时发现房子早已变了模样。这样的经历对他来说确实有点儿不可思议。但对于游牧民族而言，“铁打的营盘”也许只是一种遥远的概念。

“死后安息的地方也许就会一成不变了吧！”我有点儿钻牛角尖儿，但是面对这个无常的世界，也需要求得未来一片安息之处。

香妃传说

0 1

香妃的故事多是流传，并未见诸正史。虽然距今只有两百余年，但俨然已经演变成“传说”了。既然是传说，各种不同的版本自然层出不穷。

历史课本中的插图或图鉴中常会收录《香妃戎装像》，我自己也多次看到。图画上，一个女子头戴高冠，冠上翎羽熠熠生辉，身穿铠甲，右手持剑，英姿飒爽。

据说这是清宫御用画师Castiglione（中文名为郎世宁）所绘。郎世宁来自意大利，从康熙五十四年（1715年）来华进京，到乾隆三十一年（1766年）客死华夏，侍奉过康熙、雍正、乾隆三朝，是皇家御用画师。雍正皇帝在位期间曾大力镇压天主教，但后来却在郎世宁的苦诉哀告中开了天恩，由此可见皇帝对其珍爱有加。

《事略》中关于这幅图画的说明（尚不知作者是谁），可以说是主流观点：

香妃者，回部王妃也。美姿色，生而体有异香，不假熏沐，国人号之曰香妃。或有称其美于中土者，清高宗闻之，西师之役，嘱将军兆惠一穷其异。回疆既平，兆惠果生得香妃，致之京师……

翻译成白话文就是：西域有一女子，不使用香水身体也能发出异香，传闻散播到中原地区，最终传到清高宗乾隆帝耳中。

“若果真有这样的奇女子，快快查来报朕。”

兆惠领命。

这位身体可以发出芳香的女子就是霍集占的妃子。前面曾提到，将

军兆惠将和卓兄弟逼入帕米尔山中，后来斩其首级。也许在他们举家出逃途中，香妃不幸被俘吧！

在兆惠凯旋之前，乾隆皇帝已经收到了快马加急的奏章。皇帝闻之大喜，于是再三命令沿途官员要保护好香妃，不能让风霜损伤了她的美貌，也不能让她在途中自寻短见。

香妃进宫后泰然自若，完全没有亡国之女的慌乱和哀怨。即使是面对乾隆皇帝，她也毫不卑躬屈膝，皇帝百问而她无一应答。

对于常年待在一群唯唯诺诺、察言观色的臣子堆里的乾隆皇帝来说，香妃毅然决然的态度反而更加充满魅力，皇帝深深迷恋上了这个女人，而她却没有顺从皇帝之意。

后来皇帝派能言善辩的宦官去说服她，而她却从袖中拿出白刃一柄："国破家亡，本欲早死。只不愿如平常女子轻如鸿毛，故苟活至今。若皇上强逼于我，则必以死报夫仇，彼时，我当如愿矣。"

一腔激昂慷慨的陈词让宦官大吃一惊。在她的白刃被夺下之后，香妃依旧大笑："如此白刃，衣中尚藏数十，尔如何夺尽？若施粗暴无礼之举，我必饮刃赴死。何如？"

如果逼得香妃自杀，那么责任人必然会被处以死刑，因此宦官不得不罢手。

这里提到的白刃或许就是细小的短刀。我不由地想起喀什地区的铁串烧烤和民族短刀。

既然威逼时以死相抗，那么或许只有柔情才能打动其心。

乾隆皇帝决定耐心等待，用时间俘获她的心。为了安慰她的心，缓解她对故乡的思念，乾隆皇帝命人在西苑营建了宝月楼。登上此楼，就能看到和她一起被带进北京的族人所居住的地方——回子营。这座楼里面还有礼拜堂和类似于集市贸易的地方。此外，乾隆皇帝还在武英殿西北侧的浴德殿新建了一座土耳其式浴室，内部由白色瓷砖砌成，以此来博取香妃的欢心。

据《燕都丛考》记载，回子营位于石碑胡同西侧。石碑胡同的名称

如今依然沿用，中山公园西侧的一个公交站即以此命名。

清朝时代的回子营本是俘虏的集中地。建造这个颇有西域特色的居所并非是皇帝为缓解俘虏的思乡之念而大发善心，而只是为博取一个女人的欢心，这想来多少带有些历史的讽刺意味。

如今，在原址上面修建起来的是巍然屹立的人民大会堂。人民大会堂中设有各省、市、自治区的专用厅，“新疆厅”自然也名列其中，来自新疆的多位少数民族干部被选为全国人大代表参政议政。

回归正题，我们继续探讨香妃。

乾隆皇帝费尽心机，苦苦等待香妃许以芳心，但也不得不顾及母后的反对态度。

圣宪皇太后（乾隆生母）八十六岁驾鹤仙游，是一位健朗长寿的女性，香妃进宫时，她尚未到花甲之年。因此作为后宫的掌权者，圣宪皇太后具有强大的影响力。

对于手持白刃，随时准备报仇的女人，圣宪皇太后出于关心自己儿子，对此不胜忧虑，于是劝说皇帝：“此等女子，莫如赐死，若不忍杀之，或可早日放归回疆。”

乾隆皇帝既没有杀死香妃的打算，也没有要将她遣返的计划，他的心态就和驯兽师驯服凶猛的野兽一样，驯服过程越艰难，反而越充满趣味。对于这样一个抵死不从、野性十足的女子，他期待着终有一日要将其彻底驯服。

对于这种心理，皇太后自然无从理解。她觉得皇帝的态度只是“恋恋不舍，难下决心”而已，于是便替儿子做了主：“既然皇帝不忍，莫如哀家代之。”

“代之”其实就是“杀掉”的意思。

一天，乾隆皇帝因祭祀而静居斋宫，皇太后将香妃传到慈宁宫（皇太后居所），并命人关门上锁。

太后问：“尔既不顺从皇帝，将意欲何为，有何所望留生至今？”

“唯求一死而已。”

“既如此，今日便如你所愿。”

“谢太后隆恩。”

“决意赴死便好。”

于是太后命宦官在另一间房内将香妃缢死。

香妃的故事秘传已久，也就是我们通常所说的“宫廷秘闻”，所以民间不敢大肆张扬。对朝廷来说，此事并不光彩，因此也未见诸正史。如果有人不能守口如瓶而将此事宣扬了出去，往往是以大不敬之罪问斩。

香妃被缢死之后，正在斋宫祭祀的乾隆皇帝才发觉情形不对，便立即赶往慈宁宫，但为时已晚。据说乾隆皇帝还因此不顾威仪尽失，当场痛哭流涕。

清朝灭亡后，香妃的故事才逐渐打破传统禁忌流传于街头巷尾，最终被搬上戏剧舞台。京剧《香妃传》也成为大受欢迎的曲目，风靡于市井民间。

0 2

人民公园到香妃墓并不远，从喀什郊外出发，驱车只需十五分钟左右。就这样，我们终于来到了绿树成荫的圣庙前。

我们进了庙门外的接待室。香妃墓的管理主任是一位四十来岁的维吾尔族人，他的汉语没有帕哈太克力公社的买买提主任好，所以一阵寒暄之后，他依然用维吾尔语介绍香妃墓。因此，我们也只得再次依靠小方的翻译。

“虽然大家都知道这是香妃墓，但以前却被称为‘和卓坟’，即阿帕克和卓的坟墓。香妃是阿帕克和卓的外孙女，这里埋藏着和卓家5代72人的棺椁。”

小方之前做过很多功课，即使有些维吾尔语颇为难懂，他翻译时依旧清晰明快，意思表达也恰如其分。

“香妃”的汉语发音是“xiāng fēi”，取自维吾尔语的音译。或许是有

过被压迫的经历，阿帕克和卓有一颗同情弱者的心，所以当地对阿帕克和卓的崇拜达到了狂热的程度。

阿帕克和卓死后，当地百姓皆去祭拜他的坟墓。由于这个墓属于圣族阿帕克和卓家，所以称为“和卓坟”。阿帕克和卓的父亲优素福也安葬在此地，人们在祭拜阿帕克和卓的时候也会来到这里，所以不知道从什么时候开始这里被统称为“阿帕克和卓之墓”了。

就在这个声名显赫的阿帕克和卓去世八十余年后，他的外孙女儿香妃的遗体从北京运回，也安葬在这座圣庙之中。香妃和乾隆皇帝的浪漫史举国皆知，似乎影响比阿帕克和卓还要大一些，因此墓名也就成了“香妃墓”。

说到这里，读者可能会有些许疑惑。传说中的香妃是反叛清朝的霍集占之妃，而我上面讲述的香妃同时又是阿帕克和卓的外孙女儿，霍集占则是阿帕克和卓的曾孙，所以两人属于隔辈人。

其实在大家族里面，侄儿比叔父年长的情形可谓司空见惯，孙子和曾孙之间出现年龄逆差更是不胜枚举。我虽然对他们的婚姻制度不甚了解，但由于他们将乳汁和血缘等同视之，所以近亲之间自然也是不可能结婚的。

不过，香妃是阿帕克和卓的外孙女儿，她的母亲本就是嫁入别家的外人，从儒家的观点来看，嫁入他家也就意味着成为异姓，所以她的女儿香妃和下一代的男性和卓结婚也并非不可能。

“关于这一段香妃故事，史书并无任何记载，也不知是否确有。”小方继续翻译道。

作为传说故事，我们还听到了这样的说法：1756年，二十二岁的香妃被带进京城，之后，她的美貌传入乾隆皇帝耳中。

姑且不论后续故事的发展，仅仅是相关年代的说法就有值得关注的地方了。和卓兄弟于乾隆二十四年，即公元1759年在巴达赫尚死于非命，而香妃入京则是三年前的事情了。

管委会主任给我们讲的这个故事，和我们以前听到的有些不同。

如果香妃墓（本称和卓坟，这里从众人说）的管委会主任所说的年代无误，那么香妃就不可能是霍集占的妻子。

起初，由于阿睦尔撒纳的求情，被监禁在伊犁地区的和卓兄弟被清廷释放，兄弟二人也于1754年被放归喀什。1757年，阿睦尔撒纳起兵造反，和卓兄弟也随之反戈。

从1754年到1757年，清朝和和卓兄弟保持了大约三年的蜜月关系。虽说是蜜月期，其实两者关系并不对等，前提是和卓兄弟必须臣属大清。如果说1756年香妃到京，那么她有可能既是整个家族臣属的证明，又是作为人质而被送入京城的吧！

0 3

既然是作为清朝的人质，如果不是和卓一族的重要人物，就没有什么献上的价值。

无论如何，正因为香妃是和卓家族的重要成员，所以她被选作人质，死后也葬入了和卓家族墓群。

远赴语言和习惯都截然不同的北京，谁是心甘情愿的呢？而最终归所，又是掌握着数亿民众生杀予夺大权的乾隆皇帝的后宫。也许此时的香妃内心万般不愿，但毕竟美貌早已传入皇帝耳中，最终还是无法违逆圣意。

香妃无奈之下同意入宫，但也向朝廷提出了三个条件：不改变民族习惯；与兄长同行，清朝需授予爵位；死后遗体运回故乡喀什。

朝廷同意了她的要求。

要是这样，我们就容易联想到收录《香妃戎装像》的《事略》中的记载了。既然她是霍集占的妃子，就必然会想着为夫报仇——手刃乾隆，做一个贞洁烈女。不过从管委会主任的讲述来看，香妃似乎是自愿前往后宫的。

“她生于1734年，去北京的时候刚满二十二岁。”主任清楚地说出了

这组数字。不过在他的言语中也时不时会有“毕竟是传说……”的表达，所以尽管数字清晰也不足为信了。

香妃滞留北京七年。期间，与她同行的兄长娶了汉族的名门闺秀为妻，而且也被赐予高官厚禄。他们到达北京的第二年，同族的和卓兄弟发动叛乱，而她的处境也发生了微妙的变化，不过对此并没有传说印证。也许是乾隆皇帝没有将和卓兄弟的谋反和香妃关联起来，并追责于她吧！

香妃并没有因和卓兄弟的谋反而获罪，也可能是乾隆皇帝对她宠爱至深吧！且不说她美貌倾城，就是这位出生在西域、习惯于骑马纵横草原和沙漠的女性本身所散发的野性之美也足令皇帝倾倒。骑马是西域女性生活中的一项常规技能，即使戴着面纱，她们也会经常骑马驰骋。此外，生活在这片广袤的土地上，如果不善骑乘，生活也会有诸多不便。

据说出自郎世宁之手的《乾隆出猎图》，就是一幅描绘乾隆皇帝带着一位戎装女子从圆明园骑马出发的名画。我想，或许这位和皇帝一起骑马出猎的女性，就是香妃。

如上所述，乾隆皇帝对香妃荣宠非常，香妃集万千宠爱于一身的同时，也将后宫其他佳丽的所有嫉妒都引上身了。虽然她自幼学习弓马，但却不懂防备同性争宠的手段。

一时间关于她是反叛一族的谗言四起，流言蜚语不断。虽然皇帝可以对于后宫女人们的谗言不闻不问，但皇太后却不会忽略此类言论。

“香妃乃反叛一族，同族和卓兄弟被杀，其必然怨恨陛下。且其非我族类，善弓马骑射，今受荣宠侍奉左右，则危险异常。况狩猎场上随从甚少，哀家岂能不忧……”

皇太后听信了后宫的进言，决意赐死她。

关于香妃之死，传说有两种——谗言说和病死说。管委会主任依旧给出了清晰的数字：1763年，香妃在北京病死，时年二十九岁。

按照这种说法，她的遗体应该被送回喀什。不过，一说是她同行的兄长以及兄长在北京喜结连理的妻子将她的遗体带回故乡；又一说是兄

长因妹妹之死悲伤过度而一命归西，他的妻子将二人的遗体送回喀什。

据说对于心爱的香妃之死，乾隆亲派了两百余名卫士和轿夫将她的遗体送归故里，送葬的队伍从北京到喀什花了三年的时间。

关于香妃的事迹，有人做了详细的考证。曾在日本法政大学求学、第二次世界大战前任职于北京大学的孟森教授就是其中之一。他的《香妃实考》一文原本计划发表在北京大学《国学季刊》第六卷第三号，其实也是为了表示各方对他古稀之年的祝贺而创作的答谢文章。然而就在当年，即1937年，卢沟桥事变爆发，中日战争全面爆发，上述季刊最终未能发行，而孟森教授也于当年去世。因此，该文并未面世，所幸战后孟教授的这篇颇有见地的论文终于付梓。

据他的研究，《清史稿·后妃传》中就有作为高宗（乾隆皇帝）后妃容妃，即“和卓之女”的记述。回去之后我迅速翻看了清史稿，印证了他的说法。高宗虽然后妃众多，但最后的确有：

又有容妃，和卓氏，回部台吉和扎麦女。初入宫，号贵人。累进为妃。薨。

因身体芳香，香妃之称只是一种爱称，她本人也许就是容妃。孟教授对她的身份，是和卓之女还是和卓之妹都进行了相关考证。从其他史料来看，容妃于乾隆二十七年（公元1762年）由贵人升为“嫔”，乾隆三十三年（公元1768年）晋升为“妃”，乾隆五十三年（公元1788年）去世。而皇太后却在容妃去世前十一年（乾隆四十二年），以八十六岁的高龄寿终，所以“太后赐死说”是不成立的。

这样的探究对考证者本人来说饶有趣味，但对旁观者来说却很是乏味。那就请大家和我来一步步推理吧。需要说明的是，这些只是推测，并没有任何考证的成分。

容妃是和扎麦之女，而阿帕克和卓的儿子和和扎麦发音相近，由此来说她就相当于是霍集占的姑母了，也许是她比“侄儿”要年轻很多吧！

我们虽然知道容妃由贵人升嫔的时间，但却无法得知她的入宫时间。从当上嫔开始算，她身处后宫也有二十六年，去世时也步入老年

了。

容妃和香妃同是一人倒有可能，但为什么世间流传的故事中会说她被先她而去的太后所杀呢？

从南疆到北京被带回的美女绝对不止她一人。那个喜好美色的乾隆皇帝命兆惠出征，也绝不会只因香妃一人。也许他还下达了“如有其他美貌女子，尽数带来”的诏令，总之为一人而远征的说法确实让人难以信服。喀什到莎车一带，也可以称得上是美女之乡吧，而丝绸之路沿线的绿洲地带盛产混血美女也是众所周知的。

这种对美女的搜罗并非一时兴起。除了和和卓家族的蜜月时期，在和卓兄弟没落后，清朝必然还曾多次在西域广寻美女。其中，也一定有因丈夫、父亲或兄弟被清军所杀而带有复仇之心的女性；也有作为人妻或寡妇，为了守节立志而违逆天子之意的烈女；也可能有人因此而怀揣利刃，伺机而动；当然，也有部分美女为了兄弟姐妹的荣宠而甘愿自我牺牲。

其中，一定有一个女子美貌绝伦且善于骑马射箭，又因皇帝的万般隆宠而饱受后宫其他妃子的嫉妒，但不幸红颜薄命，二十多岁便香消玉殒。

因此，我觉得香妃传说中的种种矛盾现象，很可能是因为汇集了众多宫廷女性的不同经历。

长眠在喀什东郊“和卓坟”里的美女，也许就是众多香妃中的一个吧！

04

这位安睡在和卓坟中的美女死后，依旧发生了很多故事。

据说运送她的遗体回到喀什的汉族兄嫂自此便留在这里，并在文化传播领域做出了很大的贡献。香妃的兄嫂身体力行，努力将各类汉族文化在维吾尔族之间传播。这也是民族之间文化交流的典型。

清代的喀什，汉族人非常少，而为数不多的当地汉族居民即便从不祭拜当地的寺院，但却经常到香妃庙中磕头、上香。这应该和香妃兄嫂的贡献密不可分吧！

我也不由得在心中叹服，从接待室径直走向墓庙。接待室似乎也兼有管委会办公室的功能，和保卫处一同建在庙外。

在主任的带领下，我们进入庙内（相当于寺院的山门）。庙门的形状是上面略尖的马蹄形拱门。踏进里面，出现在我们眼前约莫二十米远的地方，矗立着一座带有舒缓的半圆形屋顶的墓庙。

站在庙门处，视野正好可以看到庙中全景，而身材稍高的人只要稍微屈身显示出一副虔诚的样子，也能将全景收入视野。此次旅行，取景拍照的事情由同行的儿子来做，所以我也不用辛苦地对焦了，于是便纵情驱使自己的眼睛饱览内中的一切。

真是一座华丽的建筑。这里曾经会集了众多信徒，除了香妃的因素，也可能和建筑的优雅美观密不可分。半圆形屋顶雕刻自然，像一个巨大的钵盂颠倒过来，半圆形的塔顶上，有一个容易让人忽视的小小半月。

主任指着建筑，向我们略做说明，不过他的讲述中依旧包含了很多数字。或许是因为在维吾尔语的表达中，只有数字才能让其他人听得懂吧！而且每个数字都是以“19××”开头，所以每次说到年代总是很清晰。

“1944年，庙宇建筑大部分崩塌，直到1956年翻修，这里持续了长时间的萧条。五年前的1972年，这里进行了全面修复。”小方的翻译干净利落。

修复可绝非易事，光是建筑材料的搬运就耗时费力。比如说外装用的瓷砖，当地就无法生产。喀什地区虽然有窑炉，但火力不足，烧制日常家用器皿尚可，但建筑的外装材料断然难以成型。为了不给人民增加负担，所以修复暂且搁置。

过去的统治者都通过残酷地役使民力来建造华丽建筑，这也是掌权者和富裕层夸耀实力的行径。这个地方建筑材料“到底是从什么地方运

送来的”，似乎就是一条衡量的标准。我在前面提到的驴子墓的故事，斯文·赫定的原文中，讲述了某富豪为了建造墓庙，想着：“要是能将法恩莎的瓷砖运到这里就好了……”

法恩莎是意大利的烧窑城市，那里的瓷砖被认为是极品，但将其运到喀什距离遥远，所耗巨大自然毋庸赘言。不过在和卓坟新建伊始的17世纪中叶，瓷砖或许是他们向往来商旅预订的吧！毕竟这么沉重的瓷砖没必要从意大利大量购入，因为这时伊朗的伊斯法罕和叙利亚的斯鲁塔纳巴德已经能够烧制精美的瓷砖了。接受订单的商队很可能会就近调货，并将这些货物打着法恩莎瓷砖的招牌卖给客户。所用的瓷砖，大体上是先用透明釉烧制好后，再涂上各种釉色，然后低温继续烧制而成。而原本伊朗和叙利亚的陶瓷烧制工艺也是从中国模仿而来的。

以北京故宫的琉璃瓦为代表，中国生产的色釉陶瓷不胜枚举，所以说这里才是制陶的源头。

他们讲解说“修复的材料全部是国产的”，我想这也是情理之中的事情了。

0 5

半圆形的屋顶是绿色的，但建筑的其他部分会带有藏青色或者其他稍浅一点儿的颜色，和故宫的黄色琉璃瓦风格迥然不同。墙壁上的蔓藤花纹除了蔚蓝和藏青的主调外，还夹杂着红色的韵味，能够感受到一种温和之气。四角的尖塔镶嵌着绿色、橙色、藏青以及蔚蓝等各色瓷砖，整体上呈现出横格花纹的样子。

瓷砖的排列方式并非是一种随意为之的抽象风格。建筑各处的不同颜色有可能是自然镶嵌，不过也有可能是有意为之。

“好好游目骋怀一番吧！”我边想边告诉自己。

不过，也许是眼部神经过于集中，一个月后我打算动笔写这篇文章时，却发觉自己已经把当天的记忆彻底遗忘了，我不禁愕然。从庙门到

庙宇的庭院地面，到底是土质、柏油还是铺砖，我的脑子里面俨然一片空白。不，也并非因故忘记，而是从开始压根儿就没关注吧！我的眼睛和心绪已经完全被庙殿的半圆屋顶和塔的样子吸引了。

“香妃墓前的庭院路是铺过的吧？”我走出书房问与我同行的妻子。

“是的，是石头地面。”妻子告诉我。

“啊，是这样……”我返回书房，继续提起笔来。

不错，我们确实是踩着石板路走向庙殿的。庙殿门上有巨大的锁头。主任从兜里掏出钥匙插入锁头并扭动后，只听得“咔嚓”一声门便打开了。

“请看。”主任将锁头放在手掌上向我展示。

“真大呀，也许挺沉。”我本想着主任是想向我展示锁头的大小，但最后才发觉他是想让我感受这把锁的历史沉淀。

“这上面可记载着年代呢！”主任操着生硬的汉语和我交流。

“啊，果不其然……这上面有阿拉伯数字。”我若有所获地惊叹。

虽说是阿拉伯数字，但和我们平时使用的数字却并不是一回事。其中从0～9的写法分别如下：

٩ ٨ ٧ ٦ ٥ ٤ ٣ ٢ ١ ٠

早些时候，我曾学过一点儿印度语、波斯语和阿拉伯语，所以能读懂锁头上的数字。上面的“١٢٩٤”即数字1294。不过，这是伊斯兰历时间。此外，伊斯兰历也意味着“迁徙”。伊斯兰教是以穆罕默德从麦加前往麦地那的那年开始纪元，那年即西历622年。这样一来，很多人就会以为只要从西历时间中减去六百二十二年就相当于伊斯兰历时间了，其实并没有这么简单。

因为伊斯兰历是纯粹的太阴历，一年中的月份都是二十九天和三十天轮流更替，因此一年只有三百五十四天。此外，伊斯兰历每三十年就有十一次是闰年，而闰年总计是三百五十五天。这样看来，伊斯兰历和农历最多某一年只有一个闰月的情况存在着天壤之别。所以说，伊斯兰历的一百年大约相当于西历的九十七年。

这里有一个将伊斯兰历转化为西历的方式。假设前者是H，后者是A，那么就有这样的关系：

$$H-\left(\frac{3\times H}{100}\right)+622=A$$

回家之后，我用这个公式计算了一番，结果发现伊斯兰教历的1294年就是西历1877年。

其实，这个公式我并不可能记得那么清晰，即便记得住，也没有临场心算的本事。不过，假如我是一个既能记得住公式又善于心算的人，只要一看到锁头上的数字，几乎会立马想到“啊呀，距今正好一百年”，如此便可让在场的人惊羡不已。此外，百年前的1877年在西域历史上也有着非凡的意义。

这一切都是我后来才注意到的。在当时，比起对历史年代的感怀和锁上数字的关注，我的心思基本上都放在墓庙里面了。

进入墓庙，我屏气凝神。

墓庙是一个广阔的房子。不，其实不是房子，而是一个相当宽敞的空间。

里面有一座高约八十厘米的地坛，上面整齐划一地摆放着和卓一族七十二人的棺材。至少，在当时我是这么觉得的，所以我才忍不住倒吸了一口凉气。

后来回过神儿来，才意识到棺材并不在地坛上，而是在地坛之下，甚至是深埋在地下的。那么地坛之上的又是何物呢？那肯定是石头做成的墓标，而墓标又被做成了棺材的形状。

有的墓标之上盖有掩布，有的上面却没有，而且掩布大小也不相同。我们从左边开始绕行地坛一周，地坛加上墓标的高度略微低于我的视线。如果这是真正可以放入遗体的棺材，是不是真假几乎别无二致呢？

已经作古的七十二人，其遗骸被放在内堂，因此内堂里面肃然寂静。管委会主任、刘先生、阿依哈姆、老阿以及小方走进内堂时都闭口不言。虽然没有明确禁止拍照，但是大家都默契地放弃了拍照的打算，没人在这里按下哪怕一次快门。

“这是香妃的棺架。”主任惜字如金，小方的翻译也异常简洁。

“原来如此！”为了表明自己在认真倾听，我慎重地说出了几个字，也许言多也会多感伤吧！

两百年前，棺架之外也许还有轿蓬。不过棺架的木材似乎有后来补修的痕迹，而轿蓬应该也是那时增加的。

快要走完整个内堂时，主任驻足说：“这里。”

“啊，就是这里呀……”我停下脚步，挺直腰板，将手放在衣襟处，并下意识整了整衣领。

我驻足之处的前方平台上立着一方匾额，匾额上是郎世宁的《香妃戎装像》复制品，记录着香妃事迹的纸质《事略》也收录其上。旁边有一个巨大的陶制香炉。

在匾额框和香炉的后面，茶红色的布下面覆盖着棺状的东西，只是和刚才见到的相比小了很多而已。我想，这一定是香妃的墓标。

“旁边是香妃的母亲。家族女性葬在她母亲旁边，而家族男性自然葬在他父亲旁边，这是维吾尔族的惯例。”老阿说道。

离地坛上的墓标群不远处，孤零零地放着另外一个墓标。

“这是唯一一个不是和卓家族的墓标。”走到这个墓标前，主任用汉语缓缓地告诉我，后来他又补充，“据传说，这个人用了三年时间将香妃的棺材运到这里后便死去了。”

虽说是在墓庙，但里面的采光效果还不错，感觉十分明亮。虽说有些肃穆，但也并不十分沉闷，反而多了些豁然。

从内堂出来后，我们进入了另一条和来时不同的通道。好像是一个昏暗的地下室般的长廊，也只有此处开着灯。穿过这个地方出来后，还有些晕眩。

0 6

令人意外的是，墓庙内外的墙壁上，到处都刻着阿拉伯系的文字，不过这些文字并非维吾尔语，而是波斯语。

青年时代，我曾学过波斯语，而且还颇有些自信。如今时过境迁，三十年未曾深研导致大脑已然有些空白。即便如此，只要对照词典稍加翻阅，依旧可以轻松阅读。当然，常用的基本词汇，我还是牢记于心的。因此面对这密密麻麻的文字，我并不陌生。

正当我专心凝视时，老阿走过来说："这是波斯语，和维吾尔语的古老文字相同。所以似曾相识却不知所云。"

阿拉伯语属于闪族语系，波斯语属于印欧语系，土耳其语和维吾尔语则属于乌拉尔·阿尔泰语系，而且各语言构成迥然各异。

波斯原本用巴拉维语书写，后逐渐改用阿拉伯语。但由于两种语言发音不同，所以阿拉伯语的二十八个字母无法完全表现波斯经典，因此后来又创制了四个字母，并且将文字形态也做了微调。从广义上说，这些文字属于阿拉伯语，但确切地说也应该仍是波斯语系。后来，维吾尔语沿用了波斯语文字，用以表达本民族的语言，并且又增加了一个字母。

因此，对于并未掌握这些渊源关系的人来说，自然难以分辨墙壁内外的文字到底是波斯语还是维吾尔语。这就像让没有经验的人，分辨同用罗马字书写的意大利语和西班牙语是一个道理吧！

近代以来，也有像土耳其一样放弃阿拉伯文字转而使用罗马文字的国家。其实早些时期，土耳其共和国就创制了符合土耳其语发音的几个字母，并称之为新土耳其文字。印度尼西亚由于曾经被荷兰和英国先后殖民，并被强制使用罗马文字，因此国内也存在荷兰语和英语两种罗马文字表记法。

此外，新疆的维吾尔语属于乌拉尔·阿尔泰语系，所以和日语、朝鲜语也有些渊源，和土耳其语则属于近亲。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维

吾尔语也曾尝试罗马字化。

老阿所说的古老文字即波斯文，与之相对应的新型文字便是罗马字。在将维吾尔语罗马字化的时候，也曾适应需要新造了若干字母。因为已有先例，所以维吾尔语改革自然也以土耳其语的改革为蓝本，但也并非原封不动地照搬照抄。在土耳其新造的文字中，字母“C”和“S”下都带有小尾巴（即“Ç”和“Ş”），字母“G”和“U”上面都有添加（即Ğ和ü），此外还参照了德语在字母“O”上面增加了两点（即“Ö”）。比较之下，只有一个维吾尔语字母“ü”与之重叠，而维吾尔语中带有小尾巴的是“H、K、Z”三个字母，另外三个“ɳ、Ɵ、ə”为独创。

当然，国家并没有强制推行维吾尔语新字，这和土耳其共和国于1928年在大国民会议上决定采用新文字后并于次年一月禁止刊行阿拉伯文字的做法大相径庭。

尊重少数民族语言、风俗，是当今中国的大政方针。当然这里面也存在着需要尊重、需要改善的东西。国家在这方面做过相关指导，但也并未强制执行。从人民公园出发到这里，一路上也曾看到有女性依然佩戴面纱。

新字也一样，虽然比波斯文字便利许多，因此学校会在教学中推广，但波斯文字也并未因此全部被废除。街道两旁，新旧两种文字的招牌都会出现。我从民族医院获赠的医书（尤斯福·哈吉著）也是由旧文字——波斯文书写而成的。

乌鲁木齐街头基本都已沿用新字，而喀什地区新旧文字的使用大概在7:3左右。当我们行至和田时，新旧文字各占半边天。

维吾尔语中的新字，基本上是机械性地将波斯字母置换成罗马字而成的，但也有例外。比如，维吾尔语的“ti（日语字母为‘チ’）音”和“syu（日语字母为‘シュ’）音”中，包含送气音和不送气音，而波斯语并没有这样的区别，所以长期以来部分波斯语字母一直都是一字兼两音。罗马字改革后，“ti”的送气音用“CH”表示，不送气音则用“Q”表示，“syu”的送气音和不送气音分别用“SH”和“X”表示。

这样简单的调整，对于接受旧文字教育的人来说，只要花上一点儿时间就可以读懂新文字了，因为旧文字，即波斯文总体上要更复杂一些。

接着就是习惯的问题。此次旅行，我们到访的工厂和人民公社等地方，都是由负责人首先做当地的情况说明。他们都是维吾尔族，当上主任或者副主任的时候一般看起来都年近半百了。在做说明之前都会准备相关笔记信息，而作为主宾的我一般都会坐在他们旁边，自然看得清楚。他们的笔记几乎都是用旧文字，即波斯文书写。

对新旧文字的读解、认识，大概以四十岁为界。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能够入学学习的，后来都算得上是当地出类拔萃的知识分子。因为他们掌握了复杂的波斯文字，所以学起新文字来并非难事。事实上，只要花上一两天时间就能得其要领，可以读一些横幅标语等短文短句，不过阅读长篇文章就会稍显棘手，这和日本人用罗马字阅读日语一样有点儿过于缓慢了。所以，四十岁以上的维吾尔族人一边翻译脑中的旧文字、一边读解新文字的状况，和日本人先将罗马字转换成假名或汉字是同一道理。

日本的商社或者新闻社中承担国外业务沟通的人一般都习惯了罗马字通信，所以他们的罗马字阅读也比其他人快得多。由此可见，这并非能否阅读的问题，而是习不习惯的问题，而文字改革也并非文化中的深层次问题，而是需要时间才能逐渐推进的问题。

语言问题我们似乎有点儿涉入过深，还是再次回到墙壁上的波斯语吧！

我虽然没带词典，却知道那些都是诗文。因为壁面的字是表音文字，所以只要看一看每行字的字尾，就能把握其韵脚，再加上多处单词也能识别不少，将“命运”“星星”“宇宙”“永远”等词串联起来，就可以推测出诗文的内容大体是慨叹人生的空虚和企盼死后的长久平安。这些文字题写在墓庙里面确实适得其所。

不过这里还有一个疑问需要说明，那就是属于维吾尔族的和卓家族

墓地中为什么要用波斯语呢？一种推测是，和卓家族的祖先应该来自属于波斯文化圈的西方，而且从当时语言文化的发达程度来说，波斯语也是卓绝群伦的，会吸引很多人学习。

据说阿帕克和卓生于1622年，卒于1685年。不过这个墓庙似乎是他的父亲穆罕默德·优素福于1647年所建的，目的在于将分散的家族墓地聚合在一起。当然，具体时间尚无定论，但墓庙建造于17世纪中叶应属无疑。当时，印度处于莫卧儿帝国的沙贾汗统治时期。由于莫卧儿帝国的皇室都号称是帖木儿的子孙，所以他们应该属于中亚土耳其系。此外，据史书记载，莫卧儿帝国统治印度的数百年间，印度国内一直用波斯语作为书写文字，宫廷贵族和平民也都是用波斯语。这就和帝政时代的俄罗斯皇室使用法语的道理一样。

位于喀什的和卓一家，也相当于是个小朝廷。于是，也许他们就选用了有别于庶民阶层且诗文和学问艺术高度发达的语言——波斯语。

0 7

从和卓坟左侧穿过后，我们前往礼拜堂。到达目的地之前，一座带有庭院的清雅别致的建筑首先映入眼帘。

“这是阿帕克和卓的念经所。”主任用汉语向我解说。我虽然并不十分清楚念经所的含义，但觉得应该类似于个人专属寺院。

通过阿帕克和卓的念经所，便来到了刚才提到的礼拜堂。这才是普通民众集会的地方。

“要是刮台风该怎么办呢？”我脑子里闪过了这样一个念头。但转念一想，就知道这里根本不可能发生台风和暴雨。普通的礼拜堂都有高耸的屋顶，却没有防风墙，屋顶也无须柱子支撑，整个空间就像阳台一样，呈现出细长的形状。

礼拜的对象并非某个固定的偶像，而是朝向麦加。麦加方向即“天方”，礼拜堂中天方的方向是一处凹陷，叫作“凹壁”。

凹壁右侧便是讲坛。讲坛纵深短、幅度宽，面向凹壁一方的竖梁只有四列，横梁却多达十四个，再加上竖梁分别有两个地方缺失，因此这个礼拜堂里共有梁木五十四个。木制的梁柱上，都是些状如苜蓿的装饰花纹，而且每个梁柱的花纹都有差异。

虽然没有外壁，但要是从梁柱处，即屋顶下的位置算起的话，这里大约可以容纳三四百人。

里面十分安静，有几个零落的身影，这一点我刚才就已经觉察到了。

“为什么人这么少呢？”从礼拜堂出来的时候，我不禁问道。

刚才在人民公园小亭休息的时候，听说喀什市民常会在休息日去公园或者香妃墓等地方，而我也看到人民公园里人头攒动、簇簇拥拥，然而为什么同属香妃墓范围的礼拜堂却人迹罕至呢？难道今天不是周末吗？

带队的人互相看了一下，笑了起来。

“为了给你们提供一个良好的参观环境，暂时中止了其他民众的入场。”此时，老阿终于告诉了我内中原委。

“这样可不好呀！”我随声说道。

“不，你们从日本漂洋过海，然后远涉山川才来到这里，也不知什么时候才能再来。而当地民众则可以随时参观，而且除了墓庙之外也有许多散心的地方，所以我们将他们先遣散了。放心吧，他们不会生气的。”

“即便这样，也有所不妥。”我觉得有点儿于心不安。

我想大概是在我们到来之前，管委会接到安排，暂时终止了景区售票吧！如今看起来，景区内的人或者是早期入场的慢悠悠的观光客，或许是管委会的相关工作人员。

听了他们的解释，我不由地加快步伐。

“请看这里。”在景区出口处，主任挡住了我们匆匆的步伐。

原来这里有一个只能容下七十人左右的小型礼拜堂。除了阿帕克和

卓的个人礼拜堂和那个普通大礼拜堂之外，这座礼拜堂就像养在深闺人未识的娇羞女子。

以前，教徒每天都会做五次礼拜，如果每次都要前往大礼拜堂，那将十分辛苦，所以为了简化程序，才在这个出口处设置了一个小型礼拜堂。

“这是早礼堂。”主任这次又用上了汉语。从名字来看，这里应该就是举行早礼拜的地方。

大礼拜堂有几处斑驳，透露着一种特有的风格。与之相比，这座早礼堂却给人一番崭新的感觉。不过，梁柱上的装饰却出奇地保持了同样的风格。

“看那边。”老阿指着梁柱上方。梁柱和梁柱之间的挡板上都是些用夸张的色彩描绘的画面，那大概都是些风景画吧！

“西域的清真寺，都会在这上面描画，这是1972年修复时翻新的。”主任告诉我。

大概在墓庙第二次修复的同时，这里也展开了修复工作。从修复于五年前这一点来看，颜料还很有光泽，像是不久前刚画上去的一样。

“这是吐鲁番寺院，那是阿克苏寺院。啊，看那儿，那个是喀什寺院……”老阿边指边说。

其实，老阿说的地名我都曾在前辈们的游记中耳濡目染过，但正要将这些寺庙名称收入大脑时，却不知怎么的左耳进右耳出了。

“这是一座不错的寺院，位于和田附近。”老阿告诉我。我发现这座寺院旁有一个巨大的水池。

忽然，我想起了外面还有很多人在排队等候，于是再也没有了慢慢欣赏的兴致。当我走出景区门外，才发现已经会集了众多的人流。

“真正等待入场的人，其实还没有里面的一半。”老阿说道。

“人流簇拥，其实他们和我们一样，也是带着某种心愿、从某个地方兴致勃勃赶来的。”我如此想着。

天生的好客者

0 1

此次旅行，我学会了一些维吾尔语。

“再见”是“HOX”，“好”念作“YAHXI”，“漂亮”则用“QIRAYLIK”表示。不过，我总觉得“HOX”和波斯语中表达心情愉快的“farsi”意思相当。

此外，“花”的读音“GüL”以及“天气”的读音“HAWA”都和波斯语完全相同。而官阶或者机关单位的名称，基本上照搬汉语拼音。例如，“主席”写作“ZHUXI”，“总理”写作“ZONGLI”，法院的读法是“FAYüəN”。

我曾经住了四个晚上的“喀什宾馆”的维吾尔语是“KəXKəR BINGGIWəN”，维、汉两种文字都清晰地印制在床头的枕套上。

喀什宾馆的房间十分宽敞，床也很大，白天我躺在上面闭目养神，晚上则尽情地酣然入睡。来到这里，抛却了工作上的烦恼，也不用担心编辑的电话催稿，自然是非常惬意的。

床头柜的上面摆放着五个玻璃罐，每个直径都是十厘米左右，高五六厘米，盖子也是玻璃的，盖子上的把手则像极了清真寺的拱形建筑。这种看似微不足道的日用品也似乎充分反映了当地民众的爱好和信仰。

五个玻璃罐中分别盛放着糖果、方糖块、葡萄干、核桃和杏干。这里的方糖块用甜菜制成，要比日本的大一圈儿。由于糖产量高，所以当地人似乎都钟爱甜食，就连吃西红柿也要撒满糖粒。

第二天早上，我们参观了喀什棉纺印染厂，下午去了民族手工业厂。两个地方让我们体验到了近代化工业技术和传统手工制作的鲜明对

比。

我感觉棉纺印染厂应该在郊外，实际上却位于市内的建设路附近。这座1958年投产运营的工厂，建设的主要目的是为少数民族民众提供从事近代工业生产的机会。目前，该厂拥有员工三千一百人，七千余名员工家属也被安排在工厂宿舍居住。工厂建成初期，绝大多数工作人员都是从上海、天津、武汉等工业发达地区派遣而来的。之后，维吾尔族工人逐渐增加，如今的技术工已经占到全厂员工的一半。大致看来，和北京、上海等地的纺织工厂几乎别无二致，但只有一处区别明显，那就是以维吾尔族为首的少数民族男女工人和汉族同事并肩劳作的场景。

“今后，生产管理部门少数民族干部比例的提升也是值得关注的问题。”我也听到了厂方这样的忧虑。

目前，少数民族技术工人人数比例已经得到大幅提升，但管理部门依旧相对滞后。也就是说，按照理想状态，工厂领导层中的三个副主任，少数民族得占两个名额。

“别看工作时各个民族员工并肩协作，但吃饭的时候却是各自分开的。我们一共有四个食堂，其中两个专供教徒使用，那里的饭食不会添加一点儿猪肉。我们充分尊重各民族的生活习惯，所以特意做出了这样的安排。”

工厂的主任告诉我，这绝对不是隔离政策。因为这里地方宽广，如果说要隔离，维吾尔族和汉族之间也能划分出独立的科室和工作区域。当然，之所以分开居住，也是考虑到除饮食习惯外，还可能存在一些生活上的差异。

到南疆之前，我们从乌鲁木齐出发途经石河子时顺便在那里待了一天。

此次旅行，喀什棉纺印染厂我参观了两次。

和石河子一样，这里的生产竞争也充满活力。每周或者每月，都会评选优秀工人、优秀部门，并授予锦旗，而表现突出的工人名字也会用红色粉笔写在黑板上，并画上红花。与现在的奖金相比，当时只是纯粹

精神上的表彰。

工厂各处都贴着“友谊第一，比赛第二”的口号，和我们在体育竞技场上经常看到的“友好第一，胜败第二”的含义基本一样。不过，这样的口号似乎没有在石河子看到。

竞争固然是好事，但也可能被视为民族间能力的比拼。这里所说的“友谊”，除了表示工厂内同事之间的友情外，更加强调民族间的和谐相处。石河子是解放军新开拓的土地，那里汉族人数大大多于少数民族，所以关于民族间能力竞争的口号当然不会引发任何问题。与之相比，在喀什，仅仅是生产竞争这一方面就得慎重对待。

0 2

在这座工厂，有很多技术都是工人师傅们自主研发的。对于我这个门外汉来说，也只能懂一些基本原理，即使听了说明，也未必能够充分理解其中的深意。

每座工厂都有各自擅长的生产领域，而这座工厂的灯芯绒制作、设计最为有名。

虽然听说印染部的年产量为两万米，但对于平均工效我没法预估，因为我根本没有记住该部门的员工人数。从设计底样到用铜柱雕印、颜料涂写等作业由两个人完成。其中一人是经验丰富的熟练工，另一个是初出茅庐的学徒，一个指导一个学习，这种共同作业中更体现出一种默契的配合。

服装色彩感的判别或衣服设计水准的鉴赏，如果不经过试穿，是很难精研改进的。经历了帝国主义列强的侵略和连年内战，终于迎来了社会主义建设时期的中国人民，身上穿的还是单一的“人民服”，整体上依旧十分质朴。这种布料在国内自产自销尚无问题，但如若出口，这样的颜色和设计恐怕很难遇到合适的买家。对此，我也不由得担心起来。两年前在兰州的毛纺织厂参观时，我也曾问过他们设计方面的问题，厂方

告诉我：“得到了艺术学院师生的努力配合，现在正在探求设计革新。”

实地参观的过程中，看到他们努力拼搏的样子，我终于释怀不少。

像喀什这样的小城市，是没有艺术院校的。而让这里的工厂引以为豪的地方，就是少数民族对色彩的独特感觉。维吾尔族女性对充满奇幻设计的原色花纹服装也毫无不适，这也许就是因为一千多年以来，这里的人就有着敏锐的色彩感，并且能够织出各种各样的绒毯。这样的传统经验，构成了他们内心深处的审美意识。

在中国，这种规模的工厂一般都配套有附属学校、医院、托儿所等。其中，中、小学校学生共计一千五百余人，不过现在正值暑假，学校正在放假。此外，还有一座工人大学，经常会有专业的讲座。

工厂的附属医院有四十个床位，医护人员有四十多人。在我们参观的时候，医院负责人在讲解时总是说“这座小医院如何如何”之类的谦虚之词，其实，这座医院有内科、外科、放射科、妇产科、儿科、手术室、实验室等多个科室，相关机构可谓一应俱全。各个科室的门前都挂有黑底白字的标牌，同时标注维、汉两种文字。比如：药房DORI HANA。

医院对面是托儿所，我们也顺便去看了看。不同年龄的孩子在不同的房间，由保育员照管。

现在，很少有家长一周接一次孩子。他们更多是在上班前托管，下班时把孩子接回家。相对而言，因为汉族工人一般都是夫妻双方远离家乡，所以他们放在托儿所托管的时候比较多，而维吾尔族基本都是当地人，上班期间可以将孩子抱给父母或亲戚照看。

我们走进了未满一周岁儿童的托管间，里面有八个孩子。他们都坐在学步机上，只有一个是维吾尔族小孩。看到我们他好像很高兴，“吧嗒、吧嗒”地移动着，摆出一副拍手欢迎的样子。与之相比，汉族小朋友看到我们这几个不速之客则有点儿怯怯的，有的小朋友都快哭了。

看来，老阿所说的维吾尔族好客，竟然是天生的。

快要上幼儿园的孩子们为我们表演了他们准备的游戏。世界各地的

孩子都充满着纯真可爱之气，这种气氛也让我们感到温馨和谐。

03

参观完喀什棉纺印染厂后，我们回到了宾馆。走进宾馆房间，便即刻躺在了床上。我们的房间有两个大间，我们夫妇二人各住一间，儿子则住在另一套双人房里。

“吃饭吧！”

在宾馆上班的维吾尔族姑娘过来通知我，她能说一口流利的汉语，显得不慌不忙。她挺直身子缓缓步行，膝盖似乎并没有打弯，看起来有点儿像上了发条的布偶。不过，这应该是她们的规范式步调。

走出宾馆约五十米的地方有个食堂。最初的欢迎宴会上，大家围坐在一起好不热闹，但后来的三顿饭，空荡荡的食堂只有我们一家三口。老阿似乎在他住的“副领事馆”吃过了，我们邀请他多次，他依然婉言推却。实际上我们的餐桌上时不时会有火腿、动物内脏和猪肉之类的东西。

吃完饭后的午休，其实只不过就是在床上躺一会儿而已。没过多久，老司机艾拉夫先生便过来接我们。

下午我们参观了民族手工业厂。和上午的近代化工厂不同，这座民族手工业厂是间纯手工厂房。缝纫机是这里唯一的机器，但这里却充满了别样的趣味。早上的印染厂有三千多名职工，而这里全体员工加起来才六十五名。前者有纺织和印染两个车间，后者规模虽小，但也有两个部分——民族衣帽部和民族乐器部。

厂长叫阿伊桑那斯，主任是一位中年女性，名叫阿斯罕。按照计划，我们先参观了衣帽部。

维吾尔族人喜欢用头巾掩面。这样的风俗从清末开始逐渐淡化，现在似乎只有阿訇才依旧如故。他们后来用戴帽取代了头巾裹头的习惯，既是一种对简便的追求，同时又渗透着对传统文化的继承。维吾尔族的

帽子和贝雷帽相近，戴在头上略显扁平，但却有很多刺绣装饰。

四年前到乌鲁木齐的时候，我曾买过一顶民族帽，居家期间我常常戴着。这种帽子男女老少皆适用，有的帽子上面不仅有刺绣，还有串珠镶嵌其上。哈萨克族的帽子往往插有羽饰，与之相比，维吾尔族的帽子就相对纯粹多了。

此外，吉尔吉斯族和乌孜别克族的民族帽也有些许差异，而他们的民族服装也多以原色大花纹为主。相比之下，维吾尔族的女性却比较喜欢薄纱羽织服。

衣帽部位于二楼，楼下是卖场，而民族乐器部在另一栋楼上。从衣帽部下来，穿过一个庭院便是民族乐器部。那是一座平顶的狭长建筑，按照乐器种类，里面共分为五个工作间。

“这是月琴部的主任阿伊萨比特先生。”老阿向我介绍道。

我总觉得老阿所说的“月琴”似乎就代表了全体民族乐器。阿伊萨比特先生一脸浓须，鼻下和唇边的胡子更是黝黑而茂密，从嘴角两边分开垂落，真是一派英武之姿。

“似乎在哪里见过。”我独自思忖着，觉得有些不可思议。

老阿看见我沉思，笑着问道：“哈哈哈，这样的脸庞是不是似曾相识呢？您想想，当时在乌鲁木齐看过的电影……”

“啊，原来他在那个时候就是名人了……”我惊讶道。

在乌鲁木齐郊外的延安宾馆院落内，有一个巨大的集会所，那里时不时会集中播放电影。从那里出发来南疆的前夜，我就看了一场。虽然我看的次数不少，但有一场专门为纪念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成立二十周年（1955年，新疆由省改为自治区）而制作的电影，令我记忆犹新。里面概括性地介绍了新疆的方方面面。说到音乐时，就有一个专门由月琴艺人演奏的画面，而那个留着大胡子的艺人不是别人，正是阿伊萨比特。

在阿伊萨比特先生的陪同下，我们一个工作间一个工作间地细细参观。

“总之一天都挺忙的，从早到晚不歇着。”说这些话时，阿伊萨比特

先生却是一脸愉悦。

关于维吾尔族人喜欢音乐，我已经多次提及。如今，这种场面真真切切地展现在了我眼前。之前去人民公园的时候，我也碰到了很多手持乐器兴高采烈的即兴表演者，那种场面真令人陶醉。很早的时候，喜好音乐的维吾尔族人生活窘迫，他们没有余资购买上乘的乐器，就只能在用过的空罐子上面系上弦索，边用木棍敲，边用手拨弦，虽然只能聊胜于无，但也其乐融融。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随着维吾尔族人民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他们对高质量乐器的需求也与日俱增。阿伊萨比特先生刚才所说的忙碌，就是因为乐器供不应求。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乐器的需求量很少，而且相关材料也很稀缺，以致乐器制作工艺师人数很少，甚至青黄不接。精巧的民族乐器或用优质的桑木或用羊筋制成，相关材料都需要精挑细选。如今，材料都由政府出面采购，工艺师们只需要专心制作即可，省去了诸多后顾之忧。

在乐器部工作间，我最先看到的是雷贝琴。四年前到乌鲁木齐的时候，朋友曾送我一把聊作纪念。雷贝琴的共鸣箱用蛇皮做成，也让我想起了冲绳的蛇皮三弦琴。后来我翻阅了波斯语字典，发现雷贝琴的英语发音和波斯语发音略有不同，而且其意为四弦，而我收到的是五弦。此外，还有三弦。但无论如何，弹奏方式都是细指微拨。当我在闲暇时拨弄朋友送的雷贝琴时，就不由得想起那遥远而令人心驰的西域。在这座厂房中，雷贝琴的制作颇显功底。

因为我对乐器不甚了解，所以无法一一叫上名来。不过《钦定皇舆西域图志》第四十二卷中有对西域乐器的详细说明，而且大小尺寸和制作材料无不记录在案，正好略作补阙。其中的“喇巴卜”就应该是雷贝琴。此外还有哈尔札克（类似于胡琴）、喀尔奈（类似扬琴）、巴拉曼（类似于管乐）、苏尔奈（小铜角）、哪噶喇（用两支木棍打击的行鼓）、达卜（用指头拍击的一种鼓）……

不过，清代乐器演奏的西域音乐应该和现在的新疆乐曲多少有些差别。因为毕竟现在新加入了很多诸如吉他、手风琴、小提琴等西方乐器。

在这座厂房中，最令我为之动容的是一位名叫撒拉伊斯麦的八十四岁老人。我们来时，他正全神贯注地制作雷贝琴。七十多年来，他将毕生的青春和精力都投入到了钟爱的乐器制作上。虽然耳朵有点儿背，但他告诉我“乐器制作让他充满快乐”。他将桑木的尺寸把握得恰到好处，手法娴熟，完全不用借助尺子等工具。

厂房的工作人员告诉我，曾经想过让老人退下来颐养天年，但又觉得有点儿不近人情，因为他对这项工作是那么热爱。对年轻人来说，只要看一看老人那娴熟的手法，便已受益匪浅。

就在交谈的过程中，撒拉伊斯麦的手中，不知何时又做好了一把雷贝琴。我想，如果能像老人一样心能随物盘桓，在不知不觉中酝酿出精品的小说该多好。

04

乐器工作间的人们果然打心底里喜爱音乐。阿伊萨比特先生弹奏起萨塔尔时，大家都走到院子里开始舞动起来。戴着民族帽的姑娘们也不例外，她们赶忙从二楼走下来观看，并和众人一起即兴起舞。几番推托之后，我还是没有逃脱盛情邀请，于是又将在帕哈太克力公社表演过的阿波舞搬出来献丑一番。

“去买东西吧。”借着阿依哈姆女士的建议，我们一起离开了现场。衣帽部的下面是小卖部，我们一起去了那里。

“买几个帽子吧！”我想着。买东西还是女士在行，于是这项任务自然就落到了妻子肩上。

我看到一只铜水壶格外素朴，壶肚胖胖的，煞是有趣。

喀什陶瓷器也别有特色，这些器具的烧制之所都在郊外，而且都是

低温烧成的，弹起来非常清脆。绿釉鲜艳夺目，颇有唐三彩的味道。罐子的风格和伊斯兰风格极为相近，而小碗的纹理也十分美妙。问过后才知道，这些物品的价格都很便宜，真是让人不可思议。

这里面并没有古董或者美术品，多是一些盛羊肉、抓饭的器皿或洗脸的小盆等极其普通的日用品，数量也不太多。如果可以，我倒是想全部买走，但大多都不易携带，也只能每样选一两件权作纪念。妻子似乎看中了一把锋利的菜刀，但由于太沉，也只得作罢。

喀什地区自古就有锻造蹄铁的技艺，其冶炼技术也得到了很好的传承，如今菜刀和民族刀都颇有盛名。此外，这里的女性心灵手巧，擅长精工细作，银戒指、银项链等都做得巧夺天工。

“这里都是些民族手工业品，百货商店的商品种类更丰富一些，离这儿也不远，我们过去看看吧！”听了大家的建议，我们决定一起前去看看。

小卖部的出入口和我们参观的手工业厂大门正好背对，和大门前的清净安宁不同，走出小卖部，便看见一片热闹场景。刚开始我还以为是附近的人要看一看我们这一伙来自东瀛的客人，其实并非如此，而是因为这附近就是百货商店，是喀什最繁华的地方。

“这个地方也似曾相见。”就像刚才第一眼见到阿伊萨比特先生一样，而这次似曾相识的不是人，而是物。然而我并非在这里土生土长的，也是第一次踏足这里。思索再三之后，我才想起来这个地方并非在电影中所见，而是曾在照片上看到过。那是作为喀什名景插入到旅行宣传图片中的，而且似乎还在其他书上出现过。

宣传图片正面似乎是清真寺大门，门前是一些穿梭往来的人群。估计都是十多年前拍摄的吧，当时附近还是不太规整的集市，里面还挂着一排排的遮光席。如今，这些东西早不见了。

“这里是集市？”我带着之前的回忆问道。

“是的，以前是。”老阿告诉我。

“那现在呢？”我追问道。

“现在已经成了眼前的那家百货商店。”老阿说。

原来如此。日本以前热闹的庙会也逐渐没了踪影，如今硕果仅存的几处都用于游览观光，取而代之的都是些规整的超市。丝绸之路也一样，商旅驼队已经被汽车、飞机所代替，传统的集市也自然难以幸免。

和日本边远地区依旧保留着早市一样，丝绸之路上也有一些近郊农民专门出售自家农产品的集市。他们卖完自己的产品后，通常会到附近的百货商店买些日用品。

清真寺右侧对面是个名叫“东方红”的百货商店，有两层高，空间比较大。一楼主要经营食品、杂货；二楼主要售卖化纤、体育用品、文具等。每层的窗前和中央位置都是专柜，和北京的友谊商店布局相当。

这里还有牛仔布料。我原本以为这些布料都产自于美国，不想被刘先生取笑了一番。在中国，牛仔布料被称为“劳动布”，第二次世界大战前就已经存在。刘家祥先生是山东人，他小时候就经常见这种料子。当我再仔细看时，发现布料不起眼儿的地方印着“库尔勒棉纺厂出品”的字样。从乌鲁木齐到喀什，经停航班的第一站就是库尔勒，而这些布料正是产自那里。

“用这个做件工作服怎么样？”

在妻子的提议下，我也觉得这个主意不错。用这种颇具纪念意义的新疆布料来做工作服也真是件妙事。

“您要买这种布吗？”阿依哈姆的话中带着一些不可思议。

百货商店中的维吾尔族女导购头上扎着薄绢丝巾，身着红、黄各色的民族服装。年轻一些的女孩子还佩戴着耳环，涂着指甲油。这在当时的内地是不多见的。

好客的维吾尔族女子在服务业工作可谓适得其所。她们态度亲切，自始至终都面带微笑而毫无做作，让购物者感受到的是丝丝温馨。和北京的百货商店或饭店的服务员比起来，她们的态度真是温和而且彬彬有礼。

我们买了些“劳动布”、银制品和颇有维吾尔族风格的丝绸等，总之

都是些穿戴的东西。

比起二楼的井然有序，一楼就显得有些混杂。我们在一楼买了些核桃、干杏仁以及烟草等当地特产。其实我在七年前就已经戒烟，此次买来打算送给朋友。在中国，除了“中华”“熊猫”等全国大品牌之外，地方特色的烟一般只能在当地购买。因此，这些烟不仅可以带回日本，而且还可以送给北京、上海的亲戚朋友。新疆最有名的烟叫“雪莲”，这种植物生长在天山中，是一种名贵的药材。

一楼虽说是食品专卖，但并没有肉类、鲜鱼、青果等东西，不过听说这些东西似乎在其他市场有售。

05

走出百货商店，我们决定到旁边的清真寺参观。

正如刚才所说，这座寺院虽然也在照片上见过，但我并不知道它的名字。在我读过的游记中，也并未见标识。

“这是西域最大的清真寺，一般都称其为大寺。”老阿说道。

“大寺？”我还是想知道具体的名字，于是继续向老阿询问。

“艾提尕尔清真寺。”老阿说得很慢。为了不出差错，我拿出纸笔让老阿帮我写下来。

老阿虽然是维吾尔族人，但他曾在喀什二中的维吾尔族班教汉语，他的汉语发音纯正地道，写出来的字也工整漂亮。寺院名称中的“尕”是一个并不常见的字，《康熙字典》中也并未收录，但这个字在新疆的使用频率却很高。它和中国南方惯用的“仔”字意思基本相同，都表示“小”，所以一般都用于关系亲密的人之间，并且不能单独使用。

西域包含新疆南北，而这座寺院号称西域最大，果然名副其实。由于地处繁华闹市，没有昨天参观的和卓坟那般幽静。不过只要一进大门，外面的喧嚣之景便会减少许多，然而我的脑海中挥之不去的依然是刚才遇到的群众身影。

从门口到礼拜堂着实还有一段距离。和门外不同，门里的人确实少了很多。这时，迎面走来两个长胡须老人。二人身穿法衣（类似于长袍），个高一点儿的身着黑色衣服，个矮一点儿的身着亮蓝色衣服，而且两人都手持拐杖。

老阿连忙快步向前和他们握手，然后向我介绍道："这位是寺里的大阿訇穆罕默德·哈吉先生……"

当我走近时，才发现矮个子老人身上穿着的法衣带有竖纹，而且手中拿着的是铁杖。

阿訇相当于伊斯兰教寺院中的住持。寺院的管理、礼拜、相关仪式还是需要专门的人来参与，阿拉伯地区将这样的人称为"指导者"，不知什么时候中国人开始将他们叫作"阿訇"（或者是"阿衡"）。

"这位是副阿訇撒拉德穆先生。"老阿指着高一点儿的老人向我介绍道。

我们在两位老者的带领下参观了寺院。"咔、咔……"大阿訇的铁杖点在地上铿锵作响。问过年龄后，才知道大阿訇今年已经八十一岁了，而副阿訇却比他小了近二十岁，今年六十二岁。然而，年长的大阿訇却精气神十足，即使不用铁杖走起来也是健步如飞，相比较而言，副阿訇却略显老态，精力大不如他。

他们都不会汉语，所以翻译的任务就落在了老阿的身上。

寺院的日常经管、诸事的推进等由"指导者"担当，而说教、详述教理、命名等精神层面的事情则由阿訇分管。但不知道从什么时候开始，两者已经没有了明显的界限。

以前，有的阿訇拥有广大的寺院领地，本人和大地主并没有什么区别，而且权力极大。在准噶尔控制回疆时期，阿訇甚至会干涉地方行政长官的任命，形成事实上的自我兼任。乾隆时期，兆惠平定西域后，清朝担心边境再次出现割据政权，于是决定下严旨削弱阿訇的权限：阿訇只可念习经典，不可干预公事。

此后，不要说阿訇本人兼任地方要职，就是其本家之人也不许担任

行政官员。这样一来，阿訇就开始疏离政治，专心于寺院事务。

穆罕默德·哈吉老先生和蔼可亲，颇具长者风范，真可谓是位典型的修德修身的阿訇。

清真寺和日本的佛寺相同，都没有本山和末寺之分，各寺院都独立存在，互不影响，而且并无僧俗之别，所有信众在神面前一律平等。所以，即便是我们面前的阿訇，也只不过是一名普通教徒而已。介绍的时候，老阿用“大阿訇”称之，仅仅是因为寺院规模比较大罢了，并算不上是佛教“大僧正”那样的正式称呼。

“清真寺”（mosque）一词，这恐怕是从阿拉伯语“masjid”转化而来的，其特征是半圆屋顶加光塔结构。

因为昨天已经参观过和卓坟旁的礼拜堂，此次已然没有了昨日的激情，不过和和卓坟相比，这里的院子比较宽敞，也许是院中树木的树龄都不高的原因吧，阳光通透，院内显得十分亮堂。

礼拜日是周五，今天虽然是周一但仍然有信徒前来参拜。敏拜尔周围都用绒毯铺就，只有最外围铺的是席子。庭院和礼拜堂之间有台阶，但女同志不允许走。听了这样的解说，我便询问旁边的阿依哈姆：“你可以过去吗？”

她笑了笑说道：“今天不是礼拜日，所以没关系的。”

和寺院的规模相比，中央两侧的光塔似乎并不算高。院中一角有矮墙，矮墙对面是座纯白的建筑，也是寺院的附属。要维护这么大的寺院，确实不大容易。

“这座寺院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修复过两次。”大阿訇告诉我。和卓坟也修复过两次，说不定两处是同时动工的。

0 6

据说和卓坟始建于1647年，而这座艾提尕尔清真寺则更古老一些，但后来因大火焚烧而重建，所以看起来焕然一新。不过即便如此，从清

末到现在也历经了百余年的沧桑。

大阿訇的名字中既然有“哈吉”二字，那么他应该去过麦加朝圣。

“您什么时候去过麦加？”我好奇地问道。

“十五岁的时候，父亲曾带我去过。”大阿訇告诉我。

我赶忙计算起来：大阿訇现年八十一岁，那么现在离他去麦加已经过了六十五年，那一年是1911年，中国正好爆发了辛亥革命，而日本是在明治四十四年。

大阿訇和我去年过世的父亲同庚。虽然是初见，但看着他那红光满面的脸庞，不禁勾起了我对往事的回忆。

1911年3月，大谷探险队的橘瑞超也曾来到喀什。同年10月，武昌起义爆发，随后全国各地纷纷响应，革命浪潮风起云涌。我想，起义的消息也应该传到了这里。对此，橘瑞超在《中亚探险》中记录如下：

看了最近的报纸，发现中国革命的余波已经波及这里，形势不容乐观。正如世人所说，喀什是中亚的政治、经济中心，同时又是英国、俄罗斯、中国三国利益交错之地。对于喀什的未来形势，我国岂不该给予更多的关注……

在那个动荡的时期，青年橘瑞超想到了祖国，他抑制躁动，扼腕叹息。在喀什设有领事馆的英、俄两国，趁中国内乱之际，想浑水摸鱼为本国攫取最大的利益，他们在情报收集和当地居民动向调查方面也曾不遗余力。一时间，这里情报、谍报活动秘密进行，暗流涌动。

当时的沙俄领事是彼得罗夫斯基，人称“察合台汗第二”。虽然在中国任职，但他却是个不折不扣的实权派。比如，沙俄和中亚的交易、包括巡礼在内的护照发行等，都属于其管辖范围。另外，时任英国领事的是著名的考古学家马戛尔尼。

就在这样的激荡岁月中，当时尚且年轻的大阿訇随父一起到麦加朝圣。朝圣仪式一般都是在伊斯兰历12月7日至10日举行。因为伊斯兰历是纯太阴历而不包含闰月，所以我们无法断言12月是春天还是冬季。那一年，伊斯兰历的元旦是12月2日（吉川小一郎日志），为了赶上朝圣

日期，他们必须提前一个月从喀什出发。

“您当时是怎么去的？”我问他。

“骑马。”大阿訇说。这是他那天说的唯一的一句汉语。

朝圣结束后，无论老幼都会被赐予“哈吉”的称号，能头卷绿色特本（Turban）。

在近代英国人看来，当时的维吾尔族人过于温顺，对此，英国人荣赫鹏有这样的描述：

某年某月我曾在此小住。在我看来，这些人都没什么活力，生活过得乏味无比。只是有一点，他们有较好的进取精神，这大概是拜麦加朝圣所赐吧！

几百人的群体，都是举家前往。父母抱着孩子翻山越岭，历经严寒，还要克服喜马拉雅山的险阻和印度的酷暑，最后漂洋过海来到麦加。在整个行程中，他们会不断地参拜，跟随者数不胜数。这些平日里毫无生机活力的人竟然能够这般风雨无阻，对于宗教的激情，还是第一次给我留下如此深刻的印象。

（选自荣赫鹏的《穿越喀喇昆仑山》）

当时，英帝国野心膨胀，占领西藏拉萨，四处雷厉风行地瓜分、蚕食别国土地和利益。在这样的背景下，他会觉得没有活力的人一无是处。不过，对于维吾尔族人在麦加朝圣途中的热情和不惧死亡的精神，荣赫鹏倒是颇为佩服。然而对于维吾尔族人的进取精神，他觉得这主要来源于宗教的力量。

诚然，每个人的内心都如同烈焰熊熊燃烧，但并不是除宗教外就别无其他力量。

此番旅行，我们参观了人民公社、工厂、医院、剧场、百姓人家等，也切实感受到了维吾尔族人民心如火焰般的热情和斗志。作为社会主义国家的一员，他们依靠自己的力量改善自己的生活质量，并拥有坚如钢铁般无可动摇的意志。他们不再隶属于某个集团或者某种势力，他们的家园神圣不可侵犯。这种强烈而炽热的火种，他们将一代一代传下

去，其信念并不逊色于当年的麦加朝圣。

大阿訇头上并没有缠裹绿色的特本，只是戴了一顶街上随处可见的帽子。而这次出来，我也没有看到其他头裹特本的人，似乎某些传统做法早已不再具备原有的意义了。就像大阿訇穆罕默德·哈吉虽然依然穿着衣襟宽大、如同长袍一样的法衣，但早已不是特权的象征了。

“您身体真健朗啊！”我握着大阿訇的手说道。

“大阿訇的身体状况没得说。”老阿在旁边说道。

刚才对着敏拜尔做礼拜的一群人似乎已经礼毕，正要起身离开。但从背影来看，他们应该是上了年纪的信徒。

大阿訇一直把我们送到寺院门口。

“您老请留步……”我多次劝阻，但他仍然微笑着继续相送。他手中的铁杖点击着石板，发出“咔、咔”的声音。

别了，艾提尕尔清真寺。

放暑假的孩子们聚集在寺院门前，都想看看从日本远道而来的人长什么样子。见此场景，我们一时还有点儿难为情。穿过簇拥着的孩子群，我上了老司机艾拉夫的车。

第二部分从喀什到和田

最后的巡礼

0 1

从艾提尕尔清真寺回到宾馆，等待我的却是一个糟糕的消息。

往返于乌鲁木齐和喀什并经停途中各机场的小型飞机正在乌鲁木齐检修，所以暂时停飞。至于何时才能起飞，目前尚无从知晓。

按照日程安排，我第二天本来是要乘坐飞往乌鲁木齐，经停阿克苏的小型飞机，然后再从阿克苏换乘中型飞机飞往和田。但如今小型飞机无法起飞，着实令人头疼。

“看来明天肯定是不行了，要不等一天再说吧！”老阿劝我说。

“要是等一天，第二天肯定会好吗？”我问道。

“哎呀，这个可不好说。”老阿也拿不准。

“那这么说的话，明后天都有可能走不了了？”我追问道。

“是的，有可能连续好几天都无法飞行。”老阿无奈地说。

“这可如何是好？”我一脸愁容，不知所措。

因为这里已经靠近边境，周围都是茫茫沙漠，所能依赖的交通工具也只有飞机了，而今却凑巧检修，看来真是时运不济。

“坐吉普车可以吗？”老阿问道。

“啊，可以呀！”我似乎又看到了希望。

从喀什到和田，这可是一千三百年前玄奘法师从天竺取经归来时所

走过的路线，而这条路线自古以来便是丝绸之路的主干道。如今我们因故弃飞机而乘吉普，路上所见所闻大概也和当年玄奘在马上看到的风景相同吧！想到这里，我内心一阵激动，反而觉得飞机坏了是件好事。

“不管怎样，我得先和地委的同事商量一下明天的计划。”

由于出发时间延期，所以原本定于今天结束的参观便多出了一天。为了将明天一天安排充实，老阿急匆匆地走了。

既然替代出行计划初步有了眉目，今晚我们决定按照之前的计划，去电影院欣赏喀什歌舞团的精彩表演。像往常一样，演出定于北京时间十点开始，所以晚饭之后我们照例坐在长凳上攀谈起来，话题也自然转移到了如何坐吉普车去和田上面。

“两地相距可有五百三十多公里呢……”在宾馆工作的老杨告诉我。他虽是甘肃人，但长期在此工作，早已和当地人无异。

“看来还是有点儿远呀！”老阿说道。他在乌鲁木齐工作，老家在喀什。

“看来这趟旅行可是要遭罪了。”老阿插了一句，他的语气中多少有点儿言过其实。

“没事，我有经验。前年我从酒泉到敦煌就是坐吉普车去的，两地之间也有四百多公里，而且途中都是不毛之地，如今只多出了百十公里而已。”我说。

“百十公里，你可不要想得那么简单，道路状况可大不相同呢！”老杨似乎要劝我知难而退。

从酒泉到敦煌走的是用沥青铺设的平坦的甘新公路，途中虽然要取道安敦公路，但这条路也不错。算来算去，一路上只有最后二十公里的小路尚未铺好而已。而我们即将要走的西域南路，确实与之存在着巨大的差异。

“什么样的路我都愿意体验一番。”此时的我自信满满。

此时，地委的热合莫夫副主任赶了过来。虽然我们都称他为“热副主任”，但他并不是一个热情似火的年轻人，而是一名温良且时尚的老

先生。自从他坐到长凳上加入攀谈的队伍，话题就发生了转变，因为他此来主要是为我们补充一下一会儿就要观赏的歌舞知识。

“您之前有没有在剧场看过新疆歌舞呢？”热副主任问我。

“四年前我曾在乌鲁木齐的人民剧院看过一次。”我回答道。

“是吗？要说音乐歌舞，我们这儿可是出类拔萃的，而今晚的歌舞团成员可都是当地人。歌舞团到喀什周边十一县巡回演出，既能给当地人民带来快乐，又能鼓舞他们的劳动热情。如今正好赶上到喀什市区表演，大家也可以借此一饱眼福了。”

热副主任并非王婆卖瓜——自卖自夸。历史上，同属于南疆的龟兹（今库车）和于阗（今和田）乐舞驰名中外，而从热副主任的话语中，似乎透露出乌鲁木齐的歌舞团成员也以南疆人居多。所以客观来说，他的话绝非言过其实。

说到此，我也突然想起今年年初到日本演出的天津歌舞团成员中的维吾尔族名伶阿依德拉，她就是库车人。

不一会儿，艾拉夫开着车来接我们去电影院观看歌舞。院如其名，其实“喀什电影院”最初是为广大民众播放电影而建的。喀什市内的主要建筑物基本都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兴建的，唯独这座可容纳千人的大型电影院是为数不多的民国建筑，据说当时可以和行政长官公署相媲美，不过如今在高楼大厦的反衬下早已不那么起眼儿了。

我有幸忝列在最前排的中央位置，而且座椅前的小桌上还用保温杯泡好了热茶。茶水是那位在宾馆工作的维吾尔族姑娘给的，不想她也随行到此。

开演之前，一个四岁左右的小女孩跑过来喊我“bowa”，惹得热副主任开怀大笑。维吾尔语“bowa”是“爷爷”的意思，而那名小女孩正是热副主任的小孙女儿。在这种和谐融洽的氛围中，既可以一边品尝香茗，又可以欣赏乐舞，航班停飞和即将坐吉普车穿越塔克拉玛干沙漠的烦恼此时早已飘到了九霄云外。

温馨喀什剧场，悠悠我心激荡。少年时代，我也常会在戏剧或电影

开演之前难抑澎湃的心情，而今这种感觉已经多年未曾体验了。

02

舞台上歌声飘荡、舞姿飞扬，既有独唱又有合唱，既有独舞又有众舞。此外，还有借鉴了短喜剧技巧的歌舞。有一个场面讲的是像是地主狗腿子的一帮人穿着带钉的长筒靴抢夺百姓的农作物，为了营造气势，他们踩着舞台“噔噔”作响，同时挥舞着皮鞭横行无忌。皮鞭之下，无辜百姓惨遭毒打，四下里四散奔逃。此时，那种昏暗阴沉、气势汹汹的氛围令人不由得心弦紧扣。

后来，光明终于来到，舞台也突然一下子亮了起来，有人抱着水稻、小麦、土豆、葡萄、西瓜等农作物，也有人将它们高高举起，脸上洋溢着无尽的喜悦，在舞台上载歌载舞。其中有一对男女最为引人注目。男人的脸庞和胡须似曾相识，女人是一个微胖的中年妇女，似乎也在哪里见过。

“啊！他们是……”

当我发出惊讶之声时，旁边的热副主任告诉我说：“那是土鲁森夫妇。”

没错！舞台上的那两位演员正是昨天还在给我们讲述自己如何“翻身做主”的土鲁森夫妇。看来，他们的经历已经被搬上舞台，成了一幅壮丽的叙事诗篇。

热副主任所言不虚，演员们的表演非常精彩，一向不好音乐的我俨然已经完全沉醉其中。虽然歌舞团成员基本都是维吾尔族，但也许是为了照顾我这个主宾的感情，主办方有意在台词中增加了部分汉语。

最后压轴的是女高音歌手娜鲁赫的独唱。她看起来三十岁上下，嘹亮的歌喉和纯真的情感流露赢得了阵阵掌声，“再来一个”的呼声不断。当连唱了三四首之后，她虽然说“这是最后一首了”，但台下依然掌声不停，而且颇有节奏，观众意犹未尽的心情完全体现在了这节奏整齐的掌

声中。于是，娜鲁赫又站在了台前。

“那我就以这真正的最后一首感谢大家。”唱罢，她终于得以华丽退场。

我深深地感受到了喀什人不仅能歌善舞，而且十分热爱歌舞且极具欣赏能力。在他们面前，任何有瑕疵的歌舞都无法登上大雅之堂。对于舞台上的表演，台下的观众最为敏感，甚至达到了令人吃惊的地步。

舞台上的演员也能清晰地感受到台下的反应，因此他们都会拿出自己的绝活尽情表演。虽说处在大陆性气候影响下的西域，夏季的早晚早已变得凉爽，但舞台上一直热气沸腾。因为坐在最前面，所以演员们脸上的如注汗水我看得清清楚楚，而他们穿着薄衣的身体，也已汗流浃背。

“汗透罗衣雨点花”，我忽然想起了唐代诗人刘禹锡《和乐天柘枝》中的诗句。

“柘枝”一词源于“Tashkent”的音译，即我们所熟知的乌兹别克斯坦首都。这里曾位于大宛以西，也就是玄奘《大唐西域记》中所提到的赭时国，其他史书中多称其为“石国”。当然，这里在古代也属于西域，其歌舞和音乐在唐代非常流行。

《乐书》有载：

柘枝舞童衣五色绣罗宽袍，胡帽银带。

这里所说的“胡帽”并非是普通的维吾尔族帽子，看起来和羽饰宽大的哈萨克帽十分相近，用以表演也颇能增加舞台气氛。

我虽然对柘枝舞不甚了解，然而诗句中“汗透罗衣”的表达却足以说明舞蹈动作的激越。

西域的舞曲经唐代中原地区传到日本，虽说有些在中国早已亡佚，但有不少雅乐却在东瀛得以幸存。另外，翻看《教坊记》等中国史料，就可以发现《兰陵王》《春莺啭》《苏莫者》等舞曲便残存其中。

《春莺啭》是高宗早晨听到莺叫声后，命乐工白明达写的曲子，并将这个曲子称为《春莺啭》。白明达是著名龟兹音乐家，所作乐曲带有

部分龟兹风格。

《兰陵王》是以北齐神武帝之弟兰陵王长恭这一历史人物为原型而谱成的曲子。史曰：

兰陵王长恭，性胆勇而貌妇人，自嫌不足以威敌，乃刻木为假面，临阵着之，因为此戏，亦入歌曲。

不过《兰陵王》是否是西域乐曲，目前尚有争议。

《苏莫者》又名“苏莫遮”“苏摩遮”，属西域乐曲无疑。该曲原本是作为消灾祈福的活动曲目，从祈求冬天寒冷、天降大雪的“乞寒泼胡”游戏发展而来。《旧唐书》等史料认为这种习俗源于西域的康居。对此，长安西明寺的僧人慧琳认为“此戏本出西龟兹国，至今犹有此曲”。

慧琳（公元737～820年）曾著《一切经音义》一书（全书一百卷），他俗姓裴，疏勒人，是唐代音声、训诂方面的大学问僧，所以当时来自日本的留学生很有可能曾经往来西明寺向其求教。想到这里，忽然感到日本和喀什的距离一下子拉近了许多。

据慧琳所说，西龟兹人头戴浑脱（黑色羊毛帽子），脸罩野兽或鬼神面具，向行人泼泥水，或持索搭钩，捉人为戏。这种游戏在7世纪末8世纪初唐中宗时期的长安城内大为流行，后来据说中书令张说以“失容斯甚”为由向皇帝求禁此戏，并获得允准。

我想，这种由泼泥游戏而改成的舞曲，其势必然铿锵有力。

喀什电影院舞台上维吾尔演员卖力地表演以致汗湿衣襟，其中自然受到了上述传统的影响而显得极具活力。如今，仍然有人头戴“浑脱”唱歌起舞，而他们身上的“浑脱”几乎和英国白金汉宫卫士头上的黑色羊毛帽子一模一样。

浑脱既是帽子的名称，又是舞曲的曲名。此外还有一种和《浑脱》同属一个体系的西域舞曲《剑器》。但不知何时二者合二为一，衍生成名为《剑器浑脱》的一种剑舞。舞者是身着男装的女性，其特色在于剑舞之中既能展现男性的勇壮活泼，同时也透露着女性的娇艳洒脱。杜甫晚年观看李十二娘表演，不由得想起了自己少年时代欣赏她的老师公孙

大娘表演《剑器浑脱》的情景，于是有感而发，创作出了《观公孙大娘弟子舞剑器行》一诗，其中一句为“来如雷霆收震怒，罢如江海凝清光”，真是敏捷异常，而又变幻莫测。

整场表演持续了两个多小时，途中并无间歇。除了歌舞之外，也有民族乐器和西洋乐器表演，喀什地区的音乐家们展现出的才能真是美不胜收，令人赏心悦目。

我在前面提到，《春莺啭》的作者白明达是龟兹人。此外，既能弹奏此曲又擅长《火凤》等同一系列名曲而备受太宗、高宗荣宠的琵琶高手裴神符就是疏勒人，即现在的喀什人。

西域诸国中，疏勒王自称裴姓，撒马尔罕人为康姓，塔什干人为石姓，所以唐代的喀什人基本都以裴姓居多。在裴神符之后，喀什出身的裴姓奴尤善琵琶，而学问僧慧琳也可能同属裴氏一族。

两个多小时转瞬即逝。表演完后，五十多名演员全部排成队列亮相舞台，我受热副主任抬举和他们一一握手。可以看得出，出色而忘情的表演已使他们大汗淋漓。

“真好！真好！”

我早已抑制不住内心的激动连连赞叹。和他们握完手后，我发现自己的脸上已经不仅仅只有汗水。

0 3

明天就是出发前的最后一天了，尽管如此，也绝不能白白荒废。就像老阿说的：好不容易跨越“千山万水”从遥远的日本赶来，所以容不得片刻歇缓。

我想第二天到喀什的烧窑场看看。因为此行之初，我本打算去景德镇的，而今依然念念不忘，只不过听说烧窑场距此较远。

“还剩明天一天，您最好不要太劳累了。”也许是担心后天要穿行五百多公里的塔克拉玛干沙漠吧，喀什地委外事处主任刘家祥先生委婉地

向我建议。要知道这可是六十多年前大谷探险队一行，骑着骆驼整整走了十八天的路程，我们要在一天内驶完全程，所以刘先生希望我明天能够养精蓄锐。我很尊重他的意见，于是打消了去烧窑场的念头。

在来喀什之前，当地曾给我罗列过几个可供参观之所，我有意错开，没有选择。如今还剩一天，正好可去生丝工厂和绒毯厂参观参观。我之所以有意错开，就是因为下一站要去的和田也有类似的参观安排，所以感觉没必要重复。现在看来去去也无妨。

汉语中将抽茧称为“缫丝”，因此，生丝工厂即缫丝厂。

7月26日上午，我们去了缫丝厂。因为这里的生丝大部分用于出口，所以工厂自然属于外贸企业。工厂门柱旁悬挂的牌子上赫然写着“喀什外贸缫丝厂”几个大字。该厂始建于1961年，1963年开始投入生产，员工有三百零六人，其中女性一百二十二人。

工厂主任是一位积极热情的汉族人，看起来三十来岁。他很健谈，关于丝绸之路，他几乎倾其所知侃侃道来。从他的话语中我能听得出来，这里的人对“丝绸之路”中的“路”字似乎有些抵触。因为他们不希望西域带给外人的印象只是一条绢匹交易的沙漠之路，而沿路各地只依靠抽取交易利润生活。其实他们希望大家了解，这里不仅有中原地区的丝绸买卖，而且当地也具备良好的绢匹生产能力。“丝绸之城”也许是他们内心最好的诠释。后来得知，和田也有“丝绸之乡”的说法。

这座工厂很小，参观时间并不长。就在数年前，工厂的燃料还是煤炭，如今已改为石油。在改变动力体系的时候，工人们纷纷建言献策，着实发挥了不少作用。

该厂目前只产生丝，但计划从明年开始生产绢织品，目前已经万事俱备。这就意味着工人数目将要大幅增加，同时意味着少数民族民众也将获得更多参加近代工业生产的机会。

虽然名为“喀什绒毯厂”，与其说是工厂，不如将其理解为厂房更加合适。厂长卡达尔·阿瓦兹告诉我，这座工厂创立于四年前的1973年，而那一年我正好首次来到新疆。

虽然绒毯是该地的传统产业，但由于长期以来都是纯天然家庭手工作业，所以厂房很晚才得以建立。此外，每家每户都有一两台织机，当地政府认为这种涉及家庭利益的问题错综复杂，很难整合。其实，材料批发、管理、技术交流和指导等工序还是集团化操作最为有利，而组织化管理也最能整合资源。

现在，这里已经购置了百十台织机，今年的绒毯预产量为三千平方米，而六月末已经完成一千六百平方米，实现全年目标指日可待。

厂房里的大部分员工都是维吾尔族女性，此外还有吉尔吉斯族、回族和汉族姑娘。看来，汉族也在向少数民族学习他们的传统技术。

她们大多很年轻，所以厂房内也是一片活跃的场景。制作绒毯的丝段五颜六色，十分漂亮。在年轻活力和斑斓色彩的映衬下，我也觉得似乎年轻了许多。

0 4

“一中正在搞小组活动，我们要不要去那里看看？”

前者因为烧窑场太远只得作罢，排在第二意愿的学校参观也因暑假而眼看无果。也许是为了让我不要太失望吧，从绒毯厂参观回来的路上，老阿提出了这样的建议。

老阿不愧曾是长期执教的老教师，对学校活动如数家珍。既然他想让气氛更欢愉一些，我自然是十分乐意前往一看的。

喀什一中其实离宾馆很近。当我回到日本为完成本次纪行而查阅相关资料时，才发现原来这所中学和原来的英国领事馆几乎毗邻而居。虽然英、苏两国领事馆原本都建在城外，但却离城墙很近。而今城墙被拆，自然失去了标志作用。

我们来到了一中办公室，老阿看到了曾经的同事魏忠先生，两人久别重逢，甚是高兴。魏先生是一中革委会副主任，相当于副校长。他身材高大魁梧，是生于甘肃的汉族人，和曾在甘肃兰州负笈求学的老阿意

气相投。

因为正值暑假，作为不速之客，我们向他表达了深深的歉意。

“不用客气，其实还有一周才正式放假，大家还在备战期末，并没有休息。”魏先生的回答十分巧妙。听他讲，这里的暑假从7月21日开始，到8月22日结束。

喀什一中创立于1953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这里只有一所中学，而且有名无实。如今，喀什地区已经有大小中学一百五十六所，其中喀什一中规模最大。

“从1970年开始，这里就成了多民族中学。”魏忠先生告诉我们。在这之前，汉族学校和少数民族学校泾渭分明。不过转化为多民族学校之后，由于各民族语言大相径庭，所以校内仍然按照民族类别分班上课。由此看来，这和单民族学校并无多少区别，但不同民族的学生共处一校，对“民族大团结”而言意义重大。

现在这所学校共有学生一千八百七十五人，教职员工一百零九人。其中初中三年、高中两年，总计五年。另外，学生民族分布及人数分别如下：维吾尔族一千一百八十名、汉族六百七十八名、回族七名、吉尔吉斯族六名、乌孜别克族两名、锡伯族和藏族各一名。

在全校三十九个班中，维吾尔族班有二十三个，汉族班有十六个。像回族、吉尔吉斯族等一年只有一两名学生的民族无法单独成班，所以往往被安排在维吾尔族班或汉族班中。令我感兴趣的是，这里的班级编制绝不强制。也就是说，维吾尔族学生可以到汉族班学习，反之亦然。虽然老师授课的语言是固定的，但在维吾尔族小学学习并熟练掌握汉语的学生来说，进入中学就可以选择上汉族班。此外，在只有维吾尔族学校的地方，汉族学生也可以在课堂上掌握维吾尔语的情况并不少见。

在喀什一中的维吾尔族班，每周有四小时的“汉语时间”，而汉族班也同样会有四小时的“维吾尔语时间”。虽然总体上授课时间不多，但互相练习的语伴却很多，机会也很充足，所以算起来也并不算少。

“最近可忙坏了吧？”老阿问道，似乎也很怀念当时任教的日子。

“确实很忙。”魏先生不假思索地说道。

学校办公室墙壁上，几幅锦旗格外显眼。有一幅上面写着“自治区第三回运连群众体育先进单位”几个字，看来喀什一中在体育方面也毫不逊色。

“本校的篮球队可是新疆最强的，即使和新疆大学比赛，我们也能拔得头筹。”一向谨言的魏先生此时也露出了难抑的兴奋。

看来，英语和体育确实是这所学校的强项。

当我们来到操场，看到该校引以为豪的篮球队员们正在训练。球场分为两部分，男队、女队各占一部分。他们精神饱满，大声吆喝着协力配合，汗水已经浸湿了外衣。虽然平时的文化课是分开讲授的，但体育训练却不分民族，队员之间都用本民族语言交流，所以运动场也是语言学习场。

运动场中央正在进行扛枪前进、疏散等民兵训练。两个小队中男、女人数各半。魏先生告诉我们，他们都是新学期即将升入高二的学生。中国教育制度是以暑假结束为新学期的开始，所以上一届的高二学生已经在七月毕业离校。

无论什么国家和时代，也无论时间长短，初期的军训模式基本都十分接近。三十年前，自己扛着三八式步枪的样子和现在的一中学生们手持自动式步枪军训的情形几乎如出一辙。

魏先生告诉我们：“高一有一个班昨天在学校农园附近进行了实弹训练。”

民兵式军训不同于小组活动，那是授课的一部分，所以学生会在暑假来校参训，而指导老师也都是退伍军人。

紧接着，我们参观了化学实验室和物理实验室。当然，里面的设施设备无法和日本的中学相比，但相对当地的综合实力来说已经算是能提供的很好的了。校舍外侧是水泥墙，内侧则是泥坯，和日本比起来虽然稍显土气，但毕竟要受各方条件的限制。

旁边有一个英语会话教室正在进行小组练习。虽然是初级对话，但

老师和学生全程都在用英语交流。

我们也往自习室里面看了几眼。暑假期间，这里的自习室专为在家学习不便的学生开放。

还有一个教室门牌上挂着“业余地震科学研究小组”的牌子。“业余”当然是指学生在专业学习之外所从事的活动，所以和小组活动差不多。教室里有男生一名、女生两名，他们都是对地震观测和预报饶有兴趣的少年。他们自己制作简单的器具，然后通过将统计数据和相关图表张贴在校园里来向其他学生普及科学知识。

图书馆里，《二十四史》等史料、马列主义文献、《毛泽东选集》《鲁迅全集》、报纸杂志等门类齐全。从图书破损程度来看，还是小说最受欢迎。其中同一本书会同时购入两本，以满足学生的借阅需求。

0 5

考虑到第二天要长途奔波，所以当天的参观行程很轻松。不过坏消息接踵而至——莎车河支流的某处木桥损坏了，目前正在抢修，但预计明天下午能抢修完毕。

“哎呀，真是天意弄人。”老阿抱着胳膊埋怨道。

和现场施工人员联系后得知，如要提前过河就得绕行三百公里，加上本来要走的五百多公里的路程，全程总计有八百多公里。

在我的记忆中，乘坐新干线从东京到大阪全程有五百一十五公里。一直以来我都用这一数字参照，当某处距离超出这一数字时，我就会习惯性地用其参考，然后心算一番。所以，原本喀什到和田之间的五百多公里距离就几乎等同于从东京到大阪。

我心里大概有了底，加上自己对丝绸之路的由衷向往，也使自己能够振奋起来。不过如今又平白无故地多了三百公里，一时间又难免有些沮丧。

“好吧，现在是夏天，大不了晚上露宿。”我又开始说服自己。

“真是有气魄啊！”他们已经开始佩服我的胆识了。

其实说实话，我并没有那么果敢。不管如何迂回，一路上还是要坐吉普车前行的。

任何事情看似山穷水尽，但总有柳暗花明的时候。地委的人及老阿与现场抢修人员联系后得到了确切消息，听完心里放松了很多。

原来横跨莎车河上的是一座坚固的铁桥，并没有那么容易损坏。这次出问题的是一个小支流上的木桥。

昆仑山融雪后形成的河流不计其数，几乎和昆仑山起伏的山谷数不相上下。这些河流时而消失在沙漠中，时而又冒出地面，最终注入塔里木河。在众多河流中，喀什水系、莎车水系、和田水系都以所经城市得名，也是塔里木河较大的支流。莎车水系中最大的河流是莎车河，此次木桥损毁的地方就是莎车河的一条并不起眼儿的小支流。

“那样的小河，吉普车刚好能开过去。”有人这样说。听起来真是个好消息。

只不过好消息似乎是有条件的，那就是只有在那条小河水量最少的时候车辆才能通过。

此外，我还大体能够推知木桥损坏的原因——太阳之热和昆仑之雪的相互作用。一般情况下，冰雪融化后都是细流潺潺，但有时候也会出现雪崩现象。那时候，尚未融化的积雪或冰块就会一股脑儿地滚下山来。小一点儿的冰块会在流动过程中融化，但大块头的破坏力可就大了。对此，细小的支流木桥自然抵抗不了，所以瞬间垮塌也是常有的事情。

听说木桥损坏的时间是深夜，那么这就意味着那一区域深夜水流最猛。一天中，昆仑山融雪活动最旺盛的时候是正午前后，水流到达木桥损坏的地方刚好是深夜。那么换言之，那里什么时候水流最小呢？昆仑山余热散尽，冰雪凝固的时间是在深夜，但激流涌到木桥附近也刚好是第二天深夜。所以，我们应该选在正午前后两小时内通过最为妥当。

通过现场的沟通，我了解了渡河的最佳时间段。

“那么要在那个时间段到达木桥附近，我们应该几点从喀什出发呢？”这又是个算数问题。推算了一番，我觉得早上六点，其实也就是北京时间凌晨四点从宾馆出发最为合适。虽然很早，但终究不用绕行三百公里，我也只能勉为其难了。

“您早点儿休息吧，明天还得早起。”热副主任说道，言外之意是劝我们今晚不要长凳夜聊了。

夜幕降临后，突然狂风大作。在这个干旱少雨的地方居然意外地看到了上天赐予的甘露。躺在床上，忽然有一种“夜阑卧听风吹雨”的感觉。

明天，天气如何？旅途又如何呢……

穿越喀喇昆仑山

0 1

7月27日（星期三）。我们五点半起床，相当于北京时间凌晨三点半。天空尚未明朗，甚至看不到一点儿鱼肚白。

“对不起。”女服务员已经为我们准备好了早餐，也许是觉得打扰了我们，食堂向我们表达了歉意。虽然未曾见过，但我依旧礼节性地跟她们寒暄了几句。

由于出发太早，头天晚上我已经反复叮嘱相关人员不必送别，可是这时候依旧看到了刘家祥和方晓华两位的身影。因为要带小孩子，阿依哈姆并没能赶过来，但她在头天晚上已经送出了深深的临别祝福。

“再见！”我们多次紧紧握手，不断地重复着临别的话语。不知何时才能再次踏上这片令人依恋的热土，也不知何时可以再次与这些真诚质朴的乡亲们见面。入住到喀什宾馆的四天里，每一天都让我倍感温馨，每一段经历都足以让我终生难忘。

当地派了两辆吉普车欢送我们。一辆车由老司机艾拉夫掌舵，另一辆车则由年轻且体力充沛的吴先生驾驶。因为吴先生年龄不大，所以我们也就冒昧地称他为“小吴”。

我们一家三口坐在小吴车的后排，身材魁梧的老阿坐在副驾驶位置。老司机艾拉夫的车上，坐着喀什宾馆的老杨及旅行社的相关人员。其实这些随行人员都是之前在宾馆夜聊的常客，而此次老杨带着喀什人民的热情来将我们送到和田地区。此外，他们那辆车上还有一个搭顺风车的可爱的维吾尔族小姑娘，据说她是要去莎车的舅舅家。

老司机艾拉夫的车先行，我们紧随其后。早上六点十五分，我们驶

出了喀什宾馆。

“别了，喀什宾馆！别了，喀什！”我挥了挥手，内心泛起一阵酸楚。

车子的前灯照亮了整个空旷的道路。路上并非空无一人，一辆驴车缓缓地映入眼帘，车夫是一个戴着白帽子的男子，看来也是早起劳作的人。

“早起干活的人还真不少。”我不禁感慨。

对此老阿早已见怪不怪：“夏天的时候，太阳一出来就会很热，所以很多人都是在天亮之前就干完活了。”

高大的白杨树矗立在道路两旁，吉普车在路上疾驰而过。不一会儿，车辆就驶出了喀什市区，柏油路也变成了砂石道。车子在郊外行驶了很长时间，途中经过了一座小桥，不知什么时候，前面又有了城市的模样。

“那是疏勒县。”老阿指着前方告诉我。

我在前面提过，清朝实行民族隔离政策，喀什被分为回城和汉城两部分，而这个疏勒县就是原汉城所在地。从行政区划来说，这里依然隶属喀什。市下设县，这跟日本正好相反，可能不免令很多日本人感到疑惑。无意中，装饰着红、黄、蓝三色彩灯的门一晃而过。

“那是县政府。”老阿告诉我。但对我“彩灯是不是一直悬挂着”的疑问，他似乎有点儿诧异而并未回答。也许和大城市一样，这里也需要让街道看起来鲜亮一点儿吧，我思忖着。“我们现在正朝东南方行进，要是往东北就能到阿克苏。”老阿并没有关注彩灯问题，而是直接跳跃到了下一个话题。

快到英吉沙时，天已渐渐亮了起来。英吉沙旧称“英吉沙尔”，和喀什从旧称喀什噶尔中省略两个字相比，英吉沙只比原来少了一个字。英吉沙的维吾尔语为“YENGIXəHəR”，其中“YENGI”之意为“新”，“XəHəR”之意为“城”，合起来即“新城”的意思。不过，从《汉书》的记载来看，这里曾被称为“依耐”，由此可见，这绝不是一座崭新

的城市，而是早已历经千年沧桑的见证者。

汉代的依耐国规模极小，虽然被冠以“国名”，但“国内”仅有一百二十五个户头，人口六百七十人左右，大约只是个村庄的规模。无论绿洲资源如何丰富，这里也不存在独自立国的条件。东汉和三国时期，这里有时心向疏勒（喀什），有时依附莎车，唐代隶属叶城（当时被称为朱俱波）。但进入清朝后，英吉沙和喀什、莎车、和田同为西域四城，并设有领队大臣。

02

吉普车后排的座位上，我坐在左边，儿子坐在右边，妻子则夹在我们中间。座位左右两边都有扶手，车辆大幅度晃动时，我和儿子都可以抓紧以维持平衡，而妻子无所抓靠，着实受了不少颠簸之苦。

“哇，好漂亮！”儿子惊叹道。

车辆行进方向的右侧，喀喇昆仑山似乎顺势扑面而来。银白色的山顶染上了一抹拂晓的亮光，看起来宛若粉黛。在日本，白皑皑的山岭我也看到过多次，也在不少类似的地方留过影。朝阳下富士山的娇柔之美我也有所耳闻，但这里的粉色山峦却依旧勾魂摄魄，激动人心。如此壮观的景色，也只有亲历者才能刻骨铭心。

“那到底是慕士塔格峰还是公格尔峰呢？”我大脑中突然浮现出了年轻时曾多次在地图上看到，并几度魂牵梦萦的山名。如果是慕士塔格峰，那么海拔应该为七千五百四十六米；如果是公格尔峰，其海拔高度则更胜一筹，为七千七百一十九米。英吉沙附近的巨峰，除了这两座别无其他。不过仔细一看，西侧又有白色山岭蹿进视野，我不得不收回了自己的盲目自信。

朝阳彻底露出了原本娇羞的面孔，山顶上的粉色淡了，我们也感到了一丝热意。

天亮之后，这条丝绸之路的通衢大道上，行人也愈发多了起来。往

来人群中，蹒跚独行者极少，多是套着毛驴、牵着骆驼或者驱驰着骏马的赶路人。

这是一条用石子铺成的沙漠道路，和之前到访过的天山北路宽阔而平坦的柏油路相比，看起来略显粗糙。不过，在沙漠路中行走，最大的麻烦就是沙尘天气，所以这条路虽然不是用柏油铺成的，但多少也有些防尘固沙的作用。前年我到敦煌旅行时，最后二十公里的小道就沙尘漫天，令人颇感烦恼，如今在这里感受到的却是一片宁静。

不过话说回来，石子路也并非不会出现问题，其实行人和随行的动物就是罪魁祸首。好不容易铺好的路，驴蹄、马蹄踩过，或者车辆的压轧都会让其变得坑坑洼洼。

在到和田之前，我在车上看到好几处道路在修整，其方法大体上都是两头牛拉着一个铁框状沉重的东西来回碾压。铁框是个长方体，宽约一点五米，高约十厘米，里面用X型贴片固定。要是有压路机就好了，这样沉笨的东西用起来着实不方便，不过修整这种坑坑洼洼的路用这种既宽又重的家伙更适合吧！看起来这种路的整修很频繁，估计这些工作都会落到生产大队身上。

出发近两个小时的时候，我的脑海中突然想起了皇皇巨著《钦定皇舆西域图志》中关于英吉沙的记述：

北距喀什噶尔二百里。

清代的一里约合现在的五百七十六米，因此折算下来我们应该已经走了一百一十五公里的路程。但我感觉似乎并没有走那么远，最多也就八九十公里左右吧！

我远眺山顶由粉红逐渐变成洁白，自然地沉浸在这份大自然恩赐的美好之中。不料此时只听得“嘣”的一声，吉普车突然停了下来。

车在沙漠中央爆胎了。

先行车早已消失在我们的视野中。老司机艾拉夫不仅没有在体力上输给小吴，反而比年轻人更有耐力。这里前不着村后不着店，而且没有行人通过，处在茫茫荒漠中，心中还真有些不安。

趁着小吴换胎的间隙，我站在戈壁滩上眺望远处的昆仑山。如果车胎没坏，我们就得在正午前后赶到目的地，途中断然不会有这样的闲暇。所以，世间之事往往是福祸所依吧，我反而感谢这种意外的恩赐。

周边的人都把塔克拉玛干沙漠南边的这座山称为“喀喇昆仑山”。其中“喀喇”在维吾尔语和波斯语中都是“黑色”的意思。旧制高中时代，昆仑山曾是让我们充满浪漫遐想的地方。

我曾一度不解，常年被积雪覆盖的雪山，为什么就给它赋予了黑色，但当我真正极目远眺时才豁然开朗。原来昆仑山和天山一样，不仅有远处白雪覆盖的峻岭高耸入云，更有眼前低矮的山峰串联蜿蜒。也许和背后的高峰相比，近处的黑色矮山给古人的印象更深刻吧！

昆仑山的另一边就是帕米尔高原。它紧邻塔吉克斯坦，而且离阿富汗也不远。此时此刻，我的思绪如万马奔腾般在脑海中翻滚，觉得这样的美景永远也看不够，随即写下几句：

遥想三藏望此山，昆仑积雪浇心田。

戈壁虽无人过往，电杆长影齐舒展。

对我们这些久在都市的人来说，也许会对无人之境产生莫名的恐惧，但沙漠中的电线杆整齐地排列着，直通地平线，就像亲友一样为我们壮胆。在平时，电线杆以及它的影子可能会影响摄影，但此时却显得弥足珍贵。

大约过了十分钟，小吴安装好新车胎，我们便再次坐到车里。

“备胎一个也没有了吗？”妻子用日语问我，大概她是担心若再次爆胎的话，我们会陷入进退维谷的窘境吧！

“车到山前必有路……”我安慰她。

这时，车子开动了。

03

从英吉沙到莎车有一百三四十公里的路程，而爆胎的地点离莎车还

有一段距离。

消失了一段时间后，艾拉夫的车停了下来。因为是向导车，所以他会时不时地注意我们的行踪。可能是觉得长时间没看到我们，他索性停车等候。看样子如果短时间内等不到我们的话，他很可能会驱车返回。

周围没有人影，电线杆漠然呆立的情形似乎只在车子爆胎的地方出现过。行驶了没多长时间，沿路两旁便可以看到许多村落了。要是从爆胎的地方开始步行的话，一个小时就能走出无人区，看来此行确实没有那么惊悚。

莎车和喀什、和田一样，同是西域南路的主要城市。古时候的楼兰也和前三者一样曾辉煌一时，但后来由于罗布泊的消失而灭亡。

莎车古称叶尔羌，维吾尔语写作“YəRKə”。据《汉书》记载，当时的莎车就是西域重镇之一，其规模和疏勒（喀什）相当，总体实力也名列前茅，而且在汉代开始就已经名噪一时了。

在清朝的隔离政策之下，维吾尔族聚居的莎车也另建了汉城。和现在喀什和疏勒县的关系一样，这里的旧城沿用古名叶尔羌，新城则被称为莎车。不过唯一不同的是喀什距疏勒县有十多公里，而叶尔羌和莎车则是紧密相连的。如今旧城墙被拆，曾经的两城已经合二为一了。

和卓兄弟反叛时，弟弟霍集占据守喀什，兄长波罗尼都则占据莎车，两城之间互为犄角，协力抵抗清军。喀什陷落后，霍集占即逃到了兄长所在的莎车。如果说香妃是霍集占的妃子，那么她必然是和丈夫一同前往的。

莎车的河流密集，水资源似乎要比喀什丰富很多，因此，这里的水田很多。来到这里，就跟到了日本的农村一样。

吉普车穿过村庄来到市区，也许是道路宽阔的缘故吧，城市的交通看起来十分顺畅，同行的小女孩儿在这里下了车。

我们先到汉城，穿过旧汉城继续南下就是回城。旧汉、回两城的交界处，有一条大道向南延伸。

临近市区的道路虽然尚未铺设完毕，但也已经相当平坦，吉普车疾

驰在上面几乎畅通无阻。和戈壁中的道路比起来，这里简直要好很多，而且周围的水田一望无垠，让人赏心悦目。

和我们一样，老阿时不时地看一下手表，算计着到达的时间。

“如果太在意时间，就会让人心不在焉了。”老阿说道。

在此之前我们曾路过一条大河，我以为是叶尔羌河的主流，但马上被告知只是一条支流而已。

指针划过十一点，我们已经行驶了五个小时。途中仅因车子爆胎休息了一阵，后来又因搭便车的小女孩儿下车稍停了一下，看来现在确实需要好好休整一下了。

司机将车停在道路两侧都是大块水田的地方，我们也都想好好舒展舒展身体。

虽然我们带了很多啤酒和果汁，但早已不是适合饮用的清凉温度。但中国人似乎不太喜欢喝太冷的东西，所以并没有在意啤酒是冷是热，老杨果断地“啪”的一声拉开啤酒盖喝了起来。我吃着从宾馆带来的点心，把啤酒倒进杯子里，权当有利于下咽吧！

车上也放着一些从喀什带来的甜瓜和西瓜，但用刀子切开时却大都熟过头了。出发的时候算计着时间刚刚好，但温度超出了预期，瓜果都坏掉了。结果，切开的四个之中只有一个勉强能吃。

0 4

庄稼地里有人戴着斗笠样的东西干着农活儿，这让我想起了日本的农村。既然日本和这里种植的农作物相同，田间管理和日常生活方式应该也比较相似吧！

南边的山已经渐渐地笼罩起一层薄雾。我想，霍家兄弟以及香妃应该就是沿着莎车境内的某条河流逃向巴达克山的吧。

后来，兄弟二人虽然枭首，但兄长波罗尼都的儿子萨木克却逃到了浩罕汗国，伺机报仇雪恨。不久，萨木克大仇未报身先死，其子玉素

甫、张格尔、巴布顶继承了父亲的遗志，时刻想着祖父的深仇大恨。

兆惠在平定回疆数年之后，乾隆二十九年（公元1764年），阿克苏西部城市乌什又发生了叛乱。

在维吾尔族之中，清政府对早期归降的哈密和吐鲁番出身的人最为信任，并委以重任。因此，南疆诸城的行政长官也都由北疆出身的维吾尔族人担任，行政长官也会任用北方出身的翻译和公差。虽然这样达到了“以维治维”的目的，但新疆南北广袤，所以风俗习惯及人物禀性也多有差异，加之下级官吏有的狐假虎威，南疆人因此对北疆人也产生了不满情绪。

乌什的行政长官阿卜杜拉品行恶劣，对下属和民众残暴不仁。此外，派驻当地的满族办事大臣素诚只知贪污受贿，也是一个吃人不吐骨头的贪官。不堪忍受剥削和压迫的民众杀了阿卜杜拉和素诚，树起了反叛的旗帜。但南疆其他城市并没有呼应，造反不久就以失败告终。

也许是担心处置过于温和会受到清朝中央政府的责难，对于乌什之乱，坐镇新疆的最高指挥官——伊犁将军阿桂采取了铁血政策。包括降兵、降将在内的城内青壮年尽皆被杀，老幼妇女则全部被发配到遥远的北疆伊犁。

乌什之乱平定后，清政府的隔离政策从维吾尔族和汉族之间进一步延伸到南疆和北疆的维吾尔族，并授予地方行政长官更大的控制权。此外，和卓一族被带到北京，使其无法和当地信众串联。

清政府也采取了一些怀柔政策。例如，对于汉族强制推行的剃发令就没有要求伊斯兰教信仰者一一执行，而且他们的穿着和生活习惯等都可以自由选择。

在一般人看来，我们参观的阿帕克和卓一族的墓园极有可能因其子孙和卓兄弟的叛乱而遭禁，但出乎意料的是，乾隆皇帝却谕令：

逆贼霍集占等有负朕恩，虽肆恶自取其戮，然其先世君长一方尚无戾罪。今回部全定，喀什噶尔之旧和卓坟墓宜派人看守，须禁樵采污秽之事……

乌什之乱后，南疆维持了六十年的太平光景。

六十年的安定团结并非是民族隔离政策的胜利，或许是对乌什叛徒在秋霜烈日下的杀戮震慑了当地的人心，又或许是保护和卓坟的民族政策获得了成功，总之，这里面包含着诸多复杂的因素。但在我看来，最主要的原因并非是玩乾坤于掌上的乾隆皇帝心系万民，而是统治者汲取了乌什之乱的深刻教训。也就是说，地方行政绝不能赋予阿卜杜拉和素诚那样的贪污受贿之徒、昏庸无能之辈。

事实上，乌什之乱后，清政府对该地行政长官的任命确实慎之又慎，清廉自守、才华出众的官员被选派过来，同时杜绝了投机钻营的庸官惰吏。行政长官的权力也受到了限制，从而抑制了一人当官、鸡犬升天的顽疾。

民族隔离政策既非明智之举，亦非长久之策。严刑峻法和血腥镇压也不能扼杀人民心中涌动的自主和自尊。

六十年的和平看似漫长，却也如白驹过隙。

0 5

喝了点儿啤酒润了润嗓子，放眼望去只见前方的道路愈加宽阔起来，此时一个庞大的羊群映入眼帘，霎时沙烟四起，空气中弥漫着独特的沙土味。

“羊群中会有一只领头羊，其他羊都会跟在它后面。如果缺少领头羊，偌大一个羊群很难由一两个人管理。如今向我们跑来的羊有好几百头，这么庞大的群体也分为若干个小群体，每个小群体都有一只领头羊，而跑在最前面的那只黑羊就是它们的总头儿。”老杨边喝果汁边用手指着告诉我。

那只黑羊看起来确实有些不同寻常之处，自信满满地带领着整个队伍。

比起曾经互相征伐的军队，羊群卷起的浩浩沙尘岂不是一派和平的

诗画景象？

道光六年（公元1826年），莎车城内兵戈云集。始作俑者并非别人，正是在巴达克山死于非命的和卓家兄长波罗尼都之孙张格尔。虽然祖父已经故去六十八年，但张格尔对清廷的仇恨丝毫没有被时间冲淡。

他从浩罕汗国入境后，首先祭拜了祖先的坟墓，也就是我们之前提到的和卓坟。然后率领从浩罕汗国借来的五百余骑就地排兵布阵。

虽然张格尔长期亡命浩罕汗国，但一直以来南疆的白山派都在暗中与之有联系，并给予其经济支持。也正因如此，张格尔才能兵临喀什城下，如入无人之境。此时，坐镇新疆的最高统帅——伊犁将军庆祥闻讯火速赶往那里。

另一方面，张格尔又获得了浩罕汗国三千安集延兵的支援。安集延是浩罕汗国的城市名，那里的原住民天生善于经商，同时又能征善战。当时有句谚语为“回兵一百不如安集延兵一个”，足见其战斗力之强。

很久以前，就有很多安集延人在喀什或南疆其他城市从事经商活动。他们买进中国的绢、陶瓷、茶叶等商品，然后又转手卖给中亚各国或俄罗斯，而各类商品交易税也构成了国家财政的主要来源。因此长期以来，浩罕汗国和清朝保持着和平友好的关系。1821年，野心勃勃的阿里汗即位后，妄想将南疆纳入浩罕汗国的势力范围，于是派兵支持张格尔。

在得到了浩罕汗国的支援后，张格尔于次年8月12日攻陷了其祖父曾经用神权政治统治过的土地——喀什。伊犁将军庆祥战败自缢。

张格尔继而又乘势攻取了英吉沙、莎车以及和田。旧历八月早已是深秋时节，当时的丝绸之路上一片肃杀之景。

燃烧着复仇之念的张格尔军队对莎车城内的清军进行了全面血洗，历朝历代，这里似乎都逃脱不了战争的祸害。

清政府封长庆为扬威将军，封山东巡抚武隆阿为参军，同时又命陕甘总督杨遇春协助征讨。

此时的张格尔意在南路四城，却忽视了给予其军队支援的浩罕汗国

的因素。他觉得“我的祖先乃圣族和卓，当地无不顶礼膜拜，因而群众自是一心向我，南路四城才会如此轻易夺得”。

盲目自信使他小觑了援军的力量，因而常常与自己的援军指挥官冲突不断。也许是再也无法忍受他的骄纵，浩罕汗国终于决定撤回援兵，张格尔阵营自此战斗力大减。战争的天平瞬间此消彼长，然后清朝大军蜂拥而至。

清军借助强风吹起沙尘后遮天蔽日的有利天时果断渡河作战，一举收复了喀什。喀什失陷后，其他三城也相继落入清军之手。

可想而知，喀什城内的街道再次成了张格尔部下及其白山派族人的坟场。

张格尔死里逃生，被白山派部族隐匿了起来。

清军贴出布告：“捉到张格尔者，赏黄金十万两，赐封亲王。”

张格尔困兽犹斗，妄想扭转战局，但却中了长庆设下的圈套，结果带了三十余骑仓皇败走，逃往布鲁特族。布鲁特族是他父亲的盟友，曾协同一道和清军游击作战，是当时最为信赖的去处。

隔代友谊早已不是蜜月时期。和祖父在巴达克山被出卖一样，布鲁特将他献给了清军。

张格尔被带回北京后先是被游街示众，之后被处以凌迟之刑，尸体被丢掉喂狗。

战后，清政府没收了南疆各地安集延人的财产，并将其流放，还断绝了和浩罕汗国的贸易往来。

对浩罕汗国来说，交易税是国家的主要收入来源，断绝了交易就意味着卡死了该国的经济命脉。当再开榷场的要求被拒绝后，1830年，浩罕汗国拥立张格尔之兄玉素甫为白山派部族首领，再次兵犯南疆，并包围了喀什和莎车。浩罕汗国拥立玉素甫，也许正是想借助他的影响和白山派人里应外合。

经历了两次被利用，两次又被出卖的“圣族”，几乎再难用信仰集结起来。此外，浩罕汗国的敌对者布哈拉汗国在他们后方蠢蠢欲动，其军

队也不得不迅速回防。

欲望如梦，终为泡影。

此时，羊群激起的沙尘逐渐淡薄远去。

“走吧，接下来可就要进入险境了。”老阿的声音飘到我的耳际，我随即喝完了剩下的啤酒。

中转站叶城

0 1

莎车河是我此次旅行见到的最为壮丽的河流，水流舒缓、质地清澈。《汉书·西域传》中关于莎车有“出青玉”的描述，看来此言的确不虚。

河流如此，横跨两岸的铁桥也显示出一派雄伟的气势。宽阔的桥面如同柏油马路一般，令人感到无比舒爽。

《大唐西域记》称这条河为“徙多河”，看来玄奘似曾走过。不过其中并没有莎车城的只言片语，也许是他穿越了河流却未入城吧。

关于莎车，还有一点我颇为关注，因为很多人的游记中都有该地附近居民颈上长瘤的描述。赫定也好，大谷探险队也好，在他们的报告中都有确切的说明。此外，大谷光瑞的《帕米尔游记》中有一段值得关注：

该地居民下巴下面长瘤者甚多。究其原因，赫定博士认为和不洁饮水有关，但我仍不敢妄下定论。

13世纪到此旅行的马可·波罗也曾有过类似的记载，并在七百年前就提出了“水质存在问题”的看法，看来这种病确实年深日久。

从英吉沙到莎车，只要透过车窗看到人影，我都会下意识地看他们的喉结周围，休息时看到的行人我也会往他们的颈部瞄上几眼。当我确定他们脖子上没有瘤后，方才放下心来。（其实并未真正放下心来。虽然过了莎车城区，但目前仍在其管辖范围内。）

我一边担心着碰到脖颈有瘤的人，一边又继续往车窗外面眺望。毕竟在莎车的维吾尔语“Yeken”中，“Ye”即土地，“ken”即广大的意思。所

以虽然过了城区，但郊区依然广阔。

过了莎车河，我便放心了许多。那种数百年，或许延续了更长岁月的地方病应该不会出现了吧！

实际上除了关注他们的颈部外，我也会扫视一下他们的脚。虽然这样做有点儿荒谬，但这皆源于马可·波罗的奇妙描述：大部分莎车人的脚都是明显的一大一小，故而走起路来很不便。

颈部长瘤是近些年也时有发生的事情，所以可以说是不争的事实，但双脚一大一小是怎么回事呢？莫非又是因患脚气而致使脚部肿胀？所幸的是，我没有见到任何一个脚掌一大一小的人。

吉普车开进了一个不起眼儿的街道，就像西部剧中出现的农村景象一般。

“这是泽普县，维吾尔语念作Poskam，是一个县城。”老阿告诉我。

穿过泽普，再次进入水田地带。我们俨然已经沉醉在这一半是田园、一半是沙漠的独特风光中了。

“快到了。”老阿看着手表说。

“快到了吗？”我也看了看手表，发现时间刚刚过了正午。其实，我们也正在靠近问题地点。

我本想着目的地近在咫尺，不料一条河流却横亘在眼前。河滩旁边是一处高地，正好遮住了我们的视野。我们绕过高地，谁知又被河滩阻隔。

在河滩边，未曾见过的一辆吉普车超过了我们。

“哈哈哈……能否渡河，就看前面那辆吉普车了。”老阿笑着说道。

虽然不知道那辆吉普车从何而来，但看起来好像是解放军的军用车辆。我们的两辆吉普车都放慢了速度，而那辆解放军的吉普车却开足马力驶向对岸，看那架势是想冲过去。

河对岸蹲着四五个维吾尔族大爷，似乎正在闲聊。看到吉普车阻在河中，他们便走了过来。为了让他们看到，我们的车子也向前开了一大段。

原来是上游的桥正在修缮，目前业已完成了三分之二。两三个小时内完成不了作业，但吉普车是可以临时通过的。

“如果现在无法渡河的话，也没必要再迂回三百公里，莫不如在这里悠闲地等待片刻，待桥修好后再走。”我想。

维吾尔族的老大爷和前面那辆吉普车的司机大声交流着，我全然听不懂。问后才知道他们的意思是这条河并不深。维吾尔族的热情每每令我为之动容，他们设身处地地为别人考虑，并不求任何回报。

“太伟大了！”我不禁感慨。

“什么？其实热情好客是维吾尔族人的天性。”老阿告诉我。

我问老阿“好客”用维吾尔语怎么表达时，他告诉我说是“mehmandost”。听完后我豁然开朗，因为这是源于波斯语中的词汇，“mehman”是“客人”，“dost”是“朋友”，合在一起就是“友好”的意思。

我又开始注意那辆不认识的吉普车，对我们来说，它多少带有探路的作用。这时，一名维吾尔族老大爷已经挽起裤腿走入河中。河水看起来并不深，约莫刚刚没过他的膝盖。他在车前比画着说着什么，和他同行的人也都大声吆喝。

那辆吉普车发动后直接一股脑儿地冲入水中，将河水劈成两半。此时，三位老大爷站在河里，他们依然大声喊着什么，并指挥吉普车努力向对岸行驶。吉普车在他们的指导下顺利地过了河。

“漂亮！”我激动地说道。那辆未曾谋面的吉普车终于靠了岸并成功上路。既然那辆车可以，我们的车子想必也无大碍。

轮到我们了。

老司机艾拉夫打头阵。虽然看起来并没有刚才那辆车的冲天气势，但终究姜还是老的辣，车辆穿行河流如履平地，丝毫不逊色。我们这辆车的司机小吴看起来多少有点儿紧张。我坐在他的后面，发现他似乎几度耸肩。

“准备好，我们要冲了！”小吴说道。

车子开始前行，希望就在眼前。由于前面已经顺利通过了两辆，所以此次维吾尔族老大爷们并没有再指导什么。

车内的踏板渗进了水，但无论如何只要车轮转动着往前走就不会有大碍。我们通过了险阻，小吴也不再耸肩了，他似乎也松了一口气。

“过了！”小吴说道。

我们的车子总算有惊无险地顺利上岸了。

0 2

我们走了五六公里的冤枉路。也许是他之前路过时没有注意到吧，驶离渡河地点三公里左右的时候，老司机艾拉夫觉得路线有点儿不对劲儿。于是，他向对面走来的维吾尔族青年询问叶城怎么走。

“你们走反了，叶城在那边。”维吾尔族青年告诉他。

老阿和艾拉夫听得很仔细，老杨虽然不是维吾尔族人，但也能听懂。于是，两辆吉普车随即掉头向右行驶。我们又回到了刚才的渡河处，便赶忙询问依旧停歇在那里的老大爷们。

“去叶城？为什么返回来呢？叶城在那边，就是你们刚才走的方向。”我虽然听不懂他们在说什么，但从老大爷们的语调和手势我也明白了他们的意思。

老阿和艾拉夫表情愤愤地走下车来，想再详细地确认一遍。问清楚后才知道，其实那名青年和老大爷说得都没错。

原来车辆应该在这条路前方两公里处左拐，但由于那条路比较狭窄，而且入口拐弯处又被茂盛的树木所遮挡，不仔细观察极易与其失之交臂。而我们正好没在意那个地方，所以走过头了，因此那名青年告诉我们往回转确实是没有问题的，只是他没说清楚，而我们也囫囵吞枣地听了个大概。

除了观察当地人的颈部和脚部之外，我也经常会观察他们的脸，发现他们五官都长得十分周正。为我们指路的青年也好，热心助人的老大

爷们也好，他们的脸庞都呈现出了清晰的轮廓。根据1865年曾到此地做调查研究的罗伯特·肖的说法，叶城人本属于鞑靼化了的雅利安人种。在古代中国的汉族人眼里，包括通古斯人在内的塞外民族都被称为鞑靼。欧洲人眼中的“Tatar”也是这个意思，只不过中国的鞑靼一般指蒙古裔，欧洲的“Tatar”指的是土耳其裔而已。

按照罗伯特·肖的说法，吉尔吉斯人属于纯种的鞑靼，而乌孜别克族则属于雅利安化了的鞑靼。因为鞑靼是古语词汇，所以日语中也已弃之不用，而是直接将西方语言中的“Tatar”音译为“タタール”。在新疆主要的十三个民族中就有鞑靼族，但他们都是近代化早期的土耳其裔，所以只能算是狭义的称呼，应该和汉民族广义的鞑靼概念区分开来。

如果我们沿着最初走错的那条路继续走下去，便会到达昆仑山间的小城塔什库尔干。在《大唐西域记》中，塔什库尔干被称为朅盘陀国，玄奘从印度归来时曾路过此地。玄奘之前的法显在他的《佛国记》中又将其称作竭叉国，并由此借道印度。看来，从古至今这里都是南下印度的交通要道。

塔什库尔干大体相当于《汉书》中的蒲犁地区，如今已经成了塔吉克族自治县。塔吉克族属于雅利安人种，而塔吉克语则和伊朗语近似。

车子在田间小道走了大约二十分钟后又驶入平坦大路。只不过在小路上行驶的时候，曾经走在我们前面的那辆吉普车不知何故掉进了沟里。

那条沟看着很宽，像是一条水渠，只是现在并非灌溉时期，所以渠中并没有水。如果有水的话，水渠上通常会搭一条木板。村民们向下走到这条斜度并不太大的沟渠之中，试图帮忙把车子推上去。而那辆吉普车也顺势先向下开到堑壕状的渠道中，然后加足马力打算冲上去，却没有成功。

村里人用铁索绑住吉普车，然后开来拖拉机牵引，费了九牛二虎之力后，吉普车才冲上了沟渠。

“我想冲一下，大家先下来。”虽然前面的那辆车失败了，但小吴还

是想努力强行通过。为了减轻车身重量，我们先下车，然后走到沟渠对面为他加油助威。

年轻的小吴一口气冲入渠道，然后又一口气完美地冲了上来。见此情景，聚集在旁边的村民无不拍手称赞。跟在后面的老司机艾拉夫一扫往日的沉稳，也一次性成功冲过来了。

田间小道的经历饶有趣味，令人难忘，那种场景让我切身感受到了不同的生活。行驶到大路后，我反而有点儿恋恋不舍了。

0 3

下午1点半左右，我们到了叶城。喀什和莎车两地的城墙被拆除之后，交通得到了缓解，通风效果也明显变好，但叶城不一样，因为这里原本就没有城墙。

我们先来到了叶城县一家环境不错的招待所，当地接待人员安排我们在这里先休息一会儿，然后用午餐。

从行政区划上来说，这里属于喀什最东端，再往东就是和田地区了。虽说只是在这里中转，但从整个行程上来看，中午休息一阵已经算是停留了较长时间了。

“一路辛苦了，现在请先休息一会儿，稍后吃饭的时候我再来拜访您。”叶城县政府的穆沙耶夫主任和马福马德·史铁克副主任来这里迎接我们，并带来了热情的问候。

穆沙耶夫主任周到的安排让我充满了感激。已经走了七个小时，其中大部分时间都在穿越沙漠，因而我们身上就像是灌满了沙子一样。离2点左右的开饭时间还有半个多小时，分好房间后，我先跑到阳台上迫不及待地拍打起衣服来。其他人也都在不约而同地做着同样的动作。虽然每个房间都有隔墙，但阳台却是连着的。旁边的阳台上，儿子也在那里拍打着衣服。过了一会儿，老阿微笑着出现在对面的阳台上，巧妙地将上衣挂起来。看着他拍来拍去，我不得不由衷地叹服久在沙漠的人，

其拍打技法果然娴熟。

拍打完衣服上的沙尘之后，我走进洗手间，发现洗澡的热水已经准备妥当，这让人感到无比贴心。看完地图，我才惊讶地发现我们才走了整个旅行路程的一半不到，但已经风尘仆仆了。不管怎样，先用这一汪清水洗去一路上沾染的沙尘吧！

叶城在《汉书·西域传》中被称为西夜国，国王名为子合。公元401年法显去印度途经此处，在这里滞留了十五天，他的大作《佛国记》将这里称为子合国。《佛国记》中还说从于阗（和田）出发到此要走二十五天，而今天之内我们也将出发去往和田。当然，途中我们还得继续忍受风沙的肆虐。

桌子上的大果盘里摆放着西瓜、甜瓜、鲜桃、葡萄等各种水果。我吃了一块西瓜便躺在了床上。和之前在半道休息时因天气过热而索然无味的西瓜相比，这里的西瓜真是甜美无比，清凉爽口、沁人心脾。

终于到了开饭时间。饭前，先是一阵啤酒下肚，将肠胃都清理了一番。

不仅如此，接下来的烤串也让我们大饱口福。说实话，刚刚端上来的时候我还有点儿望而生畏，因为肉块实在太大了。乌鲁木齐和喀什的烤串切一刀就可以入口，而这里的肉串不仅连着骨头，而且有拳头大小，看起来似乎确实无法一口下咽。但尝了一口后我不禁为这样的美味拍手叫绝。虽说对美味的品尝因人而异，但后来谈论时，我们一行人都认为叶城的烤串最好吃。就连不善评头论足的老阿也说“这儿的羊肉可真鲜美”，看来这确实是他对美食的最高褒奖了。

“这才是名副其实的羊肉，只有这样的羊肉才能做出这般可口的烤串。”彻头彻尾的美食评论家老杨用肯定的语调评论道。

说起叶城的肉，我倒想起一个故事来。在法显去世的一百多年后，玄奘出生的一百多年前，即公元519年，北魏有个叫宋云的人也曾到此。《宋云纪行》中曾提到于阗以西千里，莎车之南三百里有朱驹波国，我想必然是现在的叶城无疑。另外，《新唐书》中也有如下记载：

硃具波亦名硃具槃，汉子合国也。

依《宋云纪行》来看，当地五谷丰登，居民以面食为主，虽然也偶尔吃肉，但所食之肉大都来源于死去的动物。可见在一千四百六十多年前，当地人几乎是不怎么吃肉的。这也片面地印证了当时这里的人基本不杀生。

吃饭的时候，他们谈论了很多关于叶城的逸闻趣事。岁月的车轮转过了一千四百多年，不好杀生的当地居民也变成了烹调羊肉的行家，但唯一没有改变的，就是这里的农业依旧富庶如初。

只顾着将羊肉的鲜美大写特写了，其实这里的鸡肉也毫不逊色，而蔬菜更是合我口味。不知不觉中我觉得自己已经吃撑了。

“出发时间大概在三点半到四点……”他们定了一下大概的出发时间，也可能是考虑到让我们能在饭后休息得充足一些吧。

0 4

出叶城之后，就意味着我们要告别喀什地区而踏上和田的热土了。

“接下来的沙漠可就是正儿八经的沙漠了。”代表喀什一路陪同我们的老杨的这番话，好像是在提醒自己故土渐远，他乡的天空就在眼前。

从叶城出来，沙漠的气息较以前确实浓厚了许多，但好在休息后我们的体力已经恢复，即便接下来将要经历一段辛苦的旅程，但想必也是有惊无险吧。

满是沙砾的荒野被称为戈壁，而颗粒细小的沙原就是通常所说的沙漠。从叶城到和田，一路上既有戈壁纵横其间，也有沙漠横亘千里。泛黄的沙漠中，灰色的大道笔直地延伸开来，仿佛直通天边。

旋风时而卷起黄沙冲向天空，时而裹挟沙粒形成沙柱在大漠中肆虐横冲。有时候，也会看到沙柱旋转着从吉普车前穿过。

“这个没事吧？”我有点胆怯，便不假思索地问起了司机小吴。

“我都是计算着旋风的移动而控制车速的，您就放心吧。”小吴告诉

我。

“那都是小儿科，这里的龙卷风能卷起吉普车，不过现在是安全季节。”老阿说道。

“什么时候是危险期呢？”我好奇地追问。

“大概从三月到五月，这三个月的龙卷风十分厉害，可不像现在这样小打小闹的一样。”老阿补充道。

离开叶城两小时后，我们进入了皮山县境内。皮山县也就是汉代所谓的皮山国，维吾尔语音译过来即“固玛”。虽然我们行驶的线路距离县城还有些远，但沿路两旁的农家院落却零星可见。

我们决定在靠近农家的地方小憩一会儿。虽说是略做调整，但也许是在人迹罕至的沙漠中走得太久而渴望看到人间烟火吧，几户农家院落也足以让人放松身心。沙漠绿洲中的居民也经常外出踏上旅途，所以他们十分清楚旅客的心理。而他们热情的待客之道，似乎也是基于自身刻骨铭心的体验吧。

有农家的地方，街道两旁都栽有景观树。这些树不仅仅只有一排，而是两排、三排，甚至四排、五排地站立着。因为考虑到树荫可以为行人提供绿荫，所以面向道路的第一排都是白杨，第二排往后都是桑树。

老阿伸手摘了几颗桑葚，但没嚼几下就吐了出来。他感慨地说道：“桑葚已经熟过头了。还是五月好，那时候的桑葚比任何水果都好吃。”

这里的桑树并不是为了采食桑葚而栽种的，茂密而林立的桑树其实正在诉说着这里过往丝织业的繁荣。

丝绸之路沿线的居民总喜欢强调“我们也会做丝织品”，而沿路两旁的桑树似乎也给了他们最为有力的证据。当我们觉得这里只盛产原料时，当地人却予以了坚决的否认。这种否认透露着他们的自尊心，而自尊心又是能量的源泉。至今所看到的农业和工业如火如荼地发展，也许就是他们将无尽能量转化成了源源不断的动力吧。

在树荫下，我们吃着穆沙耶夫主任精心为我们挑选的西瓜和甜瓜。

因为只在车子里放了两个多小时，所以味道依然十分甜美。

忽然一阵毛驴的叫声传来，那种奇妙的“嗯昂、嗯昂”的声音，向我们传达出附近可能有人正在忙着农耕的信息。漫长的沙漠之旅后，这样的感觉着实令人怀念。此时，我也即兴吟诵出俳句一首：

夏食甜瓜果，

丝绸之路快乐多，

毛驴叫声过。

因为行程比较紧张，所以我们休息了十五分钟后便匆匆上路了。吉普车开始驶离皮山一带，再次向广袤无垠的沙漠出发。

有时候会看见一两户人家孤零零地坐落在沙漠之中，实在难以理解在这种生存难以为继的地方他们是如何度日的。那时，我就尽量将目光转移到整齐成排的电线杆上苦思冥想——既然我们可以通过毛驴的鸣叫探知人们的生活气息，那么通过成排的电线杆也自然可以领悟到人类生活环境的无边无际。

大约过了两个小时，我无意中看见沙漠中一个身着黑衣的人突然倒在了地上。

“啊，中暑了……”我惊呼，然后催促小吴赶紧过去救他。但那个倒下的人又忽然站了起来。

“他是在做礼拜。”副驾驶上的老阿虽然目视着前方，但仿佛也觉察到了我的疑惑，所以特意解释给我听。

难道他是在向太阳祈祷？沙漠上空的太阳已经西倾，小吴和艾拉夫就像夸父追日一样纵情疾驰。这里既没有红绿灯，也没有交警巡查，所以两辆吉普车沿着塔克拉玛干沙漠南端一路飞奔似的向东行驶。

在沙尘和暑热之间，必须忍受其中一种。也就是说对于到底要不要开窗的问题，思来想去我还是决定强忍沙尘开窗透气。虽然道路没有修整，但毕竟是用沙石铺成的，所以总强过满是黄沙的路。而且两辆车之间保持着一定的距离，所以也没有必要过于担心扬沙的影响。我们的车子在疾驰中，后方会卷起沙尘，但前方绝不会浓烟滚滚，而前面的那辆

吉普车和我们的距离刚好可以让他们激扬起来的沙尘稀薄很多。不过迎面驶来的车却会造成巨大的麻烦。于是，我密切注视着前方，一旦有车辆迎面驶来的话，我就会在两车靠近的时候迅速关窗。在这条古老的丝绸之路上，迎面而来的多是运输货物的卡车。

05

“和田就在眼前，看看那些人的帽子就知道了。”老阿告诉我。

听完老阿的话，我注意观察了一下，发现戴着软绵绵的黑色帽子的人还真不少。看来即使是夏季，和田人也依然保持着这样特殊的习惯。

“可真是一派原始风貌呀！”我多少感到有点儿不可思议。

“在他们看来，太阳晒到头顶之前，其热气就会被羊毛吸收掉……确实是一种奇怪的逻辑。”老阿边说边摇头，可见他对和田人的风俗习惯也多有困惑。虽然同属维吾尔族，但在这片广阔的土地上，各处风俗习惯却早已发生了变化。

一路上，我已经习惯了沿途的剧烈颠簸。不一会儿，周围的景物也逐渐由大漠孤烟变为绿洲村落，水田也多了起来，看来和田也是一个水源富足的城市。对于西域诸城来说，其规模大小也许就是根据附近的水源流量决定的吧。

虽然已经过了九点，但暮色尚未西沉，前方的雄伟铁桥依然清晰可见。铁桥坐落在大河之上，桥这边的道路中央竖立着一个指示牌，上面醒目的箭头是一个右行的标志，下面用维、汉两种文字写着“道路施工，请绕行”的标语。

我们的吉普车按照箭头指示方向行驶，后来才知道因道路施工而多走了大概半个小时。和田地区革命委员会的人到桥对岸迎接，只因天色渐暗双方都未曾注意，懊悔不已。虽然桥梁正在施工，但工事大体已经完成，除了载货的重型卡车外，吉普车通行应该是没有问题的，然而我们并没有多想，而只是机械地遵从了路标的指示。

从和田开来的欢迎车在桥对面，所以他们并没有看到指示牌，想着我们肯定会从桥上通过。过了好一阵子没等到我们，他们才注意到对面的绕行提醒，于是急忙打电话跟我们联系，然后重新派车从另一路迎接。这样一来二去，着实给当地平添了不少麻烦。

虽说我刚才写到因为多绕行了半个小时而有些懊悔，但实际上也并非如此。也正因为这样，我才有幸欣赏到近郊农村的样子，后来还为此兴奋了好一阵。吉普车的右手边，大约三米深的水渠正在灌溉，渠堤略高于路面。孩子们脱得精光，一个个从渠堤上“扑通、扑通”地跳进水里痛快地游了起来，俨然一幅祥和的景象。

因为是乡间小路，有时候吉普车看起来几乎都快碰擦到左边的低矮房墙，那时司机会放慢速度缓缓行进，以至于路边的情景都能看清楚——这一家的老头儿坐在阳台上摇着团扇；可能是因为天热的缘故，另一家的老太太将炭炉搬到院子里，看样子正在准备做饭；有一家的母亲正在呵斥着自己的孩子；而另一家年轻的母亲正在哄着自己的宝宝入睡……女人的活动最引人注目，而她们也是平凡生活中的主角。

我们在看着别人，也有人在看着我们。特别是诙谐逗笑的顽童，吐着舌头做着鬼脸，说着维吾尔语，不知道说的是什么。

“真够顽皮的。”老阿说道，同时耸了耸肩，一副很无奈的样子。

其实，这里呈现出来的完全是真真切切、毫无修饰的生活场景，怎么都欣赏不够。虽说是无奈绕行，但沿途却毫无枯燥之感，毋宁说收获颇丰。

过了这条悠长的小路后在平坦大道上行驶了一会儿，我们便看见等在那里的和田接待方的车。

“是喀什地委的车吗？”前方大声询问着。

当地的车在前面引路，此时夜幕已经降临，在幽暗的道路上我们一路紧随其后。

途中，有一座小城灯火辉煌，而且街道林立，我以为是到了和田市区，后来才觉得那里应该是墨玉。

当我们终于来到和田地区招待所时，已经十点半了，从自喀什宾馆出发算起，我们已经走了将近十七个小时。除了中途休息了两个半小时，乘车时间差不多有十五个小时。

“真是辛苦你们了！”

我们坐车虽然比较疲劳，但开车的老司机艾拉夫和小吴要比我们辛苦很多。在叶城县我们小憩的时候，小吴一直在忙着修车，几乎没有休息。对于他们的付出，我无以言表。

“真是辛苦你们了！”我带着深深的感激，由衷地向所有人表示感谢。

古城和田

0 1

和田古称“于阗”。“其国丰乐，人民殷盛。”公元5世纪初期，曾经到访此地的法显在其著作《佛国记》中记录如是。而且据说当时和田僧侣有数万之众，简直称得上是佛教王国了。

法显也曾在此看到过“行像”仪式。和田寺院众多，仅规模庞大的就有十四座。从4月1日起，十四座寺院依次将佛像请上彩车供众人随行瞻仰。每寺一日，所以行像仪式总计持续十四天。其中，瞿摩帝寺规模最大，且国王最受敬重，故而最先行像。行像所用彩车高约三丈，七宝庄校，悬缯幡盖，金银珠玉，美不胜收。

两百多年后，从天竺求经归来的玄奘路经此地。《大唐西域记》称和田为瞿萨旦那，即“大地乳汁”的意思。传说上古时期，最先统一了此地的国王久久未有子嗣，于是就向毗沙门天祈愿。后来佛陀显灵终得贵子，但却苦于无奶喂养。国王无奈，只得再求灵法。不久，庭院土地隆起后宛如乳房，乳汁涌出滋养了王子。故事中国王之所以向毗沙门天祈祷，就是因为毗沙门天自古以来便居于此。唐代，掌管和田一带的行政机构叫作“毗沙都督府”，据说也是因此而得名。

古代，于阗王曾用姓“毗沙”，但不知何时汉字表记成了“尉迟”。正如唐长安城中撒马尔罕人取康姓、喀什人用裴姓一样，和田人也一改传统开始了“尉迟”这一姓氏的使用。“尉迟”一姓中有名的人物有住在长安长寿坊的尉迟敬德，作为大唐武将，他曾为太宗出生入死，新旧《唐书》都为其单独列传。此外，尉迟跋质那和尉迟乙僧父子都是名噪一时的丹青妙手。而住在长乐坊中的尉迟青官至将军，同时也是音乐大家。

文宗大和年间（公元827～835年），长安的尉迟章也以“善吹笙”广为人知。所谓“万方乐奏有于阗”。在音乐方面，于阗和龟兹堪称西域双璧，为世人称道。

下了吉普车踏入和田地委招待所时，我悠悠地吟诵起毛主席的一首词来。之前在乌鲁木齐机场候机时，我发现这首词高挂在机场候机大厅里，全文如下：

长夜难明赤县天，百年魔怪舞翩跹，人民五亿不团圆。

一唱雄鸡天下白，万方乐奏有于阗，诗人兴会更无前。

这首词是1950年10月为了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建国一周年，毛主席在北京中南海怀仁堂观看少数民族歌舞晚会时所作的。确切地说，是毛主席作给诗人柳亚子先生的词（即《浣溪沙·和柳亚子先生》）。柳亚子虽然已经作古，但却是中国近代文学史上不可忽视的人物，成就斐然。他还和出生于日本横滨的漂泊诗人苏曼殊（1884～1918年）交好，在其死后帮忙整理年谱。当日的歌舞晚会由西南民族文工团、新疆文工团、吉林延边文工团以及内蒙古文工团联袂演出。其中，西南民族主要是指居住在广西、贵州、云南、四川等地的壮族和苗族，而吉林延边的居民以朝鲜族为主，所以歌舞也旨在彰显朝鲜族特色。

这首词展现了建国初期的一派清新气象。“万方”是指全国基本统一，铺垫了全词喜悦的背景。东至吉林，西到新疆，众多民族齐聚一堂，各类音乐竞相演奏，就连“于阗之乐”也出现在了词句中，好一派热闹的场景。在这样的氛围下，同席的诗人自然是喜不自胜。最后一句的“诗人”当然就是指柳亚子先生。

在这里，我也顺便将柳亚子之词列出，以飨读者：

火树银花不夜天，弟兄姐妹舞翩跹，歌声唱彻月儿圆。

不是一人能领导，那容百族共骈阗？良宵盛会喜空前！

“火树银花”大概是指华灯装饰下，花火漫天的动人场面。除了第四句外，两首词的每一句句末都押同一尾韵，也就是“和韵”。正因为“和韵”有苛刻的条件，所以当场作来十分困难。这首词让诗人毛泽东的形

象跃然纸上。每一句词都含义深刻且颇有来历，比如第四句，我自然会联想到李贺诗中“雄鸡一声天下白”的气魄。

李贺是唐代诗人，被誉为“鬼才”。他的诗风格多样，也有“二十心已朽”的颓废唯美倾向。一般人也许认为他的诗作在刚刚诞生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难受追捧，但对于有着革新思想的弄潮者来说，他们往往偏爱李贺，毛主席就是其一。鲁迅喜欢李贺诗也是尽人皆知，也许是对这位英年早逝但能独具匠心、创作出闪耀诗句的诗人的爱惜吧。

对于我这个久居城市且缺乏锻炼的人来说，此次途中颠簸着实难以消受，但当念起“于阗之乐”的句子时，却感到体内蕴含的力量一下子被召唤了出来。

这就是于阗。《佛国记》《宋云行纪》《大唐西域记》，马可·波罗、赫定、斯坦因、大谷探险队……看到他们的著述和体验时，我曾对这片未知之地充满了疑惑和向往。而今我站在这片土地上，和田再也不是陌生的地方了。

0 2

和田地区政府副主任阿布热西提、阿提库尔班、脱提撒玛提和艾伦西特意来迎接我们。四人当中，阿提库尔班是位女性，和喀什的阿依哈姆那纤细苗条的身材相比，她显得高挑、魁梧许多。

在白壁的房间内进行简短的交流后，就两天的日程安排进行了沟通。也许是觉察到我们途中多有疲惫，地委同志随即就将我们带到客房入住，好让我们稍事休息后一起用餐。

我们夫妇的客房应该是最高档的，有卧室、浴室和大会客厅；欧式风格的浴缸，有二十四小时热水供应。乌鲁木齐那样的大城市，宾馆一年四季都有热水，喀什虽然也有相关设备，但烧热制暖仅限于冬季。所以在夏季，喀什宾馆会为客人准备一桶热水，客人根据自己的需求加水调温。可能是地处内陆气候比较干燥的缘故，我平时并没有那种强烈

的“入浴饥饿感”。然而在穿越沙漠之后就另当别论了，虽说没有潮湿的感觉，但全身沾满了沙尘。

“真想一股脑儿钻进热水里泡个够……”虽然内心十分渴望，但并没有太多期待，不想现在却变成了现实。和在叶城看到桶装热水的心情一样，当这里的浴缸放满热水时，我内心的感激难以言表，而这种心情中蕴含的更多的是久居大都市的人对日常生活的审视和反省。

因为有两小时的时差，所以晚饭开始时已经十一点多了，较平常来说也是一场迟来的晚宴。

阿布热西提副主任是个男人也会为之着迷的美男子。他的相貌很好地继承了雅利安人的优良血统，所以若要谎称他是北欧出身的好莱坞当红小生，初见之人也会信以为真。他看起来三十来岁，待人接物很是随和，但却不失礼节。吃饭时，即使我多次谦让推谢，他仍不断地为我添饭夹菜。看起来如同女中豪杰的阿提库尔班也在陪同，聊过之后，我才知道她是一个以家庭为中心的细腻女性。她的孩子正在汉族班学习，看来昨天刚刚在喀什一中亲历的场景，今天在和田碰到了。如果觉得孩子在家里就能学好民族语言，那就让孩子在汉族班学习汉语，如同留学一般，这对孩子来说无疑是锦上添花的事情。

“其实，和田还真没有什么值得一看的地方。”阿布热西提副主任言语中频露谦虚。

以斯坦因等人探查过的丹丹乌里克为首，和田周边最负盛名的文化古迹几乎都在20世纪初期被外国探险家劫掠一空，有幸残存下来的文物也因保存的需要而被运到了乌鲁木齐博物馆。如今，茫茫大漠之中只有古老的木桩依然孤独地矗立着。在乌鲁木齐时，我就听说和田并没什么珍贵的遗迹，如此说来，驱车数十公里去往连道路都没有的荒漠岂不是毫无意义？其实，此行可能就是为了让梦想多一层斑斓吧！那里古时候的样子已经在我脑海里自由地浮现开来，或者说，这也是对追梦的一种执着。所以，我丝毫不会因此而失望。

吃饭闲聊中，听说此次带领我们出去的是个名叫王彬的汉族副主

任，他也是学语言出身的。现在正在出差，所以晚上就不过来了。在中国，副总理或副部长往往有多人担任，因此地方政府的副职干部自然也不少。

和田地区的面积有二十二万平方公里，和日本本州大小相当，但人口却只有一百零二万，即便如此，这也比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的六十二万有了大幅提升。在我看来，这里的“地区”相当于日本的县，那么阿提库尔班和英俊的阿布热西提副主任就相当于日本的副知事了。

和田的饭菜和我们白天在叶城吃的午餐形成了鲜明对比。叶城的烤串是“骨肉相连”，有一种江湖豪杰大块吃肉、大碗喝酒的感觉，而和田的肉却切得很考究、很细腻，更在于以品质取胜。如果一盘不够，那么多盘也能管饱。

晚饭之后的冰棍儿在盘子里如同小山。在和田期间，每餐如此。

那天晚上，头一挨枕头便熟睡了过去。第二天早晨醒来，才发现自己躺在了床上。

0 3

早上起来脊背疼痛，我还以为是睡眼惺忪时的意识障碍，但耸了耸肩、扭了扭腰之后才发现疼痛是真实的。

“你也疼呀？”妻子问道。她这么一问，我反而放心了一些。看来她和我一样，都是坐车过于疲惫，其实并无异恙。

“我比你大五岁，可都没有你那么矫情。”我逐渐恢复了过来，便有意抖起了威风。

“我被你们夹在中间，是最难受的。没有扶手，颠簸的时候只能把身子挺直，双腿使劲儿前蹬。”她反驳我。看来还是儿子毫发无伤，二十五岁的他真不愧有一股少年拼劲儿。

“辛苦了！”吃早餐的时候，老阿问候我说。

“其实辛苦的是您！”我回答说。

像老阿这样久在戈壁生活的人，我相信昨天的经历对他来说不在话下。由于对丝绸之路抱有太多的憧憬之情，我们一行才特意驱驰来到此地。如果我们不来这里，他们也就没有必要穿越近六百公里的沙漠戈壁为我们做向导。所以，我对老阿等人充满了愧意。

这天，我们计划参观丝绸厂和地毯厂。其实在喀什滞留的那一天，我们就参观过类似的厂房，坦率地说，和田的工厂各方面都更胜一筹。正如工厂定名为“缫丝厂”那样，喀什目前只生产生丝，绢匹生产尚在筹划之中。而和田的丝绸厂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的第二年成立，要比喀什的缫丝厂早建十年，绢匹也早在1965年就开始量产。

二十七年前，这座丝绸厂建立伊始，那时的工人主要来自两大丝绸产地的苏州和杭州。现在的工人是他们的子女一代，已经成了地地道道的新疆人。与喀什工厂拥有三百零六名工人的小规模相比，这里的工人几乎是其五倍，多达一一千五百余人。

令和田丝绸厂倍感荣耀的是，他们在1965年迎来了周恩来总理的莅临。周总理在陈毅副总理的陪同下视察时，这里的绢匹生产刚刚拉开帷幕。在这之前，这里的状况和目前的喀什一样，只是一家生丝工厂。多年的不懈奋斗让他们迎来了产业升级的机会，也在这希望燃烧、万象更新的岁月中迎来了敬爱的周总理。我想，十二年前周总理的到来，定然已经被工厂传为了佳话，并不断激励着后人。

工厂场地很大，工人的表情也十分悠然。这种悠然并不是说随意旷工，而是一边工作一边面带微笑地对我们的参观表示欢迎。

参观期间，我们还被带到了一处可容五百人的接待室。那里就像一座大讲堂，和工人聊过后才知道，这是他们开会的地方。当然，歌舞、相声表演也会在此举行。舞台上面，如今正展示着工厂的产品。

厂区内部还设有员工住宅。现在正值夏季，院子里孩子们欢快的身影最为引人注目。厂区内的黑板上，按惯例依然写着维、汉双语，彩色粉笔绘就的椰子树点缀其上。一列“台湾同胞是我们的骨肉兄弟”的标题十分醒目，表达了对我的欢迎之意。

刚刚出差返回的和田地委副主任王彬先生今天专程为我做向导，阿提库尔班则和我的妻子相谈甚欢。王彬先生似乎对和田的事物无所不知，是一个耿直且精明能干的领导。对于到访的地方，他都是认真地补充介绍相关情况，并细心地倾听我的关注点、心得和疑问。承蒙他无微不至的关怀，我在和田期间几乎没有留下疑惑。

和田地区下辖皮山、墨玉、和田、洛浦、策勒、于田、民丰七县，共五十八个公社、八个国有农场和一千二百个生产大队，灌溉水渠绵延八千五百公里，这样的数字对于在城市长大的我来说简直闻所未闻。此外还有大坝五十三座、耕地面积二百九十万亩、造林面积二十二万亩、桑树种植面积七千亩。算上沙漠在内，和田地区幅员辽阔。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初期，这里几乎没有一辆汽车，开会时较远地区的干部也只得骑着毛驴用一周的时间赶过来。现在各县、各公社都配备了公交车和吉普车，无论多远，一天之内都可赶到市区。

和田地区有十个民族聚居，人数总共一百零二万，要从当地选出二十七名人大代表，其比例大概是四万分之一。虽然在总人口中，维吾尔族占据多数，但在皮山县的六百五十六名塔吉克族之中，也必须选出一名人大代表。这里的省和自治区一级的人大代表就相当于日本的县议员。关于大体相当于日本国会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我之前略有提及。全国人大代表如果根据人口比例来选，那么代表基本都会是汉族，所以选举法规定必须保障每个少数民族都有自己的代表。

0 4

走出招待所大门，残垣断壁的城墙依稀可见。近代以来，为了保障交通顺畅，大部分城市的城墙都被拆除，但也有像西安城那样作为历史遗迹被留存下来的地方。不过，眼前看到的和田城墙似乎是嫌麻烦而没有被彻底拆除。原先的土城城壁相连，傲视过多少成败烟云，而如今半拆不拆的样子就像停工的工地一样，着实大煞风景。

由于清朝实行隔离政策，所以和田地区的维吾尔族和汉族也是分地而居。两地之中只有汉城建有城墙，回城倒是一如往常。此外，和田在西域诸城中规模也比较小。和其他城墙一样，为抵御外敌而建的和田城东临玉龙哈什河，西接哈剌哈什河（二者都是护城河），北临塔克拉玛干沙漠，南靠昆仑山脉，真是一处要害之地。在危急关头，城墙可以用来躲避兵乱，但一般情况下，普通民众还是大多住在城外。

看到城墙，我想起了金戈铁马的战争往事。根据和田的古老传说，阿育王统治时期，印度北部的塔克西拉国贵族被发配至此，几乎在同时，东土皇帝的一个儿子也被流放至此，后者在交战中取得胜利，控制了该地。由此可以得出三点结论：和田自古就是东西交流的枢纽；双方统治者都是“遭受流放的人”；来自东方的流放者最终统治了这里。

这片水源丰茂、热闹和平的绿洲城市也曾屡遭战乱。因为历史年代久远，和田的历代王城频繁变迁。东汉时期，遭到莎车王贤攻袭并占领的于阗城也许不是现在的和田市区。也许公元1世纪的往事被历史的尘埃掩埋太久，我们的脑海只能残存一些模糊的记忆。

在百年前的清末大乱，这些城墙确实像是一座坚实的壁垒，发挥着保境安民的作用。太平天国时期，清政府无力征伐，于是广征强悍的回族士兵。之后，盘踞在陕西的一群回族士兵想要抢夺某个村子的竹子用以制作竹枪，但被竹子的主人发现了，他找来帮手，双方发生了厮杀，引发了大乱。那次反乱，以白彦虎、马化隆、马占彪等人为首。后来，马化隆兵败被俘，马占彪归顺清朝，白彦虎则从甘肃逃往了新疆。“盗竹”事件发生在1862年，马化隆被捕处死却发生在1871年，由此可见反乱之久，影响之恶。

南疆的事态也不容乐观。1864年，南疆的首领马滌拥立和卓家族的黑山派后裔拉施德丁为王，在库车竖起了反清大旗。随后，阿克苏和乌什投靠过来，其他各地纷纷作乱。

驻守莎车的清朝参赞大臣是个优柔寡断之辈。在暴乱之前，他就打算采取尽数剿灭的镇压政策，但是再三犹豫后，反而让自己成了刀俎上

的鱼肉。当时，虽然喀什已经落入金相印之手，不过汉城仍旧有清朝守军拼死坚守，叛军久攻不下，于是便向浩罕汗国求援。

浩罕汗国中有一位失意的将军，他就是阿古柏。那时候，阿古柏正在担任浩罕汗国北部要塞防守要务，后来遭到沙俄进攻而败走。

克里米亚战争结束之后，沙俄对中亚的觊觎之心逐渐昭然若揭，托克莫克、塔什干都落入其手。后来，浩罕汗国、布哈拉、希瓦也相继被其占领。在这种背景下，与沙俄交战的阿古柏感觉前途渺茫。恰在此时，亡命浩罕汗国、自称和卓家族后裔的预言者向他抛出了橄榄枝，邀请他进入喀什。这个预言者就是布素鲁克汗，其父亲张格尔曾遭人背叛，押送到北京后被凌迟处死，尸体被喂狗了。父亲惨遭横祸，布素鲁克汗对清朝自然是恨之入骨。但自己作为亡命之徒，手中并没有什么兵权，因此他频频鼓动阿古柏进攻喀什。

除了布素鲁克汗之外，英国担心沙俄南下威胁其在印度的利益，所以希望喀什地区有股势力能够对沙俄形成牵制，于是也想将阿古柏引为后援。战争的经过我们暂且省略。后来，阿古柏果然于1866年攻陷和田，同年又攻下了库车。布素鲁克汗因想夺取实权，阴谋败露后被阿古柏流放到了麦加。其实，阿古柏绝对不可能为了和卓家族出生入死，他只是想在新疆建立独立王国而已。紧接着，阿古柏的势力绵延到了天山南路，库尔勒、吐鲁番接连失陷其手，兵锋直指乌鲁木齐。

就在阿古柏肆虐新疆之时，清政府起用左宗棠，命其平叛。在经历了一系列征伐和交战之后，阿古柏兵败，于1877年在库尔勒自杀。当时，正好是其出兵进攻喀什的第十三个年头。

阿古柏也好，清军也好，他们都奉行“杀光”的铁血政策，给这里留下了深深的伤痛。阿古柏将浩罕汗国的风俗引入新疆，并强制推行。起初建立起来的团结一时间化为泡影，除此之外，回族内部的新旧教派之争极为惨烈。

在阿古柏征战新疆期间，和田城中还住着一个名叫别克·尼亚斯的实权派人士。在阿古柏势力强盛之际他蛰伏待机，但阿古柏死后，其子伯克·胡里结集其残余势力，利用阿古柏从英国购来的大量武器继续负隅顽抗，并趁机占领了莎车。后来，伯克·胡里继而率领五千骑进攻和田，别克·尼亚斯不敌败走，投降了阿克苏清军。

伯克·胡里早就看中了和田这个夹在两河中间的要害之地，并曾将大本营驻扎于此。不过，老巢喀什情势突变，伯克·胡里只得将家族留在和田，自己率兵驰援喀什。当时，清军将领刘锦棠正整军阿克苏，意欲收复喀什。清军三路齐发，以伯克·胡里为首的阿古柏残党尽皆逃往沙俄。

清军于1877年收复喀什，第二年，清军将领董福祥收复了和田。和田之战其实并未费吹灰之力，因为那时伯克·胡里已经弃喀什逃走，但他的孀妻、子孙等都以大逆之罪惨遭处死。

从乌鲁木齐到喀什首次经停的库尔勒便是阿古柏的自戕之地，距今正好百年。百年——好似遥远的过去，又像恍如昨日。1877年是明治十年，也是西南战争发生的年份，日本人的传统发髻也大约从那时开始逐渐消失。

当时新疆各派之间的征伐其实都能看到列强的影子，而阿古柏身后的支持者就是英国。只不过他没有一边倒，最初也派使者结好沙俄，以换取外援。沙俄向来善于见风使舵，并没有真心援助阿古柏的意思，他们只是想借机牵制英国的势力而已。日俄战争时期的俄军总司令库洛帕特金，在当时只不过是个大尉军阶的二十多岁青年，他曾作为使者来到阿古柏军营。年轻的库洛帕特金大尉仅仅带来了沙俄的口头承诺，最终并没有提供实质性的军事支援。

原因何在？其实阿古柏本就不是清军的对手。1868年，沙俄自称为布哈拉的保护国，1873年又征服了希瓦，紧接着在1875年侵占了阿古柏原先所在的浩罕汗国。沙俄自然是希望这些国家都在战败的挫折中一蹶不振。如果阿古柏战胜了清军，也许就会给他们精神鼓舞，从而容易引

发叛乱。所以从大局来看，沙俄不可能希望阿古柏取胜。此外，阿古柏的身后有英国支持，阿古柏的胜利也就意味着英国势力在新疆的大肆蔓延。在沙俄眼里，比起难以对付的英国，元气大伤的清王朝似乎才是软柿子。

给新疆留下战争阴云的，除了英国和沙俄，日本也起着间接作用。1874年，左宗棠正欲整军开赴新疆之际，日本以琉球漂流民被杀害事件为由命西乡隆盛远征中国台湾。对此，李鸿章派驻守陕西的刘铭传部队移军南方。后来，李鸿章和大久保利通会谈，清政府以五十万两偿金息事宁人，但协防南面的刘铭传没能回到陕西。因此，以左宗棠为帅、以刘铭传为骨干的远征军开赴新疆的时间至少比原计划晚了半年。

这些事件都和世界现代史紧密相关。

从招待所出来的时候，我望了望残损的和田古城墙，感受到了这段历史好像就在我的血管中流淌，而且时不时地激越翻腾着，下意识地压抑时反而会觉得痛苦窒息。

听了阿提库尔班的建议，我们决定继续到地毯厂参观。虽然之前在喀什也参观过类似的厂房，但这里的规模要更大一些。这里的绒毯之前都是手工制作的，不过听说明年将尝试性地引入一些机械设备。一般的绒毯都是羊毛制成的，但也有一种为绢织。欧洲人喜欢绢织绒毯，而日本人似乎仍旧对羊毛绒毯情有独钟。

新疆的绒毯制造可谓历史悠久，和田地区民丰县的一座东汉古墓中就曾出土过绒毯残片，算起来也有近两千年的历史了。

晚上，当地为我们在招待所大厅安排了欢迎晚会，演出者是驰名和田的新玉文工团。1965年，周总理来和田视察工作的时候，将该地的歌舞及相关文化工作团体统称为“新玉”。其中，“新”意为新疆将迎来新时代，“玉”乃和田玉，自古便是当地的特产和象征。此外，“玉”还有另一层意思，那就是在新时代的打磨下将愈发亮丽光彩。

和喀什电影院的专业节目相比，这里的表演相对少一些，也业余一些。不过，儿童节目倒是不少，其中有一首女生小合唱《周总理来到丝

绸之乡》尤为引人入胜。

0 6

7月29日的参观只安排了半天。我们去了跃进人民公社，那里有许多树高冠大的核桃树。参观了一圈后，野外大宴已经准备妥当。说是野外，其实用餐地点就是公社的庭院，院子里铺上绒毯，也有载歌载舞的欢愉场面，之后便是一盘盘丰盛的午餐。烤串、羊肉、馕、奶酪以及各色鲜美的水果，真是令人大饱口福。虽然已经吃了不少，但维吾尔族的朋友们仍然频频劝我多吃。“热情好客”大概就是如此吧，而我又是一个不善推却的人，所以我和妻子都吃撑了。儿子拿着相机随时捕捉着欢乐的镜头，倒是躲过了多次劝吃的盛情邀请。

老阿热情好客，在这种场合中大显神通。后来我学会了几个要点：第一就是吸烟，如果右手夹烟，在烟抽完之前就不会有人劝吃；第二是手抓羊肉送到嘴里后要细嚼慢咽，也就是说，手里只要拿着吃的东西，对方便不会再劝吃。当然不仅仅是羊肉，手捧茶杯也可应付一二。可惜的是，发现这些时为时已晚，自己早已吃得撑肠拄腹。

“太饱了。”我说。

“那就再吃点儿甜瓜吧，这个再怎么吃都不会撑着的。我可从来没听过吃甜瓜会吃坏肚子的。”劝吃之言依旧没有停下来。

宴会之前，循例还是先行“献礼”。我推脱不过，只得跳了一曲带有阿波舞调的维吾尔族舞蹈，貌似也颇受欢迎。就连地委的司机师傅都学着我跳起来，收获了很多喝彩声。

“你还真有两下子。”妻子说道。其实她不说我也多少有些自信。

在这里，我第一次见到了一种比乌冬面稍宽大一点儿的面状油炸食品。由于牙口不好，所以没敢尝试。据说吃起来起初会觉得惨淡无味，但越嚼越有后劲儿。当时自己没能尝上一口，想来还真有点儿遗憾。

下午在招待所，和田地区师范学校教师殷晴女士向我们介绍了和田

的历史。她告诉我们说，《大唐西域记》中就记录了唐朝公主嫁给于阗王的时候，曾将春蚕藏在帽子里面的故事。后来，这样的故事也逐渐融入了壁画之中。从汉到唐，丝绸都是重要的贸易产品，其制作方法乃是机密。就连皇帝的女儿也要经过严格的搜身，所以只能将蚕藏于帽中。这种甘冒风险将“娘家的企业机密”传到夫家的大胆之举，大概已被当地传为美谈。

接着，年龄稍长的储清元女士为我们讲述了现在和田周边的养蚕情况。据她推算，现在和田地区的桑树已经达到五百七十万棵。

丝绸之路之行，我们到过很多维吾尔族家庭和人民公社，品尝过各类美味佳肴。除此之外，在哈萨克族包（类似于蒙古包）的访问也是趣事一件。

从和田回到乌鲁木齐的第二天是7月31日，星期天。从乌鲁木齐驱车约一个小时，背靠南山的地方有一片草原。我们来到那里，看到远处有几个可以移动的毡帐——哈萨克族包，脑子里顿时浮现出了游牧的场景。不过仔细看看那一个个撑开的帐篷，才发现这里原属东红人民公社。需要补充说明的是，东红人民公社下辖四个生产大队和二十二个生产小队，人口大概有七千五百人。公社社员除了哈萨克族人之外，还有汉族、回族、鞑靼族以及乌孜别克族等多个民族的人。

帐篷的主人名叫卡达尔·别克。为了招待我们，他特意宰了一头羊。在烹饪方面，他们的做法和维吾尔族不同，只是以盐入味。

我们围坐在一起，面前摆着菱形干面包状的食物。我们一边慢嚼，一边喝茶。哈萨克族十分喜欢这种用纯牛（羊）奶制成的奶茶。过了一会儿，众人期待的带血羊肉端上来了。没有筷子，只能用手抓。肉已切成块状，但块头很大。羊肉刚端上来的时候，众人都静静等待。只等主宾用刀切掉羊耳之后，宴席才算正式开始。我作为主宾，带血的羊头自然看得清楚。卡达尔·别克将小刀递给我。不知道是小刀锋利还是羊耳柔软，稍一用力便大功告成。

吃完饭后，听说附近的一个帐篷中正在举行婚礼，我们决定前去观

看。

南山真是个好地方，有飞流直下的瀑布形成的溪流流经此地。因为是周日的缘故，来自乌鲁木齐的游客蜂拥而至，在这里欢乐地野炊。此外，几座颇具欧洲风情的疗养地赫然屹立。在离疗养地不远的草原上，正在举行哈萨克族婚礼上的赛马和刁羊游戏。

赛马的第一波参与者是少年，接着才是年轻男女的骑马表演。小伙子可以随意向姑娘说诙谐逗趣的俏皮话或者表白爱慕之心。不管如何，姑娘都不能表示反对，只能默默地听着。到了指定地点，在往回折返时，为了报复小伙子的调戏，姑娘便举鞭策马追赶小伙子，如果姑娘追不上，就算小伙子走运；如果追上了，姑娘就会举起马鞭，在小伙子头上频频挥绕，甚至雨点般地抽打下去。不过，要是姑娘对小伙子怀有好感，那马鞭就会高高举起，轻轻落下。不管怎样，小伙子绝不能还手。

刁羊就是指两个队争夺切掉头、除却内脏的羊体，跟骑在马背上打橄榄球一样。

哈萨克族也非常好客，只不过在表现方面没有维吾尔族那样细致入微。这也许就是从事农业及商业的维吾尔族和主要从事畜牧业的哈萨克族之间的区别吧，哈萨克族更多体现出的是一种男性雄壮之风。

0 7

按照计划，我们将于7月30日告别和田。由于很早就要出发，前一天晚上，老杨和司机艾拉夫就已来到了我下榻的宾馆和我告别。他们告诉我，这次不用像来时那样乘坐吉普车风尘仆仆地赶路，中途还可以在叶城小住一天。听完这样的安排，我也舒了一口气。即便是对经常跑长途的老司机艾拉夫和土生土长的老阿来说，一日之内走完喀什到和田的路程也是首次体验，当然也是辛苦异常。

航班起飞时间是在下午，所以当天早上我们趁机去参观了手工业作坊。那里陈列着古时候的丝织品，确实令人叹为观止。此外，和田玉原

石采自发源于昆仑山的河流之中，这里只做原石的打磨等工序，深加工地点则主要在北京、上海等地。

早晨，我睁开眼看了看窗外，天气不由得增加了我的忧虑。传说中几乎不下雨的地方，却突然阴云密布。可能是来的时候坐着吉普车摇摇晃晃，回去的时候也对飞机的颠簸产生了些许恐惧。

“天气不太好，飞行期间会不会特别颠簸呢？”我有点儿疑虑。

“今天肯定会放晴的，一会儿说不定就是飞行的绝好天气。”王彬先生笑着安慰我。

“可是，乌云这么厚，恐怕……”我看了看天空，依旧难以释怀。

“不，其实那不是乌云。昨天晚上狂风大作，沙漠中的沙子被大量卷入空中，现在那些沙子正在往地上降落，所以看起来很像云头。”王彬先生向我解释道。

仅仅在和田住了三天，离别终令人惋惜。在机场送别的时候，阿提库尔班和我的妻子相拥而泣。不管到哪里，人与人之间的羁绊都是相似的。

我们乘坐的是一架中型飞机，途中将经停阿克苏，在穿越天山后飞往乌鲁木齐。飞机上的广播提醒我们，从和田到阿克苏会横穿塔克拉玛干沙漠，飞行距离为四百二十二公里，然后由阿克苏飞越天山再到乌鲁木齐，还需飞行六百四十二公里。

从天空俯瞰，塔克拉玛干沙漠浩瀚无边，银白色的天山山顶气势雄伟。吉普车通过的那条架设铁桥的莎车河，不知在这片浩瀚的沙漠中隐遁到了哪里，但我绝不相信它会消失在我的视野中。这种高空俯瞰或者说宏观扫视自然，和在地上行走时完全不同，我可能是错过了它的倩影。

来时在地上疾驰，归去在空中飞行——我忽然觉得来回方式的不同似乎反而恰巧相得益彰。

丝绸之路上的风光、历史、现状，还有风土人情，都如此令我难以忘怀。飞机上，我几度思绪难抑地发出声来：

“再见，丝绸之路！再见，丝绸之乡！”

第三部分东西方的碰撞与融合

库车迷思

0 1

“Kuqa”这个地方现在被称为“库车”，但在《汉书》《后汉书》等历代史书中都被记为“龟兹”。在唐朝三藏法师玄奘所著的《大唐西域记》中，则称其为“屈支”。

对我而言，这个地方别有一番魅力。这里自古就是歌舞、音乐的胜地，“龟兹之乐”确实别具风格。即便是现在，新疆歌舞团的骨干成员也大多来自这里。不过，龟兹的魅力不仅仅源于音乐和歌舞。

一般来说，强烈的新奇色彩大抵都深含着诸多的未知感。如果对万事万物都无所知，一切探求都靠推测，那么新奇就不具备吸引力。但是，如果在事实尚未全部明晰的情况下能了解一二，我的想象力便会被悄然唤起，这便是猎奇意识。比如说关于邪马台国的位置问题，大和说和九州说争议未定，虽然整体情况尚如迷局，但却引发了广泛关注，究其原因，大概就是由于《魏志·倭人传》中有相关的记载。

古代库车到底有什么民族居住尚未可知，但现在居住的都是维吾尔族。维吾尔族属于土耳其系，不过在玄奘法师历经此地的7世纪时期，这里却是雅利安人的聚居区。据说从9世纪中叶开始，这两个民族才开始在此杂居。

对于古代库车的原住民是否是雅利安人这一疑问，一般人都无意太

过关注，而我却愿闻其详。语言文字可以准确地传递出当地的文化信息，所以这里曾经出土的由斜体婆罗米文写成的历史资料，与《魏志·倭人传》具有同样高的文献价值。这种语言被称为吐火罗文。曾出土的由古土耳其语翻译的《弥勒下生经》的后记部分就有关于“经文由印度语译为吐火罗语，再由吐火罗语转译为土耳其语”的记载。

在其后的研究中，我们可以了解到“Tokhara”（吐火罗）曾读作“Toxri”，虽然两者在命名上存在差异，但不能否定二者之间的内在关系。吐火罗在中国文献中也曾被写作“睹货逻”，包括今阿富汗北部、塔吉克斯坦和乌兹别克斯坦的一部分，相当于曾经的大夏国，即当时大月氏被匈奴驱逐而不断西迁时征服的区域。

吐火罗文有两种方言体系，一般在焉耆地区被称为吐火罗A系，而在库车地区则被称为吐火罗B系。研究吐火罗语的人应该知道，这种语言是雅利安语的分支，属于印欧语系。当然，印欧语系又可细分为颚音类和咝音类两类语群。其中，印度语、伊朗语等属于咝音类语群，而希腊语、拉丁语、日耳曼语等则属于颚音类语群。

天山南路的库车在地域上比较靠近印度和伊朗，在语言上也借助了印度西北地区的婆罗米文字，所以一般人都会觉得它应该属于咝音类语群，但实际上并非如此，库车地区的语言属于颚音类语群。库车地区的语言就像大海中的孤岛一样，在咝音类语群中别具一格。

语言并非无缘无故地从远处飘来，而是和民族的迁徙息息相关。吐火罗B系语让我们对古代库车人产生了种种猜想：他们到底来自何方？又是通过怎样的路径来到天山南路的？为什么和他们同属一系而使用希腊语、拉丁语等的民族却都在遥远的西方？

莫非他们是亚历山大大帝远征军的后裔？亚历山大远征军曾在锡尔河南岸建立了埃斯哈塔亚历山大里亚城作为其最东北处的军事据点。锡尔河北岸，斯基泰人在那里安营扎寨，对亚历山大大帝的霸业构成了最后的威胁。据说斯基泰人使用东伊朗语，他们的势力范围从黑海北岸延伸至乌拉尔山脉周边。既然西方和库车之间存在咝音类语群的阻隔，那

么古代的库车人又是如何实现语言的跨越的呢？

其实，我们被希腊语和拉丁语的光辉所迷惑，容易产生一种先入为主的错觉，认为古代的库车人肯定来自西方。汉初，西域东部有个谜团一样的月氏国。关于其国人种，有土耳其系、西藏系、伊朗系等观点，众说纷纭，莫衷一是。此外，也有人认为月氏人使用的语言就是吐火罗语。如果古代库车人来自月氏大本营敦煌的假设成立，那么刚才我们的诸多疑问就会迎刃而解。

话说回来，比起清晰的历史脉络，那一团团未解之谜才是吸引我们来此一游的真正原因。也正因为对库车地区吐火罗语的兴趣，我才觉得这是一片引人入胜的土地。

0 2

从乌鲁木齐到库车，乘坐小型飞机需要两个小时。

在库车机场，我看到了两年前就曾见过的熟悉面孔，他们的到来让我倍感温馨。两年前我只是途经此地，而今首次游历，难免令人兴奋和充满期许。

到达库车的当天，我们就马不停蹄地参观了历经汉、唐风雨的龟兹古城遗址。说是城址，实际上只不过是座高约七米、长约二百米且断断续续的土丘。

站在这残损的城墙上极目四望，周围的高粱地广阔无垠。库车县城也距此不远，从招待所到这里只有二十分钟的车程。

古城遗址往往能够催发人的怀古之情，但这座隆起的土丘却非常缺少让人追思的韵味，只有当风吹起的沙尘在空中飞舞时，才能约略感受到历史的气息。

风卷沙尘的味道古今未变，而汉代的库车却留给后人太多的迷思。

关于库车的文献记载始见汉代。虽然在此之前，库车早已经历了悠久的文明，但相关往事也只能依靠推测来展开遐想。作为沙漠绿洲之

国，依靠自力更生而谋求太平自然十分困难。频繁往来于此的商队鱼龙混杂，要保障自身安全，就必须依靠强大的域外势力，月氏最有可能扮演这样的角色。

有文献可考之前的库车，要么臣属于月氏，要么是月氏所辖的一个地方政权。对此，《史记·匈奴传》中匈奴单于写给汉朝皇帝的书信有话可证：

以天之福，吏卒良，马强力，以夷灭月氏，尽斩杀降下之。定楼兰、乌孙、呼揭及其旁二十六国，皆以为匈奴。

匈奴击破月氏之后，才平定了西域诸国。由此可以想象，在此之前，西域诸国应该基本上都在月氏的势力之下。因此，似乎也可以推定古代的库车人就是月氏族。

始月氏居敦煌、祁连间……

对于《史记·大宛列传》中的上述记载，很多人提出了质疑。他们认为，敦煌和祁连山一带十分贫瘠，缺少绿洲和良田，以这样的地盘为根基而力压匈奴，并曾经让匈奴王子冒顿单于（公元前209～前174年在位）入朝为质，简直令人难以信服。不过我倒觉得以敦煌和祁连山为大本营并非没有可能，只是其统辖范围不仅局限于此罢了。前面提到，匈奴击破月氏，然后尽收西域诸国。这一点也可以作为月氏势力范围不仅局限于敦煌、祁连的佐证。这和“日本人居奈良”的道理一样，奈良固然全是日本人居住，但除奈良之外，其他地方也不乏日本人。

月氏将产于西域的玉转运到中原，其自身也储备甚多。《史记·廉颇蔺相如传》《淮南子》《韩非子》等书中都有关于“和氏璧”的记载。在日本，“和氏璧”的习惯性读音为“カシノへき”，其中，“カシ”所对应的日文是“冘氏”或“禺氏”。

该玉产自昆仑山，取自和田附近的河流。分别流经和田东西的玉龙喀什河和喀拉喀什河就以盛产美玉而驰名。

在现代汉语中，“玉”读“yù”，“禺”读“yú”，“于”和“禺”的发音相同，也念“yú”，“月”的发音则为“yuè”。月氏和玉渊源深厚，提到月氏，

中原人首先就会想到美玉。虽然月氏所在的敦煌并非玉石产地，但却处于交易的要冲，执玉石交易之牛耳。

自西域运往中原的美玉，往往用来交换丝绸，所以丝绸必然向西流转。既然是交易的要地，那么就必须保障交易区域的安全。

到了汉代，由于骏马在作战中发挥的作用愈发重要，所以西域输往中原的商品中宝马名驹也赫然在列。大宛是名马的产地，当地有一种宝马奔跑起来汗如血流，名曰“汗血马”，为汉将所垂涎。据说李广利远征大宛，就是为了获取这种宝马。

丝绸、美玉、宝马等商品都需要在绿洲之国中转才能运往目的地，而库车自古就是交易路上的要塞之一。

月氏战败后，匈奴掌握了西域的交易命脉，后来汉朝又屡次兴兵将匈奴逐出。霸权易主自然是因为汉朝国力强盛，同时匈奴内讧也加速了这种局势的形成。

虽然他们告诉我这是“汉唐城墙的遗址”，但光是汉朝，西汉和东汉加起来也有四百多年的历史。如今面前这座如同废墟的城墙，其具体建造年代自然是难以得知。

神爵二年（公元前60年），匈奴日逐王投降汉朝；第二年，汉朝设西域都护。不过，此时的西域都护驻地位于库车以东，即现在的轮台县乌垒城。东汉时期，班超平定西域，龟兹城始设西域都护。永元三年（公元91年），龟兹王率临近的姑墨、温宿等国向班超开城投降，同年12月，班超即以西域都护的身份驻留龟兹。同时，东汉王朝废龟兹先王而立白霸为新君。

虽然龟兹城于公元91年设西域都护，但并不能说明这座城墙就是当时所建的。早些时候，龟兹虽然也有匈奴作为后援，但其单凭一己之力也可长驱西南而进攻疏勒，并将本国人兜题立为疏勒王。作为驰骋西域的强国，龟兹很可能早就在其国都修建了坚城壁垒。

身任西域都护之后，班超随即开始以铁腕政策经略西域。他率龟兹等八国的七万之兵，攻陷了焉耆、危须、尉黎等负隅顽抗的国家，并于

永元九年（公元97年）派部下甘英出使大秦（即罗马）。当时西方的丝绸贸易都以伊朗地区的安息国为中转地，而对于安息以西的情况，汉朝尚不清楚。班超遣使甘英，既有弥补信息不足的目的，也有跳过安息直接和罗马通商的愿望。

如果没有较为可靠的信息，一般也不会断然派使者前去，可见公元1世纪时期物华天宝的罗马帝国，其繁荣程度几乎已经确切地传到了遥远的库车。虽然当时的东西方交易路途遥远且困难重重，但信息交流绝不可能是完全闭塞的。

0 3

甘英一行跋山涉水，首先来到了条支（即叙利亚地区），然后准备穿航地中海赴罗马，但恰在此时，他却听到了不愿见到汉朝和罗马直接通商的小人的恫吓之言：

若经此海，顺风须三月，逆风需两年，通行者还需备足三年口粮。此外，海中有妖怪，常食人。

听到这样的惊悚之言，甘英放弃了前行，返回原地。回到城中的甘英，将蔚蓝的地中海风情告诉了班超，引起了班超等人对罗马的无限遐想。大概也是从那个时候开始，班超的思乡之情让他陷入了无尽的忧伤之中。他虽然心系西方的罗马，但东方更令他牵肠挂肚。因为，那里有他的故土、有他的家。经略西域三十载，班超已经到了古稀垂暮的年纪。也许是希望在有生之年能够回到让他依恋的故乡吧，他决定给洛阳朝廷奏疏请愿。

臣不敢奢求再回古都洛阳，但愿死前踏上河西之酒泉。望陛下矜愍愚诚，许臣在大汉之地酒泉望乡阙拜，臣平生之愿足矣。

不知是他感受到了体力的衰弱，气力不支，还是疾病缠身，年迈的班超望乡之情溢于言表。

班超之妹班昭（公元45～117年）在宫廷中教授皇族女性文笔德

行。所谓近水楼台，为了成全兄长的眷眷之情，她四处活动。功夫不负有心人，皇帝批准了班超的乞归之愿。

永元十四年（公元102年），戎马倥偬的老将终于踏上了日夜挂念的洛阳土地；第二年9月，班超与世长辞。

班超生于文学世家。继《史记》之后的史家巨著《汉书》就是其兄班固的毕生心血。班超虽然也精通文笔，但他厌倦了在衙门里的写写记记。他觉得到头来自己也只能做个刀笔小吏，所以步入中年的班超决意投笔从戎。

大丈夫无它志略，犹当效傅介子、张骞立功异域，以取封侯，安能久事笔砚间乎？

就这样，班超即以远征西域为平生之志，身份也从文士一跃成为武官。最初，他虽然只是假司马这样一名下级官吏，但他素怀雄心、智勇兼备，所以很快崭露头角。“不入虎穴，焉得虎子。”这个连日本人都了然于胸的谚语便出自《后汉书》中的班超故事。

在窦固将军麾下效力时，班超曾率三十六人出使鄯善国，即楼兰。该国臣服于东汉王朝，同时又听命于匈奴。其实，夹在两大势力之间、互不得罪也是西域小国迫不得已的求存之策。关于这个故事，前面已经说过，不再赘述。总之，鄯善王迫于班超之威，约定和匈奴绝交，并以王子为质以昭其对汉朝的不贰忠心。因为出使之功，班超从假司马晋升为司马，开启了他日后腾达的大门。

能想出先发制人的妙计，可见班超之积极敏锐；投笔从戎志愿远征，足见其果敢担当；后来遣使罗马，也承袭了他一贯的伟略之风。

其实，东汉王朝能想到结好罗马，这已经透露着令人敬佩的豪气和壮举。使者甘英对自己因恐惧而退却懊悔不已，班超也对此扼腕叹息。因为当时在万里之遥的朝廷正在默默地期盼着他们的凿空之举。

曾为龟兹城墙而今已化成土包的断壁高低起伏，甚至有的部分已被道路截断。我站在上面观望，感觉那起伏不定的土丘就好像是班超内心波澜的写照。一条路是对探索未知世界的渴望，是对罗马的向往，也是

向着未来前进的铿锵；另一条路是对家乡的百转柔肠，是心系古都洛阳，也是退回到过去的平静如常。

身在龟兹城中的将军班超，胸中也曾压抑过那上下激荡的连篇浮想。老将军总算如愿以偿，但他从中原带来的无数无名屯田兵的思乡之情却只能刻在这城墙之上。那些人数众多的平凡生命遥思故乡的河山，牵挂着父母兄弟，却无法重回故土，他们的功绩也不应被历史遗忘。

风乍起，白杨叶沙沙作响。古城遗址上的土被风卷起，仿佛奏起了无名战士们的安魂曲。

在中国，受保护的文化遗产被称为“重点文物保护单位”，根据重要程度，分为国家级、省（自治区）级和县级。“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就相当于日本的国宝级遗址。龟兹古城遗址和高约二十米，位于库车西北、距其约十七公里的“土塔”都属于自治区级的重点文物保护单位。而那些“土塔”就是建于西汉时代的烽火台。

所谓烽火台，就是在敌军来袭等危急时刻点燃狼烟来传达警报的设施。烽火台建得越高，就能越早发现远方的敌情。一般来说，烽火台每隔十里建一个（西汉时代的一里合四百多米）。每座烽火台的规格并不一致，其中有的因特殊需要而建造得高大坚固，所以从西汉至今，较为完整地留存下来的烽火台就此一处。我想，这里的烽火台既是汉朝控制西域的一种重要设施，也是龟兹国自身防御的需要。匈奴掌控这里的时候，曾设僮仆都尉一职征收当地税金，但作为攻击性很强的游牧民族，却从没有认真考虑过建造烽火台之事。

汉武帝派大军征讨大宛时，这里也随之投降。但对汉王朝来说，征服容易，保障天山南路长治久安却并非易事。征服之后，因为匈奴的威胁，粮食供给就是头等难题。曾经率军远征大宛的李广利就在战败后投降了匈奴，后来的李陵也因弹尽粮绝、士兵尽损而被迫投降。在重重困难交织之下，汉武帝也曾有意放弃对西域的经营。此时，颇具经营管理头脑的大臣桑弘羊即上书汉武帝在西域实行屯田之法。

可惜的是，汉武帝并没有采纳他的谏言。汉武帝死后，汉昭帝即

位，于是桑弘羊再陈在西域实行屯田的利害，终获允准。元凤四年（公元前77年），汉朝封杅弥国太子赖丹（当时在汉朝为人质）为校尉将军，派其带人到轮台屯田。

杅弥国在龟兹西南，也曾臣服于龟兹，所以太子赖丹最先被当作人质送往龟兹。照此看来，在西域小国中，龟兹之强大也可见一斑。

李广利将军在平定大宛后的凯旋途中曾路经龟兹。“外国皆臣属于汉，龟兹何以得受杅弥质？”李广利出面诘责龟兹，并将人质赖丹带到了长安，赖丹也自此由龟兹进入汉境。

赖丹作为汉朝的校尉将军来到轮台，这对龟兹来说无疑是一个极为不利的消息。因为在龟兹为质期间，龟兹人对他百般凌辱，赖丹自然对其怀有切齿之恨。

“赖丹今佩汉印绶，携汉朝威灵，来到与吾国相接之轮台。若不杀之，其必为害。”龟兹贵族中有一位名叫姑翼的人向龟兹王进言，龟兹王遂派兵杀了赖丹。同时，又假意向汉朝谢罪。

龟兹认为：如不谢罪，汉朝会因丧失体面而兴师问罪；如果谢罪，多半会不了了之。加之有强大的匈奴在北，料想汉朝也不会因此而大动干戈。自作聪明的龟兹万万没有想到汉朝并没有打算对此事听之任之，而只是暂时佯装不知而已。

当时，为了打击宿敌匈奴，汉朝和乌孙国加强了同盟关系。在赖丹被杀的四十年前，汉武帝就将江都王刘建的女儿细君作为和亲公主嫁给了乌孙王。

吾家嫁我兮天一方，
远托异国兮乌孙王。
穹庐为室兮旃为墙，
以肉为食兮酪为浆。
居常土思兮心内伤，
愿为黄鹄兮归故乡。

身处漠北，吟唱着这切切的思乡之曲，细君公主不久便香消玉殒。

后来，为了巩固同盟关系，朝廷又派皇族之女解忧（楚王刘戊的孙女）远嫁乌孙。

0 4

汉宣帝本始二年（公元前72年），匈奴联合车师国（现新疆吐鲁番市的昌吉、奇台县一带）展开了对乌孙的攻击。对此，作为盟国的汉朝派常惠为校尉将军，领兵十五万驰援乌孙。大败匈奴之后，常惠于次年率五万之众进攻龟兹，以报六年前赖丹被杀之仇。

龟兹举国震惊。当时，下令杀死赖丹的龟兹先王已死，于是继位者绛宾向汉军解释说：“乃我先王时为姑翼所误，我无罪。”

“若如此，请将姑翼绑缚送出，即不问罪于王。”常惠说。

龟兹王绛宾见状，即命人将姑翼交给常惠。常惠二话没说，便将其斩杀。

一直以来都若即若离的汉龟关系自赖丹事件后竟突然亲密无间。

乌孙王后解忧的女儿为学琴曲来到汉朝。学成之后，汉朝遂命人护送其回国。归国途中，一行人路经龟兹，龟兹王绛宾便大胆地请求解忧“请将令爱赐我为妻”。

“吾女尚在长安未归，此事可容后议。”解忧告诉他。

后来，龟兹王再次遣使赴解忧公主处，表达了自己欲娶其女为妻的迫切心情。此事得到了解忧公主的应允。

既然龟兹王和汉朝皇室的外孙女儿结婚，他自然就成了汉朝的亲戚。元康元年（公元前65年），龟兹王夫妇不远千里来到长安觐见，其后旅居一年，绛宾也因此成为西域首屈一指的亲汉国王。

从长安归国之后，绛宾便模仿汉朝衣冠制度，全面学习汉朝宫室、道路、仪仗、音乐、礼法等，国内礼仪、风俗几乎全部汉化。对此，其他西域国家的胡人嘲讽道：

驴非驴，马非马，若龟兹王，所谓骡也。

绛宾死后，其子丞德即位。丞德以汉朝外孙自居，进一步加强了和汉朝的关系，当然，那时的汉朝也同样十分重视两国关系。后来，解忧公主的儿子元贵靡和胡人之女所生之子乌就屠展开了王位争夺，龟兹开始发生内乱。几乎与此同时，匈奴也发生了严重分裂，所以才有了后来日逐王投降汉朝的事情。

日逐王降汉的第二年，即神爵三年（公元前59年），汉任命郑吉为第一任西域都护，驻留乌垒城。虽然匈奴威胁已经消除，但西域都护的设置也大大提升了乌孙亲汉派的力量。

西域都护的大本营之所以没有设在天山南路的核心地域龟兹，足见对和汉朝保持良好关系的国家的尊重。“都护”即“一切都予保护”的意思，都护的设置既可以威慑乌孙，又可以做亲汉国龟兹的后盾。

如今残留的烽火台，当时的最主要目的就是为了保护龟兹。现在，它已经被赋予了新的名字——克孜尔尕哈土塔。其实，它更应该被视为汉龟友好的纪念塔。

在设置西域都护十年后，汉朝又设戊己校尉一职，专司屯田事宜。对于戊己校尉中的“戊己”之说尚无定论，但“戊”和“己”在十个地支数中居于正中，以此来象征该职位在西域各官职中的地位之重要，这一说最为有力。只不过时代不同，戊己校尉的驻屯之所有所差别。

史书中有时也将屯田兵称之为“田卒”。他们一边从事生产劳作，一边接受军事训练，所收不仅可以自给自足，剩余作物还可以储存起来以备不时之需，所以他们也相当于补给军。这样的军团在戊己校尉的指挥下统一行动，戊己校尉又受西域都护节制。但由于西域幅员辽阔，驻守兵力自然十分分散，在有突发事件的情况下，便需要点燃狼烟来聚集各地军队。

烽火台是重要的军事设施，而龟兹对汉朝经略西域又具有十分重要的作用，所以这座烽火台被特意修建得更加坚固雄伟。它既是危急关头的警报台，又是高耸的纪念塔，所以当龟兹人仰望它时，必然会产生一种安全感。建造烽火台对当地来说是一个异常艰巨的工程。两千多年前

就能修建这样气势宏伟的建筑，着实令人感佩万分。如果是汉朝援建的，那么高耸的烽火台也可以告诉龟兹人，他们的盟国是多么强大。对于督造者来说，也许早就考虑到了这一点。

文献中并没有关于这座烽火台的点滴记录，更没有其他烽火台可做参照，所以我们无法判别它是众多烽火台中极为普通的一个，还是别具特色的代表。

关于烽火台，有一则非常有名的古代故事。周幽王在位时，一向冷面桃花的宠妃褒姒看到点燃烽火后各地诸侯纷纷前来勤王救驾时，终于红颜一笑。此后，幽王只要想看到褒姒笑，便会点燃烽火，所以数次之后各地诸侯就不再为之所动。后来，敌人真的杀来，但这时燃起的烽火再也没有招来救兵。幽王因此而被杀，其子平王也不得不迁都洛阳，从而开启了东周列国的时代。后世可能为了区分朝代的变迁，在历史事实的基础上多有添枝加叶，但这个故事却将烽火台的重要作用体现得淋漓尽致。

五代和宋初，即公元10世纪时期，为了抵御北方的契丹，中原王朝曾修筑了高约两丈的烽火台。如果以这些高六米左右的烽火台为标准，那么库车二十米高的“土塔”就算是特制的加高版了。

库车地区还有一个关于这座“土塔”的传说，传说内容和“塔名”的由来息息相关。很久以前，该地的国王将自己的女儿幽禁于此。在维吾尔语中，“克孜尔”是个姑娘名，“尕哈”是她遭受幽禁的地方。

“当国王喜得千金时，算卦先生就给小女婴卜了一卦，说此女可能会被蝎子蜇而有生命危险，于是乎国王为了她的安全，便修建了这座高塔，并让女儿住在塔上。”库车县的文物管理处负责人张锡仑先生告诉我。

这个故事什么时候流传开来已难以追本溯源，但“土塔”距离龟兹古城中心仅有十公里，所以故事中的国王很可能就是龟兹王，而国王的女儿也有可能是王族中的一人，因故被委任于此。若再展开想象的翅膀，那么故事中的国王还可能是汉朝的西域都护、戊己校尉或其部将。故事

的来龙去脉和具体细节我没有细听，其结尾部分我倒是听了一二。

“按说，这么高的地方蝎子很难爬上去，但送饭拿来的水果，其缝隙中不知何时藏进了这可怕的不速之客。最后正如算卦先生所言，可怜的王女被蝎子蜇到，不久便撒手人寰。”

讲述这则故事的张先生也并不相信故事本身来自史实，因为他笃信这样的“高塔”并非是为躲避蝎子所用，而是用于传递信息的。

据《汉书》记载，桑弘羊对汉武帝的进言中有这样一句话：

稍筑列亭，连城而西。

日本的“亭”一般多指旅馆，不过这里的“亭”应该接近于望楼，比望楼更大一点儿的就是城楼。克孜尔尕哈土塔作为一种特殊的存在，它的规模更类似于城楼。站在沙漠中抬头仰望，其最大的作用就在于威服四方。

据《汉书》记载，亲汉的龟兹王绛宾对汉文化痴迷之深竟然达到了被其他西域国家奚落的程度。不过这也是汉朝史家的一家之言，因为龟兹方面并没有相关记录，所以龟兹王内心深处到底如何还无从知晓，目前暂以《汉书》为信。

这种过分的亲汉之举，很容易让人起疑。虽然龟兹在西域也算是呼风唤雨的霸权国，但和汉朝、匈奴这样的“超级大国”比起来，那自然是小巫见大巫，所以为了保存自身实力，就必须委身于他人。

对西域诸国来说，是选择臣属于汉朝，还是依赖于匈奴是摆在他们面前的一个棘手问题。不过龟兹王的判断还算高明，因为他早已觉察到匈奴好起内讧。

武帝时期虽然没有实行屯田制，但昭帝却采纳了桑弘羊的谏言。当时，成为屯田兵而远赴西域者基本都是“免刑罪人”。也就是说，这些人虽然是戴罪之身，但只要愿意从事边境开垦或为国参战，国家皆可赦免其所犯之罪。当时的犯罪人员自然是良莠不齐，也不能断定他们都是奸恶之徒，但从整体上看，由“免刑罪人”组成的屯田兵确实并非良民。

对西域诸国来说，臣服于汉朝一般要比听命于匈奴好一些。如前所

说，相当于汉朝西域都护一职的匈奴僮仆都尉专门向西域诸国征收税金。其中的“僮仆”即奴隶，也就是说，在匈奴心中，西域居民就像奴隶一样可以任意被榨取。与之相比，汉朝经略西域的目的则主要是宣扬国威和保障丝绸之路的安全，而并不向相关国家征税。

西域各国似乎都负有向汉朝使节提供粮食，在必要时动员其军队和汉军并肩作战的义务，但这和匈奴的巧取豪夺相比自然是天壤之别。这是因为，汉朝守军都是自给自足的屯田兵，生活供给方面基本不需要当地国家的援助，而匈奴整体上经济匮乏，掠夺和畜牧是他们赖以生存的两大手段，所以西域国家都逃脱不了他们的榨取。

产品交易的利益使汉王朝和西域各国建立了休戚与共、互利共赢的关系。这样的利益共享也使二者产生了连带意识。

从龟兹王绛宾高挂亲汉大旗开始到西汉灭亡，龟兹的王室贵族常往长安，两国八十年间的友好往来不断。《汉书·西域传》有载：

成、哀帝时，往来尤数。

后来，西汉政权被王莽所夺，西域也因此陷入混乱。

刚才提到，和匈奴相比，汉朝对西域的支配较为宽松，但这也只是相对的概念，有时候接待汉使或提供兵员，也会成为他们的沉重负担。加上商队中也有人滥竽充数、冒充汉使，对其的接待更是令相关国家叫苦不迭。此外，品行恶劣的汉使常常会额外巧立名目、损公肥私。

0 5

王莽始建国二年（公元10年），甄丰以西域太伯之职到西域赴任。就在之前一年，五威将军王奇等巡视西域时，西域多国都为此耗费巨大。王奇一行的主要目的是将刚刚建立的新朝印绶赐予臣服的西域国家。他乘坐乾文彩车，威风凛凛。史书曾说：

服饰甚伟。

为了炫耀国威，他们很可能对各国国王都提出了苛刻的要求。据说

车师后国（其统治范围主要在现在的乌鲁木齐一带）就因接待王奇而使国库耗费甚多。而这次前来赴任的太伯甄丰乃是王莽心腹，其地位远高于王奇，所以对西域国家来说，对甄丰的接待又是一笔更加庞大的开支。

若其前来，吾国将不堪其累，如此当何如？

车师后国王须置离和重臣商议之后，决定连夜逃往匈奴避祸，但不幸被驻守在交河城的戊己校尉刁护所知，并派兵将其擒来。须置离言明了原委，刁护就将其送到西域都护处，西域都护但钦不问三七二十一便将其斩杀。须置离之兄狐兰支闻讯，即率领其弟部众两千余人，带着若干家畜举国逃往匈奴。

当时匈奴和西汉王朝并无交恶，但王莽建立“新”朝之后，两国便产生了抵牾。这一切都源于王莽好大喜功的形式主义作风。最初，王奇持印绶来巡查西域就是对西域各国国王的变相降格。中国印章制度等级森严，王一级称之为“玺”，列侯以下为“章”。对于西汉此前给西域各国的封号，王莽以为“蛮夷之国，封王乃僭越”，于是他命人将新印绶中的“王”改为“侯”，而王奇所带的印绶之一就由西汉时期的“匈奴单于玺”降格为“新匈奴单于章”，其意将匈奴置于新朝统治之下。此外，西汉所赐印绶不仅只有汉文，这一点也有尊重匈奴独立自主的含义，而王莽所赐之印却有让匈奴俯首之意。

在这种情况下，对王莽政权心怀怨愤的匈奴收容了亡命而来的狐兰支。不仅匈奴如此，从王降为侯的西域诸国都对王莽颇为不满。

此时，久居西域的戊己校尉幕僚陈良、终带、韩玄、任商等人，似乎已经预料到了局势的变化。他们认为，匈奴收纳了亡命的狐兰支，就意味着对王莽的“新”政权的反抗。这样一来，西域全境不久将尽归匈奴，而他们自己的性命自然也危在旦夕。

吾等莫如杀校尉率众归降匈奴，此方可求得生机。

他们共同商议之后，决定铤而走险。那时，戊己校尉刁护正好卧病在床，客观上也为他们提供了便利。他们借机杀死了校尉和其子、其

弟，即率两千余众逃向匈奴。此外，陈良等人还自称“废汉大将军”，并站在忠诚于被王莽推翻的西汉政权的立场上，申明斩杀王莽旧臣——戊己校尉的缘由。不过，他们偏偏时运不济。

匈奴乌珠留单于死后，其手下大臣须卜当因和新单于关系紧密，所以在匈奴帐中有很大的发言权。而须卜当正是原为汉宫宫女、后来和亲匈奴并嫁于匈奴单于的王昭君之婿。作为王昭君的家人，他自然亲汉。

王莽也洞察到了匈奴内部的局势变化，于是派出使节向新单于庆贺，正使便是王昭君兄长之子王歙。王莽让使节给匈奴带去了大量的黄金、衣服、锦缎等，同时希望匈奴能够将陈良、终带、韩玄、任商和手刃了戊己校尉刁护的芝音及其家人送归本朝处置。匈奴同意了王莽的要求，便将陈良等二十七人戴枷装入囚车交于使者。到了长安之后，王莽下令将他们烧死。

可怜陈良等人虽然有先见之明，但却没能把握好最佳时机。王莽确实没有什么政治才能，只是喜欢好高骛远，所以其所推行的西域政策自然难以奏效。起初他曾将匈奴称为“降奴”，但为了制止其在边境的烧杀抢掠，后来又将匈奴称为“恭奴”，其所作所为确实没有什么战略眼光。

当匈奴发现王莽并无能力应对时，便出兵四下掠夺。此时，原本臣属于西汉王朝的西域诸国也都投入了匈奴的怀抱。距匈奴最近的焉耆国杀死了王莽派来的西域都护但钦，但王莽并没有立即派兵问罪讨伐。

天凤三年（公元16年），王莽派五威将军王骏、西域都护李崇、戊己校尉郭钦前往西域，西域各国按照西汉时期的惯例到郊外劳军。王莽军此来本是为了惩罚杀死了戊己校尉郭钦的焉耆，所以焉耆便佯装投降，暗地里却整军待命。王骏等人集结了龟兹和莎车等地七千余兵征讨焉耆，不料途中遭到伏击。混战中，王骏手下的西域兵接二连三地临阵倒戈，王骏也因此兵败被杀。

戊己校尉郭钦从另一路顺利抵达焉耆，当他听闻焉耆壮丁伏击了五威将军后，下令将焉耆的老人和孩子全部杀死。

西域都护李崇则收容了王骏的残兵，躲进了龟兹城。对此，《汉书

·西域传》有云：“李崇收余士，还保龟兹。数年莽死，崇遂没，西域因绝。”

五威将军远征的七年之后，王莽驾崩，随后李崇也一命呜呼。不过，李崇生前一直驻守在龟兹。虽然龟兹周围其他各国都已尽归匈奴，但唯独龟兹孤立坚守。

初，北边自宣帝以来，数世不见烟火之警，人民炽盛，牛马布野。及莽挠乱匈奴，与之构难，边民死亡系获，又十二部兵久屯而不出，吏士罢弊，数年之间，北边虚空，野有暴骨矣。

上一段也摘自《汉书·匈奴传》。

库车的克孜尔尕哈烽火台建成之后，似乎长时间都未见狼烟。对后人来说，烽火台作为纪念塔，毋宁说是一种好事。

陈良等人谋划杀死戊己校尉的事情上面已经提及，而关于那次军事政变的导火索，《汉书·西域传》记载如下：

既以数千骑至校尉府，胁诸亭，燔积薪……

陈良等人胁迫烽火台上的士兵，命他们燃烧积薪，燃起狼烟。当各地军队看到狼烟时，不知何方来犯，于是纷纷率军驰援。

——匈奴十万大军来袭，大家拿起武器，后退者斩！

这可是天大的事。戊己校尉当然要命人打开城门，擂鼓聚将。陈良等人就趁此混进人群，借机杀死了校尉。

作为预防敌军来袭的防卫设施，此次却被用作政变的助推器。没想到经久未用的烽火台，当再次被点燃的时候却和最初设计的目的大相径庭，甚至是起到了反作用。用于自我防卫的军事设施，如果都这样被逆用，那岂不是十分危险。

西域都护李崇不知在龟兹城坚持到了什么时候。他死后，西域就和中原断绝了往来。孤城龟兹最后也被匈奴纳入其势力范围。所谓刚出虎穴又入狼口，在匈奴的苛捐重税之下，西域诸国苦不堪言。王莽已死，东汉新立，但建国初期，东汉尚无力西顾。

不堪忍受匈奴重税的西域，都希望回到西汉时期，在西域都护的保

护下过上太平日子，于是有部分国家自愿送人质到东汉朝廷，但光武帝并没有接受。对此，可见《后汉书·西域传》。

匈奴敛税重刻，诸国不堪命，建武中，皆遣使求内属，愿请都护……

虽然当时西域整体归属匈奴势力，但毕竟难以再和冒顿单于时代相提并论。分裂了四十八年的匈奴，已经没有足够强大的力量将西域玩于掌中。在诸国中，西域南路的莎车因远离匈奴大本营而反抗最为强烈。为此，莎车也在谋求东汉王朝的支援。

硝烟中的西域

0 1

东汉初，莎车王康的父亲曾作为人质久居长安，所以他对中原的情况较为熟悉。东汉朝廷册封他为“汉莎车建功怀德王西域大都尉”。

莎车王康死后，其弟贤即位，莎车进入强盛时期，并开始了对邻近国家的侵略，这也侧面印证了匈奴的衰落。和匈奴一样，莎车也开始凭借武力苛敛他国。

龟兹也未能幸免。

为了摆脱莎车的魔掌，西域诸国再次期盼西域都护能够主持公道。然而可惜的是，经历了王莽时代的政治混乱和其后的赤眉之乱，东汉初期尚无余力回应这样的渴望。西汉都城长安在赤眉之乱后俨然已成废墟，东汉王朝甚至不得不定都洛阳。

匈奴内部在南北分裂后，南匈奴归降汉朝，已经丧失了威胁，只有北匈奴依然让西域诸国颇感压力。

东汉光武帝在位三十三年，于公元57年驾崩。其四子刘庄即位，为汉明帝。永平十六年，汉明帝终于决定派军远征西域，班超也于此时自告奋勇，加入了远征队伍。他借机出使鄯善，以“入虎穴，得虎子”的大智大勇立下了不朽功绩。

据《后汉书》记载，汉朝和西域的关系曾一度中断六十五年。这六十五年间，库车也发生了翻天覆地的变化。

西域诸国为求自保，想尽办法趋利避害，西汉时期龟兹国的亲汉之风是为了维护国家利益、保护国家安全。后来汉朝放弃了西域，龟兹也只能另寻靠山。面对莎车的压迫，龟兹结好北匈奴也是理所当然的自卫

之举。班超出使西域之时，西域各国的力量已发生了巨大的变化。曾经的地区霸主莎车已经被龟兹取代。既然结好北匈奴，那么就得听命于对方。因北匈奴和东汉王朝是敌对关系，所以龟兹也理所当然地成了反汉的棋子。那种遥想当年和汉朝的蜜月时光的伤感之情，自然无法在西域这片关系复杂的土地上大量出现。

在远征军出发后的第二年，东汉王朝重新恢复了荒废已久的西域都护和戊己校尉，并继续推行屯田制。又过了一年，四十八岁的汉明帝驾崩。由于举国大丧，所以东汉王朝这时候不会发动大规模的军事行动。对匈奴来说，这确实是个绝好的时机。

北匈奴立刻联合车师国，包围了戊己校尉。然后，龟兹也结好焉耆，攻杀了西域都护陈睦。而当时的龟兹王建乃匈奴拥立，所以他的举动毋庸置疑是得到了匈奴的指示。

明帝之后，十八岁的章帝即位，他随即召回了戊己校尉（当时戊己校尉关雄阵亡，戊己校尉耿恭被救回），并决定不再补缺西域都护一职。

班超等人陆续平定了鄯善、于阗、疏勒等西域南路诸国。当时的疏勒王兜题是龟兹所立的库车人，所以班超平定疏勒之后，即立疏勒先王之子忠为疏勒王。疏勒人都希望班超借机杀死兜题，但班超未允。

“杀之无益。让龟兹感受大汉威德方为上策。”班超心想，他深知平定西域不能只靠武力。

如前所述，汉章帝在处理西域问题上比较消极。也许是担心孤军深入，章帝急忙传召身在疏勒的班超班师回朝。

班超领命离开疏勒，疏勒的边防大将因此悲观自杀。他觉得“汉使弃我等而去，匈奴爪牙龟兹必然反扑”。

离开疏勒途经于阗时，众人紧紧抱住班超所乘之马的马腿。

依汉使如父母，诚不可去。

听到这样的话，班超决定拂逆皇命。

就这样，班超一行急忙转回疏勒，此时的疏勒已经被龟兹占领，班

超于是迅速肃清了疏勒国内的龟兹势力。之后的三十年，班超一直待在西域。

此时的匈奴国力日渐衰落。之前已经南北分裂的匈奴，又遇到了鲜卑和丁零等塞外部族的压迫，不得不退出西域。

匈奴既弱，一直伏于匈奴伞下的龟兹对外态度也发生了相应的变化。和帝永元三年（公元91年），龟兹臣服于东汉王朝。那一年，东汉再次设置西域都护，并任命班超担任此职，班超即决定将都护府设在龟兹。龟兹曾背叛过汉朝，并和焉耆一道杀死了前西域都护陈睦。班超将西域都护所在地设在龟兹，是为了便于东汉朝廷对这里进行管辖。三年后，班超集中了龟兹、鄯善等八国七千余兵力讨伐焉耆，以报当年杀死陈睦之仇。此战中有龟兹兵参与，不能不说是对当年战事的一种讽刺。后来，焉耆王被斩，其首级被送往洛阳。这是一场残酷的复仇之战，其间，斩杀五千余人，俘虏一万五千余众。至此，西域全境平定。三年后，甘英出使罗马。

血雨腥风的战争层出不穷，西域人民渴望的并不是因利害冲突导致的战争，而是贸易带给他们的利益。对普通民众来说，他们从根本上希望和平，希望能够和家人一起过上稳定、充裕而美好的生活。但现实往往事与愿违，于是他们不得不寻求一些内在的精神支柱。

那么古代的西域人民都有什么样的信仰呢？这里公元3世纪以前的佛教遗址无迹可寻，虽然没有遗址，并不能断定那时佛教没有传来。据说公元1世纪中叶，即汉明帝时期，佛教已传到中原，那么从印度传入的佛教，又如何能跨越西域这个地理间隔呢？

0 2

明帝梦金人，于是问群臣。群臣答曰：“西方有神，名佛。其形长丈六尺而黄金色。”于是帝遂遣使者前往天竺求法。据《资治通鉴》记载，明帝永平八年（公元65年），明帝遣使印度叩问佛法大道。此外，

该书还讲述了东汉皇族出身的楚王刘英酷爱佛法的故事。

北齐魏收所著《魏志·释老志》中，提及汉武帝时期霍去病讨伐匈奴时，曾得到一丈多高的金人。如果这个金人是佛像，那么公元前121年佛教即已传来。不过这应该不是佛像，很可能是匈奴祭天的神像，因为印度塑造佛像始于公元1世纪之后。

汉武帝时期，出使西域的张骞就听闻天竺有佛教。西汉哀帝元寿元年，博士弟子秦景宪从大月氏王的使节伊存那里接受口授《浮屠经》的故事，在《魏书》中有明确记载。

不管怎么说，班超率众长驱西域，西域各地战火绵延的时候，那里就已经有佛教存在了。也许在佛教之前，琐罗亚斯德教（即拜火教）就先入主了西域。这也可能是由于西域到伊朗之间交通更加便利的缘故吧。

战争持续得越久，当地人就越希望得到灵魂的救赎，所以一时间，众多信仰都应运而生。公元2世纪中期，贵霜王朝的迦腻色迦王大力推行佛教。由于当时贵霜王朝的版图已经延伸到了喀什和和田一带，所以此时的西域也洋溢着深深的佛教气息。

东汉安帝永初元年，东汉王朝放弃了对西域的控制。虽然段禧在班超之后接任西域都护，并驻守龟兹，但毕竟远在千里，西域和洛阳之间极少联络。于是王公大臣奏曰：

西域去洛阳甚远，且反乱频繁。纵有屯田之法，亦难久持。

于是朝廷决定废除西域都护。此时，距班超离开西域尚不足五年。

汉朝退出了对西域的管控，匈奴自然闻风而动。虽然匈奴实力大不如前，但对弱小的西域国家来说，北匈奴依然是强大的敌人。

汉安帝延光二年，班超之子、西域长史班勇率军西出柳中（即吐鲁番盆地）。第二年，龟兹王白英率姑墨、温宿等国加入班勇大军，击退了匈奴。正如后世所说，东汉对西域的管控并不十分牢固，真可谓是三绝三通[1]。

东汉的势力并没有占据压倒性优势，而匈奴更是力不如前。这种情

形对西域而言却恰到好处。因为一来匈奴无法征收重税，二来汉使也往来较少，不会给西域带来沉重的接待负担。反之，如果东汉的力量完全从西域消失，匈奴就会借机卷土重来，不利于西域和平，甚至会导致西域产生弱肉强食的无政府状态。

西域各国并没有留下历史记录，这多少有些遗憾。如果他们有历史记录的话，很可能会将公元2世纪说成天赐良机。那时，东西贸易繁荣，入住洛阳的西域人何止千万。号称中国佛教首座寺院的洛阳白马寺，也许起初就是驻留洛阳的西域人常去朝拜的地方。

此外，柳中的屯田兵最初都是免于刑罚的罪人，但后来普通汉族百姓也加入了进来。中原战乱时，吐鲁番盆地会有更多的汉人迁移过来。

前面班超所立的龟兹王为白霸，后面参加班勇军队的龟兹王为白英。其实，龟兹王室大多都是白姓，或者是帛姓。这是因为龟兹当时使用的是接近于希腊语、拉丁语的吐火罗B系语，不可能和汉字沾边儿，所以“白”或“帛”正是汉字音译。

唐代的史料中也多有将龟兹王名写成汉字的用例。据近代学者冯承钧研究，唐史中的“苏伐勃驶”的龟兹语为“Suvαrnα puspα”，即“金花”的意思；“诃黎布失毕”的龟兹语为“Hαri puspa”，即“狮子之花”的意思。两个国王姓名中的“puspa”都为“花”之意，汉字音译过来即为“白”或“帛”。如今龟兹的白姓来源，也以冯承钧说最为有力。

据《坏目因缘经》所说，印度的阿育王将国土的一半分给王子法益，而龟兹和于阗正好被包含在内。阿育王在位时间为公元前273年～前232年[2]，适逢中国战国末期，几乎和秦始皇（公元前259～前210年）同时。阿育王所刻的摩崖文中尽列佛法弘扬之地，但却未见龟兹和于阗的一纸半字。

阿育王时期的摩崖文、火石柱文并未提及龟兹和于阗，所以龟兹是否包含在其统治之下，或者说那里是否曾有法师宣扬佛法尚无定论。不过阿育王曾派人直接或间接地到西域地区和希腊周边传扬佛教的可能性极大。

关于和田建国的传说，玄奘法师在《大唐西域记》中讲道：西方阿育王将犯罪大臣流放在那里的同时，东方皇帝之子也因罪发配至此。后来，这两股势力展开斗争，东方获胜，但西方势力也因此安居下来。

作为东西文化的中心，流放、逃亡者曾经在西域的发展进程中发挥着重要的作用，而这个故事也充分印证了这一点。

在西域各地中，吐鲁番盆地在接纳自东而来的移民中贡献最大。西汉时期，这里就是戊己校尉府所在地，汉族人曾在此长期屯田垦荒。

东汉末年军阀混战，三国时期群雄并起，中原人民广受战火的荼毒。无奈之下，他们纷纷走上了西迁之路。公元3世纪初期，广袤而肥沃的吐鲁番盆地最终成为中原移民避祸乐居的天堂。

《三国志》中的《魏志·倭人传》对东海岛国日本有详细记载，而且这些材料已经成为近些年日本国内关于“邪马台国论争”的重要依据。然而令人感到不可思议的是，虽然西汉以来中原王朝对西域多次远征，并设置了都护和校尉，《三国志》中竟然没有提及，更没有西域诸国的相关传记。不过依据《三国志》而创作的史书《魏略》中有《西戎传》一节，我们可据此得知三国时期对西域的概括。

尉梨国、危须国、山王国，皆并属焉耆。

姑墨国、温素国、尉头国，皆并属龟兹；

桢中国、莎车国、碣石国、渠沙国、西夜国、依耐国、满犁国、亿若国、榆令国、损毒国、休修国、琴，皆并属疏勒。

且志国、小宛国、精绝国、楼兰国，皆并属鄯善。

戎卢国、犴弥国、渠勒国、穴山国，并入于阗。

可见，西域诸国分属若干集团，而焉耆、龟兹、疏勒、鄯善、于阗等国作为区域霸权国，是各国的领头羊。这时，西域数十国已经没有了汉王朝和匈奴这两个超级大国的威胁，他们自然不需再匍匐拜倒。

03

关于吐鲁番盆地，史书说“车师界戊己校尉所治高昌”。虽然吐鲁番盆地在车师国版图之内，但戊己校尉特设于此，也说明了吐鲁番在西域的重要地位。

魏取代东汉之后，魏文帝曹丕于黄初三年（公元222年）二月，鄯善、龟兹、于阗纷纷遣使来朝。

是后，西域遂通，置戊己校尉。

《三国志·魏志》虽有上述记载，但并未说明戊己校尉由谁来担任。此外，虽然曹丕已经篡汉自立，但蜀汉丞相诸葛孔明尚在，所以曹魏政权根本无暇染指西域。在当时的背景下，魏、蜀、吴三国纷纷将有才能的贤达之士召入各自政权内部，自然也不会遣使入西域。所以，当时的戊己校尉很可能由吐鲁番盆地颇具才能的汉人担当。对此，胡三省所注的《资治通鉴》就有下面的描述：

今虽置戊己校尉，亦不能如汉之屯田车师。

当时，天下纷争后三国鼎立，成为西域名义上的领导者。而三国同时遣使西域，很明显也是共同商议的结果。而对西域来说，中原是他们货物交易的主要所在，因而也觉得有必要表示臣服。

三国已代汉，故宜结好中原新皇，方可保我商队通行。

最初并没有遣使中原的焉耆，也在五年后的太和元年（公元227年）十月，将王子送入魏国。

焉耆王，遣子入侍。

将儿子派送到魏国皇帝身边，其实和作为人质并无两样。紧接着的太和三年，大月氏国王波调也遣使入朝。

魏国是个短命的王朝。公元265年，司马炎趁机取代魏国，建立了晋王朝。和公元317年偏安南京的司马氏东晋政权相对，史学家称之为西晋。西晋太康元年（公元280年），车师前部“遣子入侍”。三年后的太康四年，鄯善国亦遣子入朝，其后又过了两年，龟兹和焉耆也派出了入朝的人质。这是出自西晋王朝的诏命还是始于西域诸国的自愿，当然不得而知。

由此可见，从东汉末年到魏晋时期，中原政权虽然并不十分强大，但和西域之间的沟通往来却异常之好。

这时，佛教已经遍及西域各地，虔诚的佛教徒开始努力在新的土地上传播佛法，而佛教传播的第一要务就是佛典的汉译。

东汉末年，安世高和支娄迦谶二人便开始在洛阳倾心于佛典译注。前者据说是安息国的王子，后者则生于大月氏。月氏顾名思义和月支相同，支娄迦谶也以“支”为汉姓。此外，魏晋时期的昙柯迦罗、康僧铠、帛延、支谦、康僧会、竺法护、竺叔兰登都是西域译经名僧。

从姓氏判断，帛延应是龟兹人，也有人说他是龟兹王子，曾译《首楞严经》《须赖经》等。此外，西域僧人帛户梨蜜多罗译有《大灌顶经》《孔雀王杂神呪经》等密教经典，《梁高僧传》中说他的身份也是王子。如果真如《梁高僧传》所说，那么根据姓氏来看，他也应该是龟兹人。

除译经僧外，中国佛教史上声名远播的佛图澄也俗姓帛，所以他应该也是龟兹人。他曾在克什米尔学习有部派（佛教部派）的小乘佛教，后经敦煌来到洛阳。

佛图澄到洛阳六年后，西晋灭亡。司马氏皇族中的一人仓皇出逃，在南方建立了偏安一隅的东晋政权。与此同时，华北地区出现了五胡十六国，塞外民族在此争斗不休。来洛阳时，佛图澄已经年近耄耋，为了弘扬佛法，他打算奉献余生的光和热。

后赵的建立者乃是匈奴羌渠部的族长石勒，他和前赵军的激战简直残酷至极，手下将士几乎与野兽无异，那时的华北就像是一幅惨绝人寰的地狱图景。

看到这样的场景，佛图澄决心以教化之法救济众生。他的言语感动了石勒的部将，也获得了石勒的信赖。后赵也因此广建寺院，引得万余弟子入其门下。其中，道安和安令首这两位中国高僧就曾受教于他。虽然他没有翻译佛教经书，但却身体力行，将现实中的众多苦难者从地狱中救赎了出来。从西域到洛阳，很多僧人都慕名前来拜会他，而龟兹人

自然也不在少数。

据说佛图澄具有神力，后赵皇帝石勒及其养子石虎对他言听计从、尊崇至极。传说他曾以一己之力救醒了已命归黄泉的石虎。还有一个怪异故事，说他左乳下方有孔，平时都用棉花堵上，夜晚便拔掉诵经，这时孔洞就会发出奇妙的光，照亮整个房间。有时候他会行至水边，将腹中脏器取出清洗，然后再安放回去。陕西省澄城县西边就有一条洗肠河，据说就是佛图澄清洗脏腑之所。

要在黑暗混乱的世道中广施救济，就必须了解当权者的心思。所以，佛图澄可能也使用了一些奇术吧。早些时候，西域就有很多善用幻术的方士奇人。

佛图澄以一百一十七岁的高龄寿终，他的弟子道安在他之后正式开山立宗。公元379年，前秦皇帝苻坚攻陷襄阳，就是为了将高僧道安及其百余弟子吸入彀中。在苻坚的盛情邀请下，道安前往长安一边注释佛典，一边竭力发展佛教信众。洛阳陷落时，道安的弟子中有一个没有前往长安，而是南下庐山，他就是慧远。

中国的佛教经佛图澄——道安——慧远这一脉络绵延发展，后又传至日本。通过佛教传承的纽带，日本和佛图澄的故乡库车也结下了深深的缘分。

之后，鸠摩罗什将这个缘分进一步升华。以《妙法莲华经》为首，《大品般若经》《阿弥陀经》等在日本广受佛教徒诵读的经典，都是以鸠摩罗什的汉译为蓝本。说得极端一点儿，日本的佛教几乎就是鸠摩罗什佛教。

0 4

关于鸠摩罗什的生卒年，学术界众说纷纭，大体上在公元350～410年。鸠摩罗什的父亲是印度贵族，母亲是龟兹王妹。出生于库车的鸠摩罗什七岁出家，九岁便前往克什米尔，十二岁时复归库车途中在疏勒停

留了一年，接受了佛教的衣钵大化。他在克什米尔师从小乘佛教泰斗槃头达多钻砺小乘之学，后又拜须利耶苏摩深研大乘佛法。

也许是当时鸠摩罗什的父亲已经回到印度的缘故吧，有一天，鸠摩罗什的母亲决定丢下孩子前往印度寻夫。临行之前，她问孩子：

方等深教，应大阐真丹。传之东土，唯尔之力。但于自身无利，其可如何？

鸠摩罗什回答说：

大士之道，利彼忘躯。若必使大化流传，能洗悟蒙俗，虽复身当炉镬，苦而无恨。

天才鸠摩罗什的名声很快在西域传开，不久又传到了前秦皇帝苻坚的耳朵里。前秦乃藏族一支建立的王朝，以长安为国都。当时，占卜师太史向皇帝觐言：“臣观星宿亮于他国，其地必有大智者也。若得之，可辅佐我皇帝业。”

听了太史的话，皇帝心想：“朕闻西域有鸠摩罗什其人，莫非彼乎？”

据《晋书·鸠摩罗什传》所言，苻坚为了迎接这位大德高僧的到来，曾派骁骑将军吕光率七万大军讨伐龟兹。在出发前，苻坚命令吕光：“若得鸠摩罗什，速命驿卒传之于朕。”

不过《晋书·苻坚传》中却说是因为车师前部王和鄯善王来长安请求出兵，苻坚才派吕光率军征伐西域：“请天朝仿汉例设西域都护，然后讨伐诸逆。如此，我等愿为导向。”

公元383年正月，吕光从长安出发。其实就在那时，苻坚已经做好了和东晋决战的准备。对此，他动用了步兵六十万、骑兵二十七万，号称大军百万。远远望去，旗鼓遮天蔽日，军队绵延千里。既然要率大军南下，就需要预防西边掣肘，所以苻坚大概也是从攻防有备的角度考虑，才有了命吕光西征的诏命。

设置西域都护和恭迎高僧鸠摩罗什也许是前秦一统天下的“副产品”，而不可能是其出兵远征的最终目的。

面对苻坚的执意南下，已经归顺前秦的吕光曾苦谏于他，但苻坚并没听从。他认为：若天下统一，则可解民众之苦难。流离于江南之人亦可回归故土，正顺乎天意民心。

前秦大军八月从长安出发，十月即到达淝水，但不料被谢玄率领的东晋军队所败，苻坚本人也身中乱箭，仅率千骑，负伤奔逃。出征时的九十七万大军，回到长安时已不到十万。经此大败，前秦政权也即将面临灭亡的命运。几乎与时，吕光率军穿越流沙进兵西域。焉耆不战而降，但龟兹负隅顽抗。鸠摩罗什遣使送信给龟兹王白纯：吾国衰弱，今又逢强敌，只可恭顺从之，莫可逆鳞而行。

龟兹王没有听取鸠摩罗什的劝言，于是吕光采取了围而不攻的战术。对此，龟兹王只得以重金珠宝换取狯胡王的援军。被重金收买的狯胡王派出其弟的十二万人马，并纠集温宿、尉头等国兵，总计七十万和吕光展开激战。面对这样的严峻形势，吕光依然赢得了最终的胜利。龟兹王白纯逃走，吕光随即进入龟兹城。史书记载：

城如长安市邑，宫室甚盛。

龟兹当时的富庶情况由此可见一斑。此外，《晋书·四夷传》中关于龟兹，也有如下描述：

王宫壮丽，焕如神居。

既能获取产品交易的利益，又没有超级大国的榨取，所以龟兹是一个物阜民丰的国家。也许正是如此，国王白纯才有胆量和长途跋涉、穿越流沙的吕光大军一决雌雄。

据说当吕光率军到达位于吐鲁番盆地的高昌时，才听说前秦大军意欲平定江南的消息，于是，他便决定暂时留守高昌等待诏命。但部下杜进建议他“应继续进军”，权衡利弊之后，吕光听从了部下的建议。据《晋书·吕光传》记载，吕光是在高昌才听说皇帝要平定江南的消息的，这着实有点儿不可思议。按道理来说，吕光远征西域属于苻坚统一天下的第一步，作为西征军总帅的他怎么可能毫不知情呢？

苻坚曾在太极殿召集群臣议事，问道：“朕掌乾坤近三十载，四方

皆已平定，唯东南一隅不从王化。今朕欲率雄兵百万御驾亲征，不知卿等以为如何？”

群臣都认为这是千载难逢的好机会，并纷纷赞同。此事发生在吕光从长安出发的三个月之前，也是其兵力人数安排妥当的一个月后。皇帝苻坚所率领的九十七万大军当然不包括吕光的西征大军，而太极殿议事之时吕光也应该在场。吕光麾下部将主要有姜飞、彭晃、杜进、康盛四人，以杜进最为激进。这一点，通过前面他的觐言就可以发现。

前面提到，龟兹王白纯倾国中财宝换来了七十万援军，与之相比，吕光的区区七万（《资治通鉴》中记载为十万）军队岂不是以卵击石？在这种情况下，吕光仍敢摆开阵势，并最终以少胜多，真是不可思议。为了渲染这次胜利，《晋书》说吕光夜晚曾梦见金象飞越城外。对此，吕光认为：此乃佛神离去，龟兹必亡。

在排兵布阵方面，吕光认为“敌众我寡，不宜分兵击之”。于是他将部将招来，商议使用“勾锁之法”。至于“勾锁之法”是何种战法尚不可知，但结果是大获全胜。

以我所见，在龟兹城攻防战中，吕光军队应该不止七万或十万。《晋书》所说之数是他从长安出发时所带的，书中并没有言明兵临龟兹城下时的具体兵力。

之前请求前秦在西域设置都护的车师前部王和鄯善王都曾表示愿做西征向导，他们自然也会提供参战兵力。此外，长安以西有大量前秦军据守的军事要塞，高昌国内还有前秦太守驻扎。所以随着吕光军队的西进，其兵力也在不断增加。据说，焉耆国王甚至“率其旁国请降”。可见，不仅仅是本国，就连自己势力圈内的其他国家也被动员起来，派兵加入了西征队伍。

从发生在公元384年的龟兹攻防战中，我们似乎可以看出一些端倪。龟兹王白纯所依赖的狯胡、温宿、尉头等多在龟兹以西，而吕光阵营的车师前部、鄯善、焉耆等国位于龟兹以东。可见，西域诸国其实是以龟兹为战场，借助吕光的力量展开了一场东西力量的角逐。

为了请求支援，龟兹散出了大量金银财宝，当城破之时，龟兹王白纯又携带大量珠宝潜逃。尽管如此，城内仍留有不少奇珍异宝。龟兹果真是富庶。入城之后，吕光大摆庆功宴。他惊叹于龟兹宫室的奢华，于是命参军段业作《龟兹宫赋》，以讽刺龟兹王的骄奢淫逸。

胡人（龟兹）奢侈，厚于养生，家有蒲桃酒，或至千斛，经十年不败。士卒沦没酒藏者相继矣……

0 5

据《晋书·吕光载记》所说，吕光的军队沉醉于美味葡萄酒者甚多。西域本是葡萄产地，所以对于经年饮用毫无质感的粗酒的东方士兵来说，这里的葡萄酒就好比是琼浆玉液。

后来，吕光立白纯之弟白震为龟兹王。西域诸国惧怕吕光之威名，于是都将汉朝时期汉朝所赐的节符和印绶交给吕光，以此来表示恭顺臣服之心，吕光随后将提前准备好的前秦所制节符和印绶交予他们。

吕光攻陷龟兹发生在公元384年6月前后。此时，他已经离开长安有一年半的光景。

在淝水之战中大败而归的前秦皇帝苻坚已经丧失了往日雄视天下的气势，而在西域征战中连战连胜的消息无疑给他带来了无尽的欣喜，于是他敕封吕光为：散骑常侍、都督玉门以西诸军事、安西将军、西域校尉。

遗憾的是，由于道路阻隔，这道任命并没有传到吕光手中。长安的西边是一直以来都臣服于前秦的羌族，就在此时，族长姚苌开始趁机谋划独立之事，所以前秦所派出的使者也很难从这里通往西域。

苻坚兵败后为姚苌所杀，姚苌因此于第二年建国称帝，是为后秦。

前秦也好，后秦也罢，当时两者立朝时国号都是“秦”或者“大秦”，“前”和“后”乃是后世史家所为，目的是为了与六百年前秦始皇所建立的大一统的秦国区分开来。

吕光占领龟兹是在淝水之战的八个月后，所以那时他必然已经知道了苻坚战败的消息。他觉得虽然前秦尚未灭亡，但国运已日趋倾颓，也许早已无力顾及西域了。这该如何是好呢？吕光陷入了沉思：眼前已经和长安失去了联系，也该考虑考虑自己的出路了。先前曾命人对龟兹的奢侈之风大加嘲讽，如今这里的富庶似乎又让他感怀。

“莫如在此自立。”吕光心有所动。他觉得自己的军队已经威服西域，无论如何都可以保全龟兹，以享太平。只是在一点上依然有些顾虑，那就是西域诸国虽然臣服，但很可能是因为他们惧怕其背后的前秦朝廷，如果前秦灭亡，有可能会再起干戈。

吾既无蓬勃野心，保却龟兹当非难事。

吕光思虑再三之后，决定留在龟兹。鸠摩罗什提出了异议：此乃凶亡之地，长居恐不益。向东行，方是福地。

龟兹出身的佛图澄曾用神异之法救醒死者，并从乳下之孔掏出脏器清洗。在当时，人们多认为佛僧或能幻化奇迹，或能占卜吉凶，或能预言未来之事。既然鸠摩罗什这样的高僧都断定这里乃“凶亡之地”，吕光自然不敢在这里多做停留，于是带着手下人等向东行去，这里面也包括鸠摩罗什。远赴印度的母亲早就预言鸠摩罗什命中注定要去东方传播佛教大道，所以鸠摩罗什不但不担心与吕光随行会发生什么，反而可能是借恫吓之言让吕光东行，从而实现自己的宏图大志。

东归的吕光可谓行囊满载。除两万余头骆驼、一万余匹骏马和各种外国珍宝外，还有奇伎异戏、珍禽异兽千余种；马戏杂耍、异能之士以及中原未见之物也应有尽有。

吕光一行从龟兹出发，向东行至吐鲁番盆地。和西域其他地方不同，前秦早已在吐鲁番盆地设置高昌郡，并命杨翰为太守。在到这儿之前，吕光就听说长安形势风雨飘摇。他似乎对吐鲁番盆地起了垂涎之心，这里土地肥沃、物产丰富，完全可以和龟兹相媲美，且吐鲁番以东毗邻甘肃，那里是前秦凉州刺史梁熙的势力范围。吕光和梁熙曾同殿为臣、同食君禄，但如今王朝危如累卵，二人也将成为水火不容的宿敌。

“纵使我军不胜，其责亦不在我。梁熙绝非善类，望将军速击之，意图东进。”部将杜进向吕光进言。

这时，凉州刺史梁熙以“未奉皇命，轻易退军”之名首先问罪吕光。吕光则反言其“国家倾颓之际不顾主上安危，且欲阻归还之军”。总之，二人各怀心思，在甘肃玉门展开激战。后来，梁熙兵败被俘，吕光取得了胜利，他以姑藏为中心，成为河西一带的实际统治者。

当然，鸠摩罗什也被带到了这里。吕光对传教布法并无多大兴趣，他最初只是奉命行事而已，如今他却看重高僧鸠摩罗什占卜吉凶的非凡之能。占领龟兹之时，吕光就命鸠摩罗什饮酒，又将龟兹王之女嫁给他。从佛家戒律来说，吕光这么做已经使他破戒，但这样一来也同时开启了他的学者之路。

公元395年，吕光在平定河西之后自称“三河王”，实现了从地方政权到割据王朝的转变升级，史称“后梁”。第二年，曾作《龟兹宫赋》的段业举兵造反，后梁国运也逐渐走向衰落。吕光死后两年，即公元401年，其侄儿吕隆即位。同年，后秦皇帝姚兴率军击破吕隆政权，将鸠摩罗什接到长安。

三十五岁就被吕光带离龟兹的鸠摩罗什，在其五十二岁时才如愿以偿地开始在长安翻译佛经。而在河西之地的十七年，他既没有机会布教，也没有条件译经，几乎可以说那是他人生的空白期，但值得庆幸的是，他熟练地掌握了汉语。

我在前面提到过，当时的库车地区都在使用印欧语系中的吐火罗B系语。鸠摩罗什的父亲是印度人，而他又曾在印度学习过，所以他自然精通印度语。在后来的语言运用中，他也应该以吐火罗B系语和印度语为主。虽然东汉曾在龟兹设立西域都护，但时间较短，所以汉语尚未普及。如果说鸠摩罗什在龟兹就接触到了汉语，那么充其量也不过是初级水平。所以换句话说，在河西的十七年间，看似是鸠摩罗什的人生空白期，实际也可以称之为后期大有作为的酝酿阶段。

鸠摩罗什步入中年才真正开始研习汉语，从而翻译佛教主要经典，

这反而是一种幸运。那时长安的译经派别众多，但鸠摩罗什的翻译以自己对经文的充分理解为基础，成了群星中最为闪耀的一颗。

后世玄奘的译经以精准著称。与之相比，鸠摩罗什的翻译虽然也有逐字逐句翻译的问题，但他大胆意译的精神在当时堪称绝技。特别是他译的《妙法莲华经》，其译文极富魅力。

---

[1] 指东汉从西域撤退三次，又统一西域三次，表达了统一的来之不易。

[2] 一说阿育王的在位时间为公元前268～前232年。

高昌与高僧

0 1

库车（龟兹）留存下来的佛教遗址十分稀少。短短五天内，我只参观了克孜尔、库木吐拉和克孜尔尕哈三个千佛洞。无论走到哪里，解说员都会告诉我“最古老的洞窟为魏晋南北朝时所建”。

关于这些洞窟的年代，目前说法不一。克孜尔千佛洞有石窟二百三十六个，据说年代最为悠久的是第十七窟。以阿尔伯特·格伦威德尔和勒柯克为首的德国探险队员按照各个石窟的特点对相关石窟进行了命名，如“孔雀洞”“十六骑士洞”等。1953年，中国政府对这里的各个石窟进行了系统编号（当时总计二百三十五个洞窟，后来又发现了一个）。

对于最古老的第十七窟，有人说是始于三国时代，有人认为不早于西晋，而北京大学的阎教授认为是东汉末期开凿的。不管怎么说，这个画有交脚菩萨像的石窟在公元3世纪末期就已经成型。

出生于公元4世纪中期的鸠摩罗什，应该对这个第十七窟并不陌生。作为佛僧，他很可能参拜过这座佛窟。公元3世纪时期，佛图澄很可能仍在故乡龟兹，史书虽然没有记录他在那儿的活动轨迹，但那时正好和第十七窟的开凿年代重合。既然佛图澄素怀东方传教之志，并经年日久才从敦煌到达洛阳，所以对佛教如此虔诚的人很可能和这座石窟的建造有着很大的关系。

龟兹四周被荒凉的沙漠包围，即使走到尽头也没有任何别样光景。日本的佛教和龟兹出身的两位佛教巨人有着深厚的渊源，而这种关系时至今日依然在延续。石窟的文化氛围虽然没有原封不动地融入日本，但只要沿着这样的韵味往下探寻，就能感受到内中的脉络和承袭关系。

因为没有具体的文献记录，龟兹近边的石窟年代也众说不一。与之形成鲜明对比的是敦煌石窟。据史书记载，敦煌石窟中最古老的洞窟始于公元366年，为乐傅所建。此外，敦煌壁画中也有许多年代可寻，而库车的千佛洞只能依据不同风格样式来推测其大概的建造年代。

敦煌石窟皆成排地连缀在鸣沙山的崖面上，看起来清晰流畅，而克孜尔、库木吐拉和克孜尔尕哈千佛洞好似嵌在大山怀中，其地形要比敦煌复杂许多。所以，如果说敦煌石窟是平坦马路，那么库车的千佛洞就是羊肠小道。我多年前曾到过敦煌，对其印象颇深。和敦煌相比，我总觉得库车的千佛洞似乎没有那么引人注目。但我这个外行还想弄清一个问题：到底哪一个年代更久远一些呢？

众所周知，佛教起源于印度，然后经西域传到中原。所以按照一般的逻辑，西边的佛教传播应该早于东边，而石窟建造自然也是自西向东逐步发展。按照这样的逻辑，库车的千佛洞应该早于敦煌，不过这毕竟是外行分析法。其实，西域石窟西起阿富汗的巴米安，东至敦煌，几乎都建造于同一时期。这一点已成定论。

在公元三四世纪时期，库车已经融入了佛教圈，《晋书·四夷传》中的龟兹国部分就有“（龟兹城内）佛塔庙千余所”的记载。如果将当地大大小小的佛塔都计算在内，那么有上千座也并不夸张。

公元399年，法显为求取律藏，从长安出发，前往印度。两年后，鸠摩罗什带着律藏来到长安。这不得不说是天意弄人。

法显自长安出发时已是六十四岁高龄。当他到达张掖时，受到了张掖王的款待。据他所著的《佛国记》记载，张掖王为“改业”，其实大概就是“段业”的误写。段业就是那个曾是吕光参军，并随吕光远征龟兹，后来又奉命作《龟兹宫赋》的人。

从张掖出敦煌，然后在鄯善（即以前的楼兰国）停留一个月后，继续往乌夷国（即焉耆）方向行进，然后又在此居住两月余。但由其见闻来看，法显在此似乎受到了冷遇，并言此地之人多不知礼节。后来，他由此出发到于阗，然而他的行记中只提到往西南直行三十五日，而并没

有涉及路径及路途见闻。

如果法显到过龟兹那样拥有华丽宫殿的西域大国，那么他的相关著作中就应该会有文字提及，如今却没有发现只言片语，那么就意味着他应该没有途经那里。但从路线判断，他的足迹必然经过龟兹附近。

对于法显对焉耆不知礼仪的评价，《晋书·四夷传》记载如下：

好贷利，任奸诡。

王有侍卫数十人，皆倨慢无尊卑之礼。

吕光西征之际，焉耆不战而降，在讨伐龟兹时焉耆又出兵援助。也许是两者互为邻国吧，龟兹和焉耆之间似乎矛盾很多。

西晋武帝太康年间，焉耆王龙安“遣使入侍”。龙安的夫人是狯胡国女子，其子单名会。龙安病重卧床之时，将儿子唤至身边，嘱咐道：“因龟兹白山之故，父忍辱负重，尔既为吾子，当勿忘以雪耻。”

我们无法得知龙安所说的耻辱具体是什么，但在其死后，其子龙会果然不负嘱托，攻取了龟兹白山，并占领了龟兹全境。后来，他又命自己的儿子龙熙驻守焉耆，自己则亲往占领地龟兹，推行地区霸权主义。据说葱岭（帕米尔）以东，没有不臣服于他的国家。然而龙会恃强凌弱，恃勇而肆无忌惮，虽然他替父亲洗刷了耻辱，但同时又将屈辱强加在他国身上。对此，他并没有放在心上。有一天他出宫外宿，不料被龟兹人罗云所杀。

龙会死后，龟兹重新复国。吕光西征之时，龟兹奋起抵抗，就是因为他们要守护刚刚复国且来之不易的独立。据《晋书·四夷传》所说，向吕光献降的焉耆王乃是龙会之子龙熙，但《晋书·吕光传》却将其写成了“流泥”。龙熙的“熙”应该是颇有中原汉风的名字，而“流泥”则多是当地语言的汉语读音。

西域历史中的类似事件，仅仅记载在中原文献中，西域各国自身并没有留下相关文字资料，或者确切地说，相关资料尚未被发现。

如果说西域自身有有关公元四五世纪时期信息的文献，那么就要数由婆罗米系文字写成的史料了。之前我已提到，这种龟兹文献中的斜体笈多文最后被学术界命名为吐火罗B语，最早源于6世纪。

婆罗米系文字多以石刻碑文的形式留存于世，纸质写本极少，或者说纸质本可能深埋在库车周边的沙漠之下。正是这份对未知的探求，成了到西域巡礼之人的一大期待。

多年后，法显从印度返回，此次他选择了水路。公元412年7月，他从青州（即山东胶州湾）登陆，公元420年前后圆寂。回国后，他分别在南京、荆州两地讲经弘法，圆寂前再也没有踏上长安的土地。一方面是由于南朝治下的佛教界对这位印度归来的高僧挽留再三；另一方面也因为长安局势不稳。那位在他出发后来到长安的鸠摩罗什，已经于多年前往生极乐了。

病重的姚兴于公元416年驾崩，后秦政权因此迅速趋于混乱，第二年，东晋大将刘裕直捣长安，后秦灭亡。由于刘裕觊觎司马氏的帝位，所以并不打算久居长安，而是只派了部下驻守，自己则迅速南撤。不久，匈奴赫连勃勃率大军南下，击退了东晋留守军队，自称夏国皇帝，定都长安。

除夏国外，西北地区还有鲜卑族的西秦和南梁、汉族李氏的西凉、匈奴族的北凉等割据政权。后来，这些地方政权都被北魏吞并。公元439年，北魏灭北凉，统一了北方。

法显出行时最先到达的西域，在公元5世纪的时候是怎样一种情形呢？

公元435年，当时西域依稀尚存的弱小政权遣使向北魏国都平成（今山西大同）朝贡。这些国家包括龟兹、疏勒、乌孙、悦般、揭盘陀、鄯善、焉耆、车师及粟特九国。

当时，北魏势力已逐渐渗透到西域地区，所以西域各国也从安全的角度考虑，首先向其表达尊崇之意。不过，九国使节同时入朝自然是他们提前商议的结果。

北魏是鲜卑拓跋部王朝，但他们后来放弃了本民族固有的语言习俗，从根本上实现了汉化。作为中国北方的主要势力，北魏政权延续了约一百五十年。在这期间，北魏曾两度出兵西域。

第一次为公元445年的讨伐鄯善之战。

曾以楼兰之名名扬于世的鄯善在十年前和其他西域八国一样遣使北魏表示臣服。在众多入朝的西域诸国中，鄯善离中原最近，所以对旁边的大国多有忌惮畏惧之心。在这之前，鄯善和北魏之间尚有河西地区的缓冲地带，但北凉灭亡后，鄯善再无屏障可依。

北凉灭亡之际，北凉王之弟安周逃往鄯善，并劝说鄯善王说：“唇亡齿寒，北凉之后鄯善危矣。”对于他的说法，鄯善王也觉得必须有所行动。往返于西域南路之时，鄯善是必经之地，所以自鄯善向北魏朝贡以来，鄯善国内的北魏使者，也就是国营商队随处可见。这就意味着这些商队经过鄯善时，自然能对鄯善国内部的风吹草动有所觉察。

虽然鄯善称得上是西域南路的大国，但国力依旧薄弱。如果北魏得知虚实，做出“鄯善可一举荡平”的判断时，那么鄯善就会面临灭顶之灾。鄯善王终于决定采纳安周的建议，杀死了北魏的商队人员，堵塞了往来道路，并采取锁国政策，以此来阻止国内消息外露，西域南路也因此中断多年。对北魏来说，这可是有损国威的事情，如果听之任之，其他国家必然难以臣服。于是北魏朝廷派出散骑常侍万度归讨伐鄯善。当万度归率五千轻骑兵逼近鄯善时，鄯善王真达将自己绑缚起来出城献降。万度归见状，解了他的绳索，将其带到了平城。

此后，北魏任命交趾公韩拔为鄯善王，并封其为征西将军、领护西戎校尉。实际上，北凉王之弟安周虽然是逃至鄯善，但他却是率兵前来的，鄯善王反而受其胁迫，已经从根本上丧失了自主权。北凉灭亡后鄯善步其后尘，西域从此产生了多米诺骨牌效应。

韩拔于公元448年被任命为鄯善王，同年，焉耆造反。据《魏书》记载，北魏讨伐焉耆的理由为：

恃地多险，颇剽劫中国使。

此时，已荣升为魏成周公的万度归，再次率军出征。

焉耆王战败，逃往龟兹。当时，焉耆和龟兹是姻亲。万度归继续穷追不舍紧逼龟兹，龟兹丧失二百余名士兵后投降。

所谓“颇剽劫中国使”就是掠夺北魏国营商队，其原因很可能就是因为两国之前就存在交易上的矛盾。万度归二度远征之后，西域和中原之间的贸易之路再次恢复了往日的平静。

公元5世纪时期的西域，最引人注目的就是汉族在吐鲁番盆地建立了高昌国。自汉代开始，吐鲁番盆地就是屯田之所，同时也是戊己校尉的驻地，因此那里汉族居民众多。长期以来，高昌和西域诸国之一的车师前部国以及汉族开拓团在吐鲁番这块土地上和平共存。

西晋时，朝廷复设戊己校尉，并命赵贞任此要职。

“八王之乱”后，西晋政权分崩离析。公元313年，都城洛阳陷落。公元318年，西晋皇族、琅琊王司马睿在南京即位称帝，史称东晋。东晋王朝偏安于江南一隅，所以无力顾及远在千里之外的吐鲁番盆地，戊己校尉因此陷于孤立状态，不得不自立求保。

西晋时期，张轨之孙张骏已经在河西建立起了半独立政权，史称前梁。张骏对西域垂涎日久，然而戊己校尉赵贞并没附逆于他，于是他命李柏征讨但未获成功，无奈之下，张骏率军亲征，终于将赵贞俘虏。

接着，前梁在此设立高昌郡。戊己校尉一职，一直以来都带有殖民的性质，而“郡”则意味着和“本土”一样。

然而，吐鲁番盆地并没有因此长久太平，政权更替依旧频繁。从前梁到前秦，再到吕光建立的后梁，以及后来的西凉、北凉……如果将这种更替的历史一一说来，恐怕会搅晕脑袋。

曾经逃命到鄯善的北凉王之弟安周，不仅侵入汉族的聚居地吐鲁番，而且还继续将祸水西引，于公元450年促发了西域本土政权车师前部国的灭亡。此后，高昌郡变为高昌国，归属安周统治。但仅仅过了十年，北方的柔然（蒙古系，是一个从公元4世纪中期到6世纪中期支配整个蒙古草原的游牧民族）大兵压境，安周兵败被杀，柔然立仰其鼻息的

阚伯周为高昌王。

北方政权在争斗中消涨不断。不久，高车（土耳其系）又力压柔然，封听其号令的张孟明为高昌王。说来道去，阚伯周和张孟明其实都是傀儡而已。柔然和高车都选择汉人为傀儡，可能也是考虑到吐鲁番地区汉人众多，游牧民族难以统治之故。事实确实如此，如果没有当地汉人的支持，高昌王就形同虚设。张孟明遭排斥被杀，高车再立汉人马儒为高昌王。马儒和北魏暗中联系，希望当地人能回归中原故土，然而吐鲁番盆地的汉人早已在此历经几代，已无归乡之念。于是马儒也没有逃脱被杀的命运。

后来，众人立马儒的长史鞠嘉为王。比起前两个被杀的高昌王，鞠嘉显然要幸运很多。高昌的邻国焉耆因国内动乱难以控制，故焉耆人也希望鞠嘉兼任其王。对此，鞠嘉遂派次子掌控焉耆政权。这种不费吹灰之力主动献城的方式，使得高昌强大起来。

至唐太宗时期被灭，鞠氏王朝一共持续了一百四十多年。玄奘法师路经此地时，就正值鞠氏王朝统治时期。

不过，高昌的命运也如同一曲悲歌。如果他拂逆超级大国的意志，恐怕一天也无法生存，况且是夹在两个大国之间，更不敢有任何轻动之举。

0 3

高昌国都为“Qara-hoja”（维吾尔语），即所谓的高昌古城，是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如今，古城的墙壁、宫殿和寺院早已颓唐零落，而我们也只能据此依稀回忆古城当年的风采。

吐鲁番盆地海拔负一百五十四米，是世界最低的盆地。它像一个巨大的钵盂底部，因此夏季十分炎热，而冬季又极其寒冷，常年干燥少雨。这座残损的高昌古城是用砖瓦建造而成的，距今已有千年，能够保存到这个程度，也得益于这种干燥的气候。

高昌古城中的半圆形屋顶的建筑、带佛龛的寺院以及楼阁式佛塔等都带有浓厚的萨珊王朝时期的阿拉伯风格，甚至让人难以相信这是汉族人建立的政权。

也许是汉族人已经入乡随俗了吧，他们的生活已经染上了西域色彩。也许是因为缺乏木材的缘故，这里的木制建筑很少，即便有，在历经了千年之后也早已荡然无存。当然，也有可能被后世居民当作了燃料。也正是因为干燥，所以这里出土的文物数量众多。高昌古城的旁边，便是阿斯塔那古墓群（高昌贵族墓地），这里的陪葬品被各国探险队盗挖。大谷探险队盗取的宝物存放于日本，而斯坦因盗走的一部分物品则将印度新德里国民博物馆的一间馆室摆满了。

首先，鞠氏王朝先后沿用了重光、章和、永平、建昌、延昌、延和、义和、延寿等颇具中国传统式的年号，并铸造了“高昌吉利”的流通钱币。其次，官制形式以中原为蓝本。除此之外，他们的生活也融入了诸多西域因素。前高昌王马儒就因采取了“回归汉土”的政策，所以遭到了当地居民的反对。由此可见，这里的汉民族俨然已经西域化了。

虽然高昌是汉族王朝，但这只意味着王室全是汉人，而百姓则未必全是。此外还有一部分为数不多的操着吐火罗A系语的伊朗裔民族。从阿斯塔那古墓群出土的陶俑来看，既有汉族女官，又有胡人武士。据相关材料记载，这里除了伊朗裔居民外，还有土耳其裔的驻铁勒官员。

毋庸置疑，高昌是一个多民族国家。要统治这样的国家，就不难想象需要借助宗教，特别是佛教的威灵。除佛教外，这里还有祆教（琐罗亚斯德教）、摩尼教、景教（聂斯托里派基督教）。学校也用“胡语”讲授儒学教义，即训读式讲解。不仅是伊朗裔居民需要如此，就是常用吐火罗A系语的汉族三四世后代也需要以此种方法来理解儒家经典。总而言之，这里的人们为开辟美好生活而不断开动脑筋。

当然，吐鲁番盆地不仅有这座位于吐鲁番县城东约四十六公里的高昌古城遗址，在县城以西约十二公里的地方，交河古城遗址也清晰可见。

交河古城，顾名思义，就是古城位于河流的交汇之处。城前是交汇的河流形成的天然护城河，城后的悬崖绝壁笔直而陡峭，确实是一个易守难攻的险阻之地。不过和高昌古城相比，这座宽度只有三百米，长度也只有一点五公里的城池就会显得狭小很多。

比起在开阔之地建立的高昌城，身处要塞的交河城在军事统治上更具优势。也许正是这个原因，唐太宗在消灭了鞠氏王朝并将高昌纳入大唐国土时，才有意将安西都护府设在交河城内。

交河城虽然比高昌古城小许多，但由于废弃时间相对较短，所以遗留下来的建筑遗迹较多。高昌古城除了残留的城墙和城中的宫殿、寺院外几乎一无所有，而交河城中的普通民宅依旧有所保留。每所宅院中都有一处呈红褐色，那正是家家户户烧火做饭的灶台位置。

法显去印度时并未经过吐鲁番盆地，他在焉耆获得了符公孙的资助，才得以直接取道于阗。而同行的智严因在焉耆遭到冷遇，所以只得再到高昌求取一些行旅物资。去往印度如果要绕行至高昌，那么最终还得折返，但对当时的求法僧来说，为了能够获赠一些旅途所需，有时也会走一遭这条“之”字线路。

在法显来到西域的二百二十多年后，高昌迎来了前去印度求经的玄奘法师。“通伊吾（哈密）之道”，被请入吐鲁番盆地。玄奘到达高昌国的时候正值唐贞观二年（公元628年），当时的高昌国王为鞠文泰。从第一代高昌王算起，鞠氏王朝已历七世。鞠文泰对年轻的玄奘赞赏有加，故而想让其留在高昌，但玄奘取经之意坚如磐石，以绝食明志。高昌王无奈，只得许从。但两人同时立下约定：

归来再过高昌，在此供养三载。

玄奘本想履行盟约，但当他十六年后再来到此地时，高昌国已经不复存在。贞观十四年，唐太宗命人消灭了高昌，而鞠文泰则死于破城前夕。关于高昌灭亡的来龙去脉，从头说起也许更易理解。当时玄奘虽然顺利通过了高昌，但在他之前的法显却显然没有选择同一路线。玄奘通过“伊吾之道”进入吐鲁番盆地，法显则走鄯善（即“楼兰之道”）绕过了

吐鲁番盆地以西的焉耆。

“楼兰之道”在玄奘时期已经无法通行，所以“伊吾之道”就成了连接中原与西域的主要道路。商队往来频繁，高昌因交通之利而富庶繁荣。

此时，焉耆向唐朝朝贡，请求恢复旧道。此路一开，焉耆就会成为丝绸之路上的十字枢纽，其优势地位自然胜过只作为漫长道路上一个停靠点的高昌。如果商队分成“楼兰之道”和“伊吾之道”两条，那么这将为高昌带来巨大损失，其获利就会减半。为了阻挠旧道再开，高昌联合实力强大的西突厥攻袭了焉耆。我在前面曾提到过，高昌本来就有土耳其裔铁勒使者居住，他们借在突发之时负责协防高昌的安全为由，专责从交易中抽取渔利。

西突厥也属于铁勒的一支，如今在利益攸关的危急时刻，高昌当然会借助西突厥的力量阻止焉耆重开旧道。

然而，焉耆也早已和唐朝秘结。面对高昌和西突厥的联军，焉耆随即向东方大国唐朝求援。对此，唐中央先是派出了使者问罪高昌，高昌王表示愿意悔改前错。面对大国的时候，西域小国往往谦柔以对，这一点唐朝自然心知肚明，于是唐朝要求高昌王亲自到长安“入朝觐见”以证其诚，但高昌王以病为由未曾前往。

至此，唐太宗决定征伐高昌。贞观十三年（公元639年），太宗任命侯君集为交河行军大总管、薛万均为副大总管，大军于第二年8月直抵高昌城下。也许是因胆战心惊而忧虑成疾吧，未等唐军进攻，高昌王鞠文泰便一命呜呼。鞠文泰死后，其子鞠智盛即位，成为鞠氏王朝最后一代君主。

0 4

在当时的情形下，高昌的盟国西突厥有什么动作呢？他们陈兵可汗浮图城，摆出一副要救援高昌的样子。但那里在交河城以西一百八十公里，所以，与其说是救援，莫如说是声援。也许唐军只分兵少数进攻西

突厥，但他们深知唐军实力，所以未曾迎战便撒腿西遁。此时，孤立无援的高昌只得献城投降。在经历了九代皇帝，国祚延续一百四十二年后，高昌灭亡。

唐朝宰相魏征曾向太宗进言，建议在高昌扶植一个傀儡王，对高昌实行间接统治，但唐太宗未采纳他的建议，直接将高昌改名西州，将其置于唐中央政府的直接管辖之下。这样一来，唐中央政府就直接任命官员管理吐鲁番盆地，并将安西都护设在交河城。最后一任高昌王鞠智盛被唐军带回长安，受封左武卫将军、金城郡公，当然，这都是没有实权的闲职。

唐朝远征军中，行军大总管侯君集因对当地的掠夺默认不管，同时自己也将相关宝物中饱私囊，副大总管薛万均和高昌女子私通，两人均受到言官弹劾。结果，二人同时被免去军功，但并未被问罪。高昌城演绎了多少兴亡故事，如今皆被时光冲洗而去，高昌和交河古城的土黄之色映衬在西域蔚蓝的天空之下，显得格外醒目。

后来，西域地区全部伊斯兰化，地上的佛教遗迹几乎丧失殆尽，只有石窟保存下来了。

吐鲁番盆地的石窟分布广泛，但要数柏孜克里石窟群最为有名。该石窟群位于吐鲁番县城东北五十多公里，即火焰山中木头沟河岸，共计石窟五十七个，分佛窟和僧窟两类。其中，普通僧侣所住的僧窟中没有壁画，带壁画的石窟只有二十多个。遗憾的是，精致优美的壁画已经在二十世纪初期流失到海外了。

德国探险队掠走的壁画被收藏在柏林民族博物馆。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有一部分壁画因空袭而被烧毁，但其中大部分因保护及时而幸免于难。斯坦因从这里带走的壁画和他在阿斯塔那古墓群盗走的文物都被收藏在新德里国民博物馆。阿斯塔那古墓群的文物常常公开展览，但柏孜克里石窟的壁画却很少公开展览。

一般来说，如果要欣赏柏孜克里石窟的精品壁画，最好去柏林或者新德里的博物馆。不过我倒觉得石窟壁画还是应该去石窟里面观赏为

妙，因为博物馆里的所见所感自然无法和身临其境相比肩。

和库车附近的石窟群远离县城一样，柏孜克里石窟距高昌古城也有一定的距离。来到这里，也许是信仰使然，也许是出于对美的眷恋。走过遥远的险路，嗅着脚下的土味，炎炎烈日当空，我们在石窟前一边吃着西瓜和哈密瓜，一边俯瞰着木头沟河缓缓流过。欣赏壁画的喜悦之情，让我深深感受到了此行的意义。

柏孜克里的意思是“饰满绘画的地方”。这里的石窟最早建于公元6世纪末的隋朝，比敦煌莫高窟要晚两百多年，每个石窟都有编号，其中的第二十五号石窟建造时间最为久远。

20世纪初期，来到此地的外国探险队因一时难以将众多壁画全部盗出，又担心后来人将其运走，于是就将泥土涂在壁画上加以隐蔽。因为僧窟没有壁画，所以并没有发生这种闹剧。然而后来再没有外国探险队进入新疆，所以涂泥的壁画就原样保存了下来。近年来，专业人员去掉了壁画上面的“泥衣”，这绝妙之美才得以重见天日。当然，也有部分因黏着日久而担心剥泥会伤害壁画，故而暂留未动。建于宋代的第三十七号窟就是如此。

柏孜克里石窟是我最早见到的石窟，那是在去敦煌前两年的1973年夏天。根据观赏者所在方位的不同，柏孜克里石窟后的黄色沙山有时会像隆起的乳房，有时会像平伏的胳膊，有时还会像尖锐的三角……仅仅这些，就足以让我难以忘怀。虽然壁画因人为的破坏和岁月的剥蚀而略显惨淡，但周围的景色却多少让我感到一丝慰藉。

第三十九窟始建于宋代，该壁画画有外国使节，充分反映了丝绸之路的国际性特征。

0 5

柏孜克里石窟附近的火焰山之名曾在《西游记》中出现过，相关故事也可谓耳熟能详，饶有趣味。虽然我觉得《西游记》的作者不可能来

过这里，但火焰山的名称他必然听过。对于妖魔鬼怪各显神通的《西游记》来说，火焰山自然是不可忽视的绝佳舞台。

现实中的火焰山山体呈红色，侵蚀而成的沟壑纵排相连。烟霭升起时，山上就像燃起了飘舞的火焰一样。特别是盛夏时分，这里40℃以上的高温连日不断，从盆地低处望去，那红色的山体最易让人联想到熊熊的火焰。在这种酷暑难耐的山上营建信仰之地，也许正是为了证明信仰是一种不可动摇的力量。

回国后，玄奘完成了《大唐西域记》。在西域见闻中，他从阿耆尼国（即焉耆）开始写起，却没有将高昌列入介绍范围，那是因为当时高昌已经在唐朝建制之下。他在提到每个西域国家时，都会清晰地表明该国是信奉小乘佛教还是尊崇大乘佛教。虽然没有关于高昌的记载，但毕竟他在高昌受到了热情招待，临别之际，他向该国信众讲授了《仁王般若经》。由此可以推断，高昌应该信奉大乘佛教。

因为高昌汉人众多，所以该国有很多来自中原的汉译佛典，而佛教原典取自印度。有史料记载，《大般涅槃经》就是从印度直接传入的。这种既有自西而来的“顺流”，又有自东涌进的“逆流”，二者集合在一起，形成了佛教文化交流的主流。公元10世纪以后，吐鲁番盆地成为回纥的势力范围，即所谓的维吾尔族人控制时代。因此，将佛典译为维吾尔语大为盛行。从目前吐鲁番盆地出土的维吾尔语译佛典内容判断，其主要归属大乘佛教。此外，相关专业学者的研究表明，这些维吾尔语佛典并非直接译自梵文原作，而是借助汉译本转译的。

柏孜克里石窟群中的众多洞窟营造于回纥时代者也不在少数。这些凿洞绘画之人，其信仰也多来自汉译佛典。信仰之外，石窟中随带的佛教美术作品显然既有西来的因素，也有东土的影响。

西域之路并非只是一方通行，特别是曾经汉人居多的吐鲁番盆地，东西往来者比其他地方更加频繁。《北史·西域传》有云：

俗事天神，兼信佛法。

所谓“俗事天神”，很可能是蒙古或土耳其裔人的天神崇拜，也有可

能是琐罗亚斯德教、摩尼教或基督教的教义。因为此地民族众多，宗教信仰也五花八门。相比较而言，佛教因其自身的特质，加之当政者的支持，所以发展得更为繁荣。

纵观多民族杂居的吐鲁番盆地的历史，其原住民杀死国王的血腥事件似乎发生了不止一次，然而却没有发现民族之间的暴力冲突，这也许就是佛教这条纽带的作用吧。

此外，吐鲁番盆地还有胜金口、吐峪沟等几处石窟群。虽然同是西域文化的中心，但除了喀什境内的“三仙洞”外，其他地方已经没有什么像样的佛教遗迹了。

以塔克拉玛干沙漠为中心，西域可以分为五大文化圈。

塔克拉玛干沙漠之南被称为西域南路，以鄯善为中心的罗布泊一带是我们熟知的“楼兰文化圈”，另一个就是“于阗文化圈”。

与之相对，塔克拉玛干沙漠以北被称为西域北路。西域北路上，天山山脉横亘其中。而天山南北又被细分为天山南路和天山北路。吐鲁番、库车和塔克拉玛干属于西域北路，以天山为基准的地区即天山南路。这两处分别是吐鲁番文化圈和天山文化圈。此外，兼有两个文化圈特征的喀什自成一体，一般认为它是独立的文化圈。当然，之前也有人将喀什列入于阗文化圈之内。

寻找失落的文明

0 1

喀什既是两个文化圈的交汇之处，又是西出帕米尔高原的起点，从帕米尔高原一方来看，这里又是崇山峻岭的终点。这种包含多重特征的地方，带给人们许多难解的神秘。

三仙洞位于喀什市西北十八公里处。和其他地方的石窟大多建在河两岸的崖壁上一样，这里的石窟也都建在恰克玛克河岸边。我10月份到访这里的时候正值枯水期，恰克玛克河河水很浅。站在河滩仰望三仙洞，只见洞窟位于绝壁之上，离地大约四十米，没有工具断然无法攀行其上。即使使用梯子，也必须多个相接方可，着实危险。过去曾有身轻如燕的年轻人借助悬梯攀爬上去，但近年来几乎无人涉险。

三仙洞的开凿年代据说是在公元3～4世纪。洞如其名，直立的崖壁上只有三个小小的石窟飘零孤悬。石窟群又通称千佛洞，大概是因为洞窟众多的缘故。千佛洞的维吾尔语是“Ming Öy”，即“千间房屋”的意思。而三仙洞只有三个洞窟，当然不能冠以千佛洞之名了。

三窟之中，左侧的石窟有壁画但没有供奉佛像；中间的石窟壁虽然已经被涂成了白色，但没有壁画，只有下半身佛像残留安放；右侧可能是个僧窟，里面空空如也。

在一千几百年前开凿这座三仙洞时，绝壁悬崖断然没有现在这么高，因为悬崖下靠近河滩的地方，肯定经过了严重的冲刷。若如现在这样，石窟断难建成。石窟的正下方有许多方孔，是专门夹塞木料的地方。因为最开始时，石窟前也曾建有堂宇。三仙洞中间的那座石窟壁被涂成白色却没有壁画，由此可以推测，这很可能是一个中途被放弃而未

完成的石窟。据说20世纪40年代时，三仙洞对面的几处石窟因河流泛滥而惨遭毁灭。三仙洞附近还有三个小石窟，但每个石窟只开凿了洞孔，里面一无所有。这也可能是在营造途中因故被搁置使然吧。

作为佛教盛行的土地，现如今所剩遗迹屈指可数，让人看来极为孤独。1906年，二十八岁的保罗·伯希和来到喀什三仙洞。他雇用了很多人，后来发现绝壁石窟内空间较小，只能屈身进入。通过勘察，三座石窟内部相通的事实得到了印证。

玄奘取经返回时曾途经喀什。喀什在汉代时被称为疏勒，玄奘《大唐西域记》中称其为佉沙国，《新唐书》中疏勒、佉沙同时出现。不过，新旧《唐书》中都有这样的记载：

俗，祭祆神。

看来新旧《唐书》是把喀什当作了琐罗亚斯德教（即祆教）国家。对此，玄奘又有另一番体验，他认为喀什是信奉小乘佛教的国家：

淳信佛法，勤营福利，伽蓝（寺庙）数百所，僧徒万余人，习学小乘教说一切有部。

虽然喀什也有琐罗亚斯德教教徒，但通过实际见闻而发此言论的玄奘之说应该可信。玄奘也好，新旧《唐书》也好，关于喀什，他们都有“文身绿睛”的记载。看来这里的人喜好文身，而且都长着碧眼，给人以十分野蛮的感觉。不过，如今的喀什居民好客温顺。

玄奘之后，西域进入了民族大迁移、大融合的时代。所以说起西域历史，我们更应该以历史唯物主义的眼光来审时度势。据《隋书》记载：“（疏勒王）手足皆六指。产子非六指者，即不育。”真是十分奇怪。

唐玄宗天宝十二年（公元753年），疏勒王裴国良亲赴长安谒见，后被授予折冲都尉，赐紫袍冠带。

虽然东汉时代的疏勒城并非佛教遗迹，但也是喀什市东南方仅存的历史遗产。

葱岭，即帕米尔，自古以来就是东西交易之道，也是佛教传来之

路。然而，这里却没有留下任何佛教遗迹。法显和宋云都曾路过这里，玄奘在取经归来时也曾穿越葱岭。当时葱岭中的揭盘陀国就是现在的塔什库尔干·塔吉克族自治县。北魏时期，西域九国前往平城朝贡，其中就包括揭盘陀国。总体来说，揭盘陀国扼守东西交易的利害。

敬崇佛法，伽蓝十余所，僧徒五百余人。

玄奘法师在《大唐西域记》记录如是。这里和喀什一样，都是佛教国家，而且都信奉小乘佛教。

如今，塔什库尔干地区主要是塔吉克族。他们是雅利安人后裔，这在新疆也不多见。他们使用的语言并非像维吾尔语那样的土耳其系，而是属于印欧语系。

公元9世纪上半叶，西域地区的居民还都在使用吐火罗语，其土耳其化源于公元9世纪后半叶。那么吐鲁番、库车、喀什等地先前的“胡人”都去了哪里呢？其实，这里的民族迁移并非互相排斥，而是以融合的形式产生了变化。20世纪初期，外国探险家就将这里称为土耳其斯坦或东土耳其斯坦，即土耳其裔的居住地之意。不过，居住在帕米尔山中的塔吉克族避开了土耳其化的影响，这一点在语言方面表现得尤为突出。另外，他们还吸收了一部分来自塔克拉玛干以北的移民。

西域的民族大迁移也带来了宗教上的变革。11世纪初，维吾尔人建立了喀喇汗王朝。

喀什市以东约三十五公里的罕诺依古城遗址就是喀喇汗王朝某些君主的驻跸之地。除了建筑物的土基还依稀可见外，已看不到任何称得上是文物的东西。不过，这座遗迹却是西域由佛教圈转换为伊斯兰教圈的见证者。据说，用土耳其系语写成的最古老的文学作品《福乐智慧》（优素福·哈吉）就于1069年成书。

总而言之，佛教就退出了西域的历史舞台，留下的只有曾经辉煌的遗迹。如今我们很难在西域探寻到佛教的遗迹，大概就和当时的信仰更替息息相关。

帕米尔山中似乎没有修建石窟，或者说尚未被发掘。因为只有石窟

才残留有佛教的遗迹，所以要在塔什库尔干有收获，当然是天方夜谭了。

塔什库尔干县城并没有城墙，宽阔的马路两旁的政府机构、招待所、电影院或运动场等并排林立。不过在县城附近，却有一个古城遗址。

0 2

西域最为奢侈的东西就是土地的使用。自家房子也好，村落也好，甚至是被称为县城的稍具规模的地方也好，只要陈旧一些或者感觉住得不舒服，他们就会果断地放弃，另觅新所，频繁地更换住地。不过，因为古时候都要修建城墙，所以住地并不会出现随意更换的情况。那时候他们要么用城墙将城市围起来，要么将居民收容到城堡之中，而塔什库尔干——古代的朅盘陀国应该属于后者。既然搬家不易，那么干脆将所在的城堡多多加固、加高。

可能是担心敌人来袭，所以他们才将城修得很高，或者是直接利用山势。如今塔什库尔干县城附近的古城遗址就是一座用土、石在平地上建起来的高城。《大唐西域记》对此解说如下：

国大都城基大石岭，背徙多河。

在我看来，这座古城似乎并没有因势利行。后来当我问过当地文物管理所负责人后才知道，现在的古城遗址表面是六百年前增建的，表层下面还有更加久远的痕迹，而且分属多个时代。代代增建加高，才有如今的这个样子。

站在高大的城堡上，周围境况尽收眼底，如果敌人来犯，也可提早侦知。因为这座古城跨越了整个伊斯兰时期，所以称得上是名副其实的历史遗迹。这座城同样在告诉我们，人类为了在艰难的环境下获得生存，就会努力发挥自己无穷的智慧。而我们参观这处遗迹的最大收获，也在于感受这份执着的努力。

在离县城不远的地方，曾经商旅留宿的住所被当作历史遗迹保存了下来。以前的驼队一天内行进三十公里左右，所以大约每隔三十公里就有一处砖瓦改成的宿处。虽然是遗址，但也不到百年。其实这些居所都经历了好几个时代的增补。驼队商旅的住处必须有水草，而在西域，这样的地方是非常有限的，所以即使原始的居所已经残破，而新居也必建在原址上。由此推测，最早的商队居所应该跨越了千年的烟云。

玄奘将经文放在象背上经过此处，不想遇到了山贼。山贼出没，也印证了这里的商旅行人往来频繁。那么这里当时就必然已经有了专供行路人休息的居所。

游牧民族的帐篷也可以称为“居所”，但帐篷多用毛毡制成，而行旅商队所住之地一般都用砖瓦砌成，无法移动。这些固定居所可以容纳三十人横躺着，并有做饭的地方和排烟孔。如今我们都是坐车穿行，自然无须入住这些居所，但这些居所顶部的烟囱就像交河古城中普通民众家中的灶台一样，使人感受到浓浓的生活气息。

当在遗迹中感受到这些生活气息的时候，我们脑海里的某种固有历史观似乎在不经意间开始动摇。

法显和宋云从莎车进入喀什，玄奘则是西出喀什前往塔什库尔干。这一段路上被皑皑白雪覆盖的高峰多在七千米以上，有时令人畏惧，有时令人神驰。

玄奘遭遇山贼后，驮着经文的大象受惊逃跑，溺亡在盖子河中了。回到长安后，玄奘将自己的经历告诉弟子，弟子们随即记录了下来。当我们来到盖子河畔时，不禁联想起了一千三百年前的这段往事。被记录下来的有据可寻，那么一路上未经记录的浪漫和悲凉还有多少呢？

03

我们将话题暂时拉回到库车上来。鸠摩罗什随吕光军队东行后，当时的龟兹国是怎样的一番情形呢？具体细节实不可知。

吕光拥立的白震成为龟兹王，开始治国理政，那么逃亡的前王白纯行迹如何呢？和西域诸国一样，龟兹也没有书写本国历史的习惯，所以我们无法得知其中的细节。

西域各国和中原王朝的接触在那时也比较频繁。比如，北魏太延元年（公元435年），西域九国遣使入朝，龟兹便是其中一员。但好景不长，后来北魏讨伐焉耆，龟兹再次被卷入战火。短暂的光明之后，黑暗再次来临，对此，我们不妨继续探索。

中国史料记载某年某国朝贡之类的事情较多，但对某地的佛教变迁似乎没有多大兴趣。三藏法师在《大唐西域记》中关于龟兹记录如下：

伽蓝百余所，僧徒五千余人，习学小乘教说一切有部……

读到这里，我不禁有些愕然。就在玄奘到此之前的两百多年前，龟兹有一位高僧大德鸠摩罗什，他专攻的应该是大乘佛教。在鸠摩罗什的影响下，该国大乘佛教盛极一时。但据玄奘的记载，鸠摩罗什离开龟兹后，这里却成了小乘佛教的天下。莫非是该国后来又出了一位杰出的小乘佛教高僧？其中原委，我们着实难以参透。

虽然玄奘说龟兹信仰小乘佛教，但龟兹周边的石窟壁画多以《佛本生经》故事为主题，带有浓厚的大乘色彩。而一向被认为是尊崇大乘佛教的高昌却出土了小乘经典《杂阿含经》，让我理不清头绪。

玄奘来到龟兹时，周边各地的石窟建造已经风生水起，但《大唐西域记》中却没有关于石窟的只言片语。莫非是他将石窟算在“伽蓝”之中了？即便如此，他也应该对石窟中的曼妙壁画心有所感吧？然而即便他后来在印度看到过阿旃陀石窟中的壁画，但却没有留下只言片语，这着实令人惊诧。

《大唐西域记》中的昭怙厘伽蓝就是距库车县城二十公里的苏巴什古城，如今已是自治区文物保护单位。古城城墙外残留的全都是寺院的遗迹。想来城外是以伽蓝为中心的，而给寺院供给物资的商人或者工匠的住所都规划在城内吧。“接山河，隔一河水，有二伽蓝”的地形，除了苏巴什古城别无其他。所谓“一河水”就是指库车河。流经库车以西的渭

干河又叫西河水，而库车河正好与之相对，又名东河水。西河水中有一座巨塔的残破遗迹，据辨认，塔上有壁画的痕迹。如今为了保护巨塔，专家正在对其进行修复。东河水边的情况基本大同小异，只不过那里的圆屋顶建筑较多。

由于库车河季节性涨水时很难通行，有时只能到西河看看。据说比我们一行早两个月的樋口隆康先生就没到东边的库车河畔。我们十月份到这里正好适逢枯水期，所以乘坐的小汽车轻而易举地便穿过了库车河。在参观完回去时却不幸陷入河中动弹不得，幸亏同行的吉普车用绳索牵引我们的车，才得以脱险。

我们所看到的西河周边地势开阔平坦，发展空间无可限量。但东河对面还有一条河流，两河相夹形成地理位置上的制约。依我看，苏巴什古城并非是因为扩张而形成的两座佛教城市，而是刚开始营建的时候就横跨了库车河两岸。那么当时为什么会如此安排呢？我想这是支配水流的需要吧。

在西域，有水就有了一切。没了水，人们就得离开原来的土地迁往别处安居。除河水外，那种通过人工水渠收集高山融水的“坎儿井”也有很多。据说古时候，这里的人有了钱就会投资修建坎儿井。有钱人一般既是地主又是“水主”，而贫苦的农民只有将仅有的一点儿钱拿出来从“水主”那里买水。如果说大寺院同时也是“大水主”，那么他们修建“跨河伽蓝”就不足为奇了。

在离苏巴什古城不远的地方，有一个规模浩大的人工水渠。这条水渠并非像坎儿井那样埋在地下，而是用于灌溉农田，被称为“林基路大坝”。林基路是这条水渠的督造者，广东省台山县人，年轻时曾留学日本，1938年归国后赴任新疆。他出生于1916年，当年主持修建这条水渠时刚满二十二周岁。后人为了纪念他，以他的名字命名了这条水渠。他在新疆工作了五年，于1943年受刑而死。

当时，盛世才在新疆几乎手握独裁大权，因为有苏联在背后撑腰，他一手遮天。当纳粹德国以势如破竹之力横扫苏联时，盛世才觉得苏联

将难以依靠，于是对国民政府的态度由蔑视对抗变为百般讨好。为了向国民政府表达归顺之心，他派人将驻守新疆的三名中国共产党干部逮捕杀害。这三人分别是陈潭秋、毛泽民（毛泽东之弟）和林基路。

乌鲁木齐郊外有一座烈士陵园，三位烈士的墓碑赫然屹立其间。墓志由董必武题写，每个人的生前事迹都分别由汉语、维吾尔语、哈萨克语和蒙古语四种文字写成。这样的安排也充分体现了新疆的文化特色。

在新疆期间，共产党员林基路致力于将“大水主”手中的水收回到政府手里，然后由政府统一调配给农民。林基路大坝就是为了不让水渗透到地下，特意用石头铺设而成的水渠。

在维吾尔语中，“Su”为水，“bashi”为“头”。“Subashi”（汉语为苏巴什）这一地名在新疆随处可见，意为“水源”。从塔什库尔干越过帕米尔通往喀什的路上，有海拔四千七百米的苏巴什山，翻越者必须体检合格后方可通过，以防高山缺氧。

玄奘所说的“昭怙厘伽蓝”自古以来都是重要的水源地，这一点从寺院跨越河流两岸便可知晓。我觉得寺院的水源应该和它旁边的林基路大坝一样，多数情况下都是向民众开放的。佛教之人讲究慈悲为怀，这么做再正常不过了，只不过我对自己此次的推测不十分自信。

西河水中的巨塔还残留着依稀可见的壁画，这一点我前面已经提过，但在1978年的时候，有人在这座塔的下面发现了古墓。据说墓穴当中有木质棺架，棺架上摆放着一副双重棺椁。当然，我们到的时候墓中之物早已被搬离，看到的只是空空的墓室。

0 4

棺架的木材被送到了北京的一家科学院，经过科学手段研究证实，古墓距今已经有一千五百多年，也就是说这座古墓早于唐代，在北魏以前。

棺内的尸骨头枕北腿向南，几乎被完整地保存了下来，但墓主人的

身份却无从知晓，有可能是建造这座塔的和尚。由于墓室窄小寒酸，也有可能是为祭祀巨塔落成而被活埋在水下的人的墓。颇为引人注意的是，死者的头盖骨显得与众不同，他的头盖骨因前后受到挤压而呈扁平状，并非死后外力所致。如果是死后才受到挤压，那么头盖骨就会破碎，很明显，生前就已如此，就是在头骨还比较柔软的幼儿期就受到木片之类的东西前后夹封，是一种人为的畸形化。这可是一大惊人发现，因为玄奘在《大唐西域记》中对库车的某种风俗就有所记述：

其俗生子以木押头，欲其匾 也。

“匾匾”即扁平状。这真是一种令人匪夷所思的风俗。此外，中原地区从宋代开始就让女子用布裹足，也算是奇事一件。难道是将头前后夹封后的扁平模样更能体现气宇轩昂？玄奘不仅提到了库车，喀什也是如此。在到这座古墓之前，西域地区的相关史料或者实物无法印证这样的风俗是否存在。库车有数百座石窟，石窟中的壁画更是不计其数。壁画中的人物都穿着库车当时的衣服，体现出一种写实的风格，但却没有一个头部畸形的画像。就连在超强立体感的塑像中，也没有发现这样的特例。这种习俗其实也并非玄奘亲眼所见，而是采信了当地的传闻，以至于后世怀疑这种奇习是否真的存在。然而，这座古墓的出现，彻底证明了玄奘记载的真实性。

离龟兹古城约二十公里的地方有一座伽蓝都市，和王城保持了不远不近的距离，这让我想起了平城京和比睿山延历寺的关系，或者说这体现了一种王佛分离（即王道和佛道分开）的关系。

僧徒清斋，诚勤励。

对于这里的僧侣研习小乘佛教并严守戒律的情形，玄奘给予了肯定。

苏巴什古城的维吾尔语写作“SUBEXI KONA XƏHIRI”，但玄奘并没有将其称之为“城”，而是以“伽蓝”之名谓之。《大唐西域记》在讲述完这座伽蓝的故事后，紧接着又说了“大城西门……”要知道，这里的城并非是指苏巴什古城，而是库车的国都。

据说大城西门外路两旁都有佛像，其高九十余尺。唐代的尺和现在的尺相差无几，那么当时的佛像就应该有三十米左右。敦煌莫高窟有两尊弥勒菩萨像，其大小与之相仿。但敦煌的佛像在石窟里面，而玄奘所说的库车西门外的巨型佛像没有堂宇，直接展露在道路两旁。据说当地每五年举行一次大施会，会场就在路旁的佛像前。

在举行大施会的时候，九十余尺的佛像是如何展露呢？玄奘并没有写明。不过，从佛像的整体高度来看，一定十分雄伟壮观。也许还有金箔、银箔及各种彩色料子装饰其上，让人叹为观止。

克孜尔千佛洞的第七窟前曾经立有佛像，如今只有脚踝部分保留了下来，而且多数时间都埋在沙中。但从脚踝大小判断，完整的佛像即便没有数十米高，也要比普通佛像大许多。

如今漫步在库车县城周边，昔日佛教王国的面影早已荡然无存，天山南路的晴空下，只有屹立在库车大寺的伊斯兰寺院中的塔。

《大唐西域记》中说：

会场西北，渡河至阿奢理贰伽蓝。

所谓会场，就是刚才提到的五年一度的大施会会场，有大佛像矗立其间。关于“阿奢理贰”这一寺院名，玄奘只是作注说“唐言‘奇特’”。

其实，“阿奢理贰”应该是梵语“āscharya”的音译。翻开词典，英语解释为“matter of wonder”，意思即汉语的“奇特”。那么这座“奇特寺”具体在哪里？玄奘只是概括地说在会场西北，渡河可至。据后世学者多方考证，认为它在库木吐拉千佛洞对岸。

在那里，有烧毁后残留的遗迹。保罗·伯希和还在那儿发掘出了书库，获取了大量婆罗米系文字的书籍。从库车去奇特寺确实得渡河，但行进方向并非是龟兹古城西北，而是正西。会场在西门外路，所以还得往南走。所经之河名为渭干河，就是我们前面提到的西川河。奇特寺建在渭干河西岸，如今早已化成了废墟。

庭宇显敞，佛像工饰。

寺中的庭院和堂宇宽敞明亮，佛像装饰精巧。对此，玄奘做了专门

记录。不过昔日的鲜亮已经无法再现，留存下来的只有保罗·伯希和从地下发掘的古籍。与之相比，东岸悬崖上的石窟群却很幸运。

需要补充的是，库木吐拉千佛洞中的“库木吐拉”一词系维吾尔语译音，意为“沙漠中的烽火台”。在西域回纥化（或者说维吾尔化）之前，库木吐拉应该有对应的吐火罗B系语名称，或者作为佛寺它还有梵语叫法。因为玄奘只提到了渭干河西岸的奇特寺，却忽略了东岸的石窟寺，所以如今这一切只能凭空猜测了。

库车县城西边三十多公里处的库木吐拉千佛洞有一百六十个石窟，是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因为紧邻渭干河，在河水泛滥时，低处的石窟会被淹没。因为离千佛洞不远的渭干河上游修有大坝，所以千佛洞附近的水位要比古时候高出许多。1976年，渭干河河水泛滥，冲坏了多座石窟。对此，中国政府于次年斥资三百万修建了防护堤。

据推测，库木吐拉千佛洞中的第二十四窟和第四十六窟建于南北朝，即公元5世纪，是众多石窟中历史最为悠久的两个。

由于第四十六窟位置较高且地势险要，所以才没有被破坏，成为库木吐拉千佛洞中保存较为完整的一个。1978年，相关部门修建了专门的参观道路。那座洞窟中，有我十分喜欢的交脚菩萨画像。画像中，菩萨的胳膊只勾勒出了三分，颇似近代西洋画中的立体主义。

龟兹往事

0 1

玄奘并没有记载库木吐拉千佛洞的事迹，但库木吐拉千佛洞却留下了玄奘的印记，因为据说“唐僧”曾到过此地讲经说法。

在西域，要说起唐僧，大家都会想起玄奘。为了等待天山上的冰雪消融，他在库车待了整整六十天。据说当时的库车境内也有数十名高昌人修建了专属于自己的寺院，玄奘就住在那里。大概是因为他觉得小乘寺院非己所长，而高昌人建造的大乘寺院才更适合自己的缘故。这里所说的高昌人就是汉人。

从第六十八窟到第七十二窟，五座洞窟由回廊连成一个整体，当地人称之为“讲经堂”，据说是玄奘讲经的地方。

这五座洞窟周围的布置和喀什的三仙洞十分相似，洞窟前似乎曾建有堂宇。方形的石孔分布在石窟周围，也许就是搭建的讲台，善男信女坐在台上，便可专注地聆听玄奘的讲释。当时的佛教圈通用梵语，那么，玄奘到底是用汉语弘法，还是用他擅长的梵语讲授，我们也只能揣测一二。

在第六十九座石窟的正面，“法轮常转”四个汉字勉强可以辨认。第四十二座石窟中除了有“南无□殊□利菩萨”（□代表残缺）几个汉字外，还有一些我们无法识别的龟兹文字。

唐朝立国之际，龟兹王遣使入长安庆贺。那时派遣使节并非是一种臣属关系的表现，而是想保持睦邻友好。

玄奘在离开天山南路的两年后，高昌王鞠文泰亲赴长安。他是汉人，所以国内民众对他前往中原并没有反对。同年，即贞观四年（公元

630年），据史料记载，库车曾向唐王朝进献骏马，这大概也是托高昌王所为的吧。据唐朝文献记载，当时的西域诸国都想通过高昌王“遣使入贡”。唐太宗本想应允，但宰相魏征以“不以蛮夷劳弊中国”之言劝谏，太宗只得作罢。

只是高昌王一人前来，唐朝朝廷就会花费大量钱财。虽然入朝者会带来贡品，但唐朝会回赠多于其数倍的财物，以彰天朝大国之繁荣。此外，每个随行人员也会收到赠礼，所以魏征觉得不应为塞外蛮夷劳民伤财。若入朝者有十国之多，其随行人员必有千余人。西域诸国若入朝献贡，一国随员就有百十人，这是普通定制。如果是商旅往来的话还好，但招待来使确实靡费过甚。况且大唐立国不久，民生多艰，不应以此来撑起国家的体面。唐太宗可能也考虑到了这一点，于是接受了魏征的谏言，拒绝了西域诸国遣使入贡的意愿。

鞠文泰之父鞠伯雅于隋大业五年（公元609年）入朝，受到了隋朝的隆重款待。所以虽然唐朝依据当时自身的国力对鞠文泰礼遇有加，仁至义尽，但和隋朝的礼遇比起来依然有天壤之别。

鞠伯雅入隋，是在日本使者持国书（国书开头为“日出处天子致书，日没处天子无恙”）来中国朝见的前一年。

当时的隋朝正值隋炀帝当政时期，朝廷上下奢侈成风。大业六年（公元610年），隋炀帝召集外藩诸王、首长齐聚洛阳端门街，欣赏盛大的杂耍表演。据说当时整个会场方圆八公里，从晚上到第二天清早一直灯火通明。坊市里的商品堆积如山，就连卖菜者的坐垫都是精美的龙须席（用龙须草编织而成的席子），街旁的风景树装饰着丝绸，在酒肆用餐也不用花钱。

对于用餐不用花钱的事情，衙门特意做了提醒，以此来向外邦炫耀隋朝国力之雄厚、谷物之充盈。其实在这些外邦骑马或坐轿来到洛阳之前，他们也看到过许多苍凉之景，洛阳的流光溢彩遮挡不了艰辛岁月中的贫苦大众，用丝绸包裹的景观树也掩盖不住那食不果腹、衣不蔽体的饥饿百姓。

虽然外国的酋长、使节都看穿了为这种演出所做的太平粉饰，但他们依然对隋朝倾力铺张中展现的国力敬畏由衷。回国之后，他们将隋朝令人惊叹的繁华景象传达给了国人。

二十年后，鞠文泰来到了唐朝国都。由于唐朝初期实行与民生息的简朴务实之策，所以他并没受到想象中的盛大礼遇，大唐的境况显然和他父亲口中的隋朝差之千里，也和当时跟随他父亲远赴朝阙的侍从所说无法相比。

“唐朝国力落后隋甚多矣，大可不必在意。”

鞠文泰心想。但是对于隋亡的原因，他却似乎充耳不闻。

十年后，高昌和西突厥结盟袭击了焉耆。虽然鞠文泰知道焉耆和唐朝的关系，但依然断定唐朝尚无实力向西域派遣远征军。然而注重实效而轻视浮华的唐朝在十年间到底积蓄了多大的力量，鞠文泰却一无所知，这注定了高昌即将面临悲剧性的命运。

高昌灭亡后，唐朝在交河城设安西都护府，对其实行直接管辖。这样一来，焉耆的内外情势就变得错综复杂起来。之前两国曾亲密无间，但由于高昌灭亡后唐军势力扩展到吐鲁番一带，焉耆开始对此感到惴惴不安。西域的另一个国家龟兹，也面临同样的境遇。

因为焉耆国王之女嫁给了西突厥重臣之弟，焉耆也相当于攀附上了另一个超级大国。为了强化和西突厥的同盟关系，焉耆甚至决定停止向唐朝纳贡。这种苗头被安西都护郭孝格发现，他自然不能坐视不管，于是亲赴长安建议朝廷采取强硬措施。

对于臣服大唐还是依附西突厥，当时的西域各国基本都分成了水火不容的两派。焉耆因国王之女嫁到了西突厥，所以自然形成了一股亲西突厥势力，与之对立的是国王之弟颉鼻叶护和栗婆准等代表的亲唐派。后来亲西突厥派占据上风，亲唐派骨干担心受到迫害，被迫逃亡到唐军管控下的安西都护。看到这种情形，唐朝中央断定焉耆国内已经发生内讧，于是接受了郭孝格的谏言，决定出兵征讨焉耆。

0 2

贞观十八年（公元644年），郭孝格率军攻破焉耆，国王突骑支被擒，夫妇一同被送往洛阳。那一年，玄奘正在回国路上，正行走在西域南路的和田或者楼兰一带。

此时，龟兹承担了焉耆的后援工作。因为龟兹国内的亲唐势力微弱，西突厥的影响十分强大，龟兹几乎可以称得上是西突厥的属国。龟兹王派兵支援焉耆和唐军的战斗，唐朝和龟兹的关系也急剧恶化。

焉耆灭国过程中经历了诸多繁复的插曲。郭孝格俘虏了焉耆国王突骑支后的第三天，西突厥援军进入焉耆。郭孝格扶植亲唐的栗婆准代为摄政，但在西突厥的兵势之下，失去了援助的栗婆准政权也成了昙花一现。西突厥又随即选择了听命于自己的阿那支为王，并将栗婆准送往龟兹。栗婆准和龟兹国之间似乎曾有过什么过节，不久便被处死。

龟兹处死了亲唐派的栗婆准，唐朝和龟兹的关系因此雪上加霜。不过，唐朝此时正忙于征伐高丽，唐太宗御驾亲征，所以并没有立即发兵龟兹，也根本无暇顾及西域事宜。

其实在这期间，龟兹国内一直战战兢兢。三年后的公元647年，龟兹国王苏伐叠去世。他曾向唐太宗进献宝马，也曾在玄奘进入该国时热情相迎。对于苏伐叠，玄奘在他的《大唐西域记》中评价如下：

智谋寡昧，迫于强臣。

也就是说他智谋短浅，为人暗弱无能，常常被实权派大臣所左右。

龟兹国以前王苏伐叠之死为契机，谋求缓和与唐朝的对立关系，所以将一切罪责都推到了已故的苏伐叠身上。同年，龟兹二度遣使向唐入贡。龟兹政权的继任者未免过于天真。高丽之战结束后，唐朝命左骁卫大将军阿史那社尔为葱山道行军大总管，并整合安西都护郭孝格所辖将兵，总计十万大军，讨伐龟兹。

阿史那社尔本为东突厥处罗可汗次子，有过和西突厥作战的经验。贞观十年（公元636年），归顺唐朝的阿史那社尔被封为左骁卫大将

军，并迎娶太宗之妹衡阳公主为妻，唐朝对他的荣宠也由此可见一斑。侯君集为行军大总管远征高昌之时，阿史那社尔便是其军中的一名主将。

当唐军兵进焉耆时，曾经迫害过亲唐派的焉耆王阿那支弃国逃至龟兹境内。唐军继而攻破龟兹，阿那支被俘后枭首。

龟兹国内以国王诃黎布失毕为首，宰相那利亲统大军五万御敌。两军在龟兹都城五百公里外的碛口展开会战，结果龟兹大败。龟兹人本想退守国都，但唐军并没有给他们留下喘息之机。无奈之下，国王离开国都向西逃窜。阿史那社尔在占领龟兹城后，命郭孝格镇守此处，自己则率精兵追击龟兹残余势力，最终逼降了潜入拨换城的龟兹军。国王诃黎布失毕被掳，宰相那利侥幸逃走。

那利逃走后，借来了西突厥兵勇进攻郭孝格镇守的龟兹城。一时间，箭如雨下。郭孝格亲自率军在城外和那利军激战，而此时龟兹西门的战斗最为悲壮。顺便要说的是，当时西门有一座接近三十六米高的巨型佛像。表面看起来来势汹汹的那利军其实只是困兽犹斗而已，当三千名士兵横尸龟兹城下时，那利不得不下令撤退。即便如此，那利仍旧没有死心。后来他又集结了北山地区的龟兹人万余众，再一次发起攻袭龟兹城的战斗。此次战斗，那利军惨败，军士死亡八千余人，他单人单骑仓皇鼠窜。可笑的是，这次他并没有那么幸运，那利被生擒并被送到了唐军阵前。

就这样，龟兹成了大唐的势力范围。阿史那社尔奉命拥立龟兹王之弟叶护（并非人名，而是官职名）为新王。此人缺乏统御全局的能力，导致后来的王位纷争此起彼伏。无奈之下，唐朝将俘虏的前王诃黎布失毕及宰相那利等人送回了龟兹，让其重掌朝政。

唐朝拥立的焉耆国王婆伽利死后，焉耆民众向唐朝请愿，希望焉耆也能像龟兹一样迎接前王突骑支复位，唐朝中央政府准许了这一请求。此事发生在唐太宗驾崩之后，高宗永徽二年（公元651年）。

复位之后的龟兹王于高宗显庆元年（公元656年）赴长安谒见。然

而，留在龟兹国内的王妃阿史那氏和宰相那利趁机私通，龟兹国内的派系斗争也因此持续不断，两派公说公有理，婆说婆有理，也都分别派遣使者到长安游说正名。

对此，唐朝命那利到长安澄清此事，趁机抓捕了他，并将龟兹国内的军权交给国王诃黎布失毕。然而，那利一派的大将羯猎颠勾结西突厥，阻止了国王还朝的计划。国王被困在龟兹东边的泥师城，进退维谷。见此情景，唐朝派左屯卫大将军杨胄率军救援。此时，虽然国王已死在泥师城中，但杨胄还是借机消灭了羯猎颠一党，并立诃黎布失毕之子素稽为新王。显庆三年（公元658年），唐朝将泥师城改名为龟兹都督府，让龟兹王素稽兼任都督一职。

同年五月，唐朝将设在吐鲁番交河城中的安西都护转移到龟兹。自此，唐朝管辖西域的中心向前方推进。

武则天统治时期，有人曾以“沙碛荒绝”为由建议废除安西都护府，但并未获准。

0 3

安史之乱期间，大唐的西域经略受到了严重影响，但西域都护府却未曾中断。贞元六年（公元790年），北庭都护府因吐蕃的攻袭而覆灭，节度使杨袭古携残兵败将逃到了西州（即吐鲁番）。后来他想重整旗鼓，夺回北庭，却不幸又遭惨败，后被他的同盟颉干迦斯出卖而死。

在这种背景下，龟兹境内的安西都护府也和唐朝失去了联系。至于安西都护府何时被撤销尚无可稽考。吐鲁番也好，龟兹也好，就连攻占它的吐蕃也好，都没有留下相关记载。

在公元790年之前，安西都护府还存在。照此粗略算来，安西都护府延续了一百三十多年。在这期间，唐朝以龟兹为中心西越帕米尔，极大地扩充了国土范围。后来和西方大国阿拔斯王朝的战争，也是以龟兹为后勤据点。高丽出身的大唐将军高仙芝，也曾多次来到这里。

纵观安西都护府的百年历史，无不是以强大的“文化向心力”来辐射四方的。虽然后来在政权更替下，昔日的繁华迹象已经难以寻觅，但仍有不少精美的石窟壁画被保留了下来。

佛教经西域传入东土，来自西方的因素自然凝结成了其中的主流。正如人们经常谈论的那样，比起敦煌，库车周边的石窟壁画更具浓厚的巴米安风格。此外，相比印度、伊朗的影响，克孜尔千佛洞中的壁画风格更有欧洲的韵味。比如，大谷探险队所盗、如今收藏于东京博物馆的著名佛像画就是典型的例子。不过话说回来，成型于唐代的石窟壁画仍然留有很多“唐风”，所以也有专家认为相比克孜尔千佛洞，库木吐拉石窟群的“唐风”更明显。

东西绵延约两公里、拥有二百六十个石窟的克孜尔千佛洞和库木吐拉石窟群一样，都位于渭干河旁边。两者水路相距十五公里，当地人分别将其称为“上千佛洞”和“下千佛洞”。

十五公里并不算太远，但水路可能会因季节影响而无法行舟。如果驾车翻山越岭从库车县城到克孜尔千佛洞则需两个半小时；要是骑马驾驼，就要走上三天左右了。相比较而言，县城到库木吐拉石窟群就近很多，一天之内便可到达。

克孜尔千佛洞和库木吐拉石窟群相比，后者受唐文化影响更为明显，这可能和其所在国的国都距中原较近有关系。

镇守龟兹的安西都护府有三万唐军，汉族人居多，但未必没有其他民族。不过无论怎么说，他们都是唐文化的代表，而他们的文化所波及的范围正好涵盖了一天之内所能到达的地方。

文化是否会带来影响，其影响是大是小，这是一个十分微妙的问题，其判定结果会因人而异。

佛教自西向东传入中原，龟兹就是其中的一个中转站，但即便如此，我们也不能忽略后来自东向西的文化传播。比如，吐鲁番盆地出土的维吾尔语佛典就不是由梵语直译而来，而是由汉语译本转译的。此外，如果说壁画之中有唐文化影响的印记，那么这也算得上是对佛教美

术的一大补充。

佛教壁画中，似乎佛本生（梵文音译为“阇陀迦”或“阇多伽”等）题材最多，主要讲述释迦牟尼佛前世的各种经历。此外，包括死后舍利分配在内的释迦牟尼佛生平故事及说法图，天宫伎乐图也不在少数。佛本生故事是种十分优秀的说话文学，其中有许多内容相同的故事都是通过佛教传播的，即从印度经中亚，然后传到包括日本在内的东亚地区。这种超越语言和民族差别的文学题材，已经为我们所共享。

我们在石窟中看到了一幅久违的佛本生故事图——舍身饲虎。舍身饲虎图在库车近郊的石窟壁画中较为多见，和日本玉虫厨子[1]上所描绘的图案也颇为一致。在干燥的西域，确实可以发现一些文化传承的纽带。面对这些壁画，也许还会有人回想起我们的祖先阅读龟兹人鸠摩罗什汉译佛典的场景吧。

在风土人情迥然不同的地方发现共有的文化标识，着实是件令人欣喜的事情。这种文化标识中，隐含着人类深层次的共性追求，而这种共性联系又必然成为深入探讨地域性特征的契机。

0 4

沿着苏巴什古城一直向北走，就会进入山中，然后再驱车五个小时左右，便会来到一个叫作“龙池”的地方。龙池分大小两个，其实并不是什么历史遗迹，只是玄奘在他的《大唐西域记》中有所提及，所以我们才不惜路远，驱车一看的。根据玄奘所说，大龙池中有多条蛟龙，其变身之后和雌马相交，然后生下龙驹。“龙戾难驭。龙驹之子，方乃驯驾，所以此国多出善马。”这个故事有力地表明了库车自古就是宝马良驹的产地。

关于龙，库车境内还有一则传说。一般人无法骑乘龙和马所生的龙驹，当然更没有驭龙的本领，只有非凡的人才能如此。

近代有王，号曰金花，政教明察，感龙驭乘。

我在前面已经提过，据学者冯承钧研究，唐史中的“苏伐勃驶”的龟兹语为“金花”的意思，他很可能就是龟兹王苏伐叠的父亲。在大唐建国伊始，他便率先入朝敬贺。

在“金花王”苏伐勃驶去世之前，他鞭触龙耳，龙因此而潜隐起来，以至于今日仍未显形。

凡圣贤之人才能驭龙，平庸无能之辈会有危险。苏伐勃驶也许觉得自己的儿子并非明君圣主，所以他有意在自己归西之前让这条可能伤及儿子的龙潜藏起来。他的儿子正如玄奘所说，是一个缺乏智谋却听信权臣、胡作非为的君主。

我想，玄奘在龟兹待了六十天后，他先穿越天山，然后西行再绕道向北，而龙池位于库车正北方，因而他应当未曾亲身到此，他的记述也应多为传闻。龙池周围本来有城，玄奘到达时早已成为荒凉之地，杳无人烟。对此，玄奘记载如下：

城中无井，取汲池水。龙变为人，与诸妇会，生子骁勇，走及奔马。如是渐染，人皆龙种，恃力作威，不恭王命。王乃引构突厥，杀此城人，少长俱戮，略无噍类……

这个故事可以说是一半取自传说，一半依据史实。其中，说当地人是龙和人的混血，这不足为信，他们勇敢强健倒是毋庸置疑。现如今我们透过车窗还能看见骑马挎枪的人，他们并非军人，而是当地普普通通的居民。龙池周边都是吉尔吉斯族的聚居区，他们中的一部分人除了从事游牧之外，还以狩猎为业。古时候，龙池周边的居民经常绕行大山，因此他们的腿脚十分灵便，性格也比较彪悍。

所谓“不恭王命”，就是龙池周边的勇悍居民不服从王权政治，或者是他们被反国势力利用了。

龟兹王苏伐叠昏庸无能，连父亲都不敢将自己的御龙传给他，他也没有实力去征服那些不服王命的龙池居民，而只能借助突厥的力量将其赶尽杀绝。出兵协助的突厥，当然获得了丰厚的回报。

玄奘过境之后，龟兹曾向太宗进献宝马，那时的两国关系还算不

错。但后来安西都护郭孝格讨伐焉耆时龟兹暗中相助，这也成了龟兹自取灭亡的导火索，而龟兹的所作所为很可能是西突厥在背后作梗。国王对西突厥俯首恭顺，也许就是因为当时西突厥在镇压龙池居民中有助力之功吧，那时的龟兹俨然是西突厥的臣属之国了。

大龙池美丽洁净，水底的绿藻清晰可见。

虽说惯于游牧的吉尔吉斯族多住在“包”中，但这里却以平房或砖瓦房为主，我们在这里品尝过羊肉、黄油、乳酪等美食。他们的烤串并不是直接放在炭火上烤，而是要离火三十厘米左右，不停地转动，主要依靠热气和烟熏来烤。这样的烤串确实与众不同，别有一番风味。

大龙池海拔两千五百米，氧气比较稀薄，所以观赏时不要急于奔走，除此之外，并没有其他需要去克服的事情。

从库车县城到这里有五个小时的车程。山路行车虽有些辛苦，但沿途的景观却足以慰藉人心。当看到用汉字书写的“红崖”时，我还以为这里的山体都是绵延的红色，但实际上山峦通体都是绿色，只是没有草木的痕迹罢了。此外，还能看到一些小型的露天煤矿。

库车周边矿物资源丰富，玄奘就曾说这里盛产黄金、铜、铁、铅、锡等物。如今那锋利的“库车刀”依然名声不减。由此看来，大龙池周边居民和国王之间之所以发生冲突，也有可能是为了争夺矿产资源。

安西都护终止于何时尚无法断言，但应该是在公元8世纪的最后十年。而且与南边的藏族（即吐蕃）势力有关。

在这之前，西域东北地区的强大势力突厥分裂成东西两支，因而也失去了绝对霸权，其支配下的各部族于是纷纷自立。这期间，维吾尔族在西域强盛一时。

05

公元8世纪中期，安史之乱爆发，唐朝借助维吾尔族之力平叛。刚开始维吾尔族被称为“回纥”，后来他们不大喜欢这样的称呼，唐朝便改

称其“回鹘”。曾经挽救过大唐危机的游牧民族回鹘，最终也没有逃脱历史的周期定律——内讧。后来，吉尔吉斯族取而代之，成为雄霸蒙古草原的主人。

吉尔吉斯在唐初被称为“结骨”，后又改为“黠戛斯”。公元840年，吉尔吉斯十万大军急袭了回鹘，回鹘不敌，其中十四个部族向南逃走，十五个部族向西流落。后来，西去的部族赶走了天山南路的吐蕃势力，成了那里的新主人。

当然，吐蕃内讧也是其失败的一个重要原因。当时，宫廷政变导致吐蕃赞普（西藏藏王）朗达玛被杀，吐蕃因此开始飘摇。敦煌壁画中的张义潮就曾驱逐敦煌当地的吐蕃势力，在公元851年被唐朝封为归义军节度使。

西去的回鹘军控制天山南路，这发生在公元865年前后。归义军节度使张义潮于咸通七年（公元866年）奏报朝廷：

北庭回鹘固俊克西州、北庭、轮台、清槙等城。

西州即之前的高昌，也就是吐鲁番盆地一带。他的奏报中虽然没有提及龟兹，但轮台就位于焉耆和龟兹之间。

就这样，西域迎来了维吾尔族统治时期。维吾尔族中的摩尼教信徒很多，但西域各地的佛教依然强盛。龟兹附近的也好，吐鲁番柏孜克里的也好，都是维吾尔族统治时期建造的石窟。

维吾尔的国都是高昌，还是高昌以北的北庭，史学家还没有定论，因为他们没有书写本国历史的习惯，留下的史料少之又少且不足为证。唐朝和五代之后的宋朝将其称为高昌回鹘或者龟兹回鹘，可见该政权有可能是种部族联合体。

维吾尔西边，土耳其裔的喀喇汗王国开始崛起，西域的喀什、莎车、和田都先后纳入了其统辖范围。12世纪时，天山南路进入西辽版图。西方人称之为喀喇契丹王朝。不过，喀喇契丹王朝对当地的统治仍然是游牧式的，即只要收取了税负，其他的内政一概不管。虽然本朝王室都是虔诚的佛教信徒，但并没有干涉天山南路的伊斯兰教信仰。除了

收取税负，他们似乎对其他事情都漠不关心，这为后来西域的彻底伊斯兰化埋下了伏笔。

13世纪，是成吉思汗叱咤风云、四处远征的时代。蒙古族建立的元朝仿佛就是一个世界帝国，他们对宗教信仰也异常宽容。虽然本民族似乎以信仰摩尼教为主，但并没有强制推行宗教一体化。

对于西域来说，他们乐见元朝这个世界帝国的出现，因为强大的政权可以保证交易的安全。此外，蒙古国内人才匮乏，在经济方面，他们常会任用西域人，这一点对西域也是一种恩惠。

元朝之后，帖木儿时代开启，西域在此时陷入了沉潜期。相比陆地，航海技术的发达让东西交易大多选择在了海上。

19世纪的帝国主义列强纷纷崛起之际，西域再次登上历史舞台。沙俄连续征服了中亚的伊斯兰王国，并本能地图谋南下。企图控制印度的英国，又想阻止沙俄南下的步伐，两大帝国主义势力暗中较劲儿。此外，浩罕汗国的阿古柏侵占清朝领土，一度占领了西域南北两道。清朝虽然想平定阿古柏之乱，但远征军的出发却不及时。由于东南部的台湾风云又起，清军不得不先对付以西乡从道为都督的日本军队。虽然清军后来平定了叛乱，但却因故拖延许久，作为列强中的一员，日本的行动间接影响了西域的政局。

后来，沙俄以动乱为由趁机占领了伊犁地区。在平定了阿古柏叛乱之后，沙俄虽然撤兵，但根据《伊犁条约》规定，伊犁的一部分领土并没有归还给清政府。

月氏迁移、张骞行旅，或许可以说是军队远征、佛教未兴的时代；法显、鸠摩罗什以及后来的玄奘取经是佛教兴盛的时代；然后又经历了伊斯兰化席卷的时代……西域演绎了沧海桑田般的巨大变迁。在两千多年的历史长河中，西域地区迁移不断、融合不断，民族和语言也都在更替中摇摆向前。然而，在西域这条历史大河的底部，还有许多永远不会改变的细流，就像是塔里木河一样，它的根源将绵延不断地在地下悄然流淌。

这一片超越了宗教、民族、语言的西域就像当地守护神一样充满着力量，生生不息。而接近她、感知她，才能让我们体验到发自内心的激越和欢愉。

从东向西，又从西到东，新的文明流入然后又回流。

文明为何物？来到这里，就会面对这个问题，但似乎又不用刻意寻找，因为西域本身就为我们提供了无限遐想的空间和足以共振的灵感。这里让人们向往，让人们留恋再三，也将吸引世世代代的人们来此探究解疑。

西域包罗万象，诸如人的喜悦、悲痛、欲望、信仰……

在我们面前，她如今依旧风采依然，广阔无边。在鸣沙声中，仿佛正透露着极富魅力的问题和隽永深沉的答案。

最后，我愿以小诗一首来结束此文。

葱岭行

故城重叠对苍穹，葱岭连云映彩虹。

一带流沙人世外，三仙石窟在眼中。

---

[1] 玉虫厨子：厨子，即佛龛，乃安置佛像、经卷的器具。玉虫厨子是安置于日本法隆寺的飞鸟时代佛龛。因其装饰有玉虫之翼，故称之。

后 记

学生时代，天山、昆仑、西域等地名就如同青春的梦想和浪漫的期望一样在我的大脑中萦绕盘旋。起初我本打算去陶瓷之都景德镇，但因故行程突变，接着便开始了毫无准备的西域之旅。虽然之前我就曾有过到敦煌旅行的难忘经历，但魂牵梦萦的西域之行却意外地伴随了太多的疲劳，也许正因如此，胸中积蓄的思绪一时难以猝然迸发。

到北京后，我歇缓了好一阵子，提笔撰文自然也比原计划晚了一些时间。那时候，没有编辑的催稿，好不自在。不过一篇新闻社特派员所托的稿子例外，对此，我也以最快的速度完成了约稿。后来，我在日本大使馆文化专员前野先生家和他轻松愉快地谈书论画，相聚甚欢。我本欲凭自己的力量为中日友好之桥添砖加瓦，但此次之旅却反而更多地受到了两国人民的多方照顾和体谅。

最后，我想敬献拙作五言律诗一首，权作后记结尾。

南指丝绸路，流沙西望开。
于阗隔紫碛，疏勒入黄埃。
瀚海风将起，昆仑尽雪皑。
绿洲杨树茂，戈壁戍楼颓。

一路向西：东西方3000年
出版统筹：新华先锋
出版策划：王 铭 木易雨田
特约监制：林 丽
营销统筹：杨文璐
版权运营：曾 丽
策划编辑：海 莲
文字编辑：邵博文
封面设计：吴黛君
封面绘图：吴黛君
版式设计：吕文晓
责任印制：李 静

天猫旗舰店

京东旗舰店

当当自营

微信公众号

投稿邮箱：tougao@cooldu.com
新浪微博：@新华先锋（免费精品好书天天送）

目录

导 读
序/《史记》在日本
被饿死的理想主义者
从流亡公子到一代霸主
热血传奇之吴越春秋
功成身退的商圣之道
战国『愤青』的悲剧人生
鬼谷先生的学生们
奇货中的奇货
荒淫太后的风月事儿
破晓前的刀光剑影
艺术家和独裁者
丧心病狂的野心家
起义风暴的先驱者们
天才将领与痞子英雄
大秦落日与楚汉风云
从高祖创业到吕后时代
武帝天下与史家绝唱
致读者
注释
返回总目录

导　读

对于很多在昭和时代（1926－1989年）成长起来的日本人来说，陈舜臣和司马辽太郎是两位具有特殊意义的作家，“日本历史要看司马辽太郎，中国历史要看陈舜臣”俨然成了一种固定观念，可以说战后日本人的历史观是建立在这两位作家的作品之上的，巧合的是，两人既是同窗，亦是挚友。司马辽太郎钟情于解读日本战国时代（1467－1615年）的乱世英雄，他笔下既有叱咤风云的织田信长、丰臣秀吉、德川家康等影响历史进程的大人物，也有名不见经传的盗贼。他擅长在描述风云人物的同时，表露出自己主观上对人物的解读和对历史的看法。“司马辽太郎”并不是他的本名，他因酷爱司马迁的《史记》而取此笔名，意为“远不及司马迁之太郎”。而公认的“以深厚的学识和透辟的历史观开拓了历史小说新境界”的华裔作家陈舜臣，也将通过细致的笔调，生动地解读《史记》，架起中日历史文化交流的桥梁。

陈舜臣原籍是台湾省台北市，但在日本神户出生，接受汉学教育，因此不可避免地生存在日本文化和中国传统文化的碰撞中。恰巧这段时期中日两国处于战争敌对状态，使得陈舜臣以一个特殊的身份处在“另类”的边缘境地。不过，即便常年对自身认同感到迷惘和困惑，由于受到印度诗人泰戈尔的影响，他还是考入了大阪外国语学校（今大阪大学外语学院）的印度语专业。

大学期间，陈舜臣接触到了柯南·道尔的福尔摩斯系列侦探小说，随后在了解了国人受歧视的现状之后，又开始阅读鲁迅和郁达夫的文学

作品，就这样一步一步在学术中找到自我定位，并留校做西南亚洲语言研究所助手。但好景不长，战火最终还是蔓延到日本本土，国籍的转换让陈舜臣不得不暂时回到台湾，在台北初级中学担任英语老师。三年后，他又重新回到神户，并跟随父亲从事贸易工作。

经商之余，陈舜臣读了野村胡堂的作品《钱形平次捕物控》，便萌生了写推理小说的想法，曾以“陈左其”为笔名参与文学界新人奖的征稿，投稿小说《在风之中》最终进入候补阶段，也正因此坚定了继续写作的信心。他于1961年写下长篇推理小说《花叶死亡之日》，获得第七届江户川乱步奖，从此正式出道，开启了创作之路。接着，他陆续发表了《三色之家》、《弓之屋》、《愤怒的菩萨》、《分裂者》、《托月之海》等推理作品。从这些早期作品中，我们可以窥见陈舜臣卓越的推理能力以及对人性的洞察。

1967年，陈舜臣的第一部以中国近代史为题材的长篇小说《鸦片战争》问世，从此，他的文学创作逐渐转向历史小说。虽然日本很早就有中国历史小说，但大部分都只是以中国历史为素材，内容上更多的是描述日本文化和思想，而陈舜臣的历史小说并非如此。他态度严谨，抱有强烈的中国意识，亲自走访史迹，搜集资料，从不假手于人，没有先入为主的主观性，也没有随波逐流、人云亦云的弊病，出版了《曹操》、《三国史秘本》、《太平天国兴亡录》等作品，并在日本长销不衰。

诚如日本早稻田大学教授稻畑耕一郎曾说：“没有任何作家像陈舜臣那样，用在不同文化、不同民族夹缝中生存的刻骨铭心的生活体验去深入思考未来。他这样做的出发点自然是研究不同文化、不同民族之间的差异并从事创作活动。”陈舜臣的创作依附的是自己对国家和民族历史深刻的认识，从而进一步探索和深化中日两国的文化根源和底蕴。

除了历史小说，陈舜臣在中国史方面也有不少作品，最为中国读者熟知的当属《中国的历史》和《小说十八史略》。前者为通史，讲述了中国自上古至近代的历史进程，后者则是以《十八史略》为蓝本的读史作品。

本书是一部读史的小书。作者以《史记》记载的史实为基础，以历史进程中的重大事件或关键人物为中心展开叙述。在细节上，例如人物的心理活动、对话、环境描写等，陈舜臣进行了适当的补充，使情节更加完善和细致。同时，他在叙述中融入了自己的个人观点、正史记载、客观现实和考古发现，一方面增加了故事的趣味性，一方面充实了历史知识。

值得一提的是，对于为了不打断故事的连贯性而未提及或未能展开的项，特地从《中国的历史》（讲谈社文库，1990）中节选了相关内容，以“陈说”的形式进行补充和解释，以便读者更好地理解和把握。

全书逻辑清晰，杂而不乱，语言平实，通俗易懂，又不失严谨与艺术，可谓雅俗共赏。

在本书结尾，陈舜臣先生写道：“日本人想要了解中国人，阅读《史记》绝对是正道，同时也是一条捷径。因为《史记》里记载了中国人的所有人物典型——确切地说，这些典型并不限于中国人，而是涵盖了古今中外的人。”陈舜臣先生通过对《史记》的通俗化解读，用平静从容的文字，将《史记》中形形色色的人物细细勾勒，揭示出权利游戏背后的人性规律，让当下的我们在看清历史的同时，加深对人性本身的理解。

所谓历史，记载着一个国家产生和发展的全过程，蕴含着一个民族

的精神财富和智慧，更昭示着兴衰更替的客观规律。唐太宗说：“以铜为镜，可以正衣冠；以史为镜，可以知兴替；以人为镜，可以明得失。”镜者，鉴也。鉴往知来，认识过去才能预测未来。陈舜臣对于《史记》的考究与解读，能更好地帮助我们了解波诡云谲的历史变迁，完成对历史的重新审视，获得思想上的警示。这是作者的愿望，也是本书的目的所在。

此外，书中有关中国历史的部分表述，与作者本人的生活环境、个人阅历有关，或与国内提法有所不同，在此列举部分，予以简单说明：

其一，本书最后一章《史家之绝唱》中写道汉武帝有“太阳王”之称。国内暂无此形容，但据《史记》、《汉书》的《后妃传》记载，汉武帝生于汉文帝后七年（公元前157年）六月。母王氏，汉景帝中子。其母王氏在怀孕时，汉景帝尚为太子。王氏梦见太阳进入她的怀中，告诉景帝后，景帝说：“此贵征也。”另外，日本作家伴野朗著有历史小说《太阳王·汉武帝》（中译本2001年由长江文艺出版社出版），而陈舜臣在《致读者》中也说这本书是写给日本读者的，因此，以“太阳王”称汉武帝是可以理解的。

其二，关于司马谈无缘封禅积郁而死的阐述，或许有的读者会产生疑问。司马迁在《史记·太史公自序》中写道：“是岁天子始建汉家之封，而太史公留滞周南，不得与从事，故发愤且卒。”这里并没有给出确切的原因，目前国内对司马谈未能参加封禅的原因众说纷纭，有的学者认为他是因病滞留周南，也有的学者认为他是因被滞留而“发愤且卒”。日本学者泷川资言在《史记会注考证》引用中井积德之言，司马谈留滞周南，其实是因为汉武帝决意“尽罢诸儒不用”。《史记·封禅书》记载，司马谈确实曾经热心于具有浓重神学色彩的祭祀仪礼的制定与说明。元鼎四年（公元前113年），他曾与祠官宽舒议立后土祠，元

鼎五年（公元前112年）又与宽舒议立泰畤坛，但两次建议均得到采纳。由此我们可以理解，在封禅即将进行时“而罢尽诸儒不用”的这种强烈反差下，司马谈痛感失落，悲愤积郁而死也是在情理之中的。

其三，作者在《致读者》中提到清朝灭亡于1911年，国内学界对清朝灭亡的确切时间也有所争议，目前有两种观点：一种是以清宣统帝溥仪下诏退位为依据，即1912年2月12日；一种是中华民国成立（1912年1月1日）为依据，即清朝统治到1911年。本书作者采用的即是后者。

其四，由于史料本身的矛盾和解释的差异，关于苏秦、张仪的年辈问题形成了两种不同说法：一种认为苏秦早于张仪；一种认为苏秦晚于张仪。《史记》、《资治通鉴》所记载二人基本属于同一时代，是战国合纵连横斗争中的对手，苏秦稍早。但1973年出土的长沙马王堆汉墓帛书《战国纵横家书》却表明：苏秦的年辈比张仪晚，苏秦死于公元前284年，张仪死于公元前310年，苏秦的主要活动均在张仪身死之后，张仪在秦国任相时，苏秦还没踏入政坛。因此文中提到的张仪、苏秦去世年份，仅为陈舜臣先生参考《史记》的记载而述写，实际情况仍有待考证。

陈舜臣本人是极为尊重史实和追求细节的，曾多次亲自考证书中出现的地名，比较不同史学家的记载、论述，作出自己的判断，并在书中做出详细说明，力求还原最真实的历史。所以本着尊重陈舜臣创作的原则，并未对书中争议之处作出修改。

序/《史记》在日本

覃启勋，土家族，1950年出生于湖北省长阳县。历史学博士，专攻中国历史文献学和中日文化交流史，曾任中国《史记》研究会常务理事，现为武汉大学历史学院教授、武汉大学高级研究中心国学教研室主任、武汉大学传统文化研究中心客座研究员、湖北智库文化战略研究院特聘研究员。

覃教授师从徐中舒、阙勋吾、冯天瑜三位先生，是国内研究《史记》在日本传播及影响的第一人。他的硕士学位论文《〈史记〉与日本文化》（16万字）曾获湖北省史学会颁发的优秀成果奖，其研究成果被多方引用。

本序为该论文之概要。

关于《史记》是何时传入日本的，在已接触的相关文献中，日本史学界存在着两种观点：其一，池田四郎次郎先生在《史记研究书目解题·关于<史记>在我邦的价值》中谈到：“司马迁之《史记》传至我邦是何朝之事，尚不明白。”其二，野口定男先生在《读史记》中指出：“《史记》传至我国，据说为派遣隋使和遣唐使所致。”前者是提出问题，以疑存疑；后者则反映了日本学术界的一般说法，不能作为定论，且自公元600年至公元838年，日本共派出十二批遣隋使和遣唐使，将期间的238年作为《史记》始传日本的时间显然不妥，但这是一条重要的历史线索。

笔者对大量资料进行分析、甄别后发现，在公元600年圣德太子派出第一批遣隋使之前，日本没有中国的史学，只有中国的经学和佛学。从公元604年起，日本逐渐形成了一股研究《史记》的风气，圣德太子在制定《宪法十七条》时已对其进行了合理地吸收。可见，《史记》是在公元600年至604年之间由第一批遣隋使始传日本的。尔后历朝《史记》续传日本的情况虽于史无载，但据日本著名学者大庭脩先生所著《关于江户时代唐船持渡书之研究·资料篇》散列的数目统计，该时期传入日本的《史记》及相关汉籍数量：凡260部、3012套、5047本。因此，日本江户时代，即我国明、清之际是《史记》东传日本的黄金时代。

《史记》传入日本以后，对日本的政治、教育、史学、文学等方面产生了极大的影响。

政治方面。《史记》所蕴涵的“大一统”思想和儒学义理直接适应了建立日本皇室统一政治、调整当时复杂的政治矛盾的需要，被圣德太子直接引入了《宪法十七条》。同时，受“天人感应”学说的影响，圣德太子首次将《史记·秦始皇本纪》中的“天皇”一词移植给了推古女王，此后，历代天皇成了人格化的神，是日本民族的象征和日本民族内聚的核心。

此外，据《正斋书籍考》、《三代实录》、《日本纪略》以及《扶桑略记》等史书记载，推古以后的历代天皇都非常重视《史记》的阅读和研究。例如明治天皇就特别喜爱《史记》——明治十年，他在东京城的住所中，作为日课之一，凡逢二、七之日，专修《史记》，所用课本乃鹤牧版之《史记评林》。除此以外，日本朝廷培养“传生”专攻《史记》等“三史”，并将《史记》下赐府库，以供政府官员研究，使他们理解司马迁“究天人之际，通古今之变”的深刻义理，以辅助朝廷治理日本

社会。

教育方面。《史记》传入日本后，在宫廷教育中占据十分重要的地位。圣德太子能够参考《史记》等儒家经典制定《宪法十七条》，与当时皇室将《史记》作为宫廷教科书密不可分。到了奈良、平安时代，据《拾芥抄》记载，吉备真备自唐回到日本后，不仅专设“三史柜”（“三史”为《史记》、《汉书》、《后汉书》），并招收学生专授“三史”。得益于此，日本很多官员不仅能够理解《史记》的深邃儒学义理，而且能够以其为题材咏诗作赋。

除了宫廷教育，《史记》在日本中世武家教育和藩校教育中也发挥了重要作用，即便到了近现代，也是日本汉学教育的重要教材。例如，据泷川君山（资言）博士《史记总论》记载：“维新之后，朝廷讲筵用《史记》，盖仍古例也。”池田四郎次郎先生也曾指出：“明治、昭和时代，从大学到中学，往往以《史记》为课本，教材的需求与日俱增。”又如，明治书院于昭和五十六年（1981年）10月10日发行了大矢武师和濑户仁先生主编的《高等学校古典（古文、汉文）指导的理论和实践》，该书收录了井上正先生所著《<史记>的指导》一文，该文指出：“如果论及汉文，《史记》是‘经子类’（思想教材）、‘诗文类’（文学类）最合适的。”也就是说，明治以后，日本的《史记》教育具有普遍性，究其原因，除了历史渊源和皇室传统以外，更重要的需要借助儒学证明“天皇政权”的合法性，同时《史记》各个篇章中的忠君爱国思想对于当时培养人才具有指导意义。

史学和文学方面。《史记》传入日本是中国史学传入日本的标志，在此之前，日本尚无自己的国史和史学。日本第一部国史《古事记》、第二部国史《日本书纪》先后于公元712年、720年完成，这两部史书虽然都是编年体例，但都直接受到了《史记》的影响。比如：均以神话传

说开篇；记史以国君为中心；各卷以时间先后为序。

《史记》对日本的“记纪文学”，即以《古事记》和《日本书纪》为代表的日本古典文学产生了重要影响。这一点，从二者的体裁、文字符号（汉字）、叙事抒情风格，以及神话故事等方面进行比较便可以发现。此外，“日本古典文学的高峰”《源氏物语》以及日本汉诗也渗透着《史记》的种种影响。

《史记》体大思精，对日本各个方面都产生了巨大影响，由此日本逐步形成了一支实力强大的《史记》专门研究队伍。据笔者在有限条件下的了解，就日本近现代而言，颇有影响力的《史记》研究专家有泷川资言、水泽利忠、宫崎市定、野口定男、加地伸行、池田四郎次郎、池田英雄等一百多位。在研究《史记》的事业中，日本学者们展现了密切配合、扎实认真、勇于献身等可贵精神。

纵观日本学界研究《史记》的历史，可发现三个特点：

第一，重视《史记》的和译。据史料记载，著名僧人兼学者桃源瑞仙于文明年间（1469－1487年）所抄《史记桃源抄》，凡十九卷，系日本最早的“国字解”《史记》。塚本哲三著《对译史记》，该书系原文与译文对举的形式，阅读方便，其注释以明代凌稚隆《史记评林》为底本，同时参酌了清人梁玉绳的《史记志疑》和中井履轩的《史记雕题》。据统计，日本的《史记》全译本和选译本有近百种。诸多和译本为广大不通汉语的日本民众学习《史记》创造了有利条件。

第二，突出人物传记。例如，野口定男的《读<史记>》第一部分三篇学术论文为“总论”性质，第二、三部分凡论文十二篇，论述传记人物的有十一篇。日本学界之所以突出人物传记，是为了探求以大小人物为

中心点辐射开来的纷繁历史现象之实质。

第三，长于资料的汇集。日本学者在汇集《史记》研究资料过程中所表现的韧性和毅力简直达到了令人惊愕的程度，比如池田四郎次郎和池田英雄父子共著的《史记研究书目解题稿本》一书，规模宏大、体例专精、涉猎广博、收书殷富，远远超过了我国同类著作。这不仅能拓宽日本《史记》研究深度的凿进和领域，也能促进我国《史记》研究水平的提高，并有助于与日本同行开展学术交流，相互切磋，取长补短。

史記桃源抄

共十六
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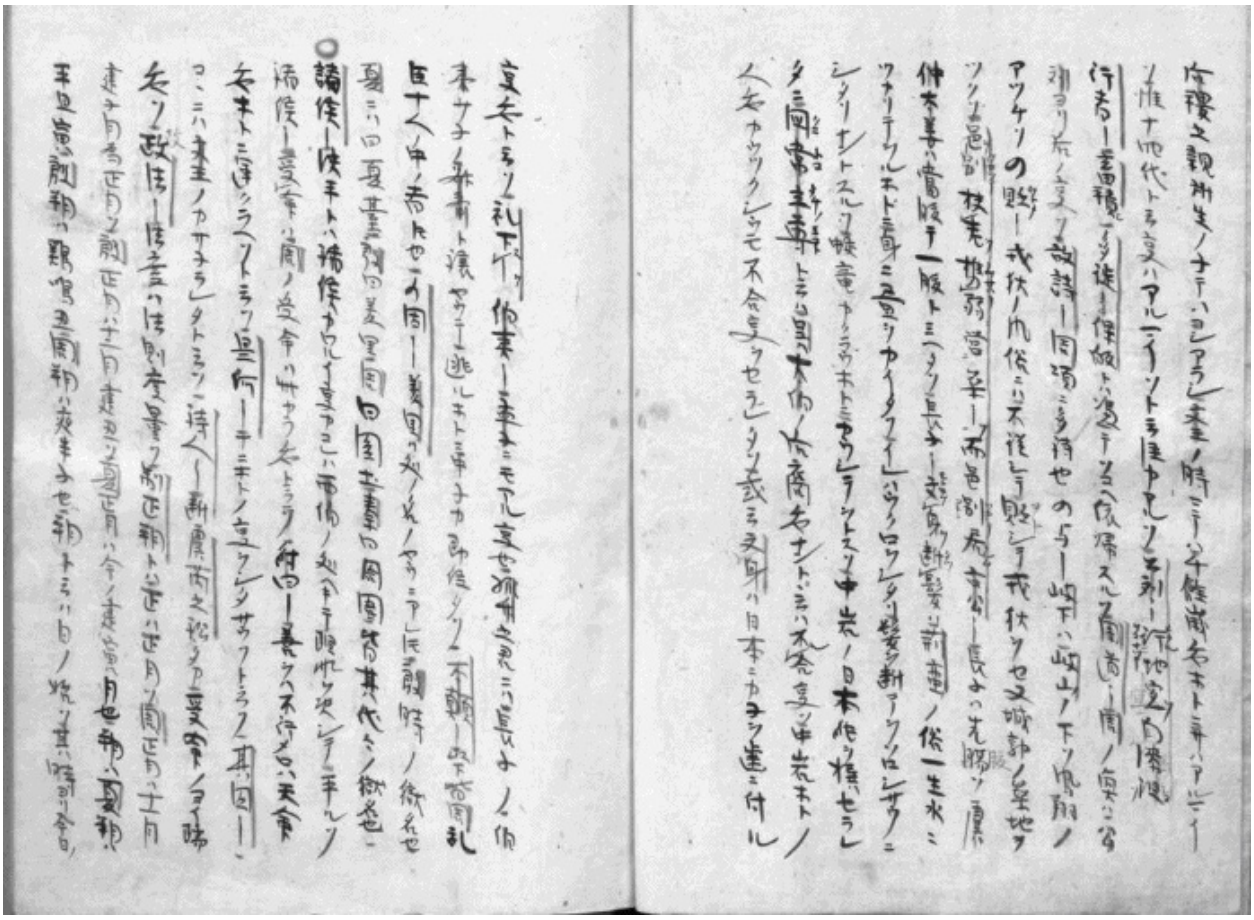

收藏于日本山形县市立米泽图书馆的《史记桃源抄》（四册）

被饿死的理想主义者

登彼西山兮，采其薇矣。

以暴易暴兮，不知其非矣。

神农、虞、夏忽焉没兮，

我安适归矣？

于嗟徂兮，命之衰矣！

遂饿死于首阳山。由此观之，怨邪非邪？

——《史记卷六十一·伯夷列传第一》

从洛阳沿着陇海线往东行，下一个大站就是郑州。郑州是河南省的省会，地处华北平原南部、黄河下游，东接开封市，西依洛阳市，人口约为八十万 [1] 。在日本，各车站都能买到当地的特色美食，例如，静冈县有腌山葵 [2] 、名古屋有米粉糕，而郑州车站的特产是烤全鸡——整只烤了，拿到站台上卖。火车一到站，乘客们就争先恐后地到柜台前排队。郑州站是陇海线和京广线交会的枢纽车站。火车会在这里停二十多分钟，所以不必匆匆奔跑也有足够时间去买烤鸡。当时，每只烤鸡是1.5元。

大约在三千年前，有两兄弟从远方跋涉来到这郑州城。哥哥叫伯夷，已经快50岁了；弟弟叫叔齐，30岁出头。兄弟俩弃国流亡，正在寻

找投身之处。

弟弟问：“我们能去哪里呢？”

当时，殷王朝统治天下，殷都是天下的中心。按常理，他们应该投奔殷都。但哥哥说：“那天子之都，我不太想去啊。”

弟弟说：“我也不想去。”

殷王朝初期的都城在郑州附近，后来迁到了安阳附近。在安阳市西北郊的小屯村发掘出的殷墟，证实了传说中的殷王朝是真实存在的。而且，通过研究殷墟出土的甲骨文，可以基本肯定司马迁在《史记》中记载的历代殷王姓名是符合史实的。

伯夷、齐的流亡，正是发生在这延续了近四百年的殷王朝末期。

当时的殷王名为纣，和夏王朝的桀王并称为两大暴君。纣王天资聪颖，能言善辩，而且行动迅速，膂力过人，据说曾赤手空拳打死猛兽。假如纣王愚昧无知，或许反而有益于殷王朝吧。偏偏他聪明而善辩，总能轻易地反驳，巧妙地掩饰自己的过错。

纣王还是个唯美主义者。他也喜好音乐。但比起庄严的雅乐，他更喜欢淫靡的音乐，曾让乐师涓创作了《新淫声》《北里之舞》《靡靡之乐》等乐曲。这些乐曲今天已经失传了，只是在《史记》里记载着曲名。

纣王大兴土木，建造宫殿、园林、仓库，广集天下的财物和美女，并在沙丘建了一个大苑台，用来饲养飞禽和野兽。“酒池肉林”这个词，正体现了纣王在沙丘苑台的豪奢作乐之状。《史记》记载：“以酒为池，悬肉为林，使男女裸相逐其间，为长夜之饮。”这有点像群交会。

纣王尤其宠爱一个叫妲己的妃子。妲己是有苏式部落的绝世美女，在纣王征伐有苏部落时被掳入宫。这个女人总是别出心裁，为喜新厌旧的纣王想出各种新花样。例如，行刑若只是砍头，未免过于乏味了，于是就有了“炮烙之刑”。这是纣王和妲己共同设计出的酷刑——在熊熊燃烧的炭火上架设一根涂着油脂的铜柱，让囚犯走过去，而囚犯们大多会失足掉下火中被烧死。

在去往郑州驿馆的途中，伯夷和叔齐谈起了民间传言。

“哥哥，听说现在那炮烙铜柱上的油脂涂得少一些了。”

“这样其实更残忍……”

如果在铜柱上涂很多油，囚犯没走两步就会掉进炭火中，未免扫兴了些。少涂些油的话，囚犯不会马上掉下去，为了保持重心平衡，拼命挣扎着穿过火焰。然而，即便拼尽全力，最终还是徒劳的，很多人在眼看就要走到终点时掉进了火里。对于纣王和妲己来说，这样显然更过瘾。所以伯夷说，少涂些油反而更残忍。

伯夷和叔齐的故乡是孤竹国，他们是孤竹国国君的儿子。据说，他们还是神农氏的后裔。孤竹诞生于夏，是冀东地区出现最早的国家，大概位于今天的河北省东部到辽宁省西部一带，万里长城的起点山海关，以及秦皇岛都在其中。当然，当时长城还没建。

既然是国君的儿子，为什么要离乡背井呢？因为孤竹国君溺爱小儿子叔齐，要立他为继承人。国君死后，叔齐说：“我不能僭越兄长而继承王位。”他想让位于兄长伯夷。但伯夷却认为不能违背父亲的遗命，不肯即位，甚至出走了。

叔齐闻讯，立刻去追赶兄长。追上后，他极力劝说，但伯夷无论如何都不肯回去。叔齐便说：“既然哥哥不回去，那我也不回去。”

（【陈说】

周太王的儿子间也曾相互推让国君之位。文王的父亲季历是幼弟，他的两个兄长知道父亲的意愿后一起出走至荆蛮之地，文身断发。

这种兄弟继承、幼子继承的现象与后世大不相同，但在当时很普遍。到了长子继承的时代，就会觉得古代故事里出现的继承方式有点不可思议。但在太古时代其实是很正常的。从卜辞中可以清楚地知道，在殷代，兄弟继位是很普通的，到殷末的庚丁以后，父子继承才开始持续下来。

在当时正常，后世却变得异常——这样的例子很多。如果是恶人，就变本加厉地历数其异常（在其本人的时代是正常的）行径。但对圣人、贤人就不好办了，于是加上诸如察觉到父亲意思后出走之类不太自然的注释，而此类注释又逐渐衍变成故事本身。

在伯夷、叔齐的故事里，也能感觉到后人加工的痕迹。

——陈舜臣《中国的历史·第一卷·巨大的落日》）

于是，兄弟俩就一路向西而行，一直到了郑州。如今，这里是两条铁路干线的交会处，而在三千年前，这里是个分岔路口。往北边走，是酒池肉林的殷都。

兄弟俩连国君之位都互相谦让，从性格上来说，当然不愿意去那颓废的天子之都。他们向路人打听：“众诸侯中，有谁愿意收留无家可归之人？”

大家都说：“可以去投奔西伯。往西走，去周国吧。”

“伯”意为诸侯之长，“西伯”就是西部诸侯的王者——周国的领主，名为昌。

伯夷环抱胳膊道：“大家不约而同地这么说，真是让人担心啊。”

殷都的纣王是天子，但民心却都向着西伯，没有一个人劝说这对走投无路的兄弟去殷都就是明证。兄弟俩都认为，任何人都不能凌驾于天子之上。然而，从爱民、养民这一点来说，西伯的名声显然已经超过了纣王。怎么叫人不担忧？

兄弟俩在分岔路口犹豫不决：到底是往北还是往西呢？在郑州驿馆休息时，忽见几个差人押着犯人走进来。那犯人双手被捆绑着。一个差人把犯人推倒在地，一脚踩在他脸上，狠狠地骂道：“这恶贼，好不容易才被我抓住。可惜我却看不到你被烧死的狼狈样了！”

那犯人哈哈大笑起来：“多亏了西伯，我才免受那灼热的地狱之苦。我何其有幸……”

差人朝他脸上吐了一口唾沫：“浑蛋！”

伯夷问差人：“为什么他说多亏了西伯而免受痛苦呢？”

“嗨，西伯把洛西的领地献给天子，请求废除炮烙之刑。天子恩准了，废除了那让犯人坠入火海的刑罚。所以，像他这样的罪大恶极之人倒是能死得痛快。”差人说着，又往犯人腰部踢了一脚，看上去无比愤怒。

几名差人离开驿馆后，兄弟俩对视了一眼，几乎同时喊道：“盍往归焉！”——这句铿锵有力的话被载入了《史记》。

无须犹豫，兄弟俩立刻沿着黄河西行，他们即将前往西伯统治下的周国。

周国位于西北边境，都城即今天西安南部的丰邑。虽然地处西北边境，但周国百姓主要以农耕为业。他们原本是游牧民族，但贤能的首领教会了百姓农耕之法。“周”字正是田地的形状。

西伯位高权重，是殷王朝的三公之一。其他两人，一人是九侯。他的女儿被召进王宫服侍纣王，但因不喜荒淫而被纣王杀死。九侯受到株连，尸体还被剁成了肉酱。还有一人是鄂侯，因向纣王进谏，结果也被杀了，尸体被制成了肉干。

三公中唯一幸存的西伯见状暗自叹息。纣王得知后，就把西伯囚禁起来。西伯的家臣们连忙向纣王进献美女和奇珍异宝，纣王才赦免了西伯。

不过，百姓们在暗地里议论：“西伯和九侯、鄂侯不一样。纣王忌惮其势力，哪敢随便杀他？”

确实，周国民风勤劳，而且保留了游牧民族的彪悍之气，打起仗来十分勇猛，多次受命于殷王征讨四邻，从未打过败仗。殷王本想通过征战拖垮周国，结果却适得其反——在征战过程中，周国领土不断扩大。出征已经成为一种军事演习，使军队变得日益强大。所以，即便纣王贵为天子，也不敢轻举妄动。

话说伯夷和叔齐刚踏上周国的领土，就听到了一个意外的消息：西

伯去世了。

“啊？死了……”兄弟俩仰天长叹。

西伯是当时首屈一指的人物，只是不知他的继承人怎么样？

伯夷和叔齐进入周国前，曾在一个叫虞国的小国逗留了几天。

虞国大概位于现在的三门峡附近。郑州火车站以烤鸡闻名，而三门峡西站也有其特产——苹果。因为三门峡西站停车时间短，要买的话得抓紧时间。

伯夷、叔齐两兄弟听说虞国和西邻的芮国关系紧张，经常发生领土纷争。但在虞国的驿馆里，却同住着几个芮国人。

叔齐问道：“大家都能和睦相处，跟传言说的不一样啊。”

其中一个芮国人说：“三年前，因争地兴讼，两国百姓就像有世仇一样，我们根本没想到还可以到虞国来。这都是西伯的功劳啊！”

“哦？是西伯让两国重归于好的？”

“不是。本来两国使者确实是想请西伯出面调停的，结果到了周国一看，都为自己那点儿领土纷争而感到羞愧。”

“为什么呢？”

“在周国种田的农民都会互让田界——请这样的国家出面调停边境纷争，岂不是自暴其丑吗？于是，两国经过协商，重新和好了。”

“原来如此。”

叔齐把这事告诉了伯夷。伯夷却觉得纳闷儿，抱着胳膊说：“这不合常理呀！从虞国去殷都和去周国丰邑距离差不多，为什么不去殷都呢？”

以日本打个比方，就像静冈县和爱知县发生纠纷，却不找东京的中央政府，而去找大阪府知事请求调停。这确实不合常理。

叔齐笑道：“哥哥，我们不也没去殷都，而是打算投奔周国吗？”

伯夷道：“说得也是啊。嗯……没人说闲话就好。只是，天无二日，土无二王啊……”他向来说话果断，这次却有些犹疑。

“皇帝”这个词是八百年后秦始皇的首创。从那以后，皇帝的兄弟、儿子、功臣等被封为“王”，所以各地出现了很多“王”。但是，在纣王的时代——公元前十一世纪，地上只有一位“王”。

“你既有德，就由你来统治天下吧。”

——受此天命之人，才可以成为王，所以又称“天子”。上古时代，天子会选择有德之人继承自己的位置，这就是“禅让”。尧让位给舜，舜让位给禹，但从禹之后就开始实行世袭制，开创了夏王朝。

说是“受天命”，但谁也没听过上天的声音。所以，所谓“上天的声音”，其实是百姓的呼声。百姓认为某人德行高尚、有仁爱之心，这样的人才能成为“天子”。即便实行世袭制后，天命也不是一成不变的。如果无德之人占据了天子之位，上天就会更改命令，让别人取而代之。

天命即将变革。此即“革命”也！

伯夷所担心的“闲话”，正是害怕有人叫嚣“天命即将变革”。若是上

天旨意，当然应该顺从，但就怕是有别有用心的人捏造出来，那是绝对不允许的。

兄弟俩在虞国的驿馆里一直讨论到深夜，最后还是决定：相信西伯。

西伯既死，骁勇善战的姬发继位，成为周国君主，即周武王。

而殷都的纣王却和妲己沉迷于享乐，放纵无度。人的欲望是没有止境的。纣王恨不得把全天下的财宝都收归己有。

纣王及其近臣沉湎于酒色，完全不理朝政。群交会愈演愈烈。后世出土了许多殷代的青铜器，有尊、罍、爵、觚等，都是酒器或酒杯。

这种奢靡的生活是建立在普通百姓的苦难之上的。为了攫取天下瑰宝，苛捐杂税越来越重，百姓们被迫从事各种劳役却毫无回报。

（【陈说】

纣王果真像《史记》等古籍所载，是典型的暴君吗？商纣时期的卜辞出土不少，但没有一片出现“妲己”这个名字。另外，从卜辞可知，纣王比先前的其他王更热心于按时举行祭祀活动，不仅没有辱没鬼神，还对鬼神十分虔敬。卜辞中纣王的实际形象与我们所听到的暴君故事相差甚远。

奴隶制社会的一大特点是随意杀人，有大量的非人之人，甚至有的人就是为了被杀而活着，例如祈雨时就需要人的生命。

周进入封建社会以后，就不像殷那样随心所欲地杀人了，墓葬中的殉葬者也极少。这个时代的人回顾上个血雨腥风的王朝，就把所有杀戮

之罪加在末代帝王一个人身上。纣王大概杀过很多人，但和历代帝王所杀之数差不多。

——陈舜臣《中国的历史·第一卷·王朝的发端》）

天命即将变革！

上天即将抛弃殷王朝！

——这样的呼声此起彼伏。

“人的忍耐是有限的。殷王朝已经完全失去了民心。现在正是讨伐商纣的大好时机。”

周武王的部下不断劝新君主东征。各诸侯也劝其起义。但周武王却无意行动。他说：“天命归于何处，现在还未知。”

第二年，在殷都，比干劝谏纣王，纣王怒道：“听说圣人的心有七窍，我想看看是不是真的。”于是令人剖开了比干的胸膛。

纣王的叔父箕子经常劝谏。见比干被剖心，他很害怕，就佯装疯癫。但纣王还是把他囚禁了起来，并贬为奴隶。他是想躲也躲不过去。

阴险的密探网遍布全国各地。从古至今，暴君最爱使用密探，以封杀民众的呼声，以免传到天上去。

“百姓都不敢说话了。”

听到这样的报告，周武王终于决定起义。因为百姓沉默，正是王朝的晚期症状。

周武王发布了檄文：“商纣罪孽深重，我谨奉天命讨伐之。诸位，起来战斗吧！现在时候到了！”

讨伐残暴的纣王！

天下人无不为此欢呼雀跃。周武王的起义就像燎原之火，得到了天下人的支持。

周武王正要出征，忽然跳出两个人，拦在马前。其中一人张开双臂拦住去路，另一人拉住周武王的马辔——正是伯夷和叔齐。

《史记》里这样记载兄弟俩的劝谏之言：“父死不葬，爰及干戈，可谓孝乎？以臣弑君，可谓仁乎？”

周武王的部下欲杀二人。周武王制止道：“不能杀。这是重义之人。”他让人把兄弟俩带走了。

大军出发了。周武王把亡父灵牌摆在车上，率领兵车三百乘、虎贲[3]三千人、披甲之士四万五千人，向东进发。

纣王调集了七十万大军迎击周武王。从兵力上看，是七十万对五万。但殷朝的士兵都盼着周武王早日灭纣。于是，周武王的军队一逼近，他们就纷纷倒戈开路。

周武王的军队如入无人之境，在殷都南郊的牧野重创殷军。纣王逃跑，退入城中，将他的金银珠宝穿戴在身上，登上鹿台，放火自焚。

就这样，天下归顺于周。周武王受天命而成为天子。

然而，伯夷和叔齐却无法接受：“这是谁定的呢？”

即使上天要抛弃殷王朝，也应该等它自行灭亡呀！诚然，等它自行灭亡，百姓会多受些苦，但总不能因此而弃“义”于不顾吧？兄弟俩不愿出仕周朝。他们决定以自己的行动对周朝天下表示抗议。

《史记》里记载：“义不食周粟，隐于首阳山，采薇而食之。”

至于他们隐居的首阳山在哪里，则众说纷纭。而“薇”似乎也不够吃，兄弟俩不久就饿死了。

相传，他们临死前还作了一首歌：

登彼西山兮，

采其薇矣。

以暴易暴兮，

不知其非矣。

神农、虞、夏忽焉没兮，

我安适归矣？

于嗟徂兮，命之衰矣！

互让孤竹国君之位的理想主义者——伯夷和叔齐，梦想着以传说中的先圣们的“禅让”来变革天命。

然而，现实和理想总有差距。为了理想，兄弟俩不惜以身殉义。

孔子在《论语》中如此评价：“伯夷、叔齐，不念旧恶，怨是用

希。”“求仁而得仁，又何怨。”大意是说，倘若为了理想而殉死，当然是十分美好的，令人向往，不会心生怨恨。

不过，司马迁也许不是这么认为的吧？他指出，在这世上，重义之人总是遭受厄运；而臭名昭著的杀人抢劫惯犯，反而能享尽天年。

天道，是邪？非邪？

伯夷和叔齐临终时，到底是诅咒上天的不公，还是为自己以身殉义的气节而自我陶醉？留待各位读者解读。

从流亡公子到一代霸主

乃与赵衰等谋，醉重耳，载以行。

行远而觉，重耳大怒，引戈欲杀咎犯。

咎犯曰：『杀臣成子，偃之愿也。』

重耳曰：『事不成，我食舅氏之肉。』

咎犯曰：『事不成，犯肉腥臊，何足食！』

乃止，遂行。

——《史记卷三十九·晋世家第九》

有一位绝世美女，从来不笑。

周朝取代殷朝二百五十年后，进入周幽王时期。

周幽王宠爱一位不爱笑的妃子，其名为褒姒，甚至为她废黜了王后和太子。他最大的愿望就是看见那位宠妃的笑容，并为此悬赏求计，谁能引得褒姒一笑，赏金千两。有一次，因操作上的疏忽，士兵误点了烽火——那是有外敌入侵时的紧急信号。各路诸侯纷纷率兵赶到，结果却发现京城安然无恙。见此情形，那位妃子终于笑了。此后，周幽王为了一博她的笑容，屡次命人点燃烽火。诸侯们一开始还火速前往，但后来发现遭到戏弄，即使看见狼烟升起也不再理会了。

王后申氏被周幽王废黜，其父亲怀恨在心，于是联合了犬戎部族进攻京城。周幽王赶紧点燃烽火，但却没有一位诸侯前来救援。最终，周幽王被杀死在骊山山麓。

公元前771年，周幽王之子周平王将都城东迁到洛阳，史称“东周”。东周延续了五百多年，直到被秦始皇灭掉。

东周虽然时间很长，但只是个有名无实的王朝。这五百多年，前半为“春秋”，后半为“战国”，合称为“春秋战国时期”。在秦始皇之前，各国诸侯纷纷争霸，但谁也不能完全统一天下。不过，随着局势渐渐趋向统一，诸侯之中出现了盟主，即所谓的“霸主”。

首位称霸的是齐桓公，随后是晋文公。现在，我们就来看看关于第二位霸主晋文公的故事。

晋国是周武王之子叔虞所分封的诸侯国。晋献公时期迁都于绛城，即现在山西省南部的临汾。临汾，顾名思义，地处汾河之滨，据说现在已经发展为畜牧销售中心。

晋献公五年（公元前672年），晋国讨伐骊戎部族，得到两位绝世美女——骊姬和她妹妹。

“戎”是中国人对西方异族的称呼，南方异族称“蛮”，北方异族称“狄”，东方异族称“夷”。在骊山附近居住的西方异族称为“骊戎”。周幽王被杀死后，骊山这座舞台后来还发生过许多历史故事——秦始皇陵建造于附近；山麓涌出的温泉见证了唐玄宗和杨贵妃的浪漫爱情；二十世纪时，张学良曾把蒋介石囚禁于此。

话说这位骊姬，或许是因为有高加索种族的血统，非常美丽，而且

比周幽王宠爱的那位不爱笑的妃子聪明得多。

“我想废黜太子，改立奚齐为太子，怎么样？”

晋献公为了取悦骊姬，这么提议道。奚齐是骊姬所生。

晋献公的所有儿子中，以申生、重耳、夷吾三人最贤能，申生已被立为太子。

本以为骊姬听了改立太子的提议会很高兴，想不到她却哭倒在地：“诸侯们都已经知道晋国太子是申生。而且，申生讨伐东山有功，深受百姓爱戴。不能因为我的缘故而废掉嫡子，改立庶子。如果你非要这么做的话，我只能自杀。”

“哦？”晋献公颇感意外，心中暗暗佩服，觉得骊姬很贤惠。从此以后，晋献公对骊姬深信不疑。

晋献公二十一年（公元前656年），某日，骊姬对太子申生说：“你父王梦见你的亡母，你可速去曲沃祭祀亡母，然后把供品带回来献给父王。他一定会很高兴的。”

太子申生的母亲是齐桓公之女，已经去世，葬于曲沃的宗庙里。

申生依言去祭祀亡母，然后把供品带回来准备献给父王。当时，晋献公打猎未归，申生就把供品放在宫里，然后回去了。骊姬在供品和酒肉里偷偷下了剧毒。

晋献公打猎回来，正要吃，骊姬说道：“这些供品从那么远的地方带来，说不定坏掉了呢。慎重起见，还是先试吃一下吧。”

曲沃和临汾大约相距六十公里。

“路途确实遥远。”晋献公说完，把酒泼在地上，只见地面出现了隆起。晋献公大惊失色，又取了一块肉扔给狗吃。那狗把肉一口吞下，当场倒地而亡。他又让宦官试吃，那宦官也一命呜呼。

骊姬向晋献公哭道：“想不到太子这么残忍，竟然想谋害自己的亲生父亲！对我们这些外人就更不会手下留情了。太子这么做，是因为我和奚齐。我们母子俩得逃往国外，或者干脆自杀……与其被太子折磨至死，还不如自杀痛快些。当初您想废掉太子时，我还加以劝阻呢。看来，是我看走眼了……”

（【陈说】

无论是《史记》还是《春秋左氏传》，此段写得最小说化，读后不禁使人产生疑问：这是真实的历史吗？非也。谁能完全叙述整个故事？柳田国男在介绍了骊姬的故事后，曾评述道：

此条似物语，前半除太子之外无人可讲述，后半为公独自详细的亲眼所见，因而自始至终，当事人唯那个人面兽心者（骊姬），而她定然会永远欺骗自己的记忆。然而，左丘明这个盲人历史学家并非恶人，他究竟是怎么做到像亲眼目睹其光景一般生动简洁地将故事记录下来的呢？这是因为，就像他所忠实的史实一样，他未能极冷静地对待时代传承的结果。实际上，在左氏所凝视的人生中，女子、小人以及其他凡庸之辈似乎比任何一个时代更加机敏活跃。（筑摩书房版《定本柳田国男集·第七卷·不幸的艺术》）

的确令人费解，但从连细节都如此清晰的传承故事里，我们可以感觉到，其中包含着晋人对申生安魂的祈祷。

——陈舜臣《中国的历史·第一卷·五霸交替》）

晋献公气得满脸通红。在废太子一事上，骊姬确实为申生说过话，并因此取得了晋献公的信任。所以，现在她声泪俱下的哭诉显得尤为真切。

申生听到风声，立刻逃回了新城曲沃。之前，晋献公因想另立太子，嫌三名贤能的儿子碍事，派他们到远离国都的地方去筑城驻守——太子申生到曲沃，重耳到蒲城，夷吾到屈城。当然，派驻理由冠冕堂皇——曲沃是宗庙之地，蒲城邻近秦国，屈城邻近翟国，皆边陲重镇。

重耳、夷吾两位公子从边城来到国都，向父亲请安。在这期间，骊姬也想设法除掉他们。她向晋献公告状说："上次投毒的事，重耳和夷吾也是同谋。"

年迈的晋献公对骊姬言听计从。他怒喝道："岂有此理！把他俩抓起来！"

消息传到了重耳和夷吾那里。事关性命，他们在宫廷内布有线人。两位公子闻讯立刻返回各自的城邑。当然，是不辞而别。

申生、重耳、夷吾各自回城后，选择了各不相同的对策。

申生的家臣劝说："投毒是骊姬设的圈套，为什么不坦然向国君申辩呢？"

申生摇头道："父亲已经年老，如果没有骊姬做伴，会寝食难安。如果他知道自己所倚重的竟是如此可怕的女人，会怎么想呢？不妥，不妥！"

也有人劝申生流亡列国。

申生说：“既背此恶名，就算逃到国外也没人肯接纳我吧。不如干脆自杀算了。”最终，他选择一死了之。《史记》记载：“申生自杀于新城。”《春秋左传》记载：“缢于新城。”

重耳选择了逃跑。

晋献公认为，重耳、夷吾二公子不辞而别正是参与投毒事件的证据。于是发兵攻打蒲城和屈城。

在蒲城，宦官勃鞮劝重耳道：“事已至此，不如自杀吧。”其实他是晋献公派来的耳目。

“嗯……怎么办呢？”重耳嘴上这么说，心里已经打定了主意：留得青山在，不怕没柴烧，逃！

趁对方不备，重耳冲出后院，爬上松树，从树上翻过围墙。正要跳下去时，勃鞮拔刀追到了墙边，挥刀砍去，却只砍断了重耳的衣袖。那半截袖子在风中轻轻飘落。

重耳成功脱险后，逃到了母亲的故国——翟国。当时他已经四十三岁，手下有“五贤士”跟随——赵衰、贾佗、先轸、魏武子以及咎犯[4]。

夷吾则选择了据城抵抗。

晋献公的军队进攻猛烈。但屈城防守坚固，无法攻破。第二年，晋献公派遣贾华为将军，展开正式进攻。夷吾好不容易才杀出重围，逃往梁国。

三年后，晋献公去世，骊姬所生的奚齐继位。但只有晋献公才能保住他们的地位，晋献公既死，宫廷内便立刻分成“骊姬派”和“流亡公子派”，展开了激烈斗争。

晋献公还没安葬，“流亡公子派”的里克就杀死了奚齐。“骊姬派”的大臣荀息想殉死，手下提议说：“奚齐还有个弟弟——悼子。”悼子是骊姬的妹妹所生。于是荀息就拥立悼子，与“流亡公子派”对抗。不久，里克又将悼子杀死。荀息也以身相殉。

里克政变成功后，派使者去翟国迎接重耳回国。

若回国，即可坐上国君之位，但以善于逃跑而闻名的重耳却觉得有危险。他暗自思忖：国内的政变还没完全平息，虽然“骊姬派”已被铲除，但接下来“流亡公子派”一定会分裂为“重耳派”和“夷吾派”。在投毒事件中，自己仓皇出逃，而夷吾选择了抵抗，大家当然会觉得夷吾更有出息。

细想之后，最终打定了主意。

《史记》记载：“重耳畏杀，因固谢，不敢入。”意思是说，重耳怕死，坚决辞谢，不敢回国。

于是“流亡公子派”迎接夷吾回晋国，立为国君，是为晋惠公。

有个哥哥在翟国流亡，晋惠公寝食难安。他决定派刺客暗杀重耳。刺客队长就是当初砍断重耳衣袖的宦官勃鞮。

重耳在晋国安插了线人。另外，有些人虽然并没受雇于他，但也会主动提供消息。在那个动乱的时代，还是应该多给人施以恩惠的。所以他们抱着一种类似于买保险的念头，到处给人通风报信。就这样，远在

翟国的重耳得到了晋惠公要派人刺杀自己的消息。

“怎么办呢？”重耳自问自答，“又得逃跑喽！”

重耳在翟国已经住了十二年。其间娶了妻，并生了两个儿子。离开翟国前，他对妻子说：“若二十五年后我还没有回来，你就改嫁吧。”

妻子微笑着回答：“二十五年后，恐怕我坟前的柏树都已经长大了。但我会一直等你的。”

重耳和五贤士商议后，决定去投奔当时称霸天下的齐桓公。当时，齐国刚刚失去了管仲、隰朋两位栋梁之材，正在招徕能接替他们的贤能之士。

“盍往乎？[5]”重耳意气风发地说道。

齐国的疆域在山东半岛及其相邻地区，国都临淄，位于济南市东边约一百公里处。从翟国去齐国路途遥远，途中必须经过卫国。当时，卫国的国君卫文公对重耳十分冷淡。这也难怪，卫国曾遭翟国攻打，前国君卫懿公兵败被杀。重耳的母亲是翟国人，而且重耳也在翟国住了十二年，卫文公当然不可能笑脸相迎。

重耳经过卫国一个叫“五鹿”的地方时，食物已经吃尽。主仆一行饥饿难耐，只得向当地村民讨吃的。村民却用碗装了一块泥土给他，仿佛嘲笑道：你们这些流浪乞丐，吃泥土好了！

重耳正要发怒。赵衰在旁劝道：“得到泥土，不就象征着得到领土吗？应该欣然收下才对。”

经历了千辛万苦，重耳一行终于来到齐国。齐桓公盛情款待了他

们，并把一位王族女儿许配给重耳。重耳深爱着这个女人。

“在这里过日子真舒服呀！”重耳一边晒太阳，一边打着盹儿。每次外出，他都配备二十乘马车的座驾，其他方面也都应有尽有。于是，重耳渐渐开始贪恋眼下的安逸生活，而把投靠齐国、借助齐国之力荣归故国的野心抛诸脑后了。

第二年，齐桓公去世了。此后，齐国的势力日渐衰微。

重耳的家臣们私底下商议道：“看来齐国靠不住了。公子再这样下去，将碌碌无为。”

重耳的妻子也支持家臣们，希望重耳能成就一番霸业。但安于现状的重耳却总说：“人生重在安逸享乐，又何必多管闲事？我打算在这里过一辈子呢。”

一天，妻子把重耳灌得酩酊大醉，然后交给家臣。家臣们把重耳抬上马车，离开了齐国。走到半路，重耳酒醒，勃然大怒，拿起长矛对准咎犯的胸口。

咎犯敞开胸口道：“只要主公能成就霸业，我愿一死。”

重耳不笨，他明白家臣的忠心，但一时余怒未消，便狠狠骂道：“行！如果我不能成功，就杀了你，吃你的肉！”

咎犯答道：“当然可以。不过，到时我的肉恐怕早已腐烂，难以下咽了。”

就这样，重耳一行离开了寄居五年的齐国，再次踏上流浪之旅。

经过曹国时，曹共公很是怠慢他们，并且说：“听说重耳长着骈胁，很想看看是什么样的。”——“骈胁”是指肋骨连成一片，古人认为这是力大无比之体格，十分罕见。

曹共公不顾大臣釐负羁的劝阻，趁重耳入浴时偷看了他的骈胁。

在中国，即使大家同是男人，也不愿意自己的裸体被人看见。用餐时，大家可以一起吃同个碟子里的菜肴，但却不会共用一个浴缸。即便如今，城里的浴室也大多采用隔间的形式。

国君做出了如此无礼的举动，为了表示歉意，釐负羁给重耳送去食物，并在食物下放了一块璧玉，类似今天把现金偷偷塞在点心盒里拿去送人一样。

重耳收下食物，说道：“你的好意我心领了。”然后把璧玉还了回去。

接着，一行人来到宋国。在这里，他们受到了礼待。但宋国刚打败仗，元气大伤，无法成为靠山。

于是，重耳又来到郑国。郑文公却对他们十分无礼，态度冷淡之极，他说：“各诸侯国来投靠我的流亡公子多了去了，我总不能一个个都接待吧？”

大臣叔瞻看出重耳一行并非寻常人——重耳具有当圣明君主的潜力，而他的家臣们也都各具将相之才，于是劝郑文公：“我们应该以礼相待。要不就干脆杀掉他们，免留后患。”

郑文公不听，还嘲笑道：“不过是四处乞讨的流浪公子而已，怎么可能危及我们国家呢？你是得了被害妄想症吧。”

重耳一行离开郑国，来到楚国。楚成王以对待诸侯之礼节厚待他们。于是重耳说道：“将来倘若与贵国交战，我会让军队退避三舍，以此作为回报。”

军队一天的行军路程称为“一舍”，即三十里——当时的一里约四百米。“三舍”即九十里，相当于三十六公里。这就是成语“退避三舍”的出处。

楚国大将子玉怒道：“重耳竟敢口出狂言，杀了他吧！”

楚成王却摇摇头。当然，他没有像郑文公那样小看重耳，只是道：“如此贤明的君主，又有如此贤臣辅佐，这是天意。不能杀。”

其间，在秦国当人质的晋国太子圉 [6] 逃回国去了。秦穆公怒其背信弃义，于是就接纳了流亡公子重耳一行，想利用他推翻晋国的现政权。

盼望已久的机会终于到来了。

重耳投奔秦国这一年，他的弟弟夷吾去世，从秦国逃回晋国的太子圉继位。但这位新国君没什么威望，以至于众僚臣都在暗中联系寄居秦国的重耳，成为他的内应。所以，当秦穆公出兵护送重耳回到晋国时，只有少数派进行了一些零星抵抗。

最终，重耳顺利地实现了归国的夙愿，当上了国君，即晋文公。重耳在国外流亡了十九年，当上国君时已经六十二岁。

后来，晋文公向各地出兵，拥护周朝王室，成为天下的霸主。所谓霸主，就是召集各诸侯会盟并取得盟主地位的人。说得通俗一点，就是

把诸侯召集起来，号令大家“向周王敬礼”。如果没有实力，无论如何叫唤“集合”也不会有人响应，即使有一两位诸侯前来，也算得“会盟”。霸主发话了，谁敢不听就讨伐谁！凭借这样的威慑力，才能把诸侯们召集起来。

为了显示自己的实力，晋文公东征西战。其间，也曾和楚国交战。他遵循“退避三舍”之约，先让军队后退三天的行军路程，然后再开战。

忘恩负义者不配为人。当然，有仇不报亦非君子。

为报当年被曹共公偷窥入浴之辱，晋文公出兵攻打曹国。同时，他下令士兵不得进入釐负羁家中，以报答釐负羁赠送食物和璧玉的恩情。

在讨伐曹国之前，晋文公占领了五鹿——当地村民曾把泥土装在碗里嘲笑他。

如今，看着这些村民跪拜在自己脚下，他冷冷地说：“当年你们给我泥土，就是表示要把土地献给我的意思吧？”

郑国也遭到了攻打。曾劝郑文公“若不能以礼相待，干脆杀掉重耳”的叔瞻自杀了。郑文公把叔瞻的尸体交给晋文公，乞求饶恕。晋文公没有答应。

有人认为，晋文公不能算绝对意义上的霸主。理由是，真正的霸主，应该率领众诸侯齐赴周朝之都，号令大家向周王敬礼。但晋文公担心后方空虚，没敢这么做，而是把周王叫到自己势力范围内的河阳，再召集各路诸侯来此地。

关于这件事，《春秋》记载：“王狩于河阳。”天子被臣下的诸侯呼来唤去，不成体统，所以才记载为去河阳狩猎。这就是所谓的“春秋笔

法”。阅读史书，我们需从轻描淡写的文字里，敏锐地读出隐藏其中的事实，以及史学家不得不这么写的苦衷。

在讨伐郑国的两年后，晋文公去世了。

流亡公子终成一代霸主，这归功于他有好部下、好妻子以及姗姗来迟的好机会。

热血传奇之吴越春秋

伍子胥仰天叹曰：『嗟乎！谗臣嚚为乱矣，

王乃反诛我。我令若父霸。自若未立时，

诸公子争立，我以死争之于先王，几不得立。

若既得立，欲分吴国予我，我顾不敢望也。

然今若听谀臣言以杀长者。』

乃告其舍人曰：『必树吾墓上以梓，令可以为器；

而抉吾眼县吴东门之上，以观越寇之入灭吴也。』

——《史记卷六十六·伍子胥列传第六》

绿浪东西南北水,

红栏三百九十桥。

正如唐朝诗人白居易这两句诗咏唱的一样，苏州位于长江三角洲，地处太湖之滨，是名副其实的“水城”。

春秋时期，这里是吴国都城。

夏、殷、周这三个朝代的历史舞台集中在黄河中游的原野上。周幽

王死后，周朝王室名存实亡，随着诸侯争霸的春秋时期开始，历史舞台逐渐向南扩展，长江流域也成了备受瞩目的地区。

长江中游称“楚”，下游称“吴”，长江以南地区则被笼统地称为“越”。Vietnam汉字写成“越南”，意思就是“越”的南方。

公元前522年，楚国名门望族出身的伍子胥逃到吴国。这一年，距离晋文公去世已经过了百年；这一年，孔子在鲁国迎来而立之年。

伍子胥来到吴国，成为公子光的门客。无论家世如何显赫，一个流亡异国之人，终究是软弱无力的。伍子胥想获得力量，就必须寻求有权有势的靠山——他选择了公子光。

公子光问道：“你不恨我吗？”几年前，他曾率领吴国军队攻打楚国。

“不恨。”伍子胥摇摇头说，“我虽然身为楚国人，但我最恨的人却是楚王。”

“听说，被我攻打之后，楚国慌里慌张地修筑城墙，把都城围起来。照搬了中原各国那一套，真是懦夫……”公子光得意扬扬地说。一直以来，北方国家才会在都城四周修筑城墙，南方并没有这种做法。

“其实也未必是因为胆怯。只要是有志于建功立业的国君，一定会考虑修筑城墙的吧。”伍子胥看着对方答道。

公子光不太明白这话是什么意思。过了几天，越国 [7] 王宫内的耳目传来消息：“越王允常正在会稽北边筑城。”

“越王这傻瓜，莫非也在赶时髦？”公子光冷笑道。

“筑城是范蠡的主意，由公子勾践亲自监工……”

“啊，范蠡？”公子光坐不住了。

范蠡是个高人，不会仅仅为了赶时髦而筑城。于是，公子光立即唤来伍子胥。

“上次你说过筑城未必是因为胆怯，愿闻其详。”

“例如，吴国现有十万军队，出征时却只能出动七万，因为还要留三万守城。但如果修筑了城墙，就能出动九万。”

“原来如此……那你知道怎么筑城吗？”

“略知一二。”

伍子胥来自楚国，楚国域内的汉水延伸至中原附近，经常与中原各国展开激烈的攻防战，所以楚国的重臣都积累了丰富的筑城经验。

“那你帮我们筑一座小城吧。”

“遵命。”

伍子胥，名员，父亲伍奢在楚国太子建手下任太傅之职。

当时楚国的国君是楚平王。他派费无忌去秦国给太子建说媒。费无忌回到楚国后，竟然悄悄告诉楚平王：“秦王之女是绝世美人，大王不如把她纳为自己的妃子。”于是，生性好色的楚平王把原本的儿媳占为己有，另找了女子许配给太子建。

费无忌极力讨好楚平王，但他担心楚平王死后，太子建继位，自己

会因为提议强纳儿媳一事而受到报复。于是，他就在楚平王面前挑拨说：太子有谋反的迹象。

楚平王唤来太子的侍从长伍奢询问。费无忌暗中做了很多手脚，无论伍奢如何申辩，都不能消除楚平王的疑心。

楚平王把伍奢关押起来，并下令司马奋扬去诛杀太子。司马奋扬是忠义之人，他派人暗中给太子报信："性命危矣，请速逃。"

伍奢有两个贤能的儿子。费无忌心想："只有除掉这两人，才能高枕无忧。"于是唆使楚平王下诏传唤两人："你俩来的话，可饶你们父亲一命，否则就杀死他。"

弟弟伍子胥看了眼前的诏书，说道："即便我俩前去，父亲也会被处死。我俩也会送命。"

哥哥伍尚说："这我明白。但从情感上说，我还是要去。明知是送死也必须去。你可逃走，为父亲报仇！"说完，他就去见楚平王了。

就这样，伍奢和长子伍尚慨然赴死，次子伍子胥逃出了楚国。

伍奢被杀前，听说次子逃脱的消息，便预言道："走着瞧，楚国君臣要遭受战祸之苦啦！"

太子建逃往宋国，伍子胥追随而去。但宋国正处于华氏之乱 [8] ，主仆俩只好逃到郑国，并且受到了礼待。但力图东山再起的太子想投靠大国，于是又来到晋国。当时晋国的国君是晋顷公。他对太子建说："我灭了郑国后，就把这块地封给你。郑国很信任你，所以我想请你回郑国去当内应。"

对于一个流亡太子来说，封侯的魅力太大了。于是太子建答应了，回到郑国。但因为与侍从产生矛盾，最后导致密谋败露，被郑定公杀死。

伍子胥好不容易逃出郑国都城，向南而行。南方的楚国虽然是故国，但伍子胥身为逃犯，被四处通缉追捕。走投无路之下，来到长江岸边。

这时有个老船夫划船过来。

伍子胥跳上船，说：“后面有追兵。有劳了！”

船夫答了声“好的”，就把他渡到了对岸。

伍子胥摘下身上的宝剑，递给船夫，说：“老大爷，多谢了。这把宝剑值百两黄金，请收下吧。”

船夫却不肯收。他微笑道：“不必了。在楚国，抓住伍子胥的话，能得五万石粟、封官加爵。一把剑又算得了什么呢？”

在朝廷，有放跑太子建的忠义之士司马奋扬；在民间，也有像这位船夫一样的侠义之人。

后来，伍子胥在路途中患病，一路乞讨，历尽千辛万苦，才终于逃到吴国。经历磨难越多，对杀害父兄的楚平王就越加仇恨。报仇之念成了他的精神动力。

伍子胥一有机会，就力劝公子光攻打楚国，但不知为何却没被采纳。直到受公子光之托修筑好小城时，伍子胥才恍然大悟：“原来如此……”

公子光来到现场，对刚筑好的小城十分满意。“建得很好。这是小城，接下来就请你修筑大城吧。”

在这里有必要简单介绍一下吴国的历史。

周太王有三个儿子——长子泰伯、次子仲雍、末子季历。周太王见季历之子昌 [9] 是圣贤之人，想传位于他。当然，前提是必须先让季历继承自己的王位。但季历只是末子，这让周太王觉得很为难。

长子泰伯和次子仲雍明白父亲的心思，于是一同逃奔到长江下游地区，并成立了一个新国家，即吴国。

对于有名无实的周王室，中原各诸侯仍有所顾忌，所以只是自封“公”、“侯”。最早称“王”的是南方的楚国。随后，吴国的寿梦 [10] 也开始以“王”自称。

历史在重演。吴王寿梦想把王位传给末子季札，但季札坚决推辞，最后由其长兄——诸樊，也就是公子光的父亲继位。诸樊尊重先父遗志，为了让末弟季札能继位，他规定以后的王位由兄弟继承。

于是，诸樊死后，二弟余祭继位，其后又由三弟夷昧继位。

公元前526年，夷昧去世。但末弟季札仍然拒绝继位，于是王位由夷昧之子僚继承。对于这个结果，公子光自然心怀不满：如果是父位子承，按正统来说，也应该传给长兄的长子吧。

公子光说要筑大城，正是因为想暗中图谋篡位。

伍子胥看出了他的心思，小声答道：“但愿那一天早日到来。”

“哦？那你愿意修筑大城吗？”

“我愿为此竭尽全力。”

“此话当真？”

就这样，主仆俩开始密谋政变。

伍子胥来到吴国的第七年，吴王僚被一个叫专诸的刺客杀死。多年后，荆轲行刺秦始皇时，把匕首藏在进献的地图卷轴里，而专诸则把匕首藏在烤鱼的鱼腹中。荆轲行刺失败，而专诸成功了——他用匕首刺死吴王僚，随后自己也被两旁的侍卫用长矛刺中胸膛。

派专诸行刺的，正是伍子胥。

政变成功后，公子光登上王位，是为吴王阖闾。

阖闾即位后，问伍子胥：“你想要什么赏赐呢？尽管说吧。”

伍子胥说道：“我有三个请求：其一，请封刺客专诸的遗孤为上卿；其二，请任命我为修筑大城的统领；其三……”

“你不说我也知道。”吴王阖闾打断了他，“出兵攻打楚国，为父兄报仇雪恨。对吧？”

“正是。”伍子胥点点头。

“楚国人真有一股狠劲啊！”吴王阖闾嘀咕道，似乎是说给一旁的年轻儿子夫差听。

有这种狠劲的楚国人，不只是伍子胥，还有伯嚭——因祖父伯州犁

被楚王所杀，伯嚭逃到吴国，他和伍子胥一样也怀着强烈的报仇之念。

阖闾篡位的前一年，楚平王死了，由儿子继位，即楚昭王。而陷害伍子胥父亲的费无忌也被楚昭王部下处死。也就是说，伍子胥的第一号仇人楚平王、第二号仇人费无忌都死了。但伍子胥的报仇之心非但没有减退，反而越来越强烈了。他咬牙切齿地说："不，不，我的仇人是楚国！"

阖闾教导儿子说："我们吴国人似乎比较心软，不像楚国人那么狠。以后要向他们学习。"

"是。"夫差顺从地回答，但内心却十分反感——和楚国连年交战的过程中，父王竟渐渐沾染了楚国的风气！

佩服强敌是人之常情，但夫差年纪尚轻，也没有和敌国作战的经验，不明白个中道理。他只是凭借双方交战的胜负进行判断，难免会认为："楚国人再怎么狠，打起仗来，还不是我们吴国人占了上风？楚国人在国都郢城修筑城墙，不就是怕我们的明证吗？父王却学楚国这一套，明明没什么可害怕的，却热衷于筑城。公子时期起筑小城，现在当了国君，更是想把整个国都都围起来。"

吴国军队之所以强盛，得归功于孙武将军——就是被后世誉为"兵圣"的孙子。阖闾即位三年后，率兵攻打楚国，夺取了舒邑 [11] 。阖闾本想一举攻占楚国都城，但孙武劝道："民众疲劳，请暂且等待。"遂撤兵回国。第二年，阖闾继续出兵，蚕食楚国的领土。再下一年，却转向讨伐越国。

吴国和越国很近。阖闾用城墙围起来的吴国都城就是现在的苏州；而越国国都所在的会稽山阴之地，即后来诞生了文豪鲁迅的绍兴。绍兴

以酿酒闻名，绍兴酒也深受日本人的喜爱。

江苏和浙江不仅地理位置相邻，而且风土人情也非常相似，有如兄弟。俗话说：兄弟争吵格外凶。吴国和越国正是如此。有个成语叫“吴越同舟”，典故出自孙武所著兵书《孙子兵法》：“夫吴人与越人相恶也，当其同舟而济，遇风，其相救也如左右手。”“吴越”甚至成了老冤家的代名词。

然而，阖闾即位时，吴国正处于全盛期，当然有点轻视越国：想要争霸，越国还不够格。在阖闾心中，头号对手是楚国，越国只是被置于不起眼儿的角落。正如日本战国时代的武将觊觎京都一样，吴国也以逐鹿中原为目标。要通往中原，就不得不经过楚国，而楚国十分强大。所以，吴国的对手不是越国，而是楚国。

即使报仇心切的伍子胥没有从旁唆使，阖闾也总有一天会攻打楚国。吴王阖闾九年（公元前506年），孙武终于做出决断：攻打楚国都城的时机到了！

楚国大将子常为人贪婪，招致其属国的不满。于是孙武定下计策：先把楚国的属国——唐国和蔡国拉拢入己方阵营。

吴王阖闾的弟弟夫概也参加了这场战斗。吴、楚两军隔着汉水对阵，阖闾命令暂不进攻，但夫概却不顾吴王按兵不动的命令，擅自率领五千士兵袭击楚军。阖闾无奈之下，只得号令全军发起进攻，一举击溃了楚军。

楚军大败。楚昭王逃到随国。随国位于湖北省武汉市的西北方，现在的地名叫“随县”。

吴军攻入了楚国国都郢城。

伍子胥欣喜若狂：报仇之日终于到来了！

楚昭王虽然逃跑了，但杀害伍子胥父兄的楚平王还躺在坟墓里。伍子胥紧握着皮鞭，目露凶光。

关于这一复仇场面，《史记·伍子胥列传》里是这么描写的：“掘楚平王墓，出其尸，鞭之三百，然后已。”

伍子胥当年逃离楚国时，曾对挚友申包胥说：“我一定要灭了楚国！”

申包胥笑着回答：“那我一定要拼死保护它！”

吴军进驻后，申包胥逃到山里。他听说了伍子胥掘墓鞭尸之事，就让人传话给伍子胥：“你这样做也太狠毒了吧。我听说：人得势时或能胜天，但终究还是敌不过天。你原本是楚国臣子，效忠于平王。而今竟然连死人尸体也要侮辱，实在是有违天理。看来，天道灭人的时候就快到来了！”

伍子胥对来人说道：“你回去转告申包胥，就说：日暮途远，我只能如此。”即自己已经年老，时间所剩无多，还顾什么天理呢？为报此仇，他投奔吴国后，已经等了整整十六年。

申包胥逃往秦国求救。秦国当时的国君是秦哀公。楚昭王的母亲是秦王之女，就是原本许配给太子建当王妃，而后被其父楚平王占为己有的那位。所以，秦国和楚国之间存在联姻关系。但秦哀公却拒绝出兵救楚。于是，申包胥站在秦王宫殿上痛哭哀求了七天七夜。

无论是报仇心切的伍子胥，还是这位痛哭求援的申包胥，都体现了楚国人的狠劲。秦哀公最终也被他感动了，说道：“我本来想，楚王强纳儿媳为妃，可见楚国是个野蛮之地，就让它灭亡算了。想不到竟然有这样的忠臣。也罢，出兵帮你吧！”秦哀公派出五百乘兵车前去救援楚国。

对吴国来说，前线要与秦国的援兵交战，后方边境又频频遭到越国侵扰。而且，趁着吴王阖闾出兵伐楚时，他那位无视军令的弟弟夫概竟然回国自立为王。

于是，阖闾从楚国撤兵，回国讨伐夫概。夫概兵败，逃往曾经的敌国楚国。楚昭王就将堂溪的领地分封给他——敌我关系果真变幻莫测啊。

此后，吴、楚、越三国之间还发生过多次小规模的局部战争。而出动大军的大规模战争，是在十年后爆发的。

吴王想要称霸中原，而东南方蠢蠢欲动的越国，无疑是一大隐患。吴王一直在等待时机，以消灭越国。

机会终于来了。越王允常去世，太子勾践继位。

阖闾闻讯，立刻出兵。战场在槜李，即今天的浙江省嘉兴市南部，位于上海和杭州之间。

越国祭出奇招。如果孙武还在，也许能一眼看穿对方计谋，可惜这位绝代军事家已经去世了。

越国采取的战术可谓世间罕见——派出死囚，以给其家属报酬作为条件，让他们在敌阵前集体自杀。囚犯排成三行，分别行至吴军阵前，

举剑割喉自刎。《史记》就此一笔带过。而据《春秋左传》记载，囚犯们行至阵前齐声呼喊：“两军交战，我们违反了军令，犯下大罪，死刑难免。干脆就死在阵前吧！”

对于这不可思议的集体自杀场面，全体吴军看得目瞪口呆。越军趁机发起猛攻，大败吴军。

吴王阖闾在乱战中被砍断脚趾，大概是因为感染，不久就死掉了。临终前，他给太子夫差留下遗言：“不要忘记你父亲是被越王勾践杀死的！”

夫差擦干眼泪，发誓道：“我绝不会忘记的。三年之内，必报此仇！”

说到报仇，夫差身边就有伍子胥这样一个绝佳范例。夫差想起了父亲从前的教导：必须学习楚国人的狠劲！莫非父王早就预料到今日之事？

为了报仇雪耻，夫差在暗中准备，但消息还是被越国奸细传入了越王勾践的耳朵里。虽然越国以囚犯自刎的奇招打了胜仗，但就国力而言，越国还远在吴国之下。

勾践说道：“这次也只能出奇制胜。趁对方还没准备好，我们先出兵攻打吴国吧。”

范蠡表示反对：“兵器乃不祥之物，战争是违背天道的。”

勾践却说：“我已经决定了。”

他调集军队，出兵至太湖附近。吴国军队在自己熟悉的土地上作

战，而且为雪前耻，士气高昂。勾践遭遇了惨败。他带着五千残兵败将逃到会稽山，被吴军重重包围。

“我没听你的劝告，所以才落得如此下场。”勾践垂头丧气地对范蠡说，“现在应该怎么办？”

“大王什么都肯做吗？”

“嗯，事到如今，也顾不得许多了。”

“大王须俯首谢罪，将自己的财宝悉数送给吴国。还要亲自去侍奉吴王，像商人一样奉承他。”

“这真是太窝囊了……”

“求和之使命，只有文种能胜任。”

于是大臣文种被派往吴国军营。

文种跪拜在地，说道：“勾践愿臣服于大王，并让其妻为妾，侍奉大王。”

吴王夫差心动了。伍子胥却在一旁厉声喝道：“不要听他的！上天把越国赏赐给吴国，天意不可违。”

文种灰溜溜地回到会稽山。

“看来败局已定。”勾践下定决心，打算杀死妻儿，烧掉财宝，决一死战。

文种说道：“大王且稍等。吴国那边还有个小缺口，我试试看能否

打通。”

吴国太宰伯嚭和伍子胥一样，都是从楚国逃亡过来的，据说是个贪财之人。也许他是因为已经实现向楚国报仇雪恨的夙愿，因而丧失了志向，所以才开始拼命敛财吧。

“我试试收买伯嚭，总之尽力而为。”

文种带着美女和财宝偷偷去拜访伯嚭，请求再次拜见吴王。

吴王再次接见文种时，伯嚭在旁帮忙求情道：“越王已经俯首称臣，如果不答应，只怕他要焚烧财宝，和我们决一死战。这样的话，我们也会遭受损失。不如就答应其请求如何？”

伍子胥谏道：“今天如果不消灭越国，他日必将后悔。勾践是贤明的国君，何况还有文种、范蠡等良臣辅佐！”

大家都紧张地看着吴王夫差。夫差眯缝着眼睛道：“那就赦免他们吧。”

其实，夫差老早就看伍子胥不顺眼了。之前他听说伍子胥掘墓鞭尸之事时，就十分反感：“这楚国人简直是疯子！”他认为，吴国人更理智。尽管为了给父亲报仇雪恨，夫差也学了楚国人的坚忍，但楚国人掘墓鞭尸的狠劲，他是学不来的。夫差心想，现在正是展示吴国文明高度发达的时候。诚如阖闾曾说过的那样，吴国人似乎比较心软。夫差最终对越王产生了怜悯之情。

生在乱世，这种人情味是不可取的。

越王勾践被放回国后，当即发誓要报仇雪恨。他在屋里挂了一只苦

胆，每天行住坐卧或用餐时，都要舔一下。很苦，苦得舌头发麻。每次舔时，他都会斥责自己：“难道你忘了会稽之耻吗？”

这就是“卧薪尝胆”。

据说，为了让自己不忘前耻而“尝胆”的是越王勾践，而“卧薪”者则另有其人——正是吴王夫差。《史记》只记载了勾践“尝胆”，并没有记载夫差“卧薪”之事。

勾践亲自耕作，并让自己的夫人亲手织布，不吃鱼肉，着装简朴，礼贤下士，厚待宾客，救济穷人，悼慰死者，和老百姓同甘共苦。越国渐渐走上了富国强兵的道路。但勾践仍然对吴国表现得无比恭顺，常年纳贡，也曾亲自带领家臣去拜访吴国的都城。

有些书上还说，越国名臣范蠡将美女西施献给吴王，以消磨他的意志。但《史记》并没记载此事。当然，吴王夫差并没有消磨意志，而是不断向外出兵远征。齐景公死后，他立刻北伐，大破齐军，并顺势占领了鲁国南部。

每次出征，伍子胥都向吴王进谏：“比起北方，更需提防南方的越国。”吴王因此而对他越发讨厌：你是想让我和越国打着玩儿吗？你这个楚国的乡巴佬，怎么会知道我的志向！他志在中原，想要拥天子以令诸侯，即成为霸主。

吴国大臣伯嚭看出吴王厌恶伍子胥，便暗自思忖：“如果把伍子胥拉下马，不仅可以讨得吴王欢心，自己的地位也会更加稳固。”于是他暗中向吴王进言：“伍子胥生性冷酷，对父亲和兄长都见死不救。大王要提防此人。”

伍子胥受遣出使齐国。回国时，他将儿子托付给齐国的鲍氏。伯嚭趁机以此为口实大加诬陷：“伍子胥之所以将自己儿子托付他国，恐怕是对吴国怀有异心吧！”

夫差决定处死伍子胥。

当时有“刑不上大夫”的规矩，如果大夫以上的官吏有罪，则赐予毒药或宝剑。吴王将“属镂宝剑”赐予伍子胥——意思是让他用这把剑自杀。

伍子胥对吴王的使者说道：“请务必在我坟上种梓树，他日用这树木为吴王做棺材！还有，请把我的眼睛挖出来，悬挂于吴国东门上——我要亲眼看到越国灭掉吴国。”说完即自刎而死。

得知这消息后，勾践问范蠡：“伍子胥已死。吴王手下全是溜须拍马之辈。现在是时候攻打吴国了吧？”

“还没到时候。”范蠡回答。

即位十四年（公元前482年），吴王夫差从志得意满的顶峰一下子掉入了深渊。这一年，他率领精兵前往河南省的黄池，与各路诸侯会盟。称霸中原，是他的生平夙愿。他要和晋定公争夺盟主之位。然而此时，后方却传来噩耗：越军攻入吴国，俘虏了太子友！

范蠡终于告诉越王勾践：报仇雪耻的时机来了。

吴王夫差领兵回国。但由于连年征战，军士疲惫不堪，这次轮到吴王向越王献上财宝求和了。

越国日益强盛，而吴国却大势已去。

吴越议和后的第五年，越国再次出动大军攻打吴国。吴国已经在连年北伐中损兵折将，士气非常低落。被越军围困国都三年后，吴王夫差屈服了。他派公孙雄前往越国军营求和——就像越王曾经派文种来向吴王求和一样。

公孙雄声泪俱下地哀求着，还提起了十多年前的会稽山之事。越王勾践动了恻隐之心，范蠡却在旁大声说道："上一次，老天把越国赏赐给吴国，吴国却不肯收下，所以受到了天谴。如今，老天把吴国赏赐给越国，如果不收下的话，只怕也会遭受天谴呢！"

勾践看了一眼公孙雄，说道："但他实在是太可怜了……"越国人和吴国人一样，都比较心软。

范蠡却不为所动，击鼓进军。公孙雄哭着离去了。勾践仍觉得不忍心，派人转告夫差："我让你到甬东[12]去当个百户长吧。"

但夫差拒绝了。他说："我已年老，不能侍奉你了。"他志在称霸中原，心高气傲，不愿忍辱偷生，选择了死亡。自杀前，他掩面说道："我有何面目去见伍子胥啊！"

（【陈说】

吴、越之争就像小说，因为太小说化了，想来是后人改编的故事，但尽管有改编、添加，基本骨架是不会变的。这种现象可以解释为，在漫长的历史长河中，流传着各种改编过的故事，其中包含了各个时代的人们的愿望。

各个朝代的人们都分享着这个故事。识字者不用说，即便是不识字者，亦通过戏曲、评书等形式得以了解此故事。并且，人们将此作为历

史进行评说。

——陈舜臣《中国的历史·第一卷·南风骤起》）

后来，范蠡离开了越国。他从齐国寄了一封信给从前的同僚文种，其中一段为：

飞鸟尽，良弓藏；狡兔死，走狗烹。事成之后，功臣们的命运莫不如此。越王颈长而嘴尖如鸟喙 [13] ，这种人只可共患难，而不能同享福……

在书信结尾，范蠡劝道：“子何不去？”

后来，勾践果然赐剑给文种，说：“你教给我攻打吴国的七条计策，我只用其中三条就打败了吴国。还剩四条用不上了，你去先王那里试用吧……”勾践的父亲早已不在人世，让文种去见先王，即赐死之意。

功成身退的商圣之道

还反国，范蠡以为大名之下，难以久居，

且句践为人可与同患，难与处安，为书辞句践曰：

『臣闻主忧臣劳，主辱臣死。昔者君王辱于会稽，

所以不死，为此事也。今既以雪耻，臣请从会稽之诛。』句践曰：『孤将与子分国而有之。不然，将加诛于子。』范蠡曰：『君行令，臣行意。』

乃装其轻宝珠玉，自与其私徒属乘舟浮海以行，终不反。

——《史记卷四十一·越王勾践世家第十一》

人要懂得急流勇退，这很重要。

范蠡就是一个全身而退的成功范例。当越王勾践灭掉吴国、势力达到顶峰时，这位第一功臣毅然选择了离开。关于范蠡当时的心境，《史记》是这么记载的：“范蠡以为大名之下，难以久居。”[14]

勾践灭掉吴国时，以不忠为由杀掉了吴国大臣伯嚭。前文已经说过，勾践被吴军围困于会稽山而走投无路时，收买了伯嚭才渡过难关。而且，也是伯嚭谗言诬陷，才除掉了伍子胥。从结果来看，伯嚭对越国功不可没。可以说，伯嚭是吴国政权核心中的“亲越派”。借用日俄战争时期的一个词，他就是一个“越探”[15]。当然，勾践杀伯嚭的原因也不

难理解。无论他如何在暗中帮助过越国，对于吴国来说，他就是不忠。

伯嚭之死，给乱世中的人们发出了警示：说不定什么时候就莫名其妙地被杀了。

范蠡写了一封信向勾践辞行："常言道，主公受辱则为臣该死，从前大王在会稽山受辱，当时我没死是为了报仇雪耻。现在，既然已经雪耻，还请大王以会稽山未死之罪处死下臣。"

勾践回复："我想和你平分越国，分而治之。如果你不答应，我就以违反命令之罪处死你。"

范蠡回信道："君行令，臣行意。"意思是：国君可以任意执行命令，臣子也可按自己的意志率性而行。

于是，范蠡逃出了越国。他把财产置换成轻便的珠宝，装载到船上，从海路来到齐国。当时的齐国大致位于现在的山东半岛一带，国都是临淄。而后范蠡改名为"鸱夷子皮[16]"，在海边耕作，成了大财主。

当时齐国的国君齐平公想邀范蠡出任宰相。

范蠡叹道："久受尊名，不祥。"这和他离开越国时所说的"大名之下，难以久居"一个意思。他把积蓄的财产分给好友和乡亲，然后离开了齐国。

之后，范蠡到了陶地——大概位于今天的平阳县，从山东省济南市沿黄河上溯约六七十公里。当时，陶地是天下的商贸中心。他很快就获得了巨额财富。《史记》里记载了他的经验之谈："候时转物，逐什一之利。"意思是：看准时机买进卖出，获取十分之一的利润，逐渐积少成多。

于是，范蠡再次改名，自称“陶朱公”。在中国，“陶朱”和以制盐致富的山西省商人“猗顿”齐名，“陶朱猗顿之富”是为“大财主”的代名词。

（【陈说】

后人总是把烈焰般燃烧至熄灭的伍子胥和明哲保身的范蠡进行比较。范蠡深谙处事之道、得以尽享天年，且最终成了大富豪，因此深受众人景仰。这归功于通过改编而塑造出了一个三次都大获成功的人物。不过也有人认为，伍子胥燃烧自我直至熄灭，亦有难以言说的魅力。

——陈舜臣《中国的历史·第一卷·南风骤起》）

有一次，范蠡的次子外出经商，在楚国杀了人，被抓了起来。

范蠡心想：“杀人者偿命，估计难逃一死。但俗话说：‘千金之子，不死于市。’还是得想办法救他。”

当时，死囚犯会被押送到人来人往的闹市中行刑示众，但据说大财主的儿子可以不用这种死法。所以范蠡打算出钱救儿子一命。他把黄金千镒装上牛车，让末子去楚国打点关系。

一镒为二十四两，一两为十六克，千镒就相当于三百八十四千克。那时的黄金产量远不如现在，可见千镒黄金是非常了不得的。

正要出发时，长子却反对：“家有长子称为‘家督’，现在有事要办，却派小弟去，无视我这个长子，莫非是因为我不肖？”

他一时愤怒，扬言不让自己去就要自杀。

无奈之下，范蠡只得让他去。临行前，范蠡取出一封信，叮嘱

道：“到楚国都城后，把这封信和这些黄金交给一个叫庄生的人，一切由他去办。你千万不可生事。”

长子立功心切，希望把事情办成，以博得“不愧是陶朱公之后”的赞誉。于是，除了父亲托付的黄金千镒之外，他还偷偷带了几百镒黄金。他依言来到庄生住处。

房子十分破旧。庄生看过书信，说道：“好的，我知道了。你赶快回去吧，不可在此处逗留。救出你弟弟后，也不要问为什么。”

长子却心生不满：“就这么回去的话，岂不是跟小孩子跑腿似的？”而且，这庄生看起来穷困潦倒，一点儿也靠不住。父亲恐怕是看走眼了，这位大叔并不像有能耐的样子，还是自己想办法吧。于是，他继续留在楚国都城，用私带的几百镒黄金买通了楚国高官，打算另找门路。

实际上，庄生深得楚王信任。他本没有收取这千镒黄金之意。他吩咐妻子：“这些黄金暂且放着，以示我受托于人。千万不要用。万一我有什么不测，你就把它还给陶朱公。”

几天后，庄生见到楚王，说某星宿运行到某个位置，对楚国不利。

楚王一向深信庄生的占星术，便探身问道：“这可不妙。那要怎么化解呢？”

“只能靠大王广施恩德，才能化凶为吉。”

“好的。那就按你说的办吧。”

所谓“广施恩德”，就是说要怜惜百姓，具体而言，就是颁布大赦

令。

楚王先令人封存府库，这是惯例，以防有人趁着大赦之际劫取府库里的金银。大家一看见封存府库，就知道大赦将近。

那位被买通的高官说：“马上就要颁布大赦令，你弟弟有救啦。”

范蠡的长子听到这个消息，顿时觉得那千镒黄金白给庄生真是太可惜了。于是，他厚着脸皮来到庄生家里，说道：“既然天下大赦，那我弟弟自然也就得救了，所以我来向您辞行。”他在“自然”一词上特别加重了语气，言外之意是：不用你出力就解决了，那千镒黄金花得真冤枉。

庄生看透了他的心思，愤然说道：“那些黄金就放在隔壁房间，原封没动，你自己拿回去吧。”

范蠡的长子非常高兴，弟弟救出来了，父亲交给他的黄金也分文未用。

庄生却怒上心头：“让你立刻回去又不听，不相信我，还在楚国都城到处晃悠。这大赦令明明是我努力争取到的，你不了解，还瞎说什么‘自然’。我绝不善罢甘休！”他立即求见楚王，又道：“我刚才在半路上听到大家议论说，陶朱公为救自己儿子的性命，用黄金贿赂了大王的侍从，可见这次大赦是为了有钱人，而不是为平民百姓呀！”

楚王大怒：“那就先把那什么陶朱公的儿子杀掉，然后再颁布大赦令，好让那些说闲话的家伙知道我的仁德！”

最后，范蠡的长子只能带着弟弟的遗体回去了。全家人都沉浸在悲伤之中。

范蠡落寞地苦笑道：“我早就知道会变成这样……”他起初让末子去，自然有他的理由——末子是在陶地发迹后才出生的，从不懂得钱财之宝贵；而长子则生于颠沛流离的途中，亲眼见过父亲辛劳，自己也一同吃过苦，所以深知钱财来之不易。要搭救一个犯了死罪的人，就不能吝惜钱财。所以，不知道钱财可贵、习惯了挥金如土的末子更适合担当此任。

那位身居陋室却能令楚王言听计从的庄生，究竟是何许人也？

有人认为，他就是和老子齐名的庄子。

庄子出生年不详，但据《史记·老子韩非列传》记载，他和梁惠王同时代。梁惠王元年是公元前370年，而越国灭吴国时正值周元王三年，即公元前473年——相差了一百多年。

这个故事也许只是范蠡子孙后代的杜撰。

出仕而为将相，归隐则成富翁。也许，范蠡的理想形象，是古人描述和加工而成的。其实，他本来就是个谜团重重的人物，关于其出生地就众说纷纭——有说是吴人，有说是徐人，而《吴越春秋》则说他是南阳人。成书于《史记》之前、由盲人左丘明撰写的《国语》则记载，范蠡离开越国后，“莫知其所终极” [17] 。而《春秋左传》里却连范蠡的名字都没出现。

至于伯嚭被越王勾践杀掉一事，也许只是后世之人认为“奸臣罪不可恕”而杜撰出来的吧。因为根据《春秋左传》记载，伯嚭并没被杀，后来还作为越国高官出场了。

史实如何另当别论。《史记》里说越王杀掉伯嚭，确实在一定程度

上反映了后世人的愿望。而范蠡明知儿子杀人有罪，却仍设法周旋搭救，这种人情味儿，也是理想人物的修养之一。

战国『愤青』的悲剧人生

屈原至于江滨，被发行吟泽畔。颜色憔悴，形容枯槁。渔父见而问之曰：『子非三闾大夫欤？何故而至此？』

屈原曰：『举世混浊而我独清，众人皆醉而我独醒，

是以见放。』渔父曰：『夫圣人者，

不凝滞于物而能与世推移。举世混浊，

何不随其流而扬其波？众人皆醉，何不餔其糟而啜其醨？

何故怀瑾握瑜而自令见放为？』

——《史记卷八十四·屈原贾生列传第二十四》

中日战争期间，流行着这样一条俗语：“若要中华灭亡，除非湖南人死绝。”

位于长江中游、以洞庭湖为中心的湖南、湖北一带被称为“楚”。据说楚国人是被周灭掉的殷国的子孙后代。《史记》记载：“其俗剽轻，易发怒。”意思是楚国人生性勇猛、脾气暴躁，很难对付。近来还有个分不清褒贬的词，叫作“湖南骡子”——用目不斜视、埋头工作的骡子比喻楚国人顽固不化、只认死理的性格。

近代，楚地是革命家辈出的摇篮。清末，1898年发起的戊戌政变因

为袁世凯叛变而失败时，主导者康有为、梁启超等人立即逃往国外。有人劝谭嗣同去日本公使馆避难。当时要走也还来得及，但谭嗣同却说：革命需要流血牺牲，就从我开始吧。说罢，他从容就义。这位谭嗣同正是湖南人，即楚人。

各位读者还记得楚国人伍子胥为报父仇而掘墓鞭尸的狠劲儿吧？

吴王夫差不听伍子胥劝谏，最终落得被越王勾践灭国的下场。此时，北方中原地区也发生了很大的变化。

吴国灭亡二十年后，在重耳领导下成为霸主的晋国分裂成了韩、赵、魏三国。一般而言，晋国分裂之前称为“春秋”，分裂之后称为“战国”。

今天，我们都在说“大一统中国”。其实，自从周王室东迁之后，中国经历了五百多年的分裂时期。

悲哉，春秋战国！

或者，我们可以换一种思路：何为“中国”？

如果以文明发展地区的概念来定义，春秋战国时期，中国并没有分裂，而是随着文明圈的扩大而扩张。当文明圈只限于黄河中游一带时，是统一于天子之下的。但随着历史的演进，吴国、越国、楚国等整个长江流域都并入了中国文明圈，而“大一统”的观念则延续了下来。如果不是天才式的人物依靠强大的组织励精图治，是不可能把这么大的中国统一在一起的。

春秋战国时期，特别是后半期，为了统一中国，如何网罗更多的优秀人才、如何构建更强大的组织，时代需求十分迫切，“诸子百家”应运

而生。实现统一中国的理想，需要众多睿智博学的思想家以及像秦始皇这样的天才统治者，并且用了五百多年的时间。

春秋时期，有些小国还能苟延残喘，但到了实力至上的战国时期，就很难生存下去了，最终形成了“战国七雄”的格局。

晋国分裂而成的韩、赵、魏三国在中原互相对抗，导致元气大伤；齐国是大国，但背面靠海，没有发展空间；以今天的北京为中心的燕国，则受到北方蛮族和南边中原诸侯的夹击，成为战国七雄中最弱的国家。经过大浪淘沙之后，这五国逐渐衰落，只剩下秦国和楚国。

这两个国家实行富国强兵的政策，在地理上各有优势——秦国在西北、楚国在南方拥有大片尚未开发的土地。而且，秦、楚两地民风彪悍。清末时期，曾国藩凭借由当地志愿兵组成的湘军，也就是所谓的“楚人”，才勉强和太平天国军对抗；在鸦片战争中，清军节节败退，最后出动的王牌军队就是甘肃等地的西北军，即为“秦人”，可惜还没开战，清朝就向英军屈服了。两千年前，秦国和楚国的军队就十分强大。最后的最后，是秦国为战国时期画上了句号。

关于秦国夺取天下后文再叙，我们先来讲楚国争霸失利的故事。

楚国灭吴后过了一百五十年，游说家孟子就活跃在这个时期。后来楚国因争霸失败而灭亡。当时，出现了一个集亡国的悲哀和怨恨于一身的人物——屈原。

对于中国人来说，每当国家陷于危难时，一定会想起这个人物。他满怀忧国之情，披发行吟，最后绝望地跳进汨罗江。人们借屈原的这种无尽的哀怨，用作奋起反抗的精神食粮。中日战争初期，郭沫若的话剧剧作《屈原》曾在重庆公演。

屈原，名平，楚怀王时期任左徒——“左徒”是楚国官职名，大概相当于枢密顾问官。

当时，担任上官大夫之职的靳尚和屈原地位相当，两人是死对头。俗话说“一山不容二虎”，靳尚想除掉屈原，除了权势之争，还有其他原因——屈原为人正直，而靳尚则善于行贿受贿，并通过楚怀王的宠妃郑袖和后宫勾结在一起。

朝中有屈原这样铁面无私的人，靳尚自然觉得束手束脚。于是他向楚怀王进谗言道：“大王让屈原制定法令，所以屈原常以此居功自傲，而且还吹嘘说：如果自己不在，这个国家就会陷入困境。”

楚怀王闻言大怒，逐渐疏远了屈原。

屈原最讨厌歪门邪道。被赶出宫后，他满怀忧愤地写下长篇抒情诗《离骚》。该诗与屈原的其他风格类似的作品一并收入了诗歌集《楚辞》。两千多年来，这部经典深深地震撼着中国人的灵魂。《楚辞》艰涩难懂，所以出现了许多相关的注解书。田中首相 [18] 出访中国时收到毛主席赠送的《楚辞集注》就是其中的一种——湖南湘潭出身的毛主席当然也算是楚人。

（【陈说】

对屈原这篇代表作的题目“离骚”有两种看法。第一种认为“离”是“罹”，得病遭灾的意思，“骚”是“忧”，所以是抒发忧怀的作品。持此种观点者主要为东汉的班固等。第二种认为“离”是“离别”，所以题目意为“离别之忧愁”。持此种观点者主要为东汉的王逸。第一种观点更有说服力。

——陈舜臣《中国的历史·第二卷·乱世末日》）

言归正传。

屈原被赶出宫后，靳尚随心所欲地操纵了楚国的政权。

当时，各国正推行合纵连横的策略。战国七雄之中，秦国已经成为超级大国。其余六国联合起来共同抵抗秦国，就是“合纵”。而“连横”是指秦国分别拉拢其余六国结盟，以平定天下。合纵的目的在于联合许多弱国抵抗一个强国，以防止强国的兼并。连横的目的在于侍奉一个强国以为靠山从而进攻另外一些弱国，以达到兼并和扩展土地的目的。

采取合纵之策时，必然以楚国为首，因为能夺取天下的，非秦即楚。只不过，秦国能以一己之力夺得天下，而楚国必须联合其他国家才有可能。

对于秦国来说，要打败楚国这个强敌，首选策略就是不让它和其他国家结盟。时任秦国宰相的张仪是个绝代权谋家。

秦惠王想攻打齐国，又忌惮齐楚已结为同盟，于是就派以张仪为首的使节团前往楚国都城，设法破坏齐楚同盟关系。

张仪面见楚怀王，振振有词地说道：“如果贵国封锁边境、断绝与齐国往来，那么秦国愿意献出商於六百里地和秦王之女，和贵国永世结为同盟。”——商於位于河南省淅川县以西。

大约二十年前，楚国在战斗中杀死越王无疆，灭掉越国，把广阔的吴越之地尽收手里。然而，人的欲望是没有止境的。楚怀王被欲望冲昏了头脑，加上亲秦派大臣靳尚做了许多幕后工作，最终，楚国封锁边境，断绝了和齐国的往来。

屈原遭楚怀王疏远后，被派往齐国当大使。所以，在楚国朝廷中反对与齐国断交的，就只剩下陈轸一人。

楚国派出使者，按约定前去领取那商於六百里地时，张仪却谎称从马车上掉下来摔伤了，一连三个月都不露面。

楚怀王十分焦急，心想：“我们已经封闭了通往齐国的关口，秦国莫非嫌这样的断交还不够彻底？”于是他又派出不怕死的勇士前往宋国，借到宋符去齐国辱骂齐王。

齐王大怒，撕毁了齐楚盟约——这不只是互不往来，而是反目成仇了。齐楚同盟就此宣告破裂。

楚国以为这样就能得到六百里地，但天下哪有这样的好事呢？

面对楚国使者，张仪装作一脸糊涂：“什么？六百里地？你在开玩笑吧？我确实说过要献上自家的六里地作为答谢，怎么会变成六百里呢？想想也知道不合常理嘛。”——后来，如果觉得对方许诺的优厚条件可疑时，就会说：“这恐怕只是商於六百里吧？”这就是张仪欺楚的典故。

听使者回报后，楚怀王大怒：“张仪这厮竟敢骗我！”他派将军屈匄出兵攻打秦国。

秦军在丹阳、淅川迎击楚军，杀敌八万，大获全胜。这是楚怀王十七年（公元前312年）的事。

为了一雪前耻，楚怀王调集全国兵力攻打秦国，不料却被魏国乘虚而入，只得慌忙退兵回防。本来，在这种紧急形势下，可以向曾经的盟

友齐国求援，但如今齐楚已经交恶，撕毁了盟约，当然也就求助无门了。

第二年，秦国提议把在这次战争中占领的土地还给楚国。秦国是着眼于大局而做出这个决断的。

楚怀王虽然贪婪，但毕竟是个楚人，具有楚人的刚烈。他气势汹汹地说道：“我不要什么土地！我只想抓住张仪这厮，好报仇雪耻。”

听使者回报后，秦惠王问张仪：“怎么办呢？把你交给楚国的话，你一定会被五马分尸的……还是不去了吧。”

张仪却摇摇头，答道：“没事，让我去吧。秦强楚弱，而且，楚国大臣靳尚和我亲如兄弟，他和楚王的宠妃郑袖关系密切。嘿嘿，楚国已经没有硬汉子啦。那个烦人的屈原正出使齐国。我有多种应对方案，大王不必担心。”

据《史记》记载：屈原“使于齐，顾反……”

“顾反”即返回之意。出使齐国的屈原回到了楚国。

《史记》叙述简洁，有时甚至过于简洁而导致意思费解。

齐楚既然已经断交，那屈原为什么又出使齐国呢？说起来确实颇为蹊跷。大概只能解释为：楚国发现上了秦国的当，又急忙派屈原到齐国去修复同盟关系吧。虽然有些一厢情愿，但在战国时期，这种事很常见。屈原属于“亲齐派”，让他出使齐国修复关系也是顺理成章。

联合以齐国为首的各路诸侯对抗秦国这个超级大国——这是亲齐“合纵”派的主张。换种说法，就是“抵抗派”。楚国受到秦国耍弄后，

对秦国的抵抗意识当然也日渐高涨。但在楚国上层，得势的仍然是根深蒂固的“亲秦派”。腐败的上层阶级主张投降，而不愿抵抗——这和秦国长年以来的暗中收买也有关系。

再说楚怀王盛怒之下，咬牙切齿地说不要领土，只要张仪。所以，张仪前往楚国，当然要做好被千刀万剐的准备。但张仪却满怀信心——足智多谋的他已经做好了万无一失的准备。

亲秦派的靳尚在楚怀王面前为张仪求情：“如果杀掉张仪的话，一定会惹怒秦王。天下诸侯知道秦楚不和，就会轻视楚国。还请大王饶恕张仪。”

（【陈说】

是否真有此种略显艳情的小说般的场面令人怀疑。张仪获释实有其事，且楚怀王溺爱女人，因此后人极有可能据此编造出有趣的故事。

张仪获释，应该是靳尚等亲秦派极力劝说怀王的结果。

——陈舜臣《中国的历史·第二卷·蜀和楚》）

当时，楚怀王对宠妃郑袖百依百顺。所以靳尚在私下悄悄告诉郑袖：“张仪是秦王宠信的大臣，秦王应该会提出交换条件以救张仪之命。据说，秦王打算把能歌善舞的绝世美女献给我们国君。这样一来，你的地位又如何保住呢？”

郑袖已经到了皱纹渐长的年纪。虽然仍深得楚王宠爱，但她知道这仅仅是因为美貌之故。如果出现一个更漂亮的女人，会有什么后果呢？郑袖并不愚笨。她浑身发抖。不如趁秦王提出交换条件之前把张仪放了吧，这才是消除威胁的上策。于是，她恳求楚怀王释放张仪。

当然，其他亲秦派人士也不断在旁求情。楚怀王终于放了张仪。

前文说到屈原从齐国回来，就是在这个时候。一见到楚怀王，屈原忍不住大声问道：“为什么不杀掉张仪呢？八万楚国子弟战死沙场，就是给他害的呀！”

听了这话，楚怀王又回想起丹阳、蓝田之战的惨败，心中不禁感到懊悔。他命令手下追捕张仪，但为时已晚。张仪被释放后，得知屈原即将回国，立即驱车奔往秦国边境，一刻也不敢停留。

楚怀王经常摇摆不定，这或许是当时楚国所处的复杂的局势造成的。然而，身为一国之君，对于仇敌先抓后放，接着又派兵追捕，缺乏一贯的方针，无怪朝廷会分裂成两派。

张仪被楚国释放的当年，秦惠王去世，秦武王继位。

张仪被逐出秦国，逃往魏国。

翌年，即楚怀王二十年（公元前309年），齐国向楚国提议结盟，楚国同意了。这是屈原等人力谏的成果。

然而，楚怀王二十四年，楚国又撕毁了与齐国的盟约，改为和秦国结盟。这是因为，前一年秦武王去世，秦昭王继位后，致力于促进秦楚之间的和睦，并毫不吝惜地出钱打通关系。于是，楚国宫廷中根深蒂固的亲秦分子们也趁机改变外交策略。

楚怀王二十五年，楚怀王赴黄棘与秦昭王会盟。作为回礼，秦昭王把上庸归还楚国。

秦国以统一天下为目标，逐渐走上富国强兵之路，但暂时还没有信心与其余六国同时为敌。秦国之所以和楚国结盟，也是为了消除来自南方的威胁，为将来东征做好部署。外交策略左右着一个国家的命运，必须慎重。

亲齐派的屈原在齐楚同盟时期受重用，在秦楚同盟时期遭弃用。虽然在《史记》里并没有明确记载，但也不难想象。

秦楚结盟，就等于背叛了齐国。齐国并没有坐视不管，而是拉拢韩、魏两国，组成三国联军，攻打楚国。楚国当然向秦国求援。秦国同意派出援军，但附有条件——楚国必须把太子送到秦国当人质。见秦国出兵，三国联军就撤退了。

但这时却发生了另一事件——在秦国都城当人质的楚国太子杀死秦国大臣，然后逃跑了！秦楚同盟随即破裂。

楚怀王二十八年，秦国加入齐、魏、韩联军，四国一起攻打楚国。楚国大败，被占领了东边领土重丘，大将唐眛也战死沙场。

次年，秦国再次攻打楚国，杀死大将景缺，消灭了两万楚国将士。楚国的亲秦派和亲齐派此时都主张“同盟论”，即联合一国以抵御另一国。然而，在现实中却屡屡发生纠纷，最终和秦国、齐国都闹翻了。

楚国陷入了孤立无援的局面。

无奈之下，楚怀王只得再次把太子送到齐国当人质，向齐国求和。齐楚友好历史悠久，在屈原等人的努力下，和谈进展顺利。

楚怀王三十年，秦国单独伐楚，攻占了八座城池。秦昭王给楚怀王送去一封亲笔信，内容大致为——

你我曾在黄棘会盟，结为兄弟。你家太子在我这里当人质，两国和睦相处，对双方来说都是可喜之事。然而，你家太子竟杀死我的大臣，没有一句道歉就逃之夭夭，实在令人遗憾。所以我才愤然出兵，侵占楚国边境。听说你家太子已经送去齐国当人质了，也就是说，秦楚纷争的问题点已经解决了。如果天下最强盛的秦国和楚国的关系从此恶化，就无法号令诸侯。所以，我想约你在武关会面并结盟。你意下如何？

收到秦昭王的书信后，楚国宫廷上下展开了激烈争论。去的话，可能会受骗；不去的话，又担心惹怒秦昭王。

“真让人发愁啊！”楚怀王抱头沉思。

当然，屈原第一个跳出来反对秦楚联盟。他力劝道：“秦国恶如狼虎，不能轻信。千万不可去赴约。”

根据《史记·屈原贾生列传》记载，这话出自屈原之口。但《史记·楚世家》却记载为昭睢所说。由此可见，抵抗派大臣一定是纷纷站出来说话，历数秦国的一贯伎俩，斥其为“狼虎”，不能轻信。

楚怀王原本就是个优柔寡断之人，及至年老，更是日渐消极——和齐国这等二流国家联盟对抗秦国的精兵强将，实在是吃不消。所以，他特别希望和秦国建立友好关系，即便为此接受一些屈辱的条件。

亲秦派的代表——楚怀王的末子子兰力劝父王前往：“如果现在拒绝了秦国的提议，显然会导致秦楚关系恶化。就目前的形势而言，这封书信正好给我们台阶下啊。无论如何，父王这次一定要去。”

于是，楚怀王决定前往赴约，就这样落入了圈套。

一个人如果足够强大，往往就会耍横——也许这就是实力的表现吧。如果缺乏实力，想横也横不起来。战国末期的秦国就是如此。

秦昭王邀请来楚怀王，等他一入武关就立刻断了后路。两王会面时各带了卫兵，发现中计时可以冲上去厮杀。但定睛一看，进入武关的其实只是秦昭王的替身。

“上当了！”楚怀王咬牙切齿，后悔没听屈原的劝告，但为时已晚。

秦昭王把楚怀王押送到秦都咸阳，要挟楚国割让领土，遭到楚怀王拒绝，于是就把他扣下了。

楚怀王成为阶下囚，楚国群龙无首，而本应代理执政的太子也在齐国当人质。楚国大臣昭睢奔赴齐国，谎称楚怀王已死，请求让太子回国。

于是，齐国宫廷上下就这个问题展开了讨论，一时意见纷纭。

齐王打起了如意算盘：“楚国太子在我手中，不如就跟楚国讲条件，让他们用淮北的领土来换。”

齐国宰相摇头反对：“不妥。如果给楚国出此难题，他们一定会另立新王的。这样的话，我们手里的人质就没用了，而且还会遭天下人唾弃，背上不义之骂名。”

其他大臣却反驳道：“如果楚国抛弃太子而另立新王，我们就和新王谈条件——只要楚国把东边领土割让给齐国，我们可为你除掉太子这个政敌；如果不肯割让，我们就联合韩、赵、魏三国拥立太子为楚王，和你争夺王位。”

不得不说，这方案实在太贪婪自私。但若站在齐国的“国家利益”来看，这却不失为一条妙计。

“国家利益”与“大义”之间，究竟如何取舍呢？齐王犹豫了好一会儿才打定主意：“把太子送回楚国去吧！”

这一决断看似选择“大义”，其实也还是为了“国家利益”而考虑——现在卖个人情给太子，等他回到楚国成为国君后，应该会好好答谢齐国的。

楚国太子回到楚国，被立为国君，是为楚顷襄王。

这位新楚王即位后，就立刻派使者通报秦国：“赖社稷神灵，国有王矣。”

这就等于告诉对方：被你们扣留的楚怀王已经不再是楚国国君，以后不能作为交易筹码啦。

秦国想借盟约之名耍横，结果却没占到便宜。秦昭王大怒，从武关发兵攻打楚国，杀敌五万，攻占十五座城池，取得大胜。

楚顷襄王刚即位就面临困境。

次年，被秦国扣留的楚怀王——应该称“前王”更准确吧——逃出秦国，打算回楚国。秦国一发现，立刻封锁了道路。楚怀王只得中途改道，投奔赵国。

当时，赵武灵王刚退位，由其儿子赵惠王执政。赵惠王担心收留楚怀王会惹怒秦国，于是拒绝让他入境。

楚怀王吃了闭门羹，无奈之下，只得去投奔魏国。但途中被秦国的追兵抓住，又押送回秦国。

楚顷襄王三年（公元前296年），悲惨的楚怀王在秦国病死，遗体被送回了楚国。楚国人对楚怀王的不幸遭遇深感同情，就像哀悼自己的亲人一样。

三年后，秦国派名将白起攻打韩国，杀敌二十四万，取得大胜。同时，写信给楚王：“秦国遭到楚国背叛，所以将率各路诸侯讨伐楚国，一决胜负。还请楚王好好整顿士兵，让我们痛痛快快地大战一场。”这显然是在恐吓。

楚顷襄王很害怕，希望和秦国讲和。于是就采取各种方法讨好秦国，例如从秦国迎娶新妇以促成秦楚联姻等。

楚顷襄王即位第十四年，和秦昭王在宛会面，缔结和约。次年，楚国联合秦国、三晋、燕国出兵攻打曾经的同盟国——齐国，夺取了一些领土。

在楚国宫廷里，亲秦派和抗秦派展开了激烈争论。结果，主张“大树底下好乘凉”的亲秦派占了上风。

抵抗派首领屈原心中充满了愤怒。每当想到楚怀王的屈辱，他就觉得蛮横残暴的秦国不可饶恕。无论如何，必须要联合齐国等诸侯合力抵抗秦国，不仅是为楚国报仇，也是为了伸张天下大义。然而，现在楚国政权的基本方针却与此背道而驰，越来越倾向于亲秦。

屈原一定是言辞激烈地反对这个方针，而且一定斥责过各种各样的人。例如，楚怀王的末子子兰。当初，就是他不顾屈原等抵抗派的反

对，力劝父王去会见秦王。楚顷襄王即位后，他当上了令尹，即宰相之职。

（【陈说】

文学家屈原留下了优秀的诗篇，他在作品中进行自我辩护，仇敌上官大夫靳尚自然是“坏人”。靳尚的自我辩护没有文字流传。《史记》的记载也是以屈原的作品为基础的。此时，我们似乎应该想想上官大夫是如何自我辩护的。

屈原的亲齐主张未被采纳，楚国采用亲秦政策，结果被秦所灭。倘若联齐抗秦，结果会如何，我们不得而知，甚至也不知齐是否愿意和楚联盟。唯一清楚的是，亲秦政策彻底失败了。

屈原精通古今治乱之术，他应该是看清了秦国冷酷无情的马基雅维利主义，因而认为全力抗秦才是正确之道。但是，也不能说主张联秦者都是投降派、卖国贼，因为他们也认为自己的做法对楚国有利。

——陈舜臣《中国的历史·第二卷·蜀和楚》）

令尹子兰屡遭屈原痛骂后，心想：“必须把他赶出宫廷去。”于是，他和上官大夫靳尚等亲秦派大臣联合发起了驱逐屈原的运动。他们不断进谗言诬陷屈原。

楚顷襄王终于听信了他们的话，下令流放屈原。之前屈原也曾经被撤职，但这次却是终身流放。

屈原割断束发的带子，以此明志：从此不再做文明人！

他在长江和洞庭湖畔徘徊，颜色憔悴，形容枯槁，头发被风吹得乱

飞。

行至长江岸边时，有个渔翁看见他，就问道：“哎呀，这不是三闾大夫吗？为什么在这里呢？”

三闾大夫是掌管楚国“昭”、“屈”、“景”三姓王族事务的大臣。屈原曾任此职。

屈原答道：“举世混浊而我独清，众人皆醉而我独醒。所以我才被流放到这里。”

渔翁皱起眉头说道：“我听说，圣人能顺应时世而改变。既然举世混浊，你为什么不随波逐流呢？既然众人皆醉，你为什么不和大家一起喝呢？又何必怀抱美玉而落得被流放的下场呢？”

屈原答道：“刚洗头之人一定要掸去帽子上的灰尘，刚入浴之人一定要抖落衣服上的尘土。谁愿意把脏衣服穿到洁净的身上呢？我宁愿跳进这河里葬身鱼腹，也不能让自己的清白受到玷污！”

屈原说完便离去，作《怀沙》，而后投身汨罗江。

所谓“怀沙”，意为怀抱沙石以自沉，但也有人认为是“怀念长沙”之意。汨罗离长沙很近。

以下摘录《怀沙》中的一节：

变白而为黑兮，

倒上以为下。

凤皇在笯兮，

鸡雉翔舞。

同糅玉石兮，

一概而相量。[19]

屈原对这样的世态深感绝望而选择了死。

《怀沙》以此句结尾：“明以告君子兮，吾将以为类兮。”

“类”是“法则”，即“榜样”之意。

屈原想树立什么榜样呢？

有人认为：是“忠臣不事昏君”之榜样。侍奉昏庸的君主，对忠臣来说是件痛苦的事，可能会落得和屈原一样的下场。后世如果出现这样的忠臣，请以屈原为鉴，早日离开为上。

但也有不同的解释：将来国难当头之时，希望国人能回想起祖先曾有这样一位忠烈之士——他坚定不移地主张抵抗，死而后已。

无论如何，屈原满怀怨恨而投江，他的冤魂应该会对世人——特别是对在位者进行惩戒吧。

屈原去世一百年后，汉代文人贾生被贬至长沙。渡过湘水时，写了一篇辞赋投入江中，以此悼念屈原。

一般认为，屈原投身汨罗江大约是在公元前296年——楚顷襄王即位不久。但后来郭沫若却提出：屈原投江是在公元前278年秦将白起攻陷楚国都城之时。按郭沫若的说法，屈原是因为不忍心看见亡国而自杀的。

按民间传说，屈原死于农历五月初五。不知从何时开始，民间有了这样的习俗——在屈原忌日，人们把米放进竹筒，投入江水中，以告慰屈原的冤魂。据说这就是粽子的起源。

从长沙往武汉方向北上约七十公里处，有个汨罗站。汨罗江至今依旧流淌。

鬼谷先生的学生们

太史公曰：『三晋多权变之士，

夫言从衡强秦者大抵皆三晋之人也。

夫张仪之行事甚于苏秦，

然世恶苏秦者，以其先死，

而仪振暴其短以扶其说，

成其衡道。要之，此两人真倾危之士哉！』

——《史记卷七十·张仪列传第十》

洛阳东南边有个登封市，再往东南方向有个叫“鬼谷”的地方。战国时期，有个大学者在这里开私塾，被人们称为“鬼谷先生”。关于这位鬼谷先生不仅姓名和出生地不详，而且还有说他活了几百年的荒诞传说。

鬼谷先生门下的弟子遍布各地、风云一时。这些弟子进山之前都只是无名小卒，出山后个个大放异彩，其中以兵家与纵横家最有名。兵家的代表人物有白起和王翦，白起威震八方，王翦横扫六国，而纵横家中最为人所熟知的是苏秦、张仪这两位杰出人物。虽然不清楚先生在学堂上教些什么，但从这两位弟子的业绩来看，应该是主修智力训练、谋略、辩论术等科目吧。

战国是个任人唯贤的时代。为了在弱肉强食的竞争中存活下来，各诸侯国争相招揽人才。无论出身门第如何，只要才能出众，谁都有机会出人头地。但如果不表现出来的话，即使你有才能也不被人所知。为了推销自己，需要周游各国，这就是所谓的“游说”。

只有得到任用，才有用武之地。而四处流浪的游说之士，则无异于凄惶的丧家之犬。

据说，苏秦在流浪潦倒期间，曾遭嫂子冷眼，所以才发奋努力。

张仪在楚国宰相府中当门客时，曾被怀疑偷了家传玉璧，被鞭打至半死不活，然后赶出门外。

张仪的妻子叹道：“唉，你要是没有读书游说，就不会落得这个下场了。”

张仪却张开嘴巴，问道：“喂，你看看我的舌头还在不在？”

“当然在呀，鞭子又打不到你嘴巴里。”

“舌头还在就行，等着瞧吧！”

张仪对自己的三寸之舌非常自信。然而，当年一同求学时才华不如他的苏秦却先迎来了出头之日，在赵国受到重用。

战国七雄之中，秦国发展为超级大国，其次是楚国，而齐国紧随其后。曾经的霸主晋国分裂成韩、赵、魏三国，合称“三晋”，但没有重新再统一，沦为了中小国家。北方的燕国虽有地理优势，但也只是一个弱小国家而已。

苏秦提出“合纵”策略而受聘于赵国，成了重臣。但他也知道，若是秦国派大军来袭，用合纵之策也难以防御，自己下台是迟早之事。

“既然苏秦主张‘合纵’，那我就提倡‘连横’。”张仪打定主意，研究出了连横的方针、理论和具体策略，但一展身手的机会却迟迟没有到来。

某日，有人劝说张仪：“何不去投奔你的同门师兄弟苏秦？”其实，这是苏秦暗中安排的。

张仪正苦于怀才不遇，于是就依言来到赵国，报上姓名，求见苏秦。但苏秦却故意怠慢他，终于出来接见时，态度也十分傲慢，让昔日同窗张仪坐在下座，并奚落道：“你明明才华过人，却如此穷困潦倒，真是怪事。我现在要给你荣华富贵倒也不难，但你似乎不太够格呀！”

张仪大怒，离开了赵国。他心想：“好吧，那我就去投奔秦王，把你打得落花流水。”他向西而行，来到秦国。但他两手空空——要宣扬自己的连横之策，需要有人引荐，否则根本见不到秦王。而要求人引荐，必须送上厚礼才行。

说来也巧，有个偶然同住驿馆的人和张仪交谈后，十分仰慕他的才华，愿意资助他：“我这里有些黄金、布匹和车马，你拿去用吧。一定要做成一番事业啊！”

张仪为自己的幸运而欢呼雀跃。他相信，只要能见到秦王，则一切尽在掌握之中，自己一定能凭借三寸不烂之舌，口吐烈焰，融化对方的心扉。

果然，张仪受到了秦王的重用。先前资助他的那个人却忽然说准备

回国了。

张仪说道：“多亏了你的帮助，我才终于熬到出头之日。我正想好好答谢你呢，怎么这么快就要回国去呢？”

那人答道：“这一切都是苏秦安排的——他故意羞辱你，让你振作起来，同时又暗中派我设法资助你。”

“哦……”张仪不由得感喟。

毕竟是同门师兄弟，张仪很快就明白了对方的心思——身处战国时期，随时可能有求于人，特别是从政者，为了保身，需要给自己多留几条后路。苏秦这一举措，应该含有这样的用意：他日若有事相求，还请多加关照。

于是张仪对那人说：“你回去告诉苏秦，只要他在，我又怎敢妄谈伐赵呢？”这是他对苏秦的报答。

从表面上看，苏秦和张仪的合纵连横之策激烈交锋，火花四溅，但这两人在私底下却互相通气。因此，合纵和连横两种策略才得以保持均势，维持了十五年的和平局面。

（【陈说】

由于时代和地理位置的关系，有关苏秦的故事有诸多矛盾，因此有人甚至提出并无苏秦此人，倘若其事迹可信，那么他就是个超人了。

然世言苏秦多异，异时事有类之者皆附之苏秦。

司马迁的见解是正确的。如果秦国首先强大起来，其他六国必然会

考虑结盟，为此奔走的绝不止苏秦一人。主张合纵者众多，且皆绞尽脑汁，不遗余力，将其所做之事全都加在苏秦一人身上，是因为苏秦是合纵论的代表人物。

——陈舜臣《中国的历史·第二卷·蜀和楚》）

苏秦作为合纵联盟首领，同时还兼任六国宰相，当然会在六国之间东奔西走。某日，途经故乡洛阳时，收到各国诸侯赠送的大量车马和财物，那队列仿佛帝王出行一般气派。就连周显王也为之恐惧，让人清扫通道，并特意派使臣迎接慰劳。苏秦的嫂子从前曾冷眼相待，而今也垂首低眉地端来饭菜。

苏秦问道：“你从前那么傲慢，现在却变得如此恭敬，为什么呢？”

嫂子老实回答道：“因为你现在地位高了，而且又有钱。”

“同样一个人，境况一变，竟连亲戚都幡然变脸——贫贱时轻视，富贵时敬畏。假如当初我在洛阳有点良田，也就知足了，又如何能成为六国宰相呢？”说完，苏秦取千两黄金赏赐给亲戚友人。从前他向人借百钱充当路费，现在则还以百金。苏秦出手如此阔绰，自然也引来猜忌。

关于苏秦和张仪的谋略和外交手段，在此不作赘述，我们来看看两人的结局吧。

秦惠王去世、秦武王继位后，张仪渐渐被疏远了。秦武王从太子时期起就讨厌张仪，群臣都知道这一点，所以经常说张仪的坏话。

张仪心想，如果继续待在秦国的话，性命堪忧。于是他向秦武王提议：“对于秦国来说，当然最希望东边各国发生战乱。齐王特别憎恨

我，我所到之处，他一定会出兵讨伐。所以，请让我到魏国去，齐国必然要出军攻打魏国。如果齐国和魏国反目成仇，秦国就能坐收渔翁之利。”

秦武王答应了。

就这样，张仪从秦国的险境中逃脱，投奔魏国，并当上了魏国宰相。

张仪一直离间、破坏六国的关系，尤其是齐、楚两国关系，齐王对他恨之入骨。因此，当齐王得知张仪到了魏国，果然出兵讨伐。

魏王很害怕。张仪却镇定自若地说：“我这就让齐国撤兵。”他派亲信冯喜去面见齐王。冯喜依言对齐王说道：“大王如此痛恨张仪，难道想让他立功吗？张仪在秦王面前夸口说要让齐、魏两国反目，以便秦国从中得利。现在，大王如果出兵攻打魏国，岂不是正中了张仪的圈套、让他立功成名吗？”

齐王听后就迅速撤兵了。

张仪当上魏国宰相一年后，死于魏国。这是魏哀王十年（公元前309年）的事。而苏秦早在八年前就去世了。

（【陈说】

张仪这一生幸福吗？也许他自己觉得很充实而满足。但在旁观者看来，连自己平安地死去都要依靠权术计谋，不见得幸福的吧。

然，对比吴起、商鞅、苏秦的悲惨结局，张仪的寿终正寝使我们不由得松了一口气。

——陈舜臣《中国的历史·第二卷·蜀和楚》）

苏秦晚年在齐国被重用，遭齐国众大夫妒忌，因而派人行刺。但那刺客技术拙劣，并未当场刺死苏秦。临终前，苏秦躺在病床上，气喘吁吁地对前来探望的齐王说："我死后，请将我在人口集中的菜市场车裂示众，然后张贴如下告示：'苏秦乃燕国奸细，在齐国图谋不轨，现其罪行败露，故处以极刑。'……这样，就能抓住行刺我的凶手。"

齐王依言行事。不久，那刺客果然来到官府，得意扬扬地说道："是我杀死燕国奸细苏秦的，请给我些奖赏吧……"当然，他立刻被抓住斩首了。

苏秦曾和燕易王之母私通，此外还多次为燕国破坏齐国，所以声名狼藉。但《史记》却断言："苏秦之所以名声不好，是因为比张仪先死。张仪到处说他坏话，暴露合纵策略的短处，通过贬低对方，来抬高自己的连横策略。实际上，这两人都同样是阴险狡诈之人。"

无论古今，作为一生之敌，似乎总是先死的一方算输。

苏秦、张仪两人死后，合纵连横的时代就结束了。秦国开始用武力统一天下，战国时期接近尾声。

奇货中的奇货

子楚，秦诸庶孽孙，质于诸侯，

车乘进用不饶，居处困，不得意。

吕不韦贾邯郸，见而怜之，曰：『此奇货可居』。

乃往见子楚，说曰：『吾能大子之门。』

子楚笑曰：『且自大君之门，而乃大吾门！』

吕不韦曰：『子不知也，吾门待子门而大。』

——《史记卷八十五·吕不韦列传第二十五》

一个人再有才华，如果不用，跟没有才华是一样的。之所以有才而无处施展，是因为不被世间所知。正如做好事如果不宣扬出来，就等于没做一样——吕不韦一贯信奉这个道理。

某日，他和一位来自燕国的客人说起这套理论，对方迟疑了一会儿，反问道：“按你这么说，就算你很有钱，如果不拿出来用的话，就跟没钱一样喽？”

吕不韦有些猝不及防，答道：“嗯，确实如此。”不过，那位客人自己却似乎没有意识到这是个犀利的问题。

为什么说这是个犀利的问题呢？其实，在此之前，吕不韦的思路一直停留在这个阶段——即使有钱，如果别人不知道，还是跟穷人一样。但受那位客人的启发，他豁然开朗，就像终于领悟到了自己的哲学真谛。他的眼前浮现出了埋藏在石屋和后院地底下的黄金，他仿佛听见那些闪闪发光的金块恳求道："快把我拿出来用呀！"

"好嘞，用就用！"

《史记》记载，吕不韦是阳翟的大商人。阳翟是从晋国分裂出来的三国之一——韩国的都城，在今河南省禹县一带。据《战国策》记载，吕不韦出生于濮阳——濮阳是卫国都城，今天河南省还有个同名城市，邻近山东省，距离阳翟很远。或许吕不韦出生于濮阳，然后在阳翟经商，并取得了成功。

和那位燕国客人会面后，吕不韦去赵国都城邯郸经商。从前他只在乎名声，不过现在，他开始大手大脚地花钱了，说来也怪，这样反而赚得更多了。

到了邯郸，他就想："这么多钱，要怎么花呢？"他首先想到女人，于是娶来有邯郸第一美女之誉的舞姬——赵姬。但一番温存过后，他又感觉到空虚："这样花钱对吗？难道钱的用途仅此而已？"

回到阳翟后，吕不韦问父亲："您觉得人生的最大乐趣是什么？"

父亲瞪了他一眼，说道："赚钱。你是个商人，当然要把做买卖当成最大的乐趣呀！做买卖的真正乐趣在于——用一两黄金买到了值十两黄金的东西。当你发现这样的奇货时，会感受到一种无法形容的乐趣。"

“奇货”是指偶然用低价买到的宝贝。吕不韦的父亲一直都在寻找奇货，对于这样的人生，他从不后悔。

吕不韦心想：“赵姬是奇货吗？我再去找找别的奇货吧。”

赵姬本来就价格不菲，而且名声在外，所以不能算是奇货。

第二次到邯郸时，吕不韦在街上看见一个衣着寒酸的年轻人。要在往日，他一定头也不回地走过去。但这次吕不韦却停下脚步，问同行的邯郸人：“他是谁？”

这时，刚好有赵国大臣的车马驶来。那个年轻人不但没有点头行礼，甚至没有让路，顾自大摇大摆地在道路中央行走。而大臣们则老老实实地在旁边等着，直到他转过街口。看来这人来头不小。

同行告诉吕不韦：“这年轻人是秦国的人质。谁也不理他，所以他才故意这样摆架子，以此安慰自己吧。怪可怜的。”

“哦，原来他就是大家所说的子楚呀。”

按照战国时期的规矩，秦国和其他国家议和时，也需要把王族送到对方那里当人质。这位子楚是秦国太子安国君之子，即秦昭襄王之孙。安国君有二十多个儿子，而秦昭襄王的孙子应该有上百人吧。子楚的母亲早就失宠于安国君了。舍得送去当人质的，当然不会是自己宠爱的孩子。

子楚被送去当人质后，变得有些自暴自弃：“反正父亲和祖父都不喜欢我……”而且，明明他在赵国当人质，秦国却毫无顾忌地攻打赵国，并不担心人质被杀。于是，子楚的性格变得越来越乖戾了。

起初秦国攻打赵国时，赵国宫廷里有的大臣主张杀掉秦国的人质。宰相平原君反对：“子楚并不是秦王疼爱的孙子。所以，就算我们杀掉他，也不能给对方带来痛苦，反而会成为秦国大举进攻的借口。”

于是子楚就这样侥幸地活了下来。当然，赵国朝廷对他的态度十分冷淡，既不给生活费，也不给配备车马。子楚每次外出都只能走路。对于秦国，他是被抛弃的人质；对于赵国，他甚至连被杀的价值都没有。从商业立场来看，这件“商品”的价值趋近于零。

“这是奇货，买下吧！”吕不韦心中暗喜。

秦昭襄王即位将近五十年，年事已高，实际上是由太子安国君打理朝政。安国君非常宠爱华阳夫人，但她没生儿子。子楚虽然不受宠，被送去当人质，但就“并非华阳夫人之子”这一点来说，他和其他二十多名兄弟是一样的。

子楚并不是完全没有继承王位的可能性。吕不韦正是看中这一点，所以才把他当作奇货。

吕不韦立刻前去拜访子楚，说道：“我能助您光大门庭。”

性格乖戾的子楚挖苦道：“你先光大自家的门庭，然后再来帮助我吧！”

“您有所不知。”吕不韦耸耸肩，说道，“只要您光大门庭了，我家门庭自然会变大的。”

“噢？”子楚这才来了兴趣。

吕不韦说道：“我有个计策。”

子楚探身聆听……

吕不韦首先给子楚五百金，作为日常生活和结交宾客之用，并为其配备车马。然后，吕不韦又拿出五百金买来许多珍奇宝物，带去秦国都城。在秦国都城，他找关系认识了华阳夫人的弟弟阳泉君和姐姐，在其引荐下，将自己带来的礼物献给华阳夫人，这才终于获得接见。

吕不韦对华阳夫人说：“子楚是个贤能聪明之人，广交天下名士，声望很高。听说他在赵国时常因想念父亲和华阳夫人而日夜哭泣……”

“真可怜。”华阳夫人说道。人质的境遇原本就值得同情，更何况听说这个年轻人如此想念自己。她的内心被打动了。

做好这些铺垫之后，吕不韦又拜托华阳夫人的姐姐，让她劝说妹妹：“安国君还健在，大家才这么尊敬你。但你为以后考虑过吗？你没有儿子呀。作为一个女人，总有一天会容颜衰老、没权没势。所以，应该趁早从各位公子里头挑选一位孝顺你的，定为继承人。例如，那位被送到赵国当人质的子楚，排行居中，按次序是不能被立为继承人的，而他的生母又不受宠爱，已经对前途绝望，如果肯提携他，他一定会知恩图报，为你效忠的。”

华阳夫人觉得有道理，就在安国君面前恳求道：“我想认子楚为儿子，将来好有人照顾。”

安国君答应了，和夫人刻玉符为证。

本来一切都按计划顺利进行，但这时却出了个岔子。

为了给当人质的子楚解闷儿，吕不韦带着爱妾赵姬来到子楚的府上，为他展示美妙的舞姿。然而，子楚看过舞蹈之后，竟然提出

说：“能把这舞姬让给我吗？”

吕不韦很生气——赵姬是他非常宠爱的姬妾，而且前几天还听说她有了怀孕的征兆。他本想拒绝说：“这可不行，您在开玩笑吧。”但这样一来，之前的全部投资就都打水漂啦。他的耳边仿佛响起了魔鬼的低语：“如果子楚成了秦王，那么赵姬腹中怀着的儿子说不定能继承王位……”

于是，他正襟危坐，说道：“可以。不过有个条件——请把她立为正室。”

秦昭襄王五十年（公元前257年），秦国派大将王龁率大军围攻赵国都城邯郸。韩、魏、楚三国派出联军援赵，这次战事才以秦国退兵而告终。

秦军围攻邯郸时，赵国依照战国时期的规矩，决定要杀死人质子楚。但吕不韦用六百斤黄金收买了守兵，子楚才成功地逃回秦国。

（【陈说】

围困邯郸六年后，秦昭王死了，春申君作为楚国使者前去吊唁。大概就是那个时候，赵国将子楚的夫人及儿子政送回了秦国。

——陈舜臣《中国的历史·第二卷·乱世末日》）

在此之前，赵姬生下儿子，取名“政”。

秦昭襄王在位五十六年时去世，太子安国君继位，但仅仅一年后就去世了，谥号为秦孝文王。按照玉符约定当上太子的子楚顺理成章地继承了王位，是为秦庄襄王——果然是“奇货”。

随着新任秦王即位，正夫人赵姬成为王后。当然，儿子政也就成了太子。政就是后来给战国时期画上句号的秦始皇。子楚可谓“奇货”中的“奇货”了。

荒淫太后的风月事儿

始皇帝益壮，太后淫不止。吕不韦恐觉祸及己，

乃私求大阴人嫪毐以为舍人，时纵倡乐，

使毐以其阴关桐轮而行，令太后闻之，以啗太后。

太后闻，果欲私得之。

吕不韦乃进嫪毐，诈令人以腐罪告之。

——《史记卷八十五·吕不韦列传第二十五》

公元前249年，“奇货”子楚继承秦王之位，但在位三年就去世了。他的父亲秦孝文王也是即位不久就去世了——并非他短命，而是因为秦孝文王之父秦昭襄王在位时间很长，有五十六年，太子继位时已经上了一定的年纪。不过，子楚死的时候确实还年轻。所以，可以说，秦昭襄王直接把秦国政权传给了曾孙嬴政，即后来的秦始皇。

帝王长期统治的首要条件是年轻时即位。以日本为例，在位最长纪录是昭和天皇[20]，其次是长达四十五年的明治天皇[21]。这两位天皇都是年轻时即位的。中国曾出现过两位在位时间超过六十年的皇帝——清朝的康熙皇帝在位六十一年，乾隆皇帝在位六十年。古时的汉武帝在位也长达五十三年。他们都是年纪轻轻就即位的。

嬴政十三岁时继承了王位。他统一天下、自封皇帝是在即位第二十

六年，还没到四十岁，正值壮年时期。称帝后过了十一年就去世了。把秦王和秦始皇这两段时期加起来，他在位一共三十七年。

发掘出这块“奇货”的吕不韦弃商从政，当上了秦国丞相，封文信侯，俸禄十万石。他在邯郸的投资取得了丰硕的成果。虽然子楚已死，但爱妾生下来的儿子早早就成了秦王。自己侍奉的秦王，其实是自己的儿子，虽然这不能公开。

不知道嬴政是否知道自己的身世？但毫无疑问的是，当他想要施展抱负时，首先成为绊脚石的就是监护人。

印度莫卧儿帝国的阿克巴大帝[22]，和嬴政一样，是在十三岁时即位的。十九岁时，他就把摄政王[23]培拉姆汗发配到边疆，并暗杀了。中国在位时间最长纪录的保持者——清朝康熙皇帝八岁即位，十六岁时将辅政大臣鳌拜革职查办，并处以终身监禁之刑。

越是年轻有为、越是英明的皇帝，就越想除掉掣肘之人。

吕不韦为自己如日中天的权势而欢欣鼓舞，内心也不敢大意。就在这时，发生了一件麻烦事——秦庄襄王死后，嬴政的母后赵姬，也就是吕不韦曾经的爱妾、后来的太子妃、再后来的王后、如今的太后，和吕不韦重温旧情了。

吕不韦很了解这个女人——她是有名的舞姬，也是世间少有的荡妇，不堪长守空闺，一定会不断寻欢作乐。

两人旧情复燃，就是太后勾引的吕不韦。她对他目送秋波，说道：“如果能像从前在邯郸那样过日子，不知该有多幸福啊！可是，现在每天都过得空虚寂寞。”——《史记》记载：“太后时时窃私通吕不

韦。”

嬴政年少时还好，但随着年龄渐长，变得格外敏感而容易冲动。这事如果传到他耳朵里，那可不是闹着玩的。吕不韦当然觉察出了危险，嬴政虽然是自己的儿子，但性格冷酷无情，想想就觉得可怕。

当时，吕不韦被称为“仲父”——这称号原本是齐桓公对管仲的尊称，意为：君主对臣子的劝谏应该从善如流，就像对待自己的父亲一样。所以必须是高居“摄政”之位的人，才可能获得这一称号。

吕不韦位高权重，而且家产丰实，府中奴仆多达万人。为了守住这一切，必须和那女人一刀两断。他想到了一个办法：“太后是个荒淫之人，如今来纠缠自己只是为了满足私欲，而并非因为重念旧情。既然如此，不如找个精于此道的男人来替代我，这样她也乐意。我已经不中用啦。”

于是，吕不韦向家中的三千门客打听。被问到的人不假思索地回答：“要说精力绝伦之人，那当然是嫪毐。这人以阳物硕大而远近闻名。”

据说，嫪毐擅长跳裸舞——以桐叶装饰勃起的阳物，随着淫靡的音乐起舞。

吕不韦故意将嫪毐之事传入太后耳朵。太后果然兴致盎然，两眼放光地说：“我倒想见他一面呢。”

太后的美色曾经令人质子楚神魂颠倒，而今正是一个女人最妩媚的时候。她的眼睛与其说迷人，不如说是妖艳。

吕不韦不禁打了个寒战，答道：“我来想办法。”

普通男人是禁止进入后宫的。吕不韦因为身为宰相位高权重，所以才能接近太后。而嫪毐何德何能，总不能忽然把他提拔为宰相吧。吕不韦想让的并不是相位，而是太后的情夫这一危险的角色。对了，还有一种特殊的男人可以进入后宫——严格地说也许不能算男人——因获罪而被阉割的宦官。

如果嫪毐成为宦官，就能在太后身边服侍她了。然而，太后之所以看中嫪毐，正是因为他那硕大无比的阳物。倘若阉割，则成无用之人。

吕不韦首先捏造了个罪名把嫪毐抓起来，然后给太后出了主意："人总是抵挡不住欲望的诱惑。只要出重金贿赂，什么事都可以买通。尤其是掌管腐刑的刑吏，职位低贱而酬劳又少。"

"腐刑"是指阉割之刑。如果用重金收买，刑吏就会刀下留情，然后向上面报告说"已行刑"。"受刑者"因此而获得当宦官的资格。吕不韦说"人总是抵挡不住欲望的诱惑"，其实有暗讽太后荒淫无度的意思。但头脑发热的太后却愣是没听出来，还赞成道："好主意。"

收买了掌管腐刑的刑吏，嫪毐没有用刑，但胡须都仔细地拔掉了——被阉割过后，男性特征退化，不会再长胡须。

从此，太后和宦官嫪毐在后宫开始了糜烂的生活，甚至为便于掩人耳目，太后携嫪毐搬迁至雍城居住。随着太后对嫪毐的日渐宠信和重视，吕不韦的权势开始受到制衡。后来在太后的恳求下，嬴政重用嫪毐，还封他为"长信侯"，以山阳 [24] 为其住地，以河西太原郡为其封地，所得赏赐丰厚异常。想要当官、晋升的人都来贿赂嫪毐，于是他很快成了大财主。

太后和嫪毐生了两个儿子。太后待产时，对外谎称斋戒或避忌消灾，不见外人。

但纸是包不住火的。有人向嬴政告密说：“嫪毐其实并非宦官，还和太后生下了儿子。他们打算等大王去世，就让这儿子继位……”

按当时的规定，如果告密失实，告密者会被处死。但这告密者显然很有把握——关于嫪毐是不是宦官的问题，只要检查一下身体就能确认了。

嫪毐听到风声后，连忙假借太后的印玺调集兵力，攻击秦王所居蕲年宫，企图谋反，却被嬴政的军队击溃。嫪毐被抓住处死，满门抄斩。

（【陈说】

《史记·吕不韦列传》说嬴政处理嫪毐是因为有人告密，而《史记·秦始皇本纪》则说是嫪毐兴兵作乱，于是嬴政命昌平君和昌文君镇压。嫪毐并未掌握兵权，突然起兵，令人怀疑。或许是他被逼至不得不举兵的地步，又或许并未发生兵变，而是嬴政以“叛乱”为由单方面镇压。

嬴政的目标也许并非小人物嫪毐，而是相国吕不韦。对于年仅二十一岁的年轻君主而言，吕不韦实在令人讨厌。而在吕不韦看来，发现“奇货”、费尽心血让子楚登上王位，以及之后嬴政的继位，这一切都是自己的功劳。

姑且不说吕不韦是不是嬴政生父，即便不是，吕不韦也仍是嬴政的大恩人，这是不可否认的。也正因为如此，嬴政才感到不愉快。

——陈舜臣《中国的历史·第二卷·乱世末日》）

嬴政还把太后所生的两个儿子也杀了，把太后迁到了雍地——现在的凤翔县南边。

宰相吕不韦也因此事被追究责任，免去职务，流放到河南领地。但吕不韦门下的三千食客又追随而至，各国诸侯使者也纷纷前来拜访。

嬴政见状，就写信给吕不韦："你对秦国有何功劳，能拥有河南十万户领地？你和秦王有何亲缘关系，敢号称仲父？你应该举家迁去蜀地！"

蜀即现在的四川省，当时是边远之地。命令他去那里，其实就相当于赐死。于是，吕不韦喝下毒酒自尽。

这是嬴政二十四岁时的事，嫪毐之事三年后。

处理完身边诸事，嬴政觉得一身轻松。接下来可以专心致力于天下统一大业了。

不久，嬴政把迁至雍地的太后又接回了都城。他这么做，并非念骨肉之情而原谅母亲，而是考虑到，如果"不孝"之恶名流传开来，恐怕会妨碍天下统一的大业。

嬴政三十一岁时，这位荒淫的太后去世了，谥号为"帝太后"。

也许是错综复杂的家庭关系，造成了嬴政多疑的性格。也有人认为，若不是像他这样有心理阴影的异人，是不可能统一中国的。

我觉得，嬴政一定知道自己身世的秘密。

破晓前的刀光剑影

始轲既取图奏之。秦王发图，图穷而匕首见。

因左手把秦王之袖，而右手持匕首揕之。

未至身，秦王惊，自引而起，袖绝。拔剑，剑长。

操其室。时惶急，剑坚，故不可立拔。

荆轲逐秦王，秦王环柱而走。

——《史记卷八十六·刺客列传第二十六》

沿着河南省郑州市南下武汉的铁路行约一百二十公里，就到了漯河市。在其东南边几十公里处，有个叫“上蔡”的地方。战国末期，这里属于楚国领域。

有个叫李斯的年轻人在上蔡官府里任职。有一天，他准备外出检查粮仓，临走前上了趟茅厕。

“哎呀，吓我一跳！”粪便上成群的老鼠见有人来，顿时四散逃窜。其中一只跳过李斯的脚，钻进了水沟里。“这儿也太臭了！”李斯忍不住捏住了鼻子。

后来，李斯在粮仓里也看见了老鼠。“这儿的老鼠还过得挺滋润的嘛。”即使有人走近，粮仓里的老鼠也不太惊慌，看上去一只只都肥嘟

嘟的。这也难怪，它们住着粮仓，吃着上好的谷物。

李斯十分感慨，自言自语道：“人是否有出息，和这老鼠不是一个道理吗？都是由自己所处的环境造成的……”

不久，他到了兰陵[25]，师从荀子。

同一时期，孟子提倡性善论，而荀子提倡性恶论。孟子认为，人性本善，只是因为各种原因受到污染，所以必须通过修养来重归本性——属于道德主义。而荀子则认为，人性本恶，所以必须通过刑罚严加约束——属于法律至上主义。

李斯既然师从荀子，归根到底，是一位法学系的学生。他的同门师兄弟中，有一位叫作韩非的年轻人。韩非本是韩国王族公子，说话经常口吃，没有口才，但智力却超乎常人，就连李斯也甘拜下风。

学业完成时，荀子对两人说：“我已经没什么可以教给你俩的，接下来就是付诸实践了。各自回国去效力吧。”

韩非回答：“是。”

李斯却说：“我不想效力于楚国。”——他想起了茅厕老鼠和粮仓老鼠的天壤之别。

“那你打算去哪里呢？”

“秦国。”

老鼠择粮仓而居。同样，人也应该为强国效力方是明智。

“原来如此……”荀子不愧是性恶论之大家，一下子就看透了弟子的

心思，“那我写封推荐信给秦国丞相吕不韦吧。”

就这样，两位同门师兄弟学成出山，各奔前程。

韩非回到韩国，但却不受韩王重用。失意之下，埋头著书立说。他完成的著作，即流传至今的《韩非子》。

李斯则因为有恩师的推荐信，顺利地成为吕不韦的舍人，也就是家臣。

后来，吕不韦因受到太后丑闻事件的牵连而下台了。当时还发生了一件事。韩国的水工郑国向嬴政提议修筑渠道以利灌溉，并亲自担任工程监督。但嬴政发现郑国其实是韩国派来的奸细。韩国是想借此大工程消耗秦国的力量，以防秦国攻打自己。

不过在被处死前，郑国说：“如果这项工程完成了，最终得益的还是秦国。”嬴政就免其死罪，让他继续主持修筑工程。

但是，别国奸细潜入秦国、别国出身的丞相吕不韦扰乱宫廷——这些事件激起了秦国人的排外意识。秦国的王族和大臣们都纷纷进谏：“从诸侯国来秦国任职的人，其实大都是各为其主，各有阴谋。请大王将他们赶走吧。”

嬴政无奈之下，只得颁布“逐客令”，把来自别国的客卿驱逐出境。楚国人李斯当然也在被驱逐之列。

李斯上书反对逐客令。他的这篇《谏逐客书》写得条理井然。

他先引用秦国历史上的先例，说明秦国自古以来的繁荣要归功于各国出身者的贡献。秦穆公从各国招揽贤才——西边戎的由余、东边宛的

百里奚、宋国的蹇叔和晋国的邳豹、公孙支，在他们的辅佐下才成为霸主。秦孝公任用卫国王族商鞅，因此民富国强，击败楚国、魏国，扩大了疆土。秦惠王任用魏国人张仪，成功地瓦解了六国的合纵联盟。秦昭王在魏国人范雎的辅佐下，逐渐吞并诸侯领地。

通过上述例子，李斯质问道："怎么能说外国客卿对秦国无益呢？"

接下来，《谏逐客书》写道：

昆仑之玉、随侯之珠、和氏之璧、明月之珠、太阿之剑、纤离之马、翠凤之旗……这些秦国的宝物，其实全都不是产自秦国。在秦国宫廷中，有来自赵国的美女，演奏着郑国和卫国的乐曲。然而，为什么偏偏在任用人才的时候要排外呢？这岂不是说明秦国轻视人才而只重女色、音乐和珠宝吗？这样的话，秦国会失去威望，导致人才流失，让别国得益……

正是凭着这篇《谏逐客书》，李斯得到了赏识，从而走上了政治家的舞台。他先是被任命为廷尉[26]，设置出合理有效的法律机构，强化了皇帝专政的基础。当其他各国沿袭贵族体制而吵闹不休时，秦国却开始在铺设好的轨道上疾驰前进。

在对外政策方面，秦国主要是通过收买线人以蛊惑人心。

当时，韩非的著作已经传入秦国。嬴政读后深受触动，甚至感叹道："多么精辟的论点啊！如果能见到此书作者，与其成为知交，则死而无憾！"

李斯告诉他："此书作者其实是我的昔日同窗——韩非。"

"真的？"

于是，嬴政突然出兵伐韩。想夺取什么，无论是土地、财宝，还是人才，就出兵攻打对方，这是他一贯的做法。

得知秦国出兵的消息后，韩王十分狼狈，想派使者前往求和。

派谁去好呢？

派韩非去！韩非学成归国以来，还是第一次被起用。但韩王之所以选派韩非当使者，并不是因为认可他的才华，而是考虑到韩非和秦国重臣李斯是昔日同窗，应该比较容易说上话。

嬴政大喜：果然如愿把韩非弄到手了！

（【陈说】

《韩非子》中最著名的大概是这句话：

儒以文乱法，侠以武犯禁，而人主兼礼之，此所以乱也。

韩非认为，儒者批判政治和社会，这是以语言乱法；侠者凭借武力取闹，这是以武触禁令。二者都违背了绝对的“法”，是无耻下流之徒，但却受到了君主的礼遇。战国四君子的三千食客大多是儒和侠，作为君主不该优待这些不事生产、违反国家根本大法的城狐社鼠。这正是嬴政欣赏的学说，后来的反儒行动想来也是受到了韩非的极大影响。

韩非说出了嬴政平日所想，并且分条缕析、深刻透彻、通俗易懂。想必嬴政每读一章都忍不住拍腿叫绝吧，以至于毫无人情味儿可言的嬴政也发出了“得见此人与之游，死不恨矣”的感叹，可见他与韩非学说之共鸣何等强烈！

——陈舜臣《中国的历史·第二卷·统一天下》）

但李斯的心情却很复杂。他和韩非一同师从荀子，学习同一领域的学问，而且不得不承认，韩非的才华远在自己之上。如果韩非在秦国得到重用，今后讨论同一个问题时，自己就会相形见绌。最后，只怕自己会被挤走，而韩非则取而代之，成为操纵秦国的重臣。

于是李斯对嬴政说：“韩非和我不一样，并不是普通的外国客卿，而是韩国王族公子。现在，大王想吞并各诸侯国，而韩非却只考虑如何为韩国谋利益，必不肯为秦国尽力。这是人之常情。但如果大王不任用韩非，就这么放他回去，恐怕会留下后患。不如依法杀之，方为上策。”

嬴政本是性格冷酷之人，心想，既然不能为我所用，索性就把他杀掉吧。于是他说道：“你说得有理。”

趁着嬴政还没改变主意，李斯就派人给韩非送去毒药，逼他服毒自杀了。果然，嬴政重读《韩非子》时，觉得杀了韩非太可惜，想要赦免他，可惜韩非已经死了。

这是秦王政十四年（公元前233年）的事。三年后，韩国被秦国所灭。次年，秦国攻打赵国。赵国名将李牧率兵坚守。秦军反复攻打了一年，却久攻不下。于是，秦国暗中收买了赵国大臣郭开，让他散布谣言说李牧企图谋反，成功地除掉了这位棘手的名将。

接下来就好办多了。

秦王政十九年（公元前228年），赵国都城邯郸被攻陷。邯郸是嬴政的出生之地。他亲自进入邯郸，站在少年时期曾经熟悉的街头，喃喃

自语：“接下来就轮到燕国了。”

秦国实现统一天下，在内政外交方面，李斯居功至伟；而在军事方面，最大的功臣则要数王翦。

王翦是频阳人。

山南为阳，山北为阴。日本地名中也有“山阳”、“山阴”的例子。如果地名中有“阳”字，应该就是位于山的南边。但江河则相反——洛水北边的城市即洛阳；频阳则位于频水之北、西安的东北方。

王翦年轻时，常跟随叔父外出旅行。他叔父是木材商人，经常去木材产地收购货物。

有一次，王翦看见叔父利用山涧急流运送木材，大受启发：“这个方法可以运用到兵法中。”

王翦自幼喜好兵法。

运木材时，先堵住山涧，截流蓄水。然后把木材漂浮于水面上，再决堤放水。木材就会顺流而下，运送到山脚下的村子里。本来那只是一条小山涧，水量不足以运送木材。但只要把水蓄起来，就能积少成多。而水量越多，则冲力越猛——这就是王翦受到的启发。

后来，王翦效力于嬴政。要把潺潺细流积蓄起来，必须有足够的耐心。王翦的兵法精粹，就在于耐心等待。从这点也可看出，他是一个小心谨慎之人。

王翦当上将军后，经常对家里人说：“我须谨记武安君的教训。”武安君即效力于秦昭王的名将白起。

白起虽然是战功赫赫的名将，但晚年却被贬为一名普通士兵，最终还被赐死。之所以落得这个下场，是因为他公然反对秦昭襄王的意见。身为将军，当然可以阐述自己对战局的见解，但如果和秦王意见不一致，应该采取更温和、更委婉的表达方式。而白起却直截了当地反对。并且，当得知秦昭襄王因为不听自己的建议而久攻不下邯郸时，白起还说风凉话："都怪当初不听我的计策，现在结果如何？"这简直就是幸灾乐祸，也难怪会惹怒秦昭襄王了。

（【陈说】

白起自从被封为武安君，权势过于强大。对于手握兵权的大功臣，任何君主都不放心。当时，昭王已经在位五十年，年事已高，他自己尚有信心压制白起，但想到自己去世后的政治局势就感到惴惴不安——受过帝王学教育的太子早夭，而提上来的次子安国君体弱多病，正式即位才三天就死了。趁早除掉掌握兵权的巨头，才能放心一些——恐怕这才是白起惨死的真正原因。

——陈舜臣《中国的历史·第二卷·统一天下》）

王翦以这位前辈为前车之鉴，时时提醒自己：即使内心这么想，也不能明说。

秦王嬴政即位十九年，攻破故乡邯郸，俘虏赵王，吞并赵国。这是秦军统帅王翦花一年时间耐心进攻的成果。

早在两年前，韩国就已经灭亡。

嬴政把下一个目标对准了燕国。位于今北京一带的燕国见赵国被灭而深感恐惧，但凭燕国的实力，无论如何防备，在强大的秦国面前都无

异于螳臂当车。

燕国太子丹心想：要想起死回生，只能出奇招了。

秦国在以李斯为首的“法家”的努力下，建成了极其高效的独裁机构，由嬴政这位强有力的领导者进行着有条不紊的统治。

所谓的“奇招”，就是暗杀嬴政。只要除掉这位强硬的领导者，下层组织就会瞬间瓦解，至少短期内不会把侵略的魔爪伸向燕国。除此之外，燕国没有其他活路。于是，太子丹招募了刺客荆轲——他可是战国末期舞台上的明星人物。

为什么刺客能成为明星人物呢？因为他并不是一名职业刺客，他前往行刺并非出于私心。正所谓，士为知己者死。荆轲忠于这一人生信条，为了报答太子丹的知遇之恩，甘愿豁出性命。

当然，无论信念如何坚定，如果见不到嬴政，就没有机会行刺。为了得到嬴政的接见，必须带上他想要的礼物前去才行。

第一件是原秦国将军樊於期的首级。樊於期逃出秦国后投奔燕国，嬴政悬赏黄金千斤、封邑万户以取其首级。听荆轲说明来意后，樊於期说道：“只要能派上用场，我愿献出自己的头颅。”说完毅然自尽。第二件是督亢 [27] 的地图。献地图，意思就是把这片土地割让给对方。

荆轲还求得名剑——徐夫人的匕首，将它藏进督亢地图的卷轴里。他知道，在秦国宫廷中，除了秦王嬴政，其他人都不能携带兵器上殿。

太子丹一行在易水边送别荆轲。荆轲吟唱道：“风萧萧兮易水寒，壮士一去兮不复还。”

（【陈说】

于是荆轲就车而去，终已不顾。

《史记·刺客列传》以此句结束易水离别的悲壮场面。有人指出，荆轲带着绝密的任务，而身穿丧服送行的场面未免过于张扬。燕国潜伏着秦国的间谍，万事都要小心谨慎才对。话虽如此，但献上督亢的地图和樊於期的人头乃众所周知之事。割地是悲剧，为带着悲剧任务的使节送行的场面，自然是悲壮的。

——陈舜臣《中国的历史·第二卷·一统天下》）

即使行刺成功，自己也决无生还的希望。我们现在知道，行刺最终失败了。

荆轲献上地图后，嬴政慢慢展开卷轴，图穷而匕现。荆轲飞快地扑上去夺过匕首，一把抓住嬴政的衣袖，猛刺向他胸膛。

其实不必刺中心脏——匕首上涂了剧毒，只要稍为刺伤，就能置对方于死地。而且，抓衣袖显然失策，还不如抓住胳膊。

嬴政挣断衣袖，连忙后退，在这紧急关头躲过了一劫。当时，殿上群臣个个手无寸铁。情急之下，侍从医官夏无且用药囊掷向荆轲。

嬴政拔出长剑，向荆轲砍去。匕首当然无法抵挡。最后，荆轲奋力掷出匕首，可惜却偏离目标，只击中了铜柱。

荆轲当场被杀死。

嬴政震怒，派王翦出兵攻打燕国。秦军在易水西击败燕军。燕王和

太子丹从北京逃往辽东。秦军乘胜追击。但王翦患病，中途回乡休养。一上年纪，这位慎重之人变得越来越小心谨慎了。

当时，王翦的儿子王贲作为年轻将领已经崭露头角，取得了俘虏魏王、消灭魏国的战绩。另一位年轻将领李信则率兵击败了退守辽东的燕国残余势力。

“看来，如今是年轻人的世道啦。”王翦在大家面前这么说道，心里却对年轻将领们不以为然：唉，这帮毛头小子，还不懂战争有多可怕呢！

年轻将领们因为率领强大的秦军攻打弱国，赢得轻松，所以想当然地以为能屡战屡胜。但王翦不这么认为。韩、赵、魏这三国被消灭，燕国逃往辽东，齐国也日渐衰落。所以，难对付的强敌就只剩下楚国了。

嬴政问各位将军：“攻打楚国需要多少兵力？”

李信说要二十万。王翦说要六十万。

嬴政说道：“王将军老啦，这么胆怯！”就升任李信为统帅，发兵攻打楚国。

李信领军首战告捷，但随后则遭遇惨败——连续行军三天三夜后，遭到楚军突然袭击，导致七名都尉一同战死。

嬴政亲自上门拜访已经退居频阳乡里的王翦，致以歉意，并请他再次出山。王翦推辞多次后，终于答应出任统帅，但仍然坚持说：“那就请给我准备六十万军队吧。”

嬴政亲自把王翦送到灞水边。一路上，王翦不断请求秦王赐予良

田、豪宅、园林池苑。

嬴政咧嘴问道：“将军只管上战场吧，又何必有贫苦之忧呢？”

王翦说道：“身为将军，即使立战功也不能封侯。所以须趁着大王还需要我的时候，请求赐予园林池苑，好留给子孙后代。”

嬴政哈哈大笑道：“我考虑一下。”

王翦到达函谷关后，又连续五次派使者回朝廷请求赐予良田。

部下皱着眉头说道：“将军也是老糊涂了，这么没完没了的。”

老将军王翦私下对亲信透露心声：“秦王疑心很重，经常猜忌别人。你想想看，现在我拥兵六十万——这几乎是秦国的全部军队了。秦王手中没有军队。我有足够的兵力谋反。如果秦王怀疑我的话，我会惹上麻烦的。所以我故意死乞白赖地请求赏赐，以让秦王放心——如果我在国内留有大量财产，应该就会知足，不至于造反吧……”

在和楚国的交战中，王翦也是极其慎重。面对楚军屡屡挑衅，也坚守不出。士兵们都在城中休养、洗浴、玩游戏。

王翦想起了从前见过的用山涧运送木材的情景——水量越多，则冲力越猛。军队休养越充足，兵力就越强。然后，趁士气最旺盛之时，一举出击。

楚军大败。

一年后，楚王被俘。

这是秦王政二十四年（公元前223年）的事。

次年，退守辽东的燕王也被消灭了。

再过一年，王贲俘虏了齐王。

就这样，六国全都灭亡了。

公元前221年，秦王嬴政称皇帝，是为秦始皇。

在三年后的西方，迦太基的汉尼拔将军翻越阿尔卑斯山，击溃了意大利。

艺术家和独裁者

臣请史官非秦记皆烧之。非博士官所职，

天下敢有藏诗、书、百家语者，悉诣守、尉杂烧之。

有敢偶语诗书者弃市。以古非今者族。

吏见知不举者与同罪。令下三十日不烧，黥为城旦。

所不去者，医药卜筮种树之书。若欲有学法令，以吏为师。

——《史记卷六·秦始皇本纪第六》

秦始皇是杰出的人物。而且，他本来就爱出风头，不能忍受平庸和守旧。对于创造新事物，他有着异常的热情。从这点来看，我认为他是一位艺术家。

在他的面前摆着宏伟的素材——全天下。消灭了六国中最后的齐国，全天下就都属于秦国了。面对这宏伟的素材，秦始皇的创作欲熊熊燃烧起来。他全身心投入到了建造国家的事业中。至于这件作品是杰作还是劣作，人们褒贬不一。但可以肯定的是，他非常喜爱自己的作品。对于妨碍自己创作的人、稍微流露出一丝反对的人，他都会无情地镇压。

充满自信的艺术家大都是天生的独裁者，他们只认同自己的作品。秦始皇也不例外。消灭六国之后，他就想：必须要改掉“王”的称号。

夏王、殷王灭亡了，神圣的周王也灭亡了。六国最后的齐王更是饿死于松柏之间。松柏常绿，而松柏下的齐王却如此短暂无常。因此，注定要灭亡的“王”之称号不宜再用。

秦始皇问群臣：“有什么称号配得上我这不朽地位的呢？”

群臣商议后，回答说：“古时五帝只是统治一小块领土，远远不及大王之伟业，所以用‘帝’的称号也不合适。在古代，‘天皇’、‘地皇’、‘泰皇’等各种称号中，尤以‘泰皇’最为尊贵，不如就用‘泰皇’如何？”

秦始皇道：“那就去掉‘泰’，只取‘皇’，后面再加个上古的‘帝’字——就称‘皇帝’吧！”

“皇帝”的称号，就是从这时开始使用的。

作为满怀抱负的先驱者，往往都特别注重名称——既然要开创前所未有的新事业，就不能沿用原有的旧名称。

秦始皇继续说道：“人死后起谥号难免有‘子议父、臣议君’之嫌，今后应废除谥法。我称‘始皇帝’，后代以数字相称，为‘二世’、‘三世’……直到万世，永远相传，无穷无尽。”——实际上，别说什么“万世”，秦朝到二世就灭亡了。

秦始皇还规定：原先一般人用于自称的“朕”字，以后只有皇帝才能用。这是根据李斯提议而定的。皇帝之命称为“制”，皇帝之令称为“诏”，皆始自秦始皇。

称皇帝为“陛下”的规定，也是从这时开始的。

秦始皇如此热衷于制定各种新规范，可见他不仅是个创作狂，也是个乐此不疲的统治者。

他对战国时期各国五花八门的度量衡也进行了统一。

他还下令把各国长短不一的车辆尺寸变成一致。战国时期，兵车是主要的战斗工具，由几匹马牵引。如果在道路上挖出不同尺寸的车辙，就能防止他国兵车入侵。但如今天下统一了，没有“他国”，也就不必再保留不同尺寸的车轨——这就是所谓的“天下同轨”。

接着是统一文字。和度量衡、车辆尺寸一样，各国文字也是五花八门。现在还偶尔会出土一些战国时期的金属印章，上面的文字和汉字略有差别，有时难以辨认——一般把这称为“六国文字”。如果秦始皇没有统一文字，任由六国文字各自发展，那么，现在中国也许会使用好几种不同的文字，就像欧洲有罗马文字、俄罗斯文字、德国文字一样。甚至，连国家本身也可能会像欧洲一样分裂成几个小国呢。

总之，这也得归功于秦始皇。

统一天下之后，丞相提议：“燕、齐、楚地处偏远，朝廷难于监管，何不封各位皇子为王，让其镇守各地？”

群臣都赞同。李斯却表示反对：“周文王和周武王在各地分封了许多同姓子弟，结果又如何？随着时日一久，彼此互相疏远，甚至像仇敌一样互相厮杀，连天子也无法阻止。因此，与其分封领地给诸位皇子和功臣，还不如从国库中取出财物赏赐他们。”

秦始皇点头说道：“有道理。几百年来，天下人饱受战乱之苦正是因为各地诸侯的存在啊。不可设置诸侯！”他自己也是殊死拼杀的诸侯

之一，对这一点有切身体会。

他决定把天下分成三十六郡，定咸阳为首都。中央政府最高的官僚是丞相、御史大夫和太尉，亦称“三公”。地方郡的长官为守，县的长官为令，由中央派郡守进行统治。当然，郡守以及其他主要官员都属于官僚，会经常调动，不必担心地方势力增强而发展为诸侯，同时也打破了血缘关系的宗法制。这就是“郡县制”，也是秦始皇的功劳。

从此以后，中国的政治形态就变成了以官僚体制为中心。甚至为了防止六国贵族依持宗族“死灰复燃”，强迫他们迁徙到咸阳，要他们看护皇陵，或去西南边远地区去做苦役。后来，即使皇帝有时分封亲属、功臣为王，大都也只是很小的一块封地，仅相当于村支书而已。而且还规定，分封的王只能从封地征税，不能直接插手封地的行政管理。

（【陈说】

皇帝独裁的强制性统一使得各地出现了一时的混乱，但使后人受惠无穷。秦始皇极其迅速地完成了这项迟早要做的事业。尽管看上去有点操之过急，但当时的始皇帝有着绝对的自信，想必也不会觉得这些激烈的改革和统一过于勉强。

——陈舜臣《中国的历史·第二卷·万里长城》）

自从秦始皇灭六国以来的两千几百年，中国没再出现过类似日本“大名” [28] 这样的诸侯。从这一点来说，也可以认为秦始皇这位“创作者”在某种程度上造就了中国的特征。

一统天下的秦始皇自信心膨胀，以为凭自己的力量无所不能。终于，他决定通过压制言论来控制人们的思想，这就是历史上有名的“焚

书坑儒”。

焚烧书籍，活埋儒生。

“请下令将医药、卜筮、种树以外的书籍全部烧掉。”提出这个建议的，正是法家的李斯。理由是，那些书籍不师今而学古，以古非今，惑乱民心。

（【陈说】

当时的秦朝政治实质上是李斯政治，责难政治便是责难李斯。李斯明白，责难之声主要来自儒家，因此，有言“今不如昔”者一律抄斩全族——秦统一天下，实行全新的政治，怎么能和过去比呢？简直是岂有此理！李斯试图以“焚书令”给予儒家沉重的打击，进而巩固自己的地位。

李斯很清楚，秦始皇唯我独尊，对于以今比昔毁谤当下政治的行为必定勃然大怒。他也清楚儒家对封禅之事议论纷纷且观点不一，秦始皇很是瞧不起这些人。因此，李斯坚信自己的进言会被采纳。

秦始皇果然开始实施焚书令。

这是赤裸裸的言论封杀，是愚民政策。

——陈舜臣《中国的历史·第二卷·万里长城》）

纸是三百多年后才发明的。当时的书籍还是用连接在一起的木简和竹简。

焚书的大火一连燃烧了好几天，尘烟滚滚，不时发出竹片爆裂声。一到夜晚，远远就能看见火星在空中飞舞。

见此情形，魏人陈馀对友人孔鲋说道：“秦王下令烧毁先代书籍，说是三十日之内不烧掉的话，书籍主人会被黥为城旦[29]。你有这么多书，太危险了吧？”

孔鲋答道：“怎么会？只有我的好友才知道，而秦王并非友人，所以我不会有任何危险的。我要把这些书藏起来，以待后人求书。”

孔鲋字子鱼，是孔子的八世孙。

对于坑儒，人们似乎有一些误解，以为是把世上所有的儒生抓来活埋，其实并非如此。

当时发生了一件事。方士侯生、卢生自称能炼制长生不死之药，从秦始皇那里骗走许多钱财后就逃跑了。在调查此事的过程中，儒生们互相揭发，有四百六十多名儒生被认定有罪，最终处以死刑。

他们被处死，并非因为是儒生，而是因为有罪！

秦国是法治国家。

法律是神圣的。

不过，在秦始皇眼中，应该没有“神圣”的观念吧？他知道自己原本并非继承王位的正当之人，所以不可能对血统抱有什么信仰。既然从一开始就被剥夺了“神圣”观念，那秦始皇只能成为唯物论者。换句话说，就是唯法律论者。在秦帝国，一切都按照法律规定运行。违反者以及批评者都会遭到严惩。

每当游客登上西安郊外华清池的后山时，导游就会指着前方说：“这就是秦始皇的陵墓。”

前方隐约可看见一座山丘，仿佛是巨人用手指在地面上捏成的一样。人们称它为骊山陵。

陵墓呈双层方形，底边长约五百米，南北比东西稍长。墓室顶部绘有星宿图——近千年后日本的高松塚与此如出一辙。据说，秦始皇陵的墓室下还有水银绘制的百川、五岳等地图。

好不容易才把天下夺到手，所以死后也要全部带到另一个世界去——这是历代皇帝的共同愿望。秦始皇也不例外，而且生前就建好了自己的陵墓。当然，为了修建这项工程，许多百姓被迫服劳役。

陵墓是死后居住的地方，而秦始皇在世时居住的宫殿也极尽雄伟——这就是著名的阿房宫。

东西五百步——“步”是长度单位，一步相当于1.35米，五百步就是675米。南北五十丈——当时一丈为2.25米，五十丈就是112.5米。

这座雄伟的宫殿里可坐一万人。“阿房”是当地地名，故称“阿房宫”。本来计划等竣工时再取个好名字，然后把天下的财宝和美女都汇集于此。但还没等宫殿建成，秦始皇就死了。

说点题外话。日本占领台湾时，建造了一座宏伟的总督府，想以此威慑殖民地的居民。而当时台湾连两层楼的房子都很少见。当地人把这座总督府称为“阿房宫”——这个绰号表达了他们的愿望：殖民统治者一定会很快灭亡，就像阿房宫的主人秦始皇一样。

（【陈说】

在战争和苦役中失去丈夫的妻子不知几万、几百万。她们的泪水改变了一个国家的民俗，并且世代相传。先前就有和孟姜女的故事几乎相

同的传说，因此这不是真实的历史——此种论断十分滑稽。我倒认为，没有比这更真实的历史了。欲以悲恸之泪使地动山摇、长城崩塌的女子何其多哉！现在也应该还有。

——陈舜臣《中国的历史·第二卷·万里长城》）

据《史记》记载，秦始皇调集了七十万名囚犯修筑骊山陵和阿房宫。

秦朝法律严酷，所以囚犯越来越多。为了给修筑工程输送人力，甚至还会故意捏造罪名以增加囚犯。

这些巨大工程还包括大家所熟悉的万里长城。

战国时期，燕国和赵国为了防御外族入侵而建造城墙。秦始皇时期对此进行了加固、连接和增修，建起了长达两三千公里的长城。当然，这也是耗费众多人力的巨大工程。

秦朝有一半人被迫服劳役，剩下的人则需要缴纳占收入三分之二的重税。对于这样的秦始皇政权，人民自然是怨声载道。同时，六国的残余势力也怀着亡国之恨，等待时机报仇。

秦始皇却一直以为，自己的强大力量可以轻易压垮人民的不满和怨恨。他下令把天下所有兵器都收集到秦都咸阳。

当时的刀剑、长矛等都是青铜做成的。这些兵器熔化后，铸成大钟以及十二尊铜像。关于这些铜像，《史记》只记载了一句：“金人十二，重各千石。”“千石”大约等于三十吨。三十吨的铜像，规模相当巨型，不知道是用来朝拜还是用作装饰。

有人认为这是夷狄部族人跪着的铜像。如果确实如此，那也许是用来纪念战功的。近代日本也会把战争中缴获的大炮、炮弹等摆在神社里以纪念胜利。看来，人们的想法过了两千年也没什么改变。如此说来，丰臣秀吉颁布的“刀狩令”[30]也和秦始皇如出一辙。

这些铜像摆在宫廷的院子里。各地已经没有像样的兵器了。在严酷的统治下，想暗中制造兵器也并非易事。

从中央派往各地的官吏本来就不是当地人，没想过要长住下去，所以也不必卖人情。而且，对于违法行为，中央鼓励——不，是严格规定必须重罚。如果被发现执法不严，官吏就会掉脑袋。

秦始皇心想：如此严加管理，天下当能太平。

然而，具有讽刺意味的是，秦朝天下被推翻，正是这种高压政策所引发的。关于这点，后文再叙。

秦始皇在位时，经常巡游各地。所到之处，树立石碑，把颂扬自己功绩的文章刻在上面，希望自己永远被子孙后代称颂。然而，每当想到有一天会抛下属于自己的天下、离开人世，秦始皇就觉得无比遗憾。

“我不想死……”

如果有长生不老药，无论如何都要弄到手。当然，花多少钱也在所不惜。

在琅琊，有时能看见海市蜃楼。也许因为这个缘故，当地有很多神神道道的方术士、占卜师。其中一人名为徐福。

秦始皇来到琅琊，照例建造大石碑时，徐福说道：“海中有三座神

山，名叫蓬莱、方丈、瀛洲，有仙人居住在那里。我希望能斋戒沐浴，然后带领童男童女前往求仙。还请陛下赐予援助。”

如果遇见仙人，也许就能获得仙药。

“好。那就快点着手准备吧。”

秦始皇将大量钱财和几千名童男童女赐予徐福。

徐福骗到钱财后，独自暗笑道：“如此暴政横行的国家，怎能住得下去？我还是出海去寻找新天地吧。再见了，暴虐的秦国！”

随行的几千童男童女成了移民。一旦发现新天地，如果人手不够，也没法进行建设。因此可以说，秦始皇为徐福提供了流亡资金和年轻的开拓移民。

据说，徐福的移民团在日本纪州登陆。熊野市和新宫市都分别建有“徐福之墓”，至今还在为哪一处是正宗而争吵不休呢。

过分自信会让人走上疯狂之路。独裁者尤其危险，因为身边没人敢劝阻他。

秦始皇离开琅琊后，途经江苏进入湖南，乘船在长江上航行。经过湘山祠附近时，忽然刮起大风，船只无法前行。

秦始皇问博士道：“这里祭祀的湘君是什么神？”

“听说是尧的女儿、舜的妻子。”

“哼，这神竟敢顶撞我！”

秦始皇大怒，立刻派来三千名服刑的囚犯，把湘山上的所有树木都砍光了。

这是秦始皇二十八年（公元前219年）的事。

翌年，秦始皇再次出行。当队列行至河南省阳武县博狼沙山中时，忽然一把大铁锤从天而降，砸中了秦始皇御驾旁的副车。显然，这是有人想刺杀秦始皇，只不过砸偏了。

秦始皇大怒，下令搜山追捕刺客，但却没捉到。《史记》记载：“乃令天下大索十日。”——展开了全国规模的搜捕，但最终还是没有捉到。

这次行刺秦始皇是韩国宰相之子张良策划的，当然是为了报韩国被灭之仇。张良找来大力士，请他投掷铁锤袭击秦始皇。

秦始皇三十六年，有陨石坠落在东郡，上面刻着几个字：“始皇帝死而地分。”

秦始皇震怒，派御史调查，但最终也没查出是谁干的。于是就把附近的居民全部杀死，并烧毁了那块陨石。

“真不吉利！”秦始皇怒吼道。

这位君临天下的皇帝气得眉毛抖动，肩膀哆嗦，口吐白沫。他经常发怒。郭沫若在历史小说中把秦始皇描写成一个癫痫病患者，也许确有其事。

秦始皇不想死，但从来没人能幸免。这是他唯一的烦恼。

秦始皇三十七年，他再次外出巡游。

左丞相李斯随行，右丞相冯去疾留守京城。秦始皇的亲属中，只有末子胡亥陪同出行。这成了秦始皇最后的旅行。他在山东省平原津病倒了。

他躺在病床上喃喃说道：“我不想死！”

如果自己死了，那天下怎么办呢？

《史记》记载：“始皇恶言死，群臣莫敢言死事。”

临终前，在秦始皇渐渐蒙眬的意识里，也许还惦记着长生不老药吧。

“凭我的力量，莫非还是难逃一死吗？不知道徐福现在怎么样了……”

秦始皇死于沙丘平台，享年五十岁——绝对算不上长寿。

丧心病狂的野心家

高乃与公子胡亥、

丞相斯阴谋破去始皇所封书赐公子扶苏者，

而更诈为丞相斯受始皇遗诏沙丘，立子胡亥为太子。

更为书赐公子扶苏、蒙恬，数以罪，赐死。

——《史记卷六·秦始皇本纪第六》

司马迁在《史记》中生动地描写了各种不同类型的人。在读《史记》时，我分明能感受到作者看待历史人物的温和目光。

例如对于暴君秦始皇，司马迁没有直接谴责，而是引用了贾谊的《过秦论》进行批评。秦始皇虽然犯下了许多过错，但他统一中国的功绩是值得肯定的。

也许有人认为，书写历史不应该掺杂个人情感。可是，既然历史是由人创造的，主角是人，写历史就很难完全排除主观情感。

司马迁的笔触也时常慷慨激昂。他最同情的人也许是屈原——自己的劝谏不被采纳，反而受到责罚。这一点，司马迁和屈原何其相似，因此才会有共鸣吧。

对于《史记》中的大多数出场人物，即便不像对屈原那样深感同

情，司马迁也会尽量采取宽容的态度。例如，写到苏秦这位阴险的权谋家时，司马迁甚至还为其辩护：苏秦之所以声名狼藉，是因为他的死对头张仪活得更长久、故意诋毁他的缘故。

然而，就连如此温和的司马迁，在写到以下这个人的时候，也毫不留情地大加谴责，认为此人无可救药。

这个人就是赵高。赵高是宦官，是秦始皇末子胡亥的老师。

一般来说，家中最小的孩子往往最受疼爱。秦始皇也十分疼爱胡亥，最后一次出游时还带上他同行。当然，秦始皇这样的人物决不会过分溺爱孩子，对于各个孩子的评价还是很公正的。他内心已经决定要把皇位传给长子扶苏。

扶苏虽然不甚可爱，但才能出众，在各方面都不会辱没继承人之名。焚书坑儒时，扶苏曾向父亲劝谏，但遭到了斥责，然后被送到了驻扎在上郡的蒙恬将军的军队里。乍一看像是流放边境，但秦始皇其实是想锻炼他。

（【陈说】

《史记》指出此次人事变动是对进谏者的惩罚，但就当时的情况而言，倘若蒙恬谋反，秦王朝必定崩溃。一旦蒙恬联合匈奴南下，生气全无的秦王朝根本无力抵抗。

监督蒙恬将军是王朝重中之重。换个角度来看，秦始皇正是看中儿子的才能，才让其担负此重任。

但无论如何，此次扶苏的人事变动对于秦帝国而言，应该说是可悲的。

——陈舜臣《中国的历史·第二卷·万里长城》）

秦始皇虽然一直念叨着“我不想死，我不想死……”但他自己也知道死期将近，所以开始准备后事——写遗书。盖上玉玺的遗书的收取人，就是指定的继位者。

遗书是给扶苏的，上头写着：“与丧会咸阳而葬。”

秦始皇的遗体自然会运送回咸阳。他的意思是让流放至上郡的扶苏回咸阳主持葬礼。临终时，秦始皇身边只有三人——丞相李斯、宦官赵高、末子胡亥。

“现在怎么办呢？不如就……”赵高说着，做了个撕毁扔掉的手势，并来回看着李斯和胡亥。

丞相李斯默不作声。胡亥急促地喘着气。

赵高又说：“我们三人有着共同的利益关系嘛。”

能坐上二世皇位，胡亥当然没有异议。他也知道，虽然父亲疼爱自己，但对自己评价不高，所以早就放弃了继位的念头。

赵高是胡亥的老师。一直以来，胡亥对赵高言听计从。如果现在依言修改遗书、继承帝位，那这辈子在赵高面前就更是抬不起头来了。赵高则从此飞黄腾达，无异于把天下占为己有。

丞相李斯呢？他也是个野心家，想充分发挥自己的才干，所以希望能遇上一个傀儡皇帝。比起才能出众、抱负远大的扶苏，还是稍有些愚笨的胡亥当皇帝更为理想。因此，他犹豫了。

赵高低声说道：“这里只有我们三个人。而且，天下人都知道扶苏被父皇疏远一事。所以，胡亥继位，不会有人起疑心的……”

这话抓住了李斯的心。稍过片刻，他终于开口了：“就这样办吧……”决心已定，他反而松了一口气。

（【陈说】

伪造诏书一事，就赵高、当今的秦二世胡亥以及李斯三人知道，想必他们一辈子也不会透露出去。司马迁在《史记》中却说到了此事，那么他是怎么知道的呢？

或许秦始皇的诏书中指定的继承人本就是胡亥。换言之，有可能并没有伪造诏书这件事，世人喜欢受儒家思想熏陶、心怀慈悲的扶苏，于是才编出胡亥等人伪造诏书的故事来。

秦始皇喜欢的是反对儒家、主张为政者不可对百姓慈爱的《韩非子》，由此可以推断，扶苏并未当皇帝。胡亥的老师赵高教给胡亥的都是狱律令法，秦始皇认为接受法家教育的胡亥比扶苏更适合当皇帝，这也不是没有可能的。

——陈舜臣《中国的历史·第二卷·楚汉相争》）

就这样，二世皇帝被暗中掉了包。

但眼下还要除掉碍事之人，即贤能的扶苏及其后盾——拥有三十万大军的蒙恬将军。

撕毁秦始皇的遗书后，李斯和赵高还以秦始皇的名义伪造了一封诏书，发给扶苏和蒙恬。当然，隐瞒了秦始皇的死讯。

伪造的诏书大意如下：

扶苏与将军蒙恬率兵数十万驻屯边境十余年，未能向前进军，白白损耗兵力。没有立下半点战功，却屡屡上书直言，诽谤我之所为。而且，还因不能回京当太子而日夜生怨。如此不孝之子，当赐剑自杀！将军蒙恬与扶苏一同驻兵在外，却不知辅佐，如此不忠之臣，当赐死……

这封盖了玉玺的伪造诏书送到了扶苏手中。

蒙恬劝道："这使者说不定是假冒的。就算是真的，也可以再请示一下，恳求陛下开恩呀。"

但扶苏却说："既然父亲赐儿子死，一定是有他的理由。还需要再请示吗？"说完自尽了。

秦始皇死于沙丘平台一事，只有上述三人和几名近侍宦官知道。他们把秦始皇的遗体装进"辒凉车"——这种车开有很大的窗口，闭之则温，开之则凉。然后让一名宦官坐进车里，代替秦始皇批奏和进食。同行的其他人并没发现异样。

一行人离开沙丘，经过井陉、九原，匆匆赶回秦都咸阳。

时值七月，天气炎热，从辒凉车散发出阵阵腐臭。赵高就令手下往每辆随行的车里装载三十公斤咸鱼，以此掩盖尸臭。回到咸阳后，他们才发布丧事。

俗话说：笨小孩才可爱。秦始皇喜欢胡亥，也是因为这儿子有些笨。赵高打算把傻子胡亥架空，自己掌握天下大权。

首先，他把有可能取代皇位的政敌——胡亥的兄长们一个个杀掉

了。不光是兄长，就连胡亥的姐妹也难逃赵高的魔爪。

秦始皇有十二个儿子和十个女儿惨遭杀害。始于长子扶苏自杀的这一连串惨剧并不限于皇族，连秦王朝的顶梁柱——蒙恬、蒙毅兄弟也被杀了。百姓都认为，这是秦皇暴政的报应，并感觉到：秦朝天下不会太长久。

由于之前的管制过于严厉，稍有松懈，各地便纷纷起兵造反，以致天下大乱。其中，陈涉、吴广的起义军迅速发展到几十万人，被暴政压得喘不过气的百姓在各地杀死郡守和县令，与起义军形成呼应之势。

然而，秦二世胡亥却沉迷于观看戏剧、舞蹈和杂技，把朝政交由赵高打理。他公然宣称自己的人生意义在于："悉耳目之所好，穷心志之所乐。"——这是堕落的享乐主义。

有个官吏因公外出回来，报告说："陈涉造反军的人数越来越多了，事态严重。"胡亥闻讯大怒，下令把他关进监狱——因为叛军猖獗的消息很不中听。

其他官吏则说："那帮造反的家伙只是乌合之众，郡守正率兵追击，很快就能全部抓住的。小事一桩，请陛下不必担心。"胡亥听了很高兴，说道："太好啦，这才像话嘛。"

群臣都看赵高的脸色行事。但赵高仍然担心有人会违抗自己，于是决定测试一下。

他给秦二世献上一只鹿，说道："这是马。"

"丞相，你把鹿和马弄混了吧？"

“不会呀，这就是马。如果您不相信，可以问左右侍从。”

“哦……那我问问。”秦二世就一个个地问侍臣，“你说，这是马还是鹿？”

有人回答是马，有人回答是鹿，也有人默不作声。赵高一一记在心上。过后，随便找点什么口实把回答“是鹿”的人治罪。当时法律严酷，赵高耳目众多，要想诬陷一个人实在是太容易了。

有人认为，日语词汇“马鹿” [31] 即来自这个典故。其实，中文里的“马鹿”意思和日语不同，而且使用更多的是成语“指鹿为马”。不过，“马鹿”也是一种很漂亮的动物。因此，关于日语“马鹿”一词的词源，认为它来自梵语mahallaka [32] 的观点占了上风。

在汉语中，有时也用“马鹿不分”来形容秦二世这样的傻瓜，但“马鹿”并没有成为一个独立词。

总而言之，这位傻子秦二世把秦始皇的天下弄得乱七八糟。明眼人一看这局势就知道：天下未定。

秦始皇死后，若是扶苏继位，他开创的江山兴许还能勉强维持下去，可惜……

秦帝国是一个法治国家，所有机构都按法律规定而运行。所以，秦始皇坚信，在自己死后，秦朝天下还可以传至万世。

然而，法律的权威性又从何而来呢？当百姓接连听到秦始皇和扶苏的死讯时，心中不免掠过不祥的预感：莫非天下又要大乱了？

起义风暴的先驱者们

吴广素爱人，士卒多为用者。将尉醉，广故数言欲亡，

忿恚尉，令辱之，以激怒其众。尉果笞广。

尉剑挺，广起，夺而杀尉。陈胜佐之，并杀两尉。

召令徒属曰：『公等遇雨，皆已失期，失期当斩。

藉弟令毋斩，而戍死者固十六七。

且壮士不死即已，死即举大名耳，王侯将相宁有种乎！』徒属皆曰：『敬受命。』

——《史记卷四十八·陈涉世家第十八》

陈胜，字涉，原本只是个无名之辈。据《史记》记载，陈胜出生于阳城——位于现在的安徽省颍上市附近，靠近河南省东南部、湖北省东北部，在战国时期属于楚国领域。

陈胜爱说豪言壮语，但也并不全是空话。他的心理素质特别好，一旦决定要做的事，就会冷静地付诸行动。

陈胜是个贫农。如果是佃农，手头还有点儿向地主租借的土地。但他的境况比这还差，只能在农忙时期受雇于佃户，凭微薄的劳动收入过活。

有一次外出干农活，休息时，他走到田埂上，说道：“喂，将来如果我变成有钱人、混出名堂了，绝不会忘了大伙儿哟！”

他的雇主嘲笑道：“你这家伙，净会说大话！现在还在给人干农活，怎么可能变成有钱人、混出名堂呢？”

陈胜听了长叹一声，说出了那句经典的话：“嗟乎，燕雀安知鸿鹄之志哉！”——像燕子、麻雀之类的小鸟，怎么会明白鸿雁的远大志向呢？他把自己比作了鸿雁。

“这家伙，又开始吹牛了……”

同伴们早已见怪不怪，没人搭理他。

秦始皇去世的第二年，陈胜乡里有九百个贫民被征调去渔阳军营。陈胜也在其中。他年轻力壮，被任命为“屯长”。渔阳位于北京东边的密云，现在是北京八区九县中的其中一县。

一行人来到邻近江苏和山东边境的大泽乡时，碰上连日大雨，道路损坏，无法继续前行。如果不能在规定期限前到达渔阳，将被视为违反命令，重则斩首，轻者也要被遣送到边境军营终身服役。秦帝国的法律可是以铁面无私而闻名的。

陈胜找来吴广商议道：“如今逃跑也是死，举旗造反也是死。既然都是死，何不为创建自己的国家而死呢？”“创建国家”——也只有常把豪言壮语挂嘴边的陈胜才能想出来。

吴广出生于阳夏，字叔，性格宽厚，待人和善，所以深得大家的爱戴和信任。陈胜找吴广商议，也正是看准了这一点。陈胜虽然性格果断勇敢，但总是给人一种冷酷凶狠的印象。他自己很清楚，虽然决心已

定，但即便揭竿而起，恐怕也没什么人响应。如果和吴广一同举旗造反，相信很多人都会追随。

陈胜和吴广决定假冒扶苏和项燕的名义起兵。因为扶苏常劝谏蛮横的秦始皇，所以深得民心，当时他的死讯还没有公之于众。项燕原是楚国名将，因体恤部下而闻名，眼下生死不明。

揭竿起义时还要借用别人的“口碑”，这也太投机取巧了。

（【陈说】

将扶苏和项燕合在一处其实很滑稽。扶苏是秦朝公子，项燕却是秦朝仇敌楚国的将军，但有好名声这一点是相同的。借用《史记》的话说“从民欲也”——只是为了利用民间对这两人的信仰，至于是秦人还是楚人并不重要。

——陈舜臣《中国的历史·第二卷·楚汉相争》）

陈胜和吴广找来占卜师算卦。占卜师说：“此事虽能成，却须变鬼神。”“鬼神”是指死人之意，所以占卜师的意思是：事成而身死。

占卜师说得比较委婉，碰巧陈胜和吴广也没什么学问，还以为“鬼神”是指吓人之物，只要唬住众人就行。于是他俩就用朱砂在绸子上写了“陈胜王”几个字，偷偷地塞进鱼腹中。厨子剖鱼看见时自然惊讶无比。吴广又躲在路旁的祠堂里，学狐狸的声音尖叫道：“大楚兴，陈胜王！”路人听了都很害怕。

因此，起事之前，陈胜就已经备受瞩目了。这就是宣传的效果。

某日，陈胜和吴广杀死县尉，号召九百多名同伴起来造反。

陈胜的演说极富煽动性，其中有这么一句广为流传的话：“王侯将相，宁有种乎！”——难道只有某个种族的人才能成为王侯、将军和宰相吗？大家都同样是人呀！现在就是各位立功扬名的好机会！

反正大家已经耽误了期限，肯定要被杀头的！这一恐吓也很有说服力。秦朝的法律极其严酷，一方面，可以统治国家；另一方面，人民被逼得走投无路，纷纷起来造反。秦帝国已经陷入了百姓的包围圈。

大泽乡这些走投无路的人愿意追随陈胜和吴广。起义军一开始只有九百人，但势力迅速壮大，攻打陈县时已经发展为几万人。确切地说，是看见手头有几万兵力所以才决定攻打陈县的吧。

起义军并没有明确的计划。他们全都豁出性命，依靠动物的斗争本能狂冲猛打。

陈县的郡守和县令都逃跑了。

按秦朝法律，不允许打败仗或当逃兵。所以，败退的秦军纷纷叛变，因为想着反正是死，还不如倒戈投敌……

天下再次大乱。

（【陈说】

就当时的情况来看，秦朝本就支撑不了多久，但如果没有陈胜举兵，汉是否能接替秦未可知。或者再晚十年，刘邦就年龄而言恐怕已经不适合争夺天下的霸业了——陈胜举兵的时候刘邦四十岁左右，精力正旺盛。从这个意义上来说，陈胜是汉王朝的恩人。

——陈舜臣《中国的历史·第二卷·楚汉相争》）

就像有人在充满煤气的屋子里点着了火一样，无论谁点火，都会爆炸。即使不是陈胜、吴广，也会有其他人率先起义，结果恐怕都是一样的。即使没有因下大雨耽误期限而发生大泽乡起义，也一定会有其他人登上舞台，扮演陈胜和吴广的角色。

陈胜开始时自称将军，攻占陈县后就自立为王了。之后，起义军不断壮大，各地民众也纷纷杀死官吏，和起义军形成呼应。

有个名叫周文的人自称熟习兵法，被陈胜提拔为将军，但他其实只是个夸夸其谈之人。

失败从这里开始。

周文率数十万兵力西进函谷关，想袭击秦帝国的根据地，结果却被秦将章邯打得落花流水。章邯率领的秦军由被赦免的囚犯和奴隶组成。他们也同样怀着必死之念，打起仗来特别拼命。

而陈胜方面，从前的伙伴来投奔他，却因为言谈举止太随便而被杀，甚至连深得倚重的吴广也因“骄横而不懂用兵”而被杀了。此外，将军邓说被秦将章邯击败逃回来后，也被陈胜草率地处死。

见陈胜如此冷酷无情，大家就疏远了他。

起义军渐渐失去民心。

陈胜最后的结局也很悲惨。他身先士卒与秦军交战，结果被车夫庄贾杀害了。庄贾献上其首级，向秦军投降——距离陈胜自立为王仅仅半年。

陈胜给人一种感觉：盲目地乱闯乱撞，最终气绝身亡。但是，在他

的刺激和煽动下，天下英雄豪杰纷纷涌现出来，推翻了摇摇欲坠的秦帝国。

最后的决战在项羽和刘邦之间展开。

天才将领与痞子英雄

秦始皇帝游会稽，渡浙江，梁与籍俱观。

籍曰：『彼可取而代也。』

梁掩其口，曰：『毋妄言，族矣！』

——《史记卷七·项羽本纪第七》

高祖常繇咸阳，纵观，观秦皇帝，

喟然太息曰：『嗟乎，大丈夫当如此也！』

——《史记卷八·高祖本纪第八》

中国象棋和日本将棋很相似，都是以获得胜利为最终目的，对抗过程都是通过技战术进行表现。既有谋略主旨，又有战术手段。每一局都在咫尺棋盘上演绎着金戈铁马、兵戎相见。但中国象棋棋子较少，吃掉对方的棋子后也不能为己所用。中国象棋的棋盘中间有条分界线，上面写着“河界”或“楚河汉界”。

在中国，“吴越”这个词的含义跟日本的“源平[33]”大致相当。但说起“吴越”，更常用于表示仇敌关系。吴国和越国曾经打得不可开交，但还不能说是争夺天下。要说到真正的争夺天下，当数秦末时期的楚王项羽和汉王刘邦。

下象棋时，每走一步都要计算得失——把这比拟成“楚汉”显然更为合适。“楚河汉界”因此成了象棋用语。

言归正传。

前文说过，被逼造反的陈胜、吴广在起兵时曾假冒名声显赫的扶苏和项燕。

关于这位深得民心的项燕，有人说是被秦将王翦杀死了，有人说是自尽了。项燕的末子名叫项梁，因杀了人而逃到长江下游地区，身边还带着他的侄子——项羽。

项梁很喜爱这个侄子，常教他习字和剑术，但项羽却无心于此。被责骂时，他就大言不惭地说：“习字嘛，会写自己姓名就够了。剑术嘛，顶多只能砍杀一人，学了也没用。我想学能敌万人的本领。”项梁就教他兵法，但他也不肯认真钻研。

毋庸置疑，项羽是个天才式的将领，但他的战术并非来自书中，而是来自实战。

秦始皇巡游浙江时，在路边观看其队列的项羽说道：“我要取而代之！”项梁急忙捂住他嘴巴。想取代皇帝，这么狂妄的话也敢说。如果传出去，会被满门抄斩的。尽管吓得直冒冷汗，但项梁同时也感到欣慰：这孩子将来一定有出息！

后来和项羽争夺天下的刘邦早年在咸阳服劳役时，也曾见过秦始皇出巡。当时，他感叹道：“唉，大丈夫就该如此啊！”

自古以来，这两句话常常被作为这两位英雄的性格对比的例证。

（【陈说】

这个故事或许是后人编造的，通俗而生动地表现了他们性格的不同。

——陈舜臣《中国的历史·第二卷·楚汉相争》）

秦末，陈胜、吴广起兵而致天下大乱时，会稽郡守殷通对项梁说：“如今上天欲灭秦朝。有道是：先发制人，后发制于人。我们也趁早起兵吧。”

“好。”项梁表示赞同，但心里却另有打算：既然要起兵造反，我不如先下手为强。他给侄子使了个眼色。项羽立刻砍下殷通的头颅，夺取了郡守官印——手握官印，就能号令全郡。殷通的部下起初大为惊慌，一片混乱，项羽又连杀近百人，最后整个郡府的人都吓得趴在地上，没有一个敢站起来。

项梁向郡下各县发出通告：自己成了郡守，项羽是副将。就这样，叔侄俩从各县召集了八千精兵。

当时，秦将章邯已经把陈胜的起义军打得溃不成军。在广陵起兵响应的召平听说陈胜败退、秦朝大军来袭的消息后，心生一计——假托陈王之令，任命项梁为上柱国 [34] ，并委以重任：“江东之地已经平定，请速带兵西进攻秦！”他想让项梁抵挡秦军，自己好趁机溜走。

项梁信以为真，奉命西进。在进军途中，不断收编各地军队，迅速发展为六七万人的大军。

这时，传来陈胜的死讯。

项梁听从老人范增的建议，找到楚怀王的嫡孙熊心，并用其祖父的谥号立为“楚怀王”。此前熊心一直流落民间，在给人放羊。

前楚怀王因为不听屈原劝谏，被秦王囚禁、客死他乡，是个悲剧的君主。因此，楚国人只要一听到“楚怀王”的名号，就会情绪激动，对秦国充满仇恨。这次以“楚怀王”之名拥立新王，也是为了激起楚国人的仇恨，并将其转化为反秦的力量。

有一位叫南公的老人曾经预言：“即使楚国只剩下三户人家，最后也一定会消灭秦国。”当时，这句话在民间广为流传。

项梁拥立楚怀王时，召集各路将领会聚于薛县。应召前来的将领当中，就有刘邦——后来成了汉高祖。

（【陈说】

项羽出身名门，世代为将，尽管楚灭亡后，家道中落，昔日威风不再，但毕竟是名门之后。刘邦是沛县人，没有显赫的门第。《史记·高祖本纪》说他“父曰太公，母曰刘媪”。“太公”即“大叔”，“媪”即“大婶”，非古有名词。在刘邦为始祖的汉王朝的史料中，都没有明确记载其父母的名字，可见他是庶民出身。

——陈舜臣《中国的历史·第二卷·楚汉相争》）

刘邦，沛县人。

沛县位于今江苏省铜山县的西北方。

《史记》说刘邦高鼻梁，细长脸型，有“龙颜”之貌，长须飘逸，左腿上有七十二颗黑痣。有趣的是，《史记》同时也记载了刘邦年轻

时“好酒及色”。

众所周知，《史记》的作者是汉武帝时期的司马迁。既然是汉代著作，在写到汉朝始祖时自然要笔下留情了。但即便如此，司马迁仍说他“好酒及色”，可见刘邦花天酒地的程度一定是非同寻常的，想掩盖也掩盖不了。

总之，刘邦是个神奇人物。他去哪家酒馆喝酒，那里就会顾客盈门，生意红火。那些客人不是他邀请的，而是自然会聚而来的。于是，老板娘把刘邦赊的账都撕掉了，不再向他讨账。

《史记》里说刘邦“仁而爱人，喜施”，可见他讲义气、人缘好。《史记》还说他“不事家人生产作业”——最讨厌像寻常人家一样从事劳作，是个游手好闲之徒。

刘邦壮年时当上了亭长。按秦朝规定，十里为一亭，十亭设一乡。亭长大概相当于街道居委会主任之类的职位吧。

刘邦当上亭长后，经常捉弄其他官员，而且依旧游手好闲，喝醉时往地上铺张包袱布，倒下就睡。

单父 [35] 人吕公曾住在沛县县令家中，县令为其设宴接风。一听说有贵客，沛县的头面人物都前往参加。当时主持接待客人的是在沛县担任主簿的萧何，因为来参加宴会的人太多，家中坐不下，于是规定：送贺钱不满一千的人，只能坐在院子里，不能进家门。

这时，刘邦大大咧咧地走进来，身上没带分文，只是递上一张名帖，上面写着“贺钱万”——就当作送上贺钱一万，当然是故弄玄虚而已。然后，他就大摇大摆地走进屋里，而且坦然地坐在上座。真是厚颜

无耻！

然而，贵客吕公仔细打量着刘邦的脸，说道：“我喜欢看面相，给很多人看过，可是却从没见过像你这么富贵的面相。望善自珍重。我有个女儿，虽不太懂事，愿许配给你服侍左右。”

过后，吕公的妻子很生气，骂道：“你老是说要让女儿嫁给贵人，上次连县令大人来提亲都拒绝了。现在竟然许配给那无赖刘邦？”说着，她几乎要扑上来揪住吕公。

吕公却不理睬，只说道：“妇孺之辈懂什么！”然后就把女儿嫁给刘邦了。

秦始皇统一天下后，经常发现东南方有“天子之气”，非常担心：“真是岂有此理，天下应该只有一位天子才对呀，自己明明身在咸阳……”为了压住这“天子之气”，他亲自东游。

刘邦却心想：“‘天子之气’一定是我带来的。”于是逃进山里躲了起来。可见，他是个极其自负之人。

据说虽然刘邦躲在山里，但他的妻子却总是能随时找到他。

刘邦奇怪地问她：“你是怎么找到我的？”

妻子回答道：“你所在的地方上空经常有云气，所以一看就知道。”

于是，刘邦更加自信了：“果然……嗯，一定没错！”

陈胜和吴广起义时，沛县也动荡不安。深得民心的刘邦在众人的拥护下起兵造反。部下主要有：在当地官府任主吏掾的萧何、狱吏曹参、

以屠狗为业的地痞樊哙。他们先杀了身为秦朝官吏的县令，召集来当地年轻民众两三千人，然后起兵。在每次进攻和战斗中，兵力逐渐增加。

起义军主力项梁在薛县时，刘邦率百余骑兵前往拜见。项梁给了刘邦五千兵卒和十名将领。

这是秦二世二年（公元前208年）四月的事。当时，项羽任项梁的副将。

就这样，楚和汉作为同一阵营中的双雄，揭开了倒秦之战的序幕。

大秦落日与楚汉风云

项王军壁垓下，兵少食尽，汉军及诸侯兵围之数重。

夜闻汉军四面皆楚歌，项王乃大惊曰：『汉皆已得楚乎？是何楚人之多也！』项王则夜起，饮帐中。

有美人名虞，常幸从；骏马名骓，常骑之。

于是项王乃悲歌慷慨，自为诗曰：『力拔山兮气盖世，时不利兮骓不逝。骓不逝兮可奈何，虞兮虞兮奈若何！』歌数阕，美人和之。项王泣数行下，左右皆泣，莫能仰视。

——《史记卷七·项羽本纪第七》

陈胜死后，起义军的核心人物成了项梁。但项梁骄傲轻敌，在定陶被秦军击败，死于混战之中。而项羽和刘邦一起攻下了城阳，在雍丘斩杀了秦朝郡守。

楚怀王 [36] 与众将约定：先入关中者为王。

“关中”指的是东起函谷关西至散关之间包括秦都咸阳在内的地区。

较量开始了。

项羽虽然战斗力强，但性格残暴，不得人心。民间甚至流传着这样一种说法——项羽的军队所过之处寸草不生。

楚怀王的亲信似乎也不想让项羽赢得这场较量，故意给刘邦选了一条有利的进攻路线。

秦都咸阳里是怎样一番情形呢？

奸臣赵高正在谋划杀死秦二世。在暴政压迫下，民众的怒火已经不仅仅停留在冒烟阶段了，而陈胜、吴广起义掀起了反抗的烈焰。赵高想把民众的怒火转嫁给秦二世，自己好借机逃跑。他把杀死秦二世的任务交给女婿阎乐。阎乐率领一千多名吏卒闯入宫廷。

秦二世大怒，想召集左右侍从救驾。但侍从们都惊慌失措，无心恋战。只有一名近侍宦官跟随在秦二世身边。

秦二世对他怒吼道："局势如此危急，为什么不及早通报呢？"

那名宦官冷笑着说："正因为没有通报，我才能活到今天。要是早通报的话，恐怕早就被以造谣之罪杀掉了吧……"

这真是辛辣的讽刺啊！

阎乐对秦二世逼迫道："你骄横专断，滥杀无辜，所以全天下都起来反抗你。你还是自行了断吧！"

秦二世大惊，说道："我要见赵高丞相！"

阎乐喝道："不行！"

"那给我一个郡，让我当王吧。"

秦始皇把天下分为三十六郡。秦二世恳求让他当一郡之王。

“不行！”

“那让我做个万户侯吧。”

万户侯是指收取一万户税赋的诸侯。从皇帝降为王，从王降为诸侯，只要能活命，秦二世也愿意。

“不行！”

“那至少能让我和妻儿一起做平民百姓吧……”

阎乐又再次喝道：“不行！”

秦二世自知无望，自杀了。

赵高另立颇得人心的子婴为皇帝。

子婴是秦始皇长子扶苏之子。当年扶苏的自杀曾令人扼腕叹息。赵高的想法和起义军不谋而合——消灭秦朝，自立为王。但子婴并不是秦二世那样的傻子。他先发制人，杀了赵高，并诛其满门。

子婴即位后第四十六日，刘邦攻入武关，来到霸上，派出使者劝降。

子婴将丝带系在自己脖子上，乘白马素车出城投降——颈系丝带意为请罪，乘白马素车则是丧事的象征。

就这样，刘邦兵不血刃地进入了咸阳城。

好色的刘邦看见后宫的三千佳丽，不由得垂涎三尺：“哈哈，现在都归我啦！”她们可是秦始皇从天下美女中精挑细选出来的尤物。

樊哙和张良劝谏道：“不可！”

秦朝之所以失去天下，正是因为失去了民心。欲取天下，必须先得民心。如果现在为后宫这三千佳丽而神魂颠倒，那跟秦朝的暴君又有什么区别呢？民众一定会大失所望。

刘邦当然也明白此中道理。

“既然如此，那就算了吧，虽然有些可惜。”

刘邦没碰后宫美女，并下令封存收藏财宝的府库，然后还军霸上。召集当地的名士，并和他们约法三章：杀人者死，伤人及盗抵罪。其他秦朝的苛刻法制一律废除，这使他得到了民心支持。刘邦有十万兵力，号称二十万——按当时惯例，对外宣称的兵力一般是实际的两倍。项羽有四十万大军，号称百万。

听到刘邦先入关中的消息时，项羽气得咬牙切齿。

项羽率军驻扎在鸿门。

军师范增对项羽劝说道：“刘邦原本是个贪婪、好色的无赖之徒。但我听说，他这次入关中时既不抢夺财物，也不亲近女色。由此可见，他的志向不小啊！我曾让人观其云气，说是呈龙虎之状、五彩斑斓——这可是天子之气呀！必须尽早进攻消灭他。”

项羽答道：“这样啊……那就这么办吧……”

项羽的叔父项伯在旁听到，心想：“得赶快告诉张良才行。”

张良曾雇请力士在博浪沙投击铁锤行刺秦始皇。他是前韩国宰相之

子，现在担任刘邦的军师。项伯从前杀了人，因得张良相助而获救。从那以后，两人便有来往。

项伯心想：“项羽出动四十万大军，定能轻易击溃刘邦的十万军士。刘邦的性命倒无所谓，但我的恩公张良也在其阵中，万一受牵连而被杀可就糟了。”于是他就偷偷告诉了张良。

当然，张良立刻向刘邦报告了。

刘邦吓得慌了神，连忙和众人商议对策，最后决定前往鸿门军营拜会项羽，表明心迹。

这就是历史上有名的“鸿门宴”。

被项羽尊称为“亚父[37]”的范增坚持杀掉刘邦。但项伯一心想救张良，就劝项羽道：“如果不是刘邦先攻破关中，你也不能轻易进入吧。杀有功之人是违反道义的。”

项羽性格也比较豪爽，就答应放过刘邦。

次日，刘邦率百余骑兵来拜见项羽，态度极为恭谦。

在宴席上，项羽和项伯面朝东而坐，范增朝南，刘邦朝北而坐，张良面朝西陪侍。

范增给项羽使眼色，并多次举起身上佩戴着的玉玦，暗示说：现在动手吧！

“玦”与“决”同音，范增是在催促项羽做决断，但项羽却默不作声。

范增起身走出去，唤来项羽的堂弟项庄，吩咐道：“我们大王心肠

太软，不忍心自己下手。你一会儿进去，行过礼，就说给大家舞剑助兴，趁着舞剑的时机把刘邦刺死。否则，你们整个家族将来都会成为刘邦的阶下囚。”

项庄按照吩咐走进宴席，表示庆贺，然后说：“我来舞剑助兴吧！”随即拔剑起舞。

项伯发现项庄舞剑时杀气腾腾，于是自己也拔出剑来一同起舞。

表面看起来是双人舞剑，其实项伯是在暗中掩护刘邦，故意阻挡项庄的剑。

张良行至军门，碰见樊哙。

樊哙问道：“今天情况如何？”

“非常危急。项庄拔剑起舞，想伺机刺杀主公。”

“这太危险啦！”

说完，樊哙提着剑和盾闯入军门。守兵上前阻拦，却被力大无双的樊哙用盾击倒在地。

樊哙闯进来，掀开帷帐，面朝西而立，狠狠地瞪着项羽，怒发竖起，目眦尽裂。

项羽按剑挺身问道：“你是什么人？”

樊哙大声答道：“我是沛公的护卫樊哙！”

项羽心下畅快，微笑道：“好一位壮士。赏他一大杯酒！”

樊哙接过斟满酒的大杯，站着一饮而尽。

项羽又说：“给他猪腿肉！”

樊哙把盾放在地上，把生猪腿肉放在盾上，用剑切开，大口大口地吃了起来——对于屠户出身的樊哙来说，这可是拿手好戏。

项羽问道：“壮士，还能再喝吗？”

“我连死都不怕，更何况喝酒！”

樊哙一边喝酒，一边历数刘邦的功绩，为先入关中而辩解，并断言道：“杀死有功之人，不就像秦王那种虎狼之辈一样吗？”

刘邦趁如厕之机溜走了。但逃跑前，他还有些犹豫：“不辞而别似乎不太好吧？”

樊哙高声说道：“大行不顾细谨，大礼不辞小让。”意思是：做大事不必拘泥于小节，行大礼不必过于谦让。

樊哙接着又说：“人为刀俎，我为鱼肉。还管他什么礼节呢！”

于是，宴席那边交给能言善辩的张良应付，刘邦则抄小路返回霸上。行程二十里——当时的一里约等于四百米，二十里也就是八千米多。张良估计刘邦回到霸上了，就给项羽献上白璧，给范增献上玉斗[38]，并说道：“沛公喝醉了，不能当面告辞，所以让我替他……”

项羽问道：“沛公现在在哪里？”

战国时期的宴会氛围比较轻松，可以中途如厕或更衣。但即便如此，刘邦也离席太久了。

张良答道：“现在已经回到霸上了吧。”

过后，范增把受赠的玉斗摔在地上，拔剑砍得粉碎，并叹息道：“唉，竖子不足与谋！夺项羽天下的一定是刘邦。我们这帮人很快就要成为阶下囚了！”

“竖子”指的是项羽。

刘邦虽然先入关中，但不得不暂时撤退。毕竟自己只有十万兵力，而项羽有四十万大军。

而项羽接替刘邦入主关中后，下令打开刘邦封存的秦朝国库，引兵屠戮咸阳，抢夺财宝，劫掠美女，并放火烧毁宫殿。据说咸阳城一连烧了三个月。

当初向刘邦投降而活命的子婴，也被项羽杀掉了。

就这样，项羽失去了民心，在夺取天下的较量中犯下了重大失误。而项羽本人却并未意识到这一点，这正是他的悲剧所在。

手下有人劝项羽道：关中地势险要，如果在这里建立大本营，就可以号令天下，自古有许多王者都是这样做的。

但项羽却摇头说道：“富贵而不回故乡，就像穿着锦绣衣裳夜行一样，没人知道。我要东归故乡。”

有人听了这话，嘲笑道：“我听说楚人就像猕猴戴着帽子一样，原来果然如此。真是庸俗不堪。”“楚人”当然是指项羽。

这话传到项羽耳朵里。项羽就把那人抓起来，扔进锅里施以烹刑。

项羽经常意气用事，像个稚气未脱的小孩。

关于秦朝灭亡后的处置，反秦起义军名义上的统帅——楚怀王指示道：“就按当初约定的那样办。”

项羽颇为不满：自己想回故乡，但又不愿按约定把关中让给刘邦。

项羽把楚怀王尊奉为“义帝”——从王升为帝，以便自己可以称王。他自立为“西楚霸王”。刘邦被封为“汉王”，但领地却是巴蜀。

“巴蜀也属于汉中。”项羽想出了这个牵强的借口，然后把重要的关中地区分为三块，分给自己麾下的几位功臣。

项羽心想：“因为义帝在，论功行赏还要有诸多顾忌。”后来干脆暗中派人把义帝杀掉了，然后肆无忌惮地把重要的领地封给自己的直系部下。当然，这样做也引起了其他起义军的不满——齐、赵等地的诸侯起兵造反。项羽北上讨伐，烧毁齐国房屋，把投降的士兵全部活埋杀死，还将掳掠的男女老幼全部迁往北海，导致死伤无数。

各地军队纷纷起来造反。项羽不得不东奔西走，到处镇压。

趁着这个时机，刘邦吞并了关中，并致信给项羽，解释说：“我只是按照约定获得整个关中地区，不敢再有别的非分之想。”

然而，双雄对决终于不可避免。

项羽在彭城之战取得大胜。汉军败退，十多万士兵掉进了睢水，尸体成山，据说连河水都被堵住了。

刘邦被重重包围。这时，可谓天佑神助，幸运地刮起了大风，刘邦

才趁机逃走。楚军在后面穷追不舍。眼看快被追上时，刘邦把身边的长子和长女推下车去，想减轻负担以加快车速。

夏侯婴摇头叹道："哎哟，竟有这么狠心的父亲呀！"连忙把姐弟俩捡起来，放回车上。

这一轶事在《史记·项羽本纪》有记载，但在讲述刘邦的《史记·高祖本纪》里却隐去了。毕竟为了自己逃命而抛弃子女并不是什么光彩的事情。《史记》的作者司马迁在写到某个人的负面丑闻时，常不放入其本人传记，而是尽可能安排到其他章节去。可见司马迁是一个内心温厚之人。

却说刘邦东奔西逃，到了荥阳才终于稳住阵脚。但不久粮道被断，只得向项羽求和。

当初在鸿门宴时就主张杀掉刘邦的范增反对议和，他劝道："如果现在不除掉刘邦，将来一定会后悔的。"

对于刘邦来说，范增成了眼中钉，于是决定使计离间项羽和范增的关系。

刘邦见项羽的使者来到，就摆出丰盛的筵席，而后又故作惊愕地说道："咦，我还以为是亚父的使者呢，原来是项王的使者。那就不好意思了。"随即撤掉了满桌盘盏，换了些粗茶淡饭出来招待。

使者大怒，回去报告项羽。

头脑简单的项羽开始怀疑范增，逐渐撤销了他的职权。

范增没有想到项羽竟然会猜忌自己和刘邦有勾结，无比愤懑地说

道：“天下大势已定，你们好自为之吧。我就此归隐去也。”随后离开了荥阳。

也许是积郁成疾，没过多久，范增就因为背上长毒疮而死掉了。

正如范增所言，被困于荥阳的汉军犹如风中之烛，项羽几乎已经铁定夺得天下了。

刘邦想做出最后一搏——拼死突围。他手下的将军纪信乘坐着帝王专座的黄屋车，竖起汉王之旗，一边驶出城外，一边大声叫唤：“城中粮食已尽，汉王投降！”

趁楚军出来观看时，刘邦率几十骑人马从西门逃出，奔往成皋。项羽把伪装成刘邦替身的纪信烧死，然后又派兵追击至成皋，重重包围。

这次，刘邦仅和夏侯婴两人逃出，渡过黄河，前往修武。项羽本想继续追击，但收到报告说：属于自己地盘的东阿遭彭越 [39] 的军队突袭，于是只得调兵前往东阿。而刘邦渐有转机——得到韩信的军队，并趁着项羽东征时夺回成皋，进驻广武山，确保了兵粮来源。

击退了可恶的彭越后，项羽又急匆匆地折回来，对付屯驻在广武山的汉军。但败退的彭越却率余部屡次骚扰项羽军队后方，断其粮草。

就这样，两人对峙于广武，相持了几个月。“天下”近在眼前，却又迟迟不能到手，这让项羽焦急万分。他抓住来不及逃跑的刘邦父亲，搁在一块大案板上，扬言道：“喂，如果再不投降，我就把你父亲煮来吃掉！”

刘邦答道：“我和项羽作为臣子受命于怀王，结为兄弟之盟。我父亲也就是你父亲。如果你要把父亲煮来吃，记得分一杯羹给我呀！”

项羽大怒，要杀掉刘邦父亲时，被项伯劝住，这才作罢。

性急的项羽向刘邦约战：“天下动乱全是我俩的缘故，现在你我就来决一胜负吧。不要再让天下人受苦啦。”

刘邦却回答道：“以力气论输赢？这也太可笑了吧。如果是比智慧的话，我倒乐意奉陪。”

当时，韩信平定了河北，并向项羽的根据地进兵。而彭越的军队余部也频繁偷袭。

项羽腹背受敌，又粮草不继，于是决定送还刘邦家眷，和刘邦达成了楚汉和约，以鸿沟为界，平分天下：鸿沟以东归楚，鸿沟以西归汉——“鸿沟”是指流经河南郑州和开封之间的汴河，即现在的贾鲁河。

订约之后，项羽撤兵东归。

刘邦也想撤兵西归，但张良和陈平却劝阻道：“如今，汉王已经占据大半天下，又得到各诸侯的拥护。而楚军将士疲惫，粮食匮乏。这正是上天亡楚之时。不如趁现在消灭它，以免养虎为患！”

于是，刘邦以许诺分封领土为条件，请各诸侯出兵，在垓下包围了项羽的军队。据说，垓下位于现在徐州东南边约八十公里的灵璧县附近。项羽下令修筑壁垒坚守，但被汉军及诸侯军重重包围，兵力不足，粮草将尽。

夜里，四周传来楚歌声。

项羽叹道：“啊，难道我的故乡已经完全被汉军攻占了吗？怎么敌

营中有这么多楚人呢？”

后来，人们就用“四面楚歌”来比喻陷入四面受敌，到达孤立无援的窘迫境地。

已经无路可逃了。

项羽阵中有两件最心爱之物——一件是虞姬美人，另一件是乌骓名马。

在最后的宴席上，项羽作诗吟唱道：

力拔山兮气盖世，

时不利兮骓不逝。

骓不逝兮可奈何，

虞兮虞兮奈若何！

项羽反复吟唱，虞姬也在旁唱和。

英雄项羽的脸颊上闪动着泪光。左右侍从也都低头落泪。

项羽率领八百骑勇猛的壮士，趁着夜色突出重围，逃往南方。汉军发现后，派骑兵将领灌婴率五千骑兵追击。

项羽渡过淮河时，手下只剩了百余人。他骑在马上，喃喃说道：“是天要亡我，并非我无能。我率兵起义后打过七十多仗，从来未尝败绩！”——似乎是自言自语，又像是对部下夸耀。

行至乌江边时，当地的亭长已经备好船只在等候。他劝项羽道：“大王，江东虽小，但足以自立为王。眼下，江上只有我这一条船。请大王渡江。”

项羽却笑着答道：“天要亡我，我渡江又有何用呢？当年我带领八千江东子弟渡江西征，现在却没有一个活着回来。即使江东父老出于怜悯而立我为王，我又有何面目再回去见他们呢？即便他们不责怪我，我也觉得于心有愧。”

项羽将心爱的乌骓马送给这位亭长，然后毅然冲入追击而来的汉军阵中战死。

（【陈说】

项羽认为垓下战败不是自己的过错，而是时运不济，连骏马都不走了。他把失败归咎于其他因素。乌江自刎前，他呼喊着“天之亡我”，而非七十战连战连胜的自己的懦弱。

——陈舜臣《中国的历史·第二卷·大风歌》）

就这样，在楚汉争霸战中，刘邦赢得了最终的胜利。

刘邦以诸侯之礼厚葬项羽，并在墓前痛哭，以表哀悼之意。

项羽的满门族人都被赦无罪，而项伯则被封为射阳侯——他曾在鸿门宴中搭救刘邦、在广武山上项羽欲杀刘邦之父时出言劝阻。

中国再次实现了统一。

这是公元前202年，秦始皇死后第八年。

从高祖创业到吕后时代

酒酣，高祖击筑，自为歌诗曰：『大风起兮云飞扬，

威加海内兮归故乡，安得猛士兮守四方！』令儿皆和习之。高祖乃起舞，慷慨伤怀，泣数行下。

谓沛父兄曰：『游子悲故乡。

吾虽都关中，万岁后吾魂魄犹乐思沛。

且朕自沛公以诛暴逆，遂有天下，其以沛为朕汤沐邑，复其民，世世无有所与。』

——《史记卷八·高祖本纪第八》

刘邦初入关中时，曾与当地百姓约法三章：“杀人者处死刑；伤人者治罪；盗窃者治罪。”除此之外的其余法律全部废除。

秦是法治国家，法律规定涵盖各个方面，而且通过严酷刑罚强制人们遵守。秦二世时期，赵高更是加重了处罚力度，并强化连坐制度。人们被法律束缚得无法动弹，每天过得提心吊胆，一听到“法律”就浑身发抖，随时担心自己因触犯法律而受到重罚。所以，刘邦推行的约法三章很受欢迎。

刘邦称王五年时，击败项羽，在各诸侯以及将相群臣的拥护下称帝——是为汉高祖。这是公元前202年的事。

起初刘邦定都洛阳，后来在张良等人的劝谏下迁都长安。

当时还延续着战国时期骚乱不安的氛围。而刘邦本来就是个无赖汉，所以时不时会暴露出本性。例如，他曾经往儒生的帽子里撒尿。他建立起来的王朝，自然也风气不正。群臣在宫殿里一边饮酒，一边夸耀自己的战功：

“那次要不是我火速赶来参战，就没有今天的汉王朝！”

“哼，当时我正守护在主公身边呢，你来不来都无所谓。你这家伙也太自以为是了！”

众人争吵不休，甚至怒而拔剑砍在宫殿柱子上，简直大失风度。当然，活力还是有的。

刘邦曾这么总结自己夺取天下的原因：

夫运筹策帷帐之中，决胜于千里之外，吾不如子房。镇国家，抚百姓，给馈饷，不绝粮道，吾不如萧何。连百万之军，战必胜，攻必取，吾不如韩信。此三者，皆人杰也，吾能用之，此吾所以取天下也。项羽有一范增而不能用，此其所以为我擒也。

以曾受胯下之辱而闻名的韩信起初追随项羽，但只是个下级将领。后来转投刘邦麾下，他的才能受到重用，被任命为大将——这就是用人之道的差别。

在楚汉争霸战当中，韩信起了决定性作用，是汉阵营军事方面的最高功臣。和萧何、曹参、樊哙、周勃等人不一样，韩信并非刘邦的同乡直属部下，所以他的家臣意识比较淡薄，看起来显得骄横自大。而且，韩信因过失而从“王”降为“侯”，自然心怀不满。

后来，韩信勾结陈豨企图谋反，被抓住处死。紧接着，梁王彭越、淮南王黥布、燕王卢绾纷纷起来造反，但最终都失败了。

（【陈说】

《史记·淮阴侯列传》称，陈豨前往北方边境时，韩信曾与其密谋造反——高祖亲征，韩信称病未跟随，却与陈豨秘密联系，欲在宫中杀害吕后和太子。此事遭舍人之弟告密，萧何用计把韩信诱骗并斩首。

韩信小心谨慎，他会把谋反这种绝密之事透露给舍人之弟吗？或许是萧何和吕后觉得军事天才韩信是个危险人物，必须尽快除去，否则将危及汉家天下，因而给他扣上谋逆之罪，至于证据，只有那个姓名不详的舍人之弟的密告，且韩信没有申辩。可见，这是暗害。

——陈舜臣《中国的历史·第二卷·大风歌》）

秦始皇认为诸侯的存在导致了春秋战国动乱频繁、民不聊生，所以他不封王侯、不分领土，完全实行中央集权制，全国各地的高级官僚都由中央任命。但秦帝国很快就灭亡了。

于是有人认为：之所以如此不堪一击，正是因为没有设置藩屏的缘故吧；如果各地册封了王侯，就一定会拼死镇压叛乱军的。

汉王朝虽然在原则上继承秦朝的中央集权制，但也分封了一部分有领地的王侯。相对于秦朝的“郡县制”，汉初实行的是“郡国制”。

然而，后来渐渐发现，韩信为首的被封为“王”的功臣们缺乏忠心。所以，再后来就只有皇族才能封王。

汉高祖晚年时，有十位封“王”之人——他们的领地被称为“国”。其中，除了长沙王吴芮之外，其余九位都是皇族。1972年出土的长沙马王堆汉墓文物上有“轪侯”字样——“轪侯”是长沙王吴芮手下的丞相。

功臣们被封为“侯”，比“王”低一级。连萧何、张良这些高层元老也只有一万户领地，而上述那位轪侯只有七百户。

刘邦在征讨黥布的叛军途中，顺路回到故乡沛县，设宴十余日，把旧时好友和父老乡亲都请来开怀畅饮。刘邦还让一百二十个孩童组成合唱团，教他们唱自己创作的歌谣。

歌词如下：

大风起兮云飞扬，

威加海内兮归故乡，

安得猛士兮守四方！

此处的“大风”指的是刘邦自己。歌词大意为：我汉兴起，云彩飞扬；光芒辉耀，荣归故乡；愿得天下猛士，为我守护四方。

把这首歌和项羽那首“力拔山兮气盖世”稍作比较，也颇有趣。

项羽自诩力能拔山、勇气盖世，这点和刘邦自比为“大风”很相似。刘邦还提到“猛士”——因为他知道，光凭自己的力量是无法打天下的。

项羽却认为，凭一己之力可以打天下，当四面楚歌、败局已定时，还吟唱着“时不利兮”——归咎于“时运”不济。最后，项羽在乌江边对亭长说“天要亡我”——把自己失败的责任推给了“天”。可见，项羽有一种

唯我独尊的意识，认为“我”神圣不可侵犯，无论谁都不能和自己平起平坐。

杰出人物的出现会削弱自己的光芒，这是决不能容忍的。因此，项羽妒忌能人，憎恶贤者，经常迫害有功之臣，而把战功据为己有。

这样的领导者手下是不会出功臣的，即使立功也得不到承认，所以手下都一个个叛变了。连范增也因为遭怀疑而离去，途中积郁身亡。

对于投降的士兵，项羽也不肯饶恕，将其活埋，所以无论谁与他交战，都一定会拼死抵抗。这样，反而使对方越战越勇。既然不能服众，后方必定叛乱四起，使项羽疲于应付。

和项羽不同，刘邦知道自己能力有限，所以总是谦虚地招募“猛士”，求贤若渴——这种心情在《大风歌》里也能体现出来。

刘邦和少年们齐声合唱，载歌载舞，渐渐感伤落泪。

他慨然说道：“游子悲故乡。我虽定都关中，但将来死后，我的魂魄还是会思念故乡的。我要赐予沛县父老乡亲以特权——今后世世代代不必再纳税服役！”

沛县百姓大喜。同时，他们还请求将同样的恩典赐予丰邑——丰邑和沛县相邻，两地关系特别亲近，有许多人互为姻亲。

刘邦说道：“丰邑也是我的生长之地，尤为难忘。但当初丰邑人追随雍齿叛变了我，所以不能赐予恩典。”

刘邦还是很爱记仇的。不过，在沛县乡亲的恳求下，刘邦最终答应把丰邑的赋税徭役也免除掉了。

当年，刘邦起兵时，曾派沛县豪族雍齿守卫丰邑。但出身不同的这两人却根本合不来。

当魏国拉拢雍齿加入自己阵营时，雍齿思忖："与其投靠刘邦这样的无赖，还不如……"于是就率领丰邑的年轻人转投魏国，背叛了刘邦。然而，各路人马聚散离合，雍齿所属的军队最终归附了汉，雍齿也成了他所憎恶的刘邦的手下将军，并且在多次会战中立下赫赫战功。

刘邦刚夺取天下、都城还在洛阳的时候，政局不稳，群臣人心浮动。刘邦从宫殿上一眼望去，只见将军们都三五成群地坐在沙地上窃窃私语。

刘邦问张良道："他们在说些什么？"

"啊，陛下难道不知道吗？他们正在密谋造反呢。"

"什么？如今天下安定，为什么要谋反呢？"

"唉，他们也有各种担忧呀——比如，自己的功劳能得到承认吗？有领地或俸禄吗？自己会不会因为往日的过失而被处死呢？……"

"那我应该怎么办？"

"请问，在群臣之中，陛下最憎恨谁呢？——最好是人尽皆知的。"

"我最恨雍齿。这家伙在我最落魄的时候背叛了我。我本想杀掉他，但念在后来他立过许多战功的分儿上，所以才不忍下手。"

"那就先给雍齿封侯吧。"

就这样，雍齿被封为什方侯，俸禄二千五百户。

连皇帝最憎恨之人都被封侯，于是群臣这才放下心来，不再为自己而担忧。

这固然得归功于张良的劝谏，但也由此可见刘邦的英明。

项羽把一切都归咎于天，而刘邦归咎于天的，只是自己的寿命。

刘邦重病在床，吕后请来名医。但刘邦却说道：“命定于天，无论哪个名医也治不好我的。”给了那名医五十斤黄金，将他打发走了。

公元前195年，刘邦——汉高祖在位十二年去世，享年六十二岁。

汉王朝的开创者刘邦死后，他的遗孀——吕后掌握了天下大权。

吕后是个残忍狠毒的女人。

吕后把刘邦生前宠爱的戚夫人砍断手脚，挖掉眼睛，熏聋耳朵，毒哑喉咙，扔进茅厕里，称为“人彘”。这事传得沸沸扬扬。

吕后让儿子惠帝看这个古怪之物。惠帝看了后，深受刺激，在病床上躺了一年多。这位没出息的第二代皇帝对母后说：“这简直不是人干的事。作为您的儿子，我没有信心统治天下。”

惠帝从此沉溺于酒色，即位七年就死了。

吕后不仅对情敌实施残忍的报复，甚至因此害死了自己儿子。在儿子的葬礼上，吕后依照礼法大声哭泣，却没掉一滴眼泪。

惠帝没有儿子。吕后就让惠帝的夫人假装怀孕，然后自己偷偷从别处弄来一个刚出生的婴儿，并杀死其亲生母亲。

吕后想立这个小孩为第三代皇帝，以便自己在背后操纵。但这个小孩不知从哪里听说了关于自己身世的秘密，他发誓：“我长大了一定要为母亲报仇。”

于是吕后杀掉这个傀儡，另换了一个小孩。宫廷的主要职位全都被吕氏家族霸占——这可算“篡位”了吧。

然而，刘邦原本是个来历不明的无赖汉，而夫人这边的吕氏家族却是名门望族。刘邦与吕氏成婚等同于入赘女婿。刘邦起兵时，从吕氏那里获得了相当大的援助。

既然是入赘女婿，那么夺取天下的第一代皇帝刘邦死后，由吕氏继承，大概也不能算是篡位吧。

然而，吕后一死，天下重又回到了刘氏手中。吕氏家族的所有人——不分男女老幼，全都在宫廷政变中被杀死了。

（【陈说】

吕后死后，反吕集团发动政变结束了吕后时代。这十五年看似动乱，但只是杯子里的风暴。宫廷里权力斗争异常激烈，但百姓并未卷入其中。诚如司马迁所言，百姓远离了秦朝的残酷政治，得以休养生息。

这段时期没有战争，实在有些不可思议。尽管匈奴也曾几次侵犯北方边境，但都没有发生战争。

——陈舜臣《中国的历史·第二卷·吕后时代》）

群臣聚集起来商议决定：从各地封王的刘邦子孙当中选出下一任皇帝。

汉高祖有八个儿子，吕后只生了惠帝一个儿子，其余七人是其他皇妃所生。

按长幼顺序来说，应该从长子一族中挑选。长子悼惠王已死，他的儿子是齐王。

然而，群臣们却商定了另外的选拔标准：要视外戚品行善恶而定。

齐王的舅父驷钧为人残暴，淮南王的母家也并非善类……最终，选定由刘邦的第四子——代王刘恒即位。理由是代王的母亲薄氏家族品行温良。可见，汉朝的这些大臣被吕氏夺权给吓怕了。

其实，也可以把代王刘恒看作第二代皇帝。司马迁《史记》就是采取这种方法。刘恒在位二十三年间，天下太平，是为汉文帝。

汉文帝死后，儿子刘启继位，是为汉景帝。

汉景帝时期，为了强化中央集权，下诏削减诸王封地。吴楚七王起兵反叛，但很快就被镇压了。

如前所述，汉朝吸取了秦朝失败的经验教训，把不设领主的纯郡县制改为承认小领主的郡国制。功臣的领地也很小，即使封王也不过相当于村支书级别而已。成为藩屏的皇族领主倒是比较大，但经过吴楚七国叛乱之后，也被大大削弱了。

武帝天下与史家绝唱

仆窃不自料其卑贱，见主上惨悽怛悼，

诚欲效其款款之愚。以为李陵素与士大夫绝甘分少，

能得人之死力，虽古名将不过也。身虽陷败，彼观其意，且欲得其当而报汉。事已无可柰何，其所摧败，

功亦足以暴于天下。仆怀欲陈之，而未有路。

——《汉书卷六十二·司马迁传第三十二》

中央集权强化了，后任的皇帝会轻松很多，因为艰巨的基础工程已经全部完成了。

汉景帝统治了十六年。太子刘彻十六岁继位。他后来成了有“太阳王”之称的汉武帝。

汉文帝和汉景帝在位的四十年间，除了吴楚七国叛乱之外，没有发生其他的大动乱，百姓终于意识到，战乱年代已经成为“过去”。而且，这段时期也很少大规模的工程和军事行动，人民得到了充分的休养生息。因为不需要大规模的财政支出，国库很充实。在这种种优越的环境下，年轻的汉武帝即位了。作为帝王，汉武帝可谓是无与伦比的幸运儿。

汉武帝天生聪颖过人，性格也粗犷，不同于慎重且消极的父亲和祖

父，更接近于曾祖父刘邦。而且，他年轻气盛，富有进取心。尤其是在窦太后去世后，他得以掌握大权，便放手大干。为加强中央集权，他进一步削弱诸侯王的势力，并设立刺史，监察地方；思想上极力推崇儒家文化。此外，他还积极发展军事力量。

从秦朝至汉初，天下统一，为战国时期画上句号。此后，迎来了汉民族的兴盛期。

当时，塞外的游牧民族匈奴也出现了一位英明的首领——冒顿单于，所以整个民族也处于上升期。

汉高祖时期，因为与项羽激战之后疲劳困顿，无力对付匈奴。刘邦在平城 [40] 被匈奴军包围，最后只得依靠贿赂冒顿单于的夫人而侥幸逃脱。

据《汉书》记载，当时人们传唱着这样一首歌谣：“平城之下亦诚苦，七日不食，不能彀弩 [41] 。”但《史记》里却不见这样的记载。

后来，汉朝把皇族公主出嫁给单于，并赠送丝织品和谷物，以此为条件与匈奴缔结了和约。但匈奴还是屡屡进犯边境。于是，积极进取的汉武帝决定在外交军事方面也采取强硬对策。

元光六年（公元前129年），汉武帝宠妃卫夫人的弟弟卫青长驱直入，攻入长城以北地区，袭击匈奴根据地龙城。随后两年，这位青年将军也接连出击，给予匈奴以沉重打击。

卫青之后，霍去病将军成为抗击匈奴的名将。

（【陈说】

卫青和霍去病真的是战无不胜的神武将军吗？其实汉朝和匈奴之间签订的屈辱和约由来已久，能够报仇雪恨，靠的绝不仅仅是这两位名将，还有汉朝充实的国力。

不管哪个朝代，国家之间的战争就是综合实力的抗衡。此时的汉朝人口成倍增加，国库也充盈，而匈奴的鼎盛时期是冒顿单于时代。卫青第三次远征的翌年，冒顿单于之孙军臣单于死了，接着匈奴发生内讧，军臣的弟弟伊稚斜攻打太子于单，当上了单于。于单战败后投降汉朝，匈奴已经开始走下坡路了。

——陈舜臣《中国的历史·第二卷·激情澎湃的活力》）

在此期间，有一位年轻人正周游全国。当时旅途之艰苦，后人无法想象。那这位年轻人为什么还乐于跋山涉水呢？

他是为了书写历史。

这位年轻人姓司马，名迁，字子长。

元封元年（公元前107年），汉武帝如愿以偿地举行了封禅仪式。所谓封禅，是指天子亲自登临泰山，在泰山上依照古代仪式祭祀天地诸神。一定要等天下完全太平，才可以由天子举行封禅仪式。此前，就连汉文帝和汉景帝都认为时机未到而没有举行封禅。可见这个仪式是多么重要。

对于侍奉朝廷的人来说，能否参加此次盛典是个非常重要的问题。

司马迁的父亲司马谈任太史令 [42] 之职，却不能参加封禅仪式。这对他而言，简直就是奇耻大辱。他积郁成疾，临终前握着儿子双手，流泪说道：“我们祖先是周朝太史。我死之后，你一定要把这祖传之业继

承下去。不能随行参加封禅，是我命不好。唉，这是命中注定呀！我死之后，你会成为太史。你成为太史后，可不能忘了我一直想写却终未能如愿的著述……你想想看，孔子编著《春秋》已经快过去四百年啦。其间诸侯相争，忙于战乱，都疏于修史。如今，汉朝兴盛，海内统一，有明主、贤君、忠臣、为义而死之烈士……唉，我身为太史，却不能尽记录评述之职，以至于天下史文日益荒废。这是我的遗憾。你一定要明白父亲的心志，将这祖传之业继承下去……书写历史！”

儿子司马迁低下头，流着眼泪发誓道：“我虽愚钝，也会尽力把父亲收集、整理的历史传闻全部记述下来。”

父亲去世三年后，司马迁被任命为太史令。每当想起父亲临终前的话，他就暗自伤心：人若不得志，则一生悲哀，可怜的老父亲……

司马谈因无缘封禅而积郁成疾，临终时，愤懑之情化为留给儿子的一番悲壮遗言。然而，谁都预料不到，儿子司马迁的命运比父亲更不幸。

（【陈说】

武帝泰山封禅是前所未有的盛事，然而此后，武帝及汉帝国都开始走下坡路，这实在是一个讽刺。

这在封禅前后的战争中也有所暴露。封禅之前是平定南越，之后是朝鲜之战。虽然两次战争汉朝都胜利了，但有很大的不同——朝鲜之战中暴露了将军不和的丑陋一面，这与庆贺封禅的气氛极不协调。

平定朝鲜两年后，大将军卫青死了。尽管他后来长期默默无闻，但他的死标志着一个时代的结束。

——陈舜臣《中国的历史·第二卷·秋风辞》）

司马迁当上太史令之后，可以自由地使用朝廷的书库。相当于《史记》跋文的《太史公自序》里写道：“史记石室金匮之书。”也就是说，石室书库或金库中的绝密文书，他都可以翻阅。

太初元年（公元前104年），四十二岁的司马迁开始执笔《史记》。对于着手创作毕生大作而言，在年纪上也已经足够成熟。

七年过去了，司马迁四十九岁。这时，一场无妄之灾降临在这位伟大的史学家头上。

事情起因于匈奴问题。

天汉二年（公元前99年），汉武帝派李广利将军率三万骑兵前往天山讨伐匈奴。

李广利是汉武帝亡妃李夫人的兄长，托妹妹之福而荣升贰师将军——这与卫青托姐姐卫夫人之福成为将军如出一辙。区别在于，卫青颇有将才，而李广利却不是一名出色的军人。但汉武帝念在亡妃的分儿上，还是重用李广利。

另外，汉武帝还任命李陵为这支远征军运送粮草。

李陵出身于武将世家，是一名纯粹的军人。他在汉武帝面前请愿道：“我的部下都是荆楚之地的勇士、奇才和剑客，请陛下派兵给我前往栏杆山讨伐匈奴王。”——李陵希望独自带兵。

汉武帝知道他不愿屈就于李广利的部下，就说：“我已经没有骑兵给你了。”

“不需要骑兵。我愿带五千步兵踏平匈奴。”

“好，果然是位勇士。”汉武帝答应了。

李陵确实有点瞧不上李广利。他出身名门，祖上也都是军功昭著之辈，例如，秦国将军李信曾在灭燕国之战中立有大功；祖父李广曾作为周亚夫的部将在平定吴楚七国之乱中立下战功。而李广利原本是个歌舞伶人，只是凭着妹妹的美貌而受到皇上重用。他对李广利素来无甚好感：“这家伙竟敢起个和我祖父容易混淆的名字。”

汉武帝也许是有意利用这种嫉妒心和敌对情绪，以便让他们相互竞争。他又下令让都尉路博德去接应李陵的军队。但路博德曾经官拜伏波将军，自然不甘心做李陵的后援。

大家都心高气傲。路博德上奏汉武帝：“时值秋季，匈奴马肥，不宜与之交战。不如让李陵暂留此地，明年开春后再与他同时出征，夹击东西浚稽山的匈奴军。”

汉武帝看过奏章，却误以为是李陵畏惧不前，让路博德奏请延迟进兵。于是便下了死命令：“九月出发，抵达龙勒水。如果没有遭遇敌兵，就到受降城停下休整军队。与路博德私下商议成何体统。所谈何事，应上书汇报！”

李陵只得悻悻地领命出击，在浚稽山遭遇了三万匈奴骑兵。汉军杀敌数千，击退了匈奴军。匈奴王大惊，重新调集来八万骑兵攻打李陵。

五千对八万。李陵起初奋勇抵抗，然后逐渐向南退入山峡。如果能诱敌入山，匈奴军的看家本领——骑兵战就发挥不出威力来。

“这是汉朝的精兵，久攻不能拿下，却日夜向南退走把我们引到塞

边。莫非是埋有伏兵或另有援军，故意吸引我们上钩？”匈奴王虽然手握大军，但害怕中计，就决定暂不进攻。李陵军的战术看起来似乎有恃无恐。其实，李陵正是希望以此唬住对方。

然而，李陵军中却有一位末将因受校尉侮辱而投降了匈奴，并供出真相：李陵既无援军，也无伏兵，而且箭矢即将用尽。

既然摸清了虚实，那么以近于二十倍的兵力发起进攻，当可一举歼灭对方。于是匈奴军发动猛攻。

经过一番惨烈的厮杀之后，李陵投降了。

汉朝宫廷中，汉武帝召集群臣，商议如何处置李陵。群臣都众口一词地谴责李陵，主张将他治罪。只有一个人站出来为李陵辩护——他就是担任太史令之职的司马迁。其实司马迁和李陵并无私交，只是有过几次同席之谊而已。

司马迁侃侃而谈：“李陵有国士之风。此番不幸战败，我们这些在京城和家人过着安稳日子的人就大肆攻击，真令人痛心。李陵率步兵不足五千，却深入险境，抗击数万敌军，杀得对方无暇顾及死伤者。匈奴军调集了所有弓箭手前来围攻。李陵军箭矢用尽，无路可走，就冒着白刃拼死杀入敌阵——能率部下如此浴血奋战，即使和古代名将相比也毫不逊色。虽然最终落败，但其军功足以彪炳天下。李陵之所以忍辱投降，必定是想着有朝一日报效朝廷……”

不料这番辩护却触怒了汉武帝。

李陵虽然最终投降，但确实立下过赫赫战功。相比之下，李广利黯然失色。这让汉武帝十分不满。

“你这家伙，简直胡说八道！”上了年纪后，汉武帝的脾气变得更暴躁了。他立刻下令将司马迁处以腐刑。

腐刑也称宫刑，即阉割之刑。对于士大夫而言，这是奇耻大辱。与其受此屈辱，在世人的同情和嘲笑中腆颜偷生，还不如自行了断！

然而，司马迁却继续活下来了。为什么？

司马迁在回复友人任安的书信《报任安书》中详细地记叙了自己的心迹。

任安是益州刺史[43]，他曾写信给在朝廷任中书令的司马迁，劝告说：你作为侍奉君主左右的臣子，应以推荐贤才为己任。

收到信后，司马迁并没有立即回复。其间，任安因为受到戾太子叛乱事件的牵连，被判处死刑。

眼看着刑期渐近，如果不尽快回信，只怕将永远失去机会。任安如果没有收到司马迁的回信，也许会死不瞑目吧。

于是司马迁执笔回信，大意如下：

承蒙你的忠告，劝我应向君主推荐贤才。然而，如此不自量力之事，恕我无法做到。因为我已是废人。

人们常说，受宫刑是最大的耻辱。一个身受宫刑、卑微如草芥的人，又如何能昂首竖眉地谈论是非呢？

你知道我为什么要忍辱偷生吗？我双亲早已亡故，也无弟兄。莫非我这独身孤立之人还惦念着家中妻儿？

勇者未必为气节而死；懦夫倘能重义，则无所不能。我虽怯懦，也自知去留进退之理。我之所以还在粪土之中忍辱偷生，是因为还没有实现内心的志向。死后不能以文名流传于后世，深感惭愧。

生前富贵而死后无名，这样的人不计其数。只有卓越出众之人，才能够名垂后世。西伯被囚禁而推演《周易》；孔子穷途潦倒而写《春秋》；屈原遭放逐而咏《离骚》；左丘明双目失明而作《国语》；孙子被砍断双足而编《兵法》；吕不韦被贬至蜀地而传《吕览》[44]于世；韩非被囚禁于秦国而著《韩非子》；《诗经》三百篇也大都是圣人、贤人们的发愤之作……

他们都是心有郁结，无处发泄，所以才追述往事，希望将来的人明白自己的心志。例如：左丘明失目，孙子断足，已经成为废人，只得通过著书立说以抒发胸中愤慨，凭借文章来表明心志。

请恕我不逊——我想收集散失天下的历史传闻，核实其事，考察成败兴亡之理。共一百三十篇，探究天与人的关系，通晓古今变化，而自成一家之言。

然而，就在我刚开始动笔时，却遭此横祸。我不忍心舍弃这部未完之作，因此，即便身受极刑也默默忍受。如果真的能写成此书，藏之名山，传之其人，流传于城邑乡里，我所受的屈辱就能得到补偿了。若能如此，则万死而无悔。

我因口舌而获罪，被乡里人耻笑，有辱先人，更无面目回去祭拜父母之墓。即使百世过后，这污点也难以洗刷。一想到此，我每日愁肠九回……每次一想到这耻辱，我就全身直冒冷汗。

对于这样的一个人，你又如何能让他去推举贤才呢？

辩解无益。非但不被俗世理解，反而自取其辱。待我死后，是非自有定论。

司马迁这封书信真真切切地阐述了这一永恒的真理：奋笔著书的动力往往来自内心的创伤。当然，《史记》里没有关于作者自身的传记。东汉时期编著的《汉书》则有《司马迁传》，里面全文收录了《报任安书》。

《史记》由本纪、表、书、世家、列传这五部分构成。后世的史学家大都沿用这一形式，至少一定会有本纪和列传，所以被称为“纪传体”。

列传的开卷首篇是《伯夷列传》，记述了兄弟俩为义而死的事迹。而列传末篇《货殖列传》则是关于实业家的传记——从“义”到“财”，这跨度也太大了。

司马迁触怒汉武帝时，本来可以按当时的规定出钱减罪，但他却因为无钱自赎而惨遭宫刑。

司马迁固然是个重“义”之人。而对于“财”的重要性，他也一定深有体会吧。

致读者

在中国，有二十五部史书被列为正史，称为“二十五史”。灭亡于1911年的清朝还没有正史。所以在二十五史之中，最近的是《明史》，最古老的是《史记》。从这个意义上来说，《史记》是中国历史的开山之作。而且，《史记》是唯一一部通史，而其余二十四史都属于断代史。

从《汉书》到《明史》，都只记录某一个朝代的历史，即所谓断

代史。《三国志》虽然包括了魏、蜀、吴，但这三个王朝是同时并存的，所以也应该归于断代史之列。

《史记》从神话时代开始说起，然后是夏、殷、周、春秋、战国、秦、汉——当时中国所能想到的历史全都写进去了。《史记》之后是《汉书》，但从《汉书》就开始显现出正史一本正经的面目了。我认为，二十五史中写得最出色的当然还得首推《史记》一书了。对于中国人来说，这部史书写尽了各种人物典型和事件模式。后世只要哪个人物一登上历史舞台，人们必定会联想起《史记》里的某个人，或者觉得此人和《史记》里的某某相似。

不仅中国如此，在明治时期以前的日本，《史记》也是文化修养的必读之书。皇宫中还开设有正式的讲习班。紫式部就以熟读《史记》而闻名，这一点从《源氏物语》中也能反映出来。可见，《史记》曾经是中日两国人民的共同经典。

我们热烈歌颂中日两国友好，衷心希望东亚各国永远和平相处，以造福子孙后代。但“友好”不仅仅是挂在嘴边的漂亮话，更需要从理解对方开始做起。日本人想要理解中国人，阅读《史记》绝对是正道，同时也是一条捷径。因为《史记》里记载了中国人的所有人物典型——确切地说，这些典型并不限于中国人，而是涵盖了古今中外的人。所以，多读《史记》，还能有助于加深对“人”的理解。

《史记》是大部头的古典著作，有些读者可能会因此敬而远之。不过现在出版了好几种译本，在《史记》和日本读者之间架起了一座桥梁。我也本着为此尽微薄之力的愿望，在《周刊朝日》上连载文章。如果有读者因为看了此书而对《史记》产生兴趣，并逐渐走近《史记》的世界，我一定会感到喜出望外的。

陈舜臣

注释

[1] 人口约为八十万：按作者写作时记述。

[2] 腌山葵：是把山葵的根和茎切碎后，用酒糟、糖、盐腌制而成的酱菜。

[3] 虎贲：指近卫军。

[4] 咎犯：重耳的舅舅。

[5] 盍往乎：为什么不去呢？

[6] 太子圉：晋惠公的儿子,秦晋韩原之战后,作为人质送往秦国的太子。

[7] 越国：定都会稽，今浙江绍兴市。

[8] 华氏之乱：指宋国华定、华亥等杀宋群公子，劫持宋元公一事。

[9] 子昌：后来的西伯，即周文王。

[10] 寿梦：从泰伯算起的第十九代。

[11] 舒邑：今安徽省庐江县。

[12] 甬东：舟山列岛。

[13] 嘴尖如鸟喙：形容人的相貌阴险狠毒。

[14] 大名之下，难以久居：在显赫的名声下，难以保持长久。

[15] 越探：日俄战争发生于1904—1905年，日语里称俄国为“露西亚”，所以当时把俄国的军事侦探称为“露探”。“越探”正是借用了“露探”一词。

[16] 鸱夷子皮：指古代牛皮做的酒器，“酒囊皮子”的意思。

[17] 莫知其所终极：没人知道他最后的结局。

[18] 田中首相：日本首相田中角荣，1972年曾为恢复中日邦交而访问中国。

[19] 此节意为：把白色变成黑色，把上颠倒为下；把凤凰关进笼子里，却让家鸡野雉飞翔起舞；把美玉和石头掺杂在一起，都用升斗来量。

[20] 昭和天皇：1926—1989年在位。

[21] 明治天皇：1868—1912年在位。

[22] 阿克巴大帝：印度莫卧儿帝国第三代皇帝，著名的政治和宗教改革家。

[23] 摄政王：代替或代表出国的、年幼的、生病的或神志不清的及不具备执政能力的君主行使国家领导权的人。通常由君主的亲族或戚族担任。

[24] 山阳：今山东省巨野县一带。

[25] 兰陵：中国古代名邑，位于山东省临沂市境内。

[26] 廷尉：九卿之一，掌刑狱。秦汉至北齐主管司法的最高官吏，相当于日本的法务大臣。

[27] 督亢：燕国的膏腴之地，今河北省涿州市东南有督亢陂。

[28] 大名：日本古时对封建领主的称呼。

[29] 黥为城旦：一种刑罚名。脸上刺字，罚做筑城苦役。

[30] 刀狩令：1588年，丰臣秀吉向全国颁布“刀狩令”，没收农民手中的兵器。

[31] 马鹿：日语中发音为baka，意为傻瓜、笨蛋。

[32] mahallaka：意为无知。

[33] 源平：日本平安朝末期互相争夺政权的两大武士家族——源氏和平氏。

[34] 上柱国：军事武装的高级统帅。

[35] 单父：今山东省菏泽市单县。

[36] 楚怀王：此处指后楚怀王熊心。

[37] 亚父：仅次于父亲之意。

[38] 玉斗：玉制的酒器。

[39] 彭越：与韩信、英布并称汉初三大名将，西汉建立后封为梁

王。

[40] 平城：现山西省大同市。

[41] 彀弩：拉弓。

[42] 太史令：掌管文书记录。

[43] 刺史：秦时始置，掌管一州的军政大权。

[44] 《吕览》：即《吕氏春秋》。

中国历史极简本

陈舜臣说十八史略

皇皇史书，道不尽悲欢离合　如椽巨笔，诉不完人性幽微

しょうせつ じゅうはっしりゃく

[日]陈舜臣　著　黄悦生　译

陕西师范大学出版总社

目录

版权信息
荆轲一片心
引子
1
2
3
4
5
6
孟尝君的门客
1
2
4
5
6
7
盗虎符
1
2
3
4
5
6
7
8
季布一诺
1
2
3
4
5
6
7
勇闯虎穴
1
2
3

4
5
6
7
8
9
弥勒闯关
1
2
3
4
5
6
7
塑像师的奇遇
1
2
3
4
5
6
杨贵妃观灞水
1
2
3
4
5
6
7
8
9
10
飞越帕米尔
1
2
3
4
5
6
7
8

落日孤云
1
2
3
4
5
6
7
8
返回总目录

版权信息

图书代号：SK19N0462

copyright ? Chin Shun Shin 2006

简体中文翻译版权由创译通达（北京）咨询服务有限公司独家授权代理

陕版出图字：25-2019-050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陈舜臣说十八史略：中国历史极简本 / (日) 陈舜臣著；黄悦生译. -- 西安：陕西师范大学出版总社有限公司， 2019.7

ISBN 978-7-5695-0694-5

Ⅰ.①陈… Ⅱ.①陈… ②黄… Ⅲ.①中国历史－通俗读物 Ⅳ.①K209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9)第076174号

陈舜臣说十八史略：中国历史极简本

C H E N S H U N C H E N S H U O S H I B A S H I L U E : Z H O N G G U O L I S H I J I J I A N B E N

[日]陈舜臣 著 黄悦生 译

出版人 刘东风

责任编辑 李凤阳 高 歌

策划编辑 海 莲 杨冰冰

封面设计 吴黛君

出版发行 陕西师范大学出版总社

（西安市长安南路199号 邮编710062）

网 址 http://www.snupg.com

印 刷 涿州汇美亿浓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620mm×889mm 1/16

印 张 18

字 数 141千

版 次 2019年7月第1版

印 次 2019年7月第1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5695-0694-5

定 价 59.00元

荆轲一片心

此番前去，绝无生还的希望。即使成功地刺杀了秦王，自己也会当场死于乱刀之下，绝不可能活着回来，这和特攻队[1]没什么两样。

皆白衣冠以送之……

太子丹以及其他知道此事的人都穿戴白色装束为他送行。在中国，“白衣冠”是丧服之意。他们穿着丧服，为绝无生还希望的荆轲送行。

燕国首都蓟城位于现在北京的略偏西北方。要赴秦国的话，须先南下，再向西而行。从蓟城往南，要先渡过拒马河的支流——易水。

他们把荆轲送到易水边，拜祭道祖神[2]。

《史记》原文记载：

既祖，取道。

关于“道祖神”的词源，有两种说法：一种认为来自“徂”字（即“去往”之意），另一种认为来自黄帝之子纍祖[3]。传说纍祖好远游，最后死于旅途中[4]。

道祖神的拜祭仪式是这样的：在路边堆起状如小山一般的土堆，插上菩草（一种香草）或柏枝进行拜祭；拜祭结束后，驾车从土堆和菩草、柏枝上碾轧过去。

这就是所谓的“既祖，取道”。

拜祭道祖神后经常会举行酒宴。荆轲临行前，太子丹也在易水边为他设宴送行。荆轲的好友—— 击筑名手高渐离、屠狗辈宋意 [5] 也都在场。

既知此行断无生还之望，难免令人伤感。

荆轲一向从容冷静，但其实是个容易激动之人，时常高歌以宣泄激昂的情绪。临行在即，他心中自然无比激动，身体也在微微颤抖。

“渐离，你来击筑，我要高歌一曲。”荆轲站起身，随着高渐离的击筑声高唱起来，这就是名篇《易水歌》：

风萧萧兮易水寒，壮士一去兮不复还。

为他送行的人不禁呜咽泣下。

荆轲唱至激昂处时，众人皆怒目圆睁，怒发冲冠。

“我去也！”荆轲稍作道别，随即登车而去。

——摘自《小说十八史略》第一卷《易水歌》

引子

韩非子曾说：

儒以文乱法，侠以武犯禁。

儒者和侠客，都是能够撼动天下的人。

自从汉王朝将儒教尊为国教以来，儒者被吸收进了体制内。汉武帝时期的司马迁也在《史记》中写道：“学士多称于世云。”这里的“学士”即指儒者。被法家学派指责为惑乱天下的儒者，地位渐渐崇高，开始被人称颂。之后的两千多年间，儒教成了为统治阶级服务的工具，维持着社会秩序和道德风化。于是，侠客们扛起了撼动天下的大旗。

儒者遵守静止之法则，而侠客依然热衷于发起运动。当世界如一潭死水般沉闷不堪时，人们心中就会涌起一股呼唤侠客的激情。当世风日下之时，侠客便应运而生了。

一提到“侠客”，大家往往会联想到武打片里的黑帮老大，其实并非如此。所谓“侠客”，是指为了救助别人而奋不顾身的人。而武打片里的黑帮老大们拿起匕首和手枪，却只是为了争夺赌场或其他不义之财。他们心中只想着自己团伙的利益，所以不配称为“侠客”，只能称为“赌徒”“无赖”或“流氓”。

接下来这本书要讲述关于侠客的故事，请各位读者从最广义的层面来理解“侠客”的意思。简而言之，我想表现的是一种中国式的英雄气概。

首先从荆轲讲起，因为荆轲可谓侠客之楷模。

此篇题目“荆轲一片心”取自李贺的一首咏剑诗，诗中引用了荆轲的典故。[6]

1

一说起“刺客”，人们至今还会想到死于两千二百多年前的荆轲。

荆轲是卫国人。

卫国是周武王之弟康叔建立的国家，位于今河南省北部[7]，可谓中原的中心地区。卫国历史颇为悠久，文化也很繁荣。卫国的黎民百姓对自己国家充满了自豪感。卫国首都原先在朝歌——这里被认为是殷墟[8]，可谓中华文明发祥地之一；后来迁到了帝丘（现在的河南濮阳市）。

在中国最早的诗集《诗经》里，就有好几首描写卫国女子远嫁他乡之后深切思念故国的歌谣，例如：

有怀于卫，靡日不思。[9]

卫国就是这样一个令人朝思暮想的美好国家。

然而，进入战国时期，卫国逐渐衰落，到战国末期的公元前3世纪时（即荆轲所处的时代），它已经沦为魏国的属国。[10]但是，公元前225年，魏国也被秦王政灭掉了。

秦人骁勇善战，但文化方面，在中原诸国看来却只是位于西北边陲之地的乡巴佬。战国初期，秦国进行了商鞅变法，从而走上了富国强兵的道路。这位商鞅，其实并不是秦国人，而是来自文化繁荣的卫国。

“这世道，文明竟然受制于野蛮……”

荆轲仰天长叹，随即离开卫国，周游列国。

荆轲自幼喜好读书，崇尚文明。然而，在亲眼见证了文明在武力面前的不堪一击之后，他不知道应该相信什么。

起初，他寻思着：要守护文明、重振文明的话，就必须使用敌人的武器。所谓“敌人”，泛指野蛮人，“秦国”无疑是矛头所向；至于“武器”，则有五花八门。荆轲选择了剑。

荆轲着迷似的学习剑术，周游列国与人切磋武艺。每次一听说有剑术高超者，就会不远千里登门拜访，以礼求教。然而，在练剑期间，他却逐渐对击剑产生了怀疑。

有一次，荆轲行至赵国榆次（今山西省阳曲县附近），前去拜访当地有名的剑客盖聂。

荆轲像往常一样，打算向对方请教剑术。但在正式切磋之前，他提出了一直困扰着自己的疑问：“以一剑击倒十人，这已经极难做到了，更何况一旦打起仗来，往往是数万、数十万人的大混战，那么剑术到底又有多大用处呢？”

盖聂听了勃然变色，心想：对方这不是在贬低我的剑术吗？此人虽然剑术高超，却胸襟狭窄。

《史记》中说盖聂“怒而目之”。他瞪着血红的双眼，大喝一声：“休得儿戏！”

荆轲低下头，悄然离去。

盖聂的徒弟劝师傅道：“师傅，何不把荆轲叫回来？听说他竟然肯出三两黄金，向晋阳的一位剑客学剑呢！”

“嗯，把他叫回来也行。不过，被我这么怒目而视，恐怕他早已经溜走了吧。”盖聂说道。

确实，荆轲已经乘马车离开驿馆。忽然，后面传来了马蹄声——有人骑马追赶上来。

春秋时期，人们并不直接骑马，而是乘坐马车；进入战国时代，塞外民族的骑马习惯渐渐传入中原，特别是在战斗中，骑马得以更加灵活地运用，而赵国正是采用骑马之术的始祖。

“荆卿！荆卿！”

在马车轮轨声和马蹄声之间，荆轲隐约听见有人呼唤自己。他停下马车，回头望去。

后面那人很快追上前来，下马自报姓名道：“在下名叫辛朔，是个习武之人。”

“哦，刚才在盖聂师傅的武馆里拜会过。”

盖聂的武馆里有数十名弟子和门客，但荆轲却记住了辛朔的容貌——浓眉大眼、目光炯炯，格外引人注目。

“刚才我确实在场。闻君之言，深有同感。”

“您是指我所说的‘剑术不适用于打仗’的拙见吧？”

“正是。在下以为，击剑的目的并不在于打仗，而在于以防万一，

在危急时用来防身。”

“咦？这话可不像是出自剑客之口呀！”荆轲说道。

在战场上效力——这是剑客们向诸侯推销自己的宣传语。然而辛朔却否定了剑客的作用。稍后出现的霸王项羽也是一例。他曾因剑术不精而遭叔父责骂，但他却理直气壮地说道：“剑术至多只能用于一对一单挑，不值得学。我想学能敌万人的本领。”这是实话，但以剑术为生的剑客们却不愿承认这一事实。所以，当听到荆轲的疑问时，盖聂不禁大发雷霆，怒目而视——作为一个剑客，出现这种反应是正常的。

“在下有一薄技，想请君赐教。”辛朔说道。

“请让我见识一下吧。”

荆轲下了马车——对方欲展现自己苦练而成的绝技，荆轲自然要对此表示敬意。

附近沿路种着一排排青松。辛朔双脚开立，微微弯腰，从怀里取出一个一升大小的杯子来。他左手端着小杯子，举到胸前，右手指触碰杯壁，随即又迅速移开，同时疾速抖动右手手臂。在常人看来，就好像是辛朔的右手指被刺扎到、痛得甩动手臂一样。然而，荆轲毕竟是习武之人，目光如炬，一眼就看出辛朔的手臂上凝聚了浑身的力气。

“高！”荆轲喝彩道。

辛朔不为所动，只是重复着同一动作：手指一触碰到杯壁，手臂就像痉挛一般地抖动起来。

荆轲暗自数着——一共是十六次。

之后，辛朔才停下来。他的左手仍然举到胸前，端着杯子，但这杯子已经面目全非了——现在的高度只有原来的一半。

荆轲向道路对面的松树望去，只见树干上插着一排木钉。木钉长约五厘米，间距相等，整整齐齐地排列着。

刚好十六根。

荆轲深知这项绝招的意义——看似简单的容器，其实是由锋利的木钉做成的暗器。木杯是随处可见的寻常之物，所以别人很难发现其中的玄机。

“此技甚妙。”荆轲叹道，“为了制作这个杯子，您一定费了很多心思吧。”

“此物实为家兄所制，在下只是专门苦练其技法。”辛朔答道。

“噢，原来这项绝技是两兄弟分工合作的呀。我这个习武之人，今天真是大饱眼福啊！”荆轲甘拜下风地说道。

“即便手无寸铁，也能以此防身。”

辛朔轻描淡写地说着，脸上没有一丝炫耀的神色，气息也丝毫不乱，看不出刚刚经过一番激烈运动。

“这项绝技确实不适用于打仗……”荆轲感慨不已。

荆轲天性喜怒不形于色，所以当他看见盖聂发怒时，就立刻离开榆次，免生争端。但他此时却激动得浑身发抖。

辛朔迅速拔下那十六根插在松树上的木钉，四根一组地安放回杯子

四周。那个杯子便恢复了原状，表面光滑如初，毫无拼接痕迹。

“荆卿，就此告辞吧。后会有期！”

辛朔说完，翻身上马，沿着来路直奔而去。

2

剑客，往往争强好胜，特别是当自己遭受侮辱之时。

然而荆轲却不喜欢作无谓的争斗，从上述主动退避一事便可窥见一二。在他看来，习武的目的是守护文明。

另外，还有一则逸闻。

荆轲曾赴赵国首都邯郸。期间，与鲁勾践“博戏”[11]。顾名思义，“博戏”是一种赌博游戏，但在宋朝时绝迹，具体的规则也已失传，只知道大概是以六支箸为骰子来决定行棋步数——大概类似于今天的“双六”。

在游戏过程中，两人发生了争执。

据《史记》记载：

鲁勾践怒而叱之，荆轲嘿而逃去，遂不复会。

鲁勾践性格急躁，好胜心很强，很可能在大庭广众下怒斥荆轲。被当众斥责对剑客而言是奇耻大辱，然而，荆轲却默不作声地逃跑了。若是血气方刚之人，恐怕早就一脚踢飞棋盘，抓住对方胸襟撕打起来了吧。

荆轲离开赵国后，来到燕国。

战国时，燕国与辽东、朝鲜通商交流，是一个富裕的国家。20世纪

的考古学家在赵国首都邯郸挖掘出了燕国的货币。由此可知，当年燕、赵两国商人的贸易也十分频繁。

当时，燕国有一位名叫田光的侠义之士，常助人为乐。

田光是处士——所谓“处士”，是指虽有才学却不愿做官的人。在那个为做官而读书的时代里，处士可谓是怪人了。将其视为浪人[12]似乎也无不可。然而，田光门下养了众多门客，显然不是穷困潦倒的浪人。

荆轲在田光的府中住下，田光对其礼遇备至，可谓慧眼识人。

荆轲身居豪宅，衣食无忧；还在这里结识了莫逆之交——一位是击筑名手高渐离，另一位是从事屠宰业的宋意。

虽然现如今动物保护协会的人会感到愤怒，但在那个时代，人们以狗肉为食是相当普遍的。《礼记》这本书记载了周代的礼仪风俗，里面就提道：天子在秋季试尝新谷之时须以狗肉为副食。顺便说一下，据《礼记》所载，大腿内侧没毛的狗性情狂躁，其肉腥膻不可食。

这位与荆轲交好的宋意便是以屠狗为业之人，人称“狗屠”。

荆轲每日与高渐离、宋意结伴饮酒于闹市中。高渐离击筑，宋意手打拍子，荆轲歌以和之。兴之所至，三人一齐放声大哭。可见他们彼此意气相投，悲欢与共。

荆轲之所以哭泣，是因为他隐约感到自己身负重任，却不知道究竟要做什么。

高渐离听着荆轲的歌声，感受到他内心的激情，不禁为之落泪；对荆轲仰慕无比的宋意，自然也能体会到他的情感起伏；而主人田光同样

很理解荆轲。

因此，对于荆轲而言，燕国首都无异于乐土。

然而，荆轲却担心安逸的生活会使人乐而忘忧，便时刻提醒自己：这日子过得太安逸了……他竭力以悲壮感来武装自己，借慷慨悲歌以使松懈的精神振作起来。

有时候，荆轲的情绪突然变得激昂，即使高渐离和宋意也没有觉察到。

某日，三人仍旧在燕市击筑而歌，歌声里并未流露出丝毫悲伤，荆轲却潸然泪下。

高渐离皱着眉头，问道："为何而哭呢？"

宋意也觉得很纳闷儿，面露不满，因为他发现自己所仰慕的友人竟暗藏心事，而且并没有告诉自己。

"没什么，我只是忽然想到了一个老朋友而已。"荆轲答道。

他看着高渐离击筑的样子，想起了辛朔——辛朔的兄长应该能用木钉组装成筑吧。不！甚至还能在击筑的竹尺上做些手脚。辛朔拿着这样的竹尺，或许能做出一番惊人之举。

想到这里，荆轲不由觉得眼眶一热。

某日，荆轲所投靠的"布衣大侠"田光接待了一位名叫鞠武的朋友。

鞠武司职太傅，是燕国太子的老师。

鞠武说道：“太子说想召见你，商讨国事。”

“谨遵命。”田光答道。随即前往太子宫中。

当天深夜，田光面容憔悴地回来了。他以剑代杖，步履蹒跚地迈入荆轲房中，俯身低语道：“现有一事相求。”

荆轲朗声答道：“一直以来，先生待我不薄，而我无以为报。每念及此，甚感羞愧。先生但有吩咐，荆轲在所不辞！”

3

于是田光将事情的来龙去脉告诉了荆轲。

燕国太子名丹，从小作为人质，居住于赵国首都邯郸。

中国的战国时代，弱小的国家会将太子送到大国当人质，以保证绝无谋反之心。

秦始皇之父秦庄襄王还是太子时，也曾被送往赵国当人质。[13] 邯郸商人吕不韦在这位名为异人的公子身上看到有巨大的利益可图，就无微不至地照料他。对于吕不韦而言，这一投机之举就像在赛马场买彩票时给一匹黑马下注一样。

某日，公子异人（或许当时已更名为子楚）遇见吕不韦的爱妾，被她的美貌迷住，恳请吕不韦将她让给自己；当然，也有人认为是吕不韦主动献上的——总之，公子得偿所愿。之后，这位爱妾生下儿子，取名为“政”，即为后来的秦始皇。其实，她在被送给后来的秦庄襄王之前，就已经有身孕了。所以，秦始皇实际上是吕不韦的儿子，不能算是秦国王族血统的继承人。[14]

秦始皇就是这样诞生于赵国首都的，其身份原本是人质之子。而燕国太子丹也在同一时期被送往赵国当人质。因年纪、境遇相似，这两个孩子在当时颇为要好。

数年后，秦庄襄王驾崩，年仅十三岁的政当上了秦王。

当时，日渐强盛的秦国按战国时期的惯例，让燕国送人质过来。燕国考虑到太子丹是秦王的儿时好友，就送他前往秦国当人质。然而，秦王却对这位儿时好友极其冷淡。

太子丹不由心生怨恨：这家伙，自己明明也当过人质，却对其他人质没有丝毫同情心，反而如此冷酷无情，尤其是对我这个老友……太子丹越想越气，内心积怨与日俱增。

身为饱尝辛酸的人质，通常会养成两种性格：一种是变得老练圆滑，另一种是变得爱记仇。当然，这两种性格合而为一者也并不少见，例如德川家康[15]。而燕国太子丹可算是后一种的典型。

后来，太子丹终于逃出秦国，回到燕国。从那以后，他的心中就只有一个誓愿：向秦王政复仇。

当时，秦国势力如日中天，大有吞并天下之势；而燕国则恰恰相反，日渐衰微。两国的国力相差悬殊。按常理来说，太子丹的愿望是无法实现的。

战国末期，秦国连年出兵伐齐、楚、三晋（魏、赵、韩三国），蚕食各诸侯国领土，不断逼近燕国边境。燕国君臣无不战战兢兢，唯恐大祸将至。

燕国朝臣多是议和派、妥协派；而太子丹则属于最激进的主战派，他对秦王恨之入骨，千方百计地想要报一箭之仇。但秦国已经成为超级大国，若与之正面对抗的话，燕国只能自取灭亡。

侍卫长鞠武虽然时常在旁相劝，但长期侍奉太子丹左右，自然明白太子对秦王的深仇大恨，并愿意尽己之力助太子复仇。当然，复仇之路

极其凶险，这是显而易见的。

当时，秦国有个名叫樊於期的将军，因触怒了秦王而逃到燕国。太子丹将其收留于自己宫殿里，就当是向秦王出了口恶气。然而，这一举动十分危险：倘若不尽快把樊将军驱逐到匈奴去，残暴的秦王就会以此为借口派大军攻打燕国。窝藏樊将军之举无异于投肉引虎——这一论调在燕国朝臣中占了上风。

但太子丹对此深感遗憾："樊将军已无容身之地，所以才来投奔于我。我怎能因慑于强秦之威就见死不救，把这位可怜的友人驱逐到匈奴去呢？只要我还活着，就绝不应允！若各位决意赶走樊将军，就先把我杀了再说！"太子丹歇斯底里地表示反对。

见太子丹如此意气用事，燕王以及群臣都无可奈何。

鞠武提议，若要向秦国复仇，燕国只有唯一的策略——西边与三晋结盟，南边联合齐、楚，北边与匈奴单于议和，联合起来共同对付秦国。当然，这也是个平庸至极的策略。

太子丹听后，面露不满地指出："旷日持久，徒费时间而已。"这一策略过于烦琐，而秦国的日益强盛让他深感焦虑，所以希望能找到速战速决、立竿见影的计策。太子丹说道："我只恨秦王一人，而非秦国。所以，起死回生之法唯有祭出奇招——行刺。"

鞠武无奈地回答说："这种奇招不是寻常人所能胜任的。我看满朝文武百官，无人能当此大任。不过，我倒知道燕国有一位田光先生，身为处士，沉着勇敢，足智多谋。若要谋大事，除了此人之外，恐再无第二人！"

“那就让我和田光先生见一面吧！”太子丹说道。

以上就是鞠武登门拜访田光，并带他前往宫中与太子丹会面的来龙去脉。

田光说到这里，打住话头。

荆轲问道：“那么，先生是如何作答的呢？”

其实，聪明的荆轲早就猜出了田光的来意：一定是让自己替他前往行刺，或者是让自己作为助手同行。

田光深吸了一口气，答道：“我对太子说，请看看我满脸的皱纹和花白的胡子……”

却说田光来到太子宫殿时，太子丹特意出来迎接，以“却行”之礼为其带路。所谓“却行”，就是倒退着行走。为贵客带路时，不可将臀部向着对方，只得采取如此别扭的走法，这是最高规格的接待礼仪。不仅如此，太子丹还跪着为田光拂去座席上的灰尘。

田光本是侠义之士，既然身受如此优厚的礼遇，那自然要舍命回报太子。然而，他已经上了年纪了。

田光说道：“骐骥名马年轻时，一日能驰千里；但它衰老之后，连驽马都不如。太子恐怕只听说过我年轻时的事，却不知道我如今已经精力衰竭了吧。我已垂垂老矣，无力再为国事而操劳。所以，我想向太子推荐另一位人选。”

他说出了荆轲的名字。

“果然……”其实荆轲早有所料。

田光目不转睛地盯着荆轲的双眼，询问道：“我已向太子推荐了你。你可愿意为我前往太子宫殿？”与其说是询问，不如说是叮嘱。

“当然愿意。”荆轲立刻回答道。

“对了，”田光的嘴角露出微笑，一边倒退着行走，一边说道，“我临行告辞时，太子也是以此‘却行’之礼将我送到门外，并对我说：‘今日你我所说的话都关乎国家大事，请勿外传。’……哎呀，万一有人怀疑我田光泄露机密的话，岂不是有损我侠义之名声？……荆卿啊，现在就请你去一趟太子的宫殿，告诉太子：田光已经不可能泄露机密了，因为……”

“啊！”荆轲失声惊呼。

只见田光退到门边，突然拔出手中拄着的剑，往喉头上一抹，割下自己的头颅。

荆轲的脑里忽然闪过一个念头：此刻，如果像辛朔那样身怀绝招，就能发射木钉击中田光的右手，阻止他的行动了……

一道血柱猛地喷射出来，染红了白木门板……

田光彻底地守住了秘密。

4

太子丹听说了田光的死讯后，流泪说道：“唉，正因我太想做成这番大事，才不经意间叮嘱说请勿外传，想不到田先生却以死来保守秘密。这绝非我的本意啊！”

过了一会儿，太子丹从座席起身，向荆轲点头行礼，然后开始说出自己的计划：“燕国纵然举国抗战，也无望战胜强大的秦国；而且，各诸侯接二连三地向秦国投降，即便想采取攻守同盟之策，也找不到可以结盟的国家。既然事已至此，如今只能考虑采取非常规手段——招募天下无双的勇士出使秦国，效仿当年曹沫挟持齐桓公归还侵占的土地。”

曹沫是鲁国的将军，曾率兵与强大的齐国交战，三战而三败。但鲁庄公却并未免去其官职。后来，在齐、鲁两国和谈会盟席间，曹沫执匕首胁迫齐桓公，让他归还了侵占鲁国的土地。

这是发生在公元前681年的事[16]，距荆轲所处的时代已经过去四百五十多年了，但曹沫仍然作为勇士被人们世代传颂。太子丹正是想让荆轲像曹沫那样祭出奇招。

他接着说道：“秦王如果拒绝归还诸侯的土地，就将其刺杀。何况秦国诸将大多连年出征前线，到时候其国内必定大乱；如果我们趁此时机向各诸侯提议结盟，就一定能打败秦国。长期以来，我一直在寻找能当此大任的勇士。荆卿，请你好好考虑一下。”

从理论上来说，这个办法还是行得通的，就是要出奇制胜。然而究

其根本动机，不过是出于对秦王的刻骨仇恨。所谓的“趁独裁者秦王遇刺身亡之机，呼吁各诸侯联合抗秦”，其实只不过是给这种“仇恨”涂脂抹粉而已。

荆轲先是婉言推辞：“在下愚钝如驽马，恐难当此任。”

当然，这句自谦之词不过是一句礼节上的客套话而已。田光已经为此而抛头颅，自己又岂有拒绝之理？荆轲来宫殿面见太子丹之际，就已经下定了决心。

荆轲推辞一番之后，最终答应下来。于是当即被封为上卿，赏赐豪宅。

此后，太子丹每日登门慰问，赠送美食财宝，并赏赐车马美女——对即将赴死之人，当任其尽情欢度余生。荆轲也并没有推辞。

不久，秦军大破赵国，俘虏了赵王迁 [17] ，与燕军对峙于易水两岸。秦军将领是素有“猛将”之称的王翦。

某日，太子丹对荆轲说道：“秦军随时会横渡易水，攻打过来。到时，我想再厚待你也没有办法了。”这无异于催促。为了实施刺杀计划而雇来的勇士，怎么能因为沉迷于酒色而丧失志气、贪生怕死呢？于是太子丹就以这种间接的方式催他动身。

“我一直在考虑此事。就算您没有发话，我也打算进宫拜见，说明我的想法。”荆轲回答道，“现在，即使任命我出使秦国，秦王也未必肯接见我；甚至，连踏入咸阳（秦国首都）都并非易事。如此一来，就根本没有机会行刺。我费尽思量，想寻找一个计策，让秦王一定会接见我。”

“那你想到什么妙计了吗？”

“嗯，想到了。如果能献上两件东西，秦王一定会接见我。”

“这两件东西是什么呢？”

“樊於期将军的首级和督亢地图……”

“啊！这……”太子丹大惊失色，“这可不行！樊将军走投无路，才来投奔于我，此事万万不可……荆卿，请再想想别的办法……对了，督亢地图倒是可以拿去……”

“我明白了。既然太子有令，那我就再考虑一下，看还有没有别的办法。”

荆轲嘴上这么回答，但他心里很清楚：要想得到秦王接见，这两件东西缺一不可，没有任何回旋的余地。

督亢位于今河北省涿州市东南方，是燕国首屈一指的膏腴之地，献上此地的地图，就表示愿意割让这片土地。而樊将军深受秦王忌恨，被悬赏黄金千斤、封邑万户以取其首级。也正因为如此，太子丹才越发固执地想要保护樊将军。

荆轲悄悄地前去拜访樊将军。

“秦王诛杀了连同你父母在内的一家老小，如今又重金悬赏欲取你首级。对此，你有何打算呢？”

樊将军仰天长叹，流泪回答道：“我正因为不知如何是好，所以才每日积怨、痛入骨髓啊！”

“我有一计，可为燕国除去大患，同时还能为你报仇。”

“愿闻其详。”樊将军探出身子。

“如果能带上你的首级，作为礼物献给秦王，秦王一定会欣然接见我。到时，我左手一把抓住他的衣袖，右手用匕首刺向他胸膛……樊将军意下如何？”

“噢！”樊将军咆哮道，“好呀，好，好，就该如此！在下日夜咬牙切齿，煞费苦心，现在终于知道该如何做了！”

说完，他猛地捋起衣袖，拔剑自刎。

督亢地图，荆轲早已得到允诺，樊於期又献上了自己的首级，这“两件东西”就备齐了。

随后，太子丹暗中四处物色利器。然而，如今又有一道难题摆在他们面前。

依秦律规定，不要说外国使节，就连本国大臣都不允许携带兵器上殿。那么，利器如何能够避开搜查呢？恰好督亢地图是卷轴，荆轲他们就制订出这样一个计划：在秦王面前慢慢展开地图，至尽头时，抽出事先藏在其中的匕首，刺杀秦王。

太子丹终于以百金求得一把名剑——“徐夫人匕首”。

所谓“徐夫人”，有人说是这把短剑的原女主人之名，也有人说是姓“徐”名“夫人”的男铸剑师，还有人说“夫人”是“工人”之笔误。

总之，这把匕首非常锋利，尺寸大小刚好能藏进卷轴里。

太子丹又令人在匕首的利刃涂上毒药，只要在人身上划出细丝一般的伤口，剧毒就会立即散布全身。此法曾在死囚犯身上试验多次，结果无一不中。

5

万事俱备。

但荆轲仍未动身。他还在等人。

辛朔的住处终于找到了，他住在很远的地方。荆轲派人去请他来相见。辛朔回了一封信，说他也颇为想念荆轲，盼望重聚叙旧。

太子丹催促甚急。荆轲只是回答说：“我还在等人。”

太子丹提出让一个名叫秦舞阳的勇士给荆轲当随从，荆轲却拒绝道：“带上这样的毛头小子，往往败事有余。”

“秦舞阳”之名是《史记》中的记载，在《战国策》里则记作“秦武阳”。此人十三岁时就杀过人，素有勇猛之名，但在荆轲眼里，却不过是个缺乏胆量的毛头小子而已。秦舞阳年少气盛，他为了无愧于勇猛之名，经常故意做出逞强之事。荆轲最终还是迫不得已地带上了这个毛头小子。

几天后，辛朔出现在荆轲面前，却与从前判若两人：他脸庞消瘦，身躯也似乎瘦了一圈。从他身上，已经看不到一丝当年在松树林荫道上的飒爽英姿。

“荆卿，好久不见……嘿，你如今是一表人才呀……”说着说着，辛朔突然打住话头，抽泣起来。

“辛君，你怎么啦？”荆轲问道。

“我辛朔如今已是个废人……噢，没错，我的武功也废了。”

“这是怎么回事呢？”

“家兄去世了。没人再会做那种木制暗器了……而我手头上的杯子，也已经在上次的战乱中用完了……”说到这里，辛朔又泣不成声。

辛朔全身心地苦练木钉暗器绝技，却从未想过这项技艺成败的关键在于制作人。如今，唯一的制作者——其兄长——一死，作为无人模仿的独门技艺，使用者又该如何是好呢？所以，当意识到这种暗器已经永远失传时，辛朔的沮丧之情无以言表，最要命的，是在精神上备受打击。

“请在寒舍好好休息吧。”荆轲只得如此安慰道。

其实，他自己也非常失望——本来，他还打算把那木钉暗器设置在督亢地图的盒子，或装着樊将军首级的木桶上。这样，荆轲用藏在地图卷轴里的徐夫人匕首，辛朔用可怕的木钉暗器，两人联手出击，要取秦王性命则易如反掌。

“不能只考虑结果成败。”荆轲努力说服自己。

这事必须有人去做。自己身为守护文明的战士，去刺杀代表着野蛮的秦王，无论结果成败，重要的是去做，而且要将此事流传于后世。在文明的历史中，有无这段逸事，将会是天壤之别——荆轲对这一点深信不疑。

荆轲心想：太子丹也许只是纠结于个人私怨。但他这种报复心，却

和自己信仰文明的信念奇妙地结合在一起，这简直就是天意。

如此看来，自己曾寄予厚望的辛朔的暗器绝招已失传，也不过是区区小事。不必拘泥于细枝末节。

荆轲当即来到太子宫中，禀告说：自己即将携秦舞阳前往秦国都城。

当天，众人皆身穿白衣，到易水边为荆轲送行。白衣装束是丧服，荆轲此行是身赴死地，他原本就没打算活着回来。

易水送别，是历史上非常著名的一幕。

堆土，插上菩草，以其为神体摆设祭坛，献上供品——这是拜祭道祖神的仪式；然后举行送别宴会。

荆轲的挚友高渐离击筑，荆轲和而歌：

风萧萧兮易水寒，壮士一去兮不复还。

开始时，用充满悲凉感的“变徵”之声起唱；而后则变成了慷慨激昂的“羽声”。

在场众人皆怒目圆睁、怒发冲冠。

站在最后一排的宋意突然放声大哭，挥拳猛砸河岸沙滩，一边连声喊道：“我受不了啦，受不了啦！”

然而，最不堪忍受的应该是辛朔吧——自己的绝技曾被荆轲寄予厚望，但自己辜负了他。辛朔恰巧也站在最后一排，身边无人相识。他静静地呆立在众人之后，只是热泪盈眶，最终也没有哭出声。

送别宴会一结束，荆轲就登车直奔秦国，再没回头。

到秦国后，荆轲按计划行事：给秦王宠臣蒙嘉送上价值千金的重礼，请其从中斡旋谒见秦王之事。

秦王同意接见他。

荆轲心中豁然洞开。

“荆轲一片心”——唐朝诗人李贺曾以“荆轲之心”来比喻名剑的凛冽寒光。

至于刺杀行动失败的缘由，史书上有详细记载。

秦王身穿迎接尊贵国宾的礼服，接见两位使者。

荆轲拎着装有用盐腌过的樊将军首级的木桶，秦舞阳举着装有督亢地图的盒子，在众目睽睽之下应诏上殿。当两人走到秦王殿前的台阶时，秦舞阳突然脸色大变，浑身发抖——这位据说十三岁就杀过人的“勇士”，果然还是难堪大用。

群臣见状，觉得十分诧异。

荆轲从容地说道：“这小子是北藩蛮夷出身的乡巴佬，从未觐见过天子，所以害怕得浑身哆嗦，有碍尊目。还请大王稍加容忍。”

秦王见到樊於期的首级，无比欢欣，也就没太在意。人的憎恶之情，真是深不可测。

接着，荆轲向秦王献上地图。秦王慢慢地展开卷轴。

图穷而匕首见。

《史记》以如此简洁的一句话来描写这个惊心动魄的场面。

荆轲右手抓起徐夫人匕首，左手抓住秦王衣袖，用尽全力刺去，但剑身太短，刺不到对方身体。

秦王大吃一惊，连忙往后退，被抓住的衣袖撕裂了。荆轲那汗涔涔的指间，只是徒然地捏着一块破布。

秦王欲拔出长剑来防御，但一时慌张，拔不出来。

可以持剑上殿的，只有秦王一人。然而，在这生死关头，剑却偏偏拔不出来。秦王抓住剑鞘，心焦如焚地拔剑，但越焦急就越是拔不出来。

秦王绕着柱子躲避。荆轲在后面追逐。

群臣想上前制伏荆轲，无奈手无寸铁，敌不过手持利刃之人。

在秦王性命危急之际，御医夏无且用药囊掷向荆轲。荆轲被击中眼睛，稍一迟缓，秦王溜走了。

左右群臣高喊：“王负剑！”——把长剑背到背上，就容易拔出来了。

秦王依言拔出了长剑。

如此一来，长剑对匕首，自然占了上风。

秦王挥剑砍断了荆轲左腿。

荆轲倒地，将匕首掷向秦王。

秦王闪开，匕首扎在宫殿柱子上。

秦王朝已经手无寸铁的荆轲连砍八剑。

浑身受伤的荆轲倚着柱子，箕踞而坐，骂道：“我之所以失手，是因为想活捉你，逼你归还土地……”

秦王挥剑从荆轲的前额砍下去。顿时鲜血直流，流进了荆轲眼睛。[18]

一切都结束了。

“我命休矣……”荆轲闭上了眼睛。

在这一瞬间，他心想：也许早在几千年前就已经注定，这座金碧辉煌的宫殿将会成为自己的殒身之地。

6

据《史记?秦始皇本纪》所说，荆轲最后被“体解”。

“体解”，即肢解之刑。因为荆轲在殿上已死，所以对其尸体实施此刑。

秦王为遇刺之事而震怒，命令将军王翦攻打燕国。

五年后[19]，燕国灭亡。

翌年，秦国统一天下。秦王政自称“始皇帝”，即历史上鼎鼎大名的秦始皇。

据《史记?刺客列传》记载，燕王为了平息秦王的怒气，杀死太子丹，献其首级；但《史记?秦始皇本纪》里说：秦王发兵攻打燕国，得太子丹之首级。

即使不派刺客行刺，燕国早晚也会被秦国所灭吧。

不过，假如荆轲的匕首刺中了秦王身体，历史也许会为之改变。

秦国统一天下之后，始皇帝到处搜捕太子丹和荆轲的余党。因此，荆轲的好友高渐离乔装打扮，隐姓埋名，藏身于一个叫宋子的地方给别人家当仆役。

然而，他的名声却渐渐传开了——大家都知道他是个击筑名手，经常邀请他去演奏。

每当他击筑的时候，听者无不落泪。

这事终于传入秦始皇耳朵里，高渐离被召唤入宫。

不料宫中竟有人认出他来，知道他是荆轲的好友。他的身份终于暴露了。

秦始皇很欣赏高渐离的击筑才华，因此没有处死他，只是令人刺瞎了他的双目，仍时常召其进宫来演奏。

某日，高渐离往筑里灌铅，趁被召至秦始皇身旁时，突然抡起筑向始皇帝砸去——他想为荆轲报仇。可惜并没有击中秦始皇。

结果，高渐离被处死了。

这位高渐离，可谓侠义之士矣。

从此以后，秦始皇就不再让其他国家的人近身了。

荆轲的故事，充满了血腥之气——在赴秦行刺之前，已有田光、樊於期自杀；而后，主角荆轲行刺失败，太子丹身亡，连好友高渐离也惨遭诛灭。

简直悲惨之至。

唯一令人欣慰的是，如同废人一般的辛朔，为荆轲的壮举所感动，尤其是在易水送别时深受震撼，决定重新振作起来，做一个有用之人。

后来，辛朔发奋钻研铁制飞镖的技法，自成门派。

因为他是在荆轲临行前才初入燕国，所以没什么人知道他是荆轲余

党；荆轲也从未向别人透露过曾与辛朔来往之事。所以，秦始皇追查余党时并没有牵连他。

辛朔因此得享天年，一直活到汉初，亲眼见证了秦朝的灭亡。

他时常把年轻人聚集在一起，讲述荆轲的事迹，却从未提及自己。也许，他隐隐约约地意识到：正是因为荆轲看见自己在松树林荫道上一展木钉暗器绝技，从此才疏于练剑，最终导致秦宫行刺的失手。

据说，辛朔晚年曾多次训诫儿孙们：“人专心做一件事时，技艺是最精湛的。但这并不意味着人只能做这一件事。”

《史记》中也有如下记载：

鲁勾践听闻荆轲的壮举之后，慨叹道：“唉，我时常为他疏于练剑而感到可惜。不过，回想当年，和他下双六棋发生争执时，我曾怒斥他……我真是太没有眼光了。想必他当时很瞧不起我吧。”

至于从前常与荆轲在燕国闹市中开怀畅饮的那个宋意，后来命运如何，却不见任何史书记载。

即便在悠久的中国历史长河中，秦始皇也是一位极具争议的人物。因而荆轲刺秦王之悲壮，也就格外引人注目。

荆轲的“一片心”，永远留在了一代代中国人的心里。

陶渊明的《咏荆轲》，结尾几句是这样的：

惜哉剑术疏，奇功遂不成。

其人虽已没，千载有余情。

孟尝君的门客

孟尝君出生于五月五日。

秦国群臣中有人认为：孟尝君的生辰不吉利，此人不可任用。

在古代中国，这一天被认为是一年之中最不吉利的日子。因为阴历五月正值炎夏，火势旺盛；再加上五日为午日，火势更旺。物极必反，此为凶兆。这大概有点儿类似于日本的“丙午年”[20]吧（但中国并没有这一迷信说法[21]）。据说，五月五日出生的小孩，长到和门一样高时，会加害于父母。[22]

孟尝君出生时，他的父亲下令说：“把这孩子扔掉！”

但孟尝君的母亲偷偷地把自己儿子抚养大了。

且说，孟尝君来到秦国都城之后，并不是悠闲地等待秦王指示，而是暗中派人打听秦宫中的各种情况——随行的家臣中，有擅长探听消息的高手。

探子回报：“情况好像不太妙。”

如果任用孟尝君一事被否决的话，那麻烦可就大了：按照战国时期的规矩，不能为己所用的人才，就要杀掉，以防为别人所用。

对于孟尝君来说，此刻无异于生死关头。

后来，探子带回来一个更坏的消息：秦王决定软禁孟尝君，然后把他杀掉。

他们的客栈已处于秦兵监视之下，应该如何是好？

在独裁君主制下，万事都由国君一句话说了算。所以，向秦王求饶应为上策。

但派谁去说服秦王呢？

秦王最听谁的话呢？

据说，当时秦昭王非常宠爱一个名叫“幸姬” [23] 的女人，对她的话大都言听计从——这一消息也是孟尝君手下的探子打听来的。

“好嘞，那就请孔路去幸姬那里跑一趟吧。”

孔路是能言善辩之人，他不光能晓之以理，更擅长动之以情。

——摘自《小说十八史略》第一卷《鸡鸣狗盗》

1

“把这孩子扔掉！”父亲下令说。

母亲却暗下决心，要把经历了难产之痛才生下来的孩子养大，而且要让他成为有出息的人。当然，为今之计，表面上必须装作遵从命令的样子。

“遵命。”她回答道。

她名叫阿宽。而这个婴儿，日后就是以“孟尝君”闻名天下的人物。

为什么父亲要丢弃自己的孩子呢？

按迷信说法，五月为凶月，五日为凶日。当时的人认为，五月五日出生的孩子不吉利，会危害到父母，所以必须丢弃。我们不能用现在的观念来揣测两千多年前人们的心理。总之，很多人对此说法深信不疑，将当日出生的孩子统统弃之不顾。

孟尝君便是出生于命途注定多舛的五月五日。

当时是公元前3世纪。这一迷信后来还延续了很长时间。

汉代名臣胡广也是出生于五月五日，据说他一生下来就被装进葫芦、扔到河里。葫芦切成两半后可以当勺子用，估计他就是这样被放入其中的吧。也正因此，他才侥幸存活下来，所以后来取“胡”为姓。[24]

北宋的徽宗皇帝（1100～1126年在位）也是出生于五月五日。因忌

讳这个日子，还特地把生辰改成了十月十日[25]。

且说母亲阿宽对外假装扔掉了这个孩子，暗中却将其抚养长大。

孟尝君的父亲姓田名婴，是齐宣王的弟弟（同父异母）。齐宣王时期，田婴出任齐国国相。齐宣王死后，齐湣王时期，田婴受封于今天山东省濮县东北部的薛地[26]，世称“靖郭君”。

这位“靖郭君”田婴，除了孟尝君之外，还有四十多子。顺便提一句，当时说到“子”的话，是不包括女孩子的。

田婴既然身为王族，后宫佳丽虽无三千人，但几百人还是有的吧。孟尝君之母阿宽就是其中一人。《史记》中把她记载为“贱妾”。可见她非但不是正室，即使在众多侧室中，也属于身份低微之人。她偷偷把孩子养大可谓难于登天，因为这相当于违背了主公之命。靖郭君田婴是王族，是领主，身为贱妾的阿宽想要称其为“夫君”都是不允许的。田婴的吩咐即为主公之命。如果违背主公之命，则属于大不敬之行为，是要被杀头的。

与阿宽同为侍妾的同伴中也有人鼓励她：“好好抚养孩子，我们会支持你的。”

对于这些漂亮话，阿宽并没有掉以轻心：一旦彼此发生利益冲突，这些人说不定随时会变成告密者。

要想不让别人知道，最好是把孩子藏在山里头养大，这样会省事得多。但如此一来，就没有意义了。因为，阿宽希望儿子将来能出人头地，而且是作为靖郭君之子，堂堂正正地闻名于世。如果藏在山里头，即使能避人耳目，可日后这孩子一旦出现在世人眼前，就会不可避免地

招来质疑：“谁知道这小子是不是当时那个孩子呢？”

所以，阿宽打定主意：要让大家承认这是主公之子，同时还得瞒过主公本人。也就是说，只瞒着田婴一人，而让周围的人都知道。因此，在这样的环境中把孩子养大是不二之选。

为此，就必须把薛地的人全都拉拢过来。

这有可能做到吗？

阿宽对每个人都恭恭敬敬的，绝不做招人反感之事。

当然，仅仅得到别人的同情和好感，还远远不够。她认为，还需要给“封口费”。

正如《史记》中所记载的“贱妾”一样，她出身于低贱之家。所谓“低贱”，仅仅指身份。战国末期，身份固然颇受重视，但名声与实力之间已经出现了很大差别。阿宽的父母虽然地位低贱，其实非常富裕——因为那些上流阶层不屑之事，他们反而能做。

“再多赚点儿钱吧！”阿宽敦促父亲道。

“咦，你又在鞭策我这个当爹的呀……你究竟打算做什么？”阿宽的父亲表示不解。

“为了这个孩子。我必须买通薛地的人，给他们封口费。”

“封口费？”阿宽的父亲觉得莫名其妙。不过，对于赚钱，他本来就不讨厌。

阿宽不仅催促父亲赚钱，她自己也努力生财致富。在这方面，她还

是很有天分的。

不过，无论是放贷还是做买卖，她都相当谨慎，尽量避免和当地人打交道——她担心会因为买卖上的纠纷而招人怨恨。无论如何，都必须与当地人和睦相处。

即便如此，偶尔还是有当地人来向她借钱。

每当这时，阿宽就会面露难色，但很快又改变了态度，欣然说道：“既然您这么着急用钱，那我就借给您吧。不过，对于本地同乡，我向来是不收利息的……这钱，就当送给您好了。”她很注意措辞，尽量保持一种谦恭之态。

如此一来，她非但没有招人怨恨，而且还卖了人情。

2

也算赶上了好时运吧，阿宽的娘家生意兴隆，她自己也成了超乎想象的有钱人。

“这全都是拜我儿所赐啊！我儿真是吉祥之人。”她总是把这话挂在嘴边，翻来覆去地说。渐渐地，他父亲和周围人都信以为真了。

其实，这正是她的策略。

“孟尝君”是号，这小孩本名“文”。既是齐王一族，当然姓“田”。

“文儿这孩子，似乎挺机灵呢。”在大家面前，阿宽说话还是比较注意分寸的。因为她知道，一味夸耀自家孩子，往往会招人反感。

而在私底下，她却指使别人散布传言（这些人已经被她用重金收买，对她唯命是从）：“阿宽生的那个孩子，是世间罕见的神童。比如说吧……”传言中自然要添油加醋地说一些具体事例。

渐渐地，人们都对此深信不疑：“薛地有麒麟儿。”

即便没有这么神奇，田文也确实是智力超群。而他母亲阿宽的聪明之处在于，她知道不能让孩子因为周围的夸耀之言变得骄傲自满，就一直给他灌输这样的意识：“你拥有这一切，全都是托大家的福啊！”

聪明的阿宽，热衷于用各种有形或无形的封口费收买靖郭君周围的人——田文的四十多位同父异母兄弟以及他们的母亲……

“薛地有麒麟儿——他就是靖郭君之子田文。”

不久，这话也传到了靖郭君田婴的耳朵里。

田婴闻言大怒：“阿宽这个贱人，我当初明明让她扔掉那孩子的！”

但他身边的人并没有煽风点火地指责阿宽违抗命令，反而纷纷劝说：“现在，也该是父子见面的时候了。”

《史记》列传中记载道：

其母因兄弟而见其子文于田婴。

意思是说，田文的母亲托田文的异母兄弟居中说和，成功地让其父子相见。

这事可非同寻常。

领主家中的异母兄弟，其实是事关继承人的竞争对手关系。他们竟然肯居中说和，不得不说，这应该归功于阿宽一直以来与人为善的行事作风以及打点众人的封口费。

田婴听说了“麒麟儿”之誉，自然也想见一见这小孩。

为了这个期盼已久的父子相见，阿宽悉心地教导儿子田文。用今天的话来说，就像是高考前出模拟试题进行练习，使他达到对答如流的程度。

父子相见当天，阿宽也陪在田文身旁。

田婴首先责问阿宽：“我当初明明让你扔掉这孩子，你为什么还把

他养大？”

阿宽偷偷地给儿子使了个眼色。

“父亲大人，”孟尝君直视着父亲的双眼，问道，“为什么五月出生的孩子不能要呢？”

“哼，你是在质问我吗？……自古以来就有这说法：五月出生的小孩，长到和门一样高时，会加害于父母。”

“那么，究竟是命受于天还是命受于门呢？”

这问题颇有讽刺意味。

靖郭君沉默不语，但他的表情已经做了回答：这还用说吗？

“若是命受于天，”孟尝君说道，“父亲大人，您又有什么可担心的呢？若是命受于门，那么只需把门升高到身高够不着的地方，那不就可以放心了吗？”

靖郭君终于忍不住了，喝道：“子休矣（你这小子，不要再说了）！”

其实，他心里暗暗甘拜下风，同时又感到十分惊喜：这小子果然不愧于“麒麟儿”之美名。

当时，靖郭君的后宫奢侈成风。年华渐老的他，面对众姬妾们的诸多奢侈要求，也逐渐感到厌烦。

其实，这股风气是阿宽暗中煽动形成的，她这么做自然有自己的打算。其目的就是想让疲惫老迈的领主感到力不从心，从而产生分权、让

权之念头；这时，如果有人在旁提出中肯的谏言，为领主分忧，那么领主一定会对他委以重任。

阿宽的计划布置得十分周密。

孟尝君那段以“子之子为何？”开头的名谏，正是瞅准了这个时机。

某日，靖郭君正闲庭信步时，孟尝君走上前，问道：“父亲大人，儿子的儿子叫什么呢？”

“怎么突然没头没脑地来这么一句……”靖郭君心里觉得蹊跷，但还是回答道：“这还用问吗，叫‘孙子’。”

“那么，孙子的孙子呢？”

“叫‘玄孙’。”

“玄孙的孙子呢？”

“那谁知道呢！”

“父亲果然也不知道，因为那是以后很遥远的事情了。”

孟尝君做了以上铺垫，其实是为了引出接下来的谏言。

这些话，并不全是他母亲所教。当然，孟尝君采取的方式，确实是阿宽有意识培养而成的。“最近，靖郭君似乎挺苦恼的，他自己大概也不知该怎么办才好。如果身边有人提些建议，或许能为他分忧吧。”阿宽自言自语地说。她知道儿子听了会如何去做。

孟尝君的谏言，果然不出她的所料。

“父亲大人，您已经侍奉了齐国的三代君主。在这期间，齐国的领土一点儿也没有扩大，而您的私人财产却不断增加；富累万金，但门下却无一贤者。我听说：自古以来，将门必有将军，相门必出宰相，可现实又如何呢？父亲大人的后宫里，美人身穿华丽的绫罗绸缎，衣裾长可曳地，而门客却连短小简陋的衣服都穿不上；仆人常有剩饭剩肉，而门客却连糟糠都吃不饱。您囤积这么多财物，是打算留给哪个遥不可知的后世子孙吗？您难道忘了，国家正日渐衰落吗？我觉得太不可思议了。”

靖郭君很快就领会了儿子这番话的意思。他也深有同感。

“嗯，我明白了。但应该怎么做呢？……如果换作你，会怎么做呢？”

“养门客为首要之务。”

“但短期内也培养不成呀！”

“天下才俊甚多。就算此处没有，也可以从别处招纳。只要礼贤下士，人才自然会聚集而来。”

“那这件事就交给你吧。你尽管放手去做就是。”靖郭君说道。

无论在哪个年代，只要手里握有大量人才，就能在竞争中占得优势。虽然孟尝君有四十多个竞争对手，但他们都被阿宽一一拉拢。现在，孟尝君专门负责接待门客，招纳天下才俊。

很快，孟尝君的名声就传遍了天下，薛地领主继承人也几乎是板上钉钉之事了。此时，靖郭君若不指定他为继承人，反而显得不合时宜。

后来，田婴在生前就指定孟尝君为下一任的正式领主，并且关于继承权的归属也没有引发任何纷争。

3?

孟尝君所生活的战国末期，是中国历史上极为引人注目的时代。

原先黄河中游流域被称作“中原”、被视为“天下”的观念已经渐渐发生了变化，世界在不断地扩大。然而，无论世界有多大，始终还是“天下”，应该由一位王者来统治的观念依然没变。

欲称霸天下者，必须将贤能之士招至麾下。而贤士们也不再执着于非要为自己出生地的领主效力。

“战国”一词听起来颇有血雨腥风之感，其实从某一方面来说，这一时期还是相当安定的。[27] 因为当时除了诸侯国之间的征伐，各国间的交流亦十分频繁，官方与民间来往不绝，才得以在学术与思想界出现“百家争鸣”的盛况。在这样的社会背景影响下，人们也逐渐形成了“国际意识”。

楚国大臣屈原的进谏不被楚王采纳，并且遭到放逐，漂流各地，最终投身于汨罗江自尽的故事流传甚广。司马迁曾在《屈原列传》中提出疑问：屈原只要凭借其才华游说各诸侯国，无论到哪里都会被接纳，为什么非要自寻短见呢？

在楚国不受重用的话，可以去秦国；在秦国如果还是不得志，可以再投奔魏国……如此这般，贤能之士周游列国在当时是常态；而像屈原一样对祖国忠心耿耿的反而属于特例。

周游列国的贤士们，只要听说了“某地某君礼贤下士”的传闻，就会

纷纷投奔其门下。

孟尝君是薛地领主，论地位只相当于齐国的家臣。不过，当时的贤士并不在乎自己所投靠主人的府宅大小、地位高低，反而更看重给予自己待遇的厚薄。

大领主往往会有狂妄自大、怠慢门客的倾向，门客若觉察到自己被轻视，就会毅然离去。这在当时屡见不鲜。然而，孟尝君作为小领主，却无门庭冷落之忧，前往投奔者也并非全是泛泛之辈，全赖他与同时代的其他诸侯和领主相比要高明得多的待客之道。

因为，在母亲的言传身教下，孟尝君对“决不能招人反感”的训诫早已铭记在心，深入骨髓。

从开始懂事时起，母亲就一直教导他：“你能有今天——不，你能活下来，都是全靠大家啊！”

她为了能让儿子出人头地，拼命讨好别人，也是迫于无奈；而孟尝君善待门客，并没什么明确目的，只是出于一种习性。或许可以说，在待人方面，孟尝君比教导他的母亲更真诚吧。

孟尝君当上领主几年后，母亲阿宽去世了。她走得很放心。这位“名教练”觉得：自己已经没什么可教给儿子的了。

孟尝君并没有招贤纳士、一统天下的野心。他虽然成功地击败了四十多个竞争对手，稳稳当当地成为薛地领主的继承人，但他没有其他非分之想。其实，就连这薛地领主的地位，也并非出于他的本心，而是按照母亲的意愿，沿着母亲铺设好的道路，一路奔走，到达目的地，自然而然地坐上来的。

每当有客来访，孟尝君就会询问道：“请问您出身何处？家中还有什么人？”

客人回答时，录事则在屏风后记录下来。待客人一走，孟尝君便立刻派人前往其地，向其亲属送上礼物。

待客如此周到，可见孟尝君的好客绝不只是装装样子。

不过，也有人挖苦道：“孟尝君确实厚待门客，但这会导致鱼龙混杂，甚至连罪人和逃犯都前来投靠。”

听了这话，孟尝君笑着回答：“我不会对门客挑三拣四。任何人大都有其可取之处。”

手下侍从表示不解，孟尝君便解释说：“说得极端一些，会偷东西，会学鸡叫，也算是一种本领吧。”

于是，薛地各种各样的人才都前来投靠孟尝君。

不久，“孟尝君厚待门客”的名声在诸侯间流传，就像当年“麒麟儿”之美名传到孟尝君父亲的耳朵里一样。

如前所述，战国末期，人们已经具备了“国际意识”，各诸侯国起用人才时都不再拘泥于出身地，新兴国家秦国尤其如此。秦国之所以能走上富国强兵之路，很大程度上也要归功于别国出身的大臣。

秦昭王听说了孟尝君的贤名后，想聘请他到秦国。为表诚意，秦昭王还送其弟到齐国当人质。

孟尝君一开始并没有应诏，因为有个门客提出忠告：“秦是虎狼之

国，千万不能去！”

但后来他还是决定前往这虎狼之国。

4

起初，秦昭王是真心想让孟尝君出任相邦，才出重礼聘请。孟尝君的门客当中，有擅长打探消息的高手，在了解到秦王的本意后，他最终决定前往。

孟尝君将天下无双的宝物“狐白裘”献给秦王，作为见面礼。狐白裘是用狐狸腋下白毛做成的皮衣。一只狐狸身上只有一小撮这种白毛。所以，这样一件皮衣，需用几千只狐狸才能完成。

秦昭王想对孟尝君委以重任，帮助自己大力推行政治改革。不过，秦国内部自然也有反对派。

有人劝阻道：“孟尝君是贤才，而且还是齐王一族。如果他当上我秦国的相邦，一定会优先考虑齐国的利益，而后才考虑秦国。对于秦国来说，这是非常危险的！”

秦王转念一想，觉得有道理，于是就说：“那就告诉他我已经任用别人为宰相了，送他回国去吧。”

“不可。孟尝君之贤才，若不能为我秦国所用，则必须让他永远不为别国所用。”

“你的意思是说……”秦昭王挥指做了个杀头的手势。

危哉，孟尝君！

与孟尝君随行的门客中，有个消息灵通的人士。只是，当他探听到这个消息的时候，已经太晚了——孟尝君一行已经被秦国软禁起来了。

“这该如何是好？”孟尝君摸着下巴，问随行门客。

门客当中，有一人是“秦国通”。他说道：“如今能使秦王改变主意的，只有他的宠姬了。她虽是个贪得无厌的女人，不过眼下也只能向她求助了。”

“那么，由在下去拜见这位宠姬吧。”一个能言善辩的门客自告奋勇。此君擅长以花言巧语哄女人，要放在今天，一定是个成功的销售员。

然而，当他见到这位宠姬时，宠姬却对他说：“我也想要一件狐白裘。”

但那狐白裘可是天下无双的宝物，只有一件，已经献给了秦王。

“这该如何是好？”孟尝君用手指戳着下巴，环视众人。

孟尝君原来是打算在秦国任职的，所以把愿意同行的门客全都带了来。

以前，孟尝君一问“这该如何是好？”必定有人出来献计，但此事却比登天还难，一众门客全都束手无策。

这时，从末席走出一人，说道：“恕我冒昧……”孟尝君曾说过，会偷东西也是一种本领，而这人正是个小偷。这个行窃高手说道：“在下去把那件狐白裘偷出来吧。”

他有项绝招：会模仿狗偷偷溜进宅院里，即所谓“狗盗之徒”。他用此法潜入秦宫宝库，将前不久刚献上的那件狐白裘顺利地偷了出来。然后，再由那能言善辩的门客送给秦王的宠姬。

按照约定，宠姬从中斡旋，说服秦昭王，孟尝君终于恢复了自由。

随后，孟尝君与众人商议道：“说不定秦王随时会听信朝臣的谗言，又改变主意。我们得马上逃离此地。”说完便随即动身启程。

孟尝君一行全都改名换姓，一路奔往国境。随行门客中有伪造出关文书的高手，所以能畅行无阻。抵达国境边上的函谷关时，已经是夜半时分。按秦国关卡规定，在鸡鸣天亮前不得开门。

孟尝君一行面前，无情地矗立着一道紧锁着的、厚厚的大门。

随行门客当中有一人听觉异常灵敏，他听见身后几十里外有追兵正朝这边赶来，顿时大惊失色，向孟尝君报告：“秦王已改变主意，派追兵赶来，不能再等了！”

“这该如何是好？”孟尝君手摸下巴问道。

这时，有个擅长模仿声音的高手上前说道：“这事就交给我吧。”

他把手指贴在嘴唇上，学了几声鸡叫。在这声音的逗引下，四下里的公鸡都“咯咯咯”地开始鸣叫起来。

关卡大门打开了。

孟尝君一行终于在追兵赶到之前逃出了秦国国境。

这就是著名的典故——“鸡鸣狗盗”。无论什么技能，只要有一技之

长，就有可能在某个地方派上用场。“鸡鸣狗盗”一词即表示这样的含义。

其实，正因为孟尝君胸襟宽广，来者不拒，才能招纳到这些身负绝技的门客。因此，“鸡鸣狗盗之主”才是更值得关注的重点。

5

孟尝君悉心关照每位门客，无论对方是逃犯还是罪人。

在孟尝君与本家齐王之间，时而陷入敌对关系，时而又转为友好关系，这是战国时期的常态。孟尝君政敌所畏惧的，正是他手下的众多门客，而其中有些什么样的能人，外人并不知晓。

这一点暂且不表。却说，这些门客，很少有明确的姓名流传下来，大都是用他们各自的本领来指代称呼。例如，鸡鸣狗盗之徒、能言善辩之人、密探、听觉异常灵敏之人等。

冯驩[28]，是姓名流传下来的极少数门客之一。

当初他趿拉着破草鞋来投奔时，孟尝君问道："先生远道而来，不知有何见教？"

"我穷困潦倒，听说此地领主很好客，所以才前来投靠。"冯驩回答说。

孟尝君心想：这人真是前途堪忧啊！

因为门客众多，所以孟尝君为他们准备了三种级别的宿舍：上等门客住"代舍"，中等门客住"幸舍"，下等门客住"传舍"。

管家见冯驩衣衫褴褛，就擅自安排他住进了传舍。孟尝君打算先观察一段时间再说。

十日后，孟尝君问宿舍总管：“那人近况如何？”

“那人有一把粗糙的长剑，剑柄只是随便缠绕着茅草。他时常弹剑而歌：‘我的长剑呀，咱回去吧。在这里，连鱼都吃不上。’”

“这样啊……”孟尝君想了想说，“那让他住进幸舍吧。”这相当于提高了一级待遇。幸舍的伙食有鱼。

但冯驩仍然整天手捧长剑，脸贴着剑柄，唱道：“我的长剑呀，咱回去吧。在这里，想出门却没车……”

听说此事后，孟尝君又安排他住进了最高等的代舍。代舍的门客，出入可以坐车。

然而，冯驩却仍然坐在车里弹剑而歌：“我的长剑呀，咱回去吧。在这里，无以为家……”

从宿舍总管那里听说此事后，就连孟尝君也不由得皱起眉头：“这家伙也太过分了！”

就这样，整整一年间，冯驩只管吃白食，优哉游哉，无所事事。

孟尝君养了三千门客，大都是像冯驩这样大吃大喝、不事劳作之人。

虽然孟尝君从父亲靖郭君那里继承了领地，还有母亲留下的大量遗产，但如此开销，家产自然越来越少，家中经济状况便逐渐紧张起来。然而，又不能让一众门客卷铺盖走人。因为孟尝君知道：自己之所以受到齐王器重，正是因为有这三千门客。

于是，孟尝君只得另辟生财之道：放贷给领地的村民，从中收取利息。但由于当时缺乏经济观念，这种买卖很难行得通，他又不得不派人去讨回利息。

按当时风气，讨债是士者所不为之事。如果谁被分配到这个任务，恐怕都会愤然离去。

“不如派冯驩去吧。”宿舍总管提议。

至于他推荐冯驩的理由，《史记》是这么记载的：

无他伎能。

或许是因为宿舍总管平时早就看这厚着脸皮吃白食的冯驩不顺眼了吧。

冯驩却爽快地答应下来。

他来到乡下，讨回了息钱十万——当然这只是其中一小部分。他决定用这笔钱买酒买肉，置办一场盛大的宴会。

冯驩四处通知村民：“不管你还不还得起利息，到时都带上契据过来。有好酒好肉款待！”

宴会喝至酒酣时，冯驩与有偿还利息能力者约定了还钱期限，而对于那些穷得根本还不起钱的人，则将其契据当场烧毁。

处理完后，他兴奋地说道：“大家吃个痛快！喝个痛快！领主大人之所以借钱给大家，是为了让没有资金的人也能从事营生。之所以要收取利息，是因为没钱供养众多门客。也罢，都已经过去啦……领主大人

如此仁爱、如此高尚，各位可千万不要辜负了他！”

孟尝君听说了此事，十分恼怒，派人召他回来，严厉地质问道：“我是为了供养三千门客才把钱借出去的，而绝非一时头脑发热所为。但你收到钱后，却全用来买肉、买酒，胡闹一通，还烧毁了契据。这到底是怎么回事？”

冯驩回答道：“不开宴会的话，就不能把大家聚集到一起。对于那些穷得无米下锅的人，就算年年催他还债，催上十年也肯定收不回来，只是利息越滚越多而已；如果严加斥责的话，他们极有可能会撕毁契据逃跑——这跟我烧毁契据没什么两样吧。再者，从领主大人的声誉来看，主动烧毁契据一定能博得好名声；若不烧毁，则可能会有人谣传说领主不爱百姓，而百姓们也会蒙上欠债不还的污名，对双方都没什么好处。同样是讨不回债，我不如让百姓们爱戴您、感谢您，从而彰显您的名声。对于我这做法，您有什么可疑惑的呢？”

听了冯驩这番有理有据的解释，孟尝君连忙鼓掌道谢。

6

孟尝君到底算不算侠义之士呢？

如果说舍命助人者才算侠士，那么孟尝君似乎不太符合：他为了供养门客而舍弃财产，但并没有舍弃性命。

他是幸运之人，这点大概没有异议吧。

当齐王怀疑他意图谋反时，有人为他申辩：“孟尝君是清白的，我敢以性命做担保！”随即在宫门前自刎。齐王大惊，令人重新调查后，发现孟尝君果然是被冤枉了。而那个自刎者，也并非是孟尝君的门客，只是间接受过孟尝君的恩惠罢了。

此人连姓名都没被记载下来，只在史书一隅悄然出场，唰地喷溅出一柱鲜血——这才是侠义之士。

那位“狗盗”之徒也是如此。偷偷溜进秦宫宝库中，如果被抓住的话，肯定要被五马分尸。他为了救孟尝君，抱着必死之心去偷狐白裘，而不计较自己的利益。这难道不是侠士的楷模吗？

另外，前文所述的冯驩，也可称得上侠义之士吧：擅自烧毁契据，搞不好的话是要被砍头的。

战国时期，人们的性格往往狂暴乖张，一怒之下，难保不会做出什么出格的举动，即使孟尝君也不例外。

比如，在“鸡鸣狗盗”之徒相助下，孟尝君一行逃出秦国。途经赵国时，当地人素闻孟尝君之贤名，纷纷前来围观，欲一睹其英姿。结果却令他们大失所望——孟尝君的个头儿很矮小。

看热闹的人群中，有人小声嘀咕道：“本以为薛地领主是个仪表堂堂的伟丈夫，现在一看，竟然是个小矮子嘛！”

孟尝君听到后，和随行的门客跳下车，拔刀向围观人群砍去。

《史记》是这么记载的：

斫击杀数百人，遂灭一县以去。

十分惨烈。但当时的风气就是如此。

因此，冯驩擅自烧毁契据，确实需要过人的勇气。可谓侠义之士。

后来，孟尝君被罢官，门客纷纷离去，几乎一夜间沦为孤家寡人。此时，又是冯驩出谋划策，为让孟尝君重回齐相之位而上演了一出惊天大戏。

冯驩先来到秦国，游说秦王。

他的开场白是这样的：“齐国与秦国势如雌雄之国。”所谓“雌雄之国”，意思是说：一方称雄，另一方就不得不雌伏。也就是说，两国注定是势不两立的敌对关系。“齐国之所以能威慑天下，是因为有孟尝君在。”冯驩继续说道：“但如今他被齐王罢了官，定会怀恨在心，背叛齐国。没有人比他更熟悉齐国的内情和人事状况了。秦国如果能得到他的协助，就等于将齐国领土收入囊中——不，岂止是得到齐国领土，甚至还能从此称霸天下呢！大王请速派使者备厚礼去聘请孟尝君吧！切勿错

失良机。如果齐王醒悟过来，重新起用孟尝君的话，那么天下胜负就很难说了！”

秦王听到这番话后，深表赞同。于是，令人准备车十乘、黄金百镒，派遣使者去齐国聘请孟尝君。

冯驩抢在秦国使者之前离开秦国，迅速赶回齐国，劝说齐王：“齐国与秦国势如雌雄之国，秦国也深知这一点，所以举国对齐备战。在下听小道消息说，秦王使者备了车十乘，载着黄金百镒，想要聘请孟尝君去秦国。如果孟尝君赴秦国并且当上秦相的话，天下恐怕都将归附秦国。秦国若称雄，齐国则必然雌伏，国土恐将难以保全。总之，请在秦国使者到达之前，重新起用孟尝君为相。只要给他增加领地和俸禄，给予优厚待遇，他一定会欣然接受的。若是平民百姓倒也罢了，但对于别国相邦，秦国不至于聘请去自己国家吧。此事还需从速办理！”

“好。”齐王说道。

齐王颇为惊慌。当初，他是因为孟尝君名声盖过自己而感到不悦，所以才听信谗言罢免了孟尝君；但对于孟尝君的实力，他还是不得不认可的。而且，作为相邦，孟尝君很熟悉齐国的情况，包括军备、人事及其他机密事项。如果孟尝君为秦国所用，齐国一定会有麻烦。

为了慎重起见，齐王派手下去边境关口探听消息。果然，秦国使者的车马驶入边境。齐王手下急忙回报君主。

如此一来，齐王不得不重新起用孟尝君为相邦，但齐王对孟尝君的嫉妒心却难以消除。

当齐王缺乏自信时，需要依赖孟尝君；但当齐国灭掉宋国后，齐王

又开始变得骄傲自大，觉得不再需要孟尝君的辅佐，自己也能独当一面。然而，万一熟知国内机密的孟尝君为他国所用，始终还是件麻烦事。那应该如何是好呢？

只有一个解决办法——除掉他。

孟尝君门下不乏消息灵通之人，所以他很快就觉察出齐王的动向，连忙逃往魏国。

魏昭王任用他为相，联合秦国、赵国、燕国一起攻打齐国。齐湣王逃到莒城，死于当地。

齐襄王继位后，推行和平政策，与各诸侯国结成友好关系，与孟尝君也有亲近来往。

孟尝君自立为小领主，保持中立，得享天年。

后来，他的几个儿子争位，齐魏联军乘虚而入，攻占了薛地。而无论齐国也好，魏国也好，都曾经任用孟尝君为相。

这真是莫大的讽刺。

7

“后宫佳丽三千”，这大概是全天下男人的梦想。这“三千”之数，在日本也会用到，例如说“昭和文坛门弟三千”。而一说起“门客三千”，中国人必定会联想到孟尝君。

所谓“门客三千”，其实是指长年寄居之人，若算总数，应该有更多。那么，他们的主人孟尝君，真的如大家一直以来所传说的那样，是一位侠义的领袖吗？

正如供养荆轲的太子丹不能被称为侠义之士一样，孟尝君也难当此号。太子丹是为报私仇，而孟尝君则没有什么强烈的目的。他生性好客，几乎近于“无私”。当然，这很大程度上是受他母亲的熏陶。

当他被齐王罢相之时，门客纷纷离去，几乎一个也没留下。这当然会令他极其失望。

他非常气愤，心想：“我平时养着他们，不就是为了自己在危难之时有所依靠吗？”

后来，孟尝君重新坐上齐国相位时，冯驩劝他召回从前的门客。在孟尝君失势之时，冯驩始终不离不弃，而且以一己之力帮助他东山再起。他的话，孟尝君当然言听计从。

“好吧。”孟尝君虽然答应，但一想起当初的情形，便不由得眼眶发热。他长叹一声，说道：“我生平好客，门客曾多达三千人，自问对门客从不曾有丝毫怠慢，这些你也是知道的。可是，当我被罢官时，他们

竟然全都弃我而去，没人肯回头看一眼。如今，我借助先生之力重新坐回相位，如果从前那些门客还有脸再回来见我的话，我一定会朝他脸上吐唾沫，狠狠地羞辱他一顿……”

此时，他们正坐在马车上，边走边谈。

冯驩收住缰绳，下车席地而坐，面向孟尝君而拜。

孟尝君也下了车，问道：“先生是替那些门客向我谢罪吗？”

“不是。而是因为您刚才说错了。万物必然有其道理，世事也一样。您明白这个道理吗？”

“恕我愚钝，不太明白您的意思。”

“就像活着的人最终必然会死去一样，富贵时门客云集，贫贱时朋友散尽，这是理所当然的。再譬如说集市，早上热闹而晚上冷清，这并不是因为人们喜欢早晨、讨厌夜晚，而是因为只有早上才能在集市上买到东西。同样的道理，当您失去地位时，门客自然也会离去。您不能因此而怀恨在心，徒然断绝他们的回归之路。希望您还像从前一样对待他们。”

孟尝君闻言，再次拜谢，说道：“谨听先生教诲。如今听了这番话，我又怎能不照办呢？”说完放声大笑。心中的芥蒂，也仿佛都被笑声驱散开来。

门客三千，真正当得上侠士之名的，果真只有冯驩一人？莫非其他人都是假仁假义之徒？真假之比率，竟然是一比三千？

难道连那曾经舍命溜进秦宫宝库盗取狐白裘的“狗盗”之徒，在孟尝

君失势时也背弃而去吗？

史书上对此并无记载。

孟尝君被罢官期间，也许有人是不忍看见主公的失意潦倒之状而离去的吧；可能还有人是因为看到主公失去了俸禄，自己不好意思继续寄食于此，才选择离开的吧……孟尝君大概也考虑到这些可能性，领悟到：对于那些离散的门客，也不能一概地责备求全。

他回想起母亲曾经的教诲：“无论在何种情况下，都要善待别人。”

这句话伴随着笑声，从他心底迸发出来，回荡在空中，余音不绝。

众多门客当中，还是有人当得上侠士之名的——冯驩是之，“狗盗”是之。

除此之外，肯定还有很多侠义之士的事迹没有流传下来，不为后人所知晓。其实，这不正是侠士风范吗？

性命尚且不惜，名声是否流传后世当然就更不在乎了——这应当是侠士的极致吧。

如此看来，为侠士作传，就像在历史长河中捡起几颗掉落的稻粒，是十分偶然和异常珍贵的事情。

盗虎符

“秦始皇”的名号家喻户晓。

其实，这个称谓是在秦灭六国、统一天下的公元前221年之后才开始使用的。在那之前，他被称为“秦王政”。确切地说，在公元前246年成为秦王之前，他只是“嬴政”[29]。

嬴政作为人质的儿子出生于赵都邯郸。他从小聪颖过人，生性早熟，在体察人心方面敏感得可怕。

过于敏感，或许是一种悲剧，至少嬴政的情形确实如此——他很早就知道关于自己身世的秘密了。

“吕不韦把已经怀孕的宠妾献给了子楚[30]。就算子楚是个人质，这样做也未免太过分了吧。”

“这么说来，嬴政这小子根本就没有秦王家族的血统嘛！”

“是啊，是啊。不过，这事可不能到处乱说。”

嬴政还很小的时候，消息灵通的侍从们经常当着他的面儿低声耳语，以为他还不懂事。其实，对于侍从们的悄悄话，生性早熟的嬴政大致都能听懂。听不懂的部分，就牢牢地记在脑海里，等到长大后自然也就理解了。

嬴政还在襁褓中时，秦国派将军王龁带兵包围赵都邯郸。

从赵国立场而言，这个时候大可杀掉秦国人质子楚。子楚也确实差一点儿就丢了性命。

“怎么能让子楚白送命呢？我可在他身上下了大赌注啊！”吕不韦心想。

他在子楚身上下的赌注，不光是钱，还有女人，而且这个女人已有身孕。如此说来，吕不韦可真是投下了巨资。

不能让子楚白白送命！

于是，吕不韦采用最擅长的贿赂手段，送给“守者吏”（监视人质者）黄金六百斤，成功地帮助子楚逃到秦军阵营。

当时情形万分危急，子楚无法携眷而逃，只能独自上路。留在邯郸的子楚夫人与儿子差点儿被赵国人杀掉，幸亏这位夫人的家族有门路，再加上吕不韦的奔走斡旋，才幸免于难。

——摘自《小说十八史略》第一卷《孤独的少年王》

1

屠夫朱亥一有空就去找看门小吏侯爷下围棋。朱亥身材高大，下棋时总是弯着腰。

某日，两人对局时，忽然同时嘟囔了一声："咦——"

三年前，侯爷第一次与朱亥下棋。从那时起，侯爷就从未输过。

虽然侯爷并没怎么教朱亥下棋，但大家都把朱亥看作侯爷的徒弟。

在这三年里，朱亥会时不时地问侯爷："我下棋有长进吗？"

"嗯，有长进呀！"侯爷每次都这么回答。

但朱亥一直感到疑惑不解："每次我都是输三目——从三年前开始，无论下多少次，必输三目。这么看来，我的棋艺岂不是和三年前一样吗？"

"怎么会。毕竟我也在慢慢进步嘛！"侯爷微笑着说道。

朱亥当然不相信这话。因为他知道侯爷是个围棋高手，无论和谁下都只赢三目。

三年前，朱亥才刚学会围棋规则，侯爷本来可以完胜他，却只赢了三目。朱亥对此早有耳闻，知道侯爷是故意这么做的。后来，朱亥的棋艺突飞猛进，但每次与侯爷对弈，仍然是只输三目，仿佛自己的棋艺没有丝毫长进似的。

每个对手的实力强弱不同，而且每天的状态也有所起伏——侯爷必定是对这些情况看得一清二楚。否则就无法做到无论何时、无论和谁下棋都刚好只赢三目。

其实，朱亥曾经在对局中故意走出臭棋。因为这三年来，每次下棋他都只输三目，这让他十分恼火。他没想过要取胜，但即便输棋，也希望能输得有些“新意”，例如输上十目、二十目也好，而不再是一成不变的三目。结果却都是铩羽而归：无论他下出多么荒唐的臭棋，侯爷都有应对的着法，到终盘一看，双方仍然只差三目。

然而，这天两人不约而同地嘟囔了一声：“咦——”

胜负已见分晓，这次朱亥输了五目。

侯爷皱了皱眉头。

朱亥输了，而且比平时多输了两目，但他满脸笑容，仿佛立下大功似的。他从未如此高兴。眼下，胜负已经无所谓了，只要能出现“输三目”之外的结果，就足以令他欣喜若狂。

侯爷嘀咕了一句：“我判断错了……”

对朱亥来说，侯爷这句随口之言无异于最高的夸奖。

“我总算没白练啊！”朱亥也简洁地回答道。

朱亥力大过人，饭量也很大，常被嫂子骂为“饭桶”。于是他背井离乡，周游列国，最后在魏国做了个屠夫。他很想控制自己的天生蛮力，或许锻炼智力会对此有所益助，他想到的方法就是下围棋。

能让侯爷都不得不承认自己对弈时出现了失误，不正说明自己的智力大有长进吗？所以他才会如此高兴。

围棋又称“奕棊”，是中国自古流行的游戏。早在《春秋左传》[31]中就有记载：

弈者举棋不定，不胜其耦。

意思是说：下棋时，如果犹疑不决，确定不了在哪里落子，就无法战胜对手。

当时使用的围棋，黑白共三百个棋子，棋盘有横竖十七条线，共二百八十九目（现在的棋盘为横竖十九条线，三百六十一目）。至于规则，古今似无太大区别。不过，中国古时下棋时，黑白双方会先在星位上各摆二子，然后才开始对弈。

战国时，围棋就已十分盛行。特别是地处中原的文化之邦魏国，上至宫廷园囿，下至陋巷凉台，时常可见对弈之人，围观者甚众。

“在魏国，谁是围棋第一人呢？”经常有人争论这种幼稚的问题，就像今天一样。

当时，呼声最高的是一个身为夷门监者的老人——侯嬴。“夷门”是魏都的东门，“监者”是看门人的意思。由此可见，这位侯爷的身份并不算高。

魏国的首都原来在山西安邑，但因距离强秦太近，后东迁至黄河南岸的大梁，即现在的河南开封。

在大梁的宫殿里，魏昭王问儿子信陵君：“那个看门老大爷真的这

么厉害吗？”

“听说确实如此。”信陵君苦笑着回答。

当时的人都认为：市井之事，无论关于什么，只要问信陵君便可知晓。

2

信陵君是魏昭王的末子。

魏昭王死后，魏安釐王继位，信陵君是其异母弟。

当时，魏国王族依国名改姓“魏”。信陵君名“无忌”，因此，又可称其为“魏无忌”。

这位信陵君，与赵国的平原君，楚国的春申君，以及前篇提到的齐国的孟尝君，四人并称为“战国四公子”。他们都以门客众多而闻名。

某日，魏昭王与儿子信陵君正在下棋 [32] ，忽闻急使来报：“北边忽起狼烟，传报赵军来袭，眼看就要逼近边境了！”

魏昭王扔下手中棋子，想马上召集群臣开紧急会议。

信陵君劝阻道：“不必担心。赵王只不过是外出打猎而已，不会攻进来的。”然后继续下棋。

魏昭王却提心吊胆，根本无心应对。

没过一会儿，北部边境又传来消息，更正刚才的误报：“赵王只是外出打猎，并非来袭。”

魏昭王大惑不解，问儿子道：“你怎么知道的？”

“在我的门客里，有人能探听到赵王的机密，只要是有关赵王的消

息，无论公事还是私事，都会一一向我禀报。臣因此得以知晓。”信陵君回答道。

魏昭王听了十分吃惊，对信陵君的才能感到惧怕，之后便不愿把国政交给他来管理。

信陵君还是太年轻了。如果是稍微精明一些的人，就算知道赵王打猎之事也会假装不知、故作惊讶吧。但他做不到如此虚伪世故。信陵君的身上倒是有一种艺术家的气质，做事也不计得失。这一点还是很有侠士风范的。

据说，信陵君也有门客三千。

“白发三千丈”也是三千，中国人似乎对“三千”这个数字情有独钟。当然，“三千”是虚数，泛指数量多。

信陵君连邻国赵王的行动都摸得一清二楚，至于本国市井之事，当然更是了如指掌。他曾听说，看守夷门的侯爷是魏国第一围棋高手。但这位老者的棋艺究竟有多厉害，却没人能说得清。他的三千门客中，也有一位围棋高手。此人擅长军事，常向信陵君讲授兵法。这位门客时常说道：“围棋与政治、军事有相通之处。”

信陵君闻言心想：这么说来，夷门那位老大爷岂不是也精通政治和军事？

经多方打听，信陵君了解到：从没有人下棋赢过那位老者，而且无论谁和他对局都只输三目。这听起来颇为蹊跷。

信陵君嘀咕道：“莫非是位隐士？”所谓隐士，即身负杰出的才华，却隐居山野或从事卑微职务的人。隐士因愤世嫉俗而生遁世之心。所

以，在多数情况下，他们外表看似平静，其实内心充满了激情。这种激情，是人类社会的能量来源。

胸怀大志之人收养门客，正是想凭此形成一股力量，并依靠这股力量做成大事。毕竟，在战国时期，有实力才能够呼风唤雨。

所以，当魏昭王问起那位守门老大爷的棋艺水平时，信陵君即已打定主意：“我一定要将那位老者召为门客。”

信陵君派人给侯嬴送去礼物。

不料，侯爷却谢绝道：“看门之职虽然卑微贫穷，但几十年来，我修身养性、洁身自好，故而不能接受公子的财物。”

信陵君听说后，亲自前往拜见，结果还是一样。

于是，信陵君又发出邀请：“过几天我要在府邸举行宴会，还请您赏光出席，大家一同欢聚畅饮。”

这次，侯爷答应了他的请求。

几天后，信陵君备好盛宴，邀请来王族以及魏都名士，然后亲自乘马车前往夷门。

《史记》中记载道：

虚左，自迎夷门侯生。

当时，以马车左侧的座位为上座。信陵君特意留出上座，前往迎接侯爷。

“请稍等片刻，我准备一下就来。”

侯爷说完，就径自进屋更换外出的服装，过了许久还没出来。马车一直停驻在原地等候，围在夷门前看热闹的人越来越多。

“公子来迎接那个老大爷呢。”

“是派人来叫他去下棋的吧？”

“不是，是公子亲自来请哦，你看。”

“哇，面子可真大啊！”

围聚在门前的人七嘴八舌地议论着。

终于，侯爷出来了。只见他轻轻一跃上了马车，大摇大摆地坐在空着的左侧座位上。

围观人群见状，顿时又议论纷纷起来：

“那个老家伙，都七十岁的人了，连这点儿礼貌都不懂！”

“老糊涂啦！”

“但公子仍然面带微笑嘛！”

“真是个宽宏大量的人啊！”

……

在当时，主人留出马车左侧的尊位乃是待客之道。但一般情况下，客人应当先表示推辞，主客互相谦让一番之后，才会最终确定上座者。

这是基本的礼节。侯爷作为区区看门人，能得公子亲迎已是莫大的荣耀，而他居然对于上座也毫不推辞，真可以说是惊世骇俗了。难怪众人瞠目结舌，人言啧啧。

这些议论，很快就会传遍大梁——不，是传遍整个魏国，成为大家关注的焦点。

这时，坐在马车上的侯爷大声说道：“我有个请求！”他有点儿耳背，所以一说话就扯着嗓子直喊。

“请尽管说。”信陵君微笑着回答。

“我有位朋友在集市里，我想找他聊几句话。能绕一下路吗？”

“这有何难。”

信陵君点点头，脸上没有丝毫不悦之色。他手握缰绳，亲自驾车绕道而行。

3

“战国”这个词在日本容易产生歧义，因为中日两国历史上都有“战国时期”。

中国的“战国时期”，开始于公元前453年（魏、赵、韩三家分晋），结束于公元前221年（秦始皇统一天下），大约两百多年。而日本的“战国时期”，则开始于1467年的应仁之乱，结束于1568年织田信长统一全国[33]，大约一百年。从起始年份来看，两者相差了一千九百二十年。刚好相当于基督诞生到日本明治维新的时间长度。[34]

提到中国的战国时期，容易让人产生一种印象：这是个战乱频繁的悲惨时代。不过我认为，这大概是“战国”之名造成的错觉。用“群雄割据”一词来形容，或许更易理解。

中国文明起源于黄河中游流域的中原地区，但文明圈并不仅限于此，而是不断向外扩张的。通常来说，扩张才会造成分裂。因此，伴随着发展，周王室对于局势逐渐失控，迎来春秋战国的大分裂时期。所以，战国时代也可以看作中国文明的扩张期。

战国初期，由晋国分裂而成的魏、赵、韩三国因地处中原，被视为各诸侯国的中心。这三个国家有“三晋”之称。三晋的北边是“燕”，南边是“楚”，东边是“齐”，西边是“秦”。这四个国家作为后起之国，以赶超三晋为目标，大力推行富国强兵的政策。七大国之间，虽说并非没完没了地打仗，可一旦力量均衡被打破，军事冲突也就不可避免了。

为保持平衡，国与国之间签订了多层次、错综复杂的攻守同盟或互不侵犯条约。为了保证遵守条约，缔约双方会互相交换人质。此外，王族之间的通婚也十分盛行，这其实也是一种变相的交换人质。

然而，身处弱肉强食的时代，稍一疏忽就有可能被吞并。因此，各国在内政、外交、军事方面都不甘落后，其方法只有一个——不问出身，任用人才。可以说，这个时代，成功的机会也是最多的。只要你拥有一技之长，名声流传开来，诸侯就会争相聘用你。要想出人头地，只能依靠名声。所以这一时期也不乏虚张声势之人。当然，如果这种虚张声势达到过人的境界，那也算得上是一门学问了。为了获得更有利的地位，有才之士会周游列国，寻找“知己者”。并且，当时各国常会在全国范围内举行关于思想和治国策略的比赛来招纳人才。

因此，在战国时期，虽然七大国分裂割据，征战不休，但各地同样交流频繁，交通和商业实现了飞跃性的发展。而且，中国的主要思想流派也几乎都是在这个时期形成的，正所谓“百家争鸣”“百花齐放”。

可以说，一方面战国时期确实战争频繁，动荡不安；但另一方面，这也是个朝气蓬勃的时代。虽然有些粗野之气，但同样绚烂豪华，充满了雄浑的气魄。

到处都处于旋涡之中，大旋涡吞并了小旋涡，然后又被更大的旋涡所吞并。

有人捋起袖子，扬言道：“就让我来推波助澜吧！”其中，既有真才实学者，也有滥竽充数者。正可谓鱼龙混杂，纤细与豪放并存，清纯与混浊交织。

战国后期，地处西边的秦国后来居上，逐渐发展成为超级大国。其

余六国采取“合纵”之策，联合起来对抗秦国；而秦国则采取“连衡”之策，分别拉拢，各个击破。

本篇故事正发生在这一时期，即秦国将要统一天下的前夜。

战国时繁荣、世俗、杂乱的气息，在集市上展现得淋漓尽致。

集市上熙熙攘攘。这里不光有买卖东西的，还有各种各样的表演，例如：变戏法的、杂耍的、讲相声的、说书的、玩游戏的……民间艺人纷纷使出绝活，一较高下。这里还是人们的休闲娱乐场所：顽皮的孩子们三五成群，在各家摊档之间穿行追逐；老人们聚集在向阳之处，或畅谈往事，或发发牢骚……

信陵君的马车驶近时，必须先让手下士兵在前面开路，才能通行。

“咦，信陵君的马车怎么到这种地方来了？”人们惊讶地睁大眼睛，交头接耳地议论着。王族成员很少来这种地方，也许偶尔会微服出行，但像这样乘坐华丽的马车招摇过市的，还真少见。

“请在那儿停一下。”侯爷说道。

信陵君依言在屠宰场前停下马车。这里弥漫着一股令人恶心的臭味，就连风也带着一股湿热之气。

侯爷下了车，大声呼喊：“朱亥在吗？我找他有事！”

集市上围观的人群已成黑压压一片。随行的士兵们不得不竭力维持秩序。

朱亥还以为出了什么事，快步走出来观看。这一看，顿时被停在眼

前的贵人车马吸引住了，甚至没注意到旁边的侯爷。

“是我呀，是我呀！”侯爷走上前来，凑近朱亥耳边小声说话，朱亥边听边附和，这两人究竟说了些什么就不得而知了。

侯爷一边对朱亥耳语，一边不时地望向信陵君；时而仰望天空，时而背着双手踱来踱去。两人聊了很久，仿佛故意要让旁人等得发急。

信陵君的家臣们气恼得咬牙切齿：“此人竟如此无礼！”而信陵君却一直面带微笑。

侯爷终于谈完了事，回到马车前，连句“让您久等了”都没说，就满不在乎地又坐上了马车。

4

当天的宴会，侯爷被奉为上宾。

信陵君向王族以及魏都诸名士们逐一介绍侯爷，这样的接待规格，真是非比寻常。如此一来，侯爷就不可能再回去看守夷门了，他对此大概也早有所料了吧。从那以后，他就留在了信陵君的府邸，成为三千门客中的头等宾客。

通常来说，受人一宿一餐之恩，就会心生报答之意。所以，门客们一想到什么好主意，就会频频地向主公献计献策。然而，侯爷却从未向信陵君提出过任何建议。

虽然信陵君并不指望门客报恩，但当他看到侯爷身受厚待却无所事事时，难免还是心生不满。

有一天，信陵君终于忍不住了，就对侯爷说：“您可以提些对我有用的建议吗？”

侯爷回答道：“噢，我要为公子做的第二件事嘛……现在一时还没想到。”

既然说“第二件事”，看来侯爷认为自己之前已经回报过一次信陵君的礼遇之恩了。

“您刚才说‘第二件事’，那么第一件是指什么呢？”信陵君问道。

“嘿嘿，就是举行宴会那天呀！您来迎接我时，我故意表现得傲慢无礼，以向大家展现公子宽宏大量的品格。我借口说去换衣服，让您等候许久，其实是为了吸引更多的人来围观；我之所以要绕道前往集市，也正是因为那里人来人往、是大梁最热闹繁华的地方。我认为，这样足以让更多的人见识到公子的温厚、谦和，让公子名扬四方。”侯爷回答道。

“噢，原来如此……”信陵君恍然大悟，长吁了一口气。集市上来自各国的人络绎不绝，想要让名声以最快的速度传播到各国中去，那里的确是个上佳的宣传之地。

事实上，那次宴会之后，因仰慕公子礼贤下士的美名，各国前来投奔者确实急剧增加了。在不知不觉间，信陵君已经得到了丰厚的回报。因此，听了侯爷的话，他心中的不满当然也随之消散了。

“对了，”侯爷拍了一下大腿，说道，“其实，我早已经想到要为公子做的‘第二件事’了，但此事颇为难办……我也没什么把握，所以才一直没有说。”

“但说无妨。无论如何难办，我都会试试看。”

“赴宴当天，我曾绕道去集市拜访的那位朋友——他名叫朱亥——虽然至今仍被埋没在市井之中，但其实是个当世罕见之能人。您如果把他招至门下，一定能派上用场。”

“多谢告知。我现在就考虑怎么请他过来。”

“这事颇为难办。当今世上，除了我之外，没人知道朱亥是个能人；而且，连他本人都没觉得自己是能人，所以这事可不好办哩！”

不出侯爷所料，信陵君多次派人去请，甚至自己亲自前往劝说，朱亥都概不回礼，表示自己无意成为门客。

信陵君对侯爷说：“那个人无论如何都不肯答应，真奇怪。”

“这没什么奇怪的，他可是个能人哟！”

“侯爷您也是贤能之人，不也成了我的门客吗？”

“我年事已高，想要享享清福，所以才投靠到您门下嘛。”侯爷回答道，随即“嘿嘿”地笑出声来。

5

信陵君的哥哥魏安釐王即位的第二十个年头[35]，秦国入侵魏国北边的赵国。

当时，正值秦昭王五十年，即嬴政即位前十年。换言之，这次秦国攻打赵国，发生在战国末期——再过三十六年，也就是嬴政即位二十六年后，秦国就统一天下了。

三年前，秦将白起率兵在长平大破赵军，杀死四十五万将士，声威震动天下。如今秦王再次出动大军，包围赵国都城邯郸，所图显而易见。秦国此时已经变得无比强大，其余六国如不联合起来，根本无法抵御。

处于危急存亡之秋的赵国向各诸侯国请求救援。

前文提到，赵、魏、韩三国是从晋国分裂出去的，因此，魏国与赵国可谓是唇亡齿寒的关系。故而，接到赵王的求救信后，魏王当即派将军晋鄙率十万大军赶赴赵都。

秦王得知后，派使者警告魏王：“赵国气数已尽。现在，如果有哪个诸侯国前往救赵，秦国攻下赵国之后，必先调兵攻打它。”这明显是在恐吓了。

魏王非常害怕，急忙派出使者，让已经出发的大军停止前进，并密令晋鄙暂且在邺城安营驻兵，名义上是救赵，实则是观望秦、赵双方局势的发展。邺城，即今河北省南部的临漳县到河南省北部的安阳市一

带；后来，在我们熟悉的《三国志》中，邺城也因作为曹魏的都城而闻名。

现在的临漳，在行政区划上属于邯郸市的一个县。在当时，邺城位于赵都邯郸的东南方，相距不过三十公里。因此，到了邺城，等待救援的邯郸也就近在眼前了。但接到密令后，魏国的援军就在邺城安营扎寨，止步不前。

赵王这边自然看透了魏王的想法。

赵王的弟弟平原君，是信陵君的姐夫，同样也是“战国四公子”之一，也有门客三千。正因如此，他深谙如何劝说鼓动侠义之士。

平原君接连不断地派使者赶赴魏国，催促救援。其中还有写给小舅子信陵君的一封信：“我之所以与你姐姐结亲，是因为相信公子为人仗义，常救人于危难之中。眼下，我赵都邯郸即将被秦军攻陷，说好的魏国援军却迟迟未到，公子那久负盛名的侠义心肠究竟去了哪里呢？就算公子轻视我，觉得我向秦国投降也无所谓，我也无话可说。但公子难道就不怜惜自己的姐姐吗？”字里行间既有些许威胁之意，又不乏谦卑诚恳的态度，真可谓是用心良苦。

或许平原君写这封信时，夫人也在旁出了主意吧。“战国四公子”之中，尤以信陵君最讲义气——他总是不计较利益得失，敢作敢为。姐姐十分了解弟弟内心深处的侠义心肠，所以希望以此打动他。

在是否出兵救援赵国的问题上，信陵君与哥哥魏王的意见出现了分歧。

魏王把国家利益放在首位。如果现在出兵援赵，秦国接下来就会反

过来攻打魏国。虽然魏、赵两国有联姻关系，但让魏国一起陪葬可万万不行。魏王身为国君，这么想是理所当然的。信陵君却认为：大义，应该凌驾于国家命运之上，这并不是什么借口。对他而言，如果丧失了大义，所有的一切都将消亡。

然而，魏王的命令具有绝对的权威。如果魏王不重新下令的话，驻扎于邯郸附近的魏军将领晋鄙是绝不会率军前进一步的。

信陵君十分苦恼。他痛哭着哀求哥哥出兵救赵，但魏王一口回绝：“我不想当亡国之君！寡人背负着至高无上的重任，要把从祖先手里继承下来的魏国基业延续下去，怎能贸然出动援军？！”

信陵君的热诚无法打动魏王，只见魏王继续说道：“所谓信义，应该是建立在先有国家的基础上吧。”

“即使是国家，有时候也是建立在信义的基础上哟！”信陵君反驳道。

但他的这种想法，魏王却无法理解：帝王学的教科书里，是从来不教“侠义”的。

“别再说傻话了！”说完，魏王就不再理他。

既然这样，对信陵君而言，为今之计也就只有以个人名义率领义兵前往救赵了。

信陵君虽有门客三千，但这三千门客里头，有的拖家带口，有的不重情义，还有许多来自别国的异乡人。就算是作为上宾受到厚待，一到关键时刻，说不定也会打退堂鼓呢。到最后又有多少人愿意同行呢？如果只有几百人的话，那么此次出征无疑凶多吉少。然而除了个别勇士之

外，谁又能做到慨然赴死呢？

信陵君心想：能凑个几百人就够了。既是为大义而行，生死早已置之度外。哪怕只有十人也好，五人也好，甚至只有信陵君独自前往，也在所不惜。

他准备了百余乘车马。按军队配置，一乘兵车由四匹马牵拉，可乘载披甲士兵三人，同时配有步兵七十二人，辎重兵二十五人。以此算来，“一乘”为百人，“百乘”即为万人。信陵君其实是预计从门客中选出三百名勇士，作为披甲士由自己率领出征；至于步兵和辎重兵，可以在行军途中就地征用、雇用。

三百人，相当于三千门客的十分之一。信陵君亲自担任这支敢死队的队长。

从大梁出发的当天，信陵君去拜访了侯爷。关于此事，《史记》是这么记载的：

行过夷门，见侯生，具告所以欲死秦军状。辞决而行。

信陵君出发前，府邸都处理妥当了。曾经作为贵客寄居府中的侯爷，也回到了从前看守夷门时的小屋。

信陵君见到侯爷，一五一十地告知不得不与秦国大军决一死战的缘由，告知自己的侠义之举。并与侯爷道别。

侯爷听罢，却只说了这么一句：

公子勉之矣，老臣不能从。

6

公子尽力而为吧，我年事已高，就不一起去啦。

想不到侯爷竟然说出这么冷淡的话来！

信陵君也忍不住心生抱怨，自言自语地嘀咕道：“天下人都知道，我一向厚待侯爷，从无怠慢……如今，我将赴死地，而他却连句饯行的话都没送给我。莫非我有什么做得不妥的地方吗？”

不能这样带着疑团离去！

“掉转车头！”信陵君下令。他想重回侯爷住处，当面问清楚对方为何态度如此冷淡；待解开疑团后，再心无牵挂地奔赴赵国。

回来时，却见侯爷正站在夷门前，手搭凉棚，眯缝着眼睛望向去往秦国的方向。一看见信陵君的车马，他立马笑呵呵地露出雪白的牙齿。

“果然回来了呀！”侯爷说道。

“什么？您早就知道我会回来？”信陵君下车问道。

“没错，我怎么会如此和公子道别呢？我是打算等公子回来，就献上一条起死回生之计。快请进吧，莫嫌寒舍脏乱。”说着，侯爷就把信陵君一人请进小屋里。

“以三百勇士杀入秦军，必定全数阵亡；就算招募到一万义兵，结果也一样。如果援军人数不足五万，无异于羊入虎口，白送死而

已。”侯爷说道，“但如果达到五万人以上，则有生还之望。”

“这个道理我也懂。可是，如此庞大的军队，你让我如何召集起来呢？我的财力也是有限的呀！”

“不是有现成的军队吗？在邺城驻扎的十万大军嘛！”

“啊？可是，将军晋鄙接到魏王的命令，正按兵不动呢！”

“只要公子您成为这大军的统帅即可。”

“这不可能。即使成为大军统帅，若手中没有虎符，也无法指挥进兵呀。”

虎符长约六寸，又称“兵符”。上古时期多为竹制，而战国时代则改用铜制，故又称“铜虎符”。据说，因为“铜”与“同”谐音，所以“铜虎符”也蕴含着“同心”之意。当时，若要调动国家军队，就必须握有成对的虎形兵符。所谓“成对”，即一只虎符分为左右两半，一半由国君保管，另一半交给带兵的统帅。当国君下令进兵或退兵时，须派使者带着自己的半边虎符交给军队统帅，左右两半虎符能合上，调兵命令才可生效。

“只需偷到虎符便可。”侯爷若无其事地说。

“偷虎符？！虎符藏在魏王寝宫深处，怎么可能偷得到呢？那里只有魏王才能出入呀！”

“咦，只有魏王才能出入吗？这么说来，难道魏王每晚都是独自就寝吗？”

“噢，当然不是。”魏王自然有嫔妃陪侍。

“最近，魏王最宠幸哪个妃子呢？”

“如姬。”信陵君回答道。

当他说出这个名字时，忽然眼前一亮：对呀，为什么自己从来都没有想到这一点呢？！

侯爷看着他的表情，用安慰似的语气说道：“公子，您这么快就忘记自己在棋盘上下过什么棋子了吗？”

原来，这其中还有一段插曲。

如姬的父亲遭人杀害。她发誓：不拿到杀父仇人的首级，誓不罢休。为了报仇，她不惜重金悬赏凶手下落。这女子颇有战国人的豪气，正可谓巾帼不让须眉是也。

当时，无论国内还是国外，若非黑道中人，确实很难查到逃犯的下落。她雇过许多人，甚至还求助于魏王，却一直没有找到杀人凶手。最后，如姬只得哭着向信陵君求助。

因为信陵君有三千门客，与黑道中人有着千丝万缕的联系。如姬正是看准了这一点，所以才向信陵君求助：“无论如何，请为我报这杀父之仇！”

受如姬所托，信陵君便将此事交给深谙此道的门客去办。最后，终于找到了凶手，并砍下他的首级，献给了如姬。

“感谢公子相助。为报公子大恩，小女万死不辞！”

这位如姬，现在就在魏王的寝宫里。

现在，只需如姬偷出虎符即可。

战国时的风气，充满了活力。无论男女，都不乏性情耿直、重情重义之人。

信陵君有侠义心肠，竭力帮助别人而不图回报。正因为不计较利益得失，所以经常忘记自己帮别人做过什么事。在围棋高手侯爷看来，这就像是忘记了自己在棋盘上下过什么棋子一样。

当然，这枚棋子并非有意识地布局，所以如果高手不从旁指点的话，弈者很容易就忽略了这枚棋子关乎全局的胜负，那样就有可能把能赢的棋也下输了。

“我现在就去找从前投下的那枚棋子。”信陵君说道。

关于事情结果，《史记》记载得很简洁：

公子从其计，请如姬。如姬果盗兵符与公子。

如姬曾对信陵君说过：“为报公子大恩，小女万死不辞！”战国时期的女人是十分重信义的。何况，盗虎符比死要容易多了。

7

信陵君拿到虎符之后，再次来到夷门拜访侯爷，告诉他计划成功了。

然而，拿到虎符仅仅是获得了调兵的名分而已，并不意味着所有问题都已解决。在前线带兵的统帅，可以根据具体情况做出有利于国家的判断，甚至违抗君命，擅自采取行动。

“如果晋鄙将军肯听，那自然最好不过。但如果他不肯听的话，只能将他当场击毙。为防万一，请带上我的好友屠夫朱亥。他力大过人，是举世无双的力士。”侯爷话音未落，就听见信陵君发出了呜咽的啜泣声。

“公子为何哭泣？莫非是怕死吗？”侯爷问道。

信陵君一边擦泪，一边回答道：“您觉得我会贪生怕死吗？晋鄙是一位刚正不阿的老将军，即便看见虎符相合，恐怕也会拒绝发兵。一想到不得不杀掉他，我就感到悲伤不已。”

侯爷见信陵君如此惜才，不禁眼中噙泪，说道：“这确实令人悲伤。但我不会让您独自一人承受这份悲伤的。晋鄙将军在去往冥府的途中，一定会有相匹配的人物与他结伴同行，还请公子放心。”

这话在当时看来，似乎有些莫名其妙。

前文提到，朱亥曾多次拒绝信陵君的邀请。但这次，朱亥却深深地

鞠了一躬，说道：“我只不过是一介屠夫，居于市井之中。承蒙公子赏识，多次来访。此前我之所以从不答谢，是因为我觉得那些烦琐的礼节没什么用。其实，我心里一直期待着，能在公子危难之时舍命相助。现在，这个机会总算来了。”

抵达邺城后，信陵君带着朱亥直奔军营。他拿出虎符，与晋鄙的那一半完全吻合，便宣布说：“魏王下旨更换援军统帅。从现在起，由我指挥全军。”

果然，晋鄙将军不肯从命。他举起手，声色俱厉地摇头说道：“我拥兵十万，驻扎于国境线上，这是国家托付于我的重任。现在，你不过驾着一辆马车过来，就说要取代我的职务。这怎么可能呢？”

既然遭到拒绝，就只能当机立断了。

无须任何暗示，作为随从立于一旁的朱亥取出藏于袖中的四十斤铁锤，突然抡起，以迅雷不及掩耳之势砸向晋鄙——信陵君没有使眼色，也是怕被老练的晋鄙察觉出来。不出意外，晋鄙顿时脑袋开花，一声没哼就倒在信陵君脚边。一向惜才的信陵君，此时却没有哭泣，因为他早已为这位不幸的晋鄙将军流泪哀悼过了。

战国时期的“斤”，大约相当于现在的二百五十克[36]。这么算来，所谓的“四十斤铁锤”也不过只有十公斤左右而已。但若要将铁锤藏于袖中而不被人发现，这个重量大概算是极限了吧。

朱亥身为屠夫，一击毙命的技术自然不在话下。然而，比起技术来，胆量更为重要：暗藏凶器进入拥兵十万的将军营中，需要非凡的勇气。若非抱定必死之决心，是无法做到镇定自若的。而且，此时不容许出丝毫差错，以免白白送命，这任务比死更难。

在过去三年中，侯爷一边和朱亥下棋，一边观察他。最终断定：朱亥能在这种关键时刻派上用场。而朱亥果然也没有辜负侯爷的期待，出色地完成了任务。

晋鄙将军既死，唯一的阻碍也没有了。信陵君手举虎符，下令说：“父子都在军队里的，父亲回去；两兄弟都在军队里的，哥哥回去；身为独生子的，回国赡养双亲。”十万将士中，符合回国条件的有两万人。

信陵君率领剩余的八万将士奔赴赵都邯郸，击退了由王龁率领的秦国大军。

当时，“战国四公子”之一的楚国春申君也率兵参战，援助赵国。

关于这次战役，《史记?秦本纪》中仅有不足十字的记载：

龁攻邯郸，不拔，去。

然而，在这寥寥数字的背后，却有这样一段为人称颂的侠士传奇。

邯郸解围后，平原君背着箭筒在前面为信陵君带路。在赵国的宫廷里，赵王连连向信陵君拜谢。这些自然不在话下。

而信陵君先让如姬盗取虎符，后又假传魏王之令进兵，当然也无法再回魏国了。他让八万将士返乡，自己则独自留在了赵国。从前的门客见状，陆续来到赵国投奔他。

其中，就在邯郸解围后不久，第一位来自魏国的门客见到他时，说道：“我有个悲痛的消息要告诉您。”

“夷门的侯爷去世了，是吗？”信陵君问道。

“是的……”那门客一脸诧异，猜不透信陵君是怎么知道的。

“他是什么时候、怎么走的呢？”

“十二月一日那天，刎颈自尽。”

“噢，正是我抵达邺城的当天啊！”信陵君长叹一口气。

身旁的朱亥听后号啕大哭，说出了实情：“侯爷说过，他会数着日程，等公子到达晋鄙军营那天，就向北自刎。”

这时，信陵君回想起侯爷曾说：“晋鄙将军在去往冥府的途中，一定会有相匹配的人物与他结伴同行。”顿时恍然大悟。

8

接下来是后话了。

在魏国时，信陵君就听闻赵国的毛、薛二公素有贤士之名，这次难得来到赵国，很想拜会一下这两人。毛、薛二人因不愿仕官，隐居于民间。当听说信陵君想见自己之后，都立刻躲了起来。

信陵君的门客通过各种途径和关系，最终还是找到了他俩：毛公混迹于赌徒之中，而薛公则藏身于卖豆酱和酱油的杂货铺里。这两人见信陵君如此有诚意，都非常吃惊，同时也知道自己再躲下去也不是办法。后来，他俩成了信陵君的挚友，信陵君时常上门拜访，彼此谈得很投机。

平原君听说此事后，对妻子说：“我向来听说你弟弟是天下无双的贤士，想不到他竟然和赌徒、商贩之流混在一起。哎呀，他难道就不觉得羞愧吗？简直太庸俗了！”

信陵君从姐姐口中得知此事后，当即和姐姐道别，收拾行装，准备离开赵国。

他对姐姐抱怨道：“我以前听说姐夫是贤明之士，所以才背叛兄长，前来救赵。可是，听了刚才那番话，我才知道平原君的热情好客不过是故作姿态而已，并非真心想招贤纳士。他凭什么认为，赌徒和商贩里头就没有能人呢？像他这样的人，不值得结交。我还是到别处去吧。”

他姐姐又连忙将这一席话转告给平原君。

这次纠纷，最终以平原君脱帽谢罪平息下来。

经历此事之后，据说平原君的许多门客都转投信陵君门下了。或许有人会批评这些门客，说他们没有节操吧。不过，正所谓“士为知己者死”，大家都可以根据意愿投靠更杰出的人物。这也是战国时期社会透明度高的表现之一吧。

得知信陵君留在赵国后，秦国更加肆无忌惮，频频发兵掠夺魏国的领土。

魏王因虎符被盗之事而对信陵君十分恼怒，但他毕竟是个现实主义者，知道当务之急是保卫国家。因此，他请求信陵君回国。但信陵君却担心魏王余怒未消，对其请求不加理睬。

这时，出来劝谏信陵君的正是毛公与薛公。“魏国正处于危急存亡之际，公子难道不担忧吗？如果秦军攻破魏国都城大梁，将先王的宗庙践踏于铁蹄之下，公子又有何面目立于天地间呢？”

两人话音未落，信陵君已大惊失色，下令收拾行装，准备回国。

就这样，在赵国流亡十载之后，信陵君终于回到魏国，还担任了魏军的最高统帅。

信陵君的名声早已传遍天下。各诸侯国纷纷派遣将士，加入其军队。最终，信陵君成为五国联军的统帅，在黄河南边大破秦军，并一路追击至函谷关。

之后很长一段时间，秦军都不敢出关。

于是，秦国决定改变方针，采用计谋。

他们花费了黄金万斤打点关系，让人散布流言：“信陵君欲南面称王。”

为秦王此计奔走效力的，正是当初在邺城被信陵君所杀的魏将晋鄙的门客。他们虽然大多是魏国人，但为报主公之仇甘愿受秦王差遣。这样的战国风气，虽然看似主次不分，但实际上暗合于“统一中国”的时代趋势。从某种意义上也可以说，正是这样的时代精神促成了秦国的统一大业。

言归正传。

且说秦王老谋深算，假意派使者送了一封贺信给信陵君，祝贺其成为魏王。终于，魏王也开始怀疑信陵君有不臣之心，于是便撤销了他的将军之职，而委派他人接替。

信陵君心灰意懒，就谎称生病，不再出仕。此后，他连日与门客通宵夜宴，沉迷于女色，过着花天酒地的生活，四年后就病逝了。

给信陵君提议借酒消愁的，正是那位朱亥。

信陵君晚年时，某日与朱亥饮酒闲聊，突然想起一事，就问道：“我迎接侯爷去赴宴的那天，他中途绕道集市和你聊了许久。当时，他究竟对你说了些什么呢？”

“师傅当时是这么跟我说的：‘我给自己定了条规矩：如果谁和我下棋时能下出输三目以外的结果，我就和他一起去当门客。现在，我打算去信陵君门下养老，但暂时不能带你一同前往。因为从你的棋路来看，我认为你并不适合待在信陵君身边。所以，无论他怎么劝你，你都不要

去。等到合适的时候，即需要用到你的决断力、胆量、力气的时候，我会向信陵君推荐你的。到时，你就慨然赴死吧！我也会去死的……’师傅所说的这番话，我一直记着。确实，一切都如他所说。”

“原来如此……”信陵君呷了一口酒。稍过片刻，又说道：“你师傅让你慨然赴死，那你为什么还一直活着呢？”

“我成功地杀死晋鄙了呀！”

“没错，是成功了……但侯爷是这样的意思吗？”信陵君满脸疑惑，又斟了一杯酒。他心想：自己要不是听从了朱亥的提议而借酒消愁，如今也不至于堕落成这个样子吧。看来，侯爷早有先见之明，所以才让朱亥‘慨然赴死’。可惜朱亥却没能领会他的意思，一直苟活至今……

信陵君举起酒杯，嘀咕了一句：“这倒是侯爷没想到的呀。”

“没想到什么？”朱亥问道。

信陵君只是凄然一笑，并没有回答……

季布一诺

张良劝刘邦道：“首级既已让他们看过了，这么血腥的东西就应该赶快处理掉。”

“噢，怎么处理呢？”

“埋掉它。葬礼就由我来安排吧！”

“好。”

刘邦很信任张良，一直以来，只要按他说的去做，就没出过什么差错。为项羽举行葬礼，刘邦也不知道有什么好处，不过既然张良这么说了，就一定有他的用意吧。

项羽原先曾被楚怀王封为“鲁公”。所以，张良就按鲁公的规格厚葬项羽。

“就算你心里不觉得悲伤，也得哭。而且要放声大哭。”张良叮嘱刘邦道。

刘邦依照张良的嘱咐，亲自来到项羽的墓前放声大哭，以表哀悼之意。

刘邦心想：宿敌终于死了，自己怎么可能会感到悲伤呢？然而，发出号哭时，刘邦竟然渐渐悲从中来，不由潸然泪下。

鲁城是个极为重视礼仪的地方。所以，当地百姓看见刘邦如此声泪俱下，无不大为感动，觉得刘邦是个值得敬佩之人，甚至连项羽原先领地的百姓都这么认为。张良所期待的，正是这种敬佩之情所带来的连锁反应。

赦免项羽一族也起到了同样的效果。如果换作项羽，既然打败了宿敌，大概会将其满门抄斩吧。另外，刘邦还把项伯封为“射阳侯”——在鸿门宴上，项庄舞剑伺机行刺刘邦的时候，正是项伯站出来保护自己的。

接着，刘邦又听从张良的提议，宣布天下平定：

兵不得休八年，万民与苦甚。今天下事毕，其赦天下殊死以下。[37]

群臣请汉王刘邦登基称帝，刘邦推辞三次之后才决定即位。当然，这种推辞只是一种形式。当时的人们认为：天子是因为德高望重而受众人推举，不得已才即位称帝的。

刘邦一向不拘小节，但在处理这等大事时，都会听从张良的劝谏，走一走形式。

——摘自《小说十八史略》第二卷《黄金之世，顶峰之人》

1

季布捧起山涧之水，一边洗脸，一边自言自语地说道：“我一定能行的，一定会渡过难关的……”

现在，他正陷入走投无路的困境里。但他相信：既然一直以来都能够化险为夷，那么现在也没有跨不过去的坎儿。

季布是虔诚的命运信徒。他深信自己是天选之人，出生于幸运之星的庇护下。每当自己的命运中出现阴霾时，他只要以凉水洗脸，那些阴霾就会立即被驱散——之前已经有过多次这样的经历。

“哥哥为什么会这样呢……？”弟弟季心总是觉得疑惑不解。

季心胆识过人、性情豪爽，很有威望。然而，此人却没能当上指挥大军的将领，聚集在他周围的，无非赌徒、贼子之流。而兄长季布，虽然胆识也高于常人，但与季心相比，还是要逊色许多，可他却在项羽麾下统率大军，屡立战功。季布还有一个同母异父的弟弟，名叫丁公，也是项羽的部将。若论智谋，丁公远胜于季布。

“看来只有我一无是处呀！”

因为有两个优秀的弟弟，所以季布从小就一直感到很苦恼，并深刻地体会到：自己也必须得有一技之长才行。

“有了！”一天，少年季布突然想到自己能做什么了——遵守约定。

这是件寻常小事。所以，想要以此成名并不容易。

季布是楚国人。楚国大致位于现在的安徽、湖北一带，境内有众多河流、湖泊。

十二岁那年，季布与附近的顽童们约好要一起游到芹池对面去。他水性虽好，但芹池很大，要从村子祠堂游到对岸的大柳树边再游回来，对大人来说都并非易事，何况约定的那天早上雷雨交加，并不适合出游。

“反正，要遵守约定。”季布内心早已把信守承诺当作自己的唯一优点。

他深一脚浅一脚地来到芹池边，池塘周围堆放着石块，相当于堤坝。季布坐在石块上，环顾四周。旁边就是祠堂——之前和小伙伴们约好了在这里碰头——但小伙伴们一个都没有来，可能是害怕打雷下雨吧。

“只有我一个人遵守约定。”季布心中得意扬扬。

但这种优越感没能持续多久。他突然“啊——！”的一声惨叫……

暴雨冲刷下，池边的泥土松了，他坐着的石块摇摇晃晃地掉进了池里。当然，坐在石块上的季布也“扑通”一声栽进了水里。

暴雨拍打着水面，越来越多的雨水流入池中，形成了漩涡。在这样的恶劣环境下，季布被呛得喘不过气来，根本无法游动，眼看着就要淹死了。

然而，不幸中的大幸，村里人担心池塘堤坝危险，所以组织了几个

小伙子来到池边勘查情况。这时，他们发现了在水中拼命挣扎的季布：他被卷入漩涡里，手脚拼命乱动，想从漩涡中逃出去。小伙子们忙把竹竿连接起来，递给他——就连大人也感到害怕，不敢跳进水里救人。

被救上岸的季布奄奄一息。当他清醒过来时，第一句话就说：“要遵守约定嘛。”也许，当时他神志还不太清醒，只是在说梦话吧。

就这样，少年季布因为“死也要遵守约定”而名声远扬。

当然，在传闻中，季布已经不再是“因为岸边石块松动而掉进水里”的顽童，而摇身一变成为“英姿飒爽地跃入水中”的少年。至于为什么穿着衣服游泳，则解释为：因为天冷，所以没脱衣服就跳进水中。

季布的所谓好运气，就是指诸如此类的事情；还有很多其他例子，足以证明季布有着不可思议的好运气。自然，他心中暗自期待：这次应该也能逢凶化吉吧……

这次，季布成了逃亡败将。

全国各地都张贴着他的头像——汉高祖出千金悬赏，欲取其脑袋。告示上还说：胆敢包庇窝藏者，株连三族——“三族”，指的是父亲、儿子、孙子三代。另一说为父族、母族、妻族。无论哪种说法，包庇窝藏者不光自身难保，家人也会被杀掉。若非侠义之人，是断然不敢冒这个险的。

眼下，季布躲在濮阳一户姓周的人家里，但这里也并非久留之处：虽然这家主人从前曾受过季布关照，想要报恩，但毕竟关系到全家性命，所以也不可能一直把他藏在家里吧。

“一定会渡过难关的。”季布像念咒一般自言自语，随即又用双手捧

起山涧水，泼到自己脸上。

水从鼻孔沁入体内，感觉凉丝丝的，令人神清气爽。

2

逃亡败将最是凄惶，无论哪个朝代都一样。但如果生在战国时期的话，倒是能逃到其他国家，寄人篱下，静观事态发展；然而，天下统一之后，就很难找到藏身之处了。

公元前221年，秦始皇统一天下；这种统一，也有其勉强之处。所以，秦成了短命王朝，仅仅持续了十几年 [38] 就灭亡了。此时的中国面临着关键的变局——或是再次分裂，或是继秦王朝之后再次出现一个统一王朝。后来，在汉王刘邦（高祖）与楚王项羽的争霸中，刘邦最终获胜，从真正意义上奠定了统一中国的基础。

天下统一固然可喜可贺，但对于逃亡败将来说，却是痛苦之事。

季布是项羽麾下的部将。

刘邦、项羽争霸，项羽本来一直占尽上风，直到后来局势才发生逆转。季布作为项羽的部将，曾打过许多胜仗，让刘邦吃尽了苦头；刘邦对季布恨之入骨，一心想早日抓到他，将他大卸八块，所以才会出千金悬赏取其脑袋。

当然，不仅是季布，项羽的主要部将都被以重金悬赏捉拿。至于悬赏金额，则是根据其职位、对刘邦军队的打击程度而各有差异。悬赏千金，当属于最高级别。千金，在当时是一笔巨款，即便子孙三代光吃不做也用不完。

自然，有回报丰厚的悬赏也就出现了觊觎赏金者。他们就好像淘金

热时期的勘探者一样，周游各地，探寻重要通缉犯的下落。其中，有个叫曹丘[39]的人。

曹丘与季布都是楚国人，他曾经是一名说客。战国时期的说客主要游说两件事：

其一，如何使本国与其他各国并立，使本国保存下去；

其二，如何打败其他各国，实现天下统一。

现在，既然天下已经统一，那么第二件事已经实现；而各诸侯国都已灭亡，所以第一件事也无处可说了。也就是说，说客已经完全没有用武之地。只有最出色的雄辩家才会被聘为顾问，参与国政；其他众多说客，只会被扫地出门，不得不另谋生路。

曹丘选择的新行当是探寻逃亡败将的下落，以领取赏金。

从前当说客时，他曾周游列国，对地理情况十分熟悉，而且也积攒了许多人脉。中国虽然大，但能躲过朝廷追查的藏身之处还是很有限的。曹丘心想：可以靠这个发财。

既然要探寻逃亡败将的下落，当然首选悬赏金额最高的。“那就选季布吧。”曹丘很快选定了目标，就像在集市上购物一样简单。

首先要了解敌情。

《孙子兵法》说：“知己知彼，百战不殆。”这是一切行动的出发点。为了研究季布的相关情况，曹丘去了一趟季布的老家。

“季布将军现在怎样了呢？”在季布老家，季布仍是大家关心的话

题。所以，当身为楚人的曹丘用家乡方言探听情况时，谁也不会觉得可疑。

有一位姓曹的老铁匠，因为同姓三分亲，就把关于季布的许多情况告诉了曹丘：“有件事情，只有我一个人知道。现在总算可以说了……”

接着，曹大爷就把事情经过告诉了曹丘。

季布二十岁那年，有个强盗被人追赶，逃到了他们村子附近，大概就躲在村子后面的小山里。这强盗是个穷凶极恶之徒，之前已有十几条人命在身；如今走投无路，更不知会干出什么事来。他就像是一头逃出牢笼、重返山林的野兽，让村民们感到十分恐惧。

“咱两兄弟分头上山，把那个强盗抓出来吧。”季布的弟弟季心说道。当时季心年仅十八岁，却早已经是有名的勇士。

“好吧。”哥哥季布只得答应。

于是，季心从前山、季布从后山分头上山抓强盗。结果，那个躲在后山的强盗被季布杀死了。

“果然厉害！”村里人都十分佩服。

一直以来，兄弟俩给大家留下了这样的印象：弟弟季心以勇猛而闻名；而哥哥季布却只有遵守约定这唯一的优点。然而，当看到凶狠的强盗被一剑封喉之后，大家也不由对季布刮目相看。

“其实，那个强盗是因为觉得走投无路，才在后山自杀的，一剑刺穿了自己的喉咙。”曹大爷说道。

“真的？”曹丘问道。

“当然是真的。我是亲眼看见的，千真万确。”

那天，曹大爷家里没有木柴了，打算出去捡些枯枝枯叶。因为听说凶残的强盗躲在山里，所以他没敢上山，只在山脚附近捡柴。他心想：够这一两天烧就行，等强盗被抓住以后再慢慢捡。然而，他却在山脚下发现了一具尸体——一个面相凶狠、满脸胡茬儿的大汉——用自己的剑刺穿了喉咙。

胆小的曹大爷顿时吓得两腿瘫软，踉踉跄跄地爬回家里。当他正打算把这事告诉大家时，却听到外面已在风传“季布杀死了强盗”的消息。在那种氛围下，“强盗是自杀的”这样的话根本就说不出口；就算说出来，又有谁会相信呢？所以，曹大爷之前从来没有对任何人提起过。

“现在总算可以说了……可是，直到今天，我就算说‘那强盗的脑袋是季布捡来的’，也很少有人相信。”曹大爷摇头说道。

毕竟，季布是“遵守约定”的名人，也就是说，他说话一定算数，绝不会撒谎。所以，谁都不相信季布会把那个自杀的强盗说成是自己杀的。

在楚国，“季布一诺”成了家喻户晓的谚语。甚至在《史记》里也加以引用：

得黄金百斤，不如得季布一诺。

只要是季布拍着胸口保证的事，就一定没错。

可是，按曹大爷所说，季布却撒了谎。

曹丘目不转睛地盯着曹大爷的眼睛，心想：这个老铁匠说的应该是实话。

3

曹丘在季布的老家逗留了五天。正准备离开时，突然下起了倾盆大雨，雷电交加。

曹丘来到村边的祠堂里避雨。里面有几个人似乎在争执着什么。

“简直胡说八道。老大爷，你一定是老糊涂啦！”

“就是嘛，季布怎么会说谎呢！”

“季布既然说是游过去的，那就一定是游过去的！”

这几个人正七嘴八舌地斥责一位老人。

老人用手指着祠堂门外的芹池，反驳道：“那个池塘能游泳吗？当时可下着比现在更大的雷雨哟！”

曹丘在旁边仔细地听着，心想：原来他们又在谈论季布按约定冒着雷雨游过芹池的事迹。

“当时，我刚好去查看堤坝情况。”老人说道，“堤坝上有一块石块掉进了池里……季布那小子就坐在石块上，跟着石块一起‘扑通’掉了下去。”

“胡说八道。老大爷，我看你真的是老糊涂了。”一个小伙子骂道。

周围天色昏暗。这时，空中划过一道闪电，将每张脸照得煞白。就

在这闪亮的一瞬间，曹丘看见了老人的眼睛——这眼神和铁匠曹大爷的眼神一模一样。这个老人也相当固执，对于自己相信的事情绝不让步。看来他一定没有说谎。

“我没有说谎。堤坝上真的有一块石块松了，掉了下去。”老人坚持说道。但没人理他。

“季布说的话，一定没错！”这一句话就足以将老人的说法完全否定了。

雷雨停了。曹丘离开祠堂，向北面走去。他抱着胳膊，一边走一边沉吟道：“嗯……季布也许是难得一见的幸运之人。”——不小心掉入池塘里，却被大家夸赞为遵守约定；和弟弟上山夹击强盗，却意外地捡到便宜……

曹丘从与季布有关系的人当中，梳理出几位侠义之人——窝藏季布者，会被株连三族，所以，敢冒险窝藏季布者，必定是一位侠义之人。曹丘通过推测，断定季布很可能藏身于河南濮阳一位姓周的侠士家中。于是，曹丘便赶往濮阳。

他心想：就算你是个幸运之人，也总有运气用完的时候……

走到半路时，曹丘听说季布的同母异父弟弟丁公被处决了。

丁公也是项羽的部将。从小就有智谋过人之誉。刘邦、项羽争霸时期，丁公曾在彭城西边痛击刘邦的军队，并且挥剑追杀（上杉谦信在川中岛之战 [40] 中挥剑追杀武田信玄的场面与此颇为相似），差点儿让后来成为汉高祖的刘邦没命。

千钧一发之际，刘邦对丁公叫喊道：“两贤岂相戹哉！”意思是说：

你我乃当世两大豪杰，又何必互相残杀呢？

丁公心想：这话倒也有道理。被对方称作“当世豪杰”，丁公自然心花怒放，于是就下令退兵。

后来，刘邦夺取了天下。丁公虽曾为项羽部将，但他经常以刘邦的救命恩人自居。其他人也夸赞道：“丁公真厉害，不愧是足智多谋之士。”

大家都说：“丁公很有远见。项羽虽然是旷世英雄，却总是自命不凡，容不得别人的意见，因此缺乏王者之气；而在这方面，出身低微的刘邦却经常能虚心听取幕僚及部下的意见，这才是真正的王者。丁公早有先见之明，所以当时才放走了刘邦，也为自己留了条后路。”

丁公前往拜见汉高祖刘邦，脸上毫无惧色。他满以为：自己曾经救过刘邦一命，当然会得到重赏的。

不料，刘邦竟然下令：“将此人拉去军中示众！”

丁公不敢相信自己的耳朵——拉去军中示众，是为了儆惩众人。按照惯例，示众之后一般都要问斩的。

丁公急忙说道：“我是丁公呀！当年在彭城西边.....”

没等他说完，刘邦就打断了他的话：“噢，我当然知道，这个名字我怎么会忘记呢？”

“我就是当时救过您性命的.....那个丁公呀！”

“我知道。我刘邦怎么会忘记当时的事呢？如果当时你杀了我，现

在就是项羽的天下了。但你放走了我。你身为项羽的部下，却做出背叛主公之事，可谓不忠。所以，今天要把你拉去军中示众，然后问斩。”

“啊……”丁公本是智谋之士，一下就明白过来：刘邦想以处决自己来儆惩部下——千万不可背叛主公。

“你好像还有什么话要说吧？”刘邦问道。

“当然。”丁公回答道，“我丁公对汉王（即刘邦）之智谋甘拜下风。你必须这么做。将我问斩之后，汉王军中就没有人敢再怀有二心了。”当年，丁公正是怀有二心，所以才放走了刘邦。这原本也是他的智谋。

曹丘听说了丁公的下场后，不由叹息道：“唉，季布不像他弟弟丁公那样足智多谋，这或许也是他的幸运吧！”

曹丘放弃了捉拿季布以领取赏金的计划。但他仍然马不停蹄地赶往河南濮阳。

这次，他打算找到这位幸运之人，以便自己也能沾沾光。

4

那个陌生人并没有指名道姓地说要找季布。

在小棚屋后，有个陌生人向将季布窝藏在家中的周老爷搭讪。这位周老爷是个胆识过人的侠士，他故意假装糊涂，至少在表面上没有流露出惊慌之色。其实，他内心却感到无比震惊。

那个陌生人对他低声耳语道："……周老爷，听说您家中有一只硕大的毒鼠。毒也可入药。我认识的郎中里头，就有人很想要这种毒鼠，经常到处求购。但饲养毒鼠是犯法的，要是被官府知道了，可不光是杀头那么简单哩……所以，周老爷，我想和您商量一下——您能不能偷偷地把那只毒鼠卖给我呢？请放心，我绝不会对别人说是从您家买到的。我就说：我在这附近闲逛时，碰巧看见它到处乱窜，就一下把它抓住了。这种毒鼠是世间罕见之物，所以那个郎中才对它垂涎三尺呀……我出价五十金，如何？您卖掉它，也算是免除杀身之祸。这个价格已经相当高啦……周老爷，您好好考虑一下吧……"

那陌生人把头上的竹笠压低了些。竹笠下，双眼放光，而且不时眨巴着，似有深意。

周老爷干咳了一声，说道："噢，我家里有这种东西吗？……我回去找找看。"

说完，他就扬长而去。

看着他的背影，那个头戴竹笠的陌生人——曹丘心想：季布一定就

在这里，不会有错的。

周老爷非常紧张：如果不尽快采取对策，就会大祸临头，而且殃及父亲和子孙。即便身为大侠，这也是令人恐惧的事。因此，他不由自主地加快了脚步。但同时他又意识到对方此时一定盯着自己，于是有意放慢了步伐，感觉双脚都有些不听使唤。

“对了，那个陌生人说让我把季布卖给他……”还没走到家，周老爷就从曹丘的话里想到了一个主意。

一回到家，周老爷就来到季布的藏身之处，对他说：“将军，汉王对您的搜捕越来越严，大概很快就会追查到这里了，此地也不宜久留。我有个请求，不知您可否按我所说的去做。如果您不愿意的话，就请您在此自行了断[41]。”

“你说吧，我照做就是。”季布回答道。

随后，周老爷就剃光了季布的头发[42]，给他穿上奴隶和囚犯才穿的粗布褐衣，还上了枷锁。当时佛教还未传入中国（佛教传入中国是东汉时期，而文中尚在西汉初年），尚无僧侣之徒，一般人都留着长发，并束发戴冠；除非是特殊身份的人，譬如奴隶，或者受刑之人才会如此打扮。现在，无论怎么看，季布都像个奴隶。

奴隶是不被当人看待的，他们就像牲口一样，可被主人随意买卖。周老爷刚才在屋后听了那个“陌生人”的一席话后，考虑到自己和家族的安全，决定将季布打扮成奴隶的模样，然后卖掉。这做法似乎不太地道，但周老爷实在想不出别的办法了，何况这么做也是为了保全季布的性命。因此，绝不可卖给不义之人。

周老爷跪在地上，磕头说道：“在下曾受将军恩德，愿意舍命保护将军。但如今之事牵连三族亲人，我所能做的也就到此为止了。就算有人嘲笑周某并非真侠士，在下也无话可说。接下来，我会把将军托付给真正的义士。”

“噢，是要把我送去鲁地（今山东省）吧？”季布问道。

周老爷用广柳车载着季布，驶往鲁地。

所谓“广柳车”，就是运送棺材的丧车，外面有覆盖物，不会被人看见车内。所以，想要运送不愿被别人看见的东西时，人们通常会使用广柳车。按当时习惯，买卖奴隶时也会用广柳车运送。

当时，身为地痞流氓的刘邦在夺取天下之后，想要举行庄重的封禅仪式；但他手下大都出身卑贱，懂礼法之人甚少。于是，他就起用儒生讲授礼法。这些儒生，几乎都来自孔子的故乡——鲁地。

韩非子曾将儒者和侠者相提并论，并断言说：“儒以文乱法，侠以武犯禁。”从法家的角度来看，在破坏现有体制这一点上，两者有相通之处；同样，盛产大儒的地方也会出大侠就不足为奇了。

在儒风盛行的鲁地，就有这样一位天下闻名的大侠——朱家。关于这位“朱家”，有种说法认为是朱家之主；但从《史记》的文字逻辑来看，此处是指姓“朱”名“家”之人更为妥当。周老爷正是要把奴隶装扮的季布卖给这位朱家。

他对朱家说：“天下虽大，但这个奴隶只能卖给你。如果卖给皇帝陛下的话，身价能涨四十倍呢。”

朱家一下就明白了。

两人同为侠士，所以朱家对周老爷也很了解。他知道周老爷既不会强行兜售奴隶，也不会跟人谈价钱；此事必是万不得已而为之。而且，周老爷的眉宇间还流露出非同寻常的神色——这个奴隶的身价为二十五金，涨四十倍的话，就是千金。千金悬赏之人，屈指可数。而其中谁和周老爷有关系呢？答案已经呼之欲出。

朱家心想：原来是季布将军……

但他只是点点头，并没看那奴隶一眼。

5

朱家买下奴隶后，将他引见给自己的儿子，并叮嘱说：“关于田里的事，要听从这个奴隶的吩咐。另外，一定要和他一起用膳。”听从吩咐，意即向对方请教，也就是尊其为“师”；一起用膳，就是要尊其为“客”。朱家儿子从父亲的话里听出这个奴隶绝非等闲之辈，自然不敢怠慢他。

“我去拜访滕公。”朱家说完，就坐上一辆轻便的马车，往洛阳驶去。滕公，就是汝阴侯夏侯婴，现为皇帝刘邦的近臣。

其实，刘邦能够夺取天下，也借助了全国各地众多游侠的力量。朱家身为天下闻名的侠客，自然与刘邦的近臣交情匪浅；但他平时都尽量避免与这些权贵见面，除非是万不得已。对于朱家而言，现在正是万不得已的时候。

且说曹丘一直在耐心等待，只是苦于和周老爷再难见面，好不容易又碰到了，曹丘连忙上前打招呼。周老爷却装糊涂：“咦，你是哪位？”

“我上次来找过你，想买毒鼠呀！”

“哦，你这么一说，我记起来了。听你说一只毒鼠价值千金，所以我回家后到处拼命找，可惜没有找到……哈哈哈……既然找不到，就没法卖给你啦！”说完，周老爷满脸轻松地离去。

曹丘心想：完了！上次来的时候，季布肯定藏身于周家。但现在从对方表情来看，肯定已经转移到别处去了。

曹丘急忙追上前去，缠着他问道：“请你告诉我毒鼠在哪里！我并没打算把它卖给郎中，我只是想买来自己养而已。”

“我听不懂你在说什么。”周老爷说着，甩开被对方拽住的衣袖。

曹丘拼命喊道：“不，不是我养它，而是想让它养我！”

“哈哈哈，我还是第一次听说想让老鼠养人的，简直闻所未闻！你该不是脑袋有什么问题吧？不如请那位寻找毒鼠的郎中帮你看看吧。”说完，周老爷就扔下曹丘，扬长而去。

在“追寻季布”的过程中，曹丘逐渐陷入了一种执念：对自己而言，季布就像一道曙光。如果没有这道曙光，就会迷失自我；如果不是被季布这道曙光照亮，甚至感觉不到自己曾经活在这世上。总而言之，季布对于自己有着无可替代的意义。

现在，曹丘紧咬着嘴唇，意识到自己是多么渺小。

经过多方调查，曹丘终于探听到：前不久，周老爷为了卖奴隶而去了一趟鲁地。

“原来如此！”曹丘恍然大悟。一提到鲁地，他立刻想到了大侠朱家之名。那个周老爷大概算是个“中侠”，而今遇到棘手之事，所以就把季布将军推给了“大侠”。一定是这样！

于是，曹丘立刻打点行装，前往鲁地。然而，他还是来晚了一步。

季布将军此时已经不在朱家宅中；而且，他的住处也无须再保密了——他已经不再是官府通缉捉拿的逃亡败将了。

事情缘由是这样的：

朱家前往洛阳，见到滕公后，问道：“季布犯了何等大罪，以至于皇上非要捉拿他不可呢？”

“他作为项羽的部将，曾让皇上吃了不少苦头。”滕公回答道。

“那您觉得季布这人如何？”

“他是一位贤能之人。”

“季布同母异父的弟弟丁公曾救过皇上一命，却落得个背叛主公的下场而被问斩；由此看来，曾让皇上吃尽苦头的季布，可谓是项羽的忠臣了。背叛主公之人要杀，忠于主公之人也要杀吗？这样合适吗？如今皇上已得天下，就应该多考虑天下大事，而非个人私仇……

“这种行为如果传扬了出去，又会如何？而且，如您所说，像季布这样的贤能之人，若是皇上追查得紧迫，他必定会逃往匈奴或是南越。这无异于逼迫贤人远走敌国，徒增敌国势力啊！难道就没有哪位忠臣向皇上提出劝谏吗？”朱家说完，便津津有味地喝起酒来。

滕公觉察出来，眼下季布应该就躲在朱家的住宅里。

后来，在滕公的斡旋下，季布得到了赦免，并待头发留长之后去参见了皇上。

曹丘得知此事后，便离开鲁地，前往都城长安。

6

季布得到赦免后，被任命为“郎中”——郎中是武官，以现在的军衔来说，大概类似上校，最高也不过相当于少将吧。

某日，季布在大门口准备乘坐马车去上朝时，突然发现有个男人正倚靠着对面的墙往这边看。这个男子的面孔似曾相识，季布在马车上想了许久，快到宫门前时，才终于回想起来：噢，原来是昨天那个人……

昨日，季布在宫门前下车时（文武百官到宫门前都必须下车），忽然发现有个陌生人正蹲在路边仰望着他，那人的眼神给季布留下了深刻的印象。京城，乃繁华之地，居住人口众多；在一般情况下是不会和一个陌生人频繁地相遇的。因此，季布觉得这是个颇为难缠之人。

次日，季布府上来了一位稀客，主人便邀他一同外出打猎。这位稀客，正是以贩卖奴隶之名救了季布一命的周老爷。

猎场小憩时，两人同时注意到在门卫岗哨旁，有个男人突然闪出，随即又缩了回去。

周老爷问季布：“您认识那个人吗？”

“最近遇到过好几次了，但不知道他是干什么的，真奇怪。大概是巧合吧。”

“不，不是巧合。这个人嘛……”

于是，周老爷就把曹丘上门求购毒鼠的事告诉了他。

季布笑道：“噢，原来是打赏金主意的人呀……幸亏你和朱家相助，我季布不必再整天东躲西藏了，我也再不怕那些想拿我人头去领赏的人了。哈哈哈……”

“这可是个难缠的家伙哟。我听一位来自鲁地的门客说，有个外地人专程跑到鲁地去寻找你的踪迹，打听你的消息。据说，那人的长相就像是这个求购毒鼠的人。”

“噢，居然有人这么执着地追查我的下落啊……可惜劳而无功啦……”

几天后，窦太后的弟弟窦长君 [43] 派使者送来一封信。信中写道：“有个名叫曹丘的人很想见你。我受其所托，写了这封介绍信，但也没让你非答应见他不可。你如果不愿意的话，将他赶走即可。”作为介绍信来说，这封信似乎不太热心，字里行间透露出不愿给季布添麻烦的顾虑。

既然天子外戚写信引见，季布也不好拒绝，于是就让管家将客人请进客厅，季布自己也放下手头的事，快步出来见客。当他踏进客厅的那一瞬间，不由“啊”地叫出声来——这个曹丘，正是此前见过几面的那个可疑之人，即周老爷提到的求购毒鼠者。此时，这人正大大咧咧地站在客厅里，抬头微笑地望着来人。

季布顿时感到不快，这是一种发自肺腑的厌恶。他想起介绍信中所说的“你如果不愿意的话，将他赶走即可”，便怒喝道：“我不想见你。你走吧！”

曹丘突然“哇”的一声哭倒在地——明明刚才还笑嘻嘻的，转瞬间就痛哭流涕，这在平时是极为少见的，就连曹丘自己都感到吃惊；何况他并非假装，一切都是情不自禁、自然而然的反应，足见此时的曹丘情绪波动之大。

“你为什么突然大哭起来呢？”季布问道。

“我从前曾游说列国，以卖弄口舌为生，但现在已经失业很久了。您也知道，如今这世道，我们这些辩才已经没有用武之地了。但我还是希望能充分利用自己的三寸不烂之舌，尽情地发挥自己的口才，并看到成效。除此，别无所愿。”曹丘一边抽泣一边回答。而且，他也从这回答中窥见了自己的本心。

季布挺起胸膛，问道：“这跟我又有什么关系呢？”

“将军，您曾经之所以受到项羽的重用，果真是因为智谋出众、勇气过人吗？”

“你觉得不是吗？”

“论智谋和胆识，您也许确实高于常人。但如果‘季布一诺’的名声没有在楚地流传开来的话，您还会得到项羽的重用吗？您之所以能够出人头地，还得归功于这名声啊！”

“这简直是小人之心！”季布本想大喝一声“快滚！”

但还没等他开口，曹丘就见缝插针地说道：“‘季布一诺’的名声，来自芹池游泳、山中杀贼这两件事。可是，传闻和事实真的完全一样吗？”

季布顿时哑口无言，他被这出其不意的话问倒了。

曹丘继续说道：“不小心掉进水中差点儿淹死时获救，碰巧见到自杀身亡的强盗尸体……如果这些事实被大家知道了，恐怕‘季布一诺’的名声也就无法维持了。好的传闻和名声，会把人提升到超出原本实力的层次，正如您一样。这样的人很幸运——这种运气，有一半是与生俱来的，正如您一样；当然，还有另一半，是可以人为创造出来的……”

“可以人为创造出来的……”季布喃喃地重复了一遍。

“没错！比方说，像我这样能言善辩的人，周游列国，大肆宣扬您的事迹，会有什么效果呢？这就是我想做的事。自从您躲进濮阳周家以来，我就一直在打探您的消息。我认为您是个幸运之人，因此希望自己也能沾沾光。我会凭借这三寸不烂之舌将您的名声发扬光大，让运气能长伴左右。您正是能帮我实现愿望的贵人。我想，对于名声所具有的威力，应该没人比您体会得更深吧！”

听完曹丘的话，季布闭目沉思了一会儿，随即低声说道：“进屋里谈。”

7

季布确实是个幸运之人。

刘邦在统一天下之后，曾全力肃清开国功臣。当时，正值王朝草创，根基尚不稳固，如果出现强有力的对手，就很可能威胁到自己的王位。而那时的实权者，正是各位开国功臣。

譬如，曾以受胯下之辱而闻名的韩信，是创建汉王朝的最大功臣之一，然而他最终却被冠以谋反的罪名处以极刑。韩信有这样一句名言：

狡兔死，良狗烹；高鸟尽，良弓藏；敌国破，谋臣亡。

这句话的意思是说：如果猎物死掉，猎犬也就没用了，会被煮来吃掉；如果没有了高空飞鸟，良弓就会被收起来；如果天下统一了，功臣们就会因为碍事而被杀掉。

此外，韩王信（与韩信并非同一人）也被杀了，梁王彭越也因有谋反之嫌疑而被杀，囚犯出身、勇猛过人的黥布也被杀了，陈豨也被杀了，卢绾则被迫逃亡匈奴……

正如曹丘所预见的那样，季布可谓是与生俱来的幸运之人了。当时，季布只不过是个郎中，大致相当于旅长级别，算不上位高权重，所以也就没被列为肃清对象；而当他晋升为权力颇大的中郎将时，肃清运动已经结束了。而且，上面的高官被逐个清除掉，无异于为他铺平了晋升之途。最终，他当上了河东太守。这职位几乎是地方上级别最高的大臣了。

季布之所以能成功，除了运气之外，还要依靠名声，这得归功于曹丘。

他常周游列国，到处宣扬季布的事迹。但他并非千篇一律地吹捧，而是故意采取“贬损”的形式。例如，他对人说起季布的性格时，往往强调其“太死心眼儿”，但听众会对其产生一种“耿直”的印象。正因为不是赤裸裸的吹捧，所以反而更具有说服力。曹丘不愧是能言善辩之人。

关于季布与曹丘初次正式会面的段落，可谓是《史记》中最精彩的部分了吧。在司马迁笔下，失业的雄辩家曹丘是这么说的：

仆游扬足下之名于天下，顾不重邪？何足下距仆之深也！

司马迁还在《史记》列传中记载道：

季布者，楚人也。为气任侠，有名于楚。

然而，真正的侠士却并不是季布，而是曾经救助过他的周老爷和朱家。其中，尤以朱家更令人敬佩。《史记?游侠列传》是这么描述朱家的：

家无馀财，衣不完采，食不重味，乘不过軥牛。专趋人之急，甚己之私。既阴脱季布将军之戹，及布尊贵，终身不见也。

这才是真正的侠士风范。从此以后，中国的侠客莫不以朱家为榜样。

勇闯虎穴

“听说，大秦由三十六将共议国是，立贤者为王。国家若发生变故，则废其国王，另立新王，而旧王亦不敢怨……”班超长叹了一口气。

大秦是古代中国对罗马帝国及地中海东部沿岸地区的称呼。班超听说朋友家里的黑奴曾去过大秦，就特地叫他过来问问情况。有些事情，如果不是亲眼所见是回答不上来的。这个黑奴对所有问题都对答如流，看样子绝不是在吹牛。

“从西域继续往西走，就能走到大秦……”班超自言自语地说，语气满怀热情。他的哥哥班固、妹妹班昭听了都直摇头。

不过，这兄妹俩的想法却不太一样。

班家是书香门第。父亲班彪对司马迁的《史记》颇为不满，决心重修史书，并终生致力于这项事业，可惜尚未完成就去世了。长子班固继承了亡父留下的事业，并担任校书郎之职（皇室图书馆的校阅官）；女儿班昭富于文才，也在旁协助。班氏倾尽全家之力，终于完成了这部巨著——共一百篇、一百二十卷的《汉书》。

作为班家的一员，班超从小读书求学，就显露出非凡的天资；然而，他对于这祖传“家业”，却感到越来越厌倦。就好比世代行医的家中突然出现讨厌学医的孩子一样。也许，这就是所谓的“叛逆”吧。

学者的家中是非常安静的，即使在走廊上行走都不能发出响声，更别提大声说话了——这一切让班超感到无比厌倦。

每次出门在外，他都向朋友们扬言道：“好男儿手中本不该握笔，而应该握着剑！”但回到家里时，他只能小声嘀咕。

哥哥班固时常为此大皱眉头：“班家人不应该是这种性格呀！”

但妹妹班昭却十分同情：“二哥真可怜。真希望他能按自己的意愿去生活。”

班超曾多次产生过离家出走的念头，却一直下不了决心。因为母亲还健在，他不想让年迈的母亲伤心。

等到母亲去世、班超终于获得自由时，他已经四十岁了。

——摘自《小说十八史略》第三卷《深入虎穴》

1

“这个家简直死气沉沉的。这个城市也一样！”班超总是如此抱怨。

“这个家”即班家，“这个城市”即洛阳。

“好男儿手中本不该握笔，而应该握着剑！”

这句话正是班超的口头禅。乍一听，恐怕谁都会以为，说这话的是个不学无术、吊儿郎当之徒吧；但其实，班超是一位靠笔杆子谋生的人。

班家原本住在扶风平陵县，因为班固就任校书郎之职，全家就搬到了都城洛阳。校书郎职位并不高，俸禄也不甚优厚。自从担任徐县县令的父亲班彪去世之后，家里就日渐拮据起来。班超也在官府中找了份文书的差事，以赡养母亲。班超学问渊博，所以上手很快。但他其实并不喜欢这份差事，不过是为了生计而执笔罢了。擅长写作这一点，可以说是班家的血统吧。

父亲班彪在担任县令期间，就立志要撰写史书，以补太史公之缺。太史公即司马迁。

司马迁的《史记》只记录到汉武帝太初年间，因此当时有不少人为其编写续篇。可惜这些续篇质量良莠不齐，对于历史事实与史学论述也呈“百家争鸣”之态，前后矛盾，左右不一。班彪对于这种情况十分不满，决意修一部前汉史，也就是后来的《汉书》。

至于后来史书上记载，班彪上疏皇帝：汉王朝是至高无上的，汉王朝优于一切——不仅在地理上比周边各族优越，从时间上来说，也比之前的朝代优越；然而，在司马迁的《史记》中，却将夏商周三代、秦始皇、项羽与汉高祖相提并论,自己正是要修正这一情况。他这样说，或许是在为自己修史寻找合理性与官方的支持吧。但班彪还没实现编撰新史书的夙愿就去世了。

这是一项大工程。

兄长班固继承了父亲的遗志，但在即将完成之际，也去世了。最终，由妹妹班昭完成了这部巨著——《汉书》。

班家不愧是书香门第。不仅父兄是史学家兼文学家，就连妹妹也擅长写作。“有他们几个就够了……”班超会产生这样的逆反心理也不难理解。

书香门第之家是十分安静的，仿佛连空气都凝固不动，只有偶尔听到的轻轻翻动竹简和木椟的“咔嗒、咔嗒”声。当时的文字大多写在竹简或木椟上。据说，蔡伦发明造纸术是在元兴元年（105年），而班超在公元102年就去世了。

班超对家里的气氛无法忍受，他想尽情搅动这凝滞的空气——当然，不是用笔，而是用剑。

但母亲还在世时，他只能暂时忍耐，且把雄心壮志深埋在心底。

渐渐地，这一愿望变成了强烈的憧憬，日夜隐隐作痛。

某日，一位相面先生对班超说：“你生得‘燕颔虎颈，飞而食肉’，这样的面相极其少见，将来必封万里侯。”听了这话，他心中才稍觉宽

慰。

虽然得到了积极的暗示，当时的班超仍不得不继续为官府写文书，后来还当上了兰台令史（俸禄百石）[44]。可惜没过多久，他就因为小事受牵连而丢了官。

妹妹班昭替他感到惋惜："哥哥，这太可惜了呀！"

班超笑着回答："哪里，一点儿都不可惜。"

"你就是嘴硬！"

"随你怎么想。"

其实，班超绝不是因为嘴硬才这么说的。所谓"兰台令史"，只不过是在宫廷中掌管文书的小官，同样还是当"笔杆子"。既然如此，与其在宫中供职，倒不如回家工作，反而更为自在；何况班超文思敏捷，下笔飞快，轻而易举就能赚到兰台令史的那点儿俸禄了。

妹妹很担心他的前途："你也该为将来考虑考虑嘛。"

班超挺起胸膛说道："我早就已经计划好啦！"

"那得等到什么时候呀……"这位女文青叹了一口气。

其实，班昭知道班超打算何时施展自己的壮士之志——等母亲去世以后。

2

班固喜欢家中凝固不动的氛围，他向来讨厌那些喧嚣、浮华的东西。在其名篇《两都赋》中，即可窥见这种审美倾向。赋，是一种介于诗歌和散文之间的文学体裁。所谓“两都”，是指西汉都城长安和东汉都城洛阳。这篇赋对两座都城进行了比较，并提出作者的观点：洛阳优于长安。

虽然已是东汉时期，长安仍然充满了西汉时作为都城的那种极其乐观、开朗的风气（汉武帝就是典型），是一个热闹繁华的国际大都市：街市上，来自异国的人牵着骆驼行走，侠客们招摇过市；所到之处，都能听到管弦之乐、歌女之声；此外，长安还是以赌博闻名的娱乐之城。而洛阳则相对低调、安静，不像长安那么繁华，人们在这里安逸地生活。因此，班固十分喜爱洛阳这座城市。

与兄长不同，班超觉得洛阳实在太无趣了，就如同家里的风气一样。他一直期待着更加富有激情的生活。

母亲去世时，班超已经四十岁了。

等待的时间越长，蓄势待发的力量就越强烈。班超的激情犹如火山一般爆发了。在漫长的等待之后，他终于可以践行自己的壮士之志——投笔从戎了。

他要把岩浆当作颜料，在沙漠上涂抹出一幅波澜壮阔的画卷。

年过四十才弃文从武，这一点不同寻常。如果是在动乱年代，倒可

以另当别论；只是东汉王朝在光武开国后，经明、章二帝的发展，社会平稳安定，人心思安，班超的行为可谓是有悖于常理。何况，如果是一个只懂舞刀弄枪的武夫也就罢了，可班超是当世第一等的文学家。所以，这样的举动在外人来看显然很不明智。

最能理解班超的，就是妹妹班昭。她微笑着表示祝福：“哥哥，祝贺你，终于等到了这一天。”

而哥哥班固就难以理解，他甚至破口大骂道：“你这个笨蛋！”

班固认为，写文章才是世上最崇高的事业。因此，对于班超突然从军之事，他实在无法接受。他苦口婆心地劝说，甚至一反常态地大声训斥，想让班超打消从军的念头。然而，班超根本就不听哥哥的话。

于是，班固只得求助于妹妹班昭：“我想请求陛下阻止班超从军。需要你从中帮忙……”班昭的丈夫曹寿英年早逝后，她便奉召入宫，担任皇族女眷以及女官们的教师，故而时常侍奉在皇后左右。班固正是想利用这一层关系，让妹妹通过皇后向皇帝进言，来阻止弟弟的行动。

“这事我可办不到。”班昭断然拒绝。

“哦……”班固非常失望，“唉，确实应该公私分明才对……”他以为妹妹是因为不想把公事和私事混为一谈才拒绝帮忙的；其实，班昭这句“我可办不到”意思是说：我不能对二哥做出如此残忍的事情。

就这样，班超离开了沉闷的家庭。

而后，他又离开了同样沉闷的洛阳城。

接下来，他要去《两都赋》中作为陪衬的都城长安吗？

不！他要去的地方，比长安更遥远，从某种意义上说也更加繁华和粗犷。

那就是西域。

班超早已暗中研究西域多年。

长期以来，班超一直向往着金戈铁马的生活。当时，国内一派太平景象，周边的地区却连年征战不休。对他来说，那朔风凛凛的塞外西域，不正是最好的去处吗？

西汉时期，西域各国曾经臣服于汉王朝的统治；然而，自从王莽篡权之后，中央朝廷的威信就每况愈下了。

王莽有圣人情结，认为“中华”和“夷狄”有明确的高下之分。而且，他还是一个无可救药的形式主义者：西汉时，朝廷本来承认西域各国的统治者为“王”；而王莽却认为不应该给“夷狄”这样的地位，便贸然将这些属国统治者由“王”降格为“侯”。

这绝对是一出昏着儿。

在西域各国的后方，有一股强大的势力——匈奴。人们常说“西域三十六国”，所谓“国”，其实大都是一些散布在沙漠之中的绿洲城市，力量十分弱小，必须依靠大国保护才能生存下去。这些国家被夹在两大势力之间——东边是汉王朝，西北边是匈奴，自然会左右逢源，以求生存和发展。王莽不顾反对，将西域各国的君主降格为诸侯，这些国家的君主勃然大怒，纷纷转而投靠了匈奴。

王莽政权覆灭后，东汉王朝建立。光武帝为稳定国内局势，忙于处理内政，无暇顾及西域。匈奴趁机将军队推进到敦煌附近——自汉武帝

时期以来，敦煌一直是汉朝的边郡。所以，即使是对外采取消极政策的光武帝也坐不住了。随着国内局势的逐渐稳定，要求在外交上积极应对的呼声不断高涨。

抗击匈奴！

光武帝[45]起用窦固为统帅。

说是“起用”，其实不太准确。窦固虽然是光武帝的女婿，但因亲戚犯罪而受到牵连，被罢免了官职。光武帝此次任命，是希望窦固能够将功赎罪。

班超作为麾下部将也加入了窦固的远征军，官位只是“假司马”。

统帅之下设“部校尉”，相当于军团长；其下设“军司马”，相当于团长；而“假司马”即为“军司马”之副职，顶多也就相当于少校军衔吧。

3

班超挑选了一个名叫李养的人随行，负责照顾饮食起居。

“他是最能理解我心情的人。”班超一直这样认为。

李养年少时曾是奴隶，后来被班家出钱赎买而成为自由身。他的年纪与班超相仿，在班家当侍从将近三十年，主要工作是伺候班超。班超认为在生活方面，李养最了解自己，就像妹妹班昭于精神方面一般。

出发前，李养对班超说道：“您终于如愿以偿了呀！”

听了这话，班超不由满脸惊讶：如果是生活方面的细节，例如自己的饮食与忌口、非常怕热、刚睡醒时会头昏脑涨……李养知道得一清二楚，倒也不足为奇；但从这句话可以听出，他对自己的了解已经深入到精神层面了。

班超说道：“我想做的事，你倒是很清楚嘛！”

“不过，您有所不知。”

“什么？”

“人的欲望是没有止境的。”

“不会。只要能离开这个家，离开洛阳，扔下笔，拿起剑，我就心满意足了。”

“没这么容易知足吧。比如，在下就做不到。”

“你？怎么做不到？”

“从前，我还是个奴隶的时候，就一直盼望着自己能变成一个普通人，哪怕当盗墓贼、乞丐也好……如今，我已经如愿以偿地成为一个普通人了，还在班家当上了仆人总管，可是我的欲望仍然不断地膨胀。欲望这东西，其实是很难控制得住的。”

“真的会这样吗？”

“您迟早会明白的。”李养微笑着说道。

窦固的远征军在酒泉完成最终编制，在敦煌进行了全军检阅，随后便出兵玉门关。

永平十六年（73年），这支远征军与匈奴呼衍王的军队交战取胜，夺回伊吾地区。伊吾就在现今的新疆哈密一带。班超也在蒲类海 [46] 之役中立下了战功。

西域十分辽阔，许多小国散布于此。所以，仅凭武力是无法平定西域的，需要派使者前往游说。而且，这位使者不光要能言善辩，还必须胆识出众、智勇双全。寻遍军中，符合条件的也就只有班超一人了。

“就是他了！”

于是，窦固给班超下达了任务：“你先去游说鄯善王，让他归附汉朝。”鄯善国就是位于罗布泊西边的楼兰 [47] 。鄯善国王名叫广。

班超带着三十六名部下来到了鄯善国。

开始，班超一行在当地受到了热情接待。国王的家臣们一见到班超，就把额头贴到地面上，毕恭毕敬地行礼；饭桌上经常摆着十多样菜肴——作为一个地处沙漠的小国来说，可谓是盛宴款待了。此外，还有带着五名侍从的大臣，每天两次前来请安。每次来，大臣及其侍从都会说：“不知道可有什么照顾不周的地方？有的话就请提出来，不必客气。我们一定会尽量让你们满意的……”

看样子，国王大有归附汉朝之势。

突然有一天，那大臣只带了两名侍从过来，并且只问了一句：“不知道可有什么照顾不周的地方？”班超仔细观察，注意到：他们在行礼告辞时，额头并没有贴到地面上。

第二天仍然如此。同时，菜肴也减少了一半。

班超唤来负责翻译的胡人，问道：“匈奴使者来好几天了，他们现在住在哪里呢？”显然，这是想套出对方的话。

那个翻译心想：“原来他全都知道了呀！”于是就全部招供了。

果然，几天前，匈奴也派出使节团来到鄯善国，而且比汉朝使节团人数更多。

鄯善王向双方使节团都隐瞒了另一使节团的情况，他考虑到：如果还按照原先规格接待汉朝使节团的话，恐怕太过招摇，容易被匈奴一方发现。所以才降低了待遇。这就是沙漠小国的悲哀——不得不投靠较强的一方。

眼下，匈奴使节团的人数比较多，国王心中开始倾向于匈奴一方。敏感的家臣们揣测出了国王的心思，所以向汉朝使节团磕头行礼时也没

这么殷勤了。

“现在应该怎么办呢？”班超抱着胳膊，暗自思忖。

在这个小国里，两个敌对的使节团不可能并存。鄯善王面临着二选一的局面：必须除掉其中一方，以向另一方表忠诚。

汉朝使节团危矣！

4

为了不让鄯善王知道自己已经发现了事态真相，班超把那名翻译暂时拘押起来。

接着，班超在汉朝使节团内开了一次宴会，邀请三十六名部下悉数到场。酒过三巡之后，班超站起来，对着大家做了一番富于煽动性的演说："各位跟随我来到这偏僻之地，是为了建功立业，以求富贵。可是，匈奴使者刚来没几天，鄯善王就对我们多有怠慢——来请安的人数减少了，连伙食也变差了。这其实只是个开始，更要命的还在后头——鄯善王会把我们捆起来，交给匈奴使节团处置。这样，我们的尸骨都会成为豺狼的美食……现在，我们应该怎么办呢？"班超说完，扫视着每个人的脸。

酒能壮人胆。所有人都横眉怒目、咬着嘴唇、握紧拳头，慷慨激昂地喊道："我们已经没有退路了，愿与司马共生死！"

"好！"班超连连点头。随即，他就说出了那句流传千古的名句："不入虎穴，焉得虎子！"

"司马所言极是！"大家已经完全被班超的一番话鼓动起来。

班超的才学可不是徒有虚名。通过这番演说，他让每一个人都深刻地体会到了危机感。

"这些部下都会听从我的命令的。"

明确这一点之后，班超就开始向大家说明作战方案：火攻。

鄯善王似乎同样对匈奴使节团隐瞒了汉朝使节团的情况，既如此，对方当然不知道汉朝使节团的人数。运用火攻，可以虚张声势，营造一种人数众多的假象。

接下来，班超从那个翻译口中问出了匈奴使节团的驻地所在。作为游牧民族，匈奴仍然住在自己搭建的帐篷里。

“这事不用跟从事先商量一下吗？”一名部下问班超。“从事”是官名。窦固给班超的使节团配备了一位名叫郭恂的从事。不能把所有职权都交给军人，这是中国自古以来的规矩。班超和三十六名部下都是军人，所以要配一名文官随行，即所谓的“文官统帅”。

“文官俗吏！”班超“呸”地吐了一口唾沫，他特别痛恨这种刀笔小吏，“那个家伙要是知道了，肯定吓得直打哆嗦、又叫又跳。不必跟他商量。成败就在今日一举！”

正部署作战方案时，外面忽然狂风大作。狂风卷起沙漠中的沙子，拍打在驿馆墙壁上，发出骇人的巨响。

大家不由面面相觑。

“天助我也！”班超大声叫道——他从部下的眼睛里看见了他们对狂风的恐惧，所以想用振奋的叫声驱散之。“火攻时刚好刮大风，这真是老天保佑，今晚的突袭必胜无疑！”班超声音激昂，两眼散发着光芒。

大家的神情豁然开朗，心中重新燃烧起斗志。

班超期盼多年，才终于等到投笔从戎之日。

“我的整个人生都凝聚在今晚了！”

成败在此一举。

地点：朔风劲吹的西域。

对手：匈奴使节团。

行动目的：让鄯善王归附汉朝。

这样的舞台，对于迫不及待渴望用剑来实现平生夙愿的班超来说，简直再合适不过了。

班超从部下挑选出十个身材瘦弱、力量较小的人。

“你们这十个人，不要带兵器去。”

被选出的这十个人，自然对班超的命令表示不满。其中一人说道：“我们总共只有三十六人，本来人数就少，应该尽可能多带兵器才对呀……”

班超表情严肃地回答道：“你们呀，真到上战场厮杀的时候，就算带着兵器，最多也只能杀死一两个敌人。但如果拿上别的家伙，就能以一当五，甚至以一当十。”

“别的家伙？”

“锣和鼓。”

“啊？”

“你们这十个人，绕到匈奴营帐后面藏起来，我们在上风处放火。一看见火势起来，你们就马上敲锣打鼓，敌人肯定会以为有大军从后方袭来，我们就从正面杀过去……你们听好了，千万要记住这一点：敌人并不知道我们有多少人马。今晚的行动，如果我们失败的话，就只有一种可能——对方识破了我们总共只有三十六人。所以，只要你们的胳膊没断，就给我使劲儿地敲锣打鼓，每敲打一下，我们就会增加一百人、一千人。你们手中的锣鼓，就是我们最可靠的援军，比刀枪弓箭的威力还大呢！”

5

鄯善国，原本叫楼兰国，在西汉昭帝元凤四年（公元前77年）才改名为“鄯善”。它地处罗布泊之畔，水源充沛，这也是成为绿洲王国的首要条件。不过，当地并没什么物产，主要为商贸活动提供集市。交易的商品有汉朝的纺织品和日用品、西域的马匹，以及昆仑的玉等。在这里，人们可以用低廉的价格购买到东西方的商品。所以，各地的商人会集于此进行交易，鄯善国为这些商人提供旅馆，收取住宿费。

无论是商贸集市也好，旅馆住宿也罢，最重要的就是和平安稳的环境。试想，如果强盗频繁在此出没，猖獗袭击过往商队的话，该地的商贸活动势必变得萧条，国家也会随之衰落。为了维护治安，就需要依靠强大的军事力量。

然而，令鄯善国烦恼的是，他们自身力量不足，只能求助于汉朝或匈奴；可是无论投靠哪一方，都会招致另一方的不满，因此，始终无法彻底归附于其中一方。

无奈之下，他们只能选择实力更强者。

汉朝的使节团只有不到四十人，而匈奴使节团将近二百人。

眼下，暂且投靠匈奴吧！

鄯善王这么考虑。

天空中挂着一牙细细的新月，澄清皎洁，微弱的月光照不亮黢黑的

地面。

这样的月黑风高之夜，正是突袭的绝好时机。

匈奴使节团的帐篷，是用兽毛毡子做成的。为防风沙，毡子相当厚实，还在表面上涂了层兽油用来加固。因此，这种帐篷很容易燃烧。可以说，只要不被对方发现，行动就已经成功了一半。

如果成群结队地前往，很有可能被对方发现。所以，班超让部下分散行动。

他将放火的任务交给了三个身手矫健的部下。据查，匈奴的使节团分住在六个大帐篷里。也就是说，这三人每人负责点燃两个帐篷。而之前挑选的十个人手拿锣鼓躲在帐篷后面，等待时机到来。这十人紧张得手心里全是汗。出汗太多可不行——手一滑就拿不住鼓槌了，所以他们不时用衣服擦拭手心。

汉使团一行事先用竹篾做成灯笼状的骨架，里面放火把，外面再罩上黑布。这样不仅可以防止火把被大风吹灭，还可防止敌人看见火光。当然，火把的火要尽量小，以免烧着布。

那三个放火之人怀揣着这些“披着黑衣的火把”，矫捷如猿地潜入匈奴使节团驻地，点燃了一个个帐篷。

风刮得正猛，真可谓天助我也！

突袭就是以迅雷不及掩耳之势，让敌人惊慌失措，火势自然是越迅猛越好。

火借风势，很快就蔓延开来。在这一刹那，锣鼓声也骤然响起。

“有人偷袭！”几乎与此同时，匈奴的使节们纷纷叫嚷着冲出帐篷外。因为锣鼓声的巨响从帐篷后方传来，所以他们全都往前方逃跑。

这时，埋伏在前方的班超等人立即放箭。紧接着，在听到事先约定的信号之后，他们便拔剑冲杀过去。班超手挥利剑，身先士卒地冲在最前头，他的部下也纷纷紧随其后。

就这样，壮士们杀入了“虎穴”。

据《后汉书》记载：

超手格杀三人。

意思是说班超亲手杀死了三个人。当时，班超四十二岁。

匈奴使节团有三十多人被砍死，一百多人被烧死，节使屋赖带、副使比离支两人也都被砍下首级。

班超提着这两人的首级去见鄯善王。

鄯善王十分害怕，当即发誓归附汉朝，并同意将自己的儿子送去汉朝当人质。

勇闯“虎穴”的结果，就是得到了“虎子”。

如前所述，从事郭恂事前一直被蒙在鼓里。当他得知此事后，大为震惊，吓得脸都白了。

班超拍着他的肩膀说道：“我班超不是独占功劳的小人。我向上头汇报的时候，就说你也参加了这次行动。请不必担心。”

“哦，好的……”郭恂这才放下心来。

这种人正是班超痛恨的“文官俗吏”之典型。

因为这一战功，班超由“假司马”晋升为“军司马”。

军司马相当于团长级别，按说应该增加部下的人数。统帅窦固提及此事，班超却笑着说道：“我有这三十多名部下就足够了。作为使节来往于沙漠中，人太多反而麻烦。”

6

鄯善国归附之后，接下来就轮到于阗国了。

于阗国的国王名叫广德，国民信奉萨满教[48]。它是地处天山南麓的一个强国，经常出兵攻打近邻各国以扩张地盘。但后来它被匈奴打败了。所以，匈奴在此派驻了官员[49]——类似于“高等辨务官”[50]。

汉朝使者在鄯善国袭击匈奴使节团之事，很快传到了于阗国。而且，他们还知道，班超一行正向于阗国而来。

是归附汉朝，还是投靠匈奴？

于阗国也遇到了这个进退两难的问题。

“去向巫师请教神的旨意吧！”国王说道。

巫师向神祈祷之后，装作在神灵附体的状态中念念有词：“神动怒了。为何要归附汉朝？汉朝使者有騧马，快取来祭神……”騧马，是指黑嘴的黄马。杀马祭神是萨满教常见的习俗。

既然神说了要用汉朝使者的坐骑祭神，那意思显然就是告诫说不可归附汉朝。

班超刚来到于阗国，就从当地居民那里听说了巫师传达的“神旨”。

班超对部下说道：“在这里稍作休息，等国王派使者来迎接。”

部下问道：“于阗王会派使者来吗？”

“一定会的。”班超知道，要让部下相信自己，就需要用这种斩钉截铁的语气。何况他学识渊博，往往能做出准确的预测。

果然，没过多久，于阗王的使者就到了，并吩咐说：“请汉朝使者将坐骑献上，这是神的旨意。”

突然向客人索取马匹，而且要杀了用作祭神，真是岂有此理！

但在这个国度，萨满教信仰是至高无上的。

班超回答道：“既然是神的旨意，那我们也不好拒绝。不过，这匹马毕竟随我征战多年，要用作祭神贡品也未免太可怜了。我不能拿它像小狗一样随便抛弃。也就是说，国王需要以礼相待，我才可以将马匹献上。”

使者战战兢兢地问道：“你所说的‘以礼相待’，具体要怎么做呢？”

班超回答说：“只要那个传达神灵旨意的巫师亲自来这里，我就把马交给他。”

使者回去后，向国王转达了班超的话。

那个巫师无法拒绝，只得来见班超，并传达神的旨意。语气仍然像平时一样装腔作势：“那么，遵照神的旨意，我就收下这匹马了。牵过来……”

巫师的话戛然而止——此刻，他已经身首异处。

班超用兽毛毯子擦干利刃上的鲜血，然后对巫师的随从说道：“把

这颗头颅送给国王吧！”

看到巫师的脑袋时，于阗王瞬间明白了班超的决心——为了彰显汉朝的威仪，即使神灵也毫不畏惧。从之前在鄯善国的火攻行动也可看出，班超具有惊人的胆识和魄力。

于阗王叹了一口气，心想：汉朝使者已经做出决断，接下来轮到我方做决断了……

“我决定了……”说着，于阗王站起身来。

他做出的决断是：杀死匈奴在此的官员和驻军，迎接汉朝使者。

就这样，班超兵不血刃地拿下了于阗国。

之后，天山南道诸国陆续归附汉朝。

虽然匈奴的势力在天山南道大为削弱，但天山北道还处于匈奴的牢牢控制之下。

龟兹国 [51] 的国王名叫建，是匈奴的傀儡。他借助匈奴之力，出兵攻打疏勒国，杀死其国王，并另立了一个名叫兜题的龟兹人为新国王。

于阗国归附汉朝的第二年 [52]，班超率兵突袭疏勒国 [53]，并捉住了国王兜题。因为这个新国王并非疏勒本国人，当地臣民不愿为其效忠，所以班超轻而易举地赢得了这场战斗。

而后，班超把之前被杀的疏勒王的兄长之子忠立为新王，举国欢庆。

新王及其家臣要求杀掉兜题，但班超并没有同意，而是将兜题释放

了。班超希望以这种方式实地进行教育：“这才是文明之邦的做法。”

与此同时，汉军统帅窦固攻打车师国[54]并使其降服。

从此，汉朝的威望在天山北道也树立起来了。

因王莽时期政策失误而被废止的“西域都护”之职也得以重设，而且还增设了“戊己校尉”——相当于独立卫队长[55]。

7

班超深爱着西域。

在去西域之前，他就已经爱上了这片土地，被它那千变万化的姿态所吸引。他厌倦了一成不变的班家和洛阳，所以格外向往与之相反的地方。

班超曾自称有“西域情结”。

憧憬，有时会承载着希望破灭的悲哀。但班超接触到现实中的西域之后，并没有感到失望。

沙漠中的这些绿洲小国都富于个性，各不相同。

在宗教信仰方面，有的国家信奉萨满教，有的国家则信奉佛教。如今，这些地区主要信奉伊斯兰教，但班超所处的东汉时代要比穆罕默德早很多年[56]，所以还没出现对真主安拉的崇拜。当时，倒是流行着崇拜火神的拜火教[57]。

在人种方面，中国的史书用“深目高鼻”“紫髯绿眼”等词语形容西域人；其实，脸型扁平的蒙古人和通古斯族人就与他们毗邻而居。因此，当地也有土耳其、伊朗、蒙古等多个人种。

西域地区的政治和军事形势也经常变化不息，就像沙漠中流动不止的细沙一样。任何一件小事都可能成为导火索。事态发展仿佛突然扣动扳机，射出子弹，而弹道则变幻莫测——这也许就是西域的迷人之处

吧！

永平十八年（75年），东汉明帝在洛阳驾崩。

虽然洛阳和西域相隔万里，但这一变故还是影响到了西域的政治局势。

汉朝忙于丧葬之仪，无暇顾及域外。匈奴趁机调动其势力范围内的兵力，攻打汉朝的驻地：匈奴自己攻打戊己校尉的驻地，而其属国——焉耆、龟兹则袭击了西域都护的驻地。戊己校尉和西域都护在战斗中阵亡。[58]

看来，这当皇帝的可不能随便驾崩。

东汉第三代皇帝章帝刚即位不久，就下诏召回班超。他担心：都护和校尉一死，班超会变得孤立无援。以近代殖民地打比方，就好比总督和总司令官已经阵亡，只剩下一个前线基地的指挥官孤军奋战。然而，一旦班超奉诏离去，整个西域必将重新落入匈奴之手。

这个决定，意味着汉朝要放弃西域。

于阗国和疏勒国都是班超勇闯“虎穴”而得到的“虎子”，如今已经归附汉朝。但只要班超一走，他们必将又臣服于匈奴的统治。对他们来说，虽然汉朝和匈奴都是异族，但后者显然更加残暴——匈奴是以掠夺为主的游牧民族，会将绿洲小国的百姓榨取得一干二净；而汉朝则不同，他们属于农耕民族，在进行统治时会考虑到当地百姓的生活。

所以，听说班超要走，这些归附汉朝的国家都大为震惊。

疏勒国的国防大臣说道：“如果汉朝使者抛弃我们而去，匈奴属国

龟兹国一定会将我国灭掉的。我实在不忍心看到这样的惨状。”说完，竟自刎而死。

班超骑在马上，正准备离去时，于阗国的百姓抱着马腿，苦苦哀求道：“汉朝使者就是我们的再生父母呀，为什么要抛弃我们这些孩子呢？”

班超暗自思忖：洛阳远在万里之外，朝廷并不了解西域的具体情况。虽说是皇上圣旨，但在情形危急之时，违抗军令又何妨？

“好嘞，就这么办！”班超用力点点头。

班超深爱着西域。虽说圣命如山，但班超却离不开这里——他怎能让自己深爱的土地惨遭匈奴铁蹄践踏？

“弟兄们，跟我来！”班超扬起马鞭，大喝一声。

他并非往东奔赴洛阳，而是向西返回刚刚离开的疏勒国。班超离去不久，疏勒国就归降了龟兹国。待他返回之后，立即肃清了国内龟兹国的势力。

这违抗圣旨之举，反而赋予了他一种狂热的激情。

此后的三十年间，班超都没有再离开过西域。他就像着了魔一般，为平定西域而四处奔走。

建初三年（78年），班超率领疏勒、康居、于阗、拘弥各国联军共一万兵力，攻破了姑墨石城。

此后 [59] ，他又率领二万五千人的联军进攻莎车国。另一边，龟兹

王派遣左将军带领温宿、姑墨、尉头等国的军队计五万人前去救援。班超用计引开敌军主力，然后乘虚进攻莎车大本营，杀敌五千多人。最终，莎车国臣服于汉朝，以龟兹王为盟主的联军宣告解散。

永元二年（90年），大月氏[60]出动七万大军攻打班超驻地。

大月氏国原本与汉朝亲近，每年向汉朝进贡各种财宝。在军事方面，也曾派遣援军协助汉朝攻打车师国，立下过汗马功劳。后来大月氏王提出要迎娶汉朝公主时，却被班超拒绝。大月氏王因此而怀恨在心，出兵攻打班超。

班超料定：大月氏国的远征军越过茫茫葱岭（今帕米尔高原）后，必定疲惫不堪，粮草匮乏。于是他坚守不出，耐心地等待反攻时机。

大月氏军派使者前往龟兹国请求支援，但使团在半路遭到班超的伏击。无奈之下，大月氏国只得向汉朝求和，把军队撤回葱岭西部。

翌年，即永元三年（91年），班超被任命为西域都护。

四年后，汉和帝封班超为定远侯。

8

定远侯班超受到了命运的眷顾——汉朝宿敌匈奴的势力急剧衰退。

匈奴各部因为受到鲜卑、丁零等部族势力的打压，在班超被封为定远侯之前的几年间，就陆续归降于汉朝。匈奴衰落后，龟兹、温宿等反对汉朝的国家失去了靠山，也只得向汉朝投降。

永元六年（94年）秋，班超率领龟兹、鄯善等国的七万联军，攻打尚未归降汉朝的国家——尉犁、危须及曾杀害汉朝西域都护的焉耆国。

此次出征可谓战果辉煌：杀敌五千余人，俘虏一万五千人，俘获马匹、牛羊三十多万头。

此战过后，班超在焉耆逗留了大约半年以安抚其国人。

至此，西域三十余国全都降服于汉朝。

“看您脸色红润，精神好得很啊！”老仆人李养意味深长地笑道。他能看透班超的内心，班超也明白这一点，所以对他也毫不隐瞒。

班超笑道：“我总是想起当年离开洛阳时你说的那番话。”

“当时我就说过：人的欲望是没有止境的。请恕我冒昧，把光武帝的‘得陇望蜀’一词用在您身上——定远侯，您现在已经得到西域了，下一个目标又是哪里呢？”

“大秦。”

“噢，这么遥远。”大秦，就是罗马。

当西域逐渐沉寂下来，班超又想追求新的变化，开始向往那汉人从未去过的罗马。

他从西域人那里听说了一些关于罗马的情况：罗马人身材魁梧、性格诚实，与中国人颇为相似；罗马由三十六将共议国是，立贤者为王，国家若发生变故，则废其国王，另立新王，而旧王亦不敢怨；罗马金银珠宝甚多，盛产夜光璧、明月珠、珊瑚、琥珀、玻璃等各种宝物，并出售给其他国家，从中获利十倍……

“就算再远，也不至于去不了吧。听说大秦的国王也想派使者来我们这里呢……无论如何，我都想去看看……”

李养轻轻地摇了摇头：“唉，果然……”

“听你语气，好像很同情我似的？”

“您说得没错。”

“你这家伙……其实，男人就是这样的呀——为了找到理想的女人而四处追寻，终生漂泊。对待事业也是如此……西域之后是大秦，而大秦之后，一定还有某个地方等待着我。”

“可谓是任重道远啊！”

“确实……不过，我还是要沿着这条永无尽头的路走下去，一直走下去。”

“能一直走下去吗？”

“为什么不能？”

“在这方面，在下似乎比定远侯您更老练一些。冒昧地说，您还没有经历过的事，我全都已经经历过了。当然，您迟早也会经历到的……”

“什么经历？”

“道路并不是笔直的。关于这一点，我有深刻的体会。总有一天，您也会明白的……”

“噢，你说路不是笔直的，意思是说会有一点儿弯曲？”

“何止是一点点。”

“别这么故弄玄虚嘛！”

班超的罗马情结与日俱增。

但他毕竟已经年逾六十，不可能再像二十多年前那样亲赴憧憬之地了。于是，他决定派遣一个名叫甘英的部下前往罗马[61]。

甘英途经阿富汗、伊朗之后，到达条支国。至于条支国的具体位置，众说纷纭，尚无定论，只能确定大致是在今伊拉克境内的两河流域之间。

甘英在条支国准备乘船渡海时，船员对他说道：“这片海非常辽阔，即使顺风也要三个月才能到达彼岸。如果风向不好的话，甚至要在海上待两年时间呢。所以出海的人都会先准备好三年的口粮。而且，还有不少人在海上因为思乡情切而病死的。”

甘英听了这番话后，便打消了渡海的念头，沿原路返回。毕竟，对于甘英来说，沉醉于罗马梦的不是自己，而是班超。为了别人的痴心美梦而牺牲自己，实在不值得。

实际上，条支国的船员故意夸大了航海的困难。他们担心：汉朝和罗马打通关系之后会直接来往，这必将损害到自己作为中间商的利益。

无论如何，与征战西域时的班超相比，如今沉醉于罗马梦的班超已经上了年纪了。如果能提早十年平定西域的话，说不定班超真的会亲赴罗马的。

9

甘英出使条支国，是在永元九年（97年）。当时，班超已经六十五岁了。

知道自己去不成罗马之后，班超仿佛变了一个人。

他时常自言自语：“原来真的是这样……”

周围的人见状都小声议论说：“看来定远侯也老糊涂啦！”

然而，班超年纪虽然大了，眼睛却依旧深邃明亮，即使不再如年轻时一般炯炯有神，却也并不呆滞。他时常仰望天空，任目光在遥远的地方追寻。

他在追寻什么呢？是在追寻罗马吗？

自从甘英从条支国回来之后，班超就绝口不提“大秦”二字。而且，话也少了很多。

大家都觉得很诧异，不知道班超到底在想什么。

然而，就算班超不说话，李养也能看透他的心思，班超也明白这一点。

李养对班超说道：“您现在能明白我说过的话了吧！”

“明白，明白。我现在是深有体会啊！道路不是笔直的，而是弯曲

的……”

“是的，绕了个大弯……”

“最终又回到原点……人生就是这样吧？”

“没错，确实是这样。”

班超放弃了他的罗马梦，但他的梦想并没有消失。确切地说，是越来越强烈了。

如今，令班超魂牵梦萦的，是他离开三十多年、连空气都仿佛凝滞的班家；他向往的地方，是那座安静的、一成不变的洛阳城。

班超小声嘀咕道：“我这辈子还能再活着回去吗？”

“您可以向陛下请求告老还乡呀！”

“嗯……不过，有人接替我吗？”

永元十二年（100年），久居塞外的班超上疏朝廷请求归国。妹妹班昭也为此向皇帝进言，这篇《为兄超求代疏》恳切动人，堪称千古名文。汉和帝深受感动，批准了兄妹二人的请求。

永元十四年（102年）八月，班超踏上久违了三十多年的洛阳之地。

他已经七十一岁了。

“啊，洛阳……这就是洛阳……”班超老泪纵横。

他终于领悟到，自己这一辈子当中，最向往的地方其实正是这片土地。

当然，对于驰骋西域的三十一年，他也并不后悔。勇闯虎穴的那一幕，使他的人生变得无比充实。也许正因如此，他对洛阳和班家的眷恋之情才会格外强烈。

“我真幸福，总能找到令自己向往的地方。”班超心想。

同时，他感觉到：差不多是时候去下一个地方了……

下一个向往的地方，是另一个世界。

回到洛阳一个月后，定远侯班超与世长辞。

弥勒闯关

隋文帝大怒，对站在枕边的柳述和元岩说道：“唤朕的儿子过来——不是杨广，是杨勇！”

长子杨勇原为太子，后来被废。此时，隋文帝想重立他为太子，托付后事。当然，这样一来，就要废掉现任太子杨广。

只是，杨广在隋文帝的病榻旁安有耳目，他很快就收到了消息，立即逮捕了带着诏书前往杨勇住处的柳述和元岩，将他们关进监狱；接着，太子又下令将病室内的闲杂人等全部赶出去。没过多久之后，隋文帝就死了。

这一说法暗示了杨广弑父之嫌疑。

更有甚者，在唐人马总编撰的《通历》一书中，更是直白地描写了杨广弑父的场面：

血溅屏风，冤痛之声闻于外。

但据正史《隋书》记载：隋文帝晚年时，事无巨细，都必与皇太子共同决定。可见，他对杨广是非常信任的。关于隋文帝临终的情形，《隋书》记载如下：

甲辰，上（文帝）以疾甚，卧于仁寿宫，与百僚辞诀，并握手歔欷。丁未，崩于大宝殿。时年六十四。

隋文帝与文武百官道别，握手哭泣，三日后去世。遗诏中还说皇太子“仁孝著闻”。由此看来，也许是因为杨广继位后挥霍无度而导致亡国，所以后人才捏造了弑父事件以贬低他吧。

公元604年，杨广登基，是为隋炀帝。不久，他就下令开始修凿大运河。

长期以来，天下分裂为南北，经过近一百七十年的征伐战乱，隋朝终于完成了统一大业。如今，为了巩固这一成果，必须促进南北方之间的融合。因此，隋炀帝从皇太子时期就梦想着开凿一条连结南北的大运河。他认为，隋朝统一天下后，应该着手实施这项大工程。然而，父亲隋文帝却崇尚节俭，不愿做这种需要花费巨资的事。

“等我将来一即位……”隋炀帝早有此念。

所以，当上皇帝之后，他当然就迫不及待地下令动工了。

隋朝属于北朝政权，吞并南方后，实现了统一大业。对于隋朝而言，把南方丰富的物产运到北方，正是统一天下的“成果”。

此外，修凿运河还有一个目的——对外出征。

——摘自《小说十八史略》第四卷《大统一》

1

“我根本就无所谓呀……”洛阳游侠李修时常这么说，虽然还没到口头禅的程度。

每次一说出这句话，他总会皱皱眉头，流露出一副说漏嘴的表情。他心里似乎藏着什么事，一不小心就会脱口而出，自己随即意识到了，便感到自责。当然，因为他说话比较小心，所以说漏嘴的频率并不高。不过在他心里，一定是经常念叨着这句话吧。

按说这句之后，应该还有下文，但他总是打住话头。

李修自称二十七岁，但有人怀疑他已经年逾三十。不仅如此，作为洛阳城里的外来户，他的过往经历也不为人所知。

大家只知道，李修是个擅长变戏法的江湖艺人。他经常帮助其他同伴。谁家里有人得重病了，他就会为其募款。李修有时还会在赌场开设赌局，把拿到的抽头 [62] 全数借给有需要的人，而且允许对方混出名堂以后再还钱。

所以，有很多江湖艺人都表示：“为了李修哥，赴汤蹈火也在所不辞。”

一年之中，李修有一半时间都在旅途中。

当时正值隋朝大业年间 [63] ，也就是公元7世纪初。在经历数百年分裂动乱之后 [64] ，隋文帝势如破竹地统一了全国，实现了当时中国人

的共同心愿。

作为隋朝的开国皇帝，隋文帝杨坚原为北周宣帝的国丈。宣帝死后，杨坚逼迫年幼的静帝禅位，登基称帝。

杨坚承袭父亲“随国公”的爵位，所以就想把国号定为“随”。但有人劝谏道：“‘随’字有走之底，走得飞快，恐有短命之虞。”确实，“随”字带有走之底，和“逃”“逐”“过”等字一样含有早走之意。于是，隋文帝就把“随”字的走之底去掉，创造出一个新字“隋”，以此作为国号[65]。

隋文帝即位第九年[66]，出兵攻陷建康（今南京），灭掉了南方的陈王朝，实现了天下统一。其实，当时的陈王朝衰败腐朽，行将就木，灭亡是迟早之事，隋文帝只是加速了这一进程。历代王朝的开创者，大都是经过浴血奋战才最终夺取天下。像隋文帝这样轻易夺得天下的开国皇帝，可以说是凤毛麟角。

隋文帝在位二十三年去世。他的儿子杨广继承了皇位，也就是历史上臭名昭著的隋炀帝。

与父亲的节俭不同，隋炀帝大肆铺张，挥霍无度：修凿大运河，多次对外出征……这些都使百姓不堪重负。何况，隋文帝在驱使劳役百姓方面本身就已肆无忌惮，到炀帝时更是变本加厉，被征去修凿运河的百姓多达几百万人。

隋炀帝即位第二年把年号改为“大业”。

隋朝的首都本是隋文帝时期修建的长安大兴城，到隋炀帝时改称其为“西京”；与此对应，洛阳即为“东京”。东、西二京各自营建皇城。不久，隋炀帝迁都洛阳[67]，并以此为“东都”。同时，因运河开通而变得

来往便捷的扬州，则被称为“江都”。隋炀帝和秦始皇一样，非常喜欢外出巡游，他以长安、洛阳、扬州这三都为据点，巡游全国各地。

隋炀帝不断加强独裁统治，甚至要求佛教僧侣们礼拜帝王。

“这是末法之世啊！”陆统经常把这句话挂在嘴边。

“是吗？”李修附和道。他其实属于现实派，只要能尽量开心有趣地活在这世上就行。毕竟，对于游侠李修而言，这样的人生观简单明了。

陆统年逾五十，是一位教人读书习字的先生。他和李修一样，过往经历也不为人所知。据陆统自己所说，他出生于长安。

李修对陆统十分崇拜，故而向他说明自己的身世，关于这一点，李修还从未对别人提过。而陆统则充当了聆听倾诉的法师的角色。在自述过程中，李修总是压低嗓门儿，偶尔还会流露出痛苦的表情。而陆统则一直面带微笑。

倾诉完之后，李修一脸轻松地说道：“现在感觉痛快多了。”并叮嘱道：“这些话请千万不要对别人说。”

陆统摘下帽子，用它拍打着膝盖，说道：“当然，我会把这些话藏在心底，不会说出去的……不过，我觉得这些事也算不上什么重大秘密吧。你可能有些过虑了……”

“是吗？”李修露出不满的神情——自己将如此重大的身世秘密全说出来，想不到对方竟不以为然。但转念一想：他大概是为了不让我过分焦虑，才故意说得这么轻描淡写吧。真不愧是陆统先生，高！实在是高！

陆统说道：“都是些微不足道的小事嘛！”

“是吗？”

“总之，我不会说出去的。”陆统连忙打圆场。他意识到：我不能再给他浇冷水了。这些微不足道的小秘密，也许正是他的生存意义呢！若果真如此，那我的反应也太冷漠无情了。

2

“先生，我还没把自己的原籍和本名告诉您呢。”李修说。

“既然如此，我也就不便多问了。”陆统答道。其实，他并不想知道李修的本名。

陆统也有自己的秘密。

陆统心想：如此暴虐的政权，必须要早日推翻。不光是想，他还在筹划有效的实施方案。

这才是真正不可告人的惊天秘密。这个秘密一旦被官府知道了，肯定要人头落地的。

陆统原为僧人，信奉三阶教 [68] 。后因该教派遭到官府镇压而还俗。不过，他并没有背弃教义。

三阶教是由隋代名僧信行创立的新兴教派。该教派以时、处、人三类为中心 [69] ，认为戒律清规和钻研学问不过是佛教内部的妄自尊大之举，主张人们应该进行与身份、时期相适应的修行。这是一种平民宗教，没文化的人也有相应的修行方法。同时，还对各类设了三个不同的阶段，所以称为“三阶教”。总之，三阶教就是要将现有的宗教团体进行重组。

当今之“时”为末法之世，此“处”为秽土。从这一观点出发，可知：身处末法秽土之人，无权选择佛和佛经，所以什么都要学、什么都要

拜，这或许可以说是一种泛佛教吧！

富人布施财物，以此救济穷人。所谓“无尽藏行”，就是信行法师所提倡的实践方法。

后来，日语中用“无尽”一词表示民间信贷互助会，即来源于此。

信行法师去世后，三阶教遭到了镇压。有两个原因：

其一，三阶教将佛法从王权中独立出来，而独裁统治者当然想将佛法也置于自己的统治下；

其二，三阶教将平民组织起来，产生了强大的凝聚力，而封建帝王当然不希望出现这样一股势力。

“陆统”这一名字，其实也不是真名。之所以用化名，是因为他心中深藏着秘密，或者，不如说是远大的抱负更贴切吧！

话说回来，身为江湖艺人的游侠李修，他所谓的秘密又会是什么呢？

“我有个比我小十二岁的妹妹。妹妹出生那年，父亲去世了。第二年，母亲也去世了。我这个当哥哥的，就自己一个人把妹妹拉扯大……妹妹长得很可爱……”说着，李修笑眯了眼睛——每次提到妹妹时，他都会笑眯眯的。

李修的妹妹名叫佩兰。一开始，李修只是说“妹妹”如何如何，后来才说“佩兰”如何如何。既然是不经意间说出口的，那应该是真名吧。

佩兰出落成标致的大姑娘了。然而，她却“不幸”被官府看中，因此

被征召入宫。

隋炀帝是个好色之徒，连自己父亲的爱妾也不放过[70]。他继位之后，广征美女，其热情并不亚于修凿运河和对外出征。据说，后来的唐玄宗时代有宫女四万人，其数量之多是中国历史的最高纪录。不过，隋炀帝喜欢游山玩水，常年巡幸于大兴城（长安）、东都（洛阳）、江都（扬州）等地，所到之处都广建离宫，征召宫女。若合计起来，肯定是个庞大的数字。说不定这一时期的宫女人数会更多呢！

要补充如此众多的美女，绝非易事。所以，不仅是富贵人家，连民间也要征选美女。

至于被选中入宫是幸运还是不幸，则可谓见仁见智。

不过，既然被选上了，与其在后宫默默终老，不如尽可能获得皇上的恩宠。至少在头脑单纯的李修看来，这是最好的出路。

李修心里只惦记着一件事：妹妹的前途。他不允许任何事影响妹妹的前途。

然而，仔细一想，如果妹妹佩兰得到了皇帝的恩宠，那么自己这个当哥哥的无疑将成为最大的绊脚石：如果被皇上知道这宫女居然有个跑江湖的哥哥，她肯定会失宠吧。

李修就站在这么一个“不允许自己存在”的尴尬立场上。

“所以，我就改名换姓，和妹妹断绝了关系。”李修说道。

“噢，原来如此。”陆统用右手拇指和食指托着下巴，目不转睛地盯着李修的脸。

其实，陆统很难理解李修所讲述的兄妹亲情，正如李修不理解陆统为什么老说“这是末法之世”一样。

李修压低嗓门儿说：“她有可能当上皇后呢！”

陆统听了，却只是微微一笑。

3

大业五年（609年），隋炀帝到西域巡游。

隋炀帝此行，是为了向地处青海的鲜卑族国家吐谷浑示威。

据说，在青海的小山上放养母马，就能得到“龙种”。所以隋炀帝在河岸和山谷中放养了两千匹母马，却没能如愿以偿地得到“龙种”。

隋炀帝此行足迹远涉张掖，直抵燕支山，也就是今天的甘肃省境内，靠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的地方。

既然是皇帝出游，那当然会带上浩浩荡荡的军队，以及众多随行的宫女。

归途中，隋炀帝一行在凉州西边的大斗拔谷[71]遭遇了暴风雪。

是时，风雪交加，天色昏暗。狭窄险峻的山路上，随行众人苦不堪言。士兵们有半数冻死，马匹和驴子倒下了十之八九。当然，许多宫女也不幸遇难了。

有一天，陆统把李修叫到身边，对他说道：“今天听到一个悲伤的消息——你妹妹佩兰在大斗拔谷遇难了……太惨了……”

“怎么可能……”李修霎时脸色惨白。

“你没听说皇帝出行队伍在大斗拔谷遇难的事吗？”

“听是听说了，但佩兰她不至于……”

“这次她被选中陪同出行。真是太不幸了！”

“你……你从哪里听说的？后宫的事，外人怎么可能知道呢……”李修急切地问道。按说，后宫的事是绝不会向外界透露的。

隋炀帝此次出游的随行宫女，应该是从洛阳后宫中百里挑一地选出来的。李修怎么也没想到，佩兰竟然会被选上。

“在后宫做事的朋友托人告诉我的。”陆统回答道。

“骗人，骗人！这一定是假的！”李修突然像个孩子一样摇头大叫。

“我也希望这是假的。你有多疼爱妹妹，我是最清楚的……你觉得我会编这样的假话来骗你吗？”陆统慢慢地说着，劝慰李修。

李修突然蔫了，变得一脸木然。也许他自己也不知道，此时应该做出什么表情。

这时，陆统从怀里掏出一块三十厘米见方的绸布，不知有什么用途。这绸布是用废蚕茧的丝织成的，所以有些粗糙。绸布中间绣着梅花。

“啊，这是……”李修声音嘶哑地说道。

“这个你还记得吧……”陆统满脸悲痛。

“这好像是……佩兰进宫时，我……”李修嘴唇直打哆嗦，再也说不下去了。

“没错，这是你买来送给她的吧……她一直把这件信物带在身上……直到在大斗拔谷遇难……临死前，她把这件信物交给身边的朋友，拜托其将自己遇难之事转告哥哥。”陆统说道。

“你怎么知道……我就是她哥哥？”李修心里还抱有一丝微弱的希望：但愿这只是谣传。

“确实，她临死前所说的哥哥的名字并不是‘李修’……她说是姓‘窦’——这是你的真实姓氏，对吧……不过，她说了自己哥哥是变戏法的，所以我就猜到是你……我从哪里听说的？我的朋友遍布各地，会告诉我各种消息。”说完，陆统闭上了眼睛。

李修用双手使劲儿摇晃着陆统的大腿，叫嚷道：“佩兰是怎么死的，你一定听说了吧？快告诉我！”

陆统仰天长叹：“唉，我不忍心告诉你。”

“你一定要告诉我！”

“听了你可别后悔啊！”

“嗯，当然不后悔……无论事实有多么残酷……”李修似乎已经做好了心理准备。

“那我就说啦！”陆统正襟危坐，李修这才把双手从陆统的腿上拿开。

陆统开始讲述当时的情形：“听说大斗拔谷环境非常险恶……”

今天，大斗拔谷一带好像被称为“冷龙岭” [72] ——光听这名字就很

可怕。事发当天，狂风大作，把雪从脚底往上吹，直令人感觉寒冷刺骨。隋炀帝一行还没走到预定行程的三分之一，就已经疲惫不堪。手下连忙搭起帐篷，供隋炀帝及其近侍入内躲避风雪。但帐篷能容纳的人数是有限的。

“你妹妹就没能进入帐篷里。”陆统说道。

“这是由谁定的？”李修叫嚷起来。

“皇帝自己呀，一个一个念名字指定的。得宠的宫女就能进帐篷里休息，其他人则不得不在外头忍受着严寒。据说，当天夜里有一大半士兵死掉了，那些弱不禁风的宫女更是冻死了三分之二。”

“混蛋！”李修呻吟道。

“皇帝真是个薄情寡义的家伙。相比之下，倒是那些士兵还比较善良。他们围坐在宫女四周，为她们筑起一道人墙，最后还用自己身体为宫女们遮挡风雪……要不是这样，冻死的宫女就不止三分之二了。”

“哼，这个家伙自己倒舒舒服服地躲在帐篷里……”李修握紧拳头，猛地捶打着大腿。“这个家伙”是指皇帝。

“皇帝身份高贵嘛。他们觉得这样做也理所当然吧！”

“什么身份高贵！明明就是禽兽！冷血的豺狼！不，简直是禽兽不如！”李修越说越激动，两眼布满血丝，嘴边唾沫横飞。

“很气愤吧？”陆统问道。

“嗯，当然气愤！”李修咆哮道。

“气愤也没用呀。对方可是当今皇帝，手握军权，统治天下，是世上第一强者！”

“真的一点儿办法都没有吗？”李修扭动着身躯。

“其实，办法还是有的，只不过大家都不愿想。”

“这话是什么意思？能说明白点儿，让我这个没文化的人也能听懂吗？”

“好，听我说。皇帝确实是强者，但其实并没我们想象中的那样强大。因为人们内心有一种恐惧感——你明白了吗？以老虎打比方，老虎很强大，但这只是因为人类过于惧怕它，所以才会使它变得如此强大。”

“你的意思是说，正因为我们惧怕皇帝，所以皇帝才显得越发强大？”李修盯着对方，自言自语地说道。

“没错！如果想要削弱皇帝的力量，那就只有一个办法。”

“什么办法？”

“告诉大家，让大家知道皇帝并不可怕……所以……”

“所以……？”李修追问道。

“所以，”陆统停顿了一下，注视着李修那双布满血丝的双眼，继续说道，“就必须让天下人知道，有人不怕皇帝。”

“知道了又会怎么样呢？”

“不怕皇帝，这种心理会不断蔓延。然后，各地的人就会起来造反。东边闹一下，西边闹一下，皇帝的力量就会逐渐削弱。现在关键的是，得有人最先站出来。就拿传染病打比方，总得有人先得病，然后才能传染给别人。要是没有人站出来表示自己不怕皇帝，皇帝就能永远过着他的太平日子。”陆统说道。他的视线一直盯着李修。

4

西部巡游结束后，隋炀帝回到长安，稍作休整，又继续向东前行，十一月抵达洛阳宫殿。

在大斗拔谷发生的惨剧，很快就在民间传得沸沸扬扬。朝廷极力封锁，但消息还是从那些幸存的士兵口中传了出去。

“听说死了好多宫女。”

“说是死了三十多人呢。脚没力气，身体又虚弱，真可怜啊！南无阿弥陀佛！”

“听说尸体就那样扔在野外，上面落了厚厚的积雪，很快就被埋上了。”

……

幸存的士兵回去后，把遇难战友的消息告诉了其亲属。但宫女的死讯就很难传达给其亲属了。因为幸存的宫女回宫后，仍然与世隔绝，无法与外界接触。所以，即使知道遇难者家住何方，也无法联系。

后宫严禁外界的男人出入，对于女人的管制则没那么严格，会允许女杂工进宫干一些特殊的杂活，例如处理粪便、清洁打扫等。据陆统所说，李修妹妹佩兰的死讯就是通过这些女杂工传到宫外的。

“出身潼关的宫女窦佩兰死了。剩最后一口气的时候，她拜托我把

这事转告她哥哥。她也不知道哥哥住在哪里，只知道他是个变戏法的江湖艺人。你们认识这个人吗？”一位年迈的女清扫杂工四处打听，她手上还拿着一块绣有梅花的绸布——这是窦佩兰临死前交给她的。

陆统偶然听到这消息，心想：她要找的人肯定就是李修。

“我之前听你说过自己的身世，而且她又说哥哥是个变戏法的江湖艺人。所以我就猜到是你，十有八九不会错。最后，还有这绸布，可以给你确认。”陆统解释道。

李修紧紧攥着绸布，双手瑟瑟发抖，嘴唇紧咬着。

“你不要太难过了，别伤了身体。新年快到了……”陆统安慰说。但他随即意识到：在这样的场合下，无论说什么安慰话都是徒劳的。于是他改口道：“你要是愿意，随时都可以来找我说话。唉，你现在就尽情地哭吧。”说完就离开了。

李修再次来找陆统的时候，已经临近新年。

新的一年到了。

大业六年（610年）是庚午年，正值日本的推古天皇 [73] 十八年。日本的遣隋使小野妹子 [74] 带着国书首次来到洛阳，正是三年前的事。

这一时期，是隋朝国威最盛之时。

隋炀帝发出公告：将在上元节（正月十五）当天，召集来自西域以及东南亚的外国使者，在皇城端门前举行隆重的游行活动。

元旦拂晓，洛阳皇城建国门 [75] 前出现了大约三十个着装异样的

人。

他们头戴白冠，身穿白绢衣服，一手拿着香炉，一手拿着黄色菊花。香炉里还飘散出淡淡的白烟。这些白衣人排成两列，径直朝建国门走来。

因为当天是元旦，所以城门大开。当然，城门两侧有全副武装的卫兵把守着。

“你们是什么人？”守兵队长盘问道。

站在白衣队列最前头的人严肃地回答说：“我们是弥勒佛！”

“啊，您说什么？”守兵队长问道。但语气显然客气了许多。

当时，弥勒佛信仰在民间流传甚广。据说，在末法之世，弥勒佛会降临世间以普度那些错过了释迦佛的众生。所以，祈求弥勒佛降生的信仰就在民间流传开来了。

“我们是弥勒佛！”站在队列前头的白衣人再次回答道。

“啊！”守兵队长随即下跪，双手合十，叩头行礼。他是个虔诚的弥勒佛信徒。守兵们也和队长一样，纷纷跪下。

“那我们就过去了！”站在队列前头的弥勒佛迅速地举起右手，那三十位白衣人就从左右两旁跪着的守兵中间鱼贯而入，向皇城走去。

后来，这些守兵被审问时，都异口同声地说：自己以为他们是皇帝邀请来的弥勒佛。

当人们笃信弥勒佛时，弥勒佛就不仅存在于观念之中，而是化身为

有血有肉的实体。所以，当一群白衣人从眼前走过而且自称是“弥勒佛”时，守兵们都没有感到丝毫怀疑。

细想一下，守兵们轻易地放三十个白衣人进入皇城中，倒也是合乎情理之事——在皇城正门看见有人堂而皇之地列队经过，当然谁都会以为是皇帝邀请来的人吧，更何况还听见他们自称是“弥勒佛”。

皇城正门守兵人数众多。进了城门之后，还有许多守兵列队而立。此时，他们也全都像着了魔似的，纷纷跪拜，双手合十。原本手中拿着的长矛，也都纷纷扔在地上，排了长长的一列。

三十个白衣人全部进入城门之后，队列最前头那人突然大声下令：“大家快把地上的长矛捡起来！”说时迟那时快，两列白衣人立刻向左右两边分开，把士兵们扔在地上的长矛抢了过来。

“啊，这是怎么回事……”守兵们这时才发觉情况异常。

“有坏人！有人造反！”第一个喊出这话的守兵，大概是平时不太信仰弥勒佛吧！

此刻，三十个“弥勒佛”都已个个手握长矛了……

5

当晚，在城门内负责巡查的，是隋炀帝的二儿子——齐王杨暕。

齐王手下有近千名近卫兵，当他听到城门口传来“有坏人！有人造反！”的喊声时，就迅速出动。

“元旦伊始，就敢在皇城端门闹事。格杀勿论，绝不姑息！”这命令魄力十足。

但齐王及其手下对于敌情却一无所知：当时天还没亮，根本看不清楚是什么状况。所以，开始时近千名近卫兵都战战兢兢，畏缩不前。不久，近卫兵们逐渐适应了周围的环境，而且，“弥勒佛”所穿的白衣在昏暗中也十分显眼。

城门守兵队长竭尽全力，连声喊道：“白衣人！白衣人！白衣人是坏人！”

“白衣人没多少嘛！顶多也就一百人！给我上！”齐王叫道。他的本意是想尽量把对方的人数往少里说，以便给自己手下的士兵壮胆。但他不知道，对方人数其实比他说的还要少很多。

“杀啊——！”齐王麾下的近卫兵大声喊叫着，冲向白衣人。

三十对一千。

虽然天还没亮，看不清楚对方人数。但实际一交手，根据现场状况

就能很快判断出来。

近卫兵们都感觉到：没想到对方人数竟然这么少！但即便如此，还是没有人猜到对方其实不足五十人。

身穿白衣的弥勒们被一一砍倒。拂晓的皇城内，白色身影正逐渐消失。

端门上的重楼面向南边，被称为“太微观”。在近卫兵的围攻下，有两个白衣弥勒逃到了太微观的二楼。

“咦，李修？”

“啊，陆统……”天色渐亮，两人勉强看清对方的脸——逃到太微观的这两个白衣弥勒，正是陆统和李修。两人身上的白衣，都已被鲜血染红了一大半。

“你后悔吗？”陆统问道。刚才，站在白衣弥勒队列前头那人，正是已经还俗的三阶教僧人陆统。

“不后悔。太痛快了！”李修微笑着说道。

这次白衣弥勒行动，是由陆统谋划的。

当李修得知自己最疼爱的妹妹是被皇帝害死时，无比愤怒。陆统见状，就唆使他起来造反。李修召集了三十名追随自己的游侠之士，加入了陆统筹划的行动。当然，就连主谋陆统也根本不指望这三十人能造反成功。他只是想让天下人知道：有人不惧怕皇帝的权势。

为了实现这个目的，就必须把事情闹大，以便吸引天下人的关注。

而不能让事件在黑暗中被掩盖，寂寂无闻。

身着白衣的话，在黑夜中也很显眼，很容易被人发现而葬身刀剑之下。但他们仍然特意穿上白衣，这是因为他们担心的并非生命危险，而是自己的行动不能引起天下人的关注。三十名自称为“弥勒佛”的壮士——无论朝廷如何封锁消息，各种传言也会不胫而走吧。

陆统对李修说道：“把事情再闹大一些吧！”

“怎么个闹法？”

“烧掉这太微观！”陆统话音未落，就听见楼梯处传来近卫兵的脚步声，“快动手！”

陆统躲到柱子后面，从怀里掏出一个皮囊。然后，他一边爬行，一边把皮囊里的液体倒在地板上——这是他事先准备好的油。太微观二楼有点燃的篝火，陆统走近篝火台，将其掀翻在地。

火很快烧着地上的油。一瞬间，城楼上成了一片火海。

“啊，着火了！”爬上二楼的近卫兵们惨叫着往后退。这种时候，谁都不会奋不顾身地跳入火海。而陆统与李修就站在火海之中。

过了一会儿，两人走到栏杆旁，向下张望。近卫兵们已经把白衣弥勒砍杀殆尽，正抬头仰望着熊熊燃烧的太微观城楼。

“来了好多人啊！”李修气喘吁吁地说道。

“越多越好！”陆统点点头，“但愿有更多人把我们的事迹传扬出去！”

“接下来，还要做什么？”李修问道。他已经遍体鳞伤了，刚才疼痛难忍的左胳膊，此刻已经完全失去了知觉。

“骂骂皇帝吧？”陆统答道。

“我也来……齐声大骂，最过瘾了！”

“那先说好怎么骂吧！”

“怎么骂呢？”

“‘杨广大混蛋’，如何？就骂‘大混蛋，遭报应’吧。总之，越直白越好！”陆统说道。当时，佛教在民间流传甚广，“遭报应”，意味着触犯了佛法。所以，这句话可以说是通俗易懂的、最狠的骂人话吧。

两人声嘶力竭地扯开嗓子，齐声叫骂起来。

一遍，两遍，三遍……

然而，第三遍还没骂完，李修就捂着胸口倒向栏杆外，坠下城楼——一支箭射中了他的心脏。

“好嘞，我随后就来！”陆统说完，纵身一跃，跳下了城楼。

6

大业六年元旦发生的事情，朝廷虽然极力封锁，但消息还是很快就在民间流传开来——毕竟，当天出动了上千名近卫兵，他们到处向人讲述自己亲身经历的这起离奇事件。装扮成白衣弥勒佛的谋反者在皇城内负隅顽抗到最后一刻，无论谁听了都会过耳不忘，甚至还想当成故事讲给别人听。

朝廷方面，对这一事件采取了冷处理对策。正月十五日当天，还是按照原计划举行了隆重的游行活动。刚发生惨剧的端门前的大广场上，整夜灯火通明，光如白昼。据说，当晚朝廷还召集了一万八千多名乐师进行演出。在中国，正月十五日被称为“元宵节”，当天晚上有挑灯游乐之习俗。这一习俗，据说正是从大业六年的游行活动开始的[76]。

至于白衣弥勒的人数，有的书中记载为三百人——这一数字大概有误。而我认为《隋书》记载的“数十人”才是正确的。尽管只有三十来人，但反响却很大。

“听说他们在太微观城楼上把皇帝大骂了一通。胆子可真够大的！”

“哎呀，连皇帝也不放在眼里啊！”

“他们难道不怕皇帝吗？”

“肯定是不怕。如果怕的话，就根本不可能干出这种事。”

关于白衣弥勒的消息，被添枝加叶地流传开来。不仅在洛阳城，甚

至还传到了西边的西安、南边的扬州：“居然有人不惧怕皇帝的权势……”社会底层的百姓们深感震惊，同时也获得了一种精神寄托。

这一年，隋炀帝到扬州巡游，尽情玩乐。

第二年，隋炀帝征天下并讨伐高句丽[77]。

隋军决定兵分两路：陆军越过长城前往辽宁，海军从山东半岛横渡黄海到达目的地。动员令颁发下来，百姓们被迫加入这场师出无名的战争。青壮年男子被抓去当兵，田地无人耕种，结果导致米价暴涨，给百姓们的生活造成重大打击。特别是山东，不仅成了海军基地，又频繁遭遇水灾，已是民不聊生。

“忍一忍吧，毕竟这是皇帝的命令呀！”每当听到别人这么劝说时，大家就会想起那群白衣弥勒佛。

“皇帝有啥了不起的！还有人曾在洛阳太微观城楼上大骂皇帝呢！”

三十位白衣壮士被杀之后，不到半年，尉文通在山西省代县雁门召集了三千人，以莫壁谷为据点揭竿而起。又过半年后，王万昌在广东省琼山县起兵造反[78]。这两支起义军很快就被镇压下去了。然而，局势已经变得一发不可收拾。

在山东各地，人们陆续起来造反。大业七年（611年），山东涌现出了大批的起义军：

在邹平县，王薄自称“知世郎”（深谙世事之人），还编了一首《无向辽东浪死歌》，鼓动人们起来造反。被隋炀帝征兵去讨伐高句丽的人心想：横竖都是死，不如起来造反！于是纷纷前往投奔王薄的起义军。

在平原（今山东平原西南），刘霸道召集了十余万大军，举旗造反。大家都称他们为“阿舅军”。后来，起义军由李德逸负责指挥。

在漳南(今山东德州市武城漳南镇)，孙安祖违抗朝廷的征兵令，以高鸡泊为据点聚众造反。

在鄃县（今山东省夏津县），张金称举兵起义。但他只是个杀人魔王，纠集了一伙心怀不轨的恶棍，沦为流寇。

孙安祖被张金称杀害之后，其部下前往投奔一位名为窦建德的侠义之士。

造反的火苗，已成燎原之势。

没过多久，朝廷中有人看到隋王朝气数将尽，便转而支持起义军。隋炀帝在扬州被部下杀死，宣告隋王朝就此结束[79]。此时距白衣弥勒事件仅仅过去八年而已。

隋炀帝之所以被杀，是因为当时中原大乱、群雄割据，他无意返回北方；而他麾下的将士却大都是北方人，他们思乡心切，最终决定采取极端行动——弑君。

这些人在扬州杀死隋炀帝时，心中一定想起了八年前在建国门发生的白衣弥勒事件。

当年围攻三十位白衣弥勒的那千名近卫兵也来到了扬州。他们在杀死隋炀帝之后，还杀死了齐王杨暕——那个当年指挥近卫兵杀死白衣弥勒之人。

7

中原逐鹿之战，最后的胜利者是唐高祖李渊。

统一中国的隋朝以三十七年的短命王朝而告终，之后的唐朝统治却长达近三百年。

隋炀帝被杀是在618年——唐高祖把这一年定为武德元年。

三年之后，唐高祖率军在汜水之战中获胜，攻下洛阳[80]。

隋炀帝后宫的宫女们，原本已经断了重见天日的念头。但随着隋王朝的覆灭，她们终于重获自由。这些宫女都尽可能地去投靠亲戚，开始自己新的人生。但其中也有些无亲无故、走投无路之人。

“振作起来呀，你还不到三十岁呢，这么年轻！”负责清扫的老太婆拍着一位宫女的肩膀安慰道——这位宫女正是佩兰，她并没有在大斗拔谷遇难。其实，她根本就没有入选隋炀帝那次西巡的陪侍宫女之列，而是一直留在东都洛阳的后宫里。

“我找了这么久，可还是没找到哥哥的下落。”佩兰长叹了一口气。

“很快就会找到的。”老太婆说着，轻轻地把手从佩兰肩上拿开了。

“可是，我十年前就已经拜托你帮忙打听哥哥的消息啊……你认识这么多人，都打听不到他的消息，看来是没希望了！”佩兰有气无力地摇了摇头。

“是呀……”老太婆皱着眉头。

“当时交给你的绸布，现在在哪儿呢？就是那块绣有梅花的……”

“唉，转交过很多人的手，现在也不知去哪里了。当时，一听说碰到像你哥哥那样的人，我就会把绸布拿给对方看……”老太婆的声音低沉而忧郁。

“找不到哥哥，我至少还可以抱着那块绸布，有个念想……可是现在连绸布都不见了……”佩兰声泪俱下。

“对不起，”老太婆连忙道歉，“我不知道那东西这么重要，把它弄丢了……”

“别这么说。你是在帮我打听哥哥的消息呀，我怎么能怪你呢？”

“可是……”

“这么一直惦记着哥哥也不是个事儿……现在，绸布没了也好，这样我就可以放下念想了。”佩兰抬起头，似乎重新振作起来。

“听你这么说，我也就放心了。不过，长老他……”老太婆突然打住了话头。

“长老是谁呀？”佩兰问道。

“算了，当我没说。”老太婆目不转睛地凝望着眼前的洛水。其实，她也是三阶教的信徒。她们教团的长老，后来还俗了，改名为“陆统”。

这位长老曾经拜托老太婆：“宫里头有没有一位名叫佩兰的宫女？如果有的话，你就跟她说：我可以帮她打听她哥哥的消息，不过得先向

她借一件信物——要让她哥哥一眼就能认出是妹妹的东西。”

老太婆并不知道长老有何用意，但她知道：只要按长老的吩咐去做就不会错。

“长老到底去了哪里呢？”老太婆茫然地想。

那年年末，长老对老太婆说：“我要去很远的地方，跟那个佩兰的哥哥一起去。”直到现在，老太婆才若有所悟：当时长老所说的“很远的地方”，大概是指另一个世界吧。

十多年过去了，长老杳无音信。

既然长老说跟佩兰哥哥一起去很远的地方，那么，就算佩兰想尽一切办法，也不可能再见到哥哥了。老太婆十分同情佩兰。但当她想到佩兰哥哥竟然能与尊敬的长老一同慨然赴死时，又不免觉得有几分羡慕。

她坚信：长老一定是杀身成仁了——“杀身成仁”是长老时常挂在嘴边的一句话。意思是：为了世人而牺牲自己。所以，她猜想：佩兰的哥哥也一定是为了世人而牺牲了。

“你哥哥人很好吗？”老太婆问道。

“嗯，他人特别好……不过，我决定从今天开始放下念想，不再找他了。”佩兰以手掩面。

“你没有地方落脚，怎么办呢。不如跟我一起去长安吧？”

“长安哪里？”

“寺院。”

“您是想让我当尼姑吗？”

“不是的。寺院里也有很多事做的，不一定要削发。”老太婆打算带佩兰去长安的三阶教尼姑庵，那里设有“无尽藏院”[81]。所以，即便不当尼姑，也有许多事可做。

“去不去呢？”佩兰回头眺望。

前面是洛水，后面是皇城。

皇城南边有三座城门，正中间的那座就是建国门。白衣弥勒闯入城内时曾放火烧城楼，但很快被扑灭了。十年后，以洛阳为根据地的军阀王世充觉得建国门太过宏伟、奢侈，就再次放大火把它烧掉了，以风格艳丽闻名的乾阳殿也一同化为灰烬——天下军阀，似乎都爱干这种事。

此时，映入佩兰眼帘的，正是那座被烧毁的建国门废墟。她并不知道自己的哥哥已在这里死去。

当她看见原本是洛阳城标志的建国门变成了残垣断壁时，顿时觉得此处已经没有什么值得留恋了。

“走吧，我也去。”老太婆反复劝说道。

佩兰便干脆地答应了：“嗯，好吧……感觉会时来运转呢！”

“是呀，是呀，一定会时来运转的！弥勒佛很快就会降临到这个末法之世的！”

“但愿如此。”

坐在洛水河畔的佩兰慢慢地站起身来，仰望天空。

大唐的春天即将临近……

塑像师的奇遇

李隆基就是后来的唐玄宗皇帝。

为了这一天，他早已在暗中把贤能之人、勇武之士拉拢到自己身边。

笼络身居要职之人会引起韦氏一族的怀疑，所以，李隆基的联合对象主要是下级文官，以及年轻的武官将领。太平公主的儿子薛崇简就在其中——太平公主也是李隆基的靠山。

唐中宗[82]死后第十八日，当晚，满天繁星像下雪一样地陨落。

有人指着夜空叫道："快看呀！天星陨落，这正是天意！"

担任果毅都尉[83]之职的青年将领葛福顺拔剑杀入羽林营。羽林营即近卫军。韦氏一族将掌握军权视为建立新王朝的基础，所以，他们把自己人安排到羽林营当统领，例如韦璿、韦播等人[84]。韦皇后掌权之前，这些人只不过是下级军官，而今摇身一变，升任为羽林营将军，一个个飞扬跋扈，到处逞威风。

为了显示自己的威严，韦氏一族推行高压政策，动不动就对部下施以鞭笞之刑。近卫兵们一看见韦氏将军，眼睛里就流露出恐惧之色，同时也意味着憎恨。

李隆基对羽林营的这一实情十分了解。和之前李重俊贸然发动政变

不同，李隆基准备得非常充分，在各个军营里都安排有内应。按照李隆基的指示，葛福顺率兵冲进羽林营后，只杀了韦璿、韦播及其党羽高崇这三个人。韦氏一族完全没有防备，因为他们大都是阿谀奉承之徒，没有真才实学，自然不懂得预判形势。

“先帝是被韦皇后毒死的！今晚，要把危害国家的韦氏一族全部杀掉！”葛福顺率兵冲杀进去时，营中回荡着这样的喊声。

有人呼应道：“比马鞭高的，一律斩首！”意思是说，除了婴幼儿之外，要把韦氏一族全都杀掉。

——摘自《小说十八史略》第五卷《威武的李隆基》

1

我（指作者）在学生时代曾参观过法隆寺的五重塔[85]。当我看见塔内的塑像时，心里有一种不同于看见镀金铜佛像和木雕佛像的亲近感，大概是因为我读小学时曾经做过黏土手工活儿吧——把黏土捏成某个造型，那种指尖的触感一直残留至今。

可以说，雕像和塑像是完全不同的两样东西。虽然同属于造型艺术，但雕像是把模块切削下来，而塑像则是把黏土拼接上去——切削和拼接，可谓截然相反。

在小学的手工课上，应该也有雕刻，我却不记得这种指尖的触觉了。记住好的事情，尽快忘掉不愉快的事情，这是人的本能。我讨厌雕刻。昭和[86]初期，小学生的手工课上，经常用亚麻油毡块代替木头做雕刻材料。因此，我在雕刻时，经常不小心被刀割伤手，故而对雕刻深恶痛绝。并且，在雕刻时，一旦材料被切削，就再也拼接不回去了。不就是做手工，游戏而已嘛，何必这么死板呢——我小时候对雕刻一直有这样的抵触情绪。但是，如果做黏土手工的话，只要不满意，就可以推翻重来，多少次都没关系。这种“人性化”正合我意。当然，我也捏得不太好，只是喜欢黏土多于雕刻而已。

后来，我去了一趟敦煌。石窟寺内的佛像，无论大小，全都是塑像。这让我十分欣喜。大同云冈石窟和洛阳龙门石窟里全是石佛；而在敦煌，却没看见一尊石佛，这是因为敦煌岩质颗粒较粗、土质松软，不适合做佛像。不过，在这里同样没看见木雕佛像，倒是有些意外，这大概是因为，石窟寺里不适合摆木雕佛像；而且，敦煌地处沙漠地带，树

木也十分珍贵。

敦煌的唐代塑像，是以木头制作骨架，外面捆上稻草，再涂上黏土（混合了切得很细碎的草和麻）。为了防止表面龟裂，还在石灰里掺了丝屑、云母、碎纸等。印度的佛像，几乎无一例外地全是雕像，一到中国则出现了许多塑像，这应该是佛像中国化的表现之一吧。在日本，也有很多有名的塑像作品，例如：法隆寺的塔内塑像，新药师寺的十二神将像，三月堂的日光菩萨、月光菩萨，等等。

在历史上，敦煌在相当长一段时间里属于中国的边境地区，和长安、洛阳相比，只是穷乡僻壤。所以，在敦煌无论是绘制壁画的画工，还是制作塑像的工匠，可能大多只是二流艺术家。即便出现一流的艺术家，也很可能会被征召到京城去。然而，政治中心即政治斗争的中心。到了战乱频发的时期，一流艺术家在京城制作的作品几乎全都被破坏殆尽而未能保留下来，反而是二流艺术家们在边陲小镇制作的作品留存到今天。这真是莫大的讽刺啊！

我瞻仰着敦煌的塑像，心想：曾经供奉在长安寺院中的那些最上等的佛像，到底是什么样的呢？

唐代传记里记载了关于塑像名作的逸闻——不是佛像，而是位于长安附近的法喜寺[87]里的白龙塑像。

这事发生在唐代元和至长庆年间[88]，即公元9世纪初。法喜寺有个僧人经常梦见同一情形：流经附近的渭水有一条白龙腾空飞起，飞到佛殿的屋檐下，不久就向东方的天空飞走了。而每次梦见这情形后的第二天，一定会下雨。这僧人觉得很奇怪，就把梦告诉别人。

有人听后，说道：“这寺院环境清净，所以白龙才会来。这是很荣

耀的事，可以用某种形式留作纪念……对了，不如就做一尊白龙塑像，摆在那屋檐下吧。”僧人听从了他的建议，请来有名的塑像师制作白龙像。塑像师将全部心血倾注其中，最后做成了栩栩如生的白龙塑像。

某天夜里，只见佛殿屋檐下云气升腾，但因为夜晚黑暗，看不清发生了什么事情。不久，有人发现屋檐下的白龙塑像不见了，大吃一惊。大家都吵吵嚷嚷的，乱作一团。到傍晚时分，一团云气从渭水上空升起，然后向佛殿涌来。大家纷纷叫嚷：“快看！快看！”再看时，那云气却已经消失，屋檐下又像往常一样安放着塑像白龙。而且，龙鳞上沾满水珠，闪闪发光，但外面并没下雨。

为了不让这条白龙再飞走，法喜寺的僧人们用铁锁把它锁在屋檐下。此后，白龙就没有再飞到外面去戏水了。据说，每逢干旱或涝灾，人们只要向这白龙塑像祈祷，它就一定会应人所求。

制作出能呼风唤雨的白龙塑像的工匠，应当是一位技艺高超的塑像师吧。可惜，张读的《宣室志》里虽然记载了这段逸闻，却没有记载这位工匠的姓名。可见制作塑像的工匠社会地位是很低的，雕刻师也不太受重视，甚至比起同样不受重视的画家，其地位至少还要低一级。

唐玄宗时期有一位很出色的塑像师，名叫杨惠之。据说，他原本是和著名画家吴道子一同学画的。后来，吴道子被朝廷任用为宫廷画家，而杨惠之则放弃了绘画，转行从事塑像。因为在绘画方面他是无法超过吴道子的，所以只好转行。可见，当时大概有许多未能混出名堂的画家，选择了塑像作为出路。

与画家相比，史料记载中很少留下塑像师的名字。

2

安生，是少数在史料中留下姓名的幸运的塑像师之一。他是山西人，活跃在8世纪初。

安生年轻时，曾在长安学习绘画和塑像。

当时，画家和塑像师大多在寺院或道观从事建筑装饰活动。画家在墙壁、绢、纸上绘画，塑像师则制作佛像以及菩萨、玉帝、关公等塑像。他们往往从当学徒时就同时学习绘画和塑像。被称为“画圣”的吴道子也留下了塑像作品——据说，开封大相国寺东塔的文殊菩萨像和维摩居士像就是出自吴道子之手[89]。

从原则上来说，虽然绘画和塑像都要学；然而，依据个人情况的不同，会有所侧重。安生逐渐把重心放在了塑像方面。他觉得，制作塑像更适合自己的性格。

无论学习什么技艺，只要有竞争对手，就会进步很快。安生有个强劲的竞争对手，名叫郭玄。他俩的师傅名叫文远之，与显赫一时的尚方丞（相当于皇家工艺院主任）苑东监[90]是同门。其实，文远之的技艺比苑东监高超，但他不愿出仕，因此只是个民间艺术家。他曾经这样评价自己的两个徒弟：“安生和郭玄都会成为比我出色的塑像师。接下来，就是技术层面以外的问题了。”

安生对宗教很虔诚，郭玄则不信教。然而，师傅文远之却劝郭玄：“你不如去出家当和尚吧。当了和尚，仍然能做塑像的。”

而对于安生，师傅文远之则给出了这样的建议：“对于世俗之事，你要多去了解。对人也一样——光看表面，是很难真正了解人的内心情感的。”和对郭玄所说的出家当和尚截然相反，师傅是劝安生不要脱离世俗。

“师傅为什么没劝我出家呢？”安生百思不得其解。

“这不是明摆着的事吗？”郭玄冷笑道，“师傅知道我是个好色之徒，所以想让我出家。而你不近女色，所以师傅想让你多出去玩玩……不过，我还没玩够，怎么可能去当和尚呢？”

“为什么非要去玩呢？”

“很多菩萨都是女身形象呀！”

“这我当然知道。”

“不了解女人的奥秘，就做不出菩萨像来。”

“嗯……也许吧……”

虽说不了解女人就做不出菩萨像，但在塑像技艺方面，不近女色的安生却自认为不比好色之徒郭玄差。

安生心想：师傅大概是让我要有一颗柔软的心，这样才能克服作品的生硬感。

安生在长安拜师学艺时，正是武则天当政期间。虽然后世史家大都把这段时期划入唐代，但身为唐高宗皇后的武则天自立为帝后，就把国号“唐”改为了“周”，这一时期称为“武周”更为确切。为助武则天登基，

法明僧人等伪作《大云经》[91]，并在经文中暗示：武则天是弥勒菩萨化身下凡，应该取代唐朝成为天下的主人。之后，武则天废掉儿子唐睿宗，自己当皇帝。这是空前绝后的事情——有史以来，中国女皇帝唯有武则天一人。

武则天深信自己是弥勒菩萨转世重生。于是，她下令在全国各地建造了许多弥勒菩萨像。我在敦煌第96窟见到了高达35.5米的弥勒塑像——高度是日本奈良大佛的两倍以上，十分雄伟。这座塑像就是建造于武则天时期的。不过，据说后来经过多次修补，最初的姿态已经无法窥见了。

连边陲小镇敦煌都如此，在长安一带，弥勒像当然就更加流行了。文远之这样的民间工匠也被圣旨召到了京城，大概是因为同门苑东监了解文远之的才能，所以向武则天推举了他吧。文远之受命在宫城的佛殿内制作佛像。当然，他还带上了几个得力的徒弟一同前往。

皇城位于长安城北边，皇城再往北，则是宫城。皇城是天子的办公地点，行政机关也设置在这里；而宫城则是天子的私人生活场所。官员们可以出入皇城，却极少能进入宫城。所以，宫城也有“禁宫”之称[92]。

“真想住在这种地方啊！”郭玄脱口而出。

师傅听了，连忙斥责道：“别瞎说。被别人听到的话，可是要掉脑袋的哟！”

郭玄缩着脖子，吐了吐舌头。不过，等师傅一走开，他就小声地问安生：“难道你不想吗？”

“不想。”安生回答道。虽然这里宽敞奢华、金碧辉煌，令人赞叹，但安生从没想过要住在这里。

“真的？为什么呢？”郭玄盯着他，问道。

“住在这种地方也太可怕了吧……”

“噢，你觉得可怕呀……你果然与众不同……”郭玄喉咙里发出了嗤嗤的笑声。他大概觉得安生是个胆小鬼吧。

3

在宫城里，大的佛殿只有一座佛光寺，但小佛堂随处可见。

这里的建筑风格因时而异。例如：唐玄宗尊崇道教，所以他在位期间建造了许多道观；而武则天尊崇佛教，所以她当政时建造了许多佛堂庙宇。而且，武则天在位时期，即使是甘露殿、神龙殿、观云殿等与佛教无关的建筑物里，也会摆设着佛像以及与佛教相关的壁画。

自然，宫城里还有很多宫女。既然是女帝当权，宫女们无须为得到皇帝的宠爱而争芳斗艳。所以，她们不炫耀自己的姿色，而是“收藏”起来。这个时期的宫女，往往散发出一种内敛的妩媚。

“你们碰见宫女的话，不能直盯着人家。最好是低头不看。”文远之对随行前往宫殿的徒弟们提出了忠告。

“难得有瞻仰美女的机会……嗯，有办法了……”郭玄微笑着说道。他在宫里碰见宫女时，虽然低下头，眼珠却往上翻，偷偷打量对方。

“喂，你怎么样，见到美丽的菩萨了吗？”郭玄不时这样嘲笑安生。

此时，安生正处于苦恼之中——他做不出菩萨像，做不出有活力的、有感情的菩萨像。

师傅也评价说：“你做的塑像，缺少一种能打动人的东西。”

安生问道：“那我应该怎么办呢？”

师傅反问道：“你没有试过心动的感觉吧？——为美丽的女人而心动。”

“为美丽的女人……”安生小声嘀咕道。

师傅斥责道：“从来没心动过的人，又怎么可能制作出能打动人的塑像呢？”

“何时才能遇到让我心动的女人呢……”这就是安生的烦恼。看见漂亮的女人时，他虽然也会隐约觉得对方漂亮，却从来没试过怦然心动的感觉。也许自己是个感觉迟钝之人吧。

安生开始觉得自己有缺陷。正因为这缺陷，自己的塑像技艺到达一定程度时，就会遇到瓶颈，无法往前更进一步，甚至可能终生都只是一个平庸的工匠……这是他所不能容忍的。他想无论如何艰难困苦，我都要跨过这道障碍！然而，这并不是努力就能做到的事，而是禅宗所谓的机缘，就看能不能遇到。

除了祈求遇到机缘之外，别无他法。安生暗自祈祷：“但愿能遇到。”

郭玄偷看宫女，是出于好色之心。而安生偷看宫女，则是出于一种期盼遇见让自己心动之人的愿望。

可是，安生始终未能如愿。他渐渐变得悲观起来：“连美女云集的宫城里，都没遇到让自己心动的女人，那么其他地方就更没希望了……”

他们奉命在宫城内制作塑像期间，时局发生了剧变。

武则天年逾八十，已经老了。她一味宠爱年轻英俊的张易之、张昌宗两兄弟，以至纲纪混乱，朝廷内外怨声载道。在此情形下，宰相张柬之在羽林军的支持下实行兵谏，拥立皇太子李显，是为中宗。政变发生在神龙元年（705年），史称“神龙政变”。

当然，这次政变并不彻底。李显是武则天的亲儿子，与位高权重的武氏一族有着千丝万缕的血缘关系；发动政变的张柬之是武则天一手提拔的宰相，也已经是年逾八十的老人——这样的政变，当然也就不可能指望彻底肃清前朝势力了。

新皇帝唐中宗优柔寡断，实权都落入皇后韦氏之手。人们暗地里议论纷纷：“这不是和武氏当权一个样吗？不过是历史重演而已……”在肃清中幸免于难的武氏一族，尤其是武三思，与韦氏相勾结，大肆揽权。而政变的功臣张柬之却被诬陷贬官，忧愤而终。

政变当年十二月[93]，武则天去世了，享年八十二岁。

因为神龙政变的不彻底性，最后出现了这样的结果：许多武则天时代的政府高官免于肃清，而不少下级官吏却被清洗。这是不合常理的。

在宫城内负责营建或管理工匠的官员、技术人员，虽然和政治毫无关系，却也受到了牵连。很多人被撤职，所以有很多职位需要补缺。文远之虽然唯恐避之不及，但最终还是没能避开，被任命为尚方丞。

这次，文远之决定让安生当助手，而没有带上他的大弟子郭玄。借此机会，郭玄出家当和尚去了——这是师傅从前对他的忠告。

政局持续动荡。

朝廷被韦氏一族和武氏一族垄断。这让皇太子李重俊深感不安——

他虽然是唐中宗的长子[94]，却并非韦皇后所生。在不安的驱使下，皇太子发动政变，诛杀武三思，但最终未能夺取政权，自己反而被杀死了。这是张柬之发动政变两年后，即景龙元年（707年）的事。

韦皇后想成为第二个武则天。在镇压了“景龙政变”之后，她更是大肆任用韦氏一族的人，以此巩固自己的权力。宫城内的所有官员，都被人看作是有韦皇后做靠山的。

“要是别人也这样看我，那可就太闹心了。”文远之说道。他一向具有高人风范，现在又想重新当他的民间工匠。最终，他告病辞职了。并且还推荐安生作为自己的继任者。

安生顶替师傅到少府监的中尚署就职[95]。师傅原本担任“丞”之职，官位为从八品。安生则担任职位更低的“监作”之职，官位为从九品下。这应该是所有官吏当中地位最低的吧。尽管如此，对一个工匠来说，也算混出名堂了。毕竟，还有很多同伴没能当上官呢。

安生的上级名叫韦山，官任中尚令。他也属于韦皇后的门族[96]，但亲缘关系相当疏远，即使皇后听了也记不住他。就连这样一个管理工匠的从六品小官，皇后也要任命自己的远亲担任。

“喂，你叫安生对吧。既然你是我的部下，那就要为我韦氏门族鞠躬尽瘁！”安生就任当天，韦山这么告诫他。韦山老是把“韦氏门族”挂在嘴边，满脸得意扬扬。

4

景龙四年（710年）六月，唐中宗去世，享年五十五岁。

自从景龙政变太子李重俊身死之后，唐中宗就开始对韦皇后的言行产生了怀疑。他越来越厌恶僭越专权的韦皇后，这种态度难免会表露出来。韦皇后觉察到之后，就想换一个更容易操纵的皇帝——杀掉唐中宗，让自己的儿子即位……然后，自己就能像武则天一样，身为女人而号令天下了。

一切都按韦皇后的计划进行：皇帝突然驾崩，韦皇后的亲生儿子李重茂继位。韦皇后秘不发丧，同时调集了五万兵力到长安，由韦氏一族指挥。后宫人员也由韦氏党羽担任。

“噢，我也成韦氏派的人了……”安生抚摩着下巴，怅然若失。

安生心想：自己似乎不曾受过韦皇后的恩惠。能进中尚署，是因为师傅的推荐。其实，他也并不愿意在宫内就职。然而，无论安生想法如何，身在宫内的少府监官吏难免还是会被视为韦氏党羽。

韦皇后想成为第二个武则天，但她只有权力欲，而缺乏武则天那样的政治才能。她以为只要调集军队，交由韦氏党羽指挥就万事大吉。其实哪有这么简单。毫无资历的人空降到军队当将领，必定会引起军中下级将士的不满。韦皇后的做法很不得人心。

相王李旦是唐高宗的第八个儿子，其母正是武则天。李旦本来继承了皇位，但后来母亲武则天将他废掉，改国号为“周”，自己当了皇帝。

李旦有个儿子名叫李隆基，是年二十六岁，年轻有为，精力充沛——他就是后来的唐玄宗皇帝。年轻的李隆基，一直在等待肃清韦氏一族的机会。

李隆基知道军队不服韦皇后，于是暗中联络兵部侍郎崔日用，与葛福顺、陈玄礼等主要将领密谋兵变。

兵变定于六月庚子之日，也就是唐中宗去世的第十八天，李重茂即位的第十三天。

当时，羽林军驻扎在宫城北门玄武门，羽林军的统领是韦氏党羽韦璿、韦播。

李隆基——就叫唐玄宗也无妨吧——年轻的唐玄宗一声令下，青年将领葛福顺杀入羽林营，砍死了韦璿、韦播。营中将士们毫不抵抗，可见韦氏一族早已声名狼藉、失尽人心。

“韦皇后毒死了先帝，危害国家！今晚，要把韦氏一族全部杀掉！比马鞭高的，一律斩首！”葛福顺大声喊道。羽林营的将士们一起欢呼起来。接着，葛福顺又说道：“我们要拥立相王，安定天下！若有怀抱二心、助纣为虐者，株连三族！”

将士们齐声连呼：“万岁！”

当时，人们骑马时使用长约八十厘米的马鞭。“比马鞭高的，一律斩首！”意思是说，除了婴幼儿之外，其他人全都要杀掉。

“宫城里的官吏，全都是韦氏逆党。只要发现的，格杀勿论！宫女全都抓起来！”葛福顺话音未落，将士们又爆发出一阵欢呼声。

韦皇后慌忙逃进了飞骑营，结果却被营中的士兵砍掉了脑袋。宫城内，四处逃命的韦氏一族也陆续被抓住砍死了。

唐玄宗坐镇禁苑，聆听来自宫城的汇报——大多是在某处杀死了某某。韦氏一族中主要人物的头颅，陆陆续续地被送了过来。

听着部下的汇报，唐玄宗觉得颇为蹊跷："这些韦氏的主要人物，好像都是在不约而同地往东边逃跑时被杀死的……"但他一时也想不通为什么会这样。

"紫云阁旁边的小佛堂里，躲着几个韦氏的人，四男二女。男的杀了，头颅在此；女的抓起来了。"

"我们在紫云阁旁边的小佛堂附近杀死了韦皇后的外甥。"

……

唐玄宗接二连三地收到这样的汇报。于是，他站起身来，下令道："去搜一下那间小佛堂。说不定有通往宫城外的秘密通道。"

不久，部下回报："那间小佛堂，我们到处搜遍了，就是没找到秘密通道的入口。"

"这样啊……"唐玄宗抱着胳膊沉吟道。

几年前有传闻说，韦氏一族为防万一，让囚犯们修凿秘密通道，完工后还把他们全部杀死灭口。唐玄宗暗中调查过，知道十有八九确有其事。然而，秘密通道的入口在哪里，出口又在哪里，他却不得而知。

"唉，也罢。韦氏一族的主要人物已全部落网，且都身首异处……

好像没有从秘密通道逃出去的。”唐玄宗抱着胳膊，心里暗自嘀咕着。

5

安生拼命地逃跑。

唐玄宗兵变是天黑后开始的。阴历六月正值盛夏，天气炎热，安生脱掉了上半身的衣服，造反的士兵们也有很多光着膀子。安生想趁机混在士兵之中逃出险境。

“把官吏全部杀掉！”士兵们纷纷叫嚷着。

“我真是倒大霉了……”

从九品下的官位极其卑微，安生并没有从中捞到任何好处。如果是享尽荣华富贵，被杀倒也值了；但因为这么个穷酸的芝麻官而被杀，实在是不甘心。

“怎么能就这样死掉呢？无论如何，也得活下去！”安生喃喃自语地说道。

这时，造反的士兵们纷纷点起火把。宫城内逐渐被照亮起来。看来，想趁黑逃脱也并非易事。

在宫城西边，掖庭宫近旁的承庆殿后面，是少府监的仓库。这仓库平日用来存放绘画颜料、塑像工具之属，并没什么贵重物品，所以没有上锁。安生平时经常到仓库拿东西，对仓库的内部构造了如指掌。

此刻，安生就想到了这么一个藏身之处。

“咦，里面有人？”

一走进仓库，安生就感觉到里面好像有人，并从隐约嗅到的香味中，猜到对方是个女人。无论如何，这人应该也是为了逃避追捕才躲到仓库里的。

“同命之人啊……”安生把对方视为同伴——同生共死的同伴。

对方似乎也发现了有人进来，呼吸有些慌乱。安生想让对方安心，就低声说道：“我是在中尚署做事的，对这仓库很熟悉……你是宫女吧？”

“可以点灯吗？”对方的回答有些出人意料。声音很清脆。

“在这里点灯的话，光会透到外面。不过，这仓库里面有个隔间，而且没有窗，在里面点蜡烛就不怕被人发现。”安生回答道。他心想：对方大概是怕黑吧。像安生这样熟悉仓库内部环境的人另当别论，如果是第一次进到这黑漆漆的仓库里，当然会觉得很害怕。

“那去里间吧。”那女子小声说道。

这里是外间，有采光的窗户。也许是仓库外有人点亮火把，透进光来的缘故，刚才还一片漆黑，此时也能隐约看见一些轮廓了——一只白皙的手向安生伸来。安生握住这只手，感到一阵冰凉。手指很纤细。

安生牵着那女子的手，绕过隔板，来到了里间。里面密封得很好，伸手不见五指，微弱的烛光是不会透到仓库外的。

“我这里有蜡烛和打火石。用这个点火吧。”那女子说道。她的另一只手里拿着蜡烛和打火石。

不知道这女子是从哪儿逃到这里的。在仓皇逃跑之际也不忘带上蜡烛和打火石，可见她有多么怕黑了。安生摸索着点蜡烛。

蜡烛点亮了。

“啊……”安生举起蜡烛时，情不自禁地喊出声来——那女子美得不可方物。安生的心扑通直跳，胸膛几乎要迸裂开来——莫非，这就是师傅所说的“心动”的感觉吗？安生咽了一口唾沫。

“你叫什么名字呢？”那女子问道。

“我叫安生。”

传说，就是在这个仓库里，安生和这位女子发生了一段匪夷所思的传奇故事。

当时的情形可谓十万火急，而这女子竟然褪去衣裳，抱住安生。这实在不可理喻。安生慌乱之中欲拒绝，却听那女子道：“如果不这么做，恐怕我们都要死在这里了。”

借着微弱的烛光，安生看到了女子身上的文身。

6

在古代中国的某些地区，文身被视为野蛮的习俗，跟普通人没什么关系。比如，在黄河中下游地区，即所谓的“中原”，只有囚犯的身上才会被刺字或图案，以起到辨认或警诫的效果，这在古代被称为黥刑。而在江苏、浙江及其以南的沿海地区，尤其是以渔业为生的人则有文身的习俗。他们文身是为了驱邪——传说，在水中遇到可怕的妖怪时，文身可保护自己免受其害。地处中原的长安一带，文身自然相当罕见，特别是在与囚犯毫不相干的宫城内，应该是见不到有人文身的。

那女子的后背上，文着一大片山水楼阁，臀部则文着弥勒佛……

“我后背上其实是宫殿的局部景观图。”她轻声细语地说道。

安生恍然大悟，他首先辨认出池塘。池塘旁边是咸池殿，南边是淑景殿，北边有景福台，还有望云亭。一排排守夜卫士宿舍所在的千步廊，穿过女子腋下。这就是宫城北部的景观图。这块原本横向的地区，现在纵向文在了狭长的后背上。

女子便将自己的故事说给安生听。

“武则天去世的时候，一百多名宫女被传唤到甘露殿。这次被传唤来的，都是皮肤白净、身体健康的宫女。”

从这一百多名宫女当中，最后选出了一名宫女——就是她。然后，她的背部被文上了景观图，在某处被植入了朱砂。这种痛苦无法形容。她起初并不知道为什么。之后，她被关在宫城东北角的小佛堂里。从那

时开始，她就不必再做其他杂务了。虽然是禁闭室，但里面有三个房间，空间倒不算狭小。一开始时，她并没有感到行动受拘束，而且有吃有住，倒也自得其乐。但时间一长，她也不禁感到奇怪。

“为什么不能放我出去呢？”她问看守的老女仆。

“因为你是很重要的人。”老女仆回答。

但到底为什么重要呢？不管怎么追问，对方就是不肯说，只是一个劲儿地摇头。

半年后的一天，那个老女仆突然说要辞职返乡——似乎不是因为年纪大了，而是另有原因。

俗话说：人之将死，其言也善。

老女仆似乎知道自己命不久矣，便告诉宫女：“如果你和男人交合，背后某个地方就会出现红点，那里就是逃往宫城外的地道入口。除了韦皇后之外，只有个别人知道这件事。”这位老女仆之所以会知道，是因为她曾当过韦氏一族某高官的儿子的乳母。万一发生紧急情况，她可以抱着婴儿逃跑。

几个月后，接替老女仆看守任务的新宫女带来一个噩耗：那个老女仆暴毙了。

一个活生生的人，在宫廷阴谋与权力倾轧间，变成了一张图纸。韦氏一族为了给自己留后路，竟然就这样牺牲一个女人的一生！因此，文身女子一直期盼着动乱早日到来。

女子叙述之间，已与安生合而为一。在她背上，望云亭和景福台之

间放置木炭的棚屋变成了红色。

地道既已找到，两人放火烧掉仓库，趁着兵变的将士们被大火吸引的时机，安生背起女子跑向木炭棚屋。

“找到了！找到了！”女子先看见了入口。

入口处摆放着一尊大弥勒佛像——这是安生的师傅文远之的塑像作品，佛像的左手和右膝有破损，需要修补。安生是因为看见这佛像摆在棚屋里，觉得奇怪，才把它移开。移开之后，就发现了地道入口。

后来，安生回到了故乡山西。

据说，在故乡山西，安生和美貌的妻子一起过着和睦美满的生活。

又据说，五台山文殊院内那尊建造于唐玄宗时期的文殊菩萨像就是出自安生之手。僧人法云和安生诚心祈求文殊菩萨现身。精诚所至，文殊菩萨终于现身，安生和法云将其姿态记于脑海中，并最终塑出这文殊菩萨像。法云所见的文殊菩萨是什么样的，不得而知；不过，安生所见到的文殊菩萨，一定是和那文身女子一模一样吧。

据《景德传灯录》[97]记载：慧能大师在国恩寺建造报恩塔时，弟子方辩曾为其塑像。慧能看了塑像之后，摇头说道：“你的塑像技巧虽然高超，却缺少佛性，太可惜了……”方辩，就是文远之的弟子郭玄出家之后的法名。

唐代传奇《游仙窟》的作者张鷟所著的另外一部笔记小说集《朝野佥载》，其中有一篇这么写道：“景龙年间，瀛洲献上一女子。女子身上隐约可见佛塔、寺庙、佛像等各种图案……”另外还有一种说法：瀛洲献上的，并非女子，而是文身师。

也许是性情气质遗传的缘故吧，这位张鹭的孙子就是唐代传奇作家张荐，而张荐的孙子，正是写下法喜寺白龙逸事的张读。这一家族的编故事才能，似乎是祖孙隔代相传的。

杨贵妃观灞水

平卢节度使的管辖区域是营州，即今河北省昌黎一带，距离辽宁省边界的山海关很近。

范阳节度使的管辖区域是幽州，即现在的北京地区。

河东节度使的管辖区域是山西省太原府，这里是唐王朝的发祥之地，和京兆府（长安一带）、河南府（洛阳一带）一样被设为“府”，并受到同等的特殊待遇 [98] 。

据说，在兵力方面，平卢约有四万，范阳约有九万，河东约有五万五千。

在河北至山西这片与奚族、契丹族对峙的土地上，安禄山拥有独裁的军政大权，成了独霸一方的实权者。尽管如此，宰相李林甫并不担心，他觉得安禄山不会成为自己的政敌。

“安禄山不过是个出身卑贱的蕃人，不足为惧……”

有一次，安禄山进京谒见皇帝，说道：“微臣想当贵妃的干儿子。”安禄山比杨贵妃年长十四岁，竟然说想当杨贵妃的干儿子，任谁听来都会想当然地认为这是说着玩儿的。

杨贵妃笑道：“我的干儿子那定然还很小，得用襁褓裹着才行……自然，也不会走路。我想看看是什么样的。”

“遵命。”

安禄山退下后，随即坐在一个大篮子里出场了。他长得肥壮，据史料的说法，甚至重达三百三十来斤，所以要好几名宦官才抬得动。安禄山仰面躺在篮子里，手脚乱动，就像一个婴儿似的。仔细一看，他身上还裹着像襁褓一样的东西呢。

“来，让我这当妈的给你换襁褓吧！”杨贵妃说道。

躺在篮子里的安禄山便立刻作婴儿大哭状：“哇—— 哇—— ”

“哈哈哈……”唐玄宗坐在御座上大笑起来。

对于单调的宫廷生活而言，这种节目无疑是一种很好的调剂。

宫里的人都这样评价安禄山：“真是个可爱的大胖子。”

当然，安禄山并不仅仅是个小丑。他可是率兵打败了奚族和契丹族的军事统帅。

其实奚族和契丹族并没有入侵大唐国境，而是安禄山主动进攻的——他想利用在边境的军事胜利来提高自己的威望。

——摘自《小说十八史略》第五卷《宠妃权臣》

1

开元二十二年（734年），十五岁的杨玉环被寿王召进后宫。

寿王是唐玄宗皇帝的第十八个儿子，名为李瑁，是玄宗最宠爱的武惠妃所生。当时，身为皇太子的李瑛并非嫡子，在这一点上与寿王李瑁没什么两样。而且，太子生母早已失宠[99]。于是，“另立皇太子”的传言便甚嚣尘上起来。如果皇太子李瑛被废，那么毫无疑问，取而代之的肯定是李瑁。正是这位寿王李瑁看上了玉环。

玉环不知道自己是在何时何地、如何被寿王看上的。在进宫之前，她甚至都不知道对方长什么样。

长安城的规划布局像棋盘一样井然有序，分为东、西二市，每市划分为五十五坊[100]。除此之外，还有两块没有坊名的区域——朱雀门东第五街的南端和北端。南端为皇家园林芙蓉园，北端是名为“十六宅”[101]的皇族居住区。

这十六宅原本是名为“十王宅”的府邸，后来增加了六王，从此就被称为“十六宅”，成了地名。“王”是指皇帝的兄弟和儿子。皇帝的孙子们长大后所住的“百孙院”[102]也在这一区域。

寿王的府邸当然也在十六宅。在这里，各王府都有四百多名仆人以供差遣，规模之大，与杨家不可同日而语。

“我这算是出人头地了吗？”玉环想。

夫君寿王比她小一岁，只有十四岁。他整日沉迷于斗鸡游戏，甚至把木头雕的假鸡互相撞击。不过，关于男女之事，他却早已精通。闺房之中的寿王并没这么单纯可爱。

这样一个少年，居然要四百多个人伺候，真是不可思议。皇上大概也不过如此吧。

渐渐地，玉环悟出了一个道理："如果常侍身边，尤其是同床共枕，即便对方身份再尊贵，其实私下里也不过是个有七情六欲的常人而已。"就拿现今皇上来说吧，据说，他在常年陪侍的宦官高力士面前就经常抬不起头来。这样的坊间传闻，玉环还是很能理解的。

在寿王府邸中，除了一名从三品的傅掌管全盘外，还有录事参军、长史、友、侍读……仅朝廷派遣的各级官吏就有好几十人。他们全都异常兴奋，既满怀期待，又焦虑不安。被废的王皇后已过世多年，眼下皇后之位还空缺着。寿王母武惠妃之所以未能擢升为后，是因为她出身于曾经篡夺李唐政权的武则天一族，众人反对，所以唐玄宗才作罢。不过，皇上还是给予她等同于皇后的待遇。武惠妃表面上虽无不满，背地里却为改立寿王为皇太子而出谋划策。这件事，寿王府里无人不晓。

如果主公成为皇太子并继承大统，那这些侍奉左右之人就会成为大唐皇帝的近臣。甚至有人公然宣称："我们很快就要搬走啦。"他们已经笃定：寿王会被立为太子，迁往东宫将是不日之事。

对于如此放肆的言论，却没有人规劝。寿王府里的人，个个都像即将上阵出战的武士似的，处于一种亢奋状态。

玉环登上楼阁，向东而望，祈祷道："以后还请神灵保佑！"这楼阁是府中最高的建筑物，登临其顶，就能看见那条像白练一样的灞水。

玉环从楼阁下来，经过走廊时，听见旁边的屋子里人声喧哗，是府里的傅和长史等大小官员正在商议着什么。

“那女子琵琶弹得特别好，歌声也很美。”

“难怪武惠妃会看上她呢！”

“如果有机会出现在宫廷宴席上的话，皇上应该会喜欢她的。眼下最关键的是要让她讨得皇上的欢心……”

玉环时常经过这条走廊，他们当然是知道的，但他们并没有压低嗓门儿，反而肆无忌惮地大声讨论。毕竟，“那女子”玉环在这些人眼中不过是工具——立寿王为皇太子的有力武器而已。直到此时，玉环才终于知道：其实是武惠妃相中了自己。而选择自己的唯一基准，就是能否讨得皇上的欢心。

翌年，册封使来到寿王府邸，正式承认杨玉环为寿王妃。[103] 这位册封使，就是后来的宰相李林甫。

2

开元二十五年（737年），武惠妃去世了。深爱着她的唐玄宗非常伤心，以皇后之礼厚葬了这位贵妃[104]。从那以后，玄宗一直怏怏不乐。

为了让皇上振作起来，近臣们操碎了心，想尽各种办法。例如，频繁举行斗鸡活动。斗鸡会结束后，唐玄宗像往常一样，在宦官高力士的陪同下退场。

上銮舆前，唐玄宗停下脚步，问道："寿王妃叫什么名字？"他还不知道儿媳妇的名字。这也难怪，毕竟寿王只是他的第十八个儿子。儿子太多，儿媳妇的名字自然无法一一记住。而且，有被称为"宫廷百科活字典"的高力士陪侍在侧，细小琐事一问即知。

"她名叫玉环。"高力士马上回答道。

"她父亲呢？"

"她父亲前几年去世了，生前只是个小官。"

"给寿王许配别的王妃吧。"唐玄宗这话的意思是再明白不过了——要把寿王的这位妃子占为己有。

"这事办起来，有点儿烦琐。"高力士说道。

"太烦琐可不行哟。"

“是。不过，考虑到她毕竟是皇子的王妃……”

“高宗皇帝不也把太宗后宫的妃嫔纳为己有了吗？”唐玄宗说道。唐玄宗的祖父唐高宗，在其父唐太宗去世后，让后宫中因此而出家为尼的武才人还俗[105]，并最终立其为皇后，也就是后来的武则天。

“武后是先入佛道，断绝尘缘之后再次进宫的。”

“那我们也沿用这种做法？”

“这样就没意思了。”

“那怎么办呢？”

“前人既为尼僧，那我们就为女冠如何……”“女冠”即道姑（女道士）。当时，唐玄宗正倾心于道教，对其热情尤甚于佛教。

“噢，女冠呀。这主意挺好。这样就不必削发了吧？”

“遵命。”高力士不动声色地为皇上出谋划策，脸上没有任何表情，仿佛戴着面具一般，让人联想到深渊。

“朕想要的，是既能陪我观赏斗鸡，又能歌善舞的女人。梅妃虽好，却老是说怕看见鸡血。”皇上叹道。梅妃是福建某医师的女儿，姓江，名采萍，容貌姣好，而且受过良好的教育。武惠妃去世后，在后宫众多嫔妃之中，唐玄宗就独宠她一人。梅妃擅长作诗绘画，诗画常以梅花为题材，所以唐玄宗便赐以“梅妃”之名[106]。美中不足的是，她不喜欢观赏斗鸡。

“十全十美的女人，可不太好找。”

“给我继续找呀，不要轻言放弃。找一个既能陪我吟诗作赋，又能陪我观赏斗鸡的女人。”皇帝的专制大权，或许就是因此而存在的。如果连这一点愿望也无法满足，那么当皇帝岂不是毫无意义？不能放弃。

“奴婢认为：与其耗费精力去寻找，不如多花些时日将女童培养成这样一个十全十美的女人。”

“哈哈哈，你倒是有耐心啊！今天所见到的寿王妃，也许就是个十全十美的女人呢！”

高力士避而不答，说道：“梅妃身边有个福建出身的小丫鬟，名叫‘十八娘’，既有美貌，又有才情。虽然还是小女孩，但也很不错呀……”

“莫非你真的想擅自做主去培养一个小女孩？”

“奴婢并没有擅自做主的意思，只是想完全遵从陛下的心意，尽力效劳。”高力士是阉童——小时候就被阉割而后成为宦官。与那些获罪而被处以宫刑的囚犯不同，他从来没有过作为男人的体验，所以无法描绘出理想的女人是什么样子，只能完全遵从皇上的心意，以皇上的审美观来看待事物。除此以外，别无他法。

“好吧。”唐玄宗被高力士的热忱打动了，连连点头，说道，“如果寿王妃不行，那个什么‘十八娘’的事就交给你去办吧。”

3

寿王府的人因武惠妃之死而深受打击，以傅为首的主要人物皆面无血色——正因为满怀期待，所以期待落空时才会格外失望。

武惠妃为了把亲生儿子寿王立为皇太子，筹备工作进行得很顺利：原来的皇太子李瑛被废，且已被赐死，等于清除了一大障碍[107]。皇太子之位空缺着，接下来当然就是立寿王为太子了。然而，就在这节骨眼儿上，她突然死掉了。有传言说：武惠妃设计陷害前太子，故而李瑛的冤魂作祟，把她吓死了。

武惠妃死后，就再也没有人向皇上提议立寿王为太子了。因为寿王并无真才实学，无法得到皇上的赏识。为人谦虚好学的忠王李玙[108]成了皇太子——这是皇上本人的主意，而非其他人的计谋。忠王的生母杨氏早已去世。皇上对于忠王的才干十分赏识。立忠王为皇太子，谁都会认为这是公正的选择——当然，寿王府的人除外。

宣布立忠王为皇太子的那一天，寿王府里的气氛像举行葬礼一般凝重，每个人都唉声叹气，甚至比得知武惠妃死讯时还要悲伤。当时，至少还保留着一线希望：皇上为了纪念武惠妃，说不定会立寿王为皇太子吧。而现在忠王成了皇太子，他们的希望也就破灭了。

大势已去。

寿王府里的高官，大半是由朝廷任命的，包括寿王的心腹。这些势利之人开始另找门路，希望离开寿王府，调到更有前途的职位上去。他

们甚至在府里肆无忌惮地谈论这样的话题。继续留在夺嫡失败的寿王身边，确实没有任何益处。弄不好的话，还会摊上“不满之徒”“造反派”之类的嫌疑。虽然他们是被朝廷派来侍奉寿王的，但如今连恪尽职守也成了危险之事。

精明的人四处钻营，笨拙的人则惶恐不安。

玉环冷冷地看着这一切，没有任何感慨。正因如此，她反而能把人心渐冷的过程看得分明。当初进入寿王府时，她就经历过周围人的态度转变，现在又经历一次。由此清晰地窥见了世态炎凉的真谛。

这时，圣旨传来，命玉环入道观（道教的寺院）修行。这更是给了动荡的寿王府以沉重的打击。对于寿王府的人来说，这是致命一击。

连最后一丝希望也破灭了。

他们原本还抱有期待：虽然忠王当上了太子，但世事难料，说不定随时会因为某种理由而被废掉——前太子李瑛就是在没有任何过失的情况下被废掉的。如果忠王有什么不测，那么失败者寿王就会迎来转机。

然而，现在连这样的最后一丝希望也被扼杀掉了。

一听说玉环入道观，无论谁都会马上联想到武后当尼姑之事。只要在宫廷里做事的人，都明白这样的决定背后有什么内幕——皇上看中了这寿王妃，要将其占为己有。

这下，即使忠王有什么不测，皇太子的继任者也轮不到寿王了——总不能让皇上爱妃（玉环）的原配偶来当皇太子吧。毕竟还有其他众多皇子可选呢。

当最后一丝希望破灭时，寿王府里的人呈现出各种反应——玉环都一一看在眼里，记在心上。

“该来的终于还是来了。”玉环小声道。

离开寿王府那天，她登上楼阁，面对着灞水，祈求道：“就这样吧，以后不必为我实现什么愿望了。”因为她渐渐觉得有些害怕了。

4

玉环成为道姑，被赐道号“太真”。她身着道服陪同皇上前往骊山华清宫。

一日，皇上的命令传来，让她在温泉沐浴。按照宫廷规矩，皇上当晚临幸哪位宫女，就会对其下此命令。当然，玉环也知道这是什么意思。

春寒赐浴华清池，温泉水滑洗凝脂。

侍儿扶起娇无力，始是新承恩泽时。

在《长恨歌》中，白居易这样描写玉环出浴之美态。

沐浴后，玉环在左右侍女的搀扶下，穿过长长的走廊。在石阶前，她忽然感到头昏眼花，不禁打了个踉跄。侍女连忙抓住她的胳膊。饶是玉环胆气过人，此时也觉得颇为紧张。低头行走的她只能看见脚下的几级台阶。然而，这阶梯却像是无限延伸的登天之路。一想到前面是高不可攀的顶点，她不禁感到头昏眼花。

“既然已经来到这里，那就只能继续往上爬。没有退路。”玉环激励着自己，一步一步地爬上石阶。

在仙乐声中，玉环被迎进一间大厅。她低着头，眼睛半闭，肩膀轻轻摇晃着，但不是因为害怕而发抖，她变得出奇地冷静。以前身为寿王妃时，便已适应了宫廷氛围。并且，她还有一项特殊的本领——能不带

感情地去应对事情。她所考虑的，只有被皇上召来这一事实本身。而随之而来的无休止的叹息、情感及欲念等，都被她滤掉了。所以，她并没有感觉到恐惧。

闺房中的皇上，给人这样一种感觉：他对任何事情都疲惫不堪，只有面对女人的身体时，才能激发出仅有的些许兴趣。

玉环心想：这个人唯一的精神寄托就是女人的身体，除此之外，别无他求。

在那一瞬间，她明白了：自己的命运，并非被人征服，而是要去征服别人。

“今天，迎接你到来的那首乐曲，是我为你新作的，名为《霓裳羽衣曲》。”皇上说道。

玉环犹豫了片刻。

唐玄宗皇帝向来以喜好音乐而闻名。他扩充了教坊（宫廷乐团），让数千名艺人学习音乐，并从中选拔出高手，组成梨园[109]，对其实行精英教育。可是，今天在大厅演奏的那首乐曲，分明不是皇上所作，而是从西域流传过来的《婆罗门曲》呀！

“在《婆罗门曲》上加以击琴，就成了《霓裳羽衣曲》[110]吗？”玉环大胆地问道。这首乐曲，只是在胡曲《婆罗门曲》的基础上用击琴增加了一些变化。

“果然瞒不过你啊，哈哈哈……”皇上发出了爽朗的笑声。他心想：这女人竟敢拂逆朕意，不过这样倒也刺激，有点意思。

两人开始围绕音乐聊天。唐玄宗很快就看出玉环对音乐有很深的造诣。他听说过玉环擅长弹琵琶，就要求她演奏一曲。果然，玉环的琵琶技艺十分高超，梨园弟子当中也鲜有匹敌者。

第二天一早，唐玄宗就对高力士说：“不必再花费时间去培养什么十八娘啦。”

天宝三载（744年），杨玉环奉召入宫。翌年八月，被封为贵妃。时年二十六岁。寿王那边，则另许配了韦昭训的女儿给他。

“我觉得就像在做梦一样。”当被问及此时的感受时，玉环回答道。

“不能一直茫然地做梦呀，你还要应付各种状况呢……”宦官高力士的话里隐含着忠告。

其实，不需高力士提醒，玉环也知道：光凭做梦是不可能登上通天之路的。

据她所见，这位高力士深得玄宗信任。皇帝只要看见高力士在身边，脸上就会流露出安心的神色。与之相比，宰相李林甫则给人一种钻营奔竞的感觉。李林甫是唐高祖堂弟长平肃王李叔良的曾孙，勉强算得上是皇室宗亲。然而，身为贵胄的他却胸无大志，一心只想着玩弄各种权术，陷害政敌，世人谓之“口蜜腹剑”。如果是青壮年时期的唐玄宗，定会一早就撤掉李林甫的宰相之职；但此时，他已经老了，对政治逐渐厌倦，所以李林甫才得以担任宰相十九年。

高力士生得眉清目秀，外形俊朗。他比唐玄宗大一岁，已过花甲之年，但看上去要比疲态尽显的皇帝年轻许多。他行走时，总是昂首挺胸，腰板笔直。说来也颇为讽刺——这个从没做过男人的高力士，反而

是皇上近侍中最有男子汉气概的。除了没有胡须这一宦官的特点外，其他方面都比宰相李林甫更有威严。李林甫则正好相反——只有飘飘长须勉强维持着宰相的模样儿，其他言行举止还不如一个宦官。

玉环看出来了：在宫里，只有高力士可以依靠。

“请贵妃多为自己考虑，其他事情则不必多虑。如有需要，随时可找奴婢商议。当然，仅限于贵妃自己的事。”高力士曾多次说起这番话。玉环每次听了，都越发觉得他稳重可靠。

5

“贵妃如果想保住自己，就只能请皇上舍弃梅妃，别无他法。前不久梅妃也曾让奴婢出主意，问自己现在该怎么办，微臣回答说：‘只能请皇上舍弃贵妃，除此之外，没有别的出路。’”高力士对玉环说道。他并不是故作惊人之语，态度上也没有丝毫挖苦之意。

“那你站在哪一边呢？”玉环问道。

“哪一边也不站。伺候皇上是奴婢的职责，仅此而已。”

“那么，如果为皇上设身处地地考虑，你希望哪一方获胜呢？”

“若为皇上着想，最理想的当然是两位能和睦相处。但这是不可能的。”梅妃的素雅和文思才情，杨贵妃的浓华和音乐天赋，如果可以兼得，那当然是再好不过。然而，一山不容二虎。高力士的话显得十分沉重，连他自己也感到不堪重负。

玉环换了一种问法：“那你觉得哪一方能获胜呢？”

“您——贵妃。”

“为什么呢？”

“因为梅贵妃缺乏灵活应变的能力。”

玉环渐渐有些看不懂高力士了：如果此时他对自己说出阿谀奉承之言，是很好理解的，但高力士并没有那样做。而且，他说的似乎是真心

话，这就更让人捉摸不透了。

有一次，玉环坦率地对高力士说：“力士，你真是让人捉摸不透啊！”

高力士听了，轻轻地摇头，回答道：“奴婢是怎样一个人，贵妃没必要了解。正如我平时常说的那样，贵妃只需要考虑自己的事即可。”

玉环心想：高力士真是个可怕的人，但宫廷里的人更惧怕宰相李林甫，真奇怪。例如，平卢、范阳及河东三镇节度使安禄山来长安谒见时，在李林甫面前都低声下气，浑身哆嗦。安禄山是混血胡人，他的父亲可能是康姓胡人，母亲是突厥族人。他碧眼紫髯，体格肥胖、大腹便便。左摇右摆走路的样子看似颇为滑稽，但这安禄山可是胡旋舞高手。跳起胡旋舞时，他以一只脚为轴，像捻钻一样地团团旋转。其舞姿之轻盈，令人难以置信。

“安禄山这人真有意思。”玉环对高力士说道。

“确实挺有意思的。不过，他现在正沿着阶梯往上爬，无法后退了。”高力士面无表情地应道。

听了这话，玉环的心像被猛地撞击了一下——自己现在不也是正沿着阶梯往上爬，无法后退吗？想到这，她不由双肩颤抖。

“对了，皇上现在已经不去梅妃那里了吧？”高力士换了个话题。

“皇上是这么答应我的。”玉环回答道。和梅妃的争宠，显然胜负已分。

玉环已经沿着阶梯往上爬了好几级。她心想：安禄山的阶梯是什么

样的呢？

节度使是地方的军政统帅，手握兵权，在地方扎根壮大，简直就像一个独立国王。

“贵妃的阶梯，充满了脂粉香味；而节度使的阶梯，是充满血腥味的。”高力士说道。他仿佛看透了玉环的心思。

在玉环成为贵妃那年，安禄山打败契丹，立下了赫赫战功。两年后兼任御史大夫，不久又被封为东平郡王。接下来就该是宰相之位了吧……现在，坐在宰相宝座上的，是安禄山所惧怕的李林甫。

“这并非是与贵妃毫不相干的事。”

关于宫廷争斗，高力士曾向玉环如此提议：如果平时多向他人施恩惠，或许将来能帮上自己的忙。特别是结成生死与共的关系，如遇不测，对方一定会豁出性命、鼎力相助的。

“为了别人而舍弃自己性命，这很难做到。但如果是为了自己活命，谁都会拼死一搏。”

“也许吧。”

“如果不保护贵妃的话，就会危及自身，还请贵妃多培养这样的人。”

“怎么个培养法呢？”

“起用您的娘家人。”

“可我娘家已经没什么人了呀！”

“杨家的亲戚总会有吧。”

“可是跟我没什么血缘关系呀。”

“有没有血缘关系无所谓，只要彼此结成生死与共的关系即可。”

“那就请你帮我去安排吧。”

不久，玉环就发现杨家人陆续当上了官，但她也并没为此而感到欣喜。

杨家的姐姐们则陆续当上了各国夫人——大姐嫁入崔家，成了韩国夫人；三姐嫁入裴家，成为虢国夫人；八姐嫁入柳家，成为秦国夫人。在玉环的记忆中，小时候整天被这些姐姐们欺负。然而现在，拜玉环所赐，她们都过上了做梦也不敢想的富贵生活。

甚至连已经去世的杨玄琰也被追封为齐国公。他生前是如此渴望功名利禄，而今一定会在黄泉下欣喜若狂吧。

杨氏一族中还有个人叫杨钊，相当于玉环的从兄，早年落魄潦倒，如今也因玉环得宠而鸡犬升天，爬了上来。他虽然做过许多荒唐事，但为人精明机敏，善于钻营，很快就崭露头角，并被任命为监察御史。

唐玄宗给杨钊赐名“国忠”。杨国忠仕途坦荡，飞黄腾达，很快就与宰相李林甫分庭抗礼。

“您大概觉得挺空虚的吧。”高力士看透了玉环的心思。

“确实挺空虚的。”

“沿着阶梯爬得越高，就会越发觉得寂寞而空虚。但即便如此，您

也已经无法后退了。荣华富贵——这就是您的命。”

“也许是吧。”玉环暗地里却想：这就是我想要的生活吗？

只要许愿，灞水之神就会帮自己实现愿望。但如今好像不太灵验了。

6

后宫女人的生活总是千篇一律——争宠。

唐玄宗违背了跟玉环的约定，又偷偷跑去与梅妃幽会，结果却被玉环当场抓住。皇帝惊慌失措。从那以后，他就再也没有去探访过梅妃了。

在玉环面前，年逾六十的皇帝总是战战兢兢，生怕得罪了自己的贵妃。对于皇上来说，玉环已经成了生命中不可或缺的一部分。如果没有了玉环，他恐怕一天也活不下去。

为调剂单调的宫廷生活，玉环自己设计了各种游戏，力求使生活变得丰富多彩。例如，她认节度使安禄山为干儿子，让人给他裹上特大号襁褓，作婴儿状逗乐。安禄山其实比玉环年长十多岁，但为了献殷勤，他竟对着玉环嗲声嗲气地叫“妈妈”。

玉环还能用音乐抚慰皇上的心灵，因为她本身就是音乐天才。让皇上感到精神振奋的，还有斗鸡。玉环也喜欢观赏斗鸡，但这是因为在斗鸡场可以见到青梅竹马的贾昌。

在玉环面前，贾昌总是毕恭毕敬的。但玉环仿佛总能听见他的心声。

有时候，贾昌似乎在问她：“今天你的脸色不太好呀，是不是身体不太舒服？”

有时候，贾昌又似乎在取笑她：“咦，今天你怎么满脸通红的，是喝多了吧……”

实际上，两人甚至没有说上一句话。但在玉环的想象中，他们却频繁地交谈，丝毫没有陌生感。

当然，玉环并不只是优哉游哉、恍惚终日。

她所攀爬的阶梯，只能容一个女人通过。对于有可能的插足者，必须毫不留情地一脚踢开。否则自己就会坠入深渊。

高力士曾对她说过：“您要多向宰相学习。”

宰相李林甫是这样做的：对于可能会成为自己对手的优秀人才，全都打压下去。其做法可谓绝妙。

例如，有的地方官因为政绩出色，受到皇上垂青，很可能被提拔到中央任职。这时，李林甫就会私下对那人说：“最近，朝廷会商讨关于提拔你的事。你最好先到京城来，那样比较有利……什么？衙门的政务就先别管了，假装生病不去就行。”

于是，那人就依言行事，告病休假，来到京城。

然而，当朝廷商讨提拔此人之事时，李林甫却谨慎地说道：“我听说此人因病缺勤，在京城疗养。既然体弱多病，不知是否可以胜任这一职务？”

皇上让手下调查，果然确有其事。“唉，可惜了。”于是，皇上就打消了提拔他的念头。

李林甫就是通过耍这种手段，阻止有才学的人来到皇上身边。

对于掌权者来说，最重要的就是握紧自己手中的权力。像李林甫这样没有能力却身居要职的人，更是如此。

皇上早已厌倦了政事，整日沉醉于游玩作乐。这可能也是他身边没有贤能之士的缘故吧。

皇上最热衷的，是培养梨园弟子。他把优秀的伶人集聚到梨园，实施精英教育，并称他们为“皇帝梨园弟子”。有时候，皇上会亲自检测他们平时的训练成果。当然，这种场合下，玉环也一定会陪同在场——梨园也是美女云集之地，不能让皇上一个人去。

有一天，在梨园观赏演出时，玉环发现皇上的视线一直落在一个美貌舞女的身上。过后，玉环偷偷唤来太乐署令（相当于宫廷音乐主管），打听那个舞伎的姓名。

“她名叫阿彩，是洛阳人。”太乐署令答道。

第二天，玉环在和皇上闲聊时，说道：“那个神鸡童，一直被大家叫作‘童’，也太可怜了吧！”

“哈哈，那小子呀，一直都稚气未脱。不过你这么一说，还真是，他年纪也不小了呀。”

“不如给他找个媳妇吧？”

“你有什么合适的人选吗？”

“我倒是看中了一个人。”

“那就交给你去安排吧。”

“皇上，梨园弟子也可以吗？”梨园直属于皇上，不能擅自从中挖人。

“没问题。”皇上批准了。

就这样，那个吸引皇上目光的梨园舞女阿彩成了神鸡童贾昌的妻子。

玉环听从高力士的建议，仿照宰相李林甫的做法，把对手清除掉了。而她最大的对手——梅妃已经被幽禁于上阳宫。当然，皇上也没有再去探访过她。

一日，梅妃的侍女十八娘倚栏而眺时，发出了少女的欢叫声：“啊，来自我家乡的贡使！”

大路上，运货马车行驶过来。车上插着五颜六色的旗子，上面写着“岭南贡使”“闽（即福建）晋安”等字样。

十八娘和主人梅妃一样都是福建人，老家在晋安。

十八娘把看见岭南贡使的消息告诉了梅妃。梅妃道：“说不定老家有人给你捎了口信呢。”就派仆人去问。十八娘家里有时会托驿使捎带书信给她。

那仆人却空手回来，向梅妃报告说：“那驿使车上运送的是献给杨贵妃的荔枝。”贵妃嗜啖荔枝，福建晋安的特产荔枝向来以味道绝佳而闻名，但要趁新鲜的时候吃。所以，荔枝一采摘下来，就立刻从福建快马加鞭、夜以继日地送往长安。

梅妃咬紧嘴唇，恨恨地骂了一句：“肥婢（肥胖的奴婢）！”然后就转身进寝室去了。

十八娘有些担心，走进梅妃的寝室查看，不料却突然挨了一记耳光——梅妃以前可从来没有打过丫鬟。

“你也是个肥婢！跟荔枝一个样，又软又胖！”梅妃骂完，就哭倒在地。

十八娘默默地走了出去。

从此，她再也没有回到梅妃所住的上阳宫。

7

皇上疲于理政，任由奸相李林甫专权近二十年。国力日衰，危机四伏。

李林甫死后，杨贵妃的从兄杨国忠坐上了宰相的宝座。他原本只是个市井之徒，却因精明机敏而飞黄腾达。

为了保住自己的地位，杨国忠和原来的李林甫一样，拼命打压对手——对于无能的宰相来说，这是唯一的保身之术。他最害怕的，是手握兵权的节度使，其中势力最大的当数安禄山。有传闻说，安禄山一直觊觎宰相之位。

“恕我直言，安禄山有谋反之意。”杨国忠曾多次禀奏皇上。

皇上却笑道：“那人腹中唯有赤诚之心。”不予理睬。

“那可以试一下召他进京来朝。他一定不会来的。这样，他的谋反意图就昭然若揭了。”杨国忠满怀信心地说道。

他是这么考虑的：无论安禄山有无谋反之心，贸然进京都是很危险的；何况安禄山在京城安插有线人，应当了解长安已经在杨氏一族的掌控下，所以，他应该是不会来的。

出乎意料的是，安禄山竟然来了！只见他跪在皇上御座前，痛哭流涕地说道：“臣遭杨国忠忌恨，不久将会死于他手。”

“什么话，不必担心。有我在呢！”皇上说道。

安禄山抬起头，仔细端详着玄宗的脸——此时的皇上已经年迈，政务全部交由宰相处理。虽然他说“有我在”，但他的权力还有多大、能持续多久呢？也许，早晚会沦为杨国忠的傀儡吧……

此时，安禄山心中做出了重大的决断：起兵造反！

天宝十四载（755年），安禄山打着“清君侧”——铲除奸臣杨国忠的旗号，发动十五万大军造反，很快攻陷了东都洛阳，直逼长安而来。

翌年元旦，安禄山称帝，国号“大燕”。

六月八日，相当于长安屏障的潼关落入叛军之手 [111] 。朝中大将相继战死 [112] 。

守住京城长安已是毫无希望了。

六月十三日一早，皇上逃出长安，前往蜀地（四川）避难。

皇帝离京逃亡又称“蒙尘”。此次蒙尘，只有唐玄宗及其少数近臣在龙武军 [113] 的护卫下逃离。指挥龙武军的大将军是陈玄礼。

龙武军之中也收编了一些来自潼关的残兵败将。这些将士因为经历过惨烈的战斗，所以渐渐开始思考。

“为什么我们非得这样遭罪呢？”

“听说，安禄山本来不想叛变，是被宰相逼急了才起兵造反的。”

“听说，杨国忠得知安禄山起兵造反时，还面露喜色呢！”

“宰相和节度使争权，把我们给牵扯进来了。简直是荒唐！”

“现在放弃了京城，到底该怪谁呢？”

“安禄山固然可恨，但杨国忠也不可饶恕。”

“说到底，还不是因为皇上沉迷女色、不理朝政？”

行军路上，将士们一边逃命一边纷纷议论。因为粮草匮乏，他们越来越饥饿疲敝。队伍渐渐被一种骚乱不安的气氛所笼罩。

六月十四日，一行人途经马嵬驿。

这时，刚好有前往长安的吐蕃使节团经过。他们也正因缺粮少食而发愁。于是，他们挡在杨国忠马前，请求支援粮食。其实，这些吐蕃使者偶遇唐军、选择杨国忠作为谈判对象，只是因为看他是其中衣着打扮最高贵之人而已。

然而，这个杨国忠却是全军最恨之人。

“杨国忠和吐蕃人密谋叛变！”有一个士兵大声嚷道。

一瞬间，士兵们从四面八方围攻过来。

下一瞬间，杨国忠就已经被杀死，横尸地上。士兵们随即四散，去寻找下一个猎物。

生长繁茂的杂草丛中，鲜血缓缓流淌，一只蜥蜴穿行而过。

士兵们蜂拥而来，围住皇上及近侍的驻地。

杨国忠的儿子杨暄，玉环的姐姐——韩国夫人、秦国夫人都被当场砍杀。虢国夫人虽然当时逃掉了，后来也被迫自刎。

夏季的天空，无限高远，一片蔚蓝。鱼鳞状卷积云悠闲地飘浮在空中。

唐玄宗目不转睛地呆望着天上的云，但其实他什么也没看。此时，他已是惊慌失措：逃离京城时自己尚是至尊之身，而现在身边之人——宰相以及杨家显贵们竟在顷刻之间就被杀死了。

“请陛下说几句安抚士兵的话吧。”高力士说道，语气严厉得近乎命令。

皇上走到驿馆门口。高力士弯腰蹲在皇上脚边，像舞台幕后那些操纵木偶的人一般，小声地告诉皇上应该说些什么。皇上便依言向六军将士说道：“朕已经查实，杨国忠谋反确有其事，该当死罪。所以朕不会追究行刑者的责任。在此地发生的事，全都不予追究。朕希望各位将士能竭尽忠诚，共渡国难，重振帝业……此处是不祥之地，全军立即出发，离开此地！”

然而，皇上说完这番话后，六军将士却一动也不动。

“他们为什么不动？”皇上向蹲在脚边的高力士小声问道。

高力士蹲着回答道：“只要贵妃留在陛下身边，将士们就无法安心。”他们担心，杨贵妃随时会向皇上申诉，对此次兵变杀害杨氏一族之人进行惩处。一直以来，皇上对杨贵妃的话都是百依百顺的。以后也难保不会这样。

“六军将士若不肯前进……”皇上仰天叹道。

高力士接过话：“……那么，陛下的命数和大唐江山也就到此为止了。”

“朕自身的命数不足为惜，但若从此断送大唐江山，死后又有何面目去见列祖列宗？”皇上喃喃自语地说道。

“请皇上做决断……为保国家安宁，忍痛割爱。”高力士面不改色地说道。

“由你处置吧。”唐玄宗说完，踉踉跄跄地后退了两三步。

8

马嵬驿四周绿树环绕。

佛堂庭院内，茂密的草丛散发出一阵阵热气。一切都焕发着生机，欣欣向荣。

树龄尚浅的梨树树枝上，悬挂着一条鲜红色的绸带——这里就是杨玉环被赐死的地方。

树下有一张小椅子，椅子上坐着白衣素裹的玉环。

“需要我扶您起来吗？”高力士问道。佛堂庭院里，除了他俩，没有别人。

玉环摇了摇头。她感觉到：此刻自己坐着的这张朱漆小椅子，就是阶梯的最顶端了。她原以为自己脚下的阶梯会一直向前延伸，永远没有尽头……然而，最终还是走到了这一步。

“我觉得就像在做梦一样。”她小声地说着，仿佛在自言自语，“一直以来，我好像失去了自我。虽然过上了奢侈的生活，想说什么就说什么……可是，我觉得自己其实是被一股更强大的力量推着往前走……这股力量到底是什么呢？是佛法的力量吗？”

玉环看着头上的红绸带，慢慢站了起来。不可思议的是，她居然没掉眼泪。今天，她这样站在这里，这个结局一定是命中注定的——对于这点，她确信不疑。

“没错。贵妃是被佛法的伟力推着往前走的。”高力士回答道。

玉环从红绸带上移开视线，对高力士说道：“那我现在就去见我父母吧。”她心想：自己死后也许就能见到自己的亲生父母了。

“到时，请转告令尊：高力士已经尽力了。”

“我父亲？”

“奴婢年轻时就认识令尊杨玄琰了。令尊和奴婢曾在灞水边上有过约定……当时，您还是个天真的小女孩，第一次看见灞水这样的大河，所以看得入了神……您的美貌打动了我……突然，一个我此前从没有过的想法脱口而出。”

“你说了什么呢？”

“奴婢对令尊说：‘既然你一心想出人头地，何不考虑一下你女儿——只要她有出息，你肯定就能沾光了。’令尊对我的话很感兴趣。”

“噢，难怪那时候……”

确实，从玉环看到灞水的时候开始，一切都改变了。杨家人全都对她客客气气，还给她请了音乐老师……这一切，原来都是高力士在背后指使的，为的是把她培养成会被皇上看中的女人。

玉环临死前，感觉到自己似乎发生了变化——突然变回真实的自己，变回曾经的那个单纯少女。

当初，玉环成为寿王妃，大概也是高力士一手策划的吧。

“不，这一切都是佛法的力量推动的。”高力士似乎是看穿了玉环的

心思，提高嗓门儿说道。他的声音与周围寂静的气氛有些格格不入。

“我担心的是皇上……”玉环说道，“希望你能尽力去找到一个代替我抚慰皇上心灵的女人……”

玉环心想：并非我自命不凡，但我知道皇上一旦失去了我，肯定无一日安心。以后还是需要再找一个像我这样的女人。而再找一个这样的女人，就是曾经把自己推上云端的高力士的任务了。此刻，玉环想将此事托付给他。

“我明白了。”高力士没等玉环说完，便点了点头。

“莫非，你早已找到了代替我的人？”

“正是。”高力士直言不讳地回答道。

“我来猜一下这个人的名字吧。”

“您应该猜不到的。”

“是梅妃手下的十八娘？”

“是。”一直面无表情的高力士，此时也稍有了变化——明显有些脸红了。他根本想不到玉环竟然能猜对。

玉环也为自己一语中的而感到吃惊。其实，在刚才开口的瞬间之前，她从来就没把十八娘放在心上。玉环虽然曾在宫中见过几次这个少女，但一直都不以为意。

为什么此时会突然浮现在脑海里呢？

高力士从没做过男人，却用心打造出理想的女人。玉环知道：这个理想的女人就是自己，而且也只有自己才会意识到谁还可能变成同样的女人。

“那我就放心了。”玉环说道。这是她的真心话。她心里已经没什么牵挂了。第二个自己、第三个自己……也一定能被打造出来。

此时，她觉得很欣慰——马上就能见到亲生父母了。

她站到朱漆椅子上，心想：看见父母时，我应该怎么打招呼呢？

她脸上浮现出了微笑。几乎是兴冲冲地用双手抓住了那条红色绸带。

高力士跪在草地上，双手举着椅子移开了。

白色的裙摆轻轻地垂下来，拂过高力士的额头。

梨树枝弯了下来。

那年，贵妃杨玉环三十八岁。

玉环的遗骸被盖上刺绣被子，安置于驿馆的庭院中。

大将军陈玄礼跪下，确认其身份，随后告知全军。

军队终于继续向前开进了。

据说，皇上一行正要离开马嵬驿时，为杨贵妃运送荔枝的南方贡使刚好来到。那饱满晶莹的荔枝果肉，一定会让唐玄宗怀念起玉环吧。

9

唐玄宗把皇位让给了皇太子。皇太子即位后，翌年十月成功地夺回了国都长安。安禄山也被自己的儿子安庆绪杀死了。

唐玄宗退位后七年去世。

高力士失去了唐玄宗这靠山之后，受到新崛起的宦官势力的排挤和诽谤，被流放到黔中道[114]。宝应元年（762年），高力士遇到恩赦。在返回长安途中时，闻听太上皇死讯，他一时悲伤过度，竟吐血而亡。

被高力士选中并暗暗培养为“理想的女人”的十八娘，有一天突然消失了踪影。她也许早已经意识到，留在宫中将会是什么样的命运。据说，她后来回到故乡福建晋安，安稳地度过了余生，最后在当地的尼姑庵报德院圆寂。

她幸运地没有成为第二个杨贵妃。

后来，乡里人把一种名贵的荔枝命名为“十八娘”。这个荔枝品种一直流传到今天。

10

在《太平广记》中，有一则《东城老父传》，讲述了“神鸡童”贾昌的故事。

玉环五六岁时，曾看见过流经长安城东的灞水。这是她生来第一次看见大河。她非常兴奋，回到宣阳坊 [115] 的家里后，便告诉了邻居的小伙伴们。她试图从贫乏的词汇中选择最高级的表达方法来传达自己内心的震撼，却迟迟没找到，心里着急，就伸开双手，说那大河如何如何大。

邻居的小男孩，手里抱着一只刚出生的小鸡，说道：“那有什么！我在城北见过一条更大的河，连对岸都看不到呢！”

玉环咬紧嘴唇，睁大眼睛，直盯着小男孩。这时，她开始发现自己性格里有一种非常强烈的倾向：她不允许别人有反对自己的意见，一旦有人反对，她就觉得无法容忍。

其实，她并不是娇生惯养之人。

她咬紧嘴唇，直盯着小男孩。不知不觉地，眼泪掉了下来——既是因为气恼，也是因为对未知的将来感到不安。

“哭了呀，噢——爱哭鬼！噢——爱哭鬼！”小男孩嘲笑道。

“阿昌，你快搬走吧！”玉环哭喊道。

那个小男孩姓贾名昌，是龙武军将领的儿子。他的父亲原是李隆基麾下一名士兵，因跟随李隆基起兵反韦皇后，晋升为腰佩长剑的龙武亲卫。贾家本来住在宣阳坊，但近日即将搬到东苑的东云龙门旁边，因为唐玄宗认为：禁卫军应该尽可能住在军营附近。

“嗯，当然要搬。这可是皇上的旨意呢。”阿昌故作老成地说道。其实，他只比玉环大四岁。

“那我就眼不见心不烦啦。你搬到城外去，可以养猪养牛。记住要跟猪牛和睦相处哦。”玉环挖苦道。

阿昌很喜欢小动物，常常央求家人买来鸡、狗、猫等各样的小动物养。玉环虽然嘴上说眼不见心不烦，但这只不过是小孩子的气话罢了。其实，她很喜欢阿昌看小动物时那种温柔的目光。

有一天，阿昌在东云龙门旁边逗鸡玩儿时，恰被唐玄宗看见，后者就下令：“让他到‘鸡坊’去做事吧。”

唐玄宗当皇帝前就很喜欢斗鸡，即位后还在宫内建了训练斗鸡的场所——鸡坊。鸡坊里养了上千只凶猛好斗的雄鸡，皆“金毫铁距、高冠昂尾（身披金色的羽毛，有着铁一样的利爪，头顶高高的鸡冠，翘着尾巴）”。自然，还有几百个养鸡少年。

贾昌被调到鸡坊后，成了这一千多只雄鸡的大王。他似乎能听懂鸡说的话。更神奇的是，只要他发出特别的叫声，那些鸡全都服服帖帖的。唐玄宗听说此事后，擢升他为鸡坊长，给予超过禁军士兵的俸禄。那年，贾昌只有十二岁。

后来，唐玄宗去泰山封禅，让少年贾昌带上三百只装进笼子里的斗

鸡同行。再后来，皇帝去温泉游玩，也准许贾昌身穿斗鸡服谒见。

由此，贾昌被天下人称为“神鸡童”，一跃成为长安城的大红人。

“阿昌，太好了！”玉环由衷地为贾昌感到高兴，但同时又有几分寂寞。皇帝狂热地沉迷于斗鸡，所以鸡坊的差事很繁忙，阿昌也就无暇回东云龙门的家了。

据说，安史之乱时，“神鸡童”贾昌也作为龙武军的一名将领随军离开了长安。但途中他的坐骑不小心陷入路边的坑洼里，把马蹄折断了。重新更换坐骑费了点儿时间。最后，他终于在马嵬驿追上大队人马，匆匆赶往大本营。

悬挂在梨树枝上的玉环看见了贾昌的身影。但贾昌快马加鞭地奔向前方，眼中只有前方的大本营，而并没有看见玉环。

安史之乱后，“神鸡童”贾昌不管别人如何相劝，都不愿再出仕了。他的子孙后代成了大富翁，他却没有待在家中享清福，而是到处流浪，仿佛是以这样的方式来惩罚自己。

元和五年（810年），文人陈鸿遇见了贾昌。当时，贾昌已经九十八岁，但仍然精神矍铄。

飞越帕米尔

在克什米尔北边有一个名叫小勃律国的小国，原本归附于唐朝，每年前往朝贡。但后来吐蕃赞普[116]把公主嫁给小勃律王为妃，使其叛离了唐朝。

小勃律国地处西域的交通要冲，中亚诸国向唐朝派遣贡使（具有通商使节团的性质）时，该地是必经之路。自从小勃律国投靠吐蕃以来，其西边的二十多个国家都停止了对唐朝的进贡。他们的通商使节不再来唐朝，而改为前往吐蕃。

唐玄宗为此曾先后三次派出远征军，但都无功而返——唐军与其说是被吐蕃的兵力阻挡，不如说是败给了西域险恶的地理环境。

天宝六载（747年），唐朝第四次出动了远征军。而率领一万步骑的，正是高仙芝将军。

高仙芝率军从天山南麓越过葱岭（即帕米尔高原），兵分三路前进，并在连云堡（今阿富汗兰加尔）会合。据猜测，他们大概是穿过现在的瓦罕峡谷，在婆勒川[117]沿岸的连云堡一带集结，然后来到坦驹岭（今克什米尔北部德尔果德山口），沿着“岭峻绝，下四十里”的冰河冲杀下去，攻陷阿弩越城（现巴基斯坦的古比斯）。随后，砍掉河面上的所有藤桥，切断了吐蕃军的救援路线。小勃律国只得投降，重新归附唐朝。

20世纪的探险家斯坦因根据高仙芝的进攻路线推测，断定小勃律国

的都城孽多城就是现在的吉尔吉特。

高仙芝因为立此大功而升为安西节度使，他还想再继续扩大战功。

天宝九载（750年），高仙芝以石国（在今乌兹别克斯坦的塔什干）未尽属国之礼为借口，出兵至锡尔河上游地区。

高仙芝传令说：“若谢罪则可赦免。”于是，石国国王投降，并被押送至长安。但他并没有被赦免，而是被斩首了——这是高仙芝一手策划的。因为在当时，通过外交谈判使敌国降服不能算作军功。高仙芝就考虑到，只要杀掉石国国王，就没人知道谈判的经过了。

石国王子从长安逃回了石国，并把消息告诉民众。一时间，举国震怒。但可悲的是，这个小国根本不是唐朝的对手。石国向当时的西域强国—— 阿拉伯的阿拔斯王朝 [118] 请求援助。就这样，石国再次叛离了唐朝。 [119]

于是，高仙芝率领三万将士再次翻越天山，来到怛逻斯河畔的怛逻斯城 [120] 。

——摘自《小说十八史略》第五卷《晋升之路》

1

五花散作云满身，万里方看汗流血。

长安壮儿不敢骑，走过掣电倾城知。

这是杜甫七言歌行《高都护骢马行》中的诗句，这首诗收录在《唐诗选》[121]中，自古以来就深受日本读书人的喜爱。我也很喜欢这首诗。清代诗人王阮亭[122]曾以“无一句不精悍”来评价此诗，正可谓深得我意。

这是一首咏马诗。高都护的坐骑从遥远的西域被送回京城来。这是一匹久经沙场、所向无敌的名马。主人为了表彰其战功，特意把它送回长安，让它安度晚年。诗中的“五花”，是指将马的鬃毛修剪成五片花瓣的形状。鬃毛上可能还会佩戴着彩绸，打扮得漂漂亮亮的吧。

这匹马大概是阿拉伯纯种骏马，被送到长安时引起了轰动，人们纷纷前来，将马厩围得水泄不通，就为了一睹名马的英姿——杜甫大概就在这些看热闹的人群当中。

高都护出征是在天宝六载（747年）至天宝十载（751年）间。而杜甫是在天宝五载（746年）、三十五岁的时候初到长安的，其后十余年，他一直寓居在长安。这首咏马诗应当是杜甫到长安没多久的时候写的。[123]当时，他对长安的各种风物应该都感到非常新鲜，他一定是瞻仰了骏马的英姿之后才创作出如此名篇的吧。

接下来我要讲的，就是关于这匹骏马主人的故事。

杜甫这首名为《高都护骢马行》的诗中，所谓“高都护”——此人姓高，名仙芝，“都护”是他当时的官职名。他以安西副都护之职出征，因战功卓著而晋升为安西节度使。

高仙芝是唐玄宗时期的名将，但不是汉人，而是高句丽人。

安西节度使大概相当于现在的师长级别，如此军队要职，竟然由一个少数民族的人来担任！或许有人会觉得奇怪。其实，唐朝政权具有非常鲜明的多民族、国际化特色，特别在军事领域，起用了很多塞外民族出身的人，譬如：时任范阳、平卢、河东三镇节度使，后来“安史之乱”的主角之一安禄山即出身于少数民族——他的父亲是康姓胡人，母亲是突厥人；而陇右节度使哥舒翰的母亲是于阗公主，父亲是西突厥人；同时期的名将李光弼是契丹人。

不仅如此，在文官的任命上唐朝也相当开放。例如，有些作为遣唐使来到唐朝的日本人，后来就在唐朝出仕。

辽阔长天玉镜升，仰首遥望动乡情。

犹是当年春日月，曾在三笠山顶明。

以这首和歌而闻名的阿倍仲麻吕[124]，就曾侍奉过唐玄宗，后被升任为秘书监——类似于皇家图书馆馆长的职位。

这么说来，这位阿倍仲麻吕和高仙芝是同时代的人，说不定还在长安街市或宫廷中见过面、说过话呢。阿倍仲麻吕当上秘书监的时候，高仙芝正担任右羽林军大将军，两人同在长安。秘书监是从三品官，而右羽林军大将军则属于正三品官，彼此的地位相差不远，几乎可以忽略不计。虽然没有文献资料可以证明他们有过来往，但不难想象：两人之间

的关系或许不仅限于点头之交。阿倍仲麻吕从前在日本时，就见过很多从高句丽地区远渡而来之人。如今两人同属在唐朝出仕的少数族裔人，彼此间或许会有一种亲切感吧。

高仙芝虽然是高句丽人，但不确定是否在高句丽地区出生。据《旧唐书》记载，他的父亲高舍鸡：

初从河西军，累劳至四镇十将、诸卫将军。

由此可知，高舍鸡应该在唐朝从军多年，高仙芝很有可能是在内地出生的。

高仙芝出生时，高句丽这个国家已经灭亡了。唐高宗总章元年（668年），唐朝大将李勣率领远征军，联合各部人马包围平壤，迫使高句丽王高藏投降。唐朝吞并整个高句丽国之后，在这里设立了安东都护府，进行直接管辖。

高句丽被唐朝吞并后，许多王族被以各种名义带离故国——实际上就成了人质。总章元年十二月丁巳日，唐高宗在长安含元殿举行受降仪式，赦免了高丽王高藏，并任命其为司平太常伯，这个官职大概相当于后来的工部尚书，即主管建设的大臣。

在《资治通鉴》里，高句丽灭亡的翌年四月一项记载如下：

高丽之民多离叛者，敕徙高丽户三万八千二百于江、淮之南，及山南、京西诸州空旷之地，留其贫弱者，使守安东。

从这句话可知，高句丽灭亡之后，当地民众进行过激烈的反抗。为稳定当地局势与治安，朝廷让三万八千二百户高句丽人迁徙到长江淮河以南，或靠近西域大片尚未开垦的地方。而其故国，只留下了一些贫弱

的百姓。

高仙芝是高句丽王族的后裔吗？抑或是被强行迁徙的那三万多户高句丽百姓的子孙？史书并没有记载。

高仙芝率领远征军越过帕米尔，已是高句丽灭亡八十年后的事情了。

彼时，他的父亲不知到没到杖朝之年[125]。即便到了，八十年前的高舍鸡也只是一个不懂事的小孩子。高句丽灭亡，应当是高仙芝祖父甚或曾祖父时代的事情。也就是说，高仙芝是高句丽人的三代孙或四代孙。至于他母亲是高句丽人还是其他民族的人，就不得而知了。

另外，他是仍然保留着故国的语言和风俗习惯，还是彻底被汉化、只会说汉语呢？我对这个问题也很感兴趣，但无论在《旧唐书》《新唐书》，还是别的史书里，都找不到答案。

2

高仙芝的祖父是个不知名的平民，因为体格强壮，被强行从高句丽地区迁到了西部的荒芜之地——如果作为小说，这么设定比较有意思。

虽然民间多有传言，高仙芝出身于王族，但那多是后人见他功成名就的附会之说。仔细想想，如果这一说法属实，那么史书上应该会有“王族后裔”这么一句——古代编纂史书时，人们是非常注重血统和家族门第的，没理由对此视而不见。而且，如前文所述，高仙芝的父亲历尽艰辛才一步步晋升为将军，若是王族出身，应当会享受优待，或许直接就被封为大臣或将军了。因此，根据史书中字里行间透露出的信息推测，我也倾向于“平民出身”之说。

高仙芝的父亲想必是个非常努力的人。

前文说过，唐朝是一个多民族、国际化的国家，任用了很多少数民族的人当大臣或将军。然而，这并不意味着当时的抡才完全公平、公正。在这样的环境下，高舍鸡凭借自己的实力，一面对抗着周围人的偏见，一面在军队中努力地崭露头角。

他经常这样教育儿子仙芝：“一切都要看实力。只要你有实力，无论周围人怎么用白眼看你，你都一定能出人头地。凡事不要依靠别人，只能依靠自己。一定要有这样的决心。”

清秀俊朗的少年仙芝点了点头。《旧唐书》中记载：“仙芝美姿容。”连正史都特地提到容貌，可见他确乎是个美男子。

“实力并不仅仅是指力气哟。”高舍鸡说道。

“我知道。技术也是一种实力。”儿子仙芝回答道。

“没错。你现在正在练习骑射（骑马射箭）。掌握了这项技术之后，如果比别人厉害，就会被长官看中，有可能从此出人头地。不过，除了技术以外，实力还包括别的东西。你知道是什么吗？”

“嗯……在军队里头，需要指挥士兵，所以如何获得人心很重要……也就是说要学会关心体贴人？”

“没错！仁慈也是一种实力。还有一点非常关键，你可要好好记住哟——金钱也是很重要的实力。”

“真的吗？”仙芝从小接受的是儒家思想的教育，所以内心深处觉得君子不应把金钱看得太重。尤其是军人，更不可爱财。

“仁慈之心，是需要表现出来的。你看，将军抚摸一下士兵的头，士兵就会很高兴；那么，如果给他赏钱的话，他会更加高兴的。换句话说，仁慈之心是可以通过金钱表现出来的。怎么样，金钱的力量够大吧？”高舍鸡说道。

仙芝闻到父亲身上酒气袭人，但他知道：父亲所说的话既不是酒后胡言，也不是在开玩笑。这番话，只有在酒后和玩笑的掩饰下才能说得出口。正因如此，仙芝才觉得父亲的告诫尤其重要。

后来，他一直都把父亲的这番话放在心上。

按唐朝的制度，为国家立过功的人，其子可以享受破格提升的恩典。高仙芝就得到了这样的优待——二十多岁就被任命为游击将军，这

是从五品下的官职。史书中记载道：

数年,父子并班。

也就是说，几年之后，高仙芝的官阶品级已经与父亲同样高了。

但高仙芝并不满足，他觉得自己总得不到他人的认可，苦恼于胸中抱负不得伸展。

“努力练好骑射。通过技术获得别人的认可，比将之运用于实战中更加重要。”父亲向仙芝提出了建议。他的意思是说：相对于实战技术，那些用于表演的、花哨的技术更容易引起他人的关注。高仙芝一直以来都很信任父亲，按照他的建议去行动，却未能获得历任节度使的赏识。

“莫非因为我是个高句丽人吗？”高仙芝满腹牢骚。他觉得自己怀才不遇是出身的缘故。

“不，不会的。”父亲高舍鸡摇头说道，“跟一般人比起来，现在的节度使盖嘉运可以说是很少带偏见的啦！前一任节度使田仁琬也是难得的公正之人。”

“真的吗……？”高仙芝觉得很难接受。

“我再教你一件重要的事情吧。”已经退居二线的高舍鸡一边捋着白胡子，一边说道，“不要把怀才不遇归咎为自己的出身，应该认识到：是自己的实力不够才导致这样的结果。如果屈服于别人的偏见，即使自己有能力，肯定也好不到哪里去。既然在这两位节度使的手下都没能得到认可，那就说明你的实力还远远不够。如果碰上歧视意识更强的长官——比如夫蒙灵詧，那他连看都不会看你一眼呢。”

“夫蒙灵詧有这么严苛吗？”

“嗯。跟他比起来，现在的盖嘉运长官简直就像神仙一样。”

“真是不可思议啊！”

高仙芝侧着头喃喃低语，感觉十分郁闷。

3

高仙芝觉得不可思议，是很自然的。

夫蒙灵詧，复姓夫蒙，名灵詧，亦作灵察。夫蒙氏属于西羌部族，乃羌族别支，据说这个部落是藏族人的祖先。夫蒙灵詧后来改姓马，有的史书也将其记载为“马灵詧”。

为何夫蒙将军并不更加青睐同为少数民族的人才呢？年轻的高仙芝暗自想道。

“这并没什么不可思议的。夫蒙他自己也是从这样的环境中一路闯来，才有了今天的地位。所以……”

“所以……”高仙芝接过父亲的话，“他是打算要报复吗？从前受到怎样的苛待，现在就怎样对待别人，甚至还要加倍奉还。是这样吗？”

“嗯，正是如此。”父亲答道。

高仙芝曾见过父亲鞭打一名突厥族士兵。据说，那个士兵是因为违反了军纪，所以受到了惩罚。年轻的高仙芝对父亲的行为十分不满，他觉得：对于同样身为少数民族的士兵，难道不可以宽容一些吗？

“被歧视的人们应该团结起来才对呀！”高仙芝说道。

“这样的话，上头岂不是会盯得更紧了吗？”父亲反问道。

高舍鸡通过多年经验，对此深有体会；而高仙芝年纪尚轻，没人提

醒的话，自然意识不到这一点。

高仙芝任职于安西都护府。

唐初，安西都护府设在高昌（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吐鲁番市）。随着唐朝势力在西域的扩张，军事基地逐渐向西推进。终于，都护府西迁到了天山南麓的龟兹，就是现在的新疆库车县。“龟兹”和“库车”都是维吾尔语的音译汉字。

一日，来了一位新任节度使——竟就是那位夫蒙将军。

“哎呀，这个严苛的夫蒙将军成了我的长官了！那我得等到什么时候才能熬出头呀……”高仙芝长叹一声，小声嘀咕道。

旁边的幕僚封常清听见了，就劝道：“将军何必唉声叹气呢？您应该高兴才对呀——总算等来晋升的机会了！”

高仙芝问道：“为什么这么说呢？”

封常清回答道：“这个羌人（指夫蒙）既然苛待部下，自然会把您送到最危险的地方，比如几乎没有胜算的战场。如果您在那里打了胜仗，那又何愁不能晋升呢？”

“确实……你说得也有道理。”高仙芝苦笑着说道。

封常清继续说道：“您不也经常吩咐我做一些很棘手的任务吗？所以，我才有了今天的地位呀！”

“别说了！”高仙芝苦笑着的脸渐渐阴沉下来。

封常清其人，身材瘦小、相貌丑陋。作为被流放到西域的犯人后

代，自然没有什么家庭背景。当初，他报名应聘随从时，高仙芝只瞥了他一眼就直摇头。但遭到拒绝的封常清一直坚持等候在高仙芝府邸的门口，最后拗不过他，高仙芝只好让他当了一名勤务兵。

开始时，高仙芝总觉得封常清太碍眼，就经常把棘手的任务交给此人，想等他出错时好找个理由辞掉他。然而，无论是什么样的难题，封常清都能出色地完成。不仅如此，这个封常清文章也写得非常好，经他润色的报告书，就如同说出主公自己的心声一般。高仙芝对此感叹：“我正是想写这样的报告书，无奈自己文笔不佳……这个人还真有一手。”于是，封常清被提拔为幕僚，终于得到了重用。

现在，对于高仙芝来说，封常清已成为自己身边不可或缺的角色。

4

正如封常清预料的那样，新任节度使夫蒙灵詧给高仙芝下达了一项艰巨的任务——讨伐吐蕃。这是历任节度使都没能完成的事业。

从二十五年前的开元十年（722年）开始，吐蕃就频频出兵攻打唐朝属国小勃律国，意在削弱唐朝对西域的控制——只要制伏小勃律国，就切断了其西边归附于唐朝的中亚诸国与唐朝的联系，那么这些国家向唐朝的进贡自然会全部收归自己囊中。

后来，吐蕃赞普把自己的女儿嫁给小勃律国国王为后，通过和亲的外交手段成功达到了目的：西域诸国通往唐朝的交通要道由此切断，再加上当时吐蕃国力的强盛，中亚诸国改换门庭，投靠了吐蕃。

为此，唐玄宗多次下令讨伐吐蕃，但三次远征均以失败告终。阻挡唐朝军队的，不只是吐蕃强大的军队，还有西域险恶的地形。

天宝六载（747年），高仙芝受夫蒙将军之命 [126] ，率领远征军踏上了征途。

安西副都护、都知兵马使、四镇节度副使、行营节度使——作为这次行动的统帅，高仙芝多了很多冠冕堂皇的头衔。若在平时，夫蒙大概是不会乐意把如此重要的官位授予这个自己讨厌的人的，但为了将远征吐蕃的重任强加于他，的确需要给予一些“甜头”。

高仙芝率领大约一万人马出征。

从天山南麓越过帕米尔高原，途中不仅要跋山涉水，还要穿过广袤的沙漠地带。为防止掉队，马匹必不可少。所以，当时的步兵都装备着私人马匹随行。并且，远征作战，后方补给至关重要，可以想象，肯定还有庞大的运送辎重的人力提供支援。

远征军从都护府驻地龟兹出发，一路向西。越过葱岭，渡过播密川（今阿富汗瓦汉附近）后，又走了二十多天，抵达特勒满川（今瓦罕河）。当时，在特勒满川的河岸上，就坐落着五识匿国 [127] 。至此，共行军一百多天。然后，高仙芝兵分三路，分别从北谷、赤佛、护密这三条路线前进，并约定以七月十三日为期在吐蕃的连云堡会合。

既然要全军合力攻打吐蕃，为什么还要采取兵分三路的行军策略呢？

有很多人试图解释这个问题，但一直众说纷纭，莫衷一是。20世纪初的著名探险家斯坦因提出了自己的看法。他在深入当地考察后，推测说：这大概是出于粮草方面的考虑——一万多人马同时行军，如要到达目的地，各种物资都会出现短缺，甚至连马匹的饲料都很成问题。所以才分开前行。

高仙芝所率的一路兵马走的是护密这条线。所谓护密，就是现在著名的瓦罕走廊。而指定三军汇合地的连云堡，就是现在的奥克萨斯河沿岸的撒尔哈度。在中国史籍中，奥克萨斯河也被称作“婆勒川”。

全军在婆勒川汇合后，发现刚好碰上涨水的季节，唐军畏惧不前，进攻变得极其困难。高仙芝心想：这时机可真不巧。忽然，他想到了其貌不扬的封常清——就像上头来了个坏心眼儿的长官，反而为自己创造了立功的机会一样；在逆境中出击，是不是也意味着有可能取得胜利

呢？如今正值婆勒川的涨水期，敌军很可能会麻痹大意、疏于防范，或许是千载难逢的进攻时机。

高仙芝在献上三牲 [128] 祭祀河神后，下令由七十人的骑兵队竖起旗子渡河。其实，这支骑兵队的将士都是来自从小在河川附近长大的游牧民族，他们知道怎样让马匹巧妙地在河里游泳。高仙芝一早精心挑选出这样一支队伍，正是要在这时派上用场。

这七十人左手握着缰绳，右手举着旗杆，一口气游到了河对岸，而旗帜丝毫未湿。这是他们自幼反复练习而下意识养成的习惯。对于这些人来说，骑马渡河而不弄湿旗帜是理所当然之事。然而，在其余一万将士看来，这简直就像变戏法。

此时，高仙芝在全军面前故作惊奇地喊道：“噢，真是天助我也！你们看——别说大唐的旗帜，就连他们的军靴都没湿！既然有上天保佑，那我们就趁此时机渡河进攻吧！”

要单枪匹马渡过涨水期的婆勒川是极其困难的。但在目睹了骑兵队的神奇一幕，又听见统帅的呼声后，全军士气高涨，纷纷骑马跃入河中。人在处于兴奋状态时，是拥有挑战一切不可能的勇气的。而且，这一万多人马同时跃进河中，截住了湍急的流水，使渡河变得容易许多。转瞬之间，将士们就到了河对岸。

就这样，在高仙芝的率领下，士气高涨的军队一举击破了自恃天险而疏于防范的连云堡吐蕃守军。此次战役，杀敌五千，俘虏一千多人，还缴获了不计其数的战马、兵器、军粮等物资。

5

在攻打连云堡的战役中，高仙芝给一位名叫李嗣业的军官记了头等功。

李嗣业是个身高超过两米的壮汉，在此役中担任陌刀将[129]，并立下赫赫战功。史书称其“壮勇绝伦”。不过，军中像他这样的勇士并不多见。

一路走来，终年积雪的崇山峻岭、吼叫的激流、呼啸的狂风足以让怯懦的士兵胆寒；而前方通往小勃律国的道路更加艰险，不少士兵只是听说就已经吓得双腿发软，更别提那些陷入忧郁之中而神经衰弱的人了。

然而，军队还要继续前行。

按照唐朝军队制度，大规模出征时，须有皇帝直属的“中使”随军出行。中使又称“监军”，主要任务是监视统帅以及督战。高仙芝的远征军里，就有一位名叫边令诚的中使随行。此时，这位边令诚就对向前进军感到了畏惧。

高仙芝决定把三千名老弱残兵留在连云堡。他对边令诚说道：“中使大人，我们需要留三千守兵在这里。我本来想让李嗣业留下当守兵队长的，但他不肯。唉，这家伙真是个有勇无谋的武夫，只会一味进攻，而不愿意防守。所以，我想来想去，觉得还是由大人率兵护卫这座连云堡为上策。不知您意下如何？”

边令诚松了一口气——之前，他每每想到前途的艰险，就感到无比忧郁。

他接受了高仙芝的提议，却摆出一副以恩人自居的面孔，说道：“在军队中，各人有各人的职责。如果没人肯留下当守兵队长的话，那我就勉为其难吧。反正总得有人来做嘛！”

“那您真是帮我的大忙了！非常感谢……”高仙芝微笑着说道。

边令诚一直都没有忘记高仙芝的这个笑容。他无法分辨，这到底是善意的微笑，还是轻蔑的嘲笑——似乎理解成哪一种都可以。

就这样，高仙芝把三千老弱残兵留在连云堡，然后继续前进。

三天后，军队抵达坦驹岭。

坦驹岭应当就是现在的达尔科特山口[130]。直到20世纪初，此处还是进入亚辛峡谷（今在巴基斯坦）的唯一通道。而小勃律国就位于这片峡谷之中，与之相距不远的阿弩越城（今在巴基斯坦）正在坦驹岭下。所以，要进入小勃律国，阿弩越城乃必经之地。而想要穿过阿弩越城，就必须翻越坦驹岭。

之前，高仙芝及其远征军已经征服了广袤的沙漠与帕米尔高原。现在，等待他们的是漫长而险峻的冰川。

《旧唐书》中形容此处地形是“直下峭峻四十馀里”，《新唐书》中也有“岭峻绝，下四十里”之语。可见，这是一片充满危险的土地。为了迎接这次冒险，高仙芝让三千老弱残兵留守连云堡，现在他所率领的这支军队可谓精锐之师。然而，当站在坦驹岭的顶峰时，士兵们的脸上还是露出了畏惧的神色，甚至连高仙芝都能感觉到这些部下害怕得直打哆

嗦。

这究竟是为什么呢？

为了寻找答案，1160年后，斯坦因沿着当年远征军翻越坦驹岭的路线，在被大雪覆盖、随处是裂缝的冰川上艰难攀爬了九个小时，最终登上了顶峰。后来，在回忆这次探险时，他写道：“当我站在这个地方，俯视着海拔1800米 [131] 的陡坡时，顿时明白了为什么高仙芝将军手下的那些勇士们会深感畏惧了。”让他们感到头晕目眩的，不仅仅是银白色冰川发出的耀眼光芒；俯瞰这长长的陡坡，即使身经百战的勇士们也会不由感到脊背发冷吧。

因为事先的侦察和搜集到的情报，高仙芝已经预料到这种恐怖的地形会对军队士气产生不利的影响。所以，他早就考虑好了对策。

一提到高仙芝，往往给人以猛将的印象，其实他更是一名智将，连云堡一役足可证明。

当时，在众人目睹了七十人骑兵队渡河神迹之后，高仙芝当即断言：“他们连旗帜和军靴都没湿”——既然是骑马渡河，军靴是肯定会沾湿的。但骑兵队已经到达对岸，军靴有无沾湿这种细枝末节，谁也不会在意。此时大呼“上天保佑”，正是充分考虑到此举对全军的心理影响——既然统帅如此笃定，士兵们自然也会深信不疑。大家都把自己的命运寄托在奇迹上，于是产生了一种超乎想象的力量。最后，大军成功地渡过婆勒川。

现在，智将高仙芝又要调动全军“力量”了。“上天保佑”之法已经在骑马渡河时用过了，那么接下来他会采用什么样的新策略呢？

这次，高仙芝为了鼓舞士气，运用了“胜利”之法。

坦驹岭高耸险峻的陡坡，足以让士兵们望而生畏，何况下去之后还要和敌人进行殊死搏斗，众将士的心情就更加沉重了。

高仙芝要做的，就是让大家相信：这银白色的冰川之下，胜利正在向我们招手。已经不需要再浴血奋战了，只要下去，就能获得胜利、分享战利品、升官发财……如果不下去，只会功亏一篑，一无所获——只要确信这一点，就一定能鼓舞全军士气，勇往直前地沿着陡坡，冲向谷底。

为此，高仙芝事先派了二十名骑兵，让他们化装成阿弩越城的军使前来迎接唐军，并声称：“我们打不过大唐的军队，所以决定投降。娑夷河 [132] 上的藤桥已经全部切断了，吐蕃的援军也无法进来……请接受我们的投降吧！我们这就带你们下去！”

因险峻的冰川而畏缩不前的部下们听了这番话，顿时士气大振——“胜利”就在下面等着我们呢！

6

七千唐军一鼓作气，沿着坦驹岭的陡坡冲向谷底。

坦驹岭山脚下的阿弩越城守兵做梦也想不到敌军会从这里下来——光从这一点，就足以证明他们是一支不畏艰险、英勇无比的军队。于是，阿弩越城没有抵抗就投降了。

下一步，就是此次远征的终极目标——小勃律国了。

高仙芝率唐军主力行至小勃律国都城孽多城（今巴基斯坦吉尔吉特）下。他派人切断娑夷河上所有的藤桥，以阻止吐蕃军队前来救援；并以处死五六名酋长的极小代价，肃清了城中的吐蕃派势力。然后，俘虏了小勃律王和王妃。

战役至此，唐军取得了完全的、彻底的胜利。

凯旋时，大军就不必再爬坦驹岭的陡坡了。他们沿着赤佛堂路班师回朝，再次来到婆勒川，与留守在连云堡的三千士兵会合后，返回播密川。

高仙芝此次出征，使唐军声威远播西域，拂菻 [133] 、大食 [134] 等七十二国无不震慑，纷纷投降归附于唐朝。

探险家斯坦因曾对此评价道：“每当我想到高仙芝碰到并克服的种种困难的情形时，就会冒出这样的念头：高仙芝翻越坦驹岭和帕米尔高原的行为，甚至要超过名垂青史的汉尼拔、拿破仑、苏沃洛夫等欧洲将

军翻越阿尔卑斯山的壮举……”同时，他还为坦驹岭上没有赞颂高仙芝的纪念碑而深感遗憾。

且说高仙芝返回播密川后，便写了捷报送往长安。

河西节度使夫蒙将军闻讯大怒，心想：是我派高仙芝出征的，即使要向朝廷传送捷报也应该由我来写。高仙芝这家伙，打败了个小勃律国就自以为是，得意扬扬地向上头呈送捷报，真是岂有此理！等他回来时，有他好看的。

不久，高仙芝和监军边令诚一起来见夫蒙灵詧。

关于此事的记载，中国史籍大都中规中矩，一笔而过。只有《旧唐书》中，详细地记载了夫蒙灵詧詈骂高仙芝的场面，语言粗俗、生动，很可能就是夫蒙将军的原话：

啖狗肠高丽奴！啖狗屎高丽奴！

骂过之后，夫蒙问高仙芝：“你当上于阗 [135] 长官，是谁的功劳？”

“是您的功劳。”高仙芝回答道。

“安西副都护的职位，你是怎么得到的？

“也是多亏了您的推荐。”

“那你为什么不向我汇报一声就擅自向朝廷传送捷报呢？”

“对不起。”高仙芝只得一个劲儿地道歉。

“你是我的部下。从职位来说，我有权处死你。我是看在你立下战功的份上才饶你一命的。”夫蒙将军说道。

高仙芝的性命犹如风中之烛，危在旦夕。

这句话绝不夸张。军队向来赏罚分明，纪律严格；而且，相对于文官，武官的权限更大，尤其是当时的节度使，手中握有对部下的生杀予夺大权。夫蒙灵詧的一个念头，就有可能让高仙芝人头落地。

此时，对高仙芝给予同情的，是监军边令诚——他亲身经历过远征行军、翻山越岭的千辛万苦，所以对高仙芝的遭遇感同身受。何况，立下如此赫赫战功之人，如果仅仅因为擅自给朝廷传送捷报就被处死的话，那么以后还有谁愿为国家尽力呢？

监军是皇帝直属的，有直接向朝廷上书的渠道。于是，边令诚立即派密使前往长安。奏章大意为：“高仙芝立下了前所未有的战功，但眼下却在担心自己性命不保。为了鼓励后世军人奋勇立功，还请对他网开一面。”

朝廷迅速做出反应，下达了人事调动命令：将夫蒙灵詧召回长安；同时，高仙芝升任鸿胪卿，并被任命为四镇节度使，兼任御史中丞。也就是说，夫蒙被解任离职；而高仙芝代替他成为安西节度使，从此再不必屈居于夫蒙之下了。“鸿胪卿”大致相当于外交部部长之职。当时，为了提高节度使的权威性，会在本职上再加封一个名义上的官职。

官职的变迁，打破了安西都护府内部原本的力量平衡。夫蒙灵詧回京后，他原来的部属就全都在高仙芝的管辖之下了。

过去，夫蒙灵詧手下的副都护程千里、衙将毕思琛等人也因为主人

的偏见经常明里暗里地刁难高仙芝。如今，高仙芝升任节度使，手握对部下生杀予夺的大权，他们终日惴惴不安，担心自己会受到报复，甚至有掉脑袋的危险。

一日，高仙芝喊来程千里，骂道：“你空长了一副男人的皮囊，性格倒像个娘儿们似的。”在那个时代，被人骂说像个“娘儿们”无异于最大的侮辱。但程千里也只得跪拜在地上，点头称是。

高仙芝继续说道：“我原来一直很痛恨你们。现在本不想再提起过去的事情，但这样一来，你们就更忐忑不安了。所以，我索性将你痛骂一顿。既然已经骂了，这事就算完了。过去的事情，全都一笔勾销了。”

就这样，骚动不安的军心总算稳定了下来。

后来，高仙芝被加封为左金吾卫大将军，他的儿子也被授予五品官。至于高仙芝的心腹封常清，经过连续的提拔与推荐，更是一路从判官做到安西副都护，成为他身边不可或缺的左膀右臂。

7

天宝九载（750年），石国 [136] 叛变。高仙芝主动请缨，奉命征讨。

他再次率领大军穿越沙漠，来到锡尔河上游地区，剑指石国。

关于此次战役，高仙芝时常遭人诟病。

名义上，出兵理由是因为石国叛变。但所谓叛变，只是“未尽属国之礼”这种抽象的说法。而且，高仙芝还欺骗石国国王道：“若谢罪则可赦免。”石国国王轻信了他的话，选择投降，与他一同到长安谢罪，却在随后被斩首了。消息传回国内，举国震怒，自是不在话下。

不仅如此，高仙芝还从石国缴获了大量的财物。其中包括：大块的瑟瑟 [137] 宝石十余石（一说十余斛），足足需要五六匹骆驼驮运的黄金，以及骏马、宝石等大量西域特产。史书中对此的评价是：“仙芝为人贪。”

有意思的是，就在同一史籍的几乎同一地方，又记载着自相矛盾的内容：《旧唐书》中写着高仙芝“家财钜万，颇能散施”；《新唐书》更为具体，说他对于财物是“不甚爱惜,人有求辄与,不问几何”。

一个人在史料中的形象既贪婪又慷慨，这到底是怎么回事呢？其实也不难理解。或许可以解释为：他是为了收买人心才大肆敛财的。

在父亲的教导下，高仙芝知道金钱具有无穷的力量。所以，为了收

买部下的人心、为了讨好上司，他很可能会毫不吝惜地用金钱打点关系。既然需要钱的地方那么多，自己的收入也不足以填补窟窿，那就必须从别处搜刮。出兵攻打石国，也许正是出于敛财之目的吧。

且说石国王子惨遭杀父、夺宝的横祸之后，心怀刻骨的仇恨，前往西域各国游说，痛陈高仙芝的暴行，鼓动各国起来造反。只是，西域各国力量弱小，无非一些沙漠间的绿洲城市或部落而已，即使联合起来，也不是唐朝的对手。于是，他们就向强大的阿拉伯国家阿拔斯王朝请求援助。

《旧唐书》里将阿拔斯王朝称作“黑衣大食”。而被阿拔斯王朝灭掉的倭马亚王朝，则被称为“白衣大食”，此外还有“绿衣大食”。所谓“大食”，据传起源于萨珊王朝时伊朗人对阿拉伯某一部族的称谓。也有另一种说法，认为“大食”来源于波斯语中“Tazi”的音译，泛指整个阿拉伯民族。中国古代史籍中，按其民族服装颜色，将其划分为黑衣、白衣和绿衣三种。

且说当时阿拔斯王朝刚成立不久，正处于朝气蓬勃的时期。统帅艾布?穆斯林派出了部将援助石国。

另一边，高仙芝也率领三万将士深入大食，来到怛逻斯河畔的怛逻斯城。这次远征军中，除了汉族将士之外，还有其他民族、国家的军队，比如：来自突厥，后来叛变成为阿拔斯王朝内应的葛逻禄族军队。

怛逻斯战役以高仙芝率领的唐军大败而告终。

高仙芝本打算重整旗鼓，再打一仗，因为他觉得此役定能扭转战局。但部下表示反对，提议撤兵的正是从前那位陌刀将李嗣业。

据阿拉伯史书（伊本?阿西尔编撰的《历史大全》）记载，唐朝军队约有五万士兵被杀，两万士兵被俘虏。然而，据考证，高仙芝率领的军队总共只有三万人，所以阿拉伯方面的记载有虚报的嫌疑，足足多记了一倍以上。[138]

中国方面的史料，对这场败仗大都一笔带过，寥寥数行，远不及之前攻打吐蕃及小勃律国生动——报喜不报忧，这原本也是人之常情。何况怛逻斯之战远在域外，未涉及本国一寸领土，对大唐影响也极其微弱。此外，就在怛逻斯战役的第二年（752年），西域诸国便纷纷派遣使节前往长安进贡；甚至连“黑衣大食”也向唐朝派遣了使节，建立并保持着互相邦交的关系。或许就是因为这些原因，这场战役才被中国忽略的吧！

至于高仙芝，他也并没因为此次败仗而受到责罚。回到长安后，他成为右金吾大将军，并被封为密云郡公。

8

怛逻斯之战的胜负似乎并不影响大局。

这里所谓的“大局”，是从当时的政治、外交方面来看。然而在文化方面，却产生了不可估量的重大影响。

前文提到过，探险家斯坦因曾为坦驹岭上没有高仙芝的纪念碑而深感遗憾。他大概认为，应该建造纪念碑来颂扬这位踏破艰辛征途、激发全军士气的高仙芝将军的功绩。然而我却认为，倘若真的要为高仙芝建造纪念碑的话，或许建在怛逻斯战场遗址上会更加合适——虽然在这里，他抛弃部下，仓皇而逃。

据说，在这些部下里头，有几名制纸工人。唐军战败后，他们作为俘虏被带到撒马尔罕、巴格达等地，把造纸术传到了阿拉伯地区。在那之前，西方没有纸张，只能在羊皮等昂贵的材料上写字，文化传播难度很大。造纸术传过来后，进一步促进了撒拉逊[139]文化的发展。

正如俗话所说：“曙光从东方升起。”文明从阿拉伯传入了欧洲。在这文化传播的过程中，纸发挥了极其重要的作用。

那么，作为怛逻斯之役的副产品，我们把高仙芝的纪念碑立在这一片战败之地上不也挺合适的吗？

天宝十四载（755年），高仙芝被封为密云郡公。同一年，安禄山起兵反叛。

当时，唐玄宗疏于国政，专宠杨贵妃。听说安禄山造反之后，他便任命荣王李琬为元帅，高仙芝为副帅，率军东征。荣王李琬是皇族，给予他主帅之位更多是出于名誉上的考虑，所以这支军队实际上的统帅就是高仙芝。

此次东征据说有十一万人的兵力，但大多是临时招募而来、没受过专门军事训练的市井之徒，无异于乌合之众。而前线的指挥官则是那位相貌丑陋的封常清。怛逻斯一役后，封常清成为安西节度使[140]。他进京谒见时，正赶上安禄山造反，因为久经沙场经验丰富而受到器重，被授予范阳节度使一职，出兵讨伐安禄山。

封常清率兵来到洛阳，打算阻击安禄山的叛军。无奈他麾下的将士大多是从未受过训练的洛阳城中的子弟兵，与从前那些驰骋西域的精锐之师相差甚远，一碰上安禄山的虎狼之师，顿时溃不成军，一路向西败退。

高仙芝来到陕州后，听取封常清报告的溃败情形，才意识到和叛军在平地交战是不利的。于是决定向西撤退，据潼关之险进行防守。撤离陕州前，高仙芝下令打开官库，将其中储藏的钱财、粮食、绸布等细软赏给部下，剩下的全部烧掉。坚壁清野的目的，是防止安禄山的叛军得到这些财物。

然而，这一举措却激怒了身在长安的唐玄宗——守军从陕州退往潼关，不就意味着可恨的安禄山又向长安逼近一步了吗？！

唐玄宗打算罢免高仙芝和封常清，派名将哥舒翰顶替他们。

这世上，总是不乏媚上之人。

这次，随东征军出行的皇帝直属的监军，恰巧又是从前翻越帕米尔高原、征讨小勃律国时的那位中使——边令诚。在与朝廷的频繁联系中，他觉察出了唐玄宗的意向。为了迎合皇帝，他上疏弹劾道："封常清和高仙芝擅自撤退，侵吞军粮，并打开国家储备多年的官库，占为己有。"

唐玄宗批示："将这两人问斩！"

临刑之前，高仙芝大声叫嚷道："退兵是我的过错，虽死不辞！但若说我侵吞军粮、将官库占为己有，我却不能接受！天地明鉴，我无愧于心！各位弟兄们，这难道不是污蔑吗？！"

全军将士纷纷齐声叫道："冤枉！冤枉！"

听着这喧闹的叫声，边令诚闭上了眼睛。

他脑海里浮现出当年高仙芝让他留守连云堡时的笑容——他到现在都不知道，那到底是善意的微笑，还是轻蔑的嘲笑。

片刻之后，边令诚睁开眼睛，看着高仙芝。高仙芝也看着他。

高仙芝笑着说道："你这个没脸见祖宗的畜生！"此时他的脸上，显然流露出了轻蔑的笑容。

皇帝直属的监军之职，一般由宦官担任，即被阉割过、无法繁衍后代、祭拜祖先的人。边令诚就是这样一个没脸见祖宗的宦官。

高仙芝脸上的笑容消失了。他生平第一次用这种歧视用语来骂人。

边令诚又闭上了眼睛，喝令道："斩！"

落日孤云

成吉思汗班师东归之后[141]，率兵亲征西夏。

西夏这个党项[142]小国以骁勇善战闻名于世。可惜，这次他们遇到的是强势崛起的大蒙古国[143]。

公元1227年，西夏灭亡。同年八月，成吉思汗去世。

巨星陨落。

成吉思汗临死前，把儿子窝阔台叫到病榻旁，指着站在旁边的耶律楚材说道："这是上天赏赐给我们家的人才。一切事情都要听从他的意见。"窝阔台是钦定的继位者，窝阔台即位后，秉承父亲的遗志，继续挥师南下。蒙古军队很快占领了河南的广阔地区。

大臣别迭眺望着眼前的一片麦田，说道："不如将这里的人全都杀掉，空出这片土地改为牧场，树木碍事的话，砍掉就行。我已经命手下砍掉大部分树木了……这里一定能长出丰茂的牧草来。不知各位有何高见？我们请示一下大汗的意见吧。"

当时，窝阔台汗就在现场。他问耶律楚材："你觉得如何？"

"臣反对别迭的提议。"耶律楚材直言不讳地回答道，"征战还在继续，而军队补给需要地税、盐税以及军粮等物资。如果杀掉这些百姓，军需物资又从何而来？别迭下令砍掉的桑树，在他看来或许会妨碍放

牧；但要制作丝绸的话，桑树是不可或缺的。请大汗下令，禁止砍伐桑树，让他们继续种田织布。这样做都是为了国家。”

“好，就听你的。”窝阔台汗说道。

耶律楚材的一番话，拯救了河南的麦田、桑树和几百万人的性命。

——摘自《小说十八史略》第六卷《蒙古，西征归来》

1

1975年9月，我和家人一起到中国的甘肃省旅游，主要目的是去参观敦煌。之后，又顺便去了附近的玉门油田和刘家峡水电站。

刘家峡位于兰州市附近，是当时中国最大的水电站，我甚至觉得有日本的琵琶湖那么大。[144] 家人原本商议乘船绕行一周，但当天往返的时间实在太紧，所以转了一半就决定中途返回了。

回程中，刘家峡的王主任对我说道：“你看，洮河从那里流进来了。水的颜色有点儿变化吧？”

“噢，洮河？”我不禁脱口而出，“就是那个产砚台的地方吧……”从洮河河底捞起的石料制造而成的砚台，即为洮砚，自古以来就作为名砚而为人所知。

黄河顾名思义，是在流经黄土高原时，卷入了大量的泥沙，变成了浑黄的浊流。刘家峡水电站在高原峡谷中截黄河干流而建。截流之后，才发现上游的黄河之水原来也挺清澈的。洮河支流流进来时，能够明显看出水的颜色有所变化。

一说起这洮河，我不由联想到几件事，比如说，临洮。秦始皇建造的万里长城西起临洮——这“临洮”据说就是“濒临洮河”的意思。

坐在我旁边的王主任点了根烟，然后把火柴盒搁在船舱的桌面上，火柴盒上印着“天水火柴”几个字。天水市位于西安和兰州之间，是甘肃省的工业城市。

斯情斯景，我的脑海中浮现出了一幕幕历史画面。

这一带在历史上是复杂的地区交界处。

12世纪后半段至13世纪前半期，蒙古迅速崛起，东亚形势危急。当时，在中国的土地上，主要有三方势力角逐：宋朝受到金国的军事压迫，不得不放弃首都开封，逃到南方，建立了南宋；金人南下，占据了中国北方，并迁都燕京（今北京），与南宋划江而治；另外，自从11世纪以来，中国的西北方就一直被党项族政权西夏所占据。

我乘船经过的这片地区，就是历史上三国并立的交界处：洮河汇入黄河的入河口，在当时大致由金国控制；而火柴盒上印着的“天水”就在附近，却是南宋的领土；我的旅游目的地敦煌及河西一带（即黄河以西地区），则属于西夏的版图。这三个国家各出奇招，时而联合，时而对抗。随着时代的发展，三方势力也各有消长。

此时，蒙古铁骑的马蹄声正渐渐逼近……

这是一个激烈动荡的时代。很久以前，我就想过，有机会一定要写一写这个时代的故事。

临河而眺，我不禁诗兴大发，想到了那个时代最著名的大诗人——元好问。

元好问生于乱世之中，用“传奇”一词来概括其生涯，未免有些失礼；不过，若以他为切入点，来介绍这个时代或许是再合适不过的了。但如果采用轻描淡写的手法，恐怕又无法引起读者的兴趣，我因此而发愁，无法动笔。

望着坝中清澈的河水，我突然觉得：既然这段历史让自己魂牵梦

萦，就应该率性地信笔写来，不必顾虑太多。在这个念头的鼓动下，我奋笔疾书……

2

女真族政权金国灭了契丹族政权辽国之后，在1126年乘势攻占了宋国首都汴梁（即现在的河南省开封市）。次年，北宋灭亡，朝廷南渡，开始了以临安（浙江省杭州市）为首都的南宋时期。

起初，占领了淮河以北大片地区的金国定都于中都大兴府（现在的北京）。随着蒙古的强势崛起，蒙古铁骑入侵甚急，金宣宗于1214年迁都汴京开封府,即之前北宋的首都汴梁。

如果说长安和洛阳是威严气派的王公贵族城市，那么汴京就可以说是逍遥自在的市井平民城市。从前，也就是首都是长安或洛阳的时候，太阳一落山，城门就会关闭，夜间禁止通行，甚至连各个作坊也必须关门。而在汴京，却没有这样的规定。这里洋溢着自由的气息，即使在深夜里引吭高歌也不会有人责怪。中国的平民艺术，正是从这一时期肇兴的。

平民艺术的中心，位于汴京城内一个叫作桑家瓦舍的地区。那里有个名叫牡丹棚的大剧场，可以容纳两千人。剧场后面那一排排房屋里，住着很多手工艺人。

王勉夫妇就住在这里。

王勉擅长刻写小字，而他的妻子则是剪纸高手。

剪纸是一门可以当众表演的手艺：左手拿纸，右手持剪刀，瞬间就剪出花样或文字；但刻写小字却不行。于是，妻子经常在店门前表演剪

纸，而丈夫总在家里埋头干活。

有一天，有个男人来到店门口，说道：“我有事求见你的丈夫。”

“我丈夫性格有些乖僻，不知道他肯不肯见你。我去问一下他。请问您尊姓大名？”

“我叫元好问。”那人自报姓名道。

王勉的妻子走进屋里，将此人求见的消息告诉了王勉。

“元好问？！”王勉双眼放光，“是尚书省掾（官名）那个写《杜诗学》的元好问吗？！”

“要见他吗？”

“行，让他进来吧。”

元好问想委托王勉做的，是将自己创作的三百首诗誊录到一寸见方的小册子上。王勉曾经把《般若心经》雕刻在米粒上，把《千字文》缮写在铜钱大的香木上。对他来说这并不算难事。

“好的，两天就能完成。”王勉答应了。

元好问走后，王勉对妻子说道：“金国很快就要灭亡了。”

“你一直在等这一天吧！”

“你难道不高兴吗？”

“我在汴京已经生活了十五年——相当于半辈子了……”王勉的妻子

今年三十岁。

“我还是在苏州生活的时间久一些。”王勉说着，站起身来。他的身高大约只有五尺左右，就像他的字一样小巧。

时值金哀宗正大八年（1231年）年末。

王勉在苏州出生并长大。宋金议和后，南宋派出使节团北赴金国。王勉作为使节团的官员仆从随同前往。抵达中都后，他被扣押了下来，就这样一直留在了金国，直到今日。

金国占据中原以来，一直缺乏人才，故而经常扣留南宋的使者为己所用，这就是后来所谓的“南人”。定都大兴府初期，朝中大臣大都由南人担任。虽说后来金国和南宋达成了和议，但两国间的关系仍没有恢复正常，连王勉这样地位低下的随从都不允许回国——金国不想把了解本国内情的人送回南宋去。

王勉的主人因为年纪老迈、缺乏才干，没能得到重用。他对外宣称：金国强迫自己为其效力，但他坚决不肯从命。他希望自己坚守气节的事迹可以传回故国。因此每天伏案疾书，源源不断地写下对金国的詈骂之言，并记叙自己如何坚守气节。写完之后，他想委托走私商人带回南宋，却无人肯帮忙。因为书稿又厚又重，想尽量多带货物的商人当然敬而远之；何况，书稿中写满了反金言论，如果被金国官员发现的话，就会摊上大麻烦。

“这么厚重可不行。如果是薄一点儿的、小一点儿的东西，我倒是可以帮你带。”走私商人们以此为借口拒绝了王勉的主人。

“那我用小字重新抄写一遍吧。”王勉的主人冒出这么个念头。但他

毕竟上了年纪，老眼昏花，写小字实在太勉为其难了。于是，他就让书童王勉代劳——他平时经常教王勉读书识字。

“写小一点儿，再小一点儿……”

在主人的督促下，王勉尽可能把字写得很小——他无论做什么都很专心，一旦开始做，就一定要努力做好才肯罢休。王勉全神贯注于写小字之中——他学会写小字，就是从这件事开始的。虽然在抄本完成之前，王勉的主人就去世了，但他这一手写小字的绝活儿却保留了了下来。

金国不仅缺乏人才，同时也缺少人口。所以，金人经常越过南宋边境，掳走附近的村民，用作劳役。王勉的妻子就是这样被抓到金国的。她因为擅长剪纸，被招进了戏班，并在那里遇到了靠写小字糊口的王勉。

这样的遭遇，自然使得夫妇二人对金国怀抱敌意，王勉的仇恨尤为刻骨铭心。

同年（1231年）四月，蒙古大军攻陷西部要冲凤翔城，迫近金国的中心。就是在这样的背景下，被誉为“北方文雄”的元好问委托王勉抄录诗集。

王勉打开元好问留下的诗集，心想：他大概是舍不得让自己的诗葬身战火之中吧。不由地抿嘴一笑。逃难时，为了方便携带，最好是选择能缝进衣领里那样小的东西。元好问委托他所做的抄本，就刚好是那样的尺寸。

元好问的诗久负盛名，但王勉之前从来没有读过。他一直认为，金

国诗人的水平高不到哪里去。在他心里，宋朝才是文明的最高峰。如今，为了抄录诗集不得不读了。王勉读着读着，发出了阵阵惊叹声。

好诗！原来金国也有如此杰出的文学家！

3

游骑北来尘满城，月明空照汉家营。

卷中正有家山在，一片伤心画不成。

上面这首诗题为《家山归梦图》，是元好问三十二岁时所作。

所谓“游骑北来”指的是蒙古的铁骑兵。元好问十七岁时，蒙古英雄孛儿只斤?铁木真即位可汗尊为“成吉思汗”。元好问二十五岁时，金国中都被蒙古军包围，其兄元好古死于战乱中。第二年，蒙古军占领金国城邑达八百六十二座……

在战乱中一路走来，今年元好问四十二岁了。成吉思汗已经去世，他的继任者们继承了他的遗志，不停地东征西讨。

诗中咏叹道：画卷中描绘的分明是故乡的山水，然而人的悲伤又怎能画得出来呢？

“你这也能叫‘汉家营’？”王勉不满地咂咂嘴。

他很赞赏这首诗，但不能认同第二句的“汉家营”。此处的“汉家营”自然是指金国的军营。对于认为南宋才是正统的王勉来说，女真族建立的金国绝对不能算是“汉家”，虽然其国民大部分都是汉族人。

在东北崛起的女真族建立王朝、攻入中原以来，一直在迅速推行汉化。建国初期还维持着独特的女真族制度，但没过多久，从行政机构到

礼仪风俗全盘汉化，俨然变成了汉文明的传承者。金国历代皇帝大都是汉文明的崇拜者，其痴迷程度甚至不下于汉族人。慢慢地，他们认为：自己才是光辉绚烂的中原文明的继承者。

其实，塞外民族政权入关后，都无一例外地汉化了。例如，从4世纪到6世纪统治中国北方地区的鲜卑族建立的北魏王朝[145]，为了迅速推行汉化，甚至连皇族原本的姓氏“拓拔”也改成了汉姓“元”。与之相比，金国皇室倒没这么彻底，并没有改姓，仍是“完颜氏”。

据说，元好问就是北魏皇族的后裔，但他相信自己是“汉家人”。他认为：“汉”并不单是指血统，更是指文明，金国是汉文明的继承者。因此，他深爱着金国。

然而，金国正濒临灭亡。

往年的十二月份，街上总是热闹非凡。但今年（正大八年，1231年）的十二月，城内却一片死寂，令人胆战心寒。

国都汴京正处于戒严之中。当时的开封府拥有数百万人口，与南宋的临安（即杭州）、西方阿拔斯王朝的首都巴格达并称当时世界三大城市。而现在，这里俨然变成了一座鬼城。

蒙古军占领了凤翔之后，挥师南下。同年九月，攻下南宋境内的兴元府（今陕西汉中）。消息传到汴京，百姓们无不惊慌失措。到了十一月份，四川北部已被蒙古铁骑攻陷，金国北部的河中府（今山西永济市）正处于攻防战的殊死搏斗阶段。

时近岁末，汴京闹市中的桑家瓦舍连个人影也没有。王勉夫妇的店面自然也是冷冷清清。

两天后，元好问再次登门造访。他委托王勉制作的小字抄本诗集已经完成了。

“哇，真精致！”元好问夸赞道。

“这抄本不是为了看的吧？若想看，过后再用大字重新誊写出来，就能慢慢看了。”王勉说道。

“你好像挺了解这抄本的性质嘛。”

“大概能猜到。”

“过完年后，我还有别的活儿想委托你做。这次可是个大工程。你能住到我家里来吗？”

“可以。我随时都能开工。”王勉一口答应下来。

“要做很久的。你可以带上夫人——如果不妨碍她剪纸的话。”

“反正现在也没生意。我到时就带上内人一起去。”王勉看都没

看妻子一眼就答应了。

元好问弓着背，踏上了归途。

他一边走，一边想：金国一旦灭亡，文明也将消亡。蒙古军所到之处无不大肆破坏。在他们的统治下，金国文明必将遭到破坏，或许最后只会剩下一个弱肉强食的世界。

“不，应该不至于如此……”

他寄希望于蒙古军营中的耶律楚材。耶律楚材与元好问是同年生人，他通晓诸学，才华横溢，擅长诗文。曾在金国朝廷中担任左右司员外郎之职。中都沦陷时，他被蒙古军俘虏，后来受到了成吉思汗的重用。据说，成吉思汗临终前曾留下遗嘱，让儿子们务必遵从耶律楚材的建议。如今，耶律楚材正担任蒙古的中书令，即宰相之职。只要成吉思汗的儿子们能遵守遗嘱的话，金国的文明就一定有获救的希望——元好问对这一点坚信不疑。

他停下脚步，仰望天空。太阳西斜，十二月的寒风卷起路上的尘沙，漫天飞扬。到处都是灰蒙蒙的。或许，大家都忘了年末要打扫一下家门吧。

这一年，元好问的妻子去世了。他孑然一身，凄凉寂寞，映入眼中的景物想必也显得无比凄凉吧？

“不，光靠耶律楚材一个人，恐怕还不行……”

元好问念及此，不由心生焦虑，脚下加快了步伐。

4

汴京的政府机构之中，有个叫国史院 [146] 的地方。国史院里有八名记注官——四个女真族人，四个汉族人。七年前（大正元年），元好问也曾担任过这里的记注官。

中国历代王朝都设有记注官，详细记录天子、朝廷乃至国家每天发生的事情，即所谓的“实录”。该王朝灭亡后，下一个王朝的史官就根据这些实录编修前朝的正史。这是历代王朝的规矩。

国史院里保存着金朝成立以来一百二十年间的实录。

按金国的制度，哪怕皇帝和宰相讨论机密时，也一定会让记注官在旁边记录。这样做成的实录极其详尽，而且数量庞大。如果要将其全部运走的话，大概需要一百多辆“太平车”（每辆由七头牛牵拉）。

现在到了必须要做最坏打算的时候了。

“这事已经获得了宰相的批准。”元好问把王勉带到国史院，让他用小字抄写实录。

王勉寄宿在元好问家中，每天来国史院工作。有时也和值夜官一起在国史院中过夜。他用自己瘦弱的手，以超乎想象的小字和速度誊写着数量庞大的实录。他脑里什么也不想，只是飞快地动着手，奋笔疾书。

回到元好问家中，躺在卧床上时，王勉心中才涌起各种思绪。

“蒙古军烧掉汴京城的话，这些实录就会化为灰烬。也就是说，金国一百二十多年的历史就会从此消失……”

听到他这喃喃自语，妻子责问道：“你现在帮忙抄写，不就是为了把实录保存下来吗？”

“嘿嘿嘿……”王勉只是抿嘴一笑。

自从搬到元好问家中寄宿之后，王勉的想法发生了变化。

从登门拜访的元好问友人的交谈中，从国史院的各种资料中，王勉逐渐了解到了金国的文明程度之高。他甚至觉得：金国文明也可以和宋国文明相媲美呢。

就纤细精致而言，宋国文明确实在金国之上。比如，江西诗派[147]的优雅气度，在北方的金国文化里是罕见的。然而，宋朝所缺乏的力量感，则赫然存在于金国文化中。而且，许多金国的皇帝重文而轻武，例如，金显宗十分喜好文学，时常与儒者长谈至深夜而不知疲倦，这段记录就保存在国史院中。

王勉心想：这个时代的文明，宋和金或许能够平分秋色吧。

这时，他脑海里忽然浮现出故乡的山河。

二十年客居岁月，使他对故乡的感情变得愈加深切。苏州那一座座红色的桥柱下荡漾的波光，凝聚着他无尽的思念。他在脑海中描绘着城中的纵横水路，内心不由一阵激动，甚至渴望投身河面，亲吻故乡的水。

眼下，他每抄写完一卷实录，都会产生一种幻觉：这本能纳入手掌

中的小抄本，会变成一块巨石，滚落在苏州城中，堵塞住水路……从表面来看，他目前所做的事，是为了保留金国优秀文明的证据——这无疑是对自己故乡的背叛。尽管如此，他仍然坚持不懈地继续抄写着。

元好问有时会过来看一下工作进度。

“呵，比我预计的快嘛！”元好问说着，脸上露出了满意的微笑。他觉得自己仿佛已经把金国这一百二十年间的岁月拥入怀中了。

人的生活，如果不作为历史记录下来的话，就如同没有存在过一般。那么，自己的父辈、亲友及其祖先——那几千万、几亿万的灵魂都将失去归宿，消失于时空中。同样，人的尊严将分崩离析，文明也将消亡，变成沙漠里的沙粒，遭受马蹄的践踏。

元好问下定决心，无论如何也要将自己生活的时代以及这个时代的文明作为文字保存下来——他把这项事业的所有希望都寄托在了王勉那尖细的笔端上。

此事虽然经过了宰相的批准，却并没有获得拨款资助。王勉夫妇的生活开销，全都是出自手头拮据的元好问自己的腰包。

汴京皇城的大殿里，大臣们连日进行着磋商，可是谁都想不出什么好办法。有的大臣提议说：不如试着改换年号来驱除灾祸。最后大家达成了一致决议：“正大”这个年号不好，等过了年，就将年号改为“开兴”——开兴，蕴含着人们期待振兴国运的愿望。

在会议中，元好问提议说要制作历代实录的小字抄本。这时，一位监察御史勃然变色，怒斥道：“这岂不是意味着准备放弃国都了吗？蒙古兵还没来到，你却先考虑后路。真是岂有此理！”这位监察御史其实

是个不敢面对现实的人，他不断地把愿望堆砌成一个空壳，然后自己龟缩起来，躲入其中。

宰相支支吾吾地说道：“事先设想各种情况，然后为其做好准备，这总不是什么坏事吧。”

就这样元好问的提议得到了批准。

“汴京城怎么可能陷落呢？完颜重喜一定会击退蒙古军的！”监察御史仍然固执己见道。他想以此维系虚幻的愿望。

然而，他的愿望落空了。

河中府失守。

统帅都点检完颜重喜率领步兵十一万、骑兵五千在陕州阻击蒙古军。但潼关的守卫队长投降了蒙古，导致金军溃败撤退。陕州的百姓们也舍弃了房屋和城市，跟在军队后面逃跑。时遇大雪，他们最终还是被蒙古军追上了。完颜重喜投降，仍被蒙古军斩首。其他将领或四散奔逃，或纷纷应战，也都溃不成军。十余万金军几乎毫无反抗之力就被消灭了。

蒙古大汗最终决定包围金国首都汴京。曾经横扫黑海沿岸的猛将速不台被任命为攻城统帅。

这年四月，金国改换年号仅三个月后，又再次改年号为“天兴”——看来，只能向天祈祷了。

5

蒙古大汗窝阔台派使者从郑州前往汴京劝降。金国皇帝为了拯救汴京数百万百姓的性命，决定与蒙古议和。作为条件，金国同意派出皇室宗亲、文人官员、衍圣公等二十七家名门望族去蒙古当人质，并提供刺绣女工、驯鹰者等技术人员。

然而，攻城统帅速不台却没有停止备战。他认为：自己接到的任务是准备攻城，并没收到停止备战的命令。

蒙古铁骑把金军在城外各处设置的铁棱角、鹿角木等障碍物全部拔除，并在要冲之处搭起弩炮，逼迫俘虏填平护城河。汴京城里的百姓们将这一切都看在眼里，自然是恨得咬牙切齿。愤怒的金军将士请求出战，但将军完颜白撒不批准，理由是和谈还在进行中。

若蒙古军仅仅是备战，倒也罢了。他们竟然开始用弩炮向城内发射石块。不过，汴京城墙坚固无比，石块难以伤及毫发。于是，蒙古军就把攻击目标定于城墙四角的守兵角楼上。

金军动员百姓们收集城中的马粪和牛粪，和稻草掺在一起，涂在角楼墙壁上，并在四周围上用毛毡和牛皮缠绕而成的悬风板。以此减小飞石的冲击力。然而，蒙古军向其发射火箭[148]，烧毁了悬风板。

万幸的是，城墙还是坚不可摧。于是，蒙古军又开始了一项大工程——挖城墙。无论什么城墙，都会有墙根，不可能一直深入地轴里。他们正是打算通过挖墙根来摧毁城墙。蒙古兵们身上披着几层不透箭矢的

牛皮，从墙脚往下深挖。

对此，金军则用“震天雷”这一新式武器进行回应——用铁索拴住装着火药的大铁壶，悬吊到城墙脚下的洞穴上方引爆，将正在挖洞的蒙古兵炸得粉身碎骨。

激烈的攻防战不分昼夜地持续了十六天。据史书记载，两军战死者多达百万人。其中，包括了不计其数的平民百姓。除了“震天雷”之外，金军还使用了“飞火枪”这一强大的发射火器，导致蒙古军死伤大片。

于是，大汗窝阔台放弃了攻城，提出议和。蒙古军统帅速不台将全军撤退至黄河、洛水一带。

汴京城解围了。

好不容易躲过兵火之灾的汴京城，在同年五月发生了大瘟疫。根据史料记录，短短五十天内，从城门口运到城外去埋葬的尸体就多达九十多万具——这其中还不包括那些因穷困而无法埋葬的人。

在这期间，王勉一直默默地制作着小字抄本。哪怕“震天雷”的爆炸声如万马奔腾，响彻四方，王勉也不为所动，仍然着魔似的继续誊写着小字实录。

瘟疫渐渐平息了。

曾经反对制作实录抄本的那位监察御史上门拜访元好问，来给他说媒：“在这种时局里，孤零零地一个人生活总不太方便吧。不如考虑一下续弦如何？”他所介绍的对象姓毛，据说是出身名门的女人。

元好问若有所思地说道：“其实我也不是没有考虑过……”

“现在这种时世，结亲也可以为自己多留条后路啊！”监察御史意味深长地微笑着。

“我不太明白您的意思。”

“结亲就意味着会多一些亲戚。乱世之中，说不定什么时候、出于某种原因就需要向人求助呢。如果你认识有权有势的亲戚，肯定会觉得踏实许多吧。”

“您说得有道理。”

“这位毛家姑娘嘛……”监察御史压低嗓门儿说道，“是张柔的养女……从小在他家里长大。张柔就像慈父对待自己的亲闺女一样，对她的话百依百顺……”

“张将军……”元好问小声嘀咕道。

张柔，字德刚，易州定兴人（今河北定兴河内村），曾经是金国广为传颂的名将。兴定二年（1218年），元好问二十九岁时，张柔投降了蒙军，并得到重用。因为他对金军的内部情况了如指掌，所以作为蒙古军将领参加了此次围城战，在汴京城西北安营布阵。对于金国来说，他无疑是个叛将。

元好问目不转睛地看着监察御史的脸庞——那两道粗眉下的一双小眼睛，总感觉不太匀称。这位曾经扬言“汴京绝不会失守”、异想天开地相信“金国不败”的人，此刻，却在大谈“处世之道”。

如果和投降蒙古的得力将军结为姻亲，如有不测，或许可以保住性命——曾经态度坚决地反对制作实录抄本的监察御史，此时，正向元好问暗示着这一点。

“请容我考虑一下。”元好问回答道。

“嗯，可以不用马上答复。不过，一旦这门亲事谈成的话，可别忘了我这个媒人。对于男女双方来说，媒人都是最亲密的亲戚哟。”说完，监察御史就回去了。

很显然，监察御史是想通过做媒攀上张柔将军这座靠山，以求自保。在庙堂之上，他慷慨激昂地宣称金国必胜——而今看来，那些话并不坦荡。作为一个诗人，元好问虽然喜欢委婉而优雅的句法，但对于监察御史这番阳奉阴违的暗示，他却打心眼里讨厌。

瘟疫过后，汴京城里恢复了些许生气。

这一年的牡丹花会、清明节和端午节因为蒙古军围城，都没能好好过。现在七夕到了，终于可以在城里看见一些小规模的庆祝活动了。

失去一百多万条性命的城市，不可能骤然恢复元气，但人们向往着生机盎然的气氛。汴京城中，没有一个人能逃脱失去亲人的厄运。三月间，元好问也失去了年仅十四岁的三女儿阿秀。当时，刚好在蒙古军围城之前。

过后，元好问甚至为女儿之死而感到欣慰——这样总比死于战火和瘟疫好多了……反正，体弱多病的阿秀也很难捱得过战争和瘟疫。

长子元拊（字叔仪）刚满三岁；长女阿真已经嫁到程家去了；二女儿阿岩总说要去当道姑，令父亲一筹莫展。

母亲去世后，照料幼弟的任务就落到了姐姐阿岩的头上。七夕这天，元拊早早就睡了。阿岩和王勉的妻子来到后院，一起对着月亮穿针

——这是七夕的习俗之一。

看着眼前的景象，元好问心想：要照顾好家里，还是需要再娶一位妻子。不过，绝不能娶张柔的养女……

人们战战兢兢地度过了七夕节，每个人都祈祷着从此能过上太平的日子，却没有人相信这个愿望能真正实现——因为，蒙古军是不守信用的。

有很多因全家惨遭杀害而只身从军的小伙子，希望尽可能多地杀死蒙古兵，报仇雪恨。所以，军队里到处充斥着反对议和的气氛。

七月，蒙古使节唐庆一行三十余人在前往汴京和谈的途中，遭到金兵袭击，被杀身亡。

和谈破裂了。

“要辛苦你再加快些速度了。拜托了。”一走进国史院，元好问就对正在抄写实录的王勉说道。

“我已经不分昼夜地在赶工了。”王勉头也不回地答道。

王勉脸颊瘦削、眼窝深陷，瘦小的身材似乎又瘦了一圈，只有一双小眼睛炯炯发亮。仿佛他全身心的精气神都渐渐被指尖那细小的笔端给吸走了。

“这样啊……那你自己也多注意些身体吧！”

本来是打算来催促的元好问，却情不自禁地说出这话来。王勉却连头也没点一下，仍旧自顾自地继续抄写着。

6

蒙古军首先切断了汴京与外界的交通。

邓州的完颜思烈、陕西的完颜仲德（忽斜虎）、南阳的武仙分别率三路大军援救国都。武仙提议三军合力攻打蒙古军，并和另外两军的将领约定进攻时机。但完颜思烈拒绝了——他离汴京城最近，想独占军功。可是，当完颜思烈的军队从汝州出发经过密县时，却遭遇了蒙古大军。但他仍然一意孤行，拒绝采纳武仙的阻涧结营之策。终于，行至京水时，蒙古大军趁机进攻，完颜思烈的军队大败而逃。武仙闻讯后，退守留山收拾残部，等待再次发动进攻的机会。

就这样，因为将领们的钩心斗角，外部救援的希望破灭了。而交通又被切断，汴京城内的粮食得不到补给，眼看就要见底了。人们四处奔走，寻找求生之法。

金国皇帝终于下定决心：放弃汴京。

东边还有个名为归德府[149]的地方没被蒙古军占领。蒙古军既然要切断汴京城的交通，那么兵力肯定比较分散。如果集中精锐部队出击，或许可以从某一点突破封锁线。突破之后，进入归德府，以其为立足点，渡过蒙军势力薄弱的黄河北部地区，再集结军队，从外部援救汴京城。

听了这番话，元好问心想：时机来了！现在正是抢救实录小字抄本的绝佳时机！

为了掩人耳目，皇帝决定把太后、皇后、妃子全都留在京中，随行也尽量从简，军粮到归德府再筹措，以减轻辎重。不过，小字抄本几乎不占什么分量，不会增加额外的负担。现在正是将其带出城的好机会。

小字抄本刚完成到先帝金宣宗的最后一年——元光二年（1223～1224年）。王勉在“元光二年十二月”项下，写下一句：

宣宗崩，宁甲速即位。

就此完成了宣宗实录卷。

“当今陛下即位以后的部分还没开始抄写。”王勉说道。

“最近十年发生的事，应该有很多人记得的。快把现在已经完成的部分给我。”元好问说道。

元好问没有被列入突围队伍之中。不过，他提出了让突围队伍带走小字抄本的请求。将军问清楚了抄本的分量之后，就随口就答应了。抄本可以收入行李之中，不占地方。

当晚，王勉将放在国史院的小字抄本带到了元好问的家里。

王勉坐在元好问面前，几本薄薄的册子端放在大腿上——那正是由汗牛充栋的实录转抄而成的。

“你做得太出色了。”元好问表示了犒劳之意。

时值天兴元年年末，十二月二十四日，即小年之日 [150] 。据说，在这一天，各家灶神会把家里的好事坏事巨细无遗地向天帝报告。后来，人们逐渐形成了一种风俗习惯：把糖涂抹在灶门上，以求灶神报告

时多美言几句。在13世纪时，人们还没开始用糖，而是用酒糟涂到灶门上——灶神喝痛快了，也会多多关照的。

在这一天，家家户户整夜都会将点亮的灯置于床下，谓之“照虚耗”。即使在备战态势紧张的汴京城中，一般人家里也都没有忘记这项节日风俗。

元好问家里的还没落入蒙古之手的卫州床下同样摆放好了点亮的灯台。

他接过王勉双手奉上的抄本，一页页翻开浏览——当然，里面的字都是一个个小黑点，根本看不清。

总有一天，这些小黑点会被放大，重新变回正常的字。下一代的史官将根据这些实录编修金国正史，向后世传扬金国的文明。在元好问眼里，这无数的小黑点，仿佛是无数熙熙攘攘的生命，又仿佛是凝结而成的文明结晶。

元好问感慨万千——正是自己，把它们从濒临毁灭的灾难中抢救了出来。曾经自鸣得意的诗作，此时都已经变得无足轻重。过去，他认为自己是为写诗而生的；而今，他觉得那不过是雕虫小技，自己真正的使命应该是作为金国文明的证人而存在于世的。而且，此刻自己已经实现了这一愿望。

他感受到了一种心满意足的、平静的愉悦。

王勉目不转睛地盯着他，问道：“您很有满足感吧？”

“我从来没这么有满足感过。”

“那就请您收下吧——不过，毕竟我也忙碌了整整一年，对这些抄本真有点舍不得。我想最后再拿来看一看。”

“我理解你的心情。这些抄本倾注了你一年的心血。你好好地跟它们道别吧。”元好问把抄本递给王勉，闭上了眼睛。

元好问心想：王勉毕竟只是个工匠，他对工作的热情只囿于狭隘的世界。作为一个工匠，他只是为自己写下这么多漂亮的小字而自鸣得意。而我则不同——我为这些抄本所封存的伟大文明而感动，为自己能把它们传于后世而自豪……

这时，元好问突然感觉到周围的空气在流动。一睁开眼，却见面前空空如也。他连忙将目光转向空气流动的方向——王勉正蹲在床边。

床下“照虚耗”的灯光有些异样——之前，元好问为防失火已将火调小，但此刻的火光却异常明亮。仔细一看，床下竟然有火苗蹿了起来！

只见王勉一只手伸入床下，把一卷抄本放在灯火上方。霎时间，抄本被火苗吞没了。

这一瞬间，元好问只觉得双腿发软。

“你在做什么？！”元好问想站起来，但身体不听使唤。

王勉蹲在床边，冲着元好问大笑起来。他的牙齿被火光的颜色染得通红，鼻翼微微抽动。渐渐地，他的表情崩溃了——不是在笑，而是在放声大哭。

元好问好不容易站起身来，推开椅子。椅子倒在地上，轰然作响。他冲上前去想要制止王勉。就在他将要抓住王勉领口的瞬间，身材瘦小

的王勉站起身来，往旁边一跃，一下闪开了。

说时迟，那时快，王勉腾地摘掉了桌上烛台的罩子，随即又拿起另一卷抄本放到烛火上。火焰熊熊燃起……

元好问一动也不动地呆立着，一脸茫然。他脚下掉落着一卷几乎烧焦的抄本。抄本翘曲着，偶尔蹿起一丝黄色的火苗。一缕青烟飘摇直上。

“浑蛋！”元好问好似突然惊醒一般叫嚷着，想扑上去制伏对方。然而，被制伏的却是他自己——有人忽然从身后反剪双臂地按住了他。

身后那人，胳膊纤细白皙，还隐隐传来一股幽香。元好问知道那是王勉的妻子……他根本想象不到一个女人的力气竟然如此之大，能把他勒得紧紧的。

同时，他的耳边响起尖锐的叫声。“干得好！总算等到这一天了！你太厉害了，竟然能想到抄完再烧掉！”王勉的妻子从元好问魁梧的肩膀上露出半边脸，对着王勉喊道。

王勉对她说道：“没错！元好问正是为了这一天才让我制作抄本的。而我也正是为了这一天才接下这活儿的……没错，就是为了把它们这样烧掉……”王勉把手中烧了一半的抄本高高扬起，转向元好问道：“喂，元好问，你难道忘记了我夫妻俩是宋人了吗？”

元好问没有回答，只是呆呆地望着空中翻飞的火焰。

王勉的妻子作为女流之辈，即使用尽全身力气，长相魁梧的元好问还是有机会挣脱开来的。但他任凭双手被反剪着，并没有挣扎。

只见王勉把抄本点燃后拿在手里，等烧到一大半时才扔到地上。地上铺着砖石，只要不烧着家具，就不至于引起火灾。

抄本接二连三地被烧掉，整个屋里一片通红。

元好问与王勉的妻子紧紧地贴在一起。可能是激动的缘故，他甚至透过衣服感觉到了她身体的温度。忽然，元好问感觉右肩上的衣服湿了——原来王勉妻子早就伏在他的肩上，泪流不止。

最后一卷抄本烧到三分之一时，元好问忽然觉得身体一阵轻松——王勉妻子精疲力竭地松开了他的胳膊，瘫倒在地上。王勉把最后那卷烧到一半的抄本扔掉，随即也瘫倒在元好问的脚边，他的手在地面上慢慢地爬行，抓住了妻子的手。

元好问低头看着他俩。

最后那卷抄本已经烧成了灰烬。屋里的光线渐渐变暗……

“你杀了我吧！”王勉自豪地叫道。

“还有我！”王勉妻子也叫嚷道。

元好问没有回答，只是把双手背在身后，在屋里踱来踱去。脚下的布鞋踩过一地的狼藉，抄本的灰烬顿时满屋飞扬。

元好问弯下腰，用手指拈起一小撮灰，问道：“好像还故意用了易燃的纸张吧。你是从一开始就想好要这么做的吗？”

“是的。现在，要杀要剐，悉听尊便。”

元好问又踱起步来。地上的砖石落了好些白蒙蒙的灰烬。他到处挑

选那些发黑的抄本残骸，用鞋底踩踏下去。用力地踩踏下去。屋子里，白灰飞扬。

“唉，算了……”元好问总算开口了，“明天开始用小字抄写我的著作吧——《东坡诗雅》，是对苏东坡的诗的注解和感想。东坡是宋人，这次应该不会有什么抵触情绪了吧？”

元好问把地上最后那一团黑色疙瘩全部碾碎，就向门外走去。

第二天一早，元好问便来到那位监察御史的家中，低着头说道：“我愿意娶毛家女子为妻，请你从中说合。”

“真的呀！终于下决心啦？恭喜恭喜！”监察御史喜出望外。

7

蒙古军再次包围了汴京城。因为长期围城，粮食已经断供很久了。

城中已是一幅幅地狱众生相。金人刘祁所著的《归潜志》中如此描绘当时的惨状：

百姓食尽，无以自生。米升直银二两。贫民往往食人殍，死者相望，官日载数车出城,一夕,皆剐食其肉净尽。

“人殍”是指饿死之人。每天，官兵用车装载着尸体运出城门外。一到傍晚，饥饿的人们争相剐食其肉，很快就吃得只剩下骨头了。更让人心惊的是，不仅饿死者的尸体，甚至连活人都有可能被杀了吃掉。至于皮箱、马鞍等皮革制品，更是早就被拿来“咕嘟、咕嘟”地煮了吃。

此外，因为城外无法运送柴薪进来，燃料也极其匮乏。为了生存，从豪奢的富人宅邸，到闹市中的楼馆，里面的木头全都被剥下来当柴火烧。

《归潜志》中记载道：

城中触目皆瓦砾废区，无复向来繁侈矣。

汴京城内水系丰富，除了汴河之外，还有蔡河、五丈河、金水河等，但河里的鱼早就被捕光了。而城外护城河已被蒙古军填埋住。切断水源后，城内河就变成了死水，自然不可能再出现新的鱼了。

不流动的河水水位逐日降低，最后终于干涸。人们争先恐后地挖掘河底淤泥，寻找能吃的田螺以及其他贝类。当然，很快也都抢食一空。

还有很多人不是饿死的，而是死于中毒——人们连染料和其他含有毒性的东西都拿来充饥。

汴京已经变成了一座鬼城。

郁郁围城度两年，愁肠饥火日相煎。

这是元好问的诗作。

如果不是亲身经历过“愁肠”和“饥火”相煎熬的人，是断然写不出这样的诗句来的。

金国皇帝逃离出京，是在过完小年的两天后，也就是这一年的十二月二十六日。

马上就要过年了，却丝毫没有新年的气象。

就在这样凄惨黯淡的气氛中，元好问把毛氏迎娶进了家门。

新娘头上披着红盖头，手上拿着同心结的一端，新郎用笏板挂住另一端——这同心结是由男女两家各出一匹彩缎编成的。夫妻对饮的酒杯也用彩缎相连。

其实，元好问这一阶层的人举行婚礼，新娘应该乘坐牛车才对。但城内的牛全都被吃光了，所以新娘只能坐轿。轿子由四个男人抬来，但他们因为饥饿乏力，走起路来脚下都摇摇晃晃的。

当时，王勉正在元好问家中誊录三卷的《东坡诗雅》的小字抄本，

他的妻子得以经常陪着毛氏聊天儿。一日，王勉之妻告诉对方：自己的丈夫在小年那一天烧掉了花一年心血完成的小字抄本。说到这里，她的声音几近呜咽。

“第二天，元老爷就去监察御史家里，说愿意成亲。”

“我能理解。”毛氏说道，“这两个男人的心情，我都能理解。”

毛氏性格温和，夫妻俩过着和睦的日子。他们忍耐着饥肠辘辘之苦，互相扶持，共渡难关。

元好问对毛氏很和善。但毛氏能敏锐地感觉到他俩之间存在着一层非常细微的隔阂——无法用语言描述的，只能在内心深处体会到的隔阂。开始，她觉得无法理解，直到听了王勉妻子诉说完事情的来龙去脉之后，才恍然大悟。

金国皇帝宁甲速（即完颜守绪，后来谥号为“哀宗”）按计划逃出汴京，来到归德府，筹措军粮。然后从曹县渡过黄河，打算进入还没落入蒙古之手的卫州 [151] 。然而，卫州城门却紧紧地关闭着——城中百姓早就从难民口中听说了皇帝的军队沿途掠夺之事，因此他们给守城的官吏们施压，严禁打开城门。可悲的是，堂堂一国皇帝，竟然连自己的城池都进不去，只得在城外宿营。

蒙古军得到消息后，向卫州城进军。统帅由勇将史天泽担任。在白公庙之战中，金军大败。皇帝仅率七骑随从仓皇而逃，渡过黄河，重新回到归德府来。

金军已经全军覆没，不能指望从外部援救汴京了。

金国皇帝暗中派人潜入汴京城内，命令其将皇后等人接到归德府。

皇后一行逃到汴京城外，却无法突破蒙古军的重重封锁，只得又退回了汴京城内。

希望破灭了。

皇帝想派人接走皇后之事，很快就在汴京城中传得沸沸扬扬。饥饿的百姓们更加慌乱了。

人心不稳之际，正是野心家蠢蠢欲动之时。

汴京的西面元帅崔立发动兵变，杀死了丞相、御史大夫等高官，自封为太师、军马都元帅、尚书令和郑王，并将亲信都安排在重要位置上，以巩固自己的地位。

当然，光这样并不足以确保权力稳固，还需要获得围城蒙古军的承认。于是，崔立着手准备投降事宜。他从城中强行搜刮了许多金银财宝，拿出其中一部分献给蒙古军统帅速不台；并把滞留在城中的太后、皇后以及其他皇族五百多人都送进了蒙古军营，速不台将男人全部杀掉，然后把太后、皇后、嫔妃等女人送到蒙古都城哈拉和林。

因为金国朝廷的高官遭到崔立的肃清，职位多有空缺，元好问作为尚书省左司员外郎、翰林知制诰留在了京中待命。

当时，毛氏正在乡下小住。

8

当时正是天兴二年（1233年）四月。

崔立向蒙古军开城投降的日子逐渐临近，谈判期间，城内实权派和城外蒙古军之间来往甚为频繁。

毛氏在乡下住了三天后，回到汴京城。元好问对她说：“我有件事想拜托你，这是我的恳切请求……能不能让人捎带一封信给你的养父张柔将军？”

“是为了保命吗？”

“不是。”元好问摇摇头，“是更为重要的事情。”

“既然这么重要，那就不要拜托别人了。还是我亲自带给他吧！”

“这当然是最好了……不过，去蒙古军营太危险，我不忍心让你去……但这事确实又非常重要。”

“没事的，我去。”毛氏眉毛一扬，说道。

“我想请张柔将军……”元好问深吸了一口气，继续说道，“进城时保管好国史院的实录。如果任由蒙古兵胡来的话，这些资料一定会被全部烧毁的。眼下，国家即将灭亡。但无论如何，至少也要把这段历史流传于后世，这是我辈的义务。你的养父张将军学识过人。只要我们诚心恳求的话，他一定会理解的。我也和你一起去吧。”

毛氏目不转睛地看着丈夫的眼睛，问道：“你就是为了这个才决定娶我为妻的吗？”

元好问脸上露出了苦闷的神色。他移开视线，痛苦地点了点头。随即问道：“这对你来说很残酷吧？”

“不会。”毛氏摇摇头。

“那你愿意为我走一趟吗？”

毛氏仍然继续摇头。

“你还是不能理解我吗？”元好问声音嘶哑地问道。

“我理解你。”毛氏语气平静地回答。

“那为什么不肯去呢？”

“已经不需要再去了。”

“为什么？”

“因为……”毛氏这才面露笑容地说道，“我已经去过了。前几天，我回乡下的时候，在几个表兄弟护送下去了一趟养父的营地。我已经把保护国史院实录的事托付于他了。”

“原来如此……”元好问一时说不出话来。他激动地伸出双手，抚着夫人的双肩，把她拉到自己身边，紧紧地拥在怀里。

夫人把脸贴在他胸前，说道：“养父用性命担保说，一定会好好保管那些资料的。”

仿佛是为了迎合心跳和呼吸，元好问感觉到夫人的脸颊紧紧地贴在自己胸前，正在抽搐着。

忽然，从房里传来一声女人的尖叫。

“怎么回事？”夫人从元好问怀中抬起头，小声嘀咕道。她两眼通红。

“是从王勉的房间里传出来的。”元好问说道。

“那是哀哭声……”夫人竖起耳朵听了一会儿，低头说道。

“哀哭”是哀悼亲人好友去世的哭声，有独特的节奏感，所以一听即知——王勉去世了。

这一年多来，王勉为制作小字抄本呕心沥血，几乎耗尽了全部的精力。他本来身体就羸弱，已经在床上躺了好几天了；而现在城内粮食匮乏，又无法得到充分的疗养。终于，油尽灯枯了。

“王勉死了啊……不过，他也算是完成了自己的心愿才死的吧……”

元好问仰望着天花板。稍过片刻，他忽然想起什么似的，说道：“国史院的事已经托付给张将军了。那跟战争毫不相关的无辜百姓以及金国文人的性命呢？我也得出力相救才行。”

他在桌前坐下来，提笔疾书——他要写信给蒙古皇帝大本营里的蒙古中书令耶律楚材。

夫人一直站在他身后看着这一切。

信写好后，元好问回过头去，说道：“你去房里看看王勉的妻子

吧！”

“我想等她哭完了再进去。”夫人回答道。

这时，房里传来了一阵凄厉的哭诉声：“为什么，你要在这种时候走了啊……金国眼看着就要灭亡了，你却……咱俩马上就可以回南方去了呀……”

按照蒙古的惯例，负隅顽抗的城市，破城之日城内百姓会遭到屠杀。速不台也向窝阔台汗申请屠杀汴京城的命令，但并没获得批准——中书令耶律楚材反对他的提议。窝阔台汗依照父亲成吉思汗的遗言，遵从了他的意见。

然而，为安抚军队，窝阔台汗还是下令道：“攻打汴京期间，我军流血牺牲无数。如果什么都不做的话，恐怕士兵们也不会答应的。至少得把姓‘完颜’的人全部杀掉！”“完颜”是金国皇族之姓。

崔立打开城门，把蒙古兵迎进城来。

普通百姓的性命是保住了，但皇室宗亲被一个个抓出来，惨遭杀戮。城中的财宝也被洗劫一空，无论其主人是谁。

汴京城内值钱的财宝早已被崔立强行搜刮，占为己有了——这事连蒙古方面也知道。于是，趁着崔立出城迎接速不台等蒙古军统帅时，先进城的蒙古兵们争先恐后地闯入崔立府邸中，抢走了所有金银财宝，甚至连他的妻妾都带走了。

张柔将军率兵进城之后，直奔皇城国史院。《元史》列传中记载：

柔于金帛一无所取，独入史馆，取《金实录》并秘府图书。

张柔对金银珠宝不屑一顾，而是将大量实录和图书装载上车，运回自己帐中。

元朝宰相脱脱正是根据张柔保护下来的金朝实录编撰了《金史》。当然，编写正史时，实录并非唯一的根据，应该还参照了其他各种记录。

汴京陷落的第二年，在南宋和蒙古联军的夹击下，金哀宗自杀，金国灭亡。

蒙古军占领汴京之后，曾在金国朝中任职的元好问被囚禁了一段时间，后来恢复了自由。但无论别人如何相劝，他都没有再出任蒙古的官员，而是作为亡国遗臣到处奔走，为收集整理金国的史料而终其余生。不过，元好问晚年时曾觐见大元皇帝忽必烈，并为其献上“儒教大宗师”的尊号。由此可见，他并非极端的反元志士。

根据年谱记载，元好问每年都会外出旅行，目的是记录各地见闻。除此之外，他还编撰诗集，里面收录了金朝一百二十年间主要文人的作品，取名《中州集》。以“中州”为名，可以看出元好问的一贯主张：这一百二十年间，中国文化的正统在金朝。

据说，《金史》的编纂者们也参考了元好问的著作。以《史记》为首的一系列正史著作，水平参差不齐。其中，《金史》得到了后世史学家的高度评价。中国具有代表性的史论之一、清朝赵翼的《廿二史札记》中如此说道：

金史叙事最详核，文笔亦极老洁，迥出宋、元二史之上。说者谓多取刘祁《归潜志》、元好问《壬辰杂编》以成书，故称良史。

同时，作为金朝的大诗人，元好问现存诗一千三百六十二首。

前文所举“愁肠饥火日相煎”那首诗的结尾一句是：“落日孤云望眼穿”——深情地凝望着飘浮于落日旁的一片孤云，其情殷切，以至于双眼几乎都要看穿了。“落日孤云”，大概就是指行将灭亡的金国吧。

四十多年后，南宋灭亡时，右丞相文天祥被元军俘虏后宁死不屈的事迹在中国可谓家喻户晓。护送文天祥去北方元大都（今北京）的将军名叫张弘范，正是那位抢救金国实录的张柔的第九位公子。在赴京师途中，张弘范并未把文天祥当作俘虏，而是将其奉为上宾，以礼相待。

公元1257年10月，元好问在获鹿寓舍去世，享年六十八岁。

具有讽刺意味的是，他为防万一而让王勉制作的小字抄本《东坡诗雅》，结果却只有序文流传了下来。

（完）

[1] 特攻队：“特别攻击队”的简称，特指“二战”中日本的自杀式袭击攻击队。——译者注（本书中若未特殊说明，皆为译者查注）

[2] 道祖神：日本村庄的守护神，来源于中国的行路神，又称“祖神”，古时“五祀”之一。所祭为谁，历来说法不一。

[3] 纍祖：又作“嫘祖”“累祖”。《宋书·律历志中》引东汉崔寔所著《四民月令》说纍祖是黄帝之子，而司马迁的《史记·五帝本纪》中则说是黄帝之妻。中国历来采用后者说法，嫘祖亦为传说中养蚕缫丝的发明者。

[4] 见注［3］。

[5] 宋意：中国的史书中并没有宋意为屠狗辈的记载，春秋到战国末年成书的《燕丹子》中载谋士田光对燕太子丹说“宋意脉勇之人，怒而面青”，一般认为宋意为燕太子丹的门客。另外，在《史记·刺客列传》中载：“荆轲既至燕，爱燕之狗屠及善击筑者高渐离”，反而是高渐离有屠狗辈的记载。而晋人陶渊明的《咏荆轲》中则有“渐离击悲筑，宋意唱高歌”之句。

[6] 指李贺的诗《春坊正字剑子歌》，诗中有一句：“直是荆轲一片心，莫教照见春坊字。”

[7] 卫国的国土在今河南省黄河北部，河北省邯郸市及山东省聊城市西部一带。

[8] 此处或有讹误。朝歌位于河南省鹤壁市，是商王朝的首都；殷墟位于现河南省安阳市。

[9] 出自《诗经·国风·邶风·泉水》。

[10] 据《史记·卫康叔世家》，昭公时期“三晋彊，卫如小侯，属之。”成侯时期“卫更贬号曰侯。”嗣君时期“更贬号曰君，独有濮阳。”怀君时期“朝魏，魏囚杀怀君。魏更立嗣君弟，是为元君。元君为魏婿，故魏立之。”故此处说，卫国沦为魏国的属国。

[11] 博戏：中国古代民间的一种赌博游戏，始于何时已不可考，据《史记》等资料的记载至少在殷纣王时期就已出现。据《颜氏家训·杂艺》所载，博戏又分大博和小博，大博已不可考，小博在《古博经》里有较为详细的记载。

[12] 浪人：日本武士社会时期，离开主家而四处流浪的武士。

[13]　　据《史记·吕不韦列传》载，秦庄襄王本名异人，后改名子楚，早年被送往赵国当质子时，尚不是太子；在邯郸期间，由于吕不韦和华阳夫人的运作，得以被父亲安国君立嗣。

[14]　关于秦始皇的身世，史学界向来有争议。根据《史记·秦始皇本纪》所载：“秦始皇帝者，秦庄襄王子也。庄襄王为秦质子于赵，见吕不韦姬，悦而取之，生始皇。”秦始皇的生父应为秦庄襄王；而根据《史记·吕不韦列传》“吕不韦取邯郸诸姬绝好善舞者与居，知有身……乃遂献其姬。姬自匿有身，至大期时，生子政”记载，秦始皇的生父当为吕不韦。本书中，作者采用后者的观点。

[15] 德川家康（1542～1616年）：日本德川幕府第一任将军，江户时代的开创者。

[16] 即春秋时期鲁庄公十三年的“柯地之盟”。

[17] 赵王迁：生卒年月不详，史称赵幽缪王，公元前235～前228年在位，为战国时赵国的末代君主。

[18] 《史记·刺客本记》中载：“于是左右既前杀轲。”

[19] 即公元前222年。

[20] 按日本迷信说法，丙午年火灾多发，而且丙午年出生的女性属于克夫之命。

[21] 中国古代也有关于“丙午年”为大灾年的说法。如南宋洪迈所著《容斋随笔》第十卷第十一则“丙午丁未”条目中，就载有“丙午、丁未之岁，中国辄有变故，非祸生于内，则夷敌外侮”之句；此外，同样的说法也见于其他古籍，如北宋柴望所著《丙丁龟鉴》。

[22] 汉代（包括汉代）之前，民间普遍将五月五日视作恶月恶日，有“不举五月子”之俗。因为当时的人认为，这一日出生的孩子长大后“将不利父母”。

[23] 《史记·孟尝君列传》载：“孟尝君使人抵昭王幸姬求解。”此处“幸姬”应泛指秦昭王宠爱的姬妾，并非指具体的人名。

[24] 胡广（91～172年）：字伯始，东汉时期重臣、学者。关于他的传说见于《太平御览》引南朝宋刘义庆所编纂的《世说新语》：“胡广本姓黄，五月生，父母恶之，乃置之瓮，投于江湖。翁见瓮流下，闻有小儿啼声，往取，因长养之以为子，登三司，流有中庸之号。”但此说不见于流传本《世说新语》及《后汉书》。

[25] 此说见于南宋周密《癸辛杂识后集》：“徽宗亦以五月五日生，以俗忌改作十月十日为天宁节。”亦有清人赵翼《陔余丛考》所说：“宋徽宗五月五日生，改天宁节于十月十日，终有五国城之厄。”

[26] 《史记·孟尝君列传》中载：“宣王卒，湣王即位。即位三年，而封田婴于薛。”但诸家考证，普遍认为田婴封薛不在齐湣王时期。关于田婴封薛的具体时间，主要有三种说法：1.齐威王（田婴之父）三十六年，此说见于《辞海·战国纪年表》；2.齐宣王二十二年，持此观点的代表为梁玉绳（但《史记》与《辞海战国纪年表》中一致记载宣王十九年卒，皆无二十二年之说）；3.齐威王时期，代表为清代学者阎若璩。

[27] 战国是中国历史上继春秋时期之后的大变革时期，一般认为自“三家分晋”（公元前453年）始至秦灭六国一统天下（公元前221年）止。据统计，从周元王元年（公元前475年）至秦王政二十六年（公元前221年）的二百五十五年中，有大小战争二百三十次。应当说，战国

时期，战乱是非常频繁的。

[28] 冯驩：亦作“冯谖”，见《战国策·冯谖客孟尝君》，《史记·孟尝君列传》作“冯驩”。

[29] 秦始皇出生于赵国都城邯郸，幼时与父母在赵国为质，故又被称为“赵政”。

[30] 子楚：又名异人，即秦庄襄王，秦始皇的父亲。

[31] 《春秋左传》：即《春秋左氏传》，又名《左氏春秋》《左传》等。相传为春秋末年鲁国的左丘明为《春秋》做注解的一部史书，也是中国历史上第一部体例完善的编年体史书。

[32] 这个故事见于《史记·魏公子列传》，原文为“公子与魏王博”。“公子”即信陵君，“魏王”并未说明是魏昭王还是魏安釐王。本书采昭王说。

[33] 关于日本战国时代的结束时间，史学界向来有不同的说法，大致分为以下五种：1. 1568年织田信长进入京都；2. 1573年织田信长攻陷室町御所，室町幕府灭亡；3. 1590年丰臣秀吉消灭关东地方的北条氏，收服奥羽地方，完成日本大致上的统一；4. 1603年德川家康创立江户幕府；5. 1615年德川家康于大阪夏之阵打败丰臣秀赖，丰臣氏灭亡。本书作者采取第一种说法。

[34] 明治维新：始于1868年，明治天皇建立新政府，从而掀起的一场自上而下、具有资本主义性质的全盘西化的近现代化政治改革运动。

[35] 即公元前257年。

[36] 战国时期度量衡还未统一。各国的计量单位都不尽相同。根据吴承洛的《中国度量衡史》（商务印书馆1993年版）所载，当时，楚、赵一斤相当于二百五十克，魏一镒为十釿，相当于三百一十五克，秦一斤相当于二百五十三克。书中并未明说计量单位采用哪一国家标准。

[37] 语出《汉书·高帝纪》。“殊死”，意为罪该问斩的犯人。

[38] 秦朝：公元前221～前207年，国祚十四年。

[39] 曹丘：亦作曹丘生，“曹丘”为复姓。

[40] 川中岛之战：日本战国时期，发生在甲斐国大名武田信玄与越后国大名上杉谦信之间的多次战役。因最激烈的第四次战役（1561年）发生在川中岛而得名。

[41] 此处原文如此，应系讹误。因为《史记》中载：“即不能，愿先自刭。”意为：如果您不能做到的话，我情愿先自杀。

[42] 《史记·季布栾布列传》中载：“乃髡钳季布”，就是将季布头发剃掉，用铁箍束住脖子。“髡钳”为古代的一种刑罚。

[43] 此处有误，窦长君应为窦太后的兄长，《汉书·外戚传》载：“窦后兄长君。弟广国字少君。”

[44] 兰台令史的俸禄应为六百石，见《后汉书·百官志》：“兰台令史，六百石。本注曰：掌奏及印工文书。”

[45] 原文如此。历史上应为汉明帝，下同。

[46] 蒲类海：古湖泊名，即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东部巴里坤湖 。

[47] 鄯善国：故地在今新疆若羌县。西汉称之为“楼兰”，公元前77年（昭帝元凤四年）改称鄯善。

[48] 《后汉书·班超传》载：“其（于阗）俗信巫。”据考证，萨满教广泛流传于中国古代西北及东北地区，包括于阗所在的天山南部地区，至今考古仍有关于萨满教的信仰遗存。

[49] 据《后汉书·班超传》载：“是时于阗王广德新攻破莎车，遂雄张南道，而匈奴遣使监护其国。”意思是说于阗打败莎车，在南道声威大震后，匈奴派使者来监护它。

[50] 高等辨务官：国家派驻殖民地或自治领的高级专员。

[51] 龟兹国：西域国名，又称丘慈、邱兹、丘兹，是中国古代西域大国之一，故地在今新疆库车、沙雅两县间。

[52] 即公元74年，东汉明帝永平十七年。

[53] 据《后汉书·班超传》载：“（班超）逆遣使田虑先往降之”，“逆”为预先的意思。所以此次为班超派遣田虑先去执行任务，并非亲自率兵突袭。

[54] 车师国：古代中亚东部西域城郭诸国之一。国都为交河（今中国新疆吐鲁番西北）。

[55] 此处系讹误。戊己校尉于西汉元帝初元元年（公元前48年）置，为驻车师屯田的长官。

[56] 班超生卒年份为公元32～102年，穆罕默德约为公元570～632年，两人所处的时代相差五百多年。

[57] 拜火教：即琐罗亚斯德教，是基督教诞生之前在中东最有影响的宗教，古代波斯帝国的国教，也是中亚等地的宗教。为摩尼教之源。中国史称祆教、火祆教、拜火教。

[58] 据《后汉书·西域传》载：“及明帝崩，焉耆、龟兹攻没都护陈睦，悉覆其众，匈奴、车师围戊己校尉。”并未说明戊己校尉是否阵亡。又据《后汉书·班超传》载：“……焉耆以中国大丧，遂攻没都护陈睦……而龟兹、姑墨数发兵攻疏勒。”只提到都护陈睦阵亡，戊己校尉依旧未提。

[59] 为东汉章帝元和四年（87年）。

[60] 大月氏：公元前2世纪以前居住在中国西北部，后迁徙到中亚地区的游牧部族。

[61] 此时为汉和帝永元九年（97年）。

[62] 抽头：回扣，在赌博中因提供赌博条件而获取的费用。

[63] 大业年间：公元605～618年。

[64] 从东汉末年黄巾起义爆发（184年）到隋南下灭陈统一中国（589年）止，大约四百年的时间里，为中国历史上政权更迭最频繁的时期之一。

[65] 关于隋朝国号的由来，史学界尚无统一定论。主流观点以《隋书》《北史》为代表，认为杨坚之父杨忠曾被北周晋爵为“隋国公”，杨坚袭其爵位，称帝时以“隋”为国名。另一种观点以《周书》为代表，认为杨忠受封的爵位是“随国公”，杨坚袭父爵，后又晋封为“随王”，故国名本应作“随”。还有一种观点以宋元之际人胡三省《〈资治通鉴〉音

注》为代表，认为杨坚袭父爵位确实为“随国公”，然其称帝后以北周、北齐不逞宁处，恶“随”字带“走”不吉利，因此将国名“随”改为“隋”，本书采此说。

[66] 即开皇九年（589年）。

[67] 大业二年（606年），隋炀帝下诏迁都洛阳。

[68] 三阶教：中国佛教派别。又称三阶宗、第三阶宗、三阶佛法等。隋代僧人信行创立。因受佛教其他各宗的攻讦和封建王朝的禁止，传播三百余年后，湮没不传。

[69] 三阶教把全部佛教依时、处、人分为三类，每类又各分为三阶。

[70] 史书上关于此事的记载并不统一。一说此爱妾为宣华夫人陈氏，见《隋书》《资治通鉴》等，此说也为主流观点；一说为容华夫人蔡氏，见于初唐赵毅笔记《大业略记》。

[71] 大斗拔谷：河西走廊中部横穿祁连山的一条有名通道，今为甘肃民乐县扁都口。

[72] 此处系讹误。冷龙岭位于青海省门源县城东北，而大斗拔谷在甘肃民乐县扁都口。

[73] 推古天皇：原名额田部，是日本第三十三代天皇，日本历史上第一位女天皇、女帝。推古天皇在位三十六年间，以圣德太子为中心，推行一系列政治改革，是谓推古朝改革。

[74] 小野妹子：565～625年间人，日本飞鸟时期的政治家。 根据

《日本书纪》中记载，其于607年与609年两度以遣隋使的身份出使隋朝。

[75] 此处采《隋书》记载：“入自建国门。”建国门为洛阳城的正门，而洛阳皇城正门为端门。两者并非同一门。联系上下文，这里应当是指端门。下同。

[76] 见《资治通鉴·卷一百八十一》：“大业六年春，正月……丁丑，于端门街盛陈百戏，戏场周围五千步，执丝竹者万八千人，声闻数十里，自昏达旦，灯火光烛天地；终月而罢，所费巨万。自是岁以为常。”这里应当是指元宵节时端门灯火及庆祝活动，并不是泛指整个元宵节庆的活动。

[77] 高句丽：公元前1世纪至公元7世纪在中国东北地区和朝鲜半岛存在的一个政权。唐高宗总章元年（668年），唐军攻克平壤，高句丽灭亡。之后，唐朝设置安东都护府统辖该地。

[78] 史书并未记载王万昌具体的起义地点。据《隋书》载，王万昌为珠崖郡（今属海南省）人。

[79] 关于隋朝灭亡的时间，史学界向来存在争议，一说公元618年，一说公元619年。大业十四年（618年），宇文化及等人在江都发动兵变，弑杀杨广。同年隋恭帝杨侑（为李渊起义军自行拥立）禅位李渊，李渊称帝，建立唐朝。公元619年，王世充拥立的皇泰主杨侗也被废，隋朝完全退出中国历史舞台。因此，如果以恭帝退位为准，则隋朝享国三十七年；若以皇泰主被废为终点，则隋朝享国三十八年。

[80] 即虎牢关之战，为秦王李世民与王世充的郑军、窦建德的夏军进行的一场极为重要的战役。

[81] 无尽藏院：三阶教在佛教寺院的金融机构。以信徒施舍的物品为佛教活动提供经济支持及赈济贫穷。

[82] 唐中宗：656～710年，唐朝第四位皇帝，683～684年、705～710年两度在位。为李隆基父亲李旦的兄长，即李隆基的伯父。

[83] 果毅都尉：唐、宋军事职官名称，果毅都尉是唐折冲都尉的副职。

[84] 据《资治通鉴》记载：“韦后……征诸府兵五万人屯京城，使驸马都尉韦捷、韦灌、卫尉卿韦璿、左千牛中郎将韦锜、长安令韦播、郎将高嵩等分领之。璿，温之族弟；播，从子；嵩，其甥也。”

[85] 法隆寺：又称为斑鸠寺，位于日本奈良生驹郡斑鸠町，是圣德太子于飞鸟时代建造的佛教木结构寺庙，据传始建于607年，但是已无从考证。1993年列为世界文化遗产。五重塔在法隆寺西院，为唐朝时日本学习模仿大唐建筑的产物，是日本现存最古老的塔。

[86] 昭和：日本第一百二十四代天皇裕仁在位期间使用的年号，时间为1926～1989年。

[87] 据《宣室志》记载，法喜寺在政阳郡东南，该郡处于渭水之西百里的地方。

[88] “元和”为唐宪宗李纯的年号，806～820年；“长庆”为唐穆宗李恒的年号，821～824年。

[89] 此说并不见于中国史料及各种笔记资料。据传，吴道子在大相国寺作《文殊维摩菩萨像》，亦为画作。

[90] 此处系讹误，“尚方丞”与“苑东监”在唐代时都为官职名称。

[91] 关于为武则天登基而伪造的经卷，史学界历来颇有争议。《唐书》等正史记载《大云经》系伪造，然此经早在晋代传入中国就已有译本；《资治通鉴》中称“撰疏僧”（为《大云经》做注解之人），即所著为《大云经疏》，这一观点现在多被史学界采纳。

[92] 唐代长安城分为宫城、皇城、市和坊。宫城和皇城为皇帝生活及办公的地方。

[93] 此处为西历换算。中国史籍记载武则天去世的时间为十一月二十六日。

[94] 此处系讹误。李重俊为唐中宗第三子。但当时，中宗长子李重润被武则天杖毙（一说被逼自杀），次子李重福遭韦皇后诬陷被贬，因此李重俊得以被封为太子。

[95] “少府监”在唐代为掌管百工技巧诸务的官职，“中尚署”为隶于少府的皇家机构。

[96] 门族：即宗族、家族、门第。

[97] 《景德传灯录》：宋真宗年间（997～1022年）释道原所撰，为禅宗灯史。

[98] 唐玄宗开元元年（713年）设置府，这是“府”作为行政区划的开始。

[99] 太子李瑛的生母为赵丽妃，于开元十四年（726年）过世，过世前便已失宠。

[100] 关于唐时长安城“里坊”的具体数目，历来说法不一，或云一百一十坊，或云一百零八坊、一百零九坊。以朱雀街为中心，分为东、西二市，每市五十五坊，根据当时需要或有增减。此处“五十五坊”应系各市的坊数。

[101] 十六宅：唐玄宗开元十三年（725年），于安国寺东修缮大宅，分十院，号为“十王宅”；后又有六王就封，居于宅内，故此有了“十六宅”的称谓。事实上，玄宗朝共册封十九王，“十六宅”是约定俗成的说法。

[102] 百孙院：唐玄宗为众孙建立的住所。《旧唐书·凉王璿传》载：“外诸孙成长，又于十王宅外置百孙院。”

[103] 史书记载杨玉环于开元二十三年（735年）被册封为妃，一般认为杨玉环是以寿王妃之身份嫁与寿王的。

[104] 武惠妃去世后，唐玄宗追赠其为皇后，谥贞顺。据《旧唐书·列传一》所载“时庆王琮等请制齐衰之服，有司请以忌日废务，上皆不许之”可知，其丧仪并未达到皇后的规格。

[105] 据史料记载，当时后宫无子女的妃嫔在皇帝驾崩后要入长安感业寺为尼。

[106] 关于梅妃历史上是否确有其人，学术界说法不一。正史《旧唐书》《新唐书》及《资治通鉴》均不载，而其事迹最早见于五代《开元天宝遗事》，《梅妃传》据鲁迅等学者考证为宋人作品，因此有一观点认为梅妃为杜撰的艺术形象。也有一派观点认为梅妃确有其人，此外还有暗指说。

[107] 开元二十五年（737年），武惠妃以宫禁有贼为由召唤太子李瑛、鄂王李瑶、光王李琚三兄弟披甲入宫，当其入宫时，武惠妃又对玄宗说三兄弟兵变，已经杀入宫内，玄宗大怒，立刻将三兄弟逮捕，废为庶人并赐死。史称“三庶人”事件。

[108] 李玙：即后来的肃宗李亨。初名李嗣升，又名李浚、李绍，唐玄宗李隆基第三子，唐朝第七位皇帝，至德元年（756年）至宝应元年（762年）在位。

[109] 梨园：唐代训练乐工的机构。《新唐书·礼乐志》载：“玄宗既知音律，又酷爱法曲，选坐部伎子弟三百，教于梨园。”坐部伎为唐代宫廷乐舞的两大类别之一，另一种是立部伎。

[110] 关于《霓裳羽衣曲》，历史上有三种说法：1. 据《杨太真外传》载，唐玄宗登洛阳三乡驿，望女儿山而作；2. 据《唐会要》载，天宝十三载，唐玄宗以太常刻石方式，改编西域《婆罗门曲》而成；3. 折中前两种说法。

[111] 此处或有讹误。历史上，这次战役又被称为“灵宝之战”，于天宝十四载六月八日打响。翌日，潼关失陷，唐朝方面的守军将领哥舒翰投降安禄山。因此六月八日潼关还未失守。

[112] 唐朝方面的带兵将领在潼关损失确实较为惨重，但并不都是战死的，比如潼关守将高仙芝、封常清因玄宗听信谗言而被斩首，之后的将领哥舒翰在战败后投降安禄山。

[113] 龙武军：唐代有左右龙武军，与左右羽林军、左右神武军并称为北衙六军。所谓“北衙六军”即屯驻于宫城以北，以保卫皇帝和皇家为主要职责的皇帝私兵。

[114] 黔中道：唐代地方行政区名。黔中道即今贵州大部、重庆、湖北、湖南小部。

[115] 杨玉环的籍贯历来有争议，有华阴县说、永乐县说、容州说、蜀州说、阌乡县说。据《旧唐书》记载，杨玉环“父玄琰，蜀州司户。妃早孤，养于叔父河南府士曹玄璬。”此处作者进行了艺术化处理，虚构了杨玉环家在宣阳坊这一情节。

[116] 赞普：《新唐书·吐蕃传》中提道：“其俗谓雄强曰赞，丈夫曰普，故号君长曰赞普。”为吐蕃君主的称谓。

[117] 婆勒川：今奥克萨斯河，又称阿姆河，为中亚水量最大的内陆河，发源于帕米尔高原，流入咸海。

[118] 阿拔斯王朝：750～1258年，中国古籍中的黑衣大食，为阿拉伯帝国的第二个世袭王朝。

[119] 关于此次石国的反叛，史籍中记载详略不同，《旧唐书》中只有“九载，将兵讨石国，平之，获其国王以归”的记载；《新唐书》中增加了“……其王车鼻施约降，仙芝为俘献阙下，斩之，由是西域不服。其王子走大食……”等语；到《资治通鉴》中，为“高仙芝之虏石国王也，石国王子逃诣诸胡，具告仙芝欺诱贪暴之状。诸胡皆怒，潜引大食欲共攻四镇”。从这些史料看，当时并非石国一国反叛。

[120] 怛逻斯城：又称怛罗斯、塔拉兹或塔拉斯，具体位置说法不一，但基本可以确定它位于近吉尔吉斯斯坦与哈萨克斯坦的边境处，在哈萨克斯坦的塔拉兹（江布尔城）附近的地区。

[121] 《唐诗选》：即明代诗人李攀龙选编的《唐诗选》。日本著

名汉学流派之一古文辞学派创始人荻生徂徕（1666～1728年）对其十分推崇，故而《唐诗选》得以在日本文学界流行。

[122] 王阮亭：即王士祯（1634～1711年），号阮亭。清初杰出诗人、文学家。

[123] 据考证，《高都护骢马行》作于唐玄宗天宝八、九载（749～750年）间，当为高仙芝征讨小勃律国立功入朝后，出征石国前这段时间里。

[124] 阿倍仲麻吕（698～770年）：日本奈良时期的遣唐留学生，取汉名“朝衡”（又作“晁衡”）。

[125] 杖朝之年：年龄代称，指男子八十岁。

[126] 据史书《旧唐书》载：“小勃律国王为吐蕃所招……玄宗特敕仙芝以马步万人为行营节度使往讨之。”任命征讨小勃律国将领的应为唐玄宗。本书中因故事情节需要，故而说高仙芝受夫蒙灵詧之命。

[127] 五识匿国：当时的西域小国，现位于塔吉克斯坦八达赫山自治州南部。

[128] 三牲：用于祭祀的牛、羊和猪。

[129] 陌刀将：唐代武官名称，步兵陌刀队的将领。陌刀，即长刀，古称斩马剑，为步兵兵器之一。

[130] 也译作德尔果德山口，在今克什米尔西北境巴勒提特之北、兴都库什山米尔峰之东。

[131] 坦驹岭长40里，山口海拔4688米，此处或系讹误。

[132] 娑夷河：又称弱水，即今克什米尔西北部吉尔吉特附近印度河北岸支流。

[133] 拂菻：中国古代对东罗马帝国的称谓。

[134] 大食：指阿拉伯帝国。

[135] 于阗：古代西域佛教王国，唐代安西都护府安西四镇之一。

[136] 石国：西域古国，昭武九国之一，位于现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的塔什干市。

[137] 瑟瑟：一种绿色的宝石。

[138] 关于怛罗斯战役，中国方面对唐朝的参战人数，大致有两个不同的记载：一为六至七万（唐人杜佑的《通典》），一为二至三万（《新唐书》《旧唐书》《资治通鉴》等）。阿拉伯方面也有两种记载，一是唐军十万，但并未达成共识，另一为十万以下。外国史学界多支持唐朝二至三万的说法。

[139] 撒拉逊：这里是指中古时代所有的阿拉伯人。

[140] 怛逻斯之战后，高仙芝被解除安西节度使之职，而由王正见担任。第二年王正见就去世了，封常清接任节度使之职。

[141] 1225年，西征花剌子模七年的成吉思汗回到蒙古高原。花剌子模是古代中亚国家，位置在今乌兹别克斯坦及土库曼斯坦两国的土地上。1231年为蒙古帝国所灭。

[142] 党项：古代北方少数民族之一，属西羌族的一支，发源于今青海省东南部黄河一带。

[143] 大蒙古国：亦称蒙古汗国，是1206年成吉思汗创立的蒙古政权。

[144] 琵琶湖位于日本中西部山区，是日本最大的湖泊，面积约674平方公里；刘家峡水电站面积是130平方公里。

[145] 北魏王朝：386～534年，是鲜卑族拓跋珪建立的政权，也是南北朝时期北朝第一个王朝。

[146] 国史院：官署名，掌修国史。宋代初年于门下省置编修院掌修国史，事毕即罢。元丰改制后，每修前朝国史即置。金国亦置。

[147] 江西诗派：我国文学史上第一个有正式名称的诗文派别，起源于北宋宋徽宗初年吕本中的《江西诗社宗派图》。

[148] 火箭：一种古代兵器。箭头绑附易燃物，点燃后用弓弩发射。

[149] 归德府：现河南省商丘市睢阳区商丘古城。

[150] 每年农历腊月廿三或廿四，是祭祀灶王爷的节日，也称小年。

[151] 卫州：古代州名，在今豫北境内，地理位置主要包括今河南新乡、鹤壁等地。